

# 精读本圣经

## 旧约

### 创世记

1: 1-2: 3 圣经以简短的叙述开始。但这简短的一句话，恰恰就是神庄严的宣告，若不是神以慈爱创造宇宙，人类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又是什么呢？人被自私的欲望、死亡的恐惧所压迫，只能忍受邪恶势力的支配。本文中神的宣告如同一束灿烂的启示之光，给人类和世上万物提供生命和存在的真正意义。因为神是万物的开始（The Beginning）、起因（The Cause）和根源（The Source）。神从无创造了有秩序的宇宙，他是世界的主宰。本文宣告了有关神的知识 and 宇宙的起源。从创造的顺序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神周密的计划。

1: 1 有的学者主张“题目说”，认为第1节是创造天地的宣告，真正的创造从第3节开始。这样，第2节的状态在神的创造事工之前就已存在（相对创造）。如此说，神的创造就不是从无到有的绝对创造，这与出20: 11相斥。若根据“题目说”，就没有创造地球的日子。因此第1节应视为创造的补充，而不是宣告神“起初”的创造。“起初”意为“初”、“起源”、“始源”。同样的词也出现在约1: 1和约壹1: 1中，但各有不同意思：①本节的“起初”并不是指“永恒”或“永恒时间中的某一点”。因为时间本身也是神创造的。因此，本节的“起初”意味着“时间的起点”也是神的创造；②约1: 1的“太初”指早在万物起初前就存在的“超越时空的永恒”。使用这词是为了阐明基督自有永有的本质；③约1: 1的“起初”与约1: 1中的“太初”意思大致相同，它特别强调基督道成肉身。有关神、天地、创造请参看<绪论，对创造事件的理解>。

1: 2 空虚混沌：希伯来人通常用“混沌”（tohuw）、“空虚”（bohuw，赛34: 11；耶4: 23），表示完全没有形状的空荡状态和寂寞无价值的虚无状态。对本节的混沌一词，有两种看法：①不是负面意思，混沌和空虚是为了进一步说明第1节的内容，描述创造万物之初，尚未被秩序化的状态（The Original Chaos）；②本节的“是”解释为状态的变化（become），认为这是神审判悖逆的撒但的结果。正确的解释应该是：①虽然神从无到有的创造，使宇宙形成了一定的状态（chaotic），但地球还没有完全形成适合人类居住的状态（cosmos），尚未显明掌管宇宙之神的圣洁旨意。

渊：指地球表面的流动液体。神的灵：直译为所有生命的根源——“神的气”，意味着掌管属灵秩序的“圣灵”（伯26: 13；27: 3；诗33: 6；104: 29；143: 10；赛34: 16；61: 1；63: 11）。有人认为在使徒行传第2章中的五旬节，圣灵第一次降临人间，最后在“被提”（rapture）时离开。但我们清楚地看到圣灵在创1: 2就开始参与创造天地的事工。

运行在：具有“徘徊”、“轻柔地动”、“轻轻地抱入怀中”之意。用于雌鸟在鸟蛋或雏鸟的上空无声的徘徊，或者轻轻地用翅膀怀抱它们，喂它们（申32: 11）。综上所述，生命之源神的灵，怀抱深渊般无生命无气息的空虚地面，把生命的要素和气息注入到水面上。

1: 3-31 神的创造事工分为5个部分：①创造的话语——说；②被造物通过话语而诞生——就有了；③神的评价——看……是好的；④为每个被造物命名——称；⑤区分每一天——是……日。

1: 4 把光暗分开了：神在创造天地的过程中，有3次“分开”的事工：①光和暗（4节）；②空气以上的水和空气以下的水（7节）；③海和地（9节）。每次的“分开”工作结束后，神都说“看着是好的”。保罗用光和暗区别信和信、义和不义、圣洁和不洁（林后6: 14）。

1: 5 <绪论，对创造事件的理解>。

1: 6-8 空气：<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

1: 7 空气以上的水：指原始的大气层，如温室中的水蒸气一样温暖和湿润。

1: 9-12 称……为：闪族文化，命名暗示命名者对被命名者或物具有主权或所有权（王下23: 34；24: 17）。神为被造物命名，使我们清楚地看到神对被造物的所有权及支配权。这一切也暗示万物和生命的主宰只有一位，就是神。

1: 14-19 创造植物以后，神马上创造太阳、月亮和星星，因为这是植物成长的必备因素。由此可以看出神周密的计划。本节告诫那些崇拜日月和占星的人，这些都不过是被神所造的。

1: 20-22 生物：指“活灵”（Living Soul），本节指有生命的动物。因为古代希伯来人认为植物不动，没有生命，因此不将它视为生物。

滋生繁多：神赋予一切生物生存和繁殖的能力，它们都具有本能的防卫手段，并藉着独特的方式繁衍神赐予的生命。

1: 26 我们：有以下不同解释：①神作为自我督促，使用了复数型；②旧约中三位一体的表达方式；③神与天使之间的商议；④希伯来人表达庄严的情形时，常常使用复数来显明其“强势”，这是希伯来文学的表现手法。结合以后神的启示，较恰当的解释应该是②，创造事工是神的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完美的杰作。

1: 27 “创造”（bara）这一词只适用于神，圣经中只用了三次。暗示神创造事工的目的在于造人。本节也表明完整意义上的“人”的概念，就是男人和女人的合一，并非只是男人，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存在。因此，一定要消除堕落的社会体系造成的男女差别<提前 绪论，教会中女性的地位和作用>。人：<绪论，对创造事件的理解>。

1: 29-30 展现了创造的秩序，即和平的乐园。初始，神赐给人和陆地动物的食物中，没有杀伤的血迹。伴有流血的食肉行为本来不是神的旨意。洪水之后，神才允许人食肉（9: 3），这意味着起初乐园的被弃及丧失。因此，必然需要藉着弥赛亚流血，再次创造乐园（赛 11: 6-9）。

2: 1-3 因着神满有慈爱的创造，原本幽暗空虚的地球，现在变成充满活力气息的生命乐园。伊甸园里的平安与喜乐是真喜乐与真平安，这一切也将临到凡相信神创造天地万物（从无到有），相信神之主权的所有人心中。

2: 2-3 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关于神完成造物工作所用的时间，有六日说和七日说两种见解。这种观点上的差异，来自对“完毕”这一词的时态的不同看法。但根据希伯来语法神的创造事工，在消极的意义上直到创造事工完毕的第6日，而在积极的意义上持续到第7日神的祝福和成圣。

2: 4-25 本文从另一个角度更加具体地记述了神对人的创造，并非有别于前面论及的创造事工（1: 2-2: 3）。本文描述了人堕落以前，乐园中的人类本来的状态，让我们看到人类最初的园子（4-14节）、最初违背禁令（10-17节）、最初的婚姻（18-25节）等。

2: 4 乃是：这个词的字面含义是“诞生”、“分娩”。

2: 7 尘土造人：表明人和土（或地）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林前 15: 47）。希伯来语“亚当”（人）和“adamah”（地）是同音词，这个词的并列使用体现了人和地的结合。人成为生灵是藉着神的生命力进入人的身体而成。可以看出，希伯来人把人视为肉体 and 灵魂的结合体，有别于将人的肉体 and 灵魂分开的希腊人观。只要神收回人的气息，人就重新成为没有生命的材料——尘土。这一切反映出人的生死在于神的主权（伯 34: 14, 15; 诗 104: 29, 30）。

2: 8-17 伊甸园：<绪论，伊甸园>。

2: 10-14 对于生活在沙漠地带的中东人及一切生物，“水”是生存的必备条件。伊甸园有一条河流出来滋润那园子，从那里分为四道。在圣经中，“四”指“四方”，即“全世界”<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2: 15 修理看守：劳动是人类的基本活动。三位一体神也是通过“事工”创造了天地、人类。因此，对于照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劳动也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只有与神同工的时候，才能发现乐园真正的意义，并从中体会真正的喜乐和幸福。

2: 18-19 本节并没有照创造的顺序排列，只是女人被造事件的引言。

2: 18 配偶帮助他：指合适的助手或配偶，暗示妻子对丈夫的作用（林前 11: 9）。这句话不应成为男性优越的根据，因为这句话所指的是作用，而非人格<提前 绪论，教会中女性的地位和作用>。

2: 19 亚当给动物命名的行为：①宣告自己的优越性及宗主权；②表明亚当对各种动物有正确的认识。

2: 21 神使他沉睡：亚当的沉睡不是因疲倦导致的自然睡眠，而是来自神的超然睡眠或是使人看到

幻像的沉睡（伯 4：13）。

2：23 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亚当之歌，用重复手法表现了男人对配偶的极大的喜悦。尤其在希伯来原文中，三次重复了“这是”一词的指示代名词“zoth”表明亚当在喜乐的同时，也马上认识到女人是用自己的骨和肉创造的事实，这在他给新的被造物命名时也能表现出来，希伯来语的“女人”一词是由“男人”一词衍生而来的。

2：24 结婚的三大原则是：①从父母身边完全独立出来；②两个同等品格的人完全的结合；③两个身体完全的合而为一。这种爱和顺服的原则，预示将来基督和教会完全的合一（弗 5：31-32）。

2：25 赤身露体，并不羞耻：犯罪之前人纯洁的灵魂不知何为耻。但是随罪而来的羞耻（3：7），使他们感到害羞。由于感性的冲动和肉体的情欲破坏了神圣的神规，因此人类的灵和肉之间的正常关系遭到破坏，充满了罪。使人丢弃了神给予的圣洁，人类开始堕落。

3：1-24 本文是一段描述人类堕落的伤心故事：第一章展示了神庄严的创造，第二章展现了人类始祖的圣洁和幸福；第三章则记述了人类最初的犯罪及其带来的致命后果。人类的堕落，神的震怒和诅咒，自然界的衰退使整篇文章笼罩在一种阴郁的气氛中。

3：1-5 试炼（probation）和试探（temptation）之间有差异。试炼的背后有良善的旨意，试探的背后则埋伏着邪恶。神为了让人更成熟，允许试探临到他们，但是人竟被撒但诱惑，拒绝了神的善意。因此人不但无法尝到成熟后的喜乐，反而尝到了堕落而来的悲哀。

3：1 蛇：以诱惑者身份登场的蛇是神所创造的动物中最优雅灵巧的活物。“狡猾”一词意指“智慧的”，“帅气的”（太 10：16）。但这种天生的智慧成为撒但的工具，正因为蛇的两面性，从古到今蛇或成为被崇拜的偶像（埃及人或斯拉夫人），或成为咒诅的对象（犹太人，希腊人，波斯人）。

3：2-5 夏娃被蛇诱惑，带给我们许多教训：①夏娃说了一句神从来没有说过的话，即“也不可摸”，这是夏娃夸大的表达，与神的禁令（2：17）无关。这句话是夏娃自己编造出来的，出于对神禁令的不满；②夏娃削弱了神话语的严肃性。她说“免得你们死”，表明夏娃不相信神所说“必定死”（2：17）；③夏娃明知蛇的话是违背神的谎言（约 8：44），还继续与它说话。可见脱离神的话语，与恶接触的行为是堕落的前奏。

3：6 本节以戏剧性表现手法描写了夏娃的行为从对食物的欲望发展到对智性的欲望，本节格外表明了这一属性。见那棵树：过去夏娃一定边想着神的话，边用警戒之心望着那棵树。但离开了神话语的时刻，她就象罗得用羡慕的目光望着堕落的所多玛城市一样（13：10），用贪婪和渴望的眼目望着那棵树（太 5：27，28）。

3：9 你在哪里：神这样呼唤不是因为不知道人躲在哪里，而是表明神盼望堕落的人能早一天明白自己的本相，尽快悔改，回到神面前的焦虑心情。至今主还在焦急地寻找那些迷失的羊（路 15：1-7）。

3：10 赤身露体，我便藏了：他们没有坦白承认偷吃善恶果的罪行，而把罪带来的羞耻当作借口。亚当的这句谎言，将自己完全隶属于谎言之父（约 8：44）——撒但的手里。这句话成了人类历史上惨痛灾难的前兆。无论什么情况，在神面前坦诚地承认一切，永远是解决问题的捷径和钥匙（约 1：9，10）。

3：12 亚当狡辩自己犯罪的责任在于神。这句话也表明，亚当和夏娃之间形成的合一已经开始破裂；他没有在神面前承认与夏娃一起犯下的罪行，从而背叛了因神恩典而得的妻子。

3：13 蛇引诱我：夏娃也同样不承认自己的错误，而把更大的责任推给蛇，等于指责神给予的环境。从中可以看到，罪不仅破坏夫妻的合一，也是使人推卸责任的可怕势力。

3：14 神给了人悔改的机会，但对沦落成为撒但工具的蛇进行直接的咒诅。理由是：①神无条件的恩典。神格外爱人，胜过对万物的爱；②有人类之前撒但早已堕落，已沦落到再也不能得救的地步。结合以上两点，就能明白嫉妒和诱惑的化身——撒但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受咒诅……用肚子行走：这句话表明蛇全身爬行在地上的形状，这种样子分明是被神咒诅的结果，所以被咒诅前蛇的行动应该不是这个样子。受咒诅用肚子爬行的蛇象征属地的所有本该灭亡的后裔，撒但沦落为很容易受伤的地步，因为头离地甚近（太 4：1-11）。

3：15 原始福音，基督借着十字架之死（伤脚根）取得了撒但最终的胜利（伤头）。女人的后裔

与撒但后裔之间将会有善与恶持续不断的争战。这里描写的争战，是已决胜负的争战。

3: 16-19 罪价：虽然人类没有受到象蛇一样的咒诅，却受到罪的刑罚；生活的痛苦和苦难。女人得到的惩罚：①怀孕和分娩的痛苦；②恋慕丈夫，被丈夫管辖的刑罚。这里“恋慕”意指“依靠”，不是从属或屈辱的意思，而指承认神赋予丈夫之权力。但在古代社会这个词用于从属的意思，女人成为男人的所有物。男人得到的惩罚：①为生计而拼命干活；②必定要死。

3: 20 夏娃……是众生之母：这是亚当的信仰告白，他相信 15 节神有关后裔的应许，并确信生命有永生。

3: 21 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从现实的角度，表明神对即将生活在荒凉环境中的人施予的怜悯，从预表的角度，显明若要恢复与神之间的关系，必需有流血的代价。第一个动物的牺牲包含着弥赛亚思想。人类必须与神和好，才能蒙救赎，这个和好是藉着旧约时代献上无数祭牲的赎罪祭所预表的基督之死而成就的（罗 3: 25；来 9: 22）。

3: 22-24 罪带给人类死亡，并被逐出伊甸园，即与神隔绝。真正的生命在于与神之间的交通，死亡则表示这种交通的断绝。

摘……吃，就永远活着：被咒诅后的永恒生命，是另一个咒诅和刑罚。因此，逐出乐园是神为了救赎事工而开始的护理，也是神深爱世人的另一种表现。

基路伯：从结 1: 22 和启 4: 6 看到，基路伯是围绕神宝座的属灵存在<结 10: 9，关于基路伯>。

4: 1-15 对神的不顺服是一切罪的开端。本文以描述杀害兄弟事件开始，此后人类历史转落为罪生罪的人类堕落史。同时也可以看到有罪的地方，就有神的怜悯（罗 5: 20）。神为犯罪的人穿上皮衣，对人类的第一个杀人犯也同样给予保护的记号。从中可以看到神不断给堕落的人投去爱和救恩的绳索。

4: 1 耶和華使：夏娃承认孩子是神所赐的礼物，这是充满喜悦的告白，也表现了夏娃的信仰，她将人类的第一个子孙献给神（诗 127: 3）。

4: 2 是牧羊的……是种地的：这是人类最悠久的职业，与神对男人的咒诅（3: 17-19）有着密切的关系。

4: 4-5 看中了：希伯来书作者明确指出神悦纳的原因是“信”（来 11: 4）。关于神悦纳祭物的形式，古人认为可能是有火从天而降，吞掉了亚伯的供物（利 9: 24；士 6: 21）。用“亚伯和他的供物，该隐和他的供物”的表现方式，表明除了供物之外神观察献祭者的人格。神看重的不是供物，而是看重两兄弟内心的动机和态度（撒上 16: 7）。

4: 6 变了脸色：圣经经常引用这句话，描述人不但没有悔改，反而表现出不满和愤怒（伯 29: 24；耶 3: 12）。

为什么……为什么：神用重复的形式表明他期盼该隐承认错误的迫切之心。从中可以知道，该隐被咒诅不是因为供物没有被悦纳，而是因他不理会神的督促，始终没有悔改。

4: 7 岂不蒙悦纳：希伯来人的习惯用法，认为无罪的人可以仰起头堂堂正正地生活。罪就伏在门前：圣经里第一次出现的“罪”，被描写成试图扑向人类的贪婪猛兽。希伯来人借用古代巴比伦的表现手法，描写罪就象守在门口向屋内的人吼叫的野兽。

4: 9 看守我兄弟的吗：当神急切地追向该隐兄弟的去向时，他却反问神，彻底暴露出对弟兄的冷酷和不负责任。同样，无论何人，若无视神所吩咐的兄弟间要互相照顾的命令，就和该隐一样（太 5: 21；25: 43；约壹 2: 9-11；3: 15, 17；4: 20）。

4: 10 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古人普遍认为无辜流的血会一直控诉直到伸冤。“哀告”与“杀人了！”的惨叫意思相同，也适用于被压迫的人为了自己的权力而向法律控诉（申 18: 20；22: 24, 27；王下 8: 3；伯 16: 18, 19）。所有的血和生命都单单属于神，因此杀人是侵犯和挑战神权威的行为。因此洒在地上的血，不会白白地埋在地里。这血向天呼求，在生命的主面前控诉，因为神不会坐视义人受苦难。

4: 11-12 该隐得到的刑罚是：①被驱逐离开他生存的土地；②地不会再丰盛地为他效力。这表明把惩罚该隐的执行力转给了地，因为地吞了无辜者的血，所以不会给杀人犯结出果子，意指地吞掉杀人犯。对于将大地视为人类的故乡、母亲的胸怀的古人来说，这使人类和地的纽带被完全破坏，比 3: 17 以下



所记录的对亚当的刑罚还要严重。

4: 14 凡遇见我的必杀我：类似的记录被存留在罗马或法国地区被咒诅的人在完全剥夺法律权力的同时，无论何人都可以随处处死他。但本文提示的问题是：当时除亚当夫妇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人存在？对这个问题有各种观点：①饥饿的野兽。②根据 17 节和 5: 4，将来增加的亚当的后裔。③东亚的原始人。④甚至把这看成是作者的错误，或者是该隐因惊吓而发出的惨叫。但不能忽视的是，过去的 130 多年来，亚当夫妇的子孙不能只限于有这两兄弟。因为圣经采用的是选择性记录法，只记录与救赎史有关的人物。

4: 16-24 本文叙述在亚当被逐出伊甸园以后的 7-8 个世纪里，堕落的后裔急剧膨胀，并发展出罪恶的文明：①通过他们的名字可以看出：拉麦（大力士），亚大（装扮者），洗拉（游手好闲者），这些名字体现出当时的暴力和追求世俗的堕落；②通过他们的所作所为可以看出：建造城池、打造铜铁利器、弹琴吹箫等，代表着征服、压制和享乐；③通过他们的制度，可以看出当时盛行近亲结婚和一夫多妻制。

4: 23-24 拉麦拿着土八该隐制造的利器，抱着犹八制作的乐器，傲慢地唱出了憎恶和复仇之歌。在这首歌中可以看出，人类文明进步和发展的背后存在着的人类堕落的本性。他讥笑神禁止复仇的命令，主张一定要亲自复仇；唱出了壮年人伤他，他就会杀壮年人；少年人损他，他就害少年人；对伤他的人要进行复仇七倍的野兽般的思想。拉麦与要求神保护的该隐相反，他与神完全隔绝，丝毫没有罪的意识，充满着恨恶和复仇。体现出当时社会的残暴和惨忍，他们无视神和生命的尊严。

4: 25-26 有关神子民的记录。他们将延续救赎史，直到他们的仰望者——女人的后裔到来。表明神要拯救人类的计划，通过塞特继续进行。

4: 26 才求告耶和華的名：通过神的启示，人们才能拥有对神正确的知识。从塞特时代开始，人们才谦卑地承认自己的软弱和无力，向与人立约、并负责成就的神祷告和敬拜，以感恩之心公开进行崇拜活动（12: 8；26: 25；诗 105: 1；徒 2: 21；罗 10: 13；林前 1: 2）。

5: 1-31 记录洪水之前亚当的家谱，目的不是以某一个特定的人为中心，列出一个完整的年代表，而是为了鲜明地揭示此时期的救赎史。因此选择一些必要的人物记录：①名字；②生后裔时的年纪；③日后的余生；④活在地上的年数。洪水前，族长们的平均年龄，除以诺外基本上是 921 岁。能够这样长寿的原因是：①洪水之前地球大气层的密度可能最适合人类生存；②罪导致人类寿命缩短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若照此家谱的年代计算，从创造开始，到洪水时期是 1656 年，到基督降生是 4004 年。但这家谱是只选择必要的人物记录，因此年代的精确度不高。

5: 1 族谱：与申 24: 1、3 出现的“休书”一样，指由一张或一式两份一的“书”，其本身应该是一个完整的记录（出 17: 14；书 1: 8；撒下 11: 14）。或许这是摩西为了记录创世记而用的资料。可以看出，本节以文字发明为前提。这在挪亚洪水之前，人类就具有建城，造乐器的丰富知识和文化水平的事实上，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

5: 3 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照神的形像被创造的亚当（1: 26），在堕落以后，生了有堕落罪人形像的儿子，日后将和亚当一样多罪、软弱、易受诱惑，且落在必死的命运中。不仅是塞特，血统上属于第一亚当的全人类都共同赋予这种命运。

5: 5 就死了：亚当和他的后裔，照神“归于土”的宣传（3: 19），真的死了，整个人类也必会死。在本章这句话出现 8 次，仿佛在人类历史中不断发出鸣响的丧钟，人类绝对免不了死亡（罗 5: 14）。在这样的死亡面前，我们当认识到罪酿成的可怕后果、神话语的严肃性、以及人类的懦弱。

5: 6 生了：相对于临到人类身上的普遍死亡，本节通过“生了”一词更加清楚地刻画出生命的能力得以延续的现实。“生了”这词出现 20 次，强调尽管在死亡的悲剧中，人类的生命依然继续延续。

5: 24 以诺与神同行：意味着与神不断的交通，过着效法神的虔诚生活。虽然撒但的权势和诱惑蔓延在世上，但是以诺的敬虔生活给信的人带来与神同行的盼望。“将他取去”的“取去”是“拿”（take）的意思，也用于以利亚升天时（王下 2: 9, 10；诗 73: 24；49: 16）。以诺和以利亚没有经历死亡，直接进了乐园（来 11: 5）。这并非是对他们虔诚的奖赏，而是为了：①揭示凡与神恢复交通的地方，就有救恩；②显示和证明，灵魂不灭的确切性，给后代带来盼望。

5: 29 挪亚：这名字意指“安慰”和“休息”，表明：①那时代族长们在生活上的困顿；②体现他

们渴望神真正的安慰和平安的信仰。大洪水之后，绝望将继续临到人类，这名字也给那些在绝望中不丢弃盼望，反而更加盼望美好未来的所有信神的人一个信仰根据，盼望神的人会在将要来临的弥赛亚国度里得享真正的安慰。

5: 32 赛特的家谱告一段落，本节庄重地介绍人类新民族的始祖挪亚的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在历史舞台上全面登场，他们将引领日后展开的救赎史。

6: 1-22 家谱的记述在挪亚这里停止，本章以挪亚为中心描述了洪水前的情况，交叉记录了对堕落者的审判及对义人的救赎恩典。在人类史初期，人们普遍长寿，并且生养很多子女，人口急剧上升，正如 1: 28 所说。但随着人口的增加，人类又急剧败坏，终究招来神的审判。

6: 2 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对本节的见解颇有争议，大体如下：①犹太拉比传统的解释：贵族的子女和庶民的女儿；②是圣经对偶句（伯 1: 6; 2: 1; 38: 7; 但 3: 25），认为是天使和人类的女儿；③敬虔的塞特后裔和不敬虔的该隐的子女。第一种解释不符合圣经的主张，第二种解释也不合理，因为本文是神对堕落人类的审判，而不是天使的堕落史，所以不合理。从语言学的意义及神学的意义上看，第三种见解更为有力。因为“神的儿子”这种表现，不只适用于天使，同样也适用于信仰敬虔的人（申 32: 5; 诗 73: 15; 何 1: 10）。因此，本节是修辞学的表现手法，表明无论认识神，还是不认识神，当时所有的人全部都走向了堕落。

看见……美貌：表明当时的世俗性和堕落像，他们单凭外表，随着情欲选择配偶（提后 3: 4）。

6: 3 我的灵：这里说的灵不是指 1: 2 中的圣灵，而是指神吹入人的气（2: 7），即生命（life）。不永远住在他里面：这句话意味着人必定死，不能永远活着。暗示着由于人类的堕落，大洪水的审判已迫在眉睫。所以神要把曾给予人的生命收回去。

血气：不是单指肉体，是指因着罪的影响沦为邪恶的堕落的肉体。还可到一百二十年：预言 120 年后将要发生的大洪水审判。这也是摆在挪亚时代人类面前的悔改期限（彼后 3: 9）。

6: 4 伟人：从原文的角度上，有人认为“伟人”是指堕落天使的后裔。甚至有人认为是怪物或者神童。但七十士译本却把它译为力大而且威严的“巨人”，表明“伟人”只不过是描写被称为大丈夫或巨人的身体特征，而不是指堕落的天使或天使和人结合的混血儿。认为他们的属性是捣乱者、粗暴的人或无法无天的人。洪水以后，民 13: 33 再次引用这个词，目的是为了比喻探子所看见的迦南地的人犹如洪水前的伟人那样高大残暴。

英武有名的人：指成为战场上的征服者而名声显赫的英雄、贵族或富豪，或者可能是拥有大批奴隶的压迫者。是洪水前战争和掠夺、放纵和奢侈横行时的主角。

6: 5 当时人们的罪恶不是一时的堕落，而是已经根深蒂固持续的罪。这比露在表面、具体的罪行更为严重，是隐藏在人心里的罪恶。加尔文根据本节描述堕落后人类的普遍罪性，提出“人类完全堕落说”，主张堕落的人本性腐败，已被罪污染，所以靠自身决无可能行属灵的善行。

6: 6 后悔……忧伤：不是指神为自己的行为或计划后悔或更改（撒上 15: 29），而是采用拟人化的表现手法，使人能够理解神看见他们堕落时的感受。

6: 7 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神对罪的审判不只局限于人类，还涉及到自然界，这一事实表明：①人类对自然界的主权；②自然界对人类的附属性。

6: 8-11 表明纵使在罪恶满盈、堕落败坏的世代，因挪亚在道德上追求完美，蒙神特别的恩惠。这一事实暗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神绝不会将义人连同恶人一同毁灭。

6: 13 神就对挪亚说：神提前告诉挪亚将要在地面上施行审判。如同神告诉亚伯拉罕对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审判（18: 17）。神将自己的秘密告诉敬畏他的人（诗 25: 14）。

6: 14 方舟：与新约时代的教会一起方舟所具有的属灵意义：第一，在起源上具有“神性根据”；第二，其功能是“救恩”。间：字面意思是“筐”。这方舟是由一层层类似于筐的许多小屋组成。松香：由松脂制成的沥青，是非常好的防水材料（11: 3）。

6: 15-16 挪亚一家只有八口人（彼后 2: 5），因此人们可能会怀疑他们制造方舟的可能性。但是考虑以下的因素，就可以完全理解：①船的构造特别简单，挪亚方舟不是航海用的船，而是可飘流的类似箱子形状的船；②制造船的期限足有 120 年；③完全可以从周围的森林中采取丰富的材料；④挪亚当

时是族长，所以具有充分的筹资能力。

6: 17 本节具体指出审判的主体——神、方法——大洪水、对象——有生命气息的一切活物。

6: 18 立约：（申 29: 25）。

6: 22 挪亚……都照样行了：短短的话浓缩了挪亚 120 年的忍耐和信心。用尽所有财产，在山顶上造船的漫长岁月里，挪亚一定受到当时无数人的嘲弄，甚至可能被当作疯子（彼后 2: 5；徒 2: 13）。但是挪亚借着有行为的信心（雅 2: 17, 26），照神所吩咐的去行了。今天在审判前的堕落世界中等待新天新地的信徒，有时难免遭受苦难。但是坚持到底的，必能得救（路 21: 19，雅 5: 7）。

7: 1-16 洪水真正开始之前，神把挪亚和他的家人、以及动物紧急撤离地面。这表明对神来说，“保存”比“审判”更为重要。因为这个保存的种子将与基督有着密切的联系。无论在什么样的历史情况中，神都为基督存留了余种（赛 6: 13）。从这个意义上，旧约是剩余者的历史。

7: 1-9 这部分记事可分为两大部分：1-4 节是神的指示——耶和华……说，5-9 节是挪亚对神话语的顺服——遵着耶和华所吩咐的。

7: 4 再过七天：审判的准备工作结束后，神还发出最后通牒，催促人悔改，直到最后一日。也许在这七日，挪亚更加热心督促周围的人们，赶快到方舟里躲避灾难。

7: 6 整六百岁：挪亚在 480 岁时听到了洪水来临的预言（6: 3），500 岁以后生了三个儿子（5: 32），600 岁遇上了洪水。在圣经里数字“6”大致意味着特别大的苦难和试炼<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7: 10 过了那七天，洪水泛滥在地上：亚当堕落以后，神延缓了审判很长时间。直到洪水前 120 年通过挪亚再一次催促人类悔改，甚至到洪水的 7 天前还在忍耐等候悔改的果子。在这段时间挪亚执着而热心地传播义的福音（彼后 2: 5）。最后，神震怒的审判终于临到那些刚愎不悔改的人身上。今天，圣经也是从各个角度警告末日火的审判（可 9: 48, 49；路 16: 24；彼后 3: 8-13），催促人们过敬虔的生活。但是对那些始终顽固不信者，等待他们的只有严酷的报应。

7: 11 大渊的泉源：地原是被水覆盖着（1: 2），创造的第三日才从水底露出来（1: 9）。因此，地建立在水面上。诗篇 104: 6 和约拿书 2: 5，视“大渊”与“深水”具有相同的意思。在 49: 25，把大渊的泉源以“地里所藏的”句子来描写，暗示大洪水时，神也动用了暴风雨，大海泛滥和地下水。

天上的窗户：在创世记中，摩西描写神将部分水系在空中（1: 7）；大卫描写天上的水被封住，如同瓶子里的水一样。希伯来人认为天上的水和下面的水（伯 28: 14；诗 33: 7）时刻要扑向这地，如同野兽伏在门前等待扑向人一样（创 14: 7），但神却守护其境界（伯 26: 10；诗 104: 9）。

裂开了：用修辞学的表现手法，描述当万物的主宰把堵水用的塞子拔出时，宏大的水从四方同时涌出（地质学上指海里面或地壳的急剧的变化现象）。本节采用文学手法，描写了同时发生在大气圈和海底里的剧烈变动（地表的下沉作用等），水从天降，从地涌出的大洪水的景象。

7: 14 本节中出现的动物目录和在 1: 25, 30 描述创造时出现的动物目录相同。百兽、牲畜和爬在地上的、禽鸟，这种表达表示包括了所有神创造的动物。

7: 17-24 描写了洪水的最高潮——神的审判之水淹没整个大地，结果带来的是灭亡。在神可怕的震怒中，我们也要象挪亚和方舟里的人一样仰望神的救恩。彼得把挪亚的救恩事件比喻成“洗礼”（彼前 3: 21）。这与保罗所说的在出埃及时以色列百姓过红海的事件是在海里受洗礼的描写同出一脉（林前 10: 1-2）。

7: 19 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有人把洪水灭世当作是一种修辞学的手法，从而主张部分浸水说。这主张并无合理性。首先从圣经的角度看：①神明明通过与挪亚之间的立约（6: 17；7: 4；9: 11、15）把保存神圣余种的范围，只局限在挪亚和他的家人；②7: 11 是关于整个地球的生动记录。地质学上的观察和巴比罗尼亚的楔形文字土板等考古学上的发掘，还有多达 270 余种的有关大洪水故事的内容，都明确证明挪亚时代的洪水是全宇宙普遍性的事件。

7: 20 水势比……高：“水热……高过”的希伯来原文的意思是“变强”。可见本节描写的不单纯是水渐渐变涨的情形。而是表明翻腾的急水伴着汹涌的暴风吼叫（拿 1: 11-13），因为这水是神震怒的审判之水。这事实表明，原属于人类的，对被造物的统治权（1: 28），因着罪的缘故锐减，那些被造

物反倒成了神审判的工具，惩罚堕落的人类。但这丝毫不能影响蒙神恩典的人（撒上 14: 45；但 3: 27；太 10: 30）。

7: 21-23 本文告诉人们，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义人绝不会同恶人一同被除灭。纵使世界在神的震怒下，“只留下……方舟里的”人却能在神（申 32: 11-12）的保护下安息。这就是圣徒在患难中仍能有所盼望的理由。

8: 1-5 整个地球被审判之水灭绝之际，神终极的关心常在挪亚的方舟里。“纪念”，这个词不是指忘记了一段时间，突然又想起来，而是指时常挂在内心深处的状态（尼 5: 19；诗 25: 7）。信徒们一定要铭记，神在如火般的震怒中，也燃烧着对人类的极大怜悯之情（申 15: 15）。本文描写了水开始逐渐消退的场面，为的是给挪亚和他的家人，还有方舟里的所有动物呈现出新生活的摇篮——洪水洗礼后的洁净之地。

8: 2 渊源和天上的窗户：<7: 11>。

8: 4 亚拉腊山：位于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山谷上端的亚美尼亚（Armenia）旧址（王下 19: 37；赛 37: 38；耶 51: 27）。这里是古大陆的中心地带，洪水之后挪亚的子孙们扩展到世界各地时，没有地方比这里更适合他们生存。

8: 6-12 挪亚放出两只鸟，想探出水和地的情况。这种谨慎不是出于恐惧，而是因为他有责任保存各种动物。这使我们联想到，摩西向未知的迦南地派出探子的行动（民 13: 17-20）。

8: 8-12 鸽子经过 3 次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9, 11-12 节）。通过这只鸟，挪亚了解到方舟外水的状态及地的干燥情况。温柔脆弱的鸽子能够做到强壮的乌鸦没能完成的事情，象征着神拣选那些软弱之人传播福音的事工（林前 1: 27-29）。

8: 11 橄榄叶子：橄榄树是四季长青、不怕水、生命力极强的植物。它同核桃树、桑树、杏树一起生长在亚拉腊山的亚美尼亚（Armenia）低平地带。“到了晚上”鸽子才返回，因为它一直飞到平地带叼来了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这表明在平地带的橄榄树终于浮出了水面。和平的象征——鸽子嘴里叼着的橄榄叶子是受洪水洗礼的新生命及新地复活的标志，是神给人类的和平信息。

8: 13-14 洪水从挪亚 600 岁的第二个月 17 日开始，到 601 岁的第二个月 27 日结束，历时 1 年零 10 天。这是方舟停留在亚拉腊山后的 220 天。

8: 15-22 挪亚确认洪水结束以后，在方舟里继续住了 57 天，因为挪亚在等待神的指示。挪亚和他的家人虽然希望尽快结束这长达一年的不便的方舟生活，却因着信仰克制、忍耐自己属肉体的欲望，一直等到神的指示出现。终于，神说话了（15 节），并指示挪亚开始了新的生活。挪亚做的第一件事是为神筑坛，并且发誓要过全然奉献的生活。这种信仰的态度，告诉人们在现今的生活中什么才是我们首先要做的事情。神所悦纳、珍惜的是最圣洁，最纯洁的部分（4: 4；出 13: 13；34: 26；箴 3: 9）。

8: 17 滋生……兴旺：从中可看出神工作的双重原理：他灭绝罪恶的蔓延，但祝福义人兴旺。这是神在因洪水变得荒废、遍地死尸的荒凉大地上，勉励挪亚的安慰之言。同时也是启示的话语，使挪亚确信，神在方舟保存后裔的目的。当被拣选的信徒处在暗淡光景时，神常用向圣徒启示自己目的的方法来激励他们（12: 1-3；王上 19: 4-18；徒 23: 11）。

8: 20 坛：这词派生于希伯来语“杀死牲畜”的词，指“献祭物的地方”。“坛”的英语单词“alter”源于拉丁语“altus”（高的）。这是因为坛通常筑立在山坡或岩石等高处（出 20: 24）。在这里圣经第 1 次使用“坛”这个用语，或许是因为以往向神直接临在的圣地（伊甸园）献祭，所以不必特意设坛。燔祭：和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一样是以色列人所献的 5 种大祭之一。燔祭是将祭物放在坛上完全焚烧，使烟气上腾（士 20: 40；耶 48: 15；摩 4: 10）。预表基督的赎罪之死。

8: 21 不再……咒诅：神悦纳挪亚的燔祭，向自己说的誓言。若与 6: 5 联系起来考虑，这是神深入洞察人类的罪恶之后，要施怜悯而说的话。亚当堕落以后，人类成了对罪完全无能的存在。对于这样的人，若反复用洪水等方式咒诅的话，地和人片刻也承受不住。这不是说，不再审判罪，只是说除灭全人类的大洪水审判只局限在挪亚时代的洪水灾难，而不再用洪水来审判。

8: 22 这是神应许的话语，神将恢复因为洪水而破坏的生态环境，并将正常的创造秩序继续应用在自然界中，直到基督再临使有形质的都被烈火销化为止（彼后 3: 10-13）。世上所有细小的自然规律，

唯靠神大爱的应许，才能维持下去。

9: 1-7 本节暗示，若没有神起初赐下的福乐，人类不可能有新生命的延续。由于人类犯罪，创造时设立的神与人类、自然界之间美好、和谐和关系已完全破坏。所以要完全恢复，只有通过女人的后裔建立新的国度才有可能（3: 15；赛 11: 6-9）。但在这之前，神给予人类的繁荣和自由之律，对动物界的统治权，唯独依靠神的祝福和保障才能继续维持。

9: 2 惊恐……惧怕：骄傲的人类对抗神权威不顺服结果，自然影响到了动物，它们也向人类的权柄发出了挑战。所以人类不能再用灵性权柄来管理动物界，只有通过神设立的法度，才能执行支配权。换言之，因为神注入给动物惊恐和惧怕，所以动物对人类才有一些顺从。我们要留意，即使再大的狂风暴雨，面对无罪的基督也象弱小的羔羊一样顺从（可 4: 35-41）。所以罪就像侵蚀人类灵性权柄的蛀虫。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在世界各地肆行的崇拜被造物的行为，不仅是违背了创造秩序，也反应了因犯罪变得懦弱的人类的心性。

9: 3 从人类堕落的本性来看，很难相信洪水前的人类不食肉。但在本节，神第一次公开允许人类食肉，因此在没有神允许之前，食肉分明是不顺从的罪行。这教导我们，圣徒当时常将神的话语作为判断善恶的标准。

9: 4 肉带着血……不可吃：正如曾禁止人类吃善恶果的原理一样，神命令不可吃带血的食物。理由是：①血象征生命，这些生命都是创造主神的所有（申 12: 27），所以人不得侵犯这种神圣的领域；②虽然是动物的血，但是若习惯于食用带着血的肉，自然会轻视人的生命。总之，本节的目的在于：承认神对生命的主权，并尊重所有有生命的个体。

9: 5-6 表示神不会直接执行审判，如同对待该隐那样，而是要把裁判权交于人，间接地执行审判。在这里第一次提及有关用刀的刑务制度（罗 13: 1）。在摩西律法时代，这一命令已成为书面的法规（民 35: 19, 21；申 19: 21；书 20: 3）。

9: 6 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从本源的角度说明了人类生命的尊严性。杀人行为是对神的挑战和亵渎。由于人类的堕落，深藏在人类深处的神的形像遭到损坏，但并没有完全毁灭，尚存留着一部分。这一部分成了人与神之间的接触点（Contact point）。神之所以介入也正因为此。

9: 8-17 本文记述了立约的主管者神与立约当事人挪亚和其儿子之间的彩虹之约。立约的本质虽不改变，但在不同时代以不同形式出现。当人类的生命，因堕落而面临灭绝时，神应许要赐给人女人的后裔（3: 15）；在摩西时代，应许要赐下象摩西那样的先知（申 18: 15）；在王国时代，应许永远接续大卫宝座的后裔（撒下 7: 12）；在以赛亚时代，应许赐下受苦的神仆（赛 42、53 章）。洪水以后，人类怕还会有第二次洪水，因此，神与所有世代立彩虹之约，启示他们不再被水的审判灭绝。彩虹是神慈爱的标记，是基督教恩约的影子（彼前 3: 21）。所以当世上的各种恐惧、忧虑、担心如同密云包围我们时（结 30: 3, 18；珥 2: 2），信徒应该仰望神的终极应许——基督，并忍耐等候。

9: 13 虹……立约的记号：若认为以前从未出现过彩虹，与挪亚立约时才开始出现，这是无理的解释。因为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应许赐他后裔时，也指着天上已有的星星起誓（15: 5）。同样，神借天地万物，作自己立约的凭据（申 4: 26；31: 28；诗 19: 1），将它们作为显现神圣真理的工具（太 6: 26-30）。

9: 16 我看见……记念：为了强调神总是信实地履行自己的约，作者使用神人同形同性论的手法〈伯 绪论，认识神人同形同性论〉。如同约的记号彩虹阻挡洪水一样，基督的十字架之约挡住了神的震怒，使我们不致灭亡，活到至今。看见彩虹，神就记念与挪亚所立的永约，同样看见十字架上基督的宝血，就记念与信徒立的救赎之约，并拯救罪人（来 6: 16-18）。

9: 18-29 上一段内容是彩虹之约，说明了自然规律和恩典的重要性，本文通过挪亚生命中的第二个事件，以他三个儿子的特性，预表了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三个方向。

9: 18 含是迦南的父亲：在挪亚的子孙当中，之所以特别提到迦南，因为他是与咒诅（25 节）相关的人物，在日后的圣经历史中，将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

9: 19 三个儿子……分散在全地：“遍满全地”（1 节）是神的祝福在历史中成就的过程。挪亚的三个儿子成了所有人类的血统和种族的新始祖。

9: 20 挪亚作起农夫来：邻近亚拉腊山的亚美尼亚西北地带，有一片宽广的野山，这里是古代有名的葡萄产地。挪亚可能在这因洪水而荒废的山坡平坦处，重新开始了葡萄种植业。

9: 21 赤着身子：挪亚的错误不在于喝酒，而是酒后的丑态。“赤着身子”意指自己脱光了衣服。在当时，被神认可的敬虔人物挪亚，因一时的疏忽，陷入了试探。因此，信徒务要谨守、警醒（太 26: 41；彼前 5: 8）。除挪亚外，圣经例举了很多酒后出丑的人，如罗得（19: 33）、亚哈随鲁（斯 1: 10-12），还有伯沙撒（但 5: 1-6）。

9: 22-23 人类堕落之后，人的下体成了害羞和羞耻的代名词。含的傲慢、不知廉耻的行为，使父亲的失误，成为自己的咒诅；闪和雅弗敬虔、谦恭的行为，使他们蒙祝福。本文很好地对照了以上两点，信徒一定要避免论断弟兄，因为自己对别人的错误所采取的态度，决定临到自己身上的是福还是祸（太 7: 1-5）。

9: 25-27 用诗歌的形式表达了挪亚的咒诅和祝福：①对迦南的咒诅；②对闪的属灵祝福；③雅弗在物资上的兴旺。在族长时代，族长对子女的福祸之歌，因其含有神的主权性权威，而具有果效。圣灵深深地介入到人类生活中，也掌管族长的口成为启示的工具（27: 27-29, 39, 40; 49: 3-27）。

9: 25 迦南当受咒诅：该隐之后，迦南是第二个受咒诅的对象。嘲弄挪亚的是含，而为何迦南被咒诅呢？关于这个问题，有以下几种见解：①为了更明确地表明含所受的刑罚的严酷性，咒诅指向了以迦南为代表的含的子孙；②含是挪亚的小儿子，迦南是含的小儿子。所以迦南作为含的后代受了咒诅；③迦南犯了罪，他第一个看见挪亚赤身，并告诉了自己的父亲；④迦南也染上了他父亲不虔诚的罪恶；⑤挪亚可能借着预言的恩赐，明白了迦南族要受咒诅。作奴仆的奴仆：在历史，这个咒诅如实地得到应验。在约书亚时代，迦南的后裔被闪的后裔以色列人征服，沦落为卑贱的奴隶（书 9: 23），剩余的人，到了所罗门时代完全被征服（王上 9: 20, 21）。腓尼基地带是迦南族的原居住地之一，后来被雅弗族的波斯人、马其顿人、罗马人彻底地征服。

9: 26 耶和華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在提到尊贵、特殊或属神的神圣祝福时，希伯来人有着与神联系起来思考和发言的惯例（申 33: 20）。本节指出，由于耶和華是闪的神，所以闪是承受产业者，他将领受神赐给人类的所有祝福。属闪族的以色列百姓曾被当作好橄榄枝，蒙了神的祝福（罗 11: 17）。这暗示着，基督将从闪的后裔中降临。

9: 27 使雅弗扩张：字面意思为“神赐给雅弗宽广的空间”。这句话不仅关系到雅弗族的领土和人口，甚至关系到文明的活动。日后雅弗成为 14 个宗族的先祖（10: 2-5）。希腊的哲学，罗马军事势力和法规，欧洲的科学和文化都来自他的后裔。住在闪的帐棚里：指与闪族一同享有上述的宗教特权。意指即使雅弗的子孙一段时间内要分散在闪的帐棚里生活，但人口必会增长，终究会重新回来，住在神居住的属灵帐棚里。含族虽然身为奴隶，毕竟与闪和雅弗族在一起，因此没有完全排除在神的救赎计划之外。在本节我们看到神通过挪亚的嘴启示对外邦人的救赎计划。神把分散在各地的羊群召唤到一处，然后赐予永远的祝福。我们今天能够得听福音的消息，也是因着神这样的恩典，才得以住在神居住的福乐帐棚中。

10: 1-26 通过本文我们可以追溯到原始福音（3: 15）所启示的女人后裔的家谱；实现了神在彩虹之约中所应许挪亚子孙的繁荣（9: 1）；同时告诉人们，巴别塔（11: 1-9）事件成就了挪亚诗歌（9: 25-27）的预言，有关世界列邦之历史的开展。各个家谱可追溯到分散在各地的宗族的起源；变乱口音表明了相同祖先的后裔为何各自使用不同语言的理由。作者摩西通过闪族从挪亚的其他儿子中分别出来的事件，记录了从亚法撒家族中继承立约后裔的过程，并将它与亚伯拉罕之蒙召联系起来。由挪亚三个儿子形成的宗族，请参考历代志上 1: 1-4 挪亚后裔的分布图。

10: 5 地土，海岛：希伯来人称海那边的土地为岛。本节指像海岛一样被海水冲刺的海岸（赛 42: 4；太 12: 2）。

10: 8-9 宁录：当时是族长时代，每个部族或氏族都拥有自己的统治者；也是一个弱肉强食的悲惨时代，强盛的部族征服、支配弱小部族，充满强者为王的伦理。这一时期，宁录是最早在建立帝国过程中残害百姓，挑战神之权威的族长。“宁录”（原文意指背叛者）这个名字本身具有某种对神强烈的对抗之意，“在耶和華面前”也可视为“敌对耶和華”。

英勇的猎户：这句话包含双重意思。字面上是滥杀动物的猎手；同样也可视为战场上的用语，即猎人者。此番推测是根据当时打猎是战争前的训练，古代称战场上的英雄为猎手之徒。由此产生了这个谚语，把在神面前仗着势力张狂，喜好暴力的人比喻成宁录。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主张，煽动人们建造巴别塔的是宁录。

10：10-12 宁录以实施侵略政策而有名，他首先占领了米所波大米和迦勒底南部的示拿地，建造了巴别、以力、亚甲、甲尼等城市。然后继续向北推进，占领了亚述并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利鲜等大城，其中巴别发展成日后的巴比伦国家，亚述国的首都尼尼微成为古代最大而且最兴盛的城市（拿3：33）。

10：14 非利士：是从地中海的迦斐托（克里特）移居的海洋民族，他们的原居住地是埃及，有人主张是属含族的血统。

10：21 闪，是希伯子孙之祖：讲述闪的家谱时，首先提到了“希伯”，这一现象证明创世记的作者摩西把希伯来民族的家谱时常放在心头。因为希伯是闪的家族中与亚伯拉罕有关的最重要的人物。希伯（Ebel）有“对岸”，“过来者”之意，使我们联想起从伯拉河对岸，来到迦南地的亚伯拉罕。从这个词的语源“伊比利”演变成“希伯来”（Hebrew）民族的名字。

10：25 法勒……因为那时人就分地居住：“法勒”有“分离”之意，这句话暗示，法勒时代就有因巴别塔事件而发生的人口分散事件。

11：1-9 本文记录了有关巴别塔的事件。经过大洪水之后，人们不但不谦虚，反而以宁录王朝为中心对抗神，妄图建一座能抵挡洪水的坚固高塔。圣经中巴别成为世上权威的象征（赛14：3-23；但2：37）。这是人类愚蠢的妄自尊大的行为。因此，语言的变乱和人类的分散，不单是神的审判，更是神的怜悯。

11：1 最初天下人的语言都一样，这一点证实了全人类的始祖是同一人。

11：2 示拿平原：我们可以肯定大洪水之后，人们离开亚拉腊山地，为寻找适合生存的土地而流浪。这个宽广肥沃的平原地带，一定引起了当时正在漂泊的作为游牧民（挪亚）的注意。据说这个地方是古代棕榈树产地。巴别塔这一庞大的建筑，可能就是当时大帝国的君主宁录，为了使自己名扬世界而设计的纪念碑。人的骄傲使这个示拿地——巴比伦，沦为奢侈和放纵、拜偶像的中心（赛13：19；耶50：35，38；但3：18），一直到后来。

11：4 传扬我们的名：这是建塔的首要动机。这句话中含有无神论的人文主义和世人的功利主义。犹太哲学家斐罗（Philo）说，当时的人们在砖上刻下了自己的名字。具讽刺意味的是在历史中我们根本找不到巴别塔建造者的名字，但是那些不顾名利，谦虚地跟从主的仆人的脚踪将永放光芒（太26：6-13）。免得我们分散：这是建塔的第二个动机。该隐的后裔想利用人为的手段来避免第一个杀人犯该隐所受的咒诅，因此为了保持统一性，他们要建造一个集合地。

11：5 耶和華降临：不是可见形态的显现（出19：20；34：5；民11：25；12：5），而是拟人化的表现手法。拉比斯撒罗每（Schelomo）说，这是指神从慈悲的宝座移向审判之宝座的象征性表现手法。

11：6-8 根据10-16节的内容来看，人类的分散事件发生在洪水以后不久的法勒朝代（10：25）。洪水之后挪亚的后裔数量急剧扩张，因此建塔工程中所需的人员应该是足够的。

11：10-26 本文再次按年代顺序列出选民闪到亚伯拉罕的家谱，清楚指出洪水之后和亚伯拉罕被召时代之间的间隔。

11：26 与本节有关的其他经文（29，32节；12：4；徒7：4）、挪亚（5：32；6：11；9：24；10：2、6、21、22）、亚法撒（10节；10：22）的情况表明，记录家谱常把长子放在第一位（6：10；7：13；9：18；10：1；代上1：4），但未必每次一定都这样。因为有时神根据救赎史目的，从“立约继承人”的意义出发，赋予他们属灵的长子权。因此我们一定要把圣经与历史书籍或科学书籍区分开来，应从救赎史的角度去理解圣经。这句话并不是说圣经无视历史或者科学，而是说圣经远远“超越”这些。

11：27-32 作为呼召亚伯兰的准备阶段，神再次从闪的家谱中把他拉的家谱区分开来。本文以亚伯兰和他的侄儿罗得为中心，描写迦勒底的吾珥和迦南的关系，及他们的家境。当时流行的多神论，崇拜偶像的活动，甚至影响了他拉一家（书24：2-3）。为了建立一个崭新的国度，神通过赐予他们恩典，



呼召出一个家庭（15：7）。族长的历史开始采用家族历史的形态，家族历史成为将来以色列历史的铺垫。神常常把家庭变成属灵家谱的根据地（徒 16：31-32）。

11：27 他拉生亚伯兰：按照圣经忠实的记录，可以推算亚伯兰的出生年代。首先，根据列王记上 6：1，将出埃及的年代看成 B. C. 1446 年；以色列在埃及的滞留期为 430 年（出 12：40）；还有亚伯兰生以撒的时候是 100 岁（21：5）；以撒生雅各的时候是 60 岁（创 25：26）；雅各移居埃及的时候是 130 岁（47：9）；把这些年岁加起来就是 B. C. 2166 年，即是亚伯兰的出生年代。

11：28 死在……在他父亲……之先：这是圣经首次出现儿子先于父亲死亡的记载：①暗示人类寿命更加缩短；②警告死亡的突然性，教训人们要时常警醒（伯 10：22；路 12：20；雅 4：14）。

11：29 亚伯兰和同父异母的妹子撒莱（20：12）、拿鹤与侄女密迦结婚。这种近亲结婚是他拉家族很早以前的传统（24：2-4；26：35；27：46；28：1-2）。这种近亲结婚在族长时代是：①与耶和華信仰的纯全传授有关，这也许是较理想的结婚方式。②从地理，文化的条件上，可能是不可避免的。③这或许是立足于血统优越主义，保存宗族的好办法。但在摩西时代，已没有必要这么做，反而维持一个家庭的纯洁显得更为重要，因此神禁止这种近亲结婚（利 18：16-18）。

11：30 撒莱……没有孩子：与当时的外邦异族如雨后春笋般的扩张相比，神拣选的支系在神严密的计划中，他们必须按神的方法（神迹），在神的舞台（在迦南）中形成。如同种子在地下等待发芽一样，在神的旨意下亚伯兰的后裔暂时处于停止的状态。神亲自赐下将来继承神国的后裔。

11：31 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他拉一家离开肥沃的本土——自己原来生活的地方，走向未知地（a terra incognita）——迦南。这条移居之路（来 11：8）是为寻找真信仰而出发的“小型出埃及”旅程。同时也是响应神呼召的朝拜之路。

12：1-11 洪水以后，长时间蔓延的堕落越来越甚，神再一次介入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神说出了启示的话语（1：3；3：15；6：13），正如在人类救赎史的转折点，神常作的那样。神介入世界是神意志的保证，表明一定要在应许之后裔中接续那福音真理之光。神启示的发展乃是从个人到家庭，从家庭到最终形成国家，在这起点上，为了建设自己的国度，神拣选了亚伯兰。本文描写了从亚伯兰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到在迦南地希伯仑死亡的人生旅程。随着考古学资料的发掘，亚伯兰生平的历史性得到充分的证实，包括他所属时代（B. C. 2166-1991 年）的详细资料。亚当是全人类的始祖，挪亚是洪水后新时代的始祖，亚伯兰是选民的始祖。

12：1-5 神从创世前隐藏的奥秘，以更加清晰的形态启示给亚伯兰。本文以神的命令和应许（1-3 节）及亚伯兰的顺服（4，5 节）组成，教导我们所有信神的人务要忠于所蒙的呼召。

12：1-3 亚伯兰所放弃的三样——本地，本族，父家，神以三样应许——土地、后裔、祝福回应他。

12：1 要离开：意指“无论谁留在你后面不要管，你要离开”。基督教历史是离开和分离的历史。本节亚伯兰的情形：离开罪恶之城——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罗得的情形（19：17）；离开奴役和被压迫之地埃及的以色列的情形（出 12：40，41）；到最后的审判之日，从被灭亡的邪恶世界分离出来，走向神国的信徒都是如此（来 11：13-16）。

12：2 必叫你成为大国：有关后裔的应许在亚伯兰无法相信的光景中反复出现：年纪老迈膝下尚无子女、与亲族罗得分别（13：14-17）、将以撒献为祭物的时候（22：15-18）。因此亚伯兰只有单单相信从无创造万有的神，才能接受这个应许。所谓真正的信仰正是这种超越人的思想，在人看来不可能的光景中的信靠和期望（罗 4：18；来 11：1-2）。

叫你的名为大：后来亚伯兰的名字，的确变得伟大。神赋予他多国的父（17：4-5）、先知（20：7）、尊大的王子（23：6）、神的仆人（诗 105：5-6）、神的朋友（雅 2：23）等称谓。而且他的名字作为以色列的创立者，所有信徒的信心之父，流芳百世。那些为了宣扬自己名字而建造傲慢巴别塔的人，历史上根本找不着踪影，我们要深刻地认识到人的名誉和权威唯独来自神（太 23：12；雅 4：10；彼前 5：6）。

12：3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神要因着亚伯兰，赐福地上的所有民族。这约是所有约的结论及精华。因为将来亚伯兰的后裔弥赛亚将成就所有的应许。

12：4-5 亚伯兰立即顺从神的呼召，离开本土，第一次是吾珥，最后离开哈兰。虽不知该往哪里（来



11: 8), 但亚伯兰却依靠神的话语绝不拖延起程, 从他断然的态度中, 我们能够认识到作为这世界的客旅, 今天应当如何生活。

12: 6-9 凭信心出发的旅程所得到的不是安逸的居所或当地居民的欢迎, 而是苦难持续的流浪。亚伯兰在迦南地甚至没有支搭帐篷的地方, 只能从迦南地(6节), 迁移到山上(8节), 后来也被驱逐, 继续走向阿拉伯沙漠地带(徒7: 5; 来11: 9)。但是神赐给他的却是安慰和应许(7节)、交通(7, 8节)。圣经所以把神的子民说成是“立约的子民”, 是因为这些人所信靠追求的不是现实物质上的丰足, 而是相信属灵的充满, 信靠神的应许和期盼神(来11: 15-16)。

12: 7 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 这是意味深长的话语, 表明将来迦南列族必定被赶出此地。这一应许日后成为维持以色列民族的根本思想和出埃及事件的原动力。

12: 9 南地: 此词源于含有“干枯”之意的词, 是以色列人统称巴勒斯坦南部宽广地带时, 普遍使用的表现手法(13: 3; 20: 1; 24: 62)。

12: 10-20 到现在为止我们看到的只是亚伯兰顺服的信心。本文讲述了, 即使这位信心伟人, 也因在困境中采取属世的方法而失败的故事(10-16节), 并描写了纵使在这种失败中神的恩典也一直保守自己拣选的人(17-20节)。从中我们可以明白如下内容: ①信徒若按世俗的处世之道生活, 终必失足; ②但在这种失败中神依然与信徒同在。

12: 10 就下埃及去: 在整篇圣经中埃及被描写为世俗的象征, 或是脱离神的人的帮助或手段(赛31: 1)。因此亚伯兰往埃及的迁移是暗淡的前奏曲, 暗示信神之人的失足。

12: 11-13 亚伯兰和撒莱在旅行途中为了应付万一发生的危险而采取人为的办法(20: 13)。有人主张既然撒莱本来就是亚伯兰同父异母的妹子(11: 29; 20: 12), 亚伯兰的行为就并没有错误。但是身为领受神的应许和启示的族长, 怀有骗人的意图采取人为的处世方法, 而不全然信靠神, 这事件本身就是明确的谎言和过犯。其结果是: 他一直畏惧, 希望躲避的事情终于成为事实。

12: 15 “法老”是埃及国王的称呼, 如同称罗马皇帝为“该撒”、俄罗斯皇帝为“沙皇”、非利士王为“亚比米勒”(20: 4; 21: 22; 26: 1; 诗34: 1)、示剑王为“哈抹”(34: 4)。古埃及语(Koptic, ouro)前面, 加上男性冠词“pi”或“p”变成“pouro”, 指“王”或“统治者”。

被带进: 根据本节, 有人甚至怀疑撒莱的纯洁。但我们绝不会这么认为, 因为神既然与亚伯兰缔结生死与共的同盟关系就必不会待撒莱失去贞节后才降罚埃及法老。因此理解本节内容时, 应当认为法老以为撒莱没有丈夫, 因此为了经过严肃的仪式, 正式迎娶为妻而暂时将她领进后宫(Harem)。

12: 18-19 经过三次渐进式的手法, 重复了法老对亚伯兰不诚实行为的责备。堂堂耶和华的先知亚伯兰反被外邦法老责骂, 这羞耻是对他说谎的报应。导致的结果: ①离开神而来的畏惧; ②对人过度的不信任。若当今的圣徒丧失自己作为世界的光和盐的作用, 生命不诚实, 企图以虚假蒙骗他人, 将成为世人的笑柄。

12: 20 亚伯兰领着自己的家属和所有物离开埃及的事件, 预示日后的出埃及事件。有如下相似之处: ①因为饥荒下埃及; ②在埃及的艰辛; ③通过神审判的灾难, 被拯救; ④携带丰富的财物出埃及。通过这两件事, 神要教导立约的百姓, 无论在什么地方, 神都会不惜一切代价把他们引向立约之地。

13: 1-4 亚伯兰为了保全生命离开了立约之地迦南, 在埃及经历了屈辱的失败, 经受信仰上极大的损失后, 为了恢复起初的信心, 回到伯特利。那是他起初为神筑坛的信心之地。

13: 1 在埃及未提及的罗得再次登场。因为罗得的作用和命运, 只有在与亚伯兰的立约关系中才得以出现。同样, 他的后裔亚扪族和摩押支系也只有在与选民以色列的关系中, 才出现在神政史中。

13: 4 求告耶和華的名: 表明亚伯兰痛心悔改自己在埃及的行为, 并用赞美和感恩之心献上诚心的祷告, 决意重新开始新的生活(诗18: 49; 50: 15)。的确, 神的家——属灵的伯特利是信仰人的故乡, 帮助人恢复最初与神相遇的火热经历(35: 1-3)。

13: 5-13 亚伯兰在伯特利恢复信心之后马上面临试炼, 就是与追求世俗富有的侄子罗得之间的纠纷。被自私念头所惑, 为保存己命不顾妻子贞洁的, 在埃及所面临的操练一样, 选择关系到自己全部财产的草地, 对他来说的确是一个大试炼。但是亚伯兰纪念那位不顾自己严重错误而拯救自己的神, 胜过了这个试炼。通过放弃自己的利益(9节), 放弃世上的安逸, 固守有神的应许和筑坛的迦南地。亚伯

兰借着舍弃而成为（太 10：39）信心的典范。

13：9 你向左：本节使人联想起耶稣的登山宝训（太 5：9，24）。只有信心才能结出，谦卑和宽大的人格。只有完全超越世俗之享乐，单单信靠仰望神的人才可能做到这样的谦让。亚伯兰以这种以自我牺牲的作法得到了三重效果：①阻止了趁两者不合之际试图掠夺他们财物的原住民的计谋；②与罗得保持和平相处，从而在外邦人社会中没有玷污神的圣名；③藉着更加信靠属天的基业，亚伯兰的信心也日益增长。

13：10-11 罗得身为亚伯兰的侄子，自从离开哈兰以来一直生活在他的影响力之下。他本应当对自己监护人和保护人亚伯兰履行儿子般的义务，但他却随从世俗的诱惑，被美丽的地，丰富的草场和水，繁荣的原住民的生活所吸引，选择了世界。在罗得的脑海里仍存留着以物质为中心的埃及人的思想。他这种忘恩负义的选择，酿造了悲惨的结果——被掳、城市和家产被毁、丧失妻子和女婿、与女儿乱伦。

13：11-12 罗得的行为是所有信仰堕落者的预表。他被世俗的富裕和享乐所吸引，离开亚伯兰继续往东迁移，在罪恶之城——所多玛附近暂住之后，最终进入了城市的深处。成为被世上的名誉和物质所蒙蔽，离开神的世界而走向罪恶世界的典型。

13：14-18 这是亚伯兰自我牺牲的信仰得到神的认可的场面。

13：14 举目……观看：这句话的意思是要亚伯兰，克服与罗得的诀别带来的属肉体的孤独和伤心，要他用信心和期待的目光观看立约之地。这段场面，使我们联想到，神的应许尚未在历史中成就以前，在毗斯迦山顶，神让摩西看见迦南地的情景（申 34：1-4）。信就是看见眼睛所看不到的、拥有尚未得到之物的信仰（来 11：1）。我们也当懂得用信心的眼光仰望那圣洁的地方，属天的迦南。

13：16 地上的尘沙：对年老无子的亚伯兰来说天上的众星（15：5），海边的沙（22：17）形容神对后裔的应许，是梦一般的盼望。但现在这个应许在历史上真的成就了（王上 4：20），在属灵方面也完全成就了（太 8：11；罗 4：16，加 3：7，29）。

14：1-12 亚伯兰离开哈兰约 9 年之后，在他 84 岁的时候发生了这场关系九国的战争，原因是死海的五个同盟国背叛以拦王，拒绝向他进贡。战争最终以死海同盟军的失败告终，住在所多玛城的罗得也成为了俘虏。记录这场战争的原因是：①这关系到神政史的两个重要人物——亚伯兰和罗得；②表明了很早以前挪亚所说（9：25），闪族支配迦南族的预言；③通过罗得追求世俗繁荣的下场，警告今天的信徒。

14：2 攻打：这场战争是圣经所记录的最初国家间的联合战争。历史上最后一次大战记录在启示录（19：11-21）。战争仍会持续，直到和平之王建立弥赛亚王国度之时（但 9：26；太 24：6）。信徒当思念弥迦书 4：3 所描绘的和平之日，同时更要耐心地等待平安之王主耶稣的再来。

14：3-7 侵略四个同盟国的战略是：①先攻克死海联军的友好合作势力，阻止与邻族势力的集合，断绝五王的供给和退路；②充分利用有利的战略环境。

14：4 巴勒斯坦许多弱小国很早以前就被米所波大米地带的强国所支配。被征服国每年要向家族国上交一定数量的朝贡。西订谷的五个君主迫于无奈进贡长达 12 年之久，可能到了第 13 年感觉厌烦，所以联合起来拒绝进贡。

14：8-12 战争以叛军彻底失败而告终，其原因是堕落带来的腐败。他们拒绝进贡的理由不是因为强大，而是出于贪欲和骄傲。这些百姓从这种惨痛的失败中也没有觉醒过来，继续犯罪，最终受到从天而降的硫磺火的审判（19：1-11、24-25）。战争属乎耶和华（撒上 17：47），所以堕落的国家不可能得到胜利。

14：13-16 本文是亚伯兰生涯中所出现的唯一军事行动。他参与同自己没有直接关系的西订谷之战的原因：①为了帮助陷入困境的亲族而表现的纯正爱心；②要从征服者手中救出被俘的罗得，出于他崇高的博爱精神；③不顾实力的劣势，是出于对胜利的确信、信心和勇气。

14：13 希伯来人：“希伯后裔”的意思。根据 10：21 希伯（Ebel）是闪的支系中，与亚伯兰有关的最重要人物。请参考 10：21；40：15 的注解。

14：14-15 亚伯兰的军队是由自己部族中受过训练的 318 人和少许的同盟支援兵组成（24 节），战术是趁着敌人沉浸在胜利的欢喜当中，来一个夜间突袭。他之所以能战胜四王指挥的强国正规军，是因

为他们对神的信心和正义的勇敢，正如打败米甸人的三百基甸勇士一般（士 7：7-23）。

14：17-24 所多玛王和撒冷王迎接打败北部同盟军而归来的亚伯兰军队的场面。

14：18 撒冷王麦基洗德：“撒冷”是耶路撒冷的古称（诗 76：2），意为“和平”或者“平安”（来 7：1），“麦基洗德”是“仁义王”的意思（来 7：2）。含有“在和平土地上以仁义统治的王”之意。关于“麦基洗德是谁”的问题上有如下观点：①虔诚的信徒把他看成是闪或以诺，或者约伯；②天使或圣灵，或者是基督的显现（Christophany）；③如字面意思，是外邦人中持有纯真信仰的迦南王。其中最恰当的应该是第三种见解。麦基洗德担负着犹太人献祭制度中不可能出现的王和祭司长双重重任，在当时腐败的社会中他能用仁义和平安治理并行使合法的主权；他在历史上神秘地出现，又突然消失，他是外邦人的光。本书作者摩西从他（太 4：15，16）身上得到强烈的灵感。因此，他象征超越亚伦班次执行祭司职任的（来 7：11-15）基督的预表。从这种原因出发圣经的第一作者圣灵（提后 3：16；彼后 1：21）遮掩麦基洗德的始和末，出生以及家谱不让摩西记录。

14：19-20 这段是麦基洗德祝福神的仆人亚伯兰的场面，如同施洗约翰给耶稣施洗（太 3：13-15）。麦基洗德祭司长为亚伯兰做的祝愿文，其特征有：①藉着引用含有大有能力者之意的至高神性称呼，告白神对被造物的主权和统治权；②承认所有的祝福和胜利，都源于神。耶和華的确配得一切得胜的荣耀（出 19：5；士 5：1-2；撒 7：10-12；代下 20：21；诗 24：1）。

14：20 十分之一：指十一奉献。十分之一原来是人们为了供养在圣殿或神殿服事的人，自发地拿出自己家产或出产的十分之一上交的一种税金，是一种非条文制度，也被广泛使用在闪族文化圈以外。这个十分之一制度日后在摩西律法中正式成为有条文规定的法律（民 18：21-32，有关十一奉献）。

14：22 我起誓：向神起誓时通常采取的方式（申 32：40；但 12：7；启 10：5-6），一般向着天高举右手或双手。

14：24 亚伯兰保证那些协助者所应得的份，他们没有理由放弃自己的权力。信徒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以自己的信仰为标准，判断或定别人的罪。从这段经文中应该知道，真正的信徒当象亚伯兰一样保证别人正当的自由和权力，而且不应该从自己的尺度来任意判断信心软弱的弟兄（罗 14：1-3；林前 8：9；9：22-23）。

15：1-21 本章确认神在 12：1-4；13：14-17 与亚伯兰所立的恩约，是以死亡为担保的契约，尽管有了胜利、繁荣，但对年高无子的亚伯兰来说，想到自己膝下无子，就无法摆脱关于继承者的忧虑。也无法无视对所应许之产业的担忧。因为没有产业的后裔和没有后裔的产业同样没有意义。对这一切问题，神都给予明确的回答：①不要惧怕（1 节）；②赐给你多如天上众星般的后裔（2-6 节）；③将迦南地赐你为业（7-21 节）。

15：2 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B. C. 612 年被灭亡变成废墟的亚述国首都尼尼微的东南部叫努斯地方，发掘了约 5、6 千个用楔形文字记录的书板。根据努斯书板上的内容，无子的老夫妇可以以继承财产为条件，收养日后负责赡养和给自己送葬的养子。根据这一习惯，亚伯兰推荐生在自己家的仆人以利以谢（24：2）为自己的后裔。

15：6 信：包含“信赖”、“依靠”之意，亚伯兰信赖神有关后裔的应许，并且全然依靠这句话，进一步确信神已启示（3：15）的有关“女人的后裔”的弥赛亚信仰（约 8：56；来 11：1）。义：简单地定义为“义的衣”。圣经说在神面前所有人都是赤身露体的罪人（3：10；赛 20：3；林后 5：3；启 3：17，18）。尽管人类为了遮掩罪恶千方百计地努力，但都无用（罗 3：27，28）。唯独神赐予的恩衣（称义）才能掩盖罪恶（罗 3：23；4：7，8；启 19：8）。为：“算为”（诗 106：31）或者“使承担”的意思，指“转嫁的义”。圣经中出现的三种转嫁：①把亚当的罪转嫁给所有的人类（罗 5：12）；②把人类的罪，转嫁给基督（赛 53：5-6；林后 5：14，15；来 2：9；彼后 2：24）；③把神的义转嫁给所有信他的罪人（罗 4：18-25；腓 3：9）。可知，神的义的性质是，把义转嫁给不配称义的罪人，使之成为无罪的状态，其条件不是行为而是信心，并且在信的那一刻即可称义。

15：10 本节记录的献祭形式，是许多古代国家在立约或结盟之后为了保证契约而普遍施行的习俗。结盟的双方杀死某种动物，把它准确劈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摆列，然后双方握手严肃地从中间走过。这种签约的行为普遍适用于以色列民族之间，并成为习俗（耶 34：18，19）。有关这种行为包含的意义，

有两种合理的见解：①起誓的仪式，在血和痛苦、死亡面前决志，宁死也要遵守自己所签定契约的条文；②被劈成两半的动物指立约的双方，从中间一同走过表示两个人的一致，表明和解和统一的整体意识。本节预示，得到迦南地前以色列人将遭遇的奴隶生涯的痛苦和出埃及时须付出的死亡代价，更进一步就是基督为了保障属灵迦南地而付出的受难和牺牲。另一方面，圣经所出现三种合法的立约是：①血约（耶 34：18，19）；②盐约（民 18：19；代下 13：5）；③鞋（shoes）约（得 4：7）。只有鸟没有劈开：日后，在摩西律法中鸟也没有被撕开，而是整个焚烧（利 1：14-17）。

15：13-16 在黑暗中亚伯兰听到来自神的应许，其实准确地说以色列历史就是神奥秘的启示。从这段启示，亚伯兰知道他的后裔将要展开的历史及他和后裔不能直接进入迦南地的理由。

15：13 四百年：约的期间是 430 年（出 12：40，41；加 3：17）。本节的“400”是为了与 16 节中“四代”相配合使用的预言数字。

15：16 到了第四代……亚摩利人：以色列最强大的暗利王朝和亚哈王朝代表全以色列国家（弥 6：16）；同样迦南族中最强大的“亚摩利”代表全迦南民族（书 24：15；士 6：10）。罪孽还没有满盈：圣经指出罪也有程度之分（6：5；彼后 3：8，9），保罗也明确指出这一真理（罗 2：4，5）。因此不悔改的罪若持续积攒到一定程度，就会带来神愤怒的审判（代下 36：15，16）。本节亚摩利族是含的儿子迦南的后裔，到亚伯兰时代在巴勒斯坦生活已有 400 年，但神再给他们 400 年时间悔改，只因他们终不悔改，在神面前积攒罪恶，神最终要除灭他们（书 10：40-43），神的忍耐和饶恕虽没有深度的限制（弗 3：18，19），却有期限的限制。

15：17 神救恩的火把灿烂照耀的场面，神把被撒但和罪所捆绑，活在黑暗世界中的百姓从所有束缚中解放出来。烧着的火把：神可见的临在，如同火炉里燃烧的火光：①对神的敌对者，意味着震怒和审判（结 10：2-4；亚 12：6；启 15：8）；②对神的子民，象征神的引导和救恩（出 13：22；赛 62：1）。

15：18-21 有关赐为业之地的反复应许（12：7；13：15），如同批准后正式且具体地立约。

15：18 赐给：“已经赐给”的意思。基督也说，随着自己的到来，神国已经降临（太 12：28），信他的人便有了永生（约 3：36）。

16：1-14 本文记载了亚伯兰的家庭，埃及女人夏甲和他的儿子一同在历史上登场，形成救赎史的一个支流。作为亚伯兰家族的一员，恩约的参与者夏甲的登场意味着：①从历史的角度，表现当时社会的风俗（纳妾制度）；②从救赎史的角度，暗示由于人为的纳妾手段，导致立约百姓将要面临的悲惨状况。本文显明了神奇妙的护理，虽然撒莱不信、族长亚伯兰懦弱、夏甲傲慢，所有人的弱点都集中显露出来，但耶和華却把自己百姓的错误，提升到恩典的领域。并在其中启示自己的旨意。

16：2-4 事件的背景是亚伯兰生长的哈兰周边社会习俗，根据记载族长时代生活样式的努斯泥板，结婚条约里规定，不能怀孕的上流女人为了得到后裔，可以把自己的使女给丈夫为妾，生出的孩子不归使女，而是归女主人。如拉结把辟拉给雅各为妾（30：1-8）。有人认为，族长这种纳妾行为是神允许的正当制度，但这分明是偏离信仰、人类堕落的制度。因为纳妾制度：①违背神有关婚姻的原理（2：24；可 10：5-9；弗 5：22-33）；②日后的律法也严禁这种制度（申 22：13-27）。但在创世记中没有出现对这种制度的刑罚，理由是，创世记的目的不在于对堕落人类制度的谴责或惩罚，而是叙述了为救赎人类而作的准备过程。尽管这样，亚伯兰因纳妾而陷入痛苦之中，我们可以看见神间接的惩戒。因此，这个制度在今天的基督教伦理上也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16：7 耶和華的使者：旧约中出现的“耶和華的使者”，又称为“神的使者”（21：17；31：11），与通常称为“神创造的”（诗 148：2）、“被使用的灵”（来 1：14）、“天使”、“基路伯”（Cherubim，3：24；诗 80：1；99：1；赛 37：16；结 28：14-16）或“撒拉弗”（Seraphim，赛 6：2-6）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种特别的存在，其理由是：①被描绘与神有同样的位格（出 3：2-12；士 6：11-14）；②在显现的人面前，显为神（13 节；28：16-22）；③施予惟有神才能赐予的祝福（10-22 节；22：16-18）；④接受向神所献的祭（22：13；士 6：16-20）；⑤述说神所作的事时，说是自己的行为（士 2：1-4）。综上所述，可以证明“耶和華的使者”是有神位格的神。但不是圣灵，因为圣灵是有位格、不可变的存在，没有肉身的形态；也不是圣父，因为罪人看到便不能存活（出 19：21-24；33：20；士 13：22；约 1：18）。考虑以下两点：①基督以肉身降临以后，“耶和華使者”的出现便终止了；②“耶和華使者”

的称呼“奇妙”与基督的称呼“奇妙”相同（士 13：18；赛 9：6）。因此可归结为，旧约里出现的“耶和华的使者”是“第二位格神，就是成为肉身之前的基督”。这种逻辑同样符合以下两个事实：第一，神位格表现为复数型，与圣经初期的启示一致（1：26；11：7）。第二，旧约和新约启示的核心，在基督里、藉着基督达成统一。因为，这位“耶和华的使者”在以色列历史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32：24-30；48：16；出 3：2；14：19；23：20-23；书 5：13-15；士 6：11；王上 19：7；诗 34：7；赛 37：36；63：9；但 3：25）。

16：8 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在人类的起初，神就向堕落的亚当（3：9）、该隐（4：9）提出过这个“哪里”（where）的问题，这是父神伤心的呼吁，盼望堕落的人类从罪中悔改并回转，神及时向离开信仰的帐棚，走向偶像和享乐之城——埃及的夏甲提出这个问题，这也是神当今对我们提问的声音。

16：10-12 如以实玛利（“神听见”的意思）这个名字所表示，他虽身处恩约之外，仍能得到祝福，这是因为他与亚伯兰的关系（12：2-3）。神应许赐给以实玛利后裔，就是很早以前启示给亚伯兰的（13：16）如同“地上的尘沙”的后裔。本文的应许随着历史的进展毫无差错地全部成就。如“繁多”这个词所表示的，以实玛利成为今天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十二个族系的祖先（25：12-16），阿拉伯贝都因人（Bedouim）粗暴大胆的性格正体现了其族系特点“像野驴”的预言，如约伯所描述（伯 39：5-8），他们打消定居生活的念头，蔑视文明生活，骑着马，拿着长枪奔驰在广阔的自然中，并以此为生。

16：13 看顾人的神：此词意为“注视我的神”、或“用我的眼睛确认的神”，对耶和华的称谓表明夏甲在旷野在绝望中遇见了神，得到了神的帮助和安慰，在无限感激中以忏悔的心声呼喊神。今天，慈爱的神也同样寻找那些象夏甲一样，在痛苦和绝望中，彷徨在旷野般黑暗世界的人们，向他们显现、安慰他们。神与人的遇见不是模糊不清，而是真实的，也是个人性的（诗 139：1-4；太 10：29-31）。

16：14 庇耳拉海莱：夏甲看见显现的神，为了永远纪念这件事，给附近的井取名，意为“那看顾我的永生神”，或“见了神，仍活着之人的井”。直到今天，阿拉伯人称这井为“夏甲的井”。

16：15-16 无可否认，夏甲顺从神的指示又回到了主人撒莱的身边，可能把自己在旷野的所见所闻告诉了亚伯兰。亚伯兰以感恩之心给儿子取名为“以实玛利”。虽然这是亚伯兰 86 岁高龄才得到的儿子，但正如保罗所说，他是“按着血气生的”（加 4：23）。神的应许之子——以撒，此后 13 年才出生。

17：1-22 亚伯兰离开哈兰 24 年后，就是纳妾、夏甲的逃跑等一连串事情发生后的第 13 年，神再一次向经过长久忍耐考验的亚伯兰显现，更加具体地更新关乎土地和后裔之约。作为更新应许的标记，神赐给亚伯兰：①新名字；②制定了割礼的仪式。

17：1 九十九岁的时候：表明亚伯兰对后裔的期望已完全断绝，人绝望的时刻，正是神动工的时间。全能的神：神在启示自己的名字，“伊罗欣”（1：1）是创造和治理天地、全宇宙性神的名称；“耶和華”（15：7）是与自己的子民立约、并成就此约的救赎神的名称；本节“伊勒沙代”是超越自然规律、具有能力成就应许的大能神的称呼。神用这个称呼安慰雅各（35：11）、使摩西确信（出 6：3）、寻找痛苦中的约伯（40：1）。

17：2-14 前半部（2-8 节）是给亚伯兰改名为“亚伯拉罕”，并更新土地和后裔的应许。后半部（9-14 节）是作为更新应许的标记，亚伯拉罕履行有关割礼的义务。

17：2 我就与你立约：指以神为主导带领的契约或与人早已签定众所周知的契约（6：18；9：9）。

17：4-8 虽然神的契约随时间和场所的不同，可采取不同的形式，但无论在哪个时代，其本质并不改变。本文的契约在本质上与呼召时的约（12：2-3）相同。神对亚伯拉罕重复应许的祝福是有关后裔（4-7 节）和土地（8 节）的。这个约随着历史发展成为两个层面的意义：第一是世俗史层面；第二是救赎史层面，即随着基督的再临而灭亡的肉身后裔和属世的临时的迦南地；随着基督的再临而同在的属灵后裔和永远天上的迦南地（彼后 3：10-13）。

17：5 亚伯兰……亚伯拉罕：通常希伯来人在受割礼时要重新取名（21：3-4；路 1：59，60；2：21）。亚伯兰也同样在受割礼前夕改了名。割礼和改名所具有的意义：作为更新契约的外在标志；同时预表（徒 7：8；罗 4：11；西 2：11）基督将来所立的新约（耶 31：31-34；林前 11：25）。亚伯兰意为“尊贵的父”，亚伯拉罕意为“多国的父”。即使眼不能见，甚至亚伯兰还没有得到神应许的孩子，

神却称他为“亚伯拉罕”，指定他为列国之父。从而这名字是神对自己的应许的再一次确认，同时也是他要成就万人救赎历史的预言。可见，神在给予人新生命和使命的同时，也给予人新的名字。如同神给雅各新名字“以色列”，表示“胜利”（32：27，28），给西门新名字“彼得”，表示“磐石”（约1：42），同样神赐得救的新名给所有信徒（弗3：15，启2：17）。

17：9-14 有关“割礼”（徒7：8）的记录。旧约时代的割礼和立约与新约时代的洗礼和信仰关系的比较：①割礼的方法（11节）：割礼（circumcision）的字面意义是“以圆形切割周围”，指切除覆盖男性生殖器头部的表皮；②割礼的对象（10，13节）：亚伯拉罕家所有男丁，包括儿子和男仆；③割礼的时期（12节）：出生后第8日。作为立约的标记，割礼在旧约时代的特殊含意如下：①表明人顺从神的契约；②亚伯拉罕子孙的标志；③区分以色列民族与外邦民族的标志（士14：3；撒上17：26）；④提醒选民意识，象征已成为立约群体一员的标志；⑤使百姓永记耶和華之应许的标志；⑥乐意遵守道德纯洁的标志；⑦对新约时代教会洗礼的预表。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很多犹太人虽然受了肉体上的割礼，但不明白这割礼仪式的真正属灵意义，很多人误认为割礼是带来某种特权的仪式。因此割礼本身的意义已消失，在旧约时代已经有人大胆指出割礼的无效性，开始强调“心里的割礼”（申10：16；30：6；耶4：4；结44：7）。到了新约时代，有关割礼的问题成为初期教会争论的对象（徒15：1-2）。保罗在罗马书2：25-29；4：9-13正确解释了割礼的真正意义。真正的割礼不是肉体上的，而是心灵上的；新约时代，肉体上的割礼已失去了意义，洗礼代替割礼，是信心和救赎的标志。洗礼象征基督徒与基督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不是人手所行的（西2：11）。洗礼与割礼都是信心和得救的标志，本身不能视为信心或救赎的条件。同样，对于那些相信、并承认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来说，洗礼只是他们信心的标志。在旧约时期，割礼是表明成为立约群体一员的仪式，今天，洗礼也表示自己是属地教会的标志。

17：11 都要受割礼：原文是“割阳皮”，在当时切除男性生殖器端部表皮的这种割礼仪式，已是中东地带广为流传的习俗（21：4）。但是神这时候赋予它特殊的宗教意义，即：①脱去旧人，丢弃肉体罪之污秽的象征性表现；②象征重生新生命的洁净。

17：12 世代代的男子：旧约的所有仪式都象征人子基督，所有的祭物都应当是公（雄性）的，而所有立约仪式也只限于男性。因为女人已包含在男性里面（2：21-24；弗5：22-33），因此其效力范围对两性都是适用的。生下来第八日：选这个时间意义如下：第一，在生理上，这时的婴儿对疼痛没有什么感觉，而且血凝固最快；第二，在意识上，刚生的婴儿在七日前尚未洁净（利22：27），所以在此之前献给神是不恰当的；第三，从救赎史上，第八日是刚过安息日的第一日，是基督复活的日子（太28：1；可16：2；路24：1；约20：1），象征重新开始的新生命。

17：15-22 本文第一次提到，应许之子将通过撒莱出生。成就应许的一年前，神开始关注将生产应许之后裔的撒莱。

17：18 亚伯拉罕担心约外的儿子以实玛利被排除在神的祝福之外，为他儿子的将来祷告恳求神。若把本节的“但愿以实玛利”译为“以实玛利也要”比较通顺。

17：19 与他坚定所立的约：又一次明确启示了神救赎史的应许：神通过人不断地繁衍，表明救赎之约不单单局限于一个人或一个时代，而是随着历史继续发展、扩大，最终将普遍用于全人类。

17：21 到明年这时节：通过重申应许，启示了以撒诞生的具体时间。象这样，启示按着神的计划逐渐展现在人类面前，这个应许在21：2得到成就。

17：23-27 亚伯拉罕顺从的动人故事：①绝对的顺从，亚伯拉罕从没提问割礼的原因和理由，只是遵照神的命令默默顺从；②立即顺从，在神命令那日，他不顾周围的嘲笑和反对，义无反顾地顺从；③完全的顺从，尽管他已是九十九岁的老人，却谦卑地、以新的心完全顺从神的话语，丝毫没有加减。

18：1-21 本章内容是满有神恩典的故事，17章有关割礼的契约之后，亚伯拉罕欣然顺从割礼的命令。神亲自率领两个天使访问族长的家，接受亚伯拉罕至诚的款待（1-8节），神启示了两个天上的秘密：一个是恩典的启示（9-15节），再次应许撒拉将怀孕；另一个是关于罪恶之城——所多玛灭亡的启示（16：21节）。神这种恩典和愤怒的双重显现，使我们联想将来基督的再临。主的再临，使顺从他的人胜利和欢乐（提后4：8；多2：13）；对不顺从的堕落者来说，则是痛苦和悲伤（帖后1：8-9；启1：7）。

18：1-8 本文描述了亚伯拉罕接待客人的美好、真诚的态度。招待客旅虽是当时的习俗，但这个故

事的含义超过了单纯接待客旅的层面，它讲述了邻舍之爱。亚伯拉罕是用爱心招待客旅的典范（来 13：1-2），特点如下：①发自内心乐意接待。亚伯拉罕虽然已是 100 岁高龄的老人，但他不顾烈日酷暑，一见行人便“跑去迎接他们”。若不是发自内心的爱和热情，他决不能做到这一程度（约壹 3：18）；②谦卑地接待。亚伯拉罕身为大部族的族长，在年龄和地位都一无所知的陌生人面前俯伏在地，象仆人对主人所行的那样，以最高礼遇迎接他们。亚伯拉罕称呼他们为“我主”，把自己比喻成“仆人”；③殷勤地接待。虽然食物只有几盘牛犊肉、几块饼、奶油和奶，但这一切都是亚伯拉罕精心挑选，又是撒拉亲手制作，并由年老的族长亲自服事。本文是亚伯拉罕的信仰人格在生活中表现出来的最好例子。他的确在不知不觉中（来 13：2）谦卑地俯伏在神面前敬拜、并以喜乐的心接待。虽然神暂时成了亚伯拉罕的客人，但在天国里，神将以主人的身份永远接待亚伯拉罕（太 8：11；启 22：12）。有时在我们不经意时，主以我们意想不到的身份来找我们，试验圣徒的信心（太 25：31-46）。

18：3 若……蒙恩：可译成“如果可以的话”（共同译本），“请拜托”（LB）。是表示谦卑美德的惯用词（30：27；撒上 20：29；斯 7：3）。

18：4 洗洗脚：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大部分地带是沙尘覆盖的粗糙的沙漠路。通常人们除了穿凉鞋那样简单的鞋，什么也不穿，因此接待客旅时，提供洗脚水是必不可少的。

18：6-8 亚伯拉罕最大限度地利用短暂的时间，实行最好的招待。

18：10 我必要回到你这里：神所说的“回来”、“降临”等表现手法，指出神将亲自介入到某一事件作工。这句话的意思为“这次虽只带应许到你们家，而下次必会带着这应许的成就，再次光临你们家”。那人后边的帐棚门口：游牧民的住处是帐棚。帐棚以里面的帘布为界限分为两部分。外间主要是男人接待客人的客间，里间则存放所有的生活用品、炊事用具等，是女人的内室。撒拉偷听天使的对话，可能就是在里面的内室。

18：13 陌生的过路人在第 9 节能够叫出族长夫人的名字，见证了能鉴察人内心的神的全知性。

18：16 向所多玛观看：可直译为“把脸朝向所多玛”。就象天上的审判官面向左边被咒诅的人一样（太 25：41），神要把审判的脸朝向所多玛。

18：17-19 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神把关于所多玛城命运的秘密告诉亚伯拉罕，理由是：①教导他蒙福的原理。作为神所拣选的民族——以色列的祖先，万国都必因他得福，亚伯拉罕有责任教导自己的众子和后裔“遵守神的道，秉公行义”（19 节），这才是真正的蒙福之路；②教导他救赎的原理。没有审判，救赎就没有意义，没有救赎的审判也无法想象。因此神把救赎和审判、祝福和降祸两条路指示给亚伯拉罕，目的是为了使他的一切后裔把所多玛城的灭亡作为警戒，选择救赎之路。对于经常与自己保持亲密交通的属灵朋友，神从各种角度向亚伯拉罕启示自己的意图（诗 25：14；箴 3：23；摩 3：7）。

18：20-21 神把自己的想法（17-19 节）告诉亚伯拉罕。

18：20 所多玛和蛾摩拉：与押玛、洗扁和琐珥一样，位于死海南端西订谷的城市（14：2-3）。这里的人极其堕落，所以在人类历史上，所多玛和蛾摩拉这两座城成了“罪恶之城”的代名词（赛 3：9；耶 23：14；太 10：15；犹 1：7；启 11：8）。声闻：对罪而发的呐喊、怨声。此话源自古人的思想，认为含冤而流的血不归地，却向天呼求（4：10），象征所犯罪恶的严重性和破坏性。

18：21 察看：神不是因没有亲眼看见罪恶，不敢确认，而是指在到达所多玛城之前再给他们一次悔改的机会。在迦勒底的译文里补充了这样的一句话：“而且若他们悔改，我将免除惩罚”。基督甚至拯救了临死之前悔改的强盗（路 23：40-43）。

18：22-23 本文是全本圣经最为恳切、坚韧、充满爱心的代祷。从中可以知道，所多玛城的灭亡虽是因为罪恶的蔓延，但最终还是因为缺乏义人。因此在担心周围的堕落状况之时，信徒应该先悔改自己的不义之处（路 23：28）。亚伯拉罕祷告的特点：①信心的祷告，确信神对人类的大爱和公义（23-25 节）；②谦卑的祷告，在神面前谦卑，把自己看作尘土（27 节）；③不是只为亲属罗得而作的狭隘的祷告，而是为城中的所有人为献上的祷告（24，28 节）；④真诚地爱那些人，甚至是堕落的罪人。

18：25 亚伯拉罕并没有无条件地要求耶和华的恩惠，而是承认神的审判是公正的，是以公义为基础的。比起当时近东其他宗教迷信和萨满教的神观，亚伯拉罕的神观是成熟的，远远超过他们。亚伯拉罕深深觉察到，耶和華神与缺乏伦理的假神不同，他是分别善恶、义人恶人的公义的神。



18: 26-32 起初亚伯拉罕认定神的公义（23-25 节），此时，亚伯拉罕更依靠神的慈悲和怜悯恳求。本文以渐近的形式充分表明神耐心听取义人的恳求的无限慈爱（雅 5: 16）。

18: 27 我虽然是灰尘：这不是单纯谦虚的表现，而是在神面前，正确认识到自身的存在（3: 19），是真实的信仰告白（罗 9: 21-23）。

18: 32 我再说这一次：如德里慈（F. Delitzsch）所说，这句话表现出“在信仰上，被造物对造物主的厚颜无耻”。好似耍赖般表明了人类无可奈何的光景。但是神却喜悦这种祷告和恳求的态度（赛 1: 18; 太 7: 7-12; 路 11: 5-13; 18: 1-8）。这就是神对人类“不顾一切”的爱。为这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一个国家灭亡的根本原因，不是外界的侵入，而是自身的堕落。用悖论性说法，保守一个国家并非靠军事力量，而是因着敬畏神之义人的恳求。因着他们的代祷，罪人才不至于灭亡，仍能存活<太 9: 2, 为代祷的功效和有限性>。因而，所多玛的灭亡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十个恳求祈祷的义人。

18: 33 为了挽救所多玛城，亚伯拉罕开始提议 50 个义人，之后是 45 个、40 个、30 个、20 个、最后是 10 个，神都同意。亚伯拉罕没有继续恳求 5 个，便停止了。原因可能是他认为所多玛城里除了有侄子罗得和他的妻子，还有两个未婚的女儿和她们的未婚夫，并其他眷属，他们加起来至少有 10 个。但最终被得救的只有罗得和他的两个女儿共三人。

19: 1-29 基督也使用本文教训信徒末日审判将会突然降临（路 17: 26-30）。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灭亡，与挪亚时代的洪水审判相同，是警告人神审判必然临到的预表性事件。它毁灭的痕迹留存至今，向活在世上的人们敲响警钟。

19: 1-3 罗得的热情与 4-9 节中本地居民的态度不同，依稀反映出残留在罗得内心中的敬虔（彼后 2: 6-8）。但罗得的根本性错误是没有坚决离开罪恶满盈的城市，及至那时还生活在那里。

19: 1 晚上：天使特意晚上来访，似乎是为了更确切地观察所多玛城的堕落。因为淫乱和放荡、各种邪恶常在晚上横行。当基督以世上光的身份降临时，爱慕黑夜的世人不但没有迎接他（约 1: 4-11），反而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城门口：古时候城门口是审判、诉讼、商业、社交生活的主要舞台。因此城门口时常有许多人（34: 20; 申 21: 19; 22: 15; 得 4: 1、10; 箴 31: 23）。

19: 2 在街上过夜：“街”指城中宽大的空地或广场。天使这样做是为了正确视察所多玛城的堕落。

19: 4-11 本文直接表明所多玛城暴力和性堕落的光景。虽然义人的恳求有时能够延迟审判，但上达于天的罪恶却免不了受到刑罚。

19: 5 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两位天使以俊美容貌的人的样式来到，可能很快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任我们所为：“所为”（yada）是指通过经验认识对方的意思，在本文委婉地指性交，即同性恋（士 19: 22）。同性恋是讥笑父亲下体（9: 22）的含的后裔中蔓延的罪行（利 18: 22; 王上 14: 24）。圣经严禁脱离神的创造原理（2: 24）及人类本性的同性恋行为（罗 1: 26-27; 林前 6: 9）。在摩西的律法中这种罪面临死刑（利 20: 13）的严惩。表示“男色”的英语单词“sodomy”是从性堕落的所多玛“Sodom”而来，成为永远耻辱的单词。

19: 8 本文体现族长时代父亲对子女的权柄（42: 37）。这里罗得想“以罪抵罪”，这是属世的妥协。为了客人的安全，宁愿牺牲女儿的纯洁。对罪的妥协只能招来更大的罪恶，导致更复杂的问题（9 节）。他应该把所面临的危机交托给神，凭着信心断然拒绝。

19: 9 这个人：污辱性言词。这也是所多玛城的人对已经堕落的罗得根本没有尊敬之心的证据。有信仰的人堕落，更受世人的讥笑。想要作官：似乎罗得过去经常责备和抗议所多玛人的放荡行为。但是要禁止他们的堕落，罗得的信心似乎太弱（彼后 2: 7-8）。

19: 11 眼都昏迷：因着超然的神迹，人们的视觉出现障碍（王下 6: 18）。朗矶（Lange）用诗的语言表达：“天界的属灵能力和地上的魔鬼正面冲撞的必然结果”。他们被情欲蒙昏了头，现在又加上肉眼失明，这群人真是居住在黑暗里的灭亡和震怒之子（太 17: 12; 罗 1: 18、27; 帖后 2: 3）。

19: 12-22 本文使我们联想到浪子的比喻（路 15: 11-32），罗得追随世上的富裕深入到罪恶深处，这里表明他最终落到悲惨的结局。罗得迫于无耐放弃了所有的财物和名誉，急速逃离。可怜的逃生经历（3: 15），给我们留下深刻的教训（伯 1: 21）。

19: 14 以为……是戏言：无论是挪亚洪水之时（彼后 2: 5）、所多玛和蛾摩拉时代、还是在末世



痛苦的时候（提后 3：1），神得救的福音，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 2：7、11、17、29）。

19：15 天使催逼：在天上已备好愤怒的硫磺与火，天使恳切邀请他们走向得救之路（彼后 3：7）。

19：16 罗得迟延不走：充分体现了罗得在死亡面前仍然留恋财物。如果他把所有财物积攒在天上，就会毫无留恋离开那死亡之城（太 6：19-21）。拉着……手……领出来：如果天使没有强制地拉着他，魔鬼就会将他拉向死亡之路（彼前 5：8）。当今我们之所以能持守信仰的生活，也是因着神的恩典，这恩典极有力、强制性地从世界中拉回我们的心（太 17：12，15）。

19：19 不能逃到山上去：这句话体现罗得的不信。他向天使提出异议的理由，可能是因灭亡的紧迫产生了恐惧感，或仍没有完全放弃对所多玛的留恋。

19：22 没有到那里……不能做什么：神审判的目的是为了灭绝恶保存善。所以有时神宁可放弃审判，也不会把义人同恶人一起灭绝（18：25；启 7：3）。有时为了保存一个义人的生命，也可能灭绝全天下（赛 43：3-4）。

19：23-28 当灿烂的太阳一如既往从东方升起的时刻，本当是一天开始繁忙的早晨，谁能料想天上的审判之火正在这一刻降临。本文生动地描绘了审判的突然性。基督告诫他再临的性质，曾以此为例（路 17：28-30）。因此，我们应当敬虔度过每天的每一瞬间（太 24：27、44）。

19：24 从天上耶和华那里：本节强烈抨击了有关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灭亡是自然性火山爆发的学说。硫磺与火：可解释为“燃烧的硫磺”。覆灭罪恶所多玛城的就是硫磺与火，这也是神在末日覆灭这世界的可怕的工具（诗 11：6；结 38：22；彼后 3：7；启 19：20；21：8）。降：直译“成雨”，指伴随着闪电和硫磺的可怕暴风雨。

19：25 所多玛城的灭亡永远不能恢复，是彻底而完全的毁灭。由于可怕的火焰覆盖在含有大量沥青的地上（14：10），所有山谷一边燃烧，一边徐徐沉陷。加上高处的湖水流到谷里，最终让这片肥沃山谷成为寸草不生的死亡之海（死海），象征神对所有世代邪恶者所发出的可怕的审判。

19：26 回头一看：罗得的妻子由于：①不顺从天使的命令（17节）；②对所多玛城的灭亡半信半疑；③对世上财物过分爱恋。一根盐柱：逃跑的一行位于差不多的位置，唯独罗得的妻子变成一根盐柱。这事件让我们看到神超然的行为。直至今日那盐柱依然还在，依然是回头一望之人的样式。这是一个活的教训，也是警告，表明我们的心所指的方向（路 9：62；17：31-32；腓 3：13-14；来 10：39）。

19：28 如同烧窑一般：罗得曾用贪婪的目光看见（13：10）的那片肥沃又美丽的所多玛和蛾摩拉平地，现在变成了烟气上腾的熔炉。罗得移居所多玛象跳入死亡之火的飞蛾，是暗示他灭亡的前奏曲。只有用信心的目光观望时，才能看清所有事物的现象和实体（林后 4：18；来 11：1-3）。

19：29 纪念亚伯拉罕：罗得被拯救的根本原因当然是由于神的慈爱（16节），但事实上也包括罗得最小限度的信心（1-8节）和义人亚伯拉罕恳切的祷告（18：23-32）。如同摩西为拜金牛犊而堕落的以色列人祷告，祈求上帝饶恕他们（出 32：13）。

19：30-38 前段阐述了罗得所作的属世的选择（13：11）所导致的凄惨下场。本段表明他自私的要求（20节）所导致的失败（箴 14：12）。本事件的主谋罗得的两个女儿放纵的动机：①他们在罪恶之城长大，受环境影响；②受到父母堕落的影响，母亲贪财如命（26节），为了平息所多玛人的欲望而采取的妥协所表现出的父亲缺乏道德。

19：33-35 叫……喝酒：如同挪亚事件（9：20-27），醉酒成为所有罪恶的入口（箴 20：1；赛 5：11；哈 2：15）。根据罗得的品行（1-8节；彼后 2：7-8），如果不是醉酒，他不会犯下如此可怕的罪行（利 20：11-17）。都不知道：醉酒是撒但经常使用的工具，麻痹人的道德和信仰，使人不知罪恶。

19：36 醉酒导致的一时错误，给罗得的生平留下极大的污点：①称为“罗得子孙”（诗 83：8）的摩押（“由于父亲”）和亚扪（“我父亲的儿子”）的名字表示近亲相奸，等于把父亲的耻辱永留后世；②圣经没有记录罗得何时何地死亡，他就这样消失在历史中。新约圣经有关他的记录一带而过（路 17：28，29，32；彼后 2：7-8），也只是为了给后人敲响警钟。要记住罪虽然可得饶恕，但那行为所撒的种却成长为荆棘。

19：37-38 本段不是为了体现以色列民族对摩押人和亚扪人的憎恶而编写。因为以色列最伟大的君王大卫就是摩押女人路得的后代（太 1：5-6），甚至基督也是通过堕落人类的血统而生。圣经只是从救

赎史的角度，实事求是地记录史实。由罪而生的这两个民族：①离开神，祭拜基抹和巴力毗珥，向摩洛祭献婴儿（民 21：29；申 4：3）；②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大敌，以色列人的眼中钉（申 23：3-4；士 3：13；撒上 11：1-3；撒下 10：1-4；王下 24：2；尼 4：3-8）。

20：1-18 与罗得分开后，约有 20 年，亚伯拉罕一直住在希伯仑的幔利（13：18）。所多玛和蛾摩拉灭亡之后，他离开了那里。这件事让人联想到 24 年前在埃及发生的事件（12：10-20），但这并非如主张文献说的人所说，是相同事件的重复。这件事的教训：①无论什么理由，亚伯拉罕只要离开应许之地迦南地，就会有诱惑跟随；②很容易再次犯已往的罪。

20：2 称……撒拉为妹子：根据 12 节，照中东当时的风俗和法律，这句话并无问题，但却有骗人的意图，所以是谎言，也导致别人犯罪。亚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不是由于 90 多岁的撒拉的美貌，而是想通过结婚与进入自己领地的强大富裕的君主亚伯拉罕结盟。

20：3 在梦中对亚比米勒说：与法老的梦（41：1）和尼布甲尼撒的梦（但 4：5）一样，这是神显明自己的方法，尤其对外邦人，神常常使用梦的手段。

20：4 还没有亲近：为了保证立约之子——以撒的诞生，这是神绝对必要的紧急措施。不然若按时间推算，有可能会谣传撒拉所生的以撒是非利士王的儿子。

20：5 她是我的妹子……他是我的哥哥：以当时的法律或许能容许，但在神的法律面前分明是错误的。成为天上子民（腓 3：20）的信徒，同样当依靠信仰之律而生活，它远超世上的法律。

20：6-7 根据当时的伦理标准，亚比米勒的行为并不算特别恶劣。但是带来了不好的影响，所以他的过犯须通过亚伯拉罕的中保才得赦免（17 节）。他是先知：亚伯拉罕是得到神启示的人，是与神有交通的属神之人，分明是先知。

20：8-18 基拉耳事件以亚比米勒的责备（8-10 节）、亚伯拉罕窘迫的解释（11-13 节）、以及美善的结局（14-18 节）结束。通过基拉耳事件应该明白，无论信徒走到哪里，神都会与之同行，守护圣徒。

20：9-10 若大胆借人为的描述，这时候神可能因“羞愧而躲起来”。正如孩子的过错使父母抬不起头一样，当这位既是神的朋友（代下 20：7）又是代言人（7 节）、神最心爱的亚伯拉罕，被一个没受割礼的外邦人责骂时，神一定不能正眼观看。今日，若因着圣徒和教会的过犯引起世人的讥笑，就成为亲手在主手上钉钉子的可悲人物。

20：9 不当行的事：“不该行的事”，亚伯拉罕犯了不该犯的罪：①不信神；②让邻舍失足。

20：11-13 在埃及（12：10-20）、本文、及以撒的基拉耳事件（26：6-11）中，重复出现族长称妻为妹的现象，并非只是以欺骗为目的的谎言或者拙劣的辩解。这是族长成长的哈兰地的风俗，也是法律。问题只是他们没能脱离世俗，离开自己的信仰，使用人为的处世方法。

20：12 实在是我的妹子，她与我是同父异母：对撒拉的身份有如下见解：①与亦迦（11：29）是同一人，是亚伯拉罕的堂妹；②是他拉的孙女，应该是亦迦的姐姐。但学者觉得比较恰当的观点是撒拉的母亲是他拉的另一个妻子，非亚伯拉罕之母，他们认为本节的表现文学上是正确的。

20：14-16 表明亚伯拉罕的惧怕和缺乏信心是很大的错误。亚比米勒的好意超乎想象，赐下四样礼物——家畜、奴仆、土地、钱财，以此表示赎罪和解的意思。

20：16 作为你……遮羞：直译为“蒙住你的眼”，指“用面纱盖住你的眼睛，不使你看见”。这句话可以从两个方面解释：①从撒拉的立场上，“不让她看见亚比米勒企图冒犯自己的过犯”；②从别人的立场上，“不让他们用情欲的眼目看着撒拉”（赛 33：15；太 5：28）。约伯曾把结婚描写成“与眼睛立约”（伯 31：1），根据这句话表示“撒拉的纯洁”。

20：18 妇人不能生育：怀孕的掌管者——神（伯 31：15；诗 139：13；赛 44：2、24）使亚比米勒家的妇人身患不育的疾病，是为了保证将要生立约之子的撒拉的纯洁性。

21：1-7 以撒的出生是立约后的第一个果子。亚伯拉罕和撒拉的喜笑（希，以撒）是赞美神迹的欢喜之笑，也是遥望将来基督的喜笑（约 8：56）。

21：1 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耶和華有成就对人的应许的能力。

21：2 所说的日期：是第一次启示（15：4）之后的第 13 年，到第 14 年神的约得以成就：第一，等到以实玛利成长为能够独立的年龄；第二，为了强调以撒的诞生是全然藉着神的能力和护理（来 11：

11-12)，特意等到亚伯拉罕 100 岁，身体已如死躯（罗 4：19）的时候，生了一个儿子。在漫长的等待后，立约之子终于出生。旧约没有人象以撒一样经过漫长的等待才出生。因为以撒是立约后的第一个果子（林前 15：20、23）。他预表基督，以撒的预表性生涯在摩利亚山事件（22：2）中一次地性被呈献出来。

21：4 生下来第八日：是耶稣复活的日子，象征重生生命的开始（17：12）。割礼：希伯来人的割礼与古代外邦国家施行的割礼有着显著的区别。埃及和埃提阿伯这些外邦国家所行的割礼，都具有一种迷信色彩，目的是为了减除痛苦和医治不治之症，或增加出生率。反之，希伯来人的割礼是根据神的命令进行的（17：9-14），具有彻底的宗教和属灵意义<17：9-14，割礼与信仰>。

21：6-7 圣经中出现的第一首母亲因儿子的诞生而欢喜的感恩颂赞。这赞美诗成为日后马利亚颂歌的前奏（路 1：46-48）。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与撒拉以前不信的笑声（18：12）截然相反，这是母亲为着以撒的诞生，同邻居一同抑止不住的欢笑和出于信仰的笑声。谁能预先：“谁”表明对这神迹的惊讶和惊叹。表示尽管所有的人都不信、讥笑，“唯独神”知道撒拉有今天。

21：8-21 本文描述了夏甲和以实玛利的流放，在旷野的彷徨。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 4：22-31 说明基督教真理之精髓时，引用了前半部分（8-14 节）。保罗从属灵的角度解释：亚伯拉罕的两个妻子撒拉和夏甲是恩典与律法，即自由人和为奴的人；两个儿子以撒和以实玛利是立约之子与由血气生的人，并从救赎史的角度说明了两不能同时在亚伯拉罕身边共存的理由。本文事件具有强烈的启示性。因此本文的故事不是单属“那时”的事件，也是属于“今天”的事件。

21：8 在当时断奶通常在 3 岁左右（撒上 1：22-24；代下 31：16），所以比以撒大 14 岁的以实玛利（17：24，25）应该是 17 岁了。

21：9 戏笑：不是指开玩笑的使性子，而是指以实玛利因丧失继承权而怀恨在心，在为以撒摆设的宴席中，感受到的孤独成为他“蔑视和逼迫弟弟”的动机（19：14；39：14，17）。看似单纯的事件，在救赎史上却有着深远的意义。埃及女人所生的以实玛利逼迫立约之子以撒，从历史的角度象征以色列将来要在埃及 400 年（15：13）过被压迫的生活。在属灵方面，这也是预表因圣灵而生的信徒受来自血气所生之人的逼迫（加 4：29）。

21：10-11 当撒拉驱逐夏甲和以实玛利时，亚伯拉罕甚是苦恼：第一，根据哈兰当地的风俗，不能随便驱逐给主人生过孩子的女仆；第二，亚伯拉罕对曾经认为是立约之子的（17：18）以实玛利产生了父爱。

21：12 从以撒生的：神把可以参与立约后裔的范畴局限在以撒的后裔中。这个范围藉着在以撒的两个儿子中挑选雅各，又一次被缩小（25：23）。

21：13 为了安慰因以实玛利伤心的亚伯拉罕，神重复从前的应许（17：20）。圣经再三重复的立约、忠告、以及警告都是神对圣徒的深切关怀。

21：14 在别是巴的旷野走迷了路：这里是巴勒斯坦和埃及之间的不毛之地。似乎亚伯拉罕想让夏甲返回她的故乡埃及，而夏甲由于离开埃及近 20 年，可能忘记了回乡的路。

21：15-16 充分体现了夏甲的母爱。以实玛利与夏甲不同（16：7，8，14）不熟悉旷野的路，他由于饥渴和劳累倒下，夏甲不愿看见儿子死去，就把孩子撒在小树底下放声大哭。约一箭之远：射箭手放置瞄靶的距离约为 300m。“约扔一块石头那么远”也表示距离的远近（路 22：41）。

21：17 不要害怕：神对亚伯兰（15：1）、以撒（26：24）、但以理（但 10：12）、约翰（启 1：17）都说过这样的安慰的话（赛 41：10；43：1-3）。凡在彻底绝望的状况中谦卑仰望神的人，无论在哪里他们都能超越时空听到这句话（太 10：30，31）。

21：18 必使他的后裔成为大国：这句话表示在旷野中迷路的不起眼少年，将来会成为阿拉伯族的始祖。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神在救赎史上的事工，可以使微弱的变成强大的（林前 1：26-29）。

21：19 眼睛明亮，她就看见一口水井：这里说的井与水池有区别，是地下泉水涌上来。这种井的井口大部分都用石头围起，贴上特殊的标记。因此，认不出这种特殊标记的人就找不到井水。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描写，夏甲找到的井是：“早已藉着满有恩典的誓约存在的井”。这井不能在罪恶里彷徨的时候发现，只有在神呼召的时候才能发现（约 4：13-14）。今天，能得到这井恩惠的人，是那些

真正呼求神的人（耶 29：13；太 7：7；约 16：24；帖前 5：17；雅 5：13）。

21：20 成了弓箭手：箭是旷野生活必备的工具。这句话暗示以实玛利已经长大成人（25：12-18）。

21：21 从埃及地……娶了一个妻子：由于娶了外邦女子为妻，所以在他们的文化中外邦的世俗和传统迅速蔓延。以实玛利为祖先的阿拉伯族成为希伯来人和埃及人的混血民族。

21：22-34 神根据誓约（12：2-3）使亚伯拉罕强大，甚至连非利士地的基拉耳王亚米比勒也看得清楚。因亲身体过神的干预（20：3-7），亚比米勒开始惧怕亚伯拉罕的神，所以主动要求结盟。在当时人口稀少，国家结构不完善的情况下，强者掠夺弱者是常事。因此，与邻国订立互不侵犯的条约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一件大事。

21：22 都有神的保佑：立约的后裔以撒（26：28）、雅各（30：27）、约瑟（39：3），都从外邦人的口中听到这样的话。

21：23 起誓：这个词源自希伯来文中意指“七个”的词。暗示誓言的严肃性和神圣性。因为希伯来人认为数字“7”是不可加减的，是表示创造天地天数的圣数或完全数（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誓言通常以“七种仪式”（21：28-30）得以确证。基督的“十架七言”证实这种想法（太 27：46，47；路 23：34，43，46；约 19：26-30）。

21：24 和平之子亚伯拉罕（13：9）从福音的精神出发，欣然答应了亚比米勒的友好提议。从中看出，真正的信仰人格不是排斥他人或独善其身。我们不应以避开“世俗”为由，远离邻居或朋友。

21：25-26 对生活在巴勒斯坦南部沙漠地带的游牧民来说，井是生存的必备条件，也是最大的财产。霸占井水的行为常常成为战争的导火线。在缔结友好同盟的问题上，亚伯拉罕必须解决这一问题（太 5：23，24）。

21：27 把羊和牛给了：赠送礼物是签订同盟的最后仪式。在古代近东，国家或个人收纳礼物是表示讲和，拒绝礼物则表示不和与战争（王上 15：19；赛 30：6；39：1）。

21：28-31 签定互不侵犯条约“别是巴誓约”之后，考虑到将来有侵犯的可能，亚伯拉罕送亚比米勒“七只母羊羔”作为礼物，表示自己对井水的所有权已经通过王的起誓得到正式认可（23节），并把这井命名为别是巴，含有“七个井”或“发誓井”之意。

21：33 亚伯拉罕从两方面纪念基拉耳王与亚比米勒的契约。一是把井命名为“别是巴”；另一是栽下了一棵垂丝柳树。垂丝柳树：生长在沙漠地带的沙丘上，或者湖边及江边碱性地带。亚伯拉罕之所以种植这棵坚硬而长寿的长青树，原因是希望所立的约稳固长久。从而这棵树成了象征神永不改变的诚实和长久忍耐的怜悯。求告耶和华永生神的名：表示亚伯拉罕对神的认识更深一层。他最初称呼耶和华为“至高的神”（14：22），在立割礼之约时，已认得他是“全能的神”（17：1）。现在称他为“耶和华永生神”，告白神是与人立约并成就其约的神。

22：1-19 本文是旧约的各各他事件。因为这个事件与 400 年后摩西的献祭制度（利 1：1-9）同出一脉，在救赎史的角度预表了 2000 年后基督的十字架事件（约 19：17，18）。这三个事件的共同点非常明确：①祭物应该是无残疾的公牲畜；②祭物应当是主动献的；③祭物要牺牲，其血要洒在地上（来 9：18-22）。

22：1 这些事以后：以撒已经长大，可以背着燔祭用的柴爬山（6节）。要试验：圣经中出现的试验有两种：一种是来自抓住空中权势的撒但（弗 2：2），目的是把人推向堕落（temptation，3：1-6；太 4：3；帖前 3：5）；另一种是来自神，目的是对信仰的试验（test，出 16：22-25；20：20；申 8：16；伯 23：10）。撒但的试探不择手段，有时从人的内心，有时从外部以各种形态出现，目的是使人堕落，灵性上使人与神隔离，道德败坏，使人被恶制伏（林后 11：4；雅 1：14，15；约壹 2：16）。主祷文“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太 6：13）的意思，就是求神在撒但的这种诱惑中保护软弱的信徒。亚伯拉罕遇见的试验是来自于神，为了使他成为真正的信心之父而施行的试验，要求人完全在神面前屈服。

22：2 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以三重渐进式的表现手法：①不是牛和羊，而是人，是儿子以撒；②这儿子是他 100 岁时生的，世上任何东西都无法交换的最心爱的儿子以撒；③要求献独生子以撒为燔祭，这儿子是以实玛利离开后唯一的骨肉，而且是等待了 25 年的立约之子。也就是要献人祭，这在人来说绝对不能接受，神的命令是试验，再一次让人站在理性和信仰中间。摩利亚

地：包围耶路撒冷的山区。

22: 3-4 若说亚伯拉罕以喜悦的心接受了神的命令，这是无视父爱、无人情味的解释。或许那一天，他整夜不眠，内心经历了许多矛盾，比如：①神很早就提醒挪亚生命的尊严（9：4-6），并极其不喜欢流血（杀人），那么今天神为什么要求自己用外邦人极其野蛮的风俗献人祭呢？②为何收回通过多次的应许和起誓，好不容易出生的唯一继承人以撒呢？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③神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众人之父”亚伯拉罕（17：5），究竟有何意图呢？……但是亚伯拉罕克服了所有的矛盾，再一次顺从神的旨意。

22: 3 指示的地方去了：从别是巴到耶路撒冷的摩利亚山约有 80km，这 3 天的路程是维系人对神的顺从和献身之路，也是通向至圣所的赎罪之路。摩利亚山就是后来建立所罗门圣殿之地（代下 3：1）。

22: 4 到了第三日：从接受神的指示算起，已是第四日了。这要求完全与出埃及记 12：3 完全一致，在逾越节前四天准备宰杀之羊（出 12：1-6）。

22: 5-10 详细描写走向死亡的最后旅程，目的是为了渲染每一个脚印中所含的父爱。这与四福音书的后半部分，用较长的篇幅描写基督受难和死亡是一样的。

22: 5 我与童子……回到：亚伯拉罕信靠神的应许，从自己似死的身躯中奇迹般的生出以撒（罗 4：18-22），这一次他再次信靠神的旨意，告白自己盼望独生子能自然的复活（来 11：17-19）。

22: 6 放在他儿子以撒身上：亚伯拉罕把献燔祭用的柴放在以撒身上，这预表了神在救赎史上的最高启示，即神让独生子基督替人类背负十架的代赎事工（赛 53：4-6）。

22: 7 父亲哪……我儿：父子间充满亲情的呼唤和回应。献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暗示通过父亲亚伯拉罕的教育，以撒已经熟悉献祭规则。另一方面这是一个启示性的提问，带有更深层的属灵意义，是当今生活在罪恶世代里的所有人焦急的提问：羊羔在哪里呢？虽然以色列民族牺牲了无数羊羔仍然没能找到答案（赛 1：11-14）。但是在福音时代，施洗约翰对前来受洗的基督说：“看啊！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22: 8 神必自己预备……羊羔：对儿子的提问，父亲凭着信心说出了正确的答案。

22: 9 捆绑……以撒：只要愿意，精力旺盛的以撒完全可以摆脱年迈父亲的捆绑。但是正如成为代赎祭物的基督，无声地让人们捆绑自己一样（赛 53：7；太 26：47-56），以撒凭着对父亲的信赖和对神的信靠，安静地交出了自己的身体。

22: 10 拿刀，要杀：这是宰杀祭物的动作，这行为表明亚伯拉罕已杀了以撒，神也悦纳了亚伯拉罕的信心。已经完全成就了献祭的精神，所以神没有必要真的把以撒杀掉。因此，以撒虽然没死但如同已死，没有被埋又活了。这就是基督教的似非而是的说法（paradox，太 10：39；16：25；约 12：25）。

22: 11 亚的拉罕！亚伯拉罕：重复名字是为了明确提示事态的紧迫性和名字所包含的性质。因为亚伯拉罕只有通过献上立约的继承人以撒，才能真正成为属灵列国的“信心之父”（17：5）。

22: 13 代替他的儿子：以这只代替以撒而死的公羊为起头，无数无残疾的动物代替无数人的罪而死了。但这一切都在启示一件事——一只无残疾羔羊永远的献祭，就是十字架上基督的代赎之死（利 1：4；16：21-22；民 3：12、41；8：18；赛 53：4-6；林后 5：21；加 3：13；彼前 2：24）。从这种意义上讲，圣经是“代替的历史”（The History of Substitution）。

22: 14 耶和華以勒：可能根据第 8 节取的名字，表示神时常看顾信徒的所需，并提前预备。

22: 15-18 试验结束后，再次得以确认的祝福（12：2、3、6；13：14-16；15：5；17：1-8）。也是最终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22: 16 指着自已起誓说：当誓言的保证人大于起誓者，这誓言才具有权威。因此人起誓时，起誓的保证人常常是神（撒下 19：7；21：7；王上 1：30；2：8、23；尼 13：25；赛 19：18）。但神是最大的，没有大于他的，因此神只能指着自已起誓，而且这也是最确实的保证。神用自己永恒的生命担保这个誓言，只要神存在，这个誓言就有效，并且神以最严肃的方式使这个誓言得以成就（来 6：13-17）。

22: 17 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字面意思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将会击败他们的仇敌，占领他们的城市。但更深的属灵意义是，将来信他的所有信徒，即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将通过弥赛亚用福音征服这个世界，并制服所有黑暗势力（加 3：7-9，14）。

22: 18 因你的后裔：就象保罗所理解的，指将成为福音根源的那位特定“后裔”，就是基督（加 3: 16）。

22: 20-24 亚伯拉罕离开吾珥之后，第一次听到拿鹤的近况。突然插入介绍此事，是因为拿鹤家族与亚伯拉罕家族是近亲结婚，并与继承与神立约的以撒、雅各等人的血统有关。从这个意义上，生了利百加和拉班的彼土利成为本文的中心人物（24: 15、29）。利百加日后成为以撒的妻子，拉班生了两个女儿拉结和利亚日后成为雅各妻子。

23: 1-20 本文以平稳的方式描写撒拉的死（1-2 节）、购置墓地（3-18 节）、埋葬事宜（19-20）。撒拉享年 127 岁，去世的那年是她随亚伯拉罕离开吾珥 62 年后，是以撒出生后 37 年。撒拉比亚伯拉罕早去世 38 年，蒙神呼召进入天上永远的迦南地（来 11: 16），撒拉是立约后裔的母亲（17, 19），作为所有信神之人的母亲（赛 51: 2），她一生跟随丈夫亚伯拉罕过着寄居的生活（来 11: 13）。圣经记录了她神圣的品德（彼前 3: 6）。同时她也是圣经中唯一记录年岁的女子，以此来永远纪念她。

23: 1 撒拉享寿一百二十七岁：这是以色列女先祖的岁数，将永远记在他们心里。

23: 2 迦南地的……希伯仑：亚伯拉罕与侄儿罗得分别后，离开非利士族之地基拉和别是巴之前，在此居住了近 20 年（13: 18）。后来又回到此地，死后也埋葬在这里（25: 10）。这里特别强调撒拉没有死在非利士地，而是死在迦南地。

为她哀恸哭号：葬礼中的一种仪式，送葬的人们面对尸体，坐在地上哀哭（撒下 3: 31; 21: 10）。亚伯拉罕回忆与撒拉的过去时光，流下的眼泪是真心哀悼的眼泪，决不是一般葬礼仪式上的悲伤眼泪。今天信徒虽然期盼来世与复活（50: 1; 撒下 12: 16; 徒 8: 2），也很难抑制这世上离别的伤痛。这也是耶稣为死去的拉撒路哭泣的原因（约 11: 35）。圣经强调复活的盼望，让人克制过度的悲伤（帖前 4: 13）。

23: 3-20 无论任何时代、社会，决不会没有法规。本文记述亚伯拉罕根据赫族的法规（The Hittite Code）购置撒拉的墓地。依据赫族的法律，凡拥有土地的人都要担负国家军事义务，但是拥有土地中一小部分的人却没有这种义务，这个责任落在拥有大部分土地的人身上。因此当亚伯拉罕只想购买部分土地作墓地，赫人以弗仑以这个法规，拒绝他的要求，而要他购买全部土地。

23: 4 是外人，是寄居的：作为族长，亚伯拉罕是神认可承受迦南地的人，但他如此说是因为知道自己的基业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在天上（来 11: 13; 彼前 2: 11）。埋葬：源自“挖”（dug），指在地上或在山丘上挖一个洞，把尸体葬在其中。

23: 5-6 外邦人赫族慷慨的应许不仅暗示亚伯拉罕在当时的社会地位和很高的声望。同时也让那些自称为选民，却封闭自己，自私的人羞愧。

23: 7-9 亚伯拉罕选择麦比拉洞作为撒拉的墓地，让赫人作为自己与土地主人以弗仑交易的仲裁者。

23: 8 求……以弗仑：以弗仑可能是那座城市的一位领导人物。古代近东的风俗，所有物品的交易需要一个作保证的仲裁者。亚伯拉罕根据这种风俗，要求赫人作仲裁者。

23: 9 麦比拉洞：“麦比拉”意为“双重”（double），“麦比拉洞”指“双重的洞”，可能：①是有两个入口的洞；②可以同时埋葬两个人的大洞；③洞中有洞的双层洞穴。这个洞因其独特的形状，有了“麦比拉”的称号。

23: 10-16 亚伯拉罕和以弗仑之间的正式交易，在友好的气氛中完成。在当时没有明确登记法规的情况下，为了获得交易的合法公证性，所有交易行为必须在作为公众生活的中心——城门口及众人面前进行。本文出现的买卖契约的核心为：第一，以弗仑最终同意将田地连同洞一同送给亚伯拉罕。无可否认，这是出于好意，但也不能否认，他打算根据当时的法律履行义务，把土地所有人担负的税金和军事责任转嫁给亚伯拉罕。第二，亚伯拉罕一定要付田价给以弗仑。这是为了保护尸体的安全，以防日后以弗仑可能变卦。亚伯拉罕在众人面前付给田价，明确他拥有土地所有权（撒下 24: 24）。

23: 10 以弗仑正坐在：当时坐在城门口处理事情的人，是在百姓中德高望重的领袖者（19: 1）。

23: 12 亚伯拉罕……下拜：是对对方的友好建议表示感谢，也是接受提议的礼仪。

23: 15 在你我中间还算什么呢：在双方的名誉和人格面前，岂能为这点小事计较。

23: 16 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说的话：在为作公证而聚集的众人面前付给适当的价钱、正式签约。

买卖通用的银子：商人之间交易时通用的银子。一般在银子上面有重量的标记（mark），表示其价值。

23：17 麦比拉幔利前，以弗仑的那块田：撒拉第一个葬在这里，之后亚伯拉罕、以撒和利百加、雅各和利亚，三大族长及妻子都葬在这里（25：9；49：29-33；50：13）。但约瑟和十二族长葬在雅各从哈抹子孙手里买下的示剑地（33：19；书24：32；徒7：16）。

23：18 都定准……在赫人面前：当时虽然有最初的文字，但圣经几次强调古代公证方式是在众人面前公布约定内容，从此可以看到：①可能是口头签约形式，不是书面签约；②或是并行约定，鉴定基本的买卖约定书的同时按照以上的方式公证。

23：20 亚伯拉罕坟地：迦南地的继承人亚伯拉罕（13：17）在迦南所有的土地只是这一小片埋葬自己的地方，而神应许的“迦南”到底在哪里？就是他死时领受天上迦南、新天新地的天国为业。

24：1-67 详细记录了仆人把手放在亚伯拉罕大腿底下的起誓，以撒的婚礼最终在神的恩典下顺利进行。撒拉的死亡、亚伯拉罕的老迈、以撒的结婚等一连串事件说明一个世代在徐徐退去，新的世代在救赎史上全面登场。通过这些事情体现了神的应许持续有效的事实。本文不仅记述两千年前一位族长家中举行的婚礼，而且启示当今世代：①对当时那些宏大王朝的历史或其变迁过程，圣经始终保持沉默，却把焦点放在以亚伯拉罕为中心的事件上，目的是为了说明神的最终关心始终在信徒身上；②依神的旨意成就的以撒和利百加的婚礼，象征将来在天上举行的基督和教会的婚礼（太22：2；弗5：32；启19：7-9）；③这之后登场的其他婚姻一直延续到基督的诞生。圣经中记录的婚姻故事以此为起头，之后有雅各的婚姻、波阿斯和路得、直到约瑟和马利亚的婚姻（太1：18-25）。

24：2 管理他全业最老的仆人：“老仆人”在其他地方被译为“长老”（50：7；得4：2），是表示尊敬和职位的称呼。这位老仆人就是约在60年前，被亚伯拉罕指定为继承人的大马色人以利以谢（15：2）。他在以实玛利和以撒诞生之后，作亚伯拉罕的管家，是尽忠的诚实人。请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古代发誓的习惯用法。圣经中，这样的行为只有两处，另一处在创47：29。大腿骨在臀部下方，是臀部和膝盖之间的大腿部分，在起誓的时候，把手放在这里，具有特殊的意义：①大腿骨是存有生命力的地方，象征后裔的根源（35：11；46：26；来7：10）。从而表示必须遵守所起的誓，哪怕是为了自己将来的子孙；②大腿骨是生殖器的委婉表达，大腿骨底部就是胯骨。把手放在此处起誓，表示在吩咐人行割礼的神面前神圣庄严地起誓；③大腿骨体现主权和权威。把手放在这里表示对主人的忠诚和服从。以上三种见解各有道理，最好综合理解。

24：3-8 大腿骨誓约的内容有两种：①一定要从本土嫡亲中找到新娘（3-4节）；②不能因婚姻问题把以撒带到本土去（5-8节）。

24：3-4 近亲结婚是他拉家族当时保持纯正信仰的方法，保存闪族立约之脉的传统（11：29）。

24：4 我本地本族：不是指迦勒底的吾珥，是伯拉河对岸的哈兰地。亚伯拉罕把希伯的后裔——米所波大米地区的居民称为“本族”，是因为当时以色列民族尚未成立。

24：5 若女子不肯……到这地方来：这种可能性非常大，因为：①迦南和哈兰相距800km；②年青女子不会愿意离开自己生长的故乡和亲戚朋友，到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③况且，将成为新娘的女子根本没见过未来新郎的面；④与文明之都哈兰相比，迦南是贫瘠之地。带回你原出之地吗：亚伯拉罕的仆人以利以谢没有认识到“出本土”的意义。为了成全婚事，提出这样的问题。

24：7 拒绝仆人的提议，亚伯拉罕三次表达自己确凿的信仰：耶和华把我从本地、本族、父家中永远引领出来；耶和华多次应许把迦南地赐给我的后裔；因此，神一定会先派使者前往（出23：20；来1：14），成就这事。从中可以看出亚伯拉罕年老时信仰的成熟。

24：8 只是不可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表明亚伯拉罕对信仰稳固的态度，认为离开本土是神对自己和后裔的命令（来11：9），所以没有神的命令绝对不可以返回。因为当他离开本土，进入迦南地的时候，实在是经过“看不见的红海”，神一直保守着他。

24：10 圣经中把“米所波大米”统称大马色的北部，即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高原地带。到了拿鹤的城：反映仆人已到哈兰地（28：10）。亚伯拉罕的弟弟拿鹤也许是从吾珥跟着父亲他拉定居在哈兰，或者在他拉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后，马上跟随移居到这里。

24：11 众女子出来打水的时候：人们通常挑选凉爽的早晨和晚上出来挑水。在城市里，挑水由男



人用驴驮走，在乡村小地方，只有女人把水瓶扛在肩上搬运。

24: 12-14 亚伯拉罕的仆人以利以谢照平时在主人家所见所学，先借着祷告寻求以撒日后的新娘（箴 14: 14）。因为他明白，每件事只有通过祷告依靠神才是真正的智慧。

24: 16 那女子……俊美：族长们的妻子通常都很漂亮（12: 11；26: 7；29: 17）。她们的美丽包含聪明和健康。粉饰的美丽不能长久，也不能给周围人带来纯洁和真正的喜乐。因此，成为圣徒的女性，一定要追求全面的美丽，就是信仰筑成的人格美（提前 2: 9, 10）。

24: 17-20 充分体现了利百加热心照顾客旅和蔼可亲的行为。

24: 21 要晓得：从容貌和举止上可以确定她就是以撒日后的妻子。但还要弄清楚的是，她是否属亚伯拉罕的家族，是否未婚。

24: 24 密迦与拿鹤之子彼土利的女儿：古代近东地区姓名称文化还不发达，人在介绍自己时通常说明自己的亲族关系。这个回答已经明确利百加是和亚伯拉罕同一血统，所以以利以谢内心里断定利百加一定会是以撒优秀的妻子。

24: 26 低头向耶和華下拜：描述老仆人敬虔的信仰，他深深感谢神的奇妙看护，差遣使者铺平道路。他当初祷告事情能够顺利完成（12-24 节），现在事情顺利结束，他不忘记献上感恩的祷告。

24: 27 老仆人赞美神是：①对圣徒始终信实；②亲自引领圣徒的脚步（诗 5: 8；23: 2；27: 11；48: 14）。

24: 29-53 描写婚嫁谈判正式完成的过程及老仆人忠于职守的态度。

24: 29 叫拉班……往井旁去：哥哥拉班比父亲彼土利更积极地参与谈婚，可以看出长子拉班当时有权利代替年老的父亲处理家中的事务。

24: 31 你这蒙耶和華賜福的：拉班的话有两种可能：①虽然他还没有完全清除拜偶像的行为（31: 10），但根本上还持有信仰；②可能拉班从妹妹那里听到陌生客旅的言行（28 节），从礼貌上称呼神的名称。

24: 32 跟随的人：指亚伯拉罕家中跟随年迈的以利以谢来求婚的可靠仆人。

24: 33 等我说明白我的事情：年迈的以利以谢经过漫长的旅途跋涉，本可接受盛情款待，解除疲劳，但他却首先谦卑地想到作为仆人，奉神之名把手放在亚伯拉罕大腿骨下所起的誓言。所以他不顾身体的劳累，忠于仆人的使命。善良的主人和忠诚的仆人，是双方极大的幸福。

24: 34-49 亚伯拉罕的老仆人以利以谢讲述自己的使命。他详细述说神赐福给亚伯拉罕（35 节）、立约之子以撒的诞生（36 节）、自己为以撒的婚姻与主人的立约（37-41 节）、以及神奇妙的带领（42-48 节）。询问对方是否同意婚事（49 节）。本文虽然让人感觉有些冗长，却给予我们非常深刻的教训——神介入信徒生活中、平凡的每件小事中。只是由于我们灵眼昏暗，不能及时发觉神的旨意，常常虚度光阴。

24: 34 我是亚伯拉罕的仆人：以利以谢并未提及自己是亚伯拉罕的执事或管家（2 节），只说是他的一个仆人，充分体现自己是受主命而来。这种掩盖自己高举主人的谦卑态度是现在作神事工的所有仆人应当学习的榜样。

24: 49 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表明立志坚守使命的意志。说明即使彼土利家族拒绝这门亲事，他也不会丢弃与主人所立的约——在本地血统里寻找新娘，他会马上去别处寻找。

24: 50 这事乃出于耶和華：神通过拉班和彼土利的嘴，明确表明以撒的婚事是神预定和护理的结果。这件事所以能顺利完成，是由于：①亚伯拉罕坚固的信仰（7 节）；②老仆人火热的使命感（33 节）；③拿鹤后裔最基本的敬虔。

24: 51 古代近东地区，父母和家族的意见比当事人的意见更为重要，尤其在婚姻问题上。因此，通过拉班和彼土利的决定，利百加已被确定为以撒的妻子。哥哥陪同父亲介入妹妹的婚事，也是当时的习俗（34: 5, 13, 25；士 21: 22；撒下 13: 22）。

24: 53 拿出金器、银器和衣服：亚伯拉罕可能在与商人的交易中收集了这些东西。送给：与 22 节不同，不是出于感谢，而是为婚事准备的礼物。是根据古代的习俗，在证人面前以新郎和新郎家族的名义，送给新娘和新娘家族的订亲物。



24: 54 早晨起来……请打发我回：老仆人这样匆忙不愿耽搁的理由：①他认为在向主人汇报事情的经过以前，自己的使命仍未结束；②出于火热的忠心，急切地想把喜讯告诉焦急等待消息的主人。作为基督的仆人，在地上未完成各自的使命，一刻也不应耽延（弗 5: 15, 16; 加 4: 5）。

24: 55 利百加的哥哥：在利百加的婚事上，她的哥哥拉班成为主角频频登场（29, 31、50 节），日后在与雅各的关系中他再一次出现。他作为形成以色列血脉的利亚和拉结的父亲，将成为新政史上的主要人物。

24: 57 把女子叫来问问她：不是问她是否同意结婚，而是把马上离开还是迟后离开的决定权交给利百加手上。

24: 58 我去：看来在亚伯拉罕的仆人正式讨论婚事时，她可能已决定。因这决定，她在成为新族长妻子的同时，也成为基督家谱中的一员。今天，信徒在信仰生活中所作的决定也是如此重要。在救赎的问题上不能徘徊不定，要么相信，要么不信（王上 18: 21）。

24: 60 我们的妹子啊！……得着：是祝福的话语，也是对未来的预言。亚伯拉罕的仆人凭着信心，是因为他坚信神给自己主人的应许。而拉班能凭着信心给走向旅途的妹妹祝福，可能尽管他没有真正理解神的应许，却把它记在心里（22: 17）。

24: 61 亚伯拉罕诚实的仆人以利以谢把新娘利百加引向新郎以撒的场面，使人联想到保罗把信徒比喻成纯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 2）。

24: 62 那时，以撒住在南地：亚伯拉罕 140 岁，以撒 40 岁。他正在各处牧放、看顾父亲的羊群。

24: 63 天将晚……在田间默想：与往常一样，以撒在幽静的傍晚在田间哀悼撒拉的死，也将所面临的婚姻问题向神静静地献上祷告。本节说明以撒虔诚的信仰。

24: 64-65 充分体现出利百加迎接新郎的礼节和娴淑。拿帕子：“帕子”指的是一种纱，能遮住脸，也能遮住全身。蒙上脸：象征新娘的谦让及对丈夫的顺服（林前 11: 10）、纯洁。在末日，信徒同样也要在新郎基督面前穿上义的细麻衣，象征信仰的纯洁（启 19: 7, 8）。

24: 67 进了他母亲撒拉的帐棚：富裕的族长有许多大小不同的帐棚，根据各人不同的身份居住不同的帐棚。撒拉的帐棚是族长夫人生前居住过的帐棚，很可能成了亚伯拉罕家中珍贵的遗物。以撒把利百加引进这个帐棚，意味着利百加实际成为新的女主人，得以站在可以享受亚伯拉罕家中所有特权的尊贵地位。在当时一夫多妻制蔓延的时代，以撒和利百加成为建立一夫一妻制美好家庭的榜样。娶了她为妻，并且爱她：尽管在堕落的时代，爱情逐渐从婚姻中消失，但真正的婚姻中，爱是神永不改变的旨意，是基督的教训。男人和女人在纯洁的爱中相遇，象征着基督和教会神圣的结合（弗 5: 31-33; 赛 62: 5; 林后 11: 2; 启 19: 7; 22: 17）。

自从他母亲不在了，这才得了安慰：旧约按习俗哀悼逝者的期限是 30-70 日（50: 3; 民 20: 29; 申 34: 8）。但是离别撒拉将近 3 年，以撒仍不能得安慰，这是由于他的孝心，一刻也不能忘记老年得子的母亲那喜乐的样子及特别疼爱自己的温馨母爱。

25: 1-26 本文以以撒为中心，描写了两个生命的死亡（8, 17 节）、两个生命的诞生（24 节）。记述在神亲自上演的神政史中，一个世代缓缓转移到另一个世代的过程。今天，完成从神领受的使命，也要谦卑地退出历史舞台。这就是我们每天全心全意为主而活的理由（伯 7: 6; 14: 2; 诗 90: 5, 9; 传 6: 12; 林后 4: 17; 彼前 1: 24; 雅 4: 14）。

25: 1 又娶了一妻：可以明确知道这件事发生在以撒出生以后，但不能确定是否在撒拉生前。若是在撒拉生前，可以证明神为了以撒的诞生，赐给亚伯拉罕的新生命力和生育能力，在以撒出生、撒拉去世的 137 岁以后仍然旺盛。

25: 2-4 亚伯拉罕从后娶之妻基土拉得到六个儿子、七个孙子、三个曾孙共十六人。他们成为今天阿拉伯族各民族的始祖。其中在神政史上突出的人物，是米甸族祖先的第四个儿子“米甸”。这个民族后来带给以色列百姓许多痛苦（民 22: 4-7; 25: 1; 士 6: 1-10）。约伯记 1: 15 提到约珊的儿子示巴、底但，示巴是掳掠约伯牲畜的示巴族（伯 6: 19），底但是与提玛和布斯等人做生意的民族（耶 25: 23）。本文记载神在历史中成就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他的后裔将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13: 16; 17: 2-6）。

25: 5 亚伯拉罕没有忘记带有神救赎目的的血统，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自己的合法继承人及立约之

子以撒。在遗传财产的同时，也将对迦南地的应许和继承权转给了以撒。

25: 6 还在世的时候……往东方去：亚伯拉罕死前，将庶出的众子打发到巴勒斯坦东部的阿拉伯地区，使他们定居在离以撒很远的地方（16: 12）。这是为了防止以撒和庶子间发生不必要的纷争、不和，这是极为慎重的措施。

25: 7-10 与亚伯拉罕波澜壮阔的生涯相比，对他死亡和葬礼的描写非常简单，似乎要表明他毫无遗憾地告别了世界。

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岁：亚伯拉罕在 75 岁时蒙召离开本地进入迦南地；100 岁时恳切期盼的立约之子以撒诞生；心爱的妻子撒拉逝世 38 年之后，随着妻子被接到永远、天上的迦南地。寿高年迈：原文有“到了白发苍苍的年岁心满意足”之意。亚伯拉罕实在是一个得胜者，照神的应许，在有生之年，他真正享受了平安（15: 15），同时为灵魂作了足够的准备，以至自己感到欣慰（箴 16: 31；20: 29）。而死……归到他列祖：这句话暗示死亡不是人生的终点，而是一个归到新领域的出发点（15: 15；士 2: 10）。信徒可以通过“死亡”之门，与先去的众祖先相见、交通。

25: 11 赐福给……以撒：不单指物质上的繁荣，也指属灵上的祝福。表明继亚伯拉罕之后，神的应许继承给儿子以撒。庇耳拉海莱：（16: 14）。

25: 12-18 从以实玛利而出的十二个族长，即他十二个儿子和他们所居之地域，这是神对夏甲和以实玛利的应许的成就（16: 10-12；17: 20；21: 13）。

25: 12 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是以实玛利：由于与亚伯拉罕的关系，以实玛利的血统不仅成为尊贵，而且在日后展开的神政史上也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25: 16 村庄：周围没有围墙的帐棚所摆的阵式，是游牧民临时搭建、可移动的居住地（赛 42: 11）。营寨：拥有要隘比较固定的居住地（民 31: 10；诗 69: 25）。十二族的族长：同雅各的十二个儿子、拿鹤的十二个儿子（22: 21-24）、以扫的十二个儿子（36: 10-14），共同体现了繁荣的后裔和神应许的完全成就（12: 2；13: 16；15: 5；17: 5, 20；22: 17）。

25: 19 亚伯拉罕之子以撒的代：以撒与伟大的父亲亚伯拉罕和饱经风霜的儿子雅各相比，被描写成一个平凡的儿子、平凡的父亲。但正如圣经常用的表达“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出 3: 16；王上 18: 36），以撒是以色列最伟大的族长之一，在亚伯拉罕和雅各中间起着维系神应许之脉的作用。

25: 20 再次重复利百加的身份，是为了强调她与以实玛利及以扫的妻子（21: 21；26: 34）不同，她不是埃及或迦南的异邦女子，而是属于亚伯拉罕的血统，是与神立约的血脉。

25: 21 不生育……祈求：以撒的诞生借着父母恳切的祷告，现在他自己也为子女恳切祈求。以撒的妻子利百加结婚 20 年未能生育。这个祷告最终在以撒 60 岁时得蒙应允，他得了一对双胞胎（26 节）。从中可以看出，立约之子不单是婚姻的结晶，而是神恩赐的礼物，是神的护理（诗 127: 3）。

25: 22 若是这样，我为什么活着呢：这句话包含以下想法：①“怀孕的痛苦如此之大，当初我为什么要怀孕？以后我要怎么办？”；②“因神恩赐怀上的孩子，在腹中就开始相争，这可能是不好的预兆”。由于腹中孩子的相争，利百加深感肉体的痛苦和灵里不安。利百加的预感是原始福音（3: 15）所启示的女人后裔和蛇后裔之间的相争。借双胞胎的相争预告灵与肉的斗争，是神奇妙的启示。

25: 23 预言两个民族的始祖雅各和以扫的出生及其后裔以色列和以东之间的矛盾和反目，是一场不可避免、早已定好胜负的争战。这个预言在日后雅各子孙征服以扫子孙的以色列历史中，如实成就（撒下 8: 13-14；代下 21: 8）。更进一步，保罗借这段预言阐明神主权性拣选的教义（罗 9: 10-23）。这预言非常深奥，超越长子权的争夺，指出神对义和不义、光和黑暗、信和不信“选择性的区分”（林后 6: 14-18）。

25: 25-26 正如预言所示，两个儿子确实不一样：①体质和性格；②父母对他们的爱。以扫含有“多毛”之意，哥哥以扫的相貌如其名字：肤色发红（希，以扫的别称“以东”由此得名）、浑身有毛，如同皮衣。这是他品性充满野性和情欲的前兆。日后他成了踏遍野地的猎人，因他经常能给父亲弄来喜欢吃的食物，故得到以撒的宠爱。弟弟雅各（“抓住”之意）性格安静，喜欢待在家里（帐棚）。他的性格是家庭型，有教养并过着敬虔生活，从而得到母亲利百加的宠爱。抓住脚跟：①时间上有短暂的差异；②紧跟着出来，好像雅各的手抓住以扫的脚跟。根据何西阿书 12: 3 及历史事实，最好照字面意思理解。

雅各抓住以扫的脚跟不是单纯医学或生理描述，而是预表了神的计划。

25: 29-34 本文记录了一个致命性的愚妄行为，一个看重肚腹（腓 3: 19）、属肉体、只顾享乐的僭妄之人（来 12: 16），以世俗最廉价的价格出卖最尊贵的属灵身份。这给生活在现今的信徒警告和教训，以使人警醒。

25: 30 把这红汤：用赤褐色豆子做成的粥，现在中东地区的人仍然非常喜欢吃。以扫的肤色本来就发红，加上这次红豆汤事件，人们以讥笑的口吻叫他“以东”（红）。

25: 31 卖给我吧：体现了雅各平时的敬虔。他提出这种要求的背景：①他长期呆在帐篷里，熟知长子权的属灵意义；②或许日常生活中经常听到或看到以扫轻视长子权的言行。但是很难把雅各趁哥哥饥饿之际，将长子权讨价还价的行为正当化。在雅各日后艰辛的人生旅程中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25: 32 长子的名分：旧约时代以色列人第一个出生的孩子所享受的特权和责任。特别是在族长时代，长子权具有的特质：第一，外在特权：①接续父亲，成为一家之主，处理家中大小事务（代下 21: 3）；②可以分得两份遗产（申 21: 15-17）。第二，内在特权：①履行家庭祭司长的职分；②在立约关系上成为得到属灵祝福的继承人。当然长子也附带责任，在父亲年老或去世后，担当赡养母亲和家庭的义务。

25: 33 以扫就对他起了誓……卖给：从中可以看出雅各为得到长子权使用的智慧。丧失长子权的情况：①本人起誓，亲手转让；②由于重罪被剥夺长子权（49: 3-4；代上 5: 1）；③族长的权力胜过长子权，父亲根据职权可以选择另一儿子拥有长子权（48: 17-20；代上 26: 10）。

25: 34 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自从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以永生换取禁果（3: 6），人类都变成愚拙，分不清事物真正的价值。圣经称以扫为僭妄的人（来 12: 16），指他戏弄、轻看神所赐生命的神圣机会。藐视和戏弄耶稣的希律（路 23: 11）及讥笑保罗传道的亚基帕（徒 26: 28）都是僭妄的人。为了多赚一些钱拒绝参加天国筵席的人（太 22: 2-14），为了必朽坏的金钱和名誉（罗 8: 21；林前 15: 50），轻易出卖天上国民权（3: 20）的人，都是重蹈覆辙的人。

26: 1-35 记录神向以撒的显现。

26: 1 在亚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饥荒：亚伯拉罕时期的饥荒比本节出现的饥荒提前了一个世纪（12: 10）。土地干枯、降雨量不稳定、没有大河的迦南地经常出现干旱和饥荒。这种大饥荒，在神的特意安排下，到雅各时期再一次出现（42: 5）。

26: 2 不要下埃及去：亚伯拉罕在埃及经受了惨痛的失败，雅各死在埃及。对神的百姓来说，圣经中的埃及意味着试炼、训练及诱惑（赛 31: 1；耶 42: 19；结 23: 3）。

26: 3-5 神与亚伯拉罕之约的（22: 16-18）更新。约的核心依然是土地和子孙，虽然这约在以色列历史中也曾成就，但最终还是藉着基督，在属灵角度得以完全成就。

26: 6-11 以撒也犯了亚伯拉罕曾犯过的错误（12: 10-20；20: 1-18）。父母的错误会影响子女（12: 11-13）。

26: 7 那是我的妹子：离开信仰和恩约的以撒感到惧怕，否认利百加是自己的妻子，他的懦弱表现，使人联想到在该亚法法庭否认自己老师的彼得（太 26: 69-75）。同样，我们是否由于惧怕或害羞而否认过救主耶稣基督呢？（可 8: 38；路 9: 26）在恐惧面前，能够坦然承认真理，才是真正的勇气和信仰。

26: 9 你怎么说，她是你的妹子：说谎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是问题的开端。谎言或许可以逃避一时，但随着时间的流逝，终究会在真实面前揭露出来（箴 12: 22；19: 9）。堂堂立约的后裔以撒，因说谎被外邦人指责这是何等的羞愧。现今的信徒或教会要以此为借鉴反省自己的信仰。

26: 12 以撒……耕种：继该隐（4: 2）、挪亚（9: 20）之后，第三次有关族长耕种的记录。也呈现出族长生活的另一面。他们不但过着游牧生活，还艰苦地开垦荒地。在生活中他们如同渴望甘露一样渴慕神的祝福。神也应许祝福他们。

26: 14 非利士人就嫉妒他：嫉妒他人是堕落人性的一面。律法严禁以色列民族无故蔑视欺压软弱的外邦人（出 22: 21；23: 9；利 19: 10；民 35: 15）。

26: 15 所挖的井……全都塞住，填满了土：在水源极其珍贵的巴勒斯坦地区，水井和生存、生计

有直接的联系，是具有重要价值的财产。这种行为是宣战书（王下 3：25；赛 15：6）和驱逐令。

26：16 亚比米勒……你离开我们去吧：亚比米勒意为“我父的王”，不是人名，是历代非利士王的称号（12：15）。这个王不象与亚伯拉罕立下友好之约的（21：22-32）亚比米勒。理由：①时间上相差近一个世纪；②古代世界极其重视誓言，立约本人不会这样轻易毁约。

26：17-22 由于原住民的嫉妒，水井纷争带来持续的压力，以撒一行从基拉耳地逐渐移向别处。从中可以发现跟随神的祝福的是世上的试炼。圣徒在这世界寄居，如同客旅，同样会遭受不公正的逼迫和试炼。但是那些怀有属天盼望的人，必须凭着信心忍耐到底（雅 1：12）。

26：18 重新挖出来：巴勒斯坦地带，土质由沙漠构成，在这里找到水源挖井极其困难。

26：20 给井起名：给每个挖出的水井起名字（21：31），充分说明水井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

26：21 又为这井争竞：井水不但具有经济价值，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战争中经常发生堵塞敌人水井或使之污秽，使水不能饮用（王下 3：25；民 21：17）。

26：22 说……现在……昌盛：以撒对非利士人的妨碍和敌挡，没有以恶和愤怒针锋相对，反而继续忍让，当他经历所有的考验，最终唱出胜利的凯歌感谢神。从中可以领悟到最后的胜利属于谦让、忍耐之人（罗 12：12；林前 13：7；来 10：36；雅 5：7）。

26：24 神启示自己是亚伯拉罕的神，使以撒记起神与亚伯拉罕之约，目的是赐他安慰和平安。这也表明神与亚伯拉罕之约，已延续到其子以撒身上。不要惧怕：神安慰的话语犹如一道曙光，照在所有身处逆境、绝望、苦恼的信徒身上。

26：25 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華的名：指正式、严肃的敬拜（4：26）。体现以撒无论走到哪里都以神为中心的信仰。

26：26-33 基拉耳王亚比米勒对因神祝福日渐强盛的族长以撒深感恐惧，因此亲自访问以撒，目的：①解释过去驱逐以撒的事件；②坚固前任王与以撒父亲亚伯拉罕立下的誓约。比较如下：

26：26 他的朋友亚户撒：似乎是亚比米勒的个人顾问。

26：27 为什么到我这里来呢：他们到来的原因：①比起自己的守护神，他们对以撒所信靠的耶和華神之超然性深感恐惧；②他们认识到耶和華神与以撒同在。因此，为了自己的安全，他们有必要立下友好条约（28 节）。对于凡与神同在的人，这个世界也会屈服，魔鬼也会颤抖。

26：29 使你不害我们：一个地域的统治者对一个游牧族长说出如此的话，可见当时以撒的财力和军事力量是何等强大，以撒此时比亚伯拉罕时代更加昌盛。一味地厚待你：以撒被驱逐、辛苦挖出的井被对方夺去，亚比米勒此番话语不过是窘迫之人的狡辩而已。打发你平平安安地走：和平人物以撒为了避免纷争，悄然地退出。绝不是他没有能力对抗，也不是对方特别的保护。

26：30 设摆筵席：表示以撒宽大的心胸理解亚比米勒，并接受他们一行提出的友好条约。签约的友好宴会是古代的惯例，以更加坚固同盟关系为目的（31：54）。

26：32 我们得了水了：签约当日，以撒的仆人传来找到水源的喜讯。可以说，对以撒的宽容和解精神，神赐予喜乐的微笑。当信徒以谦让、理解、宽容面对生活，神会更加丰盛地赐福。

26：34 以扫曾轻看长子的名分，现在对待婚姻也如此轻率。他与两个外邦女人的婚姻：①无视神的一夫一妻制度（2：24；太 19：5）；②讥笑敬虔先祖的纯洁婚姻（24：3）。因而在圣经里他永远被记为“僭妄之人”（28：6-9；来 12：16）。四十岁：可能是族长时代通常的结婚年龄（25：20），这时以撒一百岁。

26：35 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里愁烦：事奉神的敬虔人家中也有十字架（太 10：38；16：24；林后 12：7）。这是神爱的鞭策，为了使信徒的信仰更加坚固，敦促他们不住祷告（来 12：11）。

27：1-46 本文内容含有弥赛亚思想。描述以撒的两个儿子以扫和雅各争夺神对土地和后裔的祝福，及为蒙福所展开的激烈斗争，最后双方照 25：23 的预言分裂。父亲以撒偏爱长子以扫，要把祝福继承给他（1-4 节）；母亲偏爱雅各，想尽一切办法要让雅各得到父亲的祝福（5-17 节）。正如出生时雅各抓住哥哥的脚跟所预示的（25：26），雅各最终得到了父亲的祝福（18-29 节）。以扫迟来的痛哭懊悔（30-40 节）变成怨恨，决定杀死弟弟雅各（41 节）。母亲听到这个消息，急忙计划让雅各逃跑（42-46 节），雅各离开父亲的帐棚，走上了奔向母亲故乡的逃亡之路（28：1-5）。兄弟间的争战暂告一段落。

但问题的根源仍在，直到 33: 4 借神的大恩，这件事才得以完全解决。本文生动地描写这些场景。从中可以看到神的启示：①神通过历史中的具体事件，成就自己的预言；②虽然程度上有所差异，但人都是满了各种污秽和缺点，神却通过这样的人推进自己的救赎事工；③弟弟胜过哥哥，母亲胜过父亲，显明神有时利用软弱、愚拙、温柔、敬虔的人来成就自己的计划（林前 1: 26-29）。同时显明神无条件满有主权的拣选（罗 9: 10-23）。

27: 1 以撒年老：当时以撒年纪 137 岁。同父异母的哥哥以实玛利 14 年前死亡，年纪也是 137 岁（25: 17），也许以撒认为自己不久人世，所以为死亡作好准备。事实上他活到 180 岁（35: 28）。我儿：对以扫偏爱的语气，是“我最疼爱的孩子”之意。亚伯拉罕对以撒（22: 7）、利百加对雅各（8 节）都是这样称呼。

27: 4 使我……给你祝福：以撒可能早已知道以扫不合作立约的继承人：①根据神的预言（25: 23），以扫被弃；②以扫轻率地卖掉长子权（25: 33）；③以扫与外邦女人结婚（26: 34）。纵使这样，以撒还是想按世袭的长子权，要把立约的祝福留给以扫，可能以撒因以扫做的美味而偏爱他（25: 28）；由于年老，属灵的眼睛昏花。

27: 5 利百加也听见了：说偶然听到，不如说利百加平时就很关心长子权的归属问题，因此留意以撒的举动。

27: 8 我儿，你要照着我所吩咐你的：利百加为雅各所作的计划，目的虽好，方法却不正当。利百加根据神的预言（25: 23）、以扫堕落的行为（25: 33, 26: 34），确信拣选雅各的确是神的旨意。但她借丈夫老眼昏花，用计谋欺骗丈夫却是手段卑劣。我们不能为达到正当的目的，就把邪恶的方法正当化（罗 3: 8）。因为神是公义的，即使没有更好的办法，我们也要全力以赴、谦卑仰望神的工作。只有目的和方法都为善的时候，神的荣耀才会显明出来。

27: 9 山羊羔：山羊的味道与野味相近，特别挑选山羊羔作食物。

27: 11-12 雅各的担心是必然的：自己与哥哥以扫的皮肤有着明显的差别，就算能瞒过父亲昏花的视觉，也骗不过触觉。招咒诅，不得祝福：希伯来民族，特别在族长时代，父亲的地位有神性起源，对子女的赐福或咒诅视为有效（9: 25-27; 49: 2-28）。

27: 13 你招的咒诅归到我身上：利百加敢出这种狂言，似乎不单是出于母爱，而是超过母爱的某种使命感，带有浓重的人为意志，打算成就怀孕时神对两个孩子的预言（25: 23）。所以，她才不顾可能面临的咒诅，信心十足地说服儿子。

27: 15 以扫上好的衣服：用漂亮的上等好料制成的上衣（39: 12-16; 41: 42）。利百加特意要雅各穿这件衣服：①儿子领受父亲祝福时的礼节；②以扫的衣服与雅各的衣服有明显的差别，以防以撒通过触摸或闻雅各而发现实情（26 节）。

27: 18-29 如同雅各名字的含义“欺骗者”、“掳掠者”，他作为狡猾的人物登场，欺骗父亲、夺去应属于哥哥的祝福。虽然恩约的祝福尚未显明，但根据神的旨意，早已归给了雅各（25: 23）。由于以撒的大意和偏爱，这祝福险些归到违背神旨意的以扫身上。所以这时雅各所采取的行动，表明他认为要成就神的旨意，这是不可避免的措施。神在任何情形下都会成就自己的旨意，但绝不使用欺骗和诡诈（约 8: 44; 来 6: 18）。面临紧迫状况的人，往往试图使焦急之下的行为正当化，好象这就是神的旨意。因此，不能认为雅各的行为是正当的（撒上 13: 8-14）。信徒应把当作的事情全权交托给神。

27: 19-20 雅各连续三次撒谎：①说自己是以扫；②说自己打猎回来；③说神预备好了猎物。从中可以得到的教训：第一，从数量上，一个谎言马上可以带出为其铺垫或狡辩的第二个谎言。第二，从质量上，前面一句单纯的谎言，马上可以变成更深刻、严重的谎言。第三个谎言，雅各把耶和华的名字也加了上去，这与彼得第三次否认基督，加上咒诅的起誓具有相同性质（太 26: 69-75）。

27: 23 辨不出他来：可以看出以撒的老迈，不仅视力麻痹，连嗅觉也变得迟钝。

27: 25 给你祝福：雅各的计策终于成功，以撒准备要给他祝福。有一点一定要清楚，利百加和雅各的骗局之所以成功，不是因为他们骗术高明，也不是由于以撒的老迈，而是根据神的预言（25: 23）。神饶恕了他们。当神与立约百姓一同推进救赎史的时候，纵使百姓有错误、弱点及失败，神都让他美好的护理之花绽放开来。正因为神的这种恩典，我们这些如同雅各般不配的人，才能在神的祝福中过每一

天。

27: 26 与我亲嘴：在祝福仪式之前，表示父亲和儿子的合一、无尽的爱和信任（48: 10；撒上 20: 41）。

27: 27-29 以撒对雅各的祝福是诗歌形式的预言（9: 25-27；49: 2-27），也是祷告文。这与亚伯拉罕（12: 1-2）、以撒（26: 3-5）曾领受的祝福相同，是对其再次的确认和发展。所以，以撒后来强调这是“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28: 4）。祝福的内容：①地上的祝福——肥沃的土地和丰足的粮食（27, 28 节）；②属灵的祝福——统治权和祝福权（29 节）。

27: 27 闻他衣服上的香气：以扫的衣服上（15 节）肯定浸透着立约之地迦南原野的气味。耶和華賜福之地：指迦南地，是失去的伊甸園（2: 15）在地上的恢復，也是將被找回的新伊甸園（啟 22: 1-2）在地上的模型。當以撒與雅各親嘴時，他從兒子衣服上散發的香氣中品味出耶和華賜福之地（即立約之地）的含意。

27: 28 祝福土地借着神的恩典年年丰收。天上的甘露：巴勒斯坦地区雨水稀少，露水是农作物生长的必要因素。这句话常常象征耶和華的恩惠（賽 26: 19）和祝福的根源（申 33: 28；何 14: 6；亞 8: 12）。

27: 29 历史上，这个预言成就在大卫和所罗门时代（王上 9: 20, 21），在属灵方面成就在弥赛亚时代（太 12: 28），现在仍在成就（太 28: 18-20），将来会在基督里面得以完全成就（啟 22: 5）。

27: 30-31 以扫尚不知道自己已失去立约的继承权，为了蒙受祝福，将辛苦打来的猎物作成美味，急忙拿到以撒面前。以扫的行为，使人联想到那些无视神所赐圣善的祝福，只求世俗幸福的现代人（腓 3: 20；西 3: 1-3）。

27: 32 你是谁：以撒对轻视长子权、却要求打开祝福之门的以扫提问，让我们想起新约时代，没有信心、尚未准备好接待新郎的五个愚拙的童女，恳求打开天国之门时，基督作出的答复“我不认识你”（太 25: 12）。

27: 33 大大地战兢：以撒所以战兢，开始或许因为被雅各所骗而气愤，更大的惧怕是认识到由于自己的偏爱，差一点把立约的继承权交给触犯神旨意的以扫。所以，以撒没有后悔自己对雅各的祝福，也没有咒诅他，只说“他将来也必蒙福”。在以扫面前明确表示这一切都出于神的旨意，正式认可雅各有权蒙祝福。这证实雅各因着神满有主权的恩惠而蒙怜悯（罗 9: 11, 16, 18）。

27: 34 放声痛哭：已丧失机会的（来 12: 17）以扫刺骨的痛哭声，预示在末日被撒但夺去灵魂（彼前 5: 8）的所有不信者咬牙切齿的痛哭声（太 25: 30）。求你也为我：以扫以为祝福的所有权被窃取，纯粹是由于雅各的狡猾和父亲的失误，却不知这是由于自己将长子权轻易卖掉的致命错误及神预定的旨意。

27: 36 以扫是僭妄之人的（来 12: 16）典型例子，不可饶恕。他根本不承认自己的错误，把所有的责任推到弟弟的狡诈上。我们应该明白一个教训：无论信徒或非信徒，在神面前都犯了罪。明显的差异乃是信徒可以认识到自己的罪，真诚地向神悔改；反之，不信者把责任推给别人或不以为然。彼得和加略人犹大就是很好的例子（太 26: 75；27: 3-5）。夺了我的福分：被夺去福分的以扫代表拒绝福音的犹太人，而夺去福分的雅各代表接受福音的外邦人（罗 9: 30-33）。徘徊在旷野上的以扫，如同犹太人试图得到律法中因行为称义的祝福，但真正合神心意的人并不是这样，乃是象雅各的外邦人，单单借着对约的信靠，得到了因信称义的祝福。从属灵的角度，天国是努力进去的，努力的人才能领受进入天国的祝福（太 11: 12）。但是努力进去的武器并不是行为，而是信靠应许的信心，是神白白赐下的恩惠<雅?绪论，行为与信心>。

27: 37 立他为主：历史上，这句话在雅各的后裔以色列征服以扫的后裔之时成就（撒下 8: 14；王上 11: 15, 16；王下 14: 7-10）。现在我还能为你做什么呢：面对心爱的长子以扫流泪的抗议和申诉，以撒没有取消给雅各的祝福。原因：第一，因着信仰，以撒认为不能按人的意愿随意更改按神的名所赐的祝福。第二，根据族长时代的努斯泥版（Nuzi tablets），只要是族长正式的祝福（即使是口头祝福）或遗言，都具有效力，法庭也认可。

27: 38 放声而哭：这时以扫才醒悟，平时自己轻看的长子权是何等宝贵。但时候已晚，恩惠之门

早已关闭，悔改的机会也已溜走（来 12：17）。对于当今轻看天国子民身份（腓 3：20）的人，以扫的伤心欲绝是强有力的警告（林前 10：11）。

27：39-40 以撒不忍心看到以扫流泪的哀求和痛悔，把剩余的福分赐给以扫。但与雅各所受的祝福相比，与其说是祝福，不如说是变相的咒诅。前半部分（39 节）说明以扫和他的后裔将要生活在贫瘠的土地上；后半部分（40 节）说明很长一段时间，以扫的后裔会生活在政治束缚中，最后才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独立。最大的差异，对雅各的祝福（27-29 节）提到神的名，对以扫的祝福却没有提到神。没有提神的名的祝福不能说是祝福，而是咒诅。

27：39 肥土……为你所得：如此预言，以扫和其后裔以东人生活的西珥山（Mount Seir），是世上最荒芜、贫瘠的山区之一（32：3；申 2：5）。

27：40 倚靠刀剑度日：预示以扫和他的后裔残酷、好战的性格。在荒凉的土地上，战争和掠夺才是他们唯一的出路（耶 49：7-22）。事奉你的兄弟：如实成就在大卫和所罗门时代（撒上 14：47；撒下 8：14；代下 20：22-25）。挣开他的轭：当以东人渐渐强大，以色列因罪渐渐衰弱的时候，以东才会从以色列独立出来。这句预言在犹大王约兰时期如实成就（王下 8：20、22）。

27：41 恨雅各：以扫丝毫没有为自己的错误悔改，却一再怨恨弟弟。从这一点来看，以扫在以撒面前流下的泪水不是悔改的泪水，而是因丧失原本属于自己的权力的气愤的泪水。为我父亲居丧的日子：以扫推迟报复日子的原因：①他知道老迈的父亲不久将会离世；②不忍心让疼爱自己的父亲看见兄弟间的仇杀而哀痛。要杀我的兄弟雅各：从该隐身上已经看到一个可怕的教训，就是嫉妒可以断绝人世间的感情，甚至兄弟也会自相残杀（4：5-8）。

27：43 我儿……逃亡：雅各长达 20 多年的逃亡生活即将开始。这也许是对雅各用谎言欺骗父亲的惩罚。同样，即使是信徒，虽然罪可以通过悔改得到根本上的饶恕，但罪的结果要留下成为一根刺。神希望人们通过这根刺，能够更彻底认识自己的罪，过着谦卑的生活。神的这种目的在大卫的经历中非常突出（撒下 12：9-14）。

27：44 住些日子：“住些日子”竟变成了整整 20 年（31：38）。这是神对雅各的惩罚，也是对他的试炼、改变。使血气方刚的摩西成为神的仆人，经过了 40 年的旷野生活；使悖逆的以色列人明白神的旨意，需要 70 年的巴比伦被掳生活；使傲慢的扫罗变成谦虚的保罗，需经过 13 年的准备。同样，使狡诈的雅各成圣，成为真实的以色列需要时间。

27：45 便……带回来：利百加终于未能完成这个心愿。她把心爱的雅各送到他乡，没能再见到他就死去了。丧你们二人呢：可能次子雅各会被哥哥以扫杀死，长子以扫成为杀人犯会被审判（9：6）或受刑罚（民 35：12、19、21）处死（撒下 14：6-7）路得记绪论没有“有关死刑和刑罚”。

27：46 体现利百加的双重意思：第一，以结婚为借口让雅各逃脱以扫之手。第二，趁此机会不让雅各象哥哥以扫与外邦人结婚（26：34-35），把他送到远方自己的同族那里。连性命都厌烦了：生活毫无意义，不愿活着（伯 7：16）。

28：1-22 雅各开始了饱经风霜的一生。雅各欺骗父亲夺得对长子的祝福，为了逃避哥哥的报复，孤身离开迦南地别是巴逃到 800km 以外的巴旦亚兰外婆家，这时他 77 岁，20 年艰苦的寄居生活即将开始。本文的目的，并非要记录雅各的悲惨处境，而是要强调亚伯拉罕、以撒的神耶和华，在这种境况下对雅各施以无条件的大爱和永不止息的恩惠。体现：①被拣选的百姓无论走到何处，无论遇到何种境况，神时刻与他们同在；②越是孤单难过，神的恩典和安慰也会越大。

28：1 不要娶迦南的女子为妻：听到利百加的提议，以撒应该想起父亲亚伯拉罕的信仰（24：3-4），在当时艰难的环境下，依然让自己与同族人结婚。以撒悔恨因疏忽让以扫与外帮女子结婚（26：34），因此嘱咐被祝福的继承人雅各，千万不要再犯这种错误。

28：2 拉班的女儿中，娶一女为妻：回应神呼召（12：1）的子民，要保守耶和华信仰的纯真和圣洁。

28：3-4 与亚伯拉罕多次领受的约的祝福（13：15-17；15：18-21；17：2-8；22：16-18）内容相同，可以看出立约的祝福，从亚伯拉罕、以撒传到了雅各。这祝福有两个不变的应许，关乎蒙福后裔的昌盛和后裔所居之地。



28: 5 圣经不是按以扫和雅各的出生顺序，提到以扫和雅各的母舅，而是说雅各和以扫的母舅。作者根据圣经救赎史的目的，无视肉身的先后顺序，而从属灵的优先顺序进行记录（5: 32; 11: 27）。

28: 6-9 以扫把不被父母认可、没能得到父亲祝福的原因，归结于外邦出身的妻子。所以到了晚年他又结了第三次婚，这次婚姻只不过再一次证实以扫不合作圣约继承人的事实。他的错误：①忽视尽管以实玛利家族是亚伯拉罕的血统，却是从神的祝福中分离出来、在立约之外的民族；②他原来的妻子既没死亡，又没离婚，他却因要得祝福的野心，轻忽神定下的一夫一妻制（2: 24; 26: 34; 36: 1-5）。

28: 10-22 对一直生活在家里、温顺的雅各来说，身上只备有一根杖（32: 10），向外婆家哈兰的逃亡路程，一定充满艰难（10, 11 节）。但比起舒适的帐棚，在逆境中，雅各更深感受到与神交通（12-15 节）、向神许愿的体验（16-22 节）。我们应该认识：①在圣徒成圣的过程中，苦难和逆境是必需的（前 1: 6-7）；②圣徒会藉着逆境成长为纯洁火热的信仰之人〈伯 2: 7, 关于苦难〉。

28: 10 出了别是巴：第一，为了逃避以扫的报复，第二，为了从母亲的家族中娶妻，雅各离开了温暖的家和心爱的父母。

28: 12 梦见：雅各在凄惨的逃亡路上，由于疲劳和恐惧悄然入睡。神通过梦给他安慰和鼓励（伯 33: 15, 16）。梯子的头顶着天：这梯子连接立约之神居住的天及立约之后裔居住的地，象征立约的核心——基督。这是为了表明只有借着成为梯子的基督，罪恶的人类才能与神有真正属灵的交通。在人类堕落后，天与地之间的沟通只有通过这个梯子才有可能，除此之外，人类再没有路可以到达天上（约 10: 9; 徒 4: 12）。现在，这个梯子竟屹立在无力、战兢躺卧在地上的雅各面前。神的使者：指天使（诗 103: 20-22; 来 1: 14）〈16: 7, 耶和华的使者〉。上去下来：表明天使的工作，天使把人类的祈求送达神那里，再把神的帮助、保护和恩惠带给人类（诗 34: 7; 91: 11; 太 18: 10; 来 1: 14）。这预示基督的代祷事工（约 1: 51）。

28: 13-15 梯子之约是神与雅各的祖父亚伯拉罕之约的重复及继承。雅各作为将来的选民之祖，代表所有信神的人接受圣约。

28: 15 总不离弃你：对雅各来说，此时神的保护和同行的应许非常及时。摩西死后，这个应许同样临到继承以色列指挥权，即将投入战斗的新领袖约书亚身上（书 1: 5）；也在大卫死后，临到完成圣殿建造的年轻所罗门身上（代上 28: 20）；在主升天后，临到留在地上，要完成福音使命的心爱门徒身上（太 28: 20）；临到苦难和逆境中，努力保持圣洁的我们身上（来 13: 5）。

28: 16 耶和華真在这里：雅各突然意识到，神不仅降临在祖先们敬虔敬拜的坛上，也在疲劳、孤独、恐惧缠绕的睡梦中显现。说明神降临不是因为人筑的坛圣洁，而是神降临的地方将变成圣洁之地。

28: 17 就惧怕：人看到圣洁的神降临，便会产生如此感觉（出 28: 18; 赛 6: 5; 启 1: 17）。神的殿……天的门：用修辞手法描写在梦中见到的场面（12 节）。预表日后的新耶路撒冷（启 21: 10、12、22-27）。

28: 18-19 为了纪念显现的神，为了牢记此事，雅各采取的方法：①把所枕的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18 节）；②给那地方起名“伯特利”，是“神殿”之意（19 节）。预表将要在建神的殿，作为向神献祭的地方，是人类深远、古老的宗教仪式。在经历特别的宗教体验后，通常按人的性情，都觉得事情所发生的地方神圣，值得纪念。后来，因着神的恩典雅各成就了此愿望（35: 7、15）。

28: 20-22 表面上看，雅各的许愿采用的是对祝福的报答形式，但在心里，却是他从信心发出的感恩许愿。

28: 20 许愿〈民 30: 1-16, 许愿和起誓〉。

28: 21 平平安安地回到……家：为了躲避以扫的报复，雅各向神发出的祷告。信实的神应允了这祷告（33: 4）。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表达要以耶和華為自己的神，一生事奉神的意志，也是雅各的信仰告白。

28: 22 必作神的殿：日后雅各还了这个愿（35: 7）。伯特利（35: 14-15）成为纪念神向他的百姓显现及同在的处所。在以后的世代，也成为象征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的地点的永恒模型。凡你所赐给的……十分之一：十一奉献是谦卑的信仰告白——自己的一切都是神所赐的。

29: 1-8 记录雅各与拉结的相遇。



29: 1 雅各起行：雅各在伯特利得到神的安慰和应许，与刚离开别是巴不同，他肯定得到了属灵的能力，必定是大步向前迈进。东方人之地：指距别是巴 725km 的米所波大米地区。如果雅各一天的行程是 48km，则需 15 天能到达。

29: 2 看见田间有一口井：在游牧地区，水井是重要的路标。

29: 3 羊群在那里聚集……饮羊：是水源极其缺乏地区的特有方式：①可以避免多次搬运石头；②牧人公平分配水的约定。随后又把石头放在……原处：这种做法：①防止强烈的阳光，保持水温；②防止沙尘，维护水质；③防止羊掉入水井；④确保水井的占有权。

29: 4 弟兄们：按当时的风俗，牧人通常比较孤单，即使遇见陌生人，也会热情问安。身为牧人的雅各，向另一位牧人热情地问安。

29: 7 不是羊群聚集的时候：日头还高，不是把羊群圈起来的时辰。

29: 9-14 雅各与拉结、舅舅拉班戏剧性的相逢。这场面让人联想到一个世纪前，亚伯拉罕的仆人以利以谢为给以撒找到新娘，奉命来到这里的情形（24：15，28-31）。这两件事绝不是偶然或幸运，而是神引导的结果。在信徒的生命中，不存在偶然，凡事都有神亲自的护理和引导。

29: 9 拉结……牧放的：当今阿拉伯游牧民中，还经常可以看到女孩子放羊的身影。

29: 11 亲嘴：雅各在众人面前与拉结亲嘴，是把她看作小妹妹，也因漫长的旅程后见到亲人的喜悦。这戏剧性的相遇是井边相遇事件之一，还包括以利以谢与利百加相遇（24：15）、摩西与叶忒罗七个女儿相遇（出 2：15-16）、基督与叙加城女人相遇（约 4：6-7）。

29: 13 拉班……跑去迎接，抱着他：自从上次亚伯拉罕的仆人以利以谢因以撒的婚姻而来（24：34），已过了 97 年。拉班见到妹妹利百加的儿子雅各，应该是又惊又喜。

29: 14 你实在是我的骨肉：雅各坦诚详细的叙述，使拉班确信他就是自己的侄子。骨肉是有血缘的亲密关系（2：23；13：8；士 9：2；撒下 5：1）。

29: 15-30 身为弥赛亚约定的继承人，雅各将成为 12 支派的祖先，他有必要、而且必须改变自己的人格，过成圣的生活，即使必须经过许多试炼。本文描写雅各受试炼的经过，与他成长的生活形成鲜明的对照：①骗人的雅各，亲自尝到被骗的痛苦滋味，使他更加明白人生的真谛；②在母亲宠爱下长大的雅各，通过爱上一个女人，领悟到真爱的意义。雅各对拉结纯真忘我的爱情能预表基督对教会的大爱（弗 5：25）。神为了使所爱的人生命得到洁净，时常让他们经受试炼（伯 23：10；来 12：11；彼前 1：7）。

29: 15 你要什么为工价：看来诚实的雅各得到拉班的认可。明白雅各处境的拉班，希望与他立约达成雇佣关系。

29: 16-17 利亚并非长得不漂亮，而是拉结因聪慧的眼睛显得更美丽。

29: 18 服事你七年：雅各的提议表明：①他希望用劳动作为代价代替彩礼；②为了心爱的人，他要等当时认为完整的年数：7 年。

29: 19 这种习俗至今还在巴勒斯坦游牧民贝都因人（The Bedouins）的生活中保留，通过近亲结婚，可以保持更稳固的同盟关系。

29: 20 看这七年如同几天：爱情奇妙的力量，使雅各以喜乐和盼望克服漫长的雇工生活。爱的确具有惊人的力量，能使人忍耐一切痛苦（林前 13：4-7）。圣徒生活在罪恶的世界，但借着对天国火热的盼望及对基督挚热的爱，才能拥有真正的喜乐。

29: 21-25 雅各没能分辨出暗恋 7 年的拉结和姐姐利亚，可能因为：①根据当时的风俗，新娘的脸和全身都要用面纱遮住；②新房比较昏暗；③婚礼上雅各一定喝得烂醉；④利亚事前听从拉班的计划，装扮成拉结。

29: 24 根据努斯（Nuzi）泥板所记有关结婚的规定，当主人出嫁时，使女也与主人一同嫁过去，使女所生的孩子要归主人（30：3）。

29: 25 到了早晨……一看是利亚：雅各曾利用父亲的弱点骗取长子名份，现在岳父利用他的弱点，用同样的手法骗他娶了姐姐，而不是他所钟情的妹妹。人种什么就收什么（加 6：7）。

29: 26 与古印度和埃及一样，哈兰也有妹妹先于姐姐出嫁的风俗。因此拉班这番话不过是狡辩。

假如他真想把拉结许配给雅各，在签定条约时就当说明这种习俗。另外，强调长子名份的一番话，尤如一根刺，刺到雅各致命的痛处。

29: 27 为这个满了七日：既然事情已经到这个地步，拉班希望雅各给利亚一个星期的婚期（士 14: 12）。把那个也给你……再为她服事我七年：拉班的提议极其卑劣、自私，不顾女儿的幸福，只想利用雅各的才能积攒财富。

29: 28-30 重婚与纳妾不同。妾不能成为正房，重婚娶的妻子有权成为正房。虽然不能根据摩西律法（利 18: 18）评判族长的重婚及纳妾行为，但也不能以未明确规定作为理由，将其正当化。这都是人堕落之后，邪恶之心生产的结果，它破坏神祝福的（2: 18-25）美好家庭，是引发家庭矛盾的主要因素。今天，神的旨意明确启示，基督化的生活绝不允许这些行为（太 19: 4-6；林前 7: 2）。

29: 30 爱拉结胜似爱利亚：雅各可能受到父母的影响（25: 28）。另一方面，莱特夫（Lightfoot）博士解释，利亚象征生活在律法中的犹太人；拉结象征生活在福音之下的基督徒。

29: 31-35 神却与雅各不同，他使利亚多子，使雅各偏爱的拉结无子，为了：①体现神的公义，神安慰痛苦中的人，使蒙福的人不致傲慢。②更重要的是显明以色列人的起源不是靠着自然界的秩序，而是根据神深切的护理及恩典。利亚通过给四个儿子起的名，感谢看顾自己苦情的神；告白期望得到丈夫关心的情怀。

29: 31 拉结却不生育：含有责备雅各的意思，并使拉结理解姐姐被丈夫冷落所受痛苦，也能谦卑向神呼求。

29: 32 看见我的苦情：神的爱无微不至，都察觉人细微的感情，也安慰人的苦情。

29: 35 赞美耶和华：利亚生了第四个儿子，欢喜地给儿子起名为犹大。基督就是在犹大的后裔中诞生。预示所有的赞美，都应以基督为中心。这才停了生育：不是完全停止，是暂时的。利亚后来又生了以萨迦和西布伦，及女儿底拿（30: 17-21）。

30: 1-43 神以前应许亚伯拉罕的祝福（12: 2-3），经过以撒（26: 12-13），实现在雅各身上。雅各得到后裔增加（1-24 节）及财产繁盛（25-43 节）的祝福。圣经对当时的大国历史及著名政治家的功绩只字不提，而极为详细地记录雅各的故事，甚至包括他的牲畜。让人明白：①圣经以选民为中心，记录他们的故事；②所有的事件都归到基督身上。因此，理解圣经应该从救赎的观点出发，以基督为中心。

30: 1 不……生子：在要求多子的古代社会，这是女人最大的耻辱。生养众多是女人的义务及幸福，也是给丈夫最好的礼物。嫉妒：希伯来文之意为“红”，当人嫉妒的时候，如同生气一样，满脸通红。你给我孩子：拉结折磨丈夫的肤浅行为与哈拿形成鲜明对照，作为同样不能生育的女人，哈拿却跪拜在神面前，流泪祈求（撒上 1: 10-11）。

30: 2 根据犹太拉比的说法，神有四把钥匙，可以打开云彩、心门、坟墓及胎胞（伯 11: 10；12: 14；诗 127: 3；启 3: 7）。

30: 3 有我的使女辟拉：拉结与撒拉犯同样的错误（16: 2-3）。从撒拉和夏甲的关系中看到，人若不能忍耐等待神的旨意，操之过急，按人为计划处理事情，必成为失败和不幸的缘由。

30: 4 近东地区的风俗，当妻子不能生育时，经过主人同意，可以让使女替主人生育。

30: 5-8 拉结给使女辟拉所生的两个儿子起名，是对子女执行所有权的行为（1: 9-12）。另一方面，两个儿子的名字充分体现无子拉结的自卑感，表明她要尽力除去这一切羞辱。

30: 9-13 为了得到丈夫宠爱，拉结和利亚两姊妹利用子女竞争，表明破坏神一夫一妻婚姻的家庭，矛盾和纷争、嫉妒和争竞不会停止。尽管如此，神还是不看人的失败，将一切引向善的方向，在历史中继续成就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立下的约。

30: 14-24 记录除便雅悯以外，雅各其他 11 个儿子的出生。本文的风茄事件，尤其体现利亚和拉结激烈的争竞，他们试图通过多生子女，得到丈夫的宠爱。

30: 14 割麦子的时候：5 月初，是 10 月 4 月的雨季结束后，麦子成熟的收获季节。流便往田里寻见风茄：5-6 岁的流便跟随秋收的家人到了田间，无意中采到充满香气、花朵漂亮的曼德拉（Mandrake）果实——风茄，又被称为“爱情之果”兴奋剂，当时近东妇女认为这种果实可以帮助妇女怀孕。

30: 15 雅各家在性方面非常混乱，以至两姊妹借风茄和丈夫讨价还价。日后大儿子流便与继母辟

拉通奸，也充分表明这点（35：22）。这都是重婚带来的报应，也是神对雅各欺骗哥哥和父亲的惩戒。

30：17 神应允了利亚：利亚又能生子，表明神再施恩惠，因他怜悯利亚失宠（29：31）。十二支派与新约教会的起源，都缘于神的恩惠。

30：18-20 雅各的十二个儿子，请参考 49：3-27 的图表。

30：21 雅各除了底拿以外，肯定还有其他的女儿（46：7），但圣经只记录了这个女儿，她因强奸事件而出名（34 章）。通常，圣经记录的女人名字：①特殊人物的夫人；②特殊事件的主人公。

30：22-24 神祝福雅各，赐给他十二个儿子<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拉结第一个儿子约瑟出生，约瑟这个名字有两个意思：①“除去羞耻”之意。在古代社会，儿子可以加强部落的实力，女人若不能生育，就是最大的耻辱。约瑟的出生表明神除去拉结婚后七年不能生育的羞耻；②“增添我一个儿子”之意。拉结的美貌胜过姐姐利亚，性格也比姐姐开朗积极，似乎也是一个极其贪心的女人（31：19）。便雅悯的出生成就了拉结这个心愿（35：17）。

30：25-36 雅各与岳父拉班签订了三个雇佣合同：①以娶拉结为条件（29：18-19）雅各白白服事七年；②雅各无力对抗故意毁约的拉班，为了拉结只好再服事七年（29：27）；③第三个合同中，雅各坚决要求工价。这个合同一直到他照神吩咐（31：13）逃出巴旦亚兰，持续六年之久（31：41）。

30：25 拉结生约瑟之后：与拉班的第二个合同刚刚期满，雅各的年纪已经九十一岁，离开故乡迦南地也有十四个年头。我本乡本土：从人的角度，雅各有许多缺点，但可贵的是他持有强烈的立约继承人意识，对神的应许充满信心。

30：26 让我走：字面意思是“我要走”，体现出雅各下定决心选择有危险的自由，而不是安逸的束缚。对雅各来说：①在拉班手下作工的十四年，只增加了必须抚养的一大堆家眷，自己仍然身无分文；②母亲并未派人（27：45）传信叫他回家。要返回的迦南地有杀气腾腾的哥哥等待报复。因此客观来看，这还不是他回家的时机。但雅各不愧领受过神伯特利之约（28：13-15），他向岳父大胆宣告自己要回到本土的决定。

30：27 赐福与我，是为你的缘故：即使无资格蒙福的人，神也因他们与敬虔信徒维系的关系，时常赐福他们。

30：28 拉班为了留住雅各而说的花言巧语。之后，拉班还是改了十次工价（31：7）。

30：29-30 雅各良心的告白，自己对拉班的诚实和努力远超合同规定的义务。看来雅各人虽狡猾，却是十分勤勉的人。为自己兴家立业呢：雅各要以一家之主的身份，在神立约赐福之地建立神应许的家业，而不再白白替别人劳苦。

30：31-36 在设定工价时，雅各再一次显露自己的机智。雅各深知拉班的贪心和奸诈，因此他先以看似对自己不利的条件，把拉班拉进自己的圈套。其实他充分发挥了十分熟悉牲畜习性的优势。

30：32 雅各的工价：①除去纯白的绵羊，有斑、点、黑色的绵羊属于雅各；②除纯黑山羊外，有斑、点的山羊归雅各所有。中东地区，十之八九的绵羊是白色、山羊是黑色，从这一点来看，这个条件对雅各极其不利。

30：33 便可证出我的公义来：意指“我的义证明、回答我是正确的”。这句话表明雅各会坚守合同。

30：34 照着你的话行：拉班面带得意的微笑，爽快地答应了这个条件。

30：35 挑出来：按照遗传规律，动物的斑点遗传强于纯色遗传。拉班清楚这个规律，因此把斑点羊挑出来，想尽可能减少雅各的工价。

30：36 相离三天的路程：安全距离，使两队羊群没有交配的机会。

30：37-43 雅各使用迦南牧民刺激牲畜性欲时常用的方法，刺激母羊受孕。今天看来，没有科学依据。但神还是根据伯特利之约祝福了这个方法（31：10-13）。日后，雅各也承认这是神的恩惠（31：42；32：10）。

30：37 杨树、杏树、枫树的嫩枝：这些植物表皮呈黑色或深棕色，里面纯白、油光，将树皮不规则地剥下，内外的深浅颜色显出斑点形状。

30：38 插在饮羊的水沟里和水槽里：饮水的羊在交配时看到这些斑点，这些花纹就映在受胎的小

羊身上。

30: 39 不是雅各的方法有了效果，而是神利用这非科学的方法作了工。

30: 40 相对：雅各的另一个方法，使拉班的白羊看到自己的斑点羊和黑色羊，使自己的羊群继续增加。

30: 41-42 通常羊在春季和秋季交配，下一个秋季和春季生产。一般情况下秋季比春季产的羊肥壮。雅各周密的计谋，没有被拉班发现。

30: 43 古时家中仆人和家畜的数量，是衡量贫富的尺度。从中可以看到，对立约的百姓和顺服的信徒，神不仅赐下属天的祝福，也降下世上的富裕（13: 2; 26: 12-14）。但这只是旧约的思想，在启示发展的新约，两者不一定必须保持一致。这个真理在使徒保罗的生活中（林后 6: 10），也在那位“本来富足，却成了贫穷”（林后 8: 9）的耶稣基督身上可以看到。贫穷绝不是罪，富足也决不能作为衡量信仰的尺度，当时犹太人持有错误观点。如今关键的衡量是信心的富足和贫穷，而非属世财富的富足和贫穷（太 6: 20; 路 12: 23; 腓 3: 8; 来 11: 26）。

31: 1-16 从亚伯拉罕离开本乡本土事件（12: 1），选民分离的历史再次出现在雅各出哈兰的事件中，在摩西出埃及事件中达到了启示的高峰。他们离开是因着神的命令，离开的地方没有神的应许、充满罪恶和偶像，他们的目的地永远是立约之地迦南。所有这些神启示的事件，清楚指明今天的信徒应当离开和走向的地方（来 11: 13-16）。

31: 1 雅各把……都夺了去：从拉班儿子此番话，可以看出他们的贪婪程度决不亚于其父。实际上，雅各致富是他的回报（6, 40 节; 30: 29），也是神赐福的结果（9 节）。

31: 2 不如从前了：这是神的工作，借着物质而导致的雅各与拉班关系不和，把雅各带回父家。在吾珥，神借着哥哥哈兰的死亡（11: 28），带出了亚伯拉罕；在哈兰，借着父亲他拉的死亡（11: 32），又一次带出了亚伯拉罕；在埃及，通过法老的压迫（出 1: 8-11），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神的护理与圣工同时进行。

31: 3 神的指示和应许是根据二十年前的伯特利之约（28: 15）。可见，只要到了时候，神肯定有办法招回写自己立约的百姓，无论他们在多么遥远的地方（约 10: 28-29）。

31: 4 到田野羊群那里去：中东地区的牧民通常过着居无定所的帐棚生活，他们以一个家庭为单位，把羊群分成几队管理。在一个家庭里，大都以妇女和孩子的帐棚为中心，每个帐篷相隔一段距离。

31: 5 我父亲的神：早先与雅各的祖父亚伯拉罕和父亲以撒同在的神，与他们立的恩约具有延续性。雅各认识到这一点，说出他的信仰告白。

31: 6 尽了我的力量：字面意思是“透不过气”（40 节），体现雅各的富裕并非是神无条件祝福的结果。不想尽心竭力，妄想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并不正确。

31: 7 十次：并非如字面所示只有十次（民 14: 22; 伯 19: 3），而指“尽可能常常”或“只要有机会”。

31: 9 箴言书的智者道破这个真理：“罪人为义人积存资财”（箴 13: 22）。

31: 10 跳母羊的公羊：指动物的交配行为。

31: 12 我都看见了：神既然与立约百姓签下了攻守同盟的约定（12: 3），就绝不会让自己的百姓被恶人欺压、冤屈而坐视不管，他都一一记在心里，时候一到就会为他们伸冤（箴 22: 22, 23; 赛 1: 17）。

31: 13 我是伯特利的神：神纪念这个含有特殊意义的地方。这里是亚伯拉罕进入迦南地，第一次筑坛的地方（12: 7-8; 13: 3-4），也是神向逃亡路上的雅各显现，并与他签下梯子之约的地方（28: 19）。现在你起来：信仰决断的一瞬间。人生短暂，像草、雾转瞬即逝（诗 90: 9; 传 6: 12; 雅 4: 14; 彼前 1: 24），应抓住一切机会跟从神。

31: 14-16 雅各的两个妻子拉结和利亚同意丈夫返回迦南的建议，因为：①她们一直对父亲把自己与雅各十四年的工价作为交换心怀不满；②父亲拉班不再把她们当作女儿，而当作已出嫁的外人。鉴于此，她们也不再指望能从父亲那里分得任何产业；③在雅各致富的过程中，感觉到神的祝福与护理。

31: 17-55 本文出现的神像事件，过去学者曾试图作出解释，但至努斯泥板发掘以来，都没有取得

较为满意的效果。米所波大米是亚伯拉罕成长、拉班居住过的地方，此地区哈兰附近有个地方叫努斯（Nuzi）。1925-1931年期间，考古学家在这里挖掘出了大量泥板（tablets）——努斯泥板。这些泥板成为了解族长时代社会生活风俗的重要资料。根据泥板，拥有家族的神像，意味着：①保障生活亨通；②具有合法继承财产的资格。某一家庭若为继承权发生争执，法庭最后会判拥有神像的人胜诉。根据这些背景，才能正确理解拉结冒着生命危险偷带神像的目的（19节），以及拉班疯狂寻找神像的原因（33节）。

31：17-22 雅各匆匆逃回本乡，可以感觉到雅各与拉班家族的矛盾非常激烈。

31：19 当时拉班剪羊毛去了：剪羊毛是牧民最繁忙的时节，要举办筵席，一般要持续好几天（撒上25：4，11；撒下13：23）。雅各看准这个时机，实施逃亡计划。神像：意为“平安度日”，作为家庭守护神，用于祈福、占术、及神谕（结21：21；亚10：2）。通常是木质（撒上19：13-16）或银质（士17：4）酷似人的偶像，有小型的（34节），也有像真人那么大的（撒上19：13）。神像不见，拉班马上察觉到了，可以看出神像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虽经多次抵制偶像行动，这种习俗在巴比伦时代依然存留。

31：21 过大河：圣经经常提到的大河（15：18；书1：4；王上4：21），指伯拉河北侧的上流。

31：22 到第三日……告诉：两队羊群保持着三天路程的距离（30：36）。

31：23 追击队可能由拉班同族的亲戚组成。当时的大家族，有力量在一个地域进行独立的军事行动。他们七日便追到雅各的队伍，原因：①雅各一行由妻儿和牲畜组成，速度很慢；②基列地区是非常难行的山路。

31：24 不可说好说歹：“说好说歹”字面意思“从善到恶”。神警告拉班不可对雅各采取任何行动，让他平安返回。

31：26-30 拉班指责雅各：①没有告别悄悄溜走；②偷走自己家中的神像。

31：26 用刀剑掳去的一般：意为用武力强行掳走战俘（王下6：22）。事实上，拉班的话毫无根据、无理取闹，因为：①雅各用工价合法地娶到拉班的女儿（29：18-19、27）；②她们自愿与雅各同行（14-16节）。

31：27 古代近东地区的风俗，为远行的朋友举行宴席。但对雅各来说，多年的经验已看透拉班的为人，知道这不过是一番伪善之言。

31：28 不容……亲嘴：指责雅各连告别亲嘴的机会都不给自己。当然拉班的话是为了掩盖追击雅各的真正目的。

31：30 想你父家：希伯来文“想”含有“苍白”之意，表示思念带来的苍白消瘦。为什么又偷了我的神像呢：这才是拉班疯狂追赶雅各的真正理由。神像对拉班如此重要，因为：①从祖先传下来的家庭守护神（士18：24）；②给子女合法分配财产的证物。

31：31-42 雅各为自己在神像事件上的清白（31-37）和忠心的服事（38-42节）激烈辩护。

31：31 雅各偷偷逃走的原因。从拉班的平日为人来看（7节；29：25），雅各无法指望能有痛快的告别。

31：32 不容谁存活：犹太拉比以预言的形式理解族长的这句话，解释为“他不能享满自己的寿”。因为这事没过多久，偷神像的当事人拉结就因难产而死（35：16-20）。雅各的话成了咒诅，他当时只顾为自己的清白辩护，并未顾到其他家人，因而说话过分草率。

31：33 拉班最后搜查拉结的帐棚，因为：①拉结是雅各最宠爱的妻子；②拉班对她很信任。

31：34 近东或中东地区富有的女人都使用这样的驮篓，形状象一个舒适的安乐椅，上面铺着一层厚厚的地毯，犹如一个大背篓或摇篮，很容易在下面藏一些小东西。

31：35 身上不便：在摩西律法（利15：19）之前，东方很多地区的人就认为女人的月经不洁净。印度甚至不允许经期的女人参加任何宗教仪式。拉班没有检查拉结，因：①剪羊毛的庆典时期，不想因女儿的不洁污秽自己；②无法想象经期的女儿敢把守护神坐在身子下面。

31：36-37 雅各就发怒斥责：雅各一直忍耐对方追赶、指责、搜身带来的不快和委屈，默默注视拉班一行人搜遍自己所有的东西。看到他们没能搜出神像，雅各压抑已久的愤怒终于爆发出来。

31: 38-42 雅各指责拉班对自己二十年辛苦服事的不公待遇。

31: 38 没有掉过胎：从未因照顾不周或懒惰而耽误牲畜的生产。

你群中的公羊，我没有吃过：一只公羊都没有吃过。

31: 39 当时牧人在没有篱笆的旷野看顾众多羊群，经常受到凶猛动物攻击和坏人掠夺的威胁。

31: 40 白日受尽干热，黑夜受尽寒霜：哈兰位于阿拉伯沙漠北部，受沙漠气候影响，白天黑夜温差相当大（耶 36: 30）。

31: 41 十次改了我的工价：指责拉班常常借机强行降低雅各的工价（7 节）。

31: 42 雅各这番抗议，是他压抑多年发出的真实信仰告白。雅各此时在赞美祖父亚伯拉罕所坚信、父亲以撒所敬畏的神。正是这位神，在拉班绞尽脑汁、欲使雅各空手而归的计谋和陷阱中看顾自己，鉴察自己所受的一切冤屈。

31: 43-55 本来拉班听到雅各逃跑和神像丢失的消息后，为了报复带领人马追赶雅各。但神在梦中禁止他报复，雅各真诚的抗辩，竟使他一时哑口无言。而且为了女儿的幸福，拉班也希望能与雅各立下和好之约，就是米斯巴之约：①立约的标记：在基列的山地上用石头立成柱子和石堆；②约的名称：拉班用亚兰语称为“伊迦尔撒哈杜他”，雅各用希伯来语称为“迦累得”（47 节）；③立约的内容：第一，不可苦待拉班的女儿，另娶妻子；第二，不可越过石柱侵犯对方。

31: 44-46 石柱作为立约的标记或分界线，石堆除了包含上述含义，还用作祭坛或桌子。

31: 47-48 伊迦尔撒哈杜他……迦累得：亚兰语和希伯来语，含有“以石堆为证”（The Heap of Witness）之意。两种语言都属闪族语系。本节是圣经第一次出现亚兰语，证明亚伯拉罕的故乡米所波大米使用亚兰语或迦勒底语，以撒和雅各的故乡迦南地使用希伯来语。

31: 49 又叫米斯巴：拉班又用希伯来语“米斯巴”命名，意为“守卫台”（watchtower）。迦累得是另一名称，意为“愿神鉴察彼此是否遵守约定”。日后在耶弗他和撒母耳时代，这里成了以色列重要的历史舞台（士 10: 17; 11: 11、34; 撒上 7: 5-16; 10: 17-24）。

31: 50 拉班即将送女儿远行，在对未来毫无把握的情况下，“岳父”托付女婿是天然父爱的流露。

31: 51-53 拉班立下石柱、堆上石堆，提到亚伯拉罕、拿鹤、他拉的名，以他们神的名立下互不侵犯条约，并且强迫雅各起誓。拉班这种作法，是因为他没能找出神像，因此借立约使这神像无效，避免将来发生彼此侵害的事情。因为神像不仅与财产文书一样重要，也是合法继承家业的客观证据。拉班担心日后雅各拿着这神像夺走自己的全部财产。

31: 53 亚伯拉罕……拿鹤……他们父亲的神：拉班的泛神论观，他分不清亚伯拉罕的神和拿鹤、他拉的神。

31: 54 照当时的风俗，立约或签订同盟条约后，通常会摆设筵席以共餐表示和好、诚意（26: 28-30）。

31: 55 拉班……回往：拉班已经结束了在神政史上的作用，从此不再出现在圣经中。

32: 1-20 雅各的一生真是艰辛的一生，正如他后来回顾自己一生时所坦白的那样（47: 9）。借与拉班和好，雅各暂时结束了长达二十年的逃亡生活，踏上了回家的旅途。但是与哥哥以扫的旧怨仍是未知数，也是一直盘踞在他内心深处的恐惧。人是软弱的，本文生动地展现雅各为解决这个恩怨的苦恼、挣扎（32: 3-23）。最终雅各见到了神的使者（32: 1-2），在与他摔跤的过程中体验到神的大恩（32: 24-32），戏剧性地得以与以扫和好（33: 1-16），安全抵达迦南地（33: 18-20）。这些事件完全成就了雅各逃亡路上，在伯特利与神立下的梯子之约。那时神应许要保守他、与他同行（28: 13-15）。这些事件的教训：①即使再不完全的人，只要与约有关，神就会一直看顾、永不丢弃（赛 49: 15; 约 17: 12）；②只要彻底依靠神，任何艰难都不是问题（诗 91: 15; 赛 58: 9; 耶 29: 13; 约 15: 7）；③只有祷告产生的力量，才能彻底熔化复仇燃烧的心；④神会亲自介入、看护所拣选之人的每一步，照自己的美意引导他们到底（诗 23: 2; 48: 14; 赛 48: 17）。

32: 1 神的使者：在雅各逃亡路上，曾在伯特利向他显现（28: 12）过的神的天使，再次出现在他归乡的旅程中。为要：①让他铭记神始终与他同在的事实；②使他确信神将保护他脱离以扫复仇的手，正如在拉班的各样诡计中保护他一样。遇见他：遇见不能确定是何种方式，可能的情形：①与过去一样，在梦中显现（28: 12; 31: 11）；②与亚伯拉罕和罗得一样，肉眼看见（18: 2; 19: 1）；③与以利沙

一样，灵眼看见（王下 6：17）。

32：2 神的军兵：这支神圣的天军由天使组成，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信徒周围守护、确保安全（诗 34：7；91：11；徒 27：23；来 1：14）。基督也提到这支神圣军队的存在（太 26：53）。这支军队显现在返回迦南的雅各一行面前，意义：①欢迎与神立约的（28：13）、迦南地的真正主人归回本土，预示信徒将来进入天国的场面（太 24：31）；②安慰惧怕以扫报复的雅各，这支军队将成为他的护卫队。玛哈念：专用名词，表示两个阵营或两支军队（two armies），雅各给那地方起这个名字：①这是神的阵营与雅各的阵营相遇的地方；②神的使者分成两支军队，左右围绕雅各一行，护卫他们。这个地方位于迦累得和雅博河之间。

32：3-23 雅各派去使者，为要讲和及打探以扫的动静。雅各从他们口中听到可怕的消息（6节），尽管惧怕却还是作了应对的准备：①以防万一，把一行人分成两队（7-8节）；②向神祈求（9-12节）；③隔一段间隔安排 550 头牲畜组成献给以扫的礼物（13-21节）。

32：3 西珥……就是以东地，见他哥哥以扫：正如以撒的预言（27：39），以扫选择险恶的西珥地作为居住地，因为：①随着岁月的流逝，认识到迦南已不是自己的基业；②作为猎人（25：27），这里更适合自己的性格和生活。

32：4 我王以扫……你的仆人雅各：希伯来人常用的表示谦卑的方式，尽量降低自己，抬高对方（19：2）。

32：5 有牛、驴、羊群、仆婢：雅各借使者向以扫详细介绍自己的财产，目的：①表明自己对父亲的产业绝无迷恋；②没有打算依靠哥哥，给他添负担；③表明回来纯粹是因对本土、对父母的思念以及希望得到哥哥的宽恕。

32：6 带着四百人：以扫不愧为依靠刀剑生活的人（27：40），他已成为拥有强大战斗力的部落族长。可以看出他的行动，分明是要进行报复的宣战，而不是为了和解。

32：7 分作两队：面临危险的时候，牧民常把家畜分成几队，尽可能减少损失。

32：9-12 亚伯拉罕为所多玛城的祷告（18：22-32），可以看作对话式代祷。雅各是以神的恩约为凭据（28：13-15），单单向神祈求<王下 19：15，祷告的要素和形式>。

32：9 耶和華我……的：与雅各立约的神，是那位与人具体、单独、有人格交流的“我的神”。

32：10 一切……诚实：诚实指对某件事的行为，不是指认识层面。原本狡诈的雅各，经过二十年的生活，亲身体会到神的诚实，真正认识到这一点。只拿着我的杖：雅各的告白，诉说自己曾经身无分文、惊慌逃亡的处境。这根杖，成为神引导和保护的杖。

32：11 我哥哥以扫的手：这是雅各紧迫的祷告，因过去的罪感到恐惧，迫切哀求。神特别悦纳这种哀求（诗 34：18；51：17；珥 2：12）。连妻子带儿女一同杀了：这句话取自律法：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申 22：6），表示极其恶毒、残忍、彻底的灭绝（何 10：14）。

32：12 使你的后裔……多得不可胜数：面对灭绝的危险，雅各抓住神曾对他有关后裔的应许（28：14），迫切哀求。所有的罪人祷告时，要象雅各一样，借着基督的名，就是那位早已启示过的女人后裔（3：15）之名祷告，只有这样，祷告才能被悦纳。

32：13-23 雅各宁愿承受恐惧和不安及损失大量财产，也定意进入迦南地。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先亚伯拉罕和以撒，还有雅各对迦南地的归乡意识和权意识，成了日后希伯来人形成耶和華信仰，或为选民形成以色列民族的决定性因素。

32：13 拿礼物：不是单纯的礼物，是表示和好及请求饶恕的进贡。

32：16 使群群相离：雅各的智慧之举，为了使礼物看起来更多，同时又要慢慢缓和急性子以扫的愤怒情绪。

32：20 解他的恨：雅各熟知以扫作为猎人容易激动又容易消气的豪放性格，似乎将期望对准这点。

32：22 雅博：约但河的一条支流，位于加利利海和死海之间，只有到了雨季才有水流。“雅博”意思从“撕打”而来，这条河的名字有“摔跤手”之意，是后人为纪念雅各在这里的特殊经历而取。渡口：人和家畜可以渡过的较浅小溪（士 3：28）。

32：24-32 雅各与天使的摔跤是整篇圣经中最神奇、最惊人的事件之一。一些学者怀疑这件事的历



史性，提出如下观点：①天使在雅各梦中出现——星梦说；②雅各在忘我状态下进行摔跤——幻想说；③雅各灵魂中的摔跤——属灵斗争说；④是人们编造出来的神话。但根据客观事实，能证明这的确是历史事件：第一，圣经的内容和文脉支持这个观点；第二，日后先知何西阿证明这件事（何 12：3-4）；第三，决定性的证据，就是这件事之后雅各的腿果真出了问题，不能正常走路。并且雅各本文的祷告满有能力、胜利，是彻夜（24 节）、誓死（26 节）、眼泪的祷告（何 12：4）。

32：24 只剩下雅各一人：对信徒来说是独自、并不是孤独的时间，是与神交通（诗 77：6、12）、自我省察的时间（赛 6：5）。这段时间应该成为赞美、祷告、默想的时间。有一个人：有人认为是天使长米迦勒，但是：①雅各称他为神（30 节）；②先知何西阿交叉使用神和天使（何 12：3-4）的称呼，由此看来，这不是单纯的天使（angel），是耶和華的天使（The an Angel of God）。也可视为是被称为耶和華使者（22：11；出 3：2；士 6：12）、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16：7，耶和華的使者>。和雅各摔跤：“摔跤”的词根具有“尘土飞扬地撕打”之意，这可能与那条河的名字“雅博”（22 节）有关，含有“紧紧抱住躺下”或“紧紧贴住”之意，生动地描写雅各祷告的样子。雅各的祷告是决一胜负的祷告，如同摔跤般毫不懈怠，他恳求祝福，使用所有力量（路 22：44）祷告。

32：25 大腿窝：字面意思是指“臀部的窝”，就是大腿上窝进去的部位。扭了大腿骨：指臀部下方的坐骨，是形成骨盆的一对骨（24：2），是支撑人身体重要部位，象征着生命和力量的根源。神打坏雅各这根骨，为的是：①完全打败一直依靠人为手段的雅各，使他从此以后完全依靠神；②预示性地警告雅各，如果依靠人为的手段，将来从他身上而来的以色列命运，也必象他的大腿骨一样失败。同时告诉雅各要单单仰望打坏他大腿骨的神。如同保罗的告白“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 12：10），预示悖论性真理。

32：26 天黎明了，容我去吧：①暗示随着黎明的到来，还有另外重要的事等着去做（如平熄以扫心中的怒火等）；②不想让雅各看到自己的神性。

32：27 你名叫什么：不是不知雅各的名字，而是在为他取新名前，特意提醒这个充满骄傲、欺诈、谎言的旧名，显出新名的价值和意义。

32：28 起名的行为代表命名者的所有权和统治权。雅各之名含有“欺骗夺去”之意，将其换成含有“神的王子”（prince）之意的“以色列”，表明：①原本失败的名字受祝福后成为属灵、胜利的名字；②根据伯特利之约，雅各正式成为立约的继承人。

32：29 何必问我的名：日后玛挪亚询问耶和華使者的名字时（士 13：17），也得到同样的答复。人类有限的智慧无法理解这个神奇惊人的名字。

32：30 人堕落之后，被罪玷污，因此没有人能正面看到神后还能存活（出 33：20、23；提前 6：16）。但这句话只适用于第一位格神——圣父。夏甲、雅各、基甸和玛挪亚等人都看见过这位（16：13；士 6：22；13：21-23）作为耶和華使者（16：7）、道成肉身前的神，即第二位格神——圣子，却仍然活着。对旧约时代的人来说，这样的事情唯独借着神极大的恩惠才有可能。

32：31 他的大腿就瘸了：与保罗一样，雅各身上也留下神恩惠的一根刺（林后 12：7-10；加 6：17）。他已经丢弃过去的自夸和傲慢，如今得以成圣，成为象保罗一样跟随主指引的、属神的人（约 21：18）。

32：32 为了纪念雅各在雅博渡口的摔跤事件，直到现在犹太人也不吃动物屁股和大腿连接处的筋。他们认为大腿窝的筋和血一样（9：4），通过与神的接触，成了圣物。

33：1-15 雅各与以扫相会的感人场面。20 年来留在雅各心里的疑惑和恐惧、以扫内心的怨恨，这一刻终于变成和解和喜乐的泪水。雅博渡口事件实在是显明神极大恩惠的事件，真正改变了雅各的人格，并将以扫的恨升华为对弟兄的爱。雅博渡口事件生动地告诉我们，与神恢复关系的一刻，便是打开所有矛盾的时刻（箴 16：7；约叁 1：2）。

33：1 举目观看：“雅各”的眼睛再也不是充满恐惧的眼睛，而是“以色列”大胆面对以扫的双眼。罪人只有悔改才能除去内心的恐惧，得到真正的平安（约壹 4：18）。

33：2 从雅各排列孩子和妻子的顺序中，可以看出雅各对不同家庭成员有不同的看重，反应出根深蒂固的偏爱心理（29：30）。

33: 3 一连七次俯伏在地：古时对王或占领者的礼仪，从远处开始七次俯伏靠近对方。雅各所采取的不是伪善和卑屈的态度，而是真心悔改过去的错误，表达恳求和解的诚意。

33: 4 雅各的谦卑征服了以扫的内心，这谦卑来自对神恩典的体验。为了这一刻，多年来雅各尝尽他乡艰苦的试炼。本节也显明神的护理和欣慰的微笑，因为使两弟兄在喜乐与泪水中相逢的就是历史背后的神。

33: 5-17 擦干喜悦的泪水，以扫坦诚询问：①弟弟的家属（5-7节）；②弟弟送上的礼物（8-11节）；③以后的旅程（12-17节）。深切的关心表明以扫作为哥哥不记前嫌的真爱。

33: 5-7 以扫与弟妹和侄子行过相见礼，看到软弱的雅各现已成为堂堂一家之主，家里人丁兴旺，以扫深感自豪与欣慰。

33: 8-11 充满爱和尊敬，礼物已变得无关紧要。另一方面，若说雅各在雅博渡口事件之前准备的礼物是人为的处事之道，那么本文的礼物是雅各对神真正的感谢和报答。

33: 10 如同见了神的面：哥哥脸上显露的亲切和热情，犹如在神脸上看到的亲切和热情。雅各分明将看到神后得以存活喜悦（32: 30），与见到以扫得以活着的喜悦联系起来。

33: 12-15 相见的激动平静下来之后，以扫亲切地提出保护和带领雅各一行的建议，但雅各郑重拒绝了。因为：①雅各一行人的前行速度无法与训练有素的以扫军队相比；②他们的目的地不同；③虽然有兄弟之情，雅各却不能跟从哥哥的生活目标及态度。因此，雅各只是友好，平安地与哥哥道别。

33: 13 孩子们年幼娇嫩：当时大儿子流便 13 岁，小儿子约瑟才 6 岁。

33: 14 量着……力量：按着幼小群畜和孩子、妻子的速度平稳前进。直走到西珥：离开哈兰的时候，雅各心中的目的地便是父亲生活的迦南地希伯仑（31: 18; 35: 27），并不是西珥。因此，雅各的话应理解为：等日后稳定下来，一定到西珥登门拜访，现在不是有意撇开以扫。至于雅各事后是否访问过西珥，由于与救赎史没有太大关系，圣经对此未再提及，只记录了两兄弟在以撒葬礼上的会面（35: 29）。

33: 15 何必呢：强盗频繁出入的旷野旅程，雅各拒绝以扫军队的保护，是因为他坚信神的军兵（32: 2）一直在保护他们。只要在我主眼前蒙恩：意味着雅各希望哥哥以扫再次施恩，谅解自己的拒绝理由。

33: 17 疏割：“棚”或“窝”之意，位于雅博渡口北 16km，约旦河东边的山谷地带（书 13: 27; 士 8: 4-16）。直到迁至示剑为止，雅各很长一段时间居住在这里。他临时居住此地，由于：①20 年奴仆生活所受的压迫；②从拉班家匆匆逃亡；③雅博渡口事件带来身体上的不便；④与以扫戏剧性的相聚。使他身体、精神都疲惫不堪，因此，雅各急需一个安静的地方休息。

33: 18 平平安安地到了迦南地：雅各不该忘记在哈兰的逃亡路上，自己在伯特利许下的诺言（28: 21-22），应该马上回到伯特利为神筑坛。但他却没有这么做，雅各的失误在示剑城酿成了悲惨的“底拿被奸污事件”（34 章）。示剑城：希未人族长哈抹所建之城，用儿子示剑的名给城命名。位于耶路撒冷以北 55km，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间。是日后埋葬约瑟遗骨之地（书 24: 32; 徒 7: 16）。

33: 19 买了……地：根据神的应许（28: 13），雅各确信迦南地早晚会属于自己及后裔，凭信心买了部分土地。

33: 20 伊利伊罗伊以色列：意思是“神，以色列的神”。雅各在祖父亚伯拉罕进入迦南地后筑坛的地方（12: 6-7），也照样筑了一座坛，把新买的地分别为圣献给神。这是雅各特意为“以色列”的神所献，是为了纪念神与自己立下伯特利之约，并给自己起名“以色列”。

34: 1-31 凭信得救的信徒，要通过每天的生活不断成圣。通过雅博渡口事件，雅各虽然在人格上有很多改变，但他还有必要通过试炼更加成熟。他平安进入迦南地，却忘记在伯特利向神许下的愿（28: 20-22）。神用鞭打的方式（来 12: 5-11）提醒雅各，要回到伯特利。女儿底拿被玷污及两个儿子利未和西缅屠杀示剑人成为提醒。从本文得到的教训：①如日后何西阿先知所说，对于人类的背叛和不顺从，神还是因他的怜悯和慈爱，让他们重新回到自己的怀抱（何 11: 1-8）；②信徒身边发生的大小事件，都是神向我们发出的、满有他旨意的信息。

34: 1-5 雅各心爱的女儿底拿被示剑城的首长示剑玷污。不幸发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雅各没有履行在伯特利许下的愿。也因青春期的底拿天真浪漫和美貌吸引了示剑。

34: 1 利亚给雅各所生的女儿底拿：底拿和约瑟的出生日期差不多（30：21-24），根据 37：2，底拿当时大概 15、6 岁。要见那地的女子们：为了摆脱繁重的日常生活、观赏异地风景、结识示剑的女孩子，底拿参加了村庄里的一个宴会。

34: 2 示剑看见她，就拉：示剑可能是强行掳走她，或用甜言蜜语诱拐了她。当时，未婚女孩及没有同伴的妇女在外很危险。与她行淫，玷辱她：撒拉和利百加在埃及和非利土地也曾有过同样的危险，最后都安然无事（12：10-20；26：6-11）。但底拿却没能逃过厄运。

34: 3 甜言蜜语地安慰她：示剑可能许愿要娶她。示剑玷污底拿是没有克制欲火的结果。与暗嫩所行的（撒下 13：10-19）不同，不是一时的情欲或仗着主人的势力。但这一瞬间的欲火，给这座城市带来灭顶之灾。

34: 4 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当时近东地区的结婚风俗：①双方父母的决定比当事人的意见更重要（士 14：2）；②女人具有劳动力和生育能力，所以男方要给女方送上相当多的彩礼（12 节；24：53）。

34: 5 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牧民以中央帐棚（Camp）为中心，分散在周围流动放牧。

34: 6-12 哈抹向雅各家求婚，可能分几步进行。示剑家族郑重向雅各家求婚的原因：①希望能够圆满处理两家的婚事；②雅各家虽然是外来客，但因与以撒和以扫有关，因此，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力。

34: 7 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家人极其愤怒、痛苦的状态。因为自己的妹妹被未受割礼的人玷污（撒上 17：26, 36；31：4；撒下 1：20）。与雅各的女儿行淫：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底拿不是普通人，她乃是立约支系的女儿。丑事：肉体上的犯罪，对圣约及选民以色列的名誉和自豪感带来决定性的打击（申 22：21；撒下 13：12）。

34: 8-12 哈抹非常宽大地开出迎娶底拿的条件（8 节）：①通过彼此结亲，结盟友友好关系（9 节）；②答应雅各家族可以居住自己的土地，并提供经商致富的机会（10 节）；③答应要求的聘金和礼物（11, 12 节）。根据神的应许，雅各对迦南地有主权意识。雅各儿子们的愤恨不仅由于家人受玷污、更是由于宗教信仰的不同，因此示剑提出的条件，对他们根本没有用。

34: 12 聘金：是男方家作为迎娶女子而付给女方家的财产（出 22：16；撒上 18：25）。礼物：是单给新娘的礼物，有时两种并用。

34: 13-17 一场血腥惨剧的前奏，描述雅各的儿子们隐藏心中燃烧的复仇之火，表面上用好话应付示剑家族，暗地计划用暴力恢复以色列的名誉和纯洁。

34: 13 用诡诈的话回答：雅各的虚伪和狡诈似乎代代相传（27：19, 20）。雅各当年的欺骗，后来通过被岳父拉班欺骗（29：25）及被自己的子女欺骗（37：31-33）付上了代价。

34: 14-15 神规定的神圣割礼仪式（17：9-14），在这里被用作邪恶的手段。

没有受割礼的人：旧约时代，指那些与神的约无关的外邦人（17：14；士 14：3；结 28：10）。

34: 16 与你们同住……成为一样的人民：这不过是雅各的儿子们为报复而说的冠冕堂皇之言。不是出于信仰，形式上的割礼毫无意义，与真以色列无关（17：9-14，割礼和洗礼）。

34: 17 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看来底拿仍在族长示剑家里（2，26 节）。

34: 18-24 示剑族轻易接受结婚的条件，让城里所有的男人都接受了割礼，因为：①当时“割礼”仪式广为人知；②示剑对底拿一往情深（19 节）；③在示剑城，哈抹和示剑有着极大的影响力（19-23 节）；④与哈抹的想法吻合，就是联合雅各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力，从而扩充自己的部落。

城门口：为扩大影响力，在众人聚集的城门口宣布与以色列的关系（19：1）。可以看出示剑对底拿的恋情非常强烈。

34: 25-29 雅各的儿子们在宗教的名义下对示剑城施行血腥屠杀，分明偏离了神的旨意，是不道德、无人性的行为。因为：第一，他们降低神圣割礼的意义，使之沦为可怕的报复手段；第二，报复的程度过于示剑的过失程度；第三，对信义和誓言，报以最残酷的背叛。圣经指出以恶报恶是大罪（太 5：39, 44）。

34: 25 到第三天：由于术后的炎症和高热，是行动最痛苦的时候。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与底拿同母的哥哥，也是示剑复仇的主谋。这时他们的年纪是 20 岁左右。雅各在临终前指责他们的残忍，咒诅他们“分居”和“散住”（49：5-7）。

34: 26 用刀杀了：用刀代替牧人手中的杖，雅各的儿子们由于宗教的热心和复仇的烈火，实施野蛮、非人道的大屠杀。

34: 27 雅各的儿子们：看来底拿其他的哥哥也积极参与了西缅和利未的计划。不过可以相信约瑟没有参加这场复仇战（37：2）。

34: 29 都掳掠去了：看来示剑城规模非常小，单靠雅各儿子们的力量就摧毁了这座城。

34: 30 雅各深切痛苦的原因：①家庭的光景与离开哈兰时的决心相反，他曾立志在迦南地建立堂堂正正的家业（30：30），但与有名望的祖父亚伯拉罕（21：22）和父亲以撒（26：28）相反，底拿被玷污和儿子们残忍的报复，使这个与神立约家族的威严，在外邦人心目中一落千丈；②带给这个神圣家族生存的危机。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书 绪论，迦南诸民族>。

34: 31 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阿拉伯人和希伯来人把兄弟或姐妹受的耻辱，看得比妻子所受的耻辱更重。因为离婚后妻子就形同外人，但兄弟或姐妹有血缘关系，要时常维系。因这点，雅各的儿子们认为对底拿的玷污就是对以色列全家族的挑战和污辱，也是夺去善良纯洁的耻辱。所以他们如此忿怒。

35: 1-29 本章记述出生和死亡、信仰和犯罪。雅各满有人类的各种弱点，但他也是有信仰的人。本文以他为中心，宛如一幅画面展现如下事件：①恢复信仰的运动（1-15 节）；②小儿子便雅悯的出生、长子流便与继母耻辱的通奸（16-22 节）；③深爱的三个人——母亲的奶妈底波拉、最宠爱的妻子拉结、父亲以撒——死亡和葬礼（8、19-20 节）。雅各饱经风霜的苦难生涯（47：9），以色列漫长的旷野生活，使人联想当今教会和信徒的生活。既使这样，雅各还是：①相信神不变的应许；②对迦南地火热的梦想；③对“女人的后裔”弥赛亚的盼望，最终使自己的人生升华、成圣。

35: 1-15 底拿事件是神的惩戒，目的是把雅各召到伯特利，这也是神爱的邀请。对雅各来说，伯特利是：①在他最痛苦的时候，强烈体验到神看顾之手的的地方；②最纯真、真实地告白自己信仰并许愿的地方（28：10-22）。当希伯来人被掳异乡，他们追想锡安就哭了（诗 137：1）。当今的圣徒也一样，越是觉得世上的生活痛苦、艰难，越该回到各自的伯特利，数算起初神的爱（启 2：4，5），让信心的膏油充满将残的信仰之火（弗 5：18；腓 4：19）。

35: 1 神对……说：对于在挫折和痛苦中呻吟的人，只有这句太初已向选民宣讲过（1：3）、并不断重申（6：13；12：1；26：2）的话语，才是扶持、赋予新能力的唯一盼望。逃避……的时候，向你显现的那位：如日后设定逃城的意义（民 35：11-12；书 20：2-3），逃亡者脱离复仇者、存留生命的唯一之处是神公义和恩典的地方，即回到神的怀抱。

35: 2 雅各得福的原因，一言一蔽之就是“悔改”：①除掉你们中间的外邦神：字面含义是扔掉一切人手所雕刻的木质、银质的神（赛 45：20；耶 10：5；徒 17：29；罗 1：22-23），近一步要人完全断绝除耶和华独一神之外的泛神论、萨满教、精灵论（animism）的“异神”；②要自洁：日后所定的洁净仪式（利 14：8；民 19：12-13），意味着献身和顺从（彼前 1：22）；③更换衣裳：在西乃山，神也这样命令摩西（出 19：10）。意思要在外表上体现属灵和道德的圣洁、也象征圣徒的义（结 36：25；来 10：22；犹 1：23；启 19：2）。

35: 3 我们要起来，上伯特利去：是 4000 多年前，雅各家族恢复信仰的座右铭。今天恢复信仰的捷径也要象雅各一样，深思过去最痛苦的日子里，神与自己同行并赐恩典和应许（申 32：7；拿 2：7）。在那里我要筑一座坛：从哈兰回来已经 10 年，雅各尚未履行自己在伯特利许下的愿（28：22）。或许这就是雅各家庭发生所有问题的根本原因。

35: 4 耳朵上的环子：好象不是单纯的耳环，是以迷信为目的的耳环，上面可能刻有某种神像或咒语。藏在示剑那里的橡树底下：这里是雅各的祖父亚伯拉罕进入迦南地之后，第一次给神筑信心之坛的地方（12：5-7）。雅各把家中所有的外邦神像埋在这里：①宣告要回到亚伯拉罕持有的纯洁信仰（13：18）；②在神的约面前，所有的偶像如同死尸（赛 2：20）。

35: 7 伊勒伯特利：伯特利之神。是雅各对神的称呼，纪念神在伯特利向自己显现、赐恩。对雅各来说，那段日子是最恐惧、痛苦、艰难的时期，雅各回忆神当时赐予的恩惠，以此检验自己目前的信仰，并将未来交托给神。

35: 8 利百加的奶妈底波拉：她跟随利百加从巴旦亚兰到了以撒家中（24：59）。她和雅各在一起

的原因：①利百加派她照顾自己的儿孙；②母亲死后，雅各因思念母亲，特意接她回来。亚伦巴古：指“哭泣的橡树”或“悲伤的橡树”。利百加的奶妈底波拉之死，让雅各更加思念自己的母亲。雅各和家人对她的死亡非常悲痛，向她表示真挚的敬意和哀悼，为了永远纪念她，给她的墓取名。

35：9-13 神曾经赐给亚伯拉罕和以撒关于土地和后裔的应许（17：2-8；26：2-5），现在神用“以色列”这一新名再次强调与选民所立的约。

35：9 从巴旦亚兰回来，……向他显现：30年前，雅各在往巴旦亚兰的路上，神曾向他显现（28：10-16）。现在神重新显现是对雅各履行伯特利之约的回应。

35：10 神在伯特利重新确认在毗努伊勒给雅各更改的名字（32：28），因为“以色列”这个名字含有弥赛亚的应许。日后，对新约的以色列，就是教会的磐石彼得，主耶稣也确认过他的名字（太16：17，18；约1：42）。

35：11 全能的神：即“伊勒沙代”（17：1）。生养众多：25年后，雅各的直系子孙70多人下到埃及（46：26-27），400年后，200万人出埃及。

有君王从你而出：这应许以双重结果成就。历史上，雅各的后代中出现大卫和所罗门那样伟大的君王；在属灵方面，诞生了万王之王——弥赛亚。

35：14-15 雅各记念与神的相遇：①立了一根石柱；②在柱子上奠酒、浇油，使其圣洁；③给那地方起名伯特利，分别为圣（28：18-19）。

奠酒：奠祭与燔祭、举祭、摇祭等都是献祭的方法，把葡萄酒（出29：40）、油、血（诗16：4）洒在祭物上。新约中出现的词为“浇奠”（腓2：17）。

35：16-20 雅各的第十二个儿子便雅悯诞生带来的喜悦及心爱的妻子拉结死亡带来的悲哀。拉结生了约瑟，恳切盼望第二个儿子出生（30：24），在她如愿以偿的时候，却在痛苦中死去。完整的以色列十二支派，就这样终于在死亡和痛苦中诞生、形成。

35：17 在艰难的时候：艰难的原因可能是：①生约瑟之后，隔了近16、7年的时间；②年龄接近50岁；③在旅程中生产。

35：18 灵魂要走的时候：暗示死亡是进入另一种状态，灵魂不是完全消失或灭绝。雅各把拉结临终前为儿子取的名字“便俄尼”（我的艰难之子）改为“便雅悯”（我的右手之子），目的：①为了忘记失去爱妻的悲伤；②终于有了十二个儿子，满了数字12，痛苦因着喜悦得到补偿。

35：20 拉结的墓碑：现在找不到墓碑的痕迹，但伯利恒至今仍有一座小坟墓，被称为拉结之墓。

35：22 与他父亲的妾辟拉同寝：流便的行为与近亲结婚的性质不同，是乱伦（49：4；林前5：1）。他因这罪：①永远被剥夺长子权（代上5：1）；②他的后裔也不出众，流便支派中没有出过出色的士师、预言家或王。

35：23-26 便雅悯的出生，终于使雅各的儿子完成全数十二，将成为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49：3-27，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十二是神实现救赎事工所必需的数字<启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他们预示新约的十二个使徒，象征教会完全被拯救（启7：4；21：12-14）。

35：27-29 来到他父亲以撒那里：雅各进入哈兰后与父亲保持着联系，但真正的相遇可能过了30年。

35：29 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那里：如同描写亚伯拉罕的临终（25：7-10）。所有的圣徒不必惧怕死亡，因为死亡意味着告别这艰苦的世界，走向神所预备的另一个世界。但地上的生命只有一次，应当有价值、有意义地度过，才是圣徒对死亡持有的正确态度。把他埋葬了：葬在了麦比拉洞里（49：30-31），亚伯拉罕和撒拉、利百加、利亚也葬在那里，日后雅各也葬在此处（23：17；49：3）。

36：1-43 若按圣经记录的脉络，紧接着以撒的死亡，应该转向对雅各的记载。但圣经却在此处插入有关以扫的生涯和后裔的简单记录，目的：①在神政史上，这些记载与立约百姓以色列有密切的关系。如同罗得对亚伯拉罕、以实玛利对以撒的意义，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以下图表；②神预言的成就——“两国、两民族在利百加的腹中”（25：23）；③以立约之地迦南为中心，对照留下的人和离去者的生涯。

36：1-5 记录以扫的三个妻子（1-3节）及随从母系的5个子女（4-5节）。但出现一个难题，以扫的三个妻子和她们家族的记录，与以前的记录（26：34；28：9）有所不同。不同点如下表。出现差异

的原因：①如同“以扫”又被称为“以东”（1、19节），在特殊事件中，可以有另外的名字；②圣经中提到的父亲，有时指先祖，不一定是父亲（2节）；③女人结婚时，有时也会改名。血统的差异可能因为：一个族系通常有两个并用的名称——同族称呼的一般名称、其他部落称呼的特殊名称（2，30节；26：34）。娶……为妻，……又娶了：以扫的婚姻被视为失败的婚姻，因为他与外邦人结婚，并有多多个妻子（26：34；28：6-9）。

36：6-8 以扫和雅各分开的表面原因是财产丰富和牧场不足，但根本原因是神的护理（27：39-40）。

36：6 以扫……往别处去：意为到了“某一处”，以扫离开曾打好基础的（32：3；33：16）迦南本土，到了相距甚远的西珥地。

36：8 以东住在西珥山里神早已把迦南地给了雅各（28：13），把西珥山地给了以扫（申2：5；书24：4；32：3）。

36：9-19 以扫的子孙：介绍以扫和他的三个妻子亚大、巴实抹、阿何利巴玛及五个儿子、十一个孙子的名字。其中成为族长的有三个儿子和十一个孙子，共十四人（代上1：35-37）。

36：9 西珥山：以扫和他的后裔居住在这座山，代表外邦之地以东（结35：2、15），与应许之地迦南的西乃山（诗87：1-5）相对照。神的关心始终在西乃山（诗74：2；78：68），由于西珥山和住在这里的人与救赎史没有特别的关系，因此圣经几乎省略对他们的记载。西珥山在死海和阿卡巴湾(gulf)之间的亚拉巴东侧山脉地带。

36：15 族长含有“联合”、“指教”之意。起初，指一个纯正血统家族的最高领袖，后来不是用作血统、而是某个部落或集体的领袖人物（亚9：7；12：5）。

36：19 以上的族长：成为一个族系或支系的始祖。

36：20-30 西珥山被以扫后裔以东人占领之前，原住民是何利人。本文记录何利人的7个族长和21个族长的后裔（代上1：38-42），目的：①由于两族通婚（22、25节），使何利人和以扫的后裔同化；②表明以扫的后裔已经完全从约中隔离出来，沦为外邦人；③以扫因不明白婚姻的纯洁性与立约的关系，酿成悲剧（28：6-9）。通过这个记录强调当今教会和基督徒婚姻的重要性。

36：20 原有的居民何利人：在亚伯拉罕时代，他们第一次被以拦王基大老玛征服（14：5-6）。日后被以扫的子孙完全征服，且被他们同化（申2：12，22）。

36：24 遇着温泉：圣经所记载何利人的唯一基业。这暗示圣经在记录事件时，把重点放在属灵价值上。遇到温泉，可能驴帮了很大的忙。今天西珥山附近仍有几处温泉。

36：30 何利：含有“孔”或“洞”之意，指“穴居人”。当地人可能以西珥山周围的石岩洞为住处。现今从西珥山的考古发掘，充分地说明这一切。

36：31-43 以扫后裔占领西珥山之后，在那里建立王国，8人成为王（31-39节），11人成为地方君主（40-43节），圣经列出他们的姓名（代上1：43-54）。从中得知：①雅各的后裔以色列人在埃及过着奴隶生活时，以扫的后裔以东人已经建国，而且具有王政制度；②从“死了……接续”可以看出，王权继承通过选择族长，并非采用血统继承的世袭制；③以东王国由王和族长（君主）同时统治，不是强大的中央执政体制，是地方性君主体制（出15：15；民20：14）。

36：31 以色列人未有君王……之前：不是指独立的以色列国家，第一任王扫罗时代（B. C. 1050年），而是指旷野领袖摩西时代（B. C. 1446年，申33：5）。

36：43 在所得为业的地上……住处：以西珥山为中心的各君主管辖的城。当以东人拥有自己的领地、歌颂繁荣的时候；以色列人则在他国的压迫下，只拥有对迦南地应许的盼望。但历史却显明持有“应许”的人最终征服了那些拥有“物质”的人（代上18：13；摩9：12）。

以东人的始祖，以扫的后代：是圣经对以扫和其后裔的告别，从此以后再找不到有关以扫子孙的记录，只能看到以东一直抵挡以色列，最终灭亡的结局。

37：1-26 作为创世记后半部分，本文记录了族长时期的结束，以及为出埃及提供时代背景的约瑟的历史。从中可以看到：①神与亚伯拉罕许下的火把之约（15：13-17）正在慢慢成就；②新约时代基督的预表<绪论，本书中出现的基督>。借着约瑟的历史，神在历史中已作好一切准备，实现他对族长所有的应许。

37: 1 雅各住在迦南地：与以扫住在西珥山（36：8）形成对比。表明应许的继承人和应许之外的人以迦南为中心已被完全区分。

37: 2-11 描写约瑟被卖到埃及的根本原因。外在原因是兄长们的厌烦和嫉妒，因为：①他天真的告状（2节）；②雅各的偏爱（3-4节）；③两个奇异的梦（5-11节）。真正的原因则是神的介入，为了实现对亚伯拉罕的预言——他的后裔要寄居别人的地（15：12-17），需要把雅各家族领进埃及。因此，作为计划的第一步，约瑟被卖到埃及。

37: 2 雅各的记略如下：“记略”指家谱（5：1），但以约瑟的故事为中心，因为：①雅各的记略，只有在和约瑟的关系上才显出意义；②雅各包括约瑟在内的十二个儿子的故事，正是以色列的记略。约瑟十七岁：约瑟在巴旦亚兰出生，已随父亲进入迦南地12年。这时雅各108岁，以撒168岁左右，离去世还有12年（35：28）。这一年约瑟被卖到埃及，30岁作了埃及宰相（41：46），他受苦的年限是13年。恶行报给他们的父亲：约瑟似乎没有被哥哥们的恶行诱惑，而是一一告诉父亲。

37: 3 雅各偏爱约瑟，因为由最心爱的妻子拉结在他91岁高龄时所生，现在约瑟的生母已经去世。约瑟似乎在众弟兄中最虔诚、孝顺。

37: 4 不与他说和睦的话：甚至连希伯来人最常用的“平安”也不说。

37: 5-11 经过几次梦，约瑟的生涯被定型：①本文的两个梦，使约瑟被卖到埃及；②埃及监狱两个官员的梦（40：5-23），约瑟得以见到法老；③法老的梦（41：1-7），使他作了埃及的宰相。约瑟一生经历的梦，并非简单的梦，而是神特殊护理的赐予，神通过梦赐下启示。

37: 5-8 约瑟的梦揭示他优于其他兄弟。这梦在约瑟的哥哥们到埃及购粮，跪拜在他面前时得以成就（42：6；43：26；44：14）。

37: 5 梦：旧约时代，梦与幻想常是神特殊启示的工具（民12：6；伯33：15；珥2：28），用于显明自己的旨意。今天神有关救赎的旨意已完全启示，因此梦和异象不再用作启示（启22：18，19），但可以作为个人的信仰体验，与神之间圣洁的属灵交通。

37: 7 在田里捆禾稼：畜牧业是族长们的主要谋生途径（47：3），耕种土地作为副业。

37: 9-11 第二个梦体现约瑟在整个家族的优越性。当雅各把约瑟的两个儿子作为自己的养子，将以色列长子的祝福赐给他们时，这个梦也如实成就了（48：5）。

37: 9 又作了一个梦：神为了向约瑟启示先前所作之梦的含意（41：32），赐给另一个梦。也告诉他的哥哥们：如果约瑟有心计，就不会把第二个梦说出来。他的言行显出他的单纯和诚实。太阳，月亮与十一个星：太阳指父亲，月亮母亲，十一个星指兄长们。对于当时住帐篷的游牧民，这是他们非常熟悉的象征手法。

37: 10 他父亲就责备他：约瑟的梦实在太荒唐。在东方家长制下，根本无法想像兄长给弟弟、特别是父母给孩子下跪的事情。

我和你母亲：指约瑟的生母拉结，她在以法他生便雅悯时难产而死（35：18，19）。雅各提到“你母亲”，是为了指出约瑟所作之梦的荒唐。

37: 11 嫉妒：在希伯来文中“嫉妒”指由于忿怒而脸红。与该隐对亚伯（4：5）、以扫对雅各（27：41）、扫罗对大卫（撒上18：8）、法利赛人对基督（太27：18）、犹太人对保罗（徒13：45）的表现相似。把这话存在心里：记在心里（但7：28；路2：51），因为雅各也在梦中得有过启示（28：12；31：11）。

37: 12-17 约瑟的日常生活，体现出他的品性：①他非常顺从父母（12-14节）；②忠于担负的使命（15-17节）；③真心爱自己的兄弟（15节）。

37: 15 他在田野迷失了路：当时牧民为了寻找草和水，须到处移动牧放羊群。约瑟不知兄长们早已离开示剑，因此只能在田野徘徊。

37: 17 多坍……追赶他哥哥们：年少的约瑟顺从父命，也真的出于关心兄长，明知他们不喜欢他，也要冒着旷野的危险去寻找他们。

37: 18-36 这一场面重现了约瑟的兄长们在底拿事件中显露过的狡诈（34：13）和残忍（34：25-29）。他们实在是与恶同谋、以恶报善，用谎言掩盖真实。本文：①证明使徒约翰的话“凡恨他弟兄的，就是



杀人的”（约壹 3：15）；②使人联想到犹太人，他们逼迫那位藉着福音、寻找罪人、来到自己地方的弥赛亚，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太 27：22-26）<绪论，本书中出现的基督>。

37：18 同谋要害死他：重婚和偏爱引起异母兄弟间的嫉妒，终于导致谋杀亲兄弟的罪恶（箴 29：10）。从中明白只有神制定的一夫一妻的健全婚姻伦理，及对子女公平、没有偏爱，才能保证家庭的和平。

37：19 那作梦的：意为“爱作梦的”，体现嘲弄、轻视、憎恨。可以看出，哥哥们讨厌约瑟，并起意谋害他的原因是约瑟的梦。

37：20 且看他的梦将来怎么样：为了让约瑟的梦泡汤，兄长们定出的计谋，是徒然、虚妄的计谋。正如人为地防止分散而建筑的巴别塔，却反而加速了人类的分散（11：4-9）。有时愚妄人的邪恶行径，反成为导致善局的决定性契机。

37：21-22 流便的提议得到其他兄弟的回应，因为：①他是大哥；②他是长子，在众兄弟中有理由最恨约瑟；③最低程度的同情，呼吁“不可流他血”，得到其他兄弟的赞同。

37：23 彩衣：约瑟这件衣服（3-4 节）成为其他兄弟嫉妒和忿怒的导火索。

37：24 丢在坑里：巴勒斯坦地区水源非常珍贵，有很多用作积蓄雨水而挖的大坑。为得到哥哥们的同情，约瑟发出哀求的哭声，情词迫切，甚至过了 20 年还清晰地留在哥哥们的脑海中（42：21-22）。先知阿摩司用这段绝情的场面比喻即将审判之前以色列人的堕落（摩 6：6）。

37：25 一伙：“一群行人”，当时的阿拉伯商人，用骆驼驮着交换的物品，往返于近东各地。下埃及去：当时埃及是世界贸易中心，极为繁华，各国商人涌入那里。恰好出现的阿拉伯商人是神派来的，要把约瑟带到埃及。

37：27-28 以实玛利人：亚伯拉罕和埃及女仆夏甲所生以实玛利的后裔（25：12）。米甸的商人：亚伯拉罕和后妻基土拉所生第四个儿子米甸的后裔（25：1-2）。这两族人出现的原因：①具有亚伯拉罕血统的后裔，成为从事贸易的商贩（caravan）；②米甸人也加入了以实玛利人的商队。作者不关注他们的国籍，重点在于买卖约瑟的行为。二十舍客勒银子：一个“银子”相当于一个舍客勒。在摩西时代，一个平民壮丁的身价是 50 舍客勒（利 27：3）；奴隶壮丁是 30 舍客勒（出 21：32）；5 至 20 岁的少年是 20 舍客勒（利 27：5）。约瑟当时只有 17 岁，被卖了 20 舍客勒。卖弟弟之人的后裔，日后也以 30 舍客勒的价钱卖了耶稣（26：15）。

37：29-30 大家可能趁大哥流便不在的时候，卖了约瑟。或许流便为了救出约瑟，离开其他人，绕到其他路。撕裂衣服：表达极大的痛苦、悲伤、忿怒，希伯来人通常撕裂自己身上的衣服（44：13；民 14：6；士 11：35；代下 34：19；拉 9：5）。我往哪里去才好呢：“到哪里去找我的弟弟”或者“怎么向父亲交待他的失踪”，这是流便自责、不知所措而发出的痛苦心声。

37：31-32 罪最可怕的特点是，若不悔改，就如同癌细胞般蔓延、传染。本文使人联想到三十年前雅各和利百加欺骗以撒的诡计（27：15，16）。

37：33-35 看来雅各平时根本没有觉察到，由于自己的偏爱造成兄弟之间的矛盾，以及约瑟的梦引发哥哥们可怕的杀人动机。雅各悲痛的原因：①心爱的妻子拉结死后不久（约一年），又失去最疼爱的儿子；②哀叹徒然度过的旷野艰难旅程；③想象约瑟被野兽撕碎，连尸体都看不到的可怕情景。阴间：这词的来源有以下见解：①含有“需求”之意，适用于死尸堆放的场所（箴 30：15，16；赛 5：14；哈 2：5）；②含有“空洞”之意，指地下的深渊<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在末世启示尚未充分显明的时代，对于死后的情形，希伯来人只有简单的认识，认为人无论善恶，死后都会下到“阴间”。

37：36 米甸人：是米甸兄弟米甸的后裔（25：2）。这两族习俗相似，相互同化，很可能他们通用一个名称。

38：1-30 他玛事件发生在雅各带领家族下埃及之前。雅各第四个儿子犹大，没有履行对儿媳他玛的承诺——继代结婚，结果被他玛欺骗发生乱伦，生下一对双胞胎。圣经在展开约瑟时代前，加入这个故事，并不是一个小插曲。这与 34 章底拿事件一样，是神明确的启示，带给人很多反思。在将要形成以色列王氏家谱的犹大家族发生这样的事，教训如下：①在这人间最败坏的事件的背后，却有神最高贵的应许——在这个家族、血统中将诞生最圣洁的弥赛亚（太 1：3）。联想保罗所说“罪在哪里显多，恩

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②体现了移居埃及的必然性。雅各的儿子们将组成以色列十二支派，若都和犹大（2 节）一样，与迦南女人结婚同化，可能和得到灭亡警告（15：16）的迦南人一样，陷入灭亡的危险中。因此保持应许之约的纯洁性成为必要，神要在埃及试炼他们，直到所定之日。

38：1 那时：17 岁的约瑟被卖到埃及时，以撒 168 岁，雅各 108 岁，犹大比约瑟大 3、4 岁，大概是 20 或 21 岁。离开他弟兄下去：犹大离家过着独立的生活，开始与迦南人来往，这成了日后他玛事件的前奏。

38：2-5 雅各的十二个儿子中，只选择记录犹大的婚姻，可能因流便与继母发生乱伦（35：22），失去了长子权（代上 5：1），西缅和利未在底拿事件中（34 章）残忍杀人。更重要的原因是弥赛亚将会从犹大的血统中诞生（49：10）。从中可以看到圣经中的婚姻故事，都与弥赛亚的诞生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38：2 与本土哈兰的联系早已中断（31：52），犹大与迦南女人的婚姻可能难以避免。但选民与外邦人的婚姻，影响他们持守纯洁的信仰。犹大家族的婚姻以悲剧收场，也与此不无关系。

38：5 犹大两个儿子死时仍无一子，圣经没有记载他们的出生地。但第三个儿子示拉的情形不同，为了让他的后裔知道先祖的出生地，圣经记载他出生在基悉。

38：6-7 圣经虽未提及犹大的大儿子珥在耶和華面前是何等的恶人，但从本章的脉络中可以看出，似乎他与性伦理的严重罪恶有关。

38：8-11 古代文化注重家族和血缘关系，有继代结婚制度。为了给死后无子的兄弟传宗接代，另一个兄弟与嫂子结婚生子，目的是存留、维系、扶持死后无子的兄弟家族。因此其他兄弟以怜悯、牺牲、兄弟情遵守这个义务。所生的孩子可以合法继承已死父亲的所有权利。这制度日后也出现在摩西律法中（申 25：5-6）。若其他兄弟不愿和嫂子结婚，就会被当众羞辱（申 25：5-10，继代结婚法）。

38：9 便遗在地：字意为“把种子遗弃在地上”，委婉地表达体外射精的行为。“手淫”一词也由此而来。

38：10 俄南的死亡是由于缺乏兄弟之情、贪恋家业、无视神命定婚姻的神圣。

38：11 守寡……等：犹大的两个儿子之死，是由于他们在神面前的恶（7，10 节）。但犹大却认为他玛是不吉利的女人，不仅没有安慰她，反而把她送回娘家，如同赶出家门。

38：12-18 欺骗、诡诈、残忍、道德败坏集一身的雅各家族，又增添了一件耻辱的事——公公和儿媳通奸。但神却使这个堕落的家族成为以色列国，拣选他们为选民，扶持他们到底。更是通过他们的血统把自己的独生子基督差派到人间。而且，乱伦事件的主人公他玛与妓女喇哈、外邦女子路得、乌利亚之妻及大卫之妾拔示巴、马利亚一同出现在弥赛亚家谱上。这是神的大恩和人类腐败形成鲜明对比的例子。人腐败堕落的名字，能记录在天上的生命册，也是因着神特别的恩惠（玛 3：16；路 10：20）。

38：12 得了安慰：为亡妻哭丧期满（24：67）。

38：14 脱了作寡妇的衣裳：寡妇的衣裳在色彩和样式上，与普通妇女的衣裳有明显区别。坐车……门口：他玛脱了寡妇的衣裳，为了诱惑公公犹大，换上时尚的衣服打扮成妓女坐在广场上。他玛的计谋，当然不是为了满足性欲。她要：①执意给丈夫家族留后代，维持自己的权利；②对犹大不遵守继代结婚承诺而采取的自救方法，后来被犹大视为“有义”（26 节）。虽然当时的风俗认为这是正当的行为，但基督教伦理认为这相当于奸淫和通奸。

38：15 妓女（zanah）：含有“奸淫”之意（21-22 节）。

38：16 来吧！让我与你同寝：剪羊毛庆典期间，犹大喝醉的可能性很大。你要与我同寝，把什么给我呢：他玛周密的计谋，以防万一，要留下物证。

38：18 你的印，你的带子和……杖：都是随身携带品。戒指型印章带在手上或用带子系在脖子上。杖是装饰用品，上面刻有很多花纹，如同吉祥物随身携带。他玛要求这些明显的物证，犹大先送给她，日后再用小羊羔交换。

38：21-22 妓女：概念上与 15 节的“妓女”不同。当时迦南地有两种妓女，一种是以卖淫为谋生手段；另一种因宗教目的，拜偶像而“特别区分的女人”，献身于女神亚斯他录，迦南人认为她主管生殖能力，她们通过卖淫行为祭拜这位女神（申 23：18）。由此可看到当时迦南地淫乱的风俗。

38: 23 生动地描写了人伪善的面貌，人把他人的评价和名誉看得比犯罪更重要。真正的信徒应该惧怕神的眼目（太 10: 28）胜过人的眼目。

38: 24 约过了三个月：他玛确认怀上犹大孩子的期限。拉出她来，把她烧了：在当时家长制社会，一个家族的家长有权掌管家人的性命（42: 37）。他玛与示拉本来已经订婚，但她败坏了家族和族长的名誉，带来耻辱。犹大极度气忿，宣布要烧死她。在摩西律法中，对他玛的惩罚要用石头打死（申 22: 20-24），火刑用于惩罚母亲和女儿共同通奸（利 20: 14），或祭司长的女儿奸淫（利 21: 9）<申 25: 1-3，圣经中的刑罚种类>。

38: 26 她比我更有义：不是他玛的行为无罪，而是比自己好得多。犹大坦率的承认自己的过失，他只顾保存示拉的生命，单方面撕毁与他玛之间的约定（11 节）。犹大饶恕她，因为他认可他玛的行为不是出于性欲，而是为了传宗接代。不再与她同寝：体现犹大悔恨、努力不再犯罪的真挚决心。也许正是因为犹大痛改前非的虔诚态度，使始于罪恶而生下的孩子，得到神的祝福，成为弥赛亚家族的先祖（49: 10；太 1: 3）。

38: 28 伸出一只手来：胎儿的位置不正常，处于非常危险的状态。拿红线拴在他手上：表示这个是长子。充分表明希伯来社会长子名份的重要性。

38: 29-30 法勒斯……谢拉：明明拴红线的“谢拉”是长子，但属灵的长子却是“法勒斯”（46: 12；代上 2: 4）。圣经次子优先的原理（太 20: 16），代表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位置。保罗把他们比喻成橄榄和野橄榄（罗 11: 17-24）。福音的长子权虽然属于犹太人，但他们轻视福音，因此被外邦人夺得（太 11: 12）享受福音的特权。但到了时候，犹太人也会悔改回到主的怀抱得救<太 8: 11-13，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救赎关系>。弥赛亚家谱中包括这两个儿子（太 1: 3）。

39: 1-23 接续 37 章记录约瑟卖到埃及的生活。生动地描写约瑟无论作为奴隶（1-18 节）、或无罪的囚犯（19-23 节），始终不灰心，作为诚实的家宰，从一个少年长大成人。带出的教训：①神的意念不同于那些沉迷于现世之福的人，神不会一直赐给信徒平坦舒适的道路，有时也会有冤屈和艰辛；②神是“以马内利的神”，在困苦中与人同行，如同本文 4 次重复“耶和华与他同在”（2-3，21、23 节）。

39: 1-6 神为了成就与亚伯拉罕的火把之约（16: 12-17），从 3 个方面主动介入到约瑟的生命中：第一，把约瑟带到埃及；第二，让约瑟被卖于王的内臣家中；第三，给约瑟总务职分，让他管理家务和一切事情。神试炼他，为的是使他日后能很好地履行埃及总管的职责。

39: 1 约瑟……埃及去：据推测，约瑟当时 17 岁，可能是埃及王国（B. C. 2000-1800 年）末期，B. C. 1898 年 12 王朝时代。护卫长波提乏……买了他去：虽然约瑟是奴隶，但他俊秀尊贵的气度和品格引起买主的注意。

39: 2-3 他就百事顺利：字面意思是“兴盛的人”，无论何事，只要约瑟经手，事情就有明显好转。使不信神的人也能够清楚地看到，约瑟身上有神祝福和保护。

39: 4 管理家务：管家，管理家中所有事务。从古埃及坟墓中发掘的资料可以充分证明，过去富人家里确实有这种职务。

39: 5 赐福与那埃及人的家：拉班曾因雅各蒙福（30: 27）。蒙神恩惠之人的影响力将扩展到他周围的每个人、每个角落。这源于神与亚伯拉罕订立的全盟誓约（12: 3）。

39: 6 除了自己所吃的饭：字面意思是“除了自己吃的面包之外”，因为埃及人和希伯来人具有不同的饮食习惯（43: 32）。

39: 7-18 本文以诱惑（7-12 节）和诬陷（13-18 节）组成，对约瑟来说又是一个新的转折点。从启示的发展性和立约的渐进性看，这是：①神安排的试炼，为的是造就约瑟的信仰；②是神的工作，要把约瑟带到埃及法老面前。

39: 7-12 记录青年约瑟克制诱惑。①诱惑的原因：可能由于约瑟俊秀的容貌和不凡的风度（6 节），他遗传了母亲拉结的俊秀相貌（29: 17）；②诱惑的程度：露骨、纠缠不休（7，10，12 节）；③抵挡的秘诀：惧怕天上的神（9 节）、对主人的信义、持定自己的良心（8，9 节）。他躲避诱惑之地（10 节），决意与罪争战到底。

39: 7 这事以后：约瑟被卖到波提乏家中，约 10 年之后（41: 1，46），他 27 岁。以目送情：罪

通常由眼睛开始。夏娃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也是贪婪的目光先望见，接着忍不住诱惑就吃了（3：6）。圣徒应当象约伯，与自己的眼睛立下洁净之约（伯 31：1）。

39：8-9 约瑟试图从两个方面提醒波提乏的妻子认识自己的罪，唤起她的良知：第一，明确提醒她丈夫的权威和存在；第二，强调在神面前的纯洁。可看出约瑟优秀的信仰品格。

39：10 天天：纠缠是罪可怕的属性之一。波提乏的妻子似乎利用女主人的特权，一面诱惑约瑟，一面威胁、纠缠约瑟。也不和她在一处：能克服罪的诱惑，固然是伟大的信仰，但从开始就离开诱惑之地和对象，是非常明智之举（诗 1：1）。

39：11 进屋里办事：约瑟的住处可能离波提乏家有一段距离。约瑟只为了履行公务出入他家。

39：12 拉住他的衣裳：酷似撒但疯狂的攻击，为了猎取纯洁圣徒的灵魂，如同吼叫的狮子扑向圣徒（彼前 5：8）。

39：13-18 波提乏的妻子被罪恶和性欲控制。当她的诱惑失败时，她恼羞成怒。从暗嫩对他玛的行为中也可以看到这种罪恶的爱（撒下 13：15-19）。只有真正的爱情，才能保持爱的本质（林前 13：4-7）。

39：14-15 火一般燃烧的情欲，现在变成了憎恨和诬陷。从中可以认识到罪的又一可怕属性，罪恶的情欲，若能达到目的，就成为一种快乐；反之，被扼制住不能达到目的，就会变成可怕的憎恶。这种自私、虚伪的爱，与真正无私的爱截然不同。

39：14 希伯来人：当时埃及人认为游牧的希伯来人是“不洁净的低贱民族”（43：32；46：34）。所以波提乏的妻子利用埃及人的这种观点，企图遮掩自己的恶毒，鼓动埃及人对约瑟的反感情绪（耶 34：14，希伯来，希伯来人），体现出淫妇的奸恶本性。

39：16 把衣裳放在自己那里：约瑟的衣服，第二次被作为假物证（37：31，32）。

39：17-18 根据史记，埃及 19 王朝（B.C. 1500 年）时期，有类似本文波提乏妻子诱惑和诬告的事件，两个兄弟受淫荡嫂子诱惑、陷害。这体现出当时埃及人普遍的放荡生活和不道德的社会面貌。

39：19-23 现在约瑟的舞台变成了监牢，身份也变为囚犯。对很多诚实信徒，监狱成为他们锻炼和试炼的地方（王上 22：25-28；耶 32：2；路 3：20；徒 5：18；12：4；16：24；）。义人约瑟被囚，隐藏着神深遂的旨意：①要使他谦卑，好让他单单仰望神；②要让他遇见法老的两个亲信；③锻炼他，使他有朝一日坐上权威的位置，能够为那些和他一样无辜的人伸张正义。

39：20 把约瑟下在监里：按照当时埃及的法律，若仆人企图强奸主人的妻子，要立刻被处以死刑。但约瑟没有被处死，只被囚禁，理由：①主人特别宠爱和信任他；②约瑟平时的诚实和对家中的贡献；③不全信品行不端之妻所说的话。

39：21 司狱：护卫长波提乏的手下高官，监狱主管，监督囚犯。司狱可能也深知约瑟的忠心和诚实。

39：23 耶和華使他……尽都顺利：信徒所受的痛苦和委屈越大，神的保护也越及时。临到圣徒的所有事情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

40：1-23 约瑟因自己所作的梦（37：18-20）被卖到埃及，现在又因别人的梦转向另一种新的局面。约瑟爽快地为狱中两个大臣解梦（5-19 节），也向他们诉说自己的苦衷（14，15 节）。约瑟解的梦即刻变成现实（20-22 节），但酒政却忘了约瑟的请求（23 节）。但这正好成为约瑟谒见法老的背景（41：9-13）。看似神的历史进程缓慢，但最终成就一切。神在人类历史中等待预定的场所和境况（但 2：21；加 4：4；提前 2：6；多 1：3）。圣徒决不要因所愿迟迟不成而灰心（诗 37：7；40：1；路 21：19；罗 12：12；来 10：36）。

40：1-4 详细记载约瑟和两位宫中大臣的相遇，后来约瑟被法老提拔（41：9-13），他们起了决定性作用。圣经对他们“相遇”之外的事件，如大臣的罪状、被囚的经过都没有记载。因圣经只记录与神的应许及救赎有关的人物和事件。

40：1 这事以后：约瑟被波提乏的妻子诬告，囚在监牢。这时约瑟大概 27 岁，被卖到埃及约 10 年左右（37：2）。酒政和膳长：埃及及波斯等古代东方国家，王宫有很多辅佐的官员，持有“长”头衔的人都是王的亲信，享有相当权势。尼希米也在波斯宫中，担任这种高职（尼 1：11；2：1）。

40：4 护卫长波提乏，派信任的约瑟伺候这两个入狱的大臣，可能考虑到如果不久之后他们官复原

职，会对自己有利。

40: 5-19 两位大臣同时作梦，但内容和解释却截然不同。因为：①表明他们的梦不是偶然的自然现象，乃是神的护理；②神赐给约瑟解梦的钥匙、预言的能力，从而把他带到法老面前（41: 9-17），成为埃及的宰相。同样，神在开展圣工时，为了圣徒的益处，甘愿动用宇宙万物，甚至不信神之人的梦（伯 33: 15），照自己的旨意使其为预定的结局效力。

40: 5 作一梦：是约瑟生涯中重大的梦之一（37: 5-11）。

40: 6 愁闷的样子：因谋杀王的嫌疑被关进牢房，两位大臣夜里所作不寻常的梦，肯定令他们极为不安。

40: 8 没有人能解：当时埃及有专门传达神谕和解梦的术士、博士（41: 8）。两个大臣苦于在牢里，无法见到他们。解梦不是出于神吗？约瑟一直把神赐予的梦（37: 5-9）记在心里，心中确信两位大臣的梦也是由神而来的超然护理。

40: 9-11 葡萄树：根据当年纪念碑的图像和圣经的记载，当时埃及人种植葡萄并酿葡萄酒（民 20: 5；诗 78: 47）。

40: 13 提你：希伯来人常用的表达方式，表示赦免和恢复职权（王下 25: 27；耶 52: 31）。

40: 14 得好处的时候：指“当你照解梦的内容，事情顺利的时候”。

40: 15 从希伯来人之地被拐来的：“希伯来人”字面意思是“过来的人”，用于描述亚伯拉罕（14: 13）的背景。在以下情况下会使用“希伯来人”（Hebrew）一词：①以色列人向别的民族介绍自己时（43: 32；拿 1: 9）；②别的民族称呼以色列民族时（出 2: 6）。约瑟这样介绍自己，因他没有忘记自己是闪和雅弗支系（10: 21；11: 26）、亚伯拉罕的后裔、立约的百姓（耶 34: 14；希伯来，希伯来人）。

40: 16-17 我头上顶着……筐：当时埃及男人用头顶东西，女人会扛在肩上（21: 14）。

40: 19 斩断你的头……挂在木头上：是一种极刑，死囚的尸体不能埋葬，而是挂在树上，增加对他的耻辱（申 21: 21-22；书 10: 26）〈申 25: 1-3，圣经中的刑罚种类〉。

40: 20 法老的生日：是神预备使约瑟解梦成就的日子。这一天囚犯或得到王的赦免、或被斩首。

40: 23 不记念约瑟，竟忘了他：约瑟的解梦非常吉利（12-13 节），兴奋的酒政发誓要帮助约瑟（14, 15 节）。情况真如约瑟所预言好转，但酒政却忘记自己的誓言。虽然人忘记了约瑟，神却仍然清楚记着他（诗 27: 10；赛 49: 14-16）。此事之后，约瑟在狱中又度过两年，神对心爱的孩子进行最后的试炼（41: 1）。

41: 1-57 梦也属于神护理的范围（民 12: 6；王上 3: 5；耶 23: 28；珥 2: 28；太 1: 20；2: 12），在神的启示历史中，梦是重要的启示手段之一。本章法老作的梦（1-7 节），是决定约瑟一生重大之梦的最后一个。这是神特别计划的梦，目的是让约瑟成为埃及宰相，在历史中成就与以色列所立的约。

41: 1-36 法老作的梦和约瑟的解梦及对策如下：

41: 1 过了两年：约瑟被卖到埃及 13 年后（37: 2），30 岁时（46 节）。法老：对埃及王的普遍称呼（12: 15）。约瑟时代（B. C. 1885 年）的法老可能是亚曼念纥三世（Amenemha III）。

41: 2 母牛：在埃及，母牛是象征月神“伊希斯”（Isis）的动物，与土地产量有关。为了暗示丰收，安排又美好又肥壮的母牛出现在尼罗河。

41: 3 河里：“大河”，泛指埃及的尼罗河（The Nile）。这条河水的情况，决定埃及农业是否丰收。

41: 5 又……作梦：根据古埃及人的解梦法，短时间内重复的梦，表示有意向或确实性。神借相同的梦，明确启示法老将要发生的事情。

41: 6 第二个梦中的“穗子”和第一个梦中的“母牛”一样，都与农作物的产量有关。阿拉伯沙漠地区常是高温和干旱，枯死的穗子是将要面临大灾难的预兆。

41: 7 法老醒了，不料是个梦：牛吃牛（4 节）、穗子吞穗子（7 节）的景象极为生动，如同亲眼看见，睡醒后法老才意识到是作梦。

41: 8 术士：意为“解释所隐藏神奇之事的人”，他们掌握神秘的宗教知识，属于祭司长职务，通常掌管占星学、解梦、看手相、占卜、变戏法等事。摩西时代法老宫中也有这类人（出 7: 11；8: 18），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宫中也有（但 1：20）。博士：对埃及贤人的普遍称谓（出 7：11）。

41：9-13 当酒政看到因梦愁烦的法老、无法解梦而战兢的大臣，突然想起两年前给自己解梦的约瑟及其委托（40：14）。这一切正是来自神，创造适当的时机、环境。可见，神一刻也没有忘记义人的道路，到了“适当的时间”，必然用他的大恩带领他们（诗 121：3-8；赛 49：15，16）。

41：14 剃头、刮脸：两年的监狱生活，约瑟的胡须可能长得很长。埃及人和希伯来人不同（赛 15：2；耶 48：37），除了哭丧的日子，常常剃头、刮脸。

41：15-16 法老认为约瑟有解梦的神奇能力。但约瑟坦白指出解梦的秘诀唯独在于神（40：8）。这突出了约瑟的信仰，他作为一个仆人，大胆向大国之君证明自己的神。必将平安的话回答：意指神将以“平安”回答法老。似乎约瑟在听到梦的内容之前，就凭着属灵洞察力感受到神将通过法老的梦成就善工。

41：17-24 法老重复所作的梦，他特别强调母牛“丑陋”的样子（19，21 节），可能预感事态不妙。

41：25-36 约瑟与埃及术士不同，听完法老的梦，便痛快地向他解释（25-32 节），并提出对策（33-36 节）。显明约瑟不同于那些外邦模棱两可的神谕者，他是受神默示解梦。本文表明：①正是神在掌管法老之梦；②神有时让那些高贵、傲慢之人处于困境，使他们不得不寻求神的智慧；③神的王权俨然统治世俗的王权；④不论身份贵贱，那些与神同在、担负先知使命之人，能使世俗的君王屈服。

41：28 神已将所要作的事：指埃及日后 14 年将要发生的事，7 年的丰收和 7 年的灾害。神这样的安排是要借着灾难把雅各家族带到埃及。

41：32 至于法老两回作梦：预示事情必然发生的确实性、紧迫性及重要性。

41：33-36 约瑟不仅为法老解梦，而且提出具体的对策。这当然不是约瑟自己的想法，是来自神赐予的智慧。法老及其国家与立约百姓一样，都在神的护理之下，他通过约瑟，接受神直接的统治。

41：37-45 听到约瑟的解梦和对策，法老认为只有约瑟才是担当此任的（33-36 节）“最明智”、“最智慧”（33 节）的人选。法老立即任命约瑟为埃及的宰相。约瑟确实在法老面前使神得荣耀（16，25，28，32 节），而且神也在法老面前奖赏约瑟、赐他丰富的荣誉。约瑟的一生体现了“先苦难后得荣耀”，充分预表在十字架上受苦、复活升天、最终拥有天地所有权柄的（腓 2：5-11）耶稣基督卑贱和荣耀的形象。在此意义上，约瑟是旧约时代最好的基督模型<绪论，本书中出现的基督>。

41：40 惟独在宝座上我比你大：约瑟在埃及国内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重要人物，是埃及掌管所有事务的第二把手。

41：42 打印的戒指：这个戒指代表王的法令及王赋予宰相的权柄（斯 3：10；8：2）。

细麻衣：白色绵布衣服，当时埃及的高官和祭司都穿这样的衣服。

41：43 副车：紧随王的第二辆车，代表第二位身份（斯 6：11）。

41：44 我是法老：古埃及的法老（Pharaoh）是绝对的君主，拥有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权力。法老强调自己的身份，也正式宣布赋予约瑟权力。

41：45 法老发布任命约瑟为宰相的手谕（40，41 节），经过相关手续（42，43 节），约瑟正式上任。法老又附加了两项：①为约瑟取埃及新名；②把国家贵族阶层祭司长的女儿许配给约瑟。法老这些作法，是为了巩固约瑟在埃及社会的身份及地位，以防有人对他持有偏见或藐视。当然法老的行为，明显出于私心，试图把约瑟这难得的人才完全变为埃及人。撒发那忒巴内亚：意为“世界的拯救者”或“奥秘的启示者”。法老认为约瑟是天赐的拯救者。这名字带有多神论思想，却也充分反映出约瑟将起到的作用。祭司：古代社会非常重视各种祭礼制度及仪式，祭司是最有权威且最受人尊敬的阶级。特别在埃及，祭司拥有稳固的地位，国王也属于祭司班次。

41：46-49 正如约瑟的解梦，埃及七年一直大丰收。为了储备度过将要来临的七年大灾，约瑟认真、诚实地作好预备（33-35 节）：①选用人才；②调查粮食的储备量，征收税金；③建国库；④积蓄总收获的 1/5。无论在波提乏家中、监狱、还是大权在握，约瑟一直忠于职守。他在最艰难、痛苦的岁月中能忠于所担负的事情，神终于把大事交托给他（路 16：10-19：17）。

41：46 年三十岁：希伯来民族认为男人在这个年龄可以开始担负责任（民 4：3，23）。基督也是在这个年龄开始正式传道（路 3：23）。此后约瑟又活了 80 岁，110 岁归到他列祖那里（50：26）。

41: 48 把粮食积存：不只是为了法老和埃及。神始终关心迦南地的雅各家族，在约瑟背后主管一切，要把选民引领到埃及，直到迦南地的罪恶满盈（15: 16）。神通过约瑟预备一切。

41: 50-52 约瑟“分别为圣”生活样式，在拜偶像的国家，尤其在当时的宗教核心地，身为百姓的官长，约瑟却始终持守耶和華信仰，并建立了美好的家庭。可以通过两个儿子的希伯来名字看到，他们的名字就是约瑟的信仰告白，回顾自己从迦南的多坍被卖到埃及，并在埃及坐上权力宝座的经历：①长子名叫玛拿西，感谢神让他忘记过去的心酸；②次子名叫以法莲，颂赞神在孤寂贫瘠的外邦之地，如此带领他。

41: 53-57 正如约瑟预告，灾荒临到了埃及，严重程度使大家忘了前七年的丰收（31 节）。法老绝对信任约瑟所定的对策（55 节），约瑟运用超人的智慧、出色的管理，为神所定的计划作出重大贡献。连续七年史无前例的灾害，表明神把天地万物当作工具（30: 19；诗 19: 1），达成约瑟和他兄弟相遇的契机。这是此次灾害背后隐藏的意义。

42: 1-28 多坍事件（37: 17-28）之后，过了二十年，故事又重新回到选民雅各的家族。如同大洪水即将灭绝地球所有生物的关键时刻，神的关心始终在方舟里的挪亚一家（8: 1）。当全地都因大饥荒呻吟的时候，神的关心始终在迦南地希伯伦的雅各一家。充分体现：①圣经记录纯粹以选民为中心的历史（赛 43: 1-8）；②选民的历史彻底在神的主权护理之下（诗 48: 14；赛 49: 15, 16；太 10: 29-31）；③即使面对污秽罪恶的人类，神最终要把他们引向自己美善的旨意（诗 145: 17；罗 8: 28）。本文如同一部戏，以埃及和迦南为背景，描写约瑟一方面极度克制自己的感情，一方面考验兄弟们的行为和对过去罪行的懊悔（42: 1-45: 2）。最终以约瑟透露自己的身份（45: 3）、原谅众兄长、与他们和好（45: 15）达到高潮。法老听到这个消息，马上邀请雅各一家进入埃及（45: 16-28）。

42: 1-5 被应许承受迦南地为业的三代族长，在他们有生之年都因饥荒受过苦（12: 10；26: 1）。这说明地上的迦南是不完全的，是经受考验和试炼的地方（来 11: 10, 16），它代表天上的迦南（启 21: 1-4）<来?绪论，预表论>。雅各一家所面临的饥荒是神把他们领进埃及的邀请函。

42: 1 约瑟担任宰相的第八年，七年大丰收结束后（41: 53），前所未有的饥荒降临。雅各当时约一百二十九岁。

42: 2 你们可以下去：埃及积蓄的粮食，把雅各的儿子们吸引到那里。这是神以前应许的部分（15: 13）——立约百姓要在外邦地受四百年的苦难，预言现在开始渐渐成就。

42: 3 约瑟的十个哥哥：除便雅悯之外，雅各差派其他儿子全部下到埃及，因为考虑旷野路途的危险，另外埃及的粮食可能按人头定量出售，想一次能多买些粮食。

42: 4 恐怕他遭害：约瑟遇害已二十年，雅各仍无法忘记那段伤心事（37: 33, 34）。失去约瑟后，雅各更努力保护拉结所生、约瑟的亲弟弟便雅悯。当时便雅悯大概 22 岁。

42: 5 以色列的儿子们：“以色列”是雅各雅博渡口事件后的新名字（32: 28）。之后圣经两个名字并用（47: 8-10；48: 8-10）。雅各死后，“以色列”这个名字有别于雅各这个人（43: 6），它成了雅各后裔的名称，指十二支派全体民族。

42: 6-28 二十年前约瑟在迦南地作的第一个梦（37: 7）完全成就（6 节）。约瑟的众兄长认为，卖掉约瑟就可以破碎他的梦（37: 19, 20），神却偏偏利用这件事成就约瑟的梦。日后，当约瑟回忆自己一生时，明白这一事实，谦卑地告白这一切全是出于神（45: 5-8）。本文的教训：①无论怎样的势力，都不能阻挡神的旨意。即使撒但使用各种诡计，信徒的得救是确保无误的；②神在成就自己的旨意时，深深介入到人间发生的每一件事。

42: 6 脸伏于地，向他下拜：约瑟的梦在两方面彻底实现（37: 7）：第一，“下拜”一词，在 37: 7 之后，再一次出现，可见那个梦在字面意义上已经成就；第二，为了求购粮食，哥哥们向约瑟下拜。在意义上，完全与梦中禾稼下拜的情形一致。从而可以认识到神的话语一点一滴都不能废去，都要完全成就（太 5: 18）。

42: 7 你们从哪里来：约瑟通过翻译问话（23 节），装扮成不懂希伯来文的埃及人。根据 43: 7 节，可以看出约瑟可能详细询问了有关父亲和迦南地家族的情况。从迦南地来：大家会有一个疑问，即约瑟已当埃及宰相（41: 46）长达 7 年之久，为何竟然没有和迦南地家人取得联系？可能的理由：①他



确信到了时候，自己的梦必然会照神美善的旨意成就，因此在耐心等待；②他怕以这样高的职位与他们相会，恐怕吓坏众兄长，反而给双方的和好带来诸多不便。因此他耐心等待迦南地的消息。

42: 8 他们却不认得他：约瑟的哥哥们不能认出约瑟，有充分的理由：①过了二十年漫长的岁月；②超乎想象、全然不同的身份；③埃及口音及举止；④不能正眼看他。

42: 9 想起从前所做的梦：这一瞬间约瑟一定认识到神奇妙的安排，从而感谢神的大恩。因着梦，约瑟被卖、见到法老、成为宰相。这么多事情，神始终与他同在。

42: 10 是来余粮的：约瑟的兄长们感到生命有危险，便强调他们到埃及的目的。恐怕证据不足，他们便把家中一切都一一说明，竭力证明自己的清白。

42: 11-12 仆人们不是奸细：其实约瑟知道实情，但为了试验他们的人格，也为了知道父亲和便雅悯的情况，继续审问他们。窥探：埃及是古代的粮库，常有被侵略的危险。更何况现在只有埃及拥有大量粮食，所以更要小心。约瑟利用这些情况，逼问他的兄长。

42: 13-17 面对强国埃及的宰相，迦南的余粮人毫无对抗能力，保存性命的唯一办法，就是履行约瑟提出的条件。接便雅悯来埃及以证明清白之前，一部分人要被关在埃及。这群人曾掌握作梦之人的性命（37: 18-28），如今自己的性命反而交给对方手中。

42: 17 下在监里三天：对约瑟的哥哥们来说，这可能是反省的好机会。他们虽无罪，如今却被囚禁，应该能够回想起曾被他们无辜扔进坑里的（37: 24）约瑟，这三天成了真心悔改的机会。

42: 18 我是敬畏神的：约瑟用这种方式表明自己不是暴君，而是有信仰、良心之人。为让他的兄弟们相信自己有信用，让他们放心。只要他们遵守提出的条件，自己一定信守诺言。但约瑟没有提到与族长立约、关系密切的“耶和華”之名，那样会马上暴露自己是希伯来人。

42: 19 你们中间的一个人：与三天前的条件（16节）相比相当缓和。因父家需要很多粮食；怕年老的雅各担心。

42: 20 把你们的小兄弟带到我这里来：约瑟对唯一的同母兄弟（35: 18）便雅悯怀有特别的爱。他再三强调，一定要把便雅悯带来。

42: 21-22 希伯来人认为所有的不幸是罪的代价。根据这种单纯的因果报应思想，约瑟的兄弟们认为今天的苦难是由于当年的多坍事件（37: 18-28）带来的报应。看来约瑟的强制性办法果然奏效。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苦难都是罪的结果。约瑟所受的苦难是为了坚持义和成就神的旨意。苦难常常让人想起罪，成为悔改的工具（伯 2: 7，有关苦难）。我们……有罪：是圣经中第一次认罪的句子。流他血的罪向我们追讨：根据挪亚的思想（9: 5-6），神曾对他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这种思想日后在摩西的律法中被定为赎回产业者的规矩（民 35: 19；申 19: 12）。

42: 24 转身退去，哭了一场：性情温和的约瑟听到兄弟们吐露的真情，他想起了过去、想起了家，抑制不住留下热泪。西缅……把他捆绑：①西缅是杀害示剑人的主谋（34: 25；49: 5），在谋害约瑟时他可能也最积极；②当年流便反对谋害约瑟（22节；37: 21-22），那么除了流便、西缅就是最大的。

42: 25 路上用的食物：返回迦南途中需用食物。除粮食之外，还多给了他们一些东西：①卖粮给父母、弟兄不能收钱；②使他们在半路上看不到口袋里有购粮的钱。

42: 28 提心吊胆，战战兢兢地：被突如其来事情，弄得不知所措。约瑟的兄弟们认为这是对自己过犯的惩罚，如同被要求将最小的兄弟带来埃及一样。

42: 29-38 约瑟的兄弟们把在埃及的遭遇和对方提出的条件报告父亲雅各。但没有提被关三天（17节）和西缅被扣的事情（24节），或许他们想减轻对年迈父亲的打击。听完儿子的报告，雅各既担忧又痛苦。其实这一切都是雅各心爱的儿子约瑟，为见到便雅悯而作的计划。接续多坍事件（37: 31-35），雅各又一次受到自己孩子的伤害（加 6: 7），是五十年前欺骗父亲和哥哥（27: 19, 20）的报应。其实这不单单是惩罚，乃是神为了使雅各成圣而实施的爱的鞭打（来 12: 6）。

42: 35 看见银包就都害怕：约瑟当然是出于好意（43: 23），但他的家人由于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十分恐惧。

42: 37 你可以杀我的两个儿子：流便用自己两个儿子的性命，担保便雅悯的安全，使父亲可以相信他们。从多坍事件中也能看出（37: 21-22），流便作为长子，责任心和兄弟情感都超越其他兄弟。

族长时代，家长制度下，父亲掌握子女的生死权。面对危险流便悲壮的誓言，以合法的方式将自己两个儿子的性命交在雅各手里。从所多玛城事件（19：8）、神像事件（31：32）、他玛事件（38：24）中，可以看出父亲对子女的绝对权利。

42：38 只剩下他：心爱的妻子拉结所生的孩子，约瑟已死，晚年能带给他安慰和喜乐的只有便雅悯。白发苍苍，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文学手法，指“老人悲痛死亡”（44：31）。听到约瑟死亡的消息，雅各也曾撕裂衣服，痛心地说过这话（37：34，35）。表达如果便雅悯受害，自己“如死一般，痛苦悲伤”。阴间：对希伯来人来说，是人（不论善恶）死后居住的地方，指地下世界。

43：1-15 族长雅各面对持续加重的饥荒（1节）、粮食断绝（2节）、犹大等儿子的劝说（3-10节）、七十多口人的大家族（46：27），只好同意便雅悯下埃及。年长经验丰富的雅各，特意为埃及宰相准备了迦南地的礼物，连同上次的购粮款让儿子们带去（11-14节）。约瑟的兄弟们带着便雅悯、礼物、钱财，怀着不安的心开始了第二次埃及旅程（15节）。雅各因不知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极力反对下埃及，但神的旨意不仅是带便雅悯去埃及，连雅各自己也要去，这是神在二百年前就已定意的（15：13）。雅各只能服在神的计划之下。有时由于人的干扰和问题，使神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坎坷不平、历尽曲折，但最终神的旨意必然在历史中完全实现（箴16：9；19：21）。

43：1-2 再去：雅各看到当时事态的严重性，也清楚儿子再下埃及的境况（42：20，34）。但他仍然让儿子再次下埃及。余些粮来：“些”不是指少量，是东方人表达一定数量的方式，意为“买些粮”（43：11；18：4，5）。

43：3-10 雅各面对抉择的场面：便雅悯是否同去埃及、儿子们特别是犹大恳切的劝说（3-5，8-10节）、雅各的烦恼（6节）。

43：3 犹大对他说：犹大有资格说服父亲，因为流便与继母通奸（35：22），被父亲轻看；次子西缅被扣留在埃及；老三利未与西缅同谋杀害闪族人（34：25），不被父亲信任。在多坍事件，犹大与流便曾反对兄弟们的残忍行为（37：26，27），所以他能当之无愧地请求父亲。

43：6 以色列说：本章与前一章不同（42：36，38），以“以色列”代替了“雅各”这个名字（6，8，11节）。因为便雅悯事件与被拣选的民族全部迁移至埃及有关。使用代表全以色列民族的名称“以色列”，比使用“雅各”更为恰当（42：5）。

43：7 把你们的兄弟带下来：雅各的儿子们作梦也没有想到埃及的宰相是约瑟，因此根本没有意识到便雅悯会成为问题的核心。他们向父亲解释，当时他们为了向对方求讨粮食，对大国宰相的提问自然非常恐慌，并且若有谎言，就会被视为探子，只好一五一十地回答问题。

43：8 童子：当时便雅悯虽已二十二、三岁，但与犹大相差二十岁，又是特别保护的對象。

43：9 我为他作保：意为“我负责便雅悯的安全”。情愿永远担罪：悲壮的誓言，若发生意外，愿意在父亲面前一辈子成为罪人、甘心接受父亲的任何惩罚。可以想象犹大可能会受到的惩罚：从雅各家族被驱逐、剥夺合法的继承权、受咒诅。事情顺利结束，犹大的自我牺牲精神得到了补偿，雅各大大地祝福他（49：8-12）。

43：11-15 粮食断绝之后，雅各长达半个月在矛盾中煎熬，迟迟不能作出决定。最后因着紧迫的事态及众儿子、特别是犹大合情合理的说服，终于把所有的事情交托“全能的神”（以勒沙代；17：1），表明要靠信仰接受一切的结果，决意“我若丧了儿子，就丧了吧”。经验丰富、心思周密的雅各为了讨得严厉的埃及宰相欢心，精心作了准备：第一，特意准备迦南地的土产。以前他就利用这种方法化解过以扫的忿怒（32：20）；第二，准备足够的（12节）钱财（42：35），体现出他们是有良心的人。雅各尚不明白神深奥的旨意，尽管心怀不安，只能恳求神的保守，准备妥当，送走了十个儿子。

43：16-25 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在二十二年后相遇，日后他们成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先祖。由于不能意料会发生的事情，约瑟的兄弟们感到不安（16-22节），约瑟的家宰用希伯来人称呼神的名字“伊勒欣”安慰他们（23-25节）。

43：16 见便雅悯：约瑟被卖到埃及前二十二年，在希伯伦见到便雅悯最后一面，那时便雅悯还是婴儿（约一岁）。约瑟看到上次没有见过的新面孔，便认定就是便雅悯。

43：17-18 把来自他国的余粮人引进大国宰相府，叫人百思不得其解。约瑟的兄弟们认为可能与上

次被怀疑为探子或口袋里的银子有关，成为对方加害的理由，甚是惧怕。约瑟兄弟们的恐惧可能来自上次的遭遇，但内在的原因：①他们心中缺乏“若死就死”（斯 4：16）的信心；②因着多坍事件——卖掉无辜的约瑟（37：18-28）——而有的自责感（42：21-22）。

43：19-22 古代近东国家严惩盗贼，若无力赔偿，就得作对方的奴隶（出 22：2-3），或斩断身体某部分。进入宰相官邸之前，约瑟的兄弟们惊恐地向管家解释上次口袋里的银子，担心便雅悯有危险，以哀求的口吻急切申诉自己的正直。足数：意指“分文不差”地支付上次购粮款项。

43：23 可以放心：字面意思为“平安”。你们的神和你们父亲的神：家宰暗示雅各以耶和華信仰训练自己的家人。也正确指出埃及发生所有事情背后真正的核心人物。

43：25 预备礼物：家宰的一番话、西缅安全释放、设筵招待，使他们稍微安心，为了以防万一，他们拿出父亲雅各给宰相精心准备的迦南特产，一一摆放。从中看到人的局限，做梦也想不到将要发生的戏剧性变化（45：1-15），只是一心想买好粮食，兄弟十一人平安返回迦南地。所以我们要在全知全能的神面前谦卑。

43：26-34 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分离二十年后再次相聚。只有神和约瑟知道这件事。接续 42：6，约瑟的梦又一次成就（37：7；26 节）。本文生动地描写了约瑟对便雅悯的爱（29，30，34 节）。

43：26 俯伏在地，向他下拜：二十二年前，约瑟的兄弟们在迦南地多坍取笑约瑟，戏弄他说“看你怎么实现你的梦”（37：20），通过神奇妙的安排，他们在不知不觉中成就了那个梦。一个不变的真理：神所赐属灵的梦必然实现。

43：27 那老人家平安吗：约瑟最担心过去疼爱自己的父亲，在饥荒中是否安然无恙，他从小就特别孝敬父亲（37：13）。

43：28 你仆人我们的父亲：约瑟的第二个梦（37：9）虽没照字面意思成就，但意义上完全得以成就：①兄弟们代替父亲而作的谦卑的告白（44：24，27，30，31）和叩拜；②约瑟赡养雅各晚年。

43：29 小儿啊：字面意思是“我的儿子”（my son），常用于称呼岁数相差甚远的小辈（诗 34：11）。当时约瑟三十九岁，便雅悯只有二十三岁，年纪相差很多，分开时他还是婴孩，并且两人身份悬殊，完全可以这样称呼。

43：30 爱弟之情发动：被译为“如燃烧”，指烧得灼热导致心脏缩紧的状态，表示由于怜悯不能抑制的兴奋。体现哥哥约瑟见到同母兄弟便雅悯的心情。约瑟尽力抑制自己的领袖威严及丰富的感情。这种心情酷似神对选民火一般的怜悯和爱意（诗 103：13；赛 49：15；54：8-10；何 11：8，9；弥 7：19）。

43：32 单摆……又摆：摆三张桌子的原因：第一，埃及严格的阶级制度。约瑟作为埃及的宰相、又是祭司长级别，不能和下级埃及人一同吃饭；第二，埃及排他性餐桌礼仪。埃及人不可与被视为低贱的希伯来人一同吃饭。所厌恶的：希伯来人食用埃及人认为神圣的雌性动物，尤其是母牛，埃及人也不使用宰杀这些动物所用的刀、叉、扞子、盘子。

43：33 按着长幼的次序：约瑟借此默默暗示自己的身份，但兄长们只认为他擅长占卜（44：15）、或具有超然能力，没能认出弟弟约瑟。除便雅悯之外，十个兄弟在漫长的二十二年中，极力隐藏多坍所犯的罪。

43：34 多五倍：超过定量食物。古近东风俗不要求客人全部吃完，只是出于尊敬和爱意，表示他是特别尊贵的客人（撒 9：22-24）。埃及人认为“5”代表“完全”、“充分”（45：22；赛 19：18）。或许约瑟也想试探兄弟们心中是否仍存留“残忍的嫉妒心”，象过去对待自己那样，故意特别优待便雅悯。一同宴乐：便雅悯在家中受偏爱（42：38），到埃及也受优待，约瑟的兄弟们却一同喜乐，已再也找不到过去的嫉妒心（37：4）。表明从约瑟那件事（37：31-35）后，他们痛改前非（42：21-22）、已经成熟。

44：1-34 本章前半部分（1-14 节）是银杯计划，目的是为了试验兄弟们对便雅悯的爱；后半部分（15-34 节）犹大照与父亲雅各的约定（43：9），以自我牺牲的态度为便雅悯深切地祈求（16-34 节），大大感动了约瑟。本章是大团圆（45：1-15）。雅各家族的大团圆通过家族每个成员的努力而完成：①雅各把拉结所生的最后一个儿子送到埃及，表明他已放弃老年人固有的单纯感情和偏爱；②约瑟没有对

兄弟们进行报复，而是给他们机会；③为了保护便雅悯，犹大情愿放弃自己的性命（33节），这种行为也代表包括流便（42：37）在内众兄弟的立场。正是由于这种忘我的精神和谦让行为，曾经由于嫉妒和罪恶分离的十二个兄弟，藉着宽恕和爱重新聚到一起。这件事是很好的教导：①今天的教会，当以基督为中心真正合而为一（林前 12：12-13：7）；②再次提醒信徒，主亲自为我们所作的牺牲（约 12：24）。

44：1-3 与第一次归乡（42：26）时的沉重心情不同，第二次归乡前，弟兄们受到宰相的款待、西缅被释放、便雅悯也可以安全回家，此时他们的心情非常畅快。好景不长，没过多久他们又陷入绝望（13节）。但转眼，又变成惊讶和欢喜（45：3，15）。所以绝望的时候，决不能灰心、更不能埋怨神（诗 42：5，11；林前 10：13；彼前 5：7），欢喜的时候也不能骄傲，以为欢喜会永久（路 12：20；林前 10：12；雅 4：14）。唯独坚信神护理的双手，苦难时要祷告；喜乐时要赞美。

44：1 尽着他们的驴能驮的：可以看出，约瑟的心始终在立约之地迦南的父家。

44：2 银杯……装在：约瑟为了加罪便雅悯、将其扣留在埃及，所作的刻意的安排。约瑟联想到二十二年前的多坍事件（37：18-28），想通过这件事，考验兄弟对便雅悯的态度。

44：4-14 家宰说便雅悯盗走了宰相最心爱的银杯，如同晴天霹雳（4-6节）。约瑟的兄弟们都确信便雅悯的清白，用性命和自由作担保，极力为他辩解（7-9节）。家宰根据约瑟的吩咐，挨个查翻口袋，要扣留偷盗者（10节）。银杯从便雅悯的口袋中找到了，兄长们不愿眼睁睁地看着便雅悯被带走，自觉地一同站在宰相面前（11-14节）。得到的教训：①约瑟事件之后，父亲雅各不仅没有改变、反而更加偏爱便雅悯。但兄长们不但没有嫉妒，却极力保护他，要与他同生共死（11节）。可见他们的信仰和人格，的确已经更新成熟；②约瑟为饶恕，进行试验，仿佛神特意安排的试验（申 8：16；罗 5：3-4），为使信徒信仰的成熟及更大的祝福（22：1，试验），反应出“苦难后得冠冕”这一基督教真理（雅 1：12）。

44：5 他占卜用的：“占卜”（divine），源于蛇爬行（3：1）时发出的“咝咝”（hiss）声，其含义发展成“喃喃耳语”、“念咒语”。暗示占卜是撒但的行为。在埃及，将酒杯倒满水，先向邪灵祷告，然后观察水的状况进行占卜。这与神的旨意完全相斥，摩西律法禁止占卜（利 19：26；申 18：9-14）。敬拜神的约瑟绝不会有这种行为，这么说可能只是为了伪装自己是埃及人，因为当时的人都知道埃及占卜时特别重视这个杯子。

44：9 你仆人中，无论在谁那里搜出来：兄弟间的绝对信赖，才能说出这样的话。这与二十二年前的多坍事件（37：21、26）发生的分歧有着明显的对比。体现出雅各的儿子作为以色列共同体，同心合意。

44：10 其余的都没有罪：这是约瑟事先设计的，想看看当便雅悯被当作偷窃者，将被留在埃及作奴隶时，其他兄弟们反应如何。

44：12 从年长的起：家宰明知杯子在便雅悯口袋中，但为了不使计划被对方看穿，故意从老大开始搜查。

44：13 回城去了：大家甘心放弃自己的自由，要与便雅悯同在。这种行为是出于对父亲的孝心和兄弟的友爱。

44：14 犹大和他弟兄们：犹大作为第二次下埃及的代表人物，面对便雅悯事件，代表其他兄弟表达立场。犹大具有保护弟弟的特殊责任（43：9），强烈地为弟弟申诉。约瑟还在那里：约瑟继续留在家中，以焦急的心祷告事情能顺利进展。

44：15-34 面对约瑟故作严厉的责问（15节），本文以感人的手笔描绘犹大代表其他弟兄，表达对父亲的孝心及对弟弟的友爱，以坦诚忘我的肺腑之言为弟弟祈求。犹大坦白的申诉，大大感动了约瑟，这成为“流泪宽恕和解”的前奏曲。本文的活泼教训：①“若死就死”（43：14；斯 4：16；太 10：39；16：25）的基督教悖论性真理；②所有爱的枝杆是兄弟之爱（约 13：34，35；罗 12：10；彼后 1：7；约壹 4：20）；③只有持定对他人的爱，才能有真诚挚热的话，这样的话才有号召力，才能感动对方的心。

44：15 像我这样的人必能占卜吗：约瑟是全埃及公认的解梦家，属祭司的级别。他假装说自己是靠占卜明白了银杯的去向。事实上，一直诚实持定耶和華信仰的约瑟，绝不可能有占卜行为（5节）。

44：16 神已经查出仆人的罪孽了：表明约瑟的兄弟们承认当年在多坍卖掉约瑟的罪行（37：18-28），

认为现在所受的就是那件事的报应。这证明他们痛恨自己的过犯（42：21-22）。都是我主的奴仆：完全应验了当年被兄长们取笑过的梦，“难道你真要作我们的王吗？难道你真要管辖我们吗？”（37：8）。

44：17 在谁的手中搜出杯：宰相的话对约瑟的兄弟们是一个考验。因为他们很有可能要与妻子、儿女（46：8-25）永远分开，在异国他乡作奴隶。约瑟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反应。

44：18-34 犹大为便雅悯求情的话语：①极其谦卑（18，19节）；②极有孝心（20-31节）；③绝对自我牺牲（32-34节）。纵使他有过见不得人的他玛事件（38：12-18），也能得到父亲临终前弥赛亚性祝福：“犹大啊！你弟兄们必赞美你”（49：8）。本文也可以看到：①便雅悯是因基督宝血得赦免之软弱信徒（太8：17）的模型；②犹大是为那些软弱信徒代祷的信仰领袖的模型（林后5：20）；③约瑟是拯救软弱者的基督的模型（罗3：24；林后13：4；启22：17）。

44：18 我主啊，求你容仆人：在古代近东地区，根据身份区分上下级关系，称对方为主、自己为仆人，是特别敬重对方、极力谦卑自己的惯用礼仪（18：2；出21：5）。

44：20 老年所生的一个小孩子：雅各91岁的时候和心爱的妻子拉结在巴旦亚兰生下约瑟（30：22-24）。过了十六年当他107岁时，在迦南地以法他得到了便雅悯，却导致拉结难产而死（35：16-18）。听到约瑟死亡的消息，雅各更加疼爱拉结所生的便雅悯。

44：22 童子：犹大从多方面表达父亲对便雅悯的疼爱及兄弟之情。犹大在祈求中22次亲密称呼便雅悯为“小孩子”、“小兄弟”。

44：23 你们就不得再见我的面：犹大根据宰相下的命令，说明他们不得不带父亲最疼爱（20节）、与父亲性命相连的（22节）便雅悯到埃及的必然性，借此满足宰相的权威，同时呼求他的怜悯。

44：25-29 当年奉父亲之命出门，后被害离开基列亚巴，二十二年约瑟没能听到故乡的消息，犹大的每一句话都唤起他深情的回忆伤感。发自内心的真诚话语必然感人心弦，其威力远超于争辩或狡辩。

44：30 命与……命相连：字面意思为“灵魂牵系在灵魂里”，有力说明父亲雅各和儿子便雅悯之间不可断割的纽带关系。

44：32 为童子作保：成为童子安全的担保人，表明便雅悯的所有不测，自己都有法律责任。

44：33 替这童子：犹大发自热切的兄弟之情和至诚孝心的祈求，藉着自我牺牲宣言达到高潮，他的态度和提议完全通过了约瑟的考验。正是犹大的这种牺牲精神，解开了雅各家中的所有问题。没有爱的行为是鸣的锣（林前13：1），没有行为的言语是虚伪的（雅2：15，16）。犹大爱心与行为并行的话语，是当今信徒应该效法实践的榜样。

44：34 恐怕：意为“千万不”（lest），是迫切的希望，请求不要让他们看到父亲发生任何不测。

45：1-15 本章内容直接连接前一章。是流泪和解的场面（14，15节），犹大真诚感人、自我牺牲的祈求，使约瑟终于抑制不住情感而透露了自己的身份（1-3节），他安慰众弟兄（4-8节），邀请父亲一家到埃及（9-15节）。经过二十二年的离别，雅各的儿子们：①经过长时间成圣的试炼，终于藉着爱和宽恕相见、合而为一；②照神应许（28：14）成为选民共同体。多年发生在雅各及其家族的苦难、试炼，是神所赐爱与泪水的鞭打（来12：6，11），目的是使“雅各”成为“以色列”（何11：4，8；来12：6，11）。

45：1 和弟兄相认：之前，约瑟一直努力掩饰自己的身份（42：24；43：30），现在不再有这个必要。因为：①哥哥们已真正悔改（42：21；44：16）；②他们对年迈父亲（约130岁）的孝心（44：19-32）也得到证实；③他们对弟弟便雅悯怀着纯洁的爱（44：33，34）。

45：2 约瑟放声大哭：约瑟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压抑的感情，放声大哭。这使我们看到，约瑟虽贵为大国宰相，却没有忘记纯洁的亲情。也表明他从严厉的埃及宰相（37：2），回转成为雅各的第十一个儿子。

45：3 我是约瑟：多么震撼人心而不可思议的会面！被卖到异国他乡的弟弟，现在竟以掌握众人性命的宰相身份出现在眼前。约瑟此时是宽恕与和解的人，而不是报复者，因为对方已经悔改。同样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徒2：36），总有一天手握天上的权柄出现在我们面前（太24：30；路21：27），对悔改的人，他是救贖主，对没有悔改的人，他是审判的主（太25：31-46）。

45：4-8 约瑟的哥哥们因这突如其来的事情不知所措，为自己过去所犯的罪战兢不已。约瑟对他们

一番安慰，再次详细表达自己的态度（5-8节）。

45: 4 我是你们的兄弟约瑟：体现了约瑟谦卑的品性，作为堂堂的埃及宰相，他毫不犹豫地承认自己的真实身份——迦南族长雅各的第十一儿子。

45: 5 神……你们以先：为了安慰众兄弟，约瑟在5-9节六次见证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是神主权的护理安排，可以看出约瑟对兄弟的爱。兄弟们的恐惧，由多年后仍不能摆脱其阴影（50: 15）可以看出。

45: 6 不能耕种：体现当时干旱的严重程度，以至根本不敢有耕种的念头。约瑟“为要保全生命”（5节）生动地描述了当时的实际情况。

45: 7 大施拯救：不单指在大饥荒中要拯救雅各一家的性命，也包含属灵的拯救，那是借着将要来的基督实现的。“余种”指“存留者”（a remnant），这些存留者无论在什么样的苦难和痛苦中也不至灭亡（赛1: 9；6: 13；耶23: 3），他们是：①维持以色列民族的存在；②身上有神立约之印的百姓，他们将形成基督的家谱。这些存留者如今已升华为圣洁信徒群体——神圣的“教会”。圣徒是基督用宝血买来的教会成员，在任何状态下也不至灭亡，必得蒙拯救（拉9: 8，余剩者）。

45: 8 差我到这里来的……乃是神：如果错误地解释此词，多坍事件（37: 18-28）的主谋就会变成神。其实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强调即使兄弟们由于嫉妒犯罪，神依然能完成自己善意的目的。

45: 9-13 约瑟急于把父亲的家从故乡迁来，原因：①出于孝心，不想让老父亲和兄弟们受苦；②坚定的信心，相信移居埃及是神的旨意（15: 13-16）。歌珊：约瑟为家人特别选择尼罗河东部歌珊地：①与自己的住处相近；②有适合牧民放牧的大草场（46: 34）；③土地肥沃，易于农耕（47: 6, 11）。他不必先与法老商议，就能决定给家人如此肥沃之地，表明约瑟在埃及的稳固地位。奉养你：约瑟不仅在神面前诚实，对父母也尽子女的孝道（弗6: 1-3，儒教的孝和基督教的孝）。信仰和孝道不可分割，圣经多次强调孝敬父母（出20: 12；利19: 3；太15: 4）。我亲口对你们说话：指“请看！我这向你们讲话的嘴”，是希伯来文学的表现手法，让别人坚信自己所说的话语。

45: 14-15 颈项上……亲嘴……哭：是宽恕的泪水及和好的场面。有时一滴真诚的泪水，胜过深奥的哲学和华丽的词藻。此刻，对雅各的儿子们来说，不需要更多的言语，只要深情的拥抱和爱心的亲吻（徒20: 37）。泪水代表心中真实的感情。这是雅各的儿子们真正成为以色列共同体的感人场面（诗133: 1），正如神与罪人和好一样（林后5: 18）。圣经要求兄弟间要和好（太5: 24）。神是宽恕的神（诗103: 3；太6: 14），人们当彼此饶恕（可11: 25；西3: 13）。主祷文告诉我们，兄弟间的饶恕是人祈求神怜悯的根据（太6: 12，路11: 4）。

45: 16-20 埃及法老和臣一直关心约瑟的境况，他们兄弟的相逢，很快传到了法老的宫中。听到消息，法老和臣都为他高兴，许可他们入境，也给约瑟的家族最大的便利和照顾。表明：①从法老和臣的高兴中（16节），可以看出，约瑟平时得到法老绝对的信任和爱戴，也受属下的尊重和敬佩；②法老完全接受平时被他们视为贱民的希伯来家族（17, 20节），是因为约瑟对埃及作出的功绩，法老深深被他的人格感化。信徒应该象约瑟一样，在信仰和人格上向周围的人散发出基督的香气（太5: 16；林后2: 15）。

45: 18 埃及地的美物：歌珊地是肥沃的下埃及地区，属兰塞境内（47: 6, 11）。肥美的出产：国中最好的出产（49: 20）。表明法老批准了约瑟的计划（9, 10节）。

45: 19 从埃及地带着车辆去：埃及多有平原、旷野，马车非常发达（出14: 6-7）。约瑟家族可以使用王室马车，证明他们为贵宾。埃及最高统治者如此的款待，对雅各家族决心移居埃及起了很大的作用。

45: 21-24 尽管曾被兄弟们卖到埃及，约瑟却送给他们珍贵的出产表示爱意（21-22节）。这是爱仇敌诫命的典范（太5: 44）。也看到约瑟对弟弟如慈母般的爱（22节）、对父亲雅各的孝心（23节）。不要在路上相争：担心弟兄们在回程路上就卖约瑟事件相互追究责任、争执。因为自觉罪轻的人往往会埋怨其他人，似乎有理由推卸责任（42: 22）。

45: 25-28 雅各儿子们第二次归乡，雅各听到约瑟的消息及其反应，虽然记述简单，却表明神与亚伯拉罕之约的成就（15: 13）——选民移居埃及的背景。

45: 26 因为不信他们：雅各有充分的理由不信约瑟活着的消息，因为：①雅各一直坚信约瑟已经死亡（37: 33; 42: 38; 44: 28）；②对埃及宰相印象不好（43: 6, 14）；③自示剑事件之后，他不再相信儿子们（34: 30; 42: 36）。心里冰凉：希伯来人常用的表现手法，期望和喜乐喻为心（心脏）里火热，不信喻为心里冰凉。

45: 27 看见约瑟打发来接他的车辆，心就苏醒了：雅各的儿子们承认当年约瑟没有被野兽咬死，而是被他们卖到了埃及，报告了在埃及发生的一切，埃及宫中派来的马车作为物证。这时雅各解开了所有疑团，喜乐与惊喜使他原本麻木的心变为温馨。

45: 28 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见他一面：雅各 108 岁的时候，与约瑟（17 岁）分手，过了 22 年，130 岁才又见到儿子（47: 9），之后共同生活了 17 年，147 岁归到列祖那里（47: 28）。

46: 1-7 雅各一家根据神的旨意（2-4 节），终于移居埃及（5-7 节）。这件事成就了火把之约（15: 13-17）“要成了外邦人”的预言，也是出埃及事件“再回到这土地”的前奏。雅各家族移居埃及的意义：①在迦南各族中保持纯洁性；②从雅各家族转变成以色列“国家”；③选民经历许多的苦难和试炼；④通过将来的出埃及事件，体现救赎的意义。

46: 1 以色列：雅各的名字变成立约的新名（32: 18）“以色列”，说明他们移居埃及的意义不单是为了躲避饥荒，而是雅各作为代表人物照神应许的行动，将要在其后裔中（37: 11）形成以色列民族。给他父亲以撒的神：雅各离开希伯伦（37: 14），来到迦南边境的别是巴（21: 33; 26: 25），为曾与父亲以撒立约的神筑坛，再次确认移居到试炼地（12: 1; 26: 2）埃及，是否真是神的旨意。

46: 2 在异象中：异象和梦是旧约时代神非常重要的启示途径，为了启示自己的旨意（37: 5）。雅各！雅各：神特意重复“雅各”这一名字，目的是使雅各回忆过去的岁月，告诉他神始终与他保持相交，借此安慰他。让他确信别是巴之约必然成就，正如伯特利之约（28: 13-15）一样。

46: 3-4 神曾在伯特利应许雅各，将保守他、与他同行（28: 15），雅各也亲身经历了这一应许的成就，因此这新的应许，必定带给雅各无比的安慰与希望。神总是在适当的时候，寻找所拣选的百姓，用话语安慰他们，加给他们勇气。不要害怕：雅各惧怕移居埃及的原因：①祖父亚伯拉罕在埃及，曾经差点陷入险境（12: 14-20）；②父亲以撒曾被神禁止移居埃及（26: 2）。必使你在那里成为大族：神不断重复应许（28: 3, 14; 35: 11），表示批准，也是更加坚固曾经的应许。必定带你上来：神从两个方面成就了这约：①雅各的骨灰将送回迦南地埋葬（50: 13）；②雅各的后裔出埃及、征服迦南地（书 23: 3-4）。约瑟必给你送终：与向亚伯拉罕应许（15: 15）一样，神应许雅各将保证他平安入睡。日后，这个应许也如实成就（49: 33）。

46: 5-7 雅各家族移居埃及，是亚伯拉罕蒙召 215 年之后，雅各 130 岁，大概在 B. C. 1876 年左右。这是救赎史的核心——“出埃及事件”的前奏，根据神的旨意，雅各离开亚伯拉罕、以撒、及自己生活过的立约之地，终于下定决心走向埃及。

46: 8-27 移居埃及，雅各家族的名单以十二个儿子为中心，根据母亲的顺序排列。特征如下：①名单上的名字并不只按字面所示，指迦南地出生的人（12, 21 节），也包括在埃及出生的人。因为作者的目的是记录“出生地”，而是把焦点放在“以色列国家的形成”。按记录，便雅悯的出生地是巴旦亚兰，其实他的出生地是迦南地（35: 23-26）；②从摩西时代回头看，雅各的儿子、孙子、曾孙或是各支派的创立者，或是独立部落的族长（民 26 章）；③“70”这个数字，是由数字“7”（有关“神的救赎”）及数字“10”（有关“人类完全发展”）而得出<启?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性意义>。根据神与族长之间的誓约（12: 2; 13: 16; 15: 5; 17: 6; 22: 17; 26: 4; 28: 14），“70”这个数字，表明神的百姓是神圣子民，同时也预表繁荣昌盛和完全拯救。

46: 26-27 到埃及的：圣经出现不同的数目：①六十六人（26 节）——不包括雅各、埃及的约瑟、玛拿西和以法莲；②七十人（27 节；出 1: 5）——加上前面除去的四人。③七十五人（徒 7: 14; 七十士译本）——七十人加上日后形成独立家业的约瑟五个后代（50: 23）。希伯来人的数字概念，“七十”这个数字与移居事件相关，目的是为了体现神完全的护理。

46: 28-34 描写雅各和约瑟在希伯伦分手后，过了 22 年又相逢的动人场面，雅各家族定居歌珊地。

46: 28 打发犹大先去见约瑟：看来犹大借着第二次埃及之行的言行（44: 18-34），得到雅各的信



任。犹大作为家族的全权代表，这件事意味深长，日后犹大家族成为以色列支派中继承王权的家族（49：10）。

46：29 颈项上哭了好久：父子分离 22 年后相逢的感人场面，不需更多的言语，只有深沉长久的哭声才能传达相逢的喜乐。

46：30 就是死我也甘心：雅各直接表达遇见约瑟的喜悦之情。看来在见到约瑟之前，雅各内心肯定深藏约瑟之死留下的遗恨。

46：31-34 约瑟强调埃及人讨厌牧民，让家人住在歌珊地，原因：①歌珊地：适于放牧，远离埃及人居住地。既有利于维持本行，还能防止被埃及人同化。最适合保持固有的民族性和纯洁的宗教性；②位于边境地带，有利于后裔移居迦南地。这体现约瑟和雅各坚信后裔将回归迦南地的应许（46：4；15：14）。牧羊的人：从埃及发掘的石碑上，牧羊人又瘦又高、饱经风霜，象病人一样憔悴，甚至有的象幽灵。可能因这些缘故，埃及人厌恶牧羊人。凡牧羊的……所厌恶：埃及人厌恶畜牧业的原因：①传统上埃及人以农业为主，对其他行业有排斥心理；②对牧人有偏见，认为他们没有教养、非常野蛮；③被游牧民攻击过，这惨痛教训造成的被害意识；④对牧人杀害他们认为神圣的动物产生轻蔑感。神甚至可以利用埃及人的这种风俗，提供环境，使自己的百姓活出分别为圣的生活。

47：1-12 约瑟兄弟们和雅各觐见法老（1-6，7-12 节），正式得到埃及最高统治者的认可，定居埃及和歌珊地。尽管约瑟的兄弟们希望只住到饥荒结束（4 节），但神按照预言（15：13-16），把居住期限（B. C. 1876-1446）延长到四百三十年，直到迦南地罪恶满盈为止（出 12：40；加 3：17）。本文内容含有深远的意义，是出埃及事件的出发点，人类的历史，尤其选民的历史全过程，都在神满有主权的计划下一步步周密地进行。

47：2 挑出五个人：埃及人认为“五”在数字中最有意义，所以最喜欢这个数字（43：34；45：22）。看来约瑟向法老引见他兄弟们的时候，一切都精心而机智地作了准备。

47：4 来到这地寄居：希伯来语“寄居”一词指“暂时居住”（12：10；20：1；35：27）。这表示他们也随先祖的信仰，坚信回归迦南地的应许，这种意识成了日后出埃及事件的背景。

47：6 歌珊地：此地肥沃，而且作为埃及的边境，也是战略要塞（46：31-34）。法老爽快地把如此重要的地方让给异国人，可以看出他对约瑟的绝对信任，以及约瑟不可忽略的影响力。

47：7 雅各就给法老祝福：旧约时期，族长的祝福权是根据神和亚伯拉罕之间的生死之约（12：3）。族长也肩负家庭的祭司，能以神的祭司身份为他人祝福。雅各对法老的善意充满感恩，祝福他个人的平安与繁荣。

47：9 寄居在世的年日……年日又少又苦：①“寄居在世的年日”（来 11：13），雅各回忆自己未能真正拥有神应许祖父亚伯拉罕的迦南地，反而过着漫无边际、长久漂泊彷徨的日子；②“年日又少又苦”，雅各回忆辛酸的往事：从哥哥手中逃跑、与岳父之间的矛盾、女儿底拿被污、示剑杀戮事件、与约瑟的离别等充满痛苦和泪水的日子。但正如日后雅各告白（48：15，16），在神的护理下，这些岁月成为养育子女、试炼、成圣的过程，为使他单单信靠神。他终于活出得胜的生命，平安归到列祖那里（49：33）。同样，生活在这险恶世界的信徒也应当认识到，地上迦南的生活是试炼人的场所，目的是使人有属天的盼望；决非是真实安息的游乐园。因此更要在指望中真实、认真地度过每一天（来 13：4）。

47：10 给法老祝福：信徒应当清楚知道，我们属世的身份虽在世界的权势下，但我们属灵的身份是“君尊的祭司”（彼前 2：9），在属世当权者之上。

47：11 兰塞：摩西时代命名（出 1：11）的歌珊新名，狭义指歌珊地国库的名称。

47：13-26 在甚大的饥荒中，约瑟卓越而明智的储粮政策及他所制定的土地法、纳税法，使埃及的王权和国库更加坚固。在救赎史的开展过程中，埃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作为逃城，为选民提供了休养生息之地（太 2：13-15）。由于这个原因，埃及在历史中没有被神完全消灭（结 29：14-16），虽然微弱，却能够维持其命脉（赛 19：22），也得到了属世的祝福。但神对埃及的祝福，终究是为了保护选民而有的护理（赛 43：3-4）。

47：13 因那饥荒的缘故，都饿昏了：长时间的残酷饥荒，出现牲畜瘦弱、稻谷干枯的惨景。法老的梦准确无误地实现在眼前（41：1-6）。

47: 15 埃及众人都来见约瑟：约瑟所解的梦越来越变成现实，百姓相信只有约瑟才有办法，都希望得到他的怜悯和对策。

47: 16-17 换了：约瑟不是无偿救济粮食，让百姓用钱、牲畜、土地和身体作为交换。目的是培养他们的自立能力，维持社会秩序。结果带来王权巩固、土地国有化、合理的纳税制度。

47: 18-19 第二年：不是指饥荒的第二年，而是用牲畜交换粮食的第二年，即饥荒的最后一年（第七年）。给我们种子：连种子都找不到，可见当时饥荒的严重性。历尽饥荒苦难的百姓，除了维持生命，根本顾不得考虑身体和田地。他们自愿成为法老的仆人——佃农。

47: 20 归了法老：并不是所有的土地都归了法老个人，而是经过一定程序，这些土地成为国家的财产。

47: 21 都各归各城：“各城”指当年大丰收时储存粮食的地方（41: 48）。约瑟施行全埃及范围的大搬迁，是为了能迅速有效地供应粮食。“各归”一词的希伯来语词根，不象七十士译本或武加大译本那样，被理解为“成了仆人”，这是不正确的。

47: 22 吃法老所给的常俸：“常俸”指从国库中“支付的一定数量的物品”（箴 30: 8；结 16: 27）。在古埃及祭政一致的社会中，给予以法老（Pharaoh）为首的统治阶层祭司的特权。在严酷的饥荒中，负责供奉太阳神“锐”（Ra）和其他神的祭司们是唯一能安逸生活的阶层（41: 45）。

47: 23-25 有人严厉指责约瑟剥夺了埃及人的自由，剥削他们的劳动。但在古时政治、经济背景下，加之如此严重的饥荒，应该说约瑟施行的制度是善政、决不是暴政。因为：①与世界各国的纳税制度相比，交纳收成的 1/5 作为税款，决非残酷条件；②古时，经济上无自立能力的人往往自愿成为仆人，这时的主仆关系并不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关系，而是以顺从为条件的保护者和被保护者的关系。所以众百姓钦佩约瑟的政策，甘愿成为他的仆人——自由的佃农而非奴隶（25 节）。

47: 26 埃及的土地法：约瑟制定的埃及土地法，后被两位历史学家希罗德（B. C. 484-425）和提欧多路斯（B. C. 1 世纪末）证明，其架构如下：①除祭司拥有的土地，全归国家管理；②佃农身份的百姓，在耕种国家土地时，须交纳所产的 1/5 作为税金。虽然后代有许多补充，但主体未变。

47: 27-31 与苦难的前半生相比，雅各在平安中安享晚年，但他仍然思念故乡迦南地。

47: 27 生育甚多：既成就了十七年前雅各移居埃及时的（46: 3）神的应许；也成就了二百五十多年前亚伯拉罕移居迦南时的（12: 2）神的应许。

47: 28 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岁：第 3 代族长雅各以一百四十七岁的高龄离世，他的生涯带给生活在险恶世界的信徒很多感想。在他出生之前，神对他的拣选（25: 23），显明神主动拣选、拯救人成为自己的子女（弗 1: 4）；雅各从小就对长子名份格外迷恋（25: 31），象征信徒把希望寄托于看不见的神的国度；雅各在逃亡哈兰的路上，在意外的场所听见神的声音（28: 13），体现即使圣徒因自身的过犯陷入困境，神仍向他们大发慈爱，亲自走近他们；雅各在哈兰的兴盛（30: 43），代表地上的信徒也可经历神祝福而有的繁荣；回归迦南地事件（31: 13），教导圣徒，若发现在世上的生活与神的应许隔离，那么即使已拥有荣华，也要有勇气丢弃一切；雅各在迦南地的苦难（34: 1-31），体现信徒即使生活在神的应许中，也会陷入意想不到的困难；雅各晚年移居埃及（46: 7），体现人的生活虽在神的祝福中，本质上，在世上还是寄居的身份，是苦难的延续。

47: 29 请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大腿骨誓约是古代常用的作法（24: 2），象征誓约的严肃和神圣。

47: 30 将我……葬在他们所葬的地方：“所葬的地方”指亚伯拉罕从赫人手中买下的迦南地希伯伦的“麦比拉洞”（23: 19, 20）。雅各此番嘱咐体现出他确信迦南地才是以色列的真正基业，他相信有一天后裔会占领此地，以及：①对列祖表示自己的情意；②期望他的后裔不要留恋埃及地的安逸，要仰望立约之地。雅各希望这些期望日后都得以成就（50: 12-13）。

47: 31 在床头上敬拜神：雅各已经寿高体弱，只好在床头上敬拜神（王上 1: 47, 48）。他寄居的生涯，在祷告和感恩中结尾。希伯来书作者根据七十士译本，描写雅各“扶着杖头敬拜神”（来 11: 21），意义相同。

48: 1-7 面临死亡的雅各，以蒙神恩惠应许的“以色列”身份，给属灵的长子约瑟传递迦南之约、

使约瑟的两个儿子继承两份基业。雅各死了，神的誓约却通过后裔继续相传。

48: 1 这事以后：雅各知道到自己的死期，嘱咐约瑟后事。带着两个儿子玛拿西和以法莲同去：约瑟带着两个儿子同去，让孙子探访雅各，由于他们是埃及女人所生（41：50-52），想通过立约的父亲认可，成为“以色列成员”。

48: 2 勉强在床上坐起来：雅各作为立约继承人、族长，以立约传授者的身份，尽力完成最后的使命。这时使用了与神有立约关系的名字“以色列”，虽然卧病在床的是“雅各”，尽力坐着的却是“以色列”。

48: 3-4 雅各把在伯特利得到的（28：12-15；35：9-13）关于土地和后裔的应许传给约瑟。土地、后裔、基督的统治权，是构成神国的三大要素<可 1：15，有关神国的概念>。

48: 5 以法莲和玛拿西，这两个儿子是我的：雅各不顾约瑟两个儿子的出生环境和血统，将他们纳入救赎史的成员，等于起誓把他们当作以色列家族独立的一员公平对待，而不是让他们作约瑟支派的两个支系。日后这一应许如实成就，以法莲和玛拿西同约瑟的其他兄弟一样，被视作雅各的亲生儿子，各自作为一个支派参与分配迦南地（民 1：1-16；申 34：2）。

48: 6 可以归于他们弟兄的名下：除以法莲和玛拿西之外，约瑟的其他儿子不能像他们的哥哥一样，成为一个独立的支派继承雅各的基业，而要归在他们哥哥的名下。可以看到他们包含在以法莲和玛拿西的家谱里面（民 26：28-37；代上 7：14-29）。

48: 7 雅各特别强调拉结的死亡，是想说明他分给约瑟两份基业的理由，表明他深爱着拉结和迦南地。

48: 8-22 在祝福十二个儿子前，雅各先祝福以法莲和玛拿西。因为以色列家族的长子权已从流便转到了约瑟（代上 5：1-2）。因与立约的祝福有关，继续使用立约之名“以色列”。

48: 8 这是谁：由于年高，视力弱，雅各觉得除了约瑟还有别人在场。

48: 9 神在这里赐给我的儿子：约瑟的告白，神是提升了被卖到埃及为奴的自己，并赐给自己两个儿子。

48: 10 他就和他们亲嘴，抱着他们：雅各的行为超越单纯的父爱，是对将要继承神祝福之人的尊敬（27：26，27；撒上 10：1）。

48: 11 神又使我得见你的儿子：经过所有的试炼，雅各认识到神深奥的主权性护理和丰盛的恩典，以感谢和喜乐的心发出感慨。约伯也是经过试炼后，加倍的祝福临到了他（伯 42：10，12）。信徒时刻不要忘记：神的试炼越大，将来恩典和祝福也越大（申 8：16；诗 94：12）。

48: 13 在古代社会，尤其对希伯来人来说，右手或右边具有特别的意义。右手象征能力和权能（出 15：6-12；申 33：2；伯 40：14；徒 3：7），右边是蒙福的人（出 29：20；太 25：33；启 1：16，17）和贵人（王上 2：19）所占的位置。约瑟根据希伯来的传统，引导长子玛拿西对着雅各的右手（25：32）。

48: 14 按在……头上：把手平放在头上，圣经第一次出现按手祝福的形式。此后按手仪式成为托付责任或将属灵恩赐传给他人的形式，新、旧约普遍使用<出 29：10，关于按手>。剪搭过左手来：有意地交叉双臂，与约瑟所期待的不同（17节），雅各正确履行了神的旨意。

48: 15 雅各告白，神历时历代永不改变、与人立约、信实、时刻保护、保守（诗 23：1；28：9）。

48: 16 救赎我脱离一切患难的那使者：指“从一切罪恶中，救赎我的那使者”，雅各第一次告白耶和华是自己的救赎者，即赎回产业者。的确，雅各的一生是苦难的一生，当他回忆起自己遭遇的苦难、那位从以扫手中拯救自己的雅博渡口的使者（32：24-29），由衷发出这样的信仰告白。生养众多：含有“生养”之意，使人联想到海中一群群活生生的鱼。

48: 17-19 雅各对长子权有着惨痛的教训，因此没有重蹈父亲以撒的覆辙——由于偏爱和大意差点破坏神的旨意（25：23；27：33）。约瑟虽然希望玛拿西继承长子的祝福，但雅各却从灵里清楚看见神已定好的安排，所以给次子以法莲赐予更大的祝福。只有通过整本圣经、依靠神绝对的主权性护理，才能够理解（罗 9：10-23）次子优先或选择次子的原理（即亚伯代替该隐、以撒代替以实玛利、雅各代替以扫等）。

48: 19 我知道：可以看出当时雅各身体非常衰弱，但灵性却很警醒。这是多年试炼的结果，他的

灵性已经升华。他的兄弟将来比他大：以法莲支派将远远胜过玛拿西支派。经士师时代到王国分裂时代，从数量及指挥能力方面，以法莲支派超越玛拿西支派的预言如实成就（士 4：5；赛 7：2）。

48：20 使你如以法莲，玛拿西一样：预言日后以色列百姓会以以法莲和玛拿西的繁荣作为祝词。正如预言所示，今天在希伯来社会，这句话成为表示“祝福”的格言。

48：21 你们列祖之地：临死前，雅各把从先祖那里继承、也是从神那里得到的“恢复迦南”之约传给后代。日后希伯来人在外邦受难时，恢复迦南的思想成为他们的精神支柱，也是他们成为一个共同体的基础。这思想也是出埃及事件的决定性动机。

48：22 我……用弓用刀……夺的：雅各提到将要实现的（约 450 年后）征服迦南壮举，好似在自己手中已完成，但不是用过去时态，而是用将来进行时。“我”是雅各将后裔与自己同等看待。亚摩利人：通指居住迦南地的所有民族。

49：1-28 本文用最庄严的诗体表达雅各临终的预言性遗言。雅各蒙圣灵感动，已拥有深邃的属灵洞察力，通过遗言，生动地预示以弥赛亚降临为核心的以色列民族史。特征：①预言证明，日后展开的选民历史是神的救赎史，包含在神的主权计划内；②从挪亚（9：25-27）开始的所有族长的预言，这是最发展的救赎史性预言；③按利亚（3-15 节）、两个妾（16-21 节）、拉结（22-27 节）的母系顺序预言；④重大的预言，在雅各临终前肉身最虚弱时宣布，表明神启用弱者来完成奇事（林前 1：27-29；林后 12：9，10）；⑤坦诚指出每个儿子的善恶，并对此进行祝福或咒诅。从中可以感受到报应的原理。

49：2 听……要听：反复强调“听”，因为临终的紧迫性和启示的重要性。雅各的预言包含着神对世界的统治、未来历史的发展、弥赛亚降临等救赎史中的重大事件。雅各的儿子们……你们父亲以色列的：领受预言的人是雅各的儿子、也是公认的以色列列约子孙、以色列各支派的属灵代表。雅各的祝福中综合体现人为的和立约的因素。

49：3-27 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将成为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旧约的以色列十二个支派演变成新约基督的十二个门徒，最后形成神国的十二个根基（启 21：14）。以色列十二支派和十二门徒成为被拯救的所有信徒的预表（启 7：4）。因此雅各对十二个儿子的预言，正是向当今所有信徒的拯救启示<启?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其内容如以下图所示：

49：3-4 对长子流便的预言，3 节表示他作为长子具有先天特权，4 节说明他失去这份特权的情形。强壮的时候生的：对“长子”的修辞手法（申 21：17）。本当大有尊荣，权力超众：族长时期，作为一个家族的长子持有特权——祭司职务的继承权和对家族的指挥权（25：32）。滚沸如水：比喻流便的特点——急躁的性格和放纵的情欲。必不得居首位：正如预言，流便支派没有出现一位士师、先知、王。旷野时期虽然出过领袖大坍和亚比兰，但他们与可拉党一同反对摩西，终被灭亡（民 16 章；申 11：6）。因你上了你父亲的床，污秽了我的榻：委婉表示流便与继母辟拉通奸（35：22）<申 27：21，怎样理解圣经中出现的性犯罪>。这正是流便被剥夺长子权的原因。流便的长子权转给了犹大（8 节），长子继承的两份基业转给了约瑟（48：22；代上 5：1-2）。

49：5-7 西缅和利未是弟兄：不仅同母所生，连思考方式和行为都类似。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指示剑事件（34：25-29），雅各指出他们的残忍、好战、暴力。我的灵啊……我的心哪：这里的“灵”和“心”含有生命或灵魂的双重意义（诗 16：9），意味着全人，意思是指“我雅各”。重复这句话的目的是为了强调自己的纯洁，表明自己与示剑事件无关。同谋……不要与他们联络：不与西缅和利未同谋。强烈警告以色列，日后千万不要与恶势力同谋。同样，圣经多次教训我们不要与恶人交往（出 23：2；诗 1：1；林后 6：14）。砍断牛腿大筋：把难以制服的牲畜（34：28，29），最后降服（书 11：6，9；撒下 8：4），是冷酷的残忍，并不是单纯的报复。

49：7 分居……散住：西缅和利未为了残忍的报复，合力谋划、聚集众人，雅各宣布他们将要分散，作为这一犯罪行为的代价。这预言如实成就在日后以色列历史中。在旷野行军中，西缅支派的人越来越少，不仅排除在摩西的祝福之外，甚至分配迦南地的时候，也未能得到独立的基业（书 19：1）。同样，利未支派也无基业，分散在全国各地履行宗教义务（书 21：1）。

49：8-12 犹大啊！你弟兄们必赞美你：犹大意为“赞美”，他名副其实，在两个方面有理由得到兄弟们的赞美：①他忘我的品德（43：9；44：18-34）；②将来的君王权威（10 节）。他的名字后来成

为以色列民族的名称（犹大，犹太人）。必掐住仇敌的颈项：指犹大支派将征服以色列的仇敌，在战场上取得胜利。这预言在犹大后裔大卫和所罗门手中完全实现。向你下拜：日后犹大的后裔将要占领王位，以色列所有支派将服从于他（撒下 5：1-2）。

49：9 犹大是个小狮子……谁敢惹你：生动地描写野兽勇猛残忍的形象。这种描述含有两种意思：①狭义上，描写从旷野时期到王国时期，犹大支派将要担负勇敢的征服重任（士 1：2），特别用于描述大卫王的活跃；②广义上面，预示弥赛亚将会从犹大子孙中诞生，会灭绝撒但的势力（启 5：5）。

49：10 圭（shebet）：象征王权或统治的杖（诗 45：6；来 1：8），与日后出现的治理的杖（诗 45：6；来 1：8）相对应。是文学表现手法，指犹大后裔将继承王权。直等细罗：预言血统上的犹大王权统治结束之时，即是属灵犹大统治权的开始至完成（启 5：5），转折点是“细罗”的出现。“细罗”指：①有人认为是地名，犹大的统治直到细罗这个地区；②有人理解为抽象名词，指“平安的时候”；③最适当的解释，指籍着犹大支派来临的“弥赛亚”（民 24：17；代上 28：4）。犹大支派的地上王权代表基督永远的王权。由此可知，雅各从“女人的后裔”之约（3：15）继承下来的“弥赛亚之约”（12：3；22：17，18；26：4；28：14），传授给四儿子犹大。

49：11-12 小驴……葡萄酒……奶：普通意义上指犹大后裔将来在迦南地享受的丰盛祝福，终极意义上描绘通过犹大后裔弥赛亚带给信徒的和平、丰富、健康的生活。

49：13 西布伦：过了约 450 年，雅各的这段预言通过拈阄的方式（民 26：55）得以实现（书 19：10-16）。可以看出，在族长时期神已经预定好了十二支派的基业。

49：14-15 以萨迦：他的性格决定了他支派的特点和命运。强壮的驴：字面意思是“最好的驴”，指肌肉发达的驴。虽然以萨迦支派是强壮的宗族（士 5：15），但由于他们的愚顽和单纯，在其他方面无法崭露头角，只能成为专门从事劳力和农业的人。低肩背重，成为服苦的仆人：预言以萨迦支派将成为被支配的阶层，在外邦民族的欺压下（书 16：10），面临苦役和困境（王上 9：21；代下 8：8）。

49：16-18 对但的预言。

49：16 但必判断：预言以色列历史中，但支派的作用是从事“审判”。但的后裔参孙二十年作为以色列的审判官、士师，成就了 this 预言（士 16：31）。

49：17 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希伯来文“虺”指土黄色、身上带有黑色斑点、毒性很强、有角的蛇（Cerastes，头顶酷似角，尖尖的蛇）。它通常隐藏在沙丘底下，有时攻击马匹。一旦被咬即可致命。有人解释这是指参孙的能力（士 16：20），但更适当的是指但支派的特性，即如毒蛇般奸诈、袭击、扰害人（士 18：17-31）。另外：①但支派是拜偶像的发起人（士 18：18；王上 12：29，30）；②以色列各支派，被数点的拯救人数，但支派被省略（启 7：5-8）。初期教父（爱任纽、奥古斯丁、安波罗修）根据这些，相信将来敌基督将从但支派出现，正如基督从犹大支派出现一样。从这意义上看，族长结束对但支派的预言，献上等候主救恩的祷告，正是所有信徒的期待，希望弥赛亚打破撒但势力，大施拯救。

49：19 迦得……追逼：预言迦得支派英勇无双，虽被多次侵略，最终都能击退侵略者（申 33：20；代上 5：11）。

49：20 亚设……君王的美味：预言亚设支派将拥有迦南地最肥沃的土地（书 19：24-31）。所罗门时代，他们用肥沃土地出产的食物供给王（王上 5：11），预言以此得以成就。

49：21 拿弗他利是被释放的母鹿：用比喻预言他们将是敏捷矫健的战士，可与灵巧的野鹿相媲美（撒下 2：18；诗 18：33）。从拿弗他利支派击退迦南王耶宾的事情，可以看出这一点（士 4：1-9）。他出嘉美的言语：预言拿弗他利支派将以惊人的善辩和美妙的歌声打动人心，这一点可由底波拉和拿弗他利后裔巴拉的歌声看出（士 5 章）。

49：22-26 族长雅各用最精湛的语言和比喻祝福约瑟。

49：22 约瑟……多结果子的树枝：预言约瑟家将会昌盛，正如栽在溪水旁的丰盛的果树（诗 1：3）。他的枝条探出墙外：指将来临到的灵魂和肉身丰盛的祝福。这句话也包括在严酷饥荒期间约瑟为家人所作的贡献。

49：23 弓箭手：指约瑟过去和他的支派将来所面临的敌对势力（书 11：16-18；士 12：4-6）。这里将敌人比喻为弓箭手，有人认为这是预言玛拿西支派的基甸和弓箭手米甸人之间的大决战（士 6-7 章）。

49: 24 因……大能者：在大敌压迫和攻击下，约瑟依然取得最后的胜利。他能力的源泉，正是把族长雅各从患难中拯救出来的全能神，除他以外别无帮助。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有两种解释：约瑟被全能神当作以色列的磐石、牧者，约瑟也是耶稣基督的预表。

49: 25 天上所有的福：早晨的露水和适量的雨水、阳光等自然界的恩惠。地里所藏的福：使土地肥沃的泉、水。常年干旱的巴勒斯坦地带，丰富的水是最大的祝福。生产乳养的福：指顺产及多产带来多子多孙。希伯来文化，认为多子多孙是神最大的祝福。

49: 26 与弟兄迥别之人：有时译为“与弟兄有区别的人”（拿细耳人，KJV，RSV）。使人联想以前把约瑟和别的弟兄区别开，为家族献身。意味着约瑟将受的祝福不同于众弟兄所得的，尤为特殊、超越众人。

49: 27 便雅悯是撕掠的狼：生动地描写便雅悯支派好战的性格（士 3: 15; 5: 14; 20: 12-48; 撒上 11: 6-11; 代下 14: 8; 17: 17）。体现雅各的祝福不是凭个人的感情，而是由圣灵的感动而来。分他所夺的：预言便雅悯支派将对以色列历史的贡献。例如：士师以笏、第一个王扫罗、扫罗儿子约拿单、以斯帖、末底改，及新约时代的保罗。

49: 28 以色列的十二支派：<49: 3-27, 以色列十二支派>。按着各人的福分：雅各预言的特点：①把儿子们一贯的行为牢记在心；②在救赎史过程中，各自都要担当的使命（太 25: 15）；③一切根据神的安排；④不从个人的角度，基于对后裔影响的角度。

49: 29-32 雅各从个人的角度，再一次具体地正式嘱咐约瑟把自己葬在曾提过的地方（47: 29, 30）。雅各特别关心死后葬埋之地的原因：①让儿子们记住以色列民族的根；②让他们确信神要恢复迦南地的应许。

49: 33 回忆了过去艰难的岁月（47: 9），雅各结束了人生旅程。虽然尸体还未回到迦南地，他的灵魂却平安地回到了天上的迦南。他在救赎史舞台上的作用，已全部结束。雅各的死亡代表族长时代的结束，意味着以色列共同体选民历史的开始。

50: 1-26 创世记的历史从光和生命开始，在凄凉的丧钟声中、以族长雅各的葬礼和约瑟的死结束。神却藉着雅各的死，使一个民族以色列得以诞生，又将约瑟的死当作出埃及事件的预备。本章是死亡之章，也是热切渴望新生活、新生命的一章。因此信徒的死亡<林后?绪论，信徒对死亡的态度>是更美好生活的诞生和开始（林后 5: 1; 提后 4: 6-8）。

50: 1-14 雅各出殡行列走向祖父亚伯拉罕和父亲以撒所葬之地——迦南地麦比拉洞：①预示四百年后的出埃及事件；②确信神对迦南地的应许的信仰告白。

50: 2 用香料薰他父亲：贵族死亡习俗，医学发达的古埃及人（耶 46: 11）把死尸做成木乃伊。

50: 3 七十天：哭丧时期，雅各作为约瑟的父亲，受到王族的待遇，举行了国葬。

50: 4-6 从埃及到墓地的距离 500km，需要越过国境，约瑟还要暂时离职，所以需要王的特许。约瑟没有直接见王，间接得到王的许可。因为他在服丧期间，穿的是丧服，没有刮脸。

50: 10-14 经过庄严的仪式，雅各的尸体照他夙愿回到列祖那里。①这等于神已在迦南地盖了印，为以色列民族所有；②象征雅各永远回到亚伯拉罕的怀抱（路 16: 22）。对雅各个人而言，别是巴之约完全成就（46: 4）。

50: 11 亚达禾场……亚伯麦西：在当地居民眼中，雅各的葬礼实在盛大，以致从此连地名都更改了。原名“亚达”可能取自禾场主人的名字。

50: 15-21 雅各死后，约瑟的兄弟对多坍事件（37: 18-28）的真实悔改及约瑟的安慰和宽恕。这是对和解（45: 15）的重新确认，也是以色列共同凝聚力的体现。雅各的死亡和约瑟的爱使以色列十二支派成为一体。

50: 15 我们从前待他一切的恶：哥哥们扒下幼小约瑟的衣服，把他扔进土坑、又卖给商人。哥哥们始终没有忘记约瑟凄凉的哀求声（42: 21）。日后先知阿摩司指责欺压懦弱者的无情之辈，说他们“却不为约瑟的苦难担忧”（摩 6: 6）。

50: 22-26 创世记的结束，约瑟照雅各的祝福（49: 22-26）得享长寿，多子多孙，晚年嘱咐后代把他葬在迦南地，便平安离开了人世。约瑟是雅各家族的拯救者，也是旧约时代基督的模型<绪论，本书

中的基督>。在神面前，他的一生坦荡无愧。约瑟的生命美好而高尚，是当今所有圣徒都当效法的榜样。

50: 24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色列三大族长代表选民与三位一体神立约。从此，以色列百姓根据这份应许祈求神的怜悯（出 32: 13；申 9: 27；王下 18: 36；代上 29: 18），神也因着这份应许保守这些百姓（利 26: 42；申 9: 5；王下 13: 23）。他们之间约的核心是“基督”（12: 3；22: 17, 18；26: 4；28: 14）。

50: 25 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搬上去：族长们如此盼望自己的遗体能埋葬在迦南地，因为他们渴望参与神对立约之地的祝福中。

50: 26 用香料将他薰了：将约瑟的遗骨制成木乃伊，收殓在棺材里。过了四百年，照他的遗愿葬在迦南的示剑地（书 24: 32）。这些族长丝毫没有留恋埃及的荣耀，一心指望得着预表永恒天上的迦南的应许之地（来 11: 16, 25）。

## 出埃及记

1: 1-36 本文记录了出埃及前，以色列百姓在埃及经历的神的作为。展示了神对亚伯拉罕的预言（创 15: 13-14）在历史中具体成就的经过。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①神不会忘记和族长们所立的约，到了时候一定会成就；②在埃及的 400 年是神把雅各家族养育成以色列的时间，同时也是神训练立约百姓的时间。

1: 1-7 再记雅各的众子：这部分起到联接创世记和出埃及记的桥梁作用。作者再次记录（创 35: 22b-26；46: 8-27）雅各的十二个儿子的原因是：第一，将来担当出埃及任务的以色列民都是从这个十二个支派中诞生的。第二，重申神给予他们的应许，并告诉他们这应许同样赐给了他们的后裔。

1: 5 约瑟已经在埃及：约瑟在埃及的事件，是为了成就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5: 13-16）。即为出埃及事件而准备的。约瑟自己也承认神的这种安排（创 45: 7, 8；50: 20）。

七十人：雅各家从迦南移居埃及的人数（创 46: 26, 27）。这里的“70”与创世记 10 章中记录的从挪亚的三个儿子开始扩展的民族的数量相同（申 32: 8），这个数字象征神完全的计划。

1: 6 约 B. C. 1876 年：从跟雅各一起到埃及在歌珊地定居的那一代人全部都死亡的事件中可以看出，已经过了很长的岁月。若把定居埃及的期限看作是 430 年（12: 40），除去摩西的成长时间（40 年）和逃亡时间（40 年），这时候应该是移居埃及后的第 350 年（B. C. 1526）。

1: 7 众多……强盛：作者连续 4 次重复使用相同动词的原因，是为了体现以色列后裔惊人的壮大不是自然性的，而是神根据约（创 12: 2；13: 6；22: 17；26: 4；28: 14；46: 3）所赐的祝福。

1: 8-22 埃及对以色列的虐待政策，由于以色列民人口急速增加和埃及新王对外族的反感，使出埃及事件成为可能。埃及对以色列民族的压迫暗示，500 多年前神对亚伯拉罕的预言（创 15: 13-14）的成就和出埃及的时候已经来临。

1: 8 有不认识约瑟的新王：根据圣经的记录（12: 40；创 11: 26；21: 5；25: 26；47: 9；王上 6: 1）和埃及王朝史，当时的新王应该是驱逐了喜克索斯王朝（从叙利亚和亚洲转移到尼罗河地带，并征服北埃及之后，从 B. C. 1674-1567 年间形成埃及第 15-17 王朝的外邦王朝）的第 18 王朝的第 3 任王：图特摩斯 1 世（Thutmose I B. C. 1539-1514）。“不认识约瑟”这句话的意思是，新王有意要否定，有闪族血统并与喜克索斯（Hyksos）王朝有着密切联系的约瑟的业绩。

1: 9 比我们还多，又比我们强盛：不是说百姓的实际人数比埃及人多，而且夸张地表现了他们的繁衍速度和体力上的强壮远远超过埃及人。这也是埃及对以色列实行压迫的原因之一。

1: 10 埃及王压迫以色列民族的原因，第一，由于他们不被埃及人同化，所以产生了一种极大的恐惧感。第二，他们居住在国家的战略要地歌珊，所以甚怕他们成为外族侵略的跳板。

1: 11-12 对以色列的压迫政策：埃及对以色列日益压迫的政策是：①利用苦力抑制他们的生育；②命令接生婆杀害新生男孩；③全国性的公开灭绝新生男儿的政策。即使法老为了使以色列人永久性地成为奴隶而采取了如此毒辣的手段，但神的计划却在这种政策当中顺利地进行着。

1: 11 法老：“统治者”或“大屋”的意思。是埃及王的名称（创 12: 15）。



1: 13 严严地……作工：希伯来语“作工”的意思是指捣成粉末。这句话说明了以色列的子孙在埃及酷热阳光下进行的强制性劳动。

1: 14 田间各样的工：表示挖渠道灌溉农田的重活。对作为牧民（创 47: 6）的以色列百姓强制性要求这种灌溉作业不单是劳动上的剥削，更是抹杀民族精神的一种殖民政策。

1: 15-21 灭绝男童的政策：用苦工抑制生育的政策失败之后，法老采取了利用接生婆杀害男童的可怕的计划。暗示撒旦想利用法老阻挡伟大的救赎史人物的诞生，但神通过两位虔诚的希伯来接生婆——施弗拉和普阿违抗王命，使这个计划失败。耶稣诞生时希律王时代，撒但同样利用了杀害婴儿的手段（太 2: 16）。

1: 21 叫她们成家室：因为接生婆用生命保护了神的选民以色列家庭，所以作为报答神给接生婆建立了家庭，并且通过她们的子女给她们带去保护和幸福。

1: 22 想利用接生婆杀害婴儿的办法失败之后，法老便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杀害幼儿的行动。这种惨无人道的政策能够执行的原因是：①视王命如神旨的古埃及政治背景；②当时无视人格的社会家长制背景；③由于是对奴隶民族实行的政策，所以不会有太大影响。

2: 1-10 领导出埃及的领袖——摩西的诞生：为使以色列民族成为永久性的奴隶，埃及法老执行了灭绝男童的计划，这时神根据与族长们所立的约，正在准备着解放自己百姓的计划。本文描写了，这个计划的核心人物摩西的诞生和有关他成长的故事。可笑的是，将带领以色列民族出埃及的领袖在埃及的王宫里成长。从中我们再一次认识了神奇妙的作为。

2: 1 娶了……为妻：已经结了婚的意思。因为摩西出生之前就有一个姐姐米利暗和比他大 3 岁的哥哥亚伦（7: 7; 15: 20）。这里“一个利未家的人”的摩西的父亲是，利未支派哥辖的儿子“暗兰”，将摩西的母亲记录为“利未女子”，她是利未的女儿“约基别”（6: 16-20）。

2: 2 生一个儿子：摩西的诞生正是法老屠杀以色列男婴的命令严格执行的时候。出埃及的时候（B. C. 1446）摩西 80 岁（7: 7），所以他应该是 B. C. 1526 年诞生的。这时候的法老是 18 王朝的第 1 任王阿摩斯（B. C. 1584-1560 年）的孙子图特摩斯 1 世（B. C. 1539-1514 年）。藏了三个月：希伯来书的作者认为这种行为是依赖神，把性命置之度外的信心的行为（来 11: 23）。

2: 3 蒲草箱：用芦苇编制成的小箱子。这里的“箱”是一个特殊的古语，与挪亚洪水事件中表示的“方舟”（创 6: 14）是一个词。这表示洪水中挪亚的方舟和法老的逼迫中拯救摩西的蒲草箱体现的是同样的意思，意味着“从死亡当中的拯救”。

2: 4 孩子的姐姐：指摩西唯一的姐姐，后来成为女先知的米利暗（15: 20; 民 26: 59）。

2: 5 来到河边洗澡：“河”指埃及的命根子尼罗河（4: 9, 尼罗河）。埃及人把这条河视为神圣的河，在这条河上特别划出一个区域让女人们洗澡。在尼罗河洗澡被看作是一种宗教性的洁净行为；而且女人们认为，借着尼罗河的力量能够多多生育、长寿。摩西的母亲熟知这些事情，所以可能是经过周密的计划才开始了行动。

2: 6-9 摩西进入埃及的王宫：摩西获救而且进入宫中，不单是母亲约基别的勇气和智慧、姐姐米利暗的才华、法老女儿的同情心，更是神的计划和能力。摩西从生母约基别的身上得到希伯来式幼儿教育，这非常重要，因为摩西可能是这时候开始，从母亲身上认识耶和華信仰和耶和華之约。恰恰是这一点成为了摩西没有被埃及文化同化，反能看顾自己同胞的原动力。

2: 10 摩西：埃及语中“摩”（Mo）是“水”的意思，“西”（uses）是“被捞上来”的意思。为了纪念法老的女儿从水里拉出来后改成埃及式的名字。但这个名字，后依希伯来人的发音改成了“摩西”，具有“被捞上来的人”的意思。这个名字的变化启示了神的惊人计划：从水里“拉出来的人”，日后成了将以色列带出埃及的领袖（3: 10）。

2: 11-15 摩西带来的王族的矛盾：摩西 40 岁时已掌握埃及人的一切知识（徒 7: 22, 23），当时领养摩西的埃及实权者是，图特摩斯 1 世的独生女儿哈谢修特，因此摩西有坚固的地位权力，而且荣华富贵达到了极点。但是与哈谢修特和其儿子图特摩斯 3 世之间有着不可避免的矛盾。因为在母亲的压力中摄政的图特摩斯 3 世肯定想利用正统的埃及血统来巩固自己的王权，而且一直想方设法除掉在母亲的疼爱中长大的摩西。正在这时候，摩西杀害埃及人的事件成为了民族性的问题。从这些历史背景中我们

可以看出，神使用人类的历史和人的自由意志来推行自己的计划。

2: 11 他出去到他弟兄那里：长大后的摩西能有这种“看望自己同胞”（徒 7: 23）的想法，应该说是小时候从他亲生母亲约基别身上学到的。

2: 12 把埃及人打死了：摩西的这种行为虽然是看到同胞的苦难而产生的义愤，但表明他的信仰还不成熟。这暗示摩西成为神重用的仆人之前，将要经过长时间的训练（雅 1: 20）。

2: 13-14 摩西好言相告（徒 7: 26）反而得到同胞兄弟的非难，不是因为他像审判官一样介入了争斗，而是由于前一天的杀人行为。昨日的过错，会让我们今天的忠告变得无力。摩西用人为的办法亲近同胞却完全失败，只有靠神的方法和权威才能使人和睦（诗 66: 3；徒 4: 33）。

2: 15 法老……就想杀摩西：摩西具有王族的身份，他杀害埃及人的事件不单是个人性的，而且是向埃及人挑战的民族性行为。所以法老想利用这件事情杀掉摩西（2: 11-14）。

米甸地：亚伯拉罕的后妻基土拉的后裔们（创 25: 2）生活的西乃山地带。

2: 16-22 摩西的逃亡：在摩西逃亡的米甸旷野里，神已经预备好了流珥家庭和西乃山。在这里神用 40 年的时间，终于把摩西训练成选民以色列真正的牧者。

流珥：“神的朋友”的意思。暗示他模模糊糊地记念并事奉着闪族的神，即“以利”（EL）。

革舜：根据徒 7: 29，摩西在逃亡的岁月中有了“革舜”和“以利以谢”两个儿子（18: 4）。

2: 23-25 以色列人受到更大的压迫：本文成为下一章中神的显现和摩西受命事件的背景。即以色列人发出哀声以及神的安慰。

过了多年：摩西逃亡 40 年后，他 80 岁的时候（徒 7: 23, 30），大概是 B. C. 1446 年。

埃及王：指图特摩斯 3 世（B. C. 1483-1450 年）。达于神：用修辞手法表现了，一直以来在历史的背后注视着的神，现在到了他要在历史中具体作工的时候（撒上 9: 16；拿 1: 2；徒 10: 4）。

记念他与……所立的约：“所立的约”指 650 多年前第一次启示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5: 13-16），而后对他的子孙以撒和雅各再次确认“迦南地的应许”。另一方面，“记念”的希伯来文的意思，不是指忘记了一段时间后突然想起来的情况，而是指时常记在心里的状态（尼 5: 19；诗 25: 7）。

3: 1-31 为了出埃及摩西受命：预示基督诞生（太 1: 21）之前，大约 4 个世纪没有预言者的沉默期，同样，族长雅各死后近 4 个世纪没有启示，这是为了通过摩西为带领“出埃及”作预备。40 岁逃出埃及的摩西在米甸旷野经过 40 年牧羊生活，通过与神的交通除去了往日的血气，痛觉人的无能这时立约的百姓以色列人的哀声上达于天，神用自己的办法拯救自己的百姓。这就告诉我们，出埃及事件不是由于以色列民族的团结，也不是因为摩西的领导力，而是由于神的怜悯和慈爱。

3: 1 摩西牧养……羊群：对在埃及宫中长大的王子身份的摩西来说，牧羊是一件极其低贱的事情。正如神为了让约瑟可以担当大国总理的职位，先让他在护卫长波提乏的家中以仆人的身份管理家事一样，为了让摩西成为带领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的领袖，神先让他放羊。

神的山…何烈山：何烈山和西乃山常常混用，对这两座山的关系有以下几种见解：①两座山名称虽异，其实是一座山；②一座山上的两座峰，一个叫何烈一个叫西乃；③山的总称叫何烈，特别把当中部分叫作西乃。从中可以看出，从地理位置上两座山不能严格地分区。另一方面，今天人们推测这座山是位于西乃半岛最南端的，海拔 2, 291 米的耶别姆沙（Jebel Musa，摩西的山）。把这座山特别命名为“神的山”的原因是，日后摩西在这座山上得到了律法，从而这座山作为神显现的地方被视为“神圣之地”。

3: 2 耶和华的使者：不是指天使，而是指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创 16: 7，耶和华的使者）。

3: 3 荆棘：西乃旷野中常见的一种叫刺槐的植物（thorn bush）。在这里这棵树象征着，过着奴隶一样被压迫的日子的以色列人。神降临在这种地方，暗示神要与以色列人同在，而且要把他们从被埃及人压迫的痛苦中拯救出来。摩西受命的时候，神的旨意已经显明了。

3: 5 鞋脱下来：由于神的降临变得神圣的地方，人类不可以用沾满罪恶的肮脏的鞋（sandals）踏进来。这暗示着：①人类应该敬畏神，并且要敬拜他；②如果没有中保的血，神的神圣和腐败的人类不可能共存。

3: 6 你父亲的神：神把自己与以色列的祖先联系起来，是为了体现立约的继续性和不变性（创 50: 24）。

蒙上脸：在神的荣耀面前，浑身罪恶的人类本能上只能采取这样的行为。以利亚（王上 19：13），包括天使（赛 6：2）也如此。

3：7 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这让我们联想起了被基督拯救之前，在撒但的捆绑中痛苦的信徒。我们一定要记住神不变的爱：神把在困苦中懦弱的低贱的奴隶民族以色列和如虫一样的我们（伯 25：6；赛 41：14），称为“我的百姓”。

3：8 流奶与蜜之地：多次应许族长们的迦南地（申 26：9）。

迦南人……耶布斯人：〈书？绪论，迦南诸民族〉。

3：9-12 摩西所受之命——救出选民：神启示了自己的旨意之后，赋予摩西“拯救同族”的重大使命。

我要打发你去见法老：掌握着强大权势的埃及法老，代表着世上的所有权势。但摩西背后的神是可以立世上的王，也可以毁掉这一切权势的源泉（代上 29：12；诗 22：28；但 2：21；罗 13：1）。

我是什么人：与 40 年前为同胞挺身而出的时候处境截然不同。在米甸旷野的日子里，摩西清楚地认识到了自己的存在。这句话的意思是，自己只不过是一个无能、卑微的牧羊人而已，而为了拯救同胞，法老这一堵墙又不得不越过。但是如同神对族长们的应许一样，神应许一定会和摩西同在。我必与你同在：这应许表示神会让软弱的手变得强壮，无力的膝变得稳固（赛 35：3；来 12：12）；也能使强壮的变得无力（林前 1：27）。基督将要升天的时候，对恐惧中的门徒们也给予这样的应许（太 28：20）。同样，对于如今在罪恶的世界里担当福音事工的所有信徒来说，这仍是神不变的应许。

3：13-15 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存在者的存在，即自有永有的存在。这句话的意思是，神不是被造物，而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4，8），超越宇宙中所有的法规，是所有存在的根据。这句话用在立约关系上时，指神作为以色列的救赎者（6：6），体现出他永不改变的属性。

耶和華：希伯来原语是没有元音的“雅伟”（YHWH），发音有些困难，与“存在”之意的词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希伯来人视神名为神圣（20：7），出于敬畏和恐惧从不轻易说出口。所以书记诵读圣经的时候若碰上这个词，用“主”（adonay）代替“雅伟”（YHWH）。因此，今天人们给“雅伟”（YHWH）加上“主”（adonay）的元音，读成“耶和華”（Yehowah）。

3：16 以色列的长老：在这里不是指年老的长者，而是指以色列各支派的长者（6：14，25），是具有正式职任的人。在没有特别政治体系的当时，他们的作用就是代表百姓〈申 1：6，圣经里出现的长老职〉。

我实在眷顾了你们：成就了约瑟临终前所说的，到了时候神必定会眷顾（创 50：24）。

3：18 耶和華希伯来人的神：指把亚伯拉罕领出伯拉河的神。就是这位神，把自己的百姓带出埃及渡过红海。走三天的路程：地理位置上指避开埃及人的视线，到了较安全的地方所用的距离，属灵上是指完全与埃及人的神像断绝的意思（8：27）。

3：19 埃及王…不容你们：在古时候，奴隶对一个国家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因为所有的农活，建筑等苦工都是由他们来做的。何况埃及这样的大国更需要很多奴隶来做事，因此法老不可能轻易地放弃有 60 多万壮丁（民 1：46）的希伯来民族。

3：21-22 预言以色列百姓不会犹如被赶出家门的人空手离开埃及，却是像征服者，用金银手饰打扮自己，浩浩荡荡地离开埃及，奔向迦南地。很早以前曾向亚伯拉罕启示过的这句预言（创 15：14），体现了：①一定为自己的百姓伸冤的神的公义；②为将来在旷野里的祭拜，搭帐篷，预先做准备；③被埃及人掠夺的财物，以色列人统统都带走，象征神的子民绝对的胜利。

4：1-17 摩西的懦弱：即使神重复了“我必与你同在”（3：12），“他们必听你的话”（3：18），但摩西还是以人为的借口犹豫，不愿接受神的使命，反映人类懦弱的本质。无论自己的百姓多么软弱，神还是眷顾他们，并且通过三件神迹给他确立信心。通过本文我们可以知道，不管人类多么软弱、刚硬，神终究还是在世上完成自己的计划（箴 19：21；赛 14：27；但 4：35）。

4：1 不听我的话：摩西始终没有忘记 40 年前他的同胞所说的一句话“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2：41）。从中可以看到，以我们人为的努力绝不可能成大业，真正的权威由神而来。

4：2-5 为了给摩西带来勇气，神行的神迹：为了给摩西确立信心，神赐予了他三件奇迹，其中两

件当场就给他证明。本文是第一件奇迹，杖变成蛇。杖指牧人或者年老的长者使用的非常普通的杖，象征“指引和统治”（诗 23: 4），这里神特别把杖作为行神迹的工具，预示将来会用更多的奇迹带领以色列人，并亲自治理他们。蛇原始启示（创 3: 15），象征撒但恶的势力（申 32: 33；诗 58: 4）。这里的蛇象征，要把以色列人变成自己永久性奴隶的埃及人的奸诈。通过蛇又变成杖的神迹，暗示：①从像蛇一样狡猾的埃及人手中，恢复以色列百姓的自由；②通过预表象蛇一样邪恶的大国埃及也在神的掌握之中的神迹；坚定摩西的信心，增长以色列长老的信心，还给法老带来恐惧。

4: 6-8 神迹的意义：如果第一件“杖的奇迹”说明摩西的使命的话，第二件“手的奇迹”则体现了，神已经赋予了担当这使命之人能力。大麻风：象征如大麻风患者一样，毫无盼望地过着奴隶生活的以色列百姓悲惨的处境。神命令把长满大麻风的手再放在怀里：恢复原来的状态则象征着，神怜悯以色列百姓，一定会恢复他们的自由（赛 46: 3-4；49: 15, 16）。摩西拿杖的这只手从神得到了从神而来的责任和能力（民 11: 11, 12）。

4: 9 前两次神迹之后，百姓仍然不相信摩西的话，于是神便行第 3 件“血的奇迹”。河指尼罗河。希伯来人称这条河为 Yaor，埃及人称之为 Hapi。尼罗（Nile）这个名字从希腊语 Neilos 中由来，历史家希罗都特斯（B. C. 484-425 年）开始这样称呼。所以圣经中没有这个名字，而把它记录为河、海（鸿 3: 8）。埃及人把尼罗河称为 Hapi，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条河的主管神的名字就是 Hapi，他们认为尼罗河是生命之神 Osiris 特别赐予的圣水，成为整个埃及繁荣的根源<32: 1, 埃及的宗教>。把埃及人视为生命源泉的尼罗河水变成死亡之血的第 3 件奇迹表示，只有与摩西同在的神，才能打碎埃及一切的偶像，拯救以色列百姓。

4: 10-12 摩西逃避使命：即使神行了神迹，摩西还是以人的有限为借口拒绝使命。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不是那种能说会道的善辩家的意思。我本是拙口笨舌的：从文字上是“口舌笨的人”的意思。不是说话口吃，而是说话慢慢的意思。看来摩西的这句话不是一个借口，也不是谦卑，虽然能说（徒 7: 20）但他不是那种流畅的演说家。他可能认为，如果想说服法老要善辩，而且带领以色列百姓也得是一个善口才的。但是神用耶和华之名改变了摩西的这种想法，并应许一定会叫他能言善辩。从中我们清楚地认识到：①“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 4: 20）的事实；②神喜悦甘心乐意的事奉（35: 21）。

4: 13-17 由于摩西的借口，给他搭配了一位协助人亚伦：神对摩西的借口一直保持亲切的态度，但当摩西一再拒绝接受使命时便发了火。所以摩西从独立的领袖，变成了协助的领袖。神让摩西的哥哥亚伦作为代言者，使摩西终于接受了使命。

4: 15-16 当神的话临到摩西的时候，他要以中间人的身份给亚伦赐予同样的权能，告诉他该说的一切。神与摩西的口同在，为的是让摩西准确地将神的话语传达给亚伦。神与亚伦同在，为的是让他把话语更有效地传达给百姓。

4: 17 这杖：曾变成蛇的这根杖，现在成了神杖（20 节），成为了代表神迹和权能的象征物。日后摩西将用这根杖行许许多多的神迹（7: 20；14: 16；17: 5；民 20: 11）。

4: 19 寻索你命的人：指为了巩固自己的宝座，想除掉摩西的图特摩斯 3 世和他身边的人。

4: 20-26 摩西奔向埃及：这部分是经岳父叶忒罗的同意，摩西带着家人向米甸旷野东南部，即奔向埃及的行程中发生的事情。

4: 21 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不单指 4: 3-9 节中的三件奇迹，而是其后在埃及行过的所有的奇迹（3: 20）。在埃及行过的的奇迹分别称为：标记（Sign）、惊异（marvel）、预兆（portent）等，这是说明奇迹的根源和目的的语言。即奇迹的根源是神，目的在于让那些不信神的人通过神的能力能够确信神。

4: 22 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当时埃及的法老自称“太阳神的儿子”。认为自己与神的儿子是同等的，所以摩西的这种说法并不离奇。下面记述的就是以色列的神耶和华和法老崇拜的埃及神之间的决战。另一方面，从神称以色列为“长子”的一句话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以下几点：①对埃及法老来说以色列不过是一个奴隶民族，但对神来说他们是长子，是最可贵的存在；②在天下万民之中被拣选的，并立约的民族，所以认可他们有宗教的特权；③称为长子的原因是，日后外邦人也要成为神的儿女。

4: 23 我要杀你的长子：警告法老，如果法老一再拒绝放走耶和华的长子以色列，那么法老以此为代价，将会失自己的长子。

4: 24-26 路上住宿：为商队和旅行者准备的，可容他们暂休的地方。

摩西……想要杀他：原因是摩西未给自己的儿子行割礼（创 17：9-14）。不久前摩西和西坡拉所生的第二个儿子以利以谢，也许是摩西的不注意，也许是外邦妻子西坡拉的疏忽未能及时行割礼，到了第 8 日，神按照曾给亚伯拉罕的警告（创 17：14）给摩西带来重病（创 17：19-14，割礼和信仰）。通过这件事我们看到了：①百姓的领袖首先应该坚守神的规定；②即使是摩西将要成就大事，神也不容许疏忽他在小事上当尽的义务。

西坡拉……割下他儿子的阳皮：由于神的惩罚摩西一动也不能动，所以只有西坡拉代替他行割礼。这里的“儿子”指以利以谢。拿来一块火石，可能是由于情况火急，或者认为“火石”比铁器或刀更洁净（书 5：2）。血郎由于文脉简略，无法确定西坡拉这句话的真意。但有两种推测：①割礼使小儿子血淋淋，带有非难和指责丈夫的意思；②用儿子割礼的血换来了摩西的生命，所以可能是“用血换来的丈夫”的意思。

4: 27-31 摩西和亚伦的再相会：由于神的恩典和安排摩西和哥哥亚伦再次喜相逢（27，28 节）。两个人各以神的使者和代言者的身份，通过神的话语和神迹让以色列百姓再聚在一起。行了圣经中出现的第 1 个神迹。行神迹的人是，神的全权代表又是出埃及的领袖—摩西。

百姓……低头下拜：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苦难中的以色列百姓心中始终保持着，从亚伯拉罕和以撒，还有雅各和他十二儿子继承下来的“坚信耶和华之约的信仰”。同时这句话表示，他们已经认可摩西和亚伦是神差遣的仆人，是他们的领袖。

5: 1-18 摩西第一次要求解放：本文记录了摩西第一次面对残酷的法老，要求解放以色列。这件事暗示我们，出埃及的路不是我们想象当中的那么顺利。同时体现了在真正的解放和救赎过程中一定会有：①撒但的很多攻击；②对信徒们的许多考验。

5: 1-7 摩西的失望和神的安慰：本文是摩西和法老正面较量之前的情况。看到摩西所行的神迹之后充满了希望的以色列百姓，由于法老的强硬，再次落入失望当中。听到摩西的怨言，神用迦南地的应许来安慰摩西。而且赐给他所需的所有权能，并再次用“耶和华”之名让他们确信出埃及。

5: 1 摩西和亚伦用神迹使百姓了解，神赋予他们的使命，使他们确信他们出埃及。“容我的百姓去”这句话的意思是“法老，你根本没有权力把耶和华的百姓（4：22）扣留在埃及，你要速速释放他们”。这是摩西宣布民族解放的宣告。这种解放的宣告，其属灵的意义是神的百姓从撒但和死亡的手中得到自由。这种自由藉着基督得以成就，而且是完全地成就（赛 29：18；35：5-6；路 7：22）。

5: 2 法老：摩西和亚伦面对的法老是图特摩斯 3 世之后的阿孟和蒂 2 世（B. C. 1448-1424 年）。他当时年仅 20-22 岁左右，他同先王一样强硬，而且有能力。“耶和华是谁”这句话的意思是，作为一个奴隶民族哪里来的什么神，即使有神，在他们埃及的神面前又有何意义呢？法老的这种傲慢反应了古代的泛神论思想（31：1，埃及的宗教）。

5: 3 走三天的路程……攻击：这个要求的合理性，记录在 8：26 节。即如果在埃及境内希伯来人把埃及人视为圣物的动物拿来作祭物的话，会有引起一场暴动和大屠杀的危险。这个要求的最终目的在于保障从埃及人手中得到民族解放。

5: 4-9 更加重的压迫：本文视摩西和希伯来人的正当要求为煽动人心的谎言，认为这是由于懒惰，所以更加残酷地给希伯来人施加劳动量，体现法老惨无人道的性格。这样的统治者，终究会受到审判。

5: 4 “工”指的是烧砖，灌溉农田等各种重活（1：14）。

5: 6 督工的：指看管以色列人的埃及人。

官长：用指为了监督烧砖现场而特意从以色列人中（14 节）选拔出来的人。

5: 7-9 压制政策的目的是：法老的目的是不给以色列人以喘息的机会，要彻底抹杀耶和华信仰，让他们永久的成为奴隶。

草……作砖：用尼罗河岸的粘土，加上细细的草或稻糠将会变成非常结实的砖，当时对建筑技术非常发达的埃及来说，这样的砖是绝对需要的。

5: 10-18 法老施行压制的原因：这段描写了残酷地执行法老政策的场面。迫于无奈以色列人向法老提出减轻劳动量，但被法老无情地拒绝了。法老认为，正因为他们有了时间，这些希伯来的奴隶才能想起给耶和華做禮拜。暴君法老把希伯來人所信的耶和華神，跟埃及眾神，即太陽神拉（Ra），生命之神 Osiris，尼羅河的守護神 Khnum 和 Hapi 比較起來，認為是低賤的<32: 1, 埃及的宗教>。法老的這種行為正是遭受耶和華大災難的前兆。從這種觀點來看，出埃及事件是神打碎埃及一切偶像的工作。

5: 10-12 壓制的内容：埃及收割的方式是，割掉上面的谷子，留下秸杆。在年年丰收的尼羅河三角地帶（Delta）很容易就能得到這樣的秸杆。但是如果許多人在有限的田地裡收取這種秸杆，並且要把它切成細細的碎末是一件非常費時間的苦工。

5: 13-14 催着……責打：明明知道這件事不可能，法老的手下人，以不按时完成任務的理由責打以色列人。這種行為目的是報復摩西和亞倫。即讓他們明白，他們的這種要求是絕不可能的。就是在法老殘酷地對待以色列的時候，神仍然繼續進行自己的救贖事工。

5: 15-18 以色列百姓的哀求。以色列的官長們以為法老不知這樣的冤情，所以向他發出哀求。其實是你百姓的錯：“其實是埃及督工們的錯”的意思。

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法老氣忿的原因是，作為一個奴隸民族在自己面前提出要祭祀耶和華。然而法老，日後將徹底地體驗耶和華的能力，並在耶和華面前認清自己的存在。

5: 19-21 以色列人埋怨摩西，法老的两个意图似乎开始起效：①抹杀耶和華信仰；②造成領袖和百姓之間的不和。以色列百姓渴望的是安逸，而不是為榮耀受苦。在走向迦南地的旅程中也體現了這一點（32: 9; 34: 9; 申 9: 6; 31: 27）。即使這樣，神還是把這些人當成自己的長子（4: 22; 耶 31: 9）。願耶和華……施行判斷：“你們把事情弄成這個樣子，看看神怎麼懲罰你們”的意思。

5: 22-23 為什麼……為什麼：這句話不是出於氣忿，而是人不能理解神的計劃，誰都會向神發出這樣的哀求（詩 74: 1; 89: 46）。先知哈巴谷提出同樣的問題（哈 1: 13-17），他得到的回答是“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哈 2: 3）。其實神對法老的這種壓制早已預言過（3: 19; 4: 21）。

6: 1-9 神安慰灰心的摩西，神回答摩西提出的疑問。根據所立的約再一次以耶和華之名安慰那些處於困境中的百姓。神的話語超越時空超越時代，時常給那些喪失信心的人帶來安慰（賽 66: 13; 林后 1: 3-4）。給那些軟弱的人帶來勇氣（賽 35: 3; 來 12: 12）。

6: 1 法老…趕出：不是指強制性的趕出去，而是“放走”的意思。雖然現在法老拒絕釋放以色列人，但由於神的作為，他必會“慌忙趕走”似的放走以色列人（12: 33）。

6: 2 我是耶和華：“耶和華”有雙重意思：①自有永有的全能者（3: 13-15）；②不僅和選民立約，而且將永不改變地成就其約的以色列的救贖者。被法老無情地壓迫時，神特別启示耶和華之名，是要讓摩西從這個名字得到安慰，並且確信能出埃及。

6: 3 對族長們從未启示過耶和華這個名字的意思。過去對族長們偶爾提起過耶和華（創 15: 7; 28: 13），但那時神是以“全能的神，擁有大能的神”之名启示了自己的屬性。現在到了救贖史的關鍵時刻，將自己的屬性完全启示出來。

6: 4 他們寄居的移居：在到埃及之前“族長們居住的地方”的意思。這地方是很早以前神已經答應賜給以色列百姓的應許之地（創 15: 18-21; 17: 7, 8; 26: 3; 28: 13）。所以日後以色列百姓擁有此地，是因著神的恩典。

6: 5 我也記念我的約：不是說忘了一段時間突然想了起來，而是說在歷史中成就約的時候到了。

6: 6-8 神三重約定的内容：神以“耶和華”之名，通過摩西與以色列百姓立三重約定：①要成為他們的救贖者；②讓他們成為自己的百姓；③要引領他們進入迦南地。

6: 6 伸出來的膀臂：伸臂指的是“行動”。和“大能的手”（1 節）一同表示神的幫助。救贖：替他們償還的意思。這句話的意思是，神要親自成為以色列人的“逃城”。

6: 7 以你們……神：神正式把以色列民族作為自己百姓的行為，是從出埃及之後在西乃山開始的（19: 5）。西乃山事件把神和以色列百姓之間的立約關係從以前和以色列民族的代表人物族長們所立的個人性的約，發展成神要和成長為一個獨立民族的，以色列民族所立的約。

6: 8 将那地赐给你们为业：今天对我们这些属灵的以色列百姓（罗 9：6-8）来说，这句话是对天上的迦南，即对永久居住地的保障（约 14：2-3；来 9：15；11：16）。

6: 9 不肯听他的话：这段和摩西第一次宣布出埃及事件时的情景一样（4：31）。暂时的苦难，使喜悦和渴望变成了埋怨和绝望，信心和顺从变成了不信和悖逆。

6: 10-12 拙口笨舌的人：面字意思是拥有“没受割礼的嘴唇”的人。即无能的嘴的意思（4：10）。类似的表达方式还有“耳朵未受割礼”（耶 6：10），是指不能倾听话语的耳朵，“未受割礼的心”（利 26：41；耶 9：26）是指不能正确理解神话语的心。这句话的意思是，连自己同族以色列百姓都不能说服，怎么敢站在法老面前呢？由于百姓的不信，连摩西也灰心了。摩西的信心还很脆弱。同时，表明出埃及事件完全是通过神主权性的作为。

6: 13 耶和华吩咐：本文简单地概括了以上的内容。这里出现了出埃及事件中的四个主要人物。出埃及的主权者耶和华、执行命令的使者摩西和亚伦、出埃及的对象以色列百姓，为了出埃及需要征服的法老。

6: 14-27 摩西和亚伦的家谱：出埃及事件正式开始之前，首先介绍了两个主要人物摩西和亚伦的家谱。出埃及之后摩西要代表百姓接受神所赐的律法，亚伦在制定祭祀制度之后，成为了担任祭司职分的人的先祖，所以他们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记录家谱的目的和特点可能如下：①说明摩西和亚伦是雅各的十二个儿子的后裔；②圣经中记录的所有家谱是为了说明立约关系的延续性，所以本文中的家谱同样说明，出埃及事件是根据神和族长们所立约而进行的；③把家谱的位置放在出埃及事件的前面，是为了说明摩西和亚伦的权柄是神赋予的<代上 8：1-40，圣经中的家谱>。

6: 14-15 首先介绍利未的两个哥哥流便和西缅的家谱的原因是为了把摩西和亚伦的直系血统利未家的家谱，从雅各的十二个儿子中按着次序找到。

6: 16-27 记述家谱的意义：在这里记录了以色列的三儿子，利未家的家谱。这是为了说明摩西和亚伦是从以色列的十二个儿子而来的。

6: 16 利未一生的岁数：同利未一起介绍寿命的有哥辖（18 节）和暗兰（20 节），同时介绍了摩西和亚伦当时的岁数（7：7）。这是因为利未、哥辖、暗兰、摩西这 4 代人代表第 4 代才能进入迦南地的预言（创 15：16）中的 4 代人。

6: 20 他父亲的妹妹约基别：从这句话我们明白了圣经中其他地方记录为利未的女子（2：1），或利未的女儿（民 26：59）的暗兰的妻子约基别，其实是暗兰的姑姑。这种近亲结婚可能是在摩西律法之前。从摩西的律法开始禁止这种近亲结婚行为（利 18：12）。

6: 23-25 证实祭司长家族的亚伦的家谱本文的记录是为了说明祭司家族的后裔，所以介绍了亚伦和他的妻子以利沙巴。拿答、亚比户日后在会幕拒绝神的命令，在别的炉上盛火，而被神除死（利 10：1-2）。以利亚撒在两个哥哥拿答和亚比户死后，接续亚伦的后成为了大祭司（民 20：25-28）。非尼哈行了神的旨意（民 25：6-9），所以得到神给予的“非尼哈之约”（民 25：10-13）。日后父亲以利亚撒死后，也成为了大祭司（士 20：28）。

6: 26-27 亚伦和摩西……摩西和亚伦：前者的顺序是根据岁数的大小，后者是根据职务的轻重。圣经中常常是不顾年纪的大小，从救赎史的角度来赋予属灵的长子权（创 5：32；11：26；25：9）。

6: 28-30 重新记录前面的内容（10-12 节）。可以说这是为了：①强调摩西作为人懦弱的一面；②由于家谱的记录（14-27 节）暂时被中断的前面的内容，在这里接（13 节）的内容，起到与（7 章）相互衔接的作用。

7: 1-7 神鼓励摩西：摩西面对法老的顽固（5：2-9）和百姓的灰心（5：21；6：9）正当失落的时候，神再次出现在仆人的身边安慰并鼓励他。

7: 1 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表示摩西胜过法老。即这句话的意思是，摩西靠着天上权柄对拥有地上权柄的法老，施行超自然的神迹，而且终将征服法老。

7: 2 传达神的意图和命令的顺序是神→摩西→亚伦→法老。

7: 3 使法老的心刚硬：“就让法老的心继续刚硬吧”的意思。

7: 4 我的军队：指出埃及时以色列民族按各支派形成了军事化装备的状态（6：26；12：51；13：



18)。而且日后他们要为神而战，他们的确是神的军队。

7: 7 这里特别说明摩西和亚伦的年纪，因为出埃及事件在救赎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在亚伯拉罕移居迦南（创 12: 4），雅各移居埃及（创 47: 9）时圣经都记录了他们当时的年纪，这是为了更生动地描写，神的计划在个人和世界历史中成就。

7: 8-13 摩西和法老第二次相遇：第 1 次是摩西为了要求以色列出埃及（5: 1-4），第 2 次是为了出埃及而决战。这也是耶和华和法老的偶像的决战。本文是日后埃及经历十大灾难的前兆。这里摩西行了把杖变成蛇的神迹。

7: 9 你们行件奇事吧：反应了古埃及人的思想。古埃及人认为如果是神差遣的使者，那么一定要行神迹证明其身份。

7: 10 杖就变作蛇：旧约圣经中的三个词被译成了“蛇”：①“nachash”包括爬虫类，指所有的蛇（4: 3；创 3: 1）；②“saraph”剧毒性的蛇（民 21: 8；赛 14: 29；30: 6）；③“tanniyn”——指象蛇一样的动物的特殊用语（9 节；申 32: 33；诗 91: 13）。所以“tanniyn”一般译成水怪或龙（尼 2: 13；伯 7: 12；诗 148: 7；赛 27: 1），本节中的“tanniyn”可能指眼镜蛇。

7: 11 博士：指掌握占卜和神秘世界的知识以及行政学的，作王顾问的埃及贤人。术士：在埃及祭拜太阳神的男祭司，他们是通过咒语行魔法的人。后来，保罗把他们叫作“雅尼”和“佯庇”（提后 3: 8）。行法术的：字面意思是“能够看到隐藏的”，指古代在宫里研究咒语或魔法的人。他们把被催眠术弄僵了的蛇，扔到地上让它恢复原状。

7: 12 吞了他们的杖：历代埃及法老（Pharaoh）的王冠中央都镶有眼镜蛇形象，当时的蛇，特别是眼镜蛇是埃及王权的象征。这里摩西的杖变的蛇，吞掉了埃及行法术的人变的眼镜蛇这一事件体现了，法老的权力不可能对抗神的权柄。

7: 14-36 耶和华对埃及人的 10 大灾难：自然界的一切现象，一切生物是为人类而创造的。但是当人类悖逆神的时候，这一切将变成残害人类的手段。十大灾难由小到大逐渐上升。这些灾难不仅是耶和华对埃及偶像宗教的一种审判，同时又体现了以色列神的唯一性。

7: 14-25 第 1 个灾难——水变血：第 1 个灾难是把尼罗河变成了血河。但是有些人想把这件事合理解释：①初升的太阳染红的尼罗河；②还有人说这是上流的泥水使尼罗河变得红通通的。但以上两点无法说明以下的两点：①河里的鱼死亡，而且臭味熏人（21 节）；②埃及人没有了饮用的水，只有抽井（24 节）。这个神迹是，神对埃及人偶像崇拜的惩罚。同时这个血的灾难预示着，日后埃及要面临的一切头生胎的死亡。

7: 15 往水边去：法老为了给尼罗河献早祭，所以一大早就来到河边（8: 20）。那变过蛇的杖：神的这根杖，象征着神的同在和权柄，对法老则象征着神的审判和警告。

7: 17 击打河中的水：神把埃及人视为所有丰收和祝福之源，被埃及人神性化了的这条河变为血，是神对埃及偶像崇拜的审判，同时指出那些拜被造物的人们的愚蠢。

7: 19 像伯拉河和底格里斯河一样，一年四季河水长流。在这里指尼罗河及其支流。河从尼罗河分出来用于灌溉。池是自然形成的水库。塘是尼罗河泛滥的时候，用人工的方法把水储存的场所。这一切证明埃及的治水体系非常发达。木器…石器：指埃及人家里放饮用水用的木制的贮水箱。

7: 20 都变作血了：这不是指视觉上的变色，而是质的变化，是水真的变成血。

7: 21 河里的鱼死了：指尼罗河已不是生命之河，现在变成了死亡之河。同时让埃及人醒悟他们的罪，他们曾祭拜过水中的鱼。

7: 22 照样而行：首先埃及的这些行法术的人，是从哪里弄来了没有变成血的水，这一问题 24 节是其答案。摩西的杖没有指到的地上的水没有变成血。还有这些人把水变成血的方法，可能是：①用变戏法或染色的方法；②撒但操纵他们，具有魔鬼的力量。即使他们把少量的水变成了血，但和摩西的神迹相比这一切只不过是一件小把戏而已，因为他们不可能把变成血的尼罗河恢复原形。

7: 23 不把这事放在心上：顽固的法老否认自己亲眼所见的事实<9: 12；人类的自由意志>。

8: 1-15 第二个灾难——青蛙：这里的青蛙指，从 6-10 月份尼罗河泛滥到 2 月中旬退水时，向尼罗河江边肥沃的土地爬进的无数只小青蛙。埃及人认为青蛙是象征丰收之物，所以视其为神圣。神把这种

青蛙叫作“Haka”或者“Heqt”，他们把这些看成了具有青蛙头的女神。但是第二个灾难当中，埃及人视为神圣的青蛙成了他们咒诅和苦恼的对象，这件事同时体现了埃及人的偶像宗教在耶和華面前是多么可笑。而且这件事暗示了埃及“Totem”宗教的灭亡。在约翰启示录中，青蛙象征污秽的灵（启 16: 13-14）。

8: 2 青蛙：具有两种名称 Rana Mosaica 或 Nilotica，这种青蛙爬在地上总是发出声音。

8: 3 宫殿……卧房……转面盆：这些地方是埃及人看作最清洁的地方。这句话的意思是，被埃及人视为圣物的青蛙弄脏了这地方。

8: 6 青蛙就上来：一般青蛙生活在水池里，很少上岸。因此无数的青蛙爬上岸这绝不是自然现象，只有神的权能才有使之可能。

8: 7 无论是他们用骗术，还是用魔法真的让青蛙上了岸，这一切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的行为只是增加了埃及地的青蛙数量，而没能解除它。从中充分体现了，假先知的无能。

8: 8 法老第 1 次答应释放以色列人：他的这一举动可能是由于大臣们的忠言和百姓的哀求。但是在 15 节中我们可以看出，法老的这种约定只不过是了解脱肉体上的痛苦而说出的骗人的话。

8: 9 何时……祈求：证明青蛙之灾是耶和華神的作为，同时让法老记住自己所说的话。

8: 10-14 结束青蛙之灾：通过摩西的祈求青蛙之灾得到了解除，这件事阐明这个灾难绝不是自然发生的，是由于神的工作才临到了埃及。而且臭味熏天的青蛙死尸，体现了埃及人曾神圣化的偶像宗教是多么可笑，在耶和華面前这种行为是多么愚昧。

8: 15 硬着心：和耶和華的预言一样（3: 19; 4: 21; 7: 4）。被拯救的人，因着神的恩典会真正忏悔，但是不蒙拯救的人，由于他们紧闭心门，顽固到底，所以终将受到神的审判。

8: 16-19 第三个灾难——虱子：第三个灾难的特点是：①埃及行法术的人根本无法模仿；②与第六个“疮”灾和第九个“暗”灾一样，事前没有警告。另一方面，本文中的“虱子”，在圣经中没有其他出处，只出现在这里，所以其意不是很明确。古代译本中译成了“虱子”，但是有的人认为是“臭虫”（Cole），或者有的书上译成“蚊子”（七十士译本）。根据埃及的地理特征和文章的前后内容，看作七十士译本里的“蚊子”可能更恰当。埃及的蚊子特别的小，但是叮咬的程度非常厉害。这小东西追击人无处躲藏，甚至钻入人的眼睛或鼻子。它叮咬过的地方疼痛难忍。这段文章体现了，如果人类悖逆了神，神将利用被造物惩罚他们。

8: 17 尘土，都变成了虱子：本文让我们想象夏季的小飞虫，虱子如同这些无数的小飞虫多得几乎达到伸手不见五指的程度。

8: 18 体现了行法术的人的有限。表明一切对抗神的，撒但的势力（弗 2: 2; 启 9: 11）都在神的掌管之下。

8: 19 神的手段：这是惊慌的埃及行法术的人呼求法老的场面。但这句话并不能代表，他们真的认识到了唯一的神。只是承认有一种超自然的存在在帮助以色列民族。同时他们的这句话和埃及的宗教有着密切地联系。因为埃及的祭司按照规律，为了洁身每 3 天都要剪头，洗澡。之后用无瑕疵的动物向他们的各种神献祭。但是由于这场灾难，所有的动物都变得污秽，有了伤痕。所以根本不能献祭。从而，这些人无法否认，正在消灭自己宗教的耶和華神的存在。

8: 20-32 第 4 个灾难——苍蝇：“arob”是从“ereb”一词而来，译成“苍蝇”的希伯来文含有“混合物”、“群”的意思。本文中使用时定冠词“成群”，这种苍蝇不是我们平时在家中能见到的，而是在热带地区洪水过后成群结队的特殊的苍蝇。它不仅叮咬人和动物，而且还传播病菌（诗 78: 45; 赛 7: 18）。在第四个灾难当中，神把以色列民族和埃及人明确地分离，灾难只临到埃及人的头上。其目的自然是为了显明行这神迹的是神。

8: 22 从地理位置上，以色列百姓居住的歌珊地是尼罗河地带，所以一切由尼罗河开始的灾难都有必须先经过这里。但是本文中这些反常的现象再次证明了，所有的灾难都在一位全能者的掌管之下进行的。法老和埃及的所有百姓，包括以色列民族应该清楚地认识这一点。

8: 23 分别出来：字面意思是“救赎”。从灾难中把以色列百姓分别出来，意味着神对自己百姓的救赎行为。无论在什么样的环境中，神都不会忘记自己的百姓，拯救他们（结 34: 17; 太 25: 32）。明天必有这神迹：明确指出时间、地点，还有对象，为的是要体现这场灾难绝非偶然的自然灾害，而是

耶和华神，秩序井然地进行着自己的计划。

8: 24 苍蝇成了大群也可以译成“无数的甲虫群”。埃及人所崇拜的太阳神就是这种形象，这件事再次说明偶像对人类是毫无意义，而且还能害人。遍地……败坏了：指苍蝇群给生长中的农作物带来了极大的灾难。

8: 25 在这地：这句话同样是法老为了免去灾难而说出口的。这里指法老统治下的“埃及境内”。体现了法老始终要把以色列民族变成永久性的奴隶。

8: 26 埃及人所厌恶的：把埃及人视为神圣的动物（尤其是母牛），以色列人拿来献给神作祭物，这不仅是对埃及人宗教的蔑视，而且是对他们崇拜的神的一种侮辱性行为。岂不拿石头打死我们吗：根据希腊历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 B. C. 484-425）的记录，在古埃及，如果有人杀害了他们视为神圣的动物，不论职位高低一律处以死刑。摩西的这句话，主要考虑的是一向对希伯来人的祭物持反感态度的埃及人，恐惧因为这件事发生暴动或大屠杀。

8: 27 走三天的路程：指很早以前神约定的场所（3: 12），委婉地表现了要在西乃山为神献祭的意思。因为从歌珊到西乃山，用步行大概需要三天时间。

8: 28 只是不要走得很远：为使军队短时间内能将希伯来人抓回来，这是法老诡诈的方案。到现在法老仍未正确认识灾难的真正意义，他只顾防止丢失劳动力。求你们为我祈祷：换一句话，就是求你们的神让苍蝇离开这土地的意思。自然这句话不是真正地在忏悔。只是为了免去眼前的痛苦而说出的话。其真正的用意在灾难结束之后，马上收回约定的行为上充分地体现出来。

8: 29 不可再行诡诈：由于神的怜悯，再次给恶人悔改的机会。同时这也是给他们的一个严重的警告。

8: 32 这一次……又硬着心：不顾连续 5 次的神迹。铁了心向着死亡之路走去，体现出法老的顽固（7: 13, 22; 8: 15, 19）。

9: 1-7 第 5 个灾难——瘟疫：由于这次灾难，埃及所有的牲畜面临着致命性的打击，瘟疫是一种可怕的传染病。前几次的灾难是给人和动物带来一时的痛苦，但是第 5 次灾难却和性命有着直接关系。说明其程度加重了很多。与第 1 次让尼罗河的水变成血的灾难一样，这是对埃及各种偶像的直接审判。因为牲畜的形像不仅成为了埃及人的崇拜对象，而且这些动物成了埃及偶像宗教的祭物。同时这件事表明，神完全掌握着所有被造物的生死支配权（32: 1，埃及的宗教）。

9: 3 牲畜：译成牲畜一词的希伯来语是“拥有”，“财产”的意思。暗示在古时，牲畜是人主要的财产。在这种意义上，牲畜的大量死亡不仅给经济带来了极大的损失，而且也给农业和运输业带来了致命的打击。

9: 4 要分别……牲畜：人类的罪影响了自然界（创 3: 17; 罗 8: 22）。因为人类是所有被造物的代表（创 1: 28）。耶和华把以色列和埃及的牲畜分开的事件，再次说明神的怜悯和审判的彻底性。

9: 5 明天：明确指定时间的原因是，为了体现灾难的超自然性。

9: 6 埃及的牲畜几乎都死了：被埃及人视为赐给力量和生命的黄牛等牲畜在瘟疫中死亡的事件证明了它们根本不是神。从而指出那些一直以来跪拜在被造物前敬拜的人类的愚昧（罗 1: 23-25）。

9: 8-12 第 6 个灾难——疮：“被火烧”、“开始热”、“沸腾”之意。从原文的意思中可以想象，这种疮是黑色发热并带有难忍的痛痒，慢慢变成脓疱的一种皮肤病（伯 2: 7, 8），对当时的埃及人来说是非常恐怖的（申 28: 27）。神给法老降下这样可怕的灾难，却没把他置于死，请参考 9: 15, 16。

9: 8 炉：烧砖的窑或者炼钢炉。

9: 10 成了起疱的疮：第 6 个灾难，这也是神第 1 次威胁到人的生命。

9: 11 行法术的……站立不住：代表埃及的智慧和能力的这些行法术的人，在神面前不用说救国，连自身都难保（提后 3: 9）。

9: 12 使法老的心刚硬：本书中一共十次说神使法老的心刚硬（7: 13-14, 22; 8: 15, 19, 32; 9: 12; 10: 1、20、27; 11: 10; 14: 4、8、17）。有的人说这是神否定了人类的自由意志，其实这是没有正确理解神的主权。即本节的意思不是说，神把原来善良的法老变得刚硬了。无论是谁，神都不会把他们的心变得刚硬。神渴望恶人能够早日回头（结 33: 11; 提前 2: 4; 彼后 3: 9）。只是顽固的人类，

把自己弄得刚硬而已。即法老亲眼目睹了神的权能。但他滥用属于人类的自由意志（创 2：16，17），傲慢的心始终不知悔改。所以神几乎放弃了法老，任由他刚硬下去，本节正是描写了神遗弃法老的情景（罗 1：28）。反过来，今天信徒能被拯救的原因是，神没有遗弃我们这些人，是他一直用恩典守护我们（申 9：5；但 9：18；罗 9：16；多 3：5）。

9：13-35 第 7 个灾难——冰雹：冰雹是从“冰冷”之意的希伯来文一词而来。指象石头一样坚硬的冰块儿。这种冰雹常常发生在冬季（12-4 月），伴随着雷电砸向地面，给农作物带来极大的灾害。这里的冰雹成为神审判的工具，威胁着人类和动物的性命，成为埃及有史以来空前绝后冰雹的大灾难。从此，在圣经中把冰雹视为神刑罚的标记和审判的工具（书 10：11；该 2：17；启 8：7；16：21）。从中我们再次认识到，对顺从神话语的人来说，自然界将成为他们的助手。但是对那些顽固到底的人来说，自然界可能成为他们的灾难。

9：13-21 灾难的目的和原因：在具体地行某种灾难之前，说明降下灾难的目的和原因。除第 3，6，9 个灾难，在其他的灾难之前都记录了这种警告之言。

9：13 容我的百姓去：神一直坚持要求（5：1；7：16；8：1、20；9：1）。对法老来说再没有要求比这个更可怕了。从中可以看出，一定要把自己的百姓从撒但的捆绑中解救出来的，神不变的慈爱。

9：14 你：这句话意味着，残酷的灾难将给法老带来无比的痛苦，而且在这场灾难中他会像小孩子似的惊慌失措。指出悖逆神的人将要面临悲惨的下场。

9：15-16 神在多次灾难中没有立刻夺走法老性命的原因，有以下两点：①让法老亲身体会一下神的大能，让他明白悖逆神的后果是多么惨痛；②让那些不知耶和华之名的列邦各国，通过埃及所受的灾难，记住耶和华神的名和其大能。从这种意义上看，这十大灾难是对列国宣布，唯有耶和华才是掌管一切的神。

9：19-21 对性命的警告：生与死的界线在于，对神话语的顺从与否。这是超越时代适用于所有人的真理。罗得的女婿把神的话语当作笑话，所以难免一死（创 19：14）；而妓女喇合凭信心，从死亡中和家族一起被得救（书 2：11；6：17）。因此，神的震怒中同时又包含着对那些敬畏神的人的无限怜悯。

9：22 你向天伸杖：暗示灾难是从耶和华而来（7：20；8：17）。

9：23 打雷：字面意思“声音”。这是指“神的声音”（19：19；诗 18：13），是神审判的吼声的意思。因为雷声表示神对人类的审判，所以最能生动地表现神的伟大。有火闪到地上：意味着闪电不仅划过上空，而且击到地面上好长时间，所以有火灾发生。

9：24 火指频繁的闪电看似形成了一团火。形象地描绘了冰雹灾害的强烈性。

9：26 从以下几点中可以再次看到，降在埃及的灾难绝非偶然，一切都是从耶和华而来：①在预告的时间内降临；②局限在预告的范围；③以预告的形态，超越了自然的法则。

9：27 这一次我犯了罪了：法老的这句话不是发自内心的，而是由于惧怕雷电交加的冰雹而说出来的。在神和法老之间不是一种信和爱的关系，而是力和力的对立。所以法老怎么可能做出真诚的悔改呢？<路 13：1-9，关于悔改>。

9：29 全地都是属耶和华的：摩西用这句话明确地宣布，世界的统治者究竟是哪一位（诗 24：1）。作为大国的王法老一直认为自己是“神的儿子”，摩西的这句话对他极大的打击。

9：30 对神真正的畏惧表现为，顺从其诫命。所以没有顺从的恐惧犹如魔鬼一样，因为魔鬼在神的权能面前也会发抖（可 5：7；雅 2：19）。

9：31-32 作为对 25 节的补充说明，在这里描写了对农作物的损害程度。同时通过本节的描写，我们可以推算出这场冰雹灾难是在什么季节发生的。埃及大麦的发芽时期和麻花盛开的时期差不多，大概都在 1 月末到 2 月初。麻是埃及人最喜欢的布料之一。特别是祭司只能穿麻布衣，所以埃及人大量种植麻，而且其种类也非常繁多。

大麦：是埃及人最普遍的饮料之一啤酒的原料。有时穷人用其做面包。

小麦和粗麦：大麦的成熟期比大麻晚将近 1 个月。因此，大麦的收割期是 3 月末，而小麦的收割期是 4 月末。这里的粗麦指埃及人喜欢吃的面包的原料——天蓝大麦。

9：35 正如耶和华借着摩西所说的：和 3：19；4：21；7：4 中的预言一样。

10: 1-20 第 8 个灾难——蝗虫之灾：蝗虫的希伯来语的意思是“成群”，“无数的大群”。这些蝗虫大约在冬季后期主要从非洲东北部和尼罗河山谷开始，随风飞到近东或中东地带，甚至到印度和中国境内。无论是草，还是庄稼，只要蝗虫经过的地方几乎什么都不剩，它们的破坏力极强。所以蝗虫的袭击成为了周围居民最大的恐惧，甚至把它比喻成天灾。在约珥书里也生动地描写了蝗虫之灾的严重性和其损害程度（珥 1: 4-7; 2: 1-11）。耶利米书 46: 23 节和启示录 9: 3-11 节中也译成了蝗虫。神正是把这些可怕的蝗虫看作是自己的军队（珥 2: 25），并把它作为了第 8 个灾难加在埃及人的身上。

10: 1-6 灾难的原因、结果：摩西给法老明确说明蝗虫之灾的原因和结果。这是第 8 次催法老答应了神的要求，“容我的百姓去”。我们通过法老的下场可以看到，恶人的灭亡绝不是神的慈悲不够，也不是没有给他们悔改的时间，这一切都是他们自作自受，是他们自己不肯丢弃傲慢。

10: 1-2 除 9: 16 节中解释神为什么不除掉法老，而任由他顽固（罗 1: 28）下去的理由之外，本节也说明十分重要的目的，要让摩西时代的人，还有无数的后代，通过神在埃及行的一切神迹，坚信并依靠他（罗 10: 17）。摩西最后的赞歌（申 32: 1-47）和约书亚最后的讲道（书 24: 1-5），还有诗篇的许多诗（诗 78, 105, 114 篇），都是神对他百姓的命令。

10: 3 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正确认识创造主神和被造物之间的关系，我们才能真正谦卑<耶 43: 2, 谦卑和骄傲>。

10: 5 吃那……一切树木：蝗虫的出现，使这片田地瞬间消失绿色。因为频繁繁殖的蝗虫刚开始是吃光绿叶，接下来连杆带树皮统统吃掉（珥 1: 7）。

10: 6 宣布空前绝后的蝗虫大灾。几乎没有过蝗虫灾害的埃及地区将要面临这一切，这些都是神所安排的超自然的神迹。

10: 7-11 法老提出妥协方案。由于灾难所带来的痛苦和官员的哀求，法老只好再次提出新的妥协方案。其内容是，留下妻子、儿女可以离开埃及。这种要求表明法老的顽固。

10: 7 一直与法老同甘共苦的大臣们（9: 34），终于按捺不住内心的恐惧开始向法老大胆进言。因为警告之后所有的灾难都照此成就。所以蝗虫之灾的警告之后，他们怕埃及的家产毁于一旦，开始哀求法老。当然，这种行为绝不是认以色列的解救宣言，只不过是担心埃及灭亡。

10: 8 但那要去的是谁呢：经过多次与摩西的交涉，法老明知以色列人要出埃及，可法老的心中从来就没有想过要释放以色列民族，所以提出了这样的可笑的问题。

10: 9 在一个国家的节期里，不仅包括小孩子全民都需要参加，而且向耶和华献祭的动物的牺牲也是必需的。

10: 11 你们这壮年人去事奉耶和华吧：换句话说，把女人和孩子，还有所有的家产留下作人质的意思。因为这样他们才能再回到埃及，而且回到了埃及，自然就再作埃及的奴隶。从中可以看出法老决意要阻拦以色列人的出埃及。这里的“壮年人”指“成年男子”。

10: 12 蝗虫之灾可能是在小麦和粗麦正在发芽或成熟的 3 月末或者 4 月中旬开始的。

10: 13-15 蝗虫之灾的象征：先知们常把蝗虫之灾看作象征末日的到来（珥 1: 1-7; 摩 7: 1-3）。这是暗示埃及和法老的末日已临近了。

10: 13 东风：指从阿拉伯沙漠的北部吹来的干燥的风。蝗虫群的移动根据风向而定。如此，宇宙万物的主宰神把天地间的一切作为自己的工具（申 10: 14; 伯 41: 11; 诗 24: 1; 50: 12; 林前 10: 26）。

10: 15 甚至地都黑暗了：展开翅膀的蝗虫群如同天上的云，把阳光都遮住了，或者无数的蝗虫在地上，弄得地面漆黑一片。

10: 16-17 体现了法老迫不急待的心情。可以看出这次的蝗虫之灾胜过前几次所有的灾难。又得罪了……只这一次，饶恕我的罪：看来每当灾难达到极点的时候，法老才承认自己的罪（8: 8, 28; 9: 27）。但是灾难一过，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把自己的诺言忘得一干二净（8: 15, 32; 9: 34）。这一次也一样，似乎表现得特别深刻。但是顽固到底的法老，等到灾难一过又回到了过去的模样。所以说，真正的悔改不在嘴上，只能用行为来证明<路 13: 1-9, 有关悔改>。这一次的死亡指蝗虫群。因为蝗虫带给全埃及几乎毁灭性的破坏。

10: 19 西风：直译是“海风”。是从地中海吹过来的西北风。

10: 21-29 第 9 个灾难——黑暗一直以来的灾难都具有自然的根据，那么这次的黑暗可能也是叫作“非洲热风”（Khamsin，沙漠风）的暴风伴随日食出现的现象。这种暴风一般在春分前后，连续 2-3 日不断地狂刮，并且伴有尘土和细沙，犹如天上铺了一张黑布，地面上漆黑一片。由于剧烈的暴风雨加上强烈的湿气，弄得连屋里的灯也灭掉了，因此人们只能在恐怖中焦急地等待着风暴的离去。这是将要面临的死亡之夜的前兆。同时把埃及及人心中的所有神的思想，包括所谓的哲学全部都抛在了黑暗之中。所以这场灾难更加明确地体现了耶和华才是掌管全世界的主宰者。

10: 21-23 黑暗灾的神奇性：从以下三点可以说明，这黑暗之灾是超自然的事件。①灾难的范围：不是局限于某个地区，涉及了整个埃及；②灾难的程度：胜过有史以来所有的灾难；③灾难的局限性：以色列民族居住的地方没有遭受这场灾难。

10: 21 这黑暗似乎摸得着：表现了黑暗达到了极点。直译是，“可以摸得着的黑暗”。指神降下的绝对黑暗的灾。而且这种表现让人联想起，象瞎子一样在黑暗中摸索的人类。

10: 22 埃及遍地就乌黑了三天：据说，埃及宫中每天早晨向着初升的太阳，击鼓赞美，举行盛大的敬拜仪式。他们认为，一旦忽略了这场仪式，埃及将会面临甚大的灾难。但是连续三天的黑暗意味着埃及最高的太阳神没有了。

10: 23 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埃及的黑暗象征了神的震怒（启 16: 10），而以色列的亮光则象征了神的恩典（弗 5: 8）。

10: 24-26 法老提出的妥协方案：与刚开始无视耶和华的时候（5: 2）相比，经过多次的灾难法老的态度改变了许多。但是法老仍想用讨价还价的方法面对耶和华的命令，所以这里提出了第四种（8: 25, 28; 10: 11）妥协方案。羊群和牛群要留下：如果没有了这些牲畜，人们在旷野里呆不了几天，所以早晚要返回。法老早已打好了这种算盘，才出此言。

摩西说：“你总要……交给我们……”，使我们可以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出埃及的目的一开始就是要祭祀耶和华（3: 12; 5: 1; 7: 16; 8: 1; 9: 1）。即被救赎的百姓给救赎主神，献上感恩和喜乐的祭礼，这才是出埃及的真正目的。那里：指第 1 次应许有关出埃及事件的西奈山（3: 12）。还不知道用什么事奉耶和华：不像外邦宗教似的自己任选祭物，而是一切靠神的启示，根据他的指示献祭。

10: 27-29 法老的顽固达到极点：在以往的灾难中都有过为法老的代祷（8: 29; 9: 29; 10: 18），但是这一次连代祷都没有了。当摩西停止代祷的时候，留给法老的只有灭亡。法老由于自己的顽固，连第 9 次悔改的机会都错过了。结果招来了最后的审判，即第 10 次的死亡之灾。

11: 1-3 启示最后一次灾难：从文脉上看，这一段是法老召回摩西之前（10: 24），摩西所得到了有关最后灾难的启示。因此，从时间顺序上 10: 29 节与 1: 4 节连接。但是作者在这里穿插的这段内容可能是要表达摩西的确信。如此超越时间，根据救赎史的目的来协调内容，是记录圣经的又一特征。

11: 2 要金器银器（3: 21-22）。

11: 3 叫百姓……蒙恩：几百年来被视为低贱的奴隶民族以色列人，现在由于神与他们同在，所以变成了埃及人惧怕和尊敬的对象。

摩西……看为极大：因为通过多次的灾难不仅让埃及的所有神变得无能，而且对埃及百姓和大臣来说，如同神一般的法老也要在摩西面前哀求，求他停止灾难（10: 16, 17）。这正是成就了“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7: 1）的话语。从中我们看到，神使米甸的一个微不足道的牧童，让世上有权势者变得如此卑微（林前 1: 27-29）。

11: 4-8 警告最后一次灾难：本文是神通过摩西向法老发出的最后通牒，同时也是摩西对法老的告别辞。在这里摩西明确地宣布了灾难的时间（4 节），灾难的性质和范围（5 节），灾难的结果（6, 8 节）。

11: 4 约到半夜：不是摩西警告法老后的第二天夜晚。因为逾越节的小羊羔至少要提前 4 天准备（12: 3-6）。所以这里的半夜是指神计划中的那一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现在为止的灾难却是通过摩西和亚伦施行的，而第 10 次灾难神要亲自下到埃及。

11: 5 头生的：在埃及长子权非常重要。因为长子不仅是一个家族的继承者，又是一个家族的代表

人物。所以长子有着极其重要的职任，同时也会得到更多的权力和财产。长子不仅尊贵，而且是重要的存在<代下 21: 3, 圣经中的长子权和继承权>。磨子后的：“磨石磨的”的意思，是最低贱的工作。转石磨是最累的重劳动之一，是仆人、俘虏（赛 47: 2）和囚犯（士 16: 21）所做的工作。

11: 7 连狗也不敢向你们摇舌：指几乎没有狗喊叫的意思（书 10: 21）。如果养狗的人家发生什么事情，那么第一个有反应的肯定是那家的狗。但是与埃及震天的哭声相反，以色列的家庭由于有神同在，所以连狗都会安然入睡。

11: 8 气忿忿地离开法老出去了：由于法老一连 9 次违背誓言，并且还威胁摩西（10: 28），所以摩西作为神的代言人终于发出义忿之言。这意味着，能与神联系的唯一的中保之路被断绝，对于法老来说剩下的只有死亡。

11: 9-10 不可避免的最后一次灾难：这段是概括以上内容的结论，而且进一步确定了，对不顺从和顽固的法老，神的预言（3: 19）全部成就了。同时这一段暗示，第 10 次的灾难是不可避免的。

12: 1-28 逾越节的萌动：如果以色列百姓照神的宣告（6: 7），想具体地分别成为神的百姓，那么就要有血的仪式。这就是逾越节仪式。这种逾越节的仪式到了新约时代，成为了圣餐仪式<路 22: 19, 圣餐和圣餐仪式>。（太 26: 26-29; 可 14: 22-26; 路 22: 15-20; 林前 11: 23-26）。这是从所有外邦因素中脱离，成为新的共同体的仪式（罗 6: 4; 林后 5: 17）。

12: 1-16 出埃及和逾越节：出埃及和逾越节不是两个事件，而是一个事件的两个方面。因为通过逾越节完成了出埃及，通过出埃及开始了逾越节。其实出埃及事件不单是指一个奴隶民族以色列人从埃及及人的压迫中释放出来的政治事件，而且其中包含着深层的救赎的意义<徒 7: 6, 理解救赎史>。象征着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约 1: 29），把选民从罪和死亡中拯救出来的代赎事工（来 9: 22）。

12: 1-14 设立逾越节：以色列的许多节期中唯独逾越节是要在晚上守节。祭司献一天的最后一次祭也在晚上（29: 39; 民 28: 4, 8）。这就暗示，逾越节祭祀的羊羔是所有祭祀中的最后一个祭祀。象征着，由于基督的死成就了一切的祭祀，并完成了献祭的真正意义（来 10: 10-14）。

12: 2 以本月为正月，为一年之首：把出埃及的那个月当作那年的正月。神设定新月的原因是，为了纪念以色列百姓成为神子民的重生。

12: 3 各人要按着父家：逾越节晚餐是以每个家族为单位进行的。因为将近 10 个人才能吃掉一只一岁的羊。从而，人数少的家庭只好和邻居共杀一只羊。

12: 5 无残疾一岁的公羊羔：指最完美无缺的动物。因为逾越节的羊羔象征着“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 7: 26）的耶稣基督。

12: 6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逾越节的羊羔从 10 日到 4 日，要准备 4 天。为了：①需要充足的时间观察羊羔的情况；②通过羊羔要深深记住，“代赎”的意义。

12: 7 取点血，涂在：指死祭，因为血象征着生命（利 17: 11）<利 绪论, 血祭的意义>。所以这种仪式意味着以色列家中的所有生命都献给了神。同时，表明以色列人的生命被羊羔代赎了。另一方面，把血涂在门框上的仪式只用在第一个逾越节，因为从第 2 个逾越节开始杀羊涂血的仪式，施行在圣所和祭坛上。

12: 8 当夜指亚笔月 14 日晚无酵饼：酵是一种能引起发酵反应的东西，无酵饼就是没有放这种酵母的饼。意思是连发酵的时间都没有了，表明逾越节的紧迫性。同时酵象征着罪和旧日的生活（林前 5: 5-7），所以无酵饼象征了被救赎的圣洁的人所吃的食物。苦菜：字面意思是“苦的”意思，象征了在埃及痛苦的奴隶生活。每当吃这种食物的时候，让他们想起过去奴隶的生涯，并使他们能够更加感谢救赎主（申 5: 15; 15: 15）。

12: 9 不可吃生的，断不可吃水煮的：因为生吃祭物的行为是古代外邦的习俗，还有“煮着吃”的行为是埃及人的风俗。所以为了与其区别，才这样要求。

12: 10 要用火烧了：为了防止代表基督身体的这些东西被玷污，所以才这样要求。而且这规定适用于日后所有的祭物当中。

12: 11 腰间束带……赶紧地吃：由于不知道什么时候下命令出埃及，所以要他们做好一切准备，所有动作要迅速敏捷。从中可以看出，等待了 430 多年的出埃及已经在眼前。这是耶和华的逾越节：以



上的指示都是以色列的救赎者耶和華，为自己的百姓特意制定的。逾越节是在耶和華审判埃及的那天，死亡天使越过把血涂在门框上的以色列家庭，没有对他们执行审判的事件中由来。其与五旬节，住棚节成为以色列的三大节期。

12: 12 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无论是人还是牲畜，埃及一切头生的死，就是对埃及一切杂神的惩罚。因为埃及的很多偶像被拟作各种动物的形像。在第十个灾难中，尤其体现了埃及一切神的无能和虚假，因为他们在耶和華的审判中连自己的性命都没能保全<32: 1, 埃及的宗教>。

12: 13 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血本身就意味着生命的死亡，所以天使没有必要再次击打以色列家庭。逾越节小羊羔的血，如同在伊甸园为了取动物的皮杀掉其物一样（创 3: 21），象征将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之血。本节明确启示人类唯独通过基督的宝血，才能从死亡中被解救出来。

12: 15-20 无酵节：与逾越节没有区别，这里提示了有关无酵节的内容。所以无酵节和逾越节一般不区分开来，视为一个节日。但是如果严格区分的话，逾越节指的是亚笔月 14 日晚上的小羊羔献祭仪式，而无酵节是从逾越节开始之后一连七天吃无酵饼的活动。守无酵节的目的在于，让那些被拯救的百姓纪念神的恩典，不但要感谢，而且要理解无酵饼的深刻意义，决心从此要过一个圣洁的生活。

12: 15 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在无酵节中若有人吃了有酵饼，那么这人将被逐出会众，不得参加了纪念救赎而进行的神圣的聚会。因为无酵饼象征从罪恶中被分别出来，象征重生的新以色列共同体，有酵饼：则象征由于败坏的生活只能被灭亡。

12: 17 你们的军队：没有从埃及人手中慌张逃脱，而是征服了埃及一切神之后，以色列浩浩荡荡地出埃及，在这里表示以色列民族的气势时用了军队一词。以色列民族再也不是无能的，被人压迫的，低贱的奴隶群，他们是奔向征服迦南地的强大的军队，从此他们是有神与他们的同在的，耶和華军队了。

12: 19 在你们各家中……不可有酵：这句话的意思是通过逾越节小羊羔的鲜血，他们成了新的被造物（林后 5: 17），因此属灵上的以色列共同体应该彻底丢弃被罪和腐败玷污的旧生命，从此要开始圣洁的新生活。

12: 21-28 摩西的代言：这段经文是摩西把有关逾越节的神的指示（2-20 节）向百姓传达的场面。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两个新的内容，作为蘸血用的“牛膝草”和“直到早晨”禁止外出的命令。

12: 22 牛膝草：圣经中出现的这种植物，有以下几个特征。①因为叶子毛茸茸，所以很容易蘸上液体；②在埃及和巴勒斯坦地区非常容易见到；③连墙角里都可以生长的薄荷型植物。但是，就是这种最常见的，不引人注意的植物（王上 4: 33），在圣经中选作救赎和圣洁的工具来使用（民 19: 6；诗 51: 7；约 19: 29；来 9: 19）。不可出自己的房门：因为没有小羊羔血迹的门外，有死亡的审判在等待着。在最后审判的那日，信徒能够被拯救的原因，也是因为有着基督宝血的标记（启 7: 3-4）。

12: 23 灭命的：指在神的统治下，依神的命令执行审判的“执法者”（诗 78: 49）即指那些除灭埃及一切长子和头生的天使。

12: 24-28 遵守并纪念逾越节：这是有关要求遵守逾越节的仪式和对子女教育的内容。由于小羊羔的血，以色列从束缚中得到自由，从死亡中得到生命，这才是逾越节事件的起源和意义，预表了基督十字架的救赎事件，信徒要铭记在心里。并且更重要的是，把逾越节的精神要一代一代传下去。

12: 29-42 最后的灾难：耶和華的审判之夜终于来到。这是很早以前曾对亚伯拉罕预言过的夜晚（创 15: 14），而且是等待了 430 多年的夜晚。对埃及人来说是意味着死亡的夜晚，对被拣选的以色列百姓来说是拯救之夜，期待出埃及的希望之夜。神为了拯救卑贱的奴隶民族以色列，把大国埃及当作了赎价（赛 43: 3），把无残疾的小羊羔的生命当作了代赎物。

12: 29-30 有的人把这灾难解释成，一种自然性传染病带来的突发死亡事件。但是：①已经预言过灾难；②局限于人和牲畜一切头生的；③超越地域，只临在了埃及人身上。通过以上几点可以明确，第十次灾难是神特意执行的神迹。有大哀号：埃及人由于失去代表家族的长子而嚎哭的当晚，对以色列人来说，连狗都不叫一声的平安之夜。

12: 31-32 依你们所说的：法老曾连续四次（8: 25, 28; 10: 11、24）提出奸诈的方案，刻意要把以色列人变成奴隶，但在第十次灾难死亡之夜面前完全被屈服。这是无条件的投降。通过这件事我们再次看到，无论恶人的势力多么强大，神的计划终将成就。要为我祝福：这句话的意思是，离开埃及地之

前千万千万要祈求神，不要再让这些可怕的灾难降临自己和自己百姓身上。这是被耶和华的权能和摩西的能力完全征服的，懦弱的法老迫切的请求。

12: 34 没有发酵的生面：用其煎的饼在申命记 16: 3 节中，即把无酵饼描写成“苦难饼”。以色列人吃着这种没有滋味的饼，纪念在埃及所受的苦和苦难中的救赎。

12: 35-36 非常正确地成就了神的约定（3: 23）。这如同战场上的胜利者获取战利品一样。神把以色列人 400 多年来的奴隶生活，终于转换成了完全的胜利。

12: 37 除了妇人孩子：被译成妇人孩子的一词意味着“跟随的家人”。即没有步行的，坐在车上行进的所有妇人和 20 岁以下的男女孩童（创 47: 12；民 32: 16）。

约有六十万：出埃及之后摩西在西奈山数点人口的时候，除利未支派，20 岁以上的壮丁人数是 603, 550 人（民 1: 46, 47）。把这个数木目看作整个人口的 1/4，加上妇人和孩子的人数，那么百姓的总数应该是 200 万左右。当年雅各后裔只有 70 人移居埃及，经过 430 多年的岁月变成了如此庞大的一个民族。很多学者怀疑其繁殖的可能性，但是通过以下几点我们完全可以确信其可能性。①如亚伯拉罕身边训练有素的 318 名仆人一样（创 14: 14），雅各的十二个儿子身边同样跟随很多仆人共同进入了埃及地；②在肥沃的土地上，得到了神的祝福（1: 7）；③出埃及的时候，可能有许多别的小民族跟随以色列出埃及。根据人类学家马尔萨斯（Malthus）的理论，在没有计划生育的情况下，每 25 年人口将会倍增，以色列出埃及的人口达 200 多万是有可能的。

12: 38 有许多闲杂人：他们可能是：①与以色列人同婚的外邦人（民 11: 4）；②由于摩西所行的神迹，有些外族人加入到出埃及的行列。神没有抛弃这些闲杂的民族（申 29: 10-13）。所以通过割礼仪式，他们完全被纳入以色列共同体内。从这种意义上看，以色列社会并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型的。神虽然绝对禁止以色列人外邦化，但外邦人的以色列化是完全允许的。

12: 40 四百三十年：从雅各家族移居埃及地开始（B. C. 1876 年），到出埃及（B. C. 1446 年），在埃及共居住的时间。这个数字与创世记 15: 13 节中预言的 400 年，正好协调。

12: 42 耶和华的夜：指逾越节。在以色列的所有节期中，唯独逾越节是在晚上守的节日。这一夜是亚笔月 14 日晚上。这是把以色列人从长久的痛苦中解救出来的欢喜之夜，同时又是解放之夜。而且这一夜是象征基督的圣晚餐之夜（林前 11: 23-26）。

12: 43 逾越节的规定：本文是按 3-11 节中的有关逾越节的附加规定，记录了参加逾越节的人将要遵守的规定。①绝对禁止没有受割礼的人参加；②仪式的规定范围适用于所有受割礼的人；③小羊羔的肉只允许在房内吃，但不可折断其骨头。

12: 44 既受了割礼：割礼是接受神的约定的外在证据（4: 24-26）。在旧约时代用其区分神的百姓和外邦人。

12: 45 寄居的和雇工人：这些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就离开了以色列群体，成为与神的约没有关系的人，所以不得参加逾越节仪式。但是他们中有人认识到了逾越节仪式的真正意义，那么受割礼之后完全可以参加。

12: 46 头，一根也不可折断：作为逾越节祭物小羊羔象征将来在十字架上受难的基督。因此，这句话暗示不要让基督身体的骨头被折断（诗 34: 20；约 19: 36）。同时象征成为基督身体的教会能够完全地合而为一。

12: 48 就像本地人一样：从宗教上完全被纳入以色列共同体内部的意思。可以看出除血缘和身份，割礼成为了区分以色列与外邦人的唯一标准。指出只有信才是拯救之路，是新约因信称义教义的旧约形态<加 绪论，理解因信称义>。

13: 2 凡头生的……都是我的：表明神对头生的的所有权。仅在摩西五经中就重复了十多次，与逾越节事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除灭一切头生的耶和華审判的那一夜，以色列头生的由于小羊羔血的代价，从死亡中被拯救出来。所以这是救赎者一神理所当然的要求。同时这句话象征着，代表长子的以色列是属于神的百姓。在这里以色列代表了新约时代的“教会”。要分别为圣：希伯来语原文的意思是“唯独为了神，区分开的”。

13: 3-16 有关无酵节和头生的规定：神指示出埃及后的去处（12: 37）之后，传达给百姓的新的

指示。这里摩西再次强调了有关无酵节的内容之后（3-10节），才把神指示的有关头生的规定传达给了百姓。

13: 3 为奴之家：对埃及的别称，以后常常使用（20: 2；申 5: 6；6: 12）。其目的在于让以色列百姓记念在埃及悲惨的生活，并感谢神的救赎之恩。

13: 4 亚笔月间的这日：反映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亚笔月十五日。“亚笔”希伯来原文的意思是“绿色”，是“绿色的庄稼”的意思。在犹太宗教历上是第一月，但从太阳历上是三月末或四月初。

13: 5 向你的祖宗起誓：神与族长们立约的时候，每次都是应许后裔的繁荣和对迦南地的所有（创 12: 7；15: 18；26: 4；28: 13）。流奶与蜜之地：（申 11: 9）。

13: 7 不可见有酵的饼：这里酵象征具有传染性的一切罪恶（太 16: 12；林前 5: 8；加 5: 9）。从而这句话让我们联想起了，使徒保罗的劝勉“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 22）。

13: 9 这要：指神在这里向摩西所指示的有关无酵节和头生的的经句。

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作记念：把神的话语藏在心底（申 6: 6），永远铭记的意思。

在你口中：神的律法在心中充满的时候，自然会通过口流露出来。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让他们时常记念逾越节事件的同时，也让他们默想并理解其意义。

13: 11-16 有关头生的规定：摩西要求他们正确理解有关头生的的规定的意义，并且以此教育他们的后代。

13: 12 公的都要属耶和華：旧约时代的所有仪式中使用的祭物都象征基督，所以大部分使用公的。但母的则认为包括在公的里面，因此其效力对两性都适用。从而，“头生的公的”象征一切有生命的人。

13: 13 驴：在希伯来宗教仪式上视为污秽的动物（利 11: 1-8）。这里特别代表所有污秽的动物（民 18: 15）。

用羊羔代赎：像驴一样污秽的动物，要用洁净小羊羔代赎。如此代赎的思想也适用于动物，即象征性地表现了能够代赎污秽的罪人生命的，只有小羊羔基督的宝血。

13: 15 将头生的儿子都要赎出来：这里不是指外邦宗教祭活人的仪式。则是由于头生胎代表所有的诞生，所以要把身体和心分别为圣，向神献上完全的礼拜的意思。但是后来拣选利未人代替了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民 3: 12；8: 16）。

13: 16 在你手上作记号，在你额上作经文：这句话的意思是，如同把神的话语印在手上或额上一样，要永远铭记。从此，以色列百姓为了照字遵守神的话语，把经文写在了布或动物的皮上，缠在手腕或绑在额头，从这时候开始他们有了携带经文和经文盒的习惯。这里的经文指，把以上的命令（3-10，11-16节；申 6: 4-9；11: 13-21）分别写在四张羊皮上；经文盒则是放入这些经文的小盒子。以色列人把这个经文盒缠在手腕或绑在了额头上。作为手上和额上的记号。但是后来失去了真正的意义，成为了一种形式主义，受到耶稣的指责（太 23: 5）。

13: 17-22 开始挺进誓约之地：以色列百姓终于开始了向着应许之地——迦南的行军。在以后 40 多年的旷野旅程中的困苦，象征着今天所有的信徒奔向天上迦南地的（来 11: 13；彼前 2: 11）过程中在地上的生活。在其中我们可以深深体验到始终与我们同在的神的奇妙的作为。

13: 17 非利土地的道路：从埃及到迦南的捷径是，直接通过非利士海岸加沙（Gaza）顺着地中海海岸线走，这条路大概需要四天的路程。但是这条路的前方居住着好战的非利士人。遇见打仗后悔，就回埃及去：当时以色列百姓刚出埃及，所以整个群体还没有正规化，而且根本不具备打仗的条件。假如这时候和与 5 城结同盟的强大的非利士军队发生冲突的话，神担心以色列人后悔出埃及，有可能返回埃及地，因此特意引他们走上了比这条路远 6 倍的旷野之路。其中神更深层的用意是为了成就与摩西之间的西奈山之约（3: 12）<绪论，西乃山与摩西>。

13: 18 红海旷野的路：指西奈山深处的苏伊士湾北端的书珥的旷野路<民 33: 5-49，以色列百姓的旷野路程>。都带着兵器上去：象军人一样井然有序地行军的意思。因为他们是要去征服迦南地的耶和華的军队。

13: 19 约瑟的骸骨：当时的以色列人把约瑟的尸体，用防腐剂弄成了木乃伊。

把我的骸骨从这里一同带上去：这是大概是 350 多年前，坚信出埃及和征服迦南事件的约瑟临终前

对子孙们的遗言（创 50：25）。约瑟凭着信看到了日后的迦南地（来 11：22）。征服迦南地之后，约瑟的遗言得以实现，终于把他的骸骨埋在了迦南的示剑地里（书 24：32）。

13：21-22 云柱……火柱：不是不同的两根柱子，而是同一个柱子表现为两种现象（14：24）。这是神亲自引领并保护他的百姓的标志。即白天用云彩遮住了沙漠地带的炎热和恶疫，到了晚上则以火的形状（民 9：15，16）保护他们，不让动物或人类侵入。从而这里的云柱和火柱绝不是有些人所说的：①古代的商队或军队为了在旷野行军，而采取的白天用烟雾，夜间用火把指路的习惯；②以色列共同体渴望耶和华的临在，是单纯的象征性想像。这些分明是具有神性起源和超自然性质的，同时可视形态的耶和华的柱子。在宣布指引以色列百姓的真正的统治者是唯有耶和華。从这种意义上，云柱和火柱又是指引选民的耶和華之杖。

14：1-4 转向红海之路：突然改变路线，把以色列百姓引向红海，神的计划实在是太奇妙。这是为了：①引诱法老的军队继续追赶以色列百姓；②在毫无希望的紧迫时刻，用分开红海的神迹给百姓增加信心，籍着审判法老要让列邦看到神的权能。

14：2 转回：“后退”（turn back）或“转到一边”（turn aside）的意思。

14：3 旷野把他们困住了：这句话的意思是，当以色列人的前方有海阻挡，两边有山围困，后面则是大漠隔断的时候，法老误认为奴隶民族以色列人变成了群龙无首的乌合之卒，所以一定会追击他们。

14：4 使法老的心刚硬：任法老的心刚硬到底（罗 1：24）的意思。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神不仅通过顺从的百姓得荣耀，有时也通过悖逆的大敌得荣耀。因为前者可以体现神的慈爱，后者则能体现神的公义。

14：5-20 以色列人面临近退两难的处境：本文描写了以色列人所处的绝境，前面是红海，左右是死亡之漠和大山围困，后面又是可怕的法老军队在追击（5-9 节）。这时以色列百姓不仅没有依靠神，反而后悔出埃及（10-12 节）。在这里我们看到，以色列百姓是把埃及的所有恩典忘得一干二净，惧怕埃及人的战车，放弃自由和解放，选择屈服，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32：9）。因此，以色列在旷野漂泊的 40 多年历史是，神没有丢弃他的百姓，最终把他们领进应许之地迦南的历史。

14：5 变心：通过这个词我们感觉到，在神面前人类的自私和傲慢是多么可憎。法老和他的大臣们从灾难之中刚刚有一点喘息机会，便忘了神的震怒，又象以前一样顽固，再一次对抗神，象这种愚妄的人，应得的结局是灭亡。不再服事我们：瞬间失去 60 多万壮丁的劳动力，对埃及经济来说不能不是一件极大的损失。所以法老对这些劳动力的贪心成了追赶以色列的动机。

14：6 法老就预备他的车辆：这时候的法老是阿孟和蒂世（Amenhotep II, B. C. 1448-1424）。他统治的埃及第 19 王朝已经拥有了军兵和马队。

14：7 六百辆特选的车：犹大王罗波安第 5 年（B. C. 926），埃及王示撒（Shishak）曾率领 1000 辆马队远征过耶路撒冷（代下 12：1-3）。所以这时候法老准备 600 辆战车并非一件难事。

14：9 追赶……靠近：据犹太的传承，以色列百姓过红海事件是在出埃及后的第 6 日，即亚笔月 21 日。因此，他们出埃及的第 4 日法老接到消息以色列人已逃跑（5 节），而且困在了旷野里。这么说来 2 天的时间追击队就追上了以色列人。

14：10 就甚惧怕：从客观上以色列人当然有惧怕的原因：①以色列百姓尽管数量很多，但多是妇女儿童和老人；②不仅没有战术，而且连武器都没有；③长时间在埃及为奴，当曾是自己的统治者的埃及人身穿盔甲，拿着长矛踏着尘雾冲向自己的时候惊慌是自然的。这时以色列百姓应该紧靠在耶和華权能的大能手里。

14：11 难道在埃及没有坟地：当时埃及的外围地区称作死人之城，这里有很多坟墓。

为什么……领出来呢：从本节开始，当以色列面临困境的时候，就开始埋怨神和对救赎表示不信。神说这些百姓试探自己十次（民 14：22）。这里的十次不单是数字上的十次，而是作为完全数（创 31：7；伯 19：3）意味着，从性质和数量上已经不计其数地悖逆了自己的意思（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在这里我们再次深深感觉到，以色列百姓越过约旦河能够进入迦南地，完全是由于神对悖逆民族的怜悯和恩典。

14：12 服事……比死在旷野还好：在这里充分体现了以色列百姓忘却神的大恩和权能，比起自由

更追求一时安逸的奴隶的本性。在撒但的统治下人正是这样（加 4：8；多 3：3；来 2：15）。从这种意义上，神的救赎事工是主权性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

14：13-14 今天……施行的救恩：不要看那些飞驰挺进的埃及军队或汹涌的红海，而要经历从天而降的神的大能。所以说基督教绝不是祭拜死神的虚伪的无能的宗教，而是在圣徒具体的生活中，坚信神和救恩的宗教。你们只管静默，不要作声：表现了神主权性的施行救恩的事工。当人尽了全力之后，唯一的一件事就是坚信神的帮助。

14：15 你为什么向我哀求呢：不要只顾着哀求，赶快凭信心去行的意思。

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行：红海还没有分开，而这时命令大家往前行，这对摩西来说实在需要一种非常大的信心和勇气。

14：16 杖：这根杖曾经变成蛇（7：15），而且在埃及曾行过许多神迹（4：17），是神特别赐予摩西的杖。

14：17-18 通过对埃及军队施行公义的审判，以色列人用赞美荣耀了神。其赞美称为摩西之歌（15：1-19）和米利暗之歌（15：21）。

14：19 神的使者：旧约中的这种表达不是指天使，而是指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所以神的使者，即神转到后边去的时候，他的象征之物云柱也转到后边。无所不在的神，在旧约时代用这种方式来显示自己的临在。

14：20 一边……一边：这里云柱具有双重性（13：21-22），体现了神的大能。即一边是象征审判的黑暗，另一边是象征救恩的光明。

14：21-31 奇迹般的渡过红海：过红海从救赎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保罗把以色列百姓的渡红海事件比喻成洗礼（林前 10：2），这意味着过去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完全地葬在了红海里面，一个崭新的以色列重生了。

14：21 伸杖：指持有象征神的同行和能力的杖（4：17）的那只手。

海就成了干地：为了让众多男女老少和牲畜安全地渡过，海底应该露出干地（诗 106：9）。从埃及的军兵也进入了红海的事情中可以证实这一事实。

14：22 左右作了墙垣：汹涌的波涛成了保护以色列的墙垣（诗 78：17）。这一切暗示着，如果没有神的允许再大的波涛，再强的火花（但 3：19-27）都不能碰到选民的一根头发（太 10：29-31）。

14：24 使埃及的军兵混乱了：搅乱阵营，扰乱军心的意思。这里的“混乱”一词，在神败退大敌的时候常常使用（撒上 7：10）。

14：25 又使他们的车轮脱落：“脱落”的希伯来语原文是“惩罚”，“指责”的意思。本文的意思是神指责埃及军队，惩罚它们，车轮被毁已不能再用了。

14：26-28 渡红海的象征意义：通过摩西的杖，波涛汹涌的红海成为彰显神荣耀的工具（4，17 节）。如果渡红海事件象征了重生（罗 6：14；林前 10：1-2），那么淹没埃及人的事件则象征了对那些对抗神的敌人进行的最后的审判（启 20：13-15）。

14：29 在海中走干地：要使近 200 万的男女老少和各种牲畜一夜渡过红海，分开的通道宽度至少需要一海里（1，609m）。

14：31 新，旧约中出现的这些神迹，绝不是为了迎合人们的好奇心。圣经中的所有神迹（miracle）是一种记号（sign），不仅巩固信徒的信仰、建立圣经的权威，而且在证明神的神性的同时，保证神使者的权威。

15：1-21 赞美渡红海事件：在引领以色列百姓的时候，神没有让他们走通向非利士的捷径，而是顺着红海旷野的路绕了一圈。对百姓来说这是要避开与非利士人的战争，但是对神来说这是为与埃及作战。神要通过法老和其军队得荣耀（14：14，17）。红海分开、以色列百姓渡河、埃及军队全军覆没。本文是亲身经历这一切的以色列百姓，用感恩之心赞美神的场面。又称为“摩西之歌”，表达了对神救恩的颂扬。这首摩西之歌还具有预言性的性质，它将与羔羊之歌（启 15：2-4）一同，在最后审判的那天被胜利者高唱。

15：2 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字面意思是“我的力量和诗歌是 Jah”的意思。这里的“Jah”

是耶和華（Jehovah）一詞的縮寫，使用於詩的韻律上。是我父親的神：讚美那位沒有忘記與祖先的約，終於讓他們渡過紅海的信實的神。

15: 3 他的名是耶和華：暗示在永有的耶和華面前，如果有人胆敢對抗他，他便只有死路一條。而且讓人們記住，在耶和華面前強大的埃及軍隊也不過是紅海中的一個小泡沫。

15: 4-5 描寫了，誤認為以色列百姓被困在紅海，而杀气腾腾地趕來的法老軍隊（14: 5-9），被神的大能葬在紅海里的悲慘的命運。如同石頭：埃及的軍兵由於身穿厚厚的銅鐵製品，所以沉入海底應該比石頭更快。

15: 6 你的右手：指把當時世上最強大的埃及的軍隊瞬間推入海底的權能之手。這手對選民來說象徵著保護和指引，但是對敵人來說則是恐懼的審判之手。

15: 7 你發出烈怒如火：神的救恩出自他無條件的愛，神的烈怒則發自他的公義。“烈怒”一詞原文是“火燒”之意。意味著如噴火一樣的神的審判（賽 9: 18, 19）。

15: 8 鼻中的氣：用詩體形式描寫（14: 21）分開紅海的颶風也不過是神的鼻中之氣，讚美了神的大能。

15: 9 與平常的希伯來詩的格式不同，中間連續加入了几段毫無聯系的詩句，是為了生動地描寫法老對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的強烈憎恨之心。體現了埃及人狂妄自大、貪婪慘忍的形象。

15: 10 如鉛沉在大水之中：與“如同石頭墜到深處”（5 節）所表現的一樣。描寫了沉入紅海深底里的敵人悲慘的情形。通過這種表現手法，我們看到了神對敵人徹底的審判。

15: 11 眾神之中，誰能像你：強調了耶和華是唯一的神。這裡與被破碎的埃及眾神形成對比，體現耶和華之偉大。特別從三個方面強調偶像的無能与神的神聖、威嚴、大能。

15: 12 地便吞滅他們：埃及的軍兵如同石頭和鉛一樣深深地埋在了地下。

15: 13 你的聖所：對迦南地的暗喻性表現手法。這樣稱呼迦南地的原因是：①神為了放置自己的名字而特別選中的地（申 12: 5; 16: 6; 26: 2）；②作為立約百姓以色列人將要寄居的地方；③神要臨在的神殿將在這裡建立。

15: 14-16 耶和華聞名萬邦：古人把鄰國間的戰爭，當成其國的守護神之間的戰爭。所以耶和華擊敗大國埃及的眾神，把以色列人救出火坑的消息，使所有的列邦為之恐懼（書 2: 9-11）。

你所贖的百姓：以羔羊血的代價，神在埃及不僅救贖了以色列民，而且定他們為自己的百姓。等候……過去：把將來的用完成式來表示的原因是，堅信這件事情必然成就。

15: 17 你產業的山上：指從眾族長時期開始，根據立約傳下來的（創 13: 15; 15: 7; 26: 4; 28: 13）立約之地迦南。因為迦南地大部分是由山脈形成，所以這裡用“山”來表示。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凭信心仰望將來在迦南地建造的主的聖所。這是摩西发自内心的信仰告白。以此地為中心，神將永遠在迦南地與自己的百姓交通。

15: 19 本節反復提示神的救贖事工——紅海事件，並以此區別摩西之歌（1-18 節）與米利暗之歌（21 節）。

15: 20 亞倫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米利暗是曠野路程中，在摩西的手下與亞倫一同作工的（彌 6: 4）聖經最初的女先知。這裡沒有把米利暗說成是“摩西的姐姐”，反而說成“亞倫的姐姐”，原因是，她作為百姓的領袖在以色列內部具有與亞倫同等地位，但與摩西是不可能平起的（民 12 章）。在當時，作為神與百姓之間唯一的中保，摩西對亞倫和米利暗來說是如同神一般的存在（4: 16）。鼓：在樂隊里通常都是女人使用的打擊樂“鈴鼓”。跳舞：第一次涉及到了宗教儀式中跳舞的場面。聖經中有許多類似的例子，比如耶弗他女兒的跳舞（士 11: 34），大衛王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跳舞（撒下 6: 16），詩篇里提到的跳舞（詩 149: 3; 50: 4）等等。這些都是发自内心的真实的信仰告白，絕不可輕視。

15: 21 應聲說：在這裡米利暗帶領的女聲合唱隊，相對摩西帶領的男聲合唱隊（可能是 5, 10, 12, 18 節的後半部分）用合聲重復了你們要歌頌耶和華。

15: 22-27 瑪拉的苦水：本文記述了從紅海到以琳的路程，由於瑪拉事件而聞名。在瑪拉（Marah）摩西籍神的大能使苦水變甜，通過這件神迹，神啟示了自己是能夠醫治人類各種疾病的“醫治的神”。

15: 22-23 渡過紅海之後沉浸於喜樂中的以色列百姓，再次在摩西的指揮和雲柱的引領下，通過干

燥的东南部沙漠地带书珥的旷野，来到了玛拉。玛拉是渡过红海之后第一次搭建帐棚之地（民 33：8）。书珥的旷野：有时叫作“伊但”旷野（民 33：8），指埃及东部边境地带的旷野。玛拉：希伯来语或希腊语是“苦”，“痛苦”的意思。由于这个地方的水质太差不能饮用，因此而得名。

15：22 从红海到西乃旷野的路程。

15：25 一棵树……丢在水里，水就变甜了：不是这棵树本身含有某种成份。这棵树不过是体现神大能的一种工具而已。从属灵意义上这棵树象征着治疗万国而生长的生命之树（启 22：2）。

15：26 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我耶和华是你们的医治者”的意思。这里“医治”一词的希伯来语是指“医生”。即我们的医生耶和华不仅能医治我们的痛苦，而且能够解决死亡和罪（太 9：12）。

15：27 到了以琳：出埃及之后，一直到以琳的路程如下。埃及的歌珊地兰塞（12：37）→疏割（12：37）→以倘（13：20）→巴力洗分（14：2）→红海（14：22）→书珥的旷野（15：22）→玛拉（15：23）→以琳（15：27）。

16：1-36 神满足选民的所需吗哪，鹌鹑：本文记录了在旷野中断粮之后，由于百姓的怨言，神给他们赐下吗哪的经过。这从天而降的吗哪是神的粮，象征着生命之粮——耶稣基督（约 6：31-35）。旷野则象征着在这世上艰难的生活。本事件暗示着就象在旷野里以色列百姓没有吗哪不能活着一样（35节），成为客旅（彼前 2：11）的信徒如在每日的生活中不与耶稣基督同在，那么就不可能活下去。

16：1 在出埃及后第二个月十五日：因为第一个月 15 日出埃及（民 33：3），所以整整一个月后到达了新的旷野。但是圣经中只记录了 7 个搭帐棚的地方和 3 天的旷野行进过程（民 33：5-11）。这有可能是在几个地方长时间停留过，或者全部省略了不必要的地名。

16：2 在旷野向摩西、亚伦发怨言：以色列人在旷野旅程中充满了怨言、不顺从和不信（14：11；17：3；民 14：2；16：41；申 1：27）。他们很快就忘记了救恩的喜乐和无数的神迹，每当遇到困难的时候便埋怨领袖摩西和救赎主神，实在是硬着颈项的无常的百姓。即使这样，在 40 多年的旷野生活中，神一直保护和引领他们，和他们同在的原因是：①记念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 17：1-8）；②即使是恶人，神的心意不是叫他们死亡，而是让他们悔改（结 33：11）。

16：3 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表现了以色列百姓的忘恩负义。这是以色列人把在埃及所受的悲惨的奴仆生活（2：23；5：9）浪漫化了的场面。虽然在别人的监督下，也完全有可能煮粥煎饼，但即使是这样，也不能把那段岁月说得如此浪漫，夸张成“吃得饱足”。这充分体现了奴隶的本性。

巴不得我们早死在……耶和华的手下：“埃及降临第十个灾难的时候，如果和埃及的人一同死了的话更为好”的意思。这些人不但不感谢救恩，反而埋怨神，他们实在是连享受救恩自由的资格都没有。同时也反映出，他们只追求世俗安逸。

16：4 将粮食从天降给：日后，基督将这件供给吗哪的事件，用在了自己的事工上（约 6：29-59）。即在迦百农会堂耶稣明确地指出，从天而降的吗哪象征着生命之粮基督。

16：5 这句话是为了试验以色列百姓的顺从与否，根据创造的秩序，暗示（创 2：1-3）把具有神性起源的安息日律法化。

16：6-8 到了晚上：鹌鹑将遮满全营。早晨：在营四围的地上吗哪像露水一样铺满全地，为此以色列百姓将再次体验在埃及行过的神的权能，并且为自己的怨言而感到羞愧。同时，神将饶恕他们这种愚妄的行为（3节），根据他们的所需（诗 78：29），将供应丰足的肉和饱足的粮食。在这里我们看到神长阔高深的慈爱和怜悯。你们的怨言……乃是向耶和华发的：对具有神性权威的代理人摩西发出的怨言，就是向神所发的怨言。

16：9-10 摩西把以色列百姓领出帐棚，让他们观看有云柱的旷野：①让他们再想起象征神的保护和引领的云柱，增加他们的信心；②为了让他们记住，吗哪和鹌鹑是神恩赐的礼物。就近耶和华面前：是“到耶和华面前”，即到象征神的临在之云柱跟前的意思。耶和华的荣光在云中：把这种云中出现的特殊现象解释为“神显示自己威严的灿烂的荣光”。

16：12 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既是神对以色列人所行神迹的目的，又是救赎事工的总结。

16：13-15 鹌鹑：这是野鸡类的一种候鸟，拥有短短的翅膀和圆圆的脑袋，还有胖乎乎的肢体。但



是鹌鹑与供给 40 多年的吗哪不同（35 节），只供给了一个月（民 11：2）。

如白霜的小圆物：这绝不是有些人说的，树上的果子或灌木丛中容易采取的天然蜂蜜或树叶上的汁液或某种昆虫的分泌物。这是能够代替面包的一种物质，参考民 11：7-9 节我们可以知道这是一种约长 3mm 的像珍珠般大小，如白霜一般的，可以磨，也可以煮着吃的。这是什么呢：希伯来语原文是“那是什么？”（what is that?），“吗哪”一词也是因此而来。即把“什么”（what）之意的希伯来语，在七十士译本中用希腊语译成为“吗哪”（manna）。耶和華给你们吃的食物：吗哪确实是神用超自然的方法供给以色列百姓的食物，通过以下几点可以得到证实。①不分季节，40 多年来只要以色列百姓行进的地方都有此物；②在特定的时间，在特定的场所，足够使 200 多万人食用；③特别是一周只供给 6 天，而且安息日的前一天供给 2 倍的数量。

16：16-20 有关吗哪的规定：本文传达有关吗哪的神的两个规定。第一，各个人按一俄梅珥的量收吗哪。第二，只限当日使用。其目的在于：①使每个人为每一天的粮食依靠神；②使他们每一刻都体验与他们同在的神的恩典和慈爱，使其能过着感恩和顺从的生活。

16：16 俄梅珥：原来指“一把麦”，后成为指“一捆麦草的收获量”。相当于今天的约 2.3L。

16：17-18 日后保罗利用吗哪的供应（林后 8：14，15），劝勉信徒要相互救济。因为吗哪暗示，所有物质的所有者和供给者是神。

16：19 不许什么人留到早晨：其目的在于他们培养把明日的衣食住行全权依靠神的信仰。同样，基督用空中的鸟和百合花的比喻（太 6：25-34），教导信徒应该依靠神而生活。

16：21 日头——发热，就消化了：可以磨面，也可以水煮，还可以烘烤的（民 11：8）吗哪被阳光消化，实在是一件奇迹。这是因为其特殊的属灵重要性（约 6：48-51），为不被践踏，而神特意安排的。

16：22-30 吗哪和安息日：通过吗哪的供给，赐安息日规例的场面。即到了第 6 日人们发现，这一天的吗哪是过去的 2 倍。感到惊奇的百姓报告了摩西，摩西根据指示（5 节），给他们讲解了第 6 日两俄梅珥吗哪的奥秘和其相应的采取方法。

16：23 向耶和華守的圣安息日：安息日是记念神创造事工的日子，是喜乐和休息的日子（创 2：1-3）。即连续 6 天神结束了创造事工之后，第 7 日享受其快乐的日子。被造的人类也应该参与这种喜乐和休息，以此来赞美和敬拜神，这正是制定安息日的原因和目的。这种 3 安息日的概念，基督复活之后发展成主日的概念。另一方面，本节中涉及到的“安息日”，在西乃山颁布的十诫中正式成为文化，在摩西的律法中再次出现（20：8-11）<31：12-17，圣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16：24-25 在安息日不至为了粮食而忧虑，特别关照的目的，不是保障他们肉体上的需要，而是让他们静下心来默想人生中更为关键的问题，最终让他们与神交通，并且得到属灵的安息。

16：26-30 吗哪的目的：供给吗哪的目的，还要试验百姓的顺从与否（4 节）。但百姓中偏偏有些人不听摩西传达的神的话语，安息日出去收吗哪。因此，在本文神用焦虑的心情重新劝勉和教训整个以色列共同体遵守安息日。另一方面，对那些犯了安息日规定的人只进行指责的原因是，当时还没有律法出现，而且当时的以色列人犹如婴儿一般（耶 2：2），还处于吃奶的阶段（林前 3：2）。但是律法出现之后，对那些犯安息日规定的人，处以死刑（民 15：32-36）。

16：31 吗哪：芫荽子（民 11：7）。

16：32-36 命令留下纪念物的原因：神时常命令以色列百姓保存纪念物（书 4：4-8），或遵守纪念仪式的原因如下：①当人们再次看到这些纪念物，遵守纪念仪式的时候，时常记得神的大恩；②不仅让当时的人，而且让他们的后裔也能体验这种恩惠，使他们敬畏神。

16：33-34 盛一满俄梅珥……要留到：从此盛满吗哪的罐子和刻有十诫的两个块法板，还有亚伦的那根发芽的杖一同被放入约柜（民 17：10；来 9：4），在旷野生活中一直保存了下来，并传给了后代。但是根据历史书，后来所罗门的圣殿完工之后，放置约柜的时候除两块石板其余都消失了（王上 8：9）。

16：35 有人居住之地：指迦南地的耶利哥平原。

迦南的境界：当以色列人到达迦南地，吃那里的出产的时候，吗哪就停止供应了（书 5：10-12）。这时候正是出埃及 41 年 1 月 16 日。以色列百姓第一次吃吗哪的日子是出埃及第 2 月 15 日。因此，他们整整吃了 39 年 11 个月的吗哪。

16: 36 伊法：量固体的重量单位，约 22 升，即 12 斗。

17: 1-7 米利巴的磐石：玛拉的苦水事件（15: 22-26）之后，这是第 2 次由于水而发出怨言的利非订出水事件。通过这件事，再次体现出了以色列百姓忘恩负义的本性。同时，又体现出用慈爱的奶汁继续喂养这些百姓的神的慈爱。

17: 3 都渴死呢：暴露了每次面临困境便怕死亡的（14: 11；16: 3）以色列百姓懦弱的奴隶本性。这种恐惧和不信是由于他们忘记了将他们从死亡中拯救出来的神的大能，即逾越节事件、红海事件、吗哪事件等等。

17: 4 几乎要拿石头着打死我：百姓疯狂的状态。虽然经过了无数次的神迹。但面对那些越来越顽固的百姓，摩西只能恳切地请求神的帮助。

17: 5 你先前击打河水的杖：摩西的杖是代表神与他们同行并引领他们的标志（4: 17；7: 15）。体现耶和华之能力和神迹。这句话意味着，让那条美丽的尼罗河变成死亡之血的（7: 20）耶和华，完全有能力让沙漠中的磐石出水。

17: 6 你要击打磐石，从磐石里必有水流出来：这件事和吗哪事件一样，象征着耶稣基督和他的救赎事工。保罗解释水是“灵水”，磐石是“灵石”（林前 10: 4）。当时对于因口渴几乎要死的以色列人，何烈山磐石所出的水成了他们的生命之水，保罗以此教导我们在犹如沙漠一般的世上，对那些属上饥渴的人来说，只有耶稣基督才是他们永远的生命之水（约 4: 14；7: 37；启 22: 17）。

17: 8-16 亚玛力战争：本文记录了以色列人和亚玛力人的战争。通过本文我们得到这样的教训：①如果任何一个外邦势力想挑战神的国，其结果必然以灭亡告终；②虽然是人类在进行真刀真枪的战争，但其结果掌握在神的手里。即战争的胜与败不取决于刀枪，这一切都在耶和华的掌握当中（撒上 17: 47）。

17: 9 约书亚：他是以法莲支派嫩的儿子，最初他的名字叫“何西阿”（民 13: 8），后来摩西称他为“约书亚”（民 13: 16）。在本节虽然第一次提到他的名字，但从摩西让他选军人和把战争全权交托在他手中的事件中我们可以知道，他是一位具有诚实的信仰，而且是英勇无比的出色的领袖。

17: 10 户珥：根据约瑟夫（Josephus）的记录，户珥是摩西的姐姐米利暗的丈夫。圣经中只介绍他的孙子比撒列是造会幕的技术员（31: 2）。还有当摩西上西乃山授律法的时候，他和亚伦一同去了（24: 14）。

17: 11-12 摩西何时举手：很早以前曾变成蛇，而且击打河水和磐石行神迹的杖，拿着象征神大能的那根杖的手。摩西的这种举止是为了教训人们，以色列的胜利是通过摩西的代祷，神所行的结果。如此神用人眼能看到的形象和行动启示属灵的真理是旧约时代的一大特征。

17: 13 约书亚……杀了：在建立神政国家的过程中，如果摩西是以色列百姓的宗教、政治领袖，约书亚则是典型的军事领袖。他是领导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地，惩罚迦南本土人的战功赫赫的神的仆人。

17: 14 亚玛力……从天下全然涂抹了：神如此彻底惩罚亚玛力人的原因是：①他们不顾同一血源的关系，残忍地袭击了软弱的，疲劳中的以色列百姓（申 25: 18）；②出埃及后与以色列的第一交战国亚玛力，日后在反以色列行动中从来都是带头活动。另一方面，这句话通过扫罗与大卫王（撒上 15: 7；27: 8），以及在希西家的统治下，被西缅支派完全成就（代上 4: 41-43）。

17: 15 耶和华尼西：“耶和华是我旌旗”的意思，在战场上旗帜象征勇气和牺牲。从而这句话的意思是，耶和华是让以色列人在战场上得胜的神，他是给跟随他的人的力量、是盾牌、是得胜的旗帜（诗 20: 5）。另一方面，今天的信徒是以耶稣基督为领袖，在属灵战场上是基督的精兵（提后 2: 3）。我们应以基督打败撒但的标志十字架为我们的旗帜，每一天都要过着得胜的生活<弗 6: 10-20，信徒们的属灵战争>。

17: 16 必世代和亚玛力人争战：这句话的意思是，由于亚玛力人攻击了神的子民以色列人，所以他们也就是敌对神的人，因此他们将世代受到神的惩罚。特别是亚玛力象征着攻击神的国和其百姓的敌基督的形象。

18: 1-27 叶忒罗寻访摩西：本章记录摩西的岳父叶忒罗寻访摩西。叶忒罗听到耶和华利用摩西把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带出来的消息之后，一边祝贺摩西，一边将割礼事件（4: 24-26）之后送来的摩西的妻儿再送回摩西身边。且特意寻到了西乃山附近的以色列阵营。叶忒罗的访问带来了两大益处：①通过

摩西的见证，使叶忒罗对耶和华的信仰得到了坚固；②由于叶忒罗的劝告，使摩西拥有了具体的行政组织。

18: 2 摩西从前打发回去的：摩西在何烈山受神的使命之后，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从米甸奔向埃及的路上，由于割礼问题差点被神夺去生命之后（4: 24-26），再考虑到日后在埃及所要面临的种种困难，甚怕威胁妻儿的性命，所以把他们送回了米甸。

18: 3-4 摩西的两个儿子革舜和以利以谢的名字。实在是摩西对过去岁月的真诚的信仰告白。而且通过他们的名字摩西会记住过去被法老追杀的逃亡生涯，更重要的是记念在此其间始终与他同在，并帮助他的神。

18: 7-12 叶忒罗的信仰告白：在当时的近东地区人们除了敬拜自己民族的神，也承认别族的神也存在。这种文化背景之下米甸的祭司叶忒罗（流珥）模模糊糊地听说过古代闪族的神，与摩西相遇之后，在他的见证下才真正认识了耶和华神，才有这样的信仰告白。

18: 7 做为 200 万以色列民族的领袖，摩西迎接岳父叶忒罗的时候表现出了最大的热情和喜乐。

18: 8 耶和华怎样搭救他们：概括起来就是降在埃及地的十大灾难、渡红海事件、使苦水变甜的玛拉事件、在旷野供给吗哪和鹌鹑的事件、使磐石出水的利非订事件、战败亚玛力人的事件等等。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引领自己百姓的神所行的是接连不断的神迹。

18: 9-11 叶忒罗的赞美：可能神最喜悦这两件事，一是信徒知道自己的过错，在神面前痛改前非（诗 34: 18; 51: 17; 赛 66: 2），另一个是，不信的人听到福音之后欢喜赞美耶和华（路 15: 7, 10）。在这里外邦祭司叶忒罗的信仰告白和赞美，证明他已经知道了耶和华才是唯一的神。耶和华比万神都大：这句话体现了叶忒罗的多神论思想，即承认众神的存在，但耶和华比这些都大。但是，这只是一种修辞手法，强调神伟大的能力（15: 11; 申 10: 17; 诗 136: 2）。

18: 12 这是重新获得耶和华信仰的叶忒罗献给神感恩祭之后，与以色列的众领袖共餐的场面。另一方面，摩西和亚伦还有众长老参加了叶忒罗的祭祀，而且与他一同用餐的行为表明认可了叶忒罗的祭祀是合法的。同时，外邦人叶忒罗象麦基洗德（创 14: 18）一样，被认可为神的祭司。这件事象征了，新约时代中万民皆祭司的思想（彼前 2: 4, 5, ）。燔祭和平安祭：“燔祭用祭物和其他祭祀用的所有祭物”的意思。从而，我们可以看出叶忒罗不仅献了燔祭，还献上了其他许多祭祀。

18: 13-26 叶忒罗提议建立行政机构：通过与摩西的相遇叶忒罗不仅认识了耶和华，而且给摩西提议让以色列不合理的行政制度变得更为组织化，体系化，从而建立神政国家组织的过程中立下了汗马功劳。其建议是，让那些有能力的人分担摩西一人负责的各种事务。这不仅能减轻摩西的担子，也能给百姓也能带来许多便利。这种行政机构的必要性体现了：①在神国的建设和扩张事工中，利用人的智慧和经验使其更组织性、体系化、其效益也就更显著；②作神的工，一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所以要有共同体意识，应该大家齐心协力。基督在地上的事工中也拣选并训练了 12 门徒，而且以两个人为一个组差遣了 70 人（路 10: 1）。

18: 13 摩西坐着审判百姓：由于不完全的行政组织，摩西不仅要处理宗教性的事物，连的民事诉讼都要他一人处理。

18: 14 你为什么独自坐着：看到摩西一个人艰难地处理 200 多万人如此庞大的集体中发生的各种事情，叶忒罗便提出建议改变这种不合理的行政方式。

18: 15 到我这里来求问神：可以看出摩西的审判是神的委托。即摩西的智慧是由神而来，百姓则通过摩西的审判看到了神的美意。这种神性委托的审判制度，后来以乌陵和土明制度律法化了（28: 30; 民 27: 21）<王上 21: 12-13, 圣经中出现的审判制度>。今天神的旨意记录在了 66 卷新，旧约圣经里，所以我们可以：①每时每刻默想神的旨意；②而且把其应用在自己的生活里，抑制一切的欲望，满有基督成长的身量。（林前 13: 11）。

18: 16 叫他们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由于当时还没有律法，所以根据神的旨意，摩西的判决是，百姓信靠并遵守的唯一的律例。但是，至从在西乃山颁布律法之后，领袖需把律法正确地应用在各种情况之中。

18: 18 你独自一人办理不了：提示在神的事工中必须应用同事工的原理（罗 12: 4-8）。它具有

神性起源，因为创造事工和救赎事工是三位一体神共同完成的。同时，这种原理与信徒的共同体原理（弗 4：4），还有肢体原理（林前 12：27-30），具有同等意义。

18：20 律例和法度：这两者之间没有明确的意义之区别。一般情况下“律例”指宗教法，“法度”（希，妥拉）指有关百姓生活的一般法律。

18：21-26 实行行政机构组织：听了叶忒罗的建议，摩西根据这种智慧的忠告和神的旨意，制定了有效的行政组织。第一，在百姓中选出了：①有能力且敬畏神的人；②诚实的人；③不贪财物的人，作为领袖。第二，编制上按各支派（申 1：15），以 10 人，50 人，100 人，1000 人为单位制定了一个负责人。之后，摩西对那些被选拔人进行了培训（申 1：16-18），其内容是：①不论分富贵贱，一定要公正；②不能区别对待本土人和外邦人；③如有难判的事件，可以转给摩西（申 1：9-18）。摩西将行政组织军事化（撒上 8：12；王下 1：9）。这是因为，因将近的征服迦南战争，以色列要时常迁移。无论如何，确立这样的行政组织的，不仅有利于处理有关以色列司法上的事情，而且更有效地安排有关战斗、报告、下达命令等事宜。

19：1-9 神希望立约：以出埃及事件为根据，神希望在西乃山与以色列百姓立约。立约方式与当时文化背景下的普通百姓所熟悉的众多的签约形式中的宗主权的签约形式有点类似。另一方面，立约的四要素是签约当事人，条件，约定、还有警告。本文是以顺从和信赖为条件，应许祝福和救恩的神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第一个正式的约。

19：1 19：1-民 10：10?与神立约：B. C. 1446 年 1 月（亚笔月）15 日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在 2 个月后的 3 月（西弯月）15 日终于到达了神从荆棘里火焰中间向摩西预言的（3：12）西乃山。在这里他们停留 11 个月零 5 天（民 10：11），得到了耶和華神的律法，并与神立约（19：5；申 4：13；5：2），并且正式成为了神的选民。藉着律法（申 29：9；31：24），耶和華真正地成为了他们的神，他们也真正成为了耶和華神的百姓（6：7；20：2；申 4：20），而且以色列民族在神的统治之下，具备了成为一个国家的三大要素（主权，领土，百姓），开始建立堂堂的神政国家。这不仅在以色列民族的事工当中，而且在全人类的救赎史中也成为了一个伟大的转折点。因为：①西乃山之约是血的誓约（24：8；亚 9：11），这是坚固将来的弥赛亚国度的约；②而且是以色列百姓作为无数信徒的共同体，即作为教会的代表与神立下的救赎之约。

19：2 来到西乃山的旷野……安营：这地方符合两个条件。①适合 200 多万人居住一年多时间；②各个角度都可以看到山顶（20：18）。所以可能是今天的西乃山东南方向将近 5km 的示巴耶（Sebayeh）平原。

19：4 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用文学性手法表现，以爱的翅膀保护并引导自己百姓的神的大恩和权能（申 32：11；太 23：37）。

19：5 遵守我的约：圣经中出现的“约”的神学意义是，神特别为那些凭信心相信的人而设定的（利 26：9），是神和人类之间的约。所以不能把圣经中的“约”理解成当时在近东地区所流行的签约，即两个人或两个群体相互协商之后形成的约定。应该注意的是，即使采用了人类的立约形式，但这个约不是人与人之间的，而是神与人类之间的约。即约的主导权始终在神的手上，人类只不过是受惠者而已。因此，新、旧约圣经中出现“约”是神命令的（书 7：11），神所立的（利 26：9；申 5：2），是神所赐的（徒 7：8）约。圣经中约的特点是，尽管人类犯罪违背了这约，但神至始至终实现这约。因为约的终极的内容和目的是有关人类的救恩。如此把圣经中出现的约定与救赎史的性质联系起来，在改革宗神学里这种神学思想称作“约的神学”（Covenant Theology）。

19：6 作祭司的国度：七十士译本中把它翻译成“如王一般的祭司职分”。这意味着，如果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那么他们将是神的选民（4：22），他们将成为神和列邦之间的中保祭司，同时将会拥有治理这些人的王权。但是，由于以色列人的不顺从丢失了这种特权（罗 11：20），今天这种特权属于那些属灵的以色列人，即所有的信徒（彼前 2：9）。

19：10-15 在立约之前要求“圣洁”要领受神的律法，有一个必要条件，那就是以色列百姓一定要“圣洁”。神要求外表上即肉体上圣洁的原因是：①为了教训他们，罪恶满盈的人类若不圣洁绝不可能与神有交通（林后 6：14-18）；②同时要通过外表的圣洁来达到内心的圣洁（来 10：22；雅 4：8）。

这种圣洁思想便是利未记的主题，这象征基督，而且通过基督最终被成就。

19: 10 洗衣服：旧约时代的这种行为（利 11: 25; 15: 5）是意味着内心圣洁的一种仪式。它象征着日后只有用羔羊的鲜血洗去心中的污秽之后（启 7: 14），才有资格与神交通。

19: 11-12 制定圣洁期间和不可侵犯的规定体现了，神的圣洁和人类的腐败。如此在旧约时代所强调的神和人类之间这种距离，只有耶稣基督用牺牲才能弥补（来 8: 6-7; 10: 10, 19）。

19: 13 不可用手摸他：旧约时代人们把触摸尸体的人视不洁净的人（民 19: 11）。这是圣经独特的思想，因为认为死亡是罪的结果（罗 6: 23）。用箭射透：“被弓箭射死”的意思。

19: 15 不可亲近女人：这是在古代近东地区非常普遍的一种习俗（撒上 21: 4-6），即面临神圣的仪式，使百姓节制。保罗也曾经劝勉，为了特殊的虔诚的生活，有时需要一段时间的分房（林前 7: 5）。

19: 16-25 神的显现：在天地震动的庄严的光景中，神显现自己并对摩西讲话的原因是：①让他们明白将要传达的律法的重要性；②为使他们认可摩西的权威，使其相信摩西。

19: 16 雷轰，闪电和密云：象征性地体现神的降临和荣耀、威严的超自然现象。在圣经中时常表现人类的懦弱，表现神的伟大（诗 77: 18; 97: 4）。角声甚大：为了提前宣布神将降临在人类历史中，神让天使们大声吹角。同时又是一种预告性的行为，即此刻将揭示隐藏的旨意。当基督再临时，伴着天上的角声，他将以审判主的身份降临（太 24: 31; 林前 15: 52; 帖前 4: 16）。

19: 18 非常生动地描写了神的显现。象征神的降临和威严的，超自然的云和烟（诗 97: 2; 赛 4: 5）布满西乃山，神的荣光如一团强烈的火焰（申 4: 11）充满在整座山上。

19: 21 嘱咐：“好好地劝告他们”的意思。

19: 22 祭司：这时还没有规范祭司制度的律法，所以这些人可能是当时履行祭司作用的，百姓们的宗教领袖。

19: 24 忽然出来击杀他们：圣洁的耶和華，由于人类的不义和罪恶，根据其公义表现心中的震怒（利 10: 1-2; 撒下 6: 6-7）。

20: 1-2 十诫的起源：本节表示，十诫（Decalogue）的起源是神。这一切的话指（2-17 节）中的“十条诫命”（申 4: 13; 10: 4）。在申命记 5: 6-21 节重复。

20: 2 颁布诫命之前，神通过启示宣布自己是以色列的救赎者耶和華。这是为了让以色列百姓明白为什么要遵守神的诫命。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神不是以创造主的权威，而是以救赎主的慈爱来启示自己。

20: 3-17 十诫（申 5: 7-21）。

20: 3 在第一诫，神宣布了神的唯一性。这条诫命排斥了所谓的多神论和泛神论思想。只信奉耶和華神的诫命在所有律法之先的原因是，在人的生活中正确的神观是最重要的，而且其也将成为所有行为的标准。除了我以外：直译是“在我面前”或“跟我对立”的意思。别的神：这不是在承认除耶和華神之外的其他神的存在，而是体现了人类的内心有追求“虚构的神”的罪的属性<王上 14: 23, 偶像论>。

20: 4-6 命令禁止拜偶像：第二条诫命是禁止拜偶像。堕落之后腐败的人类不满足于无形的耶和華神，把那些有形的东西视为求福的对象。人类以这种自私和错误的宗教心里捏造出来的便是偶像。在第二条诫命中严厉禁止这种行为。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这是指被禁止的形像包括神创造的所有的被造物，即世上的万物。

不可跪拜……也不可事奉它：第二条诫命没有禁止作为艺术或使用为目的的像，而是禁止那些以宗教性的敬拜和求福为目的的偶像。忌邪的神：（申 6: 15）忌邪的神。

恨我的……爱我守我诫命的：体现了遵守诫命与否在于对神的爱或恨。因为爱产生顺从，恨产生悖逆。同时本节说明，遵守诫命的真正目的在于对“神的爱”。

直至三四代……直到千代：不能照字面意思理解这段句子，应该理解为用修辞性的手法描写了神的恩典胜过神的震怒。而且本节并不是说祖先的罪和善行的代价，必定会传给后代（结 18: 1-4, 20），而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后代的意思。

20: 7 第三条诫命要求要敬畏耶和華的圣名。神用自己不同的名字，向人类启示了自己的品性和属性。因此神的名字直接象征着神的存在和荣耀，所以人们应该适当地把其名利用在真诚的祷告和赞美之

中，把荣耀归于他。不以他为无罪：“不可避免刑罚”的意思。

20: 8-11 命令守安息日：这条诫命具有两种根据。①第一个根据是神的创造事工的完工（创 2: 1-3）；②第二个根据是神的救赎事工的完成（申 5: 15）。由于这种双重根据，旧约时代的安息日到了新约时代就成为了主日。但其精神在新，旧约都是一致的。即把一日分别出来献给神，象征所有的生活是属于神的，这是一种谦卑的信仰行为（31: 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路 6: 5；安息日与耶稣的关系）。

20: 12 当孝敬父母：第五条诫命是对人关系中首要的“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 2），即命令孝敬父母。本节中的“父母”可以理解为“神的代理人”（利 19: 3）。因为通过父母形成了我们的肉体，从而领受了神的灵。另一方面，这里所谓的“父母”不只是指血缘关系上的父母，还可以理解为帮助属灵增长的老师 and 前辈们（王下 2: 12）。

20: 13 不可杀人：第六条诫命要求保护生命的尊严。因为：①人类是照神的形象被创造的（创 9: 6）；②生命是神创造的，并且血中有生命（利 17: 11），血又是属耶和华的。因此杀人行为不仅是破坏神的形象，同时又是向神的主权挑战的行为。到了新约时代，基督不仅禁止了杀人，连可以产生杀人的意念都禁止了（太 5: 21-22），从而把此律法提升了一层。

20: 14 不可奸淫：第七条诫命要求男女之间应该遵守纯洁的性伦理。神按照创造秩序把丈夫和妻子视为“一体”（创 2: 24），并且以此象征将来的“教会和基督的联合”（弗 5: 31, 32）。所以破坏这种神圣的奸淫行为是对神重大的犯罪的行为，又是侮辱神的行为。律法中有关奸淫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的男人和女人（利 20: 10）。基督把人心中的奸淫意念，同样视为犯罪行为（太 5: 27-32）。

20: 15 不可偷盗：第八条诫命是有关对邻舍财产的保护命令，同时又是认可财产的私有权的诫命。这条诫命可以从两个方面解释：①偷盗的概念不只是局限于“偷”别人的财产，也包括用欺骗等不正当的方法不劳而获的所有行为；②偷盗的对象不仅局限于“财产”，包括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

20: 16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把禁止伪证（第九条诫命）也纳入十诫里的原因是，神是真理，所以希望他的被造物也能按照真正的正义而活。圣经中明确指出，虚伪是从魔鬼而来的（约 8: 44）。而且圣经中还记录了由于假证让无辜的人死去的情况（王上 21: 13）。所以摩西的律法规定，若有人判为作假证，那些人将替被告受罚（申 19: 15-21）。

20: 17 第十条诫命是有关贪欲的教训。圣经视贪恋为罪的根源（雅 1: 15），而且视为与拜偶像是同等的罪（西 3: 5）。尤其这条诫命超越具体的行为，连人类的想法也都作为限制的对象，所以若没有“监察人内心的那位存在，”很难做到这一点。同时体现了摩西的律法具有超越其他古代法典的神性起源。

20: 18-21 中介人摩西：记录了在至尊神的威严面前恐惧的百姓和摩西作为中保的作用（申 5: 22-33）。在这里摩西象征着将代赎万民之罪的永恒的中保耶稣基督。

20: 22-33 各种律例：神赐十诫之后，随即宣布了 70 多条有关律例。所以本文相当于十诫的注解。如果十诫相当于今天的宪法的话，这里的律例则相当于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一系列法规。这些律例记录在本子上被称为“立约书”（24: 7）。而且被视为最神圣的书。

20: 22-26 敬拜神的方法：在立约书里第一个出现的这条律例，从两个方面介绍了敬拜神的方法：①禁止制造神像（23 节）；②有关祭坛的律例（24-26 节）。

20: 23 神是在无限的荣耀中永存的神圣的至尊者，所以不能局限于人类用头脑想出来的一切形象。这种行为反而是侮辱神之荣耀的行为。从而，当我们事奉神的时候应当以神圣的心情进行礼拜（约 4: 24）。为自己：“为了满足你们自己的利己心理”的意思。

20: 24-25 土坛……石坛，不可用凿成的石头：在筑坛的过程中，神绝对禁止了人为因素。即要求用神创造的自然的土和石头筑坛，是为了：①教育人们真正的祭祀不能像外邦人的祭祀，不能用人为的方法，而是要用神启示的方法；②若只注重外在的美丽，那么很有可能丧失礼拜的真正精神。

20: 26 下体：“脱光，裸体”，在旧约时代的宗教仪式中，下体被视为不洁净的。这是堕落的结果（创 3: 7）。本节中的规定可能是由于祭司穿着普通希伯来人穿的衣服。但是在完善了会幕制度之后，祭司穿上上楼梯的时候不露下体的特制的祭司服（28: 1-43，以色列祭司的服装）。

21: 1-33 民法：本文是“立约书”中（20: 22-23: 33）有关民法和社会关系法的内容，虽然不都

是摩西所领受的律法，但这是包括道德法的最基本的法律，而且可以说是整个律法的概括。从而，这个“立约书”（24：7）将成为日后所有律法的基础。这段立约书的文体特征是“若……可以……”式的。其内容特点是：①具有神性起源和权威；②强调了人类的尊严追求万民平等的思想。

21：1 典章：希伯来语是“判断”（judgement）的意思。在法庭判断是非或真假的时候以此为标准。圣经中这种律例的根本精神是公义和慈悲。

21：2-11 有关希伯来人奴仆的律例：当希伯来人：①由于贫穷和债务自愿或被父母卖掉的时候；②无力偿还偷盗之物的时候，成为了同族人的奴仆。但是，他们的身份不是永久性的奴仆，6年后就满期，此后不用任何报酬就可以成为自由人。其中如果有禧年，可以更提前获得自由（利 25：40）。古代任何一个法律中再也找不到这样宽待奴仆的法规。这是由于希伯来民族曾经长时间成为了埃及人的奴隶，由于神的恩典使他们从束缚中获得了自由（申 15：15）。在新约时代，基督利用免债（太 18：21-35）的比喻教训人们这种慈悲和宽容精神。

21：2-6 有关希伯来男仆的律法：本文是有关被卖为奴仆的人服事6年之后，到了第7年所面临的情况而设定的法律。

21：7-11 有关希伯来女仆的律法：被卖为奴仆的希伯来女人，大都成为主人的妾。所以女仆与男仆不同，她们无限期地属于主人，并且有权接受他的保护。

21：7 若卖女儿：由于古代家长制度下，父亲的权力是绝对的，所以由于贫穷和债务有的子女不可避免地会被父亲卖为奴仆，而且社会上也允许这种行为。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与本节不同，有些地方规定女仆也要像男仆一样到了第7年就要释放她们（申 15：12）。这可能是主人没有纳这些人为妾的时候，服事6年之后这些女人就能获得自由。

21：8 若不喜歡她：即“不选她作夫人或妾的时候”的意思。

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如果女仆或女仆的家人没有能力赎身，主人只能把她卖给希伯来人，而不能卖给外邦人。

21：10 和主人结了婚的女仆，有权力一辈子享受作为妾的特权。即使主人纳其他人为妾或与不是女仆的女人正式结婚，她们仍有权力得到衣食住的保障和同居的保障。

21：11 这三样：对纳为妾的女仆，主人作为丈夫有义务负责她们的衣、食、住。

21：12-17 相当于死刑的四种罪行：这与第五条，第六条诫命有着密切的联系。其四种罪刑是：①谋杀罪；②殴打父母的罪；③拐卖罪；④咒骂父母的罪。死刑制度的圣经根据是“因为人类是照神的形象造的”（创 9：6）。所以杀人不仅相当于破坏神的形象，而且是掠夺属神的“性命”（血），所以难免一死。

21：13 我就设下一个地方：为从报复者手中保护误杀者而设立的避难所。初期有耶和坛的地方成为了避难所，但是后来形成了正式的逃城制度<书 20：1-9，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这是给那些误杀的人提供一个待审判的机会，从而避免另一起流血事件。

21：14 任意：“冒昧又高傲”的意思。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只要是设计谋害性命的人无论在什么场所，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难免死的意思。

21：16 拐卖人口……必要把他治死：相当于“拐卖”的希伯来语是“趁机偷盗”的意思。相当于现在的拐卖罪。这是偷取了别人性命的人，就要用自己的性命来偿还的原理。

21：17 咒骂父母的：相当于“咒骂”的希伯来语是“轻蔑”、“辱骂，妨碍”的意思。这与“孝敬”的希伯来语“重视”、“使荣耀”之意是相反的概念。这与对神使用不敬虔的话语一样（利 24：16）。这件事充分体现了圣经尊重父母的权威。

21：18-27 有关伤害罪的处罚和有关赔偿的法规。

21：18-19 希伯来人为了正确履行此规定，先把伤害者送入监狱，让第三者来观察受伤者的情况。如果受害者恢复过来，那么伤害者只需付医药费和期间的所有损失，便可出狱。但是受害者如果死亡的话，就相当于杀人罪（12节）了。

21：20-21 立时死在他的手下……若过一两天才死：这项制度是根据主人对奴仆的伤害意图来判决的法规。此规定不仅保护了仆人的安全，而且保障了主人的财产权。

21: 22-25 对孕妇的保护法：这是对那些伤害孕妇，使其坠胎的人执行的律法。即：①若孕妇没有受其他的伤害，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或根据审判官的调解来支付赔偿金；②但是孕妇若有受其他伤害，就会对其进行相当的报复。其本意是为了防止比这更厉害的恶性循环<申 19: 21, 同害报复>。这种思想到了新约时代，被基督“饶恕和爱的法”成就并升华了（太 5: 38-48）。

21: 26-27 从主人的暴行中，保障仆人权力的律法。即若主人使奴仆失去身体中任何一个部位，以此为代价要释放他。这种“同害报复法”适用于以色列自由人，不适用于仆人。

眼……牙：这是指身体中的各个部位。

21: 28-32 有关伤害肉体的赔偿法：这是当牛撞死人的时候适用的律法。这时候人必须用石头打死这头牛。其原因是：①使牛同样承受人在死的时候所受的痛苦；②以此来教训人们，人的生命远远超过游牧民眼中视为重要财产的牛（太 16: 26）。另一方面对撞死人的牛的所有人进行的处理是：①如果是意外事件：牛可以打死，但主人免于处罚；②如果是由于主人的怠慢而发生的情况：主人连同牛都要处死刑。但是，主人可以用赎罪金来代替死刑。由于这是有关人的生命的代赎金，所以可能需要巨大的赎金。

21: 28 牛：由于它容易伤人，所以以此为例子。却不可吃它的肉：因为这条牛被视为由于罪而受咒诅的动物。犹太拉比连把祭牲的肉卖给外邦人的行为都禁止。

21: 30 赎命的价银：这句话的希伯来语是“覆盖罪刑”的意思。即指身价。

21: 31 当时希伯来人把赎罪金制度，按人的年龄和性别，及其身份来区分（利 27: 2-8）。

21: 32 银子三十舍客勒：耶稣基督为了救赎罪人，以银子三十舍客勒的身价被卖（太 26: 15）。银子一舍客勒大约 11.4g。

21: 33-36 赔偿的意义：这里提示的律法项目，即根据牛掉在井里致死的情况（33, 34 节）和由于牛之间的争斗而使另一头被触死的情况（35, 36 节），神要教训我们：①要对邻舍负责，应该注意不要使自己的怠慢而直接或间接地发生事故；②若发生了事故，就要承认并且要按价赔偿；③生活中即使是一件小事，也要按照神的正义之法而行。

21: 33 有关经济侵犯的赔偿法：本文是有关财产权的一系列规定。以上是有关人命的一系列规定，下面则是有关财产损失的内容及其规定。

22: 1-4 有关偷盗的赔偿规定：这是有关第八条诫命偷盗行为的赔偿规定。在摩西律法中把盗窃罪视为比一般的罪更严重的罪刑。原因是它以原始的神有关劳动的命令为依据（创 3: 19）。同时，通过赔偿的规定给我们如下的教训：①与单纯的结果相比神更为重视人内心的动机；②贪恋别人的财产的人，连自己的一切都会失去。所以本文指出，律法的根本精神是，爱神爱邻舍（太 22: 37-40）。

22: 1 五牛赔一牛，四羊赔一羊：对牛的赔偿超过对羊的赔偿的原因是，偷牛需要更大的胆子和周密的计划，是更严重的罪。体现了刑罚的轻重在于罪的性质。

22: 2-3 流血的罪：根据夜间和白天来判决杀人罪成立与否的原因是，可以根据白天和夜间判断其主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总要赔还：强调了赔偿的必然性。即使是卖了自己也要照价赔偿，教育那些希望不劳而获的人，要懂得劳动的真正意义。

22: 4 加倍赔偿和 4, 5 倍赔偿（1 节）是根据脏物的处理情况而定。

22: 5-15 有关各种损害的赔偿法：这是在生活当中，对邻舍的各种伤害的赔偿法。

22: 5 即使不是故意，如果有人没有看顾好自己家的牲畜，使其损害了别人家的财产，那么不管被害的农作物的质量如何，牲畜的主人就要拿自己家中最好的出生来赔偿。

22: 6 荆棘：指作为界限，种在田地周围的荆棘围栏。

22: 7-13 有关损害委托物的赔偿法规：在没有银行或保险制度的古代社会中，有关委托物纠纷的律法。这种律法是根据当时的情况和社会文化背景而制定的，所以现在的信徒无需照圣经律法的字面意思而行。只需弄清其中神的教训，把它应用到我们的现实生活当中。

22: 7 家具：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是指餐具、衣物，装饰品等可作为财物的所有的家庭用具。被偷：“被小偷偷走”的意思。

22: 8 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这时候保管物品的人，根据“起誓法”（11 节）起誓自己确



实没有拿主人的物品，他就可以摆脱嫌疑。这对确信起誓的神圣性和有效性的希伯来民族来说是，解决纷争的好办法（来 6：16）〈民 30：1-16，有关许愿和起誓〉。

22：9 加倍赔还：这与处罚偷盗者的形式一模一样（4，7 节）。暗示着怀疑和说谎的罪刑相当于偷盗。

22：10-13 赔偿损害委托物的根本精神：这段规定体现的精神非常简单，当伤害了牲畜的时候，根据其管理员的态度和情况来判断有无赔偿的责任。这类规定需要审判长的智慧和公义的良知。

22：11 本主就要罢休：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具有耶和華信仰的共同体信仰规范是，相信以耶和華之名起誓的人。所以今天的信徒要凭信心解决信徒之间或教会之间的矛盾（林前 6：1-8）。

22：13 若被野兽撕碎：“若被野兽咬死的情况”的意思。

22：14-15 这条法规的目的是，让那些借用别人牲畜或东西的人，能够谨慎。

若是雇的……本是为雇价来的：当人为自己的利益收取租金转借物品的时候，一定把估计的赔偿金预算好了。

22：16-17 处置强奸罪的法规：这是有关强奸罪的处置方法。即：①当父母允许结婚的时候：男人支付彩礼费（银子 50 舍客勒，申 22：29）之后，就可以与她结婚，但一辈子不能离婚；②当父母拒绝的时候：男人只需付相应的结婚彩礼费。这意味着，男人起码要负责那女子的纯洁。

人若引诱……处女，与她行淫：如果是女人定了婚，除女人特殊情况之外，俩人都要被石头打死（申 22：23-27）。

聘礼：指结婚彩礼费。对希伯来人而言，彩礼费是为了保障丈夫死亡之后女人的生活而规定的（创 34：12；撒上 18：25）。

22：18-20 处置宗教性或道德性淫乱罪的法规：在这里规定，对那些与悖逆神的人联合的女人（18 节），或破坏神的创造秩序的变态者（19 节），还有否定神的唯一性，事奉别神的拜偶像的人（20 节）要一律处死。因为：①他们侮辱了神的神圣；②这些人有可能一瞬间将一个家庭，甚至将一个民族推向罪恶当中。总的来说这条规定体现了，对那些破坏神圣的共同体罪行，绝不能手软要斩草除根。

22：21-27 保护弱者的法规：这是为那些贫穷、无力的人制定的保护法。即本文是为那些从社会上、经济上被排挤的人而设定的神的特别恩赐。由于这些人是没有他人的帮助就不能存活的软弱的人，所以公义和慈爱的神不仅绝对禁止对这些人的压迫，而且用法律规定让人们向他们伸出友爱之手。所有的人应该在互相帮助互相保护的环境中共同生活，这才是神制定法规的真正意义。

22：21 因为你们……也作过寄居的：〈申 10：19〉。

22：22-24 保护孤苦伶仃人的法规：神连空中的鸟和地上的百合花都养活的神（太 6：26-29），更是关心那些无依无靠的，可怜的寡妇和孤儿（申 14：29；24：17；26：12；赛 1：17；耶 22：3）。圣经认为照顾孤儿寡母是最虔诚的救济（雅 1：27），同时把虐待他们的行为视为最惨忍的罪行（诗 94：6；赛 1：23；结 22：7；可 12：40）〈诗 10：14，救济的对象和方法〉。

22：25-27 保护贫穷人的法规：这是有关保护穷人的法规。圣经提示，只要我们活在地上一天，贫穷便永不断绝（申 15：11）。所以信徒要用基督的爱照顾这些容易受到歧视的人，以此来坚持正确的基督徒信仰（加 2：10；雅 2：15，16）。因为主耶稣曾亲自照顾这些人，给我们作了榜样，我们也当如此，照保罗所说，我们自己也是背负着主耶稣怜悯和慈爱的债（诗 116：12；林后 8：9）。

22：25 不可……向他取利：禁止那些由于衣食住和疾病等问题，不择手段想达到致富目的的行为的法规。圣经有一个“不收利息的”例子（诗 15：5；结 18：8）。

22：28-31 宗教义务：这里规定了以色列人作为神政国家的百姓，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

22：28 神：相当于这个词的希伯来文被译为：①神（创 1：1）；②外邦神（创 31：30）；③审判官（21：6）。在这里译成“神”是最恰当的（利 24：15，16）。官长：指被百姓认可的非正式的领袖。在这里意味着，借神的权威“执行统治的人”。

22：29 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给我：指从逾越节由来的（13：2），希伯来人长子的义务。

22：30 第八天：为了：①使其吃 7 天的奶（利 22：27）；②而且过了 7 天牲畜才有模有样。可以看出，神不仅要求头生的，而且要求最善的。另一方面，这与割礼仪式有着密切的联系〈创 17：9-14，

割礼和信仰>。

22: 31 被野兽撕裂牲畜的肉：宗教仪式上这些肉认为是不洁净的，所以禁止食用。

23: 1-9 法庭诉讼的系列关系法规：本文是禁止那些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完全有可能发生的一系列罪行。要体现一个社会的正义与否，最重要的是司法部门应该体现神的公义，进行公正的审判，绝不能允许根据权力和各方面的压力而审判。耶稣基督也被丧失良心的审判官彼拉多判处了死刑（路 23: 13-25）。所以圣经中尖锐地指责这些歪曲公义的法庭（哀 3: 35；弥 3: 9）。因为法庭的堕落将会导致社会正义的崩溃。因此，证人和审判官不仅要体察民意，更重要的是要畏惧看不见的神（申 1: 17；太 10: 28）。要根据神的公义和自己的良心作正确的证言，并进行审判<王上 21: 12，圣经中出现的审判制度>。

23: 1-2 这是把第九条诫命（20: 16）更加具体化的条例。不可随众行恶：真理不在于数目的多少，而在于是否根据神的公义。所以为了神公义的真理，有时我们要甘心忍受作孤独的少数人（太 7: 13-14）。

23: 3 不能由于对贫穷的恶人的同情心而歪曲了正义。

23: 4-5 仇敌……恨你人：指由于法庭上的争斗，而持有个人情绪和敌对心理的人。本节中的法规规定，如果这些人在经受经济上或生活上的困难，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帮助他们。这种对仇敌的爱体现了摩西律法与外邦人的法律不同，具有神性起源。“爱仇敌”（路 6: 35）不是新约的教训，在旧约早已有此教训。

23: 6-8 对审判官的教训：应该明确区分善与恶，如果判断社会正义与否的审判官也陷入虚伪当中，社会将会灭亡。因此，这样的审判官，在神的法庭里一定会被判为恶人。

23: 8 不可受贿赂：贿赂是以情托为前提，而情几乎与不正当的事情联系在一起，所以圣经中绝对禁止贿赂事件，并定为有罪（撒上 8: 3；箴 17: 23；赛 1: 23；5: 23；弥 3: 11）。

23: 9 在有关法庭的问题上，圣经极力反对不正确的国粹主义。

23: 10-11 有关安息年的规定：神制定安息年的目的是：①暂停体力劳动而休息一年，希望人们能更加集中于属灵的事情（申 31: 10-13）；②尊重人的人权，要看顾邻舍和穷人，甚至连牲畜也要看顾；③发耕作法和人造肥料这未出现的当时，为使土地经过一年的时间恢复其土质；④通过割免债务，释放奴仆等，享受自由和喜乐的一年（申 15: 1-3）。象征最终会降临的永恒的神的安息和喜乐。

23: 12 牛、驴……婢女的儿子和寄居的：通过对这些最受苦的牲畜和人强调休息，体现安息日制度的目的便是“平安地休息”。

23: 14-17 三大节日：在这里讲述了，希伯来人要坚守的三大节期。即以以色列人的三大节期是：①无酵节（逾越节）；②收割节（七七节，五旬节）；③收藏节（住棚节，帐幕节，帐棚节）。制定节期的目的在于通过遵守节期来教训人们，不仅过去被神救赎，而且至今仍是由于神而活着，以后还要与神同活。

23: 18 将我祭牲的血：指象征基督的“逾越节羔羊之血”。

不可……留到早晨：为使他们不轻视祭物。

23: 19 首先初熟之物：指当年的初产物中最好的（民 18: 12-13）。同时，这代表将来要收割的所有产物。从而，把初熟之物献给神的行为，象征一切产物是属神的。

23: 20-33 在迦南地上的行为规范：这是神通过摩西赐给以色列百姓的约（20: 22-23: 33）的结尾部分。即在西乃山接受十诫和其他律法的摩西，现在正在领受进入迦南地之后以色列人所要行的各种规范。这是以顺从为条件，保障祝福的宗主权性约。

23: 20 使者：犹太教拉比认为是“摩西”或“约书亚”。但从 21 节的内容来看，把“使者”看作“耶和華立约的使者”，即把其视为将成为以色列的救赎主，并且将成为教会的救赎主的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更为恰当（创 16: 7）。

23: 21 不可惹他：由于以色列百姓有十次<象征完整数，创 31: 7，伯 19: 3>试验他并背逆他，所以 20 岁以上的出埃及的人没能进入迦南地，却死在了旷野（民 14: 22，23）。

23: 22 向你的仇敌作仇敌：神把很早以前与亚伯拉罕所立（创 12: 3）共守同盟条约，再次与他的后裔以色列人确定。

23: 23 亚摩利……耶布斯：〈书 绪论，迦南诸民族〉。

23: 24 当时的迦南人事奉巴力和亚斯他录、摩洛，还有临门等各种杂神，所以他们道德上的堕落与邪恶的拜偶像仪式有着密切的联系。神不仅命令不准跟随他们的这种宗教习俗，更要积极地消除这种风俗。柱像：供奉偶像的纪念碑。

23: 26 使你满了你年日的数目：这是有关长寿的祝福。同时这句话体现了生命的掌管者是唯一的神（王下 20: 6）。

23: 27 我要使……在你面前惊骇，扰乱：相当于“惊骇”一词的希伯来文具有“惊慌”或“恐惧”的意思。这句话是预言，以色列人还没有进入迦南地，那里的人便开始惊慌。通过摩押人的反应（民 22: 3）和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的告白（书 2: 9, 11）可以得知，这句预言照其成就了。转背逃跑：即迦南人看到以色列人将“转背逃跑”的意思。

23: 28 黄蜂：（申 7: 20）。

23: 29-30 神没有一次性地撵出迦南地的原居民，而渐渐地部分撵出去的原因有两个：①为了防止由于战争带来的土地的荒废和百姓生活的混乱。而且在人口不多的古代，野兽的攻击尤其厉害（王下 17: 25）；②让拜偶像的迦南人继续留在此地，要试验以色列百姓的信仰（士 2: 21；22: 3-4）。

23: 32-33 “立约书”以对拜偶像的严重警告而结束。不可和他们并他们的神立约：在当时迦南地的友好条约是互相承认各民族的神，并且根据他们的祭祀方法对其神进行敬拜（34: 15）。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除用血立下的耶和華之約（24: 8）之外，不准立其他約。因为这只能意味着死亡和灭亡。基督也曾教训人们一个人不可能事奉两个主人（太 6: 24）。即，信徒的心中除基督之外，不可再装有对世俗的贫欲。必成为你的网罗：指偶像。即拜偶像不仅没有祝福，反而会成为灭亡的祸根。

24: 1-2 对摩西说：接着西乃山上的“立约之言”（20: 22-23: 33），继续传来的耶和華的声音。惟独你可以亲近耶和華：能够活着到达耶和華临在的山顶的人，只有摩西。这里的摩西象征着人类的大祭司基督（来 3: 1-6）。

24: 3-11 正式签约：本文是神和以色列百姓之间正式签定宗主权之约的场面。其过程是：①结束所需的准备（3-6 节）之后；②摩西给全会众朗读（7a 节）耶和華的“立约书”（20: 22-23: 33）；③之后是百姓的起誓（7b 节）；④其次把立约之血洒在百姓身上，最终达到高潮（8 节）；⑤最后，70 位长老代表百姓在神面前用餐，从而证明结束签约（9-11 节）。从此，以色列不仅成为了在耶和華的统治之下依他的法律生活的神政国家，而且在耶和華的保护下成为了享受其恩典的神圣祭司国家。在这种意义上，神和以色列人之间以血所立的约，象征着新约时代基督和教会之间以血所立的“圣餐之约”（太 26: 26-28）。

24: 4 将耶和華的命令都写上：摩西记录神话语的时候，由于神的灵临在他的身上，所以才能一字不误地全部记录（彼后 1: 21）。

筑一座坛：旧约时代的坛是，耶和華为了祝福百姓而降临的地方（20: 24），因此象征耶和華临在。

立十二根柱子：这些柱子不是单纯的纪念物（创 31: 45；书 24: 25-27），是象征与神立约的以色列 12 支派。

24: 6-8 立约的血：血作为生命根源的血（创 9: 4, 5），是祭祀或立约的时候必须的核心因素。摩西把这血洒在祭坛和百姓（十二根柱子）身上的原因是：①由于共同拥有了同一祭物的血，所以立约双方在约里成为了同一个有机生命体；②一半的血象征在公义的神面前的人类的死亡，而另一半则象征着在神的慈爱的里人类的重生。所以这立约的血是象征基督的“救赎之血”（太 26: 28）。

24: 10 看见……神：圣经明确指出若看见神没有人能存活（33: 20），而且没有人能看见神（提前 6: 16）。所以，在这里以色列的长老看见的不是神的脸，而是“神临在的场所”（七十士译本）或“神的荣光”。仿佛有平铺蓝宝石，如同天色明净：用人类的手法描述的神的荣耀。这与以西结在幻想中看到的耶和華的宝座（结 1: 4-28）非常相似。

24: 11 又吃又喝：立约之后的用餐象征由于所立的约彼此之间已恢复了友好。也象征着由于基督，使信徒和神之间永远地恢复了交通的新约时代的圣餐仪式（林前 11: 23-26）。

24: 12-18 摩西再次登上西乃山：本文是立下誓约之后，神专门叫摩西再次登上西乃山山顶的场面

<绪论，西乃山与摩西>。其目的是：①为了给摩西详细的启示，从 25 章到 31 章将继续的有关造会幕的各项规定；②为了把神亲自记录十诫的两块石板交给摩西。摩西在西乃山上禁食 40 天（申 9：9）与神交通，但由于百姓的拜金牛犊事件（32：1-6）只好下了山。

24：12 律法和诫命：在这里指十条诫命（申 4：13；10：4）。这样表示十条诫命的原因是，它是最高法规，是所有律法和诫命的核心和总结。

24：13-16 摩西和神之间密切的关系：摩西把所有的处理权交给亚伦和户珥之后，跟助手约书亚一同到了山中，为了得到神的新命令，在那里等待了 6 天。因为若没有神的允许，摩西就不能擅自进入神荣耀的场所。这段时间对摩西来说可能成为了属灵方面的预备阶段。

24：17 形状如烈火：在密云中透射的神的荣耀。

24：18 四十昼夜：圣经中出现的 40 这个数字，在神和人类的关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象征意义。即意味着“试炼的期间”（申 8：2；9：18；太 4：2）或者“用神赐予的力量坚固信心的期间”（王上 19：8）<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25：1-33 帐幕：本书的后半部分记录了有关帐幕制度（25：1-31：18）及帐幕建筑（35：4-40：33）方面的内容。帐幕是事奉神的地方，而且是神临在的场所。以色列百姓在这种帐幕里敬拜神，起源于神与亚伯拉罕之间的立约（创 15：6-21；17：2-14）。其内容是以色列百姓将成为神的子民事奉神，而神将成为以色列的神接受敬拜。因此就需要一个场所敬拜神。帐幕是神临在的场所（25：8、22），帐幕象征着真正的圣殿耶稣基督（约 2：21；启 21：22）。在希伯来书中说帐幕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象”（来 8：5），所以与律法是“将来的好事”，与耶稣基督的形状和影象一样（来 10：1），帐幕也同样暗示耶稣基督的形状和影象。并且帐幕体现了愿意在人类中间受敬拜的神永远的旨意。

25：1-18 对祭司制度的启示：本文是摩西在西乃山停留 40 昼夜<绪论，西乃山和摩西>的过程中，得到的有关祭司和献祭的制度。25-31 章是有关建帐幕的神的命令，35-40 章是有关实际的建帐幕的过程。

25：1-9 为建帐幕，要奉献的礼物：在这里记录了为建帐幕，以色列人需要奉献的礼物。为了准备这一天，在出埃及的时候神赐给了以色列百姓许多物品（12：35，36）。另一方面，本文教训我们以下两点：①神的事工源于神的启示；②神的一切事工，要按照神的方法执行。

25：2 当为我送礼物来：以色列人的救赎者神，有权力向他的百姓要求奉献，而且以色列应当给那位从埃及的奴隶生活中把他们拯救出来的神奉献一切。

凡甘心乐意的：这正是奉献所需的心态（林后 8：11，12；9：7）。神悦纳甘心乐意的奉献，拒绝那种迫不得已的礼物。今天信徒的事奉和奉献精神也应该如此<林后 9：1，有关奉献>。

25：3-7 礼物的目录：这里记录的礼物是，出埃及的时候神让埃及人交给以色列百姓的东西（3：21-22；12：36）。其中有金和银、细麻，还有山羊毛这样的廉价物。从而，百姓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奉献礼物。因为创造万物的神期望的不是礼物的数量或质量，而是奉献者的心态（赛 1：11-17）。

25：8 为我所造圣所：这句话并不是指，神只临在于圣所的意思。而是圣所作为神临在的场所，会被神认可的意思。因为无所不在的神，不可能只限于某一个特定的场所。在所罗门的祷告（王上 8：27）和司提反的见证（徒 7：48），还有在保罗的信仰告白（徒 17：24）中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25：9 照我所指示你的：神让摩西看到了“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 8：5）。所以作为具有形状和影象的帐幕，只有当真正的实体基督（约 2：21；启 21：22）再临的时候才能完成（来 8：13）。即如果旧约时代的以色列百姓是通过帐幕与神交通的话，今天的教会则通过基督，与神保持神圣的交通。本节同时体现了，帐幕的神性起源。

25：10-22 约柜：这段内容是有关约柜的说明。在帐幕的所有模型中首先记录约柜的原因是，在帐幕里约柜被视为最重要的东西。特别是在柜上面的两个基路伯和作为柜盖的施恩座，被认为是神降临的地方（利 16：2；民 7：89）。柜是长 112.5cm，宽 67.5cm，高 67.5cm 的四方体，被称为法柜、约柜、证据柜（22 节；26：34；40：21）。因为柜里面装有立约的内容（34：28），和证明神的公义和品性的（16，21 节；40：20）十诫法板。柜在帐幕最里面的至圣所里，开始时只放入了代表神的公义和品性的两块十诫板，后来把象征生命之粮耶稣基督的吗哪和象征基督复活的亚伦的那根发了芽的杖也放了进去（16：32；民 17：10；来 9：4）。由于柜里保存着与神立约的标志，所以把它视为特别重要。

25: 10 皂荚木：生长在沙漠中的洋槐的一种，非常轻，但是很结实，而且耐久性也特别强。

25: 11 里外包上精金：在埃及生活了很长时间的以色列人学到了埃及有名的镀金技术，所以完全可以把里外包得非常精致。这项命令暗示，柜里装有比金子更珍贵的律法（诗 19: 10）。

25: 12-15 为圣洁用的柜的环：给柜铸上环，而且为了便于搬运；作杠的目的是，搬运的时候不致手碰到柜的任何部位。旧约时代的这种尊重圣物的条例，是为了使人们明白神的神圣和圣洁。

25: 16 法版：指神亲自刻的两块法板（34: 1、28-29）。把十诫板说成法版的原因是，十诫是神的公义和品性的体现。

25: 17 施恩座：这个名词的希伯来原文是“盖子”的意思。这是长 112.5cm，宽 67.5cm，的柜的盖子。但是这个词具有赎罪、饶恕、和睦的象征意义。大部分英语圣经把它译成“慈悲座”（a mercy seat）。如此施恩座盖住了体现神的公义和品性的十诫，所以在其上人类和神才可以相遇（22 节）。象征耶稣基督的代赎事工。即耶稣基督亲自担负了神公义的审判，从而使我们能与神交通。

25: 18 两个基路伯：基路伯是跟随神的天使，他们宣告并坚守神的荣耀和神圣（结 10: 9，有关基路伯）。这意味着，宣告并坚守在施恩座上与人类相遇的（22 节）神的神圣和荣耀。另一方面，圣经中的数字“2”象征着宣告、证言和见证（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25: 23-30 陈设饼：这是有关桌子的启示。摆陈设饼的桌子是放置献给神的神圣的饼的地方。每一个安息日（利 24: 8）祭司都要把十二块饼并列摆设（利 24: 5-6）。这象征着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而且体现了神对以色列百姓的祝福。祭祀结束后，大祭司和他的子孙可以在帐幕里吃这些饼（利 24: 9）。并且，我们认为这些饼象征着耶稣基督。因为耶稣基督是我们这些信徒（彼前 2: 5, 9）的生命之粮。耶稣基督是真正的生命之粮（约 6: 35, 48, 58）。他给我们供应救恩和力量以及能力（约 6: 48-56）。另一方面，这张摆陈设饼的桌子，长 90cm，宽 45cm，高 67.5cm，每一个安息日祭司都要更换新饼，但是到了新约时代就没有必要继续这样做了。因为那饼的实体，耶稣基督作为生命之粮亲自降临到了我们身边，所以废除了这种仪式。

25: 25 一掌宽的横梁：指摆陈设饼的桌子四面的框（frame），它具有防止饼滑落的作用，但从象征性的角度上看，其体现了基督对自己百姓的保护。

“一掌宽”大约是 3 寸，约 7.6cm 左右。

25: 26 要作四个金环：这是为了防止手碰到圣物，方便搬运而特制的。除摆陈设饼的桌子以外，还有柜、香坛和燔祭坛上设有这样的环。

25: 29 盘子：放饼用的器具。

调羹：指香杯（利 24: 7）。

瓶：指长颈瓶。装乳香用的器具（利 24: 7）。

爵：指装饮用的祭物的碗。可能用于倒葡萄酒（30: 9；利 23: 13）。

25: 31-40 灯台：灯台上有七个枝子，晚上点灯之后一直留到第二天早晨，使圣所整夜通明（27: 21；利 24: 3）。因为白天有阳光照射进来，晚上则漆黑一片。所以每天晚上祭司都要点灯，到第二天早晨再熄灭。这盏灯火象征着，在黑暗的世上作光的耶稣基督的事工。

25: 31 这句话说明灯台的构造。

座：固定灯台的最下面的板。

干：两边各有三个枝子的中间支柱。

杯子：花状的圆盘，两边的三个枝子上各有三个，一共有 18 个，中间枝子上有 4 个，所以共有 22 个。

球：支撑杯子上花的底干，共 22 个。

花：杯子上刻的图案，共 22 个。

25: 33 形状像杏花：“杏花”一词的希伯来文是“叫醒的人”或“坚守的人”的意思。对希伯来人来说，这花象征着复活和希望，还有觉醒和保护。

25: 35 灯台：灯台是以中间的主干为中心，左右各有三个枝子，每个枝子相对的地方有花垫，即两边的枝子和花垫以中间主干为中心要完全对称。这台灯位于圣所的南端，其对面放置了摆陈设饼的桌

子（利 4: 7）。

25: 37 七个灯盏：六个枝子和中间主干上各有一个灯盏，共 7 个。

25: 38 蜡剪：剪蜡芯的工具。蜡花盘：灯台里放置烧断的蜡芯的用具。

25: 39 精金一他连得：相当于 3000 舍客勒的重量，约 34kg 左右。

26: 1-37 帐幕和幔子：本文是有关组成帐幕天棚的三层帐篷和形成帐幕本体的 48 个板，还有神在西乃山启示的至圣所的幔子和帐幕的幔子的样式。

26: 1-14 帐幕：本文是盖帐幕的罩棚（7 节），形成幔子的部分，分三个部分：①是 1-6 节，是从最里端开始搭圣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②是 7-13 节，搭其上面的用山羊毛织的幔子；③是 14 节，用公羊皮和海狗皮作罩棚的盖。这里的各个幔子象征耶稣基督不同的形象。第一幅幔子上有用捻的细麻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绣上的基路伯，象征基督的人性和神性。第二幅幔子是用白色山羊毛织成的幔子，象征着将要牺牲的耶稣基督纯洁的形象。第三幅幔子是用染红的公羊皮做的，象征着将被钉死的耶稣基督的形象。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12: 1-13；林前 5: 7；彼前 1: 19；启 5: 6）。他为了我们流血而死。这血是为了代赎我们的罪而流的血（利 17: 11, 14；弗 1: 7；来 9: 22）。第四幅幔子是用黑色的海狗皮作的。象征着，不顾周围的环境和风浪坚强生活的耶稣基督的形象。海狗皮是为了阻挡旷野的暴风、暴雨和冰雹而使用的。

26: 1-6 第一幅幔子：本文是四幅幔子中最里层的幔子，即有关对第一幅幔子的说明。每幅长约 12.6m，宽约 1.8m，最里层的幔子一共用 10 幅这样的幔子形成的巨大的幔子，长 12.6m，宽 18m。盖在了圣所和至圣所上面。

26: 4 蓝色的钮扣：用蓝线作成的“圆环”（loop）。这个扣子上钩住金钩，以便与其他幔子相连。

26: 6 金钩：最里层的幔子，即第一幅幔子共有十幅构成，而这十幅分成两边各五幅。金钩是为了使分开的幔子形成一个巨大的幕，起到连接的作用。

26: 7-13 第二幅幔子：在这部分说明了，为了盖住第一幅幔子而使用的第二幅幔子的形状。这是用长 13.5m，宽 1.8m 的幔子作成六幅，用扣和钩子连结起来的。这幅幔子比第十幅幔子的长度长 2 肘，即长 90cm，加宽了 4 肘，即 1.8m。因为第二幅幔子要完全盖住第一幅幔子。

26: 7 用山羊毛织：游牧民通常用山羊毛编织帐棚。所以与第一幅幔子比起来，第二幅幔子不是讲究美，而是讲究质量，即为了防止潮气和风雨而制造的。

26: 10 钮扣：指每幅幔子的角端的圆环（loop）。

26: 11 铜钩：跟第一幅幔子的情况相同，为了把两幅幔子连接成一幅所需要的工具。只是在第一幅幔子中使用了金钩（6 节），而在第二幅幔子里使用了铜钩。

26: 12 要垂在帐幕的后头：“垂”一词希伯来文是“……上面（过）延长”的意思。这个与山羊毛幔子和公羊皮海狗皮盖子不同，只是用绳子绑住，但不系在木桩上（14 节；38: 20）。

26: 14 染红的公羊皮：指第三幅幔子。海狗皮：指第四幅幔子。海狗是属于鼠科类的海底动物，外形酷似水獭，颜色发黑。

26: 15-30 形成帐幕实体的板：帐幕的最底部是银座，其上是竖板，然后再把幔子罩在其上面。这些板用两榫固定在了两块银座上，板的规格为长 4.5m，宽 67.5cm，共有 48 块板。而且每块板都是用皂荚木制成，用金子包裹的。其作用是让帐幕牢固不被暴风雨吹倒。

26: 17 榫：各块板的下端突出的东西，和银座一同起固定的作用。英语圣经中译成突起（projection, NIV, TEV）。

26: 26 作门：门在圣经中象征联合的作用（罗 3: 14）。所以从新约角度上象征使形成圣殿（弗 1: 21-22；彼前 2: 5）的信徒之联合的耶稣基督的事工。参 36: 31-34。

26: 31-37 会幕里面的幔子：这部分介绍了幔子及其制造材料。幔子（Screen）在圣所起两个作用：①把至圣所和圣所隔开；②用来挡住圣所的门。这些幔子挂在圣所内的柱子上。这幔子象征着耶稣基督的肉体，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成两半（太 27: 51；来 10: 20）。基督用自己的死打开了人类通往神的道路。

26: 32 挂在四根包金的皂荚木柱子上：圣所和至圣所中间有四根用皂荚木作的柱子，用各种颜色

绣上基路伯的幔子就垂直挂在了这些柱子上。这些幔子称为至圣所的幔子，就在其里面放置了柜。而且这些幔子始终垂着，除大祭司谁都不可以进入里面。而且大祭司也是每年只有一次，就在赎罪日（7月10日）端着赎罪血可以进去。

26: 33 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圣所是祭司每天、每安息日献祭的时候（利 4: 7; 24: 3, 8）可以进入，但至圣所一年只能进一次（利 16: 1-2, 29-34; 来 9: 7）。这是由于圣所和至圣所之间的神圣之不同。圣所里放置了祭司们用的器具和奉献的礼物。所以神命令用绣上基路伯的幔子隔开圣所和至圣所。

26: 34-35 <利 4: 7, 参图表>。

26: 36-37 这里介绍了与至圣所的幔子有区别的有区别的有关圣所的幔子：①至圣所和圣所的幔子所用的材料都是一样，但至圣所的幔子上绣有基路伯，而圣所的幔子上没有；②至圣所的幔子挂在四根柱子上，而圣所的幔子则挂在五根柱子上；③至圣所的柱子下面是银座，但圣所的柱子下面是铜座。

27: 1-21 实体外的器具：到现在为止（25, 26 章）介绍了有关帐幕的实体，即圣所和至圣所里的各种器具。从本章开始说明，会幕的院子里摆设的器具。

27: 1-8 燔祭坛：这坛是烧祭物的坛，所以称为燔祭坛（30: 28; 31: 9; 利 4: 7, 10），用铜制成，有时也叫铜坛（39: 39; 王上 8: 64; 代下 1: 5）。这坛是给神献礼物的地方，象征着基督。耶稣基督作为神的儿子，为了我们受审判（太 27: 46），而且给我们打开了可以通往神的道路（来 10: 20）。另一方面，这坛长 2.25m，宽 2.25m，高 1.35m，在会幕中是最大的器具。为了在所罗门的圣殿中使用，后来换成了长 9m，宽 9m，高 4.5m 的更大的坛（代下 4: 1）。

27: 1 肘：测量长度的单位。一肘相当于从胳膊肘到中指的距离（约 45.6cm）。

27: 2 作四个角：角象征着力量、能力（申 33: 17; 撒上 2: 10; 诗 18: 2）。所以燔祭坛的角象征耶稣基督救恩的能力。

27: 3 火鼎：指香炉或盛火炭的器具（利 10: 1; 16: 12; 民 16: 46）。祭司每天早晨把燔祭坛里的火盛入香炉，在香坛烧香（30: 7, 8; 利 16: 12; 民 16: 46）。

27: 4 四个铜环：这些铜起到连接网和坛的作用。

27: 5 铜网设在坛的中央，起到让炭和祭物更好地燃烧的作用。

27: 6 杠：为防止手碰到圣物，而且有利于搬运的两边的长杆。

27: 8 用板作坛，坛是空的：用皂荚木作成的坛的上下都有四角形的小洞。这坛的半腰上没有铜网（5 节）。

27: 9-19 柱子和细麻：在这里介绍了会幕外院的柱子和细麻，会幕的院子长度为南北方向各 45m，宽度为东西方向各 22.5m，东边设有会幕的大门。门的宽度约为 9m，而且围绕会幕的栅栏是用细麻作的，在会幕的院子里摆有燔祭坛和洗濯盆。

27: 16 门：会幕的大门，门外的人可以进入神临在的神圣的地方。与新约时代，被罪恶污秽了的人可以通往神的唯一道路信靠基督，具有相同的意思（约 10: 9; 徒 4: 12）。

27: 20-21 这部分是有关灯台使用的油的规定。灯台使用的油和用许多香料制成的膏油不同（30: 23-25），这是用橄榄油制成的纯净油。

使灯常常点着：不是白天要点灯的意思，而是每晚要按规定点灯的意思。

27: 21 经理：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是“整理”、“建立”等意思。这个词意味着祭司要常常看顾灯火，要按时点灯、熄灭。

28: 1-46 祭司的服饰和委任仪式：这是有关亚伦和他儿子的服饰和委任祭司仪式的内容。神一直启示有关会幕制度，但是讲到灯台的事情（27: 21），他便加上了有关亚伦和他儿子的事工。可以说这是有关会幕制度中的一个小插曲。即使是小插曲，由于祭司在会幕献祭制度中是必需的人物，所以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文中详细介绍了亚伦和他的儿子要穿的祭司服。衣服具有保护身体的作用（创 3: 21; 罗 13: 12, 14），但一方面，还象征着生活中的圣洁（犹 1: 23; 启 3: 18; 19: 8）。大祭司服大致分为七种，祭司服分为三种，但从意义上祭司服和大祭司服是相同的。大祭司服大致有胸牌，以弗得，以弗得的外袍、内袍、腰带、冠冕和圣冠。从形态和意义上象征着耶稣基督的人格和事工。另一方面，神对委任祭司的仪式体现了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能自取，惟要蒙神所召（来 5: 4）。人不可能自己事

奉神，因为人是罪人，而神是圣洁的。所以当神呼召的时候，人才可以蒙恩事奉神。从此，在委任祭司的仪式中要献赎罪祭和燔祭，平安祭，素祭。这意味着，祭司将被赎罪，从此要完全地奉献，而且已与神和好了，所以要尽心尽性地事奉神。

28: 1-43 以色列祭司的服装：这是有关亚伦和其儿子的祭司服的介绍。由于亚伦和他的儿子是事奉神的，所以要穿特制的衣服。作为祭司，他们的事工象征着耶稣基督的中保事工，因此他们身上穿的衣服，还有作用等都象征了耶稣基督的人格和事工。祭司服由7个部门构成，每一个部门都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①胸牌：这种四方形的东西挂在了祭司穿着以弗得的胸前。里面镶有象征以色列12支派的宝石和乌陵，还有土明。以色列百姓为了理解神的旨意，会问穿着有乌陵和土明的以弗得的祭司（撒上23: 6-8）。在这里胸牌象征时常记念自己百姓的主的大爱和保护；②以弗得：这是用金线和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制成的祭司服的外衣。象征耶稣基督的荣耀和美丽（太3: 17; 17: 5）；③外袍：这是穿在以弗得里面的衣服，也叫作以弗得的外袍（31节）。用蓝色线制成，象征耶稣基督的神性（24: 10）；④内袍：用白色的细麻制成的，穿在外袍里面。这不是指今天的人身上穿的内衣，而是平时穿的外衣。从这种角度上看，外袍是衬托以弗得的衣服，而内袍是指普通的外衣，即能看到的衣服。它象征耶稣基督纯洁的人性；⑤冠冕：这是用白色的细麻制成的，圆锥型。这是用来在神面前盖住脸的（林前11: 3, 10），体现了祭司顺从神的话语。象征基督顺从神的权威（约5: 19, 7: 16, 8: 28; 林前11: 3）；⑥腰带：这是大祭司和祭司缠在腰上的带子，起到固定衣服的作用。它象征耶稣基督作奴仆的谦卑和爱（约13: 4, 5）；⑦金牌：加在祭司的冠冕上的板，上面刻有“归耶和华为圣”的字样。即神保证大祭司的圣洁的意思。而且体现了耶稣将被神托起的意思。耶稣基督是无罪的（林后5: 21），但替我们作了赎罪（来9: 11, 12, 14）。

28: 1 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拿答和亚比户由于犯罪后来被烧死（利10: 1-7），只剩以利亚撒和以他玛事奉神。以利亚撒日后代替亚伦成为了大祭司（民20: 23-29）。

就近你：体现了只有被神呼召，方能事奉神。

28: 2 为荣耀，为华美：要求祭司的衣服华丽的原因是，被神分别为圣的祭司，从服装上开始就要体现神的荣耀。

28: 3 用智慧的灵所充满的：“智慧的灵”指圣灵（赛11: 2; 路4: 17, 18）。在旧约时代，神的圣灵只赐于那些作神的工作的特殊的人，即王（撒上16: 13）、先知（撒上19: 20）、士师（士3: 9, 10; 6: 34）、祭司（利4: 3, 5, 16; 6: 22）。到了新约时代，圣灵降临在每一位基督徒身上（约7: 37-39; 14: 16, 17; 罗8: 9）。由于神的工作只能让那些有神智慧的人完成，所以神让用智慧的灵所充满的人作祭司（林前2: 13-14）。

28: 4 圣服：祭司服盖住了履行祭司义务的亚伦和他的儿子，从这意义上这衣服被视为圣服。

28: 6-14 制作以弗得的方法：在这里讲述了制作以弗得的方法。以弗得都是没有袖子的象坎肩一样的衣服，所使用的材料颜色为金色、蓝色、紫色、朱红色和白色。其金色象征荣耀和尊贵、蓝色象征着慈悲和慈爱、紫色象征着权威和威严、朱红色象征着赎罪、细麻即白色象征着纯洁和纯真，全部反应了基督的人格和事工。

28: 7 肩带：连接以弗得用的，像背带一样的东西。

28: 8 其上巧工织的带子：这条带子起到，使以弗得紧紧贴在祭司身上的作用。

28: 9-12 红玛瑙宝石：这是有关镶在以弗得肩带上的两块红玛瑙的介绍。“红玛瑙”是红、黑、白等色彩相称的宝石。

28: 10 两块红玛瑙上按以色列12个儿子的出生顺序刻上了他们的名字，即每一块6个名字。象征着在神的保护下以色列的所有百姓形成一个共同体。更进一步，以12个儿子代表的以色列共同体象征着，凭信将成为属灵亚伯拉罕的后裔的所有信徒形成的共同体，即教会。

28: 12 要将这两块宝石，安在以弗得的两条肩带上：肩象征着力量。所以祭司将这两块宝石按在以弗得肩带上，意味着将以色列子孙引领到神面前。这种行为象征了背负世上所有的罪，使信徒到神面前的耶稣基督的事工（约1: 29; 启5: 9, 10）。

28: 15 决断的胸牌：上面的字是“为决断的胸牌”。之所以被称为胸牌，是因为贴在了大祭司的



胸前，被称为决断的胸牌的理由是，胸牌里面的乌陵和土明象征着神的旨意。

28: 16 叠为两层：为了在一层镶宝石，在另一层放入乌陵和土明而特意把胸牌叠成两层。

28: 17-21 胸牌的十二颗宝石：胸牌上左右各三行整齐地排列了 12 颗宝石，每一颗宝石上刻有每位以色列 12 支派的名字。象征着，以色列的 12 支派在神的大爱里形成合一的共同体。

28: 17 红璧玺：指发红光的红色水晶。

28: 19 紫玛瑙：这块深黄色的宝石，与青玉有关。

28: 20 这都要镶在金槽中：所有的宝石用金座贴在了胸牌上（11 节）。

28: 21 刻十二个支派的名字：体现了得救的百姓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神都不会忘记他们。同样，今天被圣灵所印信徒的名字全都记录在了天上的生命册上。如经上所记“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即或有忘记的，我都不忘记你。看哪，我将你铭刻在我掌上”（赛 49: 15, 16），表现了神将永远记念被拣选的百姓。

28: 22-28 胸牌的环：胸牌的四角用环固定在以弗得上面。上两个环与肩带的两个环连接着，而下两个环与以弗得的腰带连接着。

28: 29 将决断胸牌……带在胸前：胸象征着爱。从而大祭司把刻有以色列名字的镶有宝石的决断的胸牌带在胸前，意味着大祭司将以爱引导以色列百姓到神的面前。象征着我们的大祭司耶稣基督用自己的爱引领我们走向神。

28: 30 乌陵和土明：圣经上没有记录有关乌陵和土明的形状和材料。可能是指干净的石头或用金属作的骰子类的东西。不管怎么样它的用途非常清楚。在旧约时代，表明神旨意的一种抽签用具。所以，这些东西放在大祭司的胸牌里面保管着，一旦决定国家大事的时候，可能用其抽签的形式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乌陵”是希伯来语的复数形态，指“光”的意思，而“土明”是希伯来语的复数形态，指“完全”（无罪、公义）的意思。因此，“乌陵和土明”的本意是，以色列人应该在光中，在神公义的引领下生活。把这种意义用两个东西形象化地表现出来的就是乌陵和土明。

28: 31-35 外袍：这是有关以弗得的外袍的说明。这是祭司穿在以弗得里面的，到膝盖的长衣。底边的石榴和金铃铛交叉固定着。

28: 33……中间，要有金铃铛：有关祭司服上的金铃铛象征的意义，解释如下：①由于大祭司宣布并解释律法；②通过铃声，进行有旋律的赞美；③体现祭司的权威（在古代近东地区，一般王穿着带铃的衣服）；④为了保持敬虔的行为和严肃的心态（进行祭祀的过程中，祭司的每一个动作都有铃声伴随，所以以此来警戒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从祭司服与祭祀有关的意义上，第 4 种解释更加恰当。

28: 36-39 金牌：金牌是用纯金制成的，挂在大祭司的冠冕上。之所以把金牌挂在冠冕上，让它在亚伦的额上（38 节），是为了保持大祭司和大祭司所献的圣物的神圣和圣洁。因金牌上刻着“归耶和华为圣”的字样，以此希望神能悦纳大祭司所献的祭物。因为所有的圣物，即献给神的所有的动物和谷物，由于亚当的原罪，同人类一同被罪污染。所以它本身是不可能被神悦纳的。因此，亚伦把刻有“归耶和华为圣”的金牌挂在冠冕上，以此担当圣物的罪。因为有“归耶和华为圣”的字样，所以即使亚伦担当了罪孽也不会死。这金牌象征着，为了担当我们的罪，使自己成圣的耶稣基督的圣洁（约 17: 19）。

28: 38 圣物……的罪孽：指为了赎人类的罪，将罪转嫁给献给神的动物或谷物里。

28: 39 这是有关大祭司的细麻内袍和冠冕，以及腰带的说明（1-43 节，以色列祭司的服饰）。

28: 40 这是有关亚伦的服饰的说明。亚伦的儿子没有象亚伦那样穿着华丽的衣服，只穿了一身普通的衣服。这可能是由于他们之间的职分的差异，这与新约时代属灵祭司耶稣基督和成为祭司的我们之间的差异相似。我们在耶稣基督里事奉神，耶稣基督则为了我们事奉神。同样祭司在大祭司的引领下事奉神，大祭司则可以亲自靠近神。

裹头巾：希伯来原文是指圆锥型的冠。这和大祭司冠冕的形状是不同的（39 节）。为荣耀，为华美：事奉神本身就是荣耀的，华美的。因为事奉神和其他行为是不同的。因为事奉神是属神的事工，所以荣耀，而且不分外表形象，因穿戴特殊而华美。同时这句话象征着，新约时代披戴主耶稣基督（罗 13: 14；加 3: 27）事奉神的信徒的内心状态。

28: 41 不要膏他们：膏油象征着圣灵（徒 10: 38；约壹 2: 29）。所以膏油意味着圣灵充满，以

圣灵的能力作神的工（徒 1: 8）。

为圣：分别的意思。人类由于罪，玷污了肉体 and 心灵（弗 2: 3），所以成了要灭亡的肉身（堕落的本性、人格，创 6: 3；罗 7: 14）。所以成了属地的属世界的人。但是由于圣灵，使人重新成为了属天的，属神的人。

28: 42 作细麻布裤子：这里的“裤子”指内裤。这与大祭司所穿的七件衣服（胸牌、以弗得、外袍、内袍、金牌、冠冕、腰带）和普通祭司所穿的三件衣服（内袍、头巾、腰带）不一样。这些都是膏油（41 节；29: 4-9）分别为圣的，但这是没有受膏的普通衣服。所以可以把这件衣服看作是，遮掩下体的衣服。即与亚当堕落之后，为了掩盖自己的裸体而穿的衣服一样，这是堕落的人类，在神面前为了遮掩自己的下体而穿的衣服。

28: 43 担罪：当祭司不穿神所指定的衣服的时候，就会因他们肉体的腐败触犯了神的神圣，而犯罪。

28: 45-46 会幕和祭司制度的目的：在这里充分体现了神设立会幕制度和祭司制度的真正的目的。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圣洁的神从万民中拣选了以色列人，使他们分别为圣，并要与他们交通（利 11: 45）。

29: 1-46 委任祭司的规定：这是有关亚伦和他儿子作祭司的条例。为使亚伦和他的儿子在百姓面前履行祭司职务，首先要有一个委任祭司的过程，但真正的委任仪式是在建立了会幕（40: 17），而且制定祭司制度之后（利 1-7 章）才执行的（利 8: 1-36）。这是出埃及一年后的事情（40: 17；民 10: 11）。另一方面，祭司的委任仪式大致分为五个部分：①亚伦和他的儿子穿祭司服的条例（1-9 节）；②他们献赎罪祭（10-14 节）；③献燔祭（15-18 节）；④献平安祭和素祭（19-37 节）；⑤每天常献燔祭（38-46 节）。其中先给亚伦和他的儿子穿上衣服意味使着他们分别为圣，赎罪祭意味着先赎他们的罪，燔祭意味着赎罪之后他们的完全奉献，平安祭和素祭意味着与神的和好和对神的忠心。

29: 1-9 对祭物的条例：这部分作为委任祭司仪式的绪论，介绍了有关献祭的祭物和亚伦及其他儿子的服饰的条例。祭物是所有祭祀的基本，所以神首先命令把祭物献上。若没有祭物人类不可能就近神。因此，作为祭物，比其物质价值更重要的是准备祭祀的人的心态。

29: 1 无残疾的：直译就是“完全”的意思。即献给神的祭物应该是完全的祭物。因为所有的祭物最终象征着，为了人类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无罪（彼前 2: 22）的耶稣基督。

29: 2 无酵饼：没有发酵（罪，意味着腐败）的饼。象征信徒圣洁的生活（12: 15，林前 5: 7，8）。

29: 4 用水洗身：指圣所和祭坛中间的洗濯盆里的水（40: 30）。象征属灵生命水（约 7: 38，39；启 22: 1）。

29: 5-6（利 8: 1-36）。

29: 9 得了：这个词的希伯来原文是“手里装满”的意思。即把要献给神的祭物在祭司手上放满，使他能够履行祭司的职责。

29: 10-14 委任祭司时的赎罪祭：这个赎罪祭不仅是为了亚伦和他儿子的罪而献上，而且也是为了祭坛的罪而献（36，37 节）。以此先洁净向神献祭的人和器具。因为只有这样神才悦纳。

29: 10 要接手：从旧约到新约，接手用得非常多样化，在族长时期已经使用。族长时期，族长把手按放在自己选中的人头上给他祝福（创 48: 13-14，17-20）。初期教会时期的希伯来书作者说，这是非常重要的教义之一（来 6: 1-2）。考察接手如下：①意义：其意义在于把自己所拥有的传给别人。把自己内心的东西转嫁给人或动物，使他们变得与自己相等；②形态：通常把手按放在被接手的头上。另一方面，接手和王下 13: 16 中的接手相似，但接手是把手按放在头上，而王下 13: 16 节中的接手则是把手放在身体的任何部位，轻轻抚摸的动作；③例子：新、旧约中出现许多有关接手的例子：i. 旧约时代多出现在献祭法规上。在旧约时代献祭的人把手按放在了代赎的动物头上，这象征着把自己的所有罪转嫁到动物身上（15，19 节；利 1: 4；4: 4；8: 14；民 8: 10，12）；ii. 用石头打死蔑视神性的人的时候出现。听到这种蔑视之言的人，把临到自己身上的罪和被玷污的人格，全部转给蔑视了神性的人身上（利 24: 14）；iii. 进行医治的时候出现。耶稣和他的门徒把神的大能转给病人，让他们得医治（可 6: 5；徒 28: 8）；iv. 领受圣灵的时候出现。这是门徒们用神所赐的权柄，给那些仍未受圣灵的基督徒接手，从而体现他们在灵里已成为了一体（徒 8: 18，19）；v. 委任职务的时候出现。这是接手的人把

自己的权柄、职分、能力转给被接手的人，使人担当事工（徒 6: 6; 13: 3）；vi. 使其体现神的恩赐（提前 4: 14; 提后 1: 6）；④警告：我们一定要谨慎接手。接手不能随便进行（提前 5: 22），只有在神委任的权威之下，才能以谦卑的心态接手。

29: 12 抹在坛的四角上：把血抹在坛的四角象征着救恩的能力。

29: 14 用火烧在营外：以色列的营是神临在的场所，不能使其被玷污，所以把担当人类罪行的祭物，在营外火烧。这象征了日后耶稣基督将背负人类的罪，钉死在耶路撒冷城外（来 13: 11-13）。

29: 15-18 委任祭司时的燔祭条例：这是在委任仪式上，有关燔祭的条例，燔祭意味着献身。所以通过赎罪祭赎罪之后，才献上象征完全奉献的燔祭。

29: 16 洒在坛的周围：这是为了洁净要献祭的坛而做的工作（29: 10-14）。

29: 18 把全羊烧在坛上：这是燔祭的特点（利 6: 8-13），体现了完全的奉献。

火祭：火烧的祭祀的意思。不是指祭祀的种类，而是祭祀的方法。

29: 19-28 委任祭司时的平安祭：平安祭同素祭一起献上，这是象征与神的和睦、亲近的祭祀。在平安祭中有亚伦和他的儿子当得的份，意味着神为自己的工人提供应得的粮食。新约时代，耶稣用“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 33）的应许供应为他作工的人。

29: 20 取点血：把血抹在右耳垂和右手大拇指，右脚大母指，意味着让亚伦和他的儿子从听、行、走等一切行为上彰显神的荣耀。

29: 21 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把加了血的膏油洒在祭司的衣服上。意味着，因血掩盖了罪，因油而分别为圣。

29: 22 承接圣职所献的血：字面意思是“补充的羊”（ram of filling）的意思。即把这只羊作为平安祭献上之后，亚伦和他的儿子才能履行祭司职分。

29: 24 作为摇祭：与火祭一样（18 节），不是祭祀的种类而是方法。这个词的希伯来原文是“（上下）抖动”，“（前后）摇动”的意思。这种祭祀不仅用于摇平安祭中的祭物（26 节；利 8: 29），而且禾捆和饼也使用了同样的方法（利 23: 15-17, 20）。

29: 25 燔祭上：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让其成为燔祭”。把 22, 23 节中提到的火烧祭物的意思。在这里燔祭是“火烧的祭物”（burnt offering）的意思。

29: 26 你的份：<民 18: 1-32, 祭司和利未人的份>。

29: 28 举祭：同摇祭一样是祭祀的一种方法。这个词的希伯来原文是“高举”，“高抬”的意思。不仅是平安祭中的祭物的右大腿（利 7: 32）、连土地的产物、十一奉献、葡萄酒、油等都献为举祭（民 18: 8, 19, 24-29; 尼 10: 39）。

29: 29-30 对祭司继承人的条例：这部分说明了，亚伦之后对祭司继承人的条例。即亚伦之后将成为大祭司的人，和亚伦一样穿大祭司服，同样要经过委任仪式，才履行其职务。后来，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继承了父亲的大祭司职务（民 20: 22-28）。

29: 31-34 亚伦和他的儿子吃的祭物：这是祭物中有关亚伦和他的儿子吃的肉的介绍。除给神的火烧的祭物外，其余的部分亚伦和他的儿子都可以吃。平安祭若是别人献上的，那么就与这人一同吃祭物（利 7: 15-21），但在委任仪式上祭司献上的，只能由祭司来吃这祭物。另一方面，燔祭是要火烧的，所以祭司只能取祭物的皮（利 7: 8）。

29: 31 圣处：会幕门口（利 8: 31），即指会幕院中的某一部分。

29: 33 赎罪之物：不只是指赎罪物（14 节），包括燔祭之物和平安祭之物。因为不仅通过赎罪祭赎罪，而且燔祭和平安祭中洒血也能起到赎罪的效果（利 1: 4; 3: 2）。

29: 35-37 委任仪式的期限：在这里指示，对亚伦和他儿子的委任祭司仪式要连续进行 7 天。7 这个数字在圣经中意味着完全（创 2: 2; 启 6: 1; 8: 1; 16: 1）<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所以连续 7 天进行委任祭司仪式，表明神要他们彻底地赎罪，完全地奉献和事奉神。

29: 36 用膏抹坛：通常抹膏意味着分别为圣（30: 25, 26; 40: 9, 10; 利 8: 11; 民 7: 1）。膏抹坛可以理解为，为使祭祀神圣而进行的圣洁仪式。

29: 38-42 有关常献的燔祭的条例：这是对每天要献的燔祭的条例。除神指定的祭祀外，亚伦和他

的儿子每天朝夕都要向神献祭，这是燔祭和素祭、奠祭一同献上的祭祀。体现了以色列百姓每天都用灵魂和肉体来事奉神。暗示新约里的信徒每天都要将自己的身体当作活祭献上（罗 12：1）。

29：40 奠祭：同火祭、摇祭、举祭一样是祭祀的一种方法。这个词的希伯来原文是“倒”、“倾注”的意思。是在祭物上面洒葡萄酒或醇酒（民 28：7）的仪式。

29：43 我要在那里……相会，……成为圣：意味着神要通过祭司，在会幕，即至圣所施恩座上面与以色列百姓相会，所以会幕变成神圣的地方。但不能把本节解释为，神只临在会幕里，而且只有在那里才与百姓相会。因为神是无所不在的神。所以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神想通过会幕这个具体的场所，与自己的百姓进行更直接的交通。

30：1-38 有关会幕的启示：这部分是，接 27 章有关对会幕的启示，分为三个部分：①香坛（1-10 节）；②洗濯盆（17-21 节）；③制圣膏（22-33 节）。同时也有对生命的赎价的启示（11-16 节）以及有关香的启示。

30：1-10 香坛：香坛的长度是 45cm，宽度是 45cm，高度是 90cm，放在了圣所的中央，至圣所的对面对面。在这坛上烧香所以叫作“香坛”（10 节；40：5，26；代上 6：49）。同时由于用金制成，所以也叫“金坛”（39：38；民 4：11；王上 7：48）。

30：2 坛的四角：圣经中角象征着力量和能力（申 33：17；撒上 2：10；诗 18：2；75：10；112：9）。从而坛的四角体现了神的力量和能力，还有保护。

30：3 要用精金……包裹：金的美丽体现了神的荣耀和威严，其不变的属性体现了神对约的不变性。所以会幕中重要的器具都用精金包裹，特别是施恩座（柜的盖）则是完全用精金制作的。

30：4 两个金环：为了搬动在这里插入杠。因为在旷野中随时都要移动这些圣物，所以柜、摆设饼的桌子，还有燔祭坛等上面都有这样的环。

30：6 有关香坛的位置，请看 40 章的后半部分和利 4：7 节。

30：7-8 有关灯的条例：根据这项条例，每天黄昏的时候祭司要点圣所的灯，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熄灭，并且要修剪灯蕊，补充灯油（27：20，21）。因此，每天早晨祭司至少要进入圣所两次，这时他还要点上香坛的香。圣经中的香象征信徒的祷告（启 5：8），所以这项条例暗示，信徒要不间断地祷告（诗 141：2；帖前 5：17；启 8：3-4）。

30：9 异样的香：这是没有照 34-38 节中的神的提示制作的香。这个香象征性地体现了，不能随着我们的情欲祷告（雅 4：3）<路 11：1-13，正确的祷告生活>。甚至耶稣基督也是为神的旨意而祷告（太 26：39-42）。浇上奠祭：指葡萄酒（29：40）和醇酒（民 28：7）。这句话教训他们，香坛只能用来烧香，象献燔祭、素祭、浇奠祭，这种仪式是应该在外面的燔祭坛上进行。

30：10 一年一次：指 7 月 10 日的赎罪日（利 16：2-9）。

在坛的角上行赎罪之礼：这句话体现了，虽然香坛是每天给神烧香的器具，但不能说其本身已神圣化了。即在圣所里使用的所有器具，应该先用血来洁净它，之后才能在神面前使用。

30：11-16 有关生命赎价的条例：作为神拯救以色列百姓的代价，这是应该献给神的一种义务。因为神从埃及人的手中拯救了（12：29-36）以色列百姓。这些钱用于建会幕和制作会幕的器具上。这项条例是出于不论富有的还是贫穷的让他们全部都参与在建设会幕的事工中，给以色列百姓树立一种立约百姓的意识，并且让他们感受到每一个人都在和神进行交通。

30：12 赎价：相当于“赎价”的希伯来原文是“盖子”的意思。从而“赎价”是对神的救恩表示感谢的意思，同时又是为了赎罪或掩盖罪而献上的意思。

30：13 圣所的平：（利 27：3）。

30：14 二十岁以外的：指全体以色列百姓，他们代表以色列百姓献给神半舍客勒（38：25，26），把它用在建会幕上（16 节；38：27，28）。这暗示根据救赎建立了会幕。另一方面，以色列人到 20 岁才能算是成年人，而且有资格参军（代下 25：5）。并且利未人到了这个年龄才开始学习会幕里的事奉（代上 23：24，27；代下 31：17；亚 3：8）。

30：15 富足的……贫穷的：因为他们一同得到了救恩，所以在被拯救的生命中是没有区别的。同样基督用自己的生命作赎价为的是所有贫穷的、富足的、低贱的、高贵的<伯 42：12，圣经和富>。

30: 16 为以色列人作纪念：这里的“纪念”一词的希伯来文是“纪念物”的意思。这句话意味着，二十岁以上的人献上的半舍客勒，即赎价，将成为代表全体以色列子孙的赎价，在神面前作为纪念物。

赎生命：指全体以色列百姓的生命。

30: 17-21 洗濯盆：洗濯盆是用铜制作的一种大浴盆，放在燔祭坛前面的圣所的入口。其用途是，让祭司进入圣所之前或献祭之后洗手、脚所用。这里没有介绍洗濯盆的详细形状和大小以及制作的方法祭司洗手脚是献祭前或就近神之前，把手脚上的尘土洗净的一种洁净礼仪。或其象征性意义是为作神的工作，首先要用水和圣灵洁净心灵。从这种意义上洗濯盆里的水让我们联想起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约 19: 34；启 7: 14）。

30: 19 洗手洗脚：由于沙漠里不断的风沙，人的手脚很快就会弄脏。这件事教训我们，当世俗的罪恶污秽了基督徒的时候，我们就要用基督的生命之水洗净自己。

30: 20 免得死亡：不洁是罪的结果，所以这种不洁的人靠近圣洁的神的时候必会死亡。因此，祭司也要先用水洗净自己，方能走近神。这也教训今天的信徒，作为属灵的祭司要以什么样的心态面对神<彼前 2: 4, 5, 人人皆祭司>。

30: 21 世代永远的定例：按照字面上的意思遵守，只限于旧约，但从属灵的意义遵守，要持续到基督的再临。

30: 22-33 圣膏油：圣膏油是根据神的指示，用各种香料和橄榄油混合而成的特殊的油。其用途是抹在圣所内所有的器具上，以及亚伦和他的儿子身上，使他们分别为圣。所以这圣膏油可以说象征着让信徒分别为圣事奉神的圣灵的工作。

30: 23 上品的香料：表示香料是非常昂贵的。如此贵重的香料主要使用在宗教仪式上。体现了献给神的东 西，一定是我们生活中最好的部分。

流质的没药：没药主要用作防腐剂。这种流质的没药（RSV）是从具有没药成分的橄榄树皮上采取的。

香肉桂：这是非常稀奇珍贵的东西，是从象月季树这样的树木外皮、内皮上采取的。

菖蒲：从生长在泥土中的植物上采取的，其作用是芳香剂。

30: 24 桂皮：用桂树皮制作的一种芳香剂，它散发着淡淡的香气。

欣：一欣相当于 3.67L 左右。

30: 25 作香之法：从前面提起的各种香料中（23, 24 节；没药、香肉桂、菖蒲、桂皮），提炼出香液，然后与橄榄油按比例调和。

30: 26-29 圣膏油的象征意义：把这膏油抹在会幕内器具上，意味着这些器具已为神的事工分别为圣，所以不能再以世俗的目的来使用，只能为神圣的目的来使用。

30: 30 会幕是天上的不完全的模型（来 8: 5；9: 23），所以要抹膏油。而且亚伦和他的儿子也是从有罪的人类中挑选的人，因此也要抹膏油。这种抹膏油的行为是宣布，会幕中为神的事工而使用的器具以及人都是属神的，所以当圣洁。

30: 31-33 膏油的管理条例：为神圣的目的，膏油只能局限于与会幕有关的事情上。所以人们不能象外邦人似的，随便制作并用在普通的用途上。

30: 32 不可倒在别人的身上：膏油是用高级香料制作而成，所以其香气一定很特殊。所以，人们很可能想用它作为化妆品或防腐剂。但膏油是唯独为神而作成，因此无论如何也不能用在普通的事情上。

也不可按这调和之法，作……：不要为了别的目的，而制作与此类似的油的意思。

30: 34-38 制圣香的法则：根据 7, 8 节中的规定，每天早晨祭司都要在耶和 华面前点香。本文介绍了有关香的制作方法和对它的管理规定。同膏油一样香也要按神的指示制作，其目的也只能用于烧在香坛上把馨香献给耶和 华。因此，没有按本文的制作方法制作的香，自然不能烧在香坛上。香坛上的香是用四种（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净乳香）不同的材料，均匀调和制成的。这种香散发 着一种新鲜，而且浓浓的香气。

30: 34 拿他弗：从巴勒斯坦产的一种树上采取的液汁制成的香料。

施喜列：用印度产的一种甲壳类的皮制成的香料。

喜利比拿：用阿拉伯产的一种树脂制作的香料。

净乳香：从橄榄类树上采取的松脂制作的香料。

30: 35 加上盐：盐起到防止腐烂的作用（王下 2: 19-22）。所以在香上加上盐是为了保存其香味。这暗示了信徒应该保持圣洁地向神祷告（诗 5: 3; 赛 59: 1-2）。另一方面，圣经中的盐象征了神不变的约（民 18: 19）。

30: 36 放在会幕内法柜前：精心制作的这些香放在了法柜前，即至圣所幔子前面的香坛上。亚伦和他的儿子每天早晚要把此香点在耶和華面前（7, 8 节）。

30: 37 为自己：“除烧香外的其他目的”的意思。

31: 1-18 拣选会幕的技工和命令遵守安息日：本章是由神亲自授予十诫的摩西和全以色列百姓，与神签约之后，根据神的命令（24: 12）为了接受神所赐的记录着十诫的石板，摩西以中保者的身份在西乃山度过的 40 昼夜中，所得到的神的启示中最后一个部分。本章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①命令让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这样有技术的人建造会幕（1-11 节）；②再次强调遵守安息日并使之立约化的部分（12-17 节）；③根据约，神亲自写下十条诫命交给摩西的部分（18 节）。其中：①体现了神的工作只能依靠神的智慧和能力（林前 2: 4, 5, 13）才能完成。而②体现了神是万物的创造主，以色列人只是神拣选的其中一个民族。③意味着作为统治百姓的王，把百姓应当遵守的法度作为标志交给了他们。

31: 1-11 神拣选的会幕的技工：为了建会幕，神呼召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等有技术的人的场面。为了作神的工作，神先用那些被拣选的人，并且赐给他们智慧和能力。对亚伯拉罕（创 11: 31, 32; 12: 1-3; 徒 7: 2-4）、摩西（3: 1-22）、亚伦和他的儿子（28: 1-2）、耶稣的十二门徒（太 10: 1-4; 路 6: 12-16），保罗和巴拿巴（徒 13: 2-3）都是一样。这件事体现了神的工作由神开始，而且依靠神的能力和智慧才变得可能，并且由神成就。

31: 2 户珥：与亚玛力人的战斗中同亚伦一起扶着摩西手的那位（24: 14）。比撒列：字面意思是“在神保护之下的”。体现了作神工作的人应该在什么样的状态下。

31: 3 神的圣灵赐给那些作神工作的人智慧和聪明、知识、及能力（赛 11: 2; 徒 1: 8）。如此软弱的人类才能很好地担当神的事工。

31: 4 能想出：照字面意思是“制定”、“编制”、“研究”的意思。意味着，圣灵充满的人在神的智慧里研究，并且体现神的旨意（罗 12: 2; 林前 3: 18-20）。

31: 6 亚何利亚伯：照字面意思是“父亲的帐棚”，“父亲（神）是我的帐棚”的意思。其意与“比撒列”的意思相同。另一方面，可能心里有智慧的人帮助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担当了神的工作。

31: 12-17 命令遵守安息日：这是有关安息日的条例。在创 2: 2 节中第一次提起安息日，但在 16: 23 节中才明确了其意义。安息日的规定后来成为以色列百姓立约的内容（20: 8-11），体现了安息日的重要性。即他们要把安息日作为约来遵守，遵守了就能存活，否则就会死亡。另一方面，他们通过坚守立约来表明自己是神的百姓，同样他们用遵守安息日来夸耀自己是神的选民。当然其意义绝不仅仅在于让他们夸耀自己是神的选民，其意义还有：①让他们记住神的事工，即神是全人类和万物的创造主，而他们只是神的被造物（创 1: 1-2: 3）；②要他们感谢从埃及拯救他们的神的恩典（申 5: 15）；③而且，让辛苦了 6 天的人们，有一个肉体上的休息（20: 10）。从而让他们渴慕将来在天上的平安和休息（路 6: 5, 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

31: 13 我的安息日：暗示自己是制定这个安息日的神。另一方面，这句话象征着，新约时代耶稣从死里复活（太 28: 1; 可 16: 1-2; 路 24: 1）的主日，即他开创的新生命的世界（罗 6: 4; 林后 5: 17）。

31: 14 必从民中剪除：不仅指以色列百姓肉体上的死亡，而且指从神的祝福中被剪除的意思。

31: 16 守安息日：（20: 8-11）。

31: 17 便安息舒畅：指神的创造事工结束之后，看着那些被造的非常满意的意思（创 1: 31）。

31: 18 两块法版：（25: 16; 申 4: 13）。

32: 1-23 以色列人的堕落和摩西的代祷：本文记录了以色列百姓开始拜金牛犊，从而彻底堕落的事件和由于摩西恳切的代祷，神终于饶恕他们的场面。过去以色列百姓起誓（19: 8; 24: 3）要坚守神

的命令（19：5-6），于是与神立约（24：4-11）。但是他们违背了约（十诫中的第二诫），从而破坏了  
这个约。这表明了人的软弱，以及靠人的行为是不可能靠近神的事实。另一方面，由于拜偶像不仅破坏  
了西乃山之约（24：4-11），同时破坏了神与亚伯拉罕之间所立的约，所以神想绝灭这些犯罪的百姓。  
就在这时候，摩西为他们祷告。象征着为了拯救因罪将要灭亡的我们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路 23：34），  
并且为我们恳切代祷的基督的事工（太 9：2，代祷的效果和局限性）。

32：1-6 亚伦造金牛犊：这是有关以色列百姓堕落的场面。他们不顾不可拜偶像的十诫，制造金牛  
犊的事件，是表明：①缺乏对神的知识。他们不知道神是个灵（约 4：24）；②他们的心刚硬。为了  
让他们相信摩西，神在西乃山上用多种证据显示了自己的存在（19：9，16；20：18-21）。但是这些百姓  
不顾这一切，竟然不相信摩西在西乃山遇见神，否定了神的存在；③他们没有真诚对待神的话语。由于  
他们根本不重视神的话语，所以不顾神的命令。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的（20：4）；  
④他们模仿了埃及人的献祭行为。在长时间的埃及生活中，他们一定看见了很多埃及人拜牛犊的行为，  
所以作领袖的摩西长时间不出现时，由于恐惧便制造了偶像。从中我们应该铭记神的话语。①“神是个  
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4）；②“你们今日若听见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  
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来 3：15）；③“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  
次”（诗 12：6）；④“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旨意”（罗  
12：2）。

32：1 为我们作神像：这种悖逆的要求，正好模仿了埃及人。埃及人为了自己制造了许许多多的偶  
像。即包括民族之神，为了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地区，制造了很多动物或整个宇宙，还有具有人类形象的  
偶像。他们拜过的偶像具体如下：象牛的 Apis，象人的 Ptah 或 Osiris，既象狐狸又象狼的 Anubis，象鳄  
鱼头的 Sobok，象鹰的 Horus 和 Ra，还有 Sokar，象牛鹭头的 Thoth，还有象人或公羊头的 Amun。除此  
之外还有许多偶像，如象征德行的能力和恶的威胁的 Bast 和 Sekhmet 女神，象征爱情的 Hathor 女神，  
象征人类和动物繁殖力的 Min 等等。这些主要是与自然（尼罗河）和宇宙（月亮）等相关联，作为赐百  
姓神奇力量的标志，埃及人通过他们的祭司在神堂拜祭这些偶像，如果庆祝达至高潮，他们便把这些偶  
像搬到院子里亲自拜祭。尤其是青蛙像，埃及人为了肥沃土地和丰收，而祭拜了与尼罗河有关的青蛙像。  
综上，所述埃及人是为自己制造偶像的。但耶和华信仰不象异教信仰，敬拜者用自己的手造出形象后祭  
拜它，而是受敬拜的神先拣选人类（弗 1：4-6：11），用自己的方法得到他们的敬拜。领我们……摩西：  
百姓以为把他们从埃及地引领出来的是摩西。证明他们没有坚实地站立在与神之间的立约当中。因为引  
领这些百姓出埃及的不是摩西，而是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神（3：6-8，16，17；创 15：8-21；17：7）。  
摩西只不过是神使用的工具而已。他们没有正确认识这一点，便成为了日后埋怨摩西的决定性因素（16：  
3，7；民 21：5）。

32：2 金环：这些东西是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时，从埃及人手中拿到的（3：21-22；12：36），是神  
恩赐的东西。

32：4 用雕刻的器具：以色列人可能从埃及人手中学到了这门技术。因为当时埃及的雕刻技术、工  
艺技术、制造技术非常发达。牛犊：模仿了埃及人的神 Apis。作……的神：在这里我们可以指出以色列  
百姓的以下三个错误：①神在西乃山与摩西在一起，可是他们却制造别的神（19：20；24：12-18）；  
②不顾不可造偶像的神的命令，他们擅自制造了偶像（20：4，5）；③在埃及降十灾的时候，即使他们  
亲眼目睹了神将埃及所有的偶像除灭的事实，还是用偶像背叛了救赎主神。

32：5-6 坐下吃喝……起来玩耍：若根据利 7：15-18 节，有人可能误认为这是根据神的条例的正确  
的行为，其实不然，这一切是照埃及人的风俗。因为埃及人祭拜他们的神的时候，在其面前筑坛之后，  
便开始吃喝、跳舞。

32：7-14 摩西的第一次代祷：本文描写了，神由于以色列人拜偶像的行为而大怒的场面和摩西根  
据约为他们恳切代祷的场面。由于百姓的拜偶像行为，神想灭绝他们，但根据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不  
可能全部消灭（10b 节；34：1-10）。另一方面，在神的忿怒面前，摩西的代祷象征了根据永恒的约（来  
8：8-12；13：20），为我们不致被神的忿怒除灭，而进行的恳切代祷（罗 8：34；来 7：25）。

32：7 你的百姓：神在这里没有指以色列百姓为“我的百姓”，而说成是“你的（摩西）百姓”。

对这一称呼有以下见解：①由于以色列人拜偶像，所以不再是神的百姓（Jerome）；②让摩西产生一种自责感，并且使他为以色列百姓的罪而悲伤（Calvin）；③摩西作为神和以色列百姓之间的中保，代表着以色列百姓。其中，第三种见解可能更恰当一些。

32: 10 你且由着我：这不是命令或不变的意志，而是神向摩西提出的建议。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可以看见，神与亚伯拉罕之间的约（创 12: 2; 17: 7），通过摩西逐渐得以成就。

32: 11 你的百姓：这是摩西根据神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间的约（创 17: 6; 26: 4; 28: 14; 35: 11）而说出的话。即使百姓犯了罪，摩西仍认为他们是神的百姓。正如在 7 节，神对摩西说“你的百姓”。

32: 12-13 根据神的约，摩西继续向神代祷。如此根据约进行代祷的场面，在所罗门身上也能看到（王上 8: 22-26）。因此，今天新约里的信徒也可以根据耶稣的约（来 8: 8-12），大胆地祷告<太 9: 2, 代祷的功效和局限性>。因为神以自己的存在为依据，而立的约是永恒不变的（来 6: 13-18）。

32: 14 于是……后悔：表现了一忍再忍的神的恩典。即使有一个罪人，神也不愿意他灭亡（结 18: 24; 提前 2: 4; 彼后 3: 9），而愿意他早日回头，彻底悔改（路 15: 7, 10）。

32: 15-29 摩西的义愤和摔碎的两块法版：本文记录了，摩西对拜偶像的百姓大发烈怒，处置其罪行的场面。在西乃山上，神告诉摩西以色列百姓拜偶像破坏了与神之间所立的约，因此摩西带着约书亚赶下山，看到百姓拜偶像的样子，便大发烈怒。这与作为中保者的摩西，恳求神饶恕百姓的形象完全相反。另一方面，摩西的这种烈怒成为了利未人为神大义灭亲的契机（25-29 节），体现了事奉神的人舍己的形象（利 10: 6-7; 太 16: 24-26）。

32: 16 是神的工作：与日后第二次得到十诫法版形成对立（34: 1）。即第一次是神亲自制作的，而第二次是神通过摩西作成的。

32: 17-18 听到山下百姓的欢呼声（大喊大叫的声音）约书亚以为是趁领袖不在有外邦人侵入了阵营。但听了神的话，摩西便知道这是以色列百姓拜偶像的歌舞声。

32: 19 把两块版……摔碎了：意味着由于以色列人首先违背了约，所以其约自动失效。但我们应知道，约还没有完全破裂，从日后神通过摩西给百姓新的法版的事情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34: 1-29）。

32: 20 撒在水面上，叫……喝：象征性地教训我们，我们要为自己所犯的罪付出代价。

32: 21 罪：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是“大罪”的意思。体现出拜偶像在神面前是何等大的罪。

32: 22-24 亚伦拙劣地申辩：亚伦的这番解释不过是一种诡辩而已。所以震怒的神想要除灭他，只是由于摩西的恳切代祷，亚伦才勉强活了下来（申 9: 20）。但是这时候亚伦如果不进行申辩而是悔改的话，就会得到神的饶恕，而且避免这样的羞耻。如此看来悔改对我们有多重要<路 13: 1-9, 有关悔改>。

32: 25 放肆：从希伯来文“释放”一词中由来，具有“显出”、“露出”的意思。意味着由于拜偶像，百姓们表露了自己的羞耻。

仇敌中间：在这里特别是指埃及人（12 节）。

32: 26 营门：百姓一起聚在阵营的入口。

凡属耶和华的：指没有参与拜偶像的人，或者即使参加了拜偶像但很快悔改的人。

利未的子孙都到他那里聚集：这些人可能是没有参加拜偶像活动的人。他们照摩西的命令，后来连自己的邻居和兄弟都杀了，因此神认为这是更爱神的行为（申 33: 9）。基督说，有时人们要克服信仰生活中的这种矛盾（太 10: 37-39）。

32: 27-28 对罪人彻底的惩罚：神严厉地惩罚罪人。通过本章我们要知道，拜偶像的罪是多么可恶，其结果是多么可怕。

32: 29 赐福与你们：这福正是把利未人交给亚伦和他的儿子，让他们事奉神（民 1: 47-54; 18: 3-7）。

32: 30-35 摩西的第二次代祷：这是摩西作为以色列的中保，第二次求神饶恕他们的罪。第一次（11-13 节）代求时摩西是站在神的一边，并根据所立的约恳求神不要惩罚以色列人，而这次摩西则是站在以色列人的立场上，恳求神饶恕他们。体现了摩西在神和以色列中间以中保身份进行调和。

32: 32 倘或你肯赦免：“神若愿意”的意思。这告诉我们两个事实：①神具有能够饶恕罪的能力；



②但具体饶恕与否全在于神的旨意。但是神应许，无论是谁只要悔改就饶恕（赛 1: 18, 19），所以我们根据这一事实，可以求他饶恕我们的罪。你所写的册：指“主的生命之书”（诗 56: 8; 69: 28; 139: 16; 但 12: 1; 腓 4: 3; 启 3: 5; 13: 8; 17: 8; 20: 12）。涂抹我的名：这件事不仅体现了摩西在用自己的性命进行祈祷，而且体现出他对百姓的深深的爱。这种心情在新约的保罗（罗 9: 1-3）身上也能找到。我们同样也有责任将在死亡的幽谷徘徊的灵魂引领到神面前（林前 4: 1-2）。

32: 33 这句话体现了神的公义。即犯了罪就不能得到神的救恩。但是记在神的生命册上的名字，从没有涂抹过，因为一旦记上了，那么这人将永远得到救恩（约 10: 28）。这是由于神的赎罪的功效，远远超过罪的影响（来 9: 6, 10; 11-14）。相反，即使是记在生命册上的人，一旦他犯了罪就难免神的惩罚。他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 15）。

32: 34 现在……领这百姓：暗示神已经饶恕了百姓的罪过。根据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神再次把以色列民当作是自己的百姓，并且饶恕他们的罪，让摩西重新引领他们进入迦南地。我的使者：这是指神的另一种显现，圣子耶稣基督。

追讨的日子……：“追讨”一词的希伯来文是“访问”的意思。即将来追问其罪的意思。所以这句话是说，这一次可以饶恕百姓犯下的罪，但若日后再犯的话，就要算总帐了。

32: 35 耶和華杀百姓：这是指有关杀三千人的事件。在这里摩西明确此事件不是自己的想法，而是由于神的旨意而进行的。

33: 1-23 由于摩西的代祷，再次保证了誓约的内容：本文的内容是，由于摩西的恳切代祷和以色列百姓的悔改，神终于答应再与以色列百姓同行。神刚开始想惩罚以色列百姓，但是因摩西的代祷，怜悯了他们。从中可以看出，神对自己百姓的心意。即不顾百姓的罪，应允摩西的祷告，告诉他们所要作的事情（5节）当中，我们知道了神的属性是愿意施恩，并且愿意怜悯人。神对那些谦卑悔改的人是“必不永远相争，也不长久发怒的”（赛 57: 16）。

33: 1 你从……领出来的百姓：暗示由于拜偶像破裂的立约关系，还没有得到完全的恢复。百姓把出埃及事件看成是领袖摩西所完成的，从而破坏与神之间的关系是陌生的。所以神阐明“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20: 2）。

33: 2 我要……撵出：意味着对迦南的征服，在神的恩典中已经开始。同样，新约时代信徒的属灵战争，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依靠神的权能（西 1: 29）。

33: 3 流奶与蜜之地：（申 11: 9）。我自己不同你们上去：神表明在旷野路程中如果以色列人再犯罪，就会立即处罚他们。

33: 4 凶信：希伯来原文表示“不幸的”、“坏的”、“严重的”等意思。

33: 5 硬着颈项的百姓：参申 9: 13。妆饰摘下来：催促百姓赶快觉醒并悔改痛斥百姓摘下身上的妆饰品（32: 2-3），制造金牛犊的罪行。

33: 7 称这帐棚为会幕：古时候，几乎所有的民族长都拥有他们神的可见的形象物，受到这种影响的以色列民族也一定渴望能见的信仰的象征物。金牛犊正是出于这种意义上制造的。所以神启示摩西，自己要临在的场所——会幕。但是金牛犊事件之后，摩西建造在西乃山启示的会幕之前，认为有必要建造暂时代替会幕作用的帐幕，从而在营外建了一个帐棚，称为会幕（百姓们聚集的场所或者神与人相会的地方）。

33: 9 云柱降下来：象征神的降临（13: 22; 14: 19）。意味着神认可了摩西搭建的临时的会幕。

33: 11 与摩西面对面：不是指真实地面对面，而是指摩西和神在亲密的关系中交通。的确摩西是胜过所有的先知而与神有如此亲密关系的人（民 12: 8）。

约书亚，不离开会幕：摩西进入帐棚之后，约书亚继续坚守着会幕。可以说作为摩西的继承人，约书亚已经开始接受训练。

33: 12 谁与我同去：指在 32: 34 节和 33: 2 节中应许的人。摩西说神没有具体指出这个人是谁，暗示了愿神亲自与他同行。

我按你的名认识你：知道名字表示保持着非常好的关系。意味着神特别拣选摩西，与他有特别的交通。

33: 13 你的道：“主的旨意”（Pulpit）或者“主的帮助”（Calvin）。

使我可以认识你：指能够认识主的人格。体现了摩西希望与神保持更亲密关系的心情。想到这民是你的民：求主的恩典。恳求神恩待百姓，而不是凭公义惩罚他们。

33: 14 我必亲自和你同去：由于摩西的代祷和神无限的怜悯和慈爱，使神和以色列之间的立约关系得到了恢复。

33: 16 你的百姓……有分别吗：成为神的百姓的最大证据是分别为圣（罗 1: 6-7）。这不仅是从世俗分别为圣，而且从黑暗、死亡，恶势力中分别为圣<利 20: 24，理解选民思想>。

33: 17 你这所求的我也要行：把以色列人作为立约百姓并用慈爱和怜悯来待他们的意思。

33: 18 你的荣耀：这不是指临时的或部分的荣耀，而是指把神的神性全部显现出来的样子。

33: 19 显我一切的恩慈：希伯来文是“所有的善”、“所有的美丽”的意思。宣告我的名：圣经中名字表明这人的性格和特点。宣布耶和華的名字，意味着向摩西显现神的圣洁或神的属性（34: 6-7）。

33: 20 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罪恶的人，因堕落只能死亡的人，绝不可能面对神圣洁的荣光（提前 6: 16）。所以圣经中有关见到神的记述，都是指看到了其荣耀的一部分，或者看见象征性的形态而已，不是指看到了实体的全部。

33: 21 摩西看到神的荣耀的地方，推测为西乃山顶的某一场所。

33: 22 用我的手遮掩：即使神允许摩西看见神的直接显现，但作为人他不可能承受神的荣耀，所以神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不致于让摩西死亡。

33: 23 手……背……面：这里的“背”指神的荣耀过去之后的影子。

34: 1-35 恢复立约——第二个法版：本章记录了由于金牛犊事件破裂的神和以色列之间的立约关系重新得到恢复的场面。神给他们制造了两块新的写有十诫的法版。从立约的内容上，再次强调了第一次立约时所赐的后半部分（23 章）。因此这不是新的约，而是第一次立约的恢复和确认所以第一次立约时的所有律法都照样有效，而且在本章的结尾部分（34: 29-35）所描写的摩西下山时脸上出现的光彩，预表所有的信徒作为天国之民将拥有的荣耀。

34: 1 凿出：第一次立约的法版是神亲自制作的，而第二次立约的法版则是摩西凿出来的，在这一点上存在差异。从而第二次法版跟第一次法版比起来，减少了许多神性的权威和威严。

34: 3 谁也不可……上去：体现了神的圣洁，不能与罪恶同在。

34: 4 西乃山：<3: 1，申 绪论，申命记与山>。

34: 5-9 宣布耶和華的名：照 33: 19 节的应许，在这里神宣布自己的名。神与自己的百姓立约，或者更新约的时候，常常以宣布自己的名字的形式进行启示。

34: 5 在云中：云象征神的临在（33: 9）。神不仅通过白云，还通过火和烟（创 15: 17）、暴风雨（伯 38: 1）、微小的声音（王上 19: 12）等显明自己的临在。

34: 6 耶和華，耶和華：为了强调其名字的意义，让摩西体验随后的启示（3: 13-15），所以在 这里重复了两次。

34: 7 千万人……直到三四代：（20: 4-6）。

34: 9 赦免我们的罪孽和罪恶：重复了 32: 32 节的祷告。因为罪是神和人类之间的最大障碍，所以摩西首先希望得到赦罪的保证。

你的产业：产业的希伯来文是“传接”、“继承”、“遗产”、“所有”的意思。产业意味着属神的百姓。

34: 10 奇妙的事……未曾行的：指微弱的以色列百姓征服强大的迦南人时，神所行的（申 2: 26-3: 17；书 3: 16, 17；6: 20；10: 14）。

34: 11 你要谨守：坚守与神之间立的约的意思（19: 5, 8；24: 3）。

34: 13 柱像：（申 7: 5）。木偶：希伯来文是“繁荣”、“福气”之意。

34: 14 忌邪的神：<申 6: 15，忌邪的神>。

34: 15 行邪淫：指在多产和丰收的美名下，以性的放纵祭神的堕落现象。日后，这句话指祭祀外邦神的用语（代上 5: 25；诗 106: 39；何 4: 12；9: 1）。

34: 16 由于与外邦人通婚而带来的堕落，在整个旧约中造成恶劣影响（创 6: 1-2; 王上 11: 1-13; 亚 9: 1-2; 10: 2-4）。同样，新约中也禁止与不信者的结合（林前 7: 39; 林后 6: 14-18）。

34: 17 这是重复了 20: 23 节的话语。暗示本章中所立的约，恢复了第一次的约（24: 3-11）。

34: 18-26 再提起了三大节日：在这里神否认所有异教徒堕落的献祭方式，再次提醒我们真诚的献祭方法。

34: 18 除酵节：指从逾越节开始的 7 天的庆祝（12: 15-20）。这是纪念出埃及的节日。亚笔月：按犹太教月历是 1 月，按民间月历是 7 月，按现在的公历是 3-4 月。

34: 19-20 头生的……代赎：象征初熟的果子——复活的基督（林前 15: 23; 罗 1: 18）和成为属灵长子的（来 12: 23）信徒的奉献（13: 2）。不可空手：要求照神的祝福，诚心献礼物（申 16: 16, 17）。

34: 22 七七节：也称为收割节或五旬节。纪念神对农作物的祝福的节日（23: 16; 申 16: 9-12）。收藏节：纪念以色列百姓在旷野生活的节日（23: 16）。也叫住棚节或帐棚节。

34: 24 三次：三大节期（除酵节，五旬节，住棚节）时进入中央圣所的事情。希望作为神的选民，以色列百姓以神为中心而生活（23: 17; 申 16: 15, 16）。

34: 25 祭物的血……有酵的饼：祭物的血象征赎罪，而饼中之酵象征罪恶，所以不能一同献上（23: 18）。

34: 26 不可用……煮山羊羔：（申 14: 21）。

34: 28 四十昼夜：与第一次接法版的时候一样，摩西在西乃山禁食 40 天。圣经里的“40”表示操练和试验。

34: 29 面皮……发了光：摩西在西乃山与神进行 40 天的交通之后，神的荣耀不知不觉地反映在了他的脸上。

34: 31 会众的官长：指以色列的长老（12: 21）。

34: 33 用帕子蒙：为了蒙住摩西脸上的光彩。日后以色列百姓太执着于律法，所以保罗指这些人不明白借着律法启示的基督的人格和救赎事工（林后 3: 13-15）。

34: 34 揭去帕子：面对神的荣耀。另一方面，新约时代的信徒在基督里自然揭去这个帕子，面对主的荣耀，所以越来越有主的形象（林后 3: 16, 18）。

35: 1-20 安息日和会幕的条例：这是有关安息日和会幕的条例。因为安息日概括代表所有立约内容，是百姓应遵守的最基本的条例，所以摩西在这里先提到了安息日（31: 12-17）。并且会幕将成为神临在的神圣的场所，所以在这里也提到了会幕。

35: 1-16 正式进行会幕的建筑：作为本书的后半部分，这一段记录了摩西从西乃山下来，给百姓传达神的话语之后，在百姓中间挑选一些有智慧、有手艺的人开始建会幕和会幕里的器具的事情。本文的特点是摩西和百姓顺从神的指示。顺从是神通过信徒完成事工的通道和手段，顺从也是信靠神的结果。

35: 1 全会众：也叫旷野教会（徒 7: 38）。因为以色列百姓是神拣选的，并且是从外邦人中分别出来的群体。

35: 2 有关安息日的条例，请参考 20: 8-11。凡这日之内作工的，必把他治死：由于当时的以色列是政治、宗教一体化的神政国家，所以完全可能做到这一点。即宗教法具有政治性和制裁力度。

35: 3 不可……生火：在安息日不可劳动，连生活中最基本的手段也被禁止（16: 23）。虽然禁止在安息日劳动（20: 10, 11），但不让烧火的规定是在本节第一次出现。可能这是为了让人不是消极地照字面意思遵守安息日，而是能够积极的、发自内心地遵守。

35: 5 拿礼物：世界万物都是属于神的（诗 24: 1），所以我们所有的一切也都是属于神的（徒 17: 25）。神把这一切交给我们，让我们管理和治理（创 1: 28; 2: 15）。神什么时候需要，我们什么时候就要交给他，并且这一切也都要用在荣耀神的用途上（路 3: 11）。

35: 6-9 为了建会幕应该奉献的礼物：这里列举了为建会幕百姓应该奉献的各种礼物。这与 25: 3-7 节中的内容相同。

35: 10 你们中间凡心里有智慧的：这些人是用神所赐的智慧，制造出会幕中使用的各种器具的。

这件事提示我们，神赐予的恩赐各不相同（林前 12：4-11），为使人在不同的地方和生活当中，使用神所赐的恩赐，扩张神的国度。

35：11-17 排列主要的器具：这里简单介绍了会幕中主要器具的排列顺序。即会幕的主要构成（11 节），在至圣所里放置的各种器具（12 节），圣所里排列的各种器具（13-15 节），还有放在会幕院子里的各种器具（16，17 节）。

35：18 帐幕的橛子：起固定会幕的作用。院子的橛子：起支撑帷子的作用。绳子：起连接帐幕和帷子的作用。

35：19 精工作的礼服：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意思不明确。所以 KJV 译成“献祭时穿的衣服”、RSV 译成“精心制作的衣服”、NIV 则译成“织出来的衣服”。

35：21-29 百姓们为了建会幕奉献：在这里描写了以色列百姓为建会幕尽力奉献的场面。应该说百姓奉献给神的礼物，代表把自己献给了神。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太 6：21）。不分男女，不论族长、还是平民都作了奉献，体现了在神的事工上从来不分男、女、尊、卑（代上 29：2-9）。

35：21 凡心里受感：指深感神的恩典，发自内心想要事奉神的人。甘心乐意的：自愿奉献，也是神的恩赐（林后 8：1-4）。

35：22 各将金器：当时的人都喜欢用金子作妆饰品（3：22，32：2）。

35：24 银子：百姓自愿奉献的银，同赎罪银（30：12，16）一起作成会幕的各种器具。

35：25 凡心中有智慧的妇女：暗示神赐恩于这些妇女。“智慧的”一词的希伯来文与 10 节中的“智慧”是同一个意思。当时的女人不记在家谱里，但神赐给她们和男人同等的恩赐，使她们也能作神的工作。在新约里也体现了这一点（路 8：2-3；罗 12：6-8；16：1）。

35：29 借摩西：把礼物交给摩西，献给神的意思。

35：30 拣选会幕的人：为了建会幕，摩西根据神的命令（31：2-6）挑选比撒列、亚何利亚伯等有智慧的人。其实摩西早已知道，神用自己的主权拣选了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31：1-11）。所以他只是传达神的主权而已。神的呼召是属于神的主权，神根据自己的预知呼召人（徒 9：15），而且从不后悔（罗 11：29）<民 绪论，神的主权>，神通过蒙召的人成就自己的旨意（创 28：15）。

35：30 提……名：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是指“称号”、“名字”。意味着神指名呼召人。

35：32 巧工：“巧”的希伯来文是“设计”、“计划”的意思。

35：34 教导人：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作为建造会幕的总负责人，指导那些有智慧的人。有关这二人的出身请参考 31：2，6。

36：1 都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异教的神殿是根据人类的设计自行建造的，但是万物的主权者神，把自己将临在的地方详细地启示给自己的百姓，从而排除了一切世俗的因素。

36：2 负责建造会幕之人的条件是：①蒙神赐智慧的人；②自觉地想要作主的工。

36：3-43 开始制造会幕内的器具：本文介绍了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等有智慧的人开始制造神的会幕内各种器具的场面。他们照神的启示，依神的智慧制造这些器具，体现了靠世俗的智慧和人类的能力不可能完成神的工作，只有紧靠所神赐的智慧和能力，这一切才有可能。

36：3-7 丰富的礼物：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等有智慧的人开始为神工作的场面。他们说百姓奉献的礼物非常多，这句话体现了以色列百姓完全的奉献。

36：3 甘心献的礼物：表示百姓奉献了神所喜悦的礼物。他们的行为不是强迫性的，而是甘心乐意事奉神。这正是神的百姓正确的奉献心态<林后 9：1，有关奉献>。

36：5 耶和華吩咐：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等人认为自己现在所做的工作是耶和華吩咐的，这意味着他们已经认可摩西是传达神话语的中保。

36：7 虽然以色列百姓为建造会幕而奉献的各种礼物是出埃及时神赐给他们的（12：35，36），但是这些东西在旷野生活中都是有用的，而且所奉献的礼物非常丰富，说明若不是出于自愿是不可能做到的。

36：8-13 第一幅幔子：（26：1-6）。

36：14-19 圣所的幔子：这是制作圣所的幔子和其上面的罩棚的场面。由圣所和至圣所构成的会幕

实体的幔子是由4层幔子作成的，如表：

36：14-18 第二幅幔子：这是制作圣所的第二个罩棚，即对第二幅幔子的介绍。第二幅幔子是用山羊毛织成，为作罩住第一幅幔子，所以比它大（26：7-13）。

36：20-30 皂莢木作的竖板：这是作帐幕的竖板的条例。这板的高度是4.5m，宽是67.5cm，会幕中共有48块板。

36：22 每块有两榫相对：榫起到让板坚实地插入银座的作用。这让我们联想起，信徒因着基督的救赎建造神的圣殿——教会；另一方面，48块板每块板上需要2个银座，所以构成会幕实体所需的银座一共是96个。

36：29 第一个环子：指套在连接竖板的门上的环。

36：31-34 门（bar）：起到把会幕的竖板互相套住的作用。帐幕的各板上有5个门，而且板和环，还有门都要用金子包裹。

36：33 中门：贯通会幕的板中间的门。

36：35-38 幔子：介绍挂在圣所和至圣所入口的幔子。为了维护神的荣耀和圣洁，所以用幔子挡住至圣所，即用幔子把圣所和至圣所与外界彻底隔开，从而在世俗的所有罪恶中，坚守神的圣洁和荣耀。因此，若有人胆敢侵犯这幔子就难免一死。唯独神指定的人，在指定的时间用指定的礼物用指定的方法才能进入幔子内。但在这些所有的条件中，最必需的是祭物的血。所以在旧约时代，祭物的血是不间断的。但到了新约时代，这种血祭，用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性地流出宝血最终得以完全；基督作为中保，不顾生命危险进入这幅幔子内，而且用死亡撕裂了它。从此，信徒在这条主基督开辟的新路上，随时都可以亲近神（来10：19，20）。

37：1-29 会幕内部器具的制作方法：本文接前一章的会幕实体的建造，介绍了摆在至圣所和圣所里的各种器具的制作。

37：1-9 柜的造法：这里介绍了至圣所里的柜（1-5节）和盖住柜的盖子，即施恩座（6-9节）的制作内容。

37：1 比撒列……作柜：在圣物的具体制作过程中，唯一提到的人物是比撒列，因为他是被选出来做柜的人，可能他是当时充满神的智慧的最好的工匠。

37：5 抬：为了在旷野生活中的方便，所以把柜扛在肩上。除柜之外，为了便于搬运而用杠穿起来的圣物还有香坛、陈设饼桌、燔祭坛等。

37：6 用精金作：圣所的器物大部分都用精金制作，原因是金子具有不变性、贵重性和尊贵性。

37：8 基路伯……在施恩座的两头：象征神临在的地方常有基路伯，所以把基路伯和施恩座连在一起（赛6：1-3；结1：1-28；启4：6-8）<结10：9，有关基路伯>。

37：9 基路伯……朝着施恩座：表示敬畏临在施恩座上面的神。

37：10-16 陈设饼桌和其附属品的制作法：在这里介绍了摆在圣所北端的陈设饼桌子和其附属的各种器具（盘子、调羹、奠酒的瓶和爵）的制作方法。百姓为了感谢神的祝福，每天都把饼摆在陈设饼的桌子上（25：23-30）。

37：17-24 灯台和其附属品的造法：这里介绍了圣所南端的灯台和其附属品（蜡剪，蜡花盘）的制作方法。灯台：（金蜡台）照亮整个圣所，所以祭司可以自由行走并完成其任务（25：31-40）。

37：18 六个枝子：加上中间的杆，灯台共有七个枝子。这里的“7”表示灯台发出完全的光<启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37：21 与枝子连接：指枝子和杆的联合关系。如同枝子离开杆不能发光一样，我们这些信徒若离开生命的根源和所有能力的中心——基督，同样也会一事无成。

37：22 精金：希伯来文表示“纯金”，是从普通金子中提炼出来的精华。圣所里只有施恩座和灯台是用精金制作的。

37：25-28 香坛的造法：在这里介绍了摆在约柜对面，即至圣所的幔子外，圣所中央的香坛的造法。在香坛上向神烧香的香烟象征着祷告。

37：29 圣膏油：有关膏油的制作方法和管理办法，请参考30：22-33节的注解部分，制作香的方

法请参考 30: 34-38 节的注解部分。

38: 1-7 燔祭坛的造法：在这里介绍，摆在会幕中央的，用于献祭物的燔祭坛的制作方法。同时记录了其各种附属品（盆、铲子、盘子、肉锺子、火鼎）的造法。与会幕中其他的器具不同，燔祭坛和洗濯盆是用铜制作的。因为在其上经常烧祭物，所以它要能够承受热度（27: 1-8）。

38: 8 在这里介绍了，摆在圣所入口处的洗濯盆的造法。洗濯盆是祭司献祭之前，进入圣所之前，洗手和脚的地方。如同祭司履行职务前先要清洗手和脚一样（30: 19, 20），在今天无论是谁不被水和圣灵浸透就不可能做神的工作（林前 12: 4-11）。

会幕门前……妇人之镜子：在会幕门前伺候的妇人，可能是利未人（民 4: 43; 8: 24）。她们可能在以色列营外边搭建的帐棚（33: 7）里打扫卫生，或者作其他的杂事。她们把自己的镜子献上作镜，说明重视神的帐幕超过重视自己的打扮，体现了为事奉神而舍己的精神（太 10: 38, 39）。这里的镜子指铜镜（林前 13: 12; 30: 17-21）。

38: 9-20 有关会幕院子的条例：会幕的院子南北长 45 米，东西宽 22.5 米，是一个相当大的广场。这里设有圣所和至圣所，还摆设了洗濯盆和燔祭坛。会幕的院子不仅是祭司宰杀祭物的地方（有时也在其他地方，参利 1: 3, 11; 3: 2, 8; 4: 4），而且又是祭司围坐着吃献给神的祭物的地方（利 6: 16, 26; 7: 6）。从这种角度上看，会幕的院子象征耶稣基督的各种事工。因为他不仅为了我们而死（太 20: 28; 罗 4: 25; 启 1: 18），而且让我们与神和好（罗 1: 20）。这个院子里不仅有祭司和利未人（民 8: 9-26; 18: 3-7），还有一般的平民（利 12: 6-7; 15: 14, 29）。有关会幕的柱子和围绕柱子的帷子的介绍，请参考 27: 9-19 的注解。

38: 9 用捻的细麻作帷子：一种白色的帘子，起到隔开神的会幕和外界的作用。这教训我们，神圣的和世俗的，圣洁的和不是圣洁的是不可能相合的道理。

38: 10 钩子和杆子都是用银子作的：支撑会幕栅栏的柱子，并起到连接作用的钩子和杆子都是用百姓的赎罪银制作的。这里钩子和杆子的作用象征了耶稣基督的救赎事工。暗示当信徒紧靠基督的救赎事工的时候，才有可能形成真正的合一。

38: 14-15 门这边……那边：其实是一扇门，由于在门的两边挂上了布帘，所以才说门这边，门那边。暗示满身是罪的人类通过这扇门才能走向神，除外别无他法。如基督所说的，“不通过我进来的就是盗贼”（约 10: 1, 8-10）。

38: 17 柱顶是用……包的：在 27: 9-19 节中没有提及，这里第一次介绍。说明圣经中没有详细记录会幕里的所有器具。用银子制作了 40 个同一规格的柱顶，这不仅保护了柱子，而且外表很协调、优美。

38: 18 院子的门帘：挂在会幕大门上的这个门帘，让我们联想起他阻挡那些想盲目地靠近神的人的耶稣基督的事工。由于神是公义的（赛 11: 4, 5; 42: 1, 3; 腓 2: 6; 来 1: 3），所以耶稣基督阻止罪和不义不洁净的人靠近神。但另一方面，基督用自己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所以无论是谁只要靠着他就能亲近神。并且，会幕的大门象征着，我们可以亲近神的唯一的门——耶稣基督（约 10: 8, 9）。

38: 20 帐幕一切的橛子：挂公羊皮和海狗皮的東西。

38: 21-31 建圣所所用的材料明细。

38: 21 法柜的帐幕：把会幕叫作法柜的帐幕的原因是，因会幕证明神。即因为会幕里放有标志神的公义和慈爱的十诫的法版。从而，法柜的帐幕是“放有两块法版的法柜的帐幕”的意思。而且会幕有时也称为“帐幕”（33: 7; 39: 32），“法柜的帐幕”（代下 24: 6），“耶和华的殿”（23: 19），“神的家帐幕”（代上 6: 48）。

以他玛：亚伦的四儿子（6: 23; 28: 1）。可能他有这方面的恩赐，所以让他计算造会幕的器具所需的材料。

38: 23 与他同工的：表示亚何利亚伯和比撒列帮助他，并和他一起同工。

雕刻匠：可能雕刻了比撒列所造的柜，陈设饼的桌子、竖板、柱子等器具。看来亚何利亚伯是在比撒列的领导下做工。

38: 24 圣所的平：（利 27: 3）。通常金子一他连得，约 34 公斤，以“平”为单位相当于 3000

平。所以为了建会幕百姓所献的金子的总数二十九他连得并七百三十舍客勒：大概是 1000 公斤。看来以色列百姓为了建圣殿甘心乐意地把身上最小的金器都奉献了。

38: 25 会中被数的人：指 20 岁以上的男性（30: 11-16）。这些人作为赎罪银，要义务性的交纳银子半舍客勒。当时的银子 1 舍客勒相当于普通工人的 4 天工价，30 舍客勒相当于一个奴隶的身价（21: 32）。金子 1 舍客勒相当于银子 15 舍客勒。

一百他连得并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相当于 3420 公斤。

38: 26 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人：百姓中壮年男子的总数（12: 37）。但这个数字与建造会幕之后进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中的数字一模一样，有关这个问题请参考民 1: 46 节的注解。一比加：比加是货币单位。一比加相当于银子半舍客勒（5.7 克）。

38: 27 圣所带卯的座：指圣所里的 96 块竖板（36: 24）。幔子、柱子、带卯的座：分开圣所和至圣所的 4 根柱子（26: 32; 36: 36）。

38: 28 指会幕院子里的柱子（27: 10, 11; 38: 10-12）。

38: 29 七十他连得并二千四百舍客勒：建造会幕，一共用了 2407 公斤的铜。但有一点我们要弄清楚，奉献金子的人和奉献铜的人的差异不在于信仰，而在于他们的经济背景。因为所有的礼物都是自愿奉献的（35: 21-22; 36: 3）。

38: 30-31 在这里介绍了用铜制作的会幕的器具。除此之外还有铜制的洗濯盆（8 节），铜制的钩子（26: 11）。

39: 1-43 会幕竣工：在这里记录了根据神的指示会幕工程完工的场面。1-31 节中介绍了有关祭司穿的圣衣<28: 1-43, 以色列祭司的服饰>，32-43 节中介绍了摩西审察会幕内的各种器具并祝福的场面。从此，会幕制度变成了现实，以色列民也成为了名副其实的神的百姓。这正是本章的意义。

39: 1 照耶和华所吩咐：这句话在本章共出现了 9 次（5、7、21、26、29、31-32、42-43 节）。体现了百姓一丝一毫都没有按自己的想法行动，一切都是彻底地照神的吩咐行的。

39: 2-7 以弗得和肩带的造法：在这里介绍了祭司套在外衣上面的以弗得和其上的肩带的制作方法。

39: 2-3 把金子锤成薄片：不管在东西方，金子象征着极高的荣耀，所以用其作的以弗得象征着坐在神的右边的我们永远的大祭司，耶稣的荣耀。

39: 5 带子……用以束上：带子意味着，工作前的心态和奉献（约 13: 4）。所以把带子与以弗得接连一块儿体现了事奉神的心态。

39: 6-7 以弗得的两条肩带：挂在大祭司肩上的东西，象征着力量和责任，刻以色列 12 支派之名的宝石意味着全以色列在神的保护之下。

39: 8-21 胸牌的制作和固定法：在这里介绍了挂在大祭司以弗得上面的胸牌的制作法和其的固定方法。

39: 8 胸牌……作法：由于胸牌同以弗得要一起挂在最外面，所以要象以弗得那样漂亮。

39: 9 一虎口：祭司胸前的胸牌是左右各一虎口（约 22.8 厘米）的正方形。

39: 10-14 十二颗宝石的象征：胸牌上的宝石和肩带上的宝石一样，象征以色列的 12 支派，但更深入一点则象征所有得救的信徒（林前 3: 12; 启 21: 14, 19, 20）。另一方面，肩带上的宝石上按年龄顺序刻上了以色列支派的名字（28: 10），胸牌上的宝石却没有具体的说明。可能和肩带上的宝石一样。

39: 16 金槽：金环可能用于挂胸牌。28: 23 节中没有提及这个东西。胸牌的两头：指胸牌的两个上角。

39: 19 胸牌的两头：指胸牌的两个下角。

39: 21 不可与以弗得离缝：暗示胸牌的功能，不能离开以弗得。即在以弗得的根据上，才能有胸牌（28: 28）。

39: 22-26 以弗得的外袍：指以弗得里面的衣服。在其上挂铃铛和石榴的原因是，神的忠心的仆人不仅要用嘴作神话语的见证人，而且在行为上也要结出美丽的信仰的果子（加 5: 22, 23）。

39: 27 织成的：希伯来文是“编织”的意思。指有智慧的人织成的亚伦和他儿子的内袍。

内袍：指细麻布作的内衣（28：1-43，以色列祭司的服饰）。

39：28 裹头巾：希伯来原文是指大祭司头上戴的冠冕。冠冕：希伯来原文指祭司戴的圆锥型冠冕（28：40）。

39：29 腰带：虽然是用单数表示的，但其适用于亚伦和他儿子穿的所有衣服上。祭司的衣服中（内袍、腰带、冠冕），唯一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的就是腰带。

39：30 圣冠上的牌……归耶和華為圣：意味着事奉神的圣职人员首先要圣洁。象征性表示若不依靠洁净我们罪行的耶稣基督的宝血，谁也不可能亲近神（来 10：18-22）。

39：32-43 完成会幕的一切工：在这里描写了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等有智慧的人把造好的会幕器具拿到摩西面前的场面。一切和摩西说的一模一样，表示所有的东西都是照神吩咐摩西样式的所造。意味着他们把神的会幕的器具造得非常完美。

39：32 以色列人都照样作了：虽然实际作工的人是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等有智慧的人，但所有的百姓都用心和财物参与了这项工作。

39：33 送到……那里：把帐幕和帐幕里的一切器具拿到摩西面前的意思。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等有智慧的人把按摩西所说的造的东西全部送了过来。这体现了他们对神的忠心和诚实。

帐幕：指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并捻的细麻作成的幔子和山羊毛幔子。

39：34 遮掩柜的幔子：指遮盖至圣所的幔子。因为遮盖至圣所里的柜和施恩座，即神临在的地方，所以叫作遮掩柜的幔子。

39：37 摆列的：希伯来原文是“配置”、“整理”的意思。

39：41 圣衣：<28：1-43，以色列祭司的服饰>。

39：43 看见一切的工：从中可以看到摩西的两种形象：①作为神的仆人心尽心尽力的形象。从建造会幕的指示到建造过程的监督，最后确认完工，他出色的尽了自己的职责；②坚守神是唯一神的摩西的形象。他以神的吩咐为根基，保证一切器具都要按神的吩咐造。

给他们祝福：摩西作为中保，凭神的权威祝福百姓（王上 80：14）。

40：1-38 会幕竣工仪式：本文是此书的最后一章，记述了把会幕奉献给神的仪式。曾经在埃及过着奴隶生活的以色列百姓，与神立约之后，建立了会幕而且确立了献祭制度。这在救赎史上是一件重大的事件，象征了由耶稣成就的救赎（来 7：11-28）。根据内容可以把本章分为如下：①有关会幕竣工仪式的条例（1-11 节）；②为祭司职进行的圣洁仪式（12-16 节）；③会幕竣工仪式（17-33 节）；④神的荣耀临在会幕（34-38 节）。

40：1-16 对奉献会幕的条例：在这里神吩咐摩西有关奉献会幕的全部条例。这件事证明，神关注建造会幕的整个过程。其实会幕是成就神创世以前就想和人类同在的旨意的以马内利的场所（王上 9：3）。

40：2 正月初一日：以色列百姓出埃及后的第 2 年 1 月 1 日（12：2）。这时百姓到达西乃山，已有了约 10 个月时间（19：1）。

40：3-8 奉献的顺序：首先建立会幕（2 节），然后从最里面的至圣所开始，圣所，会幕院子里的各种器具依次排列。

40：4 摆设上面的物：从现在开始，每个安息日祭司那要摆设新的陈设饼（利 24：8）。

40：5 法柜前：为了让香坛里的香气上升到法柜的施恩座上，因此把香坛摆在法柜前面（利 16：13）。象征神已经听到了信徒的祷告（启 5：8；8：3-4）。

40：6 帐幕门前：为了表明献给神的所有祭物，已经上达到了神的面前，所以把燔祭坛摆在这里。

40：8 在四围立院帷：以此，从不洁净当中被神分别为圣。从而这帷子象征，从邪恶的势力中保守分别为圣的所有信徒的神的城墙。

40：9 膏油：为了祭司的委任仪式或分别圣殿器具等宗教目的，才特别制作膏油。其材料是没药 500 舍客勒、香肉桂 250 舍客勒、菖蒲 250 舍客勒、桂皮 500 舍客勒、橄榄油一欣。

40：12 用水洗身：意味着，用生命的水洗净信徒的心灵（约 4：14；7：38，39；弗 5：26）。

40：14 内袍：希伯来原文与 28：39，40；29：5，8；39：27 节中的“内袍”是同一个意思。

40：15 膏：指用神特别指示的方法制作的膏油。把这膏油膏在器具或人身上，表明被神分别为圣



(30: 23-33)。

40: 17-33 顺从建立会幕命令的摩西：在这里记录了，执行有关建立会幕的神的命令（1-8 节）的过程。即根据神的指示，摩西开始准备会幕奉献仪式。从神呼召摩西开始，摩西面前的苦难就不断，但他依然顺从神（3: 18, 20）。顺从是神的工作之中最必需的一个。保罗也同样由顺从开始神的工作，以顺从结束（徒 23: 11; 26: 19; 罗 1: 29）。

40: 18-19 在这里介绍了建立会幕的实体，即建圣所和至圣所的场面。完成了会幕的骨架之后，在其上盖上了第一幅幔子和第二幅幔子，还有罩棚。

40: 20-21 这是完成会幕实体中的至圣所（The Holy of The Holies）的场面。即会幕最里端的至圣所里放置了十诫法版的法柜，在其上盖上施恩座（柜的盖子），然后在入口挂上帘子，从此与圣所（The Holy Place）隔开。

40: 22-28 完成圣所：这是圣所完工的场面。即摆陈设饼的桌子和灯台，还有香坛。

40: 25 点灯：祭司把灯蕊调整好，使灯能照到前面（25: 37; 民 8: 2-3）。

40: 29-33 建立会幕并完成器具的摆设：这是有关摆在会幕院子里的燔祭坛和洗濯盆以及会幕帷子的介绍。随着这些器具摆设完毕，最终结束了会幕的建立和器具的配置。

40: 29 把燔祭和素祭献在其上：第一次记录了在照神的指示制作的燔祭坛上献祭的情形。在委任祭司职之前，摩西主持了奉献祭祀。但燔祭和素祭在出埃及前就已经有了。例如，挪亚和亚伯拉罕献燔祭（创 8: 20-22; 22: 2-13），还有罗得招待天使的时候，把用在素祭上的无酵饼献上（创 19: 3）。燔祭和素祭表明对神的奉献和完全的事奉。

40: 32 进会幕……坛的时候：指到圣所和至圣所服事的时候和去坛上献祭的时候。

40: 34-38 神的荣耀降临会幕：在这里介绍了建立会幕后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充满在会幕的场面。云彩象征耶和华的临在（34: 5），耶和华的荣光是神自己或神的属性的外在表现（33: 18）。神的荣光出现在会幕，意味着：①神的印记；②神的圣洁（29: 43-44）；③神的喜悦；④神的同行（33: 14）；⑤神的引领（36-38 节；民 9: 17）；⑥神悦纳的事奉（6: 7; 10: 3, 7; 创 17: 7）；⑦神的保护（申 29: 5）；⑧神的得胜（34: 10, 11; 申 2: 31-36; 3: 1-4）。后来在这会幕上面，时常有云柱，象征神荣耀的临在以及在旷野时以色列百姓蒙引领。

40: 35 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耶和华的荣光在云彩中可能以灿烂的光彩出现（34: 30-35; 林后 3: 7-11）。

40: 36-38 引领选民的云柱：在这里记录了建立会幕之后，从西乃旷野（民 10: 11, 12）出发，在 40 年旷野路程中决定并引领以色列百姓行程的，云彩的作用（民 9: 15-23）。

40: 36 收上去：在旷野生活中，百姓绝对顺从了云柱。他们不仅没有擅自行动，而且也没想过要拒绝云柱。他们只信靠云柱，证明他们只求神的旨意，只想服从神的旨意而不是自己的想法和意志。

40: 37 不起程：可以学习只信靠神的旨意的百姓的忍耐。

40: 38 耶和华的……云中有火：（13: 21-22）。眼前：指以色列百姓亲眼目睹和体验，云柱象征的神的同行和临在。对以色列百姓来说日后在漫长的旷野路程中，云柱是每天确认神的同行与保护，恩典与安慰的标志。

## 利未记

1: 1-20 诸般献祭条例的启示。在出埃及的第二年（B. C. 1445 年）1 月 1 日建立了会幕（出 40: 17）。神通过摩西教导以色列百姓怎样使用会幕，在会幕中应该怎样做。献祭的条例，可分为两个部分：①五祭的规定（1: 1-7: 38）；②祭司长制度的规定（8: 1-10: 20）。

1: 1-17 燔祭：五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中最基本、最核心的。燔祭指“上到神那里的祭物”，要将祭物完全焚烧，意思是献祭的人完全奉献于神。这与其他祭（把祭物的一部分归给祭司）不同，而是完全焚烧在神面前，只将祭牲的皮归给祭司（7: 8）。从预表的意义上，燔祭象征着把全部生命献给神：①与耶稣基督的关系——预表耶稣基督为了罪人，在十字架上把自己完全献给

神，完成神救赎的工作（罗 4：25；弗 5：2）；②所有的信徒都应该把自己作为活祭献给神（罗 12：1）。

1：1 在希伯来原文，本书以“并且呼召”开始。会幕建造完成，神向摩西说话。“从会幕中”暗示会幕是神呼召自己的百姓、与他们相见、临在、启示自己旨意的圣洁地方<书 22：9，会幕的历史>。“说”神以君王的身份，向自己的百姓颁布当守的律法。

1：2 你们中间若有人：以色列百姓都应该献供物给神。“供物”（希伯来语，各耳板），源于“拿到近处”、“奉献”之意，指拿到近处献给神的“祭物”。

1：3 在会幕门口：在燔祭坛上（4：5-6）。

1：4 按手在：按手象征着祭物和献祭的人彼此联合<出 29：10，关于按手>，通过这种方式，人的罪转移到动物身上。“赎罪”，意味着献燔祭也有赎罪的果效。除素祭，所有的祭都要流血，为了赎人的罪<绪论，献血祭的原则>。素祭不是单独献上，是与其他祭一同献上，即与血祭一同献上（7：12-13；9：17）。

1：5 在坛的周围：在燔祭坛的周围。把祭牲的血献在神的面前，使献祭的人在神面前得到饶恕（出 12：13）。若不把血献在神面前，罪就得不到饶恕（来 9：22）。

1：6 剥去……皮：皮归祭司所有（7：8）。把皮给祭司，象征祭物的皮遮盖人的罪（创 3：21）。“切成块子”指以骨节为中心把肉分割，意思是把祭物所有部分献给神。

1：8 摆在坛上火的柴上：把祭物的各个部分完全焚烧，作为馨香的祭物献给神（17节）。犹太拉比说，祭物的各个部分要按活的样子摆放。

1：9 要用水洗：神是圣洁的，需用水清洗容易弄脏的部位——内脏、腿，使所献上的祭物洁净。火祭：用火焚烧祭物，不是祭的种类，是献祭的方法。馨香的：“平安、安息”的意思（出 29：25），指祭物被神悦纳、因罪而有的震怒止息、充满安定平和的气氛。

1：10 绵羊或山羊：作为祭物，两样同等。但是，公母的含义不同（4：22-28）。百姓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12：8）、罪恶轻重（4：3-28）献上，神都平等地悦纳。

1：13 焚烧：把祭物焚烧在坛上时使用的专门用语，具有“焚烧使香气上升”之意，希伯来语为“卡他日”。焚烧不是指完全焚毁，而是为了把香气献给神而精心的焚烧。

1：14 斑鸠或雏鸽：在亚伯拉罕时代鸽子就作为祭物被献上（创 15：9）。斑鸠体格较大，4、5月份出现在草丛中。鸽子体格较小，也有家养的，但主要是野生的。神让那些因经济困难无法献绵羊或山羊的人献上斑鸠或雏鸽（12：8），表明神救赎的恩典没有贫富贵贱差别。

1：16 把嗓子……丢在：除去鸟的内脏，与用水清洗祭牲内脏和腿意思一样（9节）。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倒燔祭坛上之灰的地方（6：10）。

1：17 不可撕断：把鸟的身体部分撕开。亚伯拉罕所献的祭也提到，可能因为鸟的体格太小（创 15：9-11，17）。

2：1-16 有关素祭的规定。素祭是唯一没有血的祭，但是不能独自献上，一般与燔祭（9：17；出 29：38-42）和平安祭（7：11-13）一同献上。因此素祭也等于与血一同献上。素祭的意思是“礼物”、“供物”，源于古语“分配”、“授予”。素祭是把自己亲自种植的谷物作成细面献给神，意味着献祭之人纯粹的奉献和顺服，就像谷物粉碎成细面献在神面前。预表的意义上，素祭预表着耶稣基督的事奉，的确耶稣是单单为神事奉了（约 4：34；17：4）。

2：1 细面：象征着外表的破碎，以心灵事奉神（林后 4：10，11）。

浇上油：应是橄榄油，象征着圣灵的工作（出 30：24）。我们的事奉应该时常借着圣灵工作（徒 1：8；腓 3：3；西 1：29）。

加上乳香：从橄榄科的乳香树中榨取的高级香料，指祷告的美好香气。

2：2 一把细面，并取些油：素祭有五种：①细面一把、加些油；②炉中烤的物（4节）；③铁鏊上作的物（5-6节）；④煎盘作的物（7节）；⑤烘的初熟物（14节）。

2：3 素祭所剩的：归给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在会幕圣洁的地方吃。但祭司所献的素祭不能吃（6：23）。

2：4 炉子：用普通的泥土制作，古代东方用来烤饼的大煎盘。无酵饼：没有放面酵的烤饼，中间

有孔、较厚、非常脆。

2: 5 铁鏊：烤饼的铁板（结 4: 3），用来烤制又大又圆的无酵饼。

2: 7 用煎盘作的物：用煎盘与炉子、铁鏊烤的饼都不加乳香，只用细面和油，作为素祭献给神。神为穷人着想，没有贵重的乳香也能献素祭。通过献祭的种类、方法，明白万有的神真正悦纳的是献祭者自愿的奉献和忠心。

2: 9 献与耶和华的馨香的火祭：献祭者心甘情愿的顺服和奉献能使神喜悦（腓 4: 18）。

2: 10 至圣的：分别为圣献给神。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吃素祭所剩的，意味着蒙神的祝福而生活。

2: 11 酵和蜜：酵因自身的发酵性，象征罪的传染性、腐败性（太 16: 6, 12；林前 5: 8）。蜜象征世界上的宴乐（箴 5: 3）。

2: 12 初熟之物：酵和蜜可与初熟的谷物一同献给耶和华，但只能用作祭司的饮食，不能象其他祭物在坛上焚烧。象征腐败和罪恶的物在耶和华面前不能成为馨香的火祭。

2: 13 立约的盐：盐用来防止腐烂（王下 2: 9-22）。盐象征耶和华和百姓之间的约是永远的、真实的。从这个意义上，素祭上放盐是对神守约的信心和感谢。

2: 14 把“初熟的禾穗子”献给神，象征完全的奉献。烘了……轧了的：把烘干的穗子用手碾成谷粒。“轧”是“谷粒”、“谷物”的意思。

2: 16 火祭：“焚烧祭”，是四大献祭方法之一。

3: 1-17 有关平安祭的规定。平安祭的希伯来语“薛列”意为“报答”、“赔偿”、“重新给”，是献祭者感谢神的恩典，自愿献上的祭物。平安祭分为三种：①感谢祭（7: 15），感谢神的恩典和祝福而献；②还愿祭（7: 16），献上还愿的祭物；③甘心祭（7: 16），自发地首先献给神的祭。平安祭象征基督促成神与人之间的和睦（西 1: 20），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除去人的罪（弗 1: 7；约壹 1: 7）；为了使人来到神的面前废除律法的仪文（西 2: 15）。平安祭也需要祭牲的血，象征神与人之间的交通和睦的关系，只有通过基督的宝血才成为可能。

3: 1 无论是公的、是母的：平安祭没有公母之分，象征因基督的宝血男女都能与神和睦。

3: 3-4 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献上，表明把动物最好的部分献给神（诗 63: 5）。指耶稣基督用心灵事奉神，把心灵献给神，使我们与神和睦。同样我们也应该用心灵事奉神（约 4: 24；罗 1: 9），以此维持与神和睦的关系（罗 5: 1-2, 11）。

3: 5 燔祭上：平安祭（脂油和腰子）放在每天献上的燔祭（出 29: 38, 39；民 28: 3-8）上，一同献上为馨香火祭。与燔祭的奉献意义不同，平安祭每天都献上，象征以色列百姓完全的奉献及每日的顺服。

3: 8 亚伦的子孙：百姓们只能把祭牲牵来，按手在自己的祭牲头上，为献祭作好准备，祭司负责将祭物焚烧在坛上，把血洒在坛周围。

3: 12-16 供物若是山羊：献祭方式与献牛为供物一样（1-5 节）。

3: 12 耶和华面前：指会幕门口（1: 11），因耶和华临在会幕至圣所，所以使用这样的称谓（出 25: 22）。

3: 16 脂油都是：从祭物中分离出来的所有脂油，平安祭必备的（3-4 节），脂油被焚烧在燔祭上面，成为献与耶和华的馨香火祭。

3: 17 脂油和血都不可吃：脂油被视为维持生命的力量根源，血被视为生命本身或生命的根源（17: 11；创 6: 4, 5）。承认所有生物的生命都属于神，严格禁止使用脂油和血（申 12: 23，圣经中血的概念）。

4: 1-13 赎罪祭：用作为人赎罪，分为四种：①为祭司赎罪；②为全会众赎罪；③为官长赎罪；④为平民赎罪。根据身份不同、罪的轻重，分开献祭。根据罪的轻重，祭物也不一样。将动物分作等级是：第一，为了启示将来耶稣基督一次并永远代赎人类一切的罪（来 9: 13-14）；第二，为了照顾穷人。赎罪祭预表背负人的罪（约 1: 29），在十字架上牺牲的耶稣基督。可以使我们在祂里面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弗 3: 2；来 10: 19），事奉神（来 9: 12-14）。

4: 2 所吩咐不可行的：“命令”、“法令”、“诫命”的意思。误犯：因人的软弱，无意间所犯

的罪。

4: 3-12 祭司的赎罪祭。祭司作为百姓的官长（21: 4），在神面前代表百姓。因此，祭司犯罪，就会影响到所有的百姓（3 节），使百姓陷在罪中。所以祭司犯罪比官长（22 节）、百姓（27 节）犯罪更严重，所献的祭物要比官长、百姓犯罪所献的祭物份量更大，要在神面前献上血的赎罪祭。

4: 3 罪里：指“有罪”、“过失”。祭司犯罪，罪过波及到所有百姓身上。因他所犯的罪：暗示地上的祭司是不完全的。因祭司不完全，他们所献上的祭物也不完全，因此不能永远赎罪（来 7: 27）。但无罪的大祭司耶稣（来 4: 14; 5: 5-6）是完全的，为我们献上永远的祭，成就了永远的赎罪。公牛：暗示祭司的罪比其他人的罪更严重。官长犯罪献公山羊（22-26 节）；百姓犯罪献母山羊或母羊羔（27-35 节）为祭物。

4: 4 宰于耶和華面前：在燔祭坛北边、会幕院子里宰杀（1: 11）。

4: 5 带到会幕：为官长或百姓赎罪，不必进入会幕。祭司或全会众犯罪，要把祭物的血带到会幕里，在离神更近的地方献上赎罪祭，暗示着罪的严重。

4: 6 圣所的幔子：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把血弹在幔子上，象征着把血弹在神所临在的施恩座前。至圣所不能随便进去，只有大祭司每年进入一次（16: 29-34; 来 9: 7）。七次：象征完全<启 绪论，圣经中出现的数字的象征意义>。意为将血完全洒上，直至神满足。

4: 7 会幕内：指圣所。圣所有香坛、陈设饼桌和灯台。抹在香坛的四角：香坛放在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前。官长或百姓犯罪，把祭物的血抹在燔祭坛的四角上（25, 30 节），但为祭司或全会众赎罪，就要把血抹在圣所内香坛的四角。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意为牺牲祭物为赎罪流出了所有的血。预表耶稣为人的罪在十字架上流出所有的血（约 19: 34）。

4: 8-9 与献平安祭一样，把最好的部分献给神（3: 3-4）。

4: 10 烧在燔祭的坛上：在耶和華神面前献为馨香的火祭（1: 9）。馨香的火祭，指神认可、心满意足。

4: 11-12 燔祭牲的皮归给祭司，但为祭司或全会众献的赎罪祭，所有的脂油完全献给神，其余都焚烧在营外。完全焚烧公牛是赎罪祭仪式的一部分。营外：旧约时代，营外象征新约时代各各他牺牲的场所，是代赎的场所。洁净之地：献给神的祭物烧成了灰，倒灰的地方称为洁净之地。是处理圣物的地方，因此是洁净的。

4: 13-21 为会众的赎罪祭：与祭司犯罪献赎罪祭的条例一样。带领者犯罪，视整个民族一同犯罪的观念非常相符。

4: 13 全会众：指全体以色列百姓，也被称为旷野教会（徒 7: 38）。会众看不出来的：不明白时所犯的罪没有罪责（罗 5: 13）。并不是没有犯罪，但没有认识到自己犯罪，就不会意识献赎罪祭。“知道所犯的罪”是指违背神的话语——律法。神赐下律法，是为了让人知道何为罪（罗 3: 20）。

4: 14 一知道所犯的罪：在神面前献上祭物之前，首先应该认清自己的罪。没有认罪的祭，被神视为可憎，是对圣殿的践踏（赛 1: 11-17）。

4: 15 长老：百姓中的年长者，各族的代表<申 21: 6，出现在圣经中的长老职>。他们在祭司面前代表百姓按手。按手……宰了：代表百姓的长老按手在赎罪公牛的头上，百姓的罪转到公牛身上，公牛承担罪的工价而死。这是基督十字架工作的模型和预表。百姓看着公牛为自己的罪而死，应该明白罪的代价是何等凄惨。

4: 17 把指头蘸与血中：燔祭和平安祭把血洒在坛的周围，赎罪祭要用指头把血抹在香坛（祭司或全会众犯罪）或燔祭坛（官长或百姓犯罪）的四角，剩下的血全部倒在燔祭坛的脚下。

4: 22-26 官长犯罪献上赎罪祭的条例。官长犯罪献上的祭物比祭司或全会众犯罪所献上的祭物份量小，献上没有残疾的公山羊。因为官长犯罪只会波及到所代表的支派，视为比祭司长或全会众所犯的罪小。

4: 22 官长：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领头人（民 1: 6, 44; 17: 2, 6）。误犯：与 4: 2 “误犯”相同，是“失误”、“无意”的意思。与故意犯罪不一样。故意犯罪（来 10: 26）是诽谤神（太 12: 31, 32），圣经指出这样的人将从百姓中剪除（民 15: 30）。

4: 23 没有残疾：赎罪祭的祭牲必须没有残疾。因为这个祭物预表完全、无罪的（来 4: 15; 9: 28）真正的祭物——耶稣基督。

4: 25 燔祭坛：<出 7: 1-8, 燔祭坛>。

4: 26 为官长或百姓献赎罪祭，与为祭司和全会众献赎罪祭一样，把所有的脂油焚烧在坛上，其余所有的肉归给祭司，祭司要在会幕院子里吃（6: 26, 29; 7: 6）。

4: 27-35 为百姓的赎罪祭。百姓犯罪献上的祭物份量最轻。因为百姓犯罪比祭司、会众或官长犯罪的影响小，只涉及自身。所献的祭物是母山羊或母羊羔，比公牛（祭司，会众）、公山羊（官长）份量轻，献祭的仪式与献公山羊完全一样（22-26 节）。

4: 28 母山羊：与羊羔同样，是赎罪祭物中较轻的份量（32 节）。贫穷人献上斑鸠、鸽子或细面作为赎罪祭，不是因为罪少，是因贫穷没有力量献上母山羊或羊羔（5: 7, 11）。

4: 29 宰燔祭牲的地方：宰杀燔祭牲的地方（24 节），是燔祭坛北边会幕的院子里（7 节）。

4: 31 祭司…赎罪：预表耶稣基督的赎罪。耶稣基督作为大祭司（来 4: 14; 5: 5-6）为我们赎罪，把自己作为祭物，一次、永远地献上（来 9: 12-14, 26; 10: 10-14）。

4: 32 羊羔：把羊羔献为祭物，预表为赎罪牺牲的耶稣基督（约 1: 29; 启 5: 6-8, 12-13）。耶稣基督是降世的羔羊，要为所有人赎罪。

4: 35 火祭：指常献在耶和華面前的燔祭（3: 5）。

5: 1-6 需要献赎罪祭的情况，是 4 章的延续。百姓虽然不是故意违反神的诫命，要为生活中的过犯献上赎罪祭，包括以下状况：①作为证人，却不如实陈述，欺骗并加害他人；②无意触摸到不洁之物而成为不洁净；③冒失起誓，之后意识到不当。

5: 1 本是见证：摩西律法规定，要明确事件真相，至少需要两位见证人（民 35: 30; 申 17: 6; 19: 15）。见证人指亲眼看到他人所做之事，拥有出庭作证的资格，协助法庭判决。发誓的声音：审判长让证人发誓，在神面前只说真话<民 30: 1-16, 有关许愿和起誓>。

5: 2-3 无意中触摸不洁之物：不洁的动物、死兽、死虫（11: 3-30）；不洁之人：麻风病人（包括皮肤病，13: 1-14: 57）、漏症患者（15: 1-15）、遗精之人（15: 16-18）、经期妇人（15: 19-24）、血漏妇人（15: 25-30），都需要赎罪，这与故意触摸的人不同。故意触摸的人是知道不洁而故意触摸，是有目的的，不洁到晚上，应该洗衣服（11: 24-39）。无意中触摸的人是不知道神的律法，所以必须要献上赎罪祭。说明因无知触摸不洁之物，是向神犯罪。“不洁”不是指道德和良心上的不洁、是指宗教仪式上的不洁。

5: 4 冒失：旧约律法要求应该持守所起的誓（民 30: 2; 申 23: 21; 太 5: 33）。所有起誓都是以耶和華的名，是人与神所立的约，因此冒失起誓被视为罪，要向神献赎罪祭。冒失：“粗野地说话”、“愚昧地说话”，因兴奋胡乱起誓。

5: 5 要承认所犯的罪是犯罪之人被神饶恕的捷径：①要谦卑地承认自己的罪；②承认神对自己罪的审判是正当的；③祈求神的饶恕和怜悯（约壹 1: 9）。

5: 6 赎愆祭：不是指 14 节以下的赎愆祭，而是单纯奉献祭物的意思。祭司……赎了：祭司为百姓赎罪（4: 27-35）。

5: 7-10 神为了让贫穷人能赎罪而赐下的慈悲条例。十字架上的救赎并不分贫富贵贱，只要相信、顺服、忠心，就能得到。

5: 7 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容易找到，也非常便宜。赎罪祭……燔祭：一只献为赎罪祭，恢复与神正常的关系。无论贫富贵贱都要按义务献上赎罪祭。另一只献作燔祭，向饶恕的神献上感谢。两样结合在一起形成完全的赎罪祭。

5: 8 不可把鸟撕断：宰杀的方法与燔祭（1: 14-17）和赎罪祭一样（1: 17）。

5: 9 把……血，弹在坛的旁边：没有流血就没有赦免（来 9: 22）。献祭仪式所流的血象征十字架上耶稣基督的宝血。流血意味着罪的赦免。

5: 10 赎罪祭和燔祭的不同，在于对肉和血的处理。赎罪祭的肉能吃，把血洒在坛的下面；燔祭把祭物全部焚烧献给神。

5: 11-13 极度贫穷之人的赎罪条例。任何犯罪的人都应该在神面前献赎罪祭。制定本条例是为了避免人因贫穷不能献祭，反映神的怜悯和恩典。

5: 11 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伊法十分之一是约 2.2 升。原则上赎罪的祭物是流血的牲畜，但对极度贫穷的人，许可用细面代替牲畜作为赎罪祭。但细面本身不能单独作为赎罪祭，要献在燔祭坛上，与燔祭一同焚烧，加在他人所献的祭牲血上。符合“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的原则。

5: 14 赎愆祭。“愆”是“罪过”、“过犯”的意思。赎愆祭是人干犯圣物、伤害他人时，为了赎罪所献的祭，作为赔偿加上五分之一。彰显神的公义和圣洁，不仅要求献祭赎罪，同时也要赔偿损失。

5: 15 圣物：指献给神的祭物或物件（21: 22; 22: 2-16; 27: 21、23; 出 29: 33）。你所估的：摩西所定的价值，说明神认可摩西是仲裁者。后来委任祭司长估定价格（27: 12, 14），意味着神认定藉祭司彰显自己的主权。

5: 16 赎愆祭：赎罪祭和赎愆祭不同，人违背了神的诫命，为了赎罪要献上赎罪祭；人对人或神的圣物犯了罪，为了赎罪献上赎愆祭，犯罪的人要对受到伤害的人或圣物加上五分之一的赔偿。

5: 17 犯罪行了……不可行的什么事：在神面前为偿还罪债而献赎愆祭，罪得到赦免，说明赎愆祭也包含赎罪的意义。赎罪祭是赎向神所犯的罪（从第一诫到第四诫），赎愆祭是赎向人所犯的罪（从第五诫到第十诫）。但很多时候区分并不明显，赎罪祭和赎愆祭没有太大区别，一同献上（6 节）。

5: 19 有了罪：神是公义，他向犯罪的人收取代价（罗 6: 23; 加 6: 7, 8）。但耶稣代我们背十字架，替我们受了神的审判，我们在耶稣基督里享受真正的平安和安息（赛 53: 3-5; 太 11: 28-30）。

6: 1-7 赎愆祭的条例。①干犯耶和华的圣物（5: 15, 16）；②违背耶和华的禁令（5: 17-19）；③对邻舍犯罪（1-7 节），要献上赎愆祭。本段条例针对。

6: 2 干犯：明确规定对邻舍的犯罪。对邻舍犯罪源于对耶和华犯罪。当人没有真正信靠耶和华时，必然会向邻舍犯罪。无视按神的形象被造的人，向人犯罪等于向造人的神犯罪。欺压：“胁迫”的意思，指人欺压邻舍抢夺钱财的行为（19: 13; 申 24: 14; 玛 3: 5）。

6: 3 说谎起誓：是妄称耶和華名的罪。旧约时代，人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神成为人起誓的证人。

6: 5 五分之一……交还本主：是悔改的证明。真正的悔改不仅在于言语，也在于实践，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太 3: 8）。

6: 6 没有残疾的公绵羊：基督是我们的赎愆祭（西 2: 13）。

6: 7 无论行了什么事：暗示耶稣基督为我们赎罪是完全的（来 10: 14-18）。耶稣基督作为祭物（来 9: 12-14; 10: 10），能完全赎罪，没有任何缺陷。

6: 8-38 祭祀方法及处理规定。前面的经文（1: 1-6: 7）提到“祭物的种类及内容”，本段经文谈论担当献祭的祭司献祭的“次序和方法”，及“处理祭物”的规定。神具体地指示献祭的种类、方法及次序，要让人明确知道献祭从神而来，防止人为因素的渗入。

6: 8-13 燔祭。1: 1-17 论及献祭原则，本段经文论及献祭次序。每天献上的燔祭，与其他祭物不一样，有其特点。

6: 9 到天亮：前一天晚上献上的燔祭要焚烧到第二天早上。燔祭分为特定时间献上的特别燔祭及早晚献上的常燔祭，常燔祭象征忠心和不断的奉献。

6: 10 细麻布衣服：用细麻布做的衣服（出 28: 39; 39: 27），预表基督人性的圣洁（出 28: 1-42，以色列祭司的服装）。细麻布裤子：祭司穿在里面的裤子（出 28: 42）。倒在坛的旁边：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1: 16）。

6: 11 别的衣服：指祭司平时穿的衣服。祭司不能穿着祭司服到外边，因为祭司服是圣洁的（出 28: 4），不能与他人接触。

6: 12 坛上的火要……常常烧着：使燔祭常常烧在坛上，把它们的奉献常常彰显在神的面前。信徒向神的奉献之火也应该不熄灭，天天鞭策自己顺服神的话语（林前 9: 27）。每日早晨：祭司每天早晨和晚上要献上常燔祭（出 29: 38-42; 民 28: 3-8）。平安祭牲的脂油：平安祭不是每日献上，在献平安祭的时候应献上燔祭（3: 5）。

6: 13……火，不可熄灭：意味着以色列百姓不停止向神献祭，就是向神献上敬拜。今天基督徒也

应该不断在神面前献上敬拜和祷告。保罗劝勉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 12：1）。信徒凭信心所做的一切，就是神所喜悦的祭（来 13：15，16）。

6：14-23 素祭的区分及特点。分为一般人献上的素祭（14-18 节）和祭司献上的素祭（19-23 节）。2：1-16 曾经提到一般人献上的素祭。祭司献上的素祭是出埃及记 29 章委任祭司时献祭的附加部分。这个素祭要完全在这里焚烧，不能归给祭司（23 节）。素祭的特点：①没有血的谷物，自愿献上；②不能单独献上，须与燔祭一同献上，同时献上葡萄酒奠祭（出 29：40，41）。

6：15 细面……取些油：在细面上加上油（2：1）。

6：16 所剩下的……吃：亚伦和儿子吃神赐给他们的食物。神顾念事奉的人，亲自供给他们所需用之物（腓 4：2-18）。不带酵：酵象征罪的传染性（2：11；林前 5：7，8；加 5：9）。

6：18 凡……吃这一份：说明吃神所赐的食物也是献祭的一部分。摸这些祭物的，都要成为圣：不是说所有摸圣物的人都成为圣洁，乃是管理圣物的人都属于圣所，在圣所里参与神圣洁的事，被视为圣洁的人。

6：20 受膏的日子：祭司被委任的日子（出 29：1-37）。祭司的委任仪式要进行七日（8：1-36）。伊法：（5：11）。

6：21 在铁鏊上……作成：在铁鏊上烤加油的细面，与一般素祭的作法一样（2：5）。

6：22 亚伦的子孙中，接续他为受膏的祭司：接续亚伦作大祭司的是以利亚撒（民 20：22-29）。

6：24-30 赎罪祭的区分。赎罪祭分为两种：①祭司和全会众的赎罪祭；②官长和百姓的赎罪祭。本段经文谈到祭司献赎罪祭的方式。

6：25 赎罪祭……至圣的：赎罪祭的祭牲作为代赎祭物，是分别出来献给神的，所以赎罪祭是至圣的（民 18：9）。献在耶和華祭坛上的祭物，都称为至圣。请参考 4：2-5：13。

6：26 要吃：官长和百姓的赎罪祭是可吃的，祭司和全会众的赎罪祭不可吃。

6：27 祭肉……成为圣：暗示只有圣洁的祭司才可吃这肉。祭牲的血……洗净：因为圣洁的血弹在了不洁的衣服上。如果不洗净衣服上的血，成为圣洁的衣服在会幕外被玷污，神的圣洁也因此被玷污。

6：28 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凡物与圣洁的祭物接触，就变成圣洁。若用与祭物接触过的器皿盛装一般食物，或用于俗务，必把圣物变为不洁。铜器可以通过擦洗除去肉渣或味道，瓦器会渗入油和味，清洗不掉，所以要打碎。

6：30 若将血带进会幕：为祭司或全会众赎罪时，会把血带进会幕里，把血弹在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上七次，抹在圣所内香坛的四角上（4：5-7；16：17，18）。肉都不可吃：祭司和全会众的赎罪祭与官长和百姓的赎罪祭不一样，肉不可吃。可能是因为罪比较严重。

7：1-7 赎愆祭的特点。赎愆祭与赎罪祭一样，将脂油焚烧，祭司吃剩下的肉。暗示赎愆祭与赎罪祭有同样的意义（6：18；7：7）。二者的差别请参考 5：16 注释。本段说明祭司如何处置赎愆祭。

7：2 在哪里宰杀燔祭牲：宰杀燔祭牲的地方在燔祭坛北边会幕的院子里（4：7）。赎愆祭牲应该没有残疾的公羊（5：15；6：6）。

7：3-5 赎罪祭、赎愆祭、平安祭的共同点：把所有的脂油和腰子献为火祭（3：9-11；4：8-10）。

7：6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亚伦的子孙中，不洁的人不能吃这肉（22：1-9）。

7：7 赎罪祭……赎愆祭……一个条例：两个祭归给祭司的份一样。这里赎罪祭指官长和百姓所献的，祭司和全会众所献的应全部焚烧。

7：8-10 祭物中祭司的份：燔祭、素祭中归给祭司的份。

7：8 燔祭……无论为谁奉献：有别于每天为以色列全会众献上的常燔祭，是某人在神面前决心事奉和献身所献上的特别燔祭。

7：10 是干的：没有加油的细面。

7：11-36 平安祭的目的：献祭人能吃的肉惟有平安祭，目的有两个：第一，享受与神的和睦、交通；第二，寻求邻舍之间的和睦、爱。在献祭后共同分享祭物使献祭达到高潮。但不洁净的人不能吃平安祭的肉。因为不洁净的人吃祭物，玷污了圣洁的平安祭物，使神的名受辱（22：2，9）。

7：12 为感谢：感谢神所赐的恩典和祝福，献上感谢祭。

7: 13 有酵饼：平安祭许可献有酵饼，因平安祭意为寻求交通、和睦、共同分享祭物。有酵饼不能献在耶和华的祭坛上（2：12），只与其他无酵饼一同用作庆祝的食物。

7: 14 举祭：献祭方法，在神面前上下摇动祭物。

7: 15-18 吃平安祭物的条例：种类不同，吃的期限也不一样。感谢祭在献祭当日吃；还愿祭第二天也可以吃，剩下的用火焚烧，尊重献给神的祭物。

7: 16 为还愿，或是甘心献的：决心按神的话语生活而献上还愿祭，甘心祭与神的祝福没有关系，是自愿献的祭。这两个祭都是以信心献上的。

7: 17 第三日：暗示平安祭有时间限定。以色列百姓应时常感谢神的恩典，以神必成就的信心献上还愿祭，以感恩的心献上甘心祭。象征信徒应该凡事感谢（前 5：18）、凭着信心生活（来 10：38；11：1）。

7: 18 必不蒙悦纳：如果违背神的话语，即使献祭也不蒙神的悦纳。事奉神的标准是听从神的话语，离开神的话语等于离开事奉的标准，神也不悦纳这样的事奉。所有献祭的根本精神是对神的顺服（撒 15：22）。

7: 19-21 吃平安祭肉的人：吃平安祭肉象征人与圣洁之神的交通。所以，吃祭肉的人及祭肉应保持圣洁。不洁之人不能吃圣洁的肉，祭肉接触到不洁之物也不能吃。违反这条例的人必从以色列百姓中剪除。

7: 20 人若不洁净：指麻风病患者（13：1-46）、漏症患者（15：1-15）、遗精的人（15：16-18）、行经的人（15：19-25）等。必从民中剪除：被赶出营外，不能参加献祭仪式或节期，从神与以色列约的团契中逐出。罪是如此不洁，必带来神与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隔绝。

7: 21 不洁净的牲畜：人触摸不洁净的牲畜，被视为不洁净，一直到晚上。必须用水洗衣服和身体得到洁净（11：24-43；15：2-27）。

7: 22-27 禁止使用血和脂油。根据律法，血和脂油只属于神，任何时候人都不能吃<申 12：23，圣经中血的概念>。

7: 24 可以作别的使用：残疾牲畜的脂油不能献给神，可以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如灯油。

7: 26 血，你们都不可吃：“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22），血是直接关联的耶和華至圣之物（3：17）。

7: 28-36 平安祭中祭司的份。祭司的份包括献给耶和華的举祭、摇祭的胸和右腿，耶和華的份是焚烧在祭坛上的所有的脂油和腰子。

7: 29 平安祭的祭牲是指根据生活状况献为祭的牛、羊或山羊（3：1，6，12）。奉给：在祭物中献给耶和華的脂油、胸和右腿。

7: 30 耶和華的火祭：焚烧献给耶和華的祭（1：9），指焚烧的脂油。胸：包括胸骨的前胸。摇祭：源于希伯来语“努帕”，意为“摇”。祭司把祭物拿在手上在耶和華坛前前后后摇动（出 29：24）。把祭物往后移动，包含耶和華把祭物赐给祭司的意思。

7: 32 举祭：源于希伯来语“录噢”，意为“高举”，祭司用手抓着祭物在神面前举起放下（出 29：28）。高举意味着把祭物献给神，放下意味着神把祭物赐给祭司。

7: 33 要得……为份：献为摇祭的胸归所有祭司，献为举祭的右腿归献平安祭的祭司。祭物中规定祭司的份，因为祭司在以色列百姓中没有分得基业，在圣所专心事奉神。

7: 34 永得的份：“份”意为“指定”、“份”。指定给祭司的份额，只要祭司制度存在，这规定就会继续。因此这成为祭司永得的份<民 18：1-32，祭司和利未人所得的份>。

7: 36 膏他们的日子：祭司被膏的日子，指七日承接仪式后的第八天。从这一天开始行使祭司职分。

7: 37-38 1-7 章献祭种类和祭物条例的总结，包括出 29：19-31 已经提过的委任祭。

7: 38 献供物给耶和華之日：指出埃及第二年一月一日奉献会幕后的某一天（1：1-2；出 40：7），不会是二月一日离开西乃山的那天。

8: 1-36 祭司承接仪式的条例。在出埃及记神向摩西颁布会幕制度时，一同颁布的条例（出 29 章）。但这承接仪式条例只有等到祭祀制度建立后（1-7 章）才能实行。承接仪式的祭不是燔祭或素祭。祭司



的委任是特别的祭祀，在全会众聚集的场合施行（3节）。①带来要选立的祭司，用水洗身；②穿上内衣、外衣、系上腰带、戴上胸牌、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内、戴上冠冕；③把膏油倒在他头上分别为圣，献上赎罪祭和燔祭。承接仪式持续七天，期间祭司不能出会幕的门。

8: 2 膏油：在橄榄油里加上香料作成，用于膏立祭司、君王或洁净圣所器具（出 30: 23-25）。一只公牛，两只公绵羊：公牛作为赎罪祭（14-17节），两只公绵羊一只献为燔祭（18-21节）、另一只献为平安祭（22-29节）。祭司分别为圣的承接圣职仪式上，首先要献上赎罪祭使罪得赦免，再献燔祭表示向神完全的奉献和忠心，最后献上平安祭，将感谢和颂赞归给神。

8: 5 所吩咐当行的事：律法让人遵行，福音让人相信（罗 10 章；16: 26）。律法带给肉身的束缚，福音在信心里带给自由和安息。

8: 6 用水洗了他们：象征用生命的水洗净心灵，达到属灵圣洁的地步（出 29: 4）。

8: 7-9 祭司的衣服由七个部分组成：内衣、外衣、腰带、以弗得、胸牌、冠冕和金牌。

8: 7 内袍：穿在内裤上的衣服，象征基督的人性。腰带：用青色、紫色、红色细麻作成，象征基督服事的性质（出 28: 39; 39: 29）。外袍：用青色线织成，象征基督的神性（出 28: 31, 39: 22）。以弗得：祭司最美丽的衣服，象征基督的荣耀（出 28: 6; 39: 2）。带子：连着以弗得织成，表示基督和其事工不可分割的关系（出 28: 8, 39）。

8: 8 胸牌：长宽一掌的正四边形，象征耶稣的恩典和公义（出 28: 15; 39: 8）。乌陵和土明：意为“光”和“完全”，象征真理和公义，耶稣的恩典和公义（出 28: 30）。

8: 9 冠冕：象征降卑在神权威之下（出 28: 39）。耶稣作为圣子把自己降卑在神的权威之下（约 4: 34; 林前 11: 3）。金牌：上面写着「归耶和華為聖」，象征耶稣的圣洁（出 28: 36-38）。圣冠：冠冕前面钉上赎罪牌成为圣。

8: 11 弹了七次：（14: 7）。

8: 12 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旧约选立君王、先知、祭司时，把膏油倒在他们头上。膏立意味着赐其使命成为神仆人（王上 19: 16）。

8: 13 亚伦的儿子：旧约三大职分，除先知外，君王和祭司职分按血统继承<摩 绪论，先知与祭司职分>。神不仅任命亚伦为祭司，也任命他的家族和子孙为祭司。因此亚伦的子孙同时拥有按亚伦的班次成为祭司的权利和义务。

8: 14 赎罪祭的公牛：亚伦和他儿子接手在公牛头上，自己的罪就转移到祭物身上，赎罪得以成就（出 29: 10）。

8: 15 使坛洁净：向神献上圣洁祭物的坛必须圣洁，要用血赎坛。否则坛就不能献上神所悦纳的祭物。倒在坛的脚那里：不仅使坛成圣，也用亚伦和儿子接手的祭物之血向神献祭。与把血抹在坛的四角意义一样（4: 6）。

8: 16 所有……腰子：献赎罪祭和平安祭时，焚烧在坛上（3: 4; 4: 8）。与祭牲的血同是祭物中重要的部分，与生命直接连接。希伯来人特别视“腰子”是有生命、灵魂或感情的脏器，与血和脂油一同献给耶和華，意味全部生命的奉献。

8: 17 烧在营外：与祭司的赎罪祭一样（4: 11, 12）。

8: 18-21 承接圣职仪式的燔祭。通过赎罪祭除去神与人之间的一切拦阻，之后献上燔祭，象征完全的奉献。

8: 19 把血洒在：表示完全奉献的燔祭承接圣职仪式上，也要求祭牲的血。象征耶稣在神和人面前将自己作为牺牲的祭物，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今天跟随基督的人，也当完全奉献，将自己作为活祭献给神的面前（罗 12: 1），流出属灵的血。正如保罗所说“我天天死”（林前 15: 31），就是作为活祭献给神。

8: 21 全羊：去皮以外全部的肉（7: 8），象征献祭之人全然奉献给神（1章）。

8: 22-29 承接圣职仪式的平安祭。作为承接圣职仪式的最后一项，献上象征交通及和睦的平安祭。称祭物为“委任祭的公羊”，因献祭以后，祭司才能实行职务。

8: 22 承接圣职：源于“玛尔列”，意为“装满”。祭司的职务是手拿祭物来到耶和華面前。承接

圣职仪式是公开委任祭司。

8: 23-24 把些血抹在……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是为了洁净他们的听、行和一切的活动，使他们单单为神所用（出 29: 20）。坛的周围：把血洒在坛的周围，不仅仅是洁净坛（15 节），也包含为亚伦和他的儿子赎罪。被任命为祭司的亚伦和他的儿子，因这血罪得赦免，进入神的恩典，成为在圣所事奉神的圣洁之人。

8: 26 与平安祭一同献上素祭，表达与神和睦、服事神。

8: 27 把这一切：指委任祭公羊的所有脂油、右腿及放在上面的三种素祭（26 节）。作摇祭，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承接圣职仪式的主管是摩西。但摇祭并不是摩西献上，而是亚伦和儿子献上，意味摩西给亚伦和他的儿子备好祭物，他们才成为献祭的人。承接圣职仪式的意思是“补满的祭祀”（fill-offering）。

8: 28 坛上的燔祭：委任祭需要三个祭牲：赎罪祭公牛、燔祭公羊、平安祭公羊。

8: 29 摇祭：（7: 30）。归摩西的份：祭司实行职务之前，摇祭归给委任祭司的主管摩西。

8: 30 膏油和坛上的血：膏油（2 节）和祭牲的血掺在一起。弹：把掺血的膏油弹在亚伦和他的儿子身上和衣服上，通过血，罪得遮掩并洁净。使他们在神面前分别为圣，担当祭司的职分。同样，为神作工的人应该在神面前完全奉献，今天我们靠基督的宝血和圣灵的能力得以洁净、分别为圣。

8: 31 亚伦和他儿子要吃：意味着与神和睦。吃祭物象征相互关系得以和睦（创 31: 54, 55；出 18: 21）。把肉煮在会幕门口：在会幕院子里煮肉。委任的祭司可以吃素祭和这肉（7: 11-36）。

8: 32 肉……焚烧：献在神面前的祭物、肉和饼是圣的，为了防止剩下的圣物被轻慢，必须用火焚烧。

8: 33 七天……承接圣职：承接圣职仪式持续七天，为的是彰显承接圣职仪式的神圣、公正及完全。不可出会幕的门：为了保证圣洁。会幕是神所在、圣洁的地方；会幕外面是到神面前赎罪的人所在的地方，是不圣洁的。祭司出了会幕的门，分别为圣的身体就被玷污，不能达到完全。

8: 34 为你们赎罪：承接圣职仪式上献上的燔祭、赎罪祭、平安祭都有赎罪的功效（22-24 节；1: 4, 5；3: 2；4: 3-35）。

8: 35 遵守耶和華的吩咐：遵守耶和華的诫命就是祝福，违背就是咒诅（申 28: 1-68）。整个圣经都强调这个真理（雅 1: 25）。神的话语是神百姓应该遵守的法则。遵守法则的方法，新约和旧约有所区别。旧约的人努力靠行为遵守神的话语；新约的人靠圣灵的能力遵守和顺服神的话。免得你们死亡：罪人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所以神把基督差遣到地上，满足律法的所有要求，以此开启了“因信称义”的道路<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只要相信耶稣基督的代赎，就能得到与遵行律法完全相同之效果。

9: 1-24 承接圣职的祭司第一次祭祀。承接圣职后，亚伦和他的儿子作为圣洁的祭司，为自己和以色列百姓献上第一次祭祀。1-7 节命令献上就职祭祀；8-21 节命令的实施；22-24 节耶和華神从天上降下火，焚烧坛上的祭物，表明神悦纳亚伦所献上的祭。此后以色列百姓就能通过祭司与神交通。通过祭司来到神面前的原理也适用于新约时代。祭司不再是按着亚伦的班次为肉身的祭司，乃是从天上降下的永远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来 7: 24-27）。今天，信徒通过基督就能到神的施恩宝座前。

9: 1 第八天：亚伦和他的儿子的七天承接圣职仪式（8: 33, 35）之后。亚伦和他的儿子承接圣职后，摩西就命令他们为自己和以色列百姓献祭，使祭司与立约的以色列百姓与神建立和睦的关系。

9: 2 祭司在担当祭司职务之前应该为自己献上赎罪祭和燔祭，祭司在承接圣职以后，每日都要献上赎罪祭、燔祭和平安祭。表明旧约时代祭祀的不完全，在律法下用动物献上的赎罪祭不能完全除去罪（来 10: 1-4）。新约时代基督在神面前只一次献上，就永远成就了献祭的实意（来 9: 26）。

9: 3-4 祭司为以色列百姓献上赎罪祭、燔祭、平安祭和素祭。通过献祭除去神与人之间的阻隔，开启与神的交通之路。耶和華要……显现：亚伦和他的儿子作为祭司第一次实行职务，神要显现，意味着神喜悦他们承接圣职，悦纳他们第一次献祭。指耶和華荣耀的显现，显明耶和華的属性和本质（出 33: 18）。在旧约圣经中耶和華的荣耀常常以光、云、声音、火以及其他可视的形态显现（出 24: 17；结 1: 28）。

9: 5 全会众都近前来：为了看到神的荣耀（6，23 节）。实际上不是所有的以色列百姓聚集在会幕前，是代表全会众的长老及各支派的官长聚集在会幕前。剩下的百姓们可能在各自所在的地方以敬虔的心朝向会幕。

9: 6 耶和华的……显现：可能是在至圣所之上以云彩的形状降临（出 16: 10）。

9: 7 为自己与百姓：为祭司也为百姓赎罪。祭司是代表百姓的宗教领袖，他们的罪对百姓有影响（4: 3）。都照耶和华所吩咐的：祭祀的根本精神是顺服（撒上 15: 22）。没有顺服的祭祀是虚妄的，也是污辱神（赛 1: 11-17）。

9: 8-14 承接圣职的祭司的赎罪祭和燔祭。亚伦和他的儿子按神的指示为自己献上赎罪祭（8-11 节）和燔祭（12-14 节）。献祭的过程与承接圣职时的献祭过程一样（8: 14-21）。

9: 8 为自己：暗示作为人的祭司的软弱（来 7: 27, 28）。但作大祭司的耶稣基督是永远完全的（16: 11）。

9: 9 坛的四角：指坛周围的四角。祭司不象献一般的赎罪祭（4: 1-12），把血抹在圣所内香坛的四角，而是把血抹在外面燔祭坛的四角上，因为这时献上的赎罪祭不是为赎特别的罪，乃是在开始祭司职务前，在神面前洁净自己。倒在坛脚那里：与把血抹在燔祭坛四角意义一样（4: 7; 8: 15）。

9: 10-11 与祭司犯罪所献的赎罪祭次序、形式、意义相同（4: 11-12）。

9: 12 把血……洒在坛的周围：不仅使坛洁净，也赎献祭之人的罪（1: 5; 8: 15、19）。

9: 13 递给：亚伦的儿子在他旁边帮助他献祭。后来这样的事由利未人操作（民 8: 9-26; 18: 3-7）。

9: 15-21 承接圣职的祭司为百姓献祭。为了维持百姓和神的立约关系正常，亚伦为百姓献祭。圣徒作为立约的百姓，要在神面前赎罪（赎罪祭）、奉献（燔祭）、事奉（素祭）、与神和睦（平安祭）。

9: 15 给百姓作赎罪祭的公山羊：不是为赎特别的罪，是为百姓的洁净献上赎罪祭，祭物是山羊而不是公牛（4: 14）。和先献的一样：与 8-11 节祭司献赎罪祭的情形相同。

9: 16 燔祭，照例：与赎罪祭不同，献燔祭，从祭司到全会众和百姓同样。不过燔祭种类不同，并不是奉献有差异，而是位置及经济的差异（1: 3-17）。

9: 17 素祭：素祭与平安祭（7: 12; 8: 26）、燔祭等有血的祭物一同献上（2: 1-16）。早晨的燔祭：指每天早晨献上的常燔祭（出 29: 38-42; 民 28: 1-6）。

9: 20 脂油：指所有盖脏的脂油、肥尾巴、腰子和肝上的网。

9: 21 献平安祭，祭司把胸献为摇祭（7: 30）、右腿献为举祭（7: 32）。献为摇祭的胸归给祭司，献为举祭的右腿归给主管献祭的祭司（7: 33）。胸象征爱、右腿象征力量，意味神把爱和能力赐给为神作工的人。

9: 22 祝福：神悦纳亚伦代表百姓所献的祭，亚伦作为神人之间的中保，举手向百姓祝福。

9: 23 进入会幕：代表全会众向神献祭、祈求（4，6 节），耶和华显现他的荣耀。摩西作为以色列百姓的领袖、立法者，最后一次入圣所，亚伦承接圣职后第一次进入圣所。

9: 24 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表明神悦纳亚伦代表百姓和祭司的献祭（8-21 节；士 6: 21；王上 18: 38；代下 7: 1；21: 26）。这火与焚烧燔祭的火（7: 16, 20-21, 28, 33-36）不一样，是超自然的，从耶和华神面前出来焚烧燔祭。

10: 1-7 拿答和亚比户焚香事件。亚伦和他的儿子每天早晚点灯时都焚香，焚香的火只能使用燔祭坛的火（16: 12；民 16: 46）。拿答和亚比户焚香没有用燔祭坛的火，而用了凡火，因此他们被神愤怒的火烧灭了。这件事的教训：①神的事情只能按神的话语做，神的工人只能用属神的方法去事奉神（9: 24；林前 3: 4-5, 13）。不属于神的智慧、能力、品性，都不能帮助我们去做神的事情，只能成为服事神的障碍（亚 4: 6；约 3: 6；林前 3: 18-20）。因此我们应靠神圣灵的能力生活（加 5: 16、26）、服事神（徒 1: 8；腓 3: 3；西 1: 29）；②人不论地位高低，诽谤神的圣洁，必受惩罚。所以，我们应该战兢地聆听神的话语，警醒顺服。

10: 1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亚伦有四个儿子：拿答、亚比户、以利亚撒、以他玛（出 6: 23）。拿答和亚比户因神的震怒被杀，三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亚伦作了大祭司（民 20: 25-28）。拿答和亚比户轻举妄动可能是因醉酒（9 节）。香炉：早晚在神面前焚香盛燔祭坛火种的器具（出 27: 3）。

凡火：指为焚烧祭物常焚烧的“燔祭坛上的火”以外的火。

10：2 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以超自然的方式从施恩座上面（出 25：22）出来的火。神这超自然的审判之火使拿答和亚比户死了，但身体并没有烧着（5 节）。他们的死说明不顺服的罪何等大、何等可怕。

10：3 我……得：事奉神的人应该圣洁。神是圣洁的，如果事奉神的人不圣洁，就会损害神的圣洁。所以，神要求事奉他的人就是圣洁（11：44；20：26；彼前 1：15-16）。我要得荣耀：当人持守圣洁、遵守神的话语，神就能得着荣耀。我们应该在不信的人面前注意言行，免得有损神的荣耀（太 5：16）。

10：4 亚伦叔父乌薛：亚伦的叔叔（出 6：14）。营外：把拿答和亚比户的尸体抬到营外，因为他们死在神的震怒之下。神命令把这两个人的尸体移到营外，禁止不洁的传染。

10：5 米沙利和以利撒反因移动、触摸拿答和亚比户的尸体，成为不洁的人。触摸死尸的不洁持续七天，他们因此不能参加那年正月 14 日的逾越节。所以，为了他们和其他类似情况，特别制定法则：一个月后第 14 日，过第二次逾越节（民 9：1-12）。

10：6 蓬头散发……撕裂衣服：极其悲伤哀恸的表现（创 37：30；撒下 12：20；15：30；伯 2：12-13）。但祭司不能如此（21：10）。所以亚伦和儿子以利亚撒、以他玛不能如此表达悲伤哀恸，因为他们是被神分别为圣的人，表露他们更爱神的心（太 10：37-39）。免得耶和華向会众发怒：祭司是百姓的代表（4：3）。耶和華所发的火：指耶和華审判的火、或毁灭的火（来 12：29），圣经把审判的主描述为眼目如同火焰、脚好象炉中锻炼光明的铜（启 1：14，15）。

10：7 不可出会幕的门：会幕外人们正因拿答和亚比户的死亡悲伤。如果亚伦和儿子出去，悲伤可能会加剧，也可能会变成对神的不满和怨恨。神的意愿是防止因此带来更大的审判（6 节）。

10：8-11 祭司禁酒的规定。祭司进入圣所必须禁酒。让祭司以洁净的心，根据神所启示的次序和方法，圣洁地执行祭祀职务，也使他们清醒地分辨事态，按神的法度教导百姓。酒能混乱人的精神，使人不能正常思想和判断，也能暴露人丑恶的品性。圣经要求信徒不要醉酒，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

10：12-20 成为祭司之份的祭物。

10：12 火祭中所剩的：百姓献的素祭中所剩的（9：17）。坛旁：指被视为圣处的会幕院子（6：16）。

10：13 份：那些只能以耶和華為产业（民 18：20）的祭司，神为他们预备的份额，以维持生计（民 18：11，19）。

10：14 所摇的胸，所举的腿：（9：21）。

10：15 重复上一节的内容，强调献给神的举祭是亚伦和他的儿子的份。

10：16 寻找作赎罪祭的公山羊：为全会众的罪献上的赎罪祭牲，肉不能吃，因代表全会众，罪恶严重。要拿着祭牲的血进到会幕内圣所里（6：30）。但在祭司第一次供职时，为百姓的圣洁所献上的赎罪祭物可以吃（9：3，15），不用把血带到圣所里。摩西所寻找的就是这个祭物。

10：17 担当会众的罪孽：祭司因吃祭牲的肉，参与了祭物的死，担当了会众的罪孽。神借此赎了会众的罪，这说明祭司的中保作用。这也预表背负人罪的基督的代赎工作（太 20：28；约 1：29）。

10：18 在圣所里吃：祭司在圣所吃祭物，这种行为也包括在献祭的内容中。

10：19 亚伦对摩西的责备作出诚实的辨明：①神对两个儿子（拿答和亚比户）审判太重，亚伦知道自己不配为他们赎罪，胆颤心惊，不敢吃祭物；②两个儿子突然死亡，受到刺激，内心失去平静，不敢吃圣洁祭物。

10：20 摩西……以为美：指摩西的默认，知道亚伦的行为是源于对神的敬畏。

11：1-47 洁净的动物和不洁净的动物。挪亚时代就已经有动物洁净与不洁净之分（创 7：2-3、20）。因为人的堕落影响到了动物（罗 8：19-22）。挪亚时代根据动物是否适合用作祭物，区分洁净与否。本段根据动物是否适合食用作为分别。区分根据：①卫生学上的理由——禁止食用的动物大多因卫生上不洁、易传播疾病；②宗教仪式上的理由——有些动物与异教祭祀仪式有关，因此被视为不洁；③生态学及象征性理由——有些动物在生态学上被视为象征残暴、奸诈或撒旦的特性，因此被禁止食用。区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蒙拣选的百姓从不洁中分离出来，使他们成为圣洁的百姓。今天这样的区分已不再使

用，因为基督已成全旧约一切的律法（徒 10：9-16；罗 14：14）。是否属于基督成为区分圣洁与否的标准。保罗在此意义上教导新约信徒要禁止不属于基督的“各样的恶事”。有关洁净和不洁动物的区分，参看申 14：3-20 注释。

11：1-33 选民圣洁的律法。前文（1：1-10；20）提到立约百姓通过祭祀制度到圣洁神面前的方法。本段提到神百姓借着生活条例使自己分别为圣。条例的目的在于通过外在生活的圣洁，使他们内在属灵生命也成为圣洁。蒙拣选的百姓借着神赐予的法律过归荣耀与神的生活。因为神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11：45）。

11：2-8 洁净动物的标准：①分蹄的动物；②倒嚼的动物（3 节）。缺少其中任何一条标准的动物都不能吃。具备两个条件的动物有牛、羊、山羊、鹿等（申 14：4-6），都是食草的洁净动物，也不加害其他动物的温顺动物。

11：2 走兽中可吃的：神允许人食肉的是在洪水之后（创 9：3）。

11：4 骆驼：骆驼不可吃。

11：5 沙番：也可翻译成“岩獾”（诗 104：18），是群居的草食动物，可能与兔子相似。

11：6 兔子，因为倒嚼：兔子与“沙番”一样，实际上不是倒嚼的动物，但这些动物的嘴始终不停地活动，看起来像倒嚼。本节根据直观现象区分。

11：8 死的，你们不可摸：反映“死亡是罪的结果，也是罪的工价”，一切违背神圣洁的行为，都应该避免接触。

11：9-12 鱼类的洁净条件：①必须有翅；②必须有鳞（9 节；申 14：9）。缺少其中任何一条标准的鱼都不可吃，例如鳝类，贝壳类。

11：11 死的也当以为可憎：死亡是犯罪的结果（创 2：17；罗 6：23），死尸被视为不洁。禁止祭司接近死尸（21：1-3，11，12）。不洁动物的尸体因动物本身的可憎成为不洁、可憎。

11：13-19 不洁的鸟类有以下特点：①凶猛的鸟。主要是吃其他鸟类或动物的猛禽类；②孤独悲伤的鸟。这些鸟不与其他鸟合群，独自悲鸣；③不是生活在正常环境和巢穴中的鸟。这些鸟不是生活在山野，而是生活在水边侵略其他动物的领地；④不洁的鸟。这些鸟吃污秽东西，把巢筑在污秽的地方，身上有臭味。

11：13 红头雕：海鹰的一种，嘴下面长有毛。

11：16 夜鹰（nighthawk）：鹰的一种。

11：17 鸬鹚：被称为嘎玛乌鸡（Cormorant），脚上有蹼，能在水中游泳，捕食。

11：18 角鸮：生活在湖、河、浅滩。鹈鹕：被称为撒尔立堪（Pelican），生活在荒废的地方（赛 34：11；番 2：14）或旷野（诗 102：6）。秃鹰：属于鹰科，喜欢吃腐蚀动物的肉。

11：19 戴鸮：被称为噢第写（hoopoe），把巢筑在污物或垃圾上。

11：20-23 区分洁净和不洁净的昆虫的法则。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21 节）：都是洁净的。虽然有翅膀，用四足爬行，但“不能蹦跳的”，都是不洁的（20，23 节）。因为爬行动物与蛇有关，所以被视为不洁和可憎。有腿并能蹦跳的克服了这样的要素，因此被视为洁净。

11：22 蚱蜢：KJV，RSV，LB 中都译为“蚂蚱”。

11：24-28 摸了不洁之物的死尸的人的洁净法。摸了不洁之物的尸体或移动死尸的人都被视为不洁。所以，要除去这不洁。方法：摸死尸的人首先洗净手，移动死尸的人应洗净衣服。既是这样也不洁到日落，日落以后才能被视为洁净。

11：24 必不洁净到晚上：根据不洁的程度，确定时间的界限（15：13；民 10：16）。

11：27 用掌行走的：指狗、猫、熊等动物。这样的动物被视为不洁，可能因为行走时，把身体紧帖在地上。圣经中这样的动物象征“世俗”（西 3：2、5）。

11：29-38 其它不洁的动物。用肚子行走、四足行走、多足行走的一切爬行动物，都被视为不洁。接触或遇见这些不洁之物的尸体也是不洁。

11：30 壁虎：身体浅绿色，尾巴也是绿色。守宫：壁虎的一种，非常小。堰蜓：也是壁虎的一种。

11：31 都是……不洁净：不是只有上面所说的动物（29，30 节）不洁净，所有爬行的动物都是不

洁净<申 14: 3-20, 饮食的洁净与不洁条例>。上面所提到的爬行动物极易抓到, 因此要特别注意。

11: 32 放在水中: 与尸体接触的物品, 应立刻放在水中直到晚上。到了晚上这个物品就洁净了, 可以从水中拿出来。“水”象征天上的活水, 能洗净沾染各样罪和污秽、不洁的罪人。这天上的活水就是基督的福音(约 7: 38; 启 22: 17)。

11: 33 把这瓦器打破: 渗透在瓦器中的味无法完全除去(6: 28)。凡与尸体接触沾染不洁的瓦器, 必须要打破, 才能除去不洁。

11: 34 可吃的食物, 沾水: 食物上有水, 就是有汤的食物。

11: 35 锅台: 用泥土制作、象坛子一样的小器皿。

11: 36 泉源, 或是聚水的池子: 即使不洁之物的尸体掉在这些地方, 也不会沾染不洁。因为: ①如果沾染不洁, 就会带来饮水困难。因此神以慈爱和恩典定下这条例; ②泉水和水池的水是移动的, 可以自动除去不洁。

11: 37 要种的子粒: 不会因不洁之物的尸体沾染不洁。因为种籽落到地里, 腐烂、被土吸收。仍是洁净: 接触不洁之物的尸体都会沾染不洁, 但也有例外: 干的食物、要种的子粒、泉源或聚水的池子等。可能根据是否有渗透性和流动性决定。这样分类的目的, 包含属灵的教训和卫生保健的意义。

11: 38 当尸体掉在已经浇上水的子粒上, 这个子粒就不洁净。因为沾染不洁的水渗透到子粒上。

11: 39 可吃的走兽: 指洁净的动物。但洁净的动物死后, 尸体也是不洁。因为死亡是罪的结果。

11: 42 用肚子行走的: 一般指蛇类或蚯蚓一类的虫子。

用四足行走的: 指鳄鱼, 壁虎等爬行类。

用许多足的: 指蜈蚣、蝎子、蜘蛛等多足类。

11: 43 使自己成为可憎: “可憎”, 希伯来语意为“弄脏”, 就是沾染不洁的意思。

11: 44 你们要成为圣洁, 因为我是圣洁的: “圣洁”原意“分离”(Seperation)。从所有罪和不洁中分离的状态就是圣洁。与罪恶分离的神是圣洁的, 所以与圣洁的神相交的百姓也应该圣洁。旧约洁净的条例就是为此而定。百姓遵守洁净条例, 把自己从所有罪恶中分离出来, 并且借着外在的洁净, 使属灵生命也进入洁净的状态。

11: 45 圣洁的神把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地拯救出来, 为要作他们的神。以色列百姓为要事奉这位圣洁的神, 必须成为圣洁的团契。是从一切外邦罪恶中分离出来的神的圣洁会众。只有这样才能维持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约。以色列百姓应该除去所有妨碍与神相交的污秽和不洁。

12: 1-8 产妇洁净的条例。人类的出生和繁盛原本是神创造的目的, 也是神的祝福(创 1: 28)。但自从人类堕落以后, 人出生时产妇的血和分泌物被视为不洁。生产的妇女经过一定时间的洁净仪式恢复与神的关系。

12: 2 不洁净七天: 生产时会流血或分泌物。分娩的痛苦被视为神对人堕落的审判结果(创 3: 16)。因此在神面前被视为不洁。“不洁七日”, 七日不能与他人接触, 之后三十三日不洁(4节), 不能到神的圣所。产妇生男孩, 要在神面前不洁 40 日。“月经污秽的日子”, 指行经的时候(15: 19-24)。

12: 3 第八日: 指孩子出生后的第八日。八是复活的数字(创 17: 12)。在这一天给孩子行割礼, 象征使孩子重新生出来, 成为属神的百姓(西 2: 11-13)。

12: 4 洁净的日子: 生产时产妇所流的血不洁, 产妇脱去因出血而有的不洁, 满了洁净的日子。圣所: 不是指有香坛、陈设饼桌以及金灯台的圣所, 乃是指神“分别为圣的场所”。

12: 5 女孩……六十六天: “两个七天”, 十四天绝对不洁, 不能与人接触, 六十六天不能与圣物和圣所接触, 合计八十天, 被视为不洁。生产女孩比生产男孩不洁时间多一倍, 可能是因为在原罪上女人的责任比男人重(提前 2: 14)。

12: 6-8 产妇应该献上的洁净礼。满了洁净的日子(男孩 40 日, 女孩 80 日), 产妇要为最后的洁净献上燔祭和赎罪祭。燔祭是对顺利生产表示感谢和奉献, 赎罪祭是为除去伴随生产的不洁。赎罪祭用鸽子, 燔祭用羊, 贫穷人家可以用鸽子代替。马利亚在生耶稣以后, 就是用鸽子行了洁净的礼(路 2: 22-24)。

13: 2 火斑: 皮肤上长的疖子。大麻风: 源于“打”、“抽打”一词, 希伯来人认为这个病是神的

审判。圣经中有因神的审判患上此病的例子（民 12: 0-15；王下 5: 27；代下 26: 19-23），但并非所有的病都是罪的结果，耶稣对门徒说得非常清楚（约 9: 1-7）。将他带到祭司……面前：因大麻风与罪恶有很深的关系，在宗教上被视为不洁。

13: 3 判断大麻风的标准是根据患处的毛和皮肤的情况。被判明的人视为不洁，被赶到营外。判定大麻风不洁，因为大麻风破坏神创造人的原样，是对罪审判的结果。

13: 5 第七天：关锁两个七天并细致观察病的发展，因为病的诊断结果非常重要。

13: 6 原来是癣：指自然发生的皮肤病。洗衣服：定为不洁净的人要洗衣服，之后就成为洁净。洗衣服的习惯是为了防止发生更严重的皮肤病，维持洁净的卫生，在宗教仪式上宣布完全恢复。亨利解释这象征被怀疑的罪也要悔改。

13: 8 若在皮肤上发散：大麻风的特点是扩散。扩散象征罪恶的传染性。因此在生活中发现罪恶，应努力除掉（弗 4: 25-32）。

13: 10 祭司要察看：祭司象征大祭司耶稣基督。他不仅知道人罪恶的患处，也是给予医治的医生（路 5: 31）。有了红瘀肉：大麻风病毒在身体上产生破坏，使肉露到外边。

13: 13 都……乃洁净了：人内部的病毒完全发散到外边，反而被判明为洁净。因为其患处已经结痂，痂脱落时，大麻风就完全痊愈。象征内里的罪完全悔改、没有隐藏，被视为是洁净的人（约壹 1: 9）。

13: 14 红肉：“肉”（flesh）和“新鲜”二词的合成词，指“重新长出来的鲜肉”。“红肉”象征人内在的罪显露出来。

13: 15 红肉本是不洁净：红肉是因大麻风病毒对人体的破坏现象，象征罪的破坏性。

13: 16 红肉……又变白了：病毒消失，患处结痂变白。象征人的罪因神的恩典得以洁净，成为新的生命。

13: 18-23 大麻风的诊断方法。对长疮治好，这个部位又发生异常现象时，分辨一般火斑还是大麻风的诊断方法。

13: 20 若现象注于皮：“注”源于“下压”、“消下去”一词，意为“凹”（3节）。

13: 21 关锁七天：与人群隔离、细致观察患处的发展，直到作出正确诊断。

13: 22 是灾病：指大麻风。

13: 24-28 皮肤上发生的大麻风。

13: 25 大麻风在火毒中发出：暗示着大麻风有可能因其他病变发生。暗示生活中的软弱或习惯上的罪恶会蚕食我们的生命，会有把我们的灵魂引向毁灭的危险性。

13: 27 若在皮上发散开了：大麻风最大的特点是发散范围宽且深，象征罪恶（雅 1: 15）带来的影响。

13: 28 发暗：指区别火斑与大麻风的颜色。

13: 29-37 发生在头上或胡须上的大麻风。根据头上和胡须上的异常，诊断是否传染大麻风。

13: 30 疥：指发生在头上或下巴上的恶性皮肤病。当时把这样的恶性皮肤病视为麻风病。

13: 31 没有黑毛：Keil 认为“黑毛”可以翻译成“黄毛”，但 Lange 反驳道：“如果皮肤病是皮癣而不是疥（大麻风），患处的毛会脱掉。经文提到黑毛，证明并没有得大麻风。”

13: 33 剃去须发：剃掉黑毛，为了比较患处和其他地方须发的颜色（36, 37节）。

13: 35 洁净以后：暗示疥可能随时发生。象征人洁净后，只要罪作工，就能在人身上发现罪恶。

13: 36 疥若在皮上发散：有决定性的根据，就能确定是大麻风。

13: 38-39 皮肤上发生的火斑白中带黑，不是大麻风的症状，是白癣，因此是洁净的。白癣会在皮肤上发生斑点，但对皮肤和毛发没有任何影响。

13: 40-44 秃头上大麻风的诊断方法。

13: 40-41 根据原文头秃有两种：一种是“卡拉哈特”，指掉头顶的头发（40节）；另一种是“嘎巴哈特”，指掉了前部头发（41节）。这样的秃头是自然现象，是洁净的。

13: 42-44 处理发生在头秃之处的大麻风的方法。如果在头秃处有白中带红的灾病，就是大麻风。祭司不需要其他诊断，可以宣布不洁。因为患处在上，被视为更严重。

13: 45-46 处理大麻风患者的方法。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表示极其悲伤和哀恸。向死人表示哀悼时，要撕裂衣服，蓬头散发（10: 6）。大麻风患者看自己如同死人。蒙着上唇：击打自己嘴唇的行为，表达憎恨自己的意思。不洁净了！不洁净了：长大麻风的人必须高声宣告自己的不洁，防止他人接近。与大麻风的人接触，在宗教仪式上被视为不洁。独居营外：营内是圣洁神的居所，只有圣洁的人才能居住。意味着“圣洁”不能与罪恶共存。

13: 47-59 发生在衣服或皮上的大麻风。指衣服或皮上发生红色或绿色的霉变，当时也看为大麻风的一种。

13: 47 大麻风灾病：指寄生在衣服上的灾病。有红色和绿色的灾病，主要发生在潮湿的衣服或家具上。

13: 48 经上、在纬上：指织衣服时的横线和竖线。皮子……作的什么物件上：前者指用皮子作的衣服或坐垫，后者指掺杂皮子的制品。

13: 49 灾病若是发绿、或是发红：指红色和绿色的霉变。与发生在皮肤上的火斑（23 节）一样，象征罪的腐败性。罪潜伏在人里面，使人灵魂腐败、心被污秽（耶 17: 9）。使人内在外在的形象变成奇怪的样子。

13: 51 蚕食的大麻风：“蚕食”意为“痛苦”、“刺痛”。指这病带给人非常大的痛苦。

13: 52 火中焚烧：彻底清除的意思。象征罪的工价是死亡（罗 6: 23）。焚烧意味着洁净的恢复。焚烧生活的各个方面，使生活的方方面面面向神保持圣洁。

13: 53 没有发散：指蚕食的大麻风没有扩散。指罪恶暂时潜藏在内心，但罪恶并没有除去。

13: 54 把染了灾病的物件洗了：因为大麻风的火斑潜藏于衣服或皮子内部。洗过后要关锁七天，七天之后祭司要察看，即使没有变色、扩散也要焚烧，因为是蚕食的大麻风。

13: 55 灾病也没有消散：大麻风的灾病没有消散，指病毒还在，因此不洁净。

13: 56 灾病发暗：指灾病消失。把那灾病……撕去：指从衣服或皮子上完全分离灾病。

13: 57 灾病又发了：指灾病在消失以后重新发生。

13: 58 要再洗，就洁净了：衣服或皮子上初次发生灾病，观察七天（51 节）。七天后发现灾病复发就要焚烧（52 节），如果没有复发就清洗灾病部位，再关锁七天仔细观察。发现灾病消失，再清洗，就洁净了。神命人如此关注衣服，是为了提醒我们：在圣洁的神面前不能容忍任何不洁。

14: 1-32 大麻风的洁净礼。大麻风的人得以洁净，重新与以色列共同体一起生活并与神相交的洁净条例。祭司主持洁净仪式可分为两步：第一次洁净仪式由祭司在营外进行，通过各种方法正式宣布大麻风患者得以洁净（1-9 节）。这时得到医治的人被许可进入以色列营内，但还不能进入自己的帐篷。过七天后，第八天祭司在神面前献上赎罪祭和燔祭（10-20 节）。第二次洁净仪式结束，患者才能进入自己的帐篷。大麻风患者的洁净仪式象征因罪恶与神分离的人，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脱离死亡重新与神和睦。

14: 2 得洁净的日子：指大麻风得以洁净的日子。大麻风不仅指现在的翰贤氏病，也包括恶性皮肤病。

14: 3 出到营外：大麻风患者不能进到营内，即使祭司宣布得到医治，但行洁净礼之前还是不能进入营内。这时大麻风患者仍然不洁净，之前的不洁还残留在他身上。

14: 4 两只洁净的活鸟：一只鸟宰杀取血，另一只鸟蘸上前一只鸟的血，放到田野里。仪式中流血死去的鸟是为了赎大麻风患者的不洁，象征背负我们的罪而死的基督的代赎工作。放在田野里得以自由的鸟，象征大麻风患者从不洁中得到洁净和自由，也象征使我们从死亡痛苦中得以自由的基督的复活。香柏木：属于硬木，不易被虫蛀，也不易腐烂。因此香柏木象征生命的活力，即永生的生命。朱红色线：象征血，即耶稣基督宝血的能力和救恩（书 2: 18）。牛膝草：长在墙头的薄荷草（王上 4: 33），散发香气。牛膝草用来洒血，象征使罪得以洁净的能力（出 12: 22；诗 51: 7）。

14: 5 瓦器盛活水，……上面：盛着活水的瓦器。在这瓦器里宰杀一只鸟，使血与水混在一起。这血和水使我们想起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罪人所流出的血与水（约 19: 34）。活水象征永生的活水，“瓦器”象征虽然软弱、但因永生的活水和基督的宝血而得救的圣徒（林后 4: 7）。



14: 6 蘸于……血中：得以自由的鸟是因为死去的鸟的血。提醒我们：若不流血就不能有赎罪、自由、救恩、永生（来 9: 22）。血象征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

14: 7 洒七次：非常充分地洒上血。七是完全数，象征毫无缺乏<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14: 8 洗衣服……用水洗澡：从外表上除去大麻风的残留，因为祭司已经宣告洁净。这宣告也包含除去内在的不洁。要在自己的帐篷外：没有举行与神恢复交通的第二次仪式之前，防止夫妻之间发生性生活。

14: 9 第七天剃掉身上所有的毛发、洗衣服、用水洗澡，为了维持洁净，第八天到神的面前。

14: 10 第八日：八是象征复活的数字，意味着新的开始（太 28: 1）。指从大麻风的不洁中得到新生，以神百姓的身份重新与神、人相交。油一罗革：液体剂量单位，一罗革约合 0.3 升。

14: 11 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指会幕的院子。

14: 12 赎愆祭：患大麻风的人因自己不洁，也使以色列百姓沾染不洁，为了赎这不洁，要献上赎愆祭（5: 14-6: 7）。

14: 13 圣地：指燔祭坛北边会幕的院子（4: 7）。赎愆祭要归……：除脂油和腰子外所有的肉（7: 3-4）。把脂油和腰子献给神，是把最好、最核心的部分献给神（3: 3-4）。

14: 14 赎愆祭牲的血：抹上赎愆祭牲的血，因为麻风病患者的不洁影响到百姓。

14: 15 从一罗革油中取些：这油是麻风病患者献给神为祭物，与祭司承接圣职时所使用的膏油不一样。象征使罪人得以洁净的圣灵工作。

14: 16 在耶和華面前用指头弹七次：为了使油分别为圣。因为这个油与分别为圣的膏油（8: 2）不同，是普通的油。

14: 17 把油抹在血上，暗示使罪人得以洁净的圣灵，以宝血赎罪的能力工作。

14: 18 所剩的油，要抹在……头上：头代表一个人。这个人已经成了合神心意之人。

14: 19 赎罪祭：为了赎因麻风病而有的道德上的罪（4: 1-5: 13）。然后要宰燔祭牲：用赎罪祭付上赔偿，用燔祭赎罪，才能来到神面前。

14: 20 燔祭和素祭：指奉献和事奉。表明只有赎罪以后，才能在神面前奉献、事奉。

14: 21-32 贫穷麻风病患者的洁净礼。

14: 21 贫穷：体现神对贫穷之人的慈悲。暗示无论穷人还是富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

14: 23 洁净：是“纯粹”的意思，指洁净的仪式。

14: 24 赎愆祭的羊羔：虽然贫穷但不能用其他祭物代替（12 节）。赎愆祭是麻风病患者作为选民，为恢复与神所立之约的特权而献上。

14: 30 照他的力量：尽自己所能。神看献祭之人的心，而不是看祭物大小、量与质。我们也应该以谦卑的心来到神面前，而不是靠外在的行为。

14: 33-53 洁净房屋中大麻风的礼仪。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地后，房屋可能发生大麻风，神定出洁净的条例。神通过洁净礼使住在房屋里的以色列百姓明白，他们是从所有罪和不洁中分别为圣、属神的圣洁百姓，神希望他们内在的、属灵的生命也是洁净的。

14: 34 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为业的迦南地：这地是以色列的产业，是圣地。但这地也不能躲避大麻风等不洁的影响。因为这地属于地上，是天上迦南地的不完全预表。就如信徒虽然借基督耶稣的宝血得到救赎，但在地上生活时，不能完全躲避罪恶的影响。有大麻风的灾病：当时巴勒斯坦地区经常发生霉变的腐蚀，是当地的流行病。并不是神对罪审判，使房屋发生麻风病。当我们发现大麻风，应该灵里儆醒、思想神的旨意。

14: 35 房主就要去告诉……：发生大麻风灾病，房主首先应该告诉祭司，而不是自己清除或隐藏灾病。因为房主自己不能判别大麻风灾病，也不能清除。暗示新约圣徒犯罪时，首先应该在神面前悔改（约壹 1: 9）。

14: 36 把房子腾空：原文有“家什”一词，“家什”是“巴以特（家）”和“扣儿（全部）”的合并词，指“家中的一切”。

14: 37 有发绿或发红的凹斑纹：指绿色或红色的霉变。房屋的砖不断被腐蚀，表面凹陷（13: 49）。

14: 38 把房子封锁七天：祭司发现房屋里的斑纹，就要把房子封锁七天。房屋是为了人在里面居住，但发生大麻风灾病，就失去了作为房屋的作用，失去存在的价值成为无用之物。暗示当人被罪恶腐蚀，便断绝与神的交通，成为无用之物。

14: 39 在房子的墙上发散：暗示房子确实发生了大麻风灾病（13: 8）。并不是祭司使房子发生了大麻风灾病，而是它在祭司面前显露了本来面目。同样我们的罪也不是在神的诱导下所犯，而是犯罪的状态在神面前显露出来。

14: 40-42 处理发生麻风病房子的方法。祭司把发生斑纹的房屋封锁七天，之后如果发现灾病复发，就把发生灾病的石头或泥土拿掉，用其他石头和泥土代替。除去不洁的部分，为了保存整个房子。耶稣基督也教导我们：砍掉犯罪的肢体，使全身存活，这是有益处的（太 5: 29, 30）。建立神国度也是一样，神选立新的工人，代替腐败、堕落的工人，在恩典中建立自己的国度（徒 1: 26）。

14: 40 城外不洁净之处：与神的圣洁断绝、被神离弃的地方（4: 11, 12）。

14: 43 灾病若……又发现：部分修整过的房子复发大麻风灾病。暗示罪人虽然洗净过去的罪，开始了新生活，在神面前再一次犯罪。智慧者如此说：“狗转过来吃它所吐的。”（箴 26: 11）。

14: 44 蚕食的大麻风：指几乎不能挽救的麻风病。

14: 45 拆毁房子……都搬到：用新泥土和石头修整过的房子，又发生大麻风，祭司要命令拆毁这房子，从以色列中除去不洁。如果人忘记神恒久忍耐的恩典，不能结出悔改的果子，最终不能躲避神的审判（路 13: 6-9）。

14: 46 在房子封锁的时候：祭司第一次检查以后，在封锁的七天内，房子是不洁的（37, 38 节）。这时进到房子里，必不洁到晚上。因这个房子因大麻风已经不洁，是神圣洁的百姓不能接近的地方。与罪恶和不洁完全分离，是信徒生活在这个世上，一定要遵守的信仰生活准则。

14: 47 躺着的……吃饭的：象征与不洁之人的交往。也必洗衣服：（13: 6）。

14: 48-53 洁净发生大麻风房子的礼仪。祭司用新的泥土和石头代替发生大麻风的泥土和石头，七天后，如果大麻风没有复发，就判明这房子从大麻风中得到医治，宣布这房子洁净。仪式与从大麻风中得以洁净的人进入以色列百姓营内所行的洁净仪式（4-7 节）一样。

14: 49-50 从象征罪恶和死亡的大麻风得以洁净的仪式，需要“两只活鸟、香柏木、朱红色线、牛膝草和盛活水的瓦器”。所有的物品，象征和预表耶稣基督的代赎事工和复活，以及赋予信徒的新生命。

14: 52 洁净那房子：如果不举行洁净房子的仪式，这个房子因不洁的残留会使分别为圣的圣徒（圣殿）沾染不洁，也玷污神的圣洁。

14: 54-57 大麻风条例的结论。概括以上所提到的大麻风的诊断和洁净方法（13: 1-14: 53）。神通过这些条例命令以色列百姓：通过保持外在的洁净，训练内在的洁净。通过复杂、彻底的洁净礼仪，启示包含在这些仪式中的深奥的属灵真理。也告诉我们：不能把旧约时代的仪式看作过时、无用，应努力明白神通过这样的仪式所要启示的属灵真理。

15: 1-33 漏症：这段经文谈到性生活中的不洁现象（漏症）及其洁净条例。男女之间的性关系与繁殖后代有密切关系，有关性的洁净条例在生活中相当重要。本章分为四大部分：第一，有关漏精患者（2-15 节）；第二，有关梦遗患者（16-18 节）；第三，有关行经的人（19-24 节）；第四，有关血漏患者（25-30 节）。在人看来，与性有关的条例也许应该隐秘，但在神面前，是赤露敞开的。因为神连人的头发都已经数算过（太 10: 30）。有关漏症的条例教训我们，不仅要洁净外在的不洁，内在的不洁也应该洁净。

15: 1-15 男人的漏症和洁净法。

15: 2 漏症：“继续流淌”之意，指“血或精液继续流淌”。按杰罗（Jerome）和犹太学者论述，漏症疾病是因性器官虚弱、尿道疾病而流出黏液。圣经视这样流出的体液为不洁，因为这些液体从病人体内流出来。在仪式上，这样流出的液体违背了神的圣洁，因此被视为不洁。但在新约时代，旧约仪式因耶稣基督已经废弃。耶稣基督教训，从体内流出的液体并不能污秽人，从罪人心中出来的罪恶才能污秽人（太 15: 11）。

15: 3 无论是下流的，是止住的：指漏症的状态。所有流出的精液和在里面止住的都是不洁的。人

的罪也是一样，无论是显露的还是隐藏的，在神面前都是不洁的。

15: 4 所躺的床……所坐的物：与漏症患者下体接触的物件，因与不洁的漏症患者接触，也被视为不洁。显示出罪的传染性。与堕落的人交往，洁净的人必沾染堕落之人的罪。

15: 5 洗衣服，用水洗澡：完全除去被漏症患者所沾染的不洁，是洁净的外在仪式（出 19: 10, 14）。用水洗澡是完全除去不洁，象征着生命的苏醒（约 13: 4-10），也象征用永生之活水洗净一切的罪（约 4: 14; 7: 37-39; 启 22: 1）。

15: 7 摸患漏症人：即使没有接触漏症患者下体的衣物，但与患漏症的人接触，就是不洁。因为身体与下体连在一起。

15: 8 吐在……：向对方吐唾沫的行为表示藐视、污辱对方（民 12: 14; 申 25: 9; 伯 30: 10）。这里意为不洁的漏症患者把自己的不洁感染给他人。也许唾液也被视为与精液一样。

15: 9 所骑的鞍子：因与不洁的根源（生殖器）接触，所以是不洁的。

15: 10 摸了……拿了：与患漏症的人间接接触，这样的人也被视为不洁，暗示罪有严重的传染性。

15: 11 没有用水涮手，无论摸了……：不洁的人把不洁传染给洁净的人。这与洁净的人与不洁的人接触（7 节）不一样，这与洁净之人的意志没有关系，是不洁的人传染的。当不洁的人用水洗手后，接触的人才没有问题。因为不洁的人在除去自己的不洁以后才接触他人。

15: 12 必打破……必用水涮洗：与漏症患者接触的器皿是瓦器，就应该打破；如果是木器，就应该用水洗净。这是对沾染不洁器皿的两种不同处理方法。如果器皿象征人（林后 4: 7; 提后 2: 20），表明处理被罪污染的人内心的样式。即有时应该用话语刺透堕落之人的心灵与骨节（来 4: 12），有时应该用话语洗净被污染之心（约 15: 3; 弗 5: 26）。

15: 13 患漏症的人痊愈了：指漏症停止。计算七天：虽然漏症得到痊愈，但洁净需要等七天，漏症患者虽因神的恩典得到痊愈，但长时间积累的不洁影响依然存在。为了除去潜在的不洁，需要充分的时间。象征得救的信徒经过漫长的成圣过程，直到最终得救的日子。

15: 14 第八天：（14: 10）。

15: 15 赎罪祭：为赎因漏症产生的不洁而献上的祭。燔祭：为感谢赐新生活的神而献上的祭。

15: 16-18 梦遗之人的洁净礼。不是指因非正常的梦而有的不洁，说明通过正常的男女性关系而有的精液释放也被视为不洁（18 节）。我们有必要记住旧约时代的不洁观念不是伦理道德方面的可耻行为，而是象征在神面前被视为不洁。圣经并没有把男女之间健康的性关系视为邪恶。在人类堕落之前神给独居的亚当造配偶。但人类堕落后，男女之间的性关系不再是生养永生、蒙神祝福的人；乃是生养在原罪的影响下将死的人。虽然神赋予人悔改、得救的机会，但是人出生在罪恶咒诅之下的事实不可否认（罗 5: 12; 弗 2: 3）。原本被神祝福的男女关系的快乐也被视为不洁，这说明罪恶的可怕影响。

15: 19-24 经期的洁净礼。月经是女人每个月周期性的生理现象。把行经的人定为不洁，是因流血的缘故。这血因身体的破坏而流出，是身体的不洁；同时意味着神对人生产的咒诅（创 3: 16）。但旧约时代不洁的概念与带来咒诅之罪的概念不同，不洁是为了教训神的百姓有关罪的概念。

15: 19 七天：行经的妇人不洁净七天，因七这个数字的象征意义。七指完全，表示流不洁之血的人极其不洁。

15: 20-23 与男人的漏症一样（4-12 节），女人月经不洁期间（七天），接触到与女人下体有关的一切物件都被视为不洁，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接触都被感染。象征“罪恶可怕的传染性”。

15: 32-33 作为 15 章的结论，概括所有有关性的不洁。

16: 1-34 大赎罪日制度。大祭司为了赎全会众的罪，一年一次进入会幕中心至圣所，向神献上赎罪祭，称为大赎罪日。是以色列百姓和神之间因罪而分隔的和解仪式。以色列百姓犯罪，为了赎罪要献上赎罪祭（4: 1-5: 13），也用赎愆祭对罪作出赔偿（5: 14-6: 7）。但他们毕竟是罪人，无法避免无意识的犯罪，也有可能忘记为罪献上赎罪祭。所以，他们都特别遵守一年一次的大赎罪日，在神面前认罪，祈求得到神的饶恕。清楚显明人与神分隔，以及基督赎罪的工作。通过赎罪日仪式得到教训：①分隔的起源：人与神分隔的根本原因是罪，场所在伊甸园。人与神的隔离从人因犯罪遭受神的审判开始；②分隔的结果：人与神分隔带给人死亡（创 2: 17; 罗 6: 23）。这死亡包含人与神相交关系的断绝，使

人处于不洁，不能来到神的面前（罗 5：21）；③和好的意义：人的罪恶被除去，人与神之间恢复和睦（罗 5：10；西 1：20）。本章内容分为：①赎罪日制度的详细规定（1-28 节）；②每年都要遵守这条例的命令（29-34 节）。

16：1 亚伦的两个儿子：指拿答和亚比户（10：1）。在赎罪日条例前记录这事，理由：①暗示祭司到神面前的事是何等重要；②人应该按神所指示的律例到神面前。

16：2 不可随时进……施恩座前：放置约柜的至圣所象征神临在的至圣场所。因此一般人、甚至祭司都不能出入这个地方。只有一年一次的大赎罪日（宗教历 7 月 10 日），大祭司手拿着血才能进去。但这规定在新约时代因基督的死而成就。因基督的代赎工作，至圣所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现在信徒只要依靠基督的宝血，就能坦然无惧地进到神居住的属灵至圣所（来 10：19）。

16：3-5 大祭司进入至圣所前的注意事项。大赎罪日，亚伦以大祭司的资格进入至圣所之前，应该注意的事项：①大祭司用水洗净身体，穿上与一般祭司服不同的细麻布衣服（4 节）。在神面前象征谦卑和纯洁；②为自己和家人赎罪和奉献，准备公牛和公羊各一只。为任职期间犯下的罪、为感谢罪得赦免、决志奉献，献上赎罪祭和燔祭（3 节）；③大祭司为全会众赎罪，奉献两只公山羊和一只公羊作为赎罪祭和燔祭（5 节），其意义与祭司献祭一样。

16：4 用水洗身：除去一切污秽的象征性行为（15：5）。

16：6 本家：“家”或“家人”的意思。指大祭司亚伦的家族和一般祭司及他们的家族。

16：7 两只公山羊：以色列会众为了赎罪日赎罪所准备的祭物。两只公山羊暗示耶稣基督的工作的双重性。被杀的山羊预表为了满足神的公义和圣洁，基督受死的代赎性工作（罗 3：24-26）；活山羊预表在神面前完全除去我们罪的基督的工作。

16：8 归于阿撒泻勒：有几种观点：①“阿撒泻勒”是希伯来语音译，是意为“山羊”的“耶子”和意为“消失”、“走了”的“阿杂儿”的组词。认为“阿撒泻勒”意为“奉差遣的山羊”；②由意为“被逐的邪灵”、“鬼”的“阿杂儿杰儿”发音，演变成“阿撒泻勒”。把山羊放到旷野象征把罪恶归还给罪恶的祸首“阿撒泻勒”；③看作山羊被逐以后所居住的场所。以上解释一致的地方，是这只山羊背负以色列的罪远离他们，神看以色列是无罪的。这只阿撒泻勒的山羊预表背负我们的罪，走向城门外各各他的耶稣基督的代赎工作<门 绪论，基督的职分是赎罪工作>。

16：11-14 大赎罪日大祭司所要献上的祭祀条例。大祭司长为赎自己和本家的罪，在赎罪日献祭的条例。

16：11 亚伦：通过本文以下的图表，比较亚伦和基督。

16：12 香料：（出 30：34-38）。幔子内：指阻隔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veil, curtain）。

16：13 使香的烟云遮掩……：焚香时产生的烟云遮掩象征神临在的约柜上的施恩座。暗示罪人不能在圣洁的神面前站立。在这个意义上，“香的烟云”象征基督的代祷。今天基督的祷告使神公义的审判不再降在罪人身上。

16：14 施恩座的东面：指施恩座的上面（15 节）。施恩座的前面：指施恩座面向圣所的地面。把血洒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暗示：①神的公义要求罪人必须付出血的代价；②只有靠着流血，罪才能得到赦免<绪论，血祭的原理>。弹血七次：表示动物的血不完全，同时象征将来“一次完全”洒上的基督宝血（来 7：27；9：12）。

16：16-19 祭祀器具的洁净。圣所及至圣所使用的器具，应在一年一次的大赎罪日用血洁净。因为神圣洁的会幕和器具因百姓所犯的一切罪成为不洁。

16：17 会幕里不可有人：暗示只有大祭司是人与神中间唯一的中保，只有他能在会幕中担当赎罪工作。预表这个世界只有耶稣基督能成为我们的大祭司，赎我们的罪。

16：20 圣所和会幕并坛：标志整个会幕，包括最里面的至圣所和圣所、以及最外面的会幕院子。活着的公山羊：指百姓预备的两只赎罪祭物中，抓阄归于阿撒泻勒的山羊（8-10 节）。

16：21-22 大赎罪日，把活着的山羊献为赎罪祭的“阿撒泻勒山羊仪式”，是独特的赎罪仪式，象征罪远离了以色列百姓（赛 53：6）。两手按在……：意为把大祭司和所有以色列百姓的罪转移给山羊（出 29：10）。

16: 24 圣处：指有洗濯盆的会幕院子。大祭司献赎罪祭时，任何人都不能进会幕（17节）。穿上衣服：大祭司穿上举行献祭仪式的衣服。

16: 25 把祭司的赎罪祭牲公牛（6节）和百姓的赎罪祭牲公山羊（15节）的脂油（4: 8, 9），放在燔祭坛上一同焚烧。

16: 26-28 放在田野的山羊是背负以色列百姓所有罪的祭物。将这只山羊放到田野里的人也因罪沾染不洁，将赎罪祭剩下的部分拿到营外焚烧的人也沾染不洁。他们经过用水洗衣服、洗身体的洁净仪式后，才能进到营内（14: 8; 15: 5）。

16: 27……血，既带入圣所：赎罪祭中凡是带入圣所（或至圣所）的带血祭肉是不能吃的（6: 30）。

16: 29-34 遵守大赎罪日的命令。一年一次，永远遵守7月10日赎罪日条例的命令。

16: 29 本地人：指以色列百姓（出12: 48, 49）。寄居：指寄居在以色列百姓中的外邦人。

16: 30 要为你们赎罪，使你们洁净：以色列百姓无意或因过失所犯、未得赦免的罪，在这一天要被赎。实际上动物并不能除去人的罪（来10: 1-4），神藉着这仪式预表（彼前1: 20）创世之前已经计划的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的赎罪（来9: 12），视他们为洁净。

16: 31 圣安息日：希伯来语“安息的安息日”，强调安息日很重要。也是为以色列百姓赎罪的日子，因此以色列百姓在这日都要休息，并要刻苦己心（禁食悔改）。

16: 32-33 接续亚伦作大祭司的所有人，都应该按法度遵守安息日条例。

17: 1-16 以色列百姓中央集权制的生活方式。为了防止以色列百姓离开约柜所在地——圣所，在未指定的地方宰杀牲畜献祭，不再事奉神反而自立偶像，向偶像献祭；也为防止以色列百姓以圣所为中心的独一信仰共同体瓦解。本章提到的血从挪亚时代（创9: 4-6）就已经出现，彰显神视被造物极其宝贵。也暗示耶稣基督借着自己的死赎我们的罪。圣经把赎罪的根据放在流血的事实（来9: 22）。

17: 3-7 有关死畜的规定。对以色列百姓献祭动物的规定。

17: 3 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这些动物都是洁净的，是以色列百姓能吃的（11: 1-8）。百姓宰杀这些动物时，首先在会幕里把属于神的脂油和血献给神为礼物。这是神为了防止百姓把属于自己的祭物献给偶像。

17: 4 他流了血：无论是何种动物，神必主管这动物的血（生命），因为血是属于神的。在神所指定的场所（会幕的院子）之外流动的血，被视为杀害生命（创9: 5-6），是侵害神的主权。被宰杀动物的血象征基督的宝血。

17: 6 血……脂油：属于神，代表动物的全部。血指生命，脂油指动物中最好的部分（3: 16, 17）。

17: 7 随从：指以色列百姓在埃及时，随从那地的百姓陷在拜偶像的罪中。鬼魔（公山羊）：埃及人为了繁衍后代所事奉的偶像。

17: 8-9 寄居的外人：（16: 29; 民15: 26）。

17: 10 若吃什么血：血象征着生命（11, 14节），吃血就是吃生命，是消灭生命，所以要从神的百姓中剪除。所有的生命都是宝贵的，是神所创造的，属于神。

17: 11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申12: 23, 圣经中血的概念>。本节所说的“生命”指人或动物的生命（创9: 4）。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异，就是惟有人有神的形象（创1: 26, 27）。把这血……赎：“赎”指“遮盖”的意思。意为用血遮盖罪，使生命不致灭亡。用动物的血遮盖人的罪，因为血象征着生命，因此动物的血能代表人的生命<绪论, 献血祭的原则>。动物的生命代替人的生命付上罪的工价——死亡（罗6: 23）。

17: 13 必放出它的血来，用土掩盖：为了使象征生命的血不致于沾染污秽。这血象征基督的宝血。

17: 14 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古代以色列人认为血就是生命，所以把轻率对待血与亵渎掌管生命的神视为等同。他们认为灵魂也在血中。

17: 15-16 吃自死的……必不洁净：圣经中死尸被视为不洁，因为死是罪的工价和结果（罗6: 23）。所以与死亡有关联的人也被视为不洁。

18: 1-30 有关性道德的问题。日常生活律法中，首先提到有关性伦理问题，因为性是所有伦理意识的基础，性的堕落意味着所有伦理的堕落。

18: 1-27 市民法。利未记主要是与宗教生活有关的法律。但本段经文提到与社会生活有关的法律<申 31: 9, 摩西律法的三大分类>。与外邦法律进行比较, 它以神为本, 反映公义、公平、人权的精神。

18: 1-5 要求以色列人从迦南七族中分离出来。神命令以色列百姓不要随从埃及地和将要进入的迦南地的堕落风俗。

18: 2 我是……神: 说明神命令以色列百姓的正当性。神是与以色列百姓立约的神, 所以有权力命令以色列百姓; 以色列百姓是神立约的百姓, 所以有义务遵行条例。

18: 3 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 那里人的行为: 指以色列百姓以前所住之地的风俗, 象征基督徒重生之前随从世上的风俗。迦南地……人的行为: 以色列百姓将要进入之地的风俗和条例, 象征基督徒重生以后引诱他们的习俗(弗 4: 22-24)。

18: 5 若遵行……活着: (8: 35)。

18: 6-18 禁止近亲性行为。近亲之间的性行为不仅造成性紊乱, 也破坏了神所设立的家庭秩序, 所以被律法严令禁止<申 27: 21, 对圣经中出现的性犯罪的理解>。

18: 6 骨肉之亲: 直译“肉中的某些肉”, 具体指直系和旁系亲属。

18: 7 母亲的下体: 母亲因与父亲同房成为一体(创 2: 24), 所以露母亲下体就等于露父亲的下体。露母亲下体破坏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秩序, 无视和亵渎设立这秩序的神的权威。

18: 8 继母的下体: “继母”是希伯来语“阿爸”(父亲)和“耶”(拥有爱之意的“耶各许”的阴性形)组合词, 意为“父亲的女人”。当时希伯来家庭一夫多妻制, 除了母亲以外, 还有与父亲在一起的女人。中文应翻译为“妾”, 而不是“继母”。妾也因与父亲同房成为一体, 在家庭秩序和权威上被视为与父亲同等。

18: 9 你的姐妹: 混乱神的创造秩序。与姐妹亲近等于显露自己的羞耻。

18: 10 孙女或外孙女的下体: 血统上的直系后代, 与她们亲近等于玷污自己的血统。

18: 11 你的妹妹: 严令禁止与同父异母的妹妹亲近(9节)。

18: 14 你伯叔之妻: 父亲的弟兄在血统上与父亲同等, 亲近他们的妻子等于露父亲的下体, 因此被禁止。

18: 15 儿妇的下体: 儿妇因与儿子同房成为一体。亲近儿妇等于羞辱自己的儿子, 这不仅玷污自己, 也混乱自己的血统。儿子是自己的直系后代, 如同自己。

18: 16 你弟兄之妻的下体: 血统上弟兄与自己同等, 弟兄的妻子因与弟兄同房成为一体, 所以不能露弟兄之妻的下体。但是在继代婚姻法, 这条款不能适用(创 38: 8-11)<申 25: 5-10, 继代婚姻法>。

18: 17 妇人……女儿: 一个男人露妇人和她女儿的下体, 不仅破坏了家庭的秩序, 也违背神的创造秩序, 因此被严令禁止。

18: 18 她的姐妹: 指妻子的妹妹或姐姐。

18: 19-23 禁止亲男色及与兽苟合。警告和禁止不洁和堕落的性交, 这是拜偶像极恶的风俗, 把美好纯洁的性变成不正常、变态的堕落, 是亵渎神的创造, 不能免去神的审判。

18: 19 行经不洁净的时候: 这时不能有性行为的原因: 不仅因为卫生, 也因女人在行经时在宗教仪式上不洁净(15: 19-24)。这时有性行为, 要从以色列共同体中被剪除(20: 18)。

18: 20 与邻舍的妻行淫: 破坏神所制订的神圣婚姻秩序, 摩西律法规定要用石头打死他们(申 22: 22)。

18: 21 亵渎你神的名: 这个世界上, 只有耶和华才是真神(赛 44: 6-8; 林前 8: 4-6)。只有祂才配受敬拜和荣耀, 若偶像和鬼神受敬拜和荣耀, 是对神极大的亵渎。

18: 22 不可与男人苟合: 与男人苟合是破坏神神圣美好的创造秩序, 整个圣经都严令禁止(20: 13; 罗 1: 27)。

18: 23 与兽苟合: 与兽苟合, 把按神的形象被造的人转变成兽, 是极其败坏的行为, 在外邦宗教的祭祀仪式上进行。按神的律法将人与兽一同打死(20: 15, 16)<申 27: 21, 对圣经中出现的性犯罪的理解>。

18: 24-30 迦南人灭亡的原因。经文明确告诉以色列百姓, 迦南人在神面前灭亡、被逐, 是因他们

有前面提到的不道德性堕落和拜偶像行为。神借这事情警告以色列百姓，如果他们落在同样的罪中，就必与迦南人落在同样的景况。如同堕落的亚当和夏娃从伊甸园被逐（创 3：23，24），犯罪的百姓也无法在分别为圣的迦南地生存。

18：25 连地也玷污了：地是神所创造、赐给人生活的地方。人在地上享受神祝福的生活。但是人因堕落，地就拒绝人，人也就失去生活的乐土。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地也拒绝犯罪的人（创 3：7，18）。因为自然界和宇宙秩序，都按神美善的旨意运行（来 1：3）。

18：28 暗示神的法律是公正的。神的公义是整个宇宙行为和秩序的基础。

18：29 必从民中剪除：暗示从以色列百姓的营中被逐或被打死，不能与神交往。

19：1-37 选民的社会规范。被拣选的百姓所要遵守的法度和社会规范条例。一方面向神所行的法度，另一方面是向邻舍所行的法度。但这一切都是来自于神的良善，见证神的公义和慈悲。

19：2 你们要……你们的神是圣洁的：（11：44，45）。

19：3-4 强调十诫中的三条（出 20：4，8，12）。孝敬父母是维持人类社会秩序最基本的诫命<弗 6：1-3，基督教的孝思想>。遵守安息日的诫命宣告神是创造主、也是救赎主的事实。不可雕刻偶像的诫命，表明除神以外不能视其他为绝对，使人拥有正确的价值观。详细注释请参照出 20：4-12 注释。

19：5 蒙悦纳：暗示献祭及其方法、过程的重要性（7：18）。暗示信徒在作神的事情时，应该重视目的、方法和过程。

19：6 献的那一天：平安祭中献为感谢祭的祭物，应在当天吃（7：15）。第二天吃：平安祭中甘心献上的和为还愿献上的祭物，可吃到第二天（7：16）。如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烧：暗示平安祭物的效果有时效。

19：9-10 神对贫穷和软弱之人的关照，彰显神的慈悲。神以公义坚固其位（箴言 25：6），公义也是神统治宝座的基础（诗 97：2；箴言 16：12），但我们不能忘记神的慈爱和慈悲（诗 89：14；申 24：19-22）。

19：11 不可偷盗（出 20：15），……不可彼此说谎：圣经明确指出所有谎言都从魔鬼而来（约 8：44），也警告将临到说谎之人的审判（诗 5：6；101：7；箴 12：22；21：6；西 3：9）。

19：12 神的名字带给我们救恩、祝福和恩典（约 17：6，11，12）。名字表明一个人或一个人的人格<何 绪论，希伯来人的名字>。羞辱人的名字就等于羞辱这个人（出 20：7）。

19：13 不可欺压：指强行压制邻舍、抢夺邻舍之物。神禁止这种行为的命令彰显神对人权的承认。因神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雇工人的工价：对于工人，工价是他和家人的生活费。在一天工作结束时，工人非常渴望得到自己的工价。雇主应该理解工人的心情（申 24：14，15）。

19：14 律法非常关心经济贫穷的人，也特别关心身体软弱的人。随便咒诅耳聋的人、给看不见的人设置障碍，等于嘲笑看顾他们的神的慈爱，必遭受律法严厉的审判（申 27：18）。

19：15 审判时不可偏离左右，要按神公义审判的命令（出 23：1-9；申 16：18-20）。暗示神在末后的日子要按公义施行审判。神在末后审判的日子必坐在白色的宝座上（启 21：11），暗示神必在纯洁和圣洁中按公义施行审判。

19：16 不可在……搬弄是非：意为到处说“闲话”、“中伤”。这样的行为会分裂以色列的团结，所以神严令禁止。这个命令也适用今日的教会（雅 4：11）。圣经命令我们应该彼此说造就人的好话（西 4：6）。

19：17 以色列团体有同一位神，所以应该团结合一、以神为中心彼此联合。新约圣经也强调这种合一：信徒要彼此交通、联合、劝勉，一同前进。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人心里萌芽的恨是所有罪恶的动机。耶稣说：恨弟兄就等于杀人（太 5：21-22）。

19：18 强调律法的精神就是爱。律法的公平与公义是以神的慈爱为基础的（太 22：37-40；罗 13：9，10；加 5：14）。摩西律法规定爱邻舍、仇敌（出 23：4，5），从中可以知道摩西律法已经超越了单纯的法律层次。

19：19 禁止把两样完全不同的东西混杂在一起，包含非常深厚的属灵真理。这个条例教训耶和華信仰的纯粹性和纯洁性。新约时代保罗说：“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

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林后 6：14-16；申 22：9-11）。所以这节经文提醒不要把耶和华的信仰和世俗的外邦信仰、属灵和属肉体混杂在一起，要维持纯粹、纯洁的耶和華信仰。

19：20-22 处罚婢女和主人淫行的法规。针对已经许配、但还没有得到自由的婢女和主人行淫的处罚条例。当时婢女被视为主人的所有物，主人只要献上拥有道德赔偿之意的第二种赎罪祭——赎愆祭，淫乱罪就能得到赦免。如果婢女是已经许配的自由人，对淫乱处罚的规定如下（申 22：23-27）：①如果男女自愿行淫，两个人都要被治死。②如果女子被强迫，治死行强暴的男子。

19：20 被赎：意为“收到身价后释放”。释放：指安息年（出 21：2-4）或禧年（25：10，39-41，47-54）释放仆人得自由。婢女：指“象家人一样的女仆”。

19：21 赎愆祭：作为对神或对人赔偿献上的祭物。主人这时献上赎愆祭，不用向女人赔偿，因为女仆被视为主人的所有物。

19：23-25 在应许之地所得果树的条例。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地后，对新种的果树要守的条例。三年内果树的果实被视为没有受割礼，因此不能食用；第四年果实成为圣洁，应首先献给神；第五年开始果实才能食用。这规定是为了让以色列百姓认识到，在迦南地也应该以神为中心。

19：23 就要以所结的果子如未受割礼的一样：割礼是外邦人要成为属神百姓时，所行的象征性礼仪。把果子看作未受割礼，果子象征外邦人，被视为不洁。三年之久：“三年”可能是从被罪污染到成为洁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太 12：40）。

19：25 好叫……更多：以色列百姓在迦南地过蒙福生活的秘诀，就是“对神话语的顺服”。

19：26-28 选民的圣洁条例。以色列百姓必须要远离外邦人迷信的条例。

19：26 不可吃带血的物：血是生命的根源，象征着生命<申 12：23，圣经中血的概念>。法术：思念咒语，预言将来之事。观兆：源于“云”一词，意味着观察天象，按云彩的形状预言将来之事（申 18：10，11）。

19：27 当时外邦人出于纪念他们自己的神，把头剃成圆形。如果以色列百姓随从他们的习惯，就意味着随从他们的宗教，所以神禁止以色列百姓这样作。胡须的周围：当时外邦人为了进行他们的宗教仪式，剃掉胡须的周围。

19：28 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当时巴勒斯坦外邦人为死去的人悲伤而自伤己身。但神不仅创造了我们的灵魂，也创造了我们的身体，所以禁止这样的行为。我们的身体是按神的形象被造的，也是圣灵的殿，所以不应该这样对待（林前 3：17；6：19）。不可在身上刺花纹：不要纹身。这也是损害身体的行为。当时巴勒斯坦外邦民族纹身，因他们相信纹身能保护身体。

19：30 要守我的安息日：纪念神是创造主、也是救赎主（3 节；出 31：13-17）。敬我的圣所：圣所是神临在的圣洁之地。也是让今日的信徒渴慕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19：31 交鬼的：通过邪灵与死亡世界交通的人（申 18：10，11）。行巫术的：源于“知道”之意的“雅达”的“意跌奥尼”，指“知道的人”。他们离开神、以法术或算卦预言未来之事，指占卜的人或行法术的人（民 23：1-30）。

19：32 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指敬重老人的意思。顺应神的创造秩序，人要尊敬长辈。新约时代指尊敬属灵领袖（林前 16：15-18）。敬畏你的神：因为神创造万物（出 3：14），也是所有权威和秩序的根源。

19：33-34 保护外邦人的条例。是神慈爱的法规，为纪念以色列百姓在埃及地寄居为奴的生活。基督教的大多数伦理，都以神的救赎工作为基础，赐给信徒生活规范。神爱我们、拯救我们，所以我们应该爱邻舍，去帮助他们（约壹 4：11）。你们……也作过寄居的：（申 10：19）。

19：35-36 神之所以强调公平，因为他自己就是公义的神。公义的神也希望公义能实践在自己百姓的社会中（申 25：13-16）。这样的公义在耶稣基督里得到完全的实践（赛 11：4，5；42：1-4）。在耶稣基督里，神的国度使公义得以完全成就。所以基督徒应该在基督耶稣里，靠着圣灵努力彰显公义（罗 14：18）。

20：1-27 可憎的罪。本章列举了神视为可憎的罪，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拜偶像的罪（1-7 节）；



第二，淫乱的罪（10-21 节）。神要求以色列人离开这些可憎的罪，成为圣洁（22-26 节）。从罪恶中分别出来，不是单纯的道德伦理问题，而是生与死的问题。

20: 2 献给摩洛：“摩洛”是牛头形象的可憎外邦偶像，外邦人用婴孩的身体献祭。祭祀中有三种方法把婴孩献给摩洛：①把婴孩放在燃烧的摩洛胳膊上；②杀死婴孩献给摩洛；③让婴孩从燃烧的摩洛两条胳膊中间通过，用火净化。本地人……打死：对拜偶像的惩罚，以此预防人们犯罪（申 13: 10）。

20: 3 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神从万民中特别拣选以色列百姓，为了彰显他的荣耀。但他们受迦南地宗教的影响，拜他们可憎的偶像，无视真正的敬拜对象——耶和华神。这样的行为玷污神的圣所、亵渎神的圣名。

20: 4-5 对帮助或默认拜偶像的人的警告及处罚条例。这样的行为也被定为拜偶像，要严厉处罚。提醒生活在罪恶世界的基督徒，不应该逃避或无视现实问题，应积极介入世界，实践神的公义。

20: 6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用“邪淫”形容宗教的堕落，意味着：第一，迦南地的人道德败坏；第二，拜偶像背叛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爱之盟约。

20: 7 以色列百姓作为选民，应该过圣洁生活。

20: 8 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華：宣布圣洁从神而来，只有神才是人成为圣洁的根源。这个宣言包含人不能靠自己达到圣洁。

20: 9 凡咒骂父母的：破坏神的创造秩序、亵渎神的权威。所以这罪应该归到他身上，要用石头打死（出 21: 12；申 21: 18-21）。

20: 10-21 关于性堕落的条款，已在 18: 6-23 提过。本段经文附加了处罚规定。严厉地对待性堕落，因为性伦理是所有伦理的基础，同时也因为纯洁的性象征纯洁的耶和華信仰。

20: 10 奸夫淫妇：两个人合谋犯罪，同时被治死。

20: 12 逆伦的事：“逆伦”意为“混合”、“混乱”。暗示与儿妇同房违背创造秩序。神是秩序的神，混乱秩序，神必要定罪。

20: 13 与男人苟合：与男人苟合也不能躲避被治死的命运（18: 22）。总要把他们治死：〈申 25: 1-3，圣经中出现的刑罚的种类〉。

20: 14 用火焚烧：同时与妻子和岳母行淫，或祭司女儿行淫（21: 9），律法规定要行火刑。

20: 18 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指露了羞耻。

20: 20 必无子女而死：生育子女、后代繁盛是神的祝福，也是神的命令（创 1: 26, 27）。希伯来人认为无子女而死是神莫大的咒诅。

20: 22-27 要求选民圣洁。神再次命令以色列百姓“要圣洁”。以色列百姓要与圣洁的神继续交通，就使自己也成为圣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方法。摩西五经一直重复对圣洁的要求。

20: 22-23 迦南人被从自己的土地驱逐，并不是因为神对以色列百姓的偏爱。而是因为迦南人所犯的罪恶（创 15: 16）。这话是神对以色列人的警告，如果他们陷在罪中，神也会象驱逐迦南人一样驱逐他们（18: 28）。人不能享受神的祝福是因为自己的罪。

20: 24 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显示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选民是神展开救赎史的方法，是神为了展开救赎史选出来的民族。所以选民本身并不是目的，通过选民拯救万民才是目的。旧约的选民是与神立约、有神所赐的约和律法的以色列。随着耶稣救赎工作的完成，选民也扩大为教会的所有信徒。事实上，旧约时代的选民以色列预表新约时代属灵的选民——教会。选民的概念：①选民的名称：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有希伯来人、以色列人、犹太人。“希伯来人”强调亚伯拉罕的血统；“以色列人”强调持守耶和華信仰的共同体；“犹太人”强调国家和宗教；②选民的超血统特性：以色列并不是单一血统的单一民族，乃是多元血统和多元文化思潮混杂的民族。外邦人用割礼许下顺服律法的愿望，就被接纳为以色列民族的一员。由此可以知道选民社会并不封闭，乃是开放的；③选民的地位：不是血统的概念，是以约和律法为前提形成的信仰民族——以色列，并不能保障所有的个人都能无条件得救；④以色列选民的资格：以色列百姓等待已久的弥赛亚来到这地上，但是他们却把弥赛亚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件事给人的印象，似乎以色列百姓的选民资格被剥夺。但圣经并没有这样记载（罗 11: 7, 11, 25-29）。神当初拣选以色列人，并不是因为他们人数众多，也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民族更义（申 7: 6-8）。乃是按神

的主权和意志所行的恩典和慈爱。同样今天的基督徒虽然是外邦人，却因信得到属灵选民的资格；⑤选民的义务：神在旧约拣选以色列民，是为了将福音传到外邦，不是为了排斥其他民族。今天成为属灵的选民，信徒应该向不信的人传讲福音。

20：25 洁净和不洁净的：通过这些仪式规定，教训属灵的深奥真理（11：1-30）。

20：26 使你们作我的民：字面意思为“要成为我的”。中文和合本译为“民”（出 19：5），指特别分别出来的贵重宝石。对神来讲，以色列是与任何东西都不能换的贵重的宝石（申 26：18；赛 43：3-4）。

20：27 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19：31；申 18：10-11）。

21：1-33 祭司的洁净条例。有关祭司行为的圣洁条例。祭司担当神与百姓之间中保的这一独特职分，神赐下更加严格、彻底的洁净法规。祭司虽然不完全，却预表将要来临的无瑕疵的耶稣基督。

21：1-24 祭司应遵守的社会条例。祭司日常生活所要遵守的条例。祭司所以要在日常生活中圣洁地生活，是因为他们在神面前代表人、在人面前代表神。本章分为三部分：①祭司参加葬礼的条例（1-12节）；②祭司结婚的条例（13-15节）；③祭司洁净身体的条例（16-24节）。

21：1 不可为死中的死人沾染：死亡是罪恶的结果（罗 6：23），所以尸体被视为不洁。祭司不能为死人哀哭，更不能接近死人。

21：2-3 一般百姓死亡，在任何情况下祭司都不能接近尸体；骨肉之亲的死亡例外，祭司可以接近尸体沾染不洁。但大祭司是不许可的（11节）。“骨肉之亲”（18：6）只限于直系亲属。

21：4 就不可从俗沾染自己：因为祭司是百姓的领袖，他们犯罪，罪的影响力会涉及到所有百姓（4：3）。

21：5 祭司不可效法当时外邦盛行的为死人哀恸的风俗。这命令不仅针对祭司，也针对所有百姓（19：27，28）。不可使头光秃：根据历史学家黑罗多德（B. C. 484-425 年）考证，古代埃及祭司出席骨肉之亲的丧事，剃除头发表示哀恸。神的百姓绝对不能接受外邦宗教文化<启 绪论，罪与基督教文化>。胡须的周围，也不可刀划身（19：27-28）：祭司和百姓都被禁止。

21：6 管理圣洁会幕的祭司，更应该远离世俗和外邦的风俗，洁净自己，圣洁、专心地向神献祭。

21：7 祭司被神特别分别出来掌管神的事情，所以在婚姻上也应该毫无瑕疵。祭司要娶童女为妻（14节），暗示新约时代基督接受基督徒为新妇，基督徒是毫无瑕疵的童女（林后 11：2-3；弗 5：22-33；启 19：7，8）。

21：8 你要使他成圣：原文意为“你要把他看成是非常圣洁的人”。祭司是神分别为圣、担当圣职的人，所以应该受尊敬。奉献……食物：指奉献牺牲祭物。

21：9 祭司的女儿是祭司的直系后代，未出嫁时属于祭司（创 2：24）。祭司的女儿若行淫，就是羞辱自己的父亲——祭司。因此要治死这样的人，以恢复祭司的圣洁。焚烧：<申 25：1-3，圣经中出现的刑罚的种类>。

21：10-15 有关大祭司的条例。对大祭司圣洁的要求，比对一般祭司的要求更严格。因为大祭司到离神更近的地方，执行更重要的职分。旧约律法看到神对事奉之人的严格要求，因为他们是来到神面前的中保者。新约时代，基督徒更应该在神面前过圣洁的生活，因为神要求所有的基督徒圣洁。新约时代所有基督徒都是神的祭司<彼前 2：4，5，万人祭司主义>，都是事奉神的人（彼前 2：9；启 1：6）。

21：10 圣衣：指大祭司的衣服<出 28：1-43，以色列祭司的服装>。

21：11 也不可为父母：与一般祭司不同，大祭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近尸体。因为大祭司象征圣洁。

21：12 不可出圣所：不是指大祭司要生活在圣所里，而是不能放下圣所的事奉出去。因为大祭司是为了神的圣事特别被膏立、分别为圣的。

21：13-15 大祭司结婚配偶条例。与一般祭司一样（7节），大祭司也不能娶有瑕疵的女子（妓女、寡妇、被休、不洁）为妻。如果把大祭司比喻为耶稣基督，要求妻子无瑕疵，是指基督的新妇——教会的纯洁（林后 11：2；弗 5：27）。

21：14 娶本民中的：与先知不同，祭司长只能通过血统继承祭司职分，所以要重视血统的纯洁性<

摩 绪论，先知与祭司职分>。

21: 16-23 祭司长的身体条件。身体残疾的人，不能作为祭司在神面前献祭。这条例象征宗教的圣洁，是旧约时代所遵行的条例，今天其约束已经废除。要求祭司无残疾，不是轻视身体残疾的人，乃是要求人在神面前的圣洁。祭司外在的完全，让在基督里的属灵祭司<彼前 2: 4, 5, 万人祭司主义>知道所有信徒都应该毫无瑕疵。

21: 18 塌鼻子的：不仅指鼻子有残疾，也包括五官不完全。

21: 20 眼睛有毛病的：指眼睛上有白色斑点。癣：慢性皮肤病。

21: 22 至圣的：指“圣洁的物”——献给神的祭物，赎罪祭的一部分或平安祭、赎愆祭、素祭，献给神之外的余剩部分（2: 3, 10; 6: 16, 26-29; 7: 6-7, 15-21, 30-34）。

22: 1-33 有关圣物的条例（1-16 节）及献给神祭物的条例（17-33 节）。接续 21 章的内容。圣物条例规定祭司及能吃圣物的家人和不能吃的情况。圣物属于神（21: 22），是圣洁的。虽是祭司，如果不洁净也不能吃神的圣物。否则应该被治死，因他使神的圣物沾染不洁。这暗示新约时代的信徒犯罪，就与神的恩典断绝，不能享受神的恩典。向神献祭，应献上毫无残疾的祭物（19 节），因为神是圣洁的。“没有残疾”指完全、没有缺欠，预表耶稣基督作为毫无瑕疵的祭物，在神面前献上自己，代赎我们的罪（来 9: 11, 12）。

22: 1-9 祭司长不能吃圣物的情况。即使作为祭司长，因身体或宗教仪式的不洁，也不能吃圣物。

22: 2 要远离：祭司应该先省查自己，用心灵和诚实接触神的圣物。

22: 3 你们世世代代的后裔：神特别赐给亚伦后代祭司职分，它是根据血统继承的终身职分。凡身上有污秽：污秽的原因有两种：①因自己犯罪沾染不洁；②不是自己犯罪，却因他人的罪或外部邪恶的影响沾染不洁（4, 5 节）。

22: 4 凡长大麻风的，或是有漏症的：祭司患上这些疾病，就不能执行祭司的职务、权利，直到痊愈。

22: 5 使他不洁净的爬物：<申 14: 3-20, 图表>。使他不洁净的人：麻风病或漏症患者、或因接触不洁之物沾染不洁的人。

22: 7 日落的时候，他就洁净了：根据犹太人计时方法，一天的开始在日落时，而不是子夜。从不洁的状态恢复到洁净的状态，需要一整天的时间（11: 24）。

22: 8 自死的，或……撕裂的：这样的动物身上还留有血，是不洁的（17: 14-16），所以不能吃。

22: 9 轻忽：如果不洁的人接触或吃了圣物，被神分别为圣的圣物就会沾染不洁（7: 19-21）。

22: 10-16 祭司之外可吃圣物之人。可吃圣物之人的条件：有祭司血统的人或祭司的家属。强调吃圣物的条件，为了防止人们任意对待耶和华神的圣物。

22: 10 外人：祭司之外的所有人。

22: 11 与祭司有关系的客人或雇工不能吃圣物（10 节），但完全属于祭司家的仆人被视作祭司的家人，可以吃圣物。由此可知圣物本身并没有神秘的力量，是作为事奉的代价赐给祭司的，所以祭司的家人可以自由地吃。

22: 12 若嫁外人：指祭司家族之外的男人。如果祭司女儿离开祭司家族，嫁给一般家庭的男人，她不再是祭司家里的人，所以不能吃圣物。举祭的圣物：指举祭（7: 32）中归给祭司的祭物。

22: 13 与她青年一样：祭司出嫁的女儿成为寡妇或被休之后，重新回到家里成为祭司家里人。

22: 14 有人：祭司以外的所有以色列人。五分之一：玷污圣物，要献上赎愆祭，同时要用原祭物的五分之一作为赔偿交给祭司（5: 14-6: 7）。

22: 16 自取罪孽：违背有关圣物的条例，受到死的刑罚（民 18: 32）。

22: 19 没有残疾的公牛：即使神没有要求，甘心献上的祭牲也应该没有残疾。因为：①神是圣洁的；②甘心情愿献上，在神面前表示自己纯粹的信仰。暗示今天的信徒应以圣洁的心甘愿地把自己献给神。

22: 20 有残疾的……不可献上：神不是计较祭物本身。祭物本身并不能赎罪，也不能促成与神的和睦，只是因为祭物预表耶稣基督（来 10: 5-14）。

22: 22-23 有病和残缺的动物被视为不洁，并不是因为它们有什么罪，而是失去了神创造的美好形象。象征罪的本质或罪的影响，所以在宗教仪式上被视为不洁。如同亚伦残疾的儿子不能担当祭司职分（21: 16-23）。长疥的：21: 20 也被翻译成“疥”。只可作甘心祭献上：律法在原则上彰显神的公义，虽不可作为火祭献给神，但可献为甘心祭。

22: 24 不可这样行：即不可阉割。古代近东视肾为生命的根源，摘去肾被视为除去繁殖力、破坏生命、混乱神的创造秩序。

22: 25 神的食物：指献给神的所有祭牲。

22: 26-33 有关祭牲的条例。献给神之祭物的一般条例：①献才生的牛、羊为祭牲，应出生八日以上；②母和子一同献上，不能同日宰杀；③平安祭中的感谢祭应在当日吃掉。

22: 27 才生的牛、羊：献给神作祭物，应该跟母七天，这命令反映神的怜悯。从属灵的意义讲，与出生后第八日行割礼有密切的关系（创 17: 9-14，割礼和信仰）（出 22: 30）。

22: 28 不可同日宰母和子：向神献祭时，禁止采用外邦人残忍的方法。与“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 23: 19；申 14: 21）、“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申 22: 6-7）的意义一样。

22: 31 遵行：律法的特点在于遵行（加 3: 21）。律法的规定非常严格、细致，有时带给人束缚和约束。但因耶稣基督的缘故，律法升华为福音，这个福音的特点在于相信（罗 10: 6-9）。福音使人享受真正的自由和释放。

22: 32 要被尊为圣：人借着对神的敬畏和对神旨意的遵行，归荣耀于神。神特别通过自己的百姓，在历史中展开自己的旨意和计划，借此被尊为圣。

23: 1-44 有关耶和華节期的条例。以色列百姓一年内要守的节期，彰显了神的救赎大工。以色列百姓通过守这些节期纪念神救赎的工作和祝福。纪念神救赎的节期有逾越节（5 节）、无酵节（6-8 节）、赎罪日（27-32 节）；纪念神祝福的节期有初熟节（10-14 节）、五旬节（15-21 节）、住棚节（34-43 节）、吹角节（24, 25 节）。在救赎史的意义，这些节期预表基督耶稣的救赎工作。今天的信徒：①应正确知道节期所包含的救赎史意义；②应诚实地遵守节期，不只在形式上。

23: 2 圣会：指圣洁的聚会。节期：源于“定”，指“指定”、“指定的时候”。神给以色列百姓特别指定，要以色列百姓遵守的“时候”，称为“耶和華的节期”。

23: 3 安息日：神完成创造工作以后便休息了，守安息日是为了让人记住神的创造工作（出 31: 12-17）。在新约时代，安息日升华发展为纪念基督完成救赎大工的主日（出 20: 8-11；申 5: 15；太 28: 1）。

23: 5 逾越节：纪念以色列在埃及地为奴之时，神对他们施行拯救的节期。预表基督耶稣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十字架事件（林后 5: 7）。逾越节和无酵节的关系，请参照申 16: 1-8。

23: 6 无酵节：纪念以色列百姓脱离埃及的节期。在一周内都要吃无酵饼，所以称为无酵节（出 12: 8）。

23: 7 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指肉体的休息，也暗示完全遵守圣会。预表新约信徒在基督耶稣里面享受安息（来 4: 1-11）。

23: 8 要将火祭献给耶和華：以色列百姓在一周内吃无酵饼，把燔祭、素祭和赎罪祭献给神（民 28: 17-25）。意味着属神的百姓活在这个世界上，却不应追随世界的宴乐和喜乐，在基督耶稣里悔改、奉献、事奉。

23: 10 收割庄稼的时候：希伯来人从尼散月开始收割，是他们宗教历的 1 月，公历的 3-4 月（申 11: 14）。初熟的庄稼：在迦南地，即应许之地生产的初熟谷物。献上初熟谷物的节期是初熟节，在逾越节之后第一个安息日的第二天。象征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初熟的果子献在神面前。

23: 11 摇一摇：向神献上摇祭（7: 30）。

23: 13 欣：液体剂量单位，约合 3.67 升。

23: 14 都不可吃：把初熟谷物献给神之前，吃地里的出产是无视神对土地拥有的主权，是背叛神的恩典，所以被禁止。

23: 15-16 七个安息日……五十天：指初熟节后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即满了 49（7×7）日以后的

第 50 日。这时大麦收割接近尾声，小麦开始收割。这时献上摇祭，是出于对神的感谢，感谢神把新的谷物赐给他们。象征新约时代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圣灵降在我们中间彰显神的工作。

23: 17 两个摇祭的饼：初熟节把初熟的谷物捆成捆献给神，本节要人把谷物磨成面烤成饼，作为素祭献给神面前。初熟的庄稼第一捆象征耶稣基督的复活，这两个饼象征降下的圣灵，为了见证耶稣基督的事奉和牺牲（救赎的事奉）。

23: 18-19 燔祭……赎罪祭……平安祭：以色列百姓出于感谢向神献上素祭，也应同时献上燔祭、赎罪祭和平安祭，以得到赎罪、并维持与神的和睦。这是属神百姓的本分。暗示信徒应在圣灵里向神奉献、罪得赦免、与神维持正常和睦的关系。

23: 20 初熟麦子作的饼：指五旬节的两个有酵饼（17 节）。

23: 21 作为世代永远定例：麦收节（五旬节）、无酵节（逾越节）、住棚节是以色列的三大节期。以色列男子必须要到耶路撒冷圣殿守这些节期（出 23: 14-17）。

23: 22 以神的慈悲和慈爱为基础，为照顾贫穷人所定的条例（19: 9, 10）。暗示神的律法是出于爱而赐给人（太 22: 36-40；罗 13: 8-10；加 5: 14）。

23: 23 七月的节期。希伯来宗教历的七月，聚集圣会中的各节期。希伯来宗教历七月是公历一月，七月有吹角节（第一日）、赎罪日（第十日）、住棚节（第十五日）等重要节期。因数字“7”与神的创造有紧密关系。

23: 24 要吹角：吹角为告知神的新消息（出 19: 16, 19；启 8: 6-9: 1, 13）和宣布喜乐日子的到来。这时也是民间历的 1 月，百姓此时纪念和庆祝新年，以新的心态开始崭新的生活。角声也象征耶稣基督的再临（太 24: 31）。

23: 25 火祭：是四种献祭方法之一（火祭、举祭、摇祭、奠祭），祭物用火焚烧献给神。

23: 26-33 赎罪日的条例（民 29: 7-11）。本书 16 章谈到赎罪日的目的、意义和守法。

23: 27 要刻苦己心：是禁食的目的，使人有懊悔并悔改的心。神接纳忧伤痛悔的心灵（诗 51: 17；赛 57: 15）。

23: 28 赎罪日……赎罪：神将赎罪日定为律法条例，是为了彻底赎所有以色列百姓和祭司的罪，除去会幕的不洁。以色列百姓和祭司犯罪并意识到，能借着向神献上赎罪祭而得以赎罪（4: 1-5: 13）。但如果他们没有意识到或没有完全得赎，罪会始终存留，应该被赎。并且会幕也因他们的罪沾染了不洁，因此也需用血洁净。所以神规定一年一次的赎罪日，使一切罪得到清除。赎罪日预表耶稣基督十字架的代赎。

23: 30 赎罪日是以色列人向神悔罪求赦的时期，如果从事体力劳动，是无视神赎罪的恩典，想要靠自己的努力得到神的救恩和达到义的行为（7 节），必躲避不了死亡的刑罚。

23: 32 要守……安息日：字面意思是“安息的安息日”，是对安息日的强调（16: 31 节）。

23: 34 住棚节：是纪念以色列百姓旷野生活的节期，在一年收割结束后守的秋收感恩节。也称住棚节为收藏节，与逾越节（无酵节）、五旬节（七七节，麦收节）同是以色列三大节期。守这节七日：所有的百姓用树枝支搭草棚住七日，在圣所里有圣会。

23: 36 第八日：数字“八”意味着复活（14: 10）。守节七日以后，第八日有圣会，象征神在新的状态中再次赐福。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守住棚节的七天，以色列百姓应该在圣所里，每天向神献上燔祭、素祭和赎罪祭。

23: 38 在耶和华的安息日以外：一般安息日除了献上常献的燔祭，还要与燔祭一同献上素祭和奠祭（民 29: 1-38）。在特别的节期，遇到安息日，就要在安息日祭物之上，加上节期的祭物一同献上。你们的供物：指祭物之外，百姓甘心为神所献的金、银、宝石等礼物（出 25: 3-7；民 7: 2-88；代上 29: 2-9）。

23: 39 收藏了地的出产：住棚节要把一年的所有出产收藏在仓库里，所以叫收藏节（出 23: 16；34: 22）。

23: 40 本节象征因神的祝福而有的繁荣、和平。美好树上的果子：意为因神的祝福而繁荣。棕树上的枝子：象征和平（出 15: 27；约 12: 13）。茂密树的枝条：象征繁荣。河旁的柳枝：溪水边的柳

树，象征新鲜。

23: 41 每年：神让以色列百姓每年都守住棚节，暗示只有神的祝福才能享受真正的和平繁荣。

23: 42 住在棚里七日：重现以色列百姓在旷野生活的形式。以色列子孙通过亲自重复这样的仪式，重温神拯救以色列的能力，更加坚定信心。通过守住棚节，告诉以色列在世上是寄居者，无论在旷野还是在迦南地（来 11: 13-16）。这预表新约信徒在地上寻找不到永久的家乡，只是客旅（来 13: 14；彼前 1: 17；2: 9）。

23: 43 好叫你们世代知道……住在棚里：以色列百姓出埃及后的旷野生活，告诉我们世上的一切不能赋予我们最终的希望和价值。基督徒最终的目标和价值在于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 33）。

24: 1-9 灯台和陈设饼桌的条例。会幕制度已在出埃及记 25-40 章里提过。利未记谈到会幕里举行的祭祀仪式。本章谈到灯台和陈设饼桌的条例，为了强调灯台使用的油、烤制陈设饼的面，应该由以色列百姓担当。

24: 2 橄榄：膏立所用的油（8: 2；出 30: 23-25）。清橄榄油：日常生活使用的油，用橄榄树的果子、叶子和枝子一同捣成。清橄榄油只用橄榄树的果子捣成。使灯常常点着：照亮圣所，方便祭司在圣所内活动。其属灵意义：光象征福音，点着的灯象征神的救赎把福音赐给人。

24: 3 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指圣所部分。圣所里有用金子制成的灯台、香炉及陈设饼桌。从晚上到早晨：从犹太人一天的开始——下午 6 点到第二天黎明。此时点亮灯象征耶稣基督来到黑暗的地上，用天上的光照亮黑暗。经理这灯：“经理”意为“看管”（出 27: 21），指很好地管理灯。

24: 4 精金灯台：灯台用纯金制成，称为金灯台（出 25: 31-40）。

24: 5-9 陈设饼的条例。陈设饼有 12 个，每行 6 个摆成 2 行。每到安息日更换一次，撤下的陈设饼归给祭司。

24: 5 细面：用谷物制成的细面象征以色列百姓完全的奉献。十二个饼：象征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象征在耶稣基督里成为亚伯拉罕子孙（加 3: 7）的属灵以色列。伊法十分之二：伊法是固体计量单位，指 12 升。伊法十分之二是 4.4 升。

24: 6 精金的桌子：圣所内北边的桌子（4: 7），用皂荚木制成，用精金包裹。

24: 7 乳香：从乳香树出来的天然橡胶，色泽乳白带有香气。这个词源于“成为洁白”、“洁净”。可能为使陈设饼在洁净状态下被神悦纳而使用。作为纪念……火祭：指纪念祭（memorial offering）。将乳香作为纪念祭，焚烧献给神。祭司在一周后食用陈设饼时，用乳香代替陈设饼，取一把乳香焚烧献给耶和华神，为的是使陈设饼在神面前蒙纪念。

24: 8 作永远的约：把饼不断陈设在桌上，是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要永远守的条例，是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永远之约的记号（sign）。

24: 9 要给亚伦……：神供给亚伦和他儿子食物。神给事奉自己的人解决衣食住行的问题（林前 9: 9, 10）。

24: 10-16 对褻渎圣名之人的刑罚。处罚褻渎圣名之人的例子，这是严重的教训，所以在这里仔细谈论。

24: 10 他父亲是埃及人：有的以色列百姓在埃及为奴时，与埃及人通婚。这个埃及人那时与以色列女子结婚，在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时一同出来（出 12: 38；民 11: 4）。这个人的儿子褻渎并咒诅神的圣名，从这件事情可以知道这人的家庭教育状况。这个人的行为告诉我们，他在自己家庭生活中并没有正确的信仰。摩西和提摩太从小就从母亲那里受到很好的信仰教育，才成为被神重用的器皿（出 2: 8, 9；提后 1: 5-6）<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24: 11……圣名，并且咒诅：“耶和华”意为“自有永有者”。这个名字的真正意思通过摩西启示给以色列百姓（出 3: 14, 15）。这个名字是彰显神自己的名字，所以以色列百姓不能妄称这名字，只能用意为“主”（Lord）的“阿多拿义”。名字代表着一个人的人格。所以作为以色列妇人的儿子，咒诅神的名字是应被治死。咒诅神，意味着咒诅所有权威根源之神，是对神之秩序的背叛和谋反。这样的行为属于魔鬼，是神最憎恨的（赛 14: 12-15）。示罗密：字面意思是“和平”、“充满和平”。但这个妇人在埃及地与埃及人结婚，犯了与外邦人通婚的罪。这个妇人没有用信仰教育好子女，造成儿子的

悲剧。

24: 12 要得：当时以色列在神的直接统治下，他们在处理亵渎圣名之人时，在等候以色列的最高统治者——神的旨意。

24: 15 凡咒诅神的：是废弃与神所立之约，被神定罪是应当的。

24: 16 那亵渎耶和華名的：是亵渎创造宇宙万物的创造主、无视神的宇宙秩序和权威，所以被治死是应当的。但是后来犹太人错误地应用这个律法，用石头打死了司提反（徒 7: 1-60）。寄居的：居住在以色列百姓中的外邦人，指以色列百姓之外的所有人。

24: 17-23 同害报复法。已在出埃及记 21: 23-25 提过。这个法规的根本精神是让人尊重生命，报复不要超过需要（申 19: 21，同害报复法）。

24: 17（出 20: 13）。

24: 19-20 本节呈现公义的原则。公义的特点在于所有一切都按神的律法而行。暗示将来必有神对不义的审判。

24: 22 寄居的：与一般意义上的外邦人不同，是指与以色列人生活在一起、虽不是本地人，但被以色列的风俗，文化同化。

25: 1-55 以色列法律中彰显出神的慈爱。神对以色列百姓的爱，通过律法的制订得到彰显。神为让以色列百姓平等自由地生活，颁布了永远消除贫富的律法。只有在经济分配公平公义的基础上，才能确立社会真正的正义。所以神制定了阻止产生贫富贵贱的制度。通过这样的律法让人清楚地知道神的主权和公义。也让我们认识到自己不过是神的管家。本章内容分为两大部分：①有关安息年的规定（1-7 节），②有关禧年的规定（8-55 节）。可以说这些都预表将来要成就的天国恩典。

25: 1-7 有关安息年的条例。以色列主要的节期都与神创造所用的时间有关。七天一次的安息日；每年七月的各种节期仪式（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每七年一次的安息年等。这些节期的精神都是一样。安息年与安息日具有相同的属灵含意，详细内容请参照出 23: 10, 11。

25: 2 地就要……守安息：命令使地休耕一年，以提高出产。更大的目的是使人在神面前享受真正的安息，与神有更深的交通。

25: 4 第七年地要守圣安息：从安息年条例看到，神并没有按犹太传统制定进入迦南的第一年为第一个安息年，而是在基本征服迦南、进入迦南的第七年定为安息年。

25: 5 自长的庄稼：指上年掉在地上的谷粒，长大所结的果实。没有修理的葡萄树：没有修剪枝子，任其生长的葡萄树。不可摘取：安息年的出产不能据为个人所有收藏起来。这些出产是全体以色列人的共同财产，特别是贫穷之人的财产。

25: 6-7 安息年所出的：指在安息年生长并结出的果实。神特别规定安息年的出产作为穷人或动物的食物，使任何人都能享受安息年的喜乐。

25: 8-55 有关禧年的条例：①词源考察：“禧年”意为“公羊角”。从吹公羊角宣告禧年的开始而得的名称；②禧年时期：是重复七次安息年后的第二年，即第五十年的赎罪日（宗教历七月 10 日，公历一月 10 日），从角声响起开始，直到下一年的赎罪日，整整一年的时间；③禧年条例：与安息年条例相同。安息年的所有规定都适用于禧年：所有的仆人都得到释放；所有的债务都被免去；产业（土地或房屋）回归主人手中。是根据神的话“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23 节）。以赛亚先知称之为“恩年”、“报仇的日子”（赛 61: 1-2；路 4: 17-21）。指罪人被耶稣基督从撒旦的捆绑中释放，一同参与永远的自由、喜乐、恢复的禧年。

25: 8 七个安息年……四十九年：第七个安息年，是休息的年份，下一年是禧年，也是休息的年份。即第四十九年和五十年都是休息的年份。

25: 9 在禧年的赎罪日宣布恩典、喜乐、自由和恢复，告诉我们首先应该赎罪，神的恩典才能临到。

25: 10 第五十年……宣告自由：显明以色列是属于神的百姓，不能属于任何人；地也属于神，也不能永远属于人。宣布自由，象征神借着耶稣基督使人从撒旦、罪恶和死亡的压制中得以自由（路 4: 18, 9）。

25: 11-12 禧年自结果实的条例与安息年出产的条例一样（5-7 节）。

25: 13 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地业一般指“被分配的地”。把地卖掉或离开到别地生活的人，到了禧年就能各自回到原来的地业，重新拥有那地。

25: 15-16 买卖土地的价格以禧年为标准设定。如离下个禧年时间比较长，地价就高；如剩下的时间不多，地价就低。因为到了禧年所有的土地都要回到原主人手中。

25: 18 律例……典章：〈申 4：1〉。在那地上安然居住：意为不受外敌侵略，另外是与地保持和睦的关系——地产丰盛，主人享受安宁。

25: 20-21 神消除人内心的忧虑。很多人因安息年土地休耕，为当年的食物忧虑。神应许自己的百姓，为了使他们在安息年享受喜乐与丰富，必在第六年使地的出产加倍。表示神有主权按自己的旨意掌管天地万物。

25: 21 我所命的：表示神统治、掌管自然的事实（来 1：3）。福：源于“屈膝”、“赞美神”，意为“祝福”、“繁荣”。神满足人的需要。旧约圣经主要谈到神物质的祝福，新约圣经主要谈到属灵的祝福〈申 28：6，圣经中出现的福的意思〉。

25: 23 地是我的：神是全宇宙的主人，人只不过是管家。土地是神所创造，神对土地理所当然拥有所有权。是客旅、是寄居的：暗示人在地上不过是寄居的（23：43）。

25: 24 赎回：原意为“付上赎价释放”、“解开”、“恢复”，与“救赎”是同一词。指本人或弟兄付上代价重新得回被卖的人或土地。使我们联想到用自己宝血赎回罪人的耶稣基督的救赎（林前 6：19，20；启 5：9）。

25: 25 你的弟兄……赎回：在以色列社会中，至亲（弟兄及亲属）遇见困境或危机时，有相互赎回的责任和权利。彰显以色列人之间的爱，也彰显命人作这事的神的慈爱。暗示神拯救罪人的爱及用自己的生命赎回罪人的基督之爱（约 3：16；弗 5：2）。至近的亲属：意为“至近的救赎者”。

25: 27 算出卖地的年数，把余剩年数的价值：以色列人的土地买卖以禧年为中心。人卖地后，如果想赎回，就应该在所得的地价中，除去买地人使用土地年数的价值，把剩下的价值还给买地人，就能赎回自己的土地。

25: 29-34 房屋买卖条例。城内的房屋（29，30 节）、无城墙村庄的房屋（31 节）、利未人的房屋，各有不同规定。

25: 29 城内的住宅：高级住宅，大多是富人的房屋。这样的房屋在禧年不必还给对方。禧年制度是为穷人制订，不必还给富人。禧年制度是让穷人脱离贫穷，以此消除贫富差距。

25: 30 一整年之内：是赎回的期限。

25: 31 如乡下的田地：建在田地或牧场的房屋多数是穷人唯一的住处，被视为土地的附属。按土地买卖法，在任何时候都能赎回，在禧年会回归主人。

25: 32-33 利未人所得为业的城邑：利未人出生时就被分别为圣，专职事奉神（民 8：9-26；18：3-7），神是他们的产业。分配给他们的城邑也不起眼。如果他们失去这些城邑，生存会受到很大的威胁，所以他们可以随时赎回产业，禧年会回归他们。

25: 34 郊野之地不可卖，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利未人没有产业，神是他们的产业（民 18：20-28）。利未人把自己奉献给神（出 32：26-29），应专心事奉神（宗教上的事，民 8：9-26），所以没有产业，只拥有居住城邑周围的少许土地。这地不是特别得到的产业，只是属于城邑的产业。所以这样的产业不能买卖。

25: 35-55 禧年独特的规定。宣布免去欠债之人的债务、解放为奴之人。

25: 35-38 同族帮补的条例。帮补和安慰同族中的穷人。如当他们急需用钱向人借钱时，不要收利息，应以爱心和同情心借给他们。神以出埃及的救赎事件为根据，表明这个命令。暗示新约时代在基督里称为兄弟姐妹的人，应该帮助经济困难的人，也应该看顾灵里软弱的人。

25: 36 不可向他取利：（出 22：25）。

25: 38 神拯救在埃及地为奴的以色列百姓，使他们征服迦南地。这并不是以色列百姓的功劳，是神无条件的爱、无限的慈悲。以色列百姓得到神的爱和慈悲，应该象蒙爱的人爱周围贫穷的人（约壹 4：11）。



25: 39-46 对奴仆的条例。有两种情况：买同族希伯来人为奴仆（39-43 节）；或买外邦人为奴仆（44-46 节）。外邦人奴仆可以成为永久的奴仆，但希伯来人不能成为永久的奴仆。在第七年应该释放希伯来奴仆，若没到七年，到禧年也应该释放他<申 15: 12-18, 希伯来奴仆制度>。

25: 41 回归本家：为奴的人各自回到自己家中。

25: 42 是我的仆人：以色列百姓本质上属于神，也是为神作工。暗示新约时代的信徒属于基督，也应该为基督作工（林前 7: 22, 23）。

25: 43 敬畏你的神：所有相信神的主人，对待仆人或下人应该记住，这些仆人也是神用宝血买赎的百姓，不可随意对待（西 4: 1）。

25: 44-45 律法适用于与神立约的以色列百姓。所以律法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之间存在差异。但这并不是人格上的差异，乃是身份上的差异。这差异暗示新约时代信主与不信主之人的差异。即信徒在身份上是神的儿女、神的百姓、属神里的人。不信之人在神之外，与神没有任何关系，所以不能享受神的祝福和恩典。

25: 46 拣出奴仆：外邦人在两种情况下成为奴仆：用钱买来；战争俘虏。

25: 47-55 以色列人成为外邦人奴仆的条例。以色列人被卖到富有的外邦人家为奴，能随时用钱赎回，或在禧年得到释放。用钱赎回的方式：自己变富后，可以用钱赎回自己；或借对自己有赎回义务的亲属帮助。赎价标准以禧年为中心的土地买卖法为准（15, 16 节）。

25: 49 本家的近支：直译为“血统上有关系的人”。

25: 51-52 赎价根据距离禧年的年份所定。因为禧年希伯来奴仆都要无条件释放，所以要考虑仆人该付多少。这条例也用于确定土地（15, 16 节）、无城墙的房屋（31 节）、利未人的城邑（32 节）。

25: 53 要像每年雇的工人：不能把他看作完全属于自己的仆人，应该象对待以一年为期限所雇的工人一样。

26: 1-46 应许和警告。本书的结论部分，由顺服的祝福（3-13 节）和不顺服的咒诅（14-39 节）；或许因堕落遭到刑罚，只要悔改就随时给予恢复的应许（40-46 节）组成。与出 23: 20-33 西乃山之约结论、申 28 章摩西摩押平原讲道结论一脉相承。

26: 1-2 本章绪论，是十诫中第 2、4 诫命的概要（出 20: 4-6, 8-11）。

26: 1 神像：请参照王上 14: 23。偶像或是柱像：把圣洁的神（约 4: 24）雕刻成被造物的可视形象，把神的荣耀变成羞耻，是亵渎神的行为（罗 1: 23, 25）。

26: 2 敬我的圣所：指唯一的中央圣所（申 12: 5）。这圣所是为了以色列共同体的洁净、坚固耶和華信仰，特别设定的象征神临在的场所。以色列百姓要遵守安息日制度，遵守唯一圣所的制度，坚持以神为中心的信仰生活。暗示今天的信徒应在基督里以教会和主日为中心过信仰生活。

26: 3-13 伴随顺服的祝福。是可视的祝福结果，是属灵祝福的模型<申 28: 6, 圣经中出现的福的意义>。

26: 4 时雨：指“时间”、“季节”。神根据季节按时降雨，叫地生出土产，田野的树木结果。显明神按时帮助我们。象征神把生命的雨露降给顺服的信徒，使他们在生活中结出丰盛的果实（诗 104: 10-15; 来 6: 7, 8）。

26: 5 打粮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从 3 月份开始的打粮食工作，持续到摘葡萄的 7 月份，意味着粮食大丰收。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摘葡萄的时间是 6、7 月，小麦和大麦的撒种时间是 10、11 月。

26: 6 以色列百姓顺服神，神应许保护他们远离一切恶人、猛兽和战争。因为他们的顺服，等于承认神是以色列的王，是拥有主权的神；神必亲自保守以色列，亲自为以色列争战。

26: 7-8 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以神为王、顺服神话语的人能够击退任何仇敌（申 32: 30; 赛 30: 17）。因为战争属于耶和華（撒上 17: 47）。象征新约时代的信徒，按神的话语与撒旦和它的仆役争战，若顺服神的话，就有能力得胜（林后 10: 1-6; 弗 6: 10-17）。

26: 10 陈粮……新粮：因连续大丰收，上年的粮食还没有吃完（陈粮），要用新的谷物（新粮）取代。巴勒斯坦雨水缺乏、土地贫瘠，只有主管自然和土地的神才能赐下丰收的祝福。

26: 11-13 属灵的祝福。在最后提到属灵的祝福。

26: 11 我要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神要通过帐幕亲自住在百姓中间。“帐幕”象征神的临在。对于属神的百姓，最大的祝福是以神为自己的产业，与信实的神建立约的关系（12节）。

26: 13 出埃及与西乃山立约，是将以色列建立为属神的神政国家最核心的事件。出埃及事件在以色列历史中被不断回顾。神赐下以色列百姓遵守的律法，出埃及事件就是这律法的根据。以色列绝对不能忘记这神救赎的事件。折断你们所负的轭：“轭”比喻埃及的压制和束缚。叫你们挺身而出：指从埃及为奴的生活中被释放，成为自由之民。

26: 14-39 伴随着不顺服的咒诅。详细列出不顺服神而带来的咒诅。作者之所以写出长长的咒诅，是为了提醒人们，因为人是软弱的。尽管如此，这段经文是要人选择顺服神，享受神的祝福（3-13节），不希望人选择不顺服而遭受咒诅。

26: 16 眼目干瘪、精神消耗：违背神的话语而患疾病的悲惨结果。新约时代，象征属灵眼睛的昏花（约 9: 40, 41；启 3: 18）和灵里的贫穷（启 3: 17, 18）。

26: 17 无人追赶，你们却要逃跑：不顺服的结果，时常生活在恐惧中。

26: 18 加七倍惩罚你们：虽然受到神的惩罚，仍不知悔改的人，神震怒的鞭打会更彻底地临到他们身上。七：象征“完全”、“充满”〈启?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26: 19 必断绝……骄傲：抵挡神、无视神的话语是因骄傲而有。骄傲是认为自己很了不起的错觉，是罪恶的根源。但圣经描述人为压伤的芦苇、将残的灯火（赛 42: 3），离开神什么也不能作（约 15: 1-6）。天如铁，……地如铜：天不下一滴雨、地不长一根草的荒芜景象。

26: 22 道路荒凉：与祝福的繁荣（9节）不同，因咒诅的结果，百姓的数目急剧减少，没有人再走在路上；道路也因此杂草丛生，变得荒凉。用图画呈现出远离神恩典之地的干枯荒凉。

26: 24 因你们的罪：神抵挡以色列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恨以色列百姓。不过是视他们所犯的罪为可憎。以色列百姓只要有罪，就必成为抵挡神的人；如果以色列百姓悔改自己的罪，就必成为蒙神保护和爱的对象。神喜悦痛悔之人的眼泪。

26: 25 背约的仇：指离弃与神所立之约。

26: 26 必有十个女人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平时一个女人在一个炉子为自己家人烤饼。缺少粮食时，只能把各人的粮食聚在一起烤饼。描述缺少粮食时常挨饿情景。申 28: 53-57 警告，甚至人们会因饥荒吃自己所生的孩子。这都是不顺服神所招致的悲惨结果。这种悲惨境况，在以色列历史中时常发生（王下 6: 24-33；哀 2: 20；4: 9, 10）。

26: 27 呈现人性的顽梗。知道惩罚是神的旨意，自己是在被神责打，但仍顽梗、继续犯罪。

26: 29（申 28: 53-57）。

26: 30 日像：迦南人所事奉的偶像，可能是象征太阳神的像。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讽刺偶像不能给事奉它的人带来任何益处，也不能保障生命。

26: 31 馨香的香气：指香炉上的香。神不再闻这香气，因为神所要的不单是祭祀，乃是包含在祭祀中的百姓顺服的心（撒上 15: 22）。象征神不听罪恶支配的人所献上的祷告（诗 66: 18；赛 59: 1-2）。

26: 32 仇敌就因此诧异：住在迦南地的人和周围的外邦人，必因以色列百姓受到神的审判和惩罚而嘲笑以色列百姓。暗示当我们因犯罪落在神的震怒之下，仇敌撒但会因此嘲笑我们。

26: 33 把你们散在列邦中：（申 4: 27）。

26: 34-35 正在那时候，地要歇息，享受安息：人的堕落也影响到自然界，宇宙万物也落在人所犯的罪恶痛苦中（创 3: 18；罗 8: 22）。自然也盼望着安息和恢复的日子（罗 8: 19-21）。神使神的众子得以恢复的时候，自然也一同从罪恶的影响中完全得以恢复。神制定每七年一次的安息年和每五十年一次的禧年为记号。但邪恶的人违背神所制定的法规，使地非常疲惫。神通过公义的审判把邪恶的人从土地上赶出，使土地享受安息的喜乐。本节的描述手法为拟人化。

26: 36-37 你们剩下的人：在灾难中活下来，成为俘虏或游离在列国中的人。叶子被风吹的响声，要追赶他们：不顺服、离开神的人，在仇敌国家感受到恐惧和不安。但居住在神怀里的人，必象诗篇作者所说：“其中的水虽砰訇翻腾，山虽因海涨而战抖，我们也不害怕”（诗 46: 3）。彼此撞跌：意为“人跌倒在他弟兄之上”，彼此踩踏而死。

26: 38 警告在神面前犯不顺服的罪，必从神所应许的迦南地被逐出，在其他地方悲惨地死去。

26: 39 因祖宗的罪孽：他们受到审判并不是因祖宗的罪，乃是因为他们效法祖宗的罪，受到罪的刑罚（出 20: 5；结 18: 19, 20）。

26: 40-45 伴随悔改恢复祝福。结束可怕的咒诅（14-39 节），神应许伴随悔改的恢复，提出神真正的意图。虽然以色列百姓因犯罪受到神的咒诅，他们无论何时、何地，以痛悔的心回到主面前，慈爱怜悯的神必以迎接浪子的父亲之心（路 15: 20）迎接以色列，把他们抱在自己怀中。从中可知神所希望的是饶恕、拯救，而不是审判、刑罚；同时也知道神的惩罚并不是咒诅之杖，乃是督促悔改的慈爱鞭打。信徒因神的慈爱、恩典，任何状况中都能仰望主，拥有永远的盼望。

26: 40-41 回转到神面前的阶段：①认罪。只有在神的恩典之下，才能明白自己犯罪的事实。从新约圣经可知，只有在圣灵的感动下，才能承认自己的罪（约 6: 8, 9）；②承认罪后，寻求神的帮助和恩典（约壹 1: 9）；③悔改。从罪中回转到神面前。心若谦卑：神不轻看忧伤痛悔的心灵（诗 51: 17；赛 57: 15, 16）。服了罪孽的刑罚：仰望着神的公义，承认自己是罪人的态度。

26: 42 我……约：神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是慈爱、恩典的约（创 17: 7-14；26: 3-4；28: 13-15）。是神根据亚伯拉罕的信心所立的约（创 15: 7）。这个约不会因为人的行为而被废止或消失（申 29: 25，约的语源考察）。

26: 44 不背弃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神一定持守与自己百姓所立的约，绝对不会背弃或消灭，使约最终发挥其功效。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 19）。信徒最终的得救就是根据神信实的约。

26: 46 本书全部条例是出埃及第二年（B. C. 1445），1 月 1 日（出 40: 17）至 2 月 20 日间（民 10: 11），摩西在西乃山从神那里得到的启示。

27: 1-34 许愿和十分之一条例。本章可看为利未记的附录。神在前 26 章定出以色列百姓遵守的法度、条例和诫命，本章附加有关许愿（1-29 节）、十分之一（30-34 节）的条例。“许愿”（vow）指人自愿向神许下的约定（民 30: 1-16，有关许愿和起誓）。不许愿并不是罪。一旦许愿，就应该诚实地按良心履行。如果不能履行所许的愿，就应该献上赎罪祭。许愿的对象有人（2-8 节）、牲畜（9-3 节）、房屋（14, 15 节）、土地（16-25 节）。

27: 2-8 许愿的对象是人。许愿把人献给神。应该换算成钱代替人献上，根据所要献上人的年龄、性别，钱数不一样。差异完全根据人的劳动力。如果许愿的人实在太穷，不能支付所规定的赎价，祭司根据特别的规定按许愿之人的情况定赎价。旧约一个奴隶的价格一般是 30 舍客勒银子。

27: 3 按圣所定的平：舍客勒是测量重量的货币单位。有三种：①只在圣所通用的舍客勒；②一般人通用的舍客勒；③王室使用的舍客勒。每一种舍客勒单位不一样，王室舍客勒比一般舍客勒大两倍。所以在希伯来社会，进行买卖时首先应商定用什么样的测量方法。

27: 8 按许愿人的力量：如果许愿的人因贫穷不能担当所定的赎价，照神的怜悯，“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赎价，由祭司作出适当判断。显明向神的奉献并不在于金额，乃在于内心的诚实。

27: 9-13 许愿的对象是牲畜。在神面前许愿把牲畜献上，分为 4 个条例：①把洁净的牲畜献为还愿供物（9 节）。这个牲畜成为耶和華圣洁的供物（申 14: 3-21，有关洁净的牲畜和不洁牲畜的分类表）；②把不洁的牲畜献为还愿供物（11, 12 节）。祭司要给这牲畜估定价值；③用其他牲畜赎回许愿的牲畜（10 节）。新牵来的牲畜归神为圣洁的供物，许愿的牲畜也被视为洁净、归祭司所有；④用赎价赎回许愿的牲畜（13 节）。在祭司估定的价值上再加五分之一。

27: 10 不可改换，也不可更换：许愿把牲畜献给神，就不能改换，这是许愿的原则。这是为了防止感情冲动或不作分辨的许愿。我们不能随便更改与人的约定，与神的约定更应该谨慎，不能因一时冲动，许下不能履行的愿。

27: 14-15 许愿的对象是房屋。按照不洁之房屋的条例，即：①用所估定的价值代替房屋；②想要赎回时，要加五分之一。

27: 16-25 将承受为业的几分地分别为圣，归给耶和華：①按所估定的价值代替土地献上（16-18 节）。估定土地价值是根据以禧年为中心设定的买卖土地法（25: 15, 16）。禧年这土地再次归许愿者

所有；②把地分别为圣，又想赎回时（19节）。赎价要按土地买卖法估定的价值再加五分之一；③想把分别为圣的土地卖给他人（20，21节）。在禧年这个土地不再归许愿者所有，成为祭司永远的产业；④买来他人的土地，分别为圣献给耶和华（22节）。许愿者一次性把土地的价值献上。在禧年这个土地归回原主人手中。

27: 16 按这地撒种多少估定价值：要按地上所撒种籽的量估定土地的价值。大麦一贺梅珥：能撒一贺梅珥（约220L）大麦种籽的面积。

27: 25 季拉：犹太货币最小单位（0.57g），1舍客勒的1/20。

27: 26-33 不能许的愿。归耶和华分别为圣的一切，因为属于神，就再不归人所有。属于神的有：头生的牲畜（出12: 29；13: 2）；永远献给神的人、物或牲畜；地和牲畜的十分之一。

27: 26 归耶和华头生的牲畜（出13: 2）。

27: 27 若是不洁净的牲畜：不洁净的头生牲畜：驴（出13: 13）、骆驼、沙番、兔子、猪（11: 3-8）。或用估定的价值加五分之一赎回，或卖给他人把所得的价值献给神。这比用其他牲畜把不洁牲畜赎回或打死（出13: 13；34: 20）缓和一些。把不洁的牲畜卖掉，是从自己的家中除去不洁。

27: 28 永献给耶和华：“献”指“隔离”、“受咒诅”，献给神的物是被交在神的手中受神的咒诅，而不是为神分别为圣的意思。如此为了灭亡交在神手中的代表是迦南人和耶利哥城（书6: 17）及其城中的一切物（书7: 1-15）。

27: 29 必被治死：原本就是为了治死才献上，所以一定要治死。意味在神面前犯罪、被定为在神手中灭亡的人，没有任何赎罪的方法（撒上2: 25；4: 11）。

27: 30-33 十分之一：被定为属于神，所以不能再成为许愿的对象。地上所有物的十分之一，意为地上所有的一切都属于神（诗24: 1；50: 10-12）。十分之一拥有代表一切的意思。说明人在这个世上不能为神献上什么。实际上我们并不是在自己的所有中献上十分之一，而是在享受神所有的十分之九。<民18: 21-32，关于十分之一；申14: 22-29，摩西律法中出现的十分之一制度>。

27: 31 若要赎这十分之一：十分之一属于耶和华，不能许愿，但能赎回。若要赎回，就该十分之一再加五分之一，献给耶和华。

27: 32-33 一切从杖下经过的，每第十只：当时犹太人献家畜的十分之一，是把家畜赶进圈里，再打开门让家畜按顺序经过杖，以此数算数量。每第十只要归给耶和华（结20: 37）。不可问是好是坏，也不可更换……不可：“更换”意为“换掉”、“调查”。每第十只牲畜，无论是否残疾的都不要更换。如果一定要替换，就用其他的牲畜更换，原来被指定的牲畜归给祭司（10节）。

## 民数记

1: 1-54 第一次数点人数是在离开西乃山的时候进行的。这是为了在旷野生活中更有效地管理百姓，也为了征服迦南而组织军队。这次数点人数的工作是一个转折，使以色列民族从一个自然的群体形成神权国家体制。以色列百姓所要进行的战争是以建立神国度为目的的圣战，而不是单单以掠夺和领土扩张为目的的战争<书绪论，圣战>。并且神是以色列的元帅，以色列百姓只要顺服神的命令，就能获得胜利。这预表了新约的教会，因为新约时代的教会是以耶稣为元首与撒但争战（弗6: 10-17）。

1: 1 第二年二月初一日：建立会幕一个月之后（出40: 1，17），也是以色列百姓整理阵营将要离开西乃旷野的前二十天（10: 11）。这时以色列百姓在西乃旷野停留了约十一个月（出19: 1）。

1: 2 计算所有的男丁：在古代以色列人计算人数的时候，只计算成年男丁，这是当时的通例。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无视女人的人格。在这里只计算男丁的数目，是为了集中计算军队的数目。家室、宗族：“家室”指亲属；“宗族”是“父亲”、“族长”和“家”，“家族”的组合词，是指很多家族的聚集，就是指各支派。这样按家室和宗族计算人数，是为了让人记住自己的出身，也是为了让各个支派明确选民意识和历史意识，好使他们协调一致完成神的神圣计划<利20: 24，选民思想的理解>。

1: 3 从二十岁以外：指年轻力壮的人，体弱多病和有残疾的人不具备军人的资格。这件事情暗示着新约时代的信徒要想进行属灵的争战，就需要属灵的成熟和健康（约壹2: 13-14）。

1: 5-16 各支派和族长的名字：数点以色列百姓的各支派族长是蒙神特别呼召的人，是为神而活着的人，正如他们名字的意思一样。

1: 16 以色列军中的统领：各支派的首领都是以色列军中统领，暗示着他们在以色列中担负大事的人。他们与长老不同，长老是属灵方面的领袖（出 4: 29; 24: 9），而他们是在行政方面的领袖（申 21: 6，圣经中出现的长老职分）。

1: 17-19 在数点人数中表现出的选民的信仰程度：数点人数的工作能在一天内结束，是因为：①以前次的数点为基础（出 30: 11, 12），所以较为容易；②他们拥有对耶和华的信仰，具有明确的使命意识。

1: 20-46 各支派的数目：根据年龄的顺序，首先记录了流便支派的人数。这样的记录告诉人们，这段经文的记录是以历史事实为中心，而不是以属灵事实为中心。在以色列的十二个儿子中，流便原本是长子，但是他与父亲的妾辟拉行淫羞辱了自己的父亲，因此受到了咒诅（创 35: 22; 49: 4）。所以他在神面前没能守住属灵长子的身份，这个位置转给了犹大（创 49: 8-12）。从此犹大支派在以色列百姓中担当领袖作用，拥有庞大的军队，在旷野的行军中成为位置最重要的先锋（27 节; 2: 3-9）。以色列百姓的数目，第四代或第五代（约 430 年）只有男丁（二十岁以上）已达到六十万，若靠自然能力这是不可能的，只有靠神超自然的恩典和能力才有可能。所以，神让以色列百姓数点人数，是为了让他们认识到神的恩典和能力。

1: 22-25 西缅和迦得支派的数目：与流便支派一同提到的是西缅和迦得支派，因为他们是与流便支派最近的支派，也是因为他们被安置在流便支派的旁边（2: 10-16; 10: 18-20）。西缅是利亚的第二个儿子，迦得是利亚的婢女悉帕的第一个儿子（创 29: 33; 30: 10, 11）。神把这些相近的亲族安排在一个行列中，是为了消除人为的矛盾和磨擦，这是神的智慧。

1: 26-31 犹大、以萨迦、西布伦支派的数目：列举了在旷野的行军中排在最前面的支派。犹大是利亚的第四个儿子，是利未的弟弟。利未支派没有被数点，是因为这个支派是献给神的支派，所以免去了服兵役的义务（47-53 节; 8: 9-26; 18: 3-7）。犹大作为利亚的第四个儿子得到神属灵的祝福，成了领导以色列的属灵长子（创 49: 8-12）。后来耶稣基督也诞生在犹大支派（太 1: 2; 启 5: 5）。以萨迦和西布伦是利亚的第五和第六个儿子（创 30: 17-20）。

1: 32-37 约瑟和便雅悯支派的数目：是有关约瑟和便雅悯支派的记录。神把他们放在一起记录，使他们一起行军住在会幕的周围（2: 18-24; 10: 22-24），是为了让他们巩固增加兄弟之间的爱。神希望人能彼此相爱，有时也藉着他们的交通成就自己的旨意。其实兄弟之间的友爱是属神的人所具有的最突出的特点（约 13: 34, 35）。约瑟的两个儿子能与叔叔们列在同等的位置上，是因为神对约瑟的祝福和神主权性的计划（创 48: 5-20）。在约瑟的两个儿子中小儿子以法莲列在哥哥玛拿西前，在行军和安营时 成为中心，是因为以法莲是神主权性的拣选，得到了比玛拿西更大的祝福（创 48: 13-14, 17-19）。神就是这样超越人的意思，成就自己的工作。在神拣选的工作面前，人应该谦卑赞美神的旨意（罗 9: 18-29）。

1: 38-43 但、亚设、拿弗他利支派的数目：是对但支派和与他有着很深关系之支派的数点。在行军中或是在会幕周围安营，这些支派总是最后被提到的（安营在会幕的北边，2: 25-31; 10: 25-27）。但支派后来从以色列支派中脱离出去，独自流离，拜偶像、行恶（士 18: 1-31），最后从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中消失了（启 7: 5, 8）。这成就雅各对但的将来的预言（创 49: 16-18）。亚设是悉帕最小的儿子（创 30: 12-13），拿弗他利是辟拉最小的儿子（创 30: 7, 8）。

1: 45 被数的：意味着他们蒙神拣选成了居住在神荣耀中的人。因为：①他们领受了征服神应许之地迦南的使命；②为老弱之人和妇女孩子争战；③被呼召成为神手中的器皿。同样，新约时代的信徒当蒙神呼召，作为神的精兵争战时不仅确信自己是属于神的，也能享受参与圣工的喜乐。所以，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祝福是被数点为神的百姓。

1: 47-53 利未人没有被数点的理由：利未人没有按着支派数点，是因为神拣选他们为事奉神的人（出 32: 26-29）。也就是说，利未人代替以色列的长子献给神，被神拣选作他的工（3: 12; 8: 9-15; 18: 3-7; 出 13: 2, 13）。利未人被免去了服兵役的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参与神的工作。他

们在象征神临在的会幕中作事奉神的工作。圣经通过以色列百姓各种各样的生活，告诉基督徒在现实中应过怎样的生活。信徒在灵里应不断地与撒但和邪灵争战，尽心尽意地事奉神，并在神里面享受安息（太 11: 28; 约 4: 24; 罗 1: 9; 来 4: 1-11）。

1: 49 不可数点：因为利未人是被神拣选，成为了属神的人（3: 12）。这件事情暗示着每一个信徒在抵挡撒但的时候（弗 6: 10-17），应竭力依靠神，与神面对面地交通，这种与神交通的时间可以说是履行利未人职能的时间（太 6: 6, 18）。

1: 50 法柜的帐幕：指整个会幕。把会幕称为法柜的帐幕，是因为会幕中有见证神公义和圣洁的法板十诫（出 25: 10-12）。其中的器具：指陈设饼桌、灯台、燔祭坛等器具的附属用品（出 25: 29, 38, 39; 27: 3-4; 37: 16, 24; 39: 36-39）。属乎帐幕的：指橛子和绳子等（出 35: 18）。

1: 51 拆卸……支搭：指帐幕的移动和停留，很好的呈现出神的教会中信徒的生活。信徒在这个世界上只是客旅，所以不能把人生投在世界的快乐上，而应时刻准备，按神的引导生活。圣经中把人的一生比作云雾或草，强调不过是极为短暂的存在（诗 103: 15; 雅 4: 14）。圣经特别用客旅、寄居的来描写信徒的生活，借此说明信徒在这个世界上仅是暂时而有局限的存在，不能享受永远的生活（来 11: 3; 彼前 2: 11）。同时教训百姓当渴慕神永远的国度（来 11: 19）。近前来的外人必被治死：利未人担当着护卫神圣洁的任务。神以死亡刑罚无视并破坏神圣洁的人（撒上 5 章）。

1: 52 以会幕为中心支搭他们自己的帐幕（2: 1-34）。这表示他们应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1: 53 在法柜帐幕的四围：指奉献给神的人。利未人担当在会幕中事奉神的重大责任，也拥有进到神面前的特权。今天这种责任和特权也赐给了蒙神呼召成为属灵利未人的信徒，所以我们应该放弃对属世生活的追求，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弗 4: 1; 西 1: 10）。

2: 1-34 进军迦南的模式图：在这里显出以色列百姓以会幕为中心按支派安营，并行军的模式图。神以会幕为中心安置以色列各支派的营，这象征神作为以色列真正的统治者，临在于他们的生活中。人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是把神迎接在自己的生活中心里。与此相反，把神排除在外的生活找不到真正的幸福和喜乐。因为只有神才是万福的泉源（诗 16: 2）。犹大支派站在行军队列的前面，这件事情预表着耶稣作为全人类的救主和君王，站在全人类的前面，把人引到永远的国度里（约 10: 4）。耶稣是借着犹大支派的血统道成了肉身（太 1: 3-16）。

2: 2 纛：代表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各支派的阵旗。这四个纛是犹大纛（3 节），流便纛（10 节），以法莲纛（18 节），但纛（25 节）。这四个支派代表以色列，也暗示着将来要得救的所有被造物（四是被造物的数字）。“纛”包含着以下的意思：①一般意思：纛有标准、象征的字义，也可作为标记，某些国家或宗教团体用来象征自己，或者用它来表示自己的标记（诗 74: 4; 耶 51: 27; 结 27: 7）。通常在旧约圣经中表示旗帜或标竿的词有三个，有时这些词被当作同意词使用。i. 旌旗：表示集体或特定的团体，或指打仗时的军号（诗 20: 5）；ii. 大旗：这个词有标竿的意思，也被用来指人们聚集的地方或人们所关心的地方（赛 13: 2; 18: 3）；iii. 旗：这个词的意思与“旌旗”类似，不同的是旌旗为很多的会众或军队使用，但这个词是为少的会众或家族使用（诗 74: 4）。②以色列军团的纛：根据犹太拉比的传承，以色列四个军团的纛是这样的。i. 东边犹大支派的纛是画着狮子的绿旗。这是根据雅各的“犹大是个小狮子”（创 49: 9）的遗言；ii. 南边流便支派的纛是画着人的红旗。这可能是因为流便作为长子是家族的头；iii. 西边以法莲支派的纛是画着牛犊的黄旗。这可能是因为约瑟解开牛梦，从饥荒拯救出了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创 41: 1-4）；iv. 北边但支派的纛是画着鹰的红白旗。据说这是因为但不喜欢被描述成蛇（创 49: 17），选择了蛇的天敌鹰。

2: 3 在东边，向日出之地：指会幕前面的方向（3: 38）。这个地方是在开始安置会幕周围的营寨时首先提到的地方，在神面前是荣耀的位置。位于这个地方的是犹大支派，享受着在行军的时候首先起行的荣耀，我们可以说这是成就了雅各对犹大的预言（创 49: 10）。这个预言在大卫时期得以展开（撒下 2: 4-7; 5: 1-3），并通过耶稣基督得以成就（来 7: 14）。是犹大营的纛：指属于犹大营纛的意思。指顺服神赐给犹大支派的权威和能力的顺服，而不是从属的意思。以色列拥有一位行使主权的神就足够了。所有的支派和百姓都应该彼此事奉，彼此承认对方。从这意义上来讲，我们可以把出埃及旅程中的以色列百姓，称为“旷野教会”（林前 12: 4-31）。

2: 9 要作第一队往前行：指站在行军行列中的先锋位置。这说明犹大支派和隶属于他的其他支派担负着保护以色列百姓，以及开路的作用。

2: 10 在南边：按行军的方向来看，指右边。对希伯来人来讲，右边意味着“力量”和“祝福”。所以，可以理解为这是对以色列的长子流便的特殊照顾（出 15: 6；传 10: 2）

2: 16 要作第二队往前行：属于流便支派的阵营行进之前，革顺的子孙和米拉利的子孙抬着帐幕往前行（10: 17-20）。也就是说属于犹大支派的人在前面行，跟在他们后边的是抬着帐幕的利未人，跟在利未人后边的才是属于流便支派的人。所以，属于流便支派的人在行军的队伍中位于第三行列。

2: 17 随后，会幕要往前行，有利未营在诸营中间：指哥辖子孙抬着圣物往前行（10: 21）。帐幕中的圣物与帐幕分开，占据了以色列所有支派中最中心的位置。神就是这样让以色列百姓即使在行军中也维持以神为中心的信仰生活。神向以色列百姓所要求的是随时随地时刻都以神为中心。他们怎样安营：指走在前面的属于犹大支派的人和属于流便支派的人。

2: 18 在西边：是帐幕的后边，玛拿西、便雅悯支派以以法莲支派为中心安营的地方。他们是拉结的子孙。

2: 24 要作第三队往前行：暗示着属于以法莲营的各支派按着支派的顺序，作为第三队跟在犹大和流便的后面。但是，在实际行军的时候是跟在抬圣物的利未人哥辖子孙的后面。

2: 25 在北边：这是在帐幕的周围安置以色列各支派的阵营时最后提到的地方，在这里安营的是以但为中心的亚设和拿弗他利支派。

2: 31 除了犹大以外被数点的人数最多的支派是勇敢的人群，担负着守卫以色列阵营后方的重要任务。

2: 34 就这样行：表示以色列百姓对神绝对顺服。人在神面前所要采取的最美丽的样式是谦卑和顺服（撒上 15: 22）。安营起行：指以色列百姓三十八年的旷野旅程（申 2: 14）。

3: 1-51 利未支派的任务：这段经文谈到了利未子孙所应作的事和他们的人数。利未人因对神的奉献（出 32: 26-29），被神呼召代替以色列长子成了事奉神的人。这件事情暗示着必须在神主权性的呼召之下才能做事奉神的工作，人靠着自己的主观意愿不能做事奉神的工作（出 28: 1-5）。利未人在事奉神的时候，分成三类：①革顺的子孙看守帐幕和罩棚，罩棚的盖与会幕的门帘以及院子的幔子，门帘和绳子；②哥辖的子孙看守约柜等在至圣所和圣所以及院子中的器具；③米拉利子孙看守帐幕的板柱子等。这是神按着各人的才能和能力所交给他们的事。暗示着新约时代信徒按圣灵所赐的恩赐作神的工作（罗 12: 4-8；林前 12: 7-11, 14-21）。利未人代表以色列百姓事奉神，从这一点上来讲，利未人预表着担当神与人之间中保的耶稣基督（腓 2: 6-8）。同时预表在耶稣基督里事奉神的新约时代的信徒。

3: 1-4 亚伦和摩西的职能：这部分是本章的序论部分。这里把摩西介绍为以色列政治、宗教领袖，而亚伦被介绍为担当神会幕事奉的祭司长的代表。他们在职分上的差异并不说明他们身份和人格上的差异，他们都是被神重用的器皿。不论高低，他们应在各自的工作中相互协调，为神的荣耀而努力。今日教会事奉神的工作也该如此有秩序。

3: 1 亚伦和摩西的后代：没有记录摩西的后代，可能是因为他们都是普通的利未人（代上 23: 4-17）。这件事情告诉我们，圣经并不是随意记录的书，乃是记录神永远的目的、计划和救恩的书。

3: 3 都是……祭司：<8: 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

3: 4 凡火：指按自己的意志，而不是按神的旨意事奉神的一切行为（利 10: 1-2）。再华丽的祭祀和事奉，如果无视神的旨意，神是绝对不会悦纳的（赛 1: 10-17）。没有儿子：暗示他们受到了神的咒诅。子女是蒙神祝福的凭据（诗 127: 3）。以利亚撒、以他玛……供祭司的职分：虽然一同供祭司职分的弟兄（拿答和亚比户）死了，但是他们仍然坚强地执行祭司职分。这件事情说明①人虽然因自己的局限性免不了死亡，但神所制订的制度将永远地继续下去；②人间祭司的不完全性。耶稣基督作为完全、永远的祭司超越了这一切的局限，并成为人类得救的唯一道路（来 10: 10-12）。

3: 6 好服事他：让利未人在会幕里帮助大祭司或祭司的命令。利未人根据神的命令，帮助献祭、办理帐幕的事和看守会幕的器具，但不能做会幕里（圣所或至圣所）的事和进到坛（燔祭坛）前的事（4: 1-49；10: 17, 21）。祭司的事奉和利未人的事奉不同。前者被神分别为圣属于神，后者则作为助手属

于祭司（9节；8：19）。而在新约时代，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徒作为祭司是被神分别为圣直接事奉神的人（彼前2：9；启1：6；5：10；西1：24）。

3：7-8 亚伦的职务和全会众的职务：前者指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在圣所里事奉，在坛上献祭，管理整个帐幕，移动并立起帐幕；后者指为普通百姓而作的所有事奉。强调了利未人对神对人的双重责任，告诉我们这些蒙召成为属灵利未人的信徒，应过什么样的生活。也就是说，神拣选我们，就是为了让这些基督徒同时实践对神的爱和事奉，以及对邻舍的爱和牺牲（太22：37-40）。

3：9 选出来给他的：指利未人是被任命为祭司助手的人（6节）。他们不同于那些被选出来作会幕周围杂事的外邦奴隶（书9：27）。利未人是神差到祭司身边的工人，为的是让祭司更好地完成工作。

3：10 近前来的外人必被治死：没有被神呼召，也没有被膏立为祭司的人进到神面前时，必被治死（3节；出28：1-2，41）。这死亡是神为了护卫自己的圣洁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3：12-13 神对头生之人的特别要求，是以击杀埃及地的长子拯救以色列百姓的逾越节事件为基础（出13：1-16）。神在击杀长子的惩罚中，保守了以色列百姓免受灾害，所以以色列百姓的长子自然是属于神的。但是以色列的长子们因堕落被剥夺了事奉神的资格（出32：1-35）。所以，神拣选向神奉献自己的利未人，让他们代替以色列的长子（出32：26-29）。

3：15 凡一个月以外的男子：利未人中凡一个月以外的男子都被数点，这与会幕的事奉和战争所需的士兵是没有关系的。虽然只有一个月大的孩子没有任何劳动能力和智慧，但他们的生命并不能视为毫无价值，因为他们是以色列长子生命的赎价（18：15，16）。实际上所有生命与年龄无关，在神面前都拥有同等的权利（结18：4）。

3：17 革顺、哥辖、米拉利：分别是利未的长子、次子、三子，摩西和亚伦是哥辖的孙子（出6：18-20）。

3：18-20 家谱的意义：家谱不是毫无意义之名字的罗列，在家谱的背后包含着神拯救以色列的历史（代上8：1-40，圣经的家谱）。

3：21-26 革顺子孙的数目和任务：提到了革顺子孙被数点以及会幕周围的居住场所，以及会幕的事奉。从会幕周围居住的场所和所担当的工作来看，革顺子孙们占据第二位，但之所以被记录在最前面，是因为他们是利未长子的后代。

3：25 帐幕：指盖会幕最里层的罩棚（出26：1-6）。罩棚：希伯来语指帐幕，盖。这是指盖帐幕最里层罩棚上的山羊毛罩棚（出26：7）。盖：指盖在山羊毛罩棚上的海狗皮顶盖（出26：14；39：34）。会幕的门帘：指挡住圣所的门帘（出26：36；36：37）。

3：26 院子的帷子：指围院子的细麻布帷子（出27：9）。门帘：指从外边进入帐幕的院子所要通过的门上的帘子（出27：16）。绳子：指系染红的公羊皮罩棚和海狗皮顶盖的绳子。

3：27-32 被拣选的哥辖子孙：哥辖子孙是利未次子的后代，但他们在居住的场所和所担当的工作方面都在弟兄之上。与其说是因为他们比革顺和米拉利子孙有更突出的业绩或才能，还不如说是因神主权性的拣选。事实上人所享受的一切特权和幸福无一不是神的恩典。接受神恩典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向神献上感谢，并过与所蒙的恩典相称的生活。

3：31 圣所……器皿：指陈设饼的桌子和灯台，燔祭坛及其附属器具（出25：29，38，39；27：3-4；37：16，24；39：36-39）。帘子：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出26：33；36：35）。一切使用之物：可能是幔子上的钩子（出36：36）。

3：32 以利亚撒……众首领的领袖：他们被任命为监督，为的是维持在会幕里工作人员的秩序。以利亚撒作为将来的第二个大祭司（20：23-29），担负着监督在会幕里工作之人的任务，使他们不至于轻率行事。这预表我们的大祭司耶稣基督的工作，耶稣作为我们生活的主人和监督，指示我们生活的正确方向。耶稣再临的时候，将审判我们的行为（罗14：10-22；林后5：10）。要监察那些看守圣所的人：指对哥辖子孙的教导和引导。这是指在教育方面，暗示着新约时代耶稣基督将引导和指导我们（约14：26；16：13-14；约壹2：27）。

3：33-37 米拉利支派的数目和任务：这部分说的是米拉利支派的人数，会幕周围的居住场所以及在会幕中的事奉。米拉利子孙是利未第三个儿子的后代。



3: 36 柱子、带卯的座：指立在至圣所入口挂至圣所幔子的四个柱子和带卯的四个座，立在圣所入口挂圣所幔子的五个柱子和带卯的五个座（出 26: 32, 37; 36: 36, 38）。

3: 38 摩西和亚伦以及亚伦的儿子们居住的“东边”是营中的中心，是管理圣所事务最方便的地方。摩西就是在这里作为以色列最高领袖，履行君王的职能（申 33: 5），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履行了大祭司的职能。他们之间是彼此协助的关系，而不是彼此竞争的关系，这样的协调通过耶稣基督达成完全的合一。也就是说耶稣基督是全人类的君王，是所有罪人的大祭司。替以色列人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替”的希伯来语是帐幕，盖子的意思。这说明以色列百姓是罪人，所以不能来到神面前事奉，亚伦和他的儿子作为分别为圣的人近前事奉神时，以色列百姓的罪才能得到遮盖。

3: 39 二万二千名：革顺，哥辖和米拉利子孙的总数是二万二千三百人（22, 28, 34 节），但在这里却说是二万二千名，是因为除去了利未子孙中三百名长子的数。原本以色列的长子是分别为圣归耶和華的（出 13: 12-16; 34: 10），利未支派的长子也是被分别为圣归耶和華神的，所以不能代替其他支派的长子。

3: 40-51 被神分别为圣的利未人：利未人代替以色列百姓的长子归神的事实有几个意义：①他们代表全以色列百姓献给了神；②信徒们应该把最贵重的献给神；③预表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他赎出信徒的所有罪，并把他们完全献给神。

3: 48 赎银……交给：亚伦和他的儿子为以色列百姓献了祭，神命令以色列百姓把代替以色列长子的赎银交给利未人，如同神把代表以色列百姓的长子的利未人赐给他们一样（12-13 节；8: 9-26; 18: 3-7）。神把我们赐给耶稣基督，是因为耶稣基督代赎了我们（赛 53: 11; 约 17: 6, 9）。

4: 1-49 利未子孙的任务安排：这段经文是有关利未子孙分担任务的条例，是对 3: 25, 26, 31, 36, 37 更具体的提示。利未子孙因分担了神的工作，所以能更有效、更有秩序地办理所担当的任务。这件事情提示了今天在教会里得到各样属灵恩赐的人应怎样彼此搭配，共同完成神的工作（罗 12: 4-8; 林前 12: 7-11, 14-21）。把在会幕里事奉的年龄定为三十到五十岁，是因为：①为了防止在事奉圣洁之神时掺杂血气的行为，而定下了三十岁的限制（二十五岁时可作辅助会幕工作的百姓，8: 24）；②为了防止因年老不能干重活，而定下了五十岁以下的规定。如此神对事奉神之人要求完全。耶稣从三十岁开始做工，也是遵守了这个条例（路 3: 23）。

4: 3 办事：希伯来语中有“军队”，“兵役”的意思（1: 3）。应在利未人作为神的军队从事会幕事奉的层面上理解利未人在会幕里所办理的事。事实上事奉神就是一种属灵的争战（提前 1: 18）。

4: 5-20 遮盖至圣物的理由：亚伦和他的儿子盖住会幕内的至圣物（出 30: 26-29）是为以下理由：①为了不让利未人以外的其他人摸至圣物。至圣物是被神膏过的，所以是圣洁的。利未人虽被任命为协助祭司的人（8: 9-26），但因没有被膏立所以也不能摸。这说明事工的范围。新约的信徒们在作神的工时也应该按自己所得的恩赐和职分按规矩事奉神（罗 12: 4-8; 林前 12: 7-11, 28-30; 弗 4: 11）。②为了保护会幕的器具免受自然灾害。③通过遮盖圣物的布的各种颜色唤起百姓们的宗教热情和对神的敬虔。④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是为了隐蔽器具。不洁的人见圣洁的神时必会死亡（出 10: 28）。器具象征神的属性和品格，从这意义上应遮盖器具。但是在新约时代，因耶稣基督的缘故隐藏的一切都被显露了（来 10: 1）。

4: 5 遮掩……幔子：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出 26: 33; 36: 35）。象征神与罪人之间的间隔。耶稣通过自己代赎的死除去了这个间隔（太 27: 5）。

4: 6 海狗皮：生活在红海中的海牛的皮，为的是保护圣物避免旷野的暴风、热沙、冰雹等。这预表着废除撒旦的权势，保护自己的百姓和神荣耀的耶稣基督（出 26: 14）。纯蓝色的毯子：指天蓝色的毯子，说明至圣物是属于天上的物，象征着耶稣基督的神性（出 26: 1）。

4: 7 陈设饼的桌子：陈设象征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十二个饼的桌子，祭司在安息日吃这饼。这象征着生命的饼——耶稣基督（出 25: 23-30）。如果得不到耶稣基督所赐的生命，任何人都不能生存（约 15: 5）。

4: 8 朱红色的毯子：指血红色的毯子，意味着死亡。说明圣物与赎罪的牺牲有很深的关系。朱红色的毯子象征耶稣基督赎罪的能力或耶稣基督宝血的功效（出 26: 1）。

4: 9 灯台：为在与外界完全隔绝的圣所里办事的祭司提供光的器具，象征着把生命和真理的光提供给黑暗世界的耶稣基督（出 25：31-39；约 1：9）。

4: 10 抬架上：指搬运圣物用的架子（13：23）。所有的圣物都不能在与人的手直接接触的情况下搬运。从这里可以看到神要求绝对圣洁的意图（撒下 6：6-7）。

4: 11 金坛：也被称为香坛，祭司在圣所里办事的时候向神焚香的地方（利 16：13），象征着为我们献上代祷的主（出 30：1-10）。

4: 12 器具：器具、工具、器皿的意思。指不属于陈设饼桌、灯台、坛等的圣所的其他器具<代下 4：1，图表>。

4: 13 坛：是把牺牲祭物焚烧献给神的地方，象征着为人类受审判的耶稣基督代赎的工作（出 27：1-8）。紫色毯子：象君王衣服颜色的毯子，象征着王权。这暗示着至圣物彰显着神的王权。从预表的意义上讲，这象征着耶稣基督的王权（出 26：1）。

4: 15 要来抬：指搬运会幕和圣所器具如约柜、陈设饼桌、灯台、香炉、坛等的方法。革顺子孙和米拉利子孙担当（25，26，31，32 节），能用车搬运（7：7，8）。但是哥辖子孙所担当的是不能用车搬运，只能由人亲自抬着搬运。这是神向以色列百姓要求对至圣物的敬畏和尊敬。毫无疑问至圣物本身并不具有任何权威。不过在象征神的属性和临在的意义上，拥有属灵的权威。随着时间的流逝，以色列百姓越来越不关心神的这种意图，犯下了只注重形式的无知（赛 1：10-17）。违背神的旨意去崇尚圣物的行为是变相的拜偶像。

4: 16 提到担负亚伦长子作用的以利亚撒的职务。以利亚撒管理灯油、焚烧的香（出 30：34）、常献燔祭的素祭（28：3-6；出 29：40）、膏油（出 30：23-25）等；同时也管理整个会幕，就是革顺和米拉利子孙所办理的（3：32），特别是监督管理圣所内器具的哥辖子孙（3：32）。

4: 18 这节经文是神向哥辖子孙提出的警告，为的是避免因对圣物的管理不当而遭到灭亡。这件事情很好地说明了神慈爱的属性（诗 89：14）。

4: 20……圣所，免得他们死亡：指大祭司为了赎罪，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来 9：7）。对于犹太人来讲，这个地方是圣洁之神临在的地方，看见耶和華神的荣耀意味着死亡（赛 6：5）。

4: 24 抬：是“搬运”的意思。这与哥辖子孙所抬的不一样。革顺和米拉利子孙在搬运会幕的器具时，用的是两头牛拉的车（15 节；7：7，8）。

4: 25-26 抬：是“抬上”，“扛抬”的意思。这是指革顺子孙把会幕的器具搬到车上时的行为。

4: 27 他们所当抬的……看守：可能是指他们用车搬运的事情。

4: 28 以他玛：虽然是亚伦的第四个儿子（最小的），但因拿答和亚比户的死亡，与以利亚撒一起履行祭司的职分（3：4；出 6：23；利 10：1-2）。在建造会幕的时候，以他玛曾经计算过所需要的费用（出 38：21）。所以，他可能详细地知道会幕内部的结构。神绝对不会忽视人的智慧和经验，反而借着这一切成就自己的工作（Sacred History）。

4: 29-32 米拉利子孙的任务：米拉利子孙的主要任务是搬运建筑材料，与革顺子孙一样使用牛拉的车（7：6-8）。比起办理会幕内器具的事，他们的任务似乎是不太重要，但是神对他们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这暗示着神的工作与种类无关，都是高贵的（太 25：40）。

4: 32 按名：指名字或称呼。亚伦和他的儿子制定各器具的明细，是为了提高事奉的效率。暗示着今天的信徒按各自的恩赐有秩序的作工时，能提高其效率。（罗 12：4-8；林前 12：7-11，14-21）

4: 34-49 数点利未子孙：在数点利未子孙时，所使用的是两种方法。一种是数点利未子孙中一个月以上的所有人（3：15-39），另一种是这段经文所说的，数点三十到五十岁能在会幕事奉的人。前者是以代赎以色列长子为目的的生命的数点，后者是为实际的会幕事奉所进行的数点。这件事情说明神特别分别出来的人之身份和能事奉的资格之间存在着差异。因此新约的信徒作为属神的人，应更加成熟、坚固，成为直接参与神工作中的人；不应该因自己属灵经历丰富，多知道神的话语而骄傲。神把圣洁的事托付给利未人，并不是因为利未人优秀，而是神主权意志的拣选。所以，利未人只能在神面前谦卑地事奉。今天在教会里担当神圣工的人，他们所需要的不是特权意识，而是谦卑和牺牲的事奉。

4: 34-35 数点了：表示以色列十二支派族长们的立即的顺服。他们按神的旨意，区分了以色列百

姓和利未人，数点了利未人中除了小孩和老人以及患病之人以外三十到五十岁能做工的人数。对于办理神圣工的人来说，顺服是最重要的。“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给我们作出顺服之榜样的耶稣基督为了成就神的旨意来到这个世界上，顺服神以至于死（约 4：34；5：30；6：38，39；7：28，29；17：4；来 10：7）。新约时代的信徒应效法这样的顺服，时常放弃肉体的欲望，凡事顺服神的旨意（约壹 2：4，5；启 1：3）。

4：35 从三十岁：大于编入军队的最小年龄二十岁，这说明利未人的任务是比军队的争战更要求精巧和熟练。他们二十五岁蒙召，经过五年的时间，到三十岁时才能正式参与会幕的事奉（3 节）。

4：49 所办的事，所抬的物：指革顺和米拉利子孙拆卸和立起会幕，以及搬运会幕内器具的事情和哥辖子孙抬会幕内器具的事情（15，24-32 节；1：50，51；7：7-9）。为看守会幕和在圣所内事奉被召的利未人很多（二万二千名），但是能直接参与圣所内事奉的人不过是相当于 1/3 的八千五百八十名（48 节）。这件事情足以与今天教会相比，今天的教会蒙召的人很多，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成为工人（太 9：37）。

5：1-31 要求选民圣洁的神：神一向要求自己的百姓圣洁。因为神自己是绝对圣洁的。神为了使以色列百姓能与自己交通，才提出这样的要求（利 11：45）。神在本章和第六章，命令具备神权政治体系的以色列百姓除去罪恶，要过圣洁的生活。即神命令以色列百姓把不洁的人从营中逐出去，彻底除去人与人之间存在的罪恶。特别是严格禁止奸淫的罪，除去相互间的不信任，使真正的平安和敬虔充满在以色列百姓中。事实上，以色列百姓的营作为神居住的场所，不能容忍一点犯罪和腐败，要求绝对的圣洁。这也是对信徒全人的要求，神向我们每日生活要求的是真正的敬虔和圣洁（弗 5：8，9；雅 1：27）。

5：2 长大麻风的：<利 13：1-14：57，有关大麻风>。患漏症的：是向体外流出血的病（血漏病的一种），患病的人和与病人接触的一切都成为不洁的（利 15：2）。以色列百姓把血视为生命，因此血的流出意味着死亡（申 12：23）。因死尸不洁净的：死亡是因罪的结果而产生的（罗 6：23），所以死亡本身是不洁净的（创 3：19）。与死尸接触的一切自然都是不洁净的（利 17：15，16；21：1，11，12）。出营外去：指分离，为了维持身体的卫生和灵里的洁净，要求与不洁的人彻底分离。尤其圣洁的神居住在以色列百姓中，不洁净的人应该从以色列百姓中逐出。在这里所说的与神的分离是指得不到律法的保护和恩典，远离神的状态。这象征着居住在罪恶中的人丧失与神的交通（太 18：15-20；林前 5：4，5，13；帖后 3：4，15）。罪就是这样腐蚀人，也是致命的，能断绝人与邻舍、人与神之间的关系。所以，在信徒的生活中最要紧的事是除去罪（林前 3：16，17）。

5：6 干犯耶和华：无论是向人犯罪，还是向神犯罪，其结果都是干犯耶和华。因为神是爱真理和正义的神。在任何情况下所行的不义，都可以理解成是对神的叛逆和反抗（出 9：27）。人为了解决所犯的一切失误和过犯，应首先来到神的面前依靠神赦罪的恩典。

5：7 承认所犯的罪：向对方承认自己的错是为了求得对方原谅，也是为了承认神真理的正当性（或真实性），把自己交托给神公义的审判（路 19：1-10）。悔改就应该同时面向人和神。五分之一：加上五分之一的行为包含着赔偿的意思。这件事情呈现出神的公义。与赎愆祭的意义有关（利 5：14-6：7）。

5：8 归与服事耶和华的祭司：暗示着对罪的赔偿或赎罪应行在耶和华面前。因为耶和华能赦免所有的罪。赎罪的公羊：是指为了赎罪作为赎愆祭献上的公羊（利 5：14-6：7；7：1-7）。

5：10 各人所分别为圣的物：指除了献给神的牺牲祭物以外的举祭、摇祭的谷物和十分之一等物（18：8-22）。在这里所说的“分别为圣”是离开人的手完全献给神的意思。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蒙召完全从世界中分别为圣的信徒的生活应该完全献给神（罗 12：1）。

5：11-31 与怀疑有关的法：在洁净的法中，之所以如此重视关于怀疑的法：①是因为我们的神清楚知道，人类社会因缺乏信任所产生的分争和患难的严重性；②是为了防止因无端的怀疑而产生的一个人人格的沉沦；③当怀疑成为事实时加上严重的刑罚，是为了防止罪恶继续。

5：14 疑恨的心：丈夫因家庭的和睦所怀有的疑心并不构成罪。这时被丈夫怀疑的女子来到神公义的代言人祭司面前受裁判。通过这样的判定，如果女子没有罪反要得到神的祝福（28 节）。

5：15 送到祭司那里：指来到神面前的意思。因为祭司在神人之间起中保作用。我们唯一的大祭司是耶稣基督。大麦面：用在素祭中的是细面（利 2：1），但在这里所使用的是粗质大麦面。这说明怀疑

的人和被怀疑的人都处在困境中。怀疑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玷污精神和肉体。不可浇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这是因为与素祭不同，没有与血祭一同献上的缘故。也就是说怀疑的素祭不与燔祭或平安祭一同献上，而是只献上素祭。所以不能浇上除去罪之不洁的油，也不能加上象征祷告的乳香（利 2: 1-16）。是疑恨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指把自己如实地敞开在神面前的意思。素祭是把自己的内心和外表都全然献给神的祭祀。但是，这里的素祭不是为了服事神，而是在神面前省察自己，检验自己。这种素祭是把自己交托给审判主神，让神判断自己的义和不义的行为。今天起审判官作用的是内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提前 4: 1）和神的话语（来 4: 12）。

5: 16-28 判决疑恨的次序：这个判决次序非常复杂，但强烈地表现出神尊重人的生命、人格和名誉。神作为人行为的审判主（林后 5: 10），是衡量我们生活的唯一尺度。把自己完全交托在这样的权威者面前，才是正确的生活方式。

5: 17 圣水：可能指洗濯盆中的水。这水是祭司们进入圣所或进到坛前的时候洗手脚用的（出 30: 19-21; 40: 31, 31），象征洁净信徒灵魂的活水耶稣基督的宝血（约 7: 37-39; 13: 8-10; 弗 5: 26）。帐幕的地上取点尘土放在水中；洗濯盆的水是为了洗帐幕地上的尘土。但是在这里把帐幕地上的尘土放在水中，是指使水起到反作用的意思。暗示把象征生命水的洗濯盆的水变成死亡和审判的水。

5: 18 蓬头散发：女人的头象征着男人（林前 11: 3）。因此女人在男人面前蓬头散发是羞辱男人的行为，也是女人羞辱自己的行为（林前 11: 3-10）。把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暗示着女人把自己敞开在神面前（15 节）。祭司手里拿着：暗示着祭司在代神行审判。

5: 19 叫……起誓：是为了让女人顺应真理。

5: 21 大腿消瘦：因咒诅的苦水产生的恶疾，在女人的生殖器上产生很大的障碍，使女人不能生育。神通过超自然的方法施行公义的审判，以此刑罚罪人，使罪不至于影响到全社会。

5: 22 阿们：祭司说“按神的旨意成就”，女人同意祭司的话（申 27: 15，对阿们的研究）。

5: 23 咒诅的话……抹在苦水里：咒诅的话象征着因神的审判产生的毒害。把字抹在苦水中的行为是把神审判的毒害传达到水中的象征性行为。这不是巫术的方法，而是象征神超自然的行为，“咒诅的话”本身没有任何功效。人往往只相信能感觉得到的结果往往对神用来成就他旨意的工具表示敬畏，这是危险的宗教习惯，能诱发拜偶像。

5: 26 纪念：指作为献给“神的证据”。

5: 27 被人咒诅：指要受到羞辱和耻辱的意思。律法上规定因通奸被人咒诅的男女都要治死（申 22: 22）。这是为了在神的国中，即在神所统治的以色列社会中完全除去恶。神国的建立是从除灭罪开始的（太 3: 2）。

5: 28 怀孕：怀孕是与神的祝福直接有关的（诗 127: 3）。神把能怀孕的能力赐给被人怀疑犯有淫乱罪的女人，以此在周围的人面前证明她的圣洁；也把恩典赐给她，使她亲自享受神的祝福。

5: 31 丈夫作这些事情是为了家庭的平安，所以当妻子被判明是圣洁时，丈夫也没有任何的过犯。但怀疑的丈夫作为精神赔偿，须给岳父一百舍客勒银子（申 22: 9），也应该与被怀疑的妻子过一生。纵使被判明是圣洁的，但在女人内心深处会留下因丈夫的疑恨而产生的伤痕。从这一点上来看夫妻生活应该彼此相爱和理解。

6: 1-27 拿细耳人和祭司制度：神拣选以色列百姓，是为了成就自己的旨意，也是为了拯救万民（创 12: 1-3; 彼前 2: 9）。突出这些选民特点的，就是本章的拿细耳人和祭司制度。有关拿细耳人的制度参考士 13: 5，拿细耳人制度，祭司制度参考《摩 绪论，先知与祭司职分》。

6: 2 拿细耳人：源于“区别”一词。这暗示着拿细耳人是把自己分别为圣献给神的人。拿细耳人许愿的制度在耶稣基督里已经废止，如同旧约的其他仪式一样（太 11: 16-19）。现在信徒事奉神不再是仪式上的乃是因着在耶稣基督里重生的心灵（罗 7: 5-6; 林后 3: 6-11）。

6: 3 清酒、浓酒：酒能刺激腐败之人的感情，麻痹人的理性，使人不能分辨神的话语，贪恋神之外的其他宴乐；所以要求绝对圣洁和完全事奉的拿细耳人不能饮用（创 9: 20-24; 利 10: 8-11; 箴 31: 5）。

6: 5 不可用剃头刀剃头：头象征着在这个人之上主掌管他（林前 11: 3-10），拿细耳人留头发

表示承认神的主权，并要绝对顺服神的命令（士 16: 15-22）。

6: 7 死亡是因罪而来的咒诅的代价（罗 6: 23）。尸体本身是不洁净的，所以拿细耳人不能接近它。这样的事实强调奉献给神的人，不能爱父母、弟兄超过爱神，但不是让人断绝与父母弟兄之间的亲情（太 10: 36-39）。

6: 9-12 拿细耳人犯罪之后的洁净条例：神不会对犯罪的人无端地定罪或刑罚，而是先追究犯罪的动机（撒下 12: 7-14）。对拿细耳人也是一样。神彻底报应他们故意犯的罪（3-8 节），但对那些无意中犯的罪，神也提供了解决的方法。这个方法是：①接触死尸以后的第七天剃头；②第八天把斑鸠或鸽子带给祭司献为赎罪祭和燔祭；③在重新许愿的日子献上一岁的公羊为赎愆祭，在这天重新定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神就是这样宽恕人的软弱和局限，也喜悦赦免他们的过犯。神的这种爱和饶恕，给我们这些不能饶恕邻舍过犯的现代人很大的教训。

6: 13-20 满了离俗日子的拿细耳人应该献上的祭祀：拿细耳人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满了以后，来到会幕的门口，为的是在神面前和百姓面前告知许愿的日子满了。这时要献上燔祭、赎罪祭、平安祭和素祭等祭祀，以此省察自己在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中的不足，赎在不知不觉中有可能会犯的罪，也感谢神使自己能完全还愿的恩典。剃去在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里没有剃去的头发，把头发焚烧在平安祭物的火上。拿细耳人通过这样的次序才能成为完全的自由人。以色列百姓就是这样，在任何事情的开始和结束都举行献祭仪式，以此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我们应该继承这样的精神，在任何的事情上都应该承认神的主权，也应该领受神的引导（箴 16: 9）。把自己奉献给神的拿细耳人，所追求的是无罪的生活，但也要献上赎罪祭（利 4: 3-5: 13），是因为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罗 3: 10）。“燔祭”是献祭的人为自己的奉献所献上的祭祀（利 1: 1-17），说明虽然拿细耳人的义务结束了，但向神的奉献并没有结束。“平安祭”是向神献上的感谢祭，因为自己还了所许的愿（利 3: 1-17）。也是为了继续与神交通，才献上的祭。与神的交通应持续一生，因为只有神能给信徒提供生活的意义和动力。“素祭”是向神献上的感谢祭，感谢神保守生命，供应日用饮食的恩典（利 2: 1-10）。

6: 16 祭司在献上燔祭之前首先献上了赎罪祭，这是因为对于人来讲最重要的是应首先解决罪的问题。当罪得到解决之后，才能向神奉献。

6: 18 剃离俗的头：因为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结束了，以这样的作法象征性地宣布在神的权威之下得到神的能力、智慧和力量的结束，以及宣布以会幕为中心的奉献结束。把……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这样的行为象征在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里分别为圣的生活都是因神的恩典。归荣耀于耶和華是以色列百姓生活的志向，也是我们最高的目的（罗 11: 36）。

6: 20 可以喝酒：这是确定神悦纳拿细耳人的祭祀，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满了的标志。

6: 21 所能得的：是因考虑经济情况所说的话，表明神的慈悲和爱。同时也强调神只悦纳以感恩的心献上祭物（出 36: 3）。因为比起人献上的祭物，神更喜悦的是人的心（撒上 15: 22）。内心远离的宗教仪式，反而是亵渎神的行为（赛 1: 10-17）。

6: 22-27 祭司的祝福权：是有关祭司能祝福以色列百姓之权限的条例。这个权限是以万福之根源一神的权威为基础，而不是以祭司自己的权威为基础。所以，祭司在宣布祝福的时候应以神的名宣布。可以说这个权柄是神委任给祭司的。在新约时代，旧约的这些权柄已经移到了耶稣基督身上，在耶稣基督里移到了新约信徒身上（太 26: 26；可 8: 7；10: 16；路 6: 28）。新约时代的信徒作为拥有这权柄的人（罗 12: 14；林前 4: 12；14: 16），应该把福音传给邻舍，也应该为他们祝福（创 12: 1-3；彼前 2: 9）。当然对于人来说，最大的祝福无疑是相信神（诗 16: 2）。

6: 24-26 神祝福的实质：很好地表达了神的慈爱。仔细看这个祝福：①内容：i. 应许绝对保护自己百姓（24 节）；ii. 施恩（25 节）；iii. 赐平安（26 节，诗 4: 6；67: 1）。②特点：i. 祝福的根源是神；ii. 主要是属灵的祝福；iii. 包含着圣父、圣子、圣灵的工作（保护，恩典，平安，林后 13: 14）；③影响：i. 所有的信徒都在神的权柄之下受到保护（诗 121: 4）；ii. 住在神里面的人，在任何环境中都能享受平安（诗 4: 7, 8）。

6: 27 奉我的名：应指“耶和華”这个名。名字代表这个人的人格，所以奉耶和華的名命令等于是用神的全人格命令。

7: 1-89 帐幕的奉献：神为了坚固与以色列百姓的立约关系，也为了使以色列百姓意识到神永远的统治权，在出埃及的第二年一月一日命令以色列百姓在西乃旷野建立帐幕（出 40: 17）。在这个帐幕建成奉献给神的时候，命令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代表奉献礼物。从某种意义上讲奉献帐幕的仪式，象征着神作为以色列的君王临格在他们的生活中。所以，在以色列全会众中充满了感恩，百姓的代表向神献上最好的礼物。

7: 1-9 为奉献帐幕的礼物：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族长为帐幕的奉献，向神献上礼物是在出埃及第二年二月一日数点人数（1: 1）前发生的事情，这暗示着他们在数点人数之前就已经在行政上领导了以色列十二支派。他们曾在数点人数时被选为监督（1: 4-16）。神从他们手中接受牛和车为供物。神把他们所奉献的供物用来搬运会幕，这说明神悦纳了他们的奉献，同时暗示着神的工作是借着人的奉献得以成就的。神喜悦人这样的事奉，说明神愿意与人交通，而不是因为神缺乏能力和智慧。

7: 1 用膏抹了：这件事情是与亚伦和他的儿子被膏抹的事情一同进行的。之所以用膏抹帐幕是为了把帐幕分别为圣归于神，使帐幕成为适合献祭的器具。事实上帐幕内的器具被作为属神的器具，并不是因为它们本身圣洁，这些器具按不同的功能被使用，是因为神把属神的尊贵赋予了它们（出 40: 34, 35）。另一方面这样的膏抹在属灵上象征着圣灵的工作。耶稣基督被圣灵感孕，被圣灵膏抹，分别为圣完成神工作都是圣灵的工作（太 3: 16; 徒 10: 38）。在作神的圣工时，被圣灵膏抹是必须的（徒 1: 8; 林后 1: 21-22; 约壹 2: 27）。这是因为神的圣工与世上的工作不一样，是无法用世上的智慧来成就的（林前 2: 4, 13; 3: 18-20）。使它成圣：指从世上的罪恶和污秽中使帐幕分别为圣。虽然这些东西是取自世界，还停留在世界上，但终究是属于神而不是属于世界的。耶稣虽然道成肉身来到世上，但始终是以属天的身份事奉、工作（约 8: 23; 17: 14; 林前 15: 47-49）。信徒也应该效法耶稣基督，虽然生活在这个地上，但应以属天的身份生活（约 17: 4; 弗 2: 6）。这种双重的身份一直维持到耶稣基督的再临成就新天新地为止。

7: 2 都来奉献：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领以感谢的心奉献礼物。感谢的礼物是神最喜悦的礼物之一。所以，信徒应该在凡事上感谢拯救我们，把我们引导到恩典中的神（帖前 5: 18）。首领们根据公平的原则每个人奉献一头牛，两个人奉献一辆车。这样的事实说明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拥有同样的资格和责任。当然这应该在属灵和精神方面，而不是在物质方面（可 12: 43; 林后 8: 12）。

7: 3 蓬子车：是为了在旷野的风雨、沙等自然灾害中保护圣物而预备的车子。

7: 5 所办的事：指按利未人，就是按革顺子孙和米拉利子孙的职务的意思。神按利未人的职务，给他们提供了适合的礼物。神就是这样按人的条件和所处的状况合理预备的神。通常没有信心的人会说神是非理性的、非伦理的神，但神实在是尊重秩序、超合理性的神，而绝不是非理性的神。好作会幕的使用：暗示着神所赐的工具只能用在神的事上。如果不把神所赐的工具用在神的事上，等于犯了盗用神工具的罪。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赐的（健康、知识、财富），是为了让我们能担当神管家的使命，不是为了让我们满足自己的欲望（彼前 4: 10, 11）。

7: 7 革顺子孙：他们主要办理有关帐幕的罩棚和盖等事奉（4: 25, 26）。所以比起办理柱子和座等部分的米拉利子孙，不怎么需要车和牛（4: 21-33）。

7: 9 哥辖子孙：他们办理的是会幕中最重要的工作（4: 5-15）。肩头上抬：哥辖子孙必须要用肩头搬运圣物（4: 18-20），大卫王因车搬运圣物招来了神的震怒（撒下 6: 1-11）。在我们看来非常好，或非常合理，但神绝不容纳无视神话语的事情。神所喜悦的是顺服神旨意的谦卑（撒上 15: 22）。

7: 10-89 为奉献坛的礼物：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族长为坛的奉献献上礼物的场面。在十二天内他们每天一个支派地献上了同样内容的礼物（祭物），这说明他们在神面前的奉献是出于完全的感谢。“十二”这个数字意味着完全，说明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献上了完全的感谢的礼物。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族长们献上的是燔祭、赎罪祭、素祭、平安祭等。其中以最少的祭物献为赎罪祭，用最多的祭物献为平安祭，暗示着实际上为奉献坛的礼物是作为感谢而献上的平安祭。在献上赎罪祭的时候一同献上，暗示着他们在以色列百姓中不过是一个罪人。在这里用这么长的篇幅详细记录以色列十二支派代表们的祭祀行为，有以下几个意义：①记录各礼物：表示神悦纳了所奉献的每一个支派的心；②记录了各人的名字：表明神记着每一个在神面前作善事和行义的人；③所有的礼物都与对神的祭祀有关：反映了神是借着祭祀与

人建立关系，以及祭祀的重要性。

7: 10 用膏抹坛的日子：现在以色列百姓能藉着坛祈求赦罪并进到神面前，因此在感谢和喜乐中向神献上了礼物。

7: 11 每天一个首领：暗示着神向以色列百姓所要求的是完全的（十二是表示完全的数）祭祀。以色列百姓的首领代表着以色列各支派，可以说他们所献上的礼物是以色列整体百姓的礼物。

7: 12 头一日：是指神命令以色列百姓为坛的奉献献上礼物的第一天。犹大支派：犹大虽是雅各的第四个儿子，但因神的恩典和长子流便的错误成了代替流便起长子作用的人。他的子孙也在以色列百姓前起着长子的作用（1: 20-46）。在这里可以看到献祭的支派顺序和行军时的支派顺序是相同的（2: 1-34），很有力地呈现了神权国家—以色列的面貌，也说明所强调的是属灵的一面（不是按血统上的地位）。尤其对犹大支派的刻画，暗示了借着犹大支派降世的耶稣基督的地位和工作。耶稣不仅仅是全人类的引导者和君王，也作为复活初熟的果子（林前 15: 23），在我们的前面引导我们。

7: 13 圣所的平：平有圣所的平（出 30: 13）和君王的平（撒下 14: 26），但其度量并不确切。素祭：把细面与油、乳香一同献上，象征着信徒们的事奉（利 2: 1-16）。调油的细面：象征着圣灵的工作（利 2: 1）。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领们献上调油的细面，象征着他们对神的事奉是在圣灵里的事奉。

7: 14 香：可能是指乳香，象征信徒的祷告（利 2: 1）。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领们把香加在素祭上献给神，象征着他们的事奉升华为向神的祷告。神喜悦通过我们的生活所作的祷告（罗 12: 1）。

7: 16 赎罪祭：以色列是被拣选作神圣洁的民族，是不能容忍罪和不义的。所以，要求他们的生活完全圣洁。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当他们因人软弱的本性违背律法时，应在神面前恳求赦免。但故意犯的罪是不能得到赦免的（15: 30, 31；来 10: 26-28）。当他们聚集在一起时，要焚烧动物（包括脂油部分和腰子）向神献上赎罪祭，同时一同献上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在这里所提出来的“公山羊”是首领犯了罪时应献上的礼物（利 4: 22-26），他们没有献上赎罪祭，是因为他们没有犯应该向神赔偿的特别罪。他们不过是以色列百姓中的一个罪人，所以只献上赎罪祭。这样的赎罪祭物预表着为赎人类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林后 5: 21；加 3: 13；来 13: 11-13）。

7: 17 平安祭：在最自由、和睦的气氛中献上的，是以神与献祭之人的和睦为主要目的的祭祀。平安祭可分为感谢祭、甘心祭和还愿祭三种，在这里献上的是感谢祭。献上平安祭的人和祭司在神面前吃平安祭的祭肉，特别是感谢祭的肉应在当日吃（利 3: 1-17；7: 11-21）。

7: 18-23 第二日：指神命令为坛的奉献献上礼物的第二天。以萨迦子孙的首领：以萨迦是利亚的第五个儿子，是犹大的亲弟弟。因此以萨迦支派就安营在犹大支派的旁边，行军时属于犹大支派（1: 20-46；2: 1-34）。苏押：旷野时代以萨迦子孙的首领拿坦业的父亲。献为供物：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领们无一例外地以犹大支派为首，按以会幕为中心安营的顺序向神献上了供物（2: 2-31）。在进行过程中虽然有一两个安息日，但向神的奉献并没有停止。包含着以下的意义：①荣耀神的圣洁之事绝对不是违背安息日的事情。耶稣基督在自己的工作中证明了这一事实（约 5: 9, 10）。耶稣的生活以神的事为念，而不是拘泥于形式的生活（太 12: 1-8）；②归荣耀与神是人的义务，是超越人的意志的，是在任何时候都要实行的最基本的道理（林前 10: 31）；③为神的荣耀所作的事情应该在维持秩序中进行（林前 14: 40）。

7: 25 供物：有时也包括牺牲祭物（利 1: 2-17），但大多数的时候是指除了律法上所规定的祭物以外，特别献给神的供物。这是以自愿的心和感谢的心献上的美丽的供物，是神所悦纳的（腓 4: 18）。在新约时代，把献给神圣殿中的物（包括金钱，路 21: 1）称为礼物（太 5: 23；23: 18）。神所悦纳的是献礼物之人纯净的热心，而不是礼物的价值。所以，信徒在献礼物时应该以感恩的心献上，应在内心无任何负担的状态下，喜悦地向神献上礼物。

7: 34 应该在以下情况下，向神献上赎罪祭：①当人（不论地位高低）犯罪的时候（这时的祭物是根据各人的身份有所差异，5: 6-7；利 4 章）；②在以会幕为中心事奉的人承接圣职仪式的时候（8: 5-12；出 29: 1-14）；③每月的第一天（28: 11-15）；④节期（住棚节，吹角节，五旬节），赎罪日和禁食日（29: 5, 16；利 16 章；23: 19）。⑤卫生上被视为不洁净的人时（利 12: 6-8；14: 22）；⑥为圣所和圣物（出 30: 10；利 16: 15, 16）；⑦与还愿祭或甘心祭一同献上（16 节；6: 14）。在上述



情况下要不断地献上赎罪祭，①因为人之罪性持续而广泛的影响力。从某种角度上来看，人的生活本身就是犯罪的生活（罗 3：9；加 3：22；约壹 1：8）；②说明百姓的赎罪祭的功效是短暂的，是不完全的。但是作为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亲自献上永远的赎罪祭，以此完成和终止了旧约时代不完全的祭祀（来 10：1-12）。

7：48 第七日：不能断定这日是相当于安息日的日子。但是在献上礼物的十二天中，肯定包括安息日。

7：84-88 是以色列百姓的首领们为坛的奉献所献上之礼物的合计。这说明他们献上礼物的时候是多么尽心、完全。

7：86 一百二十舍客勒：与为所罗门的圣殿奉献的礼物相比，这个礼物实在是微不足道。但重要的是奉献之人的心态，而不是奉献的量。

7：89 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间：是神与人相见的地方（出 25：22）。这个地方是遮掩约柜的两个基路伯翅膀之间的空间，是彰显神的恩典和慈爱的地方（出 25：17）。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把这个地方称作施恩的宝座（来 4：16）。基路伯出现在神临在的每一个地方宣布神的荣耀、见证神的圣洁，从这意义上来说，这个地方是极其圣洁、荣耀的场所（出 25：18）<结 10：9，有关基路伯>。声音：是神人同形同性（Anthropomorphism）论的表达方式，说明神欣然接纳以色列百姓的代表献上的礼物。也是神对全体以色列百姓特别的关心。神就是通过这样的机会让以色列百姓意识到，神作为他们的统治者与他们同在。神就是这样喜欢与自己的百姓同在，愿意与他们交通，这位神今天也应允信徒的祷告（耶 33：3；约 14：13-14）。

8：1-26 灯台制度和利未人分别为圣的条例：圣所是完全与外界隔绝的地方，灯台起照亮圣所的作用。祭司们在圣所里从事焚香等需要小心谨慎的圣事时，灯台是不可缺少的器具。这个灯台象征着来到这黑暗世界，带给人真光、真理和爱，让人看到正确事奉神之道路的耶稣基督（出 25：31-40）。利未人的洁净仪式是把利未人从世界中分别出来，献给神的仪式。虽然利未人和其他以色列百姓是有分别的，但是不能象祭司那样被膏立。他们得到神的恩典能事奉神，得着管理神居所的荣耀，不过是代替因在西乃山拜偶像失去事奉神之特权的以色列的长子们（3：40-51）。所以，向他们要求的是绝对的圣洁（利 11：45）。也就是说，虽然他们在血统上得到了能近前事奉神的特权，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具备了能事奉神的要素，所以向他们要求的是圣洁的心灵。这预表着虽然是得救的信徒，也通过每日圣洁、敬虔的生活，才能与神交通，才能完全地事奉神。我们是在大祭司耶稣基督里事奉神的属灵的利未人，所以应时常保持圣洁（约 1：13；6：37，65；17：6，9；林前 1：30）。

8：1-4 灯台的意义：灯台在没有任何窗子的圣所里，起着照亮圣所的作用（出 25：31-40）。神在创造天地的时候，首先创造了“光”。也就是说借着光的创造改变了没有秩序、混沌的世界，创造了和谐，充满秩序之世界，开启了历史的门（创 1：3）。所以如果没有了光，就谈不上包括人在内的所有被造物的存在。特别是在属灵层面，这个因罪恶变得黑暗的世界绝对需要光。清楚地知道人类这些需要的神，把独生子赐给这个世界为光（约 1：9），通过这个光使义和真理在这个世上得到了建立。只有驱散了世界的混沌和灵界黑暗的神，才是人类唯一的希望，是人类生存的源头。

8：2 七盏灯……前面发光：作为圣经文学的表达方式，“七”象征着“完全”和“成就”（出 20：10），“灯台”象征着圣灵的工作（启 4：5）。可以说七盏灯是圣灵完全的工作。这七盏灯照亮灯台的前面，就是放着陈设饼的桌子（利 24：1-4），象征着内住于圣所的圣灵。如果没有圣灵的帮助，就不能完全成就神的圣工。

8：4 样式：指“模型”。这暗示着灯台（或整个会幕）是天上实体的模型（出 25：9；来 8：5）。旧约的所有祭祀制度都是基督人格和工作的影子，也预表着神永远的国度。

8：5-26 利未人的祭司职分：①利未人祭司职分的根据和重要性：以色列的祭祀制度表现出了他们与神之间特别的关系。以西乃山之约为中心的摩西律法的中心主题是，使以色列民族成为祭司的国度（出 19：6；利 11：44）。所以，以色列百姓应该在自己的生活中彰显出神圣洁的品性（15：40）。但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达到圣洁，只有神能使这事成为可能。神使以色列民族成为祭司国度的方法是，任命一个支派传授祭司职份。这个被拣选的支派就是利未支派。神以拯救以色列的逾越节事件为根据（出 13：



2)，拣选了代替长子的利未人，把祭司的职分托付给他们。当然属于利未支派的人不能都成为祭司，不过是把祭司的特权赐给了哥辖子孙中属亚伦的后代。利未子孙中作祭司的，在履行祭司职分时都有着代替百姓事奉神的中保者意识。百姓们通过这些祭司不至于忘记拯救他们的神的圣洁的要求以及神的恩典，生活在神所赐的平安中。利未人站在以色列百姓的前面，维持百姓与神之间立约的关系。利未人祭司职份分的第一个职能是保守神百姓的圣洁（11节；出28：38；利10：7），维持神与百姓之间的立约关系（19节；耶33：20-26；玛2：4），〈摩绪论，先知与祭司职分〉。②利未人职能的三个区分。利未人作祭司的职分分为：i. 大祭司；ii. 一般的祭司；iii. 在会幕事奉的人。大祭司在进入圣所时胸前带着胸牌，胸牌上镶嵌着刻着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字的十二块宝石。大祭司所带的胸牌包含着在神面前代表所有百姓的意思（出28：29）。只有大祭司才能一年一次（大赎罪日）进到至圣所，为所有的百姓献上赎罪的祭祀（来9：7）。在以色列后期，当国家处在危机中时，大祭司也拥有王权。大祭司这样的职能预表着完成拯救人类的耶稣基督。③利未人祭司和新约信徒：从以所罗门圣殿为首的地方圣所的建立、犹大和以色列王国的分裂、被掳到巴比伦、新旧约的中间时代到新约时代，利未人的祭司职分经历了复杂的变迁过程，但是祭司职分单属于利未人的传统始终得到了维持〈代上24：6，祭司制度的变迁过程〉。这种利未人独占祭司职分的犹太教观点，与新约中以万民皆祭司的基督教概念有着根本上的不同〈彼前2：4，5，人人皆祭司〉。从属灵的意义上来讲，今天的信徒是从世界中分别出来，到神面前敬拜神的人，应当担当传福音的使命（彼前2：9），而不是成为只为自己生活而忙碌的人（加2：20）。

8：7 除罪水：这水是用焚烧赎罪祭物红母牛的灰调成的用于献祭仪式的水（19：9）。洒这水意味着除去一切罪恶。这水象征着洗净人类罪恶的耶稣基督的宝血（来10：22）。用剃头刀刮全身：是为了除去用水也洗不干净的部分（利14：8，9）。可以说这是神向奉献之人所提出的绝对圣洁的要求（利11：45），因为神不能容忍奉献之人的任何污点。

8：9-10 在所有百姓公认之下，以色列的子孙按手在会幕里事奉的利未人头上，是因为利未人成了代替以色列的人。所以，按手仪式象征性地把民族的义务转嫁到利未人身上，使他们事奉耶和华神（利1：14）〈出29：10，关于按手〉。

8：11 将他们奉到耶和华面前……摇祭：摇祭是把动物的后腿或胸摇一摇献给耶和华的祭祀（利7：30-34），这样摇一摇表示献给掌管世界万有之神的意思。这里说把利未人作为摇祭献给神，其意思是把代替利未人的祭物作为摇祭献上。象征着把利未人从世界上分别出来，成为属神的人。

8：12 首先献上赎罪祭，后献上燔祭，是因为首先赎罪，才能有后面的奉献。

8：16 头生的：应该把动物头生的和初熟的果子献给耶和华神（出13：13；利23：9-14；27：26）。出埃及时从击杀长子的灾难中得救的以色列长子是属于神的人（出13：15；22：29-31）。

8：19 办以色列人的事：可以说代替以色列百姓长子的事情，就是代替以色列的事。因为长子代表家人（创49：3）。为以色列人：以色列的子孙是罪人，不能直接来到神的面前，所以只能通过蒙神呼召的中保来到神面前。赎罪：指利未人帮助祭司的赎罪工作。

8：24 二十五岁：利未人在三十岁到五十岁之间在圣所事奉。在这里所说的二十五岁，可能是指作为见习生的年限。代上23：24节中把年限降到了二十岁。五十岁以上的人就不能继续在圣所里事奉，但是可以作为事奉之人的顾问继续办理圣所的事。他们就是这样一生事奉神。

8：26 所吩咐的：指看守会幕里的器具或教育在见习中的祭司候补人员的事。事：可能是与准备祭牲祭物或搬运东西等体力劳动有关的活。

9：1-23 火柱和云柱：本章与出埃及记的最后部分有密切的联系，从时间顺序上本章在本书中是最早的部分。在这个部分提到了逾越节仪式的命令和对因故不能参加逾越节之人的处理，以及在以色列四十年的旷野生活中保护他们安全的火柱和云柱。这样的叙述不能把它只是看成是单纯的历史记录。神在本章里强烈地指出自己是与以色列百姓同行的以色列唯一的救主（与逾越节有关，出12：13-14）和引导者（火柱和云柱）。无论是谁只要依靠神，神就使他们成为神所爱的对象。

9：1-14 纪念逾越节：逾越节呈现出神的救恩和恩典的救赎史，使属神的百姓明白生存的理由和目的。所以，以色列百姓不能忘记这个节期，神也命令他们永远守这节期（出12：14）。这个部分还记录了特别的律法，这个特别的律法是针对那些因尸体不洁的人或因旅行在外不能参加正月十四日的逾越节

的人，这个特别的律法给了他们一次机会，使他们能参加二月十四日的第二次逾越节。这个特别的律法说明：①律法的局限性，律法不是完全的条例，不过是起着预表将要降世的耶稣基督的作用；②神不是单单讲究形式的神，而是能深深理解人的内心，并根据他们所处的环境施慈悲的神；③比起对人的刑罚，神更愿意与人和睦，愿意饶恕人，是充满慈爱的神。

9: 1 第二年正月：是建立会幕的那月，是在数点人数之前（1: 1；出 40: 2, 17）。

9: 3 十四日黄昏的时候：根据犹太人的计算法，是十五日。可以说逾越节包含在无酵节里（出 12: 18, 19）。

9: 5 在西乃的旷野……守逾越节：是出埃及以后守的第一个逾越节。

9: 6 因死尸而不洁净：摸死尸的人不洁净七天（19: 11-22；创 3: 19）。他们应该在七天内按法规洁净自己，如果不这样做就成为玷污以色列全会众和神圣所的大罪人。在日常生活中犯罪，但又没有解决的时候，有可能使邻舍沾染自己的罪。所以，应该在神面前及早解决已经发现的罪。

9: 8 暂且等候：当百姓用焦急的心要求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时，摩西表现出完全依靠神的信仰。摩西所求的是神的旨意，而不是人操之过急的结论（诗 37: 7；箴 20: 22；赛 30: 18）。

9: 10 还要向……守逾越节：神要求以色列在任何状况下都要守逾越节。神这样强调逾越节，是因为逾越节是对神救赎工作的纪念，也是预表着将来要把属神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耶稣基督。逾越节是在信徒的生活中，应该记住的最重要的日子，是神拯救的日子。

9: 11 羊羔：预表着代赎的羔羊——耶稣基督（约 1: 29；林前 5: 7）。无酵饼：是没有面酵的饼，象征着没有罪的生活（林前 5: 6）。苦菜：象征着以色列百姓在埃及遭受的苦难。

9: 12 一点不可留到早晨：说明应该在原地吃完。因为不能因外人或野兽沾染污秽。不能把圣物扔给狗（太 7: 6）。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是为了让逾越节的羔羊没有任何污秽地死去。预表着耶稣基督死的时候骨头没有被折断（约 19: 33, 36）。

9: 13 要从民中剪除：指从百姓的营中被逐，不能享受神律法的恩惠（包括法律上，经济上，社会上，仪式上，利 20: 18）。

9: 14 外人：是指在以色列百姓中居住的受割礼的外邦人（出 12: 43-50）。“割礼”作为约的标记，是属神百姓的记号<创 17: 9-14，割礼和信仰>。

9: 15-23 引导选民的火柱和云柱：火柱和云柱：①是神的军队以色列的引导者；②表示神与以色列同在；③是神亲自拯救并引导自己百姓的救赎行为的历史见证；④彰显了神的爱。在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经过旷野到达西乃山的过程中，耶和華神借着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见的火和云，彰显出了自己充满恩典的临在，也亲自引导了自己的百姓（出 13: 21-22）。使以色列四十年之久能平安地通过旷野。当我们在如旷野般充满死亡和纷争的世界上，仰望着神的国度生活时，神就与我们同在，也能使我们胜过苦难（约 10: 14）。

9: 17 云彩在哪里停住：暗示着神以自己的主权引导着以色列百姓。神在自己愿意的时候使云彩从帐幕收上去或停住，带以色列百姓起行或安营在安全的地方。神今天也用他丰富的智慧引导着我们，使我们能为神的荣耀而生活（罗 11: 33-36）。

9: 19 云彩……停留许多日子：神要求以色列百姓忍耐。在云彩停留许多日子的时候，以色列百姓并没有为此着急，而是在云彩停留的日子留在原地等候。等候神并不是浪费时间，而是最有智慧的做法。

9: 20 云彩……几天：暗示着以色列百姓的热心。云彩在帐幕上停留的时间有时很短，即使云彩收上去的时候是夜晚，他们也即刻起行。在信神的人，应该无条件地顺服神的旨意。

9: 23 遵耶和華的吩咐：暗示着以色列百姓彻底顺服神的命令。在经历了旷野生活后，以色列百姓意识到最安全的方法是顺服神的引导。今天信徒在旷野般的世界上生活的时候，最安全的方法是按神的话语顺服圣灵的引导（加 5: 25）。

10: 1-36 离开西乃旷野的以色列：这个部分谈到了以色列百姓离开西乃旷野的场面。以色列百姓在出埃及第三个月到达了西乃的旷野（出 19: 1），在西乃的旷野停留了约一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与神立了约，接受了律法、建立了会幕、接受了祭祀制度。最后他们为了行军，在此数点了人数。之后在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二十日离开了西乃的旷野。这段经文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 1-10 节，

是有关号的规定。当云彩从帐幕上收上去时，以色列百姓以祭司的号角声为信号出发。在以色列百姓的最前面是神的约柜。这说明主权（initiative）在神的手中。我们生活的主权也是在神的手中。第二个部分是 11-34 节，谈到了以色列百姓离开西乃旷野，在旷野行军旅程的状态。以色列百姓在旷野秩序井然地行军，说明信徒在寻求属灵工作时也应该尊重秩序（林前 14：33，40）。第三个部分是摩西祈求神在以色列百姓行军中与他们同行。表现出作为以色列领袖单单依靠神的信仰。

10：1-10 号的用途和象征：在圣经中号角声象征着神的威严、权威或神绝对的命令（出 19：16）。耶稣将与号角声一同再临（太 24：31）。这个号是用来：①招集百姓或移动阵营；②战时提高军队的士气（9 节）；③守圣洁的节期（10 节）。号让以色列百姓记住神是以色列的统治者，并顺服神。

10：2 银子作……号：与用公羊的角作的号不同，可能是直且长的。这种号只有祭司才能吹，只作了两枝；这是因为当时只有两位祭司（以利亚撒和以他玛）。在所罗门时代曾有一百二十位祭司吹过号（代下 5：12）。

10：3-4 表明神细致的关照。神在这些细致的事情上都教导得如此详细，说明神的话语与人整个生活有关系。如果以色列百姓不侧耳细听各种不同的号声，就会引起混乱。所以，在旷野旅程中以色列百姓必须要具备的是对号声的熟悉和识别。同样，生活在黑暗世界的信徒最需要的是听神的话并具有属灵的洞察力。这些是神作为礼物赐给我们的恩赐（彼前 5：8；约壹 4：1）。

10：8 作祭司的要吹这号：把吹角的事分别为圣了。这是因为号声代替神威严的声音，引导着以色列的行军。也就是说，号不是享受世界上的宴乐所使用的工具，而是用来引导神圣洁军队的工具。

10：9 你们的神面前得蒙记念：神知道以色列百姓的光景，因此听他们的祈求。在战时吹号包含着向神祈求得胜的意思。

10：10 快乐的日子：不是指特定的日子，而是指发生喜乐之事的任何日子。例如：搬运约柜的时候（代上 15：24；16：6），所罗门奉献圣殿的时候（代下 5：12；7：6），立圣殿根基的时候（拉 3：10），修建耶路撒冷城墙的时候（尼 12：35，41），恢复神的律法和祭祀制度的时候（代下 29：27）等。节期：象吹角节一样的节期（利 23：24，25）。献燔祭和平安祭：在献上与罪恶没有关系的祭时吹号，象征着喜乐。素祭是与其它的祭一同献上的，所以绝对是与燔祭和平安祭一同焚烧的。献祭时吹号的仪式，是在祭物被神悦纳时，希望号声也被悦纳。

10：11-34 往加低斯巴尼亚去的旅程：在西乃山停留了近一年的时间（出 19：1）以后，以色列百姓终于开始向迦南地进军了。从这段经文到 12：6 详细记录了在往加低斯巴尼亚的路上所发生的事情。神在开始这样的旅程之前与以色列百姓长时间交通，为的是让以色列百姓能胜过在艰难的旅程中所要遇到的试炼；通过百姓之间亲密的交通达成民族的团结和合一。以色列百姓一年时间的等候不是时间和精力浪费，而是培养成熟人格和增强国力所必需的时间。在世人的眼中按神的旨意生活的人是失败的，是愚昧的；但是以信仰的眼光看，那是最安全，也是最确实的（弗 5：17；6：5）。

10：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以色列百姓在这日出发以后不久，因在加低斯巴尼亚的背叛（不信），在旷野漂流了近 38 年的时间，到第四十年五月一日以后才到达约旦河东的摩押平原（33：48）。

10：12 巴兰的旷野：百姓走了三日的路程到达的地方（33 节）。但是实际上在到达这个地方的路程中可能经过了两个军队的阵营（11：34，35；12：16；33：16，17）。不管怎样，以色列百姓在进入迦南地之前，不得不停留在充满各种危险的贫瘠的旷野上。以色列的这种遭遇似乎是在表明以永远的天国为目的而生活的信徒面临的现实。虽然我们每天都在追求变化和成功，但是在任何地方都能发现人类因罪的本性所导致的悲剧。如果在这样的生活中能得到神具体、细致的引导，就能享受超越环境的喜乐和满足（林后 1：4）。

10：13 初次往前行：从本节开始记录了以色列秩序井然的行军（如上图）。

10：17 帐幕拆卸：很好地表现出有利于旷野旅行的帐幕的特点。会幕不是固定的结构，是能移动（能拆装）的帐篷。这是神对以色列百姓的照顾，使他们能在旷野的旅程中也能事奉神，同时神也愿意借着帐幕住在以色列中间。这个帐幕暗示着寄居在地上的信徒所应该有的生活态度。信徒寄居在这个地上，应该仰望新耶路撒冷，也应该重视在地上的生活。放弃以神为中心的生活就是只有死亡和荒凉的旷野生活。信徒虽然是不完全的人（赛 2：22），但只要神的同在，就是有永生的人（林后 4：7，16-18）。

10: 21 抬着圣物：哥辖子孙与革顺和米拉利子孙不同，只能抬着搬运圣物（4：5-20；7：6-9）。因为这些圣物都是用在圣洁的事上。在哥辖的子孙所办理的事中，约柜在以色列阵营的前面引导着行进的方向和安营的地方（33节）。这种排列表明以色列的引导者是神。无论是在行军中还是在停留时，以色列百姓应该让神在最前面，在思想上也应该以神为中心。不以神为中心就是不敬虔和骄傲的行为（罗1：8-32）。

10: 29-32 摩西请求何巴帮助：从这段经文中可以看到摩西向米甸祭司流珥的儿子何巴请求帮助的情形。这并不表示摩西的不信，而是为了更加有效地调动百万以上的以色列百姓所需要的。防止在旷野的旅程中因经验不足发生危险，才请求何巴的帮助。人尽力担当自己该做的事，并不是否认神的主权，而是善用神赐给人的恩赐和机会。拥有信心的人是生活中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并寻求神旨意的人；而不是捆住手脚等候神旨意的人。

10: 29 流珥：摩西的岳父，米甸的祭司流珥的名字，在圣经的其它地方称叶忒罗（出3：1；4：18；18：1）。如果“叶忒罗”作为流珥的另一个名字，流珥是本名，那么叶忒罗可能是被立为祭司时得到的名字，或是表示他在家族中占有的某种地位。士师记4：11中称“摩西岳父何巴”应指本节中所说的流珥的儿子，摩西的妻兄。因为岳父的希伯来语也有“妻兄”的意思。

10: 32 和我们同去：后来何巴的子孙定居在迦南，从这一点上看，似乎何巴在旷野的旅程中与摩西同去了（士1：16；4：11；撒上15：6；27：10；30：29）。摩西在29节说，如果何巴同去就与他分享在迦南地所要享受的神的祝福。从中我们可以得到的启示是：①神的祝福不是专属于一个人或一个团体，而是赐给所有的人（创12：1-3）；②神必为那些在神国的扩展中尽力的人预备奖赏（太25：34）；③神通过人的同工得到荣耀。

10: 35-36 是摩西在约柜往前行和停住的时候所作的祷告文。暗示着神通过约柜临在并做工。神绝对不是局限在人所造的任何建筑里的神（诗78：60）。所以，在这里所要强调的是以色列真正的君王——神，而不是约柜。当时，以色列百姓作为神的军队，去征服拜偶像之人的土地。摩西完全依靠指挥这军队的神，献上了祈求胜利的祷告。当知道战争是属于耶和华时，才能取得胜利（撒上17：47；诗68：1）。在持续的祷告中摩西确信以色列的安全在于神的临在，而不是在于人的力量和智慧，摩西祈求神的临在（赛63：11-14）。神的临在是解决人的罪恶、死亡和痛苦等问题的唯一道路（太1：23；路2：14；约1：14）。

11: 1-35 硬着颈项的以色列百姓。人的本性是不知感谢神的恩典，反而因自己的不足和痛苦喜欢向神发怨言。因着神不断的引导，以色列百姓不久就能进入盼望已久的迦南地。但是他们的心里开始萌发出了怨言和不平。以色列百姓厌烦神所赐的食物——吗哪，向神要求其它的食物，并留恋在埃及的生活。因这件事情神对他们进行了公义的审判。这些事件告诉我们如下真理：①人的罪（骄傲和不满）破坏人与神的关系；②意识不到神的恩典就容易被世俗的欲望和肉体的欲望所左右；③罪不能把人变成追求向上的人，而是把人变成贪恋过去的人。

11: 1-3 以色列百姓发怨言。如果人记住自己的罪和神的慈爱，就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发怨言。不满和怨言是对神恩典的背叛，也是对创造主鲁莽的挑战。神用刑罚回应这些发怨言的人，以此满足自己的义。这段经文记录了神的刑罚和神因摩西的代祷停止震怒的事件。说明：①代祷的重要性；②神在震怒中也不忘施慈悲（哈3：2）。最能体现神的公义和神的慈爱的事件是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事件。

11: 1 发怨言……恶语：恶语指违背或不满意神旨意的话语，神的旨意是把以色列百姓救出埃及地并把他们引进迦南地。耶和华听见了：表明了耶和华神监察并注意以色列百姓所有的言语行为和心思（箴15：3）。这说明神对自己的百姓的特别关心。火：不知道这个火是从火柱中发出来的还是其它火，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这个火是代神行审判的超自然的火（出19：18；申4：11）。

11: 2 摩西祈求：在这里“祈求”源于希伯来语“判断”一词，在这里是“仲裁”、“祈求”的意思。也就是说摩西因百姓所犯的罪，向耶和华神祈求。为邻舍的生命和得救祈求是大有功效的（雅5：16，19，20）。耶稣基督也强调代祷的重要性（约17章）。

11: 4 闲杂人：指出埃及时与以色列百姓一同出来的外邦人（出12：38）。以色列人又哭号说：可以看到闲杂人的怨言在以色列百姓中间蔓延。罪就是这样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在很短的时间内会把整个

群体毁灭。所以对罪信徒必须采取坚决的态度。发怨言的人只想得到应许之地的祝福，而从未想到在进入应许之地的过程中所要经受到的苦难和试炼。从这一点上可以知道他们追求安逸和幸福，胜于喜悦把他们引导到迦南地并要建立自己国度的神的旨意。直到今天这样祈福的信仰观还在污染着教会。我们所夸的十字架不只是荣耀的十字架，十字架也包含着死亡、嘲笑和痛苦。耶稣通过这样的十字架成就了拯救人类的伟业（林前 1: 18）。贪欲：不是指必需的要求，而是指因自己的贪心所提出的过度的要求。以色列百姓轻视比吃喝更重要的神的旨意，只注重肉身的欲望，这是灵命不成熟的表现。

11: 6 心血枯竭：因身体的消瘦和气力的变弱，在所有的生活上都困乏无力的意思。指他们感到后悔和厌倦。

11: 7 有关吗哪的圣经比喻如下：天上的粮食（诗 78: 24; 105: 40），属灵的灵粮（林前 10: 3），得胜之人所要得到的赏赐（启 2: 17）等。这一切描述都是象征耶稣和神的话（约 6: 48-51）。因为耶稣基督确实是从天上降下来，把永远的生命赐给人的“生命的粮”（约 6: 41）。

11: 9 夜间……降下：如果以色列百姓在清晨不收取吗哪，吗哪就会因阳光消失。这暗示着神的百姓要想吃到属灵的粮食，肉体就应该殷勤（出 16: 21）。

11: 10 哭号：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不过是一群不懂事的孩子。也就是说他们是按肉体的欲望做事的百姓。人在神面前应该知道抑制自己的感情。感情的过分宣泄会使邻舍和神感到失望。

11: 11-15 摩西的人性：表现出了摩西人性软弱的一面。摩西在旧约圣经中被称为比任何人更有忠心（12: 7; 来 3: 5）。但是，因着百姓发怨言，他把内心的痛苦吐露给了神，表现出了作为人的软弱。在此可以知道任何了不起的神的工人，都有人性软弱的一面。无论是谁都会有软弱的时候，这是世人无法避免的。耶稣体恤人的软弱，在十字架上成了挽回祭（来 4: 15）。当信徒信心软弱的时候，不要过分失望，因为只要依靠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基督，就能得到新的力量。

11: 12 他们祖宗：指除了摩西以外的以色列百姓的列祖。摩西因以色列百姓的怨言，以自己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的语气说出这话。起誓应许……地去：征服迦南是神的应许，也是赋予他们的神圣使命；但是摩西在本节却表现出了质疑。过分的愤怒会麻痹人的理性和判断力，也不能满足神的义（诗 37: 7, 8; 雅 1: 20）。

11: 14 管理这百姓的责任太重了……担当不起：摩西是从神那里领受把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地引到迦南地的使命，是被神任命的带领者（出 3: 1-4: 31）。但是现在却以责任重大（10-12 节）和不能满足百姓的经济欲望（13 节）为借口，想要逃避自己的使命，甚至到了求死的地步（15 节）。对于相信永活之神的人，绝对不能放弃或逃避自己的使命，只要完全地依靠神（诗 50: 15; 耶 33: 3）<耶 22: 1-7, 领袖的责任>。

11: 16 长老：神根据摩西的要求，选立了帮助摩西的七十位长老<申 21: 6, 圣经中出现的长老职分>。官长：以色列军队的领袖，可能是指行政负责人。

11: 17 我要在那里降临：这应许在 25 节成就，神在云中降临了（12: 5; 出 33: 9; 申 31: 15）。降于你身上的灵：指圣灵。圣灵降临在神所拣选的仆人身上，使他们以神的能力作神的事情（士 3: 10; 6: 34; 撒上 10: 6, 10; 11: 6; 16: 13）。如果没有圣灵的帮助，就不能完全成就神的圣工（亚 4: 6）。现在圣灵永远居住在信徒的心里，使信徒重生，也把信徒引导到真理里（约 7: 37-39; 14: 16, 17; 徒 2: 33; 约壹 2: 27）。

11: 18-23 神的应许和摩西的反问。神要给发怨言的百姓吃一个月的肉，而摩西却以为绝对不可能。这并不是说，摩西根本不相信神的话，而是因为神的话语超越了人的常识。在这里通过神的意志和人的局限性，显出神是全能之神。出埃及事件的主导者是神，而不是摩西。

11: 18 必给你们肉吃：要求吃肉的百姓的欲望也许是非常自然的。以色列百姓的错误在于向成就救恩（在埃及）的神发怨言。虽然神答应了他们的要求，但并不是根据神自己美善的旨意。神答应他们要求的理由是什么？是为了让人过后能明白他的祈求和心态是错误的（路 15: 11-21）。

11: 20 厌弃……耶和華：指以色列百姓对神的不顺服和不依靠。为何出了埃及：这是最大限度地藐视和叛逆神拯救的行为。以色列百姓放弃了神与他们同在和过蒙福生活的未来，反而留恋过去的为奴生活，向神发怨言，不承认神的恩典，只顾及自身的欲望。我们若想归荣耀于神，就应该时常感谢成就

救恩的神，我们的生活和思想应该与得救的身份相称（弗 4：1；腓 1：27；西 1：10）。

11：21 步行的男人有六十万：这里的“步行的”是指能参与战争的成人，当时以色列成人有六十万。所以，若加上男女老少，以色列百姓可能超过二百万（出 12：37）。

11：22-23 摩西因以色列百姓的怨言，暴露出了人性的软弱。后来摩西也因自己的过失，造成不能进入迦南地的悲剧（20：1-12）。

11：23 耶和华的膀臂岂是缩短了吗：这是强调耶和華能力的无限性。同时也是责备的话，责备以色列百姓这么快忘记神抵挡法老、使红海分开、从天降下吗哪的能力。

11：25 七十个长老……受感说话：与出埃及记 18 章中的千夫长，百夫长制度有所不同。他们受感说话（在圣灵的感动下所说的话）的行为表明他们从神那里得到权威和威严。

11：26 伊利达：是“神的朋友”之意。米达：是“友情”的意思。灵停在他们身上：是指圣灵的普遍性。圣灵是神，所以是无所不在的（诗 139：17）<路 11：9-13，圣灵的名称和工作>。

11：28 约书亚指责在各自的营里说预言的人是向摩西的权威挑战的人。

11：29 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这句话里包含着：①想要减轻摩西过重的担子的心愿；②对神能力的信任。摩西的这种期待通过基督的受死和圣灵的內住得到了完全的成就，因着基督的死象征着律法的幔子裂为两半，所有的信徒都能与神直接交通（路 23：45；彼前 2：9），圣灵也住在所有信徒的心里（约 14：16）。

11：31 鹌鹑：神以超自然的能力使鹌鹑群落在以色列营。以以色列营为中心方圆一天路程，离地面约有二肘（约一米，出 16：13）。

11：32 十贺梅珥：约 2, 200 升。百姓因贪心捕取了很多鹌鹑。他们所捕取鹌鹑的量说明了他们贪心的程度。没有对神的感谢，只顾满足自己贪心的人，他的结局就是灭亡（雅 1：15）。

11：33-35 以色列的怨言与神的公义。虽然神应允以色列百姓充满怨言的祷告，但是对他们发怨言的罪施行了公义的审判（18 节）。“基博罗哈他瓦”是“贪欲的坟墓”的意思（箴 23：17；传 2：26；赛 1：28）。

12：1-16 向神的权威发起挑战之人的结局：谈到了因对神权威的挑战和人天生的嫉妒所产生的悲惨结局。作神圣工的亚伦（大祭司）和米利暗（先知）借着摩西娶外邦女子为妻的事情诽谤摩西。他们的诽谤不是为了纠正摩西的错误，只是嫉妒摩西所拥有的权威。他们想要通过对摩西的责备，表明自己作为以色列百姓的领袖拥有与摩西同等的权威。事实上摩西与他们一样不过是人。但是神为了成就自己的旨意（使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特别拣选了摩西，并赋予他属神的权威。这两个人诽谤被视为是对神的挑战，因为神承认摩西的权威。神彻底惩治了他们。通过这样的事实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教训：①嫉妒带来很大的毁灭；②对邻舍所需要的是根据神话语的警戒和责备（雅 5：19, 20），而不是诽谤；③在批评对方的过错之前，首先需要看自己的过犯（太 7：1-5）。

12：1 古实女子……毁谤他：古实女子是指埃及阿伯女子。摩西原本是与米甸女子西坡拉结了婚，他娶古实女子为妻可能是因西坡拉死了。神确实禁止以色列百姓与迦南地的女子通婚（为了防止偶像崇拜污染的可能性），但并没有全面否定与外邦人的通婚（创 48：5；得 4：13-22）。亚伦和米利暗并不关心属灵的纯正性，只强调肉体血统的纯正性，最终陷入与神旨意相距甚远的形式主义（赛 1：10-17）。

12：2 不也与我们说话吗：米利暗作为女先知确实作过耶和华的代言人（出 15：20, 21），亚伦作为大祭司判别神的旨意，与摩西一同亲自听过神的声音，也一同参与了神的圣工（2：1；出 28：15-30）。但是神并没有把赋予摩西的特别的属神权威（中保）赋予他们（出 4：16；32：22）。

12：3 谦和：谦和是从内在的平安而来的，如果没有神的恩典和平安是不可能有的。摩西不顾他们的毁谤，把自己的人格和感情全部交托给了神，默默忍耐等候神的旨意。这也是摩西对神信靠的表现（太 5：5；11：29）。

12：4-9 神直接的辩护。神亲自显现为摩西辩护。传福音的人不需要为自己的权威辩护，只要完全交托给神就可以。

12：4 摩西、亚伦和米利暗：这三个人都担负着把以色列百姓带出埃及，引进迦南地的使命（弥 6：4）。到会幕这里：会幕是神与人相见的地方，也是神彰显自己旨意的地方，是神对以色列统治的核心

（17：4；出29：42，43）。这命令也被视为审判的传唤。有人说自从有了这个命令之后，会幕的内院成了女人聚会的场所。

12：7 我全家：可以理解为包括会幕和以会幕为中心的制度以及神与以色列之间立约关系等概念。“尽忠”这句话说明摩西经过长时间，在神面前被承认是有忠心之人。摩西的尽忠预表着在神的家（神的教会或国度）中做工的耶稣的忠心（来3：2-6）。

12：8 面对面：字面上的意思是“嘴对嘴”，是指神与摩西相见的时候并不是通过中间通道，而是象朋友一样自然对话的意思（出33：11）。

12：10 大麻风：当时大麻风被视为是受咒诅之人所患的病（利13：1-14：57，大麻风）。

12：11 我主啊：是亚伦承认摩西的权威，承认自己和米利暗之错误的场面。亚伦在西乃旷野陷在拜金牛犊的罪中时，也是用这样的话向摩西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出32：22）。

12：14 在以色列父亲向子女表示愤怒时就往子女脸上吐唾沫，子女也必为自己的行为蒙羞（申25：9；赛50：6）。更何况米利暗的罪是亵渎神的代言人摩西的权威，神就向米利暗提出了七日的忏悔。“七”是完全数，米利暗在营外住了七日，象征人的罪恶断绝了人与神之间的交通。大麻风痊愈之后应行洁净仪式，米利暗可能也行了洁净仪式以后进到了营中（利14：1-20）。这说明人的罪得到解决以后，才能恢复与神交通。

12：15 表明以色列百姓的行军因米利暗的犯罪耽误了。这件事情告诉我们，一个人的犯罪对神的工作和他所属的群体所产生的致命的损伤。从这意义上来讲，教会是信仰群体（林前12章），在教会内发现的任何微小的罪都不能忽视。

13：1-45 加低斯巴尼亚事件：加低斯巴尼亚事件印证了对于属神的百姓来讲，最危险的是对神的不信和不顺服。从加低斯巴尼亚可以望见迦南地，摩西按百姓的要求（申1：22）差遣了十二名探子。但是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以外，其他十名探子，用不信的眼光看神所应许的迦南地，结果作出了充满挫折和失意的报告。因他们的不信，二十岁以上的人不能进入迦南地，本来用几个小时就能到达迦南地，以色列却在旷野漂流了四十年。加低斯巴尼亚的悲剧告诉我们：①如果没有信心和勇气就不能得着神所应许的基业（来11章）；②在进入天国之前应时常警醒，与不信的罪进行争战（彼前5：8-10）。

13：2 去窥探：窥探迦南地的行为是神根据百姓的要求所许可的（申1：22）。可能是百姓们还没有确信迦南地是神所应许的土地（出3：8，17）。神并没有责备这些信心软弱的人，为了他们信心的成长命令摩西差遣探子。神不责备我们的软弱，在接纳我们软弱的同时眷顾我们，使我们能渐有成熟的属灵生命。这就是神“丰富”的品性（罗11：33；各2：5；启3：17）。

13：3 首领：有别于在1：4-16节所说的各支派的首领。

13：4-15 十二名探子：窥探迦南地的十二名探子的名字和名字的意思如下。

13：16 约书亚（意思：耶和华是拯救）：是在“何西阿”（意思：拯救）前面加上强调约的称呼“耶和华”（雅巍）的简写形成的。摩西之所以为他这样改名，是因为约书亚职务上的需要（出24：13；33：11）。希伯来人的名字大多与个人的人格或生平中的特殊事件有关，因此这次改名说明约书亚的一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13：17-20 探子们应有的态度：摩西向探子们提出明确的目标，让他们探明以色列百姓应从哪条路上去，应进哪座城（申1：22），让他们确认将要进去的土地有多肥沃，为的是让他们对神所应许的地拥有更大的确信。从以下两句话中能发现摩西这样的心情：①“放开胆量”：这句话是让探子们无论所见的场面如何，都要用信心的眼光克服所有障碍。与神同行的人心里绝对不会有失望和挫折（书1：6；约16：33）。②“带些来”：是要让以色列百姓通过目睹迦南地丰盛的土产，确认神所要赐的祝福是何等的大。但是他们窥探后报告了消极的一面，在以色列百姓中间刮起了不信之风。信仰之人所需要的是用信心的眼光看所有的事物、事件和人物。神是一切的主宰。

13：21 利合……哈马口：哈马和利合是以色列所要得着之地最北端的地域（书13：5；撒下10：8）。这地名与22节一同说明了探子们窥探了迦南全地。

13：22 亚衲族人：是以希伯仑为中心生活的民族，很早就居住在巴勒斯坦。他们身量高大，力大无比。以色列百姓看见他们就心存害怕（申9：2）。后来他们被迦勒征服，被驱逐出去（书14：12；



15: 13-14)。

13: 23 一挂葡萄：用杠抬着一挂葡萄回来，这说明迦南地的肥沃。现在在巴勒斯坦有重 4-5 公斤的一挂葡萄。

13: 24 以实各谷：“以实各”是“葡萄挂”的意思。以色列百姓以此命名，是为了赞美并见证神的恩典。

13: 25 过了四十天：四十天是窥探迦南全地的时间，挪亚时代神用洪水灭地也是四十天，四十天充分显明了神的愤怒（创 7: 17）；摩西在西乃山四十天与神交通，得到神所赐的十条诫命（出 24: 18），四十天也是耶稣基督开始公开事奉之前，在旷野受试探的时间（路 4: 1-2）。事实上想要仔细窥探以色列百姓将永远居住的迦南地，这个时间也许是不够的。今天祷告四十天、奉献四十天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以四十天表现出来的完全归向神的心。

13: 27-29 探子们两种相反的报告：窥探迦南地以后探子们给出两种相反的报告。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以外的十名探子虽然承认迦南地是非常肥沃的土地，但他们报告那地的居民非常强大，城邑也非常坚固，因此难以征服。虽然他们用眼睛看见了迦南地的实情，但并没有用信心的眼睛看见神是主宰历史的全能之神。能看见隐藏在乌云中的太阳，才是真正拥有信仰的人（徒 27: 20-26；腓 4: 13）。

13: 30 迦勒：是“攻击者”的意思。他凭信心作出充满确信的报告。“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 1）。迦勒的这种信心和勇气持续到了迦南的征服时期（书 14: 6-15）。虽然是少数，但神的工作就是借着这些有信心的少数人得以成就。

13: 32-33 不信使人陷在绝望中。十名探子绝望的报告：①是吞吃居民的地：这并不是说迦南地是不毛之地，而是说由于这是肥沃之地，会引起很多战争；②居民的身量高大：暗示不可能征服；③以色列就如蚱蜢：表明在心理上已经失败了。在他们的报告中没有一句提到有关神和神的应许及能力。这些没有神的人，完全失去了信仰的梦想和盼望。也忘却了神是我们的力量（诗 27: 1-3）。

13: 33 伟人：起源于挪亚时代（创 6: 4）。

14: 1-45 探子们报告的影响：罪和不信的传染力非常强。对于刚从为奴的埃及地得到解放的以色列百姓来讲，十名探子所说的迦南地的状况无疑给他们极大的打击。以色列百姓昼夜向摩西和亚伦哭号，发怨言。对于这些已经放弃勇气和信念的百姓来讲，所剩下的不过是对现实的屈服和妥协。神因此：①把进入迦南的时间推后了四十年；②使二十岁以上的人（除了约书亚和迦勒）死在旷野，不让他们踏入迦南地。这教训我们：①死亡必伴随着无视神伟大计划的人；②凡进入神国的人必须相信神的主权和统治；③神的计划必完全得以成就，不会受人叛逆的影响。

14: 2 早死在：这是以色列百姓每遇见困难的时候，反复说的不信的话。这些以色列百姓所需要的是在死亡和恐惧的威胁中，不失去平安和勇气的信心，而不是丰饶的迦南地。

14: 3 我们的妻子和孩子：表明他们爱这个世界超过爱神。真正拥有信仰的人爱神超过爱世界上的一切，他们专心追求神的旨意（太 10: 37-39；约壹 2: 15, 16）。以色列百姓担心妻子儿女不能进入迦南地，非常戏剧性的是他们自己却没能进去。在担心周围的人之前，应首先反省自己的信仰是否正确。回埃及去岂不好吗：这句话说明了以色列百姓在任何的事情上，首先追求肉体的安逸和快乐的享受，而不是事奉神。

14: 4 立一个首领：意味着向神宣布独立宣言。他们现在骄傲到了自己要决定自己命运的地步。以色列的这种样子就是现代人的自画像，相信人的智慧或财富是决定自己命运的要素，并为此牺牲整个人生去追求（罗 1: 18-23）。

14: 5 就俯伏在以色列全会众面前：摩西和亚伦没有回答这充满血气的百姓们的毁谤，却俯伏在地上以此表明把这一切状况全部交给神<王下 19: 15, 祷告的要素和形态>。

14: 6-9 两个正义探子的义愤：约书亚和迦勒是拥有信心的人，他们无法容忍百姓们不信的态度，就愤怒地想要劝导他们。当然他们两个人的愤怒是为了神的旨意所发的义愤，而不是出于血气的愤怒（25: 7-13；太 23: 13-36）。属神的人应该超越个人的情感，对与神的旨意违背的人或事表示义愤。沉默实际是对不义的认同<太 9: 1-34, 信徒们对社会不义的态度>。

14: 8 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強調神主權性的恩典。神救贖的恩典臨到人，與人的行為和狀況無關。



14: 9 不可背叛耶和华：约书亚和迦勒结束了对迦南地的充满信心的报告，强调了对神的信心。他们之所以能强调对神完全的信心，是因为他们相信神的旨意，这个旨意就是把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地领出来，引进迦南地（出 3: 8）。他们是我们的食物：对征服迦南充满信心。迦勒和约书亚能说出这些话，是因为“耶和华与我们同在”的信心（书 1: 5-6）。有神同在的人心里有平安。

14: 10 耶和华的荣光……显现：描绘神直接介入的场面。当神赋予人的权威受到毁谤时，神坚决地介入维护自己的荣耀（16: 43；伯 38: 1）。神的介入呈现为对恶人的审判，对义人的祝福和拯救（诗 37: 28；145: 20）。

14: 11-12 神之所以要灭绝以色列百姓，是因为神对不顺服之百姓愤怒的达到顶点（出 32: 7-10）。以色列百姓成为神的选民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而不是因他们的权利或义行。他们在出埃及和旷野的生活中得以存活，是因神亲自帮助他们。但是他们并没有感谢神的恩典，反而屡次悖逆神，所以他们只能灭亡。虽然如此，神要在迦南地建立自己国度的计划并没有落空。神虽然弃绝了犯罪的人，但是借着彰显神荣耀的新一代以色列人，神继续实现建立自己国度的计划。

14: 13-19 摩西冒死的代祷：当以色列百姓要被灭绝的瞬间，民族领袖摩西拚命呼求神饶恕以色列百姓的罪<太 9: 2，代祷的功效和局限性>。摩西代祷的内容可归纳为：①摩西的代祷是以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立约的关系为基础（出 19: 5-6；20: 2）。事实上祷告是只有属神的百姓才有的特权（约 14: 12-14）。②神的荣耀是超然的，不会被任何势力所践踏；但站在属神百姓的立场上，必须对外邦民族亵渎和毁谤神的行为感到愤怒和焦急。属神的百姓是为彰显神的荣耀而被召的人（彼前 2: 9）。③神是公义和慈悲的神。否则，人必然要灭亡（罗 3: 10-18）。人之所以存在并能存活完全出于神的爱（约 3: 16；约壹 4: 10）。

14: 14 面对面被人看见：字面上“眼睛对眼睛被看见”的意思。这句话是回想神与以色列百姓曾亲密交通的过去。

14: 18-19 摩西祷告求神饶恕以色列百姓的罪时候，并没有盲目地提及神的爱。摩西在祷告时首先承认神是公义的，之后再祈求神的慈悲和饶恕。

14: 21-38 对以色列的不信宣布神的审判：明确记录了信与不信的显著差异。对于恳求饶恕以色列百姓之罪的摩西的祷告，神回答唯有相信神应许的人才能进入迦南地，而无视、毁谤神应许的人将死在旷野。神严厉惩治报恶信并把以色列百姓的心引向绝望的十名探子，这一切表明不信的罪是何等可怕。而能使神喜悦并在神的国中享受永远安息的唯一方法是完全地依靠神（来 11: 6）。

14: 21 指着我的永生：神是自有永有的神，所以神用自己的永生起誓（来 6: 13-14）。这是神坚定意志的表现，也是神的应许<30: 1-16，关于许愿和起誓>。我的荣耀充满：尽管以色列百姓叛逆和犯罪，神必完全成就建立自己国度和拯救人类的伟业，使整个宇宙充满神的荣耀（腓 2: 9-11）。神以这样的事实起誓，表明神的计划必然要成就。

14: 22 十次：不仅指实际发生的十次，更强调以色列百姓不断的悖逆行为。他们曾十次向神发怨言：①在红海（出 14: 11, 12）；②在玛拉（出 15: 23, 24）；③在汛的旷野（出 16: 2）；④、⑤与吗哪有关的两次（出 16: 20, 27）；⑥在利非订（出 17: 1-3）；⑦在何烈（出 32: 7）；⑧在他备拉（11: 1, 3）；⑨在基博罗哈他瓦（11: 4-23）；⑩在加低斯巴尼亚（13-14 章）。

14: 24 专一跟从我：字面上可以解释为“完全跟在我后面”。跟从神的旨意需要绝对的勇气和决心（太 16: 24；19: 29）。对跟从神的人必然会伴随着神的荣耀（太 5: 11, 12）。

14: 25 红海的路：虽然迦南地就在眼前，但是因神的惩罚，以色列百姓开始了漫长的旷野漂泊。在这之前他们的行军是充满希望的，但现在却成了兴趣索然的。导致这种命运的决定性因素是“罪”（约壹 3: 4）。

14: 29 二十岁以外：二十岁以上是在身体上能作神圣工的成熟年龄（1: 3），在灵里也是能分辨神旨意的年龄；所以神向他们讨不信的罪，使他们死在旷野。但是神并没有完全离弃以色列。神要通过二十岁以下正在成长的一代，在迦南地建立自己的国度。惩罚二十岁以上的人，目的是：①为了完全除去以色列百姓中的罪，把以色列变成圣洁的民族；②表明尽管以色列百姓犯罪和失败，但神却信实地履行自己所立的约（创 12: 1-3）。

14: 31 你们的妇人孩子……要被掳掠的：成年人想要靠自己的力量进迦南，但发现力所不能及时会失望。孩子们却不一样，他们因幼年，不靠自己的力量，也不会对迦南地的强大产生惧怕。当然二十岁以下的孩子们能存活的最根本的原因还是神的恩典。人不论年龄大小，都可能会犯罪，每个人在神面前应该单独对自己所犯的罪负责（结 18: 1-4；罗 3: 10）。

14: 33 你们的儿女……罪：指以色列百姓的子女因受父母所犯的罪的影响，在旷野要受四十年的痛苦。这件事情提出严重的警告，就是父母的犯罪不仅给第二代人的属灵生活带来很大的痛苦，也给他们肉体带来痛苦（出 20: 5-6）。

14: 34 一年顶一日：提供了四十年时间的根据。在这里所强调的是，神作为历史的主宰，定下了以色列受痛苦的年限。神把进入迦南的时间推后四十年，是为了：①让百姓们明白自己的罪，也让他们经历罪所带来的悲惨的结果；②为了让新一代（二十岁以下）的人年龄达到能对神的事负责的成熟年龄，故推迟了旧世代的灭亡。神就是这样在审判的时候，都没有忘记对百姓的慈爱和怜悯（哈 3: 2）。

14: 37 都遭瘟疫，死在：指使百姓陷在罪恶中的代价。他们因神超自然的刑罚（12节），在百姓面前公开被处死。这暗示着神的审判，根据在神面前所犯之罪的轻重而不同（林后 5: 10）。

14: 39 他们迟到的后悔没能改变神的震怒。也就是说，他们只能因自己所撒的罪恶种子，收割痛苦的果子。同样，拒绝救恩的人所剩下的不过是永远的眼泪和叹息（林后 6: 1-2）。

14: 40-42 耶和華应许之地：指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迦南地。百姓正在上的加低斯附近的何烈山是迦南地南部的边界。以色列百姓刚从神那里得到了从红海的路南下，在旷野生活的命令。他们上何烈山是违背神命令的行为。虽然他们痛哭后悔，但是并没有选择悔改顺服之路（成为固执和欲望的奴隶），招来了神更大的震怒。对于犯罪的人来讲，所需要的是真正的悔改和顺服，而不是努力地去补偿自己的过失。

14: 43-44 不跟从……不与你们同在：表明人的顽梗达到了顶点。特别是 44 节的“却”表明意志上拒绝。没有悔改的宗教热心只会增加神的震怒（赛 1: 10-17）。神不愿与走向彻底堕落之人交通。不顺服和罪只能断绝人与神之间的关系，所以应在信徒的生活中彻底除去不顺服和罪。

14: 45 加低斯巴尼亚事件是以色列出埃及以后所犯的最大的悖逆事件。亚玛力人是神不喜悦的民族，却成了神剿灭以色列的工具。

15: 1-41 有关祭祀的条例。这段经文记录了各种牺牲祭物、安息日的条例，以及为永远纪念耶和華的衣服的繸子。可以把这些条例理解成为神的要求，要求以色列百姓在进入迦南以后把与神的关系放在首位。以色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忘记神，也不能拒绝神圣洁的要求。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的幸福和生命。神喜悦那些越是繁忙越寻求并跟从神的人（太 6: 33）。人无视神、不寻求神的行为与想要坐在神位置上的骄傲不无关系（赛 14: 13）。

15: 1-2 赐给新世代的律法和条例：在研究这段经文时，应该以申 2: 14 节“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的记录为基础。1-14 章是时间上连续的记录，就是接续以会幕的建立结束的出埃及记，记录了从出埃及第二年二月发生的事件（从西乃山出发）开始与之相连的事件。从 20: 1 节开始展开的第二次加低斯巴尼亚事件，是发生在出埃及第三十九年，也就是发生在进入迦南地前一年的事件。所以这段经文谈到了出埃及第二年到第三十九年间约三十八年时间旷野的旅程。记录在这段经文里的条例是针对着新世代，而不是旧世代；这里的条例是这个新世代进入迦南地以后所要遵守的事项（2 节），因此所记录的是发生在进入迦南之前的事件。神在带领以色列进入迦南之前，赐下了圣洁和敬虔的律法：①是为了让他们拥有属神百姓的意识（出 19: 5-6；20: 2）；②让他们知道将要在迦南建立的以色列国是神权国家（利 绪论，对圣经神权政治的理解）；③表明神要求以色列绝对的圣洁（利 11: 45）。如同耶稣基督的登山宝训（太 5-7 章），耶稣向将要进入天国的百姓颁布天国的宪法。

15: 2 这节经文是与 14: 30 节相对应的经文。14: 30 节的“必不得进我起誓应许叫你们住的那地”，是神对旧世代的人所说的话。神不会无视人的犯罪和失败，必彻底报应他们。我们应站在成就神圣洁旨意的立场上，理解神的作为。神并不因人的犯罪修改或放弃自己的计划。自从人类犯罪以来，神在罪恶不断泛滥的情形下逐渐实现拯救人类的计划，最后通过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事件完成这个计划（弗 2:

1-10)。

15: 3-12 素祭和奠祭：有关素祭和奠祭的具体条例记录在利未记 1-7 章祭祀制度的附加部分。

15: 5 奠祭：在利未记中奠祭没有被单独提及。这是献给耶和華的最单纯、最普遍的祭物之一，多与素祭一起提及。

15: 13-16 祭祀条例的意义：献祭条例是以色列人和居住在他们中间的外邦人都要遵守的条例，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差别。这样特别的法：①暗示着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都是没有任何差别的，都拥有能来到神面前的特权（罗 3：9-29；林前 1：22-25）；②预表着以人类的救主耶稣基督为中心，向神献上的全人类的属灵祭物（腓 2：9-12）。

15: 15 你们……都归一例：神不会立相互矛盾的法。神是信实的神，居住在以色列百姓中的外邦人也能享受以色列所享受的属灵特权。但他们不应该忘记，只有通过信实地履行律法才能享受这个特权。神不愿意与无视神旨意的人交通（罗 1：18-32）。

15: 20 初熟的麦子磨面，作饼：指用初熟麦子的粗面作成的饼。这是为了感谢赐下丰盛收成的神而献上的，献为举祭以后成为祭司的份（出 29：27，28；利 7：14，32）。这个初熟的麦子是所有谷物的代表，预表着耶稣基督，因为耶稣基督完成了人类的救赎工作成了献给神的初熟的果子（罗 8：23；林前 15：23；雅 1：18；启 14：14）。禾场的举祭：指把一捆初熟的谷物作为祭献给神。当所有的百姓把一捆庄稼拿到祭司那里以后，祭司在“献初熟果子”的日子，就是在逾越节第一个安息日后的第一天作为举祭献给神（利 23：10-14）。这也是承认自己的一切都是从神而来的祭（帖前 5：18）。

15: 22-31 通过赎罪祭赎罪：神清楚地知道没有一个人能满足神自己的义（诗 103：14；罗 3：10），所以在制订圣洁的律法以后，为那些违法的人预备了赎罪的方法。但是只有无意中犯罪的人才能赎罪，故意违犯条例的人必受到从百姓中剪除的刑罚。这样的法的精神应用于今天的裁判制度，今天的裁判制度崇尚证据，裁判只注重结果。如果知道人性的软弱，就能通过彼此的宽容和爱，克服只知定罪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15: 24 若有误行：“误行”是“彷徨”，“犯罪”的意思，指人因自己的软弱而犯的罪并非故意犯的罪。神把这种罪与故意犯的罪加以区分，向人要求适当的赎罪祭。也就是说神虽然承认人的软弱，但是对罪决不放过。这显明了“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2）的赎罪祭的原则。

15: 26 外人，就必蒙赦免：表明了神普遍（universal）的爱。神不仅仅是以色列的神，也是所有人的神。作为罪人的后代，所有人不管血统和地位都能来到神面前按神的法度承认自己的罪，并能得到赦罪的恩典。神这样的饶恕和爱通过耶稣基督具体表现出来。现在被罪污染的所有被造物都能在耶稣基督里得以洁净（罗 8：19-23；林后 5：17；启 21：5）。

15: 27 因个人的犯罪献上的祭物和因会众的犯罪献上的祭物（24 节）是有差异的。这说明在耶和華神面前比起个人犯罪，集体犯罪是更严重的（利 4：27-5：13）。这样的法律秩序与今天的世态形成很好的对比，今天的社会无视蔓延的社会性罪恶，反而热衷于人身攻击。信徒应对自身和群体的圣洁负起责任，过圣洁的生活<弗 绪论，信徒的社会参与>。

15: 30 擅敢：字面意思是“用高举的手”。这是指用手指对神指指点点，毁坏神荣耀的罪恶。圣经说这样的罪是致死的罪（约壹 5：16），是今生和来生都不得赦免的罪（太 12：31，32）。

15: 31 藐视耶和華的言语：言语就是真理之神（撒下 12：9；约 1：1）。所以藐视神的言语就是等于藐视神。神断绝与无视神权威之人的交通，用永远的灭亡报应他们（箴 13：13）。

15: 32-36 处罚犯安息日之人的条例：安息日是神创造大工完成后设立的，在赐下摩西律法之前，神就命令遵守安息日（创 2：3；出 16：4，5，22-30）。后来这个命令在摩西律法中成了一条很重要的诫命（十诫中的第四条），安息日是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约的记号（出 20：8-11；31：12-17）<出 31：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出于圣洁目的，在安息日禁止劳作（出 35：1-3）。明明知道这一点，但还劳作的人被视为对神旨意的挑战，神用死亡惩治了他们。无视神的权威是骄傲的行为（箴 21：4）。

15: 34 以色列是神权国家，所以最终的决定权在神的手中。也就是说他们不能根据人的标准来执行律法，而应遵从神的旨意生活。圣经超越时代来命令，把司法次序的最后决定权交给最伟大的立法者——神。靠着人败坏的理性无法作出正确的判断。最明智的选择是侧耳听神的话语（提后 3：15-17）。

15: 37-41 衣服边上作繸子的理由：以色列是神拣选的民族，所以不能与世俗妥协，应时常维持圣洁（利 11: 45）。从这个意义上，神介入到他们的宗教生活和日常生活中，要求以色列百姓圣洁。这段有关服饰的条例，是为了让以色列百姓正确地记住并遵守神的话语，在衣服边上作繸子。后来这些本为内在敬虔的条例，被法利赛人错误地用于表示宗教地位或外在敬虔的标记。也就是说他们故意把衣服的繸子作大，把经文作宽（太 23 章），为的是表露自己人为的义。他们是假冒伪善，不是真正敬虔，最终成了先知和耶稣基督责备的对象。神向他的百姓要求的是借着行为彰显内在的敬虔（提后 3: 5；雅 1: 27；彼后 3: 11）。

15: 38 繸子：可以解释为“装饰”，“带子”等，是用蓝紫色线系在上衣边上。这象征着律法对于以色列子孙来讲是生命之花。

15: 39 心意，眼目：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人的感官和人的认识、情绪有着微妙的关系。神知道人的特点，愿意通过这样的视觉性方法提醒告知信仰的重要性。通过单纯的讲道，不能完全达到信仰教育的目的。以圣经为基础的全人教育才是最正确的。

15: 41 强调神与以色列百姓立约。

16: 1-50 可拉的叛逆：提及了人对神所立的权威和委任之职份，进行挑战和窃取的欲望，以及神的审判。象摩西和亚伦一样，可拉也是利未人。可拉认为自己也能象他们一样能占据政治、宗教的领袖位置，于是叛逆摩西和亚伦。大坍、亚比兰和安是以色列的长子流便支派的子孙，他们可能是出于自己也有权利掌握政权的想法，参与了叛乱。摩西和亚伦被立为当时的领袖是因为神的权威，而不是因为他们的功劳或品德。可拉一党的叛乱是无视神权威的骄傲，新约圣经称之为“可拉的背叛”（犹 1: 11）。神用自己丰富的智慧和能力，委任适合各人的职务。如果人对此有不满或无视被委任的权威时，就是等于正面违背神的旨意，自取灭亡（罗 9: 19-21）。

16: 1 哥辖的孙子……可拉：可拉是摩西的表亲，是对百姓进行宗教教育并在会幕中事奉的利未人。他没有满足于自己的这种位置和身份，因贪“最高”职位而悖逆神。对于不知感谢而骄傲的人来讲，等候他们的是败亡（箴 16: 18）。人类堕落的最根本原因是高举自我（创 3: 5）。流便子孙……大坍、亚比兰……安：流便原是以色列的长子，但因犯罪失去了这个身份。犹大代替他起了长子的作用（2: 3-17；创 29: 32；49: 3-4）。流便的子孙们可能为了挽回他们失去的位置而结党，图谋通过群体的力量恢复失去的势力。这种结党纷争毁灭群体的团结，也亏损神的荣耀。神希望属神的百姓能同心合意、合而为一地事奉神（弗 4: 3-6）。

16: 2 会中：指以色列全会众。更具体地说，是指按照神的呼召和神的神政目的聚集在一起的选民，或聚集在一起的全会众所形成的政治、宗教集团。在旧约圣经中有三个词汇用来描述聚集：① 会中：是源于“指定”一词，是指聚集在一起的群体。例如这个词也用于指蜜蜂群（士 14: 8）或公牛群（诗 68: 30），也用来指邪恶的集团（伯 15: 34；诗 22: 16；86: 14）。也用来指以色列的政治集团，特别是用来指摩西时代的整个以色列会众（32: 4；出 12: 3, 6；利 4: 13）；② 会众：这个用语源于“说”或“招集”之意的词，是用来指各种聚集。这个用语经常在申命记、历代志、以斯拉、尼希米、诗篇等书卷中使用。“会中”和“会众”经常被用作同义词。如果一定要区分两者的意思，前者把整个群体看成是政治集团；而后者是指以长老组成的代表集团。七十士译本中把“会中”翻译成“ekklesia”。新约圣经司提反的讲道中也用“ekklesia”来指以色列群体（徒 7: 38），但是后来主要是指教会；③ 圣会：用于神圣的节期或庆祝活动，也就是用在以色列百姓来到耶和華会幕中时使用（利 23: 2, 4, 37, 44；何 9: 5；12: 9）。这个会中是在旷野生活中因神的主权而形成的，可以称为旷野教会（徒 7: 38）。这个旷野教会是新约教会的影儿。神通过这个圣洁的教会成就神对他子民的圣洁计划。今天被神呼召称为圣洁团契中一员的我们，应该脱离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生活，作为与蒙召相称的人，为神的荣耀和教会的利益而努力（弗 4: 11-16）。二百五十个首领：在这里的“首领”与族长时代的领袖不同，是指社会身份、地位高的有能之人。在摩西和亚伦还没有被拣选为以色列全会众的领袖之前，这些人可能就已经是在各家族中有相当权力的人。他们本来就因自己的地位和权力被掩盖而生气，恰好遇见可拉的叛逆，就毫不犹豫地参与了。他们所注重的是自己的名誉和地位，而不是神所建立的秩序，最终违背了神的旨意。信徒的生活时常以神为首位时（太 6: 33），就能得到真正的名誉和职位。

16: 3 为什么自高：可拉一党丝毫不承认摩西和亚伦的属神权威。他们拒绝这两位领袖的统率，想用血气和诡计建立新的统治体系。他们的行为就是对神权威的挑战（出 3：10-12；4：14-16）。

16: 4 摩西听见这话就俯伏在地：摩西不顾他人的毁谤，来到神面前向神祷告，刻画出摩西温柔和敬虔的形象。在这里的俯伏表示承认自己什么都不能做，只能仰望神的救恩，完全依靠神<王下 19：15，祷告的要素和形态>。

16: 5 他所拣选的是谁：摩西确信只有神才拥有正确判断能力。摩西相信呼召自己并赋予属神权威，也把特殊使命赋予亚伦并时常与他们同在的神（出 28：1；29：1；利 8：12，30）。所以他来到神面前（至圣所和香炉前）判明属神权威的真伪。

16: 6-11 选民对责任的态度：神关心每个人，并把适合各人的职务赐给了他们。所以人不应对赋予自己的责任产生不满或自满，应该尽一切努力成就神圣洁的旨意（罗 9：19-23；林前 12：4-30）。如果忽略自己的责任，对他人的责任抱有不正确的竞争心，这种行为就是亵渎神主权的行爲，也是无视神统治秩序的行爲。摩西要求在神面前判断，是为了确立神圣洁的统治和主权，而不是为了指出可拉为首的叛逆之人就是犯了这样的错误，进而恢复他和亚伦的权威。今天信徒们所关心的应该是神的荣耀，而不应该是自己的体面和自尊心（林前 10：31）。

16: 10 还要求祭司的职任吗：在事奉神的事情上只存在职能上的差异，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神必然会把赏赐赐给那些忠心尽职，满足神旨意的人（路 22：25-27）。如果参与可拉叛逆事件的利未人相信这个事实，就不至于贪图亚伦子孙的祭司职份。不论在肉体的事情上、还是在属灵的事情上，如果私欲“怀了胎，就生出罪来”（雅 1：15）。好好尽自己的职责，为群体的利益而努力的人，才是拥有最美丽人格（林前 4：2）。

16: 12-14 选民属灵的无知：是表明大坍和亚比兰属灵无知的场面。他们不知道把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地领出来，引进迦南地是神的旨意；也不知道是神保守以色列，而一味地向摩西发怨言。他们内心充满了人的想法，认为这一切事情都是摩西作的，把迦南地赐给他们、引导他们进入迦南地的都是摩西独断的计策。他们的这种无知使我们想起“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 4：6）的话语（多 1：1；彼后 3：18）。

16: 14 要剜这些人的眼睛吗：是“要让他们瞎眼吗？”的意思。他们认为摩西欺骗百姓，煽动他们跟随自己，这是没有理由的诬陷。

16: 15 摩西的良心宣言：领袖很容易乱用权力满足私利，但是摩西通过在神面前没有亏欠的善政，表明他没有把赋予自己的地位用作满足自己利益的工具。象摩西那样越是身处高位，越能以管家的意识在神与人面前诚实行事的人，才是信徒应该效法的领袖<雅 3：1；耶 22：1-7；结 33：6，宗教领袖的责任>。

16: 16-18 摩西把判断交给神：摩西明白用自己的力量无法说服叛逆的人群，把一切的判决交给神。管理香坛的事情是神亲自任命之人的事（出 30：1-10），所以建议各自拿着香炉来到神面前寻求神的旨意。因着罪被污染的人的理性无法正确判断人与人之间的是非，但是公义的神能判断。想要用自己的力量成就一切事情的行爲是限制神的能力和权威的骄傲。

16: 19 耶和华的荣光…显现：这是神直接介入的场面。神的介入具有审判恶人和保护义人的双重性质。

16: 20-24 代祷的宝贵：这段经文显明代祷的宝贵性。神定意刑罚犯罪的人。对自己的民族有强烈的爱和责任意识的摩西和亚伦，对神说审判过重，同时呼求神免去这刑罚。神应允了摩西和亚伦，决定完处罚叛乱的三个主谋。通过这样的事实可以发现下面的真理：①义人的祷告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②神变更审判表明了神爱罪人，而不是神多变的性格；③毁坏神的荣耀和权威的人必然要受到惩治。

16: 21 我好在转眼之间把他们灭绝：神并不是想与以色列百姓断绝立约关系，而是表现了神公义的审判。神不会因以色列百姓的不顺服和悖逆，废弃自己所立的约（创 15：6-21；17：7，8；加 3：5-18）。虽然我们是犯罪的人，但因神的信实能继续享受神的救恩和慈爱。

16: 22 摩西、亚伦就俯伏在地，说：摩西和亚伦并没有被自己的感情所左右，而是以代祷者的态度为以色列百姓向神祈求赦罪。万人之灵的神啊：神是人存在的根源，是生命之主。神不仅创造了生命

（亚 12：1），也赐人灵魂（来 12：9）。只有在神的主权里面生命才有价值（结 18：4）。神不仅掌管着人肉体的生命，也掌管着人的灵魂，只有在他里面才能得着永生（约 6：68）。一人……全会众：摩西和亚伦承认神对可拉一党之罪的公义，同时依靠神的慈爱祈求神的救恩。

16：25-30 摩西呼吁离开罪：摩西根据神的命令，让以色列百姓离开叛逆的主谋，避免被罪污染。罪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应从圣洁的团契中彻底除去。作为向以色列百姓要求圣洁的记号，神预告了叛逆之人要被击杀。对于信徒来讲，“圣洁”是神超越时代的不变的命令（利 11：45；彼前 1：16）。

16：26 物件……都不可摸：为了彻底防止罪的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在各种宗教、伦理、社会的堕落更加严重的今天，要求信徒的是“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22）。

16：30 耶和華创作一件新事：“新事”是指超越人想象力的神特别的工作。对于人来讲，神所做的事情始终是新奇的（赛 28：21）。在这里“新事”指地开口吞下叛逆之人的事。“阴间”<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神只要自己愿意，不仅能造成气象的变化，也能造成地理的变化。神绝对不是只在人画的圈圈内活动的。神是时常计划并执行“新事”的全能之神。当我们睁开信心的眼睛，就能每时每刻目睹神所行的奇妙事。

16：31-35 叛逆者的结局：因着神的审判，可拉一党和焚香的二百五十名首领全部死亡。这件事情明确表明无视神统治的秩序，背叛神，又不知悔改之人的结局是什么。神是全宇宙的统治者，任何被造物都能成为实施神公义的工具。

16：32-33 一切属可拉的……都吞下去：如果看 26：11 节，就可以知道可拉的儿子们没有死亡，他们的家眷也存活了（26：11）。后来可拉的子孙在大卫时代成了有名的音乐家（代上 6：18-22；9：19）。所以，在这里灭亡的是可拉的一党和他的众仆人。可拉的儿子们没有灭亡可能是因为他们没有参与可拉的叛逆，听从了神的话语。各人在神面前都是自己担当自己的罪（结 18：1-4）。但是耶稣基督跨越了这个原则，担当了所有人的罪。

16：34 以色列众人……都逃跑：这句话暗示他们有过想要参与可拉一党的罪恶的意识（41 节）。罪的意识导致犯罪，犯罪导致对审判的惧怕（创 3：10）。但是，对于那些生活在神慈爱中的人，是没有任何惧怕的（约壹 4：18）。

16：36-40 不洁净的香炉：二百五十名首领的香炉，被祭司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捶出来用以包坛。虽然可拉党使香炉成为不洁，但香炉原本是用在圣洁的事情，所以不能随便扔掉。这样作的目的是把可拉的叛逆事件告知后世，警戒人们不要无视神统治的秩序（在这里表现为祭司的特权）。等待着抗拒神权威之人的是死亡。

16：37 从火中：指从神那里出来焚烧二百五十名首领的火。这个火意味着神的审判（来 12：29）。捡起那些香炉：指从神审判的火中，或从死尸中间捡起香炉的意思。这些香炉是献给神的圣物，所以不能被神审判的火消灭。把火撒在别处：这个火是指在香炉中烧着的火。以色列百姓中的二百五十名叛逆者，没有用香炉盛燔祭坛的火，可能是用了其它的火（利 10：1-2）。神命令把火撒在别处是为了分别出圣洁的香炉。圣洁和罪恶绝对不能混合，就象生活在这个世界里的信徒不能与世界混合一样（林后 6：14-18）。

16：41-50 选民属灵的无知：部分百姓并没有把可拉一党的死亡看成是神的审判，而看成是与摩西政治纷争的结果。因罪恶变成愚昧的人，不会直面真理，表露出违背神旨意的本性的罪恶。撒但通过鼓动这些人的心想要拦阻神的旨意。同样，对属灵的事无知的人，很容易成为撒但的工具，所以信徒需要分辨神旨意的智慧（约壹 4：1-3）警醒并对抗撒但的诱惑（彼前 5：8，9）。

16：42 攻击：字面意思是“发怨言”，“反对”的意思，并非指真的击打。以色列百姓虽然看见了恶人的灭亡，但并不明白自己的错误反而屡次发怨言。事实上怨言和不满是没有信心之人愚昧的行为（雅 1：20）。

16：46 加上香……赎罪：这是赎罪的特殊情况。当牺牲祭物的血流出来的时候才能赎罪，但是在这里通过亚伦焚烧的香，就是通过象征着亚伦祷告的香赎了罪（利 4：3-35；来 9：22）。真正出于信心的祷告能拯救灵与肉体有病的人（雅 5：15）。这样的赎罪工作预表着为我们的罪献上代祷，亲自在十字架上承受刑罚的耶稣基督的牺牲。

16: 48 站在活人死人中间：这句话可以按字面意思解释，但更确切的解释是明确“区分应该死亡之人和得到饶恕之人”。站在生与死中间的亚伦，预表着区分生与死的审判主、神人之间作中保的耶稣基督。特别是冒着瘟疫行使职权的亚伦勇敢的行为，预示着为人类的救赎毅然背起十字架的耶稣基督的牺牲和大爱（赛 53：4-6）。

17: 1-13 神对祭司的职分：本章应与 16 章可拉的叛逆事件连在一起加以理解。可拉的叛逆事件是源于这种心态：“为什么只有亚伦才能担当祭司的职分，并且拥有世袭的特权？我们不也能拥有与他同等的地位吗？”亚伦的祭司职分并不是因着人的条件得到的，乃是神主权的拣选，神拣选愚昧人使智慧人蒙羞。所以，不能用人的标准和野心判断或窥探祭司的职分（来 5：4）。从这种观点上，神通过使杖发芽的神迹表明了亚伦祭司职分的正当性。就是说，神借着他的权威，平息了以色列百姓的不满和骄傲。就象摩西所说的“这岂为小事？”（16：10），无论是谁都应该对自己所担当的职分尽忠，努力归荣耀与神。

17: 2 杖：是牧者或旅行的人用来保护身体或帮助步行的棍子，有时被称为象征统治者权威的“杖”。有时神也通过这个杖表明自己的旨意（出 4：2；结 37：16）。在这里神愿意用象征着权威的杖，证明谁是从神那里得到祭司职分的人。

17: 3 名字写在……杖上：名字代表着一个人的人格。在杖上写下每一个支派首领的名字，意味着他们全人地来到神面前。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也是在依靠耶稣基督的人格祷告（约 15：16）。

17: 4 存在会幕内法柜前：法柜上面是象征神临在的地方（10：35，36）。把杖放在法柜前，是让神亲自指出谁是他所拣选的人。

17: 5 我所拣选的那人，他的杖必发芽：用隐喻的方法表现了神要把能力和生命供给自己所拣选、赋予使命的人，使他们能做神的工。暗示着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弗 2：1，5），在耶稣基督的生命里借着神圣灵的能力，发挥出伟大的生命力（林后 2：15，16；4：12）。所以担当神工作的人应放弃树立自己权威的努力，只顺服在神面前（林前 4：2；启 2：10）。

17: 8 发了芽……结了熟杏：“杏树”意思是“醒着”、“警醒看守”，神使杏树苏醒、结果，以此表明神是知道一切并按己意主管历史的神，同时证明，是神把祭司的职分委任给了亚伦。

17: 10 把亚伦的杖还放在……：这是为了除去向神的权威挑战之人的骄傲所采取的措施，也是神意志的表现，就是要高举完全顺服神旨意的人（雅 4：8）。

17: 12 我们死啦：以色列百姓经常发怨言，当遇见危险的事情时，就表现出极其软弱。但是，真正的信仰是坚定地依靠神，而不是受环境、感情左右的信仰（林后 5：7；来 11：1）。

17: 13 以色列百姓知道除了祭司以外靠近会幕的人都必被治死的条例（3：10），因自己不能靠近会幕而沉浸在悲愤和惧怕中。他们到现在还没有理解亚伦的祭司职分。他们的惧怕在性质上与悔改是不一样的。他们目睹了神的权能以后，认为神只是审判和定罪的神，在恐惧中叹息自己只能灭亡的处境。事实上神想要通过亚伦发了芽的杖，与以色列百姓建立新的关系。神命令以色列百姓建造会幕，就是为了通过适当的次序与以色列百姓交通。所以，以色列百姓能通过祭司的中保工作与神交通。但是他们还说“我们死啦！”，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的错误，也不完全相信神。要想摆脱这样的矛盾和误解，就应该正确地认识神是怎样的一位神（何 6：1-3）。当我们认识神时，才能正确地认识自己和世界<启 绪论，基督教的历史观>。

18: 1-32 祭司和利未人的份：神在本章规定了祭司和利未人的职务，为他们能专心履行职务提到了十分之一的奉献，以此明确区分了他们各自事奉的领域和权限。这样的区分明确告诉我们，为神作工之人的权柄是从神而来的。下面详述祭司和利未人的份：①作为以色列宗教领袖的祭司和利未人，在以色列百姓中没有任何产业。只有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20 节；申 10：9）。在这里的“份”指有权得到的份。神如此规定，是为了让他们专心祭祀、信仰教育等维持神权国家宗教制度的事务，让他们靠神的供应生活，是神细致的安排。这与剥削毫不相干。在以色列百姓中他们与其他贫穷的人一样，被看作是慈悲和怜悯的对象（申 14：28，29）。他们并不是凌驾在以色列百姓之上的人，而是被爱的对象，也是代表百姓事奉神的人<8：5-26，利未人的祭司职份>。②祭司的份：耶和华是祭司的产业，所以他们应该在生活中依靠神，仰望神的供应。依靠神生活的祭司可以通过以下三个途径维持生计：第一是初熟的



谷物，家畜头生的，以及为长子和不洁动物头生的所献上的赎金（18：12-19，出 13：12-13）。第二是陈设饼桌上的饼（利 24：5-9）和所有的素祭（谷物的祭物，利 2：3，10；10：12-13），赎罪祭物（18：9；利 5：13），平安祭最好的部分胸和大腿（出 29：26-28；利 7：30-34），燔祭物的皮（利 7：8）。第三是以色列百姓献给利未人的十分之一中利未人再献给神的十分之一（26-28 节）。除此之外还有两种特殊情况，那就是战争中得胜的军人所得的战利品中一半的 1/500，和在迦南地中所得到的十三个城邑（31：25-30；书 21：4，13-19）。③利未人的份：利未人主要的份是以色列百姓献给神的十分之一（21-32 节）。在这十分之一中再把十分之一归给祭司。除了这些以外还有例外，那就是战争中得胜军人所得的战利品中一半的 1/50，还有在迦南地所得的四十八个城邑和周围的土地（35：1-8；利 25：32-34），其中十三个城邑归给祭司（书 21：4，13-19）。

18：1-20 祭司的份：神在十七章荣耀了亚伦，也使其他的百姓不能挑战神赋予亚伦的权威。神在本章更具体地说明了亚伦的地位，预备了保障亚伦生活的方法。神在升高亚伦的同时提醒他应履行的职责，以此防止他自满和放纵。由此可知，对于神的仆人来讲，最重要的是“谦卑”和“诚实”。骄傲的人不能彰显神的荣耀（耶 13：15）<耶 43：2，谦卑和骄傲>。

18：1 干犯圣所的罪孽：指在圣所里所犯的一切罪，包括利未人之外的其他人接近圣所，或因摸圣物污秽了神的圣洁（出 28：38；利 16：6），以及在向神献祭时不诚实。当发生这样的罪时，祭司和利未人要负全部的责任。干犯祭司职任：指在履行祭司职务时所犯的罪（故意或无意中），祭司应该自己担当责任。由此可知，神赋予人权利的同时也要求人负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雅 3：1）。

18：3 他们要守所吩咐你的，并守全帐幕：指帮助亚伦和他的儿子在圣所里的事奉，以及拆卸、搭建、移动帐幕等事情（1：49-53；3：6-9）。只是不可挨近圣所的器具和坛：指不能在圣所中焚香，不能动陈设饼桌子上的饼，不能点灯台上的灯，更不能在坛上献祭（出 37：25-29）。因为这些都是直接事奉神的事情，是交给受膏的祭司的（8：9-26；出 29：29）。神说当他们完全履行这些事情时，就不向他们动怒。神的愤怒是因人的罪而发的。

18：7 将祭司的职任给你们当作赏赐：神以自己的主权和计划，拣选了亚伦和他的儿子，把祭司的职分赐给了他们。所以拥有这个职分的人应该放弃自夸的心态，过尽忠、感恩的生活（林前 4：2；15：9，10；林后 4：1-2；来 5：4）。

18：8 当作永得的份：指把相应的工价给作工之人的意思。祭司不能为了维持生计拥有其它的职业。当然今天的圣职制度与旧约祭司制度不一样，但是为了在服事羊群的事情上完全地奉献，今天的圣职人员有必要从生计的担忧中解脱出来。

18：11 百姓们献给神的祭物归作祭司的份。祭司们只能依靠神生活。也就是说，他们的生存来源是神。他们的这种生活原则与生活在物质丰富的今天的信徒的生活原则是一样的，因为今天的信徒如果离开了神，就无法确定其存在的价值（徒 17：25）。

18：15-16 以色列的长子需要利未人的代赎。如果数目不一样，以色列百姓就应该按长子的数目把赎金交给祭司。神如此严格管理以色列的长子，是因为在逾越节埃及人的长子们受审判时，以色列长子们的生命得到保存（出 12：12-13，29）。把头生的献给神的行为，包含着这些象征意义：①承认这是在神的恩典之下得以成就的；②信徒对赋予自己的一切应担当管家的职分；③把最好的献给神。特别是应该用洁净的动物代替不洁净的动物交给祭司（3：12-13，39-51；出 13：2，12-13，15）。献给神的祭物应该是完全的、圣洁的。神是圣洁的，同时向那些与自己有关系的人或物要求圣洁（利 11：45）。

18：19 盐约：盐是防止腐败的（王下 2：19-22），盐约指不能腐败或不能被侵蚀的约，就是指永远的约。

18：20 我就是你的份，是你的产业：神的供应成为祭司的份或产业，所以，祭司应该在生活中时常依靠神，单单仰望神。在这个世界上最有的人，就是以万物的主宰——神为产业的人（赛 44：24；罗 11：36）。

18：21-32 十分之一：谈到了以色列百姓所奉献的十分之一和接受这个十分之一以后再从中献上十分之一的利未人的十分之一。这个十分之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个十分之一是祭司和利未人所得的产业，是生活的来源（21，24，28 节）。但是这个十分之一的圣洁制度并不是单为祭司和利未人的生活而



制定的；这也是神为了让以色列百姓知道，神是所有产业和生活的主人而制定的。①起源：亚伯拉罕给麦基洗德献上自己战利品的十分之一是圣经对十分之一奉献的最初记录（创 14：17-20）。雅各也许愿说，要把自己所得的十分之一献给神（创 28：22）。神在出埃及时提到了十分之一的奉献，并加以具体说明。神这样作的目的就是说明这个制度的起源在于神（玛 3：7-12）。②圣经的记录：在摩西五经的记录中对十分之一的详细记录出现在利未记 27：30-33；申命记 12：5-8 等经文中。摩西在这些经文中表明以色列百姓所得的一切物，就是谷物、果子、牲畜等的十分之一是神的，所以应该严格区分。除了这些以外圣经还有对十分之一的短篇记录（代下 31：5；尼 10：38；12：44；13：12；玛 3：10；太 23：33；路 18：12）。③种类：十分之一可分为三种：第一种十分之一（民 18：21-24）：一般百姓为了让在圣所里事奉的利未人维持生计，献上土产的十分之一；第二种十分之一（申 14：23-27）：一部分用于宴席的费用，另一部分虽圣经中没有记录，但可能是用在修缮祭坛等圣所器具（申 12：6-7，11-19；14：22-27）；第三种十分之一（申 14：28-29；26：12-13）：以安息年为准第三年和第六年在各城里用来救济孤儿寡妇和贫穷的人（申 26：12-15）。虽然用途不一样，但意义是一样的。负责人应在神面前起誓，诚实地为贫穷的邻舍使用（申 26：13-15）。④希伯来人的奉献比例：希伯来人除了这里所谈到的十分之一之外，在初熟的果子中向神奉献一部分，同时把被称为“大礼物”的初熟的果子、葡萄酒和油以及羊毛中的一部分给祭司（申 18：4，5）。根据旧约圣经注释米示拿，以色列人奉献了所得之物的 1/40-1/60。第一个十分之一是除了“最大礼物”以外的十分之一，而第二个和第三个十分之一是除去这些礼物之外的十分之一。如上所述，希伯来人献给神的礼物，除了为会幕的建造等特殊目的所献的礼物（出 35：20-29）和祭物以外，也多达所得之物的 20%。⑤属灵意义：十分之一并不是为得到祝福才献上，而是被神拣选的人应该自发地向万物的创造主和历史的主宰神献上的（罗 11：26），是向神表示自己正确的信仰（伯 1：21）。神向人提供了所需要的一切以后，根据所制订的法则要求人把时间和物质的一部分分别为圣献上。对于属神的人来讲，如果七日中献上一天的主日是在时间上的奉献，那么十分之一是在物质上的奉献。正确遵守这些法则是爱神的表示，也是向神感恩的表示。但这并不是说七日中的一日或所得之物的十分之一才是神的。只不过是通过对我们遵守这些义务，承认所有的时间和物质是神的（罗 11：36），同时决心要把这一切献给神（利 27：30-33；玛 3：8-10）。也就是说十分之一的奉献是承认所有财产的主人是神，自己不过是管家（太 25：14-30）。

18：21 十分之一……已赐给利未的子孙为业：神必看顾为神的荣耀努力之人的一生（林前 9：13-14）。所以属神的人所需要的并不是执着于自己的生计，而是为了成就神的旨意献上一切努力（太 6：33）。这并不是对现实的回避或无能为力，而是属神的人所具有的勇气和忠心。

18：23 担当罪孽：这是警告利未人在担当会幕中的事时，不要忘记自己的任务，也不可怠慢。

18：27 谷……酒：说明神同样重视利未人的十分之一和一般百姓的十分之一。暗示着利未人也是属神的百姓，所以应该尽对神的义务。

18：29 至好的：指利未人在所得到的以色列百姓的十分之一中，作为举祭献给神的十分之一。之所以称为至好的，是因为在所得的份中献上了最好的。神向自己的百姓要求最大的努力和最高的奉献（出 20：3；太 10：37，39）。

18：32 你们不可亵渎……圣物：如果利未人在所得到的以色列百姓的十分之一中，不奉献应献上的十分之一，就会亵渎百姓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说，那将是偷窃神圣物的行为（玛 3：8）。如果利未人不献上十分之一，等于是把神的圣物变成被罪污染的不洁净之物。

19：1-22 因尸体成为不洁之人的洁净条例：在这里所提及的是有关已经因尸体成为不洁之人的条例，提示这个条例时可能是因加低斯巴尼亚的不信事件，当时那批二十岁以外的人正迅速死亡（14：29-33）。根据这个律法：第一要准备灰水（1-10 节）；第二用这个水洒在不洁的人身上，使他们的不洁得到洁净（11-19 节）。我们有必要把这烦琐的规例与利未记的 12-15 章的洁净条例进行比较研究。神继续这样命令仪式上的洁净，是为了：①教育人，神是绝对圣洁的；②属神的百姓也应该圣洁。也就是说神通过外在的圣洁告知内在圣洁的重要性。信仰生活就是这样需要敬虔的内心和外表，不能无视或偏向任何一方。

19：2 没有残疾，未曾负轭：指身体上没有缺陷，也没有投入到以劳动为目的的任何事情的状态。

这样的状态预表着脱离罪恶的影响，维持完全圣洁的耶稣基督的人格（来 4：15）。纯红的母牛：公牛是用来赎罪的祭物，而母牛不仅为洗净不洁流出血，也用来焚烧制成灰。这说明母牛比公牛更温顺，能使用在神的工作中。纯红的母牛预表着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成就人类救赎大工的耶稣（来 9：12-13）。耶稣为了洗净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不洁流出水和血，死在十字架上（约 19：34）。这个红母牛的工作是一次性的，但是耶稣的代赎工作是永远的（来 10：1-18）。

19：3 营外：在燔祭坛上焚烧的祭物或赎罪祭物是献给神的，所以在燔祭坛北边会幕的院子里宰杀，但是这个母牛是用来制作灰的，且是被视为是不洁的，所以宰杀在营外（5，9 节；利 1：7；4：4）。在营外被杀预示着被视为罪人处死在耶路撒冷城门外的耶稣基督的牺牲（来 13：11，12）。

19：4 血……弹七次：弹血的行为中包含着赎罪的意思（利 17：11；来 9：22）。这暗示着这里所提及的不洁与罪有关。圣经强调罪和死亡之间有很深的关联性（罗 6：23；雅 1：15）。弹血七次是完全赎罪的意思（利 4：6）。这预表着耶稣基督的宝血所拥有的赎罪的完全性（来 7：27；9：12；10：12，14）〈申 12：23，圣经中血的概念〉。

19：5 皮、肉、血、粪：把这一切全部焚烧，说明这母牛的整个部分都已经完全牺牲了。这暗示着耶稣完全担当我们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约 1：29；启 1：18；5：6）。

19：6 香柏木、牛膝草、朱红色线：香柏木是不易腐烂，有光泽和香气的树，能长时间保存。这象征着生命的永恒和价值，就是永生和永生的尊贵性。牛膝草是为了洗净罪，用来洒血的（出 12：22；利 14：6；诗 51：7）。牛膝草象征着洗净死亡的不洁。朱红色线指耶稣基督为赎罪流出的宝血。所以，把这三样东西放进焚烧祭物的火中，象征着因将来为人类的赎罪和洗净成为牺牲祭物的耶稣所要成就的永远的属灵洁净的功效。

19：7 祭司……可以进营：祭司与不洁的事物接触时，祭司自己也成为不洁。这说明亚伦本质上是个罪人，具有经常犯罪的可能性。无论职位多高、人格多尊贵的人，都处在罪恶之下（罗 3：10）。在这里洗衣服和洗身子象征洗去污秽（出 19：10，14）。

19：9 并非说用在洁净仪式上的水，与赎罪祭完全一样。这里的“除污秽的水”，接近原文的解释是“为洁净仪式的灰水”。以色列百姓在营外应该经常保管能在营外调作灰水的“纯红母牛的灰”，这是神对处在罪恶权势之下的人的慈悲和眷顾。神通过赎罪和洁净制度，表明了想要与人交通的心愿。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事件很好地表明了神这样的意志（约壹 4：10）。当处在罪恶之下的人相信耶稣基督赎罪的宝血时，就能与圣洁的神交通。

19：11-19 用灰水洁净的理由：需用灰水洁净的是因尸体沾染不洁的人或物。神之所以制定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尸体是因罪的工价而死导致的（罗 6：23）。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尸体解释成罪的传染体。因着耶稣基督胜过死亡而复活，这些仪式上的不洁已经失去了功效。圣经告诉我们，死亡并不是人类原本的存在样式。

19：12 第三天……第七天：“第三天”用除污秽的水洁净自己的目的在于，明白自己在神面前不过是该死的人，使之感到赎罪的必要性。这似乎是使人知罪的律法的代言（加 3：23-25）。“第七天”就已经完全得到了赎罪和洁净。象征着相信耶稣基督的宝血以后所得到的从罪中得释放的喜乐（林后 5：17）。这两次的洁净提示信仰生活的样式，预示通过“悔改”和“得救”成为属神国度的百姓。

19：16 被刀杀的……不洁净：并不是对尸体的藐视或对死亡的回避，而是对灵魂已经离开的肉体的不洁进行洁净礼的条例。

19：20-22 对拒绝行洁净礼之人的审判：在仪式法上犯罪的人与犯不义之罪的一同被视为罪人。所以既是仪式法上犯罪的人，也应该在内心深处悔改自己的罪恶，并按神所预备的法度执行洁净的仪式，而不是只在形式上悔改。也许在人的眼中神所提示的条例不符合常识，犯罪的人也应该完全顺服。神所责备的并不是犯罪的人，而是犯罪以后不知悔改的人。无论犯了多大的罪，只要按神所预备的条例悔改，就能得到赦免；但是即使犯了再小的罪，若不思悔改，这样的人必从神那里受到严厉的惩罚。

19：20 除污秽的水没有洒在他身上：仪式法上不洁的人能恢复成正常人的唯一方法是，把除污秽的水洒在身上。除了这个方法以外，任何的祭祀和努力都没有用。对神法度的尊敬和顺服，才能讨神喜悦（撒上 15：22）。这个原则与人类只有通过耶稣基督才能得到赦罪和救恩的真理是相通的（约 14：6；

来 9: 12, 14; 10: 22)。

20: 1-29 漂流的终点——加低斯巴尼亚：本章讲述了以色列百姓即将结束旷野旅程，即在旷野漂流三十八年后，出埃及第四十年在加低斯巴尼亚发生的事件。以色列百姓在巴兰旷野的加低斯违背神（14章）以后，经过了三十八年旷野的漂流生活，再次来到了加低斯巴尼亚。在漫长的三十八年中，他们虽然生活在充满死亡和痛苦的旷野，但是没有一个人因饥饿、干渴或环境死亡。因为神每日供应他们的需要，引导他们的旅程（只是因神的惩罚，加低斯巴尼亚叛逆事件当时二十岁以上的人，陆续死在了旷野。14: 20-35）。但是他们以怨言和不满为事，对因自己的犯罪没能得到进入迦南的荣耀，没有一丝的反省。被这些顽梗的百姓折磨的摩西和亚伦，在本章因血气显示了不信，最终导致不能进入迦南（10-12节）。摩西只能在以色列百姓和神之间起中保作用，不能自己主张对以色列百姓的权力，也没有降罚和赏赐的权力，只有神才有这种权力。当摩西和亚伦越过自己的本位，发怒责备以色列百姓，表现出不信的态度时，神通过对他们的惩治表明了以色列真正的统治者是神自己的事实。本章还提到了以色列两位领袖（亚伦和米利暗）的死亡，不应把这视为偶然的事情。这两个人死亡提示了：①管辖以色列的是神，而不是人；②在迦南建立国家的主角绝对不能受血气和感情左右（米利暗在 12: 1-2 节也发过怨言）。人罪恶的感情不能成就神的义（雅 1: 20）。

20: 2-5 选民轻率的品性：人很容易被自己所处的环境所同化，特别是在困境中，很多时候以怨言和不满为事，而不是思想神的恩典和引导。以色列百姓就是这样的人，他们已经忘记了在出埃及的整个旅程中一直与他们同行，供应他们需要的神，因没有水喝就向摩西和亚伦发怨言。这怨言是无视永活之神的行为。如果他们真的希望得到水，就应该向供应他们一切需要的神呼求。使徒保罗强调相信神的人所需要的是对神的完全信靠（林后 1: 9）和凡事感恩的生活（帖前 5: 18）。

20: 3 曾死在……同死：表明了百姓们着急、轻率的品性。对于属神的人来讲，绝对需要忍耐等候神的时间（雅 5: 7-11）。

20: 4-5 这段经文说明了在旷野四十年的痛苦，仍然没有改变顽梗的百姓。他们没有明白神在他们中间作工的目的。把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让他们在迦南地建立自己国家的是神，而不是摩西和亚伦。

20: 6 俯伏在地：人在面对问题时，最快的解决方法是来到神面前祷告（耶 33: 3）。

20: 7-13 摩西的血气——没能进入应许之地的理由：这是摩西一生中犯的最大过失。他把自己的感情高举在神公义的审判和神的话语之上，这就是摩西的过失。也就是说摩西承认神的权能，但是想按自己的意志来左右这个权能。摩西没有以神代言人的身份用话语命令磐石，而是用想击打百姓的血气击打了磐石两下。神要向百姓赐下自己的能力和恩典，但是摩西因向他们发怒破坏了神的圣洁和荣耀。摩西因为失去顺服、谦卑和节制，所以没能进入应许之地。这样的事实告诉我们：①神非常严厉地对待领袖的失职（雅 3: 1）；②为神作工的人应该只为神的荣耀使用权威；③对于将要进入神国的人来讲，绝对不允许骄傲和放纵。

20: 8 杖：摩西手里拿着的杖本身不能发挥任何的能力。这个杖象征神的权威（出 4: 1-17; 14: 16; 17: 5-6）。吩咐磐石：这个命令强调了神对没有生命之物的主权。神用“话语”创造了天地，并维系着这一切的运行（创 1 章；约 1: 3）。如果没有神的介入，在被造世界中没有一物能存在（罗 11: 36）。磐石之所以能出水，是因为神话语的能力，而不是摩西拥有任何能行神迹的能力。这样的神迹在新约圣经中也出现了一次。神通过磐石耶稣基督，向高呼属灵干渴的人提供了属灵的活水（林前 10: 4）。本章的事件表明：①如果没有神所供应的水（恩典），人的灵与肉体就无法生存；②这个“水”是神恩典的礼物（弗 2: 8），而不是靠人的智慧和努力所能得到的。

20: 12 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为圣：完全成就神旨意的意思。神愿意在发怨言的百姓中间行神迹，要在自己的能力和荣耀中彰显自己的圣洁。摩西因自己的血气没能成就这件事情。

20: 13 耶和華就在他们面前显为圣：神愿意借着摩西和亚伦彰显自己的圣洁。但是因他们的犯罪，神反而在百姓面前借着对他们的惩治显出了自己的圣洁。神向犯罪的灵魂施行公义的审判，是为了藉着惩戒不让任何人挑战神的圣洁。事实上，在神面前人人平等。对于神来讲，每个灵魂都比世界宝贵（太 6: 26）。

20: 14-29 以色列要求与以东人和睦：以色列从加低斯往东行军，为了尽快到达约旦（Jordan），

想要说服住在近道上的兄弟以东允许他们从其领土经过（创 25：21-26）。虽然以东地非常美丽，但是以色列没有用武力征服，而要求和睦，因为这个地并不是神所应许他们的地，也是因为神命令不要伤害这个地上的居民（申 2：1-8）。今天以属灵的迦南——天国为目的生活的信徒，也应该拥有这样的生活态度。即使这个地球再富饶、美丽，信徒应该知道这并不是自己永远的居所，因此应该为进入永恒的家乡——天国而努力（来 13：14）。

20：16 使者：指击杀埃及地长子的执行神审判的使者，对以色列来讲，是传达神救恩的使者（出 12：23）。表明以色列的出埃及事件是出于神恩典（创 16：7，耶和华的使者）。

20：17 大道（原文王道）：指从约旦东向北，经过亚摩利和摩押以及以东到达以旬迦别的国际大道及其支路。

20：20-21 以色列百姓在以东王的武力面前默默回转，是因为神把何珥山周围的地赐给以东人为产业（申 2：1-8）。虽然不是选民，但是神还信实地守与他们所立的约。神不仅仅是以色列的神，也同样是全人类的王。

20：23-29 人类祭司职分的局限：提到了一百二十三岁去世的（出埃及第四十年五月一日，33：38）亚伦和有关祭司职分的传授内容。这些内容具有以下意义：①祭司职分的不完全性：人因罪恶和死亡不能完全履行职责。但是绝对完全的耶稣基督完全履行了祭司职分。耶稣基督超越时空，以中保的身份为犯罪之人献上圣洁的赎罪祭（来 7：24，25）。②祭司职分的暂时性：以色列的祭司在活着的时候，才能担当职分，所以需要很多祭司。但是我们永远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是永活的神，所以他大祭司的工作也是永远的、完全的（来 7：21-25；8：1-4）。

20：24 亚伦的死并不是自然的死亡，是神的惩罚，是违背神计划和旨意的代价。神对一个人的审判，是看他对神话语的顺服与否，而不是看他职位的高低（林后 5：10）。

20：26 亚伦的圣衣：是指大祭司的衣服。大祭司实行祭司职务时，必须要穿上这件衣服。所以，给以利亚撒穿上这件衣服，意味着接替大祭司的职分。

20：29 哀哭了三十天：一般的哀哭时间是七天（创 50：10；撒上 31：13），但是为摩西和亚伦哀哭的时间（申 34：8）持续了三十天，相当于国葬。这是尊敬领袖的表现。

21：1-35 面对应许之地的选民：以色列百姓现在脱离了死亡之地——旷野，终于站在了能望见应许之地的地方。但是他们面前还有很多需要克服的障碍。也就是说，他们应该与他们内心的不信争战，也应该与拦阻他们进入迦南的原住民争战。在这两种争战中能得胜的唯一道路是完全信靠神，因为神是能力的根源。这与人的救恩是借着神的手得以成就的真理相通（弗 2：8）。当人的眼看自己时，只会失望、失败；但是信靠神时，就能享受无限的成就和喜乐（林后 4：7-15；腓 4：13）。

21：2 发愿说：因迦南地原住民（创 9：18；12：6）的袭击，有的以色列人被俘，为了找回作为选民的自尊和自豪感，向耶和华要求保障他们得胜。他们的这种要求并不是出于对耶和华的信仰，只是因单纯的民族优越感。但是，神还是应允了他们的祈求，毁灭了以亚拉得为中心的迦南势力。当以色列百姓的民族自尊心被毁，被赶到困境中时，他们就彻底毁灭偶像，（申 7：1-7），当他们的自尊心没有受损时，这个民族却悠然自得地对外邦人实行宽容政策（书 9：3-27；11：19）。以色列百姓顾的只是自己的自尊心和利益，而不是神的荣耀。真正有信心的人，其生活和思想的中心是神（罗 14：8；加 2：20-22）。

21：4-9 火蛇和铜蛇：以色列百姓在向迦南行进的旅程中不思感恩，只知发怨言，因此招来神的震怒。他们的这种怨言和不满始于旷野生活的初期，也就是从出埃及开始一直持续到进入迦南地（出 14：10-12；15：24）。本章还记录了象征人类罪恶的火蛇和象征神恩典的铜蛇。这样的对比强调了即使人的罪恶达到极点，神所设定的计划仍然得以成就。本章的火蛇事件预表着耶稣的救赎工作（约 3：14，15）<来 绪论，预表论>。

21：4 红海那条路：指从迦南地往红海的亚克巴湾的旷野路。心中甚是烦躁：因以东王的拒绝，不得已把行军的方向转为与迦南相反的方向，经过漫长的三十八年旷野生活（申 2：14）的以色列百姓因心里疲惫无法再忍耐，从而向神发怨言。此时以色列百姓因内心的焦急，想要立刻就进入迦南。从属灵的方面来看，这是要逃避应该经历的苦难想要过安逸生活的非常利己的行为。在信仰生活中，需要忍耐

和盼望。

21: 6 火蛇：是栖息在亚拉伯地域和西乃半岛旷野的蛇，身上布满了红色的斑点，毒性非常强，对被咬伤的人是致命性的。神从栖息在旷野的火蛇口中保护了自己的百姓（申 8: 15），但是当以色列百姓因天上的粮食吗哪发怨言时（5 节），神收起了保护的手，让火蛇夺走了他们的生命。对于那些拒绝万有的主宰——神的旨意，得到恩典而不知感恩的人，神已经为他们预备了审判。

21: 8-9 火蛇……挂在杆子上：“医治的耶和華”（出 15: 26）能用自己超自然的能力医治以色列百姓，但是神要通过罪恶的象征——火蛇，让以色列百姓认识到自己的过犯和顺服神话语的宝贵。以救赎的观点看，这个事件象征着为除灭死亡（撒但）的权势被挂在十字架上，最后胜过死亡的耶稣基督的工作（加 3: 13；西 2: 15）。耶稣基督是唯一能拯救因罪恶走向死亡（约 8: 34；罗 6: 23；弗 2: 1）之人的生命之路（约 14: 6；徒 4: 12）。

21: 10-20 进入迦南前的迂回：到达迦南前面的以色列百姓从何烈山（20: 22）出发没有能直接进入迦南，而是绕过旷野路（4 节）行军到毗斯迦山（20 节）。这个行军是舍近求远（为了遵守在申 2: 4-6 节提到的神的命令），走的是狭窄陡峭的小路，但并没有经历象前次的失败（1 节）。虽然现实非常艰难，但因遵行神的命令，所以能进行充满胜利的行军。

21: 14 耶和華的战记：是匿名作者写的一本古代历史书，是与“亚撒的书”一同消失的书。

21: 16 比珥：是“井”，“坑”的意思。神使这个地方出水是为了消除以色列的干渴，鼓起他们的生气；象征着信徒在这个地上过寄居生活时，神把属灵的生命活水供应给我们。

21: 18 用圭、用杖：“圭”是很小的棍子或指挥棒，象征着“权威”（创 49: 10），“杖”象征着“引导”，“指导”，可视为与圭的意思是相同的。如果没有神的引导，在以色列行军的地域里挖到有水的井是不可能的。以色列百姓看着从领袖们所挖的井中流出活水，因感激而作此歌。本章的三篇简短的诗中，散发着结束三十八年旷野生活后喜悦的气氛。

21: 21-35 歼灭亚摩利族：以色列百姓绕过了自己的兄弟国家，就是得到神所赐产业的以东，这段经文描述了以色列百姓与外邦人亚摩利人激烈争战的场面。亚摩利人是神要灭绝的一族（出 23: 23；33: 2；34: 11），他们因神的旨意将要灭亡，这个事件成了以色列百姓在神的帮助下剿灭外邦人的最著名的事件（申 31: 4；诗 135: 11；136: 19）。以色列百姓在征服迦南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战争，都是与代神行公义的审判结合在一起。

21: 21-26 战争中的主权：虽然亚摩利人是征服对象（申 7: 1），但是以色列百姓以和平的态度接近他们。这是因为以色列百姓认为进入迦南比灭绝亚摩利人更急。神否定了以色列百姓的判断，提前使亚摩利人灭亡如此。神不放弃对恶人的公义审判，神对恶人的审判是以对义人的拯救显明的，因此信徒应该向神献上感谢。神在剿灭罪恶的地方建立自己的国家，召聚自己的百姓。

21: 27-30 赞美使战争得胜的神：歌颂了以色列百姓剿灭征服摩押人的亚摩利人的事件。这首歌：①赞美了以色列的君王——神的能力，而不是赞美以色列之伟业。神实在是战场上有能的耶和華神（撒上 17: 47；诗 24: 8）；②通过对征服者的征服，表明了历史的主角是神和属神的人；③暗示着虽然罪恶猖獗，但是神的义最终得胜。

21: 29 基抹：是摩押百姓所事奉的神的名称。在拜偶像时，盛行献长子为祭（王下 3: 27）。

21: 34 不要怕他：是神与他们同在的应许。害怕是因着人的犯罪而有的（创 3: 8-10）。神说“不要怕”，是要与他们同在，要引导他们的生活的应许（约 14: 1-27）。

22: 1-41 堕落的先知巴兰：当以色列百姓到达摩押平原时，以色列百姓战胜亚摩利人的消息使摩押王心存惧怕，为了剿灭以色列百姓，而招来了巴兰。一开始巴兰象信实地遵行神旨意的先知一样拒绝了摩押王的请求，但是后来因贪摩押王所送来的金银，来到了摩押地。当先知不顾神的旨意，因己益滥用职权成为堕落的先知时，神通过没有灵魂的动物责备他的过错，使巴兰最后承认自己的过错。象这样贪恋物质、违背真理的人不能躲避神的审判；不能分辨真与假的人连动物都不如（诗 49: 20）。

22: 1-25 迦南原住民对神的观念：迦南地的原住民各自事奉地方神，但是并不认为自己所事奉的神是绝对的存在，也就是说他们也承认其他民族的神，并根据这些神的能力区分他们的优劣，也据此决定自己的命运（撒上 5: 1-6: 16）。在这里所提到的摩押王巴勒与毗夺人巴兰的勾结，正是在这种思想

中形成的。巴勒想要借着巴兰的神剿灭接近自己地方的以色列民族，但是因耶和華神的介入没能作成。神掌管巴兰的口，拦阻了四次咒诅的信息，反而借着他对将要建立的以色列国及其周边国家说出了预言（24：15-24）。这件事说明：①神是万有之主（诗 103：19）；②神掌管万事，按自己圣洁的旨意成就历史。

22：1 摩押平原：是以色列百姓过约旦河进入迦南之前所到达的最后一个居住地，以色列百姓在这个地方停留数月，为征服迦南地进行准备工作：数点人数、再次检验军队、颁布律法、选立第二代领袖约书亚等（26：1-65；申 1：1-3；34：9）。申命记的整个内容是摩西在摩押平原所讲的道。

22：2 巴勒：是摩押的王，他的名字拥有“掳掠者”的意思（士 11：25）。当以色列百姓迂回的时候，他并没有感到害怕，但是当以色列驻扎在摩押平原时他害怕了。摩押并不是以色列百姓要剿灭的对象（申 7：1），所以没有必要害怕以色列百姓经过。象这样不明白神和神旨意的人，在小小的威胁面前就会害怕。但是住在神慈爱中的人就无所惧怕（约壹 4：18）。

22：4 米甸的长老：米甸人生活在亚克巴湾东北的阿拉伯旷野。这里所提到的米甸的长老可能是行巫术的，是受雇于摩押王室或出入王室的商队（caravan）。他们通过旅行对事物拥有渊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所以能向摩押王进言。但是在神面前，他们的智慧和经验毫无价值，不能给任何人提供真正的满足和喜乐。只有“敬畏耶和華”的智慧才能给人提供喜乐和平安（箴 1：7）。

22：5 比珥的儿子巴兰：“比珥”的希伯来语是“剿灭”的意思，“巴兰”的希伯来语是“剿灭百姓者”的意思。这与巴兰的性格以及后来他想要剿灭以色列百姓的行为是一致的。巴兰是米所波大米人，不得而知他是怎么认识耶和華神的却不得而知，但他并不是真正信靠这位神，却通过巫术预言未来，行咒诅灭人之事。所以，摩押王想要通过他咒诅以色列百姓使之灭亡。巴兰虽然多次受到神的制止，但因贪心答应巴勒的邀请，用淫乱罪灭了以色列百姓。因这件事情他被圣经称为贪不义之财的先知、假先知、用淫乱灭了以色列百姓的先知等（彼后 2：1-22；犹 1：11；启 2：14）。

22：8 我必照耶和華所晓谕我的：先知是神所召的人，能与神交通，被赋予神代言的职责。但是巴兰没有得到过神的话语，用招魂术或降神术等巫术迷惑人。神绝对不会与这样的人交通，反而会彻底除灭他们（申 18：11，12）。巴兰在这里提到耶和華神，证明他已经认识神。由此可知，仅在知识上认识神与全身心信靠神是截然不同的（太 8：29）。神在本章神对巴兰的启示，可以理解为掌管所有人并按自己的旨意行事的神超然的能力。

22：12 神说“不可咒诅以色列百姓”，暗示着即使以色列向神犯了罪，行了当咒诅的事，但他们始终是神的百姓，所以并不是被外邦人咒诅灭亡的对象。特别是神向巴兰说“他们是蒙福的”，表明福的根源是神，而不是人（申 30：19）。没有任何人能把属神的百姓与神的爱中隔绝（罗 8：33）。

22：15-20 差遣使臣，比先前的更又多又尊贵：这暗示巴勒知道巴兰的性格和为人，知道巴兰胜不过物质的诱惑。等我得知耶和華还要对我说什么：虽然巴兰知道因神强硬的介入不能答应巴勒的邀请，但因对物质的贪恋不能断然拒绝。人不可能属世界的同时又属神。神要求完全信靠和完全奉献（太 6：24）。

22：18-19 暗示巴兰因巴勒的使臣所带来的财物，内心已经动摇了。巴兰已经明确了解神的旨意（12节），却说想要再次探明神的旨意。这说明他的心已经被物质夺走，失去了判断力。巴兰已经成了贪心的奴隶，嘴上却说虽给再多的金银，自己也要遵行神的旨意，巴兰借着这样的话暴露了自己是表里不一的人。

22：20 你就起来同他们去：与 12 节的“你不可同他们去”的命令相矛盾。与其说这不是神美善的旨意，不如说神放任巴兰的堕落。人凭己意行事的生活并不是成功的生活（罗 1：18-32）。虽然有时被神管教，但仍然顺服神的生活才是成功的生活（来 12：5；启 3：19）。只要遵行我对你所说的话：虽然神放任人的自由意志，但并不收回对人的主权<出 9：12，人的自由意志>。神要使用被贪心驱使的巴兰成为彰显自己旨意的工具，掌管了他的意志和口。

22：21-30 神的使者和巴兰的驴：虽然神许可巴兰去，但知道他更关心的是自己的私欲，而不是成就神的旨意，因此拦阻他的路（22节）。神使用没有灵魂的动物指出了自认为能判断超自然现象的假先知的错误。因此可以发现：①因贪欲牵引无视神旨意的人连动物都不如（路 15：11-16）；②神作为万

物之主，用自己的能力统治一切，包括动物。

22: 22 耶和华的使者：是执行神震怒的使者<创 16: 7, 耶和华的使者>。

22: 25 驴看见……：连驴都看见了耶和华的使者，而巴兰却没有看见，这是非常滑稽。事实上没有得到救赎恩典的人不过是灭亡的动物（彼后 2: 12）。

22: 28 耶和華叫驴开口：不能把这件事情只看成寓言故事。神开了驴的口表明：①神创造了所有被造世界并统治一切（诗 19: 1-6）；②语言恩赐来自神（出 4: 11, 12）。从这意义上来讲，所有的事件、事物和人都是与神有关系的。神是一切的起始，也是一切的结束（罗 11: 36；启 1: 8）。每天灵里警醒的人，能从自然现象中听见神的声音，但是灵里迟钝的人甚至听不见神直接的警告。属灵的聋子只能灭亡（太 25: 32-44）。

22: 29 巴兰因指出他错误的是驴，就无视它的话而发怒。真正渴慕真理、谦卑的人在小孩子的忠告面前也敞开心。顽梗的心不能接近神的旨意（诗 18: 27；雅 4: 6）。

22: 31 使巴兰的眼睛明亮：在这里所说的眼睛并不是指巴兰身体的眼睛，而是指他属灵的眼睛，也就是说指他属灵的认知能力。神照亮了处在属灵混沌中的巴兰的灵。人的灵只能借着神脱离无知和混沌，才能发现真理（箴 20: 27）。

22: 32 我出来敌挡你：“敌挡”是成为仇敌的意思。巴兰跟随巴勒的行为是违背神旨意、按己意而行的行为。事实上不顺服神旨意的所有的思想和行为都是与神为敌的事情。

22: 34 你……我就转回：在全能者神面前巴兰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错误。但这不是真正的悔改，不过是罪人在圣洁的神面前不得已而屈服。

22: 36-41 来到巴勒面前的巴兰：神圣洁的旨意必定成就，人的挑战不能拦阻神旨意成就。这是基于神的信实。神的旨意是保护以色列百姓，并通过他们建立神的国度，但是巴勒向神的旨意正面挑战。巴勒借着财物收买巴兰，企图借着他的口咒诅以色列百姓。巴兰因贪财不顾神屡次警告终于来到了巴勒的境内。物质摇动人心，也使人拒绝真理。所以，使徒保罗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 10）。这样的两个利欲熏心的人终于相见了，但是他们的计划并没有实现。他们并不知道历史的主宰——神就在以色列的背后。

22: 38 神……我就说什么：也许巴兰还期待着神许可祝福巴勒。今天的信徒所遭受的矛盾和苦恼是源于只关心眼前的利益，因而不能果断地跟随神的旨意。

22: 41 观看以色列营的边界：巴勒把巴兰引到这里的目的是，让巴兰一边俯视一边咒诅以色列。

23: 1-30 卦，占卜，魔术：巴兰根据中东地区祭祀风俗，筑坛献祭，以此要寻求神同意和协助咒诅以色列。这是对以色列的保护者——神的亵渎，这是自己作出决定以后，借用神力量的行为。圣经指出凡邪术，就是巫术、占卜、魔术等，都是拜偶像（利 19: 31；20: 6, 27；申 18: 11；王下 23: 24）。

（1）卦和占卜：①卦和占卜的定义：卦是为知道某些事情的结果或将来，观察事物的方法或动用特殊的超自然方法的行为；占卜也是为知道某些事情的将来（结果），在不妨害这件事情自然进行的情况下通过特殊的方法进行邪术，从这意义上来讲这两个概念相同，在语源上也相同。以西结书 13: 6 节的“占卜”和民数记 22: 7 节的“卦”都是从“算卦”之意的希伯来语中翻译过来的。创世记 44: 5 节的“占卜”和利未记 19: 26 节的“法术”也是源于“观察”，“算卦”之意的希伯来语。这些经文表明圣经中把“卦”和“占卜”用为一个概念（申 18: 10；赛 44: 25；耶 14: 14；弥 3: 6）。②卦（占卜）的方法：i. 预言——指假先知或人靠邪灵或撒但，对将来提供一定程度的信息的行为（王上 22: 5-23；王下 3: 13）。这有别于与百姓们应该遵行的借着先知们所启示的神的旨意<林前 14: 1, 预言和方言的本质>。ii. 梦和解梦——在圣经中确实有根据神的恩典和能力做梦并解梦的事情（但 1: 17），但邪恶的人因自己自私的目的希望做梦，并按私意解梦；这些手段，与传达神旨意的手段是不同的（申 13: 1-5；耶 29: 8）。iii. 占星术——指想要通过观察日、月、星等知道将来所要发生之事的方法（利 19: 26；申 18: 9-14；王下 17: 16；赛 8: 19；47: 13；耶 10: 2；摩 5: 25-27；徒 7: 42）。iv. 招魂术——通过邪恶的灵招出已死之人的灵魂，想要知道将来之事的为（撒上 28: 12, 招魂术的原形）。v. 动物内脏占卜——认为动物的生命在肠子或肝中，并以此想要知道将来之事的为。vi. 机械的方法——通过用水占卜的方法（hydromancy）和用火占卜的方法（pyromancy），掷骰子扔小木棍或木板等的方法，



知道将来之事的行爲。vii. 其它一一也通过某些动物的移动或自然现象，超自然的现象等占卜。(2) 魔术：如果说占卜是借着超自然的能力，在知识上想要知道将来的事情或事件，那么魔术是借着鬼或其它的力量行超自然的行爲或发挥能力的行爲。这也能预言将来的事情或事件。圣经说这些是那些违背神的神灵所行出来的(利 20: 27; 申 18: 10, 11)。这些行邪术的人将被扔在地狱的火中(启 21: 8; 22: 15)。耶稣基督在世上时，除灭魔鬼、邪恶、撒但的势力，在十字架上得胜了。所以在耶稣基督的名字面前靠撒但和鬼神的力量所行的一切巫术都是无力的。如果信徒想要借着巫术知道将来之事的結果，就是背叛神向偶像寻求帮助的罪。我们应该单单通过神的话语理解我们的将来。

23: 1 七座坛……七只公牛，七只公羊：以巴兰为首的外邦人所事奉的神对历史没有展望，也没有伦理意识。但是耶和華神视贿赂为可憎，按自己的主权主导历史。在这里举行的祭祀与拥有与神立约关系的以色列人所献上的祭祀有本质上的不同(王上 18: 26-29)。

23: 3 净光的高处：“净光”是源于“刮”，“刮掉”之意的希伯来语，原文里是“红”、“孤寂”的意思。暗示着这个山是因自然灾害或采石成为光秃的山。当时外邦的占星术者或行巫术者有一种习惯，那就是为了得到卦或为了与神接触，寻找没有人到过的山顶或净光的高处。所以巴兰上净光的高处表明与耶和華神的启示没有任何关系，是为了通过巫术预见将来之事。

23: 4 神迎见：神不是因巴兰的祭祀才迎见他，而是为了通过巴兰告知自己对以色列的保护和祝福。巴兰……献上了……：巴兰错误地认为神已经悦纳了自己所献的外邦宗教的祭物，所以才来与他相见。这是对神的无知和骄傲，暗示了今天想要借着奉献成就自己心愿的心术不正的信徒<林后 9: 1，关于奉献>。

23: 5 将话传给巴兰：神已经知道巴兰的内心充满了贪婪，所以只使用他的口为工具，去祝福以色列百姓(出 4: 15; 耶 1: 9; 结 3: 27)。

23: 7-10 巴兰的第一次预言：巴兰与自己的意志相背，说出了神所启示的对以色列百姓的祝福。祝福的内容是：①强调了邪恶巫术的无用和神的超越性；②提到了神对属神百姓彻底的保守；③巴兰承认自己的错误，希望走到正确的路上(当然，这不过是暂时性的感情)。虽然是暂时的，但巴兰被神的灵感感动得以歌颂神美善的旨意。神就是全能的神，即使败坏之人，都可以使用，以此彰显自己的荣耀。

23: 9 这是独居的民：这句话暗示着以色列百姓与列邦不同，是拥有荣耀和特权的民族，而不是说以色列百姓是孤立的。这是源于与神立约关系的祝福。

23: 10 谁能数点雅各的尘土：下到埃及的七十个以色列人变成二百万之众是值得感叹的事情。可以说以色列人口的膨胀成就了创世记 28: 14 节的预言。在这里所说的雅各的尘土(子孙)不仅仅是指数字，也是指他们的权威、能力等卓越性。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义人的人生是为神天天治死自己的生活，而义人的死是藉着神进入永生之门的路(林前 15: 31; 林后 4: 11)。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义人的死并不是绝望，而是祝福(箴 14: 32)。

23: 12 不是述说自己与神美好的信仰关系，只向巴勒辩护自己被神压倒的处境。

23: 13 只能看见他们边界上的人：巴勒认为巴兰因看到了以色列的整个营地，被它的庄严所压倒。所以现在想要让巴兰从不同的角度看以色列百姓，让他知道他们不过是弱小的民族。但这不过是无知和错误。

23: 15 没有重生的灵魂即使经历了神迹，还是不能过合乎神旨意的生活。所以人最需要的是经历神迹和拥有恩赐，而是被神的灵重生。巴兰没有经历圣灵的重生，所以成了物质的奴隶、挑战神主权的人。

23: 18-24 巴兰的第二次预言：本段预言表明了以下三点：①巴兰因耶和華神的能力，说出了与自己的内心相反的预言，也就是说说出了直接无视巴勒的预言。后来巴兰因自己的贪婪终于走上了灭亡的道路，但是神甚至使用恶人的口“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 28)；②以色列图谋悖逆，表现出顽梗的本性，但是神至终遵守着自己的约；③迦南最终会被征服(24 节)。

23: 19 神非人：强调神不象人经常改变自己的意思，神定会成就所说的话语。巴兰这样的宣布，使巴勒的心愿成为泡影，巴勒期待撤消对以色列的祝福。神掌管自己的计划和历史，在他没有后悔(罗 3: 4)。



23: 21 他未见雅各中有罪孽：彰显了神伟大的赦罪恩典（赛 1: 18）。如同信徒虽有很多过犯和不足，但只要在耶稣基督里就能得称为义（罗 3: 28, 30; 加 2: 16）。完全出于神奇妙的恩典，罪人才可能与耶稣合一（弗 2: 6-8）。

23: 22-24 野牛……母狮……公狮：把以色列民族描述成为比其他民族更有力量、更威严、更有荣耀。他们之所以能显出这样的威勇，是因为超越万神之上的神与他们同在（10: 35, 36）。

23: 25-30 巴兰的继续祝福和巴勒的愤怒：虽然神多次确认要保护和祝福以色列的意志，但是拥有萨满教（Shamaimism）宗教倾向的不道德的政治家和利欲熏心的宗教家不断地密谋恶。被罪恶污染的灵魂不知道自己属灵的无知，为了满足自己的贪心继续作无为和愚昧的努力。但是，他们的固执只能把他们引向灭亡和羞耻。

24: 1-25 巴兰第三次预言：这是想要咒诅但不得不为以色列祝福的场面。巴兰不仅在这里祝福了以色列，也预言了以色列的将来，同时提到了以色列的周边国家。表明神以以色列为中心引导着整个人类历史，也通过以色列百姓成就自己的旨意。

24: 1 不像前两次去求法术：巴兰企图通过法术和祭祀咒诅以色列，但是神利用他祝福了以色列百姓；因此巴兰不再走这条路，暗暗期盼着神直接的咒诅。他认为前两次的失败，是因为在神面前使用了法术，所以这次为了得到神的好意没有再使用法术。

24: 2 神的灵：降在巴兰的身上，并不是因为巴兰内心蒙神喜悦。神为了成就自己的旨意使用了巴兰，与巴兰的意志无关（出 31: 2, 6; 撒上 19: 24）。这不同于内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的工作（约 14: 16, 17）。通过这些显明了神是掌管着义人以及恶人生活的万有之主。

24: 3-9 神同在的以色列营：巴兰所看到的以色列营的荣耀和威严，就象在旷野中供应安息和丰富的玉土，在他眼中以色列所拥有的力量和能力是任何人都不能干涉的。当时，以色列百姓因四十年的旷野生活，非常疲惫、憔悴、软弱。但是，只要神与他们同在，就能扭转一切状况。

24: 3-4 巴兰以前使用法术，是为了求神的启示，但是现在因圣灵而“闭着眼睛”，只能在心灵里听到神的声音。在这里出现了两个相对的句子，就是“眼目闭住”和“眼目睁开”。这说明肉身的眼睛看不见的事情，能用灵眼看得清楚。

24: 5-6 指以色列百姓营的威荣和美丽。以色列的卓越性是，因为他们所拥有的与神立约的关系，这也是以色列民族与其他民族不同之处。沉香树：是能长到 3-3.7 米的树，主要用于香料的原料（诗 45: 8）。这暗示着以色列的华美传到世界，将荣耀归于神。新约信徒也应通过自己的生活见证神，应该过散发香气的生活（林后 3: 14, 15）。

24: 7 水要从他的桶里流出：非常生动地描述了对于缺水的巴勒斯坦地区的地理状况（申 8: 7; 赛 44: 4）。强调了以色列的繁荣、富足和生命力。

24: 9 凡给你祝福的……凡咒诅你的：再次确认对亚伯拉罕应许创（12: 3）。神作为祝福的根源，拣选以色列传递祝福，并借着他们传扬福音，扩张自己的国度直到地极。以色列不是福的主体，而是代理人，他们从神领受使命，向周围所有的人见证神，并见证神必赐福给寻求他的人（来 11: 6）。所以，以色列百姓不能贪恋荣誉和特权，应该为神的荣耀而活。

24: 10-14 巴勒的愤怒和巴兰的诡计：巴兰在愤怒的巴勒（伯 27: 23; 结 21: 17）面前用伪善的话为自己辩护。虽然本书中并没有提到，但是后来巴兰为了得到金钱首先让巴勒诱惑以色列百姓犯罪，之后自然地诱导以色列百姓拜偶像，离间以色列和神的关系（彼后 2: 5; 犹 1: 11; 启 2: 14）。以色列因落在诡计中，受到神的惩治（25: 1-5）。

24: 15-25 悖逆的先知巴兰：先知的两个重要的使命是以神的权威：①咒诅和祝福百姓；②预言将来的事<撒上 9: 9, 先知和先知>。传达对以色列的祝福以后，巴兰预言历史的主角以色列周边国家的将来之事，以此完成了作为先知的任务。神就是这样借着敌对属神百姓的势力，彰显自己惊人的计划和保守，同时表明所有的历史和人都都在神的统治之下。

24: 17 巴兰在自己的预言中用“他”这个第三人称描述了一个人物，如果与“星”或“圭”连在一起，就能知道是指弥赛亚。“星”在圣经中象征着王的威严和荣耀（太 2: 2），“圭”象征着王统治性主权的杖（创 49: 10）。在这里暗示作为以色列的救赎者和恶人的审判主降世的耶稣基督（赛 42:

1-9; 启 22: 16)。摩押：首先暗示巴勒所属的摩押民族，其次指象摩押民族那样挑战神的权威，妨碍神计划的所有人。扰乱之子：可以解释为争战的人或骄傲的人。这些人是指敌对以色列的列邦，在新约时代指敌挡神教会的人群。

24: 18 以东……仇敌之地西珥：指以东人。他们是在将要灭亡的迦南七族名单中被除外的人（申 7: 1）。在这里称他们为仇敌，是因为他们虽在血统上是以撒的儿子、雅各的哥哥以扫的后裔，但是他们敌挡以色列百姓妨碍，他们进军迦南。通过这样的事实可以知道肉体上是否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对神旨意顺服了多少（罗 2: 28, 29）。顺服是使神喜悦的，也是信徒应该具备的品性。

24: 20 亚玛力：他们是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以后，第一个攻击以色列的人，在这里代表着得救之人的敌对者。后来他们子子孙孙沦落成为与神为敌，成为神震怒的对象（出 17: 8, 16）。

24: 21 你的住处……你的窝巢：“基尼人”可能是米甸人，摩西的妻兄何巴也是基尼人，以色列百姓在旷野行军时，何巴是他们的向导（10: 29-32）。因此神坚固了他们生活的基业。当时何巴的后代在表面上保持着与以色列百姓友好的关系，但是后来因神的震怒也灭亡了，因为他们没能建立与神正确的关系（士 4: 11; 王下 15: 29）。

24: 23-24 当巴兰通过异象知道自己的祖国亚述将要灭亡以后，无法抑制因审判的严峻和惧怕而产生的悲伤。在这里所说的“从基提界而来”苦害亚述的民族是指地中海那边的希腊人，“希伯”（意思：过来的人）指希伯来民族。从历史上来看，马其顿出身的亚历山大在主前四世纪占领近东地区时，希腊人苦害犹大和亚述。希腊被后来兴起的罗马帝国所灭。所以这部分的历史是预言从亚述开始，经过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的近东的权力争斗。这个主前一千四百年的预言在主后一世纪得到了应验。我们通过这样的历史可以确信：①不信神的国家的虚无；②世上王国的兴衰过程与神国的建立及到来的过程直接连在一起。

25: 1-18 以色列在什亭的淫乱：神在一切危险中保护自己的百姓，神的荣耀和能力是任何人都不能敌挡的，巴兰已经多次确认了这一点（22-24 章）。所以巴兰想不借用外部的力量，而是借以色列内部的纷争和悖逆惹动神的愤怒，使以色列百姓自取灭亡。也就是说，巴兰诱导以色列百姓落在性堕落和拜偶像的罪里，使神与以色列的关系不和（启 2: 14）。诱导以色列堕落的主导势力是摩押，但米甸的女子们也参与了进来（6 节）。神因这件事情，后来让以色列百姓击杀米甸的五王和米甸的男子以及巴兰（31: 1, 7, 8），让人们看到了参与罪恶之人悲惨的结局。通过这样的事件可以发现：①纵使蒙拣选成为神家里的人，如果放松对罪的警觉，就很容易堕落；②肉体的堕落和灵里的堕落有很深的连贯性；③堕落的人和使人堕落的人都不能避免神的惩治。神毫无遗漏地察看着每一个人的行为，在末后的日子必按善恶审判（林后 4: 10）。

25: 1 什亭：摩押平原的一个地方，“槐树”之意（22: 1）。这个地方是以色列百姓为了进军迦南地最后安营扎寨的地方，也是摩西在申命记向以色列百姓宣布律法和进行告别讲道的地方。而摩西的继承者约书亚就在这个地方差遣了窥探迦南地的探子，为征服迦南制订战略（书 2: 1; 3: 1）。淫乱：摩押女子一开始并没有强迫以色列的男子拜偶像，而是邀请他们参加淫乱的宴席，使他们自然地跪拜偶像。保罗提到这个状况时说，以色列的堕落是源于淫乱（林前 10: 8）。

25: 2 跪拜她们的神：以色列百姓占领迦南以后，神最担心的就是以色列百姓拜偶像。这样的担心借着征服迦南之前的悖逆，已经显露了出来。古代近东的拜偶像行为都伴随着淫乱，同时采取能使人极度兴奋的祭祀方法，这种方法能充分迷惑人软弱的身心。特别是在漫长的旷野生活中身心极度疲惫的以色列百姓，就被这样的诱惑所捆绑。撒但攻击信徒时也是一样，当被圣灵充满时，信徒就不会被迷惑，但是当信徒的心灵软弱时候，撒但就会用平安和享乐的武器攻击信徒。

25: 3 巴力毗珥：指“毗珥地区的巴力”，这个巴力是当时的摩押人所事奉的偶像。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与巴力毗珥联合的以色列百姓是少数，但是神向整个以色列百姓发怒了。这怒气代表了神圣洁的心意是面向以色列百姓群体的。也为了提醒以色列百姓罪恶具有强烈的传染性，以色列百姓当时刻警醒。

25: 4 对着日头：可能是因为巴力是象征日头的偶像。神将拜巴力的以色列族长对着日头悬挂，象征性地、公开地表明所有拜偶像之人悲惨的结局（22: 41）。

25: 5 以色列的审判官：他们主要担当审判的事情，与士师记中出现的士师有些不同<士 绪论，士师职权的特征>。

25: 6-15 腐败的多数和义的少数：正当以色列百姓因淫乱受神惩治的过程中，竟发生了为了肉体的享乐把外邦女子带进神所居住的以色列营中的罪恶。这说明当人只追求肉体的享乐时，将变得非常可憎。因非尼哈公义的惩治，瘟疫在以色列中停止，这说明人公义的行为能讨神喜悦，也能满足神的心意。神的工作就是借着这些少数的义人得以成就<太 9: 1-34，信徒对社会不义的态度>。

25: 6 当他们眼前……去：即使以色列百姓的旷野生活充满艰难，他们也不应该把身体交在宴乐中。但是在百姓们面前公然犯罪的首领心利（14 节）的行为，等于是试探与摩西同在的神，也是践踏群体条例的行为。不顾他人只顾自己享乐的利己主义、不顾神旨意成就与否，只想走在他人面前的骄傲之人、在神面前想要用自己的力量把犯罪合理化的人都当灭亡。

25: 7-8 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会幕门口）的哭泣不能满足神的公义，但是一个人公义、有勇气的行为却使神停止了对以色列的愤怒。非尼哈所发的义怒是代行神震怒的决断，是真信心的表现（雅 2: 26）。对罪恶和不义的沉默和旁观，等于是变相地参与罪恶和不义（太 10: 28）<弗 绪论，信徒的社会参与>。

25: 9 二万四千人：林前 10: 8 节说死亡的人数是二万三千人，这可能是因为保罗所参考的是当时文士学派的观点（二万四千人中包括了因士师（5 节）死亡的一千人）。

25: 11 以我的忌邪为心：希伯来语中“忌邪”是指神自己的忌邪之心，而不是指为神而有的人感情上的嫉妒。当神的百姓拜偶像时，神会嫉妒（出 20: 5）。这说明神对以色列百姓极大的爱。神以完全的爱爱自己的百姓，同样向他们要求完全的爱。

25: 12-13 平安的约：虽然非尼哈杀了人，但是神把大祭司职分的祝福永远赐给了他和他的后裔。这个祝福是因着消除神震怒的功劳赐给他的，这说明只有除去罪恶才能成就人与神之间的和睦。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事件淋漓尽致地表明了这个真理（赛 53: 5；约 6: 56；19: 34）。

25: 16-18 米甸灭亡的原因：米甸人灭亡的原因在于把神圣洁的百姓诱感到罪恶的道路上。神灭绝他们并不仅仅是为了涂抹他们的罪，也是为了从罪恶中保护神的百姓。神为了保存他百姓的纯洁，能承受任何的牺牲（约 10: 11）。

26: 1-65 第二次数点人口：这是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之前，在摩押地进行的。第一次数点人口是为了进军迦南检验军事力量（1 章），但是第二次数点人口在性质上与第一次不同，是为了建立进入迦南以后分配产业的原则而进行的。在这里所提到的迦南地的分配计划，在约书亚记 14-19 章得到了成就。除了约书亚和迦勒（14: 30），在本章被数点的人都是在加低斯悖逆事件当时二十岁以下的人，都是没有陷在拜偶像或道德堕落中的纯洁的灵魂。这说明了配得进入神国的人应具有什么样的资格。

26: 1 瘟疫之后：指因拜巴力的罪夺走二万四千人生命的瘟疫结束以后（25: 9）。以这个事件的结束为准，所有禁止进入迦南地之人都死了（除了摩西，14: 19, 30）。这意味着充满罪恶的旷野生活结束了，以色列人要以新的秩序进入迦南地。

26: 2 能出去打仗的：他们是参与征服迦南战争的人。以他们为中心制订分配土地标准，反映了神悦纳为自己的荣耀作出牺牲的人，并把适当的赏赐赐给他们（太 19: 29）。今天神也不会无视为自己的荣耀流血流汗的人，必在今生来世报答他们。当然这样的赏赐是根据神的主权（提后 4: 7, 8；启 2: 7, 11, 17, 26；3: 5, 12, 21）。

26: 5-51 数点的结果——选民的繁盛：如果把这次数点的人口六十万一千七百三十人与三十八年前数点的人数比较（1: 46，六十万三千五百五十），就能知道只减少了一千八百二十人。如果注意第一次数点的人口中，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之外所有的人都死在旷野的事情，本章所提到的人数不能不说是奇迹。这件事情是很难想象的，这是出于神的恩典和保守。神按自己的旨意拣选了担当自己国家的百姓，并永远保守他们（书 1: 5；约 17: 11, 12）。

26: 5-11 流便支派的人数：流便支派四个家族中被数点的人数是四万三千七百三十名。这个人数比第一次数点的人数，减少了二千七百七十名，可能是因为受到了可拉叛逆事件的影响（9-11 节）。虽然流便支派是长子支派，但是人数比其他的支派少（22, 25 节），可以说这是成就了雅各的预言（创 49:

4)。

26: 11 可拉的众子没有死亡：他们之所以没有被治死，是因为他们没有参与父亲的罪恶，也没有效法他的罪（结 18: 19, 20）。这件事情强调人在神面前要以独立的人格面对神。后来可拉的子孙担当了赞美神的荣耀职分（代上 6: 31-38；代下 20: 19；诗 84, 85, 87, 88）。

26: 12-14 西缅支派的人数：西缅有六个儿子（创 46: 10），因阿辖没有子孙，所以在这里只介绍了五个家族。西缅支派被数点的人数是二万二千二百名。这个人数比第一次被数点的人数减少了 63%。这个支派在第一次数点时，人数在十二支派中占第三位，但现在是最少的支派。这是神对这个支派的首领心利的犯罪震怒的结果（25: 14, 15）。与这个支派不同，玛拿西支派在这期间在人数上增加了 64%，所以以色列整体的人数并没有多大的变化。摩西临终前祝福以色列时，把西缅支派排除在外（申 33 章），所以他们在进入迦南地以后只能生活在犹大支派剩余的土地上（书 19: 1）。通过这件事情显明，易怒和残暴之人在神面前是多么地渺小（箴 14: 17；雅 1: 20）。

26: 15-18 迦得支派的产业：迦得支派是英勇的人，在征服迦南的过程中显出了他们的勇猛（32: 17）。他们完成了他们自己的任务以后，以牲畜多为理由与流便支派一同要求约旦河东的地（32: 1）。

26: 19-22 犹大支派的产业：犹大是雅各的第四个儿子（创 29: 35；太 1: 2），在雅各的儿子中其他弟兄都乐意听从的（创 37: 26, 27），也是非常孝顺的儿子（创 44: 18-34）。出埃及时，在十二个支派中这个支派的人数最多，势力也最强。他们在旷野旅程中始终占据着先锋位置（1: 27；2: 9），在进军迦南的时候也是在最前面。犹大支派的产业位于迦南地的南部，比其他支派的产业更肥沃，且是交通和战略要塞。耶路撒冷、锡安山、圣殿和王宫都在这个地方。后来以色列的国名也是“犹大”，王权也是从大卫开始到二十三代的西底家，都是犹大的子孙继承的，万王之王耶稣基督也诞生在这个支派中。这是成就了雅各的预言（创 49: 10）。如果不是出于神主权的拣选，这个支派也不会如此强盛和卓越。

26: 28-34 玛拿西支派的人数：约瑟的儿子玛拿西支派由八个家族组成，人数比第一次数点时（1: 35）增加了约 64%。这证明这个支派在旷野生活中，比其他支派更顺服。玛拿西支派与其他支派不同，他们的家族由三代组成：第一是玛拿西的儿子玛吉族，第二是玛吉的儿子基列族，第三是基列六个儿子的家族；这就是玛拿西支派的八个家族。比起其他的支派他们没有什么特权，但是神承认他们在平凡中忠实的信仰和对神旨意的完全顺服，并使他们的人口惊人地增长。子孙的繁盛是神祝福的结果（诗 127: 3-5）。

26: 33 西罗非哈……只有女儿：在这里所提到的有关女性的内容，违背了 2 节所说的“只数点能出去打仗的人”的数点人口的原则。但是第二次数点人口并不仅仅是为了装备军队，也是为了分配土地，所以这节的内容是可以接受的。关于女儿们的继承法，请参考 27: 1-23 节。

26: 35-37 以法莲支派的人数：虽然以法莲支派的人数减少了，但是因玛拿西支派人数的急增，整体上来讲约瑟支派的人数增多了。

26: 38-41 便雅悯支派的人数：便雅悯是以色列最小的支派，正如雅各的预言（创 49: 27）具有活动性和破坏性倾向。很好地反映这种倾向的人物是士师耶户（士 3: 15）和以色列第一个王扫罗（撒下 11: 6-11）以及新约使徒保罗（罗 11: 1）。他们在旷野生活中带来了持久的发展，比在埃及时（1: 37）人数增加了一万零二百人，但是在士师时期因有一个人玷污并杀害利未人的妻子，几乎被愤怒的百姓灭绝（士 19: 25；20: 35）。后来整个以色列保护了幸存的六百名便雅悯人，使便雅悯支派得以恢复（士 20: 12, 20-24）。这件事情之后，便雅悯支派为以色列的繁荣和神的荣耀，担当了一翼（撒下 9: 1-2）。

26: 42-43 从雅各（创 49: 17）和摩西的（申 33: 22）预言中可以看到，但支派是好战的支派，也是勇猛的，所以应与亚设等支派一同完成守护以色列周边的任务。但是他们连自己的产业，就是肥沃的平原都没能守住，被人赶到了山地（士 1: 34）。这事以后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占领了拉亿，把这个地方改名叫‘但’。从此但的地界成了巴勒斯坦最北的边境（书 19: 47；士 18: 29）。

26: 44-47 亚设支派的产业：雅各和摩西祝福亚设支派时，说要得肥美的福（创 49: 20；申 33: 24）。按这预言，亚设支派在得迦南地为业时，分得了能望见地中海的肥沃之地。

26: 48-50 拿弗他利子孙的产业：拿弗他利子孙的产业与亚设、西布伦、玛拿西等支派相邻，曾培

育出女士师底波拉的同工巴拉（士 4：10）。

26：51 六十万一千七百三十名：以色列的成人数目在出埃及和旷野生活最后时期，几乎一样。虽然以色列屡次犯罪，但是征服迦南的战士数目却得以维持，是因成就自己旨意并成就自己预言的耶和華的热心。神这样的热心就是我们得救和成圣的根本动因。

26：52-56 数点人口的目的一一公平分配产业：明确提出了数点人口的目的是为了按各支派的人数分配土地。分配土地的原则：①按各支派人口比例分（53 节）；②拈阄决定所要得的地（55 节）；③各人拈阄所得的地按支派祖先的名字取名（55 节）。迦南地是按神预备的次序公平分配的，而不是有能有权之人按己意己利来分配的。这反映了神国度的法制，在这个国家没有一个人能享受特权，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当然，神不会忘记为神奉献之人的辛劳（书 14：6-15）。

26：55 拈阄：土地的大小是根据人口比例决定的，但位置是拈阄决定的。使用拈阄的理由是：①认识到自己所得的地是神预备的；②避免因土地的好坏而有什么不满或争斗。在旧约时代作为神启示的一个方式，使用了这种制度<斯 绪论，拈阄>。虽然是人在拈阄，但是以色列百姓始终认为决定事情的是耶和華神（箴 16：33；书 14：2；代上 25：7，8；26：13-15）。但这并不是在任何时代都适用的神的启示方法，这个制度是无数启示方法中神暂时使用的方法之一。特别是神的特殊启示——圣经得以完成以后，这个制度已经失去了功效，圣经和圣灵更确实地引导着我们的脚步（提后 3：15-17）。

26：57-62 利未支派的祝福：利未人因在西乃山奉献自己，所以得到了能事奉神的祝福。作为事奉神的代价，他们得到了以色列百姓的十分之一奉献来生活的特权（18：1-32，祭司和利未人的份）。所以在迦南分地时，他们被排除在外，只是从各支派得到一定的土地，专以事奉神、教育百姓为念（书 14：4）。神必保障那些神工人的生活所需（加 6：6）。

26：59 暗兰……约基别：他们生了亚伦、摩西和米利暗。特别提到他们的家谱，是因为他们中间出了以色列民族领袖摩西和利未支派的领袖亚伦，是神忠心的仆人。神就是这样永远记住并纪念为神的荣耀流血流汗之人（太 5：11，12）。

26：61 即使作神工作的人，如果不是按神的旨意和话语，而是只追求自己的荣耀和利益，必招来神的震怒。神为了教导这个事实，在这里提到了拿答和亚比户的名字（利 10：1-7）。

26：62 利未人中，凡一个月以外：数点以色列百姓的时候，利未人的子孙并没有被数点，因为他们代替以色列各支派的长子。在这里数点了出生一个月以外的人数（3：40-51）。

26：64-65 这部分详细介绍了实施第二次数点人口的人物、场所以及对象。本节显明了神的旨意——想在历史中表明自己的启示得以成就的过程。神宣布要击杀除了迦勒和约书亚以外，在加低斯巴尼亚叛乱时期所有二十岁以上的人，我们在本段经文可以看到这件事情成就（14：29，38）。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能拦阻神圣洁的旨意，瓦解神计划的势力。神宣告要彻底惩治罪人，但同时要饶恕凡悔改的罪人。作为这应许的根据，神差遣自己的儿子降世并死在十字架上（约 11：25，26）。

26：65 必要死在旷野：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没有能踏上应许之地迦南，而是倒在险要的旷野，是因为不相信神借着摩西启示的应许，也是敌挡摩西和神、在旷野的旅程中犯罪的结果。事实上很多人因不相信通过基督就能得救的应许，在世俗生活中犯罪而放弃了对永远之国的盼望。我们在这里应该看到自己的现状。

27：1-23 女子的继承权：本章提到了在分配迦南地时，因“他们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为业”（26：55）的分配原则所产生的继承问题。出埃及时，以色列社会所通用的法律是以男性为主的秩序，所以女子与其它财物一同被看为是丈夫或父亲的所有物（出 20：17；申 5：21）。特别是妇女称自己的丈夫为“主”或“主人”（创 18：12；士 19：26；摩 4：1）。因此女子没有继承权。但是，如果一个家庭没有男子继承产业时，神设立了女子也可以承受产业的法律。这个法律反映了神愿意一个家庭永远得以存留的意志。本章除了继承法以外，也预告了摩西的死亡和新领袖的产生。神借着设立在迦南生活中需要的一切条例，彰显对迦南地的主权。神不仅仅是以色列的创造主，也是以色列的统治者，所以当以色列百姓与这位神有关系时，才有存在的价值。今天，我们按神的话语生活也是这个原因。

27：1-11 土地的私有财产和世袭制度：西罗非哈的女儿们与过去以色列社会的传统不同，主张女儿也应该继承遗产。在当时状况下，虽然她们的要求是无法接受的，但是神尊重她们的意愿，为女子的继

承制订了新法。对以色列百姓来讲，土地的继承制度是与他们对神的信仰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是不能忽视的问题，对于那些没有儿子的家庭来讲绝对是很大的问题。以下简单查考一下土地的私有财产和世袭制度。以色列在耶和華神的帮助下征服了迦南（诗 44：3），所以这个土地永远归耶和華神所有（利 25：23）。虽然神应许要把属于自己的迦南地赐给以色列百姓（创 13：15），但是以色列百姓只有在始终诚实遵行与神所立的约，才能继续拥有迦南地（利 26：32；申 4：26；11：19）。不能随自己的意思处理这地。①土地的私有财产：以色列百姓征服迦南以后，能把神按拈阄分给的土地作为私人财产进行管理。因此以色列百姓在迦南地经济独立，可按自己的能力收获果实。这地是神所赐的礼物，所以当失去这土地时，就被认为与神立约的关系终止了。所以每个人应把所拥有的土地看为宝贵（诗 16：6）。i. 分配土地的标准：以色列百姓因神的主权得土地为私有财产，而不是因自己的功劳。他们通过拈阄按家族的数，就是按二十岁以上被数点人口的比例，分得了土地。为此神设立了由约书亚，大祭司以利亚撒以及以色列十二支派首领组成的委员会，把权力完全委托给他们（34：16-29；书 14：1）。ii. 分配土地的意义：把土地赐给以色列百姓，意味着神把自己的爱和祝福赐给了以色列百姓。但这个土地依然是神的，所以以色列百姓不能把土地卖给他人，只能按世代相承制度分配给自己的子孙，使土地成为家族维持生活的手段。如果有人移动地界的标记或抢夺（被抢夺）他们的土地，神将这样的行为看成是罪。（申 19：14；王上 21：1-24）。为了保护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神制订了还原制度（利 25：10，13）和赎回条例（利 25：23-34）。②土地的世代相承制度：以色列百姓不能把自己的土地卖给邻舍，而是按世袭制度留给自己的子孙。这是为了把从神得到的恩典继续留给子孙，使他们也能生活在神的恩典中（王上 21：3）。为了坚定这样的事实，若在以色列百姓中，男子没有留下后代，他的兄弟就有义务与他的嫂子同房，让所生的儿子继承哥哥的产业（创 38：8-11；申 25：7-10，继代婚姻法）。虽然土地的所有者或继承者还活着，但因家庭的状况卖了或被没收时，为了使神与人的约的关系得以延续，制订了禧年（jubilee year，36：4）制度，使土地没有任何条件地回到原主人那里（34：13；利 25：10-13）。土地世代相承的制度不是保存一个人的财产，使他的事业繁荣的措施，而是为了神与自己百姓之间约的关系，使拥有土地的人世代蒙神的祝福。③土地制度的现代意义：旧约时代在以色列实施的各种土地制度，与我们周围所存在的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概念有很大的差异。以色列人对自己所拥有的土地拥有管家意识，也就是说这个土地是神所托付他的，他自己不过是这个土地的管家而已。这地是神的祝福，应向神献上感恩。神创造了天地万物，也创造了人。但是人永无止境的贪心和骄傲，自认为是万物的主宰。人对土地主张绝对所有权，忘记土地的真正主人，就违背神创造地的目的（尼 5：1-3）。人应知道土地的原主人是创造主，这样，在使用所赐给自己的土地时，才能得到真正的喜乐和丰盛的收成。

27：4 因我们的父亲……就把他的名从他族中除掉呢：土地继承制度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把土地留给子孙，还有宗教上的意义，就是通过土地的继承确认留下土地的人和继承者都是得到神恩典的人，是以色列民族的一员。

27：5 呈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带到耶和華面前”的意思。摩西没有按人的智慧解决问题，而是交托给了神。这显明了神权政治伟大的一面。当人承认神的王权时，神就以智慧和恩典回应他。

27：7 西罗非哈的女儿说的有理：这里所说的“有理”，在字面上是“义”的意思。也就是说神认可西罗非哈的女儿们所提出的要求。这些女子有恳切的盼望，不愿他人夺走神所赐下的祝福。神祝福那些为了拥有与神的关系而努力的人（王下 2：9-22）。

27：8-11 土地世代相承制度的含义：神愿意分配给各支派的土地，被他们各自的子孙继承。神的这种意志藉超越习俗的女子继承法和禧年制度表明出来（利 25：10-54；27：17，18；结 46：17）。支派内土地的继承反映了神对以色列所有人的爱。

27：12-14 摩西的死亡：摩西的死亡是神对三十八年前在寻的旷野米利巴水事件（20：13）的惩罚，但是他的死亡与外邦恶人的死亡是不同的，也与以色列百姓在旷野的死亡不同。虽然摩西因血气不能享受进入迦南的荣耀，但他是领导以色列出埃及的神的使者，所以他的死亡是得着荣耀之应许的死亡。后来摩西、以利亚一同出现与耶稣基督进行亲密的交通，表明他在神面前得了赏赐（太 17：1-3；林前 11：29-32）。这个例子表明了神是按各人的功劳和过犯对待各人（林后 5：10）。

27：15-23 领袖所拥有的属神权威的根据——神的直接命令：在以色列神权历史中，所有的呼召都

由神而来。所以，摩西的继承者约书亚不是会众选立的，而是神直接委任的。领袖的权威是神所赋予的，所以百姓们在不违背神旨意的情况下应该承认这权威。〈罗 绪论，基督徒顺服与不顺服的界限〉。在把以色列百姓引进迦南地这一点上，摩西和约书亚的工作是相同的；如果说摩西是尽力把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地拯救出来，那么约书亚是努力使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安息。这两方面的工作预表着耶稣基督的事工，那就是拯救人类并引导他们进入永远的安息（来 3：7-4：11）。

27：16 摩西谦卑地承认自己的罪。这是得到神饶恕的捷径（约壹 1：9）。耶和華万人之灵的神：摩西听到死亡宣告以后，承认神创造并掌管一切（诗 36：9）。只有承认这个事实的人才能超越死亡。

27：17 免得耶和華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显明作为神的工人自始至终看顾并爱属神百姓的美好态度（约 10：10-15；21：15-17；徒 20：27-32）〈耶 22：1-7，领袖的责任〉。在以色列历史中，分裂以后的北国以色列被刻画成为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王上 22：17）。

27：18 心中有圣灵的：字面上是‘圣灵在里面的人’的意思。只有被圣灵充满的人才能为神作工。因为神的事情只能用神的能力作，用人的能力是不能作的（出 31：2-3；亚 4：6；徒 1：4，5，8；林前 2：4，5，13）。

27：21 乌陵的判断法：乌陵和土明，是询问神的旨意并明白神心意的一种方法。神这样命令表明约书亚虽然是以色列的领袖，但他不过是神的仆人。以色列的最高决定由大祭司询问神而作出决策。当领袖承认神的最高统治权时，才能施行善政（罗 13：1）。

27：23 按手：指神权威的委任。

28：1-40 重复说明祭祀制度：神把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以后所要遵行的祭祀条例，与各个节期整理成一个统一的法典赐给了摩西。这样的祭祀条例曾出现在 15 章和出 23：14-17；29：38-42；31：12-1 及利 23 章等经文中，但这些是分散的，也是短篇的条例，有必要进行统一。旧约时代神与他百姓交通是借着献祭，在大多数情况下献祭与节期有关，所以在介绍祭物时与节期一同介绍。完善祭祀制度是因祭祀律法的不完全性，也就是说祭祀不过是耶稣基督的影子。祭祀律法彰显神的公义，其本身是圣洁的，是基督的预表，是把人引导到基督面前的训蒙的师傅。因着基督的降临这一切作用已经在基督里成就。所以，新约时代的信徒再也不受律法之轭的束缚（罗 7：12，14；加 2：19；3：19，23-25；来 10：1）。藉着基督就能直接来到神面前与神交通（太 5：17，18，律法的完成——福音）。

28：2 我……的食物：指神所悦纳的祭物，神人同形同性论的表达方式。在这里三次重复了“我的”，以此强调祭祀的主体是神。所以祭祀不应成为满足人的贪心和欲望的方法，应该是彰显神的荣耀和旨意的圣洁仪式，也应该是感谢神恩典的通路。信徒应该把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借此享受耶稣伟大的爱（罗 12：1；腓 2：17；约壹 2：2）。

28：3-31 在这里所提到的节期，是以色列感谢神成为与神立约的百姓，并祈求神的救恩和绝对保护的日子。也就是说，这些节期是提示全体以色列百姓存在的根据和生活目的的圣日。

28：3-8 常献燔祭的条例：这个祭祀是持续不断地焚烧祭物的祭祀（拉 3：5），预表着将来耶稣基督背负世人的罪把自己献给神，为我们成为永远的中保。同时教训信徒应常常把自己献给神（罗 12：1）。

28：9-10 安息日是神亲自分别为圣的日子（出 20：8-11），是以色列百姓属神的标记。也就是说，以色列百姓通过安息日盼望创造主神的权能，等候将来要到来的永远的安息〈出 31：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28：11-15 月朔的条例：月朔是指每个月的第一天，这一天的献祭包含着感谢过去一个月神的保护、祈求赦罪以及祈求新的一个月神的看顾。

28：16 逾越节是感谢从埃及得以解放的节期（出 12：1-14），表明所有救恩的根据都在于神。在这一天并不举行特别的献祭仪式。

28：17-25 无酵节的条例：无酵节是纪念以色列百姓摆脱埃及捆绑的节期，在这期间不能吃有酵的饼，应从家中除去一切酵。在这里酵象征着罪和腐败（利 2：11；林前 5：7，8）。

28：18 圣会：“圣洁的聚集”的意思，指神特别分别为圣之日的聚会，在这一天就象安息日，什么工都不能作（利 23 章）。禁止劳动，是为了让他们单单地事奉神，而不是为了让人追求人生的快乐和安逸。



28: 26-31 七七节：七七节是从无酵节期间安息日开始算起第五十天的日子。这个节期被视为把初熟的小麦奉献给神的日子，但是实际上应该从收割大麦开始算起直到小麦收割结束的约七周的时间。又称为收割节（出 23: 16）、初熟节（出 34: 22）、五旬节（林前 16: 8），其目的是为了感谢神赐下丰富的收成，与秋收感恩节一样。

29: 1-40 七月的节期：本章列出了在七月要守的节期。就是七月一日的吹角节（1-16 节），十日的赎罪日（7-11 节），十五日的住棚节（12-38 节）。把如此重要的三个节期集中在一个月里，是为了振作以色列百姓属灵的士气，使他们尽情享受从神得到的一切祝福和恩典。特别是在这三个节期里禁止一切劳动，使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完全交通（利 23: 23-44）。这是充满恩典和喜乐的节期，预表着将来要成就的神国的婚宴（启 21: 3-4），证明了属神的百姓在今生和来生所享受的喜乐。

29: 1-6 在新年的第一天吹角：犹太的宗教历七月是民间历的第一月，所以宗教历七月一日是民间历一月一日，就是新年的第一天。在这一天吹角，表示对神的盼望和感恩。同时也是预告赎罪日的悔改（十日）和住棚节的庆典（十五日）。角声：①不仅预表着耶稣基督救恩的好消息；②也象征着告知耶稣基督的初临和再临的信息（太 24: 31；林前 15: 52；帖前 4: 16）。

29: 5 赎罪祭：在新年第一天以希望和激动的心情献上赎罪祭，是承认人是罪人，（诗 14: 2-3；罗 3: 10）。同时表明律法的不完全性（功能上）以及律法之下的人靠自己的任何努力不能成为完全（罗 8: 3；来 7: 19；8: 7）。只有在代替人类的罪、成为律法终结者的耶稣基督里面，才能不被定罪，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罗 8: 1；来 9: 12-14, 26；10: 10-14）。

29: 7-11 赎罪日的条例：赎罪日是以色列百姓一年一次洗自己罪的日子。所有的以色列人，从大祭司到一般百姓，在这一天都应该在神面前禁食，痛悔自己的罪。这时大祭司为了赎以自己为首的以色列百姓的罪和会幕的罪（腐败和污染），应进到至圣所献赎罪祭，而百姓应在会幕外面禁食悔改（利 16: 29；23: 27）。百姓在这一天不能做任何事，而是完全与神交通。

29: 12-38 住棚节的条例：在七月最后要守的住棚节是从七月十五日开始守八天（利 23: 34-36, 39-43），从第一天到第七天所有百姓在野外搭帐篷（23: 34），住在里面。纪念并感谢出埃及四十年中神保守他们在旷野的生活。在第八天献上规定的祭物，结束这个节期的一切活动。通过这个节期告诉我们：①所献上的祭物比其他节期所献上的祭物更丰盛（在这节期所需要的牺牲祭物是一百九十九头）。这是因为这个节期是纪念在死亡之地旷野漂流时保守他们的神的恩典和救恩（利 23: 43）；②在祭物中公牛是以第一天的十三只为标准，每天减少一只直到第七天，第七天献上七只公牛为祭物，总共献上七十只公牛（13+12+11+10+9+8+7，除了公牛以外，其它祭物的数量没有变动）。表示对神完全的奉献和忠心；③这日预示着所有胜过罪恶势力的人，环绕着神的宝座所要享受的神国的喜乐（利 23: 40；启 21: 3），是信徒最终所盼望的日子。

29: 35 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圣经说劳动是神的命令，是人的神圣义务（创 3: 19；帖后 3: 10）。所以，在这里不是定劳动为罪，而是指出除了人的基本义务（劳动），还有更应该关心的事，就是应单单事奉神，归荣耀于神。

29: 39-40 即使给耶和华神献上再多的祭，如果不顺服神的旨意，那么这个人的祭牲是无用的（赛 1: 10-17）。神悦纳那些在生活中绝对顺服神话语的谦卑之人的祭牲和奉献（撒上 15: 22）。我们的礼拜和事奉也应该以这样的顺服和谦卑为基础（罗 12: 3-21）。

30: 1-16 许愿和起誓：曾在利未记 27 章提到有关许愿的条例。这个许愿与神有关，所以除了神所许可的几种情况之外，大部分是必须要履行的。本章提供了许愿中应该应用的一般原则，下面详细研究许愿和起誓。在旧约希伯来社会中，人们用许愿和起誓的方法让人认识到自己的约定和主张是真实的（出 22: 7, 10, 11）。特别是他们作为与神立约的百姓，在决定一切事情时，都意识到自己的约定或行为都在神的权威和审判之下。所以许愿或起誓要求的是诚实。①意义：许愿一词源于“起誓”，“下决心”，有很浓的宗教倾向。是人自发的意志，不是强制的义务。“起誓”是指人与人之间或人与神之间所签订的约，是在神面前所行的。希伯来人的起誓表示自己的信仰和信实。②目的：许愿是为了期待神的恩典，并为讨神喜悦，使自己灵命成熟，自愿许愿献上自己和家畜、土地、房屋。有时也为了达成某种目的献上自己（利 27: 1-25）。而起誓则是为了增进与对方的信任，为了所属群体的团结和安定。还有特别的



情况是为了主张自己的清白和纯洁。③实行与否：许愿和起誓都是在圣洁的神面前作的，所以应该实行。一旦起了誓或许了愿，哪怕是很小的，无意中做的，都应该诚实地实行（申 23：22，23；箴 20：25）。如果不实行，等于是玷污了神的名（利 19：12），不能免去神的惩罚（结 17：13，16，18，19）。（利 5：4）。④种类：许愿的种类如下：i. 双方（条件）许愿：附有条件的许愿，将自己的敬拜和奉献作为代价，求神的祝福和救恩（创 28：20-22；士 11：30，31；撒上 1：11；撒下 15：7-12）；ii. 单方的许愿：许愿的人无条件地把自己的真诚和爱献给神（诗 132：2-5）；iii. 为觉醒和节制的许愿：为促进自己和群体的信仰和敬虔为目的而许愿（21：1-3；撒上 14：24）；iv. 为感恩的许愿：主要是在诗篇中提到的许愿（诗 56：12-13；66：13-15）。起誓的五个种类：i. 契约性起誓：伴随牺牲祭物的起誓，包含着人违约的行为必象被撕裂的祭物一样严重（创 15：10，17；耶 34：18）；ii. 证明纯洁的起誓；iii. 法律上的起誓：因证据不充分必须亲自主张自己的清白时所实行的起誓（出 22：10，11；利 5：1；6：3）；iv. 实行义务或工作上的起誓（王上 2：43）；v. 要尽忠的起誓（传 8：2）。⑤结论：在旧约时代强调履行许愿和起誓，这也成了衡量属神百姓的敬虔和信实的尺度（诗 50：14；赛 19：21；耶 44：25）。但随着时代的变迁，这样的精神发生了变化，新约时代成了希伯来人之间用来在人面前表现自己信仰和敬虔的方式，变为实行与否无所谓的乱许愿、乱起誓。耶稣基督斥责这种假冒伪善的敬虔（太 15：3-9；可 7：9-13），要求他们不要起誓（太 5：33-37）。比任何人更清楚我们状况的主耶稣基督是我们信仰生活的主体，我们不应该轻易许愿和起誓。而应该与耶稣基督联合，过奉献、感恩、事奉的生活（太 16：24；罗 12：1-2；林前 6：20；彼前 1：15-19）。

30：2 人若……要约束自己：在这里的“人”是指男人。所以本节与 3-15 节不同，是有关男人的条例。“约束自己”是用起誓捆绑自己灵魂的意思。就是为了神的荣耀，节制自己所有的欲望，即通过一定时间的禁食或禁欲、禁酒的生活节制自己，以此深深经历神的恩典。

30：3-5 好的许愿：结婚前许的愿，若父亲听见默认，她所许的愿必要履行；若父亲不允许，那许愿就当无效。这明确表明神认可在以色列家中父亲的权威（利 6：6-20）。

30：5 耶和華也必赦免：意味着不履行许愿之事，就是犯罪。神允许本节的规例，是要教训我们：①尊重父母的权威；②不要盲目许愿。

30：6-8 女子的许愿和结婚：结婚以前女子所许的愿，如果结婚以后丈夫不应承，即使结婚前父亲应承了，也应该尊重丈夫的意思。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创 2：18；林前 11：3）。神绝对不会因要求祭物或奉献，而造成人与人之间的不和（太 5：23-26）。神的旨意是和平和秩序（罗 12：18；林前 14：40）。

30：7 丈夫听见：这句话表明丈夫对妻子的话（许愿）负有责任。因为丈夫与妻子是一体，是妻子的带领者（创 2：24）。

30：9 寡妇或被休的女子具有独立的人格，所以应该自己负责自己所说的话（提前 5：5）。

30：13 她丈夫可以：这①表明了严格的家长制社会；②强调了夫妻一体和责任同负等；③明确表明了男女在创造秩序中所应有的位置。

30：15 听见以后：如果丈夫当时不说话，一段时间后使妻子所许的愿成为无效，丈夫就要担罪。因为沉默表示承认。也就是说，丈夫没有明确表达自己的意思，没有很好地履行神和妻子之间证人的义务，所以应该负责妻子废弃所许之愿的罪孽（利 5：1-6）。神通过这些警告领袖们不应仅享受特权，也要负责任（雅 3：1）<耶 22：1-7，领袖的责任>。

31：1-54 征服战争及歼灭米甸：本章描述了以色列百姓歼灭因巴兰的诡计使他们堕落的（25：1-9）米甸人，并把这个荣耀归给神的场面。以色列所进行的这场战争不仅仅是报复或抢夺的战争，更是按神的命令进行的圣战（25：16-18）。也就是说，以色列作为代神行公义的人，排除个人感情和贪心，只按照在迦南要建立自己国家的神的计划，歼灭了敌人。我们作为为建设神的国被召的人，应以怎样的态度对待想要毁坏神计划的撒但的势力，这个事例是最好的答案。虽然本章只提到对米甸的攻击，事实上摩西率领以色列百姓逐个征服了约旦河东的要塞。给约书亚留下了征服约旦河西土地的使命（书 12：1-6）。本书的作者果断地省略征服约旦河东各族的过程，只介绍了征服米甸的事件，这是因为米甸是使以色列百姓堕落的主谋（16 节）。神通过本章反复强调了以色列进入迦南以后应坚决排斥偶像势力。

关于征服约旦河的过程，根据 3：40-49 经文，如下地图。

31：2 要归到你列祖那里：攻打米甸是摩西最后的使命。也就是说，神在惩罚以色列的仇敌米甸之前，必会保守摩西的性命。神把圣工托付给自己的仆人，也必然保守并帮助他们完成使命，亲自成就自己圣洁的旨意。所以我们被召为属神的人存活在这个世上，是因为有神托付的使命要我们去完成（提后 4：7，8）。摩西死后要归到他的列祖那里，这句话指属神的百姓死后要去的地方，就是神永在的地方（创 15：15；25：8；35：29；49：33）。

31：3 为耶和华报仇：苦待按神的计划和旨意生活的百姓，等于就是攻击神。这样的人就是神报复的对象（21：1-3，21-35）。

31：4-6 为征服米甸作准备：以色列为征服米甸准备了两件事：①从各支派中选出一千人组织军队。这暗示属神的百姓没有差别，都有保守神的荣耀和圣洁的义务和责任；②让祭司非尼哈拿着圣所的器皿和号筒参战。这样作，是为了教训以色列百姓，这次争战是为神的荣耀，所以在战争过程中应该单单仰望神的帮助（10：1-10；出 25：22；书 6：12-14）。

31：5 千万人中：“千万”是希伯来语“一千”的复数型，是指许多人。摩西在许多人中，只让一万二千人参加了战争，这表明他不依靠人，只依靠神能力的信仰。战争的胜败完全在于耶和华（撒上 17：47）。

31：7-12 杀了所有的男丁：这是指击杀了全部与以色列争战的米甸男丁的意思。以色列虽然在战争中得胜了，但是却不顺服，留下米甸的女人和孩子（15 节）。结果后来因米甸人重新聚集势力，受到很大的试炼（士 6-8 章）。神的话语是非常严厉的，所以不能按人的判断顺服这个忽视那个。人应该放弃自己的智慧，绝对顺服神的命令，以此荣耀神（撒上 15：22）。

31：8 米甸的五王：在这里“王”是亚摩利王西宏的“首领”（书 13：21-22），他们各自在自己的领土上拥有独立的行政体系。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神对使以色列百姓堕落的元凶施行了公义的审判（犹 1：11；启 2：14）。巴兰被神的大能压倒时，成了祝福以色列的工具（23，24 章）。但是当神任凭他自由抉择时，被抑制的贪心强烈地抓住了他，使他落在了悲惨的结局中。我们在这里能确认，只有神的权能才能抑制住肉体的私欲（加 5：16）。

31：13-18 摩西命令完全灭绝米甸人：摩西的愤怒是因着以色列百姓的军队没有遵行神的旨意。也就是说米甸人不仅是以色列人的仇敌，更是亵渎神的荣耀和圣洁的人，所以应该灭绝；但是以色列百姓以宽容政策，给他们留下了能繁殖后代的人。摩西果断地命令杀死所有的男孩和妇女（有可能有孕在身，或有可能与以色列百姓行淫（25：1），或引诱以色列百姓拜巴力）。这绝对不是残忍的作法。属神的百姓在个人的事情上，应该把饶恕和爱放在前面，但是如果关系到神的荣耀，就需要果断。真正的信仰不应受感情的左右，而应先求神的旨意并按神的旨意勇敢地行动（徒 4：19，20）。

31：14 摩西……发怒：摩西不但没有欢迎经过艰苦战争凯旋归来的军人，反而向他们发怒，似乎不合常理。但是摩西：①确信战争的胜利是因耶和华神的介入；②看出了在得胜的背后所隐藏的可怕的属灵无知；③抛弃私人情分，坚决高举神的公义，由此摩西作为伟大的信仰者和领袖，应该得到称颂。

31：18 神的审判与恶人的莽撞不同。也就是说，神保存了米甸女子中纯洁的女子。这很好地反映了在震怒中也不忘怜悯的神的品性（哈 3：2）。凡没有出嫁的：摩西留下了没有参与拜偶像仪式的纯洁的米甸女子，使他们生活在以色列。这是因为这些女子不能靠她们自己形成一个民族。她们必然会以使女、妾等身份居住在以色列（申 21：10-14；士 21：10-14）。

31：19-24 战后洁净礼：虽然是按神的命令进行了战争，但必须除去通过这战争污染的不洁。这个洁净的礼是：①与尸体接触的人应该按十九章所述行洁净的仪式；②战场上所使用的武器，物品和战利品都应该用火或水（用红母牛的灰作成的水，19：2-10）洁净。由此可知，能与神交通的人之基本条件是“圣洁”（来 12：10）。虽然仪式上的洁净礼已经因耶稣基督宝血的功劳终止了，但是今天神要求我们在所有的生活中圣洁（彼前 1：15，16）。

31：25-47 公平分配战利品：战利品被平分两部分。一半分给参加战争的人，这是为实现神之公义争战的人应得的奖赏。神看顾那些为他的荣耀付出努力之人的生活（诗 128：2；太 19：29）。剩下的一半分给没有参加战争的百姓（书 22：8）。这说明神关心每一个属神的百姓，也提醒他们是一个同

命运的群体。分得战利品的军人奉献其中的 1/500，最后归给祭司以利亚撒，而百姓奉献 1/50，归给管理会幕的利未人。这是与担当圣工之人分享一切美好之物的交通（加 6：6），也是承认这次战争胜利是出自神的帮助的信仰告白。清楚地知道自己蒙福的根源，喜乐地与邻舍一同分享这个祝福是信徒的正确心态（徒 2：42，44-46）。

31：32-47 因神的计划和保守取得的战果：用一万二千人的军队大败米甸的军队，掳了三万二千名女子和八十万八千只各种家畜，只有在神特别的计划和保守下才有可能。由此可知这场战争是神自己进行的圣战。当我们为神时，神就会赐下超过我们想象的恩典。因为神借着信靠他的人作成一切的工（加 2：20；腓 4：13）。

31：48-54 以色列向赐下胜利的神感恩：在战场上大能的耶和华神参与了战争，并作他们军队的元帅，以色列百姓在没有人伤亡的情况下取得胜利，就是最好的证明。军队的指挥官们感谢神对他们的保护，献上了礼物。在这里礼物的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明白自己生命的保护者是神，并为此怀有感恩的心。感恩是承认神主权的最明确的表现（诗 136）。

31：50 为……赎罪：是“遮盖罪”，“饶恕”的意思。在这里“为生命赎罪”是指因神在危险之中保存他们的生命，献上礼物以表达感谢（3：44-51），而不是指为某些特定的罪求得饶恕。我们这些罪的奴仆，只能灭亡的人，因耶稣基督十字架上的代赎之恩已经得救，就应该把我们的生活作为生命的赎价献给神（林前 6：19，20；西 1：1-3）。

31：54 作为……的记念：指当作神对以色列的怜悯和保护的记忆。在神眼中这个记念物代表以色列人的心，神会继续爱他们。以色列通过这个记念物认识到自己是靠着神的保护而生存的。

32：1-42 流便和迦得支派的利己态度和摩西对他们的说服：因着征服约旦河东土地（21：10-35；31：1-12），有一些以色列百姓，忘记神圣洁的计划，只想居住在已征服之地。以勇猛著称的流便、迦得支派的人满足于现状，不愿意继续参加征服迦南的战争。摩西为此劝勉他们，让他们放弃个人主义思想，一同参与神圣洁的工作，终于从他们那里得到了将继续参加战争的承诺。通过这件事情可以发现：①在为神的荣耀聚集在一起的群体中，个人主义会破坏团结；②追求肉体的欲望必结出破坏属灵生命的果子。

32：1-5 流便和迦得支派利己的态度：流便和迦得支派想要的雅谢地和基列地是位于约旦河和约旦河的支流亚嫩河、雅博河、雅穆克河之间肥沃的牧场。有很多牲畜的他们要求这个土地是非常自然的。但是，他们的这种要求是不顾神的旨意，只顾自己的利己主义行为。放弃弟兄之间的爱和对神的奉献，只顾自己安逸的行为不符合神的旨意（太 10：37）。当人为神放下自己的一切时，才能得更丰富（太 10：39；16：24-27；19：29）。

32：1 看见……地：看见肥沃牧场的两个支派，落入了贪心的陷阱中，忘记了民族的大使命。勿庸置疑其他支派也拥有牲畜（31：32-36），肯定也同时看见了已经征服的约旦河东的土地。但是他们的眼睛没有停留在这个地上，而看见了神所应许的迦南全地，所以其他支派的百姓没有产生贪心。贪欲和安逸诱人凡事以自我为中心，最终因犯罪导致灭亡（雅 1：15）。

32：2 会众的首领：当时以色列没有行政、司法体制等国家组织体系，在这样的以色列社会里支派或家族中有威望的年长者所起的作用是极大的。本节的“首领”就是这样的人，与“长老”非常类似的概念（申 21：6，圣经中出现的长老职分）。

32：5 不要领我们……：尤其向不确定的未来前进，倒不如居住在现实的安逸中，这就是人的本性。可是以色列的将来并不是不确定的，那些有信心的人，确实地看见了荣耀的异象。所以，这两个支派的要求是自动放弃更高层次的盼望的行为，也是在苦难面前软弱的行为。今天信徒也必须越过横在面前的高墙，才能过真正平安的生活，维护永远的真理。

32：6-15 摩西的劝说：在圣洁的群体里，少数人的不信会使整个群体失望，最终会瓦解神的计划，因此摩西断然拒绝了他们的要求。通过这些可以发现：①漠不关心是无视神旨意的罪恶（6节）；②使圣洁的群体悲观失望的行为是对神的挑战（7-9节）；③神的祝福与惩罚取决于百姓的顺服与否（11，12节）；④重复的罪必激发神的震怒（13-14节）。

32：7 灰心丧胆：这句话是“使心倾斜”的意思，源于具有“禁止”，“反对”，“拒绝”等意思

的希伯来语。另外被神离弃处在与神为敌的关系上的希伯来语的词根也是这个词（14：34；伯 33：10）。所以根据原文的意思，就可以知道这两个支派的行为是拒绝神的旨意，而不是单纯地使以色列百姓灰心丧胆的行为。使属神的百姓失望的事情就是使神失望的事情，是应该受神刑罚的。

32：8 你们先祖……也是这样行：窥探迦南的十个探子们报恶信，动摇了整个以色列百姓，也使进入迦南的时间推迟了四十年。可以想象这两个支派所带来的患难到底有多大。

32：9 灰心丧胆：对于那些要打圣战的勇士来讲，“灰心”就是意味着失败。所以神劝勉将要征战的约书亚，要刚强壮胆（书 1：6）。

32：10 耶和华的怒气发作：再一次确认没有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

32：12 专心跟从我：指完全地依靠和顺服神。他们不被外界因素影响，单单仰望永活的神，因此得到了进入迦南的荣耀。真正的信仰是在看环境之前，先看神，侧耳听神的话语（来 12：2-3）。

32：14 你们起来接续先祖：这里的“接续”是“代替”的意思，强调效法祖宗罪恶（13：25-14：45）。人虽然经历了神的惩治，但因软弱随时会犯同样罪行。明白这个事实的人不会依靠自己，只会依靠知道我们的软弱并使我们刚强的神（诗 103：13-14；来 4：15，16）。

32：16-19 改变态度的流便和迦得支派：摩西责备的两个支派提出了三个条件，并表示要顺服摩西的意思：①首先要建设保护自己家族的城邑（16，17 节）；②在结束这件事情以后，必与其他支派一同在征服迦南的战争中充当先锋（17 节）；③在迦南地（约旦河西）不再分得土地（19 节）。这样承认自己的错误，愿意改正的态度才是蒙神喜悦的。

32：17 行在……前头：指“成为在前头忙碌的人”，也就是说两个支派行在以色列百姓前头，要在前征战的意思。当以色列过约旦河的时候（书 4：12），征服耶利哥城时（书 6：7，9，13），这两个支派行在其他支派前头，履行了上面的约定。忏悔并不仅仅是明白自己的错误，更要在生活中实践出来，这才是真正的悔改（路 13：1-9，关于悔改）。

32：20-23 征服战争的性质：摩西说以色列所要进行的战争的性质是“在耶和華面前”进行的圣战。也就是说摩西让以色列百姓明白，征服迦南的战争不是按人的意志可打可不打的战争，是必须要打的。神的命令就是这样，不管人的意志如何、环境是否逆顺，都要必须绝对地遵行。神的祝福与咒诅取决于人是否顺服神的命令（创 26：4，5）。

32：20 在耶和華面前：在 20-22 节中提到了三次，摩西通过这句话暗示自己与两个支派之间的约和约的履行。这句话也表明摩西再次承认神的主权和统治。人在神面前是赤露敞开的，接受神的统治时，人才不会犯罪和懈怠。真正拥有信仰的人时常把自己的行动和思想摆在“神面前”（Coram Deo，帖前 1：3；3：9）。

32：21 等他赶出他的仇敌：妨害神圣洁计划的人或成为绊脚石的人是神的仇敌。与地位的高低无关，他们必在这个地上受到神震怒的审判（12：1-3）。

32：23 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如果他们不按自己所说的去行，他们自己的话必成为他们的束缚，他们也必受到神的报应。人在神面前所起的誓，与自己的意志无关，是必须要执行的。如果不这样，就免不了神的惩罚（30：1-16，有关许愿和起誓）。

32：24-27 两个支派的悔改带给人的教训：两个支派的决志在以下两个方面应得到称赞：①他们严肃地承认一时的错误，接受了摩西的命令——神的命令；②决定将妻儿留在约旦河东，他们自己过去在前征战，这说明他们的悔改是真实的。

32：28-32 摩西的最后指示：摩西将在征服迦南之前离世，所以向新世代的主角约书亚和以利亚撒，指示征服迦南以后有关领土分配的事宜。从此约书亚和以利亚撒正式登上了以色列领袖的位置，彷徨和悔恨的时代也宣告结束。虽然现在迦南尚未征服，但是摩西用信心的眼睛看到了这一切事情的成就（来 11：1-2），以此为确据，向他的继承者说明了征服以后的事情。

32：30 在迦南地……得产业：如果两个支派不参加征服迦南的战争，不仅要受到神的惩罚（23 节），约旦河东的土地也不能成为他们的产业。这是因为如果他们不参加征服战争，就必招来其他支派的怨恨；在这样的情况下得约旦河东的土地，就必造成以色列永久的分裂。在这意义上来讲，这样的措施是为了防止以色列的分裂，而不是两个支派的特权。属神的百姓是不能以任何理由分裂的一个整体（林前 1：

10)。

32: 33 摩西以神中保者的权柄，把约旦河东的土地分给流便、迦得子孙和玛拿西半个支派的人。原本土地分配是通过拈阄，以神的主权决定（26: 55），但是摩西这次并没有用这个方法，而是以神代理者的权柄和神所赐的智慧直接分配了土地。玛拿西半个支派之所以分得约旦河东的土地，是因为他们征服了基列地（39, 40 节）。以此预防了分裂，为以色列征服迦南地打好了基础。

32: 38 另起别名：在希伯来社会中改名具有特殊意义（何 绪论，希伯来人的名字）。在这里改名的意义：①标志着基列的统治权从现在开始已经属于以色列；②与偶像有关的名字被除掉，宣告圣洁的信仰已经得胜。通过这些可以看到神要除去以色列百姓头脑中的一切不洁（何 2: 17）。由此联想到原本作撒但奴仆的我们因耶稣基督救赎的恩典，已更名为“基督徒”，“圣徒”了。

33: 1-56 出埃及的整个旅程：以色列的历史是成就神圣洁计划（建设神国和拯救人类），是不会因人的败坏和犯罪而失败的救赎史的精髓。特别是出埃及的旅程是救赎史上的典范。因为出埃及的旅程中神对败坏必死之人不断地赐下恩典，成就了神圣洁的旨意。本章历数以色列百姓在出埃及四十年内安营过的地方，记录了以色列四十年的脚踪。从他们最初的出发地埃及到最后安营的摩押地，是一般旅行者在一周的时间就能到达的短距离，但是以色列百姓却经过了四十年漫长的时间。这惊人长的时间是以色列悖逆和不顺服神的结果，其他理由不过是次要的。神不让违背自己旨意的以色列百姓，很快进入迦南地。他们需要对自己的罪进行自我反省，也需要认识自己与神的关系。所以，在这里所列举的四十一一个场所并不是单纯的地名，更是以色列的犯罪、苦难和挣扎，眼泪和恩典等活生生的历史记录，我们不能不留意这些地名的大多数是没有水和食物的死亡之地。也就是说，以色列百姓虽然在这样的死亡之地行军了四十年，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饿死（因犯罪和不顺服死亡的人很多，11: 33, 34 节），这完全是神的恩典。软弱的我们，生活在象旷野一样充满死亡的世界里，神的恩典是我们能生存的唯一根据（弗 1: 7; 2: 7, 8）。

33: 1 按着军队：这说明以色列出埃及时，象军队一样有组织有秩序地出来的（出 7: 4）。他们在出埃及时，虽然象奴隶一样过着悲惨的生活，但是自从神以大能使他们脱离埃及的束缚以后，作为以神为元帅的属神的军队，显出了威荣。只有创造并统治着一切的神才能改变一个人（民族）的气质、品格以及属性。

33: 3 正月十五日，……从兰塞起行：记录了以色列从埃及得解放的时间和场所。这样记录是为了说明以色列出埃及的事件并不是虚无的，是历史上真实存在的事件。这里的“正月”，实际上是以色列民间历的七月。但是神为了纪念以色列的解放和得救，以这个月和这个日为以色列建国的元年，制定了新的月历（宗教历，出 12: 2）。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无惧地出击：这说明以色列出埃及事件并不是人为的政变，而是神绝对的能力所成就的超自然的大事。神拥有超越这个世界上一切权力的能力，是超越一切的存在，所有的权柄都是从神而来的（罗 13: 1）。这里所说的“昂然无惧”是“高举的手”的意思，是强调神的能力时经常使用的手法。

33: 4 “葬埋”一词源于“击打”，“打死”。强调因神审判而被击杀。所以埃及长子的死亡，是因不顺服神旨意所招来的审判的结果。事实上所有的死亡都是因罪恶而产生的结果（创 3: 19）。也败坏他们的神：“败坏”是“他施行审判”的意思，表明万有之主神践踏外邦神。也就是说，降在埃及地上的灾难并不局限于人和自然，也包括他们所事奉的神。

33: 5-49 从埃及到迦南的路程：按时间的顺序记录了以色列百姓从位于尼罗河东北三角洲的兰塞出发，经过西乃旷野和加低斯巴尼亚等地，到达约旦河下流往东 10 公里的亚伯什亭安营的路程。这里所提到的地名概括了出埃及记 12: 37 节以下的部分和本书。通过这漫长的旅程可以发现：①虽然属神的百姓居住在这世界，但却是不能永远停留在这个世界上（来 11: 13）；②他们作为客旅的生活并不是虚空的，是以永远、荣耀的国度为目标的有目的的生活（林后 5: 1）。

33: 9 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树：在艰苦崎岖的旷野，有饮用水和可休息的地方，这暗示神特别的保护。特别是“十二”和“七十”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数和长老的数（11: 16），从这一点上象征着整个以色列。

33: 50-56 征服迦南和土地分配条例：从这部分到本书的结束，记录了神对迦南的征服和分配的指

示。从这意义上来讲，这个部分是本章的结论。这些条例与出 23: 31；利 26: 1；申 7: 2；9: 4, 5；书 23: 13；士 2: 3 的内容一致。同样的指示出现在圣经的不同经卷，说明这个命令是非常重要的，是必须要执行的。以色列在征服迦南的过程中必须要成就的是：①赶出所有被偶像污染的原住民；②除去一切偶像（出 20: 4-6）；③拈阄给各支派分地（书 13-17 章）。通过这些事实可以发现神国基本的框架。①神所要建立的国家里不允许罪恶存在（利 11: 45）；②神与外邦神不能共存（林后 6: 14-16）；③在神的国里公平和秩序受到尊重。

33: 55 刺……荆棘：“刺”的希伯来原文是复数，指很多的刺。“荆棘”源于“锋利”，“冰凉”之意，含有“许多刺”，“许多钩子”的意思。如果身体最敏感的部位眼睛或软肋上扎满了刺，肯定会感到无比的疼痛。以色列百姓违背了神要赶出所有原住民的命令，以后不得不经苦难。神的命令是绝对的。从这意义上来讲，以色列百姓对原住民的宽容是得罪神的。痛苦与死亡将伴随着凡违背神旨意的人（士 2: 15；诗 16: 4）。

34: 1-29 领土的边界和分配的人：在本章列出了以色列征服迦南以后所要得的领土的边界和负责分配土地的各支派的代表。为了征服迦南将要有许多牺牲，还要过不少难关，但是神在这里确定领地，并告诉以色列百姓迦南地必将成为以色列的。特别是提到详细的地名，提前确定领土的规模，是为了表明这个地的主人是神自己。也就是说，这个地并非通过以色列的努力就能得着的，是神以自己的主权赐下的礼物（诗 16: 6）。事实上神就是决定人居住地的神（徒 17: 26），神掌管着所有人。

34: 1-12 应许之地的边界：神应许要赐给亚伯拉罕的领土是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广大地域（创 15: 18）。这里所提到的领土比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领土缩小了很多。到了大卫和所罗门时期，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产业才得以成就（撒下 8: 3；代下 9: 26）。这说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将来要成就的事情，而不是在征服迦南时。在以色列征服初期，神并没有把以色列需要之外的土地赐给他们，以此教导他们知足和顺服。本文所提到的地界是征服迦南的世代刚好能加以巩固，建立家园的地界。

34: 3-5 应许之地的南界：应许之地迦南的南界是犹大支派的边防，与书 15: 2-4 节一致。这个边界线上有“旷野”、“河流”、“坡”和“海”等天然要塞，这是以色列的神细致的保守。当然神用超自然的能力看顾他们（出 13: 21-22），同时也通过这些天然的屏障保护他们。

34: 5 埃及小河：是被称为“埃及河”的地方（创 15: 18），在提及以色列南界时经常使用（王上 8: 65；王下 24: 7；代下 7: 8；赛 27: 12）。这个地方不是指埃及的尼罗河，而是指从巴兰旷野流向地中海的沙漠河。神把这个地方定为以色列的南界，是为了让以色列百姓时刻意识到自己是从埃及地得以解放的，同时让他们明白这个自由是全能的神赐给他们的。

34: 6-12 被外邦人包围着的以色列：在神所定下的边界之外（除约但河东两个半支派土地之外，32: 33-42），居住着被偶像污染的强大的外邦人，围绕着贫瘠的土地。如果以色列不满足于赐给他们的土地，离开神所圈定的篱笆，就要面对死亡和拜偶像。这并不是说神的主权和统治只在迦南地有效，在其他地方毫无功效。神向所有人和全地行使自己的主权（徒 17: 24-26）。神之所以把这样的危险和障碍放在以色列周围，是为了教导以色列百姓顺服神话语是最蒙福的生活。

34: 13-15 通过拈阄分配土地：以色列须拈阄把 3-12 节境内的土地分给九个半支派，因为两个半支派已经在约旦河东得了产业。在这里用拈阄的方法，是为了让以色列百姓明白土地的主人是神，以此防止对自己所分得的土地心存不满（27: 1-11，土地的私有财产和世代相承的制度）。

34: 16-29 负责土地分配者的名单：这段经文详细列出了征服迦南以后，担当分配土地之事的十个人的名单及其家族。这说明：①分配迦南地时，是按照原则分配的，而不是按对特定阶级和支派有利的方法；②这一切结果背后都有神的保守。继承摩西的约书亚和以利亚撒的工作，在属灵方面预表着把我们引进天国的耶稣基督的君王和大祭司工作（提前 6: 15；来 2: 17）。以下是为领土分配被拣选的首领们的名单。

35: 1-34 利未人的产业：完成了对一般支派领土分配的准备以后（34 章），提到了有关利未人居住地的条例。以神为产业的（申 10: 9）利未人并没有分得领土，为的是让他们专以圣洁的事为念（18: 20, 23）。但是为了确保他们的居住地，以及管理从百姓的十分之一所得的财物，以色列各支派向利未人提供了最少量的土地。在他们所得到的四十八座城邑中，六座城邑是为那些误杀人者准备的逃城，这

件事情暗示利未人的生活和其居住地完全是宗教性的。利未人分布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间，引导着以色列百姓属灵的生活，作为神统治的代行者担当了保护无辜之人的性命、防止冤冤相报的使命。利未人的这种使命预表作为世界上的盐和光，把人类引导到基督面前的信徒的使命。

35: 1-8 利未人分散的意义：严格地说赐给利未人的城邑并不是只有利未人才能居住，而是利未人与其他支派一起居住的地方。利未人就这样分散在全国。其特别的意义（书 21: 1-42，利未人的城邑）：  
①利未人的作用：出埃及时亚伦子孙担当了献祭和看守会幕的任务，以及代替以色列长子作为赎金的作用（3-4 章；出 29: 9；利 8 章）。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的作用越来越重大，后来也负责以色列群体的洁净和健康管理（利 13-15 章）。也担当了判断百姓（申 17: 8-9；21: 5；代下 19: 8-11）和教导并解释律法的任务（代下 17: 7, 9；35: 3；尼 8: 7, 9）以及预言者的使命。但他们的主要任务还是引导以色列百姓的宗教生活。  
②利未人分散的宗教和社会意义：利未人分散在全国是宗教机能的分散。征服迦南以后，从地理和环境上来看，以色列百姓在中央会幕里守所有的祭祀和节期是不可能的，所以利未人需分散在各支派的城邑中实行祭祀，但以色列的所有男子要一年三次上到中央会幕守节期（出 23: 17；申 16: 16），以色列百姓通过这些祭祀的仪式拥有群体意识，就是他们作为选民的民族意识。为了防止因宗教仪式集中在中央会幕所产生的地理上的不便，需要分散宗教机能在全国各地。从文化发展的角度上来讲，宗教不当从属于社会、文化，而应该起到引导社会、文化发展的作用，因此利未人分散在地方上是必须的。利未人的分散居住也起到了安定国家的作用。因利未人城邑的存在使百姓确信耶和华对他们的保护。特别是当中央政府因外敌的侵入陷落时，也能以利未人的城邑为中心重新集合百姓们的力量。利未人的分散居住在以色列群体团结方面，实行了重要的宗教机能。  
③利未人分散的宣教意义：利未人分散在地方上，说明了神宣教的方法。神没有限制敬拜的场所。神不仅愿意在中央圣所，也愿意在属神的百姓居住的任何地方接受赞美，赐下同样的关心和慈爱。利未人分散制度可与新约时代耶稣差遣十二使徒和七十门徒出去传福音的事件相比较。现代社会的制度只注重人外在生活的丰富和福利，但是宗教关心人内在的问题和拯救灵魂的问题。所以，如果宗教不能在社会中发挥作用，社会会因精神空虚和道德堕落陷在混乱中。因为宗教不仅仅是未来世界的象征，也应该在现实世界中给人带来帮助。从这个意义上，利未人分散在全国，显示出了现代教会所应该遵循的宣教方向和形态。

35: 1 摩押平原：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第四十年五月到达摩押平原，继续停留在这个地方接受了：①第二次数点人口（26 章）；②迦南的征服计划（33 章）；③献祭和节期的条例（28-30）；④迦南地的分配原则（34 章）；⑤分配之地的继承法（27, 36 章）；⑥利未人的城邑和逃城制度（35 章）；⑦进入迦南的准备和在迦南地上应该行的条例。在出埃及的第四十一年过了约旦河，在出埃及的第四十一年一月十日到达了迦南地（33: 38；申 1: 3；书 4: 19）。

35: 4 二千肘：一肘是约 45.6 厘米，二千肘是 912 米。利未人得到了城周围半径约 912 米的牧场，用来作放牧的地方或仓库。象耶路撒冷一样的大城在王国时代以前，不过有 4046.8 平方米的面积，所以我们就不能把利未人的城邑看作太狭小。可以说随着城内人口的增加，城邑和牧场也会增大。

35: 5-8 利未人城邑的分配原则：以色列百姓们把自己城邑的一部分给利未人，是承认自己的一切所有都是神所赐的。以色列十二支派把四十八座城给了利未人，这并不是每个支派拿出了四个城池，而是按照城邑多的支派奉献得多，城邑少的支派奉献得少的原则。利未人不得分散在全国，是因为雅各在创世记 49: 7 节的预言，但是更重要的理由是神拣选利未人让他们代行圣工（利 10: 11；申 33: 9, 10）。

35: 6 逃城：六个逃城的具体名单参考书 20: 7-9。

35: 9-34 逃城制度：神为了维持自然秩序，设立了报血仇的法则（创 9: 5-6），在摩西时代一直遵行神的这一法则。但是在进入迦南之前又制订了报血仇的例外规定——逃城制度，以色列的法律表现了更加成熟的一面（出 21: 13；申 19: 1-13；书 20 章）。这说明神的恩典在一切律法的法则之上，也暗示着藉着律法的完成耶稣基督所要成就的救赎恩典（书 20: 1-9，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

35: 12 使误杀人的……听审判：如果无分辨地进行报仇，就可能有更多的无辜人流血。所以神通过逃城制度、审判制度等来确立报仇和刑罚的界限。今天各种司法制度也应在这样的思路建立。

35: 15 外人：不仅是以色列人，而且外人也能享受逃城制度的恩惠，这说明神不仅是以色列的神，



也是外邦人的神。这件事暗示着新约时代所有的人只要相信耶稣基督就能得到救赎（林前 1: 24；加 3: 27, 28）。

35: 16-28 逃城制度的意义：逃城制度是误杀人者的避难所，而不是杀人者的避难所。流人血的必被流血的原则是超越时代的法律（创 9: 6），所以故意杀人的，即使躲在逃城里，也不能躲避神公义的审判。判断杀人的标准是“故意”和“无意”，这是理解人的软弱的神满有慈爱的关怀。神在行为的结果背后，首先关注其原因和动机（太 5: 21-28；15: 19）。

35: 16-18 重视犯罪动机的审判法：如果用能伤人的凶器打人致死的，便可以断定是故意杀人。这表明了在审判时首先要考虑犯罪原因和动机。

35: 24 会众……审判：代表会众的审判官经过一定的程序处理（王上 21: 12，圣经中出现的审判制度）。如果会众不承认这些程序，这些程序就不具有任何意义。例如，以色列的审判方法要经过全会众客观的同意，也应该满足神的公义。

35: 25 直等到受膏的大祭司死了：根据流人血的只有通过血才能得到赦免的原则，大祭司的死被视为是代替躲在逃城之人流血。这预表着我们因着耶稣基督的代死而得救（约 1: 29；启 1: 18）。

35: 26-27 杀人者逃城的行为被视为是无视神怜悯的行为，所以被排除在神赐恩典的对象之外。当报仇的人或其他人杀了他也就不算犯杀人罪，因为他被视为是已死的人。这预表着只有在生命的避难所——耶稣基督里面才能得到神的怜悯。

35: 30 在杀死杀人者时需要两三个证人，是为了表明律法的公正性和慎重性，也暗示对生命的敬畏。同时暗示着律法是以神的爱为基础颁布的（太 22: 36-40；罗 13: 8-10；加 5: 14）。

35: 31-32 生命的赎价：作为承认神是生命的主和保守者的标记所献上的（出 30: 12-16）。

35: 33-34 不可污秽所住之地：神居住在以色列百姓中间，所以以色列百姓是圣洁的百姓，他们所住之地是神的统治得以实行的圣洁地方。因此应该从这个地方除去破坏神圣洁的一切（利 11: 45；18: 25；25: 23）。这样的原则也适用于被神呼召为他子民的我们的生活中，我们应该在自己的每日生活中承认神的主权，也努力成为圣洁（林后 6: 16-18；彼后 2: 9-12）。

36: 1-13 产业的继承法：赐给以色列各支派的地，被视为是神与各支派之间所立的约和祝福的保证，所以在任何的情况下都应该保存这个地（申 27: 1-11，土地的私有财产和世代相承制度）。但是在实行儿子继承法的以色列（申 21: 16, 17）中，发现了没有儿子的家庭不能永久保存他们的土地。神更新了这种不公平的继承制度，制订了女儿也能继承产业的法律（27 章）。但同时又发现了问题，那就是如果继承父亲产业的女子嫁给其他支派的人时，她所继承的地也会转移。神命令继承产业的女子与本支派的人结婚，以此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律法和条例的完善具有渐进性和预表（来 10: 1），而不是说神的智慧有局限或律法本身有矛盾。这说明了神尊重社会制度或秩序，但是在这之前更重视自己与百姓之间的关系。

36: 1 基列子孙的家族：西罗非哈的女儿们是基列的曾孙女。基列子孙的族长们谈到有关她们的结婚和产业问题，是因为他们是这个问题的负责人（27: 1-11）。

36: 2 我主：指摩西。这说明基列子孙的族长承认摩西代表神的权威，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彼前 3: 6）。他们并没有把他们的问题带到作为人的摩西面前，而是带到把权威赋予摩西的神面前解决。当人面对问题时，能最明确地，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方法是，把自己摆在神面前（诗 50: 15；耶 33: 3）。

36: 3-4 “禧年”是所有的一切都是从捆绑中得释放的年。继承父亲产业的女儿如果嫁给其他支派的男子时，其产业归在丈夫名下。当然，女子所在的支派能按赎产业的程序赎这个地，可是一旦到了禧年所有的一切都回到原主人手里，重新回到继承产业的女子手中。所以在禧年以后这个地将永远属于丈夫的支派。玛拿西支派的首领们出于要持守神的祝福的心愿，把这个问题带到了神面前。

36: 5 摩西照耶和華的话：暗示摩西并没有按自己的主张发表意见，而是按神的启示说话。人的方法和计划很容易出现错误，但神的旨意和方法是完全的和信实的，所以凡依靠神的人都能从惧怕和忧虑中得到释放。

36: 6-9 可以随意……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这句话暗示西罗非哈的女儿们的婚姻只能在神所许可的一定范围内解决。神就是这样既给人特权同时也赋予人义务。在神里享受的自由是最安全，也是最



蒙福的（约 8：32）。

36：10-12 继承产业的女子们的婚姻：西罗非哈的女儿们放弃自己的感情，顺服了神的旨意。事实上婚姻是神所制订的，是为神的荣耀保存神创造秩序的一个方法（创 2：18-25）。所以单纯只为人的快乐和幸福而结合是违背神旨意的婚姻<林前 7：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

36：13 强调本书是神所默示的。这节经文作为本书的结论部分，强调了本书的所有记录是神的话语，而不是摩西个人的信仰手记。本书的主人公并不是摩西，而是使用摩西拯救以色列并带领他们进入迦南的神。

## 申命记

1：1-5 序论：申命记是一篇摩西的告别讲道。本文是概要整个内容的序论部分，明确地指出了本卷书的历史性及神性起源。

1：1 以色列众人：指将要征服迦南的新世代。除了约书亚与迦勒，出埃及后的第二年，他们的年龄都在 20 岁以下（民 14：29-35）。

1：2 十一天的路程：从何烈山路经旷野而抵达应许之地的境界加低斯巴尼亚所花的时间。这令我们想起以色列竟然为了这么短的路程而花费了 40 年，指出了不顺服的代价何等可怕。由此可知，遵行神旨意，才是人生最美好的生活。

1：4 摩西在讲解律法之前，首先论及了想要阻挡以色列百姓进军迦南的强大二王被打败的事件（民 21：21-35），这是为了表明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圣约的信实性。暗示任何撒但的势力都不能侵犯、阻止将选民引领进入应许之地的神之慈爱。

1：5 讲律法说：“讲”的希伯来语“baar”意指“明确地阐明或讲解”。由此可知，摩西在摩押平原所欲作的并不是传讲新的律法，乃是清楚地解析神在从前所赐给他们的律法，使百姓对神存感恩的心并顺服神旨意。因为，这些将要征服迦南并要在那里建立耶和华之神政国度的新世代，在律法初次被颁布时尚未出世或处于朦胧阶段。因此，本书所记录的摩西对律法的讲解，并不是单纯地重复了昔日的律法，乃是解析律法使之适用于应许之地。

1：6-43 摩西的第一篇讲章：整卷书都依照当时施行于古代近东的宗主权盟约的传统形式进行记录。其结构如下：①前言；②历史性序论；③立约；④保存并公开颁布；⑤证人的名单；⑥根据是否遵守所立之约而赐下的祝福与咒诅。如此来看，本文当属前言与历史性序论部分。因为，本文是构成本书篇三篇讲章（1：6-4：43；4：44-26：19；27：1-30：20）中第一篇，主要回顾了过去的四十年的旷野生活，并在进行概要的过程中令人回想神是如何眷顾了自己的百姓且如何惩罚了百姓的不顺服与背叛。尤其是，摩西的这篇讲章论及了逾越节事件、横渡红海事件及在西奈山领受律法的事件等，教训了未能亲自经历神之惊人能力的以色列之新世代。

1：6 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指出了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在那里约停留一年的事件，他们于第一年 3 月 15 日抵达西奈山（出 19：1），在第二年 2 月 20 日离开西奈山（民 10：11）。

1：7 亚拉巴……又到伯拉大河：这些地域都是神曾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地（创 15：18-21），勾勒出了整个迦南地的地理范围。

1：8 要进去得这地：意指如今要占据早已赐给你们的地（12：7；13：14-17；17：8；28：13）。神的圣约本身就隐含着对圣约的成就，只是，在历史中等候神的时刻罢了。与此相同，神也已应许今日的圣徒要得天上的迦南，只是将在基督再来之时得以具体成就。

1：9-18 回顾行政组织得以建立的过程：本文回顾了以色列安营在何烈山下时，摩西接受来探访自己的岳父叶忒罗的忠告而建立行政组织的事实（出 18：13-26）。当时，摩西因百姓们的急剧繁衍而难以独自治理整个以色列人。为了有效率地处理行政业务、有组织地迅速移动，并为了有功效地完成日后的征服战，摩西基于公义与公平的原则，重新以军事体系建立了行政组织。这表明在为神作工时，为了提高效率必须建立有组织的管理体系。

1：9-14 叶忒罗提议建立组织体系：本文讲述了摩西在实行岳父叶忒罗之忠告（出 18：17-23）的

过程中，首先向百姓讲明其理由，再得到他们同意的场面。当时，摩西与百姓因没有有效的组织体系而倍受痛苦与不便，因此，叶忒罗的提议很快就得到采纳。

1: 10 像天上的星那样多：这成就了神在创 15: 5 所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据创 46: 27，当年下到埃及的人数不过是 70 名，过了四百年后，他们的人口超过了两百万（出 1、12 章）。

1: 13 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帮助摩西治理百姓的人，当具备以下三种资格：①敬畏神；②分辨能力；③众人的好评价。这与叶忒罗相劝的条件“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出 18: 21）也相符合。这是所有神的工人，当具备的基本德性。

1: 15 十夫长：与其它夫长有所不同，他们所担任的并不是军事上的统率或司法上的责任，而是负责事务记录，户籍管理等行政琐事，似乎是指基层行政人员的职称。

1: 16-17 这里所记录的审判的基本判决原理是人本主义的平等精神与神本主义的公义思想（出 23: 6-9；利 19: 15）。这一点就是摩西律法与其它外邦法典的明确区别。审判是属乎神的：律法本身基于神的公义与信实，故掌管神之律法的审判官作为神的代言人，也当持有以神的权威与名义审判的意识，公证地审判所有事（代下 19: 6，王上 21: 12-13，圣经中的审判制度）。这句话也暗示了神作为真正审判官的主权。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当时摩西的审判是神委托的（出 18: 15），因此，摩西的审判就是神的审判。

1: 19-46 回顾加低斯巴尼亚事件：本文回顾了 38 年前加低斯巴尼亚所发生的以色列旧世代苦涩的叛逆事件（民 13: 1-14: 45）。当时新世代尚小或尚未出生，因此，未能知道长达 40 年的旷野流浪生活的真正意义。摩西告知他们过去苦涩的不顺服的历史，使其知道以色列民族的失败与痛苦的原因何在，并指出了他们日后当走的正确方向。这是因为将要征服迦南地并要在那里成就神旨意的以色列新世代，有必要藉着在旷野被神惩罚（民 14: 37）的历史，认识到不顺服的罪是何等可怕，并且要付出何等巨大的代价。

1: 19 大而可怕的旷野：指阿拉伯旷野的西部，即形成北部西奈半岛的荒凉沙漠地带。今日的地名是具有“流浪”（Wandering）之意的（Et-Tih）珥的旷野。此地是贫脊的高原地带，山脉如同被火烧，只有尖岩陡石和荒沙遍满全地。不仅如此，时常有猛烈的风沙席卷全地，因此，40 年来以色列民族所亲眼目睹，亲身经历的那旷野地实在是大而可怕之地（申 8: 15；32: 10）。

1: 20-23 差遣探子——出自以色列之不信的想法：当抵达迦南地的边境时，摩西根据神的圣约鼓舞百姓，劝告他们当以神的名义征服那地。然而，悖逆的以色列百姓硬着颈项，全然遗忘了安全地引领经过大而可怕之旷野之神之大能与恩典，提出没有信心的建议。那就是差遣探子的问题。根据民数记（民 13: 1-3），是神先命令他们派遣探子。但这并非出自神的本意，乃是神允许了多疑百姓的要求。以色列百姓未能凭着信心接受藉着列祖多次强调的重返迦南地的应许，反而以不信相待，而派遣了探子，最终招来了可怕的后果，就是在旷野流浪 40 年，且悲惨地死去。摩西藉着此番历史事件来教训以色列的新一代与今日的我们，信与不信就是生与死的选择。

1: 21 上去得那地为业：指“要征服”、“要继承”。神下达同样的命令给今日投身属灵争战的圣徒。

1: 25 那地的果子：探子们为了证明那地非常美好，拿着那地的土产葡萄、石榴与无花果的果子回到营中（民 13: 23）。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早在摩西蒙召时（出 3: 8, 17），神就描绘那地为“流奶与蜜之地”（11: 9）。事实上，自古以来位于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两河流域的米所波大米地区与地中海沿岸的迦南地被誉为“肥沃的月牙”之地。

1: 26 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在这里意指诫命的“命令”（希伯来语，peh）的字面意思是“口”。即，出自神之口的话就是诫命。因为“命令”并不是无意识的话，乃是带有明确意志的话。故当时的以色列百姓所违背、拒绝的是自列祖之时起亲口所说的神之旨意。相反，他们所遵行的是自己的心意即人的意思。结果，他们召来的是毁灭。违背神旨意的人之意念只会招来灭亡，这是以色列历史、也是人类历史所显明的教训。

1: 27 因为恨……领出来……除灭我们：这实属悖逆的言词，无视并忘记了神基于慈爱的救赎的恩典，以色列出埃及并在旷野中的历史足以表明神的慈爱，每一件事情背后都隐藏着神的慈爱与恩典，比

如针对埃及人的神迹般的十灾，横渡红海的事件，火柱与云柱的出现。在旷野供给粮食与水的事件等，神对以色列的眷爱犹如母鸟对雏鸟的眷念之情（32：10-11）。今日的圣徒可藉着事事都发怨言，表示不满的悖逆之徒的作为来反思自己。当以悔改的心自我反省是否抱怨过怜爱我们甚至将独生子赐给我们的神。

1：28 使我们的<sup>心</sup>消化：原文的字面意义是“使心消融并淌流”。其结果，百姓彻夜哭号，妄言不如早死，并轻举妄动地要回埃及（民 14：1-4）。城邑……高得顶天：探子们看到迦南的城墙就甚恐惧，夸大事实而向众人报告。不信的特征之一就是为私欲所牵引，夸大消极面。以色列甚至回想在埃及的为奴生活说“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出 16：3），这不符合事实。亚衲族：亚衲原是一个人的名字，后指一个宗族。他们如世人般身高体壮，圣经常用来指强大的民族（2：10；民 13：33）

1：29-33 失意的选民与鼓励的领袖：本文是民数记未曾论及的部分，描绘了摩西以刚强的信心鼓励说服因探子们不信的报告而陷入绝望与悲叹的以色列百姓。摩西使他们回顾在出埃及的过程与旷野旅程中如实彰显神之保护与临在，使他们得到征服迦南的确信与勇气。

1：31 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以父母之间的爱为喻，生动地表现了神对以色列百姓的无限慈爱与保护（赛 46：3-4；63：16；何 11：3）。神曾说为了拯救以色列百姓并使其定居迦南，他“像鹰展翅背负般”引领了自己的百姓。

1：34-40 出埃及第一代的死亡——不信：出埃及的世代未能进入应许之地迦南并在旷野流离至死的根本原因在于，虽目睹了神在埃及与旷野所施行的惊人奇迹与大能，却犯“不信耶和華”的罪（32节）。这可以说是神加给邪恶之世代的震怒与惩罚。然而，神即使是在可畏的审判中也施行救恩，应许将使其子女成就圣约。由此可知，虽然人不断背叛，但神的旨意却必在这地上得以实现。

1：37 为你的缘故，也向我发怒：暗示发生在出埃及第 40 年正月的米利巴取水事件（民 20：1-13）。当时，摩西看到百姓不断地不信、愤怒之余，为血气所使击打了磐石，故未能完全彰显神的圣洁。结果因此事件，出埃及的伟大领袖摩西不得进入迦南地。①领袖当完全地彰显神的旨意（耶 22：1-7，领袖的责任）；②藉着被象征为律法的摩西之死，表明了罪人进入迦南地的唯一道路是只有靠神之圣约的恩典<林后 绪论，何谓恩典>。

1：39 在以色列百姓中得以进入迦南的有以下几类人（民 14：26-35）：①出埃及的世代中只有二人，即嫩的儿子约书亚与耶孚尼的儿子迦勒；②在出埃及第二年探子作报告的事件发生时，未满 20 岁的人；③出生于旷野 40 年生活当中的人。

1：41-46 以色列鲁莽地进入迦南：神命令他们转回死亡般的旷野，胆颤心惊的以色列至此才转意，但那并非真正的悔改。因为他们不顾摩西的挽留，再次违背神的旨意，执意要进入迦南（民 14：40-44）。结果，以色列百姓不仅未能征服迦南，反被其追击。他们在旷野流离的 40 年当中，实在应该学习听命胜于献祭（撒上 15：22）。

1：43 擅自：“无礼”或“妄自尊大”。上山地去了：与“不肯上去”（26 节）之时相对比。但其共同之处就是违背神的话语，离开约柜和摩西，按己意行（民 14：44）。结果，这些举动反而召来了更大的不幸。这就明确地教训今日的圣徒，惟有遵行神话语才是得胜生活的秘诀。

1：45 在耶和華面前：指“在神的约柜所在的会幕面前”。哭号……不向你们侧耳：神之所以对以色列百姓的悔恨之泪不予理会是因为他们亦没有侧耳听神的话语。以色列百姓按己意而生活，待到失去迦南地之后他们才转意后悔却为时已晚，恩典之门已关闭。与此相同，不论是被夺去长子之福后痛哭的以扫（创 27：34-38；来 12：17），还是因未曾准备灯油而哭泣的五个童女（太 25：1-12），皆都演出了犯了不可挽回之错后才后悔的愚蒙人的悲惨结局。圣徒当以此为教训，努力过顺服神话语的生活。

2：1-37 允许征服的族类与不允许征服的族类：摩西在前一章详细谈论了出埃及第二年以色列民族因在加低斯巴尼亚违背神的旨意而经历的苦涩失败，省略了遍地彷徨以东山地的长达 68 年之旷野旅程，在这里回顾了出埃及第 40 年以色列百姓向迦南进军的过程与在那过程中所经历的几次战争。本文描绘了以色列的总指挥耶和華指示不可与之争战的族类（1-23 节）与当攻打征服的族类（24-37 节）。

2：1 许多日子：指加低斯巴尼亚探子事件之后的 38 年。这是不信的代价，所以受到神的惩罚而不能进入迦南地的以色列旧世代都在旷野中流浪至死（14 节）。西珥山：在这里并非指某一特定的山，乃

是指整个以东山地<绪论，申命记与山>。

2: 3 要转向北去：即已到了恢复迦南之时，不绕过以东山区的南端，向死海东部的亚嫩河北上。

2: 4-23 不允许征服的族类：本文论及了以色列在向着迦南北上的途径不可侵犯的民族。耶和華命令以色列百姓不可与以东人（4-7 节）、摩押人（8-12 节）与亚扪人（16-23 节）争战，要与他们和平共存。其理由是：①以东是雅各之兄以扫的后裔（创 36: 6-43），摩押与亚扪人则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的后裔（创 19: 36-38），都是与以色列相亲的兄弟民族；②神也已赐给他们世俗的产业之地（5, 9, 19 节）。神根据对此三个民族（以东、摩押、亚扪）的祖先，即以扫与罗得的怜恤与应许而保护了他们。由此可知，自在永在者神之应许的不变与信实。

2: 4-7 遵行神命令的以色列：本文回顾了民 20: 14-21。但这里省略了以东王无礼地拒绝以色列愿通过此地的温和请求。虽然以东王无礼地拒绝了，但以色列却离开以东人回避了与他们的冲突，这并不是因为惧怕他们，乃是因为神不可与以东人相争战的和平命令。

2: 4 他们必惧怕你们：包括以东人的迦南居民之所以惧怕以色列，是因为自出埃及之时到行过旷野期间，与以色列同在的强大之神“耶和華”（出 15: 5）。对拥有守护神思想的古代人而言，这足以成为巨大的恐惧。

2: 6 本节是指以色列在通过以东地时不可像侵略者那样无礼妄动，乃要像路过的旅人一样彬彬有礼。

2: 7 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与你同在：即使是这旷野 40 年的流浪期是惩罚其叛逆与不信的时期，但这并不是为惩罚，乃是磨练并养育自己百姓（8: 3, 6）。

2: 8-12 不允许征服的摩押人：摩押人的地位于以东地的北部即死海东部，神亦命令以色列不可侵犯他们的领土。因为摩押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从自己的大女儿生的摩押之后裔（创 19: 37），与以东人一样是以色列的兄弟民族。值得一提的是，日后成为大卫与基督的直系祖先路得是摩押女子（得 1: 4）。

2: 8 以拉他，以旬迦别：是位于红海最北端的两个港口城市，出了埃及的以色列曾先后三次路经此地，以战略要地著称。尤其是“以旬迦别”具有“人的背脊之骨”，似乎是因其高低不平的地形而来。

2: 10-12 征服迦南的确信：在这里摩西论及了以东人与摩押人各自征服定居在那里的原住民并与以色列的迦南征服史进行了比较。本文所说“以色列在耶和華赐给他为业之地所行的”（12 节）：①意味着以色列在征服约但河东之地即基列与巴珊之后，摩西将此地分给两个半支派的事实（3: 10）；②或许是预言（prophetic perfets）。以色列百姓也将会像这两个族类一样，完全征服为业之地——迦南。

2: 10 以米人：“以米”具有“可怕”、“可畏”之意，似乎因他们像亚衲族（1: 28）一样身强力壮而来。

2: 12 何利人：指很久以前生活在西珥地“何利”（“洞穴”之意）的原住民，他们居住在洞穴中（创 36: 20）。

2: 13-15 出埃及第一代的死亡带来的教训：记录了从埃及出来的旧世代全都死在旷野生活中的事件。这正确地成就了 38 年前神在加低斯巴尼亚所说的话语（民 14: 26-35）。摩西之所以反复告知新世代这些苦涩的事实，是为了使他们觉醒起来，以他们父辈的失败与警戒为教训，不再在神面前重复悖逆之史。

2: 13 撒烈溪：形成以东与摩押的分界，时有干涸现象（Wadi 平常是干涸的山谷，待到下雨时才水流成河）。此处就是以色列结束漫长旷野流浪之地。

2: 14 那时代的兵丁：指可以去参战的所有男子，在第一次人口调查他们都年逾二十（民 1: 3; 14: 29）。他们因在加低斯巴尼亚违背了以色列的总司令神“向迦南地进军”的命令而悲惨地死在旷野。虽然他们曾在非利士之人与亚玛力人（出 17: 8-16）争战，积累了作战的经验，但因他们违背了指挥官的命令，神却毫无迷恋地除去了他们，将征服迦南的伟业托付给了毫无战斗经验的新世代。愚顽的旧世代军人虽然亲眼经历和目睹了出埃及事件与耶和華所降的十灾，却还是没有认识到“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華”的真理，最终失去了耶和華之兵格的资格，同时也被剥夺了征服迦南的荣耀。今日正与撒但进行属灵争战的圣徒，也在时常反思是否违背我们的元帅基督的命令（弗 6: 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2: 16-23 不允许征服的亚扪人：亚扪人居住在约但河对面，即摩押人的东北地区，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从其二女而生的后裔（创 19: 38），神命令以色列也不可侵犯他们的地。其原因是神不仅已将那地赐给亚扪人为业，并且因他们是与亚伯拉罕血脉相连的兄弟民族。

2: 20 利乏音：（创 14: 5）此宗族原具有“世人”之意，原是居住在约但河朝阳之地，利乏音谷（书 17: 15）的原住民，后被亚扪人所驱逐（20, 21 节），以巴珊王“噩”为终，完全被除灭（3: 3, 11）。散送冥：具有“熙攘挑剔的宗族”之意，是亚扪人对巨人族利乏音人的称呼。

2: 23 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指非利士人（耶 47: 4；摩 9: 7），其土著地为爱琴海沿岸地区的 Crete。“非利士”本身具有“移民”（immigrant）之意。与以色列民族相同，他们也是移居到迦南，驱逐那地的原住民“亚扪”人而定居在那地。据早在亚伯拉罕时代他们已居住在迦南地的事实（21: 32-34）来看，可以推测他们最晚也在主前两千年左右移居到此。

2: 24-27 征服亚摩利人的事件所带来的教训：在本文摩西回顾了以色列百姓征服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的事件（民 21: 21-32）。因这地本不是以色列所欲征服之地，起初摩西派和平使者去见王，谦卑地请求允许通过那地，其条件是只走大道，且付出合理的代价使用一切所需之物。但是，这番请求不仅一语被拒绝，西宏反而率领军队出来对抗了以色列，故被摩西所歼灭。此次争战是以色列在开展迦南征服战之前的序幕战，以色列得胜的消息传遍了迦南全地，以色列成为周边国家一致颤惊恐惧的对象（11: 25；出 23: 27；书 2: 9-11）。这件事暗示了以下两个事：①对以耶和華為元帥的耶和華之軍隊而言，不論其軍事力量，決沒有失敗；②屬世的權柄懼怕由耶和華與之同在的百姓即聖徒。

2: 24 亚嫩谷：与“亚嫩河”相一致，因为不下雨的季节河床会干涸成谷。亚嫩谷是摩押与亚摩利人的分界线（民 21: 13）。

2: 26 差遣使者……用和睦的话：在争战之前先提出和亲是符合律法（20: 10）的行为。

2: 27 只走大道：具有“只走道，只走道”的意思，强调了会一直沿着大道而行，概不侵犯其它所有地方。此道与民 21: 22 的“王道”（Kings Highway）是同一条路，是古代东方几个主要国际道路之一。

2: 29 待我一样：虽然以东人与摩押人并没有友好地对待以色列百姓（23: 4；民 20: 17-21），但也没有妨碍以色列百姓进军迦南的道路。从这种意义上，这句话是在委婉地劝告希实本王的外交辞令。

2: 30 使他心中刚硬：并不是指敌意使原本善良的希实本王西宏变得顽梗，乃是指任他持有刚硬的心。即，这句话强调了若没有神的扶助，堕落的人只能自取灭亡（出 9: 12，人的自由意志）。

2: 33-35 歼灭迦南族类在救赎史上的意义：本文的记录比民 21: 34 更加详细。因亚摩利人属于神所定意除去的族类（创 15: 21），以色列持有歼灭他们的义务。因此，希实本的所有城邑都遭到了破坏。西宏的子民皆被毁灭，没有留下一个吃奶的婴儿。惟有家蓄与钱财作为战利品得以保存。尤其是“毁灭”这一词意指杀尽母亲与孩子。然而，看似残忍至极的这些行为在救赎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①从神的怜悯与保护范围被排除的被造物，不仅要受到公义之神的震怒与神公义的审判，而且丝毫也得不到任何慈悲与同情（7: 2；13: 8, 9, 15）；②迦南征服战作为实现神之公义的圣战，预表了摧毁罪恶与撒但的王国而建设神之国度的过程（书 绪论，圣殿）。

2: 36 谷中的城：指位于亚嫩谷（形成摩押与亚扪之界的山谷）中间的摩押之都“亚珥”（2: 18；民 21: 15）。

2: 37 以色列征服了从南部亚嫩河到北部基列的所有地，分给两个半支派为业（3: 12-17），却按照神圣不可受的指示没有入侵亚扪人之地。山地的城邑：指遍满基列山地的亚扪人诸城。

3: 1-29 回顾征服约但河东之地并分配的事件：本章也属于摩西的第一篇讲章（1: 6-4: 43），描绘了摩西回顾昔日迦南之旅的场面。在这里摩西主要回顾了从结束漫长的流浪生活从过撒烈溪之后（2: 13）到渡过约但河之前所发生的事件，即在出埃及第四十年征服并分配约但河以东之地的事件。曾被埃及压迫四百年的懦弱的奴隶民族以色列，在旷野彷徨四十年竟然击败征服了强有力的土著民亚摩利人，并即将展开迦南的征服战以色列新世代在这历史事实面前，藉着摩西之回顾讲道，必在内心深处更加确信神。

3: 1-11 征服约但河东的目的：以色列百姓在征服希实本王西宏之后，转向北方，接着征服了居住

在高原地带的另一亚摩利人巴珊王疆的王国。他们占领了从雅博河到黑门山的六十多个城邑，取一切牲畜与财物为掠物。至此，以色列百姓几乎占据了所有从亚嫩河到黑门山的约但河东之肥沃土地为业（民 21：33-35）。征服并拥有约但河东地的目的有二：①使百姓确信神与之同在的争战必会得胜的事实，为面对迦南征服战的以色列新世代添加勇气；②表明将要展开之迦南征服史的明确预兆，抚慰了即将死去的摩西之心，并使其得到确信。

3：1 巴珊：此地是位于约但河上流东部地区的广阔而肥沃之地，以雅默河为界，领土分为两部分。南部地区是从雅博河到雅默河的基列山北部，北部地区则包括从雅默河到黎巴嫩的黑门山。此地是海拔 480 米至 690 米的高原地带，因辽阔而肥沃，适于畜牧业（32：14；结 39：18）。

巴珊王：当时，亚摩利人在约但地区南、北建立了两个国度，“噩”与希实本王“西宏”一样，是亚摩利人所建立北方王国的统治者。他被称为利乏音人当中的最后一人（11 节）。他是了不起的人。

以得来：是巴珊王“噩”所居住的王都，与“亚斯他录”一起是巴珊国两大首都之一（1：4）。除此之外，当时巴珊王国还拥有 60 多个已要塞化的坚固城邑（4 节）。

3：2 亚摩利人：亚摩利人与当时居住在约但河东的以东、摩押、亚扪人有所不同，是早在亚伯拉罕移居迦南之前已定居在那里的原住民，也是早已预定被毁灭的迦南七族之一（7：1；书 3：10）〈书 绪论，迦南诸民族〉。

3：4 亚珥歌伯：此名具有“多石之地”的意思，似乎是源于巴珊东北部多石的地理特征。然而，若考虑“亚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13 节）“亚珥歌伯全境……这巴珊地”（14 节）等经句，“亚珥歌伯”似乎是巴珊的别称，指与巴珊相同的地区。

3：5 还有许多无城墙的乡村：指除了有坚固城墙的城邑之外，以山谷或河川为中心的自然发生的开放性部落。

3：6 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这种彻底的“毁灭”其意义不同于源自民族的仇恨或个人之残忍的大屠杀。以色列的迦南征服战是基于神命令的耶和華之圣战，体现了神的公义及保持天国之纯洁性，生动地教训了当从根本上除去所有罪恶的事实〈2：23-35；书 绪论，圣战〉。

3：8 黑门山：此山位于黎巴嫩山脉的南部突点，因其巍峨雄伟的山形，山顶四季覆盖着白雪，今日阿拉伯人称此山为“Jebel el-Thalj，（雪山）〈绪论，申命记与山〉。

3：11 摩西之所以在这里记录了巴珊王疆的血统与他巨大铁床的大小，是为了藉着谈到世人之后裔“噩”的魁梧身躯来更加生动地刻画以色列的惊人胜利。同时也教训我们，即使是如此身强力壮的“噩”在神与之同在的以色列百姓面前只能灭亡的事实。

3：12-20 分配约但河东之地：本文记述了以色列分配从希实本王西宏与巴珊王噩手中夺来的约但河东之地的事件，回顾了民 32 章的内容。当时，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玛拿西半个支派向摩西请求约但河地赐给他们为业。摩西与他们立约条件是他们当在迦南征服战中作先锋（民 32：16-42），将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起到雅博江之乡的南部地区赐给流便与迦得支派，将从雅博江到基列山地与巴珊地的北部地区分给了玛拿西半个支派（书 13：8-31）。如今，还有两个月左右就要进入迦南，摩西为了督促他们履行所立之约，促使他们回想此事。

3：12-13 关于分配土地的整体性概要请参照书 14：1-5 的“十二支派的地界”。

3：14 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字面意义是“玛拿西的后裔睚珥”。若从父系就是犹大的五代子孙，在这里则从了母系（代上 2：3-24）。此处之所以特意提到其名，似乎是因为他是一个军事领袖或英勇的壮士，在征服亚珥歌伯时立下了赫赫战功。

3：15 给了玛吉：是雅各之子玛拿西的长子（创 50：23）。因此，这句话意味着“给了玛拿西支派中的玛吉宗族”。

3：16-17 更加具体地说明了流便支派与迦得支派所得为业之地的境界。即，南界为流过亚嫩狭谷中央的溪水，东北界为雅博河上流，西界为约但河与死海。亚拉巴海，就是盐海：指今日的死海（Dead Sea）〈结 47：8，关于死海〉。毗斯迦山根：指毗斯迦山的山坡。

3：18-20 先得产业者的作用：根据按着时间顺序记录事件的民 32 章，两个半支派作为先得产业的代价，应许在将要进行的迦南征服战中作先锋。正是在这种条件之下，摩西将产业分给了他们。如今，

摩西为了使他们想起当年的应许而回顾了当时的情形。摩西死后，约书亚再一次确认了此应许（书 1：12-15），最终毫无差错地履行了此约定（书 22：1-6）：①为了以色列共同体的团结；②并且为了其它支派的士气，先得产业的支派参与迦南征服战的问题是重大问题。这对今日教会共同体要互相效力是极好的教训。

3：21-22 根据摩西的祷告与神的旨意（民 27：15-23），约书亚继摩西之后成为百姓的新领袖，这一段经文回顾了摩西使约书亚建立征服迦南之确信的事件。摩西认识到自己将不能参加迦南征服战，不久之后就要辞别此生，就选立了继承者并加以特别的勉励。面对征服迦南的伟业，摩西填补领袖的空白，并提前预防或许会发生的继承人争夺战。同时，作为信仰的前辈，怀着父母般的心境，再一次坚固自己死后将要担负重担的约书亚之信仰。

3：21 那时：指征服统治约但河东之地的希实本王西宏与巴珊王噩之后。

3：22 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華你的神：摩西的这一席话对将要与强大的迦南人打一场大战的新领袖约书亚而言是最有力的激励。因为约书亚在听此番话时，心中必想起在与西宏和噩的争战中，在红海岸为了以色列的缘故亲自与法老的军队争战的那位神（出 14：13-31），在利非订和亚摩利人相争时使以色列得以告白“耶和華尼西”的那位神（出 17：8-16）。

3：23-29 不允许摩西进入迦南地：摩西在征服约但河东地的过程与勉励约书亚的过程中，感到想要进入迦南的强烈愿望，便小心翼翼地求神施恩改变决定使其进入迦南地（23-25 节），终因神的明确旨意不得圆其心愿（26-28 节）。摩西曾在埃及宫廷居住了 40 年，在米甸旷野生活了 40 年，共经过 80 年的锤炼之后蒙神呼召成为以色列的领袖。之后在旷野 40 年期间历尽磨难，至此才将以色列百姓引领到迦南出埃及的伟大领袖摩西比任何人都具有进入迦南的资格。尽管如此，在本文中神还是不允许他进入迦南，由此我们要领悟到神奥妙的旨意：①得以进入迦南地所凭藉的并不是人的功劳；②摩西只有一次因轻举妄动的行为未能完全彰显神的圣洁，神使摩西不得进入迦南，生动地教训新世代违背神之圣洁的罪何等巨大；③通过象征为“律法”的摩西被排除在外的事实，明确表明了律法在藉着基督而来的福音面前的局限性。

3：24 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神：摩西的此番话并不是承认其它神存在，乃是为了更加强调神的全能。

3：26 罢了：令我们联想到神对保罗三次恳求挪去肉中刺的祷告所作出的回答（林后 12：9）。我们当从代表新、旧约的两大人物的祷告竟然未能遂愿的事实当中，学会甚至将祷告的结果都全然交托给神的功课。同时，也要铭记基督“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么”（太 7：11）的教训，从没有允许的应允中察验神的深意。

3：27 毗斯迦山：是位于耶利哥对面的山，似乎是以尼波山（34：1）为最高峰的亚巴琳山脉（民 27：12）的组成部分。

3：29 伯毗珥对面的谷中：是摩西作告别布道的地点，也是死后被葬之地（34：5-6）。

4：1-40 摩西力证遵守律法的必要性：这一部分作为摩西第一篇讲章的结尾部分，以神过去为以色列所动工的特殊护理为据，感人肺腑地力证了以色列所当遵守律法的义务。

4：1-8 摩西强调只有以色列百姓领受律法，督劝以色列百姓当绝对地顺服神的律例和典章。律法的精神是贯穿新、旧约的，所有人当永远遵守的神旨意与法度。基督藉着自己的救赎事工终于成就了这律法的精神（太 5：17）。法利赛人受到责备的原因在于他们用人的诫命与遗传替代神的话语，作为教训来教导众人（太 15：6，9）。因此，摩西的此番言辞是神有力的话语，适用于今日的属灵以色列——教会中的每位信徒。

4：1 律例、典章：一般来讲，“律例”意指道德、仪式、民法等被详细规定的法规，“典章”则意味派生于各种律例的人当尽的权利与义务。然而，圣经混用了律例与典章（王上 8：58；诗 119：12-16），难以进行严谨的区分。故律例与典章当被理解为是相互强调“所有律法与教训”的重复手法。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摩西的这句话并不是抽象性的或是思辩性的言论。摩西在说这句话时，必想起了正聆听这句话的百姓之父辈，因违背、不顺服神的话语，在过去的四十年旷野生活中逐一死去的活生生的历史事实。因此，摩西此番教训是超越时代的，所有人都当谨记的生活与生命之真理。



4: 2 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神的所有话语都基于神的完全、圣洁及全知，因此，人决不能人为地加添或删减。这是正确的圣经观，始终贯穿了新、旧约（12：32；箴 30：6；传 3：14；太 5：18；启 22：18，19）。

4: 3-4 巴力毗珥的事：指日前以色列百姓住在什亭时，因敬拜了所居住之地摩押的偶像巴力毗珥，受到神的震怒，遭瘟疫死去二万四千人的事件（民 25：1-9）。摩西之所以回顾这件事，是为了藉着离开耶和華之律例与典章之徒悲惨的下场，来教训真正的生活原理。

4: 6-8 选民与律法：用反问法等形式叙述了律法的公义性（8 节），那赐律法之耶和華的全知全能（7 节），以及遵行律法时所要得的荣耀地位（6 节）。以色列之所以能够被列邦视为“大国”，并不是因他们的领土或军事力量，乃是因为他们拥有真智慧与知识的根源（诗 19：7；箴 1：7；9：10），并且那赐律法的耶和華与他们同在。世界本不配有与神同行且遵行神话语的圣徒（来 11：38），属世的聪明不能与之比。

4: 9-14 重新认识律法的神性权威：摩西回顾讲述了在何烈山领受律法时的情形（出 19：16-20：1）。这是为了使得那些当时未在场或因年幼而不能分辨其真意的新世代，重新认识到律法的神性权威，并在生活中听从，努力遵行摩西所教导之律法的内容。

4: 9 你亲眼所看见的事：指出埃及那一年百姓在何烈山从神领受律法时的那庄严至极的情形。摩西之所以在不甚清楚当时情形的新世代使用“你”（You）这一代词，是为了暗示：①表明那时所赐下的律法至今也有效的事实；②表明新、旧世代在圣约中成为一个共同体的事实。

4: 10 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当以话语教导儿女是神多次重复的命令（6：7；11：19；箴 22：6；弗 6：4）。今日，若有持有信仰的父母，他所能留给儿女的最大遗产就是“耶和華信仰”。因为敬畏神的信仰，不仅使儿女在世蒙福亨通，更是引领儿女走向永恒生命的真知识<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4: 11 昏黑、密云、幽暗：描绘了神降临到地上的庄严情形。同时，这些都是神显现之时因其圣洁而必然伴随的现象。尤其是，神之所以只能降临在密云中（出 19：9），是因神居住在人所不能接近的光中（诗 104：2；提前 6：16），为了将显在以色列百姓面前，就只能以密云来遮掩耀眼的荣耀之光。神因着爱怜悯所拣选的百姓，就甘愿自己降卑来寻访以色列。我们可从基督的道成肉身与所受的苦难中，看到为了像我这样的罪人神自我降卑的行为<可 10：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4: 12 却没有看见形象：神不仅是灵（约 4：24），而且居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中（提前 6：16），故没有人见过神的容颜（出 33：20，23；约 1：18）。甚至是与神面对面说话，见过其形象的摩西（民 12：8），也并不是亲眼目睹过神的面容，只是看到神荣耀彰显之后的光芒和背影。

4: 13 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神如何将十诫亲自写在两块石版上，众人对此议论纷云。①5-5 区分法：此区分法将孝敬父母也归入到宗教性义务，而与社会性义务相区分。自约瑟夫之后到初期 4 世纪，主要是教父们的区分法；②3-7 区分法：将 3 和 7 各自视为象征三位一体与安息的完全圣数，而依此区分了十诫。奥古斯丁、罗马教、路得教都持有这种见解；③10-10 区分法：此区分法根据当时古代近东在签署宗主权契约时是拟出一式两份的契约书的事实（M. G. Kline）；④4-6 区分法：此区分法以耶稣将十诫概要为对神之法与对人之法的事实为根据（太 22：37-40），与加尔文以及大多数新教都支持这种区分法。神将十诫写在两块石版上的经文中包括“10”所具有的完全性与“2”所具有的见证性<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4: 15-24 严禁拜偶像：神的圣洁与绝对唯一性断然排斥任何被造物与自己相比。但是因堕落而性情软弱的人，无论是什么，只肯相信眼所能见，手所能触的存在，甚至有充分的可能性用手雕刻自己所信仰之神之形象而膜拜。因此，圣经反复强调严禁雕刻偶像或敬拜事奉偶像。尤其是，以色列百姓即将要进入漫延着各种偶像与假神的迦南地，故摩西在这里才事先警告并严禁雕刻形象与膜拜偶像。

4: 17-18 在这一段经文中，摩西考虑到昔日居住在埃及时曾在那地漫延的动物崇拜思想。雕刻金牛犊的悲惨性事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到埃及崇拜动物思想的影响<出 32：1，埃及的宗教>。然而，出埃及前耶和華所降的十灾（出 7-11 章）如实地暴露了膜拜动物的无意义与虚妄。以色列百姓当常记不忘这些事实。



4: 19 天上的万象：“万象”意指“众人”、“大集团”、“天上的众人”指“所有众星宿”〈代下 33: 3, 自然神论的诸形态〉。

4: 20 埃及……铁炉：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以色列百姓在埃及所度过的 400 年的奴隶生活。亦即，这句话栩栩如生地比喻了他们在埃及所受的残酷虐待与痛苦。

4: 21-24 摩西嘱托他们当抵制偶像：摩西以悲壮的心境讲道，核心就是千万不可忘记圣约不要雕刻或敬拜偶像。

4: 23 耶和華你神所禁止……偶像：译成“偶像”，英文圣经“idol”或“graven image”，希伯来原文圣经则有二十多种意指“偶像”的语词。综上所述，圣经所说的偶像并不只是具有形象的、眼所能见的，而是包括人离开独一真神耶和華的所有行为。从这种意义上，人所认为比神更有价值或更加心爱的所有事物都是偶像〈王上 14: 23, 偶像论〉。

4: 24 烈火：描述了神对人的所有罪孽与不义的审判。神彰显自己的荣耀如烈火（出 24: 17），不仅用火审判人的罪恶，在末后的日子，也将用火施行审判（利 10: 1-2；民 11: 1；16: 1-35）。

4: 25-31 拜偶像所带来的悲剧性结尾：在这里，摩西再次严重警告了拜偶像所召来的巨大的惩罚，不幸的是，这句话预言了以色列的未来。同时，摩西也劝勉以色列即使是陷入那样的罪受到神的惩罚，也决不能忘记神的慈悲，铭记神不遗忘与列祖所立之约的神之信实。

4: 27 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以色列人因在迦南地犯了敬拜偶像的罪，结果，北以色列于 B. C. 722 被亚述所毁，南犹大则于 B. C. 586 被巴比伦所灭并掳去，至此，此预言完全得到了成就。自那之后，约过了二千五百年之后以色列百姓才又重建“以色列”这一国度，然而，至今为止，其后裔依然散居世界各地。由此我们可知晓神话语的严重性及有效性。

4: 28 在那里……必事奉……用木石造成……的神：本节记录了神的惩罚，指出因拜偶像而被赶逐到外邦的以色列人，必被抛入重又事奉偶像的悲惨命运中。这意味着不呼吁悔改，反而任其自由的作法本身就是一个可怕的刑罚。因为神管教、鞭打所爱的人（来 12: 5-13），却任凭灭亡之子逞着心里的情欲行事（罗 1: 24, 28）。

4: 30 日后：首先指巴比伦被掳归还之时（尼 1: 8, 9）。然而在终极意义上则指以色列终必归向神而得救的弥赛亚再来之时（罗 11: 25-29）。

4: 31 他总不撇下你：神之所以总不撇下以色列是因与他们及他们的列祖所立的约（约 24: 6-8）。同时，这句话也意味着即使是鞭打以色列，也要培养、磨炼以色列，使之合乎神旨意。与此相同，今日的圣徒之所以终不被丢弃是靠着基督用血所立之约（林前 11: 25），圣徒所遭受的所有患难与痛苦都是神锤炼自己儿女的爱之鞭策（来 12: 6）。

4: 32-40 摩西宣扬耶和華信仰：本文是第一篇讲章的结尾部分，摩西使新一代的以色列认识到神之大能，教训他们单单事奉独一真神耶和華。

4: 32 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铭记神在昔日所施行之大恩。可以使我们持守今日信仰的道路，拥有坚固盼望的基石。

4: 33-34 何民……何神：强调了耶和華神的全能和那与神处于特殊圣约关系的选民以色列的优越性。耶和華神不同于万民所事奉的无能杂神，不仅以活生生的声音向选民启示自己的旨意，还有力地（dynamic）展开救赎行动。神迹，奇事：使用了重复手法，指神为了拯救自己的百姓特别地行在人类历史中的事工。大可畏的事：指神为了解放以色列而降给埃及与法老的天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以色列出埃及的事件不同于人类历史上其它民族的独立运动，是独特而惊人的事件。①度过 400 年为奴生活拥有约 200 万人的奴隶民族竟荣耀而威风凛凛地走出（Exodus）当时的大国埃及的事实；②除了以色列民族，没有任何社会，军事基础的奴隶民族，竟在短时间内征服并定居在已有城墙保护的迦南地的事实；③自出埃及之后到进入迦南地的三十八年间，约 200 万的人口在滴水如金的荒芜旷野平安度过的事实都充分地证明了以色列民族受到了超自然的特别护理和保护。

4: 37 因他爱你的列祖：本节经文晓谕我们，神之所以以大能亲自为以色列动工，并不是因为他们持有配得那些祝福的资格，乃是出自神爱他们列祖和与列祖签定的“慈爱之约”（7: 7, 8；10: 15）。

4: 38 像今日一样：指近日以色列征服比自己强大的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的事件。摩西鼓励百姓此

事件是预表迦南征服战之胜利的确凿证据。

4: 41-43 约但河东的三座逃城：摩西在结束自己的第一篇讲章之后，择定了属约但河东的三座逃城<书 20: 1-9, 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逃城之一无意间误杀人的，为了从报血仇之人手中守住性命而躲藏的藏身处，原定要在约但河东与河西各立三座（民 35: 14）<19: 1-13; 民 35: 9-34>。

4: 42 可受逃城制度之保护的對象是误杀罪与因过致死罪两种，此制度是为了防止进一步流无辜之血的社会仲裁制度。进而，此项制度是出自神之怜悯的拯救制度，预表了罪人永恒的藏身处耶稣基督。

4: 44-49 第二篇讲章的背景：这一段经文与 1: 1-5 类似，是第二讲章的序论部分。在这里摩西重新概述了 2: 26-36 与 3: 1-17，讲述第二篇讲章的时机与历史背景。①何时（when）：出了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征服约但河东的二王西宏与噩之后（出埃及第 40 年，即 B. C. 1406），在进行迦南征服战的两个多月前；②何地（where）：约但河东伯毗珥对面的谷中；③什么（what）：在西奈山领受的神之律例与典章。

4: 44 摩西的第二篇讲章：本书由摩西的三篇长篇讲章构成，本文是和二篇讲章，属于正文部分。在这里，摩西再次重复教导了西奈山律法，不仅详细说明了律法的内容，还讲授了应用律法的方法。因此，若将本书视为一篇关于宗主权的契约条文（1: 6-4: 43）这第二篇讲章就可视为是契约的核心内容。

4: 46 伯毗珥：具有“毗珥之家”之意，指建有摩押之神“巴力毗珥”之殿的位于摩押平原的城邑（3: 29）。

4: 48 西云山：并非指耶路撒冷（诗 48: 11; 74: 2; 赛 10: 32; 来 12: 22），而是黑门山的另一名字。因黑门山的最高峰四季覆盖着皑皑白雪而异常耀眼，故西顿人与亚摩利人称黑门山为“西连”与“示尼珥”（3: 9），希伯来人则据其高度（海拔 2850 米）称为“西云”（高处）<绪论，申命记与山>。

5: 1-6 介绍十诫：摩西的第二篇讲章是申命记的正文，本文是为了重复说明十诫的导文。

5: 1 律例、典章：重复强调“神的所有律法”。

5: 2-3 何烈山之约是指以色列若遵守耶和华的约，就使他们作归神的圣民，在万民中归神作祭司的国度（出 19: 5-6）。然而，此何烈山之约的特征是，和以前与列祖所立的约有所不同，此次神是亲自与已具备国家规模的整个以色列民族立了约。当然，圣约的内容与本质没有差别。

5: 4-5 简单说明了 40 年前曾在何烈山领受十诫的情形。面对面与你们说话：意指正如人与朋友面对面说话一样，神也如此亲密地将律法晓谕给以色列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摩西或百姓们曾亲眼见过神的容颜，他们只是看见了神的荣耀。我站在耶和華和你们中间：摩西回顾了在西奈山立约之时自己作为仲裁人的作用。这仲裁者的原理在旧约时代人是不可缺的，预表了新约时代神人之间的惟一中保耶稣基督的事工（提前 2: 5; 来 8: 5-6）。此原理暗示着罪人藉不通过圣洁之人的仲裁就不能进到圣洁之神的面前。

5: 6 在立约或立法之前首先宣布了立法者的称呼及资格，这是为了对后面的契约或律法赋予牢不可破的权威和价值。尤其是，在这里我们要注意授予十诫的耶和華并不是凭着审判者的威严，乃是凭着救赎主的慈爱来宣告自己的事实。在这种意义上，十诫是基于神之慈爱的“慈爱之约”。

5: 7-21 十诫：本文重复说明了出 20: 3-17 所记录的“十个话语”（Ten Words）即“十诫”。十诫是所有律法的核心与本质，并不是单纯的律法，乃是神的“约”（出 19: 5; 24: 7）。从表面上看，十诫是诫命、律法（出 24: 12），然而就其本质而言，却是有神的拯救之约。因此，盛放十诫的法柜被称为“约柜”（31: 26; 撒上 4: 5; 来 9: 4; 启 11: 19），记录十诫的书被称为“约书”（出 24: 7; 王下 23: 21; 代下 34: 30）。由此可知，新、旧约都是基于神之约的恩典之约。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分析十诫。第一，十诫的体裁是，即“当……”或“不可……”。第二，十诫有五大解释原理，这些原理也可以扩大适用于其它所有律法，详记如下：①动机性原理——即不可奸淫的诫命包括淫念等成为犯淫动机的原理（太 5: 27）；②对偶原理——“不可……”的诫命并不单单表示禁止，它超越消极性的禁止层次，包括与之相反的积极“当……”的命令；③代表的原理——各诫命囊括着所有属于相似范畴之物的原理。比如说，当孝敬父母的诫命应该理解为不仅要孝敬父母，也要孝敬别人的父母或其它所有师长；④连接性原理——整个诫命都彼此紧密相关，由一条有机性的线索紧紧系在一起。按此原理，犯了一条诫命就等于是犯了众条所有诫命的钥匙，关于神的诫命是关于人之诫命的原因。第三，十诫具

有三重目的，那就是①为了万人：十诫使所有人认识到神圣洁的性情及旨意（罗 7：12），同时使之自觉到人的无能与腐败（罗 3：20；7：9），痛感接待耶稣的必要性（加 3：21-22）；②为了不信者：十诫将所有不信者放置在律法的咒诅之下（加 3：10），使他们在最后审判之时不得找借口（罗 1：20）；③为了圣徒：十诫使我们认识到基督代圣徒成就了圣徒所不能成就之事，使其过更加感恩与顺服的生活（西 1：12-14）。结论是，十诫是由完全数“10”和见证之数“2（两个）”石版象征的神完全的救赎与审判的诫命、律法，同时也是慈爱之约。

5：15 若比较本书中的十诫（7-21 节）与出埃及记中的十诫（出 20：3-17），就可以知道在关于第四诫圣守安息日的记录中，当圣守那日的理由有所变化。即，在出 20：11 中，圣守安息日的诫命是以神在创造天地万物之后第七日休息的事实为根据，而本书则以以色列民族从埃及得到解放的历史性救赎事件为根据。因此，若说出埃及记是侧重了安息日的创造性意义，本书则是强调了安息日的救赎史性意义。不仅如此，若说出埃及记强调了作为旧创造的安息日，本书则强调了作为新创造的安息日。然而，这并不是安息日概念的对立或变质，乃是启示的发展与深化<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从这种意义来讲，可以说本书早已启示了旧约时代的守圣安息日演变为今日的新约圣徒为了纪念的复活与救恩而圣守主日的原理<出 31：12-17，守圣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5：22-33 立约的中保摩西：更加详细地说明了在西奈山立约之时，摩西应百姓之邀，担当中保作用的事件（出 20：18-21）。尤其是，这里特意记录了神喜悦百姓的此番仲裁之邀的事实。摩西之所以再次详细记录自己的中保作用，并不是为了显出自己的荣耀，乃是为了给曾自己传达的，并且现要重新传达的所有律法赋予神性权威。如此一来，可诱导百姓对律法存敬畏之心而自发地顺从。

5：22 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神对以色列百姓只是亲口说了所有律法的基础，即具有宪法性质的十诫，除此之外的律法则藉着中保摩西传达给百姓。写在两块石版上：对圣经与希伯来人而言，数字“2”意味着证据或确实性。故，这句话暗示了十诫之约的普遍见证性及完全性。

5：23 火焰烧山：此火并不是可燃烧其它东西的自然之火，而是只有形象的超自然之火，就像是何烈山荆棘树上的火（出 3：2-3）。首领和长老：首领是各支派的领袖，各有一名，长老则是年高德重之人，为数较多（出 24：9；民 11：16）。因此，他们是百姓实质性的代表，意指整个以色列（21：6，圣经中的长老职分）。

5：24-26 神的显现与人的恐惧：生动地描绘了因神在赐下律法时所彰显的极其大而可畏的威严与荣耀及声音，以色列百姓所感到的巨大恐惧与震惊。自从亚当堕落食下禁果并因其罪而惧怕神藏在树荫之下起（创 3：7-10），对“凡有血气者”而言，神的显现是如同死亡一般令人恐惧的事。然而，若说人有一条唯一的道路，可从这种本源性的恐惧与罪孽得到完全的自由，而坦然无惧地进到神的面前，那就是我们圣徒永远的中保耶稣基督（约 14：6；弗 3：12；来 10：19）。

5：27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摩西的中保事工是基于神的旨意，而非基于百姓的协议与他们的邀请。因为，旧约时代的所有中保都是新约时代耶稣基督的模型，而耶稣基督的中保事工则以亘古之前三位一体神的旨意为根据。

5：28-33 律法的神性起源：正如保罗为了福音事工而有力辩护了自己的使徒职分一样，摩西也对新一代的以色列反复强调了自己的中保职分。这是为了使他们认识到，自己所说的并非只是以色列的政治领袖摩西的话，乃是代神而言的中保之话这一事实。即，使他们领会到自己作为神人所公认的以色列之惟一中保，所传的教训就是神的旨意和律法。这样，可促使以色列百姓对摩西所教导的律法存敬畏之心听从顺服而得到祝福。

5：29 惟原他们存这样的心：在神面前总要持守以恐惧震惊的心甘愿顺服所有话语的心志。这也是今日的所有圣徒对待神话语时所当持有的心态。

5：31 诫命、律例、典章：指由神直接指示的所有律法。“律例和典章”则重复说明了“诫命”这一词的含意。

5：32 不可偏离左右：指要正直走在神所吩咐的律法之路。这意味着只有神的话语才是所有人的唯一正道。

5：33 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暗示诫命并不是用仪文的规定束缚人的枷锁。诫命反而是使人的生命

更加丰盛的祝福。因为神是“爱”本身（约壹 4：8），其诫命也基于愿选民亨通繁荣之神之慈爱。

6：1-25 督促爱耶和华：本章可以说是持续到 26 章的摩西的第二篇讲章的序言，其主题是“爱耶和华”。具体地说，就是当以爱耶和华的那爱顺服他的一切话，并且要彻底将这些话语教导后裔。这就是摩西所要教训的所有律法之核心和精神。

6：1-3 简单介绍律法的目的与祝福：摩西在这里简单介绍了自己所将要讲授的所有律法的目的，以及以色列百姓若在将要进入迦南地遵行律法是将会得到何等祝福。

6：1 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指神在宣告十诫后，使百姓回到帐棚（5：30），只留下摩西在西奈山，吩咐他所要教训百姓的所有律法之详细规定的事实。

6：2 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这句话可以三个层面进行思考：①个人性层面并不是单单从时间上得享长寿，而是指所享有的生命品质如同神的性情一样平和幸福；②民族性层次因神的保护，国家与民族将繁荣昌盛；③从救赎史层面指得救的百姓将要在属灵迦南即新耶路撒冷得享永恒新生命。

6：3 谨守：原指“围上荆棘篱笆”。这是指圣徒对话语的态度，当谨守自己不偏离左右，“小心而慎重”地遵守话语。流奶与蜜之地：意味着肥沃的土壤（11：9）。

6：4 本节描述了摩西宣告所有律法之根源，信仰的对象——耶和华神的性情，表明了神的惟一性，是重要的经文。本节同时排斥了多神论，泛神论及单一神论。犹太人特别重视本节，视其为自己信仰的本质，朝夕颂读。在这种背景下，希伯来文圣经本节的第一个单词与最后一个单词的结束字母比普通字母大一些。独一：并非指相对的单一性，而是指绝对的惟一性。在古代社会，人们普遍拥有多神论，泛神论的自然崇拜思想。因此，就当时而言，希伯来人的这种独一神论是极其惊人的。

6：5 尽心、尽性、尽力：“心、性、力”用重复手法表现了一个人的全人格。这句话意味着要爱神，且以知、情、意的全人格只爱神。基督所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的话语（太 6：24）也与此一脉相通。

6：7 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指出父母有责任和义务向儿女进行“信仰教育”。“殷勤教训”的希伯来词意为“使之锐利”或“扎”之意。因此，这句话是指当以神生命力的话语打动并教训儿女的心与灵魂，就像用利刃剖开一样（来 4：12）<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6：8-9 用比喻陈述了神的话语当深深渗透到个人与家庭的日常生活中。系在手上：指当以神的话语作所有行动的指南针。戴在额上：当以神的话语作所有思考与判断的标准。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意指用神的话语掌管家庭。因此这些话语并不是让我们按照字面意义去一一奉行，而是象征性地描述了无论是行动上还是内心，我们都决不能忘记神的话语，而当谨记遵行。犹太人按字面意义解释这些经文，用羊皮纸照抄四段经文（6：4-9；11：13-21；出 13：2-10，11-16），并制成衣带而戴在身上。当年，耶稣在世时，法利赛人曾以此作为敬虔的标志，大受耶稣的责备（太 23：5）<可 7：1-23，关于假冒伪善>。

6：10-19 摩西使新世代回想过去：摩西使以色列的新世代回想埃及为奴生活（12 节）与在旷野悖逆神的玛撒事件（16 节）。这是因为即将进入迦南地而生活的他们，有可能因醉心于那地的富饶而遗忘昔日摩西的教训。故，摩西一再嘱咐，即使在富饶中也不可离开神，也不可为那地的偶像崇拜所诱惑。这也教训我们，记念神的生活要比离开神过物质富饶生活更加有意义。

6：10-11 形象地描绘了以色列百姓将要进入迦南地得享的丰盛生命与物质上的祝福。摩西在这里，特别强调了这一切都基于神与列祖所立的约。

6：12 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摩西不停地回顾出埃及事件与西奈山颁布律法事件。因为此二事件不仅孕育了以色列，同时还明确宣告了神是以色列的救赎者与治理者的事实，昭然启示神与以色列的关系是不可割断的事实。

6：13 指着他的名起誓：若发誓就当指着神的名字，且对那名字存敬畏之心，赋予最高权威。这是悖论性地强调了第三条诫命“圣名敬畏思想”<民 30：1-16，关于许愿与起誓>。

6：15 忌邪的神：这是将神拟人化的表现手法，神学上则是神人同形同性论思想。神所最嫉妒的是拜偶像的人，强调了神决不允许神的百姓将委身除神之外的一切对象。神的“嫉妒”是把应该归给自己的荣耀或赞美竟然归到自己的被造物时，源自神属性的，向自己百姓的又一种爱。即，神因爱自己所拣

选的百姓，故当那灵魂被虚妄的偶像夺去时，便会嫉妒（出 34：14；书 24：19）将拜偶像的行为定罪为“奸淫”的事实（耶 13：27；结 16：20；何 9：1）也显现了神的这种性情。

6：16 在玛撒那样试探他：指在 39 年前，即出埃及的第一年以色列百姓在何烈山附近的利非订，因没有水喝抱怨领袖摩西并怀疑神的事件（出 17：1-7）。“玛撒”这一地名正是源自此事件，具有“试探”的意思。

6：20-25 子女教育的中心内容：本文更加具体地论及了上文所强调的（7 节）子女教育问题。概要列举了当子女问及父母所遵行的神之律例与典章的由来与目的时，父母所当回答的内容。亦即，父母在子女面前，首先当①明确地告诉他们，信实地完成出埃及和进迦南之约的神之惊人大能与恩典；②晓谕他们，神吩咐以色列所当遵行的律例与典章，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束缚人，乃是为了使人对神常存敬畏之心，得享长寿与繁荣。如此，将耶和華信仰传授给未曾经历出埃及事件的以色列诸后人，使他们也清楚地认识到神之律例，典章的意义并谨守遵行。

6：24 得好处：具有“为了我们的益处”（for our good）之意。指出了神在制定这些诫命时，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威严，也兼顾到使之同时成为百姓的益处。

6：25 这就是我们的义了：这句话决不与保罗所阐明因信称义的教义相矛盾<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因为，摩西在这里所谈论的义之动机并非单单指遵守律法的外在行为而是包括爱耶和華的内在状态。亦即，没有不结善果的信心（雅 2：14-17），与此相反，若没有敬爱追随神的信心，就不能说真心遵行了律法。所以整个新、旧约都同样强调“因信称义”的原理<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7：1-26 征服迦南时的规矩：本章指出了以色列民族进入泛滥着偶像崇拜的迦南地时所必当施行的两个基本政策：①民族不联盟，不妥协政策：与偶像崇拜者相联盟或妥协是陷入偶像崇拜的网罗；②宗教不宽容政策。要果断地清除迦南地的所有偶像宗教，在那地只彰显出耶和華独一之神的荣耀。若说前章的强调点主要在第一诫命，本章则是大都与严禁拜偶像的第二诫命相关。由此可知，以色列民族进入迦南地本身并不是目的，终极目的是在那里实现神的公义，建设神的国度。

7：1-5 彻底排斥与彻底歼灭：作为对迦南族类的政策，神下达了彻底排斥与歼灭这一毫无慈悲可言的严厉命令。这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完全脱离罪恶环境，使其不至陷入迦南族类的堕落之道，永远保存纯洁的耶和華信仰。

7：1 赫人……耶布斯人：指所谓迦南后期的七个民族<书 绪论，迦南诸民族>。都比你强大：晓谕我们以色列百姓征服迦南并非靠着数量的优势或强大的军事力量，乃是单单凭着神的应许与大能。

7：2 也不可怜悯他们：这并不是禁止同情心与怜悯，只是命令了对罪断然处置，彻底惩罚。这是因为对罪，尤其是对偶像崇拜罪所采取的感伤性态度或不冷不热的措施，反而会使问题更加恶化，有可能陷自己于其中。基督爱“罪人”，却悖论性地命令说当与“罪”争战直至留血（来 12：4）。

7：3-4 不可与他们结亲：这是为了防止通婚所带来的拜偶像与文化的混合。即，为了防止以色列百姓的耶和華惟一信仰与迦南居民的偶像崇拜信仰相混合在一起（林前 6：14-16）本文晓谕我们，人的堕落本性比起遵行美善，更容易掉进罪恶的陷阱。

7：5 柱像：指以宗教为目的而立的“纪念碑”。木偶：指 Ashera，这是古代近东的诸民族，尤其是亚摩利人和迦南人所膜拜的偶像，与 Anath 与 Ashtaroth 一起是迦南三大女神之一。Ashera 是“巴力”（Baal）等 70 偶像之母神，据古代 Ugarit 文献记载，她是迦南最高神明 EL 之妻。因 Ashera 主要雕刻在木头上，因此也被称为“木偶”（利 26：1；王下 10：26）。人们服事它为主管、多产与战争的神<王上 14：23，偶像论>。

7：6 圣洁的民：指有意识地“奉献”或“分别献上”。因此，“圣洁的民”是指从万民中特意分别出来献给圣洁之神所有的百姓。因神是圣洁的神，“故分别献上”的以色列亦被称为圣民。这句话亦适应于新约时代的基督徒，故称他们为“圣徒”<利 20：24，认识选民思想>。

7：7-8 这里指出神救赎以色列脱离埃及的压迫以它作为自己产业的真正理由。第一，因神无条件地爱微不足道的以色列百姓，第二，因信实的神守住了与亚伯拉罕等以色列的列祖所立之约（创 12：2；17：1-8；26：3-5；28：13-15）。

7：9-15 应许将祝福顺服：摩西强调了神的慈爱与信实，劝勉以色列百姓也爱神并信实地遵行神的

诫命。他强调当百姓信实地遵守神的诫命时，神所赐给以色列百姓的丰盛祝福与仁爱，以此鼓励他们。

7: 9 直到千代：基于神的信实，强调了神履行所立之约的确实性，不变性及持续性。

7: 10 当面：对此词有多种解释。亦即“对他们每个人”（Lange）、“公开地”（Grotius）、“立刻”（Vulgate）、“还有气息之时”（Targum）、“在他的面前”（LXX）等。在这里，七十士译本（LXX）译得最忠于原文。据此译法，这句话是指惩罚将会公然临到恨恶神的人，不仅本人知道，连周围的人也能清楚地知道这是神的惩罚。

7: 12-16 顺服者所蒙祝福：本文记录了当以色列百姓在应许之地遵行神的典章、律例时，他们所得享的诸般祝福。一语而概之，就是“富饶繁荣”。然而，摩西再一次教导以色列百姓，若想继续得享神的祝福，首先要彻底清除迦南地的偶像。

7: 12 慈爱：指神藉着信实地持守与其百姓所立之约而彰显的怜恤，亲切及丰盛的恩典。

7: 14 没有不能生养的：在古代社会，从保存种族与加强国力的层面上，生儿育女是或不可缺的天之祝福。

7: 15 埃及的恶疾：正如有人称埃及为“所有疾病的产地”（Pliny）一样，当时埃及因其特殊的风土流行着各种顽固的急症。

7: 16 迦南人当被灭绝的原因并不在于以色列人专制的判断或攻打，而在于他们因拜偶像的罪，自己堕落且其罪孽已满盈（创 15: 16）。日后，以色列百姓堕落之时被赶逐出那地，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

7: 17-24 劝勉征服迦南：在使以色列百姓对迦南地的幸福生活满怀期待时，摩西在本文劝勉以色列百姓壮胆征服迦南地。不要为迦南人强大的军事力量感到惧怕，铭记在埃及和旷野所目睹之神之大能，作为堂堂的耶和華之军队而从战。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華（撒 17: 47）。因此，对今日与撒但进行属灵争战的基督之兵我们圣徒而言，也是可以适用的话信息<弗 6: 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7: 20 黄蜂：击败迦南七民族的并不是以色列的刀和枪，而是神所派来的“黄蜂”。“黄蜂”的词根具有“踹”、“带去痛苦”、“鞭打”、等含意，此“黄蜂”所意指的可概要为以下五种：①意味着自然灾害；②意指以色列尚在旷野时入侵巴勒斯坦，弱化赫人势力的埃及军队；③指寄生于巴勒斯坦诸地区的毒马蜂；④因神的特别护理而降的自然灾害；⑤指迦南人所感到的巨大恐惧与害怕。我们不必固守一种含意，最合理的解释就是“黄蜂”是指直接或间接影响争战之胜败之神之帮助。

7: 22 渐渐赶出：这里隐藏着神的两种用意。①为了防止由急速的征服所带来的猛兽的繁殖（出 23: 29, 30）；②藉着迦南余民的诱惑来试验以色列百姓的顺服与否（士 2: 22, 23）。

7: 24 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在古代世界，“君王”就是国家，君王的名字可以代表整个种族。因此，消去各迦南民族之君的名字，就是意味着灭绝整个迦南民族。同时，不仅不尾随他们的罪恶，甚至不予纪念。日后，约书亚根据此命令彻底除灭了迦南各族之君。书 12: 7-24 列举了以色列百姓在征服迦南时所除去的 31 位迦南诸王之名。

7: 25-26 摩西严禁以色列民族拜偶像，进而还禁止他们拥有迦南人的所有偶像或神像。因为，迦南的偶像不仅精巧，而且还用昂贵的金银镀金，故很容易不舍得烧毁而作为战利品。如此一来，便会逐渐关心起偶像，最后或许会感到想要敬拜它。对有罪性的人而言，“罪恶”的要素是一个网罗。因此，圣经教训我们，名样的恶事要警戒不作（帖前 5: 22），并且当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诗 1: 1）。摩西吩咐以色列百姓当坚持以下三种态度去对待征服迦南时或之后所见到的可憎之物即外邦人之偶像。①不可贪恋私取，当彻底烧毁；②决不能带进家中；③要十分厌恶。

8: 1-20 摩西回顾神在昔日所作的工：在本书“爱神并遵行其诫命”的大主题下，摩西继续以神的话语劝勉，训导或警告了新一代的以色列。本章也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恳切地劝勉他们纪念神在过去 40 年旷野生活保守以色列的大爱，并在盼望即将展现在他们眼前的迦南地之富饶生活时，决不能忘记神将那地赐给他们的大恩典。同时宣告了作为蒙神眷爱与恩典的人当爱神并遵行其诫命，且警告他们若不如此行，神的审判必会接踵而至。摩西的此番劝勉与警告给今日的圣徒带来以下教训：①圣徒离开以慈爱与恩典掌管过去、现在、未来及生死祸福之神之怀抱，片刻都不能生存；②人作为被造物，若不恢复与神的正确关系，就在任何情形之下也不能享有生命中的真平安与真喜乐<耶 50: 19，神人关系的比喻>。

8: 1 要谨守遵行，好叫你们存活：谨守遵行神的诫命，这并不单单是祝福的问题，乃是关乎生死

的问题。他们的父辈因不顺服而在旷野 40 年间被除灭净尽的事实就是活生生的证明。

8: 2-6 在旷野流浪 40 年的目的：叙述了 40 年的旷野生活的意义和目的。即，旷野 40 年，而是养育以色列百姓使之配作神儿女的磨练过程。同时，藉着此番磨练过程，使之学会在逆境与苦难中单单依靠神，并认识到只有神的话语才是生命的真理。摩西晓谕以色列百姓这种真理就是神之慈爱。

8: 2 试验你：并非出于恶意使人掉进陷阱的试探（temptation），而是为了使人领悟真理并最终得到祝福（16 节）出于善意的考试（test，创 22: 1）。

8: 3 你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暗示吗哪并非自然产物，乃是神以大能特别供给的全新的一种食品。人……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这句话并不单单与人的属灵生命相关，并且也与肉体的生命相关。一般而言，人需要用粮食来维持肉体的生命，但即使是没有粮食，只要神愿意，就能够用吗哪等“神口里所出的某些存在”来维持人的生命。因此，这句话教训了人所当真正盼望期待的是什么。基督因饥饿受撒但诱惑之时，正是用这句话来回答的（太 4: 4；路 4: 4），这就生动地教导我们甚至每时每刻的粮食都在神的掌管之下（太 6: 11；路 11: 3）。

8: 5 好象人管教儿子一样：以色列百姓之所以在旷野经历了 40 年苦难与逆境，是因神以为父之心为了百姓的益处而加诸“爱的鞭打”（来 12: 5-11）。故，这里的管教并不单单是惩罚，而是以顺服话语为目标的所有教育过程。

8: 7-10 富饶的应许之地：这一段经文为了比较以色列百姓所漂流 40 年的荒芜而贫瘠的旷野生活环境，再一次描绘了迦南地富饶而美好的生活环境（6: 10, 11；7: 13-15）。摩西强调拥有①丰富的水源（7 节）；②丰富的农作物（8 节）；③丰富的矿物质（9 节）的迦南地，若与大都是沙漠地带的近东其它地区相比，实在是流奶与蜜的神之应许之地。摩西欲藉此①使即将征服迦南的以色列百姓鼓起希望与勇气；②同时也颂赞照着所立之约将此地赐给他们的神之大恩典。

8: 11-18 在富饶中依然督促谨慎的摩西：摩西在说明迦南地的富饶之后，马上警戒以色列百姓不可因醉心于那地的富足，以致连将神也遗忘掉。人因物质生活的富足稍有余裕，就容易陷进懒惰与放纵，最终恐怕会掉进提倡物质万能的骄傲之座。

8: 15 火蛇：此蛇带有巨毒，若被其吮伤就会感到被火烧般的痛苦，故称为“火蛇”。似乎是指常见于古代近东沙漠的角蝰（cerastes）。蝎子：与火蛇一起成为旷野的危险。蝎子广泛地栖息在近东沙漠地带，仅巴勒斯坦地区，其种类也达 10 余种。甚至足以被称为“蝎子口”（民 34: 4；书 15: 3；士 1: 36）。

8: 16 叫你终久享福：这是神藉着许多逆境试验圣徒的目的。这与起初以甜美的话语诱惑圣徒，终久却使其灭亡的撒但之作为，有本质上的区别。

8: 17-18 意指在迦南地得享富饶时，不要忘记赐下货财的神，而将荣耀归给神。这些话语教训圣徒当以何等心态对待财物<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是我力量、我能力：用重复手法表现了骄傲之人的心态，他们将自己拥有的金钱、地位、名誉等都归功于自己，错认为这些都是靠着自己的努力获得的。这种行为抢夺了万物的创造主、主权者神的荣耀，是决不能容许的败坏（箴 18: 12；路 12: 16-21；雅 4: 13-16）。因为得财物的力量是他给你的：得财富的所有力量皆出于神的事实：①意味着所有财物都是神的，人只是管理那些财物的管家；②暗示所有财物都当为了神的良善旨意与荣耀而善加使用。

8: 19-20 神之所以按着所立之约将迦南地赐给以色列百姓，并使他们得享那地的富饶，是为了使他们更加殷勤地服事立约之神耶和華，过将荣耀归给神的生活。摩西反复警告他们，若他们违背与神所立的约，陷入那地偶像崇拜罪，他们也将会悲惨地被驱逐出那地，如同那些被他们所赶逐的迦南人一样。

9: 1-29 迦南人遭到灭亡的必然性——自作自受：摩西在本章所强调的主题是“要回顾自己的罪恶历史，不可怀藏骄傲之心”。为了说明这个主题，摩西反复告知以色列百姓，他们之所以将要驱逐那些强大的迦南七族，得以进入那地为业，并不是靠着自己的公义或正直，乃是①因神公义地审判迦南民族已满盈的罪孽；②因神信实地守与列祖所立之约的恩典。为了使以色列百姓更加明确地认识到自己毫无可夸耀公义的根据，就以金牛犊事件为中心，具体说明了以色列充满叛逆与不顺服的罪恶历史。摩西的此番讲论同样适用于今日的圣徒身上。这使我们重新认识到，我之所以成为今日的我并非靠着自己的公义或功劳，乃是凭着神以慈爱与忍耐，宽容罪人的恩典。



9: 1-5 神是将胜利引向胜利的主体：若与具备大而坚固的城墙，对外部的入侵有万般准备的强大迦南居民相比，以色列百姓不过是经历 400 年为奴生活与 40 年旷野生活而精疲力竭的乌合之众。虽然军事力量的差距如此悬殊，但当以色列藉助于神而征服了迦南时，他们很有可能心高气傲起来，离开神。摩西正是尖锐地指出了这一点，强有力地劝告当注意比强敌更可怕的骄傲自大之心。因为“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 18）。

9: 1 今日：并非指“今日马上”，而是指“就在今日”或“此时”。这暗示就要征服迦南了。事实上，他们过约但河是在两个月之后。

9: 3 速速灭亡：这句话并不与神在上文所发“渐渐赶出，不可速速灭尽”（7: 22；出 23: 29, 30）的命令相矛盾。因为①本节或许是描绘了在神的审判面前将要被灭绝的迦南人的命运；②若说上文所述逐渐灭亡的对象是指迦南居民，本节所说急速灭亡的对象则是迦南人的社会或国家体系。

9: 4 心里……说：这是希伯来人指自我内心独白的惯用语。其实……因他们的恶：迦南人被灭的根本理由与所多玛与蛾摩拉一样，正是因他们的“罪孽”。自起初亚伯拉罕得到将要惩罚迦南人的启示之后（创 15: 16），700 年来不断加增的，无法得到赦免的丑恶“罪孽”导致了他们的灭亡。

9: 5 以色列百姓之所以能够代替迦南人占据那地的根本理由，绝非因以色列人比迦南人更公义或正直。这是因为神照着自己可喜悦的旨意拣选了他们的列祖，并与之立下“慈爱之约”（7: 6-8）。摩西此篇讲论的核心就是当我们记念此番慈爱时，决不能夸耀自己的功劳，反而存感恩之心，变得更加谦卑。

9: 6-21 回顾金牛犊事件：为了使以色列百姓征服迦南后不陷入骄傲，作为在过去 40 年悖逆旷野生活中违背神的代表事件，摩西举了在西奈山拜金牛犊的事件（出 32: 1-6）。以色列靠着神的恩典，从埃及 400 年的枷锁中得到解放而进入了西奈山之后，为了正式成为神政国家，以色列从神领受了律法。然而，在这最为严肃，最为感人的时刻，以色列百姓却陷入了神所最厌恶、最憎恨的偶像崇拜。此事件实在是反证以色列是悖逆之民。如今，摩西藉着这件事，尖锐地对比了神“赐下律法”的大恩与百姓“拜偶像”的大罪。摩西切切地希望以色列百姓从这件事中认识到迦南征服只是神的恩典之工，使他们能够靠神恩典在所得之地迦南单单颂赞神，直到永远。

9: 7 自从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强调了以色列 40 年旷野史是充满不顺服的悖逆之史。与此相近的表达方式有“自我认识你们以来”（24 节）或“十次”（“无数次”之意，民 14: 22）。

9: 8 耶和华……要灭绝你们：虽然如此，神最终还是没有灭绝以色列，引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迦南。摩西深深地晓谕正在聆听自己话语的出埃及第二代，这一事实正全靠神的慈悲恩典。

9: 9 上了山：关于摩西因神的命令上下西奈山的事件，请见<出 绪论，西乃山与摩西>。

9: 10 大会的日子：指在出埃及第一年三月初，所有以色列百姓为了聆听神所宣告的十诫，按照神的命令（出 19: 10, 11）经过两天的洁净期之后，会集在西奈山脚下的日子。希腊文版的 70 士译本把“大会”此词译成 ekklesia（意“教会”徒 7: 38）。

9: 11 四十昼夜：圣经中的四十这一数字一般指一个世代或试验与磨练、审判与悔改等的期间<启 绪论，圣经中的数字之象征意义>。两块石版，就是约版。是记录着十诫的两块石版，亦称为“法版”（出 31: 12）<4: 13; 5: 7-21>。神命令将此刻着十诫的两块石版存放在至圣所内的法柜中（出 25: 16）。因此，法柜亦被称为“约柜”（民 10: 33）。

9: 12 你从埃及领出来的（我的）百姓：译成“我的百姓”是误译，当译成“你的百姓”，七十士译本及 KJV、RSV、NIV 等所有英文圣经都译成了“我的百姓”。记录着相同内容的出 32: 7，正确地译成“你的百姓”。在这里神不再称以色列人为“我的百姓”，而是称为“你（摩西）的百姓”，这是可怕的信息，因他们拜偶像的罪，圣约已被破坏。

9: 13 硬着颈项的百姓：这是圣经的惯用语，意指“硬挺着颈项的百姓”。常用来指全然不知顺服神的人之悖逆固执或愚蠢的骄傲。

9: 14 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此时摩西求告神，哪怕自己从生命册上涂抹自己的名字，也一定要赦免以色列百姓所犯的罪（出 32: 31, 32）。保罗为排斥福音的同胞犹太人而献的祷告也与此相同（罗 9: 3）。并且，基督为所拣选的圣徒而献上的代祷是所有代祷的典范，且被永远的成就（约 17: 9, 12,



20)。圣徒凭藉着耶稣的代祷，终不至灭亡而得到拯救<太 9：2，代祷的功效与有限性>。

9：16 快快地偏离了耶和華所吩咐你们的道：拜金牛犊的事件是以色列百姓在庄严的情景中听神亲自宣告十诫之后尚未满 40 日时所发生的，实可谓“快快”堕落的事件。

9：18-29 摩西的代祷：这一段经文不受时间先后的局限，将重点放在摩西本人为以色列新一代拼却性命而为他们献上的代祷，明确地晓谕他们，之所以能够进入迦南地而得享那地的富饶决不是凭着他们的公义或功劳，乃是单单基于神的怜悯与恩典。

9：18 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昼夜：摩西在西奈山上所度过第一个四十昼夜（出 24：12-18）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领受刻着十诫的两块石版。如今，摩西再一次上西奈山禁食四十昼夜俯伏在神面前则是为了替因犯了罪而失去选民资格的以色列百姓献上代祷，同时，恢复被破坏的圣约。结果，摩西所献的代祷被神悦纳，他第二次领受刻着十诫的石版而下了西奈山（出 34：28，29）。

9：20 出埃及记并没有论及本节的内容。摩西之所以在本节回顾这件事，似乎是为了教训至今担任大祭司<代上 24：6，祭司制度的变迁过程>这一圣洁职分的亚伦，若没有神的怜悯，早在 39 年前就因拜金牛犊的事件而被除灭。

9：21 你们……所铸的牛犊：以色列百姓所铸的金牛犊是仿照的埃及的偶像（Apis，出 32：1，埃及的宗教）。据推测，此偶像似乎是先以木头雕刻其形状，然后在那上面用金镀了一层（keil）。用火焚烧，又捣碎磨得很细：如此处理金牛犊是为了证明虚妄的偶像毫无还手之力的无能，并彻底粉碎百姓愚妄的偶像崇拜事件。

9：22-23 他备拉：指在出埃及第二年二月，发生在他备拉的百姓以恶言抱怨耶和華的事件（民 11：1-3）。玛撒：于出埃及第一年二月底发生在“玛撒”，百姓因饮水问题而向耶和華发怨言并与摩西相争（出 17：1-7）。基博拉哈他瓦：于出埃及第二年三、四月发生在“基博拉哈他瓦”，百姓因厌恶吗哪而向摩西索求肉食并向耶和華发怨（民 11：4-35）。加低斯巴尼亚：指于出埃及第二年五月发生在“加低斯巴尼亚”的事件，以色列百姓违背了神征服迦南的命令（民 13：1-14：38）。

9：25-29 代祷的内容：本文综合了拜金牛犊的事件。摩西为以色列百姓所献上四次代祷的内容，再进行了概述。

9：26 你的百姓……是你……领出来的：这句话与神为了除灭犯了罪的以色列百姓对摩西所说的话“你的百姓……是你……领出来的”（出 32：7）遥相呼应。

9：27 求你记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正确的代祷或真正的赦罪祷告的方法就是，求神记念昔日与列祖所立信实的慈爱之约，以痛悔之泪呼求神施行无限的怜悯与恩典。当神毁灭所多玛与蛾摩拉时，“记念亚伯拉罕”（创 29：19），便在毁灭中拯救了罗得和其家人。这些事实必鼓舞摩西为犯罪的百姓献上代祷。

9：28 摩西所祷告的内容除了神与族长所立信实之约，还有神的尊严荣耀与圣洁之名决不可为外邦人诽谤。那地：指埃及人。

9：29 是你的产业：指就是付出昂贵鲜血的代价，最终使之成为自己的所有宝贝的选民以色列。

10：1-22 被破坏的圣约与恢复圣约的神：上文，在过去旷野之旅中他们所犯的众多悖逆事件中，摩西以拜金牛犊的事件为中心说明了以色列百姓在征服迦南之后不能陷入骄傲自满的原因。本章的前半部分（1-11 节）在内容上承继了前章，回顾了神以恩典再次恢复因拜偶像而遭到破坏的事实。后半部（12-22 节）则强调了百姓当知晓这一恩典，从今以后更要存着感恩顺服的心生活。总之，本章的主题就是，本因昔日所犯罪孽而当被除灭净尽的罪人们之所以能够不被毁灭，还存气息至今日，且怀抱明日的盼望，靠的全然都是神的怜悯与恩典，故每日当过着合乎神旨意的顺服生活。

10：1-5 重新雕刻的两块石版：摔碎的两块石版意味着神与以色列之间所立之约被破坏了。摩西为遭到破坏的圣约重新得以恢复而献上了代祷（出 32：32），那祷告终因神的怜悯而得到应允（出 33：14）。本文说明为了证明圣约已得恢复而重新刻录十诫的两块石版的事实与再次将那刻录着十诫的石版被保存在约柜中的事件。

10：3 我……作了一柜：事实上，“柜”是在出 37：1 下作成的，而将刻着十诫的两块石版放入约柜则是在出埃及第二年 1 月 1 日之后（出 40：17，20）。因此，本文不同于摩西记录出埃及记之时，全

然未受时间顺序的局限，只是为了强调圣约已得恢复而再次领受了刻着十诫的两块石版的事实与将那两块石版存放在按着神的指示而造的约柜中保管的事实，将两件事合为一体，同时进行了回顾。皂荚木：指刺槐树（Acacia），此木用于制作约柜等与会幕相关的木具（出 25：10，23；26：15；27：1）。

10：4 那大会之日：指以色列百姓聚集在西奈山脚下，聆听十诫的那一日（9：10）。

10：5 将这版放在我所作的柜中：约柜中不仅存放了刻着十诫的两石版，还存放了亚伦发芽之杖（民 17：10；来 9：4）与盛满一俄梅珥吗哪的金罐子（出 16：33，34）。

10：6-9 继承祭司的职分：本文回顾了大祭司亚伦去世后其子以利亚撒接供祭司职分的事实（民 20：23-29）与为了服事会幕而分别利未支派为圣的事实（民 3：5-13；8：1-26）。

10：6 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继承大祭司一职是由摩西脱下亚伦的圣衣，给以利亚撒穿上的象征仪式来完成的（民 20：25-28）。

10：8 抬耶和华的约柜：在旷野生活中，抬约柜等搬运所有会幕器具的事情是利未支派的义务与特权，只有被分别为圣的利未支派才能独担此任。神使利未的三子哥辖、革顺、米拉利分别担当这些事，使其保持圣工的秩序（民 8：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

10：9 无份无业：利未支派因专志于宗教性事务，故未能分配到生计所需的任何土地或物质上的产业。但是神从其它支派取 48 座城邑（民 35：6-7；书 21：41）与十一奉献赐给他们作为居住地与生计所需的产业（民 18：1-32，祭司与利未人的产业）。

10：10-11 本文的内容与 9：25-29 相联，论及了摩西迫切的祷告得到应允，以色列百姓得以继续向迦南进军的事实。本文明确地告知我们，只有靠着神的怜悯与恩典，才能使以色列百姓占据迦南地，甚至向迦南进军的每一步也只能靠神。

10：12-22 选民进入迦南城——神恒久忍耐的恩典：至此，摩西用颇长的篇幅（9：6-10：11）说明了虽然以色列过去的四十年旷野史布满了不顺服与悖逆，他们却靠着神恒久忍耐的恩典，终于得以进入迦南地，本文中摩西深刻地晓谕大蒙恩典的以色列百姓当爱神并遵行神的律法，这才是蒙恩典者当尽的义务。回首往事并深思神的恩典，不仅会滋养今日的信仰生活。而且不使自己掉进骄傲的泥潭。

10：13 为要叫你得福：神的话语即耶和华的律例和典章并不是用仪文束缚人的桎梏，而是给人提供生之意义与幸福之路的生命之灯光。

10：14 天和天上的天：这是希伯来文学独特的修辞手法，用来意指天的广大无边与庄重及至高（王上 8：27；诗 68：33）。相似的词语与“仆人之外”、“万王之王”、“歌中歌”。

10：15 神在拣选自己的百姓时，并没有基于人的功劳或公义，他只是因着自己可喜悦的旨意与慈爱，无条件地拣选了以色列百姓为自己的百姓（7：7，8）。因此，蒙拣选的百姓不能标榜自己的公义，只能感谢神的恩典并顺服其旨意。摩西反复告知即将征服迦南的以色列百姓这一事实（民 绪论，神的主权）。

10：16 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割礼是希伯来男婴生下来第八天所行的宗教仪式，象征着对神的委身（创 17：10-12），意指从心里除去一切的罪孽，使之毫无污秽和圣洁以合乎神的旨意（创 17：9-14，割礼与信仰）。

10：17-18 强调了神的惟一性、全知全能性、公义性及慈悲性。摩西之所以如此反复强调神的属性是因为以色列百姓只有正确地认识神的属性，才能正确地遵行神所喜悦的旨意，也能够分辨所有外邦神的无能与虚妄。孤儿寡妇：是社会经济上的弱者阶层，易蒙不白之冤或遭到虐待。神不仅特意命令怜爱眷顾这些为人所疏远的阶层，还亲自宣告自己为“孤儿的父”、“寡妇的伸冤者”（诗 68：5）。寄居的：指离开本族本乡而混居在希伯来人中的人。他们并不是土著民，因此是既没有属于自己的地产，也没有法律权利的弱者。

10：19 因为你们……也作过寄居的：摩西之所以在这里向以色列百姓提起在埃及为奴之时，是因为①作为曾在异国饱经苦难的人，也能够体谅那份孤苦无依的心怀（出 23：9）；②使其深悟自己是欠着神的大爱之债的民族，将那爱之债偿还在弱小的邻人身上。

10：20 要指着他的名起誓：（6：13；民 30：1-16，关于许愿与起誓）。

10：21-22 正如本文所记，以色列民族照着神早先赐给亚伯拉罕“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

上的星”（创 15：5；22：17）的应许，使其在埃及的弹压与逼迫中发展成拥有两百多万壮丁的强大民族。这一事实正是神为以色列所行大而可畏之事的代表性例子，也是以色列百姓今日亲眼目睹的事实，是他们当感谢神的最大理由。

11：1-32 祝福与咒诅的原理：本章也是摩西的第二篇讲章（4：44-26：19）中的一部分，承继了前章的内容。本章的主题是对神话语的顺服与否将会决定生命与死亡、祝福与咒诅、繁荣与破灭。因此，本章可以说是 12：1-26：19 所具体论及的诸律法之律例与典章的序论。

11：1 你要爱耶和华你的神：是遵行律法的根本动机与正确态度。若没有爱，就根本不可能遵守律法，即或是宗教仪式，那也只不过是伪善。在这种意义上，“爱神，爱邻舍”（太 22：37-40），就是十字架之爱，也成就了所有律法。

11：2-7 继续回顾过去：再一次论及了彰显在出埃及与旷野之旅中神大而可畏的能力。之所以如此反复地回顾历史，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深深领悟到他们大蒙神恩典的事实与罪必招来神可畏的审判，督促以色列百姓自发地顺服神。因为对神的真正敬畏与感恩皆来自于对过去所经历之神伟大而惊人的能力。

11：6 怎样待……大坍、亚比兰：回顾了民 16 章所记录“可拉一党的叛逆事件”。这件可怕的审判事件是以可拉为中心，以大坍、亚比兰兄弟及安为主谋，纠合强有力的族长 250 人，抗拒摩西与亚伦的职位而图谋叛乱，最终却因神的惩罚，他们的家族与财产全都为地所吞。所以有推测的是这件事发生在出埃及第二年 5 月所发生的加低斯巴尼亚地域事件与出埃及第 40 年 1 月所发生的米利暗去世事件之间，正确的时期与场所却无从知晓。然而，此事件是在旷野流浪 38 年的岁月中所发生过无数次的悖逆与不顺服事件中惟一得以记录下来事件，在这一点上具有重大的意义。

11：7 耶和华所作的一切大事：证明了神从罪恶权势中保护自己人使其安然居住的事实（神的全能性）与必彻底惩罚违背神话语与挑战神主权的悖逆的行径（神的公义）。

11：8-12 顺服者得享的祝福：论及了当以色列百姓爱耶和华且遵行其诫命时将得享的丰盛祝福。如此，摩西以过去满有恩典的经验与未来丰盛的应许为据，反复强调以色列百姓当顺服神的话语。

11：9 流奶与蜜之地：用修辞手法描述迦南本土是“富饶、肥沃之地”。圣经非常频繁地用此句来指迦南（出 3：8；民 13：27；耶 11：5；结 20：6）。成了迦南的别称。然而，这句话并不只是修辞手法。因为，此处的“奶”指牛奶或奶油，事实上可从牛羊身上得到许多；而“蜜”可从野山、树、花等处提取很多，足可称为是迦南的土特产（士 14：8；撒上 14：25；代下 31：5）然而，这句话也并不只是意味着现存的自然条件。因为，迦南地除了一部分肥沃地带之外，供水不足、温差大，处处都有不毛之地。故，追根究底，这句话是指明了那地是应许之地，是神的祝福是幸福而美好的地。因为，只有神的祝福的地才是真正流奶与蜜之地。在这种意义上，这句话使我们联想到天上的迦南，即圣徒通过死亡而得享永生的新天新地<启 绪论，新天新地>。

11：10 用脚浇灌：指用脚转动水车来引水的埃及农耕方式。

11：12 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象征了神对迦南地与居住在其地上之以色列百姓深深的关怀与眷顾。

11：14 秋雨：是雨季之始 10，11 月份所下的雨，亦称“初雨”。此时为巴勒斯坦的播种期，秋雨润湿了旱季干涸、坚硬的土地，起着使地易于耕种的重要作用。“春雨”是雨季结束之后，旱季就要开始的 3-4 月份所下的雨。此时为巴勒斯坦的收获季节，故秋雨起着使农作物结实更多的重要作用。因此，秋雨和春雨象征着神及时帮助圣徒的恩典。巴勒斯坦地区的农耕与降雨量如以下图表所示。

11：16-17 摩西讲章的特征是先罗列顺服神所带来的祝福，之后再明示不顺服所召来的咒诅。督促百姓自发地顺服神。在这里摩西也教训到，若以色列百姓离开神而不顺服时，与至今所罗列的祝福不同，迦南地已得应许的富饶也将会归于虚无。摩西藉此明确地晓谕他们神是所有祝福的根源。

11：21 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若直译就是“如天在地上的日子那样长久”（KJV）若意译就是“只要天覆盖着地，便会持续到永远”（RSV）。

11：24 最大限度地明示了将来以色列百姓要占据的四围之界（创 15：18）。从旷野和利巴嫩：南从阿拉伯沙漠地带，北于利巴嫩，“伯拉大河，直到西海”东始伯拉河，西抵被称为“大海”的（民 34：

## 6) 地中海。

11: 25 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依靠神的话语不仅使圣徒在战争中获胜，也是使圣徒在所有生活中获取真胜利的秘诀。亦即，属世的权势敌不住依靠神话语的人。

11: 26-32 选择幸福与咒诅：本文是本章的结语部分，摩西仅以祝福与咒诅的两句话概括了至今所训诫的一切话。同时，摩西反复劝勉百姓当藉着顺服的生活而进入祝福的道路。

11: 26 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指征服迦南后百姓将面临的抉择，是藉着顺服神的话语继续享受祝福还是过不顺服神的悖逆生活召来咒诅。这就如同将亚当与夏娃放在善恶果面前一样（创 2: 16, 17），神允许人以自由意志选择善和恶<出 9: 12, 人的自由意志>。神喜悦人顺服自己，且喜悦发自内心自发性的顺服。

11: 28 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指不仅与以色列百姓全然无关，也不可事奉的各种偶像，具体地说就是迦南地的居民所拜的地方神明。“认识”的希伯来语 yada，不仅是指单靠知觉而认识，更指缔结紧密纽带关系。民 31: 17, 18 则用此词来委婉地表现了性关系。

11: 29-30 摩西为了更加强调神的祝福与咒诅，命令以色列百姓在进入迦南地后选择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使以色列十二支派各分成一半儿，分别站在山面前，举行宣告祝福与咒诅之律法的象征性仪式。在征服迦南以后，这样的指示在约书亚的主导下得以实行（书 8: 30-35）。27: 11-26 论及了更加具体的内容。基利心山……以巴路山：此二山，各被选择为祝福与咒诅之山，南北相对而立，其间有宽约两百米的深谷<绪论，申命记与山>。至于此二山为何被选为祝福与咒诅之山，各家众说纷纭：①从地理位置上，基利心山常年有阳光照耀，相反，以巴路山则经常不为阳光所照；②从自然景观上，基利心山树木茂盛，而以巴路山则是几乎不见树木的荒山；③基利心山位于东面，以巴路山则位于西边。无论怎样，此二山不仅位于迦南地的中心地带，而且是约在 700 年前，以色列的祖先亚伯拉罕移居迦南地之后第一次筑坛之处（创 12: 6-7），无论是从位置上还是从意义上，都是极其重要的地方。日落之处：指地中海方向（书 23: 4）。

11: 31-32 是本章的结论，再次陈明对征服迦南的确信与对话语的顺服。

12: 1-19 摩西说明主要律例：这一段经文是距进入迦南尚有两个月之时，摩西在摩押平地：对以色列新一代所讲三篇讲章中第二篇（4: 44-26: 19）讲章的正文。在这里摩西具体讲论了以色列百姓所当遵行的律例与典章。因此，这里所讲的律法大都曾在出埃及记、利未记及民数记谈论过。然而，本书的律法并未止于单纯重复以前的律法。这些律法以将在迦南地具体适用为目的，比较自由而崭新地进行了阐释。

12: 1-3 严令除去偶像：摩西第二篇讲章命令除去迦南偶像。

12: 2-3 征服迦南后，以色列百姓最先所当行的是彻底除去漫延于那地的偶像崇拜。这是第二诫的确立，之所以必行这件事是：①为了选民的圣洁；②确立作为神政国家的稳固基础。

12: 2 高山……青翠树：拜偶像的人一般在高处或茂盛的树丛下筑起祭坛而举行神秘的崇拜仪式。这源自越是高处就越是接近崇拜对象的迷信观念，也是为了使参加崇拜仪式的人感到神秘和庄严。

12: 4-14 各种祭的典范：与迦南的偶像崇拜者有所不同，以色列百姓依存于神的启示，在神所指定的地点，按神所指示的方法，单单敬拜并献祭于神。这完全否定了多神论思想与以人为本的崇拜场所与献祭方式，强调了以独一之神为本的启示依存思想。这是：①为了防止以色列百姓信仰的变质与混杂，而立的宗教制度；②为了维持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联合与单一性而立的社会性制度。

12: 4 不可照他们那样：意指“不要像随从偶像崇拜者的方式或风俗，即在任意选定的地点，按着自己意建造神殿或山堂，照着自己之便而敬拜与献祭”。

12: 5 选择何处：有人解释这句话与其说是指某一特定场所，不如说是无论是何处只要是由神指定的敬拜地点即可。即，这句话应当理解为是论及了关于以色列社会的独一无二之中央圣所的规定。因此，此处指日后建筑圣殿的犹大支派之地耶路撒冷（代下 6: 5; 7: 12; 诗 78: 68; 132: 13-14）。此惟一的中央圣所对以色列社会的意义极其重大。这使①纯洁的耶和華信仰在外邦偶像宗教风俗得以保存；②分为十二个支派的整个以色列社会结成一个民族共同体<王上 绪论，单一中央圣所的宗教、社会重要性>。

12: 6 定居迦南之后以色列百姓欲献给神的所有祭物都必须在神所亲自选定的地方才能献上。燔祭：意指所有流血献的赎罪牺牲。十分取一之物：一方面指为了保障无份无业单单服事会幕的祭司与利未人的生活，另一方面为了救济贫穷的百姓而献上所得十分之一<民 18： 21-32，关于十一奉献>。举祭：是献祭的一种方法，指将牺牲的腿举起来将祭献给神的祭祀方法（利 7： 14， 32）。还愿祭：与甘心祭，感谢祭一起是平安祭之一，指将许愿献给神之物献给神的祭祀（利 22： 21）。甘心祭：指以心甘情愿的心情与喜乐的心而献给神的礼物。

12: 8 今日在这里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指出虽然在西奈山领受了关于祭祀制度的规定，但在旷野之旅期间未能彻底遵行所规定之律法规定的事实。

12: 9-10 安息与产业：以色列百姓结束流浪与不安定之旷野生活，进入为业之地的迦南，所得享的神之祝福，首先是个人与国家的平定安息，亦“平安”。

12: 11 耶和华你们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在旧约时代。名字不仅显明其性情与属性，还体现人格与存在本身。因此，这句话指神要将自己的所有权威、荣耀及整个存在都存放在自己亲自选定的处所即耶路撒冷中央圣所，在那里得到自己百姓的赞美与荣耀。神之所以为存放自己的名而特别择定一个处所是为了在与外邦偶像崇拜的风俗（在自己看为好的地方任意筑坛并按自己的方法服事各种偶像）严格相区分开来。

12: 14 那一支派：指日后居住在耶路撒冷圣殿所立之地的犹大支派（诗 78： 68）。

12: 15-28 食肉的律例：在本文中 15， 16， 20-25 节是关于食肉的律例。若将此律例与论及食用肉与献祭用肉的利 17： 3-7 相比较，就可以发现一点差异。在利未记中，不论是献祭用的还是食用的，都当将牲畜带到会幕门内，在那里宰杀，并先用血和油献平安祭，之后才能食用那肉。然而，在本书，允许非献祭用的食用牲畜可在自己的处所任意宰杀食用。这两处经文的差别可能是因为，利未记的律例是在以会幕为中心，旷野旅途中所制定的，而本书的律例则是为了预备进入迦南地后在为业之地定居之时所制定的。

12: 15 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只有洁净的人才能吃食献给神作牺牲祭的圣物（利 22： 1-16），但这里所论及的是单为了吃而宰杀的牲畜。故任何人都能食用。

12: 16 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是为了使血所象征的生命回到塑造那生命的土中（传 3： 20）。进而，这是告白只有从土里创造生命的神才拥有那生命之主权的行。

12: 17 五谷，新酒和油：是希伯来人视为耶和华神之特别礼物（耶 31： 12； 珥 2： 19）的迦南地三大特产。

12: 18-19 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之所以规定在将感恩与喜乐归给神的筵席上必须邀请利未人参加，并不只是出于宗教性理由，也是在经济上帮助他们的社会性制度。因利未人当专志于事奉神的宗教事务，故未能得到生计所需的土地或其它财产（书 13： 14）。

12: 20-25 关于宰杀食用牲畜的规定：更加具体地重复说明了 15， 16 节的内容。即本文追加了利 17： 3-7 的律例多少得到一些缓和的理由（21 节）与决不可吃牲畜之血的理由（23 节）。

12: 23 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因血本身包含着“死亡”与“生命”的双重概念，故被用来作将死亡变成生命的赎罪之象征手段。因此，圣经严禁食用血，规定若有人违背就处以死刑（创 9： 4， 5； 利 7： 27； 17： 10）。新约时代也坚持了这种立场，在耶路撒冷总会制定了同样的原则（徒 15： 20）。之所以如此彻底禁止吃血的理由有以下几种：①因为血被视为是生命（创 9： 4； 利 17： 11， 14），吃血的行为事实上如同吞吃生命；②血所象征的生命全然属于神的主权领域，因此，吃血的行为同于是褻渎神主权的罪；③因为吃血的行为是外邦的偶像崇拜者所好行的极恶祭祀仪式；④最重要的是，因为血是赎罪的惟一手段（来 9： 22），预表着将要代赎人类之罪的基督之宝血<利 绪论，献血祭的原则>。

12: 26 分别为圣的物：无论是牲畜还是器具，统称为献给神而特意分别之物。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本章总共五次重复论及了惟一的中央圣所（5， 11， 14， 18， 26 节），暗示了当时迦南地的献祭制度是异常多样化。

12: 27 肉你自己可吃：在五大祭中，只有“平安祭”才规定献祭者可以食用祭物。

12: 29-32 督促自发的信仰：这一段经文再次重复强调了摩西在本章第一部分（2-3 节）所强调的

教导。教导的主题是“决不可效法迦南地偶像崇拜者们的行为”。甚至，连他们的为此所发的热心也是可憎的，故千万不可效法。

12: 30 不可访问他们的神：这句话抨击了不仅古代近东，而且所有古代人普遍所持有的地方守护神思想。所谓“地方守护神思想”是指每一个地区都有治理守护那地区的故有自在之神的思想，摩西警戒即将征服迦南的以色列百姓尤要注意这一点。这句话也强调了耶和华独一性与至高的主权。

12: 31 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本节警告了摩洛（Molech）宗教以人为祭物献祭方式。“摩洛”原是亚扪人的民族神，亦被称为“米勒公”（Milcom，王上 11: 5）或“摩洛”（Moloch，王下 23: 10）。其崇拜仪式的特征就是以人为祭物。以人为祭物的外邦偶像宗教的特征是为了自己所事奉的神甘愿伤害自己的身体，或作为献祭的仪式祭司们大搞性行为等狂信，不道德的举止<王上 14: 23, 偶像论>。

13: 1-5 抨击假先知：指出要警戒，粉碎来自假先知的诱惑。不论他有没有行神迹奇事，只要说出违背纯洁耶和华信仰的人都是假先知，故当敌挡他们诱惑，断然清除他们。这表明，在基督教信仰中，神迹奇事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是否荣耀神。因为不符合耶和华信仰的所有“神迹奇事”最终只是撒但的所为。

13: 1-2 抨击各种偶像崇拜：在前章摩西为了防止乱设敬拜场所而教训以色列境内当只有一个中央圣所。继而，为了防止耶和华信仰变质，维持其纯洁性，摩西教训彻底根除定居迦南之后所能预料到的虚假宗教的诱惑。其特征是，摩西主要教训当警戒从以色列外部——外邦人来的拜偶像之诱惑，在这里则教导当警戒来自内部各种势力的拜偶像之诱惑。摩西在本章分三个类型训戒将要发生的虚假宗教之诱惑，那就是①来自假先知的诱惑（1-5 节）；②来自家人与亲戚的诱惑（6-11 节）；③来自群众的诱惑（12-18 节）。

13: 1 作梦的：指主张自己所作的梦是从神而来的特别启示，藉着那梦预言未来之妻的人（亚 10: 2）。

13: 3 试验你们：神的试验与撒但的试探全然不同。撒但的试探在人的内心勾起犯罪的冲动，目的在于诱人使其陷入网罗；但神试验人则是熬炼自己百姓的爱之教育过程，目的是终使其坚立在信心之上（创 22: 1，何谓试验？）。

13: 5 那先知或那作梦的……你便要将他治死：在神治理之下的神政国家以色列社会，违背耶和华信仰就要“死亡”。这样的措施是为要预防因假先知的诱惑而急速毁掉整个以色列的可怕后果。

13: 6-11 抨击诱人拜偶像者：在这里摩西教训，即便是同胞兄弟、亲爱的妻子、情深意重的友人，只要是丢弃耶和华而事奉其它偶像，就要采取断然的措施。本文告诉我们教训今日的圣徒当高举“耶和华”，若有违背耶和华信仰的罪恶，就要与之争战到底。

13: 6 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以色列祖先藉着启示所认识并立约的神只有耶和华神。故，这句话指与列祖所立的约并从埃及拯救以色列的耶和华神之外的一切外邦偶像。

13: 7-10 警告一丝一毫也不可同情煽动人拜偶像的诱惑者，并详细论及了处罚他们的行刑方法。以色列社会的审判制度是，至少有两个以上的证人才能判其有罪（19: 15），审议结果，若将被告人判处死刑，就规定证人先举石打罪人，之后周围的众人一起拿石头打死他（17: 6-7）<王上 21: 12, 圣经中的审判制度>。这种处罚规定似乎过于残酷，但也明确表明了离弃救赎主耶和华而去拜假偶像的行为在神面前是何等可憎的罪孽。并且，此规定也清楚地暗示了信仰耶和华的行为与拜偶像的行为之间没有任何相交点，是生命与死亡的抉择。

13: 10 要用石头打死：对试图破坏以耶和华信仰为中心之共同体的人，采用了“用石头打死的刑法”。其理由是为了藉着公开而共同地执行死刑来引起其它人的警觉，防止再次发生同样的罪恶，且为了晓谕人们，为了保存共同体的纯洁性，就当从共同体中断然除去阻碍此目标的罪恶要素。

13: 12-18 城邑的共同罪孽：本文记录了若以色列当中的一个城邑因陷入诱惑者的诡计而全城陷进偶像崇拜罪时当如何处治那城的方案。那时，正如以色列已歼灭的迦南诸城一样，不仅要杀城中的居民，甚至要彻底除灭牲畜与财产。这样的规定表明了①蒙神恩典而得以救赎的以色列，离弃那位神而追随其它偶像是何等可怕而重大的罪恶；②在预表天国的应许之地迦南，决不容忍任何罪的因素得以存在（11:

9, 流奶与蜜之地)。

13: 13 匪类: 指“无价值的邪恶之子”(士 19: 22)或“不敬虔的不法之子”(帖后 2: 3)。

13: 14 就要探听、查究、细细的访问: 接近原文的意思是“勤奋地(diligently, KJV)或彻底地(thoroughly, NIV)调查(inquire)、追踪(make search)、寻问(ask)”。三次重复使用意义相近的动词是为了强调, 与偶像崇拜罪的严重性及其处罚的重要性, 决不听信风闻, 必充分、慎重且公正, 彻底地调查、处置。

13: 15-17 用刀杀……用火烧尽: 对拜偶像的城邑, 不仅要杀拜偶像者本人, 甚至要彻底灭尽城中的幼童与牲畜及家产。因为罪恶, 尤其是像偶像崇拜这种忘恩负义而可憎的罪恶, 只有如此彻底地进行惩罚才能满足神的公义。以色列百姓背叛从埃及为奴之地救赎自己的救赎主神而去膜拜神所最厌恶之偶像的行为是何等不可饶恕的可憎行为。

14: 1 不可……用刀划身: 此律例严禁为死人而自伤其身。当时的外邦宗教在举行葬礼时藉着苦待之身而安慰亡者之魂, 藉着血来震定阴府之神的主旨之下, 常常行这种自虐行为。因此, 摩西教训被分别为圣成为神儿女的以色列百姓, 决不可效法这种具有拜偶像性质的外邦葬礼风俗。这句话也抨击了外邦宗教的所有苦行主义。不可将额上剃光: 在习惯上希伯来人剃额上之发, 故光头大都是被羞辱与蔑视的对象(王下 2: 23)。这句话是对死者表示适当哀悼之外的过度绝望行为(帖前 4: 13-14)。

14: 2 你归耶和華你神为圣洁的民: 以色列之所以不该追随外邦人的风俗是因为圣洁之神从万民中拣选以色列分别为圣<利 20: 24, 认识选民思想>。

14: 3-21 洁与不洁净的饮食律例: 这部分是关于早在利 11 章就曾详细论及过的洁与不洁净之饮食的律例。神之所以给以色列百姓立下这种律例并不单单是为了关心选民的卫生。我们可从更加属灵的层次找到其根本理由, 那就是为了①靠着外在的洁净仪式使其自然地达到内在信仰的纯洁。这也是旧约时代所有仪式的目的; ②藉着从所有不洁净之物的污染与腐败中维持洁净, 来教导以色列百姓在罪中如何保持自己的圣洁; ③使以色列百姓在他们最基本的饮食生活上也过着与外邦人全然区别的生活, 常常記念自己是神所分别为圣的百姓。洁与不洁净的律例, 暗示神的话语适合于圣徒生命中的所有领域。以下是用图表比较了利 11 章与本章中的洁与不洁净的饮食律例。

14: 21 凡自死的, 你们都不可吃: 即便是被规定为是洁净的动物, 凡自然死亡的或被其它动物所杀的都不能食其肉(利 7: 24; 22: 8)。因为那肉中留有血, 无论是在哪种情况下, 都不能吃动物的血(12: 23, 圣经中的血概念)。城里寄居的: “寄居的”指生活在以色列人当中, 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其同化, 却因尚未受割礼, 从圣约的角度, 还没有成为神子民的人。外人指不居住在以色列地的外国人。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用山羊羔的生命之泉母奶煮山羊羔是藐视生命之尊严的极其野蛮的行为。这是古代迦南人的残忍习俗, 有时是为了做出可口的料理, 有时是为了行邪术的目的。摩西律法断然禁止了外邦人的这种邪恶习惯。圣经教训我们, 慈爱与怜悯的精神当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每一角落。

14: 22-29 关于十一奉献的律例: “十一奉献”是希伯来人以奉养利未人或社会性的救济事业为目的, 每年奉献出土地所产或牲畜之十分之一(1/10)的宗教义务(利 27: 30)<民 18: 21-32, 关于十一奉献>。犹太人根据摩西律法中的十一奉献条例(12: 15-19; 利 27: 30-33; 民 18: 21-32), 将十一奉献分为三种: ①第一十一奉献——一年的秋收结束之后, 百姓当分别所有出产的 1/10, 给城中的利未人(民 18: 21-24)。利未人再从百姓所交的十一奉献中分别 1/10, 作为举祭献给神, 那就是祭司的分(民 18: 26-31)。就这样, 以色列百姓为了保障无分无业地在会幕专志于宗教事务的“利未人与祭司的生计”而交出的十一奉献被称为“第一十一奉献”; ②第二十一奉献——亦被称为“庆祝十一奉献”(Festival Tithe), 指百姓在交完第一十一奉献之后的剩余出产(9/10)中, 再分别 1/10 而交的奉献。人们亲自带着此奉献上到中央圣所, 用来作向一年以来赐下丰盛祝福的神献感恩祭的费用(12: 5-19)。此时, 若离中央圣所过远, 就可以带着现金上去, 可在圣所附近再购买宴会所需的礼物(24-26 节)。家人与亲戚, 甚至是手下的男仆女婢和城中的利未人都可参加这场感恩宴; ③以安息年(第七年因不耕种土地, 故不献十一奉献)为基准, 第三年与第六年不以上述“第二十一奉献”摆设筵席, 却从各处召集居住在城中的利未人、寄居的、贫乏者、孤儿、寡妇, 用来周济他们(28, 29 节; 26: 12)。并且, 此时百姓要在耶和華面前发誓, 说自己已按照律法, 毫无虚假地为贫穷的邻人使用了自己所预备的“第



二十一奉献”（26：13-15）。这“第三十一奉献”并不是另作分别的奉献，而是与第二十一奉献“相同”，只是用途不同而已。亦即，以安息年为基准，“第二十一奉献”是第一年与第二年，第四年与第五年所花“感恩筵费用”，而“第三十一奉献”则是第三年与第六年所花“周济邻人费用”。本文是关于第二十一奉献（22-27节）与第三十一奉献（28，29节）的律例。

15：1-18 保护弱者的定例：在前章的末尾（14：28，29），作为对贫困者的保护规定，摩西论及了第三十一奉献。本章中他接续前章，继续谈论安息年以色列百姓必须遵守的，作为贫困者债务者和奴仆的保护定例，教导豁免与释放的定律。摩西提出以色列出埃及事件（15节），作为这些定例的根据。本文的主题乃是，作为蒙神大恩与怜恤，应当向邻舍施行同样的爱与怜恤。

15：1-6 关于此处所规定豁免债务的定例，有两种相反的看法。第一，意指完全免除债务（Lange, Matthew Henry），第二，意味着只有安息年不再追债（Calvin, Pulpit）。若考虑到①“豁免”的原文含有“歇息”或“耕种”（出23：11）之意；②并且，经文上说“豁免了……不可追讨”；③在实际生活中，若每逢安息年就完全免除债务的话，以色列社会中就会消失借贷金银的事情，本文中关于豁免债务的定例，似乎是指惟有安息年“不可追讨债务”的规定，因为充分地考虑到安息年不耕种地而无所得的事实（利25：2-7）和保护弱者的定例。

15：2 耶和华的豁免年：接近原文之意的是“为了耶和华而豁免”。这句话意指安息年，就是以色列百姓纪念从耶和华所蒙的恩典与怜恤，以感恩的心，为了耶和华的荣耀而免除贫乏邻人之债务。

15：3 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外邦人与神的律法无关，故未能得到安息豁免债务的恩泽。不仅如此，他们在安息年也继续耕种有所出产，故允许向他们追讨债务。

15：4-5 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神制定安息年债务豁免法的社会目的是在以色列社会中消除赤贫者。从这种角度来看，若以色列百姓好好遵行神所命令的安息年债务免除年，他们当中就不会有因贫穷而困顿之人。这句话也意味着，债主即使是因逢安息年而没有得到所还之债但必因神的祝福而决不至贫穷。

15：7-11 关于正确执行债务豁免法的命令：本文是为了保障债务豁免法得以正确执行而制定的条例。警告了因债务豁免法而有可能发生的吝啬行为，同时也应许将祝福顺服者。

15：8 补他的不足：此命令的根本精神是“爱邻人”。这也是凡坦率承认所有钱财皆来自神的忠实管家当遵行的义务。

15：9 罪便归于你了：意指求助遭到拒绝的邻人将会在极度的困苦中呼求神，那呼求将成为求告审判长的控诉，最终，拒绝帮助邻人者就因滥用债务豁免法而受到神的审判。这告诉我们，对贫乏邻人的救济并不只是按己意行也可，不行也可的选择问题，而是必当遵行的义务。

15：11 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这句话并不与4，5节“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相矛盾。因为4，5节之意是，若好好遵行安息年债务豁免法，以色列当中将不再有因极度的贫穷而遭困顿的人。然而，本节则从一般性意义上指出人世间常有那些救济的对象或需要帮助的穷人。

15：12-18 关于希伯来仆人定例：本文是关于希伯来仆人的定例，重复了出21：2-6的内容。摩西的律法中包括仆人制度的事实并不与神公义的属性相悖。这律法是一种市民法（31：9，摩西律法的三大类型），考虑到古代的生活方式并根据当时的历史背景与社会条件，特意赐给希伯来民族的定例。即，律法是当时的人可具体适用于实际生活的定例，摩西律法所规定的仆人制度，与外邦残忍的仆人制度相比较时，体现出了宽容、慈悲及人道主义精神。摩西律法所规定对仆人的人权保障与待遇如下所述：①希伯来仆人有自身的生命与肉体受到保护的权利（利21：26，27）；②不仅如此，若认为主人过于苦待自己，就有权利诉诸法律；③可以得到关于衣食住的适当待遇和关于安息日休息，自由经营家庭生活等方面的保障；④尤其是希伯来仆人，在服事主人的第七年，享有可得到自由的特权；⑤最重要的是，主人待仆人要像待雇工或兄弟（利25：40）。这些定例的制定是基于认识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之高贵存在。

15：14 羊群：代表“牲畜”；禾场：指“禾谷”；酒醅：则代表“水果”。

15：16 他若对你说：“我不愿意离开你”这种情况大都是仆人因主人的好意与周旋得以结婚并有儿女之时发生（出21：45）。在当时的希伯来社会，主人对仆人的态度很温和，完全有可能发生这种事



情。

15: 17 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古代人视耳朵为隶属的器官，因此，这是表示永远为奴的仪式。希伯来人在举行此仪式后，将那锥子钉在主人家的门或门框上，证明至死为此家之奴。

15: 19-23 关于头胎的定例：本文是关于牛羊之头胎的定例，是不断重复的律法（出 13: 2, 12; 34: 19; 利 27: 26; 民 3: 13; 18: 15）。此定例的历史性根据是逾越节事件。亦即，这是为了纪念，因第十灾埃及所有头生的皆被击杀时，以色列百姓的头胎皆因神的恩典得以救赎的事实。

15: 19 头生的，凡是公的……归耶和華你的神：在出生第八日当献给神作祭物（出 22: 30; 利 22: 27）。这与第八日所行的割礼仪式密切相关（创 17: 12）。

15: 21-22 若头生的牛羊有缺陷就不能作祭物献给神，只能供人食用。这是因为被分别为圣的头胎当预表耶稣基督的全然无瑕。

16: 1-17 节期定例：论及了以色列的所有男丁一年三次要上中央圣所守节的希伯来人之三大节期，即逾越节（1-8 节）、七七节（9-12 节）、住棚节（13-17 节）。出 23: 14-17; 34: 18-24 曾记录了相同的内容，只是本文更加具体地扩大发展了原来的内容。制定节期的目的在于，藉着特意守那些节期，使以色列百姓可以活生生地认识到节期所蕴含的深意与教训。对今日的圣徒而言，不能从字面上应用类似守节的希伯来仪式法。然而，我们当不断地重新阐释并升华节期所蕴含的精神，继续在今日的生活中发扬光大（31: 9，摩西律法的三大类型）。

16: 1-8 逾越节的律例：这一段经文记录了关于在希伯来节期中可称为最大节期之逾越节的律例。但是包括本章 16 节，圣经有多处不区分逾越节与无酵节而相混通用（出 12: 3-20; 13: 3-8; 利 23: 5-8; 路 22: 1）。这是因为两个节期的仪式在一个星期内同时举行，并且逾越节的粮食就是无酵饼。因此，可用逾越节来指无酵节，亦可用无酵节来指逾越节。但若严密区分，逾越节是为了纪念“头胎之死”的节期，指亚笔月 14 日晚上；而“无酵节”则是为了纪念“从埃及得释放”的节期，指包括 14 日晚上的一个星期。

16: 1 亚笔月：是原希伯来民间历的第 7 月，后为了纪念出埃及的事实，定为宗教历的第 1 月（出 12: 21），就今日的阳历来讲，是 3-4 月。

16: 2 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指为了防止礼拜场所的乱立；维持民族共同体的联合，神在以色列 12 支派中特别指定的以色列境内唯一的“中央圣所”。

16: 3 无酵饼，就是困苦饼：之所以称没有放酵的饼即无酵饼为“困苦饼”，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记起在埃及 400 年为奴生活的痛苦与苦涩。在这种意义上，预表了圣徒处于撒但隶属之下的光景。

16: 5-7 中央集权性祭祀的目的：命令逾越节的仪式必须守在中央圣所。因为以色列百姓是作为民族共同体出埃及而不是作为个人，所以纪念出埃及的仪式也当一起相守。此规定的两大目的是保持耶和華信仰的纯洁性与以色列民族共同体的联合。

16: 6 出埃及的时候：“时候”含有“季节”或“节期”之意。七十士译本则译成“那时期”。

16: 9-12 七七节的律例：本文是关于亦被称为“收割节”（出 23: 16）或“五旬节”（徒 2: 1）之七七节的律例。七七节从献新收割的禾捆为摇祭的安息日之次日算起，要守到第 7 个安息日的次日，即第五十天为止（利 23: 15, 16）。只是这里的“安息日”是指每周一次的“圣洁安息日”（撒都该派），还是指庆祝无酵节时“作为第一次圣会的安息之日”（犹太拉比），这一点尚不明确。然而，事实上犹太人是亚笔月的 16 日开始守七七节，七七节是与收割禾谷的期间相关的节期，从开镰收割禾稼起到结束收割时为止，共持续 7 周左右。

16: 9 开镰收割禾稼时：指祭司将收割的第一捆禾麦作为摇祭献给神的那一日。

16: 11-12 寄居的，与孤儿寡妇：在以色列社会所举行的所有感恩庆典中，百姓当与贫穷的邻人一起欢喜（14: 29）。这是因为以色列百姓当纪念自己在埃及为奴之时的悲惨生活，怀着对赐下如此丰盛恩典之神的感激之情，作为蒙恩典之人或照着所蒙恩典，以同样的心情施恩典给贫穷的弟兄。

16: 13-15 住棚节的律例：本文是关于亦被称为收藏节（出 23: 16）之住棚节的律例。“住棚节”这一名字是以色列百姓为了回想在旷野流浪 40 年时立“棚”而居的生活，在家门前立一座“棚”，并在那里生活七日。住棚节是结束一年的秋收之后所守的一种秋收感恩节。在这期间，百姓要感谢神使其

在恩典之中结束一年的所有收割，同时也要深思 40 年旷野生活的意义和教训，决志要开始崭新的顺服生活。

16: 13 禾场的谷、酒醉的酒：意指收割了所有禾稼，收藏了所有水果。指流汗辛劳一年的所有收获之物。

16: 16-17 概要了上文所论及的三大节期之律例。亦即①以色列的所有男丁要一年三次，为了守三大节期而汇聚在中央圣所献祭给神；②每逢其时，都当以适当的礼物向神表示感谢。

16: 18-20 审判时的律例：此处记录了审判官与官员与审判时当守的律例，早在 1: 16-18；出 23: 1-9；利 19: 15 都曾论及过。一语扼要摩西审判律例的根本精神就是基于神的“公义精神”。在这种意义上，司法部门应当成为那时代社会正义的堡垒，因此，主管审判（1: 17）的神更加严峻、严格要求审判官按公义进行审判。圣经所指出歪曲审判的要素是①基于贫富贵贱的人之外在标准（1: 17；出 23: 6；利 19: 15）；②受贿（出 23: 8）；③来自多数人及权贵的压力与同他们的苟合（1: 17；出 23: 1-2）。

16: 21-22 指出敬拜神不同于外邦宗教，不需要任何人为的有形之物。神实在极其憎恶自己的荣耀为一个被造物所代替。因为这些行为只不过是將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17: 1 凡有残疾或有恶病的牲畜决不能作为祭物献给神。其理由是，第一，献这种祭物的行为正面违背了奉献礼物的根本精神（玛 1: 8）；第二，从预表论角度来看，这种动物与全无瑕疵的耶稣基督（来 9: 14；彼前 1: 19）相悖。

17: 2-7 处罚拜偶像者的律例：这些内容早在 13 章就曾详细谈论过，是关于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之后，若在他们之中产生拜偶像者的处罚条例。摩西律法之所以断然处治拜偶像的行为，是因摩西律法的“耶和华独一信仰”（6: 4）。从这种角度来看，拜偶像是正面挑战耶和华独一信仰的亵渎神圣罪。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本文在命令辨别拜偶像者和真伪时，当选择严格的证据审判，采取最大的慎重态度，使辩明真伪的判断不发生丝毫的误差。摩西律法的两大思想是怜悯与公义思想。

17: 2 行……恶的事：这里的“恶”与定冠词一起使用，会有“那邪恶”之意，即指拜偶像的罪。

17: 4 就要细细探听：意指当“勤奋地”（RSV）或“彻底地”（NIV）追察事实的真伪（3: 14）。

17: 5 拉到城门外：当时城门是社交与交易的公共场所，也是公开的审判场所。用石头……打死：用石头打死的方法是摩西时代最广泛使用的个人行刑法，有从共同体除去罪恶与警告和预防两个目的。除此之外，还有火刑法，适用于祭司的女儿行淫之时（利 21: 9）与同娶母女之时（利 20: 14）。

17: 6-7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最少有两人以上的证人作证才能判其有罪，这是为了防止人宝贵的生命因诬告或伪证而蒙冤受死的事情。对偶像崇拜罪的处罚极其严重，因此对那罪的事实审理也当彻底。见证人要先下手：之所以对已判处死刑的被告行刑时规定证人先下手，是为了使证人为自己的证词负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若对被告犯罪的事实没有确信，任何人都都不敢擅自作证。因为，当被告的无罪得到证明之时，作伪证的人要接受同样的刑罚（19: 18, 19）。

17: 8-13 关于判断争讼的律例：这是本书所第一次论及的内容。摩西在世时，一般审判官难以判断的诉讼皆由摩西来解决（1: 17；出 18: 26）。然而，将要在迦南地生活的新一代却需要代替摩西之权威的所谓最高法院。因此，本文规定，为了判断地方法院所上述难以判断的诉讼，中央圣所的祭司与审判官当开最高法庭而进行审判。此处所下的判决是最终审判，若有人不顺此判，当以极刑相治。

17: 8 难断的案件：指在所有民事或刑事案件中有社会比重的事件，且难以适用律法的情况。

17: 9 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正是此制度后来发展为“公会”。公会的会员共有 71 名，以大祭司为首，由 24 名祭司，24 名长老并 22 名拉比学者组成（可 14: 55，公会）。

17: 10-12 服从神性权威：因不服地方法庭的判决而提出上诉的当事人，应当毫无异议地绝对服从中央圣所的法庭所下的判断。因为此判是“根据神的律法”而用神的权威定下的。若不服此判，那就是挑战与拒斥神的权威。被处以极刑。

17: 13 擅敢：意指“骄傲”或“傲慢”。

17: 14-20 关于王政制度的律例：本文论及了关于王政制度的律例，与关于审判上诉之案的律例一样，在摩西五经中只见于本书。14 节论及了日后建立王政制度的背景；15 节谈到了君王的资格，16-19

节则论到君王的义务；20节则论及了遵行义务时所随后的祝福。其中，尤其是本文关于君王之义务的律例，在拥有君王就是国家绝对权力者之概念的古代诸国是决不能寻见的独特而革新的政治思想。

17: 14 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事实上，以色列因处于神的直接统治之下，没有必要另立属世君主。故，以色列的王政制度并不是神所喜悦的制度（撒上 8: 7）。虽然如此，摩西却在本节预言到，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之后，看到周边国家的政治制度，就产生想要模仿的属世欲望，从而建立王政制度。约四百年后，在撒母耳步入晚年之时，扫罗当选为以色列的第一任君王，成就了此预言（撒上 10: 1）。

17: 15 指出可拥戴为君者的两大条件。第一，必须是神所拣选的人。这暗示了以色列的真正之君是神，属世君主只是神的代理人。第二，必须是属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人（创 49: 3-27，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这并非源自国粹主义思想，乃是意味着从信仰的角度，以色列的王应该是受过纯正的耶和華教育并具备耶和華信仰的人。

17: 16-17 指出以色列的王当守的三大禁令。第一，不可多置马匹。其理由是：①为了防止与马的主要产地埃及接触。因为埃及是各种偶像宗教的温床；②这里的马匹象征军事力量，若王为自己加添很多马匹，便有可能更多地依靠军队的力量，而不专靠神。第二，不可多立妃嫔。其理由是：①为了防止王耽溺于个人的享乐而不顾国政；②为了防止王不再专靠神，反而使用政治上的权术，想要藉着与周边国家联姻而确保国家的安全，加强国家的力量。第三，不可多积金银。其原因是：①若王为了私己的利益而贪图钱财时，其百姓只能陷入困顿与涂炭；②王有可能比起神更加相信国家的财富，使自己的心远离神而去。

17: 18-19 论及了以色列的王作为神政政治的代理人所当必守的积极义务。亦即，王当抄录祭司所保管的律法书，常使此书伴其左右并吟诵遵行，以律法作为治国之本。

18: 1-8 关于利未人与祭司应得之份的律例：民 18: 8-24 曾论及过此内容。在神政国家以色列社会的祭司与利未人不从事任何职业，当单单专志于事奉神与其相关的诸般事务。因此，他们并未得到生计所需的产业。但是神却以“适当的分”为他们预备了维持生计的需要。

18: 1 祭司利未人与利未全支派：为服事会幕而被拣选的利未支派，从职责上可分为“祭司”与“一般利未人”的两种类型。在利未支派中，惟有亚伦的后裔才能当上祭司（出 40: 12-15）。其它一般利未人则担当辅佐祭司（民 3: 9; 8: 19）〈民 8: 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

18: 2 耶和華是他们的产业：意味着神将全权负责利未人的所有生活问题。因为他们在支派中没有分得任何产业，专以在圣幕中事奉神为事。

18: 3-4 利未人当以百姓所捐的十一奉献维持生计（民 18: 21-24）。祭司则当以在百姓所献的各种礼物与祭物中，特别规定为祭司之分的东西来解决生活问题。被规定为祭司之分的有以下所列项目（民 18: 8-20）：初收的五谷、头生的牲畜、初剪的羊毛、为了代赎长子或不洁净牲畜的头胎而交纳的代赎金、陈设饼，几乎所有献为礼物的五谷，赎罪祭与平安祭的胸和腿、燔祭的皮、及利未人的十一奉献等。之所以如此具体地指出祭司之分是为了：①使百姓毫无怨言或争辩地将定量的粮食提供给祭司；②使祭司不能在规定的粮食之外，再向百姓索取更多。

18: 6-8 对自愿服事中央圣所之利未人的待遇：利未人本该均匀地散居于以色列各处，担当宗教性职务与律法教师的作为〈民 35: 1-8，利未人散居全国的意义〉。然而，本文却记录，若有利未人因纯正的宗教热心，恳切地希望能够上到会幕所在的中央圣所去服事，就当允许他。不仅如此，要以对原本服事中央圣所的利未人相同的待遇来对待他。这样的规定防止了因独占中央圣所而有可能派生的特权意识。

18: 8 卖祖父产业所得的：卖自己的家产所得的或者是变卖从祖上所继承的产业所得的，都可以成为利未人的私人财产。

18: 9-14 警告行为：是整卷本书一再重复的关于拜偶像的警告。本文主要警告了占卜、法术等迷信行为。摩西之所以从各种角度多次强烈地警告并彻底禁止偶像崇拜是因为：①偶像崇拜会给纯正的耶和華信仰带来致命的毒害；②偶像崇拜极其广泛地蔓延于迦南人之间。

18: 10-11 列举了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之后决不可效法或跟从的各种类型的可憎行为，正如以下图表。

18: 12 因……这可憎恶的事……赶出：迦南人之所以从神面前被赶出且被灭绝的原因是他们行了可憎之事。从表面上来看，神似乎是为了将迦南地赐给以色列百姓为业而赶出了他们，但事实上，神并没有因偏爱以色列百姓而除灭了毫无过错的迦南人。日后，当以色列百姓背叛神而陷入拜偶像之罪时，为周边列强所赶出那地的事实也如实地表明了这一点。自犯罪的亚当被逐出伊甸园以来（创 3: 24），人们之所以从神面前被赶逐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他们自己所犯罪孽。

18: 15-22 应许将出现真先知：摩西在上文警告以色列决不可效法迦南地诸般迷信的宗教行为。在这一段经文中，作为对策，应许了将会出现可为以色列百姓讲论真神之旨意的先知。

18: 15 兴起一位先知像我：这句话首先指摩西去世之后的几个世代期间，在以色列百姓中所兴起的所有属神的先知。然而，从终极意义来看，正如摩西作了以色列百姓的祭司（出 24: 6-8）、先知（34: 10）一样，这句话只是指全人类惟一的大祭司、永恒之君、真先知耶稣基督（徒 3: 22; 7: 37）。

18: 16-18 先知制度的起源：在这里，摩西讲到将来要产生的先知制度，源于出埃及第一年三月以色列百姓在何烈山领受十诫时，自己在神与百姓之间担当仲裁作用的事实中。当时，摩西起了将神的旨意告诉百姓，并将百姓所说的话传达给神的作用（出 19: 7, 8）。

18: 16 大会的日子：指以色列百姓为了从神领受十诫，经过两天的洁净期之后，聚集在西奈山脚下的一日（5: 22; 9: 10; 10: 4; 出 19: 11, 16）。

18: 18 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先知就是传达神旨意的代言人，因此先知们一直说“耶和华说”（赛 1: 2）、“耶和华对我如此说”（耶 13: 1）、“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结 6: 1），与此同时宣告信息（撒下 9: 9，先知与先见）。

18: 19 奉我名所说的话：先知的作为神使者（Messenger）的话语拥有充分的权威，就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真先知必须奉神的名，根据神的名而宣告话语。第二，真先知必须只宣布神所命令的话语。此时，所有百姓都有义务绝对顺服先知的的话语。

18: 20-22 假先知的特征及分辨的方法：这是关于假先知的内容，叙述了假先知的特征（20 节）与分辨的方法（22 节）。亦即，①虽然奉神的名发了预言，却因话语没有能力而未曾发生先知所说之事的时候；②虽然靠着神秘的能力成就了预言，却靠着其它神的名而行奇事之时，这些人都是假先知。他们都是妄称圣洁之神的名字或向神的名挑战之徒，故当以亵渎神圣罪处以极刑。

19: 1-13 逃城制度：摩西在他的第二篇讲章（4: 44-26: 19）的前半部主要教训了关于百姓对神的信仰与礼拜生活的律法。然而，从本章至 25 章的后半部则主要教导百姓关于社会生活的律法。其中，本文是曾在出 21: 13; 民 35 章也论及过的关于逃城制度的律法（书 20: 1-9，逃城制度的社会性意义）。在以色列社会所设立的六座逃城当中（民 35: 13-14），摩西早已在约但河东之地设立了三座逃城（4: 41-43）。在这里，他指示以色列进入迦南之后当设立余下三座逃城，并仔细说明了如何正确运用逃城制度。一语概之，逃城制度是为了防止流无辜之血与报仇的恶性循环而立的社会仲裁制度，向素无仇恨地偶然杀人者提供安全藏身处，是从报血仇者手中保护其性命的制度。

19: 2 分定三座城：律法规定应当从分给利未人的 48 座城邑中特意分别出六座来作为逃城（民 35: 6）。其中，摩西在约但河东已经选定了三座城，即“比悉”、“基列的拉末”以及“巴珊的哥兰”。在本节摩西吩咐要设立余下三座城，据书 20: 7 的记录，它们是“加利利的基低斯”、“示剑”及“基列亚巴”（希伯仑）。

19: 3 要将……地分为三段：指将迦南地平均分为三个区域，在每个区域的中心部设立逃城。这是为了使逃亡者无论身处何方都不为报血仇者所追赶上（6 节），而得以逃到距离最近的逃城而采取的措施。预备道路：据犹太人的传承，道宽当约 14 米左右，路边则立一个用大字写“逃城”的标志牌。

19: 4-6 躲进逃城的条件：这里记录了可蒙逃城制度之惠者的条件。在希腊、罗马等古代诸国也有诸如神殿的圣域，建有保护逃亡者性命的制度。然而，外邦的圣域制度并未视逃城为圣地，以用来保护人权，确立公义并维持社会秩序而得到实质上的运用。因此，摩西律法限制了蒙惠对象的范围，亦即只有当人①在素无仇恨的情况下；②完全无心地无意之中杀了人之时，才能停留在逃城。倘若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即便是已藏身于逃城之内，也不能受到保护（11, 12 节）。

19: 6 报血仇的：含有“偿还”、“赔偿”之意，可翻译为“偿还者”、“报仇者”。与死者最亲

近的亲戚具有作为报仇者的权利和义务。自挪亚时代以来，“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就是关于血的律法（创 9：6）。然而，逃城制度保护了在流人血者中误杀人者的生命，禁止了盲目性的复仇。亦即，此制度在杀人者与报仇者之间起仲裁作用，目的在于防止个人情感的介入，控制流无辜血的报仇行为。

19：7-10 执行逃城制度的时期与目的：叙述了执行逃城制度的时期、条件与目的。第一，执行时期和条件是待完成迦南征服大业之后，建立以色列百姓可以遵行摩西所指示的律法的社会条件成熟之时。第二，设立的目的在于防止流无辜之血。

19：11-13 防止滥用逃城：规定逃城绝不能成为蓄意杀人之徒的隐身处。若综合民 35 章，书 20 章所记录关于此事的逃城制度之律例来看，首先，发生杀人案的那城长老当派人去逃城逮捕藏身于逃城的杀人犯。之后，在城门当着众人之面，断定杀人者是否出于蓄意。若辩明他是无心失手而杀人，便会重新被送到逃城，在那里生活到大祭司去世之时。与此相反，若是判明蓄意杀了人，他便被处以死刑。此时，先由死者的亲人，即报血仇的先拿石头打那杀人犯，之后，众人一起拿石头打死杀人犯。藉此维持了以色列社会共同体的公义、秩序及纯洁性，并严重警告了罪恶。

19：14 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在土地登记制度尚未发达的古代社会，境界标志即地界（箴 22：28）等起了划分土地所有权的作用。在这里“地界”指古代近东地区为了标志田产的区域或行政区域，刻字而立的石头。因此，任意挪移区分土地所有权的地界就是欺骗或抢夺邻人之财产的犯罪行为，故，律法根据第八诫与第十诫而严禁这种行为。

19：15-21 关于证人的律例：本文是基于第九诫的关于审判之证人的内容。规定至少要有两名以上的证人说出一致的证词才能使罪成立，这是为了防止诬告或作伪证，以维持审判的公正性（17：6-7）。关于严格的同害复仇法（21 节），这绝不是个人性的复仇方法而只是说明了由司法机关执行刑罚。律法在个人性层次上强调上要无限地宽容，饶恕，但在社会性层次上则强调为了实现公义，维持秩序及防止犯罪，应当严格地执行法律。

19：15 作见证：圣经所说的“证人”并不是今日法律上的证人，而只是从第三者的立场客观地陈述自己所见所闻的人，并且他还负有为了处罚罪人而告发犯罪事实的控诉者的责任。

19：17 要站在……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由此可知，关于伪证罪或诬告罪的案件是由中央圣所的大法庭来审理（17：8，9）。

19：21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指所谓“同害复仇法”（Lex Talionis）。此语源自罗马成文法律“十二铜版法”。若说“血的复仇法”是处罚杀人行为的法律，“同害复仇法”则是处罚伤害身体之人的法律。在古代近东法律中，除了旧约之外，明确论到同害复仇法的法典只有汉莫拉比（Hammurabi）法典。这一思想基于古代社会单纯的报仇逻辑，即若有人使他人受到不可治愈的永恒伤害，就当付出相同的代价。在刑法不发达的古代社会，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执法初级形态，此报仇率是必要的。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此法因侵犯个人人权与浪费国家人力的缘故，逐渐改善，最终以物质性赔偿代替了身体上的报复。旧约只有三处论及同害复仇法，即本节，出 21：23-25；利 24：17-21 等。其特征是其它律法规定都是条件性形式（即，句式为“若……就”），此法却是必然性形式（即，句式是“必须……”）。只是，圣经所提同害复仇法的根本原理是秩序与保护的精神，即预先防止因感情冲动而施加越过罪之代价的复仇行为，引来更大报复的恶性循环。日后，耶稣基督成就并升华了此律法的根本精神（太 5：17）。耶稣超越了以恶报恶的逻辑，教导了以善报恶的“爱子牺牲之法”（太 5：28-44）。亦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害复仇法，因基督的十字架精神就升华为“有人打右脸，连左脸也由他打”的爱仇敌之法。这种爱、牺牲与宽恕之法正是基督教的根本精神。

20：1-20 争战时的律例及伦理：以色列是以耶和華為元帥的耶和華之軍隊，因此，争战时也当按照耶和華的命令与公义，进行耶和華的争战。在这种意义上，以色列在神的命令之下所进行的争战决不以扩张领土或经济掠夺为目的。他们按照神的计划与指示为神而战的圣战是为了恢复和守护蒙应许而得的圣洁之地迦南，并且也是为了从属灵角度粉碎撒但王国的罪恶，实现神国度的公义。

20：1-4 祭司为了振奋参战者的士气而担负的作用：记录了祭司当使参战者鼓足勇气的内容。耶和華神成就与列祖所立之约，从强大的埃及引领出奴隶民族以色列鼓励，安慰他们。明确地教导他们，争

战属于耶和华神（撒上 17: 47），其胜负并不为刀枪所左右，乃是凭是否信靠神之全能。

20: 2 祭司：并非指单单担任祭司一职的普通祭司，乃是指像非尼哈一样随军争战的祭司（民 31: 6）。犹太拉比称他们为特地“为争战而受膏之人”，其职位仅次于大祭司。

20: 5-9 关于免服兵役者的规定：据犹太学者说，只有当以色列为攻打远方之城而征兵时，才可以实行免服兵役的优惠政策，而在与迦南人争战时人则不能有所例外。总之，在发生战争时可以不参战的人都有以下几种：①建造房屋却尚未奉献的人（5 节）；②种葡萄园却尚未用所结果子的人（6 节）；③聘定了妻却尚未迎娶的人（7 节）等。并且，干脆禁止胆小怕事之辈参加争战（8 节）。总而言之，他们都是不能全身心投入耶和华之战的人。故他们被排除在争战之外。不论数字的多寡，以色列军队皆由完全自愿的人组成。这一事实明确地教训我们。第一，若要参加实现耶和华之公义的耶和华之战就当“完全委身”，第二，争战的胜败并不取决于军事力量，而单单在乎耶和华神的手。在这种意义上，保罗所说当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敌挡撒但的权势而“竭力争战”的信息（弗 6: 10-20）亦与本文一脉相承。

20: 10-15 与一般族类争战时的律例：当以色列人与迦南人之外的一般族类争战时所当守的争战法如下所记：①在宣告争战之前，首先定要提出和亲，以便和平占领那城（10 节）；②若对方接受和亲，以色列就要在对方上缴朝贡的条件下，休战得享和平（11 节）；③若对方拒绝和亲，就要与之争战，且要除尽城中的所有男丁。妇女、孩子、财物等可以取作掠物（12-14 节）。

20: 11 开了城：此行为表明他们无意争战且向往和平。据犹太学者的解释，此时为了建立和平，外邦城邑的居民即使是不受割礼，也要放弃拜偶像，在宗主权性契约之下献贡于以色列。

20: 13 杀尽这城的男丁：“男丁”指可以参战的成人。在古代社会，男子就是一个家庭、城邑及国家的代表，因此，这样的惩罚意味着完全灭绝一个族类。

20: 16-18 与迦南人争战时的律例：此争战法特别适用于迦南人。然而，神命令以色列百姓，在与迦南人争战时不可像其它民族一样采用普通争战法（10-14），而是要彻底歼灭包括妇女与孩子的所有人。其理由如下：①迦南人早已因极度的堕落而召致灭亡，而且有可能给以色列百姓带来对纯洁的耶和华信仰有致命危险的偶像崇拜；②迦南地是神特选以立他圣洁神政国度之地，既是分别为圣的地，也是属灵天国之预表，决不能留下丝毫的罪恶因素。

20: 19-20 这里所记录的战争伦理是要坚决杜绝由愤怒或血气所引起的鲁莽而蓄意性的破坏行为。比如说，滥砍对自己有益处的树木或任意堵住井口等行为。这就暗示了以色列所参与的争战决不能带有扩张领土或掠夺钱财的性质，只能具有维护耶和华信仰与审判罪恶城邑的性质。

20: 20 用以修筑营垒：指用来轻易攻取有高墙坚门的要塞化城邑的攻城器具。

21: 1-23 各种社会律例：本章论述了五种律法，亦即，关于代赎谋杀之尸的无罪之血的律法（1-9 节）；关于娶被掳女子为妻的律法（10-14 节）；关于所恶之妻的儿子为长子时，保护其长子权的律法（15-17 节）；关于惩罚悖逆之子的律法（18-21 节）；关于因处以死刑被挂在木头上之尸的律法（22, 23 节）等。然而贯穿这些律法的根本法的精神是神的慈爱与公义。亦即，从罪的污染中保护选民，使其保持洁净的神之慈爱，与为了维持选民的圣洁断然除去一切罪的神之公义，弥漫于每项律法。

21: 1-9 代赎被杀之尸的律例：在上文，摩西曾教导了严格处罚杀人犯的规定（19: 11-13）。本文则是为了解决虽发现了被杀的尸体，但无从知晓杀人犯为何人的问题而制定的律法。此时，必须代赎流无辜之血的杀人犯的罪责，其代赎过程如下：①首先，应该选定负责代赎的人，由与死尸最相近的城邑之长老来担当（2-3 节）；②其次，应该选择代赎的牺牲祭物，就是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母牛犊（3 节）；③最后，就是代赎的方法。要将母牛犊牵到险峻的山谷，在那里代杀人犯打断母牛犊的颈项而使其流血。之后，长老代表百姓，在已死母牛犊上面洗手，宣告他们的城与这杀人案全然无关，恳求神的赦免（4-8 节）。至此，无从查知罪人之杀人案的赎罪仪式就便告终。这教训我们第一，只有血债血还，才能满足神之公义（创 9: 6），第二，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 22）。同时，这代赎的律法预表了将作为无瑕无罪之人，代赎人类之罪的耶稣基督的事工。

21: 2 直量到四围的城邑：这并不意味着杀人犯就在与死尸最近的城邑。只是，与死尸最相近的城邑，由被杀的尸体引起的不洁净必会最多，并且参与流血之罪的可能性也最浓厚，因此，有义务负上那

杀人犯的罪责并除去。

21: 3 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只有这样的母牛犊才能作代赎杀人犯之罪责的牺牲祭物，这意味着只有毫无瑕疵的代赎祭物才能洁净因杀人犯流血之罪所玷污的地或所玷污的百姓。这也预表着将来要为罪人作代赎祭物的耶稣基督（彼前 2: 22-25）。

21: 4 流水：之所以将母牛犊牵到这种场所而杀的理由是，为要从以色列民族永远洗去被母牛犊之血所代赎之杀人犯的罪孽。未曾耕种的山谷：指靠人的能力无法耕种的险峻山谷。之所以在那里代杀人犯而打折母牛犊的颈项使其流血是为了，不使渗入地层的代赎之血因耕种那地而重新流露外面。打折母牛犊的颈项“流血”是赎罪必不可缺的要素（来 9: 22）。对流血玷污神所居住的圣洁之地迦南的罪，只有流那杀人者的血才能恢复圣洁。因此，流血牺牲的母牛犊代替了不为所知的杀人犯。这种仪式也包含着若捉住杀人犯，也必照样流其血的意义。

21: 6 长老：长老的职分在以色列社会与历史中，与君王、先知、祭司等一起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其词源及作用如下：①词源性含意：旧约中的“长老”具有“胡须”或“白发”之意。在新约圣经中，“长老”意指“年老的”或“年长者”。综合词源性含意，长老就是一个社会德高望重的年长者。指在某一亲族、支派、地区社会的生活中有很大影响力的人。亦即，“长老”这一词不仅有年长者之意，还包括元老、智者、有识之士等含意；②长老的作用：以色列长老在百姓中起着多样的作用。其中，最为主要的任务就是治理百姓，若百姓之间有吵闹之事或纷争。就以审判官的身份施行公义。除此之外，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建立地域社会纲纪的诸般业务及重要的政治、宗教、司法性事务，有时甚至担当军事领袖的作用（书 8: 10；撒上 4: 3）。并且，长老在商业往来中起证人的作用（得 4: 4），还参与了选择国君的过程（撒上 8: 4, 5；撒下 3: 17；5: 3）。长老的这些作用在以色列被巴比伦所灭，所有百姓都沦为俘虏之时也得到持续（耶 29: 1；结 8: 1）。综上所述，以色列的长老是以色列社会的中心人物。

21: 10-14 娶被掳女子为妻的法律：这是以色列百姓娶被掳女子为妻之时必须遵行的律例。

21: 11 要娶他为妻：但是，绝对禁止娶迦南女子（7: 3）。迦南人因拜偶像的不可挽回之罪，是当彻底灭绝的对象（20: 16）。

21: 12-13 被掳女子的洁净仪式包含着彻底清理自己过去的生活习惯，进入以色列共同体开始新生活的含意。

21: 15-17 保护长子法：此律法的背景为一夫多妻制，是保障“长子权”的规定。圣经明确地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创 2: 24；太 19: 5），当时只是因为时代的邪恶与启示未完全显明而暂时存在的制度。因为，赐给以色列百姓的律法决不是脱离时代与地域的一纸空谈，而是在当时的背景下可实际活用的实践伦理。

21: 16 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是“使儿子继承遗产之时”。此时，家长藉着遗言处理了财产，不能随从私己的感情与偏见，要根据当时的律法与习俗，公正地分配遗产。亦即，无视个人的好恶，当将特权赋予给按着自己的血脉第一个出生的儿子，即长子。若没有儿子，就当从女儿开始，以已故之人的兄弟、叔父等顺序分配遗产（民 27: 8-11）。

21: 18-21 关于惩罚悖逆之子的定例：在以色列社会中，父母的权威是受十诫保障的人伦第一法则，是基于神的权威（出 20: 12）。因此，污辱或轻看父母权威的人，被视为是破坏神的神圣创造位阶秩序的人，并且被视为轻蔑神之权威的人，根据神的法律，藉着公开的刑罚，从共同体社会中被除去（出 21: 15, 17；利 20: 9）。藉此，使以色列社会作为有秩序的美好洁净共同体，在神面前保持其纯洁。

21: 22 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将已被治死的罪人之尸再次挂在木头上意味着给尸体加上污辱与羞耻的刑罚（创 40: 19；民 25: 4）。这是严重警告极恶罪孽的刑罚，是人所遭受最可怕的耻辱。

21: 23 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尸体本身是不洁净的（利 22: 4；民 6: 11；9: 6），因此在圣洁、洁净之地迦南不能任其继续挂在木头上。尤其是，因可憎之罪而治死的尸体，应该在被治死的当天埋葬在地，从以色列社会除去那不洁净。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被挂在天地之间的尸体，意味着为天地所离弃，不仅在人的咒诅之下，更是在神的咒诅之下。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比较了被挂在木头上而死的罪犯与被挂在木头上而死的耶稣基督，感人肺腑地说明了耶稣基督如何代我们受了我们所当受



的咒诅和刑罚，结果，我们是如何从律法的咒诅下被赎出来的（加 3：13）。在这种意义上，本节是藉着最耻辱的事件来启示最奥妙满有恩典的基督十字架之奥秘的弥赛亚性句子。

22：1-30 各种社会律例：本章所记述的诸律法都是神为了使以色列成为仁爱、清洁的共同体并维持藉着摩西所赐下的律例。以色列当爱邻人（1-4 节），持守道德上的纯洁（13-30 节），进而在建筑、农耕、服饰等整个生活领域贯彻纯洁与慈悲的精神（5-12 节）。本章明确地表明了爱神并认识神是实践层次的问题，以具体的行为体现在每日的生活现场中。

22：1-4 爱邻人的律例：这段经文是找回并照看邻人所丢失之物的律例。摩西法典将这些伦理道德层次上的问题也都用成文明示。如此看来，摩西律法不同于外邦法典，的确是神为了以色列共同体的洁净与成圣而赐下神的话语。

22：4 不可佯为不见：教训了不可毫无关心地坐视邻人的困境或受害的情形，追根究底是指当积极地去关爱邻人。雅各书的作者曾下定义“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罪”（雅 4：17）。在出 23：4，5，摩西教导说当顾念仇敌或恨恶之人的难处。这一切话语最终都教训了，当在生活中具体实践与“爱邻人”的精神。使徒约翰说“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约壹 4：20）。这句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爱神与爱邻人之间的关系。

22：5 指不可打破男女间的界限，赐下此律例的目的有不可随从外邦紊乱的献祭仪式的宗教意义，但在根本上则是为了过顺应神之神圣创造秩序的圣洁生活，因为神独特而有区别地创造了男女。人违背神之神圣创造秩序的所有行为，都是违背三位一体神之秩序的可憎行为，是通往放荡与堕落的捷径。衣服：不仅指衣物，而且统称所有种类的器具、服饰等穿戴在外的事物。

22：6-7 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虽然律法赋予人掌管自然界的特权，但人总要根据神的慈爱与怜悯、维持、保护自然界（出 23：19；利 22：28）。此律法告知我们当仔细地保护。追根究底，此律法规定了靠着神的慈爱与怜恤而存活的人类，不能忘记那爱惜动物。

22：8 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此律例的根本精神是要细致地注意到微小的部分，不可因自己的不小心或怠惰使别人遭遇意外事故。据犹太传承，此时栏杆的高度当约有 1 米左右。

22：9-11 神政统治的以色列：旧约时代的独特特征之一就是藉着琐碎的仪式性律例来教训深奥的属灵真理。与本文相并行的利 19：19 也包含着深奥的属灵真理，就是要维持本来的创造秩序及持守耶和華信仰的纯洁性。就是要如实地持守只有分别为圣的共同体以色列才拥有的信仰与生活的纯洁性（林后 6：14-16）。本文严厉地抨击所有脱离纯洁耶和華信仰的作为。

22：10 不可并用牛驴耕地：这两种牲畜的步伐与拉力各不相同。因此，这句话是禁止圣徒与不洁净的世俗势力相妥协，或被他们所同化。

22：12 在外衣上作繸（tassel，作为装饰品缝在带子、绳子或衣服等处的几条丝线）的仪式，使百姓每当看到繸子时便想起耶和華的所有命令，并且决志要遵行那一切，故为以色列社会所奖励（民 15：37-41）。

22：13-21 关于新娘不贞洁的律例：这是关于有人起诉新娘不贞洁时的定例。此时，若新娘的贞洁得到证明，新郎便因诬告罪而得到惩治并被罚款，同时终身丧失休妻的权利（18，19 节）。相反，若新娘不贞洁的事实得到证明，她便要石头打死（20，21 节）。神如此看重婚姻及夫妻间的纯洁，要求以色列百姓向神持守信仰的纯洁。

22：13-20 关于性道德的律例：本文是关于性道德的律例，强调了“纯洁”的重要性。无论是哪个时代，只要是不重视肉体的纯洁，那时代便是堕落的时代，病态的时代。因为，若没有肉体的纯洁就不会有真正精神上的、属灵的纯洁。所以神欲藉着强调肉体的纯洁之重要性，来教导信仰性纯洁的原理。在这种脉络中，圣经常常将神与选民之间的关系描述为夫妻或恋人关系，将耶稣与圣徒的关系比作新郎与新娘的关系。

22：14 贞洁的凭据：指结婚初夜，处女因第一次发生性关系而留下的血痕，即“沾有血的衣物”。就古代犹太的风俗而言，这是女子可证明其贞洁的唯一证据，因此，女方的父母必须好好保存。

22：18-19 记录了诬告妻子尚未出嫁时有失贞洁的丈夫所要受到的三种刑罚。拿住那人，惩治他：指公开的杖刑，即责打，审判官根据罪的性质，最高可杖打 40 棍子（25：1-3，圣经中的刑罚种类）。



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结婚之后，若能证明妻子待字闺中时有失贞洁，以色列的丈夫可以取消婚姻，并且还可以拿回聘金。然而，若是丈夫诬告了妻子，反要作为罚金向岳父付一百舍客勒，这是诱惑女子玷污她之徒，作为耻辱的代价，当向女子的父亲支付之金额的两倍（28, 29 节）。此罚金是为了恢复因蒙诬陷而扫落在地之妻子与岳丈家的名誉而支付的。终身不可休她：以色列社会有合法的离婚制度，当娶来妻子后发现她犯有羞辱门楣之事或厌恶妻子，就可以给妻子写休书，打发她离开夫家（24：1）。然而，若丈夫诬陷无罪的妻子有失贞洁，便会终身剥夺休妻的权利。

22：21 在以色列中……把那恶……除掉：在旧约时代，以色列是在万民中被神所拣选的圣洁共同体，故首先要保持以色列社会与外邦相区别的纯粹性即纯洁性。因此，若以色列当中有人破坏了这种纯洁性，以色列共同体当基于神的公义，毫无顾惜地除去他们，以继续保持共同体的纯洁性。

22：23-27 审判被强奸女子的律例：此律例规定了若已许配人的女子遭到强奸时，可根据是在城内（23, 24 节）还是在城外（25-27 节）来判断是有罪还是无罪。此定例的根本精神是，在适用律法时，不可只看结果，而是要充分考虑，产生结果的动机。即，当严格地审查是出于自愿的犯罪还是不可抗拒的受害，若是不可抗拒性情形，就当承认弱小女子的局限。由此可知，摩西律法避免机械性地应用法律，对犯罪的人慎重地进行处罚。

22：28-29 若一个男子玷污了尚未许配给人的女子，两人虽不至受到法律的制裁，但男方要寻找积极的解决方法。亦即，男方要向女子的父亲支付 50 舍客勒银子的聘金，迎娶那女子作合法的妻子。此时，只要那女子未失贞洁，男子则终身不可休她。据出 22：16, 17 律例，此时那被玷污女子的父亲若拒绝将女儿许配给他，男子照样要支付聘金，只是要放弃与那女子结婚。此律例决非认可婚前性关系，只是充分考虑到当时低级的性伦理，故强调了男性对女性的责任意识。

22：30 本节是禁止与继母结婚或发生性关系的律例。近亲相奸是违背创造位阶秩序之犯罪，因此，摩西律法多次严禁（利 18：6-18；20：11-21）。

23：1-25 各种社会律例：摩西在 4：44-26：19 的第二篇讲章中，自 19：1 始，就大量论及了关于以色列百姓之社会生活的律法。本章的律例也是继承上述脉络的摩西律法，其由七个部分组成。这些律例是神特意赐给神政国家，分别为圣的共同体以色列社会的，渗透着神之圣洁慈爱的以色列百姓之生活指南。

23：1-8 关于百姓之洁净的律例：本文是关于以色列百姓的纯洁与保存荣誉的律例，明确指出了永远不可进入耶和华的会之人（1-6 节）与在一定期间不得进入耶和华的会之人（7, 8 节）。此律例与以色列作为圣洁祭司的性质（出 19：6）相关，命令当从耶和华的圣洁之会中除去一切违背神之圣洁的瑕疵。这教训我们，敬拜神的共同体当具备的形象。

23：1 不可入耶和华的会：这句话究竟意味着什么，大家对此议论纷云：①指不能居住在以色列百姓当中；②指不能成为以色列百姓；③指不能与以色列百姓结婚；④指不能在以色列社会中担当任何职分；⑤指不能参与以色列公开敬拜神的仪式。若考虑圣经中的几个实例与上文下理，第五个见解最为恰当。

23：2 直到十代：这句话并不是指字面意义上的“直到第十代后裔”，而是指“永远”。

23：3-6 亚扪人与摩押人：这两个民族原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与他两个女儿近亲相奸而产生的（创 19：36-38），本是以色列百姓的和亲对象。但是此两个民族：①在以色列流浪旷野之时，不但没有善待他们，反而无视以色列所提出的和亲，请外邦先知巴兰咒诅以色列（民 22：1-24：25）；②并且，他们敌挡、妨碍根据神的应许进军迦南的以色列，犯下了毁谤神之荣耀的罪，永远不得入耶和华的会。

23：4 米所波大米的毗夺：据推测，是今日位于幼发拉底河沿岸的 Tell-Ahmar。

23：7 以东人……埃及人：这两个民族也像亚扪人与摩押人一样，是苦待以色列且逼迫他们的敌对势力。然而，神却命令以色列不可憎恶他们，因为以东人是以扫的后裔，与雅各的后裔以色列是亲近的兄弟关系；而埃及人，则因以色列曾将他们的地当作躲避 饥谨之地滞留在那里（创 46：7）。

23：8 可以入耶和华的会：前提条件是他们必行割礼，改信耶和華信仰。

23：9-14 军队宿营时的洁净律例：这是以色列军队在野外宿营时，当必遵守在阵中的洁净律例。若说曾在利 11：24-15：33；22：4-9；民 5：1-4 等处详细论及过的诸洁净条例主要是在家庭生活与日常

生活中所当守的洁净条例，此处所论及的洁净条例则是争战时身处疆场的以色列军队为了成为圣洁耶和华的军队而所当守的圣洁条例。

23: 10 夜间偶然梦遗：指“因夜间所作关于性的梦，而在无意识之间所流出的精液”。

23: 14 污秽：意味着“羞愧污秽之物”。律法之所以规定精液、大便、月经等人身上的自然生理现象为不洁净的，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藉着日常生活，认识到他们是为圣洁之神所分别为圣的。并且，使他们在日常生活当中也常常认识到神的圣洁，常存敬畏神的心，过着神圣清洁的生活。

23: 15-16 这是关于处理逃到以色列社会之外邦奴隶的规定。此时，以色列百姓应该担当逃城的作用，为这些奴隶保障身边的安全与安息。多数解经家都认为不是所有外邦奴隶都可以受到这种保护，只有那些有因不能再忍受主人的虐待而逃亡的奴隶才能得到这种保护。这就与那些误杀者享受逃城的保护是同样的道理<书 20: 1-9，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

23: 17-18 本律例的内容是以色列社会不仅决不容许娼妓与变童的存在，还要严防这类人所得的钱财带入耶和华的殿。尤其是，这里所论及的妓女（创 38: 21）与变童是与外邦的偶像崇拜及祭祀仪式有密切关联的人，指以宗教性礼拜行为来卖淫的人。

23: 18 不可带入耶和華你神的殿：即不可将靠着不正当的方法或不道德的行为所得的钱财奉献给耶和華。这也适用于今日的奉献生活（林后 9: 1, 11）。同时，这句话表明了错误的手段决不能成为合理解释良善目的。

23: 19-20 本条例是关于高利贷业的规定。律法不同地适用于两种情况：①同族中的穷人为了维持生计而借用之时：此时不可取利（出 22: 25；利 25: 35-38）。因为取利会导致使穷人愈加贫困的结果。故律法基于对弱者的保护及爱邻人的精神禁止这种作为；②将金钱借贷给有商业往来的外邦人：当然可以取利。因为他们身在律法之外，不能得到律法的保护，并且他们是为了获取更大的利润而借用了金钱。

23: 21-23 履行所许之愿的律例：此律例告诉人当忠实在履行向神发誓立约之事，即所许之愿<民 30: 1-16，关于许愿与起誓>。

23: 24-25 本文规定当以宽容、怜恤的精神允许邻人进入他人的葡萄园或庄稼地填饱饥肠。但是，为了不使流汗耕种的私有财产过分被侵害，律法严禁超出解饥之外的窃取的行为。神的律法如此在慈爱与公义上不偏离左右，形成完美的协调。

24: 1-22 保护弱者的条例：本章所论及的诸律例都是对弱者与贫者的保护条例，是自 19 章开始的关于选民以色列之社会生活的诸般律法之一部分。

24: 1-4 离婚法：这段经文是关于离婚的法律。然而，此离婚法并不像日后法利赛人所解释的那样（太 19: 7），是公然认可或奖励离婚的法律。摩西的离婚法明文规定离婚时必须写下休书，藉着办理法定的、字面上的手续，尽可能地抑制当时男子可任意逐出女性的离婚恶习，是相应于那时代的措施。耶稣也明确地说明了这种现象（太 5: 31, 32；19: 8, 9）。

24: 1 不合理的事：在犹太拉比中，Hillel 学派认为这是指“不使丈夫喜悦的所有理由”（太 19: 3）；而 Shammai 学派则认为这是指女子的淫荡，即“犯奸淫”（但当时的有夫之妇若犯了奸淫就当被处死而不是休她）。因此，这两种解释都有走极端之嫌。若考虑此律法的根本主旨，这似乎是指充分而客观性的事由，可使丈夫毫无愧疚地给妻子写休书要求与之离婚。

24: 4 不可……再娶她为妻：亦即规定了前夫与妻子离婚之后，若妻子改嫁他人，无论有什么理由，都不能再娶她为妻。此律例显明婚姻在道德上的神圣性，其目的是警戒夫妻不可作出导致离婚的轻率行为。

24: 5 此律例规定对新娶妻之人当免去一年的兵役及各种公务的特惠政策。此律例的意义是既然神制定婚姻制度的旨意是使两个男女在喜乐之中组成美好和睦的家庭而生活（太 2: 24；19: 5），就要保护婚姻生活的喜乐与神圣。一年：是增进新婚夫妻的感情，传宗接代之儿女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时间。

24: 6 本节是禁止当磨石的律例。就犹太人的生活风俗而言，“磨石”是与每日生活直接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尤其对穷人而言，更是必不可缺的。因此，不可当磨石的此律例是指要基于律法的怜悯精神，不仅要留下磨石，也要留下食器、衣服（出 22: 26, 27）等与最基本的衣食住相关的物品，以此保障穷人的最低生计。

24: 7 本节是关于处罚诱拐犯的律例。圣经视诱拐犯为杀人犯，命令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要处以极刑（出 21: 16）。其理由是，诱拐犯彻底抹杀和蹂躏了按神的形象所创造的人之自由与人格。

24: 8-9 在这里摩西命令以色列百姓要“谨慎、如实地遵行”他曾在利 13 章与 14 章详细教导利未人关于麻疯病的律例<利 13: 1-14: 57, 关于麻疯病>。我怎样吩咐他们：希伯来语意思是指“照我（摩西）所吩咐他们的”（as I commanded them）。当记念……向米利暗所行的事：作为对第 8 节的历史实例，特意论到米利暗长大麻疯的事件（民 12: 1-16）。这是为了教训无论何人患了麻疯病都当按照律例处置。

24: 10-13 关于担保的律例：本文是关于担保的律法此规定。第一，禁止债权人直接进入债务人的家取当头（10, 11 节）。这是为了表明，即便是债务人，债权人也不能毁坏他们的人格或家庭的神圣性。第二，即便债务人因贫穷而交出磨石或外衣等生活必需品，债权人也应当在日落之前返还给他们（12-13 节；出 22: 26-27）。这就表明了，穷人也当得到最低限衣食住的保障。

24: 14-15 这是关于雇工的律例。第一，要尊重其人格（14 节），第二，不可迟发工价（15 节；利 19: 13）。此律法的根本精神是有余之人当用爱心地对待贫寒之人，要体谅其难处，按时支付工价。

24: 15 把心放在工价上：虽然在主人看来那工价是微不足道的，然而，对雇工而言，工价是维持自己与家人生计的钱，雇工迫切地想要拿到手（雅 5: 4）。理解穷人的此番心境就是律法的根本精神——爱邻人（22: 1-4）。

24: 16 是关于偿还罪之代价的律法，规定各人只对自己的罪负责（结 18: 18-20）。此律法根据创造的原则，将每一个人视为独立的人格体。同时，此律例是为了不使以色列随从外邦人的邪恶——灭绝罪犯的子女甚至是亲族的连带处刑法而制定的（结 18: 19, 20）。

24: 17-18 神根据满有恩典与怜悯的出埃及救赎事件，命令以色列百姓当对贫穷而为社会所忽视的人施行恩典与怜悯。此原理是蒙恩典的当施行恩典，像自己蒙了恩典一样（太 18: 21-35）。对弱者的保护与关爱，这就是律法所不断关注的（10: 18, 19；出 22: 21-22；利 19: 33, 34）。

24: 19-22 关于使穷困邻人得以维持生计的律法：本律例指出，收割庄稼时不要收割净尽，乃要故意留下一些，使穷困人藉此帮补生计。此律法的目的是，使以色列百姓能够积极地关心贫穷的邻人，且施行慈爱与怜悯，藉此认识到自己是常活在神之大恩典中的百姓（23: 24, 25）。

25: 1-16 各种社会律例：记录了社会生活所必需的诸般律例。

25: 1-3 圣经中的刑罚种类：此部分记录了若罪行不至于死，就要根据审判结果，在审判官的主持之下，按照罪的轻重，加诸 40 棍之内的杖刑。古代以色列社会的刑罚可大分为死刑、体罚、与赔偿刑，圣经中之刑罚种类的图表如下：

25: 3 只可打他四十下：杖打不能超过四十棍。后来的犹太人为了预先防止在计数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错误，杖打时打到三十九下，即从四十下故意减去一下。使徒保罗在传福音的过程中被鞭打五次，正是指此律例（林后 11: 24）。

25: 4 在巴勒斯坦地区使用得最为广泛的打谷方法就是，在平木板上穿很多孔，把要打的谷放在其上，之后使驴或牛拉着一种附有坚硬石头的打谷机走在所要打的禾谷上面。从这种背景来看，本节的律例是指任何人当然都能得到辛勤作工的工价。使徒保罗根据本节的律法教导说，服事教会的工人及福音传道者理当得到教会的供给的（林前 9: 9-14；提前 5: 18）。

25: 5-10 继代结婚法：这一段经文记录有关“继代结婚”（Levirate marriage）法的内容，这里 Levir 指“丈夫的兄弟”。故，所谓继代结婚就是若以成婚的男子没有留下后嗣就死去，其兄弟就有义务与嫂子结婚。这继代结婚的风俗早在摩西时代的很久以前就远传于以色列社会与古代近东社会（创 38: 8-11），只是到了摩西时代才成为明文的律法。继代结婚的目的如下：①代已死去的兄弟生下后嗣，在家族与支派内保存兄弟的名字与产业；②为了防止以色列女子与外邦人结婚；③为了从制度上看顾独自面对生活的无依无靠的寡妇。

25: 5 没有儿子：若没有儿子只有女儿，因女儿可以继承父亲的产业（民 27: 4-7），故不能适用继代结婚法。

25: 6 归死兄的门下：由继代结婚产下的长子要视为死兄的儿子，不仅继承产业，还家谱上记录

其名，以代替父亲。

25: 7-10 处罚逃避继代结婚者的律例：此律例适用于有义务继代结婚的人拒绝履行此义务之时。其法定程序如下：①若已过世丈夫的兄弟拒绝进入继代结婚，兄嫂就可以将此事告知城中的长老；②城中的长老获悉此消息之后，就以审判官的资格（21: 6）开庭传那男子；③传那男子之后，充分对他说明继代结婚的意义与目的，劝其听从；④若此男子终不肯转意，城中的长老就使兄嫂对他进行两项污辱。第一，脱掉他的鞋；第二，吐唾沫在他脸上。就此，诉讼案告一段落，但拒绝继代结婚的人则要终身背负“脱鞋之家”的臭名。此律例表明了以色列社会是多么重视“建立兄弟之家门的事”。

25: 9 脱他的鞋：这种作法源自古代的风俗。在古代社会，地的所有人藉着这种方式来确认自己的所有权。因此，被脱鞋表明被剥夺的某种资格或地位（得 4: 7, 8）。因此，本节是公开宣告拒绝继代结婚的男子再无资格使兄弟的产业得以继承。吐唾沫在他脸：这是为了羞辱藉着拒绝继代结婚而逃避当尽兄弟之本分之人的一种惩罚。犹太拉比们解释，这句话并不是指真的往脸上吐唾沫，而是指“在他的面前”吐唾沫。

25: 11-12 本律法规定了若有妇人为了帮助身陷困境的丈夫而抓住其它男子的生殖器官，就当毫无顾虑地重重惩罚她。因为这不仅是有失体面而不贞洁的行为，而且从“传宗接代”的角度来看，这是严重威胁男子生殖功能的不可饶恕的行为。

25: 13-16 关于公平商业往来的法律：这一段经文是在利 19: 35, 36 也曾论及过的公平商业往来的律法，强调了要使用公平的度量衡器。不诚实会使以色列共同体陷入混乱与不信，因此神极其恨恶这种行为，并予以严重警告（箴 20: 10; 21: 6; 摩 8: 5）。

25: 17-19 除灭亚玛力人的命令：在这里，摩西指示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之后必须灭绝亚玛力人。理由是：①亚玛力人明明知道折断法老权势的神与以色列同在的事实，却毁谤了向应许之地进军的以色列（出 17: 8-16）。这既是对神的挑战，也是讥诮，亵渎神之全能的重大犯罪行为；②亚玛力人不仅出其不意地攻击了因旷野之旅而疲惫不堪的以色列，更是残忍地杀害掉落在后的柔弱者。这是自己招惹神施行公义审判的举动。

25: 17 出埃及的时候：指出埃及第一年二月底左右，以色列抵达何烈山附近的利非订之时（出 17: 8-16）〈民 33: 5-49，地图，以色列百姓的旷野之旅〉。

26: 1-19 第二篇讲章的结论部分：本章是结束摩西第二篇讲章的结语，也是结束自 4: 44 以后就继续论及过来之本书律法的部分。本章的内容符合讲章结语的形式，摩西以两种律例再次论及了律法的两大精神（爱神与爱邻人）之后，重新申明了所立之约。

26: 1-11 土产初熟时进行的信仰告白：具体地记录了当以色列百姓在得为业之地迦南将初熟的土产献给神时，当以感恩与喜乐要作信仰告白的内容。内容有：①感谢将迦南地赐他们为业的神之恩典（3, 9 节）；②谦卑地回顾昔日悲惨地埃及生活（5-6 节）；③赞美折断法老的权势，将以色列拯救出其手的神之全能（7, 8 节）等。

26: 2 各种初熟的土产：这些代表着所有余下土产。因此，将这些献给神是承认神对迦南地的所有权及统治权的行为。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指以色列唯一的中央圣所（12: 5; 16: 2）。

26: 5 我祖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这并不是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直接祖先雅各是闪的五子之一“亚兰”（创 10: 22）的后裔。这句话只是回想了其祖雅各在亚兰地过 20 年逃亡生活的悲惨境遇。

26: 6-8 命令作信仰告白的理由：摩西之所以命令以色列百姓作此信仰告白，是为了使他们虽然在应许之新地迦南享受丰盛的出产而平安度日，也不能忘记自己昔日悲惨的处境与眷顾他们所处之境的神之大恩典。

26: 9 流奶与蜜之地：指迦南本土的修辞辞令（11: 9）。

26: 11 你和利未人……欢乐：神希望且命令为了表示感谢而献上的自己子民的出产，能够用在将欢乐与喜乐分给所有人，尤其是在对待贫穷的邻人的事宜上。预示了今日教会的奉献当重点使用在为了传播福音和救济穷人。

26: 12-15 第三个十一奉献：本文是关于所谓“第三个十一奉献”的律例。与奉献初熟的土产时一样，本律例也当首先忠实地履行在神面前，之后藉着以信仰告白得到最终的圣化。此信仰告白有两项内

容：①凭着良心宣言忠实地履行了律例（13-14节）；②祈福（15节）。

26: 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指以每一个安息年为基准，每逢三年（第三年与第六年），为了救济穷人而特意献上的所谓“第三年十一奉献”。其用途与用来感恩庆祝的第二个十一奉献相区别。

26: 13 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据犹太拉比的理解，在告白赞美神之恩典的5-10节的内容时，为了彰显神的荣耀当以大声告白，在阐明自己内容时，为了不使自己的功德显于别人，当以小声告白。

26: 14 本节是告白了被分别为圣为十一奉献的圣物并没有用在私人身上或被玷污。守丧的时候：指初表明。以色列社会的葬礼期一般为七日。

26: 16-19 摩西命令当遵行律法：本文是摩西结束整个本书的核心部分——第二篇讲章（4: 44-26: 19）的场面。因此，这结尾所强调的内容就是整个本书的主题兼概要，那就是耶和华的圣民以色列当遵守遵行耶和华所命令的一切律法，藉此承认并事奉耶和华他们的神。当他们如此行的时候，神会在万民中使以色列作他的子民，并使其戴上荣耀与智慧的冠冕。

27: 1-26 进入迦南时的仪式律例：在这里摩西指示了以色列百姓进入应许之地迦南之后的必履行的两种仪式律例：第一，要立起大石头，塋上石灰，并在上面记录律法。并要在那里筑坛向神献祭（1-8节）。第二，分别立在基利心山与以巴路山，宣告对律法的顺服带来的祝福与不顺服招来的咒诅（11-26节）。摩西之所以吩咐举行这种仪式，其理由如下：①给他们留下深刻的，感人的印象，使他们不致永远忘记律法；②使他们明确地认识到对律法的顺服与否决定生死存亡的事实，只以律法作为生活的基准。

27: 1-20 摩西的第三篇讲章：本文是摩西的第三篇讲章，也是整个摩西五经的结论部分。在这里，摩西指示了关于以色列百姓渡过约但河进入迦南地之后所必遵行的严肃仪式，即设立律法并宣告的事情（27章）。并以长篇讲话宣告根据百姓是否遵行了律法，他们会得到祝福或咒诅（28章）。之后，摩西再一次劝告以色列百姓，不可使心刚硬招来神的咒诅，乃要好好地遵行律法，成为蒙福的民族（29章）。最后，摩西恳切地告诫以色列百姓，即使是他们因违背律法而遭到神的震怒，只要他们纪念神的慈悲并从罪里回转，就可以再次得到恢复，享受繁荣，以此结束了自己的长篇讲章（30章）。

27: 2 要立起几块大石头上：意指要立记录律法的纪念碑性的大石。此仪式是象征性行为，即，用肉眼可视之物宣告了神的统治权将实实在在地临到迦南地，正如临在旷野一样。故，此仪式的目的在于生动地晓谕以色列百姓，以色列未来历史的兴衰荣辱将取决于是否遵行了记录在这些石头上面的律法。塋上石灰：不仅易于刻录，并且字迹鲜明。

27: 4-7 预表耶稣之救赎事工的石碑与祭坛：记录了要立记录律法的石碑，筑向神献祭的祭坛。还特意命令此仪式要举行在咒诅的表象以巴路山，因为若考虑人的罪性，更加有效的恐怕是晓谕他们不顺服所带来之咒诅的严重性。并且，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将在咒诅之山以巴路山所要献上的牺牲祭预表了将要在咒诅之坡各各他代负人所当担当的咒诅而牺牲的耶稣基督之代赎事工。

27: 6 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坛：即要用自然石头筑坛。这意味着：①不可为外在的美丽所震撼，乃要用心灵和诚实单单敬拜神；②不能用可流人之血的铁器等不洁净的工具来雕凿将要成为拯救祭坛的耶和华之神圣祭坛。

27: 8 这律法的一切话：关于所要记录在石碑上的律法是摩西法典的哪一个部分，有以下三种解释：①在摩西所教导的所有律例中，纯粹法律性的部分；②单指27章与28章所记录的祝福与咒诅的话语；③从狭义上指本章15-26节所记录禁止咒诅的规定。

27: 11-13 在迦南地所要行的咒诅与祝福仪式：本文记录了以色列百姓渡过约但河进入迦南地后，地要在示剑地北边的基利心山与以巴路山所要举行的“咒诅与祝福仪式”。此仪式是以色列十二支派各分作六个支派，分立在两边的山上宣告祝福与咒诅的仪式，在书8: 30-35照实遵行。关于基利心山与以巴路山为何各自选为祝福与咒诅的山，请参照11: 29, 30的注释。

27: 14 利未人……高声说：“利未人”并非指被规定站在基利心山上的一般利未支派，乃是指站在两座山的中间，抬着约柜，照摩西的话向站在两边的百姓大声宣告祝福与咒诅的“利未支派的祭司”（9节；书8: 33）。

27: 15-26 宣告咒诅：本文省略了祝福的宣告，只宣告了十二种咒诅。这恐怕是考虑到容易因不顺服招来咒诅的人的罪性，为了引起人的强烈警觉，预先防止这种堕落而如此作的。可以说，这十二种咒

诅只是悖论性地表现了十诫的精神，即爱神与爱人（太 22：36-40）。

27：15 阿们（Amen）：此词的词源“阿们”原是指“支持”或“信任”某一对象。后来，这句话发展到意指“实实在在是如此”，或者是“惟愿如此成就”的具有赞同或祈愿的“阿们”，用在祈祷，赞美或宣告的结尾或末了。在这种脉络中，“阿们”具有超越单纯终结之上的意义，它不仅支持、确认或承认某一宣告、赞美及祷文，还包含着要将那内容如实地适用在其生活中的决志。在新约时代，耶稣基督常用“阿们”来强调某一事实（“实实在在”的希腊语是“阿们、阿们”），而使徒保罗则主要用来作祝福与颂赞（Doxology）的结语。约翰启示录甚至将这句话人格化，从存在论性意义上用这句话来指耶稣基督（启 3：14）。在这所有背景之中，复唱“阿们”逐渐成为了犹太人的习惯，并且被他们自然地传入基督教共同体，直至今日。

27：17 此律例禁止抢夺或侵犯他人的财产权。

27：18 绊倒弱者或利用他们的弱点取利等在所有方面伤害、折磨弱者的行为未能免受更加残酷的律法之咒诅（利 19：14）。

27：19 寄居的和孤儿寡妇：是旧约时代的三大弱势群体，象征着贫穷、柔弱而被欺压的，为社会所疏离的人群。

27：20-23 警告性犯罪：这是与第七诫相关的对性犯罪的警告。本文尤其严禁了使神的神圣创造秩序极度紊乱的近亲相奸罪与兽奸罪（利 18：6-18；20：10-21）。

27：21 与兽淫合的：兽奸罪与近亲相奸罪、亲男色者等一起是玷污这地的丑陋性犯罪，必须从以色列社会中除去（出 22：19；利 20：15，16）。圣经决不认为生理上的性冲动或性欲是罪恶。神作为性的创造者，反而视性为人所能享受的极乐（箴 5：18；传 9：9；约 3：29）。神在创造时看亚当独居不好，就为他造了一个女子夏娃的事实（创 2：18，22），也明确表明了这一点。然而，正如创造男女的事件也明确昭示的一样，男女间的性欲只能在一夫一妻的神圣婚姻制度中享受。这就是神圣洁的旨意与奥秘。之所以称此为“奥秘”，是因为正如日后使徒保罗所强调的，新郎与新娘成为一体的联合象征了基督与教会“纯洁的合二为一性”（22：13-30；弗 5：31，32）。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不仅反映了神神圣的创造秩序，还包含着基督与教会之间的深奥秘密。因此，所有离开一夫一妻制，且基于堕落之人的扭曲心性（罗 1：26，27）所有变态性行为，已超越了单纯的道德性犯罪的层次，是亵渎神圣的丑恶性犯罪行为，内中包含所有性滥用，尤其是兽奸、近亲相奸、同性恋等。尤其是，兽奸与古代外邦混乱而堕落的献祭仪式与传说等密切相关，是将按照神的形象所照之人的尊严、价值拉到低级动物之水平，极其邪恶之为。圣洁的共同体以色列断不能容许。因此，圣经有一贯性地严格并彻底抨击了这些所有性犯罪。

27：24-25 此律例严禁杀人与之相关的受贿行为（出 20：13；23：7，8）。

28：1-68 祝福与咒诅的原理：本章具体解释了上文所论及的两个语词，即“祝福与咒诅”，广泛地涉及到了根据有没有顺服律法而临到以色列百姓之上的祝福的内容与咒诅的内容。因此，本章可以说是扩大解释了出 23：20-33 及利 26 章。在内容上，本文可大分为两个部分：①前半部（1-14 节）在“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他和一切诫命，……”的这一顺服的前提下，提示了祝福；②后半部（15-68 节）则在“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这一不顺服的假设下启示了咒诅。本文的特征是以可视性形态鲜明地对比了顺服所带来的结果——祝福与不顺服所招来的后果——咒诅。其目的在于，使以色列百姓认识到生动而实际性的结果，最终引领他们的内心与信仰，使其过顺服的生活。

28：1-14 随顺服而来的祝福：论及了顺服所带给个人、家庭及民族具体的祝福。尤其是，比起对个人的祝福，更加强调了临到整个以色列共同体的祝福。这表明个人与共同体所蒙的祝福是不可分的。

28：3 在城里……在田间：意指顺服神话语的人，“无论在哪里”或“无论去哪里”，却有祝福伴随他。这并不是单指地理位置，而是指他所处的一切内在的、属灵的状况。

28：6 福：若查考圣经就可以认识到福有两种层次的福。第一，是物质性、现世性层次的福；第二，是属灵的、来世性层次的福。若说前者是次要的、相对的、暂时的福，后者则是重要的、绝对的，永恒的福。在启示尚不发达的旧约时代，主要是强调了外在的物质性的福；然而在神的旨意已得完全启示的

新约时代，则强调了内在的属灵的福。但是，无论新旧约时代，圣经对福的根本概念是一样的。亦即，真正的福并不是人所能追求得到的，而是神赐给人的，福源自顺服的“神人之间的正确关系”。福超越了神赐给人某些利益的阶段，神本身就是真正之福的根源，即祝福本身（创 15: 1；诗 23: 28；约 15: 5）。因此，对神话语的顺服的并不是求得福的手段，乃是我们的义务。从这种角度来看，圣徒真正所当追求的福是使神作自己之神的属灵的来世性的福。耶稣所教导的福也与此一脉相通（太 5: 3-12）。圣徒当将物质性的、现世性的祝福全然交托给神的主权性旨意，尽心尽力追求每日与神建立正确关系的蒙福生活。

28: 7-14 整个民族所要蒙的祝福：这一段经文列举了整个民族所要蒙的祝福，而不是对个人的祝福。大致可分为平安（7节）、富足、过人等。

28: 7 必从七条路逃跑：对希伯来人而言，“7”是象征神圣性与完全性的象征性数字。故，本节是指溃不成军而四处逃散，即全然惨败。

28: 10 “耶和華”这一神的名字是唯独启示给处于圣约关系之下的分别为圣的百姓以色列的（出 3: 15；6: 2-3）。因此，神要特意以这圣号呼召以色列是指将他们归于自己的所有。所以，万民看到以色列在全能之神的怀中，就只能惧怕。

28: 15-68 不顺服所带来的咒诅：这部分与 1-14 节所记录顺服带来的祝福全然相反，用很长的篇幅论及了“不顺服所带来的咒诅”。本文的特征是，随着咒诅逐渐发展，比起祝福的内容更加大规模地囊括了疾病、干旱、凶年、战争、荒芜、贫困、灾难、离散等诸般形态的咒诅。然而，这一切断不是因为神毫无慈悲，比起赐福更喜悦咒诅，反而是因充分考虑到堕落之人的罪性，为了最大限度地抑制人容易倒向不顺服的倾向。因此，这篇关于咒诅的长篇演讲应悖论性地理解为“对神强烈之爱的反证”。因为神是仁爱与慈悲之神，不喜悦罪人在所行的罪恶道路上遭到毁灭（结 18: 23）。

28: 16-19 祝福与咒诅的原理：本文明示了因顺服所蒙的祝福（3-6节）相反的，人因不顺服而遭到的咒诅。在这两段经文中，不论个人是处于祝福还是咒诅，都以“追踪”到底这一点颇为有趣。

28: 20 咒诅、扰乱、责罚：为了强调神对不顺服之人的惩罚，使用了几个近义词的重复手法。“扰乱”意指因神的惩罚所发生的“大骚动”、“惊恐”（7: 23）。

28: 23 天要变为铜……地要变为铁：用修辞手法表现了不下一滴雨的极度干旱（利 26: 19）。及时雨象征着神之恩典（12节），极度干旱地象征了神的咒诅。这句话警告了，虽说以色列百姓所居住的迦南地是流奶与蜜的肥沃之地，然而，对那些不顺服神话语的人，那地将会变成拒绝出产的贫瘠之地。

28: 25 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这句话带有很浓厚的预言色彩。事实上以色列百姓因没有顺服神，于 B. C. 722 北国以色列被亚述所占领，于 B. C. 586 南国犹大亦被巴比伦所毁。此后，A. D. 70 左右，犹太人再一次为罗马帝国所摧毁，直至今日。

28: 26-29 无人哄赶……无人搭救：警告了当以色列离开神慈悲与怜悯的怀抱，走上不顺服的悖逆之路时，他们便会沦到被医治之神，拯救之神（代上 16: 35；诗 18: 46）所离弃的悲惨境地。相反，这句话也昭示了天地之间惟有一位耶和華才能守护、医治、拯救以色列。

28: 30-33 咒诅的内容：本文描绘了当以色列因不顺服受到神咒诅时的悲惨状况。此时以色列将沦为无力敌挡仇敌的懦弱无能之民族，即使他们所辛勤耕种、养殖的农作物与牲畜被夺去，甚至是，怀中的娇妻被仇敌所凌辱，他们也束手无策，无能为力。这与当以色列顺服时便是成为万民之首（13节），天下万民将会惧怕他们（10节）的事实形成极其鲜明的对比。事实上，只要神与之同在，以色列就是耶和華的军队，可以以弱克敌（2: 32-35；3: 5-7）。然而，若神离开了以色列，即使是人多势重，以色列在仇敌面前也必从七条路逃跑，因为争战属于耶和華，离开耶和華之道的百姓必不能在争战中获胜。

28: 35 从脚掌到头顶：因残酷的灾殃或各样疾病而遍体鳞伤的悲惨处境（伯 2: 7；赛 1: 6）。

28: 36 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的国：这些国家指“亚述”与被称为迦勒底的“巴比伦”（新巴比罗尼亚），他们将要于 B. C. 722 与 586 年毁灭北以色列与南犹大，掳去他们的王与百姓（王下 17: 1-18；25: 1-7）因为以色列过约但河是约在 B. C. 1405 左右，故当时不可能认识于 B. C. 1354 建立的亚述和于 B. C. 625 建立的巴比伦。

28: 38-42 审判带来的自然灾害：警告以色列播种的农作物将因自然灾害无法收割。尤其是这里的



庄稼、葡萄酒与油是迦南的三大出产，也是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然而，这种缺乏并不是他们的懒惰所导致，虽然他们付出及辛勤劳动，神的审判却带来了自然灾害，使之不能收获出产，这不能不说是极其悲惨的事。这件事明确地告知我们，人生活在此地上，当以什么作为优先。传道书的作者清楚地训诫我们，人离开神的所有努力都是徒劳（传 1: 3; 12: 13）。

28: 42 蝗虫：形成巨大的群，随风移动，而肆意吃掉农作物的蝗虫是古代社会最具破坏力的灾殃之一。在圣经中，蝗虫群与神的审判密切相关。

28: 43-44 本文是与 12-13 节相对照的宣告。

28: 43 在你中间寄居的：虽尚未归化为以色列国民，却为以色列社会所同化而居住在其中的外邦人。

28: 46 成为异迹、奇事：“异迹”具有“记号”（sign）之意，“奇事”具有“征兆”（omen）之意，圣经主要用来指神迹（miracle）。然而，在这里则与以色列的破灭相关而使用，故视其为警告或教训更为妥当。

28: 47-68 咒诅的原因：继续论及了对以色列未来历史的预言与咒诅。尤其是，在这里谈到了外邦民族的入侵将要导致的以色列人之悲惨境地。作为以色列受咒诅的原因指出了不事奉神的悖逆（47 节），不敬畏神名字的放肆（58 节）。不听从神话语的不顺服（62 节）。由此可知，以色列受咒诅的原因是以色列离弃了神。而神却没有忘记给他们捎去安慰与盼望的信息（30: 1-8），即只要以色列悔改归来，无论何时也都恢复他们。正是靠着这恩典，圣徒虽然经历了一时的堕落，但亦能被得救。

28: 48-52 审判工具外邦人的残忍性：此部分栩栩如生地描述了将要成为神的审判工具而入侵堕落以色列之外邦仇敌的残酷性。若说“仇敌”，虽然预言书用与本文相近的词汇描绘了被称为迦勒底人的巴比伦军队（耶 28: 14）或亚述军队（赛 5: 26）及玛代军队（赛 13: 17, 18），然而，与其说“仇敌”指某一特定军队，不如说是包括罗马军队的一切当以色列悖逆时折磨他们的列邦。

28: 48 铁轭：象征极其坚固、刚硬的束缚。对死硬着颈项的以色列人而言（出 32: 9; 王下 17: 14; 尼 9: 29）是非常适合的刑罚。

28: 50 这民的面貌凶恶：意指此民族极其粗野、残暴。年少的：指孩童。

28: 53-57 饥馑之灾：本文令人毛骨悚然警告了那些被敌兵死困在城而孤立无援的人，因忍受不了极度的饥饿，终将吞吃自己儿女的事实。历史上的确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就是在以利沙时代为亚兰军队所围困的北国撒玛利亚城内（王下 6: 24-33）与，在耶利米时代为巴比伦军队所围困的南国耶路撒冷城内都发生过此事（哀 2: 20; 4: 9, 10）。这种食人行为生动地表明了离开神怀抱的人可以野蛮到何种地步，并且不顺服话语的罪之代价何等凄惨。

28: 56 不肯把脚踏地的：意指因身份娇贵，只剩坐轿或骆驼，不用着地走路的贵妇人。

28: 58-68 疾病的灾殃与离散的悲剧：本文重塑不顺服所导致的疾病之灾（58-62 节）与离散的悲剧（63-68 节）。

28: 58 律法在新约时代，使用得非常多姿多彩，从广义上是指整个旧约圣经，从狭义上则单指十诫。然而，在旧约时代，此词一般指神藉着摩西赐给以色列百姓的诸般法律条文及教训。若从旧约的观点，摩西律法可作以下内容上的分类。

28: 60 埃及人的病：狭义上是指摩西在法老面前所行的十灾。在广义上是统称神为了惩罚堕落的百姓而使用的所有惩戒手段。

28: 63 喜悦毁灭：这句话悖论性地表现了神的公义属性，因为神是断不喜悦恶人灭在其罪恶之中的神（结 18: 23; 33: 11; 彼后 3: 9）。何况是自己在万民当中所拣选，高兴地使其作自己儿女的以色列百姓，神必不会喜悦他们在罪孽之中自己沉沦。所以，这句话当理解为，神恳切地希望即使是用强有力的惩戒之鞭来鞭打终不肯悔改的百姓他们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恶并悔改。

28: 66 你的生命必悬悬无定：犹如用纤细的一根绳索掉在无底悬崖之上的人一样，具有“你的性命暂时也得不到保障”之意。表现了离开生命的避难所——神的人，对自己的性命所感到的恐惧与战惊。

28: 67 巴不得晚上才好：形象地表现了因极度的痛苦与愁烦，苦苦等待时间流逝的不顺服之徒的凄惨生活境遇。



28: 68 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旅程是，路经西奈半岛南部地带，再走上通往迦南的陆路，因此，以色列不可能被船所载重又回到陆路<民 33: 5-49, 地图, 以色列百姓的旷野之旅>。当时，用船交通要快于陆路交通，故，本节是意指“速速”被掳去。并且，这句话也与当时利用海运的奴隶贸易密切相关，故也意味着重返“奴隶状态”。使你……回埃及去：意指遗忘出埃及的救赎之恩，破坏西奈山之约的以色列百姓，再没有资格作为自由民而接受神的神政统治，因此，必重新沦落到昔日悲惨的埃及奴隶状态。“若说出埃及是以色列民族的诞生，入埃及则意味着以色列民族的死亡”（Schultz）。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却无人买：警告到，若以色列遵行神的律法就可以成为神可喜悦的子民（26: 58），但若因不顺服而受到神的咒诅，他们就会被神放弃。

29: 1-20 与新世代所立的摩押平地之约：在前章，摩西用庄严的语调用很长的篇幅论述了顺服所带来的祝福与不顺服所带来的咒诅。在本文，摩西与即将入住迦南的新时代立下摩押平地之约，这是回顾并再次确认何烈山之约的圣约。摩西以出埃及的救赎之恩为据，激励以色列百姓过顺服神的生活（29: 2-9），并且严重警告那些妄想不顺服神却欲得平安之徒，神的震怒是何等可畏、可怕（29: 16-29）。紧接着摩西论到，若以色列因不顺服神的话语而受咒诅分散到世界各地居于痛苦之中，只要他不失足，肯悔改归向神，怜悯之神必重新恢复他们的盼望与确信（30: 1-10）。最终，摩西恳切地劝勉，不要待到承受惩戒之鞭，历尽痛苦之后才悔改归向神，乃要预先好好遵行神的律法（30: 11-14），弃咒诅而择祝福，结束了三个长篇告别讲章（30: 15-20）。时值 B. C. 1407 年 11 月，摩西的这些训词，并不只适用于还有二个月 10 日就要进入迦南的以色列新世代（29: 14, 15）。此训导亦适用于今日的圣徒，劝告我们当过顺服生活，走向生命之道。这亦是督促堕落之人，速速离开罪恶之道而回到神怀抱的悔改信息。

29: 1 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这句话并不是指“并非在何烈山所立的约”，而是指“除了在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再次”。意味着圣约的重申与更新，这并非指圣约的内容有所更新，而是指立约的对象有所改变。追根究底，何烈山之约与摩押平地之约是本质上相同的约，摩押平地之约是何烈山之约的确认与重复。在这种意义上，两个圣约如以下图表所示。

29: 2-9 摩西强调顺服话语的必要性：在本文，摩西使以色列百姓回想充满神恩典的以色列昔日的历史，即出埃及及救赎事件（2-3 节），旷野引领事件（5-6 节），及征服亚摩利人的事件（7, 8 节）等，强调了应当顺服神话语。若没有神的恩典，以色列或许直到今日，甚至是永远也不能脱离埃及的束缚与枷锁，是继续作奴隶民族，在欺压下度过痛苦的每一天。摩西就是将这一点告知以色列百姓，劝勉他们遵行圣约。如此看来，记念昔日神所赐恩典，正是走向顺服的基石。

29: 4 若错误地解释本节，就会误认为以色列的无知与顽梗都是神的责任。但，本节所指并非如此，乃是悖论性地警戒、责备了以色列，不仅得到了神的启示，还亲眼目睹过神惊人的护理，认识到神的恩典与慈爱，却拒绝接受神的旨意（出 32: 9; 34: 9）。

29: 5 以色列的四十年旷野史是神慈爱与恩典的历史。本节再一次回顾了因神细心的关怀与引导。

29: 6 神之所以禁止以色列在四十年旷野生活当中从事耕种，是为了使他们吃天所赐的吗哪与磐石所出的活水，使以色列百姓认识到神的权能，同时也认识到人活着并不是只靠粮食，乃是靠神口里所说的一切话。

29: 7 以色列击败强大的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的事件（民 21: 21-35），使以色列百姓确信到神与同在，并且也使之树立在日后的迦南征服战中必能获胜之确信。

29: 10-15 得以加入新约的人：本文是任何居住在以色列共同体之中的人都可以来参与耶和華之圣约的呼召，超越时空的邀请。圣约的核心是永恒的“神立以色列作他的子民，他作以色列的神”（13 节；出 19: 5-6）在这种意义上，摩押平地之约也是适用于今日的圣徒。

29: 10-11 本文以具体的例子来明确地论及到，不分男女老少，身份的贵贱，地位的高下及民族和血统，只要居住在以色列共同体内的人皆可以“无差别”地参与耶和華的圣约。在将身份、乃至血统视为神圣的古代社会，摩西的任何人都可以无差别地参与耶和華之约的宣言，足以说是划时代性事件。在这种意义上，这件事预表了，在新约中保耶稣基督里面（来 8: 6）靠信心得救的人，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为奴的、自主的（罗 10: 11-13; 西 3: 11）的事实。

29: 12 顺从所立的约：“顺从”具有“进入”或“通过”的意思。此词源于，在古代社会，立约的双方作为约的担保，将牲畜劈成两半，两个人一起从被劈开的牲畜之间走过的习惯（创 15: 12-21）。顺从所起的誓：“誓”与“约”的用法几乎相同（创 26: 28），这是因为约常伴着誓。

29: 15 并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圣约的对象超越时空而无限扩大。从狭义上，本文只适用于以色列的后裔。指必受割礼的犹太人（罗 2: 28, 29），即指成为属灵以色列百姓的所有圣徒。本节超越了狭隘的民族主义信仰宣告了耶和華之約的普遍性，邀请人加入的救恩，新约时代福音的普遍性正是承继这种精神。

29: 16-29 临到不顺服之徒的审判：本文反复强调了，虽然违背所立之约，对神的话语不顺服，愚妄地安慰自己，但神的审判必按照“所记录的”（28: 15-68；利 26: 14-39）临到他们头上。这种审判的必然性，藉着过去历史上已遭受审判的所多玛与蛾摩拉被灭亡的事件，也藉着关于以色列受到审判的预言昭示。为今日只知神的爱是恒久忍耐之爱（彼后 3: 8-13），以为没有审判而轻看神且任意而活的所有不虔诚之徒敲响警钟。

29: 18 苦菜与陈茵：是繁殖力旺盛的野生植物，不仅毒性强，且带有苦味。在这里则比喻那些悖逆的心违背神，主张拜偶像之辈（何 10: 4）。因为这些人将罪恶之毒洒在群众的心田，在眨眼之间使整个以色列信仰共同体遭到破灭，犹如苦菜与陈茵。

29: 22-28 警告偶像崇拜所带来的咒诅：本文提前预示并警告了，当以色列违背与神所立的约，犯下拜偶像的罪时，要临到他们头上的悲剧，他们受到审判的原因是“因他们离弃与神所立之约，而去事奉别神”（25, 26 节）。因神的慈爱而在万民中得到拣选的以色列，不但未能在列邦受到审判时指出其原因，且善导他们，反而为他们所指摘。摩西想要使以色列百姓警醒起来。当神的选民被世人所指摘，这就是遮掩神之荣耀的忘恩负义之举，羞辱了救赎的恩典。摩西的此番训诫使我们得以再一次反省自己。

29: 25 与他们所立的约：关于“约”（beriyth）的词源有以下几种理解：①来源于阿卡德语（Akkadian），有“铐手铐”或“束缚”等含意，意为两个集团因履行相互约定的义务而甘受束缚；②与具有“吃”之意的词有关（撒下 12: 17；13: 6），立约当事人在认可他们的合约之后，一起在神面前进餐。③与创 15: 10 等相联系，源自将祭物“劈成”或“切成”两半的词。此观点是今日广受支持的观点，即立约当事人为了履行契约义务，防止违约，为了象征若违约必像这牺牲祭物一样免不了一死，而将牲畜“劈成”两半之后，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并走过那中间庄严地起誓。“beriyth”具有立约之意，就是源于古代社会的这种签约的习俗。对应 beriyth 的希腊语是“diatheke”（70 士译本），意指某一拥有绝对力量的集团，单方面地提出签署某种契约条款，此时，另外一个集团只能顺从不能拒绝。在这种脉络中，此词原本所包含的纯粹意义是“遗言”或“遗嘱”。

29: 29 隐秘的事……明显的事：“隐秘的事”指未启示给人的事，是只有神才懂的神性启示或护理，“明显的事”则指藉着话语、奇迹、预言等诸多方式启示给人的神旨意。因此，本节明确地显示了神的主权与启示的渐进性，要求人勤奋研究“明显的事”并教授给后人，并告知人“隐秘的事”在神的主权之下。使徒保罗在论到犹太人的背叛与恢复的讲话结尾，亦作了这番与摩西相同的告白（罗 11: 33-36）。

30: 1-10 应许悔改之人将恢复祝福：本文是安慰与盼望的信息。即使以色列因对神不顺服而遭到了 28: 15-68 所记录的咒诅，但只要他们悔改归向神，怜悯之神必重新恢复他们。犹如，不论是离家出走的浪子处在何种位置，何种状况，父亲只是迫切地等待他悔改认错而重新回到家里一样（路 15: 11-32），这就是摩西在本文所欲传达的主题。由此可知，神咒诅以色列并不是为咒诅而咒诅，为了熬炼而加予的惩戒，是督促悔改的慈爱之鞭（来 12: 5-13）。

30: 1-2 心里追念……归向……听从：悔改并不单单是后悔自己的过错。神所喜悦的真正的悔改是：①首先，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痛悔；②其次，断然离开那罪孽之地，回到神的怀抱；③最后，过在神怀抱中，单单听从神话语的正确生活。

30: 4 就是在天涯的……必从那里将你招聚过来：日后，众先知常使用这信息，来督促过着俘虏生活的以色列百姓悔改，并使其抱有盼望。也曾抓住这句话来恳求神的恩典（尼 1: 8, 9）。

30: 5 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事实上，此预言性信息在以色列历史中三次得以成就。亦即，在

以色列的南北王朝各自为亚述与巴比伦所毁之后，被掳到那地的以色列百姓，在巴比伦被波斯所占领之后，根据波斯王古列的敕令，第一次是在所罗巴伯与约书亚的率领之下（B. C. 538），第二次是在以斯拉的引领之下（B. C. 458），第三次是在尼希米的带领之下（B. C. 445）各自归还到故土巴勒斯坦。

30: 6 割礼原是确证神与以色列之间所立之约的标志（创 17: 11），是除去所有罪恶而全然委身于神的象征性仪式。在旧约之下所成就的肉身之割礼，是预表将要在约之下所成就的心灵之割礼的（耶 4: 4；罗 2: 28, 29）。本节是宣布了神要给悔改归来的以色列百姓赐下新的心，将要在他们里面放置新灵（36: 26, 27）。在约之下叫他们作新百姓的恩典。此约在基督里面靠着基督得以最后的完成（创 17: 9-14, 割礼与洗礼）。

30: 9-10 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律法决不是束缚人的桎梏。神的律法反而是生命之灯（诗 119: 105；箴 6: 23），他使人认识到神公义与慈悲的属性，并且使人意识到自己与神处于立约关系之下的事实。并且，律法是当遵行律法时祝福人手段。摩西满有耐心地反复强调了这一事实。

30: 11-14 律法的亲近性与容易性：本文指出了对不顺服神的辩解，亦即“因律法过于难，未能领悟此道”或“因律法实难接触到，故未能听上其道”等诸多辩解之说只不过是借口。约时代的保罗将本文应用在，即因信称义的教义上（罗 10: 6-11）。基督“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 30）的话语也与此一脉相通。

30: 15-20 摩西督促选择顺服之道：本文是自 29: 1 以下开始宣布的摩押平地之约的结束部分，也是摩西三次讲章的最后结语。摩西在向以色列百姓再一次晓谕关于祝福与咒诅的原理，严肃地劝告他们离弃因不顺服所带来的咒诅与死，选择由顺服所带来的祝福与生命之路。追根究底，这是因事奉神而得享蒙福生活还是因服事偶像而自取咒诅的问题，明确地宣告了两者之间决不可能有踌躇，两者之外再没有其它路可走（王上 18: 21）。

30: 16 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正如日后使徒约翰所明确指出的一样（约壹 5: 3），人看眼所不见之神的方法就是谨守遵行神的话语。

30: 18 在……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迦南地是爱神且遵行其诫命的圣洁百姓所当居住的受洗礼之地。这是因为迦南预表着天上的迦南即天国。因此，所有丑陋的罪恶或可憎的拜偶像都不能驻军于此地。那地断不是神的百姓所能久居的地，罪人必要从那地被除去。结论就是，以色列能够在接着应许所得之地迦南长久蒙福的唯一道路就是，好好遵守与神所立之约，顺服神的话语。

30: 19 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摩西之所以在神与以色列签署祝福与咒诅之约的地方，选择天地作证人，是为了强调现今所立之约如同屹立不动的天地一样不变、恒久。这也是为了暗示此约是全宇宙最重大事件。

30: 20 专靠他：“专靠”具有“紧密相联”、“紧紧粘合”之意。指亲近神（10: 20）且紧紧抓住神的话语，这就是摩西讲章的主题，也是得享祝福与生命的秘诀。

31: 1-29 摩西的最后事工：至前章，摩西用三次（1: 6-4: 43；4: 44-26: 19；27: 1-30: 20）的长篇讲章结束了立律法之事与重申圣约之事。本文描绘了摩西知道自己的去日不远，便竭尽全力完成神委任他之事的场面。故这一段经文记录了摩西的最后事工，其主要业绩是对继承人委任领袖权，记录传授律法，告别之歌与宣告的祝福。

31: 1-8 摩西鼓励继承人：本文是摩西以确信胜利的言语，激励自己死后将要完成征服迦南战的以色列百姓与自己的后任领袖约书亚的场面。虽然他有不得进入应许之地迦南的遗憾，虽然死亡已向他逼近，而其内心深处就只是深深担忧以色列的未来。摩西的此番举止，再一次使我们认识到他是何等地爱以色列百姓，同时也能看到真正的领袖与牧者的形象。

31: 2 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摩西感慨地讲清了自己的一生。在最为险恶的时期生为希伯来男儿，因神奇的护理胜过死亡，在埃及的宫廷中以王子的身份生活了 40 年；其后，在米甸旷野中以一个牧人的身份生活了 40 年；最后，终于蒙神呼召以以色列领袖的身份度过了 40 年。摩西波澜壮阔的一生，实在是与以色列百姓同甘共苦的一生，是见证以色列的苦难与荣耀及流浪历史的一生。不能照常出入：“出入”是意指“正常地担当事工”或“精力旺盛地作工”的惯用语（书 14: 11；撒上 12: 2）。故，这句话是暗示了摩西不能再带领百姓进入迦南。

31: 3-6 对继承人督促耶和華信仰：摩西对即将与新领袖约书亚一起进入迦南的以色列百姓，首先强调了“神的同行与帮助”。即用耶和華信仰来武装了他们。摩西反复晓谕他们，虽然以色列在战术或战斗力方面处于劣势，但只要他们是以神为队长的耶和華之军队，就像击败强大的亚摩利二王的事实所显明一样，任何势力都敌不住以色列。

31: 5 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指早已在 7: 1-5 所论及的内容。那就是对迦南人彻底施行神的公义审判。

31: 7-8 这是摩西在以色列总会面前正式将自己的权力移交给自己的继承人约书亚，并以神的话语安慰、激励他们的场面。对将要率领百姓，渡过约但河，在前沿阵地指挥迦南征服战的约书亚，所说激励之言就是“耶和華必与你同在”。这是摩西藉着自己的 40 年旷野经验所悟到的真理。

31: 9-13 摩西在本文传授律法，摩西将自己这些期间所教导的神之律法记录在册，指示两个事实：①每个安息年的住棚节，要在全以色列百姓面前颂读此律法；②要尽力以此教导后人一起，将此律法书交托给祭司与以色列长老。摩西想要使以色列百姓意识到，他们进入迦南地后最视为珍贵的就是“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因为，以色列的将来取决于是否顺服了这律法书所记的神之话语。

31: 9 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此处的“律法”是神藉着摩西而赐给选民以色列百姓的诸般法律众文及教训，与他们的敬拜、宗教生活及个人与社会生活直接相关。即，律法是为了使与神立约的以色列百姓活出神的百姓所当活的圣洁生活而赐给他们的。由此可知，律法决不是得救的条件，而是救恩的标志。摩西所教导的律法，可根据内容上的律例分为三个类型，如下图表。

31: 14-23 摩西预告选民的堕落：本文记录了灰暗的预言，亦即，以色列百姓将要在所居住的迦南地，违背与神所立之约而拜偶像，终会自取神的审判。神命令摩西要以此预言（16-18 节）为中心，作一首“见证之歌”来使百姓吟诵。因为，只要百姓唱此见证之歌，此歌就会见证预先知道并警告自己百姓之堕落的全能之神的慈爱。并且，不顾此神警告而终于还是堕落的人，此歌将会作证人告发他们不可饶恕的行为。

31: 14 会幕：指圣幕（书 22: 19，会幕的名称、功能与历史）。以色列人处理或公布重要问题时，会聚集在圣幕前面，“会幕”此名正是来自于此。

31: 16 随从外邦神行邪淫：此话指出了迦南地不道德的拜偶像行为，同时，这句话也暗示了拜偶像的行为就是背叛与耶和華所立慈爱之约的行为，追根究底，是丧失耶和華信仰之纯洁性的“属灵淫乱”行为（何 5: 4, 7）。

31: 17-18 我必定掩面：先知以赛亚在赛 59: 1-2 很充分地说明了这句话的真意。以赛亚明确指出，并非因神拯救的膀臂缩短了才对以色列百姓遮掩恩典之面，而是因为以色列如乌云般满盈的罪孽遮掩了神的恩典之面。先知以赛亚藉此清楚地晓谕了以色列百姓，所有灾殃与患难皆因“他们自己所犯的罪孽”这一事实。

31: 19 这歌：指 32: 1-43 所记录的摩西之歌，它预言以色列的堕落与神之审判。

31: 21 这歌必在他们面前作见证：在确认被揭发的某种犯罪事实时，所必不可缺的正是证人。在这种意义上，本节指的是当以色列因堕落而受到神的惩罚时，此摩西之歌（32: 1-43）将会担当确认以色列的确对神犯罪的证人作用。

31: 23 是摩西的继承人约书亚直接从神领受以色列之统率权的场面。从神委任并激励约书亚的话语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实际引领以色列进入应许之地的主体正是耶和華神。

31: 24-26 摩西将律法书交托给继承人：因结束了任命继承人，摩西所当作的余下之事就是：①结束律法书的记录，将此交托给祭司与长老；②作神所命令的见证之歌，并教给以色列百姓；③对以色列 12 支派宣告最后的祝福。本文是交托律法书的部分。

31: 26 将这律法书放在……约柜旁：约柜（法柜）里面放着：①盛有吗哪的罐子；②发芽的亚伦之杖；③刻着十诫的两块石版（出 16: 33, 34; 25: 16; 民 17: 10; 来 9: 4）。摩西的律法书可说是十诫的注释本，故把律法书放在约柜旁，使其成为世世代代见证神的书。利未人中的祭司似乎在约柜旁再放置一个箱子，将律法书保存在里面。

31: 27-30 吟诵的理由。那就是“以色列的悖逆”，摩西不但藉着神的话语，也通过自己 40 年的

旷野经验而深知此事实（出 34：9）。因此，摩西作此见证之歌，并使以色列百姓吟诵，使他们每当唱起这首歌时就能够清楚地认识到正因他们的悖逆，审判才会临到他们。因为，彻底认识自己的罪孽就是悔改与恢复的第一步。

31：28 众长老和官长……说与他们听：长老与官长是负责审判、行政等公职的以色列社会的领袖（21：6，圣经中的长老职分）。摩西之歌可能是通过他们间接地传给了百姓。这些话：指 32 章的摩西之歌，内中高度蕴含了神对以色列的信息。

31：29 日后：字面意义是“在那些日子的末后”。然而，此词并非指历史的终结，而是单指“将来”的惯用语。圣经的其它部分将此词译成“末日”（4：30；民 24：14）。

32：1-52 见证之歌：本文是摩西根据神的命令（31：9），以以色列的背叛与神的审判为主题，预言以色列未来史的“摩西之歌”。虽然此歌所预言的是堕落与审判的以色列之阴郁的未来，但此歌的真正目的是①预先防止以色列的堕落；②倘若堕落时，就使其认识到审判的原因正是自己所犯的罪孽；③最后使其悔改重新归向神的怀抱。因此，歌的内容彰显了以色列的悖逆与神的良善，以色列的忘恩负义与神的慈悲。歌词中充满了痛责以色列之罪恶历史的严峻与赞美神之公义的火热信仰。此歌超越了时空，是对今日所有重蹈以色列的罪恶之史覆辙的人，指出他们罪恶并命其悔改罪恶的督促之歌。

32：1-2 在序言部分，摩西使用了极其庄严的语句，使听者集中注意而聆听。尤其是，他选择天地作证人，欲以此强调此歌的不变性及宇宙性重大意义。

32：2 我的教训要……滴落如露：对熟知沙漠灼人干渴的以色列百姓而言，这种比喻具有更加生动的意义。神的话语实在是苏醒荒芜灵魂的力量，是保障贫瘠的心灵结出累累硕果的能力。

32：4 他是磐石：神是我们的磐石。他是屹立不动的磐石，永远为逃向他的所有人提供安全而坚固的藏身处。此比喻也以沙漠为背景。摩西想到了不同于易积易散的沙山，总是屹立不动地固守原地，从沙漠的所有危险中安全地保护困顿游人的巨大磐石。

32：5 乖僻弯曲的世代：正如 40 年旷野史所证明（出 32：9；申 9：6），虽然神施行了无限的恩典，以色列百姓却是不断背叛那慈爱与恩典的神硬着颈项的悖逆百姓。

32：7-14 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以色列的历史虽然是人类不断背叛，却因神无限的恩典而充满慈爱与怜恤的历史。因此当以色列的后裔以真实的心回顾自己民族的过去史时，他们必能真正悔改。

32：8 本文如实地表明了神以选民以色列为中心护理世界万民的事实。

32：10-11 如一幅美丽的画面一样描绘了神对以色列百姓的无限慈爱。

32：10 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这是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流浪了 40 年的荒芜贫瘠之地。那是不能期待得到任何收获，只能听见野生动物令人毛骨悚然之吼的大而可畏之地。因此，若没有神温暖而细心的照顾与大恩典，决不能活着走出那块地。摩西正是使即将进入肥沃富饶之地迦南的以色列新一代深深地铭记这一点。

32：11 如鹰：当雏鹰在巢里安睡之时，母鹰便会搅动巢窝，迫使雏鹰飞翔。之后，母鹰在旁小心地看护它们，当雏鹰因吃力而要掉在地上时，快速地用有力的翅膀接取雏鹰，断不使雏鹰受到伤害。如此重复多次，母鹰将雏鹰培养得刚健有力，使其配得鹰之美誉。摩西就是藉着这个比喻来说明，神为了使以色列成为合乎神子民，而在旷野以慈爱与公义磨练他们的情形。

32：13-14 栩栩如生地描绘了迦南地肥沃富饶的状态（11：9，流奶与蜜之地）。

32：13 使他乘驾地的高处：意指“会征服迦南地的高处”（33：29）。占领高处是指在争战中获胜，并掌握其它所有地域。

32：14 巴珊所出的公绵羊与山羊：巴珊是位于加利利东北部的高原地带（3：1）。此地因肥沃的土地与丰富的牧场而闻名于世。

32：15-18 以色列的忘恩负义：赤裸地暴露了以色列人的忘恩负义，虽然神深深地眷爱以色列，以色列还是离弃神，犹如上文所记（7-14 节）。揭发的焦点还是集中在偶像崇拜。

32：15 耶书仑：是美化以色列的诗的表达方式或别称（33：5，26；赛 44：2）。七十士译本（LXX）将此词译为“蒙爱者”，但德里支（Delitzsch）则译成“正直人”或“义人”。因此，耶书仑的含意是

“因蒙神眷爱而成为义人的以色列”。如此尊贵而有誉的名字，在本节竟用来表现以色列的邪恶。摩西之所以讽刺性地称以色列为“耶书仑”，是为了责备以色列本该过着与名字相符合的生活，如今却走上了邪僻的背道之路。

32: 17 鬼魔：此词的希伯来语“shed”源自亚述语“shedo”意为“半神半人”。此处的“鬼魔”并不是新约概念上的魔鬼或鬼神，而是单单指称“外邦偶像”（诗 106: 37）。

32: 19-25 审判临到忘恩负义的以色列：本文记述了神对以色列的背道与悖逆必施行可怕的审判。当恒久忍耐等待以色列悔改归向他的神定意要施行审判时，那审判是严重而彻底的。

32: 20 我要向他们掩面：意指中断施行恩典而加诸惩罚（31: 17, 18）。

32: 21 本节从人的层次描述了神对选民以色列拜偶像的举动所感受到的情感（6: 15）。使徒保罗从救赎的角度理解了本节（罗 10: 19; 11: 11）。即神让领受福音的外邦人比拒绝福音的犹太人先进入教会，促使犹太人发愤，终将引领犹太人也进入教会。虚无的：指出了偶像的属性<4: 23, 从原文察看偶像的概念>。

32: 22 直烧到极深的阴间：在旧约时代，对死亡世界的启示尚不明确。因此，旧约圣经所说的阴间指所有死人所居住的地下世界，内中包括义人与恶人<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故，本节意味着因其巨大的愤怒，神彻底的审判将会波及到地下。

32: 23 把我的箭向他们射尽：神所降的灾被比作从上射下来的箭。本节意指神不再视违背圣约的以色列为自己的百姓，反视其为仇敌。

32: 24-25 具体地论及了神的审判之箭。可大分为三种，即饥馑、疾病与争战。此处所记录的各种灾祸表明了人激神发怒是何等愚蠢的举动，与神为敌是何等鲁莽的事情。

32: 26-43 列强的审判与以色列的恢复：本文记录了神会审判，神用列强审判以色列，但神终于会恢复遭受过神所施行审判的以色列。神虽然会审判选民，最终却会以恩典扶持，因神的这种慈爱我们才能仰望神的公义。由此可知，临到选民的那许多灾祸是神使之悔改归向神的慈爱之鞭。

32: 26-27 本文记录了神的审判必不使以色列全然毁灭。因为，若以色列全然被灭，以色列的仇敌便会自大起来，误以为神对以色列施行的审判是因自己勇猛有力，如此，不仅会藐视以色列，还会嘲笑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因此，神即使是为了自己的荣耀，也必扶持以色列到最后。

32: 28-30 摩西对悖逆以色列的无奈叹息：本文用假设的方式进行了叙述，记录了若以色列胸怀智慧，而不背叛自己的神耶和華，神也就不会把他们交在仇敌的手中，若果真如此，那是何等美事的叹息。如此看来，神与其说是喜悦自己的百姓受到鞭打之后再回来，不如说是恳切地希望以色列从一开始就好好顺服神的话语而永远过着蒙福的生活。

32: 29 智慧：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根本，因此，没有智慧的民只能灭亡。先知何西阿所说“竭力追求认识耶和華”的话语，也是他为了晓谕毫无智慧的以色列百姓而作的布道主题。

32: 31 磐石：象征着人所信靠的自己的神。

32: 32-35 用比喻描绘了以色列的罪恶与必随之而来的神之审判。

32: 32-33 他们的葡萄树：统称以色列（何 10: 1; 珥 1: 7）。诗篇作者与先知以赛亚曾说，神从埃及挪出一颗上好的葡萄树栽在迦南地（诗 80: 8; 赛 5: 2）。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意指以色列放弃神之选民的圣洁生活，成为随从所多玛与蛾摩拉之淫乱的堕落百姓。毒葡萄：象征拜偶像等所有罪孽，意指以色列的罪恶行为。先知以赛亚曾发出“指望（以色列）结好葡萄，反倒结了野葡萄”（赛 5: 2）的叹息。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的恶毒：象征以色列的罪孽是致命性的。使徒保罗曾说“罪的代价是死亡”（罗 6: 23），画龙点睛地概括了罪的毒害性。

32: 34 本节是指神必纪念人所犯的所有罪恶，直至审判之时。先知耶利米曾说“罪是用铁笔、用金钢钻记录的，铭刻在他们的心版上”（耶 17: 1），以此说明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未经悔改的罪孽是断不会消失。

32: 35 伸冤报应在我：指出了神必定审判不虔诚之人的公义属性。

32: 36-43 最终的恢复与灭亡：摩西之歌以宣告以色列的最终恢复与仇敌的最终灭亡而结束。

32: 36 无论困住的、自由的、都没有剩下：当因神的彻底审判，以色列百姓所剩无几时，神必不

再将以色列丢弃在灭亡中，终会恢复他。因此，“圣洁的种类”将继续得以保存在以色列中（赛 6：13）。

32：37-38 在哪里呢……他可以兴起帮助你们：指出了在患难中不能给予任何帮助的偶像之无能，并责备了那尽心向偶像献祭的人之愚昧。

32：39 在天地之间能够掌管人之生死祸福的惟有宇宙万物的创造主、统治者、永活的独一之神耶和華。

32：42 要使我的箭饮血饮醉……我的刀要吃肉：箭与刀被拟人化，代替神行审判。本节生动地表现了神之审判的可怕与受审判之仇敌的凄惨。正如神对悔改者的宽恕是无限的，神对罪人的审判是彻底的。

32：43 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万邦也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神对自己百姓的仇敌所施行的公义审判，并将荣耀归给神。日后，使徒保罗在辩证外邦人也有资格加入福音的事实而引用了本经文（罗 15：10）。

洁净他的地，救赎他的百姓：“救赎”具有“遮掩”或“和睦”之意。审判可以是警告或惩罚罪的手段，却不是恢复与和睦的手段。若要重新恢复因罪作神仇敌的以色列，并使之与神和好，流血的赎罪行为是必不可缺的（来 9：22）。因此，这句话可以说是弥赛亚性信息，使人翘首等待为了神人之间的和睦而来到这地上作赎罪祭物的耶稣基督。

32：44-47 摩西督促顺服：摩西在照神的命令作此歌之后，再一次劝勉百姓要“顺服律法”。他重新阐明了顺服就是生命，不顺服就是死亡。面对死亡，摩西的最后一个心愿就是以色列百姓过着顺服神的话语而蒙福的生活。

32：44 何西阿：是“约书亚”的缩字型。“何西阿”意指“拯救”。

32：47 虚空：意指“无稽之谈”或“空话”。

32：48-52 死亡逼近摩西：这是神宣告摩西之死的部分。神使摩西眺望应许之地迦南（民 27：12-14）。摩西眺望着迦南，称颂神守约的信实。同时，他也必真诚地祈愿以色列在那地的将来可以得到祝福。并且，在对永恒之天上迦南的盼望中，平静地预备自己的死亡。

32：48 当日：指摩西作歌并将这所有话语说给以色列百姓的那一日，即出埃及第四十年（B. C. 1407）11月底左右。

32：49 亚巴琳山：是位于死海东北部的山脉，此山脉中的“尼波山”海拔 802 米，是最适合俯瞰巴勒斯坦全景的场所。

32：50 何珥山：是摩西之兄亚伦去世的山，据推测是加低斯附近的以东边境地区。

33：1-29 摩西的最后祝福：本章是神人摩西为了预备死亡上尼波山之前，对以色列十二支派宣告最后的遗言性祝福的场面。旧约圣经中的祝福（blessing）行为是一种祷告与预言，是祈愿或宣告神之恩典的仪式。挪亚的祝福（创 9：26, 27）、以撒的祝福（创 27：27-29）、雅各的祝福（创 48：15-49：27）都如此。在这种意义上，本章摩西的祝福是一种对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预言性祷告。若说前章所论及的摩西之歌是论及以色列的堕落与堕落所带来的神的审判是临别警告，本章则是预言将要临到选民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祝福的，是临别祝祷。

33：1 本节是整个本章的序论与标题，其标题就是“祝福”。神人摩西：这句话不仅指出了摩西的伟大性，而且也暗示了摩西在下面论的祝福完全是由神而来的宣告这一事实。在旧约时代，“神人”（Man of God）这一词特别用来指按着神的旨意特选为神使者的人。因此，后来也用此词来指代言神话语的先知（撒上 2：27；9：6；王上 12：22）。

33：2-5 摩西祝祷的序言：摩西在具体祝福以色列各支派之前，首先庄重地描述了在西奈山传授律法的事件。

33：2 从西奈山……从西珥……从巴兰山发出光辉：西奈山是神与以色列立约并为了赐给他们律法而亲自降临在荣耀中的地方（出 19：18）。因此，本节用诗的语言描述了，因神降临在西奈山的荣耀显现过于威严与庄重，其荣耀之光甚至照耀了远离西奈山的两座山，即西珥山与巴兰山。底波拉之歌（士 5：4）与哈巴谷的祷文（哈 3：3）也出现了相似的语词。

从万万圣者中来临：原文的字面含义是“与一万圣者一起”。在这里，“圣者”指天军天使（Calvin，



Delitzsch)。保罗与司提反所说“律法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段立的”（徒 7：53；加 3：19）似乎指的就是本文。

烈火的律法：这句话似乎是意指“在烈火中所赐的律法”（4：33；出 19：16）或“起着烈火般作用的律法”。

33：3 众圣徒：这里的“圣徒”并非指天军天使（2 节），而是指以色列的子孙（1 节）。

33：4 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雅各会众”是指耶和华的会众整个以色列百姓。说律法就是以色列的产业（inheritance, KJV；possession, NIV），是为了晓谕他们神儿女以色列从神所能领受的最宝贵之物（诗 119：72）就是律法的事实。同时，也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将这宝贵的律法，作为第一遗产来传给后人。

33：5 在耶书仑为王：“耶书仑”是以色列的另一名字，具有“公义百姓”之意（32：15）。此处的“耶书仑王”是指藉着将律法赐给以色列百姓而公开成为神政国家以色列的统治者的耶和華神（诗 47：6；赛 33：22）。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指为了从神领受律法，全体以色列百姓都聚集在西奈山脚下的以色列总会之日（9：10；民 16：28，从原文看总会）。

33：6-25 对以色列各支派的祝祷：本文是摩西祝祷的正文，是摩西向以色列各支派宣告祝福的场面。此祝福当与创 49 章中的雅各祝福相比较理解，摩西的祝福与雅各祝福十二子之时（约 B. C. 1859）相距 450 年，根据启示的渐进性，具有进一步发展的形态（西绪论，启示的渐进性）。若仔细察看摩西的祝祷，便可以发现在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中省略了对西缅支派的祝福。七十士译本（LXX）在 6 节的后半部插入西缅支派的祝福，其理由不甚明确，但可以考虑两种可能性：①因为西缅支派将要居住在犹大支派的领土之内（书 19：1，9），故有可能从西缅支派与犹大支派一起蒙了祝福的意义上省略了对西缅支派的祝福；②西缅支派在受到雅各的咒诅之后（创 49：5-7），非但没有悔改其罪，反而又出现了新的罪孽（民 25：14），故作为惩罚，从各支派独有的祝福中被省略。

33：6 流便：对流便支派的祝福只不过是“保存种族”。其理由是，流便虽身为以色列的长子，却因玷污其父床榻的罪（创 35：22），被剥夺了其长子权。雅各亦在他的祝福中预言到，流便决不会居首位（创 49：4）。然而，若考虑到流便支派是位于约但河东的支派，常常生活在仇敌威胁中，并将在迦南征服战中担当先锋作用的支派这一点，摩西此祝福是非常适合的祝福。

33：7 犹大：摩西对犹大支派的祝福是关于王权的祝福，这是再一次确认了预言“万民都必归顺”的雅各祝福。犹大支派成了以色列的王族支派，在历史中如实地得到了成就。然而，此预言是藉着基督得到的终极成就。亦即，基督通过犹大支派而出生，他藉着十字架事件而击败了所有仇敌撒但，成为了万王之王。此预言就是在此事实中得到永远的实现。

33：8-11 对利未支派的祝祷：用较长的祈祷形式论及了对利未支派的祝福。摩西在 8，9 节论及了利未支派的历史；在 10 节则谈到了他们分别为圣的职分；在 11 节则谈论了对他们的祝福。

33：8 土明与乌陵：各自具有“完全”与“光”的意思。这是大祭司用来垂问神旨意的类似的工具（出 28：30）。在玛撒……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淡然回顾了被摩西与亚伦所代表的利未支派，在历史中最艰难困苦的利非订水事件（出 17：1-7）与加低斯水事件（民 20：1-13）。

33：9 本节论及了在拜金牛犊的事件中，为了执行神的旨意，对兄弟拔刀相向之利未支派正直的热忱及全然的献身（出 32：26-29）。

33：10 论及了利未支派光荣的两项中保职分：一是将神的律法教导以色列百姓的职分，另外一个则是代以色列百姓向神献祭的事奉敬拜的职分。为此，利未支派要分居以色列支派，这就将雅各的咒诅（创 49：7）反而恢复成了祝福。得以恢复的原因可能是他们在拜金牛犊的事件中所发的“义愤”（民 35：1-8，利未人分散于全国的意义）。

33：11 手里所办的事：指藉着利未支派的手所作的一切事，即指教导话语和事奉敬拜的事宜。

33：12 便雅悯：对便雅悯支派的祝福内容是“安全的保护”，可以察觉到神对利未支派的格外慈爱。同耶和華：此预言在历史上 1) 因便雅悯支派的领土位于神所要居住的耶路撒冷圣殿旁（书 18：28）；2) 因南北王国分裂时，便雅悯支派与犹大支派联合起来守护了神的圣殿（王上 12：21）而得到了成就。

33：13-17 对约瑟支派的祝祷：这是摩西对约瑟支派的祝福，其内容丰富如对雅各的祝福（创 49：



22-26) 若说犹大支派所蒙的是政治性的祝福，利未支派的蒙的是宗教性的祝福，约瑟支派则蒙了物质性的祝福。在这里，约瑟支派指以法莲支派与玛拿西支派。

33: 14 宝物：意指“有价值的”。故在这里是指因太阳与月亮结累累硕果的“各种地的出产”。

33: 17 为牛群中头生的：象征具有力量与权势的长子。约瑟继承了因近亲相奸罪而被剥夺的流便之长子权（创 48: 22；代上 5: 1-2）。他的角是野牛的角：“角”象征着“力量”。意指约瑟支派是无所畏惧的强大而勇猛的支派。事实上，在以色列历史中约瑟支派产出了很多像约书亚，如士师底波拉、基甸等威震外邦的如带有角的野牛般的勇士。以法莲的万万……玛拿西的千千：即祝福了约瑟支派的繁荣与荣誉。关于首先祝福次子以法莲而没有祝福长子玛拿西的理由，请参照创 48: 12-20。

33: 18-19 在这里，摩西一起祝福了西布伦支派与以萨迦支派。其理由似乎是此二支派的母亲皆为利亚，并且在进入的迦南地也会毗邻而居。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若与雅各的预言（创 49: 13）相联系理解此预言，可以说这里的“出外”（going out）是指出海，即从事“贸易活动”。日后，西布伦支派将他们的领域扩张到海岸（赛 9: 1）而开拓了海路，以此成就了此预言。以萨迦啊，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居住在帐棚里”是“平静度日”的文学性表达方式。正如此预言，日后，以萨迦支派成为了平静地经营农耕生活的支派（创 49: 14, 15）。召到山上……献公义的祭：预言西布伦与以萨迦支派亦拥有宗教热情。因为，此二支派不仅自己去，还召集其它人去圣所所在的耶和華产业之山（出 15: 17），以信实的心灵尽心尽意地向神献祭。沙中所藏的珍宝：指在海滨的沙堆中所能找到的各种珍贵之物。

33: 20-21 迦得：是对迦得支派的祝福。与雅各的祝福（创 49: 19）一样，也预言到了迦得支派的勇猛与好战性。如母狮，他撕裂膀臂，连头顶也撕裂：在这里，“膀臂”象征着力量，“头顶”象征着智慧。因此，这句话是预言了迦得支派将极其勇猛，能够击破仇敌的力量与能力。他为自己选择头一段地：指以色列征服约但河东地后，迦得支派积极请求能够分得那地，且终于得到那地的事实（民 32: 2-5）。因在那里有设立律法者的分存留：指其它支派皆从约书亚分得了地，而迦得支派却从“立律法者”摩西手中直接分得了产业的事实（书 14: 1-3）。他与百姓的首领同来……施行：这句话预言了他们将诚实地履行作为比其它支派先分得约但河东地的条件而与摩西所立之约，即在占领约但河西之地的迦南征战中作先锋打头阵的应许（民 32: 16-27）。

33: 22 雅各将“但”支派比作了奸诈的蛇（创 49: 17），在这里摩西则将但支派比作勇猛的小狮子。这些比喻都是预言了但支派在争战中英勇而满有智谋。日后，如狮子般刚猛勇敢的参孙也是出身于但支派。巴珊：此地为高山地带，有各种猛兽来往其中。

33: 23 “拿弗他利”支派所受的祝福是“富饶”。因为此支派将占据迦南地加利利湖一带的肥沃的地区。西方和南方：“西方”意指“海”。在这里则指加利利海（湖）。因此，“西方与南方”似乎是指“位于南方的海”。

33: 24-25 正如雅各的祝福（创 49: 20）一样，摩西对“亚设”支派的祝福也是“肥沃的沃土”。你的门闩是铜的、铁的：“门闩”原意为“牢固地锁住”或“关紧”，是“要塞”或“城寨”的文学辞语。因此，本节是指亚设支派所居住的地方将会像铜、铁所筑的要塞般坚固而安全。

33: 26-29 祝祷的结语：本文是摩西祝祷的结语，记述了神的恩典（26, 27 节）与以色列所蒙的福（28, 29 节）。

33: 26 耶书仑：是以色列的别称，具有“公义之民”的含意（32: 15）。

33: 27 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意指永不知疲倦的全能之神的膀臂，将成为以色列安全的居所，看护并扶持以色列。

33: 28 雅各的本源：指从族长雅各而出的以色列所有支派（诗 68: 26；赛 48: 1）。天也滴甘露：指五谷与葡萄酒丰盛的地，流奶与蜜之地迦南。“天滴甘露”隐含着“神施恩典”之意（创 27: 28）。

33: 29 你必踏在他们的高处：“踏高处”具有“在争战中胜利”之意（32: 13）。这句话源自争战中占领高处是胜利之关键的事实。七十士译本则意译为“你必踏他们的脖子”。

34: 1-12 摩西的死亡与埋葬：在前章，摩西结束了对心爱的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祝福，那祝福也是摩西最后的遗言。如今，摩西所要作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归到列祖之怀即去世。本章记录了伟大的神人摩西的死亡埋葬。关于记录摩西的死亡及其后事的本章作者，众人议论纷纷。但是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角

度考虑此问题：①因摩西是特殊的先知（10节；民12：6-8），故有可能以预示性的洞察力记录了自己死后的事；②希伯来文学的惯例是在伟大敌人的最后一部作品中附加他的死亡记事，故有可能在摩西去世后，有人（恐怕是继承人约书亚或大祭司以利亚撒）在摩西的记录后附加记录了其死亡记事。不论本章是由谁记录的，必定是因神的感动，记录得毫无差错。

34：1-4 摩西眺望应许之地：本文是神亲自向摩西展现应许之地迦南之全景的场面。现今，摩西终于在眺望着自列祖以来盼望已久的应许之地迦南。他必是颂赞守约的信实之神，遥想自己即将得以进入的天上迦南，满怀感动地望着迦南。

34：1 尼波山……毗斯迦山：都是位于亚巴琳山脉的高峰。达里毗斯迦山是指尼波山的最高峰（绪论，申命记与山）。此地最适于眺望迦南地。直到但：从毗斯迦山所在的摩押平原到北部黑门山脚下的堡，约有160公里。故，摩西因神特殊的恩典才得以眺望到此。

34：2 西海：指地中海。

34：4 你却不得过到那里去：出埃及的英雄，以色列的伟大领袖摩西，比任何人都有资格进入迦南地。虽然，摩西曾恳切地祈求过神，但神终未允许他进入迦南。其表面理由是因在米利巴水事件时，未能全然彰显神的圣洁（民20：12），但其深层原因是：①为了晓谕人，天国断不能靠着人的功劳而进去；②摩西象征着律法，为了晓谕律法断不能引领人进入天上迦南的事实。

34：5-8 摩西的临终与埋葬：神的伟大仆人摩西终于以120岁的高龄，完成了其地上的事工之后，平安地进入了天上迦南。摩西的生涯是无怨无悔的胜利一生，也是全然委身于神的一生。

34：6 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这恐怕是因神亲自埋葬了摩西。根据犹1：9，神似乎差遣天使长米迦勒，命令他将摩西的尸体葬在人所不知的地方，因为惟恐以色列百姓将摩西的坟墓作为崇拜的对象。

34：8 哀哭了三十日：哀悼期一般为七日，但人们为亚伦与摩西则哀哭了三十日。

34：9 因摩西曾接手在他头上：这是表示将摩西至今以来对以色列百姓所拥有的领袖权都交给后任领袖约书亚的公开委任仪式。约书亚在此处的出现，不仅自然地连接了本书与约书亚记，还暗示了已作好准备展开迦南征服战。

34：10-12 回想摩西：本文颂赞了摩西的业绩与人格。摩西在世时，在带领以色列百姓走完旷野之旅的过程中，从顽梗的百姓听到了许多不满与抱怨。然而，待到去世后，却倍受后人的仰慕与喜爱。因为他实在是深爱百姓，也是蒙神所爱之神之伟大仆人。

34：10 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在以下两个方面，摩西是特殊的先知，也是以色列最伟大的先知：①在与神的亲密关系上（10节）：神藉着米利暗长大麻疯的事件（民12章）亲口说了摩西与自己的亲密关系。与其他先知不同，神对摩西“好象人与朋友说话一般”，面对面说话（出33：11），也使他亲眼目睹神荣耀的临在（出33：18-23）。在西奈山，神与摩西不受时间的局限，单独相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因此，摩西实在是比任何人都更多地看过，体验过神之荣耀；②在彰显神之权能的事情上（11，12节）：摩西从神得到能力，出埃及时为了与法老对峙，他在以色列面前将神的十灾降在埃及。“摩西实在是伟大的先知，是旧约，即律法的创始者与仲裁者。只要这律法继续有效，以色列当中再不会兴起先知像摩西的。惟有一人将会得享比摩西更大的荣耀与名誉，那就是以摩西为忠仆的神家之长子（民12：7；来3：2-6），我们的大祭司，且是永恒新约的中保及创始者耶稣基督”。

## 约书亚记

1：1-24 征服迦南：本书清晰地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1：1-12：24）记录了征服迦南的过程，后半部（13：1-24：33）则记载了定居于迦南与分配产业的过程。通过征服迦南的记录，我们可以认识到以下四个事实：①征服迦南是神之应许的成就。神曾应许要把迦南地作为产业赐给亚伯拉罕与其后裔（创26：3；28：13）。虽然亚伯拉罕未能在应许之地生活，只是在盼望中度过了一生（来11：13），但是，守约的神却在四百年之后藉着摩西与约书亚成就了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②迦南征服战是“圣战”，不只是国与国之间争夺领土的战争。作为救赎人类的永恒计划的一环，神以惊人的护理引领以色列进入

了迦南地。神亲自引导，征服迦南地（8：1-2；10：8），当以色列百姓违背神的命令而以属人的方法对抗敌人时，就遭惨败（7：1-5）；③突出了神的仆人约书亚谦卑的信仰（3：7）和他卓绝的战略战术（8：17；10：9；11：7）。据推测，他在出埃及之前就服役于埃及军队，出埃及之后在摩西身边积累了许多经验（出17：8-16）；④正象有许多仇敌围绕以色列（11：1-5）一样，今日，魔鬼依然象吼叫的狮子威胁着圣徒（彼前5：8）<弗6：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1：1 虽然摩西死去，但神的事工仍要进行（太8：22），因此，神立约书亚作以色列民族的新领袖。耶和华的仆人：此称号曾用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申9：27）、大卫（王上8：66）与众先知（赛20：3），以及全体以色列百姓，使徒保罗也自称为耶稣基督的仆人（罗1：1）。

1：2 我的仆人摩西死了：摩西作为神伟大的仆人虽然留下了丰功伟绩，然而却因在加底斯得罪神而受到不得进入迦南地的惩罚（民20：10-12）。通过摩西的实例，我们可以认识到绝对顺服神的重要性。

1：4 以应许之地的南部与阿拉伯沙漠为境界，北抵黎巴嫩山脉，东西则是幼发拉底河到地中海沿岸（创15：18）。大卫王时期，以色列的版图曾扩张至接近上述地界，然而，以色列百姓却未曾确保这一切地界。因此，本节所描述的地界是神所应许的理想范围，根据以色列百姓的顺服与否，其版图有可能缩小或扩大。

1：5 我怎样与摩西同在：神应许必与他仆人同在，给面对征服迦南这一伟业的约书亚以巨大的鼓舞。40余年来，约书亚在摩西身边亲身经历了神之全能。圣徒在走天路旅程中并不是孤寂的。神昔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与我们同在（来13：8）。没有神的人生如同沙漠一样荒芜而凄凉，但与神同行的人生（太28：20）则仿佛是沙漠中涌流出的泉水，丰富而甘甜（赛43：19，20）。

1：7 当刚强壮胆：“刚强”意味着手臂充满了力量，“壮胆”指膝盖有力量而站得稳。对即将进行迦南征服战的勇士而言，刚强壮胆是必备的状态。都可以顺利：本节论及了神对以色列百姓附有条件的应许。若神愿意，他也能强制性地使不愿顺服的百姓顺服自己，而成就自己的事情。然而，神不喜悦这种作法，他喜悦他的百姓自发地顺服自己。

1：8 不可离开你的口：“要常常背诵，不致忘记”。

1：10 约书亚听到神的应许与命令之后，丝毫没有反问或置疑，就立即开始执行。“官长”可译为“官吏”。在旷野生活中，官长是特定血缘团契的头目，其作用是将领袖的指示传达给百姓或召集战斗人员（民11：16；申16：18）。

1：12-15 约书亚对约但河东支派的命令：约书亚使流便支派、迦得支派与玛拿西半支派的人想起早年他们与摩西所立的约，命令他们付诸实行。此应许的内容就是两个半支派可以占据约但河东，条件是要参加征服约但河西的战役（民32：16-32；申3：18-20）。“带着兵器”的希伯来语派生于指数字五的词根，含有“准备参战”之意。据推测，两个半支派军队可能是采用了五人为一组的战斗队型。根据4：13，两个半支派参加战争的人数约有四万人，然而根据（民26：7，18，34），他们中间可以拿兵器的约有11万人。其中7万名似乎是为了保护妻儿与家畜而留守在约但河东。

1：16-17 以色列百姓之所以在征服迦南战役中，显示出如此团结，是因为领袖与百姓一条心。在一切事上怎样听从摩西，也怎样听从约书亚。事实上，以色列百姓并没有好好顺服摩西，摩西责备他们是“硬着颈项的”（申9：24；31：27）。然而，在本节，以色列百姓承认约书亚是摩西的继承人，并定意要在约书亚面前履行本当顺服摩西的一切。

1：18 摩西的继承人约书亚：本章上承申命记的最后一章，记录了在摩西死后（申34：5）约书亚被立为以色列领袖的事件。在这里，神使约书亚深深地认识到：①神必亲自引领约书亚，劝勉他当刚强壮胆（5节）；②宣告神必实现赐迦南地给以色列人为业的应许（6节）。以色列虽从埃及为奴之地得到拯救（出12：37），并在摩押地与耶和華立约（申29：1-29），然而尚未踏进应许的迦南地；③明确地指出了以色列百姓为要得享神的恩典而必须遵行的法律（7，8节）。

2：1-24 窥探耶利哥与妓女喇合：约书亚以以色列百姓的支持（1：12-18）为基础，跨出了征服迦南的第一步。约书亚虽然确信迦南地必被神的大能所征服，但同时也没有忽略人所能作的事。摩西在世时，曾秘密差遣十二个探子窥探迦南，然而除了迦勒与约书亚之外，十名探子都回来报恶信，使征服迦

南的计划遭到挫折（民 13-14 章）。现在，约书亚再一次差探子窥探耶利哥。耶利哥城位于进入巴勒斯坦中部的路口，可以说是战略上的要地。本章突出描绘了妓女喇合的智慧举止。她相信以色列的神是至高的神（16 节），她具有卓越的洞察力，认识到耶和華对迦南地的主宰是不可抗拒的事实（9 节）。正因为持有这种远见，喇合才冒着生命危险隐藏了探子，并且告诉他们当地居民懦弱的对战态度，从而为征服迦南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情报（9，24 节）。

2: 1 什亭：位于约但河西约 12 公里，有两条河，易于驻营扎阵。妓女……的家里：各种各样的人聚在这里交谈，因此适合了解军事情报和民心。

2: 2 耶利哥王：指迦南城邦君主之一<绪论，迦南诸民族>。在征服迦南时，西部巴勒斯坦处于埃及的统治之下，但埃及的王权未能对此地区行使实际上的权威。因此，在迦南地形成了以民族为单位的诸城邦，各自具备着自律性的统治体制。

2: 4-5 突出了喇合的机敏与勇气。若她坚持没有看到探子，或许其家会遭到搜索。

2: 6 当时巴勒斯坦的房屋结构是可通过外面的楼梯上到“房顶”。房顶易于通风，适合晾干麻秸<撒下 绪论，以色列的居住生活>。

2: 9-11 心都消化了：这是希伯来人特有的表达方式，表明陷入绝望的状态。上天下地的神：不仅是希伯来人，连迦南人都拥有对神的知识。然而，多数迦南人认为耶和華只是诸神之一，只是希伯来民族的神，因此，他们的神观与希伯来人的独一神观相距甚远。但是喇合的神观大大超越了迦南人，她承认以色列的神是广大无边的最高之神。

2: 12 指着耶和華……实在的证据：喇合相信只有神才能拯救她脱离临近的审判与毁灭，她首先想得到的是神的凭据。当时，即使人出示再明确的证据，若不指着神的名字起誓，也不能发生效力。尤其是，在战乱之中有很多人之间的誓约被毁掉，喇合不能把关于自己与家人性命的重大事情单单寄托在人的应许上。可供参考的是，在古代近东，有着人们指着神的名字起誓的习俗（摩 8: 14）。

2: 14 若不……情愿：在旧约圣经中，人们起誓时常用“我若（不）……愿神重重的降罚与我”（撒下 3: 35）的句式。藉着这种誓言，不仅表明发誓者本人的绝对意志，也可以加强所属团契的联合。但若轻率发誓而妄称耶和華的名，便会遭受严重的惩罚（结 17: 16）。

2: 15-16 喇合为了使探子们逃走，拟出了周到细致的方法。据 Lange 的说法，喇合可能是使他们躲在多有洞穴的北部山区。与此相反，有人推测他们可能藏身在位于耶利哥西高约 450 米的山中。因为，此地有很多岩石，傍晚就有荫凉之处，易于躲藏。因她的房子在城墙边上：据英国考古学家贾斯汤（Garstang）所发掘的耶利哥城遗址（1930-1936 年）来看，当时的耶利哥城被相距 4-5 米的两层城墙所环绕。这些双层城墙使城内的面积大幅度缩小，因此有些人在两道城墙之间放置大梁而建造房屋。喇合的房子可能就是其中之一，窗户刚好在外城墙方向。

2: 17-21 拯救喇合的条件：探子们在离开耶利哥之前提出三个条件：①当以色列军队进入耶利哥城时，喇合当将红绳系在窗户上，成为拯救喇合与其家眷的标志。这与出埃及时以色列百姓在自家门框洒羔羊血一样（出 12: 7）；②喇合与其家人当守在家中。否则，他们在家外与邻人混在一起，就有可能被以色列军兵杀害。这里的藏身处——喇合之家可用来比喻耶稣基督的身体——教会。除了耶稣基督之外，天下再没有其它的名字可靠着得救（徒 4: 12）<弗 2: 7，在基督耶稣里>；③第三个条件重复了 14 节的上半节，就是喇合不可泄露关于应许的秘密。因为倘若秘密被泄露，以色列征服耶利哥战争会受到影响，喇合本人也性命难保。

2: 18 这条朱红线绳：有人认为用来缳下探子的绳与作为救恩的标志系在喇合家窗户的朱红线绳并非同一根。而本文并没有说明两个探子给了喇合其它证据，从使用的指示代词“这”来看，这两处的线绳是同一条（5，18 节）。探子们给这条既救了自己的性命，又救喇合一家的红绳赋予了特殊的生命意义。圣经中的红色与基督拯救人的宝血有密切关联（出 12: 1-13；来 9: 14）。

2: 22 三天……路找他们：本节生动地表现出耶利哥王是何等惧怕以色列百姓。从耶利哥城到约但河不过是 13 公里，走路约用 3 个小时。经过三天的时间仔细搜索路口的事实表明他们竭尽全力搜捕这些探子。两个探子将迦南居民的失意与恐惧报告给约书亚，鼓舞了以色列的士气。这与十个探子报恶信使百姓消沉的情形，形成鲜明的对比（民 13: 1-14: 10）。

3: 1-17 渡约但河：1-2 章记录了关于征服迦南的准备事项，3-5 章则记录了渡过约但河进入迦南地的事件。藉着渡过约但河的过程，可以发现两个事实：①征服迦南并不是靠着以色列百姓自身的力量，乃是靠着全能之神的手所成就的（1: 6）。约书亚命令百姓自洁（5 节），并渡河时耶和华的约柜起着重要的作用（6 节），强调了此战役的胜利全靠耶和華。以色列百姓只要相信且顺服，神就为他们争战（出 14: 14）；②约但河可比作信徒进入永生的拦阻。正如阻拦以色列人从旷野进入迦南地的约但河被神的能力分开一样（16 节），圣徒藉着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进入永恒的天国（罗 6: 5；林前 15: 55-57）。

3: 1 约书亚……起来：圣经多处描写清晨是藉着默想祷告在灵里与神相交的时刻（诗 119: 147；可 1: 35；16: 2；徒 5: 21）。本节表明约书亚是一位敏感于神的旨意，且努力尽职的领袖。约但河：“永恒之河”或“急流之溪”之意，形象地表明了约但河的特点。约但河的很多流段因落差大而湍流直下。约但河横穿迦南地区，希伯来人认为它象征着神永不更改的祝福。

3: 3 约柜：亦被称为“神的柜”（撒下 3: 3）、“法柜”（出 25: 22），出 25: 10-22 详细地介绍了其形状。象征着耶和華的临在（民 10: 35, 36），内中放有刻着十诫的石版，盛着吗哪的器皿与亚伦发芽的杖。平常约柜由哥辖人搬运（民 3: 29-32），在特殊情形下，由祭司搬运（王上 8: 3-6）。要离开所住的地方，跟着约柜去：以色列因紧紧跟随约柜，才得以平安地渡过约但河。

3: 4 和约柜相离：表示对神神圣临在的敬畏，也使人看到操作约柜的规矩。

3: 5 要自洁：神在应许必行神迹使以色列渡过约但河之后，命令百姓自洁。这种对圣洁的命令，并不是行神迹的条件。神已定意引领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在神主权性的恩典与荣耀的临在面前，以色列百姓有义务圣洁。我们不能认为圣徒的圣洁生活是得救的条件，而当理解为要过与所得的救恩相称的成圣的生活（林后 4: 16；弗 4: 23）。在出 19: 10, 14, 15 等处，“圣洁”一词多在远离妇人或洗濯衣裳外在的洁净仪式并用。本节约书亚所强调的是心灵与人格上的圣洁。

3: 6 向着汹涌澎湃的约但河跨出第一步，需要极大的信心与勇气。很多时候当我们面对极大的挑战，也需要从神那里支取信心，做出果断的决定（结 33: 6），尤其是教会的领袖更要如此。

3: 7 必使你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尊大：面对将要成就的大事，神再一次坚固了约书亚的心。在人生的旅途中，我们也会经常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也可能因此而灰心。尤其是，那些寻求有意义的伟大之事的人，更会遇到特殊的苦难。在这些苦难面前，我们依然能不畏的原因在于，这位坚固约书亚的神，今日也依然来坚固我们（太 28: 20；林后 1: 4）。这时约书亚被立为摩西的继承人（民 27: 18），他曾多次目睹以色列百姓悖逆摩西的场面，似乎对自己的领导能力没有自信。在这种情况下，神向约书亚应许，使他更加大胆地引导以色列百姓。

3: 10 永生神：指神是生命的源头，我们可以藉着内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罗 8: 16），藉着记录在圣经里的神的话语（提后 3: 16），藉着人类的历史（诗 33: 13；66: 7），以及藉着神所创造的星宿与拂面而过的风（诗 8: 3）感知到永生神的存在和他对人的眷顾。

3: 11 普天下主：当时的迦南地居民，甚至有些以色列百姓也认为神是地域性的神。因此，约书亚藉着强调神是普天下的主，防止将神局限在某种有限的空间里（王上 8: 27；赛 66: 1；徒 7: 48, 49）。

3: 12 十二个人：代表着整个以色列百姓，进而象征所有天国子民。

3: 14-17 渡约但河时的自然条件：这一段经文简明而真实地记录了神使约但的河水立起成垒，使以色列百姓平安渡河的神迹。之所以简洁地记录所发生的事件，而没有以华丽的辞藻修饰，是为了更加清楚地告诉读者此事件的属实性。本事件发生在尼散月（阳历 3-4 月份）的十日，出埃及事件亦发生在尼散月。此时，巴勒斯坦因酷暑而降雨，河川皆保持最高水位。在这种情形下，以色列人要携妻带子渡过约但河，除了借助神的帮助，则无法渡过约旦河。在埃及度过四百年的奴隶生活，在旷野彷徨四十年的以色列百姓，终于得以进入应许之地迦南。

3: 15 收割的日子：据说位于亚热带的耶利哥地带的收割日期是 4、5 月份。此时，因为北部黎巴嫩山上的积雪被融化，且下了春雨，所以约但河会泛滥。

4: 1-24 作为纪念的十二块石头：当时，祭司长抬着约柜站在约但河中，以色列百姓便渡过了河。这一行动恐怕花了相当长的时间（当时渡河之以色列百姓约有两百万左右），但圣经作者只用了一句话进行概述（1 节）。然而，却很详细地描写了在约但河中取十二块石头放在吉甲的事件。这是因为放置

十二块石头的事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神欲藉着这些石头，使神的百姓牢记神的信实与权能。可是，以色列百姓不顾神的劝勉，一而再，再而三地背逆神（士 2：17；3：12；4：1）。本章也记录了两个分支派为征服迦南而站在最前线。

4：3 约但……地方：祭司抬着约柜站在约但河中时，河中一直没有水。约柜象征着神的话语，这就意味着当祭司遵行神的话语时灾难便消失了。泛滥的约但河象征患难或审判（耶 12：5）。无论河水如何泛滥，当抬着约柜的祭司站定的时候，灾难就远离他们而去（诗 114：4，5），生动地表明祭司的使命就是阻挡奔涌而来的患难。旧约中的挪亚与亚伯拉罕都是守护着那个时代的神的百姓，远离患难与审判的祭司。站立在泛滥之约但河中央的祭司，告诉我们今日教会的使命。取十二块石头：十二块石头证明河已见底。

4：4 预备的那十二个人：这句话表明本文的命令早在渡约但河之前已下达（3：12）。

4：7 要作……永远的纪念：“永远”一词常见于旧约（9：23；出 32：13；利 10：9 等）。从亘古到永远的神（启 21：6），使约但河事件成为以色列人永远的纪念。藉着这些纪念碑，以色列百姓当纪念过去，把握现在，筹划明天。

4：9 直到今日：指直到记录本书之时。本书成形于 B. C. 12 世纪。这句话常见于本书（5：9；7：26；9：27；13：13；16：10），表明本书的内容符合历史事实。

4：10-11 重新陈述渡约但河的过程（3：14-17），15-18 节之所以重复记录相同的事件，是为了强调此事件的重要性。耶和華晓谕约书亚吩咐百姓的事：此处的约书亚起着代神而言的先知作用。除此之外，他还是以色列的领袖（君王），把百姓带到神面前的祭司（7：6-9）。从这一点看，约书亚与摩西一同预表了耶稣、先知、祭司、君王的身份（赛 9：6；来 7：1；约壹 2：1）。

4：14 使约书亚……尊大：“使……尊大”意为“提高名誉和人格”、“使之光荣”（3：7；代上 29：12）。藉着渡约但河的神迹，神巩固了约书亚的领袖地位，使以色列百姓都敬畏约书亚。神所赐的这种权威，并不象许多属世的权威，为了个人的通达和利益，乃是为了成就神的旨意。

4：15-18 约但河合流的意义：当祭司抬着约柜走出约但河踏上旱地的瞬间，约但河就恢复了原样。当约柜依然在约但河中央时，神的恩典之门是敞开着，当约柜一离开约但河，河水恢复原样，恩典之门亦关闭。

4：19 吉甲：这一名词具有“滚”之意。之所以如此命名此地，是为了表达以色列出了埃及而终于进入迦南地，滚去了在埃及为奴的羞辱（5：9）。此地既是以色列百姓渡过约但河之后的第一个宿营地，也是平定迦南的根据地。在撒母耳与士师时代，吉甲曾经是宗教、政治、军事中心（士 2：1；3：19；撒上 11：14，15；撒下 19：15，40）。

4：20 十二块石头……就立在吉甲：吉甲是离渡河地点最近（10 公里）的城邑，并且是以色列最初的宿营地。当时的以色列百姓因渡约但河深深经历了神的大能，他们有强烈的欲望想把这种对神的经历传给后人。圣经中常常出现以眼所能见、手所能摸的实物提醒以色列下一代的事情，如同这吉甲的纪念碑一样（创 9：12-13；太 6：28），纪念神为他们所做的一切。

4：21-22 你们的子孙……就告诉他们：在尚未具备系统教育体系的古代以色列社会中，家庭教育所占的比例是相当大的。因此，家庭是传承信仰的所在。

4：24 使地上万民：吉甲的纪念碑并不只是为以色列，乃是为全世界的人而立的。正如以色列百姓在渡过约但河之后立碑以示纪念一样，古往今来的所有圣徒，也都籍着圣餐仪式纪念耶稣基督使我们从死亡进入永恒生命所作的一切（太 26：26，27）。耶和華的手：希伯来人常用“手”象征神的权能，比如“大能的手”（出 3：19）、“你手”（出 15：17）、“父手”（约 10：29）等。

5：1-15 在吉甲行割礼：正如前章所记录，听到以色列百姓因神超自然的神迹渡过了约但河，约但河西诸王就甚惧怕。因为他们相信约但河是无人能过的天然屏障。但是以色列并没有作即将攻打迦南本地（6 章）的战前准备，却行割礼、守逾越节，行了一系列在仇敌看来既虚妄又荒唐的仪式。事实上，在人眼看来行割礼是鲁莽至极的举动（创 34：15-24）。以色列却认真地行了这事，这是因为他们最看重的是与神的关系，想要全然顺服神的大能。这是以色列百姓 40 年来第一次守逾越节（出 12：6-51；民 9：1-5），这逾越节是为脱去为奴的羞辱和得到自由而感谢神的仪式，只有受割礼的人才能参加此节

日（出 12：48）。第一个逾越节是在出埃及前守的（出 12：11），吉甲的逾越节则是在即将开始争战之时守的，二者有许多相似之处。耶和华军队的元帅之所以显现在约书亚面前，是为了加添以色列百姓的勇气，并且，还要使他们怀着圣洁的心（15 节）。本章一直在强调以色列的圣洁，这就暗示了若想得到神大有能力的帮助，首先当具有如鸽子般纯洁的心（太 10：16）。

5：1 亚摩利人的……诸王：出埃及之后，差遣到加低斯巴尼亚的十二个探子也曾报告过这些人的情况（民 13：28，29）。当时的以色列百姓听到探子们的报告后，就甚惧怕，开始埋怨摩西（民 13：32-14：4）。因他们这种小信，除了约书亚与迦勒之外，全体百姓都死在了旷野（民 14：29，30），并受到在旷野漂泊四十年的惩罚（民 14：34）。如今这些曾令以色列惧怕的迦南居民因神的大能而陷入了巨大的恐惧之中<绪论，迦南诸民族>。

5：3 对以色列百姓而言，行割礼标志着成为神的百姓，同时也是与神立约的记号<创 17：9-14，割礼与信仰>。割礼仪式之所以在旷野中断，是因为以色列对神的不顺服（民 14：26-35）。如今，中止了 40 年的割礼又重新开始实行，神与以色列的立约关系也重新得到了恢复。

5：4 一切能打仗的男丁：在以色列，年过 20 岁的男子才被视为成人，他们有义务服兵役，在神与百姓面前表明自己是责任感的人。在加低斯事件（民 14 章）发生之前，受割礼之兵丁的年龄是 20 岁，那么，过了 38 年的今天，他们的年龄应是 58 岁（民 1：1）。他们因在加低斯不顺服神全部死在旷野，只剩下约书亚与迦勒。因此，在当时的以色列百姓之中，受过割礼的只有约书亚与迦勒。

5：8 等到痊愈了：据 4：19 与 5：10 节来看，似乎休息了约 3、4 天。

5：10-12 在吉甲守逾越节的意义：以色列百姓曾在出埃及的次年正月在西乃旷野守了逾越节（民 9：1-5），如今，又重新恢复了从那之后被中断的守节活动。在吉甲重守逾越节具有重大的意义。亦即，以制定逾越节开始的神之救赎事工（出埃及事件），藉着在迦南地守逾越节而告了一段落。到了时候，神必完成自己所计划的事（但 9：24；弗 1：9；来 9：26）。吗哪就止住了：以色列百姓在汛旷野开始吃吗哪（出 16：15），过了 40 年之后，在正月 17 日终止吃吗哪。因为以色列百姓结束了旷野的生活，他们开始吃迦南地的出产。我们可从中得到两个教训：①神不允许人盲目地依赖他。神是通过神迹成就人力所不能及的，同时要求人努力解决自己所能解决的事情；②神先于我们知道我们的需求，必在适当的时候，供给我们所需要的（太 6：8；腓 4：19）。

5：14 耶和华军队：亦被称为“天军”。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出现在即将征服迦南的约书亚面前，这一事实暗示迦南征服战是耶和华的圣战。今日的圣徒也当凭藉圣灵强有力的帮助攻破魔鬼坚固营垒<弗 6：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林后 10：4）。

5：15 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这与摩西在荣耀中蒙神呼召时所听到的命令相同（出 3：5）。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摩西与约书亚听到此命令的地方是圣洁的，而是神所临在之所皆为圣洁。尊基督为主的人被称为“圣徒”的原因亦在此。神本为圣洁，因此要求自己的百姓也要圣洁。

6：1-27 占领耶利哥城：本章记录了征服迦南的第一关口耶利哥城的事件。这场战争一开始就以神的圣战开始，所以争战的过程也彻底按着神的主权性方式进行。吹着角绕城走，耶利哥城墙便倒塌（3-5 节）。按人的常识，实在难以理解。然而，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 1：25）。因此，争战的胜败完全取决于以色列是否顺服神的话语。

6：1 耶利哥：距离约但河西 8 公里，耶路撒冷东北 30 公里，是方圆 6、7 公里，面积只有两万平方米的小城。然而，却是约但平原西部的重要防御据点，是有着双重城墙的坚固要塞。约书亚军队之所以首先攻打耶利哥，并不仅仅是因它离约但河最近，乃是因为耶利哥在战略上非常重要。亦即，以色列军首先攻占迦南中部，为整个征服迦南的战役准备了碉堡，之后依次歼灭南北部的仇敌。关于攻陷耶利哥城的记载，在诸多记事中是最引人注目的记事之一，因此，耶利哥城很早就成为考古学家挖掘的对象。其中 John Garstang 的业绩最为显著。他根据调查倒塌的城墙破片，认为约书亚攻占耶利哥约是在 B. C. 1400-1388 左右，他阐明耶利哥城倒塌的原因是地震，证明了圣经的记录符合历史事实。总之迦南征服战取得成功的终极原因在于神的帮助。然而，我们也不可忽视约书亚卓绝的战略战术。

6：2 像本节一样的表达方式在士师记中经常出现（士 1：2；2：14；3：10）。一旦神决定要消灭，任何人都无法阻挡。因此只要以色列百姓相信神的权能并顺从，战争的结果是不言而喻的。同样，蒙召



成为基督精兵的我们不应该因着自己的软弱而灰心丧气，而是应该靠着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刚强壮胆（林后 12: 10；提后 2: 1）。

6: 4 七十士译本省略本节，突出了 7 节，认为以色列军队展开了包围战。但是从上下文来看，看不到以色列用武力攻破耶利哥的痕迹。“七”对以色列人来说神圣的完全的数字<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6: 6 羊角：召集会众、宣布节期或禁食时祭司或士师吹角。

6: 8-14 以色列百姓照着神的指示（3-6 节）每天绕耶利哥城一圈，绕了六天，他们没有怀疑，也没有发怨言。这表示他们已经预备好心领受耶和华所赐的恩典了。神使妄自尊大的蒙羞辱，而赐恩给谦卑顺服的人（撒下 15: 22；诗 35: 26；箴 3: 34；耶 50: 36）。

6: 17 都要在耶和华面前毁灭：耶利哥城之所以在神面前毁灭，是因为它是迦南地的第一个被征服地（利 27: 26；民 18: 12；比较，8: 2）。

6: 19 除妓女喇合与她家以外，耶利哥城所有居民和家畜都是被灭的对象（21 节），城中的所有财产也都要用火焚烧（24 节），但惟有金子、银子和铜铁等金属，却都要放在耶和华殿的库中，即帐幕中（民 31 章）。虽然本文没有说明保管金属的理由，但大卫时期也发生过类似的事情（撒下 8: 1），由此可以推测神从征服初期开始已经让以色列人为建筑圣殿准备了金属。

6: 21 将城中所有的……都用刀杀尽：歼灭被征服地的所有居民，似乎是极端野蛮的行径。然而，在这里以色列军兵是代神对充满罪恶的耶利哥城施行审判，因神是公义的，正如光与黑暗不能相交一样（林后 6: 14），圣洁的神是不能够容忍罪恶满盈的耶利哥人的。

6: 23 “少年人”是“年幼”、“年轻”的意思。这两个探子大胆机智，恐怕不是乳嗅未干的少年，而是年纪 20 岁的青年人。此二壮士铭记与喇合立的约（2: 14），他们接受了约书亚之命第一个入城拯救了喇合一家。安置在以色列的阵外：喇合与其家属以这种方式彻底离弃外邦人轻浮的生活方式并成为了以色列百姓的一员，她的家系属于名门，在救赎史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太 1: 5）。这表明以色列并不是完全封闭的社会，即使是外邦人，若受了割礼，接受了耶和华信仰，也能成为神的百姓（得 4: 13-22；诗 87: 1-7）。

6: 24 放在耶和华殿的库中：既然胜利来自耶和华，战利品也当归给耶和华。

6: 26 为了成就神对耶利哥城所说“永为荒堆，不可再建造”的话（申 13: 16），约书亚如此发誓，以警戒众人。亚哈在位的时候（B. C. 870），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时候，丧了长子亚比兰；安门的时候，丧了幼子（王上 16: 34）。约书亚的咒诅似乎因此而得以撤销（王下 2: 5，19-22）。

7: 1-26 攻打艾城时遭到失败：因亚干利欲薰心而盗取战利品的事，使以色列百姓攻打艾城遭到惨败。这表明以色列的胜败完全在乎耶和华的恩典，同时也表明了以色列百姓之间的连带关系。待除去这些罪之后，神再一次施行恩典，使他们攻占了艾城（8 章）。本章也描述了将亚干处以极刑的场面，我们可由此深深地认识到神的圣洁。因为，若神容纳或轻责亚干所犯的罪，整个以色列便会沾染这些不义。当人们认为巧妙地满足私欲是种“才华”的时候，神的圣洁就会完全被轻视。

7: 1 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亚干之罪使攻打艾城遭到失败，使神的百姓陷入痛苦的挫败中。以色列不仅是血缘的共同体，还是共同事奉一位神的立约共同体。因此，他们全体百姓在神面前是一个整体存在，一个人便代表着整个民族。与此相同，所有圣徒在基督里面是一个身体（西 3: 15），当与痛哭的人同哭，与喜乐的人同乐（罗 12: 15）。

7: 2-5 攻打艾城遭到失败的原因：本章没有出现神的指示或命令。因此，这场战争失败的原因是：①亚干隐藏了在耶利哥战役中所获战利品的罪恶；②以色列百姓陶醉于胜利，骄傲地从战，没有求问耶和华。

7: 3 只要二三千人上去：据 8: 25 艾城的居民约有一万一千名，位于海拔约 800 米之处。耶利哥城位于海拔约 270 米之处。因此，以色列不论从士兵的数量上，还是从战术布局上，都进行了一场鲁莽的战争。最大的失误是他们违背了神的命令，带着亚干自私贪婪的罪与属人的骄傲攻打艾城，所以从一开始，就注定会遭到失败。



7: 5 众民的心就消化如水：原想二三千人就足以取得胜利的艾城之战，却以 36 人被杀的结局遭到惨败，以色列百姓陷入了深深的恐惧中。违背神的命令、抢夺神的荣耀、骄傲导致了艾城的惨败，这时以色列百姓才慌张地俯伏在神面前（6 节）。

7: 6-9 遭到惨败之后约书亚所献的祷告：约书亚因以色列的惨败而陷入极度的悲伤中，他跪在神的约柜面前终日祷告。约书亚的祷告有抱怨（7 节），也有呼求（8, 9 节）。虽然这些内容体现了人的软弱与不信，但是遇到难处时跪在神面前祷告仍是我们学习的榜样（赛 41: 17; 58: 9; 雅 5: 13）。

7: 6 撕裂衣服：当希伯来人陷入极大的痛苦与苦恼时，他们便会撕裂衣服并把灰撒在头上，以此表示内心的痛苦（创 37: 34; 民 14: 6; 撒下 1: 11）。后来这种风俗渐渐流于形式，先知约珥以沉痛的心督促人们悔改（珥 2: 13）。

7: 7 哀哉……使我们灭亡呢：这与以色列百姓在旷野向摩西与亚伦抱怨的话相仿（民 14: 2-3），然而约书亚的抱怨不同于以色列当年在旷野从根本上陷入不信而悖逆神的引领的抱怨。因为约书亚还是相信。全能之神必不放弃自己的旨意，他在神面前为此迫切地呼求。

7: 9 将我们的名从地上除灭：Living Bible 译成“攻打并歼灭我们”。这句话表现了以色列心灵深处的恐惧。迦南诸民族本因神的权能而大为惧怕，但他们一旦听到以色列遭到惨败的消息之后，便会重振士气，猛烈地攻打以色列，那么以色列百姓不仅不能占领迦南地，反而连生命都不能保存。为你的大名：这句话隐藏着约书亚对神的圣名可能会遭到亵渎的真实忧虑（出 2: 11, 12; 民 14: 13-16; 申 9: 28）。当初，约书亚若稍加慎重，在完全信赖探子的报告之前，先寻问神的旨意再攻打，或许可以防止这样的不幸。攻打艾城遭到失败的事件及神对此事件的解释（11-15），对约书亚与全体以色列百姓而言都是活生生的信仰教育。

7: 10 起来：具有“加油”、“鼓起勇气”的意思（士 4: 14）。因此，这句话中隐含着神使以色列百姓觉醒、悔改，使他们成为神真正的百姓的心意。

7: 11 以色列人犯了罪：神定亚干之罪为整个以色列的罪。这体现了圣约共同体之特点（弗 4: 4）。

7: 14 耶和華所取的：“所取的”具有“选择”、“抓”等意思，使用在掣签之时（撒上 14: 41, 42）。掣签是因没有目击证人而无法断案时常使用的方法<斯 绪论，掣签>。在这种时候，人们相信掣签者虽然是人，但其结果却为耶和華所左右（箴 16: 33）。今日不能再使用这种方法。掣签按着支派、宗族、家室、人丁的顺序，目的可能是为了给罪犯提供主动认罪的机会。

7: 15 火刑对希伯来人而言是最重的审判<申 25: 1-3，圣经中的刑罚种类>。根据摩西的律法，被处以火刑的有同时娶母女之人（利 20: 14）、行淫的祭司之女（利 21: 9）。

7: 16 犹太支派：在 12 支派中处于领袖地位，在出埃及时人数最多的支派（民 1: 27），势力强大，在与外邦人的争战中，经常充当先锋。

7: 19 将荣耀归给耶和華：约书亚特别劝告亚干，可能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①若亚干支吾自己所犯的罪，那么以色列百姓对神的信赖就会减弱；②若亚干继续坚持自己无罪，就等于是增加了称神为说谎者的亵渎之罪。若亚干始终都不肯认罪，就会遮掩神的荣耀，同时在以色列百姓的心目中对掣签的结果留下一些疑惑。因此，约书亚再次劝说亚干顺服神的公义。

7: 21 舍客勒：测量重量的基本单位，1 舍客勒约有 11.4 克，舍客勒后来成为货币单位。帐棚：大都用山羊毛织成的有韧性的黑色布作成，外形多样，有圆锥形的、椭圆形的、长方形的等。因为当时的耶利哥城已被火焚烧，以色列百姓依然生活在帐棚里。

7: 24 亚干的儿女：据申 24: 16，父亲的罪不能归到子女身上。但是，亚干的儿女们还是被带到刑场，对此有四种看法：①有人认为亚干的家眷也一同犯了罪，虽然直接偷取的是亚干，但家人明明知道此事却表示默认，因此他们也是罪人；②有人认为只是为了警戒儿女们而将他们带到刑场的，让他们目睹执刑场面；③有人认为亚干的家眷被一些鲁莽的以色列百姓带到刑场的，当时，约书亚根本无法制止他们；④加尔文（Cavin）认为亚干的家族与耶利哥居民受到了同样的惩罚。亚割谷：这一名称来源于本节的事件，“亚割”具有遭到“残酷的事”、“遭受折磨”的含意。此谷原用来象征“审判”与“痛苦”，赛 65: 10 和何 2: 15 则从未世论意义上指以色列的恢复。

7: 25 用石头打死他：当受此刑罚的人，是犯了杀人罪与背道罪（申 13: 5-10），或亵渎、咒诅耶

和華之名的罪（利 24：10-16），或干犯安息日的罪（民 15：32-35）等。亞干之所以受到如此可怕的刑罰是因他的貪心所致（21 節）。

7：26 直存到今日：指記錄本書的時間（B. C. 12 世紀）。

8：1-35 再次攻打艾城：以色列藉着處死亞干，再次受到全能之神的保護與引領。這次征服艾城，神指示使用埋伏戰術（2 節）。此戰術在攻打艾城之時最為有效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點：①艾城居民自取得了上次勝利之後，心便因勝利而驕傲、輕浮起來。因此，他們很輕易被以色列主力部队的假敗而逃所迷惑（7 節）；②因為艾城位於高地，若正面對決，以色列軍隊即使獲取了勝利也難免嚴重的死傷，埋伏是最為妥當而有效的戰略戰術；③艾城周邊是地形崎嶇不平的山區，易於埋伏（13 節）。神的幫助、約書亞卓絕的用兵以及軍兵們紋絲不亂的埋伏，使他們之輕鬆地拿下艾城。約書亞占領艾城之後，照着摩西的命令（申 27 章），將百姓分成兩半，一半對着基利心山，一半對着以巴路山（30-35 節）。那時，站在基利心山上的人象徵順服律法的人，站在以巴路山上的人則象徵不順服律法的人，並宣告了神將以祝福報應順服的人，以咒詛報應不順服的人。

8：1 率領一切兵丁：當時，渡過約但河的以色列兵丁有來自兩個半支派的 4 萬“兵力”（4：12-13）和來自其餘支派的“後隊”（6：9）約 16 萬名。本節似乎並不是指 20 萬兵丁，乃是指來自兩個半支派的先鋒隊 3 萬或 4 萬兵丁（3 節）。本節使用“一切兵丁”，似乎是為了與探子“只要二、三千人上去”的輕率報告（7：3）進行對比。

8：2 你……取為自己的擄物：在尚未開始爭戰之前，神就指示得勝後如何處理艾城，使約書亞對勝利充滿確信。占領艾城之後的處理方法與對耶利哥城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擄來的物品與家畜皆都歸給了以色列百姓。事實上，若要繼續爭戰，就需要重新使用擄掠之物。只因耶利哥城是第一個征服的城邑，所以特意分別為聖歸給了神。設下伏兵：在人類戰爭史中，埋伏術是不可遺漏的基本戰術，雖然在具体方法上有所不同，但都是為了伺機襲擊對方而隱藏在隱蔽之處等待的戰術，在現代戰中也廣為使用。在舊約聖經中，士 20：29-41；撒下 15：4-9；撒下 5：23-25；代下 13：14；耶 51：12 等處都記錄了埋伏戰術。

8：4 約書亞非常詳細地制定了埋伏的地点，並明確地告知若被人發現埋伏在城後，就有被斷絕後路的危險。然而，若能成功，就可以突然襲擊敵軍，給敵人以致命的打擊。伏兵的地点不可離城太遠的原因在於，伏兵可以繼續察看城內的情形，若有適合的時機就能迅速攻城。

8：5-7 攻打艾城的戰術：此處說明了從誘引艾城軍隊到擊破他們的作戰戰術。古往今來，許多戰略家都使用這種埋伏→誘引敵人→進攻的作戰計劃。我與……要向城前往：當時伏兵是由主力部隊和初次參戰跑得快的士兵組成。若伏兵過早攻打艾城，艾城軍兵便會回去守城，若伏兵攻打的時間過遲，逃走的以色列軍就有可能被敵軍所傷。神直接指示約書亞，幫助伏兵在最合適的時機攻占艾城（18，19 節）。

8：10 點齊百姓：“點齊”具有“數”、“監視”、“訪問”等含意（撒下 14：17；王上 20：26；王下 3：6）。在戰前點齊百姓的事件很好地體現了約書亞的做事周全、完備。因為，百姓中間或許出現叛徒將伏兵的事通告敵方，以色列便會遭到襲擊。

8：11 有一山谷：艾城周邊環繞着深深的山谷，形成了天然要塞。因此，越過這些山谷去攻打艾城，實屬不易。約書亞之所以領兵進入此山谷有以下兩個原因：①故意進攻敵軍戰略上的薄弱環節，誘導敵軍安心追擊他們；②山谷周圍的地形不平坦且樹葉茂盛，易於埋伏。

8：14 艾城的王……急忙起來：艾城的王察看以色列軍隊的陣容之後，便立即判斷他們是烏合之眾。因為，當時的以色列軍似乎想要打一場不及初級兵法的戰爭。然而，若是卓越的战略家看到這種“無理”的布局，便會懷疑內中有詐，而擬定反攻戰術。但是，當時的艾城王因過於相信上一次的勝利經驗而輕易斷定以色列為烏合之眾。所以，以色列的失敗却成了轉禍為福的契機。亞拉巴：常指死海南部地區（申 2：8）、約但河東（申 4：49）、約但河西（11：16）或加利利湖下端的整個約但河谷（撒下 4：7）。在這裡指約但山谷周邊的草原地區或曠野。

8：17 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一人……：本節告訴我們伯特利人也參加了這場戰爭。伯特利是位於艾城西部約 3 公里處的小城邑。伯特利居民對以色列入侵迦南感到威脅，他們與艾城聯手作戰。但在艾城

被攻陷之时一起被以色列歼灭（12：16）。

8：18 向艾城伸出手里的短枪：约书亚顺服神的命令，高举手中的短枪指向艾城，伏兵以此为信号进攻。约书亚高举短枪象征了神与以色列军队同在。因此，直到以色列军队完全获胜之时，约书亚都未曾收回高举的手（26节）。这场战斗看似靠着人的计划与战术获胜，但是，其背后却有神的大能与同在。“艾城”是巴勒斯坦中部的城邑，位于伯特利东南约3公里处，具有“废墟”、“堆”之意。被掳巴比伦归来之后，便雅悯支派生活在此地。

8：19 跑进城去，放火焚烧：这场火向以色列与艾城的军队通报了城已被攻陷。以这场火为信号，逃跑的以色列转换方向开始反攻，而艾城军队既不能继续追击，也不能退回到城中，被圈在原地受到双面夹击，只有面对死亡。

8：20-22 神作为战略家亲自指挥战斗，并拟定周密细致的战略战术，因此战争必会得胜。本文描述神的战略方法与现实完全符合。

8：24 本节的光景极其凄惨，似乎与神慈爱的属性背道而驰。表明了神是何等厌恶罪与拜偶像（出20：4；利26：1；诗81：9）。

8：26 没有收回……短枪：这令我们联想到在与亚玛力人争战时，摩西何时举手，以色列就得胜；何时垂手，亚玛力人就得胜的事件（出17：9-12）。象约书亚这般杰出的军事战略家，面对胜利完全可以抬高自己的声望与名誉。然而他为了将胜利的荣耀只归给耶和华，而一直高举短枪，直到完全攻下艾城。这与使徒保罗将自己的工作果效全部都归给神而自取卑微地位的作法是相同的（林前4：10）。

8：28 将艾城焚烧：从Garstang与Albright在此地区挖掘的陶器块与1928年进行的调查来看，艾城是在耶利哥城灭亡的同时，也就是B.C.1400左右灭亡的。永为高堆：有些译本将“高堆”译成“废墟”。据考古学资料与圣经的前后文脉来看，被约书亚攻陷之后，艾城很久以来一直处于荒废的状态。

8：29 挂在树上，直到晚上：将死者挂在树上，是为了使其蒙羞，并且使看的人引以为戒（民25：4；申21：22；撒下21：8,9；斯7：10；太27：38）。然而，禁止使尸体被挂在树上过夜（申21：23），这是为了不玷污神所赐的圣地。耶稣却代替罪人被挂在十字架上（加3：13）。

8：30 在以巴路山上……筑一座坛：以色列如此筑坛不仅是遵行了摩西的命令（申27：1-81），并且也是顺服耶和华之律法。“以巴路”山位于撒玛利亚，海拔约900米，基利心山位于以巴路山南部对面，之间有重要的东西向道路。基利心山树木茂盛，而以巴路山则是光秃秃的荒山，这两座山被选为宣告祝福与咒诅的场所（申11：29）。

8：31 用没有动过铁器的整石头筑的：这是按照律法书所记录的神的命令（出20：24,25），也是摩西的命令（申27：5-7）。用未曾经过人为雕琢的而以自然状态的石头筑坛的事实，告诉我们坦诚而真实的敬拜的重要性。在这坛上……奉献燔祭与平安祭：燔祭是为了全然的奉献与赎罪而献的祭，平安祭则是为了与神密切深交而献的祭。当时，以色列百姓暂时休战而向神献祭，表示他们感谢神以往所有恩典并把将要成就的一切也都交托在神的手中。耶稣自己作为挽回祭献给神，亲自完成了旧约的所有祭祀仪式（约壹2：2）。

8：33 一半……一半：强调了神公义与慈爱的属性。当我们单方面强调其中任何一方时，困境便会尾随而来。

8：35 以色列……寄居的外人：不仅是以色列百姓参加了祝福与咒诅的宣言，连寄居其中的外邦人也参加了。表现了神对全人类的普遍救赎计划（得4：13；赛42：1；罗11：11）。之所以使以色列的所有儿女参加此会，是为了通过这种方式使后裔认识以巴路山与基利心山的圣约。

9：1-27 与基遍签署友好条约：闻听艾与耶利哥被以色列所征服的消息之后，迦南诸民族就都聚集，为同心合意地抵抗以色列而结成联盟（1-2节）。基遍居民派遣假装从远方而来的使臣，建议以色列与之结盟，约书亚落入他们的圈套而与之立约，但是，三日之后他们暴露了身份（16节）。然而，约书亚因不能违背指着神的名所起的誓，只好让他们存活，让他们作以色列永远的仆人（14-27节）。以色列与基遍立约的事件，显然是违背了神的命令（出34：15-17；林后6：15）。虽然是这样，但因以色列并非故意犯这些罪，神也就没有直接惩罚以色列。但日后以色列不停地受到他们的折磨（10：1-14；撒下21：1-14）。

9: 1-2 赫人……耶布斯人：意指当时居住在迦南地的七个民族<绪论，迦南诸民族>。前面攻下的艾与耶利哥都是小城邑，从此以色列要征服的对手是拥有辽阔土地与众多居民的迦南各族。神早已计划尽行毁灭迦南列族（创 15: 13-16），摩西在世时也再次宣告了迦南列族的灭亡（出 23: 23, 28, 33），并下了与此相关的命令（利 18: 24-26；申 7: 2-3）。诸王……争战：是迦南各族第一次缔结同盟的场面。第二次同盟是以夏琐王为中心，在巴勒斯坦北部缔结的（11: 1-3）。然而，他们的同盟因基遍之战（10 章）与米伦水边之战（11: 4-14）依次被瓦解。

9: 5 闻听以色列奇迹般地渡过约但河并毁灭耶利哥与艾的消息之后，基遍居民认识到不能再抵挡以色列。他们得以生存的唯一方法就是与以色列缔结和约。然而，基遍居民非常清楚以色列决不肯与他们缔约，因此，为了保存生命，他们拟定了非常细致的计划。如衣鞋都已破裂，饼也长了霉，这意味着至少旅行了好几个月以上。然而，以色列渡过约但河占领耶利哥与艾城的时间并不长。若以色列仔细察看了基遍密使们的行为，小心留意他们说话的前后关系，约书亚与以色列百姓就可以看穿他们的谎言。这件事是以色列百姓自开始展开迦南征服战之后犯的第二个错误（7 章）。基遍居民使用奸计请求缔约，使以色列陷入圈套，表明了基遍人非常有智慧且具有卓越的洞察力（太 10: 16）。

9: 6 求……立约：直译就是“切割”或“掰开”。这句话来自古代的风俗，当事者将牲畜的身体分成两半，从中经过以示立约。这种仪式象征，若违背所立之约便就象这被掰开的牲畜一样受死亡的惩罚<出 19: 5，理解契约神学>。“立约”的内容就是以色列保证不入侵基遍。契约应该是立约双方在彼此平等的条件下才得以成立。然而，基遍人突然出现在以色列人面前，提出单方面的要求。约书亚之所以与他们立约，似乎是因为基遍人采取了顺服态度（8, 21 节）。

9: 8 你们……哪里来的：约书亚本应根据这种疑问，调查出他们的真相。义人容易陷入恶人的奸计，因此当具有蛇一般的智慧（太 10: 16）。

9: 11 我们是你们的仆人：前来立约的基遍使者为了缔结和约，将自己放在极度卑微的地位。约书亚陷入基遍人所设的假装谦卑的网罗，给以色列留下了很大的后患（18 节）。

9: 14 并没有求问耶和华：以色列之所以犯没有先求问神的旨意而迅速同意立约的错误，是因为被艾城之战的胜利冲昏了头脑。我们通过这件事，应该学，越是获得成功之时越当自重，谦卑聆听神之声音。在旧约时代，寻问神旨意的方法有乌陵与土明的决断法（出 28: 30；申 33: 8），藉着先知求问（撒上 23: 2；王下 8: 8），以及直接向神发问（创 25: 22；代上 14: 14）等。

9: 15 与他们立约：神曾警告以色列人不可与外邦人立约（出 34: 15-17），新约圣经亦教训我们“信与不信不可同负一轭”（林后 6: 14, 15）。这是为了防止圣洁之神的百姓在与不信之人或拜偶像之人一起交往时，被他们的邪恶行为所沾染。

9: 16-21 基遍的骗局被暴露：基遍居民的欺瞒在三日之后就被暴露了，以色列却因已立之约不能再加害于他们。结果，基遍人终于可以保住性命，但作为说谎言的代价，他们要成为以色列的仆人。当时，从以色列的安营之地吉甲到基遍城，步行要花 3 天的时间（17 节）。既然和约已成立，因此以色列访问基遍，就古代国家之间的习俗而言是极其自然的。在本文中，以色列进入基遍城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更加明确地阐明主从关系的誓约，并直接确认其居民的反映。

9: 17 基非拉：是希未族的城，分配给了便雅悯子孙。

9: 18 全会众……发怨言：因领袖的失策，群体内部甚至出现了混乱的征兆。这令我们看到领袖的责任是何等重大<耶 22: 1-7，领袖的责任>。百姓在抱怨之前，当包容他们并非出自本意的过失，共同商量对付局面的对策。

9: 21 劈材挑水的人：委任给基遍族类的任务就是劈圣所用来献祭的柴并挑水。身为外邦人，基遍人极其盼望加入神之恩典的心愿是值得称道的，然而，巧用奸计则是明显的错误。只要目的是良善的，便可使用任何手段与方法，这并不是圣徒当有的态度。就象雅各虽然很早就蒙了祝福，却因他欺骗父亲的事，不得不经历许多的磨练一样，基遍人虽然得蒙拯救，却必须付出代价。事奉圣所的利未人将又累又脏的活分给基遍人来做。他们当时居住在以色列百姓中间，被视为是最卑贱的人（申 29: 10, 11）。

9: 22-27 惩戒基遍的意义：从基遍人沦为以色列之奴隶的事件中，我们可注意以下三个事实：①很显然，他们所受的屈辱是神的咒诅（23 节；创 9: 25）；②虽然如此，他们的生命得以保存，是因为

他们敬畏神并渴慕神的恩典（24，25节）；③从末世论角度预表了外邦人也可以进入恩典的事实（赛66：21）。

10：1-43 征服南部迦南：以色列军队以吉甲为根据地，依次占领了耶利哥（6章）与艾（8章），以此截断了最强的迦南势力，如今又击破了亚摩利联军（1-27节），并且开始征服南部地区<6：1，展开迦南征服战>。藉着出现在本章中的战争场面，我们可以注意到以下两个事实：①神激励约书亚（8节），再一次证明神“为以色列而争战”（14节；出14：14；申1：30），降冰雹击杀仇敌，并使太阳停住（11-13节）；②约书亚不愧是卓越的战略家，使用袭击战术，令敌人魂飞魄散，一举攻破敌军（9节）。始于伯和仑上坡的战争很快就扩散到南部平原。通过这场战争，以色列控制了巴勒斯坦南部的主要要塞立拿、拉吉、伊矶伦、希伯仑、底壁等地。

10：1-5 同盟国对基遍之背叛的决意：像基遍这样强大的国家竟与以色列缔结和约并成为其奴隶的消息，给迦南同盟国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听到此消息后，迦南同盟国一面甚感惧怕（2节），一面又下定决心惩罚背叛他们的基遍。

10：1 耶路撒冷王亚多尼洗德：在南部耶路撒冷地区拥有最强大的势力，属于耶布斯族。他被包括在亚摩利五王（5节）之内，这并不是因为他属于亚摩利族，乃是因与他们毗邻而居。

10：2 大城：基遍不仅比伯特利或艾城大，而且离耶路撒冷更近。以色列藉着占领伯特利、艾并与基遍缔结同盟，将迦南划分为两半，确保了重要中央根据地。耶路撒冷王亚多尼洗德自然感到危机，为了抵挡以色列，只好与所有迦南列族握手联合。据推测，他似乎对周边的几个民族行使着政治上的宗主权。

10：3 希伯仑：位于耶路撒冷南部约26.6公里处的山地，是迦南列族的王都。耶末：是位于迦南平原的城（15：3），就是今日的格木（Jarmuk）。

10：5 五个亚摩利王：统治着位于南部山区的主要城邑。居住在山地的亚摩利人与居住在海岸线的迦南人有着明显的区别。

10：6 你们的仆人……攻击我们：基遍人所传来的信息很好地表明了事态的紧迫性。它首先强烈地呼求以色列派援兵，之后才说明了其理由。因为以色列与基遍人签署了和约，因此基遍的灭亡就意味着以色列的失败。然而，以色列出去攻打迦南同盟国，并不只是为了履行与基遍签署的和平之约。以色列早晚要与他们决一死战。从吉甲到基遍约有40公里，地形是险恶的山丘地带。以色列夜行这险阻地带抵达基遍之后，立即突然袭击敌军的事件（9节）告诉我们以下事实：①他们相信神与他们同在；②因为求援要求非常紧迫，约书亚为了严守和约，不辞艰辛地行军；③约书亚的袭击战极具成效。迦南同盟国没有预想到以色列会如此迅速地袭击他们，约书亚正是利用了他们的这个弱点。

10：8 耶和華……不要怕：神多次向以色列应许胜利，以此勉励他们（8：1）。值得注意的是，当约书亚听到必胜的应许时，他更加热情地投入到具体的安排当中。

10：11 耶和華……降：巴勒斯坦地区不常下冰雹，然而，一旦下起来，便会极其严重地损坏农作物。在圣经中，冰雹是神的审判工具（出9：13-34；赛28：2，17；结38：22）。有人视今日漫延于世界各地的罪恶是理所当然的，视神的审判与神的圣洁为虚妄。然而神以火焰般的眼目遍查全地（启1：14），收割时，必会按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启22：12）。

10：12-13 日头啊，你要停在基遍：因约书亚的祷告，日头停住的奇迹，引来了各种不同的解释：①主张地球真的放慢了旋转速度，因此在地球的日历中完全漏了一天，并试图在埃及、中国或印度的文献中找出其证据；②认为“停住”的希伯来语具有“止住”之意，主张太阳停止发光了。以色列军队因太阳所发的热气而难以争战，此时神用云遮掩其光；③认为日落之后日光折射，依然照亮了战场；④认为这是一首希伯来诗（12节），主张诗意地表达了神赐力量给以色列军队而使之获胜，半天就打完了一天的仗。我们无法知晓在上述见解中正确的是哪一个。我们所能确信的是，用话语造天地万物的神，只要他愿意就能成就一切事情。神要藉着这件事向全地宣告自己为子民以色列所施的至高权能。并且，也藉此向外邦显明崇拜日月之神可憎行为的虚妄性。雅煞珥书：字面意义是“义人之书”，并不是正典，未能传到今天。这本书用诗的形式记录了伟大人物或事件，收录了以色列的战争史或古代英雄故事<代下35：26，27，圣经所论及的材料、文书>。

10: 14 耶和華聽人的禱告：至高之神垂聽低微卑賤之人的禱告，這一事實給聖徒帶來莫大的確信與安慰。禱告是進入祝福的門，亦是開啟神寶庫的鑰匙<路 11: 1-13, 正確的禱告生活>。與約書亞相同，以利亞亦是與我們擁有同樣性情的人，但他藉着禱告可使雨停，亦可使雨降下（王上 17: 1; 18: 1; 雅 5: 17, 18）。

10: 17 藏在瑪基大洞里：瑪基大是位於耶路撒冷西南 32 公里處的城邑，五王為了保住性命而藏在瑪基大附近的一個洞穴中。儘管他們以為在安全的藏身之處（27 節）。然而，他們還是被發現了。

10: 19 不容他們進自己的城邑：這是藉着封鎖敵人的根據地，防止敵軍再度聯手的戰略。

10: 21 眾百姓就安然回瑪基大營中：Living Bible 將“安然回”譯成儘管他們以為在安全的藏身之處（27 節）“無一人傷亡地回”。因此，這暗示以色列不流血就獲勝了。通過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到神對其子民無微不至的照料（詩 17: 8）。不管是昨日還是今日，神永不改變，因此，今日的聖徒也當除去一切憂慮，為了完成神所賦予的使命而壯膽奔跑（詩 31: 4; 約 14: 1）。沒有一人……饒舌：這是以色列的格言，含意與“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相仿（出 11: 7）。神將以色列的名聲與榮耀高舉在萬邦之上，使任何人都不能非難或嘲笑以色列。神既可以使人降卑，亦可以把人高舉（撒 2: 7）。

10: 24 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約書亞將敵軍一網打盡之後，處罰了五王。這亦是踐踏掌權的如同踹泥一般（賽 41: 25）。令地上的所有君王懼怕耶和華神之懲罰（詩 76: 12）。用腳踏頸項就是使之成為腳凳，意味著完全的勝利（王上 5: 3; 詩 110: 1）。目睹此番情形的以色列百姓會大震士氣，亦會提高對罪惡的警覺。使迦南列族依次屈服在以色列面前的神，日子一滿，必會使所有生命屈膝在耶穌面前（腓 2: 10）。耶穌藉着十字架的勝利，踐踏了所有敵對神而自高的仇敵（詩 91: 13），並賜同樣的權柄給凡相信且順服他的聖徒（路 10: 19）。

10: 27 把尸首……几塊大石頭放在洞口：巴勒斯坦的地表多由石灰岩形成，自然會有很多洞穴。這些洞穴常用來作墳墓（創 23: 19; 約 11: 38）、避難所（創 19: 30; 撒 13: 6; 王上 18: 4）、谷倉或飼養家畜的房子。五王作為避難所躲藏的洞穴竟成了他們的墳墓。

10: 28-43 迦南南部的地理背景。在征服迦南的這場戰爭中，基遍之戰是決定最後勝利的關鍵一戰。彰顯在基遍之戰中的神的大能鼓舞了整個以色列的士氣，以色列連戰連勝。因此，有人說基遍之戰是決定人類歷史的一場戰爭。

11: 1-23 征服迦南北部：繼征服迦南中部（6: 1-8: 35）與南部地區（9: 1-10: 43）的戰爭之後，本章記錄了以色列藉着佔領北部地區，名符其實地成為迦南之主。此後，以色列的任務就是，分配與佔據所佔領的迦南地（13: 1-21: 45）。我們可以藉着本文中的所有戰爭場面，得到以下的教訓：①聖徒爭戰的對象追根究底是撒但的勢力，因此，聖徒惟有以神的真理全副武裝自己，才能獲得勝利。若比較當時以色列軍隊與迦南同盟國之間的戰鬥力，不論是在兵器、軍隊數量，還是在兵力方面，以色列都明顯地劣於他們。然而，以色列之所以獲得名垂千史的大勝，是因為以色列軍隊擁有“順服神”這一最強有力的武器；②神是歷史的主宰，因此，他的計劃與計劃的實施絲毫也沒有差錯。

11: 1-5 北部迦南民族的團結：據本文所論及的地名，從約但河到西部海岸整個北部巴勒斯坦的勢力都加入了北部迦南同盟。他們為了與以色列決一死戰，全都聚集在米倫水邊。以色列面對此番大戰可能也禁不住心驚膽顫。然而，神一舉殲滅了聚集在一起的仇敵，就其結果而言，反而使征服迦南更易進行。若約書亞的軍隊依次征服北部城邑，恐怕必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

11: 1 夏瑣：是北部迦南的重要王都，位於呼勒（Huleh）湖西北 8 公里處。此城雖被約書亞所毀滅（13 節），後却被重建，成為外邦人的王都（士 4: 2, 17; 撒 12: 9）。夏瑣王耶賓是當時迦南地的最高領袖，具有很大的權柄，且有超人的智謀。因此，他在使北部迦南的所有君王結成聯盟的過程中起了決定性作用。

11: 4 如海邊的沙：聖經多處使用了這句話（創 22: 17; 32: 12; 士 7: 12; 撒 13: 5），在本節是指迦南聯軍的數量多得不計其數。與此相同，今日攔阻並敵擋聖徒的黑暗勢力也無比強大。因此，若想依靠自己的力量來對抗這些勢力，都會陷入恐懼與失敗中。然而，耶穌親自成為聖徒的盾牌，折斷仇敵所有的箭，並幫助聖徒脫離撒但的奸計、絕望、罪的意念和對死亡的恐怖，居住在完全的光之世界中（約 8: 12; 弗 6: 16; 西 1: 12; 啟 21: 11）。

11: 5 米伦……安营：一般认为“米伦”是位于加利利海西北约 15 公里处的现在的 Meiron，但是，其确切位置还未确定。米伦水边之战是决定以色列征服迦南的决定性战争。若以色列在这场争战中遭到失败，攻占迦南的所有战绩将会毁于一旦。相反，若以色列获胜，征服迦南的大业就等于成功了。因为，迦南的所有残余势力全都聚集在米伦水边，参加决定胜负的一战。在如此重大的时刻，神再一次使约书亚刚强壮胆（6 节），深信神之帮助的以色列军队藉着果断勇敢的袭击，瞬时击败了仇敌（7 节）。至此，历经 7 年的迦南征服战争终于接近了尾声。

11: 6 耶和華……不要因他们惧怕：大敌当前，神再一次显现在约书亚面前，坚定他对胜利的信心。虽然神已赐下关于征服迦南得胜的应许（1: 6），但在每次争战之前，神都重新记念这一应许，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神深奥的用意。我们所经历的属灵争战，并不是一次性的，乃是持续的。虽然如此，有很多得到装备的基督之兵，时间一长其信仰就变得日益懈怠。因此，圣徒当时刻警醒人性懒惰的弱点，勤于每日省察自己。使徒保罗也曾说，这于他并不为难，于圣徒则是妥当（腓 3: 1）。砍断……车辆：意指以色列不可象外邦人一样想靠着马匹与车辆之力争战，乃要依靠神的大能。马匹与车辆是可以加强以色列军队之战斗力的最新装备，不论是为了争战，还是为了交通，马匹都是必备之物。然而，约书亚果断地顺服了神的命令，因为他确信以色列的所有胜利都是信仰之胜利。人的才华、有利的环境都是重要的，但这些也有可能使人的信仰生活停滞不前或后退。因为，人会依靠环境，而不再依靠神，很容易骄傲，认为没有神的帮助也可以过得很好。

11: 7 突然向前攻击：因神的激励，士气冲天的约书亚为了以神的名义惩罚仇敌立即展开了争战。迦南联军虽数量庞大，但以色列在他们尚未建立纹丝不乱的指挥体系之前的黎明进行突然袭击，给他们决定性的打击。以色列军队之所以能够获得此番胜利，是因为：①神的帮助；②约书亚卓越的战术；③整个以色列军兵充满确信的英勇进攻等。

11: 10-23 完成征服迦南：约书亚占领了列祖渴望得到的应许之地迦南大部分领土，终于完成了征服迦南的伟业。由于以色列百姓顺服神的命令，以色列历史终于开启了新的篇章。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以色列的胜利可以视为神成就了他的应许（创 15: 12-21）。神亲自参加这场争战，为以色列夺取了这地（诗 44: 3）。

11: 13-15 虽然以色列子孙除了焚尽夏琐之外，留下了所有山上的城邑，但圣经记载说“约书亚没有一件懈怠不行的”。这意味着神允许以色列占有所掳获的财物与家畜（8: 2）。

11: 17 哈拉山：位于迦南地南部边境，与今日位于别是巴南 42 公里处的 Jebel Halap 是同一处。巴力迦得：是位于黎巴嫩平原的城邑，是迦南地的北部边境。

11: 18 约书亚……许多年日：迦勒在加低斯巴尼亚被差遣为探子之时是 40 岁（14: 7），而迦南征服战结束时，其年纪为 85 岁（14: 10）。除去在加低斯巴尼亚的旷野生活 40 年，迦南征服战等于持续了 5 年。其实，严格地讲，在旷野的生活是 38 年。若除去去埃及的那一年与在西乃停留的一年时间，迦南之战等于持续了 7 年，这 7 年大都花费在北部战争中。

11: 20 耶和華的意思：作者用这种表达方式〈伯 绪论，认识神政论〉，强有力地表示了恶人因自己的顽梗悖逆而落到了只能被遗弃的境地（罗 1: 24）。

11: 23 至此，约书亚的迦南征服战落下了帷幕，定居于迦南的生活开始了。夺了那全地：第二部——以色列并没有完全占领所有迦南城邑与村落（13: 2-6）。他们只是征服了迦南地的主要城邑，获得了支配迦南的实权。那些尚未攻占的地，神应许将随着以色列的繁荣将渐渐地被攻陷（出 23: 28-30）。

12: 1-24 征服之地的地界与君王之名：本书作者在记录分配迦南地的事件之前，首先一目了然地罗列了被以色列所攻陷的君王与其地区。其目的是为了使人一眼就认识到在诸多不利条件下，以色列惟靠着神的帮助而征服了这许多君王。

12: 1-6 征服迦南东部的概要：本段记录了在渡约但河之前，被摩西所征服的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事迹（民 21: 21-24, 33-35）。以色列本想尽量避免与不属迦南地的民族争战，然而，因亚摩利人首先敌对以色列，以色列迫不得已应战。亚摩利王西宏早已征服了摩押族，拥有强大的权势（民 21: 27-30）。因此以色列藉着打败他们，在进入迦南之前就大显了神的威风，并使迦南居民深感恐惧（2: 8-11）。



12: 1 从亚嫩谷直到……东边的全亚拉巴之地：被摩西所征服赐给两个半支派的约但河东边的地界。亚嫩谷：是源自摩押高原的两条河川汇聚在一起流淌的险峻山谷，形成了摩押地与分给流便支派之地的天然分界。黑门山：位于亚拉伯地与分给玛拿西支派之地的分界，四季被白雪所覆盖。

12: 2-3 圣经多处论及西宏所治理过的地界，就是从亚嫩谷到雅博河（民 21: 24；申 2: 36, 37；4: 48, 49）。希实本：是亚摩利王西宏的都城（民 21: 26），位于约但河东 32 公里处。以色列占领此地之后，分配给了流便支派（13: 17），后来成了利未支派的逃城（21: 39）。

12: 5 巴珊王疆的领土，北抵黑门山，南达雅博河，东至撒迦，西至约但河边的巴珊与基列。此地肥沃并以畜牧业著称（民 32: 1）。巴珊王国的居民属利乏音族，具有强大的战斗力。以色列在尚未进入迦南之前，就藉着击败此番强敌而经历了神的权能，他们在征服迦南期间继续经历了神的大能。神爱自己的百姓且爱到底，藉着惩戒或安慰或劝勉，引领百姓走上自己所喜悦的道路（约 13: 1）。因此，我们当确信那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 6）。

12: 7-24 被征服的西部迦南诸王之名：本段按照征服的顺序记录了约书亚在约但河西所征服的迦南诸王之名（南部的 16 名君王与北部的 15 名君王）。详细的记录是为了显明必定成就所应许之事的神的信实。虽然都是些小小的国家，但是这众多的国家云集遍布在迦南地，说明了当时迦南地的肥沃。然而今天，此地已变成荒芜的不毛之地，若不经过高度的开垦，就不可能用来耕种农作物。这一事实使我们认识到，迦南地只不过是永恒天国的模型。

12: 8 本节说明了以色列征服的迦南地的地界，与 10: 40-42 及 11: 16, 17 相符合。只是此处新添加了“旷野”这一词，指亚拉巴东南部的不毛之地。所列举的迦南民族中遗漏了迦南七族之一革迦撒人（3: 10；申 7: 1）。这是因为此民族早已被周边民族吞并。

12: 9-13 这里的王是按照 2-10 章所记录之事件的顺序记下的。

12: 13-16 出现在本文中的诸王曾见于 10 章及其它经文中（民 14: 45；21: 1；撒上 22: 1）。

12: 16-24 是中部与北部巴勒斯坦诸王的名单。

12: 23 吉甲的戈印王：“戈印”的单数形式具有“国家”、“民族”之意，在本节意指部族群体。此处的“吉甲”并不是以色列过了约但河之后，第一个安营扎寨的地方，70 士译本与 RSV 译为“加利利”。

12: 24 共计三十一个王：长 196.5 公里，宽 78.6 公里的迦南地里居住着七个民族，其君王最多应是七名。然而，这里却有三十一个君王来治理。暗示了当时迦南内部存在着激烈的角逐与深刻的矛盾。他们看似团结一致却各自心藏根本相互对立的意念，没有真正的凝聚力。

13: 1-33 分配约但河以东之地：从青年到老年，约书亚的一生都是在战场上争战。如今，他的气力已衰，不能再在战斗的第一线指挥争战，当时还有许多尚未征服的土地。然而，约书亚作为继摩西之后的神的仆人，出色地完成了神交付他的使命，完全掌握了迦南地的主导权。就在这一时刻，神使约书亚完成最后的大使命，就是为了成全以色列民族的夙愿——定居迦南分配土地（民 27: 1-11，土地的私有财产与世袭制度）。尚未征服之地，留待日后由各支派相互协助而获得。

13: 1-7 尚未征服之地：本文列举了尚未征服之地，请参照 13: 2 的地图。

13: 1 约书亚年纪老迈：据犹太人的习俗，老年期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60-70 岁，此时期可谓是老年期的开始；第二阶段是 70-80 岁，是所谓的白发期；最后一个阶段是 80 岁至死亡之时，处于此年龄段的人就会听到人说他“老迈”（创 18: 11；23: 1；24: 1）。当时，约书亚正处于最后一个阶段（23: 1；24: 29）。随着岁月的流逝，有限的人只能靠一代传一代来延续生命，然而神却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来 13: 8）。他会呼召新的工人，继续不断地实行自己的计划（提后 2: 2）。

13: 2 虽然还有尚未征服之地，神却暂时中止了全面征服战，我们在此处可领悟到神充满智慧的关怀。①有必要恢复因长期争战而精疲力竭的以色列百姓之元气。倘若勉强继续争战，百姓之中就有可能出现抱怨神且陷入不信之人。神虽允许苦难临到我们，同时他会照着我们的承受力给我们所要面对的难处（林前 10: 13）；②以色列百姓在旷野时期与征服过程中，只能全然依靠神的帮助。因此，必须全然地信靠神。当以色列面对歼灭所有仇敌，在富饶的迦南地定居之时，以色列百姓稍不留心便会忘记所有



往事，耽溺于安逸。如此一来，他们必会对神的永恒应许视而不见，只安于现实，陷入非信仰的状态。因此，神给他们留下尚未征服之地，是要使他们常常警醒，对神充满信心地生活（来 10：22）。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位于迦南南部地中海沿岸<绪论，迦南诸民族>。圣经中从亚伯拉罕时代开始就论及了非利士人，他们在埃及附近的巴勒斯坦西南沿岸形成了商人村落（创 21：32，34；26：1，8，18；出 13：7）。他们开始在巴勒斯坦大显头角，是 B. C. 12 世纪左右。非利士人的土地虽分配给了犹大支派（15：47），却并未征服，在之后的很长时间内，非利士人一直骚扰以色列（士 10：7；13：1；撒上 7：12-14）。在所罗门时代，此地曾被纳入以色列的版图之内（王上 4：21），所罗门死后，又重新脱离了以色列的统治。非利士人主要服事名叫“大衮”的神，其神殿在迦萨与亚实突（士 16：23；撒上 5：3）。“基述”地被分配给玛拿西之子睚珥（申 3：14），并未驱逐其居民（2，11，13 节）。日后，大卫娶了基述王达买的女儿玛迦，押沙龙就是其子（撒下 3：3；13：37）。

13：3 迦萨，亚实基伦：这些城邑代表着迦南南部的非利士。

13：4 迦南人的全地：指腓尼基（Phoenicia）亦即西顿（Sidon）和推罗（Tyre）及米亚拉一带。西顿是由挪亚之子含的孙子西顿所建的城邑（创 10：15，19），被分给了亚设支派（19：28）。然而，因原住民势力强大，终未被驱逐，最终成为以色列的祸根（士 1：31；王上 16：31）。日后，正如诸位先知的预言（赛 23：4；耶 47：4；珥 3：4），西顿一直都隶属于列强。

13：5 迦巴勒人之地：是位于腓尼基海岸的小城。迦巴勒人（Gebalites）拥有卓越的建筑与造船技术，得到了周边诸国的认可（王上 5：18；结 27：9）。哈马：是拥有奥朗提斯河（Orontes）的叙利亚中部城邑，圣经多次论到它属于迦南北部地界（民 13：21；34：8；王上 8：65）。此城在 B. C. 10 世纪左右曾隶属于亚兰王国，在大卫时则与以色列建立了友好关系（撒下 8：9-12）。

13：6 你……为业：KJV 译为“你们只要把这地分给以色列百姓”。超越时间与空间的神，他必成就他的应许，其成就的日期也许是将来的某一时刻。我们在祷告时能够确信凡所求的都已得到，其根据就在于此（太 21：22）。

13：8-33 分配约但河以东之地：约但河以东之地适于牧养牲畜。因此，拥有许多牲畜的流便子孙与迦得子孙便请求摩西将此地分给他们为业（民 32：1-5）。摩西认为他们的请求是自私的，因此首先警告了他们，之后作为条件，提出他们当积极地参与迦南征服战（民 32：6，14，20-24）。本段再次记录了以色列渡过约但河之前摩西分地给两个半支派的事（民 32：33）。这是为了表明这是由神的仆人摩西所分配的。此处称摩西为“耶和华的仆人”，这暗示分配约但河以东之地是合乎神旨意。

13：8 玛拿西那半支派：希伯来语原文圣经省略了这句话。然而，70 士译本与大多数英文圣经以及新译圣经与共同译本都译出了这句话。因为玛拿西半个支派理所当然地包括在内（民 32：19），故希伯来语原文圣经似乎故意省略了。

13：9 米底巴的全平原，直到底本：12：2 称此地为“基列一半”。这是从亚嫩至希伯仑的亚摩利高原地带，大都是没有树木的荒山。此高原地带亦被称为“摩押地”（民 21：20）或“米底巴的全平原”，今日则称为 Madeba。

13：12 巴珊：指基尼烈海东部的高原地带（民 21：33-35）。

13：14 利未支派并未承受土地为产业，他们从百姓得到什一奉献与其它祭物（利 27：30-32；民 18：21-32）。并且，耶和华亲自作了利未人的产业<民 18：1-32，祭司与利未人的产业>。之所以使这些规定成文，是为了保障利未人在圣幕专心服事神。今日，全身心投入福音事工的传道人也需要圣徒在物质上提供帮助。但是，我们不能视今日教会工人与圣徒之间的关系和旧约的利未人（祭司）与以色列百姓之间的关系是完全相同的。只是，为了更加积极地开展福音事工，教会工人有必要摆脱由生计问题带来的压力（徒 6：4；林前 9：4-18）。

13：15-23 分给流便支派的城邑：这里罗列了位于流便支派南部地界亚嫩谷与北部边界的希实本之间的所有城邑（民 21：24-32；32：37，38；申 3：12，16，17）。流便支派似乎未能长久保住分给他们的产业而被外邦势力所夺去（士 5：16）。

13：16 亚嫩：位于约但东部，是摩押与亚摩利之边界之河。

13：19 基列亭、西比玛：是流便支派所重建的摩押城邑，后又被摩押夺去（民 32：37；赛 16：8，

9；耶 48：23，32）。

13：21 本节的属西宏的五族长原是米甸的五王（民 31：8）。他们曾在米甸族类中拥有最强大的势力，却被西宏所攻陷，沦为了其封臣。

13：24-28 分配给迦得支派的城邑：分给迦得支派的地，东至拉巴前的亚罗珥，北则经过位于雅博河之上的玛哈念与疏割，直到撒分、底壁与加利利海南端的约但谷地带。迦得支派之所以如此占据狭长的约但谷地带是因其地型上的优势。从雅博河到加利利海的约但山谷地带、还有东部地区长长的南北走向大山脉，形成了自然屏障。此山谷地带被命名为“直到基尼烈海的约但河东边的亚拉巴”，原属于西宏王的领土（12：2-3）。

13：25 亚扪人的一半地：以色列在攻打亚摩利王西宏时，并没有干犯亚扪人的地。因为神曾应许要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申 2：19，37）。摩押与亚扪是在所得玛与蛾摩拉被毁之后，罗得与其女儿所生的后裔（创 19：36-38）。虽然如此，位于亚嫩与雅博之间的亚扪人之地之所以被分给迦得支派，是因为当时此地属于西宏。后来，亚扪王曾要求以色列归还此地（士 11：4-33）。

13：27 基尼烈海：新约圣经称此海为“加利利海”（太 4：18）、“革尼撒勒湖”（路 5：1）、“提比哩亚海”（约 6：1）等。此海现今被称为提比哩亚海，新旧约圣经都有记载。此海汇聚了从约但河水源流出，经过呼勒湖，清澈见底的水与加利利海周围的温泉水，其中繁殖着大量的鱼。环绕加利利海的众山谷，地面覆盖着肥沃的冲击土，天气温暖、水量丰富，非常适于种植小麦、大麦、无花果、葡萄、蔬菜等农作物。加利利海因其四面环山，所以水面要大大低于海面，因此经常有暴风雨（太 8：24；可 4：37）。

13：29-33 分给玛拿西半个支派的城邑：玛拿西半个支派所得之地位于迦得支派的东北部，包括了基列北部与加利利海东北部的巴珊全地。这些土地被分给了玛拿西之子玛吉的子孙睚珥与挪巴（民 32：39-42；申 3：14，15）。“玛吉”是玛拿西的独子，可以代表玛拿西支派（创 50：23；士 5：14）。玛拿西支派共由七个宗族组成。包括玛吉之子基列所生的六个儿子与玛吉之女的后裔（民 26：29-34）。

14：1-5 分配约但河以西之地：这是关于分配约但河以西之地的内容，论及了分配对象、分配方法与进行分配之人。①分配对象是 9 个支派，按着犹大、以法莲、玛拿西的剩余一半、便雅悯、西缅、西布伦、以萨迦、亚设、拿弗他利、但支派的顺序进行了分配；②分配时采用了先拈阄将迦南地分给各支派（民 26：54-56），接着继续重新调整所出现的方法；③进行分配的人是约书亚和大祭司以利撒及各支派的族长。族长们计算自己支派的人数，帮助公正地分配，并且处理在分配过程中所产生之诸般问题。

14：2 照耶和华……所吩咐的……拈阄：神吩咐当按着各支派的人口比例进行分配，但首先要采用拈阄的方法（民 26：54-56）<斯 绪论，掣签>。

14：4 约瑟的子孙是两个支派：雅各在临终前收约瑟的两个儿子以法莲与玛拿西为自己的儿子，并非视他们为孙子。因此，约瑟的后裔得以享受在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中占据两个支派的祝福（创 48：5）。利未人……但给他们：利未支派虽未得地为业，但也分到了所居住的城邑与可放牧牲畜的草地。亦即，利未人得到了包括 6 个逃城的 48 个城邑与城四周的放牧草地<书 21：1-42，利未人的城邑；民 18：1-32，祭司与利未人的产业>。

14：5 本节用一句话扼要地总结至 19：51 的分配迦南地的内容。据本节来看，迦南地的分配似乎进行得既简单又容易。然而，实际上在其过程中发生了许多波折。尤为冲击性的事件是给犹大、以法莲及玛拿西半支派分完产业之后，分配工作暂停了一段。之后就描述了整个以色列都聚集在示罗设立会幕的事件（18：1）；并且，约书亚责备了那些在领受产业的问题上态度消极的支派（18：3）。分配迦南地的工作为何遭到中断的理由，请参照 18：1-28 的注释。

14：6-15 迦勒要求分得希伯仑地：在以色列为了分配迦南地而开始拈阄之前，迦勒要求分得 40 年前摩西所应许的希伯仑地（申 1：36，38）。他之所以要求分得希伯仑地并不是为满足自己的欲望，乃是为了忠于从神仆人摩西所得的应许。迦勒虽然是 85 岁的老宿，却表明要惩罚居住在希伯仑险峻山地的亚衲族人，这番心志证实了上述事实（12 节）。

14：6 迦勒：是被摩西秘密差遣的十二探子之一，因与约书亚一起主张攻打迦南几乎被百姓用石头

打死（民 14：10）。那时，神应许惟有约书亚与迦勒能进入迦南地（民 14：24）。因此，约书亚当比任何人更清楚这些事的来龙去脉。

14：8 我专心跟从：迦勒并不是因陷入英雄主义或骄傲而自吹自擂，而只是表达了信实地顺服神旨意者的心志（林前 1：31；4：16）。

14：10 使我存活：当回顾出埃及之后所经历的艰险旷野旅程与迦南征服战，迦勒从心灵深处道出了此番告白。在开始旷野之旅时超过 20 岁的人当中，他是踏上迦南地的两个生存者之一（民 14：26-32）。

14：12 或者耶和華……与我同在：迦勒丝毫不肯为自身的安逸而荒度余生，体现了直到最后也想为神所用的信仰。迦勒之所以能够拥有如此坚韧刚强的信心，是因为他在 40 年旷野生活与 7 年征服战中深深地经历了神的主权性大能。迦勒痛彻心扉地认识到以色列的胜败首先取决于神是否同在，而不是取决于肉身的力量，或超人的战略战术，或良好的兵器。

14：15 于是国中太平，没有争战了：迦勒的信心如太阳般发出耀眼的光芒。他靠着以神为中心的信心，终于占领迦南而带来了和平。曾为埃及之奴的迦勒，如今却蒙了身为希伯仑城主的祝福，这是他全然信靠神所得来的礼物（14 节）。

15：1-63 分给犹大支派的城邑：本章记录了关于分产业给犹大支派的事实：①记录了犹大支派所得之地的东西南北交界（1-12 节）。在 12 个支派中，犹大支派最先分得了产业，分得之地亦远远超过其它支派所得之份（14：1-5，地图，12 支派的交界）。并且，他们所分得之地虽然也有沙漠，然而有很多较为肥沃的青草地与葡萄园。神首先如此祝福犹大支派，成就了雅各的预言（创 49：8-12）；②记录了迦勒从希伯仑地驱逐亚纳族人的事件与俄陀聂攻陷底璧的事件（13-19 节）。（士 1：11-15）也记录了此事，这暗示了占领底璧是在约书亚去世之后。本书的作者似乎是为了罗列犹大支派所分得之地，才在此处记录了此事。因为迦勒所分得的希伯仑之地地位于犹大支派的地界内；③属于犹大支派的城邑可分为南边的城邑（21-32 节）、高原（33-47 节）、山地（48-60 节）、旷野（61，62 节）等四个区域。本文之所以如此详细地记录这些城邑，是为了表明应许给犹大支派的地是何等辽阔肥沃；④特意记录了耶路撒冷依然由耶布斯人统治的事实（63 节）。将要在犹大诸城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的耶路撒冷尚被仇敌掌握的事实，暗示了征服迦南的使命在逐渐成就。

15：1-4 犹大支派的南界：犹大支派的南界始于死海南端，通过抵达加低斯巴尼亚的亚克拉滨坡南边。这与整个以色列地界的南界相一致，是与以东地相连接的交界。以东地居住着以扫的后裔（创 32：3），与摩押、亚扪等族一起，曾排除在征服对象之外（申 2：4-23）。

15：5-11 描述了犹大支派的北界。这与便雅悯与但支派的南界相一致，从约但河口的海汊到地中海。被称为“波罕的磐石”的交界石，标志着犹大与便雅悯支派的交界（18：17）。此处的“波罕”指流便之子。

15：8 欣嫩子谷：位于锡安山的南部，从亚哈斯王起因事奉摩洛神而臭名昭著（代下 28：3）。

15：12 大海：指地中海，地中海沿岸的平地——非利士的五城一直未被征服，直到大卫时代，才隶属于以色列（代上 18：1）。

15：14 迦勒……赶出：约书亚军队占领巴勒斯坦南部之后，曾搜索包括希伯仑山地的整个以色列山地，歼灭了亚纳的子孙（11：21-22）。因此，亚纳族似乎又重新占领了被约书亚所征服之地，而迦勒分得了希伯仑地之后，为了定居在那里，重又歼灭了亚纳族人。在我们的信仰生活中这些历史事实是重要的教训。邪恶势力直到世界的末日仍然存在，我们当警醒不倦，在灵性方面不要懈怠。

15：15-16 迦勒提议要将女儿赐给夺取底璧城的人。在古代社会，有将女儿赐给立大功者以表勉励的风俗（撒上 17：25；18：17）。如此看来，当时的底璧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坚固城。底璧的原名为基列西弗，含有“学者之城”之意，表明此地当时是文化中心。

15：17 迦勒……俄陀聂：俄陀聂是迦勒的侄子，因此，LB 明确地译成“迦勒的侄子”，而共同译本则译成“其父基纳斯是迦勒的兄弟”。

15：18-19 关于押撒向其父迦勒求地与水泉的事件，有两种相反的见解：①认为这件事反映了押撒积极的信仰；②认为她的要求过分而无理。

15：20 犹大支派……产业：本章所记录的犹大支派的地是以约但河以西为中心，由于中部高原地

带相联的众山谷与多处的丘陵组成。北为宽阔的军事上脆弱的地区，东为死海与犹大旷野，西为丘陵与山谷，南为“南地”（Negeb）沙漠。从伯特利到别是巴的中部高原地区是百姓的生活中心，蜿蜒伸向地中海的倾斜地，适于耕种与游牧。因此，在此地能进行所谓地中海式农业，其农作物有葡萄与橄榄等。

15: 21-62 犹大支派所分得的城邑：犹大支派所分得的产业主要有南边的城邑（21-32节）、高原（33-47节）、山地（48-60节）、旷野（61, 62节）等四个部分。犹大支派的领土共包括120多个城邑，这些城后来随着便雅悯支派（18: 21-28）西布伦支派、但支派确定城邑而再进行了调整。根据地域特征将犹大支派的领土分为12个区域：（1）别是巴为中心、偏向南边的区域；（2）从南部的亚杜兰到北部的基底拉的高原，沿着今日“耶路撒冷——亚波”之间的铁道而伸向南北的区域；（3）位于第一、二区域之间的南部高原；（4）以玛利沙为中心而位于第二、三区域之间的区域；（5）与“埃及西乃”临接的南部海岸平原地带。此区的中心地以革伦是非利士的五大城市之一，不久后归为但支派（19: 43）；（6）位于埃及与迦南关门地带的区域（47节）。其中心地亚实突很久都未被征服，后被乌西亚王所攻陷（代下26: 6）；（7）北与第一区相连的区域，其中心地为底璧；（8）位于第七区域的北部与第三、四区域东部的山地，其中心地为希伯仑；（9）位于希伯仑南部、犹大山地之东部的区域；（10）与希伯仑北部相毗邻的山脉地带；（11）位于犹大支派北界周围的区域；（12）与便雅悯支派相连接的地带（18: 21-24），亦即属于东部倾斜地的区域。分给犹大支派的城邑对他们而言过于宽阔。因此，后来西缅支派的产业是从犹大支派所得的产业中分出来的（19: 1-9）。这就应验了雅各对西缅“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的预言（创49: 7）。

15: 63 耶路撒冷……不能：耶路撒冷王亚多尼洗德曾经与亚摩利诸王联手入侵了与以色列缔结和约的基遍（10: 4, 5）。当时约书亚军队摧毁了他们，杀死了以耶路撒冷王为首的五王（10: 23, 26）。然而，却没有耶路撒冷城被以色列所占领的记事。因此，耶布斯人依然留在耶路撒冷，后被犹大支派与西缅支派部分占领（士1: 8），到了大卫王时期才被完全征服（撒下5: 6-7）。

16: 1-4 约瑟子孙的产业：此处概括性地描述了约瑟子孙，即以法莲支派与玛拿西半个支派所得之地的范围与境界。约瑟的子孙继犹大子孙之后，分得土质优良的中央地带，可以说是成就了雅各的祝福（创48: 15, 16; 49: 22-26）。他们所占据的中部地区，南与但、与便雅悯支派相接连，北与亚设、西布伦、以萨迦支派相邻，东临约但河，西以地中海为界。

16: 4 在约但河以东之时，玛拿西半支派曾分得了宽阔于流便与迦得支派的地（13: 8-31）。剩余的半个玛拿西支派在迦南分得的地，是以法莲支派所分得之产业的两倍。据以色列的第二次人口普查，以法莲支派为32, 500名，玛拿西支派为52, 700名（民26: 34-37）。当然，原则上应根据人口比例而分配产业（民6: 53, 54; 33: 54），然而，玛拿西支派所分得之地与人口相比过于宽阔。因根据均衡的原则，玛拿西支派的产业中也包括了分给以法莲支派的城邑（9节; 17: 9）。

16: 5-10 以法莲支派的产业：以法莲虽是玛拿西的弟弟，但神曾应许他将比哥哥“还大”（创48: 17-20）。在以色列以圣幕为中心安营扎阵时，以法莲支派也是西边阵营的领袖（民1: 18-24）。并且，神的会幕被建立在以法莲支派领土内的“示罗”（19: 51），直到士师时代，以法莲支派在政治、宗教等领域都占据主导地位。身居如此重要地位的以法莲支派却犯了一个重大的过失（10节）。即以法莲子孙并没有驱逐境内的迦南居民，反使其为奴。这就意味着他们虽有力量逐出迦南族类，却为了贪图安逸而违背了神的命令（申7: 1-26）。

17: 1-18 玛拿西半支派的产业：本章描述了玛拿西半支派分得产业的过程。其中尤为详细地记录了玛拿西的子孙按宗族分得产业的过程（1-6节），这是为了表明女性也有分得产业的权利（民24: 4-7）。约瑟的子孙（玛拿西、以法莲）分得了迦南中部的辽阔土地（14: 1-5, 12支派的边界线）。然而，他们还不满足，说自己分得之地不够宽广（14节）。对此，约书亚命令他们自己去“开拓”（18节）。事实上，约瑟的子孙（玛拿西、以法莲）不愿去开垦分给自己的土地，反倒以山地多为理由来表示不满的情绪。

17: 1-6 玛拿西支派的子孙：本文详细记录了承受迦南地为业的玛拿西支派的剩余子孙，包括六个男丁与五个女性后裔。被造时男女原拥有平等的人格（创2: 22, 23），夫妻则当以爱与顺服的关系联合成一体（弗5: 22-23）。然而，据旧约圣经记载，女性象东西般被买卖（出21: 7, 8），有时则成

为施虐的对象。就原则而言，女性并没有权利继承父或夫的产业<代下 21: 3, 圣经中的长子权与继承权>。只是到了后来，才承认女性在没有儿子的家庭中有继承权（民 27: 4-7; 36: 1-12）。在本文中，西罗非哈拥有继承权的女儿们只能嫁给本支派的人（民 36: 8）。因为，她们若嫁到其它支派，产业亦会属于其它支派（民 36: 3）。神为了同时保护个人（女性）的地位与各支派的权利而拟定了这些规例。最后，西罗非哈的女儿们顺服了耶和華的命令嫁给了玛拿西支派的子孙，保存了先祖的产业（民 36: 10-12）。总之，西罗非哈的女儿们没有放弃自己的权利与责任，堂堂正正地行了当行之事。

17: 1 玛吉……吉列与巴珊：玛吉的子孙所得之地是约但河以东的整个巴珊王国与半个基列。他们英勇如壮士的父，因此不仅轻松地征服了巴珊与基列，在占据那地之后，为了帮助兄弟支派而带头渡过了约但河。

17: 5 十份：就是分给除了希弗之外的基列五子之五份与分给西罗非哈之五女的五份。

17: 7-13 约但河以西玛拿西半个支派的境界：这一段经文描述了在约但河以西迦南地玛拿西支派所分得的产业的境界<14: 1-5, 十二支派的地界>。其境界北接亚设、西布伦、以萨迦支派的境界，南则沿着加拿河到他普亚。东从加利利海的南端到约但河地带，西临地中海。

17: 11 玛拿西在以萨迦与亚设境内：亚设与以萨迦支派是在玛拿西支派后才分得产业（19: 17-31）。因此，本节并非按照分地的时间顺序记录，只是为了说明玛拿西支派的境界而这样记录。虽然每一个支派各自拥有自己的产业，但他们之间的关系并未隔绝，作为同胞，他们当彼此协力，彼此相爱。调整境界依据的是平衡的原则，当在彼此理解与协助中进行。他纳：是现今的 Tell Taannak，在地理上非常重要的地方。此处是西连沙仑平原，东北接以色列平原，北通亚柯平原的商道要地。玛拿西支派更加强盛之后，才得以占领此地（士 1: 27, 28）。

17: 12-13 当时居住在从伯善到米吉多之间地区的迦南人拥有铁制兵器。因此，尚未走出青铜器文化圈的玛拿西子孙只能服在他们的淫威之下。但是，他们若以真正的信仰装备自己，藉着神的帮助定能战胜任何强敌。在迦南征服初期，玛拿西子孙一马当先与极其强大的迦南联军英勇奋战（4: 12），如今，却不能驱逐其残余势力，这首先是因为他们的信仰已懈怠。这些原因加增了以色列的网罗、陷阱与鞭打（23: 13; 士 2: 2-3）。

17: 14-18 约瑟子孙的不满与约书亚的命令：16: 5-17: 13 记录了约瑟的子孙以法莲支派与玛拿西支派所分得的产业。他们占据了迦南地的中心地带，若加上分给约瑟支派的两个产业，他们所得的地宽阔得不能与其它支派相提并论。约书亚“你们自己开拓吧”的命令中，隐含着双重意义，即当驱逐残存于约瑟支派境内的迦南居民，并开垦荒地使其成为肥沃之地。耶稣也曾警告轻看所领受之银钱的现象（太 25: 26-30）。

17: 17-18 约书亚使约瑟子孙建立必能驱逐迦南列族的确信。只要那分开约但河，用超自然的方法使坚固的耶利哥城倒塌的神与之同在（申 20: 1），谁都不是以色列的对手。我们可以通过约书亚在本节中的回答，领悟蒙应许得到永恒产业的圣徒当持有怎样的态度。人因执迷于追求世界就容易失去对神之永恒应许的信心。因此，就不会因巨大的属灵祝福而感恩，反而常因迷恋吃喝之事而抱怨不平（太 6: 25）。然而，想要成为一名成熟的基督徒，当以作天国子民为荣（腓 3: 20），怀着对救恩的确信，竭力传扬天国的福音（太 25: 14-30; 启 2: 10）。

18: 1-28 在示罗分配余地：本章与 19 章记述了将产业分给除了已分得产业的流便、迦得、玛拿西、犹大、以法莲支派之外的剩余七个支派的过程。这七个支派之所以在分产业之事上表现出消极的态度，可能是基于以下的三个原因：①他们未能正确领会神藉着征服迦南所要成就的事情；②他们因所经历的许多战争而身心疲惫，失去了驱逐迦南残余敌人的意志和欲望；③他们因长期的游牧生活，尚未正确地认识到农耕与定居生活。约书亚直面这些现实，为了坚固他们的信心，在示罗建立了会幕。

18: 1 在示罗，把会幕设立在那里：以色列子孙分产业给五个支派之后，把会幕从吉甲移到示罗。这就意味着他们将宗教、政治、军事中心挪到了迦南的中心地带。“会幕”是以色列百姓宗教生活的中心，也象征着以色列的终极统治者神。在本节，我们要考查会幕的名称与功能。①“帐幕”（出 26: 1）是从指处所的希伯来语“ohel”翻译而来。即帐幕是象征神之临在的场所；②“会幕”（出 27: 21; 利 1: 1）是与“帐幕”类似的名称；③“法柜的帐幕”（出 38: 21; 民 1: 50）指藏有见证之石版的约

柜所在的处所。见证的石版标志着神与人之间所立的圣约。记录着十诫；④“法柜的帐幕”（代下 24：6）与第三个用法相同；⑤“圣所”（出 25：8；利 10：18）指分别为圣的圣洁场所；⑥“耶和华的殿”（出 23：19），意指与以色列百姓的居住地相区分之神之殿；⑦“神殿”（代上 6：48）意指圣殿；⑧“耶和华的帐幕”（利 17：4），意指“神所居住的场所”。示罗：位于伯特利北约 16 公里处，在军事上属于安全地带。示罗因位于迦南的中心地带，以色列百姓容易从全国各地聚集在此。

18：3 你们耽延不去得，要到几时呢：这是对蒙召作基督工人的所有圣徒的警言。当时七个支派的各种借口都不能合理地解释他们的行为（8：1-28），不论遇到何等逆境，都当凭着信心积极地加入扩展天国的事工中。

18：4-6 为了有效地分配土地而设立委员会：约书亚在拈阄给剩余七个支派分配土地之前，特意设立了土地委员会。即每个支派都要选举三个人，使这二十一人将以色列的剩余之地分为七份。约书亚之所以下达此番特殊指令，可能有以下三种原因：①警戒七个支派的消极态度，督促勉励他们积极主动地参与分配土地；②分配产业的事宜已耽延了许久，因此事先派遣调查团，以迅速准确地进行分配工作；③每个支派都公开派遣由三人组成的调查团，使之毫无私心地公平划分境界。他们所当要画的地图并不需要经过严格而详细的测量，只需概括性地调查，按其自然之特征分为七份即可。因为七个支派的人口相异，需要在拈阄之后进一步具体调整境界。

18：7 供耶和华祭司的职任：指有资格取用献在神的圣殿的祭物的职任（出 29：9；40：15；民 3：10）。因为从制度上保障了利未支派靠着服事神的圣殿而生活，故利未支派未能得产业（13：14）。

18：8-10 被选举之委员的信心：21 名代表为了踏遍产业画地图而出发了，他们拥有无比的勇气与信心。他们的任务并不容易完成。因为，当时居住在迦南的本地居民，仗着强大的力量（申 7：1），而不容外部势力。如今刚刚来到迦南的以色列人要进行地理堪探，不言而喻，他们肯定抵触以色列人。然而 21 名堪探者信靠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他们的神（1：4；出 3：8），不看眼前的环境，只盼望将要成就之神的应许，以色列一一胜过了难关。良善的神引领这些堪探者平安地完成任务回到示罗的阵营。

18：9 分作七份：堪探迦南地后，将此地分作七份是因为尚未分得产业的支派共有七个。迦得、流便、玛拿西半支派已在约但河以东分得了产业，利未支派则不以地为产业。写在册子上：此处的册子并非指今日用纸作成的书，乃是指用羊皮作成的书卷。堪探者们在羊皮上画了迦南地的“地籍图”。

18：10 拈阄：拈阄以决定事情的作法是广传于古代近东的风俗<弗 绪论，拈阄>。然而，对以色列百姓而言，拈阄的习惯具有寻求神旨意的特殊意义。在这里他们面对分配土地这一大事，为了寻求神的旨意而拈阄。因此，我们不能视此拈阄的行为是世俗的举动，如同那出于侥幸心理而买彩票或玩赌博的行为。

18：11-28 便雅悯支派的产业：本文说明了便雅悯支派所分得产业的境界与其中的城邑。他们的领土南与犹大支派，北与约瑟支派相连<14：1-5，12 支派的地界>，这就成就了神藉着摩西所说的预言（申 33：12）。便雅悯是约瑟的惟一兄弟，故他们后裔之间似乎也存在着特殊的连带关系（创 43：29）。并且，当以色列王国被分裂时，只有便雅悯支派帮助犹大支派，守住耶路撒冷圣殿与大卫的宝座（王上 12：21）。照着雅各的预言（创 49：27），便雅悯支派的人皆继承了好战的传统（士 20：15，16；撒下 2：15），这种好战性格也符合他们所分得之地的地理特点。他们的领土位于连接南北的战略要道，是纷争发生频率最高的地方。

18：11 分给便雅悯支派的领土，大都是山地，有一部分是沙漠，其余的就是耶利哥与耶路撒冷附近的肥沃土地。

18：13 伯特利：便雅悯支派的北界与以法莲支派的南界相连（16：1-2）。人们常认为伯特利是以法莲支派的领土，然而，本书作者却明确地记载伯特利属于便雅悯支派（22 节）。

18：17 波罕的磐石：波罕是流便的子孙（15：6）。故可以推测有一些流便子孙曾居住在犹大东北地区。

18：25 基遍：是当年以色列在迦南征服战中，不战而进驻的城邑。约书亚在此地攻打由五王联合的巴勒斯坦联军，藉着神超自然的神迹歼灭了他们，奠定了征服巴勒斯坦的基础（10：1-5）。同时在大卫和所罗门时代，这也是圣幕停留的地方（王上 3：4；代上 16：39；21：29；代下 1：3）。后来，

此地与迦巴一起成为利未人的城邑（21：17-19）。此地就是今日的（el-Jib），开垦山地成为沃土，生长着茂盛的葡萄树、无花果树与橄榄树。

18：28 按着宗族：常用来记录土地分配过程。这句话强调的是神按着各宗族的需求充分地供给了所用之地。神赐我们生命，且赐下无比丰盛的生命（约 10：10）。

19：1-51 土地分配以约书亚得产业而告终：本章记录了结束领土分配的过程，剩余的六个支派分得产业之后，最后约书亚得到了自己的产业。在这里，作者并没有清楚地记录各支派的地界，尤其没有说明西缅与但支派的境界，只记录了他们所得之城。当时的以色列百姓都熟知分配的过程，前文也详细地记录了其它支派的分配状况，因此，本书作者似乎不愿再进行详细说明。至此，照着神的应许，迦南地被公平地分给了十二支派，剩下的就是为利未子孙准备居住的处所（21 章）。

19：1-9 西缅支派的产业：西缅支派所分得的产业在犹大支派的地业中间。这似乎是靠着拈阄与在分配过程中进行调整所得的结果。因犹大支派的领土过于宽阔，故能将一部分产业拿出来分给在 12 支派中人口最少的西缅支派。据民 1 章与 26 章的两次人口普查的记录来看，西缅支派在旷野生活中失去了一半以上的人口。这些人是在巴力毗珥事件中所犯之罪而受到惩罚而死的，因为那次犯罪的主谋是西缅支派的族长心利，且在那次事件之后，西缅支派的人口减少了一半以上（民 25：14，15；26：14）。总之，西缅支派在旷野生活期间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似乎已难以作为一个支派而存立。西缅人居住在犹大境内之后，逐渐被犹大支派所同化（21：9；士 1：3，17-19），到希西家王执政时，似乎已分散居住在犹大的各处（代上 4：39-43）。这就应验了雅各对西缅支派的预言（创 49：5-7）。

19：10-16 西布伦支派的产业：西布伦支派的境界相当于迦南北部的内陆地带（14：1-5，12 支派的地界）。这似乎不符合雅各的预言，西布伦将住在海口。（创 49：13），但是，若能承认位于贸易要道的西布伦支派因经商而繁盛的事实，这一点就可以得到解决。就是说，当年雅各预言以萨迦将要从安逸的农耕生活，相反西布伦支派则走遍辽阔之地而从商（申 33：19）。西布伦的境界内有迦密山，当年以利亚曾在此山中与 400 名巴力和亚舍拉的先知相争以分辨真神与假神，最终以利亚大获全胜（王上 18：20-40）。不仅如此，耶稣基督所生长的拿撒勒亦属于此地（太 2：13-23）。

19：17-23 以萨迦支派的产业：以萨迦支派的领土内包括 Esdraelon 平原的肥沃农田，这应验了雅各与摩西的预言（创 49：14，15；申 34：18）。以萨迦支派的耶斯列地有亚哈的宫殿，附近则有拿伯的葡萄园（王上 21：1-2）。位于摩利（Moreh）的书念城因曾供给以利沙的女子居住在此地而扬名（王下 4：8-37），源于他泊山而流入地中海的基顺河则以士师巴拉获胜之地而著称（士 4：12-16）。并且，士师陀拉与巴沙王皆出生在以萨迦支派（士 10：1；王上 15：27）。

19：24-31 亚设支派的产业：亚设支派所得的产业是加利利西边的倾斜地区。他们的领土达到西顿与推罗两个城邦的沿岸，与整个亚柯平原与加利利的西部倾斜之地相连。亚设分得如此肥沃的农作物产地，亦应验了雅各的预言（创 49：20）。此支派中未曾出现一个士师，仅供参考。

19：32-39 拿弗他利支派的产业：拿弗他利支派位于北端，其南界与西布伦，其西界与亚设相连。在约书亚征服迦南之时，曾在迦南居民中起主导作用的夏琐王之居所亦在此境界内（11：10）。拿弗他利支派未能驱逐迦南的外邦势力而混住在一起，很早就陷入了偶像崇拜（士 1：33）里。有许多河水通过基尼烈湖西部，拿弗他利支派的领土是广阔的平原，易于耕种。

19：40-48 但支派的产业：在 12 个支派中，但支派是最后一个分得产业的。其产业位于南边的犹大与北边的以法莲之间，东有便雅悯的领土，西临地中海。在属于他们领土的城邑中，有许多亚摩利人（士 1：34）与非利士人所占据的地方。但支派所得之地较人口而言有所缺乏。然而，他们并没有抱怨艰苦的环境，而起来寻找其它支派尚未征服的新开垦地，最终得以占据了位于迦南地最北端的利善地区（47 节；士 18 章）。雅各与摩西的预言也很形象地表达了他们的进取与勇猛（创 49：16，17；申 33：22）。

19：47 但人……住在其中：但支派之所以离开自己的产业，而去攻取遥远的北方城邑利善的原因有以下两种：①较众多人口而言，他们所分得之地过于少；②他们所得产业之内外部都居住着强盛的亚摩利人与非利士人，故难守自己的产业。他们在寻找自己得以居住之地的过程中，攻取了尚未要塞化的城邑“利善”，改名为“但”，并居住在那里。利善：亦被称为“拉亿”。为但支派所占领后改为“但”。



它位于巴勒斯坦的最北端，常用“从别是巴到但”来指整个以色列。

19: 49-50 继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得产业的事件之后，在这里记录了约书亚得亭拿西拉为业的事件。一般认为，“亭拿西拉”与位于示剑西南约 11.2 公里处的今日毗勒贝他那是同一个地方。约书亚在分得此地之后重修了那城。“修”的原文与“重新建筑”相近，暗示那城已极其荒废。我们可藉着本文的事件，从约书亚身上发现作为真正领袖的特质：①不论是从地位上还是从业绩上，约书亚都当第一个分得产业，但他在所有百姓之后求得了自己的份；②他虽拥有领袖的权柄，但并没有独断地取自己的产业，反而谦卑地在百姓面前求得产业；③他放弃自己的私欲，毫无抱怨地接受了荒废之地。

20: 1-9 逃城：本章记录了按照神的命令选定逃城的事件。逃城具有“接纳之城”的意思。古代诸民族（腓尼基、叙利亚、希腊、罗马）等也曾选择一定的场所用来作为保护偶然犯罪之人的住所，古代以色列也将耶和华的圣殿视为逃亡者的避难所（王上 1: 50-53；2: 28-34）。然而，圣经中的逃城制度不仅比其它国家的类似制度更加有体系，而且在预表耶稣基督的这一点上也具有特殊的意义。设立逃城的目的在于阻止更多不必要的杀人事件。就以以色列的律法而言，故意杀人的罪行是决不能得赦免的。然而，即使是这种时候，必须经过公正的审判才能定罪（民 35: 30, 31）。因此，逃城制度为判断此杀人行为是蓄意还是偶发提供了判断上的依据。逃到逃城的人也要在城门口向此城的长老们说明事情的经过，只有被判断是误杀人的人才能进入城中。并且，进入逃城的人要在百姓面前接受公正的审判。即使是通过审判证明了其非蓄意性时，也要住在逃城中，直到事件发生时的大祭司去世的那一日。总之，逃城制度反映了应用刑罚的公正性与酌情处理的原则。并且，此制度还是代赎概念的根据。这意味着人必因自己的行为而死，但藉着进入逃城，即藉着相信代罪人而死的基督才能得救。

20: 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民 35 章記錄了耶和華賜摩西逃城之規例。並且，在申 19 章摩西向以色列百姓再次說明此規矩。本文則說約書亞直接從神領受了此命令。約書亞曾長伴摩西身邊，在以色列百姓中，應比任何人更加清楚這些規矩。

20: 3 無心而誤殺人的：指在全無殺意的狀態下誤殺人者。民 35: 16-23 明確區分了蓄意殺人与過失殺人，前者要受懲罰，而後者則可以逃到逃城。報血仇人：神是所有生命之主，並且嚴守公義，決不寬容蓄意殺人之徒（民 35: 31-34）。然而，耶穌代所有聖徒接受了神嚴格而完全的懲罰，使必死的罪人得到了嶄新的永恒生命。

20: 7-9 逃城的名字與位置：本文羅列了六個逃城的名字與位置請參照下面的地圖，這些城邑都包括在利未人的城中（21: 13, 21, 27, 32, 36, 38）。並且他們按照適當的距離在約但河兩岸各設立了三個逃城。這些逃城都位於山頂，即使是在遠處也能望見。之所以如此選定位置，是為了使誤殺人者可從全國各地迅速逃到逃城。對於以色列的逃城，不僅是以色列子孫，而且那些居住在他們中間的外邦人也擁有相同的權利。在設立六個逃城的过程中特別引人注目的事為了公共利益而舍棄私人利益。比如，希伯仑原属于迦勒，但当它被选作逃城时，迦勒甘心将此城让给了利未支派（15: 13; 21: 11）。如此看来，对只要是杀了人，不管什么原因都处以死刑的古代以色列社会而言，逃城制度是更为完备的制度，在属灵意义上则象征避难所耶稣基督（诗 14: 6; 46: 1; 耶 17: 17）。

21: 1-42 利未支派的产业：本章罗列了分给利未人的所有城邑。在以色列子孫中，利未支派並沒有獨領一份產業，因為他們有祭司的職分，神親自成為他們的產業（13: 14; 申 10: 9）。然而，他們也需要可居住的城邑與一些放牧用的草地。當然，利未人的主要任務是“辦理帳幕一切的事”（民 18: 4），但他們也利用剩餘人員與時間從事耕種與放牧。這暗示利未的子孫不僅在以色列的宗教問題上，而且在社會的諸般問題上都擔當了祭司的作用。正如耶穌掌管、引領我們的所有生活一樣，利未子孫也分散在以色列的各地，行使祭司的使命（民 8: 5-26，利未人的祭司長職分）。

21: 1-2 直到所有支派都分得產業之時為止，利未支派並沒有索取自己的城邑，亦未因賜給他們的小小城邑與狹窄的郊野而發怨言。因為，對他們而言最重要的莫過於完成以服事聖殿為首的諸多宗教上的任務。利未人的這種信仰態度可以說是今日站在牧會第一線的傳道人的榜樣，也為一些過於在意建築物的裝飾或增加財產的教會敲響了警鐘。

21: 3 本節很好地體現了當時以色列百姓的信心。以色列子孫遵照執行土地分配的祭司以利亞撒與約書亞及各族長的命令，將自己的產業分給了利未人。這並不只是單單順服領袖的命令，乃是遵行耶和



华之命令的行为（民 35：2）。各支派根据自己所得之地的大小，按比例给利未人提供了土地。经过这样的分配之后，以色列当中的任何人都会居住在离利未支派居住地不超过 16 公里的地方。分给利未人的郊野是以各城为中心，前后左右各加 912 米的地区（民 35：3-5）。

21：4 在利未人中，最先得产业的是亚伦的子孙，因为他们担当着祭司的职分。关于利未人的家系分类请参照图表。

21：6-7 革顺是利未的长子，其子孙在旷野生活时，安营在帐幕后西边，管理一切圣所的附属物与器具（民 3：21-26）。米拉利是利未的幺子（创 46：11），其宗族数量在利未支派中最少，在旷野生活时管理圣所的帐幕和与之相关的一切器具（民 3：36）。

21：8-42 分给利未子孙的城邑：这一段经文记录了分给利未子孙的诸城之具体名单。利未人并没有聚集在某一地生活，而是散居在四方，不论是富还是穷。神使他们服事整个百姓的信仰生活。同样，今日服事基督的工人也不应该守着安逸的生活，乃当投身到传福音给万民的事工中。本文所列出的城邑如下：

21：43-45 成就应许的神之信实：这段经文为 13-21 章所论及的分配迦南地的事件下了最终的结论。神信实地守约，必会成就所说的一切话。神不仅对亚伯拉罕（创 12：1-2）、以撒（创 26：2-3）、雅各（创 28：13）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他们，也曾向摩西、约书亚及整个以色列百姓（出 3：8）应许要将迦南地赐给他们。虽然因以色列百姓的不顺服，此应许有时看似已被解除，然而，神为了自己的名（诗 23：3），最终成就他应许的一切。自亚伯拉罕蒙召之时到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之时为止，其大略的历史背景如下图表。

21：44 耶和华……使……平安：神曾应许要将平安赐给以色列（出 33：14；申 3：20；25：19）。虽然他们尚未完全驱逐迦南居民，但那些残余势力因陷入恐惧与战兢而不敢对抗以色列百姓。在圣经中“平安”有多种意思，如：极度疲惫后的休息（创 28：11）、结束战争（23：1；士 3：30）、进入应许之地迦南而安居乐业（出 33：14）等，然而，最终极的含义就是进入耶稣基督里的永恒天国<出 31：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22：1-34 对两个半支派的误会：本章描述了以色列分配好迦南地后，在迦南征服战中立下赫赫战功的两个半支派的勇士返乡的过程。约书亚对他们诚实地履行誓言（民 32：20-22）表示深深的称赞，并将所夺来的钱财分给他们，让他们带着返乡。他们在转回的路上，筑一个坛以象征与约但河西同胞的联合。但是，因为事前未经商讨，这一举动引起了约但河西支派的严重误会。两个半支派为了不远离对神之信仰而筑了坛，而约但河西的支派则为了守护信仰而欲争战。如此看来，双方心中都有对耶和华的牢固信心。尤为注目的是，当他们因误会即将导致自相残杀之际，满有智慧地展开对话，不仅消除了误会，还使他们之间的纽带更加坚固。

22：1-9 约但河东的支派还乡：在与家人阔别数年的状态下，两个半支派履行对神的应许而英勇奋战在征服战的第一线，如今，他们终于成功地完成其使命，得以回到深深怀念的家人身边。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约书亚恳切地劝勉他们当将信仰生活放在首位。虽然他们结束战争而踏上回家的旅程，但事实上，为了迎接属灵争战，必须不断地装备自己（申 4：4；提前 4：7）。因为，随着战火的消失，他们很有可能灵性懈怠，忽视敬虔生活。最可怕的仇敌与其说是在身外，不如说是在我们的心灵深处（太 15：18）。

22：1 当时：指迦南地分配结束的时候。摩西称此时为“等……那地被耶和华制伏了”（民 32：22），“等到你们弟兄在约但河那边，也得……地”（申 3：20）。据两个半支派所许之愿，此时为“以色列各承受自己的产业”之时（民 32：18）。

22：2-3 两个半支派在以下两个方面配得称赞：①即使是在摩西去世后他们也守了与摩西所立之约；②对他们而言，爱国之心既是对神信仰的表现。当信仰与爱国心融为一体时，他们便甘愿献身作英勇无比的壮士。

22：5 只要切切……事奉他：两个半支派的壮士久经疆场，必经历了许多危险与苦难，并且在那些逆境中经历了神的大能，因此得以拥有更加火热的信心。约书亚恳切地嘱咐那些结束漫长的军旅生活而还乡的壮士，不可懈怠属灵的追求，当更加大发热心，继续信心之旅。本节中的“切切”具有“尽力”、

“深思熟虑”等含意。“尽心尽性”则指投入全身心。

22: 8 与你们众弟兄同分：与弟兄同分战利品对以色列而言是一个原则（民 31: 25-47）。战事后论功行赏的对象不仅是在第一线奋战的军兵，还包括在后方支援他们的人，藉此来确认作为神的选民，以色列整个民族心系共同的命运。每个基督徒作为信仰共同体的一员，要彼此补足，以此经历基督丰盛的恩典。

22: 10-12 误会之源——两个半支派所筑的坛：两个半支派在约但河东完成任务后归回的途中，在约但河岸筑了一座坛，使迦南地的同胞严重地误会他们。他们筑坛的动机固然是为了坚固信仰和民族的团结，但这种想法却出自没有必要的忧患意识。因为，神命令以色列的所有男丁都应每年上三次圣所，以此来保持支派间的合一（出 23: 14-17）。

22: 10 离开示罗而返回基列的约但河东支派是流便、迦得、玛拿西半个支派。到了靠近约但河一带的迦南地：两个半支派抵达巴勒斯坦的天然要塞约但河之后深有感触。当年他们把家人留在原地，在以色列军队中最先渡过了约但河，如今却把在战场上同甘共苦的同胞留在河西。筑了一座坛，那坛看着高大：他们所筑的坛外形虽与当时的坛相同，但其规模却很大。他们使用了“坛”一词（创 8: 20；出 17: 15；利 1: 9；申 27: 6），却附加了定语“样子甚大的”，为了尊重原文的语感译成“那坛看着高大”。他们之所以修筑如此高大的坛，是为了让所有人都能看到。他们所筑之坛，不仅其外型与献祭给神的坛相同，而且其规模更大，成了使其它支派心存疑惑的原因。

22: 12 全会众……要上去攻打他们：若除了示罗的祭坛之外（18: 1）再修筑第二个祭坛，就被视为是偶像崇拜，凡参与的人都要受到惩罚而被歼灭（申 13: 12-17）。虽然说是出于误会，以色列会众为了惩罚拜偶像的举动，面对同甘共苦的同胞，依然站起来要去攻打他们。这一事实很好地体现了以色列十支派对神的火热信心。尤其是，带头去攻打的人是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他曾在巴力毗珥事件中因对神的忠诚而领头定以色列的罪（民 25: 12-13）。

22: 13-20 十个支派的愤怒：以色列子孙先抑制激动的情绪，为了查明事情的真相而派遣调查团，这是非常明智的决定。虽然本文并没有记录，但此番决定背后必隐藏着以约书亚为首的领袖所付出的努力。因为在漫长的岁月中，为了同一个目标而结成牢不可破的协助关系并同甘共苦的弟兄们竟然背叛的事实令人难以置信。由十个支派的首领与非尼哈组成的调查团，认为两个半支派的行为是偶像崇拜，断然责备了他们，随后含着泪水提出了对策。当时，驱逐外邦人而占据迦南地的以色列百姓惟有对拜偶像行为坚决排斥。虽然如此，他们却接纳两个半支派一时的过失，表明只要他们转意不拜偶像，河西的支派甚至愿意分给他们自己的产业。可以说这种态度才是信仰共同体彼此相爱的关系。为了使两个半支派想到罪会带来的悲惨结局，他们列举了过去的惨痛教训。

22: 16 悖逆：指对神的叛逆及不顺服，超过一般的罪过。

22: 17 拜毗珥的罪孽：指以色列住在什亭时，百姓与摩押女子行淫，并拜他们的偶像巴力，因此激发耶和華震怒的事件（民 25: 1-9）。当时，非尼哈杀死了将米甸女人带进以色列会众的人与那女人，使因神的震怒而泛滥的瘟疫得以止息。

22: 19 帐幕：直到所罗门执政时期被圣殿代替为止，帐幕同以色列的历史一同经历了多次移动与艰难。帐幕的历史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①帐幕的设立与奉献：摩西在西乃山从神得到了关于设立帐幕的启示，那时神详细地指示了帐幕的样式（出 25: 1-31: 11）。这帐幕在出埃及后第二年一月一日得以完成（出 40: 2, 17）。当设立好帐幕，所有器具都按部就班之时，象征神临在的云彩遮盖了会幕，耶和華的荣光充满了帐幕（出 40: 34）。从那时起，表明神临在的云彩就成为神的引领与保护的象征（出 40: 36-38）；②旷野中的帐幕历史：在西乃山下约停驻 50 天之后，帐幕于第二年 2 月 20 日开始移动（民 10: 11）。在旷野生活中，每逢云彩从帐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进（出 40: 36；民 9: 17），若云彩不收上去，他们就不起程（出 40: 37；民 9: 15-23）；③定居迦南后的帐幕历史：以色列百姓在进入翘首企盼的迦南地之后，安营在耶利哥附近的吉甲并设立了会幕（4: 19；5: 10）。然而，那只是临时地点，待迦南征服告了一段落之后，他们将会幕移到以法莲支派的领地“示罗”。从那之后，会幕开始具备永久性的面貌，亦被称为“耶和華的殿”（Temple of Jehovah，撒上 1: 9；3: 3）。但是，在整个士师时代，以色列百姓不断背道，很多时候只是进行形式上的会幕敬拜。并且，在撒母耳时代，

与非利士争战之时，祭司以利两个儿子试图在形式上利用约柜，而被击打而死，最终约柜被夺，示罗则被攻陷（撒下 4: 1, 4, 10, 11；诗 78: 60；耶 7: 12）。因着神的大能，被非利士夺去的约柜重新回到了以色列（撒下 5: 11；6: 10, 11），暂时停放在伯示麦（撒下 6: 19-21），后在基列耶林人亚比拿达的家中放置了 20 年（撒下 7: 1-2）；④从那之后，圣经有很长时间没有论及会幕，直到大卫王时代，才记录会幕设立在基遍（代上 16: 39；21: 29）。据推测，当时设立在基遍的会幕是摩西在世时所制造的（代下 1: 3）。大卫将自己的宫殿建在锡安之后，把神的约柜也搬到那里，那里已预备好了安放约柜的会幕（撒下 6: 16, 17；代上 15: 25-29）。因此，当时有两个会幕，一个是位于基遍的拥有祭坛的会幕，另一个是位于耶路撒冷的，用来安放约柜的会幕（代下 1: 3-4）。到了所罗门王时代，按照神的指示建筑了圣殿，约柜和其它器具也得以从会幕搬到圣殿（王上 8: 1-4；代下 5: 3-5）。至此，长达约五百年的会幕历史结束。

22: 20 亚干……犯了罪：亚干犯罪的事件（7: 1-26）栩栩如生地印在当时所有以色列百姓的脑海之中。那是以色列百姓自进入应许之地后所经历的最令人痛心的事件之一，恐怕对两个半支派也具有很大的说服力。毗珥的事件与亚干的事件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其犯罪结果不仅影响到当事人，还涉及到整个以色列会众。在以色列社会中，个人与整个会众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22: 21-29 两个半支派的解释：两个半支派的代表以同样的诚意回答了非尼哈一行的真挚忠告。他们并没有因自己受到误会和责备而愤怒或抱怨，反而柔和地回答，使对方怒气消退（箴 15: 1）。首先，他们郑重地指出非尼哈一行错误地认为筑坛是为了用来献祭。之后，充分地说明了自己筑坛的真正意图。他们真正惧怕的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自己的子孙是否会逐渐远离对神的信仰，并且失去与约但河西支派的连带意识。追根究底，约但河西的百姓误会了两个半支派与他们相同的信仰热忱。藉着本文的事件我们可以认识到误会带来的危险何等可怕。

22: 22 大能者神耶和华：两个半支派将神的三个名称锐阿、以勒、耶和华结合在一起重复呼求两次，强烈地表现了自己的清白。共同译本将这句话译成“至高之神雅巍”，KJV, Living Bible 则译成“万神之神耶和华”（The Lord God of gods）。并且他们满有自信地在无所不知的“神面前”陈述了自己的真意。对神的百姓而言，这种“神面前”的意识是不可或缺的。若不能站立在神的面前，其它一切事都归虚无，这样的信仰正是解决所有人生难题的钥匙（诗 61: 7；徒 4: 19）。被罪玷污的人原本决不能进到圣洁之神面前，但惟有靠着基督代赎的恩典，我们可时常呼求神的名字，坦然无惧地进到荣耀之神的面前（来 4: 16）。

22: 24-25 这段经文体现了两个半支派所关心的三个重大事项：①信仰第一；②团队精神；③子女教育。

22: 26 不如为自己筑一座坛：两个半支派所遭到的误会已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解决。然而，筑坛的事件本身依然是个问题。从律法的角度来看，神禁止为拜偶像而筑坛。圣经未曾禁止建立胜战碑或纪念神之特殊美意的碑（4: 20；创 12: 7；撒下 14: 35）。两个半支派考虑到这些事实，明确地解释了自己筑坛的目的，想要消除所有疑惑。

22: 27-28 我们可以充分理解两个半支派有此番忧虑。因为：①他们与十个支派之间横放着约但河这一天然障碍，故不易彼此往来；②事实上，期待没经历征服战的后代拥有同样火热的团队意识是不太现实的。

22: 30-34 以色列的和解：非尼哈一行听到两个半支派的解释感到非常满意，同时也为自己误会了他们而深感抱歉。若双方都只顾为神而大发热心，忽视用爱与智慧彼此相处，必会引起一场触目惊心的同族相残之悲剧。最终以色列各支派再次确认对神的信仰，更加加深了彼此的兄弟友爱之情。

22: 34 给坛起名……：具有“证据”、“证言”之意。他们之所以使坛具有“见证”之意，是为了证明自己确实以耶和华为真神并敬拜了他。约但河东的以色列百姓想要以此坛为媒介，向后人见证对神的信仰与团契的团结。在这里，我们可以简单地考查“见证”之意。①见证意味着标志。就如本章，可藉着所筑之坛来表明自己从神得了产业。另外石堆（创 31: 44-46）或摩西之歌（申 31: 26）、约伯所得之疾病（伯 16: 8）、约书亚所立之石（24: 27）皆可成为见证；②对圣徒而言，终极的证人是神。神是雅各与拉班之间的证人（创 31: 50），约伯也曾说自己的证人在天上（伯 16: 19）。并且，使徒

保罗也曾坚持神证实自己的真实性（罗 1：9；林后 1：23）；③所有基督徒都当为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作见证（路 24：48；徒 2：32；3：15）。

23：1-16 约书亚的告别辞：约书亚分产业给以色列各支派之后，似乎退到自己属以法莲山地的亭拿西拉城（19：50），静静地安度晚年。当辞别世界的日子来临之时，约书亚回想从耶和华所领受的使命（1：6-8），召集百姓的代表，留下了最后的离别之言。虽然其它国家也有类似风俗，但圣经所记录的多数遗言都是神的预言（创 49 章；申 32 章）。本文所记录约书亚的遗命主要有以下三个焦点。一般历史家们所关注的在新的占领地维持生计的手段、习惯或法律法规等没有提及：①促使以色列回顾神为以色列所行的伟大工作（1-5 节）；②告知相信神之主权与权柄的以色列百姓当遵行的事情（6-11 节）；③预言了顺服带来的祝福与不顺服招来的咒诅（12-16 节）。约书亚在临死之前支撑着老迈的身躯强调当顺服神，表明了他对耶和华与百姓的无比忠诚。他的生命始终贯穿着对耶和华的顺服与对百姓的服事。约书亚的此番作为是今日为主而劳苦的众领袖之典范<结 33：6，宗教领袖的责任>。

23：1 耶和华使……不与四围的一切仇敌争战：以色列之所以能够征服迦南地，是因为耶和华的权能与之同在。本书作者藉着本节，不仅告知了约书亚召集众代表的时期，同时也表明了以色列当时顺服神之话语的根据。一直以来引领以色列在迦南之战中获胜的是神，使以色列完全征服尚残留之仇敌的也是神（2：9-11；4：23，24；10：14，42）。这正应验神的话：“不是依靠势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 4：6）。

23：2 以色列众人……官长：意味着只有那些有资格代表整个以色列人的领袖才能来此地。这里所谈到的四种职能并不代表以色列领袖的四种身份。长老是用来称百姓之代表的一般名称<申 21：6，圣经中的长老职分>，族长（heads）、审判官（judges）、官长（officials）等则统称指导百姓的身份。尤其是，族长指各支派、宗族和家族为单位的领袖，他们之中最为适合的人被选为审判官与官长（申 1：15，16）。

23：4 约书亚将所剩下的各国也都包括在产业之内，这一事实突出了其先取性信仰。

23：6 大大壮胆，谨守遵行：“大大壮胆”具有“极其大胆”（very courageous）与“下定决心”之意。大胆的勇气不仅是战争所需之要素（1：6；申 31：6），亦是信仰生活所必备的品质。因为，这世界到处都有无数违背神真理的势力存在，所以很多时候，想要实践真理的人不得不面对患难与逆境（提后 3：12）。不可偏离左右：勿要曲解神的话语，当谦卑而慎重地顺服真理的教导。

23：8 “专靠”的希伯来语具有“紧紧粘住”、“坚定地留在原处”、“尽力追赶”等含意。不陷入偶像崇拜的捷径是专心依靠神。此原则也适用于我们的信仰生活，为了使生命日趋成熟，脱去昔日行为上的旧人固然重要，但更加重要的是积极地穿上新人（弗 4：24）。

23：10 你们一人必追赶千人：以色列百姓曾数次经历了以一敌千的战斗。这是因为神代他们而战。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对神的信仰很有可能被忽略，这些忧虑藉着日后以色列的背逆而成为事实。因地所产之物，他们不借助神的帮助也能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因此，他们的信仰开始逐渐懈怠，而人的罪恶本性则趁此机会煽动人里面的贪婪和欲望，加厚了彼此间的隔膜。

23：11 要分外谨慎：追根究底，信心之敌是肉眼所不能见的邪灵（弗 2：2）。因此，若不睁开属灵的慧眼，常常保持属灵的警醒，罪恶势力将逐渐占据我们的心灵（弗 1：18）。故此使徒彼得劝勉我们“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23：12 约书亚禁止他们与迦南居民联姻。这并不只是为了保存血统的纯正，乃是为了防止藉着通婚而兴起的偶像崇拜<得 4：1-22，以色列的团契意识与新约教会>。婚姻是人生大事，决不只是为了满足男女间身体与物质上的需要。与崇拜偶像的迦南居民联姻是对神公然的不顺服，是无视拣选以色列的神之圣洁的顽梗举动。

23：13 他们却要成为……机槛：约书亚这些警告是根据记录在出 23：33；民 33：55；申 7：16 等处的律法。“机槛”是文学性措辞，常出现在比喻体的文章里（伯 18：9；诗 69：22；140：5；箴 22：5；赛 8：14）。网罗与机槛是为了强调同样的含意而使用的重复手法。由此可知，我们在生活中所遇到的一切障碍皆源于人的不顺服。以色列百姓若想安居在应许之地，捷径就是除去那地的邪恶。若是一部分百姓被罪所染，其余百姓将要担负双重的疾苦，很难持守纯正的信仰。因为他们是共同服事同一位神

的信仰群体，个人的堕落亦就是整个百姓的堕落。

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约书亚极其独特地表达了以色列百姓与迦南人联姻后，将要发生的悲惨景象与压迫。“肋上的鞭”意指将要落到用鞭子受治理的悲惨地步（王上 12：11）。事实上，以色列因所剩下的迦南势力而受到许多苦难，最后沦为亚述与巴比伦的俘虏。“眼中的刺”也比喻将因仇敌大受痛苦。士 2：3 重复了这两句话，说“必作你们肋下的荆棘”。

23：14 我……要走：约书亚以极其坦然的心境迎接将要临到自己的死亡。据推测，当时他有可能思想以下的问题：①他深深明白人的罪性与有限性，想劝告以色列百姓顺服永恒真神的计划与护理；②他晓谕百姓，人不过是空手而来，徒手而去的存在，不可为属世的欲望而执迷不悟；③必须信靠着使人死、又使人活的神（申 32：39），盼望更美好的家乡（来 11：8-19）。虽然末世复活的盼望直到新约时代才完全被显明出来，但是在旧约时代，神也一直渐进地启示以色列关于末世复兴的真理<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24：1-33 重申圣约及约书亚的死亡：虽然约书亚已在前章作了告别的嘱托，但他并没有就此放心，直到最后时刻，为了坚固对神的信仰，仍利用所剩无几的时间，将整个百姓召集在示剑。比起前一章，本章的内容更加严肃，众百姓的反应也都真挚而强烈。①首先，约书亚作为神的代言人（2 节），讲了一篇讲道，其内容是回顾以色列自亚伯拉罕蒙召之时起到歼灭迦南人的历史。在这里，特别要强调的一点是神掌管一切历史。历史（History）实可谓神（His）的故事（story）。永生之神统治着整个宇宙与人类历史，这是所有圣徒莫大的安慰与喜乐<启 绪论，基督教的历史观>；②本文并没有单方面地宣告约书亚的讲道，在神的代言人约书亚劝告和命令百姓之后，全体百姓反复表明了自己的决志（1-15 节与 16-18 节；19，20 节与 21 节；22 节的上半节与下半节；23 节与 24 节）。之后，约书亚与众百姓重新立约，并作为证据在耶和华的圣所旁边立了纪念碑（25-28 节）；③本章的最后部分记录了约书亚与以利亚撒的死，以及遵照约瑟的遗言（创 50：25），将其骸骨葬在示剑的事件（29-33 节）。自出埃及到进入迦南为业，作为以色列的领袖，约书亚立下了无数功绩。但本章却很简单地论及了他的死亡。这些事实充分表明本书并非约书亚的传记，乃是记录神藉约书亚所作之工的书。在本章，约书亚死去之时并没有立继承人，而是由蒙神直接呼召的士师作以色列的领袖，本章也可算是士师记的前言。

24：1 示剑：位于耶路撒冷北约 62 公里处，是今日位于以巴路山与基利心山中间的 Tell el—Balatah，约书亚之所以选此地作重申圣约的场所，是因为自族长时代以来，示剑一直被视为圣地（创 12：7，8；33：10）。

24：2 古时……事奉：作为神恩典的实际证据，约书亚首先指出了神从偶像崇拜中呼召亚伯拉罕的事。以色列的列祖古时曾生活在约但河对面的迦勒底的吾珥，后居住在米所波大米的哈兰（创 11：28，31）。本书之所以在他拉的三个儿子中只论及亚伯拉罕与拿鹤，是因为长子哈兰很早就过世了（创 11：26-28）。他拉的家人所事奉的“别神”就是当时的米所波大米人普遍崇拜的月神。如此看来，被尊为信心之父的亚伯拉罕当初与其它的外邦人一样，也是偶像崇拜者，后因神的主权性恩典蒙神拣选与引领和祝福（创 17：5）。

24：4 雅各和……下到埃及去了：创 25-37 章详细记录了这件事。雅各的人生充满了许多失败。然而，神却用人的软弱而邪恶的性情，成就了自己的旨意（罗 8：28）。因此不论是后来雅各入住迦南地还是生下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祖先，我们只能认为这些都出自神奇妙的护理与恩典。

24：5-7 与选民同在的神：无论是出埃及之前发生的事还是横渡红海的事，都如实地反映了神主权性的帮助（出 1-14 章）。神若定意要为自己的子民成就什么，就必成就到底。其成就的方法，有时是藉着超自然的奇迹，有时则使用人的能力。

24：9-10 约书亚论及有关巴兰的事，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此事件（民 22-24 章）从以下两个方面，给予我们很大的教训：①任何人都不能阻挡神的作为（罗 8：35-39）：巴兰的嘴唇不仅没有向以色列发出咒诅，反而为其祝福，充分体现了神的绝对主权（民 24 章）；②要戒备那迷惑之人（彼后 2：15）：虽然巴兰为耶和华的权能所震慑而未敢咒诅以色列，但他贪婪成性，违背真理，想藉着假预言来迷惑百姓。因此约书亚警戒那些迷惑者。

24：12 我打发黄蜂飞在你们面前：这就应验了神对以色列百姓的应许（出 23：28；申 7：20）。

有人认为本节的“黄蜂”象征着埃及王法老的力量，即在以色列百姓尚未到达迦南地之前，神先使埃及军队入侵迦南，从而削弱了迦南居民的势力。但是更加稳妥的解释是按照字面意思进行理解，认为神使用繁殖在巴勒斯坦全城的黄蜂来审判迦南人。

24: 13 非你们所治的……葡萄园：这节经文与申 6: 10, 11 的内容相似。作为永恒救赎计划的一部分，神将迦南地赐给了以色列，在这一点上，迦南地具有深远的意义。与创造万物相同，新的创造使万物得救赎，这是靠着神的主权性计划与工作才能得以成就。我们不可曲解本节的含意，犯下将从神所领的银钱藏在地下的愚蠢过失<林前 绪论，有关圣灵恩赐的比较与研究>（太 25: 24）。

24: 14-15 约书亚并没有强迫以色列盲目地信仰神，他首先具体地指出神祝福以色列百姓的恩典（1-13 节），然后督促百姓决志。对神的顺服并不是强加的束缚与宗教重轭（徒 15: 10），而是使人的生命更加丰盛，更加有意义的祝福。若约书亚强制性地要求百姓信仰神，恐怕以色列百姓只会在形式上服事神。然而，这并不是神所要求的信仰，因为神不看人的外貌，而看人的内心（撒上 16: 7）。若你们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直译的话就是“若你们看为恶”（KJV）。马丁路得根据 70 士译本，将本节译成“若不合你们的意”。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约书亚在重申神与以色列的圣约时，放下模棱两可的态度，督促百姓进行明确的选择非此即彼。信仰中不存在中立地带，也不能同时选择两个（太 6: 24）。事奉耶和華就意味着否定其他的一切神灵。因此，当承认外邦神皆为虚妄，惟有耶和華是真神（林前 8: 4）。基督教是一神论（Monotheism），并不是单神论（Monolatry，不否认他神存在）。耶和華并不是在众神之中最有能力的神，乃是永活的真神，除耶和華之外并不存在别神（诗 86: 10）。

24: 16-18 以色列的耶和華信仰决意：以色列百姓积极地响应了约书亚的号召，决志坚定地信靠与顺服耶和華神。他们再次概要约书亚的演讲（2-13 节），积极地回应以色列历史中动工的神之护理。他们的信仰并不局限在藉着合理的理论体系所建立的理性范围之内，而是靠着亲身经历与亲眼目睹而建立的信仰（约壹 1: 1）。因此，对他们而言，过去对神的所有经历并不是只存在一时，如今却消失的，乃是应当常记在心中的。与此相同，我们在信仰耶稣基督之时，不可偏向理性或一时的感情冲动，乃当敞开我们的全身心，去经历与主的奇妙联合（约 17: 21-26）。

24: 19-20 约书亚并不因百姓的决志而感到满意，因为一时的强烈决志很容易淡化消失。并且，外邦宗教与文化深深扎根于迦南地，因此必会有诱惑，约书亚为了坚固百姓顺服到底而强烈地警告以色列民。

24: 22 你们自己作见证吧：这句话是指若以色列百姓再次遗忘耶和華，他们将自己定自己的罪。即他们若决志如此，不必再立其他证人，将会自己承认所犯的罪。耶稣再来施行最后审判之时，所有人将会在神的审判台前承认自己的罪（罗 14: 12；彼前 4: 5）。

24: 23 要除掉你们中间的外邦人：即使是约书亚在世时，以色列百姓中似乎也有私藏偶像的人和精神上的偶像崇拜者（利 17: 7；结 20: 7）。因此，约书亚督促那些既想事奉耶和華又不能丢弃偶像的人下定决心单单信仰神。即使不是有形象的偶像<王上 14: 23，偶像>，只要是爱其如爱神，或爱其甚于爱神，那便是偶像（西 4: 35）。今日，也有一些基督徒在信耶稣的同时，也去求算命者的预言。圣徒不应满足于因信称义，乃要竭力成圣。

24: 25 立定律例典章：“律例”指一般的规条或义务，“典章”则指具有法律意义的律法。出 15: 25 将与此相同的希伯来语译成“律例、典章”。总之是当时的以色列百姓所当遵守的规条，不论是已成文的还是尚未成文的。在这里约书亚并不是提出了新的律法条款，乃是重申了摩西的律法。即约书亚是更新了从前的律法。

24: 26 耶和華的圣所：并不是指摩西在旷野所设立的会幕，因为当时会幕设立在示罗（18: 1），并不可能为了特别的仪式，随处移动。因此，本节的“圣所”可以说是指筑在以巴路山附近的坛（8: 30）。但是，也有人认为这是指示剑橡树之下的“圣地”。理由是亚伯拉罕与雅各曾在此地筑坛敬拜了耶和華（创 28: 18；33: 20）。

24: 29 即使约书亚死后，以色列百姓依然尊他为“耶和華的仆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领袖去世不久之后他们的信仰陷入了悲惨的境地。

24: 31 知道……所行诸事的长老还在的时候：曾经历拯救以色列民族脱离暴政与压迫的神之恩典

的人，直至最后都相信耶和華，但是，他们的后裔却与他们不同，最终还是事奉了偶像。相继而来的士师记就是记录了以色列重新受到外敌的入侵与强占而痛苦的故事。为了使我们的信仰成熟而经历神的恩典固然是好事，但过于追求神秘主义体验则存在将我们引上歧途的危险<可 9:2-13, 神秘主义与基督教>。虽然没有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却能信他是救主且跟随他的人，是更加有福的人（路 16: 31；约 20: 29）。

24: 32 约瑟的骸骨，埋葬在示剑：约瑟曾遗命将自己的骸骨葬在迦南地，显明他即使是在埃及享受荣华富贵，也未曾失去对神应许的信心（创 50: 25）。过了 500 年之后将约瑟的骸骨葬在迦南地的事实，表明神的应许（创 15: 16）必会成就。约瑟的骸骨被埋在示剑是理所当然的。因为雅各不仅从哈抹的子孙买了那地，且在那里为子孙筑了坛，使那地圣洁（创 33: 19, 20）。

## 士师记

1: 1-36 本章以“约书亚死后”开始，描绘以色列人逐渐定居迦南的过程。约书亚征服迦南的工作告一段落，为每个支派分配土地。然而，还有很多地域尚未被征服（书 13: 1-7）。这些地区被分给各个支派。犹大支派最先分得产业（书 15: 1 以下），在征伐未被征服的土地时，也被指定最先出征。因着迦勒、俄陀聂的勇敢，也藉着西缅支派和基尼人的力量，犹大支派成功地征服了迦南南部地区。尽管如此，一些迦南居民还是残存成为日后的祸根（19, 21 节）。约瑟支派攻占了伯特利，其他支派并没有取得肯定性的成果（22-36 节）。没有被根除的迦南境内拜偶像的势力，成为本书不断重复出现的罪的主要循环因素。实际上，定居迦南地的以色列百姓，在第一代消失之前，就已陷入可怕的堕落深渊。罪恶是从他们不顺从神的命令“把他们灭绝净尽”（申 7: 2）开始萌芽（书 13: 13 等）。罪的繁殖能力极强，最好的办法就是预先根除。在无法控制的严重局面发生之前，远离罪（赛 1: 5）。本章是承接约书亚记和本书的桥梁，介绍了整卷书的背景。下列图表列出本书中出现的战争。神有时会使用战争，使悖逆的百姓回转到自己的旨意。本图表不包括珊迦（3: 31）、参孙（13-16 章）等单独击败仇敌的事件。

1: 1 约书亚死后：与书 1: 1 “摩西死后”相似。表明与摩西的死一样，约书亚的死落下一个时代的帷幕。惟有神才是以色列真正独一的领袖。因此，所有以色列百姓均当以信仰为核心，紧紧联合在一起。但是，当维系他们的卓越领袖约书亚去世之后，他们开始彼此倾轧，甚至逐渐丧失了对耶和華神的信仰。在这种情形下，若要维系信仰，使民族凝结一体，就需要神所立的“领袖”。神就差派士师，使他们担当君王（3: 9-11）、先知（撒上 3 章）、祭司（撒上 1: 9）的职责。

1: 3 犹大对他哥哥西缅说：为了给妹妹底拿报仇，西缅曾残忍地血洗示剑城（创 34: 25-29）。作为对西缅的惩罚，雅各预言西缅后裔将分散在以色列各支派中（创 49: 5-7）。正如预言所指，在征服迦南之前数点人口（民 26: 14），西缅支派人数最少，共 22, 200 名，且被排除在摩西的祝福之外（申 33 章）。不仅如此，在分配迦南地时，西缅支派仅仅得着犹大支派其中一部分产业（书 19: 1-9）。对这样的劣势，西缅支派并未一味报怨、不满，而是积极、热心参与神赋予的事工。犹大支派人数最多、实力最强，也未无视西缅支派，乃是郑重地请求他们协助。可见，征服迦南的迫切心愿，使这两个支派紧紧凝聚在一起。在耶稣基督里，众圣徒也是一体，当按着所领受的恩赐，彼此相助，尽力造就整个教会（林前 12: 12-27）。

1: 4 迦南人：具有狭义和广义的意思。广义指居住在迦南地的所有人（创 15: 21；出 3: 8, 17；申 7: 1），狭义指居住在腓尼基沿海地区与约但河谷及平原的种族（创 10: 19；民 13: 29）。本节含义指后者。

1: 6 砍断他手脚的大拇指：这一刑罚是使对方蒙羞，也使他无法拿武器。亚多尼比色在鼎盛时期，讨伐凌辱 70 位君王，将他们手脚的大拇指砍断，待他们如同野狗一般（7 节）。如今，他作了犹大的俘虏，受到相同的刑罚。滥用不义权柄的人，总会落到如此悲惨的下场（太 26: 52）。

1: 7 神按着我所行的报应我了：古代社会，同态复仇法被广泛使用（Rex Talionis）——受害者遭到怎样的伤害，就给施害者加诸相同的刑罚。亚多尼比色与其说在以色列真神面前诚实悔改，不如说按当时流传的因果报应思想为自己哀叹。摩西律法记录了同态复仇法的原理，是为保存以色列共同体内部的纯洁（申 19: 21）。新约，耶稣升华了此律法（太 5: 38-42）。



1: 8 耶路撒冷：直到大卫时代，耶路撒冷才真正归以色列百姓所有。后来在此修建圣殿，耶路撒冷成为名符其实的以色列国都（撒下 5: 9；王上 5 章）。

1: 11-15 书 15: 13-19 亦记录了他们抵达位于南部犹大丘陵地区的迦南地、占领底壁的事件。押撒过门的时候……向她父亲求一块田：因俄陀聂得胜，得以与迦勒的女儿押撒结婚。当时，以色列有“摩哈尔”婚姻风俗，指“聘礼”，意为“为娶妻而讨价”，圣经中此词出现过三次，有些译本译为“聘金”（创 34: 12）、“聘礼”（出 22: 16；撒上 18: 25）。“摩哈尔”即是男子婚前当付给岳父的代金。根据情况，有时可用劳力代替钱（出 29: 15-30），大卫也曾想通过建立丰功伟业抵消“摩哈尔”（撒上 18: 25-27），俄陀聂的情况与大卫相似。当时以色列社会，并不盛行父母给女儿聘礼（创 24: 59），因此，押撒从父亲得到田地作为结婚礼物实属罕见。

1: 17 尽行毁灭：罪恶必须被根除（太 3: 10）。以色列百姓屡屡堕落，很大程度上因为他们深受迦南原住民文化的影响。因此犹大支派彻底除灭他们的行为，理当受到颂赞<书 绪论，圣战>。

1: 19 不能赶出平原的居民，因为他们有铁车：赫梯人（Hittites）开始生产铁器。其中一部分人，很早就移居迦南地（创 23: 3；26: 34），藉着开发合金技术，拥有比其他民族先进的武器。犹大支派畏惧铁兵器，也在情理之中。但他们曾依靠神的能力驱逐山地居民，却唯独惧怕铁兵器，只能说明他们“不信”（太 21: 21；罗 8: 35-39）。这同样适用于今天圣徒的信仰生活，世上有很多黑暗的势力威胁。持守圣洁的信仰，或许会招来许多祸患。但是，越是身陷困境，就越需要有果敢的信仰抉择，四面受敌也不被困住，从而成为得胜的基督精兵（林后 4: 8）。神断不会使迫切信靠他的人陷于惨淡之中，反而会叫他经历世人所不知道的大能，得着丰盛生命（林后 4: 7；加 3: 5；约壹 3: 1）。

1: 20 希伯仑：世界最古老城邑之一，被以色列征服之后，成为六大逃城之一；曾作为大卫王国第一个首都（撒下 2: 11）。

1: 23 约瑟打发人去窥探伯特利：任何战争，掌握敌军情报非常重要。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属灵争战，圣徒也需要彻底地认识仇敌撒但的属性<弗 6: 10-20，信徒的属灵争战>。神的话语是看透撒但真面目的最好武器。此次事件，与窥探耶利哥相似（书 2: 8-21）。本文的帮助者与妓女喇合不同，似乎是在探子的威胁下，迫于无奈协助以色列。但他能参与神的圣工，是神的护理（太 27: 32；罗 16: 13）。

1: 25 将那人和他全家放去：像喇合事件一样（书 6: 17），以色列人信守承诺。一人的行为决定全家得救或灭绝。使徒保罗的“代表原理”，因着亚当一人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同样因着耶稣基督一人，众人得称为义（罗 5: 18）。一位信徒的品行对周围的人会产生影响，从而引领他们走上救恩之道（徒 16: 31）。但在救恩问题上，任何人都不能代替他人。每个人只有亲自与耶稣相遇，才能得救。

1: 28 就使迦南人做苦工……全然赶出：单从人的角度看，这或许是一种宽容。但很多事件在所谓人道主义的美名下，却违背神的圣洁旨意！

1: 29-33 与犹大支派立下的赫赫战功相比，其他支派的征服工作受到否定性评价。在天国的扩展中，每位圣徒均会得到评价，标准在于是否结出与所受恩赐相称的果子（太 25: 14-30）。

1: 34-36 亚摩利人：亚摩利人拜巴力、亚舍拉等偶像，对耶和華信仰毫无所知（6: 10；书 24: 15）。但支派被他们驱逐，只能在北方开拓处女地，走上艰难的旅程（18 章）。

2: 1-6 本文从圣约的角度，描绘进入士师时代之前的光景及整个士师时代的景象。神首先责备以色列百姓毁约招来的患难（2: 1-5）。神对百姓的要求并非难以担当，只需顺从和信心（撒上 15: 22）。神希望百姓跟随他的道路，是使他们得福的生命之道（诗 16: 11），而不会使百姓陷入网罗。极其艰难紧迫中，经历过神帮助的人，就会珍视耶和華信仰。约书亚逝世后，以色列百姓就跌进自取灭亡的深渊（2: 6-10）。因他们不顺从，残留的迦南居民，微弱势力逐渐强大起来，甚至给以色列造成威胁。以色列百姓没有持守纯洁的信仰，陷入拜偶像的可憎之罪（太 6: 24；林后 6: 14-16）。神就使用迦南的残余势力，惩罚他们。以色列曾为安逸便利妥协，如今却因之遭此大难。人离弃神，与罪恶为伍，或许能暂时得到肉身满足，但终究要被定罪，陷进审判、死亡（罗 6: 23）。以色列百姓不断悖逆神，信实的神从未放弃对自己百姓的怜爱、关心，不断兴起士师，拯救悔改求告神的百姓（2: 11-3: 4）。

2: 1 我使你们……起誓应许之地：神曾应许过亚伯拉罕有关出埃及和安居迦南之事（创 13: 14，



15; 15: 13-16; 17: 8)。为了强调神的信实，耶和华的使者使以色列百姓再次回顾此事（民 23: 19; 诗 71: 22; 哀 3: 23）。神的信实与以色列百姓变化无常的悖逆形成鲜明对比（2 节）。以色列百姓并不是唯一如此顽梗、易变的民族。以色列的罪恶光景，展现了全人类根深蒂固的罪性。若想靠自身的力量除去如此邪恶的罪性，人只会掉进绝望的深渊。保罗说神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正是源于此点（罗 7: 22-8: 4）。人完全放下自己、交托圣灵带领，并不意味屈服。这是神的祝福，可使人在基督里得着真自由与生命<可 14: 66-72，自我的破碎>。

2: 2 神的命令是最佳选择。当初，神命令以色列百姓彻底消灭迦南人，甚至不可留下丝毫痕迹（申 7: 2-5）。但是以色列百姓并没有顺从神的命令，没有完全驱逐迦南人。日后以色列的历史证明，未被根除的偶像势力，终于玷污了以色列的纯正信仰。耶稣替所有信徒钉死在十字架上，除去罪的根源（罗 6: 6）。若有人在基督耶稣里，就不被定罪，相信自己是荣耀的新造之人，并得享自由（罗 8: 1）。尽管圣徒在今生依然还会犯罪，但确信已得着“公义”的生命，要竭力日益成圣（约 13: 10）。

2: 4 百姓就放声而哭：痛悔之前，他们应当首先执行耶和华的命令。日后的懒惰与堕落（19 节等），表明他们不过是表面、暂时的悔改<路 13: 1-9，关于悔改>。

2: 7 耶和華……事奉耶和華：若人曾经历过耶和華超然的权能，就不敢不信他。然而，当日的目击者消失后，以色列百姓随即陷入不信的深渊。古今中外，人对真理和神迹的态度，通常可分为三种：①目睹超然的神迹，才会相信神：这些人过分注重神迹，容易陷进迷狂状态。一旦神迹消失，就容易失去信仰。耶稣曾责备那些只有目睹神迹奇事，才能相信神的人（约 4: 48）；②目睹神迹后仍不肯相信：是彻底的无神论者、唯物论者、不可知论者。他们绝对信奉自己的主张，即使耶稣在他们面前重新复活，也不肯接受真理（路 16: 31）；③未曾目睹神迹就相信：是正常的基督徒，这些人不偏激，深知人的有限和罪性，愿意接受神的话语。但人承认神的道就是真理，完全出于圣灵的感动。因为，罪使所有人丧失了真正的属灵慧眼，人靠自己，决对不能寻找到神（玛 2: 8; 罗 1: 21）。

2: 10 后来有……不知道耶和華：当时没有特定的教育机构，最重要的教育在家庭。父亲担负着教导子女的义务（出 10: 2; 申 6: 4-9），教育内容就是耶和華信仰。耶和華是慈父的原型（诗 103: 13），以色列被视为神的儿子（何 1: 1）。神是以色列家庭教育的主体。神预知以色列的顽梗与不信，作为预防措施，神就命令他们教育子女（申 6: 7）。士师时代是以色列的属灵黑暗期，充分证明以色列百姓的安逸和怠惰。当今的信徒，也当藉着家庭、教会、其他信仰团契，竭力在属灵事情上彼此劝勉<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2: 11-15 本书反复出现的恶性循环。可知人本质上不愿意认识神（罗 1: 28），悖逆神的人心中，装满各种污秽虚妄的偶像（罗 1: 23-25）。巴力和亚斯他录：<王上 绪论，古代近东地区的外邦神>。

2: 15 他们无论住何处……以灾祸攻击他们：是神在利 26: 14-46; 申 28: 15-68 预言的实现。神拣选以色列，目的是亲自作他们的神，使以色列作永远的立约百姓，成为万民之光（出 34: 10; 赛 49: 6）。但以色列却漠视神的旨意，使信仰变质。当时以色列百姓，可能认为最佳策略，是适当与迦南人妥协，更好地吸收他们先进的农耕文化。这种想法是出于不信，他们混淆了首先和次要的顺序（太 6: 33; 13: 22）。

2: 16 耶和華兴起士师：<绪论，士师职权的特征>。

2: 19 比他们列祖更甚：以色列百姓虽然靠着士师脱离仇敌的欺压，经历神的拯救（16 节）。但只要士师逝世，百姓就再一次转去行恶。他们重复犯罪，如同“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实属愚顽（彼后 2: 22）。若不是深入剖析、自我反思、脚踏实地走向新生活，悔改只是暂时的，完全可能转去行更大的罪孽（太 3: 8）。邪恶的本性迅速导致罪恶（箴 1: 6），如同鸟飞向网罗，却全然不知将面对死亡（箴 7: 23）。

2: 20 耶和華的怒气：对圣徒而言，神的怒气是炼净的鞭子；对不信者，则是灭亡的宣言。

2: 22 为要藉此试验以色列人：神试验自己的百姓。严格地讲，试验或试炼的主要原因在于人。人不顺从所带来的罪就是试验的要素<创 22: 1，何谓试验>。神自始至终眷爱自己的子民，为了使他们的信仰更纯洁，神有时会试验他们（创 22: 1; 申 8: 2; 彼前 1: 7）：①通过困境，使百姓悔改归回；②神所允许的不能胜过的试验，神会亲自以恩典引导百姓，要求他们谦卑信实地顺服（太 11: 30）。

3: 2-4 论述未征服之地，请参照书 13: 2 地图“未征服之地”。

3: 7-11 前文描述士师时代之前的政治、属灵背景。本文开始描述各个士师时代的情况，省略了不太重要的细节，重复历史模式“堕落→惩罚→悔改→救赎”过程。这使我们认识到两个事实：①神断不会离弃自己的立约百姓，当百姓陷入罪恶，即使藉着惩罚，神也要引领百姓归向自己；②圣徒既然相信神的恩典，就当省察自己，努力不再陷入循环重复的不顺从之中（腓 2: 12）。米所波大米是神用以惩罚以色列淫乱和拜偶像的工具<绪论，以色列周边国家>。米所波大米应该是古巴比伦，具有悠久的历史，很多民族都曾在此地经历兴衰沉浮。士师俄陀聂受耶和華灵感动（10 节），意味神赋予他权能，使他击败仇敌，以公义统治以色列。耶和華的灵降临，会出现参孙那样的勇士、基甸那样的领导能力、先知的属灵洞察力（6: 34; 14: 6）。下表简要介绍本书中的重要战争。神藉着外邦人的欺压惩罚堕落的百姓，也多次施行拯救使他们悔改。

3: 9 以色列人呼求：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萨田，似乎越过以色列边境，占领了一些地区。俄陀聂与古珊利萨田展开了局部防御战。本文强调似乎整个以色列受到逼迫，是为了强调民族共同体特点。迦勒兄弟，基纳斯的儿子俄陀聂：按照希伯来文法，俄陀聂是迦勒的弟弟。但论年纪，俄陀聂结婚时，迦勒已经 85 岁，俄陀聂不可能是迦勒的弟弟。

3: 12-30 描述第二个士师以笏从摩押王伊矶伦手中拯救同胞。本书仅用 1 节经文描述俄陀聂的事迹（10 节），却用 15 节经文，生动地描绘以笏的英雄故事。摩押王伊矶伦，占据了耶利哥这一空城（书 6: 26），想以这城为基地，逐步征服以色列民族。以笏蒙召作以色列的拯救者，决定先杀死摩押王，然后再击败失去领袖的摩押军队，并且周密施行计划。本文地生动描写以笏暗杀伊矶伦的场面。有人认为以笏的暗杀过于残忍。但是，以笏的暗杀行为，体现要消灭偶像势力的神公义的属性（书 11: 14）。

3: 12 又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四十多年的和平岁月（11 节），使以色列百姓全然忘记在古珊利萨田手下为奴八年的悲惨生活，重蹈不信的覆辙。与他们的列祖在旷野漂流四十年期间，时常埋怨神，犯下了各样罪恶相似（徒 7: 42, 43）。这百姓实在藐视神的恩慈、宽容和忍耐（罗 2: 4）。圣徒享受平安舒适的生活，不可为享乐及满足私欲挥霍钱财，不论富有还是贫贱，都要努力为基督而活（罗 13: 14; 腓 4: 12）。正如使徒保罗告白“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 1: 20）。

3: 15 左手便利的：希伯来文意为“右手残疾”。左手便利的以笏虽然是残疾人，神却高举、使用他，使他成就拯救同胞的丰功伟业。神拣选世上软弱的，叫强壮的羞愧；又拣选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 1: 27; 林后 12: 9）。

3: 16 带在右腿上衣服里面：为暗杀摩押王，以笏作了伪装，将刀藏在右腿的衣服里。别人万万没有想到，左手便利的以笏竟会把刀藏在右腿里。

3: 19 凿石之地：希伯来文原文指制造神像的地方。王啊，我有一件机密事奏告你：为了暗杀摩押王，以笏是否不曾接受神的命令，就撒谎呢？倘若如此，会得出结论：只要目的良善，就可以使用邪恶手段。事实上在杀死伊矶伦之前，以笏确已接受来自神的命令（15 节），因此他所要奏告的就是刀。伊矶伦是欺压神子民的摩押王、拜偶像的头目、神审判的首要对象。以笏则是神所立、审判伊矶伦的拯救者（15 节）。

3: 22 连剑把都刺进去了：为了刺杀伊矶伦，以笏用十足的力气，连剑把都刺了进去。看出以笏对以色列的仇敌伊矶伦充满仇恨，为今天卷进堕落风俗的圣徒敲响警钟。

3: 24 大解：也译作“睡觉”，或许是更为合理的译法。

3: 28 你们随我来……交给你们手中：摩押王伊矶伦遇刺，趁着失去领袖的摩押军队还未重建指挥体制，以色列突然袭击他们。以色列伟大的领袖——以笏：①是谦卑的领袖，绝不是靠自己力量，试图哗众取宠之人。他确信神拯救以色列的计划和权能，甘愿投身于此；②作为领袖，亲自身先士卒，毫不犹豫地率先作出表率。他不会只在后方发号施令，一旦遭遇败绩，就逃之大吉。如使徒保罗说“你们该效法我，象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 1）。

3: 31 提到士师珊迦，未提以色列的背道行为或求救呼声。珊迦大约生活在八十年的太平时期（30 节），此间，非利人在以色列部分境内扩张势力，经常扰害以色列人。珊迦用赶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

士人，由此可见：①犹如参孙（15：15，16），他靠个人的力量取得胜利；②珊迦的武器，外包一层铜，用以驾牛。珊迦用如此简单的武器，孤身一人击败拥有兵器的非利士人。不仅表现他的英勇，也暗示耶和華的帮助；③珊迦的唯一武器仅为一根木棍。看出当时以色列可能没有制造铁器的匠人（撒上 13：19-22；代上 22：3）。

4：1-24 描述女士师底波拉和巴拉、雅亿等人击退仇敌——“迦南”居民。拿弗他利和西布伦支派，率先参与驱逐迦南军队（10 节）。女性异常活跃，特别引人注目（4-6，17-25）。毋庸置疑，男女平等，在耶稣里同为肢体（创 2：23，24；加 3：28）。但自古以来，以色列社会认为，比起男性，女性处于从属地位（出 21：7-11；民 5：26；申 21：10-14）。因此女性被立为以色列领袖，纯属特殊例子。本文表明神看重男女平等，若有需要，可以设立女性领袖<提前 绪论，教会中女性的地位和作用>。轻看女性的现象在以色列社会存在很长时间，这纯粹是人本主义。

4：2 把他们付与在夏琐作王的迦南王耶宾手中：夏琐是迦南北部城邑之一，属拿弗他利支派境内，是强大重要的城池。约一个世纪之前，约书亚曾率军队歼灭夏琐王耶宾，占领了那些城邑（书 11：1-15）。但正如约书亚警告的预言（书 23：13），迦南居民重新纠合势力，甚至成为神惩罚悖逆以色列的工具。

4：3 铁车：古代战役，铁器是获胜的关键，重要性丝毫不亚于战略战术（书 17：14-18；撒上 4：1-2，10）。直到大卫将势力扩张至南部以东地域（撒下 8：14），独占死海南侧的铁矿、铜矿之后，以色列才得以自由使用铁器。然而，对以色列人而言，战斗的胜败在于是否顺从耶和華的命令。

4：6 耶和華……吩咐你说：整个战斗过程，唯独底波拉顺从神的指示。属灵争战中，所有圣徒都必须持定此心志（林后 10：4；提前 6：12）。

4：8 你若同我去，我就去：巴拉的请求并非出于胆怯，乃因他立志全然跟从耶和華。巴拉确信神通过底波拉所说的话语（6-7 节）是信实的。为了应对突变的战况，他希望得到神直接具体的指示。巴拉认为底波拉是先知，在神与自己之间起中保作用，他愿意依靠她。伟大的中保耶稣基督居住在圣徒心中，圣徒无论何时何地，均能与神相交，在属灵争战中战胜撒但。

4：9 交在一个妇人手里：即使巴拉率领一万军兵歼灭敌人，仇敌的将军西西拉将死在妇人手中。雅亿如此英勇无畏，单靠来自信仰的力量。与当时灵性腐败、软弱的以色列兵丁形成鲜明对照。

4：10 底波拉也同他上去：底波拉虽然是一个弱女子，亲身参与刀光剑影的战场。底波拉并未图谋自己的荣华、安逸，甘愿与百姓共存亡。耶稣为了拯救罪人，自己卑微取了奴仆的样式，向跟从的门徒强调服事的精神（太 18：4；约 13：5，14，15；雅 4：10）。

4：11 插叙介绍希伯之妻“雅亿”的家族与身份。

4：12-13 他泊山……基顺河：底波拉为将军巴拉设计的战略方针，对以色列胜利起了决定性作用。底波拉埋伏一万军兵在他泊山高地，当耶宾的将军西西拉及士兵、铁车被引到基顺河平地时，以色列军队突然偷袭。西西拉军队因基顺河的突然泛滥不知所措，以色列人乘势击败他们（5：20，21）。许多士兵被激流冲走，剩余的人被刀砍杀。在神面前，再好的铁器也不过是玩具；对神子民而言，再锋利的刀剑也不过是稻草。通过这场胜利，以色列百姓经历了神的救赎，并且深刻认识到自己是神的选民。

4：14 你起来：底波拉相信耶和華在前头亲自带领，所以能说出如此信心十足的话。在旷野，正是这位神用火柱和云柱带领以色列人（出 13：21）；在无数战斗中，为百姓冲锋陷阵（出 14：14；书 10：11；撒上 7：10）。神藉着底波拉的口向百姓呼唤“起来”，如今也以同样的声音呼召自己的工人（弗 5：14）。圣徒当坚挺软弱的双膝，完成主所托付的工作。

4：17 与基尼人希百家和好：夏琐将军西西拉逃往与国君交情深厚的希百家。战败的西西拉，疲乏沉睡，充分表明他逃亡时已魂不守舍（19-21 节）。他企图靠人的交情保存性命，却彻底失算，反而在此遭到暗算。只有神是我们患难之时的帮助，是安全的避难所（耶 17：17）。

4：21 取了帐棚的橛子……钉进去：当时妇女擅于支搭帐棚，雅亿很自然地想到可以用帐棚的橛子、锤子杀人。其实，雅亿完全可以安抚精疲力竭的西西拉留在床上，直到以色列追兵赶到。作为一个弱女子，雅亿却不顾一切杀死西西拉。原由：①基尼人希百与夏琐王耶宾和好（17 节），雅亿可能一直担忧这个关系。为了恢复与以色列的关系，她果断采取冒险行动。因此被称颂为“多得福气”的妇人（5：24）；②不怕一万，只怕万一。一旦西西拉逃跑，就有可能再次纠合党羽重新威胁以色列人。因此雅亿

决心先下手为强，斩草除根。这表现出了雅亿的信仰，她信靠耶和華，希望与以色列和好。

4: 22 来吧，我将你所寻找的人给你看：底波拉的预言得到应验（9 节）。一个弱女子在家里完成以色列将军巴拉在战场上未完成的工作。希百之妻雅亿用谎言安抚敌将西西拉，并将他杀死。那她的行为是否正当？①不正。她用谎言使他放心，杀人手段极为残忍；②她的方法虽然过于残忍，却是神对罪恶的刑罚，她只是代神施行审判（9 节）。因此，底波拉赞美神的权能时，甚至祝福了雅亿（5: 24）。请参照以笏杀伊矶伦事件（3: 19, 20）。

5: 1-31 本章是一首凯歌，也是士师时代诗文中唯一保存至今的诗歌，是纪念以色列人击退迦南王耶宾的光荣胜利。这首诗歌洋溢着对神的信仰和爱国热情，更加生动、详细表达前四章散文形式描述的胜利。据推测，本诗由女士师底波拉所写，在全民活动或大节期吟颂。诗歌以赞美开始、以祈求结尾，分为三部分：①绪论（2-11 节）：歌颂从出埃及到底波拉登场为止，神保护以色列的大爱。以对比的方式，陈述以色列百姓因不顺服，水深火热的凄惨处境，以及耶和華拯救他们脱离困境的恩典；②正文（12-30 节）：详细描述前四章的战争经过及仇敌的悲惨下场；③结尾（31 节）：表达立志单单仰望公义慈爱之神。为了展现诗的韵律，强调意义，本诗采用希伯来文特有的平行结构（Parallelism，7 节递进；19、20 节对偶）。

5: 1 本节似乎说明，诗歌的作者是底波拉与巴拉，但据 7 节看，作者应该是底波拉一人。提及巴拉之名，可能是受希伯来文学独特样式影响（出 15: 1）。底波拉希望通过这首诗使巴拉以及所有百姓一同颂赞神。在文字尚未普及的年代，除诗歌，再无媒体能更好地广泛传扬这一伟大事件，并保存至后代。此外，圣经还记载了其他女性所作的诗歌：米利暗之歌（出 15: 21）、哈拿之歌（撒 2: 1-10）、马利亚之歌（路 1: 46-55）。

5: 2 介绍必须赞美神的具体原因：①神使以色列的领袖指挥、引领百姓，争战成功；②众百姓积极响应领袖的带领，欣然参与战斗。

5: 4-5 诗人以感人的笔调回顾在出埃及至迦南期间，神所彰显的权能。摩西描写神为“从西奈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申 33: 2）。运用诗歌的精炼语言，描述神在出埃及的整个过程所彰显的权能，而不是以特定事件，展现神的大能。以色列百姓必须藉着回顾过去，坚定面对现在、走向未来。耶和華活泼地运行在历史中，以具体的方式启示自己的旨意。司提反、彼得、保罗等人与此一脉相承，讲道时展开一卷卷画面，回忆以色列的救赎历史（徒 3: 13-26; 7: 2-53; 26: 7）。

5: 7 作以色列的母：底波拉用母爱比喻对以色列的爱，正如约伯称自己为穷乏人的父（伯 29: 16）。耶稣也曾叹息说，自己愿意聚集以色列民，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太 23: 37）。领袖都当为整个共同体的利益竭尽全力，如同父母为子女付出心血。若领袖用武力、欺骗、诡计，一心追求私利，他所属的团体便无未来可言（结 33: 6，宗教领袖的责任）。

5: 9 与百姓因耶宾王的欺压呻吟、叹息（4: 3）光景，形成鲜明对照。可见，将自己奉献给神，不仅能使人克服罪恶势力的压迫，也使圣徒之间充满爱。

5: 10 描述全体百姓一同沉浸在救赎感恩的美好情景，使人联想到羔羊的婚宴（启 9: 7）。包括领袖阶层（骑白驴的）、富有阶层（坐绣花毯子的）、平民（行路的）。

5: 12 底波拉啊，兴起！兴起！你当兴起，兴起：底波拉四次重复，强烈督促自己与百姓提高属灵觉悟。无须在此重述罪的势力何等坚固地扎根于人性与社会结构中，以色列历史和我们自己的经验已证实这点。圣徒应该时刻警醒，防备撒但趁着我们怠惰放肆而伸出的魔掌（彼后 5: 8）。耶稣也多次强调属灵警醒。关于末世的教训或天国的比喻，警醒是首要主题，“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 25: 13）。这是聪明童女和愚拙童女比喻所给的结论。神所赐的呼召、委身及恩赐，仅属于那些警醒的人。

5: 13 余剩的贵胄和百姓：无数百姓无法忍受耶宾的暴政而逃亡国外。但那些忍耐到底、不离开应许之地的百姓却率先参与了战争。神断不会掩面不顾那些将希望寄托在自己身上、等待自己的人，即使这等人极其稀少。神必存留圣洁的种子，正如栗树、橡树虽被砍伐，树根却仍存留一样（赛 6: 13）（拉 9: 8，余剩者思想）。

5: 14-18 详细地描述各支派面对共同仇敌的不同反应。西布伦、拿弗他利支派与但、亚设、流便、

玛拿西支派的反应截然相反。前者为救赎民族共同体甘愿献出生命（18节），后者只流连于商业贸易（17节）或田园牧歌的情趣（16节），漠视同胞的痛苦。西布伦和拿弗他利支派因所处的位置，最直接、频繁地受到夏琐王耶宾的欺压。真正在神里面怀有连带意识的人，绝不会因距离而漠不关心同胞的痛苦。当时以色列各支派严重缺乏内在统一性。

5: 15 巴拉也……冲下平原：表现巴拉的勇猛气概，他徒步攻击西西拉在基顺河畔的九百辆铁车（4: 14）。

5: 16 兄弟支派浴血奋战，流便支派却在悠闲地享受浪漫的田园生活。这似乎展现了现代社会以自私安逸、飞黄腾达为最高目标的无情现实。

5: 19 却未得掳掠银钱：贪恋财物发动血腥的侵略，极其可怕、邪恶。圣徒在“为神的荣耀”这一崇高旗帜下参加圣战，断不会留恋微不足道的钱财（林后 12: 15, 17）。

5: 20 星宿从天上争战：以诗歌的语言形容神借助大自然的力量，帮助以色列。4: 15 简要提到耶和華击败西西拉军队，本节是详细描述。击败以色列仇敌的各种自然现象有风、河水、雷声、冰雹、火焰、闪电等（出 15: 10；诗 18: 13-14）。

5: 23 米罗斯：其他经文没有提到，位置不明确。此地可能位于基顺河战场附近。耶和華使者催促人们“大大”咒诅米罗斯居民，因他们没有协助以色列击败迦南军队。他们虽然没有抵挡以色列，却怀着机会主义的心态，对战争隔岸观火，便成为咒诅的对象（启 3: 16）。本节的记录是为了更加突出刻画雅亿的业绩。她与米罗斯居民一样，也是外邦人，却积极参与神的事工。

5: 25 用宝贵的盘子，给他奶油：表面上，雅亿极其恭敬地招待西西拉。如此，西西拉才能安然沉睡（4: 21）。

5: 28-30 生动地描绘母亲为征战的儿子担忧不已。西西拉的母亲担忧儿子迟迟不归，满心盼望儿子凯旋归来。正是这个时刻，西西拉倒在一个妇人的脚前悲惨死去，具有讽刺意味。世上最伟大的爱无非是父母对子女的爱。但违背真理的父母之爱只是盲目的爱（路 21: 16）。

5: 28 母亲从窗户里往外观看：母亲将儿子送到战场，都有同样的心情。每一位母亲都祈盼“儿子何时回来”，而不会想“儿子能否回来”。纵使儿子已成年，在母亲眼里仍然是孩童。

5: 31 愿爱你的人如日头出现，光辉烈烈：本诗结论，以出色的直喻手法表达依赖神、爱神之人的盼望、活力与喜乐。圣徒确信永生的盼望，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仍能重新得力，如鹰展翅上腾（赛 40: 31）。

6: 1-40 众士师中，对基甸的记录最详细、篇幅最长（6、7、8章），蒙召的基甸（6章）→基甸的三百勇士获胜（7章）→完成征服米甸的任务（8章）。本章分为三大部分：①1-10节记录以色列百姓的堕落和神的惩罚；以色列百姓的呼求和神差遣先知责备。米甸人是神惩罚以色列的工具，他们联合亚玛力等外邦势力，在以色列全地不时进行掠夺。引人注目的是，神在拯救向自己呼求的百姓之前，先强烈指责他们拜偶像的罪。面对患难，灵性暗昧的百姓，并未省察悔改，而是大大抱怨神（13-14节）；②11-32节系统地说明基甸蒙召作以色列士师的过程。基甸第一次与耶和華使者相遇，信心不足，不敢带领人参与耶和華的救赎事工。他已对以色列未来失去盼望，内心充满挫败感与屈辱感，在暗地里打麦子。正在此时，神呼召他作以色列的拯救者，他没有立即顺从，而是充满怀疑、向神求证据。摩西也痛感自己无能，试图回避神赋予的使命（出 3: 11）。但基甸的问题不属谦卑，他深深疑惑神的话语。这证明当时以色列社会已全面堕落。当他得到神以忍耐赐下的确凿证据，便深深痛悔，愤然兴起甘愿顺服神的命令（25-27节，比较赛 6: 5-8）；③33-40节描述基甸的军队与入侵势力直接交锋前的情况。

6: 1 再次重复堕落、惩罚、救赎的恶性循环。虽然只有7年，却痛苦万分。米甸人掠夺以色列的农产品，导致以色列人难以维持生计。食物缺乏使以色列人倍受肉体上的折磨，甚至使属灵信仰也很难继续。不可忽视健康的信仰生活，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箴 30: 8）。

6: 2 在山中……建造营寨：使人看到米甸人残酷频繁的掠夺。摩西时代，以色列按照耶和華的命令，征伐米甸人并使他们臣服（民 31: 7）。但现在，情况完全相反，以色列人因米甸人而蒙羞抱辱。圣徒与神脱离正常的关系，就会被四围仇敌困住。

6: 3 每逢撒种之后：巴勒斯坦地区，整个夏天（4-9月）几乎都不下雨。到10月，雷鸣大雨，滋

润因夏季干燥变得坚硬的土地。是撒种期——最关键繁忙的时期。亚玛力人：以扫儿子以利法和妻子亭纳所生的亚玛力后裔（创 36：12）。他们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曾攻打过停留在利非订的以色列，被约书亚带领的军队击败（出 17：8-16）。当时，神命令在全地剪除亚玛力人，从天下全然涂抹他们的名号（出 17：14）。直至希西家时代，他们才被西缅的子孙灭绝（代上 4：42，43）。士师时代，他们仍然是敌挡以色列的荆棘（3：13）。

6：5 带着牲畜帐篷来：仇敌使用骆驼，可以长距离迁移。他们四处游走掠夺财物，到特定场所支搭帐篷居住。作者用“蝗虫群”来比喻掠夺者，圣经中蝗虫象征由神审判而来的灾祸（出 10：4；申 28：42；诗 105：34）。本节用这个比喻，强调仇敌数量极多，以色列因此遭到重大损失。

6：6 呼求耶和华：丧失信仰也就失去独立；若想重新恢复独立，只有再次恢复信仰。依靠耶和华是争取与恢复独立的道路，这是既适于个人，也适于家庭或国家的真理。以色列百姓陷入悲惨困境，才认识到自己的过犯，才会悔改、重新信靠神的全能膀臂。“呼求耶和华”意味向神彻底悔改，祈求神施行拯救。

6：7-10 神的膀臂，并非缩短不能拯救，耳朵并非发沉不能听见（赛 59：1-2）。只是因着以色列的不顺从的罪恶，神收回了权能之手。先知敦促在水深火热中呼求神的百姓，记念从出埃及到定居迦南，神所彰显的权能（2：1-3）。以色列百姓身陷患难，才呼求耶和华的帮助，可谓不幸中的万幸。但他们并没有真诚悔改，而是再次陷入罪孽，藐视神的恒久忍耐（罗 2：4）。神不喜悦恶人消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结 33：11）、乐意悔改。预防陷入罪、积极增长信心，比悔改更有价值（腓 1：25）。

6：10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神应许摩西“我要以你们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们的神”（出 6：7）。只要坚信耶和华的应许，积极跟随他，他们就是祭司的国度（出 19：6），是神可贵的产业（出 6：7）。

6：11 正在酒醉那里打麦子：基甸将要蒙召作以色列的伟大救赎者，此时却躲在暗处打麦子，使人想到：①当时，以色列百姓似乎受到非常严重的压迫。他们本可在院子或宽广的野地，用马或牛打麦子，基甸却躲避米甸人的眼目，躲在酒醉那里打麦子；②基甸打麦子的行为，暗示将要成就的大事。耶稣呼召渔夫跟随，要叫他们“得人如得鱼”（太 4：19），神拣选打麦子的基甸攻打仇敌米甸（赛 41：15）。当今信徒要同基甸那样，从忙于生计到认识神的使命。时代虽不同，神的事工尚未完成。基督徒要在世界每一寸土地辛勤耕耘，断不可离弃这世界。

6：12 大能的勇士啊，耶和华与你同在：面对个人与民族的暗淡现实，基甸已失去抱负。却听到耶和华与他同在的惊人宣告。但基甸只看到眼前的光景，反而质问神（13节）。以色列人的可憎罪恶，招来患难，基甸却试图把患难的责任推给神。面对逆境，信徒常常会发出这种抱怨（耶 12：1；哈 1：13），陷入失意和沮丧，远离神的旨意，为自己选择安逸自私的生活找出合理的解释。但以马内利的神应许，断不会漠视顺服祂旨意的人，祂必使仇敌衰败（诗 37：1-2；139：9，10）。因此，无论怎样的光景，神的百姓都要与神同行，不可停止与神同行的脚步，把患难当作操练和悔改的机会（亚 14：9；太 28：20）。

6：13 耶和华……我们何至遭遇这一切事呢：软弱的圣徒及信仰年限颇长的圣徒都会存有这种疑问。当人目睹罪恶势力猖狂，信实之人则陷入困境，就可能认为跟随至纯的真理极其愚拙、鲁莽。但神却废掉人类的奸诈，看重默默无声的顺从之人（撒上 15：22）。

6：15 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诚实地承认自己的无能，是获得神伟大恩典、能力的前提（出 3：11；4：10；耶 1：6；林前 15：8）。只有正视自己的腐败、软弱，认识到在神里面的坚定异象和具体计划，才能成为建设伟大天国的生力军。

6：17 求你给我一个证据，使我知道与我说话的就是主：神应许基甸将轻松击败威震以色列全地的米甸军队。在人看来，这是极为荒唐的事情。基甸意识到惟有耶和华神能完成此番伟业，就向神祈求证据。

6：18 将礼物带来供在你面前：“礼物”的希伯来语意为“素祭”。基甸带来的礼物，是款待贵客的食物（创 18：8）。基甸似乎要看对方如何处理这礼物，从而把握其身份。耶和华的使者看出基甸的心理，用最恰当的方法彰显神的能力。

6：22 见他是耶和华的使者：基甸明白显在自己面前，赐下安慰（12节）、呼召（14节）、确信

(16节)的“耶和华的使者”，即是“耶和华”。如同往以马忤斯去的两个门徒，没有认出走在他们身旁的就是耶稣，待后来“眼睛明亮”，才明白一切(路24:13-32)。哀哉：希伯来感叹词，表示对已经发生或将要面对的灾祸感到恐惧。基甸认识到自己不仅亲眼见到耶和华，甚至还试探他，因此大大惧怕(13:22；出33:20；赛6:5)。

6:24 耶和华沙龙：意为“耶和华赐平安”。耶和华安慰恐惧战兢的基甸“放心”(23节)，原文“沙龙”即“平安”之意。基甸所筑之坛是与神和好、救恩之坛。保罗阐明平安是神国的主要属性之一(罗14:17)，耶稣基督也被称为和平之君(赛9:6)。“平安”作为神宝贵的恩典，贯穿整本圣经。在充满不安与混乱的现代社会，要使个人(路8:48)、家庭(林前7:15)、甚至全世界(王上4:24)享有和平，最重要的就是与神和好(诗29:11；加1:3)。

6:27 巴力、西舍拉等偶像与生计有密切关联。偶像被毁，无疑会激起信奉之人的愤怒。基甸躲开家人的眼目，摧毁了偶像。使人联想亚伯拉罕离开拜偶像的迦勒底吾珥，需要多么坚定的信仰(创12:1)。

6:30 圣经记载，坚守耶和华信仰和公义的先知，受到各种逼迫(出17:4；王上18:4；22:26，27；王下6:31)。当时，巴力是迦南地的主要偶像，迦南人认为巴力是掌管富足和丰产的农神。因此，在拜偶像的人看来，基甸拆毁巴力之坛，直接威胁他们的生存。

6:31 巴力……让他为自己争论吧：城里的人对基甸拆毁巴力之坛极其愤怒，要求基甸的父亲约阿施处死基甸。约阿施不仅没有斥责儿子，反而为基甸辩护。神的灵光照基甸，似乎也感化他的父亲。基甸原以为父亲会站在仇敌一边，不料却帮助自己，想必他内心非常感激。由此可知，为神的真理而战，总能经历到神的帮助。不义和邪恶比我们想象的软弱，公义和真理却如钢铁般坚强。约阿施等于向城里的人指出分辨真神和偶像、真理和谬误的方法。真神会降下惩罚，偶像却不能。真理诚然会证明自己。受人尊崇的法利赛教师迦玛列，也用同样方法，为耶稣的门徒辩护(徒5:34-39)。

6:32 当日人称基甸为耶路巴力：“耶路巴力”意为“对抗巴力”。此名含有讽刺意味，基甸拆毁了巴力，巴力却未能惩罚基甸。可见巴力是虚构的产物、虚妄的偶像。撒下11:21将“耶路巴力”译为“耶路比设”，“比设”是巴力的别称，意为“羞耻”、“耻辱”，“耶路比设”这名暴露了巴力的耻辱。

6:34 耶和华的灵降在基甸身上：希伯来语“降”意为“使之穿衣”，神的灵使基甸无法抗拒，好像被穿上衣服或被沉重的盔甲所覆盖(11:29；13:25；14:6；赛11:2；约20:22；徒13:2；林前12:4)。在信仰生活中，被抓住比抓住更重要。不是我们抓住神，而应该让神抓住我们。我们得救不是凭着智慧、能力，信仰也是藉着神的恩典结的果子。旧约中，耶和华的灵降临，人就充满智慧(创41:38，39)、预言能力(民11:25，26)、惊人体力(14:6，19)。新约时代，圣灵保惠师内住在承认基督的所有圣徒里面(约15:26)。因此，不应使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担忧，应放下肉体的情欲，努力得到圣灵的引导(弗5:18)。因耶和华的灵降在基甸身上，他被立为伟大领袖，从仇敌手中(33节)拯救以色列。

6:35 最先聚集跟随基甸的人，是他的家族“亚比以谢族”(34节；书17:2)。此外玛拿西、亚设、西布伦、拿弗他利等支派也积极响应。他们最先成为选拔对象，因为靠近仇敌入侵的领域(7:1-25，基甸的活动)。在巴拉之战，西布伦和拿弗他利支派也曾冒死冲锋陷阵(5:18)，而亚设支派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5:17)。如今欣然响应基甸的呼吁。

6:36-40 基甸向神寻求证据，不是不信的表现。神启示和确定自己的旨意(12，16，23节)，基甸也遵行旨意，冒死拆毁偶像。而面对米甸大军，他的心似乎变得有些软弱，他希望能够再一次变得刚强。但他并没有自始至终确信神的应许，也没有义无反顾地顺从神，这也体现出他人性的软弱。为了使用极为平凡的人，神存心忍耐、加以锤炼。

7:1-25 米甸战争。前一章记录基甸蒙召作以色列的士师，与米甸争战之前，首先拆毁巴力之坛。本章描述基甸三百勇士击杀蝗虫般不计其数的米甸军队，如下图所示。说明：基甸原是疲于奔命的人，如今却成为以色列的拯救者。因为他藉着数次试炼，得以全然信赖神的权能。

7:1-8 基甸共招募三万二千名兵丁(3节)，与米甸军队(8:10)相比，数目相差甚远。尽管如



此，神还是命令他减少兵丁人数。目的：①使他们认识到拯救只在乎耶和华；②选拔有信心的精兵。神选拔的三百名勇士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对战斗毫不畏惧（3节）。虽然人数处于劣势，但对神的信仰及民族的使命，使他们无所畏惧、刚强壮胆。第二，他们彻底做好应战准备（6-7节）。虽然是少数，但明确的目标、齐心协力的凝聚，必然会得到伟大的成就。

7: 2 以色列人向我夸大：神兴起基甸拯救以色列，不仅仅局限于除去外邦的压迫。神的主要目的是使以色列百姓觉醒、恢复与神的关系。为此，神把人数减到最低限，使以色列百姓谦卑地仰望他，认识到拯救并不在于人数，乃在乎耶和华的能力（撒上 14: 6）。

7: 3 凡惧怕……离开：以色列的战争就是耶和华的战争。不是数量之战，乃是信心之战。人依赖数目，神却要求信心。神的圣战无须二万士兵，三百名已绰绰有余。其实，一人足矣。神藉着爱子耶稣一人拯救世界万民。

7: 6 用于捧着舔水的：基甸到了哈律泉小溪边。三百人用手捧着水舔，其余人跪下喝水。前者行动敏捷，后者做事犹豫缓慢。在信仰生活中，有些人敏捷，有些人拖沓。遵行主的诫命，圣徒应当迅速不迟缓（诗 119: 60）。

7: 9-23 基甸的三百勇士颠覆了寡不敌众的常例，取得胜利。得胜的原因：①神的权能与他们同在。单凭人的英勇无法率领三百勇士击败无数仇敌。决战前夕，神特别看顾基甸（9-14节），坚固他的信心。战斗过程中，神掌管事态，使仇敌陷入决定性的毁灭（22节）；②基甸的卓越战略。基甸避开鲁莽的正面交锋，利用夜间突袭（19节）、围剿（20节），使仇敌互相残杀；③跟随基甸的精兵遵守命令、有条不紊地行动，使战争按计划顺利进行。他们以基甸为中心，紧紧凝聚在一起。

7: 10 假若基甸的三百勇士立即夜袭，也能取胜（9节）。但神并没有责备意志消沉的基甸，反而给他第二次选择的机会。可见，神并不要求工人盲目顺从，而先使软弱者变刚强，然后再体贴入微地帮助他们甘心委身。

7: 12 骆驼无数：米甸人将骆驼作为侵略兵器。骆驼的机动性较强，战斗中可以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其雄姿也足以压住对方。这是第一次在战争中使用骆驼作武器，使以色列恐惧万分。

7: 13-14 梦是生理现象，随意解梦非常荒谬（传 5: 7）。但特殊情况下，神也会通过梦启示自己的旨意（民 12: 6；伯 7: 14；耶 23: 28）。基甸和普拉悄悄进入敌营，听见两名士兵正在谈梦。如果基甸听后，随己意解释（14节），就无法知道是否带给基甸确信。如果梦果真启示神的旨意，神就会自己解释。当基甸等人潜入敌营，神藉着敌军之口讲述解释那梦，使他除去所有的疑惑。“大麦饼”象征谨小慎微的农民以色列（以色列的生活并不只是农作），“帐幕”象征游牧民米甸。

7: 16-18 基甸军的主要武器是角、瓶、火把、喊声。①角声使敌兵误以为千军万马攻打他们。使人联想到最后审判之时，天使所要吹响的角声（启 8: 2）；②瓶内可藏火把，打碎的声音酷似在砍杀敌军；③夜间一起点燃火把，使人感到军队规模极大。基甸也可能计划突袭时，烧毁敌军帐棚；④KJV 将基甸的喊声译为“耶和华和基甸的刀啊”，共同译本译为“雅魏万岁！基甸万岁！”。他们的喊声使仇敌恐惧，鼓舞基甸军队。

7: 19 三更：晚上 10 点到 2 点之间。

7: 21 各站各的地方：基甸的勇士并未开始围剿，只在敌军四围手持火把站着吹角、喊叫。如同耶利哥城因以色列百姓的喊声、角声倒塌，米甸的军心开始消化，最终魂飞魄散、逃之夭夭。总之，以色列的胜利在于从耶和华口中出来的利剑（启 19: 21）。

7: 22 全营的人用刀互相击杀：不义和谬误必会自取灭亡，没有必要动手击败它。圣徒所当作的只是发出真理的光，高呼胜利凯歌。

7: 23 解散的以色列军队，听到米甸人逃跑的消息，与基甸的勇士一起追杀敌军。解散以色列军队是神的命令，不能成为抱怨基甸的因素。

7: 24-25 基甸带领的军队，要追杀米甸的主力部队。为了预先切断敌军的退路，阻止他们的散兵越过约但河逃亡，基甸请以法莲支派援助。以法莲人欣然接受，争先占领了渡口。“渡口”在 KJV、NIV、RSV 中译为“河流”（waters），指约但河某一水浅地段。正如他们所料，惊惶失措的米甸人逃到渡口，就被以法莲人歼灭。甚至那些已经渡河而逃的残余分子也遭到追杀。大规模追杀战始于本章结尾，下一



章结束。

7: 25 俄立：指乌鸦，西伊伯：指豺狼。后被称为“俄立磐石”的“磐石”（赛 10: 26），源于俄立被以法莲人杀害的事件。

8: 1-35 本章一开始描述以法莲支派埋怨基甸不招他们一同参战（1-3 节），接着描述终于除掉米甸的两个王和残余分子，高奏凯歌（4-21 节）。本书作者如实记录基甸这位被神大大重用的信实工人，在晚年却陷入放荡的生活（30, 31 节）。这恰好暴露人的善变和软弱，是下一章悲惨的主要原因。本章隐含以色列政治体制从士师体制过度到王政体制（22 节）。

8: 1-3 以法莲是约书亚所属的支派，征服迦南立了大功，占据巴勒斯坦要地——中部高原（书 16: 1-10）。仗着这优势，他们在论功问题上，向基甸提出抗议。对此，基甸并没有标榜自己，反而谦虚地抬高以法莲，从而稳定了局势。基甸比任何人都清楚并目睹、经历获胜唯靠耶和华的权能，故此，他才能一直保持谦卑态度。为高度评价以法莲的功劳，基甸使用生动的比喻，与此相似的形式参见 8: 7; 9: 14, 15; 14: 14, 18 等处。

8: 2 我所行的岂能比：这一回答表现出基甸的性情。他谦卑、温柔，不注重名誉、荣耀。他拥有敏锐的分辨力，早已看到以色列内部可能因以法莲不满而发生分裂，便满有智慧地预先采取措施（箴 15: 1）。以法莲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强过亚比以谢所摘的葡萄吗：KJV、NIV、RSV 的译法。讽喻亚比以谢虽自始至终参与米甸战争，但其功劳反不及战争后期参战的以法莲。只有对神的信仰，才使基甸如此谦卑。在人看来，基甸和属基甸支派的业绩，必超过以法莲支派。基甸追求和平避免纷争，服在看别人比自己强的信仰正道下（太 5: 9; 腓 2: 3）。以法莲不仅在本事件，在其他事件中多次表现不满（12: 1-6）。他们以这种倾向对抗犹大，导致国家分裂的悲剧（12: 1-4; 王上 11: 26-14: 31）。

8: 4-21 以基甸为首的以色列军队，杀伤近十二万的敌军（10 节），当时，这是极其庞大的军队。剩余约一万五千名残军护卫西巴和撒慕拿二王逃亡。为彻底剪除侵略势力，基甸义无反顾追杀残兵败将，而且坚信神的应许（7: 7），动员 300 名军兵（4 节），顺利完成剿灭任务。本文插叙基甸的军队向疏割和毗努伊勒两个城邑求食物，被他们一口拒绝。这两个城邑都位于迦得支派的地界内，但这些居民蔑视基甸的三百勇士，不仅不提供食物，还因惧怕米甸人而嘲笑基甸（6 节）。基甸虽然受到怠慢和蔑视，并没有立即惩罚他们，而是推迟对他们惩罚。理由：①追赶西巴和撒慕拿更为紧迫；②通过完成嘲笑者认为不可能的事，使他们蒙受耻辱。

8: 4 虽然疲乏，还是追赶：为了详细描述基甸的追赶，故事重新回到 7: 24。虽然基甸和三百精兵已十分疲乏，但他们还是继续追赶仇敌。可见，他们真是忠诚的精兵，直到最后一刻都保持紧张状态，是勇于殉道的勇士。与以法莲支派截然不同。以法莲人在即将大获全胜之际参战，标榜杀死两名敌将的功劳，换取利益与名誉。基甸三百勇士却与放弃埃及所有荣华富贵，为基督甘愿受凌辱，与神的子民共同承受苦难的摩西相比美（来 1: 23-26）。

8: 7 耶和华……交在我手之后：基甸的勇士袭击摩利冈安营的敌军（7: 19 以下）后，继续追赶敌军残余部队，至此已精疲力尽（4 节）。又受到预想不到的怠慢。即使这样，基甸仍没有失去战斗意志，反而更加确信胜利。今天的工人也会遭遇类似困难，应该携手共进的人却表现冷淡态度。越那样，越要依靠主，不可沮丧、气馁，向着标杆直跑（林后 4: 8; 腓 3: 14）。打伤你们：体现残酷的报复精神。基甸军队因持续战斗极其疲乏，疏割人却拒绝帮助他们。他们是机会主义者，只关注战争的结果，想保持中立。但这种态度最终遭到神的审判（16 节）。以色列的战争是耶和华的战争。我们参加圣战，因为确信神必得胜。希伯来语“打伤”意为“打场”，有人主张惩罚用“野地的荆条和棘”，指用锋利的铁制打场机，处以死刑。

8: 9 必拆毁这楼：旧约时代，为了观测敌情，将守望台建立在城的最高处，象征对城邑的保护。倘若守望台沦陷，城邑也自然会被仇敌蹂躏。本节意为将摧毁毗努伊勒城邑（17 节）。

8: 10 被杀约有十二万：当时是极庞大的数目。一万五千名逃兵，是基甸三百勇士的五十倍。他们到达加各，或许想过要与基甸的军队决一死战。然而，基甸的勇士既然经历过耶和华的权能，仍然士气高昂。相反，米甸的残余军队却心有余悸，再次急忙逃命。

8: 14 问他……写出来：被捉的少年人，为自身的安全不得不透露疏割省长和七十名长老的名单。

至此，疏割的省长和长老，甚至被自己的同胞弃绝。

8: 15-17 疏割和毗努伊勒的居民，不仅不接待疲乏的基甸将士，反而极大地侮辱他们，差一点打消他们的气势。如今他们却即将失去生命。若有人讥讽为福音劳苦之人，必会站在神的审判台前。

8: 19 你们从前若……性命：基甸与仇敌的首领二王，辩明争战的本质。以色列也曾发起过征服迦南的战争，但那圣战为成就神的应许，并不是为扩张领土大行掠夺。相反，以色列的周边势力，却贪爱肥沃的迦南地，一直虎视眈眈寻找机会。

8: 21 因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西巴和撒慕拿认为，与其耻辱地死在弱小童子手上，不如堂堂死在基甸的刀下。夺获……月牙圈：米甸人崇拜月神，常佩戴月牙形的装饰品。基甸掠夺了此物，却没有彻底除掉，后来成为拜偶像的套索（26，27 节）。

8: 22-35 本文描绘基甸的谦让与愚拙。以色列百姓想让基甸作世袭君王，这是符合当时情况的明智判断。因对以色列而言，周边的势力一直是潜在的危险，为了抵御外敌的侵略和掠夺，需要强大的王政体制。但以色列百姓也有不纯正的意图，试图把人的力量或制度放在信仰之上。只要神帮助他们，就不必惧怕外敌入侵。基甸看穿以色列百姓的心思，便说“惟有耶和华管理你们”，拒绝王位（23 节）。但如此谦虚的信心之人，后来却使人崇拜偶像（27 节），随从外邦风俗娶许多妻妾（30，31 节），犯下许多愚蠢的错误。始终持守坚定炽热的信仰，并非易事。

8: 22 愿你和你的子孙管理我们：士师是神为统治尚未分化的以色列准备的过渡性体制，神曾通过摩西指出将会建立王政体制（申 17: 14-20）。当时，以色列百姓推选基甸为王，是为了依靠他个人的勇猛和领导能力，确保民族安全。因基甸曾救他们脱离米甸人的手。他们却忘记了是耶和华神设立君王。如果他们断定以色列的确需要进入王政时代，就应当祈求神。以色列随己意想要立王的行为，出于他们轻看神的心态（撒上 8: 7; 12: 12）。

8: 23 惟有耶和华管理你们：清晰体现基甸的谦卑。有人认为，以色列这一名称具有神管理之意。那么，以色列这一名字本身就代表神政。

8: 24 是以实玛利人，都是戴金耳环的：“以实玛利”是对亚拉伯游牧人的称呼，包括米甸人在内。他们不分男女，都佩戴金耳环作装饰。以色列用他们的金耳环，作了基甸的“以弗得”，重约 20kg（26-27 节）。

8: 27 以弗得：大祭司的衣服，类似背心的上衣，前遮胸，后盖背。在祈求神旨意时，大祭司要穿以弗得，用乌陵和土明寻求神的判断（出 28: 6-30）。但基甸却把以弗得设立在自己城中，给以色列制造了犯罪的机会。以色列没有集中在示罗会幕献祭，而在俄弗拉献祭并求神的旨意，失去秩序，逐渐陷进偶像崇拜。

8: 28 国中太平四十年：基甸彻底歼灭七年来一直欺压以色列的米甸人，以色列再次迎来四十年的太平。但太平的深处，却蕴育着堕落的种子。基甸在世时，以色列百姓没有弃绝崇拜以弗得的可憎行为（27 节），基甸死后，他们急不可耐疯狂地拜巴力（33 节）。他们没有将自由和平当作信仰成熟的机会，反而成为满足肉身情欲的机会（加 5: 13）。通过这些事，我们可以认识到扎根于人性深处的拜偶像欲望是何等根深蒂固。除外邦神像外，漫延全球的金钱万能主义、出人头地、极端的利己也都是偶像崇拜。

8: 30 有七十个亲生的儿子，因为他有许多的妻：基甸有许多妻妾，过着豪华奢侈的生活，宛如一代诸侯。神所设立的本是一夫一妻制度（创 2: 18-25）<林前 7: 25-28，基督徒的婚姻观>。但当时以色列人，却受周边国家的文化影响，公然实施一夫多妻制度。更甚的是，身为士师的基甸，也随从外邦的恶习，因此受到 70 个儿子几乎都被杀死的惩罚（9: 5）。

8: 31 叫亚比米勒：基甸的 70 名儿子，惟独论到示剑的妾所生的儿子。“亚比米勒”意为“王是我父”，其人名符其实。基甸拒绝了王位，亚比米勒心中却盘算着作王（9: 6）。

8: 33 危难关头，百姓就迫切呼求神（6: 6）；和平时期，就开始走悖逆之路。成熟的信心之人指：①不被环境左右（腓 4: 12）；②竭力使自己顺服圣灵的律（罗 8: 2，13）。

9: 1-57 意味深长的故事。亚比米勒漠视神的统治，执迷政治野心，用极其残忍的方法登上宝座，最终按照血价悲惨灭亡。神统治神政以色列，希望亲自设立合神心意的领导者，使他执行神的旨意（撒

上 16: 1; 耶 3: 15)。被神所立的领袖，不可压迫、剥削百姓，乃要为百姓劳苦，作良善的管家。忠实引领百姓与神亲近。但亚比米勒却急于满足自己的贪婪和利益，凌驾在百姓之上，是典型的压迫者。示剑人的过犯也不能忽视，他们被甜言蜜语所惑，拥戴、跟从残酷及毫无资格的人为王（3 节），示剑百姓等于自掘坟墓。为了预备即将到来的王政时代，作者提出教训性警告：①比外部势力入侵更可怕的是民族分裂；②倘若王权被误用必会招致严重的悲剧。

9: 1-6 据推测，示剑地区仍残留着一些原住民，亚比米勒的母亲可能就是其中之一。如此，亚比米勒是基甸的庶子，也是混血儿。血缘上的自卑与内心蠢蠢欲动的权力欲，诱使他屠杀异母兄弟。为了实现野心，他试图以示剑为根据地，为了得到示剑居民的支持，他诉诸于血缘。古人云“血浓于水，血缘胜于理性”，示剑人最后还是倾向于亚比米勒，且用巴力比利土庙中的收入支援亚比米勒。亚比米勒用那些钱雇用匪类，杀死除约坦以外的所有兄弟，作了示剑的王。亚比米勒巧妙地利用父亲基甸的威望、母亲的血缘及地缘，构筑自己的立足之地。在以色列王国史、外邦的王政史中充斥着为篡夺王位策划的阴谋与惨案（王上 6: 10; 代下 2: 10）。

9: 2 耶路巴力……管理你们好呢：亚比米勒一口咬定他的兄弟都想夺取王权。其实，这种想法毫无根据，可能出于他过度恐慌。亚比米勒沉浸于自己的邪恶野心，所以认定其他兄弟也具有同样想法。于是，他决定与其被兄弟杀害，不如先下手为强、斩草除根。亚比米勒是典型的恶人，迷失在欲望中，怀疑无辜的兄弟，残酷地杀害他们，最终受报应而灭亡。圣徒是基督的门徒，在充满对立、怀疑和斗争情境中，也要先施于人，预先除去不和的种子，努力制造和好的气氛（罗 2: 7; 帖前 5: 15; 彼前 3: 13）。

9: 4 巴力比利土的庙：“巴力比利土”指“立约的巴力”。当时，示剑人废弃与神所立的约，反而与巴力立约，从而深深陷入偶像崇拜中。他们从庙中取出七十舍客勒银子，当作政治资金交给亚比米勒。

9: 6 橡树旁的柱子那里：“柱子”意为“纪念物”、“纪念碑”（Modern Language Bible）。“橡树旁”常用作宗教聚集场所（书 24: 26）。示剑人选择在这地方拥戴亚比米勒为王，可能是为给此事赋予宗教意义。他们的信仰是宗教饰物，为政治所用。

9: 7-21 对亚比米勒的罪行，全城人都闭口不言，表现出他们袖手旁观的消极态度。或许，他们惧怕亚比米勒残酷的报复。但基甸众子中惟一幸存的约坦，为了斥责并警告亚比米勒和示剑人的罪恶，独自上了基利心山顶。他的话语，宣告了严肃的预言，反映出对公义之神的强烈信仰（7, 20 节）。约坦并未为报复亚比米勒，在暗处养兵，采取的态度却是将审判的权力全然交给神（罗 12: 19）。由此可知，亚比米勒的煽动性演说毫无根据（2 节）。约坦使用极富创意的寓言——比喻文学，说服大众。寓言中，8-13 节谈到拒绝作王的一些树木，使人想到基甸的为人处事（8: 22, 23）。橄榄树、无花果树、葡萄树等，代表谦虚的人，他们各自使用自己的才华，未曾不守本分、陷入过度的欲望（罗 12: 3）。14, 15 节的荆棘，比喻亚比米勒，他虽没有资格或才能，却篡夺了王位（诗 12: 8; 传 10: 6）<22 节以下>。

9: 8-13 橄榄树的果子可作食物、燃料、药品等，广泛用于日常生活。从橄榄树提取的油，用以膏抹君王和祭司、作圣所灯油（民 4: 16; 王下 9: 6）。有时，将神的祝福比作橄榄树（何 14: 6）。因为橄榄树珍贵实用，具备树中之王的资质。若要立王，就应推举橄榄树，之后是无花果树（10 节）、葡萄树（12 节），这两种树在巴勒斯坦地区也广泛栽培，果子颇为珍贵。

9: 14 众树对荆棘说：荆棘象征咒诅（创 3: 18），它既不能结果，又没有遮光的叶子，只可作柴。强求荆棘作王，岂不是自寻毁灭？这象征人本主义的努力，排斥神的护理与介入，想要根据人的兴趣和需求，自己制造绝对的保护网。历史上，这种保护网表现在理念、体制、国家、外邦宗教、财物，甚至艺术等领域。面对这种鲁莽的请求，荆棘好象迫不急待地应邀而起，甚至还带着几分威胁的意味。大众愚昧盲目的奢望，与寡廉鲜耻的领袖所表现出的虚张声势，为彼此带来毁灭性的结局。

9: 15 投在我的荫下：照君王以权能保护民众的传统，荆棘向众树提议可投在自己荫下（太 23: 27）。黎巴嫩的香柏树：近东地区最珍贵的树，一般象征以色列人（民 24: 6）和亚摩利（亚衮）人（摩 9: 2）。这里特指示剑的领袖（20 节）。

9: 16 这就是酬他的劳：希伯来语“网”，意指对善恶的报应和答谢。旧约时代，报应观念很强，

认为个人或民族的行为，在现实中均会一一得到报应（书 23：9-16）。这反映神政以色列独特的面貌。新约时代的圣徒，现实中受到不平待遇，把最终的盼望寄托在将以公正回报的耶稣基督身上（罗 12：9）。约坦警告示剑人，他们对基甸恩将仇报，神必惩罚他们的过错。

9：18 将他众子七十人杀死在一块磐石上：基甸的七十个儿子，只有幼子约坦成功躲过这场屠杀（5 节）。但他们对约坦也犯了杀人罪。

9：19-20 若某一团体为满足一时的情欲结盟，就必会因内讧而瓦解。唯有“诚实正直”的事业，才会存到永远（撒下 7：13）。

9：21 有时义人也要躲藏，以避免不必要的牺牲，完成更大的伟业。耶稣也曾避开试图伤害他的群众，转到别处（路 13：31-33；约 8：59）。

9：22-49 正如约坦预言，亚比米勒和示剑居民反目成仇，示剑终于被亚比米勒军队击毁。亚比米勒登上王位，以亚鲁玛（41 节）为首都，投身于扩张势力。示剑居民不仅没有得到特殊关照，反而受到欺压。据亚比米勒残暴卑劣的性情，他是利用示剑人谋取利益。因着神的惩罚，他们明争暗斗（23 节）。示剑人对亚比米勒的反感逐渐增加，以别的儿子迦勒挺身领导驱逐亚比米勒的斗争（28 节）。但因着亚比米勒忠臣西布勒的诡计，迦勒和示剑居民最终一败涂地。示剑居民遭到公义的报应。

9：23 神使恶魔降在：恶魔也被译作“恶灵”（RSV, evil spint）。本文的表达方式颇使人疑惑。但我们不能理解为神是恶的根源。而是在神的主权护理下，允许邪恶势力有所活动。在神毫无黑暗（约壹 1：5）。

9：26 以别的儿子迦勒：无从知道他是谁、属于哪个支派。“以别”，希伯来语指“仆人”、“奴隶”，据此可猜测他身份卑贱，可能是一个冒险家，想利用示剑人的不满，满足自己的野心。

9：27 设摆筵宴：摘葡萄是一年中喜乐的季节（赛 16：9, 10；耶 25：30），期间，人们在偶像的殿宇举行庆典、设摆筵席，无疑是堕落的温床。示剑人向巴力献感谢祭。

9：28 服事示剑的父亲哈抹的后裔：有些译本（包括 RSV）译为“耶路巴力的儿子和他的忠仆西布勒，岂不应该服事示剑的列祖哈抹家的后裔吗？”迦勒在统治示剑。他使示剑人回顾亚比米勒的父亲基甸拆毁巴力之庙的事（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儿子吗？，6：32），给反感亚比米勒的人火上浇油。

9：29 增添你的军兵出来吧：虽已醉酒，但迦勒仍确信能胜利，向亚比米勒勇敢提出挑战。他想按照示剑列祖哈抹的家谱，立一个正统的政府，有许多人跟随他。

9：30 邑宰：有些译为“族长”，RSV、KJV 译为“支配者”，NIV 译为“统治者”。原文意为“具有统治，行使主权”，通常指某一集团的首领。似乎西布勒在亚比米勒庇护下，统治示剑，为了保护既得利益，也要坚持阻止亚比米勒的没落。

9：31 悄悄地打发人：西布勒既然在亚比米勒足下统治城池，就必须把示剑的情况告诉亚比米勒。仅凭西布勒的实力，不足以除掉迦勒，不能公开行动。于是他悄悄派送密探，向亚比米勒汇报示剑的情况。

9：32 埋伏：常见于旧约的战术之一，在艾城战役中藉此战术取得胜利（书 8：2-28）。

9：34-41 亚比米勒从示剑长官西布勒处获悉迦勒谋反，带领手下包围示剑城，准备突然袭击。此时，西布勒假装服从气势汹汹的迦勒，使他陷于不利之地（36 节）。当亚比米勒的手下进城时，迦勒处在进退两难的地步。倘若不战而逃，就无法面对自己的豪言壮语和西布勒的冷嘲热讽（38 节）；若出去迎战，时值清晨（33 节），军队尚来不及准备战斗。最后，迦勒还是一马当先，指挥示剑人战斗，但军队的战斗力和地理位置，均处于劣势，结果必然失败。

9：34 分作四队：分散兵力，不仅容易避开仇敌监视，而且还可以从几个方向同时出击。

9：38 现在出去，与他们交战吧：如果迦勒锁住城门，全力守城，亚比米勒就很难攻下示剑城。西布勒熟知这一切，故意刺激迦勒的自尊心，诱使双方正面交锋。

9：41 亚鲁玛：位于示剑附近，没有其他详细资料。或许是约雅敬母亲的出生地“鲁玛”。西布勒赶出：迦勒被亚比米勒击败，已失去兵力，西布勒可以单靠自己的力量赶出迦勒的残余势力。

9：42-45 亚比米勒除去叛逆的主谋，回到亚鲁玛。但第二天他得知示剑人到田间，定意杀死他们，以除后患。亚比米勒的战术，把军队分为三队埋伏在田间。等到示剑人都出了城，一个分队切断退路，

两个分队在城外屠杀示剑人。由此看来，亚比米勒是善于运用战术、优秀智慧的将军。但他的智慧却用于作恶，从而导致凄惨的悲剧（罗 6：13）。

9：45 整天攻打城：田间的示剑人遭到袭击四处逃跑，但他们并未轻易放弃，至死抵抗亚比米勒军队。经浴血奋战，亚比米勒取胜，示剑城居民被杀。撒上了盐：盐使树木无法结果。拆毁城、撒上盐意味咒诅城邑永远荒废。

9：46 示剑楼的人：楼通常与城很近，是抵抗外敌入侵的守望楼。示剑楼距示剑城较远，是足以容纳千余人的坚固堡垒（49 节）。亚比米勒知道无法轻易占领，使用“火攻”（49 节）。

躲入巴力比利土庙的卫所：“巴力比利土”意指“立约之神”（4 节），相当于希伯来语“卫所”，共同译本译为“密室”，RSV 和 NIV 译为“堡垒”（strong hold），LB 译为“藏身处”（refuge），指“可藏身的处所”。从示剑城逃到示剑楼的人，再次感到危机，就以巴力比利土庙的卫所作避难所。他们相信在这里可以得到巴力的帮助，比较安全。然而避难所却成为他们的坟墓。恶人的结局总是如此悲惨、可怜（箴 3：25）。当他们真正需要帮助时，他们的巴力神却无力相助。相反，主耶和華却是灾祸之日的避难所（耶 17：17），是救赎的保障（诗 28：8）。

9：49 放火烧了卫所：约坦的咒诅如实成就（20 节）。

9：50-55 亚比米勒攻击提备斯时，被一位妇人抛下的磨石打伤，耻辱地死去。提备斯位于示剑东北 20 公里，似乎曾协助示剑对抗亚比米勒。亚比米勒既已攻下示剑城，攻打提备斯自然不是问题。但是，神必然惩罚罪恶，公义的审判（赛 30：18）突然临到意气风发的亚比米勒。磨石代替王冠落在充满贪婪的头上，骄傲与狂妄的亚比米勒，以极为羞耻的结局告终。完全成就了约坦的预言（20 节）。

9：53 有一个妇人：男性用箭、枪、与敌奋战，妇女会将石头砸向敌人，为守城助一臂之力。

上磨石：是妇女磨粮食时使用的器械，下磨石被固定，靠上磨石转动磨碎粮食。亚比米勒被妇女使用的家用磨石砸死，不是驴推的磨石。

9：54 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古代社会，首领身边都会有持兵器的随员。他们通常都忠于主人（撒上 31：5），尤其在执行危险任务时，总是一起同行（撒上 14：6-14）。为了免于死在妇女手中的耻辱，亚比米勒要求身边的少年人用刀了结自己的生命。面对死亡，他依然未悔改思过，仍旧贪爱虚荣。

9：55 以色列人……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亚比米勒的军队失去领袖，落荒而逃。没有正当名分的群体，虽然挥手即聚，却极易瓦解。与此相反，为真理聚集的群体，凝聚力是永久的。或许时间的流逝会使成员有所更换，逼迫会暂时消灭他们，但真理却是永恒的，会使他们再次兴起。圣徒既然聚集在耶稣基督里，就当努力保持共同体的纯洁。

10：1-18 结束了亚比米勒的故事，本章开始讲述新的故事。勾勒出 11：1-12：7 耶弗他足迹的背景。简要论到陀拉和睚珥两个士师（1-5 节），再次回到以色列悖逆的历史。当以色列离弃神，事奉各种外邦偶像，耶和華使他们遭受非利士和亚扪人扰害欺压（7 节）。于是，以色列再次悔改认罪。然而，这一次神非常严厉，表明不再救他们（13 节）。为了成就对人类的永恒计划，神特意拣选以色列。以色列的历史不断重现人故意不认识神的罪性（罗 1：28）。

10：1-5 亚比米勒死后，继位治理以色列的两位士师，使以色列享受了四十五年的和平。作者省略了救赎史不太重要的事件。提到陀拉从仇敌手中拯救以色列，没有指明谁是仇敌（1 节）。睚珥是拥有巨富和权势的士师（4 节）。

10：1 普瓦的儿子陀拉：“普瓦”和“陀拉”是以萨迦两个儿子之名（创 46：13；民 26：23；代上 7：1）。以色列人常常给子女取列祖的名字。

10：3 基列人睚珥：“基列”指约但东部地区的领土，或居住在那里的人。以色列人战胜西宏后，将此地分给流便、迦得及玛拿西半个支派（民 21 章）。圣经所说的“基列人”，通常指属于玛拿西支派的基列后裔（民 26：29）。

10：6 又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本文揭露他们拜偶像的事实。历史告诉以色列，偶像崇拜必招致外邦人的欺压，这一深刻教训，依然没能阻止他们重蹈覆辙。每逢遭遇患难，以色列对神的信仰就会复苏；进入和平时期，信仰之火就会熄灭。因为他们平日不注重与神的深入相交，不追求属灵成长，只关注一时的安逸、利益。当时拜偶像的狂热程度，超过过去任何时期。

10: 7 交在……手中：表明神亲自介入历史，施行审判、降下刑罚。

10: 10 我们……去事奉诸巴力：未能全然委身，只关注一时悔改，只会引发恶性循环。

10: 11-12 出现在本文的各民族，请参照约书亚记绪论“迦南诸民族”。

10: 13 我不再救你们了：不能按字面意思理解。圣经记载，当百姓听到警告，心服口服，果断改革，神就因他们的困苦而担忧（16节）。这句话表明神在强烈警告完全沉浸偶像崇拜的以色列民（来6:4-6），表现神充满怜悯、无微不至的介入。

10: 15 任凭你随意待我们吧：以色列百姓放下骄傲，完全屈服于神公义的审判。他们甘心接受神所降的刑罚，单单诉诸于神的怜悯。只有否定自己，把一切交托给神，才会有这种态度（箴16:3；太16:24）。虽是亡羊补牢，以色列百姓的行为却是后人效法的典范。他们罪孽滔天，听到神要剪除的警告，没有自暴自弃，而是俯伏在神面前，迫切悔改（创32:22-28；太7:7）。若要作主的贵重器皿，基督徒首先倒空心中的各样罪恶与顽梗（太5:3），才能被圣灵带领（罗8:14），散发基督的馨香之气（林后2:15）。降服在基督面前，并非一次性的行为，乃是通过每天的每件事（林前15:31）。

10: 16 耶和華……心中担忧：希伯来语为“担忧”，意为“心急如焚”或“无法忍受”。神不会冷眼旁观以色列的悲剧。神的惩罚终究出于爱，目的在于拯救自己的百姓（来12:6）。

10: 17-18 亚扪人和以色列人相互对峙，即将开战。18年来（8节），亚扪人想通过蹂躏以色列地，掠夺农产品，或威逼以色列进贡。神兴起一个人，使他对抗亚扪人，是神对以色列迫切祷告和悔改的应允。耶弗他蒙召与以笏、巴拉、基甸等有所不同，藉着极其平凡的方式进行。面对危机，基列的众首领召开会议，决定设立逃到陀伯的耶弗他为领袖。耶弗他接受了这一决定，条件是以色列要保障他的权威（11:9）。神介入了整个过程（11:9, 29）。

11: 1-40 继前一章的序论，本章正式展开耶弗他的故事。简要介绍耶弗他在战争中大获全胜的事件（32-33节），却生动详细描述他被立为领袖的过程（1-11节）、与亚扪王的外交谈判（12-28节）、轻率许愿失去独生女（29-31, 34-40节）。

11: 1-11 介绍以色列新领袖耶弗他的家境及来历。他是基列的庶子，被异母兄弟们驱逐，在陀伯作匪徒的头目（3节）。基列人面对危机，欲立耶弗他为拯救者，看出大家均承认他的勇武。耶弗他蒙召过程的意义：①耶弗他遭到驱逐，当时，被共同体驱逐是非常残酷的刑罚。一旦被赶逐，就失去衣食住处和生命基本权力。当时，基列人可能袖手旁观。现在，面对危机却请求耶弗他帮助，是非常可憎的行为，等于有福我享，有难你当；②虽然受到羞辱、虐待，耶弗他仍然接受他们的请求。不仅为了建立自己的权威，更是因他对同胞割舍不断的眷恋。耶弗他是有信心之人，他并没有依靠自己的勇猛，乃是谦卑信靠耶和華，甘愿成就神看顾以色列困苦的拯救事工（9节）；③表面上，以色列获救似乎靠人的计划，背后却有神的帮助（箴16:1）。

11: 1 勇士：亦译为“壮士”，希伯来语指“勇猛无比的英雄”（箴21:22；耶9:23）。妓女：为金钱出卖肉体的妇女。虽然耶弗他出身如此卑贱，却被立为以色列的领袖，得以排在希伯来书所记信心伟人之列（来11:32）。这表明，无论身份多么卑贱，神都可以藉着恩典和权能，使之成为伟人。神不看人的外表（撒上16:7）。

11: 3 匪徒：无业游民，指一群流氓（9:4；撒下15:1；代下13:7）。

11: 6 作我们的元帅：基列人想立耶弗他作他们的军事元帅。条件是：耶弗他可以作基列的领袖（8节）。

11: 8 可以作……领袖：基列众长老的提议极具心计，耶弗他接受这提议，与其说他对此感到满意，不如说因他思念故土。

11: 10 有耶和華在我们中间作见证：希伯来语“见证”，含有“闻见”、“目击”等意。耶弗他曾遭到同胞冷酷无情的弃绝，无法轻信他们。因此基列人用神的名作立约的见证。当时，以色列百姓真心在神面前彻底悔改认罪，请耶和華作见证，表明他们必履行其所立之约。今日基督徒也当知道自己在神面前，应彼此以诚相待（弗4:12）。

11: 12-28 作为以色列的士师，耶弗他开始就亚嫩河到雅博河的领土权，与亚扪王进行谈判。耶弗他试图用四个事实说服亚扪王：①以色列自出埃及到定居迦南地，从未侵犯过外邦列国，反而为避免冲

突多次绕行（民 20：14-21；21：11-13）；②为了征服迦南，以色列曾想和平路过亚摩利，却受到亚摩利人反击，就击败他们占领了约但东部地区（民 21：21-35）。因此，此地是他们从亚摩利人手中夺过来的，与亚扪人毫无关系。亚摩利、亚扪和摩押的领土的确有密切关系，却无法详细了解其中的关系。亚扪王主张约但河东的以色列领土属于自己；③即使这地曾属于亚扪，但如今已事过境迁，沉默 300 年，又索取领土权是无理取闹（26 节）；④耶和華神从亚摩利王西宏手中夺回此地，使它作以色列的基业（23 节）。亦即，并不是单纯的领土侵占，而是神的主权性护理。协商并未取得成功，但应高度评价耶弗他的努力，他想避免流血事件，尽量和平解决问题。律法也规定与仇敌争战，首先要讲和平之言（申 20：10，11）。神不仅喜悦自己与人和好（罗 5：1），也喜悦人与人之间彼此和睦（太 5：9）。唯有相信甘愿作挽回祭的基督耶稣，才能建立真正的和平。

11：13 亚扪王阐明自以为是的理由。虽然耶弗他的反驳符合逻辑，但亚扪王断然拒绝。由此可见，他的理由仅仅是挑起战争的借口（17 节以下）。

11：17 又照样……他也不允准：摩西五经没有提及此事。这事可能记录在现已消失的资料中（如“耶和華的战争”，民 21：14），或藉着口头传承保存下来。

11：19 希实本：位于约但河流入死海的入海口，在米底巴北部 10km 处。是主要城邑之一（赛 15：4；耶 48：2），曾被亚摩利王西宏夺去（民 21：26-30），后又成为以色列的领土（民 21：21-25）。

11：21-23 耶弗他特别突出征服迦南是神的命令，阐明自己拒绝回归圣地的立场。

11：24 你的神基抹：基抹是摩押人的神（王上 11：33；王下 23：13），摩押人被称为基抹的百姓（民 21：29；耶 48：46）。亚扪人的偶像是米勒公（Milcom）、摩洛（王上 11：5，7；王下 23：13）。说基抹是亚扪人的神，因为当时亚扪人也狂热地事奉基抹。以色列百姓也曾事奉基抹和米勒公长达数百年。

11：26 民 21：23 以下、申 2：44 记载占领本节所述城邑的事件。

11：27 审判人的耶和華：耶弗他断不屈从不义的要求，因他信仰公义的审判官耶和華。

11：29-40 耶弗他试图以最佳的礼仪和宽容之心，和平解决纠纷，但他的一切努力成为泡影。不得不进行一场流血之战。亚扪人曾是神惩罚以色列的工具，如今沦为神的审判对象，遭受惩罚。相反，以色列开始执行神摧毁顽梗外邦势力的圣战<书 绪论，圣战>。下图标出耶弗他的战斗过程：① 亚扪人袭击基列和约但河西。② 耶弗他率师归回。③ 耶弗他军队击溃亚扪军队，直至亚备勒基拉明、米匿、亚罗珥。④ 以法莲人制造纷争，渡约但河而来。⑤ 基列人抢先占据约但河渡口。本文还描述了耶弗他急躁鲁莽的许愿，及由此发生的悲剧。从中得到教训：①信仰的热忱有时会违背神的旨意。耶弗他的动机很信实，就是要讨神喜悦。但是，由于缺乏属灵分辨力，他不得不自食其果；②当时耶弗他似乎深谙外邦文化，以为献人为祭，是对神最大的敬畏（王下 11：7；16：3）。他具有纯洁的信仰，清楚战争的胜败全在神，为了谦卑求助，向神许愿；虽然所许的愿关乎独生女的性命，却信实地向神还愿；③在指责耶弗他无知之前，应当首先效法他对信仰的热心——甘愿将自己的至爱献给神。

11：31 无论什么人……就必归你：有学者主张，耶弗他许愿以牲畜为祭物。但把牲畜当作感恩祭献给神，是常有的事，而且，最先出来迎接他的（31 节），很可能是不洁净的动物。所以这种观点很难被认可。有学者把“燔祭”解释为“事奉圣殿的人”，认为他将女儿献给神，一生事奉圣殿。这种主张也与本文有所出入。最好还是如实按照经文内容理解——把人作为燔祭献给神。耶弗他的母亲是外邦女子，且他长期流亡于亚兰文化圈，必然深受外邦风俗影响。

11：34 拿着鼓……迎接他：欢迎凯旋勇士的习俗（撒上 18：6）。此外无儿无女：先提到“女儿”，后又强调“此外无儿无女”，藉着递增手法，强烈描述了耶弗他内心的痛苦。耶弗他出战之前许愿“从我家……就必归你”（31 节），表明以色列社会父权极大（创 42：37），家长掌握家人的生杀权。

11：35 我已经向耶和華开口许愿，不能挽回：旧约圣经强调还愿的重要性，认为标志神子民的信实（诗 22：25；56：12；赛 19：21；鸿 1：15）。因此，圣经警告人不可轻率许愿<民 30：1-16，关于许愿和起誓>。耶弗他因草率许愿，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若不遵守所许的愿，等于妄称神的名（创 20：7）；若要遵行，就得杀死自己心爱的独生女。结果耶弗他放弃对女儿的爱，选择顺从神，作出信仰的决断。他的过失为今天的圣徒敲响警钟。今天，神的话语已清楚启示，是耶弗他时代无法比拟的，圣徒



可根据神的话语分辨他的旨意。但很多时候却因偏激、错误地解释神的话语，走上颠倒是非的异端道路。圣徒当考察何为圣经的启示，不使纯洁的信仰热忱，沦为盲目、谬误的工具。

11: 37 我终为处女：以色列女子视结婚生子为最大的幸福（撒上 1: 1-11；诗 78: 63）。耶弗他女儿之死可说是巨大的悲剧。当时人们对来世的盼望尚很微弱<伯 绪论，旧约的阴间概念>，对死亡的恐惧或许更加严重。如果耶弗他的女儿不是甘愿作祭物，耶弗他或许会在百般矛盾中放弃还愿。耶弗他女儿的高尚品质，对我们是一个挑战。现今圣徒对神国持有明确的盼望，可以享受耶弗他时期无法比拟的丰盛属灵恩赐（西 1: 15）。应当更加委身于神。

11: 39 照所许的愿向她行了：本节有多种解释，普遍主张是献人作燔祭（31 节）。

12: 1-7 前章记载士师耶弗他，从亚扪人手中拯救以色列。本章则描述战争后以色列内部出现纷争，最终导致自相残杀。悲剧的起源是以法莲支派，他们也曾挑衅过基甸（8: 1-2）。然而，这次有些过分，或许耶弗他认为有必要好好惩治他们。本文教训：①耶弗他及手下冒着性命危险孤军奋战，终于获胜。本当携手共战之际，以法莲支派采取冷眼旁观的态度；如今却厚颜无耻地抢夺他人冠冕。若真心希望共同体发展，所有成员就当同甘共苦，甚至牺牲自己（罗 12: 15；西 1: 24）；②以法莲支派出于优越意识，无视基列人耶弗他，就像耶稣生于拿撒勒，倍受蔑视（约 1: 46）。但神看人的内心，不看外表（撒上 16: 7；弗 6: 9）；③人奸诈的本性，使其因嫉妒除掉配得荣耀的人，耶稣基督因此惨遭杀害（太 27: 18）。

12: 1 我们必用火烧你和你的房屋：暴露了当时以法莲支派的堕落程度。他们结伴远行，好像远征仇敌，恐吓威逼耶弗他。

12: 3 耶弗他“拼命前去攻击”亚扪人，取得了胜利。他指出取胜的原因是神的帮助。这与以法莲人无劳而荣的态度，形成鲜明对比。如同第一次面对亚扪人（11: 12-28），耶弗他首先试图说服对方。倘若以法莲人省察、悔改，就可以避免手足相残。人被欲望控制，通常会失去理智，被冲动驱使，陷入不可挽回的困境（雅 1: 15）。

12: 4 你们基列人在以法莲和玛拿西中间：侮辱的言词，足以激怒基列人。为了诽谤基列人，以法莲人任意捏造与事实完全不符的事情。因为：（1）基列人是玛拿西支派的一个分支，是基列的后裔（民 26: 29）；（2）他们不是从以法莲支派逃亡的人。

12: 5 非常具有讽刺意味，以法莲人诽谤基列人是“逃亡的人”，自己却作了“逃走的人”。他们曾因自己属于以法莲支派而自豪，如今却说自己“不是”以法莲人。所谓“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太 7: 2）。渡口：能蹚过的水浅之处。约但河从加利利海流入死海，平均宽度约 27m，深 1-3m，通常无须桥或船，可从渡口过去。渡口是非常重要的战略要点（3: 28；7: 24）。

12: 6 为了搜索以法莲人，看守渡口的基列人，辨别不同的发音方法。以法莲人习惯把“示”发成“西”，不能正确发出“示播列”（小溪），而是发成“西播列”（重担）。据说，约但河东的人通常会发“西”音，河西的人发“示”音。那时以法莲人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本节只提及约但河边的大屠杀，但浴血之战似乎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出埃及时进行的第一次人口调查，以法莲支派的男丁是四万零五百名（民 1: 33），第二次人口调查，减少到三万二千五百名（民 26: 37）。看来，当时死去的人几乎是以法莲全体男丁。

12: 7 耶弗他……葬在：叙述形式与其他士师（Minor Judges）生平相似：士师的统治期限、死亡、埋葬地等（10: 2, 5；12: 10, 12, 15）。

12: 8-15 耶弗他时代似充斥着各样争斗：异母兄弟之间、与亚扪人之间、信仰和迷信之间、同胞之间。如今，风暴过去了，以色列地进入和平安宁时期。既没有外敌的入侵，也没有内部的分裂，和睦的家庭生活代替军事对峙和血腥战争（14 节）。神通过士师看顾百姓，百姓似乎也忠诚事奉神。但没有外界的压力，持续的和平很容易瓦解属灵的警醒，使人陷入宴乐和放荡的生活。下章就如实见证此点（13: 1）。圣徒要铭记这历史教训，在所有环境中警醒不怠（太 24: 42；彼前 5: 8）。

12: 8 耶弗他以后：耶弗他死后，出现以比赞、以伦、押顿等士师。小士师的交替均以“之后”开始（11、13 节）。他们的故事均从属耶弗他的故事。如同陀拉和睚珥的故事，从属亚比米勒（10: 1-5）。伯利恒人以比赞：无法确定是犹大支派的伯利恒，还是西布伦支派的伯利恒（书 19: 15）。犹太历史学

家约瑟夫（Josephus）主张，以比赞的出生地是犹大支派的伯利恒。据此，有学者认为以比赞是大卫的祖先，甚至猜测他与路得记中的波阿斯是同一人。但这观点并无说服力。因为：①本章所有士师，都活动在北以色列境界，除了俄陀聂，其他士师都在那个地区活动；②提及犹大伯利恒，习惯称为“犹大的伯利恒”或“伯利恒以法莲”，不会单叫“伯利恒”。

12: 9 有三十个儿子，三十个女儿：与耶弗他相反，以比赞是有福之人，有三十个儿子和三十个女儿。古代社会，子女数目象征财富和权势。由此可推测以比赞享受着极富裕的生活。嫁出去了：除 KJV，其他大部分英译本都译为“其他支派”（outside his clan）。本节希伯来文意为“外面”、“往外”，并未指具体地点。不能断言以比赞使子女与外邦人结婚。犹太父亲对儿子的责任：①教导读律法书；②教一门手艺；③找到妻子。

12: 11-12 以比赞死后，以伦作士师。在所有士师的记录中，以伦的最简单，只提及名字、出身、埋葬地和统治期。

12: 13 押顿：没有详细说明押顿的一生，70 名子孙各自骑驴驹，表明他极其富裕。他的统治期（8 年）平安无事，似乎没有发生特殊事件。

13: 1-25 本章至 16 章是参孙的故事。押顿死后，30 余年的和平期间，以色列百姓又忘记救赎之神，再次陷入懒惰低俗的生活。神藉着非利士惩罚以色列（1 节），非利士人构筑系统的组织体系，靠着铁器等先进物质，不断扩大势力。以色列不仅未加强国防力量，反而走上宗教的腐败堕落。在非利士长久的压迫之下，以色列甚至丧失了为解放斗争的意志，不仅不帮助前来拯救的士师参孙，反而满嘴怨言（15: 11）。本章描述参孙的出生背景，及奉差遣保护以色列人。大多数士师从名震四海之际开始记录，参孙则是从受孕开始记录。他出生就蒙召作拿细耳人，可见他应完成神所赋予的特殊使命。

13: 1 非利士人：从革哩底迁移到南部巴勒斯坦海岸地带的种族。族长时代，他们就已居住在那里，从事农业（创 21: 32, 34）。后来非利士由 5 位首领统治，逐渐扩充势力（书 13: 3）。士师时代，成为侵扰以色列的主要种族（3: 3、31；10: 7）。

13: 2 琐拉：书 15: 33；代下 11: 10；尼 11: 29 提到琐拉是犹大支派的城邑，而书 19: 41 和本节则认为它是但支派的城邑。存在这种差异，因此城位于犹大和但支派的边界，根据时局变化，有时属于犹大支派，有时属于但支派。琐拉位于耶路撒冷西 20 公里处。他的妻子……不生育：以色列女子视不育为最大的羞辱、悲哀。有些迟迟不育的妇女会因着神的祝福生儿育女（创 21: 1；撒上 1: 20；路 1: 36）。通常，神对这些孩子都有特殊的旨意，参孙也不例外。

13: 3 耶和华的使者：希伯来语译为“使者”，原意单指“使节”。大部分英译本都译为“天使”（angel）。使者经常出现在旧约圣经中，传达神的命令给人、预告特别的事情、保护义人、审判罪人（创 16: 7，耶和华的使者）。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与对亚伯拉罕和撒拉（创 17: 19；18: 10，14）、哈拿（撒上 1: 17）、以利沙伯（路 1: 13）、耶稣的母亲玛利亚（路 1: 31）等人的预告相似。

13: 5 拿细耳人：①起源：以色列百姓从西乃山出发之前，神通过摩西启示了关于拿细耳人的律例（民 6: 1-21）；②目的：希伯来语意为“分别为圣”或“分别为圣奉献给神的人”。拿细耳人特意分别为圣事奉、委身于神；③遵守事项：禁止吃葡萄树所结的果子、禁饮清酒浓酒、不可剃头、不能触摸死尸玷污身体；④种类：三种——自发许愿（民 6: 2；徒 18: 8）、父母许愿（撒上 1: 11）、遵照神的命令一出生就作拿细耳人（5、7 节；路 1: 15）。有的委身一定期间，有的终身委身；⑤实例：参孙（5、7 节）、撒母耳（撒上 1: 11）、利甲族（耶 35: 6-7）、施洗约翰（路 1: 15）、保罗（徒 18: 18）等人；⑥拿细耳人预表把自己当作祭物献给神的耶稣基督（来 7: 26）。现代信徒生活在混乱的社会，拿细耳人制度具有重大意义，可督促圣徒作出纯洁的信仰决断。本节只强调“不可用剃头刀剃头”，这代表其他所有要求。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参孙并未完全从非利士人手中拯救出以色列人，他只是开始了拯救工作，直至大卫时代，以色列才完全击败非利士人（撒下 8: 1）。

13: 8 好指教我们怎样待这将要生的孩子：如实反映了玛挪亚的信仰。他不怀疑妻子真的见到“神人”，怀孕生子的预言是否会成就。他认为必因神的恩典得子，询问符合神旨意的养育方法。天使提过孩子必须遵行拿细耳人的生活方式，使命是从非利士人手中拯救以色列。玛挪亚似乎想了解更具体的养育方法，再次询问神。

13: 9 神应允玛挪亚的话：至高至尊的神竟然垂听卑微人的呼求，这使圣徒心存敬畏。敬虔是属灵成长的重要前提。

13: 12 以色列百姓非常重视子女教育。玛挪亚将因神的特殊恩典得子，理当格外重视养育方式<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3: 15-16 玛挪亚误认神的使者是普通先知，欲以山羊款待。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山羊是重要财产（撒上 25: 2；路 15: 29），宰山羊羔表示对客人的厚待。耶和华的使者断然谢绝好意，吩咐他要给耶和華献燔祭。①因着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的赏赐（太 10: 41）。即使玛挪亚误把神的使者当作先知，也当在款待先知前，先向神献感恩祭（启 22: 9）；②神的使者并未斥责玛挪亚，只是教导他正确的信仰态度。圣灵也亲自将真理教导给无知的人（约 14: 26）。

13: 18 何必问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希伯来人认为人如其名，名字能表现其本质或特点。玛挪亚寻问其名，神的使者回答“奇妙”，是希伯来语形容词，意指“超越理解”（beyond understanding, NIV）、“惊奇的”（wonderful, RSV）。此词可被视为耶和華使者的专有名词。神、天国、永生也属神秘范畴（太 13: 11；林前 4: 1；弗 6: 19；西 4: 3），单凭人的智慧无法理解。信仰建立在神的启示之上，而非在人的理性之上。因此，当凭信心接受神所赐的奥秘，断不可妄论奇妙的领域（弗 1: 17；2: 8；彼后 3: 16）。

13: 19 使者行奇妙的事：“奇妙的事”与前一节的“奇妙”同一词根。字面意思为“使者的行动超乎人所思所想，使人惊奇万分”，20 节描述了奇迹的内容。更奇妙的神迹是无法生育的玛挪亚之妻生子（24 节）。基督徒的信仰深深扎根在历史中所发生的神迹上。毋庸置疑，童女生子（太 1: 23）、道成肉身（约 1: 14）、基督复活（太 28: 7；林前 15: 13）等神迹，均是确实发生在特定地区的历史事件，而非文化比喻或神话。崇拜合理主义的神学，主张从圣经中除去超自然的要素，只须留下自由、和平、献身等所谓的“耶稣精神”，这是用人的眼目限制神的大能，极其不逊（罗 10: 6-7）。

13: 22 我们必要死，因为看见了神：罪恶的人看见圣洁的神，不能存活（出 33: 20）。以赛亚目睹神的荣耀，也曾呼喊“祸哉！我灭亡了”（赛 6: 5），基甸和雅各见到耶和華的使者，也以为会死去（6: 22-23；创 32: 30）。但新约圣徒却可以藉着耶稣基督，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来 4: 16；10: 19, 20）。耶稣的血成就了救赎，在圣洁之神和罪人之间，开辟了新的道路（来 9: 14-15）。

13: 23 妻子坚定的信仰，足以消除丈夫玛挪亚的恐惧。她具有敏锐的属灵洞察力，使者从坛上的火焰中升上去，使她确信祭物已经蒙神悦纳。

13: 25 耶和華的灵才感动他：圣灵的感动体现为智慧、预言等多种方式，在参孙身上体现为超乎常人的力量（14: 6）。关于圣灵的诸般恩赐，请参照林前绪论。

14: 1-20 本章参孙开始他的活动。当时，以色列屈服在非利士的欺压下，像奴隶一般。参孙的崛起与斗争，为他们敲响了警钟。参孙的故事中，女人占较大比重（16: 1-4），本文是亭拿的非利士女子。与当时大多数以色列人一样，参孙也渴望与外邦女子结婚。他的父母非常清楚他的身世，极力反对。但参孙固执己见，终于得到允许。为了完婚，参孙与父母一起下到亭拿，旅途中杀死雄狮，由此想到一个谜语。婚礼进行较为顺利，但参孙的谜语，导致三十名亚实基伦非利士居民被击杀。由此点燃非利士和以色列之间的战火，直到后来，非利士才被撒母耳、约拿单、大卫等人击败（撒上 7: 10-12；14: 22；17: 49-54）。据推测，以利治理以色列时，非利士人入侵以色列抢走约柜，似乎发生在参孙之后（撒上 4: 5-11）。参孙的生活极具冒险性，他用人的方法作了不符合伦理的事情。这截然不同于拿细耳人或以色列救赎者当采取的态度<13: 5，拿细耳人的制度>。但这罪恶行径背后，隐藏着神要拯救以色列的计划（4 节），因此，当神的灵与参孙同在，他就成为实行神旨意的伟大器皿（19 节）。通过这事，可以知道本书并非要介绍士师超凡的力量或德性，乃要明确 彰显神的恩典与权能，虽然人有无数弱点，神却依然用来拯救百姓。

14: 1 亭拿：以色列征服迦南地，将亭拿分给但支派（书 19: 43），但不久就被亚摩利人夺去（1: 34），之后又被非利士人占领。王国初期，犹大合并了一直被非利士人所占领的亭拿，除了亚哈斯王在位期间，亭拿暂时被非利士人夺去（代下 28: 18），一直属于犹大。

14: 2 禀告他父母……愿……：与父母商讨婚姻问题，现代社会也是天经地义的事。当时以色列社

会，得不到父母允许，不能完婚。当时新郎父亲拥有选择新娘的权力（创 34：4）。本节的“娶来”一词，同时用于参孙和父亲身上，这可以支持上述观点（创 4：19；6：2；出 34：16；撒上 25：39，43）。

14：3-4 显明参孙的人性欲望及作为以色列拯救者的自我意识。因我喜悦她：KJV 和 RSV 皆译为“她取悦我”。参孙强硬坚持与她结婚，似乎那女子能满足他肉身与眼目之欲，却不注重她的信仰（约壹 2：16）。这是极为轻率的举动，无视婚姻具有的深奥意义<林前 7：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另外，参孙行事如此轻率，自有原因。当时参孙一直伺机报复侵扰以色列的非利士人。绝色的非利士女子，既可以满足其情欲，也能制造攻击非利士的借口。这是他要那女子的目的，下文所叙，清楚表露了参孙的意图（12，19 节）。本文具有的教训：①神完全可以用超然的权能，顷刻间摧毁非利士，却把此任务交给极不成熟的参孙。因为神定意要使人参与其旨意的成就当中（罗 13：6）；②为达到目的，不可不择手段。虽然击退非利士是神的计划，但不可为此事，坚持与外邦女子进入不讨神喜悦的婚姻。因着所用的不纯手段，参孙最后结局悲惨（16：21、30）。

14：5-6 当时巴勒斯坦南部和约但峡谷周边常有狮子出没（赛 30：6；耶 49：19）。狐狸等野兽穴居在葡萄园（歌 2：15），狮子可能为捕捉狐狸下到葡萄园。参孙赤手空拳打死百兽之王狮子，暗示他将大大击杀非利士人。参孙的巨大力量是神特殊的恩赐，不是与生俱来。神将各样恩赐给他作工的人（林前 12：4），将超常的力量赐给参孙。

14：8 过了些日子：蜜蜂不会生活在腐烂的尸体上。狮子的死尸似乎已完全腐烂，只剩下骨头。蜜蜂可以在其中聚蜜，似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参孙与父母一同下到亭拿，为了订婚（5 节）、完婚（本节）。在女方家举行仪式，意味参孙随从非利士的风俗。

14：11 新娘的父母亲戚、特意选出的三十名朋友，前来迎接新郎（太 25：1-12）。据宴客人数、宴期及规模看，女方家很有势力。

14：12 我给你们出一个谜语：参孙与非利士人之间的敌意逐渐公开、加剧，冤冤相报接踵而起。婚筵有各种娱乐以使气氛喜庆，参孙想藉此机会击杀非利士人，想出一条绝妙的谜语。

里衣：长方形麻衣，轻薄、品质优良。衣裳：特殊的场合或庆典之际所穿礼服，并非普通衣裳（创 45：22；王下 5：5）。

14：14 吃的……甜的……：三十个非利士人满有把握地等待参孙说出谜语，他们自信群策群力便可解谜。但参孙的谜语却使他们束手无策。因为此谜语来自参孙个人经验，不是出于民间故事。于是他们断定参孙欲藉此谜语抢夺自己的贵重衣服，从而威胁参孙的妻子（15 节）。参孙的谜语是希伯来特有的对偶平行诗，使用图表，可轻易得出谜底。此谜语讲到，捕杀其他动物的勇武之兽、最甜的食物（18 节）。

吃者 = 强者 → 狮子

吃的 = 甜的 → 蜂蜜

14：16 连我父母我都没有告诉：据此看来，参孙抵达新娘家之前就已下定决心要惩戒非利士人（4，6 节）。

14：18 若非用我的母牛犊……谜语的意思来：参孙看出 30 名非利士人，藉着威胁妻子探出答案，于是用比喻指责他们违规的行为。与 14 节谜语一样，本节也使用希伯来诗的三节拍对偶句。“母牛犊”通常用于生殖、劳动、服从（申 28：4；伯 21：10）。当时希伯来人认为，女子结婚生子、料理家务、彻底顺服丈夫。这种背景，参孙很自然把妻子比作“母牛犊”。

14：19-20 非利士人既然违反规则（12 节），参孙也就可以不履行约定。参孙去亚实基伦不是为了衣服，而是因他恨恶非利士人。据观测，参孙可能打算杀死非利士人，夺来的衣服，交给其他非利士人，借此侮辱他们。参孙的愤怒符合神要击打非利士人的旨意，所以“耶和华灵”的权能与他同在。

15：1-20 参孙因对妻子的爱，再次下到亭拿。本文描绘参孙挚热的爱情，突出此事的历史性和真实性。之后的事件，如同战争电影，充满戏剧性。参孙和非利士人之间冤冤相报（3-8 节）、参孙被同胞捆绑（9-13 节）、孤身一人击败非利士人（14-17 节）。

15：1-8 继前章继续描述背叛、欺骗、杀人、放火等各种罪行和血债血还的残忍报复场面。本故事，两点颇引人注目：（1）人与人之间的敌意，引发各种人间惨剧。神作为救赎兼审判者，依然有不间断

的护理；（2）虽然参孙的生活堕落败坏，仍然意识到民族的使命（3节）。他把自己当作以色列共同体的一员，将自己所受的污辱，视为对全以色列的凌辱。这种觉悟时刻占据参孙的心，使他不顾孤身一人，大胆无畏地与众多非利士人斗争。

15: 1 过了些日子，到割麦子的时候：阳历五月，麦子已熟，收割后堆在一起。一旦着火，火势就会可怕的漫延。带着一只山羊羔去看他的妻：参孙带着贵重礼物探望岳父，出于对妻子的爱，参孙想对非利士人既往不咎。岳父的一席话却彻底破坏此番计划与美意，参孙内心深处对非利士人的憎恨，重新浮出。参孙的婚姻类似于上门女婿，此风俗流行古代近东地区，属母权制婚姻。有两种：①结婚后，丈夫一直住在妻子家；②丈夫定期去妻子家。

15: 4 参孙去捉了三百只狐狸：希伯来语“狐狸”也指“狼”。狐狸一般不会群居，食物为昆虫、果实和小动物；狼是群居。本节狐狸似乎指狼。捕获三百只习惯独居的狐狸，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15: 5 点着火把……尽都烧了：许多人质疑这一事件的真实性。但从常识出发，这种事有可能发生。三百只狐狸带着点燃的火把，疯狂逃窜。它们所到之处，倾刻间成为火海。它们急切寻找无火地带，使整个田地眨眼之间成为灰烬。

15: 7 你们既然这样行：KJV译为“虽然你们行了这事”（Though ye have done this），参孙对惩戒亭拿女子的事，反应尚佳。但要符合上下文，应解释为：参孙为了给岳父一家报仇，击杀非利士人。

15: 9-13 虽然遭受非利士人的逼迫，大多数以色列人无意对抗。他们习惯安于现状、相安无事，忘了从神领受祭司国度的伟大使命（出 19: 6）。与旷野漂流的以色列人相似，不积极迈向应许之地迦南，常常想念埃及的为奴生活（出 16: 2-3）。参孙意识到自己的身份，欲脱离充满奴性的屈从。对以色列百姓而言，他的崛起或许仅仅是匹夫之勇，结果他们将参孙捆绑，交到外邦人手中（太 26: 14-15）。证实敬虔之人必受逼迫（提后 13: 57），先知在本家不受尊敬（太 13: 57）。现今也有很多类似的人，他们一味惜己，视将安逸为至福，嘲笑委身崇高真理的人。但基督徒却渴慕永恒，虽生活在世界却不属于世界（传 3: 11；约 16: 33；18: 36）。

15: 11 有三千犹大人……对参孙说：为了捆绑参孙，犹大动员了三千人，暗示参孙的力量之大，及他们对非利士人的恐惧。此事件，恐怕在整卷士师记也是最卑劣的。倘若犹大人用此庞大力量与非利士人对抗，或许是争取自由的机会。可惜，他们却使这力量沦为罪恶的工具。不肯积极追求神的旨意，势必积极抵抗神（太 12: 30）。

15: 12 你们要向我起誓，应承你们自己不害死我：对犹太人的懦弱和邪恶，参孙感到失望和怀疑。但他的仇敌是非利士人，不是同胞。此事件或许会加剧参孙对仇敌的憎恨，因为正是他们使同胞变得如此卑劣。参孙象羊羔任由自己热爱的同胞捆绑，使人联想到耶稣基督的崇高之爱，他为救赎人类任由人苦待，如同被牵往宰杀之地的羊羔（徒 8: 32；罗 8: 36）。

15: 14-17 参孙用驴腮骨击败非利士人。参孙只身击败一千非利士人，用诗歌庆祝自己的胜利。①因着耶和华的灵，捆绑他的绳索脱落。这象征复活的耶稣，破除死亡的捆绑和辖制、败坏黑暗的权势（来 2: 14）。参孙靠神的帮助击败愚弄他的势力；②手持铁器的一千非利士人，与捡起驴腮骨孤军奋战的参孙，形成鲜明的对比。神拣选世上软弱的，使强壮的羞愧（林前 1: 27）。

15: 15 仅用一节经文简述以一敌千的血腥屠杀。仇敌喜乐的欢呼声，倾刻间转变为痛苦的呼求。

15: 16 希伯来语“腮骨”包含“成堆”之意。显示参孙卓越的文笔（14: 14）。

15: 18-19 勾勒出参孙人性化的一面。他虽然孤身击杀一千非利士人，却因口渴向神求助。可怕的干渴折磨着参孙，就如站在灼人的沙漠中央，神为他裂开泉源。神应允参孙为着神的荣耀和名誉要拯救自己的祷告。为着神的荣耀献上的祷告，今天也会常蒙应允。参孙的祷告指出以下事实：①首先，参孙回顾自己经历神权能的伟大救恩，承认自己的无能，祈求神的帮助。面临困境的圣徒必须采取这种态度（诗 30: 10；39: 4）；②他自称“仆人”，反映他欲救以色列的使命感。参孙渴望自己被神使用（罗 6: 13）；③比起死亡，他更担忧亏欠神的荣耀。参孙曾凭借神的能力，击败“未受割礼的人”，倘若因口渴而死，神或许会成为仇敌的笑柄。参孙祈求神“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 23: 3）。

15: 20 参孙曾被同胞彻底弃绝，却以“利希”之捷为契机，被同胞接纳为领袖。联想到耶稣基督——他是被匠人所弃的石头，却成为房角的头块石头（诗 118: 22）。当非利士人……时候：圣经没有

按时间顺序严格排列历史资料，经常从救赎史的角度出发。士师记就是典型的例子，它以人物为中心，记录士师时代发生的事件，这些人的活动范围在以色列局部，时间上有些士师的活动是重叠的。推测参孙的活动年代并非易事。参孙的士师职分，主要与从非利士势力拯救以色列的事工有关。“当非利士人……时候”，指明参孙的活动年代。

16: 1-31 省略了参孙二十年作士师所发生的事情，本章详细叙述他的戏剧性结局。生动地表现了参孙的人性弱点和由此带来的耻辱、困境。几乎羞于称他是信仰勇士。圣经特点之一就是实事求是地描绘人，而不进行理想化处理。事件背后隐藏的事实：①神的公义和慈爱、惩罚和救赎：参孙无视神的律法，陷于淫乱，患难就临到他（21节）。此时非利士人成为审判参孙的工具。当参孙在神面前再次彻底悔改、呼求时，神的权能就与他同在，使参孙在生命最后的瞬间完成神赋予的荣耀使命（28-30节）。虽然参孙和非利士人同亡，但性质却截然不同；②神不间断的救赎史：最初，撒但引诱夏娃，欲离间神与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一诡计将进行到世界末日，伺机使圣徒走向弯曲之路（太 24: 24）。严格地讲，参孙因大利拉几乎被神离弃（20节），也是出于撒但的诡计。但神对子民的永恒计划断不会受挫，妨碍救赎史的一切势力均会被摧毁。藉着“女人的后裔”耶稣基督一次被献，神的救赎史得以完成。基督徒正是在基督里一同参与荣耀的救赎（创 3: 15；约 19: 30；来 9: 28）。

16: 1-3 参孙受女人的诱探。参孙致命的弱点均与女人有关，14章及本章都出现淫乱的女子。淫乱的女子诱使人犯罪，分别为圣的圣徒必须回避她们。今天，淫乱之火以吞灭一切之势燃烧都市不夜城，圣徒更当谨守，“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在基督里过圣洁的生活（西 3: 9；彼前 1: 15）。

16: 1 希伯来语“妓女”也有“旅店女主人”之意，通常指“娼妓”、“卖淫女子”（创 38: 15；书 2: 1）。KJV、RSV亦将此词译作妓女。参孙本应去迦萨，却被妓女所惑与之同寝。参孙的罪恶行径违背神的旨意，作为以色列士师，本不该作这等事。这暗示当时以色列社会风气极其败坏。参孙的遭遇告诫我们，不要形成罪恶的习惯，不然会招致可怕的灭亡。

16: 3 本节没有说明参孙如何得知迦萨人的诡计，半夜起来，或许是妓女向他提供情报，或在睡梦中听到迦萨人骚动感到危机。这事具有深远的意义。旧约时代，“城门”一般代表城邑（创 24: 60），或象征力量、权势和统治（诗 24: 7；87: 2；赛 60: 18）。迦萨的城门被扛到犹大中心希伯仑，象征非利士将会附属于犹大。

16: 4-22 参孙因着梭烈女子大利拉，忘却神的旨意，犯下严重罪行，已不再是个人或伦理层面的问题。参孙在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15: 18）手中，倍受耻辱、痛苦。参孙曾赤手空拳击杀壮狮（14: 6），孤身一人杀一千敌兵（15: 16），却屈服在美貌女子爱情诱惑之下。大利拉象征诱使圣徒走上罪恶之路的多样情欲（约壹 2: 16），圣徒肩负神赋予的使命。撒但试图对圣徒进行“侧面攻击”，欲使圣徒沦为情欲的俘虏，忘记自己的使命。

16: 5 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一舍客勒银子是普通人四天的工价，一千舍客勒银子金额庞大，大利拉劳苦十年，都无法积攒如此数目。

16: 9 希伯来文“人”原是单数，但应理解为众人，如 20: 33, 37。房间内埋伏着三四名大汉，足以感觉到杀气，但参孙却因大利拉的诱惑毫无察觉。罪恶的诱惑具有强大的吸引力。

16: 13 将我头上的七条发绺与纬线同织就可以了：起初，参孙认为大利拉有预谋的提问是玩笑，也以玩笑回答（7节）。但接踵而至的捆绑事件（8-9节），足以使参孙意识到大利拉的请求中有非利士人的诡计。尽管如此，他却未断然拒绝大利拉，因他已被情欲蒙住双眼。正因参孙如此优柔寡断，大利拉才能继续诱惑他。第三次回答，比前两次更接近事实。参孙开始提及拿细耳人的特征及自己力量之源——头发。

16: 15 怎么说你爱我呢：大利拉被三次哄骗，最后以爱情为网罗。昔日，参孙也像这次一样，未能拒绝亭拿女子的恳求，将谜底透露（14: 16-17），大利拉带着泪水的爱情诱惑，使参孙陷入深深苦恼（16节）。他的苦恼意味着他还意识到从神领受的使命。但是，他还是失去了悔改的机会，终于沦为罪恶的俘虏（启 2: 21）。

16: 16 心里烦闷要死：在神的诫命和人的情欲之间，参孙感到极度矛盾。参孙不是天生对信仰或伦理全然不知的无赖，而是向往信实生活的人，这给人很大启发。无论哪个时代，圣徒都会有圣灵与肉

体的矛盾（罗 8：3-11），只有穿戴基督圣善的恩典，才能在争战中获胜（罗 13：14）。

16：18 拿着银子：约定的金额，是除掉参孙力量根源的代价（5 节）。参孙贪恋情欲丧失信仰，大利拉却因迷恋钱财牺牲爱情，这就是残酷的人间世界。

16：20 他却不知道耶和華已经离开他了：是旧约圣经最凄凉的场面之一。拿细耳人的象征——头发被剪掉后，参孙丧失了作神仆人的资格，神的权能也离开了他，不再与他同在。参孙却对此毫无察觉，欲在危机中再展过去的雄姿。但他发现自己已失去力量，爱人已彻底背叛，他已沦为外邦仇敌的欺辱对象。而最使他绝望的是神已经离开他（民 14：40-45）。由此可知：①圣徒堕落之后，所受的惩罚比不信之人更加悲惨。蒙神拣选的以色列百姓，需要遵行高于外邦人的道德要求，特权必需相应的义务；②世人都在罪中出生、成长和死亡，理当被神所弃（诗 51：5；罗 3：23）。但耶稣基督却代替罪人被弃，藉着他的恩典，圣徒得以称为圣洁国度的子民（太 27：46；腓 3：20）；③“得救”的信徒当以恐惧战兢的心“成就”救赎（箴 26：11），不可像犬类一样“转过来吃它所吐的”（箴 26：11；腓 3：13）。

16：23-31 参孙的终局。本文始于非利士人的胜利和献祭，却以灭亡结束。相反，参孙脱离凄惨的屈辱，迎来光荣的死亡。非利士人明知参孙的力量之源在于头发，却任他的头发再长出来（22 节）。可能在他们来看，失去双眼、憔悴的参孙，似乎不再是他们的威胁。悲惨处境中，参孙痛悔过去的亏欠不忠，再次祈求神的怜悯，祈盼神能使他如英雄一样死去。参孙之死的教训、意义：①参孙摧毁非利士人，并不是个人报复，乃为执行神的使命。因此，这是出于信心的行为；②虽然参孙因耽于情欲损害神的荣耀，当他真心悔改，满有怜悯的神就再次赐他权能（弗 2：4）。参孙的力量恢复不单因为长出头发，而是神再次视他为仆人；③他自我牺牲式的死亡，使人联想到耶稣基督替罪人而死的崇高大爱（罗 5：6-8）。总之，在绝望的暗淡光景中，参孙仍然表现出完成使命的信仰。他虽然具有人性的许多弱点，仍被视为信仰伟人，原因就在于此（来 11：32）。

16：23 大衮：非利士的谷神<王上 绪论，古代近东地区的外邦神>。

16：25 正宴乐的时候：希伯来语常指“因醉酒而兴奋”（18：20；19：6；撒下 13：28）。非利士人醉酒后，从监里提出曾使他们恐惧战兢的参孙，以各样方法羞辱他，如戏耍狗熊一般。这侮辱必使参孙痛不欲生。

16：28 参孙求告耶和華说：我们当敬重参孙的信仰（来 11：32），他曾在残酷悲惨的境地，以谦卑迫切的心再次求告耶和華。参孙是一个勇士，活出波澜壮阔的生涯。现在他终于再次意识到自己特有的使命，在屈辱地苟延残喘与堂堂正正的死亡之间，他选择了后者（来 11：25）。

16：30 胜利和骄傲的筵席，突然间变得惨绝人寰。这是表示恶人悲惨结局的演绎（哈 2：3）。参孙的事工与基督耶稣的事工相比：（1）如同耶稣摧毁撒但的国度，参孙拆毁了大衮的神殿（约壹 3：8）；（2）耶稣为代赎钉死在十字架，参孙使外邦神殿倒塌，舍身拯救以色列（约 19：23；西 1：20）。

17：1-31 充分展示士师时代的宗教情况，腐败如下：①出于己意的崇拜：米迦的母亲崇拜雕刻的偶像，以为是对耶和華迫切的信仰。“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罗 10：3），“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 1：23）；②只有宗教形式，没有实意：米迦铸雕像、造神庙、设立祭司（17：5；约 4：24；罗 12：1）。只注重外表的形式，无疑是神严厉警戒的对象（太 23：23、28；提前 4：2）；③商业主义信仰：利未人以“每年得十舍客勒银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为条件，作了米迦神堂的祭司。当别人提出更好条件，就“心里喜悦”，跟随但支派（17：10；18：19-20）。他把祭司的职分当作事业发达的手段，是职业宗教家，按报酬服务；④求福的信仰：但支派攻打拉亿之前，派五名勇士窥探，他们偶然遇到祭司米迦，祈求神谕（18：5）。不久，他们发现如祭司所说拉亿果真容易攻占，承认祭司“神通广大”，想立他自己的祭司（18：14-19）。这无疑是把敬虔当作获利的错误事奉观（提前 6：5）。

17：1-25 前文以士师为中心，描述士师时期以色列反复的犯罪、悔改，神怜悯兴起拯救，参孙的故事结束了士师的记录。本章开始采用不同的叙述模式，以贴近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的角度，反映当时宗教、社会的代表事件，刻画以色列百姓在立约之地迦南的堕落；利未人的堕落尤为突出。利未人被神分别为圣，领受最高尚的呼召（申 10：8），如今竟然成为以色列的绊脚石。据推测，本文事件发生在士师时代初期（20：28）。赤裸裸地描述可憎的拜偶像和形式主义宗教（17-18 章）、同性恋（19 章）、



手足相残（20章），这种事竟发生在立约百姓身上，令人难以置信，也为今天教会敲响警钟。

17: 1-6 讲述米迦铸神像敬拜的背景和过程。以法莲山地距以色列政治、宗教中心示罗颇近。可见当时以色列百姓宗教混合非常严重。

17: 2 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诅：米迦母亲被盗的金额，与大利拉诱惑参孙所得的价银相等（16: 5）。米迦应许每年给利未少年十舍客勒银子（10节），可知这是一笔巨款。米迦偷了母亲的巨款，却毫无悔改的念头，直到听见母亲的咒诅，才承认自己的罪过。圣经多次记录，神曾借着人说出祝福或咒诅的话，并且如实成就（创9: 25-27; 27: 27-29; 申27: 12以下）。但不少人歪曲圣经祝福和咒诅的真正意义，赋予咒术意义。米迦或母亲可能就是这类人。

17: 4 雕刻一个像，铸成一个像：米迦母亲造了两个神像。一个用木头雕刻，用银包裹；另一个用银子铸成。用木头雕刻的神像，一直留在但支派，蕴育出各种偶像崇拜（18: 31）。本文未形容形状，推测形状如同亚伦在旷野造的金牛犊（出32章）。旧约时代，人们敬拜雕刻的偶像，现今很多人崇拜无形的偶像，如金钱、名誉、权力或运动。爱这些超过爱神就是拜偶像<王上14: 23, 偶像论>。

17: 6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17-19章出现三次（本节；18: 1; 19: 1），包含对王政制度的肯定和否定：①否定：当时，以色列虽然没有政治领袖统率全民族，却拥有律法，立法者是耶和华神。这意味以色列的最终统治者是耶和华神，以色列应该顺服神的律法，并听从神的统治。这样，全民自然会凝聚一体，神也会时常保守。但以色列却不顺服神的律法，只想通过外邦的王政制度，解决当时的问题；②肯定：随着时间流逝，以色列人口俱增，各种问题也随之增多，的确迫切需要一位能代神施行统治的领袖。神很清楚，以色列不可能自发顺服神，凝聚在一起（来4: 15）。因这些需求，神允许以色列建立王政制度。但正如神所担忧的，以色列王政史被许多过犯玷污。

17: 7-13 米迦分派一个儿子作祭司（5节），但他知道这与律法相抵触（民8: 19），因此一有机会马上立利未人作祭司。他对律法的认识很肤浅，误认为有了形式，就能解决问题。然而，这种可憎行为不仅是米迦一个人的问题。他背后有堕落的利未人，及默认的大众。利未人正在为生计，到处流离。这事暗示，人们无视有关利未人的律法（民18: 21），结果导致许多利未人忘记自己特有的使命。

17: 7 犹大族的利未人：利未人不可能属于犹大家族或支派。因利未人没有产业（书13: 33），他住在犹大支派的地域。

17: 10 每年给：米迦提议每年付年薪维持生计，使流浪的利未少年感到非常满足。事奉神的人，当以事奉本身为乐，不可贪爱报酬。神赋予的使命，不论报酬，应以喜乐的心顺从。利未少年是堕落的圣职人员，不关注自己的使命，而只关心酬劳。

17: 12-13 从米迦歪曲的信仰，可看出迷信敬拜耶和华的典型：①把制造的偶像当作耶和华敬拜，祭司却默认并参与；②随心所欲设立祭司。祭司不是人立的职分；③误认只要设立祭司，神的祝福就会藉着祭司浇灌，这与祭司的人格无关。米迦是宗教混合主义者，既相信耶和华又拜偶像。

18: 1-31 本章记录但支派无法忍受亚摩利和非利士人的压迫，迁移到北部（1: 34）。他们的行为源于不信神的应许——把迦南地赐给他们为业，这种不信最终导致随己意拜偶像的愚昧罪行。从中可以得到宝贵教训。每位圣徒都担负着各自的使命，不可因现实的痛苦逃避、无视。真信仰的价值在于：在逆境和矛盾面前，勇于克服，不轻易退后（腓3: 10; 西1: 24）。

18: 1 没有……得地为业：约书亚在世时，但支派曾分得土地（书19: 40-48）。后来反被亚摩利人驱逐，散居在其他支派的土地上，或开拓新的领地（1: 34）。Living Bible将本节译为“他们还未能驱逐居住在自己产业之地的民族”。

18: 2 但支派照己意拟定周密的计划，如先派遣探子。他们或许曾陶醉于征服迦南地的雄心壮志（书2: 1），但没能守住应许之业，很难相信他们在新开拓地能持守选民的本份。事实表明这种怀疑并不多余，本章一览无遗地暴露了他们不顺服和悖逆的丑态（5、30节）。

18: 4 米迦……请我作祭司：希伯来文“请”意为“雇佣”、“聘请”。祭司本是由神设立的神圣职分（出29: 9），这个利未人却毫无忌惮地说自己被米迦雇用，表明他对圣工的错误认识。在耶稣基督里，所有圣徒都是君尊的祭司，担负传福音和与主相交的使命（太28: 19; 彼前2: 9）。必须防止商业化的利害关系介入其中，乃要在彼此相爱的基础上相互供给（林后8: 14）。因为圣徒所得的福音

本乎恩、白白赐下（林前 9：18；弗 2：8-9）。教会工人须谨慎，不可陷入浅薄的职业意识，玷污圣洁的福音事工，竭力作好牧人，而非雇工（约 10：11-12）。圣徒既属于教会，就当积极协助教职人员，使他们能够全心致力于福音事工（徒 6：4）。

18：7 安居无虑：拉亿是天然要塞，与腓尼基之间有黎巴嫩山，与叙利亚之间有黑门山，无须担心外敌入侵。拉亿人安居无虑，并没有设立自治政府或军事组织。

18：10 神已将那地交在你们手中：遵照神旨意，击败外邦仇敌。约书亚和后来的士师，经常使用此口号（1：2；2：23；书 2：24；6：2；10：8）。但是但支派使用此口号却令人啼笑皆非。他们已经离弃自己的产业，甚至沾染拜偶像的不洁，却以为是在为神争战。“单为荣耀神”应是所有圣徒永远的目标（林前 10：31）。但在错综复杂的现实中，有时这只是一个空洞的目标，甚至，我们的所作所为会完全背道而驰。因此，圣徒应当时常省察，努力为实现目标奉献自己。如此，神的大能将与之同在，会将所有仇敌交在圣徒手中（林后 10：4）。

18：11 琐拉：位于耶路撒冷东部约 65 公里处。以实陶：位于琐拉东北部 2.5 公里处。这两个城邑属于但支派（书 19：41）。

18：12 犹大的基列耶琳：离耶路撒冷——约帕之道约 14.4 公里。此城属于犹大支派，位于便雅悯支派的边界，草木非常茂盛。

18：14 这宅子：希伯来语是复数。KJV, NIV, RSV 等译为“这些宅子”（in these houses）。实际上，弥迦家周围正形成一个小村庄。

18：17 走进：原文是“上去”（went up, KJV, RSV）。神庙通常位于房顶上（王下 23：12）。

18：19 你作……好呢：又一次揭露了利未人的祭司职业意识。祭司被盗走偶像之人提供的好条件迷惑，他的行动表明，只要条件好，在哪里都可以服事。这种毫无节操的行为，使人联想到纳粹统治下国教圣职人员优柔寡断的行为。

18：20 祭司被优越条件迷惑，背弃与米迦的信义和契约，率先盗取偶像和宗教器物。他曾使一个家庭堕落，如今又使一个支派走向堕落的道路。

18：21 但支派部分百姓迁移到拉亿，一部分人仍留在南方。留下的人逐渐都归于犹大支派和便雅悯支派。

18：22-26 米迦的偶像被比他强盛的但支派抢夺。米迦若真信那是活神的形象，或许会不顾生命夺回。但米迦只是偶像崇拜者，性命自然比神像宝贵，故此就轻易放弃。对米迦而言，这样的结果或许更好。他看见用巨额金钱和精心努力铸成的偶像，转眼变成泡影，就该深悟崇拜偶像的空虚，从而有机会重新回到信仰耶和華的正确道路上。

18：24 米迦毫无顾忌地称自己铸的偶像为“我所作的神像”。这揭露他不把耶和華放在眼中的愚昧：建立神堂，雇用利未人，在部落内行使宗教权柄。

18：28 离西顿远：当时，拉亿在西顿的统治下，但由于黎巴嫩山脉的阻隔，西顿难以管理拉亿。并且拉亿的政治、经济比较稳定，无须干涉拉亿。拉亿虽然依靠天然要塞独立，却没有建立自己的防御体制，无法对抗但支派的入侵。

18：29 给那城起名叫但：拉亿位于迦南最北端，自从改名“但”之后，圣经常以“从但到别是巴”形容迦南整个版图（20：1）。

18：30 遭掳掠的日子：很难视为被亚述掠去的日子（王下 17：1-6）。因为：①撒母耳、大卫、所罗门时代，以色列纲纪严明。不可能容许一个支派陷于偶像崇拜；②倘若但依然崇拜偶像，耶罗波安就无需重铸金牛犊像（王上 12：29）；③31 节提及“神的殿在示罗多少日子”。因此，这日子应当视为非利人掳走约柜的日子（撒上 4：11）。

18：31 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当时，以色列宗教中心是圣所所在地示罗。每逢特定节期或需要履行个人宗教义务，以色列百姓都要聚集在示罗（撒上 3：21）。这种习惯建立在与神所立的约之上，蕴含着所有支派都是与神立约的共同体之事实。所罗门王修建耶路撒冷圣殿之前，示罗是以色列凝聚的中心。因此，但支派在但立神像并进行崇拜，是破坏立约共同体的可憎行为（书 22：16）。

19：1-30 以法莲山地的一位利未人，带着离家的妾返家过程中，受到基比亚匪徒的欺凌。他将这

事告知全以色列，从而引起严重的内战。当时以色列“没有王”，故没有可治理全以色列的具体机构。但耶和华信仰理当是全民族的向心点（11：6），此事该由分散在全国的（书 21 章）利未人处理。本文揭露了利未人的严重败坏，展现了以色列的黑暗。

19：1-25 本文与 17，18 章内容没有直接关系，却也赤裸裸地暴露了以色列社会“没有王”的堕落景象（21：25）。利未人纳妾（19：1）、便雅悯支派的基比亚匪徒凌辱其妾致死（19：25-28），都是极其可憎的罪行，充分反映全以色列的腐败。作为对以色列罪行的惩罚，神使以色列缺了一个支派（21：15）。本文记载可以发现两个事实：①在神面前，人人皆是罪人，任何人不得审判他人（太 7：1-2；罗 3：23；12：19）。为了使全体以色列悔改认罪，神发动了战争（20：18）。尽管如此，以色列联军却怀着骄傲攻击便雅悯，结果连遭失败（20：21，25）。至此，他们才禁食认罪。认识到自己不过是执行耶和华审判的代理人；②刻画神永不离弃自己百姓的大爱（约 13：1）。从战争动机、过程、战后问题处理等方面看，以色列身上几乎找不到符合神旨意的态度。这说明神保存硬着颈项的愚顽百姓，完全出于他无条件的主权性大爱（路 22：20；约 6：55）。以色列 12 支派都是与神立约的百姓，他们应当团结一致，肩负神选民的使命。但在士师时代，为了谋取自己的利益，各支派常常全然忘却神的旨意。这次内战可视为神强烈警告各支派之间的矛盾和纷争。

19：2 在那里住了四个月：律法规定，任何祭物都不能赎杀人罪（民 35：31）、奸淫罪（利 20：10）、殴打父母罪（出 21：15）。利未人的妻行淫离开丈夫，事发四个月后，他拂去对妾的憎恶，反而开始思念她。无视律法的规定，想要接她回家。可以理解利未人出于真正的怜悯之心原谅了她，但他急于将她带回，是因欲火攻心，是藐视、玷污律法的大罪。

19：4 将那女人留下：含有“强留之意（王下 4：8）。年长的女儿继续留在父家，是令人操心的事。况且，女儿是因行淫而被赶逐，其父必是苦苦哀求。

19：9 回家：字面意思“回帐幕”（20：8），〈撒下 绪论，以色列的居住生活〉。

19：10 利未人已离家 5 天，且离安息日只有一天（8 节）。对希伯来人而言，安息日从第六日晚上开始，因为要在圣殿服事，利未人必须在日落之前动身。

19：11 耶布斯人的城：离利未人出发的伯利恒约有 10 公里，徒步约需 2 个小时。利未人可能在日落前两个小时离开伯利恒，临近耶布斯时，日头快落了。

19：12 利未人不想进耶布斯城，担心与外邦人接触使自己沾染不洁。以色列人认为，与外邦人接触，会染上宗教的不洁。圣洁之神不允许自己子民与外邦人相亲，最大理由是为了防止他们拜偶像。但这位利未人重视律法形式多于内容，表现出伪善的一面。

19：13 或住在基比亚，或住在拉玛：利未人一行在安息日的前一天傍晚，从伯利恒岳父家启程（8，10 节），希望在夜深之前赶路。从耶布斯即耶路撒冷到基比亚约 6 公里，到拉玛约 9 公里，从伯利恒到示罗约 42 公里。利未人虽然生活混乱，却对形式上的宗教仪式表现出极大热心。他是为固守自己的社会地位，而不是出于真正的敬虔。

19：15 坐在城里的街上：“城里的街”指离村口不远的广场。对希伯来人而言，城里的街具有重要意义。他们在这里进行审判、集会、社交、交易，以及演讲。因此，能够坐在城门口的人，一般都德高望重（创 19：1；申 21：19；得 4：1；诗 18：19；31：8）。利未人坐在城里的街上，等待有人迎接。但“无人接他们进家住宿”，表明基比亚的居民无视摩西“怜爱客旅”的律法（申 10：19）。

19：16-20 恶人中间的义人。本文的老年人与大多数基比亚居民不同，属于比较善良、诚实的人。他款待利未人一行（20 节），原因：①同乡（16 节）；②自己寄居在其他支派。

19：20 愿你平安：希伯来语“平安”用于问候。长期的埃及奴隶生活和艰难的旷野路程之后，以色列终于定居在迦南地。他们遇到过无数难关，每当此时，他们就祈盼“平安”。耶稣基督是“和平之君”（赛 9：6），把世界所不知道的真平安赐给所有圣徒（约 14：27）。你所需用的我都给你：利未人有足够的食物，老人仍坚持用自己的食物款待他们。

19：21 洗脚：古代近东，旅行者大都穿凉鞋行山路。给客人提供洗脚水，或让仆人给客人洗脚，都是招待客人的习惯（创 18：4；24：32；43：24；路 7：44；约 13：5-14）。

19：22-26 基比亚匪徒凌辱利未人的妾致死。这些匪徒起初想要拉出利未人进行同性恋行为，如同

所多玛事件。所多玛人因淫乱招致神的审判灭亡，此处形成了死海。死海与基比亚相距不远，基比亚人经常路过死海，却未从历史吸取任何教训，反而变本加厉（结 16: 48）。利未人的妾等于付出了罪的代价（罗 6: 23）。她虽免遭人的惩罚，却无法躲避神的刑罚（摩 9: 1）。

19: 22 围住房子，连连叩门：匪徒不仅没有羞耻感，反而明目张胆要与利未人交合，仿佛这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倘若基比亚人诚实地遵行神的律法，这些人断不敢如此胆大妄为。这些匪徒的所作所为并非与我们完全无关。人均有肉体的情欲，犯罪的可能性很大（罗 7: 14）。若不节制，就会象脱缰的野马奔向可憎的罪恶之路（彼后 2: 12）。圣徒要确信，因基督我们已把情欲钉死在十字架上，要作蒙圣灵带领的新造之人（加 5: 24; 6: 15）。

19: 24 我有个女儿……并有这人的妾：匪徒不顾老年人再三阻拦，继续威逼他们，为了保护利未人，老年人迫不得已交出自己和利未人的妾：①真实反映当时以色列社会父亲的权威。女性因男性的权威受虐待或凌辱，也要默默顺从（11: 29, 30; 创 19: 8）；②老年人采取的并不是最佳方法。为了阻止一件罪行，犯了另一个罪。倘若他忠于神的公义，就不会急于违反伦理，乃要信靠神，与匪徒对抗到底。

19: 25 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利未人再次暴露自己的丑陋。为了安全把妻子交给匪徒，这是极端自私的作法。基督耶稣曾说“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 13）。

19: 27 两手搭在门槛上：为了保全自己，利未人把妾丢给匪徒，如同弃履。黎明时分又急于逃命。他的妾却用尽最后一口气爬到丈夫那里，死在门前。只为满足肉体的情欲建立的关系，是如此无情无义、不堪一击。

19: 29 将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与古希腊一样，当时以色列社会也有邻邦同盟关系。但是，支派之间的凝聚力日益松散，又没有设立中央统治机构，无处可诉讼。因此利未人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送到各个支派，有力揭发匪徒的罪行，呼吁整个民族起来惩罚他们。但利未人的血腥作为自相矛盾。他自己离弃神的公义和律法，毫无悔改之意，却充满对别人的仇恨（太 7: 3-5）。

20: 1-48 上一章事件引发的以色列内战。听到利未人令人震惊的控诉（19: 29），愤怒的以色列所有支派都聚在米斯巴，决意处治基比亚城（1-11 节）。发动攻击之前，他们下了最后通牒，要求便雅悯支派交出匪徒。然而，便雅悯支派却不予理睬，反而招聚兵马，决心抵抗（12-16 节）。战斗初期，便雅悯支派以寡敌众，最后胜利还是属于联军，便雅悯支派几乎灭绝（17-48 节）。本故事指出以下事实：①虽然当时支派之间关系并不牢固，至少还有形式上的共同体意识（10 节），保留着解决民族性事件之前，首先求告神的信仰（18 节）；②便雅悯支派包庇内部罪恶势力，及联军惩戒便雅悯支派的举动，如实反映各支派之间的矛盾。便雅悯支派为维护本派的自尊心，不考虑整个民族的立场；联军的崛起，也不单出于义怒，而是藉此暴发支派之间潜在的敌对。

20: 1 从但到别是巴：但是迦南北端的城邑，别是巴是南端的城邑。这句话指迦南全地（撒上 3: 20; 撒下 3: 10; 24: 2; 代上 21: 2; 代下 30: 5）。基列地：约但河东部两个半支派的领土。米斯巴：距耶和華殿所在地示罗较近，此地适合招聚全体会众。撒母耳时代，是举国集会的场所（撒上 7: 5-12）。

20: 3 便雅悯人都听见了：被切成十二块的尸体，也被传送到便雅悯支派（19: 29）。他们可能调查过此事的来龙去脉，掌握滋事匪徒的身份。但是，便雅悯支派对事态的发展采取静观其变的态度，并未参加米斯巴总会。因为：①他们看到聚集在米斯巴的 40 万军队，大为愤慨（20 节）；②心中充满自尊和排他情绪。若教会中发现罪恶，可以以此为鉴，按顺序智慧地解决问题。教会若只以饶恕和爱为口号，容忍罪行、没有分辨，悖逆神的面酵就会扩散到整个教会（林前 5: 6-13）。①发现信徒的行为该受指责，发现者就要私下给予劝告，让他回转离开罪（太 18: 15; 约壹 5: 16, 17）；②倘若不肯听从，由两三位信实的圣徒为证人，再次劝其悔改（太 18: 16）；③若还不听从，教会就要奉耶稣基督的圣名责备他，劝他悔改认罪（太 18: 17; 提后 4: 2）；④若他不接受教会的劝勉，就要逐出教会，从而维护教会的圣洁（结 3: 18, 19; 太 18: 17）。

20: 5 想要杀我：匪徒的确威胁过利未人的生命，但他为了隐藏自己的卑鄙和自私，杜撰内容。

20: 8-11 总会上，以色列百姓做出决定：①惩戒基比亚匪徒之前，都不回家（8 节）；②从 40 万人中选出 4 万名为民运粮（10 节）；③不把女儿嫁给便雅悯人为妻（21: 1）；④治死不参加耶和華总

会的支派（21：5）。十一个支派，决心除去以色列内部的罪恶，持定纯洁的信仰，这理当得到高度评价（申 13：5；17：7；19：19）。但在无情论断兄弟支派的罪以先，他们应当为民族的光景向神悔改。今天许多人为教会和社会的问题，大发义怒、批评，但将这些问题视作自己的伤痛，“从改变自己开始”的改革者却少之又少（太 7：3-5）。

20：11 连合如同一人：本书多处出现支派之间的敌意、不肯协助的态度（5：17；12：1）。本文则描绘除便雅悯支派外，所有以色列紧紧凝聚在一起。共同体若要发展，就需全体成员团结一致。共同目标越明确，共同体就会越团结。教会的致命弱点之一就是教派之间的分裂，或同一教派内的纷争。撒但的目的就是离间人与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创 3：1-5；加 5：20），因此教会“合而为一”非常重要（弗 4：4-6）。但合一运动有可能沦为盲目的一致主义，使福音变质。因此，当从多种角度，不断思考和推动教会的合一。

20：13 从以色列中除掉这恶：基比亚匪徒犯了十诫中六、七、十诫命，当受死刑（出 20：15，17；利 20：13；申 22：12）。若放任罪人，就会削弱律法的权威，使百姓不惧神的公义。若不除去以色列共同体内部的罪恶，神的惩罚必然会临到（利 18：26-28）。便雅悯人却不肯听从：顽梗的人不仅容忍当死的罪，还怂恿行恶的人（罗 1：32）。

20：15-16 聚集在基比亚的便雅悯军队有 26,700 名，其中有 700 精兵，都是左手便利。便雅悯意为“右手之子”，他们却是左手便利，颇有讽刺意味。雅各曾预言他们的勇武。他们虽处于数量的劣势，却敢于首先宣战，体现了其勇气（创 49：27）。机弦：用小块皮或用布编制而成的一种武器，中间夹上石头，甩掷在敌人身上（撒上 17：49）。

20：17 以色列人……四十万：旷野第一次人口调查，以色列人共有 603,550 名（民 2：32；11：21），第二次 601,730 名（民 26：51）。本文，除便雅悯支派（26,700 名）和基列雅比人（21：8）外，聚集的兵丁达 40 万。据此来看，几乎可以参战的以色列男丁，都参加了这次战争，如实反映内战的严重程度。

20：18 伯特利：亚伯拉罕第一次筑坛的地方（创 12：8），也是雅各见到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的地方（创 28：10-19）。士师时代，伯特利作为宗教中心备受瞩目（20：26；撒上 10：3；王上 12：28-13：5；王下 2：3）。据 26，27 节，以色列人在伯特利献燔祭和平安祭，神的约柜也在那里。书 18：1 记载圣所在示罗，据撒上 1：3；2：14；3：21；4：3 记载，约柜被非利士人夺去之前一直在示罗。21：19 记载，耶和华的节期每年都在示罗举行。由此可见，圣所和约柜原在示罗，在本文的战争期间，把约柜移到伯特利。

20：19-21 记载首场战役，以色列联军被便雅悯支派击败。联军的兵力是便雅悯支派的十五倍，却惨遭失败，原因：①以色列联军虽是神的审判工具，本身也有必须除去的罪恶（19：1-21：25）。他们本应为手足相残的巨大悲剧负起责任、悔改，却骄傲愚蠢地以审判官自居，为此受到神的惩罚；②便雅悯支派士兵怀着战败就灭亡的强烈危机意识，决一死战。相反，联军或许仗着人多势强掉以轻心；或许在战场上不肯冲锋陷阵，只想跟在其他支派之后。

20：22-25 以色列人首战失败，并未认识到原因何在，故第二次战争再次遭到失败。战争开始前，他们也曾求问过神（18 节），但那只是形式，他们并未认识此战的真意。战败后，他们“彼此奋勇”（22 节），再次摆阵，以图挽回局面。而且“在耶和华面前哭号，直到晚上”（23 节），估计这并不是出于悔改，乃是出于埋怨。因此，他们不得不再次经历痛心的惨败。由此可知：①神为了使子民达到自己期望的境界，有时会使之经历苦涩的失败和挫折（耶 31：18）；②公义之神对罪恶极其憎恨。

20：26 经过再三失败，以色列人开始思考失败的根本原因，省察自己，为自己的骄傲和顽梗悔改。之前他们依靠兵力，寻求神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这次则以“一切出于耶和华”的谦卑恳切之心到神面前。他们通过“苦难”直视自己的罪恶本相，学会全然“顺服”的态度（诗 119：71；来 5：8）。神应许以自己的权能、智慧和安慰，使诚心悔改、虚己的人得饱足（诗 107：9；雅 2：5）。禁食直到晚上：首战失败，他们在进到耶和华面前之前“彼此奋勇”（22 节），这次，立志单单依靠神。倘若他们想依靠自己的力量与便雅悯支派交战，就不会作削弱体力的禁食祷告（弗 4：1-17，关于禁食）。圣经记载很多为悔改、或为迫切的心愿求告而禁食的例子（撒上 7：6；珥 2：13；徒 9：9，出 34：28；珥 1：14）。

20: 27 那时神的约柜在那里：圣经多次记载，百姓抬着象征神临格的约柜参战（书 6：12-16，20；撒上 4：34）。实际上，约柜只象征神的临格，约柜本身并不具备神奇的力量，可在战争中获胜。以色列百姓依赖约柜多于依靠神，从而多次战败（撒上 4：5，11，17-22）。

20: 28 非尼哈侍立在约柜前：可以藉着非尼哈这一历史人物推测本事件发生的年代。非尼哈是亚伦的儿子以利亚撒与普铁的女儿，在旷野得的儿子，他是在士师时代初期作祭司。

20: 29-48 便雅悯支派终于被以色列联军歼灭。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彻底悔改，得到胜利的确信（28 节）。他们没有象以前那样鲁莽地从正面进攻，经过周密的计划，采用类似约书亚占领艾城的战术（书 8：3-28），大获全胜。首先，以色列联军在四周设下伏兵（29 节）。然后，挑衅基比亚城中的便雅悯军队。两次的胜利使便雅悯军队趾高气扬，要出城杀个片甲不留（31 节）。摆阵的联军按着战略故作撤退，便雅悯支派兴高采烈地追击（32 节）。埋伏在基比亚城邑四周的联军，一举占领了空荡荡的基比亚城（37 节）；诈逃的联盟主力军回头反击便雅悯人，各处的伏兵也起来参战。于是便雅悯支派成了笼中之鸟，除少数九死一生的人逃到旷野，几乎全军覆没（42 节）。由此可知：①虽然恶人有时亨通，但他们的胜利和荣誉只是暂时，必有灭亡临到他们（诗 145：20；箴 24：20）；②神不会离弃真心信靠自己的人，必为他们存留最后的胜利和辉煌。人若依赖自己的才华、谋略，必会自投罗网。相反，人若顺服圣灵的带领，就会得享永恒的喜乐。因为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 1：25），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提前 4：8）。

20: 33 巴力他玛：棕树产地，位于拉玛和伯特利之间的底波拉棕树林（4：5）。

20: 34 来到基比亚：贴切的译法为“对抗基比亚（便雅悯）的军队”。在便雅悯面前故作逃亡，引诱他们离城，现在转过头来夹攻他们。

20: 37-38 前两次，以色列联军仗着人多势强轻举妄动，结果惨败。这次，他们拟定周密的计划。圣徒的属灵争战亦然。虽然，圣徒有时会因罪恶势力跌倒，要把它当作转祸为福的机会，更加彻底地武装自己<弗 6：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20: 42 以色列军队进入正式的追击战。据推测本节“旷野”与书 16：1“旷野”、王下 25：4，5“平地”是同一场所。

20: 44-45 根据记载从夹攻到追击、剿灭残党，共击杀 25000 名便雅悯人，比 35 节记录的人数，仅仅少 100 名。

20: 47 只剩下六百人……逃跑：便雅悯支派为罪付出惨重的代价。他们终于自食其果了（加 6：7）。但神在震怒中，仍然施行怜悯，留下六百人，成就对以色列 12 支派的应许（创 35：22；49：28；出 24：4；民 1：5-15；书 4：3-4；太 19：28；雅 1：1；启 7：4）。倘若当时便雅悯支派被彻底灭绝，后来就不能看到使徒保罗的名字（罗 11：1）。临门警：据说那里有一个大山洞，可供数百人藏身。

21: 1-25 本章以“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25 节）作为结束，记录手足相残的哀痛，以及作为战后处理问题的一环，给便雅悯支派预备妻子。本文突出刻画一个过失会使人连续犯罪（过犯）：①便雅悯支派顽梗的态度导致残酷的内战；②以色列人为血气驱使，在战争中，不求问耶和华，鲁莽起誓（1，5 节）；③为了遵守这一誓言，战争结束后，以色列人不得不再次发动另一场血腥屠杀（12，21 节）。接踵而来的不和谐及矛盾造成恶性循环，皆因他们背叛神、离弃神（创 3：9-19）。要走出这种恶性循环，表面的解决方法远远不够，要依靠基督恩典，涂抹人类一切罪恶，谋求根本的医治（罗 5：9）。

21: 1 不将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按照希伯来传统，以色列百姓不能与外邦人通婚（创 24 章；民 12：1）。如此看来，当时以色列总会把便雅悯支派当作外邦人，定意彻底歼灭他们。这是他们自以为义的判断，人的血气走在神的旨意之前。他们没有认识到神严厉的审判公义背后，是他的慈爱和怜悯。

21: 3 缺了一支派：从神立约百姓这一角度看，12 支派的完整性非常重要（创 35：22；49：28；出 24：4；民 1：5-15；书 4：3-4；太 19：28）。倘若立约共同体缺了一个支派，就无法成为立约的百姓。便雅悯支派的灭绝，并不是以色列一个支派的没落，而是整个共同体生死攸关的问题。

21: 4 献燔祭和平安祭：燔祭象征完全献身，平安祭象征神与人之间的和睦及人与人之间的和平。以色列百姓视自己为神公义的器皿，攻打便雅悯支派。但他们的惩罚过于严厉，以致几乎灭绝这个支派。他们为此感到愧疚，在神面前献祭、悔改。

21: 5 凡不……到耶和华面前来的，必将他治死：誓言包含肯定和否定的意义：①若有人不肯齐心协力除去以色列内部的罪恶，就当受到惩戒。因为消极的默认罪，无异于积极的犯罪；②以色列人灭绝基列雅比人，好像不是出于代神施行公义的正动机，而是为了掩盖和解决自己所犯的过失。

21: 7 使他们剩下的人有妻：为了保存便雅悯支派，就要为躲在临门警苟延残喘的残兵败将娶妻生子。但以色列共同体曾起誓不将女儿给便雅悯人为妻（1节），这便成为一个难题。

21: 8-12 基列雅比：约但河东基列地属于迦得支派的城邑。城邑位于 wadi el-yabis 附近，是约但河支流之一，从加利利海南部 2km 处的东部流入约但河。为了歼灭这城，以色列人只派 12000 名勇士，这城似乎不太大。城中只有四百名未嫁的处女，也支持这一观点。此城因没有派代表参加米斯巴总会，没有出军攻打便雅悯，遭到灭亡。我们是天国的子民，若对神的国和神的义，采取消极旁观的态度，就会受到与抵挡主工之人相同的审判（耶 48: 10；路 11: 23）。

21: 15 耶和华使以色列人缺了一个支派：希伯来原文“缺”意为“分裂”、“裂缝”，直译为“耶和华使以色列支派出现裂缝”，RSV, KJV 充分表达了原文的意思。本节主语是“耶和华”，意味着这场战争，不单是支派间的内战，而是神为了实现公义介入的事件。本节蕴含的意义：①神和彼列不能相和，如同水和油不能溶在一起（林后 6: 15）。神是圣洁的，他的子民也要圣洁（利 11: 44）。以色列既被召作神的圣洁之民，就必须彻底脱离罪恶。圣徒行事为人应该与圣洁的蒙召相称，脱去各样恶行与腐朽的旧习，日益成长、成圣（弗 4: 22；提后 19）；②耶稣甘愿作挽回祭，除去拦阻神与人，神与万物的罪恶（罗 3: 25；弗 1: 22, 23）。现代人倍受隔绝感和排斥感的煎熬，而在基督里却不分血统、身份，这无疑是伟大的福音。

21: 19 在……示罗，年年有耶和华的节期：希伯来语“节期”主要指逾越节、七七节、五旬节三大节期。德利兹等人认为本节节期指逾越节，但根据以下事实，推测是住棚节：①住棚节是收割橄榄和葡萄的季节，表示感恩而守的节期（申 16: 13），本节的庆典与葡萄园有很深的关系（20, 21节）；②据推测住棚节的主要活动在晚上举行，便雅悯人能较轻松地抢走跳舞的女子。若在白天抢走女子，返回便雅悯地之前就会被发觉，一旦被发觉必被处死（出 21: 16；申 24: 7）。据巴特里克（Patrick）主教所言，住棚节是唯一允许以色列女子跳舞的节期。

21: 22 求你们……就算有罪：若便雅悯余剩者抢示罗女子为妻，会引起他们父亲或弟兄不满。因他们曾在米斯巴发誓不将女儿给便雅悯为妻。以色列领袖应许，到时会帮便雅悯人与他们辩论，此事并不违背誓言，因为他们的女儿是被抢走，而非父亲兄弟有意把女儿嫁给便雅悯人。

21: 25 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作为总结再次阐述 17: 6 论到的本书核心。这句话直接指出，本章所述以色列人的所作所为，并非正当行为，间接暗示整个士师时代的顽梗与愚昧。17-21 章的描述，如实地体现士师时代的风貌。因此，本书作者不按年代顺序，把这个事件排在本书的结论部分。

## 路得记

1: 1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所谓士师时代是指从约书亚死后至王政时代开始的约三个半世纪的时间。约书亚去世后，因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各自疲于扩张自己的领土。故很难在支派之间找到团结的力量。因此，他们不断遭受以米甸为首的外邦势力所加诸于身上的痛苦，据推测本书的时间背景是以色列与摩押暂享和平之时（士 3: 12-20）。国中遭遇饥荒：当时农耕生活受自然因素的绝对影响，因此饥荒并不鲜见。圣经一般将这样饥荒视为神的惩罚（利 26: 19, 20；王下 8: 1；诗 105: 16）。当以色列违背神时，便会有欺压、饥馑、疾病等临到，当以色列在承受痛苦的过程中认识到神的旨意而悔改时，救恩便会再次临到他们。这样的现象尤为突出地反复出现在士师时代，因此若有严重灾难，以色列百姓就可视其为神的惩罚（16节），本节的饥荒亦是如此。去寄居的：以利米勒一家因遭遇饥荒便丢弃神所赐的产业而移居摩押，这是不信的行为。可以说，移居摩押后他们所经历的所有不幸皆源自这错误的选择。

1: 2 以利米勒：是犹太人，路得的公公，遭遇饥荒后移居摩押，并在那地去世。

1: 4 娶了摩押女子为妻：这是以利米勒一家所犯的又一过错。申 7: 3 严禁与外邦女子结婚，士 3:



6 也责备与外邦女子结婚。我们并不能单单从国粹主义观点理解这些律例，而视其为维护信仰纯洁的措施。

1: 5 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描述了拿俄米的悲惨处境。她在陌生的异国失去了丈夫，而且含辛茹苦抚养大的两个儿子也竟离她而去了。在这世上，再没有一个人可让拿俄米依靠。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一般多半会受挫折而进一步堕落，所幸的是拿俄米能深深痛悔昔日的过错，更加依靠安慰者、拯救者神（6 节）。

1: 6-7 在本文，故事的内容与舞台在急速转变。在异国他乡失去丈夫与两个儿子的拿俄米，除了对神的恳切的信仰之外，一无所有（亚 13: 9；彼前 1: 6-7）。听见耶和華眷顾自己的百姓：忠于传统信仰的希伯来人相信人的一切生活都在神统治之下（13, 20 节）。拿俄米虽然在摩押地生活了 10 年，却尚未丢弃这种传统信仰。她听说伯利恒的饥荒结束了，就认识到拯救者神的膀臂。

1: 8-14 路得恳求与婆婆同行：这是拿俄米说服情愿与婆婆同行的两个儿妇的场面。结果，俄珥巴回到了摩押，我们不能非难俄珥巴的行为，因为她对婆婆也尽了力（9, 10, 14 节），后来只是顺服婆婆的劝告。从不顾婆婆的劝说，坚持与婆婆同行到底的路得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她对婆婆的孝心与在人类救赎史背后动工的神之主权。关于拿俄米定意要打发儿妇回去的行为，我们可作以下思考：①拿俄米不愿儿妇们也遭遇到自己所经历痛苦与不幸；②拿俄米醒悟到自己遭遇困境的根本原因是对神的不顺服，并且意识到自己与儿妇之间信仰上的不同，便想要承担离别的伤悲；③拿俄米的不足之处是，虽然她在自己的生活中，间接地以耶和華信仰影响了儿妇们，却未能表现出进一步将儿妇们引领到神面前的积极信仰。

1: 11 我女儿们哪……我还能：若要理解本节，就应该首先了解申 25: 5-6 的继代结婚风俗。所谓继代结婚风俗是指存留的弟兄代替无子而死的弟兄，义务地和所留下的寡妇结婚<申 25: 5-10, 继代结婚法>。在耶稣时代，撒都该人也曾以这种风俗来试探耶稣（可 12: 19-23）。

1: 12-13 拿俄米用渐进的逻辑说服儿妇们，若与她同去终不免守寡的事实。这可以说是人的软弱限制神之护理的例子。倘若路得也默默听从了拿俄米的劝告，必未能拥有日后所得的荣耀。

1: 14 本节刻画了俄珥巴与路得相对照的行为。希伯来语的“舍不得”超越一般的亲密感，具有全人性结合的含意。亦即，路得并非只因对婆婆的同情心而坚持留下，她对婆婆表现出了全人性的，甚至是宗教层次上的深深的共鸣。

1: 15-18 路得的信仰告白：这部分记录了表现路得坚定决心的感人故事。路得下定决心，即使是与自己的民族与宗教相分离，也要跟随婆婆到底。这是欲承受所有牺牲的感人觉悟，也是路得对神的一种信仰告白。

1: 15 回他本国和他所拜的神：因当时每个部族（民族）都各自事奉自己的神，所以拿俄米才会这么说。当时摩押人的神是基抹。拿俄米的这句话似乎包括要求路得作信仰决志的意图。路得所作的回答“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证明了这一点（16 节）。

1: 16 你的国……就是我的神：在旧约时代，外邦也可以成为以色列百姓。因以色列是信耶和華的信仰共同体。所以，外邦男子可藉着割礼，外邦女子则可藉着信仰告白加入以色列百姓当中。亦即，以色列社会并不是闭锁的，反而具有开放性性质。神虽然严禁以色列被外邦所同化，却喜悦外邦以色列化。路得虽然是外邦女子，却藉着对耶和華的信仰告白，成了以色列百姓中的一员。

1: 17 除非死能使……愿：路得指着“耶和華”的名字起誓，离开婆婆拿俄米的惟一条件将是死亡。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注意路得使用了耶和華这一名称。当时，近东的外邦人以“伊罗欣”来称神（王上 19: 2），只有希伯来人才使用“耶和華”这一称呼。这些事实暗示我们，路得虽然是外邦人却持有对耶和華的信仰。最终，路得的信仰也得到了波阿斯的认可（2: 12）。

1: 19-22 拿俄米与路得回归：本文是拿俄米与路得回归的场面，为 2 章以下所展开的故事提供了新的背景。她们回归的时期为收割麦子（3、4 月份）的时候（22 节）。因此，很有可能多数男丁都去了田地，伯利恒城只剩下了妇女。她们看到拿俄米悲惨地回到故土，就甚为惊讶，说了许多表示同情的话。

1: 21 耶和華……使我受苦：“使我受苦”的希伯来语曾使用在书 24: 20，警告以色列若离弃耶和

华而事奉其它外邦神，神便会收回其恩典，降祸与他们。由此来看，拿俄米的告白中，包含着对无视应许之地，而逃到外邦之地的悔改之情。

1: 22 路得成为以色列人的背景：本文是整本书的历史背景，简洁地记录了为了躲避伯利恒所遭遇的饥荒，而移居到摩押地的以利米勒一家所经历的酸甜苦辣，及拿俄米与路得返乡的过程。尤其是，本文以感人的笔锋描绘了在极其困苦暗淡的境遇中，表现出来的一个年轻寡妇（路得）的孝心与爱心。当然，促使路得下决心要跟随婆婆，其中必有她对婆婆的责任感与关爱起了很大作用，但也不能忽视她对婆婆之神的信仰（16, 17 节）。就是说，路得因受到拿俄米所事奉的神的影响，才会来到伯利恒。结果，外邦女子路得竟作了大卫王朝的嫡系祖先，得以被记录在基督的家谱（太 1: 5）中，这很好地显明了在神的主权性护理之下所展开的救赎史〈徒 7: 6, 认识救赎史〉。亦即，一个外邦女子得以加入到基督的血统（太 1: 5），这并不意味着从亚伯拉罕那一代所传下来的正统血统被断绝了，而是显明了藉着基督连外邦人也可得救的福音真理（加 3: 14）。

2: 1-23 路得与波阿斯相遇：本章描述了路得与波阿斯在伯利恒田野相遇的场面。从摩押跟随婆婆来到伯利恒的路得，只好支撑贫困的生活。时值收割麦子之时（1: 22），她出于孝心想要到田地里去拾取麦穗（2 节）。在神的护理之下，路得走到了波阿斯的田地，在拾取麦穗之时被田主波阿斯看见。波阿斯早已听说过路得的美好德行，看到她谦卑的态度与辛勤劳作就更加欣赏（7、11 节）。本章也藉着晚上回到家之后，路得与拿俄米之间的交谈，揭示了波阿斯是他们的亲族（19、20 节）。藉着本章的故事，我们可以认识到神的护理细致周到地介入到人的日常生活中。

2: 1 大财主：圣经常用来指力大勇敢的壮士（书 1: 14; 士 6: 12）。然而在本节则指财主。

2: 2 容我往田间去：具体地表现了路得对婆婆的感人孝心。要到田里去拾取麦穗的决心，需要甘愿承受因外邦人身份所导致的冷眼以及酷热的天气所带来的肉体之痛苦。路得的决心向所有基督徒展现了真爱的典范〈约壹 绪论, 圣经中对爱的理解〉。真爱伴随着劳苦（帖前 1: 3），那劳苦应当是利他性的。关于拾取麦穗的规定是为穷人伸冤的神的命令（利 19: 9），体现了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障人的尊严与生存权的符合圣经的救济精神〈诗 10: 14, 救济的对象与方法〉。然而，自从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享受安定与繁荣之后，他们逐渐脱离了律法的精神，贫富之差日益加剧。因此，以色列百姓当中甚至有禁止穷人拾取麦穗的人。与这种情形相比，波阿斯在本章中的高尚品德更加突出（4, 12 节）。

2: 3 当路得为了拾取麦穗而往田里去时，她对田主及将要发生的事一无所知。本节用“恰巧”来表现了这件事，这是意指从路得的角度来看事情就是这样。虽然在人看来是出于偶然，但这一切都在神的护理之中。在人类历史的背后动工的神，已作好所有准备，要以美好之物充满路得（箴 16: 9）。

2: 4 愿耶和华：他们之间的彼此问候，超越了单纯的希伯来人之习惯〈撒下 20: 9, 圣经中的问候法〉，表现了他们真实的敬虔，即雇工与主人之间的友好关系。在雇主与雇工各自主张自己利益的自私的社会中，必然会出现纷争矛盾等社会问题。社会上强者剥削弱者，使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然而，波阿斯与雇工之间有共同的信仰，故他们彼此友爱、尊重。尤其是，通过波阿斯管家式的态度，我们可以窥视到他高尚的信仰人格（彼前 4: 10）。

2: 8 女儿啊，听我说：不仅是父亲对女儿，年长者对年轻的妇人亦可以这么说。波阿斯对路得说话时，并没有摆出施舍于乞讨者的态度，反而以最温暖的话尊重了路得的人格。因此，路得可以丝毫感觉不到屈辱，感谢着接受波阿斯的好意。如此，在作慈善事业时，也应当慎重地考虑其方法〈诗 10: 14, 救济的对象与方法〉。因为帮助别人的行为，有可能被恶用为夸耀自己的富裕或满足私欲（太 6: 1-2）。

2: 10 路得就俯伏在地……我既是外邦人：俯伏在地原是在神面前（书 7: 6; 士 13: 20）或在王面前（撒下 14: 4, 22）所采取的姿势。然而，有时只是为了深表谦卑采取这种姿势。路得表现出深深的谦卑，是因为：一是敬重波阿斯不看外表（约 7: 24; 林后 5: 12）而关怀人的人格；二是身为外邦人的自我意识（13 节）。

2: 14-16 波阿斯对路得的眷顾：波阿斯相信路得是配得神赏赐的女子，因此为她祈祷祭司式的祝福（12 节）后，想要具体而实际地帮助路得。波阿斯不仅允许路得拾取麦穗，还召她一起吃饭，并且特意吩咐仆人使她能拾取更多的麦穗。神为了祝福路得而使用了波阿斯，波阿斯也配得作这器皿。

2: 14 将饼蘸在醋里：“醋”是将葡萄汁与油拌在一起的调料，味道新鲜，且具有恢复体力的效果，

对工人而言是极好的调料。烘了的穗子：指炒麦粒。在收割时节，人们用篝火或铁板炒尚未成熟的麦粒，以此代饼而食。

2: 17 一伊法：相当于 22 公升，即 12 斗左右。

2: 20 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关于本节的主语“他”是指神还是波阿斯，众家对此议论纷纷。比如，有些译本认为他是指波阿斯，而 NIV 或 LB 则认为是指神。后者认为，从希伯来原文的文脉上来看，把“他”看作神更合理。因为“恩待”是双重受词，与赐福的耶和華相关。在本书中拿俄米颂赞，不断施恩典的神。

2: 23 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大麦要比小麦先收割，其收割期约是阳历 4 月中旬前后。此后，约过两个星期，就开始收割小麦。这期间，路得谦卑而勤劳的品行更加突出地表现出来，波阿斯也必观察到了路得的这些举止。因此，本节暗示波阿斯与路得的关系逐渐成熟，以至于最终发展到结婚的过程。

3: 1-18 路得与波阿斯的爱情结出果实：本章描绘了波阿斯与路得在前章的相遇发展成结婚的过程。收割结束之时，拿俄米为了使路得与波阿斯结百年之好便拟定了一个计划。那计划便是使路得在打场的晚上去波阿斯的住处，要求他履行赎回产业者的义务（3-4 节）。若按照今日的道德标准，拿俄米的此番计划有很多费解之处。然而，若考虑当时以色列的“赎回产业的风俗”，我们非但不能非难拿俄米，反而应当称许她对儿妇的深切的关怀与智慧。

3: 1-5 为了使路得与波阿斯缔结良缘婆婆所定的计划：本文突出表现了路得的顺服。即使拿俄米的计划全然出自以色列的习俗，但对出身外邦的年轻女子路得而言，履行此计划必令她感到很为难。虽然如此，路得却毫无怨言地顺服了婆婆的话。圣徒也当学会如此顺服神的态度。人的理性不能看穿神的智慧，因此，圣徒首先要凭着信心顺服神，只有这样，才能进入神宝贵的恩典之中（赛 40: 13-14；罗 11: 33；林前 1: 25）。

3: 1 安身之处：指家庭，意指拿俄米要为路得找一个新丈夫。家庭可以说是所有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信仰教育的课堂，也是慰藉孤独而疲倦之身心的安息地。与此相反，家庭的破裂也会成为所有社会恶的火种。今天，许多家庭都面临离婚、分居等等家庭问题。

3: 2 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当时打场的方法就是把禾捆铺在场上，小心地用脚踏或打，使谷粒摔落下来。之后将这些谷粒收在一起抛在空中簸，糠或秕便会被风吹去只剩下米粒。因此，打场时必须借助于风。夏天，风主要是从下午五时吹到日落之后，因此人们主要是在晚上打场。而且，工人们一般会彻夜作工，并在场中的谷堆旁和衣而睡。拿俄米告诉路得就在那时接近波阿斯。

3: 4 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意指诱导波阿斯与路得发生性关系。这种行为若不经深思熟虑，就容易被误认为与妓女无异，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无论如何这只是路得要求波阿斯履行赎回产业者的义务。

3: 6-13 有分辨能力的波阿斯：这是波阿斯发现奉拿俄米之命而躺在自己身旁的路得，与她交谈的场面。路得按照以色列的惯例，庄重地向负有“赎产业”义务的波阿斯求婚，波阿斯则欣然接受。波阿斯首先高度评价了路得不随己欲，而欲忠于以色列的律法，以及对已去世的丈夫及婆婆的态度。并且，告诉路得有比自己更加亲近的亲族，且要先问他是否承担“赎回产业”的义务。波阿斯的这种态度表明了他不为私欲所惑而遵行律法之正道的即慎重且有属灵分辨能力的信仰。

3: 9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象征求婚，这种表达方式也用于表示以色列与神的关系（结 16: 8）。路得说这话是让波阿斯守护自己一生。

3: 10 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称赞路得年纪轻轻原可按着私欲去跟从年轻的男子，却追随婆婆的行为。

3: 11 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波阿斯未提半句民族、文化的差异，却按照以色列的惯例视路得的要求为正当的。他在路得的人格中发现了超越世俗条件与利害关系的仁爱，自己也以同样的仁爱回应了路得。

3: 14-18 路得对婆婆顺服心意：夜尽晨来，路得回到正在等候她的婆婆那里，将事情经过全部告诉了拿俄米，拿俄米相信波阿斯的信实，告诉路得只需等待即可。如今万事具备，只欠东风。

3: 14 路得之所以避开他人耳目在黎明时分离开波阿斯，并非因她行为不检点，乃是为了不使不了

解情况的人误会她。

3: 18 拿俄米确信波阿斯对路得的好意与爱情，相信凭波阿斯的信实人格必会履行应许之事。因此，她告诉路得只需等候。这体现了事情的结局在于耶和华的信仰（箴 16: 1, 33）。全力以赴尽人所当尽的责任，之后，将一切全然交托给神，这就是圣徒应有的正确态度（腓 4: 6-7; 彼前 5: 7）。

4: 1-22 路得成为大卫的曾祖母：描绘了波阿斯诚实地履行向路得应许之事的过程（3: 13）。由此，路得与波阿斯结了婚，生下儿子，名叫俄备得（21 节），他形成了大卫王朝，并成为耶稣基督的祖先。如此蒙福的结局是连路得本人也都未曾想过的。路得因与丈夫死别之后还无怨无悔地事奉婆婆的孝心，因放弃自己的所有幸福追随婆婆的仁爱，且因离弃摩押的所有偶像单单信靠耶和华的信心，得以藏在耶和华翅膀的保护之下，自己虽选择了贫乏与苦难之路，却得到了荣耀的祝福。这就预表了进入新约时代之后，外邦人将藉着耶稣基督而得到丰盛的属灵祝福的事实。在这种意义上，波阿斯是耶稣基督的模型。耶稣基督作了我们的赎产业者，使我们成为神的后嗣（罗 8: 17）。与此相关，在此想察看一下“以色列的共同体意识与新约的教会”。在以色列社会特征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强烈的共同体意识。当然，任何一个集团，任何一个民族，都会有保存自己的同一性与主体性的共同体意识。然而以色列民族的共同体意识却异常强烈，使其他民族的共同体意识实不足以与之相比。但是，若仅仅视其为纯粹的血缘性连带意识，或历经长期以来的旷野游牧生活形成的同质意识，就不能把握其真谛。以色列民族之所以拥有强烈于其他民族的共同体意识，是因他们相信自己是被神所拣选的选民意识。这样的选民意识始于以色列的祖先亚伯拉罕为神所拣选的事件（创 12: 1-3），出埃及之后，藉着在旷野再次立约（出 19: 1-25）而发展成更加强烈的民族意识。因此，以色列的共同体意识应该超越纯粹的血缘层次，在信仰层次上得以解释。他们虽然为了保存共同体的纯洁而采用了禁止与外族通婚等政策，但这并不是为了保存血统本身，乃是为要持守纯洁的耶和华信仰的手段。就是说，以色列共同体对外部世界并没有采取无条件排斥的闭锁态度，与此相反，他们反而负有将信仰见证给外邦的使命，即宣教使命。此共同体显然有别于外邦，具有强烈凝聚力的共同体，又是负有宣教使命的、向外界敞开的共同体，在这一点上，以色列共同体可以说是新约教会的预表。亦即，就象首先被神所拣选、蒙祝福和拯救的以色列，作为祭司的国度理当成为神与世界万民之间的中保，新约教会作为旧约的成就者耶稣基督的身体，负有向世界万邦见证福音的使命（徒 1: 8）。

4: 1 波阿斯到了城门：“城门”是指城门入口的宽阔处，这是解决百姓的诉讼或日常难题的场所（撒下 15: 2）。“到了”与其说是指城门地形上的布局（pulpit 注释），不如说是指去审判的场所（申 17: 8）。

4: 2 波阿斯又从本城的长老中拣选了十人：虽然因时代的不同，长老的职能与权柄多少有些不同，但无论在什么时期，长老都担当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申 21: 6，圣经中的长老职分）。本节中的 10 人估计是处理审判事务的法定人数，这也是后来的犹太教组成一个会堂的最低会员数。

4: 4 在希伯来社会中若有人想要卖土地，买那土地优先权在于赎回产业者。

4: 6 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关于此近亲突然改变态度的原因，有人说是因路得的出身之地问题，有人则认为因他已有妻子。但是，正如本节所明示，此人是因为担心其财产受到损失才放弃了赎回产业的权利。他之所以在 4 节表示愿意赎回产业，是出于想将那地据为己有的自私想法。但是，当波阿斯的话（5 节）破坏了这种意图时，他就立刻改变了态度。此近亲甚至利用神的律法当作满足自己私欲的工具，既不愿认识神真正的旨意，也不想去遵行神旨意（林后 3: 6）。

4: 7 这人就脱鞋给那人：脱鞋的行为原是为了污辱对方。被拒绝继代结婚的未亡人当着长老的面，到那人跟前，脱他的鞋，并吐唾沫在他脸上（申 25: 9）。然而，在本节此行为则象征放弃或转让对土地的所有权。因此，这可以说是以色列的习俗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转变的例子。本节的“定夺”是法定用语，表示 效力的稳固性。

4: 9-12 路得与波阿斯结婚：如今，波阿斯经过合法的手续宣告自己要赎回以利米勒的产业并与路得结婚。而且，还接受了聚集在城门的百姓与长老的祝福。波阿斯并非只因迷恋于感情，而是为了遵行律法才定意与路得结婚。他在遵行律法时，并不是照着字面意义只遵守了律法的条文，乃是根据律法的根本精神仁爱，成就了神良善可喜悦的旨意。

4: 11 愿耶和華……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一样：伯利恒的所有居民都知道路得是贤德的女子，且对她赞不绝口（3: 11）。如今，路得成为伯利恒的大财主波阿斯的妻子，本文祝愿神大大地祝福她们像昔日雅各的妻子拉结与利亚生下十二子形成以色列的所有支派一样。在雅各的众妻子中，本节只论及了拉结与利亚，而遗漏了实际上比她们多生子的婢女辟拉与悉帕的名字，这体现了当时女仆的儿女藉着领养形式，被视为女主人之儿女的惯例（创 30: 3-13）。愿你……得名声：这次是为了波阿斯而祈福。这句祝福之言采用了希伯来语特有的同义对偶手法，即用诗的语言反复表示同样的内容。这种形态的对偶句常用来强调所说的内容。

4: 12 愿……法勒斯的家一般：法勒斯是犹大与他玛所生的儿子，是波阿斯的直系祖先。他玛也像路得一样，靠继代结婚法生了此子（创 38 章）〈申 25: 5-10, 继代结婚法〉。但路得与他玛不同，她以纯洁而正当的方法找回了自己的权利。

4: 13 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由此摩押女子路得与喇哈、他玛一起，得以被记录在基督的家谱（太 1: 5）。在救赎史上，摩押所留的印象是非常否定性的。摩押人源自近亲相奸〈创 19: 31, 以下〉，在巴力毗珥的事件中，成为使以色列陷入罪中的网罗（民 25 章）。因此，律法甚至规定摩押人永远也不得入耶和華的会（申 23: 3）。从血统上来看，摩押女儿路得是当受咒诅的罪人，如今她离弃自己民族的神——基抹而全然信靠耶和華，不仅蒙受了神拯救的大恩典，还蒙福成为基督的祖先，这实在是神的恩典所获得的巨大胜利〈太 8: 11-13, 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的关系〉。

4: 15 有这几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对希伯来人而言，“七”象征着“充满”或“完全”，并且也用来象征赐儿女的神丰盛的祝福（撒上 2: 5）。因此，本节意指神已悦纳了路得的仁爱与孝心。在这里，我们目睹了对父母的孝敬与对神的信仰是息息相关的（出 20: 12）。只要忠于神就可以没有必要照顾家人或弟兄，这种不成熟的想法是误解了耶稣基督的话语（路 14: 26）。“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壹 4: 20）。

4: 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极有可能是象征拿俄米要作俄备得的养母。

4: 17 拿俄米得孩子了：年迈的拿俄米通过路得，得到了代替玛伦的继承人俄备得。“俄备得”这一名字很好地体现了孩子与祖母的关系，亦即“俄备得”具有“仆人”或“事奉”之意。人如其名，俄备得必作了祖母拿俄米的赎回产业者，很好地奉养了年老的拿俄米。

4: 18-22 大卫的家谱：这一段经文记录了从法勒斯经波阿斯到大卫的家谱。虽然，这里并没有直接记录路得的名字，但犹大最强有力的家系大卫王朝是以路得的介入而形成的。在这一点上，路得的位置极其重要。代上 5-15 章再一次记录了以路得为媒介的这一重要家谱，新约圣经太 1 章与路 3 章亦有记录。通过此家谱我们可以发现，最终以万民为拯救对象的神之伟大护理。本文家谱中所记录的人数相对于年代总数少很多，这是因为删除了不大重要的名字。将总代数限制在 10 代，是为了藉着 10 这完全数来强调家谱的完全性。从法勒斯到拿顺的五代是生活在滞留在埃及 430 年期间的人，其余五代（从撒门到大卫）则是生活在从出埃及到大卫去世的 476 年期间的人。

4: 22 耶西生大卫：本书以大卫的出生落下帷幕。大卫王朝被视为以色列历史上最高贵而荣耀的家族，耶稣亦被称为“大卫的子孙”（路 1: 27）。如此耀眼的家族也藉着外邦女子路得才得以继续了其血统，这靠的是神奇妙的护理。神并不只是犹太人的神，他实在也是外邦人的神，是喜悦拯救全人类的万主之主（罗 3: 29; 加 3: 14）。因此不论才华、血统、权势等地位的高低与贫富贵贱，神的祝福将永远伴随那些单单谦卑地顺服在耶稣基督面前的人。

#### 撒母耳记上

1: 1-28 当时的以色列虽然在政治上、经济上多少有所安定，但在灵性上却有衰退的迹象。在这种历史转折期，神预备了撒母耳来推进自己的救赎事工，本文记叙了他的出生。本文教导我们：①虽然人会失败（哈拿无法生育，2 节），但神的救赎事工却要准确无误地成就；②在历史的黑暗时期，神会预备驱逐那黑暗的属灵领袖。

1: 1-20 在介绍一个重要事件或人物时，圣经通常从证明那人物的历史开始。（创 4-5、10-11、25-36

章；出 6：14-16；代上 1-9 章；太 1 章）。撒母耳是利未人（代上 6：1、28），出生于拉玛琐非（原名“拉玛”），在那里度过了大部分时间，直到去世为止。（19，20 节；7：17；15：34，35；25：1；28：3）其父以利加拿有两个妻，从而造成了家庭的不和，这一点似乎反映了以色列当时的生活状况。

1：1 拉玛琐非：属于便雅悯支派的利未人的居住地（书 14：3-4；21：2）。

1：2 他有两个妻：重婚是违反神旨意的恶行（创 4：19；提前 3：2、12）<林前 7：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哈拿”之意是“丰盛的恩典”。她却因无法生育而被剥夺了正房的权利。以色列人认为子女是蒙神恩典的凭据，因此她陷入了极度的烦恼和孤单之中。

1：3 每年……上到示罗：律法规定，希伯来男子一年要三次上到圣殿（出 34：23），以利加拿虽然是蒙拣选的利未人，却每年只有一次上到示罗在会幕献祭。可以说他已触犯了当时律法的规定，由此可知整个以色列国属灵怠惰。宗教和道德危机（重婚）都是因为没有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而引起的。

1：4 献祭的日子：律法规定逾越节，收割节和收藏节必须献祭，这是一种义务（出 23：14-17），以利加拿似乎是选了逾越节献祭。因为在这三个节期中逾越节是最长的节期，并且希伯来人在这一天必须全家都要到耶和華面前（路 2：41-42）。将祭肉分给……儿女：这句经文表明，以利加拿所献上的是平安祭（7：15；116：17）。

1：5 无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哈拿暂时不能生育是神的旨意（创 11：30；25：21；29：31；30：2；士 13：2）。因为神是万有之主，掌管着肉身的出生与属灵的出生（重生，罗 11：36；弗 4：6）。圣经多次介绍了神以大能使无法生育的妇人生产的例子（创 18：10-15；21：1-4；25：21；30：22-24；士 13：2-5，路 1：7，57）。哈拿无法生育的事件背后隐藏着神的旨意，神要哈拿生下民族领袖撒母耳，他将挽回以色列渐趋衰败的命运。

1：6 对头，大大激动，使他生气：这些话表明毗尼拿实在是大大折磨了哈拿。毗尼拿可能认为哈拿无法生育是神的惩罚（创 20：17，18；撒下 6：13）。属灵的无知使人无法作出正确的判断，从而断邻舍。本节指出了破坏神秩序的一夫多妻制（创 2：24；玛 2：15）是酿成的家庭悲剧的元凶。

1：8 你为何……心里愁闷呢：这句话并非出于以利加拿的无知，他是在与哈拿一同伤心、安慰她。当人陷入极度痛苦的时候，有人理解自己的痛苦，就可以克服困境。这就是基督教辅导的必要性与目标<伯 12：2，正确的信仰辅导>。使徒保罗说圣徒要彼此“同乐，同哭”和“彼此同心”（罗 12：15，16）。

1：9-18 记录了一位母亲的许愿祷告（1 节），正是她的祷告使伟大的先知撒母耳得以出生。在祷告之前，哈拿的心中充满了“愁苦”（10、15、16 节）；在祷告之后，脸上再也不带愁容了（18 节）。进到耶稣面前的叙利非尼基妇人，在经历最后的试炼之后，也蒙受了神莫大的祝福（可 7：24-30）。哈拿的人生新的开始，不只是她个人的，也意味着以色列历史的黎明。今天，神依然愿意藉着一位圣徒真诚的祷告来改变圣徒本人和他的家庭，甚至社会和国家（出 33：12-33；代下 7：14）。对圣徒而言，祷告是所有问题的解决方法，也是新生活之开始（耶 33：3）<路 11：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1：9 在示罗吃喝：祭司取出属于自己的平安祭祭肉之后，会将剩余的部分还给奉献者，使他与一同上圣殿的家人分享（利 7：11-21）。哈拿没有吃喝，只是参加了家人的宴席。哈拿在恳切祷告神得到应允后才开始进食（18 节）。

1：11 哈拿的许愿祷告彻底抑制了自己的好处。即她的祷告是渴望以色列的宗教、道德复兴的“活的精神”的呼吁。垂顾……眷念不忘：被神所纪念才是最为蒙福的人（诗 25：7；106：4）。哈拿的呼求中丝毫也没有自义的成份，只是恳求神施恩与怜悯。全然的信靠与交托方能打动神的心（代下 14：11）。我必……耶和華：她表明赐给自己的儿子是单单属于神的。今天的父母也有权力和义务将自己的子女完全献给神，使他们作“君尊的祭司”（彼前 2：9）<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13 心中默祷：哈拿的祷告是默祷。当时的惯例是祈祷者在圣所举起双手大声祷告（王上 8：38；路 18：11）。有时出声祷告未尝不可，但默祷也有很多优点<王下 19：15，祈祷的要素与形态；路 11：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1：15 在耶和華面前倾心吐意：有时，沉浸在圣洁的热情中的人，仿佛醉了酒一般。五旬节圣灵降临时，使徒们就是如此（徒 2：13）。唯有以耶和華為至高的人，才能不拘泥于周围人的评价，充满活力与激情地事奉神（诗 62：8）。

1: 18 面上再不带愁容了：确信祷告已蒙应允的人所具有的一个特点就是平安（约 14: 13, 27）。面孔最能表达内心的状态，面带平安意味着内心的平安。诗篇的作者也曾颂赞神是他“脸上的帮助（光荣）”（诗 42: 5, 11）。

1: 19-28 有时神会单独做工以推进自己的计划，但通常会要求人与神同工。在这种背景中，神为以色列的复兴预备了一个人，且为了使那人出生，要求一个妇人献上祷告。由此可知：①人的出生并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神的旨意（创 18: 10；赛 44: 2）；②人藉着祷告会将荣耀归给神，是成就神旨意的途径（诗 50: 15）。

1: 19 清早：我们当以祈祷开始和结束一天的生活，使神成为我们生活的带领者。我们是十字架的精兵，每天都要面对属灵的争战，若不从神领受属灵的能力，就必败给撒但的势力。为此，晨祷是非常重要的。耶和瓦顾念哈拿：哈拿得以怀孕是神对其祷告的应允。被神所记念的人永远都生活在神的恩典之中（太 28: 20；约 14: 16）。

1: 21 所许的愿：表明以利加拿乐意接受哈拿的许愿。夫妻应是属灵的同工。当夫妻彼此尊重对方，共同履行对神的承诺时，神就会祝福他们（2: 20-21）。彼得将夫妻定为“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彼前 3: 7）<林前 7: 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

1: 22 等孩子断了奶：犹太人幼儿的喂乳期通常是三年。这期间，母亲要给孩童朗诵律法（示玛），使他们从小熟悉耶和瓦信仰（申 6: 4-9）。现代的许多教育学者都认为三岁之前的教育决定一个人的一生，非常重视这三年的养育过程<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朝见耶和瓦，使他永远住在那里：撒母耳在家庭仅仅生活了三年，从此之后，直到他去世的时候，都过着委身于神的生活。神预备撒母耳是为要使以色列归正，故要求他持守彻底的委身与完全的圣洁。我们是属灵的拿细耳人，当在神面前委身，（Coram Deo）持守圣洁（罗 12: 1）。

1: 24 三只公牛，一伊法细面，一皮袋酒：在三只公牛中，似乎有一只是将撒母耳奉献为拿细耳人的仪式上作为燔祭献上的祭物，另外一只是以利加拿每年所献的祭物（21 节），剩下的一只是还愿祭物，以感谢神的恩典带领他们还所许的愿。

1: 28 使他终身归于耶和瓦：这是被神的爱所打动的人发自内心的决志，哈拿的摆上并非暂时委托而是永远的交托。她认为一切均来自神的主权（伯 1: 21），故能超越人之母爱，而决志委身于神。当我们认识到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均来自神时（罗 11: 36），才能克服一切矛盾和苦恼。敬拜耶和瓦：有些译本译作“孩子敬拜”，但希伯来原文只是“敬拜”，认为三岁的撒母耳敬拜，是较牵强的解释。最有说服力的解释是，在哈拿将儿子献给祭司时，父亲以利加拿在圣所敬拜耶和瓦，紧接着哈拿赞美耶和瓦（2: 1-10）更为恰当。哈拿夫妇信实地还了向神许的愿，这是蒙神悦纳的<8, 21 节>。

2: 1-36 本章清晰的刻画了因神的恩典，日益繁荣的哈拿家庭和逐渐没落（败落）的以利家族。之所以将这些内容记录在撒母耳正式事奉之前是为了：①指出撒母耳信仰的纯洁性与漫延于社会的宗教，道德罪恶；②揭露那个时代的光景，指出必需有一位能够改革以色列宗教的领袖。本章赤裸裸地描写祭司以利家族的没落，强调神对以色列公义地统治，表明神是根据个人的行为报应各人，而不在于人的地位和身份。本章暗示，人类的文化与人所建立的国家，会因腐败的人性而逐渐走向灭亡，但神的秩序和神的国度，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清晰。

2: 1-11 哈拿之歌被誉为“旧约教会的颂歌”（1-10 节），它的价值在于，它不单单是感恩的赞美诗，更是预言了弥赛亚对全地的统治。她的颂歌超越了人的感性，是由圣灵的感动而作的诗。它洞悉了圣经中的救赎真理，是正确把握圣经救赎史的黄金钥匙（golden key）。诗篇 113 篇的灵感也与之相同，新约的马利亚之歌则重现了它的基调（路 1: 46-55）。与它相似的救赎之歌还有米利暗和底波拉之歌（出 15: 21；士 5: 1-31）。

2: 1 我的心……我的角……我的口：哈拿使用三重反复法这一典型的希伯来文学技巧，来表达自己对耶和瓦施行救恩的无限感激。她的心从“愁苦”（1: 10），变为“喜乐”；她的角（象征力量和权势）原是被践踏在灰尘之中（遭到毗尼拿的蔑视，且因没有确认神的爱而彷徨，1: 6）如今却被高高举起；她的口原是只能沉默（1: 13），如今却能向仇敌张开，夸耀神的恩典临到了自己。凡在基督里得救的圣徒，都当抒发这种对神的感激之情。



2: 2 哈拿通过本节讴歌了神的属性（圣洁、独一、信实）。圣洁：并非单指道德上的完全，而是指神超越一切的绝对完全性（王上 8: 27；诗 99: 2-5）。除他以外没有可比的：只有耶和华才是唯一的真神（诗 86: 10）。磐石：是立约之神象征性的名称（申 32: 4；诗 19: 14；哈 1: 12）。神是亘古不变的神，犹如屹立不动的磐石一般。因此，当患难与痛苦中的圣徒投靠神时，才可以得享安然居住（诗 94: 22）。

2: 3 哈拿想到了口吐“骄傲与狂妄言语”的毗尼拿（2: 6-7）。今天依然有很多人认识神的救恩，轻视、逼迫贫穷卑微的人（林前 1: 8, 23；雅 2: 5-6）自以为义。大有知识的神：是指神的全知，表明神是知识和智慧的根源（箴 1: 7），只有他才能正确评价人类的所有行为（传 12: 14）。

2: 4 勇士的弓：神是一切能力的根源。与神无关的力量毫无价值（箴言 16: 18）。

2: 5 生了七个儿子：“七”象征“完全”和“充满”<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而并非指字面意义上的“七”。这表明因着神的恩典，撒母耳给哈拿带来了极大的喜乐（得 4: 15；耶 15: 9）。

2: 8 灰尘、粪堆：描写遭受极度羞辱与侮辱的卑贱之人。在属灵意义上，意味着彻底的否认自己，把自己看作毫无价值的谦卑之人（路 1: 52）。地的柱子：象征神的绝对主权（赛 19: 19），古代希伯来人认为，神的能力是柱子，撑起了地面和空间（伯 9: 26；26: 7）<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进入新约时代，柱子亦用以指教会或使徒（提前 3: 15；启 3: 12）。

2: 10 受膏者：相当于新约“基督”的话语，音译的话是“弥赛亚”。

2: 11 那孩子……事奉耶和华：描写孩童撒母耳的经文，提醒我们信仰教育的重要性（18, 21, 26 节）<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撒母耳接受的幼儿信仰教育的内容如下：①从父母领受了信仰，人格的教育。不论是每年都献祭的父亲以利加拿（19 节，1: 27），还是为他作小外袍的母亲，他们的信仰和关爱（19 节）都对撒母耳人格的形成产生绝对性的影响。“无论是什么事情，初次的经验将永远影响孩童。在教育方面启蒙老师的影响远超过最后一位老师的施教”（Locke）；②从小接触圣事圣物（3: 3）；③通过在圣殿中的事奉，学会了谦逊和事奉之道（3: 15），神为了成就他圣洁荣耀的计划，把撒母耳从腐败的以色列人中分别出来，使他拥有圣洁的灵魂。当今圣徒也因灵性和道德的腐败而陷入绝望，但神却要求圣徒拥有圣洁的人格与生命（利 11: 45）。

2: 12-17 以利的两个儿子原是当以“绝对委身”和“绝对圣洁”为基础的圣职人员<民 8: 5-26，利未人的祭祀职份>，却为自己的贪心和享乐滥用圣职。做为祭司他们所犯的罪如下：①无视神（12 节）：他们骄傲狂妄，不肯认识关于神的真理。否认上帝的人竟在神的圣所事奉，是极具讽刺意味的事情。这就如同不曾重生的人在教会作工；②亵渎敬虔的祭祀制度，抢夺属于耶和华的祭物（13-16 节）。连接神和以色列的唯一通道是牺牲祭祀。以利的两个儿子无视神圣的献祭制度，一味地填满自己的欲望，从而使圣所的功能遭到破坏；③绊倒别人（3, 7, 24 节）。他们是宗教领袖，其堕落给很多民众带去恶劣的影响<结 33: 6，宗教领袖的责任>。

2: 12 恶人：意指“彼列”的众子，（Sons of Belial）即“偶像的众子”，“匪类”。暗示他们对神是完全无益的存在。

2: 14 插上来的：律法规定祭司的份是平安祭物的胸和右腿（利 7: 30-34）。本节指出祭司竟越权占有不属于自己的祭肉。他们忘记自己的职任不是索取而是奉献，沉溺于权威意识中，从而强取百姓献给神的祭物。神所需要的工人是谦卑而正直的人（伯 22: 29；诗 147: 6；箴 3: 34）。

2: 15 又在未烧脂油以前：描写他们的极度堕落，他们甚至藐视神规定的献祭顺序（利 3: 5, 16；7: 23）。不将神放在心中的人，总会破坏与神立的约。尽管人类藐视与神立的约，但神仍愿意付出任何代价也要维持自己设立的秩序。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正是表明神的信实。

2: 18-19 细麻布的以弗得：献祭时祭司穿的祭祀服装，暗示撒母耳敬虔的生活。哈拿为撒母耳作“小外袍”（119 节）具有重要意义。这既是大祭司穿的衣服，也是王公贵族穿的衣服。这就显露了哈拿对撒母耳的信心和异象（Vision）。哈拿用信心的眼睛看到了撒母耳将成为一个改变以色列堕落现状的祭司。拥有信心的人会看到神施行奇异的救恩（林前 1: 26-29）。属灵的眼睛黑暗，人就会越发放纵和犯罪。但是，若有人铭记在历史的背后掌管着历史的神，就会超越环境过敬虔的生活，且存有对未来的盼望（Vision，加 6: 9；雅 5: 7-11）。

2: 20-21 以利加拿一家从神所蒙的祝福：①祭司以利为以利加拿一家作了祝福（20节）。以利曾认为哈拿是不敬虔的妇人（1: 14），但是哈拿却继续过诚实的信仰生活而得到以利的好感。“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罗 14: 18）；②曾患不孕症的哈拿如今蒙祝福，除撒母耳之外，还生养三男二女（21节），以利的祝福（20节）如实得到成就<申 28: 6，圣经中的祝福>。神使归荣耀给自己的也得着荣耀（30节；耶 30: 9）。在耶和華面前：撒母耳的身体在成长，灵性也日益成熟（路 2: 52），当我们常常意识到自己是生活在神面前时，就会出乎想象地成熟。

2: 22-26 本书的作者描述圣历史史上最丑恶的事件，警告我们：①离弃神的人，断不能过健全的生活；②如果家庭没有信仰教育，不仅会导致家族的没落，更会对整个社会产生恶劣影响。在子女教育方面，以利犯下的错误：①没有适时责备子女。他应在自己的儿子们有恶行苗头时及时责备他们。幼小的树轻而易举就可以拔起，但参天大树却难以摇动。若根据律法严加责备，就会唤醒听者的灵性，从而拯救其灵魂（箴 23: 13-14）；②未能有效地责备子女（23-24节）。根据自己所看到的事实而指出罪的本性（23, 24节）；③温和地责备他们。因此导致两个儿子轻看他的责备（25节），同样不以主的教训和训诫养育子女，却被人间的情理所牵制，偏离主的律例，这种行为和教导将毫无效力。高级的理论、学问和眼花缭乱的活動，开启了教育的兴趣之门。但是，我们周围依然存在犯罪和墮落。这是以人为中心的教育所导致的结果。它忽视了人的腐败性情和混浊的灵性。圣经则教导我们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开端（箴 1: 7）。只有神的话才能矫正已被扭曲的人性（诗 119: 105，提后 3: 15-7）。

2: 22 会幕门前侍候的妇人：指专门清洗有关献祭的器皿或预备食物的妇人（出 38: 8），以利的两个儿子或许效法了盛行于外邦的与庙妓行淫的行为。结果，神以死亡刑罚了他们（民 25: 1-5）。

2: 26 孩子撒母耳……越发喜爱他：与以利家所遭受的被遗弃相对比。与神同在的人必得耶和華和人的赞扬和祝福（路 2: 52）。

2: 27-36 本文预言：①以利家灭亡的预言（27-34节）；②将要兴起忠心的祭司撒母耳的预言（35节）。由此可知：①公义之神按照各人的所作所为赏善罚恶；②神救赎事工超越人的失败（以利家所犯的罪；12-17节）；③在 35 节可以发现，以大祭司的身份再来的基督的模型（来 9: 11；以下）。

2: 27-28 在责备不诚实的宗教领袖以利之前，神首先列举昔日所施的慈爱，指出所要降下的惩罚的正当性。神人：<9: 9 先知和先见；摩 绪论，先知与祭司职分>。

2: 29 践踏……肥己呢：以利的罪状是：①藐视祭祀秩序；②看重儿子过于看重神，前者是渎职神圣，后者则是人本主义的做法。

2: 31-34 神对以利家严正的审判包括五个内容：①丧失曾滥用的权力（30节）。即折断以利家的势力（亚 11: 17）；②缩短生命年限（31-33节）。离弃神的人只剩下空虚和死亡（弗 2: 1-3）；③丧失繁荣陷入忧伤（33节），一个人的罪不会在他那一代结束，而会涉及子孙，从神来的惩罚也会持续下去；④丧失祭司职份（33节 22: 18）；⑤上述的事虽然不会立刻施行，但作为征兆，以利将经历一朝痛失两个儿子的悲剧（34节，4: 1）。曾经损毁神荣耀的以利家族，要因神的严正警告彻底没落。

2: 31 膀臂：象征权势或能力。

2: 35 忠心的祭司：指撒母耳（7: 9；17: 13），但在终级意义上指基督。

2: 36 求块银子，求个饼：是习惯用语，意味着“乞讨来的一文钱和一块饼”。此预言强调以利子孙的贫乏和悲惨处境，表明离弃耶和華的人必得不着福乐。

3: 1-21 灵性墮落而偏离真理的个人和共同体，无法倚靠自身的力量、通过改革来达到敬虔和圣洁（罗 3: 9-18）。因为他们的灵性已枯竭（弗 2: 1），其行为和思想均处于麻痹状态（罗 1: 18-23）。宗教热情已冷却的以色列正处于这种光景（1节）。不可能实行自我拯救的以色列，为了使他们灵性复苏，神便呼召了主导以色列改革运动的撒母耳。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确认，腐败的人只能继续墮落下去，只有荣耀的神才能救赎罪人。并且神向撒母耳启示自己，且使他传讲神的启示，更新了以色列的先知预言功能，以色列灵性的冬季已结束，迎来了起死回生的复苏的春天。

3: 1 童子：犹太的历史家约瑟夫认为撒母耳时值十二岁。以色列人认为孩子到了十二岁，就是成年人（路 2: 42）。因此推测撒母耳是在十二岁时开始预言活动。耶和華的言语稀少：指出当时对耶和華的话语漠不关心的腐败光景（诗 74: 9）。神的话语对灵性迟钝的人毫无价值（太 7: 6）。

3: 2 他眼目昏花：这对年近九十岁高龄的人来说是自然现象（4：15）。但他的问题并非肉眼，而是属灵的眼睛。因他的属灵眼睛已昏花，因此：①误解哈拿的祷告（1：14）；②未能忠实地教育子女（13节）；③没有马上分辨出神的话语（5-6节）。若要正确聆听和领悟神的话语，就需要属灵的聪耳和慧眼（19：8；119：18；赛50：4，5）。

3: 4-8 撒母耳所听到的实实在在是神的声音，神与人建立人格化的关系。直到此时撒母耳未曾与神直接对话，因此不能分辨神的声音（7节），为此神连续呼唤他四遍（4，6，8，10节），欲与他交通。在这里，我们能得到的教训是：①神主动向人施慈爱和恩典直到人回应为止；②如果不能常常警醒，勤于与神的交通就不能领会神的旨意（撒前5：17）；③神喜悦与人对话（耶3：3）。

3: 7 撒母耳虽藉着文字（通过学习律法）遇见过神，却还没有建立全人格的关系。信仰不能只限于知识上，乃要在生活中经历神。

3: 9 对撒母耳说：以利终于分辨出了神的话语，便亲切地教导撒母耳如何聆听神的话语：①他没有具备立刻认识神之临在的属灵的分辨力。40多年来担任士师兼祭司职务的宗教领袖（4：18），都尚且如此，可想百姓的信仰状况；②以利为人忠厚。这一点体现在祝福哈拿的事情上（1：17），以及虽然是咒诅自己的预言，但明白那是出自神的话语，就立即接受（18节）。

3: 10-14 神在四次呼唤撒母耳之后，发出了以利家将惨遭灭亡的预言（2：31-34）。

3: 10 耶和華又來站着，暗示撒母耳不僅聽到神的聲音，也看到了神的形象（創18：1-2）。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按照以利的吩咐（8節）作了回答。這就體現了撒母耳甘願順服師命的溫柔性情。“敬聽”意味著不論神吩咐什麼都會如實遵從的順服（太7：24，25）。在信仰生活中，實踐屬靈經歷的推動力和勇氣比經歷本身更加重要。倘若做不到這一點，屬靈的經歷只會使人驕傲。正因如此領受恩賜的人，較容易驕傲<林前 緒論，有關聖靈恩賜的比較與研究>。

3: 11 一件事：指神對以色列與以利家的審判（4：1-22）。屬靈領袖的無力與渎職不僅會毀滅自己，也會推毀整個共同體。本節用事實證明了領袖必需極度謹慎（雅3：1）。耳鳴：表明神對以利家族的審判將會大大沖擊眾人。喚醒良心已經麻痺的人，是神的審判的目的。

3: 14 祭物：指流血的犧牲祭。禮物：指不流血的素祭。以利家受到嚴厲的警告之後（2：27-28）仍然繼續犯罪，故律法所規定的祭物也不能贖其罪。“聽命勝於獻祭”（15：22）。

3: 15 就開了耶和華的殿門：希伯來原文是“眾門”。撒母耳的任務似乎是開啟和關閉會幕之門。此門似乎是進入院子的門，而不是進入聖所的门。

3: 18 撒母耳……並沒有隱瞞：體現了撒母耳的誠實，他成功地完成了作為先知的第一個任務。真先知絲毫也不能隱瞞或增減神的話語（申18：19），撒母耳做到了這一點。他是一個幼小的少年，却在以色列的最高領袖以利面前，宣告了他的滅亡。就像在大衛王面前大膽指出君王之罪的先知拿單。（撒下12：1-15）。傳講神話語的人必須“剛強壯胆”。這是……而行：體現以利的信仰風貌。只要是神欲拯救以色列的旨意，即便自己受到懲罰，以利依然希望它能夠如實地得以成就。

3: 19 耶和華與他同在：屬神的人必須與神同行。只有與神同在時才能過合神心意的生活，才能正確地見證神。絕對聖潔的神，斷不會與罪人同在（賽6：6-8）。

3: 21 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指神藉著超越人理性的靈感親自顯現並說話。也可視為三位一體神同時作工（彼後1：21）。以色列黑暗的時期已過去，神親自說話，並統治的時代來臨了。

4: 1-22 本章記錄了在2、3章反復預言的（2：31-36；3：11-14）對以利家族的審判。其內容分為：①非利士人的侵入和以色列的慘敗（1-10節）；②約櫃的被奪（11節）；③以利家族悲慘的結局（12b-22節）。由此可知：①神話語的不變與成就（以利家的滅亡）；②公義之神甚至使用外邦人（非利士）來審判以色列的罪。

4: 1-11 是本書所記錄的第一場戰爭，在下文本書共介紹了七場戰爭<11：1-15，圖表>。這場戰爭是從士師時代進入君主体制的轉交，以色列軍隊沒有強有力的領袖，無法與周边的新興國家爭高低。本文的要点是，在与非利士人争战的时候，以色列百姓看到自己处于劣势，就出于迷信，将约柜搬到疆场，结果，遭到了更大的失败<民23：1-30，关于咒术>。这场战争具有如下教训：①正如以色列百姓拥有约柜一样，今天的圣徒拥有许多属灵的特权。但是，倘若赐与特权的神不认可某人的生活，他虽拥有特权

也只能失败；②拥有很多属灵特权固然重要（路 10：19；约 1：12；林后 10：8），与那特权相称的生活更为重要（腓 1：29）；③人的急躁会大大阻碍神旨意的成就（13：8-14）。

4：3 好在……脱离敌人的手：神并不隶属于某一特定空间，乃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灵（约 4：20-24）。愚顽的以色列百姓却没有信任神，只抓住了象征神临在的约柜。看重宗教的形式与外在要素多于神本身。

4：4 坐在二基路伯上万军之耶和华的约柜：按照字面意思，译为“坐在基路伯之上的宝座上，统领千军万马的耶和華”更为恰当（RSV, NIV）。准确地解释了原文之意，即神并不单单是普通的存在，乃是君王。以利两个儿子……同来：藐视神的何弗尼和非尼哈（2：12, 17），却在象征荣耀之神降临的居所的约柜旁，以守护神的权威和名誉，作以色列最高统帅，这是无以复加的伪善。神断不会与腐败的人同工，也不会与之相交。这就如一心追求物质与名誉，而丝毫不顾虑神荣耀的一些堕落的圣职人员，站在讲坛上传讲神的话语。神决不悦纳不敬畏自己人所作出的奉献和服事（赛 1：10-19）。

4：5-9 以色列人失败的原因：①非利士人摆阵，要与以色列决一死战（9 节）；②根本原因是神把犯罪的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即非利士人之所以获胜，是因神要审判以色列。战斗中士气很重要，但没有人能够在神定意要击败的战争中获胜（诗 129：1-2）。此原理可应用于人间万事中。在人的一生中，最重要的可以说是悔改和信仰，即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约壹 5：4-5）。

4：7 神到了他们营中：这句话表明非利士人认为约柜象征神降临在他们中间。他们记起以色列的神曾如何为他们打仗，就陷入恐惧之中。

4：11 神的约柜被掳去：对以色列来说，约柜既象征与神所立的约，又象征神的统治（出 25：22）。因此约柜被不义的外邦人掳去的事件，在以色列的宗教史上是最悲剧性的事件。同时这个事件表明：①全能的神不会被人所设定的空间所束缚；②倘若神离开约柜，那只不过是一个无任何用处的柜子而已（对形式主义信仰发出挑战）；③若与神所立的约遭到了毁弃，神断不会作他们的盾牌和帮助。

4：13 为神的约柜心里担忧：以利因急躁的长老与百姓请求把约柜送到战场。如此重大的事情事先本应求问神的旨意，但他只依照自己的判断交出约柜。事实上他的责任不是搬运约柜，而是应屈膝在神面前，向神悔改昔日的错误，将以色列的将来交托给神。他没有等神命令就将约柜交给百姓，事后才醒悟自己的失职，焦急地等待战场的消息。直到现在，他依然没有想到要藉着“悔改”与神恢复关系。没有悔改的反省不能挽回失败的结果。

4：15 那时以利九十八岁了：这是以利的寿命。若参照（18 节）来看，以利在 B. C. 1120 即五十八岁时作士师，事奉四十年于 B. C. 1080 即九十八岁时去世。既已失去约柜的以色列就不再需要祭司。以利是祭司兼士师，他既没能带领百姓过健全的宗教生活，也没能为自身和家庭的敬虔负责，可以说他的死是不可避免的。他那灿烂的开始和悲惨的结局形成鲜明对比。有些当代基督徒也像以利一样，未能将对神的爱持守到底（启 2：4）。

4：19-20 通常以色列妇女认为子女是神的祝福，尤其是儿子（诗 127：3-5）。但是，非尼哈之妻并没有感到幸福，因为：①丈夫和公公的死；②以色列战败的消息对她冲击巨大。由此可知，她在堕落的家庭和社会中依然没有失去对神的敬虔和信仰。

5：1-12 在前一章的亚弗战役中，因约柜被非利士人夺走，以色列进入异常的属灵黑暗时期。这个黑暗期延续到本章和 6 章，自 7 章的米斯巴圣会为起点才开始进入黎明。本章记载了两个事件：①大衮庙里发生的神秘事件（1-5 节）；②神的震怒降在约柜所移到的城邑（6-12 节）。通过这些事件表明：①神决不是在人的武力面前受挫的无能的神；②神必然要恢复自己亏损的荣耀（诗 76：10）；③世界上没有可以超越神的力量存在（诗 148：13）；④神的临在对义人意味着救赎和喜乐（太 1：23），但对恶人却意味着审判和震怒。

5：1 从以便以谢抬到亚实突：约柜的移动路线如以下地图。

5：2 大衮：〈王上 绪论，古代近东地区的外邦神〉。

5：5 非利士人不踏大衮庙的门槛（番 1：9）是因为在那里放着被折断的大衮的头颅。刚硬的人心虽然目睹了神的工作，却依然执迷不悟地拜偶像。可拉党虽曾亲身经历红海分开的事件，却还是背逆神（民 16：1-3）；犹太人虽亲眼目睹拉撒路复活事件，却依然拒绝相信基督（约 11：47-53）。只有全人

与神相遇而被神的爱打动后，才能生发出真正的信心（弗 2：7，8）。现代人因信科学而重视理性和经验，他们之所以不信神，并不是因为看不到神的超自然神迹，或传讲福音的声音过于微弱，乃因他们已刚硬的心和不肯相信神的态度。

5：6-12 神藉着连续惩罚亵渎神的非利士人，显明自己不是他们的俘虏，乃是以公义惩罚他们的审判者。神愿意以恩惠和慈爱与荣耀自己的百姓相交，但对向神的荣耀挑战的人，也会予以彻底的还击（林前 1：18）。因此与其说非利士人获取了约柜这一战利品，倒不如说请来了死亡和疾病。若不曾有悔改和爱神的心，却欲藉着宗教行为窃取物质上的丰富，他所得的一切均不是与他“有益”的，只能招来神的惩罚（路 12：13-21）。圣徒最需要的就是与神和好的生活。

5：6 耶和華的手：象征神的能力和权势（书 4：24；亚 7：9；诗 89：13）。神以大能临在侵犯神荣耀的人，摧毁他们（4 节），用可怕的疾病惩戒他们。据推测当时的亚实突居民倍受痛苦的是鼠疫（6：4，5）。神是万有之主，按照己意掌管世间的生老病死（伯 23：2；诗 32：4）。

5：8 请非利士众首领来聚集：是非利士 5 位首领的紧急会议。组成非利士地方行政体制的五位首领，分别统治迦萨，亚实突，亚实基伦，迦特，以革伦地区（书 13：3）。会议决定将约柜运到没有大衮庙的迦特。非利士首领把事态的发展分析成以色列的神发怒是因为大衮的原因。神大发烈怒是因他们不仅不承认神的主权，并且践踏神的荣耀，但他们没能正确判断神为何发怒，只能采取临时措施。同样人的良知与理性被罪所玷污后，就不再具有正确的判断力。

5：9 大大惊慌：神再次向非利士人彰显了卓越的权能，使他们清楚地目睹了耶和華是活神。

6：1-9 非利士人无法忍受痔疮灾难，将约柜归还给以色列，采用的方式和过程如下：①决定附送赎愆祭物（五个金痔疮，五个金老鼠，4 节）。他们虽然是外邦人，却认识到必要赎亵渎神荣耀的罪。而律法规定，赎愆祭物必须是有生命牺牲之血（利 6：1-18；来 9：22），他们的祭物违背了此规定；②将约柜放在车上，让母牛拉车（7 节）。律法规定，约柜必须由利未支派的哥辖子孙抬着（民 4：15）。他们的作法又违背了律法，但神容忍了非利士人的这些过错，没有再次惩罚他们，因为他们是外邦人，不晓得以色列的律法。

6：1-2 自 4 章开始记录的关于约柜的事件终于在本文中告一段落。在 4：11 中被非利士人掳去的约柜，在本文中重新回到以色列。约柜归还事件证明神没有离弃以色列人，仍眷顾他们的事实。须知，约柜的回归完全靠的是神的能力和主权，其中丝毫没有以色列人的努力和功劳。

6：1 地：“地”即“野地”，指“耕地”。这暗示约柜被放在偏僻的乡村，而非保存在人们所聚集的都市。七个月：约柜停留在外邦人之地非利士的期间，非利士和以色列均遭遇了苦难。许多非利士百姓因痔疮而丧生，以色列则因失去约柜，而经历灵性上的混乱和彷徨。当圣徒未能正确事奉神的时候，平安和谐的生活将被打乱。

6：2 祭司和占卜的：他们虽是非利士的宗教人士，但对于搬运约柜的问题，却得出较接近律法的答案，从而彰显神的旨意（9-16 节）。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具有属灵的洞察力，只是表明他们的思维在神的主权之下。圣经多处记载神使用尚未得救的外邦人所具有的知识和经验，来彰显自己的旨意（创 20：9；21：22，23；24：50，51；民 23：7-10，18-24；亚 1：1-4）。神甚至驾御和治理不信之人的心和嘴唇，证明神是万物的根源和统治者（罗 1：20；11：36）。

6：4 五个金痔疮和五个金老鼠：使人联想到埃及时使人免于死亡的铜蛇事件（民 21：4-9）。但这些礼物本身并不具有除去灾难的能力，收回灾难只在乎神的主权性旨意（17，18 节）。

6：6 神在埃及人中间行奇事：指耶和華在埃及降下的十灾。

6：8 把耶和華的约柜放在车上：完全违背了神的律法，律法规定约柜必须由利未支派的哥辖子孙抬着（民 4：15）。但神并没有责备他们。相反，神却严厉地审判了违背律法的以色列的伯示麦人（19 节）或乌撒（撒下 6：6-7）。由此可知，因无知而犯罪和蓄意犯罪之间有巨大的差距（太 23：13-36；路 12：47，48）。

6：9 你们要看看……是我们偶然遇见的：非利士人还在怀疑自己的痛苦是否来自上帝。因此想要利用本能所驱使的母牛来确认痛苦的来源。不肯完全承认神统治的人，只能继续存有疑心。

6：10-16 圣洁之神的约柜被外邦人非利士所掳去七个月之后（1 节），因着神的直接介入，约柜得

以回到以色列。约柜归还的属灵意义是神并没有离弃以色列，神的荣耀即便被以色列丢弃，也必重新得到恢复。在这个过程中：①神降下痔疮灾（5：6，9，12）；②使用了非利士预言者的知识（2节）；③甚至掌管拉车的母牛（14节），使约柜送回到以色列。今日神也深入到我们的生活之中，做他自己的工作。

6：14 车……就站住了：母牛拉车直行而停在“伯示麦人约书亚的田间”是颇使人惊奇的事情。神甚至通过母牛彰显了自己的旨意，得着了荣耀。圣徒当反省自己，是否在言行举止之间彰显了神的荣耀（书1：7-9；诗1：1-3）。献给耶和華為燔祭：祭物理当是公的（利1：3-13），他们却将母牛献为祭。这就暗示完成圣洁任务的母牛和车，断不能用于俗务。神要求与他相关的一切均是“圣洁”的，且要完全地委身于神（利11：45）。圣徒也应该过与这伯示麦的母牛一样的生活。

6：17-18 金痔疮和金老鼠按照非利士城邑的数目各自献上五个，这意味着全体非利士人均服在耶和華的能力和权势面前。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1：25）。

6：19 违背律法而擅观约柜的亵渎神之罪，理当处于死刑（民4：15，20）。伯示麦人使神的约柜沦为观赏物，神就亲自刑罚他们，以维护自己的圣洁。七十人（七十人加五万人）：根据当时的人口和城市规模来看，就是七十人。

7：1-2 约柜最终的归宿定为离示罗相近的基列耶琳。据记录约柜在此地的“亚比拿达”家中存放了20年。事实上，直到大卫将约柜运至大卫城（耶路撒冷）之前（撒下6：3，12，17），约柜在此停放约40年。

7：3-17 本文的主题是“恢复”，撒母耳已成为32岁成人（3：1），作为名副其实的领袖，开始治理以色列。本文说明撒母耳的统治主要是藉着执行他所兼任的职份（先知、祭司、士师）来进行：①作为先知，撒母耳教导律法将百姓引向悔改和更新的道路（3-4节）；②作为祭司，他藉着祈祷和献祭，重新确立了神与以色列之间的立约关系（5-6，9节）；③作为士师，他率军打败非利士军队，拯救陷入困境的以色列人（7-14节）。由此撒母耳主导了以色列的更新运动，藉着悔改与神建立崭新的关系，预表了彻底释放人类的基督。

7：3 撒母耳的宗教改革有三个纲领：①除掉偶像：要除去不义、错谬、拜偶像作为（创35：2）；②专心归向耶和華：指全人的身心灵均与神相交，恢复良心，更新意识，顺服真理等；③单单事奉耶和華：指毫不犹豫地跟随真理，不事奉两个主人（太6：24），单单顺服神旨意（书22：5；耶30：9）。这三个纲领今天依然可以作个人与社会信仰更新的旗帜。

7：5-6 在宗教改革上取得成功的撒母耳，召开了在以色列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性质的会议——米斯巴圣会，从而加速了神本主义统治。米斯巴圣会的特点是：①领导者为了代祷而召开圣会（5节）；②百姓以禁食和悔改回应领袖（6节）。它的意义在于：①更新和改革堕落而颓废的以色列，使她合乎神的选民这一身份；②恢复了神与以色列之间的立约关系；③奠定了君主专政的根基。米斯巴悔改大会是以色列的宗教改革，也是以色列回归神的转折点。

7：7-11 又名以便以谢之战：以色列与仇敌非利士的第二次交锋（4：1）。以色列通过米斯巴会议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在这次战役中，他们同领袖撒母耳与耶和華并肩作战，从而获取胜利，可谓意义深远。他们的凯旋是信仰的胜利，即：①百姓请求撒母耳祷告（8节，出于信仰的对策）；②撒母耳的祷告（9节）；③神的应允（10节）。

7：7 非利士……攻击以色列人：非利士人看到以色列在撒母耳的领导下凝聚成一体，就认为那是巨大的危险势力，为了先发制人而入侵以色列。面对非利士的强兵利器，以色列（4：3）满有信心地信靠神与先知撒母耳的代祷（8节）。这些事实告诉我们一个属灵真理，即邪恶势力的挑战必然伴随着更新和改革。因此，我们需要在神面前不断地悔改和更新。

7：9 吃奶的羊羔：生下未满7天的羔羊。全体的燔祭：具有完全燃烧祭物之意，意指“纯全的燔祭”（a wholly burnt）。这表明向神绝对的委身，暗示与世俗完全决裂而新生的以色列，从此要作被神使用的贵重器皿。我们既蒙召作圣洁国度的百姓，就应绝对地委身于神（彼前2：1-10）。

7：10 大发雷声：在圣经多处记载，神甚至藉着天灾来垂听、应允选民的祷告（12：18；王上18：36-38；王下19：20-35）。以色列人不可能击败手握铁器的非利士军队（13：22），但是，神却击溃非

利士人，显明神用超越人理性和历史一般法则的特殊护理掌管历史。

7: 12 以便以谢：是撒母耳所立的纪念碑，具有“帮助石”之意。这是一种信仰告白，表明以色列的胜利完全来自神的帮助，当我们以信仰来面对面临的试验和挑战的时候（8, 9 节），就要像撒母耳那样建立信心的纪念碑。

7: 13-17 在撒母耳的带领下，以色列人收复了被非利士人抢占的领土，且与亚摩利人结盟抵制非利士的势力，迎来了和平年代。他们遵撒母耳的教导，事奉耶和華，逐渐恢复以色列的建国精神（出 19: 5-6）。然而，“撒母耳作士师的时候”这一附言使人预感到以后要经历的坎坷。总而言之，以色列的和平并非依靠自己的军事力量，而是神主权性的旨意（诗 127: 1-2）。

7: 13 撒母耳作士师的时候：撒母耳把统治权移交给扫罗以后，约 80 岁时离开了人世。从米斯巴战争后约 15-20 年左右，非利士的势力再次抬头（13: 19-23），但被扫罗打败，后来大卫的征服事工又大大削弱了非利士的势力（撒下 8: 1）。

7: 15-17 撒母耳巡回治理的四大城邑如下。

8: 1-22 撒母耳年纪老迈，无法在第一线执行祭司的职份，而其儿子们则作恶扰乱社会秩序，以色列百姓要求象列国一样立君王（19, 20 节）。百姓的这些要求是邪恶的，因为：①对君王的错误认识（5 节，20 节所记“像列国一样”，表明他们对君王持有人本主义概念）；②要求立王的动机是错误的（5 节，否定撒母耳的士师职分）。尤其，他们的要求是拒绝以色列唯一的统治者神的治理，是欲放弃作为选民固有的特权和使命，与异教同流合污，是对神的独立宣言。神指出百姓的要求是错误的，但还是满足了他们的要求。神应允人们的要求，使他们体验君王给他们带来的迫害，以此教导他们明白惟有耶和華才是真正的王，唯一的救赎者。百姓具有叛逆意味的要求，使扫罗这一背道者兼暴君得以粉墨登场。在末世论性意义上，这可以说是一个预表性事件，象征假基督将会在耶稣基督再临之前出现（但 9: 26, 27；太 24: 23-31；启 19-21）。

8: 1-9 这部分指出以色列百姓要求立王的背景（1-3 节）和提出要求的根本动机（1-22）。由此可知：①人有离开神想要自由的罪恶本性（创 3: 5）；②人充满欲望的祷告，得不到神的祝福。

8: 1 就立他的儿子作以色列的士师：撒母耳的儿子并未作正式士师，他们只是辅佐士师暂时履行了一些士师的职责（15 节）。因为，士师不像王位一样可以世袭，他们是在撒母耳的监督下分担士师的工作。

8: 2 别是巴：撒母耳之所以以士师的身分派两个儿子到以色列的最南端，因为：①离撒母耳执政的拉玛较远（约 80km）；②防止邻国非利士人干涉以色列的内政。

8: 3 撒母耳的两个儿子所行的恶如下：①并没有效法父亲撒母耳的信实。如此人的性情不会绝对受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只有神的话语才能使人归正（诗 119: 105；提后 3: 15-17）；②贪图财利而破坏公义。贪爱物质利益的人，无法成就神的义（提前 6: 9, 10）；③收受贿赂，贿赂会蒙蔽裁判官（12: 3；赛 1: 23）；④冤枉正直。这是忘却士师本分的举动。

8: 4-6 以色列的长老要求撒母耳立王的理由是：①撒母耳的儿子们行事腐败（3, 5 节）；②羡慕列邦的国家体制（5 节）；③需要军事领袖（20 节）。以色列并没有根据神的应许（申 17: 14, 15），提出要求，乃是藐视神，失去对神的信心（8: 7；12: 12）。

8: 4 以色列的长老：<申 21: 6，圣经中的长老职分>

8: 7 不是厌弃你，而是厌弃我：强烈指出百姓要求立王是信仰上犯罪，而非感情上或伦理上的罪。

8: 10-18 撒母耳指出百姓所求的君王政体，将会引发的问题：①年轻男女将被征集（11-13 节）；②粮食和家畜将被征税（14, 15, 17 节）；③仆婢和驴将被征用（16 节）；④丧失个人自由（17 节）；⑤若人因王的恶政而呼求耶和華，神也不会应允（18 节）。本文所描述的以色列王是集权性的君王，与列邦之君毫无区别（5, 20 节），是与人类的真君王基督相反的敌基督的模型。由此给我们的教训是，不寻求神的旨意，只追求解决自己问题的祈福主义及迷信式的信仰，有可能会沦为追随敌基督的举动。

8: 11 为他赶车，可译作“安排”、“设立”或“为了特殊的目的而预备”。

8: 19-22 虽然撒母耳给予最后的警告，百姓却坚持要求立王（19, 20 节），虽然百姓的要求是不正当的，神却允许他们立王（21-22 节）；人具有堕落倾向，而神却全备，甚至使用人的性情成就自己



的旨意，人与神之间有绝对的区别。此时，神允许他们的要求等于是审判他们（罗 1：20）。因此，若有人违背神的旨意而固执己见追求并实现自己的愿望，就当惧怕将要临到他的审判。圣徒在努力追求之前，当首先省察自己所追求的是否符合神的旨意（雅 4：2-3；约壹 5：14）。

9：1-27 在人看来世间的事情或许是微不足道的，但那些事件背后却隐藏着神的计划（太 13：31；可 4：31；32）。本章所记录的细小事件之所以重要，正是因里面隐藏着神深奥的旨意。本章带给我们的教训是：①神介入到生活的细微之处。扫罗的父亲丢失母驴之后发生的一连串儿事情决非偶然，乃是神的旨意；②拣选最微不足道的人（21 节），从而彰显神的主权与智慧；③神会最大限度地使用人的理性、判断力和经验，成就自己的旨意。神藉着扫罗的登场，结束以色列的士师制度。

9：1-25 用五个阶段记录了扫罗登基作以色列第一任君王的过程：①与撒母耳相遇（9：1-27）；②受膏（10：1-16）；③掣签立扫罗为王（10：17-27）；④被百姓拥戴为王（11：1-15）；⑤撒母耳的劝勉（12：1-25）。经过几番周折之后，扫罗登上了王位，自（13 章）起就正式记录了扫罗的统治。因此，本文（9-12 章）可以说是扫罗统治的绪言。本书的主要人物（撒母耳、扫罗、大卫）之一扫罗的一生可分为五个时期：①从撒母耳手中接管以色列（9-12 章）；②统治初期（13：1-14：46）；③王位被交在大卫手中（15：1-18：9）；④与大卫之间的矛盾（18：10-28：2）；⑤没落（28：3-31：13）。第一个时期的主要行踪如下：

扫罗的初期行踪刻画了他的谦卑与升高。但是，自从登上王位之后，便开始骄傲，多次犯下过失（13：5-15：9），终被神离弃。扫罗用自己的一生证明了神高举谦卑之人，降卑骄傲之人的旨意（彼前 5：5）。

9：1-4 从三个方面介绍以色列的第一位王扫罗的背景：①他的家庭（1 节）：他出生在便雅悯支派富裕的家庭；②他的外貌（2 节）：他身强体健、高大的身材和俊美的容貌；③他的品德（3-4 节）：极其孝顺，甚至为了寻找父亲丢失母驴，走遍了以法连的全地寻找。对出于己意而要求立王的以色列百姓而言，扫罗是最理想的领袖。遗憾的是，他没有成为合神心意的人（13：13-14；15：11）。只有排除人欲的时候，信心之人才能作正确的选择。

9：1-2 关于扫罗的血统请见（代上 8：33）。

9：4-5 到了苏弗地：扫罗从故乡基比亚出发，走遍沙利沙地、沙琳地、便雅悯地经过约 40km 的长途跋涉之后抵达苏弗地（1：1）的拉玛附近。这一过程反映出扫罗的孝心和诚实。然而，人性的优点，若不升华为相信神的信仰人格，就不会永远存留，也无力改变一个人的悲剧性命运。

9：5-10 介绍了扫罗和他的仆人进到撒母耳的城邑拉玛的动机。本书的作者在这里要告诉大家的不是扫罗的为人或虔诚，乃要指出带领扫罗的是神，还有扫罗的仆人的帮助。扫罗能够找到先知是因为神的直接介入与仆人的同工。

9：7 我们……送那人呢：近东的礼仪是，拜访尊敬的长辈时，总要带着合乎他身份的礼物（王上 14：3）<王下 5：15，礼物、供物、贡物的比较>。当然扫罗也可能想到那是占卜的代价。

9：9 现在称为先知的，从前称为先见：这是圣经中的第一次使用先见，这种表达方法。以下图表对比了先知与先见：

先知和先见均具有锐利的分辨力，与将从神那里得到的启示传讲给百姓的能力。

9：11-14 少女们对寻找先见的扫罗所作的回答，带出了以下三种信息：①在丘坛献祭（11 节）。耶路撒冷的中央圣所尚未确立的当时，以个人或家族为单位预备与神相交的场地（王上 3：2，4；18：30-38）；②撒母耳是众所信赖的卓越领袖，他的行踪甚至被少女们所熟知；③在用餐之前，由撒母耳作祝福祷告（13 节）。耶稣也曾如此作了谢餐的祷告（太 14：19），保罗也曾强调谢餐祷告的重要性（提前 4：3-5）<王下 19：15，祈祷的要素和形态>。通过此事表明当时用餐祷告已经普遍，暗示他们凡事寻求神并感谢神。撒母耳一人的虔诚使他的居住地拉玛城变成敬虔的城邑，甚至连年少的少女也都被他所感化。本文使人切实地感受到属灵领袖巨大的影响力。

9：12 痔疮灾带来的教训：①灾难是对罪人的审判。即是对玷辱神荣耀的罪和偶像崇拜的惩罚（6 节）；②唯有耶和华是掌管人类生死祸福的真神。这次灾难表明大衮是无能的，而耶和华是大能之神；③不肯悔改的罪人将灭亡；④罪人与其说是因自己的罪而受审判，不如说是因没有悔改自己的罪而在罪恶中死亡（结 3：19）。此原理同样适用于国家或个人的命运。

9: 14 将进城的时候……正迎着他们来: 15, 16 进一步说明了这次的相遇是因神的旨意和介入所成全的。智慧的神甚至藉着平凡的事情, 来成就他自己远大而明确的目的。圣徒的生活中并没有偶然, 故当在凡事中聆听神在事件背后所说的话(太 10: 29)。

9: 15-17 在遇见扫罗的前一日(15, 16 节)和当天, 神打开了撒母耳的灵眼使他能够认出扫罗(林后 3: 16)。神将能够洞察事件和事物属灵的能力赐给人, 使他们能够成就神的旨意并彰显神的荣耀(摩 3: 7; 可 7: 34)。

9: 16 因我民的哀声上达于我: 神将立扫罗不是因为他合神心意, 而是在非利士人支配下的以色列百姓所发的哀声。这是神在震怒中也以怜悯为念的慈爱(哈 3: 2), 表明神为百姓所作的一切, 都是为了将真平安和生命赐给百姓。在这种意义上, 扫罗并非肩负使命的仆人。

9: 18-27 本文更换了三次场景, 叙述撒母耳和扫罗之间的对话: ①在城门(18-21 节): 撒母耳暗示扫罗将成为以色列的领袖(20 节)。扫罗的回答显出了他的谦卑(21 节; 士 6: 15); ②在丘坛的客堂(22-24 节): 撒母耳让扫罗坐在参加筵席的 30 名客人中的首席位置, 分给他最好的食物, 强烈地暗示他将作王; ③在城中(25-27 节): 两人从丘坛走进城谈话, 第二天清早就一起走到“城角”举行受膏仪式(10: 1)。在两天的时间中, 撒母耳为扫罗作以色列的王, 给予很多必要的劝勉忠告。

9: 20 你心里不必挂念: 神既然要将使命交托扫罗, 就首先解决了扫罗的难处。当今社会, 若有人因生活难处而不能跟从神旨意, 就当记住此事件(路 9: 59-62; 腓 4: 6-7; 提后 2: 3-4)。以色列众人所仰慕的: “拥有以色列所有的宝贝与珍贵之物的人”之意, 强有力的暗示扫罗将被选为以色列的王。

9: 21 扫罗之所以谦卑的回答, 是因为他了解以色列各支派之间的实际势力分布。当时, 以色列内部尚未建立健全的中央集权制度(直到大卫时期才建立), 因利害关系, 各个支派残留着派别意识<创 49: 3-27, 以色列 12 支派>。他的回答表明, 当时士师记 20 章所记录的内战所带来的伤痕尚未完全退去。扫罗是在这些诸多现实背景中, 作出了如此谦卑地回答。

9: 24 收存的腿: 是为接待扫罗而特意准备的, 但不清楚是属于祭司的右腿(利 7: 32)还是平民也可以吃的左腿。不管怎样证明撒母耳对扫罗的特别的待遇(创 43: 33-34)。

9: 25 房顶: 是众人都能看到的公开场所(赛 15: 3; 路 12: 3)。为使城中的人都能看到自己所尊待的便雅悯人, 撒母耳故意在此地交谈。

10: 1-16 在本章扫罗被膏为以色列的第一任君王(1 节)。撒母耳为证明自己膏扫罗是出于神的权威, 预言了将会有三个征兆: ①在“拉结的坟墓”附近, 将遇见两个人, 听到驴已寻回的消息(2 节)。这预言表明人的忧虑对解决问题没有任何益处, 只有神才是所有事情的解决者(太 6: 25-34); ②在“他泊橡树那里”遇见三个人, 从其中一人那里得到两个饼(3-4 节)。这表明人的最重大而首要的问题是藉着敬拜, 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 ③将要在“神的山”, 遇见一班先知, 被神的灵感而发预言(5-6 节)。这表明若有人为神作工, 就须得到圣灵的帮助。但需要作一件事, 那就是; ④履行撒母耳要在吉甲“等候七日”的吩咐(7, 8 节)。正如 13: 8 所示, 扫罗没能遵守这吩咐, 而显露了他并不是真正相信和顺服神(15: 22)。他具有很多优点(9: 2-4), 又被膏立, 且得到了圣灵的恩赐, 却因没有信心而失败。这使我们切实地感到, 信心是神多么宝贵的礼物(弗 2: 8), 并且是成功不可或缺钥匙!(约壹 2: 13-17)。

10: 1 拿瓶膏油……与他亲嘴: 撒母耳膏抹扫罗的事件, 意味着将要出现在以色列中的君王是与祭司或先知职份等同的领袖, 为了表示对君王的敬意, 撒母耳甚至与他亲嘴(诗 2: 12; 罗 16: 16)<撒下 20: 9, 圣经中出现的礼仪>。这仪式中含有, 以色列实质的统治者撒母耳要将统治权转交扫罗。我们这个时代迫切需要领袖像撒母耳那样遵照神的旨意行事, 不贪恋权利或名誉<耶 22: 1-7, 领袖的责任>。

10: 2-6 下图表示了扫罗从拉玛到神之山的路线。

撒母耳预言了扫罗所要遭遇的事情。核心意义在于, 证实了撒母耳的先知的权威, 并证明了圣经的真实性。我们从这部分的预言和成就(9 节)中能看到神监察和掌管万事的主权和能力。

10: 5 神的山: 被译为“神的基比亚”, 可视为扫罗的故乡(RSV), 也可视为建有敬拜神的丘坛的山, 而非指扫罗的故乡基比亚(10: 26)。

10: 6 “耶和华的灵必大大感动你”指神的智慧将临到扫罗。神将力量和智慧赐给自己所使用的人,

从而使他能够完成使命。这话语不同于五旬节以后圣灵降临在所有信他（主耶稣）之人的情景<徒 绪论，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意义>。我们不可因领受了圣灵的恩赐而骄傲，乃要努力维持与神的正确关系，恐惧战兢着成就救恩（腓 2：12）。你要变为新人：这句话也不同于新约中所说的“新人”（弗 2：15；4：24）。新约中的新人是指全人的，永恒的更新，而扫罗的变化是部分的，暂时的，这句话是在预言扫罗将拥有合乎君王身份和能力（11：6）。

10：7 趁时而作：从神领受使命的人不能无视神（弗 5：15-17）。人的急躁与不依据神话语的判断只能耽误神的旨意的成就。

10：8 你要等候七日：有人根据本节和 13：8 以下的事件之间约有 2 年的时间间隔，又根据在此期间曾在吉甲献过一次挽回祭的事实（11：14，15），否认两者之间的关联性。但是下面的理由反驳上述主张：①首先在 11：14 中扫罗没有必要等候撒母耳。因为那时撒母耳带领包括扫罗在内的众百姓去了吉甲；②而且 13：8 的“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的句子，的确与本节“你要等候七日”相关；③13：8 以下的内容更是说明扫罗当选为王的理由（9：16），即他藉着讨伐亚扪人强化了以色列的国力，为日后与非利士人的战争作了准备。神藉着本节的预言，晓谕扫罗战争取胜的秘诀（诗 127：1-2）。

10：12 这些人的父亲是谁呢：是在问执导扫罗作先知的是谁（王下 2：12；6：21；13：14）。此时，“父亲”就是撒母耳。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表明扫罗在信仰方面发生了令人刮目相看的变化。这句话后来成了以色列人的谚语，用于指人在宗教，伦理方面突然发生判若两人的巨大变化。19：18-24 说明这个谚语的出处。本书中多处出现，重复相同内容两次以上的记载事例，列表如下：

10：14 扫罗的叔叔：指后来成为扫罗元帅的押尼珥的父亲尼珥（14：50，51；代上 8：33）。

10：17-27 第二次米斯巴大会中，扫罗藉着神的主权和介入得以彰显的方法，被选为以色列第一任君王。扫罗虽然是通过举国性的掣签（书 7：15-13，行 1：26）<弗 绪论，掣签>成为王，却因一些反对势力的阻碍，未能正式行使王权。因此他需要养精蓄锐得以与王权相称，下一章记叙了扫罗通过击退亚扪人，成为名副其实的王。本文中的事件与开展全民族悔改运动的第一次圣会（7：5-6）时隔 20 年左右。

10：17 耶和华那里：象征聚集在约柜或圣所，或者大祭司的以弗得面前。当时以色列百姓聚集是为了掣签选王，所以可以看作是在“乌陵”和“土明”面前（出 28：30；利 8：8）。

10：18-19 撒母耳在掣签之前，首先指责以色列人忘恩负义。倘若因十字架的大爱而得救的圣徒，不求神的旨意而继续以自我为中心，也等于是犯了与以色列相同的愚蠢的过错。撒母耳并不单单是要斥责他们，乃是要再次阐明神与以色列之间特殊的立约关系，提醒他们只有信靠神，以色列才能得享和平与繁荣。

10：21 玛特利：便雅悯支派基士的儿子。

10：22 器具：非指军人的军备品，乃是指百姓为了选王而长途跋涉的旅行用品。

10：27 匪徒：很有可能是犹大或以法连支派的人。在以色列 12 支派中最强盛，人口最多的两个支派（民 27，33），对出自最小的便雅悯支派的扫罗，可能会不屑一顾。但神拣选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林前 1：27）。

11：1-15 记录基列雅比之役，此战役是扫罗确立王权的决定性战役：①争战之因（1-5 节）：亚扪王拿辖入侵基列雅比；②战斗的经过（6-11 节）：扫罗组织 33 万名以色列联军，突袭击溃亚扪军；③战斗的结果（12-15 节）：扫罗得到百姓的信任，在吉甲登基为王。但这场战争的胜利并不代表以色列人要求立人为王是正当的行为。正如撒母耳的评语所示（12：12-15，25），即使以色列没有王，只要他们坚定依赖神，神也必拯救他们（诗 50：15）。包括这次战役在内。在本书中扫罗共参加了七次战役。

11：1-5 亚扪人袭击基列雅比时，以色列处于毫无防备状态。扫罗在这样绝对败亡的危机中登场。扫罗的胜利，打消部分人的忧虑（10：27），顺利登上以色列的王座（15 节），通过这次战役扫罗的沉默和等待（10：26，27）结出了果子。

11：1 亚扪人的王拿辖：亚扪与以色列之间具有血缘关系（创 19：38），在征服迦南时，两国颇为友好（民 21：24）。然而，进入士师时代，因领土纷争（士 3：13；11：13；12：1-3）加剧，最后导致两国发动武力事件，从中我们可以认识到撒旦，在我们平安或软弱时，不放掉任何可趁的机会来诱惑我

们。所以，我们需要时刻警醒（彼前 5：8，9）。

11：2 由我剝出你们各人的右眼：表明了拿辖的果断，他拒绝签定和平条约，不仅要征服基列雅比，甚至要征服整个以色列。他的这些豪言告诉我们，当时以色列的国力是何等微弱。

11：3 求你宽容我们七日：拿辖采纳基列雅比长老们的要求是因为：①政治上的预测：以色列正与西南部的非利士相对峙，无力支援基列雅比；②军事上的自信：即便整个以色列全体都来对抗，也可以战胜他们；③帝国主义的野心：与其取得局部性胜利而留下复仇之恨，不如藉着全面胜利使以色列永远沦为殖民地。

11：5 扫罗……赶牛回来：当选为王之后（10：6），扫罗就回家等待确立王权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扫罗依然从事农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他的勤奋，但又表明了他对神之呼召的犹豫不决。

11：6-11 扫罗被能征善战的耶和華之灵（诗 24：8）所感动，迎来了一生中最令人激动的一刻。当时以色列丝毫也没有备战，谁也没有勇气对抗气势汹汹的亚扪。神藉着人的危机，彰显他的作为，重新给人希望。虽然以色列人犯了罪，神却赐恩典给扫罗，使他大获全胜。神的爱必超越人的所思所想而得以成就<约壹 绪论，圣经中对爱的理解>。

11：6 就被神的灵大大感动：这不同于新约时代的圣灵充满。在新约中，所谓圣灵充满是指保惠师圣灵临到重生圣徒身上所作的工作（徒 2：1-4），旧约时代，被神的灵感动，只是指成为圣灵的工具（士 3：10；6：34；10：25；14：6；15：14）。扫罗虽曾被圣灵感动（10：6，10），也曾被恶魔所扰乱（16：14-16，23；18：10；19：9）<徒 9：17，圣灵充满与圣灵洗的区别>。

11：7 耶和華使百姓恐惧：表明神在使用扫罗。掌管众人心的神（结 11：19；徒 16：14）。政治家或教会的领袖，当铭记当以神为中心<耶 22：1-7，领袖的责任；结 33：6，宗教领袖的责任>。

11：8 比色：扫罗召集兵力的地方。基列雅比之战，请参考下面的地图。

以色列人……犹大：地域性的划分早在王国分裂之前就有，这是分裂王国的间接原因。两个地域的人数有明显差距，这是因为两地支派的比例是（10：2），而且犹大正与非利士军队对峙，无法从犹大征集许多兵力。

11：11 晨更：指清晨，在夜晚的三个时段之中的最后一个时段（出 14：24-27；士 7：9；哀 2：19）。

11：12-13 耶和華……施行拯救：体现了扫罗的敬虔。但他缺乏敬虔的实意（提后 3：5），以这句话为分水岭，他的灵性、道德及人格开始下降。请参考下面的图表：

11：14-15 扫罗终于举行了以色列首任王的加冕仪式。当时扫罗的年龄是 40 岁，约 B. C. 1050（13：1），后来统治以色列 40 年（13：21）。

12：1-25 本文与 11：14，15 相联，记载了撒母耳将以色列的统治权转交给新的领袖扫罗，而作的告别演说：①出于良心的宣言（1-5 节）；②指出要求立王的以色列人的恶（6-18 节）；③赐下悔改的机会（19-25 节）。此演说的主题是以色列的将来在神的手中，唯有敬畏耶和華是以色列唯一出路。落下了约 400 年的士师时代的帷幕，以色列的历史迎来了新的局面，即君主体制时代。

12：1-5 撒母耳回顾总结自己长久以来事奉的士师职责，勾勒了一个真正领袖的形象：①不会欺骗或欺压百姓（3 节）。独裁者将无视现实，为了自己和不义目的而蹂躏人权，就必在神和历史的审判台前受到严峻的刑罚（林后 5：10）；②不会收受贿赂或积攒不义之财（3 节）。贪爱钱财乃是万恶之本（提前 6：10）；③当出现新领袖时，会欣然让位（1-2 节）。被权欲或名誉欲所攫取的人断不会为国家的未来着想。对这些人而言，统治权意味着破坏和暴力；④无愧于神和人。只有以神为大才能存纯洁的良心（徒 4：19；提后 2：15）<耶 22：1-7，领袖的责任>。

12：3 藉着一连串的五问题，撒母耳欲证明自己统治以色列的期间，行事为人问心无愧，光明正大。这些申辩的最终目的是要指出以色列人要求立王的动机是错误的（12，19，20 节）。我们也有可能因着追求耶稣基督之外的王，而重蹈以色列的覆辙。我们只有一位王，就是耶稣（加 2：20）。

12：5 受膏者：指扫罗（10：1，24）。

12：6-18 撒母耳从历史的角度指责以色列要求立王的罪恶。撒母耳所宣布的信息内容如下：①序言（6-7 节）：从回顾出埃及时的感激开始，提醒大家出埃及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开国之年。对我们来说，出埃及也是我们属灵意义上的（赎罪，重生）元年；②概述了神在出埃及之后的士师时代所施行的救恩

史(8-11节); ③以色列拒绝神的王权(kingship), 而要求立人为君(12-13节); ④警告(14-17节)。撒母耳宣布的信息中含有旧约中之以色列所特有的历史哲学, 那就是在历史中, 当以色列正确事奉耶和華时, 就迎来繁荣期(14节), 当他们离弃神而犯罪时, 就遭遇的各种困难而衰败(15节)。

12: 6-7 从前立……是耶和華: 在告别词的序言中, 撒母耳首先指出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带领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建立了独立的民族。神才是他们的拯救和保护。因此百姓拒绝神等于否认自己所得到的救恩, 也是丧失现在存在价值的愚蠢的行为。

12: 9 他们却忘记耶和華他们的神: 告诉我们偶像崇拜和不道德的行为玷污了以色列的历史, 使他们成为邻邦的附属国(10: 18)。要求于神政府和选民的是宗教、道德上的圣洁。

12: 14-15 提出了耶和華的祝福和惩戒标准: ①是否尽心委身于神(太 22: 37); ②是否顺从神的旨意(撒上 15: 22; 来 5: 8); ③是否做好准备要听从神的引导。

12: 16-18 超自然的气象现象结束了撒母耳的信息, 这是神同意撒母耳的慈爱答复。在米斯巴击败非利士人时也曾出现过这一现象(7: 9, 10), 是百姓经历神的存在、治理与震怒的重要事件(赛 63: 10; 7: 10)。若有人与神相交而传讲真理, 他的信息必更为有力, 且使百姓有机会作到真正的悔改与觉醒(19节)。

12: 19 我们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 百姓原是出于以人为本的动机执迷不悟地要求立王(12节; 8: 5, 19, 20), 如今终于明白自己的罪并悔改。我们也是曾经离弃神的王权, 追求世俗目标的人。若有人认识到了这种深重的罪孽, 必会象以色列百姓那样献上“免得我们死亡”的迫切祷告(19节)。

12: 20-21 这是对悔改百姓的三重劝勉: ①以神的恩典安慰他们(不要惧怕); ②通过话语使百姓回想过去的罪孽(你们虽然行了这恶); ③指出信仰的道路(却……事奉他)。选择作工的神而离弃假神, 就是信心的开端。神要求那些放弃被罪所玷污的过去而开始过圣洁的生活(书 24: 5)的人。

12: 22 神的这一伟大应许, 正是我们得救的喜乐和平安的根据(书 1: 5)。尽管以色列人不断的悖逆神, 但耶和華还是: ①“喜悦选你们做他的子民”。这节经文证明神的爱永不失败, 神才是爱的本体(哈 3: 17; 约壹 4: 8, 16); ②藉着自己的百姓而彰显其“大名”。换言之, 神要藉着自己的选民得荣耀(诗 50: 15)。因此圣徒的生活断不会以失败告终(路 1: 78, 79; 罗 8: 28)。

12: 23 领袖所当作到的两件重事: ①不住地为百姓代祷; ②完全投入到教导真理的教育工作中, 将良善的真理教导他们。尤其是撒母耳宣告领袖停止代祷是“罪”。今天的教会领袖(牧师、教师等)所必须做到的是迫切“祈祷”和“透过身体力行来教导”。教育若缺少这一环, 或许能传达言语和知识, 却无法改变人格<提后 绪论, 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2: 24 只要你们敬畏耶和華: 这是劝勉的核心: ①敬畏的对象是神。我们“没有必要畏惧”(诗 3: 6)世上的被造物, 但要“畏惧”(太 10: 28)创造宇宙的神; ②敬畏神的根据是神为我们行的大事, “所行的事”在这里指从亚扪人手中救赎以色列人的事, 在新约中则指基督的救赎事工; ③敬畏的结果是诚实地事奉耶和華。“敬畏”神是圣徒属灵生活, 伦理生活, 实践生活的目标。

12: 25 你们若仍然作恶……必一同灭亡: 这里的“恶”, 参考 24 节就是指“不敬畏神”。神借着无数神迹奇事证明自己是活着的神, 并藉着先知明确启示了自己的旨意, 人若还不肯敬畏神, 无疑是在悖逆神。悖逆神的个人或民族只有灭亡(太 21: 44)。

13: 1-46 记述了扫罗王在位第二年(B. C. 1048)所发生的“密抹战争”, 这是一场独立战争。当时非利士发达的铁器文化(13: 9)而作了巴勒斯坦的宗主国, 以色列与之抗争, 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国家。战争始末如下: ①战争的导火线: 扫罗攻击非利士的防营(13: 1-4); ②非利士的讨伐军队出征(13: 5-7); ③扫罗献祭得罪神(13: 8-15a); ④非利士人开始作战(13: 15b-23); ⑤扫罗的儿子约拿单只身攻击敌营(14: 1-5); ⑥以色列发动总攻击并胜利(14: 16-23); ⑦扫罗下达禁食命令(14: 24-26)。尽管扫罗在战场上取得胜利, 但违背神的命令犯下了最为致命的错误, 撒母耳先知便宣告神必废弃他的王位(13: 13-14), 倘若蒙召做神工人的, 不顺从神的命令和话语, 从此他就不再是神的工人。扫罗的统治初期是他一生的第二个阶段, 其主要事迹如下。

13: 1-4 以色列开始实施君王统治之后, 满了两年才废弃昔日散漫的招兵制度(11: 6-8), 具备了常备武力。但是, 国防力量的增强并没有带来真正的和平, 而诱发了与邻邦的持续性武力纷争。因为他

们更相信人的力量和组织，而非信靠他们的力量之源——神（17：47；诗18：1）。当圣徒依赖神之外的存在时，就必然失败。

13：2 扫罗带领二千人驻扎的密抹与伯特利山，位于非利士防营所驻扎的迦巴北部；约拿单率领一千人驻扎的便雅悯基比亚则位于南部。扫罗和约拿单似乎要夹攻非利士。

13：4 攻击非利士的是扫罗之子约拿单（3节）所带领的军队。他们回到当时的首都吉甲，重新整顿军队，以色列人为非利士人所憎恶：非利士人之所以仇视以色列，直接原因是自己的防营遭到了袭击，但更深刻的原因则是以色列立了自己的王（被视作独立宣言，10章）击败亚扪之后，确保了自己的军事力量。

13：5-7 非利士征军驻扎在伯亚文东边的密抹，扫罗的军队曾在这里扎过营（2节）。以色列人被非利士军队的规模和威势所逼，丧失士气而四处逃命。他们的心中充满由罪而来的恐惧（创3：10）。被罪所玷污的人格通常只能看到眼下的危险，但信仰神的人却不惧怕千军万马的包围和攻击（诗3：6）。因为信心之人不会单单看到眼前的现象，他会仰望在背后掌管一切的神（徒27：22-25）。

13：5 有车三万辆：有些译本译作三千，这种译法比较妥当。因为那山地的战场无法容纳那么多的车辆。

13：8-15 本文叙述了扫罗在撒母耳抵达之前献燔祭的事件，他的行为在以下方面理当受到批评：①违背了撒母耳的指示（10：18）；②侵犯了祭司职权（代上24：6，祭司制度的变迁过程）；③扫罗献祭不是出于真正的委身，乃是出于恐惧心理，为逃避而献祭（11节）。由此扫罗的王位未能世袭下来，而被交给合神心意的人（14节）。这个事件教导我们，若人心急不能等候神的时候，就会酿成巨大的悲剧（12：16）。本文与15章所记录的第二个试验，是以色列历史的重大转折点。

13：9 献上燔祭：或许是扫罗命令与他在一起的祭司亚希亚献了祭（14：3，18）。作者认为扫罗犯罪不仅是对祭司职权的越权行为，而且是不顺从神命令（13节）。

13：11-12 扫罗列出了不得不献祭的理由：①百姓离开我散去（11节）。表明当时的情况紧急。但情况的紧迫性也不能使犯罪正当化。人认为可以在迫不得已的时候行恶，这不是圣经的教导（16：4，圣经与情境伦理）；②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来到（11节）：即使撒母耳延期，扫罗也应该耐心等待。因为等待与其说是法律上的义务，勿宁说是信心的标志。我们也应照神的话语存心忍耐，谦卑地等候主的应许得到成就的日子（雅5：7-11）；③就勉强献上燔祭（12节），显露扫罗的形式主义信仰。他只关注律法上规定的外在仪式，而没有思想过那些仪式的本质——信心与顺从（14：33，35；赛1：10-14；太23：13；启3：15）。扫罗的此番回答证明他不是真正的信心之人，而是一个机会主义者，环境可以改变他的价值标准。

13：14 你的王位必不长久：①揭露一个属灵原理，就是“若王得不到神的信任，其王权就不能在以色列持续下去”（何8：4）；②扫罗的后裔必不得继承王位；③不久后，扫罗就会被废掉（15：23）。结果，扫罗因缺乏等候的智慧，而毁了自己和子孙的将来。今天的基督徒追求速度和简单方便，应从扫罗的过失得到启发（彼后3：11-15）。

13：15 约有六百人：比起当初的三千名（2节）相比，少了很多。扫罗和百姓的罪使他们陷入软弱和恐惧，从而使那些士兵分散，兵力也被减少。罪是可怕的仇敌，它无所畏惧地摧毁个人甚至是共同体（罗6：23）。

13：17-18 掠兵：战斗开始之前，非利士军队为确保战争物资，而大行掠夺。

13：19-23 表示以色列人军队的武器极度缺乏。然而，扫罗的致命问题是他离开了决定战争胜败的神。若没有与神同行的约拿单，扫罗可能不会战胜非利士人（14：6，15）。在圣徒的属灵争战中，关键不是武器（知识、财富、体力等），而是神是否与之同在（提后4：17，18）。

13：19 没有一个铁匠：与撒母耳的统治时期的强盛形成明显的对比（7：1-4）。巴勒斯坦有丰富的铁，铜等矿物资源（申8：9），但是侵占以色列的非利士，因着军事目的，就封锁或独占了以色列境内的铁矿资源。近东历史告诉我们，这是获胜的国家对战败国采取的一系列政治战略措施（王下24：14-16）。

14：1-46 密抹战役开战之前，扫罗因按己意献祭而被先知宣告他将失去王位（13：13-14），在战

斗的过程中，再次犯下严重的错误。士兵因战争而筋疲力尽，他却命令他们要禁食（24节），错失了获胜的机会（14：29，30）。此罪源于扫罗的不信，他鲁莽而独断，并且无视神而固执己见。本章特别刻画了一位信心之人，与扫罗的阴暗面相对比，伟大的信仰人物，他就是扫罗的儿子约拿单。约拿单通过信仰的委身（6节），将绝对的劣势扭转为优势。本章突出了约拿单出于信心的拯救行动，被誉为“约拿单的篇章”。

14：1-15 继13章之后，描述了密抹战役的第五局面。藉着约拿单，以色列从兵力上的劣势（13：5-7），扫罗妄为的献祭（13：8-14）造成的极其绝望的状况中取得了戏剧性的胜利（16-23）。这里我们尤其要留意的是约拿单的信心（6节）。他的勇敢固然宝贵，但使他能够勇敢的是他对耶和華救恩的洞察力和坚定的信仰。神实实在在地在为自己的百姓作工，唯有对神的信心，才是真正的勇气和胆量的根据（书1：9；赛41：10；约壹4：18）。

14：1 有一日：可能指非利士防兵抵达通往迦巴的隘口（12：23）后。没有告诉父亲：这么做是因为：①形势紧迫；②需要彻底保密。约拿单不曾告诉任何一个以色列军人（3节）。扫罗看到非利士军营中发生了骚乱，查点士兵，才发现少了约拿单（16，17节）。

14：2 当约拿单突袭非利士的时候，扫罗因惧怕非利士军队，在“石榴树下”耽延。这是心中有神同在和无神同在之人的不同之处（诗23：4）。

14：4 隘口：意指通道两边。播薛：“闪闪发光”。西尼“荆棘，蒺藜”。上述石头的名称暗示通往非利士人所驻扎的密抹（13：22）的路，是悬崖峭壁，路上有很多光滑而尖利的石头（13节）。约拿单和他的士兵，穿越这些岩石群潜入到固若金汤的要塞。当人遇到阻碍的时候，为义所发的热心就会发出强大的生命力，藉着突破难关而显明义举的真正价值和意义（民14：6-10；太5：10-12）。

14：6 未受割礼人：与神的选民以色列相对比，出自以色列“选民信仰”的表达方式<利20：24，认识选民思想>。无论陷入怎样危难的处境，圣徒行事当确信神爱我们并拣选我们的事实（约壹4：9，10）。耶和華……不在乎人多人少：体现了约拿单的信仰，他相信胜利的关键不在乎力量的大小，而在乎神的帮助。这与基甸（士7：4，15）、大卫（17：47）、所罗门（传9：11）、亚撒（代下14：11）、希西家（代下32：7，8）等人的信仰一脉相通。因为，约拿单作战并不是为了自己的功名，乃是为了对神的仇敌（未受割礼人）执行圣战（民14：8；诗20：7；赛12：2）。

14：11 洞穴：原文中前面有定冠词，因此此洞穴可能是约拿单和其随从在非利士阵营附近，藏身用的地方。

14：14 一亩地的半犁沟之内：指“一对牛在半天内所耕的地”，相当于今天的约2023，8平方米。

14：15 所有非利士人都因神超自然的工作而战兢（王上19：11；赛33：14。）战兢含有“恐惧”的意思（panic, NIV, RSV）。因此，本节是指非利士人陷入神所施行的恐惧中。营……众民……防兵……掠兵……地：神的震怒临到了全地，不论是人格体还是非人格体（出9：22，23；王下22：13；诗2：12；珥2：25）。

14：16-23 这是始于13：1之密抹之战的第七个局面，记述了以色列戏剧性的胜利。约拿单的突袭是以色列获胜的契机（17节），但终极原因是神所降下的恐惧（15节），使非利士陷入一片混乱（20节）而不战自败（23节）。实际上密抹战役的胜利是神的胜利。须知，圣徒的所有成功和通达，与其说是靠我们的能力和智慧，勿宁说是神的恩惠与礼物（罗8：37；林前15：57）。

14：17 查点：希伯来原文，在很多处被译成“数点”（number, 11：8，13：15；民1：21-22；代上23：24），在此处则具存“点名”之意。（“查点”，共同译文；muster, NIV）。

14：18-19 体现了扫罗善变的信仰。扫罗原本打算就作战计划求问神的指示（18，37节），但看形式有利于自己，就取消了对神的呼求（19节）。他认为，没有神的指示也能战胜。扫罗并没有藉着祈祷和敬拜寻求神的旨意，反将这视作满足自己欲望的手段，是典型的祈福主义和迷信式的信仰<王下19：15，祈祷的要素和形态>。

14：20 非利士人用刀互相攻击：神藉着约拿单的突袭，扰乱了非利士人的心，使他们互相击杀。非利士军队曾夸耀自己的武器与兵力远胜于以色列（13：19，22），却因此遭到灭亡（士7：22；代下20：23）。这是掌管战争的神介入的结果（17：47），也是神对约拿单的帮助（6节）<绪论，圣战>。



确保国家安全的最明确的路径就是被神认可，成为一位守望者（诗篇 121：3-8；127：1；珥 2：20）。

14：23 一直战到伯亚文：战争从密抹往西边的伯亚文（13；16）。在密抹之役中，以色列追杀非利士军队过了伯亚文直追赶到亚雅仑战斗才结束（31，46 节）。

14：24-46 描述与密抹战斗相关的一些事件。本文描写因扫罗轻率的禁食令（24 节），导致的一系列负面的结果：①削弱以色列的战斗能力（29，30 节）；②饥饿的士兵犯罪（32 节）；③胜利的主人约拿单竟处于死亡的危机（43-45 节）。作者藉着这些控告扫罗的禁食命令是错误的。在本文扫罗的灵性日益迟钝，判断力逐渐消退。扫罗并没有认识到饥饿的士兵所犯的罪是因自己所下达的禁食命令，而一味地指责士兵（33 节），并向毫无罪责的约拿单再次发出鲁莽的誓言（39，44 节）。扫罗的属灵无知与判断力的缺乏，皆因他不肯“敬畏耶和华”（18，19，37-39，44 节，箴 1：7）。只有通过神才能拥有真正的价值观和判断力（赛 5：10）。

14：24 扫罗下达禁食命令，可能是为了在战略上需要速战速决以歼灭非利士，但更加重要的原因则是因他追求功名，且以自我为中心的独断。若有领袖不满足手下的需要与基本需求，反而一味地追求名誉、财富与权力，不仅会受到手下的抵制，也会被神彻底排斥（弗 6：9；腓 2：4；雅 1：27；彼前 3：8）<耶 22：1-7，领袖的责任>。向敌人报完了仇：暗示扫罗不以密抹之战为圣战，反而认为是高举自己的战争。扫罗的判断和誓言出于错误的动机，导致了各种不良结果（29，32，37，44，46 节），虽战胜却导致失去神和百姓信任的悲剧（45 节）。警戒了以自我为中心与轻率发誓言将会带来恶果。

14：25 有蜜在地上：当时迦南地有很多野蜜，因此叫“流奶与蜜之地”（出 3：8；民 13：27；申 8：8；11：9），以色列百姓有时会从磐石取蜜（申 32：13；诗 81：16）。

14：27 约拿单没有……起誓：24 节所记录的扫罗誓言，可能是在约拿单袭击（2 节）非利士人之后而发。眼睛就明亮了：字面意思是“眼睛可以看见事物”。表明约拿单因饥饿和疲劳已到眼前昏暗的地步，具有高度热量的蜂蜜使他立即恢复了元气。

14：29 连累你们：具有“给这地招来了灾难”或“困扰这地”之意。这里的灾难指百姓陷入饥饿的状态，并因此不能彻底追赶，歼灭非利士军队，使密抹的战斗只能获取不完全的胜利（30 节）。

14：32 亚雅仑之战即将结束的时候（31 节），饥饿的士兵看到扫罗规定的时间到了，宰杀牛羊吃带血的肉，且在同一天宰杀小牲畜和母牲畜。这是违反律法的严重的罪行（耶 3：17；7：26；22：28），都是扫罗的轻率的禁食令（24 节）带来如此结果。因此扫罗应承认自己的错误，为自己和犯罪的全体百姓悔改，但他反而责备百姓（33 节），甚至要杀约拿单（44 节）。扫罗只是看见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的愚蠢的人（太 7：3-5）。

14：33 你们有罪了：具有“欺骗”（赛 24：16；33：1；玛 2：11），“叛逆”之意（have transgressed, KJV, RSV）要将大石头滚到我这里来：使牲畜的血滴在石头上，以防流在地上。根据律法，血代表生命，不得流在地上（利 3：17；17：10）。

14：35 扫罗……初次为耶和华筑的坛：这是扫罗作为以色列君王的一个仪式，而不是发自内心的委身感恩，他表面上是对神很有热心，但他在内心拒绝神的能力。使徒保罗痛斥这些人说“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 3：5）。当时扫罗用石头筑了坛（出 20：24；申 27：5）。根据摩西律法，在圣所之外所筑的坛，必须使用泥或没有加工过的石头（书 8：31）。

14：36-42 祭司亚西亚提出寻问神的意思（36 节），在此过程中，约拿单吃蜂蜜（27 节）的事情就暴露了出来。通过这件事情神揭示扫罗的誓言是多么轻率而错误。因此扫罗和约拿单之间的是非也得得以辩明（45 节）。神时刻正鉴察我们的行为，且判断善恶（伯 31：6；诗 62：9；但 5：27）。

14：37 扫罗求问神：可能是通过旧约时代普遍的求问方式，即通过祭司的乌陵和土明来问神。

14：38 长老们：在希伯来文中指众长老（民 11：30；士 20：2）。

14：42 掣签：译成“扔”，更接近于原文（民 26：55；书 14：2；18：6，8；代上 24：5；25：8；弗 3：7）。据传以色列人在抽签时，并非从袋中抽取，而是扔在地上<斯 绪论，掣签>。根据这一历史事实，较好的译本译为“扔”（cast, KJV, RSV, NIV）。这种惯例不同于外邦迷信的占卜，其中有神的主权介入，是神的决定<民 23：1-30，关于咒术>。

14：43-46 本文的核心是“约拿单因违背扫罗的错误命令而该死吗？”扫罗的回答说：“是”（44

节)，但百姓却说断乎不可（45 节）。神支持了百姓，约拿单免于死刑。神的这种旨意，同样也适用于今天制定罪恶法律的执政者和无意触犯这些罪恶法律的公民。神不喜悦手握大权而行使不义的人，也不喜悦与神的旨意相背的法律得到实施（摩 5：7-13）。在这一点上，当不义的势力要不正当地处罚没有嫌疑的政治犯或因不同信念而入狱之人的时候，国民抵抗他们是神藉着民心而动工的一种标志<罗 绪论，基督徒顺服与不顺服的界限>。约拿单违反禁食令的行为不是造反或不顺从。因为他根本没有听到这命令，不是故意的，而是“无意”中犯错误。根据律法，如果承认自己的罪，献赎罪祭就可以赦免（利 5：1，5-6）。但扫罗以过度的权利意识和顽固不化，不仅没有给献赎罪祭的机会，反而定约拿单的罪，急于要杀他。同样有些人被自己的权利意识冲昏了头脑，为坚持自己设定的法则，而不惜付出别人生命为代价的人是非常危险的。

14：45 与神一同作事：约拿单突然袭击非利士（6 节），靠的是对神的信心（6 节）。扫罗定约拿单的罪是高举自己的智慧和意见，违背神的旨意（赛 29：14；耶 4：22；雅 3：15）。

14：46 扫罗本可以在密抹之战取得完全的胜利，却因他的轻率的誓言（24 节），只取得了一半的胜利。在这场战役中幸存的非利士人，日后再次攻击并大大地击败以色列人，导致扫罗和其儿子们战死战场的悲剧（29：1；30：1-6）。恶总要连根拔起，这是最好的办法（帖前 5：22）。罪若没有根除，就会有可能会重新发芽（诗 34：21a）。

14：47-52 依次介绍扫罗王的政绩（47，48）和他的家族（家谱，49-51 节）。这不同于对王生平的一般的记录模式。圣经的一般顺序是，首先记述王的统治时间和家谱，之后概括性地对王的统治进行评价（王下 8：25-27；14：1-6；代下 14：1-2；29：1-2），但本书的作者先记载了战争历史。是因为扫罗一生中最辉煌的业绩就是，为争取以色列的独立与外邦民族进行争战作为首任王为大卫和所罗门的帝国奠定基础（11：1-11；15：1-9；29：1-2）。

14：47 执掌以色列的国权：也可译为“获得了王位”（had taken the kingship, KJV, RSV），意指扫罗藉着上文所述（13：1-14：46）取得的密抹战役的胜利，挫败仇敌非利士人的势力，确立了王的统治权。

14：52 扫罗一生中不断地与非利士人争战（17：1-3；23：27；29：1；31：1-2）。这与撒母耳的统治形成鲜明的对比（7：13）离弃耶和華的民族和个人的生活只能在夜以继日的痛苦中度过（诗篇 16：4）。扫罗……招募了来跟随他：为了对付频繁战争，扫罗使用军事统治权，向以色列百姓征兵（8：11，12）。被征集的人形成了常备军（13：2）。扫罗不遵行神的旨意而偏行己路（10：8；13：8，9），却为以色列的国防问题大发热心。

15：1-35 本章扫罗奉神灭绝亚玛力的命令（1-3 节），去讨伐了亚玛力，这是扫罗在神面前显示自己对神的绝对顺从和委身的最后一个机会。但在这种情况下扫罗又因贪恋物质，犯了不顺从的罪（9 节），从而被神完全弃绝（23，26，28 节），根据人的标准和属世的动机而立的王扫罗（8：7，20；9：2）走向没落。从 16 章开始神拣选的大卫登场，从而他主导以色列的救赎史。这就为我们展现出，人的历史因罪越来越陷入绝望的旋涡，而神的国度却日益清晰。本章再次向我们证明神对以色列的计划，断不会失败（赛 23：9；耶 4：28；罗 9：11）。本章到 17 章，讲述了扫罗行踪的第三个时期，内容如下图。

15：1-9 神的命令（1-3 节）和扫罗的反应（4-9 节）。神命令扫罗要“灭尽亚玛力人所有的”，扫罗却心存怜惜，“不肯灭绝”（9 节）。一句话扫罗的罪就是对神话语的不顺从（22，23 节）。这不顺从的罪和亚当夏娃的原罪是一脉相传，成了所有罪恶的起点。顺从才是人在神面前最美好的态度。（22 节，申 26：16）。

15：1 撒母耳寻找扫罗看起来好象是从（13：15）两个人分开后，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撒母耳对扫罗的不顺从行为予以审判性的警告（13：13-14），很久以后，再次找扫罗，这意味着神还没有丢弃扫罗，并赋予他悔过自新的机会。因为神是恒久忍耐，等待罪人悔改的慈悲之神（罗 2：4）。圣徒若像本章的扫罗一样，继续走不顺服的道路，就不再是“不信”神，乃是犯了“藐视”神的罪（2：30；诗 32：17-19；利 20：23）。

15：2 亚玛力……抵挡他们：指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掠夺当时往西乃半岛行军的以色列人的事件（出 17：8）。当时的亚玛力人对以色列的抵挡行为，事实上与抵挡耶和華没有分别。不仅如此，后

来亚玛力人也继续与以色列人为敌（士 3: 13）。因此，亚玛力人被定为抵挡神的民族，神曾经宣告将他们从地上彻底剪除（出 17: 14；申 25: 17-19）。现在神要施行曾宣告的刑罚<书 绪论，迦南诸民族>。

15: 3 灭尽：具有“不同情”之意。讨伐亚玛力既然是神的公义审判，就不可能受人同情心影响。尽行杀死：字面意思是“放在禁止之下”，正如申 7: 2-6；12: 2-3；20: 16-18 的话语，意味着对耶和华的完全委身和毫无瑕疵的奉献。要将尚有气息之物杀尽，将那没有生命之物原封不动地献给神（书 6: 17）。这种灭绝具有的破坏力，超过外邦的复仇，显明神不能挽回的审判和震怒。以上事件表明，征服迦南后，以色列人履行的圣战都是属灵的审判，而非出于民族或个人的领土争夺战或种族纷争<书?绪论，圣战>。同样，今天的圣徒蒙召征服属灵的迦南（神国的建设），代神行公义审判，实现神之公义统治，是面对所有苦难与纷争的根本动力（弗 6: 12），为了这一呼召，我们所要做的就是绝对的委身和绝对的圣洁。

15: 5 扫罗在亚玛力的首都设下埋伏，好象不是为了袭击亚玛力人，而是为要分离居住在亚玛力的基尼人（6 节）。

15: 6 你们曾恩待他们：讲述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经过旷野时受摩西岳父帮助的事情（出 18: 10, 19；民 10: 29, 32）

15: 7 哈腓拉书珥：“从哈腓拉直到书珥”指亚玛力人分布的几乎所有的领域。从这些事情可以看出，扫罗遵照神要剪除亚玛力人的命令，几乎使亚玛力全地都成为荒场。

15: 10-31 本文展现了不懂得悔改的人怎样走向破灭的过程。先知撒母耳为了指出扫罗的罪远道而来，扫罗却不肯坦率地承认自己的错误（15, 21, 24 节），反而及于辩护自己的正当性（15, 21, 24 节），倘若扫罗此时象日后的大卫一样（撒下 12: 23），正直地向神悔改认罪，也许可以得到饶恕。但是扫罗因他的不信，错失悔改的最后机会。扫罗让我们联想到加略人犹大，直到最后一瞬间，耶稣仍然关怀他，给了他悔改的机会，他却最终还是选择拒绝，走上了背叛之路（约 3: 25-30）。

15: 11 我……后悔了：并非意味着神像人一样善变（29 节，雅 1: 17），而是用拟人手法表达了神为扫罗的变质而悲伤的心情。这句话预示扫罗的末日已临近。

15: 12 扫罗……立了纪念碑：在亚玛力人之役中获胜之后，除了违背神话语的不顺服之罪以外（9 节），又连续犯下了四项罪：①在迦密，为自己立纪念碑的骄傲之罪（12 节，路 22: 25；徒 12: 23）；②假冒伪善之罪（13 节；太 25: 44）<可 7: 1-23, 关于假冒伪善>；③把自己的错误推卸给百姓而回避责任之罪（15, 21, 24 节；创 3: 12-13）；④在神圣洁的祭祀活动中，搀杂自己过犯的不敬虔之罪（15, 21 节）。扫罗虽在表面上与亚玛力人的战斗中取得了胜利，但在内在的战场上，扫罗与撒但 的战斗中却屡战屡败。这些现象也见于今天的一些基督徒身上，他们追求与圣徒身份不相称的名誉、物质和快乐。须知，只有首先击败内心的仇敌撒但，才能征服世界，也才能获取信仰生活的真正胜利。此事件再次印证了贪爱“金钱”（物质）就是万恶之源的使徒保罗的警告（提前 6: 10）。

15: 13 耶和华的命令我已遵守了：如同“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箴 28: 1），罪人因自己过去的过犯，凡事惯于辩解，因此无论遇见什么样的情况都不能脱离本能的自我保护意识。扫罗为了隐瞒违背神命令的事实，没等撒母耳说话就先开口说谎言。这就是假冒伪善的伪君子狡诈的本性（诗 36: 2；赛 44: 20；约壹 1: 8）。

15: 16 昨夜：暗示撒母耳彻夜祷告时（11 节），神再次告诉他神已离弃了扫罗。传达神话语的人首先要象撒母耳那样恳切地向神祷告，以便刚强壮胆正确地传讲神的话语（可 16: 20）。

15: 17 扫罗是个悲剧性的人物，他在谦卑之时，被神高举（9: 21），在骄傲之际却又一落千丈。耶稣曾教导我们“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 23: 12），扫罗用自己的人生证明了这一点。

15: 20-21 扫罗尚未承认自己的罪，继续为自己辩护。接着 15 节扫罗反复申辩，留下上好的牲畜，是为了“献与耶和華神”。即使这是事实，扫罗依然不能免去违抗神命令的罪。因为目的无法使手段合理化。若不是通过正当的渠道预备的礼物，即便是再好的，神也不会悦纳（赛 1: 11-17；玛 1: 8）。尤其是，神会彻底拒绝人外在的形式上的献身（太 25: 41-45）。

15: 22 听命胜于献祭：撒母耳之后的先知，多次强调这是蒙神悦纳的礼拜所当具备的基本态度。

诗篇的作者（诗 50：8-14；51：16，17）、以赛亚（赛 1：11）、耶利米书（耶 6：20）、何西阿书（何 6：6）、弥迦书（弥 6：6-8），以及真先知耶稣基督都曾强调（太 9：13；12：9）。这句话教导我们：①敬拜者的心态比敬拜形式更重要（箴 5：1；弥 6：6-8）；②当以全人诚实地服事神（诗 51：7）；③顺从的对象——神的话语，才是所有信仰生活的标准（提后 3：16，17）。但是，倘若错误地理解这话语，就有可能认为它否定了对神的所有敬拜。须知，这里所主张的基本思想是唯有藉着顺从和真正委身献上的祭祀，才是最有意义的祭祀。

15：23 邪术<民 23：1-30，关于咒术>厌弃耶和華的命令：反复强调这话语的重要性（26 节），人犯罪的根本原因是弃绝神话语（创 3：6）。神话语的最具体、完美的演绎就是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约 1：1-3）。在这种意义上，弃绝、故意不认识耶稣基督，就等于弃绝神，因而也被神离弃（路 10：16）。

15：24 我有罪了：扫罗的这个告白不能当作真正的悔改。理由：①他本不承认自己的罪，在撒母耳宣告审判之后（23 节），才迫于无耐承认自己的罪。②为自己辩护，而将责任推卸给百姓（24b，25 节）。真正的悔改不是来自嘴唇，而是来自忧伤的灵（诗 51：17）。

15：26 撒母耳坚决拒绝扫罗的要求，从而展现了真先知的风貌。当属神的人拒绝罪人出于己意的邀请，而单单跟从神旨意时，就能拥有属神之人的权威（加 1：10）。

15：28 明确地宣告扫罗被废。（13：14）仅仅是警告扫罗在位的时间将缩短，但这里更进一步，以“今日耶和華……比你更好的人”来清楚地宣告扫罗已被废。自此扫罗虽身居王位，实则却不再是王。这一事实严峻地教导我们，对神的不顺服将会夺去人所曾拥有过的一切特权与恩典（申 11：28；弗 5：6；帖后 1：8；来 2：2-3）。比你更好的人：字面意思是指“比扫罗更好地遵行神旨意的人”，具体指大卫（13：14）。并且，撒母耳还不知那是何人的情况下述说扫罗王位的继承者。但紧接着 16 章里撒母耳因神的带领知道耶西的儿子大卫就是下一任君王（16：1，13）。

15：30 面对神已离弃自己的宣告，扫罗也不思悔改，反而，一心想维持自己的体面。扫罗已与神毫无相关，沦为一个以自己的生活为中心的“不信之人”。

15：33 撒母耳对亚甲执行死刑，是按照神的命令执行的（3 节），断不可指责这是残酷的行为。须知，亚玛力人本应受到严峻的审判，但扫罗却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留下亚甲王不杀，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16：1-23 本章与 9 章，是本书的分水岭，在 9 章中，统治以色列的权力从撒母耳过渡到扫罗；本章则讲述统治权从扫罗转换到大卫，因此本书的 1-8 章）讲叙了是最后的士师撒母耳，9-15 章讲叙是首任王扫罗，而 16-31 章记叙了大卫将是成为统一王国的君王（至撒下 2：4 节才登上王位）。

16：1-13 神要藉着以色列来实现其旨意，为此就废掉了没有资格治理以色列的扫罗，重新拣选了信靠神并具有纯洁良心的大卫。大卫在外在条件要逊于扫罗。但是，有一点他却超越扫罗，就是他是合神心意的人（7 节）。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神的国度需要合神心意的人，而非拥有华美外在条件的人（太 5：3-12）。以神的国度为终极目标的教会，在选择教会工人的时候，也必须采用此原则。

16：1 预定一个作王的：以“合他心意的人”（13：14），“比你更好的人”（15：28）等表现，暗示扫罗的接班人大卫。扫罗是按照人的标准选上的王（9：2；10：21），但大卫是很早以前已按照神的标准被拣选预备的王（7 节，徒 13：22）。从这一点上看，与其说扫罗开始了以色列的君王体制，不如说是大卫成就了以色列神政王权体制。这也如实应验了申 17：15“立耶和華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的预言。

16：2-4 扫罗……杀我：扫罗虽然早已丧失了属灵王权（15：23），却一直行使着政治上的王权而君临以色列，直到去世的那一日。因此，撒母耳膏立其它人作以色列的王，对扫罗而言，是严重的叛逆行为。扫罗若得知这一消息，撒母耳与耶西家族必将面临生命的危险（8：11）。

16：3 你要膏他：表明膏耶西之子是“神的工作”。因此，当撒母耳举行这一神圣仪式的时候，神带领和保守了他，使他在危险中（2 节）顺利完成了使命（13 节）。神也会同样引导和保守今天为神工作的所有工人（太 28：20）。

16：4 撒母耳冒着生命的危险（2 节），放下自己的思虑，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伯利恒。他的此番行为，与那些考虑周围的处境而辩护自己的情境伦理者，形成鲜明对比。下文考察了圣经所说的伦理与处境伦理：①基督教伦理的前提：基督教伦理的始点是，承认神的存在和神对每个人的旨意。这就意

味着，基督教伦理是人类行为的唯一标准，是对圣经的核心思想神与人的爱的回应(2: 22, 太 22: 37-39);

②基督教伦理的特点: i. 永恒性(perpetuity)。圣经是正确无误的神的话语，直到世界的末日永不废掉。基督教原理是建立在圣经之上就必然具有永恒性。ii. 绝对性(absoluteness)。基督教伦理不是根据状况和环境，或者人的自我存在状态而变化。因为神的话语不是假定的命令(hypothetical mandate)，而是肯定的命令(affirmative mandate)。iii. 利他性。基督的救赎事工是出于自我牺牲和委身，以及对人类的彻底的爱。这是最为有力的证明; ③情境伦理的概念：忽视绝对的原则，在每个个体所处的不同情况下判断人行为的是非正误。因此这伦理始于人本身与所处的环境(situation); ④情境伦理的特征: i. 暂时性(temporality)，随着时代的变迁，人所处的思想、习惯、文化等整体的环境(情境)会发生变化。情境伦理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它是暂时的并不具有永恒性。ii. 相对性(relativity)。情境伦理不可能具有绝对的原理和原则，因为情境总会因诸多要素而变化，并且认识和判断那些情境，从而作出责任性决定的人也因人而异。iv. 个人主义(selfness)。情境伦理主义者主张，人只需根据自己所处的情境，作出最为适宜的决定。这种观点强调了人的独特性，必然带有个人主义倾向; ⑤结论：今天，情境伦理充斥着社会甚至教会。这些倾向可以说是日益多元化，复合化的社会趋势所带来的必然结果。情境伦理虽然也有肯定性的一面(强调人的责任，尊重人的人格等)，但它并不符合圣经教导，因此应当受到排斥。基督徒的伦理虽不无视人所处的环境，但其绝对标准是神超越环境的话语，其终极目标体现基督对邻舍和人类的爱。

16: 7 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人所具备的外在条件并不是永远或完全的。从扫罗身上吸取的教训来看，他出众的外貌(9: 2)并不能掩盖自私而残缺的人格。神不看人的外表，喜悦与所有人相交。所有人均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不会像人所想的受外在条件的局限。外貌：字面意思是“用眼睛”(KJV, at the eyes)。分辨事物外表的“肉眼”与参透内心的“灵眼”相互对照(弗 1: 18)。神鉴察肉眼所不能看到的心怀意念(来 4: 12)。因此，我们当致力于内在信仰的成熟，不应过于注重人的外在环境和条件。清心而敬虔的人，才属于神的国度(雅 1: 27; 彼前 3: 4)。耶和华是看内心：表明神判断人的标准与人不同，神在拣选自己工人时，最看重的是内心谦虚的信仰和诚实(弥 6: 8; 约 1: 47, 48)的心。

16: 11 坐席：指献完祭后，在神面前一同吃喝。

16: 13 大卫虽在此时受了膏，但经历了 10 多年来的忍耐和苦难，才登上犹大支派的王位(撒下 2: 4)。然后再等待七年半之后，登基成为整个以色列的王(撒下 5: 3)。由此可见以色列王大卫的荣耀是经过长时间的等待之后才得到的。因此因信耶稣基督而成为神子女的圣徒们(约 1: 12)，当以忍耐胜过世上的试练和考验(太 24: 13; 来 12: 1)，直到与基督一同在神的国度作王。从这日起……感动大卫：意味着神将能够治理以色列的属灵、政治力量和恩赐赐给了大卫。(18 节)。

16: 14-23 大卫被圣灵感动之际(13 节)，扫罗则受到恶魔扰乱(14 节)。这是：①神厌弃扫罗的直接证据(15: 26); ②标志着以色列的统治权从扫罗转移到大卫。神使大卫的灵性成长，也使他因扫罗被恶魔扰乱就得以在宫廷作其私人乐师，从而预备他日后行使王的职权。由此可见，神无微不至地关怀将要为自己作工的人，喜悦藉着他们得荣耀。

16: 14 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指在神的许可和支配下活动的撒但的灵(伯 1: 12)。<彼前 5: 8, 恶灵的存在和圣徒的态度>。扰乱他：玛索拉希伯来圣经的栏外注，解释为“使他恐惧”。这表明扫罗因神的审判，而遭受严重的精神痛苦。

16: 16 使他用手弹琴，你就好了：这种“音乐疗法”也许有暂时的效果，但不能根治已被神离弃的扫罗。对扫罗来说，真正需要的是忏悔的眼泪和痛悔的祷告以及感谢的赞美。包括在内的信心之祷告后的认罪悔改(雅 5: 14-16)。

16: 18 大有勇敢的战士：暗示大卫在放羊之时打死狮子，熊等猛兽的事情，已远近闻名(17: 34-37)，耶和华也与他同在，大卫被神灵的感动之后，神与他同在有两个证据：①追求良善和正直并心存谦卑，诚实(17: 15; 17: 20; 诗 23 首); ②赤手空拳打死狮子或熊(17: 34, 65; 士 14: 6)。

16: 21 拿兵器的人：指拿主人的枪和盾牌随从的人(17: 41; 撒下 18: 15)，通常在主人最信任的精锐部队中任命。

17: 1-58 在本章神具体地成就离弃犯罪的扫罗，而立大卫作新领袖的计划。大卫在扫罗和他的军队所不能战胜的以弗大悯战役中取胜。从而名正言顺地登上以色列的历史舞台。因此本章的重点不是与非利士人的战役，而是通过战斗强调与神同在的大卫必然会成为以色列真正的救赎者。本章向我们揭示，世上的惊涛骇浪丝毫也不能威胁信靠神的人（约 16: 33），这世界的主角并不是世界的权贵，乃是与神同行的人。

17: 1-11 非利士的武力挑衅拉开了以弗大悯战斗的序幕，他们兴起战争的原因如下：①非利士欲洗刷密抹战斗中惨败的耻辱（14: 1-46）；②扫罗王受到恶魔折磨的扰乱，统治能力减弱（16: 14）。以色列尽管以前战胜过他们，但现在面对非利士的挑衅，士气极其低落，在恐惧中战兢（11 节），这种恐惧或许是因敌人兵多势重，更是因他们不信全能之神。领袖扫罗已丧失了信心，旗下聚集的也是没有信心的士兵。神若没有与军队同在，他们也就是一群乌合之众（诗 127: 1）。若神住在人心中在什么光景之下，人都不会失去希望和勇气。

17: 1-3 聚集在犹大的梭哥。表明非利士已握有先机。非利士人曾被以色列人击败（14: 46），养精蓄锐之后重新组织力量进行反攻。这件事教导我们属灵真理，就是邪恶势力（撒但）会巧妙地利用圣徒灵性与肉身的软弱，伺机不断挑战（彼前 5: 8, 9）。亚西加，以弗大悯。

17: 4-7 歌利亚作为非利士第一勇士而扬名天下（33 节），本文详细描绘了歌利亚全幅武装的姿态。他身高 2.93 米，头戴铜盔，身穿 57 公斤重的铠甲，腿上有铜护膝，肩上背有铜戟，仅枪头就重 7 公斤，腰间配有长刀（51 节）。以色列军队缺乏对神的信仰，这个壮如山寨的大汉，必被视为不可抗力的存在。歌利亚可以说是武力和权力及各种力量（经济、文化、思想等）的象征，圣徒虽然不能轻看撒但外显的力量，却也不能惧怕它。

17: 4 讨战的人：为了一举决胜败，介入两军之间的人。

17: 8-10 歌利亚提出一对一决斗的原因有二：①特殊的阵局：非利士人与以色列是隔着一个山谷对峙的（3 节），因此，任何一方都不易首先发动进攻。在这种情况下两军必然要短兵相接。为了占肉搏战的优势，歌利亚作为先锋提出一对一决斗；②为了遵照战争的惯例，古代有一种惯例，就是以两军将军的胜负来决定战争的胜败。这也是歌利亚过于相信肉身之力的骄傲，骄傲把他引向灭亡（箴 18: 12）。

17: 8 你们不是扫罗的仆人：指以色列军队只不过是扫罗的仆人。歌利亚藉着扫罗的无能来侮辱以色列全体军队的无能（10 节）。

17: 9 就作你们的仆人：根据决斗的条件，败者作胜者之仆，但并没有兑现。因为，惨败的非利士并没有成为以色列的附属国（52 节）。

17: 12-15 大卫的身世：①出生地：犹大伯利恒以法他（创 48: 7；弥 5: 2），他出生于犹大支派，据预言，以色列的救赎者将从此支派出现（创 49: 10），弥赛亚耶稣基督正是出于此地（弥 5: 2；太 2: 6）；②家庭情况：是伯利恒的老翁耶西的 8 个儿子中的末子。只有三个儿子被征兵的情况来看，可以推断当时大卫的年龄不满 20 岁（民 1: 3；4: 3）；③身份：乐师（16: 23）兼牧童（15 节）。由此可见无论是年龄还是身分大卫决不适合以色列的救赎者。只有他属于犹大支派的事实，才使人隐约预感到他将要成就的救赎工作，这与木匠耶稣基督未能引人注目的事实相仿（赛 53: 1-3；太 13: 55）。圣徒亦然，外表或许因软弱而微不足道，得不到世人的注目，却靠着神的儿女，耶稣的门徒这一属灵血统，而作神大能的工人（约 1: 12；林后 12: 9, 10）。

17: 12 已经老迈：耶西可能已年逾六十，因为连最小的儿子都能放羊（15 节；16: 11），且可以差遣他作颇为重要的事（17, 18 节）。八个儿子：（代上 2: 13-15）。

17: 15 有时离开扫罗：大卫是扫罗的乐师，且被任命作拿兵器的人（16: 21-23），却没有安逸地住在宫中，有时会离开王宫回去为父亲放羊。他是扫罗的私人乐师，他的离开意味着扫罗已得到恢复，与常人一样（16: 23）。

17: 16 两军在战场上僵持了 40 天，这期间，或许有过小规模局部性战役，但是因令人恐惧的歌利亚早晚的挑衅，战势越来越有利于非利士（24 节）。这种局面均出于神的旨意，神要主导此事件，使大卫这一拯救者戏剧性地粉墨登场。我们生活在罪恶势力日益猖獗的时代，这些事件会使我们更加企盼再临的耶稣基督。

17: 17-22 本文描绘了大卫听从父亲耶西之命，去战场见哥哥们的场面，可以得出以下教导：①顺服父亲（17，18 节），显出他谦逊、温顺的人格；②早晨起来（20 节），反映忠于己任的热忱；③将自己的羊交托看守的人之后，才起程（20 节）：这表现出大卫的细腻和责任感，他把自己原来的任务交给别人，以便防止差错。很多时候，人们在接到新任务的时候，会丢掉原来的工作，丝毫也不会体贴继位者的难处。这种人断然无法有责任地执行新任务。神不会问我们所做之事的大小，乃是会问我们是否诚实地执行了自己的任务（太 24: 45；25: 40；路 19: 17）。

17: 19 扫罗……打仗：大卫到战场的时候，两军已打破僵持不下的局面，正要进行全面交锋，是十分紧张的时刻（20，21 节）。为要藉着合神心意的人得荣耀，智慧之神为之预备了如此千钧一发的时间和环境。在人看来，大卫正在陷入极度的危险；但在神看来，他是在走进神最为安全的怀抱（计划，诗 46: 1-3）。

17: 21 摆列队伍：“队伍”是指布阵。以色列与非利士即将要全面交锋。

17: 23-30 本文教导我们大卫之勇气的两个方面。大卫的勇气：①源于对神的信仰，而非因王所悬的赏（25，26 节）；②不会因众人的责备和愤怒而动摇（28 节）。在神的荣耀受到损坏的时候仍然保持沉默（雅 4: 17），神喜悦人为神的荣耀震臂高呼，勇往直前。

17: 25 扫罗悬出三种奖赏，要寻得一位可与歌利亚抗衡的人。由此可知，当时扫罗王与以色列因歌利亚面临的危险。

17: 26 大卫的怒言如实地体现了他的信仰：①除掉以色列人的耻辱：大卫将与歌利亚争战视为除掉以色列之辱的举动，而非自己飞黄腾达的机会。知耻心是大卫之灵警醒的证据，雪耻心则是他活泼信心的证据（雅 2: 18，26）；②他寻问人将会怎样待那人，这并不是为了得到 25 节的奖赏，而是要确认事情的紧迫性与重要性；③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14: 6）。

17: 28-30 大卫在战胜歌利亚之前，必需得先征服自己，当长兄以利押大大责难大卫欲战歌利亚的行为时，他必须克制内心的反叛。此时，大卫以温柔和忍耐笑对了长兄的污辱，在某种意义上，这一胜利比战胜歌利亚更可贵，更有价值。因为“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 16: 32）。

17: 28 以利押：是身材高大容貌出众的人（16: 7）。但他将大卫的信仰与侠义视作骄傲与恶意，不过是灵性迟钝的匹夫。

17: 29 岂没有缘故吗：当世人嘲笑信仰之勇是匹夫之勇和自我陶醉之时，圣徒也当作此番抗辩。圣徒有理由因信仰而冒巨大的危险，就像前人断然踏进泛滥的约但河一样（书 3: 8）。那是因为神曾应许，将以大能与那些追求神义的儿女同在（书 1: 9；赛 41: 10；太 28: 20）。

17: 30 不必……胆怯：大卫不过是一个牧童，却竟然如此安慰一国之君，实属非同寻常的事情。大卫能够安慰扫罗的根本原因是，大能的神在他心中掌管着他（林后 1: 3-4），在任何环境与人群中，与神同行的人均能站在主导地位。

17: 34-35 大卫知道昔日因神的帮助和恩典而获得的胜利，并不单单是过去的事件，也可能发生在今天。他具有成熟的信仰人格，能够将神昔日的恩典应用于现在与未来。只有能够将昔日的经历化为今天的信仰与生活之根基的人，才是真正以神的恩典为恩典的人（但 3: 17）。

17: 36-37 真正有信心的人，确信神必将惩罚恶人，必会拯救义人（诗 3: 6-8）。当圣徒拥有此番心志的时候，就可以勇敢地对抗和战胜横行在世的罪恶与不义的势力（太 16: 33）。

17: 40 杖：通常是剥下树皮的葡萄树枝，一头是弯的，可作手柄。用于牧人登山或边走边打树枝和叶子，或救出掉在陷井里的羊时使用（创 32: 10；民 22: 29）。五块光滑石子：是大卫唯一的武器。大卫因着单单依靠神的信心，而依靠这微不足道的武器。信心之人的武器并非肉体，乃是掌管人类历史的活神（弗 6: 10-20），机弦，主要用羊皮做的，中间部分较宽，以便能放要甩的石子。这机弦的一端系有绳，缠在母指中以甩石。机弦：①可控制走偏的羊群；②抵挡掳掠羊群的野兽；③也可作战时的装备（25: 29；箴 26: 8）。

17: 41-54 描述大卫和歌利亚之间展开的舌战（43-47 节）和决斗。这场决战，使我们联想起圣徒和世界之间的属灵的对立和斗争。歌利亚代表那些否定神，认为只有自己的力量是生存唯一根据的骄傲



之徒（4-7节），大卫则代表虽有软弱之处，却相信神的能力而与邪恶势力斗争的信心之人。大卫的胜利，宣告神高举软弱之人而叫那强壮之人羞愧的（林前 1: 27）。

17: 43 指着自己的神表明歌利亚是信多神教的偶像崇拜者。歌利亚是奉偶像之名，大卫是奉神的名出战（45节）。因此两个人的决斗实际上是非利士众神和以色列的唯一神耶和華之间的大决战。

17: 45 突出显明大卫信仰的句子。刀枪和铜戟是歌利亚所拥有的武器，象征着属世的武力。以色列军队的神。大卫对神的理解是他确信神是指挥以色列军队的神（1: 3; 王上 22: 19）。他的这种确信，暗示大卫是奉神之命，作为神的仆人参战的事实。同时论及“耶和華的名”，证明大卫自己的信仰，大卫把自己和歌利亚之间的争战视为属灵力量之间的战斗。追求真正胜利的人都应拥有因信靠神而得到的属灵的力量（徒 3: 18）。

17: 46-47 在这里大卫宣讲战争的目的终归是为了见证神在历史中的作为。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 31）。争战的胜败全在于耶和華，指战争的胜败是按照神的主权意旨所决定的（诗 127: 1; 144: 1），神甚至通过战争成就他的旨意<书 绪论，圣战>。

17: 49 像这样，神与大卫同工取得了以色列的胜利。同样，神也通过使用我们所具有的能力，知识等来彰显自己的能力和智慧（林前 1: 24, 27-29）。

17: 50 大卫用机弦和石子打倒歌利亚的事件，使我们联想“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砸碎神像，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的话语（但 2: 34, 35）。在这里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把神像的各部分砸得粉碎一样，大卫击中歌利亚的额，打倒他（49节）的事件，象征着圣洁的神将歼灭恶势力（诗 2: 9; 太 21: 44）。

17: 51 割了他的头古代的战士杀死敌军的将军以后，做为胜利的证据，割他的头献给王（57节）是当时的惯例。就这样绝对地信赖自己的力量并大肆炫耀的歌利亚终于灭亡了（诗 64: 8）。

17: 55 那少年人是谁的儿子，作为宫廷乐师，侍立在旁的大卫，扫罗是认得他的。但并不了解他的家族和血统。尤其是考虑到扫罗当时正处于精神受扰乱的状态来看（16: 14），他对除掉歌利亚的大卫不甚了解也是情理中的事。

18: 1-9 通过以弗大悯战役（17章），大卫 成为以色列的希望，对父亲的信仰产生怀疑的约拿单来说，大卫对耶和華信仰的火热心肠（17: 26, 29, 34-36, 45-49）成了他很大的喜乐和安慰。大卫和约拿单的关系是在耶和華面前成就的美好的友情，两人不仅相互尊重（箴 18: 24），也达到了能为对方付出一切的美好友谊。这些友情对后来因扫罗的迫害到处被驱逐的大卫来说成了很大的安慰，也成了大卫忠心地对待扫罗到最后的原因。

18: 1 如同爱自己的生命：描述约拿单对大卫的友情，在本书中多次被强调（3节；20: 17; 撒下 1: 26）。约拿单的这种友情，预表了为朋友舍弃自己生命的耶稣基督之爱（约 15: 13-15）。

18: 3 结盟：这可能是约拿单希望自己和大卫之间的友情不仅在他们这一代，而要到了子孙后代永远维持下去（20: 14-16, 42: 23: 18），结果可以看出，他们结拜的是比血缘还浓厚的兄弟关系。他们之所以把友情升华到如此地步是因为神与他们同在（20: 42）。

18: 4 外袍、战衣、刀、弓、腰带都给了他，这些行为是：①对大卫的尊敬与爱；②两人之间永不改变的友情的凭据。

18: 7 扫罗……万万：妇女们唱的这些歌在当时的百姓中广泛流传，甚至连非利士人也会唱（21: 11; 29: 5）。这首歌蕴含着神将扫罗的王位转给其继任者大卫的含意。

18: 9 怒视：指以憎恨和嫉妒的目光仔细留意大卫的行动举止。主耶稣教导我们这是相当于杀人的罪（太 5: 22）。

18: 10-42 大卫遭逼迫，约拿单保护他。本章描述大卫遭到以扫罗为首的所有敌对势力的逼迫的同时，也记述了大卫和约拿单深厚的友情。在这里我们要特别留意如下所述：①神的势力和撒但势力之间对决：从属灵的角度上看，可以把扫罗当成是撒但的势力，因为他被恶魔缠住，不懈地策划要杀害被神指定的大卫，但扫罗的七次的企图都以失败告终。即使撒但如何地抵挡神的人并以他为敌，但神还是要破灭他们的诡计，保护自己的百姓，成就救赎事工。撒但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看似取得了胜利，但结果主通过复活来取得了最终的胜利；②真正的友谊是“患难见真情”，约拿单在大卫处于绝望、患难时，

还向他表示不变的爱和安慰。在这个角度上，可以称他为传达神的安慰和爱的使者。像这样，神是在我们最软弱，贫乏时寻找并安慰我们（诗 86：17；119：50；赛 51：12；徒 9：31）。

18：10-16 扫罗打算谋害大卫：扫罗要杀大卫的首次企图。从这里至 26 章叙述了扫罗和大卫的矛盾，以及大卫以善胜恶（罗 12：21）的信仰的美好见证。

18：10-11 人的嫉妒心是撒但企图破坏人的人格和生活的的计策。这种嫉妒心不仅麻痹人的判断和分辨力，并且给对方带来致命的损失（甚至死亡，创 4：5-8）。不认识神的存在而活着的人，不承认圣灵在心里内住的人，只能掀起这种感情的波澜（罗 13：13-14）。

18：11 心里说躲避他两次：扫罗：①不是失误而是故意；②不是一次而是反反复复地抡枪要杀大卫，但对这样的攻击，大卫也没有进行对抗，只是“躲避”。这是圣灵掌管大卫内心的结果（14 节）。虽然大卫就如他自己所说“离死只有一步”（20：3），但神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一样（申 32：10），所以大卫没有伤一根头发（14：45；但 3：27；太 10：30）。

18：12-16 大卫抡枪事件以后，大卫从“战士长”（5 节）到“千夫长”（13 节），但大卫对这种人事调动，不发任何怨言，竭尽全力忠于职务，精明地办妥所有的任务（5，14，15 节）。这里反复论及并强调下列 3 种事情：①耶和华与大卫同在（12，14 节）；②大卫办事无比精明（14，15 节）；③强调扫罗甚怕大卫（12，15 节）。

18：16 有神同在的人是撒但所惧怕的对象（15 节），却是信徒所爱的对象。

18：17-30 记载了扫罗以自己女儿的婚姻为诱饵，使大卫死于非利士人之手的凶恶的计划。上次扫罗是因被恶魔缠绕而要杀大卫（10 节），但这一次他却在很清醒的情况下，以大卫和自己女儿的婚姻为借口，用狡猾的方法图谋杀死大卫。神的灵已离开的扫罗的心中，罪的工作越来越强烈（19：1，9，10）。就像这样罪随着时间的推移，具有越来越大的破坏力。

18：17-25 扫罗危害大卫的黑幕：扫罗曾经承诺要把女儿许配给杀死歌利亚的人（17：25）因此，把大卫当作驸马的提案，看似自然，其实里面隐藏着政治黑幕。本文中连续三次提及扫罗的这种诡计（17，21，25 节），以此暴露扫罗要杀死大卫的意图。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离开神的人（12 节）的一般特征。已丧失对神的爱和感恩的人，明知自己的想法和计划邪恶，却执着地要实行（王下 4：1；赛 38：14；弥 2：1-2）。因此他们将因着反复的罪恶，受到从神而来的更加严厉的审判（伯 4：8，9）。

18：17 只要你……争战：在古代要与王的女儿结婚成为驸马的人在结婚前应向王献礼物作为聘礼。这里扫罗王要求大卫到战场与以色列人的仇敌争战来代替聘礼，这是为杀死大卫而策划的诡计。

18：18 我是什么……岂敢信：与扫罗利用自己的女儿，以狡诈的方法策划谋害大卫的行为相对照，大卫谦虚地告白自己是卑贱而无用的存在。像这样彻底地降卑自己的态度，成了神自由地高举大卫并使用它的原因（雅 4：6）。

18：20-25 扫罗狡猾的品性：以与小女儿米甲结婚为借口，扫罗再一次企图要把大卫交在非利士人手中，这时扫罗所采用的方法是：①通过大臣间接地向大卫求婚（22，23 节）；②以杀死 100 个非利士人，带他们的阳皮来代替聘礼（25 节）。扫罗通过这种方法使大卫不得不与非利士人发生冲突。这里表明扫罗的两种邪恶的品质：①坚持要杀害忠臣大卫的残忍性；②利用自己的女儿、臣仆和非利士人杀死大卫的狡猾的品质，但这样的恶毒和狡猾也不能治死有神同在的大卫（28 节）。

18：23 我是贫穷、卑微的人：（18 节）。

18：25 使大卫丧在：割非利士人阳皮的行为有很强的污辱他们是未受割礼之人的意思。因此如果大卫行这事，必然会引起非利士人的愤怒，终究会遭遇报复，尤其这割阳皮的事，因此必须冒生命危险。实际上，这是扫罗为了除掉政敌——大卫的严密的计策。由此可见，良心已被麻痹的恶人虽在行善时愚拙，但图谋恶事上却最有“智慧”（罗 16：19）。

18：26-27 神用恩典充满那些象大卫一样，在不公道的环境中，以忍耐守本分的人（来 10：36）。“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5：4），跟随他的人，指千夫长大卫手下一千士兵（13 节）。

18：28-29 扫罗更怕大卫的理由是因为明白了耶和华与大卫同在的事实。由此可见，有神同在的人会让恶人惧怕（但 3：19-30）。

18：30 大卫比……作事精明：指大卫比扫罗的将军更加勇敢、机敏地应付非利士人攻击。像这样

大卫与非利士人打仗越漂亮，扫罗就越嫉妒和眼红，想杀死大卫（19：1）。他的名被人尊重。大卫作为名将，不仅在他的祖国以色列，连非利士人和外邦国家都享有名声（21：10-15），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扫罗虽然多次使大卫处于危险的境地，便要害死他，但却成了大卫得到百姓威望的机会。与神同在的人因神的恩典常有转祸为福的事（申 23：5；尼 13：2）。

19：1-24 要杀害大卫的企图达到高峰：记载了大卫 4 次躲避了死亡威胁（1，9，11，20）。早在 18：10 中，扫罗就决意要杀死大卫的企图，到本章达到高潮。尽管由神赋予了继承以色列王位的职务，以色列的现实却不接纳大卫，并排斥他，这好象预示了为赎以色列的罪而道成肉身来到世上的耶稣（太 1：21），被其百姓彻底弃绝的情况。这些事件教导我们，神的旨意也会受不义之人的排斥，真理会受到非真理之挑战（约 1：9-11）。但是尽管有不义之人和非真理的挑战，神总能成就自己的旨意。

19：1-7 扫罗和约拿单的纠葛：扫罗要杀死大卫的第三次企图（18：11，17）随着大卫名声的提高（18：30），扫罗对大卫的嫉妒之心已达到通过宫中会议正式下达杀害大卫之命令的程度。这时认识到这命令的不正当性，约拿单为救大卫挺身而出。约拿单首先把大卫隐藏起来，然后去劝告父亲撤回杀害大卫的命令（4，5 节），像这样，约拿单没有被父子之情所牵住、唯独立于正义的举动，是完全出自他那敬畏活神的信仰。结果大卫凭着真正的朋友约拿单的搭救，又一次越过了死亡的危机。这是神无微不至地保护自己所拣选的百姓（诗 37：23-25）。之后神对大卫的保护也是通过下列的人成就：约拿单（19：1-10；20：1-42）、米甲（19：11-17）、撒母耳（19：18-24）、亚希米勒（21：1-9）、亚吉（21：10-15）。像这样，神成为依靠神之人的保护者和引导者（诗 56：11）。

19：1 要杀大卫：如果说大卫被当作谋杀对象的唯一理由，那就是他作为臣仆做事的智慧，忠实于本分的事实（18：30）。圣徒持守信仰要努力更诚实、真实地生活，事实上这就是神的祝福（太 5：10-12；约 15：18-25）。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18：1）尤其约拿单不顾大卫的荣耀遮盖自己的荣耀依然爱大卫。这是自我牺牲的爱。

19：2 早晨你要小心：暗示杀死大卫的计谋定于早晨。

19：3 你所藏的田：这个地方是大卫也早已知道的宫廷附近的田地，可能是扫罗进行重要谈话的秘密场所。约拿单把大卫藏在王的专用场所，表明他为友情宁可牺牲自己生命（约 15：13）。我看他情形怎样，我必告诉你：指约拿单在大卫躲藏着的日子，调解扫罗和大卫的关系，并要把结果告诉大卫。

19：4-5 约拿单的辩护具有两种特征：①意识神：他以“未曾”得罪（4 节）开始，以“为何取罪呢？”（5 节）结束，强有力地指出杀死大卫的行为在神面前将成为大罪；②正直性 他通过正直地评价大卫的功绩来使自己的辩护更加有说服力，像这样借着神的权威，正直地查究真实的辩护，无论何时何地都会有很强的说服力。

19：6 扫罗起誓：扫罗起这个誓不久，其态度突变疯狂地为要杀大卫（9 节以下）。离弃神的人良心迟钝之故容易起“空誓言”（太 5：33-37）。这样的空誓言不仅是对人的犯罪，也是对神严重的犯罪（出 20：16）<民 30：1-6，关于许愿和起誓>。

19：8 以弗大悯之战（7 章）之后，以色列和非利士人之间频繁发生局部的战争（18：30）。每当那时，大卫迎战击退他们，尽了作为以色列战士长（18：5）的本分。本节通过表明大卫如此忠诚的形象来暗示扫罗危害大卫的企图的不当性。

19：10 大卫接着（18：10，17；19：1）第四次面对扫罗的生命受到威胁。在这里我们看到了：①大卫持有以善报恶的奉献性的爱（罗 12：21）；②履行自己本分的人，展现了神的保护必与他同在的信心之人的样式。信耶稣的人都有尽力行善不可灰心（加 6：9），因为计划并成就那事的不是人而是神（腓 1：6；雅 5：7-11）。

19：11-17 扫罗接二连三暗杀大卫的企图：扫罗的第五次暗杀大卫的企图。现在大卫被埋伏在家周围的刺客所包围，成为“笼中之鸟”。（诗 59 篇）描述了此时大卫所处的状况和他的迫切的祷告。大卫向遭患难之人的避难所（诗 59：16）、神哀求（诗 59：3-4）、呼吁神的拯救（诗 59：1-2，4-13）。结果大卫因妻子米甲的机智得到救援（12 节），这意味着神通过米甲应允了大卫的祷告，“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诗 50：15）主的这句话不仅是对大卫，也是对所有向神祷告圣徒们的亘古不变的应许。

19: 11 米甲了解扫罗对大卫的敌对之心：①也许她目击了在家周围徘徊的人；②也许她在宫中感觉到了不详的气氛；③也许她由约拿单提供情报，察觉到了扫罗的阴谋。

19: 12 从窗户里缒下去：约书亚时代的耶利哥探子（书 2: 15），使徒保罗（徒 9: 24-25；林后 11: 33）都为了躲避要掠取他们生命的人从窗户里逃脱。圣经中出来的三个窗户都与神的救赎有着很深的关联，使我们联想起今日向被捆在罪恶的人生施拯救的耶稣基督（徒 4: 12）。

19: 15 我好杀他：指转变为不义的暴君的扫罗，把大卫当作叛逆者企图再次杀大卫。

19: 18-24 神对大卫的直接保护：大卫九死一生逃脱被伏兵暗杀的危险（11, 12 节），离开基比亚城逃到拉玛，扫罗一直追赶到那里要杀大卫，大卫走投无路了，此时拯救陷在绝望中的大卫的是圣灵（20-21、23 节）。如果我们处在极度的危机中，那时神肯定会拯救我们（但 3: 17、28；6: 22；徒 12: 11；14: 25-26）。

19: 18 大卫逃避：关于大卫的逃难路程 请参考以下地图。

本节的拿约是“居所”的意思，指“先知学校”，尤其是这句话用了复数形态，可以推测这所学校是由几所学校组成的。

19: 20 打发人：扫罗三次打发刺客去杀大卫（20, 21 节），都由圣灵动工而导致失败，于是自己亲自到拉玛的拿约杀死大卫（22-24 节）。神的灵感动说话指扫罗的部下被压倒一切的圣灵的工作而进入不可自制的状态。这里他们所说的话不是对未来的预言，而是赞美神的话语（10: 13）。他们被圣灵感动而赞美神<可 9: 2-13, 神秘主义与基督教>。

19: 22 西沽：可能是拉玛附近的一个村庄，推定为现在的 suweikeh。从这个地方到达拉玛，扫罗的精神和肉体完全受神的灵支配而受感说话，结果杀害大卫的计划还是落了空。通过这一事件可以再一次确信“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脚步”（箴 16: 9）的事实。

19: 24 露体躺卧：不是完全露体（撒下 6: 20）而是穿内衣的状态（士 14: 12；赛 3: 23）。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10: 12）。

20: 1-42 约拿单真挚的友情：大卫曾六次逃脱 扫罗的追杀（18: 11；19: 15, 10, 11, 20），本章记载了大卫曾七次经历神的救拔（31、33 节）。在这第七次的救援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就是大卫的朋友约拿单。本章因着为救处于死亡危机中的朋友而不惜一切代价的约拿单对大卫的友情而催人泪下。我们也有这样的朋友耶稣基督（约 15: 13-15），不管我们处于什么样的境遇，他不会离弃我们，永远爱我们（约 13: 1）。因此圣徒首先要享受主的爱和安慰，其次要全力以赴传播主的爱和安慰（约 13: 34, 35）。

20: 2 我父作事……没有不叫：表示当时约拿单在宫中所占据的地位重要。他是王的承袭者（31 节），能与扫罗王一同拥有特殊武器的人（13: 22），扫罗政府的要人之一（25 节）。不久前扫罗也曾听从约拿单的劝告而起誓过不杀大卫（19: 6），约拿单是根据这些事实对大卫断言：断然不是，你必不至死！

20: 3 我在你眼前蒙恩：指王子约拿单把牧童大卫当作朋友，而且与大卫有很深的友情（18: 1-4；19: 1-7）我离死不过一步，用比喻来表现大卫处于危在旦夕的景况。

20: 5-8 约拿单发誓要协助大卫：听到约拿单的承诺（4 节），大卫最后一次提出探听扫罗内心的一个方案。那就是观察若大卫不参加月朔的御前饭桌时扫罗的反应。结果表明了扫罗还要杀死大卫（24-34 节）。

20: 5 直到第三日晚上，暗示当时的月朔庆祝活动持续两天（34 节）。

20: 8 施恩：指对“相互缔结以爱持守信义的某种契约”意思，大卫用这句话来拜托约拿单要忠实地持守他们所结下的友情誓言（18: 3）。因你……结盟：强调（18: 3）中提出大卫和约拿单以耶和華的名缔结友情的誓约。我若有罪：大卫再一次使人想起自己的清白（1 节）。他不仅没有叛逆行为，反而为要谋害自己的扫罗王献上自己不变的忠诚。（18: 13-14, 27, 30；19: 8, 9）。清白之人的呼求是有能力的。大卫因为一直过着诚实的生活而能够向神献上更有能力的祷告（诗 7: 3-5）。从这种意思上讲，真正的祷告不是用嘴唇而是用心献上的（赛 1: 15-17）。

20: 11 田野：宫廷里僻静的场所，是扫罗王家专用的很大的庭院。

20: 12-16 大卫和约拿单的约定：约拿单一边接受大卫的提议（5-8 节），特别讲述了下列四个愿望：①耶和华与大卫同在（136 节）；②以后大卫要恩待自己（14 节）；③要大卫永久地向自己的后裔施恩惠（15 节）；④耶和华将剪除大卫的仇敌（16 节）。约拿单虽然是帮助人，反而谦虚地向大卫求情，并祝福大卫，表明他虽贵为王子（14: 49），但淡薄名利，而且也证明他的信仰品格非常敬虔（提前 6: 6-11）。尤其当我们把约拿单对大卫的谦虚和协助看作他顺从的神的旨意时，我们就能明白约拿单实在是当时持有卓越信仰的属“神的人”。（2: 27; 9: 6; 申 33: 1; 士 13: 6; 王上 13: 1; 代下 8: 14; 箴 6: 11）。

20: 14-15 约拿单相信大卫将成为王的事实（23: 17），并求他施慈悲。约拿单的这些请求在大卫成为王之后实际成就了（撒下 9 章）。信心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来 11: 1）。

20: 17 约拿单……使他再起誓：这表明约拿单首先起誓，然后大卫再起与约拿单所说同样的誓言，这种誓言具有，如果发誓的双方中某一方违背那友情的盟约时神亲自在他们中间进行审判的意思（23 节）。

20: 19 第三日指持续两天的月朔节期结束后的次日。从前遇事所藏的地方，扫罗公开下令杀大卫时，大卫所隐身的地方（19: 1-3）。以色列磐石考虑到“以色”之意是“出发”，这可能是向旅行者指路的指示盘。

20: 22 约拿单以射箭来作信号是因为考虑到万一自己不能直接告诉大卫。

20: 23 你我今日所说的话：指 1-22 节中约拿单和大卫之间所说的一切话，其中特别包含着他们之间的结盟的内容（14-17 节）。

20: 24-34 扫罗和大卫的继续的纠葛：本文记载了扫罗为杀害大卫而摆设御前宴席，但因大卫的缺席而计划落空。这里出现的两种人，即要杀害属神的人大卫的扫罗和要破坏这计划的义人约拿单，暴露了善和恶，在神的国和世上的国度中日益紧张的状态。善与恶不能相容，在争战的紧张状态中，必有一方取胜。当然在耶稣基督里面，所有的斗争都将终结，最终成就善的完全的实现（罗 7: 21-25）。

20: 25 月朔：御前宴席的出席者由王扫罗、王子约拿单、军长押尼珥（17: 55），王的女婿大卫（18: 27）等四名组成。这些人好象是形成了统治以色列的核心。靠墙的位：指出入口正对面的最高位之人座的上座。约拿单侍立：约拿单向他父亲扫罗和表兄兼军队长官押尼珥相同的年长者表示敬意所采取的姿态。

20: 26 必定是不洁：性生活的不洁行为。按照律法指梦遗（申 23: 11）或患漏症的女人，不能参加包括月朔的宗教活动（利 15: 1-18）。

20: 28-29 约拿单照两天前大卫提出的方案（5 节），述说大卫的缺席理由，但当时大卫并不象约拿单所说下到伯利恒而是藏在以色列磐石的田野里（19 节）。

20: 30 顽梗背逆妇人所生的：原文意指“邪恶，叛逆之妇的儿子”，是表示极度憎恶和愤怒的最激烈的感情，这些情形赤裸裸地表明：①扫罗对大卫的敌对心理②连自己的儿子都不认同陷入非正常状态的扫罗。人邪恶的感情不仅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破坏自己的人格。岂不知道：指约拿单因帮助大卫，最后被夺去王位蒙羞辱的意思（31 节）。但扫罗的这一估计错了。因约拿单的善行，约拿单一家脱去羞辱，得到大卫的祝福（31: 9-13; 撒下 4: 12; 9: 1-13）。

20: 31 他是该死的：这可以看作是对神的主权（16: 12-13）的正面挑战。现在扫罗邪恶的感情把自己变成敌对神的人。凡敌对神之人的结局是灭亡（鸿 1: 2）。

20: 34 气忿忿地：约拿单的这种义愤与扫罗不义的愤怒（30 节）相对照。约拿单的愤怒来自爱，但扫罗却出自嫉妒。对信徒来说沉默和谦虚是美德，同时也需要持守真理，实践爱。

20: 35-42 大卫和约拿单的离别 确认扫罗明确的态度（31, 33 节）后，约拿单到与大卫约好的地方，痛心地与朋友道别。两人友情达到了顶峰。后来两人在西弗旷野的树林里再一次见面（23: 16）。

20: 35 早晨：指大卫和约拿单约定见面的第三日，即月朔的庆祝日结束之后的第二天早晨。

20: 37 箭不是在你前头吗：约拿单的这句话是提示大卫扫罗对他有杀意（22 节）。

20: 40 城：指当时的以色列首都，位于便雅悯的基比亚的扫罗的宫殿。本节中出现的约拿单的命令为的是他为秘密地与大卫会面。

20: 41 磐石的南边：文字上是“从南边”这表明大卫的藏身处位于约拿单所站之地的南边。希伯来原文中没有“磐石”这句话，但参考 19 节中指示的藏在“以色磐石”那句话，添加了“磐石”。拜了三拜，俯伏在地低头：通常指向王或王子表示敬意和礼遇的敬拜参撒下 9: 6; 14: 33，但这里的大卫的三拜不是单纯形式上的表示敬意，是对救命恩人感谢的表达。二人亲嘴，彼此哭泣：他们一起哭泣的理由不是因为单纯地面对离别，而是他们预感到将来需要面对的国家性灾难而悲伤。大卫哭得更恸：大卫的这种悲伤包含着自已从此与家人离别及不能出入圣殿（诗 42: 4）。对以色列人来说最大的绝望就是与神之间交通的断绝（诗 44: 23-26）。

20: 42 平平安安地去吧：约拿单的最后道别。祈祷平安可以说是人与人之间可以分享的最美丽的礼物。大卫……回城里去了：大卫终于开始了（21-31 章）背对故乡和家人，被危险和患难追逼的流亡生活，直到扫罗死的那一天（31: 6）。约拿单在基利波战亡（31: 1-2）之前，没有再见到大卫。

21: 1-12 大卫的流浪时代：大卫的“流浪时期”分为下列三个部分：①流浪同志形成期（21: 1-23: 5）；②被扫罗追赶的时期（23: 6-26: 25）；③洗革拉滞留时期（27: 1-参下 1: 27）。长达 10 年之久的大卫的流浪时期是一段漫长患难时期，但对于将来成为以色列王的大卫来说是非常宝贵的信仰的训练时期。这时期大卫学到：①等待神旨意；②在无数的危险之中，单单依靠全能之神；③预表了为成就神的救赎事工背负十字架苦难的弥赛亚。这时期大卫写了很多诗篇（7, 17, 22, 34, 54, 56, 57 篇等），表现了他对神的赞美、信靠与等待。

21: 1-9 大卫见亚希米勒：大卫在挪伯见祭司长亚希米勒的三个理由：①为避免逃难生活中所面临的饥饿（2-6 节）；②为了得到武器（7-9 节）；③为求神的旨意（22: 10, 15）。大卫在开始漫长的流浪生活之前，将一切交给神，在最危难时，寻求神的祭司长，向他求饼、武器等，表明大卫所做一切都寻求神的旨意与带领。

21: 1-5 大卫的随从们：本文是形成流浪同志时期。流浪同志首次在亚杜兰洞里聚集 400 名（22: 2），其数目后来增加到 600 名（27: 2）。他们是那些如同主耶稣在世时紧随主、亲近主的门徒，是蒙神呼召的人，定意跟随大卫的人。

21: 1 挪伯：与耶路撒冷相近的城邑（赛 10: 32），你为什么独自来没有人：随从大卫的身边通常随着很多同僚和手下（诗 42: 4），但如今见他只身一人，亚希米勒就感觉到事情的不寻常。事实上大卫带领几个护卫，但为了躲蔽被扫罗发现，把他们留在门外，一个人访问了亚希米勒。

21: 2-3 大卫的谎言：这里可以学到两种教训：①象大卫那样满有信心的人遇到危急关头也会惊慌不知所措。因此自己以为站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 12）；②犯罪的结果：因大卫的谎言导致了居住在挪伯的祭司长家族全部遭屠杀的惨状（22: 18, 19）。大卫后来为这罪所造成的结果而痛心悔改（22: 22）。

21: 4-5 若少年没有亲近妇人：亚希米勒作为提供圣饼的条件向大卫要求“性的纯洁”。这使我们想起性生活对敬虔生活的影响。性生活本身是神的恩典，是圣洁的，这是毫无疑问的。（创 2: 24），但如果追求从性来的快乐而没有节制以至犯罪（提后 3: 4），那么这将给敬虔生活带来致命的坏影响。

21: 5 有三日，与在西乃山神的要求相同（出 19: 15）。少年人的器皿：器皿指武器，器械（创 27: 3），衣服（申 22: 5）或者容器（尼 13: 15），但这里是指身体（提后 2: 21）。

21: 7 本节中介绍以东人多益的理由是为了讲述多益向扫罗告发大卫和亚希米勒之间发生的事（1-9 节）。留在：不是指单纯的滞留，指有目的的住宿。这些事实使我们推测以东人多益：①作为仪式受割礼；②为某种许愿；③为患麻风病为求祭司长的指示（利 13: 4）而留在圣所（25: 2）。多益身居扫罗的司牧长要职暗示他很受扫罗信任，但他因向扫罗告发大卫和亚希米勒之间的事而使无辜的 85 名祭司死亡（22: 9-22），大卫日后在诗篇 52 斥责多益为人的奸恶、污秽奉承的本质。

21: 8-9 大卫收回刀的事实有下列意义：①那刀是神恩典的象征。大卫每次拔刀时都能够记起使他能够战胜巨人歌利亚的神的恩典和帮助，并再次从神得力量；②那刀是献给神的。大卫把对歌利亚胜利的荣耀归给神，并把刀献给神，现在这刀又返回到大卫手中。我们奉献给神的（无论时间或财物），神都会以丰富的祝福回馈给我们。

21: 10-15 大卫逃到“迦特”。因为他已预感在挪伯见到的多益会告密（22: 22）。但被那地的人

发现原形的大卫，却遇到更加急迫的危险，装疯卖傻才得以保存性命（13节）。后来大卫在诗篇 34，52，56 篇中详细描述了当时所经历的神的救赎。尤其是在诗篇 56 篇中他述说自己的处境后，又说“我惧怕的时候要依靠你”这是伟大的（诗 56：3）信仰告白。我们透过大卫的经验和见证，当记住“投靠耶和华，强似依靠王子”（诗 118：9）这宝贵的教训。

21：10 到迦特王亚吉那里：大卫非要逃到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迦特的原因是：①他杀死非利士大将歌利亚（17：49-51）已过几年，以为人家认不出自己；②装扮成被非利士人的劲敌扫罗追赶的难民，以为能得到迦特的非利士人的欢迎。但大卫的这种期待都成为泡影（11节），同样恶人的居所不能成为属神之民真正的安息之处。

21：13 大卫为了活命装病的场面。大卫改变了寻常的举动，大卫装作不能分辨对方。在城门上胡写乱画，使唾沫流在胡子上“胡写乱画”描述大卫如同疯子的场面，从大卫上述的举动，也难以看作是真正有信心之人的行为。因为即使神成为那些敬畏他之人绝不动摇的避难所，但大卫却惧怕亚吉王。

22：1-23 大卫的流浪是神为把他培养成领袖的旨意：大卫所面临的无数的苦难都是神要把大卫立为治理神选民的以色列王之前，磨炼使他谦卑，绝对地顺从是在神主权的干预之下发生的。实际上大卫在流浪生活中也确信神会帮助自己，并且当听到神的声音，便无条件地顺从，成为合神心意的人（诗 66：10）。神的百姓应把所有状况理解为神启示的一个方面，并且把一切当作神的恩典来接受（罗 8：28）。

22：1-5 大卫藏在亚杜兰洞：本文记述了大卫逃往亚杜兰洞聚集自己的随从，重新回到以色列地的经历。这里大卫显出他们信心：①接纳投靠自己的流浪人成为他们的首领（1-2节）。大卫虽然是将来统治以色列的王却不怠慢这少数卑贱的人，在这一点上表现出他的人格（路 16：10）；②为把年老的双亲安置在安全的场所研究对策（3-4节）。大卫如此的孝心也是出自他的信仰（出 20：12；弗 6：1）；③遵照先知迦特的忠告行事（5节）。大卫举动与前章中欺骗祭司长亚希米勒（21：1-9），在迦特王亚吉面前装疯卖傻的举动相对照（21：10-15），证明他重新对神充满信心，接受神引导。

22：1-2 出现了为了跟随大卫聚集到亚杜兰洞的四类人：①大卫的弟兄和他父亲的全家（1节），他们同时受到进住伯利恒的非利士防营的威胁（撒下 23：1，14），以及对大卫怀有敌意的扫罗的威胁；②凡受窘迫的（2节），在扫罗的恶政底下爱大卫，行公义的人；③欠债的（2节），指因扫罗错误的经济政策而受高利贷业主压迫的人们（利 25：36，王下 4：1）；④心里苦恼的（2节），文字上指“凡遭受灵魂苦处的人”指因着王与神的旨意背道而行而饱受灵性痛苦的志士。其中包括很多勇士（代上 12：1-18）和先知（5节）。他们不愿在堕落衰退的扫罗的统治下保持沉默安然度日，而喜悦与将来使以色列焕然一新的大卫一同受苦。他们都聚到大卫那里：受苦难的大卫那里聚集了受苦的人。苦难使人有深切的意识。并且在苦难中的联合更有凝聚力（A. H. Hallam）。在某种意义上这个集体也可以说是大卫王国的开始。神总是眷顾那些在人看来微不足道，但他们全然顺服神的人（伯 8：9）。

22：3 摩押的米斯巴：米斯巴的摩押地。大卫把父母隐藏在这里避难的理由：这里是扫罗的势力没有波及到的要塞（4，5节），也是大卫的曾祖母路得的故乡（得 1：44；4：21）。神要为我怎么行：大卫深深地感觉到自己的苦难绝不能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解决，只有依靠神的引领和能力才能解决（诗 27：10）。在外邦人的王面前，尤其在流亡的处境下，之所以能够如此吐露自己对神的信仰，都是因为他确信只有神才是全宇宙的统治者，也是真神（诗 16，18）。

22：5 要往犹大地去：神通过先知迦特如此命令的理由是为了使大卫不要考虑人的眼目，而要单单仰望神。神为了熬炼自己百姓的信心，并使其成熟，有时加给很多逆境和困难。大卫不顾扫罗的威胁（6节），遵照先知的忠告移居在这里，表明他的决心。

22：6-23 挪伯的祭司屠杀事件：依次叙述了这件事发生的动机（6-10节）、过程（11-19节）、结果（20-23节）。表明在扫罗统治时期在宗教、道德已堕落到极处。当时扫罗政府以中伤，阴谋，奉承和独裁为特征，违背摩西五经（申 17：14-20）成为一个不依靠神的政府。

22：6-10 屠杀的动机：骇人的屠杀（18，19）事件的动机：①扫罗的妒忌（7，9节）；②多益的奸恶性（9，10节）。两个人单纯的、心理的冲动导致严重的悲剧，告诉我们人的恶念当化为行动时所带来的影响是极具破坏性。

22：7-8 通过这里出现的扫罗的话，我们不难发现他施行暴政的证据：①扫罗的党派性：便雅悯人



哪 这句话表示扫罗王室的高级官吏主要以自己的亲族便雅悯支派出身的人组成，形成家族政治；②独断的用兵制度（7节）。扫罗夸耀自己把田地和葡萄园赐给自己的一党的事实。“夺取无辜百姓的赐给他们”（Hengstenberg）；③对臣仆毫无根据的不信任（8节）。你们竟都结党……我的儿子……结盟：这句话实际上是强词夺理的主张，同时也暗示着因扫罗的暴政，朝廷中不信任感漫延的状态。

22：9-10 多益的话照 21：1-9 来看全都是事实。但多益并没有讲大卫向亚希米勒说自己正执行王命的事实（21：2）。假如多益说出这个事实，所有的过错只会归结于大卫，亚希米勒就不会遭害。所以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雅 3：2-12）。

22：11-16 扫罗的不义：扫罗王做出错误的裁判而破坏公义，滥用职权：①按照不充分的证据裁判：律法上规定必须有两人以上的证人（申 19：15），但扫罗只靠一人，也是自己的心腹多益的证词而执行判决，藐视明显的证据，扫罗藐视亚希米勒用简洁明了的陈述申辩自己无罪的证词（14，15节）；②下不当的判决：扫罗给亚希米勒和其家族的死刑的判决（16节）只不过是暴君的横行。权力应该是代行神统治的机关（罗 13：1-7）。如果把权力当作实现个人的利益或欲望的工具，其使用者肯定是离弃神的罪人。

22：14 王的参谋：指王的私人助手，能自由自在地在王面前出入的人。

22：17-19 去杀祭司吧：这件挪伯祭司的屠杀事件有两方面意义：①对以利家族审判预言的成就（2：31-36；3：11-14）：祭司长亚希米勒为向神犯罪的以利的曾孙（14：3），因祖先的过犯而受审判，神的审判宣言虽拖延时间，但必然实现；②扫罗对神的叛逆行为：无辜的怀疑担负属神的祭司职务的祭司长，并残酷地施行屠杀是藐视神亵渎神的行为，行如此叛逆之事的结局就是灭亡。

22：18-19 以东人多益：推测多益与祭司被杀事件相关的诗篇有（17，35，64，109，140）等。

22：20-23 大卫的悔改：大卫坦诚地承认以亚希米勒为首的祭司们死的原因是在于自己（诗 32：5），大卫为自己犯罪（因撒谎）悔改，像这样，大卫虽然因自己的过犯使很多人受害，但通过在神和人面前的真正的悔改恢复了信仰，这才是使大卫不愧被称为合乎神心意的人的原因（撒下 12：13）。

23：1-5 基伊拉救赎事件：基伊拉救赎事件是大卫与跟随他的人（22：10），首次行的救赎工作。以这件事情为契机，大卫终于显明自己作为以色列救赎者的形象。但随着这件救赎工作，扫罗的追赶更严重地临到大卫（6-29节）。神要使被使用的人经历苦难和试炼（腓 1：29，提后 1：8）。

23：2-4 大卫求问耶和华说：大卫接到自己的同胞城邑基伊拉被非利士人掠夺的消息，在援助他们之前，首先祷告神寻求神的旨意（2节）。并得到神肯定答复的大卫，当部下们的反对后（3节），再一次祷告神得到战胜的明确答复（4节）。在这里我们应学习大卫：①神不会掩面不顾寻求他的人（诗 27：7-14；28：6-9）。神因自己的荣耀，喜悦自己百姓向神呼求，并应允他们（诗 50：15）；②神会慈祥而亲切地应允我们。我们有时得到神的答复之后，也会被周围的反对动摇。遇到这种情形，如果再一次真挚地向神呼求，神必然不责怪我们反而会赐给我们更加明确肯定的答复（耶 33：3；路 18：1-8）。

23：5 遵照神的应允，大卫出战基伊拉战役，尽管部下们犹豫不决（3节），却取得了大胜利。遵行神旨意的人，不管周围有多少恶劣的条件，必然会体验神所赐的能力与成功。

23：6-14 围绕基伊拉事件的三个人物：本文讲述基伊拉人的背叛和扫罗追踪大卫的事迹。在这里有三种类型的人：①扫罗把自己当作受委任专门寻求自己的政敌大卫之命的耶和华使者，有严重的精神上的缺陷。但神不仅不会助长人的犯罪，也不与罪人同在；②基伊拉人们：他们向扫罗告密（13节），这是厌弃救他们的大卫的忘恩负义的行为。如果有人为眼前肉身的安乐而不顾正义和真实，践踏恩惠，那人就是现代版的基伊拉人；③大卫面对新危机，大卫向神呼求，得到了神的引领（9-12节）。他没有信靠基伊拉人，唯独信靠神。大卫通过此事件深深体会到，只有神才是唯一可以信赖的（诗 27：8-14）。

23：6 从本节到 26：25 为止，是大卫旅途的第二个时期，观察以下地图。

23：9-10 将以弗得拿过来：这是得知基伊拉把自己密告给扫罗的事情之后，大卫唯独依靠神的行为。

23：13 他们所能往的地方去：文字上是“凡能去的地方，不管是哪里就去了”之意，这表明被扫罗追赶的大卫每逢遇到危机，都遵行神的指示，过着在四处流浪的生活。

23：14 扫罗天天寻求：概括地说明了扫罗为逮捕大卫不择手段行各种事的事实（15，25，26节；

24: 2; 26: 2), “扫罗一生作大卫的仇敌”扫罗不能原谅大卫, 到他的临终时刻, 一天也不能享受平安和休息, 神却不将……交与他手里: 神总是成为敬虔信徒们的保护者(诗 31: 20; 46: 1; 145: 20)。如果没有创造天地万物并掌握一切的神的许可, 人连一只麻雀的性命也奈何不得(太 10: 29-31)。

23: 15-18 大卫通过与约拿单的会面: ①可以摆脱绝望的心情。当时大卫正处于生命受威胁的处境(15节), 爱自己如同爱自己生命的挚友约拿单的访问, 使他有了新的盼望。同样当我们处于绝望的时刻, 主耶稣亲自赐给我们恢复、爱和交通(哀 3: 19-26; 林后 1: 3-4); ②更加信靠神(依靠神得以坚固, 16节)。约拿单特别通过信仰上的勉励, 加给大卫力量(17节)。出自信仰的勉励, 一定来自圣灵(约 14: 16); ③得到了忍耐的心。约拿单的会面, 使大卫在遇到极大的苦难和危机时, 都不冲动, 而能够忍耐, 并等候神的旨意直到最后(24: 7; 26: 9)。此次的会面以后, 大卫和约拿单没能再见面(撒下 1: 17-27)。但通过这最后的会面, 两人的友情升华到极其美好的爱的境地, 成为一段美好的佳话(17节)。

23: 17 约拿单的劝勉: ①关于惧怕: 约拿单以“不要惧怕”勉励大卫, 给他的心里带来平安。同样, 当今的信徒面临世俗的威胁和不义的势力的挑战, 主耶稣也通过圣经, 传达平安的信息(书 1: 9; 太 10: 31; 14: 27; 17: 7; 徒 18: 9; 27: 24); ②关于安全(我父……必不加害于你)。有神同在的人, 恶人必不能伤他,(但 3: 19-30; 约 5: 18); ③关于盼望(“你必作……知道了”): 神所赐下的预言必定成就(诗 37: 4-6; 太 5: 18; 24: 35)。

23: 19-29 玛云旷野追赶事件: 大卫因西弗人的密告, 又一次受扫罗的追杀。称之为“玛云旷野追赶事件”在这事件中, 大卫虽遇到了有史以来最危险的状况(25, 26节), 但由于扫罗因非利士人犯境抢掠, 放弃追击而退兵, 大卫从而得以幸免于难。这是神介入保守自己百姓的安全。大卫经历了持续不断的逆境, 但却通过这些成就了信仰上的成熟(诗 18篇)。由此我们信徒也应通过人生所遇到的苦难, 领悟神的旨意, 使自己的生命渐渐长大、成熟、满有基督的身量(太 19: 29)。

23: 19-20 西弗人把大卫密告给扫罗, 是一种背叛行为: ①他们与大卫都是犹太支派的人(7: 12), 大卫以为至少能得到本支派人的保护, 反而受到彻底的背叛(20节); ②大卫是把以色列人从非利士人手中拯救出来的恩人(17: 40, 51; 18: 30; 19: 8)。西弗人的密告事件, 在属灵的意义预示, 为救罪人降世的耶稣被自己的百姓所排斥(约 1: 11), 并被其门徒之一加略人犹大背叛(太 27: 3-4)。

23: 21 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 掃羅雖在行動上否認神, 但嘴上却宣布神的祝福。聖經指這些人說“用嘴唇尊敬我, 心却遠離我”(賽 29: 13; 太 15: 8)。

23: 24-29 神的戏剧性救赎: 本文描述了困在绝境中的大卫, 因神的保护得到戏剧性救赎的场面, 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教训: ①神通过人所不能预测的方法施行拯救(徒 9: 1-9), 事实上非利士人入侵决不是为了帮助大卫。神掌管所有事情发生的时间和场所, 拯救了在那事件中几乎被生擒的大卫; ②神决不离弃信赖神的人(弥 7: 7, 8), 大卫在极其危急的状况中继续向神祷告, 并信靠神经历了神的救赎(诗 63)。

23: 26 山那边走: 这里的山是指“玛云旷野”的山。扫罗的军队在这里分为两队, 展开夹攻的阵式。

24: 1-22 隐基底洞事件: 这部分记载了表现出大卫的信实和敬虔, 扫罗身为一国之君, 不应付非利士人侵略, 反而投入全部的心血, 只为夺取政敌大卫的性命。隐基底洞事件明确地显示了扫罗的行为是错误的。通过这件事情, 扫罗也暂时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并承认大卫的王权。因扫罗是被神的权威所立的君王, 大卫没有害其生命。大卫的行为向我们展示了在任何状况中都认定神的旨意和权威的典范。明确神的旨意的人, 超越环境和事由而能成就绝对的善(创 39: 7-23)。

24: 1-7 大势的逆转: 大卫的处境的转折点, 大卫现在可以左右扫罗的生命, 后来在扫罗的第四次追捕中(26章), 大卫也得到杀死扫罗的机会。尽管大卫是弱者, 但由于神同在, 却可以左右强者扫罗的生命, 像这样与神同行的人, 软弱中也可以刚强。(但 6: 16-27)正如使徒保罗可以“似乎足不为人知, 却是人所共知; 似乎贫穷, 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 似乎一无所有, 却是样样都有的”描述(林后 6: 9, 10)。

24: 2 扫罗在以色列人中挑选的三千人: 指扫罗建立的以色列常备军(13: 2)。扫罗动员比大卫

的军队多 5 倍的 (23: 13) 常备军的兵力, 追赶大卫到隐基底旷野表明扫罗下定决心要消灭大卫。但是在全能神的保护下的大卫来说, 强大的军队根本不能奈他如何 (诗 23: 6)。

24: 3 扫罗进去大解: “大解”指“方便”(这里衣服要遮盖脚)的委婉的表现。这句话除了上述的意思外, 也有: ①“休息”; ②“睡觉”的意思 (士 3: 24)。本节中好象同时具有①和②的意思。即追赶大卫的扫罗在洞的一边方便后, 暂时坐着休息的意思。同时, 因洞内黑暗, 扫罗处于伸手不见五指黑暗中, 而隐藏在洞内的大卫一行却能分辨出扫罗, 因此在扫罗处于无防备状态下休息时, 可以割他的衣襟 (4 节)。

24: 4 悄悄地割下扫罗外袍的衣襟: 大卫如此行的目的是: ①证明自己无罪 (11 节); ②消除扫罗的憎恨之心; ③证明自己不是为杀死扫罗而埋伏 (22: 8, 13)。这里更加突出表现了大卫的信仰。

24: 5 大卫心理自责: 使我们感觉到大卫敏感的良心 (诗 32: 5)。象这样凡事不急于辩护自己, 而敏锐地聆听良心呼声的人, 即使犯了严重的罪, 也不迟延悔改的机会 (诗 51: 1-3)。神喜悦与这样的人同在, 并应允他们悔改的祷告 (诗 51: 17-19)。

24: 6 我的主乃是耶和华的受膏者: 大卫没有把扫罗看成单纯的当权者, 而是认定他是神委任的人 (罗 13: 1), 因此没有下手害他。大卫没有把扫罗当作仇敌, 反而当作自己需尽心事奉的主人 (8 节; 26: 19)。

24: 8-15 大卫的申辩: 大卫向扫罗申辩: ①自己纯洁的行为和 (9-11 节); ②自己丝毫没有害扫罗的心 (12-15 节)。大卫的申辩在 (诗篇 7 篇) 中完全地表现出来。

24: 8 脸伏于地下拜: 表现出大卫谦虚的品性。谦虚和礼貌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证明真正的基督徒的外在证据。

24: 11 我父啊: 大卫不是因为扫罗是以色列国家的国父兼自己的岳父而如此称呼, 而是作为对年长者的尊敬, 称扫罗为父 (王下 5: 13; 6: 21)。大卫放弃向自己犯极恶罪的人报仇, 这是实现最高层次的爱 (罗 12: 21)。

24: 13-15 恶事出于恶人: 一个人的行为可以证明其为人意思。与主耶稣的“凡树木看果子, 就可以认出他来”的话语一脉相通 (箴 13: 16; 太 12: 35; 路 6: 44; 雅 3: 11-13)

24: 16-22 扫罗的悔改: 听到大卫的申述 (9-15 节) 后, 扫罗就放声大哭 (16 节), 说出类似悔改的话语, 撤回军队。但参照下列的事实, 就可以看出扫罗的悔改并不真实: ①没有坦白承认自己的罪 (17 节); ②侥幸自己从被害的危险中奇迹般得到平安 (3-4 节), 只从人的角度向大卫道歉 (18, 19 节); ③承认大卫的王权, 但后来还是追逼大卫 (26 章)。因此因一瞬间的感情冲动而做的悔改, 不是彻底的悔改。

25: 1-44 智慧的妇人亚比该: 本人扫罗追赶大卫途中, 在隐基底洞事件 (24 章) 和哈基拉袭击事件 (26 章) 之间发生的事件, 介绍拿八之妻亚比该 (Abigail) 的故事: ①拿八对大卫的蔑视 (2-13 节); ②亚比该的调解 (14-31 节); ③大卫的反应 (32-35 节); ④神对拿八的审判和大卫的近况 (36-44 节)。这部分记述的重要性在于, 一个智慧妇人的忠告, 使大卫避免因一时愤怒而失去自己所担负的使命和名誉的事情。这意味着在大卫形成他的神政下的王国时, 连细微的部分也都受到神保护和引领的事实 (诗 139: 1-5)。总之, 这件事情, 显明撒但趁拿八顽恶和大卫的血气而进行的挑战, 最后因亚比该的智慧和圣灵藉大卫的应战而落空。这是一个给人带来很多启示的故事。

25: 1-13 拿八的富裕: 评价一个人的价值不在于他拥有多少物质, 而在于他如何使用所拥有的物质。本章通过揭示只为自己积攒财富的愚蠢的富人拿八丑恶的结局, 告诉我们如何使用物质为来世预备 (路 12: 16-21)。人所拥有的一切物质都来自神, 因此人不可因其所拥有物而骄傲, 反而应把财物当作事奉神和邻舍的工具 (路 16: 19-31)。

25: 1 撒母耳死了: 关于膏抹大卫后中断了的撒母耳的事迹。如果把撒母耳的死亡年限推断为 B. C. 1017 的话, 撒母耳可能在大卫的逃亡事件 (B. C. 1025) 以后, 大约 8 年左右在拉玛过隐居的生活。撒母耳临终时的年龄可能是 83 岁。拉玛他自己的: 撒母耳的埋葬地点是属于他家族的某个空地或庭院 (创 23: 9; 50: 5; 王上 2: 34)。上述埋葬法是当时的巴勒斯坦、巴比伦等地常有的惯例, 通过考古学的发现可以证明。大卫……下到: 能够抵制扫罗王的唯一的人物撒母耳一死, 大卫 (16: 12-13) 不得不

更加远远地躲避扫罗。

25: 2-13 拿八的愚蠢：拿八的故事提醒我们管理财产的重要性。拿八因下列几种理由，有义务供给大卫部分自己的所有物：①大卫是以色列民族的救赎者（17: 41-51；18: 5、30；19: 8；23: 1-5）；②在个人的角度上大卫是保护拿八的羊群和财产的恩人（7节）；③按照怜爱寄居人的律法（申 10: 17-19），拿八接待大卫一行是理所当然的。但拿八以傲慢的话语（10, 11 节）回绝大卫礼貌地提出的正当要求（4-9 节）。拿八的这恶行等于自挖坟墓，被公义的神惩罚因病而死，得到应有的报应（37, 38 节）。这件事警告和教训我们把财物和金钱当作人生的最高目标的人的结局是灭亡（提前 6: 9, 10）。

25: 4 听见说拿八剪羊毛：对游牧民来说剪羊毛是农民的秋收季节。因此在剪羊毛之日，大摆宴席，接待寄居的人是常有的事（2, 8 节；创 38: 12 节；撒下 13: 23-27 节）。

25: 6 愿你平安：是以色列传统的问候语，特别强调三遍，表明大卫，愿平安完全地停留在拿八一家的心情（代上 12: 18）。大卫虽处在痛苦和绝望中，但因着持守他的性命、从恶人残忍的手中保护他的神，也可以将这样的平安传给邻舍（路 10: 5）。同样信徒应藉着神，把“平安”和“福”和“喜乐”传达给邻舍（创 12: 1-3；彼前 2: 9）。

25: 8 仆人和你儿子大卫：这是很好地表达大卫的谦虚品德的句子。当时作为对年长者或对方的地位等存敬意的表示，普遍降低自己称为“儿子”。这句话是期待父亲般的慈爱恩典和爱的恳切的表达方式。

25: 9-11 拿八的傲慢：拿八的回答是：①侮辱神膏抹的大卫（10 节）；②固执地坚持神作为祝福赐下的财物只属于自己的傲慢的口气（我……饮食和……我……肉，11 节）。最后我们可以看出拿八的这种傲慢不逊的态度是来自他的不信。我们可以学到如下两个教训：①藐视神的人也藐视神的仆人，而且也藐视邻舍。因此为实践对邻舍的爱，首先要学会敬畏神；②要时刻记住财物的最终所有权在于神（伯 1: 21）。这样才可以避免因神作为祝福所赐下的财物，远离神，遭遇灭亡的不幸（提前 6: 9, 10）。

25: 10 悖逆主人奔逃的仆人：是“叛逆主人的仆人”之意。拿八对大卫用此话，很好的显明他的愚蠢和忘恩负义。

25: 13 大卫没有寻求神的旨意自作主张报复拿八，在神面前绝对不是正当的行为。因为律法明确禁止了复仇的行为。神愿意我们把报仇的事委托给神（罗 12: 19, 20）。

25: 14-31 亚比该及时的对策：本文记述了为消除丈夫（拿八）的过失（9-13 节），救赎自己家族的亚比该贤明的行为。她代替侮辱大卫的拿八用礼物安慰了大卫。同样从亚比该的行为中我们得到的教训当伤害他人时，应表示出良心敏感的反映。亚比该把丈夫对大卫的冒犯当作自己的错误，感觉到良心的自责。认识到错误时应“及时”采取与悔改相称的行动（18 节；太 3: 8）。亚比该准备了大卫一行最需要的食物作为改正错误的行动。亚比该向遭遇到非礼待遇的大卫承认自己的错误（24, 28 节），按照神的旨意请求和解（26, 30, 31 节）。以上列举的三个原则适用于我们解决人与关系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这些原则与耶稣基督的教训为基础（太 5: 23, 24）。

25: 16 作我们的保障：意为“确实的保护”。相似的圣经中的比喻有“高台”（诗 9: 9；28: 8），“山寨”（诗 18: 2；144: 2），“岩石”（诗 31: 3；62: 2）等。

25: 18-19 急忙将……驮在：可以看出亚比该的机智。通过准备六种食物的情形，我们可以看出她的热心和细心。象这样真诚的礼物具有止住愤怒的力量（箴 18: 16；21: 14）。在该沉默时沉默，该说话时说话。能够分辨说话的时机，才是有智慧的人（箴 15: 23；雅 3: 2）。

25: 20 山坡：指山的两个顶峰之间凹进去的地方，即“山谷”（a mountain ravine, NIV）。

25: 22 男丁：指“在墙上撒尿的人”（those who water against the wall, KJV）带有对男子有些轻蔑的话语（王上 14: 10；16: 11）。这里我们可以看出 大卫要杀掉一切属拿八的决心。愿神……：大卫借用神公议审判（申 19: 10；王上 2: 31）轻率地发誓，包含着大卫的熊熊燃烧的愤怒。

25: 23-31 亚比该智慧的劝勉：我们从亚比该智慧的劝勉中应学到如下内容：①谦虚的态度（23 节）：亚比该与她傲慢不逊的丈夫拿八（3, 17 节）截然相反，是温柔而谦虚的妇人。这种品德也许是通过那顽固的丈夫而磨炼而生的。世上的苦难和逼迫越严重，信徒应坚持忍耐，努力效法温柔，谦虚的基督耶稣（腓 2: 5）；②牺牲精神（24: 28 节）：亚比该替自己的丈夫背负罪，并且为救出丈夫和自家所有

男丁的性命，向大卫请求饶恕。这种牺牲精神与耶稣基督十字架的代赎精神一脉相连，是对邻舍的最大的爱（罗 5：8）；③意识神（26 节）：亚比该没有盲目地寻求大卫的恩典。她感觉到神藉着自己阻止大卫行“流血报仇的罪孽”。以神的意识为其根据的亚比该的呼求具有强有力的说服力。大卫接纳亚比该要求的最大的理由也是因为亚比该顺从神的旨意（32-34 节）；④预言性的洞察力（28-31 节）：亚比该具备了对将来作为以色列王的大卫惊人的洞察力（28 节：“耶和华……必建立”；30 节：“耶和华照……话……立你作以色列的王”）。亚比该的洞察力反应出她的信心。

25：27 礼物：本来有祝福的意思，但这里意味着“祝福的礼物”（30：26；创 33：11）。亚比该不是只为了应付而献礼物，而是看出大卫最需要的为何物，准备追随大卫的青年能食用的饮食为礼物献上。

25：29 你的性命……如包裹宝器一样：这比喻来自为保护贵重的物件用“袋”（“包的布”，bundle，NIV）包上绑住的习惯，表明大卫的生命在神特别的保护之下的意思。神这样的保护也同样适用于当今所有的信徒（太 10：29-31；西 3：3；约壹 5：18）。因此在患难中要更加坚固的信心（罗 12：12；帖后 1：4）。

25：32-35 亚比该的调解和大卫的态度：本文记述了因自己所受的侮辱，企图要灭绝拿八全家的大卫，因亚比该出自信仰的劝告而放弃其复仇计划。在这里可得到的教训是：①年龄卑微的人的言语，只要符合情理，就应谦虚地依从，这种态度是很重要的（箴 3：1-4）；②神把敬虔的人从试探中救出来（彼后 2：9），如同神派亚比该拦阻大卫不犯可怕的杀戮一样，今日主也赐给我们相同的恩典（伯 33：29；太 6：13）。

25：32 以色列的神……使你来迎接我：大卫把亚比该的出现认定为神的旨意，表明她的行为比当时人的普遍行为标准更胜一筹。

25：36-38 拿八的命运：因机智的妻子的调解虽避免了死在大卫刀下的危机（13-35 节），但始终不悔改自己罪，结果还是受到神的鞭打，遭遇了痛苦的死亡。这些事情告诉我们，不明白神恩典的恶人虽在世上暂时度过亨通的生活，但最终却免不了神公义的审判（箴 24：19，20）。

25：37 魂不附体：按照希伯来原文直译就是“心脏在他里面死了”的意思（his heart died within him，KJV，RSV）。拿八听到妻子亚比该的话之后，立刻昏倒，身体僵如石头一般，过了十天就死了。

25：39-44 大卫和亚比该的结婚：大卫迎娶成为寡妇的亚比该为妻。大卫向她求婚有两个动机：①亚比该的智慧和信仰适合做自己的贤内助；②因为大卫的妻米甲与帕提结婚（44 节）。同样亚比该乐意接受大卫的求婚是因为：①认识到大卫是非常善良的人；②相信他将成为伟大的人物，即以色列王。当今，要跟随苦难的王耶稣基督的信徒也应相信基督荣耀之中降临的日子而过乐意奉献给主的生活；③成为被神膏立为神权王国之王的妻子，意味着一同参与神权王国的建设。这种属灵的看见肯定对亚比该的决定起了很大的作用。

25：43 关于大卫的妻子请参考代上 3：1-9 的图表。

26：1-25 扫罗最后的追赶：大卫在本章中受到第四次追击。但在这里大卫也因神的帮助（12 节），又遇到能杀死扫罗的机会，但如同第三次追击时一样，大卫还是宽容处理（24：1-22）。这些行为最后给大卫带来了完全的胜利。因为：①使狂人扫罗自认罪（21 节）；②不再受扫罗的追赶（27：4）；③没有侵害最重要的神的主权，并完全树立了（10，11 节；24：6）美好的榜样，我们可以学到何为“以善胜恶”（罗 12：21）的得胜的生活。

26：1 西弗人：身为与大卫相同的犹大支派（书 15：55），在扫罗的第二次追击中又一次密告大卫（23：19）。为义受逼迫的人，很多时候被自己的家人，家族所排斥（太 13：57）。估计大卫可能以西弗人的恶行，写了诗篇 54 篇。大卫通过那首诗展现了在急迫为难的状况中，也没有失去对神的盼望。

26：2 挑选的三千精兵：相当于扫罗的常备军全名的数字（13：2）。为以色列所预备的军队，这种国力的损失，导致了在基利波战役的惨败和扫罗自己的死亡（28：4，5；31：1，6）。得不到神认可的政府，即没有正统信仰的政权，不仅剥削百姓，最后把当权者引向灭亡（诗 127：1）。

26：3 哈基拉山，在道路上：位于比大卫的隐身处低的位置。6 节的“下到扫罗的营里”这句话告诉我们这一点。同时从 21：1 开始到撒下 1：27 结束的大卫流浪生活的旅程和年代，请参照 21：1-27：

12 的图表。大卫……听说：如上所述，大卫位于比扫罗所处的地方高的地方，因此能很好地观察扫罗的动态。

26: 4-5 大卫仔细地探听扫罗阵营的场面。大卫相信，掌管人生死的是耶和華，并单单依靠神（诗 25: 2; 26: 1），却没有放松为保全性命作努力。象这样依靠神的同时也不忽视自己该做的事情，是真正的信心（林前 15: 58; 腓 1: 22-24）<传 7: 15-18, 中立的圣经理解>。

26: 6-12 大卫的宽容：大卫象隐基底洞时一样（24: 1-7），再一次把扫罗从必死的环境中救出。再次彰显了（24: 1-22）大卫尊重神的主权的大卫的信仰（10 节）。

26: 6 亚希米勒：亚希突的儿子大祭司长（21: 1; 22: 9, 16）。外邦民族出身的人帮助大卫的事实，预表了新约中出现的神是超越一切的全宇宙的神。

26: 8-11 亚比筛和大卫的异议通过亚比筛。想一刀刺死无防备状态的扫罗（8 节），而大卫因他是神所膏抹的人而饶扫罗的性命（9-11 节），我们能感觉到信仰的不同。如果大卫当时听从亚比筛的话，就不能经历“以善胜恶的真正的胜利”（21, 25 节; 罗 12: 21）。神赐智慧与属灵分辨力给那些仰望神的引领和圣善的审判的人（罗 12: 19, 20）。

26: 10 按照大卫的预言扫罗战死在基利波战役中（31: 6）。这是神按照自己的主权施行的审判。

26: 11 耶和華的受膏者：事实上大卫可以通过杀死扫罗，保存自己的性命，登上以色列王宝座，但大卫要成就神的法度（罗 13: 1-2）上，大卫放弃了杀害扫罗的意志。真正的信仰要除去理性、感情的因素而完全顺服神（太 22: 37）。

26: 12 耶和華使他们……睡了：说明神将扫罗交在大卫手中（8, 23 节）。神安排扫罗的三千多名士兵全部睡着，使大卫顺利地成就所有事情。这种超自然的工作证明了神是万物之主（诗 76: 5-6）。

26: 13-16 大卫责备负责扫罗安全的押尼珥，并表明自己丝毫没有杀害扫罗之意。结果使扫罗记起了（24 章）大卫救活己命的事件，感到良心的责备，公开道歉并承认自己的错误（17, 21, 25 节）。

26: 13 山顶：指对扫罗的阵营一览无余的哈基拉山顶（1, 3 节）。相离甚远：指大卫虽能与押尼珥，扫罗等对话，但却位于他们抓不到的地方的意思。

26: 15 尽管由以色列首屈一指的武官押尼珥护卫，但扫罗还是处于死亡的危机。证明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的真理（诗 127: 1）。

26: 17-20 大卫的抗辩：大卫通过责备押尼珥，得到与扫罗说话的机会（14-16 节）之后，抗辩扫罗行为的不正当性。在这里大卫提出扫罗明知自己无罪（18 节）而要杀自己的行为描述大卫直到最后以忍耐的心温柔而谦虚的督促扫罗反省和悔改的情形，大卫不愿以杀死扫罗来解决问题，而是通过使扫罗自己承认错误（21 节）来谋求更完美的胜利。同样我们主耶稣基督也是通过十字架上的爱忍耐和宽容，取得了完美的胜利成全了对罪人的救赎（约 19: 30）。

26: 19 祭物：指大卫自己。大卫指出，自己如果真犯了被扫罗杀死的罪孽，那么他乐意在神面前当作“祭物”牺牲。事奉别神吧：到以色列之外，象外邦人一样生活的意思。这对自称为神的圣民的以色列人来说是最具有侮辱性的话。因为驱逐到以色列领土之外，意味着与神关系的断绝（诗 42: 2-4）。

26: 20 在山上猎取一个鹁鸪：指非常愚蠢的人。“鹁鸪”是能在旷野抓到的鸟，以色列王出来：比喻扫罗要杀害大卫的行为是多么错误而无意义。这里的“虻蚤”象征实在微不足道的存在（24: 14），表现出大卫极度的谦虚。

26: 21 扫罗认同大卫的话语：扫罗承认自己的行为是：①犯罪；②糊涂；③大大错了。再恶毒的人，如果认识到自己逼迫的人是救自己生命的恩人时，不得不承认自己的错误，并屈膝承认。基督教要爱仇敌的爱力量就在于此（太 5: 44; 罗 12: 17-21）。同时，扫罗的这种誓言照过去的经验来说，不能认为是真实的（19: 6-24; 24: 16-22），只能认为是一时的感情冲动。真正的悔改应由衷地畏惧神，并真诚地告白自己的过犯请求神的恩典的赦免，下定决心不再犯过去的错误。以新的生命过跟从神的生活。<路 13: 1-9, 关于悔改>。

26: 23 耶和華……必报应：蕴涵着对大卫有奖赏，对自取不义的扫罗的惩治。神必然照着个人所行的报应个人。

26: 25 大卫……回：大卫没有与扫罗一同回基比亚宫殿，证明大卫对扫罗的不信任和扫罗对大卫

的饶恕尚未完全。

27: 1-12 大卫定居非利土地：经过约 10 年之久的流亡生活，大卫迫切地需要安定的生活，现在他终于结束了寄居的生活，在洗革拉预备了自己的居住地。这里我们应注意到，大卫离开自己的祖国以色列，在外邦非利土地避难，完全是违背神旨意的行为。其原因为：①大卫已从先知迦得受过要居住犹太地的命令（22：5）；②非利土地是盛行神严格禁止的偶像崇拜（申 5：7-9）的地方（5：1-5）。大卫居住这种地方有很多被宗教混合主义迷惑的可能性。这样，大卫为了暂时的肉身安全（1 节），行违背神旨意受到神的管教：①处于与同族相战的危机（28：1-2；29：1-5）②大卫的居住地洗革拉被亚玛力人掠夺（30：1-6）。这里我们可以学到的①当作属灵的事工时，不能追求肉身的安逸②为神圣的旨意所蒙召的信徒，不应放松面临属灵战争的紧张感，直到胜利的那一天（彼前 5：8）。

27: 1 我死在：大卫虽然得到扫罗不再害自己的誓言（26：21），但回想到扫罗的人性（24：16-22），绝对不能相信他的誓言。因此，经过一番深思熟虑，还是决定到非利士去避难。这不是出于信仰的决定，表明大卫没有牢固地信靠，曾搭救自己亲身体会过的神。从本节到（31：13）为止是大卫第三个时期的旅程，大卫（22：2）路程如下图所示。

27: 2-3 个人的眷属：大卫和他的追随者们流亡非利土地的原因是：①躲避扫罗的迫害（1 节）；②为了使自己的家属过安定的生活。这些事实表明无论谁，遇到逼迫都有离弃应走的道路，追求安逸生活的倾向。但基督徒的一生是每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的一生（太 10：38），神的旨意的一生（创 12：1）。追求眼前的小利的大卫的这种行为，使他在后来付出昂贵的代价（30：1-6）。

27: 5-7 亚吉和大卫的结合：迦特王亚吉亲切地迎接了流亡的大卫，把洗革拉 赐给他。亚吉款待大卫是出于他的政治打算，他的目的个人与扫罗处于敌对关系的大卫和他的一行人作为自己的心腹（12 节）。大卫和亚吉这样的结盟是属神的人为了世上的利益，与不敬虔之人结缔不必要关系（林后 6：14-16）。开始会得到有些益处，但最后必然付出痛苦的代价。圣洁和罪恶绝不相融。

27: 5 大卫要求独立的居住地有下列实际理由：①如果居住偶像崇拜盛行的迦特，有堕落成混合主义信仰的危险性；②担心自己频繁出入亚吉的宫殿，成为亚吉的其他部下妒忌的对象（29：4，5）。大卫流亡外邦人之地，属灵方面遭到很大的挑战。如同居所多玛的罗得一样，信徒如果为肉身的安逸而自己选择与信仰相背的环境时，必然要遭受心灵的矛盾和痛苦（彼后 2：8）。

27: 8-12 大卫的侵略战争：大卫侵略这些民族的原因，估计是因为他们时常入侵以色列领土进行掠夺。不然，大卫就不会发动那种引起亚吉怀疑的，并使自己危险的战争（10，11 节）。

27: 10 大卫隐瞒事实，用谎言回答。耶拉蔑，基尼人是迦南族的一派。虽然大卫攻击掠夺犹太的外邦民族是可以称赞的，但向亚吉撒谎的事表明当时居住外邦的他的信仰处于软弱状态。他的回答是出于为保全自己性命，人软弱的本性，是在神面前的犯罪。

28: 1-25 处于困境的扫罗和大卫：战斗开始时，大卫和扫罗都陷入了困境。大卫莫名其妙地站在把刀指向同族以色列人的立场（1-2 节），相反扫罗因恐惧非利士庞大的兵力而堕落成求问交鬼妇人的（3-7 节）。两个人的这种困境都是由于他们所犯下的罪恶导致的（15：10-35；19：10；22：18，19；27：1）。虽然这两个人在神面前是同样的罪人，但结果一个人得救（大卫，29：11；30：18），另一个人却遭到弃绝（扫罗，19 节；31：4-6）。当我们思想神在救赎事工中显明的拣选的原则时（24：40，41；罗 9：10-13）。如果我们想到这种救赎的原则的话，得救的信徒就一点都不能骄傲，也没有资格藐视被弃绝的人，只能扬声赞美神救赎我们的恩典（弗 1：6，12，14；2：8-10）<林后 绪论，什么是恩典>。

28: 1-13 基比亚战斗：本文相当于扫罗的生平第 5 个时期，是本书全体的结尾，记载了扫罗和其王国的“基比亚战役”。基比亚战役的展开如下：①非利士人聚集军旅（28：1-2）；②非利士和以色列摆阵（28：3-7）；③扫罗访问隐多珥交鬼的妇人（28：8-25）；④非利士人的出征排除大卫（29：1-11）；⑤大卫讨伐掠夺洗革拉的亚玛力人（30：1-30）；⑥以色列战败（31：1）；⑦扫罗的三个儿子战死（31：2）；⑧扫罗战亡（31：3-6）；⑨扫罗的葬礼（31：7-13）。由此，从人的目的出发，悖逆神不断施行错误政策的扫罗的王政崩溃，迎来了神膏立的真正的王大卫为以色列统治者的新时代。

28: 2 亚吉……立你……护卫长：“护卫长”相同于 16：21 出现的“拿兵器的人”指“警卫兵”



(bodyguard, RSV, NIV)。蒙神拣选的以色列伟大的战士大卫(17: 41-51; 18: 30; 19: 8)成为一个小小的王的护卫兵正是大卫自己酿出的悲剧。

28: 3 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 扫罗这样的行为(出 22: 18)只不过为得到哀悼撒母耳之死的百姓的欢心。这个事实通过扫罗自己去求曾经要歼灭的“交鬼的妇人”占卜的来证实(7, 8节)。扫罗一边施行驱逐罪恶的政策, 一边自己却隐秘地犯罪(太 23: 25-28)。表里一致的领导者才能得到神和百姓真正的拥护和跟从<耶 22: 1-7, 指导者的责任>。

28: 6 梦: 乌陵和先知在旧约时代是接受神旨意的途径(15: 10, 11; 23: 9-12)。但扫罗不能从任何地方得到神的答复。因为他早已因自己的不顺从而被神离弃(15: 1-23)。这样的事实告诉我们“可寻找的时候”, 应寻求神(赛 55: 6; 林后 6: 12)。

28: 8-11 扫罗和隐多珥的巫婆: 扫罗改装后去见隐多珥交鬼的妇人的行为表明扫罗彻底的堕落。寻找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是神严禁的属灵的奸淫行为(利 19: 31; 申 18: 9-14)。信徒当面临急迫的状况时, 应根据圣经话语更加信靠神。

28: 9 交鬼的妇人把扫罗一行误以为王派来处死交鬼妇人(出 22: 18)的人。

28: 12-19 交鬼的妇人招撒母耳: 按照扫罗“招撒母耳”的邀请(11节), 对交鬼妇人招上来的撒母耳的解释, 是最难解释的。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理解一下交鬼妇人和招魂术的本相: ①首先, 本文中使用的“交鬼的妇人”的话是带有“皮袋”之意的, 与魔术师的肚子膨胀相关。即古代人认为鬼藏在魔术师鼓出来的肚子里面。因此这词指“交鬼的妇人”即“灵媒”(medium); ②交鬼之人首先是体验过所谓“降神”招死人的灵魂的经历, 根据圣经话语, 招魂术是恶灵的工作, 撒但的骗局: i. 招魂本身根本不能成立。圣经说人死后魂即刻就迁到与地上的世界不同的地方(天国或地狱), 不能与地上的世界交通(路 16: 19-31; 23: 43; 林后 5: 1)。因此如果真能招魂的话, 那绝对不能看成是已故人的魂, 只不过是装扮成已故人之魂的撒但<彼前 5: 8, 恶灵的存在和圣徒的姿态>; ii. 招魂者只是撒但的工作的工具。进一步, 招魂者阻碍、迷惑人与神之间正确的交通, 我们神的百姓决不能容忍这一行为(申 18: 10, 11)。圣经根本上否定交鬼的招魂者, 行巫术的人; ③结论: 根据这些原因交鬼妇人招上来的撒母耳决不可能是真撒母耳的魂。照马丁路得或加尔文所说, 看成披撒母耳的形体出现的撒但。

28: 15 撒母耳对扫罗说: 圣经作者只是把扮成撒母耳, 以他的名字说话的恶灵说成是撒母耳。跟招魂术上可以看到的一样, 这时恶灵通过灵媒, 即交鬼妇人的嘴说话。为什么搅扰我反映希伯来人的迷信思想人死后在阴间休息的。即, 圣徒就会到乐园去得安慰, 享安息, 不信者要到地狱去受苦(路 16: 19-31), 任何人也不会只到阴间休息<伯 绪论, 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甚窘急: 是“处于巨大灾难”的意思(be in great distress, RSV, NIV)。

28: 16-19 宣布对扫罗的审判: 所谓撒母耳的信息。寻找神认为可憎的存在的(申 18: 10)交鬼妇人等, 对极度堕落的扫罗宣布了审判。在假先知巴兰的时候, 神藉巴兰的口与巴兰的意愿相反祝福了以色列(民 23: 11, 12, 25, 26)。

28: 19 与我在一处: 意即“在死人中间”。

28: 20 挺身在地: 扫罗把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恶灵误以为真撒母耳的灵, 作为尊敬的表示屈身伏于地(14节)。结果得不到自己所期待的解决方法, 反而从恶灵听到灭亡的预言(16-19节)。他大大失望, 挺身在地。这是远离神, 随心所欲行事的堕落者扫罗悲惨结局(31: 1-6)。现在扫罗落到了靠恶势力的帮助才可以延长生命的悲惨的处境, 他成了一个毫无希望的存在(弗 2: 1-3)。

28: 23 扫罗……不吃: 丢弃神恩典的扫罗, 自暴自弃的状态。实际上他是那种自以为强大, 遇到患难才明白自己不足的愚蠢的人(箴 24: 10)。我们应该, 时常认识到自己的软弱, 越遇到困难越牢固地信靠神, 从而克服任何困难(箴 24: 16; 林后 12: 10)。

29: 1-11 大卫不参加基比亚战役: 本文记述 B. C. 1011 发动的基比亚战役。计划此次战役的非利士王因非常信任大卫, 想让大卫参加战斗。大卫落到不管自己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必然承受叛徒之名的窘境。尽管大卫离弃神的旨意当上了外邦人的大臣, 但神并没有放弃他、立他为以色列的领袖, 神作工使大卫处在进退两难状态不能参加战斗。通过上述事实我们可以学到: ①尽管人必定犯错, 但神依旧成就自己旨意(太 26: 14-29); ②他不仅决不会抛弃自己所拣选的人(即使处在犯罪的状况下), 还会预

备一条路让我们可以躲避（林前 10：13）。

29：1 本节描述了非利士和以色列两军的安营情况，内容与 28：1-2，4 相连接。从这一点上看 28 章和本章都以非利士侵略以色列的事件为背景。不同点只是前章以扫罗为中心叙述，本章则以大卫为中心记载（28：1-7），同时非利士人：①为了消除多次的失败而蒙受的耻辱（14：12-22；17：41-54；19：8）；②为了实现对巴勒斯坦的支配，发动了这场战争。但扫罗带领下的以色列因追击大卫事件而消耗太多兵力，与非利士人相比差距悬殊。非利士军队的规模足以使扫罗恐惧得发颤（28：5），由于扫罗的不信，所有以色列军队的士气极其低落，因此战争虽未开始，却已定成败局。象这样，没有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的人，只有绝望、死亡和失败（申 28：25，66-67）。

29：2 非利士人的长官：与 3-5 节的“非利士的首领”相同的表现形式。“长官”也用来指非利士的最高领导者“首领”（6：4，16，18；书 13：3；士 3：3；16：3）。

29：3-5 非利士首领的会议：非利士首领会议的场面。当时非利士有五个首领，其中一名为代表非利士联邦体制的王（6：4，16；书 13：3；士 3：3），但这个王不拥有绝对的王权，需按照首领们在会议中所决定的事项行事，不能不顾首领们的建议而按己意行使统治权（6：1-16）。亚吉作为迦特的首领，也是拥有上述有限王权的非利士王。非利士的首领们强烈抗议大卫参战（4 节），驳回亚吉王的意思，退回大卫是由于非利士的上述独特的统治体制。但大卫之所以不能参加基比亚战役的终极原因还是因为引导他的神大能的作为（申 29：29；太 10：29-31）。

29：3 我未曾在有他过错：表现出居住外邦社会的大卫如何生活的章节。虽然在外邦人之地避难是个错误（27：1），但大卫过着警醒的生活，不愧为信神的人。这个事实向我们基督徒启示如下圣经生活的原则：①信徒不论处在什么地方，要以自己正直而真实的生活成为世上的光和盐（太 5：13-16），对那些不信神并乖僻的上司，信徒也应如同事奉神一样真实地事奉他们（彼前 2：18）。象这样，用实践生活事奉神的人，才是拥有真正信心的人（雅 2：26），才是蒙神和人称许的人（14：18）。

29：4 首领……发怒：首领们不能忘记从前与以色列人在密抹战斗时（13：5），虽有很多以色列人投降，后来又回过头来抵抗他们的（14：21）刻骨铭心的经历。他主人：指扫罗王。非利士的首领们是绝对不能摆脱他们对大卫的怀疑。

29：6 永生的耶和華：这句话并不反映亚吉对耶和華的信仰，只是为了强调自己话语的真实性而借用了以色列人的立约形式而已。

29：9 神的使者：指“天使”，表明亚吉对大卫的尊敬之心。

29：10 你主人的仆人表明大卫的随从（23：13）原来是属于扫罗王（22：2）。尤其有必要注意他们当中有相当数量的勇士是玛拿西支派的人（代上 12：19-22）。

30：1-30 大卫因亚玛力民族的危机：由于神神奇的工作，大卫刚摆脱差点被部署成为非利士军队一员进退两难的危机（29：1-11），又一次面临了更严重的危机：①洗革拉城被亚玛力人掠夺的事实和（1-3 节）；②大卫处于差点被因此事而失望的随从们用石头打死的安全（6 节）。但这些危机也因着神的帮助而化险为夷（20，26-30 节）。可以把这样的大卫理解为，预表新约时代的耶稣基督的人物，总结出以下几种思想：①不顾人的过犯和错误，藉着神的恩典和主权性事工而逐渐呈现出大卫王国的样式。因着耶稣基督成就的神的国度同样也不是靠着人的功劳，而是藉着神的恩典成就的；②如同大卫克服严峻的危机，不仅夺回被亚玛力人掳去的所有家属和财物，并得到丰盛的掠物一样（18-20 节），我们的基督耶稣也把我们悲惨的生命转交为丰盛生命（路 1：78，79；约 10：10 西 1：13）。

30：1-4 亚玛力人的掠夺事件：大卫城洗革拉被亚玛力人掠夺的原因如下：①在与同族相战的基比亚战役中，打算作为非利士一方参战的大卫轻率的行为；②大卫违背先知早已订属的指示（22：6），定居在外邦人之地的不信的行为。

30：1 第三日，指大卫在亚弗“离开亚吉后的第三日”。这时，洗革拉城已被亚玛力人掠夺。南地：指犹太南部的尼哥（Negeb，27：10）。

30：2-3 亚玛力人掳走妇女和儿童，却没有杀他们因为：①他们没有武器，因没有战斗能力而没有抵抗。②可以使他们作为奴隶。③但最重要不能忽略的神强有力的眷顾、保护。如果没有神的干预，亚玛力人也许为报复曾被大卫所遭受的灾难（27：8，9）而造成流血事件。这里我们也能看到神保护自己

所拣选的人，周密地推进救赎事工的进程（代上 28：9；诗 44：21）。

30：6 大卫的跟随者们要用石头打死大卫的原因是，因为他们认为灾难的责任全在于大卫。即他们认为发生灾难是因为：①大卫惹动了掠夺成性的亚玛力人的怒气（27：8）；②因与非利士王亚吉联合（27：11，12）而导致。这时大卫没有自己说服百姓，反而将一切交托给神，而战胜了危机。依靠耶和華的人遇到困难时不依赖环境和人，而信靠所有现象背后的神。神向那些单单依靠自己的人提供超越人想象的力量和安慰（诗 50：15；赛 40：31）。

30：7-8 这节经文的重点在于表明大卫的信心。大卫的信仰出发点在于与神的对话和交通。他通过大祭司的以弗得与神作属灵的交通，结果这个行为成了胜利的关键。象这样信徒能时常持守有福的义路的关键是凡事与神交通，按照神的旨意生活（罗 12：1-2；弗 5：17）。

30：9-10 描述了大卫作为领导者：①大卫动用自己的全部兵力，动用全部的 600 名兵力参加追击战（9 节），表明大卫智慧地控制住了部下们反叛（6 节）。当他们喊“用石头打死他”，引起骚乱时，如果大卫查出主谋，严惩的话，肯定会因内部分裂影响追击亚玛力人的行动。但大卫并没有在意别人的责难，而抑制自己的感情，惟独“依靠耶和華他的神，心里坚固。”（6 节），力求依靠神的能力和智慧解决自己所面临的危机。带领团体时，按照神的旨意治理比靠人自己的力量和手段更有效。（王上 12：12-15）；②大卫允许疲乏的 200 名休息（10 节）。他虽然明知追击的紧急性，但并没有强求疲乏的人勉强参加行军。大卫相信只要神与剩下的 400 名同在，肯定能发挥 600 名以上的力量（代下 14：11，12）。大卫的信心证实了神的拯救不在于人的数目（14：6），最后大卫取得了大大的胜利（16-20 节）。

30：11-15 大卫的人情：本文围绕患病的，已精疲力尽的埃及出身的奴隶展开，表明跟随大卫的集体彼此相爱的场面。这段经文给我们如下教训：①神的祝福临在接待客旅的人身上（来 13：2；彼前 4：9-11）。实际上，他们正在追击敌人的途中，没有时间照顾一个患病垂死的外邦奴隶（尤其在敌军手下服务的人）。但大卫一行不顾自己的损失，向这个陷入困境的人施怜悯，结果出乎意料地大卫一行因着这次施的怜悯反而更快、更正确地袭击了亚玛力人，取得了胜利。象这样，如果我们在繁忙的日常生活当中努力向困苦人行善（何 10：12；罗 12：17；提前 2：10），因神的帮助能够拥有比只顾沉迷于自己的时候更成功的人生（诗 112：9；箴 11：17；14：31 林后 5：10）；②藐视没有利用价值的人生命的领袖的日子并不长久。亚玛力的头目们尽情剥削之后，以患病为借口，丢弃埃及的奴隶而离去了（13 节）。象这样亚玛力人不珍惜生命的行为，导致自取灭亡（17 节）；③神拣选软弱的，使强壮的羞愧（林前 1：27）。患病、被遗弃的软弱的仆役，看起来被无比强大的亚玛力人打得落花流水（17 节）。靠着神的能力和眷顾能发出改变世界的极大的威力（提前 1：12-16）。

30：14 我们……火烧了：27：10 中大卫曾向亚吉王撒过的谎，现在变为现实。信徒的一句非出于信仰的话语将带来如此可怕的结果。

30：16-20 大卫讨伐亚玛力人：描述大卫取得的胜利：①除了骑骆驼逃跑的 400 名之外，歼灭了其他所有的亚玛力军队（17 节）。根据 17 节中的表现形式推定亚玛力人军队可能是一千名左右。如同大卫以少数的 400 名击败多数的亚玛力军队，圣徒藉着信心就能够成就看起来不可能的事情（腓 4：13）。②夺回以前被掠夺的一切（18，19 节）。象这样，因信行事的人能恢复因罪而丧失的所有一切（约 8：32；14：27；15：11）③虏获战利品（20 节）。换句话说大卫的军队拥有了比洗革拉事件以前更丰盛的财物。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神给凭信心生活的信徒赐下的祝福。神时刻为进到他面前的人预备丰盛的恩典（约 10：10；弗 3：20）。

30：16 散在：描述亚玛力享受宴席而无秩序地散布在各处的景况。

30：17 骑骆驼逃脱的四百人：推测他们是负责管理家畜的人。因为他们可能为了给掠夺的家畜喂食物和饮水而分散在宴席周围，因此才能幸免于难。

30：20 这是大卫的掠物：在不久前还要用石头打死他的人们（6 节），现在高声赞扬他。可见人善变的本质。因此不依靠人，转而依靠永远不变的信实的神的人，才能把人生引向成功（诗 146：3-5；赛 2：22）。

30：21-25 大卫分配战利品：本文描述大卫从战场归来后，把战利品分给没有上阵的士兵的场面。大卫这样的行为是根据：①战斗的胜利是神赐给的；②战利品也是神所允许得到的（23 节）；③没有参

加战斗的勇士也是神的百姓。在神的名下聚集的团体应是“分享”和“爱”的集体（徒 2：44-47）教训。

30：22 恶人和匪类：可能是 6 节中扇善良的人要“打死他”的人。

30：25 大卫定此为……律例：类似的情形也记录在民 31：27 中，摩西制定与米甸人打仗时，掳掠的战利品的一半给参加战斗的“精兵”，一半归于留在阵营里的“全会众”的规定。

30：26-30 大卫把从亚玛力人那里虏获的战利品送给犹大的各位长老，力图接触以后将他推荐为王的犹大人（撒下 2：1-4）。他这么作的目的是，为了向那些在大卫遭到扫罗追击时，曾帮助自己的人们表示感谢，为了告诉人们他虽然流亡在非利土地（29：3），但依然没有改变对以色列人的忠心。

30：26 他朋友和犹大的长老们：在大卫逃难时向他提供食物和藏身处，隐秘地向他施恩惠的，与大卫保持亲密关系的犹大支派的首领们。

30：27 伯特利：好象不是便雅悯领土的伯特利，而是书 19：4 伯利恒。

31：1-6 扫罗的死：简略地描述基比亚战役的结果：①以色列人大败（1 节）；②扫罗的三个儿子战死（2 节）；③扫罗自尽（3-5 节）。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扫罗王国的结果。由此违背神的旨意，在人的动机上所建立的扫罗王国的时代已经过去，开启合神心意的王大卫的时代开始了（撒下 2：4）。象这样，无论环境如何混乱，但神掌握历史的主权，因此黑暗的时代将会过去，光明的时代必然会到来。这来到世界上的真正的光，驱赶黑暗权势他就是主耶稣，（约 1：5，9），我们也要作光的使者在黑暗掌权的生活中开启了光明的时代（赛 60：1；弗 5：8）。

31：1 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争战：重新连接、记述 28：1，4 和 29：1 中谈论的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的战争。在这里“争战”的希伯来原文的过去进行时态来指“当时正在战斗”（were fighting, KJV）。以色列人一一被杀扑倒。谈论基比亚战斗中以色列人惨败的事实，可见以色列的失败是沉重的。更加详细地谈论扫罗的死（3-5 节）。在某种意义上扫罗的死，虽然是不可避免的（撒母耳预言的成就，13：14；15：26-29），但因扫罗导致整个以色列军队遭到惨败，无疑是一个悲剧。以色列战败的原因如下：兵力上的劣势，但这决不是战败的根本原因，因为以色列过去在兵力处于劣势时，靠着神的能力取得了胜利（14：15-23；17：41-49）。以色列与他们的首领扫罗一同不顺从、悖逆神（12：25；民 17：10）是战败的根本原因。在这里我们可以学到信徒与神建立美好的关系并生活在神的话语中教训（哈 2：4；罗 1：17）。同时非利士军队到以色列领土中央的书念摆阵，表示当时以色列处于几乎无防备状态。（14：21-22，31）扫罗“惧怕，心中发颤”。因为力量的源泉神（诗 18：1；腓 4：13）不再成为他的后盾，因此扫罗不得不陷入恐怖之中。

31：2 在这里记叙了扫罗的三个儿子约拿单、亚比拿达、麦基舒亚（13：3；20：25）可能都在扫罗军队中担负要职。约拿单：①虽然是扫罗的儿子，但与嫉妒和肃清的化身扫罗明显不同（18：29），是懂得真正的爱和友情的人（18：1-4；20：17）；②非常智慧而勇敢的军人（14：6-14）；③具有良好的信仰品格的义人（19：1；20：30-42）。他与悖逆的扫罗一同战死的事实告诉我们如下教训：①父亲的邪恶的罪连累子孙受苦难；②义人的盼望和生命并不局限于这个世界而在于将来的真正、永恒的国度（箴 14：32）；③约拿单不离弃邪恶的父亲与他共患难的孝心可佳（出 20：12；弗 6：1；西 3：20）。

31：3-4 万一拿兵器的人杀死扫罗，扫罗就等于安乐死（euthanasia）。在这里使我们考虑到如何从基督教的伦理角度上看待自杀和安乐死的问题。①概念：首先自杀是指按照自己的意志，自己结束生命的行为。而且安乐死对那些在痛苦中死去的人，根据本人或保护者的要求使他能够在减轻痛苦的措施中死去的行为；②伦理性：部分极端的人文主义者（humanist）认为自杀是人所拥有的不可放弃的特权。人们尽管对自杀本身采取否定的立场，但有时也以肯定对公共的利益和名誉自尽的行为或安乐死。对此圣经是如何讲呢？虽然没有直接的经句断定自杀是罪，但根据圣经整体的伦理观来看，自杀和安乐死绝对是犯罪行为。从圣经宣言的一切生命的所有权在于神的立场（创 9：5-6；诗 36：9）上看，自杀和安乐死，违反神主权的非法行为。<16：4，圣经中所说的伦理和生活伦理> ③结论：在这个问题上信徒要特别留心的真理是“生活本身就是神赐给人的宝贵的礼物”，因此信徒应拥有把自己当作生命的守望者的心态，按照神的旨意生活，直到神所赋予的生命结束的那一刻，成为“若死，为主而死；若活着，为主而活”（徒 20：24；罗 14：8）的人。尤其圣徒的身体是耶稣基督流宝血所买来的神的产业（弗 1：11；彼前 1：19），因此不能再按照自己的意图主张自己的身体。

31: 7-13 扫罗的葬礼：我们可以看到对待扫罗尸体的两种人：①非利士人（7-10 节）他们割下扫罗的首级，脱下军装放在亚斯他录庙里，把无头尸钉在伯珊城的墙上。这样的事件可以说是顽固悖逆神之人扫罗的审判。同时非利士人如此残忍地对把神当作王敬拜的以色列人，终究遭到了无法挽回的羞辱。神拒绝作离弃自己之人的保护者；②基列雅比的居民们（11-13 节）：他们把扫罗的尸体从伯珊城墙上取下来，举行葬礼后禁食七日。这是因为他们纪念过去扫罗向他们的施恩（11: 1-11），作为报答他行这样的善事。受到别人的恩惠很重要，但记住这种恩惠报答的行为更为重要。因为感恩将成为带来更大恩惠的通道。

31: 8 剥那被杀之人的衣服：不是对尸体的毁坏行为，而是为获得战利品的行为。对非利士人来说，没有一个掳物比这偶然发现的扫罗的尸体更有价值。

31: 10 亚斯他录的庙：指迦南的神殿。位于以色列和约旦峡谷的交叉点“伯珊”。同时这女神与叫“巴力”（Baal）的男神作为一对受敬拜，从古代迦南族的各个城邑和村庄中发现了这个痕迹。

31: 13 葬在……垂丝柳树下：扫罗生前喜欢坐在树阴下休息（14: 2; 22: 6）。基列雅比的人可能是纪念他，把扫罗和他的三个儿子葬在当时在雅比繁茂的垂丝柳树下（他的身体已火化，但骨头被保存）。后来大卫把他们的葬地搬到扫罗家族墓地。

### 撒母耳记下

1: 1-27 扫罗王之死：这部分与撒母耳记上的最后一章（31 章）相连接，记载了大卫对以色列的首任王扫罗之死的反映和处理。事实上扫罗之死对大卫来说意味着他将结束疲惫的流亡生活并光荣地获得王位。但大卫却表现出意外的反映。大卫接到消息后：①撕裂衣服并禁食、悲哀（11, 12 节）；②处死了那报告并自称杀扫罗的亚玛力少年（15 节）；③作哀歌哀悼他们（17 节）。这里可以看到合神心意的人大卫高尚的信仰品德。虽然大卫有很多人性的过犯和缺点，但大卫超越人的感情、恩怨，只愿意遵行神的旨意而生活，以神为中心。由于大卫把这样的信仰视为宝贵，因此神定意使大卫能够从卑贱的牧童的身份荣升为以色列的王（2: 4）。象这样，神使因信生活的人变得尊贵（撒上 2: 30）。

1: 1-19 大卫王国的胜利和复兴：以大卫的犯罪为分水岭（11 章），这部分属于前半部分，因着神政王国的建立，神的救赎事工在旧约达到高潮，本部分不愧称为“旧约的心脏”。通过亚伯拉罕（创 12: 1-3; 17: 1-8），摩西（出 6: 2-9）连续下来的神救赎的历史，到了大卫时代更加明确地启示弥赛亚王国（7: 12-13）。最后神要救赎自己百姓，在这一点上，大卫和大卫王国预表了耶稣基督和因着基督耶稣成就的神的国度。神的国度，藉着基督耶稣的第一次降临来到这个世上，将来会藉着基督的再临而完成成就。从这种观点上，这部分中描述的胜利、荣耀，不仅是属于大卫的也是属于我们所有信徒的。

1: 1-10 大卫闻扫罗死讯时的态度：亚玛力人谎报说自杀的扫罗（撒上 31: 3-6）是自己杀死的（10 节）。他这么说是因为明白大卫以前无故被扫罗逼迫的事情，而幻想作为杀扫罗的报答，大卫赏赐他。但与亚玛力少年的意愿相反，大卫处死了他（14-16 节）。大卫克服自己对扫罗的个人感情，表明大卫很好的信仰。

1: 1 扫罗死后：这节经文非常自然地连接撒母耳上和本书的故事。这句话标志着暴君扫罗时代已告终，新王大卫的时代已开始。尤其注意的是旧约的历史书中很多以“死后”来开始的事实（书 1: 1; 士 1: 1; 王下 1: 1）。这是以人物为中心叙述历史的一个技法。以此把原来整体的撒母耳书分为上下。大卫……击杀：指（撒上 30: 16-20）的事件。

1: 2 谎称杀扫罗的亚玛力人可能是以色列军队的雇佣兵（8-13 节）。他因为追求不义的利益而遭来悲剧性结局（15 节）。

1: 4 事情怎样：大卫的这个提问与撒上 4: 16 记录的以利祭司的提问相同。回答也是军队的逃亡，集体的死亡，指导者的战死等内容。两件事情具有很多相似点：①以色列的对战国是非利士人；②以色列军队惨败；③战争的结局导致新领导者的登场等。如同通过亚弗战役，统治权从以利过渡到撒母耳一样，通过基利波战役，统治权从扫罗转换到大卫手中，这个事实让我们重新感受到掌管历史的神的护理。尽管人类的历史看起来以失败告终，但神的历史永远以完成和成就结尾。这给生活在绝望和罪恶中的信

徒无限的盼望。

1: 7-10 矛盾的谎言：完全捏造的谎言。在这里惧怕被未受割礼的人杀死的扫罗（撒上 31: 4）谎说自己是“亚玛力人”的少年刺死自己。

1: 10 扫罗臂上的镯子是古代近东的军队指挥官常带的饰物之一（民 31: 50）。

1: 11-16 大卫对扫罗的态度：从亚玛力少年口中听到更加详细的状况，作为证据看到扫罗的冠冕和饰物后（10 节）大卫就证实了扫罗和约拿单已战死，以色列军队全军覆没的事实。瞬间，大卫的心中充满了对被神膏抹的扫罗和生死之交约拿单之死的悲痛。同时，他的心由于神的百姓以色列人被外邦人打败充满了悲伤。因此大卫：①撕裂衣服（11 节）；②禁食（12 节，书 7: 6；士 11: 35）；③处死自称杀死扫罗的亚玛力少年（15 节），象这样，大卫对自己政敌的死，并没有表现出高兴，反而从信仰的立场上表现出无限的哀痛（4: 9-12；18: 33）。

1: 13 客人的儿子：“寄居以色列民族中的亚玛力二世”。这里的“客人”与在以色列中临时滞留的他国人不同，是皈依耶和华，被以色列社会同化的（出 22: 21；23: 9）外邦人。

1: 14-16 不义思想的结局：事实上，亚玛力少年虽没有对扫罗动刀，但因自己不义的想法丧掉了自己的性命。象这样，把人引向死亡的不仅是外在（行为）的犯罪，也包含内在思想的犯罪。因此耶稣强调了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性，并要求人格的圣洁（太 5: 21-32）。

1: 17-27 大卫的哀歌：旧约中最出色的哀歌之一。大卫通过此歌：①表达自己对扫罗和约拿单之死悲伤的心情（19, 25-27 节）；②用美丽的诗句（22-24, 26 节）怀念他们。我们能感受到大卫燃烧着的爱国之心并洋溢的人情味。

1: 17 哀歌：哀悼死者的歌，大卫面对押尼珥之死，耶利米面临约西亚王之死所作的都属哀歌。

1: 18 弓歌：原文没有“歌”一词，只记载着“弓”。大卫把歌名定为“弓歌”的理由是：①致死扫罗的是非利士的弓（撒上 31: 3）；②从危机中救出大卫的也是约拿单的弓（撒上 20: 17-42）；③扫罗和约拿单所属的便雅悯支派以射箭闻名（代上 8: 40；12: 2）；④也是因为大卫的哀歌中有“约拿单的弓”一词（22 节）。

1: 19 大英雄何竟死亡：相当于哀歌的结尾部分，在整篇诗歌中被重复三次（25、27 节），表明大卫对扫罗和约拿单之死悲伤的深度。

1: 20 迦特和亚斯基伦：是非利士 5 大城邑中最具代表性的城邑（撒上 5: 8；6: 17）。大卫通过把因着胜利的喜悦尽情跳舞、唱歌的非利士居民与陷入羞辱和悲伤的以色列百姓相对照，使诗歌更加有感染力。

1: 21 基利波山哪！……没有：不是指真的咒诅基利波山，而是用诗的文字性表现手法，基利波山也应哀悼扫罗和约拿单之死。类似的表现也出现在以西结书 31: 15。

供物：指“初熟果子的举祭”（民 15: 19）。因基利波的干旱而没有收成，其结果没有了向神献祭的供物，表现了比死亡更强烈的悲伤。因为祭祀仪式的中断意味着永远的灭亡和咒诅（玛 1: 10）。

1: 22-24 歌颂扫罗和约拿单：歌颂扫罗和约拿单的勇敢（22, 23b 节）人格（23a 节）和善政（24 节）等。大卫不仅歌颂约拿单，也歌颂扫罗，表明大卫伟大的品格。

1: 26 过于妇女的爱情：约拿单对大卫的真挚的友情是自我牺牲的爱（撒上 23: 17），它超越男女之间的性爱。预表称为我们朋友的基督的爱（约 15: 13-15）是真正的友情，是对邻舍爱的典范（太 22: 37-39）。

2: 1-12 在希伯仑统治犹大：记载大卫确立王权的过程。因着扫罗王的战亡，大卫虽在希伯仑登上王位，但只是局限于犹大支派。现在他担负着确立全以色列王权的任务。这部分记录扫罗家和大卫家的对立状况。

2: 1-4 大卫受膏作犹大王：扫罗战死后一段时间，大卫看起来还停留在南方的洗革拉。而且由于这期间更多的勇士涌向那里（代上 12: 16-18, 20, 21），大卫的势力大大扩张（代上 12: 22），看起来接收以色列王权，已万事具备。但大卫首先求问神的之旨意，得到神的引领（1 节）。这表明当时大卫凡事依靠神。撒母耳书中记载大卫求问神的事情出现三次（5: 19；撒上 23: 2, 10）。

2: 1 希伯仑：①神圣的城邑：亚伯拉罕居住此地，向神筑过坛（创 13: 18），以色列的三个族长

葬在此地（创 25：9；35：27-29；50：13）；②亲密的城邑：当时希伯仑的长老与大卫有深厚的交情（撒上 30：26，30）；③安全的城邑：希伯仑城被山地围绕的军事要塞；④位于犹大支派领域的中心，也是政治中心。

2：4 大卫约在 15 年前第一次受膏（撒上 16：13），15 年后被犹大的长老们第二次膏抹。中间大卫丝毫没有慌张，默默地忍受患难、逼迫，又等候了 15 年。现在大卫继续坚持信心的路程，7 年 6 个月之后作为全以色列名副其实的王第三次受膏（5：1-4）。像这样，大卫忍耐，信靠眼不能见神的应许（罗 8：24，25），是当今信徒的榜样（徒 14：22；来 11：13-14）。

2：5-7 爱仇敌的大卫：大卫登上王位后，派使者到葬扫罗的基列雅比人那里（撒上 31：8-13），首先称赞了他们的劳苦。通过此举向我们展示信徒应如何去爱自己的仇敌（太 5：44）。

2：8-11 伊施波设登上王位后：大卫在希伯仑约 5 年半时（B. C. 1005）在玛哈念又成立了以扫罗之子伊施波设为王的一个政府。因此大卫必须经历 2 年之久与同族间的对立和内战，当时两个王朝之间的交锋不可避免的原因是，除了犹大支派的大部分以色列人认为：①扫罗之子接任王位是常理；②不能除去对大卫一时依靠非利士人行为的疑虑（撒上 21：1-7）。

2：8 押尼珥：押尼珥是扫罗的表兄，是伊施波设的堂叔。伊施波设是扫罗的第四个儿子（代上 8：33）。

2：9 列举了跟随伊施波设的五个族。大卫曾派过使者的基列（5-7 节）在其中，暗示大卫还未完全得到以色列民心的信任。

2：10 伊施波设到了 40 岁才登上王位的理由推测如下：因为当年在基利波战斗时 35 岁的伊施波设必须与扫罗的军长押尼珥一同过到约旦河东边，归集以色列剩余者之后，须花 5 年左右的时间收复被非利士人夺走的土地。

2：12-32 大卫和伊施波设的战争：通过基利波战斗在某些程度上转变希伯仑的大卫王国和玛哈念的伊施波设王国主导地位，以此次战斗为起点展开的以色列的内战持续约 2 年之久，（3：1），当押尼珥被约押所杀（3 章），伊施波设被自己的部下暗杀（4 章）之后才结束。基遍战斗的特征如下：①作为以色列的王权争夺战是双方都不愿意的战争，因为他们的敌人不是对方而是非利士人；②约押的弟弟亚撒黑战死于押尼珥的枪下（18-23），这事件成为押尼珥被约押暗杀的直接动机（3：27），以约押悲惨的结局为结束（王上 2：32-34）；③以大卫军队的胜利告终（30，31 节）。此事显现了扫罗家和大卫家之间持续两年的矛盾，暗示大卫家的兴旺和扫罗家的衰败。

2：12-13 书中所描写的基遍战斗的战场最近（1956-1960）被考古学发现。据推断基遍池的直径约为 11m，深度约 14m，其中有探出的 79 个螺旋形的台阶，在这个池里积的水估计可以供 4-64 人喝水。因此，这个池对水源珍贵的迦南地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战略要塞，因此为了争夺此处的支配权发生了军事冲突。同时这个池所属的基遍是离耶路撒冷西北 9km 的城邑，离希伯仑远远近于玛哈念（离玛哈念约 60km，离耶路撒冷约 35km）。由此看来，这是基遍王国先对大卫王国攻击，是具有侵略性质的战争（12，14 节）。

2：14 戏耍：也许是当时以色列军队的隐语，指选拔对阵的两军代表进行决斗。

2：15 押尼珥和约押决定扫罗王家和 大卫王家各自选出代表 12 名出战，根据决战的结果决定战争的胜败。这里的“12 名”指以色列 12 支派，意味着以色列有权支配战争。

2：16 希利甲哈素林：意指“刀剑的田”。这战争大卫方 20 人死亡，伊施波设一方 360 名死亡（30，31 节），以大卫一方的胜利结束（17 节）。

2：18-23 亚撒黑的死：象野鹿一样敏捷的男子（代上 12：8；箴 6：5），亚撒黑被押尼珥的枪所杀的场面。在这里详细记录亚撒黑的死，是因为这件事后来酿成另一个悲剧事件（3：27）。

2：21-22 这里提到的押尼珥的喊叫声不是为了使自己摆脱危机，而是为了避免流无辜的血。在这里，我们应留意押尼珥曾是扫罗的军长，但最后却走向顺从神旨意的善道。相反，约押虽为大卫的军长，但因私人感情，作错公事，最后当作反叛者被处死（王上 2：28-35）。尤其有必要注意一下押尼珥的慎重（21a，22 节）和亚撒黑的固执（21b，23a）。押尼珥不愿流无辜的血，沉着且深思熟虑。与此相反，亚撒黑却因为自己的优势快脚而自取灭亡。由此可见人所具有的品性和气质很重要，甚至可以左右人的



性命。大部分人认为自己的品性和气质是先天的，是不能靠人的教育和意志所改变，但通过万物的创造主——神，可以更新而变化（林后 5：17）。

2：27 说戏耍的那句话：意为“相互产生隔阂的话”。但希伯来文圣经中并没有这句话，只说“如果你当时没有说”。约押把基遍战斗的责任归咎于押尼珥的提议（14 节）。

2：30 战亡者的数目是 20,360 的差距，告诉人们大卫家的强盛和扫罗家的削弱。

3：1 用一句话概括了一直持续的大卫家和扫罗家的对立和矛盾。两个势力的对比好象向我们显明世上的国和神国之间的紧张和对抗，以及扩张和没落。与神同在的国和人必然时常与世上的势力处于紧张关系（彼前 5：8, 9）。藉着这样紧张关系能够使人得到信仰上的操练（太 13：24-33）。

3：2-5 大卫的妻子和子女们：大卫在希伯伦统治的 7 年半中生成了 6 个儿子，此后大卫在耶路撒冷统治的 35 年中又生了 13 名儿子，因此大卫共有 19 个儿子。

3：6-39 扫罗家的没落：与大卫对立的玛哈念的扫罗家经过两个阶段的过程急速没落。第一阶段是扫罗家的军长押尼珥的死，第二阶段是扫罗的继承人伊施波设的死（4 章）。详细记述了第一阶段，即押尼珥的被杀事件：①事件的起因，押尼珥和伊施波设因通奸事件产生不合（6-11）；②事情的进展：押尼珥先派使者，然后亲自访问大卫，讲明统一国家的意图后就返程回去（12-21 节）；③事情的发生：正好从战场上回来的约押叫回正要回去的押尼珥，并杀害他（22-27 节）；④事情的结局（3：28-4：1）；i. 大卫哀悼押尼珥之死并举行国葬，安抚民心（28-39 节）；ii. 伊施波设和他的百姓听闻押尼珥被杀，感到失望（4：1）。通过这些事情神甚至利用人的嫉妒、权力欲来成就扩张大卫王国的应许。

3：6 押尼珥……大有权势：扫罗王国能持续维持其命脉，正是由于押尼珥的军事力量，因此他掌握扫罗家的实权并不是件奇怪的事。

3：7 利斯巴：她曾是扫罗的妾，是很有思想，具有献身精神的人（21：1-4）。你……为什么同房呢：伊施波设把押尼珥的通奸事件看作是窥探王位的叛逆行为。事实上拥有先王的妾的特权是只有次王才有的惯例（16：21）。但从押尼珥表现出极度愤怒的行动来看（10 节），可认为他没有叛逆的意图。

3：8-10 推卸罪的押尼珥。不顾自己的过犯，押尼珥却发起怒来，摆出自己过去功绩的同时，也把所有责任推给伊施波设。

3：8 我岂是犹大的狗头呢：这句话是“我是站在犹大一边的狗头吗”的意思，或“难道我是不知无耻，站在你的敌人犹大一边，该受藐视的人吗”的意思。责备我吗：良心麻痹之人的话。这句话是伊施波设身为政权的掌权者，认为自己的行为无论如何都正当的悖逆的想法。自从人起初犯罪，人就习惯于不看自己的缺点，而责备他人。

3：9-10 押尼珥放言说与其被当作反叛，倒不如把全以色列归向大卫手中。像这样通过押尼珥突变的态度，可以发现他拥立伊施波设建立政府，不是因为他的爱国之心或出于对扫罗王朝的忠心，只不过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政治野心押尼珥要以高度的政治手腕来维持自己的生命和地位。但他的这些计划在约押的手中落了空（27 节）。

3：12-16 大卫和押尼珥协商的意思：押尼珥和大卫的一次幕后协商：对伊施波设的责备大大发怒的押尼珥向大卫派密使讲明自己要帮助大卫的意图，探听大卫的反应。在这个协商中，大卫作为先决条件提出归还自己的第一个妻子米甲，押尼珥无条件接受并迅速履行。通过这次的协商我们可以看出：①大卫为确保自己失去的权力和以色列王位继承的正统性（与扫罗的女儿米甲的重新结合，表示自己与扫罗家无怨恨，有名份作为扫罗的继承者）；②相反押尼珥却期望，与将要倒下的扫罗家决别，并要在大卫手下确保自己的位置。

3：12 这国归谁呢：这句话隐含双重意思：①“全以色列的领土是大卫的”；②掌握扫罗王家所拥有的领土的人就是我押尼珥，即押尼珥强调了为了顺利达成统一王国，必须需要自己协助的现实。其实他是没有理解赐给大卫王权的神的旨意，以自己为中心，企图左右以色列命运。

3：13 米甲带来：理由是：①对救自己性命的过去恋人的情分（撒上 18：20；10：11-13）；②洗去妻子被夺事件的耻辱（撒上 25：44）；③迎娶扫罗的女儿来取得亲扫罗家的好感，顺利接管王权。律法禁止与一次离婚的妻子再结合（申 24：1-4）。但大卫不是自愿抛弃米甲，实际上两人之间也并没有正式成立离婚（撒上 19：11-17）。

3: 15 伊施波设还未察觉押尼珥的阴谋，只是为了解除这个危机而爽快地答应了大卫提出的条件。

3: 17-30 大卫和押尼珥的协商结果：押尼珥履行大卫提出的协调条件后（13-16），亲自访问大卫促成二次协商。这次协调以大卫的智慧（20 节）取得成功，因此大卫的统一王国的实现已近在眼前。但局势差点被意外发生的押尼珥被杀的意外事件（27 节）而遭破坏。如此，促进的事看似成功，但很多时候因突发事件成了泡影。我们应认识到，不论人的奸计和过犯如何，神的计划总会毫无差错地成就。

3: 18 耶和華……说：这里押尼珥谈论的内容，圣经上并没有说神直接对大卫说的话，这可能是当时广为流传的关于大卫预言的传言。如果押尼珥相信这传言的话，那么到现在为止，他包庇伊施波设维持玛哈念政府是主动抵挡神旨意的行为。像这样沉迷于自己的名誉和利益的人是机会主义分子，得不到他人的信赖。

3: 20 大卫摆设的筵席表示结盟的确立（创 26: 28-31; 31: 33-35）。

3: 21 以色列众人……立约：指王正式即位的仪式（5: 1-3; 撒上 11: 15）。虽然按照大卫和押尼珥的协商，名义上已形成了全以色列的统一，押尼珥和长老们也必须发誓要顺从大卫，但此事因押尼珥突然被暗杀而暂时延期了（27 节）。

3: 22-30 押尼珥之死：约押杀害押尼珥的动机是对亚撒黑之死的报复。（27, 30 节）。但这只是在表面上的理由，实际上约押好象考虑到了这个协商实现时，自己作为军长的地位将不稳固。

3: 22 学者们认为在大卫和押尼珥的协商进展过程中，把在基遍战斗的约押派去战场绝不是偶然事件，是大卫故意使约押远离希伯伦，试图要进行协商。理由为：①为抵制约押拥有过分强大的势力（39 节），排除与押尼珥协商时约押的干涉；②为了提前防止约押、押尼珥两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许多的掳物：约押分明不是为击退来攻击犹大的敌人而出征，而是以掠夺边境地区为目的（撒上 27: 8-12）。

3: 25 晓得……诤哄你：约押为了了解押尼珥的访问目的，向大卫指明押尼珥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他是无耻之人，他来的目的绝对是为了诤哄你。

3: 26 约押招回押尼珥是假借大卫之名。约押假借大卫有话还没对押尼珥说完的样子，不让人怀疑地使押尼珥回到希伯伦。西拉井位于希伯伦以北约 4km 的地方，据说这里是商人们的住处。押尼珥可能在这里一边休息一边等待适合行军的傍晚的时间，这时遇到了约押所派来的人。

3: 28-29 大卫一接到押尼珥被杀的报告，即刻宣布自己与此事绝对无关。为了表明自己对此事的清白，并咒诅约押，愿神公义的审判和报应临到约押和他的家。同时，大卫没能即时处罚约押有如下理由：①作为军长，约押有强大的势力；②担心处罚他时，会发生犹大支派的内乱；③要统一全以色列，需要象约押那样的勇将。后来，大卫向所罗门留遗言，处罚（王上 2: 5-6）一直未悔改，继续对王国叛逆行为的约押（20: 9-10）。

3: 29 患漏症（希伯来文“流”之意）也译为“漏症”（利 15: 21）。据推断此病的症状类似于痢疾。

3: 30 表明约押的弟弟亚比筛也与押尼珥被杀的事件有关。

3: 31-39 大卫为押尼珥作哀歌。介绍大卫为押尼珥举行葬礼时放声哭泣（32 节），作哀歌（33, 34 节），并禁食（35 节）哀悼。这样的葬礼等于国葬，大卫周到地安排一切，甚至让杀死押尼珥的约押也参加葬礼。同时，押尼珥被杀事件完全可以把大卫卷入政治上的困境。弄不好会使不信任大卫势力的北方支派的人，加入伊施波设一方。假如伊施波设没有被两个机会主义分子（4: 2, 5）杀害的话（4: 6-7），势态肯定会往对大卫非常不利的方向展开，大卫对押尼珥的葬礼花尽心思，正是因为担心这些事情发生。

3: 32 对希伯来人来说，痛哭是葬礼必须有的，哭被当作是：①悲伤的表现；②同时也是对已故之人的礼仪。因此所有问丧的人都必须痛哭。本文中随着大卫的哀哭，众百姓一同哭泣。

3: 34 你手未曾捆绑：他虽未被法律宣布死刑，却遭受意外的死亡。

3: 36-37 当押尼珥在希伯伦的城里被杀死的消息一传出，以色列百姓们甚至连犹大百姓自然都以疑惑的眼光注视大卫。但因着大卫的禁食行动（35 节），所有的百姓都明白了大卫与押尼珥之死绝对无关的事实。这决不是靠大卫的辩解，而是大卫恳切而真诚的行为。

4: 1-12 伊施波设之死。以色列的猛将押尼珥被约押杀害之后（3: 27），逐渐削弱下去的扫罗王

朝（3：1）如同失去支柱的房子一样开始摇摆起来。因此扫罗王朝的崩溃只是时间问题。这种势态尽管是预料之中的事，但事件的展开得太突然太意外了。本章重新提及 1：11-16 等描述过的大卫伟大的信仰人格，表明大卫配为以色列的王（5：1-3）。

4：1 以色列众人也都惊惶：押尼珥被杀的消息足以使以色列人大大地恐慌。对于把所有一切都寄望于一个英雄身上的古代国家来说，那人物的突然死亡，尤其不是自然死亡或病死，而是死于非命，肯定会把全国推向混乱之中。本书作者以“手就发软”一词表现押尼珥之死和由此引起的以色列的混乱。

4：2-3 介绍了叛乱事件（5-12 节）主角巴拿和利甲的身份和血统。军长意指“军队司令官”，这里的军长指“一群人的头目”，出身便雅悯支派。他们推翻扫罗王朝，成为背叛和叛逆的先锋，是因为他们沉迷于自私的权利欲。比录是属于便雅悯支派的人。据说比录人基他音避难是为了逃脱扫罗王朝的合法继承人米非波设。但他还未成年，而且是瘸腿的（9：13），因此不能接继王位。

4：5-12 恶人的末日：当一个国家在政治或社会处于不安的状态时，经常有只顾自己安全和利益的极度自私的机会主义者出现。这种现象在押尼珥死后的以色列也出现了，“利甲”和“巴拿”正是这样的人，他们共同设谋杀害死自己的君主伊施波设，并把他的首级带到大卫那里奉给他。结果他们的命运以悲惨的结局而告终。

4：5 正睡午觉：在天气炎热的巴基斯坦地，正午休息或睡觉是正常的事。利甲和巴拿抓住人不会注意的正午休息的机会，图谋暗杀。

4：6 假作要取麦子：这里的麦子指军粮，也许他们经常为取军人食用的麦随时出入王的仓库，就以此为借口侵入了王宫。

4：7 在亚拉巴走了一夜：从玛哈念到希伯仑大约相隔 95km，利甲和巴拿暗杀伊施波设是正午之后。他们逃跑，直到第二天早晨，连续走了近 20 小时，才到达了希伯仑。他们以相当于 1 小时约 5km 速度，没有休息地一直走过来的，我们只能为行恶之人叹息（罗 3：13-18）。因他们决不能逃脱神的惩罚（箴 14：12，19）。

4：8 本节中利甲和巴拿强调“伊施波设是扫罗之子”的事为了使大卫回想起当年从扫罗受过的威胁，使他掀起对扫罗的敌对心和复仇之心，因此他们期待大卫会称赞他们并赏赐他们。但事情却完全出乎他们的预料（12 节）。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完全以世界为中心的人对人和事的判断与以神为中心的人对人和事的判断是截然不同的。

4：9-11 神不能恕罪：大卫向利甲和巴拿讲述亚玛力少年的行为（10 节；1：4-16），宣告他的错误（11 节）。表明自己现在要执行的刑罚是超越个人和感情，替神执行公义审判的事实。

4：12 大卫砍断利甲和巴拿的手脚是为了因为他们用他们的手割下伊施波设的头，又用他们的脚把首级带到希伯仑，大卫向众民告示他们错误的行为（申 2：22）。

5：1-25 神计划的成就：神要通过大卫建设神政王国的计划完全成就了。这事的成就从大卫当牧童的年代，神向他启示神的委托的那年（撒上 16：13）到现在大约过了 20 年。以人的眼光来看，这似乎是漫长而无意义，但正是在这期间，神培养锻炼大卫作为统一王国的领袖应具备的军事、政治素养，并通过具备了各种环境使他具有以神为中心的信仰品格。并且在这期间使大卫在以色列中得到广泛的支持（代上 12：1-37），最大程度的化解了各支派间的矛盾。并且没有使大卫靠自己的力量强制镇压他的大敌扫罗家的人们，而是按照神的智慧（战死或暗杀）逐渐灭绝，避免发生同民族间的血腥内战（2：12-31）。因此统一王国的不是扫罗或大卫，而是神<绪论，神的计划>。

5：1-3 大卫王国的确立：本文讲述大卫被膏为王的加冕仪式。以神的原则处理所有事态的大卫，自然成为全以色列的统治者，以色列所有长老在希伯仑总会上，终于把犹太的王大卫推举为全以色列的王（3 节）长老们推荐大卫为王的原因是：①他们与大卫同为以色列人（16 节申 17：15）；②早在扫罗时代，大卫就是以色列的领导者（2a 节），但最重要的是神立大卫为以色列王（26 节；撒上 16：1，12-13）。

5：1 以色列众支派：根据代上 12：33-40，大约将近 35 万名的群众。他们云集希伯仑停留了 3 天，举行拥立大卫为王的盛大的庆祝宴会。你的骨肉：字面上是你的骨头，并你的肉；这是以色列人表示血缘关系的惯用语（创 2：23；29：14；37：27；士 9：2）。表明百姓对大卫完全信赖。

5：2 耶和华也曾应许你说，以色列百姓拥戴大卫为全以色列的王是神对大卫的信托（撒上 16：1，

13)。

5: 3 大卫……与他们立约：通过此次的立约仪式，百姓答应效忠，并顺从神膏立的王大卫。大卫则向他们承诺，自己将作为神的代理向百姓行善政。他们就膏大卫，这是大卫第三次受膏（12: 4；撒 上 16: 13）。

5: 4-5 作者在大卫成为全以色列王的起点上（1-3 节），概括了大卫的统治年代。这是圣经作者们记述王朝历史时通常使用的方式（王上 15: 9, 10; 16: 29; 王下 3: 1; 12: 1; 13: 1; 14: 2, 23; 15: 27）。另外，大卫登基时的年龄 30 岁：①与利未人开始事奉圣殿的年龄相同（民 9: 3；代上 23: 3）；②与成为埃及总理约瑟的年龄也一样（创 4: 46）；③与主耶稣受洗开始神国度事工的年龄一样（路 3: 21-23）。神使用自己的百姓，不受年龄和学历等限制。

5: 6-9 大卫迁都：大卫登基成为全以色列名副其实的王以后，大卫首先做的事情就是迁移首都。古今中外很多国家，遇到历史性转机时，通过迁移首都来谋求安定民心，尤其对大卫来说，把分裂近 8 年的国家统一，因此选择耶路撒冷为新首都，成为政治，民间，军事，行政，宗教的中心。因为：①与位于约旦河东边的玛哈念或更南部的希伯仑相比，耶路撒冷更接近以色列的中心地区；②周围被深谷环绕，城邑本身由高地形成，是天然要塞；③是犹大和便雅悯的境地（书 15: 7, 8; 18: 6）；④拥有良好的水源，具备发达大城市的条件<代上 11: 4-9，征服耶路撒冷>。

5: 8 上水沟：“水沟”指“地下通道”，“排水沟”等，耶路撒冷真不愧是攻不破的天然要塞，因此大卫经过彻底地探测地形，终于发现与耶路撒冷城相连接的地下排水沟，实际上，根据 1886 年发现的考古学发掘，证实了这是在耶路撒冷历史初期，耶布斯人所建设的。

5: 11-16 大卫的繁荣：这部分谈论大卫建设王宫的故事（11, 12 节）和在耶路撒冷生的子女名单（13-15 节）。本文中突然罗列这些内容是为了证实 10 节中提及的大卫的繁荣。

5: 13-16 从 3: 2-5 和这里讲述，大卫的儿子共有 17 名，比代上 3: 1-9 少 2 名推测这里没有记载名字的两个儿子是早死。

5: 17-25 与非利士人的战斗取得胜利。非利士人的侵略发生在大卫登基王位仪式（1-3 节）和耶路撒冷征服（6-10 节）以后，时间上早于 11-16 节之间的内容，也许正因为大卫击退了非利士军队，因此大卫王国才强盛起来，对外才能得到周围国家的认可。同时大卫在两次对非利士人的战斗中，取得大胜利。其意义是：①是对在以色列百姓中广为传播的关于大卫的预言（3: 18）的成就；②也是雪洗在基利波山战斗中以色列遭受的失败和耻辱（撒上 31: 1-10）。通过此事，我们可以确认所有圣徒们的成败在于是否有耶和華的同在<弗 6: 10-20，圣徒的属灵战争>。

5: 17 保障：含有“网罗”、“要塞”难以接近的场所的意思。大卫一接到非利士军侵略的报告，立刻离开锡安城，直接到那里构建阵地防御网。

5: 18 利乏音谷：利乏音谷长约 5km，宽约 3km。同时，非利士人布满这地，可能由先头部队发动攻击。他们为了继续维持巴基斯坦的主导权，图谋攻击正处于繁荣过渡期的大卫。他们不认识历史的主宰神的护理（通过大卫建设神的国度），神必削弱并消除人的野心和其力量（诗 76: 1-3）。

5: 19 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大卫遇到重大问题时首先求问神的旨意并全心顺从其旨意（2: 1；撒上 23: 9-12；30: 7, 8）。

5: 20 巴力毗拉心：理解为“打破巴力”，“赶散巴力”等意思。这是纪念因大卫的突袭，他们甚至都没有真正抵抗就纷纷逃散的事实。因此这地的名称因大卫把胜利的荣耀归给上帝而显得美丽。

5: 22-25 非利士人大败的原因。非利士军先发兵攻击以色列，反而遭到预想不到的袭击而各自逃奔，重新整顿之后再次攻击以色列。也许他们是想挽回第一次的失败。但非利士人的计划成了泡影。他们被信靠神超自然工作的以色列军队连续打败两次，完全丧失了对巴基斯坦地区的控制权。

5: 24 有脚步的声音：有些人说这是树枝因风摇晃的声音，但从文章的结构上看并不恰当，神应许给大卫的是明确的“超自然的征兆”，其实这场战争是按照神的作战命令，以神的方法执行的耶和華的战争（申 9: 3；士 4: 14；诗 68: 7；赛 52: 12）。

6: 1-29 大卫的属灵胜利：确立作为以色列王的政治权力后，大卫这次要全方面地解决信仰问题。把 70-80 年来放置在基列耶琳（撒上 6: 21）的法柜运到首都耶路撒冷，并计划建造安置法柜的圣殿之

事。大卫通过这两件大事取得属灵的胜利。把他的王国建立在更加坚固的磐石上。以神为依靠，大卫征服四周所有的敌人，成功地扩张了王国的领土（8-10章）。如果我们也象大卫那样首先正确地树立与神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将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体验真正的复兴。

6: 1-23 搬运约柜：大卫搬运约柜通过下面的几个过程而成就：①从巴拉犹大（基列耶琳）到俄别以东为止（1-11节），这时因乌撒事件约柜的搬运中断（6-7节）；②从俄别以东的家到大卫城（12-13节）。约柜停留在耶路撒冷是意味着神是真正统治者。今天主耶稣也愿意通过我们的生活成就他的王国，并进到我们的内心，成为我们真正的统治者（启 3: 20）。

6: 1-11 记载了大卫执行搬运约柜任务时失败的事情，为了搬运约柜，大卫作了详细的准备（1, 5节；代上 13: 1）。虽付出这许多努力，但最终还是失败，依照律法，人必须抬着约柜，大卫却用牛车拉，并且乌撒碰了不应碰的约柜，违反了搬运约柜过程中应遵守的律法。（民 4: 15；7: 9；10: 21；申 31: 9；书 3: 6）。

6: 1 挑选的人三万：可理解为为举行全国性大型宗教事宜，应邀参加的各支派代表们，这措施是为了：①恢复整个国民对约柜的关心，力图复兴耶和華信仰；②促成各支派间的团结，力图筑固统一王国。

6: 2 巴拉犹大：基列耶琳的迦南式原名。在为遮盖约柜的施恩座的两边有基路伯（结 10: 9），耶和華临到他们中间（出 25: 22；诗 80: 1）。这种描述表现出统治以色列的神，用权能临到他们中间的威风凛凛的形象。（撒上 4: 5）。大卫在诗篇 68 中歌颂对神的感激之情。

6: 3 将神的约柜……放在新车上：违反律法（民 4: 15）的搬运方法。非利士人也使用过相同的方法（撒上 6: 7, 8），但他们没有遭到神的震怒，本文中的以色列人遭到震怒，因为非利士人对律法毫无所知（门外汉）。约柜从亚比拿达的家里抬出来的时候，推断是约柜运到那里约 70-80 年后，这是根据：①自把约柜安置在亚比拿达家至以便以谢的战斗（撒上 7: 5-12）为 20 年（撒上 7: 1）；②之后撒母耳和扫罗的统治期间为约 40-50 年。大卫的统治期大约经过了 10 年左右。亚比拿达的儿子乌撒和亚希约，考虑到亚比拿达活着时已时 70-80 年以后的事实，本文中出现的“儿子”应理解为曾孙子辈的人（撒上 7: 1）。

6: 6-10 由于拉车的牛晃动而乌撒要抓住约柜，从人的角度来看，并无过错。但却是违背了神的话语（民 4: 15）。神并不需要人的保护，出于人意的轻举妄动反而违背神的旨意。做神的事时，不要先考虑人想法和原则，而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弗 6: 4；提后 3: 15-17）。

6: 6 禾场主人的名为拿艮，意为“已准备”，后来可能起外号叫“基顿”（“灾难”之意，代上 13: 9）。

6: 7 神耶和華……发怒：神向侵害神“圣洁”的人急速降下死亡的刑罚，但凡相信耶稣基督代赎之恩的信徒，无论谁都可以进到圣洁的神的宝座前（来 9: 11-28）。

6: 11 耶和華赐福：（申 28: 6）这一次由于相同的约柜，神赐福于俄别以东的家。现今，耶稣基督的福音赐给接受的人，咒诅违背神旨意的人。

6: 12-23 大卫试图第二次搬运约柜：大卫第一次搬运约柜失败的 3 个月后（11 节），决定再次计划搬运约柜：①明白了第一次搬运工作失败的原因（代上 15: 2, 12-13）；②听到存放约柜的俄别以东家受大祝福的消息（12 节）。因此大卫自我反省第一次搬运工作失败，谦虚地遵行神所定下的规则而成功地把约柜安置在耶路撒冷。通过大卫不顾自己体面尽情跳舞，举行大型庆祝宴会的情景我们可以明白这搬运约柜的工作是多么重要的大事（13-19 节），约柜象征神的同在（2 节；出 25: 22；30: 6），大卫把万军之耶和華视为自己王国的真正统治者。

6: 13 抬耶和華约柜的人：指祭司撒督和亚比亚他，并利未人乌列，亚帅雅，约珥，示玛雅，以列，亚米拿达等 8 名（代上 15: 11）。走了六步：大卫一看，抬约柜的利未人安全地踏上前六步，就知道神允许搬运约柜之事，就献上七只公牛和公羊为祭物。

6: 14 大卫穿的细麻布的以弗得，可看成是参于特殊的宗教仪式时所穿的礼服。还未达到祭司的适当年龄时撒母耳也穿过细麻布的以弗得（撒上 2: 18）。

6: 15 欢呼：“欢呼之声”“送上掌声”之意。这时所唱的歌，推测是诗篇 97。

6: 17-19 举行约柜奉献仪式大卫平安无事地搬运约柜，并且举行献祭仪式：①献上燔祭和平安祭（17节；代上16：1）；②祝福百姓（18节；代上16：2）；③把饼，肉，葡萄饼分给所有参加的人（19a节；代上16：3）；④利未人亚萨之外又设立9人演奏乐器（代上16：4-6）；⑤大卫以诗歌感谢神（代上16：37-42）；⑥毕会——大卫和所有百姓各回各家（19b）。大卫的这种奉献仪式的规模与40年后他的儿子所罗门的圣殿奉献仪式（王上8：1-66）相媲美，是全国性的，尽心尽意的，象征着把神奉为真正的统治者。

6: 17 大卫……献燔祭和平安祭：（代上16：1）。

6: 18 万军之……祝福：突出了神政王国的统治和所担负的中保的地位。

6: 20-23 大卫和妻子米甲之间发生的关于“跳舞的争论”，米甲把跳舞视为轻贱的世俗之物，大卫却认为通过孩子般的舞来把感谢和赞美献给神是神所喜悦的。内心的动机很重要，跳舞和歌可以成为世俗的，也可成为圣洁的行为（太18：3-4；19：14）。

6: 20 轻贱人：有“无价值的人”，“无用武之地的人”之意。米甲把跳舞视为轻贱的，无廉耻的行为。

6: 21 我必在耶和华面前跳舞：大卫不顾王的尊严和体统高兴地跳起舞赞美神，表现了他纯真的信仰。

6: 23 米甲没有生养儿女的原因，学者们推断是：①大卫厌烦与他同寝；②神对米甲降下不孕的惩罚。

7: 1-29 签定大卫之约：有名的“大卫之约”。此应许显明了大卫的儿子所罗门的事工与繁荣，进一步预言了人类的救赎者，神国的建设者弥赛亚，并启示了教会，本章对理解以弥赛亚的到来而开始的新约提供必要的背景。本章内容以：①立约的背景（1-3节）；②立约的签定（4-17）；③大卫对立约的感谢祷告（18-29节）。

7: 1-3 签定大卫之约的背景：①大卫受膏为王（5：3）；②定耶路撒冷为首都（5：6-10）；③搬运约柜到耶路撒冷（6章）；④神赐他平安（1节）；⑤大卫有了建造存放约柜的圣殿的意愿（2-3节）。这样，在迎来政治上的和平期后，大卫计划建造永远安置约柜的圣殿，并得到先知拿单的同意。这圣殿的建造不仅是为神的荣耀，也能加快中央集权制，大卫可能认为是必须完成的任务。但耶和华神虽认可大卫的热情却没有应允由大卫成就此事（代上28：3）。

7: 1 不被四围的仇敌扰乱：推测大卫之约是在对四围国家的征服工作告一段落时签定的，当时大卫王权在国内外已处于稳定期。

7: 2 约柜反在幔子里：虽然这是临时性的场所，但象征神临在他们当中（出25：8；王上8：27），神不受人手所造的限制，而是无所不在的那位（耶23：23, 24；徒7：48, 49），因此以人的想法去建造圣殿是错误的（代上17：6）。

7: 3 拿单先知的的话，本部分虽正确，但前半部却不对。即耶和华与大卫同在的话（撒上16：18；18：12）虽是事实（9节），但大卫要建造圣殿的心愿却不是神的旨意（5，13节）、神的旨意和智慧应成为圣徒行为的基准。忽视这一切的行为，即使有再好的意图，也是出于骄傲（撒上13：8-14）。

7: 4-17 神指示先知拿单的话语。其重点如下：①神是无所不在的（5-6节）；②应许大卫将繁荣（8-11节）；③委任所罗门替大卫建造圣殿（12-16节）。大卫建造圣殿的计划遭到拒绝（代上28：3，）。这里我们应留意大卫虽被神拒绝建造圣殿，但与神签定了比建造圣殿更重要的“神圣的约定”（12-16节）。

7: 4 当夜……说：拿单可能通过梦（民12：16；王上3：5）或异象（民12：6；但2：19；7：2, 13）或直接启示（创26：24；民22：20；士6：25-27；撒上3：1-21）来听到神的话语。（17节）中称为“默示”。

7: 5 你岂可建造：拒绝大卫建造圣殿的意思（代上17：4）。

7: 7 以色列一支派：我吩咐这里的“一支派”指以法莲、但、便雅悯等支派（王上8：16；诗78：67）。

7: 8-11 神所要求的生活：神称赞大卫要为神建造圣殿的心意并允准三个应许（9：11a；11b节），

可以看出大卫得到了不亚于建造圣殿的祝福。神监察大卫真诚的心意，虽拒绝他为神建殿，却悦纳他忠诚的热忱，应许他丰盛的恩典。象这样，神要求于人的不是完全的，而是要求人尽所能的竭尽全力的信靠神的生活（太 25：14-30）。

7：9 使你得大名：对希伯来人而言，名字不是单纯的称呼，而是代表着那人的性格。因此神使大卫得大名的应许不是单纯的提高大卫的名声，而是含有使大卫和他的后裔尊贵的意思，同时这样的预言性祝福不仅成就在大卫的身上（8 章；代上 20 章），也成就在从大卫的后裔出生的耶稣基督身上（腓 2：9-11）。

7：11 使你安靖：神应许大卫时代将形成持久的安定。预表了耶稣基督而成就的平安的新时代（路 2：14；罗 5：1；西 1：20）。建立家室：这里的家也可以理解为家族，王朝之意。因此这句话也可以说是大卫家将出现弥赛亚的意思（太 1：1-16）。

7：12-16 大卫之约中包含的属灵意义：伟大的大卫之约隐含下列属灵的意义：①弥赛亚的人性（12 节）：弥赛亚以大卫的子孙的身份来到世上（太 1：1；罗 1：3）；②弥赛亚的神性（诗 2：7；太 1：1；罗 1：4）；③道成肉身（13 节），圣殿是神临在的象征。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是神同在的标志；④永远的王国（13b，16 节）：大卫王国预表的弥赛亚的王国（赛 9：6-7；路 1：32-33）；⑤恩宠的王国（15 节）：弥赛亚王国不是靠人的努力或功劳成就的国度，是神的恩典支配的国度。（赛 55：3）。

7：12 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王上 2：10）。

7：14 杖……鞭责罚他：历代志和列王纪记载了加给大卫的刑罚（王上 11：14-40；王下 9：27）。

7：18-29 大卫的感恩祷告：从先知拿单那里得知关于建造圣殿的话语后（5-16 节）大卫向神献上祷告：①祈求主应许的祷告（18，19 节）；②对主过去行的奇事的感谢（20-24 节）；③恳求未来成就的主应许的祝福（25-29）。尽管大卫自己的愿望受到拒绝，却毫无怨言地向耶和華献上感谢的祷告，表现出大卫成熟的信仰。

7：18 耶和華面前：指存放约柜的会幕的里面。坐在……说：“坐在”不是为表现他“舒服的姿势”而是为了表现出当时通常的祷告姿势，即跪下来的姿势。共同翻译，译为“跪下来说”。

7：19 人接受神的恩典后懂得感谢的人是有福的人。

7：21-24 神对大卫行的事工，大卫回忆过去神向他施行的能力和奇事，赞美神。这里回想神对以色列的作为：①对大卫和其家族的祝福（21 节）；②救赎以色列（23a 节）；③旷野 40 年历程和对迦南的征服，把以色列定为神永远的百姓（24 节）；④神赐以色列律法（出 19：5-6；利 26：12）。神过去作工，同样今天也仍然做工。

7：25-29 根据所立的约，大卫恳求神祝福自己的家族，成就所有的应许（8-16 节）。

7：27 显示圣徒正确的祈祷态度：①根据神的应许祈祷；②没有因为神已应许而只顾等待，而是恳切地渴求。

8：1-14 大卫的征服事迹：大卫建立王国以后，首次施行的征服战争。在这次的征服战争中大卫使非利士摩押，琐巴（属于亚兰），亚兰，亚扪，亚玛力，以东等臣服自己（1-3，5，12-13 节）。大卫的捷捷胜利是耶和華都使他得胜的结果（6，14 节）。更进一步是神使他们占领应许亚伯拉罕之地，成就应许在救赎意义上非常重要。（创 12：7；15：18-21；申 34：4）。其它详细事项请参考代上 18：1-13 的诠释。同时，本章介绍的大卫征服工作的过程途径请参照下列地图。

8：1 大卫统一以色列王国后曾两次与非利士人争战（5：17-25）都是防御战，本节记载的战争是积极的征服战。“母城的嚼环”母城是非利士大城市迦特的别名（代上 18：1）。

8：2 大卫存留的量一绳的人主要指少年人和老年人。大卫杀量二绳的人，却存留这些人，是为了削弱摩押人的同时，也不致灭绝他们。

8：4 将拉战车的马砍断蹄筋：大卫这样做的理由是：①战车不适合巴勒斯坦地的地形；②为了遵守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的神的命令（申 17：16；代上 18：4）。

8：6 大卫……使他得胜：是本章的核心（14 节）。大卫在战场连战连胜他认为都是神的恩典，并用（诗歌 9 篇）赞美神（诗 24：8；27：3-4；46：9）。

8：15-18 改编行政组织，叙述大卫的管理制度和行政组织。表明以色列国家体制正式开始制度化。



这个行政组织在大卫的统治末期（押沙龙和示巴的叛乱后）和所罗门统治初期经过两次改编。具体事项请看代上 18：14-17 的图表。

9：1-13 大卫施恩的原因：穿插于大卫二次征服战（5，10 章）之间的一个插曲来介绍大卫善待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的一段佳话。表明大卫不仅对外展开征服工作，而且对内努力在内部施行善政。这件事，反映了大卫崇高的品德：①宽容：新的开国之君为了除掉谋反的可能性，通常对先王朝的后代斩草除根（士 9：5；王下 11：1），大卫表现出惊人的宽容；②义气：他登上王位之后一直没有忘记，在很久以前与约拿单起的誓（撒上 20：15，42），并在米非波设身上履行诺言。

9：1 扫罗家还有：大卫为了施恩，寻找扫罗家“剩下的人”。大卫的形象使我们联想“寻找迷失的羔羊”的好牧人耶稣基督的形象（路 15：1-7）。因约拿单是救命恩人（撒上 18：3-4；19：1-3；20：4-42）约拿单在世时，大卫曾发誓要保护其家族。（撒上 20：15-17。）表现了大卫和约拿单诚实的友情（撒上 18：1-3；20：42；约 13：1）。

9：3 约拿单的一个儿子，是瘸腿的：米非波设 5 岁那年，从听到扫罗和约拿单战死的消息而慌忙逃跑的乳母怀中掉下来，成了瘸腿的（4：4）。本章二次提到米非波设瘸腿的事（3，13 节），这是为了强调大卫不顾他是瘸腿的却爱他如同亲儿子一般（11 节）。

9：4 罗底巴：约旦河东侧玛哈念附近的一个城邑。玛吉是在押沙龙叛乱期间给大卫一行送食物的三人中（朔比，玛吉，巴西莱）的一人（17：27-29）。从这些事实来看，玛吉可能很富有，足以保护米非波设。

9：6 伏地叩拜：<20：9，圣经中出现的礼仪>。

9：7 施恩与你：大卫从两个方面给米非波设平反：①恢复财产；②恢复王子身份。使我们联想到因罪而丧失的权力，使我们得到天国的基业（林后 4：16-5：7；彼前 1：4），成为神的子女（罗 8：14-17），受到神无微不至的关怀。

9：8 如死狗一般：犹太人表示极度谦卑的惯用手法（16：9；撒上 24：14）。

9：10 洗巴有十五个儿子，二十个仆人：从拥有十五个儿子和二十个仆人的现象来看，他可能没把主人扫罗的遗产的大部分分给余剩的扫罗家的人，而是自己私吞。表现出洗巴的邪恶而奸诈的品性（16：1-4；19：26，29）。

9：12 小儿子……米迦：从扫罗死时不过五岁的米非波设（4：4）的后代来看，本章的事件发生的时期可能是扫罗死后约 20 年的事（B. C. 990 年左右）。据这里介绍米非波设的儿子米迦后来生四个儿子。

10：1-31 大卫的二次征服战争事迹 10-12 章是接续 8 章的关于大卫的三次征服战争的记录。这场战争分为下列三个阶段：①第一次拉巴战斗（10：1-14），以色列和以亚扪为首的 5 个国家的联合军在亚扪的首都拉巴附近展开激战；②希兰战斗（10：15-19）：大卫亲自出征对亚兰战斗，杀戮敌军将军朔法为首的 4 万大军，取得大胜利；③第二次拉巴战斗（11：1；12：26-31）：以色列不仅取得第一战斗中没能成就的攻取拉巴城的胜利，并把亚扪人当作奴隶。这样大卫在国内外巩固了自己的王权，但与这次征服事迹一同出现了大卫的犯罪（11：2-12：20）暗示一片黑云在靠近大卫王国。象这样，如果圣徒不警醒抵抗与繁荣相伴而来的恶势力的挑战，只能跌倒（彼前 5：8，9）。同时，犯罪后大卫又卷入灾难的旋涡中，面临一生最大的危机（13-20 章）。

10：1-14 拉巴战斗——打赢亚扪。依次叙述了拉巴第一次战斗（1-5 节）、发展（6-8 节）、战况（9-14 节），这场战斗的导火线是：①表面上虽然是哈嫩侮辱来吊丧拿辖的大卫的使者们；②里面却隐藏着周边国家对以色列的急速成长的警戒心（3 节）。

10：1 这句话不是为了表现一般的时间上的用语，而是为了对前面所述某个事件附加说明而使用的希伯来惯用语（2：1；8：13；13：13；15：1；士 16：4；代上 19：1；代下 20：1）。这惯用语表示本章的战斗事件与 8 章记载的一次征服战争有关系。

10：2 哈嫩的先王拿辖曾在战斗中败给扫罗（撒上 11：1-12）也许因为出于报复他帮助了扫罗的政敌大卫（撒上 22：3-5）。

10：3 亚扪王的臣仆误解大卫派使者良善的动机（2 节），错误地报告给王。过去约押也如此对待

押尼珥（3：24，25，27）。这里我们可以学到，虚假的人总是把别人看作跟自己一样虚假（撒上 24：13）。

10：4 胡须剃去一半：在古代中东地区，头发和胡须是权威的象征，因此剃去胡须被看成是：①当作奴隶受鞭打；②受奴隶印记（赛 7：20；50：6）。并且割下半截衣服，露出下体，对以色列人来说（出 28：40；利 8：7）象征羞耻和污辱。

10：6 污辱大卫的臣仆，以此亚扪王哈嫩向以色列正式宣战。他雇用周围四国的三万三千名军队，准备与大卫一战到底。他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而悔改，反而为了正当化错误，用钱收买附近的亚兰人攻击大卫。被哈嫩雇用的四国军队中，三个国家是亚兰城的国家。当时亚兰人没能形成统一的国家，而各自分成相互独立的小城市，圣经中出现的亚兰的小国有琐巴，亚兰（6 节；8：3），伯利合亚兰（6 节），玛迦亚兰（6 节），大马色的亚兰（8：5）等。

10：8 亚扪人的军队在城门前摆阵，亚兰的雇佣兵在拉巴以南约 6km 地点的“米底巴旷野”（代上 19：7）摆阵。这种摆阵的方式可能是为了许多骑兵（18 节）能灵活作战。最后他们的主力部队不是哈嫩手下的本部队，而是他雇佣的亚兰兵。从此就可看出，在战场上的亚扪人的士气已象战败兵那样也垂头丧气。因为这场战斗实际上是出于对对方急剧增长的嫉妒和憎恨。出于妒忌的行为会带来灭亡（箴 17：20）。

10：9-10 约押侦察出拉巴城前的亚扪军队，米底巴平地有亚兰雇佣兵摆阵的状况后，知道以色列军队可能受两面夹攻的危险，因此自己带领少数精锐兵去攻击训练有素的亚兰雇佣兵。剩下的兵力托付给兄弟兼副将亚比筛去攻击亚扪军队。可以看出，以色列对敌人展开了全方面的战斗。

10：12 约押要执行的这场战争必然是以色列胜利（代上 19：1-20：3）。约押把战斗的目的说成是为本国的民和神的城邑，表明以色列全民和整个国土都是神应许的。并说愿耶和华凭他的旨意而行，这句话包含着：①耶和华神必胜利；②全权交托神的意思。约押这种告白与大卫面对歌利亚决斗时说的“争战的胜败全在于耶和华，他必将你们交在我们手中”（撒上 17：47）的告白是一脉相承的。

10：13-14 约押用精锐兵攻打亚兰雇佣兵后，用亚比筛率领的第二军击退亚扪本阵的作战计划正中下怀。亚兰和亚扪联军急忙逃跑，因为：①他们是亚兰雇佣兵，是收钱（代上 19：6）来打仗的，没有心思与因信耶和华信仰而士气冲天的以色列军队（12 节）决一死战。②亚扪军队是因雇佣兵的逃亡而感到战斗力大降。还有更重要的原因是争战的胜败全在于耶和华的事实（代下 20：15）。

10：14 约押没能及时攻陷拉巴城而撤退是因为到了不利于作战的雨季——冬天。

10：15-19 希兰战斗——打赢亚兰。记述了大卫的二次征服战争中的第二次战斗“希兰战斗”。通过这场战争我们可以发现：①恶势力连续不断地挑战属灵的人（彼前 5：8）；②恶势力的凝聚力强（路 23：12）；③恶势力最终只能灭亡（诗 73：18，19；启 20：7-10）的属灵真理（代上 19：16-19）。

10：19 属哈大底谢的诸王：本节表明哈大底谢统治亚兰各国的事实。

11：1-27 大卫和拔示巴的犯罪事件：这章是区分本书内容的关键章节，到目前为止在政治上（1-5 章），灵性上（6-7 章），军事上（5-10 章），取得多次胜利的大卫以本章的拔示巴事件为转折点急剧下降。最后大卫虽因先知拿单的忠告彻底地悔改（12 章；诗 51 篇），但因自己的罪受到神的惩罚给家族和国家带来灾难（12：13-18；13-20 章）。这事件给我们的教训：①按照神话语和旨意生活的信徒也不应怠慢于对罪的警戒（提后 2：26；启 16：15）；②表明人只有靠神的恩典才能存活（耶 31：2；32：18；弗 2：8）；③因罪而来的不可避免的破坏性（罗 6：23；林前 15：56；约 1：15）；④犯罪的人得救的唯一道路就是悔改（林后 7：10；来 6：6）等（路 13：1-9）敦促悔改。

11：1 展开大卫犯罪事件的背景，大卫在：①二次征服战争（10 章）胜利的第二年；②约押等远征军为攻陷亚扪的拉巴城而出征时；③在王宫悠闲自在的大卫因心灵和肉身的懒惰犯罪了。过了一年，也就是希伯来人使用的宗教历的 1 月（亚比月）相当于现今的阳历 3-4 月，是巴勒斯坦的冬季雨季，以色列通常不到春天就举行包括战争在内的国家大事。紧接着 10：6-14 的拉巴战斗迅速展开的拉巴第二次战斗，最终使以色列敌人的首都拉巴陷落（12：27-31）。

11：2 太阳平西……游行：表明大卫从午觉中起床。在白天气温高的巴勒斯坦地区有午觉的习惯，但国家正处于超警备状态，所以是非正常的，说明大卫在灵性上已懒惰。看见：当时大卫的宫位于锡安

山的高处，因此能清楚地俯视邻近平民的内院。古代近东的房子都有各自封闭的内院作为房子的一部分，因此拔示巴在自己家中内院洗澡并不是无礼或诱惑大卫的行为，犯罪的原因在于大卫自己（雅 1: 13-25）。他因眼目的情欲而诱惑了拔示巴（创 3: 6; 13: 10）。大卫以视觉为（书 7: 21; 太 5: 28）犯罪的起头，受了迷惑丧失正确的判断力（箴 23: 31-33），最后终于发展成行为上的奸淫。

11: 3 以连：代上 3: 5 记录为亚米利，两者都是神的百姓之意。从这名字上看，拔示巴的家族在信仰上似乎是敬虔的。

11: 4 大卫的罪是故意的，而且是有计划的犯罪。大卫由于情欲乱用权力，藐视律法（利 20: 10），同时破坏了一个家庭和神的法律的秩序。她的月经才得洁净：希伯来原文中本句位于“与她同寝”之后，因此她与大卫都破坏了神的律法，但并没有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悔改，只是注重身体上的洁净（利 15: 18）。没有真正悔改，假冒的宗教活动反而把人推向更大的伪善和罪恶之中（赛 1: 10-17; 路 18: 10-14）。

11: 5 大卫要隐藏罪。大卫为了隐藏拔示巴因自己怀孕的事实（5 节）两次动用了狡猾的手法。召唤在战场上的乌利亚使他与拔示巴同寝，意为拔示巴因着乌利亚而怀孕。大卫急于动用人的方法来试图隐蔽自己犯罪的事实。通过大卫的上述努力可以发现：①隐瞒恶会引来另一个恶（虚假，伪善，王下 5: 20-27）；②不在意神只在意人的人，更容易犯罪。

11: 8 洗洗脚吧：希伯来人的惯用语，指“好好休息”的意思，灰尘多的巴勒斯坦地区，通常在旅行回家之后，先洗澡后休息（创 18: 4; 路 7: 44）。食物：也可译为“礼物”。王送礼物是对有战士的礼遇。但战争尚未结束，召唤战斗中的勇士，给英雄待遇的大卫的行动怎么看也有些尴尬。

11: 9 宫门外：指守卫门的防营宿舍（王上 14: 27, 28）。

11: 11 把约柜送到战场，试图用约柜提高士兵的士气（撒上 4: 3; 14: 18）。神超越空间与以色列同在并为他们努力（书 1: 9）。总之，大卫虽然经过反复的胜利，也许在军事、政治有所进步，但信仰上越来越懒惰。同时通过乌利亚的回答，我们可以看出：①对神恳切的信仰；②对上帝的忠诚和；③对同事的爱。这也是当今为神的精兵所当具备的人品（太 6: 33; 6: 10-20）。

11: 12-13 大卫应因乌利亚忠诚的话语（11 节），省悟自己的过犯并悔改，但他为了成就自己不义的计划，借着酒的力量来试图诱导乌利亚的性冲动。这样，罪具有多么可怕的影响力（雅 3: 14-16）。

11: 14-21 乌利亚的死：掩盖罪孽的企图二次落空后（6-13 节），大卫第一次设谋要杀乌利亚。他利用给约押写信，使乌利亚死在战场。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大卫为了隐蔽自己的罪而不择手段。大卫（撒上 24: 5）因罪良心麻痹，犯下奸淫和杀人罪，我们不得不承认人的软弱（林前 10: 12）。并提醒我们应远离一切罪的诱惑。

11: 16 约押的行动也有问题，因为大卫的信中（15 节）没有注明任何杀死乌利亚的理由。假如约押真是忠臣，有爱部下的心，至少为无罪的乌利亚展开哪怕最小限度的搭救行动，但他并没有那么做。他阿谀权势，无视神的律法（徒 4: 19），是只有在需要时才依靠神的机会主义者（10: 12）。在圣徒的行为准则中，最高的权威应是耶和華神和他的话语（诗 119: 105）。

11: 18-21 有预谋的罪恶：约押传来的消息的核心是他虽战斗失败，但却成功地完成了王邪恶的计划。象这样由权势主导的犯罪并有预谋的罪恶明显是撒但的作为（太 27: 1-10）。

11: 21 与亚比米勒的死有关的士师时代的故事，表示当时以色列的历史，作为教育百姓的事实。这个故事请参照士 9: 50-55 的注释。

11: 23-24 约押是善于用兵的人。因此使乌利亚不合情理地接近城底下可以说是用兵失误，但却是大卫使乌利亚战死沙场的意图。因此在战报中他特别提到“乌利亚也死了”。

11: 26 作者强调拔示巴为乌利亚的妻的意图，据推测有以下四种：①为了刻画出乌利亚是伟大的勇士（23: 29）；②为表现对冤死的乌利亚的悲伤；③为了避免使用女人的名字；④为犯罪的拔示巴。

11: 27 大卫所行……不喜悦：“所行的事”指大卫计划，实行的所有罪恶。本章通过记载大卫被眼目的情欲（约壹 2: 16）所迷惑犯罪的经过，警告圣徒不要卷入愚蠢的犯罪之中。）不仅对大卫时代，对今日我们也有很大的教训。

12: 1-31 如果前章是犯罪的章，那么本章可以称为恢复和恩典的章。神通过先知拿单寻找完全陷入绝望的大卫，向他施悔改和恢复的信息。因此本章的中心人物不是悔改的大卫，而是恢复的神。对奸

悔的大卫，神作为恢复关系的标志赐给他所罗门，却击打罪恶中生的儿子，这是反映救赎罪人，但彻底惩治罪恶的神的爱和公义的属性。

12: 1-6 拿单的比喻。拿单访问大卫是在大卫犯罪事件后 10 个月的时候（11: 29）。期间大卫没能从罪恶之中爬出来，过着与神无关的生活。但通过拿单的比喻，神的信息，犹如尖锐的匕首刺痛了大卫因罪麻痹的心。神的话语象两刃的剑，能剖开人的心灵（来 4: 12）。

12: 1 耶和華为了使大卫悔改差派先知拿单，反映出神是“寻找犯罪之人的神”。（结 34: 11, 12）。如果神没有寻找人的话，人依旧处于罪和绝望当中（罗 1: 28）。拿单是大卫曾与他商议过圣殿建筑事宜的先知。（7: 2）。这位先知在王的权势面前义正辞严地呼吁真理并指出罪恶。在一座城里有两个人：拿单的这个比喻是为了使大卫自己省悟罪恶并明白犯罪的严重性。先知们发出信息，有时直接宣告百姓的罪恶，有时也采用间接的方法。（赛 5: 1；耶 13: 1；结 17: 3；19: 2-3；24: 3）。比喻常用于启示有关天国的奥秘。（太 13: 34）。

12: 3 小母羊：巴勒斯坦地区的人非常疼爱宠物，当今阿拉伯人家中仍然有把小羊当作宠物的风俗。这比喻中出现的小母羊羔代表着穷人的梦和希望。长大……吃……喝……睡：同甘共苦之意，指乌利亚非常珍惜并爱拔示巴。

12: 4 客人：指游客，他只是偶然经过，但那富户为了那短暂的滞住的客人，而抢夺穷人视为珍宝的“母羊羔的事实，表明他们的恶劣程度。

12: 5 甚恼怒：不省悟自己眼中的梁木，只看别人眼中的刺这是人败坏的本性（太 7: 3-4）。拿单的比喻成功地唤醒了大卫沉睡的良心。该死：大卫宣告自己犯奸淫和杀人罪该受刑罚。（利 20: 16；24: 17）。

12: 6 四倍：律法规定的对偷羊者的赔偿标准。

12: 7-15 拿单的警告和预言：拿单宣告（7a 节）说比喻中邪恶的富户正是大卫，并且他大胆地宣告神的话语，其内容如下：①大卫蒙神极大的爱（7b, 8 节）②犯下无耻的罪（9 节）；③当受神的惩治（10-15a）。圣徒生活的秘诀就是每天深切地感受神的爱，并居住在那爱里面（约壹 4: 16-19）。

12: 7-8 你就是那人：他并不是出于自己私人的感情告发大卫的罪，而是代表神向大卫启示神的话语。神的话语给宣告者提供权威和勇气（撒上 5: 14-23；王上 13: 1-10；21: 27-29；太 14: 1-4）。膏你……救你……给你……交在你怀里……赐给你：连续 5 次强调神向大卫所施的恩典。虽然这句话也使人回想神的恩典，但更大的目的在于指责大卫滥用神的恩典（太 25: 14-30）。加倍地赐给你：这句话暗示只要是大卫需要的，神无论何时都丰盛地赐给他，使他毫无缺乏，但大卫却不顾这些，因贪婪而犯罪。事实上，圣徒们犯罪不是因为缺乏什么，而是因为不能弃绝的情欲（太 6: 24-34）。

12: 9 神指出大卫的罪名：①藐视神藐视神的律法是大卫的根本罪行；②与有夫之妇拔示巴行奸淫（11: 4；出 20: 14），为了隐瞒那事实杀死她的丈夫乌利亚（11: 15, 17；出 20: 13）；③抢夺拔示巴作为自己的妻子，（11: 27；出 20: 17）。

12: 10-12 神要惩罚的预言，向大卫宣告神的惩罚：①刀剑的灾难（10 节；13: 27-39；18: 14, 15；王上 2: 25）；②大卫家的灾祸（11a 节；15: 1-12；20: 1-2；王上 1: 5-2: 25）；③大卫的妻子们在白昼遭羞辱（11b 节；16: 22）。象这样，藐视神权威的人，神也不认他们，他们必灭亡（诗 1: 6）。

12: 13 我得罪：虽是简单的一句话，但却是凝结了大卫真心的真诚的悔改和认罪（诗 32: 5；51: 4）。大卫坦白自己在伤害人之前先藐视了神的法度，是得罪了神（路 15: 18），大卫的忏悔是不加任何辩解的真正的悔改。耶和華……除掉：大卫的忏悔和神赦罪的恩典同时成就。这表明在大卫忏悔之前神已期待他的回心转意，彻底的悔改（路 15: 20）。

12: 14 耶和華的仇敌：①以色列百姓的仇敌，即外邦人；②以色列中的不信者；③外邦人和不信者，大卫的犯罪就是有损耶和華神的荣耀。不仅失去自己的名誉，并使神受亏损（罗 2: 24），因此神要求我们圣洁（利 11: 45），要求我们过做光做盐的生活（太 5: 14-16）。大卫后来受到许多羞辱，受到象示每那样的人的蔑视（16: 5-8）。孩子必定要死，神为了恢复神的荣耀，满足神公义的属性，要取走大卫罪恶的果子（孩子）。

12: 15-23 恢复惩戒：神把大卫培养成更加成熟的信徒。即：①大卫学会了犯罪要负上代价（弗 2:

1)；②与此相反，与人的罪相比神的恩典之大是无法测量的（诗 71：15；弗 2：4）；③切实地感受到神的预言必然会成就的事实。

12：15 耶和華擊打：這句話暗示神對大衛的懲治即將開始。

12：16 大衛為了救生病的孩子而禁食，晝夜禱告。這是為解決人不能解決的難題時的最佳方法（詩 50：15；耶 33：3）。大衛的祈禱是在內屋裏獻上的（太 6：6），是懇切（路 18：1-8），而真實的禱告（路 18：13）。雖沒有救活孩子却：①恢復了與神的關係；②代替死去的孩子，重新得到神的祝福——所羅門（24，25 節）。象這樣真正的悔改使罪人脫離罪惡的烏雲，重見燦爛的陽光（路 13：3-5，關於悔改）。

12：17 他家中的老臣：“老臣”也可譯為長老（創 50：7；撒 4：3；王上 8：1，3）。他們是在大衛的臣僕中（18，19，21 節）屬元老級的人。

12：20 沐浴，抹膏，換了：這是大衛要消除一切罪帶來的悲痛。敬拜……吃了：在神的旨意面前，抑制自己的悲傷之情，完全順從神的旨意，才是真正的信徒該有的樣式（可 14：16）。

12：22-23 表明承認神主權的大衛：①成熟的信仰和祈禱（22 節）；②生死觀（23 節）。凡確信人的一切所有（生命，財產等）都在神主權之下的人，在任何逆境中（甚至死亡中）也能夠保持平安（約 1：21；詩 36：9；42：8）。我……不能：表明死亡的必然性和來世的盼望（詩 16：10，11）。

12：24-25 在所羅門的出生事迹中，我們可以發現在患難中神也不忘記安慰我們，在神裡面才能有真正的安息和祝福（太 11：28；林後 1：4，5）：①神把亞伯從亞當身邊取走，卻又賜給亞當塞特代替亞伯（創 4：25）；②雖取走約伯的兒女，卻又賜給約伯更好的兒女（伯 1：4，18，19；42：13），同樣賜給大衛成為立約之後嗣的所羅門。他的妻拔示巴：本書的作者現在把拔示巴稱作“大衛的妻”，並沒有叫作“烏利亞的妻”（15 節）。這是為了表明：①神認可拔示巴為大衛之妻；②為了顯明所羅門是神認可的婚姻所生之子的事實。所羅門是拔示巴從大衛的第四個孩子（5：14；代上 3：5）。但這裡卻記載，所羅門剛好在孩子死去後出生。這表明：①神特別愛所羅門；②作為王的繼承人而記敘所羅門，所羅門可稱為神對悔改的大衛應允要賜下真平安的確據。

12：26-31 攻陷拉巴城的时间是所羅門出生之前的事件。因此本事件在时间顺序上比 24：25 节提前。即乌利亚死后，拔示巴为他哀号期间（11：26），可能攻陷了拉巴城（代上 20：1-3）。当时尽管大衛沒有悔改，神却使以色列勝利，這是為了：①成就 7：11 中“不被一切仇敵所擾亂的”應許；②也是為了使大衛明白神的仁慈，徹底悔改（羅 2：4）。經歷上述的事件，大衛告白說：“神沒有照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 103：10）。

12：26 由於大衛命令約押，在攻陷拉巴城的戰役中失敗（11：16，17），現在又重新聚集兵力（11：25）攻陷拉巴城。

12：30 戴在大衛頭上：不應理解為戴上重量為一他連得（約 34kg）的冠冕，而應理解為取出那冠冕中的寶石貼在大衛自己的冠冕上。上述大衛的舉動可按照下列幾個方面思考：①象征大衛王為亞捫人的征服者；②戰利品應放入耶和華的倉庫，應歸榮耀給神，用於神的事工（書 6：19）。上述行為可看作是奪取神榮耀的傲慢行為。

12：31 大衛處死部分亞捫人（代上 11：3），部分當作奴隸。他用殘忍的手段報復亞捫人行在他臣僕身上的羞辱（10：4，5）。在犯罪的大衛心中，找不到愛和仁慈（11：14-21）。只有頑梗、殘忍的復仇之心。一個人如果沒有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內心就會充滿不義的思想和行動（創 4：8；弗 2：3）。

13：1-39 家庭的不和帶來的憂慮：一直到 20 章記載了大衛經受的災難，首先是他的子女間發生的：①近親相奸（1-22 節）；②兄弟之間的殘殺（23-29 節），這裡大衛的長子暗嫩強姦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和他瑪的親哥押沙龍殺害暗嫩，正是大衛按著自己撒的罪的種子，收取悲劇的果子。這事件揭示罪的惡循環和人自己不能除去罪的有限性。最後神通過本章強調人完全的墮落（無能）和救贖的必要性（提後 3：15）。

13：1-26 提到因大衛的罪而使家庭、國家必須經歷的災難。這些災難為：①暗嫩的不倫事件（13 章）；②押沙龍的反叛事件（14-19 章）；③示巴的叛亂（20 章），押沙龍的叛亂是以暗嫩事件為背景。招來示巴的反叛（12：11，12）。通過本章以下的悲劇性事件，我們可以目睹一個人的犯罪所帶來的結

果（罗 5：18）。神虽然饶恕悔改的罪人，但对其罪却进行彻底的惩罚，直到满足神的公义为止。这让我们想到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也是为了满足神的公义（约壹 2：1-2）的属性。

13：1 这句话，表明本章与 12 章连接的事实，尤其表明拿单先知预言的惩戒如何成就的事实（12：9-12）。押沙龙…他玛…暗嫩 <代上 3：1-9 图表，大卫的家族>本章的事件发生的时期，是大卫在耶路撒冷做王至少十五年的时候。因为在耶路撒冷出生的他玛（代上 3：5-9）当时至少 15 岁。

13：2 暗嫩作为性格消极的人，对文静的他玛日渐情深，却毫无办法。看起来，尤其是因为严禁近亲结婚的律法（利 18：9，11；20：17），更难以接近。

13：3-6 奸诈人的忠告：因着暗嫩的朋友约拿达奸诈的忠告（4，5 节），暗嫩开始逐步走向犯罪。结果暗嫩由于结交、亲近一个不好的朋友而遭来悲惨的结局。

13：3 狡猾：指“奸诈的人”。

13：4 我爱：表示暗嫩冲动的性要求。暗嫩不是爱他玛这个人，而只爱她的肉体。

13：6 两个饼：“饼”的希伯来文指心脏模样的饼干。

13：7-14 暗嫩听取约拿达卑劣的忠告，召进他玛，犯下近亲相奸羞耻的罪孽（利 18：9，11；20：17）。只有圣灵的力量才可以（加 5：22，23）熄灭人心灵深处的欲火（耶 17：9）。

13：7 大卫……说：有必要注意暗嫩的犯罪中大卫的介入。大卫在后来发生的押沙龙的犯罪（23-25 节）中，大卫也不知不觉地卷入进去。这些事实都是神为了教育大卫，告诉大卫他家的一切灾难都是因自己的犯罪（11 章）。屋里去：当时大卫的妻子和长大的子女们都生活在不同的王室内，各自在不同的屋里。去……预备食物：根据古代近东地区的习俗，希伯来女人把受邀请做食物当作很自豪的事情。尽管暗嫩的要求（6 节）有些不自然，但大卫之所以爽快答应此事，正是由于这种习俗。但真正爱子女的人应在为他们的肉体上的痛苦担心之前，应先观察属灵的状态，并为之祷告。

13：8 暗嫩躺着看他玛做饼的情形，表示房间和厨房没有分开。可能卧房一般都位于离橱柜灶再往里的地方。

13：11 妹妹…同寝：违背利 18：9 神的律法，要求行奸淫。暗嫩以为只要躲开人的视线，自己的恶行就可以隐藏（伯 24：15）。但神却注视着他的恶行，最终惩治了他（29 节）。人的犯罪必然把人推向毁灭（加 5：19-21），抑制肉体情欲的方法是惟独遵行神的旨意（彼前 2：11；4：2）。

13：12 以色列中不当这样行：严禁近亲结婚的律法（利 18：9；20：17）。这丑事：文字上“这愚蠢的行为”。这话主要与淫乱的行为有关。淫乱是吞噬整个人的罪，应彻底从圣洁之神的百姓中除灭（申 3：16，17）。

13：13 求王……不禁止：这是为了摆脱自己所处的危难状况。

13：15-19 暗嫩侮辱他玛后，又极其恨他，强行将她赶出门外，并关上门。这是由于因强奸他玛后突然出现的羞耻并虚妄等感觉混在一起的变态行为。其实暗嫩对他玛的热望（1 节）是属于情欲的，只把性看作肉体上的快乐，忘记了性是神赐给人的祝福，并两个人格真正的合一（创 2：24）。

13：15 极其恨…更甚：暗嫩的这种突然的变化，是在人的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事情。圣经教训我们，爱是永远的（林前 13：8，13）。情欲是非常暂时的，虚妄的要求（约壹 2：17）。

13：18 彩衣：直译为“长的外衣”。象公主这样的贵族身份的人穿的袖子长，装饰得很美的长衣（创 37：3）。

13：19 灰尘撒在头上：向人表现自己的悲惨遭遇（撒上 4：12；王下 5：8）。撕裂……彩衣：表现出极大愤怒和悲伤（1：11；3：31）。以手抱头象征神的手停留在其上（耶 2：37）。他玛表现出自己在毫无办法的情况下遭遇的冤屈和自己的清白和无辜。

13：20-22 押沙龙计划报仇：在这里综合描写了各种事件：①贞操被玷辱的童女凄凉的心（20 节）；②她的哥哥押沙龙开始砺复仇的刀（22 节）；③大卫只发怒，并没有进一步采取处罚行动（21 节）。这些因素都与将来要发生的，押沙龙反叛有直接的关系。即因为①和②发生了杀害暗嫩的事件，而因为③押沙龙便对大卫怀恨，杀害暗嫩之后并未收手，进而预谋造反（15 章）。

13：21 大卫……发怒：大卫只发怒，并没有按律法（利 20：17）惩治暗嫩。其理由可能为：①对子女格外的疼爱（39 节；18：33）；②想起自己过去痛苦的回忆（11：4）；③为保全王家名誉。大卫

在人的立场上或许是好父亲，但在神面前却未能尽父母的本分（箴 43: 13-14；弗 6: 4）。结果大卫这种优柔寡断的处事态度导致了家庭惨重的悲剧。当子女犯错误时，应按照神的话语严肃地惩治，使他正确的认识自己并认识神（箴 29: 15）。基督徒家庭教育应注重用神的话和他的权威正确地养育子女（提后 3: 16, 17）<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3: 23-29 暗嫩的死：押沙龙两年来默默地等待着复仇机会，终于杀死了长兄暗嫩，成就了“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的神藉先知发的预言（12: 10）。这预言后来通过押沙龙（18: 15），亚多尼雅（王上 2: 25）等人的反叛事件继续得以确认。凡轻视人的生命，流无辜人血的人应记住圣经的警告。“凡流人血的，他的血必被人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 9: 6）。

13: 23 过了二年：“满了二年之后”押沙龙两年来一直咒诅暗嫩。可以把押沙龙的沉默理解为：①等待父亲惩治暗嫩；②准备处治暗嫩的对策。当时，非常重视畜牧业的希伯来社会中，剪羊毛日相当于庆典，摆设宴席，邀请许多人（撒上 25: 2-4）。押沙龙利用这个节日开始实施杀死暗嫩的计划（26, 28 节）。

13: 25 大卫不顾押沙龙的恳求，仍拒绝他，大卫也许对押沙龙突然发出的好意隐隐感觉到一种不安。

13: 27 暗嫩和王的众子：大卫的儿子包括暗嫩和押沙龙共有 19 名<代上 3: 1-9，图表>。

13: 28 仆人：指 17 章中提到的“侍候的仆人”，是“年轻的仆人”。

13: 29 向暗嫩行了：表明押沙龙犯十诫中的第六诫（不可杀人）的诫命，暗嫩的犯罪不应受人的，而是神的惩治（申 32: 35），但押沙龙却出于自己的愤怒终于杀死了暗嫩。象这样，不把行为的准则放在神话语的人，他的人生将充满了错误。

13: 30-36 帮助罪行的结局：暗嫩被杀的消息传给大卫（30 节）。只有一个人正确的预测了事件的真相，向大卫说明，他就是暗嫩的朋友约拿达（32-33, 35 节）。曾诱导暗嫩犯近亲相奸罪的约拿达，他虽看穿押沙龙的阴谋（32 节），却没有做任何防止可怕悲剧发生的措施。明知不法的阴谋却默认的人是帮助人犯罪，与罪犯无异。大卫的王室中出现象约拿达这样狡猾的人，是因为大卫的犯罪（11 节），罪恶的气氛弥漫在王室内。

13: 30 众子都杀了：希伯来人把子孙的繁多视为神的祝福（申 28: 6，圣经中出现的福的含义）那么多的儿子们<代上 3: 1-9，图表>一时全部被杀的消息，使大卫认为神离弃了自己。

13: 34 作者反复使用“押沙龙逃跑了”这句话（37, 38 节），强调他就是故意杀害家人的罪人。在地方不大的以色列中，逃跑并没有实质意义。因为只要大卫要抓住他，依大卫的权势是易如反掌。犯罪的人不能逃避神的面（创 3: 7-9；伯 34: 21）。尽管这样，神没有立即惩罚他，是因为神期望他自己悔改（玛 3: 1-6；罗 2: 4）。

13: 37-39 押沙龙逃跑：大卫在一日之间失去了两个孩子。因为长子暗嫩已死，押沙龙则逃往基述。犯罪的大卫的家庭逐渐衰退，他的犯罪影响了他的子孙（出 34: 7）。

13: 37 基述：约旦河流域两个地域的名称（书 12: 5；13: 13）。达买是押沙龙的外祖父（3: 3；代上 3: 2）。押沙龙逃往亚兰地基述是因为他是故意杀人犯，在逃城也得不到保护（民 35: 16-21）<书 20: 1-6，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

14: 1-43 押沙龙背叛：用六章来介绍在大卫统治时期，最大的事件，押沙龙的叛逆事件。押沙龙事件的经过概括如下：①押沙龙归来（14: 1-27）暗嫩被杀事件三年后；②押沙龙和大卫和解（14: 28-33）；③押沙龙通过笼络民心准备造反（15: 1-6）；④在希伯仑建立反叛政府（15: 7-12）；⑤大卫在玛哈念避难（15: 13-17: 29）；⑥押沙龙接受户筛的谋略，给大卫创造足够的时间（16: 15-17: 29）；⑦以法莲战斗中押沙龙战死（18: 1-18）；⑧亚希玛斯报告战斗结束（18: 19-30）；⑨大卫回宫（19: 9-39）。虽然这次的叛乱安然平息，但这次的主谋是圣君大卫亲儿子，给我们很大的启示。也许押沙龙叛乱的原因是暗嫩的不当（13: 11-14）和父亲大卫的优柔寡断（13: 21）<13: 20-22>大卫在暗嫩的淫行事件押沙龙复仇之事发生后，出于对子女的溺爱并没有积极地采取惩戒，并与押沙龙和解。通过这些事情，可以明白以下道理：①对孩子不用惩戒的鞭打等于使孩子远离救赎之路；②不理睬生活中有当除的罪（来 12: 15），一直放任的话，那罪必然带来破坏性结果（太 5: 29, 30）；③真正的和解不是人自己的饶



怨和默认，而是在神面前通过相互的忏悔，重新建立和好的关系（路 15：21）。

14：1-27 押沙龙回到耶路撒冷：因杀害暗嫩的事件而在基述逃难的押沙龙能回到耶路撒冷都归咎与军队长官的约押在中间调节的结果。约押介入押沙龙归来的问题，原因是：①看出大卫对押沙龙的思念（1 节；13：39）；②为了讨好大卫的继承人押沙龙。从这一点上看，约押是机会主义者，并且是善于利用计谋的人。最终，尽管约押的计谋成功，却造成押沙龙背叛极大的悲剧（15 章）。事实上，约押对大卫王国发展带来的损失大于他的功绩。他虽立了许多战功（10：9-14；23：18），但却违背大卫的旨意杀死押尼珥（3：27），押沙龙（18：14），亚玛撒（20：9，10）等，也参加过亚多尼雅的叛乱（王上 1：5-7）。约押是没有真正信仰的人，是随机应变的虚伪之徒。

14：1 王心里想念：13：39 和本节中使用的“想念”的原意为“对抗”，因此本文表示大卫虽对押沙龙存警惕和愤怒，一方面却担心他。这是父爱自然的体现。

14：2 聪明的妇人：指非常敏捷，大胆而灵巧的妇人。这妇人曾居住在提哥亚附近酿油的村里。居丧……孝衣：为表示儿子的死所做的装扮（6 节）。

14：4-17 约押为押沙龙回归献计：提哥亚妇人照约押指示（3 节）两次向大卫呼求，诱导大卫善待押沙龙。她讲述两个儿子的故事之后（4-9 节）大卫就按她所期待的（10，11 节），公开谈起暗嫩和押沙龙的问题。这种比喻手法形式上与拿单所行的非常相似（12：1-6）。

14：5 婢女实在是寡妇：女人在伸冤之前，诱发大卫的同情心。希伯来社会中寡妇与孤儿被当作特别保护的對象（申 14：29）<诗 10：14，救济的对象和方法>。

14：6 没有人解劝：她说的儿子的死，与暗嫩之死（13：29）具有不同的性质。前者是过失杀人，后者是故意杀人。这妇人巧妙地减轻押沙龙杀害暗嫩的罪行。但不管原由如何，按照律法，众人要处罚杀害兄弟之人的主张是合理的（民 35：16-19）。但这妇人却为了缓和大卫的情绪，说明状况时，故意往有利于杀人者的方向诱导，并表现出罪的根本原因在于自己的谦让的态度（9 节）。她的比喻纯粹是出于人的，感情化的，污染了律法和真理。像这样人的感情可以成为真理和信仰的绊脚石。敬虔的信仰生活和判断的基准永远应该是神的话语。

14：12-17 约押的策略成功：听到大卫以耶和华的名发誓，要保护女人和孩子后（11 节），女人就突然改变刚才谦卑的态度，开始指责大卫对押沙龙的态度（13-14 节）。这样女人们用非常巧妙抓住大卫感情脆弱的弱点（18：33，撒上 20：41），试图要说服他，结果取得了成功（21 节）。

14：13 神的民：正确的翻译是“对抗属神的百姓”。这句话含有：①以色列百姓把押沙龙视为王的继承人，并期待他回来；②但是大卫自证已错了 女人用委婉的话语定大卫的罪。但女人上述的伦理有矛盾的一面：①把自己的比喻（6-7）等同于押沙龙事件，定大卫的罪并不恰当；②以色列百姓视押沙龙为大卫的继承人本身没有根据；③大卫赶走押沙龙的描述也有矛盾。因为押沙龙不是被赶走，而是杀死暗嫩后自己逃跑了（13：34-37）。

14：14 必死的：死是：①因人的犯罪而来的必然结果，没有例外（创 3：19；罗 5：12；来 9：29）；②任何势力或智慧都无法抗拒的强大的力量（诗 49：7-12）；③结束现在为止的所有活动（14 节，“不能收回”）；④对圣徒来说，死是天国里新的开始（伯 19：26）。水泼在地上：暗示暗嫩之死，那妇人提醒暗嫩之死是不能挽回的现实，使大卫的关心转向“活着的儿子押沙龙”。

14：19 约押的主意吗：大卫听妇人的话时，觉察到背后有约押的计谋，所以如此问他（3 节）。约押的这种介入，预告将来要发生的押沙龙叛乱事件的悲剧（15-19 章）。王的话……不偏：指大卫的话正中要害，即这位妇人通过称赞大卫具备看透任何秘密的贤明和洞察力，试图防止最后要面对的不幸结局（死亡）。

14：20 我主的智慧，却如神使者的智慧：这是妇人为了得到大卫的欢心而使用夸张的话语。提哥亚妇人的言语和成为大卫之妻的亚比该的忠言（撒上 25：31）形成明显的对照，后者起阻止大卫犯罪的作用，前者是受了约押的唆使。表面上看起来像是智慧的忠告，但与后者其动机和内容、目的却有如此大的差别。明确神的旨意，更加信靠真理的忠告，比满足人欲望的劝化，更能得到根本上受益（箴 15：31；徒 4：19）。

14：23 押沙龙逃亡基述 3 年以后，得以回到耶路撒冷（13：38），但押沙龙没有对自己的罪进行

深刻的反省（路 15：17），同时大卫也没有饶恕他和爱他的心（路 15：24）。真正的和解不是因舆论或情分引发的仓促的会面，而应是在神里面的相遇（约壹 4：7，8）。

14：24 不要见我的面：大卫表面上与押沙龙和解，使押沙龙回宫，但并没有完全饶恕他，激励他开始新的生活。使他感到疏远的感觉，其结果押沙龙的心里随着对父亲的憎恨，阴谋反叛的可怕的罪恶便开始酝酿起来（5：1-6）。饶恕应是彻底的饶恕（启 3：15）。

14：25-27 押沙龙容貌出众这是描述押沙龙的外表：①押沙龙出众的外表成为以色列百姓羡慕的对象，这对他笼络百姓的心起了很大的帮助（15：6；撒上 9：2）；②押沙龙最引以为自豪的好头发（26节）后来成为他死的原因（18：9）；③押沙龙生养 3 男 1 女，表明押沙龙在见识上、身体上是有能力的人。但他天生的长处和优点反而要了他的生命，这就是人的悲剧（路 16：15）。

14：26 二百舍客勒：约 2.3kg 的重量。通常人的头发在一年内能长的长度约 11-13cm，其重量平均达不到 500g。对古代的人来说，头发是美的象征，长得快，也是体现男性强壮的一个象征（士 16：17Keil）。

14：27 18：18 中记载说没有留他名的儿子。因此本节中谈论的三个儿子可能早已夭折。

14：28-33 押沙龙虽经历三年的流亡生活，终于回到耶路撒冷（13：38），但连续 2 年一直见不到王面，未恢复职权。这时押沙龙应反省自己的错误并勤奋努力，但他反而开始对父亲大卫怀有敌意。他强制约押牵线使大卫与自己和好（29-32 节），事实上，也是为了实现他的反叛阴谋。

14：32 我若有罪：押沙龙认为自己杀死暗嫩的行为（13：29）是义行。因此押沙龙反而把 5 年来（28 节；13：38）对自己不闻不问的父亲视为不义，他的这种想法成了他施行叛逆的契机（15：6）。我们通过押撒龙的这种行为可以明白以下几点：①一切都只按照自己的立场着想的人，把别人对自己的恩典和饶恕都认为是应当的；②对别人的恩典一点也不感激；③象这样忘记恩典的根本原因是，没有通过忏悔体验神施下的恩典（诗 32：5；86：5；138：6）。

14：33 王就与押沙龙亲嘴：是和解的表现（创 33：4；45：15），尤其是父亲亲犯罪儿子的嘴，意味着对他完全的饶恕（路 15：20）。大卫作为父亲，真心饶恕了自己的儿子押沙龙。但押沙龙却象加略人犹大（太 26：18）一样，表面上虚假里面装的是反叛。从这样相互矛盾的两个行动，我们可以学到，不基于神旨意和话语对子女盲目的爱，必将子女引向错误道路（弗 6：4）。

15：1-37 押沙龙阴谋篡夺王位：押沙龙的反叛事件可以说是部分成就了神藉着先知拿单宣告的警告预言。大卫家里连续发生的犯罪（奸淫，杀人等），押沙龙的背叛和篡夺王位，使大卫又一次过流浪生活，经过押沙龙的死才可以使他回宫。通过一系列的悲剧事件，我们可以发现：①罪的影响力（出 20：5）；②罪的破坏性质（雅 1：15）；③各人终在神面前，担当自己的责任（结 18：4）。

15：1-6 图谋叛乱的阴谋：押沙龙因着与大卫的和解，恢复了自己全部地位后，开始具体促进反叛的阴谋。他反叛的计划非常周到严密。通过：①立护卫兵（1 节）；②偷得民心的（6 节）狡猾的手段促进阴谋。直到四年后，在希伯仑自己行加冕仪式（7-12 节），大卫却毫无所知（13 节），押沙龙计划是在彻底地保密的前提下进行。他图谋反叛是缩短自己生命的愚蠢的行为（18：14，15）。

15：1 车马：押沙龙在装作显出自己王子权威的伪装下预备各种兵器，着手叛乱的准备工作。但圣经禁止王依靠人的力量，因为那样就会忘记耶和華。将自己的依靠放在神之外的物上，就是偶像崇拜（西 3：5）。前头奔走 除了护卫上级还做在前头开辟道路的工作，使车能走过狭窄的路面，让行人散开，使车容易出去。

15：2 城门的道旁：城门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中多为公共目的而使用。城门前广场用于会朋友或交换新情报的场所（创 19：1；尼 8：1；诗 69：12），为召开裁判，城邑的长老们定座的位置也是在城门口（申 21：19；书 20：4）。并且也是王坐下与百姓见面，定法律决定的地方，大卫收到押沙龙死亡的消息也是在城门口（19：8）因此押沙龙可能也站在此处的路口，以王的名字（3 节）施行裁判。

15：6 得了……心：这句话表明押沙龙不是向百姓实行诚实的统治而得到百姓的依赖、信望的领导者，而是通过欺骗百姓的手法来得到人气的事实（创 31：20，26）。

15：7-12 押沙龙在希伯仑登上王位 4 年来一直欺骗百姓，促进反叛阴谋的押沙龙，骗大卫说要在希伯仑献祭，事实上却举行加冕仪式，高举反叛的旗帜。但与神的旨意无关，脱离律法、用丑恶的方法建立的政府不能持续多久，因为神要正确建立这世上的秩序，建立作为代行神统治的国家（罗 13：2）<

箴 24: 21 基督教的国家观>即耶和华神是爱公义和秩序的神，彻底惩治反对秩序和正义的人和势力（林前 14: 33）。

15: 12 亚希多弗：押沙龙成功地赢得以色列全地最出色的谋士，确保将他的叛乱推向成功。果然，他提供了出色的计谋，给押沙龙决定性的帮助（16: 20-23; 17: 1-3），对亚希多弗离弃大卫的理由圣经给予沉默，或许是因为大卫玷污自己的孙女拔示巴之事受了冲击，参与了此次叛乱（11: 2-5; 23: 34）。结果他是因个人恩怨而背叛大卫，大卫则因受情欲的迷惑犯了罪，在最紧要关头失去最信任的人（诗 41: 9; 55: 13）。同时亚希多弗认识到自己在押沙龙集团内没有价值后便自杀（17: 23）。

15: 13-18 大卫逃跑原因：大卫一接到押沙龙背叛的消息之后便逃亡。因为：①大卫觉察到他们的叛乱是神借着拿单预言对他的惩罚（12: 10, 11）；②不愿意圣城耶路撒冷卷入战争的灾祸之中。现在大卫因为自己的罪再一次开始流浪和避难的生活。即使位于荣耀之位的人，罪都可以瞬间把他拖向流浪者的境地。

15: 14 我们……都不能躲避：大卫这么说的理由是想到了 2 年来软禁的押沙龙（13: 20, 21, 31; 14: 24）会展开残忍的复仇攻势。但这背后，有惩罚恶人的神公义的工作。神通过顽恶的人使大卫蒙受痛苦和失意，叫他自觉醒悟自己的罪（路 15: 14-19）。

15: 16 十个妃嫔留在宫殿：因为：①软弱的女人们如果一同参加逃难，会带来速度减慢等各种不便；②有必要保护并管理大卫王宫的器具。但这终究是神为了使（12: 11）的预言成就（16: 20-22）。

15: 17 伯墨哈：指“距离遥远的宫殿”的意思，这可能是位于大卫城东侧，汲沦溪前（23 节）的别宫。

15: 18 基利提人，比利提人：指侍卫队长比拿雅率领的警卫兵（18: 18）。从迦特跟随王来的六百人不是非利士迦特人，而是在大卫流浪时期就与大卫同行的 600 名随从（撒上 23: 13）。他们是诚实的人，情况越艰难，越自始至终保护自己的王。兄弟处于危难时，懂得看顾的人才是真正的信徒（加 6: 2; 腓 2: 4）。

15: 19-23 外邦人也参与大卫的逃亡路程。这里介绍了虽身为外邦人却对大卫尽忠的以太。这里提及他的理由是：①他成为大卫的千夫长，在镇压叛乱时立功（18: 2）；②更重要的是大卫甚至把外邦人改造为有能力、忠诚的人。大卫之所以能得到象他那样的忠臣是借着大卫超群的信仰和人格（20, 21 节）。在这一点上大卫预表耶稣基督使外邦人接受福音，是今日牧人带领人走信仰之路的榜样。

15: 19 以太：大卫 30 勇士之一，本来是非利士人，后归顺以色列，定居在“基比亚”（23: 29）。逃来的人指以太从本国非利士逃来，流亡在以色列居住的人。王同住：大卫为了使外邦人以太不因为大卫家里的分歧而陷入无辜的境地中，而派他到安全的地方去，等候战祸过去为止，表示大卫对他的关心。大卫这样的爱和关心表示，大卫是不依赖人的方法增强自己的实力，唯独依靠神，依靠耶和华的人，在任何状况中也不着急，首先考虑别人的平安和安全（徒 27: 20-26）。

15: 21 在哪里……必在哪里：以太的告白与大卫的曾祖母“路得”的告白极其相似（路 1: 16, 17）。即如同路得离弃自己平安的生活跟从拿俄米一样，以太也跟随大卫，告白说要与他共生死。圣徒就要这样执着于跟从神（太 5: 14-16）。结果以太纯洁的忠诚被大卫所接受（22 节），后来对恢复大卫的王权作很大的贡献（18: 2）。

15: 23 众民：大卫的跟随者们，即他的家族和随行人员。汲沦溪是耶路撒冷和橄榄山之间的小溪（王上 2: 37; 15: 13）。在雨季有很急很强的湍流。但旱季，却干成象谷一样的洼地。旷野从耶路撒冷北边伯特利到耶利哥的路。大卫可以通过此路，过约旦河，到目的地玛哈念（17: 24）。

15: 24-29 约柜返还：过汲沦溪后大卫使祭司长撒督和亚比亚他抬着约柜与亚希玛斯，约拿单一同回到耶路撒冷。大卫这种处事方法出自他相信神必然会使自己回到存放约柜的耶路撒冷的信念（25 节）。大卫在生命受到危险时坚信神会眷顾他，而泰然处置（诗 3: 5; 来 11: 1）。

15: 24 撒督……亚比亚他：撒督是亚伦的第三个儿子以利亚撒的后裔，亚比亚他的第四个儿子是他玛的后裔，他们在大卫时代形成了执行祭司职务的两大家族（8: 17）<代上 24 章，祭司长职制度的变迁过程>。

15: 25 若……蒙恩：虽然约柜是神同在的象征，但对于没有从神蒙恩的人，神降下震怒来（撒上 4:

3-11)。因此正受神惩治的大卫认为即使自己跟着约柜，也不能躲避不受惩戒。并且大卫坚信自己所受的终必结束，会再次回到耶路撒冷。大卫相信神必赐恩典。

15: 26 可以看出大卫在逆境中也顺从神旨意的，无私、纯洁的信仰。我在这里：如果这句话与大卫的犯罪联系看的话，其意思是“该死的罪人在这里”（12: 5），或者是“该受如此惩戒的罪人在这里”（诗 51: 3）。大卫承认自己的罪，彻底顺从神的旨意。在神面前的谦虚和对神旨意的顺从是信徒当效法的榜样（撒上 15: 22; 徒 5: 29）。

15: 27 你不是先知吗：可视为：“你这先知啊”单纯的称呼。大卫此话是提醒撒督作为祭司长，具有通过乌陵和土明预言的特殊身分，大卫使撒督回想起自己的身份，指出明知神旨意（大卫必能回来）的人，为什么还参加我的流浪生活呢？带着责备的话语<撒上 9 章，先知和先见>。

15: 28 旷野的渡口：约但河的渡口，大卫后来在这附近的河边受亚希玛斯和约拿单的报告（18: 20），这渡口是重要的军事要塞（士 3: 28）。

15: 30-37 在痛苦中祈祷：记载了当大卫边哭边经过橄榄山顶时，受到其朋友兼谋士户筛来访的事。这时大卫吩咐户筛进入耶路撒冷，托付他看破亚希多弗的计谋（34 节）。象这样大卫在逃亡的急难情形中也开始设定作战计划，并且持续向神祷告（31 节）。大卫的这种沉着和成熟的信仰最终使他取得最后的胜利。

15: 30 蒙头赤脚……一面上，一面哭：这种举动是极大的悲伤、羞辱和痛苦的表现（19: 4; 斯 6: 12; 赛 20: 2-4; 耶 14: 3; 结 24: 17）。大卫可能是因着自己的罪招致神的惩治，即因押沙龙的反叛而感到痛苦。

15: 31 这里提及亚希多弗，可以看作：①为介绍户筛对抗他而为大卫争战事迹的引言；②进一步暗示亚希多弗和户筛之间发生的事（17: 1-14）。耶和華啊…变为愚拙：虽然很短，但大卫的这个祷告有极大的能力，藉着亚希多弗的谋略被户筛的计策击败来得到应允（17: 14）。

15: 32 大卫到了：如同 KJV 所述应译为“大卫到了山顶，敬拜神时”（When David was come to the top of the mount, where he worshipped God），本文中的敬拜神的地方是大家公认的神受敬拜的橄榄山山顶。同时这里指的“敬拜”应理解为祈祷的含义而不是祭祀（徒 16: 13）。这地方是人员稀少的地方，是能与神进行安静交通的地方<路 11 章，正确的祈祷生活>。耶稣也喜欢这些地方，大卫可能在此地将自己痛苦的内心向神述说，这时，神作为应允赐给他出众的谋士“户筛”，代替叛变者亚希多弗。神不会掩面不顾属神子民的恳求（诗 50: 15），并在必要时施下恩典（来 4: 16）。亚基人户筛“以力”是宁录建设的四个城邑中的一个（创 10: 10），位于巴比伦东南侧 160km 的地方。据判断“户筛”可能是在约书亚时代（B. C. 15 世纪），从以力迁到巴基斯坦的，到伯特利附近地方来生活的后代（书 16: 2）。

15: 33 你……累赘我：大卫的此番话语里面含有双重含意：①从巴西莱的话（19: 35）来看，可能当时作为老年人的户筛与大卫同行的话，彼此都会有不便的事实；②包含着能与亚希多弗相媲美的谋士户筛，作为提供情报及押沙龙势力的破坏者滞留在耶路撒冷比跟随大卫更有益的意思。

15: 34 你……破坏亚希多弗的计谋：这个预言在 17: 1-14 中户筛通过假计谋被押沙龙接纳而成就。这段经文给我们留下一个问题，就是如果“谎言”确实作为善的目的被使用时，在神面前是否也认为是正当的（书 2: 4-6）。某些人主张，根据情形撒谎也是必要的，但在圣洁的神的宝座面前，无论什么理由，虚假的就是虚假的<撒上 16: 4，圣经和情境伦理>。

15: 35-36 大卫指定的联络人：①户筛；②撒督，亚比亚他；③亚希玛斯，约拿单；④大卫。

16: 1-23 本章是打消大卫士气的一章。因贪婪眼睛昏暗的洗巴（1 节）和毁谤者士每（5 节）及背叛者兼恶谋士亚希多弗（20 节）的挑战，使大卫痛感流浪生活的苦楚。以色列国家的命运处在最危机的时候，此时正是自私的机会主义者得意的時候。但当历史的主人耶和華 神实施自己的公义时，在这地上存在的一切不义和欺骗必将灭绝（赛 62: 1; 玛 4: 1-3）。

16: 1-4 在苦难中被洗巴蒙骗：作为米非波设的仆人，管理扫罗家财产的洗巴（9: 2-13），欲用帮助遇到困境的大卫为借口，要霸占扫罗家的财产。当时正渴望有人关心的大卫，被洗巴的关怀所感动，卷进他的计策里。这里我们可以明白：①邪恶的人不仅不参与邻舍的苦难，反而擅长利用机会满足自己

自私的欲望；②肉体，灵性的疲倦有碍于正确的判断（民 14：1-3）；③如果不以神的话时常警醒，人就容易犯错误（太 4：4-10）。

16：3 以色列人……归还我：洗巴编造这种谎话的目的是激动在逃难中无暇顾及其他事情的大卫来同意自己占有米非波设所有财产的意图。正如以赛亚所宣告那样（赛 5：23）这是“因受贿赂，就称恶人为义，将义人的义夺去”的恶行（箴 7：8；传 7：7）。

16：4 米非波设的都归你：这是大卫的失言。向来尊重公义的大卫，因自己仓促的判断犯下了过失，从中我们应得到教训要谨慎言语（雅 1：19；3：2；传 7：7）。

16：5-14 示每的咒诅：与帮助大卫的户筛（15：32）、洗巴（16：1）相比，“示每”用恶毒的话语咒诅大卫。虽然这无疑是对大卫最难忍受的试炼，但大卫通过此事省察过去的错误，仰望允许苦难加给自己的神的智慧（经纶），将盼望寄托在耶和華神（10-12）。当信徒面临试炼时，当以感恩的心去承受（罗 8：28）。

16：5 巴户琳：有“年轻人”之意，是位于橄榄山东侧的一个村庄的名称。这个村庄属于便雅悯支派的领域（3：16；17：18）。基拉的儿子……示每：这人被认为是扫罗亲族之一，可能因自己家族没落而对大卫怀恨在心。示每沉迷于家族，血统，狭隘的自我之中，是违背神旨意的愚蠢人的象征。示每虽然后来找大卫自己承认错误（19：16-20），但在所罗门王时，因违背王命而遭极刑（王上 2：36-46）。

16：7-8 示每对大卫的诽谤极具杀伤力。类似于约伯的朋友定患病的约伯罪的情形（伯 4：7；11：6）。神的旨意是废除扫罗，设立大卫。示每不顾这些事实咒诅无辜的大卫，犯了妄称耶和華名的罪（出 20：7），最终按照律法受到审判（19：21；出 22：28；王上 21：13）。去吧去吧：此话是“从立约之地出去吧”、“滚到外邦人地吧”的意思。这种骂人的话对希伯来人来说，比任何咒诅都可怕。

16：9 死狗：是称呼非常卑贱的人的希伯来人的用语（9：8；撒上 24：14）。

16：10-12 大卫顺从神的惩治大卫阻止要处治示每的亚比筛说的话，表现出他惊人的信仰品格（10，11节）：①顺从神的惩治（10，11节）；②相信神的慈悲（12节）。基督徒的生活也需要这样的信仰姿态。信徒在生活中遇到苦难时，应盼望与苦难一同赐下的神的安慰和恢复（罗 12：12）。

16：14 疲疲乏乏地……歇息：表明亚希多弗想出的计谋正确的事实（17：2）。

16：15-19 户筛假装投降：户筛受大卫之命（15：34-37）后，为了探听崩溃押沙龙政权的机密，冒着生命危险假装投降押沙龙。因着他努力和超群的智谋，押沙龙的政权面临衰退（17：6-14，23）。一个人自我牺牲的事奉，足以苏醒一个即将垮倒的国家的命运。神的国家正是通过这种牺牲而逐渐完成的（书 2章；启 2：10）。

16：16 押沙龙……愿王万岁：押沙龙对户筛的奉承动了心，因此将他留在身边。奉承是把愚蠢的人引向灭亡的门（箴 26：28）。远离奉承，喜悦听善的忠告才是珍惜自己生命的态度（箴 28：23；罗 16：18）。

16：17 恩待朋友吗：不是嘲弄户筛的背叛，反而是试探户筛真心的提问。

16：18 耶和華……所拣选的……归顺：承认押沙龙政权的正统性意味着：①押沙龙的政权被耶和華所认可；②全以色列的民心归向押沙龙。这两样赋予押沙龙，完美的王的资格。但这两个主张都是虚假的，其实在户筛的心中押沙龙只不过是反叛者。神绝对不会容纳不认神权威和秩序的人（王上 8：33；箴 3：6）。

16：20-23 义人的忠告把人引向生命之路，恶人的图谋却把人引向灭亡。亚希多弗教唆押沙龙行律法上严重禁止的近亲相干（利 18：7，8），使押沙龙：①不仅冒犯父亲行不道德的事；②而且开始了对神正面挑战。押沙龙被权威欲和周围的谄媚骄傲左右，终于成了情欲的俘虏在白昼与大卫的嫔妃同寝。这一举动等于他自己宣告他只能以失败告终（罗 1：28-32）。同时押沙龙的恶，也是神惩罚犯罪的大卫。象这样神即使通过恶人不义的行动也要成就神圣洁的旨意。这就是历史的主宰，神的全知全能（伯 2：1-10）。

16：21 妃嫔……亲近：古代近东地区，有王位的篡夺者娶前王的妻妾来表现自己王权的惯例（3：7；12：8）。但是亚希多弗的计谋却含有比上述的惯例更大的内容：①你父亲憎恶你 抢夺父亲妻妾的事（创 35：22；49：4）。亚希多弗的计谋是为了完全断绝父子之情；②凡归顺你的人——参加押沙龙

反叛的人的一个烦恼就是假如押沙龙与父亲和好的话，他们将被当作叛徒受处罚的事实。象这样，存不义的良心之人，满脑子都是破坏神的法律，在人与人之间造成不和和纷争的想法（太 7: 15；可 7: 21；路 11: 39, 40；加 5: 19, 20）。治疗这种的唯一方法是神对他们的更新事工（诗 51: 10；林后 4: 16；加 2: 20）。

16: 23 人问神的话：因为亚希多弗丧失良知，因此他的智慧必然是具有破坏性的。忽视善良的人格，崇尚头脑是人类的又一种犯罪。在神的国度里智慧不是具有精明的头脑，而是过被神的话语征服的生活（箴 1: 7；启 1: 3）。

17: 1-29 大卫躲避押沙龙过约旦河：押沙龙的叛乱的成功近在眼前。现在作为最后的工作，他要杀害父亲大卫来当以色列唯一的王。但神保存了大卫的性命，同时取走了亚希多弗的命。通过这样的一系列事件，我们发现如下事实：①神的主权：即使人的计划多么周密，在神公义的统治面前却毫无意义（王下 19: 28；箴 16: 9）。②神的保护：虽然处于因犯罪带来的痛苦之中，但神向依靠他的人提供救赎和平安（诗 18: 4-6；23: 4）。事实上，在玛哈念的款待（27-29 节）应理解为神对受苦难者的安慰（林后 1: 4）。③神的震怒：神必然惩罚颠倒神国度的秩序，破坏律法的人。

17: 1-4 亚希多弗的战略其实是正确的。因为当时大卫一行由于极其疲乏而还没有过约旦河（16: 14），并且与大卫在一起的人们并不象户筛所说（10 节）都是武士（15: 17, 18）。但是亚希多弗的计谋违背了神的旨意（雅 3: 14-16）。因此神中断了那计划。在人看来好像是恶人昌盛，黑暗的势力在主导历史，但背后却常常蕴涵着神的奇妙作为（罗 11: 36；启 1: 8）。

17: 2 单杀王一人：当时大部分的以色列人都站在押沙龙这边（15: 2），因此只要杀死大卫，剩下的百姓自然涌向有王位继承权的押沙龙，但这个计谋却忽视了神的受膏者的特殊身份（撒上 24: 6, 10）。实际上，杀害大卫的计划是对神权威的侵害，激起了神的震怒。

17: 5-14 户筛的谋略被采纳：押沙龙不顾亚希多弗的判断，采纳了满足自己的名誉欲和骄傲的户筛的提案，终于自挖己坟。事实上户筛的战略是助长了押沙龙的英雄心理。如此神藉着为神的荣耀而活的人，除去恶人的智慧和判断（伯 5: 12；诗 33: 10），让神美善的旨意存留（赛 40: 8 彼前 1: 24, 25）。

17: 5 户筛来……要听：看来押沙龙好象非常信任户筛（16: 16-19）。我们应把使户筛能得到信任看作是为了保存大卫的性命，毁灭恶人计谋的神的关怀。

17: 8-9 户筛反对亚希多弗的计谋。讲述了大卫出色的用兵术和他的随从们的赫赫有名的勇猛。户筛的话也有相当的呼召力（撒上 26: 23）。

17: 10 胆大如狮子：在圣经文学中“狮子”经常作为不知恐惧的勇猛的象征（1: 23；创 49: 9；赛 38: 13；彼前 5: 8）。即使这人象狮子一样勇猛，如果心中没有神，也会丧失力量（箴 28: 1）这里的“必消化”指心变凉的意思，描述依靠人的力量的人最终将品尝失败的滋味。人所具有的力量和勇气的泉源是耶和華神（腓 4: 13；来 5: 9）。

17: 11-13 户筛的战略目的是：①确保充足时间使大卫平安；②利用亚希多弗的计策，寻找在战场中单杀押沙龙的机会。

17: 14 耶和華定意：神的降临对义人意味着平安和福气，对恶人则意味着破灭和审判（撒上 5 章；约 1: 14；14: 16；提后 4: 22）。

17: 15-22 户筛的报告：圣经强有力的描写了虽然以色列中恶人的影响很大，但依然存在为神的受膏者（大卫）着想的义人团契。这些描述表明：①人类的历史不是被不义的多数人所左右，而是被少数义人（他们才是历史的主角）所主导的事实（王上 19: 15-18；弥 4: 7）；②在执行义行时，每个人当忠实的担当自己所担负的使命（林前 12: 4-11）；③义行虽受不义势力的妨碍（18-20 节），但最终必然会成就（加 6: 8-9；彼前 2: 18-25；启 2: 10）。

17: 17 隐罗结：“丰盛的泉”，“旅行者的泉”，对客旅提供充足安息的场所，位于耶路撒冷南边。约拿单和亚希玛斯（15: 35, 36）离开圣幕存放的耶路撒冷，停留在此地，足以引起押沙龙手下童子的怀疑（18 节；王上 1: 9）。

17: 18 有人保护大卫一行的事实表明大卫的统治并不象押沙龙所指责的那样不公平而不义（15: 3）。

同时，本章出现的“井”指储藏雨水（巴勒斯坦地区使用水宝贵）的水槽或从储藏井里打水的桶。

17: 20 这位妇人冒着生命危险隐藏大卫的两个心腹的行动，使我们联想隐藏迦南探子的喇合的勇氣（书 2: 4-6）。

17: 23 到了家……吊死了：当代的谋士亚希多弗有出众的看破事态的能力。他一看自己的计谋没有被采纳（17: 1-3），杀害大卫的计划落空就预感到押沙龙政权的灭亡。押沙龙政权的没落意味着参与叛乱的自己的死亡。于是以自杀结束自己的一生，（诗 1: 5；提前 5: 24, 25）恶人必因自己所挖的陷阱而灭亡（诗 7: 15, 16）。尤其自杀行为是明显地亵渎生命的主宰神的作为。

17: 24-26 亚玛撒登场：亚希多弗死后押沙龙又起用新人物。以特拉的（代上 2: 16, 17）儿子亚玛撒（与押沙龙是表兄弟）是背叛家族和良心的愚蠢的人。镇压押沙龙的叛乱后，大卫为了抵制约押的势力要立亚玛撒为元帅，（这是大卫的过失），但约押察觉后杀死了亚玛撒（20: 10）。

17: 27-29 大卫因着自己的罪失去了良心（11: 27）、子女（13: 28, 29）、王权（15: 13-18）、妻妾（16: 22）和臣仆（25 节；15: 12），现在处于生命受到威胁的急切的状况中。用他的力量是绝对不能扭转绝望状况，但神向疲乏和绝望中的大卫伸出救赎和慰问之手，恢复了他的勇气。通过这部分中的事迹，证明神：①在震怒中也不忘记施怜悯（哈 3: 2）；②绝对不会离弃自己所拣选的人（诗 37: 28；约 14: 18）。

17: 27 亚扪族……朔比：“朔比”是曾侮辱过大卫的“哈嫩”的（10: 1-5）弟弟。他与哈嫩不同，他善待大卫，其理由可能是他清楚父亲“拿辖”（10: 2）和大卫的关系。有人说，大卫占领拉巴时，把他任命为副领袖。（12: 29）无论如何，他身为外邦人，承认大卫的王权，向大卫的军队供应物资，我们可以发现在神的国度里的条件。

17: 28-29 带着被褥……奶油：送来了大卫一行的救助物资。应把这件事理解为通过人传达的神无尽的爱（王上 19: 5-8）。同时，从帮助大卫一行的事情中可以学到对邻舍伸出的爱之手才是对神真正的敬拜（太 7: 12；25: 40；约壹 4: 21）<诗 10: 14, 救济的对象和方法>。

18: 1-33 押沙龙之死和镇压叛乱：叛乱的热潮因押沙龙之死而告一段落。神坚持对破坏律法和国家及家庭秩序的押沙龙降下已预备的灾祸（17: 14）。象这样神对恶人的审判意味着神对义人的保护。虽然大卫因自己的过犯（11 节）自取神的愤怒，但通过悔改重新确立了与神正确的关系（诗 51）。对此神虽惩治他的罪，但从恶人手中保存他的生命（12: 13）。信实地履行神与大卫立约的应许（7: 8-16）神的意志和恩典（23: 5）。神的这种恩典也是今日我们从罪恶中得救，走天路的目的（弗 1: 11-14；2: ）。押沙龙叛乱时间虽然已结束，但大卫却留下了儿子死亡的无法挽回的伤痕（33 节）。最终，大卫因自己的罪不得不面临失去三个子女的悲惨的命运（14, 15 节；12: 18；13: 28, 29）。

18: 1-5 拟订镇压叛乱的计划：得到神的安慰和爱之后（17: 27-29），大卫开始预备镇压叛军的对策。他作为信仰神的人，应该从失意和挫折中出来。大卫重新得到了力量，象战场上的英雄一样（8 章），整理了散乱的全局，拟订细致的作战计划，进行对抗叛军的一切准备。对信徒来说，即使有瞬间的挫折，却不能永远地挫折下去。因为神给仰望他的人加力量和智慧（诗 17: 5-9；18: 1-19；赛 40: 31）。

18: 1-2 大卫重新编制自己手下的勇猛的军士（15: 18）和志愿军（17: 27），构筑了有组织，有效率的体系。内容如下：①把握能参战的百姓数目（军事数点是把握敌军的势力，构想作战计划的基础）；②任命百夫长和千夫长，指挥系统的确立起凝聚力量的作用，能够有效率地作战<代上 27: 1-15, 图表大卫军队的组织体系>；③把全军分为三队，各自由约押，亚比筛，以太率领。大卫如此安排是为了对约押和亚比筛的狡猾产生不满的士兵（3: 27-30）或，对外邦人支援军的（“朔比”等援军也许合在大卫的军队）照顾，为了不使它们感到孤立而参加战斗。这是今日天天进行属灵战争的教会有必要深思的措施（弗 6: 11）。

18: 2-3 一同出战……不可出战：领导者不顾自己的安危，率先做榜样，百姓担心领导者的安危过于自己的生命，这一点上大卫的军队已取得了精神上的胜利。互相为对方着想，不怕牺牲的团契不论遇到什么样的挑战都能经受得住。教会绝对需要这种联合。如同我们的牧长耶稣基督为我们牺牲一样（约 10: 11, 15），我们也应为了他的荣耀，不惜生命去事奉他（太 19: 29；林后 4: 7-18；加 2: 20）。

18: 5 宽待那少年人押沙龙：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发现，大卫已经饶恕押沙龙。儿子对父亲的生



命虎视眈眈（17：2-4），父亲则只愿儿子的安宁。使我们联想，人类亵渎神，最终把神的儿子钉死在十字架上（约 19：15，23），神却包容所有一切，甘愿赐给人类生命和平安（约壹 4：9，10）。

18：6-8 神对破坏律法，悖逆的叛乱军施行公义的审判。“以法莲树林”如同神埋设的陷阱，夺走了押沙龙手下两万名士兵的性命。这树林里面有许多自然障碍物（池、荆棘、坑）死亡的人数多于与对方争斗受的损失（8 节）。

18：9-15 押沙龙之死：押沙龙因着一直作为自己引以为荣，被许多人所瞩目的“头发”（14：25，26），招来悲剧性结局。长发是导致他死亡的因素。象这样，人的名誉是虚无的（赛 40：6，8；彼前 1：24），神使恶人的骄傲反成为他的羞耻和绝望（眷顾，诗 34：21；箴 26：1，8）。

18：11 十舍客勒银子，一条带子：是对立功者奖赏。这里的“十舍客勒银子”是爱和恩典的标志，或者是不变的立约的象征。“带子”中绣上华丽的图案，位于服饰的最中央，“带子”显示人的身份和名誉（赛 22：21）。

18：13 与我为敌：报告押沙龙状况的士兵清楚约押狡猾而利己的性格。遵守王命为宝贵的士兵拒绝约押的赏赐，反而力图纠正约押错误的想法。由于他追求的是“真实”，因此能够脱离约押伪善的计谋。对圣徒来说，对抗不义势力最强有力的武器是在神面前的真实的生活（王上 2：4；耶 4：1；弗 5：9）。

18：14-15 正如耶和華所说的：如同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杀害暗嫩的（13：28，29）押沙龙以类似的方式死去。尽管约押和他的心腹所行的事是违反王命的行为，但神把律法的破坏者，人格的破坏者押沙龙交在约押手中，执行了公义的审判。

18：16-17 约押对以色列内乱的元凶进行公开的处刑。约押按照治理顽硬悖逆之子的律法（申 21：21），用石头结束他的生命，作了石碓。这石碓警告以色列人（书 7：26）。这样，对律法破坏者留下的只有虚无和羞耻（结 32：26-28；太 27：3-8）。

18：18 没有儿子为我留名：押沙龙曾有三男一女（14：27）。但是神把自己祝福人的象征一子女都早已从不义的押沙龙身边带走了（诗 127：3-5）。因此他没有能保存自己名字的任何希望。由于这些理由，押沙龙作为把自己的名誉传给后人的方法，立碑赞扬自己的功绩。但是他的碑换成石碓，他的荣耀沦落为羞辱。象这样，骄傲人的计划在神面前将彻底崩溃（创 11：1-9；箴 18：12）<耶 43：2，谦卑和骄傲>。

18：19-27 传达镇压叛军消息：叙述传达讨伐叛军消息的事。约押虽然把在以法莲树林的战斗推向胜利，但不敢传达给大卫。因为他杀死了押沙龙，无视大卫的托付。因此他没有接受自己最疼爱的亚希玛斯的申请，派士兵为传令。（亚希玛斯再次要求恳求受任为传令）。约押认为根据传达的内容决定生死（1：14-16）。但约押的这种判断是错误的。大卫不是按照传达的内容，而是它的真实与否来待他们。约押个人的错误无论怎么美化都不能隐藏（13 节）。

18：19-23 突出了祭司出身亚希玛斯的忠诚（15：35，36）。他为了比谁都先传达战胜的消息，发自内心的要求做传令。他洋溢着胜利的热忱。同时，亚希玛斯的行为当今福音（真理）的传播有很大的启发：①传福音的人需要自愿的心灵和（赛 6：8）；②不怕难关，不知疲倦的推动力（19，22；林后 11：23-33）；③而且特殊的恩赐（23 节；林前 11：4-11）；④及不歪曲福音的内容如实传达（徒 4：19，20）。据本文中出现的来看，亚希玛斯虽有热情，却缺乏真实性（29 节）。

18：22 报这信息，既不得赏赐：镇压叛乱是值得庆祝的消息，但不能掩盖失去儿子的悲伤之情。此时比谁都了解大卫性格的约押，可能在内心深处里担心因杀害押沙龙而受到惩罚。

18：25 若独自来，必是报口信的：战败时几个逃兵逃回来，战况有利时便传令回本营。

18：27 好人是指不疏忽自己义务的人。即他不是战场逃跑胆怯的人，因此必然他嘴里有他们期待的捷报的意思。同时，亚希玛斯如此评价，可以推测他在周围人面前生活多么有信誉（17：17-20）。

18：28 平安了：是犹太人常用话语（创 29：6；撒上 25：6）。这部分含有如下特殊的意义：①战争后懂得平安的宝贵；②盼望押沙龙死亡的事件圆满解决。脸伏于地：向对方的表示谦虚的特殊的礼节。耶和華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亚希玛斯揭示镇压叛军的是神（撒上 17：46；26：8；诗 31：9）。事实上圣徒的亨通和祝福不是来自人的努力或智慧，而是来自神。

18: 29 亚希玛斯没有诚实地报告，成了丧失真理的伪善者。“真实”是神对我们的要求。从这一点上，亚希玛斯的行动可以定为罪（雅 4: 17）<撒上 16: 4，圣经和情境伦理>。

18: 31-33 哀痛押沙龙之死：对孩子过分的眷恋是无视神公义和神恩典的行为。大卫身为一个儿子的父亲之前，首先是奉神旨意治理以色列的王。圣徒，尤其位于公众位置的人，需要在自己的感情和利益之前首先考虑神的国和义的实现，神在圣徒的一生应处于最优先地位（太 6: 33）。

18: 32 王的仇敌……都与那少年人一样：表明押沙龙之死是神的审判。不顾传悲剧信息的人必然遭祸的后果，他没有丧失“神的意识”和“真实”，强调了押沙龙之死和他死亡的必然性。相信神的统治的人在死亡的威胁面前也能说出真实的事实（但 3: 16-18）。

18: 33 大卫的双重悲伤：①对儿子之死，父亲的悲伤（伯 1: 20）；②自己的犯罪（11 章；出 20: 5）所带来的神的审判的伤痛（诗 38 篇）<31-33 节注释>。

19: 1-43 大卫恢复王权：不能因为大卫和他儿子们的犯罪而破坏神藉以色列建立他的国度的神圣（Sacred History）旨意。神没有放弃因犯罪而堕落的以色列，惩罚隐藏在中间恶的根源，在防止进一步的腐败的同时，确立起新的秩序。神这样的旨意，使沉浸在失去儿子的悲伤中的大卫得以回宫，收拾百姓分散的心（9 节）。大卫回想神极大的智慧，以诗歌歌颂神的作为。（诗 92，122 篇）。同时，撒但妨碍神的国和计划的挑战并没有低头。以没能一起分享回宫的喜乐之由，以色列和犹大之间产生纷争。撒但动用一切妨碍工作，图谋以色列的没落。通过一系列事件，我们可以发现：①神对自己的百姓有特别的旨意，并一定会成就（腓 1: 6）；②从耶稣基督开始到他再次降临时完成的神的国度之前，撒但的挑战将一直持续（彼前 5: 8-10；启 20: 7-15；22: 1-5）。

19: 1-8 约押的忠告：不会控制自己的内心情绪的领袖不能正确地统治百姓（箴 25: 28）。对自己的感情过于敏感的大卫，不顾征讨叛军，却因对儿子的怜悯而伤神。事实上，人的情绪和情感，有可能对团体带来恶影响，因此应该自己控制自己（腓 2: 4）<耶 22: 1-7，领导人的责任>。关于蔑视大卫哀痛的约押的态度如下：①大卫对押沙龙的怜悯是无视为击败叛乱而努力的士兵的劳苦（5-6 节）；②如果大卫再不结束悲伤，安慰百姓，那么又将开始新的叛逆（7 节）。象这样，善意的忠告可以搭救走错路的弟兄（箴 17: 10；27: 6；加 2: 11-14；雅 5: 19，20）。

19: 1-3 百姓因大卫的悲伤而低落：展示了尽管以色列取得了胜利，却不能享有快乐的两个人物：①约押：违抗王命，无法制止自己的愤怒而终于杀害了押沙龙（18: 11-15）。象这样，愤怒催毁团契的秩序，夺走人们的喜悦，播种报复的种子（3: 27-30；王上 2: 5-6；箴 16: 14；19: 12；20: 1）；②领导者的偏爱会毁坏团契和睦的毒素。因此领导者应拥有宽阔的胸怀（约 13: 1；多 3: 2）。

19: 3 暗暗地……就如败阵逃跑：表明当时百姓处于何等沉痛的气氛里。百姓作为战胜者没有堂堂正正地在群众的欢迎声中进城，而是如同败阵逃跑的人那样，死气沉沉地进城了。

19: 4 蒙着脸，大声哭号：“脸”代表一个人的人格（诗 4: 6；34: 5；歌 2: 14），蒙着脸象征极大的羞耻和悲伤（赛 53: 3；结 12: 6）。尤其“大声”哭号表示无法抑制的悲伤，反映了大卫不顾一切，想念儿子的心境（结 8: 18）。

19: 5 仆人脸面惭愧了：大卫当时能作的最贤明的态度应该是称赞百姓的劳苦，并祝贺胜利。圣徒对邻舍最智慧的处世态度应该是“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 15）。

19: 7 若不出去……必无：透露了约押的反叛念头，大卫的悲哀给以色列全体带来不安，总之大卫内心的决定左右大卫和以色列的兴衰。尤其大卫的悲伤将成为成就神的义和旨意的障碍。躲避更大“祸患”的方法是自己将所有担心和悲伤都交给信实地履行与自己所立之约（7: 8-16）的神（诗 37: 4，5；55: 22；彼前 5: 7）。不把自己的一切问题交给神是属灵的骄傲，也是自取“祸”的行为（太 6: 27-31）。

19: 8-10 以色列百姓的议论：所有的以色列人就大卫的王权恢复事宜的延迟而互相指责。过去百姓立押沙龙为王，背叛大卫起乱（15: 14）。但是押沙龙一死，他们就明白了自己过去支持押沙龙的行为是错误的。

19: 8 坐在城门口：对以色列来说，“城门”，是行政和裁判的舞台（路 4: 1-2；撒上 9: 18；王下 7: 1；伯 29: 7；摩 5: 10，12）。大卫坐在这里（玛哈念的城们），指他恢复了曾失去的权力他称赞镇压叛军的百姓，并一同分享胜利的喜悦。在大卫下这些决定之前，肯定有神的看顾和安慰（诗 40:

17: 56: 13), 神的关怀才能使我们得以自由(代上 28: 9 箴 16: 2-3)。

19: 9 以色列…人纷纷议论: 押沙龙手下的随从(15: 10-12; 17: 4), 必须放弃再次叛乱的意图, 接受大卫的统治。无论什么理由, 他们作为叛党应在神面前乞求并忏悔, 却依然以高姿态就大卫的回宫事宜展开议论。由于他们没有悔改, 因此结果又一次参与示巴的叛乱(19: 40-20: 2)。象这样, 没有对自己的错误正确的认识和悔改, 新的开始是无意义的, 是虚假的。恢复已破坏的关系的第一步应该是“悔改”(路 15: 21)。

19: 11-15 大卫回归本土: 描述了大卫的宽待政策。大卫为了收买参加押沙龙叛乱(15: 10, 11)的支派采用了以下的措施: ①通过祭司长说服; ②起用叛军的将军亚玛撒(17: 25)但是他在合一的大前提下无条件的宽容种下了灾难的火种(20: 10)。即使大卫对杀害自己儿子的约押(18: 14, 15)有私人恩怨, 而约押是镇压叛乱的功臣。撇开约押不顾, 去立曾站在叛乱第一线的人为军队的统帅, 这是大卫的不是。他把人的利害关系放在公义的统治之上。如果过分在意人, 就容易忘记神的旨意而犯错误(太 26: 69-75)。

19: 12 骨肉: 称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 希伯来文学的一种表现形式(创 2: 23)。

19: 16-23 两个机会主义人物: 介绍了随机应变的两个人物: ①示每: 大卫处于危难关头时, 咒诅大卫, 并严重地侮辱他(16: 5-8); ②洗巴: 米非波设的仆人。他原本是管理扫罗家财产的人(9: 2-3), 但用奉承贿赂得到大卫的欢心, 霸占了扫罗家财产相当的一部分(16: 1-4)。现在大卫的统治一恢复, 他们为了确保自己的生命和安全, 最先出来, 以极其谦虚地姿态迎接大卫。对此, 大卫为了政治目的(不愿影响百姓的感情, 尤其不愿意引起便雅悯支派的埋怨, 而应允赦免示每(包容了洗巴的过犯)。但这不是容忍示每的罪, 是拖延了对他的惩治。大卫没有把示每的挑战(16: 5-12)当作单纯对人的挑战, 而看作对神的主权的挑战, 虽然没有当场处决他, 但最终还是处决他(王上 2: 8, 9)。人的过犯有可饶恕的, 也有永远得不到饶恕的。亵渎神, 阻碍神主权事工的人只能灭亡(太 12: 31; 可 3: 28, 29; 路 12: 10)。

19: 17-18 趟过约旦河: 描写了为迎接大卫一行仓促过河的情形。当时大卫一行正忙于过河。约旦河是以色列和外邦世界(亚扪, 摩押等)的界河, 大卫过河的事件可以理解为大卫结束了流亡生活, 恢复了失去的王权。因此示每慌忙迎接和屈服虽可憎, 但也可以说是适时的。饶恕和和解需要适当的时机。如果失去机会, 就再找不到机会(太 5: 23-25)。如果想承认罪, 就越快越好, 现在正是时候(林后 6: 2)。

19: 20 约瑟全家之中, 今日我: 这里“约瑟的全家”指对抗大卫所属的犹大支派(包括便雅悯支派)的北边 10 个支派(王上 11: 28; 代上 5: 1-2)。这“约瑟的全家”(以法莲, 玛拿西)指具有宽阔的地和势力的“以法莲”(士 1: 22, 35; 诗 78: 67)支派, “以法连”掌握北边十个支派的支配权。同时属便雅悯支派的示每谈论“约瑟的全家”, 说北边的十个支派必然回到大卫的统治之下这是在谄媚大卫。

19: 24-30 大卫的属灵无知: 大卫处于灵性的无知状态中(赛 5: 23)冤枉善良的米非波设。他狭隘的偏见, 使他不顾及米非波设详细的辩护和一片忠心, 象这样, 出于人的判断, 好象正确, 但实际上却经常是错误的。

19: 24 米非波设用行动一同参与大卫的苦难, 米非波设与那些话多善变的恶人(16 节)有根本的差异。在神面前朴实而真实的生活比华丽的口才显得更有价值(箴 11: 20; 太 25: 40)。

19: 27 神的使者一般…怎样行吧: 大卫怀疑米非波设。米非波设对此讲述自己身体不便和洗巴的罪恶, 并把一切全部交托给大卫公义的判断。这里的“神的使者一般”意味着绝对不歪曲, 按照正义和真理行事(14: 17)。米非波设以温柔谦虚的心认定大卫, 并遵行他的决定。

19: 30 任凭洗巴都取了也可以: 米非波设的意思是只要王平安自己就很满足, 至于财物可以给洗巴。他看中大卫过于财物。大卫在他的饭桌上吃饭(9: 6-13), 就是米非波设最大的满足。

19: 31-39 谦虚人的信仰: 谦虚而成熟的人身上, 芳香四溢。这里出现的巴西莱没有富人的傲慢(撒上 25: 9-38), 也曾慰问过处在困境的大卫(17: 27-29)。但他并没有期望得到施恩或赏赐, 他的善行只是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传 11: 1)。通过巴西莱的谢绝, 我们可以学到: ①人的生命有限(诗 90:

10)，人的气力必然衰退（传 12：3-6）；②尽管如此，一个谦虚、完全人的衰老和死亡是美丽的（伯 12：12；诗 92：14，15；箴 16：31；20：29）。

19：33-34 从巴西莱的话语里我们可以确认一切都不能换取宝贵的生命（太 6：25）。我们应记住为了爱我们舍去宝贵生命的耶稣。

19：37 这里有王的仆人金罕：希伯来人常认为葬在祖先的墓旁，得以永远地与祖先生活在一起（创 49：29-31）。巴西莱也期待自己最后的安息之所是父母地墓旁。“金罕”（王上 2：7）拜托给大卫。

19：40-43 以色列的内部分裂：一个团体最大的敌人不在外面，而在团契里面。即破坏团契的联合，嫉妒心和竞争心，极端的利己之心比外来的挑战更危险（林前 1：10-17；加 5：20）。以色列又一次迎来分裂的危机。以色列的十个支派对犹大自己掌握主导权的举动表示不满，攻击犹大而开始了分歧。并在大卫回宫的事件上表现出来，其根本原因是以色列和犹大之间长期弥漫的嫉妒心和竞争心。这种紧张是所罗门死后南北分裂的主要原因之一。总之，北国的以色列沉迷在自己的自尊心和名誉。

19：40 犹大众民和以色列民的一半：大卫一行渡约旦河完全由犹大支派主导。本来以色列的十个支派也早已计划大卫的回宫事宜（9，10 节），比犹大还要热心（11 节）。但是他们因着急，剩下的十个支派的代表还没有全部聚集就出来迎接了大卫，结果引导大卫回宫事宜落入犹大支派的手中。北以色列因此愤怒，把犹大当作愤怒的对象。腐败 的人的本性就是不反省自己的缺点（性急等），却急于定自己兄弟的罪（太 7：1-5）。

19：43 犹大人…话更硬：犹大支派没有在争执中让步的意图，反而爆发怒气。两者之间出现了不能挽回的冲突。象这样，即使再正当的事情，如果以极端的情绪和争辩去辩护，反而误了大事（箴 15：1-4）。

20：1-22 示巴的叛乱：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12：10）拿单的预言继续成就。以色列和犹大之间的争执终于发展到示巴的叛乱，加上以色列十个支派的帮助，大卫的王国又一次卷入战争的忧患之中。他们根深蒂固的分派意识，使他们忽略他们作为神的国度，以色列应执行的祭司长的任务（彼前 2：9），根本无暇顾及国家的发展和国民的团结。同时叛乱的主谋示巴（20：1），在日后以色列分为南北时，被耶罗波安再提及（王上 12：16；代下 10：16），这一点有很大的意义。告诉我们如下道理：①大卫王国里面一直存在着纷争的种子；②这纷争的祸根就是出自大卫的犯罪（11 节，15：10-12；撒上 8：5）；③以人的手段不能结束这种叛乱的恶性循环。象这样，显明人的罪恶和无能，使读的人不依靠财产和人（赛 2：22），唯一仰望救赎者神（约 6：68）。

20：1-2 匪徒指不道德而邪恶的人，对神和人不能带来任何帮助的不义的人（撒上 25：17，25；林后 6：15）。示巴是对大卫意见较多的便雅悯支派的人（21 节），他趁以色列内部矛盾，为了自己的利益，恶意利用他人的苦难。示巴是对大卫和犹大存敌对心理的（19：41-43）人，在以色列全地把不安和战争气氛推向高潮。以色列是神政王国这一点上，示巴的叛乱可称为破坏神的国度迷惑人的，是撒旦的行为（启 13：11-18）。他首先无视神立的权威大卫（2：4；5：3；撒上 16：13，“耶西的儿子”证明把大卫看成不是王的一个平凡的自然人），否认大卫和百姓之间的关系（“分”、“涉”指一起分享根据。19：42，43）使百姓的心归向自己。撒旦的活动的终极目标是，使人：①无视神的权威；②离开神，最终归撒旦的手下（启 2：20）。

20：3 十个妃嫔：律法上明确规定不能重新接受与别的男子发生关系的妻子（申 24：1-4），严格地讲，那些妃嫔是押沙龙的继母。因此按照律法记载十个妃嫔都应死亡（利 20：11），但大卫把所有的错误归于自己，并没有对她们以加严峻的刑罚。定别人罪之前，懂得首先看清自己过犯的人才 有资格接受神的安慰和恩宠（16：10-13；路 18：13-14）。

20：4-13 大卫起用亚玛撒的失策：一直寻找起用亚玛撒机会的大卫，将镇压示巴叛乱的任务交给亚玛撒，企图达到削弱约押势力同时履行对亚玛撒应许的双重效果。但犹大人不愿归在叛乱者亚玛撒的手下（5 节）。对此大卫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命亚比筛镇压叛军，暂时收拾了事态。但是大卫的这一系列措施，给忠臣带来很深的伤害。结果暴躁且政治欲强烈的约押（3：27；18：14；代上 2：14-17）因着嫉妒和怨恨终于杀死了叛变者亚玛撒。通过这又一次的流血事件我们得到：①神有时甚至通过不义之人的手也去实现自己公义的计划（太 26：47-56）；②人的思想和神的想法不同；③恶人的亨通本身就

是罪，提前宣告自己的死亡（箴 21：4；路 12：16-21）。

20：6 示巴加害……更甚：与押沙龙叛逆相比，示巴的叛乱更严重。事实上押沙龙是因个人高举叛乱的旗帜，示巴的叛乱是由于支派间的利害关系。

20：8-10 亚玛撒被约押杀死：约押与往常一样将刀插在鞘内，穿着战衣，行动没有引起亚玛撒的怀疑。但是约押因着个人的恩怨和嫉妒终于第三次杀人（3：27；18：14）。当然亚玛撒之死是神审判的结果，但约押杀人的动机和目的，是出于对兄弟的妒忌，约押如果是信靠神的人，他不会自己解决他的冤枉和伤害，而将一切交托给公义的神手中（罗 12：19）。

20：9 右手抓住……胡子，要与他亲嘴：胡子是权威和名誉的象征（10：4；代上 19：5；诗 133：2），是职位高的人或年长者的装饰。约押抓住胡子是为了亲嘴时把胡子挪开。圣经中出现的各种礼节如下：①旧约时代的希伯来人（8：10；11：7；王上 4：26），见面时（王下 5：21）或分手时（15：9；撒上 1：17）说“愿你平安”。同时互相搂着脖子亲嘴（创 27：26 出 18：7；路 1：9；撒上 20：41）。这是爱和友情的标志（创 50：1；王上 19：18），也是尊敬和忠诚的表示（10：1；2：12）。臣仆们为了对王表现屈从便伏在地上拜（9：6）。对王的问候语是“愿王万岁”此外当对方的地位比自己高时，也要屈膝（创 42：6）作为完全的谦虚和献身的表示，也有把脸伏于地屈身的礼节（14：4；创 50：18；王下 4：37；代下 20：18）；②新约时代的礼节：新约圣经中亲嘴的礼节在分手时（路 24：36；徒 16：36；雅 2：15，16），旅行回来时，吃饭时，访问时等日常生活中被广泛使用。尤其不能忽视他们所求的“平安”是从神而来的“平安”（路 24：36）。反映了神的百姓在罗马的王国奴役下丧失自由和平安，乞求从神来得真正的平安和安慰的心愿（民 25：12；罗 12：18）。象旧约一样行这种礼节时搂着脖子亲嘴（太 26：48；徒 2：37），在初期教会中“亲嘴”作为礼节流传下来（罗 16：6；林前 16：20；林后 13：12；帖前 5：26）。同时，主耶稣也吩咐过门徒们不管访问什么地方都要问候“平安”（太 10：12-13）。同时，圣经中书信，开头和结尾总是反复使用恳切而充满爱的话语。总之，我们可以确信新约和旧约中圣徒们彼此的问候超越了单纯的人和人之间的问候，是以神为中心的“信仰的交通”。

20：14-22 因智慧的女人而挽救城：趁民心惶惶之时预谋反叛的示巴，以拿弗他利地区的亚比拉和伯玛迦为根据地对抗大卫的军队。在军事上占优势的大卫彻底销毁反叛的示巴和示巴停留的亚比拉城。因着真正的爱，并确信神公义统治的（19 节）女人的调节使城得救，叛乱者遭到死亡。通过这些我们可以得到如下教训：①义人能救赎城，不义之人则使城遭难（箴 11：11；14：35）；②对恶人来说，任何地方都不能称为他真正的避难所（诗 139：7-12）；③恶有很强的破坏性和传染性，一人的罪能使所有人灭亡（创 34：1-27；书 7：1-15；罗 5：12）；④相反一人的义能救许多生命，（箴 3：18，35；23：19）。

20：15 对着城筑垒 “垒”指战壕。约押用于攻城。

20：18-19 智慧的女人指出约押攻击亚比拉城的错误。因此约押应中止无条件的攻击。总之她把得救的根据归于神，因而避免了一场灾难（箴 16：20；28：25；29：25；30：5）。

20：21 那人的首级…丢给你：这位妇人可能看破示巴的叛军在军队数量或士气上处于显明劣势而确信能说服伯玛迦的亚比拉居民。

20：23-26 大卫改变政治体制 大卫在恢复王权以后，重新组织行政机构，谋求国家的发展。新设了“掌管服苦”制度，更换大臣等。这里“掌管服苦的人”是掌管供物和税金的官吏，对百姓起监视劳动作用。

21：1-25 评价大卫的统治：到现在为止作者一直按照时间的顺序记述历史，从这里开始介绍大卫的行迹。因此本章以后展开的各个事件，并没有按照一贯的时间的框架记叙，而是按照各个事件的发生时间推断其年代。这些内容位于本书的最后部分，其意义如下：①在 22，23 章中提到的感谢和赞美，弥赛亚的到来及对大卫王国的预言性，说明这部分位于本书最后的理由。大卫通过长长的诗歌来强调自己所体验的神的丰富和恩典，确信神会信实地履行与自己立的“大卫之约”（7：8-16），并表现出他盼望神通过自己的家成就永远神的国度。总之这首诗歌颂赞神通过大卫的过去，现在并未未来成就的神圣的事工；②在这部分中可以发现的另外一个特征就是，讲述大卫的胜利的同时显出大卫的失败（21：1-14；24 章）。可以理解为，即使是蒙神拣选，得到治理神国家特权的大卫，最终也不过是软弱的人而已，在

地上的以色列还不是完全的神的国度；③本书最后部分的祭祀情景作为洁净圣殿具有意义。无论如何，以色列这段历史是神作为历史的主角，使用大卫和以色列，推进救赎史的一个过程。

21: 1-14 三年饥荒的原因：介绍了在大卫时代发生的因扫罗对基遍人犯的罪而引起的“三年饥荒”。推测这饥荒是发生在押沙龙叛乱之前，确认约拿单的儿子米非波设的生死与否之后发生的事情（7节；9: 6）。一方面基遍事件发生在扫罗时代，但奇怪的是神的惩罚却到了大卫的时代才加给他们。但神这样的保留审判包含着如下真理：①以色列在神面前不是单一的个体；②父亲的过犯影响子孙（出 34: 7）；③通过惩治，使自己的百姓防止犯罪，具备成熟的信仰（雅 1: 2-4）；④人的罪，必然会引来神公义的审判（传 12: 14；林后 5: 10）。

21: 1 有饥荒，一连三年：对以色列人来说神经常通过自然界向以色列传达自己的旨意，因此灾害向百姓提供反省自己的机会（24章；伯 42: 1-6；摩 7: 1-3）。其中“饥荒”断绝人生命的根源水，因此所表现的意思更大（王上 17: 1-7；王下 25: 1-7；尼 5: 3；哀 4: 4）。在平常就缺水的以色列，三年饥荒意味着死亡。在这种危机中人通常省悟到自己的微弱和有限。在这种状况中人向神呼求（诗 50: 15；121: 1-2）。因扫罗和他流人血之家：虽不知道这件事情何时发生，但无视靠耶和華之名与他们所立的和平之约（书 9: 3-27），而对他们动刀，分明是对神的挑战，有损神的荣耀。

21: 2 为以色列人和犹太人发热心：扫罗的热心，指在以色列境内灭绝不洁净的外邦人的洁净工作（申 7: 2, 24）。事实上，以色列百姓为了保存圣洁，遵守律法尽了最大的努力（出 22: 18；利 20: 6）但扫罗的这种热心是出于人的意思（雅 3: 14-16），出于征服欲和名誉心。凡为耶和華所作的事情，其目的和实行方法的都必须善。

21: 3 用什么赎这罪：大卫发现了：①扫罗的罪就是自己的罪；②明白了那饥荒来自神的震怒（书 9: 19, 20）；③对微不足道的寄居者（基遍人），神都在垂听他们的祷告的事实（诗 10: 17, 18；雅 5: 4）。

21: 6 子孙七人交给我们：基遍人不满足于他们的生计得到保障（4节），要求神的法律秩序（创 9: 6；出 21: 20）。尤其他们使用“耶和華面前”的话语，强调他们的要求不是从感情的角度出发而是要满足神的公义。这里不可忽略的一个事实就是，所有的生命在“耶和華面前”都有同等的价值（诗 9: 12；太 18: 6）。

21: 7 大卫与约拿单的友情在死后也依然持续（9章；撒上 18: 3；20: 8, 14-17, 42）。大卫遵守与约拿单的誓言，从被杀的七个人的名单中去掉了米非波设。象这样，真正的友情要经历时间的考验。

21: 9 在耶和華面前，悬挂：绞刑不是在以色列营内通用的刑罚。作为代赎祭物挑选的七个王子按照“以血还血”（民 35: 33）的律法，被凶器（石头，刀等）杀死后，吊在树上（申 21: 22, 23）。悬挂尸体的理由是：①通告他们是被神咒诅的人（申 21: 23），使他们受极大的侮辱；②公开破坏与神立的盟约人的下场，以此提醒百姓（民 25: 4, 5）。

21: 10 收割的时候，直到天降雨：尸体没有按照正式葬礼的程序安放在坟墓里，而是放置在外面受野兽的侵害（撒上 17: 44），利斯巴的行为值得称赞。她从收割麦子的时候（4节）到降早雨（10节）的时候，大约6个月左右不惜一切努力地保护。大卫被她的认真和爱所感动，将他们的骸骨合葬在扫罗家族坟墓里（14节）。利斯巴的悲伤也略微得以好转。真正的爱能遮掩过犯，治疗伤痕，向所有人提供喜乐和平安。

21: 14 此后神垂听：象征神向以色列的震怒结束。神喜悦与人交通（何 2: 19, 20）。但交通必须有前提条件，就是要彻底除去拦阻人与神交通的罪。神虽不与恶人交通，但与“悔改”的罪人交通（诗 66: 18；赛 59: 2；约壹 3: 21-22）。

21: 15-22 与非利士人的战争中胜利：这部分主要记述了以色列在和非利士的战斗中取得的胜利。得胜源于神的看顾。（22章）中大卫感谢救赎的诗歌抒发了对神的感恩和赞美。

21: 15-17 被百姓搭救生命：描述了大卫成为统一王国的王之后以色列与非利士人之间的战斗（5: 17-25）。记述了处于危机的大卫因着神的看顾，戏剧般的脱离困境的内容。

21: 16 伟人的一个儿子：这里出现的伟人“以实比诺”配带重三百舍客勒（约 3.6kg）的刀（撒上 17: 7），他自信自己强大的力量。

21: 17 恐怕熄灭以色列的灯：大卫保存那光，即耶和华的荣耀（22: 29；诗 18: 29）。大卫是以色列的精神支柱，因此他身边的变化影响着以色列全体，他的这种重要性不是因为他先天的资质，而是神与他同在。

21: 19 伊勒哈难杀了迦特人歌利亚：对这部分解释，学者们的意见各自不同，大体分为两种：①如同圣经所述，雅雷俄珥金的儿子伊勒哈难杀死歌利亚的见解，（代上 20: 5）的内容作为根据；②将雅雷俄珥金当成耶西，伊勒哈难当作大卫的别名，指大卫杀死歌利亚（撒上 17: 50）。从上下文来看①的见解更恰当。

22: 1-51 赞美施救恩的耶和華神：大卫以流畅的笔触和充满灵感的话语来歌颂神的爱和恩典。诗中充满了大卫对神的感激和喜悦，洋溢着信仰的热情成为所有信徒们的心声。从本诗的结构来看，本诗可分为五部分：①作为概要，首先歌颂成就我们救赎的耶和華神（2-4 节）；②赞美在各种状况中一直持续成就救赎事工的耶和華神（5-20 节）；③讲明得救的原因（21-31 节）；④赞美自己能力来源于耶和華神（32-46 节）；⑤颂赞活着的神（47-51 节）。

22: 1 本诗的主题为“耶和華的救赎”，不是凭空的想象，而是对神救赎的亲身体验，确信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神不变的保守和拯救。

22: 2-3 大卫在本文中为了强调自己体验过的神的救赎，用十个比喻描写耶和華的属性。

22: 4-7 与救赎者耶和華的人格交流：2-3 节中大卫歌颂救赎人的耶和華，紧接着通过“祈祷”，描写自己与救赎者之间的亲密交通。旧约时代的圣徒们所认识的神是至严、权威的，是按照公义治理的神，他们认为神和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间距。但大卫通过体验见证神是那位介入我们具体生活，按照我们的处境施恩帮助的一位神（诗 50: 15；59: 10）。大卫能够超越旧约的这种限制，与神进行很深的交通是因为：①对神正确的认识和；②不是单单依靠律法的记载或他人的教导理解神，而是在自己的生活当中经历活着的神。

22: 8-20 作为自我启示的手段利用自然：当大卫以信仰的目光仰望神时，他省悟到神是超越空间的全能的神，并且除灭恶人、救赎义人的那一位。尤其在这部分中强调的是神通过自然向人的启示。并且也使用自然的事实。我们通常把通过自然传达的神的信息称之为“一般启示”（罗 1: 19, 20；2: 14, 15）。同时大卫在这里并不只是赞美自然。他藉着宇宙的摇动，强调向神犯罪的人将遭遇的审判和那审判所带来的破坏性。再进一步 他最终仰望神的救赎。他确信神是天地的主宰者，也是自己的救赎者（罗 11: 36；林前 8: 6）。证明神爱我们依靠他的生命甚于爱这个自然（太 6: 25；10: 31；16: 26）。

22: 10 使天下垂：描写压得很底的云彩，显出神震怒即将来临（诗 144: 5；64: 1）。大卫描写的场面重现出埃及时的状况（出 19: 16；20: 21；申 4: 11）。尤其黑云的描写，象征因神的愤怒而产生的极大的恐惧。事实上对罪人来说，神的降临意味着审判，因此人沉浸在恐惧之中（创 15: 12；赛 6: 5）。

22: 15 扰乱：描写通过闪电等自然现象而引起的破坏和突然而来的恐怖，很好的表现出神审判的特性（出 14: 24；书 10: 10）。

22: 21-31 救赎一人：在旧约，“义”所包含法律的意义浓于道德上的意义，指过一个与神启示的律法和规范一致的生活。用是否顺从神制定的法度来明确区分义和不义。只有神拥有绝对的义，在这一点上，本文中大卫陈述的自己的洁净和完全，不应理解成自己具备重生的资格。这里指的是大卫作为已经蒙神救赎的人，因按照神喜悦的旨意生活而得到神赏赐的事实。

22: 29-31 大卫说明自己能夸口自己的敬虔和完全的根本理由。解释了他之所以能够按照律例过“义”的生活，决不是因为自己纯洁的人格，而是靠神和神的话语。换句话说，是由于神的恩典。事实上，他过着如同黑暗般痛苦而混乱的生活，因此借着自己的力量不能成就“义”（诗 73: 22）。但他的灯耶和華神找到他，驱除所有的混乱，大卫才可以走上正路。这里的“灯”象征永远的喜乐和真理（伯 18: 6；21: 17；诗 132: 17；赛 43: 17），引领、纠正大卫所走的路。同时这“灯”就是神的“话语”（诗 119: 105）。神的话语是纠正扭曲内心的能力和标准，其话语本身就具有功效（来 4: 12-13）。神的话语纯洁，成为遵照神话语生活人的实质性帮助（箴 30: 5）。因此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就是敬畏神，按照神的话语生活的人（箴 1: 7；启 1: 3）。



22: 32-46 期盼胜利：具体的描述了前面（29-31 节）提示的神的救赎事工。即大卫告白全能的神向自己提供了力量和胜利，同时彻底惩戒了恶人。这些事实告诉我们圣徒不过是无能的存在，但因着救赎他们并持续扶持他们的神而能够见证神（林后 10: 4-8；腓 4: 13）。同时大卫歌颂神救赎自己，惩罚恶人使所有人都服从在神的权威之下的道理（45 节）。通过这些事实我们可以发现如下真理：①神的救赎事工有明确的目的（彼前 2: 9）；②神的旨意不是灭绝犯罪的人类，而是救赎他们（约 3: 16）；③最终万事相互效力，归荣耀给神（罗 11: 36）；④并且这种荣耀预示因基督耶稣而成就的神的国度（腓 2: 10, 11）。

22: 34 使我在高处：是鹿的藏身处，对大卫来说神是坚固的避难所。

22: 40 大卫壮年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战场度过的，大卫是为神的圣战而预备的勇士<书 绪论，圣战>。

22: 44 我百姓的争竞：主要指对抗大卫王权的人。

22: 47-51 对神感谢颂赞：大卫显明自己赞美的根据是“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的事实。显明了神的全能，他向没有丝毫希望的人们提供新的力量和生活的意义（提前 6: 16）。因此与“又真又活的神”一同生活的人决不可能有灰心或恐惧（太 28: 5-6；徒 17: 31）。神就是圣徒的安全、生命和喜乐。

22: 51 给大卫和他的后裔，直到永远：这是对在 7: 8-16 中提到的对“大卫之约”的重新确认，也是对立约的主导者神的感谢赞美。这里“后裔”不是指大卫所有子孙的复数，而是单数。那后裔指的不是所罗门而是耶稣基督（太 1: 1；12: 23；21: 9）。可以发现大卫赞美的对象指向将来的弥赛亚（罗 1: 3；15: 12）。这表明：①人类救赎的完成者是耶稣基督（徒 4: 12；15: 11）；②我们的赞美对象也是救赎者耶稣。

23: 1-7 大卫最后信息：歌颂神的救赎和恩典（22 章）。本章记录了大卫人生的最后阶段，即记录了大卫对神的感激。在犯罪以后神公义的护理和赐给他的爱。预言将来完成的公义的弥赛亚王国。同时提及神通过拿单与他所立的“大卫之约”（7: 8-16, 5 节）。大卫尽管出身卑贱，但因着那与他立约，并信实地履行那约的耶和華神，使公义的统治者和他的事工藉着他的家得以出生和成就，这一切都来自神的恩典。

23: 1 大卫最后的话：不是遗言，而是出于大卫纯洁的良心和对神的感恩，总结自己的一生。他信息的核心是仰望、赞美将要来到的义的统治者。大卫没有因现在的地位而自高。神的恩惠在谦虚人的身上显得完全（弗 3: 7-13；彼前 5: 5-7）。同时对大卫的身份变更的内容神早已在（7: 8）中启示过。

23: 2 耶和華的灵藉着我：不是一般的歌曲，而是因神的灵感而发出的赞美。表明自己在圣灵完全的支配下所作。圣灵完全的支配叫“圣灵充满”。这是大卫的歌具有神性权威的唯一的根据（提后 3: 16）。

23: 3 以色列的磐石：强调作以色列的救赎者，信实地履行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神的信实（22: 47）。公义治理人民……敬畏神：强调以色列的统治者大卫的伦理、宗教性统治原理。表明（耶 23: 5；33: 15）：对神存畏惧（诗 45, 72）才是神政王国的理想的统治者。同时预示那为了在这土地上成就神的国度而来的耶稣基督（诗 2: 1-2；结 34: 23, 24）。

23: 4 他必像日出的辰光……发生嫩草：描写了冲破黑暗的势力，充满崭新活力的弥赛亚和他的国度。

23: 6-7 匪类都必像荆棘：荆棘是人犯罪后神降下的刑罚的象征（创 3: 18），这里指对神的国度和其百姓有害的势力（民 33: 55；赛 27: 4；结 28: 24）。在本节把这些人，叫作“匪类”，是指不敬虔的人。他们对神来说是没有价值的存在，因此将被弃绝而彻底灭亡（诗 101: 8）。并且，火象征神的震怒和审判（太 13: 30），特别强调审判的完全性和急速性（来 6: 8），这首歌最终提醒我们：①耶稣基督将完全消灭他的国度中的一切不义（赛 27: 4）；②审判临到不能荣耀神的人身上的必然性（太 25: 30）。

23: 8-39 活跃的大卫勇士：列举了大卫手下的勇士（代上 11: 10-47），对大卫王国的繁荣作杰出贡献的人。他们不是单纯的向人奉献出忠诚的人，他们是向主神的国度奉献忠诚的人。本书的作者用很大篇幅去详细地记录这些勇士的名单和他们的形象：①他们作为选民有责任护卫神的荣耀；②他们要对

抗的对手也是神的仇敌（侵害神的权威和圣洁的一群）。因此他们进行的战争不是争夺权益的斗争，是为耶和华神的荣耀而进行的圣战。通过这些事实，我们可以发现如下真理：①神国度的建立不是靠神单独的事工而成就的事，而是需要人的同工。当然，这不是因为神力不从心，而是反映了神喜悦与人同行；②神的国度是忠诚于神的团体（来 3：6）；③尽管人的奉献微不足道，神却一一记住（太 25：40），尤其对奉献很大的人，神倾注更多的关心。

23：8-12 第一个三人：作出最大的牺牲而占有最宝贵位置的人们。当然他们作为英杰（代上 11：10）虽拥有大大击杀敌军的能力，但在他们赫赫的战功背面都有神的帮助（10，12 节）。所以因战斗而来的荣誉应归给耶和华。“归荣耀给神”，这才是天国的百姓生存的动力与目的（林前 10：31）。

23：13-23 第二个三人：从人的眼光看，他们不如第一个三人，但他们的忠诚程度，决不压于第一个三人，他们不是屈服大卫的权威，而是以真正的爱为基础，具有消除任何危险的勇气、确信和力量（太 26：7-13；约 15：13）。同时，第二个三人的献身超越单纯的对王的忠诚。表现出对受膏者——弥赛亚的真诚的奉献。

23：13 非利士……利乏音谷安营：在这里记述的战斗好象是指 5：17 节以下记录的与非利士人的战争。当时由于非利士人的侵入，大卫的军队处于要让出伯利恒的形势中。大卫沉浸在肉体 and 精神的疲倦与痛苦之中。由此引发出他的部下们忠诚决断的行为。作为众人的领袖，为了解渴使部下冒生命危险并付出代价是大卫的过失。

23：16 将水奠在耶和华面前：大卫将用部下们的生命换来的那水作为奠祭献给耶和华。表明他省悟了自己的愚蠢行为（17 节），将他们付出生命的代价换来的献给神（可 3：4）。所有的牺牲应献给生命的主耶和华（诗 36：9；启 12：11），任何生命都不能成为人邪恶欲望的牺牲品。神保全懂得尊重邻舍的生命和人格之人（诗 56：13a；箴 14：25a）。

23：20 比拿雅：大卫治国期间身居要职（护卫长官）的勇士（8；18；代上 27：5）。

23：24-39 实际上这部分提到的勇士的数量是 31。大卫身边的勇士们的身份、出身、气质和才干等都各不相同，他们从各个支派中被选拔出来，其中也包含着外邦人出身的归顺者。但他们的目的相同（保护大卫），他们的忠诚和事奉也一致。这些事实提供如下真理：①以神为中心的圣徒虽具有各种不同的性情、地位和才能，只有一个目标荣耀神（罗 15：6）；②圣徒的团契应是同甘共苦的生命的联合体（林前 12：26；提后 2：10）；③为了神和邻舍牺牲自己的人才能成为团契的一员。无论谁，都不只为自己而存在，而是为了神和邻舍存在。

24：1-25 卫骄傲，进行人口普查：无论国家或个人，凡追求自己的荣耀和邪恶欲望的行为都是对耶和华神的荣耀和他统治的挑战，是绝对不能容忍的罪恶（徒 12：21-23；雅 4：6；彼前 5：5）。本章揭示了神折断企图夸耀自己的荣耀和以色列强大国力的大卫的骄傲。大卫一时陷入灵性的低潮（11 章）。以色列全地中不法和腐败的气氛也达到高潮（1 节）。但定意通过以色列来实行自己公义的计划的神，为了唤醒大卫和百姓的灵性，藉着大卫进行人口普查。使他醒悟，从这些事情中我们可以明白为了实行自己公义的审判，甚至使用人的失败的神的全能和绝对智慧。这使因罪而处于绝望的人，不再依靠自己，而通过悔改使人重新与神建立关系。

24：1-9 人口调查所包含的含义：大卫想要通过人口调查，确认并夸耀自己的势力和繁荣。其意图如下：①认为繁荣的原因是因为自己；②反映了大卫信靠人的肉体过于信靠神。人通常把临到自己的幸福和繁荣不归给神，而用来显示自己力量。人的这种喜爱夸耀的欲望不仅扰乱社会的秩序，而且褻渎神的主权，因此遭来神的震怒（诗 94：2；箴 21：4；路 1：51）。

24：1 向以色列人发怒，就激动大卫：不是指神强制性地完全抹杀大卫地意志，使大卫的心变恶。这句话指在神超越一切的护理当中，撒但开始做工的事实。

24：3 何必喜悦行这事呢：约押看透大卫的内心隐藏的骄傲和不顺从（约壹 2：16），坚持主张大卫命令的错误和神丰盛的恩典，要努力叫醒大卫昏暗的良心和判断力。不受地位和环境的限制，说出真理的人才是真正信仰神的人。爱邻舍灵魂的人应冒着生命危险，指出邻舍的罪恶。

24：4 众军长：调查人口的问题好象是在正式会议席上提出过。军队对人口调查显出反对意见，但由于大卫一意孤行而只能顺从。

24: 7 希未人和迦南人的各城：根据本节可以看出大卫的时代，已经存在外邦民族居住的事实。由于他们履行服役的命令，因此不能从人口调查中除外。

24: 8 过了九个月零二十天：使人能够估算出因为大卫个人不义的欲望所带来的全国性的损失（人力、财力）。同时，人口调查经历了九个月二十天，可能是约押认为王的命令有错误，而故意拖延的缘故。

24: 9 人口调查结果显示以色列具有战斗能力的成人（根据民 1: 3, 20 岁以上）数量 80 万名，犹大 50 万名。这些数字同代上 21: 5 中记载的以色列 110 万名，犹大 47 万名有相当大的差距。某些学者认为这些数字是被约押虚构或夸张的报告。无论如何大卫的军队至少拥有一百万多名的军队（考虑到当时巴勒斯坦地区的人口并不多的情况来看），远远超过出埃及（民 2: 32; 603, 550 名）军队的人数。大卫肯定对这样的报告相当满意，并且由于确认了自己的力量而士气冲天。但是大卫却愚蠢地忘记了所有一切都是神赐给他的礼物，如果神不作他的力量，即使有再多地军队也只能灭亡的事实（诗 127: 1）。繁荣，在某种意义上会遮盖神的荣耀（箴 21: 4）。在这个世界上最贤明而有力的领袖是把万王之王耶和華事奉为自己的主人的人（诗篇 16 篇；箴 1: 7）。

24: 10-17 对调查人口的惩治：大卫因人口调查报告所得的满足并没有长久。当他听到报告后，恢复了迟钝的良心，发现了自己的缺点，因此留下忏悔的眼泪。这期间，他因着世上的骄傲，这狭隘的思想而无法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神一直忍耐直到他省悟为止（路 15: 17-24）。同时，大卫悔改并不是为了回避自己的过错带来的刑罚，而是将自己完全交托给神。

24: 11 神并不是喜悦惩罚人类，而是愿意人学习神那样圣洁的属性，维持清洁的生活（耶 30: 11）。其实，对圣徒来说神现在的惩罚也可称之为对未来的祝福（伯 5: 17; 箴 3: 12; 来 12: 6-10）。为了传达这种祝福，神差派了先知迦得（撒 9: 9, 先知和先见）。

24: 12-17 大卫的悔改：神提出的三个惩罚各个都足够打消大卫所夸耀的以色列的名誉和力量。大卫明白了没有比神的怀抱更好的避难所（诗 46: 1; 90: 1），选择了“三日的瘟疫”。结果他将委任给他的选择权归还给神。①大卫这样的态度是在公义的裁判官 神面前的谦虚行为（诗篇 131）；②清楚神对人的工作最终以恩典结束（民 6: 24-26）；③知道所有问题的解决者是神（太 11: 28）。

24: 15 民间死了七万人：表明大卫和其百姓的犯罪（1 节）在神面前是多么悖逆。神何等厌恶人的罪。神厌恶人类的罪，为解除人的罪，甚至让独生子为此受死（林前 1: 17, 18; 加 6: 12-14; 弗 2: 16; 西 1: 20; 2: 14）。

24: 16 耶和華后悔：不是说神变化无常，而是以人的形象，强调神自由的运行和超越（撒 15: 11, 35）。神绝对不是具有善变性格的神（民 23: 19）。最终神并没有改变惩治人的罪行的意志，而只是改变了惩治的方法，以慈爱和怜悯代替了惩罚（雅 2: 13）。

24: 18 神要大卫在亚劳拿的禾场上献祭给他，作为悔改的表示。神在惩罚人的同时，也早已想好了解决和好的方法。人的悔改和从罪的恢复不是来自人的自我意识和自发行为，而是来自神的救赎（诗 51: 10-13）。神特别要求“亚劳拿禾场”作为献祭的场地有很大的含义。“亚劳拿禾场”位于耶路撒冷城东侧的摩利亚山上是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祭的地方（创 22: 1-14），是亚伯拉罕顺从神和神预备恩典的地方。神将这地重新选择作为自己与他们和好施慈悲的地方，因此凡寻求此地的人都应该记住神的慈悲、宽恕和看顾的恩典（代下 3: 1）（拉 3: 8-13, 耶路撒冷圣殿的历史）。

24: 22-24 信徒真正的奉献：突出了外邦人亚劳拿，毫无保留的奉献及大卫决不愿意献上垂手可得之物的。通过这种美丽的情景我们可以发现：①真正地奉献应该是毫无吝惜的、自发的、完全的奉献（林后 9: 7）；②没有牺牲的祭祀对耶和華是无意义的（申 16: 16）；③纯洁的人格是神真正喜悦的祭物（腓 4: 18; 来 13: 16）。

24: 25 燔祭是为了赎（利 1: 4）大卫和百姓在神面前所犯的罪（1 节）；平安祭是感谢从因罪而断绝的关系神那里重新得到的恩典和与神恢复交通的祭祀（出 24: 25）。通过这个祭祀，以色列境内的灾难可以结束。这表明所有的解决方法都在于与神的关系得以恢复。

1: 1-53 所罗门继承王位：本书可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分（1-11章）主要讲述了所罗门王的故事，后半部分（12-22章）主要介绍了以色列亚哈谢王国分裂的历史。本章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在一番曲折之后，所罗门终于继承大卫成为统一的以色列王的过程。无论是在顺序上，还是在年龄上，所罗门都不能继承王位，但是因着神的主权之护理（撒下 12: 24, 25），最终成了以色列王。也就是说所罗门的登基乃是靠着掌管历史和生命的神之护理。我们通过本事件可知道：①神不看人的外表，乃鉴察人的内心（撒上 16: 6-7）。神未选大卫的长子暗嫩（撒下 3: 2）、俊美的押沙龙（撒下 14: 25）、自尊的亚多尼雅（6节），惟一喜爱所罗门信实而敬畏神的姿态；②虽然到了晚年，所罗门也陷于堕落，但在政治、宗教等许多方面仍留下了光辉之业绩。充满和平的所罗门王国，预表因着耶稣而成就的永远的天国；③赤裸裸地描述了篡夺王权的阴谋，是神对无故流乌利亚血的惩罚（撒下 13: 12, 28, 29; 16: 22）。

1: 1-4 大卫的衰老：作为对亚多尼雅叛乱之背景的说明，讲述了大卫老眼昏花而衰老的景况。虽然众臣子千方百计地要延长大卫的生命（2节），但大卫仍然奄奄一息。于是王室充满了篡夺王权的紧张气氛，就是这时亚多尼雅（撒下 3: 4）自尊地要继承大卫。

1: 1 年纪迈老：估计这时大卫的年龄为 70 岁左右，他 30 岁登基作王，在希伯仑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代上 29: 26-30）。本节使人感到人生的无常，从在伯利恒作无名牧童到成为以色列的伟大统治者，大卫经历了崎岖的人生。他因着扩张以色列的领土，打好建造圣殿建筑的根基而扬名为名君，并由此而得到百姓的尊敬和拥戴。但曾经辉煌的岁月也如流水般逝去，最终要面对死亡。

1: 5-10 图谋叛离的亚多尼雅：亚多尼雅谋窃王位的计划极其周密。①预备了车辆、马兵，并派五十人在他前头奔走（5节）；②争取军队中的领袖约押和祭司亚比亚他为举行仪式的核心人物（7节）；③在隐罗结旁预备了行加冕礼的举行仪式场所（9节）。亚多尼雅如此周密的计划也未能阻挡神预定的所罗门继承王位。尽管人用一切手段和方法来抵挡神的计划，神所预定的旨意必照样成就（但 4: 35）。如同其他古代王朝那样，在以色列历史中屡屡发生篡夺王权的叛离事件（15: 27; 16: 9; 撒下 15: 4, 5; 代下 24: 25, 26）。

1: 5 我必作王：亚多尼雅要作王的动机如下：①王子中比他年长的暗嫩因着他玛事件而被杀（撒下 13: 29），押沙龙在叛离父亲大卫时被军兵长官约押杀害（撒下 18: 14, 15），而亚比该所生的但以利幼小时就夭折（代上 3: 1）。因此，亚多尼雅是当时生存王子中最年长的；②他因外貌俊美，深受大卫的宠爱（6节）；③而且他受周围长官约押的拥护（7节）。因着这些理由亚多尼雅自高自大，要作王，但最重要的是他未理解神的旨意和大卫王的内心。

1: 7 亚比亚他：虽然与大卫同甘共苦（撒下 21-22章），却排在祭司撒督之后（撒下 15: 29, 35; 20: 25），所以内心对大卫充满了埋怨。

1: 8 本节所罗列的人物是约押或亚比亚他之后，在耶路撒冷靠着其基础兴起的新势力。他们认为与其支持与旧势力妥协的亚多尼雅，不如支持从耶路撒冷兴起的所罗门。

1: 9-10 亚多尼雅也如押沙龙那样，摆设筵席来图谋起事（撒下 15: 4-12），摆设筵席的场所是耶路撒冷东部的汲沦溪谷的“隐罗结”之泉附近。根据亚多尼雅在耶路撒冷城附近图谋叛离，他确信许多势力支持他。所以没有请所罗门和拿单，这暗示着亚多尼雅已认识到所罗门已定为大卫的继承人。所以说，亚多尼雅的起事是扰乱王国的政变运动。

1: 11-31 拿单成就神旨意的智慧：在镇压亚多尼雅的叛乱中，可以看见先知拿单的作用。拿单粉碎亚多尼雅的阴谋不仅为了自己的政治性命，更是为了实践神的旨意。本文明确表明了拿单慎密的智慧。拿单极智慧而慎重地行事，即①先叫所罗门的母亲拔示巴去找大卫王，从而作些心理准备（11-21节）；②之后亲自在王面前强而有力地指出（22-31节）神对所罗门的立约（13, 17, 30节；代上 22: 9）。

1: 11 拿单找拔示巴的理由可归纳为：①自己先盲目地找年纪老迈的大卫觉有些不妥；②认为把亚多尼雅叛乱的事件传给大卫的最佳人选就是深受大卫宠爱的拔示巴。

1: 13 所罗门……坐在我的位上：在所罗门出生之前，大卫为建造圣殿祷告时，已得到立所罗门为继承人的神之话语（代上 22: 9），而且生所罗门之后也向拔示巴起誓立所罗门为继承人（17, 30节）。拿单指示拔示巴使信仰之人大卫重新纪念与神立的约是极其有效的方法。我们向神祈祷时，得神之应允

的最佳之路就是抓住他的应许和话语呼求（创 32：9，12；出 32：13-14）。

1：16 你要什么：之所以大卫这样问也是为了表明自己仍然宠爱拔示巴（斯 5：3）。

1：17 指着耶和华……起誓：从奄奄一息的大卫来看，这是将王权稳妥地让给所罗门的最佳时机。大卫记起指着耶和华的名起誓的事实（代上 22：9），从而尽快确立王位继承人。

1：19 虽然在 11-14 节中省略了，但本节的内容也是从当时拿单获得的内容（10 节）。

1：20 以色列众人……等你：拔示巴的陈述，说明王位继承的问题是全以色列所关心的问题。在这一点上，她可视为一名雄辩家。

1：23 脸伏于地（撒下 20：9，圣经中的礼节）。

1：25 若看原文，本节开头有接续词“因为”（希伯来语），这暗示 24 节的理由说明在本节以下。即拿单暗中争辩说正因为大卫未关心王位继承问题，才使得亚多尼雅趁机叛乱。他们……说：“愿亚多尼雅王万岁”：虽然在 9 节中省略了这些内容，但根据拿单的陈述这的确是一个事实。“万岁”（希伯来语）是在文字上具有“活着”（let live）之意的一种祝愿文，一般用于王登基时的赞美话语上（39 节；撒上 10：24；王下 11：12；代下 23：11）。拥戴亚多尼雅为“王”，并高呼万岁，意味所有参与筵席的人所行的是公然的叛逆。

1：26 没有请：拿单更加单刀直入地与大卫争辩，即尖锐地指出自称为王的亚多尼雅的罪行（10，19 节）并间接地指责了王的默不关心（27 节）。另一方面，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中，军部的统治者比拿雅拥有了强而有力的军事力量<代上 18：14-17，图表，大卫的中央行政组织>。

1：27 没有告诉仆人：虽然拿单已识破了亚多尼雅的叛乱，但在大卫面前却表现出毫无所知。尤其，在本节中他似乎对大卫忽视他深表遗憾。他认为他当参与决定大卫的后事（撒上 7：12），分明，这句话是有果效的。

1：29 我指着救我……起誓：大卫的这种起誓是：①对救他脱离一切苦难的神的信仰告白；②明确所罗门就是王的继承人（30 节）。显然，大卫的这种确信基于与神立的约（代上 22：9）。

1：30 今日：暗示所罗门登基的那一天就是亚多尼雅图谋叛逆的日子。这也表明大卫已认识到事态的紧迫性。也就是说，他希望尽快解决引起纷争的王位继承问题。

1：31 愿……万岁：直译就是“愿万万岁”（Let…live forever, KJV）。这句话用于以色列王仅现于此，一般常用于巴比伦，波斯王身上（但 2：4；3：9；5：10；6：21；尼 2：3）。在本节拔示巴见大卫信守应许（30 节）就如同脱离生死危机那样喘了一口气。

1：32-39 所罗门受膏作王：讲述了按照大卫王的吩咐（32-35 节），给所罗门实行加冕礼的事件（38，39 节）这里可以看出以色列的两位继承王位的人的光景。一位是具备人为的良好条件，并周密计划要在隐罗结作王的亚多尼雅（9 节），另一位是虽然没有任何优势，但因着与神的约定和大卫王的吩咐而成为王的所罗门（39 节）。

1：32 祭司撒督、先知拿单……比拿雅：按理来说这些人物应该参加加冕仪式。即给王受膏的人（39 节），先知作为向百姓宣布神旨意的人，当执行加冕式。而且比拿雅作为军部的实力者应护卫其仪式。

1：33 骑我的骡子：驴是平民的交通工具，而骡子是王和王子的交通工具。使所罗门骑大卫王的骡子表明他就是王位继承人。百姓见其光景便知道谁是王位继承人，同时使亚多尼雅处于尴尬境地（49，50 节）。另一方面，预表万王之王耶稣基督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从中我们看到耶稣的伟大谦卑（亚 9：9；约 12：15）。

1：34 膏他：古代中东地区有一惯例就是通过受膏的仪式使物体或人分别为圣，或神化起来（创 28：18；出 30：26；40：10；利 8：10）。在以色列管理礼拜之事的祭司或一些先知都是受膏而立的（出 28：41；利 21：10），并且膏王的仪式颇具重大的意义。即王的涂油式并非是简单的加冕式，而作为王权移交的象征，具有决定性意义。总之，通过受膏，王被委任神政王国中统治者的权力（39 节；撒上 10：1；16：3；王下 9：6；11：12）。“从神受膏的人”后简称为“受膏者”，用希伯来语和亚兰语标记就是“弥赛亚”，而希腊语译为“基督”。如此看来，拿撒勒耶稣是因着圣灵的能力而受膏的永恒之王，先知、祭司（徒 10：38）。

1：35 以色列和犹大的君：在此同时涉及“以色列”和“犹大”，暗示当时国家势力已分为两部分。

先前大卫只统治犹太，后来合并以色列，最终成为全以色列的王（撒下 5：5）。而这两大势力，后果分裂为两国（11：43-12：20）。

1：36-37 在此“比拿雅”的话可归纳为三个内容：①希望大卫的话符合神的旨意（36节）；②愿神与所罗门同在（36节 a）；③愿所罗门的王位比大卫更伟大（37节 b）等。比拿雅的这三种祝愿都以神为中心，从而明确表明了他真正的耶和华信仰（申 10：12）。

1：38 大卫在与外邦民族的许多争战中，可能实施了接纳其中既有勇气，又信实的人作他的手下。

1：39 取了盛膏油的角来：如果亚多尼雅由祭司亚比亚他受膏，那么其盛膏油的角当在隐罗结。但本节却记载说它仍在圣所中。从这一点可推测两个方面：①亚多尼雅未经涂油式就宣布登基；②可能圣所中有多个盛膏油的角。一般认为第②见解更恰当，但本书作者可能为强调所罗门的正统性，省略了亚多尼雅的涂油式。

1：41-48 亚多尼雅图谋王位继承的计划失败：亚多尼雅正要完成自我登基仪式之时（41节），祭司亚比亚他的儿子约拿单跑来传达了所罗门继承王位的事实（43-46节）和大卫王的重臣对此极喜悦的情况（47，48节）。参加筵席的众人惊于其讯，纷纷慌忙而逃。在本文记载的事件中可得到以下的教训：①末世来时，人们会吃喝玩乐，男婚女嫁（路 17：27）。这些事都是寻常的家事，并非受禁止的，但被这些事夺去一切心思，不迫切求神的旨意，那么必然面临威严的审判。在本文，众人陷于享乐中，公然抵抗神的旨意，表明他们麻木的信仰；②吹角声对所罗门而言是救恩和欢喜的声音，相反对亚多尼雅则是破灭和悲伤之声。如此，基督的馨香对行恶者而言是死亡的气息，对信徒而言则是走向生命的气息（林后 2：16）。

1：42 约拿单：描述为传达特别之事的人物（撒下 15：27；17：17）。他并没有如父亲那样被邀请赴亚多尼雅的筵席，其理由是：①因年少而未具应邀的地位；②因作为王宫的传令者总是繁忙。总之，他未参与恶势力的阴谋而免去灾祸。

1：46 国位：一般强调某人是一国之君时，常常使用“位”这一词（出 11：5；撒下 7：13；代下 29：1）。在原文中，46-48节的开头有接续词“并且”，表明约拿单的报告既一目了然，又详细。

1：47 比拿雅的祝愿（36，37节）。王的臣仆：这样称呼是为了强调大势已倾向于所罗门的事实。愿王的神：后来以比拿雅为首的臣仆的祝愿真的获得成就（4：20-34）。

1：48 耶和华……亲眼看见了：大部分的王直到临终仍控制着其统治权。直等到先王死后，新的继承人才能登基。所以大卫死前目睹所罗门登基，真是较特殊的事。所以说，大卫把荣耀归于神，并表明王权最终来于神并谦卑地告白信仰，这是大卫的可爱之处。

1：49 众客：希伯来语中意指“应邀者”。这些人受亚多尼雅的诱惑，贪图日后可以谋取一份地位的侥幸心理而来。但不料事情毁于一旦，便为保全自己的性命慌忙而逃。

1：50-53 所罗门的宽恕：作者栩栩如生地描绘了狂傲的亚多尼雅的野心，在所罗门的权威下无力地被粉碎的场面。在此亚多尼雅被描述为贪生怕死的胆小鬼（50，51节），相反年少的所罗门却被刻画为宽宏大量的智者（52，53节）。

1：50 抓住祭坛的角：这是一种祈求神宽容和饶恕的行为。从出埃及时代开始，圣所的祭坛与逃城一起被视为犯罪者的藏身之处（出 21：12-14；民 35：10-15）。圣经表明从约书亚时代开始，逃城是为以色列逃难而分别出来的（书 20：1-21：42）。但本文记载抓住祭坛角的行为始于何时就不得而知。只是根据建逃城之前明确的规例来看，推测约书亚之后这种行为才逐渐普遍化<书 20：1-9，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

1：52 虽然所罗门宽宏大量地饶恕了亚多尼雅，但提出了一个条件，即亚多尼雅对政权不得再怀有贪图之心。然而，未过多久，亚多尼雅又一次图谋篡夺王权，最终丧了性命（2：13-25）。这事件让我们思考以下两个方面：①陷于罪之深渊中的人不可能轻易彻底放弃犯罪的生活，就如同狗吃自己吐出来的那样，必重新陷入罪恶（箴 26：11）；②亚多尼雅根本未曾从内心痛改前非，而是为了保存性命而祈求饶恕，所以只要有叛逆和报复的机会就会随时采取行动。

2：1-46 所罗门按照大卫的遗言进行肃正：作以色列第三代王的所罗门（1章），按照大卫王的遗训（2-9节）除掉了4个国贼（亚多尼雅、亚比亚他、约押、示每，13-46节）。由此，所罗门的王权更

加巩固，并为以色列王国以后空前绝后的黄金期而作了预备。从救赎史的观点来看，以色列的这种繁荣预表因着耶稣而成就的神的国度，即新天新地的到来（来 绪论，预表论）。如同由扫罗开始的以色列神政王国，通过大卫，直到所罗门时代达到理想状态那样，因着耶稣的道成肉身（太 3: 2; 路 11: 20）神的国从开始、发展、成熟、扩张，最终通过基督的再临而完全成就（太 13: 31, 33; 徒 3: 20, 21）。并且，如同所罗门除掉国贼那样，等到耶稣再来之日，必除掉毁谤神国建设的人（徒 17: 31）。

2: 1-9 大卫的遗言：大卫的遗言可整理为三个要点：①首先，大卫鼓励新王所罗门，并以申命记的主题“遵守耶和華律法”进行劝勉（1-4 节）②其次，吩咐除去抵抗神所立的王权的约押（5-6 节）和示每（8, 9 节）；③最后，吩咐奖赏功臣巴西莱的众子（7 节）。大卫的这一遗言，在本章的后半部分都得到成就（13-46 节）。此外，大卫临终之前，还留下了许多关于圣殿建筑，献祭制度等方面的遗训（代上 23-29 章），表明了他敬虔的品性。大卫在神面前正视自己的一生，并为后代而预备自己的后事，是在人生的终结（line）时得胜的人，虽然大卫的遗言中有关于惩罚和褒赏的命令，但这并非出于他个人的判断，乃是基于神全然的公义（3: 6; 来 11: 6）。

2: 1 大卫的死期临近了：与 1 章的事件至少有几个月的时间之差。大卫立所罗门作王之后，身体得到一些恢复。于是他招集以色列的所有方伯和祭司，规定了圣殿礼拜的规例，发表了圣殿建筑的计划（代上 23-29 章）。然后，想最后给儿子所罗门留下遗言。大卫的遗言具有命令性质（注意，3, 6-7, 9 节的命令型）。

2: 2 大卫象约书亚临终之前鼓励以色列长老那样勉励所罗门（书 23: 14）。你当刚强：如书 1: 6, 9 节那样，译为“刚强壮胆（Be strong, KJV）更为接近原意。作大丈夫：文字之意是“成为男子”可能通过本节大卫回忆自己崎岖的一生（代上 28: 20）。

2: 3 行主的道：根据申 32: 4，主的道路是公平之路。因此，所罗门当用主的基本纲领公平地治理以色列。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法度：很好地表现出神政王国以色列的情况，即所罗门要以神的律法治理百姓。人立的法和制度不仅不完全，而且稍加不慎就成为只为少数执政阶层服务的恶法。但是神的律法和诫命，既圣洁、又良善（罗 7: 12），因此无论是按照神的旨意进行统治的，还是被统治者，都将过既圣洁又称义的良善之生活。并且，由耶稣基督而完会成就的神国，就是由神亲自治理的充满和平和公义的国度（启 11: 15）。亨通：“谨守律法就亨通”也是申命记的主题（申 28: 1-14），同时也是贯穿圣经全文的教训（书 1: 7, 8; 路 10: 28）。但是绝不能把此教训视为“救恩出于律法”。遵守律法并非为得救，乃是作为蒙恩者当活出与蒙召相称的生活<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2: 4 死期临近的大卫，记起神曾通过拿单所应许的（撒下 7: 12-16），并按照其立约把王位的继承权给予所罗门。

2: 5 押尼珥：其实押尼珥不配得怜悯（撒下 2: 8-3: 21）。尽管押尼珥是那种人物，约押的杀戮行为仍不正确，其理由如下：①不顾大卫想尽办法避免同胞相残的苦心，擅自肆行杀戮；②一心为自己的兄弟复仇。除此之外，所罗门登基之时，他犯了图谋叛乱的罪行，所以必然被处死。尤其因权势欲和嫉妒之心杀害表亲兄弟“亚玛撒”，更加成为大卫眼中的刺（撒下 20: 9, 10）。

2: 6 照你的智慧行：意味不必煽动民心，按照律法的正当根据和秩序行事。不容他白头：根据这句话可估计到当时约押也接近老年期。大卫强而有力地劝告所罗门必让约押付出流血之罪的代价。对恶人的这种惩罚，也正符合于神的公义（耶 2: 19; 来 12: 11-13）。阴间：希伯来人以此表明死亡状态<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

2: 7 使他们常与你同席吃饭：“与王同席的人”，即意味当以尊贵身份的人来接待（撒下 9: 11）。众所周知，在古代世界中，卑贱之人不能与尊贵的人一同入席吃饭。而且，这里表明一个应许，即在基督里的所有信徒无论外貌的美与丑，身份的高与低，都被邀请参加羔羊的筵席，必同吃新酒和新果实（太 26: 29; 路 13: 29; 启 19: 7）<启 绪论，新天新地>。

2: 8 示每：关于示每请参照撒下 16: 5; 19: 16-23 的注解。大卫延长示每性命的理由，可从以下两方面考虑：①因示每属于扫罗支派的便雅悯支派；②当时大卫愿通过废弃相互残杀，实行宽大政策而获得民心。但大卫为了使所罗门的王国更加坚固，吩咐必除掉如示每那样诡诈的人。

2: 10 与他列祖同睡：死亡的文学表现手法（诗 49: 19）。



2: 12 在代上 29: 23-25; 代下 1: 1, 用较长的篇幅记载了对所罗门王国的评论。即所罗门拥有众多臣仆和王子, 发挥其卓越之统治力量。

2: 13-46 所罗门确立王权: 记载了所罗门为确立王权而实行的整顿运动。由此, 依次除去了大卫死后仍存在的王国之仇敌: 除掉了试图篡夺王位的亚多尼雅 (13-25 节), 与亚多尼雅共谋划的祭司亚比亚他 (26, 27 节), 军长约押 (28-34 节), 亵渎大卫王的示每 (36-46 节) 等。其中, 侥幸逃脱而保住性命的惟有亚比亚他。这种整顿运动: ①不仅要通过除去谋叛来确立所罗门的王权; ②而且为执行神的公义 (46b 节; 诗 72: 2; 箴 31: 9)。

2: 13 你来是为平安吗: 在拔示巴看来, 亚多尼雅的申请是颇例外的。如果正式展开王权篡夺战, 两者其一必面临死亡。因此, 拔示巴以警戒之心投来这种质问。

2: 15-16 亚多尼雅间接地使拔示巴想起他就是王位继承的第一人 (1: 5-10)。并装作认同所罗门的王位来试图获得拔示巴的同情。

2: 17 书念的女子亚比煞: 亚多尼雅求所罗门王将书念的女子亚比煞赐他为妻, 包含有可怕的叛逆之阴谋。虽然有些人认为亚多尼雅作出这种请求是因为对当代美人亚比煞的贪欲, 而不是为政治的欲望, 但这一见解是不恰当的。虽然亚比煞与大卫没有肉体的接触 (1: 4), 但在百姓眼中她却视为大卫的最后嫔妃。在古代近东地区有因着以先王的嫔妃为妻而获得王位的习惯 (撒下 16: 21-22)。根据所罗门而言 (22b 节), 亚多尼雅与图谋叛乱的同党亚比亚他, 约押等, 又一次策划谋窃。

2: 18 拔示巴: 痛快地接受亚多尼雅的请求, 其因可测为两个: ①为了劝诱儿子的仇敌亚多尼雅; ②为了显示自己是可影响王的人。如果所罗门念兄弟之情应允拔示巴的话, 就不能避免大国家的灾祸。所罗门不顾拔示巴的请求, 公然除掉了亚多尼雅。在此明确表明了所罗门作为神政王国的统治者行事极其果断。

2: 19-20 王起来迎接, ……就坐在位上: 所罗门王向来访的母亲拔示巴表现出最大的尊重和礼节。

2: 22 为何单替他求书念的女子亚比煞呢: 这时, 所罗门表现出激愤, 打破了刚开始热情的气氛。英明的所罗门马上识破了亚多尼雅请求中 (16 节) 图谋的诡诈, 并且向不知其阴谋反而作中介作用的母亲直接吐露了其不满。

2: 25 虽然所罗门杀戮兄弟是不幸的, 但悖逆神旨意的罪, 即使是血缘关系也当严厉地处治 (结 7: 8; 36: 19; 彼前 1: 17)。神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比任何人类血缘关系更优先。亚多尼雅已得到一次赦免 (1: 52, 53), 却仍未表现改过之心, 因此对其刑罚是绝不可避免的。

2: 27 罢黜亚比亚他祭司职分表明了今日教会中制度所具有的重要性。因着教会良好的措施, 就可事先防止分裂和背教等问题 (路 12: 1; 加 5: 9, 12)。当然, 教会并非是批判, 定他人罪的审判 (太 7: 1-3), 而是在履行珍惜圣徒属灵的健康的责任。耶和華在示罗……所说的话: 指神让撒母耳废黜以利家族的祭司职份, 立新祭司的预言 (撒上 2: 27-36; 3: 12-14)。因着此预言的成就, 亚比亚他成为以他玛子孙中的末代祭司, 之后由以利亚撒的子孙撒督家族实行祭司职份 (代上 6: 1-8; 24: 1-3), 从而使祭司职份更加完备、正统。

2: 28 耶和華的帐幕: 指锡安山上的会幕 (代下 1: 4; 代上 9: 21), 而非指在基遍的“会幕” (代下 1: 3)。

2: 30 王吩咐说, 你出来吧: 具有虔诚之信仰的比拿雅 (1: 36, 37), 认为不得用流血来玷污圣殿 (王下 11: 15), 所以把约押拉到外边。

2: 31-38 约押的死: 本文使人记起复仇的事件 (创 9: 6) 而心寒, 在此“血”字共出现三次。希伯来人深信被杀者的血必向神呼吁 (创 4: 10), 并且若这是无故之血, 制造流血事件的人必蒙受神的咒诅 (书 2: 19; 太 27: 24, 25) <申 12: 23, 圣经中血的概念>。

2: 32 两个比他又义又好的人: 虽然押尼珥和亚玛谢曾抵抗过大卫 (撒下 2: 8-29; 17: 25), 但因着悔改归向大卫具有称义的一面 (撒下 3: 21; 19: 13; 20: 4)。

2: 33 惟有大卫和……从耶和華那里得平安, 直到永远: 神通过南犹大的整个历史, 信守了与以色列立的约。在亚他利雅统治下大卫的子孙全然面临毁灭的危机时, 神通过约示巴保全了大卫的子孙约阿施的性命 (王下 11: 2), 而且希西家作王时神为了信守与大卫所立的约而决定必保护拯救耶路撒冷城

（王下 19：34）。但神也并非无条件地固守对大卫王朝的祝福之约（代上 17：1-27）。也就是说，为了使大卫王朝继续蒙神的祝福，以色列必须遵守神的律法（3：6；9：4；11：13）。

2：35 是所罗门内阁改革的内容。在此要关注的是，废除大卫为便利而立的祭司二元体制（撒下 8：17），设立了由撒督家族承担的一元体制。

2：36-46 示每的死：记载了所罗门除去四大国贼中的最后一个——示每，智慧的所罗门不仅遵守家父的誓言，而且也履行了家父的遗言。所以本文中可查看到年少的统治者所罗门的果断性、公正性。由这种统治者治理的国家必得到神的坚固（12-46 节）。

2：36 不可出来往别处去：所罗门让住在耶路撒冷巴户琳的（8 节）示每搬到耶路撒冷来居住。这种限制居住的命令是为了①要继续监视示每；②要事先制止他在所属支派便雅悯中其影响力的扩大。

2：39 过了三年：前面的事件可视所罗门登基之后发生，所以这时可臆测为所罗门 3 年，即 B. C. 967。可能“示每的两个仆人”认为示每被禁令所束缚，而不再追逐他们，所以放胆潜逃。迦特：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中具有母城之性质的城邑（撒上 21：10）。玛迦：视为撒上 27：2 中的“玛俄”，亚吉“曾保护过躲避扫罗的大卫（撒上 27：2）。

2：40 往迦特到……找：可能示每认为迦特是不过汲沦溪也能到的地方，所以不至犯禁止令（37 节）。但是，所罗门却明确指定人不得来往别处（36 节）。因此，他的这种行为公然违背了所罗门的命令，也等于废弃了指着神起誓的约（42 节）。结果，他死在比拿雅的手中。从这里我们可查看到以下的事实：①世俗的罪恶，像似永远存在，但等到时机一到必连根拔起（玛 4：1；帖前 5：3）；②恶人对无罪者的定罪和凌辱，必归到自己身上（伯 34：11；诗 141：10）。

2：44 耶和華必使你的罪恶归到自己的头上：大卫曾对受示每咒诅的亚比筛说“或者耶和華见我遭难，为我今日被这人咒骂，就施恩与我”（撒下 16：12）。结果，神真的看顾他的悲痛，公义地报应了示每的恶行（罗 1：18；帖后 1：6-9）。

2：46 坚定了所罗门的国位：所罗门的王位继承（1 章）和王权确立（2 章），超越了人的计划和作为，是神的护理而成就的，是神救赎历史的高潮之一。总之，经过曲折而成为和平之国的所罗门王国，预表因着耶稣的死和复活而成就的永恒之天国。

3：1-34 所罗门的智慧和王国的繁荣：联接所罗门王权的确立（1-2 章），开始记述了他统治初期的历史。从多方面介绍了圣殿建筑（5-8 章）之前的所罗门智慧之统治：① 所罗门智慧的性质（3：4-15）：所罗门的智慧并非先天性的，而是由祷告获得应允神赐的智慧；② 裁判上的智慧（3：16-28）：使所罗门以公义治理天下百姓；③ 行政上的智慧（4：1-19）：使他通过组织内阁和十二方伯，提高统治的效率；④ 外交上的智慧（4：20-28）：使所罗门的王国在外交（4：21、24）、经济（4：20、22-23、25）、国防（4：26）等方面，带来惊人的发展和繁荣；⑤ 文化事业上的智慧（4：29-34）：所罗门不仅在军事上，在艺术（4：32）、文学（4：33）上也留下了功绩伟业。最终，所罗门的这种智慧预表耶稣基督。

3：1 与埃及法老结亲：所罗门娶埃及法老的女儿为妻。这时，可能是所罗门登基的元年。当时的法老王可能是 Janitic 王朝的末代王 Psusennes II。因为这王朝的第 22 代王朝 Bubastic Dynasty 的初期王 Sheshonk 就是罗波安 5 世时侵略耶路撒冷的 Shishak。所罗门娶法老的女儿，是违反神不允许与外邦人结亲的律法（申 7：3），这预示着必因着外邦妻子而堕落的命运（11：1-8）。有些人认为律法只禁止与迦南族的通婚（出 34：16；申 7：3），所以所罗门的婚姻并非错误（Keil）。但是所罗门更依靠外邦的援助，并为政治目的而结亲，这分明是世人的处世方法。在以色列的列国中，最英明的所罗门竟然具有如此可笑的弱点，不得不让人再一次为人类的有限和软弱感慨。所罗门登基后的第四年开始了圣殿建筑（6：1），11 年开始了王宫的建筑（7：1）。王宫的竣工期间为 13 年，所以埃及公主在临时住处生活了 24 年（7：8；9：24；代下 8：11）。

3：3 爱耶和華：本节用一句话概括了所罗门的统治手段及目的。以色列的王政国家本身不具有什么意义，而作为帮助全体百姓建立与神关系的工具，则具有重大的意义。所以说，只要是敬畏耶和華的王，就必遵守神的诫命，实施公义之统治。尤其本节是律法中的最大诫命（申 6：5；30：16；太 22：37），在信徒的生活中当成为第一座佑铭。只是还在……烧香：“还在”一词中包含有多少不满的态度。严格地讲，丘坛不能成为礼拜的场所，而且以色列百姓在征服迦南地时就受命当毁掉丘坛（民 33：52）。

但是当时圣殿尚未完全竣工，好象暂时允许在丘坛礼拜。另一方面，所罗门极不满于拜偶像而建立丘坛的事实（11：7）。

3：4-15 所罗门向神求智慧：本文介绍了所罗门献一千牺牲的燔祭和在基遍作的梦（代下 1：1-17）。所罗门愿意在开始对百姓的统治之前，就与神建立正确的良好关系。也就是说，他到基遍的丘坛向神献上自己和百姓，通过这一事实，我们可思考以下几个事实：①对信徒而言，生命的目标就是按照神的旨意生活。同时，为实践这一目标而倾注一生之心血的人，才是真正的信心之勇士（太 6：10；可 3：35；约壹 5：14）；②最清楚信徒所需什么的神，必连未求的也赐给信徒（太 6：8）；③蒙福的最佳方法是专心事奉神（罗 12：1），行善、传道、奉献委身神就必得到神的祝福。

3：4 基遍：是希利族的城邑（书 9：3）。献一千牺牲作燔祭：大概以赎罪或奉献为目的而献上（利 1：4，9），在圣经中关于燔祭的记载多处可见（创 8：20；22：2-13；出 32：6；士 20：26；撒上 7：9，10；撒下 6：17，18）。但是，所罗门用一千牺牲作燔祭，其规模之大是空前绝后的，这也见证所罗门奉献和顺服神的生活。另一方面，耶稣亲自成为牺牲祭物，成就了旧约中的所有献祭，并给信徒作出榜样（林前 5：7；来 9：26）。

3：5 耶和華向……显现：完成特别启示——圣经之前，梦常常成为神向人类表明其旨意的手段（创 28：10-15；太 1：20-23；2：12）<结 1：1-2，圣经中的异象概念及其特征>。在现今也不能漠视这种启示手段。但是神通过新旧约圣经 66 卷（A. D. 397 在迦太基第三次会议中确立），充分启示了信徒信仰生活中所需的一切事项。因此，其他启示方法当由神的话语鉴证。你愿我赐你什么？你可以求：神极其爱所罗门（撒下 12：24，25），也喜悦他所献的燔祭。在现今，神仍向全然委身于他，并竭力遵守他旨意的人，预备丰盛的祝福。

3：6-9 正确祷告的姿势：从所罗门祈求智慧的祷告，我们可学习祷告的几个原理<路 11：1-13，正确的祷告生活>：①因着记念过去神所赐的恩典，最先献上赞美的祷告（6 节）。所罗门在说出自己的心愿之前，先赞美了施恩于父亲大卫的神；②谦卑地告白自己不足的祷告（7 节）。神必除掉狂傲者，相反必施恩于谦卑之人（雅 4：6）；③遵照神的旨意祈求（9 节）。祷告之前，我们总要放弃自己的意思，只求神的旨意（太 26：39；约壹 5：14）；④不重复的简明祷告（9 节）。所罗门没有求许多，而只是求“智慧”。总之，我们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时，神必加给我们所需的（太 6：33）一切。

3：6 诚实、公义、正直：这些是神的属性（申 32：4）。大卫之所以学象神的品性，是因为他“与神同在”（Cum Deo），行在“主面前”（Coram Deo）。本节中所罗列的三个德性是圣徒的生活准则中最基本的。

3：7 我是幼童：当时，所罗门约 20 岁而甚年少，这里更多指所罗门自我降卑的谦虚。在担当神所赋予我们的使命时，最先的要求就是谦卑地认识自我。也就是说，我们要按照所量给的（弗 4：7）选择事工，祈求神的帮助，并倾注所有精力。

3：8 多得不可胜数：大卫数算以色列人口时，男子共为 130 万名（撒下 24：9）。

3：9 是非（意味某一事件的“对与错”）。如果统治者没有分辨是非的能力，那么他不能成为公义之神的代理。所以所罗门向神祈求“智慧之心”，这种智慧表现在 16-28 节的断案事件上。

3：11 仇敌：具体指谁不得而知，可能是图谋所罗门王位的仇敌。所罗门登基之后，依次除去了亚多尼雅，约押等叛徒头目（2：13-46）。但反对所罗门的恶势力仍然残留。“长寿”或“富裕”是任何人都希望的，尤其对坐在王位上的人而言这更是执着追求的对象。然而，所罗门却先求“智慧”，从而表明了他对神的盼望。

3：12 在你以前没有像你的，在你以后也没有象你的：根据历代志作者所论，可知这一应许已得到成就（代上 29：25；代下 9：22）。

3：14 效法你父亲大卫：因着后来的历史家，大卫成为区别诸王善恶的标准。也就是说，如大卫那样行耶和華视为正的王就为善王（9：4；15：11），反则就定罪为邪恶之王（16：7）。大卫之所以成为诸王的典范，是因为他向往合神心意的生活，即通过悔改不断更新自我，蒙神祝福的生活。

3：15 平安祭：此祭的祭牲用在供职者的筵席上（利 7：28-34）。所罗门献燔祭和平安祭，是为了表示对神的委身和感恩。

3: 16-28 所罗门智慧断案：这是所罗门用在基遍丘坛中从神得到的智慧（4-15 节）为国民断案。尽管毫无证据，但所罗门却发挥出卓越的才智，显露出他王的权威。从中我们可发现以下事实：①世俗审判官的能力是有限的。他们为分辨诉讼的是非，要求充分的证据，若缺乏其证据就不敢断案（21: 12-13，圣经中的裁判制度）；②神的审判是正确无误的。神能分辨人外在的行为，察验人的心怀意念。因此，他的审判绝不会有误（箴 21: 1；太 6: 4；罗 2: 16）。

3: 16 一日：具体指何时不得而知。如果这句话指在锡安祭坛献祭时，那么断案是在锡安祭坛上进行的。但若说在锡安献祭和断案之间有时间之差，这断案就是在王宫进行的。总之，可确定的一点是此事件是在所罗门蒙神赐智慧不久发生的。在此也表现出作者试图讲述神赐予所罗门何等的智慧。妓女：有些学者认为并非指娼妓，可能是“旅馆的女主人”（Bahr, Hammond）。但是从①这句一般指淫妇；②两个女人生活在一家（18 节）；③没有讲述关于丈夫的事，视为娼妓更恰当。

3: 25 将活孩子劈成两半，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这是出人预料的戏剧化的场面。当时所罗门面临严峻的考验。即他的下属审判官也未断了本案，若所罗门也不能解决，那么作为神政王国的统治者，他的能力必招致众人的怀疑。所罗门考虑到此案的惟一证人只有这两个妓女，断然下了看似盲目的命令，但其结果问题极轻松地得到了解决。

3: 28 他心里有神的智慧：本书的作者通过此断案，显明了所罗门的权威，同时所罗门开始了光辉的统治，从 4 章以下描述了所罗门王国的繁荣景象。

4: 1-34 所罗门王国的富裕：神应许所罗门必赐予他智慧、财富、荣耀（3: 11-13），而本章却表明了神的应许如何成就。为了更加有效地统治王国，所罗门设立十二个地方官吏，并设了 9 个直属中央机构，表明比大卫时代更加系统化，扩大化<代上 18: 14-17，图表，行政组织的变迁>。所罗门王宫的富裕是理所当然的，当时的以色列百姓讴歌这空前的盛世太平，以色列支配下的附属国也蒙受了繁荣与和平之恩典。如此充满公义、慈爱，及和平和繁荣的所罗门王国，预表因着耶稣基督而成就的永恒之弥赛亚王国（赛 11: 1-16；罗 14: 17）。

4: 2-6 所罗门王的内阁：所罗门的内阁特征如下：①与大卫的内阁（撒下 20: 23-26）相比，废除了侍卫队，增设了吏长、家宰、（2 节）。由 7 部扩大为 9 部，这意味所罗门统治力的扩大；②除了 3 部长官（史官、祭司长、掌管服苦的），各部门都立了新人。这是为提高行政部的效率，合理分配有能力的人才，同时反应了要拥护新内阁的意图；③介绍大卫的内阁时，最先讲述了元帅的各子（撒下 8: 16；20: 23），而所罗门内阁却最先记述了祭司长和行政官的名字（Keil）。这表明大卫以军事为中心的政策，自所罗门登基之后已转换为以外交为中心的政策中心，表明所罗门时代已进入平时时期。

4: 2 亚撒利雅作祭司：本节中的亚撒利雅不是代上 6: 10 中提到的撒督的高孙（亚撒利雅），而可能是代上 6: 9 中的撒督孙子（亚撒利雅）。

4: 4 亚比亚他：虽然被废黜（2: 26, 27, 35），但在所罗门下暂时担当其职，所以可能在此涉及到他。

4: 5-6 史官、领袖、家宰、掌管服苦的：关于这些职务的作用，请参照代上 18: 14-17 的图表。这种管理多种人才的原理，也应适用于现今的社会或某一共同体中。尤其，在属灵有机体的教会中，信徒应当根据所得的恩赐担当与其相配的职责。

4: 7-19 所罗门时代的十二行政区：本文讲述了所罗门设立了十二个行政区域，请看下页地图。

4: 7 官吏：是监督租税的“征税官”。他们是筹集王宫的食粮和物质的官吏，拥有与分为十二区的以色列各地方伯拥有相等的政治权力。所罗门分十二行政区的意义及其特征如下：①由中央派遣的十二官吏唤起各地对所罗门王国的忠诚之心，从而使得所罗门的王国更加坚固（7 节）。尤其，在地方长官中，有两名与王室结亲（11, 15 节）；②通过详细地设定区分，及合理的权限分配，更加圆满地实行地方业务；③十二行政区的界线与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境界线基本相似，但也有许多差异之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犹大支派的地未包含在十二地区中，这可能是为区分王室和其他地方。

4: 20-28 王国的繁荣：在此表明了如何实践所罗门在基遍从神得到的应许中对财富的祝福（3: 13）。这种对财富的祝福，与所罗门从神所得到的智慧息息相关。在外交（21, 24 节）、经济（22, 23 节），国防（26 节）上，所罗门王国获得如此惊人的繁荣，最终是所罗门智慧之统治的结果（当留意 21, 24

节中重复的所罗门统管诸国)。在许多侧面上, 所罗门的王国预示将来因着耶稣基督而到来的弥赛亚王国: ①所罗门王国里有很多百姓(20节), 弥赛亚王国的百姓更多(启7:9); ②所罗门王国的领土宽阔(21节), 但弥赛亚王国的领域更广(诗72:8, 11; 启11:15); ③在物质上, 所罗门王国享有一时的繁荣、和平(20, 24, 25节)。在弥赛亚王国里却享受永远的喜乐、和平(罗14:17; 启7:16); ④所罗门王国忠心耿耿的臣仆(27, 28节), 同样, 在弥赛亚王国以24位长老为首的众百姓敬拜在神面前(启4:10, 11; 7:9, 10)。

4: 20 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 神曾应许亚伯拉罕的应许得到成就(创15:5; 22:17)。从创世到主的再来, 所有得救的人都将聚到一起, 那时这约必得成就。

4: 21 有些批评家认为有些夸大了以色列版图的广阔,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的事项见证圣经记载的确切性。当时, 东方美索波大米地区没有强大之国的势力, 南方的强国埃及也极削弱。在这种国际事态中, 以色列在不受外界影响的情况下足以扩展领土, 埃及王把女儿许配给所罗门(3:1), 也暗示着当时所罗门王国的强盛。统管诸王: 意味继续维持对大卫王时征服而得到的摩押、琐巴、大马色, 以东等的支配(撒下8:2-14)。所罗门当时统治的以色列王国影响力可分为三个区域: ①王国中央有与征服迦南地时相同的本土; ②周围有朝贡的以东、摩押、亚扪、亚兰、大马色等国, 他们都由中央政府所治理(撒下8:6, 14), 或在中央政府的统治下由地方王族所治理; ③以非利士为首的北部诸王国答应受所罗门统治。

4: 22 面: 90歌珥(希伯来语)是约19,800升。每日所用的食物: 如此看来, 所罗门王宫里有14000名左右的常勤者(Thenius)。

4: 23 肥牛: 指肥肉牛, 草场的牛: 指放牧的牛。如果说每一只所取的肥肉牛30kg, 草场的牛200kg, 羊35kg, 那么本节中所讲述的肉量已超过了10t。从中可估计到所罗门王国的经济富裕。

4: 24 四境尽都平安: 所罗门不用武力支配其他列国乃是因着强大的国力, 以和平来治理他们。所罗门的这种形象预表“和平之王”耶稣基督(赛9:6)。

4: 26 套车的马四万: 代下9:25中记载为“四千”。若从马兵数字(12000)来考虑, 历代志下的记载像似对的。诸多学者一致认为这是因抄写的人把4千误抄为4万, 而引起的。所罗门有如此浩大的军事装备, 是为了巩固和平的局面, 并非为侵略战争而准备的。

4: 28 快马: 是优质的马, 用于传王令或传信息(斯8:10, 14)。

4: 29-34 神与文化的关系: 本文记述了所罗门在文化上的智慧。现今, 当面对堕落的世俗文化风潮时, 信徒可能对文化艺术产生极大的怀疑而公然持排斥的态度。但是, 如本文所阐明, 所有文学、艺术的根源在于神, 所以不要盲目排斥堕落的文化, 两者是绝不可分离的。因此, 信徒要把福音传到地极(徒1:8), 同时要积极参与开发及运用从神而来的文化(罗11:36)。

4: 29 广大的心: 指包括诸方面知识的智性能力, 即“知识渊博”。他知识渊博如“海沙不可测量”, 这虽然是种夸张手法, 这是对所罗门智慧聪明的最适当的形容。

4: 30 东方人: 是指亚拉伯人, 即指琐巴、以东、提幔人(耶49:7; 俄1:8)。这些人的智慧是格言式的, 是精神性的。相反, 埃及人的一切智慧: 是科学性的, 物理性的(赛19:11; 31:1-2; 徒7:22)。

4: 31 在此涉及的贤人是代上2:6中的人物。

4: 32 箴言三千: 旧约的箴言共有919节, 其中所罗门作的箴言大约为773节。所以说, 至今留下的所罗门箴言约为1/4。诗歌一千零五首: 圣经中有雅歌, 诗篇72, 127篇等。

4: 33 飞禽走兽, 昆虫水族: 是圣经中对一般动物的区分法。圣经中有以动作来区分的方法(创6:20; 7:6), 但更多的是按栖息类来区分(创1:20-23, 28)。

4: 34 天下列王……都差人来: 有些人臆测这些来访者不是诸王, 而是大使(LB索性这样地意译了)。但是10:1-10记载说琐巴女王亲自访问所罗门, 代下9:23, 24记载说天下列王亲自带着礼物来访听他的智慧话。如此看来, 可能有时是王亲自来访, 有时是派大使来。这些人来访的目的大概都是学习所罗门卓越的政治、外交方面的才能或为了建立通商协政。总之, 所罗门的箴言预表万王之王, 万主之主的基督耶稣(启19:16)。

5: 1-66 圣殿和所罗门宫殿的建筑：所罗门统治时代的中心事件——“建造圣殿”，是由四个章节来记述的。其顺序是：①准备圣殿建筑得到推罗王的帮助（5章）；②建造圣殿（6章）；③建造所罗门王宫（7：1-12）；④制造圣殿器皿（7：13-51）；⑤献殿礼（8章）。关于建造圣殿的过程，在历代志就用6个章节的篇幅（代下2-7章）详细记载。这也是如实见证历代书中关于祭司的另一个实例（代上绪论，列王纪和历代志的比较）。

5: 1-18 建造圣殿的准备工作：所罗门建造圣殿时得到外邦推罗王希兰的帮助。其理由是：①建造圣殿时最重要的材料香柏木，就产于推罗王统治地区的黎巴嫩（6，8，10节）；②铸造大部分圣殿器皿时所需铸造的铜制品的一流技术人员也在推罗（7：13-14）。可见，圣殿是由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合作而建成的。这一事实表明一大重要的福音真理（代下2：1-18），即圣殿的主人耶和華不仅是以色列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

5: 1 推罗：位于Acre北部的港口城邑，是腓尼基的首都。当时，腓尼基是都市国家，所以首都推罗也是国家名称。腓尼基王希兰（意味高尚者的兄弟）是与大卫有亲密关系的盟主（撒下5：11），在历代志中称为“希兰”（洁白的，代下2：3-16；9：10）。

5: 2-12 与推罗的约定：所罗门与差派祝贺使节团的推罗王希兰（1节），约定协手共同建造圣殿（12节），当时的国与国之间如此相互友好，建立协力关系，都是神护理和介入的结果（拉1：1）。可见，神为担当圣工的人预备所有的条件。

5: 3 因四围的争战：本节表明大卫不能建造圣殿是因不断发生的争战。在圣经的其他部分还提示其他各种原因，即：①超越的神，不会受有形建筑的局限（撒下7：5-7）；②大卫流人血（代上28：3）。综上所述，圣殿：并非用人为主的想法而建成；在神所预定的时期（结束战争的和平时代）里，通过神所预定的人（和平之王所罗门）建成（4节）。神的这种护理通过基督的初临而成就，同时也适用于将来基督的再来。

5: 6 没有……善于砍伐的树木：简单概括了建造圣殿时所罗门得希兰一臂之力的事项。以农耕，畜牧为主的以色列极缺乏林业资源和建筑方面的技术人员。

5: 7-12 希兰回信的内容：这是推罗王希兰对所罗门的（2节）回信内容，表现出颇友好而积极协助的姿态（代下2：11-16）。

5: 7 称颂耶和華：希兰的这种表现并非意味他接受以色列神为惟一的真神。只是他如大部分近东人那样，接纳以色列神为众神之一（创24：50，51；26：28，29）。其实他所关心的是与以色列建立政治友好关系，或经济通商关系。因此，七十士译本索性把本节意译为“神是配得赞美的”。

5: 9 将食物给我：腓尼基的大部分国土为高山地带，所以富有林产物，而缺乏农产物。其实，可生产食粮的腓尼基的平原地带仅仅75m<sup>2</sup>左右。

5: 11 二万歌珥：约440万升，与所罗门王宫所消费的约2万升（4：22）的麦子相比，是极其多的。清油二十歌珥：“清油”是指由橄榄树榨出的最高级的食用油，比一般油更清香。如此多的交易物品，充分表现出当时以色列王国的繁荣富强（4：23）。每年：建造圣殿的7年期间（6：38）。

5: 12 耶和華……赐智慧：所罗门因着祷告从神所得的智慧（3：12），也与希兰建立和平的关系。这使人感到神的智慧的奇妙。总之，从神得到的智慧，不仅适用于信仰生活，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中也能结出丰盛的果实（约3：17，18）。

5: 13-16 用于建造圣殿上的服苦之人：介绍了为建造圣殿所需的服苦之人。服苦的人：①由总负责人亚多尼兰为首掌管服苦的人（14节；4：6）；②3,300名负责人（16节）；③3万砍伐树木的人（14节）；④七万扛抬的人（15节），八万凿石头的人（15节）等共183,300名，这些众多服苦的人有条不紊地作工。

5: 14 一个月在黎巴嫩，两个月在家里：所罗门采取这种方式的理由有①深刻地认识到家庭的重要性：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家庭是信仰和教育的最基本的场所<提后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于是，对服苦役的人而言，与家庭的接触是最大的安慰和力量；②为了提高劳动的效率：若因过多的服役而疲惫不堪就会削弱劳动的效率，并且也可能会引起心中的不满（出3：7）；③考虑到全以色列的经济：三万服苦役的人，不是奴隶，而是普通良民，如果他们完全不顾一切，继续经营，全国经济可能面临的崩

溃。

5: 17-18 圣殿的“根基”位于摩利亚山上（创 22: 2；代下 3: 1），圣殿举行了历史性的开工式（6: 1）。从摩西时代之后迁移多处（撒下 7: 6），分散于各场所的神的圣所（士 11: 11；撒上 1: 3；7: 17），从此终于成为固定的圣殿。

6: 1-38 建造圣殿：为建造圣殿而准备就绪（5 章）后，正式开始了建造工作（1 节）。本章分别介绍了外部建筑工程（2-10 节）和内部装饰工程（14-36 节），并且在中间插入了神的安慰和劝勉（11-13 节）。本段包含的属灵教训请参照代下 3: 1-17 的注解。

6: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后四百八十年：如果把开始建造圣殿的所罗门 4 年西弗月（犹太历 2 月，农历 4, 5 月）视为 B. C. 966，那么出埃及的年代视为 B. C. 1446 更恰当些，这期间有：①旷野 40 年；②16 年迦南征服期及平静期；③340 年之久的士师时代；④扫罗的 40 年统治；⑤大卫的 40 年统治；⑥所罗门的 4 年统治期，共是 480 年。

6: 2 圣殿和会幕在其设计上相似，如都朝向东边，各由柱廊，圣所、至圣所三部分组成。若指出其差异，那么就是圣殿设有会幕所没有的廊子和窗棂（6: 2-4）。但是在其大小上，圣殿的规格比会幕大两倍。这表明圣殿继承和发扬了会幕的属灵意义。

6: 5 旁屋：是圣洁的屋子，具有重要的用途：①旁屋共为 30 个（结 41: 6），祭司和利未人就居住在这里，是“夜间站在耶和华殿中”事奉的地方（诗 134: 1）；②又是祭司吃至圣之物的地方，同时也是为献祭而保管至圣物的场所（结 42: 13）。

6: 7 建造圣殿时，没有铁器的响声，是因为：①圣殿是象征神的居住，神与人之间和睦、圣洁、和平之场所，因此在建造的过程中需要保持严肃性和圣洁性；②为了工作的便利。为了不至在建造现场发出混杂的燥音，事先雕琢，从而使得工作可有条不紊地进展（林前 14: 40）。

6: 11-13 神对所罗门的应许：神鼓励所罗门圣殿的建筑工程，因此，再一次确认与他立的约（3: 14），这约包含有重要意义：①首先，神是为了使因着许多费用和辛苦而筋疲力尽的所罗门，重新得到力量和勇气。尤其内部工程需要相当量的金，及极精巧的技术，因此结束外部工程之后所罗门足以陷进一时的消沉中。总之，在最恰当的时刻，神向担当圣工的人，赐予最需要的话语（书 1: 5-9）；②神再一次提示了建造圣殿的意义。神担心所罗门和百姓忘却圣殿的神圣之意，只是恋于建筑本身，或因着参与了圣殿建筑的工程而自高自大。

6: 19-22 圣殿的主要部分都由“精金”装饰，这一事实蕴含着以下的意义（代下 3: 6）。①金象征光和纯洁（伯 37: 22）。神的光，居于光中（约壹 1: 5, 7）；②金象征不变和高贵。渴望亲近神的信徒，应当竭力持有如金子般不变的心（彼前 1: 7）；④由精金装饰的圣殿象征新耶路撒冷，即永远的天国（启 21: 10-27）。

6: 29 基路伯：<结 10: 9，关于基路伯>。棕树：是生命的象征，代表所有植物赞美神。初开的花：视为象征丰满的生命。总之，本节强调神是生命的源泉（创 2: 7；约 5: 26）；圣殿是充满生命的地方。同时，在这里我们可纪念成为真正生命的圣殿——耶稣基督。神拆毁了充满虚妄和死亡的旧圣殿，三日内又建立了永恒的新圣殿（约 2: 19-21）。

6: 37-38 经过 7 年 6 个月的时间，圣殿终于在所罗门在位第十一年布勒月完工。因此，建造时期为从太阳历 B. C. 966 春（4, 5 月），到 B. C. 959 秋（10, 11 月）。在如此短的期间里，建造如此雄伟之圣殿（埃及的金字塔是 20 年，以弗所的神殿是 200 年），表明所罗门王动员了庞大的物力、人力建造圣殿献给至尊之神，实现了他为神建殿的心愿。

7: 1-12 建造所罗门王宫：本书作者叙述了关于建造圣殿的内容（6 章）之后，没有直接进入献殿式（8 章），中间插入了本文（建造王宫的工作）。本文内容并非重复了历代志的内容，与历代志作者相比，本文更加倾向客观地叙述列王纪作者的意图。通过本文的叙述可考查以下几个事实：①所罗门建宫殿之前，先建造了神的殿，从而作出了先求神的国和义的榜样（太 6: 33）；②所罗门王宫和圣殿如同大卫的宝座预表万王之王耶稣基督的至尊之宝座（来 绪论，预表论）那样，所罗门王宫象征神对以色列的统治。因着神的首都耶路撒冷圣殿和王宫圆满完工，以色列具备了作为神政王国的外貌。

7: 1 十三年方才造成：建造圣殿用了 7 年时间（6: 38），而王宫建造却长达 13 年而竣工。其理



由是：①王宫建筑的大小，数量远远比圣殿的多而大；②在建造圣殿时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代上 29：2）。相反，建造宫殿时，没有作任何准备，因此边建边准备就更加繁琐；③从大卫时就准备建造圣殿的工作，因此是在全国人民积极参与建殿的热情中进行的（5：13-18）。但是在 7 年的建造圣殿期间，以色列消耗了许多人力，物力资源，并且王宫建造并非所有的百姓都关心。

7：2 长……高三十肘：只有宽与圣殿相同，长和高都比圣殿大 2 倍多（6：2）。同时，如同圣殿那样，王宫也使用了比一般肘（45.6cm）更长的肘（52.3cm，38，39 节）。

7：6 建造有柱子的廊子：这建筑用柱子代替了墙壁，这与其他宫殿相比是较特异的。学者们对此建筑的用途见解纷纭，即：①是黎巴嫩林宫和设立审判座的廊子之间的通路（从此建筑与其他廊子相联的意义上，本见解象似最恰当的）；②是 7 节中设立审判座廊子的走廊或入口；③是黎巴嫩林宫的附属建筑等。

7：7 建造一廊，其中设立审判的座位：所罗门不在圣殿门口审判（得 4：1-2；撒下 15：2），乃在圣殿内审判，暗示以色列百姓的统治权是以王宫为首。从这种情况来看，3：16-28 的断案就是在此进行的。

7：13-51 制造圣殿器皿的方法：结束了关于建造王宫的叙述之后，本文中联接 6：38，继续说明了关于制造圣殿器皿的内容。尤其我们要注意的，圣殿外部，即位于内院的所有器皿都是由铜制作的，相反建筑内部，即圣所和至圣所里使用的所有器皿是由精金作成的。总之，神最看重内心，与倾向于外表和形式的人正相反（撒上 16：7；弗 6：9）。除此之外，关于本文所表明的许多教训，请参照代下 4：1-5：1 的注解，关于圣殿器皿的用途或象征及教训等，请参照代下 4：19-22 的图表“圣殿器皿”。

7：13 希兰：（代下 2：13-14），希兰的才能与建造会幕的比撒列相比（出 31：2-5）不同的是，关于希兰没有记载说“灵充满”。这是因为希兰是外邦出身，因此意味他的才能并非来自神而是自己努力的结果。

7：15-22 两根铜柱：设立在圣殿廊子面前的两根铜柱所象征的意义如下：①象征圣殿的坚固性和永恒性。这柱子由永久不变的铜材料制造的。而且，这柱子的周长为 12 肘，其高则才 18 肘，因此给人一种安定，强而有力的感觉；②表明圣殿的主人神是圣洁的（出 28：36；利 19：2；21：8）。这一点表现在两根铜柱顶上雕刻的百合花（象征纯洁的花）；③柱顶由两行石榴环绕，象征神的信实，暗示信徒也应当信实。因为石榴是内比外更美丽的植物，从而象征没有伪善（歌 4：3）。

7：21 雅斤、波阿斯：这两个名字被命名为两根圣殿柱子，并非要纪念先祖伟大的名声（得 4：21-22；代上 9：10），而是因为那名字所包含的意义（雅斤：神必竖立之意，波阿斯：能力在乎神之意）恰好符合建造圣殿的目的。所罗门只是在原圣殿永远坚固的心愿上，以这两个名字来命名这两个柱子。

7：23 铜海：指巨大的贮水池，因着规模甚大而被如此命名。在此查看一下，“铜海”所包含的属灵意义：①预表因着基督的宝血而获得的重生（来 9：11-14）；②象征即使是重生者也应该每时每刻追求圣洁（弗 4：15）；③本节的铜海像象启 4：6 中水晶般的玻璃海那样，象征神的义和圣洁，这表明亲近神的人必须要蒙神的义（太 22：11-14；启 7：13-17）<门 绪论，基督的责任和救赎事工>。

7：24 野瓜：在代下 4：3 中记载为“牛”，这可能是由抄写人的失误而引起的。

7：25 “十二”象征以色列十二支派或主的所有百姓<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牛”象征顺服。十二只牛驮海，面向东西南北，预表因着顺服的百姓基督耶稣的福音必传到地极。

7：26 可容二千罢特：1 罢特是 22 升，所以海的容量为 44000 升。在代下 4：5 中，其容量记载为 3000 罢特，但这可能是抄写者的误抄而造成的（Keil）。

7：27-39 盆座和盆架：本文说明了洗祭牲时使用的盆和其盆座。这盆座比在会幕中使用的更便利、精巧（出 38：8），在大小或数量上也扩大了。盆座和盆架是可分离的，而且盆座有四个轮子，是可移动的。根据圣经记载来臆测，盆架是在亚哈斯王时期，盆座是耶路撒冷沦陷之后遗失的（王下 16：17，耶 52：17）。

7：29 狮子牛、基路伯、瓔珞：这些纹样不仅包含有与盆架用途和目的相符的意义而且也暗示着对现今信徒的教训：①狮子：尽心，尽力，尽意爱耶和华神（可 12：30）；②牛：用我们的身体作为讨神喜悦的圣洁之活祭来献上（罗 12：1）；③基路伯：降卑自己，以服事的心事奉他人（腓 2：3-4）；④

璎珞：作为蒙基督所赐的新生命的人，竭力过一个常常喜乐，充满平安的生活（罗 8：2；15：13）等。

7：38-39 肘：在以色列中通常使用三种肘：①相当于约 45.6cm，普通肘；②在王室使用的王室肘，约为 52.3cm，在所罗门圣殿，及宫殿也使用此肘；③约 52.3cm 的以西结的肘（结 40：5）。

7：40-45 希兰制造圣殿器皿：罗列了由希兰而制造的圣殿器皿。从提及圣殿内器皿的 48-50 节中，未出现希兰此名来看，他的事工仅限于制造圣殿外的器皿上。

7：46 胶泥：根据 19 世纪瑞士史学家 Burckhardt，所罗门当时的王疏割和撒拉但等地几乎都是胶泥。所罗门吩咐用此胶泥作型框，再倒入铜而铸造各种器皿。

7：48 陈设饼：是献给神的感谢祭牲，献在至圣所前面的桌子上（出 25：30）。而放陈设饼的桌子却与会幕的一样，用香柏树制造后，镶了金（出 25：23-30）。

7：51 大卫分别为圣的：大卫把从与叙利亚，摩押，非利士、亚玛力的交战中，获取的战利品和自己的所有，及族长的所有物，都为圣殿建造而捐献出来了（撒下 8：7，11，12；代上 18：7-11；22：14，16；29：2-8）。所罗门有效地管理了这些物品，从而表明了所罗门的敬虔之信仰。他从未滥用为荣耀神而分别为圣的物品，为了用于圣殿的维修和事奉上而一直积攒着。同时，关于陷于贪欲而毁谤神事工之人的下场，在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情况上已经显明（徒 5：1-11）。

8：1-66 献殿礼：从圣殿建筑到里外器皿，所有工作完全都竣工后，便开始了历史性的献殿礼。本章与代下 5-7 章一起，极详细地描述了这种献殿礼的整个过程：①安置约柜的仪式（1-21 节）；②所罗门献殿时的祷告（22-53 节）；③为百姓的祈求（54-61 节）；④平安祭及献殿（62-66 节）。献殿是旧约历史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因为，随着献殿，以色列终于拥有了名副其实的神政王国的特性。虽然献殿礼是宗教形式，但整个仪式都由王来代表，这是显明神政王国特征的典型例子。

8：1-21 关于安放约柜的讲道：本文叙述了约柜最终安置在至圣所基路伯翅膀中间的场面。保管刻有十诫命的两块石版的约柜，是圣殿中的核心，为神居住和启示的场所（出 25：22；诗 80：1）。因此，安置约柜的仪式真可谓是圣殿建造历史的最后环节，起画龙点睛作用，随着约柜的安置圣殿充满神的荣耀，所罗门激动地赞美神，回顾神的护理和恩典，直到献殿礼结束。因此，把 13-21 节视为献殿史一点也不过分（代下 5：2-14）。

8：1 关于献殿礼，有三种见解，其中第三种较为恰当。①圣殿竣工之年的 7 月份：虽然到 8 月时才圆满完工（6：38），但为了住棚节而提前一个月进行了献殿礼；②圣殿竣工之后的第二年 7 月份：虽然 B.C. 958 年 8 月建造完工，但制造器皿上花了约 1 年的时间，因此献殿礼可能是完工后第 11 个月才进行的；③根据 9：1-10，Thenius 和 Keil 主张献殿礼是建造王宫结束之后进行的。将以色列的长老……招聚……：根据当时以色列行政体制来看，中央官吏派遣官长担当各地区的整个事务，但对更小的地区就让长老，族长来自治管辖。大卫也为商议建造圣殿而被招聚过这些人（代上 28：1-3），并且他们为建筑材料而甘愿献出自己的宝物（代上 29：6-9）。总之，圣殿是整个民族建成的，因此献殿礼时，招集他们的国民代表是理所当然的。

8：2 七月……节：指犹太历 7 月 15 日到 21 日住棚节（利 23：33-36）。

8：3 祭司便抬起约柜：平行句子代下 5：4 中译为“利未人抬约柜”，但这两个并非矛盾。因为抬约柜的是“利未族的祭司”（代下 5：7）。原来约柜的搬运都由利未人中的哥辖子孙来承担（民 4：5-15）。所罗门在搬运约柜时，没有把此任务交给哥辖子孙，而是让祭司亲自负责，这是为了更加周密地举行献殿礼而如此改动的（书 3：6，15，17；代上 15：11，12）。

8：4 将耶和华的约柜运上来：约柜从大卫城（撒下 6：16），会幕由基遍丘坛（代下 1：3），分别运到耶路撒冷圣殿。会幕和会幕的一切圣器具，都由新的所代替（7：15-51），原来的保存在圣殿的旁屋。通过会幕由圣殿所代替的情景，我们看到了在耶稣基督里逐渐成就救赎史的过程（来 10：20）。

8：5 多得不可胜数：比较一下大卫已将约柜从俄别以东的家中运至耶路撒冷时，献祭牲的数目（代上 15：25，26）。本文中的献祭可能是在约柜运到圣殿后为向众人展示而放置在廊子时进行的（Keil）。总之，用如此多的祭牲献祭，大概有以下意图：①向神献上感恩，表示无比的喜乐。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Josephus）记载，从献了许多祭牲到约柜安置在至圣所，百姓在此欢唱舞蹈；②为了避免约柜运到至圣所的过程中发生不测（撒下 4：17，18；6：19；撒下 6：7）。

8: 9 惟有两块石版：以利为祭司时，可能被非利士掠去的约柜里除两块石版外，其他的都被遗失了。

8: 10 云充满耶和华的殿（代下 5: 14）。

8: 12 耶和华曾说，他必住在幽暗之处：神未曾亲自说过这句话，本节可能是根据出 19: 9；申 4: 11, 12 的情况而说的。本文强调了超越人之有限而存在的“至尊的神”，同时也表现出所罗门谦卑地祈求神居住于圣殿。与旧约时代如同藏在云中较模糊的启示相比，新约时代的信徒得到的是完全而明确的启示（赛 30: 26；太 11: 11；林后 3: 12-18）<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8: 13 永远的住处：与可移动的，临时的会幕相比，圣殿具有相对永久的意义。而且，在基督里的所有信徒彼此相联而形成圣殿，因此圣殿代表着神永远的居所（林 3: 16；弗 2: 21）。

8: 14 为以色列会众祝福：神宣布祝福的话语（创 1: 22, 28；2: 3），但通常是藉着族长（创 27, 48, 49 章）、祭司（民 6: 22-27），或王（撒下 6: 18）来宣布祝福。因为所罗门当时，已设立了颇为系统的祭司制度，所以祝福权几乎在祭司的手上。在献殿时，所罗门祈求神永远祝福所有百姓。

8: 15 以色列的神是当称颂的：因着赞美神，所罗门开始了献殿：①所罗门谦卑地表明圣殿自始至终是蒙神的带领和恩典，并献上赞美；②回忆以色列的整个历史，想到以色列历经患难苦楚，最终到达荣耀的神政王国，就不得不赞美以色列的救赎者，信实的耶和华神（林后 4: 15）<得 绪论，感谢的要素和义务>。

8: 16 与本节平行的代下 6: 5-6 中说“未曾拣选一人”和“选择耶路撒冷”，但在此却省略了。为我名的居所：神强调圣殿的自我启示的作用，神不仅悦纳在圣殿中进行的献祭和礼拜，而且在此也向百姓启示生命之道。拣选大卫：本文使人记念神以他的绝对主权在诸国中惟独拣选以色列，作祭司王国（出 19: 6），并且在众多的以色列百姓中惟独拣选大卫为王（诗 78: 70）。同时，所罗门通过本节：①劝勉百姓不要自高自大；②决志全然顺服于神至大的威严和主权之下；③赞美神的恩典。

8: 18 你立意为我的名建殿：大卫对耶和华的热心表现在建造圣殿的心愿上，并且为具体实现这一心愿在准备材料等方面倾注了心血（代上 22: 2-16）。神悦纳了大卫如此的热心，并且详细地向他启示了圣殿的样式，只是把建造圣殿的工作委任给所罗门（代上 28: 11-19）。在此表明了神的主权和公义，大卫甘愿顺服于神的旨意也是后人的榜样。

8: 22-53 所罗门的献殿祷告：本文与代下 6: 12-42 节是平行句子，记载所罗门献殿时的祷告。本文的内容可分为三大部分：即赞美及一般性祈求（22-30 节），7 个特别的祈求（31-49 节），结论性呼吁（50-53 节）。具有以下特征：①此祷告不是个人的，乃是为会众的祷告，以色列在神面前庄严的信仰告白（代下 14: 11；20: 5-12；30: 18-20）；②所罗门献殿的祷告是从赞美神是独一无二的、全能的、信实之神而开始的（23, 24 节）；③本文晓谕人的内容是耶和华必应允恳切祈求他名的人。并且，这种应允表现在因着悔改而得赦免的基础上（30: 33-36, 39, 50 节）。祷告是统一王国最繁荣的时期，在献殿礼上献喜乐、平安之祭时的祷告，其中悔改的内容具有极深远的意义；④表明神拣选以色列的最终目的是通过以色列使万民听到耶和华的圣名（赛 42: 6）；⑤关于神的存在及属性，神是惟一的（23 节）、无所不在（27 节）、信守立约的神（23 节等）。总之，本祷告至始至终表明了单单仰望神的坚固信仰，圣洁的热心，及谦卑的心态，反映出屈膝俯伏在神面前的肯切之心<路 11: 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8: 22 向天举手：（代下 6: 13）。

8: 23 尽心行在……施慈爱：本节蕴含有与申 7: 9 相同的意义，这是出于所罗门亲身体会的真实之信仰告白，同时也是现今信徒的信仰告白。神应许说，凡事依靠神的人必蒙神的帮助（书 1: 9）。数算我们的头发，保护我们如同保护眼中瞳人的神，无论过去，现在将来永远是一样的（诗 17: 8；太 10: 30；来 13: 8）。因此，信徒不应该被眼前的患难所左右，当依靠神，从而表现出成熟之基督徒的形象（腓 1: 20）。

8: 24 正如今日一样：当时，所罗门王国的版图是以色列历史上最大的（9: 26-28，地图），所罗门又建造了圣殿和王宫，与诸国展开繁荣的贸易往来，从而迎来空前绝后的太平盛世。

8: 25 神曾应许说“必坚固大卫的国度”（撒下 7: 13），但约中也附加了“你的子孙若谨慎自己

的行为……”（2：4）的条件。后来因着大卫和所罗门悖逆神的律法（11：6；撒下 12：13），以色列分为南北两国。北国以色列由与大卫血统不相关的人统治，而且继承大卫系统的犹大王国也因着不断的恶行而被巴比伦国毁灭。如此撒下 7：13 中的约已不存在了，但永恒之神的国度却要通过大卫子孙基督耶稣而成就（路 1：27）。最后，因着他的荣耀和圣名，因着他他对百姓的慈爱之表现（诗 23：3；约 13：1），与以色列恢复关系。

8：27 何况……这殿呢：本节包含的内容可归纳为两点：①神是创造宇宙万物的神，不可能局限在人所造的圣殿中（徒 17：24）。从狭义在古代世界观来看，所罗门的这种告白是极特殊的；②神对子民的莫大的慈爱：至尊的神使其子民象征神在世间居住的场所，蕴含了神极大的怜悯。神如此的关怀和爱，通过丢弃天上的宝座，以罪人的形象来到世上的基督耶稣彰显出来（罗 8：3；来 1：3）。天和天上的天：（代下 6：18）。

8：28 祷告祈求……祈祷呼吁：此句蕴含着单单依赖神的肯切之心<王下 19：15，祷告和要素的形态>。

8：30 你的居所：本段祷告中多次出现类似的句子（39，43，49 节）。意味着所罗门所造的圣殿不能成为神真正的居所，只是神把此处定为与立约百姓相遇的场所。而且，神“在天上的居所”包含神的全知全能之意。即神监察我们的一举一动，及内心深处（39 节）。如此看来，神的洞察力对敬虔之人而言是保护的恩典，面对悖逆者就是烈怒之审判（耶 17：10）。

8：31-32 从此到 51 节是所罗门特别的祈求，如主祷文那样，共分为 7 个祈求（太 6：9-13）。关于“7”数字的意义，请参照“启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本文的祈求是关于起誓的内容。摩西律法已规定过关于起誓的规例（出 22：11；利 5：1，4），无论起誓的形态如何，都是在神面前见证其事实性（赛 65：16）。如果违背指着神的名起的誓，或发虚假的誓言，是对公义、至高之神的亵渎，从而招致助长虚假和不公义等许多邪恶<民 30：1-16，关于许愿的起誓>。所以说，在 7 个特别祈求中，优先讲述了关于起誓的内容，也表明了所罗门的意图。而且，本文的祈求与主祷文的第一部分“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的内容相一致。因为虚假的起誓直接亵渎主的圣名。

8：31 你的坛：意味圣殿内院的“祭坛”。平民百姓不能随便进入圣所和至圣所，因此在“平民坛”的祭坛面前起誓（太 5：23，24）。

8：33-34 以色列百姓是神特别的护理对象，也就是说，以色列的战败只能理解为神的惩罚（利 26：17）。以色列脱离埃及的奴隶生活之后，经历了长达 40 年的流浪生活，直到所罗门时代才开始和平的生活，经历了许多的坎坷、惨败。尽管如此，因着百姓的悔改和神的帮助，以色列逐渐成为强盛之国（诗 24：8）。

8：35-36 在高温、干燥的的巴勒斯坦地区，干旱是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17：7）。在本文中，每当以色列面临干旱时，所罗门先向神祈求赦免罪恶，并引导百姓走义路，这反映出他的信仰深度。

8：37-40 所罗门的第四个特别祈求：本文列举了因着以色列的不顺从而招致作为惩罚的各种灾祸（利 26 章）。神是万物的掌管者，世界列邦，及自然现象都是他奖善罚恶的工具（太 24：3，7）。

8：37 仇敌犯境围困城邑：所罗门时，埃及日趋衰败，亚述也奄奄一息地维持其微弱的势力。因此以色列完全不必忧虑外部势力的入侵。所罗门确信左右个人或国家兴旺盛衰的惟有神，所罗门预示了以色列将发生的灾祸（王下 17：6；25：8）。

8：40 使……一生一世敬畏你：我们不能把这句话理解为神的赦免是以信徒对神的敬畏为条件。在此所罗门①渴慕神的全能和怜悯；②确信赦免的神的丰富恩典（诗 130：4）。其实，人心极恶，几乎不可能无条件地，自发地尽心尽意事奉神（罗 3：11-18）。但在基督耶稣赦免的丰富之恩典面前，再刚硬的心也能全然熔化。

8：41 外邦人：（太 8：11-13），犹太人和外邦人救赎的关系。

8：42 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为了更好地理解神向以色列实施的权能而进行的拟人化描写（出 6：6；13：9；申 9：26，29），我们可以从所罗门时代的以色列看神在过去、现在，未来的作为。

8：44-45 求问神在战争中以色列攻击、还是防御（代下 6：34，35）。

8：45 求你……使他们得胜：此句的希伯来语之意是“求你向他们行公义”。因此，本节意味在以

色列战争中，必须立足于神的公义<书 绪论，圣战>。

8: 46-49 所罗门的预言性祈求：本文使人联想到以色列在巴比伦被掳时所唱哀歌（诗 137 篇），此诗篇是所罗门向神的呼求，反映了他对历史的尖锐之洞察力。有些人因着此诗篇的生动性，主张本文是被掳之后写的。但是这种主张被以下的根据而推翻：①因为所罗门已深刻认识到人类的腐败性（46a 节），所以可充分预料到以色列的堕落和以后的被掳；②被掳是神对以色列不断犯罪的惩罚，摩西也曾警告过以色列（利 26: 33, 44；申 28: 25, 36）；③所罗门回顾过去以色列的顽梗背逆，表现出对将来的忧虑。

8: 46 没有不犯罪的人：此句暗示人类的全然腐败（total depravity，伯 15: 16；耶 17: 9；罗 3: 10-18）。据本节来看，所罗门的智慧并非局限在处理国情事务上，他对人类的本质有着深刻的洞察力。

8: 47 我们有罪了，我们悖逆了，我们作恶了：“有罪”（希伯来语）意味脱离目标（missing the mark），“悖逆”（希伯来语）意味歪曲，倾斜，“作恶”（希伯来语）意味放荡而疯狂地悖逆神。本节用递进法表现了逐渐深化的罪行（诗 106: 6；但 9: 5）。我们通过本节可深思以下两个事实：①重复的犯罪使人麻木，并促使人犯更大的罪行。我们不仅竭力事先防止犯罪，而且果断地清除罪恶的生活，而不应该自暴自弃；②生活在复杂多变的现今社会中的信徒，有时会以周围的环境为借口把自己的罪合理化（撒上 16: 4）。因此，我们应当竭力顺服在神的面前。

8: 48 尽心，尽性：这是作为真正的祷告心态（申 30: 2；耶 29: 12-14；太 22: 37）。

8: 50-53 所罗门确信耶和華救贖的祈求：结论性地归纳 29 节以下的祷告内容：①在此所罗门回忆过去神赐下的丰富的慈爱，并确信将来必降临的神至大的怜悯。基督教并非是基于宗教天才的冥想或瞬间灵感的宗教，乃是基于客观的历史事实。我们应该通过旧约的以色列历史和基督教教会历史，领悟到神对我们的教导<启 绪，基督教的历史观>；②所罗门确信神子民的最终救贖。这种确信强有力的历史根据之一，就是出埃及事件。埃及是训练以色列的火炉（赛 48: 10）。

8: 50 在被掳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悯：在此句里所罗门的祈求更加具体。在这里所罗门指出神并非局限在以色列，乃是世界万民的神（拉 1: 1；诗 106: 44-46）。

8: 54-61 所罗门的劝勉：本文是代下中没有平行句子的内容，记载了对神的赞美和对百姓的劝勉。结束献殿祷告后，所罗门在开始仪式以先，为百姓肯切地向神祈求，在此表现出作为神政王国的一国之君，可敬的一面。所罗门比统治百姓更愿事奉百姓，并且他的优先就是使百姓更亲近神。

8: 55 祝福：<申 28: 6，圣经中福的意义>。

8: 58 诫命律例，典章：遵守在此列举的三个规例，意味凡事上求神的旨意，并全然依靠他（诗 37: 5；箴 3: 6）。

8: 61 存诚实的心：对此相应的希伯来语指未全然献上的（devoted）的状态。全然顺服于充满慈爱和怜悯的万物之主，是创世以来赋予人类的命令（创 2: 16, 17；撒上 15: 22；罗 12: 1）。如此看来，所罗门在统治初期，过着彻底以神为中心的生活，但到了晚年却陷于可憎的偶像崇拜（11: 4）。在此，我们可领悟到：①当注意不要成为给别人传真理，自己反而被遗弃的人（林前 9: 27）；②人具有软弱的本性，因此应时刻警醒（彼前 5: 8）。

8: 62-66 献平安祭：结束了安置约柜的仪式和所罗门的献殿祷告之后，最后向耶和華献平安祭而使献殿礼达到高潮。平行句子代下 7: 4-10，详细描述了用各种乐器来赞美神的场面。本文中所蕴含的意义如下：①对以色列百姓而言，本文的行事不仅是喜乐和感恩的庆典，更是决志完全献身的良好机会；②因着对惟一神的仰望，所有百姓以所罗门王为中心紧密相联。然而，以色列的诸王忘却自己的本份，抵抗神的统治，随着肆行其权力，招致了各种叛乱和谋窃，从而百姓也陷进水深火热中（何 7: 3-7）。

8: 63 牛二万二千，羊十二万：有些人认为这数字是荒唐的夸张，或认为是抄写者的失误。但是根据以下几件事情，可反驳上述的见解：①平行句子代下 7: 5 和其他译本都与本节的内容相同；②如果每当逾越节仪式时，在二，三个时间内献上 25 万只羊（Josephus），那么 7 日内献牛二万二千和羊十二万是毫无问题的；③大卫统治时期，利未人的人口是 38000（代上 23: 3），而献礼时至少用 2-3 名左右的祭司（Keil）。所罗门献上如此大规模的平安祭，反映出：①他恳切的信仰之心；②所罗门王国的富足。所罗门不同于沉浸于各种享乐中的古代诸王，他所关注的是为神而作工。

8: 65 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指 7 日献殿庆典和七天的住棚节。相关内容，详细记载在本节和平行经文代下 7: 9, 10 中。RSV 只记载了献殿庆典的 7 天。从哈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代上 13: 5）。

8: 66 各归各家去了：“家”指牧民和牧羊人及军人使用的可移动的房子（创 4: 20; 25: 27）。大部分由动物的皮制成。（到迦南地之后，定居在房子里）。同时，我们不能忽视本书作者所要表达的意图，以色列百姓应晓得与永远的居所相比，现世也不过是临时的住处（诗 119: 54; 林后 5: 1; 来 11: 13-16）。

9: 1-9 神的应许：本文是神对所罗门献殿祷告的应允，与 8 章的内容息息相关（代下 7: 12-22）。所罗门在基遍经历第一默示（3: 5-15）的成就，因此恳切希望献殿祷告也蒙神悦纳。本文的默示表露出申命记式的特性，1-5 节是向所罗门个人（“我”单数型），6-9 节向所有以色列百姓（“你们”复数型）施公义和慈爱的话语。神的应许已在历史中一一得到成就，但遗憾的是咒诅多于祝福。也就是说，所罗门和他的后裔顽梗背逆神（11: 6; 12: 13-14; 15: 3）。结果，以色列遭受了屈辱和破灭的灾祸（王下 25: 7, 9, 11, 13-17, 21）。

9: 1 一切所愿意建造的都完毕了：指 15-25 节中列举的所有建筑都完工的时间。所罗门在献殿祷告之后，数年后才有了本文内容。这时是胜利完成许多建筑工作，所罗门王国的盛世之期。因此，这时也是所罗门受狂傲和放荡之诱惑最多的时期。就是这时，神应允了献殿的祷告，试图重新挑旺所罗门对信仰的热情。

9: 3 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里：在 8: 29 中，所罗门祈求神昼夜看顾圣殿，神也应允说不仅眼目，心也必常在那里。如此看来，神的应允超过我们的所求所想（路 6: 38; 弗 3: 20; 约壹 3: 22）。

9: 4 效法你父大卫，存诚实正直的心：本节和 5 节是对 8: 25, 26 的应允。如撒下 11: 2-12: 15; 24: 10 中所表现的那样，大卫的行为不正直。尽管如此，神指明大卫是信仰的模范，因为他知道神的心意。例如，大卫因着拔示巴事件陷于罪中，但并没有自暴自弃，而是在神面前彻底痛悔（诗 51 篇）。结果，他蒙了得赦免的恩典，重新确立与神之间的关系。

9: 6 去事奉别神：尽心、尽性、尽意爱神是最大的诫命（太 22: 37, 38），相反拜偶像是最大的罪恶（出 20: 3）。于是，神再三警戒不要拜偶像（出 20: 3; 申 5: 7; 结 14: 4-6）。尽管如此，在以色列历史中弃绝偶像的时期极少。尤其诸王拜偶像是南北王国灭亡的直接原因（王下 17: 16-18; 23: 26, 27）。通过以色列所表露的这种弊端反映了人类的普遍心理。拜偶像在本质上就是把不朽的神之荣耀，转换为将腐烂的人和禽兽的形象。

9: 7 必舍弃不顾：具有“断绝关系”，“解雇”之意（王下 24: 20）。圣殿所象征的就是神的居住（8: 13），如果没有神的同在，那么圣殿也不过是一般建筑。事实上，B. C. 586 因着以色列百姓的罪，圣殿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所毁坏、掠夺（王下 25: 8, 9）<拉 3: 8-13, 耶路撒冷圣殿的历史>。并且，耶稣曾指出真正意义上的圣殿是自己的身体，（约 2: 19-21; 林前 3: 16）。对现今的信徒而言，这种教导具有更重大的意义。也就是说，新约圣徒的生活比旧约时代的生活更简单，但要求内心的完全更新（太 5: 27-48）。

9: 10-28 所罗门时代的其他事工：直到现在，本书作者集中讲述了所罗门统治时代的两大事工，即圣殿和王宫建造，但在本文中却介绍了表明当时繁荣景象的其他建筑事工。这里记载的内容如平行句子代下 8: 1-18，是短篇的，其排列上也是不规则的。本文所表现的内容特征如下：①与历代志相比，其记载的意图具有明显的不同<代上，绪论，列王纪与历代志的比较>；历代志漏掉了关于希兰得二十座城的记载（10-14 节）。可能历代志作者认为所罗门把部分领土割给希兰是一种失策，因此有意省略了此部分的记载（代下 8: 2）；关于所罗门定期献祭的内容仅仅归纳为一个句子（25 节），代下 8: 12-15 却详细地记述（代下 8: 12-13）；②介绍了使巨大工程有条不紊地进展的整个要素。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事项就是与希兰的协力（10-14, 27 节）此外有作服苦的奴仆，所罗门船只的作用也极大（21, 26, 28 节）。

9: 11 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所罗门把这些城邑给希兰，其理由大概如下：①这些城邑与推罗相临；②当时，加利利居民是腓尼基人，与希兰立了同盟关系。同时，所罗门因着对希兰一臂之力的感激，给

希兰宫殿送去各种食物（5：11），并付了其工钱（代下2：10）。因此，本节记载的事实可能是希兰的要求。这种假设根据是希兰的不满（12节）。如此看来，希兰的协力不能单纯地理解为耶和华信仰，而是作为外交政策的一环，更加浓厚地反映出商业性的倾向。当时的推罗也不过是小小的城邑，而所罗门王国的势力和版图却达到了历史的高潮。

9：15 米罗，耶路撒冷：估计“米罗”位于耶路撒冷东的山丘上（王下12：20；代下32：5），原来是耶布斯人城中的一部分，由大卫所征服（撒下5：6-9）。米罗和耶路撒冷城墙已被大卫建造过（代上11：8）。所以说，本节是为了使其更坚固而进行的扩大、修整工程。米吉多：位于耶斯列与沙仑平原之间的军事城堡，位于从巴勒斯坦内陆到腓尼基和从埃及到叙利亚，米所波大米交叉之处（士5：19；王下23：29）。在约翰启示录中，此地象征最后的战场（启16：16）。

9：19 积货城：已关闭的城邑，在此积攒王宫的财产、军粮，或救济的食粮（创41：35；出1：11；代下17：12；32：28）。

9：22 惟有以色列人……不使他们作奴仆：〈申15：12-18，关于希伯来奴仆的规例；代下8：7-9〉。

9：24 平行句子代下8：11中，法老的女儿不得在大卫城居住，只能住在重建的宫里。这是基于历代志作者要刻画大卫王朝。

9：25 <代下8：12-16〉。这样，他建造殿的工程完毕了：除了王宫和宫殿外，可能所罗门还建造了许多建筑物，其中包括他的娱乐场和黎巴嫩别墅（传2：4-7）。

9：26-28 所罗门统治下的交易：记载了推罗王希兰在造船业技术、物质、航海技术人员等方面，给予所罗门的帮助。预表在即将到来的弥赛亚王国里外邦人也一同参与事奉。所罗门的智慧在商业和贸易的方面也毫无保留地发挥出来了。他因着从埃及和亚拉伯通向北部叙利亚南部的主要通路的地理优势，通过与推罗的同盟，最大限度地发展了经济，从而给以色列带来了极大的富足。这种繁荣的贸易往来给以色列的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传统上，以农耕和畜牧业为主的以色列社会，从此卷进商业的潮流中，百姓的生活水准日益上升，城邑文化也日趋发展。但是如果说所罗门在行政上化分国土，促使以色列支派组织告终（4：7-19），那么文化的发展是支派组织崩溃的导火线。

10：1-13 示巴女王的拜访：因着繁荣的交易往来，尤其海上贸易的发达，使所罗门帝国富强，所罗门卓越的智慧，扬名于外邦列国中。示巴女王的来访可以从这一角度上理解。示巴女王的访问，可能包含着在政治、经济上要与日益繁荣的强大新兴国所罗门帝国建立同盟关系的意图。但可以明确的是示巴女王要亲眼目睹一下早有耳闻的所罗门卓越的智慧，并为受教导而来访的（4，6，8节）。古代亚拉伯看重智慧，东方传说中以所罗门和示巴女王的智慧而闻名。耶稣通过运用本文的故事（太12：42；路11：31）。试图给顽梗的犹太人晓谕以下的事实：①所罗门预表基督耶稣（比所罗门更大），他是万王之王（诗72：10，11），从不拒绝向他呼求的人，向人启示光和真理（约1：9；6：37）。示巴女王不仅成为顽梗之百姓的警告，也是所有信徒的榜样。本文没有明确表明示巴女王悔改，认罪，归向神。但是根据本文和太12：42前后文脉等，可臆测到她是作为外邦人，成为神子民中的一员（王下5：1-19）。尤其从示巴女王不顾2000km的限难旅程而访问所罗门的行为上，可学习到对真理的追求的态度（诗42：1；太13：46）。

10：1 示巴女王：（代下9：1）。所罗门因着耶和华的名而得到的荣耀：在登基后，在统治方法、对外政策等方面上，经历了耶和华的帮助，并由此而在国内外蒙受了极大的荣耀。如此看来，所罗门所享受的一切富贵和荣耀的源泉在于神，应该谦卑地依靠主。但是，在如日中天时，所罗门却陷于狂傲和放肆，以色列百姓因他也陷于极大的困境中（11章以后）。

10：7 越过我所听见的风声：示巴女王从远邦耳闻关于所罗门卓越的智慧之后，因难以置信而亲自来访所罗门，结果她赞叹说百闻不如一见。同时，本节使人联想到拿但业找腓力的事情。起初，拿但业听腓力的劝诫时疑惑地问“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么？”。但是，当他遇见耶稣，听他讲道之后，不得不承认耶稣就是神的儿子（约1：45-49）。

10：8 听你智慧的话，是有福的：关于环境对人格形成的影响就不必过多强调。在一国之君至上的古代世界里，若君王追求智慧，那么对臣仆和百姓的影响也大。本节表现出示巴女王不能常期留在所罗门身边听他智慧话的遗憾之情。今日信徒通过基督耶稣的话语——圣经，可永远听到神智慧的话语。



10: 14-29 所罗门的财富和荣耀：本文起到联接前面内容与 11 章内容的作用。也就是说本书作者具体地见证了所罗门的财富和荣耀，同时暗示所罗门逐渐踏进堕落之路：①用象牙制造的王的宝座，体现出所罗门统治下的灿烂之财富和荣耀，和犹太人向往太平世界的想望；②9: 6-9 中提示了所罗门和以色列百姓堕落的可能性，而本文描述了他们的犯罪过程。例如，23 节中先记录“财宝”，后记录“智慧”，26 节中的军备扩张给人一种无理的印象，如此看来，所罗门经历了荣耀和耻辱，识破人生的虚无之后，领略到惟有敬畏耶和华才能蒙真正的福份（传 1: 2; 12: 13）。

10: 18 象牙：在古代巴勒斯坦地区象牙是极罕见的昂贵物品。因此，所罗门用象牙制造宝座，又用“精金”包裹，显示了所罗门的富丽堂皇。然而，他荣耀之王权也仅仅是昙花一现。相反，荣耀的和平君王耶稣，以卑贱的身份降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却使他复活，坐在永不衰败的荣耀之宝座上（路 1: 33; 来 2: 9）。

10: 19-20 狮子：狮子作为百兽之王（箴 30: 30），象征统治和审判（摩 3: 8; 启 10: 3），本文中的两只狮子也应该如此理解。然后，台阶左边的十二只狮子象征万民之王和拣选为祭司的以色列（出 19: 6; 启 16: 5; 10）。

10: 22 他施船：当时，他施因金属生产和加工而闻名，他们主要与腓尼基人，即推罗人进行交易（耶 10: 9; 结 27: 12, 15）。

10: 24 关于拥有属神之智慧的所罗门的名声，请参照 4: 34 的注解。

10: 26 战车一千四百辆，马兵一万二千名：神曾嘱咐摩西“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申 17: 6）。那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①不要依靠兵马，乃依赖耶和华神（诗 20: 7; 33: 17-19; 箴 21: 31）；②防备侵略战争。本节中涉及到的军备是过多的数目，可视为反映所罗门显示武力的欲望。

10: 27 银子多如石头：一般货币经济不发达社会通用的都是以银为货币。虽然作者使用了夸张的手法，但体现古代经济富裕“银”极多，表明统一王国的荣耀达到了高潮。

10: 28 一群一群：有多种解释：①根据原文记录在创 1: 10; 出 7: 19; 利 11: 36 中译为“一群一群”（company）之意；②KJV 译为亚麻丝；③NIV 和 RSV 译为 Kue（地名）。根据本文的文脉，三种见解中第三个是最妥当的。因此，本节下半节译为“王的商人按着定价买来的”更为恰当。

11: 1-43 所罗门的堕落：在前面隐隐约约地表明了关于堕落的征兆（10: 23-26），本文终于列出了所罗门陷进偶像崇拜，及从而招致神的审判：①因着神莫大的恩典拥有卓越之智慧和分辨力的所罗门最终陷进邪恶，表明了人类的罪性；②本文记载了受所罗门帝国影响的两个民族之间的独立战争，以及耶罗波安为除去内乱作的祷告。表面看来像似历史发展的自然结果，其实内里具有神特别的护理。万物的主宰者，历史的掌管者神，为了审判或救赎自己的百姓，时而会使用特定人物（申 18: 15; 士 2: 18; 3: 9; 撒上 2: 35; 拉 1: 1; 耶 5: 15）；③通过“一个支派”（32 节）保全了大卫的王位。这是神通过大卫的后裔，为保全将来降临的那位人类的救赎者（赛 6: 13; 路 1: 27; 加 3: 19; 来 11: 18）<拉 9: 8, 余剩者思想>。

11: 1-13 对所罗门偶像崇拜的审判：神立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创 2: 24）。但是古代许多以色列人时常违背此制度（创 29: 28; 代上 3: 9），所罗门也不例外。律法也严禁与外邦通婚，其主要原因是外邦宗教的诱惑（出 34: 16; 申 7: 3-4）。但是，所罗门却因政治上的原因与外邦王室结亲。起初他可能丝毫没有拜偶像的欲望。但最终陷进了拜偶像的罪中。总之，所罗门的这种罪行，不仅直接招来王国的分裂，也可视为南北王国灭亡的间接原因。

11: 1 法老的女儿：在所罗门的众妻子中，法老的女儿属于正室（3: 1）。所罗门与埃及结盟之后，娶法老的女儿为妻。当时埃及王把女儿嫁给所罗门，表明所罗门在列国中其地位是极其高的。

11: 2 恋爱：具有“诱惑”、“执着”等之意，在申 4: 4; 10: 20 中，表现出与神有深入之交的状态。从本节中，我们可了解到所罗门过份地执着于与恋人的恋爱中。圣经多处记载了关于诱人走歪曲之路的妇女的警告。这是为了警诫男女之间烈火般的爱，因这种爱也具有强烈的危险性（箴 6: 25-35）。

11: 3 妃七百……嫔三百：雅歌书 6: 8 记载为六十王后，八十妃嫔，可能，雅歌书中的数字是所罗门年青时的众妻数目。随着日益加增的财富与荣耀，他的妻子也逐渐增多。而且，本节的数目并非是荒谬的。例如波斯王 Darius Codomanus (B. C. 389-330) 曾带领 360 名妃子远征，并据说 10 世纪之后土

耳其王妃的数目大概都达到 1, 300 名左右 (Bahr)。

11: 4-8 所罗门的罪行：大卫也曾犯过严重的罪 (撒下 11: 2-27)，但并没有陷进拜偶像之中。然而，所罗门不仅允许众妻事奉各自的神，而且还为她们建造了神殿。所罗门不积极追求神，相反他的众妻狂热地见证各自的神，这真是啼笑皆非之事。如此可见，若撒但发现我们的狂傲和放肆，就绝不会放过机会。从所罗门建造的异教神殿，直到约西亚王的毁坏 (王下 23: 13-14)，使以色列陷入极大的罪中。后来尼希米警告被掳归回的百姓不得与外邦人通婚时，就例举了所罗门的罪行 (尼 13: 26, 27)。

11: 9-13 神惩罚所罗门的罪行：神吩咐给所罗门的命令法度并非难以遵守。不仅如此，神多次警诫所罗门 (3: 14; 6: 12-13; 9: 2-9)。因此，所罗门的偶像崇拜是因着安逸和狂傲而招致的，同时也使神极其伤心。神不得不按照自己的公义审判，也是极痛苦的事，神绝不容纳邪恶，但即使在极严格的审判中，也持守与大卫立的约，表现出他单方面的主权之爱。

11: 10 没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所罗门的智慧不同于箴言的主题“智慧的开端是敬畏耶和華” (箴 1: 7) 中的智慧，所罗门的智慧尽管来自神，但他这是行出悖逆神的行为。因此，所罗门在晚年里感慨万分地说“虚空的虚空” (传 1: 2)。

11: 14-22 哈达和利逊的叛逆：本文以下具体例举了神对所罗门的审判。哈达的独立战争是因着神之计划而预备的。大卫征服以东时有过大屠杀 (16 节)。因此，哈达认为本文的报负战是因着自己与埃及法老商谈的结局。但是，如果没有神审判所罗门王国的旨意，哈达的努力也将付出东流。神为了自己的计划也会使外邦人作他的工具，从这一事实来看，神的护理都是因着他爱他的子民。

11: 15 攻击：本节的战争指盐谷的争战 (撒下 8: 13)。

11: 16 将以东的男丁尽都剪除：驻扎在以东的元帅约押性情残忍 (撒下 3: 26; 18: 9-17; 20: 8-13)，这是必然的。以东和以色列之间的敌对，其根源在于以扫和雅各的关系 (创 25, 27 章)。在以色列百姓向应许之地进军前，摩西已指出不要盲目地与以东建立敌对关系 (申 23: 7, 8)。但是，到了王政时代，两国之间的敌对关系逐渐表面化 (撒下 14: 4)，最后到了大卫时代，征服了以东，并在那里设立了防营 (撒下 8: 13-14)。这种征服成为所罗门王国经济成长的重要因素。但是随着所罗门王国逐渐露出堕落的征兆，以东也如同其他附属国那样，竭力争取独立，其结果是多次脱离过以色列的支配。B. C. 586，耶路撒冷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攻陷，以东在表面上仍在以色列的支配下 (王下 8: 21; 诗 137: 7; 哀 4: 21)。

11: 18 埃及王法老：可能此人不是所罗门的丈人 (3: 1)。因为，哈达的亡命是大卫时代的事件，与仇敌国结亲是极不可能的事 (19 节)。同时，当时的埃及处于两个王朝，即南部的 Thebe 王朝和北部的 Tanis 王朝，因此其国力也极弱小。于是，埃及用和平的政策代替了扩张的政策。

11: 19 答比匿：是埃及女神的名称 (Rosellini, Rawlinson)。

11: 21 本节表明对以东人而言，大卫和约押是多么恐怖的对象。大卫是 B. C. 970 去世，约押也是随着所罗门的登基而被杀 (2: 34)。而且，哈达的独立战争可臆测为 B. C. 940。可见，哈达从进入以东 30 年之久的时间，一直为报仇雪耻而准备。虽然他简单地放弃了埃及王要求他继续留下来的好意 (22 节)，但他内心里却充满了复仇和恢复民族的强烈愿望。

11: 23 亚兰人从未形成过强大的统一王国，只是在叙利亚和北部巴勒斯坦地区形成了几个小国。本节中的“琐巴”就是这种小国之一。大卫曾与亚兰琐巴 (诗 60 篇)，伯利合 (撒下 10: 6)，亚兰拿哈音 (诗 60 篇) 等亚兰王国争战过。在亚兰的诸小国中，形成强大的势力而与以色列对抗的城邑就是大马士革 (撒下 10: 6)。

11: 26-40 耶罗波安的叛逆：本文介绍了给以色列历史带来重大影响的人物耶罗波安，也记录了以色列南北分裂。同时说明大卫的敬虔，所罗门的堕落，及耶罗波安的野心 (33, 34, 40 节)，我们可注意以下几项：①哈达和利逊的叛逆是一种局部的独立运动，而耶罗波安反叛所罗门具有革命之性质，因此对统一以色列王国是更深的打击。尤其在以色列百姓中，有相当多的势力积极支持耶罗波安 (12: 3)，这些都是因着所罗门时代过重的建筑重负而心中积累不满的人 (12: 4)；②耶罗波安的态度与大卫是相对立的，大卫也是从神得到与耶罗波安类似的应许 (撒下 15: 10, 11; 16: 13)。但是大卫等待神成就其应许，甚至有过放过除去扫罗的机会， (撒下 24: 1-7)。然而，耶罗波安听到关于以色列将分裂

的预言之后，不仅没有哀痛，反而为满足自己的私欲而滥用（12：1-24）。

11：26 以法莲支派：无论是在数目上，还是在以色列支派的位置上，一直与犹大支派处于竞争的状态上。旷野时代，以色列民族以会幕为中心设营时，以法莲支派是西部阵地的主要势力（民 2：18-24）。而且，既是迦南地十二探子之一，又是摩西后裔，征服迦南地的战争英雄约书亚，就是以法莲支派出身（民 13：8；申 31：7）。同时，约书亚和士师时代，以法莲支派领土示罗为全以色列的宗教中心地（书 18：1；22：12；士 18：31；21：19）。以法莲和犹大的反目成仇，从所罗门死后强烈地表面化，除犹太外大多数的支派支援了耶罗波安（12：12）。于是，以西结曾预言有一王从大卫的后裔出身，并将彻底除去这种反目的局面，建立真正团结、和睦的王国（结 37：15-28）。

11：27 建造米罗，修补……：根据本节臆测，耶罗波安的第一次反叛在所罗门统治 30 年之前。如此看来，虽然所罗门听到关于拜偶像的具体警告事项（10-13 节），仍按所预言的那样陷进可憎的偶像崇拜中。如此刚硬的心灵不仅没有神话语居住的余地，反而更加独断专行（罗 1：32）。

11：29 先知亚希雅：根据他是示罗人，有些人主张他为了掌握以法莲支派的主导权，怂恿了耶罗波安。但是，这种主张的根据是极不可能的，因此最恰当的理解是亚希雅向耶罗波安代言了神的话语。可能他是从先知拿但之后，所罗门和罗波安时代，最具有影响力的先知（14：1-16；代下 9：29）。新衣：在本节和下节中，出现亚希雅穿“新衣”的记载。象征以色列的统一王国作为新生帝国，必分裂为南北两国。

11：32 一个支派：指犹大支派。其实，属于南犹大的支派是犹太和便雅悯两个支派（12：21；代下 11：3）。因此，便雅悯支派等于附属于犹大支派，便雅支派的处境如同犹大支派，尤其士师时代时，因着与以色列的战争，其数目极其减弱（士 20：28；21：3），而本节中省略了其记载。

11：34 我所拣选的仆人大卫遵守我的诫命律例：大卫也曾违背过神的诫命律例（撒下 11：1-27；24：1-9）。但是他却从未放弃过对神的信仰。反而因着人的情欲而极其苦恼过。同时，大卫诚恳地接受了先知拿但的指责，并且真诚的悔改，祈求罪得赦免（撒下 12：13；24：10；诗 51 篇）。于是神喜悦大卫，涂抹了他的罪过。

11：36 灯光：（15：4）。

11：38 虽然以色列王国的正统性在于继承大卫后裔的南犹大（3：14；6：12；9：4；撒下 7：11-16），北国以色列也作为神的立约百姓持有圣洁的态度。虽然神应许必看顾耶罗波安，但未曾应许赐“永恒的”王国和王位。这是因为：①永恒的弥赛亚王国惟有通过大卫的后裔而到来；②暗示以色列永远处于分裂状态，绝非是神的旨意（39 节）。

11：40 因此：此接续词与其说连接 39 节，不如说是连接 26 节。因为：①发生本节情况时，所罗门还未陷进偶像崇拜中；②敬畏神的所罗门，不会因着听到 31-39 节的预言（10-13 节）试图除去耶罗波安。因此，所罗门攻击耶罗波安的直接动因是耶罗波安明目张胆地篡夺王位的阴谋（26-40 节）。

11：41-43 所罗门之死：本文是关于所罗门之死的简短记事。所罗门与大卫不同，从幼年开始成长的过程颇顺利。也就是说，所罗门一出生就蒙了神的慈爱（撒下 12：24，25），尤其因着先王大卫时的坚固基础和从神而来的卓越之智慧，在国内外留下了伟大的业绩。但是，他的晚年属于黑暗期。虽然圣经中没有具体的记载，但从代下 11：17 推测，按照神对所罗门的计划（撒下 7：12-17），他后来还是悔改认罪了。尤其许多学者主张的传道书是所罗门自己的人生总结，更加支持以上的推测。

11：41 所罗门记：这表明作者是以先代的传承资料为基础，记述了所罗门的事迹（代下 35：26，27）。

12：1-24 王国的分裂：本文记载了所罗门统治末期统一王国的衰退和分裂。因着许多因素以色列分裂为南北两国（代下 10：1-19），本文指出南北王国的王罗波安和耶罗波安的执政欲就是王国分裂的直接原因：①罗波安的愚昧处世：他急于满足作为王的自尊心和绝对主权的贪欲，没有正确掌握事态，就盲目地决定施行强压政策。其实，这种决定的背后有阿谀奉承的诸奸商的作用，罗波安无视真正担忧国家前程而直言的忠臣，反而更加听信甜言蜜语；②耶罗波安的权利欲：耶罗波安试图怂恿百姓对犹太支派反目和不满，作为自己达到目的的手段（11：26-40）。总之，耶罗波安就是拒绝神对以色列的统治权。

12: 1 罗波安往示剑去：（代下 10: 1）。罗波安是亚扪女人拿玛所生，是所罗门的独子，所罗门死后，无疑继承王位（14: 21, 31; 代下 12: 13）。但是他与智慧的父亲截然不同，既笨拙、又小气，并没有继承王位的能力，于是颇让所罗门担忧（传 2: 18, 19）。

12: 2 逃往埃及，住在那里：平行句子代下 10: 2 记载为“从埃及回来”。无论是考虑到耶罗波安的品性，还是本文的文脉，代下 10: 2 的是更恰当的。也就是说，耶罗波安在埃及避难时，也苦苦等待作以色列王的日子，虎视眈眈地寻找机会，因此可能所罗门一死去就立即回到以色列。七十士译本和 RSV, NIV, 把本节译为“从埃及回来”（returned from Egypt）。

12: 4 你父亲使我们负重轭：“轭”是牵动物时，套在肚子上的器具（民 19: 2; 申 21: 3; 撒上 6: 7），也象征奴隶的屈辱或苦役（利 26: 13; 申 28: 48; 耶 27: 8, 11）。所罗门为了建造圣殿和王宫，及其他建筑，无理地给百姓施加了过重的赋役和税金（5: 14-17; 10: 14）。可见，本节中的不平绝非是毫无根据的，本节中的百姓的态度也包含有许多问题：①所罗门当时的繁荣贸易促使百姓的收入水准日益向上。于是，需要提供劳动力；②在所罗门的建筑业绩中，虽然也有盲目的部分，但大部分都是为了向万邦表明神的荣耀和王国的繁荣。因此，百姓当参与这种举国的行动时，不计算个人的所得；③即使统治者犯了罪，也不应该图谋叛逆，反而该为他向神献上祷告<箴 24: 21, 基督徒的国家观>。因为他们听过神对大卫王朝的应许，应积极地顺服（撒下 5: 1-3）。

12: 6 老年人：希伯来语这是对以色列长老的称呼<申 21: 6, 圣经中的长老职分>，与 8 节中的少年人形成鲜明对比。

12: 7 王若服事这民如仆人：此句表明已预感到罗波安的独裁。这些元老们通过长期积累的丰富之经验，预见到了将要面临的悲剧，于是不顾身边的危险如此直言，但对罗波安而言，这是一种耻辱。因为罗波安亲自去示剑已感觉不痛快<代下 10: 1; 耶 22: 1-7, 领袖的责任>。

12: 8 一同长大……少年人：（代下 10: 8）。

12: 10 小指头比我父亲的腰还粗：用比喻手法是对罗波安王能力的夸张。元老们的忠言是出于丰富的智慧，而小人对他则是阿谀奉承。如果王听从了元老们的忠言，那么愤愤不平的百姓也不会叛逆，罗波安也可避免助长王国的罪行。撒但就是如此在我们的周围寻找机会<创 22: 1, 所谓试探>。这是对罗波安施行王权之前的一种试验（可 1: 12-13），可惜他却倒在撒但的诱惑下，表明他不适合做以色列的国王。

12: 16 与耶西的儿子并没有关涉：这与“我们与大卫有什么分儿呢”具有相同之意。即本节是为避免相同句子的重复而使用的对偶表现法，强调了十个支派百姓的反感情绪。每当人们反叛大卫王朝时，都呐喊此口号（撒下 20: 1），这也是因为以色列根深蒂固的支派意识而引起的<创 49: 3-27, 以色列的十二支派>。本节暗示了聚集而来的群众信仰的堕落，他们与大卫断绝关系，等于废弃了神与大卫立的约。

12: 18 亚多兰：从大卫时一直担当负责服苦役的大臣（撒下 20: 24）。因此，在职责上他与以色列百姓并没有建立良好的关系。因着过重的征税和赋役十支派宣告将独立时，罗波安派亚多兰去以色列，表明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实行强压政策的决心。关于差遣亚多兰的原因请参照代下 10: 10, 11 的注释。

12: 20 请他……立他作……王：罗波安的愚昧使北方 10 个支派脱离大卫王朝。按照北方支派的民意，在公会中决定邀请亡命者，并立他作王，这与大卫——所罗门统治下百姓不能随意发表意见相比，具有相当大的差异。在人看来，以色列具有民主意识，但从选民以色列和神之间的立约关系来讲，他废弃了与神立的约。他们强调自身的主张。

12: 21-24 阻止战争的神：在示剑受到极大的侮辱后，慌忙逃到耶路撒冷的罗波安，为决以死战而招集了兵马。罗波安可能各处招募“为驱使统一王国分裂的以色列 10 个支派而参与战争的人”。但在出战之前，神通过先知示玛雅表明了自己的旨意，阻止了残酷的同胞相残。罗波安之所以放弃决战，不是因为敬畏耶和華而是为了讨好民意。与大卫时代的犹大支派的总兵力 50 万（撒下 24: 9）相比，追随罗波安的军兵是极小的数目（18 万）。

12: 21 除犹大支派之外，以色列众支派中惟便雅悯支派追随了大卫王朝。以色列王权从扫罗家族转移到大卫家族时，犹大支派和便雅悯支派之间就不和睦（撒下 20: 1）。南北分裂时，惟有便雅悯支

派忠诚于大卫王朝，其中地理位置的因素起到很大的作用。也就是说，两个支派的居住地是相临的，尤其以色列政治、宗教、文化的中心地的耶路撒冷大部分位于便雅悯支派的境内（书 18：28）。

12：22 神人示玛雅：（代下 11：12）。

12：25-33 耶罗波安登上北国以色列王位之后，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对外设立堡垒防止仇敌的入侵，对内则实行极恶的政策，使北国以色列人与南犹大百姓彻底分离。以色列百姓不同于其他民族具有共同的信仰。因此，信仰的变质意味彻底的分离。耶罗波安的这种政策不仅毫不顾虑众民的信仰，反而把敬虔作为谋利的手段（提前 6：5）。尤其，为了满足自己的权利欲，耶罗波安不惜一切手段，把信仰视为谋取政治利益工具。

12：25 耶罗波安的统治：本文介绍了北国以色列初期王耶罗波安的统治。他为了巩固王权，肆行悖逆耶和華，不顾先知给予的警告，更加刚硬起来。如此看来，他的统治暗示北国以色列的历史将陷于堕落的状态。本文中有以下两个事项很重大：①在黑暗中，神的光仍然光照。因着耶罗波安的宗教政策，北国以色列全然陷进拜偶像的罪恶中，并且伯特利沦为偶像崇拜的中心地。于是伯特利受到神彻底的遗弃（13：9）。尽管如此，神仍差遣先知去伯特利，宣布警告之言，从中可见神直到最后仍然对以色列充满了爱；②最终的胜利在于神。约西亚是与耶罗波安全然相对的人物，预表战胜撒但势力的耶稣基督（林前 15：24）。从创世以来，撒但诱惑神的子民，使其堕落的诡诈从未停止过，每当这时神派自己的仆人，除去这些恶势力，最终宣布通过耶稣基督的全然胜利。

12：26 恐怕这国仍归大卫家：从大卫时代开始，耶路撒冷作为信仰的中心，使全以色列百姓的心集中在此。因此，把示剑和毗努伊勒视为首都耶罗波安惶恐不安。对敬虔的人而言，耶罗波安的偶像崇拜是重大的挑战，其中相当多的人为了纯正的信仰，决定不顾生死地逃亡（代下 11：13-16）。

12：28 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地的神：在出 32：4 中也涉及到此句，怂恿百姓拒绝与神所立的约。在西乃山下，铸金牛犊的以色列百姓，不仅不承认摩西是牧者，也拒绝了通过摩西与耶和華所立的约（出 32：1-6）。在本节里，耶罗波安有意使百姓纪念摩西当时悖逆的情景，从而怂恿他们明目张胆地拒绝与神的立约。耶罗波安向亲眼目睹到所罗门末期的腐败和罗波安暴政的百姓，鼓吹神所立的约不再具有其价值，这种为了权利的利益，亵渎神的行为绝不能逃避其刑罚（太 26：14-16；27：3-10）。

12：29 耶罗波安选“伯特利”和“但”为偶像崇拜地，具有两个理由：①对以色列百姓而言，这两个场所是神圣之地，“伯特利”是亚伯拉罕和雅各筑坛的地方（创 12：8；13：3-4；28：11-19；31：13；35：1）；②这个地区位于南方和北方的境界，所以可能是为北国以色列的百姓提供交通上的便利而决定的。同样的理由未选示罗，而选择但。也就是说，示罗在许多方面比但更加神圣（书 18：1；士 21：19），但出于交通不便的原因，所以没有被选。

12：32 耶罗波安把 7 月的住棚节（利 23：34）改为 8 月，其理由两点：①可理解为图谋与南犹大彻底的分离；②北国以色列的粮食成熟，比南犹大晚一个多月，因此可能为了赶上其收获期而改了住棚节的日期。

13：1-34 本文的故事与前一章息息相关，是关于耶罗波安为守自定的节期而去伯特利时发生的事件（12：13）。尤其本文中的两位先知的事迹，其意是意味深长的：①关于守望者的正确姿势：神为了表明对拜偶像的烈怒，差遣犹大的先知到耶罗波安那里。这位先知不顾生死顺利完成了使命之后，在归回的路上，被一个老先知所骗而违背了神的命令，其结果招到死于异乡的悲剧。从中我们可领悟到守望者当具备的最重要的姿态就是“全然的顺服”（结 33：1-19）。担当神使命的人，应该分辨出装扮成天使的撒但的诡计（林后 11：14），并且给别人传信息之后，为不至被神弃绝而督促自己要全然顺服神（林前 9：27）；②在此登场的伯特利先知执意邀请来自犹大的先知，是为了把自己优柔寡断的处世方式合理化起来。许多人因反对耶罗波安的宗教政策，决志要南下，而宣布神之道的先知却留在拜偶像的基地伯特利保持沉默，这就等于参与了偶像崇拜。

13：2 坛哪，坛哪：神人并没有向耶罗波安和百姓呼吁，而是向坛宣布了耶和華的话语。因为对坛的警告就是对其拜偶像者的警告。他必将丘坛的祭司……烧在你上面：此预言由犹大王约西亚而成就（王下 23：15-20）。摸了死尸，不洁净的人，就是玷污耶和華帐幕的人，因此必从以色列中剪除（民 19：13）。更何况，在坛上烧祭司的尸体，这可谓是对祭坛最大的亵渎。撒玛利亚人把骨灰洒在圣殿视为对

圣殿的最大的轻蔑（Josephus）。

13: 3 预兆：相对应的希伯来语具有“前兆”之意，但也可译为“奇事”（出 4: 21；代上 16: 12-13；诗 105: 5-6）。神通过使者传达话语，并且为了见证其话语而行奇事，这是暗示百姓的信仰逐渐堕落。尤其耶罗波安亲身经历刀身的警告，只是惊讶而已，心却更加顽梗，其结果是他的家族全部遭受灭绝（4-6, 33, 34 节；15: 27-30）。

13: 4 伸的手就枯干了，不能弯回：耶罗波安因着自己的宗教政策顺利进行，他对突然出现的先知宣布的羞辱之言而大发雷霆。于是，在伸手向臣仆下逮捕令的瞬间，伸的手枯干而不能弯回，这是神超自然的作为，包含有以下意义：①神见证一切权能的根源在于自己，并事先警告了出于其权能的审判（伯 12: 13；37: 23）；②神必每时每刻看顾委身于他的人（诗 17: 8）。

13: 7 同我回去：对为维护王权而藐视耶和華信仰之规例的耶罗波安而言，与先知同在的神之能力是极其可怕的事。这足以让百姓怀疑他的王权，于是很可能引起国内骚乱。所以，有必要向百姓表明先知的宣告不具有神的能力，并且为了达到此目的，就用贿赂的方法。

13: 9 不可……吃饭喝水：在古代近东地区一同吃饭是一种亲密关系的表示。因此，本节命令不可与拜偶像的人有任何交谈。包含了神对拜偶像者的强烈之警告。从传统上希伯来人不会与偶像崇拜者，或不敬虔者一同座席（约 4: 9）。使徒保罗把禁止与信徒交通的人定为贪婪的、拜偶像的、辱骂的、醉酒的、勒索的、造成纷争的（罗 16: 17；林前 5: 11；帖后 3: 6；提后 3: 5）。

13: 13 为我备驴：这句话反映出迅速去见神人的强烈的愿望。他表现出如此的热心，是因为：①为除去优柔寡断的态度而造成的自责和矛盾，向神人祈求最佳的解决方法；②苦诉自己的苦恼，并且使自我合理化；③单纯地想访问神的代言人，行奇事的先知。在近东地区“驴”是普遍使用的交通工具（士 1: 14；10: 4；撒上 25: 20；撒下 17: 23；王下 4: 24）。

13: 14 橡树：希伯来原文中，此句话前面有定冠词“其”。因此，可估计到这橡树是当时的人所熟知的树，或是比其他树高得多的树。

13: 18 伯特利的先知从他的儿子那里听到神人拒绝耶罗波安邀请的事（11 节）。于是，他拟定了周密的计划。先表明自己是先知从而获得神人的信赖，他甚至说受了神启示的谎言。作为神的先知听到伯特利先知的話之后，应该深思熟虑并分辨真假，然而他却盲目地答应了邀请。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魔鬼也是借着神的话语试探耶稣，但是耶稣却用神的话语战胜了其试探（太 4: 1-11）。

13: 21-22 神人无视警告（9 节），陷于诱惑时，神借着老先知的口指责了他。并受神严厉的惩罚，这真是啼笑皆非之事。通过本文的惩罚可考虑到以下事项。①神的工人当自始至终地忠诚于神（来 3: 14；启 2: 10）。以所罗门为例子，虽然他曾拥有空前绝后的智慧，但晚年却陷入属灵的堕落中，不仅失去了珍贵的恩赐，还受到神的烈怒（11: 3-13）。相反，使徒保罗告白“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 3: 13-14）；②保罗之所以能完成神的事工，是因为他靠着神的恩赐，而非自己的能力（林前 15: 10）。主的工人谨防自高自大，应该持守谦卑顺服的态度；③神的公义是极严正的。也就是说，神绝不容许因一时的业绩为借口狂傲起来。

13: 25 以色列的行路人目睹犹大先知的尸体，受到极大的冲击，于是不仅在老先知的城邑中，只要是去往的地方，都把此事件作为话题来传达了，而且得知神人受死的原因之后，感到更大的恐怖。因为如果神的仆人违背神的命令与伯特利人一同吃饭而受到如此残酷的惩罚，那么离弃神，肆行偶像崇拜的他们将面临更可怕的惩罚。

13: 26-32 不顺从的结局：伯特利的先知听到行路人的话之后，心中充满了对神的敬畏，对神人也有一种负罪感，于是匆匆忙忙往事发现场跑去。他亲眼目睹之后，确信这事件出于神超自然的作为，并且通过神人所宣布的话语也必将成就（32 节）。

13: 29-30 本文特别强调了葬礼仪式。与其他民族一样，对希伯来人而言，葬礼仪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随便放置死尸是一种极大的不幸和耻辱（王下 9: 10；赛 14: 19；耶 22: 19）。而且，在葬礼的仪式中，哀悼故人的曲子占多半的比重。哀哉！我兄啊：唱哀悼之曲的人是故人的亲戚（创 23: 2；撒下 11: 26），那里也有围观而一同哭泣的人（撒上 25: 1；撒下 1: 11）。或专门唱哀歌、哭泣的人（代下 35: 25；耶 9: 16-19；摩 5: 16）。伯特利先知为了向死者表示深深的致意，动员了所有的人唱

哀歌。于是 KJV、RSV、及 NIV 把本节的“哀哭”译为“他们唱哀歌”（they mourned）。

13: 32 撒玛利亚：（王下 17: 24，撒玛利亚）。耶罗波安当时并没有叫撒玛利亚的地名。因此，在本节中，列王纪的作者没有按照神人所宣布的话语记载，只是按照其话语的意思记录下来。也就是说，亚哈王之后，撒玛利亚成为北国以色列的首都（16: 29），因此，对撒玛利亚的警告就等于对全北国以色列的警告。

13: 33 耶罗波安的政策无视了惟有亚伦的子孙成为祭司的规例，这分明是要除去在北国耶和华的信仰。正因为如此，追求信仰自由和真正敬拜神的人，就把方向转向了犹大（代下 11: 13-17）。

13: 34 这事：可视作耶罗波安在前面所行的一切邪恶的总称。即意味着铸金牛犊献祭之事（12: 28, 29）。立普通百姓为祭司（12: 3），随便改变节期，无视神通过先知宣布的警告，继续走邪恶之路（33 节）。

14: 1-20 亚希雅的预言：本文的事件可能发生在耶罗波安统治末期，在此描述了神对耶罗波安和其家族的警告（13: 34），终于成为现实。耶罗波安不正确的态度大概可归纳为两点：①对神全然无知。他不知神会鉴察人的内心（撒上 16: 7），只是无知地认为躲过先知的眼目就可以（2 节），全然不知医治的能力出于耶和華神（徒 3: 12）；②未曾考虑其病因。每当患难来临时，应当先谦卑地省查自己并悔改认罪。这就是信徒的正确姿态（诗 119: 71）。然而，耶罗波安最终还是没有除掉顽梗之心。同时，本文刻画了与耶罗波安相对应的真先知亚希雅的大胆无畏的信心，从耶罗波安吩咐妻子隐埋身份的事实来看，虽然耶罗波安多次试图收买或威胁亚希雅，但他却仍持守着自己的信仰。并且遵照神的吩咐，向耶罗波安的家预告神将严厉的惩罚。本文栩栩如生地对比了追求属世的人的结局与真正信仰神之人的结局。

14: 2 示罗：位于伯特利东北部 16km 的地方，属于以法莲支派的城邑，可能是亚希雅生长的地方。敬畏神的人迁移去南犹大（代下 11: 13）时，亚希雅仍留在示罗的原因并非仅仅是年龄的问题。可能是因为觉得应该对自己所宣布的关于南北国分裂的预言（代下 11: 31-39）负责任，并且希望继续留在故土看顾耶罗波安和北国以色列，作为神的先知决志担当好其使命。

14: 3 十个饼与几个薄饼：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可能用礼物报答先知事工是一种常例（13: 7）。耶罗波安所吩咐的礼物的量是一般平民也能送的（王下 5: 15，礼物，朝贡比较）。

14: 5 你当如此如此告诉他：当时，亚希雅因视力下降而连咫尺距离的东西也分辨不清（4 节）。因着神超自然的启示，他识破了耶罗波安的阴谋，预言耶罗波安家族的将来之事。虽然耶罗波安可隐瞒老眼昏花的亚希雅，却不能脱离神的眼目。

14: 8 你却不如……我仆人大卫：亚希雅曾忠告耶罗波安要效法大卫的信仰（11: 38），在此拿他与大卫相比而指责他。可是，对耶罗波安而言，大卫作为敌对家族的王，绝非是可效法的对象。在本文中大卫被描述为包括耶罗波安，犹大和以色列诸王们当效法的信仰榜样（15: 3, 11），相反耶罗波安被描述为拜偶像的代表人物（15: 34; 16: 26, 31）。

14: 9 恶行，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在此“以先的”指以色列的先王们。虽然所罗门也曾沉湎于偶像崇拜，但并没有象耶罗波安那样允许全国百姓偶像崇拜。

14: 10 困住的：指仆人，自由的：指自由人。神宣告说，无论是耶罗波安的家族，还是仆人，凡属耶罗波安的男丁都要被歼灭。因他们参与或协助耶罗波安的政策，所以自然要受到公义之审判。

14: 11 在城中的……狗吃……空中的鸟吃：为了强调神对耶罗波安的烈怒而使用了重复性表现手法。对希伯来人而言，尸体未安葬在坟墓中，随意被扔在一边是极大的羞辱（13: 30）。尤其死者成为野兽的美餐，是对死者的最大的羞辱（撒上 17: 46；诗 79: 2；耶 7: 33；16: 4；34: 20；结 29: 5）。在本节中，描述当时的街头上有众多的野狗出入，并吃死尸（诗 59: 6, 14）。

14: 13 向耶和華……善行：此句不同于 11 节的预言，说明了为何只有亚比雅广被百姓所爱戴，得入坟墓的理由。根据拉比们的传统可知，亚比雅反对耶罗波安的宗教政策，未顺从耶罗波安制止百姓往耶路撒冷的吩咐。我们通过亚比雅未遭受耶罗波安家族的灾祸（15: 29）就安然死去来看，“义人被收去是免了将来的祸患”（诗 57: 1）。

14: 14-16 罪的影响：本文以对偶句的形式表现了耶罗波安的罪行和毁灭必然导致全以色列的毁灭



(14 节和 15 节；16 节上半节和下半节)，尤其刻画出以下的事实：①耶罗波安对北国以色列历史的影响是极大的。因为他在政策上助长了偶像崇拜，对不顺从者必实行相对应的措施。如此看来，北国以色列迈开的第一步就是堕落之路，成为以色列毁灭的前兆；②其实，以色列之所以灭亡，也有一般百姓的责任。无论耶罗波安如何实施强夺政策，只要百姓同心协力地排斥拜偶像，耶罗波安的气势也必降低。从本文的情况来看，因着念支派之情，许多百姓表现出积极赞同，或默默地参与耶罗波安拜偶像的行为。

14: 15 分散在大河那边：大河指幼发拉底河（创 31: 21；撒下 10: 16），本节中的预言表明以色列毁灭之后将被拉到亚舍拉的事件。此事件如王下 17: 6；18: 11 中的记录那样最终得到成就。

14: 17 到了得撒：如此看来，当时的以色列首都是得撒。此城邑是现今的伊勒法拉（Telluzah），在示剑以北约十一公里处，虽然本文没有讲述关于耶罗波安把首都从示剑迁到得撒的理由，但可能是为了防御而如此决定的。也就是说，示剑位于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间的低地带，所以易受敌人的攻击。

14: 19 诸王记上：（the book of the chronicles of the kings of Israel, KJV）并非指圣经中的历代志，而是本书作者参考过的资料之一，指以色列诸王的国政日志（15: 23；16: 5；22: 39；斯 10: 2）<代下 35: 26, 27, 圣经中涉及到的资料，文书等>。

14: 21-31 罗波安拜偶像及犯罪：是关于南犹大王罗波安的附加记录（12: 1-24）。罗波安在统治初期，在神面前敬虔，维护百姓的利益（代下 11: 17, 23；12: 12）。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的信仰也日益衰残，约 3 年时间之后便回到了原来的顽梗状态。可能因着国家日益富强，他比依赖神更依赖物质，其结果他和所有犹大百姓都陷于偶像崇拜中（23 节；代下 12: 1）。于是，神要通过埃及王示撒惩戒他们，因为神绝不容纳一点不义。本文与代下 12: 1-16 是平行句子，历代志上的作者用一行简单地记述了罗波安犯罪的内容（22-24 节；代 12: 1），而本文作者记述在示撒入侵的危难关头罗波安和方伯们所表现的谦卑态度（代下 12: 5-7）。关于省略的内容请参照代下 12: 1-6。

14: 22 触动他的愤恨：原意为“生愤恨”（民 5: 14），。本节暗示了神与百姓之间的特殊关系。也就是说，神如对待新娘般对待自己的子民（结 16: 8-14；启 19: 8），所以时而因他们喜悦，时而因他们嫉妒（出 20: 5；赛 62: 5）。这一例子表明神多么看人。

14: 23 偶像：在十诫中第 1-2 诫命就是关于拜偶像的警告及禁止的规定（出 20: 3-5）。如果查看一下旧约圣经中译为偶像或神像的主要词的词源，就能感觉到神对偶像崇拜的憎恶（申 4: 23，查看原语之意的偶像概念）。①拜偶像的原因：基于人类的罪。也就是说，人生来就有宗教本能，但因着自然发展而逐渐歪曲，堕落，并拒绝真神，反而追随虚空的偶像，或自我设定一个崇拜的对象，沉湎于其中（罗 1: 23-25）；②拜偶像的对象：追求玛门（财物，太 6: 24），人（徒 28: 6），及贪婪而追随的一切都属于拜偶像的范畴（西 3: 5）；③拜偶像的结果：不事奉又真又活的独一无二的创造主耶和華，反而事奉虚无的对象，必避免不了神的审判（启 21: 8）。以色列百姓从定居于迦南地之后，一直受到外邦拜偶像的诱惑，现今的信徒也以各样的形式受到偶像的诱惑。其实脱离这些网罗的最佳方法就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主”（太 22: 37）。

14: 24 在以色列面前所赶出的外邦人：迦南原居民的宗教仪式或生活习惯极放肆（利 18: 3-25）。神之所以命令灭绝他们，也是因憎恨他们的偶像崇拜而要废除他们（申 7: 2）。约书亚征服迦南地之后，迦南地的原居民仍存留了残余势力（书 11: 13；15: 63；16: 10），其结果招致以色列百姓陷进堕落之深渊。

14: 25-28（代下 12: 1-16）。

14: 27 制造铜盾牌代替那金盾牌：这是表明因罗波安的失政并由此带来的外部势力的入侵，使王宫逐渐地衰败。示撒发起进攻时，犹大王国只是受到极大的财产损失，并没有到灭亡的境地，从而成就了神通过先知玛雅预言的应许（代下 12: 7）。

14: 29 犹大列王纪<代下 35: 26, 27, 圣经中涉及到的资料、文献等>。

14: 30 罗波安与耶罗波安时常争战：有些人把本节解释为只是一种敌对感。其根据是：①圣经没有具体记载他们之间的争战；②将爆发南北战争时，罗波安曾听从了示玛雅的话语（12: 21-24）。这里与“争战”相对应的希伯来语具有比敌对、敌意更深层的意义，罗波安性格的残忍，加上他拜偶像的可憎行为，因此臆测有过许多争战。如此看来，虽然圣经中没有特别涉及到大规模的战争，但在两国的

边界可能时常发生局部争战。

14: 31 他母亲名叫拿玛，是亚扪人：再一次提及了罗波安母亲的名字，及出生地（21 节）。反复涉及的理由：①为了强调表明罗波安拜偶像受亚扪女人的影响：可能这妇女在全犹太传播亚扪的偶像“摩洛”（23 节；11: 7）；②所罗门的失败对其儿子产生恶劣影响；③为了使百姓警惕这种妇女，作为贤慧的妻子和慈爱的母亲，妇女的作用极其重要。但是，拜偶像的妇女不仅影响丈夫和子女，对社会的影响也是不堪设想的。于是，神严厉禁止以色列民与迦南地人通婚（申 7: 3）。

15: 1-8 亚比央统治犹太：在此简略地介绍了第二代犹太王亚比央（或亚比雅）的事迹，这里只记载了对他的评价。本文强调了神对犹太的特殊关怀。也就是说，神不顾亚比央的恶行，继续留住犹太，是为了纪念与大卫所立的永恒之约（撒下 7: 7-16）。现今，我们虽然经常失败，仍然凭着得救的确据坦然无惧地在神面前，也是因为信耶稣基督里的永恒之约（罗 8: 38, 39）。另一方面，在代下 13 章中较详细地记载了亚比央的特殊事迹，这是基于历代志作者想要强烈地刻画神对犹太的恩典的意图（代下 13: 1-22）。

15: 4 因大卫的缘故……有灯光：在本节中“灯光”象征后裔（11: 36；撒下 21: 17；伯 18: 5-6；诗 132: 17）。亚比央也如同所罗门，罗波安那样拜了偶像。虽然大卫王朝存在如此多的罪恶，仍持续了 350 年之久，但北国以色列在约 200 年的时间中经历了 9 次王朝变更，两者形成鲜明对照。也就是说，在神特别的护理中保守了大卫王朝和耶路撒冷（11: 13）。

15: 9-24 亚撒的统治：第三代王亚撒是南北分裂之后，最初施行大规模宗教改革的王，在以色列神政历史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因此，历代志作者用三章的篇幅记载了关于亚撒王的事迹（代下 14-16 章）。对内，犹太和以色列之间的不和睦持续到分裂之后，对外，亚兰——大马士革的势力对犹太是最具有威胁性。于是，南北王国与亚兰——大马士革的关系十分复杂（19 节）。本文的后半部（16 节以后）不同于前半部，记载了亚撒的失策。亚撒曾因着信靠耶和华，与百万军队争战而得胜（代下 14: 9-13），但是为了与同胞以色列的争战向外邦军队（便哈达）请求援助，从而使他们蹂躏了圣地，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事。

15: 10 作王四十年：在犹太的历代王中，亚撒是第三个长期统治的王。若查看犹太诸王的统治，行善之王的统治大致较长，相反则短暂。因此，能够持续较长时间的王位是一种神祝福的结果（出 20: 12）。在亚撒的统治期间，北国以色列王位更换了六次（拿答、巴沙、以拉、心利、暗利、亚哈）。

15: 13 贬了……太后的位：此句生动地暗示了当时亚撒的改革意志多么坚定。也就是说，他克服了难以克制的血缘之情，只是为了维护真理。亚撒的这种态度是现今信徒当效法的榜样。

15: 17 本节表明了以色列王巴沙侵略犹太的原因。拉玛：原来是便雅悯支派的城邑（书 18: 25），位于距耶路撒冷以北仅 6 公里处。巴沙试图占领此地来达到以下两个目的：①制止百姓的南下：在北国以色列各地传说着犹太蒙神的祝福而国泰民安，那些耳闻其消息后要南下的百姓逐渐增多（代下 15: 9）。于是，残酷的巴沙王十分忧虑（12: 27），试图以拉玛为首强行制止南下的群众；②为征服犹太而确保争战的基地：因为拉玛位于与南犹太的政治、宗教中心地耶路撒冷较近的位置，所以在战略是颇重要的地位。犹太王亚撒认识事态的严重后，想尽办法寻找防备策略。

15: 18 所剩下的金银：当时，圣殿和王宫里，除了被示撒掠去的之外（14: 26），还有亚比央从耶罗波安那里夺来的宝物和亚撒击败古实后夺来的物品等（代下 14: 15）。不仅如此，可能在长期的和平时代中，犹太王宫积攒了许多金银宝物。亚撒把这些宝物送给便哈达并请求救援，可见巴沙的进攻是多么具有危险性。但是，如果他把曾经历的神之能力和恩典保留在内心深处，那么就不致陷进极度的恐怖。

15: 19 趁着王国的分裂而争取独立的亚兰，心中一直想着除去以色列而完成先代的遗愿，但因着与以色列所立的条约，不能发动侵略战争。正当这时，犹太的援助请求，给他们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15: 20-21 那时，以色列的兵力几乎集中在拉玛附近，因此，便哈达的军兵如怒涛呼啸般的毁灭了拿弗他利全境，随后继续向首都得撒进军。惶恐之余，巴沙不得不命令退军来保卫首都。

15: 25-28 北国以色列的王权交替：本文记载了犹太王亚撒统治期间在北国以色列发生的王朝变迁的过程。在约 40 年之久的时间里，北国以色列换了 3 个王朝 6 个王，并且每一次王朝的更换都因着暗

杀和政变写下血淋淋的历史。这种惨状在北国以色列整个历史中反反复复的出现，如实地见证了轻视神之统治权的人必面临的混乱和毁灭。北国以色列因着极端的偶像崇拜，及血淋淋的王位篡夺争竞，几乎被神遗弃。尽管如此，神仍持守自己与以色列立的约，直到北国以色列被亚述蹂躏，神也没有更改与以色列立的约（11：38）。同时，神为了使歪曲而悖逆的世代悔改，差遣诸多先知宣布了警告的信息（11：29-39；13：1-32；16：7，12；17章；19章等）。从本文到本书的结尾，全面刻画了以利亚先知的形象。

15：27 基比顿：（16：15）。

15：28 巴沙趁战时的骚乱，疯狂地篡夺王位，用血淋淋的政变不仅除掉了拿答，连其家族也全部杀戮，彻底除去了后患（28，29节）。其结果，成就了亚希雅对耶罗波安家族的预言（14：10）。如此看来，巴沙和流血政变带来了许多弊端：①造成彻底失去王权的权威；②多次导致宫廷革命；③以色列诸王作为代行神统治的人，弃绝谦卑的态度，私自统治万民而掌握绝对君主之权等。

16：1-7 神对巴沙的审判：在前一章的最后（28-34节）简略地说明了巴沙的统治，本文中神通过耶户宣布了对他和他家族的审判。此预言在性质上与亚希雅对耶罗波安的预言（14：8-11）相一致，其成就也极相似。也就是说，本文的预言成就于巴沙的儿子以拉时（8节；15：25），（9节；15：27）。这种武力政变，见证“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之真理（太26：52；启13：10）。

16：1 责备巴沙说：从当时的政治情况来看，犹太的先知耶户责备以色列王（15：32）是颇例外的事（13：1以下）。耶户的预言中蕴含着神对立约百姓无限之关爱。也就是说，虽然南北王国已分裂，但南犹大和北国以色列都是神的立约百姓，因此神差遣南犹大的先知耶户宣布了对北国以色列的预言。

16：2 我既从尘埃中提拔你：此句使人记起巴沙谦卑的出身，及他作王时全然蒙神主权的恩典。他不同于所罗门或罗波安那样出身王族，也不同于耶罗波安出身于大支派，但因着神对耶罗波安家族的计划（14：14），巴沙却作了王。如果经历了神在历史中充满能力的护理，就不会重蹈耶罗波安的覆辙。

16：4 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曾使用咒诅耶罗波安家族（14：11），此处是对巴沙死后也不能免去其耻辱的命运的预言。如此严厉的公义之审判，必临到被一时的贪欲所蒙闭而与不义苟合的败类。

16：8-14 心利篡夺王位的事件：当时，以拉王竟在宫内大臣的家中纵饮，而元帅暗利为攻击基比顿正在外出征，因此心利得到具体实施其图谋的顶好良机。其实，这一切情况是基于神的护理。我们通过本文可深思以下两个事项：①权力的虚妄性：心利作了七天的王就遭到悲惨的结局（15-20节）。作为以色列的最高权威者，追求权利荣耀的所有心血却不过是一场梦而已。不仅如此，作王的七日中，他因着担忧敌对势力，而处于极度的惶恐不安中；②在无视神之公义的社会中产生的弊端：在当时歪曲的事态中，强大的实权不得不转到军阀势力上。尤其心利是统率全军一半军力的元帅，是极受以拉宠信的人。然而，以拉却被宠信的使臣心利所暗杀，这表明政治的残忍。

16：11-12 亲属：有血债之意（民35：19）。心利要除去他们而以防后患。所以，心利的赶尽杀绝远远超过了巴沙造成的流血事件（15：29）。也就是说，心利并没有满足于仅仅除去巴沙的家族，连他的亲属朋友也要杀绝，甚至除掉同情以拉的人。如此残酷的屠杀虽然出于为维持政权而疯狂的心利，但其中也有神之护理。

16：15-28 暗示篡夺王位的事件：本文简略地介绍了暗利王朝的兴起过程及有关暗利统治的事件。当时，因着北国以色列无止境篡夺王位的争战，失去了对神圣王权的敬畏，从而使百姓对中央政府产生不满，而且在高阶层中助长了根深蒂固的派别（何7：3-7）。在这种情况下，暗利因着强大的军事力结束兵慌马乱的局面，对内通过击败提比尼的对抗，定撒玛利亚为皇城，巩固了其统治基础，对外抵挡亚兰的侵入。但是，人多么费心地努力，若没有神的帮助，也不过是一种徒劳。暗利王朝直到耶户的谋叛，共持续了四十四年，其中出现了四位王。

16：15 民……围攻……基比顿：在拿答统治时，以色列军队大规模地攻击过基比顿。当时，在那里拿答被巴沙所杀害（15：27）。约25年之间以色列的两个王在两次基比顿攻击中被杀害，真令人啼笑皆非。所罗门统治时期以色列的疆域到非利土地（4：21），但所罗门死后非利士脱离了以色列的统治，并直到撒玛利亚的沦陷，非利士如同扎在以色列身上的一根刺。基比顿是攻克非利士的基地，因此必然成为以色列的主要攻击目标。

16：16 以色列众人：指参加基比顿战争的所有以色列军队。他们不支持心利篡夺王位，反而拥戴

暗利作以色列王，其理由大致如下：①心利的王位篡夺本身就是大逆不道，对以拉家族及亲属的残酷杀戮足以引起百姓们的憎恶；②无论从哪方面讲暗利是心利的上司；③暗利与百姓一起参战。

16: 18 王宫的卫所：指在王宫诸建筑中，最高，最坚固的一种堡垒。得撒城被沦陷，心利就到此处避难，目睹势如破竹的暗利军队后痛不欲生地自焚而死。如此看来，恶人在患难之日，求避难所却得不到，最终因着自身的奸诈而毁灭（箴 11: 6-8），但是把耶和华作为避难所的人在任何苦难中也不致胆怯（诗 14: 6；耶 17: 17）。

16: 20 心利其余的事和他的背叛：不同于其他王的情况，描述心利时就附加了“背叛”之词。他作为一国之君，他残忍地杀戮以拉亲属。并且，在最后的时刻焚烧了王宫。

16: 21 其实，从犹太王亚撒的统治 27 年到 31 年的 4 年期间，北国以色列的政治一片空白，百姓如同无牧人的羊一般陷于水深火热中（亚 10: 2）。暗利是击退提比尼之后才正式登上了王位。

16: 23 犹太王亚撒三十一年：相当于 B. C. 880。从世界史的角度来看，这时属铁器文明初期，在希腊正兴起城邑之国，中国正处于周朝时期。

16: 24 他……买了撒玛利亚山：暗利买此山是违反律法的行为。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土地是属神的，而且作为永恒的基业将世代代传给后裔。律法严禁土地的买卖（利 25: 23-28）。虽然大卫也曾买过亚劳拿的禾场（撒下 24: 21），但与暗利的情况是不同的。也就是说，亚劳拿是外邦耶布斯人，而且大卫买他的禾场是出于神圣洁之旨意的目的。暗利的这种不法土地收买，也影响了其儿子亚哈。亚哈强制地没收了拿伯的葡萄园（21: 1-16）。在山上造城：当时是暗利击退提比尼之后，公开作王的第二年。可能那时因政局已有些稳定，暗利要重建王宫及整顿皇城。建筑撒玛利亚城的原因大概如下：①估计由耶罗波安所建的王宫，被心利焚烧（18 节），首都得撒也因激烈的争战几乎成为废墟（17, 22 节）；②建设一个符合新王朝的皇城的欲望；③撒玛利亚的地形优势（王下 17: 24，撒玛利亚）。撒玛利亚是长方形的高原地带，在战略上有极优越的位置。并且，其周边的景观美丽如一幅风景画。因这些诸因素，撒玛利亚不同于示剑或得撒，一直是以色列王国的首都。

16: 29-34 亚哈统治的邪恶：本文是关于暗利王朝的第二代王亚哈统治的事迹，根据从以色列地发掘的亚哈统治时的财物，表明当时的以色列不仅经济富裕，军事力量也极强大。在如此良好的环境中，亚哈反而沉湎于行更大的罪恶，亵渎神，毫无忌惮地毁坏以色列。他不满足于单纯的拜偶像，还倾注心血来事奉巴力。正因为这些，当时的北国以色列的信仰生活一塌糊涂。本书利用较多的篇幅描述了亚哈王的可憎行为，与此相对应详细地记载了宣布神之信息的先知以利亚的事工。亚哈之所以陷入如此邪恶的深渊，也是因受到他的妻子耶洗别的影响。她天性邪恶，擅长于邪术、淫乱（王下 9: 22），是疯狂的巴力崇拜者，在圣经中称为可恶的妇人（启 2: 20）。亚哈以崇拜巴力的耶洗别为妻，其理由为了外交上的原因，也就是说，因着与周边国家结亲（11: 1），试图在混乱的北国以色列中巩固暗利王朝的势力。就这样，亚哈①无视自己的政权来自神的恩典，反而依靠外在的势力；②把信仰耶和华的人视为敌对势力。

16: 31 耶罗波安的罪：意味在政策上助长偶像崇拜的罪行（12: 25-33）。以为轻：希伯来语意味“视为无所谓”。亚哈不把耶罗波安拜偶像的行为视为罪。圣经明确指出遮盖其人罪恶的本性，同时也明确指出了从中得释放的惟一方法（罗 3: 9-18；6: 18；弗 2: 1；西 1: 14）。

16: 32-33 惹耶和华以色列神的怒气：因着神的怒气，亚哈和耶洗别的结局极其悲惨。亚哈战死于与亚兰在基列的拉末战争中（22: 35），并且按照先知以利亚的预言（21: 24）他的血成为狗舔的食物（22: 38）。耶洗别惨死于耶户的枪下（王下 9: 33），其尸首中除了头骨、脚、手掌，都成为狗的食物（王下 9: 35-37），这也是以利亚所预言的（21: 23）。如此看来，他们的悲惨结局是自食其果，同时也是圣洁之神的严厉审判。

16: 34 亚哈在位的时候……丧了长子……丧了幼子：约过了 500 年之后，按文字之意成就了书 6: 26 的预言。表明神的话语一点一划都必应验（太 5: 18）。

17: 1-24 以利亚的刚强壮胆：从本章到王下 2 章，主要讲述了先知以利亚的事工，也见证了本书不仅仅是以色列的历史书，而是记载救赎历史的书卷。在前一章表明（16: 29-33），以利亚开始事工时，正处于偶像崇拜极猖獗的时期。因此，在以利亚的事工中，大部分记载的都是与偶像（巴力）势力

的斗争，他不屈服于任何威胁。他与他的门徒以利沙靠神之能力行了许多神迹。本章主要记载了以利亚向亚哈王预告3年干旱之后，按照神的吩咐在基立溪旁和撒勒法寡妇家避难时发生的事。

17: 1-7 在此记载了以利亚预言大旱灾之后，在基立溪避难时，乌鸦早晚给他叼饼和肉的事件，从中我们可以看出：①此预言可视为对巴力崇拜者的正面警告。按照迦南地的宗教习惯，在地上的一切福分是巴力所赐的，因此在他们看来巴力是控制自然的力量（forces of nature）。但是神通过以利亚的预言，表明在地上的一切福份是来自神的恩典，从而要破坏巴力的权威，警告事奉巴力的人；②乌鸦具有贪婪的本性被视为不净的动物（利 11: 15；箴 30: 17）。由乌鸦叼来饼和肉，说明神掌管着一切，按时供应我们所需用的饮食（约 4: 32；6: 58）。以利亚因着经历神奇迹般的恩典，才能够刚强壮胆地面对假先知。

17: 1 以色列的神：明确以色列的真神是耶和華神，而非巴力偶像。永生耶和華：为了与既无生命，又无实体的虚空的巴力偶像对比而使用的词。

17: 4 吩咐乌鸦：表明神是创造，并支配天和地，及其中的所有万物的主人。神把本节的乌鸦，蛇（摩 9: 3）、云（赛 5: 6）、天空（诗 78: 23）、海（伯 38: 11）等作为传达自己旨意的器皿。

17: 8-16 以利亚和撒勒法寡妇的信心：以利亚饮水的基立溪枯干后，神为他准备了新的供应。那地方就是西顿的撒勒法。这是为了脱离亚哈统治的以色列境地，我们通过本文可以认识到：①外邦人的救恩：虽然以色列也有许多寡妇，但神却吩咐以利亚受外邦地撒勒法寡妇的供应，这对选民以色列而言是一种耻辱，对外邦人而言是荣耀，是喜乐（路 4: 25, 26）。撒勒法属于拜巴力的城邑，我们可领略到在这么黑暗的地方，神的救恩之光也必临到（赛 42: 16；太 4: 16；西 1: 13）；②本文中描述的以利亚行的第一个神迹，使人联想到以利沙使贫寡妇的油瓶满的神迹（王下 4: 1-7），以及在迦南婚宴中耶稣用水变酒的神迹（约 2: 1-11）。以利亚和撒勒法寡妇因着每一天都经历神的神迹，信心更加坚固。现今的信徒生活在耶稣基督的救恩和耶和華神之话语中，可谓是神迹中的神迹（约 6: 55）；③在蔓延偶像崇拜的外邦，有一妇女单纯地顺服于神的仆人以利亚，其信心真令人惊讶不已（15 节；来 11: 1）。

17: 11 拿点饼来给我：以利亚请求给水喝之后，又请求拿饼给他吃，象似为了确认一下其妇人是否真能供应他。从那妇人的回答来看（12 节），她正处于极困难的情况。但她亲眼目睹，并经历以利亚的神迹，让她激动不已。

17: 15 她和她家中的人，并以利亚，吃了许多日子：“家中的人”象似包括那些听到寡妇有食粮的消息后来的亲属，“许多日子”意味较长的期间。从文脉来看，可能他们足足三年时间里一直从神直接得到食粮的供应。其结果，撒勒法的寡妇因着接纳先知而得到先知所得的赏赐（太 10: 41），并且因着自己的信心使全家人都蒙了神赐的救恩（约 4: 53；徒 10: 2；16: 31）。

17: 17-24 以利亚的祷告和使寡妇之子复生的奇迹：这是以利亚在撒勒法寡妇家居住使寡妇之子复生的奇迹，预表着复活（伯 29: 26，旧约中的复活思想）。以利亚已经历掌管万物的神之能力（4, 15 节），神迹告诉我们生命的根源在于神。本文的事件与以利沙使书念妇女之子复生的奇迹极相似（王下 4: 33-37），这些事件所预表的复活终于通过基督全然成就（太 28 章）。因着复活的信仰信徒能够面对生活中的一切患难（林前 15: 12-19）。

17: 18 本节与其说是对以利亚的怨言，不如说是对所面临的患难的哀叹。可能死去的儿子是寡妇惟一的儿子，因此她陷于极度的悲哀中。古代的信徒通常把肉体的疾病或灾难与自己的罪相联系起来（伯 4: 7；约 9: 2 等）。但是，本文的情况却不同，寡妇之子的死并非因其妇女的罪，而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约 9: 3）。通过本文的事件，撒勒法寡妇得到神至大的能力和更明确的启示，从而能够持守更加成熟的信仰。

17: 21 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此动作与以利沙为使书念妇女的儿子复生而所行的神迹极相似（王下 4: 34）。以利亚的这种行动表现出急切希望孩子复生的心愿，同时可能也是要表明神的医治能力通过自己的身体传给孩子。从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身上的动作中，我们可看到确信孩子复生的可能性惟有出于对神之能力的信心。

18: 1-46 在迦密山上行奇迹的神：虽然在前一章和本章中都没有详细记载，但在3年的干旱期间，以色列所面临的苦难极其严重（2, 5 节）。然而，亚哈并没有认识其灾祸的原因而悔改归向神，反而不

断地逼迫耶和华的先知，与耶洗别一起行各种邪恶（4节）。于是，神使以利亚与亚哈为首的所有巴力崇拜者针锋相对。神通过迦密山上的斗智斗力，向百姓表明了旱灾的最终原因，从而使他们先悔改，并通过自己的能力赐雨，表明他就是掌管这世界的耶和華。总之，我们通过本章，看到在极端的背教情况中，耶和華的恩典在百姓中再一次获胜的情景。

18: 1-19 以利亚和亚哈的交战：本文描述了在神所定的“时间”里，以利亚终于重新出现在以色列地与亚哈斗智斗力中，在此我们可思考以下两点：①在疯狂的偶像崇拜者耶洗别和沉湎于淫欲的亚哈的家里，却有一个“敬畏耶和華”的家宰俄巴底（3节）。这对生活在多元化社会中的信徒意义重大。当基督徒所在的某一团体走向堕落时，我们应采取什么态度呢？为了维护信仰彻底退出来，或者继续留在其团体中，对这种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撒上 16: 4, 圣经中的伦理和情境伦理>。因为形成我们生活框架的宗教、国家体制、经济、文化等要素不同，所以不能一概而论，明确的是人不可脱离集体而生存，在各自所处的位置上以各种形式竭力事奉。与家宰俄巴底相似的有约瑟（创 39 章）、以斯帖（斯 4: 16）、但以理（但 1: 8-16）、迦百农的百夫长（太 8: 10），该撒家中的几位信徒（腓 4: 22）等。②亚哈推责任：亚哈与以利亚面对面时，指着以利亚说“使以色列遭灾的就是你”（17节）。人的堕落本性总是要把自己遭受的患难或困境的责任推卸给他人，但是，在基督耶稣里确信公义之真理的信徒，每当遭遇困难时就应该先省查自己，并谦卑地悔改。

18: 4 耶和華众先知：（撒上 9: 9, 先知和预言者）。俄巴底……藏了……供养：虽然俄巴底是在王宫里统管一切的高职位的人，但旱灾时期藏一百名先知并供养他们，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若稍不注意而走露风声，性命也保不住。从这些事实来看，俄巴底认为自己的使命就是因着自己的权力和财力尽量帮助处于危机中的先知，从而将自己的性命置之度外。

18: 10 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与撒勒法寡妇的起誓时的表现一致（17: 12）。耶和華的的确是俄巴底的神，但在特殊意义上更是“以利亚的神”（王下 2: 14）。必使那邦那国的人起誓：栩栩如生地表明了亚哈疯狂要逮捕以利亚。亚哈无暇顾及旱灾，他断定以利亚的预言（17: 1）是对王国的叛逆和咒诅。于是：①期待通过以利亚而除去其咒诅；②另一方面，怨恨预言灾祸的以利亚，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心情中，亚哈终于下令逮捕以利亚。

18: 13 俄巴底藏众先知，并供食物是秘密中进行。尽管如此，他说“岂没有人将这事告诉我主么？”，如实地反映出他对以利亚的信赖。俄巴底认为以利亚因着耶和華的启示必知道那些绝密的事。

18: 18 使以色列遭灾的……你和你父家：以利亚反驳了试图把旱灾的责任推给他的亚哈（17节）。亚哈以为以利亚将俯伏在他的脚下求饶，却未曾想以利亚反而气势高昂地斥责他，这让亚哈措手不及。传达“万军之耶和華”命令的以利亚，在仇敌面前是刚强壮胆的。不仅如此，以利亚继续提出了要求（19节），而亚哈也一一顺应地答应（20节），这反映出亚哈试图用任何方法除去眼前灾祸。可惜，因着旱灾以色列国内的情况恶化，甚至亚哈的政权也受到危机。

18: 20-46 在迦密山上的交战：本文记载了以利亚和巴力先知在迦密山上交战的场面，450多名巴力先知狂呼乱叫与以利亚一个人祷告的场面，形成鲜明对照。尤其耶和華降火，烧尽燔祭，甚至烧干了沟里水，显示出耶和華至大的权能，使胜利的喜悦达到高潮。耶和華降火，烧尽燔祭（38节），表明神悦纳其燔祭（利 9: 24），并且标志神保证与以色列的永恒之约（创 15: 7）。因此，百姓当行的就是诚心悔改，彻底除去他们当中的罪恶。被神的能力所折服的百姓去掉三心二意（21节），果断地除掉了偶像崇拜，结果持续3年半时间的旱灾停止了，天降大雨（40, 45节）。这雨不仅解决了百姓肉体的饥渴，也洗清了百姓因着长期猖獗的偶像而犯的罪。通过本文的经历，他们立志在今后的日子里全然信靠耶和華神（耶 2: 13; 约 7: 38）。

18: 21 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此句较详细地描述了当时以色列百姓的信仰光景。因着王室的偶像崇拜，以色列无法固守代代相传的耶和華信仰。结果他们同时事奉神和巴力，终于惹耶和華的怒气（太 6: 24; 启 3: 16）。现今，神要求我们不能三心二意，要专心一意地事奉神，有时我们将不冷不热的态度归为中庸之道而美化。但真正的中庸之道并非指三心二意的心，而是更健全更智慧的为人处世的方法<传 7: 15-18, 圣经对中庸的理解>。

18: 23 为了从耶和華和巴力中决定哪一个是真神，以利亚提出用献祭的方法，此方法在百姓和巴

力的先知看来都是合理的。因为无论是以色列和外邦地区，还是对巴勒斯坦人而言，献祭是一种礼拜的基本形式。

18: 25 你们……当先……求告：以利亚把优先权让给了巴力众先知，从而表现出出于耶和華信仰的坚固之信心。他们持着优先权使用了所有手段和方法，却仍然遭失败，这不仅使他们蒙受了耻辱，也衬托出以利亚的伟大。

18: 27 巴力众先知从早到中午大声求告巴力，也不见任何迹象，于是以利亚讥讽巴力的虚无性。巴力先知那么热切地呼求时，巴力却坐在远处默想，这岂不是啼笑皆非之事。或走到一边：希伯来语的原文意味“为休息而走到一边”。相反，创造地极的神既不疲乏，也不困倦（赛 40: 28）。或行路：与神的无所不在形成显明的对比（诗 139: 7-12）。或睡觉，你们当叫醒他：在巴勒斯坦地区，因着炎热有午睡的习俗。以利亚的讥诮之语出于这种习惯。然而，看顾以色列的神却不打盹，也不睡觉（诗 121: 3-4）。

18: 28 直到身体流血：450 名巴力众先知浑身血淋淋而疯狂的样子，是一种惨不忍睹的场面，赤裸裸地揭露他们向巴力呼求的惨象。若拜偶像者的崇拜意识达到高潮，就会用人为祭物献祭向偶像决志委身和事奉（利 18: 21；申 14: 1；耶 16: 6）。但是，圣经明确指出那些残酷是自残行为，是出于己意的崇拜<可 9: 2-13，神秘主义和基督教>，毫无益处（西 2: 20-23）。

18: 31 取了十二块石头：作为北国以色列先知的以利亚，取十二块石头筑坛是意味深长的行为。虽然以色列因着神的惩罚分为南北（12: 24），但以利亚却正确地认识到他们仍然是神的立约百姓。王国分裂之后，直到灭亡，两个王国并没有形成统一。尤其被掳到亚述的北国以色列百姓中，大部分人永远未归迦南地，成为“以色列失落的十支派”而销声匿迹。但是，神对“十二支派的以色列”的永恒之约，却通过竖立在“十二使徒”基础上的属灵以色列，即教会而成就（创 35: 9-12；撒下 7: 16；启 7: 4-8）。

18: 33-45 通过祷告经历神迹之能力：以利亚用四个桶盛满水，在燔祭上和柴上共倒了十二桶，这样做的目的：①为了更生动地刻画神迹之能力：在被水淋湿的燔祭和柴上点火，惟有神超自然的奇迹才能做到，而以利亚已确信了这种奇迹；②为了除去目击者的疑惑：据教父而言，古代有些外邦祭司在祭坛下挖一个洞，在此点火后，欺骗众人是神迹（Stanley）。

18: 36-37 以利亚祈求火的庄严而真诚的祷告：①祈求神之荣耀的祷告。以利亚叹息因着可憎的拜偶像，神之荣耀被亵渎；②祈求百姓悔改和神的救恩。他是不为个人的情感或利益，乃为全以色列百姓的救恩而祈求的真正的属灵领袖。他的这种形象预表新约的中保耶稣基督（来 9: 15）；③使人纪念代代相传的以色列传统之信仰。也就是说，呼召亚伯拉罕（创 12: 1-2），使雅各生十二支派（创 49 章），引导以色列出埃及（出 3: 10），最终使百姓定居在祝福之地迦南（书 1: 6）的耶和華神。所以说，以色列百姓离弃耶和華神，事奉巴力偶像，是自我抹杀的行为；④没有许多重复的语言（太 6: 7）。这与巴力先知狂呼乱叫，形成鲜明的对比。

18: 40 亲眼目睹神威严之能力的百姓没有理由再犹豫不决了。百姓认识到与 450 名巴力先知交战的不是以利亚一人，而是耶和華神之后，把惧怕和犹豫转化为愤怒指向了巴力先知们，这种情况下，即使亚哈王保护先知也是徒劳的。

18: 41 上去吃喝：可能因着交战的紧张氛围，亚哈终日未进食，甚至因着百姓的激怒和巴力先知的灭亡而惶恐不安。但是，以利亚却恭恭敬敬地劝亚哈吃喝，而且事先安排了安全措施（44 节）。通过这些以利亚表明了自己是真诚地为亚哈着想，不想使以色列和王成为“遭灾的人”。亚哈当除去过去的一切过错，作为耶和華膏立的王而持守本份。然而，亚哈仍然坚持悖逆神的道路，其结果遭到极其悲惨的结局（22: 38）。

18: 44 免得被雨阻挡：基顺河流向迦密山下，众支流汇合的地方。于是，每当下大雨时，因着基顺河的泛滥，周边广阔的平原就成为沼泽地，所以通行是极不可能的。

18: 46 直到耶斯列的城门：以利亚没有进耶斯列的城，而是停留在城门口，这是因估计到耶洗别的愤怒并观察亚哈的反应。从亚哈慌忙潜逃中，表明他仍然固守拜偶像的心。如果亚哈视以利亚为神的先知而尊敬他的话，他就如同埃提阿伯的总管那样，请以利亚上车同坐（徒 8: 31）。



19: 1-21 在绝望中与神相遇：本章与前一章胜利的场面相对应，记载了以利亚一时陷进挫折和灰心中，但因着神的恩典和神的话语，更加坚定信心。可能，以利亚认为迦密山的胜利，就可彻底除去以色列地上的偶像崇拜。然而，耶洗别的疯狂不仅消除了以利亚的期待，还使他陷入极度的苦恼中。当时，以利亚的内心状态如下：①感觉神遗弃了他（14节）：以利亚不明白神曾用权能降火，轻轻松松除去众仇敌，如今却放宽肆无忌惮地耶洗别；②感觉从百姓中受排挤（10节）；③自我封闭：他因着自我封闭的心态，躲避神（9节）。其实，神为挫折中的以利亚准备了更多的恩典：①向他显示了最终必胜利的盼望：神通过微小的声音（12-13节），使他经历更深的属灵体验；②启示直到末世，光和黑暗的争战仍然存在：以利亚的期待是通过迦密山上的胜利，彻底除去以色列会中的所有罪恶。但是，神早已预知以色列会继续不断地悖逆，所以拣选以利沙和哈薛作了自己的器皿（15, 16节）；③使他目睹现实中的矛盾，一直生活在奇迹中的以利亚，或许想无视现实中的矛盾。现在他认识到矛盾不会一次性除去，从而以更加刚强壮胆的心准备投入争战中（21: 17-29）。

19: 3 逃命：以利亚作为充满能力的神的仆人，在众百姓面前大大获胜，但不到一天的时间里，就感到性命危在旦夕而慌忙逃命，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事，在此，我们领略到：①以利亚也具有与我们相同的软弱性情（雅 5: 17）；②能力惟有出于耶和华。“以利亚逃亡的路程图”如图所示。

19: 8 走了四十昼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从别是巴到何烈山距离约 350km，正常情况下，只需一周左右的时间。以利亚行了四十昼夜，正如摩西与以色列百姓，在旷野生活 40 年受神的造就，以利亚的 40 天旷野生活使他在神面前更加地谦卑。

19: 9 洞：以利亚进的那个洞，不是在西乃山上易发现的普普通通的洞穴，很可能是“耶和华的荣耀经过时，把摩西放在磐石穴中”的同一个洞（出 33: 22）。以利亚啊！你在这里作什么：神向因陷入挫折和狼狈中的以利亚发问，神通过这一质问诱导以利亚认识自己原来的使命。虽然以利亚因受挫而停止所有事奉，但神的工作却不会中止，神对以利亚的计划也没有放弃。

19: 10 以利亚对神发问的回答，反映出其恐怖和绝望的心情。以利亚虽然经历到神的威严和同在（11, 12 节），但仍未除去惶恐不安的心境（14 节）。最后他听到神重新将使命交托给他，才得安慰（15-19 节）。

19: 11-12 烈风、地震、火：这些象征神的威严、能力（出 3: 2; 19: 18; 诗 18: 7, 8; 赛 29: 6），与“微小的声音”有以下几方面的不同：①前者表现神的威严、能力，后者表现神的慈爱；②前者象征直到末日的属灵争战，后者象征永恒之天国；③对以利亚而言，前者象征充满奇迹和激情的争战，后者象征很深的属灵经历。

19: 15-16 有些人主张本文的记载有误。其理由是，圣经未记载哈薛、耶户、及以利沙受以利亚的膏抹。但未必一定要把本文归结为有误，其原因如下：①“膏”不能按文字之意解释，而是作神的器皿而赋予使命（诗 105: 15; 赛 45: 1）或分别为圣（出 30: 29）等；②虽然关于膏油的命令临到以利亚，而临到以利沙，表明神的工作不会因任何原因而停止。

19: 19-21 立以利沙为继承人：本文记载了以利亚，立以利沙为先知的场面，就这样，神对以色列的恩典和关怀不间断地继续，同时，引起我们注目的是以利沙对以利亚呼召的反应：①立即决志：可能以利沙早已为民族的拜偶像而哀叹不已，内心深处已同参与到以利亚的事奉中。于是他毫不犹豫地答应跟随以利亚；②毫无留恋地舍弃一切，决志全然的委身：从十二只耕牛来看，以利沙的家是较富裕的家庭。

19: 20 求你容我先与父母亲嘴：“亲嘴”是以色列人的问候习惯<撒下 20: 9，圣经中的问候语>。本节中的请求与路 9: 59 不同。也就是说，路 9: 59 中表明在父亲离世不能跟随耶稣的不冷不热的态度，而以利沙愿向生养他父母告别而跟随神（出 20: 12）。

20: 1-43 与亚兰的争战：从 17 章开始描述关于以利亚的事工，在本章暂时中断，到 21 章重新展开（21: 17）。本章是为了按年代顺序记载重要历史事件而插入的部分。当时在叙利亚地区便哈达统管其他许多小的亚兰都国（撒下 10: 6），在从以色列到哈马的领域中形成了一个强大的政治势力。本章记载了在亚哈时代，与亚兰的 3 次交战中的第 1-2 次战争。我们通过本文的记载，可发现两个事实：①神对选民的无限保护：在迦密山上，向以利亚彰显权能的神（18: 20-29），通过击败围剿撒玛利亚城

的亚兰，再一次向百姓见证了自己的威严和爱。神不仅明确地预言了战争的结局（13，28 节），还具体指明战斗的方法，从而使他们获得丰厚的战果（14，19，29，30 节，代上 14：1-17，大卫的繁荣和非利士的进攻）。一些敬虔者正因为亲眼目睹神不顾以色列的不断背道始终如一地关爱，才未失去信心和盼望（19：18；21：21-29；22：13-15）；②亚哈导致以色列灭亡（22 章；代下 18，19 章）：因亚兰军队的威胁，亚哈几乎到了投降的地步（4 节），但耶和華的帮助却使他戏剧化地获得胜利。尽管如此，克服两次危机的他，无视神莫大的恩典，反而自高自大而随意谋求解决方法（31-34 节）。如此看来，没有好统治者，百姓就如同无牧人的羊群一般（22：17；太 9：36）。

20：1 三十二个王：暗示亚兰的国家形态是城邑之国的联合体（撒下 10：6）。

20：3-12 便哈达的要求极其过份（3 节）。尽管如此，亚哈仍然接受了其要求，这是出于为保全性命的卑鄙之意图。便哈达的第二个要求不仅包括占领或掠夺首都，而且威胁亚哈的性命（7 节）。于是，亚哈慌忙招集众长老谋求紧急措施，最后决定要进行生死之战（11 节）。亚哈面对战争，丝毫未曾想依靠耶和華，始终依靠自己卑劣而愚昧的判断。

20：3 你的金银都要归我……要归我：要用人为的力量占有一切，尤其在近东地区要求君主的妻子等于要求罢黜王位（2：17）。

20：4 我主我王啊：一般臣仆称王时所使用的称呼（撒上 24：8；26：17）。表明亚哈被便哈达的强大威力所压制而决定屈服。并遵守了臣仆的礼节。

20：7 长老：协助处理与治理百姓的相关的事<申 21：6，圣经中的长老职责>。尤其在本节中召开的长老会议是为决定国家大事而组织的较系统的机构，这种机构可能从分裂王国以前就存在（撒上 15：30；撒下 19：11，43）。

20：8 不要听从他，也不要应允他：本句集中了长老和百姓的一致意见。同时也包含了对亚哈王轻率处世的指责。正因为亚哈的耻辱之态度，亚兰王便哈达的气势更加狂傲，选民以色列的境地更加悲惨。于是大多数百姓认为与其被掠夺倒不如与他们交战。那些敬畏耶和華的人，为阻止蹂躏圣地，积极支持强硬的策略。

20：10 撒玛利亚……每人捧一捧：因着亚哈王突变的态度而愤怒的便哈达，对以色列施加了更大的威胁。本节包含的意义有两点：①因着亚兰军队的杀戮和攻击，撒玛利亚城几乎成为废墟；②因亚兰军兵极多，撒玛利亚城的废墟不能使每一个人的手盛满。

20：11 顶盔贯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夸口：这是描写未争战就如获胜似的骄傲自满的便哈达。Living Bible 把它译为“蛋还未孵化之前，不要数小鸡的数目”（Don't count your chickens before they hatch!），更栩栩如生表达了其意义。

20：13 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本节生动地表明了神击退亚兰军队的原因。神通过彰显自己的大能，向亚哈和所有百姓再三表明惟有神是患难之日的救赎者（诗 9：9），是福分的源头。总之，这是神为了使以色列百姓纪念永恒之约而行的（8：9；士 2：1；代上 11：3；代下 23：16）。可能亚哈听到“耶和華的话”之后极其惊惶失措。因为他虽然通过迦密山上的事件，已目睹到神的能力，但仍然和耶洗别一起威胁以利亚（19：2）。尽管先知宣布的神并非审判，乃要救赎的信息。亚哈不仅没有感激神的恩典而悔改认罪，反而把神的恩典视为克服危机的一种手段。

20：14 少年人：是指年少的侍童，还是指强壮的年青人，不得而知。但是根据亚哈毫无疑意地接受他的提议来看，象似意味后者。可能，这些少年人是在各行政区领袖附属下工作的出色的勇士们。

20：15 按照神的吩咐而组织的特殊部队的人员也不过是 232 名，在此附加了护卫首都的 7000 名兵力。神吩咐不过 7，232 名的军队与亚兰交战，具有两方面的意图：①为了表明战争的胜负不在军备或兵力的多少，乃在于神（撒上 17：4）；②使少数精兵担当袭击任务。

20：16-17 便哈达原以为攻破撒玛利亚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毫无顾虑地大吃大喝玩乐（16 节）。甚至，听到探子们关于被袭击的报告后，断定他们是为协商和睦而派来的（8 节）。以便哈达为首的亚兰军的自高自大，袭击的成功，及神特别的护理，都是以色列获胜的原因（19-21 节）。

20：20 各人遇见敌人就杀：虽然以色列的精兵极少，但各自都定有袭击的目标，可见他们是按照有组织的计划而周密地进行的。这种胜战的原理同样适用于信徒的属灵争战<弗 6：10-20，信徒的属灵

争战>。

20: 22 你当……预备：如先知向亚哈所说的预言那样，只有时刻准备的人才能在属灵争战中得胜。与撒但的争战中，只有穿上神所赐的军装时（弗 6：10-13；彼前 5：9），才会获得不断的胜利。亚哈应当听从先知的話，立即悔改，从而用神赋予的能力，预备争战。

20: 23-25 以色列的第二次胜利：便哈达如无名先知预言的那样，为洗清其耻辱而作好周密的准备：①选平原为战场：尽管具有军事优势却被击败的亚兰王的臣仆们只能把失败的原因归于一种神奇的力量（23 节）。除了那种迷信的背景以外，在客观战略上，他们断定平原具有最大的优势。因为在平原就不易受袭击，尤其亚兰军拥有许多旗兵和车马（1，25 节）；②改设战斗指挥体系：虽然亚兰的诸王都是名副其实的统率者，但是并不擅长于战斗指挥。于是，让善于作战的元帅代替他们来率领军兵（24 节）。

20: 25 王便听臣仆的话去行：非信徒的惶恐不安，无依靠者的孤单，这些人所选的路是外表华丽的死亡之路（诗 1：6；箴 2：18）。如从人的眼前，一扫而过的闪光般的智慧，也是出于神极深的经纶。

20: 27 好像两小群山羊羔：在巴勒斯坦，山羊要比绵羊小，一般都散开放牧。本节描述无规模的以色列军。神就是用如此弱小的军队歼灭了亚兰大军（29 节）。

20: 28 神人：相对应的希伯来语原文附带定关键词。所以，此人可能与 13，22 节的先知是同一人。耶和華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在古代近东，除了以色列外，大部分民族根据多神的思想，认为每一个民族或每一个地区都有各自管辖的神。但是，亚兰视万物的创造主，统治者耶和華神为一个地域之神，这是不可饶恕的亵渎神的行为。于是神要通过在亚弗平原的战斗，打破亚兰人既狭隘又愚昧的思想，同时也是为了不让以色列百姓被外邦宗教思想所玷污。现今，有些神学家也想把基督教产生背景从属于以色列历史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说，认为耶和華原是氏族之神，或部落之神，自从定居于迦南地之后就为国家之神。后来因着耶稣逐渐成为人类的神。这种思想根据是极有限的人智的臆测。

20: 30 城墙倒塌……二万七千人：有些人主张以色列军挖一整夜的城墙，才使城墙倒塌（Thenius）。但是，那种巨大的工程不可能短时间内就完成，而且亚兰军也不可能听到工程声音后毫无攻击。这一事件可能是因地震而引起的。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么这也是出于神超自然的介入。

20: 31-34 亚哈的失策：本文记载亚哈在亚弗战场上获胜之后，所犯的愚昧之错误。亚哈陶醉于内心的得意，放了便哈达一命。他的失策表现在以下方面：①无视神的旨意：亚兰王便哈达是亚哈的仇敌，以色列的仇敌，更是亵渎耶和華圣名的罪人。于是，神决定毁灭“他”（42 节）；②留下了恶的根源：因为没有完全顺从神要求除去迦南居民的命令。所以以色列百姓世代都因偶像崇拜而陷入罪的困境（申 7：2；书 13：1-6；士 3：5）。

20: 31 腰束麻布，头套绳索：（约 3：5）。

20: 32 求王存留我的性命：如此悲惨的求饶，与过去的得意洋洋形成鲜明的对比（6，10 节）。如此看来，神必降卑骄傲的人，把他们制伏在尘土中（伯 40：11-13），使那些靠着自己的强大而放肆的人落在自己的网罗里（诗 141：9，10）。

20: 34 我父从你父那里所夺的：虽然有些人把本节的事件和 15：20-22 的内容等同，但这种见解并不恰当。因为从暗利时代开始撒玛利亚作为以色列历史的主要舞台而登场（16：24），所以本节的事件最早也是发生在暗利时代之后。总之，圣经中未记录的战争可能就是暗利和便哈达 1 世之间发生的。

20: 35-43 预告审判亚哈：亚哈不顾神恒久忍耐的怜悯，不仅没有丝毫悔改的意念，反而更顽梗，最终要受到神的审判。本文中的先知通过比喻，传达审判的信息，而且指出此信息必得成就。我们通过本文要明白应该把神的命令视为第一，并且也晓得全然顺服是多么重要。

20: 35-36 这位先知为了向亚哈王传达神的旨意，吩咐同伴打自己。但是，那同伴却未分辨这是神的旨意，而不敢下手，其结果是他受到成为狮子食物的咒诅。乍一看，此事件会使读者产生许多疑惑。但是，如果懂得神对亚哈王的愤怒，就不至产生那种疑惑。本文中的先知是为了传达神的信息而经历千辛万苦的神忠实的仆人。

20: 39 有人：从文脉来看，可能指高级军官（soldier, RSV）。一个人：指战俘。本节的比喻正是为引出将要传达的信息。军队的纪律是要绝对服从上司的命令，尤其在战争中更是如此。对以色列军兵而言，最高的上司就是神，但亚哈却违背神的命令擅自放走战俘，其结果受到理所当然的严惩。可能亚

哈王未曾想到这比喻就是对他而言的。因为，先知的比喻不仅栩栩如生，而且也认为在以色列内没有比自己更高的长官。其结果，他自己宣告了自己当受的审判（40节）。

21: 1-29 亚哈统治的过失：在前一章记载关于亚哈对外政策的失策，而本章记载他对内政策的过失。尤其，本文中登场的三位人物的个性形成鲜明对照：①亚哈作为一国之君，却贪婪一个平民的葡萄园，当他被拒绝时如同小孩表露出不快乐（4节）。亚哈在坚持自己主张上既懦弱又迟钝，只能受他妻子耶洗别的影响；②拿伯不顾王的请求拒绝交出他的土地是因为深信耶和华的律法。也就是说，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土地成为个人所有之先，是先祖的产业，但最终还是属乎神。于是，严禁买卖土地并规定尽量返还买卖的土地（民 27: 1-11，土地的私有财产和世袭制度）耶洗别为满足自己的贪欲，使无罪的拿伯流血，显示出耶洗别和亚哈极恶的奸诈。总之，通过拿伯的事件，亚哈的邪恶已达到高潮，护卫律法的以色列王反而利用霸道的权势掠夺百姓的财产和生命，践踏律法之公道。于是，神通过以利亚向亚哈和耶洗别，及属于亚哈的所有人宣告了威严的审判（20-26节）。

21: 1 本节叙述拿伯事件的时间，空间，背景。亚哈在两次与亚兰的交战中获胜之后，建造野营，过着极其放荡奢侈的生活。就是这时，亚哈贪婪地要抢夺拿伯的葡萄园使之成为自己的娱乐场所。

21: 3 拿伯不顾亚哈所提供的极好的报酬，坚决拒绝交出土地，因为此土地是从先祖得到的基业（利 25: 23-28）。撒但的诱惑就是如此刺激人最弱的部分。

21: 4 此部分表露出亚哈因未得到想要的而要小孩子脾气。因着人的占有欲使亚哈要害死拿伯，表明了贪婪的欲望带来可怕的结果。

21: 5 心里这样忧闷，不吃饭呢：残忍而淫乱的女人耶洗别，在本节却象似表现出担忧亚哈的多情妻子的形象。但是，耶洗别的这种态度正是她双重的性格的表现。也就是说，与其说她是为丈夫，不如说为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不顾施展各种娇态，而懦弱又迟钝的亚哈最终败在她手里而陷进毁灭的境地（箴 6: 26）。

21: 7 你现在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希伯来原文并非疑问型。而是一种讽刺语，即“你作为有坚固基础的以色列国王，当行使其权力，怎么不向天下展示你的威容？”总之，本节如实地表现出耶洗别对权力的狂热。

21: 8-10 耶洗别的奸诈：本文记述了耶洗别为强占拿伯的葡萄园而编造的周密又奸诈的谎言。她动员一切可能的谋略，欺哄百姓，但却无法逃过耶和華的眼睛（17, 18节）：①发送印有玉玺的信：古代使用的印章有多种多样的用途，即维护身份，保障财产证的可靠性，在协议书上盖章等，但此处是为了保证公文书的权威而使用；②宗教性规例（用于宣布禁食及亵渎神的罪名时）：在此宣布禁食的目的是为了使人明白因着隐藏在內里的可憎之罪，神要咒诅整个共同体（撒上 7: 6）；③审判的规例（招集长老们，立假证人）。

21: 10 用石头打死：律法规定拜偶像者（申 13: 10），交鬼的，或行巫术的（利 20: 2, 27），亵渎神的人（利 24: 14），淫乱的女人（申 22: 21）等，都要用石头打死。实行刑法的程序是先扒掉受刑者的衣服，捆住双手，拉到城外。其次，拉到刑台，让第一证人把受刑者压倒，让第二证人先用石头打他。最后，让围着的众人一起用石头打，并且禁止为死者哀悼。疯狂于逼迫耶和華信仰的耶洗别假装维护律法，迦密山事件之后，百姓开始惧怕耶和華，耶洗别暂时停止一切的公开逼迫，使用表面上相信耶和華信仰，实际上逼迫真先知，利用假先知迷惑民心（22: 6）。

21: 11 长老贵胄……照信而行：长老和贵胄是为维护百姓的权益，当以身作则遵守律法。但当他们明知耶洗别可憎的捏造之后，也毫无忌憚地率先实施其阴谋。可能，他们已熟知王妃耶洗别的残酷。所以丝毫没有要对抗的想法。而且，他们之中有许多向耶洗别阿谀奉承而得某种权力的奸臣。如此看来，以色列王室的腐败不仅引起各地域官吏的腐败，而且倒把全以色列推向黑暗之深渊。尽管如此，先知们仍然刚强壮胆地宣布耶和華的公义，斥责不义，乃是神对选民的至大恩典（王下 1-2, 9, 13章等）。

21: 12-13 圣经中的审判制度：以色列民族具有系统化的审判制度，最早开始于进入迦南之前在摩押平原摩西的讲论中（申 16: 18-20; 17: 8-13），但是可能到了犹太王约沙法时，才具有较完备的制度（代下 19: 4-11）。在此介绍一下关于审判官、审判程序，法庭等历史变迁过程：①审判官：旷野旅途中，摩西一人难以承担管理众百姓的工作而选拔一些德才兼备的人来参与审判工作（出 18: 13-26）。

从此以后，通常各地区有资格的长老或祭司，或专业审判官都具有审判权（出 18: 23-26；申 16: 18-20；19: 12）。而且王担当了最高审判官的作用（3: 16-28），此制度一直延续到约沙法统治时（代下 19: 11）；②审判程序：一般诉讼事件始于某一个诉讼者（申 25: 7），诉讼大部分用口头陈述，极特殊情况下才用书写形式（赛 65: 6；但 7: 10）。出席法庭的人为审判官和原告、被告、证人，证人包括证明被告有罪的证人，及解除被告罪名的证人等（诗 109: 31；箴 14: 25）。开庭后，先由原告和被告各自提示物证，人证（出 22: 13；申 22: 13-17），审判官仔细审察告发事项及辩护事项之后，最后判决。宣告判决前此刑至少要求有两名证人，被审为假证人者反而要担当试图加害被告的刑罚（申 19: 15-21）；③法庭：主要在城门周边的广场（申 21: 19），圣殿东门口（耶 26: 10），其他较便利的地方（士 4: 5）进行，所罗门时在王宫里专门建造了设有审判座位的廊（王上 7: 7），到了约沙法时以耶路撒冷为首许多城邑新设了审判庭（代下 19: 5, 8）。

21: 15 得：意味着“得基业”（创 21: 10），“占领土地”（申 2: 24；耶 49: 1）等。在此，耶洗别怂恿王亚哈毫无顾虑地占领谋返者的基业。当时拜偶像者的城邑或从那里所掠夺的物品都归耶和华（申 13: 16），同样被征服之地或谋返者的土地应当归王所有。

21: 17-26 警告审判：本文记载以利亚再一次向亚哈王宣告神的审判的场面。大部分群众见亚哈王的随从去夺拿伯的葡萄园而心怀疑惑。根据拿伯素日的行为，他们确信拿伯的死是个可恶的阴谋。如果恶人的所作所为被隐藏，流无辜者的血，那么敬虔之人就可能陷于怀疑和挫折中（伯 21: 15；诗 53: 1）。通过以利亚的出现和由他所宣布的神之道，不仅揭露了可恶的罪行，而且向众人见证了以色列有真正的先知，有神的同在。

21: 19 你杀了人，又得他的产业么：除了拿伯事件之外，亚哈所行的罪有拜偶像（16: 32），娶淫乱的女人（16: 31），逼迫先知（19: 1-3），放走神要除掉的人（20: 42）等。作为耶和华神的王，而且曾经历许多神迹和恩典，亚哈必受到加重的惩罚。

21: 20 我仇敌啊：这句话表现出亚哈王对以利亚的惧怕。虽然，亚哈王具有率领千军万马的权威，但是在以利亚超自然的权能面前，却不得不屈服。于是在以色列中，亚哈惟一的仇敌就是以利亚。其实，亚哈更是要毁坏神政王国以色列的仇敌。

21: 25 受了王后耶洗别的耸恿：亚哈被淫乱女子所迷惑。倒在疯狂贪欲权力的女人耶洗别的石榴裙下。虽然亚哈有些愚昧，但若没有娶耶洗别为妻子，也不致遭受那么悲惨的结局。

21: 27 根据本节和 29 节来看，亚哈的悔改绝不象假装的。也就是说，他不顾王宫官吏或拜偶像者的讥诮，真诚而公开悔改。然而，从后来的行为来看（22 章），他悔改虽是真诚的，但只是出于一时的冲动，所以未能结出真正的果实<路 13: 1-9，关于悔改>。

22: 1-40 以色列和亚兰之间的第三次战争：本文内容的焦点在于亚哈王悲惨的结局<代下 18 章与本文是并行部分，但其焦点放在犹大王约沙法的失策上>。与耶洗别一起疯狂地蹂躏神政王国传统和律法的亚哈，是以色列诸王中极恶的典型暴君。本书通过五章的篇幅描述在他统治期间所发生的事件（16: 28-21 章），而本文详细描述了照神的预言他所遭受的悲惨结局（20: 42；21: 29）。在第一、二次战争中我们领略到神特别的护理。我们应深思以下几点：①战争的原因（废弃亚弗条约）：通过亚弗条约（The Aphek Treaty）以色列不仅得到在大马色的交易权，而且还得到其他地区，包括经济军事要地基列的拉末（20: 34）。但是，亚兰王便哈达脱离危机后，便无视当初的条约；②南北同盟：犹大王约沙法因着在信仰、经济、军事上的坚固基础，为恢复长达 60 年之久处于断绝状态的南北关系，采取了极自信的措施。本章的军事同盟就应该在这种背景下理解（48 节；代下 18: 1 等）。关于本同盟的目的和意义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代下 18: 1-34 的注解；③真先知米该雅的活动在肆行不义和虚假的事态中，见证神道，敬虔地遵守律法，成为恶人眼中的一根刺（8, 24 节），显示出为义而受苦之先知的形象（27 节；太 5: 10）。

22: 2 犹大王约沙法下去：意味约沙法亲自对亚哈进行友好访问。这次访问之前，约沙法和亚哈就已联姻，从时间上的顺序就是与亚兰的第二次战斗的胜利——拿伯的葡萄园事件——亚哈和约沙法之间的联姻——本节的访问。约沙法之所以积极努力地改变与亚哈的关系，可能是因为当时周边形势的迫切，或约沙法对南北联合的渴望，及亚哈的态度的转变等因素。也就是说，虽然亚哈的悔改是暂时的，但此

消息（27节）却使热衷于拥护耶和華信仰的约沙法极其喜乐。

22: 4 你肯同我去攻取……吗：历代志作者刻画了亚哈竭力拉约沙法一同参与战争的热心。当时，约沙法拥有极强的战斗力（代下 17: 10-19），因此亚哈要达到征服亚兰的计划，不得不求助约沙法。你我不分彼此：约沙法对亚哈的请求也表现出极赞同。约沙法在此犯了重大的错误。结果他等于助耶和華仇敌一臂之力（代下 19: 2）。约沙法不晓得神曾两次从亚兰的侵袭中救出以色列，现在又要把亚兰作为器皿来打亚哈的旨意。约沙法急于解决复杂的周边形势和民族团结问题，未向神求告就盲目地下了决定。

22: 5 请你先求问耶和華：约沙法应该先求问耶和華关于战争之事，求问是否建立军事同盟。因为只要下定决心就难以收回，事实上他参与罪恶后不顾先知的警告，继续陷进了泥潭。

22: 8 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言，单说凶言：从此来看，米该雅已屡次斥责过亚哈王（平行句子代下 18: 7 中附加了“总是”一词）。本节反映了亚哈歪曲的想法：①认为米该雅反感自己。亚哈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与神的旨意背道而驰，所以无视神的真理之道；②亚哈相信先知的祝福和咒诅：亚哈期待先知的祝福（民 22 章）。

22: 11 造了两个铁角：角象征能力（撒下 2: 1, 10；撒下 22: 3；诗 89: 24；92: 10；但 7: 21）。用铁造角表明任何力量都不能比的威力。假先知夸张的吹捧，反而给亚哈的蛮干火上浇油。

22: 13 你不如与他们说一样的话，也说吉言：亚哈嘱咐使者无论如何要说服米该雅。因为亚哈熟知约沙法极关心先知的预言（7-10 节）。于是使者试图用两个事实改变米该雅的心：①所有先知的见解都一致。在这种情况下，米该雅的确有些孤立感；②从后来结果来看“说吉言”，含有威胁之意（27 节）。

22: 14 耶和華对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米该雅没有正面回答使者的要求，只是表明了必按照神的旨意而行的坚定意志（民 22: 18, 38）。本节所包含的意义如下：①成就预言的是神，米该雅只不过是神的代言人；②擅自指着耶和華的圣名说预言的必得到神严厉的惩罚。

22: 15 耶和華必将那城交在王的手中（代下 18: 14）。

22: 17 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样：这种描述摩西曾使用过（民 27: 17）。此外圣经多处都把百姓和领袖（王）之间的关系描述为羊和牧人的关系（诗 78: 70, 71；耶 23: 1-2）。任何人都晓得本节意味以色列军队的失败及其指挥者之死，好牧人耶稣引领自己的羊群到青草地，甚至为他们而献了宝贵的生命（约 10: 11）。

22: 18 本节赤裸裸地揭露亚哈虚假的悔改（21: 27）。亚哈具有不成熟的小孩般的性格（21: 4），所以，即使是神的命令，只要不符合自己的心意，就不听从，其结果是坠落死亡之深渊。

22: 19-23 米该雅的预言：本文与代下 18: 19-22 节是平行句子，主要反映了被掳归回之后的默示文化要素<但 绪论，启示文学>（赛 6: 1-8）。对本文中的“神灵”的解释多种多样，即天使、恶灵，比喻神的事工等，但在此可视为恶灵。米该雅向亚哈和聚集的众人明确介绍天上会议的意图：①亚哈的死是不可避免的。即这是对缺乏属灵洞察力而越来越堕落的亚哈之命运的最后宣告；②为了警告假先知。因为撒但也能装扮成光明的使者（林后 11: 4），所以要有属灵的分辩力（约壹 4: 1-3）。在此刻画的主题如下：①世界万物和人类都在神的掌管下，人们通常把所遇到的事，视为偶然，但是若没有神的旨意，一只小鸟也不会掉在地上（太 10: 29）。其实，神此时也在天上鉴察我们，甚至最隐蔽之处，引导我们，所以要时刻省查自己（太 6: 4；罗 2: 16）；②撒但疯狂的杀害、毁灭（约 10: 10），是向神告发人的离间者。所以，脱离神怀抱的人必倒在撒但的网络中，相反安居在神怀抱中的人即使受撒但的诽谤也因着神的帮助，足以能克服一切苦难（伯 5: 19；彼后 2: 9）。

22: 22 说谎的灵：<彼前 5: 8，邪灵的存在和信徒的态度>。

22: 24-25 当时假先知代表的西底家打米该雅的脸，与耶稣在公会受大祭司的非难场面极相似。总之，米该雅宁愿受耻辱也不要向不义妥协（来 11: 26）。

22: 25 你进严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见了：我们可以把此句与王后耶洗别的话相关联起来，也就是说，她听到亚哈阵亡和以色列失败的消息之后，必向假先知大发雷霆，而假先知忙于逃命。

22: 27 吃不饱喝不足：（代下 18: 26）。

22: 29-36 亚哈的死：本文按照米该雅的预言（17节），记载了亚哈悲惨地阵亡，以色列百姓如无牧人的羊群那样四处散开，逃回故乡。尤其通过以下两个事实，更加刻画出神成就预言的必然性：①亚哈千方百计地想无视米该雅的预言，但却不能除去内心深处的恐惧感。于是，装扮兵将上阵，其结果仍未躲过神的弓箭（诗 64：7）；②随便开弓（34节）：致死亚哈的箭并非有意瞄准他的。但是在神的里面并不存在偶然。由亚兰兵随便开弓将箭射入亚哈的甲缝里，我们切实地知道脱离神的防备是多么可怕。

22: 30 我要改装……仍穿王服：（代下 18：29）。

22: 31 只要与以色列王争战：此句暗示亚弗条约时便哈达受亚哈的羞辱（20：34）。可能，他为了报负而卧薪尝胆。结果，亚哈因着自高自大坠落于自己设下的灾祸而致死。

22: 32 约沙法便呼喊：这与其说是惊讶，不如说包含有向神耶和華祈求帮助之意（请比较本节和平行经文代下 18：31）。

22: 34 22: 34?甲缝里：原意“联接处（joints）和胸部之间”。当时，由铁制作的甲能盖住胸部和肋骨，为盖住腹部而在甲上系了许多金属片。“甲缝”就是指这两个金属片的连接处。我……拉我出阵吧：指挥官的阵亡足以让全体军兵陷入恐惧中。于是，自己受致命伤的亚哈，想悄悄地出阵。

22: 35 越战越猛：原文是达到“高潮”（increased）。战斗就越来越猛，亚哈受了重伤却处于无法退阵的状态。当审判之日来临时，无视神恒久忍耐的人必避免不了审判（帖前 5：3）。

22: 38 洗在撒玛利亚的池旁：在古代近东地区，几乎每一个城邑都备有一个以上的水库，但一般设在城门外（撒下 2：13）。

22: 39 象牙宫：是否历史上实际存在的建筑，就不得而知，根据亚哈和耶洗别的贪婪，可能是他们的别墅。对此的文学表现可参考诗 45：8 的注解。

22: 41-50 犹大王约沙法的事迹：本文与代下 20：31-21：1 形成平行句子，历代志作者极高度评价约沙法的功绩，用四章的篇幅记载了约沙法（17-20章）。若察看他的主要业绩就是：①主导信仰复兴运动（代下 17：7-9）；②增强军备（代下 17：12-19）；③审判制度的系统化（代下 19：4-11）等。如此看来，虽然约沙法是敬畏耶和華的信实之王，但因着统治期间所犯下的几个失策而表现出人类的软弱性。即：①与亚哈结亲（代下 18：1）；②与亚哈建军事同盟（代下 18：1-34）；③未除掉丘坛（代下 20：33）；④与亚哈谢建立商业同盟（代下 20：36）等。一言以蔽之，虽然约沙法因着复杂多端的周边形势和人的局限性，有几次重大的失策，但作为犹大三大贤王之一，是对耶和華信仰具有敬虔之心的人。关于本文中的约沙法失策，请参照代下 20：31-37 的注释。

22: 42 作王二十五年：（代下 20：31）。

22: 43 只是丘坛没有废去：这种现象与亚撒的情况相同（15：14），我们从中可领悟两点：①从士师时代开始，丘坛礼拜与以色列宗教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确立单一圣所之后丘坛也仍然存在，尤其分裂王国之后更是那样；②凭着人的力量，是很难跟随神的命令。

22: 44 与以色列王和好：本节生动地表现出约沙法对民族团结的信念。他为共同抵抗周边势力威胁而努力，对南北分裂之后越来越强烈的相互排斥而担忧。于是把民族的团结视为赋予自己的主要任务之一。他改善南北关系的努力有以下两方面的错误：①过于性急：如当初南北分裂是出于神的旨意一样（12：24），约沙法实施团结意志之前，应该认真求告耶和華；②倾向于人为的，表面的势力：约沙法不顾北国以色列的偶像崇拜，只是谋求军事，经济同盟。我们当铭记不能与作恶的妥协，而且只有在神的爱里才能完全恢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彼前 4：8）。

22: 47-49 阻止与拜偶像者的交通：因着神主权之护理，约沙法和亚哈谢之间的商业同盟关系彻底断绝。神之所以破坏去俄斐的船，是因为：①为阻止约沙法与拜偶像者亚哈谢有亲密的交往。也就是说，神担忧因着南北之间的经济交流，可憎的偶像崇拜势力也在南犹大猖獗；②为除去过分的物质欲（提前 6：10）。与历代犹大王相比，约沙法的财政并不缺乏（代下 17：11）。于是，神希望约沙法满足现有的（来 13：5）。结果，虽然约沙法当初的意图成为泡影，但通过这种失败和逆境，他在信仰上更加成熟，也得到更深的内在福份（49节；彼前 1：7）。

22: 47 那时以东……有总督治理：本节说明约沙法的船可往以旬迦别（9：26-28 地图）的背景。所罗门死后不久，以东曾为独立而谋叛过（11：25），但根据本节和王下 8：20，22 来看，可能再一次



附属于犹大（可能由约沙法）。“总督”可能是从犹大差遣去的官吏。

22: 49 约沙法却不肯：根据代下 20: 36, 37 约沙法与亚哈谢合作造了他施船只，但按照以利以谢的预言，此船最终被破坏。此事件之后，可能亚哈谢再一次提出造船提案，但约沙法却惧怕神的审判而拒绝了亚哈谢。

22: 51-53 亚哈谢的统治：简略地罗列了北国以色列第八代王亚哈谢的罪行。

22: 52 效法他的父母：亚哈死后，耶洗别的影响力一直延续到亚哈谢。在以色列地拜偶像之根之所以深深扎根，也是因着耶洗别，这并非言过其实。

22: 53 本书的最后一节指出亚哈谢拜偶像，并非是偶然的，这是为了自然地与王下 1 章的内容相连接起来。即亚哈谢作为神政国家的一国之君，应该敬畏神，并具有以主的诫命教导百姓的职责，但是他却拜偶像，最终受到神严厉的审判（王下 1: 2-4, 17）。

## 列王纪下

1: 1-18 与外邦女子耶洗别结婚并一起犯下种种背逆之罪、堕落极至的亚哈王死后（王上 22: 39, 40），他儿子亚哈谢继承了王位，本章记录了刚刚即位的亚哈谢王跌伤后所发生的事情。一是亚哈谢因急于痊愈而派人求问外邦神巴力西卜，二是以利亚针对他的行为宣布以色列有神。这两件事是本章的两大相对应的主线。通过本文我们可以了解到这样的道理：①不应当靠自己的力量或靠人的方法和手段，因为这是把自己或其它被造物偶像化的行为<王上 14: 23, 偶像论>。②应当将一切事交托给神 以利亚直到最后一刻还坚持向王的使节宣布审判，尽管他清楚自己将会因此而遭遇大祸，但依然大胆地呼吁着神交付他的真言。通过这段内容，我们应当铭记在罪人面前冒着生命危险仍维护真理的先知的大无畏的精神（结 33: 1-16）。

1: 1-11 本文揭示了：①权力的中心随着兴旺一时的暗利王室（王上 16: 22 以下）灭亡而转移到耶户王朝（9: 1 以下）的全过程，②南犹大王约兰和亚哈谢的业绩（8: 19-10），③记述神人以利亚的升天和他的门徒以利沙的事奉（2: 1-8: 15）。这段内容中有两个对比鲜明的事实：①神公义的审判：由耶罗波安建立的北以色列国（王上 21: 1-16）到了暗利王室统治时期，其繁荣程度达到了鼎盛，成了强大的王国。然而这个王室的每一位君王都行了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不仅没有离开偶像敬拜和使以色列百姓堕落的耶罗波安所犯的罪，而且还藐视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的警告，结果统治了 44 年的四代王朝匆匆拉下了帷幕。这体现了神对罪恶毫不留情的公义性（太 5: 26）。②神的爱：暗利王室杀害了耶和華的先知（王上 19: 10），强行夺取了耶和華授予百姓的产业（王上 21: 1-16），始终敬拜偶像（1: 2-3; 王上 16: 26, 31），无恶不作，但神还是不断地派先知，规劝他们忏悔归向神（赛 2: 2-4）。神的救赎最后通过耶稣基督背负十字架而完全地表现出来（路 10: 24）。

1: 1 本节从表面上看不仅与列王记上的结尾不连贯，而且与本章的内容也没有直接的联系。所以有人认为本节是编者插入的（Montgomery）。事实上本节起着导入本书序论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因为本节预示着北以色列建国以来最强盛的暗利王朝从亚哈王的死开始其势力逐渐削弱。摩押的碑文中记录了自暗利之子统治时期开始，摩押人反叛了以色列。但这里的“子”泛指孙子或后嗣，所以与本文并无冲突。

1: 2 楼上的栏杆：巴勒斯坦地区的阁楼一般搭在房顶上，比一般的房间大（路 22: 12; 徒 1: 13; 9: 37; 20: 8）。通往阁楼的楼梯都在屋外，而且阁楼有窗户，可以眺望向外观察。窗户外围有铁窗，防止外人入侵<撒下 绪论，以色列的居住生活>。本节中“栏杆”在希伯来语中其原意是指“铁窗”。亚哈谢王正是在这里眺望时掉下来的（9: 32-33）。

1: 3 耶和華的使者：当时以利亚见到的“耶和華的使者”可以理解为耶和華自己，而不是天使（王上 19: 7, 15）。在圣经中“耶和華的使者”一词多指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即旧约中的基督。因此本句中的“耶和華的使者”也应理解为基督。之所以如此主张，其最有力的依据就是，旧约的基督亲自出现在以色列民族的面前，保护了他们（出 23: 20, 21; 赛 63: 9），而本节的耶和華使者也为了惩戒迷恋偶像敬拜的以色列人而亲自显现。此外，在以利亚的事奉过程中，当神给予以利亚启示的时候通常用

“耶和华如此说”（16节），或“耶和华的话临到”（王上 17: 2; 19: 9）。这一表达方式也证明了本节中的“耶和华的使者”正是三位一体的基督<创 16: 7, 耶和华的使者>。

1: 6 岂因以色列中没有神吗：本节的表达方式非常强烈。以色列的神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即是活人的神（太 22: 32），通过以色列的历史显现的永活的神。不仅如此，永活的神始终与自己的百姓同住，给予了无微不至的保护。神命令所罗门建造耶路撒冷圣殿（撒下 7: 13; 王上 6: 1 以下），不断派先知向以色列传达神的旨意。尽管如此，亚哈谢却为了解决自己面临的困难，求助于外邦人的偶像巴力西卜，这是背叛神的行为。现代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信徒很容易依赖现代科学，使之成为自己的偶像。综上所述，我们作任何事，都应当把神放在首位，远离偶像（约壹 5: 21）。

1: 8 腰束皮带：“腰”在希伯来语中除了指腰之外，还指腰部，包括阴部。“皮带”在希伯来语中实际上是一种“裹下身的宽布”，而不是腰带。所以也可翻译为“遮住了下身”。这种穿带方式意味着否认自己，摆脱世俗之束缚（出 28: 40-43）。这与当时希伯来人在亚麻布上刺绣华丽的图案系在腰上的习俗有着鲜明的对比。

1: 9 差遣五十夫长，带领五十人去见以利亚：如果亚哈谢是出于善意，那么派一个人也就足够，但他派了 50 人去见以利亚，这说明他早有打算。如果以利亚拒绝来见他，就强行带来或将他害死。神人以利亚只不过传达了神的启示，亚哈谢却因此而怀恨在心，以至谋害神人（比较 15 节）。“神人哪，王吩咐你下来！”：亚哈谢派去的五十夫长和随行的 50 人虽然叫以利亚为“神人”，但显然他们并不相信他是神人。因为在 10 节中以利亚说“我若是神人”，可见这些人并不相信神。

1: 10 以利亚对他们宣告审判的动机有可能是：①如 9 节注解中提到因他们不相信；②因他们态度不敬：因为第三次被派来的五十夫长改变了态度，言行举止非常恭敬（13 节）。通过本节我们知道对抗神所拣选的人就等于对抗神（出 14: 10-15; 17: 2）。

1: 13-15 神两次降火烧灭 100 多人，是为了警告王的恶行。第三次被派来的五十夫长没有听从王的命令，因为他知道那是对抗神。可见敬畏神的人屈膝敬拜那主宰生死存亡的耶和华神（代下 24: 17; 诗 2: 11; 太 6: 23）。

1: 16 本节重复了 3、4 节的内容。但此时站在王面前的以利亚的态度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当时以利亚与敬拜偶像并残暴的亚哈谢王针锋相对，揭露了他的背逆，并不顾一切、大胆地把神的旨意原原本本地向他们宣布，表现出了神之仆人的勇气和无畏（林后 5: 6）。

1: 17 约兰接续他作王：共同翻译和 RSV, Living Bible 等中均作约兰为亚哈谢的弟弟（3: 1），这些都是由七十士译本而来，而希伯来原文中是没有的。约兰第二年：3: 1 中说以色列王约兰在犹大王约沙法第 18 年登上了王位。而 8: 16 则说犹大王约兰登位的时间是在以色列王约兰第 5 年。两处记录看似矛盾，一处说以色列王约兰登位的时间比犹大王约兰早 4 年，而另一处则说晚 1 年。其实这些记录并非有误，而是与当时以色列的摄政制度有关。在记录圣经的过程中，有时候是从一个王摄政的时间开始计算，有时则从正式登基的时间开始计算。也就是本节中记录的亚哈谢王的弟弟约兰登位的时间是从犹大王约兰摄政的时间开始计算的，而 8: 16 的时间是从犹大王约兰正式登基的时间开始计算的。所以这两处记录并不冲突。

2: 1-25 如上所述，以利亚在顽恶的亚哈谢王面前成功地完成了自己的最后的使命。本章接着记录了：①以利亚升天之前的事奉（1-11 节）；②以利亚升天后由以利沙继承他的事奉（12-14）节；③作为以利亚的继承人，以利沙所行的超自然的神迹（14, 19-25）节。这一部分刻画了两件事：①以利亚战胜了苦难：耶洗别王妃利用亚哈王优柔寡断的性格，使偶像敬拜和暴力横行全以色列，以利亚也因此受到不少迫害，但他最终战胜了所有的苦难，成功地完成了神交付他的使命，最后在荣耀中升天，不至于见死。荣耀最后只赐给那些战胜苦难、守住信仰的人（启 3: 5, 11, 21）。②神的忍耐：尽管君王大肆残暴，百姓背逆神，陷在偶像敬拜之中，但神还是不断派先知，规劝和引导他们（申 34: 9）。可见尽管百姓不断犯罪，但神还是爱他们到底（约 13: 1）。

2: 1-11 神交付给以利亚的最后的使命就是立继承人，之后才能够离世归神。以利亚带领以利沙不断换地方，磨练他，可见立继承人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与之接近的实例就是，耶稣的门徒跟随耶稣 3 年，看了耶稣的神迹，听了耶稣的话，但到了关键时刻却纷纷弃他而去（太 26: 56）。由此可见，当我们牧

养信徒时，也应当竭尽全力，奉献自己（耶 3：15；弗 6：4）。

2：1 吉甲：有两个吉甲：①位于耶利哥东北方 2 公里处（书 4：19）；②位于伯特利西北方 12.8 公里处（申 11：30）。从以利亚和以利沙行走的路线和第二节中“下到伯特利”来看，此处指的是第二个地方。有关路线请参见下图。

2：3 先知门徒：当时先知学校的创办者一般都由撒母耳管理，其中伯特利是接受先知使命的人常住的地方（撒上 7：16）。

2：6 我必不离开你：以利沙终于克服了老师对他的种种考验。他的这番决心是出于对老师的深深的感情和忠诚。表现了把自己全部的人生交付在与以利亚同在的神的手中的信仰态度。

2：8 以利亚将自己的外衣卷起来……水就左右分开：这一事件让人想起了摩西用杖分开红海（出 14：16，21）和约书亚分开约旦河（书 3：13）的事件。本节的事件与摩西分开红海的事件有相似之处。如果摩西的杖象征着作为流浪之百姓的领袖的权威，那么以利亚的外衣则象征了他作为先知的职责。二人走干地而过：“干地”在希伯来语中有“陆地”的意思，也有“沙漠”或“旷野”的意思。原文中本节与以色列百姓过红海和约旦河的时候使用的“干地”（出 14：21；书 3：17）是一个词。如此这般，神不仅分开江河，还将它风干，使百姓毫不费力地从那里走过。

2：10 你所求的难得：以利沙所求的是以利亚无能为力的事，只有神能做到。所以以利亚惟独向洞察以利沙内心的神祷告。

2：11 火车火马：旧约圣经中经常提到（6：14-17；哈 3：8）。因为火象征神的显现（出 3：2；24：17；申 33：2；哈 3：3-5），所以此处的“火车火马”也可以解释为象征神的显现和神的超自然的权能。

2：12-18 以利沙作为以利亚继承人的证据，本文记录了以下两件事：①以利沙用以利亚的外衣分开了约旦河（14 节）；②以利沙的灵性远在当时任何一位先知之上（18 节）。通过本文我们可以了解到，要把众人引向真理，属灵的领袖必须具有超然的属灵能力（太 15：14；弗 1：18）。因为不具备属灵能力的领袖，只有利用所有世俗的手段和方法来建立自己的权威（箴 24：2）。

2：12 把自己的衣服撕为两片：以利亚所行的代表神的显现，而他的消失对于追随他的以利沙来讲是莫大的打击，如同失去了支柱一般。所以他用这样的举动发泄内心极度的悲痛（5：7）。

2：15 耶利哥的先知门徒见了以利沙所行的神迹便明白以利沙继承了以利亚的权能。所以他们在他们面前俯伏于地，以示对他属灵权威的认同。以利亚过约旦河后不久被接升天，以利沙目睹这一切之后马上取他的外衣回到了西岸。因为耶利哥的先知门徒在西岸正好好奇地等待着以利亚的消息。

2：16-17 先知门徒再三催促以利沙去找以利亚的尸体，是因为他们不相信人的肉身能够去天国。也就是说，他们认为当以利亚乘坐火车火马升天的时候，到了天上的某一个地方之后，他的灵与肉会分开，灵进入天国，而作为外壳的肉身会落回地面。先知门徒用“耶和华的灵”来形容，正说明这一点。也就是说与耶和华的“灵”在一起的只可能是以利亚的灵，不可能是灵与肉结合在一起的全身<罗 13：13-14，灵与肉的关系>。

2：18 本节重点刻画了属灵的洞察力超出一般先知门徒的以利沙的形象。以利沙不仅具备了属灵的能力（14，15 节），而且还具备了敏锐的属灵洞察力，从而他的属灵的权威也得到了认可。

2：19-25 这一部分记录了以利沙所行的神迹。这些神迹进一步证实了以利沙继承以利亚的正统性。尤其本文对比记录了两件神迹：①对耶利哥城人的爱（19-22）；②当童子嘲笑神人以利沙时，神便对他们进行了审判（23-25）。以利沙作为以利亚的继承人，已经在先知的门徒当中得到了认可（15 节），而通过本文的神迹，他的权威在百姓当中也得到了认可。

2：19 土产不熟而落：原文中此句有两方面的意思：①“土地没有出产”，②“其民流产”（创 11：1）。所以共同翻译和 Living Bible 及七十士译本均翻译为“其居民不能生子”，而大部分英译本（KJV，RSV，NIV）都翻译为“土地没有出产”。与水有直接关联的是出产，所以自然指的是出产，所以认为①的解释比较合理。此外，没有出产的土地所发生的变化比喻了信徒信主后所发生的变化。信徒原本象没有出产的耶利哥城，但因着基督的宝血，作了神的子女，收获了 30 倍、60 倍、100 倍的果实（太 13：23）。

2：20 新瓶来装盐：“盐”用作食物的调味料（伯 6：6）、献祭用品（利 2：13；结 43：24）、新

生儿消毒剂（结 16：4）、防腐剂等。除了这些多方面的用途之外，它还象征“废墟”（士 9：45；申 29：23）、“生命”（民 18：19；代下 13：5；太 5：13；9：50）等。以利沙对把玛拉的苦水变成甜水（出 15：23-25）的神深信不疑。正是这一确信，使他行了神迹，彰显了神的权能（4：41；出 16：25；约 9：6）。这件事还可与耶稣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医治瞎子的事件联系起来。

2：22 直到今日：此句是指直到本书作者编辑整理列王记史料的时候，耶利哥的水清澈洁净，对土地的土产没有害处。同时本句也证实了以利沙所行神迹的真实性，并肯定了 21 节中以利沙所说的预言的权威性。

2：23 童子：“童子”在希伯来语中指“少年”和“青年”。从他们嘲笑以利沙的话和以利沙诅咒他们的行动来看，这些人应该是“青年”人。因为少年人还不可能对抗以利沙，而且以利沙也不会对他们发如此残酷的诅咒。

2：24 本节的诅咒是通过很残忍的方式实现的。所以也有人批判这一事件违背了伦理，或否认它的历史性（Thenius）。但是嘲笑神人以利沙就等于嘲笑神（代下 30：10；36：16；路 23：35），所以以利沙诅咒了这些“青年人”，这同时也是对当时离开耶和華、深陷在偶像敬拜中腐败堕落的以色列百姓的审判。通过这件事，以利沙神人的权威在以色列全地得到了认可。

3：1-27 以利沙被认可为以利亚的继承人之后，正式开始了他的事奉（11 节以下）。其时代背景正值以色列约兰王即位，摩押背叛以色列，以色列联合犹大对抗摩押。通过本文我们推断以下内容：①以利沙在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君王的统治时期开始了工作（2-3 节；3：14 节）。行恶的人拒绝听神的声音，因此以利沙的事奉必然遇到重重阻碍。②以色列的国力削弱，甚至摩押也背叛它（5 节），这些不稳定因素造成人心惶惶。尽管条件不利，以利沙仍然选择战场为其第一个事奉的地点。他的这种态度是今天信徒学习的榜样。使徒保罗也明知去耶路撒冷定会受到迫害，但为了福音的缘故，毫不迟疑地迎难而上，将生死置之度外（徒 21：4，11，13）。

3：1-3 本文简略记录了继亚哈谢登位的弟弟约兰的事迹。作者评价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2 节），事实上北以色列的大多数君王都得了这样的评价（王上 15：26，34；16：19，25，30；22：52 等）。这也是对于那些对罪恶习以为常之人的指责。今天的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凡事行在神的面前（Coram Deo），只有这样才不会被神责备（帖前 1：3；3：19，13）。

3：3 王上 12：26-33 说耶罗波安的罪行就是怂恿百姓祭拜金牛犊像。约兰登基后并没有除掉金牛犊像，但他除掉了巴力神像，表现出了对耶和華神的一点热心。这一点可以通过犹大王约沙法拒绝与亚哈谢同盟（王上 22：49），却同意与约兰结盟得到证实（7 节）。然而偶像敬拜之风蔓延的时候，仅除掉巴力神像是无济于事的。从以利沙责备约兰的话中可知，神对他所行的仍看为不义（14 节）。

3：5 摩押的背叛意味着暗利王朝的衰退。

3：7 约沙法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王上 22：43），但与约兰的同盟却是很不明智的决定（代下 19：2；20：37），因为约兰容许百姓敬拜金牛犊偶像。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与邪恶的人结交，在不知不觉中会成为他行恶的帮凶（王上 12：10，11）。可见，信徒应当有勇气与常犯罪的人断绝关系。

3：9 牲畜没有水喝：盟军是在旷野的路上行军，所以水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旷野的河道是季节性河流，只有雨季才有水，所以平时很难弄到水。

3：10-11 以色列、犹大和以东的盟军为了寻找水源驻扎的地方正是以色列和摩押的边界（21-22 节）。当时在没有水源而且精疲力竭的情况下，军队的士气一定很低落。在这种情况下，两位君王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反映：①约兰：认为自己陷入困境是因为神，便埋怨神。不信之人常常如此（出 14：10-13；15：24；16：2；17：2；民 11：1；14：1-3；21：5 等）。②约沙法：尽管在危难之中，也不忘寻找先知，求问神。这正是以信心胜过患难的人之所为（王上 22：43）。因为求告了神，盟军在危难之中奇迹般地取得了胜利（24-26 节；赛 62：11；罗 10：13）。“这里有沙法的儿子以利沙”：本节并没有说明以利沙随军队来到摩押边境的原因。根据 14 节的内容来分析，以利沙是因为担心犹大王约沙法才来的。即以利沙早闻约沙法所施的善政，所以以防约沙法陷入困境而跟随来到了摩押边境。

3：13 去问你父亲的先知和你母亲的先知吧：约兰曾除掉巴力神像，试图推行改革，但他对改革的态度并不彻底和坚决，还留有金牛犊偶像等。在此以利沙试图促使面如土色的约兰下决心废除偶像。因

为当时不仅是约兰本人助长偶像敬拜，而且在他父亲时代支持巴力的先知，并把巴力宗教引入以色列的罪魁祸首耶洗别还活着，部分巴力的先知还留在以色列（10：19）。如果当时约兰听从以利沙的警告，归向神，那么也许他还不会死，而暗利王朝也不会灭亡（9：6-9）。本文中以利沙即使在君王面前也毫不畏惧地谴责君王的不义，具有先知应有的素质。

3：15 弹琴的：准确的意思是“演奏所有弦乐器的人”。有些版本翻译为“弹手琴的”，或“乐师”，或“竖琴演奏者”等。

3：16 沟：指“储水用的坑”（利 14：3），神告知他们水必满在谷里。这虽不可思议，但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罗 4：17）。

3：17 虽不见风，不见雨，这谷必满了水：在近东地区，一般下雨的时候会刮风。本节讲的风可能是指强烈的暴风雨。若没有风，也没有雨，还能使谷积满水，这显然是不可思议的，而这正是神超自然的能力。可见，以色列所打的战争，只要有神的同在，就能取得胜利<书 绪论，圣战>。同样，今天的信徒在属灵的争战中，若有圣灵的帮助，就能取得胜利（弗 6：10-20，信徒的属灵的争战）。

3：19 塞住一切的水泉：本节所指的水泉并不是池塘或是井，而是天然的泉。天然泉是当时生活用水的源泉。而且当时的村落一般以泉为中心坐落，所以塞住一切泉会对整个村落带来致命的打击。

3：20 次日早晨，约在献祭的时候：在以色列人的传统里，每天早晚都要向神献祭（代下 8：13，献祭的时间）。在被掳期间和新约时代有规律地向神祷告的习惯（伯 6：10；徒 3：1）很可能就是从这种献祭传统演变而来。当然凡事都要谢恩，要不住地祷告（帖前 5：17），但是要经过虔诚的训练，在指定时间作礼拜和祷告也是非常重要的。耶稣主要是在清晨，天未亮的时候作祷告的（可 1：35）。有水从以东而来，遍地就满了水：献祭的时间和水开始流进的时间是相一致的，这并非偶然，而是证明了神悦纳并应允了以色列百姓的献祭。由此，我们应当领悟到神是在敬拜时做工的，因此不应把敬拜看作是一种仪式而轻视它（徒 10：44，45）。

3：21 凡能顶盔贯甲的：指能作战的人，圣经的其它地方也作“预备打仗的”（代上 12：22），或“拿盾牌和枪的”（代上 12：34）。圣经对成人男子的区分标准似乎是能否参军作战。

3：23 这是血啊！必是三王互相击杀，俱都灭亡：摩押人误以为沟渠内的水是以色列军营内发生内乱，自相残杀而流的血。这样估计似有道理，因为水是从南边流入以色列人挖的沟渠里的，而不是从摩押人驻扎的北边流入的。而摩押人做梦也没有想到就一个晚上的工夫，原干枯的沟内会积满了水。

3：25 通过本节我们看到神必然实现神所预定的一切（19节）。神的预言千真万确，因此我们可以确信神必然会守护和引导自己拣选的百姓，直到最后（约 10：28-30；13：1；罗 8：28-35）。

3：26 去到以东王那里：本节有一处疑点，就是摩押王为什么会去找以色列的盟军以东王（12节）。对此有三种见解：①以东王与以色列和犹大结盟，很可能是因为迫不得已。因为不久之前以东还是摩押的盟国（代下 20：10，22），摩押王想必对以东王仍寄予了希望。②“去到以东王那里”也可以解释为“去到以东王的对面”。但这一观点很难解释清楚摩押王去以东王的对面的动机。③认为此处的“以东王”应当是“亚兰王”，即是作者的笔误。但从“以东”和“亚兰”的拼写方法来看，这一观点也不太可能。因为尽管“以东”和“亚兰”的辅音相似，但“以东”多一个半辅音，所以笔误的可能性很小。由此看来第一个观点最合理。另外，摩押的城邑完全被攻破（25节），以至摩押王拼着命试图突破以色列、犹大和以东盟军包围的地步（26节），可见这场战争正如以利沙所预言（18，19节），盟军取得了大胜。而如果没有了神的相助，这场胜利是不可能取得的（10，13节）。由此，我们自己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也应当向神祷告，忍耐等候神的帮助（罗 8：25；林前 9：12；西 1：11；提后 2：12；雅 1：12）。

3：27 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在古代墨西哥的文明时期就有把人焚烧而献祭给自己所拜之神的宗教仪式。摩押的基抹神像也是供人血的偶像。偶像敬拜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刺激和激动人的感情。用人献祭，实际上就是把杀人合法化，即人甘愿放弃自己作为人的权利，这在神看来是最可憎和最心痛的事，因为神是把人创造为最美丽的被造物（创 1：27-31）。

4：1-7 如前章所提到，以利沙作为先知的权威得到了王的认可之后，才在以色列中开始了他的事奉。本文记录了两件很重要的事件：①体恤门徒之妻的痛苦：这样的生活态度与耶稣的教训相符。耶稣

曾说做在最小的人身上，就是做在主身上（太 25：40）。②行神迹帮助她：这一神迹与王上 17 章里记载的以利亚使撒勒法女人的油和面不缺短的神迹相似。这又一次证明了以利沙是以利亚之灵的继承人的事实。

4：1 先知的门徒之妻哀求以利沙，并向他诉苦，以利沙便去找了此人。他的这种态度是今天属灵领袖的榜样。即不论是谁，只要他需要奉神旨意的人帮助，那么就应该向他传达神的旨意（帖前 2：8；可 16：15，16）。按自己的想法去判断，按自己的意愿去选择的人不是真正的属灵领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群逃走的是雇工，而不是牧人（约 10：12）。

4：2 我可以为你作什么呢：其实以利沙已知道神要通过自己为遇到困难的女人作什么事，所以他直接问妇人“你告诉我，你家里有什么”。此句让我们联想到了耶稣离开耶利哥的时候的情景，当时在路上遇到了坐在路旁的瞎子，他们向耶稣喊道“主啊，可怜我们吧！”，于是耶稣问他们“要我为你们作什么？”（太 20：29-34）。可见，神已为我们预备了一切，而我们之所以得不着，是因为我们不求（雅 4：2）。

4：3 不要少借：以利沙明知妇人家里只有一瓶油，但他却让妇人去借空器皿，能借多少就借多少，为的是向她显明神的无所不能的能力（伯 42：2；诗 115：3）。以利沙如此说也有试验妇人之信心的目的。即她信得多，借来的一定多，而信得少，借的也一定少。此句与耶稣所说的“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太 8：13；9：29）的话一脉相承。

4：4 回到家里，关上门：在神施恩给人的时候，以利沙为了不让外人干扰，要他们“关上门”。这位妇人一切照着以利沙的命令遵行了（5 节），这说明她的信心大。此处比较突出的一点就是，即使在人看来很不合理，但是当人们顺从神的旨意时，会发生伟大的神迹。因为神所要的就是信徒的顺从（申 30：2；撒上 15：22；徒 5：29）。

4：6 本节说明了神的作为是根据人的信心和顺从程度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说，如果妇人只借了一个器皿，那么只能装满一个，如果妇人借了十个，那么就能装满十个。这在教育今天的信徒要象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一样，信心格外地增长（帖后 1：3）。今天的社会否认神的作为，合理主义和科学主义膨胀，我们必须每天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前 4：7），使信心不断增长。

4：7 妇人告诉神人：器皿是妇人的，但器皿里的油却是耶和华的，所以妇人没有擅自处理，而是去问了神人，以此表明油的支配权在神。人常误把神的东西认为是自己的，而按照自己的意愿擅自处理。因此耶稣给我们讲述了无知财主的比喻（路 12：16-21），明确告诉我们神才是真正的所有者。

4：8-37 本文记录了真诚服事以利沙的书念妇人家中所发生的神迹。以利沙与书念妇人的故事同以利亚和撒勒法寡妇的故事（王上 17：8-24）非常相似。其共同点有：①他们都住在阁楼（10 节；王上 17：19）。②她们的已死去的儿子都放在了神人的床上（21 节；王上 17：19）。③他们救活妇人的儿子的时候都上床伏在孩子身上（34 节；王上 17：21）。通过这些事实了感动以利亚的灵加倍地感动了以利沙的事实（2：9）。本文突出了真诚服事神人的人所体验到的神复活的大能。希伯来书说她们因着信，服事了神人，也因此体验到了复活的能力（来 11：35）。可见，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也不能看到神的作为（太 17：20；21：21）。

4：9 本节描写了书念妇人属灵的分辩力和对神的热心。①属灵的分辩能力：她确信以利沙是神所分别为圣的人。这与亚伯拉罕坐在帐棚门口，看见对面的三个人，便认出是神的使者，就迎接他们。今天的信徒也应当向神祷告，求得属灵的分辩能力（罗 12：2；赛 11：3；林前 2：14）。②对神的热心：妇人说服她的丈夫让陌生男人留宿自己的家中。可见她不仅认出以利沙是神所分别为圣的人，而且还将自己的确信付诸了行动。这说明她对神有着很大的热心（申 6：5；诗 119：2；箴 3：5）。神喜悦妇人的行动，并且立即祝福了她。因为善待最小的人，就是善待神（太 10：42；18：5）。

4：10 书念妇人服事以利沙，就是服事神；爱最小的人，就是爱基督。因此书念妇人的服事正是真正的信仰的果子（太 25：40；路 16：10）。

4：12 仆人：与失去人身自由的“奴隶”不同，他是伺候主人，并听主人使唤的“仆人”（19：3；民 22：22；撒上 9：3；撒下 9：9）。他们可以自由地过家庭生活（撒下 9：9，10）。

4：13 我在我本乡安居无事：是指“我与我的族人居住在一起，安居乐业，没有冤屈，也没有不满，

更没有要诉讼的事”。妇人说这话表示，她服事以利沙，并没有要求回报，而纯粹出于她的事奉精神。我们事奉神的态度也应当如此，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在教会事奉，为了索取物质的祝福而捐献或救济，这样的行为与神毫无关系。这样做的人不仅欺骗神，也欺骗自己（徒 5：4）。所以使徒保罗说：“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所以今天的信徒不仅事奉神要学习书念妇人，也应当用无私的爱心去对待所有人（林前 13：5）。

4：14 他没有儿子，他丈夫也老了：在古代希伯来社会，不能生育是件非常耻辱的事（创 30：6；撒上 1：6-7）。所以对女人来讲生子无疑是件最大的愿望。尽管如此，当以利沙问有何所求时，妇人的回答却显得对现状非常满足（13 节）。可见妇人对以利沙的服事的确是全心全意的，而没有半点私心（徒 20：19）。此外，本文用“丈夫也老了”来婉转地表现出了不能生育的事实（创 18：12）。

4：16 你必抱一个儿子：以利沙祈愿妇人得子。对希伯来人来讲多子多孙是很大的祝福（申 28：6；圣经中出现的福的意义）。所以对这位妇人来讲没有比以利沙的祝福更让她高兴的事了。

4：18 孩子渐渐长大：希伯来原文为“孩子长大”，而没有“渐渐”这一副词。所以仅以本文的内容很难判断过了多长时间。结合下文的内容可推测其大概的时间：①“孩子”在希伯来原文指“婴儿”和“孩子”。②孩子当时还能说话（19 节）。由此看来，大概已过了 2、3 年的时间。③孩子坐在他母亲的膝上（20 节），这说明孩子还小。通过这些内容我们可以推断，当时孩子是最逗人乐、最可爱的时候。

4：21-23 妇人表现出了很大的信心：①妇人把死去的孩子放在了神人的床上（21 节）。妇人并不是想对丈夫隐瞒孩子的死，而是她深信孩子一定能复活，所以将他藏起来，甚至不让丈夫知道。②妇人对她丈夫说“我要快快的去见神人，就回来”（22 节）。可见她相信只有神人才能把自己的儿子救活。③当她的丈夫问他为何要去见神人时（23 节），她只是回答说“平安无事”。就是说“不用担心”。表现出了只要神人来了，就能解决一切问题的充满信心的态度（徒 27：22-25）。她能有这样的信心，是因为：①她铭记着是神的能力使原不能生育的她有了儿子，②以利沙留宿她的家中，她能经常听他讲道，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罗 10：17）。所以今天的信徒也应当时刻铭记基督拯救我们的大能，每天都要读经、听道，从而使信心增长。

4：23 今日不是月朔，也不是安息日：这里说的都是希伯来人的宗教活动日，是众多百姓去圣所或去找神人的日子。因此妇人说去找神人，丈夫自然觉得很意外。

4：25 往迦密山：书念到迦密山约有 40 公里。要是骑驴，一天就能往返。而且书念妇人吩咐仆人“我若不吩咐你，就不要迟慢”，这样火速赶去的话，2 个小时足以到达。

4：26 她说“平安”：妇人对基哈西没有说出实情，可能是因为基哈西不是她想找的以利沙。也就是说她确定只有以利沙才有能让死去的孩子复活的能力。所以对基哈西跟往常一样用“平安”打了招呼，以此又一次表示出了她对以利沙的确信。

4：27 耶和華向我隱瞞：本节说明神的话并不是时刻临到旧约先知身上的（3：15）。在新约时代有预言恩赐的人也如此。即有人得到了预言的恩赐，但并不总是说预言。只有在需要时神才将启示通过预言者宣布。这在耶稣和保罗身上也体现了出来。①在迦拿的娶亲筵席上，当母亲玛利亚说没有酒时，耶稣就回答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 2：4）。这说明即便是神的儿子耶稣也要按神的时间行事。②圣灵禁止保罗去亚细亚讲道，但他还是执意要去小亚细亚地区的庇推尼。于是神便在异象中引导保罗去了马其顿（徒 16：6-10）。可见伟大的使徒保罗也有过固执己见的时候，直到神启示给了他之后，才放弃了自己的想法。这些告诉我们，神的道总是在神的永恒的计划中和既定的时间里赐给我们（传 3：1；徒 1：7）。所以信徒应当时刻警惕那些鼓吹自己随时随地可以预言的人。

4：28 我何尝向我主求过儿子呢：妇人从来不敢奢望自己会有儿子，然而神却赐给了她儿子，所以她内心充满了对神的无限感激。如今她的儿子已被神接回去，她自己又回到了当初的起点，而她却毫无怨言地向神祷告说“我并无所求，惟愿顺从神的旨意”。从中我们看到了，她在逆境中也毫无怨言，惟有顺从神的美好的信仰。

4：30 我必不离开你：此句与其说是妇人不信任基哈西，不如说是妇人惟独依靠神人以利沙的迫切的心情，并从侧面反映出了事态的紧迫。



4: 32-36 本文中以利沙救活孩子的情景与耶稣救活死人时(可 5: 39-42; 路 7: 13-15; 约 11: 43-44)的情景有着很大的不同。最突出的一点就是,以利沙为了救活孩子采取了很多行动,而耶稣仅用一句话就救活了死人。由此可见,耶稣基督的神性远在众先知之上(来 3: 1-6)。通过以利沙救活死人的事件,我们再次重温耶稣为了罪人死在十字架上,因着他的牺牲,不仅使我们的灵魂,连我们的肉身也与耶稣的复活联合。因为以利沙为了救活孩子所做的一切意味着自我牺牲。与之相似的例子在新、旧约中的两位伟大人物身上也表现得淋漓尽致。①摩西:“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这是当以色列百姓因铸造金牛犊而受到神的震怒时,摩西为他们作的中保祷告,表现出了甘愿承担的自我牺牲精神(出 32: 32)。②保罗:甚至为拒绝神的同族以色列百姓,就是自己被诅咒,与基督分离,也愿意(罗 9: 1-3)。这正是领袖之道,引领主所交付的羊群的人应有的态度。

4: 38-41 本文记录了以利沙如何解除锅中的死毒。1)即使在人看是有害的,只要神做工,有害也会变得无害。在保罗事奉的过程中也有过类似的事件。当时保罗在米利大土人的村落生火时,不慎被蛇咬了一口,但保罗身上却没有发生丝毫的变化(徒 28: 1-6)。这应验了耶稣所说的“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的话(可 16: 18)。2)以利沙解毒的神迹可以与耶稣救赎人类联系在一起。如果没有基督的救赎,使人类的灵魂坠入死亡之渊的罪(罗 6: 23)就断不能得到解决。正如通过以利沙的神迹,原本有死毒的汤也能喝一样,把人类推向灭亡之深渊的毒,被耶稣基督的宝血除去了(太 26: 28; 罗 5: 9; 彼前 1: 18, 19)。

4: 39 “野瓜藤”的果是不能食用的。但是先知的门徒想把它当作食物吃,可见当时的灾情非常严重。

4: 42-44 本文记录了用 20 个大麦饼和口袋里的新穗子喂饱 100 人的神迹。这与耶稣的五饼二鱼(太 14: 13-21)及妇人用一瓶油装满所有空器皿的神迹相似(1-7 节)。三件事的共同点是都有剩余(7 节, 43 节, 太 14: 20)。这意味着神的恩惠充满盈溢(申 28: 1-12)。耶稣来到这世界的目的也是为了使生命充满神的恩惠(约 10: 10)。然而今天有很多信徒还没能领受神的丰盈的恩惠。圣经将其归为两个原因:①因为不求(雅 4: 2):神已应许只要我们祈求,就给我们(申 4: 29; 赛 50: 15; 耶 33: 3; 太 7: 7-12)。神的应许是不改变的。因为神决不能说谎,必然成就所应许的(来 6: 18)。神的应许如此真实,人却不求,这是没有信心的表现。②因为出于私欲而妄求(雅 4: 3):这里的“私欲”是指“世俗的情欲”(多 2: 12),或“肉体的情欲”(加 5: 16, 约壹 2: 16)。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而祈求的,神不会应允。耶稣也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 33)。

5: 1-27 本章记录了亚兰的元帅乃幔得大麻疯病后,来找以利沙并得医治的事件。以利沙这次所行的神迹与过去所行的有所不同,这次他医治的对象是外邦人。耶稣也曾提到过本文记录的事件(路 4: 27)。在以利亚和以利沙时期,百姓背逆神,排斥神的先知(路 4: 24)。在这种社会状况下,一个地位显赫的外邦的元帅来找被众人所排斥的神人,这一举动不能不说是重大事件。这预示了福音的全球化,并反映了乃幔的谦卑。与之相似的事件有,耶稣做工的时候,罗马军队的百夫长也因谦卑而经历了神的大能(太 8: 5-13)。因为神赐恩给谦卑的人(箴 3: 34; 雅 4: 6; 彼前 5: 5)。

5: 3 撒玛利亚的先知:以利沙的名声并没有局限在以色列国内。因为事奉神的人,其事奉范围是在神的主权所涉及的一切领域<彼前 2: 13, 领域主权论>。

5: 7 撕裂衣服:表示极度的悲伤和愤怒(创 37: 29; 44: 13; 民 14: 6; 书 7: 6; 士 11: 35)。本节描写的是以色列王约兰对亚兰王表示极度愤怒的情形。此外,把灰撒在头上(书 7: 6),把土撒在身上(伯 2: 8),还有剪发(耶 7: 29)或捶胸(路 18: 13)等,都表示愤怒或悲伤的心情。

5: 10 在约但河中沐浴七次:此命令包含两层意思:①为了粉碎乃幔的傲慢。乃幔是当时亚兰军队的元帅,而以利沙只是以色列的一位先知而已。如果乃幔是一个傲慢的人,那么想必不会听从以利沙的命令。神断不会给骄傲之人赐予他的能力和恩惠(箴 8: 13; 16: 5; 路 16: 15)。②为了证明只有神的能力才能医治乃幔的大麻疯病。在古代近东地区,为了治疗不治之症常用一些咒术。但是以利沙不但没有给他开此类的处方,反而让他在浑浊的约但河洗浴(12 节)。另一方面,以利沙的命令同时也依据了律法。因为律法规定沐浴是得大麻疯病的人恢复洁净的仪式(利 14: 8, 9)。

5: 11 摇手:是古代宗教中咒术的一种。这可能是乃幔希望以利沙象他们呼唤自己的神时的咒术一

样，呼唤耶和華的名字，并按手在他身上<民 23：1-30，关于咒术>。

5：12 我在那里沐浴不得洁净吗：乃縵的这种想法是很合理的，是人的第一反应，但是他却没有想到神的作为只有在顺从的时候才会发生（申 30：8；来 11：8）。当神命令亚伯拉罕献以撒时，如果他按人的想法去做，而没有顺从神，那么是不可能得到“耶和華以勒”的祝福（创 22：12-14）。另外，以色列百姓在旷野中被火蛇咬时，神告诉他们只要仰望挂在杆上的铜蛇就能得救。当时凡顺从神的话而仰望了铜蛇的人都得救了（民 21：6-9）。这是不变的真理，同样适用在救赎问题上（约 3：14）。神为全人类，使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并应许只要信耶稣的人就能得救（罗 3：21-24；弗 2：8）。如此这般，神为我们预备了信耶稣就得救的道路，赐恩给我们，并显现神的能力。但是人却总是愚蠢地强调理性，而拒绝神的方法，进而拒绝了神的救恩。本节以此揭示了“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的真理（撒上 15：22）。

5：15 礼物：与“赠品”和“贡品”类似，下面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①礼物：在圣经中，礼物一般是在喜庆的日子互相交换的物品，它与赠品相比，其形式非常讲究（王上 10：1-13）。它包括在民间或全国的节日百姓之间互相交换的礼物（创 47：11；斯 9：19；启 11：10）和作为婚约的定亲物所赠的礼品等。此外为了讨人欢心或为了使对方消怒，也赠送礼物（创 32：30；33：10，11；43：11；撒上 25：1-35）。进一步讲，弱小的国家向强国献上的贡品也是礼物的一种（撒下 8：6；代下 17：11；26：8 等），而且为神献祭的祭物也有礼物的性质。新约中耶稣诞生时，东方博士对小耶稣给予君王的礼遇，所献的黄金、乳香、没药也属于礼物（太 2：11）。②赠品：赠品是献上不求回报、无偿赠与的物品。如果出于取利或其它不正当的目的而送东西，则是贿赂。贿赂会使人眼瞎（撒上 12：3），能败坏人的慧心（传 7：7），会歪曲人的判断（赛 5：23）。其代表人物就是受贿要诅咒以色列的巴兰（民 22-24 章；彼前 2：15）。出于无私的馈赠会让赠送的人和接受的人都喜悦。神为了救赎我们罪人，将信心赐予我们（弗 2：8）。不仅如此，还赐给我们圣灵，丰富我们属灵的生活（林前 12：7-10）。因此，信徒作为神的子女应当把这白白得来的，要白白施给别人（太 10：8）。③贡品：贡品分对内和对外两种：i. 对内：是百姓向国王缴纳的土产、特产、各种税及提供劳动力等的统称。这些贡品用在国家财政和王室的各种费用（撒上 8：10-18；王上 11：7）。ii. 对外：弱小国家或战败国的君王和百姓献给强国或战胜国的物品、税、劳动力等（12：17，18；18：14-16）。

5：16 他却不受：“不受”指“拒绝”，“推辞”。其实乃縵的礼物是出于感恩，没有任何取利的目的，因此即便以利沙接受了也未尝不可。但是尽管乃縵再三恳求，以利沙还是拒绝接受，因为他所做的一切只为神的荣耀，从而表现了他单纯的信仰（罗 15：9；徒 4：21；林前 6：20）。与之类似的事件有，彼得和约翰医治了在圣殿门口乞讨的瘸腿的人，于是众人觉得惊奇，定睛看他们两人，但彼得和约翰将荣耀归给神，并谦虚地说“以色列人哪，为什么把这事当作希奇呢？为什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徒 3：12）。他们的这一举动向那些用神的恩赐夸耀和宣扬自己，满足个人欲望的人发出了严重的警告。

5：17-18 对比描述了单纯的信仰和生活的实践。如何在现实生活中持守信仰，即如何按照信仰原则解决实际问题是每个时代基督徒必须面对的问题<撒上 16：4，圣经和社会伦理学>。然而我们要铭记的一点就是，追随基督的人应当“背着他的十字架”（太 10：38），奉献人生，而不应当摇摆不定，在圣与俗之间彷徨。

5：20-27 本文记录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因贪财而遭到诅咒的事件。遭诅咒的原因是：①基哈西占有了属于神的礼物。乃縵献给以利沙的礼物，即便以利沙没有接受，但已经献给了神（徒 5：1-11）。但是基哈西起了贪念，跑去找乃縵，从他那里骗得了二他连得的银子和两套衣服（23 节）。可见贪心是罪的产物，它甚至让人用谎言骗取属于神的东西（民 11：31-34；书 7：22-26）。也因为如此，使徒保罗说贪心的和淫乱的、污秽的、拜偶像的一样，在神的国里都是无份的（弗 5：5）。②基哈西欺骗了神。以利沙通过神的灵清楚地知道基哈西的所作所为，但他还是欺骗以利沙。他欺骗的不仅是以利沙，还欺骗了与以利沙一同做工的神（徒 5：4）。耶稣指责那些说谎的人是魔鬼的儿女（约 8：44）。基哈西因他的罪遭到了子子孙孙得大麻风病的诅咒。因此若有谁犯了与基哈西同样的罪，就应当及时醒悟并忏悔，否则神必将在震怒的日子照每个人的行为报应个人（太 5：26；罗 2：5）。

5: 20 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本节暗示了基哈西的两种罪。①肉体的贪欲（西 3: 5）。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不服神的律法，作了死亡的奴仆（罗 8: 5-7）。②明知故犯：基哈西决意“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早有了具体而积极的犯罪计划。这就象加略人犹大找机会要把耶稣出卖一样（太 26: 15, 16）。加略人犹大和基哈西的共同点是他们明知故犯，并且有计划地犯罪（来 10: 26）。可见，恶人心中乖僻，图谋恶计，飞跑行恶（箴 6: 14, 18）。

5: 26 我的心岂没有去呢：本节非常难解，所以有各式各样的解释。希伯来原文：“我的心没有去吗？”，七十士译本翻译为“我的心没有跟你去吗？”。大部分英文译本都赞同这一观点，译文中都加入了“与你一起”。综合各种译本，本句所要表达的意思就是“我的心与你一起去”。这与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的“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一脉相承（林前 5: 3）。同时本节也刻画了不愧作全以色列先知之代表的以利沙明智的灵眼。可见引导神的羊群的牧者应当具有这样的灵眼，准确地掌握每个人的灵性状态，只有这样才能够按时分粮给羊群（太 24: 45）。

6: 1-7 本文记录先知的门徒砍树时不慎把斧头掉入河里，以利沙便行了使斧头漂在水面的神迹。这是为了说明：①神的能力是超越自然规律的。耶稣也曾打破重力法则，在海上行走（太 14: 25-33）。神显示超自然的能力，是为了他所拣选的百姓，施恩给他们（诗 115: 3；罗 4: 17）。但是崇尚理性的人却把自然法则（或自然法）视为最高，否认超自然能力的存在。②为了教育门徒。即给门徒显示神的超自然能力，从而使他们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都能依靠神。耶稣也为了教导门徒曾行过很多神迹，并赐给他们能力，训练他们（太 10: 1；路 9: 1-6；10: 1-20）。

6: 1 我们同你所住的地方过于窄小：先知门徒不断增多，因此原来住的地方也越来越拥挤。本节没有提及当时宿舍的具体位置，也无从知晓，但是从上文可以推断很可能是在耶利哥。因为当时包括伯特利在内的很多地方都有先知学校（2: 3, 5），其中耶利哥是离约但河最近的地方。

6: 3 求你与仆人同去：“仆人”在希伯来语中为“奴隶”或“信服”。先知门徒在以利沙面前称自己是“奴隶”，足以证明以利沙在众先知中的地位和权威。另外，先知门徒请以利沙与他们同行到河边伐木的事件可以理解为以下两点：①他们有不详的预感，怕在伐木时发生意外。所以他们相信若有以利沙同行，他们就可以安心地伐木。事实也如此，以利沙使斧头失而复得，解决了难题（5-7 节）。②期待以利沙与他们同行能够发挥强有力的领导能力。他们的举动从侧面反映出了他们认可以利沙就是神人。这同样适用于信徒今天所做的任何事情。信徒每做一件事情时，首先要信一切在乎神，并把事情的结果交托给神（诗 56: 4）。即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神，神就必指引信徒的路（箴 3: 6）。

6: 4-5 砍伐树木……砍树的时候：这里把前后两句都翻译为“砍树”，但是希伯来原文中两句的意思却不同。第 4 节的“树”是指普通的树木，而第 5 节的“树”是指“大梁”或“橡木”。所以共同翻译和 RSV 将两句分别翻译为“树”和“用于大梁的树”。由此可推，先知门徒的斧头很可能就是在砍伐大树时掉入水中的。

6: 6 有些学者试图用自然法则来解释本节的神迹。但是很显然，作者的目的是想通过这一事件突显以利沙作为先知和作为领袖的能力，而不是要记述行神迹的方法或超自然现象。

6: 8-23 本文记录了亚兰王派兵捉以利沙遭到失败的事件：①开端（8-13 节）：亚兰王对以色列的进攻计划均被以利沙的预言所破，因此以色列军队早有了防备。待亚兰王知道后，想先捉住以利沙，再进攻以色列。这充分反映了亚兰王的愚蠢。他并不知道帮助以利沙的是神，更不知道对抗以利沙就是对抗全能的神（出 16: 8）。②展开（14-19）：愚蠢至极的亚兰王为了捉到以利沙，便派了众多的车马和军队。但是护卫以利沙的天军遍满了整个山。耶稣也曾对要对抗大祭司仆人的门徒说“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太 26: 53）。可见，神时刻保护着他所拣选的人，因此无论谁也无法从神的手中将他夺去（罗 8: 37-39）。③结尾（20-23 节）：结果，亚兰的军队在以色列军队面前束手就擒。以利沙却施恩于他们，让他们返回自己的国家。尽管以利沙此举似有七纵七擒的战略意图，但更重要的是刻画了不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的事实（罗 12: 21）。这同时也实践了耶稣要我们爱仇敌的命令（太 5: 43-44）。因为这么做，就如把炭火堆在仇敌的头上（罗 12: 19, 20）。因此今天的信徒也应当如此，努力作到爱所有的人（罗 12: 9）。

6: 11 对以利沙的名声毫无了解的亚兰王的愚蠢导致了他的惨败。即他单纯地以为名扬近东地区的

以利沙先知只是个算命先生，却不知道他是神的先知。

6: 15-16 属世的眼睛与属灵的眼睛。①仆人的眼睛：仆人只看到了围困多坍城的亚兰军队，并被吓得惊慌失措。属世的眼睛往往从人的角度去看事物，这样做常会遭到神的责备（太 16:21-23）。②以利沙的眼睛：以利沙看到了天军多于亚兰军队，所以毫不畏惧。信神的人之所以理直气壮，是因为他们看到了那看不见的（出 14: 1-14）。同样，当信徒陷入困境时，不要只看到眼前的困难，而应当看到神的手在背后做工。

6: 18 使他们的眼目昏迷：创 19: 11 中也用了同样的词语描述。此处的“使眼目昏迷”并非指真的如此，而是指利用他们的疑惑之心，使他们陷入自己的陷阱中。

6: 19 亚兰军队眼目昏迷，便跟随以利沙去了。若信徒属灵的眼目昏迷，任凭撒旦诱惑摆布，好象飞蛾爱火，飞入火海一样。法利赛人就是因为没有认识到自己瞎眼，才会把永生的主钉在了十字架上，从而不仅把自己，还把别人引向死亡（太 23: 16, 26；约 9: 39-41）。与此相反，大卫把耶和华当作自己的牧者，依靠耶和华（诗 23: 1-6），所以才能够以公义治理以色列（撒下 8: 15）。因此我们也要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因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并且穿上新人，因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 22, 24）。

6: 22-23 真正能够胜过敌人的，并不是用刀或武力，而是用仁慈和爱。同样，能够使顽固不化的心灵归向主基督的，并不是有条有理的论证的胜利，而是打动人内心的真爱（约壹 3: 16；林后 5: 14）。

6: 24 本文记录了亚兰王便哈达进攻以色列，却被神的能力所驱逐，仓慌而逃的事件。可通过两方面来说明这一事件：①发生战争时以色列的状况（24-33 节）：随着战争的拖延，被包围的以色列百姓承受了极度深重的饥饿和经济恐慌的煎熬。而实际上这也是神的旨意。因为以色列王追随耶罗波安的罪，使全以色列在神面前犯了罪（13: 1-3）。可见，神会通过惩戒使他的百姓重新回到神面前（撒下 7: 14）。这不仅体现神的公义，也体现神对他百姓的爱（箴 3: 12；来 12: 6；赛 42: 6）。因此信徒不应该厌烦惩戒（箴 12: 1），或轻看管教（来 12: 5），要忍耐到底，这样才能显明是神的儿女。②以利沙的预言及应验（7: 1-20）：以利沙宣布了撒玛利亚的饥荒结束、经济活动将恢复正常的预言，并且预言不相信此预言的那位军长将受到审判。从当时情况来看，以利沙的预言绝不可能实现，但神却用最容易的方式实现了他的预言，更不可思议的是通过不正常的四个麻风病患者创造了奇迹，人往往遇到超出想象的事情时就会放弃，但是如果相信神是全能的，就必信他能从无创造有（可 9: 23）。

6: 24 此后：希伯来语一般用作单纯连词。即并不表示上下文有连续性，而仅仅用作叙述性副词（撒下 8: 1；10: 1；13: 1；代上 18: 1；19: 1）。由此可见，本节的“此后”并不是连接前后事件的时间副词。

6: 25-26 生动地描绘当时的紧张局势。对于饥饿的恐惧，导致平时并不值钱的驴头急速涨价。当人的所有希望都破灭而伏服在神面前时，神的爱便应允人所愿的一切，神的作为便临到人。

6: 27 耶和华不帮助你，我从何处帮助你：说明撒玛利亚城内饥荒深重，没有人可以帮助那里的百姓，连君王也无能为力。君王如此说，并不是因为他对耶和华有着坚定的信仰（31-33 节），只是为了强调事态的严重性（5: 20）。

6: 30 贴身穿着麻衣：“麻衣”一般在忏悔或悲痛时穿戴（19: 1；创 37: 34；撒下 3: 31；代上 21: 16；斯 4: 1；伯 16: 15；赛 15: 3；但 9: 4；拿 3: 8；太 11: 21；启 11: 3）。以色列王在王服下面穿了麻衣，这表示他对撒玛利亚城所面临的灾难有了忏悔之心。但是此举与其说是在神面前忏悔的谦卑的举动，不如说是象法利赛人以博读经文在众人面前炫耀一样，只是做做样子而已。因为他把灾难的原因归咎于以利沙，并试图杀害以利沙（31 节）。因此他也象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依照伪善之律被处决一样（可 7: 1-27），最终死于耶户的箭下。神的审判不仅降临于假冒为善之人，同样会降临于无视公义之神的人（太 5: 20）。

6: 32 凶手之子：指“亚哈之子约兰”。因为无论从血统还是从气质上，约兰都是杀人狂亚哈的亲生子（王上 21: 19）。但是此处的凶手之子并不仅仅具体指家谱中的某个后裔，而应当理解为“杀人狂或残暴之徒”的统称（撒下 20: 30）。因为当法利赛人因不信神而密谋杀害耶稣时，耶稣责备他们是“魔鬼之子”（约 8: 44）。

7: 3-4 本文表现四个大麻风病患者必死的决心。根据利 13: 46; 民 5: 3, 大麻风病患者 要被赶出营外, 过着与社会隔离的生活<利 13: 1-14: 57, 大麻风病患者>。他们的境况最糟糕, 不仅受病魔的折磨, 还被社会歧视和冷落, 更是饥寒交迫, 只能等待生命耗尽。所以他们四人冒着生命危险, 打算闯入亚兰的军营(4b)。今天我们周围也有很多被社会遗弃, 在痛苦中度日, 甚至放弃求生希望的人。对于这些人来讲, 最需要的就是基督的福音。因此信徒无论在教会还是在社会, 应当对这些人表示特别的关怀。因为耶稣也把“税吏和罪人”当作朋友, 给予他们极大的关怀和爱。何况耶稣还曾说过“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 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 10: 42)。去投降: 除了“逃走”, “掉”, “躺”等意思之外, 还有“迈进”的意思(撒 29: 9; 耶 39: 9)。由此看来, 大麻风病患者去亚兰军营并不是要去投降, 而只是为了弄一些粮食吃。

7: 6 车马的声音: 黄昏的时候, 旷野远处传来雷鸣般的声音, 是天军进军的声音(诗 29: 3, 5)。这声音促使惊慌失措的亚兰军仓慌而逃, 同时使勒在以色列人脖子上的圈绳松开了。如此这般, 神的眼目时常看顾他的百姓, 并按时赐下救赎的恩惠。作主耶稣之百姓的信徒之所以不怕遭害(诗 23: 4), 是因为有神的天使天军在周围守护着, 有圣灵的保护(弗 6: 17)。

7: 7 黄昏: 在希伯来语中是指“日出(伯 7: 4)或日落(箴 7: 9)时出现的红霞”。所以部分学者认为大麻风病患者进入亚兰军营的时间应该是凌晨的日出时分。但这一观点与 9 节矛盾, 所以不成立。此外, 本文写到亚兰军逃跑时撒下马和驴, 这说明当时亚兰军惊慌失措, 无暇顾及其它。这与米甸人被基甸的 300 勇士的入侵所吓, 自相残杀的情景相似(士 7: 19-23)。可见神的全能对不信之人来讲是恐惧(诗 76: 12; 申 64: 3; 番 2: 11; 珥 2: 11), 而对依靠神的人来讲是帮助(诗 33: 20; 46: 1; 121: 1; 146: 5; 赛 50: 7; 林后 6: 2)和避难所(诗 14: 6; 46: 1; 耶 17: 18; 珥 3: 16)。

7: 8-9 记述四个大麻风病患者进入亚兰军营后所发生的事情。①满足食欲: 吃饭和睡眠是人的最基本的需求。大麻风病患者为了满足食欲冒了生命危险。②满足物欲: 解决了饥饿问题, 下一步就对钱财起了贪念。大麻风病患者也不例外。人们总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全力以赴, 但是欲望似乎永远也得不到满足, 反而增加了空虚和不满(诗 39: 6; 哈 2: 9; 提前 6: 9-11)。耶稣将此比作撒在荆棘里的种子, 就是人听了道, 后来有世上的思虑, 钱财的迷惑, 把道挤住了, 不能结果(太 13: 22)。所以信徒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 喝什么; 为身体忧虑穿什么”(太 6: 25, 31), 因为神为他的子民早已预备了这些基本的生活供应(太 6: 32)。③后悔: 大麻风病患者后悔自己的自私行为, 开始为城里挨饿的兄弟姐妹们着想。他们的这一举动对于今天接受福音的信徒有着教育意义。我们领受了世间的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的珍贵的福音, 如果我们不把福音传给别人, 连自己原有的恐怕也保不住(太 25: 29)。因此使徒保罗曾说若不传福音, 就有祸了(林前 9: 16)。

7: 10 亚兰人的营... 只有: 大麻风病患者马上回城, 把自己所目睹的情况毫无夸张地、如实地告诉了人们。耶稣的门徒也把他们所听见的、亲眼看过的、亲手摸过的福音原原本本地传给了人们(约壹 1: 1-3)。与之相反, 当撒但诱惑夏娃时, 夏娃却把神的诫命按自己的理解去解释了(创 2: 17; 3: 3)。结果中了蛇的诡计, 而受到了神的诅咒(创 3: 16)。可见信徒正确理解神的道是非常重要的, 否则他所传的道只会成为撒但的工具。就因为潜在着这样的危险, 使徒彼得才强调说“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 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 乃是人被圣灵感动, 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 20, 21)。

7: 12 以色列王已经听过以利沙的预言(1节)。尽管如此, 当大麻风病患者报告情况时, 他仍以为那是亚兰军队的圈套。不信的人总是如此, 只相信合乎常理的事情, 所以即使神迹已经在眼前发生也会否认。同样, 法利赛人也把自己的遗传放在了神的诫命之上, 用传统观念判断一切(太 15: 3; 可 7: 13), 甚至不相信耶稣所行的神迹(约 9: 1-34)。马利亚和马大姐妹也有相似之处。她们俩虽热心追随耶稣并听他讲道(路 10: 39-42), 但她们还是不能相信耶稣此刻就能让自己的弟弟拉撒路活过来, 因此固执地坚持末日的复活(约 11: 24)。耶稣便责备她们说“我不是对你说过, 你若信, 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约 11: 40)。可见, 嘴上承认信, 而内心却执着于错误的理解或教义的人, 断不能经历神的大能(2节)。

7: 13 马和城里剩下的以色列人都是一样: 即是指这些“马和城里已死的或还存活的所有以色列众

人一样”。换言之，这些马与其他人一样，留在城中也只有饿死。如果去了敌营，最多象毫无还手之力的撒玛利亚城的人一样也是一死，反正结果都是一样的。

7: 14 两辆车和马：“车”在希伯来语中有多种翻译（13: 7；申 24: 6；士 9: 23；撒下 8: 4）。因此不同的译本对本节的翻译也各不相同。但是，一般一辆车有两匹马，加上备用马就有三匹，所以两辆车要用五匹马。

7: 15 他们就追寻到了约但河：侦察兵不仅去了亚兰军的阵营，还随亚兰军逃走的路线追到了约但河边。而此时亚兰军已经放弃了攻打撒玛利亚的念头，过约但河撤回了本国（23: 26；诗 48: 6；104: 7）。一路上还扔下很多物品。就这样，以色列百姓蒙神的帮助，不仅不费吹灰之力就退了敌，还获得了很多战利品（诗 62: 11）。

7: 16-17 记录了两个预言的应验：①经济的复苏：以利沙曾向王预言“一细亚细面要卖银一舍客勒，二细亚大麦也要卖银一舍客勒”（1节），这一预言果真成为了现实。当时撒玛利亚城内的饥荒严重到了食子的程度，但在一夜之间恢复了正常，这完全超乎人的想象。②军长的死：以利沙曾对不信神话语的军长预言说“你必亲眼看见，却不得吃”，而这一预言也准确地实现了。他在城门口弹压的时候，被众人踩死，而没有吃到那些食品。轻视神的军长就这样在撒玛利亚城获得拯救的时刻悲惨地死去了。不信神的人下场就是如此。出埃及的途中，除了约书亚和迦勒外，其他人均不信神的应许，埋怨神，并背叛领袖摩西，结果最终没能进入应许之地。希伯来书的作者把这一历史事件解释为，因为他们不顺从神，所以没能进入安息（来 3: 17-19；4: 5-6）。同样，因为法利赛人拒绝接受神子耶稣，所以救恩便临到了外邦人（罗 11: 11）。神通过耶稣基督成就了比本节记录的更大的救赎。不信救恩的人，就象被踩死的军长，听到了救赎的信息，却没有得到救赎而死去了。

8: 1-6 本文的内容与过去热心服事以利沙的书念妇人有关：①先看故事发生的年代：以色列律法规定，大麻风病患者要与社会隔离（利 13: 45, 46），但是本文中出現大麻风病患者基哈西（5: 27），这说明事件发生在乃缦治愈以前。另外，本文以 7 年饥荒为时代背景，显然这与 4: 38 以下的饥荒有联系。当然我们不能断定这两次饥荒发生在同一时代，但是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本文的事件是在 4: 37 和 5: 1 之间发生的。②再看内容：本文记录书念妇人信了以利沙的预言，去非利士避难，然后回到以色列，并找回自己的土地。以色列的律法规定土地不得买卖，只能留给自己的子孙（利 25: 28；民 36: 7, 8）。所以书念妇人要找回自己的土地是理所当然的。此举充分表现了书念妇人的信仰状态，即她不仅承认以利沙是神人，而且信他的预言，背井离乡去了外邦，生活了 7 年。就因为妇人坚定的信仰，她们全家得以躲过了饥荒。可见，人只要相信神的话，并完全顺从，神必会在一切苦难中赐予安慰（诗 119: 50；林后 1: 3-4），在一切患难中作人的避难所（诗 32: 7；59: 16；耶 16: 19）。

8: 1 因为耶和华命饥荒降在这地七年：因为巴勒斯坦地区年平均降雨量很少，因此降雨量一减少就会受旱灾。但是本节中提到的旱灾并不是自然灾害，而是神的旨意。本文虽没有说明发生旱灾的原因，但根据全文推断，很可能是神对以色列敬拜偶像的惩罚（耶 1: 16；民 26: 10）。当时统治以色列的暗利王室极端推崇偶像敬拜。其代表人物就是亚哈和耶洗别（王上 10 章以下）。可见，有罪的人如果顽固不化，神就会用鞭责打他（撒下 7: 14；哀 3: 1）。

8: 2 带着全家往非利士地去，住了七年：以利米勒全家为了躲过饥荒迁居摩押，但还是没有躲过神的惩戒（得 1: 1-21）。因为他们只顾自己逃难，私自离开了神赐予的产业。但是书念妇人却不同。她听从以利沙的话，保留自己的田地，打算 7 年的饥荒结束后再回来。因此书念妇人的行为是顺从神的旨意，也没有违背律法。因书念妇人听从了神的旨意，果真躲过了 7 年饥荒。可见，当我们顺从神的时候，神把他的祝福赐予我们，相反，如果违背了神的旨意，神就会降患难和困苦（申 28: 1-68）。此外，“住”在希伯来原文中是指暂住在异地，享受不到任何当地人的权利的意思。此句也反应了书念妇人的确没有在非利士地永久居住的打算。

8: 4-5 本文描述以色列王和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谈论以利沙所行神迹的情景。正当他们说到书念妇人时，妇人来到王的面前，为自己的处境向王哀告。这并不是巧合，而是神的安排。这与波斯的亚哈随鲁王统治时，末底改和以斯帖戏剧性地拆穿哈曼的计谋，拯救以色列百姓时的神的作为有相似之处。由此可见，神并不象理神论者所主张的那样，与世间的统治没有任何关系，而是按照神的天理引导着人

类社会（申 29：29）。在我们周围发生的一切都不是偶然，而是神所安排的（代上 29：11，12），所以信徒应当时时关注周围所发生的一切。

8：7-15 本文记录了哈薛登上亚兰君王宝座的过程，此人是神惩戒供奉偶像、背逆神的以色列百姓而使用的工具（10：32-36；12：2-7）。其中包含的重要意义：①实现预言：神曾经命令以利沙去大马色膏哈薛作亚兰王（王上 19：15），所以神在很早以前就已经预备了惩戒以色列的工具哈薛。②神的护理：这一事件证明了神是人类社会的掌管者，神护理他所创造的一切，在人类的一切活动中掌权，并将万物引向既定目标。可见，神通过先知所发的预言，必在预定的时间实现，而且不是孤立突发，而是通过人自己来完成，因此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信徒应当与神同工，为实现神的旨意而竭尽全力（创 1：28）。另一方面，古代的碑文也证明了本文事件的真实性：①据亚述王 3 世时的碑文（B. C. 846）记录，他打败了便哈达。方尖石塔的碑文（B. C. 842）又说他战胜了哈薛。由此可推，B. C. 846-842 之间，大马色的王权从便哈达手中转移到了哈薛。②柏林的碑文也证明了这一事件的历史真实性。记录说“便哈达舍弃了其地，出身卑微的哈薛夺取了王权”（王下 25：21）。

8：8 你带着礼物去见神人……这病能好不能好在：古代近东地区，无论本国人还是外邦人，求问先知时都要带礼物去已成了一种惯例（王上 9：7；14：3）。因此，便哈达承认以利沙是神人，不能看作是他在耶和華面前的悔改，他只是把以利沙当成了有先见的算命人。

8：11-12 神之所以选择以利沙作百姓的先知，是因为以利沙有一颗为国家的危机和百姓的疾苦而担忧的心。他对百姓的爱心就是宣布神的公义和爱的基础。

8：13 你仆人算什么，不过是一条狗：以色列地区的狗食死尸，传染各种疾病，因此被视为不洁净的动物（赛 66：3；申 23：18；撒上 17：43），因为在旧约时代只要摸死尸就被视为不洁净（利 22：4）。所以当人们极度谦卑地称自己的时候一般使用“死狗”或“象狗”等词（撒下 9：8；16：9）。哈薛在以利沙面前称自己是“仆人”、“不过是一条狗”，一方面是因为他的出身如柏林碑文的记录“卑贱”，因此卑称自己，另一方面是为了隐藏叛乱的阴谋，故意把自己说成不洁净。在旧约时代被视为不洁净的狗也可以比作今天无恶不做的人。如果与这样的人交往，必然会染上恶习，就象摸到不洁的狗一样。就因为如此，使徒保罗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警告他们要“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腓 3：2）。所以我们要象以色列百姓在结束一天的工作之后行洗手仪式（利 14：8；士 19：21；太 15：20；可 7：2-3），以示洁净世俗的污染一样，在日常生活中要不住地省察自己的灵魂是否被沾染，并时常在主面前忏悔，保持洁净（林后 7：1；来 9：14；雅 4：8；彼前 1：22；约壹 3：3）。

8：16-24 本文与代下 21：1-10 的内容相同，记录了犹大王约兰的事迹，其内容可分为两个部分：①约兰的罪（18 节）：他与亚哈的女儿结婚，促使亚哈所供奉的巴力神及其它众偶像开始在犹大全地蔓延。而且，在他掌权后不久便除掉了他的几个兄弟和几位大臣（代下 21：1-4）。但约兰始终没有悔改自己所犯的罪，于是神便惩罚了他，使他患肠疾，不治而死（代下 21：18）。可见，藐视神的恩慈、宽容、忍耐而不悔改的人，就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②以东的背叛（20-22 节）：通常是敬畏神的人作王时犹大的国力强盛，而恶人作王时则相反（18：10-12；19：1-35；王上 14：25-28；15：25-29；16：1-10）。约兰自然也不例外，直到约沙法时期一直受犹大统治的以东背叛了犹大。这也是神对约兰所犯之罪的审判。对犹大王犯罪的审判，神早已向大卫宣布过（撒下 7：14）。不仅如此，律法也对它作了明确的规定（申 30：1-20）。神对罪恶的审判在世俗社会里也同样适用。可见神公义的审判不仅针对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今天世界各国也都不例外。所以信徒应当为国家或教会的领袖祷告，以敬畏神的心治理国家或带领教会。

8：19 永远赐灯光与他的子孙：神与大卫所立的约，就是向大卫家族所立的约。因此，尽管南犹大国几番堕落腐败，但因大卫的缘故，神纪念他的约，并未灭绝犹大作为惩戒。但神并没有把犹大家族的灯光和政治王位等同起来，当犹大的背逆达到极点时，神在他们之中保留家族的脉（拉 9：8，余剩者思想），便断绝了犹大的王统。

8：21 本节因希伯来原文的叙述比较模糊，大体有两种解释：①被困的约兰王和他的百姓攻打了以东人和车兵长，突围而逃。②约兰王领着他的车兵长突破了以东的包围，随后百姓分散逃跑。

8：25 本段讲述两方面的事情。①恶人之间的交往（25-29）：以色列王约兰和犹大王亚哈谢都行



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27节；3：2-3）。他们供奉一个偶像，而且还结盟参加了战争（28节）。结果他们在耶户的箭下受到了审判（9：21-26）。类似的例子很多（撒下17：23；王上2：28-34，35）。因此，所罗门在箴言中警告我们不要站恶人的道，因为那只会害及自己的生命（箴1：15-19）。②神的审判（9：21-37）：i. 在以色列的历史上，遭到神审判的罪有三类：背逆不顺从（代下7：19-22；36：16，17）；用可憎的偶像玷污圣殿（耶7：30-34）；对罪不但不悔改，反而以此为乐（罗1：18-32）。ii. 审判的目的是为了显明神的公义（出9：14-16），为别人敲警钟（出20：5），并使之离开恶人的道，归向神（撒下7：14，15）。本文中两个行恶的君王身上集中了这些罪。因为亚哈谢和约兰不仅没有悔改所犯的拜偶像和背逆之罪，反而更加猖狂，为此神施行公义，使之成了后代君王的教训。神的公义适用于所有的人，因此相信神丰富的恩慈、宽容和忍耐的信徒，当他犯罪的时候，应当以忏悔的心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得怜恤（来4：16）。

8：28 基列的拉末：在所罗门时期称以约但以东为中心的地区为基列的拉末（王上4：13）。这城与亚兰临界，成了亚兰与以色列战争的前哨据点（王上22：3-40；代下18：1-34）。

8：29 约兰的名字前总是加标记性的定语“亚哈的儿子”，这表示他的罪恶与他父亲不相上下。可见，亚哈家族罪恶滔天，超过北以色列诸王。

9：1-10 本文记录了以利沙派一位先知门徒给耶户授膏的事件。这一事件不仅实现了神对以利亚的命令，同时也预告了对亚哈王室的审判。①命令的实现（王上19：15-17）：膏耶户作以色列王的命令是神给以利亚的命令，但当时时机未到，所以由后来的以利沙来完成。这与神应许亚伯拉罕赐予迦南地，但要等400年才实现相似（创15：7-21）。他们在埃及等待400年的最关键的原因是迦南的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创15：16）。②审判的预告（7-10节）：神曾向以利亚说过亚哈“还在世的时候，我不降这祸，到他儿子的时候，我必降这祸与他的家”（王上21：29）。为了完成这一审判，神选择了耶户，并很具体地预言耶户如何审判亚哈家。这一审判听起来似乎很残忍，但神如此作是为受耶洗别所害的先知和耶和华仆人的血申冤（7节）。可见，神亲自为自己的百姓所蒙受的冤屈申冤，是血的申冤者（申32：35；诗94：1；罗12：19；帖前4：6；来10：30）。所以信徒们不应该以恶报恶，反要以善胜恶，因为申冤在神（罗12：17-21）。

9：2-3 在以色列的政治大动荡时期，最为重大事件之一就是耶户的革命。虽然这次革命得到军队的支持，但因他也是受膏作王，所以符合以色列传统的王位继承规定。因他作王不是依赖人的力量，而是被神选择，因此有着很重要的意义。所以在他的统治初期受到了先知们的支持，他所实行的政策中突出地反映了宗教改革（除掉偶像）的意志。

9：5 众军长都坐着：这些军长会面的地方就是基列的拉末，即前章提到的战争还在进行中。没提约兰在场，只有众军长，可见此事可能发生在约兰受伤撤回以色列之后（14，15节；8：29）。约瑟法斯则认为当时约兰受伤撤回以色列时把最高指挥权交给了耶户。其根据是当众军长听到耶户的话后，将自己的衣服铺在上层台阶，使耶户坐在其上。

9：9 统治北以色列的有四个王室：①耶罗波安王室（B. C. 931-908），②巴沙王室（B. C. 908-884），③暗利王室（B. C. 884-841），④耶户王室（B. C. 841-752）。他们的共同点就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尤其是前三个王室，他们供奉金牛犊偶像及巴力神和其他众神，惹动耶和神的怒气。所以以色列的代表性的敬拜偶像之罪统称为“尼巴的儿子耶罗波安的罪”（王上12：28；15：26；16：2，19，26，31；22：52）。尤其亚哈王朝所犯的敬拜偶像之罪比任何王朝都要深重，所以神宣布说“凡属于亚哈的男丁，无论是困住的、自由的，我必从以色列中剪除”。神的这一惩罚对所有贪得无厌之人都不例外，因为贪心与拜偶像一样（弗5：5）。其代表人物就是亚干（书7：1-26）和出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徒1：18）。所以凡是对钱财、名誉或淫乱之事起贪心的人要及时提醒自己亚哈王室和亚干、加略人犹大犯罪所受的审判，要在神面前忏悔，归向神，才能够避免神的震怒（结39：9，11，18，19）。

9：11-20 本文记录了耶户背叛的过程：①被所有的军长推认为王（11-13节）：已被神的先知授膏的耶户，又得众军长的推认作了王。这实际上是一次军事政变。在古代，军事实力等同于权力，所以一旦得到军队的支持，那么政变十之八九会成功。在现代社会，类似事件也频频发生。但如果政变只是为个人的利益，那么必然象心利一样，政权维持不了多久。②把握机会（14-20节）：为了在政变的消息

传到王宫之前攻打王宫，耶户火速赶车（20节）。说明耶户为了不失神赐予他的机会而尽全力。他所行的首先是神的使命。可见身负神使命的人就应当如此，要勒紧裤腰，勇往直前，不得有丝毫的动摇（4：29；出12：11；王上18：46）。就因为如此，使徒保罗说自己“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3：13-14）。

9：13 角有时也翻译为“羊角”，是用公绵羊或公山羊的角做的传信号的号角。它只能发出两种音，所以并非演奏用的乐器。所发出的信号，有宣布“安息日的开始”（利23：24）、开战（书6：4；士3：27；7：18）、君王即位（11：24）、发生危险时的警报（结7：14；33：3-6；何8：1；珥2：1）等。本节中军队吹角可能是为了表示耶户的即位和新王朝的开始。今天的信徒也要时刻准备“羊角”，从而向在罪恶中走向死亡的人吹角以示警戒，向蜂拥而至的恶势力吹角以示审判，向接受基督为救主的人吹角传福音。如果该吹角的时候不吹，同样不能避免神的审判（结33：3-6）。

9：17 问说，平安不平安：约兰听了守卫的报告后，便派一名骑兵去迎接耶户率领的一群人。关于约兰派守卫去迎接耶户的目的，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认为其目的就是为了打探对方是敌是友。这一理解过分强调意译，因为本节中的“平安”即“沙冷”只是日常用的问候语<撒下20：9，圣经中的问候语>而已。另一种见解则认为约兰确信来者是自己人，而派人去是为了尽早了解战况。因为约兰负伤离开战场有很长时间，对于战况必然非常担心（8：28，29）。当约兰派去了解战况的人未归，约兰亲自去见耶户时问他“平安”也是出于相同的目的。英译圣经则翻译为“一切顺利吗”，与后一观点是相符的。

9：21-26 本文记录的内容如下：①耶户刺杀约兰王。这是耶户按神的命令歼灭亚哈家的第一步。约兰的死标志着北以色列建国以来最强大而最腐败的暗利王朝的结束。可见神爱公义，必剪除恶人的后裔（诗37：28）。北国以色列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即因以色列诸王比南犹大诸王更加背逆，其偶像敬拜更加猖獗，所以仅维持几代之后便灭亡（王上15：26，27；16：9，10，13，15-18等）。②神对人的罪恶可通过任何手段进行惩罚。神惩戒以色列或犹大时，有时也会利用周边国家攻打以色列或犹大（代下12：2；18：18-22；21：10；28：1-7）。神的这一惩戒随时会临到那些无视神的主权的人身上。所以如果神赐认罪的机会，那么就应当在神拿起惩戒之鞭之前忏悔<启绪论，基督教的历史观>。因为当尼尼微城的百姓悔改时，神便宽恕了他们（拿3：1-10）。

9：24 脊背：“两肩之间”，是指人的上身。因为当时约兰是在逃跑，所以背对着耶户。耶户正是瞄准约兰的背射了箭。

9：25 耶和华对亚哈所说的预言：“预言”在希伯来语中是从“提上去”或“挑担子”之意的动词派生的名词，首先是指“担子”或“提”，进一步指“先知的宣告或警告”或“包含危险的预言”（赛13：1；14：28；15：1；鸿1：1；结12：10）等。耶户并没有忘记以利沙对亚哈的警戒，这说明耶户信耶和华神（10：16）。因为如果他不信神，神也不会为了歼灭亚哈的家，命令以利沙膏他（王上19：16）。更有力的证明就是耶户作王之后，拆毁巴力的庙用做厕所，神因此称赞了耶户（10：27）。

9：27-28 亚哈谢与亚哈王室来往密切，并随它拜偶像，行了神眼中看为恶的事，因此也被耶户处死。与恶人同流合污、作恶成习的亚哈谢的死，是神对拒绝悔改、作恶多端之人的惩戒（罗2：4，5）。神给犯罪的人悔改的机会，但如果拒绝悔改，就是藐视神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的行为，所以等到日期满了，神会按他们所做的，报应他们（诗28：3-5）。因此如果我们正在结交象亚哈谢那样的恶人，站在恶人的道上，就应当尽快改邪归正，正如亚伯拉罕顺从神的命令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一样（创12：1-5）。

9：30-37 本文记录了耶洗别受神的审判的情景。本文有两方面的意义。①结婚要慎重：结婚是终身大事<林前7：25-38，基督徒的结婚观>。所以配偶的选择是非常重要的（箴31：10-31）。然而亚哈却选择既拜偶像又凶残的耶洗别作了妻子。结果亚哈受耶西别的怂恿，行了神的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上21：25），最终付出了整个家族被斩除的代价（10：1-11）。与之相似的有所罗门（王上11：6-8）。所以当信徒选择配偶时一定要向神祷告，而最关键的是要选择敬畏神的人。②耶洗别悲惨的结局：耶洗别的罪不仅仅局限于她个人，其罪还严重影响了全以色列。受耶洗别的影响，全以色列堕入到严重的偶像敬拜之中。所以耶洗别受到的诅咒不仅是针对她个人犯的罪，同时也是对全以色列犯罪的诅咒。因此，

耶洗别作为王后没能葬在家族的墓里，遭到了尸体被当时视为不洁而卑贱的狗（8：13）吃掉的悲惨命运（36节）。这一教训对教会的领袖也不例外。如果教会的领袖不用神的道引导信徒，反而把信徒引向邪道，神必追讨领袖的责任（结 33：3-5）。法利赛人的遭遇就是其实例（太 23：34-36）。

9：30 擦粉：越是注重外表的人，其内心越丑陋（太 23：25），耶洗别就是如此，直到最后一刻还在忙于粉饰自己。这么作，她的外表也许会很漂亮，但内心却丑陋无比，成了恶妇的象征（启 2：20）。

9：31 杀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吗：心利是杀害以拉王，除灭巴沙全家（王上 16：11）的人，他只不过多活了一个星期（王上 16：15-18）。耶洗别把耶户比作心利，其中包含了对叛逆者的鄙视和诅咒。可见，耶洗别没有醒悟到耶户叛逆是神对亚哈王室的审判（9：6-10），她非但没有悔改自己的恶行，反而嘲笑和诅咒代神主持审判的耶户。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诸多犹太人和强盗同样非但没有悔改自己的罪，反而嘲笑了耶稣（太 27：29-31，41，44）。此外，圣灵充满的门徒用各国乡谈预言神的大事时，有些人还讥笑了门徒（徒 2：13）。凡是这样的人断不能得到天国的产业（来 15-19；4-7）。所以信徒也不得诽谤别人，要诚实地坦白自己的过失，而不是设法将它合理化，要在神面前真切地忏悔自己的罪（诗 51：3-4；路 15：17-19）。

9：33 把她践踏了：以利亚早已预言耶洗别的悲惨结局。这表明神给了她悔改的机会。但她并没有停止拜偶像，反而促使以色列的王和百姓随她堕入偶像敬拜之中。结果与她同流合污的所有百姓都受到神的审判，凄惨地死去（10：18-25）。如果我们也象耶洗别那样拜偶像，同样会遭遇悲惨的命运，谁都没有例外（太 25：41）。

10：1-10 处死约兰王和耶洗别之后，耶户并没有停止，继续挥舞着剑除灭了所有 70 名亚哈的儿子。本文记录的内容有两方面的意义。1) 耶户的最后的政治改革：在以色列，亚哈家族是罪恶的温床，而除灭他们无疑是神的旨意（王上 21：20-22）。耶户热心奉神的命而行事（16节），最后处死了属于亚哈家的所有人。他的这一行为在表面上与叛逆的心利没有区别（比较，王上 16：11），但其内容却完全不同。因为耶户如此做是执行神的命令，而心利却只为满足自己的权利欲。这一差别在他们的命运中也体现出来，即心利夺取政权仅维持 7 天，但耶户的家族却在以色列历代家族统治中维持了最长的时间。这同样适用于今天为神工作的人，有些人虽然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但事实上不是为主，乃是为自己的私欲。因此主不认识这些在神面前作恶的人（太 7：21-23）。相反，人如果奉神的旨意作工，那么神定会称赞他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 25：21，23）。因此奉神的旨意作工的人应当时刻铭记这一点，一切照着神的旨意为神的荣耀而作工（罗 14：6-8）。2) 成就了审判的预言：圣经象一面镜子，使信徒省察自己的行为，又象一个指南针，使信徒在人生道路上把握方向。本文记录的耶户的政治肃清工作也不例外。因为这些都是为了成就神的预言而做的。也就是说，神通过实现预言，保证他所有的预言都将成为现实。同时，神对恶人的毫不留情的审判给今天生活在恶人横行的社会的人带来希望。因为神的审判已经决定了恶人的命运（约 3：18；约壹 5：13）。

10：5 家宰、邑宰和长老，并教养众子的人：1节说的是“首领，就是长老和教养亚哈众子的人”。很多学者为了解决本节和 1 节的冲突，用“并”替代 1 节。但是“首领”通常指“领袖”，所以无需再区分首领、长老和教养的人。本节只是详细说明了对于耶户的信作出反映的人而已。另外“家宰”原意是指管家，但在这里是指“总管宫廷内一切事务的行政官吏”。“邑宰”是“治理城邑的人”，指“总管城邑内一切事务的行政官吏”。“教养众子的人”为了教育和保护亚哈的儿子和孙子而设的官。

10：8 将首级在城门口堆作两堆，搁到明日：“城门口”是百姓聚会或执行裁判的场所（王上 21：12，圣经中出现的裁判制度）。因此把亚哈家族的 70 人的首级堆在城门口，一方面是为了按照当时的惯例公开处刑（撒上 17：5），另一方面是为了表明这城对他们的死负有责任，因此通过彻底的裁判，将 70 名王子之死的全貌揭示于众（申 21：1-9）。耶户第二天站在众人面前（9 节）作审判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10：10 以利亚所说的话：与巴力的走狗亚哈家奋勇对抗的先知的举动，正合了在亚哈的高压统治下依然坚持信仰耶和华的百姓的心，因此百姓坚信他的预言必将实现（9：36；可 16：35）。耶户的宣布正式明确了这些信念，同时应验了众所周知的神的应许（诗 148：8；代下 36：21；徒 13：32-33）。

10：12-14 亚哈谢被耶户处死后，亚哈谢的弟兄为了吊丧灭亡的亚哈家，赶去撒玛利亚。被耶户发

现后，也都被处死。可见被罪蒙住眼睛的人，分辨不出自己所走的路正是死亡之路，而非希望之路。我们周围也有很多这样的人。因此我们应当向他们传扬道路、真理、生命的基督。使徒保罗为此曾说“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神的子女应当以这样的觉悟去传福音。

10：12 本文主要记录了耶户王室的兴亡盛衰和以利沙的死，以及犹大王的事迹。本文的内容由两个部分组成：①耶户王室的兴旺：耶户王室是北以色列建国以来统治时间最长的王室。因为耶户在以色列诸王中最诚实可靠（16 节），因此神承诺与他（30 节）。他的子孙虽然在神面前犯了种种恶行，但守约的神始终坚守了约定。神甚至通过周边国家惩诫拜偶像的以色列王，希望他们能够离开恶道。神喜悦罪人悔改（结 33：10；路 15：7）。②耶户王室的灭亡：耶户王室灭亡的根本原因，是因为他们随从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犯了敬拜偶像的罪（10：29；13：2，11；15：9）。可见，犯罪不悔改等于自招神的审判（出 14：26-28；创 6：5-7；7：21-23）。相反，尼尼微城的百姓听到神的警告后，立即悔改而避免了灭亡（拿 3：4-10）。因此信徒应当明白，不悔改、继续背逆是自招神的惩诫的行为（赛 1：4-6）。

10：15-29 本文记录了耶户的宗教改革，他是在北以色列王国中除约兰之外（3：2）唯一一位推行宗教改革的君王。他所推行的宗教改革如下：①对神的热心（16 节）：耶户受膏作北以色列国的王，也是因为他对神的热心。当时偶像敬拜在以色列全地猖獗，但惟独耶户保持着对神的热心，的确很难得。这与亚哈王时期对抗 450 名巴力的先知、孤军作战的以利亚的热心相似（王上 18：30-40，19：10）。由此，信徒应当全力与自己内心的偶像敬拜做斗争，进而为教会的腐败和一切不义的现象，积极大胆地进行改革。②宗教改革的不足之处（25-29）：耶户的宗教改革只是根除巴力偶像（29 节），但没有持续推行（31 节）。与之相似的是，所罗门王一开始也对神表现出了极大的热心，并一切顺从神（王上 3：4-15），但到了后来他的单纯的热心逐渐变淡，堕入了偶像敬拜之中。结果神便预言国家到了他儿子的时候将分裂（王上 11：1-13）。所以当信徒蒙受神的恩惠后，要不断革新自己，使自己成长，而不应当停滞不前（弗 4：15；西 1：10；彼前 2：2）。不仅如此，要为教会、社会和国家不断努力进行改革。只有这样，基督教文化才能鲜花绽放，硕果累累。

10：15 利甲的儿子：利甲的族人对耶和華信仰特别透彻，是注重实践的集团（利 35：6）。有些学者认为他们是以色列早期的游牧群体。耶户与他们联手，是想成功推行自己的宗教改革。

10：16 看我为耶和華怎样热心：“热心”在希伯来语中为“妒忌”，“热情”等，特别是神对罪恶表示愤怒时也使用过这一词，这里则表示“嫉妒”。本节中是指耶户对神的热心。耶户之所以对约拿达如此说，是为了与信仰坚定的约拿达协力推行宗教改革。由此可见，志同道合者对做神的工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保罗起初与巴拿巴一起开始了传道旅行（徒 13：1-3），后来又与西拉一起传道（徒 15：36-40，16：19-40）。

10：19-20 耶户为巴力的余党准备了最后的庆典，这是与利甲人约拿达的宗教支持者的一次成功的合作。这次事件点缀了革命的胜利开始，同时把那些被偶像敬拜所迷惑、无法自拔的人的悲剧性结局展现在我们面前（出 22：20；利 20：2-5）。

10：23 在你们这里不可有耶和華的仆人：此处的“耶和華的仆人”与“拜巴力的人”是相对应的。虽然都是“仆人”，但一个是指“热心敬拜耶和華的人”，一个则是“热心拜巴力的人”。耶户之所以分开耶和華的仆人和拜巴力的人，是为了在屠杀拜巴力的人时以免误杀耶和華的仆人。

10：24-25 耶户命令自己的军队处死所有拜巴力的人，此举有两方面的意义和教训：①从伦理的角度讲，这似乎不合情理。但从代表神主持审判的角度讲，有充分而正当的理由。出埃及时神也曾命令以色列人杀灭被征服地区的所有的人（申 3：1-3；书 8：18-25；书 绪论，圣战）。这也是神对罪人的审判（创 15：16）。即神拿起审判的剑，如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一样，完全消灭堕入罪恶之中的人。这体现了丝毫不能容忍罪的神的公义。那些只知道神的爱，而不知道神的公义的人甚至会否认神在末日的大审判和地狱。②这同时是耶户大胆实践的表现。即他与约拿达许诺要表现出他对神的热心（16 节），所以他在约拿达面前杀灭了所有拜巴力的人。耶户的这一举动向那些只作忏悔而不付诸行动的人发出了警告。因为神不希望我们象温水一样不冷也不热（启 3：15，16）。

10：29 本节暗示耶户虽然铲除了拜巴力的人，但并没有推行彻底的宗教改革。这与南犹太国的君

王尽管推行宗教改革，但没有除掉邱坛相似（12：3；14：4；15：35；代下15：17；20：33）。

10：30-36 本文简单总结了耶户的功过，分为善与恶两部分：①善政：耶户行了耶和华中看为正确的事（30节）。但此句并不是对他全部业绩的评价。因为下面紧接着提到了他的恶政。所以耶户的业绩只限在神命令他作的除灭亚哈的家以及禁止巴力崇拜的两件事情。尽管如此，神称他为义，并赐福与他，使他的王室统治在北以色列建国以来维持了最长的时间。可见，神不忘信徒的善行，必回报给他们（太10：41，42）。②恶政：i. 耶户并没有全心全意遵守耶和神的律法。这说明耶户虽然灭除了亚哈家，并废止了巴力崇拜，但他没有继续照神的旨意行事。同样，我们的信徒当中也有一些人开始信耶稣的时候充满热心，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拯救之恩的感激和感谢之情逐渐淡化，去教会变成一种习惯。这样的人按名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如果不悔改，那么神的审判会象夜间的贼一样来到（启3：1-3）。ii. 他并没有离开耶罗波安致使以色列人犯的拜金牛犊偶像的罪。拜偶像是神最憎恨的事（王上11：5，偶像论），但他却没有离开其罪，所以神才会利用亚兰王哈薛来骚扰他的边界（32-33节）。因此信徒也应当对信仰忠贞不渝，如果遇到偶像的试探，应当毫不犹豫地抵制。

11：1-3 本文记录了亚哈的女儿，犹大王亚哈谢的母亲亚他利雅试图剿灭大卫后裔的事件。亚他利雅的这一叛逆的行为可从两方面分析：①背叛神的旨意：剿灭大卫的后裔等于废除神要大卫家永远坚立的约（撒下7：11-16）。进而违背了神救赎人类的旨意，因为神应许将通过大卫的后裔弥赛亚来。这与耶稣来到世界时，撒但为了阻止救赎人类而想方设法杀害耶稣的情景类似（太2：16）。②偶像敬拜的扩大：亚他利雅出身偶像敬拜极度猖獗的以色列亚哈王室。因此亚他利雅剿灭大卫的家，目的可能就是为了自己掌权之后把巴力敬拜有效地扩大到全国。教会也有可能发生此类的事件。即为了阻止传播福音，撒但会派敌基督者进入教会，想方设法赶走神的仆人，大肆宣扬自己的邪教（约贰绪论，敌基督）。因此信徒要时刻在神的道上坚定自己，照着主警告推雅推喇教会的话，要彻底战胜耶洗别样的异类（启2：18-26）。

11：1 剿灭王室：“王室”是指“后裔”。本节的“王室”是指有权继承王位的所有亚哈谢的儿子和亲戚。但是此时亚哈谢的亲戚应该所剩无几。因为他们被亚拉伯人（代下21：17）和耶户（10：13）几乎杀光。由此看来，亚他利雅所杀的就是亚哈谢的儿子，自己的亲孙子。被罪恶蒙住眼睛的人，甚至会毫无顾及的杀害自己的血亲（罗7：11）。可见不悔改自己的罪，那么罪会使人的良心越来越麻木，越陷越深却毫不内疚。

11：3 藏在耶和华的殿里六年：有些学者认为约阿施起初被藏在王宫寝室里，后来才转到“耶和华的殿”内，但并无根据。约阿施躲避亚他利雅的眼睛，藏在圣殿内六年的事实有着很重要的意义：①保全了大卫的王室：约阿施是大卫王室的继承人。若大卫家断代就意味着神所立的约被破坏。因此撒但策划了可怕的阴谋，企图通过亚他利雅杀灭大卫的王室，从而破坏神所立的约。撒但的这种阴谋在耶稣基督降临这个世界时也没有停止（太2：13-23）。不仅如此，对领受基督之血的新约的子女（林前10：16；11：25；来13：20），撒但同样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企图将信徒与神的爱隔绝。但是没有人可以将神所拣选的百姓与神的爱隔绝（罗8：31-39），因此信徒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和逆境，都应当靠神胜过。②为宗教改革作了预备教育：约阿施在耶和华的殿里接受了祭司耶何耶大的教训（12：2），积累了守护耶和华的信仰所需要的觉悟（12：4-16）。这再次强调了教会之教育的重要性（提后3：4-17）。

11：4-21 本文详细地记录了在祭司耶何耶大的指导下约阿施登上王位的过程：①为起义作准备（4-8节）：耶何耶大为了保证起义的成功，首先劝服宫廷的卫兵，举行即位仪式时将他们安排在了各要道。从当时的政局来看，没有军队的支持，起义不可能取得胜利。因此，首先要拉拢军队的势力（撒下15：7-12；王上1：5-10）。②即位仪式（9-12节）：在戒备森严的情况下，耶何耶大按照程序举行了即位仪式（12节）。换言之，约阿施是通过祭司的授膏，得到冠冕的合法的王。这强调了约阿施是神所认可的王，同时与非法夺取统治权的亚他利雅成了对比。③除灭亚他利雅（13-16）：一国不容二君。因此非法篡位的人和其追随者应当被处决。因此耶何耶大除灭了亚他利雅及其跟随者。因为耶稣基督将在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中，从天降临作王（帖前4：16），用锁链把非法掌握王权的撒但拘留，进行审判（犹1：6）。④宗教改革（17-20）：拜巴力的亚他利雅在犹大作王六年的时间里，“耶和华中殿”的一切祭祀被废除，只是多了巴力的邱坛。所以耶何耶大不仅拆毁巴力的庙，还杀了巴力的祭司玛坦。

百姓便开始主动事奉神（12：9-16）。同样，教会的领袖也要除去世俗的东西，每天都要革新，竭力保守教会在神面前的纯洁。

11：4 迦利人：迦利人可能是王宫的禁卫队，由基利提人组成（撒下 20：23）。历代志记录耶何耶大的王权恢复运动纯粹依靠了犹大的势力而成功（代下 23：2-3），但本书则记录有外邦人参与。有关两本书的差异请参考代上绪论。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神的工并不局限在某个人，而是接纳所有愿意为神事奉的人（可 16：15, 16；太 24：14）。

11：5 凡安息日进班的三分之一：“进班”是指“为了执行护卫任务而进宫”的意思。据考证，当时进班的护卫兵分三班，平日三分之二的人护卫王宫，三分之一的人安排在圣殿，而在安息日王宫则只安排三分之一的人，圣殿安排三分之二的人。如果这一点属实，那么耶何耶大选择了圣殿的护卫兵多的安息日为起义日，可见他的计划非常周密。有关“安息日进班”，本书和历代志记录上有差异，请参考代下 23：4 的注解。

11：10 大卫王的枪和盾牌：是大卫的战利品，为纪念胜利而献在圣殿的祭物（撒下 8：7-12）。尤其耶何耶大交给百夫长的“盾牌”一定是哈大底谢的心腹用过的“金盾牌”（撒下 8：7）。可想众百夫长拿着 300 多年前立约之王国的开国君王大卫所献的武器，定会士气冲天。更何况，他们要做的是通过约阿施恢复大卫王朝的正统，因此必然会忠于耶何耶大的指挥。

11：12 众人就拍掌说：“愿王万岁”：革命尽管付出了流血的代价，但胜利依然给众人带来了感动和喜悦。对于盼望耶和華救恩和神应许之成就的百姓来讲，拜巴力的罪魁祸首亚他利雅的六年统治无疑是一段黑暗的年代。而如今在祭司的指挥下，重新恢复了立约之王室，约阿施的登位为盼望天国的所有信徒带来了末日的欢喜（启 绪论，新天新地）。

11：14 站在柱旁：圣殿内设有柱子，供王使用。献祭时王要从侧门的廊进入，站在门框旁边（结 46：2）。其具体位置现已无法确定，但是希伯来语的柱子也指“两个铜柱”，由此可推其位置很可能就是圣殿前柱子附近（王上 绪论，所罗门圣殿的模型图）。此外，代下 23：13 也记录约阿施站在殿门的柱旁。此处的柱子是用铜铸造的（代下 6：13），可能是王位的象征。所以当亚他利雅见约阿施站在此处，便立刻明白他们发动了改变。

11：20 国民都欢乐，阖城都安静：本节从侧面反映了在亚他利雅的宗教腐败和暴政的统治下百姓饱受痛苦和压制。此时百姓从痛苦和压制下获得解放，得到了欢乐和平安，也说明新的王权相当稳定。在昏君和暴政统治下的百姓没有欢乐可言，他们的未来难以预测，在不安中度日。所谓义人增多，民就喜乐；恶人掌权，民就叹息（箴 29：2）。因此今天的信徒不仅要忠于个人的信仰生活，更要在政治、经济等社会各个领域为正义而努力，把信仰活出来。

12：1-21 本章继前章记录了约阿施登位后的事奉及他的死。他的事奉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宗教方面的事奉（4-16 节）：约阿施幼年登位，所以由祭司耶何耶大摄政。因此他的统治可分为耶何耶大生前和死后两个部分（2 节）。i. 宗教改革是耶何耶大生前推行的（7, 9 节）。ii. 耶何耶大死后，约阿施便纵容了偶像敬拜（代下 24：17, 18），从而引起了先知的强烈反对，先知撒迦利亚也在这期间殉教（代下 24：20, 21）。就象哥林多教会，保罗在和不在的时候情况完全不同（林前 3：1-15）。教会是否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是否因纷争而瘫痪，完全决定于教会领导层。正因为如此，使徒保罗叫年轻的提摩太要按照圣经的真理教导信徒（提后 3：15-4：2）。②政治方面的事奉（17, 18 节）：约阿施在政治方面的事奉是远离耶何耶大的教训，完全按着自己的意愿推行的。因此当亚兰王哈薛攻打耶路撒冷时（代下 24：23），他把献给耶和華分别为圣的物和耶和華殿与王宫府库里所有的金子都送给了哈薛。这不仅加重了百姓的负担，而且在神面前犯了严重的错误。这样的情况与他刚即位时国民欢乐，全城安静（11：20）的景象完全相反。约阿施的行径给我们的教训就是，人如果背离神的旨意，那么他的人生必然会失败。尤其领袖的错误会严重影响群众，因此罪过更加严重（耶 22：1-7）。

12：2 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训他的时候，参见代下 24：2。

12：3 只是邱坛百姓仍在那里献祭烧香：邱坛献祭不是指迦南宗教的偶像敬拜，而是在邱坛给耶和華献祭。亚他利雅执政时期，巴力宗教的猖獗使中央圣所耶路撒冷圣殿的功能变成了形式，甚至废止了在圣殿的献祭。圣殿器具的毁坏和圣殿的破坏证明了这一点（5, 13 节）。因为圣殿功能的麻痹，以色

列百姓不能在中央圣所献燔祭，只得象士师时期在各地的邱坛献燔祭（士 6：26；代上 21：26）。

12：4 通用的银子：“通用的”在原文中为“归被数之人的”（出 30：13）。而且用在修缮圣殿上的银子不一定是通用的银子，可以是任何形式的。因为摩西建会幕时也受了各种形式的物品（出 25：2-3；35：5）等。因此本节中的“通用的”不完全是指“通用的银子”，也可以理解为“数点人口时归二十岁以上的男子所捐的银子”。

12：6 无奈到了约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圣殿的修缮推迟的原因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①捐款少。从第二个圣殿修缮方案实施后，圣殿顺利得到修缮的事实来看，推迟的原因与捐款无关，此说法不妥当。②祭司并不关心捐款的多少。这一点也不符合事实。因为 4 节提到的捐款并不是祭司努力收集的捐款。应该是换王之后时局稳定，主要是百姓自发的捐款。③祭司把捐款用于其它用途。这一原因最接近事实。因为祭司接到第二次修缮圣殿命令之后，就没有再用奉到耶和殿的银子作耶和殿里的银杯、蜡剪、碗、号和任何的金银器皿（13 节），这说明之前用在了这些地方。总而言之，祭司拖延圣殿的修缮工作不能不说是他们缺乏使命感。缺乏使命感的人就不可能作好神的工。因此教会选择事奉者的时候也要选择有坚定的使命感的人，这一点非常重要（提前 3：1；4：15）。

12：10 将耶和殿里的银子数算包起来：“包”是指“放进袋子里捆绑”。希伯来原语则说“包起来数算”，从当时的习俗来看这种说法更准确。因为当时数银子不是论个，而是放进袋子后以重量论价。

12：13 当时不仅圣殿建筑本身破落不堪，而且殿内的很多器皿也被遗失。事实上圣殿内的很多器皿或被掠夺，或上贡给了强国（18 节；王上 14：26；15：18）。修缮圣殿时，首先把银子投放在圣殿的维修上，而没有用于制作遗失的器皿。这说明圣殿的修缮工作比什么都重要。等完成了圣殿的修缮工作之后，便马上利用剩下的银子打造了各式各样的器皿（代下 24：14）。代下 24 章也记载了此事。

12：17-18 本节的内容与 10：32-33 的历史有关。亚兰王哈薛从以色列手中夺取约但以东地后，为了掌握地中海沿岸的商路，进攻了西南部地区，并占领了非利士地区的城邑“迦特”。后来哈薛一直打到耶路撒冷，并从约阿施那里获取贡品之后撤出了耶路撒冷。历代志下 24 章和本文的内容有所不同。也有人认为两处记录的是不同的两次战争，但并无根据，因为这两处记录是互补的。历代志下记录得较为详细，将哈薛的进攻解释为神对约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死后拜巴力，甚至杀死了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的审判（代下 24：23，24）。而本文只是指出了约阿施所犯的 error，即在耶何耶大死后离弃神，试图用钱去解决遇到的困难。因此作者在记录约阿施的事迹之前，评价约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训他的时候，行耶和眼中看为正的事（2 节）。总而言之，约阿施没有依靠神，也没有悔改自己的罪，以至王宫和圣殿的财政到了瘫痪的地步。可见神定意使他拣选的百姓归向神，会给他们很多难处。所以我们应当规劝那些离开神而受痛苦的人，重新回到神面前（王上 14：1-20）。

12：20-21 参见代下 24：25。

13：1-9 本文记录了耶户王室的第二代王约哈斯的事迹：①约哈斯的谦卑（4 节）：他见亚兰王侵略以色列并欺压以色列的百姓，便向神祷告。神便应允他，派一位拯救者，使以色列暂时脱离了亚兰人的统治。尽管约哈斯拜偶像，引起了神的震怒，但当他悔改时神依然应允了他的恳求。这表明神无限的爱，神等待罪人悔改并归向他，而且也为之欣喜（结 33：11；路 15：7，11-14）。②依然与罪恶为伴（6 节）：就象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滚（彼后 2：20-22），约哈斯又陷入了偶像敬拜之中。因此神便击打他，使以色列的军力近乎灭绝（7 节）。可见，人悔改了之后又回到邪路，那么其状况比原来更差（太 12：45）。

13：2 行耶和眼中看为恶的事：约哈斯“推行了神眼里看为恶的政治”。从本节的内容来看，除了拜金牛犊之外约哈斯并没有犯其它特别的罪。但拜金牛犊是神最憎恨的罪。他的父亲耶户尽管清除巴力敬拜而立了功，但也是因为没有离开此罪而受到了神的惩罚（10：32-33）。

13：3 屡次交在亚兰王手里：亚兰王哈薛的儿子便哈达主要活动在约哈斯的儿子约阿施作王时期。但认为他在约哈斯时期没有活动是错误的。因为约阿施即位时，便哈达已经受亚述 3 世的进攻而势力大受挫折。由此可见，约哈斯统治期间是亚兰王哈薛的统治末年及便哈达的统治初期，也就是在这个时期约哈斯受到了亚兰的欺压。



13: 5 拯救者：这里并没有具体提到耶和华赐给约哈斯的拯救者是谁。有几种不同观点。①耶罗波安 2 世：他是约哈斯的孙子，他恢复了以色列地界，并把以色列从灭亡的危机中拯救了出来（14: 25-27）。但这一主张与本文的约哈斯获救的内容毫无关联。②以利沙：如果以利沙参战并打退了敌人，那么没有理由不提到他的名字。因此这一观点也不太成立。③亚述三世（B. C. 810-783）：是在约哈斯统治时期登位作王，并在 B. C. 806 进攻大马色，削弱了亚兰的国力。约哈斯的儿子约阿施便趁机第三次进攻亚兰，收回了以色列的城邑。可见神的拯救有时用超自然的方法，有时也会通过周围的环境或人来实现（撒下 17: 5-14）。

13: 6 留下亚舍拉：撒玛利亚的亚舍拉是亚哈听耶洗别的提议设立的偶像（王上 16: 33）。当年耶户除掉巴力偶像时，很可能没有一同除掉（10: 26, 27）。结果导致了以色列的灾难。关于“亚舍拉像”，KJV 和七十士译本都翻译为“小树林”。但在此处可能也是士 6: 25 提到的刻在木头上的亚舍拉像。

13: 10-25 本文记录了以利沙的最后的事奉和他的死。①以利沙的最后的事奉（14-19 节）：生病的以利沙向闻讯赶来的约阿施预言他将三次进攻亚兰。而这一预言后来的确成了现实（25 节）。尽管约阿施不断行恶（11 节），但神如此施恩与他，是因为神顾念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约（23 节）。此处生动地描绘了神的无限的爱和忍耐。而这一爱与忍耐通过以后的先知也充分地表露了出来（结 37 章）等。在今天神的爱和忍耐依然不变，当信徒离弃神走邪路时，神会等待信徒悔改并回到正路（西 1: 10-12; 约壹 3: 14）。②以利沙的死（20, 21 节）：以利沙死后，碰到他骸骨的死人复活了。死后显出如此之能力的只有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复活。可见以利沙死后也象生前一样具有超凡的属灵能力。在他死后发生的神迹说明感动以利亚的灵加倍地感动了以利沙（2: 9）。

13: 10-13 本文概括地记录了约阿施的生前事迹。有些学者认为本段经文是后人误加的，但这并无根据。作者先对约阿施作评价之后，再记录与他有关的事迹也是有可能的。尤其在记录约阿施事迹的过程中提到了他的儿子耶罗波安二世（13 节），这是为了突出重新振兴耶户王室的拯救者耶罗波安二世（14: 27）。与此相似的是，撒母耳记里为了强调所罗门的事迹，在所罗门的事奉开始之前对他作了介绍（撒下 12: 24, 25）。

13: 14 以色列的战车马兵：战车和马兵是古代威力最强的武器，可见以利沙的属灵权威在以色列居最高的地位。约阿施流泪，是他生怕神的能力离开以色列而产生的恐惧感，即表现了被抛弃在旷野的绝望与恐惧（创 21: 14-16）。

13: 16 按手在王的手上：“按手”在希伯来语中是“放”的意思。以利沙把手放在了王拿弓的手上，这表示“神通过以利沙赐予了射箭的力量”。换言之，约阿施作战时以利沙的灵将与他在一起，赋予他力量。

13: 18 打地吧：约阿施射完箭之后，以利沙再命他拿箭“打地”。学者对此有不同的解释：①如所有的译本所说，解释为用箭打地。②又有人解释为站在窗前向地射箭。但是希伯来原文是指“狠打”或“敲”，所以解释为“射”没有说服力。如果朝东射箭是向亚兰宣战的话，那么打地则意味着将攻破亚兰。以利沙之所以让约阿施反复做象征性的动作，是为了使他对以利沙死后将成就的预言确信无疑（撒下 15: 27; 王上 11: 30; 赛 20: 3; 耶 13: 1-11; 18: 3-4）。

13: 20 有关以利沙的生前活动请参考以下地图。

14: 1-14 本文记录了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亚玛谢的善政和失败。①善政（1-7 节）：i. 尽管没有除掉邱坛，但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3-4 节），ii. 推行了善政，结果大胜以东（7 节），iii. 按律法处置了杀害他父亲约阿施的人（6 节）。犹大的国力也因此得到了巩固（5 节）。亚玛谢因遵从神的旨意，在神面前行神看为正的事，所以得到了国泰民安的祝福。这同样适用于今天的国家领袖。社会上肯定有邪恶存在，但国家的领袖如何面对邪恶，决定着国家的稳定与否。因此领袖应当先敬畏神，并在神面前行神看为正的事。而且国民也应当努力选出能够施与善政的领袖。②失败（8-14 节）：大胜以东的亚玛谢开始骄傲起来，向自己的弟兄以色列发动战争（10 节）。结果战争以亚玛谢的大败而告终。因为骄傲是神所憎恶的（箴 16: 5），也是失败的前奏（箴 16: 18; 18: 12）。

14: 3 不如他祖大卫：在犹大的王中，除了亚撒得到了“效法他祖大卫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的评价（王上 15: 11）之外，再没有其他人得到过如此的评价。亚玛谢尽管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

但仍有很多不足之处。心不专诚（代下 25：2），在他统治后期还拜了偶像（代下 25：14-16）。可见信仰不能调和。神要我们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也要我们完完全全与他合而为一（约 17：17，23）。

14：5 国一坚定：此句有两方面的意思：①王上 2：46 描述所罗门的繁荣时也用过这一词，即指政权的稳固（15：19）。亚玛谢即位初期必然受到暗杀其父约阿施的势力（12：20，21）的百般阻挠。在这样艰难的情况下，他依然在耶和华面前行了神看为正的事，才得以确立了政权。②意味着随着亚玛谢统治权的确立，国力逐渐强大。恢复了经过亚哈谢（8：25-29；9：27，28；10：12-14）和亚他利雅的叛逆（11：1-3），亚兰王哈薛的进攻（12：17，18；代下 24：23，24）等事件而削弱的国力。正是在这时候亚玛谢在与以东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

14：7？<代下 25：5-6>。

14：8 你来，我们二人相见於战场：本节委婉地表示宣战。亚玛谢向自己的弟兄以色列发动战争的动因可以分析如下：①自亚哈以来犹大一直受以色列势力的压制。亚玛谢克服这些困难，战胜以东之后，趁士气大振，向以色列宣战。②代下 25：13 中提到以色列军队攻打犹大的城邑，杀了 3000 名犹大人，并掳掠了财物，给亚玛谢一个宣战的借口。③亚玛谢的骄傲是最有可能挑起战争的因素，大胜以东后，亚玛谢便找借口，向以色列宣战。以色列王约阿施的回答证明了这一点（10 节）。

14：9 参见代下 25：18。

14：11 参见代下 25：21。

14：13 拆毁耶路撒冷的城墙，从以法莲门直到角门，共四百肘：“以法莲的门”也作“便雅悯的门”（耶 37：13；38：7；亚 14：10），位于耶路撒冷城邑北边，是通往便雅悯或以法莲支派的必经之路。“角门”位于城邑的西北角（耶 31：38；亚 14：10），这两个门之间的距离大概有 400 肘，约 182 米。后有记录说乌西雅王修缮城墙，可能与这次事件有关。但是后来希西家王在耶路撒冷的原城墙以北修建了新的城墙（代下 32：5）。这一新城墙被称为“第二城墙”，“第三城墙”则由希律一世修建在第二城墙以北。

14：15-22 本文记录了被谋反者杀害的亚玛谢的结局。众人谋反杀死亚玛谢的动机不清，从历代志的记录来看，有可能与他晚年离弃耶和华拜偶像有关（代下 25：27）。还有人提出不同的观点，认为亚玛谢处死暗杀父亲的人时，没有杀掉他们的子女，后来这些人发动了叛乱，但这些观点未被证实。再者，如果亚玛谢的确被这群人所杀，那么作者不会对亚玛谢没有杀死叛乱者子女的行为作肯定的评价（6 节）。总之，亚玛谢在他的统治末期连连失策，百姓怨声载道，而部分人则利用舆论谋议了叛乱。所以根本原因还是，神派先知多次警告亚玛谢，但他仍不悔改，神借这些人审判了亚玛谢（代下 25：26）。

14：19 有人背叛亚玛谢：参见代下 25：27。

14：21 亚撒利雅：是犹大王乌西雅的名字，“亚撒利雅”和“乌西雅”一直同时使用。对此学者有不同的见解：①两个名字在希伯来原文中只差一个字母，因此有人认为“乌西雅”是作者的笔误，但这一见解并不妥当。因为本书和历代志下均同时使用了这两个名字。如果这一观点属实的话，不可能两本书同时有笔误。②认为“亚撒利雅”是名字，而“乌西雅”是凯旋归来后给他的别名。③相反，认为“乌西雅”是他的名字，而“亚撒利雅”是他的别名。④这两个名字没有区别。希伯来原文中“亚撒利雅”是“耶和华相助”的意思，而“乌西雅”是“耶和华是我的力量”的意思。前者只在本书和代下出现过 9 次，而后者则在本书、代下、何、摩、亚等书中出现过 22 次。从使用的次数来看，“乌西雅”是正式的名字，而“亚撒利雅”不是他真名的可能性比较大。尤其历史上很多君王登基后，都换过名字，由此看来这一推测的可能性更大（撒下 12：24-25）。

14：23-29 本文记录了耶罗波安二世的事迹，他是继暗利和亚哈之后在北以色列诸王中拥有强大国力的人。耶罗波安时期之所以有强大的国力，并非因为他行了神眼中看为正的事，而是因为神体恤以色列百姓的困苦（26，27 节）。通过这些事实，我们可以了解到统治世界的神有他的时间。因此，耶稣作工也随父神的时间（约 2：4；7：6，8）。而且记录耶稣生平的福音书的门徒也多次强调神的时候（约 7：30；8：20；13：1）。而神的时候与神主宰这世界的计划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当信徒祷告时，神在他的计划中应允（约壹 5：14；可 11：24）。因此信徒不应该因神没有即刻应允祷告而灰心，而应当在忍耐中默默地等待。

14: 25 亚米太的儿子先知约拿所说的：关于先知约拿，除了“约拿书”外，本节是唯一的记录。但约拿书并没有记录这段内容。

14: 27 耶和华并没有说从天下涂抹：以以色列人的背逆，神完全有理由将他们从生命册上涂抹，但神并没有这么做，而是耐心地等待他们悔改（何 5: 15；彼前 3: 20；赛 5: 4；来 10: 13）。如果神只是以公义的标准主宰世界，那么他们根本不可能存活到那个时候。

15: 1-7 本文简单提到了犹大王亚撒利雅（乌西雅）的事迹。1-4 节记录了新王的即位，5-7 节则记录了有关亚撒利雅生大麻风病以及他死后的一些事。对于亚撒利雅的 52 年（2 节）的统治来讲，这段记录未免过于简短。幸好与这一部分并行的代下 26 章，对亚撒利雅的善政（1-8 节）、修建事业（9, 10 节）、大麻风病的发病原因（16-21 节）等提供了补充资料。

15: 2 他登基的时候，年十六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亚撒利雅自 B. C. 790 及其父亲亚玛谢 7 年开始摄政，至 B. C. 739 在犹大作王 52 年。他正式登基的时间是亚玛谢死后的 B. C. 767。所以他真正在位的时间是 28 年（与 14: 21；代下 26: 1-3 比较）。本节记录的 16 岁登基是指他开始摄政的时间，摄政时间 23 年。他在 16 岁的时候登基，治理国家 52 年后，于 68 岁时死的。关于亚撒利雅长时间（23 年）摄政的原因，没有留下任何记录，可能与百姓对他父亲的不满情绪有关（14: 1-20）。

15: 4 邱坛：其字面意思是指“高处”，由指动物“脊背”语派生而来。圣经从两个立场记述了邱坛。一是否定的立场，把邱坛视为拜偶像的地方。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之前神命令拆毁迦南人的邱坛（民 33: 52）。邱坛的历史可追溯到 B. C. 3000，迦南人在此献幼儿或小孩作为偶像的祭物，甚至以宗教仪式的名义以淫乱为业（民 25: 1-3）。进入迦南后，以色列人应该彻底拆毁外邦人的邱坛，但是直到南北王朝双双灭亡，这一命令仍没有贯彻执行。除了希西家王清除邱坛外，其他诸王均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因而受到了列王记作者的谴责（王上 15: 11-14；22: 43；王下 12: 2-3）。二是肯定的立场，即耶路撒冷圣殿建成之前，邱坛作为敬拜的场所。在 B. C. 1075 左右发生的亚弗战役中，约柜被夺走，中央圣所示罗被毁坏之后（耶 7: 12），以色列就没有了敬拜的场所，所以只能利用邱坛作礼拜。撒母耳、大卫或所罗门似乎都不得已而选择了邱坛（撒下 9: 12-14；王上 3: 2-4；代上 16: 39）。但是所罗门到了统治末期变得堕落腐败，自从把神的邱坛移到耶路撒冷以东高地之后，对邱坛的肯定的观点便丧失了意义。先知以西结甚至讽刺说“你们所上的那高处叫什么呢？”，以辛辣的语言谴责了以色列过去所犯的邱坛祭祀（结 20: 29）。其实敬拜的场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敬拜的人的态度（约 4: 20-24），真正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的人，就象耶稣基督一样，努力保持敬拜场所的圣洁（太 21: 12-13；约 2: 13-17；林后 6: 16）。

15: 5 使他长大麻风，直到死日，他就住在别的宫里：亚撒利雅虽身为王，因患了大麻风病，也不得不被隔离，大麻风病是神对他的诅咒。根据律法，大麻风病患者必须与其他人隔离，独居“营外”（利 13: 46）。因此亚撒利雅不得住在王宫内（代下 26: 23）。总之，亚撒利雅身为王，却不能居住王宫，也“不能处理事务”，独居别宫。亚撒利雅被诅咒的人生从侧面反映了所有背离神、在罪恶中孤单独守的人的一生。亚撒利雅虽然地位显赫，拥有物质财富，生活无忧，却在神的可怕的诅咒中度日，他的灵魂早已死了（罗 2: 9）。因为罪会阻隔与神的交通（路 16: 19-31）。

15: 8-12 本文记录了耶户王室的结束，如神所预言，耶户王室四代 80 年的统治拉下了帷幕（10: 30）。本文讲述了两件事：①坚守立约的神：圣经就是记录神与他百姓的立约以及神如何成就他的约（来 6: 12-20）。神之所以坚守约是因为：i. 神无所不能，ii. 神是历史的主宰。虽然我们都亏缺了神的荣耀，之所以能够在救恩中不失落，是因为神与我们立了约，只要相信就可以得救（罗 8: 28-39）。②神对罪恶的必然审判：神的审判有时即刻实现（徒 5: 1-11），有时也因神的忍耐而延缓（出 32: 7-14；罗 2: 4-8）。耶户王室就是如此，神长久忍耐，直到时候到了才审判了他们。对于所罗门也是如此，神甚至延缓到他的儿子罗波安时期才作了审判（王上 11: 29-36）。因此信徒不应当因恶人得志而失望，我们要坚信神的审判必然降临，要坚持不懈地行善（太 17: 17）。

15: 12 你的子孙必坐以色列的国位直到四代：耶户是北以色列建国以来推行最强有力的宗教改革的君王（10: 15-27）。但他也没有离开耶罗波安所犯的拜金牛犊的罪（10: 29）。结果，神宣告耶户的王室只存续到耶户以后第四代而告终（10: 30）。神的审判性预言到撒迦利亚即位 6 个月后便应验了。

此处值得注意的是，因为耶户在神面前行了一些正直的事，才得以在以色列统治了四代共 80 年的时间。可见神顾念耶户一人的微不足道的善行（加 6：7-10；来 10：24），赐福与他的子孙。

15：13-41 本文记录了在神面前不断犯罪的以色列受神的审判而灭亡的历史。以色列灭亡的过程如下：①不断叛逆（15：10，14，25，30）：北以色列政权交替的特点之一，就是谋反夺权的情况频频发生，几乎与和平即位的次数相当。尤其到了末期，耶户王室以后仅有过一次和平交替，其余都是通过叛乱夺权。在这样的政局下，北以色列国力因：i. 社会的混乱，ii. 宗教腐败的加深，iii. 经济的萧条及官吏的偷税漏税（15：20），iv. 政治的腐败等原因而越来越削弱。这些也是世界任何一个走向衰退的国家都存在的现象。②周边国家的强盛：均衡势力一旦被打破，必定此消彼长。神为了审判不离弃罪恶的以色列，使亚述强大起来。过去神允许亚兰欺压以色列，但现在神为了最终审判以色列而兴起了更强大的帝国亚述。在这期间，以色列仍没有悔改，最终受到了神的审判，从此救恩便临到了外邦人（罗 11：11，12）。

15：13 作王一个月：人一心为了得到权力，甚至违背百姓的意愿，无视神的旨意，不顾一切去行，却不知权力如晨雾般容易消失（伯 29：2）。以色列政治史上多位君王的命运毫无保留地揭示了人的贪婪欲望所造成的丑陋（提前 6：9-11）及虚无（诗 39：6）。

15：20 一切大富户索要银子：米拿现甚至下令剖开同族中怀得撒人孩子的孕妇（16 节），如此之凶残的米拿现为了填充亏空的财政，巩固自己的王位，大肆搜刮富人的钱财。这表明当时以色列的政治和经济状况非常混乱。当社会陷入困境时，昏庸的统治者和官吏急于为自己谋财，而贤明的统治者和官吏则为了克服困难，甚至会牺牲自己的利益。米拿现忙于从富人那里搜刮钱财，可见他只不过是一个贪婪而无赖的统治者。无论是哪一个国家，如果统治者如此，那么国家不可能复兴。所以信徒有义务规劝领袖要立足于神的公义治理国家。

15：27-31 以色列是耶和華神为王的神权国家，与南犹大国不同的是，神并没有立一个象大卫家那样永远作以色列王的君王。因此，在那里似乎谁都可以去竞争王位，时局混乱，权力的争夺异常激烈。神通过亚述向混乱的以色列发出了警告。但以色列民族却没能齐心协力克服危机，却逐渐走向了瓦解。

15：27 在撒玛利亚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十年：对比加的 20 年的统治时间不少学者提出了疑问。首先年代与本章 30 节和 16：1 的记录不相吻合。又根据 17：1，比加之后的何细亚王的统治时间是 9 年。那么从比加登基的 B. C. 740 到撒玛利亚沦陷就有 29 年的时间，而撒玛利亚沦陷的时间也应该是 B. C. 711。但事实上撒玛利亚是在 B. C. 722 沦陷的，因此比加作王 20 年的结论不符合历史事实。而且同一时期的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B. C. 744-727）的在位时间只有 17 年，而据亚述的文献记载，他的活动年代是从以色列的米拿现王时期到何细亚王统治末年。这些记录也对比加 20 年的统治提出了疑问。然而若按以下方法推算，可以得到解决。即，比加在 B. C. 740-732 的 9 年时间里作王治理了以色列，但在此之前在基列地区治理了 11 年时间（25 节）。换言之，他在耶罗波安二世死后，在 B. C. 752 年左右开始控制了基列地区，并一直在寻找机会抢夺以色列的统治权，终于在 B. C. 740 得到亚述的支持起义成功，并登上王位。因此加上在基列的统治时间，那么他的统治时间便是从 B. C. 752-732，20 年的时间。所以本文的“在撒玛利亚作王 20 年”应理解为“在撒玛利亚作王，并治理了 20 年”，这样就比较接近当时的情况。

15：29 比加年间，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来：提革拉毗列色在 B. C. 744-727 的在位期间多次远征周边国家。他在 B. C. 743 年首次远征亚兰，并从亚兰王利讯和以色列王米拿现收取了庞大的贡品（19 节）。之后在 B. C. 735 年，以色列王比加和亚兰王利讯组织反亚述同盟，攻打了犹大，犹大王亚哈斯便向亚述请求了救援（赛 7：1-9）。提革拉毗列色便在 B. C. 734 年进攻了巴勒斯坦全地，并占领了以色列的大部分城邑。他又在 B. C. 733-732 年大举进攻了大马色。有关他的出征路线请参考代上 5：6 的地图。

15：32-36 当北国以色列陷入前所未有的混乱之中，濒临灭亡之际，在南国犹大约坦结束摄政，正式登上了王位。根据历代志下 27 章的记录，有关他的事迹可总结如下：①修建事业（35 节；代下 27：3-4）：作为信仰耶和華神的标志，约坦建了圣殿的上门，修缮和新建了几个城邑，并建筑高楼以防备外来的侵略。此举对内来讲是宗教的振兴政策，对外则是强国政策。而关键是他的这些事业均以对神的信仰为出发点，所以才得以成功。②与亚扪的战争（代下 27：5）：约坦在与亚扪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

从而收取了3年的贡品。关于取胜的原因，历代志的作者认为，是因为他行了耶和华中看为正的事（6节）。可见真正依靠神，并行正路的人，无论周围环境如何混乱，有神作他的避难所。

16: 1-20 本文比较详细地记录了南犹大诸王中并不多见的恶君亚哈斯的事迹。他的事迹可从两方面归纳：①依靠亚述：离开神的人会依靠虚无的东西。亚哈斯没有归向神，反而与亚述结盟（7节），试图以此克服困境。为此先知以赛亚反对他的做法（赛7：3-25），先知耶利米则责难说，以色列百姓被掳的原因就是因为没有依靠神（耶2：14-19）。②积极拜偶像（3，10-20节）：先王亚哈谢与北以色列的约兰王交往时曾拜过他们的偶像（8：28），结果迎来了悲惨的结局（9：27，29），然而现王亚哈斯却陷得更深（3，17，18节）。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过程中，曾经因拜了摩押巴力毗珥神，结果在一天之内24000人丢了性命（民25：1-9）。因为神早已用律法宣布禁止拜偶像（出20：40；利26：1）。尽管如此，亚哈斯作为神拣选之百姓的领袖，却积极地拜偶像，结果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神的惩戒（代下28：5-7）。

16: 2 不像他祖大卫：如果耶罗波安是以色列恶君的代表人物，那么大卫则是贤君的代表人物（比较，王上15：3；15：11）。亚哈斯被评为比先王更恶劣的恶君（比较，12：2；14：3；15：3，34）等，犹大列王中得此恶评的人几乎没有。就因为有了他的先例，玛拿西（21：2）和亚们（21：20）才会比犹大列王更加邪恶，偶像敬拜也更严重。可见领袖对群体的影响不仅会涉及当代，而且对后代也有很深远的影响，因此作为领袖应当以畏惧的心去处理每一件事（耶22：1-7）。

16: 4 本节的文体和用语与耶利米书和王上14：23的记录非常相似（利2：20；3：6）。近东地区的拜偶像者为了更加接近自己所拜的偶像，通常在山上举行宗教仪式。而且为了引起参与者的敬畏之心，会赋予严肃而神秘的气氛，选择树木茂盛的地方举行仪式（申12：2）。亚哈斯不仅允许在这样的邱坛举行宗教仪式（王上3：2；14：23；15：14等），而且还积极奖励这些仪式。因此到了统治末年他还封锁了耶路撒冷圣殿（代下28：24）。

16: 5-9 犹大不顾要构筑强有力的反亚述同盟的以色列亚兰的阻止，选择亚述为自己的联合者。这充分地表现出了他世俗的考虑，而正是这一想法使亚哈斯无视以赛亚先知的“要惟独求助于耶和华中”（赛7：3-9，11；8：5-8）的忠告。但是人类历史已向我们证明了为自国的生存而投靠更强大的外来势力的政策不会带来任何益处，同样犹大的计谋在弱肉强食的国际社会是行不通的。

16: 8 将耶和华中殿里和王宫府库里所有的金银都……：①“耶和华中殿”的金银是：i. 诸王征服周边国家后，作为胜利的纪念献给神的礼物（撒下8：11，12），ii. 百姓所献的礼物（12：4）。②王宫府库里的金银可能就是百姓缴纳的税。可见亚哈斯拿献给神的礼物和百姓缴纳的税用在神所憎恶的事情上。这种行为咎其根本就是不信神，这就足以引起神的震怒。因此今天教会和政治领袖在使用资金的时候，也要格外慎重，要把自己当成神的守望者。因为一不留神就会象亚哈斯一样把资金用在神所憎恨的事情上。

16: 10-20 本文详细记录了亚哈斯前往亚兰的首都大马色，从那里引进当地的偶像，并走向罪恶之深渊的过程：①他叫人仿照大马色的坛，在耶路撒冷圣殿内建筑一座坛（10，11节）。当时亚兰已被亚述所灭，然而亚哈斯却做出了为亚兰的神建造祭坛的愚蠢的举动。亚兰人的神并没有从亚述的侵略中保护他们，而亚哈斯却引入他们的神作守护神，其信仰状态暂且不谈，从常理来讲也不能不说是愚蠢到了极点。②他在那里献祭（12节）。在神的殿里进行神所憎恨的偶像敬拜，这就意味着神的审判已临近（太24：15）。③他还把圣殿内的摆设任意调换位置（14-18节）。耶路撒冷圣殿是照神指示的样式建筑的（出29：40；26：30；利1-7章；代上28：19等）。亚哈斯却为自己引进的偶像而任意调换了圣殿的器皿。这是完全否认神，积极行恶的行为。可见被罪恶蒙蔽眼睛的人，良心已麻木不仁，在罪恶的深渊越陷越深。这是在震怒的日子，即在神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为自己积蓄忿怒的行为（申29：19-21；罗2：5）。

16: 16 祭司乌利亚就照着亚哈斯王所吩咐的行了：祭司乌利亚虽然是神面前的诚实的见证人（赛8：2），但他明知亚哈斯的命令违背了神的律法却依然照办，这是错误的。就象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却不吹角（结33：6）。与此相反，施洗约翰大胆地责备了希律王的罪（可6：17），耶稣也毫不留情地责备了大祭司和法利赛人，以及律师和文士们的罪行（太23：1-36）。所以教会的领袖不仅要积极推

行宗教改革，而且也要关注政治改革，努力使社会在神的道上坚固。如果象乌利亚沉默不语，那么神会向属灵领袖讨回在罪孽之中死去的人的血债。

16: 18 本节提到了两种“廊子”：①耶和華為安息日所盖的廊子：这里的廊子的希伯来语意思是指“被覆盖的路”，即“铺平的道路”，这可能是君王来圣殿时停留的场所。②王从外入殿的廊子：这是所罗门所建的（王上 10: 5），可能是“王入圣殿时必经的楼梯”。这里的廊子的希伯来语意思为“入口”。亚哈斯因亚述的缘故，把这两个廊子从耶和華的殿移到了其他地方，亚哈斯之所以这么做可能是为了表示对亚述王的忠诚。但神反而宣布将通过亚述惩罚犹大（赛 8: 7）。所以我们应当领悟到，无论其势力有多强大，都不应该依靠世俗的人，而应该遵行神的旨意，这才是赢得生命的路。

17: 1-41 摇摇欲坠的以色列终于在何细亚王时期被亚述灭亡。何细亚原是在亚述的支持下登上王位的，但到了统治中期开始推行亲埃及、反亚述政策。他的这一转变引起了亚述的强烈不满。终于在亚述王撒缦以色三世时向以色列发动了全面的进攻，被围困 3 年的撒玛利亚（5 节）最终被攻破，以色列也从此宣告了灭亡（B. C. 722）。作者从信仰的角度对以色列灭亡的原因作了评价，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偶像敬拜”。偶像敬拜之所以成为以色列灭亡的原因，其理由如下：①偶像敬拜必然带来道德的败坏。从道德的角度来讲，当时近东地区的外邦宗教仪式都非常紊乱。所以以色列百姓接受外邦宗教就意味着他们也接受了外邦人腐败的宗教仪式。②偶像敬拜会引起国内公论的分歧，阻碍政治统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德国的单一民族主义，日本的以神道为中心的军国主义曾发挥过强大的力量。这些事例自然是神所憎恶的，但这也充分地表现出了单一宗教或思想的凝聚力所发挥出的威力。然而以色列却背离耶和華神，拜外邦众神，从而破坏了政治、宗教的统一。相反，南犹太持续推行了宗教改革，从而巩固了信仰的统一，因此才能够在以色列灭亡之后继续支撑了 140 多年。

17: 3-4 以色列反复背叛的外交做法，使他们如走钢丝般惶恐不安，这便是背离神的人常常感到的恐惧。以色列的主人是耶和華神，而不是人。

17: 15 本节从三个方面列出了以色列百姓的罪。①离弃神：以色列百姓厌弃“耶和華的律例和耶和華与他们列祖所立的约”。可见人离开神的道是走向堕落的第一步（诗 119: 1-11, 56）。②随从虚无的神：在希伯来语中“虚无”原指“蒸气，气”，意味着“毫无价值的，非现实的，空虚”等，多用在偶像上（申 32: 21；王上 16: 26；耶 2: 5 等）。使徒保罗则把“空虚”解释为受造物受堕落世界的辖制（罗 8: 20）。这说明人一旦离开了神，就必然会依赖于其它的东西。③效仿外邦人：神明确命令不可效法外邦人（利 18: 3；申 12: 30, 31）。因为外邦人的文化是背离神的，如果接受它必然会导致思想的混乱，或被外邦文化所同化。我们身边就有实例，当初基督教传入韩国时，与当地的宗教混合在一起，出现了各种形态的混合式宗教。因此信徒应当遵照神的道，积极地把人类社会的文化转换为基督教文化，否则自己也会在不知不觉中深陷世俗的文化之中。

17: 17 卖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以色列百姓背离神，深陷于罪恶之中，这是他们自己选择的结果。即，原因主要不是来自外界，而是他们自愿站在了恶人的道上（出 9: 12，人的自由意志），因此对自己的罪无可推诿（罗 1: 20；2: 1 等），受任何惩罚也都罪有应得（耶 11: 11；帖前 5: 3 等）。我们应当铭记犯罪的责任在于人自己，而神会按每个人的罪报应人（申 24: 16），所以要把我们的肢体献给义的器具（罗 6: 12-13），靠耶稣脱离我们体内的不洁不法（罗 6: 19；7: 22, 23, 25）。

17: 22 以色列人犯耶罗波安所犯的一切罪：以色列百姓总陷在耶罗波安的罪中，无法自拔。因为罪具有诱惑力（创 3: 6；箴 9: 17；提前 2: 14）。由此可见，以色列百姓堕落的原因中耶罗波安的责任很大。因为他不仅把偶像引入了以色列，还奖励拜偶像的行为。因此耶罗波安也成了以色列列王之罪的代表。可见罪恶一旦被定型为制度化和机构化，就很难根除（王上 15: 26, 34；16: 2, 19, 26, 31；王下 3: 3；10: 29；13: 6, 11；14: 24；15: 9, 18, 28 等）。

17: 23 直到今日：以色列被掳是所有神的百姓的耻辱。尤其对于深知神拯救以色列的历史的本书作者来讲，持续不断的苦难是神给予以色列人的沉痛的教训<伯 2: 7，关于苦难>。

17: 24 撒玛利亚：位于耶路撒冷以北 56 公里，地中海以东 33 公里处的巴勒斯坦中央山脉的山丘上。这里有峡谷和陡峭的山坡作天然保障，被暗利选择作为北以色列的首都。撒玛利亚的历史演变过程

如下：①以色列时代：暗利从撒玛的手中用二他连得买了撒玛利亚，并建设为首都（王上 16：24-29）。当时是铁器时代第二期初期（B. C. 870 左右）。撒玛利亚直到被亚述灭亡前，一直是以色列的首都。而且撒玛利亚在耶罗波安二世的治理下（B. C. 793-753）繁荣达到了鼎盛（14：23-28）。②亚述时代：即本章以后的时代，也是以色列百姓和外邦人互相通婚的时代（24 节）。从此犹太人便开始蔑视撒玛利亚人，视为不洁的狗（拉 4：1-3；约 4：9）。③波斯时代：B. C. 6 世纪后期至五世纪，被掳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返回了犹太，他们和撒玛利亚人之间因重建耶路撒冷问题发生了分歧（拉 4：8-24；拉 2：9-20；4：1-9；6：1-14）。④希腊文化时代：这一时代是从亚历山大征服巴勒斯坦（B. C. 332）开始，庞贝将其编入罗马（B. C. 63）而结束。这一时期是动乱与战争相伴的时代。当时建了很多要塞，但后来约翰许尔堪占领后（B. C. 111-107），这些要塞都被拆毁。⑤罗马时代：当时希律和安提哥那斯争斗中撒玛利亚支持了希律，因此在希律的统治时期，撒玛利亚也逐渐恢复了过去的风貌。耶稣曾在撒玛利亚叙加城的井边与一位妇人谈过话（约 4：1-42），这成了福音的种子，传遍了撒玛利亚。后来司提反殉教后，耶路撒冷教会面临迫害而逃亡撒玛利亚时，福音进一步传到了撒玛利亚（徒 8：1-17），这里也成立了教会（徒 9：31）。这是耶稣升天之前对门徒所说预言的应验（徒 1：8）。

17：25 耶和華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獅子是神審判背逆者（王上 13：24，26）和敬拜偶像者的工具（但 6：16-24）。

17：26 不知道那地之神規矩：古代近東地區有很多部族的神。所以移居到撒瑪利亞的外邦人以為獅子出沒，是因為觸怒了撒瑪利亞部族的神。所以他們懼怕，並不是因為敬畏獨一的耶和華神，而是多神的思想導致的恐懼（徒 28：6）。“那地之神的規矩”應指以色列宗教的律法、習俗、宗教儀式等。

17：27-33 本文記錄了撒瑪利亞地區宗教混合的過程：①撒瑪利亞城淪陷後，純正的以色列宗教已不復存在了，而成了外邦宗教的雜居點。這種現象在基督教的傳播過程中也出現過。基督教傳入外邦，在當地成立教會，但有很多教會被土著宗教排擠或混合。②曾有機會保持以色列自己的信仰（28 節），但沒有發揮作用，卻變成了混合宗教（32-33 節）。外邦人事奉神僅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他們任意推選祭司，並讓他們按自己的要求給神獻祭（32 節）。我們所信的神並不是外邦人所理解的只滿足人的欲望的對象。作為信徒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神（約 4：24），禱告也要求神的心意，而不是個人的需要。耶穌為此強調說“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 6：33）。

17：27 本節反映古代人宗教意識的一個層面。這讓我們聯想到了雅典神廟里的眾神（徒 17：16-34）。亞述王要拜當地所有的神，試圖以此消除可能危及國家的眾神的震怒。

17：30-31 列出傳入撒瑪利亞的各地方神。

17：32 他們懼怕耶和華：外邦人一邊拜偶像，一邊事奉神。他們的懼怕，並不是說他們敬畏相信獨一耶和華神而去敬拜他，只是把神當作眾神中的一個。從他們中間立邱壇的祭司：時間長了之後，以色列與其它宗教逐漸混合，因此就需要有更多的祭司。所以任意從他們中間推選祭司主持祭祀。這是違反神的律法的行为（出 29：9；30：30；40：15）。神命令祭司只能是亞倫的子孫，但他們卻根據自己的需要任意選擇了祭司。早在耶羅波安時期就有過這樣的先例（王上 12：31）。今天也有很多人以主的名傳道、趕鬼和行許多异能，但主會對他們當中的很多人宣布“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 7：21，23），因為他們沒有按着神的旨意，而是為立自己的義而不服神的義（羅 10：2-3）。

17：34-41 本段闡述基督教本土化過程中要嚴格遵守的明確的界限：①不能離開神所立的約。本文分別兩次強調“規矩、典章、律法、誠命”（34，37 節）和“立約”（35，38 節）。反復使用同意詞的目的，就是為了強調除了在以色列歷史進程中始終作工的神之外，其它任何東西都不得成為敬拜的對象（35-37 節）。今天的信徒也要持守使徒的信仰，不得添加什麼（加 1：6-9）。因為無論哪一時代哪一地區，福音的核心內容永遠不能變。②不得仿效外邦的習俗。北以色列曾經拜金牛犢，把它當作從埃及為奴之地領他們出來的神（王上 12：28）。這便是仿效了外邦人雕刻各式各樣的偶像的習俗，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途中也犯過同樣的愚蠢的錯誤（出 32：1-4）。因此使徒保羅也曾責難他們“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 1：23）。所以當我們讀聖經或傳福音，或將神的道應用在生活中時，要時刻省察自己是否按世俗的觀點謬解神的道（加 4：8-11）。而且要積極地用神的道作武器打破敵對的世俗文化傳統。



17: 36 领你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件是理解神的律法及其约的前提条件。即，神首先施恩拯救以色列百姓出埃及（出 6: 6；申 4: 34；5: 15；7: 19 等），之后赐律法让他们遵守（申 6: 13；10: 20；13: 4；书 24: 14 等）。简言之，神通过出埃及，让以色列百姓充分地领略到神的爱与公义。

17: 39-40 犹大与以色列反目成仇，在王国分裂初期就显露端倪（王上 12: 16）。撒玛利亚之所以受歧视，主要原因是因为他们没有保持信仰的纯洁性，而走上了悖逆的路。当然世人都犯了罪（罗 3: 23），但是神已宣布要“从仇人的手中拯救”我们。如果心灵丢弃了信仰，就等于放弃了得救的盼望，这样的人受歧视也是应该的。

18: 1-30 本章直到结束记录了北以色列被亚述灭亡之后，南犹大 140 年的艰难历程。南犹大的灭亡让我们重新思考神的应许“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撒下 7: 13）。犹大的灭亡原因与以色列相同，也是因为统治者行恶和拜偶像。北以色列灭亡之后，治理南犹大的有 8 位君王，但其中推行宗教改革的只有希西家和约西亚两人。希西家的儿子玛拿西犯罪尤其严重（21: 3-6, 11），是犹大灭亡的决定性原因（24: 3-4）。犹大灭亡后，部分人被掳到巴比伦，另一部分人则逃到了埃及。这件事给我们的启示很大。①巴比伦，即迦勒底，是拜偶像之地，以色列的祖先亚伯拉罕是按着神的旨意离开了那里（创 11: 13；12: 1），现今以色列百姓却因背离神，拜偶像而被掳到了不得返回之地。②埃及曾是以色列人为奴之地。信徒中也有人，开始信主，活在神的恩中，后来又重新回到犯罪之路。使徒保罗责备这些人“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加 4: 9）。

18: 1-21 本文与代下 29: 1-32: 33 并行，记录了从亚哈斯手中接管削弱的犹大的希西家，以信统治国家的事迹。他的事迹中最突出的就是改革运动。①政治改革（18: 7, 8）：北以色列投靠了亚述，却反被亚述所灭（17: 4-6）。希西家则采取反亚述政策，走向政治上的独立自主。在国力薄弱的情况下，敢与强国对立，是因为他相信先知以赛亚的话（赛 30: 1-7, 31: 1-3），表现出他坚定的信仰。希西家并没有畏惧武力，而完全敬畏和依靠神（太 10: 28）。②宗教改革（18: 4）：与先王推行的局部改革不同，希西家的改革是全面彻底的改革（代下 29: 3-31: 2）。因此作者说“在他前后的犹大列王中没有一个及他的”（18: 5）。可见希西家以信仰胜过了危机。信徒也应当如此，即便遇到再大的困难，只要以信心去面对，神就会赋予力量，使我们战胜所有的困难（赛 40: 31；林后 12: 9；弗 3: 16）。历代志和本书对希西家事迹记述的角度有所不同。历代志对希西家推行的宗教改革和修缮圣殿及守逾越节等事迹记述得非常详细，对西拿基立的侵略则作了简单的记述（代下 32: 9-19）。本书则相反，另外本书还记录了希西家患病一事。

18: 3 在犹大的王中得此好评的只有希西家、亚撒（王上 15: 11）和约西亚（22: 2）。从希西家父亲亚哈斯王和先知以赛亚接触频繁的事实可推断（赛 7: 3-16），希西家自幼受以赛亚的影响很大，也正是这一点把他造就成为杰出的依靠神的君王。

18: 4 废去邱坛：希西家之前所有实施过善政的王都没有废去过邱坛（12: 3；13: 4；15: 4）。希西家则果断拆除了邱坛，这是因为他信神。信徒也应当有这样的信仰，果敢地纠正长年遗留下来的恶习。这便是信徒在日常生活中要作到的信仰归正（15: 4，关于邱坛）。

18: 6 专靠耶和华，总不离开：希西家自始至终保持了对耶和华的热心，因此神使他亨通（8 节）。坚守起初的信并不容易。尤其在犹大和以色列列王纷纷堕入偶像敬拜之罪的情况下，能作到这一点可谓鹤立鸡群。因此信徒如果不与基督融为一体，就不能够在世俗生活中坚守自己的信仰。

18: 9-12 本文记录了北以色列宗教的腐败（12 节）和随之而来的灭亡，与希西家虔诚的信仰生活和神给他的祝福成鲜明的对比。这一部分内容与 17: 5-6 相同，只不过从犹大的角度作了记述。这可能是作者要将希西家时期的南犹大国的繁荣与北国的灭亡作对比。

18: 14 本节描述了希西家向西拿基立忍辱屈服的情景。希西家出于守住最后防线耶路撒冷的目的，屈辱于对方，提议进贡，但对方的要求却远超出他的预料，并且得寸进尺（17 节）。这是神对他懦弱性格的考验。希西家本该按着其一贯的政策（7 节），抵抗亚述，但这次却屈服了。他的这一态度使耶路撒冷沦为混乱与绝望的城邑（赛 8: 9-15；19: 24-26；14: 24, 25；22: 5, 13 等）。亚述的文献比较详细地记录当时的情景，其中说“我把希西家困在了耶路撒冷，如笼中之鸟。在他周围修了堑壕，凡

出门的一律处斩”，接着记录了西拿基立攻破的城邑。并记录除了金银之外，他们还掠夺了珠宝、象牙椅子、象牙床、珍贵的木材、他的女儿们、宫女、男女乐士等。如果信徒处事不依靠神，那么灵魂体都会受损失。因此应当时刻大胆地以信去克服所有的困难。

18: 17-37 这一部分的记录与赛 36, 37 章并行。希西家投降后，西拿基立第二次进攻耶路撒冷，但如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那样，西拿基立慌忙撤出耶路撒冷，横死在途中。亚述的碑文中没有对此事件的记录，因为亚述的史学家们不想留下战败或耻辱的记录。然而这并不能否认这一事件的真实性。

18: 17 亚述王……到希西家王那里：对亚述第二次进攻的时间，有不同的见解。有的学者认为是希西家给西拿基立献贡品（16 节）后不久。西拿基立以庞大的贡品为条件接受了希西家的投降，但他立刻反悔，不守约定，再次进攻了耶路撒冷。但这一观点存在很多疑问：首先第二次进攻时提及亚述王与埃及王特哈加交战的事（19: 9）。而特哈加的统治时间是 B. C. 690-663，与亚述第一次侵略时间相差甚远。第二个疑问是在亚述第一次进攻中，犹太的军事和经济受到重挫。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西拿基立马上第二次攻打犹太，并要求无条件投降，那么犹太根本无还手之力，而书中却说犹太起来应战（19: 6-7, 32-33 等）。第三个疑问是，从 19: 13 可知埃及军队被亚述击破的时间应在第二次进攻耶路撒冷之前。那么犹太为什么在第二次被侵略时还投靠埃及的原因就无法解释（21 节）。因为第一次进攻时西拿基立已经打败了包括埃及在内的巴勒斯坦附近所有反亚述国家（19: 13）。如果第二次进攻是在第一次进攻之后不久，那么希西家投靠埃及的可能性就很小。综上所述，可以作以下推论。B. C. 701 西拿基立进攻巴勒斯坦地区，打败埃及军队，并有条件地接受了希西家的投降，带着很多贡品撤回国内。后来巴勒斯坦地区的国家中又一次掀起了反亚述情绪，因此西拿基立再次计划远征巴勒斯坦。

18: 21 压伤的苇杖：埃及尼罗河边生长着很多芦苇。芦苇外观很漂亮，而且看起来坚韧结实，但实际上非常脆弱，并不适合做手杖。那么“压伤的苇杖”就更加脆弱了。“压伤的苇杖”带有讽刺意义，先知以赛亚宣布不得依赖埃及时也用过这词（赛 36: 6；结 29: 6）。而且与“将残的灯火”用在一起比喻了脆弱而堕落的人生（赛 42: 3）。

18: 22-25 亚述的军长为了动摇以色列的军心而搞的攻心战：①指出犹太军事上的弱点（23, 24 节）：数量上的劣势会影响军队的士气。但是信神的人却坚信战争的胜负在乎耶和华（撒上 17: 47），而且能够看到神为了守护自己的子女派来的火车和火马（6: 17）。②假冒神的名（22, 25 节）：亚述的军长宣称自己攻打犹太是奉了神的旨意。这自然是他编造的谎言，目的是为了动摇希西家的宗教改革所带来的同心合一的耶路撒冷百姓的信仰（30 节）。撒但也一样，为了迷惑神的子女而显示大的权势和权威（太 4: 8, 9；启 13: 11-18）。对神的道没有确信的人很可能上当受骗随从撒但。但是在神的道上坚定的人就会无所畏惧，也不会被迷惑（太 7: 24-27）。

18: 23-24 拉伯沙基的舌如火花般尖刻，使希西家的弱点无处可藏。事实上犹太的军力的确非常薄弱，骑兵不到 2000 人。而拉伯沙基的三寸之舌足以挫伤几万军队的士气（太 5: 37；士 12: 4；箴 2: 12）。但是恶人的舌只能一时称雄，断不能战胜永生神的话。

18: 29-35 企图借助神的名劝诱耶路撒冷百姓的亚述军长终于露出了他丑恶的本性：①藐视先知的预言（30 节）：先知以赛亚忠告百姓耶和华必相助（代下 32: 6-8），并预言耶路撒冷不会沦陷（赛 31: 4-6；34: 20-22）。但是亚述的军长正面挑战这一预言，这正是狂傲之人的嘴脸（创 3: 4, 5）。②诱惑他们离开应许之地（31, 32 节）：他的话对恐慌中的耶路撒冷百姓来讲无疑是甜言蜜语。这也是罪恶的诱惑所具有的普遍特点（创 3: 6）。但是离开应许之地等于背叛赐予此地的神。可见谎言通常要打动人的情感需求，而且伪装自己是真理（林后 11: 14）。③否认神的能力（33-35 节）：他把神与列邦的偶像相提并论，用一套自编的理论否认神的能力。可见依靠自己的能力或智慧（理性）的人狂傲自大，不仅否认神的能力，甚至否认神本身的存在（诗 10: 4；14: 1-3）。但神会击打这些人（箴 16: 18；雅 4: 6）。西拿基立也不例外，落得自取灭亡的下场（19: 35-37）。

18: 32 本节记录了亚述的军长向耶路撒冷百姓许诺乌托邦式的承诺的情景。西拿基立之前的亚述王把撒玛利人赶到外邦（17: 6），再把外邦人移居到撒玛利亚（17: 24），当时亚述王因统治的需要，通常都把被征服地的百姓集体移居到其它地方。因此拉伯沙基的花言巧语也是他政策上的需要。撒但就是如此，在为人谋利的幌子下却是为自己谋利（太 7: 15）。

18: 34 他们曾救撒玛利亚脱离我的手吗：本节因主语“他们”而导致了理解上的不同。七十士译本在此句子前加了“撒玛利亚地的诸神在哪里”。撒玛利亚人早在撒玛利亚沦陷（B. C. 722）以前就已经事奉了很多外邦神（17: 7-23），在沦陷以后又与新移民（17: 24）的宗教溶合。而且他们一定认为耶和华无力拯救他们，便把希望寄托于新的宗教，而且更加热心地拜外邦神。但是新的假神也不可能拯救他们。

18: 36 并不回答一句：舌战总需要在双方你来我往的话中抓住对方的弱点而攻击，才能够达到舌战的效果。然而犹太的百姓都静默不语，使得拉伯沙基企图刺激犹太的百姓，诱导他们不满而造成混乱的计划成了泡影。这给绝对信赖神的信徒以榜样，面对撒但怎样诱惑，只要对其置之不理，就能胜过（雅 4: 7；约壹 5: 4；加 5: 16）。

18: 37 撕裂衣服：圣经中有很多撕裂衣服的场景。患大麻风病的（利 13: 45），或作某些象征（王上 11: 30），或悔改时（22: 8-20）都会撕裂衣服。但最多的是表示在悲伤、痛苦、愤怒的时候（创 37: 34；书 7: 6；士 11: 35；撒下 3: 31；13: 19；徒 14: 14 等）。希西家的心腹之所以如此悲痛和愤怒，是因为亚述的军长不仅亵渎耶和华，而且还无视和嘲笑他们的王和神的百姓。

19: 1-37 本文记录了希西家面对亚述的宣战，如何克服危机，整顿混乱时局的过程：①谦卑自己，进神的殿（1 节）：他撕裂衣服，披上麻布，以此在神面前谦卑自己。而且他没有去找谋士或军长，而是进了神的殿。这就是面临危机或困难的人所应采取的首要步骤。因为神施恩与谦卑之人（箴 3: 34；雅 4: 6；彼前 5: 5），而且不会离弃寻求神的人（诗 9: 10）。②求先知向神祷告（4 节）：先知的预言就是神的旨意。因此希西家求以赛亚向神祷告，是为了寻求神的旨意。可见希西家决心忠于神的旨意。与之相似的例子是，当时以色列和犹太的联军去攻打以东的途中，在旷野因缺水而陷入困境时，犹太王约沙法为了克服危机而寻求过先知（3: 4-27）。信徒也要如此，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立足于神的道，并依靠神的旨意，而不要灰心（申 6: 1-9；诗 18: 30）。③他自己也祷告（14-19 节）：希西家率先示范，在百姓面前向神祷告。而且祷告的内容虽然简短，但却有很深的意义。i. 承认神是天地唯一的主宰（15 节）。亚述打败的列国的神是假神，而惟有耶和华是天地之主宰。可见希西家深信神会从亚述的手中拯救犹太。ii. 求神拯救自己（16, 19 节）。即呼吁神惩罚亚述，以示耶和华才是真正的神。这一呼吁与以利亚为了对抗巴力的先知，在迦密山顶向神祷告的内容相似（王上 18: 36）。也就是希西家虔诚的信仰使犹太不动刀动剑，而轻而易举地战胜了强大的亚述。

19: 1 撕裂衣服，披上麻布：请参考拿 3: 5 及本书 5: 7；18: 37 的注解。

19: 3-4 本文是希西家向先知以赛亚传达的话，可分为三个内容：①人的能力已达到了极限（3 节）：绝望之人的心已死。但信神的人绝不会如此，因为靠着那加给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 13；代下 3: 7, 8）。②亚述军长亵渎神（4a 节）：希西家再次记起了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恳求神为他自己名的缘故拯救犹太脱离绝境（诗 23: 3）。非利士的军长歌利亚也曾因亵渎神的名而被少年大卫所杀（撒上 17: 41-49）。③恳求先知为余剩的民祷告（4b 节）：46 个城邑已被亚述占领，如果犹太也灭亡的话，那么不仅以色列的 12 支派全部沦陷。更重要的是神要坚固大卫之位的应许（撒下 7: 15, 16）将落空。希西家用“余剩的民”表达这种危机意识。他深信神不会抛弃他们，立约的神是信实的。这一信仰在亚哈的女儿亚他利雅企图除灭大卫后裔时，祭司耶何耶大把约阿施藏起来，继承大卫王位的事件中也充分地反映了出来（11: 1-12）。因此信徒要坚信以神的道为根基的信仰必能战无不胜（腓 4: 13）。

19: 6 不要惧怕：这是圣经的独特用语，是神要求自己的百姓在他里面平安时所使用的话语，向信心之祖亚伯拉罕（创 15: 1）、以撒（创 26: 24）、雅各（创 46: 3）、约书亚（书 1: 8）说过，在新约中为了安慰信徒也多次说过（太 14: 27；路 24: 36；徒 27: 24；启 1: 17）。神之所以要信徒“不要惧怕”，是因为神与信徒同在（赛 7: 14），会守护和引导信徒（罗 8: 31-39）。所以信徒要铭记神赐给我们的，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 1: 7），并象约书亚一样要刚强壮胆地应对所有的困难。

19: 7 我必惊动他的心：原文作“使灵进入他的心”。此句很难理解。大部分学者认为是胆怯的灵，畏惧的灵，神以此惊动他的心。西拿基立可能是听到有关亚述军队的传闻后，受了很大的打击。

19: 8-13 本文记录了亚述王听到传闻后，开始动摇的情景。但亚述王并不知道这是以赛亚预言的

应验，还再次派使者威胁耶路撒冷的百姓。可见无知的人就会靠人的力量装腔作势，却不知胜败已定。撒但也同样不明白因基督的救赎而自己的命运已定，而顽固地叛逆神，作最后的挣扎（太 8：28，29；启 12：12）。

19：9 古实王特哈加：位于尼罗河上游的特哈加王国于 B. C. 700 开始将其势力逐渐扩大到了埃及，因此与当时企图控制埃及的西拿基立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冲突。

19：10-11 本节记录了亚述王攻击希西家的信仰。他攻击希西家的原因是，希西家不顾军力处于绝对劣势，依然坚信耶和華神，始终拒绝归降。如果当时希西家果真如西拿基立所愿，放弃了自己的信仰，那么西拿基立就能够轻而易举地占领耶路撒冷，这样一来也可以把兵力集中到与特哈加的战争中。今天撒但也用同样的方法攻击信徒的信仰，试图使之归降（伯 2：6；诗 3：2；但 6：13；太 27：43）。对信徒来讲信仰的考验是最大的考验，但同时也意味着撒但黔驴技穷了。耶稣也经受了这一考验，最终以复活战胜了撒但。因此当信徒受到试探和攻击时，要以坚固的信心去战胜撒但（雅 4：7；彼前 5：8，9）。

19：15-19 希西家向耶和華祷告：为了帮助信徒对祷告的理解，在此对祷告的要素和形式作简单的说明。①祷告的要素：信徒祷告的内容大体可分为以下 5 种。i. 敬拜与赞美（但 4：34，35）：这是荣耀垂听我们祷告的神的名，也是我们信徒的本分，相当于主祷文中的“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ii. 与悔改（利 5：5-6；耶 3：13；约壹 1：9）：悔改等于打破神与人之间的隔墙（约壹 1：9；启 2：5，16），因为承认自己的罪，就是在神面前谦卑自己。这相当于主祷文中的“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 6：12）。iii. 恳求与祈愿（申 3：24，25；赛 37：15-20；提前 2：1-3）：要注意的是，祷告时不仅要讲明自己的意思，更是要求神的旨意（太 26：39，42）。这相当于主祷文中的“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iv. 为他人代求（出 28：29；申 9：18-20；撒上 12：23；伯 1：5；赛 37：4；雅 5：14-16）：信徒为自己祷告固然重要，但也要经常为他人祷告。v. 感恩（腓 4：6）：是指相信神必然应允而发自肺腑的感恩之情（约 11：41，42）。②祷告的形式：i. 屈膝祷告（王上 8：54；代下 6：13；拉 9：5；诗 95：6；赛 45：23；但 6：10；路 22：41；徒 7：60；弗 3：14 等）。ii. 站立祷告（王上 8：22；可 11：25；路 18：11）。iii. 低头祷告（创 24：26；出 4：31；12：27；34：8 等）。iv. 希西家的祷告（14 节；20：2）。v. 以利亚的祷告（王上 18：42）。

19：21 锡安的处女：希西家以后直到耶路撒冷灭亡之前，先知常用这种拟人化方式称呼耶路撒冷（赛 23：10；哀 2：13；弥 4：10）。即把在频繁的外来侵略中，直到希西家为止未曾被占领过的耶路撒冷比喻为处女。

19：23 我要砍伐其中高大的香柏树进入肥田的树林：亚述军队进攻巴勒斯坦地区时，有砍伐山区树木的习惯。其目的除了害及百姓，使之陷入困境之外，也为了获得建筑用木材。在本节中特别提到伐木的情节，实际上是一种暗喻。即，“高大的香柏树和佳美的松树”是荣耀神之创造的证据，而砍伐这些树木就意味着毁坏这些树木所象征的巴勒斯坦地区的繁荣与荣誉。

19：26 野草：这是圣经中表示弱小时常使用的比喻（诗 37：2；102：11；赛 40：6，8）。“青菜”指“嫩草”，是每年 3 月份春雨过后长出的青草。“房顶上的草”是指比野草更稚嫩的草，还没有长成而枯干（诗 129：6）。犹大地方因在房顶上铺一层土，所以会长出一些草<撒下 绪论，希伯来人的居住形态>。另外，“禾稼”一般比野生的草更容易枯干。可见受神惩戒的百姓必然变得无力。

19：28 在古代亚述地区出土的碑文如实地反映了当时被掳的君王形象。神按人所行的报应人，因此在此也警告他们残忍的行为必要付出相应的代价。

19：29-34 本文提到了神应允希西家之祷告的预兆：①要吃自生的（29 节）：如果耶路撒冷因战争而荒废或被沦陷，那么犹大百姓就不可能吃到自生的谷物。因此这一征兆暗示了亚述将不放一枪一炮而走（32、35 节）。可见，在百姓困苦的日子里，神是他们的避难所和拯救的磐石（诗 14：6；46：1；59：16；89：26 等）。②“余剩的民”必繁衍生息（30-31 节）：北以色列因没有悔改而亡国，但犹大却因悔改而在绝处逢生。可见神总会为自己留有余种，并通过他们成就神对人类的伟大计划（王上 19：18；赛 6：13）。而且神所使用的是少数人，是全副军装的（弗 6：10-17）精兵（士 7：7）。

19：29 今年要吃自生的：王出战的时候（代上 20：1）正是春季播种的时候。由于耶路撒冷百姓错过了这个时节，只能秋收野生的谷物。如果不是神赐福与他们，用如此少量的收成能够维持两年的时间

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19: 34 本节说明神拯救犹太人的理由：①为神：拯救耶路撒冷并不是靠犹太百姓或希西家王，而是神为自己的荣耀而战。这也是神创造并治理天地万物的第一目的。所以神要所有的被造物把荣耀归给神（林前 10: 31）。②为大卫：神曾应许大卫的国位必永远坚立，神必坚守他的约（撒下 7: 12、16）。神的信实也适用于今天通过基督与神建立永恒之约的信徒（太 26: 28；来 13: 21）。

19: 37 以撒哈顿（B. C. 681-669）：继承其父西拿基立之愿，发动征服战争，占领了埃及的孟斐斯。在与犹太的关系上他是一个极端恶劣的统治者（王下 21: 9）。因为他在玛拿西统治期间侵略犹太，并将玛拿西用铜链捆绑带到了巴比伦（代下 33: 11）。在尼尼微发掘的 B. C. 8 世纪时的一封信中写到“犹太人送来银子”，其中也有玛拿西的名字。而且他还把很多犹太和便雅悯族人掳到巴比伦或强行移居到他国（拉 4: 2）。对以色列百姓如此残暴的以撒哈顿在镇压埃及发生的内乱时病死。

20: 1-11 本文与并行的赛 38 章记录相同的内容。本文中神改变了主意，好象神同人一样反复无常。这是否违背了主宰世界的全能之神不变的属性呢？以色列出埃及时也有过类似的事件，当以色列百姓犯罪，神定意要灭他们时，摩西为百姓祷告，神便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们（出 32: 9-14）。这一问题可从以下角度去理解。出埃及记中神后悔并不意味着神改变旨意，而是改变了震怒的方式（珥 3: 10）。而这里，神为了行神迹医治希西家的不治之症，先对他说“你必死，不能活”，告诉他得的是不治之症，从而催促他祷告。之后神垂听希西家的祷告，当场治愈了他的病。并作为其证据，显现了日影往后退 10 度的神迹。

20: 3 关于希西家的祷告内容，赛 38: 3 也有同样的记录。希西家求神顾念他在神面前所行的善行。希西家并不是要在神面前表功（路 18: 10, 11），而是非常谦虚而恳切地表示自己所行的尽管微不足道，但在神面前已经尽力了。另外，希西家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但当他从先知以赛亚的口中听到自己会死的话后，便痛哭着祷告。其原因是：①他还没有继承王位的儿子。据 21: 1 的记录，希西家的儿子玛拿西登基时只有 12 岁。这是希西家的生命延长后所生的儿子。因此对于在神面前坚守信仰的希西家来讲，无子而死是最可怕的惩罚。②神应许义人长寿（箴 10: 27），但希西家那时正当壮年。从当时把长寿视为天福的时代背景来讲，这一观点也有或然性。

20: 5 听见了……看见了……：神从不对哀痛的祷告充耳不闻，这表现了神的慈爱。可见，我们的诚实与热心能使神喜悦（代下 23: 18），但人总是背道而驰，因为他们是罪人（太 15: 19, 20）。

20: 7 无花果饼：在古代近东地区用无花果治疗疮，这是一种民间疗法。但希西家痊愈并不是靠自然疗法，而是靠神的医治。同样，基督曾用泥治疗了瞎子的眼睛，但泥只不过显示基督之能力的看得见的工具而已，而不是治疗的药物（约 9: 7, 8）。

20: 8-10 本文记录了作为希西家痊愈的证据，日影倒退 10 度的神迹。这表示了神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者。尤其神给希西家显示神迹，是要安慰他不要惧怕用强大的军事力量对犹太施加压力的亚述。

20: 8 三天的恢复时间对于希西家来讲一定很漫长。所以为了确认神是否真的应允他的祷告，而求了具体的征兆。这并不表示希西家缺乏信心。因为在旧约时代，神对还未实现的应许，常常会给予征兆（19: 29；出 3: 12；士 6: 37-40；赛 7: 11, 14）。象亚哈斯因没有求征兆反而受到了责备（赛 7: 10-13）。所以希西家已知道神会给他一个征兆，便问是什么样的征兆。赛 38: 7, 8 说神让以赛亚传达拯救的应许时，也包括征兆在内，这就说明希西家的要求是正当的。

20: 12-15 本文记录了巴比伦王听闻希西家疾病痊愈和发生神迹的消息后，派使节到犹太的事件（代下 32: 31）。当时巴比伦是亚述的附属国，受亚述的统治，但他们一直在寻找独立的机会。这时亚述王撒尔曼亚谢五世（B. C. 727-722）突然死，于是迦勒底原住民比罗达巴拉但联合周围的势力称王，并反抗亚述王撒尔曼亚谢二世（B. C. 722-705）的统治，企图取得完全独立。在这种情况下，他以祝贺希西家痊愈和打听日晷神迹为借口，派人到犹太想与之建立军事同盟。但也正是他们在希西家的儿子玛拿西统治时期进攻犹太，并把玛拿西掳到巴比伦，并在西底家统治时期灭了犹太（25: 1-21；代下 35: 11-21）。同样，撒但为了试探我们的信心，也会寻找借口接近我们。所以信徒要时刻提高警惕，以防撒但的试探。而警醒祷告是最好的方法（帖前 5: 6, 17；提前 4: 7, 5: 8）。

20: 13 据代下 32: 27 的记录，希西家的财富与荣耀达到了鼎盛。他认为自己所拥有的财富与荣耀

是靠自己得来的。他的这种忘恩负义和骄傲的想法使他无视曾经守护自己并使他繁荣的神。愚妄人口中骄傲，如杖责打自己（箴 14：3）。今天的信徒中也有人把神赐予的财富和荣耀当作自己赚得的。这是忘记神交付与自己的守望之使命的行为。对这样的人，神会收回所有的财富和荣耀（徒 5：11）。

20：16-19 本文宣布了对希西家狂傲行为的惩罚（17，18 节）。但后来神看到希西家的自卑和悔改（代下 32：26），答应在他生前有太平和稳固的景况（19 节）。神也曾向所罗门宣布过类似惩戒的预言（王上 11：11-13）。

20：17 都要被掳到巴比伦去：希西家的炫耀等于把珠宝拿给盗贼看。抢占神的荣耀的人得不到任何神的祝福。本节的预言于 B. C. 586 耶路撒冷沦陷而成为了现实。

20：20 他怎样挖池、挖沟、引水入城：参见代下 32：30。

21：1-18 本节记录了玛拿西的事迹，他无恶不作，所行的与他父亲希西家完全背离。因他的恶行，神甚至宣布要灭除犹大（11-15 节）。与本文并行的代下 33：1-25 的记录与本文有些共同点与不同点。

①共同点：i. 重新修建了希西家拆毁的邱坛（3 节；代下 33：3）：这与以色列百姓出埃及后不久，要返回埃及重新背负奴仆之枷锁（出 14：12；彼后 2：22）的举动相似。ii. 严重的偶像敬拜（3-4 节；代下 33：3-4）：玛拿西非常了解北以色列因拜偶像而灭亡的事实，但他却不吸取教训，反而重新复兴偶像敬拜。这种行为比追随先人拜偶像的行为更罪加一等。因为当时在犹大偶像基本消除（18：4，5），但他又引入了偶像。②不同点：本章没有玛拿西悔改的记录。这是两位作者历史观的差异所造成的。即玛拿西尽管作了悔改，但对百姓没有起到积极的影响（代下 33：17），所以本书的作者没有记录这一情节。而历代志则以突出与大卫之约有关的所有犹大王的积极面为出发点，所以记录了玛拿西的悔改。

21：2 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赶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以色列百姓进迦南地之前神命令他们要拆毁所有迦南族的石像、偶像和邱坛（民 34：5-52）。这是为了防止以色列百姓效法外邦人拜偶像。也因为如此，神对拜偶像的王给予严厉的惩罚（王上 13：34；21：17-26 等）。尽管如此，玛拿西与其祖父亚哈斯一样事奉外邦人的偶像（4-9 节）。这表明他作为统治者缺乏应有的历史意识和主体意识。结果，危机中的以色列百姓因没有指引他们方向的牧者，而在新兴国家巴比伦的进攻面前毫无反抗地被瓦解（代下 33：11）。

21：7 亚舍拉像：据乌加里特文献记载，亚舍拉是海之神 EI 神的配偶。而且这一女神还生了巴力及其他几个神。圣经中与巴力神一起多次提到亚舍拉像（士 3：7；6：26-30；王上 18：19 等）。也用在在了与焚烧祭坛（赛 17：8）、坛（耶 17：2）、邱坛（代下 7：6）、其它偶像（代下 34：2）有关的地方。“亚舍拉”有“原木”、“柱子”、“雕像”等意思，所以也翻译成“柱像”“木偶”等（出 34：13；申 7：5；12：3；赛 17：8；耶 17：2；弥 5：13 等）。在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的耶路撒冷和这殿，必立我的名，直到永远：所罗门陷入偶像敬拜之时曾在耶路撒冷以南的山上建邱坛（王上 11：7），而且其他王也都这么做过。但是玛拿西和他的祖父亚哈斯更进一步将偶像搬到了耶和華殿内，并事奉它。玛拿西如此亵渎与不顾神的名，神依然长时间忍耐。因为神是持久忍耐的神（玛 3：1-6）。结果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 2：4，5）。因此玛拿西受到了惩罚，被铁链捆绑被掳到了巴比伦（代下 33：11）。

21：10-15 本文记录了神对以色列百姓的审判，因为他们所行的比罪大恶极的亚摩利人所犯的罪（创 15：16；王上 21：26；摩 2：9）更加恶劣。而且这一审判宣布以色列将在迦南地被屠杀或被赶出，如同他们进迦南地击杀和赶出原住民一样（13-14 节）。后来以色列被罗马所灭，流离飘荡在世界各地近 2000 年的原因也在于此。因此信徒犯罪听到神的警告时要及时悔改（撒下 12：7-15），否则其良心会越来越麻木，而招来神更大的惩戒。

21：14 弃掉所余剩的子民：神要厌弃立约之余剩的民（拉 9：8），并不表示要完全改变神的计划。而是意味着神要丢弃背离神之旨意的剩余的两个支派，就象神除灭拜偶像和悖逆成习的以色列 10 个支派一样。这就表示公义之神预备了对罪恶的惩罚（来 9：27；箴 11：21；结 7：4-9）。

21：16 本节对玛拿西的事迹作了最后的评价，内容可分以下两部分：①使犹大犯罪：指玛拿西让犹大百姓拜各种偶像的罪（2-7 节）。有关内容请参考 1-18 节的注解。②流无罪之人血的罪：这里指的“无罪的人”也包括先知以赛亚在内（来 11：37；赛 绪论）。据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他每天杀几位

先知。可见，玛拿西不仅信仰堕落，而且道德败坏。统治者理应施行公义。但如果让无辜者流血，那么无辜者的血会带来诅咒，而神必然为无辜者申冤（创 4：10-12）。因此统治者应当明白为维护自己的政权而流无辜者的血，那么不仅对自己，也对国家带来神的审判和诅咒，所以应当以敬畏的心去行公义之事。

21：18 葬在自己宫院乌撒的园内：玛拿西以前的诸王都葬在大卫城的坟墓里（王上 2：10；12：48；14：31；15：8 等）。但这个园只有在玛拿西和亚们（26 节）时提到过，由此推断，这个园很可能是玛拿西为自己修建的墓室。而有关这一园的情况，只知道它位于宫殿院内的山上。“乌撒”是在犹太人中常见的名字（撒下 6：8；代上 6：29；8：7；13：7；拉 2：49；尼 7：51），是“强大”的意思，由希伯来语的动词变化而来。

21：19-26 本文简略记述了玛拿西的儿子亚们的事迹，内容如下：①与他父亲一样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20-22 节）。即亚们完全继承了其父玛拿西的恶行。这对今天的家庭教育也有启发意义，家庭中父母的一举一动会影响子女，因此一般问题儿女都与其家庭环境有关。因为家庭对于孩子来讲是最重要的学习场所，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受家庭的影响最大（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②他因叛逆而被杀，从而短短 2 年的统治生涯就这样匆匆拉下了帷幕（19，23 节）。亚们作为神之百姓的领袖，不仅没有悔改所犯的罪，反而越陷越深，于是受到了神的公义之审判（罗 2：4，5）。他父亲玛拿西虽然犯下了种种罪行，但受神的惩戒之后还是作了悔改（代下 33：21），亚们却没有学习到这一点。

21：24 杀死亚们的臣仆可能是要自己掌权，于是百姓处死了叛逆者之后，将亚们的儿子约西亚拥戴为王。这表明犹太百姓尽管拜偶像，在神面前极端叛逆，但仍存有保持大卫王朝正统性的历史意识。因有了这一意识，犹太人才能够推举了受到神最高称赞的约西亚为王（23：25）。

22：1-30 这两章记录了犹太的最后一位改革者约西亚的事迹：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2 节；23：25）：在约西亚统治时期最有代表性的事件就是在修缮圣殿的过程中发现了律法书（8 节），它引领决心全心事奉神的约西亚在神面前行正的事，不偏左右。约西亚也因此以色列列王中成了遵行律法的楷模（23：25）。同样，当信徒体会神的道时，神的话将成为其人生道路上的指路明灯，使之走向正路（提后 3：15-17）。②试图推行最彻底的宗教改革（22：3-23：20）：i. 修缮圣殿（22：3-7）：亚撒和约阿施时期曾经修建过圣殿（12：4-16；代下 15：8），但之后就再也没有修建过，而且还被众偶像的坛所玷污（16：10-15）。约西亚决定修建圣殿，表示了他向神的热心。于是神便赐恩与他，使他发现早就被遗忘的律法书。这不仅是他推行改革的指南针，而且也是推动力。ii. 颁布律法（22：12-23：3）：约西亚发现律法书后，便命令以此教育百姓，并要求守逾越节。这一举措使以色列的信仰归正。可见，遵行神的道才是信徒离开各种思想和偶像，坚守其信仰的唯一的路。iii. 拆毁偶像与邱坛（23：10-20）：约西亚象希西家一样，彻底拆除了偶像与邱坛，不留一丝痕迹。这就要求那些在信仰上不冷也不热的信徒要痛下决心（启 3：15；彼后 2：21）。

22：2 行他祖大卫一切所行的，不偏左右：参见代下 34：3；传 7：15-18，从圣经的角度理解中庸。

22：7 因为他们办事诚实：可见，大臣也受约西亚的影响，办事诚实，他们的名字记录在代下 34：12 中。秉公行义的君王身边必有正直的大臣，百姓就能够享受太平盛世。当大卫王在神面前行正路，并向百姓秉公行义时（撒下 8：15），他的身边都是正直的忠臣（撒下 15：19-23），百姓也享受了太平盛世（撒下 7：1）。因此，无论国家、教会还是家庭，要太平和繁荣，其统治者、教会的领袖和家庭的父母应起表率作用，敬畏神，并行事正直。

22：8 我在耶和華殿里得了律法书：对希勒家发现的律法书，普遍的观点认为这是摩西五经的全套复印本。因为希伯来语“律法书”指完整的摩西五经（申 17：18；书 1：8；8：31；24：26；尼 8：1 等）。从发现律法书的事实可以推断，虽然遗失的时间无法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有很长一段时间以色列没有律法书。重新发现遗失已久的律法书，这本身就是莫大的祝福。因为神的百姓如果听不到神的话，其灵魂就会干渴（摩 8：11；诗 74：9；箴 29：18；弥 3：7）。

22：13 以这书上的话求问耶和華：对本节的意义，有两种解释：①确认发现的律法书的真伪和其权威性。但从 16 节户勒大的预言来看，显然不是这个意思。②求问审判是否真会降临。即，求问耶和華神是否如利 26：14-19 和申 28：15-68 所记录，将诅咒降在不遵从神的诫命之人的身上。这一观点与



户勒大所说的“必照着犹大王所读那书上的一切话，降祸与这地和其上的居民”的预言相符。

22: 15-20 本文是女先知户勒大的预言，内容可分为两个部分：①神宣布按照律法书上的内容，降祸与犯罪的犹大百姓（16, 17 节）：神宣布，将祝福与诅咒摆在以色列百姓面前，如果他们顺从神的诫命，神将赐福与他们，否则他们就会受到诅咒（申 11: 26-32）。根据申命记的祝福与诅咒的原则，神诅咒违背神的诫命，拜偶像的以色列百姓是理所当然的事。因此今天信耶稣基督的人得到永生的祝福（约 1: 12），不信的人受“审判的诅咒”（约 3: 18; 5: 24-29），与申命记的祝福与诅咒原则一脉相成。②祝福在神面前谦卑自己的约西亚王（19, 20 节）：这一祝福也是根据申命记的祝福与诅咒的原则而预言的。因为神施恩与谦卑之人（箴 3: 34; 雅 4: 6; 彼前 5: 5），因此神宣布谦卑的约西亚将免于所预言的诅咒。

22: 16 照着犹大王所读那书上的一切话：参见代下 34: 24, 25。

22: 17 本节从三个方面给出了以色列百姓触发神震怒的原因：①离弃神：人离开神，就意味着向罪恶迈出了第一步。因为离开了神就必然以罪为伴，因为一个泉源不能喷出甜苦两种水（雅 3: 11）。诗篇的作者也说“义人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诗 1: 2）。②拜偶像：离开了神，自然就拜偶像（罗 1: 23）。因为人不能孤立存在，人被造只能依存于神。因此人若离开真神，就必会依靠其它被造物，或信奉所谓高尚的思想，或依靠自己。当这些都靠不住时，人甚至以自杀摆脱自身的不安。也就是说，人要么事奉神，要么得依靠其它东西。所以耶稣也曾说“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太 6: 24; 路 16: 13）。③积极地犯罪：离开神的道，其内心被其它东西填充的人就会积极地叛逆神的旨意（创 4: 7, 8; 撒上 18: 10 等）。在国家这一大集体内也是如此。懂得国家法律的人能够控制自己的行为，但藐视法律的人就会走上犯罪之路。因为强暴蒙蔽恶人的口（箴 10: 6, 11），而惟独求恶的人就会疾驰在邪恶的路上（箴 11: 27）。

22: 19 就是听见：神因看见约西亚在自己面前谦卑，并为他的列祖和以色列百姓而悲痛万分，所以拖延了灾难。可见因有了在神面前谦卑的义人，所以神延迟了审判，这与因没有 10 个义人而受审判的所多玛和蛾摩拉形成鲜明的对比（创 18: 22-32; 19: 23-28）。

23: 1-3 听到户勒大的预言之后，约西亚重新确立了以色列百姓与神之间的立约关系，以此作为改革的立足点。因为当时经过玛拿西的 55 年的统治，神的话因受严重的偶像敬拜和恶政的影响而没能正确地传播，因此以色列人陷入了干渴之中（摩 8: 11）。这一状况与亚他利雅统治犹大的 6 年时间里，积极拜偶像，并无恶不作时的情况相似（11: 1-3）。当时祭司耶何耶大在推行改革之前，也先确立了犹大百姓之领袖与神之间的立约关系（11: 4）。同样，在推行教会改革时，也要首先确立信徒与神之间的立约关系，从而使信徒对神的话有正确的理解。

23: 2 约书：22: 8 里翻译为“律法书”。本节使用“约书”一词，是为了强调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约”，同时为了说明重新确立立约时的情况（出 24: 7），这与历代志作者的观点相同（代下 34: 30）。

23: 4 把灰拿到伯特利去：“伯特利”是“神殿”的意思，是雅各与神见面的地方（创 28: 10-19）。后来南北王朝分裂之后，此地竟成了北以色列人事奉金牛犊偶像的场所（王上 12: 27-33）。约西亚拆毁偶像并焚烧之后，将其灰拿到北以色列拜偶像之摇篮的伯特利，这一举动象征着约西亚决意将永远终止致使北以色列灭亡的拜偶像的习俗。

23: 6 平民的坟：平民不能葬在上流阶层的岩石洞里，而在平地土葬（耶 26: 23）。坟墓一般象征不洁的地方（民 19: 16），所以可以扔偶像的残骸或厌恶的东西。即把不洁的东西葬在坟墓里，以求憎恶的事不再发生（结 37: 1-14; 赛 14: 19）。

23: 7 变童：妓女的反意（申 23: 17; 王上 14: 24; 15: 12; 22: 46）。在古代近东地区举行拜偶像仪式时，作为仪式的一种变童与女祭司发生性关系，或作同性恋者的伴。但在律法中，同性恋是非常丑恶的行为，要处死（利 18: 22; 20: 13）。而犹大百姓却在神的殿里专门为这些变童准备屋子，除了举行拜偶像仪式外，还以同性恋为乐。这就不难看出以色列人的悖逆之程度。

23: 8 从迦巴直到别是巴：“迦巴”是便雅悯的城邑，位于基遍的东北方向。这城邑是分给利未支派为产业（书 21: 17; 代上 6: 60）。迦巴是犹大的北部边界。“别是巴”是以色列的南部边界（士 20:

1；撒上 3：20）。城门旁的邱坛：城门指耶路撒冷城门，是以色列百姓举行集会的非常宽敞的场所。而当时这地方也有邱坛，可见在邱坛拜偶像的现象非常严重。从历史上看，佛教堕落时出现了很多寺庙，僧侣也迅速增多；儒教堕落时办了很多书堂，而且造就出了很多儒生；而中世纪教会堕落时，也出现了很多修道院。今天的教会也要以史为鉴。有的人认为教会增多是好现象，但这不能不说是缺乏历史之眼光的说法。因为教会的数量急剧增多，与水平的下降以及诸多腐败现象的出现，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神会预备剑，（22：17；玛 3：1-6）。而神之所以长久忍耐，是因为为国家和教会而痛哭祷告的信徒的缘故（22：19，20）。

23：9 邱坛的祭司不登耶路撒冷耶和华的坛：在邱坛主持拜偶像仪式的利未祭司被剥夺了祭司职务。约西亚之所以在耶路撒冷召集邱坛的祭司并惩戒他们，是因为：①支持没有拜偶像的祭司，②根除邪教的祭祀。解放后的韩国教会因没有严肃处理教会领袖参拜神社的问题，而饱尝了分裂的苦果（结 33：6）。

23：10 陀斐特：是耶路撒冷南城外的欣嫩子谷，即哈西得门（陶瓷雕刻的门）一带陶匠田地附近的场所（赛 30：33；耶 7：31-32；19：16），一般认为位于与汲沦溪谷相邻的低平而广阔的地区。这里原是迦南人视为神圣的花园，后来成了堕落之犹太人拜巴力和摩洛之神的中心（耶 32：35）。亚哈斯和玛拿西拜偶像时用自己的儿子献祭的地方也是位于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代下 28：3；33：6）。

23：11 向日头所献的马：对太阳神的敬拜早在埃及已经流行。用亚兰语记录的 B. C. 8 世纪的碑文中发现，当时太阳和巴力是一起敬拜的<25：21，与旧约有关的碑文>。由此可推，亚述人的偶像敬拜在犹大，与迦南人的偶像敬拜并存。因此圣经写偶像敬拜时多次提到“太阳神像”（利 26：30；代下 14：5；34：4，7；赛 17：8；27：9；结 6：4，6）。而且给太阳献马的习俗在古代很多民族中盛行，但把马与车一起献的仪式是从波斯时代开始流行（代下 33：3）。

23：12 犹大列王在亚哈斯楼顶上所筑的坛：结合上下文来看，“亚哈斯楼顶”可能是建在圣殿内。有的学者认为这个楼是圣殿院内靠门的建筑物之一，而且可能是亚哈斯挪移王从外入殿的廊子时建造的。因为根据耶利米书 35：4 的记录，靠门的屋子上面还有一层楼。另外，本文提到“犹大列王”将坛筑在楼顶，这说明希西家推行改革时拆除了亚哈斯所建的坛，但后来玛拿西重新修建。

23：13 邪僻山：所罗门时代以后，称耶路撒冷以东一带的山为邪僻山，此地建有外邦神的邱坛，而且把死人的骨头扔在这里，因此受希伯来人的蔑视（王上 11：7）。

23：15-20 本文记录了约西亚将宗教改革运动扩大到已灭亡的北以色列地域的事迹。这反映了约西亚的改革意志，其内容如下：①洁净伯特利（15 节）：北国以色列灭亡前，伯特利一直作为偶像敬拜的中心，是被耶罗波安正式指定的（王上 12：26-33）。北国灭亡之后，移居这里的外邦人用他们的混合宗教继续玷污这城邑（17：24-41）。也就是说，自王国分裂到约西亚时代，伯特利一直是偶像敬拜的中心。约西亚之所以在伯特利推行宗教改革，是因为此地的偶像敬拜很可能再次被引入到已得到净化的南犹大。可见，约西亚是一位彻底的改革者，对一切可能的罪恶要素执意斩除。②预言应验（16-20）：据王上 13：2 的记录，300 多年前的一位犹大的先知曾预言约西亚王将 i. 处死邱坛的祭司，ii. 焚烧死人的骨头。本文详细地记录了这一预言的应验。正如耶稣说“就是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太 5：18），神的话都会成为现实。因此信徒要坚信尚未成就的预言都必应验，神通过圣经与我们所立的约也必成就，要以信忍耐到底（彼后 3：9-13）。

23：17 有神人从犹大来：参见王上 13：1-32。

23：19 撒玛利亚的城邑：代下 34：6-7 详细地记录了“撒玛利亚城邑”的名字及约西亚在此所行的事。当时撒玛利亚受亚述的统治，因此约西亚究竟如何进入这里并进行宗教改革的真实的情况至今不得而知。只是推测约西亚作王时期亚述的国力可能非常虚弱。因为：①直到希西家统治时期，埃及在亚述面前毫无抵抗力。到了约西亚时期，埃及法老尼哥为了攻打亚述，上到伯拉河沿岸。这说明亚述的国力变得异常虚弱。②亚述在亚述巴尼帕王死后国力衰弱，受到玛代和巴比伦的夹攻。在这种情况下，约西亚可以不费大力把领土扩张到撒玛利亚。因此约西亚才可能从北以色列剩余的民那里征税（代下 34：9）。

23：24 家中的神像：参见创 31：19。

23：25 意味着约西亚彻底遵行律法，在以色列列王中无人能及他。作者曾对希西家王也作了类似

的评价（18：5），但有所区别。希西家王是比任何王都要依靠神，而约西亚是比任何王都彻底遵守了神的律法。他们的共同点是“行他祖大卫一切所行的”，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18：3；22：2）。本书的作者为了强调希西家和约西亚比其他王更彻底地行了神眼中看为正的事，评价他们为“在他前后的犹大列王中没有一个是及他的”。

23：26-27 尽管约西亚施行了善政，但神依然没有改变灭犹大的旨意。其直接的原因就是玛拿西的罪（26节；21：1-16；24：3；耶15：4）。那么这是不是违背神的应许，即如果百姓离开其罪归向神，神就应该改变心意（耶28：7，8）。我们可以从以下几点去理解这两句话：①废去罪行累累的旧约的以色列，复兴在耶稣基督里永远的以色列国，这便是神永恒的计划（耶31：31-34；结37：25-28；太3：9；罗9：6-8；加6：15，16）。②因约西亚在神面前行了神看为正的事，所以神取消了对他的审判。但对于犹大百姓，因他们表面上被动地追从约西亚的改革运动，而内心没有完全离开玛拿西所传播的偶像敬拜的各种罪，因此神对他们的震怒依然继续。因此神没有止息“向犹大所发猛烈的怒气”。可见，蔑视神的忍耐而继续陷于罪中的人，神就象把以亚摩利族为首的迦南人赶出家园一样（21：11；创15：16；王上21：26），将他赶出家园或除灭。因此信徒也要在神的审判到来之前，停止犯罪。

23：29 有关约西亚和埃及的战争，请参考代下35：20-27的注解。

23：31-34 本文记录了约哈斯作王3个月期间发生的事迹。他的事迹可用一句话概括，那便是行了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结果他被掳到埃及，并死在异地。他在短短三个月的统治期间还如此作恶多端，由此看来：①与其说他象亚哈斯和玛拿西一样积极拜偶像，不如说是他放纵或支持陷入偶像敬拜之中的百姓任意作恶作孽，②先知以西结证明，他的性格象一个少壮的狮子一样残暴（结19：3）。本书的作者对性格残暴的约哈斯作了“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的评价。约瑟夫也评价说“他是一个缺乏信仰而性格不纯洁的人”。综上所述，约哈斯的短暂的统治给我们的教训是，人在世上长寿还是短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神面前的所作所为。

23：31 约哈斯登基的时候：参见代下36：1。

23：33 罚：一般一个王征服他国时，要求献贡品。但法老尼哥却让约哈斯罚银，而不进贡。“罚银”是对某种过错的处罚（箴19：19）。由此可见，埃及王法老尼哥侵略犹大，是因为犹大对埃及犯了某种错误。本书并没有说明原因，但有可能是约西亚在与埃及的战斗中战死后，犹大百姓未经埃及的同意，将约哈斯立为王的缘故。其依据是，法老尼哥攻打犹大后，将约哈斯监禁在利比拉，立哥哥以利雅敬作犹大王，并改名为约雅敬。

23：34 给他改名叫约雅敬：把他名字的第一个字“以”改为“约”，但名字的“由神所立”的原意并没有变。法老尼哥要求更名，并不是因为名字不妥当，而是作为一种服从命令的标志。有关希伯来人的名字，请参考何西阿绪论的研究资料。

23：35-37 记录了约雅敬11年的统治事迹。

23：37 约雅敬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约雅敬所行的恶有两方面：①他向国民征收金银（35节），为自己建造豪华的宫殿（耶22：13-14），是一个不体恤百姓的疾苦，享受奢华的统治者。如果统治者如此贪得无厌，神就会夺回他的位（结34：1-16）。②他杀死了先知乌利亚（耶26：20-23）。乌利亚是预言耶路撒冷将灭亡的先知。但约雅敬却因此杀死了乌利亚。可见，残暴的统治者不仅眼中没有神，而且拒绝聆听神真理的声音，甚至杀死发出真实声音的人。如，杀害约翰的希律（太14：3-12），杀害耶稣的大祭司、文士和法利赛人。但真实的声音是属于神的，因此决不会消失（路19：40）。

24：1-30 正如预言所说，犹大在巴比伦的多次进攻下灭亡。其过程如下：①第一次进攻（24：1）：巴比伦在灭亚述之后，为了趁势南征埃及，先攻打了当时作埃及附属国的犹大，并成功地将其归入自己的控制之下。巴比伦的势力如此强大起来，是应了神所说的为了审判犹大而利用巴比伦为工具的话（20：16-18）。②第二次进攻（10-17节）：约雅敬事奉3年之后背叛了巴比伦，因此在他儿子约雅斤登基3个月的时候，尼布甲尼撒再次发动了进攻。因约雅斤投降，犹大没有变为平地。③第三次进攻（25：1-21）：西底家登基后再次背叛了巴比伦。当时先知耶利米预言说，神已决意通过巴比伦灭犹大，因此投降才是犹大百姓的出路（耶21：9）。不懂神旨意的人会误以为耶利米主张卖国。然而不听耶利米劝告的犹大王和大臣最终也受到了严峻的审判。这与出埃及后的以色列百姓不顺从神，除约书亚和迦勒外没有人进

迦南的情形相似（民 13：20-25；来 3：17，18）。因此今天的信徒不要以自己的理性和主见任意判断，要全心全意以谦卑的态度去读、看和遵守神的道（启 1：3）。

24：1 巴比伦因其帝国主义势力和在拜偶像方面的宗教影响，圣经从历史的角度和属灵的角度都突出了它的存在。

24：2 仆从众先知：这是一个国难当头，敦促百姓从悖逆中悔改、作恶者归正的警告声回响全地的时代。先知为乱世敲警钟，甚至为此牺牲（4节），他们的献身精神是生活在末世的信徒应当学习的榜样，他们所宣布的就是我们要聆听的话<摩 绪论，先知与祭司职分>。然而犹太百姓再次把神因爱他们对他们说的最后一次忠告也当作了耳边风，对于犹太来讲剩下的只有等待灭亡的那一刻。

24：3-4 参见 21：1-18。

24：6 耶利米先知对约雅敬预言“他后裔中必没有人坐在大卫的宝座上，他的尸首必被抛弃，白日受炎热，黑夜受寒霜”（耶 36：30）。但本节中他的儿子约雅斤代他作了王。也许有人会认为先知耶利米的预言没有成就。但约雅斤作王仅 3 个月就被掳到巴比伦，被废位，由约雅敬的弟弟即他的叔叔登上了王位（17节）。因此事实上约雅斤的短暂的执政不能算作王。

24：7 埃及王不再从他国中出来：埃及王尼哥进行了两次远征。通过第一次远征，成功地控制了巴勒斯坦地区。但第二次远征时却惨败在新兴的强大帝国巴比伦尼布甲尼撒王手下，丧失了对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权。因此尼布甲尼撒在世时埃及王尼哥再也没有远征巴勒斯坦<代下 36：6>。

24：8 年十八岁：代下 36：9 为 8 岁。其治理时间本节为三个月，而代下则为三个月零十天。根据七十士译本，约雅斤登基时的年龄为 18 岁的可能性比较大。圣经中有不少数字或有记录不同的地方。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圣经的众记录者对某一件事或仔细或简略地记述。②抄录原文时出现笔误。③记录者所参考的资料不同。④强调的角度不同。本节的“3 个月”和代下 36：9 的“三个月零十天”则属于第一种情况。后者作了更详细的记述。拉 2 章和尼 7 章中出现的被掳归回者的名单和人数的差异属于第二种情况。太 1：1-16 和路 3：23-38 中耶稣基督的家谱的差异大体上属于第三和第四种情况。民 25：9 和林前 10：8 中因拜巴力毗珥而遭瘟疫死的人数的差异属于第一和第四种情况。即，摩西的 24000 人和保罗的 23000 人是为了强调“一天”之内所发生的不幸事件。上述情况中第二种是一般抄录时混淆相似的字母而造成的，尤其希伯来语和字母各代表不同的数字，所以混淆相似字母就容易造成数字的出入。此外，圣经的记录者所采用的历法不同，有时也会造成年代的不同。对这一问题，我们不应认为圣经是错误过多的书，而应当理解为：①圣经的原文是没有错误的，②看似冲突的一些内容完全可以协调，③圣经并不是记录历史资料的事，而是为我们的救赎而写的书（提后 3：15-17），因此我们要以追求圣经的本质和信仰的态度去对待圣经，而不是强调非本质的东西。

24：11-17 本文记录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第二次进攻，以及对耶路撒冷采取的措施，其内容如下：①威胁犹太王，带走了大部分臣仆（12节）。②掠夺、毁坏财物（13节）。③除了穷人外，都掳到巴比伦（14节），其中包括先知以西结（结 1：1-2）和末底改（斯 2：6）。尼布甲尼撒如此作是为了：i. 使犹太人不得重建家园，ii. 在国内大规模进行土木工程。早在约雅敬在位时，尼布甲尼撒第一次侵略犹太，掠夺了珠宝，并掳走了很多人才（但 1：1-4）。神使犹太变得如此荒凉，表示神对犹太的震怒同样猛烈。即，犹太蔑视神的忍耐，始终没有悔改，从而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 2：4，5；申 32：34；雅 5：3）。

24：12 和他母亲……投降巴比伦王：撒上 11：3；耶 21：9；38：17 等处翻译成“归顺”、“归降”。在以色列背逆的历史中，以色列百姓所承受的痛苦（彼后 2：7；耶 2：19）远不及爱惜自己的百姓却又不得不惩戒他们的神的痛苦（可 16：34）。

24：14 除了国中极贫穷的人以外，没有剩下的：据耶利米书 38：4，7，25，27；40：7；52：7 的记录，当时在西底家的治理下耶路撒冷还剩下大臣、军长和为数不多的军队。那么与本节的内容如何协调呢？这可能是记录角度不同。本节想要说明的是，经过巴比伦的第二次进攻，犹太到了灭亡的边缘。耶利米书则侧重记录为了维持犹太的行政而留下的少数人员。也就是说，本书的作者更强调当时的状况，事实上当时留下的人大多数都是穷人，人数也少，已无力抵抗巴比伦的侵略。

24：18-26 本文记录了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斤的叔叔西底家登基时发生的几件事：①他背叛了巴比

伦王（25：1）：当时主张反亚述政策的一群人怂恿西底家采取亲埃及政策。这些人甚至说服优柔寡断的西底家起兵反抗巴比伦，并向埃及要求援助（耶 27：1-22）。当时假先知也以假预言支持了这一政策（耶 28：2-4）。但耶利米却警告了犹大与埃及结盟并投靠埃及的做法（耶 37：6-8）。可见，人如果没有聆听的耳，没有洞察的眼，就不懂得神所说的和所行的一切，从而为自己引来祸患。就如亚哈王不听先知米该雅的预言，而听从假先知，与亚兰作战，结果死在战场（代下 18：34）。②他是犹大列王中最悲惨和屈辱的王（4-7）。如果他顺从神，服从巴比伦的话，也许犹大就不至于灭亡，而他自己的命运也不至于如此凄惨。可见，人若离开了神的道，那么就必然会按着申命记的祝福与诅咒的原则受到审判（申 28：1-68）。我们要铭记这一依然适用于新约时代的原则。

24：20 以致将人民从自己面前赶出：加勒底军队的进攻，如同日期满足忽然降临的耶和华的审判，惩戒背逆的百姓。离弃神的人得到的便是被逐出应许之地的报应。等葡萄园主来的时候，凶恶的农夫必受惩罚（太 21：33-41）。

25：1 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这里作者首次注明准确的年月日，从而忠实地记录以色列历史上最大的危机。

25：4-5 王园：位于西罗亚池附近（尼 3：15），接近欣嫩子谷和汲沦谷交界处。因此，希底家和他的军队逃亡的地点在耶路撒冷城的最南端。亚拉巴：亚拉巴溪谷是指从加利利海一直向南经过约但溪谷和死海直到亚答巴湾的河谷，即大溪谷。耶利哥平原：指约但溪谷一带亚拉巴的部分地区（书 5：10；耶 39：5）。

25：7 剜了西底家的眼睛：在古代近东地区，战败国的王被挖眼睛或被杀死是很常见的事。例如，非利士人剜参孙的眼睛，使他不得再反抗。而且在波斯也把罪犯的眼睛剜掉，以防再犯。王登基时剜其兄弟的眼睛，从而防止王位争夺。另一方面，希底家丧失视力的记录解释了以西结书的预言，说他将被掳到巴比伦并死在那里，但他看不到那地（结 12：13）。

25：8 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他登基的第八年，向犹大发动了进攻，并掳走约雅斤，立他的叔叔西底家作犹大王（24：10-17）。后来他为了惩罚背叛自己的西底家再次进攻耶路撒冷，围攻了两年，终于在西底家 11 年 4 月 9 日占领了耶路撒冷。这一年是尼布甲尼撒王十九年。由此可推，以下的事件很可能发生在尼布甲尼撒王占领耶路撒冷约一个月后。

25：9 用火焚烧耶和華殿和王宮：聖殿完工于所羅門王第 11 年 8 月（王上 6：38），13 年后即所羅門第 24 年王宮竣工（王上 7：1；代下 8：1），这一年是 B. C. 946。这聖殿和王宮被尼布甲尼撒王燒毀的时间是西底家 11 年即 B. C. 586。就这样，建筑 453 年的聖殿和 440 年的王宮毀在尼布甲尼撒的手里。另一方面，这表明神对所羅門的警告成为了现实（代下 7：20）。神警告以色列百姓如果违背神的诫命而敬拜偶像，神就必将以色列人从这地上拔出，并且为己名所分别为聖的殿，也必舍弃不顾，这是根据申命记的祝福与诅咒之原则所宣布的。聖殿的被毀同时预示了基督将以他的身体为殿（约 2：17-22）<耶 52：12-13，聖殿被毀的教訓>。

25：11-12 经过尼布甲尼撒的前两次进攻，耶路撒冷城内只剩下了最卑微贫穷的人（24：13）。这是尼布甲尼撒的第三次进攻，又将所剩不多的人掳到巴比伦，但耶路撒冷城内仍留下了极少的穷人，其中有先知耶利米，圣经通过他留下了唯一的被巴比伦掳掠后耶路撒冷境况的记录（耶 40-45 节）。

25：13-17 本文记录了聖殿内的所有器具被护卫长尼布撒拉旦毀坏或转移到巴比伦的情景。聖殿内的部分器具已在尼布甲尼撒王前两次进攻中被掠到了巴比伦（24：12；但 1：2）。事实上这些事是神早已通过先知预言了的（赛 20：6；耶 27：19-22）。也就是说，神毀坏了为己名所分别为聖的殿，并将殿内的所有器具都交在了外邦人手中，任其掳掠一空。从一方面来讲，这表示神向以色列百姓发了猛烈的震怒；另一方面则预示了弥赛亚降临这世时，将废去所有形式的祭祀，人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0-26；罗 12：1）。因为神毀掉为他名所建的聖殿，证明了看得见的聖殿不是最终而永恒的敬拜场所（来 10：5-18）。另请与本文并行的耶利米书 52：17-23 作比较。

25：14 又带去锅并所用的一切铜器：亚述彻底地施行了铲除被征服地宗教的政策。目前已发掘的许多亚述雕刻品中就有很多军队从圣所掠夺器皿的情景。

25：18-21 本文与 8-12 节相关联。列出被掳到巴比伦后在巴比伦王面前被处死的人的名单。这些人

很可能就是怂恿西底家实施反巴比伦政策的人。因为后面紧接着记录的是亲巴比伦派与国粹派之间的矛盾。

25: 19 一个管兵丁的官：太监原是照管宫内杂务的人。因为这些人平时在王的左右伺候，所以历史上有过很多太监借机掌权的例子。

25: 20 将这些人带到利比拉巴比伦王那里：在众多俘虏中被带到巴比伦王面前的是西底家和他的几个儿子，以及以大祭司西莱雅为首的主要官吏。

25: 21 巴比伦王就把他们击杀在哈马地的利比拉：亚述人处死俘虏时一般用一些非常残忍的方法，如吊死在十字架上，或砍头，或扒皮，或仍进火炉烧死，或喂猛兽，或肢解等。巴比伦也用类似的方法，伯希斯顿碑文中就有有关的记录。考证圣经的历史真实性的方式有很多，其中最常用的考证资料就是石头或粘土板上记录的碑文。与圣经的历史有关的碑文有：①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之前的碑文：i. 埃及语：在埃及发现的碑文一般用来考证部族头领时代和与以色列百姓定居迦南有关的历史事件。最具代表性的是咒语。ii. 索美尔语和亚卡得语：索美尔和亚卡得位于米所波大米，因此与以色列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这里发现的有包括以汉莫拉比法典为主的诸多法典，与部族时代的习俗有关的很多资料，以及记录创造与洪水事件，反映 B. C. 15 世纪迦南地区的社会政治结构。②定居迦南以后的碑文：i. 埃及语：埃及的文献中第一次出现“以色列”名字的文献和记录与箴言 22: 17-23: 14 的内容相似的智慧文献，以及在神殿刻录的有关罗波安统治事迹（王上 14: 25, 26；代下 12: 2-9）的碑文等。ii. 亚卡得语：这里有撒幔以色列三世、狄格拉彼勒赛三世、西拿基利刻录的碑文，与以色列和犹太有直接的关系。iii. 亚兰语：与王上 15: 18 有关的便哈达的碑文是用亚兰语记录的，此外用亚兰语记录的碑文为亚兰王国的历史及亚兰语历史的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资料。

25: 22-26 耶利米书 40: 1-44: 30 对本文的内容有更加详细的记录。其内容可概括如下：①尼布甲尼撒立耶利米的朋友基大利为省长（耶 39: 14），来管理犹太百姓。基大利和其父亲亚希甘与耶利米关系很亲密（耶 26: 24），这说明他们是敬畏神的人。②基大利被国粹主义分子所杀害（25 节）。即杀死基大利的人就是因耶利米规劝犹太投降巴比伦而企图杀害耶利米的那群人（耶 26: 24），他们是坚持靠自己的力量恢复犹太的人。这如保罗归主之前为神大发热心（徒 9: 1-9），把自己的意思放在了神的旨意之上（太 19: 16-20；箴 19: 21）。③杀死基大利的一群人挟持耶利米逃到了埃及（26 节；耶 41: 15-17；43: 1-7）。即回到神用神迹领他们出来的埃及地作他们的奴仆（彼后 2: 22）。就如信耶稣的人受世俗之迷惑而作世俗的奴仆〈加 4: 1-31〉。

25: 24 离开神后的悲惨和浮萍一样漂泊不定的生活使他们不得不依靠了巴比伦。应当说犹太人基大利作了殖民地的省长是不幸中之万幸了。基大利所说的“服事巴比伦”看似是世故之人的所为，但实际上反映了要保护剩余之民的神的旨意，因此值得称赞。

25: 25 了解殖民统治之残暴的人，就不难理解在巴比伦殖民专政统治下的以色列百姓之悲惨的生活。

25: 27-30 尼布甲尼撒进攻犹太时约雅斤尽管立即向他投降，但还是免不了掳到巴比伦被监禁的命运。后来尼布甲尼撒的儿子以未米罗达登基后，便释放了被父亲监禁了 37 年的约雅斤，并恢复了他一定的地位。约雅斤的恢复意味着耶利米所宣布的 70 年后将回归故土的预言开始应验（耶 29: 19）。因为宽待犹太王约雅斤就等于宽待了犹太百姓。如此这般，神通过恢复约雅斤的地位，从而给予了犹太的百姓回到本土的希望。

## 历代志上

1: 1-54 直至救赎史的家谱：本章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1-34 节）列出了从人类始祖亚当到以色列（雅各）的家谱，后半部（35-54 节）则记录了以扫及其后裔的名单。并且，前半部与（2-3 章）相联而形成了到被掳回归时的家谱，后半部则与列出雅各后裔家谱的（4-8 章）相联系。本章内容上的特点如下：①此处所记录的家谱，大都引用了创世记的内容（5: 3-32；10: 2-29；25: 1-16 等）。这是因为被掳期间流失了很多其它材料，但比这更重要的是，为了使被掳归来的以色列百姓确信其作为选民

的正统性；②本文的家谱并未记录该隐，却比较详细地论及了闪和亚伯拉罕。

1: 1-44 大卫王室的家谱：记录本书之时，以色列百姓因长久的被掳生活而在很多方面失去了作为选民的圣洁。因此，即使是古列下令而使以色列被掳回归，但若要建立合神旨意的神政国体系，还要解决很多问题。其中，最为本质性的问题是找回作为圣约百姓的“根”。本文的家谱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而写的。除此之外，记录家谱的目的还有：①将信仰的纯洁性告知当时的百姓赐下；②百姓对弥赛亚的盼望与异象。本文的家谱异于其它家谱的特点是，不仅记录了人名，还简单地附加了居住地与其它诸般事件的说明<8: 1-40，圣经中的诸家谱>。

1: 4 从亚当到挪亚的家谱：本文记录了从亚当到挪亚的十代族长之名与挪亚三个儿子的名字。从亚当到挪亚的家谱记录的是直系子孙的名字，到了挪亚却分别记录了三个儿子。他们是洪水之后写下人类新篇章的人物，故得以与其它族长之名并列记录。亚当：是以色列的始祖，也是全人类的祖先，与第二个亚当耶稣基督相对比（林前 15: 47）。塞特：是神代替被该隐所杀之亚伯赐给亚当的圣洁种类（创 4: 25；赛 6: 13）。以挪士：到了以挪士时代，人们才开始过敬拜神的生活。以诺：过了与神同行的生活，未经死亡就被神提去升天（创 5: 24），玛土撒拉：在人类历史上寿命最长的人物（创 5: 27）。挪亚后裔的分布如以下图表所示。

1: 5-7 雅弗的后裔：本文在雅弗的后裔中记录了十四个人的名单（七子、七孙），与（创 10: 2-5）的内容相同。正如挪亚“愿神使雅弗扩张”的预言（创 9: 27），雅弗的后裔是今日印欧民族的祖先。圣经也记录了他们的否定性一面，据以西结书 38: 1-6；39: 1-7 的记录来看，歌篾、玛各、米设、土巴等雅弗的后裔将会入侵以色列，因此神的审判会临到他们。雅弗后裔的行踪大约如下。

1: 8-16 含的后裔：本文可以说是记录含之后裔（创 10: 6-8, 13-18）的浓缩版。在古代，他们极其昌盛，曾建立埃及、埃提阿伯等大国，后来却沦为殖民地。尤其是迦南人，为以色列所征讨，或被歼灭或沦为奴隶。这可以说是挪亚的咒诅所带来的结果（创 9: 25）。

1: 17-23 闪的后裔：记录了闪的后裔，内容与创 10: 21-29；11: 10-32 相似。神曾祝福挪亚和他的儿子“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创 9: 1），并且按照所说的话语藉着挪亚的三个儿子兴起了许多国家与民族。其中，按照挪亚的预言（创 9: 25-27），闪的后裔得以领受更加丰盛的恩典。然而，他们当中的多数人还是走上了弯曲之道，只有少数人过着合乎神旨意的生活。正如本文所示，在闪的众子当中，惟有亚法撒被记录在家谱之中，原因亦在此（17 节）。

1: 24-27 从闪到亚伯拉罕：在这里，作者概括地记录了从闪到亚伯拉罕之十名族长的名单。这是为了：①突出地刻画闪与亚伯拉罕在救赎史中的位置；②揭示承继纯正信仰血统的亚法撒是亚伯拉罕的直系祖先。

1: 28-34 亚伯拉罕的后裔：本文列出了按照神“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 17: 6）的应许而到处繁衍的亚伯拉罕之后裔，具有以下特点：①本文的家谱始于亚伯拉罕而终于以色列，事实上，称以色列正是家谱的核心也不为过。在以撒的两个儿子中，只有 35-42 节论到关于以扫的内容，却花费 5 章的篇幅（4-8 章）论及了以色列的后裔；②对比了撒拉与夏甲所生的以撒、以实玛利和其它妾所生的（28, 32 节）；③对比了应许之子以撒与以实玛利（34 节；加 4: 28-30）。

1: 29 以实玛利：是撒拉之婢女夏甲所生，却因神的怜悯成为大国（创 16: 11-16；17: 20）。以实玛利的后裔逐渐繁衍形成了阿拉伯、叙利亚、巴勒斯坦东南部等地的游牧民。他们大体凶残而好战，值得注意的是伊斯兰教的教祖穆罕默德是他的后裔。

1: 33 米甸：是亚伯拉罕后娶之妻基土拉所生的儿子（创 25: 1-2）。

1: 35-42 以扫的子孙：与（创 36 章）所记录的内容相似。本文所记录的两类人（以扫的子孙，35-37 节；西珥的子孙，38-42 节）与 43-54 节所记录的以东诸王密切相关。西珥人亦被称为何利，后为以东人所吞灭同化。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卖掉长子权的以扫娶了属何利的女子阿何利巴玛为妻，其子以利法也娶何利女人为妾（创 36: 12）。西珥与其子孙早于以扫定居于以东地，后被以扫和其子孙所征服而逐渐同化为以东人（申 2: 12, 22）。

1: 36 亚玛力：亚玛力人是最早敌挡出埃及之以色列百姓的外邦人（出 17: 8-16），为此，神发誓要灭绝他们（出 17: 14）。此誓言通过扫罗得到了实现，但扫罗却没有彻底顺服神的旨意而留下了几个



亚玛力人的性命，从而惹动了神的震怒（民 24：20；申 25：17-19；士 3：13；诗 83：7）。只有顺服神的话语才能得到平安与祝福，这是作者告之以色列的。

1：43-50 表明在以色列开始王政约 900 年前，以东地已存在着某种王政。这里所记录的八王，代代都是不同的家族，这与传统的世袭王朝有所不同，但据推测他们的功能与以色列的士师相似。

1：51-54 以东的众族长：到了哈达（据推测是大卫，所罗门时代的以东王，王上 11：14）之后，以东的王政暂告一段落，此后似乎又重回到族长体制。有人说，这里所记录的族长是从王受权的地方官员，但这种观点并不具有说服力。作为参考，可以察看以东与以色列之间的敌对关系。在出埃及时，以东没有允许以色列通过本土（民 20：14-21），后为大卫所征服（撒下 8：14；王下 3：8），因再次叛变，为亚玛谢所征服（王下 14：7）。并且，在耶路撒冷遭到灭亡时，合力征服犹大诸城（哀 4：21；结 35 章）。以东与以色列之间的这种敌对对立关系起因于以扫与雅各之间的关系（创 27 章）。

2：1-55 从雅各到大卫的家谱：本文可分为三个部分：①（1-17 节）是从以色列（雅各）到大卫的家谱（1：1-34；3：1-24）；②（18-41 节）；③（42-55 节）部分则各自介绍希斯仑与迦勒的后裔。值得注意的是，圣约的家谱之序是雅各→犹大→法勒斯。事实上，犹大是有很多缺陷的人，他娶了迦南女子为妻（创 28：1），又与儿妇他玛同过房（创 38：12-18）。然而，他身上也有优秀的一面。他说服众弟兄将濒临死亡的约瑟卖给以实玛利人（创 37：25-28），也曾为便雅悯恳求过约瑟（创 44：18-34）。就是这样的犹大承继圣约之血统完全是神惊人的祝福与主权性的护理。

2：1-2 本节相当于（2-8 章）的序论，记录了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第一祖先的名单。一般来说，记录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顺序是利亚、拉结及两个婢女所生之子，若其顺序不具有重要意义时，则是顺其自然地进行了记录，本文亦属这种实例（创 49：2-27；民 1：5-15；26：5-48）。我们可以藉着本文思考以下两个问题：①与其它所有民族一样，以色列民族最初亦是起源于亚当，但形成明确的民族血统之时则是以色列的十二子诞生之际（创 49：3-27，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②“十二”被视为完全数（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尤其是使人联想到耶稣基督的十二门徒（路 6：13）。正如以色列藉着此十二子诞生一样，教会已藉着耶稣的十二门徒而孕育，继而扩张成永恒之神之国度。

2：3 为了预先防止淫乱而可憎的外邦风俗，神禁止以色列百姓与外邦民族通婚，但他们却轻易地将此番警告抛诸脑后（士 3：6；拉 10：10）。犹大亦然，他给自己的家人带来了诸多灾难。不顾祖父以撒的警告（创 28：1），娶了迦南人的女儿，生下本节所记录的三个儿子（珥、俄南、示拉）。长子珥虽与他玛成了婚，却因在神面前行了恶，故没有留下后嗣就死去（创 38：3-7）。其后俄南以不正当的方法拒绝代兄立后嗣的责任而死去（创 38：8，9）。

2：4 他玛：犹大曾应许他玛将藉着示拉立长子之后，他玛见公公还不肯履行此约，便主动接近犹大并从其受孕，生下双生子法勒斯与谢拉（创 38：11-30）。他玛的此番行为虽极其奸恶，却也反映了其耿直的信仰。她虽然失去了丈夫却不肯回本国，反要得子立后，直到最后也要成为圣约的百姓（得 4：13-17）。

2：7 迦米的儿子是亚干：亚干因贪恋而私藏，给整个以色列百姓带来了败战的耻辱，自己则在亚割谷被石头打死（书 7 章）。本书作者欲藉着记录此事，加强被掳归回之后遇到诸多难题之后百姓之团队意识（得 4：1-22，以色列的共同体意识与新约教会）。另外，在圣徒中间也真被邪恶的欲望所驱使而破坏整体团结力量之辈（加 5：20），如耶稣十二门徒当中的加略人犹大（可 14：10，11），再如初期教会的亚拿尼亚与撒非喇（徒 5：1-11）。

2：9-17 大卫的家谱：这是在从 1 章开始记录的家谱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因为，15 节记录的是耶稣基督最具代表性的祖先大卫（太 1：1；路 1：32）。为神所立的大卫不仅在政治上坚固了统一王国的基石，在制度上，宗教上也留下了业绩。他是卓绝的战略家、勇士、诗人与音乐家，也是笃实的信心之人。并且，重要的是大卫预表了耶稣基督（启 19：16）。

2：15 七子大卫：耶西共有八子（撒上 16：6-11；17：12-14），大卫是末子（撒上 16：11）。由此看来，耶西有一子似乎年幼时夭折。亦即，本书作者是在有一子已死去的前提下，将大卫视为七子。关于大卫的家谱请参照以下图表。

2：16 洗鲁雅与亚比该：皆为大卫的姐妹，作为女子特意被记录在家谱上。她们似乎是因其儿女的

出色活动而记录在家谱上。本节所记录的大卫三侄皆在大卫王朝中担负了重要的作用（撒下 18: 13-15）。

2: 19 户珥：是以色列与亚玛力人争战时，与亚伦一起扶住摩西双臂的人（出 17: 8-16）。摩西滞留在西奈山的时候，户珥与亚伦代摩西领导了以色列（出 24: 14）。

2: 22 睚珥在基列地有二十三个城邑：睚珥属犹大支派，但民 32: 41 却记录说“玛拿西的子孙睚珥”。这似乎是因为：①其母是玛拿西支派的玛吉之女（21 节）；②睚珥主要居住在玛拿西地区。他居住在约但河东玛拿西支派的城中，“取了直至基述人与玛迦的地界，亚珥歌伯全地”，并称为“哈倭特睚珥”（“睚珥的生活”之意），本节所记录征服二十三座地邑的事件就说明了这些事实。

2: 30 死了没有儿子：对希伯来人而言，未能留下自己的后嗣而去世是最大的不幸（民 26: 33; 27: 1-7; 36: 2-4）。

2: 34-35 以色列百姓为了继承作为圣约百姓的血统和传受自己所得产业等诸目的，非常重视家谱的承继。就原则而言，家谱藉着长子得以承继，若遇到与本文类似的例外，则按照以下方法得以维系：①若失去长子，当藉着次子承继（创 38: 8）；②若没有儿子，则藉着女婿承继（34-41 节）；③若妻子不能生儿女则通过婢女所生的儿子承继家谱（创 11: 30; 16: 2）或在仆人当中选立一人作后嗣（创 15: 2）。然而，最重要的事实是若有神主权性的拣选之时，就与长幼之序无关，家谱为蒙拣选者所承继（撒上 16: 7, 11-13; 玛 1: 2-3; 太 1: 2, 6）〈代下 21: 3, 圣经中的长子权与继承〉。

2: 42-55 迦勒的家谱：在（18-20 节）早已简单地记录了迦勒（或称基路拜）的家谱，这里则更加详细地进行了记录。根据此处所记录的名字与巴勒斯坦的几个地名相关的事实来看（42, 43 节），他们在当时是非常有名的人物。

2: 42 迦勒的长子米沙，是西弗之祖，共同译本将此处译为“迦勒的长子是米沙，正是他创建了西弗”，将“西弗”视为地名。据希伯来文的句子结构来看，可以如此翻译，其位置可能是在希伯仑东南部约 6.4 公里处的今日的 Tell ziph（书 15: 55）。

2: 49 迦勒的女儿是押撒：（书 15: 16）与（士 1: 12）也出现“迦勒”与“押撒”之名。但是，本节的迦勒（或称基路拜）不是迦南征服战的英雄迦勒。

2: 51 伯利恒之父撒玛：这里的“伯利恒”与“西弗”（42 节）、“基列耶琳”一样，可以视其为地名，译为“伯利恒部族的创建人撒玛”。伯利恒是位于耶路撒冷南部 8 公里处的耶稣诞生之地（太 2: 1, 6）。

2: 55 文士家：指摩西在世时与亚伦一起领导百姓的户珥的后裔。他们似乎主要从事将神的律法教导百姓的工作，此外也作一些抄写律法或整理行政文件等事情。文士作为律法的教师与解释者，从文士以斯拉的时代开始发挥了其影响力（拉 7: 6, 11, 12; 尼 8: 1, 4, 9, 13）。基尼人：是摩西的岳父叶忒罗的后裔（士 1: 16; 4: 11, 17; 撒上 15: 6）。数个世纪以来，他们在犹大支派的地界内拥有自己的产业而共同生活，似乎在期间为犹大支派所同化。

3: 1-24 从大卫到所罗巴伯的家谱：本章继（2: 15）之后，介绍了从大卫（约 B. C. 1000）到所罗巴伯之孙（约 B. C. 500）的家谱，具有以下特征：①详细地记录了大卫的家谱，描绘了所罗门与所罗巴伯的位置。他们都为确立以色列的神政体制而作出了莫大的贡献，尤其是所罗巴伯，人们期望他是被掳归还之后的大卫王朝之继承人。然而，以色列从所罗巴伯之后，到耶稣来到这世界之前的约 400 年期间，沦为了波斯、马其顿、罗马等列强的附属国；②在分裂王国诸王的名单之中，只记录了南王国犹大之君的名字（10-16 节）。这是为了强调大卫王朝的正统性借着南犹大而继承的。

3: 1-9 大卫的妻妾与后裔：记录了大卫的众子与其妻妾的名字，这里所论及的两个出生地（希伯仑与耶路撒冷）指大卫王的统治中心。大卫有众多妻妾，且多半为外邦女子，以此违背了神的旨意，因此他须承受从她们所生儿女的诸般苦楚（撒下 13: 1-33; 15: 30; 18: 33）。本书作者之所以如此详细地记录大卫妻妾之名，内中似乎也包含有警戒之意。作为参考，“大卫的众妻子与儿女”整理如下。

\*请参照相关经文 14: 4-7; 撒下 3: 2-5; 5: 14-16。

3: 4 这六人都是大卫在希伯仑所生的：大卫的统治期共为 40 年，分为在希伯仑的统治和在耶路撒冷的统治。将第三个首都定为希伯仑是神的护理（撒下 2: 1-3）。亦即，当大卫按照神的命令抵达希伯仑时，犹大百姓用膏油立他为“犹大家的王”，后被拥戴为全以色列之君，直至迁都耶路撒冷为止，希

伯仑约有 7 年半作了大卫的统治中心。

3: 10-16 所罗门的子孙：记录了从所罗门之子罗波安到西底家（15 节）统治南王国犹大的君王之名。只是除了亚他利雅女王（王下 8: 26, 27; 11: 1）在外。在王政时代，诸王之史就是其国史，尤其是民族的兴亡取决于君王在神面前的行为举止。在这些君王中，有些人重蹈因罪孽大受痛苦之先王的覆辙（罗波安，亚比雅等），有些人则走与先王完全相反的道路自取了刑罚（玛拿西，约哈斯）。然而，亦有像约西亚这样的王，与先王的恶政不同，行了善政而为后人所称颂。

3: 11 亚哈谢与约阿施之间省略了亚他利雅。亚他利雅是犹大王约兰的王妃，也是以色列王亚哈之女。在亚哈谢去世后，她残忍地杀害了众王子，自封为君，统治了六年。

3: 15-16 此处除了直系子孙以外，还一并记录了弟兄的名字，对此有以下两种看法：①为了将焦点集中在王国分裂之后最为出色的君王约西亚。然而，这种观点很难说明 16 节；②为了强调约西亚之后王位的继承未经正常的途径。亦即，自约西亚被埃及法老尼哥杀害之后，法老尼哥立约西亚之子约哈斯为王（王下 23: 29-31），后来，约哈斯之弟约雅敬亦被法老立为王（王下 23: 34-36）。在此之后，约雅敬之子约雅斤登上了王位，约雅斤的叔叔西底家（15 节）也即位作了君王（王下 24: 17-25）。

3: 17-18 按照（耶 22: 24-30）的预言，耶哥尼雅的后裔中未能有一人继承大卫的王统。但是，按着神的永约而来的弥赛亚耶稣基督则是“大卫的子孙”（路 1: 27），不论是其父系还是母系皆为如此（太 1: 1-17; 路 3: 23-38）。

3: 19 毗大雅的儿子是所罗巴伯：其它的经文大都记录所罗巴伯之父是撒拉铁（拉 3: 2, 8; 尼 12: 1; 哈 1: 12, 14; 2: 2, 23）。其理由有以下两种：①因撒拉铁去世较早，故毗大雅代其担负了家长的责任；②按照继代结婚法<申 25: 5-10, 继代结婚法>，由于毗大雅与撒拉铁的妻子结了婚，故将所罗巴伯视为撒拉铁之子。本节的所罗巴伯是带领第一次被掳归还的领袖，也是统领耶路撒冷圣殿与城墙重修事业的耶路撒冷领袖（拉 1-5 章）。之所以刻画他的地位是因为本书是从祭司的角度进行记录的，而且最大的关注焦点正是重建圣殿的事业。

4: 1-43 犹大、西缅支派的家谱：从此处开始记录了与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子孙相关的家谱。（1-23 节）多少有些分散地记录了关于犹大支派的部分家谱，24-43 节则介绍了关于西缅支派的家谱。在犹大子孙中重点人物是朔巴的后裔（1-4 节）、希斯仑的遗腹子亚施户的后裔（5-8 节）、雅比斯与其后裔（9-12 节）、俄陀聂、迦勒及示拉的后裔（13-23 节）。关于西缅后裔之家谱的特点是一并介绍了居住地（28-33 节）。犹大支派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是最为强大的支派，西缅支派的势力却较微弱。但是，西缅的子孙记录在犹大子孙之后，这是因为两者之间有特殊的关系（书 19: 1-9）。

4: 1 他们都是犹大的直系子孙，按着顺序列出了五代后裔。自 2 节开始补充了部分家谱，因 2 章大略记述了朔巴之前四名子孙，故本章则从介绍朔巴子孙开始。

4: 3 以坦之祖的儿子：在这里“以坦”似乎指地名。（代下 11: 6）论到此处是为罗波安所重建而成为要塞的地方。

4: 9-10 古代近东地区常常在家谱中间暂叙重要的历史事实。我们无从知晓本节的“雅比斯”属于哪个家族，只是他似乎因以下三个事实而被瞩目为“比他众兄弟更尊贵”：①“雅比斯”这一名字原意是“痛苦”，他的尊贵就暗示“痛苦的代价”。在被掳期间，以色列百姓饱受寄居的痛苦与悲哀。对他们而言，最为急需建立的德行就是对苦难的克己态度，也应当在这种脉络中理解将雅比斯的故事插叙在此处的原因；②雅比斯是出色的信心之人，10 节的祷告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他告白立约之神就是祝福的根源，相信真正的成功之道取决于神，并恳求神伸出援助之手（诗 29: 11; 箴 16: 1）；③据居住在雅比斯的地区的文士来看（2: 55），他应博学多识。据犹太的传承，雅比斯是非常著名的律法学者。

4: 12 利迦：此名在圣经中只见于本节。有些手抄本将此记录成“利甲”，若说利迦与利甲是同一人物，本节则可与（2: 55）相联系。利甲人是摩西的岳父何巴所属的民族，亦被称为基尼人或米甸人，很快就被以色列民族所同化，忠心耿耿地事奉耶和華神（创 15: 19; 士 1: 16; 4: 11; 耶 35: 2）。如此，未曾属于以色列纯正血统的人也记录在家谱上的事实（17, 18 节），使我们看到了神对外邦世界的永恒计划（赛 9: 1; 42: 1, 6）。在旧经圣经中，进入圣约百姓之列的外邦人之代表人物有他玛（创

38 章；太 1：3）、喇合（书 6：22，23；来 11：31），路得（得 4：13；太 1：5）等。

4：13 俄陀聂：在驱除犹太支派所分得为业之地的残余外邦势力时曾立下赫赫战功（书 15：13-19），也是以色列的第一个士师（士 3：9）。作者似乎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藉着回顾征服迦南时的气魄与信心，而致力于民族的重建，介绍了犹太支派的猛将俄陀聂。

4：14 匠人：在本章所记录的犹太支派家谱中，出现纺织工（21 节）、窑匠与园丁（23 节）从事等各种职业的人，在当时，他们属特别的技能人员。圣经所介绍的职业种类约如下文。今日的社会到处都有不可胜数的职业，其中有一些起着维持生计或实现价值的作用，有些则是制造社会罪恶的无益之业。故，圣徒当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怀有清楚地蒙召意识。

4：18 米列娶法老女儿比提雅为妻：米列与大国埃及的公主结婚的事实是非常令人惊异的。本书作者也留意到这一点，优先介绍了比提雅的众子。若说比提雅放弃埃及宫廷的豪华生活而和一个犹太男子结婚的行为是信仰上的决志，她的信心令我们想起摩西的决志（来 11：24，25）。并且，比提雅的此番信心：①必使以色列百姓建立作为圣约百姓的强烈的责任感；②也教导他们何为信仰的高贵。

4：24-43 西缅的领土：这里继犹太的家谱之后介绍了西缅子孙的家谱（创 46：10；出 6：15；民 26：12-13），尤其是特意刻画了西缅子孙在希西家在位时所表现出来的大智大勇。这可以说是作者欲在百姓心中挑旺对作为祭司之盼望。在分配迦南地时，西缅支派并没有得到独立的产业，只是在犹太支派的产业中分得了一些（书 19：1）。因此，西缅的后裔很难维持支派的存续性与主体性。他们之所以处在那种境地皆因他们的愚蠢行径与雅各的咒诅（创 34：24-31；49：5-7）。下文是按照时代的顺序所列出的圣经中关于西缅子孙的记录。

4：24 西缅的儿子是……扫罗：本节与（民 26：12-13）并行句。（创 46：10）所记录的西缅之子共有六名，本文与（民 26：12-13）记录了除了“阿辖”之外的五子之名。据推测阿辖是因为没有后裔才被除外。本文中的“尼母利”、“谢拉”、“雅立”创世记各译成“耶母利”、“琐陀”、“雅斤”。

4：28-33 西缅支派所居住的地名：本文与（书 19：2-7）是并行句，除了措辞上的细微区别之外，列出了几乎同样的地名。只是添加了一个新的地名即“陀健”。在分配迦南地时“陀健”可能尚未具备城邑的规模，但在记录本书的时候，似乎已开始展露头角。

4：34-43 暗示了希西家当时的历史背景。当时，亚述建立了从地中海到波斯的大帝国，处于蒸蒸日上的阶段。因此，巴勒斯坦地区处于不知何时会被亚述所践踏的危机当中。随着亚述王撒珥根（B. C. 711-705）的去世，巴勒斯坦全城开始弥漫抵抗与谋反的气息，犹太王希西家是此抵抗运动的先锋。他使耶路撒冷等犹太的中心城邑成为要塞，攻打拒绝参加此抵抗运动的国家并使之屈服。本文中的两个征服事件就是关于此番征伐事业的代表性事例（王下 18：8）。

4：38 都是作族长的：“族长”并非是一个民族的族长，而是指“从民族派生出来的家族领袖”。（34-37 节）所列出的名单是犹太王希西家在位时攻打基多地而征伐米乌尼人的主角们（41 节）。他们的征服事业不仅扩张了西缅支派的地界，还向周边国家显示了犹太王朝的主体性抵抗力量。

4：39 基多：确切位置不为人所知，但据以下两个事实可以推测此地是位于加低斯与书珥之间的“基拉耳”：①是美好肥沃的牧场（创 20：1-16；26：1-22）；②离西缅支派很近。

4：43 杀了……亚玛力人：居住在西珥山的亚玛力人是扫罗征伐时的余剩者。扫罗王曾为战利品所惑，违背了神灭绝所有亚玛力居民与他们的一切所有的命令（撒上 27：8，9；30：1-20），且藉着本文中的西缅支派五百勇士得以成就。今日的圣徒当藉着此番征伐记事而更新觉悟，为了在这地上扩张神的国度，当立定心志，刚强壮胆与撒但的势力进行属灵争战（弗 6：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5：1-26 位于约但河东的支派：记录了关于流便、迦得及玛拿西半支派等分得约但河东之地为业者的简单家谱与他们的业绩及腐败。他们的堕落和悲剧性结局引起了当时的以色列百姓和今日我们的警觉。约但河东的以色列百姓一开始就从地形上远离正统的耶和华信仰，且对此事实表现出深深的忧虑（书 22：24）。结果，他们陷入了拜偶像的罪，并为此被亚述掳去，未能加入日后被掳归回的行列。然而，其原因并不单单在于环境如何，而在于他们的根本心态。因为，若有人迫切地想要实现神的旨意，环境的好坏对他而言并不是大问题，并且神圣善的帮助会常与他同在（诗 23：4；46：1；腓 4：12）。

5：1-10 流便子孙的家谱：本文记录了与“约珥”及“比拉”相关的部分家谱。在这里，前者是现

出了流便子孙的悲剧性的结局，后者则讲述了他们的贡献。这强烈地暗示了悖逆神旨意的人将会受到审判与咒诅，顺服神旨意的人将会蒙受祝福的事实。

5: 6 被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掳去：提革拉毗列色三世似乎三次出征巴勒斯坦，本节是他的第二次出征（除了米拿仙在位时），提革拉毗列色威胁以色列作朝贡国的事实（王下 15: 19）之外。出征路线如以下地图。

5: 8 亚罗珥：位于死海东部约 22 公里处，是亚嫩河之北，约但河以东，原是亚摩利王西宏的统治地，却被摩西所征服分配给了两个半支派（书 12: 2, 6; 13: 9, 16）。尼波：是迦得子孙与流便的子孙请摩西赐给他们用来牧放的地方之一（民 32: 1-5），曾有一时为摩押王米沙控制（赛 15: 2; 耶 48: 1, 22）。巴力免：亦被称为“伯巴力勉”（书 13: 17），“伯米恩”（耶 48: 23）及其它各种名字。此地历史上数次引发了以色列与摩押之间的争夺战。因此，流便的子孙比拉将地界从亚罗珥扩张至巴力免，并不得不与摩押进行争战。

5: 11-17 迦得子孙的家谱：只是简单地列出了几位族长。这些都是在犹大王约坦和以色列王耶罗波安在位之时，被载入家谱（17 节），据推测，当时迦得子孙的领土有所扩张。作者之所以记录这些，是为了使人们对重建以色列怀有异象与确信。

5: 18-22 约但河东支派的争战记事：居住在约但河东的流便、迦得及玛拿西半个支派因与其它的以色列百姓远离，故彼此间团结一致，对外来威胁要联手进行防御。据推测战争记事是记录了扫罗年间（10 节）或即后所发生的事件，与两个半支派进行大战役的仇敌则是约但的夏甲人与以实玛利人等。两个半支派的联军能够大获全胜的原因大体概括为以下两种：①全然依靠了神的帮助（20 节）。他们坚信神是全能的且是善于争战的神（撒上 4: 8），在神的伟大权能面前，埃及军队（出 14: 13-28）与亚述军队（王下 19: 34）都无立足之地。因此，当今日的基督徒不屈服所有毁谤势力的威胁而一心致力于遵行神旨意时，便会经历到神帮助与平安的抚慰（诗 9: 10; 箴 29: 25; 林前 10: 31; 林后 1: 9; 7: 4; 腓 3: 10）；②同心合意地努力作好面对战争人所能作的最好准备（18 节）。这与（25, 26 节）的记事形成鲜明的对比，体现出了具有信心行为的伟大之处。

5: 23-24 简单地记录了玛拿西半个支派的简单家谱。此处所记录的地名是他们东北边界，族长们都是大能的勇士。她们得了广茅之地为业，尤其据推测 23 节是恢复与扩张了为外邦势力所夺去的领土。

5: 25-26 本文与（18-22 节）的内容形成显著的对比。他们曾因全然信靠神而掳掠了将近 10 万名的仇敌（21 节），如今却与此相反，背叛了立约之神而陷入可憎的偶像崇拜，遭遇了被掳到遥远外邦之地的悲惨命运。以色列民族的祖先居住在埃及的期间，曾接触过许多的偶像，迦南地也蔓延着各种淫乱而颓废的偶像。以色列百姓之所以频繁地陷入这种偶像的诱惑，主要是因为那些偶像满足了他们肉体与眼目的情欲（出 32: 1-6）。处处都可见将圣徒引向灭亡的（太 7: 13）偶像，这些偶像主要以享乐与钱财等装饰自己（王上 14: 23, 偶像论）。因此，我们当时常守护自己的心不被这些虚妄的诱惑所迷惑。关于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年间所发生的“从以色列被逐”事件（与 26 节相关）及撒珥根二世在位期间所发生之“从以色列被逐”的事件（王下 17: 24），请参照 26 节的地图。

5: 26 普勒：（王下 15: 19）是“提革拉毗列色”（代下 29: 20）的别名。这种差异源自巴比伦史家称为“普勒”，而亚述史家则统称为“提革拉毗列色”。神激动……提革拉毗列色的心：这句话强调了历史的终极掌管者是神。B. C. 538，神感动波斯王古列的心，下诏允许以色列民族回归本土（拉 1: 1），本节则描绘神使用亚述作审判的工具。作者极力强调了神或使列王作审判的工具或使其作拯救之器皿的奥妙护理与绝对权能，督促当时的百姓单单信靠神。事实上，在很多时候我们遇到患难，便会为自己的处境而发出叹息，还会为自己的属灵退步找出合理的借口。然而，这种态度不仅源自未能领悟基督受难之意义，还源于对掌管监察世上万物、万事的神之权能的不信（诗 17: 8; 太 10: 19, 30; 西 1: 24）。

6: 1-81 利未的后裔：本章介绍了利未的子孙，其具体内容可大体区分如下：①从亚伦到被掳期的大祭司家谱（3-15 节）；②利未三子之后的粗略家谱（16-30 节）；③担负歌唱职者的家谱（31-48 节）；④重复大祭司的家谱（49-53 节）；⑤利未支派的居住地（54-81 节）。从如此详细地记载关于利未子孙之内容的事实中，我们可以认识到本书作者对“圣殿”的格外关心。总之，本章所特意记录的是关于在

圣殿礼拜中的诸职分。赋予给利未人的职分是：①（仅限于亚伦的后裔）祭司职分（10节；利8：1-9）；②在会幕颂赞神的职分（32-33，39，44节；15：16-24）；③除亚伦后裔大祭司的所有利未人在神的会幕服事的各种职分（民8：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等。关于这些利未人与以色列历史一起走来的脚踪请参照（23：1-26：32）的注释。我们当铭记凡在新约时代以基督为主的人：①拥有直接进到神面前的特权（彼前2：4，5，圣经中的人人皆为祭司主义）；②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要颂赞神（诗148：1-3）；③可以服事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后9：12；腓2：17）。

6：1-15 大祭司的家谱：神拣选以色列作选民是为了使他们有万国中建立祭司的国度（出19：6；民15：40）。尤其是，本文所记录的家谱是大祭司亚伦（民3：1-4）的家系，他们要担负仲裁以色列百姓与神之间关系的作用（民1：47-53）。这种祭司的职务各有分工，到了大卫时代则更加体系化、组织化。另外，所有基督徒都是君尊的祭司（彼前2：9）应传扬神对世界的拯救计划。（彼前2：9）。

6：1 革顺、哥辖、米拉利：是利未三子之名（创46：11；出6：16），出现在6章。

6：3 米利暗：是摩西与亚伦的姐姐，出埃及时曾歌颂红海的胜利（出15：21），给以色列百姓带去了极大的勇气。

6：8 撒督：是为继承大卫王朝王位的所罗门膏油的大祭司（王上1：38，39），是以色列在所罗门的治理之下进入全盛期时，守护以色列百姓之宗教生活的信心之人。相反，同时代的著名祭司亚比亚他（王上1：7），似乎因站在所罗门的仇敌亚多尼雅（王上1：5）的一边，就排除在以大卫——所罗门为中心的历史之外。然而，这种历史叙述并不是本书作者个人的独断性决定，乃是反映了欲刻画预表基督之大卫家族的救赎史性护理。

6：10 于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在旷野象征神之临在的处所是会幕（出40：34-38），自所罗门圣殿完成之后，以色列百姓的敬拜与宗教的中心则转变为圣殿（代下5：2-7）（拉3：8-13，耶路撒冷圣殿的历史）。本节谈到了第一个事奉中央圣所所罗门圣殿的祭司亚撒利雅。

6：15 耶和華借尼布甲尼撒的手：本书作者并不认为以色列的灭亡就是神与以色列所立的永约已遭到废弃。以色列的灭亡是自食其果，其审判是藉着亚述与巴比伦这两个列强之手得以成就。然而，神对以色列的计划是藉着被掳归回，耶稣基督的事工，新约教会的成立而以继续得成就。承认神之绝对主权的这种历史意识：①给圣徒带去终极胜利的确信（西2：15）；②向圣徒提供对未来的盼望以胜过现在之痛苦（启21：2）。

6：16-30 利未三个儿子的后裔：本文是整个利未人的家谱。若与（23章）的家谱相联系，不可能列出更加详细而正确的目录。若除去士师时代或其它南北王朝列王疯狂地拜偶像之时期，利未人不仅在服事圣殿的事情上，而且在整个以色列社会担负着重大的使命。也就是说，他们肩负为整个百姓的属灵觉醒与进步而倾注全力的职分（民8：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

6：22 可拉：是摩西的表弟兄（民16：1；代上6：2），没有藉着忠实地履行托付给自己的“利未人之职任”而事奉神，反而追求世俗的名誉而贪恋“大祭司的职分”（民16：9，10），他可以说是看重名誉多于遵行神吩咐而逆天国之道而行的人。

6：28 撒母耳：撒母耳是以色列从士师时代近乎支派同盟的政治形态转换为新的王政体制时，引领以色列百姓的伟大人物。他是藉着给大卫膏油（撒上16：12-13）而开启大卫王朝之门的祭司。他对于肯定大卫王朝的本书作者而言是极其重要的人物。

6：31-48 歌唱者的家谱：家谱大都是从上到下的叙述，本文则是从下到上的记叙。这两种形式的区别就是：①向上向下地记叙家谱，强调了从祖先传下来的血统之“正统性”；②从上向下式叙述则强调“现在的人物”而追溯其家族。本文所欲强调的人物是希幔（33节）、亚萨（39节）、以探（44节），他们的职分（15：16-22；25：1-6）在圣殿礼拜中非常重要。根据这样的事实，可纵观唱诗班的功能与组织：①功能：唱诗班是在教会敬拜中负责颂赞的组织，也可带领圣徒唱诗，进一步加深虔敬的礼拜气氛。②历史：i. 音乐在礼拜中有组织地被使用是从大卫与所罗门时代开始（25章）。大卫命希幔、亚萨、以探在会幕中唱诗。与他们一起组织的唱诗班由利未人组成（32-48节），持续到希律圣殿被毁（A. D. 70）之时；ii. 因罗马初期教会未能设立唱诗班。但自 A. D. 313 发布米兰敕令教会被公认之后，各教会都踊跃开设了唱诗班；iii. 以十字形建筑为主流的中世教会，在祭坛的两旁安置了唱诗班，由 16

岁以下少年组成；iv. 宗教改革之后，使一般的圣徒也能唱诗，故一时废弃了唱诗班这一特殊的职分，后因需要音乐而得以重建。③组织：圣经中没有对唱诗人员的规定。但根据神将唱诗的职分赐给为自己而分别为圣的利未人的事实来看，唱诗班的队员当是神面前诚实的人，罪得赦免，且受过洗的圣徒。i. 指挥以探、亚萨是利未人的族长，被认为是唱诗班的指挥。他们的音乐技巧独具一格，足以使诗篇中有耶杜顿式标题。因为每个教会的情况各有不同，故不能一概而论，但有领导才能且专习音乐的圣徒较适合担任指挥一职；ii. 伴奏—在圣经中，颂赞神之时会动员很多乐器（诗 150：3-5）。伴奏如同唱诗班人的生命，因为它能提高所唱之诗的质量。

6：31 约柜安设之后：耶和华的约柜一直没有安设在一处的空暇（民 10：33；书 8：33；撒上 4：3；撒下 15：24）<撒上 5：1，图表，约柜的移动路线>。然而，在大卫年间随着以色列社会的安定，约柜遂安设在耶路撒冷（撒上 6：16）。那时，以色列百姓以颂赞环绕了会幕（撒下 6：15）。

6：33 希幔：第一个唱诗班班长是希幔，他是撒母耳的孙子。虽然唱诗班班长的地位足以拥有很大的权威，但他并没有张扬自己的权利，反而以谦卑地态度来完成了神的工作。

6：39 亚萨：是大卫时代的圣殿音乐家（15：17；25：6），作了许多曲子，其中有十二篇被收录在诗篇之中（50，73-83 篇）。其作品内容是劝勉以色列百姓当以虔敬心过敬拜神赞美神的生活。

6：44 以探：据推测与耶杜顿<16：41；25：1；诗 39 篇标题>是同一人物，其理由是，以探与耶杜顿交叉出现于记录希幔与亚萨之史的位置上。他活跃在大卫王年间（42 节），据 39 篇的标题是“以耶杜顿的方式唱的歌”来看，足以见得他在以色列的唱诗班里是何等重要的人物。尤其是，此诗以大卫家族与神之间所立的圣约内容为主题，很好地反映了以探对以色列王国的炽爱。

6：49-53 大祭司家族的家谱：本文重复了大祭司家族的家谱，以此强调了他们的职分。若考虑到以色列共同体的最高中心地为圣殿（会幕），而事奉圣殿的代表人物正是大祭司这一事实时，我们便能领会本书作者的意图。

6：49 至圣所：这是圣殿内最为圣洁之处，代表百姓的大祭司一年也只能进入一次（利 16：3；来 9：7）。以色列宗教的献祭方式源自神所赐下来的摩西律法。根据律法，大祭司的职分就是帮助献祭，尤其是至圣所内的事皆由大祭司亲历亲为（来 9：6-7）。今日，至圣所不再是某一建筑，乃是圣徒心灵深处的隐秘居所。因为，当耶稣身受代赎之死时，圣所的幔子被裂为两半（太 27：51）。

6：54-81 利未支派所得的产业：利未人的居住地不同于其它支派，分散在以色列全城<民 35：1-8，利未人分散的意义>。他们因管理圣所，在各支派的产业中分得了一部分<民 18：1-32，祭司与利未人的产业>。这是因为他们为百姓肩负信仰的属灵的任务。详细情况请见书 21 章的地图。

6：54 拈阄：旧约时代的拈阄并不意味着魔术、算命或运气（书 18：6-8），乃是为了信靠神公正的判决而采取的方法<斯 绪论，掣签>。一旦被分为产业的地将永久地传给后裔，故很有可能围绕分配产业产生大矛盾。因此，依靠神的判决是最好的方法（箴 18：18）。

6：57 逃城：<书 20：1-9，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

7：1-40 归回百姓的家谱及统计数字：本章论及了以萨迦（1-5 节）、便雅悯（6-12 节）、拿弗他利（13 节）、玛拿西半支派（14-19 节）、以法莲（20-29 节）、亚设（30-40 节）支派，对他们的家谱与统计数字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尤其是，本书作者主要论到可以出征的兵力数字，似乎暗示百姓将象迦南征服战那样，为了重建以色列而团结一致。

7：1 以萨迦：雅各曾预言以萨迦支派是“强壮的驴，卧在羊圈之中”（创 49：14）。这虽不无否定意义，却意味着以萨迦支派将成为强大的宗族。本书作者极力从肯定性角度列出了各支派的家谱，这里的以萨迦支派不论是从其勇猛还是从其数量，都对以色列共同体的国力扩张带去很大的益处。陀拉：是在士师时代亚比米勒企图破坏支派联盟体制的事件（士 9：1-55）发生之后，成为士师将以色列引领到神面前的信心之人（士 10：1-2）。事实上，解决一个时代危机是极其不易的事情。尤其是，像今天这样在政治、经济、军事、宗教上面临诸多难题与逆境的情况下，更加切实地需要像陀拉这样的人物。

7：4 因为他们的妻和子众多：以萨迦支派的人口之所以能够突增的原因似乎是在一夫多妻制的结果。事实上，若以创造事件为据（创 2：21-24），合乎神旨意的是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开始于堕落之该隐的后裔（创 4：19），旧约所记录的族长纳妾的行为（撒上 1：2）是随从近东世界的风俗与伦理



《汉莫拉比法典》，违背了神的旨意（申 17: 17；提前 3: 2）。出战的军队：若比较民 1-2 章所记录的军队数量与本节的数量，就可以知道虽然岁月在流逝但人口却呈现减少的趋向。比如说，亚设支派的军队数量（40 节），在摩西的第一次人口调查时为 41, 500 名，在本章则是 26000 名。但是，不用为此感到特别疑惑。正如上文图表所示，很明显第一次人口调查时亚设支派的数字是整个支派的数字，本章的数字则是一部分数字。便雅悯支派的人数地很明显的表明了这一点。

7: 6 便雅悯：雅各预言此支派是“撕掠的狼”（创 49: 27），很生动地表现了他们的好战性。事实上，这种好战性在以色列的历史中也得到了突出的表现，肯定性地评价了：①士师以笏的英雄故事（士 3: 15-30）；②扫罗的王政建立与争战（撒上 17 章以下）；③出色的投石手与弓箭手（代下 14: 8；17: 17）。但是，在基比亚对抗整个民族的事例（士 20 章）则表现出了欲破灭民族共同体的极其狠毒的一面。

7: 13 拿弗他利：雅各曾预言此支派是“被释放的母鹿”（创 49: 21）。旧约圣经并没有详细论及拿弗他利支派的历史。这有可能意味拿弗他利支派像自由的母鹿一样任意移动而分散在四方的事实。本书作者特别简单地谈起此支派家谱的理由亦在此。换句话说，此支派很少有人为预表天国的大卫王朝作出大贡献。辟拉：是拉结（创 29: 28）的婢女，为雅各生下但与拿弗他利二子。在这里，有一点值得一提。那就是但支派为何被遗漏在外。能够成立的推测就是这并非误漏，乃是因但支派陷入偶像崇拜而自己从神政共同体分离了出去（士 17, 18 章）。本书共出现三次但的名字（2: 2；12: 35；27: 22），但是在论到以色列整个支派的（6: 61-81）与（启 7: 5-8）却没有记录但的名字。

7: 14 玛拿西的儿子：本文是除 5: 23 所论及约但河东半个支派在外的剩余子孙，即居住在约但河西迦南中部的半个支派之家谱（书 17: 7-13）。

7: 15 但有几个女儿：对以色列人而言，继承权首先属于长子（创 25: 31）<代下 21: 3，圣经中的长子权与继承>。然而，神也垂听了欲继承父产业之女儿的祈求（民 27: 3-11）。这种事实暗示凡圣徒就可超越民族、人种、男女之别而皆能成为神的后嗣（约 1: 12；罗 8: 16；林前 11: 11, 12；彼前 3: 7）。

7: 20 以法莲：雅各在作祝福祷告时，应许他要比其兄玛拿西更大（创 48: 19）。欲将更大的产业赐给长子是人之长情。但神不看人的外表而看人的内心（诗 51: 6）。并且，耶稣也曾藉着“有在后的，将要在前”（路 13: 30）的话，强调救恩并非是某一个人特权与功劳，乃是惟靠神的恩典。

7: 21 夺取迦特人的牲畜：在希伯来原文中本文的主语并不明确。因此，许多学者反而认为是迦特人袭击了以法莲（Matthew Henry）。以法莲支派在尚未强大之前就在与非利士的争战中落败，使欲使其“昌大”的神之预言推后成就。许多基督徒在自己的信心尚未成熟之前就被世界的诱惑所掳去（彼后 3: 16）。因此，若要在与撒但的争战中获胜，就当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 33）。

7: 22 他的弟兄都来安慰他：父母失去儿女是最难以承受的试炼之一。当以法莲陷入这种处境而悲伤不已时，他的弟兄前来安慰的举动表明了真基督徒的相交与仁爱。圣徒的真正友爱在于一起分享喜乐、承受痛苦。因此，我们当彼此劝勉，得以长大成人，直到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徒 15: 31, 32；弗 4: 13；来 10: 25）。

7: 23 神安慰以法莲而赐给他后嗣。以法莲为儿子取名叫“以利亚”，意指“灾殃”，以此表现了对自己与支派的悲伤之情。藉着本文，我们可以认识到施行丰盛的安慰与拯救的神（伯 5: 17, 18；何 6: 1-3）。

7: 24 伯和仑：位于以法莲与犹大的边界，是以法莲的女儿舍伊拉所立的城邑（书 16: 3, 5）。约书亚曾在此地力战亚摩利五王而大获全胜（书 10: 10, 11），后分配给利未支派的哥辖子孙（书 21: 20, 22）。

7: 27 约书亚：是摩西的继承人，引领以色列百姓（出 14: 12；15: 22；16: 2；17: 3）定居迦南，成为以色列历史上的著名人物。本书作者将以法莲支派的家谱归结到约书亚身上，更加突出了其位置。约书亚之所以能够强有力地引导顽固不化的百姓，是因为他首先攻克己身并顺服了神的旨意。约书亚军队的迦南征服战预表着圣徒与撒但的属灵争战，我们当藉着约书亚的生平重新省察自己<书 绪论，圣战>。

7: 28-29 本书作者对约瑟的两个儿子玛拿西与以法莲子孙的居住地表现出了格外的关注。因为他们虽然是雅各的孙子，却直接蒙受祝福，被列入十二支派的行列，继承了以色列的产业（创 48: 14）<创 49: 3-27，以色列十二支派>。

7: 30 亚设：这一支派的人数要少于其它支派，但他们都是可以出战的精锐部队。基甸的三百勇士虽然不多却战胜了蝗虫般的米甸人（士 7: 12）。神在作自己的工作时，并不需要很多人，而是需要被彻底训练的少数的精兵。惟有穿上神所赐全副军装的人（弗 6: 11, 13），才能担负神所交托的工作。

8: 1-40 便雅悯支派的家谱：补充了 7: 6-12 所论及便雅悯支派的家谱。然而，这也并非是完整的家谱。尤其是此家谱似乎是瞄准某一特定人物而进行了记述，此人物就是在以色列建立第一个王朝的扫罗。本书作者想要藉着刻画扫罗来自自然而然地连结以大卫为中心的历史叙述。本章中的家谱非常复杂，很难把握正确的家谱之脉。这种混乱似乎是因记述了以族长为中心的家谱。事实上，圣经中的家谱具有非常多样的形态，在这里可以暂时考察一下家谱。圣经中的家谱主要是按着个人、家族、支派、民族等血统顺序进行记录，大都记载了男性的名字（创 11: 29）。编纂家谱的动机是：①为了明确继承权的合法性；②为了确保祭司之职，君王之位，利未支派的事工诸多世袭职位的永续性与特权；③为了确认并保证宗族的纯正性等。记录的对象有以民族为单位的（创 19: 37, 38；22: 20-24；25: 1-4），也有以个人为单位的（拉 2: 59-62；尼 13: 23）；其年代，有从上到下的（路 4: 18-22），也有从下到上的（拉 7: 1-5）。在对待圣经所记录的家谱时，我们当注意以下几点：①有时会从广义上使用称呼家人的用词（父……子等）；②有时同一家谱之内，人名、地名、支派名会混在一起。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藉着圣经中的家谱来再一次确认所有人类都源自亚当一人的事实与神关于“女人之后裔”的应许终于藉着耶稣基督而得以成就的事实（创 3: 15）。

8: 1-28 以忽的后裔：在便雅悯的子孙中本文主要详细记录了以忽的后裔，那是因为以忽作为第二个士师，为以色列作出了很大贡献，并且其后裔中有很多勇敢的族长。藉着这些事实我们要认识到，当在历史上很好地继承先人的伟大信仰。

8: 1-2 便雅悯的儿子：7: 6 记录说便雅悯共有三子，此处却说是五子。对这种差距有很多推测，据推测除比拉之外的四名都是孙辈以上的子孙。

8: 3 比拉：是便雅悯的长子，也是比拉家族的祖先（7: 6）。

8: 6 以忽：是将以色列百姓从摩押王伊矶伦的欺压下拯救出来的左手便利的士师（士 3: 15）：①他未曾屈服欺压之恶，反而除去了那恶；②而且具有深入虎穴展开行动的胆量与勇气；③发挥了使整个以色列支派团结一致的领导力；④是具有万事都在神主权之下的信心与强烈的耶和华主权思想的士师。主张：此词有时用来意指从亚伯拉罕到约瑟的以色列民族之“祖先”（约 4: 12），尤其多用来指十二支派的始祖雅各的众子（徒 7: 8, 9）。然而，此处则单指部族的头领或共同体的领袖（12: 27；出 6: 14）。

8: 8 在摩押地：便雅悯支派的居住地离摩押地并不远，但沙哈连为何移居摩押却并不甚清楚。问题是：①神的百姓居住在摩押地的事实；②从外邦人摩押女子生了儿子的事实。据推测，以色列与摩押之间这样的关系设定是考虑到了摩押女子路得被载入大卫祖先之家谱的事实（得 4: 13-22）。倘若如此，本节体现了福音的普世性。基督徒并非是从血气、情欲或人意所生，乃是从神而生。

8: 9 贺得：据语言学家的研究结果表明贺得是摩押女子，迦得所生子孙的名字皆有摩押式发音，尤其是米沙与玛拉干是摩押之君与偶像的名字。

8: 11 户伸：虽是被逐的女子（8 节），却记录到她的后裔极其昌大。本节使我们联想到又一个被放逐的妇人夏甲（创 21: 14）。此二女子的子孙都繁衍得非常昌盛，这些事实说明了神保护被人所疏远的弱者（林前 1: 27, 28；帖前 5: 14），并且祝福他们（创 21: 18）。

8: 13 比利亚和示玛……驱逐：迦特是非利士的五个主要城邑之一，以法莲支派曾攻打此城却遭到惨败（7: 21），此城以坚固的要塞闻名于世（书 11: 22）。那地的居民极其强盛，对以色列百姓常造成威胁（撒上 17: 4）本文表明比利亚与示玛为以色列所遭到的羞辱（7: 22）雪了耻：①他们视同胞的伤痛为自己的伤痛，断然冒险。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圣徒与哀哭者同哭，与喜乐者同乐的态度（罗 12: 15）；②神决不会袖手旁观遭到不正当逼迫的人，必在合宜之时通过合宜之策施行公义（赛 30: 18）。

8: 28 住在耶路撒冷：在大卫攻占之前，耶路撒冷一直是迦南人的领土<11: 4-9, 耶路撒冷>。本节记述了便雅悯后裔与迦南人居住在一起的事实（士 1: 27-30），强调了将要成为统一王朝与南王朝犹大之都的耶路撒冷。

8: 29-40 以扫罗为中心的便雅悯家谱：本文记录了扫罗的家谱与扫罗之子约拿单的子孙。（9: 35-44）再一次记载了此家谱。

8: 29 基遍：据推测与基比亚是同一地，理由是：①基遍是扫罗的故乡，出现在撒上 10: 26 的基比亚亦被称为是扫罗之乡；②此两个词的希伯来文词根相同，其含意亦几乎相近。此地位于便雅悯支派的外廓地区，耶路撒冷西北约 9.6 公里处。征服迦南时此地的居民因与以色列立约才得以存活（书 9: 3-15）。

8: 33 扫罗：以色列在由士师时代转换为王政时代的过程中，整个社会陷入极大的混乱当中。扫罗正是此时为神所拣选过度期的统治者。将此时期视为过度期是因为：①他下达了士师时代士师召集支派的命令（士 3: 27, 撒上 10: 17; 15: 4）；②行出先知般的行为（撒上 10: 10-12; 19: 24）。扫罗的这种举动是士师与君王的角色相混在一起的状态。扫罗最终丧失了统治权，其原因如下：①未能得到百姓的信赖（撒上 10: 27）；②屠杀了神的祭司（撒上 22: 16-18）；③杀害了与约书亚立约的基遍居民，破坏了指着神所起的誓（撒下 21: 2）；④凭己意献上祭司所当献的祭，惹怒了撒母耳（撒上 13: 9-14）。究根追底其根本理由是违背神的吩咐（撒上 13: 13）而任意行事，并藉着那些事玷污了神的名。尤其是，因他是以色列最高领袖，其恶行与恶政给整个以色列带来了破损<耶 22: 1-7, 领袖的责任>。虽然扫罗偏行己意破坏了与神所立之约，但神对以色列的永恒计划却不改变，神立大卫取代扫罗，使他牧养以色列这一群羊。

8: 34 约拿单：虽身为王子却没有嫉妒或排斥大卫，反而表现出了真实的友情。他们之间的情谊是圣经所说美好人际关系的代表事例，教导我们何谓惟靠真理的真正相交。约拿单为以色列而冒死从战的态度也体现出了他对民族的挚爱。米力巴力：使我们联想到意指“与巴力争论者”的另一名字“耶路巴力”<巴力与他争论；士 6: 32>撒母耳记则记录他的名字是“米非波设”（撒下 9: 6）。此二书的名称之所以不同是因为：①“巴力”含有“主人”之意，但他的家族已不再是王统，故这句话与他不相配；②受到了欲排斥偶像崇拜的律法之影响。撒母耳记亦将 33 节的伊施巴力称为伊施波设（撒下 2: 8）。虽然他只不过是没落的王族，却能够形成昌盛家族是因为神成就了其先父约拿单与大卫的誓约（撒上 20: 15, 23, 42）。

8: 40 有许多的子孙：指在基比亚之战中几乎被灭绝的便雅悯支派（士 20: 47），惊人的人口增长。

9: 1-44 从巴比伦被掳归回者的职分：被掳归回后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百姓的家谱，将家族，居住地与所委任的职分告知了归回百姓。（35 节）以下则记录了与（8: 9-40）近相同的扫罗家谱。下文的图表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如此相近家谱的原因。（4: 1-9: 34）是整个历代志正文的背景；（8: 29-40）的扫罗家谱是在被掳归回前的以色列历史过程中记录的；（9: 35-44）所记录的扫罗家谱则意味着历代志正文的开始。圣经中没有毫无意义的反复句子。

9: 1-9 被掳归回后得以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后裔：分配迦南地时耶路撒冷位于便雅悯支派与犹大支派的分界线（书 15: 8; 18: 16），被掳归回后，除这两个支派之外，还有以法莲，玛拿西的子孙也居住在此城（3 节）。这是因为历经王政时期与被掳时期之后，支派之间的区别实已变得无意义。

9: 1 以色列诸王记：这并非指圣经中的列王记。作者为了记录本书而引用了许多资料，以色列诸王记也是作者所参照的宫廷文书之一，令人遗憾的是，此书已失传。圣经是具有历史根据的书，表明我们的信仰基于历史事实<代下 35: 26-27, 圣经所论及的文献资料>。犹太人因犯罪：作者并没有使用统称神子民的“以色列”（撒上 4: 10）或“以色列众人”（撒上 4: 5），而称其为“犹大”，明确了以色列历史的主体并非北王国以色列而是南王朝犹大。之所以强调他们犯了罪，是为了警告后人不再犯罪。

9: 2 回来住在自己地业城邑：耶路撒冷因巴比伦的猛攻而沦为废墟（代下 36: 17-19），然而，被掳到巴比伦的以色列百姓却没有忘记此城（赛 40: 1-2）。古列下诏书（拉 1: 1-2）之后重返耶路撒冷<拉 绪论, 被掳归回的属灵意义>。“住在自己地业城邑”的人是与圣殿有密切关系的人。本节也给我们暗示以下事实。圣徒在信仰生活中会时常处于逆境。有人或因信心软弱便离神而去，有人或因个人的、

经济上的问题而远离教会。尤其是，曾度过信实的信仰生活，却因政治的逼迫而失去信仰自由之人，便会无限地怀念神的话语。然而，神必动工赐给他们重返的机会（诗 69：22）。愈是经历过苦难的人，肯定会愈想亲近事奉神。尼提宁的首领：可能是在圣殿服事利未人的人。此名的字面含义为圣殿而被组织起来的人，这一点不甚清楚。有人推测他们原没有名字而过着打工的生活，被掳归回后被人称为尼提宁（拉 2：43）。

9：3 住在耶路撒冷的：被分散到四处的百姓重又聚在神的翅膀之下（申 32：11；得 2：12）。曾有预言说被掳的以色列“必一同聚集……从这地上上去”（何 1：11）“成为一国”（结 37：22）。事实上，被掳归回之后还有许多百姓继续停留在巴比伦。然而，归回之人纪念神的恩典而选择了耶路撒冷。亦即，本节所记录的皆为真正的以色列人，是形成以色列历史主流的人。就像这样，得蒙救赎的决不会忘记神的恩典，他们怀着积极加入神之事工的激情，追根究底，福音之史正是为他们所开展。

9：5 示罗的子孙……亚帅雅：示罗是以色列的宗教中心，人们每年在此处守耶和華的三个节期（士 21：19）。并且，直到大卫将约柜迁至耶路撒冷，以色列百姓都在此地向耶和華献燔祭（撒 1：3）。这样的地理位置说明了示罗人亚帅雅的出身，表明他是非常忠心的利未人（尼 11：5 的玛西雅），被掳归回之后为了遵行利未人的职务而居住在耶路撒冷。藉着这些圣徒可以看到他们想要亲近神的圣所而服事神的热情，我们不论在何时何地也当成为都渴慕神的信心之人。

9：10-34 归回的祭司与利未人：最喜悦古列允许俘掳归回之诏书的首先应该事奉耶和華之殿的祭司与利未人。本文是祭司与利未人的名单，作者查看了他们祖先的家谱，照其产业记述了归回百姓的职分。

9：10 耶何雅立：是在两约之间担当过重要角色的著名的马加比家族的祖先。马加比家族是从叙利亚的逼迫下解放以色列的祭司家族。

9：11 神殿：被掳归回后，神殿虽然早已被破坏，但服事神殿者的子孙还是得以存留了下来。他们照着先祖的职分而作工，要事奉将会修建的所罗巴伯圣殿<拉 绪论，所罗巴伯圣殿；拉 3：8-13，耶路撒冷圣殿的历史>。

9：13 善于作神殿使用之工的：是帮助作神殿杂务的利未人，他们以谦卑的心作了神的工作（尼 11：12-14）。这种多样化的职分是在大卫时代所设立定的（23：26-32），本节的随从者皆为其后裔。

9：15 亚萨的曾孙：亚萨是负责在圣殿唱诗的人（6：39，亚萨）。本节说明在被掳归回的人群中有负责在圣殿唱诗的家族。

9：17 守门的：希伯来语指看守圣殿入口或宫门的人（王上 22：4；斯 2：21）。在现代社会中守门或许是卑贱的职业，然而，从看守神殿者的立场来看，守门是可以歌唱“宁可在神殿中看门，不愿住在恶人的帐棚里”（诗 84：10）的荣耀之责。他们充满喜乐的工作态度教导我们，在履行我们的职责时，无论事情的性质如何，我们都当以喜乐、感恩的心来工作（腓 4：4；帖前 5：16，18）。

9：18 王门：是耶路撒冷圣殿中最重要的门，新约圣经则称为美门（徒 3：3，10）。此名源于王从南边的宫殿出入圣殿之时必经之门，被掳时期之后被称为王门（王下 16：18；结 46：1-2）。

9：19 他们的祖宗曾管理耶和華的营盘：表明自摩西时代以后，利未家族一直看守了会幕周围的门。这些事实说明看门的毫无怨言地继承祖先之职分的顺服态度。

9：20 非尼哈……耶和華也与他同在：旷野生活末期，以色列百姓在什亭犯了与摩押女子行淫的罪，且因拜偶像的大罪而受到耶和華所降的大灾（民 25：1-3）。此时，为了拯救百姓非尼哈照着神的话语除去了行淫的源泉（尼 25：4-8），并建立了贞洁律例，清除了所有不洁。因有这样的功绩，神应许他和他的家族将永远作祭司（民 25：13）。通过这样的事实我们可以知道，当我们遵行神旨意时，神必施行救恩（出 15：26；书 1：8）。

9：21 会幕：圣幕、会幕、帐幕都意指神的会幕。

9：22 被选守门的人：看守神殿的人数根据时代而有所不同。然而，这是单单赐给蒙神拣选之利未家族的特殊职分。这表明虽然守门的看似卑贱，神却只使用分别为圣的人（林前 1：27，28）。

9：23 按着班次：大卫将事奉圣殿的人分成 24 个班次，区分为祭司、唱诗的和利未人（23：6-26：19），自此之后，圣殿职分都是照着这种体制得以运行。这样的班次组织即使是在过了 500 年之后的被

掳归回时代也依然适用，归回耶路撒冷的子孙也忠实地履行了其祖先的职分。

9: 25 他们的族弟兄住在村庄：耶路撒冷城不能收容所有的利未人。因此，一些利未人则住在与圣殿相近的地方，第七日上殿换班事奉神。这告诉我们今日的圣徒，常常在心灵深处亲近主，常常守主日（出 20: 8）。

9: 26 紧要的职任：在管辖圣殿业务中，重要的是看守圣殿之事。看守圣殿对今日的圣徒，则是意味着守护自己不为世俗所染。因为圣徒视基督耶稣为主的身体就是圣殿（约 2: 21；林前 3: 16, 17）。

9: 27 是因委托……每日早晨开门：圣殿既是万民祷告的殿（可 11: 7），同时也是朝圣者的目的地（路 2: 41, 42）。因此，守门人当留意自己的职责即开闭圣殿之门。新约记载基督在天亮之前就起来祷告的事实（可 1: 35），圣徒若以祷告开始一天的生活，才能更好地理解本文所论及守门人的责任。

9: 28 使用器皿：是圣所献祭时所使用的器皿（28: 13），只有利未人才能使用。平时会安放在府库中，到了献牺牲祭时才拿出来使用。

9: 32 陈设饼：是作为火祭献给耶和華，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華面前的圣洁之饼，有永恒的律例规定要将此饼归还给亚伦和他的子孙（利 24: 5-9）。耶稣基督将自己比作生命的真粮，亲自显明自己是为人类而献的祭物（约 6: 51-53）。

9: 33 歌唱的：在大卫时代，责任担当歌唱职分的唱诗班由 24 个班组成，有以探、亚萨、希幔（16: 36; 29: 13）。归回之后，担当此职分的人，为了不致在神面前惭愧而彻底献身而完成任务。房屋：是与神进行属灵相交的隐秘之所。这也是誓约之所（拉 8: 29），也是祷告之处（太 6: 6）。

9: 35-44 扫罗的家谱：众所周知，本文与 8: 29-40 相重复。有人认为这是手抄者的失误，即手抄人在（9: 34）抄下了与（8: 28）相同的内容，之后抄写了 8: 29 以下的家谱。然而，这种看法只能是假设。因为本文中的扫罗家谱是 10 章之后的历代志正文之背景（9: 1-44）。

9: 39 尼珥：是扫罗的叔叔，押尼珥之父（撒上 14: 50, 51）。

10: 1-30 以大卫家族为中心的以色列历史：至此，本书以家谱为中心介绍了以色列历史的大致内容。自 10 章起历代志作者则以大卫家族为中心记录了真正的以色列王朝史。作者为了强调大卫统治的正统性，对比了扫罗的王政失败与大卫的伟大信仰。撒母耳记记录大卫时而犯罪、时而痛哭，时而则痛苦地向神悔改，赤裸裸地描绘了其人性的一面，然而，本书所记载的大卫生涯无瑕疵而全备。大卫不仅平定了扫罗死后混乱的以色列社会而建立统一王国，而且成功地完成了对外征服事业。尤其是，藉着安置约柜及预备建殿工作昭然显明了大卫以神为第一的信仰。总而言之，大卫既是英勇无比的征服者与卓绝的艺术家，同时也是出色的政治家与信仰之人。

10: 1-14 扫罗之死：对作者而言本书的主人公是大卫而不是扫罗。因此本章截去了扫罗在以色列历史的转换期所作之工，仅仅记述了其最后的结局，自然地引出了大卫王朝之史：①扫罗的悲惨命运体现了违背神的旨意而偏行己意者的末路。关于他所犯的罪请参照 8: 33 的注释；②扫罗王政的失败既是以色列国史的阴影，同时也是对王政的警告。

10: 2 曾与大卫一起共同谱写美好友情的约拿单竟在疆场上悲惨地死去。他是一个懂得重义理而轻骨肉之情、重国家与民族轻私己安逸的人。只是他有一个不足之处，就是未能更加积极地去纠正扫罗的逆行。总之，约拿单及其弟兄之死，是基于神审判扫罗家族而兴起大卫家族的主权性护理。

10: 4 你拔出刀来，将我刺死：被未受割礼者所杀与为女子所杀一样是极其蒙羞的事情（士 9: 53, 54）。扫罗最后以自杀来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撒上 31: 3-4，自杀与安乐死）：①他虽然懂得看重世俗的自尊心或名誉，却对真正的羞耻甚是无知；②他的最后行为如实地反映了他的生命中的顽梗之心终于未能得到转变。扫罗的这种态度正是“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全的，却尚在悖逆，还要受责打”之辈的行径（赛 1: 5-6）。割礼：〈创 17: 9-14，割礼与信仰〉。

10: 6 他的全家：虽然米非波设（撒下 9: 1-8）等扫罗的亲人还在世上，作者却说扫罗一家全都死了。这可能是：①对（撒上 31: 6）的简略的概要；②也有可能是意指随着扫罗之死，其家族所拥有的王权也随之结束的事实。

10: 8-10 犯罪之人的失败：选民以色列的失败就是神对自己犯罪之民的惩罚，因为他们丧失了作为选民的姿态。然而，神必审判藐视其名，苦待其民的外邦民族。

10: 12 禁食：<斯 4: 1-17, 关于禁食>。

10: 14 没有求问耶和华：扫罗到了最后一刻也没有求问神，这是因为：①圣灵已离开了他；②不肯信靠神而只愿依靠自己的智慧与能力之人的骄傲与悖逆。

11: 1-47 大卫的众勇士：与扫罗王朝的悲剧告别之后，暂新的黎明悄悄来临。本章记录了聚集在以色列的英雄大卫旗下的众勇士，叙述了藉着他们的帮助击败耶布斯人而奠定大卫王朝基石的故事，对此论证大卫军队的组织体系。因作者将本书的着眼点放在了大卫的统治上，因此他省略了大卫登基之前的风风雨雨和与扫罗家族相关的所有故事，甚至是他献给扫罗与约拿单的歌（撒下 1: 19-27）。作者为了在大卫的历史中刻画王朝的明亮一面与繁荣之景，尽可能抹去了阴暗之面。自本章起作者开始介绍了大卫真正的征服事业，并写下了为此作贡献的勇士之名。

11: 1-3 大卫登基：热切地盼望王政体制的以色列百姓对大卫的即位存半信半疑的态度，有人甚至嘲讽他（撒上 10: 27）。但大卫的登基：①使百姓的关注集中在名叫希伯仑的城邑；②使他从一个军事领袖变成整个以色列的统治者，给百姓带来了希望与勇气。正如大卫统一无秩序的以色列而给百姓带去勇气与希望一样，今日的基督徒也成为这样的人，因为这是效法基督将盼望与平安带给阴暗心灵的态度。

11: 2 你必牧养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本书作者将大卫塑造成真正的牧者，掌权者——耶和华的代理人。为以色列立一个牧人的预言，对历代志作者的同时代人尤其是被掳归回之民而言是指弥赛亚<可 8: 27-9: 1, 弥赛亚思想的展开>。此预言藉着大卫的子孙耶稣称自己为牧人的比喻（约 10: 11）而完全得以成就。

11: 3 以色列的长老：若说祭司以向神献祭为业，长老则以治理百姓为业<申 21: 6, 圣经中的长老职分>。在这里大卫指着神的名字向百姓起誓要遵行君王所当遵行之事，并照着律法的律例举行戴冠仪式。这律例就是膏立为君王，膏抹意味着分别为圣（出 30: 26）。这种膏油仪式反映了神政政治的特点（撒上 24: 6, 10），也是弥赛亚在新约时代所要领受的标志之一。神以“圣灵和能力”膏了基督耶稣，实现了百姓等候弥赛亚的心愿（徒 10: 38）。

11: 4-9 征服耶路撒冷：作者对大卫在希伯仑的七年之治（29: 27）并没有予以关注。他深深地关注了作为威严的王国所当具备的面貌，刻画了将要在战略要地耶布斯建立的新都。因为耶路撒冷不仅是统一王国的政治首都，也是将要建筑圣殿的圣洁之地。本文强调攻占耶路撒冷并不是靠着大卫与几个勇士，乃是靠着整个以色列百姓的团结一致（1, 4 节）。耶布斯城位于南，北两个地域的中央，不属于任何支派的领土，是极好的调节之地。因此，比任何地方都符合想要建立统一王国。在这里，我们可以整理一下关于耶路撒冷的信息：①名字与含义：耶路撒冷的名字具有“生活之国”即和平之基的意思。诗篇歌颂此地是世上最美好而圣洁的城邑（诗 87: 2-5），也是神的城邑（来 12: 22）和基督复活之地（24: 24），并有预言说是将要在荣耀中再来之地（亚 14: 5）；②位置与地形：在地理上耶路撒冷位于东经 35 度，北纬 31 度，海拔 762 米之地，即位于地中海东部约 53 公里，死海西部约 23 公里处。此城是以坚硬的石灰石为基石的五个丘陵地带，是典型的要塞。此地区的年降雨量约 625 厘米，集中在冬天的雨季，故水极其珍贵。所以，位于城上端与下端的泉水（西罗亚，伯赛大）就越发显得珍贵；③圣经中的见证：在征服迦南时，约书亚也未能征服这个耶布斯人的居住地（书 10: 6-43）。因此，以色列百姓就与耶布斯人一同居住（书 15: 63；士 1: 21），直到大卫时代也被认为是耶布斯人的居住地（4 节）。耶布斯人之所以能够一直保存自己的领土，可能是因它位于犹大与便雅悯支派的边界，处于力量的空白状态。然而，大卫占领了此地，作了统一王国的首都（7 节），并将约柜转移到这里，建立会幕而宣告了神的临在（撒下 6 章），其子所罗门则在此地修筑了圣殿（代下 2: 1）<拉 3: 8-13, 耶路撒冷圣殿的意义>。对以色列百姓而言，耶路撒冷是政治、宗教、文化的中心，是支配他们所有生活的圣洁之地。因此，耶路撒冷城成为废墟是无法忍受的痛苦（哀 1: 2）。然而，他们可以等待着对应许的恢复而克服这些痛苦（赛 39: 7；52: 2）。从末世论性角度来看，耶路撒冷意味着弥赛亚的新国度得以建设的永恒都城（耶 31: 40；亚 8: 4, 5；启 21: 1-2）。

11: 4 耶布斯：<书 绪论, 迦南诸民族>。他们的居住地被耶路撒冷所占领而称为耶路撒冷。

11: 6 约押：与大卫一起带来以色列全盛期的大将军，他比任何人都勇猛，有时会表现出令敌人胆颤心惊的毒辣一面。

11: 9 耶和華與他同在：大衛神話般的急速成長並非因為他有超人的能力，也並非因為百姓欣賞他。本書作者認為，大衛之所以能夠稱霸近東世界的根本原因是靠著在背後動工的神。大衛之所能夠如此蒙神眷愛是因為：①他順服神的話語（詩 61: 7）；②無論是身處忧患還是大有喜樂，他都以讚美與智慧將榮耀歸給了神（29: 10）；③他是為自己所犯之罪立刻幡然悔悟並懇求救恩的信心之人。

11: 10-47 大衛王朝得以建立的根本理由：以色列之所以能夠成長為近東世界的強國，是因為：①他們的君王擁有以神為首的信仰；②有強有力軍隊的支持；③最重要的是，他們為了神的國度而聯為一體。本文介紹了為了以色列王國的基石立下赫赫戰功的勇士。他們之中既有因顯赫的戰果而被後人脛炙人口的英雄，也有冤死戰場的烏利亞，也包括沒有留下名字就悄然而去的壯士。他們都是為了建立神的國度而獻上生命，正因有他們，統一王國這一偉業才能得以成就。我們可以確信，每個人若以基督為中心盡力擔當自己的職分，就沒有作不到的事（太 18: 20；腓 4: 6-7）。

11: 10-19 大衛王朝的眾領袖：本文記載了大衛旗下的最英勇的頭三個人的英雄故事。他們名字是雅朔班、以利亞撒和沙瑪，其中，本書並沒有記錄關於沙瑪的事件，但（撒下 23: 11）却有所記載。在這裡，我們可以學會領袖與聖徒在教會生活時所當持有的態度。①若以屬世的眼光來看，勇士們為大衛獻上的忠誠或許是危險的冒險。然而，他們忠誠的對象並非某一領袖或他們只是全然委身於建設神國度的事情上（太 25: 40；彼前 40: 10, 11）。若聖徒的教會生活只是為了從世俗角度上取悅牧會者或教會領袖，這無異於世俗的處世之道，是決不能長期持續的〈來 10: 25，教會生活的益處〉。但是，若是為了事奉神，便會帶來從神而來的平安與喜樂；②大衛因感動於眾勇士的忠誠而作出的反映足以深深打動人心。這是大衛的人格，他並沒有君臨於手下的犧牲之上。他也與眾勇士一樣，是神的工人。坦白了自己的過失，且為此事而蒙的恩典獻上感謝。領袖當與部下並肩作戰以彰顯神的榮耀，而不應該視自己位於別人之上〈結 33: 6，宗教領袖的責任〉。

11: 10 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指神對撒母耳的應許（撒下 16: 1-3；撒下 3: 9, 18），亦即，使大衛成為以色列的牧人和君王（2 節）。

11: 11-14 本節內容是以利亞撒的故事，（撒下 23: 11）却記錄說是沙瑪的英勇之舉。

11: 11 雅朔班：（撒下 23: 8）記錄他的名字是約設巴設或亞底挪。他的故事流傳到歷代志作者的時代。

11: 15 亞杜蘭洞：在這裡，大衛和其擁護者過著逃亡的生活（撒下 22: 1-5）。尤其是，追隨大衛的皆為在現實中遭受患難的人，大衛表現出了巨大的包容性來接納他們，這一舉動正是預表了耶穌基督的生活（太 11: 3, 5）與事工。

11: 16 大衛與非利士之間的爭戰並不有利於大衛。因他被非利士所包圍而困在山寨中，迫切地感到了圍困所帶來供給物資的不足。

11: 22-25 護衛長比拿雅的事跡：古代的君王為了保护自己的安全而擁有精選的傭兵。大衛也擁有由基利提人與比利提人組成的六百護衛兵。任命比拿雅作他們的隊長（撒下 8: 18；15: 18）。比拿雅之所以能夠得到這種信任，是因為：①他並不像押尼珥一樣（撒下 3: 6-8）敏感於爭權奪利；②並且，他們對大衛家族忠心耿耿，任何事大衛皆可交托給他（王上 1: 8）。我們要持有成熟的信仰，足以使神看到我們的信心便將一切事都交托給我們，並且即使是推動一件事也要堅持矢志不移的態度。

11: 22 獅子：意指“年輕的獅子”，表明大衛年間近東地區還棲息著獅子，進入新約時代之後，其數量驟減，只見過關於獅子的比喻，而不聞實際存在的跡象。

11: 23 比拿雅殺死魁偉埃及人的事件令我們想起大衛殺死歌利亞的事件。這表明無論在何時，信靠耶穌的聖徒皆可戰勝撒但。

11: 46 摩押人：大衛的軍兵中恐怕有相當多的外邦人，他的護衛兵（撒下 15: 18）與本節中的伊特瑪與（39 節）的洗勒都是外邦人。律法記錄說他們“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 23: 3），但他們卻進入了勇士的隊列，這首先是表明了大衛王朝的包容性，從終極意義上則是說明救恩的無差別性〈太 8: 11-13，猶太人與外邦人得救的關係〉。凡與主同工者皆已得到了救恩（羅 10: 12-13）。

12: 1-40 助大衛建立王政體制的眾勇士：本章亦與前章相同，記錄了為了擁大衛為王而盡忠的勇士。他們可大致分為掃羅生前歸於大衛的勇士（1-22 節），和掃羅去世後歸順大衛的人（23-40 節）。



有些学者认为本章是历代志作者的个人收集材料，因为本章的内容未见于其它史书（Curtis）。本章刻画了拥戴大卫者的特征，从他们身上我们可以发现神的工人所当具备的品格：①受圣灵感动的人（18节）：神喜悦分别为圣的服事者，当蒙受救恩之人大发热心时神的工就会得以完成（罗 14：18）。事实上，没有蒙神恩典的确信而作神之工是不可能的。因为此种人的工作乃是不诚实的；②顺服管理历史之神的人（32节）：我们曾见过不知时代的发展走向，却逆行时代走向而灭亡之徒。神在每个时代都彰显了自己的作为<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认识神的此番旨意而遵行神话语的人，正如以赛亚“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赛 55：6）劝告一样，惟有神应许之时人才能领受，且不错失机会；③并非表里不一之辈（33节）：或许那些乘权力之风之徒看似把握了历史的潮流，然而，他们为个人的利益而出卖国家与民族甚至是神之圣名的行为必不免受审判（太 27：3-5；路 22：48）。神拣选诚实之人来显明自己的旨意（腓 2：5）。除此之外，大卫还与他们一同吃喝以示庆祝。这些事实暗示在耶稣基督里面成就的天国是何等荣耀而充满喜乐之地（赛 11：6-9）<可 1：15，神国度的概念>。

12：1-22 选择大卫的洗革拉之士：在居住于洗革拉之前大卫与其勇士，不过是势微力轻的军队。然而，自从居住在洗革拉之后，他们便迅速地扩张了势力。这都藉助于来就大卫的勇士，大卫也靠着他们的帮助辅垫了登上王位的基石。扫罗所属便雅悯支派的一些人不顾扫罗尚在世而支持大卫，引起了大卫的怀疑（17节）。他们突然的支援甚至使大卫误认为他们是扫罗所派的好细。然而，大卫在确信是神差他们来此之后便接纳了他们（18节）。藉着神差来的不曾相识的人，我们认识到只要时候一到，神便为了使用自己所拣选的人，或在暗处或在明处给予帮助，使自己的计划终得以成就（加 4：4，5）。

12：1 洗革拉：非利士王亚吉，将此地赐给四处躲避扫罗的大卫作居住地。

12：2 扫罗的族弟兄：究竟是什么促使便雅悯支派的一些勇士不顾扫罗尚在世却来就大卫呢？①恐怕是扫罗的暴政与不信之举，以及严重的精神病症状使得他们无法期待明政（撒上 22：17）；②大卫已开始受以色列百姓的青睐（撒上 18：7，16），其对神为中心的信仰在以色列百姓当中引起了极大的共鸣。今天，有许多社会团体形成了以血脉为中心的家族体制，甚至连有些教会都沾染了这种现象。这种体制只会给少数几个人带去利益，在整个组成成员之间却造成莫大的隔阂。然而，便雅悯支派的一些勇士，不受人情或血统的局限，只为了神和正义而作出信仰决志。圣徒也并非从血气或情欲而生，乃是从神而生，故当走上以神为中心的道路（诗 51：6；约 1：13）。

12：6 可拉人：这句话意指可拉的后裔（出 6：24；民 26：58；代下 20：19），这与（4，5，7节）的基遍、哈律弗、基多皆为地名有所不同。

12：8-15 迦得支派勇士的决志：迦得支派为业之地是约但河东的基列（耶 49：1），此处土壤肥沃树林茂盛，是适于放牧的佳美之地。但是，迦得支派的勇士为了一同参加大卫的事工，毅然离弃自己肥沃的土地，佳美的家乡而选择了荒芜贫脊的战场。今天，许多人享受着现代文明所创造出来的舒适，安逸的生活而陷入了懒惰。安然的生活有时会成为使我们的信仰懒惰起来的原因。迦得人的决志如此责问我们：①有没有勇气为了神的宣教事工而选择艰苦的生活；②为了建设神的国度，是否在接受着勇猛于狮子，迅捷于跑鹿的信仰训练；③有没有像他们一样持守信仰并与撒但争战？正如迦得人与大卫一起建设神之国度，我们也当倾注全力与基督一起建设天国，胜过世俗的安逸与懒惰生活的诱惑而在与撒但的属灵争战中获取胜利<弗 6：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12：8 盾牌和枪：是犹太子孙为了在战争中取得胜利而使用的武器。这暗示了今日的圣徒为要在属灵争战中获取胜利而必备的信仰武器。关于圣经所记录武器和其意义请参照上文图表。

12：14 军长：并非指一般的指挥官，乃是指军队的领袖。

12：15 正月：就以色列的宗教历史而言是“尼珊月”（1月），相当于今日阳历的“3-4月”。

12：16-18 便雅悯与犹大支派的献身：便雅悯与犹大支派是统一王国分裂之后也依然支持大卫家族的势力（王上 12：21）。他们之所以支持大卫家族是因为圣灵感动了他们（18节）。当时，大卫受到许多人的欺骗（撒上 23：7，19），几乎怀疑所有人都是骗子（诗 116：11）。他对本文的两个支派亦持有相同的态度。然而，大卫全然信靠了公正之神，听到他们的信仰告白之后，便接纳了他们。事实上，教会之内也有圣徒不能彼此信任，若是真心想作主的工作，追随主，便应尽快消除相互间的不信与反目。在彼此不能信赖之时，我们不能期待基督居于其中。

12: 19-21 玛拿西支派对大卫的忠诚：在扫罗战死之前，亦即基利波之战尚未开始之前，继便雅悯和犹大之后，玛拿西支派也有一些人离开扫罗而投奔大卫。他们是玛拿西支派的千夫长（领袖），当亚玛利人掳走大卫之妻与妇人之时，他们曾与 大卫并肩作战，击退亚玛利人而夺回大卫之妻与众妇人（12: 21；撒下 30: 18, 19）。

12: 22 如神的军一样：如同滴水穿石，始于两个人的大卫军队以破竹之势发挥出了惊人的威力。作者藉此称大卫的军队为神军。如今，他们不再是掌握一地霸权的军事力量。他们是以色列的希望与梦想，也是为了使神的旨意成就在这地而竭尽全力的先锋队。归回之民梦想着大卫时代的强盛统一王国（神之国度），维持了他们的理想和信仰。今日的圣徒是以基督的能力装备的军兵，不断地抵挡撒但的权势而与之争战。即便肉身会疲倦，若以对神之国度的信仰装备自己，便可藉着基督守护我们的力量而取得最后的胜利（弗 6: 10-20，圣徒的属灵争战）。

12: 23-40 希伯仑众勇士：扫罗战死之后，大卫被以色列百姓立为新的统治者。虽然，以伊施波设为中心的扫罗之后尚在世，百姓却认识到大势所向，为了成为大卫旗下之兵而陆续前来投奔。作者藉着本文记述了以色列百姓和解的过程，我们可以类推出以下事实：①当以色列联成一体时，就能向周边世界显示出莫大的力量：事实上，今日的教会虽然在一位神里面抱有同一个志向，却似乎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当教会分裂之时，就象无力的以色列百姓倍受周边列强之折磨一样，许多灵魂就会遭受被撒但试探的羞辱（创 22: 1，何为试验）。然而，当在基督里（弗 2: 7，在基督里）成为一体时，便能发挥世界的光与盐的作用（太 5: 13-14），撒但也就失去其立足之地；②当以色列联成一体时，他们之中有喜乐与和平。在历史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民心分裂后的国家会被一切混乱与罪行所染，终未能克服危机而灭亡。然而，藉着本文我们认识到当我们放弃自己的固执而为共同体发展与利益献身时，真正的和平便会随之而来（徒 4: 32）。若按支派详细区分来投奔大卫的人，就如以下图表。

13: 1-14 社会的安定所带来的信仰高潮：至此，我们可以发现大卫的登基使整个以色列渐趋安定。本章表明了得以安定的以色列社会开始集中关注耶和華信仰。大卫为了使神政国家的面貌焕然一新，就欲安置象征神拯救的约柜，宣告以此：①与神缔结崭新的关系：在正式启动王政体制之前，期望新体制的始点在神看来合乎真道。事实上，基督徒在开始作任何事情之前，都要求问神自己所欲作之事在神看来是否合宜，确信正确时才能推动（腓 1: 5；提后 3: 14）；②推动以色列社会的安定：尤其，他希望百姓的关心集中在耶路撒冷和中央圣所，并希望藉着民族宗教生活的一致，以色列社会在信仰的旗帜之下安定发展。越重大的事情就当越慎重，执行时越周到，大卫因对安放约柜充满期待而有些飘然，违反了关于转移约柜的律法规定。结果，大卫和整个百姓只能因这件事而经受一场信仰的磨练。

13: 1-8 将约柜移到耶路撒冷：决定将约柜移至新都耶路撒冷之后，整个以色列就沉浸在节日的气氛中。当走出危机与阴暗而开始新时代时，人便因心意浮动容易陷进道德颓废。然而，以色列百姓并没有忘记用心灵事奉神，且认识到了现在的所有快乐都源自神恩典的事实。

13: 1 与……商议：大卫并没有像其它古代世界的君主那样建立独裁体制。那是因为他：①珍惜并眷爱以色列百姓（撒下 18: 13；诗 3: 8）；②且清楚这些百姓的真正统治者并非自己，乃是神（诗 145: 13）。在本节，大卫为了国家的安定与发展而与百姓的领袖商议。本节为今日的教会所抱有的行政问题提出了一个极好的解决方法。教会的领袖应该引领圣徒，而并不是治理圣徒，且要认识到教会的主权在于神（29: 11）。而且，应该放弃个人的固执与利益，为了福音事工，在话语和祷告之中尊重全体圣徒的敬虔意愿（林后 5: 18, 19；帖前 5: 14）（结 33: 6，宗教领袖的责任）。

13: 5 从埃及的西曷河，直到哈马口：旧约论及以色列领土时大都说是“从但到别是巴”（士 20: 1；撒下 3: 20；撒下 3: 10；王上 4: 25）。然而，本节却使用“西曷……哈马”，强调大卫年间的广阔领土。历代志作者为了表现以色列的荣耀与权能而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13: 9-14 乌撒因违反耶和華的律例而死亡：本文叙述了：①在运送约柜时因乌撒不敬虔的行为，原计划安放在耶路撒冷的约柜移运被中断的事件；②约柜的临时居所俄别以东的家倍受祝福，表明了神所临在的地方必有大荣耀彰显。大卫和以色列百姓虽在服事约柜这一点达成了共识，却因急于推动此事而疏漏了神的话语（撒下 6: 1-11，搬运约柜遭到失败的原因）。乌撒的骤然死去给节节上升的大卫与以色列带去了极大的冲击，使他们彻底地反省自己的行为，认识到神当受敬畏的事实。今日教会亦然。当

用人的方法推动神的旨意时，教会便会陷入试探，受到冲击，带来分裂。每当此时，若领悟到原因在我们而幡然悔悟，并首先查考神的旨意，便能够克服问题。

13: 14 赐福：〈申 28: 6，圣经中出现的福的含义〉。

14: 1-17 大卫的反省与非利士的入侵：大卫虽然在搬运约柜的过程中经历了神的震怒，但并没有因此丧胆陷入沉沦，反而继续忠实地履行了作为征服者的使命：①亲善外交政策（1 节）：大卫并不想像帝国主义似地扩张领土，也并不是只顾掠夺的侵略者，他心中只有按照神的应许，完全找回神所赐以色列百姓为业之地的火热的使命感（创 15: 18）。因此，大卫并不想鲁莽地攻击应许之地（据推测，腓尼基除外）以外的民族。尤其是推罗王希兰，他不仅在大卫年间，还在所罗门年间都与以色列建立了特殊的友好关系；②攻克非利士（8-17 节）：为了完成统一王国的伟业，大卫与非利士之间的争战是不可避免的。当时，非利士以优良的铁制武器与有组织的兵力为基础，在巴勒斯坦全城充满野心地展开入侵战略，对以色列人而言他们是如同肋上之刺般的存在。以色列百姓之所以拥戴大卫为民族英雄，正是因为他击杀了非利士巨人哥利亚；大卫躲避扫罗疯狂的追击而逃亡的地方正是非利士的迦特，这些事实非常具有讽刺性（撒下 17: 41-54; 27: 2）。当时，非利士假装支持大卫，暗中盼望以色列出现不攻自乱的现象。然而，当大卫继扫罗王朝之后建立更加强有力而有体系的统治体制时，非利士就急忙引发了本文中的争战。本文突出地刻画了大卫不依靠自己的英勇却自始至终将争战交托给神的信仰与神对大卫的引领。

14: 1 给大卫建造宫殿：这是大卫王的兴旺与名声为他带来祝福的一例。当大卫靠着神的恩典与祝福而声名远播时，许多周边国家都想与大卫和平相处，其中，推罗之君希兰以发达的建筑技术与最高的技师，为建筑大卫城的宫殿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14: 2 大卫意识到神因眷爱自己的子民，为了使其子民过上更好的生活而使用自己作工具。基督徒真正的自我意识就是认识自己当如何被使用并清楚自己所蒙之召。

14: 3-7 <3: 1-9 图表，大卫的妻妾与众儿女〉。

14: 8 大卫的登基意味着以色列从非利士的逼迫中得到了释放。非利士人不能容忍这样的事实，就立即攻打以色列。非利士欲趁着北部支派尚未完全信任犹大家族之际，想要隔绝他们。因为这是坚立国家的争战，大卫也颇为紧张。战争初期，非利士人推进到利乏音的袭击是具有一定的威胁性〈撒下 绪论，大卫时代的战争〉。

14: 9 利乏音谷：字面意义是“巨人谷”。据推测此名源自曾居住在此谷附近的奇异利乏音人的名字。此地离耶路撒冷很近，对将耶路撒冷定为王国之都的大卫而言，入侵到此地的非利士是莫大的威胁势力。

14: 10 在开始争战之前大卫祈求了神。大卫的此番祷告教导圣徒不论遇到什么事情都要祷告。尤其是，当遭遇患难而不知如何面对时，要依靠神的话语寻求解决方法〈王下 19: 15，祷告的要素与形态〉。

14: 12 正如以色列在争战时以约柜打头阵而祈愿获胜一样（撒下 4: 5-7）。古人在从战时似乎为了祈愿获胜而将自己所服事之神的像摆在最前端。在本节，我们可藉着非利士人撒下自己的偶像仓皇而逃的事实，发现依靠偶像的人只能失败。投靠全能之神以外的一切存在的行为都是愚蠢至极的〈王上 14: 23，偶像论〉。

14: 14 桑树：并非指养蚕的桑树，普通的风吹向此树，树叶也不会发出沙沙之声。

14: 15 桑树梢上有脚步的声音：树叶的摇动意味着神为了帮助大卫而降临了。

14: 16 在本节，本书作者从史家的视点重释大卫确信神之绝对胜利的态度。大卫之所以能够带领以色列在与非利士的两次交战中取得胜利，是因为：①他将争战的始与终交托给神并寻问了其意义。很多时候，我们都凭着自己的心意来处理所有事。然而，若我们希望过得胜的生活，就当将自己的一切都交托给既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的神；②他持有全然顺服神话语的态度。大卫连在细微之处也按照神的话语而行，最终取得了胜利（林后 2: 14）。

14: 17 其他历史书有关记录说周边国家惧怕以色列，此内容符合历代志作者一贯的写作目的。

15: 1-29 关于搬运约柜的律法规定：撒母耳书的作者用（12 节）经文压缩概述了本章与 16 章的内容（撒下 6: 12-23），然而，历代志作者却记录得非常详细。因为，只有将约柜安放在大卫城，耶路撒

冷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政治、宗教中心。本文刻画了大卫与其它利未人对待约柜迁移的态度。在担当神圣的任务之前，他们首先洁净了自己的身体（12 节），悔改昔日的过错，想要彻底地遵行神的律例（13 节）。不仅如此，具备多种乐器的赞美队伍的颂咏，进一步高扬了安放约柜的感激之情<撒下 6: 12-23, 大卫第二次搬运约柜>。

15: 1 大卫城：大卫从耶布斯土人手中夺来的耶路撒冷城，亦称为锡安城（撒下 5: 7）。为神的约柜……支搭帐幕：在第一次搬运约柜时大卫未能将约柜事奉在耶路撒冷。这回则作了彻底的准备。因会幕在基遍的丘坛上（16: 39; 21: 29），他在耶路撒冷准备了新帐幕。

15: 2 除了利未人之外，无人可抬神的约柜：<民 8: 5-26, 利未人的祭司职分>。

15: 3 招聚以色列众人到耶路撒冷：为了寻问关于搬运约柜的看法，大卫也曾招集全体以色列人来开会（13: 2）。在本节，大卫为了将约柜安放在耶路撒冷，再一次广纳众智。大卫是引导百姓自发地参与国事的贤君。

15: 4-10 哥辖的子孙受命负责搬运约柜：记录了为了搬运约柜而动员族长与其弟兄。其中，哥辖的子孙占据了甚多比重，因为抬约柜原属他们的职责（民 4: 15）。

15: 11 撒督和亚比亚他：大卫以相同的礼遇待两位祭司，使他们一起参加所有宗教活动（撒下 19: 11-14）。然而，他们彼此竞争，最后在大卫末年，卷入了围绕继承权的政治暗斗之中（王上 1 章）。我们可以看到与祭司不再过分干涉政治、，认识到宗教人士对社会之态度的<弗 绪论, 信徒的社会参与>。

15: 12 自洁：参加神圣仪式之前洁净身体，怀着敬虔之心事奉神（出 19: 10, 14, 15; 利 11: 44）。在以色列共同体中，为了净化信仰而立的关于拿细耳人的规定<士 13: 5, 拿细耳人的制度>。关于搬运约柜之利未人也有一定的律例，本文表明他们吸取第一次搬运时失败的教训，尽最大努力要忠于神的话语。

15: 13 刑罚（闯杀）：指在第一次搬运约柜时因冒犯神，死在约柜下的乌撒之死（撒下 6: 8）。正如神责打不遵从律法的以色列一样，我们若不遵行神话语，乌撒事件亦会演绎在我们身上。

15: 15 杠：<利 26: 13; 民 13: 23; 结 34: 27>。

15: 16 欢欢喜喜地大声歌颂：在本节，大卫吩咐百姓不仅要以歌声，要动员当时的所有乐器来颂赞神（撒下 6: 5; 代下 5: 13）。若将此原则应用在圣徒的生活中，就可以知道当以自己所拥有的所有才华与物质来事奉神。将荣耀归给神，并凡事谢恩（弗 5: 19, 20）。

15: 17-24 唱诗班的功能与组织：列出了以赞美神为职分的利未人名单。作为赞美工具的乐器之途如下文图表。

15: 18 安放约柜时为了颂扬此举而动员乐队的方法是以色列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自古以来，乐器就为个人所使用，但是直到大卫年间才第一次有组织地在会众的礼拜中使用。因此，本文的唱诗班是出现在（25 章）中的有组织的 24 班次唱诗班之雏形<6: 31-48, 唱诗班的功能与组织>。

15: 20 调用女音：“女音”意指年轻女子，意味着演奏时的调是女高音。（诗 46 篇）是用此调演奏的典型诗歌。

15: 21 调用第八：（诗 6 篇）就指出要按照本节的演奏技法来唱。

15: 24 吹号：这并不是礼拜时的演奏行为，而是为要显明神的荣耀，即全能之神的能力。攻陷耶利哥城时 7 日边吹号边围绕城而走的事件就充分地说明此意义（书 6: 4）。

15: 25-28 将约柜安放在大卫城：利未人扛着约柜而走向大卫城。本文描绘了搬运约柜时以色列百姓极力颂赞的场面，由：①全体会众向神所献诚挚之祭；②以洁净的衣裳表现出来的诚意；③充满感激之情的赞美等组成。他们事奉约柜的心向我们暗示了何为今日我们所当献的真正的礼拜，向今日逐渐为物质与虚假的敬虔所污染礼拜发生挑战<可 7: 1-23, 关于假冒为善>。

15: 25 俄别以东一家因暂放在那里的约柜而大大蒙福的消息，证明了神已收回了对整个以色列的震怒。以色列百姓闻此消息之后大得力量，作好了将约柜安放在耶路撒冷的万般准备，如今所剩之事就是恳求神赐福予他们。

15: 26 献上：抬约柜的人走第七步之前（撒下 6: 13），大卫就献七只公牛与七只公羊为祭，希望这是神所完全喜悦的燔祭<启 绪论, 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15: 27 细麻布的外袍：〈出 28: 1-43，以色列祭司的服装〉。

15: 29（撒下 6: 20-23）。

16: 1-43 谢恩之祭：本章的整体气氛就是感激与欢喜。约柜终于安然抵达大卫城，利未人唱诗班的歌声回荡在耶路撒冷上空。本文显明了大卫配作神政王国统治者，他主导了搬运约柜之举，当安放约柜的程序即将结束之时，他欣喜若狂地跳跃如孩童，安放约柜之后还亲自作了一首极其壮丽的赞美诗命人吟诵。

16: 1-27 神应允大卫的恳求：大卫并不满足于搬运神的约柜、建筑王宫的业绩（15: 1-16: 1），如今开始热切地想要为神建筑圣殿。这既表现出了大卫想要彻底忠于耶和華信仰的纯洁热情，同时也表现了单为自己建造华丽宫殿的自责之情。神对大卫此番心愿的应允可概括为以下两点：①对大卫王朝的应许（大卫之约）：当众敌都被一一击灭，以色列全地得享和平之时（撒下 7: 1），神便希望与大卫立约。在救赎史的进程中，曾多次启示了神与百姓所立之约，大卫之约是旧约众约之中的高潮，直到耶稣基督的弥赛亚国度才得以完全成就〈撒下 7: 1-29，立大卫之约〉。本文所记录与大卫之约相关的内容如下文所示：i. 神不仅在以色列百姓的旷野之旅与之同在（5 节），而且是无论大卫走到哪儿都与他同在的以马内利之神（8 节）；ii. 神的殿与大卫王朝紧密相关，神先以主权建立大卫王朝，随后大卫王朝便会为神建造圣殿（10, 12 节）；iii. 大卫之子与神儿子密切相关（13 节）。耶稣基督虽然在血源上是大卫的子孙，同时也是神的儿子（诗 2: 7；罗 1: 3-4）。②无所不在的神：天和天上的天尚且容不下神（代下 6: 18），神只是为了百姓信仰的进步才允许建造圣殿（徒 17: 24, 25）。

16: 1 就在神面前献燔祭和平安祭：大卫在安放约柜之过程的始（15: 26）末都献祭给耶和華，这体现了他将凡事的都交托给神的信仰。今日，有一些圣徒认为将自己的一部分、时间或热情献给福音事业就以为已尽了作为基督徒的所有责任。然而，神是掌管一切的神。因此，圣徒亦当作好将自己的所有献给神而为神尽忠的准备（29: 14）。那时，神必以满满的祝福人（路 6: 38）。关于献祭的节期，请见代下 8: 13，“献祭的节期”。

16: 2 祝福〈申 28: 6，圣经中出现的福的含义〉。

16: 3 以色列人，无论男女：希伯来人计算人口时单指成年男子（民 1: 2-3）。这里则指所有百姓而不分男女，表明迎接约柜的以色列之庆典是举国性活动，使人联想起羔羊的婚筵（启 19: 7）。

16: 4-6 唱诗班的任务：大卫任命了专门事奉耶和華之柜的人员。他们的职分是将颂赞归给神，从他们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唱诗班的重要〈6: 31-48，唱诗班的功能与组织〉。大卫的此番措施是：①为了使会幕敬拜的气氛焕然一新；②发现更加专业化的人力，在为神作工时可以最大限度的开发，使用各自的恩赐。

16: 6 吹号：并非指祭司作为唱诗班的一员吹号演奏，而是作为礼拜的开始或结束的信号而吹了号。当听到此号声时，百姓必不知不觉地省察自己的属灵状态。这号声可：①激励圣徒的信仰；②告诉世人神与教会的存在。

16: 7-36 大卫的赞美诗：本诗画龙点睛地勾勒出了作为卓越的诗人与伟大信心之人的大卫，诗篇中有三首诗歌分别引用本诗（8-22 节；诗 105: 1-15；23-33 节；诗 96 篇；34-36 节；诗 106: 1, 47, 48）。本文的特点如下：①以赞美为始为终：前一次虽然遭到失败，但如今却终于将约柜安放在大卫城，此时的感激之情是不言而喻的。对彻底忠于以色列正统耶和華信仰的大卫而言，造物主神的权能与威严是常常赞美的对象（诗 145: 1-4）；②回顾以色列的救赎史：大卫将重点放在使人们回想神对迦南地的应许（18 节），阐明了神驱逐众敌要建立大卫王朝，劝告众人当具备作为选民的态度。是回顾大卫个人的历史，清楚地发现神特殊的护理和关怀；③强调神的王权（31 节）：大卫坚信神就是宇宙万物的治理者、掌权者与永恒之君，故不肯自高地坐在专制君主之位而君临百姓之上，而是代神管理了百姓。

16: 7 这首诗不知是出自大卫之手，而后命亚萨的唱诗班来唱的；还是大卫命亚萨作此诗来唱的。然而，重要的是大卫在就君王之职期间，比任何人都率先称颂并感谢神。可见成熟基督徒的标志，乃是效法伟大的信仰先人，以凡事谢恩的心常常向神献上赞美之祭（帖前 5: 16；来 13: 15）。

16: 10 要以他的圣名夸耀：这是在呼唤圣徒过积极的信仰生活。亦即，神的儿女不仅要承认神的存在、权能与主权，还要藉着赞美神的圣名，在圣徒之间彼此分享这一喜乐，在不信的人面前做光做盐

（太 5：13-14）。若已告白基督是救主的人，却不能自豪地夸耀主的圣名，其信仰就是尚不坚定，等于他尚未经历震撼灵魂的救恩。我们当纪念使徒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告白（罗 1：16），当大胆地且满有喜乐的传扬所蒙恩典。

16：12-13 雅各的子孙哪！你们要纪念：这句话蕴含着两种含意：①对神的信仰彻底地以历史事实为基石，并非源自某一宗教天才的抽象冥想。因此，以色列漫长的历史就是神对以色列渐渐启示的历史<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②神一直在以色列百姓的具体生活中启示了自己的旨意，以祝福回应了顺服，以咒诅回应了不顺服。因此，对过去清晰的认识会影响现在的决择与对未来的预测。

16：18 我必将迦南地……作你产业的分：迦南地是以色列百姓的生活现场，亚伯拉罕藉着应许得到此地（创 15：18-21），直至约书亚时代此应许才得以成就。然而，即便在约书亚的征服之役以后，迦南地内仍生活着诸原居民的残余势力，约但地区的许多部分依然在亚扪、摩押等外邦势力的手中。因此，应许给亚伯拉罕的迦南全境，直到大卫年间才真正进入以色列的管辖范围。大卫深刻地认识到神之恩典与应许在他身上的成就。

16：22 不可恶待我的先知：当亚比米勒取走撒拉时，神说过这句话（创 20：1-7）。对外邦国家而言，不仅是亚伯拉罕，而且其子孙以色列百姓也是先知与具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9）。并且，这句话适用于耶稣基督里的所有圣徒。亦即，基督徒是按照神拣选的存在，在神特殊的保护之下，还要对世界担负起光与盐的作用（太 5：14；弗 1：4；犹 1：24）。

16：28-30 向万民宣扬神：令人联想起以赛亚书（赛 55 章）之壮丽描述语，向世界万民宣告当敬拜以色列的神。在某种意义上，本文对外邦世界而言是请他们接受福音的邀请；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则是宣教的命令。因此，大卫似乎已领悟到外邦人也会加入到亚伯拉罕的福份当中（加 3：14）。

16：31 愿天欢喜！愿地快乐：本节用诗的语言优美地表现出了万物皆源自神，且继续处在神之保护之下的希伯来式世界观。尤其是，诗人并没有罗列繁复的说明或抽象概念，而是以简洁对偶句的形式讴歌了具体的自然对象，表现出了希伯来诗歌的典型特征。

16：36 阿们：不仅指理性的认识，还指全人格的认可。因此，当这首壮丽的赞美诗伴着演奏而被吟诵时，安放约柜之后的以色列百姓将这首诗视为自己的信仰告白。

16：37-42 呼召利未人事奉会幕：将会幕设立在耶路撒冷之后，大卫似乎更加认真地选择、安排了事奉会幕的人。他在临终之前，再一次全面地进行了这方面的整顿（23-26 章）。

16：43 我们可从结束朝圣而回各自家庭的百姓身上学会关于真正家庭礼拜的教训。犹太人的家庭教育是承继先祖的信仰遗产。事实上，现代的基督徒因过于偏重在教会中的敬拜生活，有时忽视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然而，若要将真正的信仰传给后人，没有比在家庭开展信仰教育更为重要和有效的。

17：1-15 神对大卫之约的应许：神欲拯救旧约时代以色列百姓的目的在大卫之约中。此约不仅是理解以色列历史的重要关键，也是连接基督的救赎史之重要环节<徒 7：6，认识救赎史>。大卫之约使以色列百姓凝聚在同一旗帜之下。马太正是在这种脉络中，对耶稣基督与大卫的关系而进行了阐述（太 1：1-17）。正如大卫以大卫之约为基础统治神政以色列，耶稣也是以新约为背景统治永恒的属灵以色列（来 8：13）。如此，大卫与神之间具有彻底的立约关系。神应许大卫会保守他：①无论在何时何地都会与他同在，并使之得胜（8 节）；②引领他的百姓不再流离失所（9 节）；③在大卫的后裔中拣选一人建立神的国度（11 节）；④此国将永远坚定（14 节）。此约不能局限于对所罗门与之后犹大王朝的应许。这句话预表基督临在的应许，永不坍塌的圣殿与永恒的王权只有在耶稣基督里面才能得以成就<出 19：5，认识立约神学>。

17：1 大卫不能接受自己的居所竟比神的圣所更加华丽。他对拿单先知所说的话，使我们认识到：①在生活中我们当具有以神的福音事工为先的态度；②努力使自己成为圣洁的器皿为神所用（林前 3：16）。

17：2 拿单作为大卫王国的宫廷预言家，为了君王与国家的繁荣忠实地履行了从神所蒙的呼召。王的苦心足以使他掬一把泪，因此，他为了神的荣耀毅然劝大卫实行心中的计划。以神为重的君王和不顾己的安危毅然进谏的先知，此二人的清洁之心，是我们圣洁的榜样（林后 2：15）。

17：3 正如神显现给约瑟与马利亚将自己的旨意告诉他们一样（太 1：18-25；路 1：26-38），神的

话语也临到拿单<结 1: 1-2, 作为神启示方法的幻像>。

17: 4 关于大卫未能建造圣殿的缘故, 请见 28: 3 的注释。

17: 6 神并不需要以色列为神建造离开百姓而独居的圣殿, 因他是与百姓同在并保守引领他们的神。神并不希望得到外在的建筑, 而是期待他们能过真正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17: 7 本节明确地指出了两个事实: ①大卫能够从一个牧童摇身成为以色列的伟大领袖, 全然依靠的是神的主权和恩典; ②以色列的君王与百姓可喻为牧人与羊群(诗 100: 3; 结 34: 2)。正如以色列历史所见证, 大多数列王都忘却了作为牧人的使命, 使百姓陷入如同没有牧人之羊群般的困境(王上 22: 17)。

17: 11 归你列祖的时候: 委婉地表达了死亡(诗 49: 19) <伯 10: 21, 旧约中的阴间概念>。

17: 12 这句话首先适用于所罗门, 但从终极意义上则与耶稣基督相联系。耶稣藉着第三日复活建造了圣殿并建立了教会(约 2: 19; 弗 2: 21)。而且, 神将永远坚固基督的王位(彼后 1: 11)。

17: 13 本节扼要了(撒下 7: 14, 15)的内容。本书作者省略了惩戒的内容, 刻画了对大卫王永恒之约。若说大卫王朝的历史只局限于所罗门与其后裔, 历代志作者的此番意图也只能是虚幻的泡影。然而“我要作他的父, 他要作我子”这句话是指耶稣基督。

17: 15 取消曾说出口的话, 对任何人而言都不是易事。然而, 我们可以拿单说王可照自己的心意而行的谏言(2节), 在听到神的话语之后便有所改变, 看到的事上他忠信于神的坚决态度。事实上, 没有比向自己所辅佐的上司进谏更艰难的事情。在这一点上, 拿单在乌利亚事件(撒下 12: 1-12)对大卫的警告已经很好地证明了他的耿直态度。蒙神呼召的工人当除去人意而大胆地宣告神的话语。尤其是, 对现代教会中的弊病, 当指出其原因与解决的方法, 担当好牧人的使命<弗 绪论, 信徒的社会参与>。

17: 16-27 大卫感恩的祷告: 本文的祷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16-22节)记录了对神能与恩典的感激与感恩, 后半部(23-27节)记载了基于神之应许的恳求与祈愿。本文突出了大卫丝毫不肯坚持自己的权威, 惟愿顺服神之主权性护理的谦卑的人格。

17: 16 我是谁: 人生的所有祝福万物都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 对神抱怨的一切行为, 都是忘记了自己原出于泥土而被欲望所左右的后果。因耶稣基督的救赎之恩而得到永生为礼物之圣徒要认识到自己的无能并对神献上感恩。

17: 18 你的仆人: “仆人”虽然含有奴隶之意, 但并非指被主人所无视, 待他如待货物似的存在。这句话一般表达弱者对强者的关系, 意味着蒙神保护和眷爱的仆人。每一个以色列百姓都是耶和华所心爱的仆人,(赛 41: 8)。大卫作为蒙神呼召的人, 是代表百姓的神的仆人。这样的身份预表着为属灵的以色列百姓来到这世界的耶稣基督(赛 53: 11)。

17: 19 照你的心意: 表明大卫的统治是以神为中心的。将自己的生活交托给神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很多时候, 我们口里说愿意行在神的旨意当中, 实则坚持自己的意志。这是因为缺乏对神掌管历史的信心。大卫清楚地认识人的生死祸福皆掌握在神的手中。

17: 20-21 以色列的信仰传统是耶和华独一神的信仰。他们闻听了耶和华在历史中的动工, 在神面前有确信的信仰告白。今日, 我们所听到的福音与我们的努力毫无相关, 是神的恩典。当我们打开心门时, 便经历神进入我们里面作工的大能。

17: 24 永远坚立: 神的话语是我们的力量(林前 10: 4)。大卫家族之所以能够坚立在以色列历史之中皆因靠着神的应许。基督应许以彼得的信仰告白为中心而建立自己的教会(太 16: 18)。神使用自己的仆人而展开救恩的护理。

17: 25 本节描绘了大卫正确的祷告态度。他并没有按着自己的私欲无所顾忌地祈求神, 而是献上了基于应许的祷告即合乎神旨意的祷告。

17: 26 将这福气: 为了使自己的仆人充分发挥能力, 神给予既满足需求又恰到好处的帮助(罗 8: 28)。神为了使大卫在安定的基础上统治统一王国, 而赐给他永恒王国之约, 因为没有比此应许更令大卫得享平安。

17: 27 赐福: <申 28: 6, 圣经中出现的福的含义>。

18: 1-13 大卫的征服事业: 因着大卫极其出色地征服事业, 以色列戏剧性地迅速成为近东世界的



强国。如此迅捷的对外膨胀使以色列内部发生全面变化。以色列不再是由信仰领袖所带领的民族同盟，而是在王权的支配下有组织地帝国。在扫罗年间，各支派还拥有很大的独立性，但随着大卫的出现，尤其是随着征服事业的结束，以色列就进入了中央集权体制。

18: 1-8 在争战中得胜：平定了风云不定的内乱，平定敌人非利士之后，大卫靠着神对大卫王朝的应许，开始了大规模的征服战役。虽然圣经没有进行记录，但据推测大卫似乎大举平定了迦密山南部与北部的海岸、平原、及散居于加利利地区的迦南人（士 1: 27-35）。正如本文所记，大卫的征服事业进行得一泻千里，在短短几年内就令非利士、摩押、亚兰、亚扪、亚玛利、以东等国降服称臣，使巴勒斯坦的东部与西部全城，及南部与中央叙利亚全境都合并在大卫帝国之内。大卫之所以能够如此乘胜直驱，诚然得力于大卫本人的卓绝指挥能力与军事战略及军兵的英勇无惧，但最重要的还是藉靠着神对以色列与大卫王朝的护理（18: 6）。大卫面对接踵而至的胜利，当比任何时候都要严戒骄傲与懈怠。然而，大卫在征服过程中犯了与乌利亚之妻拔示巴行淫的罪（撒下 11 章）与冒然数算民之数的过失（24 章），不得不在神面前痛悔。总之，通过本文所记录的征服事业，大卫出色地完成了作为征服者的使命，并且稳固了留给其子所罗门的和平王国之基石。

18: 4 砍断蹄筋：此行为出自在争战中首先要依靠神而不是兵力或武器的信心（书 11: 6）。正因大卫作战时有对神的信心，所以，无论大卫走到哪里神都助他获得胜利。

18: 6 防营：大卫为了维持被征服地的治安并防止叛乱，直接差遣本土的守备队。但是，正如分裂王国之后的历史所证明，当以色列丧失神政王国的面貌时，这些附属国接二连三地图谋叛乱。这样的事件暴露了只靠武力进行统治的局限性。不仅如此，南北王朝灭亡之后，亚述、巴比伦、波斯、罗马等列强先后入驻以色列。

18: 11 大卫……献给耶和华：大卫的胜利背后隐藏着耶和华的力量（6, 14 节）。大卫所从事的战争是圣战<书 绪论, 圣战>，在此过程中，大卫所要做的只是全然依靠、信赖神（14 节）。因此，大卫将所有战利品都献给神的祭坛上。这些奉献之物日后都被所罗门用在装饰圣殿上（8 节）。圣徒之所以能够在与撒但的属灵争战中得胜，也是靠着圣灵的帮助。因此，我们将得胜的荣耀归给神，并一起分享那份喜乐。

18: 12 亚比筛（11: 6, 图表）。

18: 14-17 大卫的中央行政组织：本文与（撒下 9: 1-13）一样是插叙，大卫竭尽全力从事对外征服事业，还巩固对内行政统治基石。当然，除了此处所论及的中央高级官员之外，各地方与征服的领地里亦有地方长官及其它的官员。然而，作者没有记录关于他们的数量、组织或功能的具体情况。本文所记录了中央行政组织在大卫末年和所罗门年间多次被改编，关于此举请参照下文图表。

通过此图表我们可以认识以下几点：①大卫在世时并没有大举改编行政组织（统治初期担任五种职分之人连任到末期；②所罗门年间有很多人调动，连任者只有史官约沙法、及祭司长撒督等 3 人）；③增设了行政组织，这体现王国的扩张。

18: 15 史官：是以色列王室的重要官职之一（撒下 8: 16；王上 4: 3），据推测不仅记录国史与王室之事，还任决策顾问。

18: 16 文士：他们负责记录文件或计算公共资金（24: 6；王下 12: 10）。其中最重要的官员是王室的行政文士，负责招募军民（王下 25: 19）。此职份向来由某一特定家族来担当（2: 55），在统一王国时代，利未家族里面有很多人担当了此职。

18: 17 比拿雅（11: 22-25）。

19: 1-3 战胜亚扪王哈嫩：早已被平定的周边势力向大卫举起了叛乱的旗帜却遭到了惨败。亚扪的前王拿辖似乎与大卫格外友好（19: 2），因此，亚扪地区被视为施行柔和政策的对象。但是，拿辖之子哈嫩登基之后，便恶意利用大卫的柔和政策，成为了叛乱之先锋。虽然叛乱的主谋是哈嫩，但当时以色列最强敌人可以说是亚兰琐巴。本文中的争战会以以色列的全面胜利结束。因为：①此次得胜是神对大卫王国之应许的成就（17: 8）；②参加此战之以色列百姓因信仰而成为一体（19: 13）。本文的争战过程如下：

19: 2 拿辖厚待：对这句话可以有两种推测：①拿辖虽然从极自私的动机入侵了以色列（撒上 11:

1)，却为被扫罗所追杀的大卫提供了喘气的契机；②大卫在流浪之时曾直接得到拿辖的帮助（撒下 10：2）。从上文下理来看，第二个看法似乎更符合事实。

19：3 亚扪人的首领把日益壮大的以色列视为更具入侵威胁的野蛮民族，未能明白神对大卫王朝的旨意与以信义和公义为基础的大卫之政策。因此，他们将为丧礼而来的大卫使臣诬陷为探子。

19：5 等到胡须长起：哈嫩剃去大卫臣仆之胡须的行为，不仅使他们个人蒙受了奇耻大辱，而且无异于对以色列宣战。本节隐含了大卫欲惩戒以辱报德的哈嫩的决心，还通过令臣仆等到胡须长起再回来的措施表现出了大卫想要维护臣仆之地位与名誉的关怀。

19：6-9 亚扪的宣战：正所谓“做贼心虚”，亚扪人预料到自己鲁莽的行为迟早会引发战争，便开始着手准备。他们采用雇用兵等最好的策略，进入了备战阶段。追根究底，引发战争的并非以色列而是亚扪人。事实上，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很多时候是撒但主动攻击我们。撒但想尽一切方法来毁灭圣徒，利用我们周围的所有环境挑战我们。为了脱离这种诱惑，圣徒要像大卫一样敏锐地注视撒但的动静，不论遇到何等试探。都不可受挫或惊惶，惟要靠着神的能力而沉着地对待。

19：6（撒下 10：6）。

19：7 米底巴：是据有古代商道的重要城邑。此城原属摩押，后分给流便支派（民 21：30）。

19：10-15 依靠神的约押之勇：本文突出表现了约押的机智与英勇。他首先选拔精锐部队对抗亚兰人，事先作好了灵活地与亚比筛之师协助作战战术。并且，他强调此战乃神的圣战而激励士兵。早期的约押是用信仰装备的勇士，出色地完成了大卫右臂之责，日后却因奸诈终被所罗门所杀（撒下 18：14；20：10；王上 2：28-34）。通过约押我们可以再一次认识到，自始至终遵行真理是何等艰巨而伟大的事情（启 2：26）。

19：10-11 约押、亚比筛（11：6，图表）。

19：14-15（撒下 10：13-14）。

19：16-19 歼灭亚扪、亚兰联军：在本文的战斗中，在叙利亚地区产生莫大影响力的亚兰琐巴接二连三地遭到失败，至此，约但和叙利亚的统治权名副其实地属于了大卫。藉此，大卫掌握了通过巴勒斯坦的所有国际商道，这为所罗门时代经济上的富饶打下了基础。欲敌挡以色列的亚扪与亚兰的联军最终以失败告终。因为，他们的行为本质上是邪恶的，进而他们不过是为了摧毁神的士兵而聚集的撒但势力。尤其是，亚兰的军队不过是用钱雇用的佣兵（6 节），断不能敌挡神并神之同在的以色列。

19：19 亚兰人得知以色列胜利的消息，就断绝了与亚扪人的关系。

20：1-3 约押远征亚扪：本文记录了以色列军队彻底杀戮叛乱的势力根源亚扪人的事实。巴勒斯坦的冬天是雨季，因考虑到农事尽量避免战争。在前章约押之所以没有乘胜追击攻占亚扪人的城邑而暂时退到耶路撒冷恐怕也是此原因（19：15）。攻陷亚扪之后大卫非常残忍地杀戮了其俘虏（3 节），原因有二：①代神施行神的审判：大卫想要除去对抗神的选民而兴起的势力（申 3：6）；②对背叛的惩罚：亚扪以污辱与轻蔑回报了大卫的友好（19：1-5），故大卫的愤怒自然会加倍。并且，在执行此战斗的过程中发生了拔示巴事件（撒下 11 章），但本书却省略未记。这必定是因历代志作者想要尽可能向归还的百姓介绍光辉的王国史，使他们拥有自信与异像，因此故意省略大卫的失败。

20：1 大卫仍住在耶路撒冷：大卫将征伐亚扪的指挥权交给约押，自己则在城中休息。当手下在疆场流血奋战之时，领袖却独享安逸，这本身就是一种错误。大卫之罪或许正来自这种懒惰。本书作者用大卫仍住在耶路撒冷简单地描述（撒下 11：1-27）<耶 22：1-7，领袖的责任>。

20：2-3（撒下 12：30，31）。

20：4-8 征伐非利士：本文是关于与非利士人的三次争战中立下赫赫战功之三勇士的记录（撒下 21：18-22）。虽然大卫屡次击败了非利士人（撒下 5：17-25；8：1 等），但只要一有机会他们便再次对抗以色列，直到南王国灭亡之时，对以色列人来说他们象刺一样（代下 21：16，17；28：18）。直到主再来之日撒但的活动继续被允许（太 13：24-30）。然而，不管撒但如何猖獗，也不能胜过笃实地信仰耶稣之人。

20：4 伟人的儿子：（希伯来语，利乏音），有些译本译成“利乏音人”，表明地名（14：9）。

21：1-31 因骄傲而犯的罪：叙述了大卫因陶醉于胜利而陷入撒但的诱惑并犯了罪，在受神惩罚之

后，重新与神恢复关系的过程。本书作者对大卫王个人伦理上的罪过（杀害乌利亚而与拔示巴犯奸淫的罪）没有着重记述、描写，但决不能默认大卫在神面前所犯的罪。通过本文的事件，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种教训：①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直到建立统一王国之前，大卫度过了艰难的岁月，越是艰难之时，他越以火热的信心全然依靠了神的帮助（诗 7，34，52，54，56，57，59，142 篇）。然而如今，无论他走到哪里胜利都伴随其右，他也建立了帝国，忘记了依靠神，因此施行了以数点兵力为目的的人口调查；②神使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公义之神会彻底地惩罚罪恶，然而，其惩戒背后总会伴随着慈爱与宽恕。虽然七万百姓因大卫的罪孽而横遭死亡，然而，大卫却因此事而悔改了自己的骄傲与愚蠢，得以出色地担当全以色列牧人之责；③我们当铭记圣徒的终极仇敌是撒但（弗 6：12），为了打好属灵战争而要穿上神的全副军装（弗 6：13-18）。

21：1-8 大卫的人口调查：神之所以视此调查为邪恶之罪，原因如下：1）这是以色列忘却何为胜利之源的忘恩负义之举。大卫因骄傲而遗忘了神的全能；2）这是杞人忧天之举。虽然以色列的周边民族现已合并在大卫帝国之内，却不知他们何时再谋反，故大卫不能全然放心而急于准备出于人意的对策。

21：1 撒但起来……激动大卫：重要的是谁诱使大卫犯了调查人口的罪。撒下 24：1 记录说是耶和華激动大卫使他计以色列百姓之数，然而，本节则记录说是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而激动了大卫。控诉、欺骗、毁灭来源于撒但，神使用撒但的这些活动成为神审判的工具或磨练百姓的工具。这种思想强烈地暗示了被掳之后犹太教思想的影响。我们可以从约伯记关于撒但的记录中（伯 1：6-12）看到这种后期犹太教思想。正如大卫被撒但所诱惑，有时我们亦会被撒但所诱惑，想要夸耀自己的能力与智慧（赛 47：10）。但是若我们承认神的主权并深刻地认识到作为管家的使命，便能克服这种诱惑（路 12：42）。

21：2 从别是巴直到但：这是指以色列全境的惯用语。“但”是以色列北部边界附近，“别是巴”是犹大南部边界附近。

21：3 作为大卫的勇将约押有其冷酷的一面，因此曾与大卫产生过矛盾（撒下 3：27-29；王上 11：15，16）。然而，本节中的约押则是合乎神心意的忠心的谏臣。约押：①从大卫身上看到了与以往在神面前信实的行为相左的形象；②正视了大卫的新政策对神与百姓皆为巨大罪恶；③他深知昔日微弱的以色列成为今日的强国靠的都是神的恩典，因此，作为共同建立新王国的勇士，为了国家的安宁而毅然将实情告知君王。

21：4 大卫对约押的谏言表现出了过激的反应，并想要贯彻自己的心意。他的强迫性命令抹杀了约押的忠言。置身于撒但诱惑之下的人，失去甘愿受教的心，再有益的忠告也不会接受。在这一点上，撒但为了使神的教会发生混乱的最狡诈方法之一就是使教会的领袖骄傲起来<耶 43：2，谦卑与骄傲>。

21：5 本节记录以色列共有 110 万士兵。犹大则有 47 万士兵，这与撒母耳书以色列为 80 万，犹大为 50 万（撒下 24：9）的数字有很大差距。对此差距有以下两种解释：①历代志作者将外邦人也算在以色列士兵之内，犹大士兵的数量有所减少则是因为没有包括利未支派和便雅悯支派；②（撒下 24：9）的 80 万没有包括（27 章）的 30 万，而犹大支派的 47 万则没有包括（撒下 6：1）的 3 万。

21：6 撒母耳记并没有记录此内容。作为元帅约押当如实执行大卫的命令，却向他进行虚假的报告。对于利未支派，可以按照神对摩西的吩咐应用“惟独利未支派你不可数点”（民 1：49）的话语，对便雅悯支派则找不出任何理由。因此，这可以视为约押对大卫偏向己私之命令表现出了不满。通过这件事我们可以发现，当为民而立的领袖掉进自私欲望时，共同体的秩序便很难继续。

21：8 大有罪了：正如大卫在拔示巴事件时所作的忏悔（撒下 12：13），认识到自己的罪恶之后，大卫便在神面前坦白自己的所有罪孽并痛悔前非。这体现了大卫能够蒙神所爱的真实性情，他一句也未替自己辩白，也没有将责任转嫁给其它人，而是心甘情愿地承担了责任。事实上，罪孽所带来最严重的弊病就是断绝与神之间的属灵相交。然而，大卫克服了撒但的试探，承认了自己的过错，随即努力恢复与神之间的关系<路 13：1-9，关于悔改>。

21：9-17 大卫的悔改：大卫彻底地悔改了自己的罪行，并恳求神的赦免。虽然如此，神却藉着自己的仆人迦得向大卫宣告审判，强有力地刻画了神的公义，神虽然饶恕悔改的人，却会彻底惩罚罪恶（传 7：5）。大卫谦卑地接受了此责备，流着眼泪呼求神免去百姓因自己的罪所受痛苦（17 节），最终经历到了神的怜恤（15 节）。

21: 9 大卫的先知迦得：记录了先知指出王的罪行并宣告神之审判的内容。先知是从分裂王国时代开始正式，先知迦得的事奉表明，政教一体大卫王国开始渐渐地出现了分裂。

21: 11 你可以随意选择：神所赐给人的自由是在神里面的自由而并非在神外面的放纵。就本节而言，事实上不论给大卫降下何种刑罚都在乎神的主权。然而，神却指出三种方法让大卫随意选择，这可以说是试验大卫是否真心悔改并依靠神到<出 9: 12, 人的自由意志>。

21: 13 大卫坚信神的无限仁爱与慈悲。因此，在三种刑罚中，他选择了可以瘟疫之刑。他之所以作出此番选择是因为：①希望惟有独一无二的全能之神耶和華来治理他，而不愿由人来责罚自己。他深知神的手慈悲于人的手，并且知道当由神来解决自己的罪孽时，会结出更加令人满意而蒙福的果子；②希望问题能在短时日內得到解决。他希望迅速清除这令人羞愧的事，在与神的崭新关系中推动国事。

21: 15 阿珥楠：亦被称为耶布斯人亚劳拿。

21: 16 麻衣：象征大卫谦卑地接受神之严厉审判的悔改（赛 50: 3；启 6: 12）。

21: 17 大卫在接受神的惩罚时不仅悔改了自己的罪，还表现出了将民之痛视为己之痛的真正领袖之风范。这一场面令人联想起将自己的生命交托给耶和華而被挂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恳求神惩罚自己的大卫，预表着“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 11）的耶稣基督。

21: 18-30 在阿珥楠的禾场所献燔祭的意义：本文记录了两件事實：①圣约得以恢复：神与大卫所立的王国之约是出于神主权性旨意的永恒之约，任何人的毁谤都不能废除此约（17: 1-27）。因此，无论运用何种方法，神都能使此约得到恢复。当然，历史的大卫王朝随着耶路撒冷的被陷而消踪匿迹（王下 25: 8-12），然而永恒的王国却藉着大卫的后裔耶稣基督重新建立（路 1: 27；约 18: 36）。我们可以用谦卑、顺服与委身来扼要大卫的信仰同时也教导我们今日的圣徒何为真正的悔改；②作为将来建造圣殿之所，为耶和華而筑祭坛之阿珥楠的禾场具有重大的意义。自（22 章）之后，大卫开始正式关注圣殿与事奉职分等。

21: 18 神选定外邦民族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场为将来的圣殿之所的事实，明确地暗示了福音的普世性。

21: 20 天使：①为了将神的命令传达给人（士 6: 11）；②为了预告特殊的事情（创 16: 11）；③为了保护义人，降刑罚给仇敌（王下 19: 35；赛 37: 36）。阿珥楠的家人之所以看到天使就躲避，是因为他们惧怕降瘟疫之刑会临到全以色列。

21: 21 脸伏于地，向他下拜：旧约颁繁论及的敬拜姿势是跪拜（王上 8: 54；亚 9: 5；赛 45: 23）。而弓身使额头着地的姿势，则表示对上级的绝对服从（撒上 25: 23；王下 4: 37；斯 8: 3）。由此可知，阿珥楠的伏拜并非迫不得已的屈辱性服从，而是将自己完全交托在大卫手中。

21: 24 我必用足价向你买：大卫虽然可以随意拥有被征服民耶布斯人所有的一切，却坚持支付价钱。原因还是由于大卫进到神面前的诚实信仰与敬拜态度。他不愿用他人之物来向神献祭，而是甘愿尽自己的力量来献给神。

21: 25 舍客勒：是重量单位，11.4 克（约 3 吨）为一舍客勒（撒下 14: 26）。后用来作货币单位，一舍客勒是普通工人的四日工钱。

21: 26 应允他，使火从天降在燔祭坛上：本节令人联想起在迦密山对峙时，应允以利亚所献燔祭的耶和華之权能（王上 18: 37, 38）。（撒下 24 章）并没有记录此事件。本书作者为了描绘：①将要建造圣殿之阿珥楠禾场的位置；②神对大卫的特别恩典而如此详细地进行了说明。

21: 28-30 大卫所筑的祭坛：摩西所筑的会幕还在基遍，在这会幕中献祭的时间长达 620 年以上。然而，大卫在耶路撒冷另筑一个祭坛，使得可以在两处献祭。之后，未敢在基遍祭坛献祭，因为惧怕耶和華使者的刀。这就再次强调了耶和華祭坛的至高性。神悦纳新祭坛所献的诸祭物，显明了对以色列人眷爱。据推测，在建造独一的中央圣所圣殿之前，允许在多处献祭和敬拜；但自建造圣殿以后却禁止在丘坛献祭（王上 15: 14）。

21: 30 耶和華的使者：<创 6: 7, 耶和華的使者>。

21: 31 这就是耶和華神的殿：之所以选择阿珥楠的禾场作圣殿是因为：①以色列的首都位于耶路撒冷；②此地是耶和華降火应允的神圣处所（21: 26）。此地原被外邦人所拥有预表将来神的教会将建

立在外邦当中<太 8：11-13，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的关系>。

22：1-18 大卫为建造圣殿而作的预备：作为赦免昔日的过错，重新恢复圣约的标志，神曾降火在燔祭坛上（21：26）。大卫对神的慈爱与恩典（罗 5：8）充满感激，进而热切地盼望为神建圣殿。大卫的这种盼望通过三个阶段而得以具体化（1-4 节；5-15 节；16-18 节），在（28 章）他再次吐露了此番心声。

22：1-4 预备建圣殿：本文记录了大卫为建圣殿而作的准备。虽然大卫因各种原因而不能直接建造圣殿，却在自己力量所及范围内尽了全力。今日参加建立并扩张天国之业的所有圣徒都要具备这种态度，当每一个圣徒都以感恩的心担当好自己的使命时，整个神之国度便能蓬勃地发展（林前 12：12-31）。本文尤其突出了外邦人的参与（1，3 节），启示出了神对外邦人的护理（利 17：8）。

22：1 外邦人：这些人是被征服的迦南人之后裔，在所罗门年间他们约有 5 万名。他们隶属于以色列而事奉以色列。

22：2-3 大卫的征服事业不仅使王国威震四方，也为国民经济打开了巨大的收入来源。他在战争中所获取的战利品极其庞大（18：10；20：2），大卫并非把这些据为己有，而是为了建圣殿而献在祭坛上（18：11）。推罗和西顿有着频繁的海上贸易活动，与大卫王国具有友好的外交关系，他们大力帮助了为建圣殿而想尽办法的大卫（14：1）。大卫为了建造圣殿而高扬神的名，集中了国内外的所有力量。这教训我们，我们的内心当充满对神的热情，致力于福音传播事工（腓 2：5）。

22：5-15 委托所罗门建造圣殿：本文介绍了大卫委托所罗门建造圣殿的场面。此处同时表露了作为父亲的慈爱与作为圣约传授者的严肃。12 节尤为突出地扼要了大卫对以弱小年纪就登上王位之所罗门的劝告。虽然本书未曾记录，但围绕着所罗门的登基曾发生过一场暗斗（王上 1 章）。所罗门所要做的事是平息内部纠纷、统治大国并完成建造圣殿的使命。对他而言，急需的就是智慧及刚强壮胆。大卫虽然目睹了当时的混乱政局，却能坦然道出所罗门年间国必康泰的确信（4 节），这是凭藉着基于神之应许的信心。

22：7 本节说明了将建造圣殿的荣耀使命委让给所罗门的原因。这是因为大卫在许多次争战中杀死了许多人。这表明惟有公义和平之人才能建造圣殿（28：3）。

22：8 太平的人：一语概括了所罗门王的特点。若说大卫的使命是英勇无比地推动征服事业而完全恢复应许之地；所罗门的使命则是智慧地治理恢复之地，而使国内外得享平安。太平之人所罗门预表着和平的君王耶稣基督（赛 9：6）。

22：11 但愿耶和華賜你聰明智慧：从某种角度来看，所罗门没有向神求钱财、尊荣或仇敌的生命，而寻求智慧以便公正地治理以色列百姓（代下 1：7-11），这也是大卫的心愿。大卫晓谕所罗门，真正的智慧在于谨守遵行耶和華的所有律例。因此，所罗门告白“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的开端”（箴 1：7），努力照着神的话语生活。

22：12 当刚强壮胆……不要惊惶：（22：5-15）。

22：13 在困难之中……预备了：“困难中”意指“在痛苦的努力中”。亦即，大卫奉献从争战中获取的战利品，作耶和華之殿的材料或经费。

22：15 你当起来办事：这是大卫对所罗门的最后一句嘱咐，意指现在神与你同在，当起来建造圣殿。这与以赛亚先知“兴起发光，……耶和華的荣耀发现照耀你”（赛 60：1）的话语一样，给人们带来莫大的鼓舞。生活在繁杂社会的所有圣徒，都当具备只要神与之同在，即使是条件不尽人意也必断然起来顺服神命令的心志。

22：16-18 对众首领的嘱托：最后，大卫嘱咐和鼓励了以色列的众首领：①使他们想起建造圣殿并不是某一个人的事情，乃是全体国民的任务。众民可通过参加这一神圣事业，亲身经历以信仰为首的生活；②大卫并没有以自己的王权来强迫百姓投入建殿的工作，乃是嘱托全以色列百姓都自发地事奉并委身于此事业。

22：18 当立定心意：即使想要成就世上的事，也须要专注和殷勤，何况要成就伟大福音事工的人当付出何等的努力！因此，圣徒当时刻铭记主耶稣的话语：“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 22：37）。

23: 1-32 事奉圣殿的分工：大卫在去世之前，使事奉圣殿的利未人系统性地分担了责任，更加全面的整顿了圣殿献祭制度。神的律法原来委任给利未人，他们要在以色列信仰共同体内部担当圣殿服事职责（民 18: 4；申 10: 8）。然而自定居迦南以来，在士师时代利未人的作用很弱，就退落到极微的状态；到了撒母耳时代开始渐渐地恢复其重要性；直到大卫年间才完全恢复了利未人原来的使命（15: 2）。本文所示利未人职务分工的意义如下：①与摩西律例（民 3、4 章）相比较更加为系统化。摩西律例只是按着家族大致地区分了利未人的职务。本文中的职务分工则很清楚地反映出了职务日趋规范化；②这种系统的分工不仅提高了圣殿工作的效率，而且对有效的管理圣殿人员也作出了极大的贡献。24 个班次的制度使大部分利未人一年事奉两周，得以在其它时间专心地从事对律法的研究。

23: 1 王上 1 章非常详细地描写了所罗门继大卫登上统一以色列王位的过程，本书则仅以一节进行扼要。当时，围绕着王室的继承，以色列王室内存在着许多阴谋与谋反的残余势力，尽管如此，大卫所最先关心的还是确立服事圣殿的职份，这源自他以神为中心，以信仰为首位的热心。

23: 2-5 本文概括了（23-26 章）所记录给利未人分派职份的过程。大卫欲以建造圣殿为其毕生的工作，为了选担当基石作用的事奉圣殿之人，他将影响百姓生活的众首领，祭司和利未人召集在一处。在参加这次聚会的利未人中，按照摩西律法的计数法（民 4: 3, 23, 30），将要担当职份的利未人共有 38000 名。他们各按其能，分担守门、司法、行政、赞美等职务。今天，神的教会中有分担各样职务的人。每一个圣徒都只是蒙神呼召而执行自己的任务，并不存在地位的高低和贫富贵贱之别。因为，所有圣徒都是共同经营神之工作的属灵利未人（林前 12: 12-31；弗 4: 11-13）。

23: 3 从三十岁以外的都被数点：按照此律例，摩西时代所召集的人数是 8580 名，大卫时代则是 38000 名，增加了四倍以上。事实上，从三十岁起利未人就可以在会幕事奉，50 岁停工退任（民 4: 3）。然而，只要满 25 岁，他们就可以在会幕辅佐事奉（民 8: 24），大卫时代则将这最低年龄限在 20 岁（24 节）。之所以降低年龄标准，是因为比起艰难的旷野生活，会幕中的事奉日趋轻松，并且，也可以将日益加增的人口吸收到会幕的事奉中（26 节）。尤其是，为了建造圣殿这一大工程，大卫时代须预备大量工人。

23: 4 利未人的职务并不只限于在圣殿敬拜神的祭司职份、赞美神的歌唱者职份，守护圣殿的守门者职份。进入大卫时代以来，利未人的地位急剧上升，作为国家统治机构的行政要因，他们散居各处，担当行政与宗教的诸般事务。他们的作用不再局限于宗教领域。而是扩张到国民生活的整个领域。官长：（代下 24: 11；拉 7: 25），意指公务员或考官。士师：原意为“裁判”，意指审判官（王上 21: 12-13，圣经中的审判制度）。之所以将利未人分为二十四班次，是为了井然有序地排列利未人自摩西以来所担当的职务。

23: 5 乐器：（15: 17-24，图表）。

23: 6-23 将利未人分为 24 个班次：大卫将利未人分为 24 个班次，下文的图表是以家族为单位排列的（班次数并不意味着顺序）。

23: 7 革顺的子孙有拉但和示每：革顺血统的两个重要的家族的创始人是立尼和示每（出 6: 17 民 3: 18）。本文的拉但与立尼并非同一人物，似乎是革顺的后裔。据推测，拉但家族在大卫时代似乎担当了重要的作用（Lange）。

23: 8-9 本节的示每与立尼（出 6: 17；民 3: 18）的弟兄示每同名，是拉但家族的旁系亲属。即拉但家族的族长共有 6 人。

23: 10 本节的示每是立尼的弟兄，革顺家族的放长（民 3: 18）。示每一系估计共有四个班次。耶乌施与比利亚的子孙并不多，所以在本书作者时代可能将两个班次减为一个班次。因此，在被掳归回之后，所谓 24 班次的行政组织实际上已被瓦解了。

23: 14 在这对利未人的记录中值得注目的是，摩西虽伟大被称为“神人”（14 节），但历代志作者论及其后裔时却与其它人毫无二样，他们并不具有什么特殊的权威或特权。倘若摩西祈求神祝福自己的后裔，神或许会应允。然而他没有为自己的后裔祈求什么。这是因为他是信心之人，他最先想到的是神的圣工，而不是世袭的权利。

23: 17 利哈比雅的后裔甚多：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子孙的众多直接与神的祝福相关（诗 127: 3-5）。

作为对摩西事工的赏赐，神使他的后裔如此之多。与此相同，假若我们为主而抛弃一个，主必以十倍添满（诗 81：10；腓 4：19）。若有人作事像是给主作的，神必将“充充满满的恩典”加给他（西 3：23，24）<来 13：2-3，圣徒的事奉与赏赐>。

23：22 在旧约时代的以色列社会中，即便是有人无子去世，其家族亦能传宗接代<申 25：5-10，为兄立嗣法>。本节中的以利亚撒去世时只有女儿而没有儿子，故其本族基士的儿子便娶了以利亚撒的女儿，为他立嗣。基士家族就是这样被吸收进入 24 个班次当中。

23：24-32 利未人的主要职分：如今，以色列人的数量变得极多。并且，礼拜的地点也移到耶路撒冷，比起在示罗和基遍的时候，有更多的人可以参加礼拜。如此一来，就需要更多的利未人来帮助增多的献祭之人。因此，大卫就把利未人的事奉年龄降低为 20 岁。关于利未人在圣殿里所担当的职份，请参照 6：1-81 的注释。

23：24 利未子孙作族长的：从二十岁以外都办耶和殿的事务（3 节）。

23：25 大卫在本节所祈愿的内容原是神欲赐给以色列人的（撒下 7：10-16）。然而，因着他们的犯罪，耶路撒冷被毁坏，以色列人也沦为巴比伦的俘虏，此祈愿就未能成就。如今，神再一次预言他们将归回到耶路撒冷，以此证明自己的恩典。新约时代的圣徒所要永远居住的处所是新耶路撒冷，主再来时它必建立在新天新地之中（启 21 章）。

23：26 在迦南征服期和旷野时代，要不停地移动会幕，故需要拆装会幕的工人。尤其是，搬运圣物需要许多利未人的事奉<书 22：19，会幕的历史>。然而，耶路撒冷祭坛建成之后，移动会幕的就结束了（21：28；22：1）。神欲藉着固定的礼拜，给以色列赐下极大的平安。

23：29 无酵薄饼：指没有发酵的饼，以色列百姓在逾越节吃无酵饼是为了纪念他们是靠着神权能而逃出了埃及的束缚。

24：1-19 祭司的班次：前章介绍了全体利未子孙的家谱，本章则记录了祭司及帮助他们的利未人班次。据推测，在确立中央圣所之前，以色列百姓一直在就近的圣所（主要利用丘坛）礼拜和献祭，祭司则分布全国，引领以色列百姓敬拜神。如今，所有献祭都集中在耶路撒冷圣殿，各个圣所的祭司为了执行职份就都聚集在耶路撒冷。虽然，此问题不易解决，但在神的旨意中以色列确立了 24 班次制度，如此一来，就能事先阻止所有纷争和争执，每一个人忠于自己的职分。

24：2 拿答、亚比户：（利 10：1-7）本书作者提起拿答与亚比户之死，是为了教导向神献祭的人应当绝对顺服神所启示的话语和方法。指出在耶和面面前犯罪会导致怎样的结果。今天，有许多人对神抱有错误的认识。有些人视神为毫无原则地赦免任何罪恶的优柔寡断之神。事实上爱虽然代表着神的属性，然而严厉而果断的审判必然会临到在无神律法的人。神是慈爱的神也是公义的神。

24：3 “撒督”与“亚希米勒”是大卫王时代供奉大祭司职份的人。大卫与此二人一起思考与中央圣所的祭司职分相关的问题，列出了担当祭司一职的名单。之所以如此细致地分类祭司与利未人，是为了有效地完成集中在耶路撒冷中央圣所的繁重事务。事实上，若由一人长期担当祭司等高位，形成一个图权势重利益的派别，如新约的撒都该人。一言以蔽之，之所以对利未人进行这样的分类，并不是为了助长分派。这是神的命令，明确各人担当所领受的职份，在圣殿内正常地作礼拜。今天的教会，也是由许多职份聚在一起形成了一个身体（罗 12：4，5；林前 12：12）。当我们能够正确地理解 24 班次的分类目的时，就能够正确地履行神所交托给我们的职份<弗 4：11，12，教会的职分>。

24：4 据几位学者推测，撒督子孙中的祭司之所以多被起用，是与所罗门的王位有密切的关系。撒督的子孙协助所罗门统一了王国，故能占据许多职份。然而，本节告诉我们，之所以有很多出身撒督子孙的祭司，是因为随着以利亚撒家族的昌盛，其家族就出现了许多后补祭司，而以他玛家族的数量则较少。这种选拔方式，对两个家族都较公平。

24：5 都掣签分立，彼此一样：掣签是古代以色列百姓为了确认神的旨意而使用的方法<斯 绪论，掣签>。这种方法今天已停用，然而，共同作神工作的所有圣徒，当遵循圣灵的带领与光照，满有智慧地执行所领受的职务，避免彼此之间的纷争（林前 7：35）。

24：6 君王，首领与祭司聚在一起，公开、公正而严肃地举行了掣签。内中不可能出现徇私舞弊的现象或。书记示玛雅站在神人之间，忠实地记录了这一切。按着神的旨意，众祭司各自领受了职份，就



要按照所定的日期执行任务，且要铭记拿答与亚比户的前车之鉴而不致重蹈覆辙。并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神（约 4: 23；罗 12: 1）。迄今为止，以色列宗教从没有规定祭司在圣殿中的 24 班次制度，因此，这是祭司制度进一步发展。我们纵观以色列祭司制度在历史中的变迁发展：①祭司职份的起源：摩西以前的希伯来人并不拥有祭司制度。牺牲祭祀由古代族长来主持（创 8: 20；12: 7, 8；26: 25；35: 3, 7），即家长行使了祭司的权责（伯 1: 5）。自摩西时代以来，希伯来人才开始采用正规的祭司制度。摩西按照神的指示（出 28: 1），分别亚伦和其四子为圣，立他们为祭司。委任祭司的仪式持续了一周，这期间由摩西来暂时代行祭司一职（出 29: 35-37）。自亚伦成为祭司以后，祭司的职务委任给了亚伦的子孙；②士师时代（自征服迦南之后到撒母耳）：摩西律法所规定的祭司制度，因士师时代的政治、经济混乱未被正常遵行。甚至，居住在以法莲山地的米迦儿子作自己神堂的祭司（士 17: 5）。摩西的孙子约拿单，虽然不是祭司家族亚伦的后裔，却成为了但支派的祭司（士 18: 30）。然而，即便是在这时代，亦存在合法的祭司家族，那就是以他玛的后裔以利家族，他们在示罗事奉神（撒上 1: 3）；③王政时代：以圣殿为中心，有组织地重新编制了祭司制度。亦即，以亚伦的后裔，以利亚撒家族和以他玛家族的族长为中心，设立了 24 班次的事奉制度。尤其是，在所罗门以后的王国中，以利亚撒的子孙撒都家族，就确保了牢固的祭司地位（6: 8-15）。君王也执行了一部分祭司权责（撒下 6: 13-18；王上 8: 62-64），这是作为代表神政以色列百姓的领袖，而担当了祭司的功能（Keil, Thenius De Wette）。待到耶路撒冷被攻陷、以色列的政治体制瓦解之后，大祭司就高升为百姓的领袖；④被掳归回之后：归回的百姓开始重新遵守传统仪式（拉 3: 1-6）。在担任祭司这一点上，撒督家族继续祭司的职责（该 1: 1），并形成了撒督这一党派。在两约之间的时代，祭司开始具有君王的性质，遂拥有更加扩大的权力，却逐渐远离纯正的耶和華信仰，暴露出日益腐败堕落的丑态；⑤新约时代：随着耶路撒冷的被毁（A. D. 70），大祭司家族撒都该人就永远消失了。而基督却藉着十字架完成了祭司的职份，终结了由祭司所预表并代行的祭司职责（来 10: 10-14）。基督的救赎事工完全成就了旧约的所有祭司职责，律法仪式上的祭司制度便不复存在。与此相反，所有圣徒皆为君尊的祭司，当以大祭司耶稣基督为中心，对圣徒，对全人类都具有实行祭司之责的责任与权利<彼前 2: 4, 5, 圣经中的人人皆祭司主义>。

24: 7-19 形成 24 班次的祭司：按照顺序记录了形成 24 班次的祭司。第 8 个班次亚比雅是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所属的班次（路 1: 5）。著称于世的马加比家族之祖耶何雅立被立为第一个班次（外经，马加比上书 2: 1）。

24: 20-31 24 班次的众族长：（23: 12-23）论及了本文所记录的多数利未人。他们服事祭司，代表着利未人中的 24 班次。他们之间并不是支配——服从的关系，乃是兄弟（31 节）。神的仆人当具备在爱里彼此服事的态度（太 20: 28），不可形成世俗的阶级。

25: 1-31 歌唱者的组织：大卫在规定服事圣殿的祭司和帮助祭司的利未人之顺序之后，便开始以 24 班次划分在圣殿颂赞耶和華的歌唱者。关于唱诗班的结构，作者早在（6: 31-48）就曾论及。然而，上文仅是介绍了他们的职份与家谱，本章则更加详细地谈论了为了圣殿的事奉而重新扩大的歌唱者之职务。这些歌唱者的主流是亚萨、希幔并耶杜顿的后裔，除此之外大量善于歌唱和演奏的弟兄们加入其中而得到职份（7 节）。大卫不仅具有杰出的才能，且具有惊人的艺术素养，对组织唱诗班表现出格外的热诚<6: 31-48, 唱诗班的结构与功能>。在公开的礼拜中和日常生活中，圣徒都当以敬虔、纯洁的嘴唇与心灵，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来 13: 15）。

25: 1 众首领：首领并非指字面意义上的，指挥士兵或负责军对的长官。他们是参与统治大卫王国的各支派的领袖，（23: 2）称他们为“以色列的众首领”。大卫在宗教问题上也没有独擅专权而是与众首领进行商议，这表明他的确是甘愿在凡事上遵行神旨意的信实明君。

25: 4 在本节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惊人的事实，那就是记录在“哈拿尼雅”之后的希幔众子之名，希幔是用他们的名字来赞美神。这些名字排列在一起就组成一首诗，其内容如下。“噢，我的神，求你赐下恩典给我。你帮助进退维谷的人，而高举他。求你使（先知的）异象更加丰富”（8-31 节，图表）。

25: 5 吹角：此词的希伯来语在字面上可译为“高举角”（KJV），含有赋予权柄或荣誉的意思。因此，在本节中这句话是指因着神的祝福，希幔得众多的子孙（诗 127: 3）。

25: 8-31 在圣殿内执行任务的顺序：为了担当在圣殿中赞美神的职务，亚萨、希幔与耶杜顿的子

孙就拟定了顺序。这次掣签亦进行得很公平。他们也分派为 24 个班次，可以和谐地配合祭司的事工。他们在圣殿中服事神的顺序参考下面的表格：

26: 1-19 守圣殿之门的职份：历代志共在三处记录了守门者的名单，本文似乎是在另外两个人名单的基础上补充了新的名字。（9：17-27）记录了沙龙、亚谷、达们、亚希幔等四个家族的名字，（16：38）则记录了俄别以东和何萨的名字。据本文，负责看守圣殿门的有米施利米雅的 18 个子孙，何萨的 13 个子孙及俄别以东的 62 个子孙。利未人虽然被分别为圣而不参战，却决非懦弱。作为看守圣殿门的人，他们拥有足以担当此任的勇武与智慧（8，14 节）。为了把他们也分为 24 班次，大卫似乎特意付出了一番努力。关于这一点，请参以下的图表。

26: 1 作为看守圣殿门的人，他们拥有足以担当此任的勇武与智慧（8，14 节）。为了把他们也分为 24 班次，大卫似乎特意付出了一番努力。关于这一点，请参以下的图表。

26: 2 米施利米雅：本书作者所著的历史书中经常出现与米施利米雅相仿的守门人之名（示利米雅——14 节；沙龙——9：17；拉 2：42；米书兰——尼 12：25）。故常将他们视为同一人物。

26: 5 因为神赐福于俄别以东：（撒下 6：1-11）记录了此事件。在把约柜从亚比拿达的家移运到大卫城的过程中，发生了乌撒被击杀的事件。大卫大大恐惧，就没敢继续将柜运到自己的城，而是寄放在迦特人俄别以东家（13：12-13）。在如此令人畏惧的情况下，俄别以东却凭着信心甘心接待约柜，从而蒙受了神的祝福。

26: 6-7 神的祝福藉着俄别以东，临到了其长子示玛雅。示玛雅虽身为利未人，却赢得了壮士的美名，甚至蒙祝福成为自己家族的族长。神的祝福会如此持续地临到子孙（出 20：6）<申 28：6，圣经中出现的福的含义>。

26: 10 原不是长子……立他作长子：在希伯来社会，律法禁止将长子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申 21：16，17）。申利之所以能够成为何萨的长子，据推测可能是因为：①内中有神特殊的护理（撒下 7：12）；②或者是原来的长子甚为柔弱或已故去<代下 21：3，圣经中的长子权和继承>。

26: 13 所有职责都由神来托住的，促使大卫决定凡与圣殿有关的职份都须掣签。

26: 15 库房：指位于圣殿南门旁院的圣殿库房（尼 12：25）。

26: 16 沙利基门：是“禁止通行的门”或“避难门”，意指危急时可通过此门逃难。“守”守门之人的主要防守对象是“不洁之人”（代下 23：6，19）。必需严禁不洁之人出入圣洁之神的殿。今日的圣徒当铭记自己的身体就是圣灵所居住的圣殿，当远离各种污秽不敬的行为，保守自己（林前 3：16，17；林后 7：1）。

26: 20-28 掌管府库者：利未人所担负与圣殿相关的职务涉及到极细微之处。事实上，在人看来，掌管府库的职务或许不会那么重要。然而，大卫却关注到如此细微的地步，这是表明他是如何姿势事奉并委身于神。虽然这是极其微不足道的事情，利未人却心甘情愿地顺从了神的呼召，我们可由此看到。圣徒皆是组成圣殿的肢体，即便是最微不足道，若缺少了，整个圣殿也是不完全的（林前 12：27）。

26: 20 神殿的府库和圣物的府库：指保管以色列百姓所献“什一奉献”，感恩奉献、战利品等和其它献给神之圣物的仓库（利 27：30-33；书 6：24）。耶稣藉着只会积攒钱财而不知善用钱财之愚蠢财主的比喻，教导我们何处是我们当真正积攒财宝之地（路 12：16-21）。今日，圣徒当将所拥有的献给神，以此表示对所领受之恩典的感恩之情，且要怀着将自己的一切尽都交托给神的心（罗 12：1）。

26: 21 拉但：（23：7）

26: 24 细布业：是大卫时代的先见希幔之子。

26: 27 所夺的财物：在古代世界，战后所获的战利品一般会由战胜国的君王，指挥战事的元帅或参战的士兵来分享。然而，以色列军队争战时所靠的决非自己的名，他们参战只是单单奉靠耶和華的名，因此终极的胜利者只是耶和華神，而不是千夫长、百夫长或君王。故所有战利品都属于耶和華。我们当铭记亚干所犯窃取耶和華之物的罪（书 7：1-21）。

26: 29-32 圣殿外部的职务：上文介绍了服事圣殿的诸般组织，本文则介绍了圣殿裁判、行政、治安等体制：①司法体制：比起各支派的领袖，专门研究律法的利未人可能会更适合履行司法上的任务。日后，南犹大的约沙法王执政时，这种司法上的体制和组织就形成了体系<王上 21：12-13，圣经中的

审判制度>; ②行政体制：利未人并没有仅仅事奉圣殿，而是在整个行政事务方面担当了主导作用，这如实地表现出神政国以色列之貌。哈沙比雅家族担当了约但河以西支派的行政长官，耶利雅家族则管理约但河以东支派的行政业务。据推测，这些行政业务与税金有密切的关系。内中包括归到国库的税金和献给神的十一奉献。

26：31 基列的雅谢：是约但河以东迦得支派的领地（书 13：25）。可能是因为以色列的边境（民 32：35），此地历来勇士倍出（12：8-15）。

27：1-34 军队的编制：本书作者以长达四章（23-26 章）的篇幅说明了服事圣殿之职的组织体系，如今捉到圣殿外部职务即国防、地方行政及治安领域等。这种记录顺序所依据的是大卫的具体经营顺序。反映出了大卫比任何事情都更加重视敬拜神与圣殿的事奉。

27：1-15 大卫旗下的军队：在大卫亡命洗革拉之前，就有许多勇士追随他。虽然历尽了千难万险。大卫终于成就了统一王朝的伟业。且构筑了大帝国的版图，其重要理由之一就是这些直属部队的支持。本文所记录的是全体百姓当中的精锐部队，其核心力量可能是上文所述大卫的勇士。根据作者记录了亚撒黑的名字来看（7 节），本制度的基本框架可能是在大卫统治初期就已形成。本制度如实地反映出了大卫的信仰及智慧。他仅仅令两万四千的兵力负责警备自哈马至以祿的若大地域，显示出了他相信“保护以色列的是神”的信心（诗 121：4）。并且，根据 12 替换制度，令他们按月轮流，替换出入服事，从而不影响其生计，这一点突出表现出了大卫的智慧。

27：1 按月轮流，替换出入：这是一种常备军制度，指按着顺序，月初入营，月底出营而履行任务。

27：5 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只有本节记录说比拿雅是祭司之子。本书对耶何耶大有两项记录：①亚伦家的首领——祭司耶何耶大（12：27）；②甲薛勇士之子，比拿雅之父耶何耶大（11：22）。“祭司”也含有“首领”、“官长”之意。因此，从文脉上来看，“首领耶何耶大”要比“祭司耶何耶大”更适合。

27：7 四月的班长“亚撒黑”在战争初期就战死疆场（撒下 2：23），旗下的官兵有可能经历了一次大混乱。但是，其子“西巴第雅”接续了首领之位，大卫军队的战斗力没有要紧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就可以比较容易理解亚撒黑之子西巴第雅被特意记录在此的事实。他子承父业，虽然父亲未能亲眼目睹大卫的统一王国，但他却为了以色列王国的统一尽了一份力量。圣徒亦当继承前辈未能完成的主工，继续拓展神的国度。

27：11 西比该：在勇士的名单中他被称为米本乃（撒下 23：27）。

27：15 俄陀聂：（4：13）。

27：16-24 地方行政长官：在编制地方组织时，大卫并没有刻意建立新的体制，充分地利用了以往的支派联盟，这体现了大卫卓越的统治能力。自定居迦南以来，无论是在士师时代还是在扫罗在位期间，以色列所启用的都是支派联盟体制。因着对神信仰为中心结为一体，尤其是，大卫迫切地想要实现神政王国的理想，切实地感到有必要实行强有力的神政中央集权。然而大卫并没有鲁莽地否定各支派的特点，而是有效地加以改善，使以色列成为牢不可破的一体。一言以蔽之，大卫以神政王国的理念，满有智慧地吸收、消化了扎根于历史中的传统背景和百姓的心意，是出色的政治家。进入所罗门时代之后，本文的十二官长制度发展为更加有系统的中央集权体制（王上 4：7-19）。

27：17 在介绍以色列各支派时，本书作者将利未支派放在了首位。这表明了作者对利未人的关注：①体现了此支派在大卫时代之后所行使的强大影响力；②同时，也包含着警戒利未支派的意图。因为，被掳归回时，不论是数量还是影响力，利未人都是微不足道的（拉 8：15）。

27：21 管便雅悯人的是押尼珥的儿子：扫罗王族属于便雅悯支派其首领竟是妨碍大卫登上王位的押尼珥之子雅西业。通过本节，我们可以看到大卫启用仇敌之子雅西业的宽大胸襟。大卫将个人的感情放置一旁而优先考虑到了国家的利益，这种大功无私的人才启用，必赢得了百姓的信赖与厚望。

27：23 关于大卫数点人口的罪行，请见 21 章的注释。历代志作者提到，虽然数点人口的确是错误的，但大卫并没有数点二十岁以内的人，这表明大卫努力遵守摩西的律法，作者想尽力刻画大卫信实的一面。

27：24 大卫王记：<代下 35：26，27，圣经所论及的文献资料>。

27: 25-31 王室的财政管理：本文罗列了管理大卫王所得私有财产的人之名单。在古代社会，一般用国民所缴纳的税金来支持王室的财政，即便是生灵涂炭，国王却大都能过骄奢的生活。但是，大卫并没有单靠税金来解决王室财政，也使用了自己的产业来支持王室财政，而百姓的税金则主要用在王国的统治上。在本文，我们要以看到神为大卫所施的丰盛恩典。

27: 25 田野城邑村庄保障之仓库：本节表明王的领地分散在以色列各处。因此，各地丰富多样的特产就可以运送到王室。因着大卫的征服战争，他的私有领地必扩张到以色列的边境。这些领地建有保管粮食的仓库，而这些仓库似乎也用在保管军粮或武器等的战略目的上。

27: 26 耕田种地的：意指“扶犁的人”。“耕田种地”之人的社会功能与身份不甚明确，汉目拉比石碑提供古代近东的主要资料，内中暗示“耕田种地”之人是雇工（佃农）。随着大卫王权的巩固、安定农业人口也有所增加，这意味着以色列从以游牧为中心的不安定生活进入了以农业为主体的安定社会。

27: 27-28 葡萄树、桑树、橄榄树所结的果子可生产以色列的生活必需品葡萄酒或油，这些树是评价财产之多寡的标准。

27: 31 负责管理王财产的共有 12 人。本书作者爱用 12 这一数字和 12 的倍数，在（23-28 章）中出现了以下实例。歌唱者总数  $288=24\times 12$ （25: 7）；利未人  $24000=2000\times 12$ （23: 4）；官长和士师  $6000=500\times 12$ （23: 4）；24 班次  $=2\times 12$ （24: 18）；勇士  $2700=225\times 12$ （26: 32）；士兵  $24000=200\times 12$ （27: 1）；12 官长（27: 15）<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27: 32-34 王的众谋士：本文所介绍的是形成国家最高咨询会议或国王顾问团的人。内中虽不乏大卫的亲属，但大都是为实现统一王朝与他同甘共苦的志同道合者。并且，在学识、军事、宗教等各领域，他们皆为当代以色列的泰斗，在决定重大事件或打开非常局面时起极大作用。大卫请他们作自己的谋士，表明了他是胸襟宽阔的统治者，没有落入自我狭隘偏执的误区。

28: 1-30 大卫生涯的最后期间：本文既是本书的结尾，同时也算是总结了大卫的 40 年之治：①大卫的关心集中在圣殿与耶和华的信仰，在上文中，大卫已将关于建造圣殿的事宜嘱托了所罗门及诸首领（22: 6-9），且有组织地分派服事圣殿的职份（23-26 章）。本文则记录了他将圣殿的样式具体地指示给所罗门的场面；②刻画了真牧者的形像：本文不单表明了大卫全然顺服神的主权（28: 4, 5; 29: 11, 12），也表明了大卫对以色列全体会众的关爱与挂虑（28: 8; 29: 18）。在记录本书之时，似乎迫切地需要真牧者，能够使以色列共同体凝聚为一体；③反映了历代志作者作为史学家的记录目的：因着统一王朝首次继承王位的诸般问题，本文所论及的当时局面极其复杂，但本书作者却故意省略了这一切事；④大卫对自己的使命忠诚到底。虽然曾有几次犯过深重的罪，最终还是恢复了信心之勇士的形象，这两点是不可侵害的。尤其是，在骤变无常，是非颠倒的今日社会，大卫矢志不移的信仰，成为领袖的榜样（太 24: 13; 约 13: 1; 林前 1: 8; 来 6: 11; 启 2: 26）。

28: 1-8 大卫对百姓的遗言：在上文大卫已吩咐过所罗门（22: 7-12），如今晓谕劝告众首领。本文强调了所罗门登基是出于神的主权性拣选（4-6 节），这也是为了所罗门将继承王位告之于众。

28: 1 招聚……到耶路撒冷来：事实上，在王政体制下民主往往会被无视，因为所有决定权皆在王的手中。然而，作为君王，大卫并没有滥用自己的权力。因为以色列是由神统治的国度，在历代志中，我们可以多次看到大卫召开以色列全体会议的场面（13: 1; 24: 3; 25: 1）。这既说明了以色列政治的一个特点——接受自士师时代传下来的支派联盟传统，同时也证明了在代神治理以色列时，大卫尊重了民意、民志。

28: 2 王就站起来：大卫招聚众首领发布了重大决定。正式宣布所罗门为王。一般而言，王会坐在宝座上向众首领宣布新的事宜，何况大卫此时已年纪老迈，理当如此。然而，他还是站起来了，这是因为：①他要明确地表明自己的态度，以终结当时围绕王位继承而发生的各样明争暗斗；②最重要的是，要表明这是在神面前召开的圣会。被耶和華所拣选的大卫，以在神面前祈祷的，敬虔地站起来向百姓介绍继他之后被神所拣选的所罗门。

28: 3 虽然大卫如此热切地盼望能够为神建造殿宇，神却不愿他以沾了鲜血的手来建造圣殿（17: 4; 22: 8）。当然，大卫所指挥的战争并没有激怒神，但正如神喜悦毫无瑕疵的祭物一样（申 15: 21），

亦希望圣殿由不流人血的和平之君所建造和献上。除此之外，可能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将圣殿的建造委任给了所罗门：①神的日子尚没有满：即便是所有准备都结束了，只要神的日子尚没有满，那事就不能成就。尤其建造圣殿，并不是为人的意志所转移的事情；②准备不足：虽然大卫尽了最大的努力预备圣殿的建造，却不能充充足足地供给。不仅如此，大卫花费了一生的精力进行内部平定与对外征服，晚年还因内乱和争夺王位的阴谋而倍受折磨。

28: 4-5 大卫对百姓说明了自己登上王位的过程，告知众人这是耶和华主权性的拣选。与此相同，拥戴所罗门为王的决定也是出于神，而并非出于自己和权力阶层的预谋。大卫顺服了神的话语，确切地分辨了登基与退位之时并付诸施行。这对现代人非我不能的骄傲心态敲响了警钟。例如今日教会的分裂也是源于偏执的唯我独尊，认为在神面前站立得稳的只有我自己。

28: 6 我必作他的父：这是在重复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然而，此应许不单是针对所罗门的，它的对象是整个大卫家族，甚至是新约时代的所有圣徒。希伯来书的作者认为耶稣基督已成就了此应许（路 3: 22；来 1: 5）。

28: 8 耶和华的……诫命：诫命首先是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当遵守的基本义务，然而以色列的历史充满了不顺服，也正因这些不顺服，他们经历了无数艰难险阻。大卫必闻听过士师时代所受的屈辱，他自己也曾被非利士所羞辱（撒上 21: 12-15）。并且，他清楚顺服耶和华正是走出这种羞辱患难的最好的办法。因此，大卫的信仰建立在一种体验之上，就是当他愿意将自己的一切摆在神面前时，神必以奇妙的恩典充充满满地浇灌他（诗 54: 7）。正因如此，大卫才将自己所体悟的智慧传授给百姓，祝愿这些百姓在神面前永远繁荣。

28: 9 希伯来人的教育现场包括他们的所有生活领域。我们可以透过大卫与所罗门之间的对话，察看希伯来人的教育方法。他们采用将祖先的历史经验传给后人的教育方法来维持了家庭教育（申 6: 1-2）。现代的教育制度在物质文明的支配之下，引起人自私的竞争心，在大众教育的美名之下，进行集体化的教育。希伯来人的教育为现代教育提出了挑战<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28: 10 耶和华拣选你：神为了成就建造圣殿这一特殊的使命而呼召了所罗门，正如呼召摩西（出 3 章）或众先知（耶 1: 4-10；摩 7: 14, 15）一样。为了各个时代的事工，神亲自拣选自己的工人。

28: 11-19 启示圣殿的样式：在本文，大卫把为了建造圣殿而精心预备的物品交给了所罗门。其中，圣殿的设计图是神所启示的（12, 19 节）。神并不依赖人的智慧或想法。正如他曾启示了自己所要临格的位置（21: 18）一样，也启示了圣殿的样式。圣殿是神圣之地，不能由人的想法来支配。这一切启示也表明宇宙万物皆在神的主权之下（29: 11；太 6: 13；徒 17: 24）。

28: 11 施恩所：指覆盖约柜的精金版，具有“和好”的意思。并且，施恩所也意味着约柜上面的空间，表明神在以色列百姓之中的临在。这空间是人所不能任意限定或控制的。因此，施恩所使以色列百姓确信神与他们常在而不受任何外在环境的局限。

28: 12 被灵感动所得的样式：在古代近东社会，人们认为神所居住的圣殿象征整个宇宙。因此，神会亲自喻示当如何建造自己的殿宇。然而，这不过是出于想要将圣殿神圣化的传说，与耶和华真神的直接启示显然有区别。神曾对摩西启示关于会幕的事宜（出 25: 9），如今，为了建造圣殿而对大卫启示了其样式。

28: 13 各样的工作：圣殿是神圣之所，故不能以殿外的举止来事奉神。因此，圣殿内的礼拜有其固定的律例。神悦纳用心灵与诚实所献的敬拜，犹太人单单重视了外在的礼拜形式而遗漏了神启示此律例的意图（太 6: 1, 6）。

28: 17 肉叉子：是用来献牺牲祭给耶和华的工具（出 27: 3；撒上 2: 13-14）<代下 4: 1-5: 1，主要圣殿器具及其象征意义>。

28: 18 基路伯：<结 10: 9，关于基路伯>。

28: 20-21 这是大卫对所罗门的最后嘱托，尤其是“刚强壮胆”这句话与神赐给约书亚的话相似（申 31: 6, 8；书 1: 5-6）。作为能够刚强的根据，大卫指出了两点：①以马内利：大卫通过自己的体验而确立了一个信念，那就是只有神随时的帮助在背后推动，凡事才能成功。大卫早已确信神必与所罗门同在，才能如此信心十足地激励所罗门。大卫特地嘱咐，建造圣殿需要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以色列的财力

或许会因此而有所动摇。但不必为此而忧虑、担心。因为神安慰并扶持软弱的人（帖前 5：14）。事实上，在推动神之事工的时候，圣徒往往会以人狭隘的心胸计算所需的资质或经费。就无始而终。然而，圣徒之所以能够刚强，是因为神必亲自担当自己的工作且掌管事情的成就（来 13：5）；②全体百姓的支持：若有人与神建立了正确的关系，就不必为人际关系担心。以色列的全体百姓已作好准备帮助与神同行的所罗门建造圣殿（王上 1：37）。因此，所罗门自然就可以在百姓的支持下图谋安定的政治。神必为与他同行的人预备一切，且使他亨通、顺利（书 1：8；腓 4：7）。

29：1-9 劝勉百姓为建殿奉献：大卫倾注全力参与了圣殿的建造，且劝勉百姓理当为此而奉献：①希望百姓自发地加入圣殿的建造。大卫本身是奉献的好榜样（3 节），且嘱咐其子民要尽心尽力地加入这可喜悦的事情；②要求全体共同体的参与。通过统一以色列及征伐列邦，大卫悟到即便是再艰难的事，只有彼此同心合意而鼎力相助，在神里面就没有做不成的事（太 18：20；来 10：24）。百姓心甘情愿地欣然回应大卫的此建议，至此已作好了大力推动圣殿建造的所有准备工作。

29：2-5 大卫在信仰上的典范作用：大卫不仅怀有渴慕建造圣殿的迫切之心，而且亲自奉献了巨大的资财，因此，大卫劝告全体百姓自发地加入圣殿的建造，大卫的奉献，既不是为要自夸，也不是为要从神得到补偿（罗 11：35）。他的奉献只是出于渴慕耶和華之殿的纯正动机（诗 26：8）。在我们周围，祈福性信仰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真正成熟的基督徒，必会因施与（事奉、委身、救济等）而喜乐（太 6：19-21；徒 20：35）。

29：4 精炼的银子：KJV 翻译为“choice silver”（箴 8：19）、“refined silver”，意指“精炼的银子”即极品之银。表明大卫将最好的奉献给神。

29：5 有谁乐意……献给耶和華呢：倘若现有的资财不足以建造巨大的圣殿，大卫也可以动用权力来强制征收或强迫百姓奉献。然而，圣殿若建造在血泪之上，其中又怎能有恩典呢？大卫熟知神喜悦人纯洁而真实的心（撒上 15：22；弥 6：8）。因此，正如摩西在建造会幕时呼吁百姓自发奉献一样（出 35：5），大卫对以色列百姓也采用了同样的方法。“有谁愿意作？”这一提问与“有谁愿意跟我？”（约 12：26）一样，这也是神对我们呼召（启 3：20）。

29：6-9 百姓的委身：并不是只有大卫才拥有建造圣殿的火热之心。为了圣殿，以色列百姓表现出了自己的诚意。他们得到了大卫的劝勉，但其内心已作好了乐意顺服那劝勉的准备。他们并不是因权贵的命令而迫不得已才奉献的。既没有圣灵的感动，也没有真正的感恩之心而献上的，不仅毫无意义，有时甚至会成为陷入试探而犯罪的原因。亚拿尼亚与撒非喇就是因毫无诚意地奉献而犯罪，上演了一场悲剧（徒 5：1-11）。

29：7 达利克：是波斯王大流乌一世统治时所使用的货币单位，1 达利克是重 130 克左右的金币（拉 2：69）。大流乌一世的统治期为 B. C. 522-485 年，与大卫时代相差 500 多年。历代志之所以使用“达利克”这一词是因为历代志作者以记录当时的货币单位换算了大卫献殿的货币。

29：8 耶歇是负责管理圣物府库的（26：20）利未人（23：8；26：22）。

29：9 大卫与会众都看到了众人同心合意的美好举动，便将自己的感谢献给了神。藉着本文，我们可以默想何为神所喜悦的奉献：①当献上我们的心：我们的行为出于我们的心。神曾明确地对所罗门说“要将你的心归我”（箴 23：26）；②亦当献上我们的身体：不仅是灵魂，我们的肉体亦是神的圣殿（林前 6：15，19；弗 5：30）。神所喜悦的奉献就是献上我们的一切所有，包括身体、内心、才华及钱财（林后 9：1，关于奉献）。

29：10-19 大卫的感恩祷告：大卫招聚众首领参加会议并与他们浑然成为一体，继而便颂赞耶和華的权能，祈愿耶和華保守所罗门以使建造圣殿的计划能够如常进行（19 节）。我们可以从大卫的祷文中挖掘出以下深邃的神学思想：①神的绝对超越性（11 节）；②人在神面前的谦卑（14 节）；③神的全知全能（12 节）；④人之生命的短暂（15 节）。本书作者详细地记录了这些内容，想要以此唤醒激励被掳归还之民的敬虔信仰。

29：10 耶和華我们的父，以色列的神：大卫在开始献上感恩祷告之际，就告白了以色列的历史信仰。他不仅想要亲身体验祖祖辈辈传下来的传统信仰，而且盼望其后裔也能够以这种信仰为生命的基石。尤其是，大卫已悟到了万有万民之主神，单单拣选以色列作选民是特殊的恩典（28：4）（利 20：24，认

识选民思想>。

29: 11 从大卫告白神之绝对主权的祷文中就可以认识到神的属性。

29: 12 在你手里有：这既是大卫的体验，也在救赎史中得到了证明。这句话告诉了耶和华掌管着万物和人的生死祸福。此告白中隐含着大卫在神面前的谦卑。

29: 14 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此告白（上半句）表现了伟大的信仰，提出了正确的物质观。圣徒须铭记自己只是管家，保管和管理神所赐下的钱财，并且，也要认识到钱财并非永恒之物（路 12: 42, 43）。人所拥有的一切都理当用在神国度的扩张上。

29: 15 如影儿不能长存：与此相类似的经文有“虚空……虚空”（传 1: 2），“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雅 4: 14）；“草必枯干，花必凋谢”（彼前 1: 24）等。这些都只是表现了人在神面前的脆弱或渺小，而决非虚无意识或厌世主义的表露。因为，在终极意义上，基督徒的历史观与人生观只能是肯定和乐观的（启 绪论，基督教的历史观）。

29: 19 求你赐我儿子所罗门诚实的心：“诚实的心”意指纯全的心，是指能够听从神的诫命与话语的根本心态（伯 1: 1; 2: 3）。大卫祈愿儿子所罗门首先是顺服神的人。

29: 20-25 所罗门的登基：结束感谢祷告之后，大卫与全会众一起献燔祭给神并举行全国性的庆祝活动。之后，所罗门终于被膏为君王。因此，本文的焦点在于所罗门的戴冠仪式。然而，关于所罗门的登基，作者所提供的与撒母耳与列王记的视角有所不同：①本书描述所罗门的登基似乎是在庆典的气氛下没有遭到任何反对（王上 1: 15-31），这符合本书的写作目的；②大卫向耶和华献祭并献上燔祭牺牲。这是为了更加强调所罗门王国的神政特点；③撒督被膏为祭司。撒督不同于亚比亚达，随着所罗门的登基，撒督拥有领导以色列宗教的资格和义务。

29: 20 低头拜耶和和王：在大卫时代以前，低头敬拜的对象仅限于以色列的神耶和华（创 24: 26; 出 12: 27; 诗 95: 6）。然而，在本节中王和耶和华同样受到敬拜。这是因为大卫的王权象征着神的荣耀临到了地上，大卫则预表了单单受敬拜的王基督<来 绪论，预表论>。

29: 21 奠祭：是牺牲祭的一种方法，圣经并没有论及其程序。

29: 22 本书多次记录了大卫与百姓一起吃喝欢乐的事实（12: 39; 16: 2-3）。本书作者之所以常常记录欢筵的情形，可能是为了让归还之民看到大卫时代的繁荣，以此来给他们带去勇气和希望。膏抹所罗门并举行戴冠式，是为了向满朝文武百官和百姓宣告：①围绕王位的继承而进行的暗斗已结束；②所罗门是作为被神所拣选的人而继承了以色列的王位。

29: 23 坐在耶和华所赐的位上：在本书作者看来，所罗门的登基不仅意味着他坐上了大卫王朝的宝座而且成就在神与大卫家族所立的恩约的基础上。因此，作者对所罗门赋予了以色列的历代诸王所未曾得到的荣誉（25 节）。

29: 24 大卫王的……顺服：围绕着王权所引发的阴谋、忌恨、嫉妒、反目等都未能遮掩所罗门的登基所带来的荣耀。作者记叙了响彻云霄的欢腾之声，而不是细微的叛逆之声。为了证明这一点，作者刻画了所有王子都支持所罗门的事件。圣经阐明，撒但的势力虽然攻击神的事工，却决不可能成为历史的主流，只有能力与权能的福音才是救赎史的主题。故本文所体现的思想符合圣经的真理<徒 7: 6, 认识救赎史>。

29: 25 极其威严、胜过：所罗门之所以能够成为君王，之所以能够胜过以色列的所有君王，都是出于神的护理。正因神与他同在，他才能拥有“智慧聪明”与“富足、尊荣”（王上 3: 12-13）。神施丰盛的恩典给居住在他里面的人。

29: 26-30 大卫去世：在记录历代诸王的最后事迹时，本书作者往往以王的去世来结束对其一生的描述（代下 9: 30, 31; 12: 16），本文亦是如此，在这短短的经文中，作者概括大卫的统治与生涯，以此来悼念大卫王。并且，作者指出自己所做的事是记录大卫中的历史书（29 节）。

29: 26 以色列众人的王：在以色列历史中，治理整个应许之地的只有大卫与所罗门。因此，作者记录，大卫作为神所拣选的仆人，享受了丰富、尊荣（28 节），省略了列王记所记录的其困窘与弱点（王上 1: 1-53）。

29: 28 从政界隐退之后，大卫的生活决非像历代志作者所表现的那样平安祥和。因此，他生前就



目睹了众子之争（王上 1: 50-53），临终时的遗言竟是对仇敌的咒诅（王上 2: 9），与大卫敬虔的形象有一定距离。

29: 29 先知……先见：〈撒上 9: 9，先知与先见〉。

29: 30 国事：意指大卫与周边国家争战的记录与外交关系等历史事实。

## 历代志下

1: 1 国位坚固：所罗门除灭大敌，逐步掌握了权力：①除灭了谋议篡夺王位的亚多尼雅（王上 2: 25）；②罢免祭司亚比亚他，并将他流放（王上 2: 26）；③处死元帅约押（王上 2: 34）；④除掉了诅咒大卫的示每（王上 2: 46）。

1: 3 和会众：所罗门并没有以个人的名义献燔祭，而是与会众一起向神献祭，这一事件有着特殊的宗教和政治意义：①从宗教意义上讲，以国家正式活动的方式献燔祭可以进一步扩大和巩固真神信仰。因为所罗门肩负着维持和发展以色列信仰的责任，因此此举亦是必不可少的；②从政治意义上讲，这意味着政局已步入了安定时期。所罗门除灭或降服所有反对他的势力，并与归顺他的人一起献燔祭。百姓以此表示了对所罗门的尊敬与服从，使得所罗门王朝进入了政治稳定期。

1: 7-12 神应许所罗门的祷告：这一部分记录了所罗门的祷告和神的应允。所罗门的祷告是旧约圣经中祷告的典范（诗 89 篇；但 9: 3-19），其意义请参见王上 3: 6-9 的注解。所罗门没有求富贵、名誉、权力等，他唯有肯求属灵的祝福，因而神喜悦他的所求，不仅应许了他所求的，还赐予了他所未求的东西（富贵，财物，尊荣）。他的无私唯善的祷告是所有基督徒的榜样，也只有这样的祷告神才会欣然应允（约壹 5: 14, 15）〈王下 19: 15，祷告的要素和形态〉。

1: 9……这民的王，他们如同地上尘沙那样多：这句话我们应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3: 16, 22-17）初步成就的角度去理解。神早已赐给亚伯拉罕子孙的祝福和成为列国之父的祝福。在拯救史的进程中，大卫继承了这一应许（撒下 7: 8-16；王上 8: 25），到了所罗门时期得以进一步实现，直到基督成为万王之王，才会完全成就。从这意义上讲，所罗门成为“百姓之王”意味着他预表基督。

1: 13 所罗门于大卫死后的 B. C. 970 登上了王位，在 B. C. 967 他的肯求得到神的明确的应允之后开始了统治。

1: 14-17 所罗门的富贵：这一部分与下文 9: 13-28 和王上 10: 26-29 并行。这里所讲所罗门的：①国防的强盛（14 节）；②经济的繁荣（15 节）；③商业的兴隆（16, 17 节），是 12 节中神的应许的具体实现。

1: 16 在旧约圣经中马的多少是衡量经济实力和权力大小的标准。然而神却命令以色列不得加添马匹（申 17: 16），因为存在着：①容易依赖军事力量，而不依靠神；②沉浸于享乐或陷入战争游戏之中（撒上 8: 11）；③为了加添马匹，与外邦人交易而破坏以色列的一神信仰的危险。在当时所罗门必定熟知这些道理，但他却为自己买马兵修车城（horse cities），可见一个人即便拥有很高的智慧，也很难抵挡罪恶的诱惑。

1: 17 所罗门献祭求智慧：本章记录了所罗门的登基，以及在基遍邱坛献的燔祭，包括了三方面的内容：①基遍献燔祭（1-6 节）：所罗门在登基治理国家之前，先为神献祭。即他把真神信仰放在比政治更为重要的位置，从而流露出了他对信仰的确信；②用神的（divine）智慧治理国家（7-13 节）：在人类历史上，大多数君王为了国家的繁荣，通常用强有力的国防力量和能够使百姓顺服的强有力的意识形态作为治国之道。但所罗门却确信以色列属于神，并且接纳由神亲自统治以色列的神政思想，因此他唯独求神赐予他神的超凡的智慧。神的智慧是超越时空的，是人类活动的根本（诗 104: 24；箴 3: 19；罗 11: 33）；③享受荣华富贵（14-17 节）：所罗门的富贵是神根据申命记的应许而赐予的恩惠（申 28: 1-6 节）。也就是说他的富贵是神纪念应许大卫的弥赛亚之约（撒下 7: 8-16 王上 8: 25）而赐予的完全的恩惠。

2: 1-18 完成建殿的筹备工作：本章描述了所罗门根据父王大卫所传的圣殿模式，完成建殿筹备工作的过程。在这过程中有很重要的环节，那就是所罗门得到了推罗王希兰的人力、物力上的大力帮助

(13-16 节)，并采用了先王大卫为建殿所准备的建筑材料(代上 22: 2-5)，而且在筹备过程中不仅得到了以色列人的积极参与，还得到了居住在以色列的外邦人的帮助(8: 7-10)。在本章的建殿筹备工作中应关注以下几点：①建殿是“为耶和华的名”(1 节)。换言之，所罗门建殿不是为了宣扬自己的业绩、功名，而只为神的荣耀(罗 14: 6; 林前 10: 31)；②建殿的筹备工作是以神的祝福为基石。神曾经与大卫立约应许以色列建殿，以此作为大卫王朝永恒与繁荣的象征(代上 17: 11, 12)。于是所罗门登位后立即传承大卫的意志，着手建殿的筹备工作；③动员外邦人共同参与建殿工程，这预示着新约时代的福音将传遍全世界，把犹太人和外邦人联合在神的统治之下(弗 2: 18)。

2: 3-10 所罗门的圣殿观：所罗门所理解的神的圣殿：①严格区别于外邦的圣殿(4 节)；②圣殿只为作敬拜而用(4-6 节)；③圣殿建筑本身不能局限无所不在的神。他的这种圣殿观完全出自对神的信仰。也就是说，他之所以能够建立正确的圣殿观，是因为彻底认识神的全能(5 节)与无所不在(6 节)。为了建殿，所罗门请求外邦君王的帮助。但是尽管处于求助的位置，但他依然理直气壮，毫无保留地阐明了自己的圣殿观。他的这种态度教训我们不论在何种环境之下都要坚持自己明确的信仰。

2: 3 希兰：是推罗王，他帮助所罗门建殿。

2: 7 我父大卫……所预备的……：意味着建殿并非所罗门当代的、独立的事业，而是继承先王之业的事业。事实上大卫的确为所罗门能够成功地建殿而准备了人力、物力资源(代上 22 章)。不仅如此，大卫将神启示给自己的圣殿模式也详细地告诉了所罗门(代上 28: 11-19)。

2: 10 当时的以色列是一个强大的帝国，先王大卫征服的众多周边国家都效忠以色列，并向以色列进贡。推罗当时只是一个港口城市，所罗门完全可以强制他们服劳役。但所罗门是一个热爱和平的人，他力求实践神的公义。因此，并没有强行剥削或不平等对待他们的劳动，反而向希兰承诺支付他们应得的报酬。所罗门的这种做法对于今天对弱者进行不正当的经济剥削的社会有着很大的启示。

2: 11-16 帮助建殿的推罗王希兰：在这一部分希兰对所罗门要求提供建殿所需材料的信给予了回答：①认可大卫王权的神政的权威(11 节)；②承认建殿是神的命令(12 节)；③答应派工匠(13-14 节)；④把劳工的生计托付给所罗门(15 节)；⑤承诺提供建筑材料(16 节)。尤其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希兰认同大卫王朝的建立是神的旨意，并且赞美神为“创造主”。即首先认同大卫王朝的建立有别于其它世俗的王朝，它并没有靠人的权力或继承权，而是靠关爱以色列的神的恩惠。这就意味着在他的认识里有着以色列民族的最终统治者是神的神政统治思想。同时他又承认神是“创造主”，这表明他对神的理解比外邦人更加接近以色列唯一神的概念。但这只能表明他认同神是以色列民族的神，而并不意味着他接受真神信仰。

2: 13-14 精巧有聪明的人：指建殿的后援者户兰(王上 7: 13-14)。他的父亲是推罗人，母亲很可能是拿弗他利支派的人。即是以色列血统的母亲和外邦人父亲所生。他对建殿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17 旧约时代调查人口的目的不单纯是计数，它还有一个衡量军事力量的特殊的目的(撒下 24 章，代上 21 章)。新约时代也有过类似的人口调查(路 2: 1; 徒 5: 37)，都是由该撒亚古士督进行的，就是为了贯彻罗马的地方统治制度。本章所记录的人口调查仅限于居住在以色列的外邦人，目的是为了征集建殿所需的劳工。

2: 18 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王上 5: 16 节为 3300 人，这种数字差异很可能是：①列王记的作者略去了高级监督的人数，而本书不论职位高低，按数点的人数记录；②后来又征集了 300 人；③记录者的笔误。

3: 1-17 圣殿建筑的样式：本章与王上 6 章并行，简明扼要地描述了建殿过程：①遵照神的旨意进行(3 节)：所罗门在建殿过程中没有根据任何个人的计划或构图，而完全依照神指示的样式进行。不仅建殿的时间和地点，就连圣殿各部分的尺寸也都按神启示给大卫的样式照办。今日圣徒当以圣经作为我们生活的唯一指南；②用最名贵的宝石进行装饰(6-7, 9, 10)：象征着新耶路撒冷的荣耀(启 21: 19, 21)。今日的信徒也应该努力用圣灵所结的果子装扮自己的人生(加 5: 22)。

3: 1 摩利亚山：是人为神奉献最神圣的祭祀的地方(创 22: 2, 14)，大卫又称这里为“神的殿”(代上 22: 1)因为神指定这里为圣殿的基地。我们的信仰也应当建立在万世前就已经预表的耶稣基督之上(弗 3: 17; 提后 2: 19; 来 11: 10)。

3: 1 圣殿的竣工：记录了筹备工作结束后开始建殿直到最后完成的全过程。

3: 2 作王第四年：指 B. C. 966。逐渐稳定的内政和稳固的对外地位，意味着推进浩大的建殿工程的时机已成熟。

3: 3-9 记录了圣殿的规模及所用的材料。

3: 5 这里称圣所为大殿（the great house），因为圣所是圣殿的中心。棕树象征繁荣（诗 92: 12）、美丽（歌 7: 7, 8）和胜利（约 12: 13; 启 7: 9），因此多用在圣殿的装饰上。链子比喻“患难”或“捆绑”（伯 36: 8; 徒 26: 29; 来 11: 36），但在这里是指祭司服（出 28: 14）和圣殿柱子上的金链子。在表示神对耶路撒冷的保护时也用过金链一词。圣殿天花板上的雕刻意味着神的美丽和荣耀，以及神的永恒的保护。

3: 6 所罗门先是用巴瓦音的金子贴圣所的各个部分，然后用名贵的宝石再做装饰。同样信徒的人生也应当用神所喜悦的宝石般的信心来建造，用奉献和忠诚来装扮（太 7: 24-27; 林前 3: 11-13; 彼前 1: 7）。

3: 8-9 记录了圣殿中最重要的部分至圣所的建筑过程。至圣所的长、宽、高（此处漏记）均为 20 肘（约 9.12 米），是正立方体的建筑。圣经中正立方体象征绝对的完整性（结 48: 20; 启 21: 16）。因此，至圣所象征着神的绝对而完全的临在。

3: 9 金钉重五十舍客勒：五十舍客勒（约 571 克）是很少的量，由此推断很可能是镀金的铁钉。

3: 10-14 至圣所内有：①两个基路伯；②幔子。基路伯是用坚固耐久的椰榄木做的（王上 6: 24 以下），它的长度是至圣所长度的一半（10 肘）。在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之前罪人是不能进神圣的至圣所的，但是因为有了基督的赎罪，我们可以坦然地呼唤神为父，并与神亲密交通。

3: 14 幔子：圣所中有两个幔子，一个挂在圣所的入口处，一个挂在区别圣所与至圣所的地方（出 26: 31-35）。除了大祭司外，谁都不能进入幔子里边，而大祭司也只能在一年一次的赎罪日才能进去（来 9: 6-8）。这意味着旧约时代祭祀的暂时性和预表性，以及神与世人之间的距离。然而当耶稣断气时幔子裂为两半（可 15: 38），从此给基督徒赋予了特权，不仅可以坦然仰望神，而且能够进入至圣所（来 10: 19-22）。

3: 15-17 殿前的两根柱子：指立在圣殿两侧的铜制的柱子（王上 7: 5-22, 41, 42; 王下 25: 16, 17; 耶 52: 17）。圣经中有关柱子的描述并不明确，对它的尺寸也不一致。复印本的列王记和耶利米书中柱子的高度是 18 肘（8.1 米），七十士译本中是 35 肘（15.75 米）。此外，复印本中的圆周是 12 肘（5.4 米），七十士译本则是 14 肘（6.3 米）。世人反对神，事奉偶像，就如巴力神庙内的柱子（王下 10: 26; 17: 10）。神的百姓则反对罪恶，如铁柱般鼎立于世，并用智慧之柱建造房屋（箴 9: 1），成为圣殿的“柱子”。因此作为信徒，不仅要依靠神的“云柱”和“火柱”的引导（出 13: 21-22; 33: 9），真正归属于“真理的柱石”基督，而且我们自己更要成为正义和真理的“柱石”（提前 3: 15）。

4: 1 所罗门制造的铜坛（高 10 肘——4.5 米）比摩西时代圣幕内的铜坛（高 3 肘——约 1.35 米）高出 7 肘（约 3.15 米）左右。因此，在殿外敬拜的人也能够看见祭物焚烧的过程，而痛悔自己的罪。这预表了耶稣基督将背负人类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因为基督是为所有的罪人死在十字架上的，当人们仰望十字架并痛悔自己的罪时就能够得到拯救。

4: 1 制造圣殿的器物：建殿过程中如圣所、至圣所等外形的工程固然重要，但是制造直接用在典礼上的器皿也同样重要。就因为如此，所罗门把最名贵的宝石、最优秀的工匠和最精湛的技术投入在了这项工作中。通过本文我们应掌握以下几点：①圣殿所有的器物都预示着基督的赎罪，以及末日将会降临的神的国度。而它们所象征的神的荣耀和威严必将在即将到来的神的国度中达到极致。因此信徒不仅要用心灵去敬拜高于圣殿之上的基督，同时也要仰望神的国度的到来（4: 1）；②圣殿中的所有器物都是用最名贵的材料、最好的技术和工匠制造的，这意味着信徒作为新约时代的圣殿，应该用比金子更显宝贵的信心和比铜更显强烈的热心去诚实地经营自己的人生（彼前 1: 7）。圣殿中的每一件器物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们成为一个整体为敬拜所用。圣殿的器物是分别为圣的，只用于敬拜；③制造圣殿器物时投入了最精湛的建筑技术和工艺，这意味着人的才能和技术只有为神的荣耀而使用时才能够创造出最高的价值和意义。同样今天高度发达的技术和学问以及文化、艺术等所有领域在神的话语之下重新被光

照，贡献于人类共同的善和神的荣耀，那么就能够创造出真正的美和价值；④以色列民族蒙神的恩惠，才得以通过先王大卫和所罗门不断扩张领土，并实现了经济的繁荣。因此他们有义务扩建神的祭坛，加倍奉献和忠于神。

4: 4 驮海的 12 只铜牛代表 12 支派。这可能是借鉴了出埃及时的旷野圣所四周各有三个支派安营的模式（民 2 章）。

4: 7-8 摩西时代的会幕内只有一盏灯台和一张桌子，而所罗门圣殿内有 10 盏灯台和十张桌子。这预示着摩西时代的救赎史无论从地域或从种族都只限于以色列一个国家，但是基督所创立的新约时代的教会将超越地域和民族的界限，遍布全世界。此外，放陈设饼的桌子也增加到十倍，这预示着所有信徒都将充分地获得基督的道（22: 19；约 6: 51）。通过以上两个内容我们了解到神的拯救过程是逐步扩大和发展的。

4: 17 铸造铜器需要有模型，这种模型一般是用胶泥做的。因此，所罗门选择了盛产胶泥的疏割和撒拉但两地铸造了铜器。

4: 19-22 用金打造圣殿器物：过去人们在签订重要的条约时，通常用金作为证物，以示诚实和不变。而用金打造圣殿的器物就是为了：①防止腐蚀；②暗示圣殿对于信徒来讲最为宝贵；③表示最高的物质奉献；④象征即将到来的神的国度的永恒与不变。

5: 1 所罗门圣殿于 B. C. 966 开工，到了 B. C. 959 年 8 月竣工，约经历了 7 年时间。所罗门把先王大卫分别为圣的圣殿的材料和自己制造的圣殿的器物都放在府库里保管。这件事给我们的教训是：①献给神的分别为圣的任何物品都不得为世俗的目的使用；②圣殿内的珍宝和器具即便当时不用，也要把它完好地保存。同样，作为圣殿本身的信徒，也要完好地保存自己的肢体，以此做兵器为公义而奋斗（罗 6: 13）。

5: 2-14 在神的荣耀中进行约柜安置仪式：本文的描述既庄严又生动，读者如身临其境，能够感受到当时的情景。在建殿过程中约柜安置仪式是最庄严的仪式。因为约柜象征神的临在，是圣殿中最重要和最壮严的器物（出 25: 22）。此外，以色列全民共同参与了这次仪式（2 节），同时还有多次的燔祭（6 节），因此可以说是一次全国性的宗教活动。这一仪式有两方面的意义：①宗教意义：i. 再次确认以色列全民信仰的统一性；ii. 亲眼目睹神的同在，从而重新认识以色列是神政国家的事实，坚定忠诚与奉献的决心。②政治意义：i. 确认所罗门王朝的神政统治；ii. 防止以色列各支派的分裂，加强所罗门王朝的统治，恢复民族的同质感，从而凝聚国民的力量。通过这件事值得我们深思的是：①信徒的敬拜和人生不仅要充满荣耀和奉献，更要充满喜悦和赞美。对于今天逐渐教条化、形式化的教会敬拜来讲，这种转变是刻不容缓的；②只有把约柜安置在至圣所，真正意义上的建殿才算完成。同样当我们在心中坚定神的道时，我们才能够成为“真正的信徒”。也只有这样才有资格担负起作为“神的圣殿”的责任，圣灵才能够得到真正的满足；③信徒应把身心灵毫无保留地献给神，从而成就完全的人生。

5: 2 以色列长老：长老是各支派和家族的代表（书 23: 2），大卫为了商议建殿曾召集过他们（代上 28: 1），而且他们还分别为圣殿的装饰奉献了珠宝（代上 29: 6-9）。他们为建殿不辞辛劳，因此召集这些人举行圣殿的奉献仪式，也有慰劳他们的目的。同时，这也是督促全民敬畏神的信仰复兴运动的重要环节。

5: 6 运约柜时稍有不是，就会惹祸招灾（撒上 4: 17；6: 19；撒下 6: 7）。因此，为了预防运约柜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搬运前献祭也是很有必要的。此处的祭祀有两个目的：①以免神对突发事故的忿怒；②因神的祝福使百姓加倍地喜悦。

5: 7-9 安置约柜在“基路伯的翅膀底下”，正是神与以色列百姓见面，并立约启示神的旨意的地方（出 25: 22）。这里有基路伯的翅膀遮掩约柜和抬柜的杠，是一个非常“隐密的地方”。这意味着神和神的道极其神圣，并表示旧约时代的神与以色列百姓之间的交通只限在一定范围之内。但是，今天的信徒可以自由地与神交通，获得神的道和恩惠（珥 2: 28；可 11: 17；16: 15）。

5: 11-14 神的荣耀充满神的殿：本文记述了约柜安置仪式结束后会众赞美神，以及神以云充满圣殿象征他的悦纳和同在。前者以百姓的喜悦和忠诚为主题，后者则以神的荣耀和威严为主题。

5: 11 在圣殿的奉献仪式上，所有祭司都自洁，并不分班供职。按规定祭司分 24 班次，每一班次

每年在圣殿里服事两周（代上 24：19）。但是本节中却打破了这一规定，因为圣殿奉献仪式规模庞大，需要很多人员。

5：12-13 通过本节我们真实地感受到了歌声和乐器对赞美和敬拜神的仪式中的重要性。在旧约时代一般是在欢送仪式（创 31：27）、筵席（赛 5：12）、王位登基仪式（王上 1：39，40）、城墙落成式（尼 12：27，47）、运约柜（代上 13：6-8）时唱歌，其主要内容就是赞美神的全能（诗 59：16）、慈爱（诗 89：1）和公义（诗歌 51：14）。通过乐器和歌声加倍了圣殿奉献仪式上的庄严和喜悦，这说明神愿意通过人的歌声和乐器，得到荣耀（启 14：3）。

5：13……为善……永远长存：一句平易而简单的赞美词却包含了基督教信仰的精髓。以色列百姓时而因罪而受到严厉的惩罚，但是神自始至终用善和慈爱护卫着他的百姓（出 19：5）。因此包括大卫在内的众多以色列的祖先都作过同样的信仰告白（申 28：63；诗 23：6；哀 3：25；鸿 1：7）。可见，基督教信仰的真谛就是即便在患难和逼迫之中，都要始终如一地赞美神的善与慈爱（诗 25：8；罗 2：4）。

5：14 云：云充满圣殿意味着神已悦纳了所罗门建筑的圣殿。有关云的解释请参见诗 97：2 的注解。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更确切的翻译应是“（云的荣耀压倒一切），仪式（服事）无法继续进行”。换言之，祭司出圣所之后要继续供职，但神的荣光压倒一切，无法进行任何事情。这象征新约时代福音的能力和荣耀，表示万国万民将顺服基督的道。从末世论的角度讲，表示万邦的势力在神的国度中屈服于神的统治（赛 45：23；玛 3：1-2；罗 14：11；腓 2：10）。

6：1-42 所罗门的祷告：本章是第 5 章的延续，没有记载特别的事件，只记录了所罗门的祈祷。其内容可分为以下两部分：①见证与赞美（1-11 节）：i. 承认圣殿就是神的居所（1-2 节）；ii. 祝福会众（3 节）。承认建殿的背后有神的引导（4-11 节）。所罗门动员了庞大的人力和财力，并经过很长的时间才完成了圣殿。面对这些成就，他完全可以为自己所付出的辛劳和努力而骄傲和自豪。但所罗门并没有炫耀世俗的荣耀，而是谦虚地承认圣殿完全属于神，从而无愧于神政王国君王的职位。他进一步强调了建殿并非按自己的计划，而是完全按神的主权的旨意去完成的，而且建殿的每一个细节都是在神的监察之下进行的。我们对待自己时也应如此，尤其当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时，我们应该明白所有的一切并非来自我们的才能或努力，而应把所有的赞美和感谢归给神，因为神才是一切的动因（箴 16：1）。②祷告（12-42 节）：这一部分的祷告分为王权的祷告（14-17 节）和祭司的中保祷告（18-42 节）。为王权所做的祷告包括：i. 赞美建殿过程中显现的神的真实可靠性（14，15 节）；ii. 恳求神保守大卫的王权（16，17 节）。祭司的祷告由：i. 祷告的序论（18-21 节）；ii. 祷告的本论（7 种祷告题目，22-39 节），③祷告的结论（40-42 节）三个部分组成。尤其这一部分作为旧约祷告的最佳典范之一（但 9：4），充分地表现出了所罗门的信仰。这是所罗门作为神政王国的君王，为他的百姓所求的，带有浓厚的中保性质。

6：1 幽暗处：其字面意思似乎与圣经的“神就是光”（约 1：5）的前提相矛盾。但是它的原意是“云”或“密云”的意思，因此在这里应该理解为神是“荣光之云”。事实上神的确曾经在云中临到以色列百姓并与他们说话（出 19：9；20：21；申 4：11；5：22），因为人不能直接看到神的至尊的荣光。

6：4 所应许的：指神通过拿单与大卫所立的盐约（撒下 7：14-17）。这里的“手”表示神的权威和能力（诗 10：12；37：24；赛 59：1）。所罗门告白说建殿工程是在神的主权的引导下进行的，而且神用他的能力亲自完成了整个工程。可见神忠于自己的约。

6：5 为我名的居所：指圣殿，表示神将以圣殿为中心宣布神的道（出 25：22）。新约时代的信徒就是神所居住的殿（林前 6：19）。因此，信徒应当时刻把神的道铭记于心，与神同行（箴 3：3）。

6：6 耶路撒冷有别于其它地方，它象征神的域邑（来 12：22），“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徒 13：22），他预表着基督，这告诉我们建立神的国度重要原理。换言之，神的国度将通过大卫所预表的耶稣基督成就（启 21：1-2）。因此信徒应当用坚定的信念期待“肉身的帐棚拆毁之后，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的在天上永存的房屋”，使自己在所信的道不断长进（腓 1：25）。

6：9 大卫生前不能建殿的原因是，他作为军人经历了很多战争，使很多人流了血（代上 28：3）。圣殿象征和平和谐（太 5：23；提前 2：8），所以不能让一个双手沾了血的人来建造。因此神应许和平之王所罗门（所罗门的名字来自希伯来语，是和平的意思）来建造圣殿。可见神的国度（圣殿）并非

靠世俗的力量来成就，而是通过神的道，用和平的方式成就<可 1: 15; 神的国度概念>。

6: 13 跪下：表示尊敬（王下 1: 13）、敬拜（罗 14: 11; 腓 2: 10）、谦虚（太 17: 14, 可 10: 17）地祷告。跪下祷告的人有以斯拉（拉 9: 5）、但以理（但 6: 10）、彼得（徒 9: 40）等，此外耶稣也曾亲自跪下祷告（路 22: 41）。向天举手：表示真心诚意地将自己的全部依托给神，并向神恳求神的能力和帮助（诗 28: 2; 63: 4; 134: 2）。所罗门的这种祷告的姿势让我们联想到基督在客西马尼园所做的祷告（太 26: 36-46）。

6: 14-17 为王权而作的祷告：这一祷告完全以神的约为基础。即所罗门把建殿理解为神与大卫之间约的成就，因此所罗门恳求神永远保守大卫王朝。

6: 15 正如今日一样：是感谢自己蒙受的祝福并表示坚信神的约的祷告。基督所要求的正是这样的充满确信的祷告（可 11: 24; 约 16: 23, 24）。

6: 18-21 这一部分是“所罗门作为祭司所作的中保祷告”的序论。在此特别强调了神与人的同在（18节），以及恳求神的拯救和宽恕（19-21）。

6: 18 天和天上的天：古人认为天是神秘的存在，不仅如此，还认为天是人类所能想象得到的最高的境界。希伯来语中天是“苍穹”或“地的天顶”的意思。因此“天上的天”是指“最高的天”。此外，后期的犹太教认为天分为几层（林后 12: 2），因此“天上的天”是指最上层的天，通过文学的修饰强调了神的至高无上。

6: 22-23 这一部分属于本论，是七种祷告中的第一种，将人与人之间的犯罪行为的最终判决交给神。本文给我们的教训是：①唯有神才是能够分辨善恶的公正的审判官；②信徒之间如果发生纷争和不和，首先应该交给神来解决，而不是世俗的法律。

6: 22 罪：广义的罪包括：①法律所定义的罪；②伦理道德所定义的罪；③宗教的罪等。此处以“邻居”为前提，因此可能是指①和②种罪。也就是说，犯了十诫中 5 至 10 条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诫命（太 5: 17, 18）。

6: 23 照他所行的报应在他头上：神无偿地拯救人类（赛 55: 1; 林前 9: 18），但根据人的行为审判人（诗 62: 12; 箴 24: 12; 传 12: 14; 耶 17: 10; 结 18: 30）。新约也传承了这一原理（太 16: 27; 罗 2: 6; 林后 5: 10; 彼前 1: 17; 启 20: 12）。因此，信徒应当尽全力使自己的信仰在行为上表现出来<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6: 24-25 第一种祷告讲的是人与人之间可能发生的事，第二种祷告则讲到国与国之间可能发生的战争。祷告的对象是以色列民族，讲到了从战败中挽回的方法。

6: 24 回心转意……祈求祷告：通过本节可以归纳出真正的悔改的要素与顺序：①从罪恶中回转；②承认神的主权；③祷告；④祈求（伯 33: 27, 28; 诗 34: 18; 约壹 1: 9; 路 13: 1-9）。由此可见，当我们犯罪时，也应当毫不犹豫地离开罪恶，祈求神的宽恕，那么不仅能够得到赎罪，而且蒙受恢复的恩惠。

6: 26-27 干旱是惩罚百姓之罪的手段之一，这一祷告表现出了承认神支配自然，主管丰收与欠收的是“万有之主”。

6: 26 使天闭塞不下雨：神惩罚罪恶时会采取责备（3: 19）、肉体的痛苦（伯 33: 19）、外敌的侵略（申 28: 25, 26）等方式，其中包括自然灾害（神 28: 38-40）。例如，在亚哈王时期，神为了惩罚当时极度猖獗的偶像崇拜，有 3 年 6 个月没有下雨（王上 17: 1; 雅 5: 17）。因此，今天的基督徒应从上世纪初开始急剧增多的众多灾害（饥饿、地震、环境污染、干旱、气温变暖）中认识到人类所犯的罪恶，同时也要具备属灵的洞察力，从而认识到神惩罚的原因。

6: 28-31 自然灾害：第四种祷告与人类历史上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饥饿、病疫、灾荒）和人为的灾难（战争）有关，所罗门恳求神，当这些灾害发生并百姓及时悔改时，神以慈爱宽恕他们的罪。神的百姓遭受灾难是因为他们背叛和不信任神（利 26: 28）。能够挽回这些灾难的方法除了 29 节中所讲的祷告和承认罪之外，还有依靠神的约（诗 91: 10），消除灾难的起因（诗 106: 29, 30）和顺服（启 22: 18）。因此，当信徒遇到灾难时，不要因一时的挫折而自暴自弃，应该及时忏悔并完全依靠神，从而克服困难。

6: 29 神对罪人的惩罚有时针对个人，有时也会针对集体。因此悔改和恳求的形式也分为个人和集体。所以“一人”是指个人在神面前的悔改，“万民”是指族群体的悔改（20: 3）。

6: 32-33 这一祷告与上述的祷告有所不同，它采取了特殊的形式、对象和内容。首先从形式上来讲，上述祷告是以：①犯罪、②悔改、③灾难、④慈爱的顺序构成，而这一祷告没有①、③项，直接恳求了神的慈爱。其次就对象而言，上述祷告是为同胞以色列民族求的，而这一祷告将对象扩大到了外邦人。最后从内容方面来看这一祷告超越了犹太民族特有的排外和狭隘的民族性，充分表现了福音的全球性。这与新约中的拯救外邦人的内容有着紧密的联系（太 8: 11-13）。耶稣命令他的门徒不分犹太人和外邦人，将福音传给普天下万民（可 16: 15），而且使徒保罗也曾说过众人在福音里合而为一（加 4: 28；弗 2: 13）。可见，所罗门正是期待着在基督里万民合而为一而祈求神。

6: 34-35 在这一祷告中恳求了军队的胜利。这里所说的战争是神所认可的，即是圣战<书 绪论，圣战>。

6: 34 若奉你的差遣：神的军队必须遵照神所应许的方法作战。只有这样，神才会替他们作战，赐与百战百胜的恩惠（15: 9-15；32: 20-23）。这段给我们的教训是：①主宰战争胜败的是神；②圣战应依照神制定的方法进行。新约时代的信徒要切记属灵的战争必须遵照神的旨意进行。

6: 36-39 拯救俘虏：这一祷告针对以色列民族特有的遭遇。即所罗门预知悖逆的以色列民族将被掳到外邦作奴隶，因此向神恳求如有这种情况发生，神用他的慈爱宽恕以色列人，并拯救他们。

6: 36 将他们交给仇敌：意味着摩西时代以后关于惩罚悖逆的以色列的预言（利 26: 33, 44；申 25, 36, 64）将成为现实。即指悖逆的北以色列于 B. C. 722 被亚述所灭，南犹大也在 B. C. 586 被巴比伦灭亡，并被掳作俘虏的事件。可见，即便是被拣选的百姓，如果不悔改，神会举起惩戒的剑（箴 15: 10），如果仍不回心转意就会从口中吐出来（启 3: 16）。

6: 37 想起罪来：强调悔改的第一步就是承认罪并归向神（王上 8: 41）。

6: 40-42 所罗门的总结的祷告：本文是所罗门祷告的结论部分。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①为祭司祷告；②为信徒祷告；③为自己祷告。尤其在（42 节）中强调了受膏者耶稣基督，因此有着特殊的意义。

6: 41 所罗门在为自己祷告之前，首先为神和神的百姓作了祷告，他的这种祷告的态度对于今天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人主义信仰有很大的启迪。

6: 42 最后，他以“不要厌弃（掩面）”概括了自己的恳求。“面”是最能表现人的心理状态的部位，因此在圣经中神常用“面”一词表示他的喜怒哀乐。这一祷告充分地表现出了所罗门希望神对自己的爱能够永远持续的恳切的心情。

7: 1-22 神对祷告的应允和约的启示：在前一章所罗门为大卫王朝和以色列百姓向神祷告，本章记录了神对祷告的应允。根据时间的推移，本章可分为三个部分：①应允之火及奉献之礼（1-7 节）；②遵守节期（8-11 节）；③神对祷告的应允和立约（12-18 节）。

7: 1-7 献祭和颂赞，为神的殿行奉献之礼：这一部分与王上 8 章并行，但王上 8 章省略了有关火柱的记录。所罗门祷告完毕后，火从天上降下来，烧尽燔祭（利 9: 23, 24；王上 18: 38），这表示神悦纳了所罗门的奉献祭物和祷告。有了神的应允之后，所罗门和百姓才举行了奉献礼（4-7 节）。奉献礼上供奉了很多祭物（5, 7 节），所有祭司各供其职（6 节）。他们所行的奉献礼与其它宗教的纪念祭或奉献礼完全不同，没有任何娱乐的性质，始终贯穿着祭祀和颂赞的庄严气氛，而且百姓感谢神的恩惠，仪式充满了喜悦。

7: 2 祭司不能进：当人们看到神的荣光时，没有人敢站在其面前（出 3: 1-6；但 8: 17；徒 9: 4；启 1: 17）。本文的祭司当看到用火降临的神的荣光时，也都不敢进殿。实际上今天的信徒也是没有资格进入圣殿的，因着基督，才得以坦然面对施恩的宝座（来 4: 6）。

7: 4 献祭：所罗门在安置约柜时已经献过丰盛的祭物（5: 6）。如今他又以丰盛的祭物（5: 7）献祭，这是为了对悦纳圣殿的神的恩惠和降在圣殿的神的荣光表示热切的感恩之心，并为表达献身的决心。

7: 8-11 守住棚节：参加奉献礼的人首先为圣殿的奉献礼守节七日之后，继续守七日住棚节。为了



敬拜神，长时间停止了生产，但会众仍然心中喜乐（10节）。这在告诫我们在敬拜神并与神交通时不当吝啬时间，而且不得对敬拜和事奉敷衍了事。

7: 8 那时：即 B. C. 959 年 7 月 8 日。这次奉献礼是从哈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一齐参与的全国性集会。

7: 12-22 神的应允与启示：所罗门的祷告结束之后（6: 14-42），神从火中显现，表示了神已应允所罗门的祷告（1节）。应允的具体内容却记录在本文中，其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点：①肯定式的应允（12-18节）：这部分属于申命记中有关祝福与诅咒原理（申 28: 21-68）中的前者，其根据是神不仅悦纳了圣殿，而且神的名居于殿，听百姓的祷告（12, 15, 17 节）。换言之，百姓只要在圣殿向神祷告悔改，神必然会应允。从中我们应当领悟到，我们必须在成为真殿的基督里（可 14: 58; 约 2: 19-21）做祷告；②否定式的应允（19-21 节）：这一部分属于申命记中有关祝福与诅咒原理中的后者。即神警告，如果神的百姓违背约崇拜偶像，就会受到诅咒。即把以色列人逐出神赐给他们的基业之地（20 节），并破坏圣殿（20, 21 节）。这一警告通过以色列人被尼布甲尼撒掳到巴比伦作俘虏，圣殿被焚烧一空而成了现实（耶 52: 12-13，圣殿被毁的教训）。神甚至警告，如果以色列百姓崇拜偶像，那么将毁掉象征神的同在的圣殿。这一警告在告戒我们信徒，信仰生活不应当依附于形式上的组织或机构，应当建立在神的道之上。同时也告诉我们，即使是信徒，如果他的行为不符合神的旨意，神就会离弃他（太 5: 20; 7: 21）。

7: 12 夜间……显现：在旧约时代早期，神通过可见的形象（创 18 章）、如火（出 3: 2）、云（出 33: 10）显现，到了先知时代以后则通过幻想和异象（赛 6 章；耶 24 章；结 8, 9 章；但 2, 4 章）显现（结 1: 1-2）。神在本节采取了与基遍邱坛的显现完全相同的方式（1: 12）。

7: 13 这里出现的灾难包括了灾荒、干旱、疾病。这些灾难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百姓的悖逆（14 节），而能够解脱的方法就是悔改。如，因大卫擅自调查人口，神降了三天的瘟疫，后来大卫悔改，瘟疫马上消失（撒下 24 章）。因此当信徒个人或国家遭受灾难时，应当彻底究明其原因，并悔改，从而阻止灾难继续蔓延，同时也要以此为契机，不断成熟起来。

7: 14 医治他们的地：恢复地即农田，有着很深刻的意义。因为人的衣食住等一切生活行为都依赖于土地。因此这句话可以理解为，神与百姓立约将负责人类所有的经济生活。也就是说，悔改自己的罪，并依照神的旨意生活的人，神不仅赐予他属灵的祝福，而且还会提供生活中所需的一切。

7: 18 我就必……：这一应许意味着属灵意义上的大卫王朝将通过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继续延续。历史上，大卫王朝后来四分五裂，濒临灭亡，最终王室被掳到巴比伦。但是神的主权打破了撒但的计谋，通过留下的“余剩”的种子，成就神与大卫所立的约。从中可以了解到，无论撒但怎样万般阻挠，无论百姓怎样腐败堕落，神都会始终保全自己所选择的“余剩”的种子。

7: 20 我为……舍弃不顾：神严重警告说，以色列民族如果崇拜偶像，神则断然舍弃为自己的名分别为圣的殿，甚至使理应充满荣光与尊贵的圣殿在外邦中，被讥诮。今天，圣徒的生活如果不符合神的旨意，教会不宜讲神的道，不履行光与盐的使命，那么这一警告仍然适用。

8: 1-18 所罗门的其它工作：以上集中记述了所罗门建殿的过程及圣殿的奉献礼。本章则记录了所罗门的充满智慧的治国之道：①对外：征服哈马琐巴等城邑（2-6 节），发展贸易（17, 18）；②对内：严格遵守无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三大节期（12-13）并任命圣职人员（14, 15），征用外邦人做劳工，整顿劳动制度（7-10 节）。本文特别关注的是他的宗教政策。即他遵守“摩西的吩咐”（13 节），照着“大卫所定的例”（14 节）推进信仰复兴运动。这表明他的宗教政策的依据并不是人的标准，而是从祖先那里代代传承的真神信仰。

8: 2 希兰送给他的那些城邑：据与之并行的王上 9: 11 记录，所罗门把城邑送给了希兰，本节则说所罗门从希兰那里得到了城邑。这可能是因为本文的作者把所罗门推崇为以色列最理想的君王，所以有意删去了希兰不满意所罗门所送的城邑的环节（王上 9: 11-13），只提到希兰把城邑还给所罗门，所罗门将它修建后给以色列百姓居住。这些城可能是所罗门为了酬谢希兰为建殿提供人力和物力而送给他的，或是所罗门为了筹集庞大的建筑费用，用这些城邑做担保向希兰借了钱（王上 9: 11）。

8: 3-6 所罗门的领土扩张政策：所罗门建造的城邑都在边境地区，这些要塞与其说用于进攻，不如说是用来防御的（王上 9: 19）。这样一来，以色列就可以从周边国家的军事威胁中得到安全保障，

对内可以全力发展经济。

8: 7-10 为了圣殿和王宫的建设，强行征用劳役：所罗门强行征用迦南人做劳工的原因是长达 20 多年的建殿建宫工程需要庞大的劳力。但从宏观的角度讲，这也是神通过挪亚宣布的预言的最终成就（创 9: 25）。另外，以色列百姓担任战士、军长和统领等高级职务（9 节），正是应了不可把弟兄当奴仆使唤的规定（利 25: 39-46）<申 15: 12-18, 关于希伯来仆人的规定>。可见以色列人是属于神的自由民（出 19: 6），绝不会沦为外邦人或同族的仆人。因此，作为今天属灵的以色列人的信徒只作耶稣基督的仆人，绝不能向任何意识形态、制度、体制和撒但的势力屈服。

8: 10 二百五十人：王上 9: 23 为 550 人。本节的 250 人只计算了以色列的督工，而王上 9: 23 的 550 人则是由以色列人和迦南人组成的上层督工。

8: 12-16 献祭的规定：作者想从祭司的观点记述以色列的历史，因此应和自己的这种意图，详细描述了所罗门所献的祭和他所制定的关于圣殿的规定。另外，王上 9: 25 只提到了每年的三大节期里献祭的情况，而本文还记录了所罗门遵照摩西的吩咐制定的规定（利 23: 1-37；民 28, 29 章），在安息日和月朔献祭的情况（13 节）。

8: 13 一年三节：对犹太人来讲是最重要的节日。无酵节自 1 月（亚笔月）15 日开始，持续七天，目的是为了纪念出埃及事件（出 13: 3-10）；七七节是自献初产物之日起第 50 天的日子（利 23: 15-22），收藏节于 7 月 15 日开始持续七天，又叫住棚节（利 23: 34-43）。犹太人除了以上节日以外，还有很多献祭仪式。

8: 16 建筑圣殿已经完工（1 节），但是建造属灵层面上的圣殿还不能算完成。因为建殿的真正目的不在于建筑本身，而在于祭祀。换言之，必须为神献上敬拜之后，真正意义上的圣殿才能视为完成。因此本书的作者也在记述所罗门的献祭（13 节）和任命圣职（14, 15 节）之后，方才说到“耶和华的殿全然完毕”。由此可见，完整的圣殿必备的要素中最重要的就是确立真正的敬拜和敬拜规定。新约时代的信徒作为主的身體和神的殿（林前 3: 16），如果不真实地与神交通，无论参加多少宗教活动，都不能称之为真正的信徒（罗 8: 9）。

9: 1-31 所罗门的繁荣与富贵：这一部分是本书的第一部的总结，从内容上概括了王上 10 和 11 章，王上 10 章内容基本上全部引用。本文省略了所罗门统治晚期出现的偶像崇拜和他的失政所引起的大敌判乱（王上 11: 1-40），这是两位作者在历史观上的差异所造成的。本书的作者集中描述所罗门王朝的富贵与繁荣（1-28 节），对他的失政和宗教的堕落只字不提，直接以他的死来结束，所罗门王朝预表着将来荣耀的弥赛亚国度。本章包括以下内容：①示巴女王晋见（1-12 节）：重点刻画了所罗门闻名四海的卓越的智慧和名声；②所罗门王朝的富贵与繁荣（13-28 节）：用金子（17-20 节）、礼物（14, 24, 28 节）、军备（15, 16, 25 节）等具体的事物做了描述；③所罗门寿终及其子罗波安继位（29-31 节）：举世无双的帝王所罗门的死意味着南北王朝分裂历史拉开序幕。

9: 1 示巴女王：示巴女王访问所罗门的目的大体推测为以下三点：①想亲眼确认传闻中的所罗门的智慧（5-6, 1-4 节）；②爱慕神的智慧，并想求得神的公义；③建立两国的商贸关系。当时所罗门通过红海沿岸的以旬迦别港口，以红海和阿拉伯半岛为中心进行非常活跃的贸易活动（8: 17；王上 9: 26-28；10: 11；20-28），而示巴又是一个出口大量的金、香料、珠宝的国家（赛 60: 6，耶 6: 20；结 27: 22）。因此，示巴女王必想与以色列建立贸易关系，利用所罗门的南阿拉伯地区的贸易圈，达到商业的目的。

9: 3 所罗门的智慧：耶稣曾对文士和法利赛人说过“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个世界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太 12: 42）。此处的智慧话应理解为神的智慧与公义。因为耶稣所拥有的神的智慧比所罗门丰富，但当时的犹太人却拒绝接受耶稣，耶稣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说了上述一段话。

9: 5-6 所罗门名声远扬，不是因为他个人的业绩突出，而是通过他为耶和華的名所建造的殿被外邦人所熟知的。可见，当我们首先敬仰神时，神会让我们得荣耀。

9: 7-8 有些学者认为示巴女王归信了神，并与所罗门一同深入探讨宗教问题。是否如此，圣经上并没有记载。但从本文可以推断，她确实与其他外邦人不同，有着比较完整的独一神的信仰观。

9: 10 檀香木：檀香木是推罗王希兰和所罗门的仆人从俄斐运金子时买回来的很珍贵的木料，用来

雕刻或烧香。所罗门用这些木料打造了王宫作台和琴瑟（11 节）。

9: 12 所罗门得到示巴女王的丰盛的礼品（1, 9 节），并照她一切所要所求的向她送礼。古代在近东地区，收外国使节所赠的礼品后用同一档次的礼品还礼是普遍的惯例。

9: 13 所罗门每年所得的金子：有人认为这些收入是以色列百姓缴纳的税，但是理解为陆路、海上贸易收入（21, 28 节），君王所有的田园收入（代上 27: 26-31），外国使节所赠的礼品（23, 24 节），被征服国家进贡的贡品（14 节）等综合收入比较妥当。LB 支持这一观点，因此在“所罗门所得的金子”句前加了一句“从阿拉伯王和其他君王征收的”，从而明确指出了所罗门的收入中包括了贸易收入。所罗门拥有的巨大财富，是早在统治初期神在基遍邱坛与之立下的盐约（1: 12）的成就。所罗门享受着如此富饶的物质生活，却叹道“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传 1: 2），他告诉我们，人的最终的满足来自神所赐予的灵魂的平安。

9: 17-20 所罗门王宫的富丽堂皇：所罗门把对内的租税收入（14 节）和对外与俄斐、他施、埃及之间的贸易收入（10, 12, 28 节）都投入到了王宫的装饰中。所罗门宫殿的富丽堂皇一方面显示出所罗门王朝的繁荣，同时预示了新耶路撒冷的荣光（启 21: 18, 20）。

9: 26 所罗门统治时期曾发生过以东王哈达和亚兰人利逊的叛乱（王上 11: 14-25），帝国的统治也因此经历了波折，但直到统治末期依然完整地守住了先王大卫征服的领土（王上 4: 20-25）。在当时所罗门对内进行庞大的土木工程，消耗了大量的国力，尽管如此，之所以能够守住领土，是因为：①所罗门通过与外邦尤其与埃及法老的女儿成婚，拉近了与外邦的关系（王上 11: 1）；②通过国际贸易，不仅发展了经济，还加强了友好合作关系（22-24 节）；③修建坚固的城邑，并确保了大规模的军队（25 节；8: 4-6）。能够把广阔的疆域治理得井井有条的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因为神的约。即，神在（创 15: 18）中应许赐予亚伯拉罕土地的约（出 23: 31），如今在大卫、所罗门的身上得以成就。

9: 30-31 所罗门于 B. C. 970 登基，B. C. 930 结束了他的统治生涯后，葬在了他父大卫城里。作者省略了在所罗门统治后期发生的偶像崇拜、附属国叛乱和罗波安的叛逆（王上 11: 26-40），直接描述了罗波安的即位。暗示了神的救赎史将通过罗波安所继承的南犹大继续延续。

10: 1-19 王国的分裂：以色列统一王国到了所罗门统治后期逐渐暴露出分裂的迹象。所罗门为了大举推行土木工程，加重苛税（4 节），逼迫百姓服劳役（4 节），因此百姓的怨声也愈加强烈了。加上宗教的堕落驱使他修建邱坛（王上 11: 7），供奉偶像（王上 11: 7），从而失去了神的恩宠（王上 11: 9-13）。尽管如此，神还是严守约（王上 11: 29-39），使王国的分裂没有在所罗门生前发生。所罗门去世，罗波安即位后，百姓心里积压已久的不满终于爆发了，引发了一场以耶罗波安为首的十支派的叛乱（3-5 节）。叛乱发生后，昏庸的罗波安没有采纳民意，一再固持强硬政策（13-14 节），最终酿成了王国分裂的悲剧。于是持续了 120 年（B. C. 1050-930）的统一王国终于拉下了帷幕，进入了犹大和以色列南北王朝对峙的时代。本书的作者通过本章的事件，把王国分裂的主要责任归咎到耶罗波安的叛乱（13: 6-7）。神不会使大卫子孙的王位在王国分裂的乱世中断代，而使之继续延续。作者也密切关注这一脉络，因此从 11 章开始侧重记述了南犹大王国的历史，而把悖逆的北以色列放在了次要的位置。通过本章和以下记述的事件，我们能够深刻地体会到无论历史怎样改变，人如何悖逆和堕落，神始终如一地引导着他拣选的百姓，推动拯救人类的进程。

10: 1 罗波安是所罗门和亚扪人拿玛所生（王上 14: 21, 31）。“罗波安去示剑”是为了得到北方支派的支持，登上王位。当时示剑是北方支派聚合的地方（书 24: 1）。因此罗波安想通过访问示剑，联合十支派，并得到他们的同意，顺利登上王位（王上 12: 1）。

10: 2-3 耶罗波安：所罗门修建大卫城时曾派他监管过约瑟家的一切工程（王上 11: 28）。因此他非常了解强制性劳役和沉重的苛税压迫下的百姓的怨恨。另外，亚希雅曾预言他将统治十支派（王上 11: 30-32）。后来这件事被所罗门得知，耶罗波安被迫逃亡埃及（王上 11: 40），躲在示撒的保护之下。当他听到所罗门的死讯，回到以色列时，接到了北方支派公会的邀请，并被推举为王（王上 12: 20）。

10: 6-7 以耶罗波安为首的百姓要求罗波安减少强制性劳动和沉重的苦役负担（4 节），罗波安则要求给他 3 天时间（5 节）考虑，回来后就与老年人商议。这些老年人中可能还包括了（王上 4: 2）提到的所罗门的部下。老年人出谋答应百姓的要求，以安抚民心。由此可见，这些人也认为百姓提出的要

求并不过分。

10: 8 罗波安没有接受老年人建议的缓和之计，又与少年人商议。少年在希伯来语中，指刚出生的婴儿到青年人之间的各个年龄段（出 2: 3）。他们的年龄为 40 岁左右，因为罗波安登位时 41 岁（王上 14: 21），而本文又说这些少年与罗波安一同长大。

10: 11 少年人以强硬政策驳回了百姓的要求，其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点：①吹捧罗波安，说他的权力比所罗门强盛（10b 节）；②正面驳回了百姓的要求（11a 节）；③主张用暴力和强硬的手段统治百姓（11b 节）。结果，罗波安未听老年人的忠言，反而听从了少年人的花言巧语，从而触发了十支派的叛乱（16, 17 节），也把自己的大臣推向了死路，直接导致了以色列统一王国的分裂。这一事件给我们如下教训：①不顾民意，背道而驰，终究会酿成悲剧（16, 17 节）；②身负机关团体领导职务的基督徒应当拥有分辨的智慧；③要用神的道引导百姓，否则“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 52）。

10: 14 我父亲使你们负重轭……我要蝎子鞭责打你们：被同僚们一吹捧，罗波安忘乎所以，便决议实施比先王所罗门更加残酷的镇压政策。自古违背民意者，只能依赖于鞭子和刀剑，而伴随的只有血腥的呻吟。但是神能够听到流血者的哀告，也必为之报仇（创 4: 10, 11; 9: 6）。

10: 16-19 耶罗波安与十支派的叛乱：当以耶罗波安为首的十支派知道自己的要求未被接受时，发动了叛乱。通过本章我们应当明白，以色列王国的分裂，表面上看来是由所罗门时期开始积压的百姓对统治者的不满（4 节）和罗波安的强硬政策所引发的，但实际是神对所罗门信仰堕落（王上 11: 9-13）的审判（15 节；王上 11: 11, 31-36）。然而，即便神审判了以色列，但仍然留下了一个支派（王上 11: 33-36）继承大卫的血统。

10: 16 十支派的百姓用“我们与大卫有什么份儿呢？……自己顾自己吧”强烈地表现出了他们对大卫王朝的不满。原来这句话是当年示巴企图谋反，推倒大卫时说过的号召书（撒下 20: 1），而如今又成了罗波安反对派的口号。百姓的这句话不单是否认罗波安的王权，更重要的是他们废弃了与神所立的约，充分表现出了他们的邪恶。耶和华是拯救以色列的神，以色列又是神的百姓（出 6: 7），而且神立约让大卫王权永恒，那么即便罗波安推行强压政策也不能阻挡约的成就。这给我们今天的信徒一个借鉴，即有些信徒因教会的不合理现象或牧会者的堕落而拒绝基督的福音。但是不论人类堕落或教会存在问题，“就是到天地都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 18），而且基督也“常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 20）。

10: 18 哈多兰：罗波安派哈多兰去十支派的原因可推测为以下两种：①安抚愤怒的各支派，以便进行协商；②从北方支派那里征税。但从百姓用石头将他打死来看，第二种推测更合理。即十支派发动叛乱后，罗波安仍然顽固坚持自己的强压政策。此外，罗波安逃亡耶路撒冷之后，为了用武力征服北以色列，召集了犹太和便雅悯支派的 18 万人一事（11: 1; 王上 12: 21）也表明了他的强硬态度。

11: 1-23 罗波安统治下的强盛的犹太王国：本章的 5-23 节的内容只有历代志有记录，充分表现出了本书的作者强调罗波安顺服神的旨意而蒙受的祝福。本章讲述了南犹大王国的第一位君王罗波安前 3 年的统治：①停止战争（1-4 节）：为了征服分裂出去的北以色列，罗波安谋划发动同族相残的战争，但听到神的话便停止了（2-4 节）。同时也说明了北以色列虽然叛逆了，但仍然是被拣选的百姓。神称北以色列和南犹太为“弟兄”（4 节），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②加强国防实力（5-12 节）：罗波安在犹太的边境地区修建了很多城邑，为的是防御北以色列和南方埃及（12: 2）的侵略；③北以色列百姓的涌入（13-17 节）：百姓迁移原因是因北以色列宗教的堕落。那么，今天的信徒也应该象亚伯拉罕离开外邦宗教猖獗的迦勒底的吾珥，罗得离开悖逆的所多玛和蛾摩拉一样，断然远离日益世俗化的势力。

11: 1 为了用武力征服独立出去的十支派，罗波安征集了 18 万勇士。用实际行动表现出他要用蝎子鞭责打他们的政策。在这里他所犯的致命错误就是发动战争之前没有求问神（与 6: 34, 35 比较）。

11: 2 历代志虽是从“祭司”的角度记录的，但其中也有很多神的先知登场（12: 5; 15: 1; 18: 6; 19: 2; 20: 37; 21: 12; 24: 20-22; 33: 10）。他们与圣经中出现过的其他先知不同，他们具备了作为守护神政国家的预言家的能力。大多数人为犹太王的治理工作起到了引导、忠告、教训的作用（撒上 9: 9, 先知与先见）。本文中的“神人示玛雅”是罗波安统治时期的先知，不仅阻止了南北战争（4 节），而且示撒入侵时还督促以色列百姓忏悔自己的罪（12: 5）。

11: 5-12 坚固城邑：罗波安非常重视国防，修建了坚固的城邑，而今天的考古学家已经证实了这些城邑的历史真实性。

11: 13-17 为了寻求信仰的自由，涌入犹大：作者记录了祭司与利未人因反对耶罗波安的偶像崇拜政策，为寻求信仰自由而迁入南犹大的历史事件（王上 12: 25-33），表现出了对圣殿以及圣殿的服事者的极大的关心。并讲述了以耶路撒冷为中心开展的犹大王国的宗教复兴运动，目的就是暗示犹大王国就是以色列“余剩的人”。

11: 16 反对耶罗波安的偶像崇拜而南下到南犹大的事件在亚撒王（15: 9）和希西家王（30: 11, 12）统治时期也发生过。他们背井离乡，放弃家业，迁至犹大，证明了他们首先考虑的是尽自己的本分敬拜神，而不是在神的法度被破坏的地方过安逸的生活。他们的这种行为“与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去”（创 12: 1-4）的亚伯拉罕，和放弃自己的一切随从耶稣的 12 门徒（太 19: 27-29; 路 5: 11, 18）的行为是相同的。“用真诚敬拜神的道路上所受的贫穷胜于罪恶的道路上享受的富饶，靠年金生活的人胜于享受富贵与享乐，内心堕落的人”（Matthew Henry）。

11: 17 罗波安之所以强盛起来，是因为他得到了从北国迁入的非常虔诚的人的帮助，追随了先王大卫和所罗门所行的路。但是，他的顺从仅持续了 3 年，国家强盛之后便堕入了骄傲之中，最终离开了神（12: 1）。因此后来受到了埃及王示撒的侵略（12: 2）。

11: 18-23 罗波安的家室：列王记没有记录这一部分。本文的内容与教育意义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①罗波安娶了很多妻妾，违背了神的律法（申 17: 7）。这说明罗波安虽然身为选民之王，但终究还是一个堕落的人；②他与先王所罗门不同，并没有与外邦人通婚。而且他的妻妾也都是属于大卫家族的女子。这是值得肯定的一面；③罗波安明智地处理了众子的问题（22, 23 节）。首先他立亚比雅做他的继承人，从而阻止了一场兄弟间争夺王位的战争（22 节），之后让他的 27 个儿子分别治理各地方城邑（23 节），从而维持了稳定的局势，加强了国力（12: 1）。

11: 22 亚比雅……想要立他接续作王：罗波安为了避免他的祖父大卫曾遇到过的困境，即押沙龙和亚多尼雅为了争夺王位而发动叛乱的纷争（撒下 15 章；王上 1 章），提早立亚比雅为王位继承人，并把其他儿子分派到边境任职务，以求让亚比雅顺利地继承王位。

12: 1-16 示撒的侵略和罗波安的死：本章继 11 章，继续记录了罗波安的统治，但其内容与前章相比明显地不同。前章描述的是罗波安顺从神的旨意（11: 1-4）而蒙受的祝福（11: 5-23），本章则讲述他离弃神的律法而受到的惩戒（1-12 节）。作者反复强调了示撒侵略的根本原因就是罗波安和犹大百姓违背了神的命令（1-2, 5 节），从而提醒今天的信徒一个真理，即违背神的旨意，必将受到相应的报应。本章内容可分三个部分：①罗波安的堕落与埃及王示撒掠夺耶路撒冷（1-12 节）；②罗波安的统治时间和政绩评价（13-14 节）；③罗波安的事迹与他的死（15, 16 节）。

12: 1 罗波安在他统治的前 3 年还比较顺从神，但从第四年（B. C. 927）开始就走向了堕落。他见国力稳固，势力强大，就认为没有神的律法也能实现太平盛世，便开始远离了神（王上 14: 22, 23 节），以色列人也跟着效仿。在历代志中“以色列人”有三个含义：①两个王国（9: 30）；②北王国（10: 16）；③南王国（11: 3）。在本节中是指第 3 个意思，说明犹大的百姓都参与了罪恶。可见，领袖的信仰对百姓的信仰所带来的影响之深远。瞎眼的领袖带领瞎眼的百姓，其结果只有灭亡（太 15: 14）。

12: 4 有关示撒占领的犹大的坚固城，请参见以下地图：

12: 5 示撒的军队逼近耶路撒冷时，“犹大的首领”为了研究对策而聚集在了耶路撒冷。首领可以指王（撒下 13: 14; 王上 1: 35）、军队的首领或元帅（32: 31; 代上 12: 7; 13: 1）、名门出身的人（撒下 2: 8; 伯 12: 21），从本节战争时期这一特殊时代背景来看，可能是指军队的元帅。示玛雅所传达的旨意中明确指出了示撒入侵的根本原因是，犹大的君王和百姓违背神的诫命（出 20: 1-17），崇拜偶像，举行外邦的宗教仪式等罪行而导致的（王上 14: 22-24）。神就是为了惩戒他们的罪行，利用以埃及和苏基的援兵以及古实的援兵组成的联军攻打了犹大。结果犹大的圣殿被破坏（9-11 节），百姓也遭受了苦难（8 节）。表明神是公义的神，不容丝毫的罪恶（赛 30: 18; 亚 9: 9; 彼前 2: 23）。

12: 7 听到示玛雅的话，王和百姓承认了自己的罪（6 节）。于是神答应使他们略得拯救。这句话可以理解为：①“略”在希伯来语中，是“短时间”的意思。因此是指不拖延时间，立即拯救；②与“完

整的拯救”相对而言，指“部分拯救”。也就是说，犹大的百姓不会全部被灭亡，部分人能够逃脱。事实上犹大的城邑被示撒占领，圣殿和王宫的珠宝被掠夺（9节），但没有遭到全面的破坏，因此这一解释是符实的。可见，神即便在惩罚自己的百姓时也不忘怜恤，不会完全放弃或抛弃他们（哈3：2）。

12：9 示撒的军队兵分两路，各自经过伯合仑和基列耶林，在基遍会合，一起攻打耶路撒冷。犹太蒙受了耶路撒冷圣殿的珠宝被掠夺一空的耻辱。神将所有的城邑，甚至连圣殿也都交给了示撒，任他破坏。这说明，外敌入侵时，如果没有神同在，那么再强大的国防也都如空中楼阁，无济于事。同时说明，象征神临在的圣殿如果名不副实，那么也会被遗弃。为此圣经警告我们说“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诗127：1），又说若教会没有真信仰，神就会“从口中吐出去”（启3：16）。

12：14 立定心意：即“把心意放在……”的意思，指把全部心血放在供奉神的事情上。罗波安虽然经历了神的惩罚，但依旧没有端正其信仰态度，因此他的统治被定为行恶。他不顾神的禁止（11：4），多次发动兄弟间的战争（15节）。神所希望和要求的就是竭尽全力，即全心全意寻求神（撒上7：3；诗9：1；19：2；耶24：7）。新约同样有“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的教训（太6：24）和“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22：37；路10：27）的教训。

13：1-22 亚比雅统治犹大时的记录：本章围绕着犹太与以色列之间的战争，讲述了继罗波安登位的犹太的第二代君王亚比雅（B.C.913-910）的统治。战争记录中包含了以下事件和教训：①神主宰战争（10，12，15，16，18，20）：南犹太的军队在数量上处于劣势（3节，北以色列：80万，南犹太：40万），战略上也处在被敌军前后夹攻的不利的局面。但是犹太却歼灭敌军50万人（17节），攻取了很多城邑（19节），致使耶罗波安一蹶不振（20节）。犹太百姓之所以能够打胜仗是因为他们彻底依靠了神（11，12，18节）。通过这一事件犹太人重新认识到战争的胜败取决于神。同样，今天的信徒在与撒但的斗争中，只要完全依靠基督就能百战百胜（林后2：14；启5：5）；②南北王国信仰的对比：亚比雅在他的长篇演说中（4-12节），首先严厉谴责了北以色列百姓的偶像崇拜（8节）、驱逐祭司（9a节）、买卖祭司职位（9b节）等行为，之后宣告南犹太百姓的：i. 定期献祭（11a节）；ii. 遵守神的诫命（11b节）。由此可见，这场战争表面上是军事冲突，实际上却是撒但与神之间的争战；③刻画了南犹太王国的正统性：亚比雅根据盐约（5节；耶2：13），宣告大卫王朝的正统性，指出耶罗波安的叛逆违背了神与大卫之间的永恒的盐约。因此称南犹太为“耶和華的国”，指责北以色列为“背教者”。

13：1 亚比雅：于B.C.913登基，是犹太的第二代君王。根据列王纪的记载，他追随他父亲罗波安的路施行邪恶的统治（王上15：1-4节）。

13：3 亚比雅率领……八十万……：类似的事件有：①约书亚的军队击退亚摩利五王的进攻（书10章）；②基甸的三百勇士击破多如蝗虫的米甸军队（士7章）等。可见，战争的胜败不在于军队的多少或战术的优劣，而在于神的主权。因此，作为十字架军兵的信徒，即便面对声势浩大的撒但的势力，也不用惧怕，因为基督已经伤了撒但的头，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创3：15；太4：1-11）。

13：5 亚比雅为了谴责耶罗波安的叛逆，辩护南犹太王朝的正统性，引用了“盐约”。他把大卫王朝和盐约联系在一起，目的就在于：①强调大卫“盐”约的永恒性；②辩护大卫的子孙罗波安和亚比雅的即位是合法的。同时披露：①北以色列的建国本身违背了神的约，是悖逆的行为，②因此他们对付犹太是不正当的行为。

13：7 无赖的匪徒：无赖是指“虚浮和变化无常的人”（士9：4；11：3），“匪徒”的字面意思是“衣冠禽兽”、“不良分子”。可翻译为“无赖”或“流氓”。

13：9 虚无之神的祭司：指责了堕落的北以色列的领袖。他们不仅可以买卖祭司职位，非利未人也可以当祭司，而且事奉伯特利和邱坛上的偶像。因此他们只能是“虚无之神的祭司”，而不是神的真正的祭司。今天也有一些教会的领袖追求“名利、权力、物质”胜过追求耶和華神。这些人虽然有着神的仆人的名分，但他们只不过是“虚无之偶像的仆人”。

13：14 吹号：圣经中的号角严格地讲不是乐器，而是传递信号的工具。在宣告新月、安息日的开始、重要人物的死时使用。此外，在集会和战争中也使用号角。本节中祭司吹的号角如约书亚沦陷耶和哥城（书6：5，20）和基甸击退米甸军队（士7：19-22）时吹的号角一样，是为了向神求救，鼓舞军队的士气和威慑敌军。

13: 15 犹大人呐喊：即战士和祭司一起呐喊。犹大的军队在进退两难的危机关头，在采取军事行动之前首先向神求救，就因为如此才取得了胜利。今天的信徒也应当把它应用到自己的生活之中，在遇到苦难和迫害时，不要向世俗或人的力量求救，而是要依靠神的权能，恳切祷告，那么就象囚禁保罗和希拉的监门立刻全开一样，所有的困难都将被排除。

13: 16-20 犹大胜利的原因：犹大军队取得奇迹般的胜利的原因就是他们完全信赖神，而以色列军队战败的原因在于过于依赖军事力量而遗弃了神。人的力量和智慧只会使人变得傲慢，自以为能战胜一切（耶 9: 23），但终究如消失得无影无踪的云雾般（雅 4: 14），在神的权能面前无能为力。有关犹大军队的出征路线和征服的城邑，请参见地图：

13: 30 耶和華攻击他，他就死了：耶罗波安究竟是病死，还是战死并不明确，但作者强调他是因神的审判而死。在人而言，他的死也许是突然的，但事实上是他自己把自己一步步推向了死亡。

14: 1-15 亚撒的统治和胜战记录：以色列的第一代王耶罗波安还在位时，亚撒就以犹大第三代王的身份登上了王位（B. C. 910, 1 节；王上 15: 9）。从各方面来讲，他与前两位君王（罗波安和亚比雅）截然不同。前两位君王虽然短暂地敬畏过神（11: 4-12; 12 章），但后来都因纵容偶像崇拜而告终（12: 14; 王上 14: 21-24; 15: 1-8），而且与周边国家频频交战（12: 2-12, 15; 13: 2-20）。相反，亚撒行耶和華神眼中看为善为正的事（2 节），象大卫一样，自愿顺从神旨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是完美无缺的人，因为在他统治的晚期也因不信神而犯了罪（16 章）。但在他的统治初期基本上施善政，并全心全意忠于神，可谓是“完整”的人（15: 17）。亚撒统治（初期）时的重大事件如下：①宗教改革（3-5 节）：从所罗门统治晚期开始萌芽的偶像崇拜，到亚撒即位时已横行全国。于是亚撒登位后坚决推行了宗教改革。从而确立了信仰的纯正性，并督促偶像崇拜者洗心革面，回到正路。他的宗教改革有对外除掉偶像（3 节），对内促使百姓遵守神的律法（4 节）的特点。这对今天也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即真正的教会改革不仅要改革教会制度，政治结构和形态等表面的东西，而且还要通过神的道改变每一位信徒的心；②在前两位君王的统治时期，战争的恐惧时常威胁着百姓，但是亚撒的统治初期则是一个太平时期（6 节）。这段时期国泰民安，犹大得以养精蓄锐，修建很多坚固的城，以防备外敌的入侵。这一切都是因为犹大的百姓恢复了纯正的信仰（7 节）。可见，只要我们寻求耶和華，并真心真意敬拜神，神就成为我们的力量和山寨，赐给我们真正的平安（诗 18: 1-2）。耶稣也与我们立约要赐给追随他的人真正的安息（太 11: 28-30; 约 14: 27）；③与古实人的战争（B. C. 900, 9-15 节）：这场战争是在百姓安分遵守神的律法的时候发生的，当时古实的军队远远超过了犹大的军队，这就说明这场战争的目的就是神通过战争试验犹大百姓的信仰。其结果是，亚撒没有依靠自己的军队，而完全依靠了神的军队（信仰），从而取得了胜利。由此可见，神为了自己的荣光，有时也会用患难试验虔诚的信徒。

14: 1 国中太平十年：巴勒斯坦地处非洲、亚洲、欧洲交界，这一特殊的地理位置注定了犹大战乱不断的命运。然而这一战略重地却迎来了十年的太平盛世，绝非因为犹大的国防强盛，而是神对亚撒的善政赐予的厚礼，这也是神的天理，即和平乃是神赐给诚实者的礼物。

14: 3-5 亚撒推行彻底的宗教改革：据王上 15: 12-15 的记载，除了本文的改革措施之外，他还推行了：①除掉妾童；②贬了他祖母玛迦太后的位，并砍下她造的偶像；③将分别为圣的金银和器皿奉到圣殿等改革措施。然而他的改革也有不足之处，即没有废除邱坛（15: 7; 王上 15: 14）。这恐怕与他的统治晚期出现的失政也有关系（16: 10, 12）。不管怎样，他作为王国分裂之后的犹大的君王，是第一位在全民族范围内倡导改革运动的人，就凭这一点，可称得上功远大于过。从中我们可以悟出一个道理，即遇到再大的难题，只要勇敢迈出第一步，那么所有的问题都将迎刃而解。因此我们应当把重担交托给耶稣，与他同行（创 5: 24; 太 11: 28），那么起初虽然微小，终究必甚发达（伯 8: 7）。

14: 7 他就赐我们四境平安：这是一句坚定的信仰告白，亚撒以此向百姓宣讲如今的和平是神赐与的事实。这是他发自肺腑的信仰告白，绝非带有任何身为神政国家的君王的政治目的。

14: 11 不要容人胜过你：此处的“人”具有“易碎”的意思，它的字面意思为“不能免死的存在”（mortal being）。由此，亚撒的祷告可以解释为“不要容不能免死而有限的人类战胜永恒存在的神”。这表示从表面上来看古实军队攻打的是犹大的军队，但事实上他所对抗的是全能的神（13: 8）。

14: 13 因为败在耶和華与他军兵面前：意味着古实军队对抗的是神，是与神的军兵交战。也有人



认为“他军兵”是(创 32: 2)中出现的天使的军兵(Matthew Henry 等), 因为此处的“玛哈念”是“(军)营(camp)”的意思, 象征“众天使”, “群星的大军”。从而我们可以理解为, 神在这场战争中不仅利用了犹太的军队, 而且还派了肉眼看不到的天使的军兵与犹太的军队并肩作战。同样当我们的信徒依赖比天使的军队更强大的圣灵时, 其人生终必取得胜利(罗 8: 26; 腓 1: 19)。

14: 15 犹大人用坚定的信仰击退了威胁他们的古实军队, 为此神作为奖赏赐给了他们许多战利品, 从而犹太的军队从防守的局面一跃而变, 成了战胜者。同样, 今天的信徒即便受撒但的攻击, 处于劣势, 倍受苦难, 但到了终了之日必然蒙基督的力量, 夺回光荣的胜利之桂冠。

15: 1-7 亚撒利雅的教训: 当亚撒王和军队打败古实军队回到耶路撒冷(14: 9-15)之后, 亚撒利雅便宣布了神的旨意。这一旨意宣布得非常及时, 因为立下赫赫战功的亚撒王和军队很容易骄傲, 离开神(与 12: 1 比较)。因此亚撒利雅并没有赞扬凯旋归来的军队, 反而提醒百姓真正应该追求的目标。他所宣布的含有以下深刻的含义: ①神的祝福与诅咒: 即“遵行诫命必蒙福祉, 违逆诫命必受重祸”(申 28: 1-68)。在本文中亚撒利雅也强调说, 如果百姓顺从神、寻求神, 就必蒙祝福(2a 节), 相反如果悖逆神必将受到严酷的审判, 从而失去和平与安定(2b, 5-6 节)。审判与祝福是每一位先知传达的共同的信息。今天的信徒尤其是教会的领袖, 不仅要宣布遵行神旨意时蒙受的祝福, 同时也要宣布背弃神旨意时受到的审判与诅咒。因为神不仅是祝福的根源(创 24: 1; 申 2: 7), 而且是审判与忿怒的神(书 23: 16; 耶 30: 24); ②敦促继续推行宗教改革: 免受神的审判的唯一的方法就是通过心灵的变化, 推行内外改革。亚撒利雅在叙述神的忿怒之后(5-6 节), 用“现在”一词进一步强调了宗教改革的必然性, 同时敦促亚撒与犹太百姓推行强有力的和持续的宗教改革(7 节)。今天的教会推行的宗教改革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 是因为没有以神的道为基础, 持续推行的缘故。

15: 3-5 宗教的腐败: 关于这一部分所指的具体事件, 有以下几个观点: ①历史事件: 罗波安和亚比雅统治下的犹太王国; ②现在事件: 当时北以色列的宗教的混乱; ③未来事件: 分裂王国的后期或被掳时期。但是, 结合第 3 节的内容, 我们可以推断本文记录的并非特定时期的特定事件, 而是包括了过去、现在、未来, 因为 3 节中没有使用时间动词。先知没有明确指出确切的时间, 是因为神的旨意是超越时代的真理(Keil)。然而, 本文记述的究竟是哪一时代的事件, 这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懂得悖逆神的道的国家或民族必将受到审判的事实。

15: 3 不信真神……也没有律法: 当时以色列人在伯特利和但建造邱坛, 并仿埃及神铸造了两个金牛犊立在坛上(王上 12: 28)。实际上这是为了防止百姓到耶路撒冷去献祭而采取的政治手段(13: 9)。此外, 他们还无视摩西律法中有关祭司的规定(民 8: 5-26), 立凡民为祭司, 并且自定节期来代替神定的住棚节(王上 13: 31, 33)。

15: 7 现在你们要刚强, 不要手软: 强有力的宗教改革必然引起偶像崇拜者的反对和抵抗, 但不要担忧阻力, 要大胆地坚持宗教改革。这句话与征伐迦南(申 31: 6)和渡约旦河之前神命令约书亚(书 1: 6-9)的旨意相似。耶稣也曾告诉我们说“你们可以放心, 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 33)。而且, 主的使徒和门徒也没有被逆境所屈服, 顽强而大胆地传播了福音(徒 13: 46; 腓 1: 14)。由此可见, 在宣布或守护真理, 改革腐败堕落的教会制度, 恢复神道的真正权威的过程中, 最迫切需要的便是胆量和勇气。

15: 8-15 亚撒王的改革运动: ①坚定的信念和实践: 亚撒听到亚撒利雅鼓励之后, “就壮起胆来”, 推行了改革运动。从所罗门晚期开始盛行的偶像崇拜猖獗于犹太和便雅悯全地。在这种情况下, 亚撒一旦推行改革, 必将引起强烈的反对。但亚撒仍然不顾一切地立刻推行了强有力的改革。这充分表明了亚撒不仅确信亚撒利雅的预言就是神的道, 而且坚信神必然支持他的决定(7b 节); ②众多虔诚的人归降亚撒, 响应亚撒的改革, 有许多北国的以法莲、玛拿西、西缅人归降亚撒(9 节)。可见, 推行符合神的旨意的政策, 不仅神与之同在(9 节), 而且国内外的虔诚信徒也将归降和支持。换言之, 恶人擅长挑拨离间, 但义人和智者必能得人(箴 11: 30); ③由外而内的改革: 亚撒在实施修建圣殿祭坛, 除掉偶像等外部改革(8, 9 节)的同时, 进一步改造百姓的内心, 使他们全心全意寻求神(12-15 节)。没有每个人心与灵的变化, 任何改革都不能取得最终的成功。

15: 9 以法莲人、玛拿人、西缅人: 他们在罗波安时代也曾因北国的宗教堕落而迁入了南犹太(11:

13-17)。

15: 13 凡不寻求……必被治死：这种处罚看似有些残酷，但我们应该从申命记的观点去理解。在出埃及时迦南人的多神宗教和低级习俗对以色列的一神信仰是很大的威胁。为了保全以色列信仰的纯正性，神命令他们用石头灭绝迦南人和偶像崇拜者，这也是必然的措施（申 7: 1-4; 13: 6-11; 17: 2-7）。因此，本文的出发点并没有违背神的慈爱，目的就是为了让信徒坚决除灭偶像和堕落的伦理。从这一角度讲，今天的教会有必要重新思考和加强惩罚条例。也就是说，教会对内部的不道德的行为和玷污福音真理的人，应立即根据惩罚条例，采取明确的措施（林前 5: 3-5, 13; 提前 1: 20）。在守护信仰的纯洁性和实现信仰的问题上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必然会导致毁灭性的结局（启 3: 16）。

15: 16-19 推行王室改革：亚撒毫不犹豫地惩罚了他的祖母玛伽太后的偶像崇拜行为。这种敢于大义灭亲的行动表明了改革的彻底。同时通过处罚代表国家领导层的人物，明确表明了改革的坚定意志，并借机给崇拜偶像的百姓敲了警钟。通过本文我们可以了解到，对于基督徒来讲孝敬父母固然重要，但是如果不以神与人之间的正确的关系为前提，一切将毫无意义。因此圣经告诉我们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出 32: 26-29; 申 33: 9; 弗 6: 1; 西 3: 20）。

15: 17 只是邱坛还没有……废去：亚撒废除了很多邱坛，但没有废除以色列全地所有的邱坛。与（34: 1-7）中约西亚的改革相比，亚撒的改革还不够彻底。

16: 1-6 与亚兰结盟：前章主要记述了亚撒的善政，本章则重点描述了他的失政，以及他一步步远离神的过程。本文记录了亚撒的第一次失政，即为了防御巴沙的进攻，与亚兰王便哈达结盟。亚撒早在与谢拉的战斗中已亲身体过神的大能（14: 9-15）。因此这次更当求助于神，但他却为了攻打同族，与外邦的敌对势力便哈达结盟。这与他的统治初期完全不同，他如此这般急于求助人的力量，是因为他内心变得自大。他甚至用耶和瓦殿内的珠宝行贿求助于便哈达（2 节）。为了世俗的政治目的而挪用圣殿内神圣的器皿是对神不敬的行为。他的结盟取得了一时的成功，击退了北王国巴沙的军队，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到了后来亚兰反成了他的敌人，他不得不常年与亚兰对战（9 节）。可见神必惩罚那些不依靠他而依靠人的人（申 4: 24）。而且以人为中心的政策起初也许见效，但最终将走向灭亡。

16: 1 不许人从……出入：巴沙在拉玛修城邑的目的是为了：①在国境的重要地段修建坚固的城邑，以便攻打犹大；②防止北以色列人追求宗教自由而南迁犹大。

16: 3 将金银送给你：当时，便哈达与巴沙之间早有合约在先。因此为了收买便哈达废弃与巴沙的条约，加入自己的同盟，亚撒显然需要很多财物去贿赂。

16: 5 巴沙听见就停工：坚持南北王国永久分立的巴沙不得不停止修建拉玛城，因为便哈达的军队从北边攻打了以色列（4 节记录的几个城邑都在北方，而拉玛则在以色列与犹大的边境地区，即以以色列的最南端。因此不得不撤出军队支援北方边境的战场）。

16: 7-14 神的指责与亚撒的去世：记录了亚撒的第二次失政。先知哈拿尼责备他与亚兰的结盟，亚撒便因此恼恨先知而将他囚在监狱里。这与听从亚撒利雅的预言，积极推进宗教改革的最初的他判若两人。可见人一旦涉入罪恶之中，就会越陷越深。

16: 7 因你仰赖亚兰王：责备了亚撒的愚蠢。在本书中因与外邦结盟而受到先知谴责的君王有约沙法（19: 2）、约兰（21: 11-15）、约阿施（24: 19）、亚玛谢（25: 15）等。

16: 8-9 如果说拿单用比喻向大卫宣布了预言，那么哈拿尼的预言则是通过让亚撒回想过去，指出其今日的罪恶，因为回忆过去是省察今天的契机。

16: 10 将他囚在监里：亚撒显然不顾先见的指责，因自大而不醒悟自己的过失。亚撒的自大来自他与便哈达结盟驱逐以色列军队取得的成功（4-6 节）。换言之，亚撒没有依赖神，而是靠人的策略取得了暂时的成功。

16: 12 他脚上有病：一时的骄傲不仅使他与过去的盟友以东成了敌人，而且他的身体也受到了疾病的折磨。疾病也许是自然而生的，但也有可能是神的惩戒。因为历代志中就有很多用疾病作为惩罚手段的事例（21: 16-20; 26: 16-23）。而且甚重……只求医生：医生表示人的手段。医术或医药本身固然没有不对，因为神将它作为普遍恩惠赐给了人，而且保罗也为了医治提摩太的病，还曾劝他用少量的酒（提前 5: 23）。因此本节定罪的原因并不是求医行为本身，而是因为：①没有依赖医治之神（王下

5: 8-4; 约 42: 10; 诗 6: 2; 41: 4), 而是更依赖了人的方法; ②用迷信的方法(撒上 28: 7; 王下 1: 2 以下)求医。

17: 1-19 约沙法的改革与统治: 犹大的第四代王约沙法的统治虽然不无过失之处(18: 1; 20: 37), 但善政始终是他统治的主线, 而他的宗教改革更是坚决而全面。从各方面来讲, 他的统治是神政国家领袖的典范, 本章记录的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如下: ①教育事业: 约沙法派遣臣子、利未人、祭司到犹大各地去教训律法(7-9 节)。尽管已经废除了邱坛和亚舍拉木偶, 但他还是认为力度不够深。因为外在的形式和制度得到了改革, 但若是偶像还留在人们心中, 那么宗教改革便无望取得成功。于是为了灵魂的复兴, 就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教导神的道。这一事实告诉我们, 今天的教会最为迫切的使命就是用神的道进行信仰教育。即“凡我所吩咐你们的, 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 20); ②国防事业: 他在父王亚撒所得的以法莲的城邑内安置军队(1-2 节), 并建造了营寨和积货城(12 节)。他又努力训练军队, 拥有了比先王们更优秀的 116 万大能的大军(13-19 节)。在当时北方的以色列和亚兰, 南方的埃及等国威胁着犹大的安全, 因此国防事业也是必不可少的。而约沙法的宗教改革的成功为国防事业的成功奠定了基础。

17: 2 犹大一切坚固城里……以法莲的城邑中: 在亚撒王 36 年与巴沙的战争中夺取的城邑(16: 1-6)。约沙法时期成功治理了这些城邑, 后来到了亚玛谢时期均被约阿施占领(25: 17-24)。

17: 6 除掉一切邱坛和木偶: 约沙法的父亲亚撒也实施过这项改革(14: 3, 5)。但邱坛没有被完全除掉, 后来又重新兴起(15: 17)。同样约沙法初期也废除了这些邱坛, 但不久又重新出现(20: 33; 王上 3: 2; 15: 14)。此外, 希西家和约西亚的宗教改革中也有废除邱坛的记录(31: 1; 34: 3), 可见南犹大的偶像崇拜始终没有彻底清除。邪恶势力的活动在短期内能够得到控制, 但它有顽强的生命力, 因此我们的改革丝毫不能放松, 应持续进行。

17: 9 他们带着……教训百姓: 约沙法派遣的人有 5 名臣子(7 节), 9 名利未人(8 节), 还有 2 名祭司(8 节)。他们带着“耶和华的律法书”, 即摩西五经(Torah, 34: 14; 路 24: 44), 教训百姓。我们不应该把它狭隘地理解为宗教教训, 因为摩西律法除了宗教规定之外, 还包括了很多有关百姓日常习俗、民政等方面的规定。因此此处“教训”不仅教百姓遵守律法内容, 还教他们除掉蔓延的恶习和偶像崇拜的方法。从这一角度讲, 他派遣的人起到了监察以色列宗教、道德生活的作用。只有作为国民精神支柱的信仰教育政策正确推行, 国家才能够稳定发展, 为此约沙法展开律法教育, 进行宗教改革。今天的教会和信徒有必要以此为鉴, 省察自己是否全身心地投入到信仰教育之中去。

17: 11 本节记录了统一王国分裂之后日益衰落的大卫家族, 在约沙法时代迎来了复兴。作者列出周边国家的贡品清单时, 强调的是它的意义, 而不是它的真实性。7 千 7 百等象征性数字表明了约沙法时代的繁荣达到了鼎盛。

17: 13-19 约沙法的军事政策: 约沙法的军队分犹大族和便雅悯族, 军队的总数(116 万)非常庞大, 所以也有人认为这些数字是夸张的或作者的笔误(Keil)。其根据是: ①统一王国时期大卫数算的犹大军有 50 余万名(撒下 24: 9; 代上 21: 5); ②先王亚比雅和亚撒的军队也只不过 40 万(13: 3)和 58 万(14: 8), 因此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征集两倍以上的军队似乎不太可能。实际上军队中有一部分可能是预备军, 而不是常备军, 因此 18 节的记录也并非失误。

17: 16 他为耶和華牺牲自己: 正因为有了为耶和華勇于献身的人, 王国才得以持续稳定发展。神之所以没有审判横行霸道的世界, 就是因为有了不断为世界祷告和献身的人。只有有了在恶劣的条件下坚强不屈的圣徒的信仰和他们的献身精神, 才能够实现如约沙法时代的神的国度的复兴。

18: 1-34 约沙法与亚哈结盟: 统治初期一贯实行善政的约沙法(17 章), 却犯下了严重的错误, 去与北国结盟, 从而在他的统治生涯中留下了污点: ①一向虔诚的约沙法与宗教堕落和挑起无数次军事冲突的北以色列结亲, 也有他的理由: i. 战略目的: 约沙法试图通过与以色列结亲, 结束两国的纷争, 从而为统一奠定基础, 并共同对付外来的侵略; ii. 亚哈的邀请: 当时约沙法享有富贵和荣誉(1 节; 17 章), 亚哈自然希望与他结亲, 从而达到扩大经济交流, 实现军事和平的目的。然而正是这庄婚姻给犹大王国带来了偶像崇拜和政乱, 最终酿成了悲剧(27: 2; 王下 11: 18)。可见保持信仰的纯洁性比任何政治或外交的手段都重要; ②约沙法应亚哈的邀请出兵与亚兰王便哈达作战, 也是出于人情。因为以

以色列是犹大的同族，也是神的选民。但是，以色列建国本身违背了神与大卫王朝的约，它拒绝遵循神的道，而且分裂之后一直放纵偶像崇拜，直接威胁了南犹大的真神信仰。故此，北王国只是血缘上的同族，宗教上与崇拜偶像的外邦没有任何区别。约沙法应当超越同族之爱，用信仰的洞察力分辨与神敌对的北王国“堕落的势力”，而拒绝结亲。即他应当有先见之明，意识到结亲将会导致信仰的毁灭。

18: 2 劝他……攻取基列的拉末：亚哈击退亚兰王便哈达的第二次进攻之后与之签订了协议，其中包括把便哈达的父亲从以色列夺取的城邑归还以色列（王上 20: 34）。基列的拉末也在其内。然而便哈达违背协议，并没有把城邑归还给亚哈，于是亚哈为了夺取它，谋划发动进攻。而当时约沙法正在以色列进行访问，亚哈便说服他参战。

18: 6 约沙法……这里不是还有耶和华的先知：当 400 名假先知说必胜无疑的时候（5 节），亚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因为他们只是一群阿谀奉承的人，只会坚定他攻打基列拉末的决心。相反，约沙法却要求另请先知，显然他并不相信假先知的話。只可惜他的信仰还是没能正确分辨出米该雅的预言，最终决定参战。彼得热心追随耶稣，但因没能理解受难的弥赛亚，因此劝耶稣不要背起十字架而受到了责备（可 8: 33）。可见对于信徒来讲，更需要具备智慧，正确地分辨神的旨意。

18: 9 在撒玛利亚城门前的空场上：对古代以色列人来讲，城门是特殊的场所。是长老、士师、以及裁判长、君王等审判时坐的地方（申 21: 19; 22: 15; 得 4: 11）。因此约沙法在城门前听先知的预言，一方面是为了因循惯例，另一方面是为了通过在公开场所垂听预言，向国民强调战争的必要性，从而鼓舞他们的士气。

18: 11 所有的先知……必然得胜：可见亚哈身边尽是用甜言蜜语奉承的人。他们使亚哈失去了分辨神旨意的能力，并挑唆他去迫害真先知（7, 26 节）。当时极度堕落的宗教生活和政治黑暗显然也是他们造成的。可见对于统治者来讲，忠实的谋士贵于千金。因此信徒应当完全依赖真正的谋士基督。

18: 14 可以上去……必交在你们手里：米该雅的第一个回答与假先知的预言（11 节）一致。其实他早已知道战争的结果，但他之所以这么说是为了讽刺亚哈王的顽固和愚蠢。从 15 节中可以看出，亚哈已觉察到米该雅在隐瞒事实，因此要求他真实地回答。米该雅已经知道不管自己说不说实话，亚哈仍然会坚持自己的计划，于是用讽刺的方式回答他。

18: 16 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米该雅的第二个回答预言了以色列和犹大的联军将失去牧人，战败而退（王上 22: 17）。结果如他所预言，亚哈被敌军的箭射中而死（33 节），以色列和犹大的联军也惨遭失败（王上 22: 36）。

18: 19-22 审判亚哈：其它宗教主张善恶二元论。但以一神信仰为基础的希伯来思想中善与恶同属于神的主权。即神为了惩罚恶人，有时使用撒但为工具。如当扫罗堕落时，神使他的灵离开扫罗，让“恶魔”去扰乱他（撒上 16: 14），又如为了证明约伯的义，实现神伟大的旨意，神许可撒但加害约伯（伯 1: 8-12）。也就是说，撒但的一切都在神的主权之下，他的活动范围是有限的（彼后 2: 4）。本文中的谎言的灵也是先得到了神的许可之后（21 节），才做事的（代上 21: 1）。

18: 19 谁去……阵亡呢：神并不是在与众灵商议惩戒的方法和顺序，或询问他们的意见，因为神按自己的意志决定一切。

18: 23 耶和华的灵……与你说话呢：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并不知晓临到自己的灵是谎言的灵，反而恐吓米该雅说自己的灵才是神的灵（王上 22: 24, 25）。当两类先知各持己见时，分辨他们真假的唯一的方法就是他们所传达的信息是否符合“摩西律法”的要求（申 13: 1-5）。在新约时代，分辨假先知的尺度是，是否承认耶稣基督〈约壹 4: 1-6, 邪说的真面目〉。“一切的灵你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 4: 1）。

18: 26 下在监里，使他受苦：米该雅正面反对亚哈坚持战争的意图，并说了不吉利的预言，结果被关在监狱里受尽苦难。南犹大中有相同遭遇的先知有耶利米。他们俩人都是敢于同恭维最高权力者的众人针锋相对，不屈己见的人。今天的信徒作为基督的门徒，不仅为自身和教会内部的改革尽心尽力，也要积极关注社会的问题〈弗 绪论，信徒的社会参与〉。此处的“吃不饱喝不足”，比喻在狱中经历的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其原意为“不足的饼和水”，或“只够维持生命的少量的饼和水”。

18: 29 我要改装上阵，你可以仍穿王服：亚哈脱下王服，穿便装上阵的原因可推断如下：①故意

让约沙法阵亡战场：这一点理由不够充分。因为两国在王国分裂之后 60 多年来第一次迎来了和平，何况两国还结为亲（1 节）；②避免自己战死杀场：尽管亚哈拒绝接受米该雅的预言，决定发动战争，但内心深处不免为米该雅所说的有关自己死亡的预言而感到不安。他生怕米该雅的预言应验。于是为了避免突如其来的死，假扮成了平民。但他躲得开人的眼睛，却避不开神的箭，最终悲惨地死去（34 节）。此事给我们的教训是，就象约拿多次不顺从，但神最终还是通过他来成就尼尼微的拯救一样，人的谋略和经营无法改变神的旨意。

18: 31 约沙法……呼喊：约沙法战死的概率比亚哈高，因为约沙法穿着王服，还被对方误认为亚哈王，而亚兰军队的目标就是取亚哈的性命（30 节）。尽管如此，他得到神的奇迹般的相助而保存了性命。相反，为了保存性命，想尽卑鄙自私谋略的亚哈王却死在了战场上。可见，神要保护的人无论处在何种险境之中都能毫发无损（诗 27: 11; 118: 6; 罗 8: 31），神要除灭的人，无论怎样筹谋计策，都无法逃避神的惩罚。此处的“一呼喊”并不是因为恐惧，而是向神求救的祷告。

19: 1-11 约沙法的行政改革：与亚兰的战争（18 年）给以色列带来了惨痛的结果。亚哈战死，而且还把基列的拉末和约旦北部地区割让给了亚兰。犹大也因战争，受到了摩押联军的侵略（20: 1），从此他们子孙开始相互残杀（21: 4, 16; 22 章）。与亚兰的战争结束之后，约沙法立即进行了第二次宗教改革，从而避免了战争导致的政治和经济危机。本章大篇幅地记述了约沙法虚心接受耶户对亚兰结盟一事的责备（1-3 节），并进行司法改革，从而弥补前章中所犯下的过失。但他的改革因摩押联军发动的战争而被迫中断，因此不可避免地具有其局限性。

19: 1-3 耶户的预言：耶户首先预言了约沙法因与亚哈结亲将引来神的忿怒。结果正如预言所说，约沙法生前遭到了摩押和亚扪联军的侵略（B. C. 853, 20: 1-3），在他死后还发生了宫中大屠杀的悲剧（21: 6-22: 12）。随后，耶户又宣布，对约沙法进行的宗教改革，神必将赐给相应的祝福。可见，神不仅赏善罚恶（诗 97: 2; 箴 15: 3），而且在忿怒中也有怜悯（哈 3: 2）。

19: 2 恶人和恨恶耶和華的人：指亚哈。耶户责备约沙法不仅仅是因为他与亚哈结为军事同盟，重要的是他与“悖逆神的恶人”的结盟。

19: 3 还有善行：17: 1-6 中记录的事件，即除掉邱坛和木偶，全心全意供奉神。

19: 4-11 约沙法改编行政机构：约沙法接受耶户的责备和鼓励（2-3 节），积极推行了司法行政改革。这是教育政策（17: 7-9）的延续，可概括如下：①目的：旧约时代以色列的审判官由长老（出 18: 13-26; 申 17: 8-13）、祭司（申 19: 16 以下）、专职的审判官组成，此外君王也有审判权（撒上 8: 5; 撒下 8: 15）。但他们之间的分工并不明确。即无论民事或宗教诉讼，都在一起审判。因此审判的顺序变得非常繁琐（申 25: 7; 士 16: 5; 亚 3: 1），所以很有必要明确规定各自的任务。约沙法为了整顿审判的诉讼顺序，以提高效率，对司法机构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革<王上 21: 12-13, 圣经中的审判制度>;②意义：战争结束后，偶像崇拜再度在犹大蔓延，罪恶再次横行犹大。约沙法正是在这个时候推行了司法制度改革，可谓切合时宜。同时，他还要求审判官必须立足信仰，作公正的审判，从而教育世人新制度的推行过程中重要的是审判官内心要敬畏神，而不是审判制度本身。

19: 4 出巡民间：约沙法在第一次改革中曾派遣臣子、利未人、祭司等走遍犹大各城，教训律法。而这次他亲自出巡，目的是为了推广宗教改革。

19: 6 你们办事……必与你们同在：此句是审判官的行为指南，表明了神主宰审判。事实上，以色列人没有明确区分民事法和宗教法，一切立法都来自神。如摩西把百姓之间的纷争带到神面前（出 18: 19）。摩西律法还记录有应“奏告神面前的案件”（出 21: 6; 22: 6 以下）。对于以色列民族来讲，律法的根据就是神的公义，宗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属于神（申 1: 17），因此审判官作为神的代办人，必须作公正的审判。

19: 8 耶路撒冷法院是高等仲裁或上诉案件审理机构，由有审判官资格的利未人、祭司和族长（the chief of fathers）组成。它分宗教诉讼和民事诉讼（10 节）两种，各派审判官，以求审判的公正。

19: 9 敬畏、衷心、诚实：这是审判官必须具备的三大品格。今天教会的管理者和社会法庭的审判官应当以此为标准认真省察自己的审判是否符合神的真理和忠义。

19: 10 本节前半部分的诉讼是非常棘手的案件，如果不按 9 节的三大原则审判的话，很可能会引

起很多争论（申 17：8）。因此约沙法以法规的形式，把这些案件交付给了各部门的最高负责人。

20：1-37 战胜摩押和亚扪：约沙法通过司法组织的改编，出色地完成了引导百姓归向神的使命。但在这个时候他们再度受到摩押和亚扪联军的侵略，而陷入了困境。通过本文描述的战争，我们可以了解到以下内容：①已预告的惩戒：摩押亚扪联军进攻犹大的理由可推断为两种：i. 亚兰王便哈达为了解除犹大对自己的威胁，煽动摩押和亚扪两国对其发动战争；ii. 阻挠约沙法扩大商业规模。当时约沙法正计划重新开通通往阿拉伯的海上贸易（35-37 节；王上 22：48，49）。摩押和亚扪担忧约沙法的计划一旦实现，会削弱两国在约旦地区的陆路商队贸易的垄断地位。因此，两国很有可能出于商业的目的而联手进攻犹大。但最根本的原因应是已预告的神对于约沙法罪行的惩戒。即约沙法曾与亚哈结亲犯了罪（18：2-3），对此神曾预告说将利用外邦军队惩罚他（19：2）。从中可以看出神的话是不改变的；②约沙法的选择：在约沙法毫无还手之力的情况下，联军已打到了隐基底（2 节）。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他并没有靠军队自救，而是宣告全地禁食，寻求神的帮助（3-13 节）。他的这一举动不仅是对自己过去罪行（18：2-3）的悔改，同时表明他放弃人的能力，选择全能之神的能力。

20：3-4 约沙法听到摩押已经从死海以南打到了隐基低的消息后非常惧怕。“惧怕”不仅意味着被敌军的威势所压倒，更重要的是他已醒悟到这场战争是神的惩罚，因此惊恐万分。如果他只是因为惧怕敌军，那么想必不会求助于神，而象亚撒（16：2）一样急于谋求军事防备。然而，他首先“定意寻求耶和华”，便“在犹大全地宣告了禁食”，从而表明了他作为领袖要作表率的态度。同样，今天的信徒在呼吁别人祷告之前，自己应当先跪在神面前。

20：5-13 约沙法的信心的祷告：约沙法的祷告突出了两个主题：①信仰：约沙法确信神的全能（6 节），以及神与以色列列祖立下的约（7 节；创 15：1-21）。尤其坚信神对所罗门在圣殿奉献礼上的恳求（6：22-39）所做出的应允（7：15，16），所以他“单仰望神”（12 节；诗 123：1-2）而祷告；②中保：他站在会众面前（5 节）祷告时，犹大的众人一直站在耶和华面前（13 节）直到祷告结束。这说明他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危难中的以色列作祷告。他在祷告中多次用了“我们”一词（6-7，9，11，12 节），这更说明他是站在祭司的立场为以色列民族作了中保祷告。象征了选民的中保者耶稣基督（加 3：19，20；提前 2：5；来 8：6）。

20：7 你朋友亚伯拉罕：神称亚伯拉罕为“朋友”（雅 2：23），并称以色列民族为拣选的“朋友”（赛 41：8）。这充分说明神施恩于人，用他的权威指名单微的人，使之与神平等相称，也表明了神与拣选的信徒之间亲密的交通关系。耶稣也称遵行诫命的信徒为朋友，没有称为仆人（约 15：13-14）。

20：10-11 约沙法揭露了摩押和亚扪联军的不正当的侵略行为。早在出埃及时，以色列就有过歼灭摩押和亚扪的机会，但神用他的慈悲命令以色列人不得扰害他们（申 2：8-9）。然而他们却忘恩负义，反而侵略以色列。

20：13 他们的婴孩、妻子、儿女：意味着全犹大百姓和君王以非常谦虚的态度来到神面前。神则让侵略者自灭，以此应允他们全国性的祷告运动。可见众信徒齐心协力祷告时，其力量何等强大。

20：15-17 神的应允：神通过雅哈悉应允了约沙法的祷告，其内容可概括如下：①确认犹大的胜利：神把犹大交在摩押联军的手中，这是对约沙法的过失（18：2-3）的惩罚。当惩戒成为现实时，约沙法立即悔改自己的过失，并宣告禁食。于是神悦纳了他的悔改和祷告，并赋予了他们必胜的信心。从中可以发现，即便在惩戒时，神也会聆听悔改和祷告，更不忘慈悲；②告知敌军的动向：神告诉犹大军队敌军从隐基底附近的洗斯坡进攻（16 节）的情况和他们应战的时间及地点。于是他们确信神的同在，便奋勇作战。同样，耶稣也教给了我们应战撒旦的最有效而强有力的方法，即以基督为“首领”（腓 2：25；提后 2：3），“穿上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林后 2：14；弗 6：13；约壹 5：4）。

20：16 他们是从洗斯坡……耶鲁伊勒旷野前：摩押联军出征路线如下。摩押军队和亚扪军队各自从西珥山吉珥哈列出发→在死海东南地区汇合→横渡死海→到隐基底（1-2 节）→翻越洗斯坡（16 节）→到耶鲁伊勒旷野（16 节）→到提哥亚旷野（20 节）。另外，犹大军队则从耶路撒冷出发，到了提哥亚旷野，并在这里展开了战斗。

20：18 约沙法就面伏于地：这是（创 24：48；出 4：31；12：27）敬拜的态度（出 34：8；启 5：14）。约沙法是在雅哈悉的预言结束后做了这一举动，显然他确信雅哈悉所传达的就是神的话（20 节）。

20: 20-30 战况：战争的基本情况如下：①约沙法鼓励士兵（20节）；②设立歌唱的人，在队伍中歌颂耶和华（21节）；③伏兵打败联军（22节）；④摩押联军彼此自相残杀（23节）；⑤凯旋而归（27节）。其中，值得关注的是①和②。首先，约沙法没有给出征的士兵武器，或为他们出谋划策，而是劝他们依靠神的先知。之后他召开军事会议（21节），决定在军队的前面设立歌唱的人。这在一般的战争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似乎是很荒唐的事情。但他之所以采取这种信心的举动，是因为神已向他许诺了战争的胜利（15, 17节）。今天的信徒在生活中和属灵的争战中也应当如此，即面对世间的苦难和邪恶势力，放弃人类的自救方法，而拿着“信仰的盾牌”和“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6: 16, 17），奋勇作战（弗6: 10-20）。

20: 22 伏兵：不是犹大军，很可能是摩押盟军之一的西珥军的一支。他们埋伏的目的可能是想用突袭打败盟军，掳掠战利品。但他们的进攻没有得逞，反被盟军一网打尽。然而这次伏兵的进攻却弄拙成巧，引发了摩押军队和亚扪军队之间的内乱，结果彼此自相残杀而亡。（士7: 22）以下也有类似的事件。亚比米勒和示剑起初联手杀害了基甸的70人，但后来互相背叛对方，相残而亡。这一事件充分表明了敌对神的国家必然因内乱等原因而灭亡，并且神用超自然的力量主管这场战争。

20: 24 旷野的望楼：旷野指提哥亚旷野（20节）。提哥亚在耶路撒冷以南1, 920公里处，因地势险峻荒凉而著名。犹大军站在望楼上就可以俯视提哥亚旷野，而且还观战了敌军全军覆没的过程。

20: 27 都欢欢喜喜地……：这是听从君王“耶和华与我们同在”的出征辞，踏出城门进军提哥亚旷野时的凯旋的场面（20节）。可见，用歌颂和谢恩克服恐惧的人，回报他们的一定是胜利的喜悦，是神与之同在的荣耀。因此，相信神的人，终能拥有欢乐和喜悦。

20: 29-30 胜利的结果不仅歼灭敌军，获得了战利品，犹大还实现了与外邦军队之间的军事和平。这对当时不断受北方的以色列、亚兰，和南方的埃及、摩押等周边国家威胁的犹大来讲，无疑是最大的收获。外来的军事威胁一旦被消除，犹大的内政便进入了稳定时期。

20: 31-37 约沙法的晚期统治：约沙法的统治末期出现过两次失政：①默许邱坛存在（32-34节）：约沙法曾实施过教育改革（17: 7-9）和司法改革（19: 4-11），并除掉过邱坛和木偶。但作为偶像崇拜场所的邱坛仍残存了下来。约沙法应当彻底铲除犹大全地的邱坛，但却没有做到。因此尽管他是一位推行多方面宗教改革的虔诚的君王，这一点不能不说是他的重大的失误；②与亚哈谢结商业之盟（35-37）：过去约沙法因与亚哈缔结军事同盟而受到先见耶户的谴责（19: 2），还为此受了神的惩罚，经历了摩押联军的侵略（1-30节）。但他仍不顾这一切，又与堕落的以色列王亚哈谢签订了商业同盟，就是为了扩大海上贸易，获取更多的利润。但他的计划被神破坏而没有得逞（37节）。可见，背离神的人谋划任何事都是枉然，最终将一无所成（诗127: 1）。

20: 31 作王二十五年：列王纪为22年（3: 1中18年加上8: 16中4年的年数）。这一差异是因亚撒病危（16: 10-14），约沙法曾代他摄政3年。即列王记只计算了父王亚撒死后约沙法亲政的时间（22年），而历代志则包括了他摄政的3年，故记录为25年。

20: 36 要往他施去……造船：他施的具体位置不详，根据耶10: 9、结27: 12的记载，是出口银、铁、锡、铅制品的港口。有时它不指特定的地点，而指地中海的航线，或经过红海和印度洋的航线（王上10: 22）。所罗门当时还派船只到他施，进行贸易活动（9: 21）。因此，约沙法也为了确保这一航线，获取经济利益，所以在以旬迦别造船。但他的船果然如以利以谢所预言的，遭到破坏。两个君王谋划的海运事业也因此以失败告终。这是神的惩罚，因他与“恶人”来往（19: 2；林后6: 14）。

21: 1-20 约兰的暴政：本文记录了犹大的第五代王约兰的统治。他与忠心的父亲截然不同。他任意处决了自己的兄弟和忠诚的臣子（4节），在犹大全地设立邱坛，强迫百姓崇拜偶像（11节）。其结果，以东和立拿背叛了犹大（8, 10节），犹大还受到了非利士人和亚拉伯人的侵略（16节）。约兰暴政的原因可追溯到先王约沙法与亚哈的结亲。本章给我们的教训是：①信仰并不是遗传的：约沙法是特别虔诚的王（17: 5-6），以善政统治了犹大，而且也是宗教改革的主导人物（17: 9；19: 4-11）。但其子与他截然不同，是个邪恶的典型。他的信仰没有受约沙法的影响，反而受了“亚哈”的影响。可见，人即使在信仰虔诚的环境之中，如果没有接受正确的信仰教育和训练，那么也会走向悖逆的路；②神的体恤：本章描述了约兰所代表的人的邪恶的本质，以及神赐予人类的不变的真诚与爱。约兰是一个偶像



崇拜者和杀人犯，当时的犹太人也跟着他一起腐败堕落，因此他们被神的忿怒灭亡也是罪有应得的。但是尽管人类极度邪恶，罪孽深重，但神始终不愿意灭大卫的家（7节），要永远保存拣选的族类。当然，神用各种方式惩罚他们，但始终针对约兰一个人（15, 19节），为的是让犹太回心转意，而不是要灭犹太。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就是一个实例。神以他的宽容不断忍耐，希望所有的罪人都能得到拯救（彼后3:9）。

21: 3 因为他是长子：长子有继承王位的优先权，但不是绝对的。约兰与亚他利雅成亲（6节），受了她偶像崇拜的影响，因此约沙法可以在其他六个儿子中（2节）选择王位继承人。但是就为长子的名分而立了一个不适合的人作王，这不是有信仰之人的所为。在圣经中，长子权的继承是至关重要的：①定义：长子通常指儿子中年龄最大的人（出6:4; 11:5）。有时也指“优先权”或“至高无尚之权力”。如以色列就是神的长子（出4:22; 耶31:9）；②权力：长子有特殊的权力。这来源于重视祖先、家族、基业的希伯来人的社会习俗，但更重要的是因为神的指命。长子有得到父亲的祝福（创27:1-4）、受优先待遇（创43:33）、拥有领导地位（创37:22）、继承双倍的财产（申21:17）等权力。此外，还延续血统，死后其子成为长子的继承人；③长子权的继承：当时长子的继承权似乎可以买卖，如以扫。此外，如犯近亲通奸等重罪，会被剥夺长子权（创25:29-34; 35:22; 49:3-4; 代上5:1）。而且立次子为长子似乎是父亲的权力，如以撒（创17:19-21），以法莲（创48:13-20），所罗门（王上1:32-37），申利（代上26:10），这不仅不符合习俗，而且也不符合律法规定（申21:15-17）。尽管如此，圣经中多次出现长子权转移的情况，这是神主权的安排。在王位继承问题上，长子有权继承，但也可以立其他人为王（王上1:20, 27; 王下1:17; 23:31, 36）。但女儿和王妃一开始就被排除在外（王下1:17; 3:1）；④新约时代的意义：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成了神的长子（罗8:29; 林前15:20; 西1:15），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罗1:4; 林前15:13; 彼前1:3）。因此，当信徒与基督联合时，就是神的长子，并且用复活的生命继承拯救。

21: 4 约兰除掉了潜在的反对势力。他肆意杀戮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夺取兄弟的所有，或嫉妒比自己虔诚的人（13节），亦或对王位有了危机感。但最关键的原因是亚他利雅的怂恿。约兰生性懦弱，因此王宫的实权实际上掌握在她手里。此处的臣子是约沙法时期教律法的人，很可能反对过约兰娶亚哈的女儿为王妃。约兰试图通过除掉以上两派势力，巩固自己的王权。他的这一举动与邪恶的北以色列王没有什么区别（6节）。然而，用无辜者的血换来的王位仅维持了8年，最后两年还被重病缠身，在痛苦中死去（18-20）。

21: 6 亚哈家：定居迦南后，巴力崇拜只限在局部地区，但到了北国暗利王朝时期达到了顶峰。尤其到了亚哈王时期崇拜巴力甚至超过了正统宗教，登上了国教的位置，其弊病日渐尖刻。因此圣经的作者把“亚哈家”作为巴力宗教的代名词来使用。

21: 7 大卫的家：代表以色列正统的一神信仰，是相对亚哈家而言的。

21: 8-10 以东和立拿人的背叛：记录了以东和立拿的独立运动，以及约兰讨伐战争的失败。直到约沙法统治时期，以东（王上22:47）和立拿（书15:42）一直是犹太的属国，他们的叛乱实际上是对约兰恶行的惩罚。可见，神虽然履行了与大卫所立的盐约（8节），但也没有放任约兰的罪恶。

21: 9 约兰就率领……人和车兵长：参见王下8:21。

21: 12 你祖大卫的神：以利亚再次强调了约兰属于大卫血统的事实，并指出约兰的行为已经背离了大卫的正道。对于约兰来讲身为“大卫的子孙”的确是件光荣的事，但他的行径却与称谓不相符，因此受到了先知的谴责和警告，最终落得了悲惨的结局。类似的例子就是新约时代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他们向来作为“亚伯拉罕的子孙”而自豪，但因拒绝福音，因此施洗约翰谴责他们是“毒蛇的种类”（太3:7），耶稣责骂为“瞎眼领路的”和“粉饰的坟墓”（太23:16, 27）。而且耶稣还指责不遵行神的道，却称呼耶稣为“主啊主啊”的人为“作恶的人”（太7:21-27）。

21: 14 与非利士人和亚拉伯人的战争成就了这一预言。即，正如预言所说，除了他最小的儿子约哈斯之外，全部战死（17节; 22:1），而且王宫里所有的财宝和他的妻子全部被掳掠一空（17节）。

21: 18 不能医治的病：可能是非常痛苦的疾病（肠胃腐烂的疾病）或慢性腹泻之类的病。

21: 20 无人思慕：约兰死后百姓既没有为他烧香（19节），也没有哀念。而且他的尸体没有葬在

‘列王的坟墓里’。可见他生前的恶行引起了公愤。除了约兰之外，约阿施和乌西雅也因生前的恶行而没有葬在列王的坟墓里（24：25；26：23）。恶人的墓和义人的墓分开，意味着人死后，义人的灵魂和恶人的灵魂也将永远分开。即到了末日，义人复活得生，恶人复活定罪（约5：28，29）。

22：1-9 亚哈谢的统治：本文记录了继约兰之后的亚哈谢的短暂的统治（1年）。他受恶母的影响（3节），与以色列王约兰签订军事同盟（5节），并学亚哈家行恶。可见约沙法与亚哈结盟的失误（20：1-37）酿成了约兰和亚哈谢两代人的破灭。“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林前5：6）。

22：2 亚哈谢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二岁：这不符合逻辑。因为他的父亲约兰登位时32岁、在位8年、40岁病死（21：20）。因此，亚哈谢即位时不可能是42岁。列王纪中说亚哈谢22岁时登上了王位（王下8：26）。这个记录应是准确的。以此推算，亚哈谢是在约兰18、19岁时出生的。当时已有早婚的风俗，到了13岁就可以结婚，因此这个记录是可靠的。

22：4 亚哈家的人……主谋：他的祖父约沙法与偶像崇拜者亚哈结亲是亚哈谢堕落的根本原因，而恶人作参谋是把他推向破灭的直接原因。由此可见，平常我们应该多结交对周围有积极影响的人，避开那些诱惑别人犯罪的人。为此，耶稣曾警告过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16：6）。

22：7-9 亚哈谢的死：本文略去了王下9章所记录的耶户的政变。作者对耶户的生平只作了简单的介绍（7节），但明确指出了他的使命，即铲除罪恶。总之，亚哈谢的悲惨的结局是他背教的必然结果，耶户是神惩罚罪恶的审判工具（王下9：3）。

22：7 亚哈谢……这是出乎神：亚哈谢去以色列是为了慰问与亚兰王哈薛的战斗中受伤的以色列王约兰（5-6节）。这说明亚哈谢和约兰的关系不单纯是军事同盟关系，两人的私交也非常密切。正是他的祖父约沙法时期开始的姻亲关系（18：1；21：6）为他们俩亲密的交情创造了条件。从人的角度讲，这种善邻关系也许是值得称赞的，但在神的眼中是恶的。因为北以色列是偶像崇拜国家，神早就禁止与他们交往（19：2；20：37）。因此亚哈谢被杀，是他与恶人交往的报应。

22：9 亚哈谢……杀了他：这里说亚哈谢是在撒玛利亚被杀的。但列王纪则记载，他是从园亭之路逃跑时，在姑珥的坡上被击伤之后继续逃到米吉多后死的（王下9：27）。结合两部分的内容可以推断亚哈谢被耶户追击，逃到撒玛利亚藏身，后来被耶户的手下发现，被押送回去。后来他又趁机逃了出来，继续逃亡，在姑珥坡受伤，死在了米吉多。这一观点显然最接近历史事实。

22：10-12 约示巴的善行：耶洗别的女儿，犹大王亚哈谢的母亲亚他利雅见儿子死了，就起来剿灭犹大的王室（10节），在篡位的6年时间里（12节），她奖励偶像崇拜，肆行了暴政（3节；21：6；王下11：18-20）。从而神应许永远守护大卫王位的盐约（撒下7：12-16）受到了威胁。幸而有了善良的女人约示巴（11节），才得以顺利度过了这次决定性的危机。正当亚他利雅的大屠杀的惨剧上演之时，约示巴救出了约阿施，并保护了他六年。后来耶何耶大的革命成功后，把亚他利雅逐出王宫，立约阿施为王，从而保全了大卫的血统。神通过弱小的女子，守住了自己的约。可见，无论撒但如何百般阻挠，神一如既往地进行的拯救历史，并且神永远从撒但的计谋中保护他所拣选的百姓（王下11：1-3）。

22：12 约阿施和她们一同藏在神殿里六年：参见王下11：3。

23：1-21 耶何耶大的革命与宗教改革：本章记录了大卫家族的复权革命。事件的大致顺序如下。为起义作准备（1-11节）→亚他利雅被杀（12-15节）→耶何耶大确立王权和恢复祭祀（16-21节，王下11：4-21）。通过本章，我们可以了解到以下内容：①恶人的悲惨结局（21节）：历史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恶人最终受到报应。如法老的军队被淹死（出14：23-31），扫罗和加略人犹大自杀（撒上31：1-6；太27：3-5），耶洗别则更凄惨，她的尸体被狗吃掉（王上22：37，38；王下9：30以下）等。本文中的亚他利雅也不例外。她不仅残杀无辜的王室后代，篡夺了王位（22：10-12），而且为了巩固政权，施行暴力，更是为了得到崇拜巴力的国家的支持，迷惑百姓，继续助长偶像崇拜。其结果死在百姓的乱刀之下（21节）。可见，神不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诗62：12；箴24：12；罗2：6；提后4：14），而且“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34：7）。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尽管恶人称霸，义人受苦的事情常有发生，但信徒应当坚信到了末日神必审判，至终不会失望（但7：10；罗2：8，9）；②神是不可战胜的：如果亚他利雅杀绝了包括约阿施在内的所有的王室成员，那么神与大卫的约（撒下7：12，16；王上2：4；6：12；8：25）和弥赛亚要从大卫家族诞生的应许（7：18；赛11：1）就不能成就了。但

神通过约示巴救出了约阿施（22：11），并通过耶何耶大立约阿施为王（1-20节），从而遵行了自己的约。同样，耶稣基督也受到了撒但的试探（太4：1-11）和希律王的威胁（太2：13-18），但在神的保守下最终完成了他的救赎的使命。

23：1 耶何耶大：是当时的祭司（8节；王下12：7），约示巴的丈夫（22：11）。他反对亚他利雅滥杀无辜，崇拜偶像，并谋划发动起义恢复王位。祭司参政的例子除了统一王国时代的亚比亚他和撒督之后这是第一次，显示了犹大祭司的政治性。

23：4 凡安息日进班的：王下11：4记录为“迦利人和护卫兵的众百夫长”。结合本节可推断，他们兵分三路，各守王宫、苏珥门以及护卫兵院的后门，协助耶何耶大的起义。

23：8 都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信仰虔诚的利未人和犹大的群众遵照耶何耶大的命令行事，辅佐约阿施即位。他们保护君王，控制圣殿的出入（6-7节），忠于耶何耶大的指挥，配合了耶何耶大的起义。根据王下11：9的记录，百夫长也领兵参加了起义，而且护卫兵也听从耶何耶大的指挥，可见祭司耶何耶大有很高的威望，同时说明当时亚他利雅已失去了民心。

23：13 王站在殿门的柱旁：（王下11：14）。亚他利雅……喊叫说“反了！反了！”：亚他利雅见约阿施登位，便大声喊叫。历史学家说亚他利雅率领护卫兵前往圣殿，但被起义军阻拦，便自己一个人进了圣殿。总之，圣殿内没有她的支持者。当她明白起义的事实之后悲愤不已，便撕裂衣服绝望地呼喊。她的这一喊叫并不是向圣殿外的护卫兵求救，而是对突如其来的事态本能的反应。

23：14 因为祭司说，不可在耶和華殿里杀她：耶何耶大并没有打算在圣殿里处死亚他利雅，因为神圣的圣殿不能被偶像崇拜者和杀人犯的血玷污。因此耶何耶大先将她赶出圣殿，之后在王宫的马门口处死了她（15节）。可见，尽管在起义的紧要关头，耶何耶大仍没有为了起义而触犯律法。他的这种行为教训我们，今天的教会和信徒在事奉神的过程中，无论其目的或是方法都应当立足于圣经的真理。

23：16 耶何耶大与众民和王立约：除掉亚他利雅后，约阿施成了犹大的正式的君王，从而政治意义上的起义宣告结束。但在宗教意义上的起义尚未结束。因为，在亚他利雅的鼓动下兴起的巴力崇拜蔓延了犹大全地。因此耶何耶大首先更新了与神的约。本文说耶何耶大与众民和王立约，但（王下11：17）则说耶何耶大使王和百姓与耶和華立约。这说明耶何耶大作为神的祭司，与摩西一样起中保的作用。约的内容就是“作耶和華的民”。这与神通过摩西与以色列所立的约相同（出19：5-8；24：3-8；34：10-28），是指“以色列要敬拜神，遵行律法，耶和華作以色列的神”。

23：18 耶何耶大派……：有人认为“殿的看守”是守护圣殿不受巴力崇拜玷污的人。但他们是大卫根据班次组织的“献燔祭，歌唱”的人，因此把他们视为监督圣殿上的敬拜和祭祀是否按照律法规定进行的监督者比较妥当。在亚他利雅统治时期，圣殿的敬拜和祭祀、歌唱等仪式或被废除，或变得腐败堕落。因此耶何耶大在约阿施登基的同时，确立了大卫所定（代上23：27-32）的圣殿仪式秩序，从而恢复了圣殿原来的职能。

24：1-3 约阿施的统治记录序文：约阿施在北以色列王耶户7年，即在他7岁时登位，统治了40年。他在祭司耶何耶大生前实行了善政（4-14节），但耶何耶大死后便事奉偶像，杀害先知，大肆施行暴政，最终被大臣所杀害。因为有了对神忠诚的耶何耶大的摄政（2节），约阿施自己则施行了暴政，与耶何耶大的善政完全对立。

24：1 作王四十年：有的学者对40年的统治时间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因为在犹太人的观念和人类的生存或忍耐方面40象征着“相当长的时间”（创25：20；出2：11；16：35；民14：33）。大卫和所罗门也各在位40年（撒下5：4；王上11：42）。因此他们认为约阿施统治的40年里包括了亚他利雅统治的6年。但无论从圣经的年代记录或从考古学的考证来看，统治时间的确为B.C. 835-796。

24：2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时候：王下12：2记录为“约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训他的时候”。也就是说，“在耶何耶大在世教训他的时候”，约阿施行了为正的事。可见约阿施的信仰是依赖于他人的信仰之上。同样，今天的信徒也应当对信仰有更坚定的确信。因为，信仰是神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不应该受他人的影响被左右。

24：4-14 约阿施命令修理耶和華殿：约阿施即位后第一件事就是修理圣殿。当时的圣殿被“亚他利雅的众子”拆毁（7节）。通过圣殿修理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可了解到以下几点：①圣殿修理计划失

败的原因（5-7节）：把圣殿的修理工程和财政交给祭司和利未人来管理，这是错误的安排（5节；王下12：5）。利未人的本职工作是掌管祭祀和敬拜，因此不懂得修缮工程，而且也没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到工程中去。因此他们对筹备资金也没有热心（5b节），最终没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这一事件给我们的教训是，神的事业应当根据每一位信徒的特点而适当地分配，才能达到最佳效果。从这一点讲，教会初期，使徒只专心于祷告和传道，饭食由专门选派的7人来管理是有很深的意义的（徒6：1-6）；②第二次圣殿修理工程成功的原因（8-14节）：i. 自发地捐款（8，9节）：约阿施在圣殿门口放置捐款柜，使百姓能够自发地捐款。这与第一次修缮圣殿时半强制性的筹款（5节）相反，可见今天的教会捐款也应当如此，提倡自发地捐款<林后9：1，关于捐款>；ii. 公正地管理捐款：约阿施将捐款柜放在圣殿门口，使捐款管理公开化。从而使百姓了解用途而放心地捐款，同时监督祭司不能擅自动用。因此捐款严格地用在了修理工程中，而且剩余部分立即投入到了圣殿器皿的制作上（14节）。

24：6 王召了大祭司：这里的大祭司的希伯来文，是指“那祭司”，而不是“大祭司”，因此大部分英译本都将此句翻译为“祭司”（KJV, NIV, RSV等）。但在王下12：7中称耶何耶大为大祭司，因此并非是改译圣经的错误。约阿施召见耶何耶大，为耶何耶大没有立即执行他的命令而责问他。但他并没有责难或惩罚耶何耶大，而是同他一起研究圣殿修理工作的新方案。

24：8 作了一柜：根据列王记的记载，是耶何耶大作了柜（王下12：9）。由此可推，耶何耶大是受约阿施之令准备了柜。这捐款柜是圣历史学上最初的捐款柜，一直保留到耶稣时代（可12：41）。当时通过这一捐款柜筹集到的银子是由君王和祭司派遣的专人来管理的（代上26：20）。

24：12 王与耶何耶大将银子交给耶和殿里办事的人：由君王的书记和大祭司数点银子后把它交给了负责圣殿工程的监工。此处的“办事的人”在列王记中称为“监工”（王下22：9）。他们与23：18中“耶和殿的看守”不是一拨人。前者是负责圣殿修理工程的监工，后者则是监督圣殿的整体运作是否按律法进行的事奉的人（23：18）。监工再把银子交给木匠和工人（王下12：11），这可能就是他们的工钱。这些银子又用于采购工程所需的木材和石头（王下12：12）。由此可见，捐献的银子有计划地用在了圣殿修理工作上。

24：14 他们就把其余的银子拿到王与耶何耶大面前：圣殿的监工把支付修理圣殿的劳务费和材料费后剩下的银子返还给了君王和耶何耶大。这一行动教育我们，献给神的财物不能为个人的目的而使用或隐匿。从这一角度讲，我们有必要明查今天的教会财政是否为世俗的目的而使用，或是否做了彻底的记帐和监察。

24：15-22 约阿施的恶行：祭司耶何耶大死后约阿施所犯的罪行有：①追随了恶人的谗言（17节）；②鼓动偶像崇拜（18节）。在亚他利雅的统治下饱受沧桑的犹太百姓对偶像崇拜深恶痛绝。因这些原因，约阿施在耶何耶大生前修缮圣殿，热心地事奉过神。但耶何耶大死后，马上追随邪教，崇拜偶像，露出了他薄弱而不坚定的意志。可见他的信仰如“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种”（太13：5），“盖在沙土上的房子”（太7：26，27）。

24：16 葬在大卫城列王的坟墓里：葬在列王的坟墓里的应该是约阿施，但他却没有葬在那里（25节），本没有资格葬在大卫城的耶何耶大却蒙受荣耀，葬在了大卫城的坟墓里（16节）。因为耶何耶大为“以色列和神和圣殿”尽心尽忠。可见，身份的高低并不是信徒进入天国的标准，而是是否遵循神的旨意行事才是关键。

24：18 离弃耶和殿他们列祖神的殿：历代志的作者为了说明神惩罚昏君的原因，多次使用了这一词（20，24节；7：19，22；12：1，5；15：2；21：10等）。当犹太的君王遵循神的诫命时，将蒙受祝福。但一旦背离诫命，必受神的忿怒与惩戒。

24：22 不想念……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约阿施小时候受耶何耶大的妻子约示巴的照料才得以保住了性命（22：10-12），而且是借助耶何耶大的起义登上了王位（23章）。在他统治期间受耶何耶大的教导和帮助甚多（2节）。可是耶何耶大一死，约阿施便恩将仇报，杀害了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新约中，蒙耶稣基督的恩得医治的9名麻风病人最后各走各的路（路17：17，18），亲眼目睹基督行善事却拿石头要打他的犹太人也是如此（约8：59；10：31）。可见每个人内心都潜在着邪恶的本性（申32：6；诗14：1-3；罗1：21）。

24: 23-27 亚兰的入侵及约阿施的死：亚兰王哈薛的入侵可归纳如下：①原因：i. 神的惩戒（18, 20节）；ii. 哈薛急于确保地中海沿岸的商路（王下 12: 27）；②经过：从以色列王耶户手里夺取约旦以东地区后（王下 10: 32-33；摩 1: 3），哈薛进入西南地区，开始攻打犹大。他先攻取了非利士地区的迦特城之后，进攻了耶路撒冷（王下 12: 17）。对于战争的经过，本文和列王记作了不同的记录。列王记没有记载约阿施在战争中负伤的情节，而本文则省略了约阿施给哈薛献贡品而休战的环节；③教训：约阿施不仅在战争中受了伤（25节），还被自己的手下暗杀而悲惨地结束了一生。更重要的是没能葬在列王的坟墓里，这对于他来讲是很大的耻辱（25节）。这教育我们，与神的关系被破坏，就会被众人所遗弃，而且无辜者的血（22节）终究会偿还。

24: 24 亚兰的军兵……交在他们手里：通过“小队”和“大队”的对比，强调了战争的胜败在于神的道理。即当犹大王和百姓依赖神的时候，尽管军队的数量或战略处于劣势，但仍然取得了胜利（14: 9-15；20: 2, 12: 22），相反，如果不依赖神，那么尽管军队数量多，仍然会惨败。这一道理同样适用于信徒的属灵战争（弗 6: 10-20）。

24: 25 背叛……杀他在床上：约阿施在战争中负伤后，躺在床上养伤。他的手下就趁机杀了他。这些人可能是王宫里的官吏，26节还提到了他们的名字。他们能够潜入君王的寝宫，杀害约阿施，可能也是借助了这一身份。此外，根据列王记的记载，约阿施死在“米罗宫”（王下 12: 20）。本文指出，约阿施被杀的原因是因为要报“耶何耶大儿子流血”之仇。除此之外，被杀的原因还可推断如下：①王和祭司之间对立的关系（6节；王下 12: 7, 8）：在修理圣殿期间，约阿施因工期的延长而责备过祭司（6节；王下 12: 7）。此外他为了不让祭司经手与修殿有关的捐款，还把修理工程委任给了其他人（11, 12节；王下 12: 7, 8）。当然，这些都是为了加快工程的进度，但对祭司来讲，无疑减少了他们的收入，而且他们的权利还受到了王权的挑战，因此两者之间产生了矛盾；②压抑在百姓内心的不满：约阿施在他的统治后期不断施行暴政（15-22节），激起了百姓对约阿施的不信任和不满的情绪。撒拔和约撒拔就借助百姓的不满情绪，趁机杀害了他。从约阿施的被害没有引起社会混乱，而且百姓并没有哀悼他的死，约阿施死后也没有受到相应的礼遇等细节（25b节）来看，以上推断比较合理。

25: 1-18 亚玛谢的统治：继约阿施登上王位的犹大第九代王亚玛谢的统治可分两个部分：①善政（1-13节）：在与以东的战争中大获全胜（5-13节）。当时犹大因在亚兰战争中打了败仗（24: 23-25），因此对外失去了威信。在这种情况下，亚玛谢摆脱了亚兰的统治，从此国家逐渐走向了繁荣，最后讨伐在约兰时期独立的以东（21: 8-10），取得了大胜，从而恢复了犹大的国家威信，而且还带来了商业的利益。因为通过这次战争的胜利，犹大占领了海湾商业中心以拉他（申 2: 8；王上 9: 26）港口。他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就是因为他顺从了先知的旨意，依靠了神（7-10节）；②暴政（14-28节）：与以东的战争中取得的胜利使得亚玛谢变得骄傲，开始崇拜偶像（14节），并排斥了斥责他的先知（15, 16节）。后来他还向以色列发动战争，但遭到惨败，最后被叛乱者杀害。以上两种统治给我们的教训是，人的权威和名誉越高，越容易因骄傲而堕落，并且神必然惩戒自高自大的人（士 2: 12；路 1: 51）。

25: 3 就把杀他父王的臣仆杀了：臣仆指撒拔和约萨拔（24: 26）。摩西律法规定儿子（或最亲近的亲属）要为死去的父亲报仇（民 35: 19；申 19: 11-13）。亚玛谢等到自己的王权巩固之后，就按律法处死了暗杀父王的人。

25: 5-6 亚玛谢招集犹大人……用银子……招募了……：亚玛谢招兵备战，是为了使约兰时期背叛犹大独立出去的以东（21: 8-10；王下 8: 20）重新归降犹大。但他数点的军队只有 30 万人（只有 50-60 年前约沙法的 116 万军队的 1/4）。因此考虑到自己的军队甚少，便用银子一百他连得从以色列招募了十万大能的勇士。亚玛谢忘记了先王亚比雅（13章；14: 9-15）和约沙法（20章）在军队数量处于劣势的情况下，依赖神而取得胜利的历史教训，依然我行我素，显然是很轻率的举措。后来亚玛谢听从了先知的警告，把以色列军队打发回去。但是以色列军队返回时，还顺手掳掠了犹大军，亚玛谢也算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了代价。

25: 8 奋勇争战吧……使你败在敌人面前：此句可解释为“如果王坚持带以色列军队上战场，那么无论怎样奋勇作战，神都会使王败在敌人面前”。即用讽刺的方式说明了不依靠神就绝不可能取得胜利的教训。

25: 9 我给了……怎么样呢：当先知劝亚玛谢把以色列军队打发回去时，亚玛谢就问先知已经支付的银一百他连得（约 3.4 公斤）该怎么收回。也就是说，亚玛谢在顺从神的命令和为眼前的利益而违背神之间犹豫不决。但亚玛谢还是比较明智，他相信神会用更丰富的来补偿所损失的，便顺从了神。圣经中也有在同样的情况下，为了钱财而遭到悲惨下场的人，如亚干（书 7: 16-26）、基哈西（王下 5: 20-27）、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徒 5: 1-11）等。

25: 13 打发回去……摔碎了：亚玛谢把以色列军队打发走了，他们可能因此对亚玛谢怀恨在心，所以用恶劣的手段进行了报复。攻击起初要援助的犹大的城邑，充分表现出了以色列军队的邪恶的本质，同时也证明了神警告的准确性。如果这般邪恶之徒与犹太军队一起作战，不仅对战斗毫无帮助，反而会成为内乱的潜在因素。

25: 15 你为何寻求他呢：在多神论的教义中，如果一个国家要降服另一个国家的百姓，就必须先降服该国百姓所信仰的神（民 22: 17）。因此，古代近东地区的诸国通常认为战胜国的神比战败国的神强大，从而改信战胜国的神。圣经中也有这样的例子，如亚哈斯王战败后供奉大马色之神（28: 23）。但是本文中的亚玛谢尽管蒙神的帮助打了胜仗，却供奉了战败国以东的神。可见他的行为不仅违背了律法，而且也不符合常理。先知在本节中斥责了他的这一愚蠢的行为。

25: 16 谁立你作王的谋士呢：亚玛谢靠先知的忠告而取得了战争的胜利，但当先知斥责他的偶像崇拜时，他不但没有悔改，反而威胁了先知（24: 20-21）。

25: 18 约阿施用比喻回答了亚玛谢的宣战（17 节）。这与过去约坦对示剑人说过的比喻（士 9: 7-15）相似。比喻是通过日常的素材，用讽刺的手法表达所要教训的内容，或简单明了地表达寓意的文学手法（太 13: 1-52；可 4: 1-32；路 13: 18-21）。本文中的黎巴嫩的“蒺藜”是指犹大，黎巴嫩的“香柏树”是指以色列。心高气傲的蒺藜要娶香柏树的女儿作儿媳，这一比喻在当时常用在讽刺不可思议或不自量力的事情上。罗马有句俗语叫作“婚姻要符合自己的身份”，可见当时的婚俗非常重视门当户对。蒺藜是树木中最卑微的树，香柏树则是最高贵的树（王上 5: 9-11）。心高气傲的蒺藜终被“黎巴嫩的野兽”（约阿施的军队）践踏，遭到了悲惨的结局，这一比喻的核心意思是，象蒺藜一样违背自然规律（或神的天理），贪得无厌，傲慢无礼之人最终会毁灭。在本文的比喻中值得注意的是，黎巴嫩的野兽并没有受香柏树（约阿施，即以色列）的指使，而是“经过”此地时无意中践踏了蒺藜。可见通过野兽进行的审判并不是香柏树即以色列，而是神。综上所述，神必将赶散狂傲之徒（路 1: 51），并亲自处置他们（彼前 5: 5）。

25: 21-24 犹大战败：犹大王亚玛谢首先宣战（17 节），但先发兵（21 节）的却是以色列王约阿施，这次的南北战争最终以犹大的惨败而告终。犹大王亚玛谢被俘后（23 节），约阿施突破耶路撒冷的防线，掠夺了金银财宝，并掳去犹太人做人质。经过这次战争，以色列在军事上占了上风，并重新签订了耶户之乱后被瓦解的两国的盟约。两国军队的出征路线及主要战场详见下列地图：

25: 27 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亚玛谢的结局与他父亲同样悲惨，都被叛军杀害（24: 25；王下 12: 20, 21）。本文没有注明谋反者的名字，只记载“有人”，由此可见，很可能是群众的叛乱。对于这次谋反的起因有两种见解：①亚玛谢离开神（27a 节），而引起了百姓的不满；②惨败在以色列王约阿施手下：犹大与以色列的战争消耗了犹大量的国力，以至犹大的经济陷入了困境，加上很多人被掳去当人质（24 节；王下 14: 14），加深了社会的混乱。而当时以色列在耶罗波安的治理下日益繁荣，人们讴歌盛世荣华。然而犹大的经济却与之相反，长期萧条。因此百姓对亚玛谢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终于爆发为叛乱。总之，他的死教训我们不顾神的警告固持己见，则终归遭到悲惨结局。

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亚玛谢的结局与他父亲同样悲惨，都被叛军杀害（24: 25；王下 12: 20, 21）。本文没有注明谋反者的名字，只记载“有人”，由此可见，很可能是群众的叛乱。对于这次谋反的起因有两种见解：①亚玛谢离开神（27a 节），而引起了百姓的不满；②惨败在以色列王约阿施手下：犹大与以色列的战争消耗了犹大量的国力，以至犹大的经济陷入了困境，加上很多人被掳去当人质（24 节；王下 14: 14），加深了社会的混乱。而当时以色列在耶罗波安的治理下日益繁荣，人们讴歌盛世荣华。然而犹大的经济却与之相反，长期萧条。因此百姓对亚玛谢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终于爆发为叛乱。总之，他的死教训我们不顾神的警告固持己见，则终归遭到悲惨结局。

26: 1-23 乌西雅的统治：乌西雅的统治（B. C. 790-751）与前章所讲述的亚玛谢的统治一样，可分两部分：①对神的顺从及繁荣（1-15 节）：在统治初期乌西雅行耶和华中看为正的事（4 节），并推行了寻求神的统治（5 节）。从而在战争（6-8 节）、农业（10 节）、军事（11-15 节）等方面都得到了神的特别的祝福。犹大的列王中象乌西雅那样得到多方面祝福的并不多见。然而，他也象其他先王一样（12: 1; 25: 14, 19），心里有了骄傲情绪，便②不顺从神，被神惩戒（16-23 节）。他的不顺从与其他王有所不同，他褻渎了祭司职位（16-19 节）。因这件事，他被麻风病缠身，被迫把实权交给了儿子约坦，凄惨地度过了余生。

26: 1 乌西雅：圣经的其他部分又称亚撒利雅（王下 14: 21; 15: 1, 6-8, 17, 23, 27; 代上 3: 12 等）。有关这一部分的论述，请参见（王下 14: 21）的注解。

26: 3 登基的时候年十六岁：参见王下 15: 2。

26: 5 撒迦利亚在世的时候，乌西雅定意寻求神：撒迦利亚通晓神的默示（Vision），在乌西雅作王时，起了顾问的作用。本节与 24: 2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时候，约阿施行耶和华中看为正的事”句的结构相似。作者通过这种排比，把犹大诸王所得到的祝福和审判周期与他们对神的命令（先知的教训）的态度相联系。

26: 6-7 本文记录了乌西雅的征战过程。乌西雅可能是为了确保横跨非利士平原的商路，进攻了非利士。他的进攻取得了成功，攻破非利士的首都亚实突之后，继续征伐，恢复了统一王国时期的疆域。此外，他讨伐以东的目的可能是为了控制亚拉伯的商路。

26: 10 在旷野与高原和平原建筑望楼：乌西雅除了耶路撒冷（9 节）外，还在旷野建筑了望楼，以此控制了亚拉伯的商路，并看护了牛羊群。此外，为了给牲畜提供饮用水，还挖了很多“井”，并让农夫们在山地和田园种田。在大卫的家族中，象乌西雅这般重农的君王很少。

26: 15 使巧匠作机器：即打造了新的武器。武器设置在塔顶上，是一种投石器，用途便是向敌军射箭或投石头。在同一时代的埃及的碑文中也有记录，可见当时在近东地区普遍使用这类武器。但也有人认为是保护投石者或射箭者的挡箭牌，而不是投石器。总之，经过这番新武器的开发，犹大的军力显然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26: 16 他……行事邪僻：英译本（KJV, LB, NIV, RSV）在此句前都加了“但是”，这说明在此之前乌西雅行善事，但因他的不顺从而受神审判的时期已经开始。他要在香坛上烧香的原因可推断如下：①企图兼任王位和祭司职位：当时埃及和近东地区的其他国家的君王都兼任王位和祭司职位。因此乌西雅可能也想象他们一样身兼两职；②象大卫和所罗门一样成为伟大君王的贪念：乌西雅极想尝试这两位王曾行使过的大祭司的职务，试图成为伟大的君王。如果这一推测属实，那么显然他是误解了大卫和所罗门所行使的大祭司职务的性质。大卫和所罗门实际上只管信仰仪式的排列、圣殿奉献礼上的奉献祷告，从未侵犯过祭司所专有的如在祭坛上敬拜或出入圣殿至圣所等特权（利 10: 1-2; 民 18: 1-7）。不管是何理由，他的行为都是他内心的傲慢所使然。即他的傲慢促使他不顾一切地把祭司的公务归在自己的掌控之下，其具体表现就是在香坛上烧香而褻渎神。我们应当以此为教训，坚决杜绝今天一些教会的领袖陶醉于自己的成功、名誉之中，而掌握教会的权力，操纵教会事务，甚至挑战神的权威的行为。

26: 19 他向祭司发怒的时候……发出大麻风：祭司阻止乌西雅的行为，重申律法，但乌西雅仍然没有醒悟自己的罪行，反而发怒于祭司。结果得了麻风病（利 13: 1-14: 57），这是：①神对他的傲慢的惩罚；②神对他褻渎祭司职位的惩罚。意味着对抗神的国度和信徒的势力必将遭到悲惨的结局。在圣经中象乌西雅一样，挑战祭司的权威，褻渎圣殿，而遭到同样下场的人有拿答和亚比户（利 10: 1-2），可拉的子孙（民 16: 28-35），乌撒（撒下 6: 6-7）等。

26: 21 因此住在别的宫里：乌西雅得麻风病后被禁止出入圣殿，并在别宫过隔离的生活。“别宫”的希伯来语意思为“被隔离的屋子”或“自由的住处”。由此可见，为了防止传染，乌西雅被隔离独处。也可解释为，因为麻风病，不能处理公务（利 13: 1-14: 57）。本节的后半部，即直到乌西雅死时，约坦以摄政王的身份治理国家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王下 15: 5）。

27: 1-9 约坦的善政：本章简略地记述了继乌西雅登位的犹大的第 11 代王约坦的统治。除了没有废除邱坛之外（王下 15: 35），约坦基本上推行了善政（2, 6 节）。他大规模地进行土木工程（4 节），



并讨伐亚扪（5节）使其上贡品。但与此不同的是，百姓却依旧犯罪行恶，崇拜偶像（2节；王下15：35）。他们并不关心君王在信仰上的表率作用，也不聆听弥迦、何西亚等先知的忠告。他们之所以在约坦的良好信仰人格和善政的引导下，依然走邪恶的道路，是因为：①犹大的偶像崇拜根深蒂固，已到了无法根除的地步；②在信仰方面约坦没能果断地引导百姓。

27：2 列王记对百姓腐败堕落的情况描述得更为详细，即“百姓仍在那里献祭烧香”。没有废除百姓堕落和偶像崇拜的温床，不能不说是约坦的过失。

27：3 俄斐勒城：俄斐勒是古代耶路撒冷的一个地名，位于大卫城的东北部。后来的犹大王想把这里建造为要塞。

27：4 营寨：指能够抵挡任何进攻的坚固的要塞（撒下11：11；代上11：16），“高楼”指用于观察敌情的高塔（14：7；26：9；士8：9）。建造这些工程的目的是为了阻挡当时在北部地区扩张势力的亚述、以色列和亚兰的侵略（王下15：37）。

27：6 行正道：历代志的作者评价列王的标准就是“大卫的信仰”（28：1）。本节所讲的“正道”即是大卫顺从神的道，指约坦的善政。

28：1-27 亚哈斯的偶像崇拜：犹大的第12代王亚哈斯的统治可用两件特殊的事件来概括：①疯狂的偶像崇拜：亚哈斯在他统治期间自始至终肆行偶像崇拜。他铸造巴力像（2节），并在欣嫩子谷烧香（3节），在邱坛和山冈上献祭（4节）。他甚至崇拜摩洛，用自己的子女献祭。为了军事目的访问大马色后，他更加猖狂地对神不敬。如他事奉大马色的神（23节），破坏圣殿的器具（24节），废除圣殿的事奉（29：7），在犹大全地建造邱坛（25节）等。他的这一行为终于激发了神的忿怒（25节），神使犹大陷入了战争的旋涡之中。父亲约坦是一个虔诚的人（27：2，6），而其子亚哈斯却无恶不作。由此可见，对一个人的信仰起决定性作用的并不是外在的环境，而是个人与神的关系，并且一个国家的领袖的堕落不仅对他个人，而且对整个国民带来悲惨的结局（耶22：1-7）；②外来的侵略：i. 亚兰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的入侵（5-15节）：当时亚述在提革拉毗尼色的统治下施行了强硬的领土扩张政策。因此受到威胁的以色列王比加和亚兰王利汛结盟，并要求犹大加盟，却被亚哈斯拒绝。于是利汛和比加为了废除亚哈斯，另立一个有名无实的王，让犹大加入反亚述联盟，而发动了侵略战争（赛7：6）；ii. 以东和非利士的侵略（16，17节）：以东占领了以拉他（王下16：6），俘虏犹大人，非利士又侵占犹大的两座城市，并定居在那里。在这场战争中值得关注的是，亚哈斯不顾神借以赛亚向他说的话（赛7：3-9），求助于亚述王提革拉毗尼色（王下16：7，8）。亚哈斯不信神，想依赖人的力量躲过危机，实际上这两场周边国家发动的战争，都是神惩戒缺乏信仰的亚哈斯的手段（5，9，19节）。亚哈斯受到惩戒，不但拒绝悔改，反而更加猖狂地行恶（22-25节）。由此可见撒但的邪恶。

28：3 用火焚烧他的儿女：指亚哈斯崇拜摩洛（Molech），用人献祭的事情。摩洛与亚扪民族的神米洛（Milcom）与摩押民族的神基抹相同（王上11：7），它的祭拜仪式中有人身祭祀（利20：2-5），特别是让婴孩通过火焰而献祭的仪式（利18：21；王下23：10；耶32：35）。这一可憎的祭祀主要在欣嫩子谷举行，并且一直延续到犹大王亚哈斯和以色列王何细亚时期（王下17：17）。希西家进行宗教改革时禁止过这一祭祀仪式，但是从西番雅又将此定罪（番1：5-6）的情况来看，直到约西亚王时期，这种祭祀仍然在暗中盛行。

28：4 青翠树：暗示举行偶像崇拜仪式的场所时经常使用的词（申12：2；王上4：23）。迦南人一般在树木茂盛的地方举行崇拜仪式，而以色列人早在征服迦南时就应该废除这些仪式。

28：5 交在亚兰王手里：其字面意思为“交在手下”，意译则为“任他灭亡”。此句常用在完全相反的两种情况。即神的百姓打败敌军和敌军打败神的百姓时使用。前者指以色列百姓因依靠神，尽管处于劣势也取得胜利（申2：30；书10：8；士1：2），后者指神任凭犯罪的以色列被敌军打败而置之不理（撒上28：19；撒下21：9）。

28：8-15 亚兰和以色列联军的入侵：以色列百姓亲切地对待了犹大的战俘，其含义如下：①神对犹大（信徒）的关爱：犹大的百姓受神的惩戒是理所当然的。尽管如此，当他们被挟押送到撒玛利亚时，神临到俄德，通过他感动以色列军队，让他们自由回国。这正是神即便在忿怒中也不忘矜恤的爱；②真诚的兄弟之爱（信徒的爱）：自分裂以来，以色列与犹大之间不断发生军事冲突，因此他们对犹大的反

目情绪很强烈。而且南犹大作为神政王国，神在此展开了救赎历史，相比之下，北以色列是悖逆大卫王朝而建立的国家，暂时被排挤在神的拯救之外，因此以色列百姓必然有宗教上的自卑感和不满情绪。然而尽管内心压抑着不快，但他们却善待犹大的战俘，并释放回国，这让我们想起了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路 10: 25-37）。特别是俄德称战俘为“弟兄（fellow countryman, 11 节），从而表明了释放犹大的战俘就是出于真诚的兄弟之爱。

28: 10 你们岂不也有得罪耶和華你们神的事吗：俄德的质问表明了以色列人把犹大的战俘当奴隶的想法不仅是不正当的，而且是无权的。因为，以色列人只是神惩戒犹大的工具而已，而且以色列的罪行决不亚于犹大。何况律法本身也禁止虐待同族或把同族当奴隶（利 25: 39）。这一质问与耶稣对要处死行淫的妇人的众百姓说的话相似（约 8: 1-11）。

28: 12 本节暗示着尽管以色列在神面前犯了罪，但其中也有虔诚的人。本文的作者特别指出他们的名字，从而强调了王国时代以后尽管神的拯救暂时把他们排除在外，但北方 10 支派依然是弟兄。

28: 15 如果北以色列军队欲求战功，贪恋战利品，那么也许对俄德要求释放战俘的警告充耳不闻。因为，当时他们全副武装，只要他们愿意，完全可以用武力达到目的。但他们顺应了先知的旨意，不仅把战俘和战利品交在大众面前（14 节），而且还对战俘以礼相待，从而表现出了他们将自己的名誉和利益置之度外而去顺服神的行为。

28: 16 那时，亚哈斯王……求他们帮助：受到以东和非利士侵略（17, 18 节）的亚哈斯王向提革拉毗尼色求助有他的理由。因为当时亚述在提革拉毗尼色的统治下施行了对外扩张政策，依次征服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等小国，发展成了强国。因此亚哈斯认为与亚述结盟，借助他的力量是最安全的方法。但这种想法恰恰是自取灭亡的行为。因为支援犹大的亚述王反而占领犹大，并向他们索取庞大的贡品，于是亚哈斯不得已将耶和華殿和王宫的财宝献给了亚述王（20, 21 节）。

28: 20 却没有帮助他，反倒欺凌他：这句话并不意味着亚述王提革拉毗尼色完全没有帮助犹大。因为，亚述的确应犹大的要求征服亚兰并杀死了利汛（王下 16: 9）。只是历代志的作者认为读者熟知这一事实，便省略，直接记录了亚述占领犹大的环节。“欺凌”是“压制”或“折磨”的意思，这说明亚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三世不仅没有帮助犹大击退以东和非利士，反而包围并进攻了犹大。

28: 22 亚哈斯王……越发得罪耶和華：人面对神的惩戒时的反应有两种：①悔改归向神；②越发敌对神，走邪恶的路。本节的亚哈斯是后者的典型。他越是受到神的惩戒和灾难，越不肯悔改，反而变得更加邪恶。我们由此看到了恶人（撒但）的邪恶的本性。

28: 23 亚哈斯亵渎神的罪行应归咎于他对大马色的访问。根据王下 16: 10 的记录，他为了见亚述王，去了大马色。在那里他看到外邦的神殿之后，将它的结构和外观描画给了祭司乌利亚。乌利亚则根据亚哈斯的图纸，制造了偶像祭坛，亚哈斯回到犹大后便在那里举行了祭祀。亚哈斯没有供奉全能真神，而是被大马色强大的国力所压服，事奉他们的偶像，可谓是愚蠢之极（25: 15）。

28: 24 将圣殿里的器皿都聚了来，毁坏了：指为了在偶像祭坛献祭，把圣殿里的器皿当俗物用，也改变了它的用途。根据 29: 3-19 的记载，在亚哈斯的统治下，圣殿不仅被封锁，灯火也被吹灭，而且圣殿的祭祀仪式也被中断（29: 7）。此外，燔祭坛和那里的所有器皿都被玷污，陈设饼的桌子放置在一边。当年犹大王亚比雅谴责堕落的北国，并为遵守神的诫命的南犹大辩护时，举出的证据中就包括了圣洁地使用圣殿器皿（13: 11）。而如今亚哈斯统治下的南王国却把圣殿的器皿毁坏一空，与北王国一样堕落。

28: 27 没有送入以色列诸王的坟墓中：亚哈斯是第三个因生前的恶行而失去葬在列王坟墓的荣誉的君王。其他两位是约兰（21: 20）和约阿施（24: 25）。乌西雅结局尽管与他们有所不同，但同样因罪而患麻风病，而受到了同样的待遇（26: 23）。

29: 1-33 希西家的统治：历代志的作者似乎在所罗门以后的君王中尤其偏爱希西家，在本文大篇幅地详细记录了他的统治。作者强调了希西家的宗教改革，并重点记述了敬拜仪式及习俗等问题。希西家果断而全面地推行宗教改革的背景可归纳如下：①周边政局的影响：当时北以色列已被亚述所灭（B. C. 722）。以色列灭亡的根本原因并不是以色列领袖昏庸或缺乏领导能力，或征服者（亚述）势力强大，而是神对以色列罪行的审判。希西家吸取这一教训，并反省当时犹大的宗教状况，加快了宗教改革。因

为当时在约阿施的鼓动下偶像崇拜在犹大全地猖獗蔓延，如果任其发展，结局将会与北以色列一样。因此希西家坚信摆脱亚述束缚的最佳方法就是推行宗教改革。可见希西家是非常明智的，他不仅用信仰的洞察力正确地剖析了以色列灭亡的原因，并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把它作为解脱外敌压迫的最佳方法；②先知的工作：当时部分人为了对付入侵西部国境的亚述军队，主张与埃及结盟，另一部分人则主张向亚述投降，以免流更多无辜者的血，从而结束苦难。而弥迦等先知反对这两种主张，并引导百姓依靠力量 and 胜利之根源的神，并劝告希西家持续推行宗教改革。

29: 1 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希西家的统治时间为 B. C. 728-697，实际上超过了 29 年。这种差异是因为历代志的作者没有计算先王亚哈斯和希西家共同统治的时间（B. C. 728-725 年）。因此本节中的 29 年是希西家正式登基治理的时间。

29: 2 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参见 34: 2；王下 18: 3。

29: 3 开了耶和華殿的门：在亚哈斯暴政的破坏下，圣殿被封锁（28: 24），殿内的器皿也受损。于是希西家即位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殿门，重修圣殿。自从所罗门统治以来，在以色列人的观念中圣殿直接象征神的居所，也是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场所，因此希西家把修复圣殿作为王政统治的第一重要的事<王上 绪论，单一中央圣所的宗教、社会重要性>。希西家认为修复圣殿才是铲除在亚哈斯的统治下蔓延以色列的偶像崇拜，恢复正统信仰的最有效的方法。这给我们的教训是，今天的教会革新不应只是改编教会内部的组织机构，更重要的是要恢复真正的敬拜。

29: 8 令人惊骇、嗤笑：从狭义上来说，指受亚述的侵略，北以色列和南犹大的许多地区荒废（28: 20, 21）。从广义上来说，指王国分裂以来，不断受外来侵略，犹大和以色列屡屡战败（12: 9-12; 18: 28-33; 21: 8-10, 16, 17; 24: 23-25）。屡遭败绩的原因正是罪破坏了以色列与神的关系（王下 18: 12）。希西家并没有从薄弱的军事和昏庸的统治中寻找遭受苦难与耻辱的原因，而是从信仰上寻找根源，从而表现出了改革者的风范。

29: 12-19 洁净圣殿的运动：本文记述了利未人遵从希西家的命令（5-11 节），洁净圣殿的情况：①利未人的效率（12 节）：他们一接到希西家的命令，就马上着手工作。因为有了他们快速的工作效率，希西家的改革才得以进一步推行；②一切遵照旨意作事（15 节）：利未人并没有根据自己的标准和想法去做洁净圣殿的工作，而是“照着王的吩咐、耶和華的命令”做事。被亚哈斯废弃的圣殿的器皿从而得到了洁净，并“预备齐全”（19 节）。

29: 12 哥辖的子孙……米拉利的子孙……哥顺的子孙：哥辖、米拉利、哥顺是利未的三个儿子，此处是指全利未人（代上 6: 1-81）。

29: 15 聚集他们的弟兄：“他们”是指利未支派家族中的 14 名首领（12-14 节）。“弟兄”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其他利未人。14 名首领召集家族的人来共同参与圣殿洁净工作，这说明希西家的改革是全犹大国民参与的浩大的工程，同时表明百姓积极响应了他的改革运动。今天的教会工作大部分都是牧者在忙碌。通过本节，我们理应让更多的人参与事奉神的工作。

29: 17 洁净耶和華的殿：圣殿几乎被亚哈斯变成了荒凉之地。希西家为了铲除其残余影响，第一步做了洁净圣殿的工作。由此可见，为了驱逐以主的身体为殿的信徒心灵深处的撒但的种子，信徒应当用圣灵净化自己的身体和内心，如同基督洁净圣殿一样（约 2: 13-25）。

29: 19 犯罪的时候所废弃的器皿：可能是指铜坛、铜海、铜盆、盆座等器物（王下 16: 14, 17, 18）。亚哈斯不仅将这些器皿从圣殿搬到外邦的神殿，从而玷污了它的圣洁，而且还当贡品献给了亚述王提革拉毗尼色。对圣殿的侮辱夺走了全以色列百姓对圣殿的希望（代上 29: 3, 9）。

29: 20-36 赎罪祭与感谢祭：本文记录了希西家洁净圣殿后献祭的过程。①希西家准备祭物后（21 节），吩咐祭司用作赎罪祭。祭祀的目的就是“为殿、为犹大人”（21 节；利 4: 13-14；民 15: 24, 25）。换言之，希西家为先王亚哈斯以来颓废的犹大王国和衰败的圣殿，以及犯罪的以色列全民赎罪。赎罪祭能够免去犹大民族因罪而应受的神的审判。利未人的赞美和奏乐对赎罪祭的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②感谢祭和其它祭祀（31-36 节）：献完平安祭后，百姓遵照希西家的命令奉献出了感谢祭的祭物（31a 节），此外还自发地奉献了很多燔祭的祭物（31b 节）。这次祭祀的特点是，利未人比祭司更积极地参加洁净并为祭祀服务（34b 节）。可见平民或普通百姓比圣职人员更热心地响应了希西家的宗教

改革。百姓的这种反应是出自他们的信仰，即他们坚信国家存亡的危机关头，惟有求助耶和華才能得到拯救。

29: 23 他们就接手在其上：参见出 29: 10，关于接手。

29: 24 为以色列众人：此句与 21 节的“为国、为殿、为犹大”句意思相同。两句明确了献赎罪祭的目的就是为了赎以色列的罪。“以色列众人”不仅指犹大国的居民，同时包括北国的居民在内的 12 支派。因为耶路撒冷圣殿是当时唯一的中央圣所，因此包括北国在内的所有以色列的赎罪祭祀只能在此进行。希西家为全民献祭和摩西或所罗门的中保祷告（6: 12-42；出 32: 30-32），以及约西亚遵守逾越节的规定（35: 1-19）有共同之处，即预表了为全民的罪把自己当作赎罪祭物献上的基督的死（来 10: 5-7）。

29: 28 唱歌的和吹号的作为敬拜的一部分。这是大卫时期制定的班次制度的重现（代上 25: 8-31）。

29: 34 祭司太少，不能……：根据利未记的记录，宰燔祭牲和剥皮、切块等是祭司的职责（利 1: 6）。但本文说祭司太少，这说明：①祭物太多（32-33 节）；②希西家推行宗教改革时，将亚哈斯时期凡崇拜过偶像的祭司都逐出，而人数减少（28: 23-29: 19）。因此希西家不得不吩咐利未人帮助祭司剥燔祭牲的皮。但这并没有违反律法的规定，因为会众献燔祭时，如果祭物多人手少，利未人可以分担祭司的职务（民 8: 5-26）。

29: 36 关于希西家和百姓喜乐的原因，新译圣经说“因为神为众民预备”了洁净圣殿的事和祭祀，但希伯来原文和英译圣经则说“神为百姓预备的事迅速完成”。结合两种版本，此句应翻译为“神为众民预备的事迅速完成了，希西家和百姓因此而喜乐”。希西家的改革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成功，不能不说是神惊人的作为。可见，在亚哈斯王的邪恶的统治下，神仍然预备一部分虔诚的人，帮助了希西家的宗教改革。也就是说，希西家的宗教改革在人看来，来得很突然，但事实上神为此已酝酿了很长时间。

30: 1-27 举行逾越节仪式：洁净圣殿，献祭结束后，希西家便举行了逾越节仪式。仪式分如下两个顺序举行的：①逾越节的准备工作（1-12 节）：i. 选定日期（2 节）：律法规定的逾越节是 1 月 14 日，如果有不洁者或因旅行等原因没能遵守逾越节的，可在 2 月 14 日守逾越节（民 9: 6-11）。因此希西家首先让不洁的祭司洁净自己，第二，安排南北王朝的所有以色列百姓都能够在耶路撒冷一起守逾越节，第三，洁净当时被玷污的圣殿，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做准备，因此定在 2 月 14 日守逾越节；ii. 派驿卒（6-12）：有更多的犹太人因此参加了逾越节仪式，而且有部分北以色列人也为了参加逾越节仪式来到了耶路撒冷（11 节）。由此可见，希西家遵守的逾越节并不局限在南犹大，同时允许北以色列人参加，可见是一次全民族的庆典（25 节）；②举行逾越节仪式（13-27 节）：仪式中有两件违例的事件：i. 不洁之人（以法莲、玛拿西、以萨迦、西布伦）吃逾越节的羊羔（18-20 节）：根据律法，只有洁净之人才能吃逾越节的羊羔和食物（民 9: 6）。不洁之人（北以色列人）吃羊羔就违反了律法。这些人可能是长时间崇拜偶像而不懂逾越节的规定（18-20 节）；ii. 把节期延长了 7 日（23-27 节）：枯竭的心灵蒙受神的恩惠，使他们的生活充满了喜悦。所以百姓自发地延长了 7 日；③意义：希西家遵守逾越节，最重要的意义就是重新恢复王国分裂之后被中断的逾越节（5b 节）仪式。从而使百姓省察自己的罪过，铭记神拯救的恩惠。此外，仪式扩大到北以色列，有助于恢复民族的合一。

30: 2 二月：王国分裂后，耶罗波安把北国的圣历延后了一个月，这是为了淡漠北国百姓对耶路撒冷的宗教热心。由此可见，希西家把逾越节延后一个月，也有王国分裂之后首次把节期调整一致的目的。即把“全以色列”汇聚一起，共同信仰、敬拜神（1 节）。

30: 5 不多了：可理解为“时间（time）”或“数（number）”。时间是指王国分裂至希西家王的一段时间，数（按照律法的要求）是指守逾越节的人，即多数会众。从王国分裂后，会众几乎没有聚集在一起守过逾越节，因此此节同时包含两种观点的主张也不无道理。由此，“守这节的不多了”应翻译为（按照律法规定）“众人没有聚集一起守逾越节已有很长时间了”。

30: 6 驿卒：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把君王的信传达给各地方大臣及百姓。

30: 8 只要归顺耶和華：“归顺（希，‘把手伸出’）”在代上 29: 24 中翻译为大卫的众人“顺服”于新登位的所罗门王。因此此句是人信赖和顺服神的证据，即正如把手伸向神一样，完全归向神，并把自己交付给神（王下 10: 15；斯 10: 19）的意思。

30: 10 由这城跑到那城，传遍了以法莲、玛拿西：以法莲和玛拿西是北以色列的地界。那么犹大的驿卒是怎样进入以色列境内的呢？有两种情况：①在北以色列灭亡（B. C. 722）之前举行逾越节仪式：当时以色列受亚述的侵略，土地荒废，百姓也被亚述掳去，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犹大的驿卒没有受阻拦就可进入以色列境内；②在北以色列灭亡之后举行逾越节仪式：希西家派的驿卒只是从事宗教活动，因此当时占领北以色列的亚述王没有刻意去阻止纯宗教目的而进入以色列的犹大的驿卒。

30: 14 他们起来：此句明确指出了希西家不仅通过君王、祭司和利未人等特殊人群，而且通过普通百姓推行了宗教改革。这说明今天的教会改革也应如此，即在圣职人员或教会的领袖的主导下，让平信徒积极参与。

30: 17 会中有许多人尚未自洁：此处的“会中”大概是指以法莲、玛拿西、以萨迦、西布伦等一群人，即北以色列人（18节）。他们没有按照逾越节的规定（民9：10-12）自洁，可能是因为时间关系。即希西家在逾越节开始前一个月派驿卒（1-3节）通知，但他们要巡回以色列全地需要很长时间。因此以色列人接到驿卒的通知，赶到耶路撒冷时逾越节节期已逼近。

30: 18-20 希西家的中保祷告：希西家为违反逾越节规定的人作了中保祷告，肯求神的宽恕。于是神应允了他的祷告，神的应允有如下意义：①比严守律法条文更重要的是全心敬拜神和依赖神。神不喜悦缺乏信心的祭祀（诗40：6；51：16；赛1：10-17；玛1：10），耶稣也曾为此谴责严格遵守律法却没有信心和公义的法利赛人（太23：15，16；路11：42，43）。今天的信徒应以此为鉴，不应该盲目遵守教会习惯、规定、教义本身；②信徒有义务为弟兄的罪作中保祷告。希西家明知不是自己的罪，但为百姓恳求神的宽恕。这预表了基督为我们的罪而作的中保祷告，同时教育我们，信徒作为神圣的祭司，应当为他人的罪作祷告（西1：3，9；帖后1：11）<太9：2，代祷的功效及局限性>。

30: 20 神垂听希西家的祷告，饶恕犯罪的百姓。可见义人恳求的祷告具有强大的力量，而且神会即刻应允（民27：15-23）。

30: 23 全会众商议，要再守节七日：逾越节举行了两周的时间，这与所罗门圣殿的奉献仪式（7：8，9）有些相似。两次活动都是：①参加的人自愿延长了时间；②活动时间虽长，但都高兴地参加了活动。今天的教会礼拜、活动或节期也应如此，在信徒的自发参与下举行，同时参加的人也应当放下顾虑，全身心地敬拜神。

30: 24 并有许多的祭司洁净自己：在希西家决定守逾越节的时候，洁净的祭司人数不够举行仪式（3节；29：24）。但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祭司的人数急剧增多，是因为：①希西家强行命令（1，5-9节）全犹大百姓要洁净自己；②普通百姓对改革的积极响应唤醒了祭司（13-15）。但更重要的是③神感动了他们的心（12节）。由此可见，今天的教会复兴不仅要依靠以神的道为后盾的牧会者的领导力和信徒的参与精神，更重要的是要有神的引导和恩惠。

30: 25 寄居的人尽都喜乐：这预示了福音的全球性。即全人类将在神的道里面，超越种族、民族和身份的界限，共享永生的喜悦。

31: 1 本节记录了逾越节仪式结束之后，百姓打破偶像的事件。这一事件是希西家宗教改革的高潮。因为宗教改革的最终目的就是杜绝偶像崇拜，恢复真神信仰（王下18：4）。

31: 2-21 希西家宗教改革的结尾部分：本章记录了总结希西家宗教改革运动的两件事：①恢复祭司和利未人的职务及献礼物（2-10）：大卫制定了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代上23：6；24：1），后来通过所罗门确立了下来（8：14）。但王国分裂之后，几乎没有真正执行过，直到希西家才真正恢复了这一制度。从而明确了祭司和利未人各自的任务和职责，这意味着恢复了正确的敬拜仪式。俗话说“没有正确的形式则没有正确的内涵”，同样对于基督教来讲，正确的敬拜仪式和信仰规定同样非常重要；②公正地管理和分配十分取一之物（11-19节）：希西家为了公正地管理十分取一之物，采取了两个措施：i. 预备仓房（11节）：他在圣殿内预备了保管十分取一之物的场所，预防闲人接近，从而避免礼物的神圣性被破坏；ii. 任命专门的负责人和职员（12-13节）：从而有效地管理十分取一之物。

31: 4 将祭司和利未人所应得的分给他们：应得的物品包括百姓奉献的祭物中未经火的，和摇祭物、初收的土产、十分取一之物等。这是神为了保障专门从事敬拜活动却没有任何维生手段的祭司的生计而制定的。但在本文中希西家不仅把应得的分给了祭司，还命令分给利未人。这说明新约时代的教会不仅

要给专职牧师，而且还应当给所有的专职人员支援一定的生活费<民 18：1-32，祭司和利未人应得的份；来 13：2-3，信徒的事奉和奖赏>。

31：5-6 希西家的改革运动最后发展为给神献礼物的热心运动。这一热心运动的先驱者就是希西家自己（3 节）。今天部分人反对教会的捐款制度，主张要废除它。但是把自己最珍惜的东西奉献给神是信仰热心的自然流露，况且并不违背圣经的真理。其先例有，本书中的几次宗教改革中都不例外地奉献了燔祭祭物和感谢祭祭物（15：11；24：14；35：1-19），教会初期信徒甚至卖掉自己的财产捐给了教会（徒 2：45）等。但我们要禁止的是，不顾信徒的生活水平和处境，强制要求捐钱和不正当地使用教徒捐献的钱的行为<林后 9：1，关于捐献>。

31：10 撒督家的：所罗门以后的大祭司是从撒督的家族中选出来的<代上 24：6，祭司职务制度的变迁过程>。然而这一特定家族的独奏却向不正当的方向发展，新约时代的撒都该人很可能就是这一家族的分派。

31：12 十分取一之物：参见民 18：21-32，关于十分取一之物。

31：15-19 公正地分配了所奉献的十分取一之物：分得至圣之物的人如下：①住在祭司城邑内的祭司；②任职的祭司；③家谱中有记录的祭司；④20 岁以上供职的利未人；⑤家谱中有记录的祭司和利未人的妻子和子女。通过本文，应思考如下问题：①按照家谱的记录分配至圣之物（16-18 节）：本文所讲的家谱是指利未人或大祭司的家谱，家谱中记录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各家族成员的名字。希西家这按照家谱分配至圣之物，从而给分配工作赋予了公正性，同时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②分给妻子和子女圣物（18 节）：这是给圣职者家属的抚养费。即希西家不仅给圣职者而且还给其家属，使之无后顾之忧。这样的关怀对于今天为传教舍身忘己的牧会者来讲是迫切的需要。

31：18 分给他们会中的妻子、儿女：赡养家庭的责任给为福音奔波的服事者带来压力。他们对自己为神工作有着坚定的使命感，并以此克服所面临的困难。本文指出，于自己的职责，从而克服困难的人，神定会为他排忧解难。

31：20-21 对希西家的宗教改革作了全面的总结和评价。①他的善、正义和真实：希西家没有象过去推行过宗教改革的几位君王（12：1；16：7-12；18：1；24：17-19），骄傲或自豪。而且他也没为个人的名誉谋求什么，始终公平而正义地处理每一件事。“善”、“正义”、“真实”才是教会改革的目标；②一心推进改革：亚撒、亚玛谢等君王在统治初期推行过实质性的宗教改革并取得了成功，但到了后期都犯了背离神的罪（16：2-12；24：17-19）。原因之一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完整地、全力地事奉神。与之相反，希西家“一心”把改革坚持到最后，因此取得了成功。

32：1-26 亚述的入侵及惨败：本文记录了希西家采取防备对策对付亚述的入侵（1-8 节）及犹大军队在神的帮助下击退西拿基立的进攻（9-26 节）。其中值得关注的是：①入侵的原因：亚述自提革拉毗尼色王以来一直推行领土扩张政策。它征服撒玛利亚（B. C. 722），逼迫埃及和阿拉伯等国家进贡，从而给巴勒斯坦地区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力。亚述的南侵政策威胁了犹大的安危，于是犹大便与巴比伦王比罗达巴拉但结成反亚述联盟，即反亚述联合体制（王下 20：12-15）。但是在亚述的第一次进攻中（王下 18：13-16），最终屈辱投降，并缴纳繁重的贡品。后来犹大继续与周边国家联盟，形成了反亚述势力圈。就在这时埃及王背叛了亚述，于是西拿基立为了惩罚埃及，便决定远征。远征途中需经过犹大，于是他先攻打了犹大；②经过（9-26 节）：两国军队经过几次唇舌之战后，便全面开战，结果犹大军队取得了空前的胜利。对这次胜利起到主导性作用的人是先知以赛亚。他劝希西家不要求助于军力或人力，要以谦卑的态度依靠神。希西家顺应先知的劝告，向神祷告，结果“一个使者”替犹大歼灭了亚述的军队（21 节）。可见只要依靠神，那么即便处于困境之中，神也会让他凯旋归来；③意义：i. 信仰的胜利：这次的战争与亚比雅（13：13-19）、约沙法（20：20-23）所经历的战争一样，都是敬畏神的势力和对抗神的势力之间的交战，因为西拿基立亵渎和轻蔑了耶和華神（9-19 节）。可见神决不会放纵对抗神和骄傲的势力（撒但，林前 15：26；启 11：18）；ii. 延续犹大的命脉：如果犹大在这场战争中惨遭失败，那么也会象北以色列一样，遭遇国家灭亡百姓被掳的命运。但就因这次的胜利，犹大才能够继续继承了希西家的宗教改革运动<34，35 章，约西亚王>，从而国家再存续了 100 多年。

32：1 西拿基立：（B. C. 705-681）继被害的父王 Sargon II 作了亚述的王。B. C. 701，征服巴比

伦和以兰后，开始了对西方帝国的远征。但是围攻耶路撒冷时受耶和华的打击，这次的计划以失败而告终，并在 B. C. 681 年被自己的两个儿子所杀（王下 19: 35-37）。

32: 7-8 希西家在本节中的表现与西拿基立第一次入侵时的态度成了鲜明的对比。第一次侵略时，他没有积极迎战去守卫圣都耶路撒冷，而是屈辱地缴纳了贡品（王下 18: 15, 16）。但现在的他与上次截然不同，不仅自己依靠神，而且还鼓励惊恐不安的百姓大胆上阵作战。可见以赛亚的忠告对他态度的转变起到了有效的作用（赛 37: 5-7）。

32: 9-19 西拿基立亵渎神：从西拿基立和他的军队侮辱神的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如下几点：①对神的认识（13: 15-17）：西拿基立和他的军队把势如破竹的胜利归于他们所信仰的神，坚持认为战争中的胜利就是自己所崇拜的神的胜利，失败就是神的失败。因此在第一次入侵时，见犹大毫无抵抗地屈服于自己，认为自己所崇拜的神战胜了耶和华神，以为以色列的耶和华神是软弱无力的。但是神是超越人的经验和理性认识而存在的神。因此通过经验的对神的理解是片面的认识，而不是真正的认识<徒 28: 6, 错误的神概念>。对神的认识只有通过神给予人的启示才能够获得；②肆无忌惮地亵渎神（17 节）：西拿基立主张自己的神才是优越的神，并且侮辱和毁谤耶和华神。可见对神的经验性的理解有其邪恶的本质。它不仅否认神的存在，更是积极地抹杀真神信仰。用理性去探究神的存在，最终得出“神已亡”（Nietzsche）的结论而否认神的存在。

32: 10 你们依靠什么：这是西拿基立的亲信拉伯沙基所说的话（王下 18: 19）。据本文的记录，说话的对象是“犹大人”，而王下则指明是希西家（王下 18: 19b）。结合这两种记录，可得出如下结论，即拉伯沙基受西拿基立的命令，让三个犹大官员（王下 18: 18）传话给希西家王。拉伯沙基称西拿基立为“大王”，对希西家却直呼“你”。而且他还嘲讽反亚述的态度，并嘲笑说“是谁让你如此胸有成竹”（共同翻译）。由此可见，希西家很可能是在西拿基立第一次入侵时以进贡为条件投降后，再次背叛亚述，没再献贡品。

32: 18 亚述王的臣仆：指拉伯沙基。因为在西拿基立的三个亲信中就他精通希伯来语（王下 18: 26），常代表亚述军队说话（王下 18: 27, 28）。

32: 20 当希西家听到西拿基立派来的使者亵渎神和侮辱自己的言辞，便撕裂衣服，悲痛万分地进到神面前（王下 19: 1）。同时他派自己的大臣请以赛亚作祷告（王下 19: 2-4）。希西家的这一举动出自他的经验和教训。即西拿基立第一次入侵时，希西家担心自己的军力微弱，便马上归降亚述，并签定条约献贡品。为了筹集西拿基立要求的银 300 他连得和金 30 他连得，希西家甚至刮下圣殿柱子和门上的金子（王下 18: 13-16），步亚哈斯的后尘（28: 21；王下 16: 5-9）犯下了亵渎神的罪。但是西拿基立索取庞大的贡品后不但没有撤兵，反而以更加猛烈的气势围攻耶路撒冷（10 节），并强迫耶路撒冷的全民投降亚述（王下 18: 31）。也许就是在这个时候希西家终于醒悟了毫无反抗地投降西拿基立和不信神的过失。于是，尽管陷入了比第一次入侵时更严重的困境之中，但他未被屈服，反而跪在了神面前。这也是今天的信徒应铭记的教训。即当我们遇到试验和撒但的攻击时，如果轻易屈服，那么撒但就会用更强大的攻势来攻击我们。因此信徒不应该畏惧，惟独敬畏神（太 10: 28），并在患难中忍耐，祷告要恒切（罗 12: 12；彼前 4: 12-13）。

32: 21 差遣一个使者：使者的到来意味着神应允了希西家的恳切的祷告，从中我们能够充分地感受到神赐恩于恳求者的爱（约壹 4: 18-21）。

32: 23 在列邦人的眼中看为尊大：本书中出现的诸王中得此名誉的君王有所罗门（9: 23, 24）和乌西雅（26: 8）。但是乌西雅却在自己的名声和荣誉达到巅峰的时候变得骄傲，而最终迎来了悲剧性结局（26: 16-21）。希西家也曾经有过骄傲而堕落（25 节），但立即悔改（26 节），而保住了自己的名声。

32: 24 耶和华应允他，赐他一个兆头：神垂听希西家的祷告，便应许将他的寿命延长 15 年，并作为应许的证据，把日晷向前进的日影往后退十度（赛 38: 8）。神为了让旧约时代的信徒确信祷告蒙应允，常赐予他们证据（士 6: 36-40）。

32: 25 希西家心里骄傲：这句与 31 节有密切关系。因为希西家骄傲的原因是巴比伦使节的访问。巴比伦王比罗达巴拉听说希西家奇迹般康复的消息后，便派使节带来了信和礼品（王下 20: 12）。这时



希西家不但没有以谦虚的态度见证医治自己的神，反而骄傲，迫不及待地炫耀了王宫和国家的所有珍宝。因此先知以赛亚便宣布了王宫将被毁灭，以色列百姓将被巴比伦掳去的预言（王下 20：16-18）。

32：26 希西家悔改：度过难关便忘记过去赐予的恩惠，这也许是人类的本性。但是希西家体验到神的忿怒之后便马上悔改，从而证明了他的确是一位伟大的信仰人。恶人在困苦中越变越邪恶，而义人则跪拜在神的面前。

32：27-29 希西家对财产的管理：希西家有效地管理了赐予自己的财产，而受到了周围人的羡慕。今天的信徒也应当在生活中把神赐恩于我们的拯救的喜悦表现出来，从而显明基督赐予的救赎的荣耀。

32：30 塞住基训的上源，引水直下：希西家在耶路撒冷城的地下修水路，引城外和基训河水储存在那里，这可能有两个目的：①供百姓饮用：巴勒斯坦地区的年降水量只有 500 毫米，属于干旱地区。因此要确保饮用水并不容易；②备战：（3-4 节）的内容是有力的证明。即希西家修建水路，是想达到在遭敌入侵时使敌方找不到饮用水，我方却顺利地获得饮用水的目的。希西家修建的地下水路后来被考古学家发掘，是高出 0.6 米-1.5 米，宽有 0.6 米，总长有 520 米的 S 型的水路（王下 20：20）。

32：32 本节是希西家统治事迹的结论部分。希西家作为大卫之后最伟大的明君，尽管有过两次过失（25 节；王下 18：13-16；20：13），但都及时悔改。因此历代志作者评价他“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卫一切所行的”（29：2）是再恰当不过了。

32：33 葬在大卫子孙的高陵上：王下 20：21 记录为希西家“与列祖”葬在一起，但根据本节的记录，他可能没有葬在君王的墓室里，而是葬在了君王墓室上方的高处。当然并不是因为如约阿施（24：25）或亚哈斯（28：27）般行恶，而可能是大卫的墓室已满，没有位置。本书的作者特别提到了众人下葬希西家时“对他的死表示尊敬”的细节。

33：1-20 玛拿西的统治：本章记录了希西家之后的君王玛拿西的长达 55 年的反动统治。①偶像崇拜（1-9 节）：本文与（王下 21：1-9）并行，综合两部分内容可了解到，当时玛拿西不仅修建了巴力神的邱坛，崇拜日月星神，还信奉了邪术和妖术。尤其他象亚哈斯王一样（28：3）拿人献祭，从而加重了罪行。他的这一行为实际上全盘推翻了先王希西家所取得的宗教改革的成果，同时累积了神的忿怒；②巴比伦俘虏（11 节）：亚述入侵犹太是在 B. C. 650 左右，因此这个时候玛拿西肯定已被掳到巴比伦。这是因他的邪恶神早已预告（8，9 节）过的。另外，他被掳到巴比伦的原因很可能与犹太参与了当时日趋高涨的反亚述潮流有关；③悔改及宗教改革（12-17 节）：巴比伦的俘虏生活对玛拿西的统治是一个转折点。因为一贯奉行偶像崇拜的玛拿西，经过神的惩戒后多少有了悔过自新之意。因此回到犹太后他便拆除偶像的邱坛，试图复兴纯正宗教。但是他的这些努力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因为他的改革不够彻底。一些学者认为与之并行的王下 21 章没有记录这一事件，而且如果玛拿西果真除掉了偶像，那么后来约西亚就无须再推行拆毁偶像的宗教改革（34：3-7；王下 23：4-6），以此想否认本文的真实性。但是：①列王记省略此事的原因与列王记作者的独特的历史观有关；②玛拿西的宗教改革的确不够全面和彻底（17 节）；③亚述的碑文<王下 25：21，与旧约有关的碑文>明确记录了亚述王掳去玛拿西的历史事件，以上三点可以充分地反驳那些学者的观点。不管怎样，玛拿西虽然罪孽深重，却是犹太诸王中在位最久的君王，他所统治的 55 年时间意味着神的持久忍耐和恩惠。

33：3 亚舍拉像：又见王下 21：7。亚舍拉像与“敬拜和事奉天上的万象”，以及古代外邦宗教中崇拜太阳、月亮、星星等自然现象与动物崇拜的万物有灵论（Animism）一起成了最普遍和广泛的宗教形式。①太阳：一般认为太阳是热量的来源，因此多有气候严寒的地方的人崇拜太阳。但在气候炎热干旱的古代近东地区也事奉太阳神。这些地方人把太阳视为：i. 属于天上最高神的特殊的神；ii. 神圣的夫妇的一员；iii. 至高无上的存在；iv. 神话般的存在。因此古代人把自己的王国或君主比作太阳；②月亮：月亮象征女人，主要由气候温和的地方的人崇拜月亮。人们根据月亮的位相，把上弦月解释为怀孕、饱满、吸取养分的过程，把下弦月解释为分娩和安息。特别是把日食和月食与天界的战斗或失神、死亡、疾病等联系在一起。而且把月亮与太阳神视为神圣的夫妇，或把月亮崇拜为地神；③星星：与占星术有关，因此很早就成了崇拜的对象。星座常被认为决定一个人的吉凶祸福，狩猎民族则把它视为支配猎物 and 庄稼的神。星座又被认为是升天的动物（如，金牛座、狮子座、射手座等）。此外，北极星又被崇拜为“天庭之柱”；④宗教社会学者主张，这些崇拜是宗教史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但是从基督

教的角度应坚决否定这些观点。因为宇宙万物都是神的被造物，来自神，也归于神（罗 11：36；来 2：10），因此不能成为崇拜的对象，而且神命令我们除了神之外不能敬拜任何形象的事物（出 20：4；申 4：16）。

33：7-8 作者再次提起神与大卫家族所立的约（代上 29：19），以此揭示犹大悖逆的现状。历代志的作者基于使犹太人在神面前成为神圣之民的目的，叙述了这段历史，从而让从巴比伦归来的犹太人看清荣耀和背叛的历史，以此为鉴醒悟自己的罪恶。

33：9 玛拿西引诱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玛拿西作为神政王国的最高统治者，理应持守纯正信仰，起到典范的作用。但是他不仅自己沉浸于偶像崇拜，而且逼迫百姓追随，从而加重了罪行。犹大因此受到了巴比伦的侵略，玛拿西自己也被巴比伦掳去当了俘虏。通常领袖的堕落不仅毁灭他自己，而且还危及国家，把整个国家陷入存亡的危机之中。如，罗波安的堕落（12：1）导致了埃及王示撒的入侵（12：2-12），约兰的邪恶（21：4-6）使犹太尝到了以东和立拿的背叛（21：8-10），而他自己也落得了肠子坠落的悲惨结局（21：18，19）。因此国家或教会的领袖应全心敬畏神，尽力用公义治理百姓（耶 22：1-7；结 33：6）。

33：11 带到巴比伦去：玛拿西和百姓被掳到巴比伦，而没有去亚述，因此有些学者对此提出疑问。这一问题可从当时的时代背景来解答。当时亚述已征服巴勒斯坦周边的国家（推罗、以东、摩押、埃及等），并接收贡品。其中也有巴比伦，因此亚述王有充分的理由把玛拿西掳到巴比伦。

33：12-13 玛拿西的悔改出自他人生的体验。过去在神面前放纵无礼，之所以变得谦卑是因为他切实地领悟到了惩治自己的神的爱和公义，尽管这种领悟是短暂的。

33：14 玛拿西从巴比伦归来后，便“从谷内基训”西面直到“鱼门口”建筑了城墙。可能是重修了希西家建筑的城墙（32：3）。“基训谷”在耶路撒冷以西，鱼门口位于耶路撒冷以北。也就是说他不仅建筑了耶路撒冷的内城，还在犹太的北部地区建筑了外城，其目的可能就是构筑双重的防御墙以对付亚述的入侵。

33：15 在耶和華殿的山上：指摩利亚山，就是亚伯拉罕献以撒的地方（创 22：2）。

33：17 百姓却仍在邱坛上献祭：说明玛拿西的宗教改革在犹太大地没有取得成功。其原因有以下几点：①玛拿西的改革不够彻底：15 节记录了玛拿西除掉偶像和邱坛的事件。其中使用的动词“拆毁”和“抛”的希伯来语指不彻底的破坏。说明玛拿西的宗教改革政策没有希西家或约西亚那样彻底（31：1；34：4）；②长时间的偶像崇拜：犹太在 B. C. 650 受到了亚述的侵略，以此推算玛拿西的偶像崇拜历时近 47 年的时间。在如此长的时间里玛拿西一直积极助长了偶像崇拜，百姓自然陷得非常深，而且各种各样的供奉偶像的邱坛遍布犹太大地。因此要铲除偶像崇拜，恢复真神信仰必然需要很长的时间。而就算玛拿西被掳归回后立即推行了宗教改革，时间也不过是 7、8 年（因他死于 B. C. 642）。

33：21-25 亚扪的恶政：本文极简单地提到了继玛拿西之后的亚扪的统治。他的整个统治贯穿着邪恶，从某种意义上讲甚至比他的父亲玛拿西更加邪恶。因为玛拿西尽管长时间肆行了偶像崇拜，但到了统治晚期作了悔改（12-13 节），然而亚扪到最后依然刚硬地对抗神（23 节）。其结果，他也象亚哈谢（22：9）、亚他利雅（23：21）、约阿施（24：25）、亚玛谢（25：27）一样落得了惨死在刀下的结局。这同时也象征了不肯悔改的恶人的结局。

33：21 亚扪登基的时候：即 B. C. 642。亚扪作王仅 2 年。

33：24-25 本文没有说明亲信背叛亚扪杀害他的原因，但他们的叛乱显然没有得到百姓的支持。因为百姓又起来处死了杀害亚扪的亲信，并推举约西亚为王。由此可见，亲信的暗杀很可能就是宫中的权力斗争的结果。不管怎样，百姓非常明智地推选诚实的约西亚为王，从而迎来了最后的繁荣（34，35 章）。

34：1-27 约西亚的改革与统治：本文记录了犹太的最后一位明君约西亚的统治。在他的统治过程中除了晚期卷近国际纷争（35：20-25；王下 23：29，30）之外，基本上贯穿了宗教改革。他 8 岁即位（34：1），即位后第 12 年（34：3）和 18 年（34：8）分别除掉了偶像（34：4-7），修缮圣殿（34：8-13），推行了改革政策，因此被称为“年轻的改革者”。他的宗教改革很多方面与希西家（29-32 章）有着共同之处：①宗教改革不是自下而上，而是自上而下、在君王的主导下逐步扩大到全国的；②希西

家“照所写的例”（30：5，16），“凭耶和華之言”（30：12）守了逾越节，而且依照了神的话任命圣殿礼物和十分取一之物的管理者，进行分配（31：2-19）。同样，约西亚“听见律法上的话，就撕裂衣服”（34：19），并依照律法进行了所有的改革。这样的原理在15世纪的宗教改革者身上也充分地表现了出来。他们坚持“惟独依据圣经”，成功地进行了宗教改革。因此今天的信徒和教会应当从“活泼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的神的道（来4：12）中获得力量，推进教会改革；③强调逾越节：i. 从准备过程（30：1-12；35：1-9）；ii. 从祭物的量和数（30：24；35：8，9）；iii. 把仪式延长7天（30：23；35：17）等细节中可以了解到两个君王都特别关注和强调了逾越节。因此本书的作者对两个君王进行的逾越节仪式评价为“所罗门或撒母耳以后最成功的仪式”（30：26；36：18）。他们对逾越节寄予的关心有着很深刻的意义。因为逾越节不仅是纪念出埃及时的神的拯救，同时还预示着基督的拯救。当时两个君王和参加仪式的所有百姓的喜悦预示着基督的赎罪带给信徒的喜悦。

34：1-7 对约西亚的统治的总评：本文记录了对约西亚的整个统治的评价（1-2节）和他除掉偶像的事件。列王记的作者更详细地描述了这一事件（王下23：4-20），而且放在约西亚发现律法书事件之后讲述。这一顺序的不同，很可能是列王记的作者把资料按地政学排列记录，即他以圣殿（律法书的发现）到城邑（除掉偶像），最后到全国（逾越节）的顺序进行记述。但本书的作者则把当时发生的事件按时间顺序进行了排序。

34：2 效法他祖大卫所行的：大卫尽管在生前犯过两次错误（撒下11章；代上21章），但在他的一生中一贯施行了善政，遵守神的律法，不愧为一位明君。故此神称他为合神心意的人（徒13：22），并且赐予了他弥赛亚的盐约，许诺他的国位和他的国永远坚立（撒下7：12，16）。因此“大卫”的名字就成了符合神的道的代名词。而且在犹太和以色列诸王的心目中他是贤明的统治者。因此对他们来讲“如大卫”和“大卫所行的”无疑是最高评价。在犹太诸王中得此评价的有亚撒（王上15：11）、约沙法（17：3）、希西家（29：2）和约西亚。

34：3 部分学者仅仅从历史的角度去理解约西亚“8年”、“12年”和“18”年（8节）发生的，除掉偶像、守逾越节等事件。按他们的理解，当时统治了巴勒斯坦近两个世纪的亚述正走向衰退，于是约西亚就利用这一绝好的机会推行了自己的宗教改革。当时约西亚之所以能够把宗教改革推广到北以色列，的确借助了亚述对亚兰、巴比伦等地的管制削弱的机会（6-7节）。但是究其根本，约西亚对宗教革新的热情是赐予他圣灵的神在作工，而不是为了加强国力而借助周边环境精心设计的人的作为。

34：4 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人的坟上：参见王下23：6。

34：6 又在玛拿西、以法莲、西便、拿弗他利：这些都是北以色列的城邑。当时北以色列仍在亚述的统治之下。有关约西亚如何把宗教改革扩大到这些地方，请详见王下23：19的注解。本节与9，21，33节充分表现出了历代志作者对“全以色列”的关心。指出约西亚王将以色列民族重新联合在一起的事实。

34：8-13 约西亚的圣殿修缮政策：本文记录了约西亚修缮圣殿的事件。约阿施（24：4-14）和希西家（29：16-19）时期也维修过圣殿。但是在玛拿西的统治下，圣殿再次被玷污，尽管在他的统治末年推行过宗教改革，但百姓仍在邱坛献祭（33：17）。于是约西亚决定修缮圣殿，从而终止过去在犹太全地在邱坛举行的异教敬拜（33：17），并规定以耶路撒冷圣殿为中心做敬拜。

34：9 希勒家：是犹太王约西亚时代的大祭司。本书中出现的几位明君的背后都有这样有力的大祭司支持他们的改革运动。通过君王和祭司记述犹太国的历史，这也是历代志作者的另一个独特的历史观。

34：11 犹太王所毁坏的殿：圣殿经历了亚他利雅（22：12）、亚哈斯（28：21，24）、希西家（王下18：15，16）、玛拿西（33：1-7）、亚扪（33：21）的玷污和毁坏。本节可能是指约西亚之前的玛拿西和亚扪两个君王的偶像崇拜而被毁坏和玷污的圣殿。

34：14-21 发现耶和華的律法书：本文记录了在圣殿的修缮过程中大祭司希勒家发现耶和華的律法书的事件。①发现的地点：是在“他们将奉到耶和華殿的银子运出来的时候”发现了律法书（14节）。由此可见很可能是奉献箱里面发现的。此外据（申31：26）记录，律法书应当放在约柜旁边，因此在约柜旁边发现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②内容：其内容应以它的类型来决定。不管它属于哪一类书，肯定包括对神的忠诚和神对偶像崇拜和恶行施行审判的预言。因为当时约西亚听到律法书的内容后，哀痛万分

(19节)，而且女先知户勒大预言神必将“照着律法书所记录的”(24节)诅咒和降祸于崇拜偶像的百姓(22-28)。由此可推律法书所记录的应是申命记的核心内容；③意义：律法书的发现使约西亚重新认识到了祖先肆行偶像崇拜的严重性，便与百姓提高了警惕。他自己首先谦卑下来(18, 19节)，并在全民参加的场合与耶和华立下了约(31, 32节)，进一步拆毁偶像(33节)。借着律法书的发现再次与神立约，并开始约西亚的改革运动。

34: 14 耶和华的律法书：律法书有以下几种(王下 22: 8)：①申命记；②摩西五经和法令；③出埃及、利未记、民数记；④出埃及记。

34: 17 银子：是约阿施王时期放在柜中存储的为修缮圣殿捐献的银子。约西亚可能是为了修缮被前朝君王毁坏的圣殿，而实施了捐款制度(24: 12)。

34: 22-28 女先知户勒大的预言：大祭司希勒家和约西亚王为了了解律法书的内容，派使者去请女先知户勒大(21节)。本文记录的户勒大的预言可分为两部分：①神将惩戒拜偶像的百姓(24, 25节)；②神将给谦卑和悔改的约西亚王赐予祝福(26-28节)。

34: 22 女先知户勒大：是“掌管礼服的沙龙”(王下 22: 14)的妻子。约西亚王治理的当时是耶利米和西番雅等有名望的先知作工的时候。但是约西亚没有求问他们，反而求问了户勒大。其原因可能是：①她是在圣殿服事的先知，在耶利米、西番雅之前已被人们所熟知；②或是与君王和政府的关系比其他先知更为密切。

34: 24-25 当约西亚王的使者询问神的旨意时，户勒大如实地传达了神给她的启示。从她的这种态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①蒙基督的恩成为真先知的约西亚时代的信徒不仅要宣布神的祝福，也要大胆地宣布悖逆神的道时将降临的诅咒；②神的道应当不论权力大小，地位贵贱，公正地传播给众人。

34: 28 我……降与这地和其上居民的一切灾祸……不至亲眼看见：此处的“灾祸”是指犹大被巴比伦灭亡并掳到巴比伦的事件。这一灾祸的间接原因是邪恶的犹大列王和百姓的罪恶，直接原因是玛拿西的偶像崇拜(33: 2-9)。因为王下 24: 3 明确指出犹大被掳就是因为“玛拿西所犯的一切罪”。虽然约西亚生前没有亲眼目睹犹大被掳到巴比伦的情景，但他死后这件事的确成为了现实。由此可知：①神尽管审判罪恶，但对谦卑地悔改罪恶的人神将收回忿怒，赐予怜悯和慈悲；②对人类的罪恶，即使当代没有报应，但神终究会惩戒。

34: 29-33 再次与神立约：对于户勒大的预言(22-28节)，约西亚作出了两个回应：①立约(31, 32节)：是制度上的措施，即恢复在玛拿西和亚哈斯的统治下被破坏的与神的关系，使百姓遵守真神信仰；②除掉偶像(33节)：此举在约西亚的改革初期也出现过(3-7节)。但是约西亚再次“从以色列各处”尽都除掉了偶像，说明这次是比前次更彻底，范围更广的改革。上述的①和②中，前者暗示信徒在聆听神的道时悔改并盟誓忠诚的新决心，后者则暗示这一决心在信仰生活中的体现。

34: 30 把殿里所得的约书念给他们听：意味着约西亚与神立约的根据就是神的道。从而使百姓认识自己的罪，进而使他们作好了立约的心理准备。约西亚的这一态度给今天敲响了警钟。因为今天的教会领袖当中有着忙于扩大教会影响力和对外活动而不专心于讲道的倾向(罗 10: 17)。即使教会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但是如果没有宣布基督的真理，就不是真正的教会。

34: 31 尽心尽性：这种表达方式集中出现在申命记中(申 4: 29; 6: 5; 10: 12; 26: 16; 30: 10)，但这也是神通过整个圣经要求人类的一贯的命令。也就是说我们敬拜神的态度必须是全身心的投入。

35: 1-19 遵守逾越节的规定：本文记录了约西亚再次与神立约(34: 29-32)后，守逾越节的事件。与之并行的列王记下对这次的逾越节只作了非常简单的记述(王下 23: 21-23)，但是本文记录得非常细致。同样列王记下对约西亚废除偶像和偶像崇拜的事件作了大篇幅的记录(王下 23: 4-20)，但本书只用一行(34: 33)作了概括。这种差异是与记录两位作者记录的角度不同有关，即列王记下从先知的角度强调了偶像崇拜，而本书则从祭司的角度强调了逾越节的祭祀。

35: 3 利未人……不必再用肩扛抬：过去约柜很可能被邪恶的君王东搬西挪，他们很可能是亚哈斯和玛拿西。因为亚哈斯是极端的偶像崇拜者，以至毁坏了圣殿的器皿(28: 22-25)，而玛拿西也在圣殿内制作了偶像的邱坛(33: 3-7)。但是通过约西亚的改革，约柜安置在固定的地方(至圣所)而不再挪动。因此严格地讲，当时已经恢复了真正的敬拜，而且利未人也不用搬动约柜，可以专心于圣殿的

服事。

35: 4 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所写的：指规定在圣殿服事的祭司和利未人的职务和班次的代上 23 章的内容。其中有 大卫年老，将王位传给所罗门之际，召集利未的子孙，将亚伦子孙的祭司职务分 24 班次的事件。可见约西亚在给圣殿的服事者分配任务时，没有按自己的权力（王权），而根据神赐予大卫的旨意实行。

35: 7-8 约西亚把自己的所有物作为逾越节祭物奉献出来，其原因很可能是没有带祭物参加逾越节的人很多。因为希西家以后近 60 年的时间里人们根本没有守逾越节，而且当时犹太全地偶像崇拜肆虐，百姓自然也不关心逾越节的规定，没有准备祭物就参加了逾越节的仪式。总之，约西亚率先把自己的所有物奉献给神而起了表率作用，于是大臣和祭司以及利未人也自发地捐献了逾越节的祭物。

35: 10-19 逾越节祭祀的进行：根据发现的律法书的规定，进行逾越节仪式的犹太百姓应该以此为契机悔改过去王政时代的过失。即通过这次的盛典感受神与他们在一起的喜悦，并存有新的盼望。

35: 11 宰了逾越节的羊羔：逾越节的羊羔是恢复神与我们之间正确关系的祭物，象征为救赎我们而在十字架上受难的耶稣（来 2: 14；彼前 1: 19）。

35: 18 在那里的犹太人……居民：为了重新树立王国分裂之后被淡漠的民族精神和被毁坏的信仰，犹太人不分男女老少，贫富贵贱都到耶和華面前跪拜。通过这次举国范围内的逾越节活动，他们再次在神里面获得灵性的复兴。

35: 20-27 约西亚战死：本文记录约西亚和埃及王法老尼哥的作战记事和尼哥统治的结束。①战争的原因：当时亚述灭亡（B. C. 610）后，由巴比伦掌握了巴勒斯坦地区。但是亚述的领土内还有亚述的残军，而且巴比伦还未开始扩张势力。因此对于埃及来讲这是恢复对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权，并把势力扩大到亚述领土的绝佳机会。于是约西亚为了阻止埃及恢复对巴勒斯坦地区的统治，领兵发动了“米吉多战争”；②经过：埃及军队北上来到了米吉多，约西亚的军队也经过迦麦山脉到了米吉多，两军便在此展开了战斗。结果未遵从神的旨意（21 节），执意发动战争的约西亚最终战死战场，犹太军战败撤兵。于是尼哥的军队继续北上，但遭到失败。埃及如其所愿，通过这次战争确保了巴勒斯坦地区和叙利亚的统治权，并统治了数年；③意义：这次的战争实际上就是犹太灭亡的前奏。因为犹太在这次战争中惨败后，埃及代替亚述统治了犹太，事实上犹太从此丧失了国权。后来犹太王约哈斯被法老尼哥所废，以利雅敬也被迫改名。后来长时间统治犹太的法老尼哥在迦基米施战斗中遭到巴比伦军队致命的打击而退兵到埃及（王下 24: 7；耶 46: 2），此后犹太被巴比伦所灭。

35: 21 与我争战之家：指巴比伦。约西亚听到了尼哥说埃及的敌人不是犹太（这实际上是神在告诉他），但依旧拒绝顺从，而死在了战场上，并使犹太沦落为埃及的属国。通过这一事件我们可以发现这样的真理，神有时也会通过外邦人作工（弗 3: 6），因此信徒不应该对外邦人有抵触心理，要有分辨恶势力和神旨意的洞察力。

35: 22-23 拒绝神的命令而执意作战的约西亚的行为让我们联想到了亚哈和约沙法结盟与亚兰作战的情形。由此我们可以确认无视神的护理的人必然不能存活（王上 22: 29-36）。

35: 26-27 旧约圣经中的民数记、约书亚记、撒母耳记下、历代志上下等书卷都提到了一些参考的“资料文献”。文献的内容不详，但是从引用资料文献的圣经的时间来看，这些资料文献大体可分为如下几种：①诗歌文献：这些文献大部分都是赞美耶和華和赞美以色列英雄和他们功绩的颂歌；②王国记录文献：这些是由当时负责记录以色列王国的历史年代和编写并保管公文的公众官吏所记录。文献以年代顺序记录以色列的历史，从而传达了其所内涵的属灵的意义；③先知的记录文献：指旧约圣经中提到的先知所记录的文献。旧约时代的先知通常兼任宫里的史官。因此圣经引用最多的是他们记录的内容。其内容大部分是关于君王统治的内容；④意义：记录神的道时引用了当时流传的记录历史事实的资料文献，这说明圣经具有“历史真实性（事实性）”。即圣经所记录的事件和内容并不是编造的，而是都以历史事实为依据的，而且为了证明神的道的真实性而引用了这些资料文献。

36: 1-4 约哈斯的统治：本文简单记录了继约西亚继承王位的约哈斯的短暂的统治（3 个月）。本文省略了他被埃及王尼哥召到利伯拉，后来被剥夺王位押到埃及并死在埃及等细节。他的统治时期是犹太摆脱亚述，重新受埃及统治的不幸的时代。

36: 1 国民立……作王：据代上 3: 15 的家谱，沙龙约哈斯是约西亚的四个儿子中最小的儿子。按照以色列的长子继承的规定，他本没有继位的可能性。尽管如此，百姓推举他作王，必然有特殊的原因。很可能是约哈斯有强烈的反埃及倾向，而以利雅敬、西底家则有亲埃及倾向。当时在米吉多战役中失去约西亚王而受埃及统治的犹太百姓的反埃及情绪必然很强烈，因此上述推断比较合理。

36: 5-8 约雅敬的统治：本文记录了继约哈斯继承王位的约雅敬的统治（B. C. 608-595）。①他的恶政：本文并没有具体记述他的恶政（7, 8 节），但据耶利米书的记载他犯了两个罪，第一杀害神的先知乌利亚（耶 26: 20-23），第二用刀撕毁并焚烧预言书（神的话，耶 36: 22, 23）。可见对外受巴比伦的进攻，对内又施行恶政的约雅敬可以说是一个缺乏领导资格的人；②神的预言逐步应验：因玛拿西的罪恶，神决定除灭犹太（王下 24: 3-4）。而通过巴比伦的入侵得到了初步的成就。而且耶利米的预言（耶 22: 19; 36: 30）也通过约雅敬的悲惨的结局而成为了现实。从中我们看到神的话一笔一划都没有遗漏。完全成就了。同样信徒也应当确信耶稣的话终有一天会成就。

36: 6 尼布甲尼撒上来攻击他：指 B. C. 605 发生的巴比伦的第一次入侵。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和哈马击败埃及后（耶 46: 2），趁势进军耶路撒冷。通过这次的侵略，约雅敬成了尼布甲尼撒的封臣，但以理及其三个朋友在内的上流阶层都被掳去当了人质（但 1: 1-6）。在这场战争中取得胜利的尼布甲尼撒，继续南征埃及（王下 24: 7）。

36: 9-10 约雅敬的统治期间有过两次巴比伦的入侵（王下 24: 1-25: 30）。这两次战争都是因为约雅敬的背叛引起的。即巴比伦在迦基米施战斗中击败埃及军后，犹太便给巴比伦进贡，尽忠。但是亲埃及倾向强烈的约雅敬归降巴比伦 3 年之后便再次与埃及结盟，发起了反对巴比伦统治的叛乱。于是尼布甲尼撒第二次进攻犹太，并掳去了包括约雅敬和以西结在内的 1 万多名俘虏（王下 24: 8-20; 结 1: 1-3）。约雅敬很可能在这次攻势开始之前就已死（耶 22: 18, 19; 36: 30）。

36: 11-21 西底家和耶路撒冷的灭亡：本文记录了在西底家的统治期间，犹太受巴比伦的第三次进攻而灭亡的过程。其中值得关注的是：①神的长久的忍耐（15 节）：因列王的罪恶，犹太早应受到相应的惩戒。但是神一再延后了忿怒，而且不断差遣使者去警戒他们归向神。尽管神已经决定除灭犹太，但是“神因为爱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从早起来差遣使者”（15 节）；②神的公义和审判：对罪恶和恶人神不会永远忍耐，因为神是公义之神，不能与罪恶共存。从犹太列王的统治中可知，神对不悔改的人即便到了后代也必定报应他们的罪。本文中犹太的灭亡同样是神对犹太的列王和百姓一直以来累积的罪恶的最终惩戒。从而今天的信徒就能够确信即使罪恶存在，恶人亨通，但最终会受到公义之神的审判而被铲除（出 9: 14, 16; 路 12: 16-21）；③人类统治者的有限性和耶稣基督：犹太的君王中有几位以令人刮目相看的善政实现了国泰民安（约沙法，希西家，约西亚等）。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自始至终贯彻了善政。而且即使在他们的当代实现了繁荣和富强，但后来的邪恶的君王将他们的功绩一举推翻，从而持续了恶性循环。总而言之，犹太被巴比伦所灭意味着王国分裂后犹太的 350 多年的历史是失败的历史。由此，我们不仅看到了人类统治者的有限性而且盼望到了历史的终末将成为我们永恒的统治者的基督。他是世间任何统治者都无法与之相比的“没有缺欠的，完全的统治者”，他将给失败和善政不断循环的人类统治历史划上句号，用公义和和平统治世界，直到永远（诗 145: 13; 启 19: 6）。

36: 12 先知耶利米以耶和的话劝他：耶利米劝西底家归降巴比伦，而不要依靠埃及（耶 21: 8-10），并预言了西底家的悲惨的结局（耶 34: 3）。尽管如此西底家仍然拒绝接受规劝，最终酿成了自取灭亡的惨剧（王下 24: 18-25: 26）。

36: 14 部分学者认为本节记述的偶像崇拜和圣殿受损是指玛拿西时代发生的事。他们根据耶利米书，认为西底家时代没有因偶像崇拜而受到过谴责，而且即使有过偶像崇拜，也没有盛行。但这一观点并不正确。因为据以西结书记载，西底家时代不仅百姓而且祭司也深陷在偶像崇拜之中，而且圣殿的院子也被偶像崇拜所玷污（结 5: 1-7; 8: 5-18; 14: 1-5）。

36: 17 耶和将他们都交在迦勒底王手里：在此迦勒底王就是指尼布甲尼撒。当西底家背叛巴比伦（结 17: 11-21），派使节去埃及请求军事支援时，他便进攻了耶路撒冷。经过长时间的围攻，最终攻破了耶路撒冷圣殿和城墙，致使犹太走向了崩溃（王下 25: 1-7; 耶 34: 1-10）。此处的“交”是“（神）交给”的意思，说明外邦的尼布甲尼撒是神惩戒犯罪的犹太的工具。

36: 20-21 犹大人被掳到巴比伦的事件应从两个方面去理解：①审判期间：百姓被逐出自己的国土，这是神的最严厉的审判。因为迦南地是“起誓应许之地”，被认为是第二个大卫弥赛亚降临并建立荣耀的神政国家的地方（申 26: 15）。因此从这里被逐出对他们来讲意味着被神遗弃；②盼望期间：70 年的被掳期不仅是受审判的时间，同时也是准备新的盼望的期间。因为神立约不会将他们永远抛弃，必将让他们回归（耶 33: 1-4）。正如土地享受 70 年安息，孕育着新的耕作，犹大百姓也通过这段时期，洁净自己，准备迎接新的时代。由此，当信徒遭遇患难时要领悟到神的审判及其所内含的神的恩惠（希望）。

36: 22-23 是本书的第三部分，即结论部分。有关详细的内容请参见拉 1: 1-4 和但 9 章的注解。

## 以斯拉记

1: 1-4 居鲁士的布告令：这部分与历代志下最后两节内容相同。根据这一事实，有些学者主张以斯拉，尼希米书及历代志上下都出自一人之手。本书作者重复记录这一内容，可认为只是为了特意表明以斯拉书的故事，在年代上连接历代志下的内容。关于犹太人回归，请参照本书绪论中的“被掳回归的属灵意义”。

1: 1 波斯王居鲁士元：居鲁士是 B. C. 559 到 530 年期间，打下波斯帝国基础的伟大征服者。2000 年之前，以赛亚称他为“神的牧者”（受膏者，赛 44: 28; 45: 1）。这并不是对他信仰状态的描述（赛 45: 5），而是指他在以色列史中为神使用的工具。要应验藉耶利米……：耶利米多次预言犹太人将经历 70 年之久的巴比伦俘虏生活（耶 25: 11-12; 29: 10）。B. C. 605，犹太人第一次被掳到巴比伦（王下 24: 10-17; 但 1: 1），而第一次回归是 B. C. 538，俘虏期间共 70 年。下诏：2-4 节中下诏的内容是由犹太人的希伯来语记录的。此后，约 20 年后的大利乌一世时期重新发现的 6: 3-5 的抄本，是由亚兰语记录的。

1: 2-3 根据著名的文物——居鲁士之书版（The Cylinder of Cyrus）的记载，居鲁士王不仅向巴比伦的主神玛尔杜克（Marduk）起誓认真遵守其义务，而且也向被征服民的神表示敬畏。居鲁士之前的王，都把被征服民的神当作战胜纪念品。当时完成天下统一的居鲁士王在外交政策上施行了怀柔政策，允许百姓尽情享受敬拜的自由。陷于多神论思想的居鲁士王，认为若自己那样善待他们，这些神也会为他向他所事奉的神祈求。根据约瑟夫说，居鲁士发现赛 44: 28 中记录的关于自己的内容后，热切盼望预言成就。在诏书中居鲁士似乎信仰耶和華，其实这只不过是怀柔政策罢了。但是神利用这种历史情况，进行了自己的救赎史事工。天上的神：此句在旧约中共出现 22 次，其中 17 次出现在拉、但、尼等书中。在耶路撒冷…神的殿：“耶路撒冷”和“圣殿”是本书和尼希米书的中心概念。居鲁士的下诏没有局限于犹太支派和便雅悯支派，也包括过去被掳到叙利亚的以色列 10 支派的后裔。北国以色列经历俘虏生活，当时已长达 200 多年了。

1: 4 本节出现了刺激敬虔犹太人所关心的两个表现。一是“剩下的人”，这与以赛亚信息中，不断出现的“剩下的人”思想有密切关联（赛 10: 20 以下）<9: 8, 关于余剩者思想>。二是“金银”，这使我们联想到出埃及当时（出 12: 35），“那地的人”指与被掳的犹太人一起生活的各地区本土人。

1: 5-11 以色列百姓的反应：对下诏的反应，未达到所预想的。在 12 支派中，除了犹太和便雅悯支派的族长表示强烈反应之外，剩下 10 个支派几乎没有反应。以法莲和玛拿西支派（代上 9: 3）为首的几个支派中的热心之人参与了回归。大部分犹太人希望留在波斯的原因可能是因波斯帝国的宽大政策。其实，他们作为耶和華的子民，更安逸于现世的安乐，而不是持守信仰的纯洁。

1: 5 族长：古代按照姓氏形成的大家族。族长指大家族中的最早的长子（10: 16）。

1: 6 犹太人中大部分人决心定居于巴比伦，其中只回归了约 5 万人左右（2: 64-65）。于是希望定居的犹太人处于帮助回归者的地位。而且，好象外邦人也为回归者献了礼物。

1: 7 当时有一风俗是征服者掠夺非征服者神像。当时认为，对某一地区的战胜，理解为自己事奉的神战胜了那地区神。由于以色列没有象征耶和華的神像，所以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把圣殿的器物代替神像掠去了。这些器物中，居鲁士当时未归还的，等到 B. C. 518 左右大利乌一世时期重建耶路撒冷圣殿时才归还（6: 5）。其实，B. C. 586，耶路撒冷沦陷时包括约柜的圣殿重要器物都已被毁（王下 25:



13)。“自己神”其意义是“他的神”而不是“他的众神”。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虽然是多神论者，但对其中的“玛尔杜克”神尤其虔诚（但 1: 2）。

1: 8 米提利达：是波斯语，意思是“献给米提拉”或“从米提拉领受”。米提拉是波斯的神，主后 2 世纪左右也广传于罗马军队中。首领（prince）也指“方伯”，在波斯帝国内，相当于治理各地方的总督职位，“巴萨”可能如犹太初期省长所罗巴伯的巴比伦式的名字一样（比较，但 1: 1）。他是奠定新圣殿根基的人（3: 8; 5: 2; 亚 4: 9）。他不仅是恶王约雅敬（别名，尼哥雅）的敬虔的后裔（代上 3: 17-19），也是基督的父亲约瑟的祖先（太 1: 12）。当时他可能是被掳的犹太百姓的头目，所以自然成为犹太被掳归回初期首领。

1: 9-10 虽然在政治上，犹太曾要毁灭，但现在因着圣殿器皿的重新回收，圣殿得到恢复，并且重新找到了所谓“祭司之国”的面貌。于是一直到新约时代耶稣的降临，作为旧约时代的传承者，以色列好不容易维持了其血脉。

1: 11 亚述和巴比伦征服者搬运战胜利品时，详细拟定了战胜利品的明细。9-10 节中的物品总数，只是贵重而大的器皿的数字，所以与本节不同，是 2,499 个。

2: 1-70 巴比伦俘虏归回者的名单和人口调查：有许多学者主张，本文中出现的俘虏归回者的名单是尼 7: 6-73 的内容。他们认为虽然，本文的名单与尼希米书的范围、名字数有些差异，但其差异是不可避免的误差。但是没有必要一定要采取这种见解。本文以第一次归回者中各家族的领袖为中心，广泛描述了其出身支派和村庄、城邑等。本章中例举的归回者名单，是以以下几个标准来区分的：①领袖的名字（2 节）；②以家族归回的百姓人数（3-19 节）；③以地区归回的百姓人数（20-35 节）；④以家族归回的祭司人数（36-39 节）；⑤以家族归回的利未人的人数（40-42 节）；⑥尼提宁人的家族（43-54）；⑦所罗门仆人的后裔（55-58 节）；⑧种族和家谱不明确的人（59-63 节）；⑨总计（64 节）。第一次归回者总人数为 42,360 名。第二次归回者人数是 1,745 名左右（8 章），而第三次归回人数却不太明确。第一次归回时期估计为 B. C. 538 尼散月 3-4 月份。关于本章记录的人数和尼希米 7 章的差异，请参照尼 7: 5-69 图表“第一次被掳归回名单比较”。

2: 1 子孙……回耶路撒冷：其实归回的目的地并不只是耶路撒冷，许多人回到耶利哥、提哥亚、基遍、米斯巴、撒挪亚等自己的故乡（尼 3: 2-19; 7: 25-38）。

2: 2 耶书亚：是把希伯来语意为“神救赎”的“约书亚”转换成的亚兰语。这名字的希腊语是“耶稣”。耶书亚与该 1: 1 中的约书亚是同一个人，作为大祭司长约萨达的儿子履行了祭司职务。尼希米是后来出现的有名的统治者，也是尼希米书作者尼希米。末底改是源于巴比伦神的巴比伦式名字。

2: 3-19 以家系归还的人的名单和人数：在 8 章，10 章，尼希米书 10 章等中也出现与本文类似的内容。本文的名字不是具体的人名，而只是一种家族。在这几个家族中本文涉及到的人是，B. C. 538 与所罗巴伯一起第一次归回的，剩下的人是后来归回的。

2: 3 巴录：意为“跳蚤”，以色列人起名时随动物或家畜的名称。

2: 5 亚拉：意为“野牛”。旧约中这种名字较稀少，但是以米所波大米文献中较多出现来看，这个名字可能出于打猎期间。

2: 6 巴哈摩押：意味着摩押的统治者。可能是公开的官职名。

2: 10 巴尼：是利未人，在以斯拉教导律法后，引导百姓祷告的人之一（尼 9: 4, 5）。

2: 12 押甲：意思是“迦得是刚强的”，“迦得”（Gad）指命运之神（赛 65: 11）。押甲家族可能与迦得族有关。

2: 13 亚多尼干：意为“我的主高举”。他的子孙中 666 名跟随所罗巴伯归回，剩下的人与以斯拉一起归回（8: 13）。

2: 20-35 以出身地区不同归回的名单：在这里以村庄和城邑为准，记录了归回者的人数，大部分是位于耶路撒冷北方的便雅悯领土的地名，犹太南部地区几乎没有涉及到。因为 B. C. 586 尼布甲尼撒王进攻犹太时，位于南部地区的犹太族类，在战略上处于有利的地形，所以可以避免严重的战祸。

2: 20 吉罢珥：与尼希米记录相同（尼 7: 25），应该读“基遍”。基遍是便雅悯子孙的村落（书 18: 25）。

2: 21 伯利恒：曾用名称是“以法他”（创 48: 7），是大卫的故乡（撒上 16: 1）。位于耶路撒冷南部约 10km 的位置。

2: 22 尼陀法：很早以前迦勒居住的地方（代上 2: 54），也是大卫的勇士玛哈莱和希立的故乡（撒下 23: 28, 29；代上 11: 30）。

2: 23 亚拿突：约书亚为祭司准备的地（书 21: 18；代上 6: 60）。祭司亚比亚他与亚多尼雅图谋叛逆，结果被囚禁的地方（王上 2: 26）。

2: 26 拉玛：位于便雅悯北部的一个城邑（书 18: 25），位于耶路撒冷北 8km 的地方，从古到今一直是交通枢纽。

2: 27 默玛：位于耶路撒冷以北 1km 的地区，非利士曾在这里安营驻扎，与扫罗争战（撒上 13: 23）。

2: 28 伯特利：旧约圣经中共记录了 65 次。位于耶路撒冷北部 19km 的地方。伯特利、米斯巴、基遍以及基利家等地的居民，好像躲避了巴比伦的攻击。但伯特利灭亡于波斯取代巴比伦之时。

2: 29 尼波：是“挪伯”的别称。我们之所以这样断定的原因是，本段落尤其 24-35 节只讲述属于便雅悯地区的城邑。所以，我们把这“尼波”认为是便雅悯之地的祭司长城邑“挪伯”（撒上 21: 1）。此城邑的位置是耶路撒冷北部 4.2km 的地方，其意思是“繁荣昌盛”。

2: 35 西拿：归回的西拿子孙为 3, 630 名（尼 7: 38 中是 3, 930 名），人数最多。有些学者主张西拿子孙不是指特定地域或特定家族，而是对身份卑贱之人的统称。

2: 36-39 祭司回归者名单：本文中记载的祭司人数与尼希米书一致（尼 7: 39-42）。耶大雅、哈王树、音麦是大卫时代的大祭司（代上 24: 7-14）。

2: 40-42 利未人回归者名单：与祭司的人数相比，利未人的人数很少。而且，由以斯拉带领回归时，一位利未人也没有（8: 15）。利未人所负责的是事奉圣殿任务，所以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在被掳期为更加安逸的生活抛弃了其职务。

2: 41 亚萨：大卫指定的“在圣殿歌咏的”3 个人利未子孙之一（代上 25: 1；代下 5: 12；35: 15）。

2: 42 守门的：主要赋予利未人的职责（代上 9: 26；代下 23: 4；尼 12: 25）。守门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圣殿的各种出入口（代上 9: 17-27），除外还担当各项重活（代上 9: 28-32）。

2: 43-58 尼提宁人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 392 名（58 节），比利未后裔，歌咏人及守门人的总计人数还要多。

2: 43 尼提宁：意思是“给予的”。他们曾是外国人，后成为以色列的仆人，也可以翻译为圣殿服从者。虽然他们受到如此卑贱的待遇（8: 20；书 9: 27），但从没有背叛神，回归时一起回到了故乡。

2: 51 巴卜：意思是“瓦瓶”（耶 19: 1-10），大肚子的肥胖之人的绰号。

2: 53 巴柯：意思是“柯斯（Kos）的儿子”。

2: 55 所罗门的仆人：所罗门曾把迦南地剩下的原居民当作仆人来使用（王上 9: 20, 21）。所罗门仆人的后裔意味他们的子孙。他们被巴比伦掳去，在那里从事了劳力。重建圣殿时，他们担当了手巧的工作。与尼提宁人一样，从未埋怨自己卑贱的身份，只是为了主的事奉而回来。琐斐列：象似意味“文士”。

2: 59-63 所属不明确的回归者名单：本文中数算了其出身种族和身份不明确的人。他们虽然因着这种不确实性，在公共地位上，受排挤，但是同参与了犹太人的回归。他们的参与，与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新约思想有关联。即要铭记的是旧约的犹太人信仰虽然是排他性的，但并不是出于衰败的国粹主义，乃是出于遵守耶和華信仰纯洁性的动机。

2: 59 本节中出现的城邑是巴比伦征服者使犹太人定居的米所波大米的地名。特末拉：意为“盐的山坡”，可能此地撒上了盐（士 9: 45）。

2: 61 巴西莱：具有“铁人”之意，与撒下 17: 27-29 的巴西莱不是同一人。

2: 63 省长：是所罗巴伯的波斯式名字，也适用于尼希米（尼 8: 9）。直到……乌陵……：出 28: 30 中，乌陵和土明使用为决定神旨意的工具。但是失去耶和華荣耀之后（结 8-11 章），这种方法再也没有使用。

2: 64 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第一次归回者人数，比本章中记述的人数总数更多，在尼希米书中记录为 31, 089 名，在旁经中记录为 33, 950 名。关于这种差异的存在，大概可考虑到两点。第一是在抄写过程中，可能是数字被遗漏或变更。第二是根据是否包含女子或孩童数，总人数会有所不同。

2: 65 奴仆：总人口 1/6 的奴仆也一起归回的事实，暗示了犹太人对奴仆施行的较宽大的政策。歌唱的男女：他们不是犹太人，可能是为结婚或葬礼时歌唱而雇用的人。于是他们与圣殿“歌咏”（41 节）的出身有严密的区分。

2: 66 马：可能是居鲁士赐给贵族的礼物。骡子：王族或财主经常使用（王上 1: 33；赛 66: 20）。

2: 67 骆驼：一般由女子和儿童骑，也用于搬运货物。本文中并没有涉及羊或山羊及牛，如果这些动物也同行，那么归回行列的进行速度可能会更缓慢一些。

2: 68 耶和華殿……甘心獻：聖殿对个人来说是犹太人的信仰见证，对民族来说是民族生存的见证。于是归回之后，他们最先为圣殿献财物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

2: 69 本节的内容，在尼 7: 70-72 中描述得更加详细。达利克：通用的金币，形状如弓箭和枪。1 达利克相当于约 5 千元。弥拿：1 弥拿是 60 舍克勒，1 法连得是 60 弥拿。1 舍克勒用银来计算是一般劳动者 4 日的工价（金银的 15 倍），大概相当于 11g。

2: 70 自己的城：<2: 1; 尼 3: 2-19>。

3: 1-7 筑坛献祭：回到故土的以色列百姓，过了约 3 个月的“到了七月”开始为神筑坛。在圣殿门口的院子立的坛（王下 16: 14；代下 4: 1），可能随着耶路撒冷沦陷而被毁（代下 36: 17-19）。

3: 1 七月：提斯利月，民间历为 1 月，宗教历为 7 月，对犹太人而言 1 年中最圣洁的月。这个月的第一天是吹号聚集到圣会的吹号角（利 23: 24），10 日是赎救日（利 23: 27；民 29: 7）。而且 15 日是 3 大节日之一的住棚节，22 日才结束。迎接这圣洁的月，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决定先恢复祭坛。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指所有百姓同心合意地聚集。

3: 2 耶书亚：（2: 2）在所罗巴伯的前面记录，这表明一般行政负责人比祭司的职位更高。摩西律法：恢复此律法不是单纯的行为上的恢复，而是再确认那期间也未中断的立约关系。

3: 3 对还未形成安定社会的归乡百姓而言，邻国的民；即周围的外邦人，理所当然地成为恐惧的对象。曾自高自傲的民族，如今沦落为悲惨的境地，但他们先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表明他们在恐惧战兢中更加坚固对耶和華神的信心。

3: 5 常献的燔祭：指每天朝夕常献的燔祭（出 29: 42；民 28: 3-6）。而且要注意的一点是，比用于圣殿建筑的“甘心祭”，先献了祭司仪式上使用的礼物。

3: 7 与约 450 年前所罗门当时的规模进行比较（代下 2: 16）。西顿人、推罗人：黎巴嫩地方因地窄，总是缺乏粮食。建筑第一圣殿时，希兰受了小麦、大麦、酒、油后给所罗门提供了建殿材料（代下 2: 15）。居鲁士所允准的：就如现今为建筑某一工程，需要当局的允许，当时施大工程时也需要王的允许。如果没有王的认可，就无法得到圣殿建筑需要的材料。将香柏树……：黎巴嫩人在山上砍伐树木之后先运到河边扎成筏子（代下 2: 16），随着水流到达约帕。从约帕到耶路撒冷约 56km 左右。

3: 8-13 圣殿根基的完成：完成圣殿根基的时期是归回到以色列地之后的第二年第二个月，相当于现今的 5 月，与所罗门建圣殿时打根基的月份一样（王上 6: 1）。概括圣殿的意义如下：圣经中的圣殿包括会幕（出 25: 9；撒上 1: 9）、所罗门圣殿和所罗巴伯圣殿（该 2: 15），以及希律圣殿等。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在没有完全启示圣经的时代，圣殿是神对选民以色列民族启示的途径。同时，在政治上象征相互行自治权的以色列支派间的统一。这也是将来在属灵上，耶稣用宝血重价买来的教会的模型。遵照神的旨意以基督和教会的模型建立的会幕，随结束旷野生活进入定居生活，建立了权威的象征圣殿。但会幕、院、圣所和至圣所，约柜、香坛、灯台等圣所的基本构造，则同样适于圣殿建筑。根据王上 6: 1；所罗门统治第 4 年（B. C. 966）开始建筑圣殿，经 7 年 6 个月才竣工（王上 6: 38）。B. C. 586，从被巴比伦毁灭圣殿，以色列百姓分散居住开始，他们以一定的地区为单位设立了会堂（synagogue），以会堂为中心作礼拜。其后，会堂越来越多，到了 1 世纪在耶路撒冷就有 4, 080 多个。后来波斯王居鲁士时，由所罗巴伯带领俘虏归回耶路撒冷，并且于 B. C. 537 开始重建圣殿工程。虽然，中间受阻中断，于 B. C. 520 重新开始，B. C. 516 年 3 月 12 日竣工。第二圣殿，即所罗巴伯圣殿，没有充满神的荣

耀，只是具有等待弥赛亚降临的性质（结 43：1-5）。此圣殿一直保留到 B. C. 20，B. C. 20 左右，希律王为确保自己的政治基础，建立了第三圣殿，但 A. D. 70 随耶路撒冷的灭亡完全被毁，现在只剩下地基。

3：8 第二年：指一次被掳归回（B. C. 538）之后的第二年，即 B. C. 537。二十岁：利未人担当会幕事工的最小年龄是 25 岁（民 8：24）。当时，由于具备资格的人太少，所以把年龄的下限降到 20 岁（代上 23：24，27）。

3：9 犹大：好像读错了 2：40 中的“何达威雅”之名，而尼希米记录为“何达威”（尼 7：43）。

3：10 本节描述了圣殿开工仪式的情况。礼服：按照律法的要求，是为了荣耀祭司而制作（出 28：40）。吹号：是祭司的固有任务（民 10：8；31：6；书 6：4；代上 15：24；代下 5：12）。钹：用这乐器来赞美神是利未人的任务（代上 15：16，19；代下 5：12-13）。照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其实，在所罗巴伯领导下展开的赞美，不如大卫当时的壮观。然而，超越外在规模，对脱离灾难，重新恢复祭司的以色列民族而言，这真是令人激动的事。

3：11 彼此唱和：意味着一个赞美队分两个组来歌颂。

3：12 许多……大声哭号：纪念约 50 年前被毁的旧圣殿的辉煌荣耀的老年人，沉浸在无限悲痛中，以色列最繁荣的时候建立的圣殿，显然源超过被掳归回之后，在最穷乏的情况中建的圣殿。所以，把圣殿当作象征信仰的犹太人而言，在悲痛而焦急中目睹了寒酸的圣殿根基。把以圣殿象征的信仰当作人生最重要的一部分的犹太人而言，显然是不可抑制的悲痛。

4：1-24 重建圣殿的阻碍：神的工作必跟随敌对者（撒但）的妨碍。本文中记录的阻碍有两种，其一是公开阻碍，其二是假装帮助却暗中阻碍。圣殿的重建对在以色列地上逐渐扎根的偶像崇拜，是一项公开的挑战。于是，同时事奉耶和華神和拜其他偶像的撒玛利亚人（王下 17：29-41），也要参与圣殿重建工作（2 节）。如果接受他们的方案，显然会失去信仰的纯洁性，所以所罗巴伯断然拒绝。撒玛利亚人明白所罗巴伯不受诱惑，于是历经三代（居鲁士、亚哈随鲁、亚达薛西）与之针锋相对。其结果，一直到大利乌王统治第二年（B. C. 520），重建工作完全中断。7-23 节中的事件指后代，即亚达薛西（B. C. 464-424）时代，重建耶路撒冷城墙受阻碍（23 节）。作者不仅陈述撒玛利亚人阻碍圣殿重建，而且也陈述了他们阻碍了生活之地的重建，从而强调并揭露了敌对者的行为。圣殿竣工于大利乌王 6 年（B. C. 516），但城墙是其后的亚达薛西王时（B. C. 444）才竣工（尼 1：1；6：15）。

4：1 敌人：这些人来自撒玛利亚。尼希米也称参巴拉和他的追随者为“敌人”（尼 4：11）。撒玛利亚被毁灭（B. C. 722）之后，亚述王强制米所波大米和亚兰人搬迁到撒玛利亚。这些人不仅事奉他们的神，同时又事奉耶和華為“土地神”（王下 17：24，撒玛利亚）。

4：2 混合主义者的这种要求，在神看来是极其憎恶的。因为光和黑暗不可共处，神的圣殿和偶像决不能一致（林后 6：14-16）。我们……祭祀神：亚述王曾允许撒玛利亚人在西乃山建圣殿，但这是出于他的混合主义宗教政策。

4：4 犹大……发软：“手发软”意味着打消气势（耶 38：4）或阻碍某些事情。与此相反的表现是“坚固手”（6：22；赛 35：3；耶 23：14）。

4：5 波斯王居鲁士的时代：指从重建圣殿工程开始的 B. C. 537 到居鲁士死后由他儿子继承王位（B. C. 529）。大利乌登基的时候：居鲁士和大利乌王之间还有两位王。谋士：是当时在书珊的国政咨询委员的王室顾问官（Counsellor，申 23：4，5；尼 13：2）。

4：6 亚哈随鲁：许多注解认为亚哈随鲁是以斯帖当时的统治者亚哈随鲁王（Xerxes，B. C. 485-464）。B. C. 485，埃及叛乱时，大利乌死后，他的儿子亚哈随鲁为镇压叛乱，从西部进军。当时对重建圣殿工程的阻碍很强烈，几乎达到向波斯王诉讼的程度。

4：7 亚达薛西：具有此名的王共有 3 位，这里指亚达薛西一世（B. C. 464-424）。本章是用亚兰……方言：也可以解释为“翻译为亚兰语”。4：17，18；17：12-26 用亚兰语记录。

4：8 这里的“省长”是指担当地方长官或监督官作用的公务员。本节的诉讼文是由撒玛利亚地方长官利宏口述，由伸帅用亚兰语制定。根据历史记载，波斯王为直接耳闻目睹地方消息，往各地方派遣了直属文官。伸帅是其中之一。这些人向以耶路撒冷为中心归回的以色列找茬儿，除了因前面所说的宗教性敌视之外，还有现今无法正确描述的政治、军事、经济权益的介入。

4: 9 同党：波斯官僚政治的独特特征之一，向同党附加了共同的责任。巴比伦人：亚述王的兄弟 Shamash-Shum-Ukin 和巴比伦领袖结盟而引起的叛乱事件。本节涉及到的巴比伦人是亚述人流放到西部的叛乱者的后裔。书珊迦（Sushon, Susa）是位于伊朗西部亚兰（Elam）的主要城市，是当时波斯地国的首都。

4: 10 亚斯那巴：是亚述的最后一位王，可能是解放玛拿西的人物（代下 33: 11-13）。迁移：王下 17: 24 中有其他地区的百姓迁移到撒玛利亚的场面，指示此事的人就是亚斯那巴。河西：指幼发拉底河。在米所波大米人的立场上，“河西”是黎巴嫩及巴勒斯坦地方（王下 4: 24）。

4: 12 反叛恶劣的城：这诉讼的要旨是与撒玛利亚民族不同，具有强烈的民族性的犹太人将会引起叛乱。

4: 13 进入波斯国库的大部分金银是炼成金块、银块后保管起来了。所以，为地区发展投资的税金是几乎没有的。“进贡”是从使用波斯王国道路的人中征收的资金（toll）。“交课”分配到各地区的一种贡物（tribute）。“纳税”是以每一个人或事业单位为基准的附加的税金（custom）。王：KJV 中翻译为“王的收入中”。

4: 14 我们既食……：在古代医疗、食品、经济等方面，在实际生活中，盐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交换价值也极高，所以掌握盐就意味着掌握了金钱和权力。在埃及，王室独占了盐的生产，在波斯也如此。所以，“食御盐”意味着在他的保护下。于是若食对方的盐，就应该行对方所喜悦的行为。“王吃亏”可翻译为“王受损”。

4: 15 列祖的史记：参考 5: 17；斯 2: 23。这史记中不仅记载了波斯的历史，而且也记载了巴比伦的历史。波斯的各城邑中，有好几处保管文书的保管所。

4: 17-22 如果说 11-16 节是使臣的上诉文，那么这部分是统治者感到政治的危机而所采取的措施。

4: 18 明读：可能亚达薛西王不能用亚兰语读，所以要翻译成波斯语朗读出来。

4: 19 古来……反叛：这一揭露是的确的事实。因为 B. C. 701，耶路撒冷反对亚述而引起叛乱（王下 18: 7），B. C. 600 和 589 年为反对巴比伦而引起叛乱（王下 24: 1, 20），所以没有将忠诚于波斯的保障。

4: 20 列王：可能是指大卫和所罗门。那时是有史以来到迄今，以色列最繁荣的时期，其领土是从幼发拉底河到埃及边境的广大地区（王下 4: 21, 24），从各国和城邑受到贡物（撒下 8: 6-12）。有些人把这些王认为是亚撒王、约沙法王、乌西雅王或希西家王。

4: 21……等我……：暗示王的心有可能转变。实际上，亚达薛西王对耶路撒冷采取了宽大的措施（尼 2 章）。这只能说明神的护理。因为在一般情况下玛代和波斯王的命令是不可能改变的（弗 1: 19；但 6: 15）。

4: 23 用势力……停工：撒玛利亚人尽量用权力解释王的诏书后，最大限度地使用。他们毫不犹豫地跑去，中断了耶路撒冷圣殿重建事工，并且还毁坏了城墙。

4: 24 波斯王大利乌第二年：根据波斯年代表，大利乌的统治期间相当于 B. C. 520-486。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哈该先知劝告所罗巴伯重建圣殿。

5: 1-17 再兴圣殿工程：神指责了以色列，并再兴起了圣殿工程。

5: 1-2 起初，以色列民族与所罗巴伯一起回归时的火热之情（2: 68, 69；3: 11）烟消云散。他们自己判断“建造耶和华殿的时候尚未来到”（该 1: 2）。在这种情况下，预想不到的先知们登场了。其实，预言从但以理发出最后警告的波斯王 3 年（但 10: 1）开始，中断了 16 年间，这时哈该用过去先知的语调指责了百姓。这使所罗巴伯、约书亚及所有百姓的心兴奋起来（该 1: 14）。结果百姓重新找回了热心，再一次开始施工。其实“哈该”的事工期间是非常短暂的（B. C. 520 年 9-12 月）。但是他的事工结束之前，神又立了一个叫“撒迦利亚”的先知。撒迦利亚不仅鼓励了百姓和领袖的心，而且还宣布了重建圣殿之时已到来（亚 4: 9）。重建圣殿历史是大利乌王 6 年（B. C. 516）结束的。

5: 1 奉……说：就如在这里看到的，圣经中的预言不只是单纯地强调未来之事，而其真正意义是宣布神对未来的主权，使使徒在历史中再一次确认自己的位置。

5: 2 动手建……神的殿：哈该预言之后，不过 3 周便开始了重建圣殿事工。先知在那里：可知以

所罗巴伯为首的行政负责人和信仰领袖同心合意地团结起来了。

5: 3 达乃：是波斯王派遣的总督，治理了幼发拉底河西部地区。示他波斯乃：可能是达乃的秘书。他们的关系如先任者伸帅和利宏的关系（4: 9）。谁降旨：通过这种责难可知犹太人虽然是当时波斯的附属国，但在得到允许之前已将生命摆上，并着手于重建圣殿事工。

5: 5 神……看顾：表明介入了神的护理。耶和華的眼目是看顾义人（诗 34: 15），并且绝不放弃。

5: 6 亚法萨迦人：在 4: 9 中称为“亚法萨提迦人”。上本奏告大利乌：根据 persepolis 中发现的考古资料，6-17 节中展开的这些调查报告书的确直接传达到王，具有一定的客观性。

5: 8 至大神的殿：能够从外邦人口中听到这种话，真是值得关注一下。但是他们并不是真正相信神。用大石建造的：文字上是“滚开石头来建造”。从这一表现中可知，重建圣殿中使用的石头大，只能滚动来搬运。梁木：建第一圣殿时，也使用了高级梁木。那时主要用于铺地板（王上 6: 10），而且也用于墙的装饰材料（王上 6: 9, 15）。但是在本节中，梁木可能主要用于做墙的材料。

5: 11 我们是……仆人：以色列长老们被质问重建圣殿主要领袖名单，他们用这一句话作出了回答。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以色列人只顺从神的旨意。“宇宙万物的神”之称，适合于统治万物的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若以第二圣殿重建时期为准，第一圣殿是约 450 年前竣工，约 60 年前毁灭。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指所罗门王。

5: 12 迦勒底人：指建立新巴比伦帝国（B. C. 612-539）时居住在米所波大米南部的居民。主前 7 世纪末，他们在尼布甲尼撒父亲拿波甲尼撒（Nabopolassar）的指挥下征服了亚述国。尼布甲尼撒被神使用为惩罚以色列的工具。

5: 13 巴比伦王居鲁士：根据最近在曾经被波斯征服的城邑中发掘的文献，没有把居鲁士称为“波斯王”，而记录为“巴比伦王”。同样，称亚达薛西王为巴比伦王（尼 13: 6）。因为长久以来认为巴比伦是近东的中心，所以巴比伦的霸主等于世界的霸主。但是要留意一点，犹太人不是光表明居鲁士的允许（诏书），而是先表明因圣殿是神的殿，所以必须要重建（11 节）。即他们得到王的允许之前，先表明了圣殿重建的必要性。

5: 15 原处：这地方是亚伯拉罕曾献以撒的地方，大卫时代主的使者站立的地方（撒下 24: 18），也是所罗门时代建圣殿的地方。

5: 17 王的府库：直译是“王的图书馆”。古代在亚述和巴比伦，为了保管主要用粘土作成的书板（tablet），设立了图书馆，所以最近也能发现当时的记录。以为……看：达乃等的报告态度较客观，看不见像 4 章那样的明目张胆的阻碍。在古代，王的判决具有与现今的判例相同的法律效力，所以作了如此的报告。

6: 1-12 确认居鲁士敕令：这里记录了在 5: 6 中提及的接受总督达乃报告的大利乌王采取的措施。1-5 节是关于调查的过程，6-12 节是签订大利乌王援助的布告文。

6: 1 降旨：意即“下命令”藏宝物之处：可能是把国家的重要文献与贵重金属一同保管起来的地方。

6: 2 亚马他是巴比伦四大首都之一，位于现今伊朗的 Hamadan，亚马他宫在其中央，有 7 层的圆形防御围城。据 Polybios，这宫殿周长为 1.3km，内设许多房间和会堂，其柱子是由香柏木造成。大利乌王在其他的城市，为自己建造了更加壮观的宫殿，但仍然以亚马他宫作为夏天的避暑山庄。玛代：位于现今的伊朗西北部。B. C. 550，居鲁士复兴之后，玛代人附属于波斯。徒 2: 9 中也出现“玛代人”。一卷：根据 Ctesias，亚述或巴比伦人使用了由仆人帮着烤出来的粘土板或羊皮纸。如果用羊皮纸来记录，那么更适合于作书卷。其中记着：诏书起初是用波斯语记录，后翻译为亚兰语。可能以斯拉接到的诏书是已经翻译为亚兰语的（1: 1）。

6: 3 献祭之处：可以翻译为“将来要献祭之处”。坚立殿的根基：这是在赛 44: 28 的成就。高……宽……：这要比第一圣殿的规模还要大（比较王上 6: 2）。这可能是居鲁士通过建造比所罗门圣殿更大的圣殿。炫耀自己，而作出的援助计划。其实，着手动工的圣殿规模要比过去的圣殿寒酸得多（3: 12）。

6: 4 用……大石头：王上 6: 36；7: 12 中也涉及到类似的建筑样式。经费要出于王库：其实，没有这样进行。需要的物资中，许多部分都为犹太人自己的礼物（2: 69），并且许多劳力也要由他们出

(3: 7)。

6: 6-12 大利乌王的宗教政策：可能大利乌王愿成为建立大帝国的伟大之王，受所有百姓敬畏的智慧之王。同时，他希望证明自己继承了帝国第一代王居鲁士的精神，所以降旨查居鲁士王的诏书。其实，最重要的是神的介入。按照大利乌王的命令，圣殿建筑快速地进行，重新开工不满4年就竣工了。从建圣殿根基（3: 10）开始，21年后完全竣工。

6: 8 我又降旨：文字上，可解释为“由我再一次降旨”。认为居鲁士王的诏书不够充分，于是大利乌王附加了9, 10节的内容。河西……急速：波斯的总督为王室从他们的领地中征税之后，一年一次送到王宫。大利乌王降旨，建筑圣殿所需的经费，从叙利亚总督的领地中征收的税来支付。这一措施对达乃而言，是经济利益受损的措施。虽然大利乌王的命令如何具体实施的记录，但外邦人的确不能再妨碍建筑圣殿。

6: 9 公牛犊，……绵羊羔：这些动物是犹太人献祭时使用的主要祭物。麦子、盐、酒、油：献素祭时使用的（出29: 40, 41，利2: 13）。

6: 10 王和……祈祷：在用烧粘土制作的居鲁士泥板中也能发现，居鲁士邀请神明的记载：“由我迁移到各个神圣城邑的所有神啊，为我的长寿每天向 Bel 和 Nebo 祷告吧”。居鲁士，大利乌等王的这种宽容的宗教政策，虽然是出于众神思想的信仰，其结果反而给具有惟一信仰的犹太人提供了恢复信仰的良机。其实这一点已经由神所预言，犹太人有机会恢复选民的特权。即使没有大利乌的诏书，犹太人仍然一直为他们的统治者祷告（耶29: 7）。

6: 11 无论谁更改这命令：一般，公共文书的结尾都要习惯性地附加这种警告文，这是为了使人们重视法令或约定事项。其实，在任何一个国家，更改王的命令就等于叛逆。尤其波斯王权具有绝对的权威，所以必须严格遵守。悬在其上：根据 Herodotus 的记载，大利乌一世征服巴比伦之后，把三千多名巴比伦市民悬吊在木头上（斯2: 23）。这种野蛮的刑法，绝对是为维持王权的威言。

6: 13-15 重建圣殿竣工：重建圣殿工程一方面是因外部的逼迫，另一方面是因回归者的安逸态度，没有多少进展（该1: 2-9），但藉哈该和撒迦利亚的讲道及所罗巴伯和约书亚的领导，得以再次开工。

6: 13 急速遵行：是与8, 12节王命“速速遵行”互应的句子，生动地表明了他们惧怕王命而立刻实行。

6: 14 犹太长老：请参照5: 5, 9。可能是与2: 68和3: 12的“族长”相同的人物。年青人从事建殿的劳动，老年人监督其事工。无疑，所罗巴伯和约书亚是包括在众长老中的。因先知哈该……劝勉的话：哈该提示了警告和信仰的挑战（该1: 4, 9），同时预言将来圣殿的荣耀，从而鼓舞了他们（该2: 9）。而且，撒迦利亚也通过异象鼓舞了百姓（亚1: 9-21）。亚达薛西：他不在乎犹太人重建圣殿之事。但是禁止了再建耶路撒冷城墙，这是因为忧虑犹太人谋划叛乱（4: 7-23）。

6: 16-18 行献殿之礼：所罗巴伯遵照所罗门之令（王上8: 63），举行了献殿之礼。但是没有像所罗门时那样献公牛犊22000只和羊120000只，而是一共才献了712只。这些也是根据当时的情况尽最大能力所献的。

6: 16 以色列后裔：特别的是本文作者没有局限于“犹太后裔”（2: 70; 3: 1, 10, 11; 4: 3）。这与“按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十二只公山羊为赎罪祭”（17节）恰好吻合。

6: 17 公牛一百只……献：这次献祭的数目，与所罗门（王上8: 63），希西家（代下30: 24）或约西亚（代下35: 7）献祭时相比，寒酸无比。以色列……奉献：回归者中大部分是犹太人，所以他们一般称为“犹太人”（4: 23; 5: 1, 5; 6: 7, 14; 亚8: 15）。

6: 18 班次：祭司共分为24班（代上24: 1-19）。各班祭司轮流执行一周的班次（路1: 5, 8）。关于分班（division）及班次（course）具体有几个人构成无法得知。能确定的是利未人班次人数比祭司班次的人数多得多。照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可能也记录在出29章；利8章；民3章；8: 5-26等中。

6: 19-22 守逾越节：由出埃及开始的逾越节，在以色列历史上每当有著名的宗教仪式时，总是赋予极深的意义。B. C. 710 希西家王摆设的逾越节筵席（代下30章）和 B. C. 622 约西亚王摆设的逾越节筵席（代下35章）也如此。这两种情况都是以清除长久以来的堕落，恢复圣殿敬拜为主要要点。以斯拉在本次守逾越节中也赋予了同样的意义。



6: 19 正月十四日：尼散月 14 日（3-4 月）。这一天是由摩西的法律顾问所定的（出 12: 6）。

6: 20 祭司……自洁：可能应该翻译为“利未人如同一个人一起洁净，而祭司自洁”。利未人是在仪式上代表百姓献祭而洁净的人，是神所认可的人。

6: 21 本节涉及到两类犹太人，即从巴比伦归回的以色列，以及在以色列地保守对神信仰的以色列。

6: 22 使他们的欢喜：被掳归回的百姓因圣殿的竣工，在政治上、在民族信仰上都得到了新的祝福。这一切都是由掌管历史的神充满慈爱的护理而成就的。

7: 1-44 以色列百姓的改革运动：本书以第 7 章为为准，分为前后两大部分。为 1-6 章中，作者一直以所罗巴伯带领第一次回归建筑圣殿为中心，较具体地说明了其过程。然后，越过 58 年岁月，记录了自己亲自带领的第二次回归。这 58 年的沉默期间发生了以斯拉书事件。其后，第三次回归中发生的所有事件，在尼希米书中介绍。建筑圣殿之后，以斯拉领导了恢复摩西律法，禁止与外邦人通婚等信仰复兴运动。而尼希米却着重于重建城墙及国家财政行政方面的治理。如此看来，被掳回归后的国家财政是在恢复信仰之后，才着手解决的。

7: 1-6 以斯拉的家谱：本文中记录的以斯拉家谱并不完全（代上 6: 3-15）。如太 1 章的家谱，强调耶稣是大卫后裔，这里的以斯拉家谱把着眼点放在以斯拉是亚伦的直系后裔，是西莱雅的直系，具有大祭司血统。

7: 1 有个以斯拉……儿子：圣经作者们时常把所有后裔笼统地称为“儿子”，而且把所有列祖称为“父”（代上 2-3 章）。西莱雅：意即“神是王”。B. C. 586 年，以斯拉归回的 128 年之前，西莱雅被尼布甲尼撒王杀害，是犹大王西底家时代的大祭司长。希勒家：意即“神是我的产业”。他是大卫王时的大祭司长（王下 22: 4）。

7: 2 撒督：意即“义”。他是大卫王时的大祭司（撒下 8: 17）。所罗门除掉曾经参与叛逆的祭司亚比亚他后，任命了支持自己的撒督为大祭司。结 44: 15 中记载，撒督的后裔至死忠诚，撒督的后裔任大祭司职责到 B. C. 171 年。在库姆兰（Qumran）社团中撒督后裔恢复了祭司职位。撒都该人的名称可能来源于撒督。

7: 6 学士：意即“文士”（尼 8: 1, 4, 9, 13; 12: 26, 36）。文士以制作保管有关政治、宗教、思想的重要文献为首要任务，在政治结构尚未细分化的以色列兼任了非常重要的要职。起初，文士如约西亚王的文士沙番那样，担当了辅佐王的秘书职责（根据王下 22: 3; 文士希伯来语意即秘书）。耶利米时期巴录（耶 36: 32）文士，还担当了记录先知口述的内容的职责。开始俘虏生活之后，文士被认为是研究教导圣经的学者。王……一切所求的：表明以斯拉得亚达薛西莫大的信任。

7: 7-10 强调以斯拉祭司长身份：本文省略了踏上第二次回归旅程之前的内容，及旅程过程中受到的许多苦难。

7: 7 亚达薛西王第七年：亚达薛西王是 B. C. 464 年开始统治，所以他的第 7 年是 B. C. 458。

7: 9 旅程约达 4 个月，比一般情况有些迟延。可能是因为还有老年人和孩童的原因。巴比伦和耶路撒冷之间的直线距离是 800km，但是要沿着幼发拉底河向西北逆方向旅行，所以总旅行距离是 1, 440km。

7: 10 以斯拉是模范教师，也是改革家。在教导他人之前他先以身作则，实践之前，先研究圣经找出明确的指南。本节表明具有宗教领袖才能的以斯拉，决心实行宗教改革。

7: 11-26 允许第二次回归及援助命令：亚达薛西向第二次回归百姓的代表以斯拉和有关公务员，下诏允许第二次回归及援助命令。从 B. C. 586，耶路撒冷毁灭之后，到波斯被亚历山大灭为止，犹太人可能一直顺从波斯的统治。几乎半世纪多的期间中，波斯向犹大表示友好态度，已暗示这一点。

7: 11 因着亚达薛西王的下诏，以色列百姓以以斯拉为中心踏上了第二次回归之旅。被掳到巴比伦的时间，如耶利米的预言（耶 25: 12; 29: 10）持续了 70 年（B. C. 605-538）。巴比伦经过 3 次（B. C. 605, 597, 586），把约 5-6 万名的犹太人迁移到米所波大米南部地区和地中海沿岸一代。这些人大部分是犹大社会的上层人士，及其家族，除此之外有些人虽然没有被掳留在本国，但也有许多人为了脱离恶劣的环境而搬迁到其他地方（耶 44: 1）。于是，因着被掳，作为一个国家的以色列共同体，好像从历史中消失了。在被掳期间敬虔的犹太人为恢复对耶和华的纯洁信仰和民族共同体而费尽心血，其实三

次的被掳归回都是由他们为中心。因不顺服神而受惩罚，长期在外邦之地经历苦难的以色列百姓，不仅体会到神的公义，而且也认识到神是不受地区限制的。对踏上归回旅程的以色列人而言，被掳归回事件是神对以色列的无限慈爱的标志<绪论，被掳归回的属灵意义>。如此看来，对以色列百姓而言，被掳归回具有准备弥赛亚时代降临的意义（例，教会前身会堂的产生等）。

7: 12 诸王之王：可能第一次如此称亚述的王。这是因为亚述是征服许多民族之后建立的帝国。这一名称也用于巴比伦王（结 26: 7；但 2: 37）及波斯王。

7: 13 以色列人：没有称“犹大”，而是称“以色列”（6: 16）。亚达薛西的诏书适用范围，和居鲁士的（1: 3）相同。

7: 14 七个谋士：可能是斯 1: 14 中涉及到的“波斯和玛代的七个方伯”。可能他们是波斯帝国的七大家族。在其他历史史料中，也涉及到关于七个方伯的事。差你去：以斯拉是得亚达薛西王的公开允许和支援而被派遣的，但是他倾注于恢复耶和華信仰，委身于耶和華信仰的复兴，并不注重担当亚达薛西王的行政代理，相反他为复兴运动充分利用了自己的地位和精力。尽管如此，他并没有得到亚达薛西王的责难，这可能是因为他认真履行了自己的任务。

7: 15 甘心献给：当时波斯国库中有很多宝物、财物，因此，献给神的祭物也是丰富的。这一点充分表明当时波斯对附属国的怀柔政策。

7: 16 乐意献给……礼物：散居在巴勒斯坦外的犹太人向耶路撒冷献礼物的习惯，一直持续到罗马战争时期。但是因着罗马的胜利，强迫犹太人向丘比特神殿献礼物，从此这一习惯就变了（约瑟夫）。与本节类似的例子，在从驻扎在埃及的犹太军人所发的信件中发现，其中大利乌二世的命令如下。“把收割的粮食和馨香的燔祭，在雅户（Yahu）神的坛上，奉我的名献祭”。

7: 19 器皿：可能是第一次归回时未得到回收的器皿。

7: 20 王的府库：这可能是指为保管从各地区征收的税而设立的仓库，而不是书珊的王宫国库。这种仓库是由各地区总督来管辖的。

7: 22 本节中的这些食品用于祭祀。尤其，献素祭或燔祭时，盐是必不可少的（利 2: 13；结 43: 24）。亚达薛西细心关照归回的百姓重新开始宗教活动。

7: 23 为何……临到……呢：亚达薛西一世时，波斯出现大变革。即 B. C. 460，埃及向波斯帝国的统治举起反抗旗帜。第二年，他们把波斯人从埃及境内赶出。但是因着斯巴达克的问题，B. C. 459 希腊把他们的军队从埃及撤回，于是亚达薛西重新开始征服在 B. C. 458 叛乱的国家。亚达薛西王边准备远征，边下诏以斯拉。即他的多神论祈福信仰给了以色列恢复的机会（1: 2-3；6: 10）。

7: 24 歌唱的：从古代开始，希伯来人就有用歌声告白信仰的习惯。大卫在耶路撒冷立了“歌咏的男女”（撒下 19: 35），所罗门增加了其乐队的人数。圣殿中总是有专门的赞美队，还有组成管弦乐团和合唱团的正式规定。尼提宁人（2: 43）。不可……进贡……：这种措施，可能由来于波斯人从来不收本国祭司长的税。

7: 25 士师（Magistrate），审判官（Judge）：都是出自意为“裁判”的同一词，所以很难区分其职位。

7: 26 治死，……或囚禁：每当波斯帝国派一名地方官吏时，就赋予他的权力。得到这种权力的官吏，在自己所治理的地区内可以作为一个王来统治。以斯拉得如此的权力，表明不仅在宗教性事务上，而且在其他行政管理方面也行使了实际的领导权。以斯拉行使这种权力一直到 14 年后尼希米归回时。

7: 27-28 因着亚达薛西的全力援助，在起程之前以斯拉献给耶和華的赞美。耶和華我们列祖的神：大卫也曾经常如此称颂（王下 29: 18）。一般情况下，更多使用“我们列祖的神”之称（徒 3: 13；5: 30）。施恩于我：以斯拉谦卑地承认，被掳归回不是因自己的实力或权势，而是因着神的护理。

7: 28 我就得以：第一次出现以斯拉以第一人称记录。第一人称是称为“以斯拉回忆录”部分的特点（8: 35，36 除外）。

8: 1-14 第二次归回者名单：与 2: 3-61 中记载的第一次归回者的名单比较。总人数没有在 2: 3-61 中记载的第一次归回者人数多。与以斯拉一起第二次归回的人数中，男子为 1, 754 名。如果一个人有五名成员的家庭，那么总人数约为 9000 名左右。这人数还不如第一次归回人数的 1/3。家谱没有以以色列

列十二支派或其直系后裔为准，而是以有名望的家族分别记录了家谱。这是因为这些大部分是犹大王族，或其支派出身。其实，这个时期，经历他乡生活之余，对家谱的概念已淡漠了许多。

8: 8 米迦勒：意即“谁与神相同”。在圣经中，包括天使长米迦勒，约出现了 10 个米迦勒。

8: 10 示罗密：虽然这名字有些女性化，但时而象本文那样称男子。

8: 15-36 为回归所准备的属灵准备及到达本土：以斯拉与百姓离开巴比伦后的第 9 天就到达了亚哈瓦河。在那里停留了三天，但这绝不是浪费时间。因为在这期间再检查各项工作，不足的部分需要尽快准备好。最大的狼狈是没有利未人和其他事奉圣殿人员。

8: 15 流入亚哈瓦的河边：可能这河是幼发拉底河或底格里斯河的支流。以斯拉在亚哈瓦停下，可能是因为这附近定居着许多犹太人。住了三日……没有利未人在那里：因交给利未人的任务非常辛苦，所以在被掳期间许多利未人换了较安逸的工作，据有关诗 137 篇的传说，尼布甲尼撒吩咐利未人唱锡安的歌，大部分利未人故意弄断自己的手指头使其不能弹琴。

8: 16-20 召集圣殿事奉者：在这里具体表现出以斯拉在亚哈瓦停止进军的理由。即他要寻找担当圣殿祭司的利未人和尼提宁人。虽然所罗巴伯圣殿已建立，但人们的信仰逐渐冷淡，圣殿祭司也软弱，所以刚刚恢复的圣殿制度也未能复兴。这一点可以从利未人不顾以斯拉的动员，仍然未参与事奉的事实中知晓。如这部分的说明，以斯拉全面中断归回民的行军，派使者到许多利未人居住的村庄，于是有 40 多名利未人和 220 名尼提宁人加入了归回队伍。尼提宁人虽然参与圣殿事奉，但只能担当律法上较卑贱的事，在这里要留意的是相当多的尼提宁自愿加入了归回。

8: 17 迦西斐雅：有一观点认为是位于巴比伦北部，底格里斯河边的 Ctesiphon。总之，居住在这里的利未人，比任何地方的利未人都要多。他们像似形成了团体。

8: 18 通达人：意即善解人意的人。还有示利比：按原文的结构不应该加“还有”。即本来的文章是“通达人示利比”。可能笔者误用了连接词“还有”。

8: 20 尼提宁人：他们的先祖是基遍族，约书亚为了圣殿事奉，赋予他们担当仆人的任务（书 9: 23）。

8: 21 宣告禁食：面对国家的重大事件，在以色列时常看到统治者宣告禁食（士 20: 26；撒上 7: 6；代下 20: 3；耶 36: 9；珥 1: 14）。克苦己心：这是信徒当采取的心志。（代下 7: 14）。

8: 22 尼希米把军队的护卫当作神的帮助，（尼 2: 7-9）但是在本节中，以斯拉反而把军队的护卫当作不信。总之，以斯拉愿意把归回旅程中的一切交给神。其实，对于来往米所波大米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旅行者潜藏着许多危机。尤其，亚兰族的土匪不顺服波斯帝国，在要道强夺他人的财物。

8: 23 神……应允了……：所有祷告者的盼望，必得应允。在这里，归回者迫切地禁食祷告，得到神的应允，其喜乐是无比的。如在前面对王所说，真诚寻求神大能之手的人，必得神施恩之手的帮助，这一点在归回之路中已被见证（22 节）。如果他们无祷告，只是向王要求护卫军队的保护，那么就是背叛信仰。然而，他们通过祷告，安全归回，所以不仅向外邦人见证了神的名，而且经历到又活又真的神的工作，从而信心得到坚固。

8: 24 以斯拉认为亚达薛西王应该尽快把献给神殿的礼物，从世俗之人的手中夺回并转交给祭司长。

8: 27 上等光铜……：这是亮黄色的铝合金。合金与金很类似，在古代属于昂贵的宝物。

8: 28 为圣：（利 11: 1-15: 23，选民的洁净法）。意即被神特别分别为圣的人。信徒是因神的救赎而分别为圣的人。甘心献给：关于奉献的心，进行了教训。吝啬或不情愿的奉献，得不到神的悦纳（林后 9: 7）。

8: 29 耶和华殿的库内：指圣殿本堂两边的屋子，一边有祭司长的屋子，另一边是仓库（尼 13: 5）。当警醒看守：信徒所献的礼物和款项，应该谨慎对待。只要是献给神的，就是分别为圣的，所以不可随意处理。

8: 31 正月十二日：与 7: 9；8: 15 相比较，以斯拉和归回的百姓离开巴比伦的第 9 日到达亚哈瓦。神……求我们……：可能埋伏者或敌对者并没有出现（22，23 节）。

8: 32 省略了从亚哈瓦到耶路撒冷漫长路程中所发生的具体事件。重要的是目的地及在目的地要完成的事工。住了三日：尼希米到了耶路撒冷之后，休息了三日（尼 2: 11）。

8: 33-34 在前面 25-30 节中涉及到的圣殿祭祀所需的器皿，到达当地之后，入库之前再一次数点的过程。这些物品相当于现代的国家重建费用，所以以斯拉详细记录了其奉献的人数及保管过程。

8: 33 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未：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时期，都是祭司的头领。尼希米当省长时，他曾修复了两处的城墙（尼 3：4，21）。

8: 34 写在：据汉莫拉比法典，关于结婚和所有交换行为要记录在册子上。可能以斯拉也向亚达薛西上交了记录数点人数的册子。

8: 35 12”或“96”都象征“以色列”，而“77”则象征什么有些模糊。可能当作 12 的 6 倍“72”更为妥当。因着所罗巴伯的引导，归回者为“所有以色列”献了感谢祭（6：17）。

8: 36 履行对神的义务之后（35 节），以斯拉和他的同僚把王的诏书送到各地区，想得到王的官员及总督的帮助。关于诏书中记录的关于以斯拉的权限，请参照 7：25 以下经文。王的官员的库内储备着麦子、酒、油盐等主要物品，而且收到此诏书的官员在一定范围内可以随意利用这些物资（7：22，23）。译为“官员”的名称，是由波斯帝国直接派遣的地方管吏中居高位者的波斯语。“总督”是比官员稍低的职称。

9: 1-15 以斯拉的警告及悔改祷告：从第一次归回到以斯拉从巴比伦第二次归回约 60 年间的空白期间，犹太百姓没有杰出的属灵领袖，在信仰上，伦理上处于非常松弛的状态。当时的行政由波斯帝国任命的官员负责，他们只负责把税金上交给王的工作。在这种缺乏社会，属灵领袖的状态中，百姓都随意而行（士 17：6），他们忘却了那耻辱的俘虏生活所带来的痛苦，反而毫不犹豫地与外邦通婚。摩西律法，严禁神的子民与外邦女子结婚。其理由是因为外邦女子出嫁时，把自己所信奉的偶像也带来，并使以色列陷入偶像崇拜中。在绝对的意义，并不是无条件地禁止与外邦女子结婚，但是如所罗门所说，确定这些给信仰生活带来致命的结果时禁止。这是原则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神通过以斯拉警告他们，并敦促悔改认罪（申 7：3-4；士 3：5-6；尼 13：23-28；玛 2：11）。

9: 1 这事作完了……这些国的民：巴勒斯坦周围的人，大部分都拜偶像。这里涉及到的八个族类是以色列征服迦南地之前，代表迦南的族类（出 3：8）。亚扪人、摩押人、一部分埃及人，被掳巴比伦之后，也一直居住在迦南地（代下 8：7，8）。

9: 2 这些国的民……罪魁：领袖的判断和行动，给跟随的众多群众起决定性的影响。因此，领袖的行为与责任有直接的关联。因着神的护理，被立在人面前的领袖，应该在信仰生活中以身作则。

9: 3 与外邦人通婚，可能对归回民而言，是新的信仰诱惑。归回之前在巴比伦时，他们受原居民的轻视，所以不可能与他们通婚，并且因此反而更加团结了。撕裂衣服和外袍：撕裂遮身体的衣服，意味着完全悔改。但是之前必须有心灵深处的内在悔改。新约的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虽然行身体的禁食和苦行，却没有行内在的禁食和苦行，所以被咒诅为“毒蛇的种类”。头发和胡须：表明权威和威严，拔头发和胡须是在痛苦中承认自己是卑微罪人的行为。

9: 4 我……而坐：一般晚祭是下午 3 点献的，这是为祷告和悔改而献的祭（徒 3：1）。上午以斯拉听了事件的全过程之后，不知所措，一直坐到晚上。

9: 5-15 以斯拉的告白：是以斯拉有名的悔改祷告，在这里尤其显明了旧约的神学思想。无限慈悲的神，拣选子民要宣布救赎，但因着选民以色列不断的背叛，只好反复施行审判和恢复。但要注意的一点是，不是因以斯拉自己的罪，而是为民族的罪而如此悔改认罪（尼 9 章；但 9 章）。

9: 6 我们的罪孽：以斯拉把百姓的罪当作自己的罪，把百姓的痛苦当作自己的痛苦。灭顶……滔天：因犯罪受神惩罚而被掳到巴比伦，后来又得赦免而归回，并重建圣殿的百姓，但他们再一次陷入偶像崇拜中，这真是令人憎恶的罪恶的恶性循环。

9: 7 从我们列祖：本文涉及到所罗门王到西底家王的王政时代的事件。以斯拉通过这种历史的追溯，回顾神对以色列百姓的旨意。其实以色列的历史称为惩罚和恢复的历史一点都不过分。以色列百姓不断地重复悖逆，这是因为他们不顺服神的命令。起初亚当悖逆神以来，人颠倒了自己的本位。人类因着自己的判断和决定，有时想上到天顶，有时又落到如虫的位置。所有这些无秩序，因着耶稣基督的到来被克服，人才能站在正确的位置上（1：22）。

9: 8 留些逃脱的：籍着本节有必要再归纳一下“余剩者思想”。“余剩者”（remnants）的概念，

是末世论的核心主题之一。在古代近东，“余剩者”思想出现在神话、传说、叙述诗、预言、祷告等许多文学形式上。在自然、社会、政治等领域中，威胁生命的许多要素，都相当于是余剩者思想的共同分母。在旧约圣经中，有关余剩者的经文第一次出现在洪水事件的记述中（创 7：23）。余剩者思想起初就强烈地暗示救赎史。在旧约从未中断救赎余剩者的盼望。也就是说，神的百姓不顾一切障碍或威胁，最终被神的救赎的盼望，贯串整个旧约中（尤其是被掳巴比伦期间）。在福音书中没有具体使用“余剩者”一词，但保罗却直接使用。保罗引用赛 10：22 说，以色列民族中“余剩者”是蒙神恩典而被拣选的人，是指不受神审判的属灵的以色列。

9：9 修其毁坏之处：是赛 44：26 的成就。墙垣：暗喻法，意味着“避难所”。当时圣殿还未重建。

9：13-15 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在这里要注意两点：一是神是愿意饶恕不愿意惩罚的慈爱之神，二是以斯拉称他们是当受死的罪人，神却宽容了他们，所以高声赞美神。

9：14 岂不：在旧约时代，以色列王国的灭亡几乎断绝永远救赎的盼望。以斯拉紧紧抓住神求神的饶恕。

9：15 以色列……公义的：在旧约当履行立约责任时，就称履行者为义人。若神信实地履行自己的责任，神的公义就成立，若人对神和邻舍履行其责任，就他的义成立。因此说，义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实践性概念。神和以色列是立约的关系，神拣选了以色列，赐福给他们，并且具有保护和救赎的责任。而以色列要单单仰望神，并且具有在生活中要时刻遵行神的旨意的义务。然而，神一直履行其约定和责任，但以色列却屡次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反而废弃其约定，如此不诚实的以色列本应该受死的刑罚，但因着神赐独生子耶稣，为人类的罪钉死在十字架而成就了其约，神的公义，在其信实和恩典中，如晨星般闪烁，照亮全球。在本节以斯拉称神为以色列的神，在立约关系中特别强调了神的公义（绪论，从立约关系看义的概念）。在你面前……无人……站立得住：在这里赤裸裸地表现出人类的腐败和无能为力。人类的义和救赎就是神的公义和救赎。

10：1-4 以色列的痛悔及起誓：以斯拉在指责劝勉百姓之前，先自己悔改，并且悲伤地痛哭。圣殿的祭坛周围召集了众多来献祭的百姓，他们看到以斯拉如此祷告，受到莫大的冲击。于是他们也自愿为自己的罪痛悔。

10：1 当我们看到别人痛改前非自觉地省察自己时也会反省自己。百姓看到以斯拉那样德高望重，又有学识的领袖哀叹自己的罪，不得不为自己的虚无哀痛。经过长期以来的被掳生活，他们不仅心灵迟钝，信心也软弱了。如今的“悔改”是新的起点。在这一阶段，领袖的真正悔改能够带来拯救国家和民族的属灵复兴。真正的心灵的悔改，带来内在的复兴。

10：2 本节出现的耶歇可能是 26 节里的人物。如果这是正确的话，那么示迦尼因自己的父亲取外邦女子为妻而极其哀伤。虽然他的父亲犯了严重的罪，他却愿意向神悔改（申 33：9）。还有指望：果然，百姓的罪恶是深重的。但是示迦尼再一次呼吁神的怜悯。他因着信明白只要百姓痛改前非，就有得医治的可能性。既然有这样的悔改的历史，就亚割谷（即患难）也会转变为盼望之门（何 2：15）。

10：3 议定的：这一点虽然在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但可认为是公会的决议过程。休这一切的妻……：虽然这规定有些过分，但如果把子女和母亲分离就有更多的问题，所以倒不如一起驱逐。何况，他们的子女，大部分已染上了外邦人的习俗。例如，夏甲被逐时，也带上了儿子以实玛利（创 21：14）。显然，这种驱逐不是至他们于死地的野蛮行为，而是给他们维持生计的行为。即其目的在于净化以色列信仰共同体，绝不是轻视或咒诅外邦人。

10：5-8 以色列众人：以斯拉和百姓的领袖聚集在一起着手解决具体问题。“以色列众人”不是说聚集了所有百姓，而是如摩西五经中常见到的，是指代表百姓的人聚集在一起。

10：6 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屋里：此屋子位于新圣殿的拐角，是保管祭司礼服和其他器具的地方。第一次被掳回归之后，圣经中出现的大祭司共有六名。耶书亚是大祭司约萨达的儿子，在协助重建圣殿，重建犹太国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2；3：9；尼 7：7）。约雅斤是耶书亚的儿子，继承父亲成为大祭司（尼 12：10，12，26）。以利亚实是尼希米时期协助城墙重建事工的人（尼 3：1），但也曾让亚扪人“多比雅”，私自使用圣殿屋子。（尼 13：7-9）。耶何耶大是以利亚实的儿子，他的儿子中有一名成为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婿（尼 13：28）。约哈难是约雅斤时期的亚玛利雅族的大祭司，在

举行耶路撒冷竣工仪式时，站在圣殿歌唱神的人之一（尼 12：12-13，42）。最后，押杜亚是在波斯的最后一位王大利乌三世和亚历山大王时期（B. C. 332）活动的祭司长（尼 12：11、32）。不吃饭……：一般禁食是只是对食物的节制（撒上 1：7；撒下 3：35）。如本节似的禁止吃的、喝的情况并不多（出 34：28；申 9：18；拿 3：7） 悲伤：可知以斯拉因百姓的罪忧伤的心情。

10：7 被掳归回的人：本书中常出现这种表现（2：1；4：1；6：16，19；8：35）。可能他们通过这种表现，记念过去的耻辱。通告：字面意思是“他们使声音传过”。可能由传达者广传了其通告内容。

10：8 三日之内：当时犹太的领土北至伯特利，南至别是巴，东至耶利哥，西至地中海岸。所以，即使是最边缘的地区，也是离耶路撒冷 80km。这一路程，三日内足以能到达。被掳归回之人的会：其实，这是被拣选的以色列百姓归回之后所受到的耻辱。这里的“使他离开”是指从立约的方舟被驱逐。

10：9-17 召开以色列总会：在以斯拉召开的以色列总会上，解决与外邦人的通婚问题。在这里对 15 节的反对者问题毫无评论，真另人诧异。

10：9 九月二十日：以色列的九月，相当于现历的 12 月。大雨：在巴勒斯坦地区，从 8 月少量雷雨开始雨季，并一直持续到 4 月中旬，尤其九月雨是最多的。

10：10-11 百姓自觉地承认自己的罪，并提示了对此的解决方案，于是以斯拉站起来重申百姓的告白。认罪……离绝：以色列百姓的信仰复兴运动，始于悔改。尤其，因着与外邦人交往而玷污的信仰，成为维持纯洁的耶和华信仰的最大障碍。所以不仅要与外邦朋友断绝亲交关系，也要经历与心爱的妻子离婚的悲伤之情。之所以律法上严禁与外邦女子通婚，不仅是因为对犹太丈夫信仰上的影响，而且当时的子女教育主要由母亲主导，因此也是为了禁止以色列后裔的信仰受到外邦宗教的污染。（申 6：4 以下；提后 1：5）。

10：15 可能这四位觉得这种惩罚标准有些过于残酷。他们利用圣经中记载的许多事例，进行了辩护。事实上，约瑟与埃及女子亚西纳结婚（创 41：45），摩西与米甸的女子西坡拉结婚（出 2：21）。圣经中并没有指出他们的错误，可能是因为当时还没有具体的律法。其实，律法出现之后，仍然能发现与外邦女子通婚的情况。即波阿斯与摩押女子路得结婚（得 4：13）。与波阿斯结婚的路得，得以进入耶稣基督的家谱（太 1：5）。如此看来，在旧约时代虽有些局限，但福音的门仍然也向外邦人敞开。大卫也娶了赫人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但是他因着这一事件而流下痛悔的泪水（诗 51 篇）。认为外邦人绝对得不到救赎恩典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当然，在记录的进行过程中，救赎由犹太人成就，但并不意味着要绝对放弃外邦人（9：1-15）。以斯拉时期，娶外帮女子的人，大部分都陷进偶像崇拜，甚至影响以色列会众。以斯拉决志断绝其根，在当时而言是正确的。

10：16-17 通过约 3 个月的调查工作，提示了 112 名的名单。这相当于当时人口的约 1/300。

10：18-44 公开通婚名单：与 2 章的名单不同，这里首先出现祭司的名字。即从宗教责任的角度，以祭司、一般利未人、圣殿事奉者，及平民顺序记录罪行，最先追究宗教领袖的错误。在 2 章，祭司的数字相当于全体的约 10%，在这里占 15%。这表明祭司率先行罪恶。与此相反，一般百姓是 36 个种族中只有 10 个种族的百姓与罪恶有关。

10：19 关于起誓后，献赎罪祭的记录，只有出现在本节。这只不过是一个榜样，可能在接下来的名单中，也有如此行的人。无论是故意的罪（利 6：1-7），还是无意的罪（利 5：14-19），公山羊适合用作赎罪的祭物（利 5：15；6：6） 休……妻：以色列为完全恢复神子民的资格，惟有与外邦女子离婚，重新找回纯洁信仰的一条道路。这固然难以克服，但为了信仰，有时也需要忍痛割爱（太 10：36；可 1：20）。

10：44 以痛苦的故事，结束了本书。以斯拉的任务是使以色列百姓遵守律法（7：14）。律法必然指出罪恶，也使之得到相应的惩罚。但因着神的怜悯，律法的惩罚并不是绝对的。尼 8：9-18 中记载因着律法百姓大大欢喜的情景。从本节到尼 8：1，以斯拉不再出现，估计这期间约为 13 年的岁月。第二次与第三次被掳归回期间就是 13 年左右。希伯来圣经中，尼希米书以本节为开始，暗示两本书的联系。但这两本的确确实是分开的。

1: 1-11 尼希米的禁食祷告：本书的主题是重建城墙和信仰复兴。耶路撒冷城是神国的预表，是神子民平安居住的城邑。尼希米从故土来的哈拿尼和其他同僚那里听到犹太面临大患难，耶路撒冷城被毁的悲伤的消息之后，悲哀地禁食，向神恳切地祷告。

1: 1 哈迦利亚的儿子尼希米的言语：作为历史书，用这种方式开头的并不多。许多学者根据这一节主张本书是以斯拉记的后篇。即认为本书记录了以斯拉之后的故事。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指 B. C. 445 年 11, 12 月左右，书珊城的宫：书珊是波斯帝国的四大首都之一。由考古学家发现的王宫遗址，其面积约 1.6km<sup>2</sup>。

1: 2 哈拿尼：是尼希米的亲弟弟（7: 2），尼希米去波斯期间，治理了耶路撒冷。

1: 3 关于本节提及的事件发生的正确时间，议论纷纷：①B. C. 586 年耶路撒冷沦陷时期说：把巴比伦毁坏耶路撒冷城的事件，与本节相连起来了；②利宏和伸帅中断重建圣殿时期说：把中断重建圣殿的事件和毁坏城墙事件相连起来了（拉 4: 23, 24）；③以斯拉记和本书之间的空白期间 12 年中，曾几次试图重建城墙都被受辱的学说等。其中①不恰当，②，③的情况都有可能。虽然找不到关于这种见解的明确的证据，但亚达薛西王第 20 年（1 节）的时代设定，支持着②，③的见解。即尼希米为重建耶路撒冷而定离开的计划的（B. C. 445）时候，与耶路撒冷沦陷（B. C. 586）之时相差很远。从本节的视点来考虑，此事件的确是最近发生。

1: 4 哭泣……悲哀……禁食祈祷：尼希米具有以下的可贵之处：①他更看重作为神百姓的荣耀，胜于作为大帝国的高官而享有的荣华；②与自己的飞黄腾达相比，更多考虑民族整体的羞耻，是具有领袖责任的人；③尤其可贵的是即使放弃自己的地位，也愿委身于重建城墙的事工上的决心；④不依靠人的方法，先向神求告，他是信实的信仰人。

1: 5-10 尼希米向①在犯罪的百姓面前，“大而可畏的神”；②对悔改归向神，且遵守诫命人，“守约，施慈爱”的神，恳切地献上了中保祷告（5 节）。在 10 节，以色列民族和神的关系被表明为相互所属的关系。即确认了全能之神和以色列百姓是以立约相系的不可分割的关系。

1: 5 本节的祷告与但以理的祷告方式几乎一致（但 9: 4）。一般认为但以理的预言时期是 B. C. 536 年。可能，尼希米很熟悉但以理的记录，并且受他的影响。但是本节却表明了尼希米的祷告与但以理的祷告的不同点：

①用“耶和華”（Jehovah）之称代替了“主”（Lord）；

②附加了尼希米常使用的“天上的神”之称。约：（出 19: 5，立约神学的理解）。

1: 6 我与我父家都有罪了：尼希米代表百姓作中保祷告。神采取了先感动领袖的心，并以他为中心使所有百姓站立在他面前的方法。这些领袖时而受到赞美，时而受到逼迫。耶稣基督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来到这世界，是受最残酷逼迫的中保。

1: 7 与其他历史书相比，以斯拉记和本书显明地刻画了摩西律法（1: 8; 8: 1; 9: 14; 10: 29; 13: 1; 拉 3: 2; 6: 18; 7: 6）。诫命、律例、典章：律法的法令主要分为这三个类型（申 5: 31; 6: 1; 11: 1 等）。

1: 8-9 你们若犯罪……招聚回来：尼希米在回忆利 26: 27-45; 申 29: 14-30: 10 中记录的预言。请参照以下图表。

1: 11 喜爱敬畏你名众仆人：信仰的耕耘必使如此认识神的人，充满敬虔之喜乐。因恐惧审判，而只是习惯性地，职业性地敬畏神，那么这个人不仅自己不喜乐，也不能讨神欢喜。你仆人：指亚达薛西王；作酒政的：这是得王的信任的高官担任的职责。正因为王宫位于如此高的职位，所以尼希米具备了担当神所计划的事工的素质，也能掌握良好的机会。虽然作酒政的不知是什么职位，但可能是管理王的饮料，或给王送饮料并侍候王的人，可能相当于现在的警卫和秘书的头目。

2: 1-20 为重建圣殿而作的准备工作：尼希米 4 个多月的恳切祷告终于蒙应允，从亚达薛西王不仅得到重建圣殿的允许，并且也得到重建圣殿所需的材料也得到供应的诏书。到达耶路撒冷的尼希米为实践重建城墙而暗地里作了勘查。

2: 1 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B. C. 444 年 3-4 月，相当于尼希米听到耶路撒冷陷于困境的消息



后，开始祷告的4个月之后。产生这种空白期间的原因是，整个冬天王都在巴比伦宫殿渡过后回来的。在王面前没有愁容：王是荣耀和权威的象征，若在他面前表现出愁容，抑制王的喜乐，是一大不忠。在王面前，忽视每个人所处的情况，只是划一地强迫喜乐，这种人为的法，在古代王权下是常见的。这种不给喜乐理由，反而强迫表现出喜乐的权力者的专横，与先赐喜乐后要求赞美的神，形成鲜明的对比。据波斯宫殿的规例，仆人在王面前总要表现出明朗的表情。可能，尼希米不自觉地表现出了愁容。

2: 2 王对我说……为什么……带愁容：这是正面表明尼希米祷告（1: 11）蒙应允的见证。其实，尼希米担当的是提酒兴的职责，却在筵席中表现出愁容，这对醉酒的王真是一次挑战。尽管如此，王向尼希米表现出慈悲的关心，这绝对是“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的祷告达到神面前的结果。

2: 3 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尼希米没有直接描述为“耶路撒冷”，而是迂回地进行描述。和犹太人一样，波斯人也非常重视坟墓，所以惧怕坟墓被毁。所以亚达薛西王也非常了解尼希米要保护有列祖坟墓的城邑的忧虑。

2: 4 默祷：在最高统治者王面前，即在这种紧张的场合，对个人而言可能成为重大转折点的危机时刻，尼希米先向神默祷，表明他不仅是有能力的人，更是祷告的人。正因为是祷告的人，所以虽然过着安逸的生活，仍然存有把民族的不幸当作自己的不幸的良善之心。就如身体需要运动，祷告是维持真正信仰的惟一秘诀。

2: 6 王后坐在王的旁边：王后是不能参加公开的筵席的。于是这句暗示这坐席是亲密的私人的聚会。或者可能王后先向王斡旋了允许尼希米归回的事。根据 Ctesias 的证实，王后的名字是 Damaspia。我就定了日期：可以确定尼希米把期限定为1-2年，这期限足够完成重修城墙工程。但是回到本国的尼希米，任了12年的犹太总督（5: 14），这可能是因着他以后的邀请。其后，亚达薛西王32年，暂时回到波斯，再一次任犹太总督。在救赎史的过程中，若用一句话概括尼希米的事工，就是以色列民族的重建。

2: 7-10 第三次归回旅行：关于尼希米的旅行过程的没有记载，只是描述了这次旅行的关键环节尼希米的邀请内容和王的允许。这次旅行并不是私人的，而是被任命为犹太总督而去赴任的公开旅行。

2: 7-8 好象尼希米的要求多少有一点无理。其实，只要亚达薛西王用一句话拒绝，这些所有要求和计划都将变成泡影。但是尼希米用4个多月的祷告来作准备，从中得到了对神的确信。王园林：Patrick 认为这园林是黎巴嫩山的园林。但相当于“园林”的希伯来语不能适用于自然林，反而相当于公园或游览地。这可能是指设立在耶路撒冷附近的王的公园。属殿营楼之门：在KJV中，“殿”只是翻译为“家”（House），其实译为“圣殿”（Temple）是正确的。属于圣殿的营楼之门是指位于城西北部的堡垒。我……使用的：指总督的住宅。

2: 9-10 亚达薛西王命令护送被任命为犹太总督的尼希米。于是，尼希米没有经历过多的苦难，3个多月后到达了耶路撒冷。“参巴拉”本是波斯国宫廷的仆人，后成为撒玛利亚的总督，“多比雅”是亚扪的族长，当了他的参谋。甚恼怒：参巴拉和多比雅担心因尼希米的归回而引起军事、经济、政治矛盾。在以色列被掳到巴比伦期间，他们在巴勒斯坦等地已得权威，他们担心因着新领导者的登场而犹太重新强盛。在以斯拉书中，多处描述了关于防备撒玛利亚人的故事。

2: 11-20 为重建城墙事先勘查：晚上，尼希米先秘密地察看了城墙情况，其原因有二点：①因为已经预料到必然有内外反对者的妨碍和谋害，所以为设立彻头彻尾的计划；②对自己的仆人也隐瞒，是因为重建城墙的事工不是为了个人名誉，而是为荣耀神，所以想不喧闹地作好一切准备后再来巩固。

2: 11 被任命为总督的人结束了3个月的旅行之后，第三日晚，先察看城墙的情况，表明了他对重建圣殿的执着。

2: 12 神使我心里：心里即灵魂或意志，即我自己。比我自己更了解我的神给予的感动，是信徒在这地上的最高渴望。夜间起来：尼希米肯定是耶路撒冷沦陷之后出生的，所以他在夜间察看时对城墙事前没有更多的了解。

2: 13 尼希米没有完全察看城墙，而只是看了南部地区的。因为耶路撒冷地形上，总是处在脆弱地的北部城墙早已完全破坏，所以设有必要再察看。谷门：是耶路撒冷西南部的门，正对着欣嫩子谷。这是约西亚王建筑坚固城楼的地方（代下26: 9）。野狗井：指耶路撒冷城墙西南部，位于欣嫩子谷内

的井。粪厂门：好像是欣嫩子谷的废弃物处理场的门。位于谷门东南部约 500km 的地方。

2: 14 泉门：位于东南部城墙上。王池：希西家王把流入西罗亚池的水道，引到基得伦和欣嫩交叉处的王的东山（王下 20: 20；代下 32: 30）。但所骑的牲口没有地方过去：因毁坏的城墙石头，路被堵住了。虽然是漆黑的夜晚，但尼希米仍然继续徒步探索了城墙。

2: 15 溪：指城邑东部沿周边而流的基伦溪流。在这里，尼希米可以眺望整个东部城墙。尼希米沿溪而上，到达了耶路撒冷东北部的角落，并且在那里他转向出发点。

2: 16-18 发表判定重建圣墙计划：立足于现实的具体计划之后，招聚众领袖，发表了重建圣墙计划。他先论述现实的悲惨情况，重建圣墙的当务性之后，发表神和王的支援，从此鼓舞了百姓的勇气。

2: 19 阿拉伯人基善：从亚述时代到波斯时代，阿拉伯人在约旦河流域形成了支配阶级。而且 B. C. 715 年，亚述王允许了阿拉伯人居住在撒玛利亚。在其他地方称为“迦施慕”（6: 6）的基善，统治了从埃及东北到巴勒斯坦南部的广阔的阿拉伯北部。嗤笑我们，藐视我们：是敌对者的反应。因为以前以色列民族的所作所为已成为受人讥笑的笑柄，但这一事件并不仅仅是开始于王的支援，而是由祷告的领袖一神的帮助下开始的。这也是尼希米的意图，使敌对者掉以轻心，从而不受阻碍。

2: 20 尼希米不屈服于敌对者的逼迫，反而大胆地宣告说“天上的神”必祝福重建圣墙工程。他没有提及亚达薛西王的允许，证明他对神的全然信靠。

3: 1-32 着手重建圣墙工程：重建圣墙工程从羊门开始，采取了分担各遗址，各自动员物资和负责工程的方法。本书中记录了不顾外部的压力和一些内部持怀疑态度之人的无诚意，尽最大努力的可贵的 38 名人士。这芳名录上大部分名字都与家族、居住地、职业、职责一起详细被记录。

3: 2-3 本章提及的地名中，有些是以斯拉 2 章的第一批回归者名单中也出现过。耶利哥，哈西拿等也包括在内，本节的哈西拿不是人名，象似地名。

3: 3 鱼门：在第一圣殿（所罗门圣殿）时，这个门是耶路撒冷城重要的出入口（代下 33: 14；番 1: 10）。商人们从推罗和加利利海把鱼运过来，通过这门送到渔市场（13: 16）贩卖。“鱼门”这一名称可能也是从这种生活习惯而来的。当时，许多以色列人用动物的名字称呼城门（1, 28 节）。这门可能在现在的大马士革门附近。

3: 4 米利末：是和玛基雅（11 节）一起，与以斯拉、尼希米的事工都有关系的人。即米利末是乌利亚的儿子，是数点以斯拉从巴比伦带来的金银器皿数目的人（拉 8: 33）。而且玛基雅是娶外邦女子为妻的人之一（拉 10: 31）。

3: 5 提哥亚……不用肩担……：想象着不愿带枷锁的黄牛而描述的内容（耶 27: 12）。提哥亚的贵胄或许把工程当作卑贱的，与参巴拉和多比雅成为一伙，不太迎合尼希米的领导。他们的这种态度与参与重建圣墙事工的平民态度形成鲜明的对比。

3: 6 古门：与王下 14: 13 和耶 31: 38 中的“角门”相同的，是通向位于耶路撒冷北部约 30km 的“耶沙拿”（代下 13: 19）的门。

3: 7 基遍和米斯巴：位于耶路撒冷正北部，距耶路撒冷各有 8.8km, 7.2km 的地方。这两个地方虽然与犹大更近一些，但本节表明反而属于约但西边总督，即叙利亚总督。可是没有必要一定认为是翻译上的错误。因为当时，叙利亚总督治理耶路撒冷的情况较多。

3: 8 宽墙：是主前 7 世纪初由希西家王建筑的墙（代下 32: 5），也是 B. C. 722 撒玛利亚被毁后，北国以色列难民聚集到耶路撒冷时修宽的城墙。

3: 9 管理耶路撒冷的一半：不是指管理耶路撒冷，而是应理解为治理耶路撒冷周边地区。这地区分为由利法雅和沙龙（12 节）治理的两个领域。

3: 11 玛基雅：是娶外邦女子为妻而悔改的人（拉 10: 31），积极参与了重建圣墙工程。神非常喜悦接受如此悔改并献身的人。炉楼：位于乌西雅王立的城楼西部城墙上（代下 26: 9）。

3: 12 女儿们修造：当时，建城墙的工程非常危险而劳累。尽管如此，女子也参与此工程，表明了莫大的诚意。在古代的雅典，为修筑被波斯毁坏的城墙，公布了男女老少共同参与修筑工程的法令。因为沙龙没有儿子，只好让女儿们参与此工程，可能这是较特殊的事，所以此书有记载。

3: 13 撒挪亚：是位于距伯利恒约 20km 的城邑。对于当时撒挪亚居民修筑一千肘（约 500m）宽的

城墙，一些学者提出了异意。但是若参考①那些城墙没有完全破坏；②那里居住着许多居民，这也是完全可能的。

3: 16 大卫坟地：是复数，指包括大卫坟墓，以及他之后到希西家诸王的坟地。

3: 17 基伊拉：位于耶路撒冷西南部约 24km 的地方，曾被非利士夺去，后来又由大卫夺回（撒上 23: 1-13）。

3: 19 武库……城墙转弯之处：可以断定耶路撒冷有好几处武库（赛 22: 8）。本节中的武库位于大卫城墙的西北角，所以通向“角武库”。

3: 21 从以利亚实的府门……以利亚实府的尽头：这可能暗示米利末的工程量较少（Rawlinson, Batten），或者是暗示以利亚实府相当大（Keil）。但是第一考虑到当尼希米归回时，耶路撒冷的经济并不景气（1: 3）。第二考虑到大祭司比当时管理行政的总督权力较有限（5: 9），上面两种可能中，前者是较恰当的。“米利末”担当如此少的量，是因为那附近的工程条件极恶劣而困难（Batten, 2: 14）。总之，“米利末”负责大祭司府前的城墙工程，有力地证明他是信实的祭司（Schultz）。

3: 22 住平原的祭司：指拥有约旦峡谷土地，并在那里居住的祭司。

3: 23 自己的：当每个人忠于自己所担当的任务时，集体的力量也发挥出来。

3: 25 王上宫凸出来的……护卫院……：其实原文中的“上”，是修饰“城楼”还是修饰“王宫”，并不太明确。但大部分注释者认为是修饰“城楼”。本节中的宫意味着大卫的宫殿，与所罗门王宫一样具有监狱，其监狱位于王宫院中（耶 32: 2）。在 KJV 中，“护卫院”翻译为“监狱”（prison）。

3: 26 俄斐勒：意思是“凸出的部位”，“要塞之坡”，“凸起”。位于耶路撒冷东南小山坡上，是大卫城的一部分（代下 27: 3）。

水门：耶路撒冷城中的饮水几乎都由此门供应，从而得此名称。在水门前，以斯拉向百姓宣读了律法书（8: 1）。

3: 27 提哥亚人：他们负责自己要修筑的地方外，还负责了其他工程。他们的态度表现为更加可贵是因为自愿接受了贵胄们避开的工程。所以，在时代的使命面前，我们应该具有决断的意志。因为赋予我们的使命，最终是为了荣耀神，而不是为某一特定的人物。

3: 28 马门：位于城墙的东部（耶 31: 40）。马进耶路撒冷城时，都由此门通过。同时，此门是亚她利雅被祭司耶何耶大杀害的地方（代下 23: 15）。

3: 29 东门：是现在的金门（Golden Gate）的位置。示玛雅可能是代上 3: 22 中的大卫的后裔。当时他应该是高龄，因为他的儿子哈突与以斯拉一起归回到耶路撒冷（拉 8: 2-3）。在当时，守东门属于非常光荣的职责。

3: 30 其次是：一些抄本译为“我之后”。于是有些人认为当时尼希米也负责修筑了城墙的一段，但是因着谦卑的态度，没有指出自己的名字。因尼希米担任总监督，所以认为他没有直接参与重建工程的理解更为恰当。萨拉的第六子哈嫩：好象他的弟兄们没有帮助此工程。他不顾家族的反对，甘愿承担了参与真理而面临的苦难。

3: 31 银匠和商人：好像居住在城的角楼。可能角楼的形状阶梯型的。

3: 32 羊门：因为从羊门开始修筑城墙，所以等于完全绕了一圈。银匠和商人必须担当城墙南部的一段，因为他们中间没有一人自愿担当此工程。这是具有相同职业的人联合献身于国家重大工程的好例子。

4: 1-19 妨碍重建城墙的要因：妨碍重建圣墙的主要原因是第 4 章提出的外在的妨碍工作，以及第 5 章提出的内部社会不安宁和分裂问题。

4: 1-8 敌对者的讥笑和威胁：在这里生动地描述了熟知犹大人情况的参巴拉等起初讥笑重建城墙工程，但真正开工便有些惊慌的过程。以色列曾经进入立约之地时展开了征服工作，而现在不仅失去了过去的所有荣耀，而且沦落为连在自己的故土修筑城墙的工程也受周边势力妨碍的境地。虽然尼希米正式得到王的允许后开工，但仍然受到如此的攻击。这是因为本来波斯采取了不干涉周边国内政和一些琐碎的利益之争的政策，而且当时的撒玛利亚和阿拉伯等地的原居民几乎脱离了波斯的影响。其实，巴比伦、埃及、亚述、波斯等，在近东地区都建立了广大的帝国，但是在文明并不发达的古代，只要看到中

央政府的统治力削弱，各民族国家就立刻策划谋反是常见的。以色列也是同样，只是这时处于不得不接受波斯支援的状态。在国际趋势上，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原始力量的逻辑起最优先的作用。

4: 2 撒玛利亚的军兵：与其说是波斯派遣的防守兵，不如理解为由参巴拉作为私人军队率领的原居民武装部队。当时，在撒玛利亚地区，波斯的统治力逐渐消弱，所以原居民的势力逐渐强大。

4: 4-5 求你使他们的毁谤归于他们的头上：尼希米的咒诅或诗篇记者的咒诅（诗 69: 22-28; 79: 12; 109: 6-20），乍一看象似与主张爱和饶恕的圣经有些冲突。在旧约时代，敌对以色列，就等于敌对神。于是本节的话语与太 5: 44 的话语并不矛盾。因为在神面前，所有人都是罪人，没有人能最终审判某一人，但对“惹动神的怒气”的罪人（5 节），因着神的许可或委托可以施加惩罚。尤其，在本节尼希米祈求神，不是自己亲自作，而是求神以外邦人为工具解除敌对者。

4: 7 撒玛利亚的参巴拉从耶路撒冷的北部，亚扪人从东部，阿拉伯人从南部，亚实突人从西部，各自威胁了以色列。这里的阿拉伯人，有些人认为是由亚述王在撒玛利亚开拓殖民地的后裔，但这见解并不可靠。

4: 9 祷告……防备：遇到困难时，因受挫折而想就地放弃，或心里会产生动员任何邪恶的方法，也要解决眼前问题的想法。但是这种情况下，先要向神呼求，依赖仰望神，并等候他的帮助，同时不停留于此，尽所能才是正确的态度。

4: 10-12 因敌对者的入侵，重建城墙面临了重大的危机。①不能建造城墙：即担当者的势气低落；②杀他们，使工作止住：即敌对者的威胁和阴谋；③分裂异象和力量的危机，即中断工程；④惧怕必要回到我们那里百姓的埋怨。这种危机是行良善之主工的人总遇到的撒但的妨碍。

4: 13-15 有信仰的人不会被外在危机动摇。尼希米先准备应对紧急情况的实际对策（13 节），然后使人回顾神的帮助（14 节），并使百姓重新顾念主的事工（65 节）。

4: 13 城墙后边低洼的空处：尼希米察看城墙之后，吩咐先从最弱的地区开始警戒。各按宗族：从各宗族中选拔兵丁，使他们保护各自的家族。为自己的兄弟或子女奋战（14 节），他们可能更加热心。

4: 14 不要怕他们，当纪念主：若惧怕可能要成的事也会失败。尤其在战争中，若被敌军的威风压倒，那么没有等到战争就会夭折自灭。其实，真正要惧怕，要敬畏的是惟有耶和華神。因为惟有神主宰人类的永生，所以在终极意义上人不是惧怕的对象（申 3: 22; 20: 3; 31: 6）。大卫面对高大的哥利亚也没有恐惧战兢，反而奉“万军之耶和華的名”战胜了他（撒上 17: 45）。正因为他有过那种经历，所以他能赞美在死阴的幽谷也不惧怕（诗 23: 4）。尼希米也因为确信神的帮助，所以大胆无畏地面对仇敌的攻击，单单依赖仰望神。尼希米确信重建城墙的工程必因着神而完成（6: 16），所以在本文如此大胆无畏地呼吁。

4: 15 破坏……计谋：因着尼希米的鼓励，仇敌想通过传入侵以色列杀戮灭绝的谣言，使以色列灰心丧气的计谋（11 节），完全被破灭了。但是尼希米把所有功劳归给了神。从中我们可学习事工者应该具有的谦卑的态度，以及神除去一切不义之计谋的护理（诗 2: 4）。

4: 16-23 全主力军的全副武装：只是作好随时战斗的准备，心理、身体上已疲惫不堪，更何况还要担当城墙工程，可见以色列的困难多么严峻。

4: 16 虽然尼希米对神具有坚固的信仰，但是为了防备仇敌的攻击，也不应该忽视摸索对策。

4: 17-18 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以色列采取的行动，对现今事奉神，并且以撒但为对象展开属灵战争的信徒，给予了可贵的教训。我们总要做工，同时我们应该常常全副属灵的武装，与撒但不断地进行争战。我们当具备的武器是圣灵的剑，即神的道（弗 6: 17）和圣灵的能力（林后 10: 4）。

4: 20 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本节明确表明了尼希米在战争中，不依赖人或兵器，乃依赖耶和華神的信实之信仰。神绝不允许不义胜过良善。同时，神必亲自与恶作战。要求我们的只是作神的工具，站在神的一边。

4: 22 在耶路撒冷住宿：为了保守城墙，居住在城外的人夜间住在城内，并展开动员全部力量的战争。夜间保守……白昼作工：以色列百姓用超人的意志，担当了重建城墙的工程。白天参加辛苦的劳力，夜间又要警惕仇敌的侵袭，这样过了 52 日之后才完成了重建城墙的工程（6: 15）。这是今日事工者的榜样。即劳苦的事奉和为防备要吞噬食物的狮子般扑来的撒但势力（彼前 5: 8），需要祷告和守望并行。

4: 23 对重建城墙的外在妨碍工作：描述了在建筑技术不发达的当时，不顾动武力的敌对者的妨碍工作和社会不安宁等内部原因，勇敢带领俘虏回归，并在 52 日内完成城墙重建工程的领袖的苦衷。

5: 1-19 重建城墙的对内问题：总算解决了对外问题，却又发生了严重的内部问题。根据本文其内部问题是：①缺乏粮食；②干旱；③过重的税等三方面。因为波斯帝国每年都要从附属国征收许多贡物，所以对以色列来说是极大的负担。缺乏粮食是由于突然增多的移民。并且更主要的原因是归还者的子女逐渐增多，相反粮食却极其有限。同时，饥荒问题可能也是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参与重建城墙工程而发生的。在这种艰难的情况下，有能力的人理应率先伸出援助之手，然而他们却利用兄弟的弱点，剥夺利益，甚至把其子女当作奴隶。于是，如果尼希米不解决这些根本的问题，那么不仅不能完成重建城墙工程，而且以色列共同体也会分裂自灭。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尼希米自己先作出表率，严厉地指责了没有良心的有权势的人。也许他们如此诡诈地把自己的利益极大化，可能也有合法的根据。可是，在当时的情况下，若以色列共同体继续如此运营，那么他们的一切富贵荣华显然也成为掠夺品。同时，不能避免因小我而失大我的愚拙。

5: 1 埋怨……弟兄：不是埋怨仇敌，而是埋怨共同体的一员兄弟，也可以说是社会不安宁的现象。

5: 2 我们和儿女人口众多：儿女众多象征神的祝福（诗 127: 3-5），但是现在因为粮食的缺乏，反而成为极大的负担。

5: 4 纳税：若从圣经中察看与纳税有关的希伯来语和希腊语，就如下：①halak（拉 4: 13, 20; 7: 24）是从“行走”之意的希伯来语动词中由来的名词，一般指杂税或通行费；②mas（申 20: 11）在 KJV 中译为“进贡”（tribute），但意味着被征服国民的劳动力征用；③mekes（民 31: 37）指征服之国通过条约，向被征服国之民附加的税或进贡；④onesh（王下 23: 33）意味着征用的税或当作战利品进贡的罚款等；⑤erec（王下 23: 35）是被征服之国为了给征服之国进贡或纳税，强制地附加给自国百姓的税；⑥kensos（太 22: 17, 19; 可 12: 14）是指人头税或房屋税，新约时代用铜钱支付；⑦telos（太 17: 25; 罗 13: 7）是指通官税或官税，相当于间接税；⑧phoros（路 20: 22, 23; 罗 13: 7），是特别以农作物纳的税或进贡；⑨didrachmon（太 17: 24-27）也称为“圣殿税”，相当于希腊的两个德拉克马。

5: 5 我们的身体……一样：在古代来说，这里含有颇进步的人权思想。奴婢：因经济困难，以家族为担保借了钱后，不能偿还借款和利息时，就把妻子、子女，甚至本人也出卖。但是按照以色列的律法，不能把同胞当作奴婢，更不能卖给外邦人。只是因债务上的原因，让同胞以“雇用人”的身份事奉 7 年（利 25: 39, 40; 申 15: 12-18）。

5: 6 甚发怒：当然，绝对的终极的审判者是神。但人应该站在客观的位置上，对信仰上的以及社会的非义表现义愤。

5: 7 贵胄和官长：本来，以色列没有特别的世袭阶级制度，原则上万人都公平。本节中的贵胄是指影响力大，又有实力的人，官长作为百姓的代表，指较公开的公职人员。

取利：犹太人禁止借给伙食需要的钱后，取利息的作法。若邻舍陷入困境，应该支援、安慰他们。因为他们认为神必作为你良善的报酬亲自赐福与你，使你的粮库必富足（申 23: 20），本节的“取利”也可译为“担保后借给钱”。使尼希米极其愤怒的是，并不是因为单纯的取利，而是由于担保造成子女成为奴婢的悲惨结局。

5: 8 卖与外邦：在民族的角度上，以色列民族应该阻止同胞被卖与外邦作奴婢（出 21: 8）。罗马法律也规定若卖自己的奴婢，就必须卖给 Tiber 河对面的人。

赎回：意味着用钱赎回被卖去作奴婢的同胞。在亚当里所有人因着罪的工价，被卖给死亡，但是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可以重新成为神的百姓（加 3: 13）。静默不语：虽然摩西五经只局限于犹太同胞范围内，但是通过维持公平的土地分配，抑制富的偏重现象，以及不可买卖同胞作奴婢等，教导了相当高的人权意识（利 25: 23-28, 35-55）。因此，现在完全无视律法精神，以非人性的方法，招致社会不平等的人，无可再言语。

5: 9 我又说：虽然官长和贵胄沉默，但这还是不够。尼希米更进一步要求他们具体悔改的行动。尼希米的语气不仅是指责，更是恳切的呼吁。他通过呼吁，使百姓自觉地认罪悔改，并默默地跟随解决

对策。若是真正的领袖，就应该命令以先，作好表率，用真诚之心感化百姓甘愿跟随正义。没有人跟随自己不作，只强求人作的领袖。我们应该成为教会的殷勤的工人，绝不能成为光说不作的人（雅 2：14；3：1-2）。

外邦人毁谤：因着敬畏“神”也要停止可耻的利益追求。但是在这里应该注意尼希米把“敬畏神”作为伦理的出发点来提示之前，先表明了即使考虑到别人的讥讽，也应该停止这可耻的事（罗 2：24）。

5：10 借给：不是以典当或收利息为条件的，而是向困难的人毫无回报地伸出援助之手的行为。

5：11 我劝……归还……：在 KJV 中，“劝”译为“祈求”（I pray you）。即使有合法的名目，也不能成为立约或竞争对象的情况下，官长们不仅要归还用诡诈的方法积攒的财产，而且到了喜年必须立即归还当还的部分。即他们被邀请放弃合法的权力而否认自己的境地。这是侵犯个人财产权以先，是以整体民族的生存为优先考虑的社会安宁政策的一环。百分之一：这可能是月息，相当于年 12% 的利息。

5：12 虽然他们说按约定行事，但尼希米仍然不放心。因为根据当时的许多情况，尼希米认为他们可能是被迫，或是冲动而约定的。其实，许多时候，在群众面前的决断随着时间的流逝如雪融化般逐渐削弱。所以，尼希米让他们发誓言。

5：13 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做事既谨慎又周到的尼希米，觉得只是让他们发誓也不够充分。于是他为了更加确定此誓言，作了象征咒诅的动作（徒 18：6）。这与申 28：15 中摩西的预言很相似。这种咒诅不是尼希米随心所欲地宣布的，而是作为神的仆人在公义的角度上宣布的。然而，我们要铭记的是如此严肃的誓言，未过多长时间就成了泡影。我们可以发现对永远的神国没有确信的人，多么执着于世俗的荣华上。

5：14-19 犹大的总督尼希米：如前面几节，尼希米之所以向犹大上层人士要求可能受他们反驳的重要政策，是因为如在这部分提示的，他不顾个人的腾达，只忧虑民族的存立而抛弃合法权力。当然，这些不可能都通用于每个时代，也没有那种必要，而在历史危机中，是否不顾自己的腾达，只为民族的生存和繁荣具有献身觉悟，无疑是判断真正领袖的重要的试金石。不具备这种心态的人，很可能成为掠夺别人的豺狼（约 10：12）。他被任命为总督时，即亚达薛西王二十年，从 B. C. 445 年到记录本文的 B. C. 432 年，尼希米从未为了自己或仆人的生计，从百姓谋取任何东西，只是用自己的费用维持了糊口，这种治理方式与前任总督是截然不同的。尼希米能够自己担当这些沉重的负担，是因为仍负责酒政的职务，所以从波斯政府得到许多酬金。尼希米没有向百姓，尤其向贫穷的人，要求自己善行的代价，而是向神求了其代价。保罗也未收事奉的代价，而是通过自己昼夜的劳动，准备了生活费（帖后 3：8）。

5：14 直到三十二年：这暗示直到 B. C. 432 年还没有写第 5 章（也可能是 1-7 章）。B. C. 432 年是尼希米从波斯宫回到耶路撒冷的那一年（13：6）。

5：15 银子四十舍客勒：有些人认为每一位百姓每年交银子四十舍客勒，其实应该是整体国民的税收每天相当于银子四十舍客勒。银子四十舍客勒相当于普通劳动者约 150 天的工价。他们的仆人也辖制百姓：若一个权势或政府腐败，治理者的仆人或他门客比治理者更逼迫百姓，这种例子很多。尤其，在东方宦官的肆行较严重。

我因敬畏神，不这样行：作了高官，就会很容易凌驾于人滥用自己的权限，这就是人性。但是在神面前省察自己的人，能把握自己的位置，不会轻易犯滥用自己权限的罪恶。

5：17 统治者扶养自己的参谋或仆人，可能是波斯的惯例。于是省长们为自己的手下，征收比国家制定的征税额更高的税。本节中的“犹大平民和官长一百五十人”应该译为“犹大官长一百五十人”。从……来的……以外：为维持扩张的波斯帝国，定期派遣的一些监督者。有些人认为他们是新移民来的犹太人，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5：18 就如所罗门（王上 4：22，23），尼希米也列举了一天所需的粮食。如果在本节中记录的量上，再加一些其他食物，就能足以喂饱四五百人。飞禽：一直到 B. C. 2000 年，先是繁殖于恒河流域，主前 15 世纪 Thutmose III 时代传入埃及，主前八世纪又传到米所波大米和希腊，巴勒斯坦的古代碑文中也画有鸡的模样。

5：19 在本节，尼希米并不是夸口自己的义（路 18：11，12）。人的善行并不是祷告蒙应允的条件，乃是祷告蒙应允的结果，不可调换先后。尼希米只是为自己的善行蒙悦纳而恳切地祈求。

6: 1-9 杀尼希米的阴谋：仇敌作为所谓“精神战”的一环，提议使者会谈。参巴拉把其场所选择在阿挪平原。这地方距耶路撒冷约 30km，参巴拉想把尼希米引到那个地方后，再杀害他。但是英明的尼希米预先看穿其阴谋，拒绝了会谈提议。

6: 1 其余的仇敌：这是指亚扪人和亚实突人（4：7）。

6: 2 阿挪平原：是当时巴勒斯坦的中立地带，在波斯的直接管辖中。许多犹太人居住在这里（7：37；11：35）。

6: 3-4 尼希米巧妙地对付了仇敌的阴谋。尼希米丝毫没有表露的疑心和不安，用正当的名义写了拒绝信。仇敌送来了相同内容的 4 封信（4 节）。可能其语气越来越强硬。

6: 5 未封的信：当时的公开文书是先把信写在皮卷上，用绳系住，然后盖封印。这是为了写信者和收信者之间传递过程中，保证内容的确实性。参巴拉没有封信，是为了传其内容。即传尼希米谋返的消息而扰乱民心。

6: 6 迦施幕：可能是把希伯来语“基善”（1 节）用亚拉伯原居民的发音音译的。要作他们的王：当时波斯王直接分派省长到各地区进行治理，没有在那个地区先立王，并给予权力来进行治理。这句话是把尼希米陷入政治危机的阴谋。

6: 7 “犹大有王”的传闻可能有些根据。因为尼希米成功地重建了耶路撒冷城墙，团结了以色列百姓，并完全击败了仇敌的妨碍工作。于是可能有些人认为弥赛亚时代已到来，并希望尼希米成为王。参巴拉趁机编造了谣言。其实，不仅是尼希米，当时有志人士都具有自主独立国家的理想，但他们仍然没有失去基于现实情况实施阶段性改革的智慧。然而，先知预言总有一天以色列王兴起，解放百姓，统治世界万邦（亚 3：8；4：6-10；6：10-15）。而且这预言成就于基督耶稣里（太 2：1；27：11；约 18：36；西 1：13；启 11：15）。旧约以色列国是耶稣基督永恒国度的模型。

6: 8 尼希米向他们指明参巴拉的第五封信的阴谋是没有根据的。其阴谋出自他们的邪恶之心，尼希米识破了他们，从而对付他们时极其大胆无畏，又有智慧。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太 12：35）。

6: 9 手必软弱：这是表示势气极其低下的惯用语（撒下 4：1；赛 13：7；耶 6：24；50：43；结 7：17）。求你坚固我的手：对此有两种解释：①祈求神赐坚固的心；②因原文没有描述祷告的对象神，可能只是尼希米的陈述。察看整卷书时，根据尼希米的祷告没有特别的形式（2：4；4：4，5；5：19），上面两个见解中前者更为恰当。

6: 10-14 克服虚假的忠告：可能是先知，或祭司示玛雅，受参巴拉的贿赂而诱导尼希米犯严重的罪。即示玛雅利用假预言，使尼希米进入除祭司之外任何人都不可进入的圣所，使之犯律法。如果尼希米为保存自己的性命，犯律法，那么就引起全以色列的愤怒。因尼希米在神面前极其谦卑，所以从未曾想过犯那种罪。于是打探的结果，揭露了示玛雅的虚假。可能到那时尼希米仍然认为示玛雅是先知。如果尼希米不是与神深入相交的人，那么早已被人的好意和诱惑所蒙骗了。

6: 10 闭门不出：示玛雅采取了先知们常用的悲痛的行为，是企图迷惑尼希米的欺骗术。然后展开阴谋企图使主的仆人被现世的腾达所迷惑，犯出卖圣殿的严重罪行。“殿里”是指进入耶路撒冷圣殿至圣所和圣所门的前院子。根据神的律法，平常除了祭司长，任何人都不能进入圣殿（民 18：7）。因为尼希米明确认识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也绝不能违背神的律法，所以决定即使面临任何困难，也不能避难到圣殿内（11 节）。

6: 11 大部分人平常看来很威风，但只要面临危机，就不知所措而迷失判断力。至始至终依赖神的尼希米，用以下两个明确的理由，拒绝了示玛雅诡诈的要求。1) 危在旦夕时，作为领袖绝不能逃避；2) 不能为逃避人而犯神的律法。像我这样的人：对尼希米而言，不怕攻击自己生命的仇敌，乃惧怕因犯神的律法而受惩罚。这就是敬畏耶和華神的真正的态度。

6: 12-14 我看明神没差遣他：以前也有一些人自称是先知而迷惑人心。耶罗波安一世时已老迈的先知（王下 13：11-19），亚哈王时代的 400 名假先知（王上 22：5，16）等，都是误导神旨意的人。多比雅和参巴拉：与其他经节不同（2：19；4：7；6：1），先记述了多比雅的名字，可能此阴谋出于多比雅。



6: 14 尼希米以对敌对者的咒诅，结束了一段故事（4: 4, 5）。这与 5: 19 形成很好的对比。挪亚底：在犹大曾有女先知的活动，但也是极少的（王下 22: 14）。本节的挪亚底好象也是谋划与示玛雅类似阴谋的堕落的先知。

6: 15 五十二天：毁坏 150 多年的城墙，因着尼希米卓越的领导，52 日内修筑竣工。据约瑟夫而言，其实重建圣殿用了 2 年 4 个月，52 日是最后收尾工程阶段的日期。但是没有必要一定按照约瑟夫的观点，尼希米离开书珊城的宫到达耶路撒冷的时候是 7 月左右。他到达后，休息 3 日便察看了城墙，然后又立即（可能是 7 月 25 日左右）着手于工程。若从 7 月 25 日计算，52 日之后是 9 月 15 日。材料已有了准备，也动员了重多的劳动力，并激情高昂地参与了此工程。如果说耶路撒冷城墙周长是 6.4km，那么 42 个工程班每天平均要修筑 3-4km，这样才能 52 日内完成。虽然因着百姓自发的努力和卓越领袖的行政力，完成了工程，但绝对不可忽视通过这些来护理的神的帮助。

6: 16 被尼布甲尼撒王悲惨地蹂躏的犹太人，重新修筑了攻不破的堡垒，仇敌不得不承认这里介入了某种特别的护理。当神的子民行善时，神必使仇敌认识到敌对神的子民，等于是敌对神的愚拙之事。

6: 17-19 暴露仇敌的罪行：重建圣殿工程结束之后，应该举行奉献仪式，但突然又提起了多比雅。其理由是为了具体暴露敌对重建圣殿的罪行。犹大的贵胥和多比雅派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努力通过婚约确保势力。他们中还有一些人与尼希米建立关系，并推荐了多比雅，同时又把尼希米的秘密向多比雅派泄露的。亚拉：与所罗巴伯一起回归的人（7: 10；拉 2: 5），米书兰：修筑两段城墙的人（3: 4, 30）。但是暴露了未确立坚固的价值观的状态下，所谓一个国家的领袖瞎眼于个人的私利中，可耻地行出表里不一的行为。不按照神的公义生活的人，不顾历史意识、正义感、只是为权力、钱财、快乐而渡日，反而可能是理所当然的。

7: 1-73 数算第一次回归民：重建以色列的第一关键——为恢复耶路撒冷重建城墙工程竣工后，为任命其管理及经费负责人，以及把耶路撒冷建设成名副其实的首都，按照人口再居住政策数算了被掳回归的人口。在这里没有记录第二、三次回归者名单，这可能是因为他们已经大部分都定居于耶路撒冷，或他们与 100 多年前回归的第一次回归民不同，很容易掌握，所以没有必要一定要调查。其实，尼希米以前的回归者没有特别的向心点，分散居住而几乎失去了民族特性，所以城墙修筑完成后，应该劝勉重新聚集到耶路撒冷。这部分的人口数算内容与以斯拉 2 章的内容有些不同，这可能是因各调查者在不同角度数算的，或后期抄写的人有误地抄写了易混淆的希伯来数字。这两个家谱数字的不同，请参考 7: 5-69 的图表。

7: 1 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其实守门的，歌唱的也是利未人，但许多时与一般的利未人特别区别开来提及（43-45, 73 节；10: 28；拉 2: 40-42, 70；7: 25；10: 23, 24）。尼希米选利未人守门，其理由有两点：①当时，祭司和利未人占耶路撒冷人口的一半左右；②利未人一直认真完成守殿门的任务（代上 9: 17-22；26: 12-19）。

7: 2 营楼的宰官：更好的翻译应为“城塞的头目”即“守圣殿内城塞的人”。

7: 3 虽然任何一个城清早开城门是极正常的，但是黎明之时有可能受敌军的入侵，所以要摸索非常的对策。从中可看出平日里也要生活在危机意识中的以色列回归之民的苦楚。对面之处：不仅要看守眼目能看见的仇敌，而且也要如此合力防御进入到共同体内的属灵的仇敌——撒但。

7: 4 民却稀少：重建城墙之后，尼希米如亚历山大王和他的继承者那样，遇到了人口再支配问题。建立新的共同体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在紧迫的生存问题——防御和维持城邑上，最重要的不是城门或城墙，乃是百姓。

7: 5-69 第一次归来者的家谱：尼希米按各家谱，或地区别，收集资料整理了回归者数目。与拉 2: 1-69 中的名单有差异，如同前面的图表。\*本书漏掉了以斯拉在拉 2: 30 中介绍的未必人（156 名）的名单

7: 66 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若只合计本章中的总数，共 31, 089 名。所以本名单中可能被尼希米省略的也很多。

7: 70 省长捐入库中：在以斯拉记中，省长（65 节）；即没有把所罗巴伯的礼物与其他族长的礼物区别开（拉 2: 69）。

8: 1-31 百姓的信仰复兴运动：本书以第 8 章为分水岭，分为两大部分。如果说本书的主题是选民以色列的恢复事工，那么 1-7 章主要讲述政治、行政方面，而这部分则讲述信仰的恢复和复兴。11: 1-12: 47 讲述 1-7 章完成基础事工后的人口再分配和圣殿奉献式，这与百姓的信仰复兴运动密切相关。若把这一点应用在个人的生活上，灵与肉体的事都必要，但总要以信仰生活作为标准。

8: 1-18 以斯拉宣读律法书和守住棚节：1-12 节记录了感人的全民宣读律法书事件，13-18 节记录了住棚节的再实施。但是要铭记的是在本章中记录的信仰复兴运动，没有实际落实到以色列历史中，以色列再一次堕落而走耻辱而苦难的道路。通过以色列的历史事实，可明白在信徒的信仰中绝对需要神的主权性帮助。

8: 1 从本章开始以斯拉全面登场。以斯拉记中的第 10 章事件之后，以斯拉隐藏了踪迹，过了 13 年之后才出现。有些学者把本章看作是*以斯拉记*第 8 章的连续。还有一些学者主张以斯拉一直留在耶路撒冷，但可能是因写以斯拉记或因某些其他事而忙碌。但是以斯拉目睹到如尼希米所看到的耶路撒冷的腐败现象，是绝不会置之度外的。如从 B. C. 432 年到 B. C. 431 年，尼希米暂时离开耶路撒冷那样，B. C. 456 年，以斯拉也被召回波斯宫殿，B. C. 444 年夏，为帮助尼希米又回到耶路撒冷。这样的理解是比较恰当的。按希伯来月历，7 月是非常重要的月份。因为在耶路撒冷守三个节期，即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拉 3: 1-7）。因着重建城墙，解决了外在的问题，但以色列百姓属灵深处的渴望也要解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以在尼希米的领导下提出许多社会问题为契机被要求对约的彻底顺从。于是以色列百姓自愿要求宣读律法。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门前，倾听神道（3 节），真心悔改认罪，并感谢神（9 节）。水门前的宽阔处：（3: 26; 拉 10: 9）。先由以斯拉宣读律法，然后由利未人再传达给会众。摩西的律法书：对此有四种见解：①收集律法性资料的书；②记录出埃及记和利未记中的祭祀的律法书；③在申命记中记录的律法书；④摩西五经。本节好象指以斯拉回归时带来的完好的摩西五经。

8: 2 七月初一：指 B. C. 444 年 10 月 8 日。对于犹太人而言，7 月是有大节期的月份。即 7 月 1 日是吹角节（利 23: 23-25），7 月 10 日是赎罪日（利 23: 26-32），7 月 15 日开始一周为住棚节（利 23: 33-36）。住棚节结束后的第八日是圣洁的大会（利 23: 36）。众男女一切听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虽然妇女大部分聚会不能参与（出 10: 11），但这种活动却能与孩童一起参加（10: 28; 书 8: 35; 王下 23: 2）。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宣读律法书，教导律法是生活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那是为了得到生活的根本智慧。“没有知觉”是生动地表明外邦人的表现（赛 44: 18-20）。以色列陷入悖逆的陷阱，也是因不具备知识（4: 6）。夏娃被撒但引诱而吃善恶果犯了不顺从之罪，从而给人类带来了咒诅（创 3 章）。

8: 3 从清早到晌午：意味着百姓静听足有六个小时。

8: 5 众民就都站起来：犹太人通常坐着听，站着祷告。偶尔有时也站着听，那是为了向讲话人表示尊敬。以本节为根据，犹太教中读妥拉（Torah）时会众站着倾听，在东正教中（Eastern Orthodox, Church）会众站着礼拜。

8: 6 至大的神：以斯拉记中从不出现这种表达方式，但类似的表达方式出现在尼 1: 5; 9: 32 中，这可能是本文作者随意记录了以斯拉的表达。阿们，阿们：为了强调肯定之意而重复（申 27: 15，关于阿们的研究）。面伏于地，敬拜耶和華：相对应的希伯来语是“指着地”“俯伏在地”。这是在神面前表示极其谦卑的行为（创 24: 52; 出 34: 8; 书 5: 14; 代下 20: 18; 伯 1: 20）。

8: 7 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译为“百姓留在自己的地方”（the people remained in their places）比较合理。以斯拉和他周围的十三名宣读律法书，而本节的利未人是边行走在百姓中间，边重复宣读律法，并解释律法。同时，当时以色列百姓都能听懂的语言是亚兰语，所以重复宣读，可能是翻译成亚兰语。

8: 8……念……讲明意思：不仅要宣告神的道，而且为了使百姓完全明白其意而作出解释。就是在这里产生了悔改和更新的工作。

8: 9 通过重新明白律法的真正意义，发现自己赤裸裸的样子的百姓，第一个反应就是热泪盈眶。这是明白真理的人，所表现出的自然反应。对以色列人而言，律法中的所有规例，许多时候是一种负担（申 27: 26）。但是神使人通过律法，体会生活的真正意义，并体会人类更高贵的尊严。以斯拉抑制如此真实的眼泪，是因为那一天是吹角节，是应该喜乐的一天。虽然真实的眼泪是可贵的，但更有价值的

是与神共同分享喜乐。这是律法和信仰的终极目标。尤其，这一天是开始新年的祝福之一，应该感谢神的恩典而欢愉（利 23: 24）。如同新年按时到来一样，神不顾以色列的过犯，照应许给予了饶恕和怜悯。所以因着律法认识自己的罪的悲伤，应该升华为因信而重新得到自我的喜乐（林后 5: 17）。

8: 10 分给他：对犹太人而言，在喜庆的日子里帮助有困难的人是惯例（撒下 6: 19; 拉 9: 22）。处于困难中的人，迎接节日时更感到悲伤和孤独感。对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是与神建立关系，但公义之神要求我们与邻舍的关系中也实现正义和慈爱。于是祂说比献祭更喜悦慈悲和怜悯（太 9: 13），给小子作的，也就等于给主耶稣作的（太 10: 42）。耶和華……你们的力量：“人最大的目标是荣耀主，永远讨神喜悦”（威斯敏斯特教义问答第一题）。在病理学上，人若陷入苦恼中，所有身体结构就会削弱。相反，若内心深处充满和平和喜乐，体内的新陈代谢也更加活泼。但是人的喜怒哀乐很可能是因为情欲，甚至可能积极地对抗神。所以，需要因着真理而喜乐或悲伤的洞察力。尤其，在最终意义上，对耶和華神的信仰要求常常喜乐（腓 4: 4）。

8: 11 本节不是单纯的重复。如 7 节，描述了利未人使每一位百姓明白的事实。在沟通手段不发达的当时，利未人的中保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8: 12 大大快乐：要注意的是百姓的喜乐来自对神道的理解（诗 19: 8）。

8: 13 众民的族长……聚集到……：只凭以斯拉的宣读，不能满足以色列百姓对话语的渴望。他们渴慕主的律法，愿意昼夜默想（诗 119: 97）。同时，希望不只是被动地听，而是愿意在以斯拉的领导下研究教导神道。尤其，“众民的族长”致力于此事工，使以色列百姓的家族铭记律法方面起了中保的作用（申 6: 6-9）。

8: 14 七月节住棚：住棚节是为纪念以色列百姓在旷野住在帐棚而每年庆祝的惯例活动（利 23: 33-36）。但是约书亚时代之后，只留下形式上的仪式（拉 3: 4），或者索性被忽略了。但是与以斯拉一起深入研究律法的过程中，明确认识到住棚节的真正意义和具体遵守方法。在本节只强调七月的众节期中的住棚节，可能是出于要把以色列被掳生活与 40 年旷野生活相关起来的意图。本来“住棚节”预表因着基督的再临，成就救赎的喜乐之日，具有救赎史意义。同时，教导我们这世上没有常存的城（来 13: 14），人生如同行走旷野的客旅。

8: 15 橄榄树：当时，在地中海地区普遍栽种的树。它的成长需要 30 年以上的时间，所以国家安定时才有可能栽培。利 23: 40 中，没有把橄榄树、番石榴、野橄榄树当作帐棚的材料。

8: 17-18 大大喜乐、照例：按照神的道生活而喜乐，而且因为跟随神的道而生活，所以才喜乐，这样的喜乐才是信徒的喜乐。这种喜乐才是永恒的喜乐。

8: 17 从……约书亚的时候……没有这样行：不是说没有住棚节庆祝活动，而是指以色列从来没有如此合而为一地守过住棚节（王下 23: 22; 代下 35: 18）。

9: 1-39 更新立约：重建城墙工程完成之后开始的百姓的悔改运动，在再次确认与神之间的立约关系上达到了高潮。这与以色列百姓征服迦南地之后，更新他们祖先与神之间的立约关系的事件很相似（书 24: 14-28）。尤其强调重建城墙是神救赎事工的延续，与以前的以色列所有历史的延续。在 RSV，按七十士译本，在 6-37 节以以斯拉的话来引用。这是从 8 章以后，以斯拉成信仰领袖，并发起了悔改运动。本文确实是由利未人代表百姓的忏悔和奉献表达的。因为以斯拉只是在利未人的背后担当了教育和领导作用，所以可能没有表达出来。总之，无论是谁的悔改祷告，本章的告白是从神的创造事工开始回顾以色列初期历史，并坦白承认以色列之罪的祷告。参照，徒 7 章；13: 16-41。这祷告可视为把“神”表现为“立约主体”的旧约圣经神学的精简版。在这祷告中，通过以色列历史，信实的神不变的恩典与以色列悖逆约的不信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9: 1 这月二十四日：是 7 月 24 日，即 B.C. 444 年 10 月 30 日。把举国悔改之日定为这一天，可能是按照他们的周密计划。即虽然赎罪日是 7 月 10 日，但是在这一天准备举国性的活动，有些太匆忙。而且住棚节是喜庆之日，所以隔两天后，把 24 日定为举国性的大赎罪日。

9: 2 承认自己的罪恶和列祖的罪孽：以色列是超越时空，以全体民族为命运共同体，所以子子孙孙都是紧密连结的。这与因着亚当的罪恶全人类受咒诅，因着基督耶稣所有人成为义人的事实，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与咒诅相比，恩典更具压倒性力量（罗 5: 17）。

9: 3 念：百姓没有直接念律法书，只是参与宣读仪式中，直接宣读的是利未人。并且，利未人不只是宣读律法书，而且进行解释，使百姓能应用于实际生活中。

9: 4 大声哀求耶和華：若察看圣经就能发现，每当以色列面临患难或威胁时，如同子女向父亲呼求那样，向神呼求的许多例子（出 22: 23；民 20: 16）。本节的呼求不仅是以色列百姓认识到自己的罪恶而哀恸，并祈求神的饶恕，而且也是积极祈求信实之神的恩典的行为。

9: 5 永世无尽：表明神的超越性，同时强调那位神是“你们的神”，也表明了与那位神的亲密关系。其实人的一生如昙花一现（诗 103: 15），惟有在与神的相交中才能拥有永恒。称颂耶和華：耶和華不是因为缺乏什么而通过我们的称颂满足其不足（徒 17: 25）。但是造人的目的的确是为了与人亲自相交，得到人们真诚的称颂（赛 43: 21）。所以我们当称颂神（诗 147: 1），这是最光荣的事。

9: 6 若把 5 节的后半部分包括在 6 节开始的祷告的第一句里，就更恰当了。RSV 中按照七十士译本把“以斯拉说”（And Ezra Said）插入在 6 节前半部分，其实原文没有这样的内容。天上的天：意味着有神宝座的最高的天，或者是指全宇宙（申 10: 14；王上 8: 27；诗 148: 4）。在本节可能指后者。其实，没有比本节更详细说明神必保存自己亲自创造的万物的部分（比较，诗 36: 6）。“保存”是“给予生命并保存”的意思，这暗示“创造”和“保存”是息息相关的。于是在严格的意义上，被造的万物具有自我保存能力的观点是错误的。天军也都敬拜你：“天军”指“天使”或“星星”。在本节两种意义可能都是恰当的。因为“星”指“天使”的例子很多（赛 14: 12），而且“星宿”也默默地赞美神的荣耀（诗 148: 3）。

9: 7 你是耶和華神：神的真正属性已归纳在自己的名字中（出 3: 13-15）。从以色列人的角度看，神的许多名字是随着立约下的以色列百姓曲折的历史经验而启示出来的。基督教信仰就是依赖于这种“历史性启示”。因为神的名字是通过耶稣基督而启示的（约 17: 6）。给他改名叫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具有“多国之父”之意，是神藉着神迹保障他的后裔极其繁多的名字。在古代世界，名字和命运有密切的关系，亚伯拉罕之名也是在这种观点上命名的，而且对以色列百姓而言，许多时候名字包含着父母肯切的心愿，或者预言其本人的人格。其中，因重大的事件改名的例子，除了亚伯拉罕之外，还有雅各改为以色列（创 35: 10），扫罗改名为保罗（徒 13: 9）等。

9: 8 立约……应验了……：本节中明确表示了神是立约的主体，并且必成就应许。本节以下的 9-20 节具有预证本节的性质。实际上，迦南地上有“七个”族类（申 7: 1）。这里漏掉了希未人。你是公义的：本句给我们提示生活的方向。为了不至卷入象似邪恶取胜，把理性当作最佳方法的当今时代风气中，要铭记创造我们，保存我们，并审判的神是公义的，并且按照他的形象被造的我们也要积极地追求公义。

9: 9 看见……垂听：我们似乎感觉到连我们的头发也数过（太 10: 30），既不打盹，也不睡觉（诗 121: 4）的神慈祥的目光。神不仅是如 1-2 节记载的我们悔改认罪的对象，同时也是我们依靠得救赎的对象。

9: 10 神迹奇事：具体指十灾。一般，神迹是彰显神权能的特别启示的手段。得了名声：神的名声也是他百姓的名声。因此，参与赞美和彰显神名声的事，也是神百姓的名声（出 9: 16；14: 17）。

9: 15 充他们的饥……使水流出……：“天上赐下粮食”（bread from heaven）指吗哪，在诗 78: 24 中表现为“天上的粮食”。人与禽兽不同，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靠神口里的一切话（太 4: 4）。并且要用活水般的话语解属灵的饥渴。阿摩司曾预言因不垂听耶和華的道，必面临属灵的饥荒和饥渴（摩 8: 11）。

9: 16-38 百姓的信仰决断：本文对照了神的信实和人类的悖逆，6-15, 19-25 节讲述了前者，16-18, 26-29 节讲述了后者，30, 31 节再一次归纳神的怜悯来结尾。然后，在 32-38 节回顾当时以色列所处的位置中不顺从的以色列历史，并提示了信仰的新决断。

9: 16 我们的列祖：译为“我们即我们的列祖”更为恰当。狂傲与狂傲相同的希伯来动词，在申 1: 43 中译为“擅自”。

9: 17 自立：对以色列百姓而言，最大的弊端是离弃神，擅自行事。他们不顾最佳的自律生活是相信在耶稣基督里拥有一切，并顺从基督，但他们反而因着无知或不顺从陷入了自灭之路。每当这时，神通过惩罚或饶恕，把百姓引向了自己。你是乐意饶恕人：文字之意是“饶恕的神”，除本节外在诗 130:

4; 但 9: 9 等经文中也出现, 这意味着“神是饶恕的神”, 从而可考虑一下“神=饶恕”的等式。得“饶恕”的基督徒不应是因惧怕律法而不再犯罪, 或因得赦免而随心所欲地犯罪, 而是因确信把自己带到不可犯罪的荣耀地位的神之恩典, 感恩而远离罪恶(罗 6: 1-2)。

9: 18 这是……神: 在出 32: 4 中出现, “神”是复数型, 铸的牛犊是按照 Apis 或 Mnevis, 或者基路伯铸造的。充分揭露了以色列百姓的愚昧无知, 他们的眼目看不见神救赎之行为(过红海等神迹), 反而通过相信用自己的手铸造的偶像, 求得内心平安。虽然明确应许过, 但是大部分人比眼目见不到的天国, 更追求看得见、摸得着、能吃的。惹动: 攻击的(结 35: 12)。

9: 20 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 在诗 143: 10 中也描述了主灵的良善, 同时在诗 32: 8 中描述了神教导人的事实。但是关于良善的灵教训人的话语只出现在本节(民 11 章)。

9: 21 四十年: 因为神是历史的掌管者, 所以凡事上都定了期限(传 3: 1)。与“四十年”有关的句子有士 13: 1; 撒下 5: 4; 王上 11: 42; 王下 12: 1 等。一无所缺: 神的计划中没有丝毫的缺乏, 所以所需的必赐予。因此, 所有信徒当放下盲目的不满现状或美化现状的心态, 应该从寻找透过悠久历史渊源流长的神的旨意。

9: 23 子孙多如天上的星: 赐给亚伯拉罕的此应许, 在肉体上是指以色列后裔的繁多, 在属灵上是指在信中成为亚伯拉罕后裔(加 3: 7)的教会的复兴。旧约的预言或立约的成就具有重复性或双重性的例子很多。

9: 24 得了那地: 迦南地只是预表永远居住之新地(赛 65: 17; 彼后 3: 13; 启 21: 1)。本来, 迦南地只不过是受咒诅的地。

9: 25 坚固的城邑: 暗示用他们的力量难以攻破的城邑。许多果木树: 巴勒斯坦的主要果木是橄榄树、葡萄树、无花果树、洋槐树, 木瓜树、苹果树、扁桃树、核桃树、桃树等。凿成的水中: 因为巴勒斯坦降水量不足, 所以每个家庭都凿水井, 而且还准备雨季储存水的水槽(王下 18: 31; 箴 5: 15)。B. C. 1200 左右, 已经能制造出作防水处理的水槽, 犹太的中央山坡上设有存大量水的地方。肥胖: 在申 32: 15; 赛 6: 10; 耶 5: 28 中, 使用为“身体肥胖”或“精神迟钝”等之意。在这里使用为“富足而不缺乏”之意。

9: 26 杀害……众先知: 逼迫说真话的人的社会, 绝不是健全的社会。实际上, 在历史上找出容纳说真话的人的社会, 是极其困难的(王上 18: 4; 代下 24: 20-22)。

9: 27 如果说前一节的内容是从出埃及记到约书亚记之间以色列历史的回顾, 那么从本节开始是对士师记以后时代历史的概要。

9: 28 在你面前行恶……屡次照你的怜悯……: (士 3: 11, 12; 5: 31; 6: 10)。许多时候我们就如以色列以为肉体平安就不需要神的帮助, 从而不想让神居住在心中(罗 1: 28)。但是不能误会恒久忍耐, 多次赐下怜悯的神的慈爱。要铭记的是神不仅是饶恕和慈爱的主, 而且也是历史的审判者。

9: 29 你的诫命……(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 真正的人生是遵守主的诫命。在其过程中, 即使有困难和不自然的情况, 但这种苦难是迎向更完全的生活的过程而已。扭转肩头: 指拉禽兽时, 反而往后仰的顽梗样子(何 4: 16)。

9: 30 众先知劝戒他们: 从所罗门时代到被掳期, 以色列共同体中一直有先知(王下 17: 13; 代下 36: 15)。圣经作者之外, 还有亚希雅、易多、示玛雅、哈拿尼雅、耶户、以利亚、以利沙、米该雅、撒迦利亚(耶何耶大的儿子)等。

9: 31 不全然灭绝: 即使信徒痛苦万分, 但因着记念神的慈爱和应许, 不至失去希望。但是这一期限局限在神全然灭绝罪人的“最后审判之前”。现在正是蒙恩惠的时候, 是蒙救赎的日子(林后 6: 2)。错过这爱的人必有一天哀恸哭泣(太 8: 12; 13: 42; 24: 51; 25: 30)。

9: 32-38 为忠于神而立约签名: 从回顾过去的历史转换为对未来的展望和摸索。在这里可以留意到作者依靠掌管历史的神的律法, 先立约遵守神的旨意, 并把一切交托给神的成熟的这种信仰态度, 而不是起伏不定的信仰。亚述入侵之后, 先知的预言中与旧约以色列的恢复, 更明显的是对永恒弥赛亚王国的异象(赛 7: 10-17; 9: 1-7; 耶 33: 14-16; 摩 9: 11; 弥 5: 2-7; 亚 9: 9-10)。

9: 32 守约施慈爱的神: 在 1: 5 中也出现这一点, 是引用了诗 89: 28。亚述列王: 是指提革拉毗

列色（王下 15：29）、普勒（代上 5：26）、撒幔以色（王下 18：9）、西拿基立（王下 18：13）、以撒哈顿（拉 4：2）等。

9：33-35 耶和华的公义：有些学者把这部分视为修正补充拉 9：9，13，15 的抄本。两者描述的是同一情况，其思想背景也是类似的，但没有证据可认定这是抄本。

9：34 本节例举了以前悖逆神律法的人。“先知”是除外的（26，30 节）。

9：35 本节的“他们”与 36 节的“我们”形成对比。“他们”，即因列祖悖逆神，结果“我们”，即其后裔成为外邦人的奴婢。本国：意味着被掳以前的以色列王国，大恩：指富足的物质祝福（耶 31：12）。一切条件都好时反而悖逆的情况，很好地表现出悖论性信仰生活的一面。

9：36 ?……享受……在这地上作了奴仆：表现了在蒙神祝福的肥美之地，反而沦落为其他国的附属国的哀恸之情。当时，犹太人在波斯帝国过着较自由的生活，与帝国的关系也比较和睦，但作为选民内心深处却对神有些羞愧，并且具有强烈的独立心愿（该 2：6-8；亚 3：8-10；6：10-15）。

9：37 虽然政治主权被夺是极其悲痛的事，但本书的作者把直接的关心转向了经济权益的丧失。如亚述，巴比伦时代，波斯诸王也收了进贡（斯 10：1），有时因税收过重，以色列陷入严重的困境中（5：2-4）。辖制我们的身体：指强制的劳役或强制的征兵。实际上，B. C. 480，亚哈随鲁王为入侵希腊，从犹太人中招兵买马。

9：38 本节位于 10 章的开头部分，起着连接 9 章和 10 章的桥梁作用，有些学者认为本节前面漏掉了相当于 9 章结论的部分。但是没有理由一定采取这种假设。因这一切的事：这句话有些模糊。因为在前面句子中，很难肯定提示了“立约”的“根据”。如果一定要按字面意思解释的话，其“根据”是宣读律法和以色列对此作出的反应。但是本节可译为“不顾这一切压制的情况”。约：这是为避免重蹈失败的覆辙，可能包含誓言性的内容。这不是如亚伯拉罕的约那样，与以色列百姓的救赎有关的神主权性立约，而只是意味以色列百姓对神的信仰决断。签了名：为表示顺从神、委身于神，以色列领袖在立约文书上盖了章。在弗 1：13 中，描述圣灵作了在耶稣里的印证（林前 9：2；林后 1：22）。

10：1-39 约上签名：重建城墙后，逐渐高潮化的信仰复兴运动，随全民族在神面前立约，并百姓的代表签名，达到了顶峰。签名的名单是指全民族的领袖尼希米、西底家、祭司长、利未人及一般百姓领袖等顺序记录的。从 10 章开始展开了社会改革及再定居的具体情景，但这之前首先要再一次整顿信仰状态，这是极其智慧的处事方式。28 节以下也可以称为立约的实际内容，在这里再一次确认了当时以色列百姓违背的律法的基本规定，并记录了百姓的新觉悟。

10：1 尼希米和西底家：之间虽然有“和”（and），但在 1 节和 2-8 节名单中却没有“和”这一词。所以本节的两位有别于 2-8 节的诸人物，可能是当时回归之民的最高领袖。

10：2-8 21 名祭司长的名单：在 21 名祭司名单中，至少有 15 名是家族名。在 12 章中记录的第一次回归者名单中，再一次出现这些名字就是其根据。例如西莱雅、耶利米、亚玛利雅等（12：1-7）。如此看来，当时宗教界的第一领袖的以斯拉名字被漏掉的事实也可以理解了。因为以斯拉属于西莱雅家族（拉 7：1）。

10：9-13 利未人名单：耶书亚、宾内、甲篾是与所罗巴伯一起回归的利未三大家族（12：89；拉 2：40；3：9）。其中 7 名是以斯拉宣读律法书时，在百姓中重复宣读，并解释律法的人（8：7）。哈沙比雅是与以斯拉一起回归的利未人（拉 8：18-19）。

10：14-27 百姓领袖的名单：从巴录到抹比押的名单是家族名单，此名单在字和排列顺序上有些差异，但拉 2：3-30 中也出现。相反从米书兰到巴拿出现了许多陌生的名字，而且象似把家族名和个人名混淆起来了。

10：29 发咒起誓：咒诅或祝福的起誓与立约有密切关系。因神的应许是用血的赎价换来的生命之约，所以若认真遵守就得亨通之福，反则受灭亡的咒诅（申 27：12-26）。因此，个人或集团起的咒诅的誓言，若是基于律法或约，那么必有实效性。咒诅的起源在于亚当的堕落（创 3 章），而在基督耶稣是完全得救赎（加 3：13）。基督成就了亚当之后的所有旧约预言，并成为新约的中保。他仆人：在圣经中如此被称呼的是士师和诸王（士 16：17；撒上 3：9；23：10-11）、摩西（王下 21：8；玛 4：4）、约伯（伯 1：8）、所罗巴伯（该 2：23）、以色列百姓（赛 65：9）、以及耶稣基督（太 12：18；徒 3：

13: 4: 27, 30; 腓 2: 7)。耶稣甘愿作为受苦难的人而降世(赛 53 章)。保罗和几位新约圣经作者自称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罗 1: 1; 雅 1: 1; 彼后 1: 1; 犹 1: 1), 这是承认耶稣是“我主我神”的自然结果(可 10: 43-45)。在直接奉耶稣的名向神祷告的新约时代, 神的仆人并不局限于某一固定职位或职责, 而意味实行神旨意的所有信徒。这是强调特权以先, 强调义务的表现方式。

10: 30 律法中禁止与外邦人通婚, 这不是表示种族歧视的绝对规范, 为了维持对耶和華信仰的纯洁性的相对的社会规范(出 34: 12-16; 申 7: 3-4)。于是, 以斯拉、尼希米、玛拉基等先知, 根据当时的社会情况, 更加深刻地处理这一问题(拉 9, 10 章; 玛 2: 10-16)。但我们会发现以斯拉改革之后不久, 通婚的问题又成为深刻的问题(13: 23)。

10: 31 在安息日外邦人卖商品时, 很可能会轻率地断定只是买商品并不是犯安息日。但是因着那种琐碎的事, 守安息日受到了影响。关于守安息日请参照出 31: 12-17 中“命令守安息日”, 关于守安息年请参照出 23: 11; 利 25: 4-7。凡欠我们债的: 字面意义上指“用手写的所有立约书”。不顾不久前尼希米的严厉的辩的指责和百姓对此作出的誓言, 这一问题重新抬起了(5: 2-13)。因此即使是多么坚固的信仰誓言, 若不是真实的, 那么就因政治、经济的利害关系, 立刻会变易。

10: 32 舍客勒三分之一: 是为了神的殿而征收的基金, 20 岁以上的所有男子都要交纳半舍客勒(出 30: 13-14)。在这里减少利息是因为考虑到尼希米时代的情况, 即犹太作为独立国家时在圣殿事奉上几乎没有困难, 但在波斯统治下, 有繁重的进贡负担。到了新约时代再变为半舍客勒(太 17: 24)。

10: 33 陈设饼: 这饼象征教会或基督耶稣(约 6: 48; 林前 10: 17), 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所以记录在最前面(利 24: 5-8)。

10: 34 原来圣殿祭坛上必有常烧着的火, 不可熄灭(利 6: 12)。于是需要供应适当的柴, 书 9: 21, 23, 27 中记载砍柴的工作由被征服民担当。但是摸索系统的燃料供应方案的例子是第一次出现在本节里。据约瑟夫的记录, 亚比月 14 日是献柴之日。

10: 35 献“初熟的果子”是尼希米改革中的重要部分之一。这是因为初熟的果子主要用于维持利未人生活上。即因为利未人专心事奉圣殿事工, 只能依赖各支派百姓献给神的祭物(出 23: 19; 民 18: 13; 申 26: 1-11)。

10: 37 初熟: 是指顺序上的“第一”或质量上属“第一的”等。而且这句话时常以“初熟的果子”或“奉给”“奉献的礼物”等之意来使用。在前者的情况下, “初熟的果子”是通过圣殿仪式献出来的(申 26: 2-10), 而在后者的情况下, “奉献的礼物”是没有任何特别程序或仪式就献给利未人(37 节; 申 18: 4)。库房: 是圣殿内院中的房子, 是保管金银等圣物的库房(38, 39 节; 12: 44; 13: 4, 5, 9; 拉 8: 28-30)。十分之一: 这是与利未人及祭司长的生活有直接关系的奉献, 后来因没有实际遵守, 担当圣殿事工的人只能为生计而离开(13: 10)。就如在这一过程中所看到的, 以斯拉、尼希米等的信仰改革运动没有立即实行。这一改革因着百姓的不忠诚, 犯了许多施行过错, 并且从以色列整个历史上可以断定几乎没有遵行。选民以色列的历史赤裸裸地表明了无止境地堕落下去的顽固的人类本性。通过以色列的历史, 我们认识到若要顺服神的旨意, 就绝对需要圣灵的帮助。既不完全又不易顺从的人, 惟有通过圣灵的工作才能走向成圣之路(约壹 2: 27)。

11: 1-47 社会、宗教制度的改革: 说明了与前面 9, 10 章的信仰复兴有关的实际社会及宗教制度改革。13: 1-3 展开了百姓自发性的生活改革运动, 而不是从上而下的改革。

11: 1-36 在耶路撒冷再定居: 本文与 7: 4 有关。即因为耶路撒冷的居住者极少, 所以通过再一次调查人口使百姓重新定居。耶路撒冷城的周边长是 6.4km, 为防御, 也需要许多人员。在古代, 首都的大小或力量表示国家的势力, 所以把重点放在加强首都方面。在本章只提及了以色列 12 支派中的犹太、便雅悯及利未后裔, 而在代上 9: 3 中也提及了其他支派。因此, 估计本章中提及的三个支派是核心支派。在掣签之前支援者们已动身迁移到耶路撒冷, 并且对此表示称颂, 由此可知可能大部分百姓都不愿居住在耶路撒冷。其理由可能是因为仇敌的主要攻击目标是耶路撒冷。4-19 节是自愿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名单, 按各家族记录了人员数目。但是这名单中有漏掉的人, 也有后来由掣签而去居住的人, 所以实际定居人口要比这里的数目多一些。25 节以下记载了除了首都耶路撒冷之外, 当时回归之民的其他主要居住地。这种历史片段的记录, 很容易被忽略为不重要, 但它表明了圣经启示是历史事实, 同时间接地证



明表明圣经中的所有预言成就于实际历史中。

11: 1 首领：他们称为方伯（拉 10: 14）、长老、贵胄（6: 17）、族长（7: 70；拉 2: 68）等，好象是代表一般百姓的人的统称。掣签：以色列百姓决定疑难问题时，一般用掣签方法来决定。这是因相信“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 16: 33，民 26: 55, 56；书 7: 16-18；撒上 10: 19-21；代上 24: 5；25: 8）。十人中使一人：若一个人抽十分之一，那么有时家庭也可能会分裂。所以估计按家族为单位掣签的。

11: 2 当时耶路撒冷面临极其危险而困难的情况。即对外成为仇敌的主要攻击目标，对内是半废墟状态的未开垦之地。所以，百姓为自愿迁移到耶路撒冷的人，作了祝福祷告。

11: 4 亚他雅：在代上 9: 4 中记录为“乌太”。本节中的亚他雅的列祖除了法勒斯外，与代上 9: 4 中的记录不一致。在两个目录中，作者按需要从亚他雅的诸列祖中各自摘录了个别名字。

11: 5 玛西雅：在代上 9: 5 中记录为“亚帅雅”。他是犹大的最小儿子示拉的后裔（创 38: 5, 26）。示罗：与民 26: 20 节那样发音为“示拉”更正确。

11: 6 四百六十八名：在代上 9: 6，法勒斯后裔的总数被遗漏，而代记载了示罗的所有后裔（690 名）。勇士：希伯来语的意思是“出众的人”，也可用于指物质上富裕的，或有力有才的人（得 2: 1）。但是考虑到往耶路撒冷迁移的人口的主要目标是为了防御，按字面之意译为“勇士”也可以（14 节）。

11: 8 迦拜，撒来：他们没有出现在代上 9: 8 中。九百二十八名：代上 9: 9 中是 956 名。在历代记中可能包含了属于其他支派的人。

11: 9 耶路撒冷象名副其实的圣城（1, 18 节），秩序和体系上逐渐正规化（14, 22 节；12: 42）。长官：具有“市长”等意思。14, 21-22 也出现与此类似的职称。他们作为许多集团的代表，好象担当了帮助耶路撒冷首领的作用。

11: 10……雅斤……约雅立的儿子：这应该译为“耶大雅和约雅立，以及雅斤”。“儿子”这一词象似不应该夹在中间。本节的这三名是大卫时代 24 祭司长班次中的三个班次的头目名字（代上 24: 7, 17）。本节描述了家族的名单。尤其，耶大雅和约雅立属于主要祭司长家族，一般都是一起记载（12: 6, 19）。

11: 11 西莱雅：在代上 9: 11 中记录为“亚萨利雅”。他是被巴比伦护卫长官尼布撒拉旦被掳而受死的大祭司长（王下 25: 18-21）。希勒家的儿子：应该是“希勒家的孙子”（拉 7: 1）。

11: 12 弟兄在殿里供职的：祭司长分为二十四班次（尼希米当时是 22 班次），交替地担当了事奉圣殿工作（代上 24 章）。亚大雅：是大卫时代的第五班次祭司长玛基雅（代上 24: 9）的后裔。

11: 13 弟兄作族长：指“亚大雅弟兄作族长的”。亚玛帅：是大卫时代属第六班次的音麦的后裔。在代上 9: 12 中记载为“玛赛”。

11: 14 一百二十八名：10-14 节中列举的许多祭司长的人数是以各家系分别数算的，共有 1, 192 名，比代上 9: 13 中的 1, 760 名少得多。可能不太重要的家谱的人名被露掉了。

11: 15 示玛雅：利未最小的儿子米拉利的后裔（创 46: 11；代上 9: 14）。

11: 16 神殿的外事：指神殿的俗事及金钱问题等（代上 26: 29）。这在初期教会可能相当于“管理饭食”的（徒 6: 2-5）。

11: 17 玛他尼：是歌唱的人，是亚萨的后裔（拉 2: 41）。在 12: 8 中，表明他担当了“称谢的事”。八布迦：在拉 2: 51 中称为“巴卜”。

11: 18 利未人的人口极少已是显然的（拉 8: 15），而本节再一次确认了这一点。

11: 19 守门的：关于此在代上 9: 17-27 中作了详细说明。守门是从列祖世代相传的职责，若人员数目不够就由他们亲戚中居住较近的人来补充。

11: 20 如果了解分散在各地的百姓的情况，较好的方法是把本节和 25 节相联而读。21-24 节象似作补充的插入句子。

11: 21 尼提宁却住在俄斐勒：俄斐勒是从耶路撒冷圣殿山坡向南延伸的地方，称为“圣城”的部分（3: 26）。

11: 23 好像亚达薛西王特别允许向担当歌颂的利未人支付一定的报酬。其理由是：①因为他们特

别指定为“为王和王众子”（拉 6：10）祈求的人；②因他们人数颇少，为了继续履行所担任的任务，有必要得到特别的保障。

11：24 好象亚达薛西王给每一个附属国都派了仲裁者，使他们了解附属国的情况后再作出详细的报告。他希雅：是法勒斯的双胞胎弟兄示罗的后裔（创 38：30；民 28：20）。

11：25 被掳归回的百姓主要以耶路撒冷为中心，居住在犹大地。虽然不太清楚尼希米为何简单地描述再居住地的理由，但可能是他把记录当时人的地理位置当作较有意义的事。而且尼希米的内心深处可能藏着总有一天恢复胜利的国度以色列的荣耀的热情。也可以说间接地表明了虽然现在只能居住在这里所记录的地上，但总有一天必恢复全以色列的意志。村庄：意指“用篱笆围住的区域”。田地：指其周围的农耕地或放牧地。基列亚巴：指希伯仑（书 14：15）。希伯仑位于耶路撒冷南约 30km 的地方，可能属于犹大南边界的以东境内。底本：不同于摩押的“底本”（民 21：30），是书 15：22 的“底摩拿”。

11：26 耶书亚：可能是书 15：26 的“示玛”。摩拉大：位于犹大的南部境界附近（书 15：26），可能是位于亚拉得南部约 15km 左右的地方。

11：27 “哈萨书亚”和“别是巴”在书 15：28 中也一起提及，像似有相互密切的关系。别是巴位于希伯仑西南部约 40km 的地区，B. C. 701 左右被西拿基立沦陷的城邑，但到波斯时代重新复兴。

11：28 洗革拉：是迦特王亚吉当作礼物给大卫的城邑（撒上 27：6）。米哥拿：促使约书亚攻击的迦南地南部的 5 个城邑之一（书 10：3-5）。

11：30 亚杜兰：在约书亚时代，这地区内就有了王（书 12：15）。而且，罗波安把这地区堡垒化了（代下 11：7）。拉吉：位于耶路撒冷西南部约 58km 的地区。

11：31 迦巴：属于便雅悯支派的最西端的城邑（书 18：24）。亚雅：是“艾”城的别称（书 7：2）。

11：32 亚拿突：位于迦巴和耶路撒冷之间的路中（赛 10：30），是利未人的城邑（书 21：18）。挪伯：与耶路撒冷临近的地区（赛 10：32），多益是因杀害祭司而有名（撒上 22：18，19）。亚难雅：指伯大尼（太 21：17）。

11：34 洗编：在撒上 13：18 中称为“洗波音谷”，位于密抹东部荒凉的低地带。

11：35 罗德：使徒行传中称为“吕大”（徒 9：32-35），位于约帕东南部约 15km 的地方。被提多（Titus）沦陷之后，曾改名为 Diospolis。匠人之谷：是阿挪和罗得之间较宽的谷（撒上 13：19，20；代上 4：14）。但是不知为何这样称呼。

12：1-26 祭司及利未人的名单：调整居住地之后，为了在第 1-2 次被掳归回民中确立以色列存在的基础—耶和華信仰宗教制度体制，作为再整顿工作的基础准备调查了祭司及利未人的家谱。在这里出现两种祭司名单，1-7 节是与所罗巴伯一起第一次归回的祭司名单，12-21 节是耶书亚的儿子约雅敬时（估计他是 B. C. 500-450 间任大祭司长）的名单。祭司分为二十四班次。1-7 节的目录中只出现 22 个家族名，可能漏掉了两个。1-7 节名单中包含的“哈突”，在 12-21 节名单中不出现的原因可能也是同样的情况。

12：1 耶书亚：与所罗巴伯一起归回的大祭司（拉 2：2；该 1：1）。耶利米，以斯拉：不能误认为是同名的先知耶利米和文士以斯拉。“以斯拉”是“亚撒利雅”（10：2）的简称。

12：2 玛鹿：比 14 节的“米利古”之名，译得更恰当。

12：3 示迦尼：如译为 14 节，10：4 节的“示巴尼”更恰当一些。利宏：若译为 15 节；10：5 的“哈琳”更恰当。米利末：这比 15 节的“米拉约”译得更恰当。

12：4 亚比雅：是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所属的班次（路 1：5）。

12：5 米雅民：这比 17 节的“米拿尼”译得更恰当。玛底雅：与 17 节的“摩亚底”和 10：8 的“玛西亚”同样的名字。璧迦：是 10：8 的“璧该”。

12：6 约雅立：在 KJV 中“约雅立”前面加了接续词“然后”（and），把以前的 16 名和以后的 16 名明确区分开来，19 节也是一样。其原因似乎是为了强调只有以前 16 班次在立约上签了名（10：2-8）。

12：8 与 9：4，5，拉 2：40 一样，应该认为没有列举每个人的名字，而是以家谱记录的。耶书亚和宾内、甲篾是利未家族中担当领导作用的族类。

12：10-11 在这里记录了大祭司家谱，这家谱是在代上 6：3-15 中的从亚伦到被掳到巴比伦的延伸。

如在代上 6: 3-15 家谱中漏掉几个名字一样，这里也有省略的世代。耶书亚：是 B. C. 537 年归回的，以利亚实：是其后约过一世纪后的尼希米时期担任了大祭司。因此，这两个人之间不可能只有约雅斤一人。根据提及“约拿单，押杜亚”来看，这家谱象似在 B. C. 300 年初由某一篇者附加的，但是以这一点为证据，没有必要怀疑尼希米的著作说。

12: 10 以利亚实：参加重建城墙工程的大祭司（3: 1）。但是他与外邦人多比雅有交情，犯了在圣殿内让出一个房屋给多比雅的可憎之罪（13: 4, 7）。

12: 11 约拿单：象似把 22, 23 节的“约哈难”误抄写的。据约瑟夫而言，B. C. 380 年成为大祭司的约哈难杀死了兄弟耶书亚。因为耶书亚利用波斯的势力，想夺取约哈难的大祭司职。押杜亚：据约瑟夫而言，他是亚历山大入侵耶路撒冷时的祭司。

12: 12-21 约雅斤当时的祭司长名单：这名单里既有家族名，也有约雅斤当时代表各族的个人名字。除了哈突，22 个祭司族长重复记载 1-7 节的记载。

12: 22 以利亚实……押杜亚的时候：指这时的利未人的族长，以及祭司，记录在直到大利乌王时期的历代志上。波斯王大利乌：是亚历山大王的仇敌，指与押杜亚同一时代的 Codomanus (B. C. 336-332 年)。

12: 23 历史上：可能是记录许多名单和记载的公开的圣殿年代记（7: 5）。

12: 24-25 记载了尼希米当时的利未族名单，与 21 节相联。玛他尼、八布迦：他们不是守门的家族，是称谢的家族（11: 17）。达们、亚谷：是大卫时代守门的（代上 9: 17），在 7: 45; 11: 19; 拉 2: 42 中也有记载。

12: 27-43 城墙告成之礼：在 6: 15 中记录了 B. C. 444 年 6 月 25 日重建城墙工程竣工的事实。许多学者认为虽然在圣经记录上本文与 6: 15 有些间隔，但是时间上可以肯定是连接在 7 章之后，这颇有可靠性。因为在 7 章中尼希米以第一人称登场，8: 1-12: 26 又以第三人称描述，12: 27 以后又以第一人称登场。于是估计 8: 1-12: 26 是中间的插入部分。而且，若没有特殊情况，竣工之礼应该是工程竣工之后就举行，不可能过了 13 年之后（13: 6）才举行。古代希伯来人并没有把这种竣工之礼局限于宗教建筑的竣工。因为百姓盖新房时也举行过开工仪式（申 20: 5）。这种仪式具有祈求神的看顾和洁净的性质。

12: 27 钹：宗教仪式上使用的弦乐器的一种（代上 16: 42; 25: 1）。鼓瑟、弹琴：在筵会（赛 5: 12）、礼拜（诗 33: 2），其他欢庆仪式上使用的乐器。本节的情景与所罗门圣殿告成之礼颇相似（代下 5: 12-13）。

12: 28 歌唱的：这些人是属于歌唱族类的利未人，代表家族是亚萨、以探家族（7: 44; 代上 15: 16-22）。

12: 29 本节的地名都位于耶路撒冷周边。即“伯吉甲”是指耶利哥附近的吉甲，位于距耶路撒冷北部 11km 的地方。

12: 30 洁净自己：代表百姓赞美神的利未人，先洁净自己，是为了尽量使其符合神的圣洁。

12: 31-43 绕城墙：犹太百姓上城分为两大队，第一队在以斯拉的带领下，第二队在尼希米的带领下，各自反方向出发了。虽这里没有记录，但他们的出发点是谷门（2: 13）。上城排列而行意味着把城献给神，把城邑的防御完全依赖于神的象征性行为。

12: 31 往右边：也等于“往南边”的表现。对于面对东方的闪族而言，是位于正面，所以右边就是南边（撒上 23: 24）。

12: 36 大卫的乐器：指钹、鼓瑟、弹琴。虽然在被掳期犹太人见了许多外邦人的乐器（但 3: 10），但宗教仪式时只使用大卫的乐器。

12: 40-42 从北向东的一队，在圣殿里与另一队相遇，于是他们献祭，称颂耶和华神。

12: 43 献大祭：所罗门圣殿告成之礼时也用羊和牛献祭（王上 8: 5），所罗巴伯第二个圣殿告成之礼时也一样（拉 6: 17）。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以色列女子面对悲伤之事时常常哀恸（士 11: 40; 珥 1: 8），而欢喜之事上却不怎么表现出来。可见她们是多么喜乐。如此真诚地作神工作的人，得到的喜乐，才是永远的喜乐。

12: 44-47 确立十分之一制度：因为用瞬间性的信仰复兴运动是不可能完成以色列恒久性的恢复，所以当时确立作为国家根本基础的宗教制度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在律法中宗教制度的人力资源局限于利未人，所以尼希米为保障他们的生计，确立了十分之一制度，并规定了其分配标准。当时，利未人不仅单纯地投入到宗教生活中，而且可能还担当了国家的基本行政管理作用。

12: 44 犹大人……欢乐了：因长时间被遗忘或只留下部分形式的圣殿仪式重新得到恢复，所以百姓大大欢喜。担任公共事工的和一般百姓如此合而为一，比什么都重要。尤其，教会工人和信徒合而为一，是极其重要的。

12: 45 守洁净的礼：事奉神的事工上，必须要伴随圣洁。即圣洁是信徒的必要德行（腓 4: 8）。

12: 47 每日……供给：神的工人得生存保障，是理所当然之事（提前 5: 18）。

13: 1-3 与外邦人断绝关系：本部分连到 12: 47 更为恰当。因为 12: 44-13: 3 和 13: 4-31 之间，作者的视点有些差异，所以形式上的区分更加容易（前者是第三人称，后者是第一人称），在这部分严格地施行过去所禁止的与外邦人通婚措施，即断绝与外邦人的内部关系。巴比伦被掳期间，外邦人趁空白期以色列社会基础的薄弱，在政治、经济、宗教上，利用权势一直妨碍了以色列民族的恢复。

13: 1 摩西的律法书：指摩西五经（8: 1）。当时的大多数以色列百姓，可能除了摩西五经外，没有机会接触其他圣经。并且，即使接触到摩西五经，许多时候可能都不理解其意义（8: 8）。

13: 2 1-2 节是对申 23: 3-6 的概要。我们的神使……：通过刻画惟有神掌管着人类的生死祸福，强调仇敌对以色列的威胁和诡计必破灭。同时使我们认识到为了眼目的利益或安逸，悖逆神，与外邦仇敌交通、联合是多么愚拙的事。

13: 3 约 25 年前，以色列因与外邦人通婚而遭到极大的困难，但通过以斯拉改革运动把那问题告了一段落（拉 10: 16-44）。然而，同样的问题再一次抬头。甚至，在以色列后裔中，有些人连本国的语言也不会（24 节）。所以，试图彻底地改革，其结果全部外邦人被驱逐。闲杂人：指当时与以色列百姓一起居住的所有外邦人后裔，在出 12: 48 和耶 25: 20 中曾出现。绝交：有些学者把这句话解释为协议，认为是禁止外邦人参与宗教仪式，其实在这里应该视为是从以色列共同体完全被驱逐。以色列的这种信仰运动，一时成为社会和个人的改革，但是如后来历史中所看到的，在它能使以色列永远改变，在这一点上应该在各自的信仰生活中当作他山之石。

13: 4-31 百姓的复兴运动：这里列举了尼希米施行的再改革的核心事项。其中包括百姓起誓后也没有遵守的事项（10: 29, 30），也包括纠正过的问题重复发生的（3, 23 节）。

13: 4 祭司以利亚实：“结亲”在得 2: 20 中译为“至近的亲属”。但文字上只是意味“亲近”。6: 18 中也记录了多比雅与犹太人交婚姻关系的事实。但是圣经的任何一处也没有记载关于以利亚实和多比雅的具体关系。只是根据 5 节的内容，象似有密切的关系。同时，本节的以利亚实是否指 3: 1 中的大祭司也不太明确，但是根据他看守圣殿的屋子，或他默认他的孙子成为参巴拉的女婿等（28 节），可以视为大祭司。在神的事工上站在前面的人，反而行了引外邦人进入圣殿的可憎之事，可想而知低下百姓的状态将如何。

13: 5 预备一间大屋子：可能多比雅通过在以色列共同体中最重要的场所—圣殿内预备屋子，当作使全体以色列腐败的据点。同时，与多比雅勾结的势力，趁尼希米不在，靠着多比雅具有的武力、政治力量等，试图掌握以色列的政治、经济。

13: 6 B. C. 433 年，尼希米结束 12 年之久的犹大统治，又回到波斯，这可能是因为总督的任期已满。约过了一年后，他再一次回到犹大，从王受到再统治的任务。尤其，以色列百姓盼望尼希米的再统治。那时：指“发生前面所描述的所有事件之时”。过了多日：文字之意是“多日的最后”，意味着“结束一年之时”。

13: 7 就知道：包含详细了解到当时情况的意思。

13: 8 我甚恼怒：文字之意是“认为极恶的”（创 21: 11, 12）。抛出去：尼希米的性格较容易激动（25 节），与以斯拉形成鲜明的对比（拉 9: 3）。耶稣也曾赶出在圣殿作买卖的人（太 21: 12-13）。同时，信徒的身体被比喻为圣殿，所以为了使圣灵居住应该时常保持洁净（林前 3: 16, 17）。

13: 9 洁净：这是为了把因多比雅玷污的部分重新恢复洁净而采取的措施（代下 29: 15, 16, 18；

34: 3, 5, 8)。拥有在基督里的信心的信徒，应该每一天都用基督的宝血洗净罪孽充盈的自己（约 13: 10）。

13: 10-14 利未人所当得的份：之所以发生多比雅事件（7-9 节）是因为圣殿里无人。即这事件的发生是基于两大失误：①百姓没有供给十分之一；②其结果利未人离开圣殿职务去谋生计。其实利未人的错误重大，因为即使没有人供给十分之一，也应该通过其他方法维持生计（民 35: 2），起码圣殿事工是绝不能放弃的。若把利未人的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和使徒保罗委身于牧会的态度进行对比，就知道现今牧者的生活态度应该如何（徒 18: 3）。

13: 11 斥责官长：“官长”是百姓的领袖，可能是有钱有势的贵胄。他们应该作出表率，使国家的根基圣殿事奉顺利进行，然而却忙于满足个人的贪欲。

13: 13 四名管理库房的有祭司、利未人、文士、以及一般的百姓等。他们都是被认定为“忠信的”。“撒督”可能是与希底家同一人，象似尼希米的秘书。“弟兄”指祭司和利未人。

13: 14 本节中的尼希米的祈求不是出于利己的自高自傲的表示。他只是以纯洁之心向真神祈求，尤其是为维持圣殿事工而祈求（22, 29, 31 节；4: 4, 5；5: 19；6: 14）。

13: 15-22 恢复守安息日：玷污安息日的事，在被掳之前也已数不胜数（摩 8: 5）。尤其，耶利米和以西结把犯安息日的罪，视为最大的罪之一（耶 17: 21-27；结 20: 13；22: 8）。在安息日，所有会众聚集在圣会，一起敬拜神，赞美神，并且从过重的劳动中得释放，余暇中回顾自己生存的意义（路 6: 5，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然而，以色列忽略这种祝福之日，反而把这一日沦为咒诅之日（耶 17: 27）。安息日的休息不仅是为了 6 日有效的劳动，也是让专注于世俗之事的灵魂暂时休息，并且利用其余暇，在神面前重新省察自己人生的坐标，从而找回灵魂节奏的自我恢复的重要机会。破坏这种节奏必招致使我们眼目倾注于世俗的可怕的结果。

13: 15 那些日子：这可能是为了引出新故事而说的话。警戒：起初，若犯安息日就有可能受刑罚（民 15: 32-36）。但是在国民合一的角度上，尼希米在加重刑罚之前，先给予了警告。这一点很好地表明了尼希米的仁德。

13: 16 推罗：是位于地中海东部的腓尼基的著名港口城市。从古代开始，工业和学术较发达，并且因生产从贝壳中采取的紫色染料而与许多国家有着频繁的贸易（结 27: 16-25）。尼希米并不是否定推罗商人在耶路撒冷的贸易行为本身，而是指责安息日做买卖。鱼和各样货物……安息日卖给……：“鱼”是以色列百姓的主食（利 11: 9；民 11: 5；申 14: 9；太 14: 17）。“推罗人”的“鱼”可能是从地中海捕来的，或从加利利湖买来贩卖的。而且，这“鱼”是通过“鱼门”运到耶路撒冷的（3: 3）。

13: 18 一切灾祸：是对耶路撒冷沦陷，被掳生活，回归后的试炼等的总称。尼希米使人记念这一切灾祸出于以色列列祖的罪行，并呼吁避免重蹈失败的覆辙。关于耶路撒冷沦陷的预言，记录在耶 17: 27 中，并且 B. C. 586 年，由尼布甲尼撒成就（王下 25: 8-21）。

13: 19 有黑影的时候：埃及人是从清晨到第二天的清晨为一天，而以色列人和巴比伦是从黄昏到第二天的黄昏为一天。因此，安息日是黄昏由祭司的号声开始，直到第二天的黄昏与号声一起结束（利 23: 32）。

13: 20-21 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商人住在城外的理由是：①为了尽快进入城内，卖更多的货；②因为安息日禁止商品带入城内，所以为了看守商品。一方面因商人在城外吵闹，全城不得受影响，所以在耶路撒冷城内虽然是安息日，也不能安静地遵守安息日。对此尼希米为了使百姓在神面前遵守安息日，从外邦人的不良影响中保守犹太传统的纯正性，威胁并驱逐了他们。

13: 23 亚实突：可能是当时最有力的非利士城市，代表非利士。亚扪：位于约但河以东，摩押以北，其居民是罗得的后裔（创 19: 38），既残忍，又好战（撒上 11: 2）。分裂统一王国的罪魁祸首“罗波安”，是所罗门与亚扪女子“拿玛”所生的（王上 14: 21）。

13: 24 语言是把一个民族系在共同纽带关系上的最基本的要素。因为通过语言才能传递一个民族的所有传统。尤其，对于以色列百姓而言，民族语言的丧失就意味着失去了神的话语。

13: 25 打了：有些人认为这是法律制裁的体罚（申 25: 2）。但是根据拔头发等事实，这的确是由尼希米直接执行的私刑。如 8 节中记载，尼希米的性格容易激动。他是想通过这种行为，严厉地警告与

外邦人通婚的严重后果。

13: 26 连智慧之王所罗门（王上 3: 5-15）面对性问题也未能智慧地处理（王上 11: 1-8）。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性问题是多么执意地迷惑人心的撒但的工具。

13: 28 是关于当时圣殿礼拜中心祭司长家族违背神，与外邦人通婚的内容，发生这种事的原因是：①因着长时间的俘虏生活，信仰水平低下；②因为不是依赖神，而是试图奉承政治强国而维持权益。赶出去：参巴拉的女婿“耶何耶大”的儿子中，有一个因拒绝与妻子分开，象是尼希米把妻子也一起驱逐了。

13: 29-31 恢复的结论：本书通过两种正相反的祈求，达到结论。在这里对比了神的祝福和咒诅，慈悲和公义等。总结旧约以色列史时作这种祷告，有其意义。尼希米的祷告表明：①蒙福的历史在神的掌管下，②顺服神的旨意委身的人，必蒙神的祝福。立约：象似与玛 2: 4-9 相同。

## 以斯帖记

1: 1-22 废黜拒绝亚哈随鲁王命令的瓦实提：被扣留在波斯的犹太人，要脱离外邦人威胁的动机，发端于意外的事件。当时统治波斯的亚哈随鲁王，用 6 个多月的时间摆设筵席，展示自己的权力和波斯的荣华富贵（1-8 节）。在 7 日筵席结束时，亚哈随鲁王想在众人面前展示王后瓦实提的美貌，从而炫耀自己的荣耀（9-12 节）。但是因着瓦实提拒绝王的吩咐，宫廷沉浸于险峻的氛围中，发布了废黜瓦实提的命令（13-22 节）。于是以斯帖代替瓦实提被封为王后（2: 1-18），因着以斯帖，除灭犹太人的阴谋被打破。神为了祂所拣选的百姓，使万事互相效力（罗 8: 28），并且为了信徒，预备了解决未来危机的方法。

1: 1 亚哈随鲁：继承了把波斯领土从印度扩张到埃塞俄比亚的大利乌一世，统治期间为 B. C. 485-464。自称是伟大的王，王中之王，广大外邦的王。本书中表现出的亚哈随鲁王的性格是善变的。即他因轻信奸臣的误告而下令屠杀、灭绝犹太人（3: 13），但后来又取消了此命令，同时也表现出他缺乏自我判断力，随着别人的操纵左右摇摆的软弱一面。从印度直到古实，统管一百二十七省：“印度”是指巴基斯坦地区，“古实”是指埃塞俄比亚。这两个地区指波斯帝国的边疆，一般暗示宽广的波斯版图时使用。亚哈随鲁王的父亲大利乌一世，把波斯分割为 20 个“省”，并由分派的总督管理。本节中的 127 个省是 20 个省再细分的行政地区，由方伯管理。

1: 2 书珊：是以拦的首都，由大利乌一世重建作为王的冬宫。冬天，亚哈随鲁王住在书珊城的宫中。帝国之王不是固定在某一处，而随季节进行移动统治，这是非常独特的。

1: 3 设摆筵席：指 ctesias，波斯王摆设筵席，一般参加人数为 15000 名左右。即使这有些不切实际，总之波斯的王想方设法展示自己的权势和帝国的富强。亚哈随鲁王为征服希腊，登基后的两年中，增强了武力，其结果作好了较充足的战争准备。本节的筵席可能是以战争前的最后检阅为目的而摆设的。实际上，B. C. 482-479 波斯反而受到希腊联军的进攻，其结果波斯惨败而狼狈不堪。无论是在地理上，还是在血统上（印度欧洲语系），“波斯和玛代”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一直到 B. C. 559 塞鲁士王登场之前，玛代拥有强大的势力。但是随塞鲁士王的登场，以拦、玛代及巴比伦等宽广地区合并到波斯帝国。玛代受到波斯帝国的厚待，因此玛代人中出现了许多有名的高级官吏。“权贵”可能是指护卫在王身边的军人。护卫兵由马兵 2000 名，枪手 2000 名，步兵 10000 名组成。“贵胄”波斯化的外来语。此词根意思是“第一”。贵胄指管理 20 省的总督。

1: 4 一百八十日：可能是广大波斯领土内的首要管吏轮流参加了筵席。有人认为这是为 180 日的战略会议而摆设的筵席，可能是较简单宴会形式进行，而真正的筵席只是最后 7 日。但是根据波斯列王的奢侈和虚荣来估计，也有可能摆设了 180 日的筵席。

1: 5 终于结束六个月的检阅出征兼参谋会议筵席，最后纯粹为王的娱乐而摆设了筵席。即不论身份的高低，经 7 日书珊城的所有百姓应邀参加筵席。

1: 6-7 描述了王和王国的豪奢。这种豪奢、名誉、快乐是大多数人的地上目标。人生不知往何处去，追求感官快乐或心理享受的取向，正支配着现代文明。我们不应满足于吃喝玩乐，而应该以神所赐

的属灵的喜乐而满足（诗 4：3）。

1：6 白玉石柱：书珊城宫的柱子不是白玉石柱，而是由石灰岩作成。翻译成“白玉石柱”，可能指石灰岩。

1：7 王的厚意：当时在近东地区称霸的王，以丰富的物质显明了他的面貌。在没有各种生产技术，也缺乏运输、管理技术的古代，王有如此大量的财富，足以使那时代的人惊叹。

1：8 解释本节时，有许多难解的部分，但是把“规例”，简单地解释为王权威的命令，而不是“波斯王庭的严格规例”，就比较容易解决了。当时有一规例是王喝酒时，参加筵席的所有使臣不能不喝酒。但是在本节，王在筵席上下“令”，打破了当时的规例，允许所有同席的人各随己意。

1：9 王后瓦实提：据希腊历史学家的分析，亚哈随鲁王的惟一妻子是亚美斯提丝。可能这名字在希腊语的音译为瓦实提。据希腊史学家们记载，她是 B. C. 483 被废位，其后他的儿子亚达西一世登基后，垂帘听政。亚达西一世（B. C. 464-424 在位）登基时年仅 18 岁，所以可能是瓦实提被废前后出生的。

1：10 心中快乐：筵席的最后一天，可能亚哈随鲁王饮酒有些过量。太监：一般指有势力的宦官或官员（创 37：36）等，这里可能指前者。因为本节的七个大臣被允许自由出入闺房。从塞鲁士王开始，在波斯帝国太监的影响是强大无比的。

1：11-12 亚哈随鲁王沉溺于自己的权力和富足的欲望之余，在筵席大高潮时还要向众使臣展示王后的美貌。但王后瓦实提拒绝了此邀请，关于这一理由本文没有更多描述。对此提出了三个见解：①因为瓦实提受到赤裸身体出筵席的命令；②可能当时瓦实提在外貌上有些不足，所以不愿出席；③可能瓦实提轻慢丈夫的权力，有意拒绝。总之，因着瓦实提的拒绝，专制君主的自尊心在众人面前受到伤害，因此他“甚发怒”。

1：12 心如火烧：因亚哈随鲁王正值酒中之乐，所以在不顺心的小事上也发了烈怒。在日常生活中，节制并以平安的心不轻易发怒，就是基督徒的美德。

1：14 见王面：指自由出入波斯王宫并有随时拜见王的特权。拉 7：14 记录了处于这种位置的七个大臣。据悉亚哈随鲁王在位当时，他最忠心的大臣是玛西拿和押玛他。

1：15 应当怎样办理呢：察看历史就能发现位居高位的人把婚姻和性当作满足自我欲望的工具，在这里也能看出刚刚还夸口自己妻子的君主，立刻大怒要惩罚妻子。

1：16-17 米母干判断因王的权威在公共筵席中受耻辱，所以若不采取恰当的措施，波斯帝国全体就会受不良影响。其实，米母干的提议有些言过其实。虽然圣经中没有叙述，但瓦实提借着王的权威介入政治中，而米母干对此心中一直怀有反感。

1：18 当时，瓦实提也为当时的妇女摆设了筵席，所以参加筵席的所有女子都看到了瓦实提的行为。米母干就是抓住这一点不放。

1：19 从本节开始在瓦实提名字前有意去掉了“王后”之称。比她还好的：字的意思是“我的同僚”。按照惯例，米母干想让王在宫内的侍女中选拔王后。

1：22 各族的方言：古代犹太注释家们认为这是为了在一个家庭内，强化丈夫对妻子的支配权而下的命令。如果使用不同语言的男女结婚时，妻子只能使用丈夫的语言。只有这样，丈夫的地位在其家庭中确位。总之当时在波斯帝国混杂着众多民族，所以夫妻间使用不同语言的情况也并不少见（尼 13：23，24）。

2：1-18 被封为王后的以斯帖：亚哈随鲁王 7 年，即 B. C. 479 年 12 月（或 B. C. 478 年 1 月），以斯帖被封为王后（17 节），这是波斯在与希腊的战争中惨败之后的事。经过长期战争之后，可能王对王后产生了思念之情。尤其，王很可能因自己轻率地废黜王后而懊悔。可能使臣看到王如此的变化而非常惊慌。因为他们主动参与了废黜瓦实提的事，所以担心若瓦实提重新被封为王后后报复他们。于是，他们说服王在全国美貌女子中重选王后（3 节）。

2：3-4 这里的体裁与创 41：34-37 很相似。而且本书的整个故事与约瑟的故事有很多相似的部分。例如，以斯帖和约瑟是神为救赎以色列而预定的人物（3：4；4：14）。有些人认为本书是以约瑟的故事为典范而记录，但这种臆测是没有道理的，本书是严谨的历史记录。



2: 5 末底改：这名字与亚述和巴比伦的神有关，在被掳到的地区，犹太人为得到周围人的好感，即使不知其词源也使用了当地人喜欢用的名字。本书以记录末底改的业绩而结束（10: 2-3）。他象但以理一样，尽量利用自己所拥有的权利，成就神救赎以色列的计划。他为以斯帖封为王后而准备，同时说服了可能因贪溺于自己的荣华而离弃神的以斯帖，并使她参与到神圣的事工中（4: 11-14）。他的先祖基士（撒下 9: 1; 14: 5）或示每（撒下 16: 5）等属于扫罗王的家谱。在这里有一令人瞩目的事实。扫罗曾从神领受灭绝亚玛力人的命令，而末底改也要与被认为是亚玛力后裔的亚甲族的诡诈的哈曼（3: 1）交战。在巴比伦附近发现的象形文字中，记录了亚哈随鲁王执政初期有一位叫作 *Mardukaya* 的人担任了书珊宫的会计官和总理，许多学者认为他就是末底改。

2: 6 B. C. 586，因犹太王约雅敬停止了 3 年半多的进贡，并明目张胆地拒绝巴比伦，因此尼布甲尼撒攻取了耶路撒冷（第三次攻取）。但耶路撒冷沦陷之前，因约雅敬死亡而由他的儿子约雅斤登上了王位。尼布甲尼撒俘虏了约雅斤和他的母亲及犹太的人才，并带到巴比伦（王下 24: 15; 代下 36: 10）。如果说末底改与约雅斤王一起被掳到巴比伦，那么即使他当时是婴儿，亚哈随鲁王时应该已经 100 多岁，他的表妹以斯帖也至少六七十岁了。因此，这句话应该解释为末底改是 B. C. 586 年被掳的犹太人的儿子。

2: 7 哈大沙：希伯来式名字，意即“桃金娘树”。此树比喻神的饶恕和救赎（赛 41: 19; 55: 13）。以斯帖：波斯式名字，意即“星星”。可能是来源于桃金娘树的花如“星星”的比喻中。

2: 8 送入：翻译为“强制送入宫内”。但是当时的波斯帝国以仁政治理了广大的领土，而且在相当的程度上允许了被征服民的自由。所以作为被征服民没有理由拒绝作波斯的王妃。“送入”的希伯来语还包含着自发的感情。

2: 10 未曾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在波斯附属国中，玛代等几个国家得到了特殊待遇，但犹太民族却不能得到其特权。如果以斯帖轻易表露自己的身份，就有可能得不到掌管女子的希该的偏爱。但是以斯帖并没有否认自己是犹太人。她只是保持沉默就可以了。

2: 12-15 以斯帖的准备：描述了要侍候王的宫女，经过约一年多的各种教育及洁净身体之后，一个个进去见王，并侍候主的事。这是一个强大无比的权势使更大规模的犯罪变为可能的实例。

2: 12 自古以来波斯、印度及亚拉伯因香料或香品生产地而著名，伊拉克或印度北部地区，迄今也保留着新娘婚前用香料洁身的风俗。

2: 13 所要的：好象是指宫女侍候王时为使王欢乐而所需的各种工具。

2: 14 第二院：众多王后候选人中，除一名外，其他都成为王的妾而到第二后宫。她们一生不得嫁人，只能等待王的招见，若说有一特权，那就是在王宫保障了富足的生活。

2: 16 亚哈随鲁王第七年十月：这时是瓦实提废位后的第 4 年。从王后位置空了如此长的时间来看，亚哈随鲁王被希腊击败之后，一直进行了 3-4 年之久的战争。

2: 18 豁免……租税：波斯有一惯例，就是国庆之日，王特别颁赐免租税、释放奴隶、免负债、免招兵役等恩惠。

2: 19-23 末底改的功绩：以斯帖封为王后之后，好象末底改被任命为王朝内的使臣之一（3: 2）。所以他能侦探出有人要谋害王的诡计。古代专制君主中，有许多王被自己的使臣谋杀。本节中的事件，在日后推翻哈曼阴谋方面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防止谋害王的功劳是莫大的，会得到王的重赏，但因着被中间人夺去，而末底改未能得到赏赐，只是其行为被记录宫中史记中。

2: 19 有些学者把第二次招聚处女的事件，与谋杀王的计划相联起来了。也就是说，反对以斯帖王后的势力，为了重新立废位的瓦实提，谋划诡计而招聚了众处女。其实，也没有必要必须这样断定，只是认为亚哈随鲁王扩大了后宫。朝门：古代城邑的出入口是买卖和执行法律的地方，视为颇重要的场所（申 21: 19; 书 20: 4; 诗 69: 12）。大卫王曾在这里接见了百姓（撒下 19: 8; 王上 22: 10），但以理也是作为治理巴比伦全省的人在朝门呆过。在这里意味着末底改的职位颇高。

2: 20 抚养她的时候一样：虽然以斯帖被封为王后，但她仍然尊敬末底改，谦卑地顺服骨肉之情。自己辉煌腾达时，不忘记过去的恩惠的人，才是信徒当行的作为。

2: 21 王的太监中有两个守门的：是守王的寝所的太监，一般都是得信任的人。在本节象约瑟的故

事一样，也介绍了两个太监，所以有些人认为本书的作者在整理、记录本书时，受到许多约瑟纪事的影响（创 40：1-3）。辟探：6：2 的“辟探”，及 1：10 中的“比革他”都是同一人物。

2：23 挂在木头上：指十字架型或橛子型。这种执行死刑的方法一般出现在古代近东地区的画或雕像中。相反，以色列禁止把尸首挂在木头上，这种死刑方法也被禁止（申 21：22，23；书 8：29；10：26；撒下 4：12；21：9，10）。写于历史上：与其他国家一样，波斯王宫也有修史官，王宫内的事件，尤其关于王的事，一五一十地记录下来。

3：1-15 哈曼杀戮犹太人的阴谋：这里记载了以色列陷入危机的原因。可能 2 章和 3 章的时间间隔为 314 年左右（3：7），这期间亚甲族哈曼成为波斯王国的第二把手。末底改至死不屈于哈曼，不仅是因为哈曼是约 500 年前以色列仇敌亚玛力族的后裔，而且因哈曼作为狂热的偶像崇拜者，强迫别人也拜偶像。末底改代表以色列百姓中护卫对耶和華信仰的榜样，即使不通过末底改，神也会选择其他人使他与敌对者抵抗到底（4：14）。总之，因着末底改的抵抗，以色列百姓处于将被杀戮灭绝的危机中。但是当我们遇试探时，神总会为我们开一条出路（林前 10：13）。

3：1 这事以后：可能是 B. C. 476 或 475 年。

亚甲族哈米大他的儿子哈曼：“哈米大他”是波斯式名字。而且“亚甲”象似指哈曼的列祖，或某地区的名字，但理解为亚玛力王亚甲为更恰当一些（撒上 15：20）。亚玛力族曾攻击过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因此耶和華曾说以色列与亚玛力要代代争战（出 17：8-16）。其后，扫罗王攻击亚玛力，亚甲王和其百姓几乎都被歼灭了（撒上 15 章；代上 4：42，43）。

3：2 不跪不拜：波斯人有一种习俗，就是俯伏在王面前时，鼻子几乎要挨到地。当时，犹太人没有把向波斯王下拜，当作拜偶像的行为，但是因哈曼要求向他作偶像性崇拜，所以末底改坚决不跪不拜。

3：3-4 与末底改一起站在朝门的臣仆们见末底改的行为，肯定感到很惊讶，因为俘虏出身的末底改不但上升为与他们平等的地位，而且也没有顺从向哈曼跪拜的命令。

3：4 要看……站得住站不住：可以看出人幸灾乐祸的可憎的好奇心。

3：5-6 哈曼听到末底改之事，因权威受到侵害大发雷霆。在这里没有哈曼是否知道犹太人和亚玛力人之间的仇敌关系。但有一点是明确的，末底改作为犹太人拒绝向他下拜，因此哈曼的敌意越过个人，扩展到全犹太百姓。古代专制统治，轻视人的生命，尤其是专制君主可以任意杀害他人（出 1：6）。当时，散居的犹太人人口约为 70 万。这数字是根据约 400 年后的耶稣时代的散居犹太人大约 3 百万的人口推算而得出的。

3：7 亚哈随鲁王十二年正月：指以斯帖封为王后之后的第 5 年，即 B. C. 474 的 4 月或 5 月。在正月尼散月，掣签是因为巴比伦宗教观念中，认为每年第一个月里神明会为决定人类一年的命运而下凡，据说这时信托的事，好象哈曼和群众都晓得此事。恰好，这个月是纪念犹太人得救赎而过逾越节的月份（出 12：1-11）。“人”指帮助哈曼的占卜家们（5：10，14；6：12-13）。

普珥：哈曼杀戮灭绝犹太人之日，由掣签而定。在本书中，作者引出了犹太节日的名字。掣签的行为流行于东洋，现今也在流行。圣经中为了分辨神的旨意而掣签的事例不少（出 28：30；书 14：2；撒上 14：42；代上 6：54，绪论，掣签）。但是以色列是在以“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 16：33）的前提下，承认掣签的有效性。十二月，就是亚达月：哈曼阴谋之日定为公布敕令之后过十一个月的亚达月（2-3 月）。没有立即进行屠杀，是因着神的护理。

3：8 有一种民散居在……：允许被掳归还之后，仍留在波斯帝国内的犹太人数目，远比归回者多得多。尤其，在波斯帝国积攒了财产，或得势的人，都尽量想留下来。

他们的律例与万民的律例不同：这是哈曼虚假的报告。在相当程度上，波斯帝国允许了各被征服民的自由，犹太人甚至也可以在与波斯帝国不冲突的范围内，维持固有的律例和习惯。因此，犹太人可以保存民族的纯洁性及信仰。

3：9 哈曼没有等到王深思熟虑就展开了贿赂攻势。当时，因与希腊的战争，波斯帝国的府库空荡，为了灭绝犹太民族所需的资金和补偿从犹太民族中征收的税款的损失，哈曼决定拿出自己的私有财产。一万他连得：当时波斯帝国年收为 15000 他连得，那么这是相当于国家总收入的 2/3 的巨额。虽然波斯帝国时期有拥有巨额财产的人，但哈曼竟然贡一万他连得，真是另人难以置信。无疑，哈曼已经计划好

从犹太人那里掠夺这些钱。

3: 10 戒指：戒指表示王对公共文书的最后许可，它被用于盖章（创 41: 42）。

3: 12 正月十三日：是宰逾越节羔羊的前一天（出 12: 6）。这一日子使人预见虽然哈曼为杀戮灭绝犹太民族而图谋诡计，但就象神毁灭埃及所有头生的那样，反而哈曼和他的家族将面临灭亡。

书记：是希伯来化的波斯语，意味着“总督”。

3: 13 交给驿卒：波斯的邮政制度是由塞鲁士确立。一般驿卒每隔 8 公里等待，接过公文之后，骑马迅速传递。

无论老少……：一般杀死一个人时，为了避免后患，除掉那人的亲族。

3: 15 王……书珊城……慌乱：本节使用了对比法。就像尼禄皇帝看见罗马被焚烧而快乐，王和哈曼也不为一个民族的灭绝危机而难过，反而摆设了筵席。虽然书珊城中的居民大部分是波斯人，但因着王过分的处事方式而摸不着头脑。

4: 1-17 苦难中禁食的犹太人：本段突出表现了以色列民族的信仰生活。接到王的诏书，末底改既禁食又哀痛，并确信所面临的患难惟有在神的帮助下才能克服。于是鼓励以斯帖拥有了“若死就死吧”的信仰。希伯来中表示禁食的单词是的第一意义是，意味“刻苦己心”（利 16: 29）。七十士译本和新约圣经中，动词“禁食”（路 5: 33），意味着“敬虔训练”的禁食。被掳之前，禁食从没有被认为有价值的敬虔行为来被接纳，只是当人陷入绝望或忏悔时，向神祈求怜悯和慈悲时才施行（撒下 31: 13；代下 20: 3）。被掳之后，个人禁食作为敬虔的表现而大众化，而且遵行了定期的集体禁食被掳归回之后，在结束犹太人以耶路撒冷圣殿为中心的信仰共同体的过程中，制定了共同禁食的日子。在撒迦利亚书中记录了定期禁食的四个时期（亚 8: 19）。对于禁食耶稣从未禁止，只是主张禁食是为荣耀神的自我献身的表现，不应成为炫耀自己的手段（太 6: 16-18）。初期教会时期，禁食作为敬虔训练而进行（徒 13: 2-3）。据使徒时代的文献，无论是在复活节之前，还是在洗礼仪式之前都安排禁食。

4: 1 撕裂衣服……蒙灰尘：这种习俗是经过长时期一直传下来（创 37: 34；撒下 1: 11；但 9: 3）。而且这种习俗不仅在以色列，在其他国家也通用（赛 15: 3；结 27: 30-33）。在亚哈随鲁王时期，书珊城波斯人在战争中惨败之后，因难以抑制的悲痛而撕裂了衣服。

4: 4 其实王下了什么诏书，以斯帖是丝毫不知的，因为她住在宫内，无从得知城内的事，而且王不与王后谈论国家大事。只是从侍女和太监听听到关于末底改的事，所以送衣服给他。但是末底改拒绝以斯帖的好意，这是为了暗示自己的哀痛不只是因个人问题，乃是因全犹太的问题。

4: 7 银数：虽然亚哈随鲁王拒绝了哈曼（3: 11），但这只是形式上的推辞，其改变王的心，只有物的影响还是非常大的为了钱财，出卖一个民族的性命，是非常可憎的事，这同时使人联想到加略人犹太为三十的银钱而卖耶稣的事件（太 26: 15）。

4: 9-17 以斯帖的决断：在后宫的以斯帖不能与外部联系，但能够与末底改进行如此长的对话，是因着忠诚的太监哈他革的帮助（9, 10, 12-13, 15 节）。听到关于哈曼的阴谋之后，以斯帖愤慨不已，但在接受末底改的建言方向还是有些忧虑。因为这是冒生命危险的事。可能，起初以斯帖不能确信自己要采取的行动是神的旨意。就如摩西以自己的无能为借口，踌躇于神的事工（出 4: 10），以斯帖也忧虑自己能做什么。但是信靠神的末底改鼓励以斯帖作为神的工具，成为对抗敌对者的先锋。于是以斯帖把自己全然交托给使软弱者变成刚强的（林前 1: 27）神。

4: 11 在波斯的法律上，除了王特别允许的情况，擅自走在王面前的人都要受惩罚。波斯的王，就是通过这种方法保护了自己。

金杖：古代亚述或巴比伦王为装饰或当作指挥棒而携带的木棍。古代波斯的雕刻品中，发现了持有木杖的帝王形象。

4: 13-14 这部分包含着全卷书的主题。因为神是历史的主人，所以祂必照自己所计划的成就一切（赛 45: 1；耶 1: 15；结 7: 24）。而且成就自己的计划时总要拣选人作祂的器皿，被拣选的人所能做的就是全然地顺从神的旨意（比较太 26: 24, 39）。

4: 14 从别处……得了：信实的神赋予末底改一个确信，即神必不忘记与以色列所立的约，并且最终从仇敌的手中救赎自己的百姓。生活在黑暗历史中的现代基督徒，同样也需要对神坚固的信仰，就是

相信创造光明的神必救我们。

4: 16 为我禁食：一般禁食时要伴随祷告（撒下 12: 16；但 9: 3）。在面对叫人不知所措的危机时，以斯帖向众人要求了代祷（太 9: 2，代祷的功效和局限性）。三昼三夜：一般禁食时间为一日。决定禁食三昼三夜，可见其情况多么严峻。若死就死吧：有些学者解释说，这是以斯帖面对不可避免的危机所发出的绝望之哀叹。但是好象以斯帖充分理解了末底改的信仰劝诫。所以这一告白是要全然顺服神旨意的，大胆无畏而崇高的信仰表现（创 43: 14；太 10: 39）。这种勇敢的决断，表明她不顾生命危险的殉道者精神。她伟大的决断，必滋生出伟大的业绩。神通过一位弱女子，打破灭绝散居于波斯 127 省中的犹太人的阴谋，反而使犹太人在两日内歼灭了仇敌（5: 1-8: 17）。

5: 1-8 以斯帖摆设筵席：以斯帖冒着生命危险进入王面前的以斯帖，意外地得到王的宠爱。以斯帖没有利用王的这种好意向王直言，而是表现出更多疑虑。亚哈随鲁王见以斯帖在第二天的筵席中，至始至终地告白的慎重态度，更加好奇，可能因心爱的王后陷入苦恼而感到有些怜悯和愤怒。可能也是出于“作为一国之君的丈夫，难道不能使妻子快乐吗？”的心里，本文没有记录以斯帖请王和哈曼赴筵的理由。可能以斯帖已确信王极其宠爱自己，于是想在哈曼也同席的筵席上作生死决断（7: 6）。其实，最重要的是这里介入了神的护理。因为如 6 章中涉及到的，就是当天晚上王才发现了末底改的功劳，于是戏剧性地把一等功臣的名誉归给末底改。

5: 1 第三日……穿上朝服：三天禁食时，以斯帖可能穿了粗麻布衣。现在为了进王宫内院而重新穿上了王后的盛装。

5: 2 见……就施恩于她：从古迄今，认为女子会损害国家。但以斯帖的美貌反而救了同胞。美貌或健康，或富有若误用于世俗的情欲和利己的贪婪时，便是罪恶了。但若为荣耀神而使用时，就会成为祝福。以斯帖具有身体之美，是美人之中的美人和信仰之美的佳人。七十士译本还附加说明，是神在王心里作工。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意味着不仅饶恕擅自走进王面前的行为，也包含有欢迎之意。

5: 3 就是国的一半也必赐给你：这是充分显示古代王的绝对王权（可 6: 23）此句在 6 节和 7: 2 节也重复，因着这些以斯帖对神的信仰也更加坚固了。

5: 4 在本节和 8 节，以斯帖提出延期要求，在文学结构上起到更加高潮化的效果。尤其，与王一起赴筵的哈曼的气势高昂，更加提高了戏剧性效果。

5: 6 与前面的第 3 节相比，多说了“必为你成就”。在文学展开过程上，这一节比 3 节又进展了一个阶段，暗示将来以斯帖更大的要求必成就。

5: 7-8 以斯帖提出再一次延期的要求，使王也感到其重要性。

5: 9 末底改暗中听到以斯帖得王宠爱的消息之后，脱了麻衣去了自己工作的地方。被邀请赴宴的哈曼趾高气扬，见末底改宁死不屈的敌抗便更加大发雷霆。

5: 11 众多的儿女：哈曼有十个儿子（9: 7-10）。波斯人认为最大的荣誉是战争中勇敢，其次是子女众多。据说波斯王特别奖励有最多儿子的人。以色列人也认为有众多子女是神莫大的祝福（诗 127: 3-5）。在这里表现出的哈曼的骄傲，与将来要面临的灾难形成戏剧性的对比。

5: 12 哈曼在众朋友和妻子面前自高自大地鼓吹，自己的权势强大无比。这与将来要面临的耻辱及悲惨的死亡，形成显明的对比。因为任何人都不知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所以不应该因着眼前的事而自高自大。保罗忠告说，“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 12）。

5: 13 表明了人的欲望是无穷无尽的，所以有多么好的条件也不会得到真正满足。真正的满足在于信赖神，安息在其中，并且参与神的事工（哈 3: 17-19）。

5: 14 立一个五丈高的木架：“木架”在翻译为“绞刑架”，其实更恰当的翻译为“十字架”或“槓子”（2: 23）。古代波斯把尸首挂在木架上，是为了使人更加受耻辱，并且为了警戒他人。

6: 1-14 哈曼的愚拙：这部分是本文的高潮。恰巧，亚哈随鲁王失眠，读史记时看到了末底改的功绩，又正逢哈曼来见王，他本为害末底改而来，却被命令使末底改得尊荣，这样发生奇妙的事都不是偶然的，乃是叫万物互相效力的神的护理。尤其，本章以讽刺性手法展开了转换事态的故事，从而提高了文学价值。

6: 1 王睡不着觉：七十士译本说明神夺去了王的睡眠。念给他听：意味文士在王的床边念史记给

他听，直到王入眠。

6: 3 行了这事……赐……：无论是哪一国家，若打破极其可憎的叛逆阴谋，就必得重大的赏赐。尽管如此，末底改没有得到任何奖励（2: 19-23，末底改的功绩）。王得知这一消息，懊悔自己忽视重了大之事，于是急忙寻索弥补的方法。

6: 4-6 为了使处置末底改的诡计更加具体化，哈曼天未亮就跑到宫中，他要害末底改的焦急之心与急于要赏赐末底改的王的焦急之心，形成鲜明对比而起到戏剧性的效果。

6: 6 不是我是谁呢：自高自大之人的狂傲必招致身败名裂。我们要期待神赋予于我们的尊贵（耶43: 2，谦卑和骄傲）。

6: 8 王常穿的朝服：与法老王给约瑟穿细麻衣的场面进行对比（创41: 41-43）。在古代，王把自己的衣服赐给他人，表示特别宠爱的意思（撒上18: 4）。穿对方的衣服，意味着同享对方的权力、地位、尊贵等（王下2: 13-14；赛61: 3, 10；可5: 27）。戴冠：译为“头上戴上冠”更恰当一些。在亚述发现的雕刻中，有头上戴冠的马，可能指王的军马。

6: 9 王极尊贵……就如此待他：哈曼万万没想到自己如此的建议是为末底改预备（11节）。11节的场面对哈曼而言，是多么狼狈不堪。神百姓的敌对者，在自己设下的网罗中跌倒了（诗9: 16）。

6: 10 虽然因着哈曼的阴谋，亚哈随鲁王下了灭绝犹太人的命令，但对“犹太人末底改”给了特别的荣誉。可能王丝毫不知哈曼要灭绝的“有一种民”（3: 8, 9），是王后的同胞（7: 1-7）。而且，也可能不知以斯帖和末底改之间的关系（8: 1）。

6: 12 仍回到朝门：末底改的职责没有变化。因为哈曼已经是波斯王国的二把手，所以没有提出应该给“王所喜悦尊荣的人”提高职位。蒙着头：这表示失意和惨淡，与逃避押沙龙的追杀的大卫很相似（撒下15: 30）。除了本节之外，几乎没有关于人物的情感的描述。这是因为本书侧重于民族的苦难史，而不是描述人物。

6: 13 如果……他面前败落：好象细利斯等把哈曼受到的挫败，不认为是偶然的，可能他们熟知犹太人和亚玛力人之间的世代对抗，及亚玛力人必灭亡的宿命。总之，本节通过外邦人见证神的能力（结38: 23）。

6: 14 还……快去……：好象看到了情况的迫切性。在本节高潮将要结束，本节以下开始迅速地展开了大团圆。

7: 1-10 绞型架上的哈曼：在本章，事态急速转变哈曼被挂在自己为末底改准备的刑架上。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以斯帖的谨慎周密：①王两次询问，她都不说（5: 3, 6），等到时机成熟，第三次询问时，才说出请求；②在指明仇敌的名字之前，诉说王后自己生命的危机，从而引起王的义愤。总之，千方百计要杀戮灭绝神子民的哈曼，一夜之间被自己的网罗所毁灭。这一事件如实地见证了恶人的最后结局（诗1: 4-6）。

7: 1 哈曼参加第二次筵席，仍未想到自己所面临的灭亡。反而还在寻找谋害末底改的机会。

7: 2 王后以斯帖啊：“王后”的称呼刻画出王极其宠爱以斯帖（5: 3）。

7: 3-4 在决定性的瞬间，以斯帖单刀直入地哀求王，拯救自己和自己同胞的生命。以斯帖把自己的生命和自己民族相联起来，强调两者是“同一”命运的共同体。亚哈随鲁王听到有人要威胁王后以斯帖的生命，便大发烈怒。

7: 4 我们若……不能……：应该解释为犹太人被卖为奴，即犹太人的苦难，对王而言不但没有益处，而且损失很大。

7: 5 王仍然不知向哈曼命令杀戮的犹太人（3: 13），与以斯帖有密切关系。在6节指名哈曼名字后，才有些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

7: 6-7 王进御园，其理由可分为三点：①因自己最信赖的臣仆哈曼，竟然谋划害死王后，而感到愤怒；②为了深思熟虑，哈曼要杀戮犹太民族有何原因，并且那样作是否妥当；③为了作出更具体，更恰当的措施。可能王在御园发现了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说明犹太人必须被杀戮灭绝。而且通过太监，王得知哈曼要谋害末底改的阴谋（9节）。因末底改的功劳是显而易见的，所以可能王觉得没有必要再考虑，所以下决心要处置哈曼。

7: 8 伏在伊斯帖所靠的榻上：“榻”是在波斯人饮食礼仪中，王后吃饭时靠背的地方。哈曼因犹太人末底改不向自己下拜而大发烈怒，如今却伏在伊斯帖面前哀求。为了救自己的生命而作出最后的努力，却加重了自己的罪过。蒙了……脸：参加筵席的其他臣仆采取这种行动，表示他们也认为哈曼的罪过极深而无须同情或再重新考虑。在古代希腊和罗马，被判死刑的人去刑场之前都蒙脸。（诗 19: 7；耶 51: 51）。另外，表示谦卑和悲伤时，也有蒙脸的风俗习惯（撒下 15: 30；19: 4）。

7: 9 作了……木架：更突出表现了哈曼的罪过。

7: 10 哈曼挂在……末底改……：发人深省的是哈曼竟然为自己预备了坟墓（箴 26: 27）。本节含有极重要的教训。用邪恶的阴谋处世的人，虽然暂时能得势，但最终会自食其果（加 6: 7；启 13: 10）。相反在很多方面上，遵守神旨意的人生，看似有些弱小，或暂时失败，但最终必得胜。因为努力行善的人生，即使陷入悲惨的情况，也能从神得到安慰和认可。所以最终还是过幸福的生活（可 10: 29, 30；林后 6: 9, 10）。

8: 1-16 以色列的胜利及敌对者的毁灭：已转换的事态急速进展。本文内容可归纳为两点：①义人和恶人的结局形成鲜明对比：末底改代替哈曼的位置而成为波斯国的最高大臣（8: 2），犹太人反而除掉了曾威胁他们生命的敌对者（9: 5-16）。这就像看到末日大审判的情景；②因着伊斯帖一人的信仰和爱国之心，全族得救的事件，预表因着耶稣基督一人所有信徒得着救赎（罗 5: 18, 19）。

8: 1 哈曼的家产：指哈曼的所有家产。原来，叛逆者的家产都要交到王的府库里。约瑟夫也记录亚哈随鲁王把哈曼的家产全部赐给了伊斯帖。这可能是为了安慰那曾陷入困境的伊斯帖而采取的措施。末底改也来到王面前：末底改成为没有王特别的邀请也能进到王面前，观察“王的气色”的人之一（1: 14）。

8: 2 王……戒指……给了：曾属于犹太人的敌对者的所有权势和财物，现在都转到末底改那里。从王把戒指给末底改的事情上，可知末底改成为王的第二把手，即总理大臣（创 41: 42）。

8: 3 流泪……亚甲族……：虽然伊斯帖和末底改的生命得救，并升为高位，但犹太人却仍陷于困境中。因为由哈曼的阴谋所宣布的诏书，仍然有效，尤其王的诏书是不能更改的（8 节）。其实，亚哈随鲁王烈怒，可能是因为王后伊斯帖的身心遭危险，而对犹太人的患难却置之度外。在这种情况下，伊斯帖流泪哀求。伊斯帖与所有犹太百姓具有强烈的连带意识（solidarity，罗 9: 3）。结果，亚哈随鲁王颁布了新的诏书，于是犹太人得到了保护（11 节）。

8: 4 王……伸出金杖：有些人解释本节，说伊斯帖再一次冒着生命危险进到王面前，王仍然宠爱她。王向伊斯帖伸出金杖，表示无论她求什么，王都会应许。

8: 6 我本族：伊斯帖的主要关心在于使全民族得救。

8: 9-13 向犹太人的敌对者下的诏书，使用了与 3: 12-14 相似的语法。为杀戮犹太人而下的诏书，如今却成为杀戮犹太人的敌对者的诏书。

8: 9 三月……二十三日：是 B. C. 474 年 6 月 25 日。即因哈曼的阴谋而宣布诏书的两个月之后的日子（3: 12）。于是，为应付其阴谋，犹太人的准备工作进行了长达 9 个月之久。

8: 11 准：因为任何人都不能取消王的戒指盖章的诏书（8 节），所以由哈曼的阴谋而宣布的诏书没有被取消。于是王允许犹太民族自谋防御措施。聚集：在旧约圣经中指教会。在本节指以军事性意图聚集，这很好地反映了教会的特质。即教会作为神的军队，信徒作为基督的精兵（提后 2: 3-4），有份于神所要求的属灵战争（弗 6: 10-18）。

杀戮灭绝……掠夺：这与为杀戮犹太人而下的诏书内容一样。于是这是“以牙还牙”的报复（申 19: 21）。这里没有明确指出报复的对象，可能是以哈曼的近亲为首的亚玛力民族。这里出现的报血仇，使跟随耶稣“爱仇敌”的教导的基督徒有些惊慌。如果他们理解到：①敌抗神的子民就等于敌抗神（出 23: 22）；②神的子民要与敌对神的人对抗到底（民 32: 20），就能理解本节的情况。参孙或扫罗报复非利士的事件，也要在这角度上理解（撒上 18: 25）。摩西当时，关于报血仇记录了慎重的对策，即摩西律法区别了意外杀人和故意杀人（申 19: 4, 5），杀人犯和报仇者，由长老公正地审判而定（申 19: 12）。而且，关于杀人犯在众人面前受审判之前，允许在逃城受保护（书 20: 1-6，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总而言之，报仇是神的权柄（申 32: 35），人不能成为报仇者。生活在当今复杂社会中的基督徒，很多

时候按照社会的法则要行不可避免的报复，但最重要的是遵守耶稣“爱仇敌”的教导。因为我们欠了为赦免我们的罪担当其代价的耶稣的债。

8: 12 十二月……十三日：指 B. C. 473 年 3 月 13 日（3: 13）。从这时开始约 15 年之后，以斯拉引导被掳的人归回（拉 7: 7）。

8: 15 蓝色白色的朝服：波斯王的朝服是紫色，其最高大臣的朝服是蓝色、白色。由此可以看出末底改把犹太民族从灭绝危机中救赎的荣耀的胜利。也有许多学者主张说，直接谋划救赎犹太民族，并使以斯帖一同参与的末底改才是本书真正的主人公。在这一观点上，可以说他是把同胞从永远的灭亡中救赎出来的基督的模型。他不顾生命危险，谋划救赎百姓的事，并最终得胜（10: 3）。

书珊城……都欢呼快乐：书珊城的居民衷心为末底改欢呼快乐，与任命哈曼时形成鲜明对比。估计哈曼只顾自己个人的荣达，所以在多方面引起了百姓的怨言。

8: 16 犹太人有光荣……：以斯帖和末底改的爱国之心，与对耶和华的信仰有密切关系。因为以色列的历史不是单纯的一个民族的历史，而是由神带领的救赎史。在救赎的观点上，以色列王国是神国的模型，以色列百姓预表神国百姓。因此，以色列的爱国之心不能认为是个人利己之心的扩张。如本节记录，犹太人之所以得到荣耀、喜乐、尊贵，是因为他们是神所拣选的百姓。记录本书的目的也不在于说明犹太民族的血缘关系继续延续的历史事实，而是要说明神在背后作工的神大能的救赎恩典。虽然本书没有出现“耶和華”，但它显明了因着主的恩典救赎史的脉络得以继续。在这一点上，教会把本书认定为正典。

8: 17 有许多……入了犹太籍：看到局势逐渐倾向于犹太人，许多波斯居民，开始想与犹太人合为一，试图巩固自己的位置。正因为这些改宗者，犹太共同体中反而发生了流入外邦要素的危险之事。这表明越受苦难信仰就越老练、纯洁，若富足，就有可能被污染。

9: 1 在定为杀戮犹太人的日子，“反倒”辖制了仇敌。这一节很好地表明了谋害神子民的人反倒受凌辱的事（诗 71: 13）。

9: 2 有些学者主张，犹太人四处寻索那些根本没有攻击意识和争战欲望的仇敌，并杀戮灭绝。但根据文脉，犹太人只是以“要害他们的人”为主要对象而展开了战争。

9: 3 看风使舵的富贵们，很快决定加入“帮助犹太人”的行列。这里的“帮助”指支持鼓励犹太人的精神援助，而不是积极的物质、军事上的援助。

9: 5-10 灭绝亚玛力族：按照与亚玛力代代相争的神应许的（出 17: 16；申 25: 17-19），犹太人歼灭亚玛力族的内容。即使不是亚玛力族，合力敌对犹太的都被毁灭。当时分散在各处的犹太人中，只有一部人归回到耶路撒冷（拉 2: 64；尼 7: 66），所以散居于波斯帝国内的犹太人人数约为 70 万。这个数字约相当于被杀戮的敌对者数的 10 倍（10 节）。

9: 7-9 哈曼子女：这里记录的哈曼的十个儿子的名字都是波斯式名字，同时列出他们的名字，可能是为了表明他们同时被杀。哈曼为之夸口的子女（5: 11），同时迎来了悲惨的结局。

9: 10 没有下手夺取财物：再三强调虽然王允许夺取财物，但并没有那么做（8: 11；9: 15, 16）。他们没有夺取财物的理由是：①为表明他们争战的动机不是出于贪财的利己心；②表明遵照神的命令，灭绝犹太仇敌的事才是有意义的。约 500 年前，扫罗击败亚玛力之后，因贪欲从该除掉的部分中取了一些上等的作了掠物，遭到神的烈怒（撒上 15: 17-23），可能，末底改从这些历史性事件中吸取了教训。

9: 11 被杀的人数呈在王前：无论是什么战争，一般都要记录被杀的人数。王尤其在意这人数，因为当时杀戮就在波斯帝国进行，若被害者数多，国家直接受损失。而且亚哈随鲁王可能庆幸没有无辜地灭绝在波斯人口颇多的犹太人。

9: 13 以斯帖要求在延长一天，看似饥于血腥屠杀。其实，若不尽快处置敌对者，他们就会联合势力再图谋攻击犹太人。因此，祸因要连根拔除（撒上 15: 18）。

挂在木架上：哈曼曾要挂末底改，反而自己被挂在刑架上，甚至众儿子也被挂在木架上。神的子民象似受苦难，但绝不完全惨败。恶人却相反。

9: 17-32 普珥节的由来和性质：在这里简单说明了普珥节的由来和性质。有些学者根据 3: 7 和 9: 24 的说明、摩西律法、或旧约圣经任何部分也没有关于普珥节的记载来看，主张普珥节可能由来自于巴比



伦或波斯的风俗。但他们的主张没有明确的根据。据约瑟夫而言，他生活的当时，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守普珥节。居住在书珊城的犹太人因杀戮之日延长了一天，就把 15 日定为普珥节，其他地区的犹太人以 14 日为普珥节。亚达月 13 日禁食，当日晚上人们去犹太人会堂，在晚上礼拜之后朗读以斯帖记。然后，普珥节再聚集在会堂，作礼拜后共渡喜乐的一天。为这公共礼拜，作了许多赞美诗和朗颂诗，还演圣剧等。同时，这节日的特点是给贫穷人施饮食和礼物（9：19）。总之，神通过本书的事件，提醒被外邦风俗同化而处于失去民族纯洁性的危机中的散居的犹太人，同时使犹太人具有连带民族意识。普珥节包含这样一个教训，就是无论神的子民处于何种情况，若迫切呼求神，他就通过自己超自然的方法施行救赎。

9：19 无城墙乡村：指除波斯首都书珊城之外的所有城邑。“无城墙”一般指“乡村地区”。彼此馈送礼物：从普珥节的习俗中，产生了基督教圣诞节晚会的风俗。

9：20 末底改记录这事：“这事”指本书中涉及到的事件。根据本节，有人还主张本书的作者是末底改。但是应该理解为末底改为送书信而记录了事件的要旨。

9：21 亚达月十四，十五两日：末底改命令每年都要庆祝这普珥节。从此有了一个传统，就是在这一日众拉比在会堂通读以斯帖记。虽然，有些神学家怀疑本书作为圣经正典的地位，但犹太人却非常重视以斯帖书。他们甚至认为“即使律法和先知被废，但以斯帖书却不会废”。

9：22 转忧为喜，转悲为乐的吉日：本节阐明普珥节的意义（诗 30 篇）。

周济穷人：因着神的恩典从患难中得救赎的百姓，应该在相互关怀中，共同分享神的爱（太 19：21）。

9：28 犹太人：不仅指波斯帝国内的犹太人，而且也指以色列本土的所有百姓。末底改既不是先知，也不是利未人、祭司，而是被掳之人的后裔。于是，对住在以色列本土的犹太人而言，可能普珥节是毫无意义的。估计，普珥节的真正意义是由以斯帖和第二次归回的犹太人所传达，那之前是可能由书信或来往波斯和耶路撒冷的人，传达了关于普珥节的消息。

9：32 以斯帖命定：“命定”只出现在旧约的本书 1：15；2：20，及本节。这一点更加确实了本书著作的统一性。而且本节的“以斯帖命定”和 1：15 的“王命”形成显明对比。记录在书上：关于本节的“书”有许多见解：①以斯帖书；②玛代和波斯的史记；③30 节的“信”，其中最恰当的理解是第二个见解。

10：1-3 末底改的胜利：本书的目的在于传达神的子民如何从仇敌手中得救而成为尊贵的子民。末底改是神子民的代表人物，亚哈随鲁王是神的工具。本书没有以 9：32 结束本文，而是以亚哈随鲁王和末底改的繁荣而结尾。古代历史中记载，亚哈随鲁王在几个地区被希腊王惨败的事迹（1：3）。但后来把“海岛”（1 节）、推罗的岛等扩张为波斯的领土。其实，最重要的是“抬举末底改使他高升的事”（2 节）。即亚哈随鲁王的功绩不在于自己的征服业绩，而在于神把他使用为救赎事工的工具。

10：1 进贡：有些学者释解，远征希腊之后，因国库空荡，亚哈随鲁王征收了过重的税。但是，本节只描述了亚哈随鲁王的权势和富贵仍然浩荡。

10：2 权柄能力所行的：对此没有明确提示。估计他远征希腊之后，试图进行其他方向的远征。除此以外，留下来的是为表现自己的荣耀而建筑的许多雄伟的建筑物。

10：3 再三强调了末底改的伟大。他恐惧战兢在神面前，真心祈求神的旨意，所以他在犹太人中被称为伟大的领袖，在波斯帝国内被称为给百姓带来利益的伟大的管理者。

## 约伯记

1：1-13 本书描绘了敬虔的义人约伯，在经历苦难之后，全然顺服神的主权并对来世抱有更强烈的盼望，从而信仰更加成熟。本书大致可分为五个部分（1：1-2；13；3：1-26；4：1-31；40；32：1-37；24；38：1-42；6；42：7-17），①开端；②展开；③转折（危机）；④高潮；⑤结尾。本文属于第一部分。作者使用递进的手法记录了东方的义人约伯陷入困境的场面，他不仅在瞬间失去所有财产与儿女，甚至全身还长满了毒疮。藉着本文所记录的事件，我们可以思想以下几点：①本文出现了两次天上召开会议的场景（1：6；2：1），这意味着属灵的存在介入到约伯的生活。在本文中，撒但是离间者和控诉

者（启 12：10），与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形成鲜明对比（提前 2：5）；②天上会议的场景，似乎让我们觉得神与撒但在玩一场赌博，约伯则是赌注。然而，神从不无缘无故地试验人（创 22：1，何谓试验）。神对未来之事了如指掌，他之所以允许撒但的奸计，只是为了藉着苦难将更加深奥的属灵洞察力赐给约伯。一言以蔽之，神使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③就当时而言，本书的主人公约伯所过的信仰生活是最优秀的，他完全敬畏神，且伸手救济困苦不幸的人。这样的约伯竟然陷入不幸与困境之中，这是无法理解的，因为人们一般认为“苦难是犯罪的结果”。

1：1 完全：意指“无论在哪方面都纯全无瑕”。然而，我们不能按照字面意思将约伯视为全然无过之人。因为，自从亚当犯罪以后，罪就进入世界，世人就不得不面对罪带来的惩罚（罗 5：12）。这句话表明：①约伯比任何人都努力过一种有信心、合乎道德的生活（创 6：9；17：1）；②强调约伯并没有犯任何罪，三个朋友单方面定罪与责难他。敬畏神：意味着约伯并非单纯是恪守伦理道德的人，而是诚实的信心之人。只有敬畏神的信仰才是智慧的根源（箴 9：10），也是恪守伦理道德的动因。因为若没有信仰作前提，人就行不出善来，耶稣基督那著名的登山宝训若没有信仰作前提，也不过是一个道德经。因此，使徒保罗也强调基于信仰的伦理生活（加 5：4；腓 4：8，9）。

1：2 “七”和“三”以及“十”皆象征完全<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然而，这种表达方式并不否认本书的历史性，约伯的儿女也是历史上的人物。在古代社会，多子多女象征着权势与财富。因此，本书作者在介绍约伯的昌盛尊贵时，把他的儿女列在首位；在记述约伯遭遇的苦难时，则把他儿女横遭惨死的事件放在最后（19 节）。

1：5 约伯打发人去叫他们自洁：在神赐下摩西律法之前，家长具有祭司的权威。早在施行摩西律法的许久之之前，就已开始献“燔祭”（创 8：20；22：8；31：54）。约伯最担心的是其儿女从心中背叛神，这表明他是一个真正有信心之人，重视与神进行内在亲密的相交多于重视外在的仪式（约 4：24）。约伯不仅亲自成为信仰的表率，而且周到地照料儿女们的信仰，可以说是所有基督徒家长的榜样（腓 2：22）。

1：6 与米该雅的故事一样，本节天上会议场面极具讽喻意味（王上 22：19-23）。为了描述有限的人用肉眼所不能看到的属灵世界，作者使用了这种文学手法。撒但与神的众子即天使一同侍立在神面前，我们必须清楚：①撒但并非与神同等，乃是被造物，服在神的统治之下；②撒但堕落之后，在被逐出天庭（启 12：9），最后被丢进硫磺火湖之前（启 20：10），会继续统治这世界（林后 4：4），竭尽全力地诱惑圣徒堕落（太 24：24；彼前 5：8）；③撒但也会装作光明的天使，愿意被人视为神的众子之一（林后 11：13-14）。

1：9 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本节是约伯记整体内容的核心。本书的核心主题之一就是人对神应有的正确态度，即全然的顺服：①撒但主张约伯的信仰只是获得现世祝福的手段，这就暴露了撒但的诡计，撒但总是向神控诉圣徒的过犯（启 12：10），仿佛它是在为神效力。然而其终极目的就是想尽一切方法离间神与人的关系；②神并不是因中了撒但的阴谋而允许苦难临到约伯。相反，神利用了撒但的诡计，神的计划就是使约伯拥有更完全的信心与更深刻的洞察力。离间者撒但的“高级”计谋，反而为约伯属灵的长进作出了贡献；③为了经历神更大的恩典，圣徒要脱离功利主义的信仰，学会彻底顺服神。

1：13-19 在短短的一天之内，各样灾难就接踵而至向约伯袭来，约伯并没有把这些灾难视为偶然，而是承认它是神允许才发生的。希伯来人的神观就是否认偶然，相信神的护理介入到世界的大小事中，这与约伯的神观相一致。在古代近东地区，牛、驴、羊、骆驼等牲畜都是非常重要的必需品。因此，全然失去它们意味着生存面临着威胁。

1：15 示巴人：是以残忍与掠夺而臭名昭著的阿拉伯人，指生活在乌斯与其南部的游牧民族（王上 10：1；赛 60：6），其地据推测是今日的也门。

1：16 神……火：似乎是“闪电”或“火与硫磺阵雨”。这火并不是自然现象，而是撒但欲加害于神子民之邪恶的破坏性行为。

1：19 狂风：据此风击塌房屋的力量来看，似乎是突然发生在沙漠的“旋风”或“龙卷风”。

1：21 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突出地刻画了约伯的信仰态度。亦即：①他告白神是万物之主宰，自己不过是管理从神领受之物的管家（彼前 4：10）；②告白掌管人生死祸福的是神，人

作为被造物当顺服神的主权，称赞神的名。然而，随着极度困境的长期延续，约伯如此忠诚耿直的信仰也开始动摇。虽然他并没有按照撒但的诡计而陷入咒诅神的地步，却被深深的怀疑与失意所困，以致咒诅自己的生日，而向神发怨言（3：1；10：18）。这些事实使我们：①充分理解约伯所承受痛苦的严重性；②目睹约伯起初所拥有之信仰的局限。然而，有一个明确的事实，那就是约伯竭尽全力想要持守对神的信仰，并且这一事实是耶和華夸赞约伯的主要原因（8节；2：3）。

2：3 无故的……仍然持守他的纯正：本节包含着以下两个意义：①神亲自见证苦难临到约伯，并非因他犯了特定的罪；②神喜悦约伯的胜利如同自己的胜利。人虽是神用尘土创造之物，却是神格外怜爱与关注的对象。因此，希伯来书作者不禁惊叹到：“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来2：6）。当我们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各样难题时，有时怀疑、抱怨，但若我们回顾神以往细致周密的看顾，就会重新有信心、有盼望，赞美神。

2：4 撒但看到绊倒约伯的第一个计谋归于虚无，便策谋更加奸诈的方法使约伯跌倒。撒但的逻辑如下：①约伯的信仰极其伪善而自私。约伯之所以在极大的患难中称颂神，与其说是因着纯全的信心，不如说是出于功利性的信仰，想要藉此重新赢回所失去的一切；②约伯站在与神同等的位置，采取了以物易物的骄傲态度。按照约伯本人的计算法，他可以容忍失去财富与儿女，但决不会忍受躯体的损坏。以皮代皮：据推测这句话在当时以物易物的商人之间广为使用。撒但使用商人的用语，隐隐地暗示了约伯的信仰是祈福性的。

2：7 有人认为长满约伯全身的“毒疮”是麻疯病或丝虫病（filariasis），但据本书所描绘的症状来看，约伯似乎是患了巴格达疮（Bagdad boil）。在中东地区，此病的发病率极高，严重时甚至认不出人（12节）。随着病情的加重，便会出现严重的瘙痒症状（7、8节），并且逐渐演变为溃疡、化脓。简而言之，约伯遭受了多种灾难，不仅成为妻子和朋友的笑柄，甚至还饱尝了似乎被神离弃的凄惨境地（太27：46）。正因约伯经历了此番无以复加的疾苦，才能表现出对复活强烈的盼望。为了加深对苦难的理解，我们可以在本节注释中浅谈苦难的原因、目的、性质及克服的方法：①原因：i. 对罪的刑罚：法老的压迫、出埃及、在旷野中的漂流生活、在迦南地与外邦人进行的持续性争战，迦南地的征服及被掳巴比伦等。当以色列遵行顺服神的命令时，神便祝福了他们；若以色列背叛神，神便惩罚他们；ii. 磨炼并使之成熟的工具：神有时允许苦难临到未曾犯罪之人，如同约伯一样，这是神为了使自己的百姓如精金一样而试验他（彼前1：7）；②苦难的性质（不可避免性）：直到主再来之时，苦难因着人类的犯罪而必定会存在于这世界。不仅如此，凡立志敬虔度日的圣徒也都要受逼迫（提后3：12），圣徒当藉着苦难将荣耀归给神（来5：8-11）；③圣徒对苦难应有的态度：i. 承受苦难的圣徒当首先反省自己，把苦难当作悔改的机会（林后7：9）；ii. 当我们未曾犯有特定的罪而遭遇难以承受的苦难时，就容易陷入深深的怀疑。虽然在受苦期间我们会经历困惑和怀疑，但只要相信神的良善而顺服神，便会经历到神更加丰盛的祝福；iii. 耶稣虽全然无罪，却为了人类的所有罪孽与罪所带来的咒诅而受尽苦难，亲自成为牺牲祭（约1：35；来4：15）。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最为有价值的苦难。跟随耶稣基督的圣徒不应该埋怨或畏惧临到自己的苦难，当要甘心乐意，并担当其它圣徒之苦难（罗12：15）。

2：9 约伯之妻认定丈夫是因神的不公平与不义而受苦难，便狠心苦待迫切需要安慰的丈夫，叫他咒诅神而后去死。约伯之妻的结论是对神之公义与苦难的错误认识。

2：11-13 三个朋友来访：随着约伯的三个朋友登场，宣告他们之间辩论的正式开始。通常，约伯的朋友们被视为丝毫不通人情而不予以理解的人。但是，正如本文所示，他们起初的访问目的却是全然纯正。约伯的状况远比他们想象的更悲惨，为此，他们深感迷惑和悲哀，仅仅与约伯共坐七日而未能说出一句宽慰之言。在这一周之间，他们可能思想了临到约伯身上之灾难的原因，而以此作为基础与约伯辩论。

3：1-40 约伯与三个朋友的辩论：本文在结构上相当于展开部分，以诗剧的形态展现了三个朋友各自所作的三次辩论与约伯的反驳。当时，启示并没有像今天这样昭然若揭，三个朋友在本文中的主张反映了当时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希伯来信仰。简而言之就是：①因果报应逻辑，现实中的一切灾难与祝福皆由罪行与善举而来；②视善行是得救的条件，三个朋友仗着自义（self-righteousness）定他人的罪（太7：3）。约伯之友欲以上述逻辑来说明约伯的灾难并力图说服约伯，最终却开始责难约伯。有人认为约伯

的三个朋友各自象征律法，先知书和智慧书。若除去耶稣基督的恩典，整个旧约就无异于定圣徒之罪的网罗（罗 5：11）。

3：1-26 当患难达到极限时，人便全身心感到受挫折，心力憔悴，缄默不语。约伯也因骤然而至的极度苦难而掉进深深的沮丧与沉默中。尤其是，连妻子都非难约伯的信仰（2：9），这就使他饱尝极度的孤独。正在此时，约伯迎来了三个朋友的探访，便如同决堤一般向他们倾诉苦楚。开口时，约伯本是希望得到朋友们的抚慰与理解，但是，朋友们肤浅而偏于理论的辩论却无比冷酷。约伯的苦恼就越演越烈，甚至发展到在陈明自己信仰时自以为义的地步（10：1-4）。当时，神的启示尚不明朗，但约伯依然没有犯撒但所希望的咒诅神的罪恶，只是为自己的出生发出叹息且切望死。

3：2-10 分三个阶段，约伯咒诅自己的出生：1）愿自己未曾出母胎（2-10节）；2）愿自己死在母腹（11-19节）；3）愿自己立时死去（20-26节）。本文属于第一阶段，以各种形式反复咒诅受孕之日，表现了作者卓越的文学想像力。在本文中，日夜形成对偶，4，5节是咒诅落地之日，6-10节则咒诅受孕之夜。

3：7 愿那夜没有生育：意指“不孕的”（barren, RSV）、“坚硬如石块”，15：34则解释为“无生育”。因此，本节是指不能生育的石女。约伯如此埋怨生养自己的母亲，此叹息表露了约伯所遭苦难之巨大。

3：9 叙述了黎明时分的三个阶段。前半节描绘了临近破晓星辰逝去的场景，中间刻画了太阳升起之前的漆黑场面，后半节勾勒了破晓之景。黎明通常被用来比喻希望与生机，然而约伯却一味叹息埋怨。从本节，我们也可以窥视出约伯所遭苦难的严重性。

3：11-26 索弗克勒斯（Sophocles）曾说“不曾出生是至善；倘若已出生，就要回归死亡，这是次善”。从索弗克勒斯到叔本华，以及加缪，有些哲人甚至将自杀合理化（撒上 31：3-4，自然与安乐死）。然而，约伯对生活的叹息及对死亡的切望有异于上述主张。约伯承认并信赖生命之主一神，他并非论及人到底有没有存在的价值，只不过是因其痛苦的剧烈而热切盼望死亡。我们可从摩西（民 11：10-15），以利亚（王上 19章），约拿（拿 4：3）等处见到类似的例子。根据本文所揭示约伯的死亡观，死后的世界被描述为沉睡的状态（13节）或接近非存在状态（16节；7：8）<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

3：14-15 重造荒邱的君王：指那些拥有财富与权力，修建宏大建筑的君王，就像金字塔或多见于中东的巨大岩石墓群一样，这些建筑凄然而荒凉。约伯期待死后能与世上的名仕一同居住，由此可以深切地感受到约伯凄苦的孤独感、对人的思念及对死亡的切望，他被顽疾所缠累，感到与神隔绝。

3：17-19 在本文约伯丧失了一切对生命的激情，将坟墓视为释放与自由得以实现的地方。对圣徒而言，死亡意味着进入天国，在那里，所有人都将发现崭新的自我，并且得享真正的“公义、和平与喜乐”（罗 14：17）。

3：20 约伯原本埋怨自己的存在本身，如今却将这抱怨的矛头指向造物主。约伯含有怨恨的诘问不是在问为何使他降生在这世界，而是为何在这难以煎熬的苦难中延长其生命。所有圣徒都会在苦难中向神提出各样的疑问，而琐法正是对这些疑问作出了最好的回答。“你考察，就能测透神么？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么？他的智慧高于天，你还能作什么？处于阴间，你还能知道什么？”（11：7，8）。

3：21 切望死却不得死：死亡具有双重要素。死亡既是有限的人类所不能逾越的绝望之壁，同时也是艰难辛劳的生命最后的终点。不过，这种死亡仅是肉体之死，圣经描绘了比这更加可怕的死亡<林后 绪论，信徒对死亡的态度>。在本节，约伯视死亡为脱离苦难的最后方法；可以说，更加深切地表现出了约伯所受的是何等的痛苦。

3：23 人的道路既然遮隐，神又把他四面围困：在 1：10 撒但曾以“保护的篱笆”来表达神的保护（hedge），然而在本节约伯则视其为“网罗与障碍”，发出了抱怨的叹息。这就表明了约伯在一定程度上已卷入了撒但的诡计。通过本节，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教训：①若要更加有效地防御撒但的计谋，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混淆不清的情况下，也顺服并依赖神（诗 125：1；多 3：1）；②在人生的道路上，很少有像失去生命的方向更严重的问题。因此，圣徒要坚守信仰，并时常为实践信仰而努力（林前 10：31）。

4：1-27 以利法展开了第一轮辩论。在三个朋友中，以利法是最年长的一位，据其辩论内容来看，似乎他有渊博的学识。他的主要论点是苦难必定是犯罪的结果（4：7，8）。以利法一口咬定约伯的患

难是其罪行所致。以利法以周全的礼仪、谨慎的言词开始了辩论，然而他千篇一律的宗教语言和道德常识却令约伯深感不快。由此造成的反目愈演愈烈，以利法的尖刻论断越加辛辣（15：1-35；22：1-30），而这就促使约伯坚持自己的纯全与无罪。以利法的辩论之所以伤及约伯的心，其原因如下：①信仰知识的有限：可以说以利法的信仰反映了当时希伯来人的普遍信仰。他虽然拥有渊博的知识却未能走出因果报应式信仰的羁绊；②缺乏真实的经历：偏重抽象的理论，标榜独断而主观性的原理，却未曾体谅他人的困境；③以训诫者、忠告者甚至是以定罪者（22：5）的姿态对待了约伯。本文所记录以利法的辩论由序言、劝告、神的旨意、结语等部分组成，在结构上秩序井然。

4：1 提幔人以利法：提幔人居住在以东（乌斯）地或以东附近，以智者如云著称（耶 49：7）。

4：3-4 你素来……坚固：在序言中，以利法赞许约伯昔日所行善举和对他人的勉励。然而，这句话隐含着一种指责，就是约伯曾教导别人要忍耐，如今自己竟然遭到挫折。

4：5 有人视本节与犹太领袖讥诮耶稣时所说的非难之词——“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太 27：42）如出一辙。然而，以利法不可能从开始就采用了这种态度。看到身陷绝望中的约伯，出于怜惜之情，他似乎有意要令约伯回顾起往日作为抚慰者，救济者的言行（3-4 节）。在这里，我们得到以下教训：

①说易行难。我们有必要正确树立并持守神学理论，然而，更重要的是躬身实践所学之道（太 23：3-4）；②要谨守自醒，不致在传福音给别人之后，自己反被弃绝（林前 9：27）。

4：7 无辜的人有谁灭亡：这句话表达了以利法辩论的核心。他似乎不知道关于义人亚伯之血的故事（创 4：8；太 23：35）。一切咒诅皆源于犯罪的思想是圣经的真理（创 3：8）。以利法的错误和局限性在于：①仅从表面现象去理解祝福与咒诅；②把关于原罪的普通原理原封不动地应用在特殊的罪上。

4：10-11 在圣经中狮子一般象征暴虐的人或压迫人的人（诗 7：2；17：12；结 19：3；番 3：3）。自幼狮到老狮子，本节都有论及，这表明无论是男女老少，还是贫富贵贱，任何人都不能逃避罪恶的报应。以利法想要藉着比喻来暗指约伯犯了罪，这却加重了约伯的愤怒与苦恼。

4：12-21 在这里，以利法记录了耶和华在异象中所说的话。在启示尚不完全的时代，神常用异梦、异像、声音等方法来传达自己的旨意（民 12：6；27：21；申 5：4；赛 6 章）。本文的话语昭然若揭地显明了人的本相：①罪性（败坏；17 节）。本文越过简单的伦理层面，从“与神的关系”这一角度启示了人的罪恶本性。即，之所以说人是罪人，不是因人犯了特定的罪，而是因人从根本上达不到神所要求的标准（弗 4：13；彼后 1：4）；②软弱性（19 节）：土房比喻用泥所造的肉体。保罗曾将圣徒与耶稣基督之间的关系比作“放在瓦器中的宝贝”（林后 4：7）；③愚昧性（18 节）：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林前 1：25）。因此，当我们遇到难以理解的困难时，就当顺服到底，不怀疑神；④有限性（20 节）：从永恒的观点来看，人的一生实在只是瞬间。因此，圣徒当将终极的盼望寄托在天上，以客旅的心态面对现在的生活（来 11：13）。

4：18 臣仆：指在天上直接服事神的众天使。

4：21 帐棚的绳索：意味着造物主赐给人的生命与环境。抽出帐棚的绳索意指生命的终结。由此我们可以感受到神对人生命的绝对主权和人生的变化无常。

5：1-7 以利法在说明人的本相之后，以更加强硬的口吻发表自己的论点。其理由可能是他在约伯的沉默中直觉到约伯不接受自己的见解。以利法的辩论论及了临到顽固之徒的咒诅。

5：1 以利法提出的问题，表现了以利法对约伯之信仰的怀疑和他本人的惧怕——约伯之所以不向神祷告，莫非因他依靠天使？因此，以利法极力陈述自己要依靠神的信仰。诸圣者：意指众天使。

5：3-4 以利法藉着——以愚妄人开始兴旺，最终却破灭的事情为实例，间接地暗示：①苦难来自犯罪，是人自身的惩罚；②约伯是因罪而受到神的咒诅。

5：7 人生在世必遇患难：以利法提出了非常客观而普遍的主张。正如创 3：17-19 所示，因着堕落：①人置身于充满敌意的境地；②因着堕落本性（诗 51：5；58：3）人必面对苦难。然而，以利法的这些普遍原理却不能打动处于困境的约伯。如同火星飞腾：比喻人生的苦难是不能逃避的。

5：11 将卑微的安置在高处：反映了基督教信仰思想。亦即，贫穷人变为富足（雅 2：5），谦卑的得尊荣（箴 29：23），丧失生命的得着生命（太 10：39）等基督教的教训。这些教训的目的是：①警戒因过于相信自己的能力而陷进骄傲的人（赛 14：12）；②神藉彰显自己的公义来建立以真理治理的国

度（赛 35: 1; 42: 3）。

5: 15 口中的刀：意指为要陷他人于不义而说出的谗言及恶意的毁谤（雅 3: 2-6）。

5: 17-26 在 1-16 节，以利法阐明了自己的见解，本文记述了以利法对约伯的直接“劝告”。以利法极为公式化而冷酷的思考体系，似乎多少有所缓和，且暗示了苦难并非只是犯罪的结果，也是为了磨炼（discipline）人。本文强烈地暗示以利法在督促约伯悔改。

5: 19 六次，七次：用来象征神之绝对保守，并非指字面上的次数。

5: 21 口舌之害：意指诽谤、咒诅及嘲讽等。

5: 23 田间的石头……必与你和好：本节象征性地描述了因着神的祝福，约伯将迎来丰盛的收获，且拥有许多家畜，表现出作者惊人的文学才华（运用拟人手法和对偶手法）和独特而深刻的洞察力：①对神与自然的认识：在古代世界，自然大体是人恐惧的对象或神秘的敬畏对象。这种认识便产生了泛神论（animism）和图腾（totem）信仰；与此相反，以利法告白神是万有的创造者和掌管者。②对人与自然的认识：巴勒斯坦有很多沙漠、峡谷、沼泽地和池塘，全城是贫瘠而多岩的地区。出没于树林和沼泽地的猛兽也是极大的危险。因此，对他们而言，周边的自然环境充满敌意和危险。以利法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拥有深刻的认识。

6: 1-21 约伯对以利法的第一次反驳：事实上，以利法和约伯可能是轮番进行辩论，而作者将各自所言的内容分别编汇，使其具有诗剧形态。约伯愤怒地质问只知赘述空虚理论的以利法，并且为自己的正直作出辩护（6 章）。他认为神是造成这些灾难的终极存在（6: 4），遂将目光转向神，向神吐露满腹凄凉的怒气，如同孩童抱膝乞怜严厉的父亲一样（7 章）。

6: 2 惟愿我的烦恼称一称：从人性的层面反驳了主张因果报应的以利法。意指若有人欲责备身陷困境之人，就应当首先体谅对方所承受的痛苦。

6: 3 急躁：运用反语手法，责备以利法的轻率之举，因为他未能体谅约伯深不可测的痛苦。同时，也体现了约伯的信仰，他谦卑地承认了自己因痛苦而发的抱怨（3 章）。

6: 5-6 本文连续使用了希伯来诗文中的对偶手法（5-6 节以及每节的前后文都形成对偶），藉着比喻和质疑等修辞手法来表现日常的生活。物淡而无盐岂可吃吗：比喻以利法的辩论如同不曾用盐的食物一样淡而无味，且游离于核心之外。由此可知，若没有发自内心的爱，劝勉与忠告实无任何意义。

6: 8-9 在前文中，以利法以死作为恐怖的最终刑罚，向约伯辩证了自己的信仰（4: 9, 20, 21; 5: 2）。然而，比起日夜被顽疾所折磨，约伯反倒切望撒手归去（3: 3-19）。这短短的内心真言使以利法的辩论归于徒然。

6: 10 在约伯的此番话中，我们既可以看到肯定的一面，也可以发现否定的一面：①虽然约伯认为临到自己的这些困境是毫无缘由的“冷酷之事”，却也表现出了要忠于神和自己坚持直到最后的心态；②约伯过分张扬了自义（self-righteousness, 29 节）。这也可以说是约伯的逆反心理，原本期望得到朋友们温和的关爱与同情，却遭到了近乎责备的冷酷训诫。但是，假若约伯存心忍耐、静观自己的本相，就可以接受以利法话中的真理（4: 17-21），作为觉醒之言。

6: 11 使我忍耐：可译为“我岂能延长自己的生命”。以利法曾肤浅地说过只要约伯悔改便能轻易地恢复原状（5: 18-26）。然而，事实上对约伯而言，回到从前是决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本文勾勒了约伯的双重心绪：既顺服生命之主——神，又向神倾诉为何不保守自己的埋怨之情。

6: 13 智慧岂不是从我心中赶出净尽吗：遇到困难时，我们通常都为了寻找对策而绞尽脑汁。约伯不仅告白了自己一切努力都已达到极限，且令我们感到他开始怀疑一直以来支撑他的信心。

6: 15 像溪流干了的河道：此比喻生动地描述了约伯眼中无情的以利法。对约伯来说，以利法是：①有用时亲近，不如意时弃绝的朋友。本节中的溪水指巴勒斯坦地常见的干涸河床（Wadi），下雨时泛滥成灾，雨水停时，就显露干涸地面。②是沙漠中的海市蜃楼。在沙漠中因饥渴煎熬的行人，若看到海市蜃楼会充满期待地急忙跑去，但最终只能更加失望。在我们的人生路上，我们必须做的，就是能够给予一个小子一杯水的那份同情和理解（太 10: 42）。而且这种温馨之爱的根源正是耶稣基督（约 7: 38）。

6: 19 提玛：是以实玛利的后裔（创 25: 15），阿拉伯商队部落之一（赛 21: 14; 耶 25: 23）。示巴人：形成当时阿拉伯的主流，游走腓尼基等地买卖黄金、香料、印度商品等（诗 72: 10; 赛 60: 6;

耶 6: 20; 结 27: 22)。

6: 21-23 当期望的真挚同情与理解竟然变成冷淡的指责时，约伯感到大为失望，同时也看见朋友们内心的恐惧和自私，便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一点。约伯的朋友们所缺乏的就是出于真爱的理解与怜悯。

6: 24-30 对以利法冷酷无情的训诫，约伯起初爆发出激昂的情感，如今却心平气和地以自己的逻辑来驳倒以利法的辩论。然而，约伯在本文中的口吻依然富有感情色彩和攻击性。约伯过分坚持自己的纯全（29 节），这是因为：①他对以利法充满敌意；②确信自己不论在行善或在敬虔方面决不亚于以利法。约伯的这种态度今日依然存在于我们身上。很多时候，我们的视线仅仅固定在自我。我们通常把自己与周围的人进行比较，有时感到满足，有时感到悲哀。然而，若不以神为中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会破裂。

6: 26 如风：字面意思是“向着风”，以利法指出了约伯的错误，约伯藉着这句话来陈述自己的状态。即极度的苦难毁灭了约伯的所有盼望，因此非难和责备约伯不具有任何意义和价值。

6: 29-30 约伯对以利法的反驳已失去了节制，不仅直接非难朋友们，还极力主张自己绝对公义。在此，我们可以发现约伯必然受到神的责备。因为人的确是一个有限的存在，约伯却过于相信自己的道德判断能力而强调自己的绝对公义。

7: 1 岂无争战吗：争战亦可译为“事奉”。根据上下文脉，本节也可以译成“人在世上岂不有事奉之时吗？”。意思是说，人人都有自己所当行的事，并且也不都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吗？

7: 4 我尽是反来复去，直到天亮：睡眠可解除一天的疲劳，并且给人安息。然而肉体的极度痛苦反而使约伯觉得黑夜漫漫，故一心盼望日出之际（申 28: 67）；而当黎明到来时，他又厌恶自己毕露在外的丑态，故又等待夜晚。因此，约伯认为自己已彻底生活在神的咒诅之下。素来施与人的约伯（4: 3-4），如今却成为毫无价值的人，甚至沦为万人的毁谤之靶，我们可以想像那是多么的痛苦。我们可以透过约伯的苦难来认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他全然无罪却为了我们的罪而受到咒诅（加 3: 10-13）。

7: 5 生动地描绘了约伯所患的恶疾。满身的虫子表明疮已相当恶化了。尘土：比喻如同大象的皮肤一般粗糙浮肿的皮肤。

7: 6 梭：比喻人生的无常，其逝去之快以人的肉眼都不足以识别。

7: 8 你的眼目……我却不在：约伯的叹息一方面表明他对神的盼望，另一方面表明他极度绝望。约伯相信神依然鉴察自己的苦难，这是约伯的盼望；然而，约伯的信仰却对眼前的苦难毫无帮助。约伯不能否认神的存在，但却陷入绝望中。

7: 12 你竟防守我呢：这句叹息中有以下三种含意：①约伯陷入对自己存在的意义深深怀疑（17 节）。约伯充满绝望的怀疑就是为何要承受如此巨大的痛苦，不论这是对罪的报应还是为了成就更高的目的而进行的锤炼；②即便是在这种疑惑中，约伯依然没有失去对神的敬畏之心。对约伯而言，神仍旧是守护并掌管其生命的那一位；③可以说约伯是在以恳切的心来求告神恢复他的生命。

7: 15 骨头：意指约伯的身体因疾病而骨瘦如柴。

7: 17 这与诗 8: 4; 144: 3; 来 2: 6-8 的内容相同。然而，就其动机和意图而言，约伯的告白却不同于诗篇与希伯来书。约伯是在埋怨神惩戒如此微不足道的人；而诗篇与希伯来书则颂赞神竟施恩典眷顾卑贱之人。

7: 20 我若有罪，与你何妨：约伯的此番告白有两种含意：①作为微不足道的被造物，约伯自身的罪丝毫也不会影响至大至高的神（诗 145: 3）。可以说，约伯的这种告白极其犀利地洞察了造物主和被造物的本质，却没能认识到罪的严重性。神全然无罪且恨恶罪；②约伯叹息神对自己的要求是他无法企及的。然而，约伯的这种想法带有浓厚的人文主义色彩。这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 10），惟有耶稣基督的恩典才能成就义（罗 3: 10）。这就是圣经的大主题<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8: 1-22 本文是比勒达的第一轮辩论，表明约伯与朋友之间的反目和对立日趋严重。以利法彬彬有礼、小心翼翼地引出了序言（4: 1-5），相反，比勒达则不由分说地以非难的口吻开始了辩论。比起以利法，比勒达的辩论丝毫没有进展，反而令人觉得更加固守浅显而简单的逻辑。比勒达认为，现实中的许多人可分为“完全人”（20 节）与“不敬虔人”（13 节），神的公义将会藉着完全人的兴旺或不敬



虔人的灾难得以实现。我们可以称比勒达为道德主义者，但最为适合他的还是“律法主义者”（8-10节）。这类人通常忘记律法的真谛与本意，而拘泥于陈腐的形式，容易盲目跟从传统的权威（太 15: 3；可 7: 8；西 2: 8）。

8: 2 狂风：意指约伯的话粗鄙狂妄，隐含着对约伯的责备。

8: 3 虽然比勒达口口声声说公义，但他并没有认识其真正的含意。不仅如此，他还标榜自己极为幼稚、律法化的神观，他毫不犹豫地驳斥了约伯。比勒达未曾理解约伯“苦难怎会临到完全人？”的苦恼。然而，我们可以藉着耶稣的话解决约伯的问题：①人生的所有苦难皆在神的主权之下。对“谁的罪使人生来就瞎眼”这一提问，耶稣回答说“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荣耀”（约 9: 1-3）。这意味着神的荣耀将会藉着众人的苦难而得以彰显；②世人都在罪的辖制之下。苦难是罪的结果，世人皆受苦难的事实证明，在亚当里面世人都已堕落了（罗 5: 12）；③并且，苦难的目的也在于锤炼神的儿女。

8: 4 直接证明了比勒达的辩论只是主观看法，并没有依据正确的客观判断。因为，1: 5 曾论到约伯为儿子们作出的好行为。

8: 5-7 除了比勒达之外，以利法和琐法也曾有过类似的言论（5: 17-26；11: 15-19）。正如约伯日后经历的（42: 10），这些言语内包含着真理。然而，比勒达在主张此思想时，却误会了以下三点：①他认为只要约伯悔改，便会蒙祝福。然而，约伯本人却坚信自己是完全的；②主要从物质层面把握了约伯的痛苦。然而，约伯是因似乎被神离弃了而感到痛苦（7: 11），即便物质的祝福又临到了他，但对神的认识没有长进，痛苦也就会持续；③他的言论基于极其简单的原理，他公式化地认识神，仅仅将神视为因果报应的主体。

8: 11-22 比勒达描述将要临到恶人的患难和灭亡，就像从文学百科全书选取金句而进行罗列。但对像约伯这样陷入困境的人而言，只能是陈旧甚至是残忍的理论。

8: 11 蒲草和芦荻：生长于池塘或沼泽地带的植物，若没有水几天之内就会枯干。这两种植物喻指“不敬虔的人”，“泥”和“水”则各自比喻“世上虚妄的盼望”及“虚妄的依靠”。以树木为素材的比喻见于圣经各处。蒲草与芦荻与诗 1: 3 中“栽在溪水旁的树”相对比，与耶 17: 6 中“沙漠的杜松”相一致。

8: 14 蜘蛛网：比喻恶人所倚靠之世界的虚无，指出约伯所遭受的苦难必是因他不仰望神、行不义的结果。

8: 16-19 比勒达继续将恶人的昌盛与悲惨的结局，公式化地比作藤蔓的快速成长与瞬间的衰败，不仅固守因果报应的原则，同时论断约伯是罪人。在这里，我们可以再一次感受到失去真正的生命力与爱心的教义所带来的可怕后果。

8: 20 若极端地发展本节的逻辑，便会招来一个连耶稣基督的自我牺牲都只是罪之代价的错误结果。若真如此，比勒达就站在了犹太领袖的立场，他们曾嘲弄耶稣说“他依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太 27: 43）。而约伯则因无法认识临到自己的苦难之原因和意义，陷进了无法解脱的矛盾纠葛之中。然而，他若认识了全然无罪，却为罪人成为牺牲祭的耶稣基督，可能就会甘心乐意地承受这苦难。

9: 1-22 这是约伯对比勒达的第一次反驳，生动地描绘了约伯的心境。肉体持续的痛苦，朋友们那些瓦解自己期待的诡辩，不可测度的神之心意，这些都使约伯无比焦虑：①比勒达根据相对的价值标准一律将所有人区分为义人和恶人，主张“灾难是罪恶的结果”。约伯反驳了比勒达的逻辑，主张在神面前人都是不义的（19: 2）；②约伯将箭头转向神，对恶人与义人受到同样的待遇，甚至恶人更为亨通的事实表明了自己的不满（9: 23, 24）。并且，对追求行善的敬虔生活也表示怀疑（9: 30, 31）总之，约伯抗议比勒达按照相对的标准区分人，又抱怨神竟然不区分圣徒的善行恶举。由此看来，约伯似乎并没有明确地认识到罪和行善等问题，而只是急于自我合理化和驳倒对方。约伯以迫切的心情求告神为他解开这些谜（10章）。

9: 3 本节的“争辩”是法庭所使用的起诉用语。原文并没有明确指明谁是原告和被告。这并不影响本文所欲传达的意思。人不可能成为神的争辩对象，神也不与人争辩。这是因为：①全知全能的神并不与有限的人同等，他是超越于人的。虽然神喜悦与自己的百姓相交（林前 1: 9），约伯却因自己所遭受的试炼而陷入与神完全断绝的孤寂之中；②神的判断标准与人相异。若不藉着神圣善的启示，任何人

都不能认识到神欲使圣徒们达到的理想是“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约伯尚没有得到这启示的光照，因此只能抱怨神。

9：5-10 本文极其庄严地描述了天地的创造者、掌管者——神的全能与伟大、雄伟，其程度甚至超出了诗篇（147 篇），以赛亚（40：21-31），阿摩司（摩 4：13）等。正如前文所示，约伯与其说是称赞神，不如说是为极其渺小的自己和全能神之间存在的巨大疏离而发出叹息。本文用诗的语言描述了大大彰显神之权能的自然现象即地震、火山、日蚀等。

9：9 参星：意思是“傲慢之徒”，相当于今天的“猎户”星座，希腊人称它为参星。昴星：意指“堆”或“群”，据推测是指星云。南方的密宫：迦勒底人用此词来指 12 星座。然而，约伯似乎是指南部地平线之后的无限空间。

9：13 扶助拉哈伯的：拉哈伯的原文之意是“骄傲者”，象征撒但（启 12：3-12）。因此，“扶助拉哈伯”的是指随同撒但而敌挡神旨意的存在。本节实际上是告白了神不仅掌管人，并且使随从撒但的所有恶势力的存在也屈服在他面前。

9：15 通过本节，约伯清楚地告白，人在神面前只能是根本无义可陈的罪人，惟有神是公义的全能者。因此，人在苦难中所能作的最美之事就是恳切地呼求审判者神怜悯他。

9：20 我虽有义……定我为有罪：在本节，约伯大大降卑自己。随着痛苦的延续（1：21；2：10），约伯一面埋怨神，一面又不得不与神“摔跤”（创 32：24）。当敬畏赞美神时他自信自己是敬虔人，然而，一旦落到抱怨神的光景，便必然会预感到神的责备，最终在神的绝对主权面前发现自己原是软弱的罪人。我们也是通过患难，重新省察自己的信仰，并决心活出新的生命。

9：23 无辜的人遇难：约伯陈述自己的苦难并非源自罪恶，而是源于神的主权，并且以此来为自己的无罪进行辩护。

9：24 若不是他是谁呢：约伯的心因痛苦而扭曲，在他看来，世界不再有公义和秩序（22 节），神冷漠无情，无恩慈可言（23 节）。约伯的怨言使我们思想到以下事实：①约伯将存在于这世上所有荒诞之事的推卸给了神。倘若神没有造人，倘若神没有将自律赐给人，世上便不会有罪恶。约伯鲁莽地将神视为无情而施行独裁的掌管者，却未能认识到神暂时不审判罪恶是为了圣徒的幸福与自由（太 13：24-30）；②面对凭己之学无从解释，凭己之能无法解决的困境，约伯并没能全然依靠神的帮助，而是愚拙地用自己的鼠目寸光论断神的奥秘。倘若约伯坚信这位满有慈爱，恩慈，且看重秩序与公道的神，就可以坚持顺服神直到最后（太 10：8；22：32；林前 14：33；约壹 4：8）。

9：25-26 诗篇作者用“睡一觉”、“早晨生长的草”（诗 90：5）来比喻人生的渺小短暂，雅各则描述为“云雾”。在上文，约伯亦曾以“梭”、“气”来比喻无所盼望而逝去的生命（7：6-7）。为了表达约伯的叹息，作者在陆、海、空各挑选速度的代表（跑信的、船、鹰），用诗的语言进行描述。可以看到约伯心中两种相反的情感：他既期望自己痛苦的人生能够早日终结（7：16），又为人生竟逝去的如此之快而感到悲哀，因他不能看到自己完全的繁荣而死去。跑信的：为了对国王传达重要信息而雇用的人（代下 30：6）。

9：29-31 约伯在自己的经历中痛感人的劳苦是虚妄的，于是陷入几近于自暴自弃的状态。约伯进退维谷，他虽然深切地认识到凭着自己而“洗涤”罪恶的努力是何等虚妄，却还没有完全依靠神的绝对公义和主权，切求神的恩典而顺服。

9：33 在知识、能力、圣洁等方面，约伯都痛彻地认识到了自己与神之间的巨大距离，从而渴望可以逾越此鸿沟的桥梁。①以前约伯藉着献祭等来维持与神的关系（1：5）。旧约的所有牺牲都象征着耶稣基督的代赎性死亡，耶稣基督不仅除去隔绝神人之间的墙，而且自人堕落之时起就已展开了中保的救赎事工（创 3：15；来 9：12）。然而，约伯生活在神的启示之光甚为微弱之时，因此不能清清楚楚地拥有对中保基督的信仰；②本节中隐隐约约地出现了关于除去神人之间阻隔的中保思想。约伯曾献上燔祭且亲身实践善行，却遭遇排山倒海般袭来的困苦，中保可以说是他最后的盼望。在本书里，被新约圣经所引用的经文只有一处（林前 3：19 引用了本书 5：13）。下面的图表归纳了约伯的难题和疑问可以在耶稣基督里得到明确回答与阐释的事例。

10：2 要指示我你为何与我争辩：约伯虽然依旧对神怀有抱怨，然而在本章里，其激昂的冤辞已多

少有些缓和，约伯开始迫切地求告，盼望神的安慰与怜悯。并且，约伯求问神这些患难究竟意味着什么。因为对他而言没有神的世界根本就不存在，除神以外，再没有拯救。由此我们可以窥视到约伯即便在痛苦中也依然承认神主权的信仰。

10: 3 约伯虽然承认了神的主权，但内心深处却在追问着神为何如此行事不公。约伯还未领悟神的心意，故心中存有这种疑问<民 绪论，神的主权>。

10: 4 人的判断基于表面现象，但神的判断却是超越的。约伯之所以信靠敬畏神的理由之一就是因神的判断公义、公平且具超越性。在本节的提问是，约伯置疑神是否公正地判断了自己所承受不可理喻的苦难。

10: 8-13 本文表达了约伯切盼造物主神赐慈爱与他的渴望。约伯所期待的神并不像审讯室的审问官。神①决不离弃自己的儿女（何 11: 8, 9）；②不像那任意摔破自己所造器皿的瓦匠（9 节）；③降雨给无人居住的旷野（38: 26）；④为乌鸦之雏预备食物（38: 41）；⑤放野驴出去得以自由（39: 6）。约伯似乎认定只要神不除去自己的痛苦，就不承认神的良善。其实约伯真正渴望的，是在痛苦中感谢神浩大的恩典并刚强地承受苦难（2: 7，关于苦难）。

10: 8 造就四肢百体：意指由各样肢体形成身体。约伯告白神创造自己的事实，同时，也抱怨神将自己的身体丢弃在疾病当中，向神献上绝望的祷告。

10: 10-11 这是希伯来式的表现手法，描述了胎儿的发育如同凝炼牛奶（奶）而作成奶酪一样。约伯回顾自己的生命之始，告白神的主权不仅掌管母胎而且掌管人生命的成长，约伯在无语中期待神的慈悲和怜恤。

10: 13 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里：意指神虽然赐生命与恩典给约伯（12 节），但同时也计划要惩罚约伯。

10: 16 本节极其难解。然而“就追捕我如狮子”约伯认为神突然使灾祸临到他。有时圣经也以狮子来比喻神（赛 31: 4; 38: 13; 耶 25: 38; 哀 3: 10; 何 5: 14）。又在我身上显出奇能：意指神降下了希奇而惊人的苦难。

10: 18-22 本书中的很多主题像交响乐一样反复出现，本文是其中一例（3: 11; 6: 8; 14: 13; 16: 22）。3: 17-19 将死后的世界描述为得享安息、自由、和平之地，本文则将死亡刻画得暗淡而阴沉。这是因为：①在求告神的过程中，约伯激昂的感情已有所平复；②对生命的敬畏和热爱之情重新恢复。约伯对死亡的迷恋退去了。

10: 21-22 黑暗和死荫之地：指阴间，表现了在神完全的启示尚未完成之前，约伯时代的人所拥有的朴素的生死观。约伯改变了自己对死亡的态度。将死亡描述为“幽暗、混沌”，内中包含着他对生命的挚爱与对神的迫切呼吁<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

11: 1-20 这是约伯的三个朋友之一琐法的第一次辩论。据推测，在三个朋友之中琐法年纪最小，言论比以利法和比勒达少（请注意他的第三次辩论被省略了）。琐法是强调正统的人：①他标榜自己认同正统的教义，断然指斥约伯的痛苦叹息，一口咬定他不敬虔（1-6 节）；②琐法主要论及了关于神的正统教义（7-11 节）。然而，琐法极为概论性的辩论却丝毫也未能对约伯所面对的具体患难有何益处；③琐法的劝勉部分似乎给约伯带去恢复和拯救的希望（12-20 节），然而，也令人感到他是急于阐明自己的观点。

11: 1 拿玛人琐法：琐法与比勒达一样，并没有出现在其它圣经中。犹大南部有一名叫“拿玛”的地区（书 15: 41），有人推测那地就是琐法的居住地。

11: 2-4 说明了琐法对约伯之辩论的感受。琐法也指责约伯的抱怨，指出约伯夸大了自己的公义。

11: 6 神追讨你，比你罪孽该得的还少：琐法判断约伯的苦难背后隐藏着鲜为人知的罪恶，仿佛认为揭露那秘密就是自己的义务（5: 17; 8: 20; 11: 14）。在他看来约伯不仅是因陷入骄傲和伪善而隐藏自己的罪恶，甚至还是将其合理化的可憎之辈。琐法之所以要指出约伯的罪：①是为要守护自认为所谓真理的思想（罗 2: 19, 20）；②倘若事实果真如约伯所言，苦难亦会临到完全人，那么有朝一日，他们也可能遭遇比约伯所面对的更可怕灾难。这令我们想起耶稣时代的犹太教领袖为了守护自己的权力而将“亵渎神圣”的罪名加在耶稣身上（太 26: 65）。结果，琐法竟成为控诉者、诽谤者而非抚慰者，

这与他起初的意图相差十万八千里。

11: 7-12 充分体现了琐法的神观。琐法以约伯为对象，说明了神的伟大、尊崇与人的软弱、虚妄。琐法在本文中的神观是没有错误的。问题在于和其它朋友一样，琐法并没有正确认识到约伯的问题是什么。

11: 7 你考察，就能测透神吗：字面意思是“你能测透神的奥妙吗？”。在关于神的知识上，琐法以浓厚的不可知论态度驳斥了约伯。然而，他却自告奋勇地解释约伯与神之间的关系，这是自相矛盾的行为。若进一步发展琐法的态度，便会产生随己意解释圣经的异端和将圣经解释权局限于特殊阶层等。

11: 10 论到主宰万物的神之主权。并且强调人与世界微弱得不足以对抗或干涉其主权。招人受审：是法庭用语，意味着审判的开始，然而在这里则表明审判权。在末后的日子，神会审判一切人，且是完全公平的判断（启 20: 12）。

11: 11 虚妄的人：有诸多特征，若连接 12 节来看，则意指并不真正认识神的人（箴 1: 7）。

11: 12 野驴的驹子：固执而难以驯养的野生动物。琐法以野驴为喻，强调有些人的愚妄，他们因顽梗不化而不能真正认识神的，委婉地暗示了约伯的固执。

11: 14-15 意指神恨恶用罪孽之手所献上的祷告，只要帐棚中存留着不义，神的震怒便不会挪去（赛 1: 10-17；太 5: 24）。在原则上，这种见解是无可挑剔的。然而，约伯想要过的是比任何人都敬虔的生活，对他而言琐法的主张如同笑里藏刀般狠毒。

11: 17-18 你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琐法的逻辑极其公式化，他认为只要约伯离开罪孽，黑暗便会立刻云消雾散，灿烂的光明随之而来。这里的“盼望”令人感觉似乎偏重于恢复财产和子女等现世的财物。然而，约伯所面对的悲惨现实很难允许他盼望找回往日的荣华，因此，他只是渴望能够走出现在的痛苦。后来，约伯在隐隐约约间陈述了对复活与来世的盼望（19: 25-27），这实在是从困苦中锤炼出的宝贵认识。

12: 1-22 约伯用三章的篇幅展开反驳，约伯与三个朋友之间的第一轮辩论就此落下了帷幕：①约伯首先反驳了琐法的辩论，主张：i. 约伯自己对神之权能的认识并不亚于任何人，故此不必自夸（12: 2）；ii. 恶人兴旺而义人受苦是常见之事，连三岁孩童也知道这一点（12: 7, 8）；②将辩驳的方向转向三个朋友；i. 指出他们所提出冠冕堂皇的主张和理论如同炉灰一般虚妄而无用（13: 12）；ii. 反驳他们表面上似乎是在坚持神的真理，其实是急于守护自己的主观思想。约伯发现，与神的要求相比，自己实在是腐败至极，便主张人生的虚无，祈求不如让他一死了之（14: 1, 5）。在本文中，约伯认为死后的世界几近于灭没之状态，他在苦难中所激起的生之欲望似乎又低落了（10: 20）。

12: 2 你们死亡，智慧也就灭没了：这是极具讥讽意味的话语，反映了约伯的机智。起初，约伯的朋友们是以抚慰者和陪谈者的身份探访约伯；然而，在辩论过程中，他们摆出神之代言人的面孔来论断约伯，并且暴露了许多问题，结果招来了使约伯的状态更加恶化的结果。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有价值的信仰陪谈进行一番深思熟虑：①陪谈者要具备丰富的陪谈知识。即成熟的信仰，多方面的经验等；②应首先营造一种可以使陪谈圆满而自然进行的气氛（约 4: 7）；③很多时候来寻求帮助的人所倾诉的事情背后往往隐藏着问题的根源。因此，陪谈者应洞悉其伤痛的根本原因而预备解决的方法，不应只是提出肤浅的应变式的回答（约 4: 16, 21）；④陪谈者应帮助对方自发而积极地开始解决问题（约 4: 16-18），避免强迫性的态度；⑤若想要陪谈成功，首要的事就是正确把握对方的实际状态。因此，陪谈者应努力倾听而不是说个不停（雅 1: 19）。

12: 3 你们所说的，谁不知道呢：表明三个朋友的知识过于浅显。他们虽然拥有逻辑性的知识，知道神在天地万物中启示了自己与自己的护理，但这些都仅仅是神的一般启示（7, 8 节）。

12: 5 意指像自己的朋友们那样生活安逸的人，不容易关注受苦之人，反而容易责难论断。

12: 7-8 为了强调自己的论点，约伯将自然界拟人化。出现在这里的被造物有：①走兽；②飞鸟；③海中之鱼，这也是创造的次序（创 9: 2；诗 8: 7, 8）。约伯所欲强调的是：①神藉着一般启示来显明了自己的护理和主权（诗 19: 1）；②在这世界上，恶人昌盛，义人没落并不鲜有。但是，三个朋友却否认这种现象，而一味地坚持因果报应式的理论。这意味着他们是纸上谈兵的空想者，拘于理论而未曾认识到真实的现实。

12: 12 年老的有智慧：强调了年老之人应当是拥有智慧，指出琐法虽年老却缺乏关于人生本质的智慧。

12: 13-25 在变化多端的现实当中，我们很难维持对真理的客观认识。尤其是，约伯陷入了极度的疾苦，很容易主观地看自己。约伯强烈地认识到神的绝对主权，并对现存的社会秩序持有悲观的想法。总之，他向神呼求：①在飞黄腾达之人大都是恶人或不义之辈（20 节）；②掌管着这现实的正是神，这些事实使他倍感挫折（25 节）。

12: 18 用带子捆他们的腰：象征性地表现了降卑成为奴仆而服事主人（约 13: 14）。表明对那些手握权杖而束缚人民的君王和披着宗教外衣而剥削百姓的祭司，神必会按照他们的行为报应他们，告诉了神拥有可使他们抱愧蒙羞的绝对主权。

12: 21 放松……腰带：意指解除权柄，表示那些仗势欺人者必会遭到藐视。

12: 23 神不仅会干预个人的命运，也会左右国家和世界的命运。虽然神特地拣选以色列为选民，但同时也同样关心历史中的所有国家。神按照自己的判断赐下丰盛的祝福（出 1: 7-12），同时也使用战争。然而，战争的原因总是出于人的邪恶。

13: 2 很明显，约伯的智慧高于三个朋友，灵命也更成熟，故能领悟关于神更深奥的真理。然而，这些事实也不能使约伯在神面前主张自己毫无瑕疵而全然圣洁。

13: 7 你们要为神说不义的话么：约伯眼中的三个朋友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且无异于将敬虔视为谋利的手段（提前 6: 5）。本节中的悖论性讽刺生动地勾勒出了约伯的这种心理。

13: 12 你们以为可靠的坚垒，是淤泥的坚垒：约伯藉着自己的经验，实实在在地领悟到了朋友们的辩论是何等抽象、肤浅。故将他们所依靠的理论比喻为破旧易倒的淤泥之垒。约伯并不单单是基于逆反心理而反驳朋友们，而是表现出了他对人性的洞识。即堕落的人如同戴了变色镜一样，不仅依据自己所以为的事实去进行判断，而且本能地对他人采取防御态度。

13: 14-15 约伯清楚向神抗议就是最大的不敬之罪，却表示若能认识自己所遭遇之苦难的意义，就会心甘情愿地受死。约伯的这种态度中隐含着对自己的公义和无罪的强烈确信，以及对三个朋友的冷酷与盲目教条主义的非难。

13: 20 我就不躲开你的面：表现了约伯深陷于羞愧与巨大恐惧之中的内心世界：①事实上，对约伯而言，最难以忍受的并不是身体的疾病所带来的痛苦或朋友们的诽谤，而是“神的沉默”。约伯虽向神求告，却没有得到回答和安慰，因此约伯没能摆脱神已离开他的悲惨感觉；②虽然程度或有些不同，但所有圣徒都会有与约伯相似的经历。若要事先预防这种想法，并且走向更加成熟的信仰，就当常常持守靠着耶稣基督的恩典得以坦然无惧的神前意识（Coram Deo，诗 61: 7; 68: 3）。

14: 1-4 在很大程度上，本文反映了七章的谈论，将人生描述为脆弱无比的无常存在，把神描绘为严肃的审问官。约伯认为神对虚妄人生的要求过于残酷，试图要说服神。这些抱怨清楚地反应了当时启示尚微的情形。然而，事实上：①神不仅是严格施行公义的审判官，也是好牧人（约 10: 11），是永存的父（赛 9: 6），伟大的医治者（玛 4: 2）；②人生虽如草，却并非遭到永远的灭亡或被遗忘的虚妄存在。

14: 1 人为妇人所生：指所有人类。约伯用自己的经验代替普遍，陈述了极其悲观而虚无主义化的人生观。①若想进到耶稣基督的恩典里面，就要彻底地认识到人的软弱、虚无、不义；②约伯认为人的软弱与虚妄是与生俱来的，然而，只有一位就是耶稣，他作为“女人的后裔”战胜了所有黑暗与邪恶的势力，为跟从他的所有人提供了得胜的保障（创 3: 15）。

14: 2 出来如花：圣经常用花来比喻人生（诗 90: 6; 103: 15; 赛 28: 1, 4; 40: 6; 雅 1: 10, 11; 彼前 1: 24），这是为要强调人生的无常与有限。对约伯而言，辉煌的往日如同凋谢的花一般虚妄。不仅如此，约伯并没有确凿无疑地拥有将来必得恢复的异象或来世的盼望（14: 7-10 节）。可以说，本节中的约伯陷入了自暴自弃的悲观主义。与此相反，使人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能给我们的信仰带来极大益处。因为这样的认识不仅保守我们脱离骄傲，也促使我们进到耶稣基督之恩典里面。

14: 4 谁能使……出于污秽之中呢：在这里，约伯并没有明确地认识到人的原罪，而只是①在神的绝对权威面前看到了软弱无力的自己；②并以这种软弱来求告神施怜悯和慈悲。

14: 7-10 约伯盼望神能够让全然失去生命力的自己起死回生，如同那从枯萎的树桩中发芽生长的嫩枝一样。以赛亚正是用植物的这种生命的复苏，预言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他就是将要拯救世人的弥赛亚（赛 11: 1）。

14: 11 海中的水绝尽，江河消散干涸：通常河流附近会堆积一些顺流而下的物质，并露出水面，如此形成的陆地很少会被水冲走。这种沉淀及堆积现象尤其多见于古代社会。

14: 13-15 本文中，为要从目前的苦难中得到解脱，约伯只向往死亡，同时也明明白白地陈述了自己对复活的盼望与信心。虽然不甚确凿，约伯却盼望神将自己放置在阴间，等待所有的震怒都过去，待到末时的日子再唤醒他，赐给他复活，即永恒的生命。

14: 17 我的过犯被你封在囊中：有人将本节解释为神遮掩约伯的罪过，然而，“囊”并不起遮掩或消除的作用。反而起保存作用（创 42: 35；箴 7: 20）。因此，这节经文应当解释为“在惩戒的层面上，神一一记念了约伯的罪状”。对约伯而言，神与其说是一位慈爱地赦免人之亏缺的神，不如说是无比公义而不容丝毫罪恶的震怒之神。

14: 18-19 作者以火山、洪水等自然现象作为隐喻的素材：①为荣华一时的约伯竟然在眨眼之间就未落的事实发出叹息；②并认为这种未落是靠人力所不能避免的。对希伯来人而言，山象征着恒久不变（创 49: 26；哈 3: 6）。因此本文意味着，既然山都如此轻易地被摧毁，何况脆弱的人。

15: 1-35 从本章至 21 章是，约伯与三个朋友之间的第二轮辩论，辩论的顺序（说话人的顺序）与第一轮辩论相同。本章记录了以利法的第二回辩论，与第一回相比，使人感觉粗暴而充满敌意。展开第一回辩论之际，以利法虽想到约伯犯了罪，却以抚慰和满有怜悯的口吻劝其悔改（4: 5；5: 17）。本文强有力地刻画了简单的因果报应逻辑，即“现实中的灾难皆为犯罪的结果”。这种强硬的口吻只会更加激怒约伯。本章的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①序（1-6 节）；②论证站在神面前之人的无知与罪之普遍性（7-16 节）；③对约伯的定罪（17-35 节）。

15: 2 虚空的知识：字面意思是“风的知识”，指无根无据的虚妄知识。以利法反驳约伯的言论如同风一样：①无凭无据；②虚浮夸张；③缺乏实际意义。岂可用东风填满肚腹呢？“东风”是从叙利亚或北阿拉伯沙漠吹向巴勒斯坦地的热风，会大大危害农作物（创 41: 6；耶 18: 17；结 17: 10；27: 26；何 13: 15）。因此，本节意味着约伯的辩辞不仅无益，还带来危害。然而，以利法的这种非难过于主观化，好比“看见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太 7: 3）。

15: 7 头一个被生的人：指第一个人亚当（林前 15: 45）。在诸山之先：可用“创世之前”来代替。以利法以极端的例子来驳斥约伯的骄傲。当今圣徒所享有的启示比亚当当年所领受的更为清楚、确实。因为从历代以来隐藏的各样奥秘，已藉着耶稣基督呈现在圣徒面前（可 4: 11；林前 4: 1；弗 3: 9；西 4: 3）。

15: 9 人发怒的原因之一就是感觉遭到无视。据本节来看，以利法的内心已相当激昂。约伯对三个朋友的反驳（12: 1, 7, 8；13: 1-13），刺激了以利法。以利法作为学者的自尊受到伤害，故以急躁而激动的声音反驳了约伯。

15: 13 以利法攻击约伯。不仅用言语抗拒，甚至其灵魂也在悖逆神，以此来指出约伯的骄傲。然而，以利法却不曾设身处地地体察约伯的处境与信仰上的苦恼就下此断语，使我们认识到操之过急的判断将会带来怎样的错误。

15: 16 喝罪孽如水：在本节，以利法特意针对约伯而非难他。人生于罪孽之中且自得其乐地生活在罪孽之中，如同吃吃喝喝一般（诗 51: 5）。世俗的人本主义将圣经的教导界定为：为要使人隶属于自己的网罗。他们因不认识基督里面的永生与丰盛的自由，就被束缚在人本主义，合理主义的思考模式之内（罗 8: 21；林后 3: 17；来 7: 16）。

15: 18 从列祖所受：以利法高举祖辈传承下来的传统之权威。一般来说，比起革新和改革，传统主义者偏爱维持原来的现状。然而，传统主义者很有可能产生以下的弊端：①顽固的自闭性：急于维持自身的传统，而极力反对必要而适当的改革；②形式主义：忘却了传统本来的实际意义，而只顾毫无内在意义的形式或脱离原意的仪式。

15: 20 恶人一生之日劬劳痛苦：似乎是有意反驳了约伯“强盗的帐棚兴旺，惹神的人稳固”的主

张（12：6）。以利法使我们感到他执意持守“恶人决不能繁荣亨通”的主张，极其肤浅地认识神的公义。生活在罪孽横流之世代中的圣徒：①不应该抱怨或试图逃避苦难；②乃要坚信神公义的终极审判（太 25：33）；③以补满基督患难之缺欠的心志，尽作光与盐的本分（西 1：24）。

15：21-24 论及恶人所受到的惩罚与结果。他们以自己的肚腹为神，追求快乐与金钱，至终遭到灭亡，从而沦落到最为悲惨之境地。

15：26 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闯：骄傲是堕落的天使，即魔鬼的主要属性（赛 14：13），本节描绘了骄傲与放纵达到极致的状态。在以利法看来，约伯为要守护自己属世界的理论，而胆大包天地说出一切敌挡神之狂妄之言。然而，以利法的判断过于主观而感情化。

15：27 是因他的脸蒙上脂油，腰积成肥肉：婉言描述了满目放荡、贪婪之人（申 32：15；诗 73：7；耶 5：28）。这类人①不愿神掌管他们。他们的神是自己的肚腹（腓 3：19），他们的心灵则耽于安逸而毫无感觉（弗 4：19）；②他们嘲笑邻人的穷乏。他们过着穷奢极欲而虚荣浮华的生活，极力谋取自身的利益和快乐，不仅不帮助贫寒的邻人，反而榨取穷苦人的血汗

15：31 第一个“虚假”意指“邪恶”，第二个“虚假”则意味着因多行不义而跟随其后的“灾难”。

15：34 不敬虔之辈必无生育：“不敬虔之辈”指假冒伪善之徒，实在难以期待他们会结出好果子。因为他们“所怀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心里所预备的是诡诈”（35节；诗 7：14）他们摆出一副行善的架式，实际上却是披着羊皮的狼（太 7：15），自以为富足实则一无所有（对照林后 6：10）。

16：1-16 当约伯第一次听朋友们那冷酷的理论，他感到无比愤怒。然而，当朋友们的非难与刻薄越演越烈时，约伯也就不屑于与他们交锋。约伯已不再对他们期望什么，在这种情况下约伯的呼求对象只有神一位：①我们可以藉此重新认识到，家人与朋友的帮助都是有限的。只有耶和华才能赐给我们最后的，终极的帮助（诗 121：1）；②约伯虽然对神发了怨言，却从来没有咒诅神或否认神的存在。这是在神里面所进行的美好苦斗；③透过苦难的极限，约伯超越了当时的一般理念，而进入到更为明亮的启示中，甚至在 19：26 表现出了复活的信仰。

16：4 你们若处在我的境遇：以利法曾说过自己若是约伯会如何面对这一切（5：8）。然而，他极其肤浅地理解了约伯的处境，其具有非难意味的劝告只是起到了火上加油，雪上加霜的作用。通过这些，我们可以对以下几个事实进行一番深思熟虑。①虽然程度有所区别，但我们周围的所有人都多多少少受到了伤害，极需安慰；②合一并不像我们所说的那样轻易作到，以恒久的理解与爱为前提（罗 12：15；西 3：15）；③耶稣基督不仅认识我们的软弱，还代我们亲自担当了所有疾患与痛苦，是我们真正的抚慰者，协谈者和医治者（赛 53：3；来 4：15）。能向你们摇头：“摇头”与讥笑或嘲讽相关（王下 19：21；诗 22：8；104：25；赛 37：21；哀 2：15；太 25：29）。在本文中，此词似乎意指含有讥讽意味的虚假同情。

16：5 约伯指责朋友们的态度表明了自己的心志，含有如下意识：“我若站在你们的位置，必不像你们。反而会努力以抚慰与勉励来扶助你们”。

16：9 向我切齿，我的敌人怒目看我：使用了神人同形同性论式的表现手法，约伯在叹息神待他如同待仇敌。在世毫无盼望的人若感到连神都弃绝了他，这无疑是绝望中的绝望。然而约伯为了神毫无缘由的震怒发出了叹息，并不是在敌挡神。

16：12-13 立我为他的箭靶子……破裂我的肺腑，并不留情：栩栩如生地描绘了约伯所受肉体上的痛苦：①因着撒但的诱惑，人的堕落及神的惩罚笼罩了这世界。神的儿女们也有可能因这些惩罚面对痛苦。我们不必绝望，乃是要清楚地分辨永恒之神的计划，而在盼望中忍耐；②若要理解约伯的苦难，就当首先理解耶稣基督的苦难。约伯用比喻来表达自己的苦衷，而耶稣的肋旁则实实在在地被枪所扎，流尽了血和水（约 19：34）。耶稣的苦难与受死为的是要拯救凡在咒诅之下的人，因此他承受了苦难并且受死，这是代赎性的牺牲，也是为了使我们拥有对新天新地永恒的盼望（罗 4：25）。

16：15 把我的角放在尘土上：“角”一般象征力量与荣誉（撒上 2：1；诗 89：17，24；92：10）。约伯以“受伤的公牛把角耷拉在地面上”来比喻了自己的处境。世上无一人可以担保自己不会面对与约伯类似的遭遇。因此，我们不可依仗自己的“角”而陷入骄傲，而总要在生活中恳求“救恩之角”耶稣基督的恩典（路 1：69）。



16: 17 我的手中却无强暴，我的祈祷也是清洁：约伯辩护自己的无罪。当人遇到难以承受的患难之际，通常会自暴自弃。当然，约伯也曾咒诅自己的生日，为朋友们的非难感到愤怒，然而他并没有放弃努力欲寻回自己在神面前谦卑地祷告。此番持之以恒的忍耐不愧是众圣徒的典范（雅 5: 11）。另外，以赛亚先知曾将与上半节类似的经文应用在弥赛亚身上（赛 53: 9）。“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赛 53: 7）。

16: 19 约伯并没有明确指出谁是“见证”和“中保”，然而我们可以认为这是在暗示伟大的中保耶稣基督（提前 2: 5）。约伯无法知晓自己陷入困境的原因，其心境郁闷无比。然而，约伯也深深地意识到了自己与神之间的巨大鸿沟，也就难以坦然求告神回答他。因此，约伯的灵魂深处涌出了对中保的热切盼望，切望他除去自己与神之间的障碍。

16: 21 本节可谓是一言扼要了人的生命。①神与人的关系：受造之时，人可与神进行相交。虽然人的堕落导致了这种关系的断绝，然而神却预备了可恢复关系的方法，就是耶稣基督（罗 3: 25）；②人与人的关系：若要建立正确的关系，就当以神人之间的关系为前提。因为若没有人人人都能认可的绝对标准，会产生混沌与无秩序，人与人之间健康而亲密的关系亦会遭到破坏。约伯渴望这两种关系得以恢复。

17: 3 凭据：意指在商业往来中为了坚固彼此间的契约而提供的物证（创 38: 18），作保是法庭上的保证。约伯相信自己的无罪（13: 18），因此盼望神能赐下可证明其无罪的凭据。为我作保：意指法庭上的担保人，是在恳求神亲自成为约伯的担保人。“击掌”则强烈地表现出了约伯极欲一一调查朋友们的控诉内容，从而使他们为伪证与诬陷付出代价（申 19: 15-21）。

17: 4 有人解释本节的下半节为“你必不得高举”，主张约伯是在埋怨神。然而，更为贴切的理解就是，本文描绘了约伯愿意信靠神的主权与公义直到最后的心情。①正是神使朋友们的心顽梗不化。约伯虽曾对神的主权表示过埋怨，但未曾否认过神的主权；②约伯确信，虽然朋友们以高姿态诽谤、论断他，然而，总有一日他们会受到神的公义审判。

17: 5 关于本节的内容有三种观点：①奉承其朋友者，连他儿女的眼睛也要失明。②为强占朋友的产业而控告朋友者，他儿女的眼睛也要失明。③自己的儿女饥饿得几乎失明，父亲却向朋友设摆宴席。其中①、②不符其内容和状况。③项是当约伯看到自己朋友们凭着不如自己的智慧，试图教导自己时，便用此比喻。

17: 7 我的百体好像影儿：表达了疾病和苦难使约伯的身体极端虚弱。

17: 12 以黑夜为白昼：意指约伯的朋友不顾他休息的需要，日夜纠缠他，以虚妄的辩论折磨他。亮光近乎黑暗：是朋友们对约伯的安慰之言，意指约伯的苦难即将结束。然而，朋友们的此番安慰并没有给绝望中的约伯带来任何安慰。

17: 14 约伯陈述，与其在难以忍受的极度痛苦中苟且偷生，倒不如一了百了，死后被蛆虫所吃。我们不能认为约伯绝望的叹息与我们全然无关而抱有侥幸心理。因为，所有人都将在不远的将来腐朽灭亡，这是无法逃脱的命运。钱财、名誉、美好的身姿、父母兄弟及世上的所有宝贝，在死亡面前都束手无策。因此，当真心盼望基督里面的永生和复活，不作世界的仆人，而按照神的旨意过凡事谢恩的生活（林前 15: 12；加 4: 8；西 4: 6）。

18: 1-21 比勒达的第二轮辩论：在第一次辩论中，比勒达想要揭露隐秘罪状的态度，也讲述了因着悔改而来的恢复之盼望，给约伯带去安慰与同情之言（8: 21）。然而，论辩激化了他们彼此间的矛盾。尤其是，约伯不仅责难朋友们为“安慰人，反叫人愁烦”（16: 2）、“戏笑我的”（17: 2）、“心不明理”（17: 4）。并且积极地为自己的无罪而辩护，比勒达就操之过急而不由分说地论断约伯是恶人。若说，以利法第二次辩论的强调点是恶人内在的困境，比勒达则冗长地描述了将要临到恶人身上的外在困境，并以约伯为例子。

18: 4 将自己撕裂的：这与以利法“你自己的嘴见证你的不是”的非难类似（15: 6）。比勒达认为关于神之公义的真理是亘古不变的（下半节），非难约伯因陷入骄傲而自取灭亡。比勒达仿佛是唯一的真理守护人一般，单方面地责斥约伯，从而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地步。

18: 5-6 “亮光”和“灯”象征义人在神面前所享有的生命与繁荣。古代希伯来人的基本原理认为

亨通与荣誉是片时的，转瞬即逝。比勒达就是根据这些旧约原理，驳斥约伯受苦难正是因他不义。然而，比勒达并未能正确地认识到因循守旧的知识所产生的判断，有时不能成就神的公义，反而遭到论断与分裂。

18: 7-10 本文罗列了为了擒获禽兽而设下的网罗、圈套、机关、活扣、羁绊等多种工具。比勒达将约伯比喻为自己跳进网罗的愚蠢、凶恶的畜牲，事实上，本文恰如其分地比喻了毁谤基督福音者的命运。他们①好象没有灵性，生来就是畜类，以备捉拿宰杀的。他们毁谤所不晓得的事，正在败坏人的时候，自己必遭遇败坏。②动用一切计谋策略构筑自己的营垒，最终却在神的审判之下遭到灭绝（诗 64: 6-8；彼后 2: 9）。

18: 11 本节逼真地描绘了必会临到恶人的困境。①多行不义者惧怕罪恶所带来的惩罚与审判，即使没人追赶他，但他的内心却如同被人赶逐一样（箴 28: 1）；②恶人即使是脱离了报复，内心的罪咎即良心的谴责却依然存留而扎其内心。良心被热铁烙惯了的人没有自责感，这反映人濒临灭亡的境况（提前 4: 2）。

18: 13 死亡的长子：意指致命而惨烈的疾病，有些阿拉伯地区，今天也称恶性虐疾为死亡之子或命运之女。比勒达就是用此来影射临到约伯的可怕疾病。并认为肉体疾病是罪的必然结果，这起源于属灵的不成熟和知识上的曲解，亦即尚未正确认识人的实际存在与神的护理。

18: 14 惊吓的王：指死亡。人通常认为死亡是最为可怕的，其原因是：①死亡与生命完全背道而驰。因此，所有人都出于本能地惧怕死亡；②死亡是不可抗拒的；③人不认识死后的世界；④死亡意味着要与所有存在分离（林后 绪论，圣徒对死亡的态度）。

18: 16 比勒达以“根本要枯干，枝子要剪除”来比喻将要临到恶人的彻底毁灭。①树根是支持树之生长的根源。树根的枯干意味着整个树的枯萎。我们的根本是耶稣基督，基督之外的人无异于行走的尸体（太 8: 22；约 15: 1）；②树枝会结出丰盛的果子，长出茂盛的叶子。恶人的生活看似繁荣，实则自私而贪婪，不仅全然不能结出对他人行善的果子，而且其生命也将会消亡，如同枝子被剪除。

18: 17-21 不仅是犹太人（诗 109: 13），几乎所有人都会认为没有子孙可继后是凄惨的悲剧。比勒达在本文强调后嗣会被剪除，是恶毒地指约伯失去儿女的灾难（1: 19）。

18: 20 他的日子：是恶人败亡之日，是审判其行为的日子（诗 37: 13）。当突然而恐怖的败亡临到恶人时，不仅是当事人，连跟随他的人，也会使后人恐惧惊奇。比勒达认为，罪孽越深重，招来的审判也就越可怕，并且那审判将会被万人所知（珥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

19: 1-29 在前章比勒达勾勒了一幅不义者的画像，论断的就是约伯。在本章，约伯似乎不愿冗长地为自己辩护或感情用事地激烈对抗。约伯①陈明自己的苦难来自神的主权意志（6-12 节）；②请求朋友们停止无根无据的诽谤，而心存怜悯对待他（21 节）；③若执意毁谤，就必不能免遭神的审判（29 节）。本章所特有的内容是：①约伯原来对人的思念与遭到背叛冷落者的惨淡交织在一起；②承认神的主权并更加依靠神；③在雪上加霜的困境和绝望的深渊中，约伯再一次抬头仰望至高之处（16: 19）。难以忍受的现状使约伯看到超越的国度和关于救赎者的异象（25-27 节）。

19: 3 十次：意指“经常反复”。一点点责难也会使失意的人敏感起来。对正处在极度痛苦中的约伯来说，三个朋友顽固不化的辩论，似乎是过于沉重。

19: 6 “倾覆”意指“伪造”或“行事不公”。表达了约伯反驳那些朋友们之责难之辞的心情。约伯看似作了承认神主权的深刻信仰告白，事实上却是埋怨神的辩辞，认为自己之所以受苦难是因为神行事不公。

19: 7 我……呼叫却不蒙应允：促使约伯掉进绝望之深渊的并不是肉体的疾病或亲友的离弃，而是神的沉默。无独有偶，诗篇的作者也曾求告到“倘若你向我闭口，我就如将死的人一样”（诗 28: 1）。很多时候，今日的圣徒也会有类似的经历，就是无论怎样去呼求神，神似乎都不予应允。然而，神的沉默并不意味着无所作为：①神在最为合宜之时，以最佳的方式来应允（王上 19: 12；诗 107: 9；太 6: 8）；②因此，圣徒不可单单渴望自己的心愿得到成就，也要常常说服自己去实现神更加深广的旨意（太 6: 10；12: 50；彼前 3: 17）。

19: 9 荣光、冠冕：对此有两种解释，我们也不宜判断谁是谁非。①指约伯在受苦之前所享有的财

宝和地位；②意指约伯与神之间的属灵关系，约伯更加看重这一点。然而，若与诗 8：5 和伯 17：17 相比较，后者似乎更稳妥。

19：13 使我认识的全然与我生疏：富则有朋自远方来，穷则朋友弃我而去（诗 38：11；69：8；88：8，18；箴 19：4），俗话说“患难见真情”，圣经突出刻画了大卫与约拿单的友情（撒下 1：26）。耶稣亲自来与罪人与病人作朋友，且为他们代赎性地受死，教导跟从自己的圣徒，“当为朋友献出生命”（太 11：19；路 12：4；约 15：13）。

19：16 我呼唤仆人……他还是不回答：仆人要绝对服从主人，叫其死，便不得不死。然而，约伯却受到这些仆人的轻看。就这样，约伯沦为悲惨无比的地步，凡与他相关的人都蔑视苦待他。

19：20 我们血肉紧贴骨头：表明约伯所患的顽疾已恶化到了极点。浑身的皮肤都会发黑发干，逐渐掉落，因此人会变得瘦骨嶙峋。

19：22 你们为什么仿佛神逼迫我：表达了约伯对三个朋友的辩论感到愤怒。即便约伯因犯了重大罪行而受到神的惩罚，此时此刻他所迫切需要的并不是原理、原则，而是同情与安慰。由此可知，除神之外，任何人都不该扮演审判者的角色。

19：24 在本节，约伯论及了高度发展的抄写技术，考古学的发掘证明了这一点。堪探古代亚述（Assur）遗址的考古学家们发掘了用薄铅板作成的书卷，铅板表面用铁笔镌刻着图画与文字。这一事例有力地支持了古代人（据推测是在 B. C. 2000 左右）不仅用泥石，而且用铁笔和铅记录重要内容的事实。约伯希望把自己不能向任何人倾诉的郁闷之情记录下来，从而得到后来之人的正确判断与安慰。

19：25 救赎主：是指有责任为至亲复仇或有责任替亲人赎回产业的人或有责任与那未亡人结婚而为其立嗣的人。早在 16：19 约伯就陈述了关于赎回产业者的盼望，在这里则希冀着“赎回产业者”，瓦解仇敌的诽谤恢复自己名誉。约伯的这种期待隐隐约约地含有期盼基督的救恩的末世论思想。

19：26 在肉体之外：字面意思是“在肉体”，而“在”的希伯来语，既可以译为“之外”，也可以译为“之内”（KJV）。若译成前者，本节就意味着灵魂与肉体的分离，即因着死亡，灵魂将会离开肉体。若译为后者，则有两种解释。①意指“在死去之前见到神”。为了支持这种解释，有人认为约伯在本节预言了记录在 38-42 章的神观；②意指“死后披戴圣善的身体（林前 15：44）而与神相见”。在这两种解释当中②似乎更加贴切。当时具有支配地位的是极其简单朴素的来世观，而约伯却拥有了此等复活信仰，实在是神奇异的恩典。

20：1-29 琐法的第二轮辩论：在第一次辩论中，琐法讲述了关于神属性的教义，自认为那是正统（11：7-11），虽然稍显形式化，却也不忘鼓励约伯（11：12-20）。然而，在本章琐法却自始至终表现出了极其冷淡而粗暴的态度。他重复“恶人必灭亡”的简单逻辑，甚至毫无掩饰地使用了残忍无比的比喻，表明约伯是恶人受到神的惩罚，约伯也就无法再保持沉默，便冗长地进行了一场关于“恶人之亨通”的辩论（21 章）。

20：2 心中：是指“不安的想法”。为要守护自己的所谓正统教义，琐法与朋友们同心合意地进行辩论和威逼，以便查出约伯隐而未显的罪过。然而，约伯的反映却出人意料：①他不仅沉着，甚至还超然（19：21）；②他彻底地确信自己没有罪（19：23-26）；③反而期待神在自己与朋友们之间进行客观的审判（19：20）。琐法留心地在旁观看了约伯的这些反映，似乎对自己的思想感到怀疑，哪怕这种怀疑是转瞬即逝的。然而，动摇只是顷刻之间的事，为要辩护自己的正当，琐法就更加单刀直入地进行刻薄、尖锐的非难。

20：3 我的悟性：琐法因约伯的沉着辩论而变得神经过敏，认为约伯向神发怨言，坚持自己没有罪，都是因他失去了智慧。与此相反，他回答自己坚持神正义的看法，则出于智慧之心。然而，琐法的此番言论却暴露出了他的骄傲与自相矛盾。

20：4-5 琐法以历史中所有世代的经验为根据，展开了恶人的夸胜只是片刻而终必灭亡的逻辑。虽然这种逻辑本身不能直接应用在约伯身上，却具有普遍意义。

20：10 他的儿女要求……：这句话同时隐含着两层意思：①恶人的儿女必然会穷乏，落入只能乞讨度日的境地；②其儿女必会赔偿恶人所剥削的钱财。琐法强调了恶人所拥有的钱财是短暂而虚无的，指出约伯的钱财亦是不义的。

20: 12-18 本文生动地描绘了恶人只能灭亡的命运，可以说是结构井然有序的诗。琐法藉着本文单方面地对约伯施加论断与非难，这一点是应当受到批评的。然而，本文本身却具有真实性：①撒旦的势力似乎站在稳固的基础之上。然而，神的审判必到来区分绵羊与山羊（诗 73 篇；结 1: 4；太 25: 33；约 3: 18；帖前 5: 3）；②引到灭亡的门是宽的，路是大的（太 7: 13）。与此相同，肉体的情欲，或许会带来一时的快乐，却终必引向苦涩无比的羞耻；③敌挡真理的人，必被夺去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太 25: 29）。

20: 14 虺蛇的恶毒：古人认为蛇毒是万毒之首，其毒性则从胆而来，琐法的此番言论是一种咒诅，意指死亡的惩罚已居住在恶人里面。由此可知，琐法对约伯是持有何种情感。

20: 17 本节与对迦南的描述相似（出 3: 8；13: 5；申 26: 9, 15）。本节指在肥沃之地所得的现世祝福。即恶人被剥夺了义人所享受的自然祝福。

20: 22 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指受到恶人的直接危害或遭到剥削的穷苦人对曾向自己行不义的人进行报复或苦待他，意味着从人而来的灾难。

20: 23 正在他吃饭的时候，要将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指约伯儿女们的死亡（1: 18, 19）。琐法不仅全然没有提及恶人悔改的可能性，而且只是一味地用狠毒刻薄之言咒诅约伯。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他误认为自己的咒诅与尖酸之言就是代言神公义（29 节）。

20: 27 天……地……攻击他：约伯曾呼求天、地见证自己的清白（16: 18, 19），琐法在本节驳斥了约伯的辩词，琐法想尽办法想驳倒约伯。

21: 1-34 本章既是约伯对琐法的第二辩作出的抗辩，也是对三个朋友的答辩。此辩论在本书所记录的约伯的所有辩论中占有独特的位置：①约伯专注于驳倒朋友的辩论，并没有祷告；②本文具备论辩的格式。约伯逐一指出朋友们的错误论证，从客观的角度进行驳斥。约伯在本文中的强烈主张如下：①“这世界充斥着各样矛盾”。在今生，恶人不但没有困境，反而常常得享繁荣、亨通（18 节），从呱呱落地之日到进入坟墓之时都得享荣耀与尊贵（31-33 节）。然而，圣徒不应当随从世上的风俗，而应当走在信仰的正道上。因为我们确信神的公义必然会得到实现（诗 33: 5；赛 30: 8；徒 17: 31；提后 4: 14）；②“对任何人而言，人生都是无意义的”。不论贫富贵贱、男女老少，最终，所有人都必归到坟墓。既然人生是如此可怜，就不必因富贵安逸而欣喜，也不必因贫寒困苦而苦恼（23-26 节）。面临如此虚妄的人生，圣徒决不应陷入悲观主义或逃避主义或享乐主义里面。作为心怀永恒盼望的人，在这世上应行走不属这世界的窄路（约 8: 23；18: 36）。

21: 3 说了以后，任凭你们嗤笑吧：约伯的口吻无比坚定、断然，本节含有以下内容。①约伯再也不想说服朋友们。虽然如此，约伯却认为有些部分必须要交待清楚，就想明确地表达出来；②约伯悖论性地要求朋友们节制，不必一味地嘲讽讥笑他；③约伯已厌倦了与朋友们继续争论，只求向神倾诉（4 节）。

21: 5 用手捂口：意指不可随意开口说话，要求朋友们静静聆听约伯的话。

21: 7 琐法曾强辩说恶人在用尽强壮之力之前就遭灭亡（20: 11）。对此，约伯反驳说很多时候都会长久地享受繁荣。强盛：意思接近“勇士”，与天使长“迦百列”同义。在这里，则包含着身体的强健与事业上的昌达。藉着亲身经历的困境，约伯更加看到了现实中的矛盾，并因此看破今世虚无与对来世的期待。

21: 10 畜牧业是古代近东地区的主要生计来源，故以牛羊之数计算财富的多少。圣经多处应许敬畏耶和華之人将会拥有成群的子孙和不可胜数的牛羊（申 28: 4, 18；诗 144: 12-15）。神将这些应许赐给以色列百姓的终极目的，是为要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永恒救赎计划，而并不只是为要保障现世的祝福。约伯的朋友们未认识到这一点，一味地坚持敬虔人必得现世祝福的因果报应逻辑。与此相反，约伯则根据自己的经历，为混乱迷茫的世界秩序叹息。

21: 15 全能者是谁？我们何必事奉他呢：这与埃及法老对摩西所说的话相仿（出 5: 2）。古往今来，那些将神视为满足属世需求的对象或将人高举在至高、绝对之位的人，都会异口同声地说出这样的话。并且，对这些天性不愿认识神的不信之人而言，信仰或敬虔生活都只是无意义的时间浪费（罗 1: 28）。

21: 16 恶人所享受现世的富贵荣华并不是他们自身的能力或努力所结的果子，乃是因着神的护理。然而，恶人却认为自己的通达靠的是自己的努力，约伯主张恶人的价值观异于自己的价值观。“离我好远”这句也含有“距离甚远”的意思。不认识神的人认为自己很富饶，约伯却主张，自己虽身陷苦难，仍不同于他们。

21: 19 神为恶人的儿女积蓄罪孽：在本章，为了暴露朋友们的主张是何等虚妄，约伯从多种角度提出反论。①当他们主张“恶人绝不能繁荣昌盛，象风前的碎秸一样败亡”时，约伯以普遍而客观的实例来陈述相反的意见（9-12节）；②当朋友们提出“恶人夸胜只是暂时”时（20: 5），约伯就辩驳说有些恶人即便是在坟墓中也得享安逸和富饶（32-33节）；③于是朋友们就强辩“本人所未受到的刑罚会报应在儿女身上”，约伯在本节就是驳斥了这种主张。在出 20: 5；申 5: 9 等处神曾说过“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然而，我们不能按照字面意义来理解这些话语。神警告人不可犯罪，意指父辈的错误行经会给予子孙带去不好的影响，促使子孙也犯罪而受到惩罚。因为对罪的责任决不会转嫁于子孙身上，本人的罪行所带来的刑罚必须由本人来承担（结 18: 2-4）。

21: 23-26 吐露死亡之虚无：基于对朋友之见的强烈反叛，约伯竟主张恶人常亨通，义人常受苦。然而，约伯的这种主张也是另一个极端。人生过于复杂微妙，难以用如此简单的逻辑来进行说明。虽然生活是如此千姿百态而难以解释，但“世人都必归于尘土”这一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在这里，约伯吐露了传道书的作者曾感悟到的对必死人生的虚无感（传 2: 14）。

21: 29 你们岂没有询问过路的人么：过路的行人因没有个人的利害关系，就可以不带偏见地进行判断，因此可向他们询问真情。这句话既指出三个朋友因果报应观的虚妄性，同时也劝告他们不可被固定的观念所束缚，乃要直面现实和人所处的情境。

21: 33 在他以后去的更多：有人认为这句话说明了追悼有权势之人的送葬行列。这似乎是在讽刺甘愿重蹈恶人覆辙的愚蠢之举。世人的钦慕对象是藉着人的权术手腕而赚取富饶的人，并且趋之若鹜地追随其后。

22: 1-40 约伯与朋友们的第三轮辩论：与前两轮辩论相比较，本文的特征如下：①内容上并没有其它的论点，似乎只是重复了以前的辩论；②约伯的辩论占有很大比重。琐法干脆就没有参与辩论，比勒达的辩论也只有 6 节（25: 1-6），而约伯的最后辩论却长达 6 章（26-31 节）。据推测，朋友们可能是基于以下原因而有所节制地进行了辩论：①他们自己开始认识到难以确信自己抽象而极端的理论；②他们单方面地严厉斥责了处于极度的病痛所折磨的约伯，对此可能略感自责；③他们有可能意识到了自己的论争如同轮胎空转（原地踏步）一样毫无进展。

22: 1-30 以利法的第三轮辩论：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语气上，本文似乎都只是聚集了以利法的第 1-2 次辩论：①首先，他陈述了一般神论之后就以尖锐的言词诽谤约伯（2-11 节），具体地列举了约伯的罪状，仿佛是要确认约伯的罪过一样；②暴露出了强解神之奥秘的愚拙（12-20 节）。约伯因神深不可测的行事而陷入了烦恼的深渊中（21: 7），但以利法似乎把约伯这样的态度，看作是怀疑主义，甚至是不信仰的结果。③以利法以安慰者的姿态，劝约伯要悔改并与神和好（21-30 节）。

22: 2 智慧人但能有益于己：意指“智慧人也只能对己有益”。人自己所领悟、积累的智慧或许对己有益，对神却毫无益处。这句话说明了人的有限性。

22: 3 你为人公义，岂叫全能者喜悦呢：为了驳斥约伯主张自己纯全的观点，以利法举出了神的属性，就是充满一切，毫无缺乏。不料反而暴露了他自相矛盾的观点，他曾说过神是不关心赏罚的神，继而却依然固执自己因果报应的信仰观（5 节）。以利法所关注的只是以下三段论法，就是“苦难是犯罪的结果。你正在承受苦难，因此你必犯了罪。”神喜悦与自己的被造物人进行相交，并且当这种相交不能圆满进行时，甚至还会忧虑，这是源于神的主权之爱（番 3: 17；弗 4: 30）。我们应当像婴孩渴慕母乳一样，积极地寻求神的恩典（来 11: 6）。

22: 5-9 以利法逐一陈述约伯的罪行，如同他自己亲眼目睹过一样。然而，这些罪行却与约伯毫无相干，约伯反而比任何人都努力行善与救济（31: 16-23）。一言以蔽之，以利法为了保护自己狭隘无比的信念而掉进了论断、诬陷纯全弟兄的境地。

22: 6 无故强了弟兄的物为当头：意指约伯以债务人的物为当头，以不正当方式借钱给人。这是以

利法的诬蔑，与约伯的行为全然不同。不当的当头不仅犯了神的律法，同时也苦待了弟兄，为以色列社会所严禁（出 22：22-27）。

22：9 在以色列社会，孤儿与寡妇是特殊的保护对象（申 10：18；14：29）。因此，使他们蒙冤是最严重的社会罪恶之一，理当受到审判（出 22：22；申 27：19），圣徒当眷顾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在天父面前成就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雅 1：27）。

22：12 神岂不是在高天吗：指出了神的绝对超越性，同时也强调了神知晓地上发生的所有事并且掌权治理。

22：15 恶人所行的上古之道：大约是指该隐的后裔或者是宁录的子孙所行的悖逆之道（创 6：12；10：8，9）。以利法似乎熟知挪亚洪水事件（16 节），似乎想要从类似于洪水审判的角度解释临到约伯的灾难。

22：19-20 意指义人看到神审判恶人就喜乐，暗示了约伯的苦难是罪所带来的结果。

22：22 你当领受他口中的教训：以利法以神代言人的口吻参考 4：12 劝告约伯。其它两位朋友也曾作过类似的劝勉（8：5；11：5）。他们异口同声地喧嚷着认识神旨意其实是极其简单的事，将陷入沮丧与混乱的约伯视为极其顽固、愚拙的人。面对堆积如山的人生问题，约伯极度渴望能够得以解释（16：20，21；19：7 等），因此对他而言，“神的沉默”是最难以忍受的试炼。以利法完全不认识约伯的内心世界，却根据自己想像中的神观进行令人啼笑皆非的劝勉。

22：24 将俄斐的黄金丢在溪河石头之间：“俄斐”以多产黄金而著称于世（王上 9：28；10：11；22：48；诗 45：9；代上 29：41；赛 13：12），由此可知，本节是意指为了真正的信仰，可以视巨资为粪土。以利法虽然也讲出了普遍真理，对约伯却依然坚持论断的态度。即他把约伯视为不义地积累财宝或只知金钱之辈。耶稣曾将天国比作价值连城的珍珠（太 13：46），使徒保罗也曾将耶稣基督的福音比作宝贝，而将自己比作瓦器（林后 4：7）。

22：27 以利法提到藉着真正的悔改祷告会达到神的面前。虽然以利法没能理解约伯而论断了他，但他对祷告的认识却是正确的（约壹 1：9）。你也要还你的愿：因罪而来的苦难使人无法还愿，但可以藉悔改而还愿。许愿是自然宗教的一部分，盛行于古代的宗教仪式<民 30：1-16，许愿和起誓>。

22：30 他因你手中清洁，必蒙拯救：以利法在这里表现出了相当宽容的态度。他的结论就是，即便是像约伯这样的罪人，只要悔改就可得称为义，并且对他人得救也能予以极大帮助。他依然视约伯为罪人，这一点是理当受到批评，然而“只要悔改任何人都可以得救”的主张是非常具有福音意义的。

23：1-25 对朋友们浅显的诽谤，约伯曾详细地展开过辩论（21 章）。但是，如同空转的轮子一样以利法又原地踏步地提出原先的论点（22 章）。约伯就放弃与朋友们进行辩论，独自吐露了心中的隐情：①约伯不再抱怨和埋怨继续沉默的神，似乎要以忍耐与顺服的心进到神面前。这种态度反映了想要信靠神的主权与良善的意志；②对罪恶猖獗的世界他表示出深深的厌恶，表明了自己决非庇恶护罪的伪君子（24：1-17）；③在一定程度上恶人的亨通的确是事实，这与他迫切的心愿相反，然而，他主张这一切背后，必有神的护理（24：18-25）。

23：3-9 约伯依然相信神的主权、公义和信实（4-7 节）。然而，约伯的信心很快就被现实所笼罩。超越者神具有远超现实的能力，他是我们灵魂的锚，所以我们才能在现实的逆流中站立得稳（来 6：19）。

23：3 惟愿我能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表现出约伯即便在极度肉体的痛苦、朋友们的诽谤及精神上的徬徨之中，也依靠神直到最后的信心。对他而言，神是最后的信靠对象，也是可以替自己伸冤的唯一审判官。若说对约伯有一些遗憾，就是约伯的“操之过急”。在苦难当中相信神的主权和神的美善而静静地寻求神旨意，这是何等美好的信仰态度！因为：①神完全知道我们的所有需求，并且在最适宜之时，满足我们的需求（太 28：20；约 2：25；腓 4：19）；②我们的信仰是基于神的恩典而非基于我们的知识（弗 2：8）。

23：7 我必永远脱离那审判我的：在这里，审判者指神。这句话表明约伯对自己的无罪充满确信，并为了得到公正的裁判，渴望直接与神相见。

23：10 他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苦难的目的在于试炼（诗 12：6；赛 1：25；耶 6：29；9：7）。约伯决不能赞同朋友们“苦难来自对罪行的惩罚”这一呆板主张，如今却终于认识到了如此成熟的苦难

观。苦难的意义或目的更加生动地启示给圣徒。因此，我们不必惧怕或回避苦难，乃是要积极地在自己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2：7，关于苦难>。

23：12 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语过于我需用的饮食：以利法曾断言约伯已“废弃了敬畏”（15：4），约伯却吐露他尽自己的力事奉了神。约伯的此番主张并非毫无根据，神也曾亲自肯定过这一点（1：1，8）。约伯的告白令我们联想到诗篇 119 篇的作者。为了使自己的言行举止都合乎神的典章（诗 119：105），他趁天未亮就呼求仰望神的话语（诗 119：147），并因切慕主的命令而张口喘气（诗 119：131）。

23：13 他心志已定：论到了神的不变性。不变性是神的属性：①神的计划及对宇宙的护理是不变的（弗 1：10）；②神依然恨恶罪（申 25：16；诗 5：4；箴 15：9；路 15：15）。神对罪永远怀有震怒；③神的拯救之旨意也是永远不变的。神欲拯救人类的护理在亘古之前就已在耶稣基督里被预定，并且得以成就（弗 1：4，9）。

23：17 这是约伯对神的怨言，埋怨神没有在灾难临到他之前就拿走其性命，却使他目睹了灾难与痛苦现实。在对神的信仰与现实的痛苦中，约伯不断地挣扎，这是因为他尚未完全领悟神允许苦难临到他的目的与满有慈悲的恩典。

24：1 全能者既定期……为何：“期”是指神施行公义审判的日子，众先知（赛 2：12；珥 1：15；2：1，11）常以“耶和華的日子”来指这一天。在这非人道而残酷的时代（2 节以下），约伯抱怨神竟然使这种现实得以持续。但是，约伯也并没有一味地抱怨，他的怨言之中蕴含着对将要临到的神之公义审判的强烈期待（24：20）。有人认为神的应许耽延了，但这只是因神以怜恤来恒久忍耐罪人（彼后 3：9-13）。因此，圣徒都当常常仰望等待主的日子，并以预备的心时刻警醒（太 25：1；13：33）。

24：2 挪移地界：意指滥用权力和力量而夺取他人之地。强者压榨，掠夺弱者是神最恨恶的罪行，是惹动神的咒诅与审判的直接原因（申 27：17；士 5：6）。

24：5 如同野驴出到旷野：表明了贫穷人的困苦。在当时社会中，野驴提供重要的劳动力，必须早出晚归。同样，贫穷的人每日虽然辛苦劳作，却依然深陷穷苦当中。靠着旷野：与所作的劳动相比，收获甚少。因此他们很难摆脱贫富分化的恶性循环。

24：9 从母怀中抢夺孤儿：在 2-8 节，约伯暴露了时代的黑暗，亦即那些连最基本的衣食住问题都没有得到保障的穷乏软弱之人，不但没有受到保护，反而遭到凌虐与剥削。本节则描绘了无比凄惨、暗淡的光景。母怀：意指母亲的乳房，这句话是指从母亲的怀抱中抢夺尚未断奶的婴孩卖为奴隶（王下 4：1；尼 5：5）。无论以前还是现在，社会中总有一群受凌辱的人们，教会应当格外关心这些人<诗 10：14，救济的对象和方法>。因为具体体现基督大爱的途径就是给饥饿的人食物，给饥渴的人水喝（太 5：43-48）。

24：12 2-12 节与 13-17 节罗列了恶人的罪名与罪状，本节则指出了约伯罗列这些的目的。神却不理会那恶人的愚妄：为了辩护自己的立场，约伯列举了恶人猖獗、罪恶横流，无罪之人遭受痛苦的现实。就现实而言，神并不眷顾被苦待之人的困苦（2-11 节），也并不阻止邪恶的行为（13-17 节）。然而，我们也可以说约伯强烈盼望神的公义得以实现（24：20，24）。若亲身经历了恶人横行称霸而敬虔人却遭到逼迫与嘲笑的事，我们亦会发出“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救我？”的叹息（诗 22：1）。然而，神以火焰般的眼睛一一鉴察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28：24；诗 33：13；帖前 2：4；来 4：12；启 1：14），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提后 4：14）。

24：13 又有人背弃光明：意指拒绝理性、良心、律法等神的光而专行恶事之徒。他们与真理全然没有关系，且没有领悟到世上有真光（约 1：9-11）。因此，他们不仅厌恶神，而且存心喜悦不义之事，并以肚腹为自己的神。

24：16 盗贼黑夜挖窟窿：古代巴勒斯坦人一般生活在帐棚或简单的房子，房子的窗户很小，大都以门闩牢牢地别住。相反，墙壁则以泥砖砌成，由太阳光晒干（4：19）。因此，当时的夜贼主要采用挖窟窿的方法来偷窃。

24：17 他们看早晨如幽暗：直译原文就是“因为对他们而言幽暗犹如早晨”。亦即，白昼很难盗取，而黑夜则易于活动，如同白昼一般。故本节暴露了所有恶人的内心。耶稣基督的真理之光光照人的良心。然而，恶人却因自己的邪恶行为而拒斥耶稣的光（约 3：19，20）。



24: 20 胎（怀他的母）要忘记他：有人认为“胎”就是指“地”，但大多数解经家认为这是指“怀他的母亲”。母亲对子女的爱强烈得近于盲目。虽然如此，恶人甚至被母亲所遗忘。

24: 22-24 本文表明恶人发旺也只有神的认可和主权之下才有可能成为事实，强调了神对人类历史的绝对主权。恶人的亨通取决于神的护理，这句话决不意味着神积极地认可或帮助恶人的行为，而是强调了在遭遇苦难与得享亨通的这一点上，恶人与义人毫无区别。

25: 1-6 本文是比勒达的第三轮辩论，是朋友们的最后一次辩论：①就内容而言，比勒达扬弃了鲁莽的诽谤（22: 5-9）或粗鄙的威胁（20: 5-29），主张关于神之威严与人之卑贱的主题，影射诽谤了约伯；②就份量而言，本文明显地短于其他所有辩论（22: 1-31: 40）。

25: 3 他的诸军岂能数算：象征神的无限能力。本节所论及的军队是指天使，圣经有不可胜数的军队指天使（诗 68: 17；来 12: 22），且说明天使有一定的位格与秩序。

25: 6 何况如虫的人，如蛆的世人呢：这句经文让我们回想起人的全部堕落（total depravity，耶 17: 9；罗 3: 4, 10-15）。在辩论过程中，比勒达的认识似乎涉及了人的普遍罪性，并因而克制对约伯的论断。除了虫蛆之外，圣经常用“尘埃”（诗 103: 14），比空气还轻的存在（诗 62: 9）、草（赛 40: 6）、云雾（雅 4: 14）来比喻人的腐败或脆弱。

26: 1-40 本文以长达 6 章的篇幅记录了约伯最后的辩论，很难认为这是约伯的一次性辩辞，因为 27: 1；29: 1 表明此答辩似乎曾中断过。本文的内容可分为四个部分，亦即①约伯对比勒达的反驳（26 章）；②约伯对三个朋友之辞的最后答辩（2 章）；③约伯对智慧的洞察（28 章）；④约伯的自我辩护（29-31 章）。尤其是 29-31 章有条不紊地描述了对辉煌往昔的回顾（29 章），现在所经历的百般痛苦（30 章），对自身纯正的辩护及对恢复的渴望（31 章）。

26: 1-14 约伯驳斥了比勒达的老一套，而肤浅的辩论（2-4 节），之后说明自己对神的权能与威严也认识得很清楚（5-14 节）。约伯的朋友们以神的公义、主权、圣洁、权能作为责难约伯的根据，事实上对约伯而言正是神的这种属性才是测不透的奥秘，同时也是盼望的唯一根据。这就是约伯的矛盾。在整本圣经中，5-14 节以描写宇宙著称，论及了天、地、水、云等十几个内容。

26: 4 你向谁发出言语来：约伯在反问比勒达在对谁说话，反讽比勒达的辩论与约伯本人无关。谁的灵从你而出：意指“谁刺激你说话”。

26: 5 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阴魂战兢：“阴魂”一般指使者，据说他们生活在“阴间”（诗 88: 11；箴 2: 18；赛 14: 9；26: 14）。在上文，比勒达曾描述神是“在高处施行和平”的君（25: 2），约伯却讴歌神的权能不仅掌管诸天，甚至在阴间也行使支配力。圣徒可以在任何势力面前都坦然无惧（太 16: 18；启 1: 18；20: 13-14），因为我们的救主拥有死亡与阴间的钥匙。

26: 8 将水包在密云中：描述了在神的护理之下呈现的自然现象。古人常以诗句描述对自然护理的认识。本节说明了地的出产之源——水或水份存在于肉眼所能见到的云雾中。云却不破裂：古人以水袋携带水，此比喻就是由此诞生的。在作者看来，水就是水袋，从这种表达方式中我们可以窥视出当时的朴素自然观。当时根本就没有科学说明可言，在作者看来，水的根源——云不破裂是令人惊叹不已的现象。

26: 11 天的柱子：用诗的语言比喻了山峦，古人认为天是由众山支撑着，并且还认为当神降临时，众山会在暴风雨中聆听神的声音。作者藉着这种想像来表明了对神的敬畏之心。

26: 12 拉哈伯：这一名字见于旧约圣经中的诗文与预言（9: 13；诗 89: 10；赛 30: 7；51: 9, 10），具有“自傲”、“无礼”或“煽动”等含意。本节的拉哈伯是指传说中的海怪，象征抵挡神的敌基督。

27: 1-23 在上文约伯曾指出朋友们的安慰都是徒然的，他们的回答也尽都错谬（21: 34），强有力地主张自己的正当性（24: 25）。如今，约伯在 2-6 节集中为自己辩护。并且约伯对公义被践踏而不义横行的现实表示怀疑且进行抱怨，但内心的一个角落却对神的护理拥有信心和期待（21: 17-34；23: 14；24: 18-25）。总而言之，约伯和朋友们对“神是公义之君”这一原则性事实都表示同感。只是他们对神的公义如何应用在具体事件（尤其是约伯的遭遇）当中则持有完全相反的意见。

27: 1 本节和 29: 1；民 23: 7, 18；24: 3, 15, 20, 23 等处，以更加高涨的语气句子，强调所欲

传达的内容。本节中出现了从未使用过的新词，借此表明本文的内容即将迎来新的转机。本章总体概括了约伯对三位朋友作出的辩论。

27: 2-6 在圣经所记录的誓词中，这是最为严肃的一个。为了坚持自己的正当，反驳朋友们的辩词，约伯用神的名来证明自己的无罪。约伯此举的确是无罪的信仰人才能表明的态度，或许琐法是因惊于约伯理直气壮的态度而中断了辩论。

27: 3 神所赐呼吸之气仍在我的鼻孔内：在本文约伯以比喻描述了是神创造了自己（创 2: 7），告白自己即便是在无法言喻的痛苦和苦难中，依然时刻得到神的保守，且在全然依靠神。

27: 6 我持定我的义，必不放松：约伯过的是比任何人都纯全、敬虔的生活，因此决不是朋友们独断的定罪对象，这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在本节，约伯似乎已超越了从朋友们的非难中辩护自己的层次，而想要积极主张自义。约伯操之过急地比较周围的人和自己而进行相对评价，未能深刻地挖掘自己的腐败。后来，约伯在聆听神声音后痛悔自己的过犯，最后“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42: 6）。

27: 8 为人不诚实而利欲熏心的人会欺骗别人而满足自己的私欲。仅从现实角度考虑，他似乎前程似锦，但终了必因神的审判而自食其果。本节令我们回想起主所说“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的话语（可 8: 36, 37）。

27: 13 神为恶人所定的份：在圣经中，“份”主要是用来指神所赐给敬虔人的祝福。本文中的“为恶人所定的份”却是指神的惩罚，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①子孙的死亡与灭绝（13-15 节）；②恶人的资财要为义人所使用（16-18 节）；③遭遇灾难而成为众人的笑柄（19-23 节）。

27: 17 他只管预备，义人却要穿上：为了自己的益处，恶人不择手段地一心积蓄钱财，然而他们的一切所有终必成为义人之物。只有义人才能经历这样的事实，这是神奇妙的恩典。由此可知：①生命若没有终极的目标，我们的人生便会像被风吹动的云雾一般空虚；②为了过更加高贵、伟大的生活而甘愿承受苦难的人才是真正幸福的人（林后 6: 3-10）。

27: 20 惊恐：是对现在的生活与未来之事的惘然。恶人必然会有畏惧和恐慌，因为他们会意识到神的公义审判。

28: 1-28 有人主张本文并非约伯的辩论，因为本文与前章和后章并没有自然而然地衔接在一起。然而，这种看法可以说是没有必要的臆测。约伯素来密切关注智慧，并且为了得着它而不辞辛劳。本章可以“然而智慧……聪明之处在哪里呢？”重复句为分水岭（12, 20 节）分为三个部分：①在 1-11 节，约伯藉着采矿、提炼等工作来说明发现智慧实在是难于登天的事实；②13-19 节强调了智慧的高贵，表明用尽世上的珍宝都买不到智慧；③21-28 节是本章的结论，讴歌了智慧的根源在于敬畏神。

28: 3 人为黑暗定界线……直到极处：表明了人对金属和矿石的迷恋。人为黑暗定界线是指人利用太阳光或人工光线观察地下世界。直到极处则说明人充满挑战性和冒险性的意志。然而，人到底付出多少努力来寻找生命根源——造物主呢？

28: 7-8 “鸢鸟”和“鹰”百兽之中可称雄称霸。狮子：则是百兽之王。矿工在无比执着地四处寻找矿石，他所钻凿的矿深，连鹰眼也所不能看穿，他的采矿热忱与英勇，狮子都不能与之相比。在本文，我们可以发现以下两个事实：①作者运用递进手法描绘了获得智慧的种种艰难。人比任何动物都更加诚挚地寻找珍宝，却难以凭着自己的努力和发现智慧；②本文委婉地责备了那些倾其身心关注物质财宝，却疏于寻找属灵智慧的人。尤其是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人们尽量回避自我存在的终极问题，而只顾埋头扩张物质财宝，这种倾向极其严重。

28: 13 在活人之地也无处可寻：本节的智慧并非指单纯的公式化知识或学识，而是指关于神对宇宙与人生的计划等，神秘和超越的神之智慧。因此这种智慧不能通过观察、经验或个人冥想来获得，只有藉着神的启示获知（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28: 15-19 通过与珍宝进行比较讴歌了智慧的绝对珍贵。即智慧：①不能为人所发现；②具有人无法评估的神性起源。因此，为了拥有真正的智慧，我们当承认自己的无知，谦卑地屈膝在神面前。

28: 20-22 用诗的语言来指明即便是在宇宙的最深处，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也都没有智慧。

28: 25-26 本文通过风、水、雨、闪电等自然现象来讴歌了掌管所有自然循环过程的神之奇妙大能。一言以蔽之，本文描述暴风雨或雷雨，都是彰显神之权能与威严的自然现象（37: 3-6; 38: 1, 25; 诗

29: 3)。

28: 28 敬畏主……便是聪明：约伯借用对偶句的形式，从积极、消极的两方面对智慧（或聪明）下了定义。正如本节的定义所示，约伯所说的智慧是指信仰层面上的智慧。有些人主张约伯当时陷入了不可知论或怀疑主义，拒绝承认这是约伯所说的话。然而，本书中的约伯从来都不曾是不可知论者（或是怀疑论者）。约伯遭遇了难以独自承受的灾难，到最后不得不想到顺服是最佳方法。

29: 1-25 29-31 章记录了约伯的最后辩词，此言论与其说是针对某一特定对象而发，不如说是如实勾勒出约伯内心的独白。本章相当于导论，约伯以卓越的文采描绘了自己的美好的往日。这番回顾：①与现在的惨淡光景（30 章）形成戏剧性的对比；②也使约伯强有力地辩护自己的公义与敬虔（31 章）。据本文记载，约伯在横遭灾难之前拥有很多财富，但他从未利用这些财宝满足私己的欲望，而是用来从事救济。并且为了实现敬虔与社会正义，以身作则，将众人的称赞集于一身。

29: 3 他的灯照在我头上：在圣经中，“灯”象征着生命与繁荣（诗 18: 28），神的临在（启 21: 23; 22: 5），神的话语（诗 119: 105 等）。在本节，约伯①回想起神的恩典，神曾居住在他的帐棚中（4 节），以美好使他得享饱足（6 节），并且保守了他的脚踪（2 节）；②祝愿能够重得昔日之福乐。换言之，对约伯而言现实晦暗不明如同神的灯被吹灭。神为我们点亮了那灯，这灯决不会熄灭。因为“羔羊”亲自成为那灯（启 21: 23）。

29: 4 壮年的时候：字面意思是“秋天”。在近东，秋天下秋雨，滋润贫瘠的土地，各山岗与田野中的粮食与水果都已长熟，即将迎来秋收季节。在此约伯将秋收季节喻作自己一度昌盛的过去，同时又将自己的现况喻作阴郁，荒凉的冬天。

29: 6 奶：是古代游牧民的重要食物。奶多得可洗脚暗示约伯的财产极多。磐石：则指荒芜，陡峭的多石之地。橄榄树就是生长于此，这些橄榄树必定给约伯提供了丰富的橄榄油。约伯以“磐石为我出油成河”来描述自己往日的富有。

29: 7 我出到城门：在古代近东地区城门可以说是政治经济的舞台。城门口有宽敞的广场，裁决、讨论等公共事务都在此地进行（申 21: 119; 书 20: 4; 得 4: 1），先知在此处宣告预言教导众民（王上 22: 10; 王下 7: 1; 尼 8: 1-3; 耶 17: 19），也进行商业往来（王下 7: 1）。如此看来，在遭受苦难之前，约伯作为全城的长老和审判官而倍受众人的爱戴与尊敬。约伯之所以能够获得这样的敬意与名望，并不只是因他位高财雄。约伯并没有一心只追求自己的利益，处处可见的黑暗现实痛彻唤醒了他的社会责任感，他便率先伸出了援助之手（12-17 节）。这才是约伯集众望于一身的原因。约伯的这种态度与那些心灵被特权意识所占据并目中无人轻看旁人之徒形成鲜明的对比。

29: 11 意指亲眼目睹或闻听约伯的审判与行为的人，无不开口称赞他。众人异口同声的赞誉证明了约伯过的是正直的生活。他之所以能够得到他人的尊敬，其根本原因并不是他的义举，而是神的同行。

29: 15 我为瞎子的眼，瘸子的脚：约伯强调了自己所行善事，使朋友们的论断归于虚无，同时也具有以下含意：①约伯在行善之时，深深体谅到救济对象所切实需要的是什么；②本文中的瞎子和瘸子不但指身体上的缺陷，也可以指灵里的光景。亦即，约伯使灵性暗晦低俗者觉醒，使他们灵里的缺陷得到满足（赛 35: 3-4, 8; 来 12: 12-13）。

29: 19 我的根长到水边：描绘了遭遇灾难之前的生活状态，比喻了生活的状态。露水终夜沾在我的枝上：指不断蒙神的保护与祝福的状态。在圣经中，露水象征神的祝福。相反，止息露水暗示着震怒与灾祸（何 14: 5; 该 1: 10）。

29: 23 本文似乎比喻了作为城民的导师和精神支柱，约伯具有巨大的感染力。巴勒斯坦的农业依赖于降雨量，丰收与否取决于在什么时候下了多少雨。圣经所说的“秋雨”大约是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下，为此整个夏季等待的农夫们以秋雨为信号耕地撒种（诗 65: 10）。“春雨”一般是在 3-4 月份，大大影响着小麦、大麦的收成。由此来看，约伯的言谈建立在美好的生活之上，故具有极大的感化力。

30: 1-31 约伯以无比悲痛的语言诉说自己现在的光景。这种悲痛因前章的衬托而显得尤为突出。本文与辩论的第一部分（3 章）拥有相似的内容，只是更为有深度。若与 3 章相比较，约伯的叹息已扩大到社会领域和属灵层面。

30: 1 比我年少的人戏笑我：约伯在上文曾论及老人与尊贵人都曾敬重他。但如今，他却被卑贱（8

节)的年轻人所蔑视(王下 2: 23)。卑贱之人在尊贵之人面前,年少之人在长者面前随意放肆骄傲自满是违背神的诫命(利 19: 32),赛 3: 5 曾以此来反映社会极度混乱的状态(太 10: 21)。

30: 4 罗腾: 是一种豆科植物,根甚苦,只有极其贫穷之人才以此作食物。

30: 5 他们从人中被赶出: 通过本节,我们可以看到古代部落社会的一个片断。当时,部族之间有频繁的战事,很多时候力量微弱的部族会在争夺势力的过程中被淘汰而自然解体或沦为四处流浪专事掠夺的匪徒。若有这些匪徒出现,合城的居民都团结一致驱逐他们。如今,连这些卑劣之徒都在讥笑约伯,何况其他人。

30: 10 不住的吐唾沫在我脸上: 这句经文令我们联想到耶稣所蒙受的羞辱(太 26: 67)。除本节以外,也可以说 30: 9, 12, 20 各与诗 22: 7; 69: 19; 22: 1 相类似,这些句子都预言耶稣基督的苦难。在某种意义上,临到约伯的苦难与耶稣的苦难是一脉相通。耶稣原本全然无罪,却承受了这世上的所有咒诅和痛苦,而约伯的苦难亦无法用单纯的因果报应式逻辑来解释。倘若约伯认识到了无罪的耶稣基督之苦难,或许就可以用更加坚韧的忍耐顺服。

30: 16 我心极其悲伤: 指约伯因精神与肉体的痛苦以及仇敌的嘲笑苦待,而感到灵魂仿佛已完全离开了躯体。换言之,里外夹攻的恐惧使他的精神衰弱到极点,使之处于昏迷状态。

30: 17 夜间我里面的骨头刺我: 亦可译为“黑夜刺我的骨头”。诗人为了更加生动地描述夜晚约伯更为痛苦,便以黑夜刺透伤口的拟人手法进行描绘。7: 3 曾以“夜间的疲乏”来形容约伯的心境。

30: 19 神把我扔在淤泥中: 意指约伯跌进了不幸与挫折的无底深渊(诗 69: 2)。与约伯相同,当遇到进退维谷的两难之境或陷入深渊时,我们也会被再也不能站起来的绝望所击倒。然而,越是这种时候,我们就越要盼望耶和華,侧耳聆听神的声音并迫切地恳求神的帮助,以经历“从淤泥中把我拉上来”的恩典(诗 40: 1-2)。

30: 23 所定的阴宅: “阴宅”指“阴间”,亦即死人的灵魂死后居住停留的场所(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这反映了约伯对生命的虚无感。

30: 24 虽然程度微薄,约伯心中尚对神的绝对主权有一些信心。纵使这样,当他处于无法理解,难以承受之试炼时,他似乎无法宣告摆脱自己的痛苦。换句话说,他认为与自己所思所行相比,现在的处境处于“冤枉”。我们决不能单方面地认为,约伯这样的想法是狂妄、错误的。因为从当时时代的环境来看,约伯可以说忍耐到了极限(雅 5: 11)。现在的有些圣徒所受的苦难远不如约伯所经历的苦,但他们却陷入无休止的埋怨中,好像就他一人承担了世界的一切的冤屈。因此凡立志真心跟从基督的人,都当深深查考圣经所说“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都当坚定持守超越环境的信仰态度。(太 14: 22-33; 提后 3: 12)。

30: 26 我仰望得好处,灾祸就到了: 这是讽刺性的叹息,内中既有抱怨,也有自嘲。由此可知,约伯虽然不是现实祈福主义者,却在一定程度上怀有因果报应的期待。就当时的时代背景而言,这是十分自然的。在确立祝福的概念时,圣徒应当弃掉极其现世而单一的祝福观<申 28: 6, 圣经中福的意义>。

30: 29 我与野狗为弟兄,与鸵鸟为同伴: 本文生动地勾勒了约伯悲痛而孤独的内心。鸵鸟的嘶鸣凄惨而悲伤,野狗的嘶吼声似乎是充满痛苦的呻吟。对辉煌过去的回顾使现实的伤痛更加沉重,对恢复的盼望则因不时袭来的怀疑和失望而摇摆不定。对约伯而言,无法逃避的是面临着的痛苦。虽然在程度上有所差异,我们也常面临痛苦难堪的现实。面对这种情形,我们通常只是本能地期盼事态的转换。但是我们应当记住,在我们面临的诸多困境中我们学会“忍耐”。

31: 1-40 约伯曾多次被朋友们所论断(22: 5-11),对此他也进行了明确的反驳(23: 10-12; 27: 2-6 等)。本章是约伯最后一次辩论的结尾部分,集中了至今为止的所有辩词。①为了主张自己的纯全,约伯列举了将近 16 种罪项,甘愿受到审察。约伯在描绘罪状时,大都采取“我若……就愿”的句式(5, 7, 9, 13, 16, 19, 25, 26, 29, 33, 38, 39 节)。约伯等于在神面前宣告,若自己果真犯有罪行,就必会对此负责任;②约伯放弃了直接为自己辩护的态度,以反问式的提问来强调自己的无瑕疵。约伯的此番辩词暴露了他对自义的虚妄迷恋,然而,对约伯能够欣然主张自己之纯全的自信,我们又不得不为之喝采。

31: 1 我与眼睛立约：本文暗示了为要对付眼目的情欲，约伯很早便履行了坚定的信仰决意（约壹 2: 16）。眼睛是心灵之窗，同时也是一切诱惑之门，因此抵挡眼目的情欲，就是与神交通的必备条件。最具代表性的眼目之诱惑就是淫念（太 5: 28），约伯对这一点也有很深入的认识（9-11 节）。

31: 5 我若与虚谎同行：“虚谎”是指虚假伪善。最令约伯心痛不已的一个经历就是朋友们论断他是“伪君子”（4: 7-9; 8: 6, 12; 11: 4-6, 11-14; 15: 30-35; 18: 5-21; 20: 5-29）。若他们指出其它的罪状，约伯还可以以过去的言行为例一一地进行反驳，然而，他们竟将这一切善行都归于虚假与伪善，这使约伯无言以对。耶稣称赞拿但业的理由主要是因为“他心里没有诡诈”（约 1: 47）。同样，离天国近的人，乃是那些对神和邻舍并对自己正直的人。

31: 7 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若说有行为是从心里发出的，手就是流露出内心动机的手段。心灵与手密切相关，耶稣所说砍掉犯罪之臂的话语（太 5: 29），包含着恶人的罪行是藉着手付诸实行的。因此，本节证明约伯的行动是清洁的。

31: 10 就愿我的妻子给别人推磨：推磨是极其吃力的劳动，因此从事此事之婢女的地位是最为低贱的（出 11: 5; 赛 47: 2）。约伯认为奸淫是极其严重的罪（11 节），除了本节的刑罚之外，犯奸淫的人还理当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12 节）。这表明约伯的性伦理与圣经相一致。在古代以色列社会，奸淫是破坏神所制定神圣的婚姻制度与家族的行为（创 2: 21-25），凡犯奸淫的人不论是男是女都要处以死刑（利 20: 10; 申 22: 22）。而今天颓废、淫乱的风气到处蔓延，性伦理紊乱，从而很多时候将奸淫仅仅视为不道德的行为。在这样的时代，圣徒也要遵行神的话语，抵挡一切淫思邪念（太 5: 28），并且视婚姻为神圣（林前 7: 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

31: 13-15 在上文以利法曾责难约伯苦待了软弱、卑贱之人（22: 7-9）。事实上，在古代社会待奴隶如同对待禽兽的例子彼彼皆是。然而约伯却主张自己并没有如同对待一个物件一样任意对待仆人，反而视对方为平等的人格，并告白这种态度的根据是“人是出于同一位的平等存在”（弗 6: 9）。可以说约伯是一位先知先觉者和有信心的人，持有不亚于同时代任何人的高见和伦理意识（提前 6: 2; 门 1: 16）。

31: 17-18 整本圣经都在说孤寡是特殊的保护对象（出 22: 22; 申 10: 18; 诗 68: 5; 箴 15: 25; 赛 1: 17; 耶 22: 3; 结 22: 7; 玛 3: 5; 徒 6: 1; 提前 5: 16; 雅 1: 27）。在初期教会，见证福音的事工与对孤儿寡妇的救济事工同等重要。在以利法责难他蔑视苦待了孤寡之后（22: 9），约伯曾进行过一番反驳（29: 12-13）。在本文，他更加详细地回顾了自己的往事，想要驳倒朋友们无根无据的诽谤。因为，自年少之时他就惯于向那些不幸之人伸出援助之手。

31: 21 我若在城门口见有帮助我的：指城中的有力之士是约伯的密友，这就暗示约伯也拥有相当的权力。举手攻击孤儿：古今中外，社会不乏那些与特权阶级相勾结剥削软弱之人而狐假虎威之势的人。可以说，他们是不正之风与各种腐败的温床。而约伯并没有被这些腐败风气所浸染，反而最大限度地善用自己所拥有的力量和权势，想要努力实现神的公义与福祉。约伯之所以能够拥有如此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是因他敬畏耶和华。

31: 24-25 钱财可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滋润和舒适，同时也有可能使我们耽于安逸和放纵。富饶可使人从种种生活的疾苦得到解放，也可诱人陷入充满刺激的享乐之中，不仅不能深切地体恤邻人的苦难与痛苦，很多时候还使人不肯关注这些。然而，对约伯而言资财本身并不是他的骄傲和依靠。约伯遭受苦难之前的态度可以充分证明这是事实（1: 1-5, 21-22）。总而言之，约伯至少没有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 6: 24），且认识到了作为管家的态度<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31: 26-28 崇拜日月星辰是最为古老的偶像崇拜。尤其是埃及、亚述、巴比伦，波斯等地大都尊太阳神为最高的神，奉月神为第二神。约伯所居住的地区也属于在拜偶像的范畴之内。古代社会一般都是政教合一，虚妄、虚假的宗教所带来的诱惑非常强大。因此，我们当高度评价约伯的信仰，他在那样的宗教、文化背景之下坚定持守了对耶和华神的纯全信仰。约伯的这种信仰与三番五次背叛神而陷进偶像崇拜的软弱以色列百姓形成鲜明的对比（士 6: 1; 10: 6）。约伯对神只具备较单纯、朴素的知识，却持有如此坚固的信仰，何况我们这些领受神丰盛启示和确切盼望的圣徒，岂不更当持守住自己的信仰吗？

31: 29-30 旧约圣经多处记录了愿使仇敌败亡的内容。这既可以说是报复的心理，也可说是盼望神的公义得以实现的期待。然而，约伯似乎超越了只关注公义的层次，而羡慕怜悯仇敌的更高层次生活（箴 17: 5; 24: 17）。基督徒之所以要顺服耶稣“要爱仇敌”的积极诫命，是因为（太 5: 44）：①在我们尚与神为敌时，耶稣便为我们死了，亲自作了爱仇敌的表率（西 1: 21）；②我们的仇敌也有可能因着神的怜悯与恩典蒙召成为弟兄；③ 咒诅的毒箭首先给自己召致祸患，并且报复会惹动另一个报复。

31: 32 没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热情接待客旅的风俗可溯源至族长时代（创 18: 1-8; 19: 1），初期教会亦认为这是美德之一（罗 12: 13）。尤其是以色列百姓，曾在埃及为奴 400 年，在旷野漂流 40 年，因此认为热情地接待、保护客旅是理所当然的事（出 22: 21; 诗 146: 9）。自古以来我国也有乐于接待旅人的美好传统，但随着社会的复杂多元化，被功利之心和契约思想所主导的人际关系占据了重大比重，充满人情味的相交也就日益苍白。甚至，教会也受到了世界邪恶风气的影响，有时候亦会形成有所施当必有所得的利害关系。因此，圣徒尤要躬身实践爱的命令（路 14: 12, 14）。

31: 34 我若像别人遮掩我的过犯，将罪孽藏在怀中：本节中“别人”的希伯来语是“亚当”，可以说这是指第一个人亚当的固有名词。在这里约伯对比了堕落的亚当躲避耶和华的容颜而隐藏的事件与自己的立场（创 3: 8）。自亚当堕落之后，所有人都沦为罪恶的俘虏。为了从中获得释放，有人倡导高度的人格修养，有人则索性一味地放荡沉沦，使良心日益迟钝麻木。然而，这些努力都有不可突破的局限性，而且本身就是虚妄的。在本文与 35-37 节，约伯在神面前毫无畏惧地主张自己是无愧于心的，这可以说是尚未深刻认识人之全然腐败性。通过约伯，我们可以领悟到以下两点：①我们在神面前坦然无惧的唯一根据就是在耶稣基督里面的救赎之恩（来 4: 16）。因此，我们当以恐惧战兢的心服事主，而不致于陷入骄傲（腓 2: 12）；②若与主的恩典相比较，我们的力量与努力是极其微不足道的。然而，我们当尽心尽力作好神所交托我们的事，过着可以在神与人面前自信的信仰生活（林前 5: 10）。

31: 38-40 约伯曾在 16: 18 以地为证人，本文又使我们回想起临到亚当与该隐的地之咒诅（创 3: 17, 18; 4: 11, 12）。约伯之所以使用拟人化手法以地作为证人与控诉者，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①地（自然）无虚假。正如自然界按照井然有序的法则运行一样，地之法则——（种的是什么，收的是什么）——也是不会改变的（加 6: 7）；②地足以象征坚固与永远；③地对所有人都是敞开着。既然如此，在创造神面前的神面前，就没有秘密可言（太 10: 26）。

32: 1-33 以利户接连展开四次辩论，本文是他的第一次辩论。在进入正文之前，他展开了颇长的导论（32: 1-33: 1），并以对约伯的个人劝告结尾（33: 29-33）。约伯在本文中的主张如下：①在与朋友们进行辩论的过程中，约伯曾说过神是严格地查明审清罪恶的神（10: 6），而且是铁面无私地倾倒愤怒的神（16: 9-14; 19: 8-12）。为了反驳约伯的此番言论，以利户强有力地主张了“神的怜恤”（33: 24）；②约伯的三位朋友一致地认为约伯所遭遇的苦难是特定的罪行所导致的因果报应式惩罚（11: 6; 18: 5; 22: 5 等），约伯则为了反驳他们就越加顽固地坚持自己的纯全（13: 18; 27: 6）。然而，以利户则从“锤炼”这一积极角度去理解试炼的原因和目的（33: 29, 30）；③以利户的罪观也远比朋友们更具终极意义和普遍意义，强调了由代赎而来的拯救和恢复（33: 12, 24-26）。以利户的属灵之洞察力要超越三个朋友，然而就结果而言，以利户也没有能够为约伯的实际苦衷或内心的挣扎（9: 15; 17: 9）提供良策，令人不禁有些遗憾。

32: 1-24 本文属于转折部分，起着衔接约伯的最后辩论与神之显现的桥梁作用。约伯的发言使朋友们哑口无声，而因年少默默在旁静观辩论之自始至终的以利户开始发怒展开辩论。他之所以向三个朋友发怒是因为他们以牵强不周全的逻辑操之过急地论断了约伯，之所以向约伯发怒是因为约伯一味地主张了自义。以利户藉着长达五章的辩论，以较为客观的眼目和平静的心境指出约伯的错误认识，使辩论走上了新的台阶。然而，他的辩论也未能走出人的软弱，也就没有能够为约伯现实中的苦难提出明确的回答。

32: 2 巴拉迦的儿子以利户：“巴拉迦”这一名字具有“神祝福”之意。“以利户”之名则具有“他是我的神”之意。由此来看，以利户属于敬畏独一真神耶和华的团契。

32: 4 表明了以利户至今克制自己不发言的原因，那就是约伯与三个朋友要年长于他。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窥视到古代社会的尊老思想。尊敬老人不仅合乎人伦，也有益于敬虔的信仰（弗 6: 1）。然而，

若因过于尊敬老人而导致歪曲真理的消极结果，就理当有所扬弃。

32: 8 全能者的气使人有聪明：因为老人通过各种经验而积累了丰富的人生经验，他们的意见自然会受到尊重（利 19: 32；王上 12: 6；箴 16: 31）。以利户不仅对这种普遍性的看法表示赞同（7 节），还指出了会有例外（9 节），委婉地责备了三个年老朋友的愚昧。本节中的“全能者的气”，也使用了神所吹进亚当鼻孔的“生气”，与 27: 3；33: 4；34: 14 相同。通过本节，以利户想要强调自己的辩论合乎神的旨意。本节对我们有以下两种启发：①人的生命之源是神，智慧的“终极”授予者也是神（代上 22: 12；赛 11: 2）；②因此，若不藉着启示，人就无法认识神（罗 16: 26；弗 1: 17）。

32: 13 不可说……神能胜他，人却不能：责备三个朋友无法回答约伯的辩词。表明他们虽失败，但自己则能驳倒约伯的论述，并有信心以真理说服他。

32: 15-20 在 6-11 节以利户驳斥了三个朋友，自 15 节起以约伯为讲话的对象（第 15 节起以第三人称称呼了三个朋友）。在本文，他将自己不能参与辩论的心境比作“没有出气之缝的盛酒囊”和“新皮袋”（19 节），为要发酵而把酒盛在皮袋的时候，有时候气会涨满皮袋而使之破裂（太 9: 17）。以利户说到甚至连“新皮袋”都快要破裂，特意强调了自己的憋闷。①他似乎自觉到了一种先知般的使命，犹如耶利米呼喊说“我若说不再提耶和华，心里便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耶 20: 9）；②表达了想要守护真理的强烈渴望。他视约伯的辩词为几近亵渎神圣的狂妄刻毒之言，而听到三个朋友肤浅的理论之后便痛感内中没有真理。其它的尚且不论，就以利户对真理的积极态度，可以说是圣徒的典范。

32: 21 我必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约伯曾指责朋友们打着为神而言的幌子而谈论不义（13: 17），并言明自己不曾依仗身份与地位压迫低微之人（31: 13）。为了防止约伯的责难，以利户便重复强调自己在神面前是不偏不倚的。在本节中，以利户对所谓的“奉承”表现出了极大的厌恶，奉承的原因和结果略考如下：①原因：奉承出自人的自私与卑躬屈膝，从积极的层面考虑是为了得到宠爱，从消极的层面来说则是为了免遭灾害，各自源于虚假和卑屈；②结果：容奉承之地自然会无视神的公义。并且，奉承最终会导致双方的毁灭。因为爱听人的谄媚之言，会使判断力下降而积累罪行，并因此而突然败亡，而寄生于它的人也会与它一同没落。“凡油滑的嘴唇和夸大的舌头，耶和华必要剪除”（诗 12: 3）。

33: 4 以利户委婉地指出了约伯要留心倾听自己辩词的理由。以利户的言论并不像三个朋友一样没有智慧，而是靠着全能者的帮助而得到的智慧之语，约伯理当侧耳聆听。

33: 6-7 我……与你一样：以利户开始展开辩论之前，阐明自己在神面前不过是一个被造物，唯有神是真理的根源，告白自己与约伯一样是罪人而丝毫没有优越感，想要与约伯开始平等诚实的对话。

33: 9-12 以利户专门指出约伯的“虚妄”之言，想要以此作为反驳的对象。然而，约伯的辩论并不像以利户所指出的那样贯穿始终。例如，仅就对罪行的承认与否，约伯曾经承认了普遍而根本意义上的罪性与软弱（14: 4）。但他有时候也会主张自己的义（13: 4；27: 5），这是①因约伯承受残酷的痛苦而叹息抱怨；②对朋友们一厢情愿而鲁莽的论断产生了强烈的逆反心理；③事实上约伯的行为是无可指责的，其良善不亚于任何人。

33: 13-18 约伯曾抱怨神不论自己如何求告，都不予应允（30: 20）。以利户意识到了这一点，便在本文中进行了如下阐述：①为了自己的百姓，神一直都在作工（14 节；诗 121: 4）；②神按照自己的主权，以各样的方法来动工，神所作的许多事对人而言只能是奥秘（15, 16 节；罗 11: 33）；③神的计划就是使人藉着顺服最终得享丰盛的生命（17, 18 节；罗 8: 28）。

33: 15-16 神使用梦和异象等方法在人身上作工，因为人愚笨而只能拥有有限的智慧。圣经是神启示的完成，在圣经成书之前神常常藉着这种方法来传达自己的旨意（创 31: 24；王上 3: 5；但 4: 5-18）。将当受的教训印在他们心上：意指神明明确地传达自己的启示，使人每天默想并实践神的教训。

33: 23 作传舌的：应翻译为“解释者”，这一词在新约圣经中指保惠师（约 14: 16；15: 26）、代言人（约壹 2: 1）。约伯曾表达过关于中保的思想（16: 19），以利户也陈述了相同的思想。以利户认为“传舌的”主要是作以下两件事：①教训每个人所当作的是什么（23 节）；②代赎软弱的罪人（24 节）。

33: 24 说……我已经得了赎价：耶稣为了救赎罪人而作了赎罪的羔羊，关于这个事实，今日的圣



徒得到了明确的启示（林前 5：7）。然而，在约伯的时代，人们尚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种代赎概念，只是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了由牲畜的牺牲而来的象征意义（出 10：25 等）。可以说以利户对本信息的完全的意义尚有所不知，但是他内心中的圣灵却预先见证了基督要承受的苦难（彼前 1：11）。

33：25-28 具体论及了神所赐给世人的恩典：①因衰老或疾病而行将就木的人恢复了少年人的精力和健康；②与神建立更为密切的相交；③人们恢复了公义，得享赦罪的恩典与真正的喜乐。以利户的观点是神藉着苦难赐下更大的祝福，不仅使圣徒的信仰成熟，同时也打开了与神建立真正相交的道路。

33：30 以利户又一次强调了 18，22，28 节的内容，比起其他任何朋友都更加明确地暗示了约伯即将得恢复的异象。“深坑”与“光”可用来比喻耶稣基督的受死、埋葬、复活、升天。耶稣不会被死亡所禁锢，反而摧毁了掌死亡之权的魔鬼，并应许圣徒将赐下同等的生命（约 10：10；徒 2：24；来 2：14）。凡居住在耶稣基督里面的人，即便是行过死荫幽谷也不怕遭害，怀着虽七次跌倒却仍必兴起的信心向着胜利前进（诗 23：4；箴 24：16；西 2：15）。

34：1-37 在结束第一次辩论之后，以利户等候了约伯的回答（33：32）。然而，约伯却毫无反应，以利户便继续展开自己的辩论。以利户第二次辩论的结构也与第一次相仿，由引言（1-4 节）、正文（5-30 节）、结论（31-37 节）等部分组成。本文内容上的特点如下：①以利户言说的对象从约伯转向智者（2，10，16 节）。围绕约伯的错误言论，以利户以与智者讨论主题的方式展开了自己的辩论。因此，此辩论势必极具理论性，与三个朋友一样缺乏对约伯的理解；②以利户为神的公义进行了辩护，最终定了约伯的罪。约伯从未直接否认过神的公义，只是难以理解的现实苦衷而曾对神的公义表示过怀疑（21：7）。当时对神之公义的普遍观念与约伯的实际经验之间有显著的差异，这就使约伯挣扎在无法调解的矛盾中，然而，他对公义得以实现的盼望却没有丝毫更改（24：18-25 等）。以利户专门选取约伯所说含有抱怨意味的叹息而进行论断，可谓失之偏差。

34：2 以利户所论及“智慧人”。不仅指约伯和其三个朋友，还可以泛指世上的所有智者。

34：3 以色列社会一直高举排斥偶像的观念。因此本能地表达了对所雕刻之物或所画之物的抵制，带有外邦色彩的传说也是严格控制的对象。这种情形自然而然地导致雕刻、绘画、表演等领域的落后，以色列人主要以音乐（诗歌与舞蹈）或口头形式的警句（箴 25：11），来表现他们在艺术方面的成就。在本节中，以利户某些程度上参考了这些口碑文学。

34：5-6 约伯自以为义并非为了主张自己绝对公义，乃是因为他相信临到他的灾难并不是罪恶所带来的结果，并神必赦免自己的罪。约伯虽然相信自己的相对公义，却也深知在神面前自己只是无能的存在。

34：7 谁像约伯，喝讥诮如同喝水呢：古代中东地区广泛地使用这种表达方式，意指约伯经常责难神。古代近东人好用吃喝来形容所遭遇的事件，如遇到雷雨他们便会说“喝了大雨”，遇到狂风暴雨便会说“吃了大风”。

34：9 本文是以利户责备约伯的根据，但并不是约伯直接说的话。以利户似乎误解了约伯的言论。

34：13 谁派他治理地，安定全世界呢：为了证明“神是公义的”这一不言而喻的真理，以利户强调了神的绝对主权。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关于“神的主权”与“公义”之关系：①公义是神的属性，神的工作本身也极其公义（赛 30：18）。然而，证明神之公义的终极基石就是神是万有之主的事实（提前 6：15）。②与此相同，区分义人与恶人也当根据是否处于神之主权之下来进行判断。在神怀中之人若犯了罪不免受到惩戒，但不致灭亡。相反，脱离神怀抱的人不论积了多少善德终究难免一死（腓 3：9；约壹 4：16；5：10）。

34：16-30 在本文中，以利户主要借用世上王国的统治来比较说明了神的公义之治（17，18，24，29 节）：①神鉴察在世之君的行为，势必惩罚枉曲正义者。因此，神作为公义的审判者必不会行不义（17，21-25 节）；②根据身份和地位，世上的君王或许会作出错误的判断，然而，神却不按外表进行判断（19 节；罗 2：11）；③神拥有绝对的主权，神本身就是公义的标准（29 节）。

34：18-20 神统治着全地，是公义本身，且看人的内心。因此神不会以外表取人，也不会根据社会地位或贫富贵贱来区别人。因此所有人都会按照各自的行为受到审判，此审判也会在瞬间临到。

34：26-27 论到神之所以公开强有力地审判恶人的理由。那是为了①使旁人意识到，若违背神的诫

命而多行不义只能遭到神的忿怒；②向全世界宣告神的公义，教训世人只有神是唯一的真理。

34: 29 谁能扰乱呢：若按照字面意思翻译，就是“谁敢定罪呢？”，使人联想到“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 8: 34）。以利户的辩论之所以优于三个朋友的理由之一就是他不遗余力地强调了本书的首要主题——神的主权。主在葡萄园工人的比喻和窑匠的比喻中很好地说明了神的主权（太 20: 15；罗 9: 20）。

34: 31-37 以利户在第二次辩论的结尾部分重新将话锋转向约伯，判断约伯理当被定罪并督其悔改，与朋友们毫无二致。因为以利户的态度更为慎重而客观，带给约伯的悲哀也应该是更为深重的。

35: 1-16 本文是以利户的第三次辩论，以答复两个问题的形式驳斥了约伯。①“义举的好处是什么？”作为对此问题的回答，以利户主张人的善行恶行丝毫也不能影响到神。约伯曾在 9: 22；12: 4；21: 7 等经文，对义人受苦而恶人却亨通的现状表示过怀疑。由此以利户就断定约伯是焦急等待领赏赐的人，以利户因仅仅顾及驳倒约伯，不仅没有正确把握约伯的内心，还落入答非所问，东问西答的境地；②“神为何不应允祷告？”作为祷告不蒙应允的理由，以利户指出了信心的不足（10, 11 节；太 21: 22）、妄求（13 节；雅 4: 3）、罪的障碍（12 节；赛 59: 2）。然而，这并不是适宜的回答，因为①此答辩具有普遍性，然而约伯是在极度的痛苦中迫切地挣扎着，对他而言这只能是极其抽象而空虚的理论；②此答辩背后隐含着对约伯的责备。

35: 2 约伯所说的话语中并不包含着自己要比神更为公义的意思。然而，以利户却极端地理解约伯的话，将约伯视为骄傲独断的理论家而进行责备。

35: 5 天、穹苍：象征了神的永恒性和绝对超越性，这些实证性材料如实地表明了人宿命般的局限性。因此，人的善恶根本不能对神行使影响力，人只能求助于神的慈悲和怜恤。

35: 7 你若是公义，还能加增他什么呢：有限之人与无限之神一起相交，这一事实本身就不能不说是个奥秘。因为神是完全的，有时我们会感到游离感和断绝感。然而，这种感受来自有限之人的意念。圣经多处强调了神如同慈父一样喜悦与自己的百姓相交，并且非常看重他们的委身（诗 103: 13；亚 3: 17）。当我们在做各样善事时，应当回应那爱我们，保护我们，鉴察我们的神之恩典，而不应有所图的动机（罗 11: 33；彼前 3: 16）。

35: 10 使人夜间歌唱：在整本圣经中，这是最美好、高贵的经文之一。“夜间”象征着困境或悲伤，在痛苦的漩涡中高唱感激之歌，只有伟大的信仰能力才有可能作到这一点。例如，使徒保罗在狱中写信给腓立比的圣徒，鼓励他们“要常常喜乐”（腓 4: 4），大大地喜悦自己为福音而遭到苦难，开口夸耀自己的诸般软弱（林后 12: 9），在靠着人的自然心性只能陷入灰心与叹息之中的境地下，不仅刚强忍耐，还积极喜乐的人，才是超越环境的信心之人（来 11: 38）。

35: 14 论及了约伯的祷告不蒙应允的理由。以利户描写了约伯公然阐明自己的义，且等候最后的审判者神宣告自己的无罪与清白的态度。他认为这是不蒙神应允的伪善呼求，是虚妄的求告。

36: 1-24 本文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36: 1-21）继续论述前章的主题，后半部（36: 22-37: 24）则集中论到神的威严与权能，与耶和华的显现场面（38-41 章）自然而然地联系在一起。本文具有以下内容上的特点：①以利户的语气远比激昂的第二，三次辩论更为平和；②比起上面的辩论表现出了更为深邃的洞察力和同情心；③强调了由神的怜恤而来的恢复，而不是神的审判所带来的灭亡；强有力地刻画了神的绝对主权。

36: 3 因为自己的辩论根据于庞大的知识，以利户就充满自信地主张自己可辩护神的公义。然而，缺乏体验的抽象知识或不以爱为前提的劝告都是空虚的。

36: 6 他不保护恶人的性命：从原则上任何人都不会对此提出异意。因为根据神的圣洁与公义法则，恶是必不能为神所容（来 2: 1）。然而，若进入更加细微的领域，想要察明义人与恶人的区别标准，就不能轻率地作出回答。约伯与三个朋友都曾论述过在神面前人是何等软弱和罪恶满盈（9: 2；15: 16；25: 4 等），三个朋友流露出了以伦理善行作为义人之条件的浓厚色彩，约伯也没有能够超越这局限。相反，约伯痛感善行的局限性，并对此表示深深的怀疑，却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而今天的圣徒则比较容易形成以下不成熟的观点：①只要能去天国就可以：只强调救恩唯靠对耶稣基督的这一教义，而对圣徒的“成长”不重视。然而，拥有基督生命的人当在凡事上散发基督的馨香，这是圣徒应尽的本分

（太 7：16；林后 7：15）；②以人的软弱为借口而无视伦理上的努力：若与基督的恩典相比，人的努力是微不足道的，虽有个人之间的差别，本质上却是相同。基督徒行善是对神恩典的一种回应。（提前 2：10；来 10：24；彼前 3：16）。

36：8 他们若被锁链捆住：在这里以利户暗示义人也有可能遭遇苦难，9-11 节则阐明这些苦难的目的在于使人悔改与磨炼进入更大的祝福。然而在 13-15 节，又指出义人也有可能胜不过熬炼而与恶人一同灭亡。在以利户的辩论中，义人与恶人的区分并不明确，并且也缺乏对终极救恩的确信。与此相反，步入新约时代之后凡在基督里面的圣徒都领受了救恩的确据，并且有神圣的责任去参与基督的患难（罗 8：30；西 1：24）。锁链：指铁链或铁索。

36：10 以利户对约伯的责备有异于其他三个朋友。以利户走出了三个朋友的简单逻辑，即正因约伯是罪人才受到神的惩罚，指出约伯是因无意间所犯的罪受惩戒，而这一惩戒最终必给约伯带来益处。

36：11 反映了旧约的性质。以利户及约伯的三个朋友是在这种旧约的范畴之中认识神，据推测其内容带有因果报应式的色彩。然而，新约却积极地评价苦难的价值，并宣告义人也会为基督而遭受苦难与逼迫（约 16：33；来 12：1-11）。

36：14 必在青年时死亡：字面意思是“其灵魂年少之际就死亡”，意指置身不信与放荡中的少年人，虽看似拥有生机盎然的生命力，实则无异于行尸走肉。

36：18 也不可因赎价大就偏行：关于本节的解释，众人议论纷纷，我们可以从以下两点来理解：①神的恩典远远超过现在的苦难，两者根本无法相提并论（罗 8：18）。因此，即便是身处患难与困境也不能一味地抱怨，当自始至终谦卑顺服忍耐；②不可曲解代赎的恩典。在基督恩典中的圣徒虽有自由却不可滥用自由而追随邪恶，乃要行事为人像神的仆人（彼前 2：16）。

36：20 约伯因过于痛苦曾多次叹息到不如死去（6：9；7：15；14：13）。以利户牢记这些话，指出生命是属于神的，自杀是不应有的行为<撒上 31：34，自杀与安乐死>。

36：24 你不可忘记称赞他所行的为大：虽然以利户的这句话未能真正理解约伯，却不失为实际性的信仰教训。真正的信仰就是无论在何等苦难中都能依靠神并颂赞神的恩典与主权（徒 16：25）。赞美神是衡量我们信仰成熟的尺度。

36：26 我们藉着被造世界或自己的心思意念来诉说神的“无限性”和“永恒性”。然而，对神的这些属性具体意味着什么，我们却只能表示沉默。有人因神的奥秘而陷入极端的怀疑论或不可知论，有人则公开抵挡神。圣徒应因着神的奥妙而学会更加顺服的谦卑态度。

36：27-33 在序曲中以利户颂赞了神的权能与伟大（22-26 节），进入主题曲之后具体罗列了气象现象，讴歌了掌管整个宇宙的神之奥妙护理与权能。简而言之，不论时代如何变迁，人类文明如何发达，自然和宇宙依然会毫不改变地彰显神之主权与威严（申 33：26；诗 19：1-4）。

36：27-28 描述了水的循环过程。可以说，到了十六，十七世纪之后人们才正确地了解到蒸发、凝结、降水等三阶段的循环过程。然而，圣经早在约 20 世纪之前就已提供了这样的科学知识（传 11：3）。

36：30 在圣经中“亮光”象征大而可畏的神之威严（启 4：5；11：19），对恶人的审判（亚 9：14；启 8：5；16：8），不可预期的主之再来（太 24：27；路 17：24）等。闪电是由云内部积蓄电荷与负电荷发生，其带电路径有数厘米之宽（38：25）。据研究闪电有冷热两种，在短暂的时间之内猛流巨大电流的是前者，少量的电流细水长流的是后者，被热闪电所击，何等事物都会被烧毁（诗 78：48）。

37：1 因此我心战兢：以利户将雷鸣比作神的声音（2-3，5 节），承认当他听到那声音时非常恐惧和战兢。在圣洁的神之威严面前，腐败不堪的人只能战兢（赛 6：5）。在旧约时代，关于救赎的启示尚很微弱，神一般被描述为不可直接接近的高高在上的神。然而救赎藉着耶稣基督得以成就，所有圣徒都成为君尊的祭司，可以在基督里面坦然无惧地进到神面前，得享直接称神为阿爸父的特权（加 4：6；彼前 2：9）。

37：6-13 本节描述了白雪与寒流交加的冬天的雨季（自 12 月下旬到 1 月为止），重点强调了以下两点：①神是天地万物的掌管者，崇尚合理化之科学思维之人将自然法则界定为绝对真理。然而，创造并维持自然现象的是神，若神愿意就可以随时改变自然法则（书 10：12；太 14：25）；②神按照自己的心意使用自然现象，或为祝福的器皿，或作惩罚的工具（13 节）。在旧约时代，冰雹与雷鸣为神的百

姓带去了救恩与胜利，给仇敌则带去了灭亡与失败（书 10：11；撒上 7：10；诗 18：13）。

37：7 他封各人的手：巴勒斯坦冬季常袭来刺骨的寒流，也经常刮起暴风雪与雪花。遇到这种天气时，人们只好放下手中的工作。因此当他们在家里休息时，就有机会思考神伟大的权能与威严。

37：14-20 本文是以利户对约伯的直接劝告，季节背景是夏天。以利户想要通过反问使约伯认识到神的奇妙作为，教导他当屈膝在神的权能面前。

37：16 云彩如何浮于空中：云靠着两种力量保持平衡，即地球的吸引力与空气上腾之力的相互作用。现代科学界定为“云的平衡”，数千年之前就已拥有这种自然科学知识，足以令人惊叹不已。

37：18 这穹苍坚硬，如同铸造成的镜子：希伯来人认为穹苍是展开扩张的，犹如展平面团或展开幔子（诗 104：2；赛 40：22）。并且，他们拥有“三层天”（林后 12：2）的概念。希伯来人的穹苍概念是在自然科学思维尚未发达之时树立的，同时也是来自神的启示<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

37：21-24 本文描绘了暴风雨过后明亮耀眼的金光乍现的情景，这可以说是暗示神的显现以及由此而来的约伯之恢复。以利户以本文结束自己的辩论，放弃激动的指责，在严肃静谧的状态中颂赞神的大能、威严与公义。

37：22 金光出于北方：本文与 21 节形成对偶句，描绘了北风卷走重云，耀眼的金光灿烂升起的景象。通过本节我们可以推导出以下两点：①若用光比喻神，用风浪比喻艰险坎坷的人生（诗 84：11；撒下 22：5），就可以更加深刻地认识本节的含意。神自始至终看顾自己试炼中的百姓，并在适当的时候以大而可畏的权能与威严施惠助危（诗 33：20），因此当遭遇试炼时，圣徒不应灰心失望，应思想试炼的含意，智慧地克服一切；②当我们面对蔓延于整个世界的庞大罪恶势力时，稍不留意就会掉进绝望之渊。然而，暴风雨后的阳光却会更加灿烂，正如罪在哪里显多，耶稣基督的恩典就在哪里显多（罗 5：20）。

38：1-34 以利户的辩词结束了朋友们的所有辩论，约伯翘首企盼（9：3，14-20，28-35；13：3，22；31：35-37）神直接对他说话，使本书的故事达到了高潮。本文几乎通篇都是神对约伯所说的话，以约伯简短的第一次答辩（40：3-5）为中心，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38：1-40：2）主要描写了造物主的智慧，使约伯止住轻率的言语而缄默下来；后半部（40：6-41：34）的话语则使约伯深深痛悔自己的过犯（42：6）。本文的内容与特点如下：①没有直接回答约伯与朋友们所争执不休的问题（因果报应式逻辑，义人的苦难和恶人的繁荣）。神的主要关心在于对人的终极关怀；②神以诸被造物表现其主权大能，警诫了过度的推论、想象或不满、抱怨；③约伯当初的疑问并没有得到具体的回答，然而却能够满心欢喜顺服神，这是因为他能够确信神与自己之间的关系。当他确知神深爱他并神完全的主权时心里便豁然开朗。

38：1 耶和華从旋风中回答约伯：圣经的其它经卷曾描述“旋风”，即卷风是伴随着神的显现而出现（诗 18：10；结 1：4；亚 9：14），本书中则只见于以利户的辩论（37：9）。神打破沉默而显现于旋风之中的事实具有以下两种含意：①约伯藉此确认了神对自己的关怀，并因此感到灵里的饥渴已开始得饱足，犹如在沙漠中遇到绿洲一样；②约伯在神的威严面前回想起自己所发的怨言和不满，便不由得战兢起来。

38：2 约伯以无知的言语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的事例如下：①怀疑神的慈悲与恩惠（16：7-14；19：8-12）；②以现实为例，对神的公义之治表示疑惑；③渴望死亡（7：15，16）；④过于自以为义（27：6）。在辩论过程中，约伯暴露出了多种过犯，公义的审判官神则在此彻底地指出这些过失（提后 4：18）。然而神对约伯的处境了如指掌胜过任何人，此责备中也隐含着怜悯与慈爱（来 4：15）。

38：3 约伯曾多次抱怨沉默的神，盼望能够与神辩论（13：3，22；23：4-7；31：35）。然而，一旦瞻仰其面、聆听其言之后却只能捂口不言，完全失去辩驳的语言（40：4）。从来没有一个人，包括约伯有资格与神争辩（罗 9：20）。虽然如此，神却为了亲自与自己的百姓辩论而招其来到面前，还或许不再记念他们的罪孽与亏缺（赛 1：18；43：26），这只能说是神的大恩与大爱。

38：4 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哪里呢：除本节之外，诗 102：25；赛 24：18；48：13；耶 31：37；来 1：10 都将大地的根基比作建筑的根基。这并不仅仅是比喻手法，还包含着科学根据。地球的根基具体指核与地幔（mantle）。人不能知晓地球及世界万物的创造起源。因为第一个人亚当受造是在创

造之末，那时所有被造物都已存在（创 1：27）。因此，人只有颂赞神的权能。

38：5 准绳：是开始建筑工程之前用来测定平直的器具，表明神的创造事工是在细密的计划和设计之下完成的（结 40：3-49）。神将自己的创造事工比作建筑，使人易于理解。

38：7 那时晨星一同歌唱：有人认为本文与下半句是对偶句，具有相同的意义，“晨星”与“神的众子”都是指“天使”。然而，我们似乎不必执意坚持这种解释。因为圣经描述上天、穹苍、昼夜都与星辰一同颂赞神（诗 19：1-4；148：3）。

38：8 本文说明了海的起源，藉着丰富的文学想像力刻画了具体而生动的画面（创 1：9）。尤其是，将大海比喻为初生的婴孩，将黑暗比作襁褓，形象地反映了神的极其广大和慈爱。

38：10 用门与门闩比喻海陆之界（诗 104：9；耶 5：22），在古代社会它们起了盾牌的作用，保护城邑不受仇敌的侵扰。当时的人们视海为恐惧的对象，尤其是波涛汹涌的场面令人联想到仇敌的袭击。

38：12-15 本文与其说是论到了昼夜的创造（创 1：3-5；14-19），不如说是描述了每日如约而来的光明之晨。可以说，神通过本文的提问教导我们以下教训：①神掌管着自然世界与属灵世界，犹如晨曦黑夜的幽暗一样，神的公义之光驱逐所有不义与黑暗势力（13 节；诗 9：5）；②对恶人而言，生命与祝福的光明，是神的审判所带来的无法忍受的痛苦与摧逼（14，15 节；约 3：19，20）。

38：16-17 神继续带领约伯去认识人的有限与无知，“海源”与“死亡之门”即“死荫之门”形成了对偶句<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

38：19-21 光明的居所……数目也多：人不仅从空间上（16-18），也从时间上受制约。因此，人无法认识光明与黑暗的起源是理所当然的。相反，神是初，也是终（启 21：6）。寿则百年的人，在永恒之神的面前不得不痛感人生的短暂（temporality）。在基督里得到永生的圣徒，应除去将身体交给一时享乐的愚行，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神所赐给我们的时间，专注于成就神的事工上。

38：21 你总知道，因为你早已生在上：可以说神对约伯自始至终是采用“你曾……吗”的反问句式说话，本节尤其使这种悖论性的讽刺跃然纸上（15：7）。人在神的圣洁与权能面前痛感自己的罪性与软弱，但不能绝望与丧胆，乃要得享更大更丰盛的恩典。例如，使徒保罗曾称自己为“来到产期而生的人”，又说若必须自夸就夸那关乎自己软弱的事，这是因为他完全被耶稣基督的爱与恩典所得着（林前 15：8；林后 11：30）。

38：22-23 当进入迦南的以色列与亚摩利五王的联军争战时，神曾降大冰雹助以色列（书 10：11）。在这里，冰雹象征着神的权能（诗 18：12-14；148：8），以赛亚在预言中也宣告冰雹是神的审判手段（赛 30：30）。使徒约翰的异像也告诉我们冰雹是七灾之一，是为神的震怒，审判被预备的。

38：26 使雨降在……无人居住的旷野：神不仅降雨给义人和不义的人（太 5：45），还使雨降在渺无人迹之地。由此，我们可以思想到：①神不仅创造万有，且继续、保守万有（来 1：3）；②万物最终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而被造的（诗 19：1；148：13）。因此，神亲自无微不至地保护自己的被造物。

38：28-29 将“雨、露、冰、霜”的根源比作婴孩的受孕与生产过程。就当时的文化背景而言，最为有效的方法就是将所有自然万物的存在比作生产。在认识和说明自然现象的问题上，现代科学也有其局限性。它可以说明“怎样”（how）的现象过程，却无法解释“为何”（why）的存在原因，这就是科学的局限所在。相反，圣经却宣告万物本于神，依靠神，归于神（罗 11：36）。

38：31 你能系住昴星的结吗：“昴星”字面意思是“堆”。昴星是位于黄牛星座的星群，通常被称为七姊妹的开放星团。据 *harousse* 天文百科词典，此星团是由 500 多余星辰结群而成的。确认形成昴星的星辰数字及形状也是最近的事。然而，在发明望远镜之前，圣经早已记录了昴星是结群而居的事实。能解开参星的带吗：参星位于猎户星座（9：9；摩 5：8），若将这些星辰连在一起就呈现出四角形的带状。

38：32 你能按时领出十二宫吗：十二宫指黄道带的十二星座。地球绕着太阳公转时就会通过这些星座，每个星座大约各现一个月左右。随它的众星：指小熊星座，即小北斗星。

38：34-35 本节表明凡发生于地球上的所有自然现象，电闪、雷鸣、季节的循环等都是在神的主权与命令之下。地球上的自然现象也是神向人类启示自己的旨意与护理的一个手段。

38：39-41 至 38 节主要列举了诸多自然现象，自本节起主要是详细描述了动物的习惯与本能。39-41

节是序论，神在此论及了百兽之王狮子与微不足道的乌鸦，表现了自己对被造物的关怀。

39: 1 野山羊：主要栖息在多岩的旷野荒芜地带，性子极烈，不易接近它。因此在约伯生活的年代，几乎没有人知道野山羊在什么时候生产。1节的母鹿也可视为指母山羊。

39: 5-8 野驴：是生活在草地中的动物，性情暴烈而放荡不羁，不适于在家饲养。这些人所难以驯养的动物，神都藉着自然无微不至地看顾着。因为“树林中的百兽与千山上的牲畜都是耶和华的”（诗 50: 10）。

39: 6 咸地：似乎是指巴勒斯坦死海附近或生产矿物与石盐的旷野天然盐地。

39: 9-12 “野牛”可译为“一角兽”、“犀牛”或“大羚羊”。本节的野牛似乎是指至 17 世纪初为止生活在欧洲，现却已灭种的原始牛（*Bos Primigenius*）。这种野牛比家养的牛高大强壮，其角向前伸弯向后面，给人以攻击的感觉。圣经用它来象征强大刚硬与威风凛凛（民 23: 22；诗 92: 10）。神的主权不仅藉闪电暴雨等自然现象彰显（38: 25, 35），而且彰显于一头野牛身上。在神的这种超越性与绝对主权面前，只能越来越切实地认识到自己的局限而缄默不语。

39: 13-18 鸵鸟：至 1940 年代为止，鸵鸟曾栖息于巴勒斯坦等地，但现在却只生活在非洲与阿拉伯一带。鸵鸟蛋需 40 日才能孵化，白昼被埋在温暖的沙堆中，黑夜则由雌鸵鸟轮番怀孵，因为晚上气温急骤下降。有一阿拉伯谚语叫“蠢笨如鸵鸟”，这是因鸵鸟有以下习性。①鸵鸟的胃非常结实，故随便吞吃石头；②头部比身体小很多，故不灵敏；③忽视自己的蛋；④简单的陷阱都可以捕获它。有时我们会疑惑，神为什么要造象鸵鸟一样如此蠢笨的东西。所有的被造物都有自己的存在目的，这存在目的最终与神的护理相关。

39: 16-17 论到了鸵鸟孵自己蛋，且忽视幼鸟的原因，那是因为神并没有赐给它可以照料雏鸵鸟的聪明。在此我们也能重新认识到所有生物的智慧也都在神的掌管之下。

39: 19-25 用极其生动的文笔形容了战马的勇猛与迅捷。当时的人们熟悉骑兵们的战斗场面。据说，早在主前二千年左右开始，马就在近东地区的战事与旅行中起了重要作用。

39: 19 大力：有超过简单的“力量”之意。此词有时用来指武士或战士所具有的勇气。

39: 26-30 关注的对象从野兽转向飞禽，神的话语也就告了一段落。本文描述了鹰雀的移动本能，大鹰的高处之窝、食肉的习惯等细微之处。进一步说明所有被造物都在神的主权管辖之下生息变迁，人只是通过这奥秘赞美神（诗 8: 9）。当今是科学万能主义影响蔓延的时代，因此有些人错误地认为，人好象能掌管自然。但事实上，科学再发达，也无法改变自然现象或生态规律。

40: 1-5 结束第一次对话之后，神根据其话语又询问约伯（2 节；38: 3）。约伯曾满心希冀与神相辩，神就亲自对他说了话。如今，约伯该如何应对呢？①约伯想起了当年因急于解决临到自己的问题而对神不恭的事实，不禁感到慌张。在聆听神话语的过程中，他重新认识到了自己的位置，并不再以自我为中心地思考问题，开始以神为中心；②约伯虽然承认了自己的过犯却极其消极，其内心深处似乎依然存留着反叛的种子。换言之，约伯应当在神面前果断悔改并积极顺服。神之所以进行第二次谈话也是因为约伯这种不冷不热的态度（6 节）。

40: 4 我是卑贱的，我用什么回答你呢：虽然约伯的内心充满了疑惑与矛盾，但当他听到神的声音的那一瞬间，这些挣扎都归于无有。由此可知，对约伯而言最终的疑惑是神的主权问题。在悲惨的处境中他苦思冥想人生的诸多难题，这些苦恼在不知不觉中发展到了对神是否存在的疑惑。神的声音本身就足以感动约伯的心境。神的声音使约伯确信神的存在，也使他认识到神一直在看顾着约伯。“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这是极为重要的（来 11: 6）。若没有神的存在和主权，人们将任意而行，最终导致极度的混乱无秩序状态。

40: 6-14 在第一次对话中只是简单地介绍了各种自然现象与动物，在第二次谈话中则冗长繁复地介绍了巨大的两种动物即河马和鳄鱼。本文位于两者之中，集中论及了本书最为核心的两个主题，即神的主权与神的公义：①首先，神责备了固执己义的约伯（27: 6；40: 8 节）。约伯的确是乐善好施的好人。然而，严于自我义人，也有可能陷入可憎的罪中，即若过于依恋善行或修养，会过于相信这些或绝对化，以此作为蒙拯救的出路。（罗 10: 3）。约伯虽说还没有达到如此严重的地步，但他比较往日的善行与今日的患难，就陷入矛盾之中，在内心一隅总在抱怨着神；②神以悖论性的诘问责备（40: 10-14

节)对自己的主权与公义表示怀疑的约伯(21: 7; 24: 1-24)。神提议让约伯尝试亲自治理全地。有些对现实的荒诞感到愤慨的人会想到“倘若我是神,就可以治理得更好”。但是,若将权柄委任给不完全的人,这世界就极有可能陷入全然的混沌与毁灭之中。因此,我们应该努力谦卑地顺服神的主权和护理(申 29: 29)。

40: 9 你有神那样的膀臂吗:在圣经中神的“膀臂”主要是象征他的能力(出 15: 16; 申 5: 15; 7: 19; 诗 77: 15; 89: 13; 赛 53: 1; 约 12: 38)。神使骄傲自大的人降卑,高举并使用那些痛觉自身的软弱而求神帮助的人(撒下 22: 28; 诗 18: 27; 林前 1: 27)。

40: 10 “以荣耀庄严为妆饰,以尊崇威严为衣服”的就是神(诗 93: 1; 96: 6; 104: 1-2)。因此,神在本节讽刺约伯说“你当一次神吧”,这是为要防止约伯的轻率与骄傲。撒但最具代表性的属性之一就是骄傲,也正是因为骄傲才想升高为神(赛 14: 13)。这种骄傲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堕落的人类内心。因此圣徒当效法耶稣基督(来 5: 8),成为凡事顺从的人(林后 2: 9)。因为他虽然为神的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耶 43: 2, 谦卑与骄傲>。

40: 11 要发出你满溢的怒气:在上文约伯曾对恶人的繁荣表示过深深的怀疑,并且希望能够亲眼目睹他们的灭亡(21: 1-20; 24: 2-20)。若在此时将审判恶人的权柄委任给约伯,全世界或许会在转眼间变得惨绝人寰。神之所以暂时忍耐猖獗的罪恶,并非因他没有施行审判的能力,也不是因他不知公义。神只是在怜悯中恒久忍耐,直到他所定的日子(可 13: 33; 彼后 3: 9)。

40: 15-24 前章描述了各种动物的习性或长相,本文与 41 章则描绘了作为强壮宏大动物的代表河马与鳄鱼。形容这两种动物的遣词用句都很粗旷(18 节; 41: 19-21)。总之,藉着描写神对两种动物的创造,使约伯放弃人的骄傲与浅薄的自尊心,在凡事上都完全信靠神。

40: 15 河马:是“禽兽”的复数形态。有人视它为大象与河马之间的一种动物,也有人视其为神话中的动物。然而,据本文的内容来看,大致可以断言是河马。事实上,河马体重约 270kg,力量几乎集中在腹部。

40: 17 它摇动尾巴如香柏树:使用比喻手法描绘河马笨重的庞然身躯与河马被惊吓或奔跑时的雄姿。

40: 19 刀剑:指河马的前牙,河马用此牙吃草,犹如用镰刀或刀剑割草一样。

40: 20 本节说明河马是食草动物而非食肉动物。若这样的巨兽食肉,将会给人类带来很大的危害。神藉着自己的创造事工,显明了自己对人类的爱和人与自然本应和谐相处。同时表明神创造人时,使人以植物和菜蔬和水果,维持生命。

40: 23 就是约但河的水涨到它口边,也是安然:即便是河水猛涨而漫过它,河马也会依旧泰然自若。神通过对河马的性格和行动的叙述,委婉地责备了急躁轻率的约伯。

41: 1-34 本章占有耶和華整个讲论的 1/4 篇幅,完全用来描写鳄鱼。1-9 节讲述了捕获鳄鱼是不可能的,12-34 节则详细描述了鳄鱼的肢体、结构和力量。其中的 10, 11 节集中表达了整章的主题,其含意如下:①人连鳄鱼都驾御不了,却妄想抵挡造鳄鱼的神,这实在是愚蠢至极的行动。因此,约伯应该完全放下埋怨的心,将一切全然交托给神的护理而顺服神;②神是万有之主,人竟想与神建立功利性的关系,这实在是荒谬可笑之事。

41: 1 “鱼钩”和“绳子”可以用来捕捉小鱼小兽,却不能用来捕获或捆住像鳄鱼这样的大兽。耶和華用本节来恰到好处地指出了人的渺小与不足。第二节也具有相同的含意。

41: 5 岂可为你的幼女将它拴住呢:柔弱秀美的少女以令人毛骨悚然的鳄鱼作为宠物,很具有讽刺意味。通过本节,我们可以思想到以下两点:①世上有很多事情是超过人的能力范围,人应当藉此谦卑地去认识自己的本份与位置,顺服神的绝对主权;②少女与鳄鱼玩耍,这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幻想。因为,人在受造之时就被委任要治理一切活物(创 1: 28)。由此可知,所有野兽都如牛一般食青草并默默被孩童所牵引,这是多么和平祥和的景像。

41: 8 用比喻手法形容了鳄鱼的惊人力量,意指“你不防与鳄鱼较量一番。第一次你或许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但决不会有第二次”。

41: 11 谁先给我什么,使我偿还呢:使用反问法来强调神是万有之主,未曾亏欠于任何人。神为



人类所施行的拯救事工，并不是神的义务或基于人的善行，而是完全出自神的大爱，慈悲与怜悯，人所能作的只有颂赞神的恩典。

41: 14 腮颊：指鳄鱼的巨大双颚。除此之外，本章引用了隐喻，直喻等文学表现计巧，为希伯来文学宝库增添了异彩。

41: 18-21 本文以夸张的笔法描绘了鳄鱼在水中游走喘息和打喷嚏，令我们油然联想到神话中的巨龙。本文更加栩栩如生地刻画鳄鱼的奇状神勇。①本文中的火把、火星、烟、煤炭等都象征了神的震怒与审判（诗 18: 7, 8; 30: 33）。通过这些暗示约伯更加彻底地顿悟了自己的根本罪性并痛悔，同时也决意顺服神（42: 6）；②约伯联想到鳄鱼的强壮刚硬，而切实地感受到人生如雾霭、野草一般，是何等软弱和有限（诗 37: 2; 赛 40: 6; 来 11: 13）。

41: 24 如下磨石那样结实：本文与前半节是对偶句，将鳄鱼皮比作了磨石，因为即使用尽刀、枪、尖枪、弹石、棍棒等一切狩猎工具都不能使鳄鱼的皮有所损伤。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两种教训：①人违背神的命令，抵挡神，却丝毫也不能伤及神。相反，为那些可憎行为招惹灾祸；②鳄鱼坚硬的皮可以比作轻看全能者之警告的刚硬人心（太 13: 15）。

41: 30 如钉耙经过淤泥：鳄鱼的鳞如铁板一样坚硬，因此凡它行过的地方都有深深的痕迹，如同钉耙经过一样。

41: 34 在骄傲的水族上作王：骄傲是神最恨恶的罪孽之一，不知敬畏神是其原由。骄傲使人无视自己真正的存在理由，而拒斥对神的信仰，最终促使人如撒但一样试图将自己放在与神同等的位置上。然而，这样的骄傲是罪恶之始，必招来毁灭与神的震怒，无论它是什么形态<耶 43: 2, 谦卑与骄傲>。

42: 1-17 从整体结构上来讲，本文属于高潮，由约伯的悔改（1-6 节），约伯的祷告（7-9 节，10-17 节）及约伯的恢复等部分组成。①约伯的悔改：陷于绝望之中的约伯在第一次闻听神的声音之后，就急速改变了自己的态度，虽然稍嫌消极；第二次聆听神的声音之后，就开始积极顺服神的主权，甚至痛彻心扉地悔改自己的愚蠢之举；②约伯的祷告：约伯的三个朋友，因以偏激和愚昧对待约伯而受到了神的震怒。然而，神却喜悦赦免他们，因约伯为他们祷告（太 5: 25）。这宽恕与和解的大使命因着耶稣基督而完全得以实现（约壹 2: 2），（林后 5: 18; 西 3: 13）；③约伯的恢复：约伯在晚年得享了加倍的祝福和长寿。有人主张应当删除此部分（10-17 节），其理由是因着这部分，本书的核心主题“全然顺服”的意义有所弱化。然而，本文决不是为了通俗意义上的幸福结局（happy ending）而加添的，而只是表现出了神之主权性恩典的一面。

42: 3 神在开始第一次对话时曾问过“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38: 2），起初约伯似乎没有意识到这是对他而言的。因为约伯自负自己无愧于神，且相信朋友们理当受到神的谴责。然而，在两次直接聆听神声音的过程中，他不得不告白自己也是罪人。在上文中，约伯早已承认在自己的言论中不乏轻率之处，但他们反问“这岂不是无法忍耐的痛苦所导致的吗？”（6: 3）。这种自我辩解所带来的结果是越来越加重对神的埋怨。圣徒当以约伯为教训，避免以艰险的环境为借口，陷入信仰的低俗。

42: 5 本文告诉我们，虽然连神也认可约伯对神的敬畏之心，但他对神的知识只不过是风闻而已，尚未接近真正的启示。现在亲眼看见你：约伯告白他看见了神，并非是指肉眼的看见，而是指神的声音打开了他的灵眼使他认识到了真神。

42: 6 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此话多次见于旧约（撒下 13: 19; 斯 4: 1; 赛 58: 5; 耶 6: 26; 结 27: 30; 拿 3: 6），象征着谦卑、悔改、羞辱、悲伤等。约伯不曾坚持说自己拥有神的绝对公义，并且告白过自己在神面前不过是软弱的罪人（9: 2-4）。然而，与当时的多数信心之人一样，约伯的神论，救恩论从根本上显示出了启示的微弱性。换言之，约伯在遭受苦难之前，并没有真切地认识到本为邪恶的人性（罗 3: 10-18; 弗 2: 3）。凭借自己的众多善行而自以为神与自己的关系是安全的。但是巨大试炼使约伯彻底地悔改，也使他满心渴望救主的恩典。

42: 7-8 本文共使用了四次“我的仆人”，这意味着神从朋友们的论断中保护约伯。临到约伯的苦难并不是为了惩罚其罪，乃是为了使其认识全然顺服神的奥秘原理。我的仆人约伯就为你们祈祷，我因悦纳他：意指约伯为朋友们行使大祭司的职权。在这里，约伯预表着诚实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是宽恕的

美好典范（来 2：17）。

42：11 约伯的弟兄……都来见他：通过本节，我们可以思想以下两点：①人的奸诈之心：约伯的亲友们暴露了可同甘却不能共苦的心理，可以说是全人类的普遍心性。圣徒通过神的话语认识真正的朋友之道（约 15：13；罗 12：15），也要按照真理躬身自践（太 28：20；雅 1：23-25）；②约伯的宽容：约伯欣然接纳了那些在他被苦难所困之时讥笑、离弃他的人，这显示了约伯的人格在苦难中已得升华。同样，我们饶恕、宽容亏欠我们的人也是我们信仰的彰显。但首先我们要认识到宽容和饶恕是神的命令，我们只是顺服了神的命令而已。

42：12-15 在暮年之际，约伯从神领受了加倍的财富，并得享长寿见子孙直到四代。然而，约伯之所以得到这些祝福并非因他在神面前行事良善或正直，而仅仅是神对约伯的恩典。此原理与本书苦难并不一定来自罪恶的主张相同。在本书中，神以主权性恩典将财富、儿女、长寿之福乐赐给那曾在极度的痛苦中盼望死去的约伯，见证了神必不离弃自己百姓的真理。

42：12 耶和后来赐福给约伯比先前更多：我们可以从约伯在晚年加倍享受祝福的事实，深入地考察圣经关于财富的教导：①旧约的教导：旧约所记录的信心伟人（约伯、亚伯拉罕、雅各、约瑟、大卫、所罗门等）大都得享了物质上的祝福。尤其是，自定居迦南以来，根据是否顺服了神，以色列或蒙物质上的祝福或遭咒诅（申 28 章）。在旧约中，属灵的祝福与物质上的祝福息息相关，其原因大体如下：i. 比起新约时代，当时的启示尚很微弱，神的祝福主要以较为容易理解的方法临到以色列。当然，物质性祝福的重要前提是与神进行诚实的属灵相交；ii. 以色列是作为永恒天国的模式存在的，因此，当以色列百姓的所作所为合乎神子民的体统之时，必然会得到属灵的、现世的祝福；②新约的教导：关于钱财，耶稣的教导以警诫为主 i. 这是因为财富的诱惑很大；ii. 也是为了教导比起旧约，现今基督徒的信仰应当更加深远超越（太 6：24；可 10：23）。换言之，到了新约时代天国的奥秘得到了更加昭然的启示，圣徒当更加思慕属天的圣善祝福，而不是现实中物质层面上的祝福（太 13：11；可 4：11；弗 1：3；腓 3：20；西 1：5）。总之，新旧约圣经对财富的见解似乎相矛盾，其实在其根本主旨上却完全相同：①神是万有之主，因此钱财本身是神的贵重礼物（申 8：18）；②人不可能成为钱财的奴隶，要作管家而进行管理（路 12：42）。圣徒不应执迷于物质的祝福，陷入拜金主义，也不可无视（蔑视）物质本身。因此我们也当努力将通过正当途径得到的财物，更好地用在神看来好的事情上。〈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 诗 篇

1：1-6 义人的道路和恶人的道路。第 1 篇是整个诗篇的序言。诗人将敬畏耶和华的义人最终要得到的幸福与恶人最终要遭到的不幸进行对比。这种坚定的信仰贯穿于整个诗篇。诗人没有以复杂的哲学或艺术手法表现幸福与不幸，而是以牢固的契约信仰观点，用平凡的日常用语，朴素地阐明幸福与不幸取决于什么。在纷乱的时代，本诗极其鲜明地向所有人列出幸福与不幸的标准。

1：1 恶人的计谋……罪人的道路……褻慢人的座位：诗人栩栩如生描绘人一步一步陷入无法挽回境地的过程。人经过思想（恶人的计谋）→行动（罪人的道路）→习惯（褻慢人的座位）三个阶段，一步一步陷入罪恶的深渊。

1：2 耶和华的律法……思想：第 1 节可视为有福之人对罪恶的消极、防御的态度，第 2 节是对福祉积极、主动的态度。“律法”（希，妥拉）不是单指摩西五经的律法，是指所有神默示的旨意、教训和命令。昼夜思想：恒久追求且喜爱神所启示的旨意。

1：3 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挪移到溪水旁的树，不是指原先就长在溪水旁的树。此比喻教导人不是在任何地方都能得到属灵祝福，只有在神允许的领域内才能得到。巴勒斯坦的干涸象征世界，溪水旁意味神供应的灵魂活水。溪水旁暗示生命的惟一根源，远远超过单纯的安息之处（约 15：2）。

1：4 乃像糠秕，被风吹散：没有谷粒，糠秕徒有其表。意味生命之根被断绝。被风吹散象征没有真生命的恶人虚妄的存在状态。

1：5 义人：不是指具备高贵伦理道德的人，是指与神缔结契约的百姓，是顺服、与神相交的人。

1: 6 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道路”（Way）暗示生命的过程，也象征最终的结果。要时刻铭记，神所定的只有两条道路，中间没有路可走。神站在路的中央，肯定义人的道路，宣告恶人的道路通向灭亡。

2: 1-12 受膏之王的胜利。本诗包含耶和華差拿单转述给大卫的默示。耶和華对大卫的应许（撒下 7: 8-16）：①大卫将成为强大的君王；②以色列将得安宁，不再受外敌的侵扰；③大卫将建立永不衰败的王朝；④神与继承大卫之位的王，会亲密如父子；⑤神的恩典离开扫罗，但必不离开大卫。这篇诗由大卫写成，却源于拿单的预言，也适于大卫的继承人（③，④）。继承大卫之位的诸王，逢加冕礼或国家大事都要颂读此诗，纪念神对先王的应许，以此巩固自己的权柄，促使百姓顺服君王。新约时代，这首诗被视为预言弥赛亚的到来。纵观以色列历史，诗人对永不衰败王朝的热切期盼，尚未在政治、军事方面得到实现。最好将此期待理解成对末世的盼望（请比较 2 节“受膏者”和赛 9: 6“和平的君”）。

2: 1-2 与基督的苦难及十字架受死有关联（徒 4: 25-28）。诗人控告人类的邪恶本性。

2: 3 他们的捆绑……他们的绳索：神膏立之王所定的规例（耶 2: 20），指神的诫命。对义人来说，真理是生命的根源，对恶人来说，则是极其可怕的轭（太 11: 28-30）。

2: 5 那时：指审判之日，暗示一段时间内，神不会审判基督的仇敌，任凭他们。

2: 6 我的君：指基督，历史真正的君王——神，委任基督代他治理全地。耶稣是万王之王（启 19: 16）。锡安我的圣山：从属灵角度看，耶路撒冷是真理的发源地。锡安山位于耶路撒冷内，圣经多处称锡安为圣山，象征永远的公义与绝对的王权（125: 1；赛 2: 1-3）。

2: 7 你是……我……生：在基督受洗（太 3: 17）、登山变像（太 17: 5；彼后 1: 17）、复活（徒 13: 33；罗 1: 4）、基督的卓越性（来 1: 5；5: 5）时，新约多次引用此句，宣告耶稣是神的儿子。

2: 9 约翰在启示录引用 3 次。一次用于表现基督徒得胜的保障（启 2: 27），两次用于描述主赐圣徒胜利的权柄（启 12: 5；19: 15）。

2: 10-12 本篇的结语，以“现在”起头，解答序言所提出的问题“为什么”。只要认定敬畏耶和華的心，领受从神而来的智慧和教训，必蒙神慈悲的眷顾（箴 3: 6）。

3: 1-8 苦难中的恳求与得胜的确信。诗篇首个带标题的诗。诗篇中有 14 首诗以大卫生涯中的 14 件事为题材写成（3, 7, 18, 30, 34, 51, 52, 54, 56, 57, 59, 60, 63, 142 篇），本篇是其中之一。大卫一生叱咤风云，垂暮之年却不得不避开儿子的叛逆，逃出耶路撒冷。本诗超越单纯的爱憎之情，栩栩如生地描绘苦难中圣徒的万千思绪，充满悔恨与祈求。但值得注意的是本诗并未以无奈的悲哀叹息结束，结语充满因神而有的确信。

3: 1-2 真实表现诗人四面楚歌的境地。身处极度危机，只能独自面对仇敌。在数量（“何其加增”）、进攻性（“攻击我”）、恶劣性（“他得不着神的帮助”）等方面，仇敌完全凌驾于诗人之上。

3: 3-4 1-2 节极力表现围绕诗人的重重危机，3-4 节诗人开始反攻。诗人解除危机不是靠军事力量，乃是藉着信靠神的信实与能力。对诗人来说，神不是得救的临时手段，而是救恩本身。

3: 5 我躺下睡觉，我醒着：亦可译为“我已从睡梦中醒来”。“我躺下睡觉，我醒着”意味神的恩典“时常”围绕；“我已从睡梦中醒来”戏剧性强调神保守的恩典。

3: 7 求你起来：拟人化地表现神充满威严的救赎事工。司提反看到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徒 7: 55），表现主怜爱灵魂、定意施救恩的心怀，与“求你起来”有异曲同工之妙。仇敌的腮骨……恶人的牙齿：看视平淡无奇，却凝练深厚的诗意。亲吻脸颊表示爱慕之情，击打面庞表示莫大的污辱。恶人的牙齿反而向督促他悔改的人咬牙切齿（徒 7: 54）。

4: 1-8 苦难中的喜乐。像第 3 篇一样充满危机意识，不是表现出哀叹，而是更坚定的信靠。虽然诗人身处极度困苦，仍能沉着应对，因他已经历过神的帮助。因 8 节，本诗亦被称为“夜晚的祈祷”。

4: 1 诗人向神祈求三件事：①求你应允我；②求你怜恤我；③听我的祷告。神过去成就过诗人的祈求，故诗人坚信神必再次垂听他恳切的祈求。

4: 2-5 警告仇敌。诗人以信心责备、敌挡仇敌。这勇气源于：①信仰的自豪；②确信神必帮助。

4: 2 你们这上流人哪：强调人的无能与有限。

4: 6 谁能指示我们：可能是无神论者的嘲讽，也可能是怀疑者要看到见证、或绝望的叹息。面对

丧失勇气和盼望的呻吟，诗人盼望出现光明，引领他们走出黑暗（约 3：19-21）。

5：1-12 祈求保守自己脱离恶人之手。诗人大卫仍受仇敌威胁，与第 3-4 篇相似。大卫积极、强烈呼求神惩戒报应恶人（赛 14：4）。可能在早晨献祭之前由祭司朗诵，或独自敬拜时吟颂。根据内容分为两部分：①呼求引领与保守的祷告（1-6 节）；②义人的福祉（7-12 节）。

5：1 心思：原指“无法形容的心灵祷告”。

5：2 我的王我的神啊：连续两次使用人称代词“我的”，表现诗人与神隐密的相交及对神的忠诚。

5：4-7 诗人强调自己住在主的居所，恶人本质上是神的仇敌。参考古代文化背景，希伯来特别强烈家庭意识，可以更切实感受诗人的表达。

5：4 喜悦恶事……不能与你同居：显现神性情之一——圣洁。委婉地表达神的圣洁，5-6 节直接描述神对罪恶的忿怒。

5：7 凭……慈爱：圣徒的义并非来自于高尚的伦理情操，是凭神的慈爱。“慈爱”可解释为“无限的慈爱”，原指在神与百姓所立的契约中双方的相爱关系。神的慈爱是信实地保守并祝福自己的百姓，以色列的慈爱是按照约将顺服、忠诚献给神。

下拜：字面意思“匍匐在地”，敬拜的人面向至圣所跪在祭坛边院子里的场面。以色列人被掳到远方，不能再上圣殿礼拜，只能面向至圣所方向祈祷（但 6：10）。

5：9 敞开的坟墓：不是指“挖开的坟墓”，指为埋葬死人预备的空坟。以色列人在自然石窟或悬崖峭壁挖洞穴安置尸体。敞开的坟墓象征灭亡（耶 5：16）。罗 3：13 引用、概述这首诗描写的恶人特点。

谄媚：恶人谄媚的样子，仿佛伊甸园怂恿夏娃（创 3：4，5）犯罪的蛇。“谄媚”意为“使其显眼”、“使其突出”，必伴随使人骄傲的诱惑。

5：10-11 诗人强烈呼吁神施行公义。在这腐败的世界，惟有神的审判台是真正公义的法庭。

5：10 跌倒……把他们逐出：显明神审判罪恶和罪人的属灵权威。神一直以慈爱忍耐恶人，有朝一日，他要行使自己的司法权，究查罪恶，起诉罪人。

5：11 愿他们喜乐：喜乐不是因仇敌被歼灭，乃是认识到神同在，倍受煎熬的灵魂在神面前得以恢复。这喜乐并不是与生俱来的、属世的，乃是超越的，不能被夺去（约 16：22）。

你名：神将自己启示给人。

6：1-10 藉着悔改得胜。诗人主要的呼求：①神离弃自己（4 节）；②神降下许多忧愁和苦难，甚至要取走自己的生命（3-7 节）。诗人明明知道愁苦是因自己犯罪，依然到神面前祈求怜悯（1-2 节），因为诗人信靠神的慈爱（4 节）。因为这永不改变的信赖，诗人确信神必垂听自己的呼求（8-10 节），以此结束这首诗。诗篇有 7 首“悔改诗”，这是第 1 首。

6：1 责备，……烈怒中惩罚：明显意识到自己理当受责备。只有对罪的认识才能带来真正的悔改，这是罪得赦免、灵魂得救的契机。

6：2 求你医治我，因为我的骨头发战：求神根除痛苦。

6：3 心：可解释为生命的原理、活力的源头，与肉身相反的“内在存在”。旧约视人为灵魂（创 2：7）与肉体的结合，后期，犹太主义普遍接受三元论。要到几时：呼求神急速施行救恩（13：1）。临到诗人的患难必不会永远持续，诗人祈求神早日使他恢复，如同门徒恳求耶稣饶恕。

6：4 转回：对依靠耶和華的人来说，没有比神不在场更可怕的刑罚（22：1；27：9）。因为神并非只是得救的方法或手段，乃是救恩与慈爱本身。

6：5 阴间：死人聚集的地下世界。

6：6 唉哼……流泪：表现灵性的忧愁，较少指肉体的伤痛。暗示对罪的痛悔及感到神不在场，导致极度不安。

6：7 眼睛昏花：诗人认为不仅仇敌围绕，最后的依靠——神也掩面不顾。视觉表现“黑暗”，生动地刻画了此时诗人的不安心境。

6：8 你们一切作孽的人，离开我吧：看到贯穿于全诗的悲痛，忽然消声匿迹，反而发展为理直气壮、高唱凯歌，很多学者推测 7，8 节之间出现神恢复的应许。但这推理不具说服力。9 节使用将来式“必

容纳”，表达诗人的祷告蒙应允。将此理解为对既成事实的感恩，不如理解成诗人凭信心相信尚未成就的事，他确信神对百姓的慈爱与信实永不改变。

7: 1-17 垂听无罪之人的呼求。本诗以“细拉”为中心，分成两部分：前半部（1-5 节）主要抒发诗人的请求；后半部（6-17）将个人的期盼及恳求扩展到万民。

7: 2 像狮子撕裂我：比喻撒但猛烈的攻击，这点极清楚地显明在耶稣的十字架上。不顾撒但的敌对，十字架反而成为使主得胜的决定因素（西 3: 15）。

7: 3-5 誓言的权威。采用誓言的形式，1、3 节都重复“耶和華我的神啊”，借此加强誓言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7: 6 耶和華啊，求你……起来：古人战时的军号，急切宣告争战已开始，需要帮助。诗人恳求神与恶人争战。前文令人想起一促即发的战场，本句令人联想到法庭。神的怒气不是情感性的，作为判定罪人的执法者，神的怒气是义愤。

7: 7-9 暗示最后的审判。藉着呼求神直接参与治理，诗人请求神打破恶人横行的现实。最后的审判，对义人来说，引发行善的动机，也带来恶人的灭亡。公义的审判不看人的外表，只看人的内心，这一保障带给圣徒清楚的行动指南（徒 10: 34, 35；罗 2: 11）。

7: 10-17 神按行为报应恶人。赞美公义的神通过战争按行为审判恶人。1-9 节以第二人称歌颂神；10-17 节以第三人称颂赞神。

7: 10 心里正直的人：在实际生活中行公义（4 节），祈愿世界充满公义（9 节）。这些人完全献身于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的终极目标。

7: 12 弓……预备妥当了：表明恶人必然灭亡，就要实现。

7: 14 所怀的是……：使用与怀孕生产相关的用语，强调恶人所思所为皆为怪僻。创 3: 16 宣告妇人生产的痛苦是罪带来的结果。将恶人比作怀孕妇人是高超的对比。

7: 15-16 人犯罪，其后果必回转到本人头上。指出罪是自我欺骗、自我破坏。

7: 17 至高者：推测大卫占领耶路撒冷后，用此称呼赞美神。第一次在亚伯拉罕时代出现（创 14: 19, 22），由当时耶路撒冷王麦基洗德使用，他又称神为“天地的主”。诗人宣告神是全宇宙的治理者，这个称呼很合适。

8: 1-9 赞美造物主的威严与荣耀。仿佛创世记第 1 章创造事件的回声，被誉为“创造之诗”。主题为称颂神的慈爱。诗人凝望神彰显于浩瀚宇宙的威荣，深切感受到自己比尘埃更加渺小。但诗人并不仅仅是慨叹自己的渺小或人生无常，而是进而感谢神差派如此卑微的人作神创造与救赎的主人公，将感恩、赞美献给神。

8: 1 耶和華我们的主啊：洋溢着诗人对神的深深眷恋及坚定依靠，作为契约共同体的一员，诗人深信自己属于神。

8: 2 婴孩和吃奶的口：圣经反复强调，神拣选世上愚拙的人，使其在灵性上成为智慧人，使那些离弃造物主的律法、自以为美的骄傲、虚妄之人蒙羞（林前 1: 26-31）。

8: 4 世人：意译为“必死的人”，区别于从圣灵所生的人。意味人是有限、不完全的存在。

8: 5 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这是根据把希伯来语“伊罗欣”当作复数读成“诸神”诗 82: 1 的方法翻译的。若将“伊罗欣”视为单数，可译为“比神”；若将“伊罗欣”视为复数，就可译为“比天使”。显明人在宇宙中的独特地位。人虽渺小、软弱、微不足道，却是唯一具有神形象的存在（创 1: 26），只是没有具备完全的神性，处于中间状态（创 3: 22）。

9: 1-20 神的公义彰显于列邦中。感恩、呼求诗。诗人感谢往日的救恩，预先称颂将要成就的救拔。诗人：①感谢称颂神（1-3 节）；②赞美神公义的审判（4-10 节）；③祈求神拯救自己（11-14 节）；④歌颂神审判恶人（15-20 节）。本诗结构安排妥当，更增添诗的韵味。

9: 1 传扬你一切奇妙的作为：诗人被神的伟大作为感动，许愿将此传扬于众。

9: 3-4 主不仅败坏仇敌，也积极为圣徒申冤辩屈。他以公义审判仇敌，以慈爱眷顾百姓。被灭亡的不可抱怨，兴起的不可自夸。

9: 5-8 神的胜利。说明末世的局面。虽然神尚未成就，诗人确信最后的胜利必属于神（5-6 节），

他会施行最后的审判（7，8节）。

9：5 外邦：敌挡神的人。

9：7 宝座：对恶人来说，是惩罚的象征；对义人来说，是救恩与祝福的象征。圣徒藉着十字架，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宝座前。

9：9-12 主施行审判的必要性，如同3-4节，神施行审判时，必然拯救被压迫的人、鼓舞诚实的人。义人应当常常仰望主（5：3；25：21；42：11；69：6；123：2）。

9：10 认识你名的人：不仅是从理性上认识主，更是热爱神、敬拜神、顺服神的人。寻求你的人：不是只出入圣殿，而是完全献身于神的人。

9：11 居锡安的耶和華：自大卫将约柜移到锡安，这里便成为圣山（撒下6：10-12）。通过这件事，锡安在灵性上具圣洁意义。锡安可象征耶路撒冷、教会、甚至天国。最重要的，它显明神介入历史。

9：14 锡安城的门：与13节“死门”形成对比。救恩不仅是将人从死门提拔，也包括靠神直达锡安之门。

9：17 归到阴间：罪人必要去的死亡之地。用诗的语言描述为“眼睛尚未看见，就被拖走”。

9：18 穷乏人……困苦人：不仅指经济上的贫困人，也指邪恶、矛盾制度与权力的牺牲者。从属灵角度看，是指圣徒，永远也不与这世界相和的公义之子。

9：20 人：指有限的、不义的自然人的。

10：1-18 唤醒绝对者的沉默。形式、内容与第9篇紧密相关（例如，2节和9：15；16节和9：5节等）。第9篇始于称谢神的帮助和公义，以祈求为尾；本篇始于面对践踏神公义的现实，诗人发出沉痛的叹息，以真理必胜的确信为结语。两首诗相连，拓宽和加深了信仰体验。

10：1 大卫的疑问容易被误解为对神的不满或抵抗。事实上，诗人全然没有不满，只是面对恶人狂傲亨通的现实，向神吐露深深痛恨与满心悲痛。人不易理解这种现实，甚至会怀疑神的公义。但恶人的横暴与权势极其短暂，圣徒应当忍耐、谨守灵魂不被一时的痛苦掳去，操练信心，更清楚领悟隐藏的神旨意。

10：2 愿他们陷在自己所设的计谋里：祈求基于神的施报原理。因为神必按恶人所行的审判、报应他们（伯34：11；箴24：12；罗2：6）。

10：4 没有神：无神论思想的中心，人心骄傲到极点，会产生这种悖逆思想。

10：7 恶人的诸多暴行。咒骂：希望别人倒霉的邪恶言语；诡诈：欺骗别人的奸诈言行；欺压：不义地诬陷、中伤他人；毒害：恶人用言语伤害别人，使人担忧。圣徒要勒住舌头，让嘴唇成为神美好的器皿（雅1：26）。

10：8 大卫辛辣地阐明恶人的狡猾与奸诈。他们躲藏在隐密寂静处，并非因意识到羞愧，背后隐藏着卑鄙的目的，想突然吞没可怜、无依无靠之人。同样，撒但为了吞吃信心软弱的圣徒（彼前5：8），到处布置陷阱，躲在隐密处，伺机出动。

10：9 狮子：圣经把仇敌比作凶暴的动物，如公牛（22：12）、狗（59：6）。狮子比喻卑劣的盗贼，企图抢夺困苦人的财产，也指想吞灭圣徒灵魂的恶势力。

10：10 倒在他爪牙之下：直译为“因他强暴而倒下”。撒但有强大无比的力量行恶。

10：12-18 神的统治。重复第9篇的主题，确信并期盼神的治理与审判。

10：12-13 诗人控告完旁若无人的恶人之后，再次表达信靠神公义的审判，一扫怀疑和苦恼，以确信与称颂结束。圣徒可以尖锐批判世界，但不仅要洞察世界，而且总要仰望上帝，恢复对天国的盼望（西3：1-2）。

10：14 帮助孤儿的：神藉旧约圣经命令以色列人施行救济，救济对象：①孤儿。不仅失去父母，也身处悲惨境地的孩童。失去父亲，没有亲属为他确保法律、社会地位（民5：8；35：12），完全被人疏远，没有自养能力。②寡妇（申14：29；26：12）。不懒惰、不懦弱，但无能力保护自身的妇人。社会应当顾念这些人，每个人都有责任帮助他们。旧约没有记录相关救济机构，但宣告神必亲自作他们的保护人和父亲（68：5）。神命令严禁虐待他们，要体恤他们（申14：29；24：19-21；26：12）。犹太塔木德认为善待孤儿是最好的善行。新约圣经也赞誉这是最高尚的慈行义举（雅1：27）。救济的对象

限于愿意劳动，却无能力或机会的人，懒惰人应该排除在外（帖后 3：10）。

10：15 打断……追究：诗人恳求神审判骄傲的恶人，祷告神打断恶人的膀臂，甚至请求神除灭恶人，显出诗人的愤怒。诗人未用巧妙的修辞，只用纯粹的日常用语，朴素刻划凝重的思想，使诗的韵味更清淡高洁，文学上得到卓越的成功。

11：1-7 正直人的指望。本诗分为两部分：面对现实的失望、疑问（1-3 节）；信仰的解答（4-7 节）。不义的现实一直折磨人类，因为社会由罪人构成。圣徒不必失望彷徨。神喜爱公义，已应允必会施行审判。在充满矛盾的人类历史中，神保障真理终必得胜（约 16：33）。

11：1 像鸟飞往：直译为“鸟啊，飞往你的山去吧”。将“飞往山去”和“烈火”、“硫磺”、“热风”联系，使人联想这句经文可能源自神审判所多玛、蛾摩拉时，罗得逃到山上的事件（创 19：17-24）。如此，“你逃往山去吧”，可能是恶人的讥诮，他们说“或许你的神从我们手里拯救你，你逃往山去吧”。

11：2-3 2 节谈到恶人杀害义人、贼喊捉贼的阴谋。3 节以“根基”比喻世界的秩序和法则，哀叹这些已完全倒塌。人间社会的不义、与矛盾已存在数千年。

11：7 必得见他的面：信靠神、努力行公义的人必得见神。圣经多处应允，义人必与神同行（31：16；67：1；代下 30：9；太 5：10；启 22：4）。

12：1-8 虔诚人的叹息。比较其他悲叹诗，本诗流露出更浓厚的紧张情绪。其他诗大都以得胜的确信与称颂结尾，惟独本诗指出恶人到处游行，至终未解除紧张。其他悲叹诗的危机主要是恶人直接威胁到生命与安全，本诗的危机是，仇敌虚妄的嘴唇和舌头所发的虚假言词，对个人、社会都非常有害。虚假言语不仅破坏人际关系，也瓦解社会。

12：2 心口不一：指人格分裂，不能达到纯洁一致。心口不一导致表里不同、言行不一致、背叛和变质。这些人不能信赖（雅 1：8）。我们只能事奉一个主人（太 6：24）。

12：3 夸大的舌头：人身上最可能被罪所辖制的肢体就是舌头。使徒雅各也强调不洁的嘴唇对灵魂的伤害（雅 3：2-6）。

12：5 本诗首次记录神的直接应许（此外还有 60，81，95 篇）。痛苦的呼求中夹插着救恩的应许，是从神而来的默示。神会审判每个人，也会提前赐给人应许。我们可以提前支取救恩，活在盼望中。诗人的呼求有明确的对象，不是没有方向的沉痛悲鸣。所切慕的：希伯来原文为“喘着粗气”，生动表达诗人渴望稳妥的心。

12：6 言语是纯净……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对 5 节神应许的信仰告白。“纯净”包含正直性、无误性、完全性、绝对性。“七次”不能从字面理解，希伯来人思维中，“七”象征完全、圣洁，应从此角度理解本句。

12：7 保护他们：随从七十士译本。希伯来原文不是“保护他们”，而是“履行那些”，“那些”指 5 节神所应许的话语（Sayings）。

13：1-6 在信靠中等待。三个内容：在绝望的深渊中（1-2 节）；藉着呼求与恳求（3-4 节）；恢复信靠与等候（5-6 节）。

13：1 主的面容。旧约用拟人法，“仰脸”表达神的喜悦；“掩面”描述神的拒绝、忿怒，以浓厚的情感色彩表达神与人的关系（34：16；44：24；民 6：25，26）。此外，圣经用主的膀臂、大手、手指、脚凳等肢体，表现神作为灵介入历史。这是圣经文学的独到之处。

13：3 使我眼目光明：“眼目”指分辨永恒属灵真理的灵眼，不是肉眼。肉眼失明，只能生活在黑暗中；灵眼失明，就是属灵瞎子（赛 59：10；太 13：13；15：14）。沉睡至死：诗人惧怕的不是肉体消亡，乃是灵性死亡——与神隔绝（太 10：28）。

13：5-6 诗句中隐藏 4 种确信，应成为圣徒人生的伴侣。确信：①可以依靠主的慈爱；②主的救恩实实在在；③为此欢呼喜乐；④赐人救恩的神必以厚恩待我，我要称颂神。

14：1-7 无神论思想的邪恶本质。大部分苦难诗篇都控诉恶人的罪恶，声明义人的苦难。本诗则表明恶的起源与本质。属世的愚蒙与恶的根源，都在于无神论人生观（10：4；箴 1：7）。愚顽是与生俱来的蒙昧，恶是罪的具体实践。

14：1 愚顽：具有攻击性的顽梗，似乎源于撒上 25：25 的拿巴。申 32：6，21；伯 42：8 都有此词。



“愚顽”不只指不明是非的状态，更是指不能谦卑地领受真理，刚愎自用的性情与气质。

14: 3 都偏离正路：神是生命的创造者、源头、中心，人与神隔绝，当然会迷失。偏离指越过界限，对我们来说，真正的生命之道惟有圣经真理（约 14: 6）。连一个也没有：向圣徒敲响警钟：①在神看来，没有一个行善的人，故此，绝不能自称义人；②虽有程度的区别，但要铭记世人都是罪人，惟有神可以依靠；③虽然如此，神却称我们为圣徒、他的百姓。并非因我们有资格，全在于神的拣选、称我们为义，惟有凡事感恩；④虽然圣徒在世上不能完全成为圣洁，但要顺服真道，不偏离成圣之路（林后 5: 17）。

14: 5-7 如同其他苦难、悲痛诗，本诗前半部控告沉痛的现实，后半部急转而下，谈论义人将藉着神的公义与审判得胜，满怀期待感谢、称颂神。义人的族类：有朝一日神必高举义人，确立正义的胜利（5 节）。诗人的眼光从暗淡的现状转到欢乐的未来。

14: 7 救回他被掳的子民：不仅指被掳者从巴比伦回归，也包括将来使人从罪与死亡捆绑中得以释放。诗人用被掳来描述圣徒被罪辖制的生活。

15: 1-5 正确的敬拜态度。采用古代近东典型入殿形式。古代近东，礼拜的人进入圣所之前，要问圣所祭司，自己能否入殿。本诗以这种形式展开，独到之处在于，入殿条件一般多半提出仪式的要求（出 19: 10-15；撒上 21: 4）。然而本诗却一再强调敬拜之人的心灵态度。

15: 1 谁能：质问居住在神的帐幕和圣山，参与末世安息的圣徒应具备的生活态度。真挚严正的询问促使人回顾生活、谨慎身心。人败坏到极点，凭自己的力量决不能成圣（创 8: 21；罗 7: 8；弗 2: 3），然而靠着神的恩典却被称义（罗 4: 21-25）。这并不意味圣徒不再有责任行公义。使徒雅各呼吁：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无效的（雅 1: 5）。

15: 2-5 基督徒的伦理要求。并未详细阐明圣徒的实践伦理，圣经还有其他伦理诫律。重要的不是具体的德性，而是活出神百姓生命的真诚态度——行公义、好真理、爱邻舍（路 10: 27；林前 13 章）。

15: 5 必永不动摇：身处战祸的人，最迫切的期待是安定、和平。这世界是善恶的战场，生活在这世上最热切的盼望是安全。坚固人心的磐石（18: 2）与藏身之处，就是住在基督的话语里，与圣灵同行。使徒保罗教导：渴慕坚固我们的神（罗 15: 8；林后 1: 21）。

16: 1-11 圣徒的产业。圣徒火热的信仰告白及神对圣徒的赐福。内容分为两部分，前半部表达诗人的信仰觉悟及态度——对神的忠信（1-4 节）；后半部赞美神对圣徒信心的祝福及赏赐（5-11 节）。

16: 2 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宣告惟一的信仰——惟有耶和华是造物主，惟有耶和华能赐永生与救恩。世界有不计其数的宗教，只有这惟一的信仰具有救赎的能力与实效。

16: 4 所浇奠的血：似乎指古代宗教仪式之一，将动物血撒在身上、跳舞。从属灵角度，比喻迷醉于属世情欲和贪婪的疯狂世人。

16: 5-6 从经文得到教训：①惟有耶和华是圣徒绝对、惟一的生活目标（“耶和华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分”）；②神是圣徒真正的守护者（“我所得的你为我持守”；17: 8；91: 11；121: 3；箴 4: 6）。为那些试图在可见之物及外在层面寻找永恒安息的人敲响警钟；③圣徒的生活是乐观的，有在基督里新造的生命（林后 5: 17），是藉着基督超越罪恶与绝望的得胜欢呼的生命（林后 2: 14；启 5: 5）。

16: 7-11 神是祝福的根源。圣徒所得的产业，最大的祝福就是神。以神为产业，就是领受神的教训（7 节）；靠他得坚固（8 节）；得到复活的应许（9 节）；蒙神永远的祝福（11 节）。

16: 9-10 不是指疾病或孱弱的身体得到复原，是以肉身与灵魂为例，简洁阐明恶人灭亡与义人复活本质的区别（徒 2: 29；13: 34-37）。

16: 11 永远的福乐。从启示的观点看，复活、在天国得享永生、圣灵降临，末世论等，新约时代才开始具体清晰地启示。关于死后的世界，大卫时代的人们还是持有阴府概念。但大卫如此清楚阐明永生的祝福，因为：①虽未完全，但已有所启示；②大卫如此超越时代的睿智，足以证明他的诗来自神的默示。也显示虽然圣经的启示是渐进的，但每个主题的具体启示内容，在整体中具准确无误的统一性。这证明圣经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7: 1-15 呼求神拯救义人。寻求公义的人在恶人当道的世界，仰望、求告神实现公义。恶人与义人同时生活在世界上，世界已经堕落，恶人短暂得势也不足为奇。然而从末世的角度看，正义与真理必

然得胜。圣徒活在世界，应当：①立志行出公义；②虽说全然的公义不可能在世界上得以实现，但依然要努力使公义彰显；③暂受苦难，当仰望神，相信、恳求神施行公义。本诗呼求神的公义：①陈明义人的心懷意念，祈求神侧耳垂听（1-5节）；②讲述面临的紧迫危机，呼求神施恩（6-14节）；③确信神最终必拯救，心灵得以满足（15节）。

17: 2 愿……观看：惟有言行堂堂正正的人才能呼求神察看，狡诈虚谎之徒却惧怕隐情暴露（约 3: 19）。

17: 4 本句的历史背景似乎是（撒上 25: 32）。

17: 6-14 圣徒与神的关系。呼求神施恩的诗句，好像人向大有权柄的密友或父母诉说苦情，不像向法官正式提出申诉。圣徒与神的相交就当如此亲密。

17: 6 因为你必应允我：“我祈祷是因信你必应允我”，这告白清楚表明大卫对神的应允有何等的确信。

17: 8 隐藏在你翅膀的荫下：“翅膀之荫”生动描述了亲密、暖人心扉的相交。

17: 11-12 恶人想利用、抢夺、施暴于诚实的义人，诗人将恶人比作杀气腾腾、吞吃柔弱动物的野兽。

17: 13 耶和華啊，求你起来：恶人若是蹲伏、欲扑向猎物的狮子，神就是用刀砍杀猛兽的壮士。用你的刀：与 14 节“你用手”形成对偶。突出、形象地表达神施行救赎。

17: 15 至于我：将这句话放在句首，强调自己与（14 节）描绘的人全然不同。英文圣经译为“然而我”，加强急转而下的效果。在义中：强调义作为复活得见主面的条件，“义”指人为见主容面、效法神而发的热心（太 5: 8；约 3: 2；林后 3: 18）。

18: 1-50 赞美最后的胜利。这首气势磅礴的感恩诗，内容及写作背景，与撒下 22 章极为相似。这首诗篇幅较长、结构细致、充满激情。有学者主张，最后第 50 节谈论的君王不是大卫，是其后裔之一。但考虑诗的特征，如表达直接、充满活力，应理解是论及大卫。描写步兵战役的 29, 33 节支持这种解释。大卫以后的君王大都使用所罗门进口的战车作战，战场上使用步兵更适于大卫（王上 22: 34；王下 9: 21）。众所周知，旧约人物大卫、麦基洗德、摩西、约书亚都预表弥赛亚的救赎事工，尤其神对大卫王权的认可与保护，被认为是基督王权的预表。对君王得胜的赞美，自然是耶稣胜利和王权的确保。很多诗人表达身处患难，向神恳求、呼吁却没有被恶势力完全打败的痛苦，及对胜利的怀疑。诗人体验过神保守圣徒得胜，这过去是事实，也盼望和相信将来必成事实。这首诗与整个诗篇风格一脉相承，结构上首先阐明胜利的根源——神与自己的关系（1-3 节）；接着描绘神救赎事工的雄伟（4-19 节）；陈明诗人为顺服神的旨意，所付出的辛勤、诚实的努力（20-30 节）；满怀得胜的感慨，称颂神，宣告仇敌的灭亡（31-48 节）；最后以告白结束：圣徒的得胜不是暂时的，乃是永恒的（49, 50 节）。

18: 1-3 宣言式的称颂。诗人在第 1 节表白对神的渴慕，第 2 节述说神是守护者，第 3 节阐明神救赎的实在性，及赞美神的责任。这段颂赞多次使用第一人称“我”，形象描绘在主格、所有格、目的格等所有关系中，神与作者亲密的关系。

18: 4-19 神的救赎。诗人从宇宙性的层面理解神对自己的救恩。从神对圣徒救赎的角度看，是神对罪恶势力的宇宙性惩罚。神的救赎同时显明对圣徒的细腻爱护与关怀。用拟人法表现神的动作，使人感到亲密和依赖感。

18: 4 死亡的绳索……匪类的急流：用隐喻表现敌对圣徒的撒但势力。虽然恶势力威胁圣徒，如四面楚歌，但“因主与我同在”（23: 4），圣徒仍安然居住。

18: 6-9 入了他的耳中……亲自降临：神必不撇下我们，他：①总是关注我们，保护我们如眼中的瞳人；②垂听我们的祷告；③为拯救我们从天降临。神有拯救能力，也有拯救的慈爱。与立志行善却无力可行，或有力却无心行善的人不同，神信实地成就救赎的恩约。

18: 13-15 审判恶人的神。惊天动地的画面指神对恶人的惩罚。可以联想，世上横行霸道、积累恶行之徒，将来会得到神何等的惩罚，我们当从中吸取教训（10: 4；11: 4）。

18: 16 人常将危机比作汹涌的波涛、暴风袭击的海上漆黑之夜。对生活在陆地的人来说，大海象征恐惧与痛苦，夜晚意味死亡与断绝。诗人宣称神从大水中救出自己，意味诗人从毫无希望、完全绝望

的境况中获救。

18: 17 劲敌和那些恨我的人：想杀害大卫的扫罗（撒上 19: 11-17; 20: 33）、想篡位的押沙龙（撒下 15: 1-12）。也象征像吼叫的狮子，到处寻找吞吃圣徒的邪恶势力。

18: 20-30 救恩的根源。这段诗分为二部分，前半部是诗人的良心宣言（20-23 节），表白为顺服神的旨意倾尽全力；后半部是诗人的信仰告白（24-30 节），坚信神必施行公义、分别善恶、赏善惩恶。

18: 20-23 大卫陈明自己的纯洁。适用于大卫预表的永恒之君——耶稣，显出耶稣作为弥赛亚的完全性。

18: 23 保守：表明自觉、积极遵守律法。信仰生活应当如此积极。

18: 24-30 使信心刚强。这段诗体现三种信念（belief）：①确信神必施行公义审判，赏善罚恶（约 5: 29; 罗 2: 6-8; 彼前 4: 19）；②坚信神必保守义人（34: 19, 20）；③虽有软弱，要向神持守纯洁的信仰（27: 1; 番 3: 12-13）。

18: 27 困苦的百姓：可译为“困苦人”（10: 2）、“受苦的人”（22: 24）、“穷乏人”（35: 10）。“困苦的百姓”相当于八福中“虚心的人”。

18: 29 借刚勇无比的壮士，在激烈的战场上所向披靡的英姿，比喻圣徒信靠神，刚强壮胆、勇往直前的生活。诗人劝勉：不要因眼前的敌军与墙垣受挫，应当靠神克服、得胜。诗人能豪迈地奔跑，因他仰赖神（赛 41: 10）。

18: 30 他的道：指示人生的本质与当行的道路。诗人称神为“盾牌”，表明神实践性的一面。神赐给我们炼净的话语，成为我们完全的盾牌。惟有从神得着话语和盾牌，才是真圣徒。

18: 31-48 为得胜感谢、称颂。正义的力量终于战胜罪恶势力，轻快、豪放的诗情，使人联想因进攻、追击带来的兴奋、激动。同样描述神的拯救行动，4-19 节显得庄重威严，此段营造轻松明快的气氛。这气氛与撒下 8 章的战斗场面非常吻合。

18: 31 似乎引用摩西最后教训中的话（申 32: 4, 31），以“磐石”称呼神，表露对独一真神耶和华的坚定信仰。

18: 34 铜弓：联想主的战士拉开一般人不能拉开的铜弓之英姿，更加信赖神的大能、威严，他惩罚可憎之徒。

18: 35 你的温和使我为大：意为“我靠着主的亲切获得成功”。在世上能否得享心灵平安，固然取决于神。遥远的将来，主在审判台前是否以温和待我们，也决定我们是蒙受永恒的祝福，还是无尽的咒诅（太 25: 31-46）。

18: 37-45 赞美神是得胜的源泉。未完成时态，希伯来语中，未完成时态用以叙述将要发生的事情、或从现在延伸到未来的行为。意味歼灭仇敌的战役始于现在，持续到未来。对当代读者，这段文字或许看似粗糙，甚至显得非常好战，其实，这意味神从仇敌手中救出大卫，并使仇敌屈服在他面前。诗人相信神必毁灭所有仇敌，是基于神的应许（2 篇），而不是出于自己的政治野心。神应许大卫必得胜利，背后蕴含的原则是藉着大卫实现公义。因此，大卫的成功并不是代表一个人的立世扬名，乃意味大卫被拣选，作神救赎事工的器皿。圣徒也当留心察看（10-14, 22 篇）及这段文字，论到暴虐、骄傲之人悲哀而无法挽回的灭亡，不至重蹈覆辙。

18: 40 使……在我面前转背逃跑：象征得胜的表达，描绘处死仇敌的场面（书 10: 24-26）。

18: 41 就是呼求：残暴恶人至死的挣扎。他也不应允：与义人陷于困境，呼求神，神必应允的事实形成鲜明对比（6 节；40: 1; 65: 2; 66: 19; 145: 19）。

18: 43 列国的元首：亦指“外邦的领袖”（KJV）。真正敬畏神的人，不仅在基督徒团契有美名，也会受到非基督徒的尊敬与称赞。

18: 46 耶和華是活神：有些英译本译为祈愿句：“愿耶和華长寿”，这种译法与原文意思不符。这句话不是对君王祝寿（王上 1: 25, 39），乃是宣告神是活神的确信。对比“随自己意旨行事”的神与“有口却不能言”的偶像，“神是活神”的信仰更加突出（115: 3-7）。

18: 47 这位神：指诗人叙述的、具有惊人能力的神，体现出信仰的明确性。圣徒应当清楚知晓施恩的神。

18: 49-50 49 节大卫与外邦人一起敬拜赞美耶和华的威严，50 节是高潮，盼望“主的受膏者”——“弥赛亚”。许多大卫家族的君王以 50 节作为对王权的拥护，其实，这节经文最适于大卫及大卫的“子孙”——基督。使徒保罗引用旧约经文，证明基督不仅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来到世上，49 节被第一个引用（罗 15: 8-12）。

19: 1-14 神的荣耀藉着自然与律法启示。本诗蕴含两个突出的主题：①1-6 节充满节奏的诗文，表达神启示的普遍性彰显于万有之中；②叙述律法本质的 7-11 节，及记录敬拜者回应律法的 12-14 节，表达成文的神话语之权威与纯正性。许多学者讨论这首诗的结构：是由两首诗合二为一，还是两个主题在一首诗中表达。不能确定，也没必要确定。罗 1: 18 及其后的辩证引用这首诗的思想：在神所造万物中，能清楚地发现神永远的权能与神性。这首诗蕴含的神学思想与文学造诣非常卓越。

19: 1-6 旧约的天体观。观看宇宙万籁，基督徒对造物主的智慧感到惊奇与欢欣。察看旧约，不同于古代近东神话、崇拜日月星辰的国家，以色列将天体视为彰显神威严与权能的被造。古代近东神话也未论及人的存在。人是神创造与救赎的中心。视自然界为彰显神荣耀的被造，认为惟有人是世界的中心，这是独特的自然观、宇宙观。

19: 2 发出言语：不能抑制地持续发声，意味高声歌颂神的权能与奇妙手段。

19: 4 无声的沉默比任何雄辩更具说服力、回响在全地。保罗引用本句描述福音传遍整个宇宙（罗 10: 8）。安设帐幕：原文为“固定苍天”，指神创造穹苍，在其间陈设太阳。

19: 5 新郎，勇士：比喻太阳每天升起，姿态与亮光富有生机、明朗。

19: 7-10 与 119 篇一样，出现很多近义词，虽各有独立的内含，并不严格区别。研究语意、统观大意，可将词语分为：①名词。律法：指神“所启示的旨意”，具有广泛性的用语；法度：指神亲自见证的真理（约壹 5: 9），也用于明确表现神所立之约的信实。训词、命令：指神所显示的规则、典故。道理：指人对神话语的反应。典章：神针对人的状况制定的法律性决定。这些词语都表达启示的实践目的——传达神的心意，引发人的共鸣，深深的信赖和具体的顺服；②形容词。全备：与罗 12: 2 提到的“神旨意”比较。确定：原文是被动语态，意味确定及被认为确定（创 42: 20）。正直：指道德上的正确、纯正。清洁、洁净：与（12: 1-4）人的性情完全相反。公义：字面指“真理”，亦意指真实牢固、可以依存。上述形容词与机灵、不信实的性情全然相反。

19: 11-14 大卫的个人反应。1-10 节谈论万有彰显神的威容及神话语的坚固性，本段记录大卫的个人反应。对神无所不在及话语的纯全，大卫并未止于情感的感动，而决志以上述事实为自己生命的中心。

20: 1-9 恳求胜利。即将出战的君王，在招集军队与会众祈祷献祭时吟诵。首先，献上恳求神祝福的祷文（1-5 节）；宣告王或主管仪式祭司的话语（6-8 节）；最后会众献上简短恳切的祷告（9 节）。本诗谈论生死攸关的问题，被视为诗篇中最紧张的诗。21 篇是这首诗的完结，已完全消除 20 篇的危机，诗人献上充满欢乐与无限生机的感恩之歌。代下 20 章明确表现这首诗的背景，由王先向神祈祷，利未人传讲鼓舞性的预言，劝勉以色列百姓信靠神保守的能力。

20: 1 你……你：使用单数“你”，不是复数“你们”，分明指 6 节所说的受膏者。以色列人认为一人可以代表全体，一人的命运就是全体国民的命运（撒下 21: 17；哀 4: 20）。愿名为雅各神的高举你：并不是神名字本身具有某种神奇力量，是神的自我启示和拯救向投靠的人所发的热心。

20: 2 圣所与锡安是同义词，象征神的圣洁与临在。

20: 4 将你心所愿的赐给你：与 21: 2 “他心里所愿的，你已经赐给他”稍有不同，但两节经文都属于“赞美耶和華之名与救恩”的同一主题，“所愿”有时也译为“谋略”（赛 11: 2；36: 5）。

20: 5 夸胜：与 6 节的“救护”及 9 节的“拯救”，都派生于“拯救”这同一词根。胜利不是一时或短暂的，特点在于永恒性。

20: 7 有人靠车……提到……神的名：极其鲜明对比非基督徒与基督徒的生活态度。前者依靠资财、武力等外在属世之物，圣徒只信靠神。

20: 9 若译成“主啊，当我们呼求时，求你使王应允我们”，更接近原文。

21: 1-13 赞美得胜。庆祝胜利的内容，大概在加冕仪式或国家纪念日吟颂。比较第 2 节与 20: 4，可知 20 篇与 21 篇是祈求与应允的诗歌。可分为两部分：王的信仰（1-7 节）；会众向王所说的话语（8-12

节)，最后以祷告与称颂结尾（13节）。

21：3 以美福迎接他：与7：13神待恶人的态度完全相反。精金的冠冕：由纯金制成，象征君王的权威与荣耀。更重要的是，谁赐予这样的冠冕（结21：25-27）。

21：4 日子长久，直到永远：意味圣徒在基督里得到永生，不是指实际寿命延长、永不见死。

21：5-7 本诗为歌颂救恩而写，救恩可以扩大到对最后胜利的应允。保罗在帖后1：7-9论述基督再来与审判的主题时，曾应用这一段。

21：10-12 虽指大卫，终极意义是指耶稣基督。

22：1-31 弥赛亚的事工。若不与十字架事件联系，就无法理解这首诗的意义。不仅预言将要成就的事，也论到受难者的谦卑，记述外邦人从四方聚集。有的解经家主张这首诗记录大卫所受的苦难，试图与撒上30：6的记载联系。然而这首诗描述的并非个人的穷途末路，而是官方的刑罚。有人主张，如同巴比伦庆典，这首诗是以色列诸般庆典仪式之一，由君王吟颂。这种观点也不具说服力。这首诗按内容可分为三部分：①预言即将到来的苦难（1-11节）；②弥赛亚的苦难（12-21节）；③预示弥赛亚的胜利（22-31节）。

22：1-21 弥赛亚的苦难。诗人在1、2、6-8、12-18节交替使用“我”与“你主”直抒情怀，在3-5、9-11、19-21节轮流使用“主啊（你）”和“我”营造紧迫的气氛，这是本段的特点。22节是这首诗的转折点，从22节开始交替出现赞美与异象。

22：1 为什么离弃我：这一声呐喊预言主所面对的客观事实，他要代我们受刑罚（太27：46）。

22：3 圣洁……赞美：在极度精神、肉体痛苦中，诗人依然未丧失信仰，高声赞美神的圣洁。在难以承受的极限中，也不更改对神的信心，这正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22：6 意味蒙受人难以忍耐的极大污辱与痛苦，适于大卫，也适于耶稣基督。大卫在位期间，曾遭遇儿子的叛逆，只得满怀羞愧地逃到旷野（撒下15：13-23）；万王之王为拯救世人而来，却受到世人敌挡，被逮捕，得到最受咒诅的十字架刑罚（太27：27-44）。

22：7-8 恶人看到义人身陷患难，经常如此讥诮（王下19：21；赛37：22）。大卫在躲避押沙龙的叛逆，逃往旷野的途中，遭到示每类似的蔑视、嘲笑（撒下16：7，8）。这句话预言基督在十字架上承受来自于人的藐视与捉弄（太27：39-44）。

22：9-11 神成就所立之约。大卫定睛神的荣耀与伟大，回首往事，确信神决不会草率立约，他的帮助是完全的，不是权宜之计（139：13-16；伯10：8-12）。

22：9 使我有依靠的心：有些译本（RSV）译为“使我安然居住”，或（RV）“使我依靠你”。这句话的原文意思是“仰卧”，新英文版圣经（NEB）以此为基础，译为“使我躺卧”。最精彩的译文是耶路撒冷圣经（JB）“主使我依靠在我母亲的胸怀里”。

22：11 大卫回顾从出生就成为自己的神——以色列之主，再次呼求神的帮助。人通过自己的生涯能够发现神特殊的护理，更能增强对神的信心。

22：12-18 恶人的心懷意念。描绘众多暴虐者围绕软弱无力之人的场面。诗人将力大势众之徒描述为野兽（公牛、巴珊大力的公牛、狮子、犬类），以他们的行为看，是象征恶人。有趣的是，这种行为都曾在人类史中出现，如敌对情绪（8节）、群众心理（12，16节；出23：2）、贪婪（18节）、冷酷无情（17节），这些心思都从罪人身上显露出来。

22：14-15 表现人性的悲哀与挫折，亦可视为对基督受辱与十字架受苦难的预言，与16-18节相联，就更加明确。

22：16 恶党……扎了：当与耶稣基督十字架受难相联理解时，因“扎了”的希伯来原文翻译得颇为牵强，引起解经家诸多议论。译为“扎了”较具说服力，理由之一是，编撰于十字架事件前二世纪的七十士译本（LXX），亦将此词译成“扎了”。多数手抄本圣经都与七十士译本保持一致。马索拉抄本译成“割了”（或“毁了”），淡化了原文意思。英译本中，RV、RSV、NEB也采用这种译法。这种译法基于叙利亚、阿拉伯语的旧语法，较少参考旧约圣经希伯来语法，削弱了暗示基督十字架事件的核心。

22：19-21 主施救恩。凡有“主”这一称呼，形成句子的高潮（1-21节），是结构上一大转折。19

节特意反映 3-5 节的内容，像 3-5 节一样，恳求神速来帮助诗人。20 节（省略了“主啊”）在一定程度上涵盖 9-11 节的内容。21 节（也省略了“主啊”）恳求神从残暴、不义、贪婪之徒手中解救自己。

22: 19 我的力量：这种措辞较罕见，也有人译成“我的赦免”。

22: 20 我惟一的：亦可译为“我的生命”。因我惟一拥有的就是生命，比一切更珍贵。NEB 就此角度译为“我最宝贵的生命里”。

22: 22-26 献礼。向神许愿的敬拜（民 7: 1-11），至少持续两天以上的庆典才能举行献礼。一般会献上牺牲祭，请为奴的、贫穷的，特别是利未人，在耶和華面前吃喝欢喜（申 12: 17-19）。

22: 27 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预示新约时代的教会。藉着基督的救赎，教会成为圣徒超越种族与民族界限的聚集。

22: 29 地上一切丰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与 26 节全然不同。“丰肥的人”指自我满足人，“吃喝而敬拜”指即使是这样的人，也出于本能地屈膝敬拜。

22: 30-31 万邦将屈膝在神面前。大卫的信念，预表耶稣基督福音的传播。

23: 1-6 神是灵魂的牧者。这首诗充满抵挡漫漫黑暗与危险的沉着及坦然。诗中的自得其乐并不是自我陶醉，而是灵魂的平安，来自于与永恒无限者的合一。

23: 1 耶和華：诗中占最中心地位的核心词。“我的”，将耶和華与作者联成一体，暗示牢固的同盟关系，奠定诗篇的中心思想。牧者：隐喻，表达广泛而隐秘的关系。对羊来说，牧者是绝对性的存在，他与羊一同生活、引领和保护羊群、医治其伤痛。基督将自己比作真正的好牧人（约 10 章）。

23: 2 青草地……可安歇的水边：对食草动物，青草地是最不可缺少的，与它们的生死直接相关。“领羊到青草地”，意味提供丰盛安稳的生活。也指圣徒在耶稣里享受至高的福祉。

23: 3 使我的灵魂苏醒：有以下 2 种解释：①查看（60: 1），与本节使用相同动词，“苏醒”也可译为“悔改”、“归向”（何 14: 1；珥 2: 12）。描绘将偏行己路的羊领回到安全地带，不是单纯的“苏醒”，而是灵性的更新；②“我的灵魂”指“我的生命”、“我自己”。与箴 25: 13；赛 58: 12；哀 1: 11, 16, 19 一样，“苏醒”指身体或精神的提升。意思为“更新我的身心”。将两种解释结合在一起，相辅相成。为自己的名：体现创造、救赎及人类的所有生活领域，终极意义都是为神的荣耀而存在。

23: 4 幽谷：与“青草地”、“可安歇的水边”相对，但对信靠神的人，只是试炼之地。与我同在：牧人本是走在羊群前面，在死荫幽谷般的险境，为保护羊群，牧人与它们同行。杖，……竿：牧人的武器及装备。杖用来抵挡野兽的攻击，竿用来引领羊群。

23: 5 为我摆设筵席：旧约，一同赴筵席是极其重要的行为，表达紧密的同盟与立约关系（出 24: 8-12；林前 11: 25）。

23: 6 指“神的客人”的思想。成为神的客人，意味与神共同生活。不是描绘已居住在神殿，而是正在路上，已经开始出发，最终必到达耶和華的殿。大卫与利未人一样（42, 48 篇），将耶和華的殿视为自己真正的家（27: 4；65: 4）。

24: 1-10 耶和華的荣耀充满万有。大卫将约柜从基列耶琳护送到锡安城时，配乐吟颂这首诗歌（代上 13: 8）。68、132 篇也是为此作的诗。“升天节”朗诵此诗，其他赞美基督升天的诗歌也常提到此诗。诗人藉这首诗：①歌唱造物之神（1-2 节）；②规定崇拜者当有的态度（3-6 节）；③赞美荣耀之君（7-10 节）。

24: 1 将神刻画为众城的设立者及奠基者。藉充满生命的地（1a 节）与住满居民的世界（1b 节）等熟悉事物，亲切形像地描绘创造并经营世界的神之护理。

24: 2 把地建立在海上：诗意是表达地从水而出。在旧约，愤怒的浪涛象征混沌（创 1: 2）、汹涌（46: 3）。神“把地建立在海上”，表达神的全能。

24: 3 谁能登耶和華的山？谁能站在他的圣所：与“俯伏”，形像地描述敬拜的场面。“登耶和華的山”意味放下属世之务，恢复与神的关系，占领高地（创 13: 14；19: 27），也指热衷于神的道（赛 2: 2）、站在神的宝座前（启 7: 9）。

24: 4 向虚妄：意味期待毫无价值的帮助（如崇拜偶像、60: 11 “人的帮助”），指马上暴露的小

聪明（12：2）。

24：7-10 赞美神的荣耀。大卫将神的法柜接到耶路撒冷，到达耶路撒冷城门时所唱的歌。大卫兴奋、激动，高声颂扬耶和華是真正的荣耀之君。

24：8 在战场上有能：是神的属性之一，以色列人过红海后，第一次如此称呼神（出 15：3）。古代战争是比现代更残忍，对常有战事的古人来说，战争中的英雄就是拯救者和君王。此称呼是赞美保护百姓的神之能力与权威。

25：1-22 仰望耶和華。面对仇敌的逼迫，祈求神的带领。诗风呈现内向，诗人的信心并未外露，在忍耐之中静候耶和華。可将诗分成三部分：①恳求神的保护（1-3 节）与引领（4-7 节）；②神的带领原理（8-14 节）；③再一次祈求神的保护（15-22 节）。

25：2 仇敌：出现在大卫的诗中，指用行动或意念敌挡大卫的人。他们嘲弄大卫，也讥诮他对神的信仰。

25：4 求你将你的道指示我：充满睿智的祷告，遇到仇敌身陷险境时，洞察最有效的帮助，作出正确选择，就当献上这样的祷告。

25：5 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导我：诗人认识到神的信实，祈求神施恩，藉此得着能力。

25：7 不要记念……记念：双重祝愿。诗人祈求神不要根据过往之事判断自己，而是祈求记念向他呼求怜悯与仁慈的自己，并悦纳自己。

25：8 良善正直：两个相辅相成的词语，显明神的属性——良善。神的良善并未只在感情层面，乃在“正直”这公义的层面上实现，形成两者之间的张力。

25：11 求神赦免其罪。乍看这节似乎放错了地方，但与令人痛悔罪愆过犯的 10 节十分吻合。

25：13 地土：指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创 15：7）、以色列（申 4：1）的土地。是永恒的福祉，也象征属世和属灵的祝福。也意味圣徒将要承受为业的天上迦南（启 21：2）。

25：14 耶和華与敬畏他的人亲密：NEB 译为“耶和華晓谕自己的目标”。“亲密”不是所指不健康的灵交、或藉着灵媒进入灵界；乃是意味切实领悟神所启示的旨意（目标）。

25：15 网：指猎人的网罗（9：15），意味没有目标、彷徨不定的状态。

25：16-17 孤独困苦：这种情感似乎源于 31：11 记录的朋友背叛。

25：21 纯全正直：是诗人一生希望拥有的性情。诗人洞察到这性情只有与神同行才能得到，因正直与纯全正是神的属性。

25：22 为以色列所献的祷文。有人认为这句话由后世的编者添加，用作公开聚会中的祷文。稳妥的看法，大卫作为与神立约的百姓，献上的祈祷。

26：1-12 敬虔人的盼望。诗人吐露住在神的殿中是最大的喜乐（6-8 节）。喜乐的源泉，乃因蒙神怜恤。诗人的呼求出于根深蒂固的信仰（1-15 节），想藉着圣洁的仪式得享真正的喜乐（6-12 节）。

26：1 并不摇动：字面意思“必不跌倒”。诗人不摇动是因对神的坚定信靠。

26：2 求你察看我，试验我，熬炼我：指小心翼翼监察诗人的心灵，如同珠宝商人鉴定贵重的珠宝。“熬炼”，神看到不足就请加以纠正。传达诗人极其谦卑的信息。神操练圣徒直至完全成圣（彼前 1：7）。

26：3 真理：与“慈爱”相得益彰。诗人在第 1 节表明自己的纯全，这里注明纯全的源头。

26：4-5 大卫并未标榜自己的义，即使仇敌围绕，他也决志只投靠神。“恨恶”不是对特定群体的偏见，乃表明在属灵之事，诗人不作任何妥协。“恶人的会”指敌对神之人聚集的团契。

26：6 我要洗手表明无辜：献祭时，大祭司洗完手再进到祭坛前，表明自己无罪。大卫用此告白自己灵性的纯洁。象征性的行为固然重要，更要铭记：到神面前，先要洁净自己。

26：8 你所住的……居所：指圣殿。圣徒就是神的殿，要努力彰显主的荣耀。

26：10 奸恶……贿赂：二者相伴，不可分离。恶人总是先图谋邪恶之计，再具体实行贿赂。

27：1-14 确信救恩、祈求胜利。这首诗属于“悲叹之诗”。诗人在叹息声中依然点燃信仰之火，确信救恩必然临到，恳求神带领一生行在平坦之路。本诗是“确信救恩、呼求引领”的信仰告白，可分为：①因过往经历而生的信心（1-6 节）；②呼求神从苦难中救拔自己（7-9 节）；③恳求神带领前方的路（10-14 节）。诗人大卫作为一生叱咤风云的战士，强烈表达壮士的英勇气概。



27: 1 由两个对偶句“耶和华是我的……我……”组成。如同诗人的告白，耶和华并不遥远、冷漠，他是我的亲密爱人。因此，圣徒不必惧怕凶残的世界。

27: 3 虽有军兵安营：是大卫的亲身经历，不是假设的状况。仇敌为追赶而安营扎寨，可以想象当时的紧迫情形。

27: 4 2、3 节取得信仰的胜利，诗人开始祈求住在耶和华的殿中。意味被扫罗追杀、四处逃亡的大卫将统一以色列，得以自由、安全地出入圣所，与神相交。这个祈求是根据末世的盼望（15: 1; 23: 6），愿意超越时空永远与神同行。诗人特意如此祈求，为了：①瞻仰神的荣美；②安然居住在神殿中，以便称颂赞美神。诗人倾注全力只求“一件事”，颇引人注目。

27: 5 保守……藏……高举：5 节叙述被动的保护，6 节表现积极争取胜利。

27: 6 诗人宛如激烈争战中获胜的壮士，在黯然失魂的仇敌面前，欢然高唱凯歌、颂扬神。

27: 8 当寻求我的面：表达“要呼求我，要投靠我”的命令。在祈求之先，神已知道我们的所需（太 6: 8），神愿意赐恩典给恳切祈求者（太 7: 7, 8）。

27: 9 你向来是：有的译本将这句话当作过去式，但现在完成式更为适合。正确译法应为“从古至今，主就是我的帮助”（KJV）。大卫的信心深深植根于过往神以信实待他。我们信心也要建立在信实之神过去所行的事上。

27: 10 我父母……必收留我：父母与神、离弃与收留形成对偶。一般而言，父母是最亲近的亲人，是绝对可信赖的对象。然而大卫确信，即使父母离弃自己，神必不离弃、反会收留自己。诗人鲜明对比：①属世人际关系的无常与短暂；②神与百姓立约关系的牢固与永恒。只有在神里才能得着真实永恒的抚慰。

27: 11-12 引导我……不要把我交给：人生漫漫，遍满险境。大卫祈求神不要将自己的人生交给恶人，而求神亲手引导自己走向：①纯正；②平坦；③多结善果的道路。

27: 13 我……在：诗人过去因恶人逼迫，几乎要死；如今却依然存活，得享神的恩典。充满对神的敬畏与感激。

27: 14 诉诸对象包括所有人。大卫叙述过去、现在、未来的信仰经历，以劝勉壮胆、信靠耶和华，结束本诗。“等候”可译为“静候”，虽然眼下惨淡困苦，却不要丧胆，当耐心等待神施行伟大救恩（出 14: 13-14; 赛 7: 4）。

28: 1-9 主是避难所。大卫毕生驰骋疆场，作这首诗时已步入人生黄昏。却因躲避儿子押沙龙的反叛，逃离耶路撒冷，使一生的荣耀变为羞辱。在这荣辱不定的人生中，大卫强烈感到神慈爱的双手看顾并引领自己。在如此令人绝望的境况中，诗人依然能够：①呼求神应允自己的祷告（1-2 节）；②恳求神报应仇敌（3-5 节）；③确信神必一如既往地帮助自己。预先献上感恩与称颂（6-9 节）。

28: 1 不要向我缄默……我就如：关乎生死的信仰——主若不帮助，就必死无疑。

28: 2 向你至圣所：大卫被赶出耶路撒冷，首先想到至圣所，而不是自己安逸的宫殿。诗人向至圣所祈祷，晓谕我们在灵里总要向神而活。

28: 3-4 将他们所应得的报应加给他们：诗篇常有对恶人的咒诅，这绝不是个人情感的表露，乃是恳求神按着公义，亲自施行审判。

28: 6-7 读者或许惊奇：大卫刚刚拼命呼求神惩罚恶人，何以会突然发出欢喜的称颂。这是大卫凭藉自己的信仰经历，凭信心确信神必拯救，而献上感谢与赞美。

28: 6 听了：1 节“不要向我缄默”是悲哀恳切的呼告，本句则是凭信心而得的确信。我们应当：①信而呼求；②呼求而信。

28: 7 力量、盾牌、保障：与战争相关的词语。大卫波澜壮阔的人生，在对内对外的胜战中，充满了神特别的恩典。

28: 9 扶持他们，直到永远：大卫的赞美突然指向永恒。将永恒的称誉给世上的君王，或向人寻求永恒的帮助，都是以人不能永远在世为前提的文学修辞。惟有神是永恒的（102: 26; 赛 9: 6; 来 1: 11）。

29: 1-11 歌颂掌管自然的耶和华。（25-28 篇）是诉说悲哀的悲叹诗，29、30 篇是感谢称颂神救贖

事工的敬拜诗。本诗与（19 篇）相同，题材取自雄伟壮丽的自然现象。结构比较简单：①呼吁人加入敬拜（1-2 节）；②以自然为题材的敬拜内容（3-9 节）；③宣告神必赐福敬拜者（10, 11 节）。本诗的核心词“耶和華的声音”，重复了七次。“耶和華的声音”，指神临在气动山河的雷声中、护理自然与人类。圣徒不仅要聆听庄严的雷声，也要侧耳倾听神微小的声音（王上 19: 12）。

29: 1-2 邀请人加入敬拜。用作圣殿正式礼拜的入礼颂（96: 7-9；代上 16: 28, 29）。

29: 3 在大水之上：描绘暴风骤雨、雷声轰鸣，暗示神掌管全宇宙的威权能。

29: 5 震碎：近东地区很少有苍郁的丛林，香柏树代表魁梧的巨树。诗人看到震动香柏树的自然威力，身临其境感到掌管一切之神之临在，栩栩如生传达这种信息。

29: 7 使火焰分岔：诗人以敬畏的心描绘劈空而来的闪电与震耳欲聋的雷声。诗人并未因可怕的自然现象感到恐惧与不安，反认为那是神的启示，由此得到莫大安慰（罗 1: 19, 20）。

29: 8 震动加低斯：雷声的轰鸣久久回荡在加低斯的旷野，读者仿佛身处加低斯，亲耳听到雷声。对恶人，这声音必引起极度的恐惧；对义人，则是胜利的欢呼。

29: 10-11 洪水泛滥之时：以创世纪 6-11 章挪亚洪水为背景，强力暗示神是掌管大自然的君王。“既然有全能神的如此祝福，就无所惧怕”，给人极大的安全感。

30: 1-12 神奇妙的带领。大卫晚年，回顾一生，感谢颂赞神的恩典保守一生。感恩的内容：①在痛苦中呼求神，神垂听并医治（2 节）；②神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恩典乃是一生之久（5 节）；③每当骄傲犯罪，只要悔改，神必赦免（6-10 节）。本诗分为：①个人感恩的缘由（1-3 节）；②劝勉会众感恩（4, 5 节）；③个人感恩的深层理由（6-10 节）；④许愿永远感谢赞美（11, 12 节）。献殿之歌，有特殊历史背景的标题。大卫时代没有圣殿，他从个人角度写了这首诗。B. C. 165 年，以色列人重献被安提阿古四世（伊彼凡尼）玷污的圣殿，因本诗与当时境况非常相符，从此作为献殿之歌。

30: 1 不叫仇敌向我夸耀：诗人肉体虽有痛苦，但社会藐视与排斥带来的精神痛苦，更难承受。看到仇敌为这痛苦与失败而喜乐，更是加倍地痛苦。诗人满心感谢神免去这些痛苦。

30: 3 阴间……不至于下坑：诗人感谢神多次从死亡中救援。神保守我们世上的生命固然值得称谢，更令人心怀感恩的，则是神赐永生。

30: 4 耶和華的圣民哪：神是每个人的主，也是万民的主。大卫向神献上自己的感恩，也呼吁会众加入唱诗的行列。

30: 5 怒气……乃是一生之久：理解神对百姓的心意，与其从立约的角度，不如从神无条件、单方面的爱这一角度入手（罗 5: 8）。

30: 6-10 赦免罪人。大卫曾因陶醉于属世的成功骄傲犯罪，他感谢神的饶恕。

30: 6 永不动摇：惟有造物主永不动摇，人只有在他里面才不至动摇。大卫回顾往事，自己曾将成功归于自身能力而骄傲（撒下 24 章；代上 21 章），在此向神告白自己的罪。

30: 7 叫我的江山稳固：江山象征人的能力、地位等。

30: 9 尘土：字面意思指肉身腐朽成为灰尘，以此比喻人在神面前微不足道。与使徒保罗的谦卑一样。圣徒应当以谦卑束腰（林后 10: 1；彼前 5: 5）。

30: 11-12 我要称谢你，直到永远：神应允诗人的恳求施予拯救，诗人许愿将在纯全的喜乐中称颂神，直到永远。

31: 1-24 本诗可分为并列的两段。前半部 1-8 节，陈明仇敌威胁的境况，呼求神施行拯救；后半部 9-23 节，内容无特别变化，依然求告神从恶人的围困逼迫中救援自己。如同其他悲叹诗，诗人并非仅仅申诉遭遇的痛苦，恳求神的施救，乃是确信所献的祷告已得成就，以感谢称颂神结束本诗。

31: 1-8 信靠神。诗人恳求神在仇敌的追击、压迫中保守自己（1-6 节），并感谢神已应允祷告（7, 8 节）。

31: 1 求你使我永不羞愧：圣徒在漫漫人生路上，或许会遭受仇敌的羞辱，但那不是永远的失败。相反，恶人却在神和人面前永远蒙羞（耶 17: 13）。

31: 3 为你名：圣徒是神的儿女，圣徒的痛苦与失败就会使神蒙羞。神即使为自己的名，也会直接与仇敌争战（23: 3）。神因对我们的爱和为自己的名必拯救我们。

31: 5 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与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最后一句话相仿（太 27: 46；可 15: 33-39）。紧急状况或在平时，我们都要将灵魂交托给神。

31: 6 信奉虚无之神：指事奉假神、偶像崇拜、依靠妖术或占术等行为。这些是撒但为迷惑人布置的陷阱。圣徒一旦沉溺于此，就会丢弃信心离开神。这些虽然可以使人获得一时满足，然而，它必暴露虚妄的本相。诗人痛斥这是“虚无之神”。

31: 8 未曾把我……使我：前者指消极的解救；后者指积极的救拔。使我的脚站在宽阔之处：显明圣徒虽遭患难，但终极意义上，却居住在神的慈爱中。

31: 9-24 当爱耶和華。9-18 节描绘因仇敌而有的痛苦、忧愁、悲伤、叹息；19-20 节陈明惟有耶和華才能从困苦中施行拯救，劝勉圣徒当爱耶和華。

31: 9-13 大卫的信仰态度。大卫向神吐露身处极端的危机：生命受到仇敌的威胁与羞辱；遭到邻友的嘲笑与污辱。大卫将所有的问题都带到神面前。

31: 14-18 为解决问题献上祈祷。对不信者，祷告或许是优柔寡断的逃避，但对圣徒来说，祷告是最确实、积极的解决方法。

31: 14 仍旧：表达诗人的信心坚定不移，与“你是我的神”清晰表明心意。正如诗人的告白，患难来临之时，信心必会显出本相。虚假的信仰或信心不足，碰到轻微试炼都会跌倒。拥有纯正的信仰，患难越深，越依靠神。视患难为熬炼信心的大好机会，反而会充满喜乐（彼前 1: 6-7）。

31: 16 求你使你的脸光照仆人：意味呼求神的帮助。诗人经历过神的怜悯。面临危急，诗人就会恳求神的怜悯，不依靠人的解决办法。

31: 19-22 赞美祈祷得蒙应允。9-18 节的呼求终于蒙神应允，诗人高声颂扬神的恩惠。

31: 19 KJV 将“恩惠”标为“goodness”。恩典是神不凭对方的价值或功劳，白白赐下的爱（21 节）。

31: 20 口舌的争闹：争吵令人疲倦、折磨人心。没有口舌之争的生活实在是平坦顺利的人生，也是圣徒希望的生活。

31: 22 急促：受到惊吓有所惧怕，意味诗人暂时对神的护卫失去信心。但这只是诗人的心态，并不等于神的保护中止。圣徒因软弱感到失望，这时更要坚定对神的信心。

31: 23-24 耶和華的圣民哪：根据诗人对恩惠的体验，劝勉众圣徒作见证。诗人也劝说众人加入赞美神的行列。

32: 1-11 罪得赦免的幸福。世人都是罪人，惟有蒙神赦免，才能活出真正的生命。诗人根据自己的体验表白罪得赦免后的福乐，劝勉后人享受与主同行的幸福。悔改意味人告白自己的罪、蒙神饶恕，恢复神人关系，开始新生活（路 13: 1-9，关于悔改）。人由神所造，离开神就无法有纯全的生活。罪破坏神与人之间的关系。神应许要赦免人的罪（西 3: 13），这是保障人藉着悔改恢复生命的座标及前进的方向。本诗与诗 51 篇有直接关联，大卫以卑鄙手法得到乌利亚之妻拔示巴，后来悔改、罪得赦免后，感受到的喜乐。诗的内容可分为：①得蒙赦免的喜乐宣告（1-2 节）；②悔改之前的煎熬，承认罪及蒙赦免（3-5 节）；③根据亲身体验的劝勉（6-10）；④劝勉众人都要赞美神（11 节）。

32: 1-2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不算为有罪的：三次重复同样内容，是希伯来式表达完全的方式之一。前两次表明出于神主观之爱的宽恕；第三次表现神根据客观公义之律的赦罪。

32: 4 如同夏天的干旱：因太阳曝晒，干涸的巴勒斯坦旷野，比喻不肯悔改之人的灵魂。

32: 5 不隐瞒：如 1 节所说，惟有神能遮掩人的罪过，应当向神坦露一切（约壹 1: 9）。

32: 6 当趁你可寻找的时候：“时候”不是指神的空暇，是指人的灵魂有所准备的时机。神一直在敞开胸怀等候我们。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我们的灵魂诚实，机会便会到来。

32: 7 四面环绕：指“围绕笼罩”，意味因神的保守，颂赞自然溢出，人被喜乐之歌包围。

32: 9 无知的骡马：人不能像牲畜那样，被强制、牵来牵去，人有神的形像（创 5: 1），当主动到公义、慈爱的神面前。

32: 11 都当欢呼：慈爱、赦免的神，使罪人得蒙赦免，得到永恒的幸福。圣徒应当脱去罪的重担、良心的痛苦及刑罚的恐惧，过着喜乐的生活（腓 4: 4），用新歌赞美神。

33: 1-22 邀请加入宇宙的称颂。本诗是匿名赞美诗，写作年代及动机都不甚明确。有人推测这首诗是为纪念 B. C. 701 年，亚述王西拿基立的入侵因神的介入得到拦阻。但诗中并未提及此事，故不能下定论。诗人邀人加入对神的敬拜、赞美，列出称颂的理由，并未单提神伟大。结构如下：①序言：劝勉圣徒颂赞神（1-3 节）；②正文：赞美的理由：i. 耶和华的诚实（4, 5 节）；ii. 耶和华的话语大有能力（6-7）；iii. 耶和华的事工伟大（8-17 节）；iv. 耶和华的慈爱（18, 19 节）；③结语式祷文（20-22 节）。

33: 1 义人哪……正直人：诗人在颂赞之前，首先规定有资格赞美神的人。“义人”指法律上被神认可的人，“正直人”指态度诚实的人。

33: 3 声音洪亮：指唱诗之人的火热情感，“巧妙”指尽所能的诚实吟唱。与 6 节相关，惟有真圣徒才能献上真正的赞美，所有圣徒都当尽心尽意颂扬神。真诚的颂赞能荣耀神，也带给人新的祝福与喜乐。

33: 5 主耶和华既是严正的“仁义公平”之神，又是满有慈悲、怜恤的慈爱之神。神的爱不是没有法度的溺爱，神不是没有慈爱可言的冷漠法官。

33: 6-9 根据体验的劝勉与颂赞。如 4, 5 节，神拥有良善圣洁的性情，也拥有实行旨意的能力。诗人并未提到神独特的战争技术、知识、特定行为，只提到神话语的能力。这暗示：①耶和华是全知全能的神，与言行不符的人不同，他的旨意必定成就；②耶和华的话语能给人能力。

33: 10-17 耶和华鉴查世人。神拥有圣洁的性情及绝对的能力。宣告神的主权。

33: 10-12 10 节的“列国的筹算”与 11 的“耶和华的筹算”作对比，12 节强调人只能依靠永在的神。

33: 13-15 看见一切的世人：掌管仁义与公平、满有仁慈与能力的神在察看世人，深感人应当严肃、良善地面对生活。

33: 16-17 兵多……马：远离神的人依靠属世的权力与勇武。看似威力巨大、守护人生，毕竟不能带给人永恒的安息。枉然……不能……救人：诗人阐明属世手段与策略的无常，表白惟一的拯救者是耶和华神。

33: 18-19 看顾：神对圣徒父亲般的眷顾与慈爱。在饥荒中存活：“饥荒”指圣徒遇到的身、心、灵患难，从未世论角度看，意味大审判之日。表明神是痛苦中的抚慰、患难中的藏身处。

33: 20-22 恳求与颂赞。诗的结语。20、21 节表白要更加仰望、颂扬神，22 节恳求神赐更大的祝福。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恳求与称颂都是圣徒与神相交的最直接方法。

34: 1-22 称颂与信心之歌。赞美及感恩诗的特点：不以感恩及称颂结束，附加对会众的见证、劝勉、教训。如标题所示，大卫为躲避扫罗与仇敌追赶，甚至装疯。大卫终于逃出虎穴，高唱喜乐的感恩诗（撒上 21: 10-22: 2）。整首诗沉浸在感恩的氛围中，大部分内容是对圣徒的劝勉。内容如下：①诗人许愿要常称颂神，陈述自己的经历（1-7 节）；②劝勉圣徒经验并敬拜神（8-14 节）；③揭示恶人与义人全然对立的命运，劝人归回耶和华（15-22 节）。

34: 1 必常在我口中：诗人决志一生献给神，赞美神。不是利用闲暇，偶尔纪念称颂神。

34: 2 因耶和华夸耀：“夸耀”不是指人为的优越或骄傲，乃是指谦卑地将荣耀归给神，承认他。诗人的告白与新约时代圣徒只夸十字架一脉相承（加 6: 14）。

34: 3 称……为大：诗人比较神及卑微的人，认为神的能力与存在极其伟大，生动描绘神是属灵的实体。

34: 5 他们的脸：脸最能表现一个人的人格与尊严。本书常用与脸相关的表情、动作，描写羞辱与名誉、愤怒与悲伤、神的诅咒与慈爱（143: 7; 传 8: 1; 耶 5: 3）。

34: 6 这困苦人：大卫一生充满苦难和生死攸关的试炼。圣徒在世上都要承受各样苦难，当效法大卫，全然仰望、投靠神。

34: 8 尝尝……知道：诗人用有关味觉的语词劝勉圣徒，为使大家生动体验神的恩典与良善。

34: 10 少壮狮子还缺食忍饿：狮子是最勇猛、迅捷的猛兽，被誉为百兽之王。少壮狮子可以轻易饱食美餐，诗人却认为它们也要面对缺食忍饿的问题，以此强调“寻求耶和华的什么都不缺”这一真理

的绝对性与永恒性。

34: 11-14 当来听我的话：大卫所要传的不是属世的知识或学问，乃是出自信仰的属灵智慧。

34: 15-16 耶和華的眼目……耳朵……脸：神是属灵存在，诗人用希伯来文学的表现方式，将神拟人化，为了更有效传达神的临在与护理。

34: 18 灵性痛悔的人：神施恩的对象不是义人或行善的人，乃是真正悔改的人。拯救悔改者，是独特的救恩观，本质上与教导善行与解脱、禁欲与修行的人本主义宗教不同。这是惟一的真理，教导世人都是罪人，不能凭自己的努力解决罪，惟有藉着罪人的悔改与神的赦免才能得到根本的解决。

34: 19 义人多有苦难……救他脱离这一切：义人不同于向世界妥协的人，会受更多苦难，可将义人比喻为逆流而上的鱼。但义人不会仅是承受苦难，乃是通过苦难获取更大的胜利。

34: 20 保全他一身的骨头：再次体现希伯来文学特征。诗人并未抽象叙述神的保护，而说神保全身体的核心部位——骨头。

34: 21 恶必害死恶人：恶人藉着残暴、奸诈的处世之道，似乎在世亨通。然而，①从末世的角度看，他们必因所行的恶受到审判；②他们或许在今生得到肉身安逸，但已丧失灵性的福乐，无异于行尸走肉。

34: 22 必不至定罪：意味不必亲自支付罪的代价（罗 8：1-2）。

35: 1-28 恳求帮助的祷文。诗人将神描绘为斗士，守护陷入困境的孤苦人；公义法官，替蒙冤者伸张正义。诗人藉着呼求神为自己争战，显明身处困境，使整首诗充满紧张。本诗由以下部分组成：①呼求神亲自加入争战（1-6 节）；②求告神保守自己脱离仇敌网罗（7-12 节）；③控诉仇敌忘恩负义（13-16 节）；④许愿感谢颂赞神（17, 18 节）；⑤求神施行客观审判（19-26 节）；⑥感谢颂扬的愿望与确信（27, 28 节）。是大卫被扫罗追捕，充满痛苦、愁闷之时所写。仇敌指扫罗及诬告的奸臣。从属灵的角度看，奸臣象征不义的势力，试图诬陷努力称义的圣徒。

35: 1-3 相争……帮助：描绘神是为我们争战的勇士，给倍受仇敌逼迫的圣徒带来莫大安慰。2 节，神紧握防御盾牌，象征任何力量都不能胜过神。3 节，神举枪攻击仇敌，表现神叱咤天下的能力，为生活在罪恶、患难中的圣徒带来安慰、勇气。

35: 5 像风前的糠：“糠”象征没有生命、根源、内容、份量、意义，与得享永生之福的圣徒形成鲜明对比。

35: 6 又暗又滑：诗篇常以“宽阔之处”、“平安之地”描述安定繁荣的生活。

35: 7-8 他暗设的网缠住自己：是神对仇敌的复仇原理——按他们所行的报应他们。故：①恶人没有任何理由辩屈、埋怨；②圣徒因免去当受的刑罚，心存感恩。

35: 10 我的骨头都要说：人常用“彻骨”这词表达充满心中的情怀。对希伯来人骨头意味力量的根源和生命。诗人这话植根于信仰经历，表达要尽全力赞美主。

35: 12 使我的灵魂孤苦：生动刻画诗人孤独的心境，满怀被弃绝与疏离的苦涩、悲痛。圣徒常会陷入被众人彻底遗弃、断绝的感觉。然而神必不丢弃我们，总会带给我们信仰路上的同路人。

35: 13 我所求的都归到自己的怀中：我们为别人代祷，若那人不配，祝福就会归到我们身上（太 10: 13）。诚实的祷告都必上达于神（出 2: 23；徒 10: 4）。

35: 15 下流人：指没有良心、教养、人格卑劣的“奸商”、“牙尖嘴利”之辈。属灵意义象征敌挡圣徒的撒但势力。

35: 16 席上……咬牙：指在公开欢乐的席上，污辱、霸道的野蛮行为，根本不将他人放在眼中。表达诗人遭受羞辱与虐待，精神上的伤害与叹息。

35: 17 独一者：独一无二的生命与灵魂。

35: 18 在大会中……在众民中：诗人的心愿是公开颂赞神。圣徒的赞美不应只停留在个人层面，乃要升华为在宇宙层面，使万民得以聆听。

35: 19-21 生动表现仇敌充满“虚假与阴谋、贪婪与暴虐”的邪恶形象。诗人倾注全力抑制对不义、无赖之徒的愤怒，惟求神恢复公义，保守弱者。

35: 21 我们的眼已经看见了：仇敌看到中伤及诬陷将义人陷于困境，得意地说出狂妄之言。然而，

他们忘了察看这一切的神将施行最后的审判。从属灵的角度看，骄傲的人只不过像仅能存活一天的蜉蝣。

35: 23-24 判清……伸明……判断：诗人似乎在标榜自己的义。但并不是指诗人没有不义，仇敌与诗人具有不共戴天之仇，乃意味如同黑白不能共处，靠人的方法实在无法对付仇敌。恳求神介入，按公义进行判断。

35: 26-27 那喜欢我遭难的……那喜悦我冤屈得伸的：诗人呼求神以相反的结果对待上述二者，诗人确信神必站在自己这边。（太 16: 19）。

35: 28 终日：指生命中所有的时间，不是部分时间。

36: 1-12 两条人生之路：①诗人鲜明地指出恶人极具毁灭性、自私贪婪（1-4 节）；②耶和华的仁慈（5-9 节）；③以呼求神保护圣徒、审判恶人的祷文结束（10-12 节）。自称圣徒、只求利己的祝福是因尚未认识神仁爱的真谛。应当铭记慈爱的神也具审判能力。虽然恶人在世上夸耀，必在末日的审判台前蒙受永远的羞辱（雅 2: 13；彼后 2: 9）。

36: 1 恶人的罪过……不怕神：意为“恶人内心深处的罪狂妄地说：没有必要惧怕神”。

36: 2 罪孽终不显露：人的自负实在是巨大的错觉，是因对神的无知而产生。神鉴察世人，必不忽略隐藏的恶，必彻底审判（90: 8；伯 12: 22；传 12: 14）。靠虚妄的意念欺骗自己、自取灭亡，实在是愚蠢可怜。

36: 4 定意……不憎恶：不是指努力行善中偶然失手，乃是习惯性地沾染恶。罪是魔鬼诱惑的工具，将人的灵魂陷于绝境。要封住罪恶传染的源头（帖前 5: 22）。

36: 5-6 穹苍，……高山，……深渊：象征神的公平与正义。诗人并未因恶人在世间嚣张而感到失望，反而仰望穹苍，皈依默然护理历史的慈爱之神。

36: 7 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如同雌鸟怀抱尚未长出羽毛的小鸟，神的爱护卫我们得享平安，我们像断奶的婴孩在母亲怀抱中，感到平安。

36: 8 肥甘……乐河的水：藉身体必需的食与水，描绘神对人灵与体的祝福，表明神的祝福不仅满足需求，更是肥美盈余（路 6: 38）。

36: 10-12 诗人描述相对的恶人之路与神之路。结语，呼求神清楚、快速显明走不同路的不同结果。

36: 11-12 11 节诗人呼求神的保护、免受恶人逼迫；12 节称颂神主动、永恒的审判。恶人不能永远逼迫义人，反要遭到审判。

36: 12 不能再起来：圣徒即使在世上遭受失败、挫折，终必重新站立、进入永恒祝福，恶人在世上跌倒，就难以东山再起，即使起来，也必因末日审判灭绝净尽（鸿 1: 15）。

37: 1-40 多享年日的智慧。诗篇 150 首诗中，大卫所写的超过 73 篇，其中多是批判诗，本诗也属批判诗。很多时候，我们也会问：既然上帝存在，世界为何如此不义？并为此怀疑、苦恼。希伯来诗人亦如此。然而，从长远的角度看，邪恶势力在世上，如同夏日的杂草丛生，必然面临悲惨结局。最终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接受永恒的末世审判。圣徒要洞察现实背后隐藏的神之护理。诗人劝勉众人不要因恶人一时繁荣而心怀不平（1-26 节）；督促众人遵行神的良善（27-40 节）。

37: 1 不要心怀不平……生出嫉妒：不可因恶人横暴而报怨神、嫉妒恶人的成功。恶人就要归于无有、永远归于无有，不必为恶人心怀不平。圣徒要得的奖赏是永恒的奖赏，嫉妒暂时夸耀的恶人，实在不是明智之举。

37: 2 如草……如青菜：草在夏日发达茂盛，很快就会枯黄，草的荣美可以看到生命没有永恒，就是虚妄。

37: 4 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心里所求的”指合乎神旨意的事。圣徒的愿望，若源于情欲，神必不垂听。

37: 5-6 当将你的事交托……明如正午：信靠、顺服神，将得到真正的成功、荣耀。“公平必明如正午”，不是指圣徒成为耀眼的光，意味借助神的荣耀之光（林后 4: 4）。

37: 7-8 默然……等候：等候的人切切求告神，必得享平安。不停报怨的人，只会倾向作恶。我们的心应当完全仰望神（28: 7）。

37: 12-15 恶人诸般罪恶。恶人的罪恶、各样不义，有共同的特征：毁灭性、非人性、卑劣残忍。

37: 16 所有的虽少，强过……富余：不是按字面意思，最好少有钱财。道出真理：从结果看，义人在世上虽有软弱，终必得享福乐；恶人虽有万贯家产，却与幸福无缘（箴 11: 28）。

37: 19-20 圣徒在世上可能遭遇苦难，终必胜过危难；恶人因钱财及权力心存骄傲，带来永远的沉沦（36: 12）。

37: 21 恶人：不论拥有多少，总不能满足贪婪，总是感到缺乏、不断索取；义人已拥有永生，即使贫寒，却过着知足、施予的生活。

37: 23-26 圣徒的人生。23 节“义人”指蒙拣选的人，本段诗文蕴含的教训：①神早已预备圣徒的人生，使其得到最终的幸福；②圣徒暂时寄居世界，会遭遇患难，但不至灭亡；③圣徒心怀确信行善，必与子孙得享平安、福乐。

37: 23 义人的脚步被耶和華立定：不是指神机械决定人的举手投足，乃是意味神全然支持、引导敬虔人。敬虔人也有跌倒之时（撒下 11: 4；加 6: 1），但神必不袖手旁观，必赐人力量，使其站立，继续努力、信实地生活（撒下 12: 13；赛 40: 31）。

37: 27-29 永居其上：神应许的永恒之约，是对短暂人生的最大祝福。遵行耶和華的律法，是得到永生的根本之道（31 节）。

37: 30-31 神的律法在他心里：人凭己意行事，必会跌倒。圣徒不是随心所欲，乃是遵行全能之神刻在心版上的律法，才能活出丰盛的生命（119: 1, 142）。

37: 32-33 如同水、油不能相容，善、恶本质上也不能共存。恶人有机会就欲谋害义人。正义的神必战胜邪恶首领撒但，正义必然得胜。即使圣徒被邪恶势力赶逐、甚至遭到杀害，但结局绝不改变。在圣徒暂时的失败、死亡背后，蕴藏着胜利的复活。

37: 35-36 恶人大有势力：神拣选的百姓是结果子的好树，恶人看似大有势力，像雨后的杂草暂时茂盛，然而，秋风一到便会枯萎，实在是虚妄至极。耶稣要根据果子审判树木（太 3: 10）。

37: 37-40 恶人与义人的结局。37-39 节说明恶人与义人的结局全然不同，40 节阐明缘由。作为诗的结语，40 节强调惟有依靠神才能存活，间接督促听众决志行义。

38: 1-22 呼求神停止惩戒、施行救恩：著名的 7 首忏悔诗之一（6、32、38、51、102、130、143 篇）。本诗并未直接陈述诗人的忏悔之情，承认所受的痛苦皆因自己的罪，认识到既然神加以刑罚，只有神能免去刑罚。呼求神停止惩戒、施行救恩，间接吐露悔改之心。与其他悲叹诗一样，陈明目前所受的痛苦。但其他悲叹诗表达诗人蒙受不白之冤，本诗承认自己应当承受这般苦楚并求神施恩、免去刑罚。诗人所受的痛苦：①神的责备带来身体疾病（1-10 节）；②社会的疏离（11 节）；③仇敌的逼迫（12-20 节）。诗人承受个人与社会两个层面的痛苦，是身、心、灵的痛苦。本诗的诗题“记念诗”，有可能与（耶 2: 2-9；24: 7）献祭仪式有关，原意是“记念神的作为而作”。

38: 1-10 诗人遭受惨痛的刑罚，似乎因为用卑鄙的手段夺得乌利亚之妻拔示巴（撒下 11: 1-27）。诗人具体描述身体各部位肉、骨、头、腰、心脏、眼睛承受的极度苦痛，栩栩如生刻画自己的状况。诗人并未仅仅哀叹痛苦，坦诚告白自己是罪人，承认一切责备、惩戒，皆因自己的罪过、罪孽、愚昧。诗人在神面前陈明自己的心愿，求神赦免（9 节）。由此得到以下教训：①圣徒犯罪，可以得到神的赦免，但必须偿还罪的代价；②圣徒犯罪，应当立刻悔改，求神怜悯。

38: 2 你的手压住我：慈爱、严肃的父母必严格管教儿女，神惩戒圣徒，既有严肃的一面，也有慈爱的一面。我们犯罪，神必管教同样他也必扶持我们，使软弱变刚强。

38: 4 重担：圣经常用重担形容罪愆（赛 24: 20；来 12: 1）。罪压迫人，使人灵魂沉沦。耶稣对背负罪担的人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 28）。

38: 5 愚昧：罪的属性之一。罪看似奸滑、灵巧，却使人回避违背神律法的后果，最为愚昧。

38: 8 心里不安：身体的疾病令人痛苦，心中没有平安更使人难以承受。人只有走神的路，才能得到真正的安息。

38: 11 躲在旁边站着……远远地站立：表明诗人遭到社会疏离，被人欺瞒。人们通常疏远失意之人，神惩戒罪人，但不会永远丢弃。

38: 13-15 信心的确据。诗人身陷个人、社会的痛苦，仇敌重重围绕，欲夺他的性命。如此危险的



境况，大卫并不关注，宁愿单单仰望神，得到信仰的确据。

38: 16 向我夸大：悖逆之徒自视高大、尊贵。

38: 18-20 仇敌围绕诗人，讥诮乐善好施者也落得如此地步。孤苦的诗人呼求神的拯救。17、19、20 节陈明仇敌的不义与残忍，间接呼求神的解救；18 节“承认……忧愁”，向神表明悔罪，恳求神施行救恩。神不会救拔所有身陷痛苦之人，除非是灵性痛悔的人。

38: 21-22 短短两句诗节，诗人 3 次呼求“耶和华”、“我的神”、“我的主”；3 次恳求神“不要撇弃我”、“不要远离我”、“快快帮助我”，足以见得诗人求告神施行救恩的迫切心情。

39: 1-13 无常的人生。本诗的写作背景不甚清楚，学者对这首诗的解释也众说纷纭。大部分学者认为是大卫在风烛残年之际所写。痛感人生短暂与世事无常，在神面前回顾整理年日，恳求神的救免、施行救恩。面对死亡，人会真实准确地表现出成熟及成就。死亡是人恢复本相的契机。大卫在人前保持沉默（1-2，9 节），只是向神忏悔，仰望神施救恩。大卫一生坎坷崎岖，但这就是神子民的生活。诗前半部（1-6 节）宣告诗人的沉默，论到世事无常；后半部（7-13 节）向神忏悔，祈求神施救恩。

39: 1-2 诗人面对死亡，表示要沉默，因他彻底领悟惟有神才是生命的根源。

39: 3 默想的时候……我使用舌头说话：诗人在众人面前默然不语，向神吐露肺腑之言，竭力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诗人沉默的凝重、深沉，表达他倾诉的热烈、迫切。

39: 4-6 诗人感悟人生的短暂与虚妄，是对没有彻底领悟此真理的叹息；也是向永恒无限的神谦卑的告白与祈求。每个圣徒都要思想“身之终”、“寿数”、“生命不长”，领悟人生如浮云般虚幻，不再为此忙碌，而是寻找属天的家园。

39: 9-11 默然不语的根本原因。1-2 节宣告沉默，本段诗文道出沉默的根本原因。诗人领悟惟有神能解决生与死、罪与得救等问题。诗人承认自己的罪，愿意承受神的惩戒。得救的第一步是诚实认罪，一一陈明罪行，这是信仰的决志。

39: 12 我在你面前是客旅：应当译为“我与你一起成为寄居的”。圣徒并不属于这世界，是与神结伴寻找天国的客旅。

39: 13 宽容……复原：不能把本节理解为：诗人刚刚描述自己是客旅，却突然迷恋世界，央求神延续自己的生命。意为诗人祈求神给机会，得以清楚整理人生。当时，尚未对天国有明确的启示，诗人却能如此超然面对死亡，因他确信慈爱的神必将最好的赐予人。圣徒若能将诗人的信心与自己的寿终之日结合，就能拥有健康的人生观。

40: 1-17 称颂及救恩祈求。大卫遭受长期危机、患难，感谢神的救拔。前半部（1-10 节）感谢赞美神已施行的救恩；后半部（11-17 节）呼求神在将临的患难中救拔。大卫的悲叹诗不仅陈明面临的痛苦，也确信、称颂神必施行的救赎。诗人并非只感谢神的救拔，也呼吁神在未来的日子施行拯救。

40: 1-10 颂赞神的救恩。1-5 节诗人对神救恩的反应，表明他在生活中实践自己的颂扬、对神诚实。

40: 1 耐性等候：等待不会实现的事是鲁莽之举，神应许必施拯救，要等候到底。即使面对死亡，神必成就他的救赎。

40: 2 祸坑……淤泥：象征潜伏在人生道路上的羞辱与幻灭、堕落与恨恶。

40: 3 新歌：根据新的体验而作的歌，也指用更新的心所唱的歌。

40: 5 甚多，不能……陈明：用信心觉醒的慧眼看待人生，会发现生命本身就是神的祝福。

40: 6 开通我的耳朵：意味“神赐下新的智慧”。圣徒当拥有这般智慧与属灵的耳朵。

40: 7-10 根据 6 节，大卫领悟到神喜悦献祭者全人的顺服，胜于形式上的献祭，喜乐的高呼“我来了”，决志献身于神。献身的具体行为是实践神话语、在会众中赞美神、为神作见证。

40: 9-10 大会：全国百姓在重大节期的聚集，或遇重大国事，整个民族聚集在一起（赛 1: 13）。

40: 12 罪孽追上了我：满心欢喜、称颂神救恩的诗人，再次告白自己是罪人，在罪的辖制之下。圣徒也当承认自己是罪人，直到完成成圣的争战。

40: 13-17 最后的审判者。与大卫另首诗 70: 3-5 非常相似，恳求神速速介入骄傲的仇敌及陷入困境的诗人之间，判明一切。神是最伟大的审判者。

40: 13 求你速速帮助我：是所有生活在腐败世界的圣徒的心声，也是等候主再来的祷告（启 22:

20)。

40: 16 喜爱你救恩的：指信仰耶和華神的人（徒 17: 25），除神之外，他们不向任何力量寻求帮助。

41: 1-13 这首诗原本只有 12 节，后人编汇时，添加了第 13 节作为第一卷的结束颂赞。本诗尖锐对比背信弃义的人，与纪念随时随地拯救之神的人。分为以下部分：①陈述弱者必蒙祝福、眷顾的原理（1-3 节）；②人没有希望，甚至会背叛朋友（4-9 节）；③神必保障良善、正义之人，并赐下祝福（10-12 节）。如此，人很容易产生厌世情绪，认为人绝对不可信。但这不符合圣经的教导。如果他人不可信，那么我也不值他人信赖。因此，圣徒当率先在神里面爱邻舍、信赖邻舍。即使遭到背叛，也当像诗人在结语赞美的一样，坚信并恳求神必使公义得胜。

41: 1 遭难的日子……必搭救：即使人拥有甚少，但当去扶持软弱者时，神必赐予他更美好的祝福。

41: 3 病重在榻……必给他铺床：“病榻”字面意思意味“病床”，属灵意义意为“绝望与苦恼”。诗人描绘神为站在病床边、守护病人的慈祥人。神不仅广大浩瀚，也慈详细腻，在细微之处施予满溢的慈爱，超过我们所思所想。

41: 4 因为我得罪了你：暗示因犯罪受到神的严厉惩戒。我们应该学会分辨责备与咒诅、惩戒与永远的刑罚。圣徒犯罪，虽然会受到管教，但必不会受到刑罚与咒诅。

41: 5-9 悖逆之人不会安慰朋友，也不会为朋友祷告，反而喜悦诗人遭受苦难，给痛苦的诗人加添精神的苦楚。他们因：①恶毒；②心怀恶谋，传播虚假之事；③为私欲咒诅别人。必会受到咒诅，与 1 节所应许的祝福全然相反。

41: 9 知己的朋友：意指“素常得到信赖、并一起生活的朋友”。用脚踢我：表现朋友寡情薄义，狠狠踢人。诗人的朋友不仅忘却所蒙的恩典，弃诗人而去，甚至还站在仇敌一边，加给诗人诸般蔑视与污辱（撒下 15: 31; 16: 20-22）。从属灵角度看，朋友背信弃义可视为预言加略人犹大背叛耶稣基督。根据耶稣掰饼给加略人犹大时，说“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约 13: 18）。

41: 10 好报复他们：<绪论，咒诅与复仇>。

41: 11 因我的仇敌不得向我夸胜：最后的胜利唯独取决于神的认可与允诺。因此，可以根据在世界末日得胜与否，判断是否在这世界正直地度日了。

41: 12 扶持我，使我……站在：“站立”意味得胜、喜乐、安全。“在……面前”暗示从那人得到认可与怜爱。本诗教训我们，眷顾邻人、依靠神者必永远蒙神眷爱。

41: 13 从亘古直到永远。阿们，阿们：本书第一卷的颂赞，以“阿们”回应、赞美神的许诺与劝勉，鲜明体现诗篇的精神。

42: 1-5 神是切慕之心的力量。事实上两首诗是彼此相通的一首诗。证据：42 篇有标题，43 篇没有标题；两首诗的结语都是“我的心哪……是我的神”。关于作者，关键在于如何解释标题。标题中有“可拉后裔的训诲诗”，大部分圣经学者认为所有格“……的”不一定意味作者，且“后裔”原文是复数形态，如此看，标题可能指利未支派的子孙、管理圣殿的可拉家族保藏了本诗。大多数学者认为本诗是大卫所写，遭受儿子叛乱之际（撒下 15: 1-12），呼求神的拯救。根据结语分成三部分：①遭到仇敌讥诮，以切慕之心呼求神（42: 1-5）；②向神陈明所受的苦痛（42: 6-11）；③经历信仰的怀疑和苦恼后，再次更新信仰，确信主必帮助，身处患难却刚强、称颂神（43: 1-5）。

42: 1-5 诗人仿佛处于被全世界抛弃的悲惨境地，切切寻求、呼告神的诗人，如同切慕溪水的小鹿。诗人陈明自己的生命仅剩眼泪，回顾往昔美好的信仰生活。

42: 1 神啊：第一句真实表达诗人的心境，他切切寻找神，胸中虽有千言万语，却无法用言语完全表达。“切慕”，以肉身的饥渴表达对神的切切思慕，使意境更形象化。

42: 2 永生神：诗人有力地申明，虽然目前处于患难，但神没有惨败或死去。人确信永生之神，就必靠着神的永在，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至完全灭亡。几时得朝见神呢：诗人回顾昔日在耶路撒冷圣所敬拜神的喜乐之情。

42: 3 你的神在哪里呢：在信仰上污辱承受痛苦的义人，其实是对神的亵渎。因义人是神的百姓，

神是义人之主。永生之神必彰显公义。

42: 4 我的心极其悲伤：不信者亵渎信仰和神的存在，信徒必感到极度愤怒与悲伤。对于基督徒，越是这种时候，越要切切寻求神。

42: 5 我的心哪：诗人将自己的心冠以第二人称，清楚表明：虽然心在忧愁，然而，真正的自我却始终坚立于信仰之上。应当仰望神：诗人回顾往日神惊人的帮助，确信神必帮他度过难关，决志更加切慕神。诗人以优美的诗句描绘仰望神的信仰智慧。还要称赞：在痛苦中依然能称颂神，因诗人坚信耶和華是永生之神，必得最后的胜利。这是惟有圣徒才能知晓的尊贵秘密（西 1: 24）。

42: 6-11 灵里的苦斗。进一步展开信仰使苦难升华。叙述诗人遇到难关、极度受挫，也表达诗人靠着神的帮助，必能走出险境。信徒坚信神的恩典最后必得胜，不论身处何种患难、逆境，都会得到不屈不挠的勇气。

42: 6 约但地：与“黑门岭”同为地名，指约但东边地区。当年，大卫为躲避押沙龙的叛乱，似乎逃到此地（撒下 17: 24）。米萨山：黑门岭诸峰之一。我们当效法诗人，无论何时何地，都要藉着記念主获取勇气和力量。

42: 7 波涛或海浪的击打带着巨大力量，往往象征淹没圣徒的邪恶势力。即靠软弱的人，不能对付的巨大的属世势力（撒下 22: 5；亚 9: 4；犹 13）。

42: 8 白昼……黑夜：神白日守护圣徒，圣徒彻夜切慕神，两种彼此相交的意愿营造前呼后应的和谐。

42: 9-10 即使人遗忘神，神却常常記念人，从不忘却（27: 10；赛 49: 15）。正因诗人确信神必不忘记自己，所以即使身陷困境，诗人依然坚信神的信实，忍耐仇敌诽谤、默然不语，将自己全然交托给神。

42: 11 本诗的结语。诗人在极度痛苦中，仍然对自己的灵魂说：不可只在我里面烦躁，应当仰望神。通过诗人的信仰再次领悟，只有神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方法。

43: 1-5 要称颂神。诗人已超越被动忍受痛苦的层面，积极地确信神的审判与救恩。诗人靠着信心，以必要赞颂神的许愿结束诗歌。

43: 1 不虔诚的国：首先指押沙龙建立的非法政权，属灵意义指敌挡义人的邪恶势力。

43: 2 为何……为何：诗人并非质问或抱怨神，乃是怀着恳切心愿，希望神速速施行救恩，以相信神必眷顾的信心呼求神，随后确信主引领与保护的祷文，支持这个观点（太 27: 46）。

43: 3 求你发出你的亮光和真实：堕落的人类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寻见神，惟有凭神的启示才能认识、想念神。诗人在充满智慧的神面前，诚实地承认自己的愚昧无知，等候神的引领。亡命的诗人渴望进到神的圣所，得享安息。这圣所就是今日得以恢复信心、得享平安的居所。

43: 4 最喜乐的神：对身陷困境的诗人，惟有神是喜乐的对象。短暂的富贵荣华如泡影般成为烟尘，神作为真福乐的根源，却始终守在诗人身旁，成为他的保护人。诗人在极度痛苦中向神许愿，将来必向神献上喜乐的颂赞（96: 4；撒下 18: 28；路 18: 43）。

44: 1-26 呼求神从苦难中解救民族。大家对诗的历史背景和作者多有争议，但尚未有定论。加尔文等众多学者认为本诗在马加比时代记录。但旧约圣经在马加比时代（B. C. 3C）前既已形成，而且这首诗的内容不符合马加比时代的情况，此观点颇为牵强。本诗谈论以色列的全然失败，而马加比几乎在所有战争中都取得了胜利，仅有一次因骄傲落败。可能是神的百姓，在被掳之后或马加比时代前，亲身经历类似的凌辱与羞愧，万分焦虑地呼求神。总之，这首诗没有个人化的经验，是全民性的祈祷诗，诗人回顾过去以色列陷入危难时，神所施的恩典，求告神早日从如今的苦难中拯救以色列。本诗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①回顾昔日征服并定居迦南的伟业，献上感恩（1-8 节）；②痛苦陈明以色列现今遭受的惨败及自己的纯全（9-22 节）；③恳求神未来施行终极救恩（23-26 节）。

44: 1-8 回顾往昔。诗人回顾自己民族昌盛繁荣的往日，告白这一切不是靠自己的力量，皆因神的帮助。神是万物的根源，存在于所有事件的背后。

44: 1 律法强调教育儿女，尤其重视教导后代记载在民族史中神的救恩历史（申 6: 20-25）。

44: 2 赶出外邦人，却栽培……列祖：两句形成鲜明对比，强调神动工的原理是以蒙拣选的百姓为

中心<徒 7: 6, 如何理解救赎史>。外邦人指迦南民族, 列祖指以色列祖先。

44: 3 并非说当年征服迦南未曾使用武力, 乃是告白耶和华是得胜的终极原因。因为你: 战争的胜败与人生成功与否, 都取决于是否成为蒙神喜悦的人(创 27: 28; 39: 23)。

44: 5 靠你的名要践踏: 使人联想到水牛或黄牛凶猛跃起的画面, 强烈表露诗人切盼仇敌被歼灭。

44: 6 诗人决定放弃人为努力, 专心依靠神的恩典。弓、刀都是当时战场上典型的武器, 象征人的力量与能力。然而, 不信靠神, 只依靠自己能力与力量之辈, 必自取灭亡(太 26: 52)。相反, 承认自己无能、求神能力者, 必获取真正的胜利(腓 4: 13)。

44: 8 终日……永远: 诗人许愿必要永远赞美神。既因神此时此刻所赐下的帮助, 也因神在未来必有的帮助。由此看到诗人的信仰指向未来。

44: 9-22 藉着苦难赏赐属天的祝福。诗人表达: 虽然自己保持纯正, 却被神丢弃, 使他蒙受惨败与凌辱。与其说这是对神的抱怨, 不如说因信赖掌管万事的神所发出的恳切呼求。若诗人充满怨恨与不满, 就不必向神陈明这一切事由。1-8 节也可证明这点, 诗人承认往日的所有荣耀不是靠自己获取, 皆因神的祝福。因此, 诗人以埋怨的口吻向神说话, 是悖论性的大胆的表达: 惟有神施行救恩, 才能除去所有的痛苦, 拯救自己。由此得到以下教训: ①圣徒有可能遭遇无法理解的试炼; ②此时应重新认识神的主权, 更加迫切求告神; ③如同约伯, 遭遇的试炼是蒙受更大祝福的机会(伯 42: 10-17; 罗 8: 18, 28)。

44: 9 你: 至 14 节, 共出现 6 次“你”。诗人在反复求告神赐下往日的荣耀, 神必掌管今日的试炼。

44: 12 所得的价值, 并不加添你的资财: 意味神使以色列受外邦支配, 并不会带给他任何益处。相反, 以色列的羞辱不仅遮掩神的荣耀, 外邦人的侵略与掠夺, 也带给百姓致命的损失(赛 52: 5; 结 36: 20)。尽管如此, 神仍使以色列遭受外邦的践踏, 原因实在难解(赛 55: 8, 9)。只是事实就是试炼本身并不意味一切。虽然不同状况会带出不同结果, 然而, 诚实人通过苦难获取更坚固的信心和更成熟的信仰, 并通过更新的生命恢复神的名誉。

44: 15 我脸上的羞愧将我遮蔽: 羞愧之情占据全身心。

44: 19 在野狗之处: 野狗栖身于荒芜凄凉之所。这一节用隐喻手法表现以色列的孤苦处境。

44: 20-21 诗人坦言自己不曾拜偶像, 假若他说谎, 知晓人心秘密的神必不会被蒙骗。旧约时代, 普遍认为痛苦由罪而来, 但正如约伯记的记载, 神允许试炼暂时临到圣徒。我们应当默想毫无瑕疵却面对死亡的耶稣, 反思试炼的深远意义(伯 1: 8-12; 来 3: 1)。

44: 22 表达面对死境毫无防犯的极度痛苦。保罗在罗 8: 36 引用本节, 描绘跟随耶稣的圣徒, 在世上遭遇苦难的程度。

44: 23-26 本诗的结语, 诗人向神陈明所有状况, 再次恳求神的救恩。

44: 23-24 23 节诗人归结承受苦难的原因; 24 节描绘所处的凄惨境地。诗人带泪的求告, 隐含速蒙救恩的企盼。

44: 23 主啊, 求你睡醒: 诗人并不是真相信神在睡觉。只是运用拟人化手法, 求神打破默然不语的沉寂状态, 展开主动的拯救行动。

44: 26 凭你的慈爱: 诗人期待神施行拯救, 根据是神的仁慈。这是绝不改变的真理, 超越时空, 适于万民。

45: 1-17 庆婚诗或婚筵上的诗歌。有人推测婚礼庆典的主角可能是亚哈和耶洗别、约兰和亚大利雅、所罗门等人, 这场婚筵预表弥赛亚的婚宴。6、11、16、17 节描述“王”至为尊贵, 与其将这首诗套用在地上的平凡婚宴, 不如将其视为将来必要成就的弥赛亚与其新娘——教会的婚宴。在这个角度看, 本诗令人更加切慕与主耶稣基督的荣耀联合, 象征性地晓谕基督里的丰盛。是一首充满欢乐美好气氛的诗歌。分成两部分: 第一部分(1-8 节), 赞誉预表耶稣基督的新郎; 第二部分(9-15 节), 描绘王的新娘——教会。

45: 1-8 王的人格、能力与统治。尤其强调王的两项重要机能: 指挥战事(3-5 节)、维护正义(6-7 节)。

45: 1 心里涌出：欢唱满溢于心的喜乐，诗人并未绞尽脑汁雕琢辞藻，而是用自然言语表达信仰的喜乐，如此纯朴、自然。

45: 2 你比世人更美：不是指容貌的秀美，而是意味弥赛亚全备的德性。“在你嘴里满有恩惠”，若译为“恩惠从你嘴中流出”，则更自然。真正的恩典是自然流露，不是刻意造作。夸张的伪善没有真正的生命。

45: 3 腰间佩刀：预备参战的形象。王佩戴金光闪闪的刀、盾牌，身着耀眼的甲冑，以荣耀、威严为冠冕，气势昂扬地加入争战，此形象非常壮观。这雄姿象征为我们与黑暗势力争战的耶稣。

45: 4 战争的根本动机应该是真理、温柔、正义。没有名份的胜利毫无意义（太 5: 6, 10, 11; 约 14: 8）。

45: 5 你的箭……射中王敌之心：看似残忍有力，实则指仇敌必受致命伤。预言在属灵争战中，弥赛亚的仇敌必被歼灭（书 23: 1; 代上 17: 8）。

45: 6 神啊：对“王”的称呼改为“神”，证明诗中的王并非是地上的君王，乃是天上的君王。“你的宝座”象征王权的指挥棒。预言性地称颂充满荣耀与公义的弥赛亚国度，与荣辱变幻莫测、不完全的地上王国截然不同。

45: 7 喜爱公义，恨恶罪恶：倘若强大、威严的君王是暴君，那将是多么可怕的灾难！然而，我们的主是满有公义、慈爱的君王，这带给我们真正的平安。

45: 8 都有……香气：意味从弥赛亚身上流露出的感化力，如同馥郁的馨香弥漫。圣徒也当发出此馨香（林后 2: 15）。象牙宫：用象牙装饰的宫殿，象征永远充满喜乐的天国。

45: 9-17 新娘的美好。象征性地描绘王的新娘，也是基督的新娘——教会。由对新娘的劝告（10, 11 节）、描述婚礼庆典（12-15 节）、婚姻的结果（16, 17 节）等内容组成。

45: 9 俄斐金：大卫时代，耶路撒冷城最贵重的黄金（代上 29: 4）。如同王后用如此贵重的俄斐金装饰，圣徒也当以思慕主的心怀装饰自己。

45: 10-11 诗人劝新娘忘记自己的故乡与本家，如此必会得到王的宠爱。新娘若每日惦念自己的故乡，就会疏于服事王，也不会得到王的关爱。提醒圣徒应当果断放弃昔日的归属，尽心爱主，才配得主深远的爱（路 9: 62）。

45: 12 推罗的民：指外邦高层富人。新娘将得到至高的荣耀，甚至这类人也会前来献大礼。

45: 13-15 婚礼庆典的喜乐。华丽的婚筵上，美丽动人的新娘在众人祝福声和伴娘的陪伴下，被带到王面前。他们的喜乐与众人的欢欣似乎历历在目。

45: 15 她们……被引导：在基督里得到纯全的喜乐，是信仰生活得胜的必备条件。圣经强力劝勉圣徒要常常喜乐（腓 4: 4; 帖前 5: 16）。

45: 16 你的子孙：指在基督里、跟随耶稣、神的属灵儿女。圣徒必须依靠执掌王权的君王基督，以天国为业（启 5: 10; 22: 5）。

45: 17 弥赛亚之名永得称颂。因他当受颂赞的救赎与慈爱是永恒的。

46: 1-11 圣徒的避难所。记述犹大王希西家在位时，国家受到亚述王西拿基立入侵陷入危机，靠神恩典度过难关（王下 19: 1-37）的事件。诗人通过这一历史事件，亲身经历惊人的恩典，怀着感激之情赞颂神，预言神终必成就永恒统治。诗人使用列举法和简洁辞藻（1-3 节），使整首诗充满力度，与内容非常相符。路得（M. Luther）以本诗为蓝本，写就名为“我主是坚固山寨”的诗歌，至今仍被患难中的圣徒吟咏。诗人用列举法，用三段诗节组成全诗，每段都以表示稍微休息的“细拉”结束。具体结构为：①人以神为避难所，所有的刚强生活（1-3 节）；②神所在的城必不动摇（4-7 节）；③神治理万邦的能力（8-11 节）。

46: 1 患难中随时的帮助：神是患难险境中最切实的帮助。当圣徒身处不能承受的患难之时，要丢弃自暴自弃、仅靠自己的愚蒙之举，恳求神的恩典，他会随时帮助我们。

46: 2-3 地、山、海心的急剧变化、摇动，意味惊天动地的危机。诗人面对一触即发的危机：自己的城邑被数量众多的强敌围困，且不知何时被攻陷，感到如同地动山摇、海啸般的恐惧。

46: 4 诗人勾勒出和平、静寂中得享安息的画面，与 2、3 节整个世界动荡不安的场面形成鲜明对

比。

46: 5 神在其中：圣徒拥有平安，是因有神的同在与恩典。无论身处何方，永生之神都赐下超然的平安（约 14: 27）。到天一亮，神必帮助这城：指神的使者一夜之间杀死 18 万 5 千亚述军兵的事件（王下 19: 35）。属灵意义指待漆黑、痛苦之夜过去后，神所应许的黎明就必到来。

46: 6 外邦……融化：神在末日必审判全地。虽然这是未来要发生的事情，然而，诗人使用过去时，表明凭着强烈的确信，他相信这事已经成就。

46: 7 万军之耶和华：原文指“军队”之神。此称呼并不意味神喜战好斗，乃是对手握全权之神的庄严信仰告白。万军之耶和华与人同在，人才能常常得胜（撒下 5: 10）。雅各的神：指与人立约的神（创 28: 10-19）。只要人相信神曾与以色列立约、应许要祝福以色列，就可以得到所有的祝福。

46: 8 神将以色列仇敌毁于一旦。仇敌即使很有威容，神的能力也必能摧毁。

46: 9 人类历史贯穿着战争。但神的全然得胜，必止息一切纷争，宣告真正的和平。有朝一日，武器不再有存在价值。完全的和平会藉着弥赛亚将来的统治得以实现（赛 32: 1-20）。

46: 10 神喜悦与人合作。人有时会感到无能为力。此时，当默然等候神的救恩。祷告是最好的方法。红海的奇迹、旷野中的引领、过约但河就是最好的例证。

47: 1-9 神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本诗是举国颂赞神治理全地的权能。在新年祭（告白、感谢神成为以色列君王的仪式，献于每年第一日）正式使用。许多学者根据第 5 节认为本诗属于弥赛亚王权赞美诗，预表基督的升天。整首诗充满颂赞的喜悦，令圣徒渴望加入赞美队列。

47: 1-4 称颂神的理由。第 1 节，要求众人赞颂神；2-4 节阐明缘由。

47: 1 万民哪：颂赞神的主体不单单是以色列，而是全地万民，预告将来福音要传遍全地。

47: 3 叫列邦服在我们以下：以色列因神的帮助治理全世界，属灵意义指福音大能将覆盖全地。

47: 4 雅各的荣耀：以色列 12 支派之父雅各的荣耀，意味圣徒都会得到神所赐的产业，满有荣耀。

47: 5-7 新年祭的仪式，背着约柜进入圣殿，吟颂这些诗节。劝勉众人称颂神。

47: 5 耶和华上升，有角声相送：描绘神为拯救百姓下到人间，成就救赎大工之后，乘云而上的画面。预表耶稣的复活升天。

47: 6 你们要向神歌颂，歌颂：神的荣耀、权柄极其庄重威严。诗人四次宣告应当歌颂神。圣徒应当每刻赞美神。

47: 8-9 当约柜进入至圣所，会众吟颂最后一节，高举全地之神。

47: 9 世界的盾牌是属神的：用盾牌比喻君王。世界似乎由君王统治，实则是神在背后，藉他们成就自己的旨意。

48: 1-14 礼赞锡安。歌颂神的圣城锡安。由赞美耶路撒冷与描绘圣城之美丽组成。此城的美丽不在于本身秀丽多姿，而在于神居住在此城。大多学者认为本诗为感谢神在约沙法时代，帮助以色列打退摩押、亚扪、以东联军的围攻（代下 20: 1-28）。本诗未谈以色列实际的军事力量，表明当年以色列的胜利完全靠神的能力获取。耶路撒冷预表今日教会和将来的神国度，在新约常称为“天上的耶路撒冷”（来 12: 22）、“在上的耶路撒冷”（加 4: 26）。本诗分为以下三部分：①锡安的美好（1-3 节）；②神击退锡安的仇敌（4-8 节）；③劝勉众人颂赞、信靠神（9-14 节）。

48: 1-3 对耶路撒冷的赞美<代上 11: 4-9，耶路撒冷>。

48: 2 居高华美：耶路撒冷地理上的秀美，对蒙神恩典的人来说，神恩典塑造的灵性美好，远远重于外表漂亮。箴言作者讽刺只有美貌没有内涵，如同“金环带在猪鼻上”（箴 11: 22）。

48: 4-8 锡安得以坚固。描绘神的救赎事工，在陆、海歼灭以色列仇敌的场面。

48: 7 史书中没有仇敌从海路攻打以色列的记载，不能从字面意思理解这一节。暗示神将大大击灭以色列的仇敌。

48: 8 因为以色列亲耳听到耶和华之名，亲眼目睹耶和华的奇事，对他们来说，耶和华的临在是可见可闻的现实。

48: 11 犹大的女子：指以色列所有城邑。

48: 12-13 劝勉人围绕圣城锡安，追溯神的救恩与恩典，从而确信永在之神，并将这事实传于后裔、

邻人、全地。

48: 14 永永远远……直到死时：我们永恒的使命是称颂耶和华。诗篇大部分以“永远赞颂神”作为结语。永恒性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49: 1-20 恶人终必灭亡。智慧诗（训诲诗）论及虽然神在治理世界，恶人却仍得亨通。本诗作者以锐利的属灵眼光，开始就宣告恶人终必灭亡，尖锐指出因物质丰富，不依靠神的属灵无知。为稍纵即逝的地上富贵，不喜爱、顺服永生之神的话语，意味这些人拒绝承认：①人生短暂，来世永恒的事实；②富贵只是瞬间幸福，神是永恒福乐根源的真理。内容分为以下三部分：①呼吁人倾听智慧之言（1-4节）；②恶人的繁荣徒然（5-15节）；③恶人的富贵与权势必不长久（16-20节）。

49: 1-4 侧耳倾听智慧。1、2节谈到训诲对象；3、4节论及传达教训的真挚态度。诗人怀着无限自豪和自信，扬声向全地发出智慧之言。领悟属灵真理比一切世事都重要，惟有圣灵的启示才能使我们晓悟真理（弗 1: 17）。

49: 1 万民哪：对以色列狭隘的民族主义具有冲击性。福音必超越民族、理念、历史，传到全地、万邦（太 28: 19）。

49: 2 无论……富足贫穷：富足、贫穷绝对影响人际关系，但在神真理面前，人人都平等（撒上 16: 7）。

49: 3 我心要想：诗人所说的智慧，不是由人发现，乃是神所默示。耶稣基督作为智慧之源、神的儿子，是我们的真智慧及真理（约 14: 6）。

49: 4 用琴解谜语：音乐带给人灵感。属世的音乐带来属世的感动，赞美神的音乐则带来灵里的感动，使心灵得到升华。

49: 5-15 恶人的亨通徒然无望。对比信靠神的诗人与依靠钱财的恶人，嘲笑恶人的愚妄。尤其指出即将到来的死亡，斥责恶人的精神麻痹。

49: 6 自夸钱财多的人：世人的夸口是钱财。我们可夸的惟有耶稣的十字架，而不是自己的富足（加 6: 14）。

49: 7-9 钱财在死亡荫影下毫无价值、意义。面对即将到来的死亡，自夸钱财之辈，实在没有认识彼岸世界的属灵智慧。迷恋财物的人，当回想人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回归的事实（伯 1: 21）。

49: 11 必留到万代：刻画面对死亡的人，得不到来自神的永生，拼己力欲存留万代，又可笑又可怜。他们的结局必是悲惨的灭亡。

49: 12 尊贵……如同……畜类一样：人拥有生命，是尊贵的存在，但在必有一死这点上，与畜类无异。本节从存在论角度，谈论人必归入死亡的虚妄性，20节宣告，尚未领悟此真理，只耽溺于属世快乐的人，在世期间也如同畜类一样毫无价值。

49: 13 诗人预测当时有投靠钱财的人，后世也必有许多人仰仗资财。今日，发生在周围的许多事，都应验了诗人的话。

49: 14 死亡必作他们的牧者：隐喻恶人的永死。与圣徒以赐人生命的耶和华为牧者有天壤之别！管辖：意味在复活之日，义人必治理他们。他们……无处可存：指他们百般顾惜的肉体，却在远离、朽坏、归入虚无。

49: 16-20 依靠钱财的局限。本诗的结论，强调恶人物质的富饶，在死亡面前的无奈。纪念死亡的住处，对恶人来说警告，对义人来说希望之光。即使如此，圣徒不该怀疑地上的生活。患难中的圣徒当铭记彼岸必有抚慰与安息等候。成功的圣徒当牢记必有更大的赏赐与荣耀等待，每一步都行在通往永恒的道路中，有别于如畜类的恶人。

50: 1-23 形式礼拜与真正敬拜。如标题，本诗由亚萨所写。大卫曾派他在约柜前事奉、颂扬、称谢、赞美神，是利未诗班首领（代上 16: 4, 5）。本诗不是祈祷诗、赞美诗，是强烈警告律法主义的训诲诗。以色列信仰没有对神的爱与顺服，他们并未将心与祭物一起献给神。神责备他们的形式崇拜。命令以纯全的心敬拜神。从7节到最后一节，神亲自向以色列人说话，诗人在旁保持沉默，使整首诗更加生动、感人。本诗分为四个部分：①施行审判的神，命令召聚自己的民（1-6节）；②责备形式敬拜（7-15节）；③斥责道德罪恶（16-21节）；④劝人当以心灵崇拜神（22, 23节）。



50: 1-6 公义的法官。藉责备传授教训，主要论及神荣耀的显现及对以色列的命令。对义人来说，神荣耀的显现是痛苦的结束，对恶人来说，则是审判的开始。

50: 1 大能者神耶和华：此称谓只出现在约书亚记 22: 22 及本节。重复使用神的名称，是为强力表达神至高王权的权柄与能力。

50: 2-3 描绘眼不能见、神的可视性显现。神曾在火焰中向摩西显现，也曾在狂风、大云、火焰中，向以西结显现（出 3: 2-3；结 1: 4）。

50: 2 神已经发光了：神即是光，亦是光的源头（27: 1；约 1: 5）。他以真理的光照明居在属世黑暗中的人，使其晓悟真理。耶稣基督就是来到世界的光，也是永生之神（约 8: 12）。

50: 4 上天下地：神是宇宙的掌权者，他的审判具有救赎宇宙的能力。

50: 5 我的圣民：指与神立约的以色列，也意味在耶稣里立约的新约圣徒。用祭物与我立约的人：旧约时代，若想与神立约，就必须献祭物。然而，献何等祭物都不能在公义之神面前成为完全的献祭。旧约的祭物是毫无瑕疵的羔羊——耶稣基督的模型（来 10: 1-10）。

50: 7-15 在本段，神直接以第一人称责备以色列人，因神所要的不是物质祭物，乃是用心灵敬拜神。究其根源，人所拥有的一切都属于神。因此，只献祭物，不将自己献给神，是毫无意义的举动。神希望按自己形象所造的人能主动顺服。

50: 7 我的民哪，你们当听我的话：神无数次向自己的子民说话，以色列人听是听了，却未曾用心聆听（赛 1: 2）。当耶稣来到世上宣告真理，世界亦是如此（路 7: 31, 32）。真正渴慕神话语的圣徒，可以用灵耳听到神借圣经、环境、人说话的声音。

50: 8 就外在崇拜行为而言，以色列没有任何不足之处。若有圣徒因常常参加崇拜与聚会，感到信仰优越感，等于重复以色列人的愚行。蒙神喜悦的真正敬拜，是将自己作为活祭献给神（罗 12: 12）。

50: 9-13 形式崇拜。诗人说明不能靠祭物本身赢得神的欢心。因为：①祭物原属于神，人好像大发善心，将祭物献给神，实属滑稽；②神是灵，属灵的献身必须伴随物质祭物。

50: 14 要以感谢为祭献与神：若想所献的敬拜上达于神，就当用心灵感谢、称颂。神必临到敬拜中，悦纳并施恩。还你的愿：履行与神而立的严肃之约，实践誓言的献祭才是真正的献祭。

50: 15 神喜悦圣徒在试炼、痛苦时来到他面前恳求。神必应允，施恩拯救。这对圣徒及神，都是极大的荣耀与喜乐。

50: 16-21 指责道德上的罪。神诉说的对象是努力持守信仰的人，神指出他们伦理、道德上的恶行，警告要审判他们。

50: 16 自认为真以色列的骄傲恶人，熟知神的律法及所立之约。然而，知识不能赐人救恩、使人称义。他们反而弄巧成拙，藉着人的遗传废掉神的话语（太 15: 6）。

50: 18 虽然这些人不是主犯，然而，认同犯罪也是同样犯罪，耶稣教导：心怀恶念也属犯罪（太 5: 28）。

50: 21 神的沉默并不意味接纳罪，乃意味施行审判的时机未到。但那日必不迟延（哈 2: 3）。

50: 22-23 本诗结论部分。再次警告恶人，说明真正献祭必备的条件。

50: 23 那按正路而行的……得着我的救恩：似乎与因信得救教义相悖，但信与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真正的信心会藉着行为表现出来<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51: 1-19 大卫的忏悔诗。恐怕没有别诗比这首更加凄惨、痛心。如标题所记，大卫与拔示巴通奸后，为了遮蔽罪行，将她的丈夫乌利亚派到危险的战场，使其丧命。神派先知拿单责备大卫。本诗正是以此事为写作背景（撒下 11, 12 章）。大卫听到先知严厉的斥责，内心深处感到忧伤、痛悔，谦卑的态度是大卫最伟大之处。扫罗却与大卫相反，他并未真正悔改，因此神废弃他的王位（撒上 13: 1-14; 15: 1-35）。本诗的教训：①承认自己的过犯；②卑劣的恶行，只要真正痛悔，就会得到赦免。

51: 1-6 告白与恳求。反映大卫欲得赦免的迫切心境，惟有靠神的仁爱与慈悲，诗人才能到神面前。

51: 1 大卫祈求：①神的怜悯；②神涂抹自己的罪。

51: 2 大卫并不是求神免去对他的惩戒，而是求神除去自己的罪。大卫最惧怕的不是现实中的任何痛苦，乃是自己与神的关系破裂。人一般不畏惧罪，只怕所受的惩罚。大卫却极其惧怕因罪而失去神的

同在。

51: 3 我知道我的过犯：并非指知识上的理解，乃是指全人的领悟。

51: 4 惟独得罪了你：并不是说大卫未曾得罪过人。大卫固然因罪伤害到人，但在此之前，首先在大而可畏的神面前犯罪。约瑟面对波提乏妻子的诱惑，就说“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创 39: 9），大卫的心意也是如此。

51: 5 大卫追溯罪的根源，发现早在出生之前，他已在罪中，罪已渗透到骨髓。这使大卫叹息、忧伤（罗 17: 22-24）。

51: 7 牛膝草：旧约时代，人用牛膝草洁净因触摸尸体而不洁净的人或麻疯病人（利 14: 4, 6-7；民 19: 16-19）。使用牛膝草，必伴随洒血的仪式，血象征耶稣基督的代赎之血。

51: 10 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人不能靠自己拥有清洁的心，惟有神才能为人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圣徒每日藉着与主相交使灵更新。世界会使圣徒的灵日益迟钝。

51: 11 大卫之前，扫罗虽然被膏抹，却仍被神离弃，这可能使大卫更加恐惧、战兢。

51: 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圣徒在地上会因种种原因遭受苦难，然而，苦难本身并非是救恩的钥匙。因为，天国的特征之一是喜乐（罗 14: 17）。

51: 13-15 祷告若蒙应允，许愿必行的事。若神应允祷告，大卫许愿行以下三件事：①将主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13 节）；②赞美神（14 节）；③传扬神（15 节）。

51: 13 指教有过犯的人：大卫得蒙赦免，最想作的事是将神的话语指教罪人。大卫因犯罪经历了极大的痛苦，他有冲动将神的道指教众人，使人不再经历自己的痛苦。这提醒我们，从罪的辖制中得到释放，有责任将神的话语传给那些不信神的人或信心软弱的人，使其离开罪人的道路。

51: 14 流人血的罪：杀害乌利亚的罪。

51: 15 求你使我嘴唇张开：大卫因疚感嘴唇紧闭，罪得赦免心得平安，会再次开口，尽情歌颂神。

51: 16-19 16、17 节谈及蒙神喜悦的献祭；18、19 节祝愿耶路撒冷的繁荣。

51: 16 并不意味神厌恶献祭本身，只是若不以恳切的心献祭，一切都是徒然。

51: 17 恳求神赐下恢复的恩典。大卫恳求 8 种恢复的恩典：①神的洁净（7 节）；②神使他恢复喜乐（8 节）；③神涂抹他的罪（9 节）；④神重造他的灵（10 节）；⑤神的灵不要离开（11 节）；⑥神使他重得救恩之乐（12 节）；⑦神救他脱离流人血的罪（14 节）；⑧神使他能称颂神（15 节）。

51: 17 忧伤的灵……痛悔的心：心灵忧伤，是接受福音的基本前提。

51: 18-19 因本段内容发生急剧变化，有人说这不是大卫所写，是由后人添加，或被掳巴比伦回归后的共同体所写的信仰告白。然而，最稳妥的看法，这是大卫在祷告、忏悔时，为耶路撒冷向神所献的祷文。

51: 19 表明神喜悦人与神恢复关系，以清洁的心献上感恩与称颂的敬拜。

52: 1-9 宣告义人的胜利。如标题所记，大卫被扫罗追赶时，曾得到祭司亚希米勒的眷顾，后者因多益的告密惨遭杀身之祸。本诗就是以此事件为背景（撒上 21: 1-9；22: 6-19）。大卫似乎因这事非常苦恼，因自己的缘故，85 名祭司与家族惨遭杀害，是前所未闻的事。可将此诗归为悲叹诗。大卫为抒发郁闷之情，强烈批判恶人的残暴，宣告义人的胜利。从韵律上看，本诗可分为三部分：①多益的不义与神的审判（1-5 节）；②义人嘲笑恶人遭受审判（6-7 节）；③感谢神的慈悲（8, 9 节）。

52: 1-5 多益自行不义。是恶人共有的性情，神的审判是使恶人永远灭亡。

52: 1 勇士啊：多益是扫罗的臣子，位居司牧长（撒上 21: 7），是扫罗身边服事的高官，手握诸多权柄（撒上 22: 6-19）。“勇士”一词与其告密行为有关。

52: 2 你的舌头邪恶诡诈：人的恶多半从舌头开始。舌头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若不制伏舌头，就不能使人灵性真正成熟（雅 3: 1-12）。

52: 3 爱恶：圣徒因被罪压制，无可奈何地犯罪。然而，黑暗的女儿却喜爱罪（箴 1: 10-19, 22）。

52: 5 描述神对恶人的审判。扫罗欲屡次杀害大卫，大卫却因扫罗受神膏抹而不杀他。多益与大卫截然不同，他毫无惧怕地杀害众多神的祭司，此等人必永远灭亡。大卫认为多益必受神的审判：①从神

的慈爱中除去；②从活人之地被驱逐。

52: 6 义人要看见而惧怕：与其说是恐惧，不如说是对神的敬畏。并要笑他：对仇敌的嘲笑似乎与新约当爱仇敌（太 5: 44）的教训相背。这只是表达对罪的恨恶与对挑战公义的恶势力蔑视。

52: 7 在邪恶上坚立自己：欲以恶坚固地位的想法极其危险，然而，有时这种方法看似更加有效、完全。只是，这是短暂的安全，惟有遵行神才能得以永久的坚立。

52: 8-9 恶人永远归入死亡，蒙神怜悯的大卫必得享永生。大卫真诚地感谢施恩的神，以称颂结束本诗。

52: 8 橄榄树（耶 11: 16）是常绿树，象征神百姓必得享永生。与第 5 节被拔出根的树对比，意义更加显而易见。

53: 1-6 无神论的愚昧。本诗是教导属灵真理的训诲诗，除第 5 节外，内容几乎与 14 篇相同。若要找区别，14 篇以耶和華称呼神，本诗使用神的一般名字——伊罗欣；再有，14 篇由指挥带领唱诗，本诗配合乐器玛哈拉。本文只解释第 5 节，其他注释请参看第 14 篇。

53: 5 他们在无可惧怕之处，就大大害怕：描绘恶人惊恐不安的内心。虽无人追赶，恶人也逃跑（箴 28: 1），心灵总不得安息。人的良心与灵魂由神所赐，离开他就绝不能得享平安。因为神……弃绝了他们：表明恶人对义人的图谋，因神的介入遭到致命破坏。

54: 1-7 对救恩的确信与许愿。本诗是大卫面临一生最紧迫危机时所写。当他躲在西弗旷野的树林，当地的居民向扫罗告密，致使扫罗出来寻索大卫，大卫的性命如同风前残烛（撒上 23: 19-29）。在这般险境中，大卫向神陈明境况，呼求神：①施行拯救，并陈明理由（1-3 节）；②表明对救恩的确信与许愿（4-7 节）。

54: 3 外人：指西弗旷野的人。强暴人：指扫罗及手下。他们眼中没有神：扫罗是神所膏立的以色列王。然而，当他的王位受到威胁，他的言行如同没有神的人（撒上 18: 8）。对神的信仰比帝王之位重要许多，即使因信仰的缘故，现实利益受到损害，真正的信徒亦不会在意。

54: 4-7 确信祷告必蒙应允。大卫确信神已垂听自己的祷告，预先献上得胜与称谢的祷告。

54: 4 神是……扶持我命的：意味神代表帮助大卫的人，在拯救大卫的事上握有主权。

54: 5 诗人放弃由自己报复，将一切交托给神公义的审判（撒上 24: 1, 7; 26: 6-12）。尽力饶恕仇敌的精神也是新约的主要教导（罗 12: 19）。

55: 1-23 遭受背叛的痛苦。本诗属悲叹诗，悲叹诗可分为个人和民族的。吟唱信仰生活喜怒哀乐的诗篇，悲叹诗占有最高的比例，这点颇引人深思。悲叹诗共有五个要素，有些诗具备全部，有些诗由其中几项要素组成。本诗排列不是井然有序，但具备全部要素：①对眼前痛苦的叹息与呼告；②求神审判仇敌；③表明自己无辜，呼求神立刻施行拯救；④许愿悔改得救之后献身于神；⑤救恩尚未成就，但相信必得成就，献上感谢与称颂。五种要素在每首悲叹诗中并非按序排列。根据每首诗的背景，强调点有所不同。总之，当铭记诗篇作者即使身处逆境，也未全然绝望。他们藉着祷告呼求神，并且相信求告必得成就，从未失去感谢称颂神的心志。今日的圣徒，面对痛苦，也可藉着吟颂悲叹诗，重新获得由信仰觉醒而来的希望与动机。本诗是大卫在老年，遭到儿子押沙龙与军师亚希多弗的背叛，在亡命的羞辱中所写。

55: 2 我哀叹不安，发声唉哼：诗人的心因恶人的欺压充满不安与愁烦，不得安息。圣徒亦会因世界的阻挠陷入忧愁。但这样的時候，圣徒有特权到神施恩座前，求神伸冤。

55: 3 大卫提出哀叹恳求的缘由。“仇敌”指押沙龙与追随者，也指专门逼迫、攻击圣徒的黑暗势力。

55: 4-8 恶人的欺压。记述诗人内心的痛苦。他的心充满伤痛（4 节）、恐惧、战兢、惊恐（5 节），想尽一切办法躲到避难所（6-7 节），脱离狂风暴雨（8 节）。6 节尤为抒情地描绘诗人渴望躲避痛苦的心境。

55: 4 我心……甚是疼痛：诗人内心的痛苦因恐惧达到极限，痛苦渗透到灵魂深处。

55: 6 本节交错着抒情的优美与诗人的恐惧。面对死亡的威胁，在痛苦的诗人眼中，自由翱翔的鸽子如此幸福。鸽子飞不高，但能迅速寻到藏身处。诗人怀着强烈的激情，诗意地刻画翱翔碧空的翅膀。

55: 7 旷野：是受逼迫与欺压之人的藏身处（耶 9: 2）。

55: 8 诗人渴望安息，而不是胜利。蒙神眷顾者常常期许能走出喧嚣的世界，进入神所赐超越的安息。

55: 9-15 大卫内、外的痛苦。大卫的痛苦源于充满神恩典与治理的城中，现今充斥强暴与罪孽。大卫最信赖的臣仆也加入恶人之列，更令大卫感到凄然。

55: 9 变乱他们的舌头：人类试图背逆神，自建巴别塔（创 11: 1-9）。神变乱天下人的语言，粉碎其邪恶图谋。大卫恳求神像当年一样，变乱恶人的舌头，使其如一盘散沙。

55: 10 他们在城墙上昼夜绕行：意指全城住满恶人。

55: 12-14 友人的背叛。被仇敌赶逐尚可理解，大卫久经仇敌追杀。而今遭到曾经同甘共苦的良友的追求，诗人痛心地领悟惟有神才值得投靠。

55: 14 我们……谈论：意味私交亲密。大卫回想与亚希多弗共度的日子，陷入更深的忧伤。

55: 15 愿他们活活地下入阴间：以色列在旷野漂流时，反对摩西作领袖的可拉一党，曾活活坠落阴间（民 16: 1-35）。诗人祈求神降同样灾祸于谋反的恶人。祈求神歼灭敌对神的邪恶势力。

55: 17 晚上、早晨、晌午：敬虔以色列人习惯一天祈祷三次（但 6: 10）。本句亦意味“整日”。他也必听我的声音：不住祷告，必蒙应允（路 18: 1-8）。

55: 20 他：解释有分歧，但可视为邪恶之众。

55: 21 他的口……光滑：意味阿谀奉承的话听起来悦耳，但甜言蜜语多半带来坏结果。

55: 22 大卫通过这件事，领悟到的伟大教训。平安、不动摇的生活，秘诀在于将所有重担卸给神，单单信靠神（太 11: 28-30）。

56: 1-13 真正的勇气。本诗与 57 篇被称为“一对诗篇”，因序语相似、长短相近、主题相同。标题表明是“大卫的金诗”，意味“诗篇中最优美的诗歌”（Ewald）。“远方无声鸽”意味远在异乡、安然的鸽子，指逃亡到外邦仇敌非利士国，无忧无虑的大卫（撒上 27, 29 章）。本诗亦在大卫遭受苦难之时所写，具备求告诗的形式。在危机中，大卫未曾止息对神的信靠与赞美，证明其信心的单纯。

56: 1-4 采用求告诗的一般形式，向神诉说自己的处境（1-2 节）；以呼求神施恩典为始（1, 4 节）。诗人鲜明对比威胁的人与帮助的神。

56: 1 神啊，求你怜悯我：以求神怜悯为始。求神的恩慈是信仰的开始，惟有承认自己的无力的谦卑心灵才能做到这点（太 5: 3）。人要把我吞了：亦可译为“人在我后面喘气”，意味仇敌如同寻找猎物的猛兽，追逐诗人。

56: 3 人一般对恐惧的反应有：①颤栗；②绝望；③依靠神。大卫属于第三种。

56: 4 对比“神”与“血气之辈”。其实，人的确不应该是惧怕的对象，惟有神配得敬畏与称颂。我要赞美他的话：亦可译为“我要赞美神与他的话”。他的话：指神必从险境中拯救诗人的具体应许。

56: 5-7 仇敌对大卫的敌意。非利士王亚吉礼遇大卫，其臣仆却视大卫为眼中钉（撒上 29: 1-5）。

56: 5 他们终日颠倒我的话：不论大卫说什么话，他们都蓄意曲解，向亚吉王告发。问题不在于大卫所说的话，乃在于他们恨恶大卫。圣徒遭遇此种情况，与其仇视欺压者，不如寻求神显明患难的旨意。大卫所以遭受痛苦，因他远离神所立的国，亡命于外邦之地。

56: 8-11 在恐惧中依然信靠神。诗人恳求神纪念自己的苦难。10、11 节重复第 4 节，表明诗人不屈不挠的信仰。信仰是基于神恩典的意志决断，能克服来自环境的障碍。

56: 8 我几次流离，你都记数：“流离”，因暴虐者欲夺王位与生命，诗人不得不亡命天涯的可怜状态。你把我眼泪装在你的皮袋里：意味求神纪念诗人的痛苦。流泪的祷告极少不蒙应允（撒上 1: 10-20；路 18: 1-8, 13-14）。

56: 11 人能把怎么样呢：追逐者如狮子欲杀诗人，终究不能成功。从中可以看出大卫的信心，即使在重重危机中，依然仰望耶和華。

56: 12-13 表现一般求告诗的特征，以诗人祷告必蒙应允的坚定确信结尾。诗人的信心指向未来，已开始准备要献的感谢祭。

56: 13 因为你救我的命脱离死亡：亦可译为“你不已拯救我了吗？”。诗人认为神已施行救恩。

生命光……神面前：神就是光，在光里面有生命。圣徒可藉着耶稣到神面前，居住在光与生命中（约 1:4）。

57: 1-11 在盼望中等候。大卫写于躲避扫罗追赶，藏身在洞穴之时。大概是亚杜兰洞或隐基底洞（撒上 22: 1; 24: 3）。本诗与 56 篇相似，只是，56 篇有结语和追加部分（12-13 节），57 篇则没有。本诗在结构上具备求告诗的诸般要素，根据 5、11 节的重叠句分成两部分，亦可视 1-6 节为恳求、呼求部分；7-11 节为称谢、颂赞部分。后者似乎更妥当。诗前半部萦绕着忧伤与愁烦的阴郁气氛，后半部，则变为充满感恩与称颂的喜乐氛围，生动地表现痛苦不堪的人，来到神面前，向神倾诉之后，得到戏剧性的得胜喜乐。标题调用“休要毁坏”，开宗明义地表达本诗的特性。

57: 1 我要投靠……等到灾害过去：诗人相信试炼必会消失。他渴望安然休憩直等灾害过去。

57: 2 为我成全诸事的神：神赐圣徒恩典，必无缺乏（23: 1）。

57: 3 神从天上：神必用膀臂（申 33: 27）、双手（144: 7）搀扶苦难中的圣徒，是奇妙而超越的救恩。必向我发出慈爱和诚实：意味神必以恩慈拯救圣徒。

57: 4 当大卫躲在洞穴中，人在洞穴外追索他（撒上 24: 3），有如狮子一般。他们的脚步声如同猛兽的嘶吼或燃烧的火焰发出的声响，使大卫大大恐惧。

57: 6 他们为我的脚设下网罗：与扫罗满山遍野搜索大卫的情况相符（35: 7）。压制我的心：亦可译为“践踏我的心”。

57: 8 我的灵啊，你当醒起：指灵魂的觉醒。琴瑟啊，你们当醒起：命令自己重新唤醒在苦难中沉睡的音乐才华称颂神。大卫已超越默然忍耐患难的状态，显明积极感谢、颂赞神的得胜信心。我自己要极早醒起：在万籁俱寂的凌晨开始赞美神。

57: 9-11 诗人以宇宙性的称颂结束了本诗。苦难愈大，胜利与喜乐也就愈大，施行大恩的神之荣耀高过全地和宇宙。

57: 9 诗人在千钧一发的危机中经历了主的恩典，热切地欲将喜乐与感激之情传给列国万邦。诗人在真理中的信仰体验，具有超越时空的普遍性。

58: 1-11 大卫向神控诉不义权贵。关于写作时间，没有确凿证据，似乎写于押沙龙时代。由：①邪恶权贵的丑态（1-5 节）；②呼求神刑罚他们（6-9 节）；③义人因神的公义得满足（10, 11 节）构成。神仿佛烈火般咒诅极度不义的权贵，诗人欲藉邪恶势力彻底歼灭，彰显神的公义（10, 11 节）。诗中使用了很多贴切的比喻，栩栩如生的传达了诗人欲表达的信息（4, 8, 9 节）。

58: 1 世人哪：亦含有“有能力者”、“众神”之意，本文似乎指治理者或法官。默然不语：指不义的沉默。圣徒缄口不谈福音，有时也会成为一种罪。

58: 3 同时暗示三种内容：①原罪；②未曾得到信仰教育；③顽梗悖逆的倾向。

58: 4-5 他们的行为恶如蛇毒，带来致命的伤害。他们的心门已关闭，不肯听人劝告。不能听忠告的人最悲惨，他们的罪已无法挽回，惟有神的惩戒在等待。

58: 6-9 呼求神消灭恶人。诗人藉着少壮狮子的大牙、急流的水、瞄准的箭、消化过去的蜗牛、坠落未见天日的胎、荆棘之火等比喻，呼求神速速歼灭恶人。象征恶人迅速彻底的灭亡。

58: 10-11 义人见仇敌遭报就欢喜：然而，这种喜乐并非出自报复心，乃因彻底除去邪恶欢愉。我们周围也存在很多所谓“可原谅之恶”，我们很容易对恶采取宽容态度。但天国是全然公义的国度，即使极轻微的邪恶，都不允许存在（罗 14: 17）。

59: 1-17 被恶人追赶的大卫。本诗是大卫受扫罗逼迫时所写的早期作品，背景是大卫因扫罗所派的刺客危在旦夕，得到妻子米甲的帮助，从窗户中逃走（撒上 19: 11-17）。诗中穿插诗人的祷告、呼求，结构并不严谨，有人据此认为是无名诗人的短诗。然而，这种看法并非严谨。最合情理的解释：处于危在旦夕的情势，大卫无暇抒情、无法合乎逻辑地表达心境。由：①呼求神施行拯救（1-5 节）；②描述恶人的行径（6-7 节）；③请求神审判恶人（8-15 节）；④称颂神（16, 17 节）等部分构成。

59: 1 仇敌：扫罗所差杀大卫的人。此外，大卫的仇敌遍布国内外，他们背后隐藏着撒但的势力，欲灭绝神的百姓。把我安置在高处：意指“将我置于仇敌之上”。若被神高举，仇敌岂敢攻击他？

59: 2 喜爱流人血的人：这些人残忍到专以害人为乐的地步。事实上，残忍是堕落人的本性，人之

间的区别只是程度的不同。人多数喜欢批评，多于赞扬。

59: 3 埋伏：大卫在房间，扫罗的使者埋伏在外，等待黎明到来（撒上 19: 11）。

59: 4 我虽然无过：表白自己的纯洁是大卫早期作品的特征，与后期告白“我是在罪孽里生的”（诗 51: 5）形成鲜明对比。大卫在这里并非主张自己全然无罪，乃在陈明眼前的试炼并非因自己的过犯而来。

59: 5 惩治万邦：“万邦”指以色列众仇敌。大卫吁求神惩罚危害自己的仇敌，进一步呼求神惩治民族的仇敌、敌挡神的万邦。

59: 6-7 记述恶人的特点。他们如狗一般污秽、凶残（腓 3: 2），如觅食的犬类嘶吼。他们口吐恶言，丝毫不惧怕神。

59: 8 诗篇三次形容“神发笑”（2: 4; 37: 13; 59: 8），但都不是因欢喜发笑，乃是嘲笑恶人虚妄的图谋。

59: 9 神是我的高台：意指“神是我的山寨”，意味着仇敌不能来害我。

59: 10 我的神……迎接我：大卫所经历的无数苦难，神从未收回对他的慈爱。即使圣徒身处危难试炼，只要记得神极大的看顾，就能胜过试炼。苦难是经历神慈爱的最佳训练途径（119: 71）。

59: 11 大卫在生命受到威胁之时，未曾忘记教训以色列百姓。义人在穷途末路也不应受挫，应尽职责教训百姓。

59: 12 恶人的言语总是充满咒诅、虚假。但他们对义人的诅咒必不成就，神反会惩罚他们。在骄傲之中：抬高自己是神恨恶的大罪。骄傲能使坐在荣耀之座的人马上跌倒。诗中恶人吐露骄傲之言，然而，未曾表露的内心骄傲，也是可怕的恶念（箴 16: 18; 赛 14: 12-15; 但 4: 30-33）。

59: 13 神在雅各中间掌权：“雅各”指蒙神拣选的百姓以色列，也包含新约教会。创造全地并推动历史车轮的神，至今依然在他拣选的圣徒中运行并掌权。叫他们知道……直到地极：全地都当知道神在治理全地。

59: 14 与 6 节相同，但 6 节描述恶人充满恶意的行为，本节描绘遭到神审判，恶人采取的行为。

59: 15 叙述恶人悲剧性的结局。他们在饥饿中，饱受不安与痛苦的折磨，倾尽全力也是枉然，只能在黑暗中寻找食物。

59: 16-17 与恶人的悲惨结局比较，高声颂赞神的慈爱，赐给自己荣耀的胜利。

59: 16 早晨要高唱：追寻大卫的恶人欲在早晨杀害他，但到了早晨，大卫却得以高歌赞美神。因神亲自作他的避难所，护卫他，使他安然逃出仇敌之手。虽然是米甲从窗户缒下大卫，然而神在这一切事与他同在。

60: 1-12 抓住神的应许，呼求神施恩。如标题所记，本诗的历史背景是大卫与以东争战时期（撒下 8: 13; 王上 11: 15, 16; 代上 18: 12）。令人疑惑的是，大卫在这次战争取得巨大胜利，然而诗中表达的是惨败后的困苦（1-3 节）、对神的呼求（9-11 节）。本诗似乎遭到大败、战况尚未好转时所写。内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陈明神百姓所面临的危机，向神呼求（1-5 节）；②纪念神的应许（6-8 节）；③再次求神施行拯救（9-12 节）。

60: 1-3 现实中遭到失败的原因。阐明眼前的失败并非因自己没有力量，乃是出于神的旨意。

60: 1 你丢弃了我们，使我们破败：似乎描绘战败的以色列军队四处逃亡的境况。

60: 2 你使地……崩裂：神所降的惊恐与惧怕足以使地崩裂。求你将裂口医好：恳求神施恩恢复原状。

60: 3 你叫我们喝……酒：葡萄酒有时象征喜乐（传 9: 7），但一般多用于比喻神的震怒（75: 8; 赛 51: 7; 耶 25: 15-18; 5: 7）。本节意味由于神的忿怒临到以色列，以色列仿佛醉酒者蹒跚不定。

60: 4 旌旗：象征战时指挥军队的权力（民 2: 2，旌旗的使用）。神将旌旗赐给敬畏他的人，象征神是以色列军队的真正领袖，宣告真理：公义必然得胜。

60: 5 右手：象征神的权柄与能力。

60: 6 指着他的圣洁说：意为“神在他的圣洁中说”。因为神及他的话都是圣洁，故他爱以色列的应许也是圣洁、确实（89: 35）。我要分开……疏割谷：示剑指约但以东，疏割谷指约但以西。意味神

要将所应许的迦南全地分给自己的百姓。

60: 7 基列……玛拿西：指巴珊地区。以法莲是护卫我头的：以法莲是仅次于犹大的重要支派，王国分裂后，成为北以色列的中心（赛 7: 2, 8, 9）。犹大是我的杖：犹大支派领受了治理神百姓的权力（创 49: 10）。

60: 8 摩押是我的沐浴盆：表示极端的污辱，指将来要征服摩押（撒下 8: 2）。向以东抛鞋：以东必沦落为清洗主人之鞋的仆人，预言以东也将被征服（民 24: 18）。非利士啊……欢呼：不是胜利的欢呼，乃意味充满痛苦的呻吟。

60: 9-12 重新呼求神施行救拔。因神不帮助自己，再次叹息，告白惟有神的帮助才能得胜。

60: 9 谁能……以东地：意指“除神之外，谁能攻破那坚固的以东城”。

60: 12 依靠神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英勇奋战，因为神必保护他们，直到灭绝所有仇敌。只要神同在，人的问题都能解决。

61: 1-8 有人根据第 2 节“从地极”，认为本诗是被仇敌围困的俘虏之歌（Gunkel），而普遍看法是：本诗是大卫平定押沙龙叛乱后，在回城时所写。诗的结构简捷，体现大卫作品的特征，前半部，真挚的祷告（1-2 节）；后半部，确信、许愿和称颂（3-8 节）。

61: 1-2 看出大卫处于被逐出耶路撒冷的境况。持续的苦难使大卫全心呼求神。

61: 2 我心里发昏的时候：大卫因押沙龙的叛乱忧愁，心灵不得安息。从地极：象征神的保护和救恩的耶路撒冷。比我更高的磐石：指安全，但凭己力不能上去的避难所。惟有神才能引领人到此地。

61: 3-5 神是避难所。诗人告白神是自己的避难所，确信神必应允自己的恳求。因为大卫持守的信仰是视神为最佳依靠对象，才能在历经千辛万苦之后登上王位，也能完成征伐四围的历史伟业。

61: 4 住在你的帐幕里：指居住在神的保守之中。

61: 6-7 有人认为这 2 节由后人添加，是百姓对祝福之地的祈愿。但更自然的解释应与弥赛亚联系起来，诗人祈愿真正的君王弥赛亚得以永存。

61: 8 痛苦解除后，人常常忘记神的恩典。诗人许愿将以赞美报答救恩。

62: 1-12 真正值得依靠的对象。本诗写作背景不甚明确。从内容看，可知是大卫在受恶人欺压时，呼求神施恩。从形式看，本诗具备求告诗（1-8 节）及智慧诗的要害（9-12 节）。诗以惟靠神帮助的信仰告白开始（1-2 节），继而揭开恶人的真相（3-4 节），再次向神告白自己的信仰（5-8 节），教导百姓智慧（9, 10 节），最终以感谢神的慈爱结束（11, 12 节）。诗人的主张：惟有神是苦难中信靠的对象。1、5 节重复“默默无声，专等候神”，如实刻画了大卫在艰难旅途中，所持守的虔诚信仰。标题“照耶杜顿的作法”，指照名为耶杜顿之人的唱法吟唱（代上 9: 16; 16: 38, 41）。

62: 1 诗人的心如同被抱在母亲怀中吃奶的婴孩，默然等候神。诗人承认惟有神才能从眼前的险境中拯救自己，于是谦卑地等待神。当人放弃一切人为的方法，站在神的面前，往往能以惊人的方法解决问题（王下 19: 1-7）。

62: 2 惟独他是我的磐石：诗人因在世上遭到背叛，感受到孤独与彻底被排挤，可能更深沉、明确地领悟到神亘古不变的恩典。

62: 3 更妥的译法应为“你们大家攻击一人，要到几时呢？你们如同歪斜的墙，将倒的壁”（Calvin）。预言性地宣告恶人的结局（赛 30: 13）。

62: 4 专要从他的尊位上把他推下：仇敌想尽办法从王位上推下大卫。口……咒诅：斥责恶人的双重人格。

62: 5-6 重复 1、2 节的信仰告白。诗人静观谋害自己的恶人，再次迫切等候神的帮助。

62: 5 我的盼望是从他而来：诗人在惨淡的现实中静候神，感到盼望重新涌入心田。神赐能力给无能之人，赐盼望给绝望之人（赛 40: 28-31）。

62: 8 诗人藉祷告得以脱离虎口，向百姓见证这惊人的经历，劝勉众人应当祈祷。大卫诗常见的特征是邀请众人一起敬畏神。

62: 9-10 诗人以自己的经验，教训众人。下流人……也是虚假：大卫一生沉浮于荣辱之中，满有确信地阐明适于所有人的普遍真理。不要仗势欺人：依靠自己的力量，看似获得成功，实则毫无所得。



押沙龙的失败和扫罗的惨败，皆因他们仗势欺人。若财宝加增，不要放在心上；资财亦不是依靠的对象。

62: 11-12 诗人提出真正值得信靠的对象，就是满有权能、慈爱，补偿饱经苦难者的耶和华神。

63: 1-11 神与切慕之心同在。大卫因押沙龙叛乱，逃到犹大旷野，恳求神的保守而写（撒下 15: 16-30; 16: 1-14）。诗人以优美的诗句表达神的保护、恳求神的同在、及对神的赞美。整个诗的情调接近赞美诗。诗人在极危险的境地，仍以甜美的诗句表明对神的信赖、思慕，他确信至今引领他的神必能带他走出苦难，坚信恶人必然灭亡（9, 10 节），最后的胜利必属自己（11 节）。从内容上，本诗可分成三部分：①在旷野切慕神（1-2 节）；②称赞神的理由（3-7 节）；③义人必得平安、恶人必遭报应（8-11 节）。

63: 1 栩栩如生地描绘诗人在荒凉广漠的旷野寻找神的迫切心境。惟有圣灵的工作，人才能如此切慕神（罗 8: 26）。干旱疲乏无水之地：诗人领悟到，如同无水之地因干涸变为荒芜，人无神的恩典，就不能克服困境。

63: 2 再次回味当年在神殿中，以圣洁的喜乐敬拜神的感人情境。

63: 3 阐明切慕、称颂神恩典的理由：经历神的慈爱比生命更加高贵、荣耀。

63: 4 我还活的时候：诗人看来，即使毕生称颂神，也不足以诉尽神的美好。举手：有时指祈祷，此处用于表现赞美。

63: 5 目前诗人所处的境况，并非是可以享受肴馔的时候。然而神赐下的恩典，却带给诗人胜过佳肴的喜乐。

63: 6 大卫因仇敌的追赶深感不安、不能入眠，似乎彻夜默想神、向神祈祷。

63: 7 因为你曾帮助我：虽然情况尚未好转，在诗人祷告时，神动工坚固他，使他得到力量，藉着信心盼望将来的胜利荣耀。

63: 8-11 义人的胜利与恶人的灭亡。即使再困苦的环境，当义人亲近神，就能得到神所赐的能力（8 节）。但欲谋害义人的恶徒必成为野狗之食（象征咒诅）。

63: 11 “王”指大卫。

64: 1-10 粉碎仇敌的奸计。有人认为，这首求告诗的写作年代，是大卫受扫罗逼迫或押沙龙谋反之时，但不甚确切。诗中并没有身陷急难的描述，只有嘲笑、斥责恶人的图谋（3-6 节）。由此看，似乎在形成政治党派时期，即押沙龙筹划谋反之际。内容主要有：①仇敌敌挡大卫的奸计与恶（1-6 节）；②神审判、惩戒恶人（7-10 节）。

64: 3-6 恶人的诡计。描绘试图绊倒大卫的恶人言行，他们欲以苦毒的言语（3 节）、暗设的网罗（5 节）、奸计（6 节）谋害大卫。撒但为了绊跌圣徒，也动用一切诡计与方法。

64: 3 他们的言语尖刻，像利刀或毒箭，是致命的武器。虽然诽谤是击倒对方的利器，但咒诅终必归到自己头上（8 节；太 7: 1-2 节）。

64: 4 完全人：指大卫自己，并不是绝对的完人，而是相对于恶人的而说（罗 3: 10）。

64: 5 恶人图谋奸恶，却未曾感到惧怕，反而彼此商讨、勉励。形象地表现出无视神的人，良心已经麻痹。

64: 6 意念心思是深的：诗人并不是叹服恶人的智慧，乃为他们从本质上被罪深染扼腕叹息。除非因圣灵重生、受其引领，没有逃出灭亡的途径（罗 7: 24-8: 2）。

64: 7-10 恶人的灭亡。恶人最终必因神的惩罚灭亡。就像他们以磨舌（3 节）突然攻击义人一样（4 节），神也必忽然射伤他们（7 节），使其反被己害（8 节）。

64: 9 恶人悲剧性的收场，会使人畏惧罪，深深感悟是神在治理世界。

65: 1-13 颂赞神的美善与权能。本诗前半部（1-8 节）与后半部（9-13 节）的内容有所不同，有人主张这是两首不同的诗（Gunkel）。但正如标题所记，这是大卫所写的感恩、颂赞诗。诗人感谢神的救恩（1-5 节），赞美神治理全地的大能（6-8 节），感激神使地土收获丰盛的恩典（9-13 节）。这些主题贯穿全诗。

65: 1 诗人将履行所许之愿与祷告蒙应允联系在一起。诗人似乎亲自经历神的恩典，欲以赞美及履行所许之愿报答神的恩典。圣徒因感恩献身于神，自然不会强迫神给予偿还（罗 11: 35）。因感恩献身

于神的信仰实属美好。

65: 2 凡有血气的都要来就你：“凡有血气的”，首先指整个以色列。从属灵的角度看，意味蒙拣选的儿女，也象征性地预言主亲自治理这世界时，全人类都要到他面前，俯伏敬拜（罗 14: 11, 12）。

65: 3 没有明确“罪孽”具体所指。清楚的是，诗人在与罪孽的争战中遭到惨败，惟有等待神的赦免。若没有神的帮助，谁都不能克服罪的问题（罗 7: 5-11）。

65: 4 你所拣选……住在你院中的：蒙神拣选，惟靠他的恩典（罗 3: 10-18）。谁也不能靠自己选择神。“你院中”，象征神治理、彰显的处所——教会。因……你圣殿的美福知足了：属灵之人并不因钱财或得享荣华知足，惟以居在圣善的恩典中为乐。

65: 5 一切地极……所依靠的：神是万有之主，所有被造物惟有依靠神才能得享美福。

65: 6-8 神的创造原理。描绘神创造世界、运行其中的原理。

65: 6 力量：指神的创造力。神藉着话语创造天地万物（创 1: 1-31；约 1: 1）。以大能束腰：以隐喻表达神拥有权柄与能力。

65: 7 诸海……波浪……万民的喧哗：描绘神的能力。神驾御着令人惊奇的脉搏，平复以色列仇敌——外邦人。

65: 8 住在地极的人……惧怕：指所有民族都敬畏威严的神。这种惧怕不是恐惧，乃是敬虔的畏惧。使日出日落之地都欢呼：万民因神治理自然而欢呼喜悦。

65: 9-13 神护理丰收。有学者称本诗是秋收感恩诗歌。神的恩典如甘霖沛降，结出丰润的果实（10节），以美好装扮自己（11-13节）。欢唱神的恩典。

65: 9 神的河：指雨水，是祝福的象征。浇灌了地……预备五谷：神赐下丰登五谷之前，预先准备用于撒种的土地，是神对人的关怀。

65: 11 你以恩典为年岁的冠冕：指全地结出累累硕果的秋日美好；你的路径都滴下脂油：诗人以脂油隐喻神降雨使自然富饶。

65: 12-13 诗人看到满山的枫叶、在草场安然吃草的羊群、山谷中丰登的五谷，醒悟大自然所有的富饶，皆靠神的恩典，仿佛听到这一切都在齐声欢唱赞美神。

66: 1-20 称颂 万有之主。个人对神的感恩诗，作者大概是大卫、约沙法、或西希家，但无确凿证据，一般认为是一位犹大君王所作。本诗既有个人赞美，也适合群体在敬拜中使用，据说在敬拜中被唱诗班、敬拜者吟颂。诗的精髓，向列邦宣告以色列所经历的恩典、称颂神（1-12节），附有因祷告蒙允，偿还许愿的个人感恩（13-20节）。有学者因 1-12节主语为“我们”，13-20节主语为“我”，主张本诗有两位作者。但这解释不甚合理。可能前半部代表整个民族，后半部谈论个人的许愿，导致不同。

66: 1 全地：邀请全地加入以色列的喜筵。虽然直到主再来，邪恶势力都会在世界汹涌奔腾，圣徒当效法诗人，常怀盼望：耶和华的权能必充满全地。

66: 3 你的作为何等可畏：亦可译为“何等威严”。在恶人眼中，神的能力极其恐惧。仇敌要投降你：敌挡神的仇敌终必降服于神。但是因其无力反抗，而非自发顺服。神只喜悦人除去自己的意志，全然顺服于神（罗 12: 1-2）。

66: 5-7 神的救恩史。诗人首先称颂神的荣耀，继而催促全地赞美神。本文提到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时，神分开红海、约但河的神迹，常被认为神对所拣选的百姓施行救恩的代表事件（18: 15-17；77: 16-20；106: 9-11；出 14: 1-31；书 3: 14-17）。

66: 7 神在红海成就救恩，必永远保守所拣选的百姓。但逼迫他们的人必失去平安。

66: 8-12 苦难自有意义。诗人回顾以色列经历的所有试炼，都是神为试验他们的忠诚而设，是为圣徒的成圣。

66: 10 试验：是信仰的操炼，与魔鬼的试探（太 4: 1-11）全然不同。神允许试炼，是为帮助信徒破碎自我、信仰成熟；而魔鬼试探，是为绊跌圣徒毁灭。

66: 11 网罗，重担：表现以色列所处的困苦境地，有的译文与“监牢”意思相仿。

66: 12 你使人坐车轧我们的头：指外邦人加给以色列的凌辱、压制、羞耻。他们甚至强逼以色列，“你屈身，由我们践踏过去”（赛 51: 23）。我们经过水火……到丰富之地：刚强壮胆、胜过试炼，必

得赏赐与补偿。

66: 13-15 履行所许之愿。谈论诗人履行所许之愿。诗人曾面临重大危机，恳求神助他度过危难之时，似乎向神许愿（4节）。人认为按时还愿是信仰的义务，要予以重视。

66: 16-20 灵里醒悟的喜乐。诗的结论部分。诗人向整个以色列传授亲身经验的灵里领悟：惟有藉着祷告，诚实还愿，心怀良善意愿，才能经历神的恩典。诗人凭神所施恩典，胜过所有患难与痛苦，并还所许之愿，此时的幸福、愉悦与20节充满感恩的称颂、告白交相辉映。

66: 16 经历过恩典的圣徒，都渴望将真理告诉别人。在传讲神话语时，必能真切感受更深进入神的恩典中。

66: 18 祷告蒙应允的秘诀，在于除去罪孽，保守圣洁的心。

67: 1-7 列邦称颂神。无从查寻诗的作者及写作年代，有人认为以色列守住棚节时使用本诗，后被用作秋收感恩诗。诗中企盼全地都来亲近神，为神所赐给以色列的恩典称谢不已。在这种变迁中，以色列起中保作用。本诗以优美的诗句，简洁明快吟唱对神的感恩与敬拜，读来沁人心脾。

67: 1-3 以色列醒悟自己的地位。诗人祷告求神的恩典先临到以色列，藉着以色列传遍全地。诗人似乎深深省悟以色列坚守的地位（出19:6）。

67: 1 赐福与我们：与神恢复相交的福乐。人能享有的最大福份，就是惟独事奉、敬拜神。

67: 2 诗人祭司般的祷告。神的道传遍地极，将成为所有圣徒恳切的祷告（徒1:8）。

67: 4 必按公正审判……万国：神藉公正无私的救赎，使被撒但辖制的外邦人不再受邪恶势力的支配，仰望神公义、恩慈的治理。

67: 6 地……土产：原文意味着物质的富饶（利26:4），这里隐喻表达外邦人因悔改而有的属灵丰收。

67: 7 从以色列起始的神恩典、慈爱，必传遍全地，使万民都感谢、称颂。

68: 1-35 神的介入与胜利。诗的写作背景意见不一，有说大卫为纪念打败亚扪人而作（撒上10、11章）；有人认为大卫从俄别以东家将约柜抬到耶路撒冷，踊跃跳舞时所作（撒下6:2-18）。不能确定哪种见解正确，但可以确定，以色列经历战争胜利或从危机中被救拔，为称谢神、仰望将来天国的最后胜利，而作此诗。这首感恩敬拜诗，也被誉为战争之歌或凯旋赞美诗。胜利的喜乐与欢腾、庄严充盈全诗。根据内容分成四个部分：①序论，称颂神消灭恶人（1-6节）；②记述以色列在旷野及征服迦南时，神所施恩典与大能（7-23节）；③颂赞神行在圣所（24-27节）；④预言宣告未来的荣耀胜利（28-35节）。

68: 1-6 神的凯旋。序论，祈求神歼灭恶人（1-2节）、劝告义人颂扬神（3-4节）、描绘神的属性（5-6节）。神恨恶恶人，使义人得胜，使软弱者刚强。因神如此公义，圣徒才能安然依靠他。

68: 1 愿神兴起：拟人化手法，生动呼求神介入历史。谬误与不义猖獗的世界，人被腐朽、愚昧蒙蔽，难以相信神存在，更别说相信神在动工。但人藉着基督的恩典，具备深邃的属灵洞察力，完全确信最后胜利属于神。

68: 4 那坐车行过旷野的：描述王驾车辇，威风凛凛出行的场面，藉此表明以色列在旷野彷徨时，神与之同在。修平大路：为王到旷野，在前面预备道路（可1:2-3）。诗人委婉暗示，要蒙受神的恩典，圣徒应当持有这种心态。

68: 5-6 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诗人婉转表现神扶持弱者的性情。神拣选世上贫贱和愚拙的人，不是富有和有智慧的人（林前1:26-28）。福音就是向贫穷的人许下天上的祝福。使被困的出来享福：与上述含义相近，暗示神引领为奴的以色列出埃及，进入迦南。

68: 7-23 神治理以色列的大能。本诗正文。描绘介入以色列历史的神，因所施恩典得到颂赞。本文的突出特点：耶和华信仰不是基于抽象的逻辑思考，乃是以历史中的事实为根据。

68: 7 在你百姓前头出来：争战时，神站在圣徒之前，是英勇奋战的元帅。因此，圣徒才能壮胆行在信心之道。

68: 9-10 大雨：并非指字面意思，乃是象征神超然的保守。神以磐石之水、吗哪供应以色列。困苦人：（10节）意味以色列在旷野承受痛苦。

68: 11 传……大群：神应许胜利，使男子壮胆加入争战，女子以歌舞祈愿胜利、赞美神（出 15: 20；撒上 18: 6-7）。

68: 13 诗人用极美的异象，表现苦难中的以色列，在神的保护下安然安息。

68: 14 势如飘雪在撒们：位于撒玛利亚的山（士 9: 48），常年白雪覆盖。象征敌兵溃败而亡的景象，如同飘雪纷纷而下。

68: 15 巴珊山：位于约但河东的巍巍雄山，象征神的威容。

68: 16 多峰多岭的山：指整个敌挡神的势力；神所愿居住的山：地理上指锡安山，属灵意义指神的百姓。意指不义的势力敌挡蒙神眷爱的百姓。

68: 18 有关弥赛亚的预言，预表基督的升天（弗 4: 8）。

68: 19 神的同在不是暂时的，乃是直到永远。

68: 21 发顶：有人认为指押沙龙（kay），一般来说，象征仇敌的骄傲态度。

68: 24-27 圣所中的神。诗人刻画征服迦南后，凯旋而归的神。不单意味在地上的某次战役中获胜，亦可视为将来在天国的凯旋队列。

68: 24 人：指“所有人”。

68: 25 王的玉辇后面，自然会有欢歌高唱的人群跟随。神所有计划得以成就的天国，圣徒会尽情颂赞神的荣耀（赛 6: 1-5；启 4: 10）。

68: 26 以色列源头：指神拣选的以色列祖先。以色列的终极根源当然是神。

68: 27 便雅悯，犹大：居住在南方的支派。西布伦，拿弗他利：生活在北方的支派，他们象征整个十二支派。

68: 28-35 督促人加入全宇宙的颂赞。预言神的国度将在整个宇宙胜利。地上的列国都必称颂神。神的荣耀将达到顶峰。

68: 29 外邦君王将贡物献给耶路撒冷的殿，预言王、示巴女王（王上 10: 1-2）、列王朝见所罗门王的事件。属灵意义上，预表基督的福音将传遍列邦万国。

68: 30 芦苇中的野兽：以鲤鱼或河马比喻埃及王（74: 13；结 29: 3）。群公牛：指亚述。列邦中的牛犊：指稍弱的列邦势力。神必摧毁他们的好战倾向。

68: 33 驾行在诸天以上的主：神从亘古就临在历史与宇宙之上、掌管一切（创 1: 11；申 10: 14；王上 8: 27）。极大的声音：委婉表达虽然神对罪长久保持沉默，但审判的日子一到，就必彰显他极其可畏的威严。

69: 1-36 苦难中依然确信胜利的祈祷。关于诗的作者，众人意见不一，普遍认为是大卫的作品（22 节；罗 11: 9）。无从知晓何时写成，有人认为在亚多尼雅谋反时所写。从内容上看，大卫所处的境况及工作与诗篇 22、35、40 篇相似。大卫倍受众人折磨时的祈祷诗，因预表耶稣基督的苦难而闻名于世，是新约引用最多的诗篇之一（4 节→约 15: 25；9 节→约 2: 17；罗 15: 3；21 节→约 19: 29；25 节→罗 1: 6）。默想本诗，人当谨记诗人所受的苦难与基督的受难和受死，领悟圣徒的生活中也有苦难，从而得到力量，在神的旨意中胜过试炼。分为四个部分：①陈述诗人所处的惨淡光景（1-12 节）；②呼求神施恩拯救（13-18 节）；③指控仇敌的暴虐，呼求神的惩戒（19-29 节）；④对胜利的确信及对神的感谢、称颂（30-36 节）。

69: 1-3 描绘陷入极度困境的大卫，向神呼求。每当遇到崎岖黑暗的人生道路，大卫常常恳求神，神也以自己的良善应允（23: 4-6）。

69: 1 众水要淹没我：常用来形容陷入极端困苦之境况（18: 4；42: 7；88: 7；伯 22: 11；27: 20）。

69: 3 描述诗人迫切祈求神。他呼求神，直到精疲力竭，救恩并未速速临到。对圣徒来说，这是最煎熬的时期（赛 40: 27）。然而，此时正需要对神有绝对信心，惟有靠着忍耐克服如此难关，才能完全尝到祷告蒙应允的喜乐。

69: 4-12 陈明惨淡光景。诗人记叙呼求神的原因：①众仇敌毫无缘由地厌恶自己（4 节）；②相信神的人反而蒙羞（6 节）；③与家人关系疏远（8 节）；④依靠神的信仰反遭到嘲笑（10, 11 节）。

69: 4 大卫找不出仇敌恨恶自己的根本原因，因他未曾恶待那些人（35: 14）。这种无缘由的仇恨属于光明者与黑暗者的根本对立。属灵争战会持续到世界末了，直到神的公义在世界完全彰显。

69: 5 大卫对罪忏悔，似乎与 4 节“无故”一词相矛盾。4 节指他未曾恶待仇敌，5 节的罪愆是在全然圣洁的神面前，昭然若揭的罪性。大卫虽未曾对仇敌犯罪，但在神面前只能告白自己是罪人。

69: 6 最令大卫痛苦的，是自己所受的极端苦难，可能会带给其他圣徒不良影响。在这样的困苦中，大卫依然想到自己是否遮掩了神的荣耀，是否牵累了其他圣徒。

69: 7 大卫所受的苦难、伤痛，并非因他犯罪或私人恩怨，乃是神承受苦难。本质上，是为信仰的成熟，承受满有福份、荣耀的苦难（来 11: 35-39）。

69: 8 大卫为逃避接踵而至的危险，无暇享受家庭的温暖、兄弟的亲情。大卫的孤独处境预表耶稣基督为福音劳苦一生。大卫顺服神旨意的过程中，受到兄弟们的嫉妒、冷待（撒上 16: 6-13; 17: 28）。

69: 9 你的殿：大卫对圣殿的热心贯穿一生。从抬神的约柜进入耶路撒冷极力跳舞、在锡安山上搭建神的帐幕（撒上 6: 12-19），到为建圣殿预备各样材料（代上 29: 1-5），都来自他圣洁的热情。因信仰的热心，他到受仇敌的毁谤。

69: 10-12 祈祷、禁食。大卫为神的殿所发的热心，表现为祈祷与禁食（斯 4: 1-17，关于禁食）。

69: 12 城门口：指人来人往、谈笑风生的场所，表明他已沦为酒徒讥笑的对象。

69: 13-18 呼求神速速拯救。诗人为脱离 4-12 节的困苦，切切恳求神。遇到患难恳求神，是圣徒的特权、义务。这样的恳求不应成为走出眼前痛苦的工具，而应当成为迈向深沉远大信仰的台阶。

69: 15 坑坎……合口：得救的可能性完全断绝。面临危机的圣徒，没有一个因神离弃而灭亡（37: 28; 97: 10; 伯 36: 7）。

69: 17-18 诗人认为神已不再眷顾自己，哀求神重新亲近自己。诗人运用拟人法，呼求神速速施行救恩。

69: 19-21 仇敌的凌辱。吐露诗人暗淡、凄惨的心境，仇敌的欺凌更是雪上加霜，找不到一个人抚慰自己。即使在这样的困境，诗人决不放弃信心，求神帮助。

69: 21 诗人在痛苦当中，受圣灵感动，预言弥赛亚的受苦。正如太 27: 34 的记载，这预言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受难时得到成就。再次证明大卫作为耶稣基督的预表。

69: 22-29 求神惩戒仇敌。诗人罗列仇敌的残暴，恳求神施行审判。

69: 23 使他们的腰常常战抖：腰是人运动与力量的关键，“使腰战抖”指力量被剥夺。

69: 25 意味人际关系的破灭。谋害他人者，必遭同样的危害。即使他们召聚志同道合者，但因缺乏公义、友爱，聚集必因欺骗破灭。

69: 27-28 从神的生命册上被涂抹，陷入永死的刑罚，是对恶人最严厉的惩戒，也是他们的最终命运。大卫惟有通过先知般的灵感，才能在祷告中如此咒诅恶人。

69: 29 我是困苦忧伤的：诉说现实的悲惨处境，渴慕神的救恩。

69: 30-36 确信必克服苦难、得胜。如同多数祈祷诗，诗人在最后部分预见苦难被克服、得胜，向神献上感恩、颂赞。诗篇体现大卫始于苦难、终于荣耀的一生。

69: 30-31 大卫的感恩、赞美，基于他对神必拯救的确信。他坚信，比起基于律法的献祭，神更悦纳这样的歌颂、赞美。

69: 33 被囚的人：指为神承受苦难的人，新约称成“为义受逼迫的人”（太 5: 10）。

69: 34 对造物主的赞美。用整个生命颂赞神，正是圣徒伟大的特权与义务。

69: 35-36 拯救锡安：指神对其百姓永远的救恩与护卫。建造犹大的城邑：意味着将要在天上的耶路撒冷成就的充满公义、和平国度。

70: 1-5 求你速速帮助我。是大卫呼求神使他脱离苦难的祈祷诗，与 40: 13-17 相似。何以这首诗独立成篇，不甚明确。可能是为了用来敬拜神，加以独立列出。两首诗的差别甚微，如：40: 13 以“耶和華”称呼神；本诗以“神”作为称呼。

71: 1-24 年老者的回顾：个人祈祷诗，有人认为是大卫在押沙龙谋反时所写，但无确凿证据。整首诗所营造的气氛，似乎是一位匿名老人，在夕阳无限的垂暮之年，回首往日而写。分两大部分，前半

部记录诗人充满痛苦的叹息及反复的呼求(1-13节);后半部急转而下,升华为对神的信赖与感谢(14-24节),具备一般祈祷诗的形式。

71: 1-13 吁求神永不更改的帮助。本文反复表现以下主题:①求告神施行拯救(1-4节);②神与诗人同行(5-9节);③仇敌图谋恶事(10, 11节);④祈求神从仇敌的图谋中救拔自己(12-13节)。

71: 1-3 与 31: 1-3 极其相似,对神屹立不变的信赖基础上,切切呼求神的搭救。

71: 1 我投靠你:虽然神的避难所眼不能见,但诗人的心向着神,已处在神的守护之下。

71: 2 救拔我:危险的忧虑与恐惧攫取了诗人的心,诗人求神速速从不安中释放自己,得以自由。耶稣到世上,就是为使所有被罪、疾病、恐惧、死亡等黑暗权势辖制的人得以自由(赛 61: 1; 约 8: 32)。

71: 3 求你作我常住的磐石:投靠神的经验不应只有一、二次,当持续到永远。你已经命定要救我:诗人确信神定意拯救自己。这种确信与自我陶醉的盲目全然相反,是基于神的旨意。

71: 5-6 诗人回顾一生。神的恩典始于年幼之时,甚至始于他出生之前,那时他尚不能认知神的恩典。诗人数算神所施的恩典、慈悲,不再灰心丧胆,反而开口称颂神(22: 9, 10)。诗人的经历告诉我们,在孩子怀胎及幼年时期,信仰教育是伟大的属灵遗产,对其一生具有莫大的影响力(撒上 1: 19-28; 提后 1: 5; 3: 15)。

71: 7 以我为怪:古人认为,所有苦难都是报应,别人自然无法理解诗人的处境(伯 22: 5)。

71: 9 诗人毫不回避,指出自己渐呈老态,气力渐趋衰退。越是衰老、孱弱、困乏的人,越需神的怜恤。诗人祈求神继续保护自己。

71: 10-11 当诗人年轻力壮,仇敌不敢对他有所企图,看到他已衰老,就磨刀霍霍,欲谋害他。11节与大卫在押沙龙谋反时,因亚希多弗的谋略所遭遇的决定性危机有相似之处(撒下 17: 1-4)。因这一节,有人主张这是大卫所作的诗。

71: 11 仇敌误认为诗人的软弱是因被神离弃,因而讥笑他。神虽然试炼圣徒,使其灵魂纯如精金,却永不丢弃他们。

71: 14-24 决志不住赞美神。诗人确信所献的热情祈祷必蒙应允(雅 1: 5-6),高声欢唱喜乐之歌。绝望越深,感慨必越大。

71: 14 要常常盼望:圣徒的盼望决不至中断。因圣灵的工作,我们才能常常得胜。

71: 15-16 神的公义与救恩超越人的理性界限。若非藉圣灵的帮助,无人能认识神的作为。诗人决志尽心向后人传讲神的大能。

71: 18 虽然神引领他的一生,诗人却再三恳求神不要离弃自己。因诗人深深认识到,神的遗弃将带来何等可怕的结局。

71: 19 大事:神从逆境中拯救诗人。

71: 20 地的深处:委婉地表达极端的不幸。

71: 21 一切痛苦艰辛的经历,反而使人灵性、意志更加全备、成熟。出于神旨意的苦难,试炼圣徒如同精金,使圣徒与神的联合更加美好。

71: 22-24 最后的凯歌。痛苦已被克服,仇敌已被灭绝,惟有神的公义如光彰显,诗人终日喜乐颂赞。

72: 1-19 平安、繁荣、昌盛的王国。如标题所示是所罗门的君王诗。诗人祈祷的内容与神在所罗门梦中显现问其所愿,所罗门的回答一致(王上 3: 4-9)。实现公义(1-7节)、昌盛治理(8-11节),也与所罗门执政时期相似(王上 3: 16-4: 34)。然而,不能将诗中描绘的公义彻底实现、宇宙性治理及全然安泰归功于有局限的所罗门王。君王诗蕴含应许必然成就、全然和平的弥赛亚预言。新约圣经未引用本诗,与弥赛亚预言相联。但有记录,初期教会在等候圣灵降临时吟颂本诗。全分成四部分:①王满有公义的治理(1-7节);②王统治世界(8-12节);③王公义的治理、物质的繁荣(13-17节);④献给神的颂赞(18, 19节)。充分表达弥赛亚亲自治理时期,充满全地的繁荣、安定气氛。

72: 1 所罗门的祷告。在他统治初期,向神恳求赐予智慧,能按公义判断、治理百姓,令神大大悦纳。结果他不仅得到判断的智慧,也得到富贵与荣华(王上 3: 10-14)。

72: 2 按公义审判：意指“有智慧的分辨”，不具批判、定罪因素。

72: 3 正直公平的治理，会带给全地万民平安。大山小山：描绘巴勒斯坦的地形特征，传达充满全国的和平气息。

72: 5 王若按公义执政，不求自己的益处，会使百姓畏惧神。这不是恐惧，乃是对神的敬畏之情。

72: 6 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上：诗情画意，表现王的善政带给百姓平安与富饶。

72: 7 好像月亮长存：指义人必永远兴旺，内容与 8-12 节形成对偶。

72: 8-12 王公义的统治。预言王的影响力将波及世界。事实上，在某种程度，所罗门王的统治实现了这点。然而，这一预言将藉着弥赛亚再来完全成就。

72: 9 住在旷野的：似乎指居住在叙利亚与阿拉伯的粗犷部族。必要舔土：婉转表现仇敌溃不成军、悲惨如同舔土的蚯蚓。

72: 10 海岛：地中海岛屿。表明王施政的莫大影响力。

72: 11 此时是以色列的全盛期，与王上 10: 23, 24 相符。这句话象征性地预示弥赛亚的绝对王权，间接预言许多外邦人将皈依主。

72: 14 他们的血……看为宝贵：以公义、慈爱治理百姓的王，看重弱者的性命（116: 15）。暗示当时的社会，不能公正对待社会地位卑贱、贫穷的人。

72: 15 圣徒将自己献为活祭，是对神最大的回报（罗 12: 1-2）。

72: 16 丰收的累累硕果，使原本贫脊的山顶丰登。这样的富饶丰裕，自然而然地联想到弥赛亚治理的永久性（17 节）。

72: 18-19 因王正义的治理，全地充满公义与平安，物质繁荣已达前所未闻之步。面对如此丰盛的祝福，诗人只有俯伏在神面前，颂赞神充充满满的荣耀。因这一切富贵与祝福皆从神而来。

73: 1-28 信心在罪恶世界更加成长。73-83 篇由亚萨所写。亚萨与大卫同时代，是圣殿颂赞神的首席乐师（代上 25: 1）。亚萨诗中，将神称为“伊罗欣”，表明神对世界的主权，与诗的内容一致。本诗极其鲜明地指出两种价值观。一是以神为中心的思想；另一是以欲望为中心的世俗主义。亚萨夹在两种价值观间倍受煎熬，终于在圣所领悟到追逐世界的恶人结局如此悲惨，开始恳切祈求神律法的引领。诗人阐明，不认识神，人即使亨通也必归于徒然；相反，亲近神的人，假使遭到苦难，也是蒙福之人。根据内容分为三个部分：①追求世界的恶人亨通（1-12 节）；②被世俗主义迷惑的诗人恍然大悟（13-17 节）；③比起以前，诗人更加亲近神（18-28 节）。

73: 1 神实在……清心的人：用信心之眼瞻望，神以良善预备最终的正义、慈爱。

73: 2-3 我的脚几乎失闪：圣徒不再仰望神，只注视恶人的亨通，自然会跌倒。那时，圣徒会将属世的暂时祝福视为最高价值。应当留意，这样的祈福信仰在现今教会反而占上风。

73: 4-12 恶人的亨通。诗人罗列恶人的亨通，观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属世界（4-5, 12 节）；第二，属情欲（6-9 节）；第三，属魔鬼（11 节）；第四，暂时性（19-20 节）。

73: 6 链子：表示荣华。恶人以骄傲为自己的项链，是理所当然的。因掌权者或富豪，身边自然会有阿谀谄媚之辈。像衣裳遮住：指恶人施行残暴极其自然，如同穿惯的衣裳。

73: 7 他们的眼睛……凸出：讽刺恶人因富有日渐肥胖。

73: 9 他们的口亵渎上天：指恶人自以为是的骄傲；他们的舌毁谤全地：恶人满口恶言。圣徒不可羡慕恶人的亨通。

73: 10 神的民：指以色列中心志不坚强的人。满杯的苦水：使恶人堕落的世界。

73: 11 神怎能晓得：神不会即刻审判罪人，到末日才施行审判，故恶人产生错觉（箴 30: 9；路 22: 34）。我们当常常纪念神的威严，他以“如同火焰”的眼睛鉴察我们（启 1: 14）。

73: 12 恶人……财宝：恶人有可能在世上暂得福乐，但这种祝福既不真实也不永久。

73: 13-17 信仰在世界中的意义。诗人在令人窒息的苦闷中，怀疑自己的信仰。在神面前欲行正直、持守敬虔的努力到底有何意义？如今不是仍有灾祸、惩戒伴随吗？诗人终于在圣所领悟神的旨意，解决自己的苦恼。

73: 14 惩治：与永远的审判不同，标志神对圣徒的关爱。



73: 16 怎能明白：与 9 节恶人的骄傲形成极其鲜明的对比。义人即使置身试炼，也安静努力寻求神的旨意。

73: 17 圣所：诗人比较自己的思索与神的圣所，两者的区别在于结果。人的思考带来甚多困扰（16 节），而神的圣所却赐人醒悟（17 节）、确信（28 节）。圣所象征神的临在，也珍藏神的话语。

73: 18-28 更加成熟的信心。神开启诗人的心眼，使他晓得真正祝福与暂时祝福的区别。如今，诗人开始颂赞神无与伦比的良善。

73: 22 在你面前如畜类一般：真实描述诗人的谦卑，看穿自己的真相。与骄傲之人全然相反（36: 1-4）。

73: 25 除你以外……除你以外：无论身处何地，惟有神是引领人的火柱、云柱。问题在于是否藉着信仰告白、接受这个真理。

74: 1-23 祈求民族的安泰。诗的作者亚萨不是与大卫同处一个时代，因诗的背景不同。故，这里的亚萨指其后裔，正如耶杜顿或希幔代表他们的部族。对本诗的写作时代有诸般见解：①埃及王示撒攻取以色列时期（王上 14: 25, 26）；②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征服耶路撒冷时期；③初期马加比时代，叙利亚攻战以色列时期。其中，最有力的见解，本诗写于耶路撒冷灭亡之前。诗人眼见以色列被巴比伦践踏，耶路撒冷城及圣殿被毁于一旦，因痛恨而写此诗。诗的主语是“我们”，表明诗人超越个人的安逸，为民族哀痛，进到神面前。诗人记念自己的民族是属神的产业、是与神立约的百姓，哀痛之情愈加浓烈。诗人在如此惨淡的现实，依然仰望神的慈悲与能力。

74: 1-11 神百姓的败亡。诗人极其鲜明地对比圣所、会堂、神的会众与所遭受的毁坏。诗人替本民族呼求神，询问何以这样的事临到以色列。诗人告白：①以色列原属于神（1-2 节）；②神的仇敌践踏以色列（3-8 节）；③恳求神速速拯救（9-11 节）。

74: 1 为何：真实表露诗人的哀痛之情。我们的祈祷也当如此，倾诉哀痛（哀 2: 11），以此打动神。

74: 3 求你举步：意译为“神啊，求你速速动身”，诗人缠着神，叫神答应自己。置身痛苦的儿女，缠着父亲帮助理所当然，因为他极其软弱。

74: 4 竖了自己的旗：攻陷耶路撒冷的外邦人，玷污圣殿、亵渎神。

74: 7 圣所……你名的居住：诗人陈明并抗议巴比伦的恶行是针对神，不是指向以色列。他最痛恨损坏神的荣耀。即使自己的名遭到外邦人羞辱，神依然未收回对以色列的惩罚，以此证明他的公义。

74: 9 标帜：有人认为是军队的旗帜或神所行的奇迹。但根据上文下理，是指神临在的标志——以色列圣洁的敬拜、献祭仪式。不再有先知：耶路撒冷被毁后，耶利米置身于埃及，以西结身处迦巴鲁河边，但以理受制于巴比伦，以色列中再没有先知。

74: 12-23 求告的根据。诗人如此恳切呼求神的理由：第一，诗人的求告对象——神，是与百姓立约的神，过去神曾拯救祖先、眷顾困苦人（12-15, 20 节）；第二，神是创造、治理宇宙的全能者（16, 17 节）。

74: 12-15 诗人回顾出埃及事件。人常常藉着回想神往日所施的恩典大得安慰。不论过去、现在、将来，神恒久如一（来 13: 8）。

74: 12 我的王：体现神与以色列的立约关系。大卫执政之时，以色列是神政王国，待王国分裂后，各方面都失去应有的气势。且巴比伦入侵的直接原因亦在此。因此，诗人呼求神施怜悯（撒下 7: 16）。

74: 13-14 大鱼的头：大鱼常用来象征埃及的势力（赛 51: 9；结 29: 3；32: 2）。鳄鱼的头：象征埃及军队。旷野的禽兽：指沙漠的禽兽或鸟类。

74: 16-17 神的能力彰显在万物之中，毫无隐藏。

74: 18-19 求你记念……不要永远忘记：诗人坚信：虽然以色列一败涂地，依然是与神立约的百姓，神依然拥有拯救以色列的能力。因此献上如此迫切的祷告。

74: 21 要叫……赞美你的名：令诗人悲痛的最终理由是神的名遭到藐视。他祷告并非为自己的益处，乃是为神的荣耀，神是他生命的第一目的。

74: 23 敌你之人：不论理由为何，逼迫圣徒或教会，终究是敌挡神（徒 9: 14）。

75: 1-10 等候高举义人的日子。义人等候神按正直施行审判的日子，称谢神的感恩诗。诗人将骄傲的恶人与谦卑的义人对比，盼望神最终的审判。恶人欺压义人令其痛苦。诗人却说永远称颂雅各的神。为什么呢？理由如下：①神公义的审判已临近（1-3 节）；②那时，恶人必被降卑，义人必被高举（4-10 节）。

75: 1-3 作为被拣选的百姓，以色列蒙受的祝福。明确显示神对宇宙和整个人类的主权。这主权在施行审判的那日得到完全彰显。因此义人盼望那日（启 22: 20）。

75: 1 你的名：象征神对世界的护理与介入。

75: 2 所定的日期：神以全知的判断在最适当的时候施行审判。目的：①显明神恒久忍耐的慈悲（彼后 3: 9）；②给罪人悔改的机会（提前 2: 4）；③更加操练义人（腓 1: 10, 11）。

75: 3 原文可译为“待到地和其上的居民都消化时，我要建立地的柱子”。“所有居民都消化”，意指因恶人，百姓的道德体系土崩瓦解；“建立柱子”，指神通过审判，必重新建立道德标准。

75: 4-10 诗人对骄傲之人的严重警告。人不该骄傲，理由：①惟有神高举人（6-7 节）；②骄傲使神震怒（8 节）；③骄傲之人最终必受义人藐视（10 节）。

75: 5 角：象征力量与权威。人在神面前高举其角，指人愚蠢地向神挑战。

75: 7 神作为法官。人应当谦卑、忠诚地完成神托付的事情，而不应该自私、骄傲、高举自己。若无神公义的审判，腐朽世界中，善行义举往往会成为街头笑谈。世界会骤然陷入无秩序与混乱中。

75: 8 耶和華手里……起沫：指神猛烈的愤怒，暗示神已大发烈怒。主替陷入罪孽的人独自喝了这震怒之杯（太 26: 39, 42）。

75: 10 惟有义人的角必被高举。义人的角象征他们的力量、权柄、荣耀。最后的胜利属于义人。只要神存在，这是极其理所当然的事。

76: 1-12 神当受敬畏。“亚萨的诗歌”指亚萨后裔珍藏的诗。关于这首诗的写作时期，有多种见解，多数学者认为本诗是为纪念希西家时代，亚述西拿基立军队被神所差的使者歼灭的事件而作。本诗谈论以色列的历史，蕴含神公义审判的一般性教训与末世性审判的信息。申明神保护教会的仁慈及审判恶人的公义，证明神配得敬拜。结构如下：①神居住在锡安，与以色列同在（1-3 节）；②神审判残暴之人，拯救谦卑的人（4-9 节）；③教会当诚实敬拜神。

76: 1-3 与神立约之民的特点。第一，得到神的启示（1 节）；第二，神与之同在（2 节）；第三，经历神所行奇事（3 节）。这是惟有与神立约的百姓才能享有的特权。

76: 3 火箭，并盾牌、刀剑：亚述侵略以色列所用的武器。意味着逼迫神立约百姓的所有仇敌。

76: 4-9 神的根本属性。本文清楚显明神的根本属性。诗人淋漓尽致地表达神对恶人强暴行为的发怒及对无故受害义人的无限慈爱。因此，圣徒最首要的是依靠耶和華、遵行其道。

76: 4 有光华和荣美：“光华荣美”指“全身放着光芒”，象征神彰显超越人想象的惊人能力（提前 16: 16）。野食之山：指残暴、专事掠夺的国家。表现神攻破仇敌取得胜利的能力。

76: 9 要救地上一切谦卑的人：世上常有强暴人逼迫、欺压谦卑人，置身这种环境，很多谦卑人都失去信心。圣徒应坚信神必保障谦卑人的最后胜利，摆脱邪恶的诱惑。

76: 10 人的……成全：因神审判强暴人的恶行，百姓将欢喜、称颂神。

76: 11 许愿……还愿：诗人教导以色列，当晓悟得以逃脱亚述，全靠神的恩典，因此要称谢、颂赞神。

77: 1-20 来自苦难的领悟。标题中“耶杜顿”意味“根据乐师所谱的曲”（代上 16: 41）。诗人因长期遭患难，灵魂极度疲惫，感到深深不安与愁烦中呼求神，同时藉着纪念神在古时向以色列所施的大恩，重新获得抚慰的盼望。结构上分为两部分：①诗人在漫长的患难中，怀疑神的恩典，痛苦的呐喊（1-9 节）；②诗人迫切呼求神之后，纪念神所施恩典，满怀盼望的颂赞神（10-20 节）。诗人即使身陷不能承受的患难，也依然靠信心仰望神的恩典。

77: 1-9 患难中的祈祷。表明诗人所遇患难的严重性，体现诗人在患难中所献祷告的特点：第一，倾注全心祷告（1-2 节）；第二，怀着受伤的心灵祈祷（3-4 节）；第三，切切寻求神的恩典（5-9 节）。

77: 1 发声呼求：表露属灵的苦恼。当然，神完全清楚圣徒所需（太 6: 8），只是神希望圣徒以真

实恳切的心态寻求神。

77: 3 烦躁不安：诗人的不安不是属世的忧愁，乃是依着神的意思忧愁，结出悔改的果子（林后 7: 10）。

77: 5 古时之日，上古之年：指诗人因蒙恩而喜乐的日子。诗人回顾欢喜的往日，为现在的悲惨状况痛心不已，同时寻求神的旨意。

77: 6 我夜间的歌曲：指诗人在亨通时吟颂的感恩之歌。在患难的日子，圣徒当回忆往日经历的神之恩典，重新吟唱当年的诗歌，一步步克服困难。

77: 7-9 诗人默想属灵真理。诗人在患难中产生怀疑，但藉着此番默想，逐渐接近真理之光。看似诗人怀疑神的举动，实际是为探索真理而挣扎。

77: 10-20 称颂神的性情。诗人终于因发现真理——神伟大的性情而高歌颂赞神。与前面对神的怀疑形成鲜明对比。诗人发现神的性情为圣洁（13 节）、仁慈（15, 20 节）、独一（14 节）、全能（14, 17, 18 节）。诗人藉着恳切祷告获得真正的真理，信仰得到坚固，坚如磐石，可胜过任何患难。

77: 10 是我的懦弱：坦率告白看穿人的本质。人可藉着这样的告白到神面前（约壹 1: 8）。

77: 12 默念：是诗人信仰的决断。诗人断然决志忘记背后，从今以后，无论身处何方，惟仰望神的恩典。

77: 13 你的作为：在患难中神所行的事，神对犯罪的人所施的救赎（林前 1: 18）。与藉着耶稣基督成就的“十字架道路”一脉相通（林前 1: 18）。

77: 16-19 回顾当年出埃及时神所行的奇迹。诗人用诗的语言，描述当年以色列出埃及、过红海时所发生的惊人奇迹。表明神的救恩全然出于恩典，为那些心存抱怨、不满、灰心丧志的圣徒敲响警钟。

77: 16 诸水见你：优美地描绘“红海的水”，仿佛它具有知觉力。是希伯来文学拟人化表达方式。

77: 19 你的脚踪无人知道：神拯救以色列后，平复红海，任何人都不能知晓其中的奥秘。

77: 20 引导你的百姓：这是神行红海奇迹的目的，为引领如羊群般软弱的教会及圣徒，神有时会施行奇迹。

78: 1-72 神不顾百姓的不信，依然施行救恩。是圣殿唱诗班吟颂的特殊诗，为“默想、教训诗”。本史诗陈述以色列的历史，从摩西直到大卫时代，教训百姓从历史中领受属灵智慧。篇幅较长，蕴含以下两点明确的事实：①神向他所拣选的以色列百姓，施行过何等伟大、惊人的恩典及永不更改的慈爱；②以色列虽然蒙神如此眷爱，却顽梗悖逆、背叛神、继续犯罪。诗人回顾以色列羞愧的历史，教训以色列的后裔，借鉴祖先的教训，不再犯罪。尤其不能忘却神不纪念人所犯的诸般罪孽，拣选大卫，借他引领以色列的慈爱。由以下三个诗段组成：①为不再步列祖悖逆后尘，以色列当吸取历史教训，并将此传给后人（1-8 节）；②神并没有中止对以色列的无限慈爱与恩典，以色列却藐视神，惹动神的震怒（9-64 节）；③虽然如此，神却拣选大卫，藉着他将以色列养育成神圣洁的百姓（65-72 节）。

78: 1-8 教训的特点与目的。本诗的序论部分。以色列的信仰并非来自某一宗教天才的抽象冥想，乃是藉着造物主——永生之神的启示得以产生。对他们而言，信仰与每天的生活紧密相关，现在与未来的真实生活是信仰的体验。

78: 1 我的训诲：诗人站在教师的立场教训众人。诗人过着符合神教导的生活，能充满自信地对百姓说“我的教训”（罗 2: 16）。

78: 2 比喻：类似意味深长的格言、金句、警句等。

78: 3 是我们所听见……告诉我们的：诗人传授的教训并不是新创的，乃是代代相传的神之话语。日光之下无新事，惟有神的话语亘古长存（传 1: 9）。

78: 4 向他们的子孙……述说给后代听：惟有直接体验过的人，才能有这样的告白。这是基督徒的使命。若没有神的话语，人必然堕落。我们当以神的话语教育儿女，优于属世的知识。

78: 7 扼要神启示的目的，为使我们拥有纯全的信仰。内容如下：①全人对神的信靠；②认识神的知识；③意志上的顺服。

78: 9-64 以色列的罪。多次出现有关“神的震怒”的词语（21, 31, 38, 49, 50, 58 节）。不是毫无缘由的震怒，乃是针对以色列持续不断的罪孽。以色列激怒神的罪孽有：①忘记神向他们显明的奥

秘作为（9-16）；②在经历神的能力之后仍不相信神，而且试探神（17-31节）；③虚假的悔改（32-39节）；④未曾称赞神在埃及所施的神迹（40-53节）；⑤在神所赐的迦南地拜偶像（54-64节）。由此看到，背叛神无限慈爱的结果极其悲惨。

78: 9 以法连的子孙：从约书亚到扫罗王，作以色列领袖的支派。这里，“以法莲”代表整个以色列（创 48: 17-19）。

78: 11 忘记：他们若忘记 12-16 节所记录的伟大事件，还能纪念什么呢？他们忘记神的奇迹的原因：

①不看重神为他们施行的救恩；②对神的不信，促使他们努力摆脱神的治理，这是重大的罪孽。

78: 12-16 神施救恩与引领的历史。藉着纪念神过去的拯救、引领，持守信心。以色列历史中，习惯性地不断重复堕落→惩罚→悔改→拯救的循环，是多么卑劣可憎之事！

78: 17-31 试探神的罪。以色列在旷野试探神，使神震怒。他们对神的试探：①出于私欲（18, 29, 30 节）；②基于不信（19, 20, 22 节）；③属世（17 节）。

78: 18 随自己所欲的：他们不是因饥饿求神，乃是为满足肉体的欲望。

78: 19 妄论：与赞美相反。我们用心灵相信神，便会赞美神；相反，不信便会产生反抗之心。因此，总要持守信心。

78: 20 还能……预备：以色列亲眼目睹神惊人的奇迹，却不信其大能。他们遭受神的震怒是基于不信。仅凭神的话语就应该相信他。

78: 21 听见：有两种情况用“听见”形容神，第一，神以恩典、慈悲垂听自己百姓的要求；第二，神听到人所行的，对罪施行审判。有烈火……烧起：以色列根深蒂固的不信，超越了不轻易发怒的神之忍耐（出 34: 6）。

78: 24 天上的粮食：神不纪念以色列百姓的悖逆，在旷野给他们赐下鹈鹕和吗哪。新约时代，赐下属灵的粮食——神的话语。圣徒当求神的国和义，视为生命之粮，不应仅迷恋“吃、喝、穿”之事。

78: 25 大能者：指天使。吗哪被称为天使的粮食，因为从天使的居所降落。

78: 26 领东风……引了南风：神驾御诸风移动远处的鹈鹕。以此堵住以色列抱怨的嘴（出 16: 13；民 11: 31）。

78: 30 他们贪而无厌：虽然神所赐的足以填饱肚腹，以色列百姓却贪而无厌、拼命搜刮粮食。

78: 32-39 虚假悔改的罪。在神的震怒面前，以色列看似悔改，神却不承认他们的悔改。因为他们的悔改：①充满谄媚与虚假（36 节）；②心藏不义，不忠实神所立的约（37 节）。

78: 32 不信：对神完全关闭心门的状态，圣经称为刚硬的心（来 3: 13）。

78: 33 叫……全归虚空：以色列因不信在旷野流浪 40 年。向神关闭心门，会遭到神的离弃。

78: 34 切切地寻求：他们如此做，并非担心与神隔绝，乃因所遭遇的可怕事情。事实上，因他们对神漠不关心，神才不承认他们的行为。我们当将神尊为全人敬拜的对象，而不是暂时祈福的工具。

78: 37 在他的约上也不忠心：以色列与神所立之约，内容为：以色列成为神的子民，作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出 19: 6），但以色列对此全不关心。我们要思慕、忠实神的约，谨记神救赎我们的目的，使我们与神圣洁的性情有分（彼后 1: 4）。

78: 38 屡次消他的怒气：彰显神不轻易发怒的属性。神的慈悲总是体现具体。我们也当在生活中彰显神的慈爱（太 5: 39）。

78: 39 血气：表现人的软弱。神怜悯他们，并非没有看到他们的罪孽，乃因神深知人不过是去而不返的一阵风。

78: 40-53 不知感恩的罪。诗人列举神在埃及所行的奇迹。指出以色列不知感恩的罪之严重，表明神发怒的正当性。诗人哀痛，虽然埃及的灾祸见证了神的大能，以色列人却无视这些奇迹。诗人更关心灾祸的属灵意义，与原来的事件顺序稍有出入。

78: 42 赎他们……日子：对以色列人而言，是出埃及的那日，对我们而言，是主在十字架复活的那天。圣徒对基督的十字架不存感恩，如同以色列人，信心与爱不能得以持续（加 1: 6-8；弗 1: 7, 8）。

78: 46 蝗虫：蚂蚱科昆虫，身长约 5cm，成群飞移，所落的地方，眨眼之间不剩片草。约翰在启示录中认为蝗虫带来末日的大患难（启 9: 3）。

78: 49 猛烈的怒气……苦难：诗人重复同样的内容，是为强调最后灾祸的严重性、必然性。

78: 52 羊群：神与以色列的关系常被比作牧者与羊群的关系（赛 40: 11; 53: 6; 亚 10: 3; 约 10: 2-5）。巴勒斯坦地区变化多端的降雨，形成很不规则的草地。根据牧人的经验多寡，羊群或被引到青草地，或被领到贫瘠地。

78: 54-64 拜偶像的罪。诗人再次阐明以色列被引至迦南，再次遭受神的震怒，是因他们拜偶像。何西阿先知将此罪比作与其他男子行淫的妇人（何 3: 1）。因此，神对以色列的震怒合乎情理。拜偶像的根源在人的内心。

78: 54 圣地的边界：不是指“圣所所在的地方”，乃指圣洁之地迦南。右手……山地：指锡安山。神以大能的右手将圣徒引至高处。

78: 56 仍旧：神引领以色列远离埃及，以色列却顽梗悖逆。试探悖逆：一语道破以色列的罪恶历史。以色列所以如此持续敌挡神，原因在于人本质的罪性。人若不藉着耶稣基督，就不能得救。

78: 57 翻背的弓：指偏离的箭，比喻以色列所犯的罪。以色列的罪在于他们无视神的标准，私自定立标准。如同偏离靶的弓箭，以罪孽为基础设计的人生道路，越来越接近灭亡。

78: 58 他们的丘坛：神在十诫中明示敬拜对象，也指示具体方法。以色列却按己意而行。这是藐视神、高举自己的骄傲行为。

78: 60 示罗：是约书亚第一次为会众建立帐幕的地方，士师时代将约柜放置于此，以色列却因罪使非利士人夺去约柜（撒上 4: 11）。离弃：圣经中，神与人的隔绝意味死亡与刑罚。因人离开神，必然不能存活。

78: 64 祭司：指何弗尼和非尼哈。倒在刀下：是离开神保护之人的悲惨下场。如同离开牧者的羊。寡妇：指何弗尼与非尼哈的妻子（撒上 4: 19-22）。

78: 65-72 恢复的恩典。慈爱的神重新建立将要败亡的以色列，以惊人的权能在悖逆世界扩张自己的国度。

78: 65 像勇士饮酒呼喊：神如饮葡萄酒得力的勇士，起来为以色列争战（赛 42: 13; 亚 10: 7）。

78: 66 打退了他的敌人：指以色列大胜非利士。其中，大卫杀死歌利亚是获胜的决定性转折点，显明神丢弃骄傲人，高举谦卑人，成就所立之约的旨意。

78: 67 约瑟的帐棚：示罗的圣所，在以法莲支派边界内。不拣选：当人不好好担当神所赐的使命，神会收回赐予的恩赐、才华，从原处挪去灯台（启 2: 5）。圣徒当谦卑地尽力完成所担的使命，不步以法莲的后尘。

78: 70 羊圈：大卫度过年幼时光的地方。大卫在那里并未抱怨，反而赞美神、尽心地完成使命（撒下 7: 8）。神拣选一个牧童，立为以色列的牧人、执政者，显明神的主权护理。

78: 71 为要牧养：显明神藉着大卫一个人，引领整个以色列，是满有慈爱的护理。大卫预表永远的牧长耶稣基督（彼前 5: 4）。

78: 72 心中的纯正：意指大卫的心合神心意（徒 13: 22），与以色列充满贪婪、骄傲的心截然相反。

79: 1-13 为被毁坏的耶路撒冷叹息。“亚萨的诗”，指亚萨后裔珍藏的诗。与 74 篇一样，本诗的写作时期也在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毁灭之时，B. C. 586 年后。是哀悼民族灭亡的悲叹诗。诗人不仅为民族的灭亡，也为神的荣耀被遮蔽而叹息。诗人在诗中三次使用“因你的名”（6, 9 节），视民族灭亡与耶和華名被亵渎为同样性质。结构如下：①向神诉说以色列的悲惨境地（1-4 节）；②呼求神藉着从仇敌手中拯救以色列，彰显自己的荣耀（5-13 节）。

79: 1-4 以色列的灭亡。以色列的灭亡是神丢弃的结果，结果为：①被仇敌掳获（1 节）；②悲惨地死去（2-3 节）；③蒙羞（4 节）。圣徒当领悟：紧紧信靠神才是最大福分。

79: 1 外邦人进入：以色列被仇敌侵略，蒙受玷污。为信仰的纯洁，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 6: 10-17）。

79: 3 无人葬埋：凭着所剩无几的以色列人，无力埋葬如此多的尸首。足以让人推测以色列惨遭何等失败。

79: 4 邻国：居住在以色列附近的民族叙利亚、摩押、亚扪、以东等（137: 7）。成为……：此番刑罚是以色列为拜偶像付出的代价，也是神给被世俗污染而堕落的教会的刑罚。因为神和真理遭到凌辱，是圣徒的荣耀，但从惩罚而来的嘲笑，比不信之人的讥刺更另人羞愧。

79: 5-13 恳求神恢复被毁的以色列。诗人为破败的以色列得到恢复，献给神的迫切祷告。内容：①告白以色列和自己的罪（8, 9 节）；②呼求神伸张公义（6-7, 10, 12 节）；③求神恢复荣耀（9, 13 节）。从祷文中可以看到，诗人丝毫没有夸耀自己力量的骄傲，只有将一切交托给神的真信仰。

79: 5 这到几时呢：诗人向神陈明悲惨处境的迫切呼求，不是对神的抱怨。表明诗人恳切祈求神的帮助。

79: 8 愿你的慈悲快迎着我们：罪中的人蒙福的唯一道路，就是谦卑屈膝、俯伏于神的慈悲面前。若无神的怜恤，圣徒不会得到拯救，这世界会完全被绝望的黑暗笼罩。

79: 9 你名：神的名字“耶和華”，是以色列信仰的基石（出 3: 15）。圣经中，神的名字意味其本质，否定神的名字就等于否定他的存在（申 12: 5, 21；王上 8: 29）。妄称神的名字就是轻看神的本质。因此，基督徒犯罪，既违背诫命，又使神的名遭玷污。

79: 11 被囚之人……将要死的人：指被掳当俘虏的以色列百姓。愿你按你的大能力：表现诗人的伟大信心。诗人坚信不论在什么样的环境，神都能帮助依靠他的人。

79: 12 加七倍归到他们身上：这不是对外邦人的个人情感，乃是因神的名遭到蔑视而发的义怒。

79: 13 要述说赞美你的话：诗整体的主题便是神的荣耀，诗人一直为此祈祷。圣殿的恢复、民族的苏醒也都指向这一目标。

80: 1-19 一棵葡萄树的命运。诗的背景有关北以色列。诗中的名字约瑟、以法莲、便雅悯、玛拿西都是代表北以色列的名字。可将诗的写作时期视为亚述攻占北以色列，欲将其百姓掳到亚述（B. C. 722 年）。诗的整体氛围甚是惨淡阴郁。诗人用眼泪、嘲笑、糟蹋、砍伐等词语形容当年以色列所处的境地。在那片土地，诗人找不到一丝盼望之光。这样的绝望，诗人所发现的惟一盼望就是神发光的脸，带给他喜乐。这光是照在黑暗中的一缕盼望之光。与诗人恳切真诚的祝愿相反，以色列十个支派被亚述掳去。然而，神藉着耶稣基督里诞生的属灵以色列，更纯全地成就诗人的盼望。诗的结构：①诗人盼望神施大能给以色列（1-3 节）；②祈求神收回以色列的伤痛（4-7 节）；③恳求神复兴灭亡的以色列（8-19 节）。

80: 1-3 呼求神降临。诗人在诗开头呼求神以大能到他们中间。诗人亲眼目睹以色列依靠自己的力量，惨遭灭亡的结局，深深领悟当信靠神。如同弱小的兔子藏在磐石间，保护自己躲避猛兽的爪牙（箴 30: 26）。诗人恳切信靠拥有无限能力的神。

80: 1 基路伯上：指圣所里的施恩座。在这里，神与其百姓相遇，赦免他们的罪，将自己的话语教导他们（出 25: 22）。彰显神的慈悲与怜悯多于神的威严。诗人说神坐在基路伯上，是为依靠神赦免以色列罪孽的慈悲，重新得到力量。我们重新得力的唯一道路，就是悔罪、依靠神的慈悲（路 24: 47；徒 2: 38；林后 7: 10）。

80: 2 以法莲、便雅悯、玛拿西：与 1 节的“约瑟”一同代表北以色列。

80: 3 你的脸发光：与诗的整体氛围相对，成为诗人惟一的盼望。历史上，这光带给患难中的圣徒盼望。以斯帖（斯 4: 16）、但以理（但 6: 10）、约伯（伯 1: 20, 21）、大卫（撒上 30: 6）等，无数人皆因仰望这光而得胜。

80: 4-7 吐露忧伤。诗人向神吐露因仇敌的讥笑而加重的忧伤。事实上，圣徒因遭难而呼求神，本身就是祝福。我们能告白神是我们的主，是因神奇妙的恩典。

80: 8-19 以色列的繁荣与败亡。诗人定意今后不再离开神。诗人阐明：①以色列的繁荣全靠神的恩典（8-11 节）；②以色列的灭亡不是出于偶然，乃是神的震怒临到（12-16 节）；③神是以色列唯一的盼望（17-19 节），歌颂神的主权。

80: 10-11 山：指南部边界，香柏树：指北部边界，大海：指西部边界，大河：指东部边界。这些边界线都是大卫与所罗门在位时，靠神的恩典形成（代下 9: 26）。

80: 13 野猪……野地的走兽：指与以色列为敌的外邦人。可知，外邦人的入侵亦在神的主权之下。如同将民族的灭亡视为神的惩戒，我们也当在苦难中发现神的旨意。

80: 15 你右手所栽的：表现神对以色列的特殊关怀超过其他民族。

80: 17 人子：指以色列，蕴含以色列的软弱、可变的特征。同时也指所有的人。教导人由神所造，须信靠神而活。

81: 1-16 称颂神施行救恩的能力。作者是与大卫同时代的亚萨，标题中“迦特”意指“喜乐的曲调”。用于住棚节、逾越节等重大民族节日吟颂。整首诗充满欢愉之情。喜乐的根源在于神向列祖所施的恩典，及将来赐福的应许。诗人所说的喜乐，乃是与神恢复关系的喜乐。结构如下：①用乐器歌颂神而喜乐（1-4 节）；②纪念神所施的恩典而喜乐（5-10 节）；③悔罪并遵行神旨意而喜乐（11-16 节）。

81: 1-4 赞美的典范。基于神的救恩之道，献给神的神圣祭祀（来 13: 15），不是形式上的主观感情表露。是尽心尽意献上的颂赞。

81: 1 大声欢呼：指全心全意歌颂（33: 3; 98: 4; 代下 20: 19; 尼 12: 42）。我们倾尽全身心颂扬神，因那是人最高的价值。相反，最不幸的人是那些心灵充满抱怨、黑暗、怀疑，从不晓得赞美意义的人。

81: 2 手鼓、美琴、瑟。

81: 3 月朔：每月 1 日，月望：满月之日，本文指住棚节开始之日——7 月 15 日（民 29: 12）。

81: 5 我所不明白的言语：指神赐给以色列的话语。当时以色列百姓因长期生活在埃及文化中，灵性迟钝，即使听到神的话语，也没有晓悟，反而甚觉奇异（出 6: 2-9）。

81: 7 搭救你……试验你：表明神的恩典并非只停留在肉体、属世的祝福，为了恢复关系，神赐下救赎的恩典。在恩典方面，比 6 节刚刚脱离埃及的以色列更加丰盛。神要赐给我们的不是一时的快乐，而是永恒的满足，因此神有时会降下苦难与试炼（彼前 1: 6-7）。

81: 9 别的神：神禁止拜偶像的律法如同保护圣徒的围城。纵观以色列历史，拜偶像之日就是他们的灭亡之日（出 32: 1-10; 士 10: 6-9; 17: 11-13）。当领悟到律法不是重担，乃是神满有慈爱的礼物，我们应当喜乐地遵从。

81: 11-16 督促属灵的悔改。诗人对比悖逆带来的悲惨结局与顺服带来的福祉，督促人悔改。若真有真正幸福的生活，我们要预备立即悔改、皈依神。

81: 12 心里刚硬：指神的灵不与人同在的状况（出 9: 12; 书 11: 20）。人会走向贪婪与悖逆的堕落之路（罗 1: 28-32）。任凭：遗弃是最可怕的刑罚。

81: 16 麦子……蜂蜜：最好的食物。意味赐给顺服之人属灵、属世的祝福。相反，贪婪、顽梗、悖逆之徒，将要失去一切所求（路 17: 33）。

82: 1-8 呼求全能者的介入。整首诗的核心思想是公义。诗人认为，公义才被神所喜悦，没有实现公义的社会极度混乱，神必追究在位者的责任，严惩他们。虽然，惟有主再来时公义才得以完全实现，圣徒当努力在世上实现公义的国度（太 6: 10）。

82: 1 “诸神”的希伯来语是“伊罗欣”，含有“众法官”的意思。诸神的含义，有两种见解：①众天使；②当时的众法官。从圣经脉络看，后者更符合圣经教导（出 21: 6; 约 10: 34-36）。

82: 3-4 声明公义的内容，是法官的义务。本文尤其强调对被疏远阶层的公义，决非出于偶然。法律的生命是公义与平等，然而在执法过程中，法律常常沦为为社会强权阶级谋取利益的工具。

82: 5 在黑暗中走来走去：描绘法官的良心已经麻痹，不义地进行审判。地的根基都摇动了：指人在地上的生活基础——道德体系崩溃，人间沦为各样不义横行的社会。

82: 6 都是至高者的儿子：世上权势者骄傲的自负心理。世上的所有职分都是神的暂时交托，死后必有审判（来 9: 27）。我们作为管家，在世要忠于所担的职分（弗 6: 8）。

83: 1-18 得胜的确信。是标有亚萨之名的最后一首诗。关于写作年代，学者众说纷纭。最保守的看法，是外邦联军围攻犹大之时（约沙法王在位之时）。本诗淋漓尽致的表现诗人的信仰，面临仇敌围困，依然持定得救的确信，壮胆向神献上祈祷。因此，本诗最突出的信仰要素就是刚强壮胆及得胜的确信。诗人在如风前残烛般的民族危机中，所表现的信心着实惊人。这样的确信来自依靠彰显于犹大历史的神之大能，是相信眼所未见之事的成熟信仰（来 11: 1）。是今日圣徒的效法对象。由以下两段构成：①控诉仇敌的诡计：欲剪除神的百姓（1-8 节）；②确信胜利，壮胆恳求神歼灭仇敌（9-18 节）。



83: 1-8 外邦人与圣徒的生活。诗人比较因诡计、机灵陷于骄傲的外邦人与单单仰望神帮助的百姓。我们应当领悟，即使属世力量联合得再坚固，在神的大能面前只能屈服（林前 1: 25），因此，无论在何等危机中，也要靠神作“以神为中心”的信心之人。

83: 1 求你不要静默……也不要不作声：诗人用重复法，栩栩如生地表达危机的迫切性及求神帮助的恳切心愿。

83: 2 抬起头来：因骄傲自高自大。越是临近末日，不信者的骄傲会更变本加厉（耶 43: 2；提后 3: 1-2），圣徒当常常警醒。

83: 3 你所隐藏的人：指圣徒，圣徒的生命被神所隐藏，处在神的保护之下。

83: 4-5 指出不信者的本质。他们原是可怒之子，处于撒但的权势之下（弗 2: 2-3），恨恶神与圣徒（约 15: 18），试图破坏神的国度与旨意。

83: 6-8 以色列民族的仇敌。他们的特征：①这些民族与以色列源于同一血统；②是以色列的邻邦。可知，折磨圣徒的仇敌是在近处而非远方（太 10: 36；西 1: 21）。

83: 9-18 由真理而有的刚强壮胆。诗人在神大能的历史中，发现不变的真理，大得勇气，壮胆恳求神。他在历史中领悟到真理：欺压百姓的仇敌，日子并不长久，转眼就遭到悲惨的灭亡。神的百姓却拥有更显然的胜利，就是主战胜死亡的权势复活。

83: 9 待米甸：发生在基甸时期的事（士 7: 23, 25）。待西西拉和耶宾：发生在士师底波拉时代的事（士 4: 24）。

83: 10 成了地上的粪土：指“战死的尸首在地上腐烂”，意味入侵以色列的仇敌，在争战中陷入溃不成军的悲惨地步。

83: 13-17 为仇敌的灭绝祈祷。诗人祈求仇敌被完全歼灭，而不是一时后退。表明诗人的信心。诗人超越自己的理性与环境仰望神，不仅预测民族的胜利，也确信胜利将是完全，不同于短暂的胜利。

83: 16 好叫他们寻求你耶和華的名：诗人恨恶罪却不仇视罪人，是成熟的信仰。他祷告仇敌归于神，这正是主的教导（太 5: 43-44）。

83: 18 表现诗人成熟信仰的另一面，他超越个人情感，献上以神为中心的祈祷。诗人确信神不仅是以色列民族的神，也是君临全世界的主权者。

84: 1-12 最大的福份。无从知晓诗的作者，似乎是朝拜耶路撒冷的祭司，由可拉的后裔保管。诗人谈到圣殿，可知写作时期在被掳巴比伦之前。提出人获取最大福分的道路，就是进到神的居所（约 14: 6）。朝拜者到这里，要经过千难万险。一旦靠神的帮助抵达，就有神的保护与真正的幸福在等候。由此领悟人当真诚追求真正的价值。在世上，跟随主虽是艰难之事，却是最有价值与福分的事。由三个诗段组成：①切慕神的圣殿（1-4 节）；②向神的圣殿朝拜（5-8 节）；③居住在神的圣殿，得享万福（9-12 节）。

84: 1 你的居所何等可爱：并不是谈及圣殿的外表，乃是歌颂圣殿作为神居所的美好。今日教会的美好，亦不在其外表，乃在于属灵恩典的丰盛（弗 5: 27）。

84: 3 麻雀……燕子：诗人思慕神的圣殿，从而羡慕憩栖于此的雀鸟。对他来说，神是万福根源、所有问题的解决者、又真又活动工的救主。诗人的盼望与自称基督徒、却只迷惑世俗快乐之辈截然不同。

84: 5-8 通往人生最大福祉之路。路上虽有困苦、孤独，却伴随神的大能与恩典。这条路是不屈服所有患难、向天国跋涉的生命之路。

84: 5 心中想往锡安大道的：走上神所指示的道路，以神为生命的向导而遵从。

84: 6 流泪谷：痛苦与艰险之路。泉源之地：为长途跋涉、精疲力竭的人所挖的泉水。

84: 9-12 思慕圣殿。阐明思慕圣殿有福的缘由。因那里居住的是祝福的源头——神。惟有神才是真正的福乐，人只有通过神的相遇，才能得到这福分。诗人充满喜乐地告白自己所经历的这种相遇。

84: 11 日头：是生命、喜乐、幸福的源泉（赛 60: 19, 20；玛 4: 2）。荣耀：与属世的荣耀相反，意味藉福音展开的新世界。未尝留下一样好处：神喜悦除去我们的恶，加添灵里、物质的好处给我们（雅 1: 17）。我们当朝见神，恳求他赐下圣善的恩惠。

85: 1-13 救恩与敬畏之人相近。从被掳之地巴比伦归回的诗人，称颂神的慈爱及蒙应允的事情，

祈求神恢复灵、肉贫乏的以色列。诗人所蒙的应允是神慈爱的礼物。这礼物并非世俗、物质的，乃是以色列在灵性、道德上恢复。诗的结构如下：①感谢神所施的恩典（1-3 节）；②祈祷以色列的荒凉光景得以恢复（4-7 节）；③抓住神的应许而喜乐（8-13 节）。

85：1 施恩：是称谢内容。我们应与诗人一样，即使在痛苦中，也以感恩的心开始祷告。感恩的事是被掳归回，诗人必藉着这事学会凡事谢恩（帖前 5：18）。

85：2 遮盖了他们一切的过犯：赦罪表明神极大的慈爱。因此，赐给圣徒实践爱的使命，就是宽恕别人（创 45：8；太 18：21-22；弗 4：32）。

85：4-7 祈祷恢复荒凉的以色列。诗人祷告：①督促神履行所立之约；②督促神动工施行救恩——再创造。恢复完全荒芜的以色列，对人而言是奇迹；对神而言却极其自然。因神是万有之主，使无变为有（罗 4：17）。

85：8-13 祈求并盼望恢复得以持续。以色列恢复之歌。恢复的顺序：①聆听神的话语，离开属世的愚蒙（8 节）；②敬畏神，恢复其形象（9，10，13）；③万物得以苏醒（11，12 节）。同样，今日我们的恢复亦始于与神的亲密关系和对神话语的恋慕。作为世上的光，我们应当成为敬虔生活的典范，使主的生命力渗入到社会的所有角落。

85：9 叫荣耀住在我们的地上：恢复的核心是令全地充满神的荣耀。正如水和油不能相融，神荣耀的治理与黑暗势力不能共存。

85：10-11 彼此相遇……彼此相亲：神施行救恩的结果。神施恩于人，人以顺服回应恩典。意味神与人之间的属灵合一（启 3：20）。事实上，属灵合一在人心灵中体现为公义、怜恤、真理的恢复。

85：13 公义要行在他面前，叫他的脚踪成为可走的路：表现神的启示及人对启示的美好顺服。神的作为藉着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表达的更加明确、具体。

86：1-17 全然顺服的信仰。有人说本诗由大卫后人所写。但诗中刻画的苦难形象，符合大卫的生涯。诗的内容是个人呼求，栩栩如生地描绘大卫孤苦的心境。从诗中，可以感受到大卫不知何时被捉拿、处死的不安，也可看到到大卫不屈的信仰，即使在如此状况，他跌倒再爬起来。大卫以神为首、以神为中心的信仰，通过苦难放出更加灿烂的光芒。结构如下：①在苦难中呼求神（1-7 节）；②确信神的主权掌管世界，并赐给敬虔人恩典（8-13 节）；③恳求神从骄傲人的威胁中搭救自己（14-17 节）。

86：1-7 大卫在苦难中所献的迫切祷告：①敬虔生活的延续（2，4 节）；②谦卑仰望；③满有忍耐之心（3 节）；④确信神必应允（5，7 节）。看不到属世的贪婪、骄傲、懒惰、怀疑。

86：2 虔诚：诗人对神的忠诚，是对神恒久之爱的回应，意味与神处于正确的关系。仆人：表明自己在神面前的卑微与渺小，表现大卫的谦卑。

86：5 饶恕……慈爱：都是神的属性。然而，惟有对信徒才有效。我们祷告时应当确信必蒙应允。

86：8-13 大卫对神的信仰告白及颂赞。大卫的告白中，神：①独一无二（8 节）；②无所不在（9，10 节）；③以慈爱施行拯救（13 节）；④教导我们（11 节）。大卫尊这样的神为主、为父，自然不会灰心丧胆。

86：10 奇妙的事：在诗篇中，这句话特指神的拯救（9：1；78：11，32）。惟独你是神：是大卫的独一神观。大卫的神观，不仅影响其知识层面，也影响其实践层面，大卫在苦难中，只依靠神的生活，有力证明这点。我们常常口说事奉神，事实上是事奉世界的“神”，并非专心事奉神。

86：11 大卫的生命特征之一，就是对神全然顺服的态度。虽然他在一帆风顺之际，因骄傲占有拔示巴、施行人口调查（撒下 11，12 章），但这只是一时的失误，通过这样的契机，他反而有了更加谦卑的信仰及更加坚定的信心。

86：13 我的灵魂：指生命本身，阴间：意味死亡。大卫告白并称颂神拯救自己离开死亡的恩典。思想他献颂赞的环境，恢复我们的谢恩与颂赞。

86：14-17 在急难中求告救恩。比前段处于更加危难的困境。然而，大卫记念与神所立之约、神的慈爱性情及神的超然主权。正因他这样的信心，神才立他作以色列王。

86：15 神在西乃山颁布的立约之言（出 34：6）。比起相信自己的情感，大卫更信靠神的话语。是我们信仰的典范。

86: 16 将你的力量赐给仆人：与遇到苦难就陷入自我怜悯的人形成鲜明对比。大卫并未掉入情感枯干停滞之渊，反而恳求神赐下能力，使他担当所蒙的使命。

86: 17 恩待我的凭据：为将神的荣耀彰显于全地，与怀着不信、要求凭据的举动有所不同。

87: 1-7 将要到来的宇宙性国度。本诗是以色列自巴比伦归回后所写。回到故国的百姓，虽然建造圣殿，却因自己微弱的势力失望。诗人受到圣灵感动，欲添加他们的勇气写了这首诗。本诗蕴含宇宙性的伟大信息：教会的圣洁、普世性；神无条件的恩典；圣徒的坚忍不拔。从诗中，可以发现超越犹太、全宇宙的神。按照诗的预言，藉着耶稣基督成就的救赎事工考察这首诗，便会为神超越时空、周密的护理喝彩。

87: 1-3 属神之城的圣洁。首先指当年的耶路撒冷圣殿，其次意味着耶稣基督建立的教会。本诗尤为突出后者。

87: 4-6 全宇宙皆可加入神国度。诗人预言神的恩典将借着锡安彰显在全宇宙。恩典：①施予完全堕落的人类（4节）；②没有差别地施予全宇宙（5节）；③带来完全的祝福（6节）。此预言已藉着耶稣基督成就在我们身上。因此，我们当晓悟得救并不是出于自己的义，乃是靠着主的恩典，常存感恩之心（弗2：8）。

87: 4 拉哈伯：指埃及（赛30：7），巴比伦：指入侵以色列的国家，非利士：指邻邦，推罗：指富庶之国，古实：指远方国度。指全然堕落的整个世界。生在那里：诗人三次重复这句话（4-6节），是为强调惟有神是救恩的源头。

87: 5 这一个那一个：预表将来藉着主的恩惠得救的人，会无限增多。

87: 6 耶和華记录：也可译为“耶和華将亲自按照生命册所记录的数点其民”。

87: 7 歌唱的、跳舞的：是重生的基督徒当有的样式。我们当悔改，将为属世担心、忧虑的阴郁生活，变为日日喜乐、赞美神所施的救恩及所赐的永恒盼望。你：指锡安城，亦指教会。教会应当成为圣徒生活的支持。我们应彼此劝勉，藉着圣徒之间的相交分享神的恩典（徒5：12；来10：25）。

88: 1-18 标题中，“以斯拉人希幔”是可拉后裔的诗班班长（代上6：33，37）。“麻哈拉利暗俄”意指“疾病”或“为病人演奏”，因患不治之症带来的悲痛、忧伤，诗中充满绝望。诗人为临近的死亡悲痛，深深忧伤被神及邻人疏远。令人怀疑是对神的抱怨。然而，诗人依旧未离开神，反而求助于神。诗中，无从发现外露的喜乐、感恩、称颂，却能看到诗人信仰的坚韧。在无法忍受的死亡阴影与痛苦中，他信靠神直到最后。与约伯的经历相似。约伯在极度灾难中，自始至终都没有背叛神，最终获得胜利。诗的结构如下：①不停地恳求神（1-2节）；②向神陈明袭来的死亡之痛苦（3-9节）；③质问神为何不应允呼求（10-18节）。

88: 1-2 诗人的祈祷充满热情、且具持续性（1-2，9，13，17节）。诗人面对痛苦的态度，足以令人佩服。我们常常稍有困苦就抱怨神、甚至背叛神。

88: 3-9 诗人所承受的痛苦：①由身体的痛苦带来生命的威胁（3-4节）；②由神的震怒带而信仰的痛苦（5-7节）；③由亲友的背叛带来的社会痛苦（8节）。与约伯的处境相似。诗人完全被疏远。即使在这巨大的痛苦中，诗人依然不停地求告神，反映他信仰的意志。

88: 5 被丢在死人中：按希伯来人的思考方式，指彻底与社会隔离、死人无异的麻疯病人。

88: 6 极深的坑：指灾祸的严重性。黑暗地方：意味无法沐浴神恩典的地方。

88: 8 我所认识的：指诗人的朋友。所憎恶：含有“看着可憎的事物”之意，描绘诗人被朋友疏远。

88: 9 向你举手：诗人以此表现对神的迫切恳求（68：31）。

88: 10-18 诗人在绝对者面前的分辨。生动表现诗人在痛苦中更加迫切祈祷的信仰。诗人的祷告内容如下：①为彰显神的荣耀（10-12节）；②应允迟延、更加迫切祈祷（13节）；③陈明自己的处境（14-18节）。

88: 11-12 圣徒之死。诗人以质问形式询问神，因为诗人认为自己若死亡，就不能再成就神美好的事工。诗人醒悟，圣徒死后虽然可以进入天国，然而，也因此失去事奉神及邻人的机会，从而为自己孱弱多病之躯叹息。

88: 14 我（的灵魂）：诗人虽因肉体痛苦愁烦，但他毕竟不是与神慈爱完全隔绝的不信者。应允

越是迟延，圣徒就越要迫切祷告。

88: 17 如水环绕我……围困我：诗人运用夸张手法，更加栩栩如生地表达自己所处的状况，乃十万火急、千钧一发之际。

88: 18 黑暗：并非指绝望，诗人在黑暗中依然求告神。由此，可以领悟以下真理：①现实中的祝福并非人的功劳，乃是神的恩典；②世上的一切，都无终极性（罗 8: 22-25）；③圣徒的患难，隐藏着人所不知的神旨意。诗人虽身处黑暗，却靠着祷告取胜。

89: 1-52 神以慈爱坚守所立之约。大卫命令作者以探在圣殿敲钹，很可能与首领耶杜顿是同一人（代上 16: 41, 42; 25: 1-3）。关于写作时期有多种见解，最可靠的看法是罗波安在位之际，埃及王示撒围攻犹大之时。因诗中描绘的国家危境与埃及王示撒攻打耶路撒冷时相似（王上 14: 15-18; 代下 12: 1-12）。本诗最突出的思想，是神国度的坚固性、永恒性，因神的国度建立在他信实的誓约上。本诗以神必永远坚立大卫王朝的誓约为背景（撒下 7: 4-17）。诗人利用大篇幅说明这种立约关系（3-37 节），确信神所立之约决不会被毁，阐明确信的根据就是神圣洁与恒久不变的信实。然而，诗中也弥漫着痛苦的焦虑，由神的信实之约与现实不一致带来，大卫王国面临深刻的危机。只是，这种不一致，并非因神有所改变，乃因犹大民族的罪孽（代下 12: 1-12）所致。我们看到神不纪念人的腐败，藉着耶稣基督成就所立之约的慈爱。我们也目睹人背叛所立之约，奔行在恶道上的罪恶本性。诗人即使在患难中，也根据所立之约确认神的性情，确信神国度的永恒性，带给人极宝贵的教训。诗的结构如下：①确信大卫王朝的永恒性（1-4 节）；②确信的根据在于神圣洁的性情（5-37 节）；③根据所立之约，恳求神拯救危难中的犹大（38-52 节）。

89: 1-4 神的信实。诗人充满确信的赞美。他在患难中所献的诗歌，如同洋溢着信心、盼望与属灵确信的圣洁祭祀。今日的圣徒，当效法诗人真正的信仰。

89: 2 建立：大卫之约（撒下 7 章）的核心词，强调神主权性的事工。

89: 3 立了约：大卫之约是西乃山之约（律法）的进一步发展，藉着耶稣基督成就。

89: 4 直到永远：是大卫之约的主题，重复了 11 次。暗示藉着以大卫后裔身份而来的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新天新地（赛 66: 22）。

89: 5-18 立约者的属性。诗人确信，即使在危难中，民族也必存到永远。这并非盲目的乐观，乃是对神的确信。神的真理使人从因无知带来的不安与焦虑中得到自由（约二 1: 3）。诗人领悟到的属灵知识：①神的超越（5-6, 8 节）；②神的全能（9, 11-13 节）；③神的圣洁（7, 8, 14 节）；④神的慈爱（14, 17 节）。这并非理论性的知识，乃是从事人与神的深交中而来。我们也当凭藉顺服，使信心得以长进，不为一切所动摇（太 7: 24-27; 彼后 1: 2; 3: 18）。

89: 5 诸天：天使所在的处所，表明神超越一切，不论他在何处，都当受称颂（路 1: 46; 罗 9: 5）。

89: 7 圣者：圣经中的圣洁标准是神（出 3: 5）。在神领域内，就是圣者，在神领域之外，便是不洁。此处，圣者指属神的天使。

89: 8 你的信实：特指神在成就誓约、拯救百姓的过程中所彰显的信实。我们有时会怀疑神的信实，因为我们缺少对神的正确认识及坚定确信。

89: 9-10 记录以色列百姓过红海的事件，充分彰显了神的全能（出 13: 18; 23: 31）。

89: 12 南北：指整个穹苍。他泊和黑门：位于约但左右的山，象征整个地面。诗人见证神的全能遍满宇宙。

89: 14-18 认识神的知识。随着对神的知识越来越具体，诗人开始认识到神的性情。

89: 14 公义和……诚实：神以慈爱、公义治理万有及人类，他不是以全能施行武力的暴君。我们当效法神，得与神的性情有分（罗 8: 29; 林前 15: 49; 彼后 1: 4）。

89: 17 因为你喜悦我们：主的恩典带给我们喜乐、尊贵与荣耀。诗人歌颂慈爱之神：既居于万有之上，也赐卑微人祝福。

89: 19-37 大卫之约的内容。在此诗人考查与神立约的大卫之独特性，确证此约的坚固性。①大卫受神膏立（19, 20 节）；②从神领受权柄（21-25 节）；③与神亲密相交（26 节）；④是立约百姓的代表（27-37 节）。因以色列是藉着敬虔的大卫得到了应许，所以诗人确信民族的胜利。但我们要认识到，

大卫之约的终极目标，是藉着基督而赐给我们的新约（徒 13：22，23）。这约的范畴已在时间上、空间上超越了以色列。

89：20 用……圣膏膏他：旧约设立先知、大祭司、君王的仪式，“基督”一词就是由此产生。

89：23 打碎他的敌人：彰显基督的权柄，主以这权柄成就了亚当之约（创 3：15），在十字架破碎了撒但的权势。

89：25 海……河：指大海、岛屿、与流着江河的陆地。暗示大卫王国的扩张，也暗示将要遍及全地的弥赛亚王国的扩展。

89：26 是我的父：不仅大卫如此称呼神，凡与基督联合者皆可如此称呼神（约 1：12；罗 8：15；加 4：6）。

89：27 长子：持有诸般特权。大卫虽是耶西的小儿子，却靠谦卑与诚实得到此特权。同样，人实践主的谦卑与诚实，必得享主的荣耀。

89：28-37 王国将存到永远。照神应许，大卫的后裔及王国必存到永远。其中蕴含着神不断以慈爱待誓约百姓的意志。神藉着耶稣基督的代赎性死亡，施予圣徒无限的慈爱。

89：32 杖责……鞭责：对誓约百姓而言，不再是咒诅，乃是神慈爱的彰显（箴 3：12；来 12：6-7）。

89：38-52 催促神履行誓约。与上面的确信相反，诗人突然忧愁叹息：①所立之约似乎被弃（38节）；②立约百姓失去荣誉（39-45节）；③离开神的人软弱无力（47，48节）。悲剧的原因是立约百姓离弃神的律法（代下 12：1）。

89：39 冠冕：表达君王与大祭司（出 29：6）的神圣性。然而，当他们离开神的瞬间，就降卑为贱（撒上 15：23）。

89：42 高举……欢喜：诗人知道自己民族的危机并非出自偶然，乃是神震怒的结果。神将恢复的恩典赐给那些即使遭受震怒、却领悟是神的惩戒，因而仰望神的人。

89：45 减少他青年的日子：将大卫王国比作人生，意指神开始就令大卫王国陷入困境。

89：46 这要到几时呢：只要神向立约百姓回转，即刻能恢复百姓的信心。

89：49 你的信实：神永不更改的性情，是我们拥有得救确信的伟大根据。

89：52 是应当称颂的……阿们！阿们：诗人以信心结束。诗人疏解对艰辛、苦难的忧愁，藉着对应许的确信，仰望神永恒的国度。惟有这样的信心才是真信心，才能得到许多见证的人的认可（来 12：1）。

90：1-17 神的永恒与人生的无常。出 15：1-18；申 32：1-43 也记有摩西的诗，诗篇中这是摩西唯一的诗。有人怀疑这不是出自摩西之手，但从文体、内容看，确实是摩西之作。写作时期，以色列百姓因不信不得进入应许之地，彷徨在旷野之际，是诗篇中最古老的一首。是国家性悲叹诗，在国家性受难日献为祷文。诗人经历过不计其数的困苦与惩戒，如今从伤痛中走出来，告白神的永恒性与超然性，恳切祈求神施恩典。谦卑求告与祈祷正是本诗的精髓。分成两个诗段：①神的永恒性与人的渺小软弱（1-12节）；②恳求神施恩典（13-17节）。

90：1-4 神的永恒性与超越性。当人瞻仰以神威严能力所创造的万物荣耀，都会被神的权威压倒。摩西在感叹人的软弱之前论及神的伟大，正是为了显明神是人所依存，事奉的对象。

90：1 意味神施予以色列祖先的拣选、恩典，也蕴含所有人惟在神里，才能寻觅到真正的居所与安息。

90：2 天地尚未被造、时间尚未存在之前，神已是全知全能、无所不在、独一无二的存在。

90：3 人的有限性、不能逃避死亡的命运皆源于神的命令，是人犯罪的后果（创 3：19）。因此，不能将人间的生老病死视为万古不变的永恒法则（罗 5：12）。

90：4 神超越时间。在人类生活中，时间有着巨大的影响力，神却不受时间的局囿。神超越时间的救赎不胜其数，如一夜杀死 18 万 5 千亚述军（王下 19：35）；以色列与亚摩利人争战时，神使日头停留（书 10：12-14）；作为医治希西家王病的兆头，使日影往后退（王下 20：8-11）等事件。

90：5-12 人的软弱。对比上述神的永恒性，人如此软弱。使人知晓自己的限度，寻求认识神的智慧。

90：5-6 将人生的无常比作草的荣华。即使开放极其美丽的花，草转瞬就会凋零。人生亦是如此。

90: 7-9 人的罪性。诗人谈论人的罪性与神的愤怒。摩西为规劝旷野悖逆神的百姓，精疲力竭，彻底认识到人倾向于罪的本性。

90: 9 用夸张手法生动表现因以色列的不顺服，作为领袖的摩西屡屡受神惩罚的悲苦与伤痛。

90: 10 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描绘罪所带来的苦难，即使得以长寿，加增的只有皱纹，毫无可夸。令人想起传道书作者的虚无人生哲学，他以“毫无喜乐”形容年老的悲惨（传 12: 1）。

90: 12 领悟人生的虚无，必得智慧的心。这智慧的心是向往永恒、顺服、事奉神的心。

90: 13-17 人当信靠的对象。作为结论，诗人恳求人信靠的对象——神，再次施予怜悯、恩典。

90: 13 此时此刻，神似乎在向他们发烈怒。然而，神必不离弃所拣选的百姓。

90: 15 诗人祈求神赐下与他们经历的忧伤成正比的喜乐。然而，神的恩典远远超过这样的期许，充充满满将喜乐赐给他们。

90: 16 他们子孙：以色列教育子女的热忱极大。即使患难时节，也不放松对子女的教育。

90: 17 神的超越性能克服人的有限性（林前 1: 27）。

91: 1-16 最安全的憩息之地。本诗的作者及写作时间无从知晓。有人说是摩西之作，但不甚确切。诗的文学形式是训诲诗，作者曾经历过神的救赎大能，为教训会众而写。整首诗充满对神强烈信靠而来的喜乐与希望。内容与 46 篇相似，前半部（1-13 节）描绘居住在神保护之下，人所享有的安全；后半部（14-16 节）描述神所应许的祝福与荣华。

91: 1 至高者隐密处……全能者的荫下：是神不可侵犯的无限能力与权威所在的地方。与神密切相交的圣徒藏身在神的临在中，世界不能给圣徒带去任何动摇或威胁。

91: 2 三种对神的称呼，表明在艰难世界中，惟一可安然憩息的居所就是神的怀抱（18: 2; 144: 2）。

91: 3-13 居住在神荫下得享的安全。自此开始，诗的主体有所改变。第二个人接着第一个人的信告白（1-2 节），描绘圣徒遭遇的多样困苦及施行拯救之神的诸般保护。

91: 3 捕鸟人的网罗：常用来描绘撒但试图以诱惑绊倒圣徒的欺骗性攻击（124: 7; 箴 6: 5）。现实中，未必只有患难才使圣徒跌倒，很多时候，华丽的成功背后，隐藏着撒但的陷阱（太 7: 13-14）。

91: 4 翎毛……翅膀：皆象征神的保护。鸟用翎毛与翅膀保护从捕鸟人网罗逃出来的鸟，诗人用这种表现手法，更加真实地形容神温暖、安全的保护。

91: 6 黑夜行的瘟疫：可怕的灾祸或死亡往往会在黑暗中突然来访（出 12: 29, 30）。午间……毒病：白天未必没有灾祸临到。有人说指中暑。信靠神者不必惧怕这些。

91: 7 虽有很多战争、瘟疫，但必有安全伴随圣徒。甚至最后的仇敌、死亡，也不能胜过圣徒（约 5: 24; 林前 15: 26）。

91: 10-13 当信靠神。神向诗人应许：①在灾祸中赐他安全（10 节）；②在所有道路上必保护他（11, 12 节）；③使他胜过黑暗的势力（13 节）。因此，所有圣徒，当倾尽全力维护与神的关系。

91: 11-12 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魔鬼引用过（太 4: 6）。意味神超然的保守，并不是无视神的自然法则，试探神。

91: 13 象征针对撒但及黑暗势力的终极胜利。

91: 14-16 圣徒的安全。神拯救圣徒，因为：①圣徒爱神（14 节）；②知道神的名（14 节）；③求告神（15 节）。神应许圣徒：①必高举他（14 节）；②拯救他出患难，使其得荣华（15 节）；③赐他长寿（16 节）。

92: 1-15 神对义人永不更改的慈爱。无从查寻诗的作者及写作背景，文学形态属个人的赞美诗。被掳时代之后，以色列百姓用作安息日敬拜的称颂诗。就其内容与结构而言，与诗篇第 1 篇略有相似，对比描述恶人与义人（1: 1-6; 92: 7-15），恶人最终灭亡与义人永远繁荣。根据内容分成三个诗段：①颂赞神伟大的作为（1-6 节）；②恶人最终的灭亡（7-9 节）；③义人永远的亨通（10-15 节）。

92: 1-3 用琴弹幽雅的声音：这首赞美诗使用正式敬拜的庄严音乐。早晨……为美事：指安息日早晚的正式敬拜。诗人在正式敬拜、颂赞神的过程中，感到极大的喜乐。

92: 4 你的作为：指神的护理事工，或诗人所经历神的救恩。欢呼：满怀感慨、高歌称颂神。

92: 5-6 惟有通过圣灵的工作，才能达到这样的领悟。诗人可能在为恶人的亨通苦恼之时，醒悟到此番道理（73 篇）。诗人领悟到神的伟大护理，深深叹服（罗 11: 33）。

92: 7 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能看到恶人茂盛与发旺。然而，重要的是，他们的亨通绝不会长久。

92: 8 即使恶人灭亡，世态有所变迁，神却亘古不变。因此，信靠神者也能生活在永恒的祝福中。

92: 10 角：象征力量与势力。野牛：显明神高举义人。新油：膏油象征神的誓约与祝福，用新油膏立，代表更多的祝福。

92: 11 我耳朵听见：诗人预知尚未发生的事。信心是这些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 1）。

92: 12 棕树……香柏树：因果实丰盛、馨香、美好而闻名，常用来表现圣徒所结之果与德性（80: 10；王上 7: 36；王下 19: 23；歌 7: 7）。

92: 13 这颗树在属世的贫瘠土壤茁壮成长，因为它扎根于神的居所。神亲自栽种、浇水、照料，这棵树岂能枯萎呢（耶 17: 8）。

92: 15 圣徒的亨通，是显明神保护圣徒的信实与公义的有力见证。相反，圣徒若不能发出这种馨香，无异丧失其存在的目的（太 5: 13）。

93: 1-5 颂赞神高高在上的王权。是称颂神王权的君王诗，以有力的口吻表达神的威严与大能。诗人强调耶和華的主权与治理，①时间上，从亘古到永远；②空间上，是囊括宇宙万物；③伟大而言，表达信仰耶和華之人的感慨与自豪。

93: 1 以威严为衣穿上：神的威严并不由其他存在所赋予，人的颂赞也不是稳固其荣耀的直接因素。神自有永有，满有荣耀、大能与尊贵（出 3: 14）。世界……不得动摇：世界的宁静与和平，并非靠政治形态或组织建立，乃是靠着神的大能。

93: 3 大水：指敌对神的世俗势力。圣经常以“大水”或“河水”形容埃及、亚述、巴比伦等国（赛 8: 7, 8；28: 2；59: 19；耶 46: 8）。扬起：仇敌的攻击带来国家的危机或敌挡神的属世势力。

93: 4 即使仇敌再汹涌逼人，神的威能却超越他们，能平静这一切（可 4: 39）。因此，圣徒在急剧动荡不安的局势中，应当信靠神。

94: 1-23 神以永远的主权施行治理。本诗的作者与写作背景都不甚明确。有人根据 1-7 节所记载被人欺压的状况，推测这首诗是在被亚述或巴比伦侵略成为俘虏之时所写。但第 1 节说仇敌就在以色列百姓中间，故也无从断定。总之，诗人写诗的时代是恶人当道的黑暗时期。为民族悲剧深深悲痛的诗人在这首悲叹诗中，恳求神绝不放任不义。诗的结构如下：①向神控诉恶人的邪恶品性与残忍行为（1-7 节）；②警告恶人必受神惩戒（8-11 节）；③喜乐地告白神的公义与仁慈（12-23 节）。对诗人而言，神的管教带来的苦难，必会引领诗人进入更大的祝福，不至使他绝望。

94: 1-3 恳请神施行审判。诗人催促神施行审判，并非因他不信神，乃是因他遇到靠自己无法胜过的困难。诗中并没有表现个人的复仇心理。诗人只是基于神的客观公义，恳求神明确判断善恶是非。

94: 2 审判世界的主啊：作为法官，神的审判覆盖全地，任何人都不能逃脱（58: 11）。使骄傲人受……：凭藉世俗条件高举自己，必得报应（箴 16: 5）。患难本身并不美好，却有益于信仰的成熟。

94: 4-7 恶人的行径：①说骄傲的话（4 节）；②高举自己（4 节）；③逼迫圣徒（5 节）；④杀害弱者（6 节）；⑤无视神（7 节）。

94: 4 恶人的良心已经麻痹，虽然行恶，却丝毫未受到良心谴责，反而以此自夸（提前 4: 2）。良心与灵性的麻痹实在比肉体的神经麻痹更严重。

94: 5 恶人常常致力于折磨神的百姓，因为他们在世上掌权者或撒但的辖制之下。

94: 7 恶人之所以如此行，是因为他们从根本上否认神的存在。雅各的神：以色列常以此称呼神（20: 1；74: 9；赛 2: 3）。

94: 9 诗人对恶人的回答（7 节），尖锐地指出他们的无知。他们虽用脑思考、用眼视物、用耳听声，却不承认造这一切的神。许多时候，无神论者借口合理思考，不肯承认超乎逻辑的事实，是他们可悲的盲点。

94: 12 诗人默想神的百姓所遭受的痛苦，领悟到：这一切皆来自神的慈爱教导与训诲。诗人将自



己与那些恶人比较，深感自己是蒙福之人。恶人看似得着现世的权势，将来却要受惩罚。神实在管教所爱之人（伯 5：17；来 12：6-11）。

94：14 诗人对上述真理满有确信的告白。

94：15 审判要转向公义：首先指明神的属性之一——公义，其次是诗人充满确信的告白。只凭着“神并非不公义”（来 6：10）这一真理，我们可以壮胆跟随神。

94：16-23 神的抚慰。因这一段是对个人问题的陈述，有人认为这是独立于前段的诗。然而，前一部分是诗人作为神百姓共同体所记，后一部分是从个人立场进行叙述。

94：17 若没有神的帮助，谁都不能胜过患难。神大能的双手使我们足以胜过一切（罗 8：35-37）。

94：19 真平安的能力必彰显在患难与穷乏之中（约 14：27）。

94：20 藉着律例：恶人为隐藏自身的恶，滥用神的话语，今日异端邪教也是如此。但他们必不能“永远”欺骗“所有人”。

94：22-23 结语部分，阐明诗人对义人平安与恶人灭亡的坚定信念。

95：1-11 圣殿敬拜所使用的感恩敬拜诗。前半部（1-7 节），会众响应带领赞美者的呼召所唱的诗歌，呼召人敬拜神并阐明理由；后半部（8-11 节），带领敬拜之人的独唱，使人回想以色列的历史教训，教导人当端正敬拜态度。

95：1-2 呼召人敬拜赞美神。单靠诗人自己不足以赞美至为广大的神，因此呼吁人一起加入颂赞神的队列。称颂是圣徒的义务与特权，属灵上处于正常状态的圣徒，自然而然地从心里唱诗献给神。诗人尤为强调以“喜乐”赞美神，因为真正的赞美必伴随着喜乐。

95：3-7 颂赞神的原由：①神是超乎万神之上的神（3 节）；②神创造万物（4，5 节）；③神亲自牧养我们（7 节）。

95：3 有限、软弱的人类，在神无限、伟大面前，不禁惊叹与赞美（145：3）。

95：6 在神面前屈膝跪拜是人本然的美好形象。然而，堕落、顽梗悖逆之徒却私自掉换敬拜对象，急于膜拜虚妄的偶像（罗 1：23）。

95：7 藉着羊群与牧者的比喻，栩栩如生地表达神就是我们的主。他亲自牧养并引导我们（23：1）。羊群的幸福，只有在顺服牧者时才会有保障。

95：8-11 通过历史教训警告众人。以出 17：1-7 所记录的事件为背景。出埃及后，以色列所经历的旷野生活，不仅是曾经发生的历史事件，乃是神伟大的救赎作为，作为活生生的教训，世世代代影响圣徒的成圣（林前 10：4，5；来 3：8）。

95：11 不顺服极不信最可怕的后果，就是与神隔绝。最终，所有 20 岁以上的人（除约书亚及迦勒）皆未能进入应许之地迦南（民 14：20-23）。

96：1-13 颂赞公义治理。继 95 篇之后，通篇颂赞神的治理，呼召百姓歌颂神。直到 100 篇，都采取这种形式。诗的内容与代上 16：23-33 所记事实相似。有人根据 10 节论及耶和華统治，视本诗为有关弥赛亚的预言诗。整体上，全诗都洋溢着喜乐、欢庆的气息，由：①颂赞神的伟大（1-6 节）；②赞美神的名（7-9 节）；③歌颂神的治理（10-13 节）三个段诗组成。

96：1 你们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圣经多处记载这样的劝勉（33：3；98：1；144：9；赛 42：10）。蒙神恩典重新被造的圣徒（林后 5：17；弗 4：24），在崭新的心灵中，自然会日日涌出新的颂歌。

96：2 天天传扬：亦可理解为“广为传播”，对圣徒而言，传扬耶和華的道是无限的喜乐，对不信者而言，是最宝贵的礼物。

96：3 暗示福音将传遍全世界。既然神造万民，万民皆当认识神。

96：4 耶和華為大：不是指神在空间上的广阔，乃是意味神无限的仁爱、慈悲与祝福。他在万神之上，当受敬畏：不是指耶和華之外的别神亦可受敬畏，乃是藉比较，强调耶和華的尊荣使其他神望尘莫及（95：3）。

96：6 神的性情圣洁，荣耀极其灿烂，超越人的想象力（出 19：16-19；王上 8：10，11）。神所居住的圣所，是尊荣与大能的表征。

96：7 诗人默想这极大的荣耀，反复强调将荣耀只归给神。虽然将荣耀归给神是理所当然，然而，

在堕落的现实中，坚持这种生活却大为不易。圣徒在逼迫中亦能欢喜的秘密就在于此（太 5：10-12）。这需要我们更加尽心、尽性、尽意地事奉神（太 22：37）。

96：8 我们应当献给神的礼物是整个全人，而不是一部分。

96：9 圣洁的妆饰：译为“端正的服饰”（RSV），不如译为“圣洁的荣美”（KJV）或“圣洁的生命”（LB）。圣徒对神的赞美，应当发自神圣、洁净的内心。

96：10 神治理世界，世界的秩序便会稳固。因为神按公义审判万人，灭绝恶人，高举义人。如此完备的统治，将藉着弥赛亚的再来得以实现。

96：13 按他的信实审判万民：神会按他的仁慈审判选民，而不是给他们定罪。

97：1-12 至尊者威严的治理。也是赞美神的治理，象征性地预言弥赛亚的降临。七十士译本将这首诗视为大卫之作。96 篇充满对神施行公义审判的欢乐；本诗则营造对神威严的审判当怀敬虔、敬畏的气息。分为以下三个诗段：①神的降临（1-6 节）；②恶人蒙羞（7 节）；③义人当有的态度（10-12 节）。

97：1 地……海岛：诗人为表现宇宙自然，将此拟人化。

97：2 密云：常用来表达神的降临（出 40：38；王上 8：10）。幽暗：并不是用来描绘神的性情，乃是显明神当受敬畏的威荣（约壹 1：5）。公义与公平是……根基：公义是神治理的核心要素，是神宝座得以永存的根据。

97：3-5 审判不可逃避。描绘必要到来审判的不可抗拒性、急速性、强烈性等，展现最后审判的画面（启 8：5）。

97：3 神的烈火必烧尽敌挡他的所有邪恶势力（来 12：29）。

97：4 神以火一般的眼目显明一切隐藏的罪行。全地都将恐惧战兢。

97：6 集中表现了神的荣耀及对弥赛亚的预言。

97：8 对神的百姓而言，神的审判是可喜的消息。因为神不仅除去一切不公正逼迫带给圣徒的眼泪与叹息，并且使圣徒在神公义的治理中，实现永生的盼望。犹太的城邑：指犹太诸城，属灵意义，指被拣选的圣徒。

97：10-12 神威严的审判。诗人描述神威严的审判，劝勉圣徒。

97：10 爱耶和华的都当恨恶罪恶：爱神的人，都当强烈地憎恨罪恶。因为罪恶与爱神绝不能并存（林后 6：15）。

97：11 神赐给义人恩典的亮光与喜乐的果实。

97：12 任何世俗的成功与满足，都不能与因神体验到的喜乐相提并论。

98：1-9 称颂神公义的作为。本诗又是一首为神的王权与最后审判而欢呼的赞美诗。七十士译本认为诗的作者是 大卫，诗人预言将要来到世界的弥赛亚（1-3，9 节）。本诗劝勉举国赞美神（4-8 节）。诗人为神在过去施行的救恩（1-3 节）及将要施行的公义审判（9 节）大大喜乐。本诗结构如下：①劝勉众人赞美神所施行的救恩（1-3 节）；②教导会众颂赞神将要施行的公义审判（4-9 节）。

98：1 圣徒当以更新的心灵赞美神，因为神向圣徒施行惊人的救恩。若我们回顾、纪念所蒙恩典，不满就会变成感恩、抱怨变成赞美。右手：意味神的大能，圣臂：指神公义的救恩。

98：2 在列邦人眼前显出公义：神拣选、拯救以色列及将耶稣基督差到世界，皆是神的主权作为，为要将他的公义彰显于世。

98：3 神纪念赐给以色列祖先的祝福（创 12：1-2；28：14）。

98：4 发起大声：高亢的呐喊声令赞美更加欢快、壮观。神当得这样的颂赞（96：8）。

98：5-6 使用乐器赞美神是佳美之举。适当地使用乐器，会使歌颂之人的灵更加昂扬。

98：7-8 全宇宙一起加入赞美神的队列，奏出雄伟动听的和声。

98：9 指出称颂神的理由。宣布在这混乱无序的世界中，全地当奏出气势磅礴的交响曲，称颂神的公义、救恩。

99：1-9 神圣洁的王权。本诗颂赞神昔在、今在、永在的治理，按主题归为感恩颂赞诗。诗中三次重复“本为圣”（3，5，9 节），以此强调神的圣洁。令人联想在神荣耀宝座前，高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赞美神的撒拉弗（赛 6：1-3）。得利兹以此为据，称这首诗为“撒拉弗在地上的

回声”。诗的结构如下：①将来要审判全地的圣洁之神（1-3 节）；②现今施行公平、公义的圣洁之神（4, 5 节）；③过去应允百姓的圣洁之神（6-9 节）。

99: 1 耶和华的治理基于公义，他的判断洞察人心。所有人都当怀着恐惧战兢的心顺服他（腓 2: 12）。神的公义是其伟大的属性，不仅保守人间世界，也井然有序地护理全宇宙（伯 38: 25b）。

99: 2 神对圣徒而言是伟大的存在，对不信者来说亦是如此。即使极力否认神的人，将来也必在神的宝座前，目睹神的威严与荣耀。

99: 3 他本为圣：圣洁是神的第一性情，也是神要求百姓的最高伦理（帖前 4: 3）。被罪孽过犯玷污的人类，惟有从耶稣基督而来的救赎才能成圣（来 12: 10；彼后 1: 4）。

99: 4 诗人称神为王。神作王实行他公义的治理。信实的统治者，依靠公平正直施行统治。神以不变的公义治理万物。

99: 5 在他脚凳前：指谦卑的敬拜态度，这亦指约柜所在的圣殿（代上 28: 2）。

99: 6 出现了代表以色列的三个人物摩西、亚伦、撒母耳，都是常常祷告的人，是背负以色列的罪孽，求告神的中保性人物。中保事工超越个人的利害关系，神要求圣徒都要有代祷的负担（出 32: 32；撒上 7: 5）。

99: 8 他们的神：神公义的属性必恨恶罪，但惩戒之后必有赦免、接纳。亚伦被以色列拜偶像的事件（出 32: 1-10）、摩西因米利巴水事件（民 20: 2-13）牵连，皆未能进入应许之地，然而神赦免他们，并继续引领他们。

100: 1-5 普天下当向耶和华欢呼：最后一首赞美神的（95-100 篇）敬拜颂赞诗，诗人劝勉以喜乐赞美神，理由：①神是创造我们的主（3 节）；②永远以良善与慈爱待我们（5 节）。

100: 2 当乐意事奉耶和华：神悦纳人自发地献身服事他。这与怀着恐惧拜偶像不同，乃是满怀对神仁爱、慈悲的喜乐事奉（51: 12）。

100: 3 神是我们的主，并亲手造了我们，知道我们的所有需求与性情。因此以最好的满足我们，带我们走义路（23: 1-3）。

100: 4-5 先进入圣殿的唱诗班所唱的歌。

100: 4 他的门……他的院：“院”指敬拜的处所——圣殿，婉转表达神居住的地方。

100: 5 人的感情与性情可能有所变化、世界的风俗有所变迁，然而神的慈爱与信实却永不更改（118: 1-4）。

101: 1-8 这首诗是大卫之作，谈论其政治哲学，是作为神政王国的君王，如何治世的君王诗。大卫不是作为至高的君王，乃是作为恳切祈求神慈爱与公平的谦卑圣徒。大卫的伟大在于他身居高位却如此卑微，在神面前努力按神的旨意施行统治，表现神政王国、以色列理想君王的形象。根据内容展开分成以下三部分：①切慕神的恩典（1-2 节）；②决心过圣洁的生活（3-4 节）；③决志要以公义治理国家（5-8 节）。

101: 1 我要歌唱慈爱和公平：慈爱与公平代表神的属性。大卫在代神施政时，欲从神寻得统治原理的核心。慈爱与公平协调平衡，才能实现最理想的统治。

101: 2 若没有神的帮助，决不能达到完美的统治。诗人认识这一事实，首先求神的帮助。

101: 3-4 大卫欲在神面前行事完全，断然决定铲除罪孽。从罪得释放的第一步，始于决志与罪争战，靠神大能的帮助得以完成。

101: 5-7 人事原则。他远离：①谗谤邻居、心里骄纵的人（5 节）；②行诡诈的人（7 节）；他看重：①诚实人（6 节）；②行为完全的人（6 节）。

101: 5 在暗中谗谤他邻居的：指在暗地用谗毁绊倒对方的邪恶之辈。眼目高傲，心里骄纵的：不能尽忠服事长官。大卫将谗谤与骄傲列为阻碍其统治的主要因素，因为这些品格能瓦解秩序与组织，弱化国家与行政力量。

101: 6 行为完全的：并非指人格上毫无瑕疵，乃是努力在神面前活的正直。

101: 7 行诡诈的：指不追求完全之道，却欲显得完全的伪君子。

101: 8 5-7 节的结论。大卫欲完全歼灭罪恶势力，预表耶稣基督打败所有罪与死亡的权势（林前 15:

24；约壹 3：8）。

102：1-28 耶路撒冷必得恢复的坚定信念。置身患难的人向神陈明处境的悲叹诗，有人推测作者是但以理，但不甚确切。写作年代是以色列被掳时期，诗人在民族遭难的日子，向神倾诉自己的痛苦及民族的伤痛、悲哀。然而，诗人并非绝望。诗人迫切祈求神恢复耶路撒冷，并确信此事必得成就。诗人在等候神怜恤的日子（13 节），默想在荣耀中显现的神（16 节），大得安慰。他通过这些经历领悟到人生的短暂与卑微。诗人向永恒之神祈求长久祝福以色列，作为结束。诗人 3-11 节对痛苦真实、感人的描述，为身陷苦难者带来莫大安慰。根据内容展开分为三个诗段：①描绘诗人所处困苦境地（1-11 节）；②对耶路撒冷必得恢复的坚定信念（12-22 节）；③神对以色列的永久保护（23-28 节）。

102：1-2 遭遇痛苦之人的迫切呼求。这种祷告在诗篇中处处可见。真诚火热的祷告常常能打动神。

102：3-11 亡国的悲哀。诗人藉很多比喻表达自己的处境。他难以用普通言词表达自己痛苦难熬的境地。

102：3 我的年日如烟云消灭：意指转瞬即逝。我的骨头如火把烧着：“火把”指“火炉”，指身体衰败，如同火炉中的骨头。难以煎熬的忧伤，的确会使骨头枯干（箴 17：22）。

102：4-5 诗人并不是决心要禁食，而是完全忘记吃饭。诗人的内心没有余力维持正常的饮食生活，只有唉哼叹息填满心灵深处。结果，他的心灵与肉体枯干衰残，如同被阳光曝晒衰败的枯草（129：6；伯 33：20）。

102：6 鹈鹕：静静生活在寂寥的旷野和荒芜之地的鸟（申 14：17；番 2：14）。鸚鸟：性喜荒芜之地的鸟。两种鸟生动表达了诗人寂寞孤独的心境。

102：7 诗人因极度的忧虑陷入神经衰弱与不眠，将自己比作失去伴侣、彻夜哀鸣的鸟。

102：8 作俘虏所蒙受的羞耻与污辱。

102：10 诗人的属灵慧眼看破这一切皆来自神对以色列犯罪的惩戒。正确把握事件的缘由，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102：11 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诗人将幽暗惨淡的苦难比作黄昏的影子，由此可略知诗人出色的文学才华。

102：12-22 对恢复的坚定信念。诗人因神必施行拯救的确信而喜乐。戏剧性的转折全凭神对迫切祷告的抚慰与应允。

102：12 惟你耶和華必存到永远：虽然以色列已遭毁灭，然而神却是永远的主。因此，神必重新拯救自己的百姓。

102：14 可怜他的尘土：诗人对锡安的火热激情及深深眷恋已超出单纯的爱国之心，因为神的荣耀居在此城。

102：17 穷人：从上文下理看，指遭受苦难与冤屈的圣徒。

102：18 这必为后代的人记下：表明以色列百姓的信仰是基于历史经历。因此，神是我们认识的对象，更是我们经历的对象。亦可从诗中看到诗人对子女教育的重大关心。

102：19 神因其超越性，在与人相交时不受限制。他在天上的宝座，常常鉴察地上的百姓。直到如今，神藉着圣灵继续成全他的拯救事工。

102：20 并不是指神变更预定的旨意，乃是表现神因慈爱垂听软弱者的求告。

102：21 以色列被拯救、神的百姓从痛苦中得到释放，最大目的是为了高举神的荣耀及名字（23：3）。

102：23-28 祈愿以色列永远长存。结束性祈祷。诗人坦承自己的无力，根据神永不更改的属性，祈求神使以色列永远得以存续。

102：23 蕴含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的谦卑信仰（伯 1：21），表达对自己状况所发的叹息及对得以恢复的渴望。

102：24 对以色列人而言，长寿是神的祝福，夭折是恶人的结局（出 20：12；王下 20：1-4）。

102：26 天地都要灭没：圣经多次教导：有朝一日，必有末日与审判临到世界（赛 51：6；65：17；太 24：35）。

102: 28 诗人最后恳求亘古不变的神，赐长久的祝福与恩典给其后人，结束本诗。

103: 1-22 神对人的浩大恩典。是大卫的赞美诗，感人地营造明亮、刚强的氛围，表现大卫作品的真髓。本诗主题多样，有赞美、赦罪、神的慈爱、神的王权等，其中最主要内容是劝勉人以喜乐颂赞神。在说明、理解之前，应当反复颂读。可分为以下三个诗段：①劝勉称颂神（1-2 节）；②称颂的理由，列举神对个人（3-5 节）、民族、教会的祝福（6-19 节）；③督促天军天使与万民颂赞神（20-22 节）。

103: 1 要称颂耶和华：整个诗篇无数次重复这句话。“称颂”，指怀着挚爱与感恩之情赞美神，是人作为被造物的最大义务，也是打开人生幸福与祝福之门的钥匙。

103: 2 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神并不会要求荒凉的沙漠或不毛之地赞美他。他最清楚人的软弱，故先向人施行丰盛的恩典，然后才接纳人的赞美。因此，当我们的心和嘴唇不再赞美神，就意味着我们忘却了神的恩惠。

103: 3-19 神的仁爱与慈悲。诗人列举神当受赞美的仁爱与慈悲：a. 赦免罪孽（3 节）；b. 医治疾病（3 节）；c. 救赎生命（4 节）；d. 成就心愿（5 节）；e. 使青春焕然一新（5 节）；f. 为受屈之人伸冤（6 节）；g. 启示他的真理（7 节）；h. 不永远怀怒（9 节）；i. 除去罪孽（12 节）；j. 怜恤罪人（13 节）；k. 掌管万有（19 节）。圣徒应当毕生颂扬神如此惊人的慈悲。

103: 4 以仁爱和慈悲为你的冠冕：栩栩如生地描绘神的慈悲、怜恤丰盛地临到圣徒。

103: 5 神对圣徒所怀的意念是良善与祝福。他从根本上希望圣徒的心愿得到实现，而且完美地成就。以致你如鹰返老还童：并不仅限于对年轻人的应许，意味所有灵魂都将更新刚强。

103: 6-19 耶和华的莫大恩典。前部分描述了对圣徒的个人祝福，本段则描绘对属灵共同体的祝福。

103: 6 神绝不会对弱者袖手旁观。神审判强者、拯救弱者，在圣经整个救赎史中得到体现（创 25: 23）。

103: 10 神若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没有人会站在他面前。然而，神以慈悲为怀，将耶稣基督差到世上，使人藉他的名得到赦免与拯救（约 3: 16）。

103: 12 诗人用比喻表达神完全除去我们的罪孽、完全饶恕我们（约壹 1: 9）。

103: 13 父亲对儿女的爱与神无条件的爱最相似。因此，圣经常将神爱比喻为父爱，称神为“父”（68: 5; 89: 26; 加 4: 6）。

103: 14 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直接给出神怜恤待人的理由、根据。

103: 15-18 属世富贵荣华的虚妄。诗人对比属世富贵荣华的虚妄与神永远的慈悲。有信心的圣徒能超越人生的许多困境与患难。

103: 16 经风一吹，便归无有：沙漠的热风会在瞬间吹干盛开的花朵及青草。人世的富贵、青春、名誉亦与此相同。

103: 18 蒙神祝福的秘诀在于诚实遵行神的话语、爱神。

103: 19 神在天上的宝座亘古不变，与世界有限多变的政权，截然相反。

103: 20-22 再次督促赞美神。作为结论，再次督促赞美神。赞美队列包括所有天军天使、蒙神拣选的百姓、地上的万邦。

104: 1-35 造物主的智慧遍满天地。歌颂创造天地的耶和华，与创世纪第 1 章的内容相得益彰，诗人描绘神所造的大自然如同一幅美丽的画面。因诗的首尾与 103 篇一致，推测也是大卫之作。诗人没有按照创造顺序进行记录，而是藉着观察大自然默想神的作为，有感而发。根据内容分为 7 个诗段：①神的尊荣威严（1-4 节）；②神造陆地与大海（5-9 节）；③供给人和兽（10-18 节）；④造设日夜（19-24 节）；⑤治理海中的动物（25, 26 节）；⑥掌管生命（27-30 节）；⑦许愿赞美神（31-35 节）。

104: 1-4 造物主的威容。藉着天体结构，描绘耶和华的威容。他是诸天之主，在其中立定宝座（103: 19）。

104: 1 这首诗始于赞美，也以赞美结束。诗人默想神广大惊人的创造圣工，不得不发出惊叹与称颂。

104: 2 亮光：神在第一日创造，象征真理与救恩。神居住在此光中，对置身黑暗的人说“要有光”（创 1: 3; 约 1: 4, 5）。

104: 3 在水中……栋梁：“水”指空气以上的水（创 1: 7）。诗意地表达神在云端造其朱阁，并居住于此的希伯来思想。用云彩为车辇：婉转地形容神的运行，表现神的超越性（18: 10）。

104: 4 神使用“风”和“火焰”。神直接命令并掌管风火，可以得到以下教训：①神统管所有自然法则；②一切自然现象皆不是出于偶然；③神有时借自然现象表达震怒或救恩（出 9: 22-25; 10: 21-23; 14: 21）；④藉着洪水、干旱等灾难，察寻神的旨意并顺服。

104: 5 并非指字面的地永不动摇，乃是用诗的语言歌颂神的创造事工极其完美。

104: 6 犹如衣裳：指水覆盖地面。高过山岭：指水淹没山岭。诗人描绘神创造事工的第三日（创 1: 9, 10），指水完全覆盖地面的状态。

104: 7-8 水因地球的引力急剧上下流动。这引力来自神的命令。

104: 9 因地心力法则，形成海的界线。虽然挪亚时代的大洪水毁坏了此界限，但直到如今，神都持守他的约——不会再发生这等事（创 9: 11）。

104: 10-12 藉着大自然彰显神的慈爱。诗人描绘神藉潺潺流淌的溪水带给野地走兽及飞鸟生机与喜乐。但此水不能解除人的饥渴，惟有永恒的生命之水——耶稣基督，才能满足一切饥渴（约 4: 13-14; 7: 37-39）。

104: 13 虽然水不会流向山顶，神却降雨使全地都获丰收。

104: 14 神按需赐给动物青草，赐给人菜蔬。神鉴察每个人的心懷意念，供给所有圣徒所需之物。

104: 15 神充满满赐下生活所需的一切。饥荒与贫乏是罪带来的后果，却不为神所喜悦。如今，世界各地有很多人在饥寒交迫中煎熬。然而，最严重的是因听不到耶和華的话语而有的饥渴（摩 8: 11）。

104: 16-17 将神对百姓的慈爱恩典，比作使草木生长的甘霖。

104: 18 地形的高低为不同动物提供了生存环境。神赐给动物智慧，使它们根据自己的特征利用环境。

104: 19 古代以色列使用太阳历，月主节令，日主昼夜。逾越节在第 1 月的满月时刻，其他节令大都以逾越节为中心计算（创 1: 14; 出 12: 6）。

104: 20-23 人的活动范围。神将白昼赐给人，作为活动时间，将黑夜赐给百兽。人类科技的发达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时间，按神创造的规律生活最有利于健康。

104: 22 百兽之王狮子，也只能顺服所定之时。实证主义与合理主义的思考盲点，在于否认这种自然法则的根本动因就是神。

104: 24 诗人默想整个自然界的生命动态与法则，赞叹敬拜创造这一切的神。就像欣赏优秀的艺术作品，为作者喝彩一样，看到自然的奇妙，赞美神是所有人当尽的义务。

104: 25-26 诗人的关心从陆地移到大海。

104: 26 那里有船行走：大海载浮巨大的船舶，令人惊叹不已。大海浩瀚如此，何况创造大海之神的威能！

104: 27 所有被造物似乎在靠自己的力量与本能生活，其实是在靠神的恩典生存。

104: 28-29 整个宇宙，惟有神才能掌管生命，魔鬼不能管制生命本身（伯 2: 6）。

104: 32 形象地描绘在神的护理之下，地壳变迁的过程。

104: 33-34 诗人思想神所行的一切奇事，深深地赞美与称谢行奇事、具无法测度智慧的神。诗人强烈确信，如此伟大的造物主必除去一切罪恶。

105: 1-45 神信实地掌管历史。是本卷三篇历史诗之一（78, 105, 106 篇），称谢信实守约的神。本诗以“哈利路亚”结尾，亦被称为哈利路亚诗（106, 111-113, 117, 135, 146-150 篇）。因内容与约柜进入耶路撒冷时，大卫即兴而作的称颂诗（代上 16: 7-22）相同，有人认为是大卫之作，但不能断定。本诗谈论以色列的历史，从创世记 12 章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到约书亚时代此约得以成就。（78、106 篇）也谈到以色列的历史，指出他们的罪孽，教训他们；而本诗的主旨却是感谢敬拜信实守约的神。根据内容分为以下五个诗段：①劝勉称谢赞美耶和華（1-7 节）；②神与列祖立约（8-15 节）；③以色列下埃及（16-23 节）；④差摩西行神迹，使百姓出埃及（24-38 节）；⑤在旷野引领百姓，成就所立之约（39-45 节）。

105: 1-2 诗人满怀激情，讴歌神的良善及神迹奇事（伯 32: 18-20）。

105: 3 要以他的圣名夸耀：圣徒经历神惊人的救赎，必会夸耀其名。靠财富、知识、名誉自夸，是尚未进入神恩典的证据。

105: 4 在不断重复的试炼中，以色列常常求告神，祷告是最伟大的武器，可将地狱变成天国（太 7: 7-11；可 9: 29）。

105: 5-6 亚伯拉罕的后裔……雅各的子孙：是蒙神拣选的百姓，新约教会与圣徒亦包括在内。他奇妙的作为和他的奇事：指神在履行所立之约的过程中，所行的一切超然神迹。包括出埃及时所降的灾、旷野中的奇迹等。神为保护圣徒并成就其旨意，有时会超越自然法则作工。

105: 7 全地都有他的判断：神公义的判断不仅临到子民以色列，也覆盖全世界。

105: 8-15 通过列祖坚固所立之约。诗人开始记述以色列的历史。以色列藉着与神所立之约形成。本段描绘最初立约及神保守、成就此约的护理。

105: 8 神必不食言，总是信实守约。神就是根据此约继续善待所拣选的百姓。

105: 9-10 不是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个人誓约，范围包括以色列共同体，进而指全世界。

105: 11 迦南是神应许给以色列的祝福之地，象征蒙神拣选的百姓将要永远居住的天国（出 3: 8；结 20: 6, 15）。

105: 12 在那地为寄居的：自从成为神的立约百姓起，圣徒就过着客旅的生活。因为这世界不再是家园，有更美的家乡在等着圣徒（来 11: 16）。

105: 13 神的祝福并未立刻带给他们安慰。亚伯拉罕从迦勒底的吾珥迁移到叙利亚的哈兰，再到非利士人的地界，甚至遥远的埃及。要踏进应许之地，就得通过无数的痛苦与困难（创 12: 1-11）。

105: 14-15 亚伯拉罕一生遇到许多危险，每次神都助他度过难关。因亚伯拉罕的过错，撒拉差点被法老与基拉珥王亚比米勒占有（创 12: 11-17；20: 1-8）。

105: 16-23 以色列通过约瑟进入埃及。记述约瑟的一生与雅各及家眷下到埃及的过程。神使遭遇患难的约瑟最终拯救自己的父母兄弟。教训我们，即使在苦难中，也当仰望神的旨意（创 45: 5-8）。

105: 17 表明约瑟被卖到埃及的事件，在神的护理之下。约瑟最后也领悟到这点（创 37: 1-36；45: 5）。

105: 18 被卖为奴的约瑟无辜被囚（创 39: 1-23）。约瑟 17 岁被卖为奴（创 37: 2），30 岁站在法老面前（创 41: 46），将近 13 年的岁月，他都以仆人及罪犯的身份生活，可知他的痛苦何等巨大。

105: 19 耶和華的话试炼他：神藉梦应许将来之事必得成就的确信，带给约瑟希望（创 37: 5-11）。

105: 21-23 所立之约得以成就。长久的患难使约瑟获得神所赐的能力和智慧（创 41: 35-57）。神的护理，最终藉着约瑟所有家人迁移到埃及得以成就（创 42: 1-46: 34）。

105: 24-25 以色列靠着神的恩典得以避免饥荒、暂享和平，再次面临危机。不认识约瑟的新王和大臣想要灭绝他们（出 1: 1-22）。为使以色列走出安于现状的信仰光景，神定意行这些事。

105: 26 为解决百姓的痛苦，神再次差来拯救者。亚伦和摩西都预表将要成就救赎的耶稣基督，暗示陷于罪孽的人类没有能力自救。

105: 27 神在埃及地行神迹，是为拯救自己的百姓，也显明支配埃及的太阳神、蛇神、尼罗河神等偶像的无能（出 12: 12）。今天，世上有不计其数的偶像猖獗，包括诸多外邦的世俗宗教、权力、金钱、科学万能主义、理性第一主义（惟理主义）等。为了胜过这一切势力的诱惑，圣徒当信靠最伟大的神迹——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

105: 32 这些天灾清楚表明万有之主是谁。虽然埃及人目睹这些灾难，感到恐惧，却始终不肯改变刚硬的心（出 9: 22-24）。

105: 33-35 恶人遭到审判。描述因灾祸而荒凉的埃及地。象征悖逆神并伤害神百姓的所有恶人，将要遭到的审判（出 10: 7；启 20: 12）。

105: 36 击杀长子是对埃及人最致命的打击。当整个民族陷于灭亡的危机时，意识到不能再敌挡神（出 12: 29-32）。

105: 37-38 以色列开始出埃及。象征深陷于罪的人类，藉着耶稣基督得救（出 12: 33-42）。



105: 39-41 以色列的旷野生活。描绘神在旷野保护、引领以色列。他以云柱和火柱照亮以色列的道路（出 13: 22）、赐吗哪与泉水作他们的饮食（出 16: 13-15; 17: 1-7）。今日，他以话语引导我们，赐下日用的饮食。

105: 42 神一切良善的引领，都基于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他的救赎之约与信实守约永远不会更改。

105: 43-45 占领迦南，分配产业。历尽艰险，以色列百姓终于进入应许之地。与其说凭着以色列的信仰，勿宁说全靠带领他们的神丰盛的慈悲。直到圣徒得入所应许的新耶路撒冷，神的慈悲会永不停息地浇灌下来。

106: 1-48 人类悖逆的典型——以色列。与 105 篇一样，回顾以色列的历史，结构也相仿。只是，105 篇是谢恩诗，感谢称颂信实守约之神之慈悲。而本篇是忏悔诗，痛斥不纪念神的丰盛恩慈，屡屡试探、悖逆神的以色列。本诗的结尾部分（47, 48 节），与代上 16: 34-36 大卫写给亚萨的诗相似，有学者主张这是大卫之作。但本诗 40-46 节描绘被掳的经历，证明上述学说不属实。据 47 节看，似乎是被掳时代的作品。可分为五个诗段：①劝告人感谢神，恳求神施恩典（1-5 节）；②在红海，以色列虽悖逆神，神却施恩挽救他们（6-12 节）；③在旷野，惩戒犯罪的以色列（13-33 节）；④在迦南地，以色列再次不顺服神，神先惩罚，后又重新施怜悯（34-36 节）；⑤救恩的祷告与赞美（47-48 节）。

106: 1 亦是哈利路亚诗，首尾皆用“哈利路亚”（当赞美神，105 篇）。神的良善与仁慈不是一纸空谈，乃是藉着直接介入历史，具体体现出来的真实慈爱。

106: 2 神的伟大及对百姓的至高之爱，无法用语言述尽（92: 5; 伯 11: 7-9）。

106: 3 顺服神、秉公而活必会蒙福。原因：①神是祝福的源头；②正义与真理终必得胜。

106: 4-5 虽然是诗人的个人性祷告，但祈祷内容却强烈表露出属灵团契意识。诗人祈求神施恩典：①看见神百姓的亨通；②得享天国的喜乐；③夸耀神的产业。

106: 6-45 犯罪、惩戒、拯救的循环链。是本诗的主题，诗人回顾以色列的历史，以忏悔的心情记录以色列所犯的罪及后果。诗人归纳以色列所行的恶为以下八种：①在红海边抱怨摩西与神（6-12 节）；②在旷野贪恋饮食（13-15 节）；③向摩西与亚伦的权威挑战（16-18 节）；④拜偶像（19-23 节）；⑤恶言评价应许之地与不信（24-27 节）；⑥一起祭外邦神（28-31 节）；⑦在米利巴因饥渴抱怨（32-33 节）；⑧进入迦南后的不顺服（34-46 节）。

106: 6 我们与我们的祖宗一同犯罪：他们的罪就是整个以色列的罪。虽然是蒙拣选的子民，整个以色列百姓仍未能弃绝对罪的迷恋。

106: 7 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来到红海边，几乎被追击的埃及军队歼灭（出 14: 1-14）。令人痛恨的是，以色列才经历过神的奇事与大能，转眼就悖逆神。

106: 9 斥责红海：圣经作者为了更加生动描绘神，常使用拟人手法（104: 7; 赛 50: 2）。如同经过旷野：圣徒一生必要经历许多类似红海的障碍。关键在于如何克服逆境，而不是如何回避。

106: 11 以色列的得救，是其仇敌的灭亡（出 14: 21-31）。没有一个存留：神的最后审判将完全灭绝邪恶势力（启 20: 11-15）。

106: 12 那时他们才信了他的话：被拯救之后，以色列才相信神的话语。然而眼见为实的信仰必不长久（约 20: 29）。

106: 13-33 发生在旷野的事。以色列所经历的 40 年旷野生活，表明人的愚昧本性及神的坚固之爱。

106: 13 他们就忘了他的作为：悲剧始于遗忘神的引领与慈爱。

106: 14-15 民 11: 4-9 记载的事件。以色列不再为神所赐的吗哪知足，反而羡慕在埃及的佳肴。圣徒忘记感恩，贪恋世俗的享乐，可畏的试炼就会临到。以色列虽然如愿以偿地吃到肉，却招来灭顶之灾。

106: 16-18 大坍不顺服的后果（民 16: 1-3）。可拉与大坍向摩西的领袖地位及亚伦的大祭司职分挑战，神视他们的举动为对自己的叛逆，命令地将他们活活吞灭（民 16: 31-35）。悖逆神而建立的权威，是敌对神的势力（罗 13: 1-4）。

106: 19-23 以色列的不信。持续的灾祸及试炼未能杜绝以色列的不顺服，这回他们开始拜偶像（出 32: 1-6）。神看到他们的罪孽极其震怒，想要灭绝整个以色列。只因摩西迫切的中保祷告，才得以幸免（出 32: 11-14）。

106: 23 摩西在神面前，为被神隔绝的以色列，献上代祷，预表亲自作挽回祭的基督（提前 2: 5）。

106: 24-27 在旷野结束生命。以色列百姓拒绝进入神所应许的美地，最终不得进入迦南（民 13: 4-14: 25）。同样，拒绝进入天国的人，最终与神的国及祝福无缘。

106: 28-31 奸淫的以色列。以色列百姓陷进巴兰的奸计，与摩押女人淫乱，参加祭拜外邦神巴力田比珥的仪式（民 25: 1-9）。巴兰起到败坏以色列的作用。

106: 30 非尼哈的义愤使神停止惩罚。真正的圣徒恐怕神的名字遭到亵渎。

106: 32-33 以色列百姓在米利巴因缺水攻击摩西与亚伦（民 20: 2-5）。长久忍耐的摩西，终于动怒犯罪（33 节），遭致不能进入应许之地的后果（民 20: 12）。使人得到教训：即使成熟的领袖，有时也很难驾驭自己的感情。

106: 34-36 习惯性的罪。进入迦南之后，以色列虽然进入应许之地，不顺服的习惯却依然如故。

106: 34 以色列虽在征服迦南时取得赫赫战功，但并未歼灭所有迦南人（士 1: 21, 27-35）。他们对神话语的不顺服，留下后患，使后代付出极其惨重的代价（35-42 节）。

106: 35-39 以色列追随外邦习俗。以色列不仅没有灭绝外邦人，反而与他们结交，追随他们的习俗。圣徒要尽可能远离恶习、罪过，不可向其妥协（帖前 5: 22）。罪会麻痹灵性与良心，使人逐渐陷入更深的罪孽。

106: 37-38 一旦沾染罪孽，极易发展到极端。

106: 39 在行为上犯了邪淫：指以色列离弃神、拜偶像的罪。

106: 40-42 在行为上犯了邪淫：指以色列离弃神、拜偶像的罪。

106: 42 因神离开他们，以色列只能饱尝战败的屈辱（士 3: 8, 13; 4: 3; 6: 2-6; 10: 7, 8）。更加致命的是，这些屈辱得不到安慰与恢复。

106: 43 因自己的罪孽降为卑下：耶稣承受的苦难是荣耀的，因自己的罪过遭受苦难则是毫无意义。若有圣徒陷于此，当速速悔改，蒙神怜悯（雅 5: 13-16）。

106: 44-46 圣徒所受的惩戒。神施行惩罚后，会因着慈爱再次拥抱他们。神会惩戒自己的儿女，却不会永远丢弃他们（来 12: 5-9）。

106: 47-48 诗人回顾以色列的犯罪及神的恩典，再一次恳求神赐下救恩，以充满信心的赞美结束。47 节似乎指神拯救以色列出巴比伦被掳之地。

107: 1-42 赞美神的根据。以赞美谢恩诗占主流的卷五与以悲叹为主的卷一、二不同，充满欢喜。本诗背景是以色列从被掳之地巴比伦归回的重大历史事件。诗人再次回顾神拯救百姓的慈爱，呼召百姓赞美神。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①序论，督促人赞美神（1-3 节）；②正文，赞美神的具体原因（4-32 节）；③结论，正直、智慧人当赞美神的正义、主权（33-43 节）。

107: 2 耶和华的赎民：指从巴比伦俘虏生活获得解放的人（赛 51: 11; 耶 31: 11），属灵意义指从罪恶世界得到救拔的人。

107: 3 从东、从西、从南、从北：以色列百姓被强制从故乡掳到各地，他们相隔何等遥远。神将他们召聚在一起，回到故乡。

107: 4-62 从东、从西、从南、从北：以色列百姓被强制从故乡掳到各地，他们相隔何等遥远。神将他们召聚在一起，回到故乡。

107: 4 曝晒的太阳、折磨人的干渴、一望无际的旷野荒地，可以说是背负罪之重轭之人共同面临的障碍。然而，较之更令人焦急、难过的是，没有盼望和平安。相反，盼望新耶路撒冷的永恒安宁与福乐，却能胜过现实中的所有苦难（彼前 1: 3）。

107: 5 心里：表明痛苦已渗入内心深处。

107: 7 直路：亦可称为“不认识的道”（赛 42: 16）、“当行的路”（赛 48: 17）、“平安的路”（路 1: 79）。

107: 8 耶和华的慈爱：具有永远（108: 4; 赛 54: 8）、丰盛（尼 9: 17; 珥 2: 13; 拿 4: 2）、公正（路 6: 35; 来 5: 2）等属性。神的慈爱还能延续生命（哀 3: 22, 23）、督促悔改（珥 2: 13）、赦免罪过（弥 7: 18），带着使人得救（多 3: 5）的惊人能力与祝福。

107: 9 神不仅领我们进入他的国度，而且在旅途中不断提供身体之粮（创 1: 29；伯 36: 31）及灵魂之粮（赛 55: 2；结 34: 14；约 6: 51；林前 10: 3-4）。

107: 10 坐在黑暗：坐在阴暗封闭的监牢，象征人的心灵孤独、阴郁，失去阳光般灿烂的喜乐。

107: 12 制服他们的心：骄傲人被动地抱愧蒙羞，与谦卑人自己卑微，却被神高举形成鲜明对比（彼前 5: 6）。

107: 13 哀求：表露热切盼望得到耶和華恩典的心情，并不是大声恳求（6, 19, 28 节）。

107: 16 用诗的语言，栩栩如生地描绘神的拯救行动（赛 45: 2）。神愿意使被掳的得释放、受压制的得自由，他也有能力如此行（赛 61: 1；路 4: 18）。

107: 18 厌恶各样的食物：竟然失去维持生命的基本食欲，可知身心的痛苦何等巨大。临近死门：复活概念尚未完全启示前，死亡意味着一切结束。这种状态令今天的门徒联想到属灵的死亡，与神永远的隔绝及带来的永恒刑罚。

107: 20 他发命：神的话语不仅是传达心意的手段，也蕴含着超越字面意义的内容。神的话语是创造和维持万物的权能，一旦宣告就必得成就。

107: 21 但愿人……都称赞他：与“于是……耶和華”形成对偶句（6, 13, 19, 28 节），重复了四次（8, 15, 21, 31 节）。诗人比较神的无限慈爱与圣徒的屡屡失败，起到极好的强调效果。

107: 22 愿他们以感谢为祭献给他：蕴含凡事谢恩、赞美神的意思。没有比感恩、赞美已在心中枯竭的人更为不幸，停止赞美神就意味着失去所蒙恩典。

107: 23-32 神永不更改的保护。古往今来，海一直是人们畏惧的对象。尤其在造船、航海技术、地理学不大发展的古代，以色列亦不例外。如圣经所记，人们视出海为冒险。加利利海因独特的地理特征，气象变幻万千，此地的人尤为惧怕出海（太 14: 22-32；可 4: 37-39）。诗人将海比作艰难、布满危机的生命旅途，教训圣徒颂赞唯一的保护者——神。

107: 23 在海上……经理事务的：指从事海上贸易的船员、打鱼的渔夫。大水：指地中海。

107: 24-25 在庄严肃穆的大海面前，诗人强烈地感受到耶和華的临在。整个宇宙充满对耶和華的权能与威严的启示（罗 1: 20）。

107: 26-27 描绘咆哮的狂风怒涛与心惊胆颤、无计可施的渺小人类。人尚不能驾驭大海，却痴心妄想地试图悖逆神，实在令人哭笑不得。

107: 29-30 使狂风止息……所愿去的海口：神的拯救行动以壮阔的大海为背景，带给我们神必帮助的确信，及在安祥的港口得以平安休憩的盼望。

107: 33-43 称颂的必然性。耶和華拥有主权和大能，可按自己的心意使江河变为旷野、旷野变成水潭。他也是正义之神，灭除奸诈、暴虐的属世权贵，拯救软弱的百姓。作为结论，诗人提示两个事实，劝勉众人始终如一地追随真理。

107: 33-34 与对巴比伦帝国的警告相似，当时，巴比伦的富饶傲居世界第一位（赛 50: 2；耶 51: 43）。

107: 35-38 真正的祝福。神的赐福使无人居住的荒地变为流奶与蜜的佳美之地，与上段截然不同（赛 35: 7）。看来，惟有神的接纳与慈爱才是真正的祝福。只要与神同在，任何苦难都会变成末世的祝福。

107: 36 好建造可住的城邑：使人想起耶稣基督的话语，他应许为圣徒预备永远的安息之地（约 14: 2）。

107: 42 欢喜……塞口无言：虽然目前恶人暂时得势，但在耶稣再临的那日，恶人只能在羞愧、恐惧中保持沉默。

108: 1-13 确信神的帮助永不更改。大卫的作品，是一首混合诗，由两首不同的诗摘选诗节，组成本诗。虽然如此，丝毫没有结构的突兀或内容的不协调，因为选录的都是大卫所作的悲叹诗。另一个重要特征，虽然 57 篇与 60 篇都是悲叹诗，本诗却是赞美诗。悲叹诗包含赞美；赞美诗也祈求神施恩拯救，因为人无法预测灾难何时会临到。两首悲叹诗经过重新组合，成为赞美诗，教导我们：①不论置身何等痛苦，也当要感谢称颂神；②山谷越深，山岭越高。患难即使临到圣徒，亦会成为经历更大恩典的途径。

108: 1 我心坚定：表现诗人清洁的心灵，他以整个心灵仰望神。现代人极易分心，当像诗人一样，尽力仰望神（耶 29: 13）。

108: 2 要极早醒起：寂静、清幽的凌晨是一天中最敬虔、清新的时刻。诗人决心在这样的清晨，以清洁、虔敬的心称颂神。

108: 8 犹大是我的杖：“杖”象征权柄（弗 4: 11）、国家元首的生命（摩 1: 5）、统治（45: 6；来 1: 8）、主导权（创 49: 10）、所立之约（民 24: 17）等。从这观点看，本句意味“犹大支派从神领受权柄，在以色列担当属灵主导的作用”。这句话在大卫家身上得到如实印证。

108: 12 敌人：指以东。当大卫与北方的亚兰拿哈连（米所波大米）及亚兰琐巴（大马士革与幼发拉底上游之间的地域）争战时，他们从南部入侵。人的帮助是枉然的：大卫坚信惟有来自神的帮助才最真实。真正的救恩决不是来自人或偶像（赛 46: 1-7）。但愚昧人却想用世俗的方法获得救恩，因为他们的灵眼模糊，以致难分真假（耶 5: 4；弗 4: 18）。

109: 1-31 恳切求神惩罚恶人。大卫在受仇逼迫时所写，带有个人悲叹及对仇敌的咒诅。大卫并未具体说明仇敌是谁，仅以复数称呼他们。根据当时的背景，仇敌可能是扫罗、多益、亚希多弗、示每等人。本诗有悲叹、咒诅、称颂等多种主题，但核心主题是诗人不屈服于敌人恶行的刚强信心，向许多苦难中的圣徒显明克服危机的得胜信仰。可分为以下四个诗段：①向神控诉仇敌的罪孽（1-5 节）；②咒诅仇敌、祈求神毁灭他们（16-20 节）；③向神告白自己的软弱，求神帮助（21-29 节）；④确信神必应允，向神献上感恩、颂赞（30-31 节）。

109: 1 我所赞美的神啊：大卫在最痛苦的日子，依然称颂允许苦难临到的神，告白神是自己赞美的对象，相信神必能使他战胜困境。此节再次启示我们，信心可以超越环境。得胜告白清楚表明，本诗不仅是悲叹诗。求你不要闭口不言：呼求神记念自己遭遇的试炼。即使大卫明知神的掌管与带领，面对痛苦的现实，也感到神似乎缄默不语。

109: 2 用撒谎的舌头对我说话：似乎指大卫被扫罗、押沙龙、示每等人诽谤和中伤。

109: 4 但我专心祈祷：表明当事情超出能力范围，圣徒当采取的态度。大卫原本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对抗他们，甚至可以与他们争战。但他只选择依靠全能神的道路。这是危难中的圣徒的伟大选择。神决不离弃专心向他祈祷的人。

109: 6-20 符合圣经的咒诅祷告。大卫怀着强烈的憎恨咒诅仇敌。仇敌是折磨神所拣选百姓的恶徒，进而毁谤和挑战神的荣耀及良善旨意。如此看，大卫彻底歼灭仇敌的祈祷是可嘉许的。但咒诅祷告若基于个人的愤怒或利害，就违背圣经的精神（太 5: 43-48）。

109: 7 愿他的祈祷反成为罪：为邪恶目的献上的祈祷决不会蒙应允（66: 18；赛 1: 15；59: 2；弥 3: 4）。

109: 8 愿别人得他的职分：未能担当自己的职分而被赶离其位，是巨大的悲剧。耶稣的门徒加略人犹大，背叛耶稣基督不配使徒职分，众使徒在选补使徒时，引用本节（徒 1: 15-26）。

109: 9-10 恶人因罪灭亡是理所当然，但他的儿女和妻子也因此承受痛苦。可知罪的代价何等可怖（代上 10: 13；罗 6: 23）。

109: 11 愿强暴的债主……所有的：生动表明敌对者的罪何等大，被圣经视为罪的高利贷者（结 18: 8, 13, 17），掠夺他们的财产。

109: 12 愿无人可怜他的孤儿：神一直特别怜恤、照看孤儿（10: 14），并且惩罚那些虐待孤儿者（出 22: 22-24；申 27: 19；箴 23: 10, 11；赛 10: 2；玛 3: 5）。但仇敌的儿女却遭到彻底的离弃，表明恶人的罪孽要遭受何等可怕的报应。

109: 13 与神对亚伯拉罕儿女祝福的应许形成鲜明对比。

109: 14 愿他祖宗的罪孽被耶和華记念：没有比神记念人的罪更可怕的事，因为神恨恶罪。神根据基督的救赎，不再记念我们的罪，我们才得以进到他面前（103: 12）。大卫强烈要求神不要忘记他们的罪孽，要降下与他们罪对等的报应。使人联想罪人要受的惩罚。

109: 16-20 报应恶人所行的罪孽。暴露仇敌所犯的罪行：毫无怜恤地逼迫穷苦者（16 节）、好咒诅别人（17-19 节）、对诗人以恶相待（20 节）。神绝不会对他们袖手旁观，必照他们的行为报应他们

(31: 23; 撒下 3: 39)。

109: 17 他受咒骂：似乎指押沙龙谋反时，大卫受示每的污辱与咒骂（撒下 16: 5-13）。

109: 18 这咒骂就如水……入他的骨头：描绘无故诅咒、谩骂义人的恶人，因自己所发的咒骂惹祸上身。如水渗进深深地层一样，人所发的咒诅亦会成为致命的毒素损坏自己。无故咒诅别人等于自取灾祸。

109: 21 为你的名：大卫的祈祷并非靠自己的义，乃是根据神的荣耀。

109: 23 如日影：黄昏的微光会伴着日落而消失。暗示诗人面对逼近的危险，感到生命受到威胁，有所不安。

109: 27 使他们知道这是你的手：当事情超出人的能力范围，神才开始显明自己的大能。因此，人的终点就是神的始点。圣徒当忘记什么是绝望，铭记除自己的能力外，还有神的大能。

109: 30-31 即使遭受仇敌的逼迫、诅咒，大卫依然确信神必应允自己的恳求，开始感谢、颂赞即将施行拯救的神。这样的确信完全来自信靠神。

110: 1-7 弥赛亚的治理。本诗的时代背景及写作动机不甚明确，据说作者是大卫，主题是对弥赛亚的预言，他是将要治理神国度的君王。本诗具有庄严肃穆的气息，与其主题颇为相称。诗人对弥赛亚的公义治理及得胜的描述，营造出气势磅礴的气氛，淋漓尽致地表现出大卫作品的精髓。本诗可分为两部分：①弥赛亚作为君王、祭司治理国度（1-4 节）；②弥赛亚审判世界（5-7 节）。

110: 1 我主：指耶稣基督。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使其作脚凳”，降服对方（雅 2: 3），指耶稣基督完全灭绝撒但。这样的措辞，可能与古代近东君王在战场上得胜后，脚踏败国君王的风俗习惯有关（书 10: 24）。

110: 2 使你从锡安伸出能力的杖来：意指神将治理世界的权柄赐给耶稣基督（45: 6；来 1: 8）。

110: 3 当你掌权的日子：并非指某一特定日，而是指神藉着圣灵动工的时代。这一日始于新约的五旬节事件，一直持续至今。你的民要以圣洁的妆饰为衣：事奉神的圣徒以公义为妆饰。你少年时光耀如清晨的甘露：用诗的语言形容，献身于神的圣徒朝气蓬勃的英姿。

110: 4 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麦基洗德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创 14: 18），并且他超越人的界限，如同神的儿子，作为耶稣基督的预表（来 7: 1-28）。本文意味弥赛亚将要接过麦基洗德的职分，成为神人之间的中保。

110: 5-7 弥赛亚将要施行的完全审判。到那日，所发之怒将会极其可畏，拒绝、毁谤基督主权的所有邪恶势力，将会彻底被歼灭。圣徒当以信心之目看待恶人，他们虽然在现今如日中天，最终必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归于无有。

110: 7 意味直到彻底歼灭仇敌，主甚至不会休息，暗示基督最后的审判将何等可畏。

111: 1-10 神当受赞美。本诗作者不详。为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等节期而写。主题是对神的感恩与敬拜，与主题甚相契合的欣喜、轻快气息，在整首诗荡漾。因内容与形式与 112 篇极其相似，被誉为鸳鸯佳作。结构上，每节的头一字照字母顺序排列。可分为以下三段：①颂赞耶和华神与他所行之事（1-4 节）；②耶和华向百姓施恩（5-9 节）；③结论性教训。

111: 1 正直人的大会……公会：重复同样的概念。指以诚实事奉神的团契。经历神恩典的圣徒，公开称谢神惊人的恩典，将荣耀归给神。

111: 5 他赐粮给敬畏他的人：神满足百姓的需求。神在旷野赐下吗哪（出 16: 4, 14, 15）、藉着五饼二鱼的神迹赐粮给追随耶稣的众人（太 14: 13-21）、且应许继续赐粮给凡信他的人（太 6: 25, 31-34）。而且，神藉着真粮耶稣基督，将永生赐给我们（约 6: 51）。

111: 7 确实：指内在、而不是外表的牢固，具有“毫不动摇”之意。

111: 10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既是箴言的主题，又是整本圣经的核心教训。“智慧”指使人得救的属灵智慧，远远超越一般的真理。人生最大的智慧和幸福，源头在于创造人类的神。

112: 1-10 义人得享的宏福。本诗尖锐地对比敬畏耶和华的义人将要蒙的福分（1-9 节）及恶人最终的灭亡（10 节），与第 1 篇极为相似。本诗提示圣经的人生观、人生的胜败取决于对神的信靠，鲜明刻画服事神的义人形象。

112: 1 敬畏神的人自然会喜爱遵守神的话语、诫命。对圣徒而言，神的诫命不是难负的轭，乃是喜乐（约壹 5: 3）。

112: 2-3 敬畏耶和華的人将要蒙受的祝福。使其子孙受益（3 节）、享有物质的富裕（3 节）。对义人而言，神是祝福之神，而不是震怒之神。

112: 5 敬畏耶和華的义人，好施恩于邻人，结果就越多享有神所赐的恩典、亨通。越施越丰盛、越惜越穷乏，清楚表明所有祝福的源泉都在于神，而不在于人的努力。

112: 6 义人被纪念，直到永远：暗示永生。圣徒仅凭已得永生这一点，就可以凡事谢恩、常常喜乐、不住祷告（帖前 5: 16-18）。

112: 7 他必不怕凶恶的信息：义人刚强壮胆基于对神的信赖。神掌管人间所有的事，公义地审判一切（146: 7；耶 11: 20）。因此，相信神的良善能保持心灵的宁静、平安。

112: 9 他施舍钱财，周济贫穷……他的角必被高举，大有荣耀：对救济的补偿。此处，“角”并非指“权势”或“力量”，而是象征施怜悯给贫乏者的义人将得的佳誉。

112: 10 咬牙：表明嫉妒与猜忌之心已达到顶峰。恶人并不思悔改，即使站在审判台前，也嫉恨义人的繁荣。

113: 1-9 永恒的赞美。本诗是哈利路亚诗，始尾为“哈利路亚”。作者与写作背景不详，主题是对神的感恩与敬拜。明快欢乐地描绘神至高的圣名及所行的奇事。被用在逾越节等节期或圣会。新约，被用作复活节的诗歌。按内容分成三个诗段：①督促人赞美神（1-3 节）；②描绘神至高的荣耀（4, 5 节）；③颂赞神的作为（6-9 节）。

113: 1 耶和華的仆人：指以色列百姓，亦包含神的所有圣徒。赞美，赞美：诗人充满激情地劝勉众民颂赞神。颂赞神至高之名，就能举目仰望其至为尊贵的荣耀。

113: 2 当新世界到来，所有事情都停止，但对神的赞美将会永远响彻云霄。赞美是人所能有的最大义务及荣耀。

113: 3 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指全世界，表明福音将传遍全地，万民皆来颂赞主。

113: 5-6 圣徒当高声赞美神，因为至高之神，却来寻找卑微、低贱的人。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最完美地体现神的降卑为人（约 1: 9-11；腓 2: 6-8）。

113: 9 不能生育的妇人：委婉形容因罪离开神、不能结出果子的以色列百姓。然而，他们却有盼望：神应许赦免以色列的罪过、恢复与他们的关系、赐下新的祝福。以色列施行家长制，不能生育的妇人被羞辱，本节体现神扶助被社会疏远和承受苦难的人。

114: 1-8 纪念神拯救以色列。本诗的作者及写作背景没有确切记录。似乎是为使从巴比伦被掳归回的以色列，确信神施恩拯救的大恩、有自信和勇气面对新生活而写。是整卷诗篇中抒情性最浓郁的一首，从头至尾采用对偶句的形式，具备外在统一及协调美感。根据内容分为三个诗段：①以色列从为奴状态得到释放（1-2 节）；②自然界有所畏惧（3-6 节）；③神行奇事（7, 8 节）。

114: 1 雅各家：与 115 篇的“以色列”、“亚伦家”具同样意思（115: 9-11）。

114: 3-7 诗人用拟人法描绘出埃及时所发生的诸般神迹，生动有趣地刻画各种场面。诗人卓越的表现力，使读者仿佛置身于当年事件的发生地。

114: 3 沧海（红海）……约但河：是以色列在出埃及的旅程中，必须越过的障碍。以色列只有渡过红海，才能逃过埃及的追击；只有渡过约但河，才能进入应许之地<民 33: 5-49，迦南>。阻挡他们去路的两个障碍，都藉神的看顾护理得以清除，证明神自始至终都掌管以色列出埃及的旅途。

115: 1-18 将荣耀归给神。本诗作者不详，是以色列三大节期逾越节、住棚节、五旬节的赞美诗篇（113-118 篇）之一。本诗采用对唱形式，祭司等圣殿事奉人员先唱，百姓和唱。诗人将一切荣耀归给神，劝勉百姓信靠掌管天地万物的神，将神的荣耀与无能的偶像对比（4-8 节）。内容如下：①鼓励人将所有荣耀归给神（1-3 节）；②描绘偶像的无能（4-8 节）；③劝勉依靠耶和華（9-13 节）；④为以色列献上祷告，许愿赞美神（14-18 节）。

115: 1 诗人似乎因以色列面临国家的危机，呼求神施恩救援。他恳求神因自己的名及慈爱施行拯救，而不是因以色列的义。任何人都不能靠自义到神面前，我们能依靠的惟有神的怜悯（罗 3: 10-18）。

115: 2 诗人担忧，若神没有成就救恩，外邦人会毁谤神的荣耀。突出地体现诗人的民族意识及耶和華信仰。诗人深知，神拣选以色列作自己百姓的计划，最终彰显自己的荣耀。

115: 4-7 不可被偶像欺骗。本段尖锐指出偶像的无能。因为人的有限，本能地想要依靠其他的存在，结果就造出各种偶像。然而，惟有神才有生命与能力（王上 14: 23）。

115: 8 宣告崇拜偶像者的结局。他们不仅拜偶像，也犯与其相关的诸罪，如不道德（民 25: 1-9）、奸淫（王下 23: 7）、占星术（利 20: 1-6）、褻渎神（但 5: 4）、骄傲（王下 18: 28-35）、逼迫神的仆人（王上 19: 1-3）、将儿女献为祭（耶 7: 29-34）等。因此，神最终审判他们是理所应当（赛 44: 9, 11）。

115: 9-11 信靠神的人。信靠神的人扩大为以色列、亚伦家、敬畏耶和華的人。“以色列”意指相信耶稣基督的圣徒，“亚伦家”原是祭司家族（利 8: 1-36；代上 6: 50），这里意味靠耶稣基督加入得救之列的所有圣徒（彼前 2: 5, 9）。

115: 13-16 敬畏耶和華所蒙的福分。论及对子孙的祝福（14 节）、得地为产业的祝福（16 节；创 12: 1-9 节）。神应许要给的地不仅指迦南（创 17: 8），还包括将来要居住的新天新地（赛 65: 17；彼后 3: 13），即永恒的天国。

115: 17 死人：随肉体的死亡，其灵性也与神隔绝。寂静中：具有阴间之意，指灵性与神隔绝的状态。诗人论及如此悲剧的场面，是为导出 18 节的结论——凡有气息的，都当赞美神。

116: 1-19 施恩给谦卑者。关于本诗的作者有多种见解，但因内容与押沙龙谋反时，大卫所遭受的苦难撒下 15-18 章相似，可视为大卫之作。是感恩赞美诗，诉说诗人处于危难时，神拯救的恩典。韵律极其优美。根据内容分成两大诗段：①呼求神施行拯救及神的应允（1-11 节）；②许愿称谢神的恩典（12-19 节）。

116: 1-2 陈述诗人对祷告蒙应允的感激。诗人因面临个人或共同体的危机求告神，结果经历到神的奇妙救恩。从字面上看，诗人对神的爱仿佛是以条件为前提，事实上，诗人只是强调神的主权性慈爱及莫大的恩典。

116: 3-9 栩栩如生地描绘诗人的信仰经历。对他而言，神是又真又活的神，而不是抽象思维的对象。

116: 6 愚人：指不知如何处世的单纯人。从属世的眼光看，这等人或许有所欠缺，但在神看来，则是保护的对象。

116: 8 救我的命免了死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泪，救我的脚免了跌倒：以比喻表现神对诗人的拯救。意味神的救恩与慈爱围绕诗人的整个生活。

116: 11 人都是说谎的：我们深知人友好及关爱的有限。据诗人所处的境地，不难理解他为何发出悲哀的叹息。

116: 12 经历过神救恩的圣徒真挚的信仰告白。他表现出强烈的信仰热忱，决志永远铭记所经历的神恩，要报答神。如实表达诗人的心境，带给那些不知感恩、只知抱怨的圣徒巨大的冲击。

116: 15 体现神对百姓的深切关怀。圣徒或许认为自己微不足道，然而神却视为至宝。

117: 1-2 呼召人加入赞美的队列。亦是哈利路亚诗篇之一，是由五行诗组成的单联诗，是诗篇中最短的一首诗。诗人藉这首短诗颂赞神施给以色列百姓的慈爱与信实（2 节），并呼召万国万民都加入赞美的队列。

117: 1 万国：包括尚不认识神的所有外邦人。虽然在旧约时代，他们处于与神隔绝的状态，但到了新约时代，他们蒙召而得以成为神的后嗣（罗 4: 13；8: 14-17；弗 3: 6）。本节预言藉着耶稣基督而成就的福音全球化。

117: 2 大施慈爱：言语不足以表达神的慈爱，他不仅赦免因罪死亡的罪人，还施恩典拯救罪人。诚实存到永远：神不仅信实地持守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而且永远将慈爱和祝福赐给藉着信心成为神后嗣的所有圣徒。

118: 1-29 称谢慈爱的神。与其他哈利路亚诗篇相同，作者和写作背景亦不甚确切。大多数学者推测这是大卫的作品，大卫经历无数困苦后，登上王位，赞美神所施的恩典及救拔，写了这首诗。本诗可分为以下四个诗段：①劝勉以色列称谢神（1-4 节）；②以自身的经历为基础，鼓励自己及众人（5-18



节)；③感谢神使他可以到宝座前(19-23节)；④展望救赎者的国度，感谢赞美神赐下胜利(24-29节)。本诗教导，当圣徒以信心克服神所允许的苦难，就会经历到神更大的恩典与灵命惊人的成长。

118: 2-4 以色列，亚伦家，敬畏耶和華的人(115: 9-11)。

118: 5 宽阔之地：婉转表达走出苦难、身居安稳之处。大卫终于靠着神走过艰险漫长的苦难之旅，大卫是航行在人生之海的圣徒效法的榜样。

118: 6 大卫面对惨淡的现实，大声宣告信仰。敬畏神者必不畏惧人，但畏惧人者却很难敬畏神。大卫选择了前者，他的信心藉着他信实的生活得到充分的证明。

118: 8-9 投靠耶和華：并不是单纯的逃避现实，而是完全依靠、交托神。当被恶势力追赶、在痛苦与罪孽中煎熬时，只要进到真正的避难所——耶和華的怀抱中(14: 6; 46: 1; 142: 5; 出14: 26)，将一切事情交托给他，就可得享灵魂真正的安息(91: 9, 10)。不仅如此，必能更加主动地战胜现实中的一切困苦。

118: 12 他们……围绕我：表明大卫所面临患难的严重性。仇敌的围攻好似蜂群，全然无计突围。好像烧荆棘的火，必被熄灭：“烧荆棘的火”会转眼熄灭，意味仇敌必转瞬即灭。。

118: 13 你：指以色列的敌人或逼迫诗人之徒。

118: 17 我必不至死，仍要存活：在危难中，诗人依然能够为自己的生命欢唱。这种乐观来自对生命之源——神的坚定确信。

118: 19 义门：指圣殿之门，诗人希望进到圣殿称谢神。

118: 22 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大卫虽曾因扫罗及随从备受生命的威胁，落到四处被追杀的悲惨境地，却因神的保守与拯救，最终占据重要如房角头块石头般的地位。新约常用这句话指耶稣基督(太21: 42; 徒4: 11; 弗2: 20; 彼前2: 6)，意味被所有世人视为卑贱、并无辜受死的耶稣基督，复活后却被神高举，成为教会的元首，治理万有(赛53: 1-3; 腓2: 7-11)。

118: 23 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神的所思所想与人截然不同，按人的思考方式很难理解。危难中的大卫，击败列国的君王成为大帝国的君王，在十字架上悲惨死去的耶稣基督，成为万有之主，这些以我们看都是不可思议的。但神却彰显自己的主权，保护受逼迫的人，使弱者变刚强。

118: 24 这是……日子：既指大卫被撒母耳膏立、登上王位的那天，也指神藉着耶稣基督成就的救恩之日。

118: 27 理当用绳索把祭牲拴住，牵到坛角那里：指敬拜神的祭牲。代罪而死的耶稣基督，完全成就了这样的献祭，我们可藉着他的血，坦然无惧地到神面前(来4: 16)。

119: 1-176 本诗作者不详，是一篇表达敬爱神话语的名作。是整个圣经中篇幅最长的一章经文，整首诗共176节、22段，每段皆有8节，结构极其精细巧妙。诗人采用字母诗的形式，按希伯来字母的顺序，排列每诗段的头一个字母。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几乎每一节都使用含有“律法”之意的语词。篇幅如此长的诗竟然保持如此高度的统一性。此外，“律法”的同义词共有9个，颇为有趣的是，这首诗位于整本圣经的核心地段，以神的话语为主题。从诗中，可以发现诗人对神话语的挚爱及神藉着话语赐下的丰盛祝福，领悟到在圣徒的生活中，神的话语占据何等重要的地位。本诗可分为以下的诗段：①决志遵行神的训词(1-8节)；②喜悦神的法度(9-16节)③求神宽恕(17-24节)；④祈求神助他离开罪恶(25-32节)；⑤选择真理的道路(33-40节)；⑥神的救恩与应许(41-48节)；⑦纪念神的典章就得安慰(49-56节)；⑧决志要遵行神的话语(57-64节)；⑨在苦难中学习神的律例(65-72节)；⑩对救恩的盼望与喜乐(73-80节)；⑪继续恳求神拯救与安慰(81-88节)；⑫纪念神话语的缘由(89-96节)；⑬最大的智慧之源(97-104节)；⑭永远的产业(105-112节)；⑮神的保护(113-120节)；⑯切慕神的教导(121-128节)；⑰切慕神的命令(129-136节)；⑱神的公义与真实(137-141节)；⑲神的法度是公义与真理(142-144节)；⑳求神施救恩(145-152节)；(21)对救恩的确信(153-156节)；(22)陈明自己的正直(157-160节)；(23)敬畏神的话语(161-168节)；(24)赞美神公义的话语(169-176节)。

119: 1 行为完全：并非指律法意义上的行为完全，乃意味依靠耶和華的怜悯，尽全力顺服神，神必祝福。

119: 2 一心寻求他的，这人便为有福：神不仅赐下祝福，神就是祝福本身。因此，圣徒当首先寻求神，而不是钱财、名誉等祝福。

119: 4 在弥漫罪恶的人世，遵行神的话语并非易事。神在赐人律法时，藉着律法提示遵行的方法。人却没有能力完全遵守律法，惟有凭藉神的恩典才能作到。

119: 6 所有因罪与神隔绝的人，都会感到羞耻。诗人宣告，藉着遵守神的话语，就可以从这种羞耻中得自由。

119: 8 求你总不要丢弃我：并非指神已遗弃诗人，而是恳切祈求神常同在并施保守。

119: 9-16 切慕神的律法。诗人论及青年时代尤为需要的律法的重要性。青年时代虽有力量与热情，却难以节制，易倾向情欲和各种罪。遵行神的话语对此时期的生活起极为重要的作用，引导青年人将热情升华为对神的信心。

119: 11 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蕴含着基督教信仰的前提，人只有靠着神的话语才能站在神面前、才能成义。

119: 14 如同喜悦一切的财物：并非指诗人真的贪图钱财。对大多数人而言，财物是最不可缺少的。诗人只是为了强调而作比较，他炽想地爱着神的律法。

119: 17 并非条件性服从、遵守神的话语。当人遵守神话语，长寿的祝福便会随之而来（王上 3: 14）。本节可解释为“求你使我长寿，好让我有更多时间遵守你的话语”。

119: 19 我是在地上作寄居的：清楚表明圣徒在地上是客旅。使徒彼得亦称圣徒的身份是“寄居的”（彼前 1: 1）。

119: 20 甚至心碎：体现诗人切慕神典章的热忱，当人困乏时，神苏醒他们的灵魂（23: 3），且以丰盛的力量填满他（赛 40: 27-31）。

119: 21 受咒诅……骄傲人：骄傲是撒但的性情，是堕落与灭亡的根源<耶 43: 2，谦卑与骄傲>。

119: 24 是我的谋士：神是人最好的向导和劝戒者。在我们的生活中，神的话语是最实际、伟大的引领。因此，我们要在生活的各个层面，努力站在神话语的角度思考问题。

119: 25 我的性命几乎归于尘土：如实地表现诗人的灵魂处于非常痛苦的状态，烦躁、痛楚，如同被埋葬。

119: 28 诗人用“心因愁苦而消化”，表现由于严重的痛苦，丧失了信仰的热情。值得注意的是，走出逆境的惟一方法，就是聆听神的话语。

119: 29 奸诈的道：指所有造成与神隔绝的罪孽。

119: 30 忠信的道：与“奸诈的道”全然相反，以诚实的信心，全备地服事神。

119: 33-40 追求真理。诗人切慕神的律法，消极方面，是为了挣脱所有的罪，积极方面，是为了过与神公义一致的生活。应当斥责为凭自义得救遵守律法的态度，在耶稣基督已成就律法的恩典中，过和律法一致的生活，是可喜可嘉的行为。

119: 33 求你将你的律例指教我：是本诗出现 8 次的钥节（12, 26, 33, 64, 68, 108, 124, 135 节）。是恳求属灵光照的祷告。表明只有藉着神的恩典才能领悟神的律例。圣徒在默想神话语时，应当切切寻求圣灵的光照。

119: 36 求你使我的心趋向你的法度：揭示出对神话语的关心及热爱，都来自神的恩典。

119: 37 虚假：不认识神的人所追求的财富、名誉、权力等。然而，它们与永恒神的话语不同，仿佛野地花，转瞬即逝（赛 40: 6-8）。

119: 38 你向敬畏你的人所应许的话：敬畏耶和华，与神的话语密不可分。敬畏神的心使我们亲近圣经；默想圣经的话语时，自然会涌出敬畏神的心。

119: 40 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的灵魂（1: 2），即使遭遇患难，也不会萎靡。这等人有坚韧的生命力，如同靠着一滴水便能恢复生机的青苔，可以重新绽放（51: 10；赛 40: 31；林后 4: 16；弗 4: 23；西 3: 10）。

119: 42 诗人告白：若神施行救恩，便会大胆向仇敌宣告神的慈爱。由此话看，当时诗人似乎受敌人多方的压制与毁谤。但神的救恩与胜利使一切不义势力缄默。因诗人紧紧信靠神的话语，才能仰望神

的救恩。

119: 43 求你叫真理的话总不离开我口：只有切慕神的话、盼望神的话应许之福的人，才能如此恳求神。对他们而言，离开真理的话语必带来难以承受的痛楚。神的话语是“脚前的灯，路上的光”（105节），圣徒若离开，片刻不得安息。

119: 48 举手：“举手”在圣经中具多种含义，如祝福、祷告（28：2；哀2：19）、立誓（创14：22；申32：40）、参与某事（10：13；创41：44）等。本文意味全然的顺服与挚爱。

119: 49-56 神的律法带来盼望与安慰。诗人即使在恶人的讥笑中，依然将神的话语视为真理，并将盼望寄托于此。当诗人因恶人而感到愤怒，神的话语带给诗人真正的安慰。成熟的圣徒当将神的话语视为最宝贵的、或自己的全部。

119: 51 骄傲的人甚侮慢我：圣经多处记载骄傲人侮慢、蔑视遭患难的义人，这些预表耶稣基督的受难（35：16；耶20：7；哀3：14；太9：24；26：67；27：29，31）。

119: 52 你从古以来的典章：神所对人的告诫，要根据各人的行为，公义地审判世人（耶25：5-11）。指出公义的法则：谦卑的升高（赛57：15；太18：4），骄傲的降卑（路18：14）。诗人确信神公义的法则，故能忍受骄傲人的侮慢。

119: 53-56 神的话语守护圣徒的生活。虽然恶人离弃律法偏行己路。诗人的生活却自始至终都与神的话语息息相关。切慕律法，心中火热，以律法为诗歌昼夜吟颂。

119: 53 诗人看到无视神律法、偏行己路的恶人就感到强烈的愤怒。这是站在神的角度而发的义愤。挚爱神的人，看到神的荣耀与美名被遮掩，便觉心痛。今天，我们生活在顽梗悖谬的世代，也当怀有与诗人同样的焦虑、义愤。

119: 55 无论在何时何地，惟有那些喜悦神的话语并遵行的人（1：2），才能被称为真正的义人。

119: 57 耶和华是我的福分：神是我的一切，常用来指单单事奉神、没有其他产业的利未支派（书13：33）。拥有神的人同时拥有一切，必不至缺乏（23：1）。

119: 60 诗人并未迟延履行诫命，因他清楚认识神话语的重要性，领悟到首先应当遵行神的命令。许多圣徒都认同神的话语，但在照话语而行时，却优柔寡断。因他们尚未真正认识到审判之日在逼近。真正的领悟必然带来迅速的悔改及毫不迟延的遵行。这时刻正是蒙神恩典回转的瞬间（罗13：11）。

119: 61-62 真正的圣徒不管遇到何等患难，都不会丧胆或抱怨神（伯1：20-22）。越困苦越依靠、呼求、称颂神。这种超越环境的信仰，正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

119: 63 诗人表达出对信仰共同体成员的特殊情感，超越世间的友情。圣徒在基督里都互为肢体（弗4：25）。

119: 65-72 苦难的益处。诗人记述神的恩典藉着苦难引领并教导自己（伯2：7）。苦难使其人格与信仰更加成熟，使他更加以神为中心。尤为感恩的是，苦难加深了诗人对神话语的领悟与喜爱（67，69，71节）。诗人付出苦难的昂贵代价，领悟到这点。向众人宣告神话语的价值——神的话语比世上任何财富都更宝贵（72节）。

119: 73 求你赐我悟性，可以学习你的命令：原文意为“为使我学习你的律例，求你赐下领受的心”。

119: 75-77 苦难者当有态度。诗人告白：自己所受的痛苦来自神的良善，恳求神的慈悲与恩典。承认自己的过错、求神恩典的谦卑，是圣徒对苦难当有的态度，会成为原动力，将苦难的哀叹转变成胜利的凯歌。

119: 78-80 凡事交托。诗人最关心的乃是神的律例。即使骄傲人为毁灭他，用尽所有的权术，诗人亦未敌挡他们，反而将他们交给神，自己则专心于神的律法。诗人看重与神的相交过于其他一切。

119: 81-88 渴慕神的救恩。诗人陷入难以承受的逆境，只有单单仰望神。诗人将神的话语和救恩视为同一，因为救恩的大能藉着话语得到显明。越是深陷患难之中，诗人对神越渴慕。诗人许愿，当患难终结的那日，他必更加尽心遵守神的法度。

119: 83 我好像烟熏的皮袋：皮袋是以色列游牧民用于盛放水或酒等液体的皮制器皿（创21：14；撒上1：24；太9：17），靠近火便会被烟熏黑、起皱，成为无用之物。诗人的身体与心灵皆已荒废，足以比作毫无用处的皮袋。

119: 85 坑：喻指毁灭、试炼（40: 2）等。

119: 89-96 神话语的永恒性。诗人记述神话语的永恒性与不变性。神话语的价值超越世上一切其他有限的存在（152 节；赛 40: 8；太 5: 18；24: 35；彼前 1: 25）。

119: 91 万物照着神的创造秩序，一丝不苟地运转，因为它们被神创造，并且被神统治。

119: 94 我是属你的：是简洁、深沉的信仰告白。圣徒在每天的生活中，都应该确信自己的主人是神，而非自己。

119: 96 你的命令极其宽广：说明神藉着话语施行治理的领域具无限性。在时间、空间上，神的掌管都没有限制。

119: 97-104 神话语带来的祝福。神话语使诗人得着智慧（98 节）、通达（99, 100 节）、正直（104 节）。因此诗人就更加渴慕神的话语。

119: 98 使我比仇敌有智慧：诗人告白，正是神的话语赐给他克服仇敌所有奸计的智慧。今日，我们的仇敌魔鬼，藉着属世文化搜寻可被吞吃者，神的话语使我们被属灵智慧充满，得以摆脱所有的诱惑。

119: 99-100 属世的知识或许会带来物质的富饶和身体的快乐，却不能为属灵问题作出回答。然而，从神话语而来的属灵智慧，不仅解决现实的问题，也为我们提供关于永恒生命的伟大知识（约 5: 39；提后 3: 16, 17）。

119: 101 揭示在追随神话语的过程中，意志上的决断何等重要。需要对罪恶果断弃绝，以意志决断、行动实践的信仰，正是跟随神话语的生活（雅 2: 26）。

119: 103 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所有的自然食品，蜂蜜最为甘甜（士 14: 8, 9, 18；结 3: 3；启 10: 9, 10），含糖量与营养价值都达到最高水平。诗人将神的话语比作蜂蜜，是为表达对神话语价值与功效的极大赞誉。神的话语：①属灵营养甚丰，使圣徒的灵魂美好、丰盛（1: 2-3）；②使圣徒与神进行深切、甜美的相交。

119: 105-112 神的话语照亮生命。诗人再次提示神话语的功效。在诗人的生命中，神的话语是实际的引领者（105 节）、又是从苦难中救拔的拯救者（107 节）。因此，无论何种情况，诗人都未曾遗忘神，倾尽全力遵行神的话语。

119: 105 是我路上的光：神的话语是生命之光（约 1: 4），将因罪在黑暗中彷徨（23: 4）的罪人引领到救恩中。然而，因罪成为属灵瞎眼的人（太 6: 23；约 3: 19），既不能看到光，也不能领会光（约 1: 5）。这光就是耶稣基督（约 1: 9, 10；12: 46），凡跟随这光的就是圣徒。

119: 108 亦可译为“求你悦纳我口中的赞美为供物”。甘心祭是向神表达感恩之情而献的平安祭，亦称为自愿祭。“口中的赞美为供物”指“以感恩之心向神所献的祈祷与赞美”，充分表露诗人对神话语的喜爱与感谢。

119: 109-110 当诗人因恶人的奸计陷入危难时，若说尚有一丝安慰，就是神的话语。倘若他无视神的法度，凭着人的机智与欲望采取行动，或许有可能脱离目前的危机。然而，诗人所向往的是永恒的拯救，而不是一时的安逸。诗人能超越眼前的险境，只遵行神的话语。

119: 113 心怀二意的人：字面意思指“尚存疑心的人”，意指口说遵行律法，实际却随从世俗。这些人或是假冒为善之徒、或是在信与不信之间彷徨不定的人，仅凭这种双重信仰，无法经历神的大能与来自于神的喜乐、及属灵的自由。真正的信仰是只追随基督。

119: 116 不叫我为失望而害羞：诗人能够如此恳求神，因为他的盼望完全基于对神的信靠。圣徒当以此为标准，察看自己的终极盼望。

119: 119 凡地上的恶人，你除掉他，好像除掉渣滓：恶人看似在世上发旺，但末了必无平安（73: 1-19, 27）。诗人想起公义之神的最后审判，再次领悟以神为中心的重要性。

119: 120 恶人最终的灭亡使诗人再次怀着敬虔来到神面前。然而，这不是对神的恐惧，乃是对神公义审判的敬畏。

119: 121-128 渴慕神的救恩与教导。诗人恳求神从欺压他的人手中搭救他，并使他更深地领悟神的话语。处境越是危险，就越需要对神话语的领悟。因为神的话语带来莫大的安慰与救恩。

119: 123 诗人对神话语的激情，使他身心皆都衰疲。然而，当神赐下悟性与补偿，痛苦便会化为

莫大的喜乐与感恩。人种什么，就收什么。

119: 126 因恶人无视神的话语、废弃律法，世界充满不义与混乱。诗人呼求神除灭这一切不义，恢复神的法度。

119: 129 你的法度奇妙：神的话语远远超乎属世知识，越是领悟到这一点，就越对它的深奥惊叹不已。

119: 130 神的话语具有生命之光，照亮置身属灵黑暗的人，将其引向真理世界（约 1: 4, 5）。

119: 131 诗人使用趣味盎然的言词，表达自己对神话语的至大热忱。诗人因极度热衷神话语，仿佛从远方疾驰而来的人，迫不及待地猛喘气。

119: 136 令人想起 69: 9 的“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无视、毁谤神法度的恶人带给他巨大的悲伤。今日的圣徒，也应为恶人的顽恶痛心疾首，并担负为他们代祷的中保事工（路 19: 41）。

119: 137-144 对神话语的惊叹。此段充满对神话语的颂赞。因神的话语极其宝贵、美好，任何患难都不能隔绝诗人对神话语的热爱。

119: 137 你是公义的：神公义的性格是他话语公正性的根据。

119: 139 与 136 节相近，表现诗人对恶人罪行的无奈。今日的圣徒，不能只为自己已接受福音感到知足，当对不信者的灵魂心存深深的怜悯。

119: 140 你的话极其精炼：指纯正与真实的状态，好像矿石经过在火炉中的提炼，除去一切渣滓，成为纯度极高的金属。神的话语是真理，不可添减一笔一划（启 22: 18, 19）。

119: 143 圣徒虽遭遇环境的逼迫，心中却常存从神话语而来的属神平安与喜乐。惟有对神话语的深切热爱，才能带来超越环境的欢愉和喜乐。

119: 145-152 在险境中呼求拯救。诗人在危难中迫切地求告神，在患难中仰望神。

119: 145-146 诗人迫切求告神施行救恩，告白蒙应允后，必将更加尽心遵行神话语。乍一看，似乎附有条件的祈祷，实则不然。因为诗人遵行律法并非期许神的报答，乃因他深深热爱神的话语。圣徒的祈求也当求得享神的荣耀。

119: 147 犹太人将每日早晨、中午、晚上定为正规祈祷时间，过着有规律的祷告生活（55: 17）。然而，诗人却无法等到清晨。生动表达当诗人所处危境之时，藉着祈祷与神的话语解决所有问题的信仰态度。

119: 148 诗人对神话语的挚爱，使他废寝忘食、思想话语。生活在当代的圣徒而言，主再来的日子已临近，更应操练自己的敬虔（太 25: 1-13; 26: 41）。

119: 150-151 当置身邪恶势力猖獗的环境，遵循真理的生活往往被视为可笑、愚蠢的举动。然而，诗人却藉着与神亲密相交，胜过这一切诱惑。

119: 153-160 不忘神的律法。与前段一样，也是向神呼求救恩，诗人将确信救恩的根据，放在神话语的信实上。

119: 157-158 诗人能够这样生活，因为他不仅不断思想神的话语（15, 23, 27, 48, 78, 97, 99 节）、努力遵行神的话语（44, 69, 115 节）、无论何等痛苦也绝未离开神的话语（10 节），反而更加热爱神的话语（119, 127 节）。

119: 161-168 在逼迫中呼求救恩。诗人表达在逼迫与困苦中，只敬畏神并遵守其诫命。倘若诗人未曾敬畏神，就不会胜过试炼。

119: 162 可将神使人克服困苦逆境的话语，比作在生死攸关的战争中得胜的武器。

119: 164 一天七次赞美你：七次象征完美（12: 6; 箴 24: 16），指不受时间限制。

119: 169-176 热切渴望领悟神的话语。诗人最后恳求神使他领悟话语，结束整首诗。神的话语值得他尽心竭力去寻求，每当有所领受，诗人便赞美、称谢神。

119: 170 照你的话搭救我：神曾应许（50: 15; 91: 15）必会拯救因信他而遭受苦难的人（提后 1: 8; 2: 9; 彼前 3: 14）。因诗人在任何痛苦中都未离弃这约，才能持守对救恩的盼望。

119: 173 愿你用手：神的手是赐福给每个人（104: 28）、坚立圣徒（37: 24; 约 10: 28, 29）的帮助之手，也是施行救恩的大能之手。

120: 1-7 仰望救恩的祈祷：120 至 134 篇是‘登阶之诗’，关于其含意有以下几种见解，但无从确定究竟哪一种正确。①歌唱从巴比伦被掳归回的以色列得以上耶路撒冷；②朝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所唱的诗；③唱这首诗时当高声吟颂。这首诗的作者亦不甚清楚，只是因其内容与气氛与 52 篇相似，可以视大卫为作者，在这里，诗人为恶人的图谋而发出叹息，恳求神施恩助他。这首诗可根据韵律和内容分成三个诗段：①对救恩的恳求（1-2 节）；②对恶人的审判（3-4 节）；③为好争战的邻舍而叹息（5-7 节）。

120: 2 说谎的嘴唇与诡诈的舌头：言语可如实地反映一个人的人格，有时遭来杀戮，有时则带来抚慰。这一节诗揭露了欲用舌头乔装打扮的虚伪面孔。圣经多处强调了舌头的重要性（34: 13；箴 13: 3；21: 23；雅 1: 26；3: 6；彼前 2: 1；3: 10）。

120: 4 描述了口吐恶言者将要受到的可怕刑罚，他们所要受的痛苦，如利箭射中在身体，他们的肉体与灵魂亦会被灼热的火所消灭（林前 6: 9, 10；约叁 1: 9-11）。

120: 5 米设，基达：指挪亚的孙子和以实玛利的次子。事实上，以色列未曾住在他们所居住的迦士比海或阿拉伯附近，因此，这一节所谈论的两个民族是好战的象征。归根结底，诗人的苦难似乎源自与战者同居一处，诗人因此而叹息。从此处，我们可以学会圣徒当如何与人相交，即圣徒当热爱耶和瓦也乐于与人和睦（太 5: 9）。

121: 1-8 保守圣徒的神：这首作者不详的诗历来被人所爱。有人说这是被掳归回的途中所写的诗，但无确凿凭据。一般而言，这是朝圣者思想在艰难的旅途中保守自己的神之恩典大得安慰与满足的谢恩诗。整首诗营造美好而甘甜的气息，为今日踏上艰险幽暗的朝圣之旅的圣徒带来莫大的安慰与力量。这首诗可按内容分成：①神是所有帮助之源（1-2 节）；②神保守以色列（3-4 节）；③蒙神保护者所享有的安全（5-8 节）。

121: 1 山：诗人从环抱圣地的巍峨雄山得到启示，以此为象征，歌颂了看顾圣徒的神之保护。

121: 2 举目眺望众山的朝圣者感觉到了在万世之前造此山的神之存在，再一次为神的保守而感动。

121: 4 诗人用拟人化的手法描绘了神满有慈爱的关怀，他片刻也不休息地监察、保护圣徒。因此，圣徒在任何困境中依然能得享平安。

121: 8 与“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91: 11）具有同样的含义（申 28: 6；撒下 3: 25；王上 3: 7；王下 19: 27）。

122: 1-9 有人根据 3-7 节所描绘的耶路撒冷与大卫当年的耶路撒冷极其相似，就认为这首诗的作者是 大卫。然而，多数人却认为这首诗出自一个上耶路撒冷敬拜神的朝圣者之手。尤为突出的是，诗中对耶路撒冷的华美描绘，超越了对地上耶路撒冷的赞美，包含了对将要到来的永恒之新耶路撒冷荣耀的颂赞。本诗可根据内容分成两段：①荣耀中的耶路撒冷（1-5 节）；②为耶路撒冷祈福（6-9 节）。

122: 1 描绘了朝圣者进入耶路撒冷的欢乐。将来，当圣徒进入神的荣耀都城时亦会分享到这满心的喜乐。

122: 3 连络整齐的一座城：这句话表明了耶路撒冷的繁荣。意味着在此地居住之城民的内在联合，也象征着圣殿与百姓之间已形成了非常紧密的联系。

122: 5 耶路撒冷既是宗教中心亦是政治中心。大卫以来的所有君王都在此地施政并审判重大的事件（撒下 15: 1-6；王上 3: 15-28）。

122: 9 我们神殿：反映大卫所立的会幕（5: 7；27: 4；52: 8；55: 14），内中安放着从俄别以东家运来的约柜（撒下 6: 12-17）。神以此处为居所的意义与出埃及时的摩西之帐幕（出 40: 34, 35）和日后所罗门之圣殿（代下 5: 13-14）相同。

123: 1-4 祈求神的怜恤：这首作者不详的短诗哀婉地表现了诗人对神的切切盼望。诗人在难以煎熬的蔑视与嘲笑中定睛仰望神，他坚信惟有神的怜悯才能使他胜过一切危难。

123: 1 在地上饱经困苦的诗人认识到地上再没有人可以助他，因此就举目仰望在天的神。圣徒的福分正是喜乐时赞美主而痛苦时恳求主。

123: 2 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从这里我们看到诗人依靠并等候神的身影。当时，仆人的生命完全取决于主人。与此相同，诗人将自己的生命与面临的危机完全交托给神。

123: 4 安逸人：指未曾经历过属灵苦难或神之惩戒的人。因他们远离神的律法，可以享受到肉体的安逸与属世的短暂太平。然而这决不能成为真正的平安，因为惟有神才能赐下真实而永恒的平安（119: 165；赛 26: 3；约 14: 27）。

124: 1-8 回顾惊人的救恩而感谢神：出自大卫之手的这首诗颂赞了在与强敌的争战中使其得胜的神。这首诗尤为突出地表现了大卫的谦卑，他将得胜的荣耀全然归给神。这首诗可分为三段：①帮助以色列的耶和华（1-5 节）；②赞美耶和华的以色列（6-7 节）；③信靠神的以色列（8 节）。

124: 1 以色列人要说：诗人劝勉以色列当回顾神的恩典并称赞神。神喜悦经历过其怜恤与慈爱的人将荣耀归给神。

124: 3 就把我们活活的吞了：生动地表现了仇敌迅捷而猛烈的气势（56: 2；箴 1: 12）。今日仇敌魔鬼如吼叫的狮子四处寻找可吞吃之人（彼前 5: 8），圣徒当时刻求得神的帮助。

124: 7 捕鸟人的网罗：“捕鸟人”指邪恶势力之头目撒但，“网罗”则指撒但所设下的所有罪的辖制。

125: 1-5 神亲自保护自己的民：作者不详的这首诗宣告了依靠耶和华的人必会得享平安，是一首给圣徒带来盼望与信靠的胜利之歌。本诗也与第一篇一样，宣告恶人必要面对最后的审判，义人则有安息与平安的保障。诗人在此处并非从单纯的伦理层面设定了善恶的标准，乃是主要着眼于与神的关系。

125: 1 锡安山永不动摇：事实上，锡安山并不是坚不可摧的铜墙铁壁，曾数次被仇敌所攻破（王下 24: 10-17；25: 1-12）。然而，诗人在此处仅是以锡安山象征性地暗示了它不受任何外界势力的影响，因为神居住在此地。

125: 3 义人的份：指义人所继承的产业，进而意味着他们所持守的信心。

126: 1-6 得蒙救赎的感动与喜乐：这首诗的作者与写作背景都不甚明确。然而，从其内容来看，似乎是为了纪念从巴比伦俘虏生活得到解放而作的。从这种观点来看，这首诗的作者很有可能是率领第二次被掳归回的以斯拉（拉 7: 6-9）。本诗表现了从被掳之地得到释放的诗人满怀的感激之情与喜乐，尤为突出表现了对成就这奇异救恩之神的美好信仰告白。藉着本诗我们可以再一次发现，虽然我们屡屡犯罪，神借着通过惩戒与责打定意施行救恩。这首诗的内容可分为两段：①从俘虏生活得到释放的感动（1-3 节）；②为了剩余俘虏的归还而献上的祈祷与信念（4-6 节）。

126: 1 说明了本诗的背景。犹大因犯罪而交给外邦人（王下 25: 1-12），然而却因神的怜悯，凡愿意回到故乡者皆可归回（拉 1: 1-6）。在漫长的被掳生活过后才得以返乡的事实，带给他们莫大的感动，使他们感到仿佛身处梦境之中。

126: 2 这一节鲜明地刻画了得到释放之犹大百姓的喜乐。他们曾以眼泪与叹息送走了无数个夜晚，此时得到自由的感动与将要归回故土的激动化作片片欢歌笑语回荡在湛蓝的天空中。更值得感谢高兴的是，这救恩乃是来自神。耶路撒冷的灭亡意味着神对悖逆以色列的惩戒，被掳归还则意味着神应允了他们悔改的呼求，并恢复了自己与百姓之间的关系。

126: 4 好像南地的河水：期盼俘虏们满怀激情地归回，正像那进入降雨期的南地的河水奔涌一般。

126: 5-6 这一段诗包含了：①对公义之确信；②对未来的盼望是克服现实中不可避免之苦难的动力。

127: 1-5 终极性的引领者：这首诗是由所罗门写的训悔诗，主题明确，诗句优美，篇幅虽短却为众人所爱。在诗中，诗人教训到无视神的劳力必归于枉然的事实（1-2 节）和育有儿女者的福分（3-5 节）。这两个主题看似不很契合，但指出了国家与民族的繁荣与家庭的昌盛是紧密联系的。

127: 1 房屋：指家庭，并不单单指建筑物，城池：指城邑，同时也囊括了城池内的所有治理、秩序、人际关系等。这一诗节的教训是，若为了家庭与社会的繁荣，仅凭自己的努力是不够的，惟有靠耶和华的同在才能赢得。

127: 2 惟有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叫他安然睡觉：当与前一节联系起来进行理解。不认识神并试图只凭自己的努力成就某事的人，其一切辛劳将付诸东流，人所得到的只有身心的疲惫，然而信靠神而诚实动工的人，必会得到神所赐下的身体上的休息与心灵的平静。

127: 3 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所罗门未曾从人的肉身寻找生命的根源，而是承认了神的创造



事工（创 2：7，22），相信掌管那生命的主体亦是神，故能告白儿女是从神而得的产业。因此，当父母作为仆人而精心养育教导神所托付的产业——儿女时，儿女便可作为神的产业，成为真正的赏赐与祝福。

127：4 对争战中的勇士而言，箭是最重要的兵器之一。与此相同，用神的话语精心养育的儿女就是父母的力量与荣耀。

128：1-6 敬畏耶和华的人所要蒙的祝福：本诗作者不详，是一首训诲诗，谈论了敬畏耶和华的人享有的幸福家庭生活。本诗是从头至尾都谈论祝福的，洋溢着祝福的气息，似乎是用来祝福抵达圣殿的朝圣者。诗中所描绘的幸福家庭如同一幅画（3，6节），表明了何为幸福的根源（1节）。本诗可分为两段：①敬畏耶和华的人所蒙的福分（1-2节）；②家庭与教会所蒙的祝福（3-6节）。

128：1 这是藉着整本圣经谈论无数次的核心真理。信靠神者必蒙祝福，或许他在世时一时不能成就，但他必是真正意义上的永恒得胜者。

128：2 你要吃劳碌得来的：这是神所赐祝福的内容。意指圣徒要得劳动的代价。这与即使付出辛劳也不得回报的恶人形成对比（127：2）。这一节诗也向我们提示了有趣的教训，即神的祝福必不临到不肯劳动的人（帖后 3：7-9，基督徒的职业观）。

128：3 这一节诗像一幅优美的画面描绘了幸福的家庭生活。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刻画了贤淑诚实而精于家务的妻子。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塑造了生下儿女又精心养育的贤妻良母的形象。你儿女……好像橄榄栽子：形象地表现了饭桌上的和谐气息。橄榄栽子象征茁壮而富有朝气的生长力。

128：5 耶路撒冷的好处：意味着耶路撒冷的繁荣与康泰，追根究底是指在政治上的安定状况之下，生活在属灵祝福之中。

129：1-8 以色列的痛苦与希望：这首诗歌颂了锡安，据推测是被掳归回的以色列百姓中的匿名诗人所作。就结构而言，本诗可分为对过去的回顾与未来的预见。在第一段诗，诗人陈述了虽然以色列遭到了仇敌的逼迫，神却以公义之手拯救以色列的历史事实（1-4节）；在第二段诗，则展望到目前所剩的仇敌也终必因神公义的审判而毁于一旦（5-8节）。藉着诗中以色列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我们可以发现彰显在历史的长河中的神之救赎护理。

129：1 敌人屡次苦害我：早在建国初期，以色列就一直受埃及、摩押、亚扪、迦南、非利士、亚述、巴比伦等无数周边国家的入侵与欺压。这样的历史事实象征着撒但属灵的欺压，暗示他们的攻击将持续到世界的末了。

129：3 诗人描绘了以色列所受的极大苦难。事实上，以色列似乎因仇敌的欺压，曾经遭到打粮食的铁器毒打（摩 1：3）。

129：4 恶人的绳索：指捆绑俘虏，使其不能逃亡的枷锁与铁链等器具。这暗示了神对背负罪之重轭、在痛苦中倍受煎熬的人类的莫大恩典，此番救赎事工藉着耶稣基督而得以完全成就（太 11：28）。

129：6 愿他们……枯干：敌对神或欺压神百姓之辈，如同那房顶之草，虽一时茂盛，但当神施行审判时，必最先归入灭亡（73：17；箴 14：12；罗 6：21；林后 11：15；腓 3：19；来 6：8；彼前 4：17；启 21：8）。

129：8 愿耶和华所赐的福归于你们：这是以色列百姓之间相互祝福的问候语（得 2：4），体现了他们认为所有祝福都来自神的信仰。这一节诗意指，连对他们的恶行毫无耳闻的过路客旅都不会留下这常用的祝福之言。这一场面预演了在最后审判之日，谁也不会看顾恶人悲惨孤独的境地。

130：1-8 等候神的救赎：这首作者不详的诗是七首忏悔诗之一（6，32，38，51，102，130，143篇）。在诗中，诗人谦卑地承认遭受痛苦的原因在于他犯了罪，并恳求神赦免他。此处的罪孽意味着整个以色列对神的不顺服与叛逆，而不是指个人的罪过。这首诗始于诗人对救恩的迫切恳求，将焦点集中在全然信靠神之怜悯上（5-6节），最后以根据神丰盛慈爱而确信赦罪与恢复的信仰告白（7，8节）来结束。藉着这首诗我们可以再一次确认惟有靠着神的慈爱才能进到他面前。虽然我们满有罪孽，神却因他仁慈的性情最终成就了救恩。

130：1 深处：与“深淤泥”（69：2）、“深渊”（69：15）等言词一起指身体或灵性处于极度危机的状态。

130：3 任何人都不能坦然站立在用火焰一般的眼睛监察罪孽的神面前。然而，当我们居住在耶稣

基督里时，这一切罪就再也不能控诉我们，我们亦可以坦然无惧地进到神面前（来 10：19，20；约壹 4：9，18；5：14）。

130：6 守夜的守望者比谁都期盼清晨的太阳。诗人栩栩如生地描绘了灵魂处于黑暗渴慕救恩之光的迫切心境。

130：7-8 宣告了诗人对圣徒最后必得完全救赎的确信。圣徒决不会灭亡，因为神的无限慈爱将永远扶持圣徒。

131：1-3 拥有纯全心灵之人：本诗是大卫之作，以淡雅的抒情气息优美地表现了他对神的谦卑与信靠。大卫的敬虔与谦卑是基督徒的榜样。

131：1 突出地体现了大卫谦卑的信仰人格。他的事工与治世并不是为了高举自己，他也未曾陷入自我陶醉而欲成就超越自己能力的事情。

131：2 这一节诗表现了大卫王的深沉而成熟的信仰。在无数危急的患难中，他都进到神面前，使自己的灵魂饱偿超自然的平安与安息。藉着默想与祷告而与神进行深交。

132：1-18 大卫与神的殿：这首诗是对神圣殿的赞美诗，是为了朝拜圣殿所唱的朝圣者之歌。本诗的作者不甚清楚，但据诗人告白说自己亲自将神的约柜安置在圣殿来看（6-9 节），极有可能是所罗门王（代下 5：2-5），可能是在圣殿筑成献殿之时所作的诗（代下 6：41，42）。诗人称颂了神之荣耀，称谢神对大卫所施的恩典与所立的约。这首诗分成以下三个诗段：①大卫为神之圣殿而发的热心与所许的愿（1-5 节）；②所罗门建造圣殿（6-9 节）；③神对大卫家的应许（10-18 节）。

132：1 所受的一切苦难：指大卫为了寻得神所居住的圣所，并为了在那里供奉约柜而担忧与愁烦（代上 13，15，17，22 章）。

132：2-5 这一段诗体现了大卫为建造圣殿而有的热心。在征服战争中获胜，享有政治上的安定之后，他想到自己住在香柏木的华丽宫中，约柜反倒放置在微不足道的幔子中（撒下 7：1-2），便觉心痛，从而想到要建造圣殿。

132：4 更加进一步深化 3 节内容，表现大卫的心完全为建造圣殿的热切所占据，无暇兼顾休息与睡眠。

132：6 以法他：指示罗（撒上 4：3-11），基列耶琳：被誉为“树木之城”（撒上 7：2）。神的约柜自从非利士回到以色列之后，一直放置在此地，直到大卫将约柜放在俄别以东家。

132：7 脚凳：指约柜，此处体现了诗人对神的敬畏之情与谦卑态度，意指约柜对诗人而言是神，但对神而言仅是脚凳而已的临在。

132：12 这一节诗的内容与代下 6：42 所记录的所罗门献殿时的祈祷相一致。诗人恳求神根据所立之约来祝福他。神所立的约最后藉着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而得以完全成就（路 1：32）。

132：13 因所罗门所建造的圣殿而居住在锡安的耶和華，如今居住在‘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的信实圣徒的灵魂中。

132：17 此处的“角”意指王权，“受膏者”则意味着祭司的职分，这些都预言着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永恒的君王与大祭司的耶稣基督（来 7 章）。

133：1-3 弟兄的和睦同居：这首大卫所作的赞美诗，讴歌了弟兄之间的美好相交与友爱。这种友爱强烈地暗示了将来在耶稣基督里所有圣徒都永远相交的美好景象。

133：1 此处的“弟兄”超越了家庭的含义（创 13：8；出 2：11），乃是指同族，亦指今日在信心中成为一体的圣徒。“同居”首先是指精神上的连带关系，而不是生活中的同住。圣徒在基督里的联合是一个的奥秘，惟有藉着神的祝福才能成就（弗 4：3-6）。

133：2-3 诗人为了说明弟兄的联合而举了两个比喻，亦即“贵重的油”与“黑门的甘露”。正如膏油的馨香使全身荣美，清晨的甘露使黑门山富饶一样，弟兄之间的友爱给彼此带来益处。

134：1-3 称颂与祝福的对话：作者不详的这首诗是 15 篇上行之诗（120-134 篇）中的最后一篇。这首诗的结构较独特，采用了对话体的形式。首先是城外的朝圣者督促在城内守城的利未支派祭司们称颂神（1-2 节），然后就是城内之人以祝福来回应他们（3 节）。

134：1 耶和華的仆人夜间站在耶和華殿中的：指当时负责管理圣殿的利未人（民 3：6-8），他们

当细心看守，使圣所的灯常常点着（出 27：20）。彻夜巡逻服事圣殿的利未人，给我们带来深深的感动。

134：3 从锡安赐福给你们：指神在其所居住的殿赐下祝福，今日可理解为神藉着教会赐下祝福与恩典。

135：1-21 颂赞的原因与内容：这首诗的作者与背景不甚清楚，其主题是对神的敬拜与称谢。这首诗由 115 篇与 134 篇组成。诗中最突出的内容就是，描绘了直接介入以色列的历史并且帮助引领他们的神所作的奇事。神的慈爱并不是单纯的理念，具有现实性与行动性。当我们默想这首诗时就可以为以下事实发出惊叹，就是那位创造天地、掌管自然、推动历史之车轮的神正在支配着我们的生活。这首诗共分成四个诗段：①督促当称颂神（1-3 节）；②在自然与历史中神的事工得以彰显（4-14 节）；③偶像的苍白无力（15-18 节）；④再一次劝勉要颂赞神（19-21 节）。

135：1-3 耶和华的仆人：指为了敬拜神而聚在圣殿中的以色列百姓；站在我们神殿院中的：指引敬拜并服事圣殿的祭司与利未人。对神的赞美与敬拜既是所有人最根本的义务，同时也是人所能拥有的最伟大特权。

135：4 这一节诗提示了赞美神的第一个理由，那就是神拣选自己百姓的慈爱。因着神主权性的恩典，白白得称为义的所有圣徒，用任何赞美也不能诉尽神的慈爱恩典。

135：5 为大：意指“卓越”、“庄严”、“崇高”，表现了神的唯一性与绝对性。

135：6-7 表现了通过自然界清楚地表明神的永能与神性（罗 1：20）。

135：8-9 回顾了出埃及事件。在当时，出埃及似乎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出 5：21），然而神在埃及降下十灾，成就了这荣耀的出埃及记（出 7：20-12：36）。

135：10-11 论及了当年在旷野和迦南战争中获取的所有胜利。虽然他们没有强有力的武器与精锐的军兵却能得胜，这是因为他们靠的是在背后动工的神。

135：12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 15：7；17：8），藉着迦南征服战争的全面胜利与（书 14：15；21：45）以色列民族定居迦南而得以成就。神藉着在耶稣里所立之约将在神的国度完全得以成就（赛 65：17；太 19：29；25：34；彼前 1：3-4）。

135：13 诗人结束对以色列过去的回顾，将无限的颂赞与荣耀归给慈爱之神。

135：15-18 拜偶像：这一诗段与神的伟大相比较，描绘了偶像的无能与拜偶像者的悲剧性命运。关于偶像，请参照 115：4-8；赛 44：9-20。今日的偶像不仅表现为这种可视性形态，更是藉着贪婪、享乐主义、物质万能主义等现代形态，冲击着圣徒的信心与精神。

135：19-21 惟要称颂施行救恩的耶和华：这一段诗是本诗的结论，诗人进行最后一次劝勉。神在历史中所彰显的救赎事工是伟大的，所有百姓都惟要称颂耶和华。

136：1-26 要称谢耶和华：这首作者不详的诗，以对神的称谢与敬拜为主题，外形上具有独特的统一性。所有诗都以“称谢”起头，以“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结束。这首诗主要是在逾越节与新年时被吟咏，可能是诗班呼召人“称谢神”，敬拜的会众就以“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来回应。作为称谢神的理由，诗人举出了以下四点：①因耶和华的伟大（1-3 节）；②因他创造天地（4-9 节）；③因耶和华引领以色列进入迦南（10-22 节）；④因神的普遍恩典（23-26 节）。

136：1-3 劝告要颂赞神：作为称谢神的理由，诗人论及了神的伟大。1 节赞美了神的性情，2、3 节则颂扬了神作为万神之神、万主之主的至高性。我们当永远颂赞神的圣洁与至高。

136：4 独行大奇事的：“大奇事”指创造天地与救赎以色列的伟大事工。神作此工时没有得到任何存在的帮助，单凭自己的话语（约 1：3）和智慧（5 节；104：24）而成就。

136：5-9 神的伟大创造事工：彰显在此事工中的神之大大能是极其不可思议的，靠着人的知识和理性不能理解（创 1：1-31）。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不断地努力揭开秘密，然而，神超自然的大能超越人类有限的理性思维。

136：7-9 创造宇宙：这一段诗记录了神创造光、日头、月亮、星宿等天体并让这些掌管昼夜，对自然生态的保存与人类的生活而言，没有比光更重要的存在了。正如神以光掌管人类的生活，亦藉着耶稣基督的光来拯救和引领被属灵黑暗所吞噬的人（约 1：4，5，9；8：12）。

136：10-25 圣徒在这世上当要走的艰险旅程：诗人描述了从埃及到迦南的出埃及旅程，这并不仅

是以色列的历史，同时也象征着今日沦为罪的奴隶而备受痛苦的圣徒，直到将来进入神之国度所要走过的艰难旅程。在我们的前方，有红海般不可逾越的障碍，有法老与军队般的魔鬼势力在攻击我们，有旷野中的饥饿与贪婪使我们的属灵路程充满险阻。在这样的拔涉中，稍不留意便会跌倒而不能继续前进。然而神必不会袖手旁观，他会及时赐下新的力量（赛 40：31），使我们终必抵达所应许的天国。

136：16 那引导自己的民行走旷野的：这“旷野”是象征不可能与绝望的荒芜之地。那里没有可食用的，也没有可居住的。然而，神以惊人的奇事与护理使以色列民得以走过那地。如今，神亦在引领我们行走在这如旷野般的世界。凡信靠他的人，可越过一切不可能，在这世上得胜，并且能进入他荣耀的国度。

136：19-20 亚摩利王西宏，巴珊王噩：是当以色列出了埃及进入迦南地之时，曾拦阻他们的二王，遭到神的震怒而在与以色列的争战中溃败，他们的地则分给了以色列的诸支派（民 21：21-35）。与此相同，今日阻碍圣徒之信仰生活的人，将来也必将受到神严峻的审判而归到永恒的灭亡当中。

136：23-24 卑贱的地步：似乎是指以色列被掳至巴比伦的时候。以色列定居在迦南之后继续犯罪，从而受到了亚兰、亚述、巴比伦的入侵，面临沦为奴隶的悲惨现实。这些历史事实象征，即使是已得救的圣徒，只要犯了罪就会沦为属灵的罪之奴隶。

136：25 他赐粮给凡有血气的：神甚至为天上的一只鸟预备了粮食（太 6：26）。更何况是已成为自己儿女的圣徒。必以更加美好的使他们得以饱足，并且赐给他们灵魂之粮（约 6：51；启 2：7，17）与活水（约 4：10；启 7：17；22：17），将他们引至永不饥渴的救恩。

137：1-9 巴比伦被掳之歌：本诗常被归为咒诅诗，然而，其整体内容实际上却属于悲叹诗。匿名的诗人回顾着当年的俘虏生活，倾诉着无限悲苦悔恨之情。整首诗中对悲痛而凄凉之情感的描述，表明了诗人亲身经历了巴比伦被掳生活（1、2 节）。据结尾部分对巴比伦的咒诅（8，9 节）来看，似乎是在巴比伦即将灭亡的俘虏生活末期所写的。起始部分饱含悲痛的场面与结尾部分强烈的咒诅等极端情结的流露，紧紧扣住了读者的心灵，以色列的这场悲剧唤起了今日圣徒的警觉。这首诗可分为两部分：①巴比伦河岸的悲愁（1-6 节）；②对巴比伦的咒诅（7-9 节）。

137：1 我们曾在巴比伦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就哭了：这一场面栩栩如生地表现了诗人悲痛的心境。诗人暂时避开俘虏生活中的监视，寻找一处寂静之地，回顾着在神的慈爱下饱享快乐的往日而挥洒着悲痛之泪。那敬虔地敬拜神的一幕幕美好回忆，如今反而给诗人带来了无限伤感。

137：2-4 外邦人的讥诮与嘲讽：令诗人更加痛苦的是来自外邦人的讥诮与嘲讽。他们要求诗人唱诗为他们的宴席助兴，原是献给神的圣洁而严肃的赞美如今却沦为外邦人的玩物。诗人在此处断然决志，必不从他们而唱诗歌。即使是饱尝亡国之恨与羞辱，却依旧燃烧着对耶和华的诚挚渴望与激情的诗人，给我们的信仰带来崭新的冲击。

137：5-6 又可译为以下的译文“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我的右手将会枯干。我若遗忘你，我若有比你更喜爱的，我的舌头将贴于上膛”。这是意指若诗人不纪念神，为了取悦外邦人而唱诗或演奏就会受到咒诅。

137：7 耶路撒冷遭难的日子：指 B. C. 586 年左右，南犹大王国因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攻击而灭亡，其百姓被掳去为奴的一天（王下 25：1-21）。诗人祈求神纪念他们所遭遇的患难并为他们报仇。

137：8 因常将国家比作女子，这里诗人也描述巴比伦为女子（赛 47：1）。

137：9 在古代战事中常常会发生如此残忍的疯狂举动。这一节诗是意指耶和华将会祝福使巴比伦尝到战争之悲惨灾殃者。

138：1-8 神的权柄充满万有：从这首诗到 145 篇都是大卫之作，本诗与 139 篇属于赞美诗，140-143 篇则是祈愿之诗。144 篇是将赞美与祈愿结合，而 145 篇则再次以赞美为主题。流露着大卫作为勇士的英勇气概与作为君王的威严以及作为诗人的细腻感情，然而最为突出的还是作为神子民的谦卑。本诗是结束征服战争后，将凯旋的荣耀归给神的感谢赞美之诗。

138：1 诸神：从上文下理来看，这似乎并不是指外邦之神或偶像，乃是意味着“属世的诸多掌权者”或“君王”（119：46）。经历过神之大恩典的诗人，在世界的强权者面前，毫无畏惧地大胆赞美神。

138: 2 你的圣殿：指安放神之约柜的会幕（出 23: 19; 25: 8; 29: 42, 43）。因你使你的话显为大，过于你所应许的：强有力地表现了神信实守约的慈爱。

138: 4-5 诗人预言天下的万王都将服事和称颂神。此预言在所罗门王在位之时，包括示巴女王的诸多君王来颂赞并高举神时得到了部分性的实现（王上 10: 1-10; 代下 9: 1-8），并且，自基督来到这世界后，藉着普世性的福音传播继续得以实现。

138: 6 低微的人：指坦率地承认自己的有限性与罪性，屈膝在神的全知全能之前的人（王上 3: 6-14; 赛 6: 1-8; 路 18: 13-14）。

骄傲的人：指拒不承认神（10: 4），夸大评价自己微不足道之能的人（耶 43: 2; 但 5: 20）。神赐诸多恩典给谦卑之人，将来在天国中也必大大赏赐他。然而却会一一记录骄傲者的悖逆言行，必照着他的行为来审判他（耶 17: 10; 彼前 1: 17; 启 20: 12）。

138: 7-8 大卫基于神在过去与现在所施的恩典，确信神的恩典在未来之日也必保守他。这一段诗与 23: 4-6 所蕴含的思想相契合。正如即使遭遇患难，神也必保守大卫的信心一样，日后因押沙龙的叛逆而陷入危机时，神也保护了他的生命并重新恢复了他的王座。

139: 1-24 全知全能之神：这首大卫所作的个人性赞美诗尤为突出了对神的全知与无限大能的称颂。神“认识我”，是大卫通过经历神而得到的极其宝贵的经验。诗人在这样的事实面前再一次惊喜而称谢，并基于此番领悟，对无视神之全知全能的恶人表示强烈的憎恶。认识大卫的神亦认识我们。对神的引领与临在的领悟，必为我们的生命旅程加添大力量。本诗由：①认识我的神（1-6 节）；②无所不在的神（7-12 节）；③造我的神（13-18 节）；④诗人恨恶恶人而看顾自己（19-24 节）等诗段组成。

139: 1 监察我：与 23 节的“监察”相同，相当于在采矿时的精密检查（伯 28: 3）。神已细细查究了我一切心思意念（17: 3）。

139: 2 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意指神注视着我的每一举手投足，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神超越时空地恒久监察看顾我们。

139: 4 我们的嘴唇与舌头所发的话语转瞬即逝，然而神不仅一一记念并且监察我们内心的动机。

139: 6 这样的知识奇妙，是我不能测的：属神的智慧和知识是那么奇妙而惊人，靠着人的思维是决不能领会和把握。我们只有藉着启示才能窥探那精深的奥秘（弗 3: 31）。

139: 7-12 无所不在的神：诗人在这里论及了无论是隐藏在灵界与宇宙的哪个角落都无法逃避神的视线。大卫在此处并非要故意避开神，而只是力图表现神的全知与无所不在。我们由此可知，即使是我们因得罪神而欲躲避他，也必不能办到（拿 1: 3-17）。

139: 9 清晨的翅膀：指黎明时分的朝霞，意指即使快如光速地逃到海角也不能走出神的视野。

139: 13-16 神的奇妙大能：诗人记述了创造自己的神之奇妙大能。这一部分与前面所论及的神的全知相结合。神之所以熟知诗人的一切，是因为他亲手造了诗人。因为诗人是自己的作品，故神能认识诗人的一切并怀有深切的情感与关怀。

139: 16 我未成形的体质：我们的出生并非顺着己意，也并不是偶然的产物，乃是由神的意念而来。不仅如此，圣徒的救赎也出现在神永恒的护理之中（罗 8: 29, 30）。

139: 17-18 作为结论，诗人思想到神的所有能力与智慧，不得不惊叹不已，神的智慧广大无边而深邃奥妙，数也数不尽。

139: 19-22 对可憎恶人的极度恨恶：诗人根据神的公义属性而表现了对恶人之可憎行为的极度厌恶。这种憎恨并非来自个人恩怨，乃是对整个悖逆神之邪恶势力的义愤，这是甘愿居住在光里的人当必备的心态。

139: 19 你们好流人血的：指恶徒残忍的性情。他们不仅不厌恶罪恶，反而喜悦它（箴 1: 10-19）。

139: 20 你的仇敌也妄称你的名：指恶人妄称神的名字。这些人不相信具有人格的神是永活作工的神，即使妄称神的名字也毫无惧意。

139: 23-24 诗人默想到神的全知与恨恶罪的属性，不禁感到对神的敬畏。因此，他恳求神务要鉴察自己的意念与生活，引领他不得罪神而行走在正道上。我们的灵魂惟有藉着与神真实的相遇及由此而来的人格上的顺服才能成长和成熟。

140: 1-13 恳求神保护他脱离恶人：这首大卫的悲叹诗的写作时期不甚明确，可能是大卫四处逃避意欲谋害他的恶人之时所写的，似乎是扫罗欲取大卫性命之时。大卫在诗中为恶人图谋奸恶而叹息，并切求神拯救他脱离他们。本诗至 143 篇的 4 首诗，其内容与主题相似，可推测为是同一时期的作品。在诗中，诗人首先向神控诉恶人对自己的强暴与奸诈（1-5 节），接着就恳求神报应他们（6-11 节），最后以祷告必蒙应允的确信与称谢结束这首诗（12-13 节）。这是典型的悲叹诗结构（55 篇），生动地刻画了诗人在暗淡的现实中仍依旧谦卑信靠神的信仰态度。

140: 1 凶恶的人与强暴的人：指试图谋害大卫的仇敌，在大卫的一生中，有许多仇敌都欲加害于他。面对这些敌人的攻击，大卫选择了向神祈祷的方法而不是凭己力对抗他们的方法。因为他知道全然信靠掌管人之生命的神，要比凭藉自己的力量完全得多（罗 12: 19）。

140: 2 心中图谋奸恶：指隐藏在恶人内心的恶意。扫罗有时表面对大卫非常亲切，但其内心却是要谋害大卫（撒上 18: 17）。

140: 3 蛇：因其邪恶奸诈的特点（创 3: 1）常被用来象征恶人（耶 46: 22；弥 7: 17）。虺蛇：指含有剧毒的眼镜蛇，生动地表现了恶人的毒害性。

140: 5 恶人不仅直接攻击义人，有时会暗设网罗来使义人跌倒。

140: 6 一直为恶人的罪行而叹息的大卫，从这一诗节起强有力地求告神的救恩。你是我的神：再一次确信自己与神的关系。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的神都是同一位（来 13: 8）。

140: 7 在争战的日子，你遮蔽了我的头：诗人回顾了在战争的危险中保护其生命的神之恩典。即使是在危机迫在眼前而救恩却远在天涯的无奈境况中，我们都当记念大卫这番经验性的信仰告白，争取信心的胜利。

140: 9 愿他们嘴唇的奸恶遮蔽自己：在这里大卫祈求神，使恶人所吐的狠毒言语归到他们自己头上。多行不义的人必如此按自己的行为得到报应（伯 34: 11；耶 17: 10；结 16: 43；罗 2: 6），这就是神施行公义审判的结果。

140: 10 火炭：象征着恶人最终的灭亡与审判，令我们联想到降在所多玛与蛾摩拉的硫磺火（创 19: 24, 25）。这火是神灭绝恶人之灵魂与肉体的审判之火。

140: 11 说恶言的人在地球上必坚立不住：罪人害人祸而忌人达，好咒诅人而不愿祝福人。这一节明确揭示了恶人的末了。他们不仅要受最后的审判，即使是在此世，也得不到旁人的信赖而常沦为警戒的对象。

141: 1-10 为灵魂的清洁而献的祷告：本诗亦是大卫的悲叹诗，自始至终都是诗人对神的热切恳求。关于这首诗的写作时期，有人认为是大卫在隐基底洞穴饶过欲杀害自己的扫罗后，回忆此事而写的，然而没有有力的内证。在诗中，大卫为两件事而恳求神，即求神把守他不至犯罪（1-6 节）和使他脱离恶人的逼迫（7-10 节）。这首诗所突出的是大卫面对危机的态度。在危难面前，大卫并没有急于抱怨恶人，乃是先采取了反省己过的谨慎态度。

141: 1 求你快快临到我这里：大卫面对迫在眉睫的患难，呼求神速速应允他的祷告。虽然神尚未应允他，但诗人却坚持不懈地继续恳求。

141: 2 每天早晨与黄昏祭司都要在圣所的坛上烧香（出 30: 7, 8），同时，百姓在外面献上祈祷（路 1: 9, 10）。尤其是献晚祭时，若献完牺牲后焚烧其祭物，此时馨香之气未曾散在空中而充满整个圣所的话，就意味着神悦纳了那祭物（创 8: 21；利 26: 31）。大卫盼望自己的祷告如那焚烧的祭牲一样蒙神悦纳。

141: 3 大卫在苦难中越加警戒罪恶。他之所以要节制，是因为越是困苦就越易以口犯罪（伯 2: 9）。遭遇困顿时抱怨，不满的态度反而会加重势态却毫无帮助。

141: 4 这一诗节表现了大卫立志不与恶妥协的决心。亦即，即使是佳肴美味，若是出自恶人必拒之不受。

141: 5 在这一诗节中大卫告白到，为了远离罪恶，即使是痛苦，也甘愿受义人的责备。大卫与拔示巴犯奸淫之后，受到先知拿单的斥责就痛悔（撒下 12: 1-15），有力地证明了大卫谦卑接受义人之责备。在 51 篇，他以诉说不尽的叹息与悲愁痛悔承认了自己的罪，大卫的伟大之处就在于此。可以坦率

地承认自己的过失，并谦卑地领受他人的责备，具有属灵成长的无限可能，也是神所视为宝贵的人。

141: 8 求你不要将我撇得孤苦：灵性越是成熟，其灵魂的贫乏相对就越深。主曾从此角度教训道“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 3）。

142: 1-7 生存世界中的福分：本诗是大卫的悲叹诗，其写作时期是他被扫罗追赶而躲在洞里的时候（撒上 22: 1-2; 24: 1-7）。这首诗从结构上分成两个部分，亦即向神陈说自己所处险境（1-4 节）与祈求神施行救恩（5-7 节）。大卫的此番祈祷与呼求皆蒙应允，他走出了所有危机而登上统一以色列的宝座，造就了以色列灿烂的鼎盛期。

142: 2 我的苦情与我的患难：指大卫毫无缘由地被扫罗与其追随者所逼迫。圣徒有时会莫名其妙地遭遇来自不信者的许多逼迫与痛苦。此时，我们当向神吐露所受的苦楚，求得神的帮助（弗 6: 18; 帖前 5: 17; 雅 5: 13）。

142: 3 我的灵在我里面发昏的时候：大卫虽立定凡事信靠神，然而在残酷的现实难关面前，也不可避免地感到了深深的苦恼与痛楚。遇到矛盾与困境时，真正的信徒当迎面而上去克服它，而不是逃避问题。

142: 4 这一诗节表现了诗人的孤独与无力。事实上，他并不是单身一人藏在洞里，身边还有追随他的人（撒上 22: 1-2; 24: 4, 6-7）。然而在扫罗全副武装的精兵面前，他们却不能保护大卫。

142: 5 我的福分：（参见 119: 57）。

142: 6 因我落到极卑之地：大卫所处的悲惨境地。他终于明确认识到，靠着自己的力量决不能克服此危机。自身无能的告白能产生对神之大的信靠。神常常会等到人完全放弃自己的努力之时显示他的大能。

142: 7 求你领我出离被困之地：“被困之地”象征大卫所度过的逆境，表明他的肉身困在洞里的时候，他的灵魂则被身陷囹圄般的烦闷与无奈。大卫深深地认识到惟有神才能从此地拯救他。

143: 1-12 为了脱离痛苦而迫切祷告：本诗是大卫个人的悲叹诗，是本书七篇忏悔诗（6、32、38、51、102、130、143 篇）之一。在这里诗人热盼从仇敌所加的痛苦中得到解放，向神发出恳求。在诗中，大卫首先向神告白自己所处境地（1-4 节），接着呼求神帮助他（5-8 节），最后祈求神审判仇敌（9-12 节）。这首诗的主题与背景亦与前面论及的诗相似，不同的是，作为逆境的原因在第二节承认了自己的罪性。本诗的体裁特点或结构都常见于大卫之作。

143: 2 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视到大卫对罪的自觉。大卫感受到在自己的内心深处有罪的本质在伺机待发，深知自己在神面前决不是义人。因此，他所期许的只有神的怜悯。大卫的此番负疚感常见于灵性成熟的圣徒，许多忏悔录皆出自信心的得胜者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143: 3 使我住在幽暗之处：撒但用尽所有奸诈的权术与邪恶的暴力，想要无情地践踏圣徒的灵魂，使他无法见证神人（94: 21; 结 22: 25; 路 22: 31; 彼前 5: 8）。

143: 4 我的灵在我里面发昏。

143: 5-6 大卫从目前的凄惨光景转移视线，回顾往日居住在神丰盛恩典中，从而大得勇气，并且再一次盼望渴慕神的恩典。他想到，过去施恩典与他的神，现今也必施恩典给他。

143: 8 求你使我知道当行的路：体现了诗人欲从神学会言行举止与生活都以耶和華為中心的谦卑信仰。

143: 10 平坦之地：指可以躲避扫罗追杀的安全地带；从终极意义上，则指撒但的势力所不能侵犯的永恒天国。为了得以进入此圣地，必须受圣灵的引导（约 16: 13）。

144: 1-15 神的子民所蒙的祝福：这首大卫之诗以神的王权为主题，内容上交叉着赞美与祈祷。70 士译本（LXX）或武加大译本认为这是大卫战胜歌利亚而作的诗，但这种见解尚有欠妥之处。诗中的仇敌应是指大卫君临以色列后所敌对的亚扪人或亚兰人（撒下 10: 1-19）。这首诗由大卫对神之慈爱的感谢与称颂（1-4 节），迫切恳求神帮助他（5-11 节），称谢神所赐的祝福（12-15 节）等部分组成。

144: 2 你使我的百姓服在我以下：大卫集百姓的众望于一身，这是建设统一王朝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动因（撒上 18: 6-7; 撒下 3: 36; 5: 1-3）。大卫告白这皆因神的带领，并非自己德高望众。

144: 3 真实地刻画了大卫回顾神施给卑微之人的至大慈爱而再一次大受感动。这与当神藉先知拿



单宣布对大卫家的永恒恩典与祝福时，大卫满怀激动地称谢神的情景相似（撒下 7：1-29）。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曾引用此节来赞美神的恩典（来 2：6）。

144：4 意指人生的无常与岁月的无情。从永恒之神的角度来看，人生仿佛是那稍纵即逝的影儿，世人则是虚无至极的渺小存在。因此，圣徒不应该经营那必见朽坏的事，乃当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约 6：27）。曾享尽地上荣华富贵的所罗门在传道书淋漓尽致的表现了不认识神的人生之虚妄。

144：5-8 确立与神的关系：自此处，诗的氛围急转而下。大卫首先藉着信仰告白重新确立了与神的关系，恳求神以大能灭绝外邦人与敌对势力。

144：5-6 摸山，山就冒烟：督促神的临在与帮助。神的出现往往伴随着密云狼烟与火花（出 19：16，18；申 4：11）。此处的烟与闪电象征着将要临到仇敌的无法躲避的灾殃。

144：7 求你从上伸手：“上”并不是表示单纯的空间位置，乃是意指神具有超越性的权能。大水：指仇敌带来的危机（赛 17：12）。

144：8 谎话：暗示毫无内容的空谈、欺诈、某一仇敌的虚假服从等。他们的右手起假誓：古代近东地区有发誓或签约时举右手的习惯。然而，当时以色列的周边国家常常违背举右手签的和约，冒然侵略别国（11 节；撒下 10：1-19）。

144：9-11 大卫确信神必拯救他而许愿要称颂神。虽然，神的救拔事工尚未成为现实，然而其先见性的信仰，却如看到眼前的救恩般确定不移（可 11：24）。

144：9 新歌指得蒙神之救赎者用更新的心灵所唱的诗歌。神的灵感动圣徒，使其从灵魂深处欢然歌唱此新歌，它带给我们的感动与恩典，即使是天赋极高的声乐家也无法比拟。

144：12-15 服事耶和華之人的福分：确信神救恩之后，大卫在诗的结尾部分唱出了服事耶和華之人的福分。赐给他们家庭的祝福（12 节），产业的祝福与社会上的祝福（13-14 节）。

144：12 身心灵都茁壮成长的儿子与拥有美好容颜与性情的女儿是幸福家庭的标志。

144：14 我们的牛驮着满驮：牛车上装满了秋收的五谷，象征丰收的祝福。由正道而来的经济上的繁荣源于神的祝福。没有人闯进来抢夺，也没有人出去争战：指因国家的富强而没有入侵的外寇，社会安定而有秩序。在古代世界，处处可见强盛的国家入侵周边弱小国家，因此，战争是最大的威胁。

145：1-21 颂赞神的良善：这首大卫的赞美诗是诗篇所记录的他的最后一部作品，采用了“字母诗”的形式（119：1-176）。各节大都由两个诗节组成，形成优美的韵律。这首诗的主题是称颂神的良善与慈爱。此思想贯穿在整首诗中。本诗每七节形成一个诗段，共分为以下三个诗段：①称颂神对所有人的慈爱（1-7 节）；②神以良善待其百姓（8-14 节）；③称颂神对困苦之人的恩典（15-21 节）。

145：1 我的神，我的王啊：大卫使以色列极其繁荣，然而，在这一诗节中他告白神是以色列王权的终极所有者。诗人体现了作为神政国家以色列之君王形象，大卫合神心意的理由亦在于此。

145：4-7 指出基督徒的使命与人生的目的。圣徒差到这世界来，是为了称颂神的圣工，思想神的话语，以及宣告救恩的福音。因此，圣徒的所有举动都当成就神的旨意，也只当将荣耀归给神（徒 4：21；罗 15：9）。

145：8 不轻易发怒：这是对神性情的最基本理解。神虽然恨恶罪，却怜恤罪人。他不立即灭绝悖逆之辈而长存忍耐，等待他们的悔改（尼 9：30；罗 9：22）。然而，若有人毫不悔过而继续犯罪，神会一一记念其罪行，并在末日审判时按其行为报应他（撒下 3：39；伯 20：5；传 8：13；帖前 5：3）。因此，圣徒倘若犯了罪，决不能推迟悔改，当立即告白自己的罪并求神赦免。追根究底，悔改可使人神和好。

145：10 你一切所造的：在这里大卫宣告不仅圣徒要称颂神，而且凡一切受造的皆要来称谢颂赞神。整个宇宙都当颂扬神。

145：14 凡被压下的：意指为了维持性命而屈服于权势的人。这些人不论是身体还是灵性都处于无力状态，其生活困顿而疲乏。然而神却以仁慈与仁爱待他们，将耶稣基督的福音赐给了他们（赛 61：1-2；路 4：18，19）。

145：15 你随时给他们食物：（参见 136：25）。

145：18 若有寻求神的，神就亲近他们，并施行合宜的恩典（申 4：7）。然而神看人是看内心，虚

假的祈祷或善行决不能打动他的心。

145: 19 当留意心愿得以成就的条件是敬畏神。因此只渴望心愿得到成就，却对神毫无敬畏之心的祈祷必不蒙应允。

145: 20 鲜明地对比了义人与恶人的命运。这里的恶人并非指犯下具体的罪行的人，乃是指不信神者。爱神的人藉神的恩典其罪行被赦免，但恶人却必照着自己的罪过而受审判。

146: 1-10 称颂永远掌权的神：146-150 篇都以“哈利路亚”赞美神开始并结尾，之所以将这 5 首诗排列在诗篇的最后部分，似乎是为了暗示在所有诗歌中最高贵而优美的是对神的赞美。七十士译本认为本诗的作者是哈该与撒迦利亚，据此来看，本诗是被掳归回的以色列对真正的帮助——神的称颂。作为颂赞神的理由，诗人举出了神为真正的帮助（3-4 节），神的公义（7 节），神的好施怜悯（8，9 节）等，并许愿将一生赞美神。

146: 2 我还活的时候，要歌颂我的神：诗人似乎曾深切地经历过神的大恩。他认为即使是用毕生赞美神也不足为惜。对经历过神恩典的人而言，歌颂神是极令人喜乐的服事。

146: 3-4 在此处诗人说明了人的软弱，督促惟以神为依靠。这似乎与以色列被掳的事件相关，以色列因依靠属世的势力而未投靠神，才被巴比伦所灭成为俘虏（王下 25: 1-12；耶 37: 7，8）。然而，没有任何国家或民族扶助被掳的他们，最后神藉着波斯王古列之手灭了巴比伦，才使他们从俘虏生活得到解放（拉 1: 1-4）。诗人强烈地劝戒以色列，当以这痛苦的历史悲剧为教训，不可再依靠世界而遭灭亡。

146: 7 耶和华释放被囚的：首先指从巴比伦被掳归回的事件。这种释放不仅是指身体上的，还具有属灵意义，指被罪辖制的人因神的救赎事工而得到真正的自由（路 4: 18）。

146: 8 耶和华开了瞎子的眼睛：旧约并没有记录医治瞎眼的事件（约 9: 32）。因此，这一节当理解为，令属灵瞎子看到属灵之光的神之圣工（约 1: 4，5）。

147: 1-20 以色列的恢复与神的恩典：这首作者不详的赞美诗细腻地描绘了神所掌管并护理大自然之美好，营造了温馨而喜庆的气息。并且诗人没有仅止于对自然的审美欣赏，而是不露痕迹地联系到造这万物的神，歌颂了神的慈爱。诗中所勾勒的神和平的治理，将在他的国度中成为永久而完全的现实。这首诗可分为以下三个诗段：①神恢复以色列的恩典（1-7 节）；②以恩惠治理其百姓与大自然的神（8-18 节）；③向自己的百姓启示的神（19-20 节）。

147: 2 以色列中被赶散的人：指因被掳巴比伦的事件，分散在四处的以色列，亦指今日离开神的人。

147: 3 以色列因战败的凄惨与被掳生活的屈辱，失去了过去的选民意识与自信，受到了重创。他们的这些悲剧皆起因于未能忠心服事神。然而，神虽惩戒他们却并未完全丢弃他们。当他们无法再忍受痛苦时，神定会重新裹好伤处并施医治的新恩典。对圣徒而言，苦难只是引向更大祝福的过程。

147: 4 就像远在天涯的星宿亦存在于神的旨意当中一样，即使是以色列远离家园而被掳至远方，神也依然记念他们，并从那里召集他们。

147: 8-9 此处论及了神对自然的丰盛恩典。神如此赐福与天地的万物，眷顾他所造的渺小动物，怎能不将祝福与恩典赐给他所拣选的百姓呢？（太 6: 30）。

147: 10-11 马的力：指战时的军马之力。人的腿：指勇往敌阵的士兵之力。耶和华并不恨恶人的能力与力量本身，但他恨恶人依靠它过于信靠神。

147: 13-14 因为他坚固了……平安：指神从防碍重建耶路撒冷的参巴拉、多比雅、基善（尼 2: 19）等人那里保守以色列，得以重建圣殿（尼 6: 15，16），使他们过起安定的生活（尼 11: 1-2）。与此相同，神也用圣灵的剑即话语（弗 6: 17），来坚固圣徒的门闩，使圣徒的信仰生活不受仇敌的搅扰。上好的麦子：字面上是指“饱满的麦子”，暗示被掳归回的以色列百姓秋收的激动（尼 10: 28-39；12: 44-47；13: 12-14）。神不仅保护圣徒使他安然居住，并赐给他美好的灵粮（23: 1-5），使他经营丰盛的生命。

147: 16-18 描绘了掌管自然的神之护理。“雪”与“霜”对降雨量不足的巴勒斯坦地区而言，是耕耘丰收的必备条件，这也是神对人的慈爱关怀。

147: 19 在神的诸般恩典中，再没有比神向人启示自己更惊人的祝福。圣徒藉此认识神，学习他的旨意，天天在他里面得到成长。

148: 1-14 万籁皆要称颂神：诗人按照创1章所记录的神之创造事工的顺序，召唤天体与自然界，居住在地与海中的一切存在都来赞美神，仿佛整个宇宙成为一个庞大的管弦乐团一起来演奏气势磅礴的交响乐。整首诗都充满了力量与生机，喜乐地欢颂创造天地的万神之神。这首诗的内容可分为以下三个诗段：①劝告天界与天使来赞美神（1-6节）；②劝勉居住在地上的一切存在赞美神（7-12节）；③说明赞美神的理由（13-14节）。

148: 2 使者：指天使。

诸军：是服事神并遵行其旨意的天军（103: 21），这里则与使者具有同样意义。

148: 3 日头月亮，你们要赞美他：许多外邦民族或古代民族都崇拜过日月。事实上，它们是没有意识的无生物，是不可能赞美神的。然而诗人却将它们拟人化，更加壮丽而形象地表现了对神的称颂。

148: 4 天上的天：字面上是指“至高之处的天”。

天上的水：指云（创1: 7）。

148: 5 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这就是在天上的存在之所以要赞美神的理由。就这样，神藉着话语来创造了天地（创1: 3；箴8: 22-30）。

148: 11-12 表明不论地位的高低，所有人都当颂赞神。神同样悦纳君王的称颂与孩童的赞美。

148: 14 他将他百姓的角高举：指神加添了其百姓的荣耀与能力，这既是为了他的名（23: 3），也是因他对圣徒的格外怜爱。

149: 1-9 得蒙救赎的百姓所献赞美：这首作者不详的诗以感谢与敬拜为主题，内容上与前一篇诗形成对偶。148篇歌颂的是作为造物主的耶和華，这首诗则颂赞作为救主的神。本诗在韵律上每三个诗节形成一个诗段共有三个诗段，而从内容上则分成两个诗段，第一诗段论及以色列的胜利与救恩（1-5节），第二诗段则谈到审判仇敌的神（6-9节）。

149: 2 愿以色列因造他的主欢喜：以色列的最大荣耀与快乐就在于他们事奉神为自己的主。圣徒的真喜乐也当来自神，任何属世的存在都不能替代这种喜乐。

他们的王：神是以色列王权的终极所有者，历代君王只是忠诚地代神治国而已。因此，当以色列要求立除神之外的一个君王时神大发怒（撒上8: 4-22；12: 12-18）。

149: 5 愿他们在床上欢呼：当被仇敌所追赶与逼迫时，以色列片刻也不得安息（142: 4；143: 3-4, 7, 9）。然而，如今却因神的恩典而得蒙救赎，可共享身体的安息与灵魂的平安。因此，为了称谢神的大恩典，即使是在梦寐之中亦当喜乐地赞美神。

149: 6 有两刃的刀：象征可抵挡撒但一切的暴力与诡计的神的话语（弗6: 17）。

150: 1-6 要赞美耶和華：本诗是最后一篇哈利路亚诗（146-150篇），排列在诗篇的最后。是整个诗篇的高潮和整卷书最经典的结论。在这首短诗中，诗人阐明了赞美的核心——赞美的地点（1节）、赞美的理由（2节）、赞美的方法（3-5节）、赞美的主体（6节）。本诗曲调流畅，内容和谐，也是一首体现诗篇之真髓的伟大之作。给诗篇落下了大团圆的帷幕。

150: 1 圣所：并不仅仅意味“圣殿”，还指神所临在动工的所有地方。显能力的穹苍：亦不仅指“天国”，也指彰显神之主权的所有地方（约4: 21-24）。如此，神超越所有空间，当受大赞美。

150: 2 他大能的作为：神的伟大作为分为创造天地的事工与拯救罪人的救赎事工。他从无创造我们，从死亡救拔我们。我们当感谢赞美这一事实。

150: 3-5 用心灵与诚实献上的赞美：诗人用管乐器（角，箫），弦乐器（瑟，琴），打击乐器（鼓）来赞美神。用这些乐器赞美神固然是件美事，然而，更重要的是当我们尽心尽性尽力（申6: 5；30: 2）以心灵与诚实（约4: 24）唱出心灵之歌时，我们的赞美便会成为蒙神悦纳的馨香的活祭。

150: 6 这既是诗篇的最后一节，亦是整本圣经的结论。亦即，凡有气息的都当赞美万有之主神。这是人的本分，亦是存在的目的（赛43: 7）。

1: 1 所罗门：所罗门的智慧足以令希伯来人一提智慧就联想到所罗门。据王上 4: 32，他作了箴言三千句。

1: 2 智慧：是本书的钥字，出现过 41 次，希伯来语是 *hokmah*，具有训诲（1: 2-3）、分辨、通达（1: 2; 2: 2）、灵明、谨慎（1: 4）、学问（1: 5）、知识等意思。哲学所指的智慧，是源于对人生的全方位体验，是出于良善纯正之心的综合性、直观性的判断力，而不是简单的片面性、分析性的知识。圣经强调若没有认识和信仰创造和统治万物的神，多么富有睿智的相对智慧，也不能成为绝对意义上真正而完全的智慧。亦即，智慧与神息息相关。与此相同，善恶祸福亦与神绝对相关。并且，智慧良善与祝福均以神为中心而相连在一起。以下图表指出了旧约的先知、祭司和哲学家是怎样强调人对神的基本态度——义和罪，并且也表明了义人就是素常行善，被神所认可的真智者。由此来看，根本不可能有“良善而智慧的恶人”。

1: 4 愚人：此词亦是把握本书的钥字，可以从四个角度考察其内涵：①“愚蒙”之人，容易被欺骗的人（14: 15; 15: 21）；②用来指愚笨顽固的人（32 节; 10: 1, 14; 12: 16; 13: 16; 15: 2; 17: 24; 18: 6; 19: 13; 20: 3; 24: 7; 29: 11）；③与“愚顽”大致相同（7 节; 10: 8; 17: 28）；④指与神隔绝的心或对神无知的状态（17: 7; 诗 14: 1）。灵明：意指“敏捷”、“奸诈”。这里则指躲避恶人奸计的能力。使少年人有知识：少年人因没有社会经验而不能慎重起见，容易采取轻率无谋的行动。因此他们需要有“知识”，“知识”指经验性的知识。

1: 5 属世的智慧以自然现象为基础，但箴言作为神之话语的一部分，给那有限的智慧加添新的认识之光，从而使人领悟到超自然的存在与现象。本节表明箴言的适用范围很广。学问：含有“接受”、“拿取”之意，指世代所积累的知识。智谋：是航海用语，含有“绳子”、“拉绳”、“操纵”之意。这里则指可以正确指引生活的深奥原理。

1: 7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这句话是本书的标题，同时也可以说是理性的标语。神是宇宙的创造者，是永恒的掌权者。敬畏包含着认识神的存在并顺从、服事，即含有认识、决志、实践等层面。认识神的人把握了绝对真理——神的存在和性情，就自然会敬畏神。反之，不承认神存在的人，或许拥有片面的、过眼云烟般的知识，却并不认识真正的真理。他们并不知道神是可畏的主，看不到自己的丑陋而盲目地自高自大，随从人的罪性而蔑视智慧和训诲。唯有敬畏耶和华的人才有智慧，这句话或许听起来有些武断，但若不认识神，就不能得到绝对智慧，因此这必然是绝对真理。并且，若有认识神却不顺服神的人，他必会是愚妄之人或恶人。

1: 8 我们的人生从家庭开始，生活的智慧亦从家庭学起。在对子女的教育和情趣的熏陶上，不能无视学校或教会的作用。但家庭却直接影响基本人格的形成 <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 9 项上的金链：这是名誉的标志（创 41: 42; 但 5: 29）。只注重外表的修饰毫无意义，惟有以廉耻、自守、教导、顺服为衣裳时，才会显露出真正的美丽（提前 2: 9; 多 2: 10）。

1: 10-19 顺服神的话语是智慧，躲避罪恶也属于智慧。本文说明了恶人的特点，并指出躲避恶人也是一种智慧。亚当和夏娃因接受蛇的诱惑而犯了罪，但约瑟则因避开波提乏之妻的诱惑而没有犯罪（创 39 章）。

1: 11 为了更加栩栩如生地表达，作者直接引用了恶人的言谈。根据前后文脉来看，所罗门时代似乎也有强盗横行霸道。耶稣也曾讲过遇到强盗之人的比喻（路 10: 30）。

1: 12 本节是诗体，运用了对偶句。对偶句有三种类型：①同义型（7: 1; 8: 1）；②对比（反义）型（10: 5; 12: 28）；③综合型（10 节; 18: 13）。本节属第一类。囫囵吞了：指吞掉整个身体，这与上半句的“活活”形成对偶句。

1: 14 共用一个囊袋：指强盗们把赃物全部集中到一起来进行共同分配。他们试图以此来巩固他们的联盟，以防相互背叛。为了维持自身的组织，恶人的群体亦需要秩序和彼此协助。只是恶人会利用这些秩序与协助，去犯更大的罪。

1: 15 禁止你脚：这句话暗示堕落的人，具有偏爱罪恶的倾向。因此，圣经非常强调节制的美德（加 5: 23; 彼后 1: 6）。脚：在此处是单数，用以象征少年人的行为，并非指身体的一部分。

1: 17 比喻了敌挡神而专行不义之徒，最终的失败与灭亡。鸟若看到人在撒网就不会飞过来，撒网的一切辛劳也就归于无有。与此相同，恶人的一切企图都是徒劳的，不仅终将变成虚无，还会令自己遭遇灾难。

1: 20-23 希伯来人喜欢用拟人法描绘山、树等自然事物（赛 55: 12）或抽象概念〈诗 绪论，希伯来圣经文学的特征〉。（伯 28: 20-23, 27, 28）最先以拟人法表现了智慧。除了本文以外，本书在（3: 15-19; 8, 9 章）等处，也使智慧具有位格。尤其，（8: 22-31）几乎等同了智慧与基督。所有智慧的源泉都是神，因此神与智慧同等。

1: 21 城门口：是城中的首领断案的地方（得 4: 11; 伯 29: 7），也是商人做买卖的地方（王下 7: 1），先知宣布预言的地方（王上 22: 10）。因此，这里是古代近东城邦的中心。

1: 22 褻慢人：在原文中是指嘲弄的人（29: 8），即他们嘲讽圣洁的生活，轻看神的话语与警诫。

1: 23 灵：可以理解为“心”、“意向”。此灵是智慧与聪明的灵、谋略与才华的灵，也是知识与敬畏耶和华的灵。总而言之，这意味着圣灵或圣灵的工作。

1: 24-33 22, 23 节进行了劝告与邀请，但到了本文，内容急转而下，宣告了惩戒与审判。24, 25 节是 26, 27 节的原因。在赛 66: 4; 耶 7: 13 也采用了类似的文章结构。你们遭灾难……我必嗤笑：神不同于人，即使是再凶恶的罪人，只要他真心悔改祈求赦免，神就会大施怜悯（结 33: 11）。但若有人藐视神的话语，以骄傲抵挡神，不肯谦卑地省察自己的光景，就必会灭亡，神也会对他袖手旁观。圣经的诸多例子表明，神也像人一样具有喜怒哀乐，似乎也被这些情感所左右。但神的喜怒哀乐体现的是，作为造物主对被造物的仁慈与关怀，这一点不同于人的情绪。

1: 27 惊恐好像狂风……灾难如同暴风：狂风与暴风转眼之间就带来了巨大的破坏。本节强烈地暗示了，神大而可畏的审判定要临到那些愚顽褻慢之辈。亚当之后的所有人，生来就要面对死亡。尤其是那些抵挡神，过于相信自己的力量，留恋自己业绩的人，必有灭亡在其人生的终点等待他们。圣经告诉我们什么是真正的虚无（传 1: 2），要将思考的焦点集中在罪得赦免与灵魂得救的问题上，因为这是人的首要问题。生命与死亡的终极解决方案，只能来自生命的主宰——神。凡藉着神的恩典，在生命和死亡问题上得到解决的人，就当谦卑地将自己的余生献给神（罗 6: 13）

1: 28 恳切的寻找我：描绘了遭遇灾难的人，从清晨开始就急于寻找藏身之处的情形。平时他们故意蔑视神，但是当患难临到的时候，他们就怀着最后一线希望来投靠神。

1: 31 充满：意指“吃腻”。若有人基本需求没有得到满足，私自怀着过多的欲望，不惜手段地想要得到满足，就必会对自己感到挫折与幻灭。

1: 32 安逸：此词在诗 122: 7 节用来表示宁静，安全等积极的含意，在本节则意味着因物质上的财富或一时的成功而陷入懒惰。这种懒惰易腐蚀人的灵魂，使人沦为宴乐的奴隶（路 12: 16-21）。

2: 1-22 本文可以视为一篇独立的诗。它再三强调了智慧的终极目标就是认识耶和华、敬畏耶和华（5 节）。本文指出了因被淫妇所惑而遭受的诅咒，对比强调了以恳切的心追求智慧所得到的益处。

2: 1-4 陈述了能够得着 5 节和 9 节所述祝福的条件。如搜求隐藏的珍宝：希伯来人常用这种句子比喻对智慧的追求（伯 28: 1-11），意指当以矿工采金的忍耐，怀着热切的渴望来寻求智慧。这句话对不喜深思的现代人而言，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文明的事物使人享受舒适、安逸的物质生活，也使人疏于思考，只追求一时的快乐。如此一来，人就会尽量回避道德上的责任和人生的终极关怀。只急于积累财富，以营造更加安逸的生活，这就是现代人的写照。

2: 5 得以认识神：在人可以理解的水平上，神启示了人所需知的一切。因此，我们这些已成为神子女的圣徒，当照自己所得之分，竭力认识神（罗 12: 3）。人的努力和神的自我启示，是人能够得到智慧的两个要素。其代表性的例子就是，当所罗门献一千祭牲来寻求智慧时，神所应允的超过了所罗门的所求所想（王上 3: 9, 12）。

2: 7 行为纯正的：字面意思是“行义者”。这并非指绝对意义上的无瑕疵之人，而是指那些以敬畏耶和华为生活准则、努力按照神的旨意塑造自己生命的人（诗 84: 11）。他们不标榜自己的义，反而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亏缺，祈求神的赦免。

2: 8 虔敬人：意指“分别为圣”、“圣洁的”或“敬虔的人群”。此词一般多用来指神的子民以

色列（诗 31：23；50：5 等），特指马加比时代，反对希腊思想，想要持守犹太人之纯正性的一群人。这群人正是法利赛人的先驱。在新约圣经中，则指所有在耶稣基督里面得救的人（林前 1：2；腓 1：1）。

2：9 仁义、公平、正直：1：3 也以同样的顺序记录了这三个词。这些词多用以描述神的属性（诗 25：8；赛 30：18）。神按着自己的形象造人，故希望人也具有祂的性情（利 11：45；彼后 1：4）。但人已全然腐败（total-depravity），不能靠自己成为圣洁。因此，为了代赎人的罪，神就将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罪人惟有靠着基督的功劳，才能站在神面前，这是恩典中的恩典（来 4：16；西 1：21）。

2：10 你的灵要以知识为美：这里的“知识”并不是指一般的科学知识，乃是在整个生活领域中的终极而概括性的知识。此知识给生命赋予意义和价值，使灵魂觉醒，充满力量和喜乐（尼 8：10）。惟有通过对神的信仰才能得到这种知识（1：7）。

2：14 欢喜作恶：人若被恶习沾染，不会感觉到良心的谴责，只会继续犯罪。因为，他对罪已习以为常。严格地说，所有在基督之外的人，均因自己的暗昧罪行而拒绝进入光明，却使自己的罪恶得到合理的解释，继续行在黑暗中（约 3：19，20）。即使人领悟到了现实的荒诞，也因身在基督之外而找不到终极的解决方法，只能或彷徨或受挫或满足于错谬的答案。

2：15-19 参见 5：1-23。

2：21 地：在这里指“迦南地”。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在长久的流离失所之后所得到的迦南地，是神最宝贵的祝福之一。他们若想要长期居住在那里，就得按着神的旨意过公义的生活（诗 37：9）。这一点可以与基督里的圣徒，所要承受的“新地”相联系（太 5：5；彼后 3：13）〈启 绪论，新天新地〉。

3：1-35 本章由三个部分构成，各段皆以“我儿”开始。前一章通过几个例子，强调了要恳切寻求智慧，本章则更具体详细地陈明了那些劝告，并将所有教训的核心集中在耶和華身上。尤其是 1-26 节重复了“你要……这样必……”的句式。但这并不意味着人掌握了生死祸福的一切决定权。这只是在教导，人不是机器，作为一个应对自己负起责任的主体，人应当具备一些基本态度，付出当付出的努力。

3：2 因为他必……加给你：本书强调了智慧而行为纯正的人将得到长寿与平安。我们不能仅仅把本节视作现实性的祝福。因为正如耶稣背负了十字架一样，圣徒的信仰生活必然会伴随着苦难（太 16：24；西 1：24）。

3：5-6 本节可以说是圣徒的生活规范。在被造之时，人原是以神为中心，并与神相交的圣洁存在，但因陷入撒但的诱惑，便沦为生来悖逆神的罪人（罗 1：28）。人将顺服神的信仰，视为某种宗教束缚或网罗。但是，倘若要寻找自己的存在意义，要更加深远地理解人生与世界，而参与到神的护理当中，就应该在生活的一切领域承认神是主。因为神是万有之主，万物之源。

3：9-10 正如第一个人亚当代表罪人，复活的耶稣代表所有圣徒一样（林前 1：22），初熟的土产也代表着所有土产。献初熟的土产给神，是一种信仰告白，意味着承认这一切土产是神所赐的，并表白要按神的旨意使用这些。神将此定为诫命，命令以色列顺服（申 26：2）。

3：11 我儿，你不可轻看：来 12：5-6 引用了这句话。我们周围有许多人正在承受着各自的痛苦，也有许多努力在神面前敬虔度日的人遭遇了患难。但是，圣徒断不能仅仅将苦难视作罪恶的代价，反而要分辨神藉着苦难所欲成就的旨意是什么（约 9：3）。世上的文化、风俗，具有将所有痛苦都视作罪恶的浓厚倾向。但是，痛苦不能成为终极的罪恶。通过试炼，神纠正圣徒的错误，磨炼圣徒的软弱部分，使圣徒的信仰越发刚强（雅 1：2-4）〈伯 2：7，关于苦难〉。若不谨慎，圣徒很容易陷入武断的伦理宗教，从而不包容他人，容易恨恶别人或定别人的罪。尤其是年青人，他们没有正视现实，迷恋虚妄的理想或梦想而动辄就定别人的罪。但通过失败和患难，反而会让圣徒谦卑下来，使之有爱心宽容别人。总之，神爱圣徒，且爱到底（约 13：1），而且总会给圣徒开一条出路，叫圣徒能忍受试探（林前 10：13）。

3：15 你一切所喜爱的：字面意思是“你所拥有的一切宝贝”，指任何事物均无法与智慧相媲美。

3：16-17 长寿，富贵，平安：这是神赐给有智慧者的赏赐。这些赏赐不仅局限于此，甚至通过耶稣基督延伸至永远。新约所特别强调的智慧，就是来生的祝福与关于永生的真知识（罗 8：18；林前 15：19）。

3: 18 智慧……作生命树：这里的“生命树”，是指创 2: 9 的生命树。故本节的智慧是赐人永生的智慧，是认识唯一真神与他所差来之耶稣基督的智慧（约 17: 3）。欲得拯救人的智慧，就当持守顺服神启示的信心。这与亚当与夏娃因违背神命令而吃善恶果，使自己陷于死亡的事件相对比。

3: 19 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作者屢次說明智慧的卓越性之後，開始描述智慧與神的关系。智慧是神聖潔的能力，是創造的基礎。並且因着神的智慧，萬物才有秩序，得以維持。今天的科學，也證實了神在萬物中所彰顯之奧妙的智慧，我們不得不為此而驚嘆。但是宇宙中依然充滿人類所未曾發現的無窮奧秘。

3: 23 你就坦然行路：現代社會日新月異，生活中充滿着不安與緊張。日積月累的社会矛盾，失業或意外的事，甚至對核武器的恐懼都在不斷加增我們的不安。但耶穌却強調不要憂愁（約 14: 1），不應為明天的事憂慮（太 6: 34）。

3: 27-30 本文描繪了真正的鄰舍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本文的教導都使用了否定句。相反，耶穌的登山寶訓或保羅書信的教導，均積極肯定地談論了信仰與倫理的問題。請比較 3: 30 與太 5: 44。十誡中的第九、第十誡命，也是關於鄰舍的命令，耶穌基督的黃金律也強調要愛鄰舍（太 22: 37-40）。隨着社會的分工越來越精細和複雜，人與人之間本當親密的關係變得愈來愈遠，社會在失去對話，越來越冷漠。越是這樣我們越能認識到順從神的爱人如己的命令是何等重要。

3: 28 本节与太 5: 42、雅 2: 16 等相关，出人意料的是，我們常常對鄰舍漠不關心。倘若不能在小事上幫助鄰舍，再冠冕堂皇的口號均無濟於事（太 10: 42；約壹 4: 10, 11）。事實上，只有忠於小事的人才能忠於大事（路 16: 10）。換言之，只有懂得在小事上助人的人，才可以在大事上助人。

3: 29 不可設計：“設計”指“將字刻在版上”。伯 4: 8；詩 129: 3 則用以指“耕地”。本节意味着，不可像農夫為了撒種而耕地一樣，有計劃地行惡。

3: 34 本书多处比较说明了“谦卑”与“骄傲”（11: 2；12: 9；16: 18, 19）。本节则与路 18: 9-14 有密切联系。“谦卑”是指，在神面前完全承认作为人的亏缺，并热切渴慕神的恩典。并且，体现了在与人相处时，从不居高临下，反而服事别人的高贵人格（太 20: 28）。

4: 1 众子啊：作者再三强调了自己所说的话，如同父亲训诲子女般，充满了关爱之情。

4: 3 在母亲眼中为独一的娇儿：除了所罗门之外，拔示巴还有其他儿子（撒下 5: 14）。这里的“独一的娇子”，与其说是指“独生子”，不如说是指“特别蒙怜惜的儿子”。例如，亚伯拉罕虽有名叫以实玛利的儿子，但仍称以撒为独生子（创 22: 1, 12）。

4: 4-9 在这里，作者原原本本地引用了其父所授的教训。这些教训令人想到，作者的劝告与忠告，绝不仅是出自作者本人，而且与那蒙神引导的父之教导有密切联系（王上 2: 2-3；代上 22: 12-13；28: 9）。

4: 5 要得智慧：“得”不仅指得到什么东西，而且也指用钱买。本节中的父亲，就像商人诚恳地劝人买下有价值的珍宝一样，劝儿子要得智慧（23: 23）。

4: 7 在一切……必得聪明：耶穌也通過寶藏或珍珠的比喻來教導，為了得到最貴重的東西，當拿出自己的一切（太 13: 44）。中國的孔子也曾說過，“朝聞道，夕死可矣”。這句話洞察到了人生是短暫的，但人生的真正意義，即真理卻是永恆的。當今的社會被肉眼所見的事物和物質價值所主導，本節為這種世態敲響了警鐘。

4: 10 就必延年益寿：神藉着智慧所賜下的福分，不僅包括在世上的長壽，也包括永生的應許。若有人選擇來自基督的真智慧，就會得到永生這一禮物。

4: 12 你行走：指每一天的日常生活。你奔跑：指當迅速處理某事的緊急狀態。本節教導智者不僅可以擁有人生的明確目標，並且在人生的所有領域皆可以得到正確的帶領（16: 9）。

4: 13 要持定……不可放鬆：就像在海上遭難的人，會竭盡全力抓緊一塊木板一樣，我們也要如此持定智慧。追求智慧的人所走的路未必盡都平坦，反而會更加艱辛，更加窄小（太 7: 14）。選擇正確的生活方向固然不易，但貫徹始終地追求那種生活更加艱難。

4: 18-19 對比描繪了義人与惡人的道路。就像朝陽從黑暗中升起，並掛在高天一樣，義人亦會慢慢成長，待達到神所喜悅的純全之境時，就會顯出其榮耀（弗 4: 13）。聖徒有最高的終極的盼望，故



在患难中可以刚强（约 16: 33）。与此相反，故意行恶的必然会灭亡。他们日渐衰残，已被恶习所牵制，不可能再认识自己，也无法逃离罪恶的深渊。

4: 23 要保守……胜过保守一切：对这句话有三种解释：①虽然有很多当谨守的，但首先要保守你的心；②保守你的心，不去做当禁止的事；③要竭尽全力保守你的心。在这些观点中，最为贴切的是①。“心”是人格的活动中心，是知、情、意的根据地。正如血液通过心脏而传输到身体的各个部位一样，高贵的人格源于心。不仅如此，正确的想法、健康的情绪及有价值的动机，均会给心灵带来平安，而这平安会影响身体，促进健康。

4: 24-27 记录了保守心灵的具体方法：除掉邪恶的言语，不偏左不偏右，离开邪恶，行事公义。由此可知，心灵与外在的行为之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保守心灵并不是仅仅停留在思想层次上的抽象行为，而是通过具体生活中的决志才能做到的伦理行为。

5: 1-23 本章再一次谈论了 2: 15-19 所陈述过的问题，第 6 章后半部和整个第 7 章又谈论了这个主题。性欲是人的本能，若不在神所立的家庭之内享受它，并且善加使用使之成为一个创造性能量，性欲就会成为破坏个体的人格与社会秩序的致命要素。撒但巧妙地利用人对金钱、名誉、权力等的欲望和性冲动等对快乐的追求，来绊倒圣徒。包括现代社会在内的所谓人类历史上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时代，均存在着严重的性道德问题，这是一个极大的教训。物质文明本身并不是罪恶，但是，若没有灵性的觉醒伴随着物质文明的发达，就会频繁地沦为撒但的工具。我们当居安思危，殷勤地操练灵性（帖前 5: 6-7）。我们对性犯罪的态度如下：①这些均是属世之事，倘若不善用它，反而沉沦其中而沦为奴隶，就会触及到天国公民的资格，圣徒当认清这一事实，努力追求可带来永恒之福乐的一切（林后 4: 18）；②若有圣徒过去曾犯过此类罪或目前尚陷于此罪，就当趁着还没有完全成为奴隶，当以砍掉陷自己于罪之眼睛与膀臂的觉悟，走向新生活（太 5: 29, 30）。即使不能立刻进入全新的生活，也当藉着祷告与默想神的话语来不断督促自己，继续攻克己身，努力过顺服圣灵的生活。不可认为自己既然犯了一次罪，就无可救药，而是应当記念神的大爱必饶恕我一切的罪，且喜悦我过良善、向上的生活。

5: 3 淫妇的嘴滴下蜂蜜：就像蜂蜜具有甘甜诱人的味道一样，淫妇用以引诱人的言语也非常动听，可带来一时的快乐（歌 4: 11）。因此一心追求快乐之人，无法抵挡这些诱惑而照单全收。她的口比油更滑：将犯奸淫的罪巧妙地合理化，使人失去正确的判断能力，以致于犯奸淫（诗 55: 21）。神的话语使人心警醒、健康，但罪的诱惑却瓦解人心。夏娃也陷进撒但用花言巧语所编织的诱惑中。

5: 5 每当谈起淫妇时，作者总不忘提出这样的警告（2: 18; 7: 27）。这是为了强调，犯奸淫所带来的结果是多么可怕。

5: 8 不可就近她的房门：就像隔离传染病人一样，警告人不可就近淫妇。很多时候，在邪恶的环境中，我们会不知不觉地被罪所污染。虽然圣徒不能只寻找好的环境，但最好还是住在远离罪恶的环境中。

5: 9-14 预言了奸淫罪所立刻带来的影响（9, 10 节），并指出这等人必会在人生的终点为罪痛悔（11-14 节）。神对罪的审判具有双重性，既会在现实中惩罚罪，也会在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施行最后的审判。

5: 15-19 使用了雅歌中使用过的性爱词汇。作者将妻子比喻为泉、井等（歌 4: 12），以强调妻子的宝贵。因为在古代近东地区，井是非常宝贵的资产。这句话，并不局限于用来比喻女性，还用来比喻犹太支派（赛 48: 1）、雅各或以色列（民 24: 7）。

5: 15 饮自己井里的活水：劝勉要过健康的性生活，纯洁的性生活如同饮有益于健康的清澈泉水。“饮”指性欲得到满足。

5: 16 有些学者认为这一节是前节的结论，即解释成“如此你的泉水就会涨溢在外，可流在街上”，指子女的善行会显在众人面前。但考虑到作者用“河水”这一词，认为这种解释欠妥。作者的意图似乎是指暴露淫乱的污秽，同时强调通过正式的结婚手续所娶之妻的珍贵。

5: 18 要使你的泉源蒙福：意指使其妻子生儿育女。对希伯来人而言，生儿育女是蒙神祝福的事情，反之则是咒诅（创 30: 1-8）。

5: 19 鹿、母鹿：这等动物均用以象征女性的魅力与姣好（歌 2: 17; 4: 5; 8: 14）。

5: 21 因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华眼前：这句话体现了神的全知（伯 34: 21；耶 16: 17, 32；何 7: 2；来 4: 13）。令我们想起犯奸淫，不仅是破坏夫妻关系的有违伦理的罪，也是神所严禁的事情（出 20: 14）。修平：有两种含意：①“使地平坦”（6 节；4: 26）；②“用秤量轻重”，“正确察看”。这里应是②。神察看人的行为与内心深处的动机，判断一切善恶。

5: 22 恶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指为了满足邪恶的情欲，使用不良手段与方法的人，必会付出沉重代价。假使他巧妙地避开了他人眼目，自己的人格也会遭到损坏，而且这一切毕竟要受到神的审判（太 26: 52；启 13: 10）。

6: 1-35 本章以告诫的形式罗列了四种教训。有人将第四个警告（20-35 节）与前章相联系，认为前三个警告都是后人加添的。但从体裁、词汇、内容等来看，作者应是同一位。尤其是本章的内容均相互关联。

6: 1-5 本文训诫人勿要作保人。这好象给人一种作者攻于心计与自私的感觉，但若考虑到因作保而发生的种种不幸，就可以领悟到本文的真正意图。作保是一种应许，为了使应许具有可信度，当慎重而有责任地对待它。现代人生活在信用经济社会，尤需牢记关于作保的警告。

6: 6-11 记述了对懒惰者的训诲与警诫。除了本文之外，整卷书也均强调了关于懒惰的训诲（24: 34）。本文中的懒惰者，总说“……片时……片时”而不肯开始工作（10 节）。即使是好不容易开始工作了，那也只不过是一时的冲动，中途又会放弃（19: 24）。他使懒惰得到合理的解释，并以此为荣（26: 16）。为了训诫懒惰人，作者以蚂蚁作参照。古往今来，蚂蚁以其勤劳闻名。本书特别强调了蚂蚁虽没有官长，却自动地勤勉作工，预备食物（7, 8 节）。作者藉着微不足道的小动物，悖论性地讽刺了万物之灵——人的过犯。劳动原本是神的命令和祝福（创 1: 28），人可以通过劳动来实现自我，并发现生命的福乐（帖后 3: 7-9，基督徒的职业观）。但自从人堕落之后，劳动就具有了解决生计服苦的含意（创 3: 17）。辛苦流汗是神对罪人的诅咒。劳动虽沦为诅咒，在基督里面却有所改变：劳动不再只是为了生存，而是为了荣耀神（林前 10: 31）。总之，懒惰不肯劳作之辈，不仅免不了穷乏，而且在排遣无聊之时极易沉溺于欢宴。保罗也曾嘱咐圣徒当勤勉作工，免得成为其他圣徒的负担（帖后 3: 10-12），进而强调教会在救济穷乏者之时，不仅要给予物质上的帮助，也要劝勉他当勤劳作工，并且要努力为他预备自食其力的环境。这才是真正的救济（诗 10: 14，救济的对象和方法）。圣徒最当重视的是认识基督，即属灵的事情，并在此事上殷勤努力，不得懒惰（彼后 1: 8）。

6: 10-11 再睡片时……仿佛拿兵器的人来到：24: 33, 34 也重复了这句话。贫穷就像强盗或拿兵器的人一般迅速扑来，指懒惰会带来立竿见影的后果。

6: 12-15 警戒那些抗拒神，而专行恶事的人。上文的懒惰与此处的恶行密切相关。因为懒惰的人不愿付出诚实的努力去营造合乎正道的生活，他们喜欢随从邪恶的本性，扰害社会。

6: 12 无赖：“没有”和“益处”二词的合成词，指对社会毫无益处和价值的、专事诽谤的人。圣经在多处以“崇拜偶像”（申 13: 13）、“邪僻”（伯 34: 18；诗 41: 8；101: 3；鸿 1: 11）、“褻渎神圣”（撒下 1: 16）等含意使用此词。在新约中，用来指敌基督或撒但。

6: 13 染上恶习的人，将肢体献给罪作不洁、不法的器具（罗 6: 19）。耶稣关于右眼与右手的比喻（太 5: 29, 30），与本节有密切的关系。与此相反，在基督里面获得新生的圣徒，当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 6: 13）。

6: 16-19 与身体的各部位相联系而叙述了神所恨恶的行为。眼、舌、手、脚等肢体虽然宝贵，但当这些肢体沦为罪的器皿时，就会成为可怕的凶器。因此，耶稣曾极端地说当砍断作恶的肢体（太 18: 8）。

6: 17 高傲的眼：在七种罪状当中，最先登场的是高傲，因为骄傲是一切罪之根源。在耶稣的登山宝训中，第一个内容就是关于谦卑的教训，两者形成了鲜明对比（太 5: 3）。撒谎的舌：本书处处可见关于言语的教训。本文特意谈到生死都在舌头的权柄之下，以此刻画了其重要性（18: 21）。话有渗透力，或给人带来心如刀割的创伤，或成为医人的良药（12: 18）。据本书所记录，有益处的话有以下四点特征：①公义而正直（16: 13）；②不轻易谈论（17: 27, 28）；③谦和（15: 1；25: 15）。这些与宽容、温顺、温柔等性情有密不可分的关系；④合时宜（15: 23；25: 11）。我们并不容易学会言谈

习惯。人所说的话会如实地反映其人品，圣经强调要依靠神的带领（赛 50: 4），来使人格趋向成熟（12: 7; 14: 5）。

6: 19 布散纷争的人：魔鬼作工时，主要采用隔离的方法。撒但疯狂地试图隔绝神与人，人与人。与此相反，耶稣基督为了使我们合一而自愿成为挽回祭（约壹 2: 2），并将劝人和好的职分赐给圣徒（林后 5: 18）。保罗把基督喻为教会的元首，借此强调基督和圣徒是“合一有机体”（西 1: 18）。

6: 20-27 再一次深刻地谈论了年轻人易犯的奸淫问题。

6: 22 行走……躺卧……睡醒：指人的生存状态。人的生活范围很广，不可能用特定条款来规定所有具体行为指南。本节是指应当顺服圣灵的引导，从罪和污秽中解放自己，塑造蒙神喜悦的真我（罗 6: 18, 22）。

6: 23 诫命是灯：指特殊的教导。法则是光：则指普通教导。即诫命是指罗列成条款的律例；而法则不仅是指摩西的律法，也指神的律法精神或神的旨意。圣经常将神的义（诗 37: 6）、智慧（传 2: 13）、诫命（诗 119: 105）比作光。耶稣也曾在（约 8: 12）将自己比作光。

6: 26 妓女能使……只剩一块饼：指极度贫乏的状态（撒上 2: 36）。被淫妇所迷倒的第一个后果，就是贫困。因为淫妇主要关心的是骗取钱财，贫困是理所当然的结果。

6: 30-31 这些经文表明，有时可以酌情处理人所犯的罪。但是，不能更改罪的性质。罪就是罪，当付出代价。作者只是以比较手法强调了奸淫罪的可怕性。有些罪可以酌情处理，但是奸淫罪是不可挽回、不可饶恕的罪（32-35 节）。

6: 32 必丧掉生命：倘若心灵迟钝到不以奸淫为罪，就会不以所有为罪。奸淫罪不仅伤害身体，也使人陷入伦理的、灵性的罪恶深渊。因此，摩西律法也命令要处死犯奸淫罪的人（利 20: 10）。新约也将奸淫视为大罪，因为身体是神圣洁的殿（林前 3: 16, 17; 6: 19）。

7: 1-27 将作者所目睹的事件编排成一部戏剧，绘声绘色地说明了要防备淫妇，可见作者之表现手法的卓越。现代社会已开始有组织地贩卖性，把性当作商品。圣徒不仅要努力持守个人的纯洁，也要共同努力改变错误的性文化。

7: 2 好象保守眼中的瞳人：瞳人极其宝贵，需要格外加以保护（申 32: 10; 诗 17: 8）。与此相同，智慧也极其宝贵，若不格外注意，就会离我们的心而远去。单单能够正确判断事物，还不能说是真正的智慧。因为更难以作到的是，在实际生活中能否恰如其分地应对各种情况。因此圣徒当恳切寻求智慧，并且要竭力使自己更加智慧。

7: 5 只有持守智慧的少年人才能躲避淫妇的诱惑，因为这并不在于他靠自己的意志。我们不可只是消极地躲避罪恶，乃要长到基督长成的身量，在生活中积极地与罪恶势力争战并得胜<弗 6: 10-20, 圣徒的属灵战争>。

7: 8-9 本节的少年人为盲目的好奇心所驱使，等着夜幕的降临，而徘徊在深巷。没有经验而不加深思熟虑的人，当格外注意犯罪的可能性较高的环境，须铭记各样的恶事都要警戒不作（帖前 5: 22），努力除去所有恶习。当今社会的伦理道德已颓废到极点，许多人都把自己的恶行单单归咎于周围的环境。但是我们断不可忘记，无论所处环境如何，我们依然有许多行为规范需要遵守。

7: 14 挽回祭：原是罪人为了与神相交而献的祭。但本节的淫妇，丝毫不顾挽回祭的宗教意义，而用以满足情欲。从外表来看，她似乎是遵守了摩西律法，但事实上她是迷恋淫乱的外邦宗教仪式。在当今社会，很多信仰性的纪念活动或仪式，只注重形式，而忘记了其真谛。这就使仪式沦为纵欲的工具。

7: 17 没药：用香脂树（balsam）的干燥树液来制作，具有现代的香水所无法匹敌的独特香味。没药是作圣膏油的材料（出 30: 23），有些妇人用以装饰自己（斯 2: 12），也用来防止尸体的腐烂（约 19: 39），这里则更加强了奢侈淫逸的淫妇之态。

7: 19 原文用“那男人”的轻蔑口吻来指“丈夫”。淫妇喜悦丈夫出远门，想要尽情享受情欲。这栩栩如生地刻画了别有用心地维持夫妻关系的淫妇形象。在她身上，不仅看不到夫妻间彼此奉献的爱，甚至看不到夫妻间的基本责任感。

7: 22 好像牛往宰杀之地：这比喻说明了愚蠢的少年人竟然没有能够预料行淫的后果，指出陷进诱惑的代价就是死亡，正如牛被牵往宰杀之地一样（彼后 2: 12）。

7: 23 直等箭穿他的肝：陷入淫乱的人必然会遭受致命的损伤。圣经通过强烈的警告，来防止圣徒陷入罪恶，或督促已犯罪的圣徒悔改认罪（太 18: 8, 9）。

7: 24 在第 1 节，作者的劝告对象是单数，但此处则是复数。众子啊：表明作者的劝勉对象是所有少年人。

7: 26 被她杀戳的甚多：古往今来，有多少人因淫妇而毁了自己的一生。男女之间的爱情会给人带来巨大的力量，世间无一物比爱情更可贵，但是倘若爱情偏离正轨，就会产生可怕的破坏力。参孙就是一例（士 16 章）。

8: 1-36 从七章到八章，好象是从阴暗杂乱的地下室走到阳光明媚的郊外。在这里，智慧被拟人化为女性名词，与淫妇形成鲜明的对比。若说追随淫妇的结果是下到死亡之地（7: 27），跟随智慧则会得到永生（35 节）。作者再三强调了智慧乃是生死攸关的知识，而不是单纯的工具性知识。

8: 1 智慧岂不呼叫：淫妇在阴暗偏僻的巷口悄悄地诱惑少年人（7: 8, 9），相反智慧在众人面前堂堂正正地高呼人要来就自己。传福音的圣徒也当像照亮所有人的灯一样，发出真理的光芒（太 5: 15）。真智慧耶稣也说，“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约 18: 20）。相反，人类的罪恶几乎都是在暗地策划执行的。圣徒应该时刻记念暗中察看我们的神，随时省察自己，不可疏忽自己的工作（太 6: 18）。

8: 4 人往往根据贫富贵贱或学识与社会地位的高低，来有所差别地对待各人。但神却一视同仁地邀请所有人来得着智慧，不管是对身居要位的，还是地位低下的。这显明了神的公义与公平。

8: 6 美：原文指王子、领袖（撒上 9: 16）。因此，可将“美”译为“宝贵”。

8: 9 有聪明的以为明显：说“没有神”的人正显露其愚昧（诗 14: 1）。具有属灵眼光的人则可以分辨属灵的事（林前 2: 13）。拥有分辨力的捷径，就是常常默想真理的话语，并以信心接受它。

8: 10 宁得知识，胜过黄金：本书多处比较了知识、智慧与财宝。事实上，经济史可与悠久的人类起源相比，没有必要再三强调财宝的重要性。在当今金钱万能的社会里，人们尤为珍爱钱财。但箴言却教导说，在财宝与知识中间应当选择知识。圣徒不能同时事奉神与财宝，为了事奉神有时当放弃财宝（太 6: 24）。作者的劝告与主的教导，并不是在说没有必要拥有财宝，而是在强调信仰的优先性。

8: 14 谋略：具有指教、忠告等含意。它的重要性就像律法之于大祭司，话语之于先知（耶 18: 18）。

8: 15 执政者治理国家时所需的重要资质之一就是智慧。不懂得深思熟虑的执政者，会给许多人带来不幸。因此所罗门将其它愿望放置一旁，恳求神赐给他治理百姓的智慧（王上 3: 9）。

8: 17 恳切寻求我的，必寻得见：2: 4 曾谈论过当像寻找隐藏的珍宝一样寻求智慧。圣徒也当如此恳切地寻求智慧之源——神。这并不意味着人可凭着有限的思考力，妄自规定神或想象神，乃是意味着要以孩童般的心灵恳求神的帮助，并紧紧信靠神所启示的话语。

8: 22-31 正如 17 节所暗示，本文密切联系了智慧与基督，尤其强调了基督在创世之先就已存在的事实（约 17: 5），基督参与创造事工的事实（约 1: 1-3）。之所以要顺服智慧的话语并恳切寻求它，不仅是因为智慧所带来的益处，更是因为智慧是基督最明显的属性之一。我们能够确信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也是因为我们相信他所拥有的“新创造之智慧”。并且新创造的智慧是藉着爱得以完成（约 3: 16）。故我们寻求智慧，就是在探寻神所赐给我们的爱。

8: 22 有了：亚流主义将此词译为“创造”，试图证明圣子是圣父创造的。但是，此词也可释为“任命”，因此本节表明，圣父将创造事工委任给智慧即圣子，并与圣子一同创造了世界。

8: 27 在上文，作者一直强调了智慧的先在性，在本节则又论及智慧在创造事工中的积极作用，明确指出智慧就是创造的根源，是超越人之智慧之神之属性。

8: 30 工师：指“工人”、“工匠”，在这里则指耶稣基督的创造能力。钦定本将此词译为“养子”（foster child）。这种解释与原文之意很相近，也符合约 1: 18，但却不宜应用在这里。

8: 31 喜悦住在世人之间：神完成创造事工的时候，一切被造物在他看来都甚好（创 1: 31）。神最为喜悦的还是人。因为在所有被造物中，惟独人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是可与祂相交的属灵存在。人虽然堕落了，但神对人仍存纯全无限的爱，且藉着基督的道成肉身达到了高潮。虽然这世界上处处泛滥着不顺服与过犯所带来的咒诅与罪恶，但圣徒当坚定不移地相信神，并因以耶和華為乐而大得力量（尼 8: 10）。

8: 34 日日在我门口仰望：表现了等待心爱之人的心情，藉此教导我们应该持久而恳切地寻求智慧，不应只是一时的冲动。就像我们每天摄取身体所需的营养一样，也当祈求神每天将属灵的粮食——智慧赐给我们。

8: 36 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有些人讥笑那些寻求智慧，并以智慧营造生活的人。这些人只顾追求自己的安逸与享乐，从不肯去寻求人生的深远意义。这种生活只会奔向灭亡。神所喜悦的人相信并热爱真智慧耶稣（林前 1: 30），对那些无视神心意的人则预备了震怒与审判（约 3: 18）。

9: 1-18 本文陈述了两种邀请与选择。智慧预备了筵席来邀请众人（1-6 节），而愚昧的妇人则以淫乱和享乐来诱惑人（13-18 节）。智慧与愚昧均作出了某种应许，只是各自的选择结果却相差万里。选择智慧的人将会得到更加丰盛的生命，选择愚昧的人将会走向死亡。

9: 1 凿成七根柱子：在圣经中，7 是完全数。“启示录”用 7 个教会来代表这世上的全部教会，两者具有内在的联系<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9: 2 宰杀牲畜：这与某一君王宰杀牛和肥畜来邀请人们参加儿子婚筵的事件相似（太 22: 4）。智慧的人会经历到神所赐下来的各样丰盛。尤其是基督亲自将自己献为祭物，应许了无限的恩典。亦即，基督亲自作了我们属灵的粮食与水（路 22: 19, 20）<可 10: 45，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9: 4 愚蒙人，可以转到这里来：这句话隐含着不愿丧失一个小子的恳切之心（太 18: 14）。虽然 8 节说不要责备褻慢人，但并不与本节相矛盾。因为本节的“愚蒙人”，是指没有经验和正确分辨力的人，可以通过教导使他们回到正道。与此相反，8 节的“褻慢人”是指内心已被邪恶的思念所充满的人，他们蔑视智慧的训诲并积极地诽谤。

9: 8 智慧人……必爱你：智慧人希望使自己的人格更加高尚，故喜悦他人指出自己所没有认识到的缺陷（诗 141: 5）。但骄傲懒惰的人，甚至不愿意接纳别人真诚的忠告，认为他是在诬陷自己。

9: 9 本节的“智慧人”与“义人”几乎具有相同的意义。因为智慧并不是一般的知识，乃是对神的敬虔与所有道德性原理有关（1: 2）。

9: 12 就必独自担当：这可谓圣经所体现的个人主义精神（加 6: 4, 5）。本节并不是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不会起到任何作用。本节只是在强调，终极的责任还在于自己，而不在于别人。

9: 13 愚昧的妇人：在字面意义上，“愚昧”与“妇人”相等，此妇人自然也可以说是淫妇（2: 16; 5: 3）。喧嚷：与智慧人的深思熟虑的分辨能力相对比。描绘了淫乱的妇人，为了得到感官上的满足，而随口胡说的模样。

9: 17 偷来的水：比喻不纯洁的性生活（5: 15）。堕落之人自然会被隐藏的罪恶所吸引。若不制止这种本性，而任其发展，良心就会对罪迟钝，人也会因处于安逸和惰性而逐渐走向灭亡。与此相反，我们若在神面前赤裸裸地剖析自己并悔改，努力走向正道，最终必会得着宝贵的胜利（摩 5: 14）。

10: 1-32 智慧人与愚蒙人的结果：本章与上文内容有所不同，主要是对比了义人与恶人，智慧人与愚蒙人，从不同角度谈到了这两类人的不同结果。古代社会，对恶人和义人，均有鲜明的界定，但是在多元化的当今社会中这些概念却并不清晰，或者是常常很难明确界定何为善、何为恶。纵使这样，当今圣徒也应单单以基督为标杆，在这样的现实中，我们应分辨何为神所喜悦的事情，坚持不懈地走义路。

10: 1-31 本文是本书的第三个部分，上文主要叙述了一般原则和结果，而本文则使用对偶句指出了关于智慧和愚蒙的具体例证。本文并不是按照某一特殊逻辑或主题来编排的，故不易严谨地分段。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作者，分为：①所罗门的箴言（10: 1-29: 27）；②亚古珥的箴言（30: 1-33）；③利慕伊勒的箴言（31: 1-31）。所罗门的箴言又根据编辑年代，分为所罗门时代的人所编辑的部分（10: 1-24: 34）和所罗门之后的人所编造的部分（25: 1-29: 27）。

10: 1 箴言从家庭开始论及，这就使我们看到了家庭的重要性。在神面前，圣徒的家庭与教会具有同样的概念。我们须铭记，本节所收录箴言的第一对象是一个家庭的子女。此训诲与十诫中关于人际关系的第一诫命——孝敬父母相通。父亲与母亲均是指父母，用此文法避免了重复。智慧之子：之所以成为父母的喜乐，是因为智慧蕴含着生命、良善与卓越的道德，这样的美德可荣耀父母。

10: 2 不义之财：指用不义的方法获取的财宝。若有人依靠世上的财宝，必会经历失去钱财所带来的绝望，不义之财自然更甚。耶稣曾教导说，当以悔改的心将不义之财用于交友，以此来预备灭亡之日

（路 16：9）。

10：3 不使义人受饥饿：诗篇的作者曾说“未见过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诗 37：25）。耶稣也曾应许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我们不能过于简化这些话语，因为有很多例子表明，义人的生活反而会经历更多的艰辛。若有人在这一切艰难中，依然珍藏生命的深远意义，其生命就比在罪恶中安稳度日的人，更加丰盛。

10：4 手懒的：指“松弛的手”；手勤的：指“忙碌、紧张的手”。各种环境因素自然也是导致贫穷的原因，但放荡与懒惰是更主要的原因。怀着虔诚而质朴的心，努力诚实地劳作，必不会面对贫乏。

10：6 强暴蒙蔽恶人的口：若考虑与上半节的对应关系，亦可译为“强暴遮盖恶人的口”。麻疯病人会遮掩口（利 13：45），而且吊丧的时候也会蒙脸（结 24：17），蒙哈曼的脸正是表示死亡已临到了他（斯 7：8）。本节强调的是，恶人用以谋害他人的一切诡计，最终将临到他自己（加 6：7，8）。

10：7 上节描述了义人与恶人的现世生活，本节则描绘了过世之后的事。生前行恶的人，会使活人毛骨悚然，他们要么会遗臭万年，要么就永远不被人所纪念。与此相反，“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 12：3）。

10：9 行正直路的：七十士译本译为“为人纯朴”，不隐藏或不忌讳什么。耶稣也称赞孩童般纯洁的心灵（太 18：1-4）。但是单靠纯洁的心灵，是不能生活在这个世界的，故耶稣也对门徒说当灵巧像蛇（太 10：16）。没有智慧的纯洁不过是白痴，而没有纯洁的智慧是邪恶。

10：10 口里愚妄的，必致倾倒：七十士译本译成“坦率责备人的必带来和平”。这句话似乎不应该出现在此处，可能是沿用了 8 节的下半句。

10：11 生命的泉源：诗 36：9 称“主”为“生命的源头”。结 47：1-12 描绘了神圣的水从圣所流出，赐万物以生机的场面。耶稣也将圣灵比喻成“赐人永生的泉水”。与神相交并顺服其话语的人等于是从生命之泉汲水供给众人。

10：12 恨，能挑启争端：一切争端都起源于心中的憎恨。若这样的恨恶之情发展到极点，就会毫不犹豫地杀人。血腥的复仇会使人付出血的代价，这就导致了罪的恶性循环。因此，当该隐杀害亚伯时，神也禁止人直接复仇（创 4：15）。耶稣曾宣告了当爱仇敌的惊人之语（太 5：44），使徒保罗也曾说过善待仇敌，好比将炭火堆在其头上（罗 12：20）。归根结底，这句话意味着，我们尚在作仇敌之时耶稣为我们而死，我们既然在耶稣里面，有时就当为所有人接受逼迫与牺牲。这也意味着最后的审判权还是在神那里。但是，盲目的服从邪恶势力却不是美德。相反，正确的信仰态度，是勇敢地对抗恶势力。只是我们须察看展开争战的内在动机与对抗方式是否合乎神的旨意。

10：14 积存：指等候适当的时机而保存下来。有时最有智慧的作法就是保持沉默。沉默与慎重、慎思明辩息息相关。相反愚蠢的人因为不经思考就胡说一通，就陷入自己所设的网罗（9：13）。

10：15 穷人的贫乏是他的败坏：本节不单单是指物质上的穷乏者会败坏，也是指出灵性上穷乏的人所要遭遇的结果。

10：18 本节告诉我们，不能凭着人的外表或外在的行动来判断善恶。判断善恶的根据在于内在的动机与状态。我们不能说口蜜腹剑的人是良善的，应视之为伪善。耶稣也强调罪的根源乃是心灵（太 5：8；12：34；15：18）。

10：22 并不加上忧虑：不义所带来的欢乐背后，总会尾随着不安与恐惧，但神所赐下来的祝福，却令人常常喜乐（腓 4：4）。这句经文可译为“勿须人再辛苦”，因为神的应许是信实的，要毫无忧虑地凭着信心接受（太 6：27）。

10：24 所怕的：惧怕是罪所带来的结果（创 3：10），必伴随着刑罚（28：1）。现代人最为普遍的情绪，是不安和惧怕。不跟随真理的人正在重复亚当当年的作为，他没有承认自己的罪，也没有求恕，反而因惧怕而躲藏了起来。相反，与神有正确关系的人，即使是在患难之中也能刚强如狮子（约 16：33）。

10：25 暴风：栩栩如生地描述了恶人必迅速灭亡。醉心于短暂快乐的人，丝毫不预备将来的灾难，就必忽然感到惊恐（3：25）。智慧人则预先预备灾难，其生命基石就是坚定的信仰，在患难中依然屹立不动（太 7：24-27）。

10：29 神与彼列无法相和（林后 6：15），因此神的真理对圣徒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房角石，对不顺

服神的人而言则是使人跌倒的绊脚石（弗 2：20；彼前 2：6）。若有人听到真理——基督的福音，而没有接受基督为主，更是无法推诿自己的责任。路 20：9-18 是与本节相关的比喻。邪恶的园户们自始至终想要遮掩自己所作的恶，为了占据主人的地，甚至杀害了绊倒人的磐石——主人之子。然而，“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路 20：17）。换言之，抵挡耶稣的人以为，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就是他们的胜利。但是，耶稣却复活了，他战胜所有仇敌而作了自己的身体就是教会的元首（弗 4：15，16）。

10：30 恶人不得住在地上：“地”是生活所需的最基本要素，但自从堕落之后，地就受了诅咒（创 3：17），混乱与仇视充斥着这地。因此“客旅”这一词最为贴切地形容了那些怀着对于新地的盼望（彼后 3：13）而生活在这地上的圣徒。亦即，永远的家既是在天上（林后 5：2），就可以怀着寄居者的心态生活在这世界上。与此相反，恶人将这土地视为自己可赚取的全部机会，为了满足一己的欲望而倾注心血，最终却得不到寸草之地。

11：1-31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劝勉人在与邻舍的关系上行公义，比较了暴行与恶行，也特意谈到了智谋（4 节）、作保（15 节）、女子的贞德（16，22 节）等问题。关于救恩的问题，本章清楚地指出了神为义人预备了永生的赏赐，而恶人的指望则必被死亡所败坏（诗 49：14，15）。

11：1 诡诈的天平：公平的商业往来，是人们所当遵守的基本且重要的社会伦理。圣经多处记载了关于这一点的责备与劝告（利 19：35，36；申 25：13-16；结 45：10 等）。当时，可能处处泛滥着不公正的商业行为，并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16：11；20：10）。

11：5 完全人：并非字面上的完美、全然无瑕之意。因为，亚当里的所有人，均是当受审判的罪人（罗 5：15-17）。故此，完全人只是指在生活中顺服神话语的人（创 6：9）。唯有靠着耶稣基督的恩典，圣徒才能达到完美（西 1：28）。

11：8 圣经有几处记载了原想谋害义人的恶人，最终却掉进自己所挖的陷井的戏剧性场面（斯 7：10；但 6：24）。以色列百姓认为，义人必在地上蒙福，而陷入困境的人，是在偿付自己的罪价。这些过分简化的赏善惩恶思想，到了约伯这里就成为严重的问题。约伯说，有很多时候，恶人享通而义人却遭难，自己就是一例（伯 12：6）。但神责备了约伯，之后却为他辩护说，约伯的患难并不单单来自罪恶，乃是出自神的护理（伯 42：3，8）。这种思想到了新约时代就得到了深远的发展，耶稣也曾说天生的瞎子是为了显出“神的作为”（约 9：1-3）<伯 绪论，认识神义论>。

11：13 往来传舌：指搬弄是非的人（利 19：16），七十士译本译成“有两个舌头的人”。好诽谤人并不守秘密的人，不能得到别人的信赖，也不能与人深交。即使知道别人的缺点，我们也当尽量用爱心遮掩它。但这类人却凭空捏造谎言，散布谣言。传话的时候，最容易以讹传讹，且会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

11：14 智谋：也指“掌舵的技术”，“操航技术”，这里则指治理一个国家所需的智慧。谋士多：一个人的知识或能力是有限的，不可能完全地处理诸事。治理国家的时候，尤需明确分工。真正健全的社会，会使各样人才在各个领域得到认可并发挥其才华，出色的领袖是那些使每个人各尽其才，并且倾听他们的人。

11：17 耶稣曾说过，多蒙赦免的人的爱多（路 7：47）。圣徒蒙受耶稣的大爱，因此必须以仁慈待人。与此相反，残忍的人会自己暴露内心的空虚。历史告诉我们，以残忍的方法达到预期目标的人，往往遭到残忍的报应。纵使巧妙地躲避了报应，他的邪恶灵魂也必会遭受沉重的痛苦。

11：22 如同金环带在猪鼻上：圣经将猪视为愚蠢的牲畜（利 11：7；赛 65：4；太 7：6；彼后 2：2）。本节通过这种直喻法，强调了女性的内在美（16 节）。

11：24 圣经教导我们，施比受更为有福（太 5：42；7：12）。但是，沉沦在罪恶的人，在一切问题上均会以自己为中心，不肯帮助不幸的邻舍。生命真正的价值和意义在于服事他人。耶稣亲自作了我们的榜样（约 12：23-25），他教训跟随自己的众人说，当过施予的生活（太 5：42；路 14：26）。圣徒既以耶稣基督为主，就当虚怀若谷，以致能够丢弃万事，看作粪土（腓 3：8）。

11：26 屯粮不卖的：指囤积居奇，待价而沽的行为。当时，一些认钱不认人的财主们，似乎大量购进粮食等生活用品，待出现缺货现象时，才拿出去卖。阿摩司也曾辛辣地批评这种腐败现象（摩 8：4）。



11: 28 倚仗钱财的背后隐藏着放荡与安逸等邪恶态度，这些人就像衰败的树叶。相反，以神为主的人，就像一棵树栽在溪水边，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诗 1: 3; 92: 13; 赛 66: 14）。

11: 31 “尚且受报”有两种解释：第一，是指“得赏赐”，倘若如此，本节就是指义人与恶人将要受到截然相反的报应。第二，是指“受审判”，倘若如此，本节则指“义人尚且根据其所行受报，何况是恶人呢？”。本书采用后一种解释。即世上的所有人皆会因自己所犯的罪而受罚，在神的绝对公义面前，所有人都必受到审判。只有藉着耶稣基督代赎的恩典，才能免受惩罚（罗 6: 23）。

12: 1-28 本章强调了义人与恶人的特征。义人喜爱管教并结出美好的果实，而恶人则厌恶训诲而终将败坏。藉此督促众人，当依从智慧人的教训，走上生命与公义的道路。

12: 1 恨恶责备的，却是畜类：畜类顺性而活，对它们而言，训诲与责备毫无意义。实际上人类具有能够无限接近某一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停滞不前、只满足于安逸的生活、无视生命的真目标的人，均与畜类无异。

12: 3 义人的根必不动摇：信靠耶和華的人，就像栽在溪水旁的树往下扎根一样（耶 17: 8）。对树来说，最重要的部分无疑是根部。若将耶稣比喻为土壤，使圣徒能够胜过一切患难的部分就是根（弗 3: 17）。

12: 4 丈夫的冠冕：“冠冕”象征权柄、荣耀、光荣等。才德的妇人真是丈夫的“骨中骨，肉中肉”。有人说，参加战争时当祷告一次；出去航海时则要祷告两次；结婚时却要祷告三次。一生的荣辱，多由选择的配偶来决定（林前 7: 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

12: 6 恶人的言论：专以谎言、中伤、阴谋使他人遭受灾难与灭亡的言论。这是撒但的主要属性之一（启 12: 10）。耶洗别就曾为了杀害拿伯，而叫人作假见证（王上 21: 13）。

12: 8 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称赞：想要获得赞美是人之常情，问题在于赞美的种类和性质。仅仅为了得到徒有其表的名誉，而喜闻阿谀之言的人，已离灭亡不远。圣徒当在真理面前得到称赞，初期教会所选的七名执事均是有“好名声”的人（徒 6: 3）。

12: 9 轻贱，却有仆人：字面意思是“作自己的仆人”，就是省察自己，不断补其不足之处。这些人远离虚妄的贪心，忠于自己所能胜任的小事（路 16: 10），热爱有价值的生活。与此相反，虚荣之徒却不肯辛勤劳作，存着侥幸心理而装作富有，实则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12: 10 顾惜：字面意思是“认识”（出 23: 9）。这意味着，即使是那些无法开口说话的畜类，也当顾念其难处，并使其正当的需求得到满足。神的拯救对象是宇宙万物（罗 8: 20, 21）。被造之初，人原是所有被造物的代表，负有治理保护其它被造物的管家使命（创 1: 28）。

12: 11 耕种田地的：在征服巴勒斯坦之前，以色列民族过的是游牧生活。自从入住巴勒斯坦之后，农业就以北部的肥沃耕地为中心，成为维持生计的主业。这里的土地很诚实，种多少就能收多少，懒惰者不耕种必然会贫穷。耶稣也曾以直接与生活相关的农耕活动为背景，讲了很多比喻（太 6: 26; 13: 31）。虚浮的：意指“无价值的”，这与结出丰硕果实的辛勤劳动形成鲜明对比。

12: 12 义人的根得以结实：义人志向高远（太 6: 33），并以由此而来的喜乐为生命根基，故能自足（腓 4: 12）。他全力以赴地面对现实，但其心灵却可以超然于一切患难之外。正是属天的盼望，使这一切成为可能（腓 3: 20）。

12: 15 人具有客观地评价自己的能力，当人在客观道理面前，反思自己并坦率承认过犯时，人格就会更上一层楼。相反，以带有偏见的狭隘眼光，对待每一件事的人，就会成为井底之蛙。

12: 16 彼得在陈述基督徒当具备的品性之后（彼后 1: 5-7），说到没有这几样的人是瞎眼之人，不能高瞻远瞩（彼后 1: 9）。立时发怒的人，就是这样的瞎子。他对将来之事尚未深思熟虑，就冲动地作出一些事情，使事态越发恶劣。不仅发怒时需要忍耐，凡事都须忍耐。圣经在多处强调忍耐的重要性（路 8: 15）。

12: 21 义人不遭灾害：这不是说义人不会遭遇患难，而是指他不会遭受罪所带来的神之震怒，即灾祸。神之所以允许患难临到义人，其目的并不在于是苦难本身，乃是为了通过试炼使信仰成熟，赐给他更大的祝福。

12: 23 通达人隐藏知识与智谋的原由是：①为了不致于轻率；②为了恰逢其时地运用；③为了不

向人夸耀，并在神面前保持谦卑的态度。

12: 27 “打猎”也可以解释成“烤”。对前半节，可作以下两种解释：①懒惰人不愿负上打猎的代价；②懒惰的人即便打着了猎物，也不愿烤猎物吃。懒惰到极点的时候，甚至会回避与生计有关的事情。

13: 1-25 教导我们当远离罪恶，走正直之道。

13: 1 智慧子听父亲的教训：希伯来原文省略了动词，是“智慧子，父之训诲”，可解释成“智慧子是父亲的训诲对象，顺服会使他愈发智慧”。与此相反，我们可从大祭司以利儿子们的事件，看到悖逆父亲而灭亡的例子（撒上 2: 25）。

13: 3 大张嘴的，必致败亡：若有人毫无顾虑地说出不负责任的话或中伤别人的话，他不仅得不到他人的信赖，也等于给自己制造了大的障碍。好喧嚷的人只是说得响，却不愿付诸实践。故诗篇作者也祈求神把自己的嘴唇（诗 141: 3）。

13: 7 假作富足的，却一无所有：关于这句话，有两种解释：①实际上是一无所有，却虚张声势地装作富足；②虽然拥有许多财宝，却不为神使用（路 12: 21），而只是囤积在仓房里。

13: 8 警告人不要过于相信钱财。生活需要资财，本书也并不标榜贫穷<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13: 9 犹太人家庭每天晚上必要点灯，并要小心不让它熄灭，若灯火灭了，就视其为灾祸的预兆。本节似乎是以此为背景。义人就像照亮全家人的灯一样，给众人带来益处（太 5: 15）。相反，恶人的灯或许会发出一阵光芒，但未过多久，必会暗淡下来，显出其欺骗的性质。

13: 11 不劳而得之财必然消耗：“不劳而得”的字面意思是“一下子，轻而易举地”。人轻看不劳而获的资财，故很有可能胡乱耗费它。

13: 12 所盼望的迟延未得，令人心忧：所盼望的迟延未得，易使人感到软弱无力或绝望。纵使这样，若所盼望的值得去忍耐等候，就当忍耐到底。尤其是，圣徒怀藏的是属天的盼望，故在终极意义上决不致绝望（来 11: 13-16）。

13: 13 自取灭亡：亦可解释成“因其受捆绑”，即抵挡神话语的人所得到的并不是自由，相反他们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太 5: 25）。在神面前犯罪的人，无处可逃（诗 139: 7），只能依靠耶稣基督的赎罪之爱。

13: 14 智慧不是单纯的工具性知识，乃是关乎生死的知识。故，拒斥智慧的人，必会有死亡尾随其后。这不仅包括肉身的死亡，更是与神隔绝的属灵死亡。

13: 17 圣徒皆为神的使者，每一个使者都肩负国家的重大任务而被派遣。因此使者当明白自己所担负的任务，也要为祖国的名誉诚实地完成任务。与此相同，圣徒也要时刻警醒，竭力见证福音。

13: 19 所欲的成就，心觉甘甜：心愿与盼望是使人行动的原动力。根据种类的不同，由成就而来的满足亦会有所不同。追随肉体之情欲的人（加 5: 17），或许会享受一时的快乐，但最终必会败坏。因此圣徒当铭记我们终极的盼望对象是神。

13: 24 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真正爱儿女的人，不会任由儿女走上不法之路。因为以这种方式教导的孩子，即使是在长大成人之后，也不会正确判断善恶，可能会沦为没有丝毫罪意识的浪子。真正关爱儿女的父母，必会惩戒儿女所犯的罪，并与儿子一同承受痛苦（来 12: 6-9）。随时：字面意思是“清晨”，意味着父母当在孩子尚未变得顽梗之前，从小教导孩子学会正确的生活态度<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4: 1-35 前章主要谈论个人，本章则将焦点集中在家庭与国家的问题上。家庭或国家的兴旺，决定于其成员的义与不义。专行不义而敌对神的路，充满了败坏与神的震怒，但敬畏耶和華而行义施善之处，则充满平安、喜乐与真生命。由此可知，蒙神眷爱与呼召的圣徒，对社会的责任之大<弗 绪论，信徒的社会参与>。

14: 1 作者的训诲对象，从儿子转到妻子身上（10: 1; 13: 1）。本节指出，为了使一个家庭坚固起来，妻子也需要拥有智慧。本节的妇人也可以说是基督的新娘——众圣徒，智慧的圣徒能够造就基督的身体——教会，愚妄的圣徒则有损于教会。

14: 4 家里无牛……加多：这句话最好理解为“劳动是辛苦的，但其成果却极为宝贵”。西方有句俗语，说“忍耐虽苦，果子却甜”。若有人因劳动艰辛而无所事事地消磨时间，就等于自己放弃了生命的重要部分。人都向往安稳的生活，尤其是生活在复杂的现代社会中的人，易以方便为主的态度对待每件事，也容易怀疑没有什么事情值得付出刻苦努力。但观望周围，就会发现当作的事情已堆积如山，即使会使分身术也做不完。当遵行神旨意并传神话语的圣徒，则要面对更多的事。最好的方法就是，找到适合自己去作的领域，竭尽全力去作。若有人以自己气力不足为藉口，不去作任何事，主再来的日子他必受责罚（太 25：24-30）。

14: 5 假见证人：古代没有特殊的搜查方法，因此证人对审判起很大作用，证人的陈述将决定审判的方向。因此，以色列的律法严禁作假见证（出 20：16），耶稣也亲自教导不可作假见证（太 19：18）。控告是撒但的主要属性之一（启 12：10），这与假见证有密切关联。爱弟兄是基督徒的生活指南，作假见证却是与此相反的罪恶。圣徒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相反，要宽恕人并积极地关爱人，以显明按神的形象所造之新人的样子（西 3：8-10）。

14: 7 愚昧人：与其说是指无知或没有教养的人，不如说是指因缺乏智慧、心存骄傲而无视神、敌对神的人（诗 14：1）。

14: 10 心中的……无干：本节告诉我们，人当独自站在神面前。虽然有亲朋好友，但有些问题我们只能自己面对，而这些终极问题的解决只在于神，因为神比我们自己还详细清楚地知道问题之所在（太 10：30）。

14: 12 有一条路人以为正：人的眼光不能成为绝对的尺度。即使是追求客观价值的人也各有极限，故当察看自己并将自己的道路交给神（林后 1：9）。因为连撒但都会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 11：14），若没有源于神的深邃智慧，常有被欺骗的危险。

14: 13 本节就像传道书一样，揭示了人生的虚无与悲剧，但并没有将纯洁明亮的笑颜视为罪恶。本节只是在教导我们，铭记人生的光明背后隐藏着眼泪，懂得珍惜快乐时光，即使忧愁的日子来到也不要丧胆。事实上，人可以说是为承受苦难而存在的（伯 5：7）。教会史告诉我们，有许多虔诚的基督徒为了福音的缘故，受了无数苦难<徒 8：1，初期教会所遭受的逼迫>。这也成就了女人的后裔将要被撒但伤脚跟的话语（创 3：15）。耶稣基督的人生充满了苦难，最终他又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所以圣徒也当参与他的苦难（路 17：25）。圣徒若在上世界上身处患难，不可轻易丧胆，乃要靠着思想神来忍耐到底（彼前 2：19），盼望隐藏在背后的真祝福并喜乐（太 5：11，12）<伯 2：7，关于苦难>。

14: 15 是话都信：没有确定的目标，轻率地听从任何人的话，就像被风吹来吹去的云一样软弱，这些人与其说是有包容力，不如说他像孩童一样无知和优柔寡断。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世界多姿多彩，不能千篇一律地对待这一切。极度强调人相对的一面、对一切都必存怀疑，固然是不可信的态度，但不经深思熟虑而听凭别人带领，也是危险无比的事情。圣徒当系好真理的腰带（弗 6：14），在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心中，确定各样生活原则，进行真实的争战（林前 9：26）。

14: 20-21 在本书中，贫穷与懒惰紧密相关（10：4）。但不能说所有贫穷皆由懒惰所致。我们周围有很多人，虽然辛勤劳动，却长期处在贫穷之中。耶稣也曾说过，我们在世上总会碰到穷人（太 26：11）。教会要动员一切方法，去帮助有所缺乏的圣徒，也要以同样的态度，去帮助教会外的贫乏人。尤其为了使枯干的灵魂，在信心上得到富足而竭尽全力（雅 2：5）。

14: 24 有俗语说，刀若在医生的手中就会挽救人生命，若在强盗手中则会危害人生命。钱财亦然，拥有钱财的人决定其用途。智慧人会付出辛勤劳作的代价来获取钱财的，并将它用在公义而有价值的地方，使之越发荣耀。愚妄人则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而荡尽家产。物质本身是善的，重要的是通过何种方法得到并使用物质。辛苦劳作多少，就会获得多少，由懒惰与愚蒙带来的贫穷决不能成为德行。虽说如此，贫乏者总是我们的帮助对象。倘若地球村的每一个人，均拿出自己全部的财产，让大家共享，贫困问题就会立即得到解决。换言之，在绝对意义上，多人遭受贫困之苦，并不是因资源枯竭，而是因财富的过度集中<伯 42：12，圣经与财富>。

14: 28 帝王荣耀在乎民多：在古代社会，百姓的数量决定了国家的富强，人口众多是一种财富（王上 4：20），但是人口问题却是现代社会的严重问题。圣经告诉我们，人的繁衍是神的祝福，而非罪恶。

由此可知，人口问题并非由于人口数量的增多，而是各种社会、经济问题而引发和深化的结果。

14: 30 我们可以试着分别思考心灵和肉体，但决不能分离它们。因为人本身是有机体，心灵和肉体缺一不可。很多时候，保罗书信中的“灵”，是指重生之人的圣洁“生命的样式”，而不是指离开身体的灵魂（林前 2: 14, 15）。健康的身体会使心灵更加健康，而健康的心灵也会使身体生机勃勃（帖前 5: 23）。

14: 32 义人临死，有所投靠：圣经将死亡界定为罪所带来的咒诅（创 3: 19；罗 6: 23），认为死亡不是原本就有的。圣经也明确记录了胜过死亡的唯一道路，就是得着耶稣复活的权能（提后 1: 10）<林后 绪论，信徒对死亡的态度>。基督教的核心，可以说是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与复活（徒 4: 2；林前 1: 23）。圣徒可以常常藉着复活的盼望，学会自足并且更加充满活力地（dynamic）生活。因此，背负十字架，就是参与复活的权能。对复活的信心，会使我们更加委身于神。

14: 34 公义使邦国高举：天国是公义、和平和圣灵中的喜乐（罗 14: 17）。在基督里面称义的圣徒，聚集在一起就是天国，那里必充满平安与喜乐。主祷文祈求神的国度降临在这世界（太 6: 10）。虽然圣徒永远的居所在天上，但也当努力使自己所属的群体更接近天国。虽然罪恶蔓延在这世界，圣徒也不应随从世界或逃避世界，乃要努力藉着福音解决终极问题，也要怀有解决现存各样问题的热忱<弗 绪论，信徒的社会参与>。

15: 1-33 本章继续比较了义人与恶人。恶人说愚昧的话，厌弃训诲，贪不义之财。相反，义人则传扬知识，行事谦卑，在贫乏中也会敬畏耶和华。所以恶人要遭到排斥，义人要蒙受美意与眷爱。本章强有力地督促人敬畏耶和华。

15: 1 回答柔和……言语暴戾：本章多次强调了言谈的重要性（2, 4, 7, 14, 23 节）。当争吵与愤怒使气氛非常紧张时，不易说出柔和的话。只要陷进感情的漩窝，任何人都难以脱身。为了担负“使人和睦的”使命，需要忍耐、节制、亲善、睿智等圣经中的诸般美德。

15: 3 刻画了耶和华无所不在与无所不知的属性。所有人的行为与意念在神面前是一览无遗的，这实际上是对恶的可怕警告和对义人的抚慰之言（太 10: 26）。耶和华：特指立约之神（The Covenant of God）。

15: 8 比起外在形式，圣经更强调内在真实。在人类社会，不能无视形式或仪式，但形式不能成为目的，它只能是工具。耶和华大大责备了以色列形式上的祭祀、节期和祷告等（士 1: 12）。耶稣也警告了当时陷进假冒为善与形式主义的文士与法利赛人<可 7: 1-23, 关于假冒为善>，并现身说法地教导了安息日的真正意义（出 31: 12-17；太 5: 20；23: 13；路 6: 1-10）。本节对照了恶人所献昂贵的祭和义人所献真实的祷告。就祷告而言，最重要的是在神面前坦诚地敞开自己的诚实无伪之心（路 18: 11-14）。当我们敞开自己，并使自己的生活更合乎神心意的时候，所献上的祷告必不会落空。

15: 11 阴间和灭亡：这是旧约圣经所指“死亡”或“死人所居住的地方”<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相应的新约用语是“地狱”或“无底坑”（路 8: 31；启 9: 2）。何况世人的心呢：对人而言，死亡是不可抗拒的。除了圣经所启示的内容，身后世界仍是一个神秘领域。神既然对神秘世界都了如指掌，何况人心。（11: 31；19: 7）等也使用了与本节相同的表现手法。

15: 15 困苦人：从后半句的“心中欢畅的”来看，这是指因邪恶思想与作为而惶恐不安的人。这些人总是害怕自己会遭到所作恶事的报应，怀着“无人追赶，也要逃跑”（利 26: 7）的心情生活。

15: 17 本节的文学韵味很浓。我们周围有很多家庭虽然在物质上很富裕，却因缺乏爱而陷入不幸与困境。爱可以使人忍受一切困苦（彼前 4: 8）。钱财不会给人带来幸福，反而加增忧虑。耶稣甚至说，财主进天国近乎不可能（太 19: 23）。当人拥有钱财的时候，容易试图用钱来解决一切难题，并且为了解决更大问题追求更多幸福，会更加贪恋钱财，以致于崇拜玛门（太 6: 24）。因此，圣徒当将盼望存在天上，以钱财为手段，去爱神和邻舍（提前 6: 7）。

15: 20 智慧子使父亲喜乐：儿女无微不至地关怀，奉养失去生活能力的或已年迈的父母，自然是尽孝，但更好的孝道是，儿女健康地成长并正直、诚实地面面对人生，这样的人会给父母带来很大的喜乐，这也是报答亲恩的基础。圣经把尽孝规定为信仰的具体德性和必须实践的义务（出 20: 12）。嘴里说信神却不尽孝的人，可以说是自欺欺人。

15: 22 谋士众多，所谋乃成：不管是企业还是国家或团契，它拥有多少有才华的人，就决定着其兴衰浮沉。具备热情与实力的人，做恰如其分的工作，使那团契发展迅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由众人组成的群体，会发生很多问题。倘若谋士能够恰当地处理这一切事情，群体就会融为一体；若不然，就会发生内部纷争与混乱。圣徒当在最为奇妙的策士——基督的引领之下，致力于建立教会的工作（赛 9: 6；弗 4: 12）。

15: 23 话合其时：生活可以说是由言语来组成的。合时宜的言语会更加滋润生活（1 节）。在信仰生活中，圣徒藉着神的话语，和对神话语的信心来彼此相交，使灵性逐渐成熟。根据不同的情况，这样的相交体现在抚慰、劝勉和训诲等形式上。

15: 24 上升的生命之道与在下的阴间：这是摆在众人面前的道路。人们虽然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却都在隐约地体验天国或地狱。胸怀属天的盼望，并以客旅的心情生活的人，不仅充足地享受天国的安歇与喜乐，在现实中，也活得充实而自足（太 6: 33；腓 3: 20）。没有属天盼望的人，则执迷于眼前的现实，不愿思考人生的真正意义。纵使他愿意真挚地面对生活，也必会因环境的险恶与自身的软弱而倍受挫折。

15: 25 立定寡妇的地界：希伯来人相信未老先死，是罪所带来的灾祸，此灾祸会牵累妻子。寡妇常常受到蔑视。因此，圣经多处严厉责备虐待寡妇的行为（伯 22: 9；赛 1: 23 等）。圣经把寡妇视为保护的对象，规定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申 24: 17），收割庄稼时也要留些给寡妇（申 24: 19-21）<诗 10: 14；救济的对象与方法>。耶稣也指责了侵吞寡妇家产的人，再一次证明了圣经对寡妇的关怀（路 20: 47）。

15: 27 贪恋财利的，扰害己家：这句话令我们想起亚干。亚干因贪婪的缘故，私自隐藏了一些在耶利哥战役中得到的战利品，最终全家人与他一起死亡（书 7: 1-25）。贪婪的人不会为自己所拥有的一切感到知足（赛 56: 11）。为了满足自己肉体的情欲，他们会毫不犹豫地行出各样不义与恶事（弗 5: 3）。贪婪所诱发的动机与结果，与圣灵的带领完全相反。圣徒应当首先听从圣灵的带领，借着圣灵的帮助，克服肉身的欲望（加 5: 16, 17）。

15: 30 这一节经文非常出色地运用了对偶句。看（眼）和听（好消息），心和身（骨）各自形成对偶句。眼睛是最宝贵的肢体之一（7: 2）。倘若不曾拥有辩明真理的属灵眼光，就是属灵的盲人（太 6: 22）。好消息：对圣徒来说，没有比福音更好的信息（可 1: 1）。耶稣亲自见证了天国的福音（太 4: 23），复活之后也显现给门徒，嘱托他们要为福音劳苦（太 28: 18-20）。保罗也曾告白，为了福音他将不惜生命（林后 12: 15）。文明的发展使生活更加方便，但这有可能削弱人们对福音的迫切之心。腐败往往在安逸和懒惰中发芽。因此圣徒当时刻警醒，时常记念自己守望者的使命（可 13: 33）。

15: 31 听从生命责备的：这句经文指出了本书所收录的智慧之言，均与生命有关。

16: 1-33 劝勉人要将万事交托耶和華。

16: 1-9 除了第 8 节之外，每节经文都使用了“耶和華”这一名称，信仰色彩浓厚，特别强调了圣徒的生命主体是神。生命的诞生与成长，宇宙的起源与维持等，这世界充满神秘，人的力量实在是不足挂齿。纵观一个人的一生，也可以知道从出生到死去，有很多事情都是事与愿违。因此圣经将圣徒的生活比作管家，而对管家而言，最重要的是顺服家主（太 20: 8；路 12: 42；多 1: 7；彼前 4: 10）。

16: 2 在自己眼中看为清洁：对人而言，最危险的陷阱，莫过于以自己的价值标准判断一切事情，就是怎么也不承认绝对永恒的真理，而根据自己所处的环境或立场，判断或决定一切。人类这样的骄傲意志，起源于亚当与夏娃违背神的命令之时（创 3: 6）。神不仅察看人的外在生活与行为，并且察看内心的动机与意愿，甚至看穿人所不知的隐而未现的罪恶（来 4: 12）。因此，若有人说自己无罪，实在是自欺，且证明真理不在他的心中（约壹 1: 8）。

16: 3 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華：“交托”意味着完全依赖。意指要尊神为生命的主人，并与神相交，将一切忧虑与未来之事，均交托给神并信靠祂（诗 37: 5；彼前 5: 7）。

16: 4 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若不是神的旨意，连一只鸟都不会落在地上，与此同时，一切被造物都有其存在的意义（太 10: 29）。甚至连那些敌挡神的恶人，也为神的万事互相效力的计划而存在（罗 8: 28）。但圣经并不认为神制造恶。整个人类历史可以说是关于救赎的大型电视剧。圣经教导我

们，神终极的计划与关心就是拯救其子民，神为了救赎计划而忍耐那些被比喻为“稗子”（太 13：29）或“震怒的器皿”（罗 9：22）的邪恶势力，直到审判的日子。

16：8 少有财利，行事公义：虽然财利不多较为贫穷，只要行公义，就胜过那些多有财富的人。凡世上的财宝，根本上都是服务于人，惟有将财宝使用在彼此造就或当用之处时，才有真正的价值与意义。但是，许多人都已沦为钱财的奴隶，把别人视为剥削的对象，最后还没有享受财富所带来之喜悦，就黯然死去。这是现代社会主次颠倒的代表性实例，也是人类悲剧的重要因素之一<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16：12 统治者的第一德性或统治原理就是公义。作为神的代理人，统治者行事应公正无私。惟有以公义治理国家时，国家才会欣欣向荣，统治者也会得到百姓的信赖，国位才会坚立。

16：15 王的脸光……好像春云时雨：本节与 14 节相关，七十士译本译为“蒙王喜悦者好像春云时雨”。在古代专制君主国家，处处可见因王不合情理的怒气，致使许多人横遭惨祸的事例。故有智慧地辅佐君王并使之施行仁政的人，可使王面带喜色，施恩于举国之民。他们可比作秋收时期，使农作物成熟的秋雨（珥 2：23）。

16：16 将智慧：将智慧比作金子，将聪明比作银子，暗示若定意要辩出价值的轻重，智慧略胜一筹。若说聪明超越单纯的知识（Know-how）而近于理性，智慧则可以说是洞察事物终极真相的能力，尤其是指认识神的知识（1：7）。

16：18 骄傲在败坏以先：这句话以隐喻法加添了文学风韵。本书主要是从人与神的关系上，谈论了骄傲（11：2；18：12）。与骄傲相反的是谦卑，谦卑并不是指盲目低头，内中包含着因基督而享有的无限自豪与自负（腓 3：3；雅 1：10）<耶 43：2，谦卑与骄傲>。

16：21 加增人的学问：俗语讲“玉不琢，不成器”，纵使拥有卓越的才华，若不能有效地使用就是徒然。耶稣比喻圣徒是照亮世界的灯（太 5：15）。保罗将教会比作基督的身体，强调从圣善的知识到物质财富，圣徒都当彼此分享（林前 10：17；12：12）。

16：26 劳力人的胃口使他劳力：“胃口”含有“灵魂”、“呼息”、“欲望”等意思。本节译为“胃口”，其意义深远。因为欲望可以说是一切行为的原动力。弗洛伊德（1856-1939）曾说，人完全被生物学层次的欲望所支配。但圣经特别强调了，人的原动力应该是对神与圣灵的饥渴（加 5：17）。倘若有像饥渴的鹿切慕溪水般思慕神的恩典、渴求属灵的粮食，生命之粮耶稣必充充满满地赐予他（诗 42：1；约 6：58）。

16：30 为了图谋恶事而紧闭眼目或嘴唇的，无异于行了那恶事。这与耶稣所说，看见妇女动淫念的就等于犯了奸淫的话语，有着密切的联系（太 5：28）。因此，比起修饰外表，圣徒当努力使内心诚实。

16：32 不轻易发怒的：这里的“怒”不是指义愤，而是指神经质的激动。本书将这种怒气和愚昧视为同等（22：24；29：8，11；30：33）。怒气只会麻痹判断力，助长恶性循环，除此之外全无益处。治服己心的：这种人不受到喜怒哀乐的影响，他的灵魂不会为贪婪与世上的风浪所左右，他的判断力更不会被世事所混淆，只是心里平稳安静。本节教导我们，幸福并不是肉眼所能见的数量问题，乃是肉眼所不能见之灵魂的质量问题，作事不可鼠目寸光，乃要高瞻远瞩，诚实完工才是智举。

17：1-28 教导我们不可作愚顽之人。

17：2 仆人办事聪明，必管辖贻羞之子：按照希伯来原文，意指仆人的用语有“仆人”（民 22：22）、“仆役”（赛 61：6）、“雇工人”（出 12：45）、“奴仆”（本节；创 9：25）等，根据名称的不同，其身份稍有区别<申 15：12-18，希伯来的奴婢制度>。总而言之，比起其他民族，以色列人宽待奴隶。这是由他们的信仰、在埃及为奴的生活和出埃及的经历所决定的。因此，仆人可以有自己的妻，也可嫁给主人当妾，为主人生儿育女，有的甚至通过婚姻成为家庭成员（代上 2：35）。正如本节所说，仆人大有可能与主人的众子同分产业。

17：3 耶和華熬煉人心：我们一旦碰到灾难或疾病等试炼，就容易发出怨言，倍感挫折，而并不将之视为得到熬炼的时机。但神甚至数过圣徒的头发（太 10：30），并时刻鉴察、守护圣徒（诗 121：3）。圣徒所面临的一切试炼，自有其深意。第一，试炼使圣徒认识到人的软弱，并发现自己的罪恶，以致痛

悔（林后 7：9）。第二，若要成为刚强的属灵精兵，就必须经历试炼（弗 6：13）。若要不屈服于邪恶势力的诱惑与逼迫之下，而争战到底，就要克服许多患难（太 24：13；来 13：38；彼前 1：7），需要经过千锤百炼而造的信仰。神藉着试炼来造就圣徒（罗 5：3-4）。

17：6 子孙为老人的冠冕：古代社会视多子为祝福，尤其是希伯来人，他们深知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极为看重子女<提后 绪论，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17：8 贿赂……看为宝玉：“贿赂”（bribe）是贬义词，与其对应的褒义词是“礼物”（gift）。整本圣经大都从负面意义上使用了贿赂（出 23：8）。但箴言有时又将此词译为礼物（6：35）。因此，从智慧文学的角度而言，与其使用贿赂之意，不如选用礼物之意（21：14）。除了致谢的礼物，基督教伦理决不容许任何委托之礼或贿赂<王下 5：15，比较贿赂、礼物、朝贡>。

17：9-10 9 节强调了饶恕，10 节强调了责备，以此来加深了教导的深度。遮掩弟兄的过错，并不意味着默认他的罪。并且，警戒与武断的批评也有所不同（来 5：11-24）。饶恕与责备是爱的不同层面。

17：14 纷争的起头如水放开：巴勒斯坦地区的水很珍贵，因此多处有很多水库或蓄水池。伯利恒附近有所罗门的三个水池，那里的水通过水路供给耶路撒冷。若没有及时发现和堵住堤坝上的小孔，将会一发不可收拾。纷争亦然，一开始是为了小事，待到最后，小的是是非非会引发大问题。

17：16 为何手拿价银买智慧呢：警告了金钱万能主义和拜金主义。智慧、生命和爱是无价之宝。在现代社会里，因没有金钱，人格遭到践踏的悲哀例子比比皆是。后来，犹太拉比不收授课费，而只接受生活所需最低限度的奉献。这是为了不使教导智慧之事被钱所制约。

17：17 有些学者将这句话译为“朋友乃时常亲爱，患难时的弟兄”。若有人拥有可与之同甘共苦一生的朋友，可谓拥有了人生至福之一。英国有句格言说“不幸是友情的试金石”，真正的友情会在患难中发出光芒。耶稣曾教导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撒上 18 章记述了大卫与约拿单之间感人肺腑的友情。

17：19 高立家门：在巴勒斯坦地区，家门大都低而简朴，惟有一些富户人家才高立家门。本节在警戒因虚荣而生活过于奢华的人。有些学者认为“门”是“嘴”的隐喻，因此本节是在警告人不可随便说话。这种解释与上半节形成对比。

17：22 喜乐的心乃是良药：“良药”一词仅出现在本节，意指“医治”、“救济”。故本节亦可译为“喜乐的心可医治身体”。现代人的疾病，多由精神上的紧张与苦恼引起，忧愁与牵挂既是病因，也是妨碍和治疗疾病的要因，究根追底，这是因为人不思念神。

17：26 刑罚义人……责打君子：本文正面反映了神的公义与法规被邪恶统治者所扭曲歪解的现状。有史以来，越是堕落不义的时代，追求正义与真理的人越是遭受了更大的逼迫与苦难。即便是今天，虽然文明发达，国民的权利得到更多申张，但不义之事到处可见。圣徒既已身处这种时代，就不应该袖手旁观，不仅要高呼神的公义与真理，更要具体指出并改变社会的不义<太 9：1-34，圣徒如何对待社会不义>。

18：1-24 本章主要谈论了与他人交往时的友情、平易近人等在社会生活中所当具备的德性，特别警告了分派结党、利己主义、滥交朋友、劝勉人当依靠耶和華成就和睦。

18：1 本节颇为难解，成为众学者研讨的对象。尤其是如何理解“与众寡合”，有两种相反的解释：①为了使自己更加成熟，远离所有属世情欲的诱惑，执着地追求真智慧；②不顾公众舆论与常识性的道义，刚愎自用沉迷于私己的欲望而远离真智慧。多数学者的见解是第二种解释，本书亦然。

18：3 恶人来，藐视随来：可将“恶人”视为藐视的主体。恶人骄傲而顽梗，反而逼迫和藐视追求真理的义人。

18：5 “瞻徇”的意思是“看外表”，这句话的意思是被恶人的外表、家势、财富所逼，而作出错误的判断。人因看不清真正的价值，很有可能根据外表进行判断，但鉴察人心的神，则决不以外表取人（撒上 16：7；罗 2：11；加 2：6）。

18：10 耶和華的名：这句话隐含着“我们从启示得知的神”之意，意指除了神对自己的启示之外，人对神一无所知。我们可以通过圣经，认识这位创造天地、拣选并指引以色列人的神。尤其是道成肉身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更加栩栩如生地启示了神的形象与旨意（约 14：9；罗 1：20；西 2：9）。



18: 13 未曾听完先回答的：聆听是进行对话的必备因素。谈话时打断对方，是由只想坚持自己的偏见所致。即使自己的看法完全正确，也应充分尊重对方并倾听对方。若不如此，则将伤害对方的感情，以后无法再进行对话。他勒目中记录着有关这方面的深刻教训。“若用秤量重量，最轻的是庄稼面儿；比庄稼面儿更轻的是依靠仗人之辈；比依靠仗人之辈更轻的是未曾听完就先回答的”。

18: 16 有些学者将“礼物”解释为“贿赂”，认为本节描绘了为功成名就而阿谀奉承的人（17: 8）。但这种解释得不到原文的有力支持。因此，不如按着字面意义，将“礼物”理解成尊敬与善意的表现（撒上 10: 27；太 2: 11）。圣徒均得到了福音这一神的贵重礼物（罗 5: 15；弗 22: 8）。因此，不惜一切地要与其他人共同分享这礼物。

18: 17 古往今来，每逢诉讼，原告与被告总要尽力使陈述有利于自己。为了使被告受到重刑，原告与检察官细细罗列各样罪项，但相当一部分内容因被告与律师的陈述而有所缓和和修正。在日常生活中，诬陷和判断别人的话也不能照单全收。撒但站在控告圣徒之罪的原告席（启 12: 10），但基督则是圣徒的代言人，担当了律师的作用。基督是罪人的中保和代言人，也是背负罪人之罪的大祭司。

18: 18 每当以色列人遇到重大事件，或不能靠人的能力解决问题的时候，总会掣签。因为他们相信神掌管掣签，故没有丝毫疑惑或者不满，接受这是最后的判决。若一个社会想要健全地发展，司法判决就当依从公义。

18: 19 与 17, 18 节一样，本节也反映了法庭的状况。发生严重的争执以后来到法庭的人，很难主动相互和解。但耶稣则劝勉，即使事情到了这种地步也当努力和好（路 12: 58）。我们原是与神为仇敌，耶稣为了使我们与神和好，亲自代我们受了刑罚（弗 2: 16），并赐给我们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太 5: 9；林后 5: 18）。圣徒互相定罪而站在世界的法庭，是令人羞愧的事情。圣徒要将审判世界之神的律法，铭记在心（林前 6: 1-2）。

18: 22 神曾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 18）。保罗虽靠恩赐而一生未婚，但也将新郎与新娘的关系比作基督与教会的关系，认为婚姻是神圣的（弗 5: 22-32）。婚姻并非只是两个人之间的契约，内中有神的护理，因此不可随便离婚（太 19: 6）。为了真正得着婚姻中的祝福，就当彼此信赖与奉献，最重要的是在相信神的信心中达到合一<林前 7: 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

19: 1-29 教导我们温柔的人所要蒙受的祝福。

19: 2 心无知识的，乃为不善：“心”也可译为“生命”，人人说“无知即恶”，人若不按照切实的计划，与一贯的原理经营一生，就如同飘摇不定的小船一样，危险而没有方向。这句话与下半节紧密相关，即无知的人不经深思熟虑，就鲁莽地处理每件事。

19: 7 上半节就已是完美的对偶句，希伯来原文没有“追随……却走了”，有些学者认为，这句话与省略掉的另一句，形成单独的一节经文。“有钱才能有弟兄有亲戚”，这类话广传于人间，无疑是令人悲哀的事情。但耶稣来就是为了那些被离弃的和穷苦的，并且教导跟随自己的门徒说，甚至要爱仇敌（太 5: 44；11: 19）。事实上，只要世风还是物质先于人情，人间的不幸也就难以减少。

19: 8 得着智慧的，爱惜生命：“智慧”的希伯来语亦可译成“心灵”。这句话不仅是指单纯的理性因素，而且意味着包括情感意志等因素在内的全人。若有人在神面前拥有智慧而健全的人格，他就是懂得真正爱惜生命的人。

19: 10 何况仆人管辖王子呢：在古代社会，国王若为保住以不义手段篡夺的王位，就不能听信谄媚之言，不可罢黜忠臣而提拔言听计从的小人。倘若一个国家不施行公义，国中就弥漫着不安与不满，其未来也不会美好。

19: 11 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我们很难真心饶恕别人的过犯，并全然忘记自己所受的污辱与伤害。但圣经教导我们，当尽力以宽容为心，因为这才是真正的勇气，也是生活的智慧（太 18: 21-35；腓 4: 5）。

19: 12 他的恩典却如草上的甘露：巴勒斯坦地区总是很干燥，只有从西边吹来的海风，才会带来露水。尤其是，从五月到十月，几乎不下雨，若没有西风所吹来的一点湿气，植物都可能干涸至死。因此，自古以来以色列人就认为清晨的甘露是神的祝福（申 33: 13；诗 110: 3；何 14: 5）。

19: 13 本节的上、下半句，各自指出了给家庭带来不幸的两个重要因素。尤其是下半节的隐喻，

来自以色列人的亲身体验。为了解决风的问题，巴勒斯坦地区的房顶大都平坦，且用泥土等覆盖，下雨时经常会漏水。

19: 14 惟有贤慧的妻是耶和华所赐的：婚姻中有神特殊的护理（太 19: 6）。这与东方宿命论思想的天作之合全然不同。因此，圣徒不应无视自己的意愿，反而要不断思考和祷告自己的婚姻是否合乎神旨意，在这样的过程中准备结婚事。

19: 15 懒惰使人沉睡：作者认为睡眠与懒惰紧密相关（6: 10）。身体所需的睡眠是神赐的祝福（诗 127: 2）。但懒惰人认为身心的活动是苦差事，自然是沉睡的时候居多。睡眠过多会使人身心虚弱，不能营造更高层次的生活。圣经尤其警戒了属灵的睡眠状态（弗 5: 14）。圣徒不应在认识基督的事情上闲懒（彼后 1: 8），当为散发基督的光而警醒不倦（太 26: 41；可 13: 33；弗 6: 18）。懈怠的人必受饥饿：懈怠的意思是完全停止活动的“沉睡”、“昏睡”状态（创 2: 21）。本节的上半节是带来饥饿的原因，饥饿则是上半节所招致的后果。本书采用了很多诸如此类的因果表达方式。

19: 17 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本节积极地劝勉人救济穷人，而不是消极地警告不可压迫穷乏人（17: 5；22: 16, 22；28: 3）。耶稣也曾说作在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作在他身上（太 25: 40）。口里说爱神，却不爱弟兄，是一种矛盾（约壹 4: 20）。我们不应只用头脑理解耶稣基督的爱，乃当直接与弟兄分享主爱，从而加增我们属灵的能力。

19: 18 有人将本节与 23: 13-14 相联系，解释成“当管教孩子，在其长成愚蠢的恶人，自取灭亡之前”。古代是牢不可破的家长式社会，父母极易操纵子女的生死。但圣经规定，要通过本城的长老决定子女的生死，以防人随意杀害生命（申 21: 18-21）。

19: 19 有些学者试图将本节与 18 节联系起来进行理解。但希伯来原文没有接续词，从文脉上来看，似乎也是独立的经文。没有节制、暴躁而刚愎自用的人，即使辛苦地忍耐了一会儿，也会随即发怒。故一一劝告阻止易怒的人，就像往无底洞里填水一样艰难。

19: 22 “仁慈”具有慈爱，宽容等意，这是神的主要属性之一（诗 116: 5；林前 7: 25；多 3: 4）。我国战国时期的孟子，曾以仁政为统治理念。若欲民忠诚就当以“仁慈”治国（赛 16: 5）。

19: 24 以色列人吃饭时用手指而不用筷子，本节所描绘的就是极端懒惰的人。这样的人虽生犹死。因为生命和劳动是不可分割的。

19: 27 “教训”一词有不同的解释：①可解释为“我儿，你若听了教训还行不义，不如不听”，这里的教训指美好训诫；②亦可解释为不可听信那毁谤神真理的虚妄的教训，这里的教训指愚昧之言（太 15: 9；提前 6: 20）。

20: 1-30 本章记述了多种教训，其主旨是当以谨守仁爱的心行真理，并依靠耶和华神。因神必报应恶人，圣徒当将冤情交托给耶和华，避开纷争，努力行善成义（申 32: 35）。

20: 4 懒惰人……无所得：秋天是以色列耕地的好时期，若因懒惰而未能及时耕地，第二年就没有收成。即使有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懒惰人不去劳作，最终只能穷困潦倒。我们辛勤劳动，与其说是为要预备困苦之时，不如说是因劳动本身具有美好意义。圣徒是天国的工人，当在黑夜到来之前努力为主作工（太 13: 24-39）。讨饭：这句话亦可译成“期望”。懒惰人不作当作的事，却寡廉鲜耻地期望得到别人流汗耕作所得的收成，但这样的期待必会落空。

20: 5 人心如同深潭，无法测度（18: 4）。但明哲人却能运用智慧，测出藏在心中的思念。这并不是明哲人本身具有透视功能，而是明哲人敬畏耶和华，以神的话语为尺度，故才具备正确分辨是非的判断力。

20: 6 忠信人谁能遇着呢：若一个团契或国家想要兴旺，必须有忠诚的工人。无法相互信赖，只想找机会诬陷别人的社会，没有未来可言。甚至是污鬼的世界，也自有其体系与纪律，并藉此得以存续（可 3: 22-26）。真正的忠信是耶稣基督向神所作的（来 3: 2）。我们是神作工的人，就当努力从小事上就效法耶稣的忠诚（太 25: 21；林前 4: 2）。

20: 7 行为纯正的义人：倘若将“纯正”这一词用在人身上，就可以理解为“成熟”、“正直”等意思（创 6: 9；诗 26: 1；林前 2: 6）。太 5: 48 说，“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正如文字所示，神是绝对意义上的完全者，但要从不同的层面思考人的“绝对完全”。圣经指出世人都是达

不到神之标准的罪人。只有通过耶稣的救赎事工，圣徒才能因信得救，因信称义（罗 3：9，20；约壹 2：2）。他的子孙是有福的：祖先所蒙的祝福或咒诅，必会影响子孙（出 20：5-6），此思想对以色列人的影响至深（创 3：15；赛 14：20）。这种思想基于造物主神掌管人之生死福祸的神观。在以色列群体中，某个成员的罪恶就是整个以色列的罪恶（书 7：1；撒下 24：1）。不仅如此，新约的教会亦被喻为有机的身体，生动地体现了群体的连带意识（林前 12：12）。

20：8 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古代近东地区，普遍相信君王具有神赋予的审判权。所罗门王就是证明这种信念的代表人物（王上 3：16-28）。审判官，首先要具备公义与智慧。但没有人具备完全的公义与智慧，惟有耶稣基督显明了神，并兼备全能者的智慧与公义，甚至监察人隐而未现的过犯（太 6：4）。因此，他最适合去审判教会与万人（来 12：23）。

20：10 两样的法码、两样的升斗：“法码与升斗”的字面意思是“称砵与称砵”，因此本节所谈论的是双重秤。当时的奸商，巧妙地使用双重秤来欺瞒顾客，获取不义之利。当时的秤不像今天一样，经过了严格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故很容易欺骗别人。“公正的秤”还可用以比喻人的诚实、正直、公义（伯 31：6），因此，本节也可以解释为是在警告那些具有双重人格的人，这些人纵容自己，却苛求别人（太 23：4）。

20：14 本文藉购买人对商品的评价来真实地描绘人充满矛盾的双重心理。这种双重心理不仅表现在商品交易，更是根深蒂固地扎根于心灵深处。圣徒应从根本上清除这些自私的双重心理，努力在神和世人面前作诚实的人。

20：18 打仗要凭智谋：以色列的历史就是一部战争史。从族长时代（创 14：146）、士师时代（士 1：4-7；7：7-8；25 等）到王国时代（代下 3：2-20），以色列经历了无数的战乱。其中一部分争战是神为了惩戒和洁净不顺服的以色列；另一部分则是抵挡神的势力与神子民之间的争战。本节所描述的战争是圣战，是神与邪恶势力之间的战争。故当时参加这场战争的百姓应该集中谋略，采取积极的攻势<书?绪论，圣战>。

20：21 有些学者，联系本节与前节而进行理解。认为本节是在警告那些抢夺父母财产，或提前领取遗产而挥霍净尽的不孝之子。但更普遍的解释是，本节在警告那些以不义之法谋取财利的暴发户。

20：22 出 21：23-25 记载了所谓“冤冤相报法”<申 19：21，冤冤相报法>。此法则不能千篇一律地应用在一件事上。因为那时神是要维护以色列全体百姓的秩序和纯洁。若有一个社会，其所有个体与团契，都固守冤冤相报的法则，这个社会或许会很有秩序，但必充满恐怖与束缚。当然，神是全然公义的，但公义总以仁爱为前提。圣徒尤其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报复他人，因为所有人都亏欠神（罗 8：12）。顺服“以善胜恶”的原则，是人所应有的态度（罗 12：21）。

20：24 上半节的“人”是指“刚强有力的人”，下半节的“人”则指一般意义上的人。被造之初，人原是要依赖并顺服神的。若人能尽当尽的本分，神的祝福必与他同在，他也必靠着神刚强。

20：25 本节的意义不甚确切，一般与传 5：1-6 联系起来进行理解。禁止毫无分辩力地行事，是本书一贯的原则，这里则将此原则应用在许愿与发誓上。以色列人主要以耶和華神的名义发誓<民 30：1-16，关于许愿与起誓>。因此，违背所起的誓，等于是犯了第三条诫命，是重大罪行（出 20：7）。

20：26 智慧的王簸散恶人：“簸散”的意思是“区分”谷粒与糠秕。治国时若不赏罚分明，就会引发冤情与不满。因此，在古代的君主体制之下，君王是否按公义作出判断，决定着国家的兴衰。末后的日子，作为审判的君王，耶稣必会区分属光明的人和属黑暗的人（太 3：12）。碌碡：用木头制作，每个轮子都嵌有锯子。这种打麦用的车轮，有时也用来作刑具（撒下 12：31）。在本节，碌碡也是审判恶人的工具，但若与上半节联系起来，更近于“区分”之意。

20：27 人的灵是耶和華的灯：我们无法用一句话严谨地界定“人的灵”，本节可以理解为是神所赐给人的“良心”、“宗教情结”。被造之初，人是有灵的活人，可与神进行圣善的交通（创 2：7；林前 15：45）。人虽然已经堕落了，但尚有宗教心（徒 17：22）。若有人藉着基督与神恢复相交，其灵就会得到更新，便能尽作为耶和華之灯的责任，而光照世界（太 6：33）。

21：1-31 当正直地行在神面前：显示所有的人都将站在神的审判台之前。

21：1 好像陇沟的水：巴勒斯坦地区主要是冬天下雨，其降雨量仅够种植主要农产品。因此，若要

种植夏天的农作物，就必需有灌溉设施。本节的比喻出自这种具体的生活环境。

21: 3 仁义和公平密切相关，圣经常常并行使用它们（创 18: 19；赛 56: 1）。除了圣经之外，其它诸多文献也高度评价公平（justice）这一德性。为个人或团契“提供什么，提供多少”，也与此词有密切关联。公平并不是完全同等地对待所有人，而是“种什么，收什么”（加 6: 7）。

21: 5 筹划：字面意思是“想法”、“思想”，一般被译为“计划”。此“计划”中隐含着忍耐，与下半节的急躁相对比，兼具忍耐的筹划，必带来繁荣。急躁：为了早日成为富翁而不择手段的人，体现了这种性情（20: 21；28: 20）。本节劝勉人当心存忍耐，并按计划勤勉作工。

21: 6 用诡诈之舌……自己取死：圣经教导我们，当诚实地积攒财宝。保罗也曾警告，过于贪财会招致灭亡（提前 6: 9）。

21: 9 贤妻是人生的一大祝福（18: 22），而恶妻则是丈夫的绊脚石。以色列的房屋结构是几家连在一起的，就像现代的楼房一样，宽敞而平坦的房顶也由几家人共用。本节的表层意思是，与其和恶妻同住，不如独自在房顶承受风吹雨打。其深层意思是，强调神所配之夫妻的和睦，进而强调与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视为同等之家庭的和睦。

21: 14 暗中送的礼物，挽回怒气：这不是在劝人为止息怒气可以送礼物，或赞许人收受贿赂，而是原原本本地记述了当时的状况，指出人有不劳而获的恶习，警告人收受贿赂会使人失去公正的判断，而偏离正道。

21: 15 追随义的人必喜悦真理（林前 13: 6），即使他为公义受到苦难，也必甘心承受（林后 12: 10）。相反，对偏行不义的人而言，公义是可怕的危险。因为深染罪恶的人，若想行出公义就必须放弃至今为止的一切努力。故恶人很容易继续奔向罪恶。

21: 18 恶人作了义人的赎价：这句话是说恶人原想逼迫义人，未曾想那恶却临到他（诗 7: 15, 16）。

21: 22 在古代社会，国家之间战事的胜败，往往取决于优秀的谋士。纵使有出色的勇将与经过训练的士兵，如果统管他们的军师没有智慧，他们也不过是乌合之众。圣徒的谋士是耶稣基督，因此我们可以刚强壮胆地参战（赛 9: 6；弗 3: 12）。

21: 26 有些学者将本节与前节连在一起，视为三联句，但这种观点并不恰当。因为本节的上下文，已经形成了绝妙的对偶句。本节责备那些富有的人，竟比贫乏的人更加吝啬。贪婪的人不管多么富有，也会暴露出无止境的不满与空虚，全力以赴地去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不肯去照顾困苦之人。相反，义人常常喜乐，即使是微不足道的东西也想为他人使用（腓 4: 11）。圣徒会从神那里寻找真正的饱足（林后 3: 5），因为神施行无限的恩典，而那就是圣徒的喜乐与骄傲。

21: 31 当时，马只用于战争，是非常重要的军需品，因为马的数量可决定军事力量。但对以色列人来说，战争的胜败却在于耶和华（诗 20: 7），曾欲藉着限制马的使用，而更加依靠耶和华（申 17: 6）。圣徒是在与魔鬼争战，倘若仅仅依靠自己的才能必会败落。只有将自己献作义的器皿，才能战胜魔鬼（罗 6: 13）。

22: 1-29 本章的内容可分为两个部分：①所罗门对敬虔生活的教导（1-16节）；②从17节到24章，是无名哲士的箴言（17-29）。前半部分谈论了名誉的珍贵，及赢得名誉的方法，后半部分则劝勉人，不可压制别人，且要诚实地从事自己的工作，指出行公义的人，必能得到神的认可，也可以得到名誉。

22: 2 贫富差距的历史可与人类历史相媲美。虽然无法从根本上杜绝贫富的差距，但可以通过双方的努力，最大限度地缩短其距离。值得注意的是，圣经虽然也责备穷人的懒惰或放荡（箴 10: 5；弗 4: 28），但对富人的警告却比比皆是（太 19: 23）。人若认识到神创造了世间的一切财物，自然就会懂得如何使用它（伯 42: 12，圣经与财富）。

22: 6 很少有民族像以色列民族那样，重视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本节尤其强调了幼儿教育的重要性。据现代心理学家的见解，3-7岁是一个人的性格基本形成的时期。因此，绝对有必要在幼儿期，就以神的话语教导孩童什么是正确的生活态度（提后 3: 15，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22: 8 撒罪孽的，必收灾祸：“种豆得豆”是铁一般的原则，但不能仅从现世的、物质的层次理解这句话。因为，有很多时候，义人在这地上也遭受苦难。圣徒不仅生活在这地上，同时也生活在永恒的

天国，所以常常会为了更大的益处而放弃较小的价值。

22: 13 本节是反映作者卓越文学才华的经文之一。在旧约时代，巴勒斯坦地区有很多狮子，祸害当地的男女老少（耶 49: 19）。但狮子很少出现在城中，因怕狮子而不出去干活，实在是啼笑皆非的借口。懒人的特点是，既好吃懒作，又要为自己狡辩。

22: 16 以欺压穷人和贿赂富户的手段积攒的财富，必不能长久，片刻就会消失。相反，用正当的方法积蓄财富且好善乐施的人，必会得到神的护佑，他必昌盛。

22: 17 从本节到 24: 34，作者不详，形成了独立的一段文字。有些学者认为，这部分模仿了阿罗尼摩比（Amenemop, B. C. 2300 年左右的埃及作家）格言的形式。两者的结构虽然非常相似，但所包含的内容却大不相同。智慧人的言语：在原文中，这句话被排在下文。但从文脉上来看，还是放在序论里较为妥当，圣经的编排亦然。

22: 19 须注意，此处再一次强调了记载箴言的目的（1: 7）。指教你……使你：作者的对象是单数第二人称，显得更亲密。并且，强调了“今日”，以此显示这教训不是对过往之事的记录，乃是适用于现今的每一个人（来 3: 7）。

22: 21 七十士译本将“你好将……打发你来的人”，译成“好使你回答问你的人”（彼前 3: 15）。“打发你来的人”，亦可译为“送你来学的父母”。从老师的立场来看，教导学生使他们满有智慧地回答其父母的问题，无疑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情。

22: 22-23 这两节经文一起形成四连句。在城门口欺压：指不公正的裁判（摩 5: 12）。

22: 28 不可挪移地界：地界表示家产的境界，是以色列 12 支派各自表明其居住地域的境界线，建立在各支派之间相互的信赖之上。故挪移地界表示对其它地域怀有贪心，亦会破坏彼此的信赖关系（15: 25）。

22: 29 他必站在君王面前：站在君王面前，是指保护并服事君王（创 41: 46；王上 10: 8）。本节令我们想起，忠于小事的人必能担当大事的教导（太 25: 23）。

23: 1-25 要远离贪婪：警告人不可陷入恶人的诡计，而追求属世的钱财。

23: 1 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谁：身份卑微的人得到大官显贵的邀请，无疑是件很荣幸的事情。但若参照第 3 节，本节所摆设的筵席，似乎是阴谋诡计的幌子。因此，本节在教导我们，不可被单纯的好意所驱使，而涉足愚蒙之事。

23: 4 聪明：意指不包括信仰和道德情感的普遍识别能力。过于关心钱财，只会使商业头脑更加发达，却会对高尚而有意义的事越来越怠慢（雅 4: 13-14）。

23: 5 如鹰向天飞去：以生动的直喻指出了钱财的无常性。人们常用飞鹰比喻迅捷的动作（撒下 1: 23）。越是对钱财有所期待的人，越容易失去钱财，并越易陷入空虚。使徒保罗也提醒我们，人必空手而来，空手而去，嘱托我们当为日用的饮食而知足（提前 6: 7-10）。

23: 6 恶眼人：与“眼目慈善的人”相反（22: 9）。“眼睛是心灵之窗”，眼睛会流露出人的所思所想。22: 9 的“眼目慈善的人”，指胸怀宽广的人，本节的“恶眼人”则指“吝啬”的人。

23: 7 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这样：“心”在这里是指“思考能力”。一个人的人格，可以说是由思考的广度与深度来决定。这里的“思考”，超越了一般的理性思考，是指合乎神且无愧于良心的真实想法。

23: 11 救赎主：意指“赎回产业的人”，他赎回被卖到旁人手中的土地（利 25: 26；得 4: 4）。这句话也曾用来指从患难中施行拯救的神（创 48: 16；伯 19: 25；诗 19: 14），以赛亚先后 13 次使用了此词，出色地说明了“救赎主”神的概念（赛 41: 14；44: 6；49: 26；63: 16 等）。

23: 15-16 心：意指人格的内在层面。嘴：指人格的外在层面，这是通过言行所表现出来的。“心”与“嘴”意味着全人。此两节经文表明了子女纯全正直的人品，将成为父母真正的喜乐。

23: 18 至终必有善报：有些学者译为“你必有美好的将来”。“将来”是指应许给神子民之荣耀的盼望之日（耶 29: 11）。

23: 20 除了本节之外，本书还在 29-35 节；20: 1；31: 4-7 等多处谈论了饮酒问题。综合上述几段经文，也可以大致把握整本圣经对此问题的看法。这几处经文，根据视角的不同，既可以理解为节制，

也可以理解成禁酒。只是，圣经多次警告了酒所带来的弊端，也强调了越是身居高位的人，越有必要远离酒水（31：4，5）。圣徒与其争论当不当喝酒，不如纪念使徒保罗“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罗 14：21）的教导，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应智慧地处理饮酒问题。

23：22 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犹太人或东方人，一般都孝敬老人。其中一例就是，他勒目记录说，真正配进天国的是孝敬老人的人。对以色列人来说，老人不仅有经验，也是传授传统的人（申 32：7），赞誉白发是荣耀的冠冕（16：31）。在这混乱的时代，圣徒当回到圣经的教导，对老人进行特别的看顾和照料，在不信的人面前，作出好榜样（提前 5：4）。

23：26 要将你的心归我：用拟人手法表现了智慧，劝勉人不可将力量和眷爱放在属世的虚妄之事上，乃要一心追求能够带来真饱足与生命的智慧，要遵从智慧。

23：28 她使人中多有奸诈的：“奸诈”包含着“不顺服”、“悖逆”等意。被淫妇所迷惑的人，自然会敌挡神，违背父母，在兄弟之间造成不和。圣徒虽然无法除尽这世上的不义，却要尽量减少不义，这是圣徒的责任。所多玛城因没有 10 个义人而遭到毁灭，这应成为当今圣徒的宝贵教训（创 18：32）。

23：33 你眼必看见异怪的事：英译钦定本译成“你眼必看见淫妇”（Thine eyes shall behold strange women）。酒使人神情恍惚，因它刺激末梢神经，醉酒的人很容易陷入淫乱的情欲。就像淫妇象征撒但的假权势（启 17：2），酒也意味着假真理，而非基督的真理。人若深陷错谬之中，他的灵魂就会走向死亡，因此更有必要将福音传给他们。

23：34 你必像躺在海中：“海中”的希伯来原文，是指“海的深处”（拿 2：3），“躺”则意指淹没。这句话是指酩酊大醉的人已失去知觉，甚至无法知道身体受了伤。

24：1-34 本章劝勉大家不可嫉妒恶人，惟要在鉴察人心的神面前，智慧而勤奋地行义。因为恶人的亨通只是一时的，他们的盼望必与死亡一同成为泡影，但义人却能得到永生的祝福。

24：3-4 智慧人建造自己的根基是真理，他用真理光照生命中的一切计划，所建造的房屋必不会倒塌（林前 3：10）。

24：7 智慧极高，非……所能及：原文中的“智慧”是复数。因此，此处是指智慧的各种属性。也有许多学者将“高”译成“宝贵”，因为智慧极为宝贵，愚昧人很难认识其价值。若与下半节相联系，则可以理解为“因智慧超出愚昧人甚多，审判时愚昧人都不敢回答智慧人的问题”。

24：9 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恶：这句亦可译为“恶（愚妄的）念（意图）乃是罪”。直接行不义固然是罪，有时在心里图谋罪恶是更大的罪。因为心中的意念可以隐藏，也就可能是更加骇人听闻的罪恶。耶稣也曾多次强调内心的重要性（太 5：28）。

24：10 面对极大的困苦，任何人都会感到彷徨与痛苦。但是按神旨意而活的人绝不至绝望。哲学家克尔凯郭尔曾说过“绝望是致死的固疾”。平时，每一个人似乎都生活在盼望中，但患难一来，就可分辨那盼望的真伪（太 7：24-27）。圣徒的信仰是充满悖论的，他可以夸耀自己的软弱（林后 11：30），因为神的大能在人的软弱上显明出来。不必因惧怕失败和患难，而停滞不前，乃要刚强壮胆迎接试炼的准备（创 22：1，何谓试验？）。

24：12 这事我未曾知道：这句话令人想起该隐的冷酷，他在杀死亚伯之后，回答神说“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创 4：9）。随着对神的信仰越来越成熟，人格也会越来越完全，对邻舍的关怀也必大增。作为我们的效法对象，耶稣曾教导我们当走出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甚至要爱仇敌（太 5：43-48）。

24：13-14 迦南地到处都有蜂蜜，正如约拿单在精疲力竭时，蘸了点蜜吃就恢复元气的故事一样（撒 上 14：27），人们都认为蜂蜜的功效很大。诗篇的作者曾赞美说，耶和華的道理比蜜甘甜（诗 19：10），惟有经历过的人才能享受，逐一认识无穷无尽之真理的喜乐。

24：16 因为义人虽七次跌倒，仍必兴起：“跌倒”可以解释成“陷入罪恶”。义人虽然可能因失误或诱惑数次犯罪，但依然可以在神面前悔改并重新开始。若与 15 节及下半节相联系，似乎将“跌倒”理解为“陷入患难或灾祸”更为恰当。神允许困苦临到义人，困境会成为试验的工具，使他更加刚强成熟（彼前 1：7）。

24：17 你仇敌跌倒，你不要欢喜：我们可以从出 15 章、士 5 章等处，看到以色列人因仇敌被灭而

欢呼的情景，但这并不只是在庆祝恶人终于灭亡了。他们喜乐主要是因他们得到了拯救，神的公义得到了实现。事实上，严格地说世人均是罪人，圣徒只不过是罪得赦免的人。这正是我们要怜悯仇敌的原因。

24: 21 敬畏耶和華与君王：作者并列指出当敬畏天上的神与地上的君王，强有力地暗示了，信仰与维护秩序及道德生活当并行。在古代社会，君王就是国家与统治的核心，因此，敬畏君王等于是今天国民对国家的忠诚。我们可以藉此机会，思考圣徒所当持的正确国家观：①国家的起源：创造并掌管宇宙与历史的神以普遍恩典建立了国家这一制度，是为了维持这世界的秩序与安宁。因此，国家的兴衰，甚至是极端邪恶之政权的出现，也都在神的护理之下；②圣徒对国家的顺服：罗马书的绪论详细地说明了这一点；③国家与个人：神先创造的是个人，而不是国家，从这一角度，圣经反对无视个人的整体主义；同时圣经又强调在创造之初的神是要人彼此服事并共同营造美好的生活，因而也反对极端自私的个人主义。圣徒可以追求个性，但也要致力于整个社会或国家的福祉；④国家与教会：纵观教会史，要么国家逼迫或利用教会，要么教会战略性地追求所谓政教合一，这两种态度皆不正确。教会是得蒙救赎之圣徒的团契，属于特殊恩典的范畴；国家则属于普遍恩典的范畴。因此，圣徒可以以个人的身份治理国家，但教会却不能追求世俗权力。国家与教会虽然不是互相排斥的制度，但根本目的却有所不同，教会当明确区分这一点，以此维护教会的纯洁。根据人种与民族，圣徒从属于各个不同的国家，理当为自己国家的福祉而尽力。但从根本上，也应该考虑这是否符合普世教会的宣教使命。综上所述，圣徒当明白国家与教会，是拥有不同领域的制度。在新天新地到来，国家变成教会之前，应该根据领域主权性理论，辨明两种制度的根本目的，尽上当尽的忠诚与义务。

24: 23 是不好的：使用了较委婉的字句，可解释为“是非常可憎的”。下面的两节经文也再三强调了本节的主题。

24: 26 英译钦定本译为“应对合适的，万民与他亲嘴”（Every man shall kiss his lips that giveth a right answer），这样的翻译更接近原文。圣经中的亲嘴，不只表示男女之爱，也用来表示尊敬、信赖等情感（创 27: 26, 27; 33: 4; 撒 上 20: 41）。并且，保罗也曾劝勉圣徒“当以圣洁的亲嘴，彼此问安”（撒 下 20: 9，圣经中的问候法）。

24: 27 “建造房屋”可有两种解释：其一，盖房子；其二，建立新的家庭。不管是哪种解释，本节的主旨在于：“当提前预备，以防困苦”。尤其是，若考虑到以色列人下聘金的婚姻风俗，就可以更清楚地理解本文的含意。以色列男性为了娶妻，需要给女方的监护人送相当多的聘礼（创 34: 12; 出 22: 16, 17; 得 4: 5; 撒 上 18: 25）。当然，这聘礼的真谛是感谢养育妻子的父母，决不是将妻子视为商品。

24: 30-31 “智慧人的箴言”（22: 17-24: 34）也视懒惰为非常严重的问题，在结尾部分再三警告了懒惰的人。

24: 31 荆棘……刺草：巴勒斯坦地多有带刺的草。这种草繁殖力极强，若不常常将其拔掉，很快就会覆盖整个耕地。值得注意的是，七十士译本从属灵意义上翻译了本节。若不每日迈向属灵的成熟而怠慢闲懒，就会助长罪恶的荆棘，甚至有可能侵害已领受的恩典（加 6: 1）。

25: 1-27 本文是所罗门箴言的第二部分，由所罗门的后人汇编成集。本文多少重复了第一部分箴言（10: 1-22: 16）所谈论的内容（25: 2-7; 26: 13-16; 26: 17-28 等）。倘若比较相同的内容，就可以知道希西家的大臣描述得更详细。希西家（B. C. 728-697）是南王朝的第 13 代君王，是以色列历史上最有才华的君王之一。对内，他断然根绝了污染以色列全域的崇拜偶像之风，并修复了耶路撒冷圣殿，竭尽全力侍立在神面前。对外，为了预防亚述的侵略，推行了大规模的国防政策（王下 18: 1-20: 21; 代下 29: 1-32: 33; 赛 36: 1-39: 8）。希西家本人是否留下文学作品无从知晓，只是他对文学艺术等表现出了极大的关心。

25: 1 希西家的人：首屈一指的是舍伯那和约亚等人（王下 18: 18）。当时，他们在希西家王的身边辅佐他，并抄写圣经或研究顾问书。

25: 2 人无法全然认识神的属性、计划等，只能知道神所启示出来的那一部分。对人来说，神总是介于神秘与隐秘之中（申 29: 29），也正因如此，神更是敬拜与赞美的对象。当君王为百姓的安宁与福祉，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力量时，就会受到百姓的爱戴。须知，这样的王是神的器皿，神为了成就自



己对人的旨意而高举他、使用他。

25: 4-5 这两节经文形成很巧妙的对偶句。为了更加生动地传达 5 节的信息，4 节使用了比喻。

25: 5 除去王面前的恶人：古往今来，因未能及时预防奸臣的谋反与诡计，使国家陷入危难中的事件比比皆是。以色列亦不例外。尤其是在北王朝以色列的 19 位君王当中，有 8 人被叛逆者所杀害（王上 15: 27, 28; 16: 8, 9）。

25: 6-7 描绘了那些受到王的邀请参加筵席的大臣，必存骄傲，争坐上席的无礼之举。耶稣引用这些经文来教导我们，要在所有场合保持谦卑的心（路 14: 7-11）。

25: 11 这节经文使用了美丽而卓绝的隐喻。银网中的金苹果，不仅有迷人的外表，更具有美妙无比的味道与馨香。话说得合宜的人必被重用。

25: 13 当要差遣使者的时候，大半是碰到了重大或紧急的事情。若主人听到派去的使者，迅速而正确地履行了使命，无疑会非常高兴。收割时有冰雪的凉气：巴勒斯坦地区的秋收季节，天气酷热而阳光曝晒。尤其是采摘无花果、葡萄等夏日水果的时候，是最热的时节。在这样的酷热中，若能呼吸到冰雪的气息，必然爽快无比。也有人将冰雪解释成云雾、凉风或积藏的雪等。本节的属灵意义是，耶稣至死忠于神，以此抚慰神忧伤的心，（创 6: 5-6），因为神为人的罪恶而叹息忧虑已久。

25: 14 警告了那些答应送人礼物，从而叫人满心期待，却又不履行诺言的人，把他们比作不降雨的风和云。

25: 16 只可吃够而已：贪多必腻，贪婪或骄傲是破坏节制与谦卑等美德的主要原因。在属灵生活中，圣徒也当照着自己所得恩赐的分量，智慧地思量并行动（罗 12: 3; 林后 10: 13）。

25: 19 人在危难当中，必不放过任何一线生机。遭遇患难的人，也会不假思索地逢人便诉苦。但正如不能用“破坏的牙”吃东西，不能用错位的脚行走一样，不真诚的人提供不了丝毫帮助。正可谓“患难见真情”（17: 17; 18: 24）。

25: 20 对伤心的人唱歌是没能正确分辨时机的行为。即使是再好的动机若表达得不合时宜，反而会惹出麻烦。如碱上倒醋：“碱”是古代的天然碳酸碱，东方人主要用来洗涤。若在碱上倒醋立刻就会沸腾起来。比喻此行为非但没有安慰忧伤的人，反而加增了其痛苦。

25: 22 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对人的审判权在于神，而不在于人。对仇敌当采取“以善胜恶”的态度（罗 12: 20, 21）。圣徒当谨记以下事实：①本节以及诗 140: 10 和罗 12: 20 中的报复，都是关乎生死的严重报复；②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宁与秩序，而采取的合法措施符合圣经的精神（罗 13: 3-4）；③本节警告我们不可陷入恶人的奸计与圈套；④当我们还作仇敌之时，神藉着基督的恩典救赎了我们（罗 5: 10）。

25: 23 北风生雨：巴勒斯坦地区的北风极其干燥，几乎不会降雨。因此有些学者认为，本节是在巴勒斯坦之外的地方记录的。谗毁人的舌头也生怒容：“容”的希伯来语是复数。故本节的意思是，谗毁人的不仅给一人带去坏影响，而且中伤离间众人。

25: 25 因邮政机制不发达，当时很难听到身居远处之人的消息，人们一般是通过周游各国的商人来传达消息。远方的亲戚所捎来的好消息，就如同摆在口渴之人眼前的凉水。好消息：与耶稣基督的福音（good news）相关。耶稣曾应许说，他要将喝了就永远不再渴的活水白白地赐给那灵里饥渴的人（约 4: 13; 7: 37）。

26: 1 夏天落雪，收割时下雨：巴勒斯坦地区冬天很少下雪，夏天下雪更是前所未闻的事。从春天到 10 月是干燥期，若在这期间下雨，反而对农耕不利，甚至被视为不祥之兆（撒上 12: 17）。愚昧人得尊荣，危险不亚于此（11: 22）。

26: 2 圣经中经常出现的咒诅与祝福，是指相反的状态。咒诅的主权在于神（创 9: 25-27; 27: 27-29），因此，与神的旨意相悖的咒诅没有效力（申 23: 5; 撒下 16: 5-14）。当时闪族血统的人，普遍相信不管诅咒正当与否，诅咒本身具有功效。本节可以说是纠正了外邦的这些错误信念。

26: 4 一个巴掌拍不响，因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与愚昧人争论不休也是愚蒙之举。耶稣并没有回答设陷阱谋害他的人所提出的问题，待看穿他们的奸计之后，反倒提出了反问（太 21: 23, 24）。甚至他面对彼拉多的提问，也保持了沉默（太 27: 13-14）。

26: 8 就像离开机弦的石子得到了自由一样，愚昧人得到尊荣，就会更加骄傲，他的鲁莽行为不仅会伤害他人，也必自取灭亡（太 15: 14）。

26: 11 愚昧人的特点之一，就是不能从自己的经验中总结出教训，会不断重复相同的错误。任何人都有可能做错事，但生命的真正意义在于反省自己，努力使自己不再重蹈覆辙。本节将不肯悔改与反省的人比作狗，使人高度警觉（腓 3: 2；启 22: 15）。彼后 2: 22 等处，将背道的人比作“回转过来又吃所吐之物的狗”。

26: 12 自以为有智慧的人：指仅仅依靠自己的知识而判断所有的是非，没有认识到自己需要完善的人。使徒保罗指出了“属世智慧”的有限性，劝勉众人当谦卑地自以为愚拙，鼓励大家当为得着神救人的真智慧而努力（林前 3: 18-20）。事实上，阻挡福音的最大障碍，是陷入主观的宗教武断。谦卑的人总以圣经为判断是非的标准，使自己的意愿降服在神的话语面前。

26: 16 “七”意指完美的数字或许多数字，此处的“七”属于后者<启?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性意义>。本节是在责备那些听到众人的忠告之后，依然不思悔改的人。懒惰人最关心的是身体的安逸，他们很容易掉进自我合理化的深渊，尤甚者还怜悯努力经营的人。

26: 20-21 警诫了好说闲话的传舌人，因为：①这些人毫无缘由地诽谤他人，并离间众人；②诱发争吵与纷争；③用夸张、造作的言语混淆事实。

27: 1 不要为明日自夸：指出了人的有限性。即便人的计划非常美好，现有的条件也足以完成此计划，人也无法保证它必得到实现。这句话清楚地揭示了人必须谦卑。“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16: 9）。

27: 6 饶恕对方的过犯，也是一种爱的表现（太 18: 21），但为了使对方长进，有时也需要加以责备。关键是不管是宽容还是责备，都应出于爱心（弗 4: 15）。

27: 7 人饥饿了，一切苦物都觉甘甜：表明一切事物的价值，都取决于人的需求。深层意义却是，人的要求或需求，不能成为判断万物本身的标准。因为万物都是神所创造的，神看它们甚好（创 1: 31）。我们也可以从属灵层面，剖析耶稣所说的有关浪子的比喻。内心骄傲的人，感觉不到自己需要福音，这类人必会无视福音。但是，若有人痛心彻骨地认识到自己的灵魂正处于饥渴状态，福音的所有信息都必甘美如蜜（太 5: 6）。

27: 8 当时，人们的地域性排他心理非常强烈，故将人逐出本地，是非常可怕的处罚（创 4: 12）。本节比喻和揭示了没有属天盼望者的光景。

27: 9 作者将朋友忠诚的劝告，比作扑鼻而来的馨香，栩栩如生地表达出其美好。香料：主要从植物的树脂、树皮或花蕊中提取。这些植物多从阿拉伯、印度、波斯等地进口（创 37: 25；王上 10: 10）。使徒保罗将圣徒比作基督的馨香（林后 2: 15）。耶稣基督的爱，超过世界上所有任何朋友与恋人的爱。

27: 10 相近的邻舍强如远方的弟兄：“相近”或“远方”，并非单指地理上的距离，也包括虽然身为弟兄，却因双方的自私，而在心灵上保持距离的情况。耶稣曾教导说，应当以爱心超越弟兄、亲戚、邻舍的界限，甚至要爱仇敌（太 5: 44）。乍一看，追求自己的利益，是件幸福的事情，但是，越是固执地追求自己的利益，心中的烦闷也会加深，不满与担忧也必加增。因为神所造的人，并不是只能关在自己里面的存在，人需要成全内在的大的自我。

27: 17 铁磨铁，磨出刃来：这个比喻出自用铧磨犁或武器的画面（撒上 13: 19, 20）。人无法独自生活，也不应该独自生活。尤其是圣徒，当丢弃停止聚会的习惯，努力聚集在一起交通（来 10: 25）。通过这种相交，彼此的人格必渐臻成熟。在形成人格的多种因素中，“磨出刃来”，尤与机敏、智慧相关。

27: 18 巴勒斯坦地区栽种很多无花果树，有人甚至将巴勒斯坦地区称为“葡萄树与无花果树之地”（民 13: 23）。敬奉主人的，必得尊荣：不论是什么样的主仆关系，主人若看到仆人的忠诚，必愿意善待仆人，这是人之常情。倘若圣徒忠于自己作为基督仆人的使命，必会得到与耶稣一同作王的祝福（太 25: 21）。

27: 20 圣经曾将贪婪无度的欲望比作“阴间”（赛 5: 14；哈 2: 5；15: 11）。堕落的人，总处于灵魂困顿的状态，不仅常觉疲倦，也无法得到真正的满足（传 1: 8）。虽然“眼目的情欲”和“肉体

的情欲”会给他带来一些东西，但他摆脱不了空虚，就像无法灌满的无底坑一样（约壹 2：16）。但耶稣却能真正使这些罪人感到满足（约 4：13-14）。圣徒当努力学会在一切光景中，都知足的秘诀（腓 4：11-13）。

27：22 “杵”和“臼”是广泛用以打碎谷粒捣成粉末的工具。有些人非常顽固，即便受到被杵捣碎一般的惩戒，也不肯回心转意。圣经把这些人比作被预备遭到灭亡的“畜类”（彼后 2：12）。即使神任凭他们的心顽梗，他们也没有资格抱怨神（罗 1：28）。

27：23-27 神填满人的需要：这段经文可以独立成章。当时，城市与乡村的区分并不明确，走到耶路撒冷城的任何地方，都可以见到田园。因此，所罗门王也熟知农耕生活（撒下 13：23）。本文并不像有些学者所理解的那样，讴歌了牧歌般的田园生活。作者的意图，乃是警告那些忘却自己的身份与当作的事，一心追求钱财的贪婪之辈。本文也试图阐明神的护理，就是当人忠于自己的职分时，神亦会以诚实待那人（林后 9：6），并试图说明神以恩典填满人的需求。

27：23 你要详细知道你羊群的景况：嘱咐牧者每晚将羊群圈进羊圈时，当留心察看有没有丢失的羊。约 10 章把耶稣比作好牧人，将圣徒比作羔羊。

28：1-28 本章使用对比法，对比了恶人与义人的性格与行为，以及行为所带来的不同结果，讲授了多种教训。本章还直接联系义人遵守律法与救济穷人的慈悲，教导我们义人的义，当通过具体行为表现出来。

28：1 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戏剧性地表现了恶人在惊恐中度日的光景（利 26：36；伯 15：21），他因自己所犯的罪过，受到良心的谴责，也因害怕被害者的报复，而陷入恐惧。惧怕源于堕落之人的罪性（创 3：10），使徒约翰认为惧怕是因为缺乏爱，劝勉众人当以完全的爱除去惧怕（约壹 4：18）。

28：2 一旦国家的体制性矛盾日益尖锐，必有一些人兴风作浪，试图以迷惑众人的借口篡夺王位。上半节是导言，以此强调下半节。当时，君王的力量可以决定一个国家是得享和平还是陷进混乱。以色列王国的历史就证明了这一点（王上 16：29-22：40）。

28：4 违弃律法的，夸奖恶人：本节的“律法”应指体现在摩西五经等律例中的“神的旨意”。违背神旨意的人，反而夸奖专事恶行之辈，将自己合理化，甚至喜行恶事（罗 1：32）。若有人迷失了生活方向，就会越走越偏，最终很有可能招致灭亡（太 7：13）。

28：7 与贪食人作伴的：字面意思是“与贪吃的人一起吃喝的人”。七十士译本则译为“喜爱放荡的人”，新约圣经多次使用了类似的词汇（弗 5：18；多 1：6）。因沉溺于饮酒作乐，而把家产挥霍净尽的人，必会给家庭带来不幸与伤害。

28：9 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祷告是指在隐密之处与神相交，因此，若不遵行神的要求，就不能献上真正的祷告。除了本节的内容之外，使祷告不蒙应允的因素，还有心里注重罪孽（诗 66：18）、与神隔绝的心（赛 59：2）、假冒为善（太 6：5）、不信（雅 1：6）、情欲（雅 4：3）等<路 11：1-13，正确的祷告生活>。

28：11 富足人自以为有智慧：富人在安逸的环境中，越来越认为钱财可以轻易地解决所有问题，因此很难具有尖锐的批判精神。况且，财富常常招来一批阿谀奉承之辈，这些人使他更加愚昧。耶稣主要将福音传给穷乏人，而警告了富人，我们应重视这些事实，而不可把它视为偶然现象（太 11：5；19：23）。

28：13 本节强调了承认罪恶的必要性和神的慈爱。在圣经中，承认（Confession）不仅标志着悔改，也是罪得赦免的条件。神要求个人与国家都承认自己的罪（利 5：1；16：21）。犯罪的人，不仅要向神承认自己的罪（太 6：12），还要对受伤害的人直接承认自己的过错，并请求原谅（太 5：23，24）。神喜悦万人得救（提前 2：4），乐意洗净真心悔改之人的一切不义（约壹 1：8，9）<路 13：1-9，关于悔改>。

28：14 敬畏的：这句话可以解释为“敬畏神的人”，或“惧怕罪恶的人”，无论采用哪种解释都可以。因为敬畏神的人，必惧怕罪恶而远离。惧怕罪恶，并不是指对罪感到恐惧，因为圣徒已获得了耶稣基督的救赎，因此不再有定罪（罗 8：1）。只是，圣徒不可滥用所领受的无限自由（腓 3：12-14；彼前 2：16），当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 2：12）。

28: 17 背负流人血之罪的，必往坑里奔跑：这里的“坑”是指“坟墓”，本节是指杀人犯必受到死刑的审判。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若犯了杀人罪，就必受最重的刑罚（创 9: 6；出 21: 12）。旧约时代的以色列律法规定，误杀人的可以进入逃城，并要住在那里，受到当代大祭司的保护，直到大祭司死了（民 35: 22-35）。但故意杀人的必被治死（民 35: 31）〈书 20: 1-9, 逃城制度的社会意义〉。

28: 18 行事弯曲的：字面意思是“追求两条路的”。真理只有一个，正像水和油不能相溶一般，神与撒但也不能相和（林后 6: 14, 15）。当然，我们没有能力在这世上完全遵照真理。生命的真正意义就是将真理作为生命的最终目的，并且不断地去追求真理。圣经警告了那些心怀二意和墙头草一般的人（代上 12: 33；诗 12: 2）。

28: 22 恶眼人：指充满自私动机和邪情私欲的人。他们沦为钱财的奴隶，急于聚敛钱财，却招来相反的结果。因为恶人的钱财终必成为义人的囊中之物。

28: 26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圣经明确指出，堕落之后的所有人，生来就有罪，从小所谋的尽是恶（创 6: 5；8: 21）。圣徒当随时省察自己，注意倾听客观真理的教导（加 6: 1）。

29: 1-27 智慧人在本章对比了义人与恶人，教导君王与为官的，当行公义以稳定国情，并说明教导子女的必要性〈提后 3: 1-4, 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29: 1 硬着颈项的人：这个隐喻出自不肯负轭的顽固牲畜，指心存骄傲与刚愎自用的人。圣经把不断违背神的应许与命令的以色列民，称为硬着颈项的百姓（出 32: 9；申 9: 6）。相信耶稣基督的圣徒亦然，直到完全成圣之前，必因内心顽梗而犯下许多错误。信心的分量与对神的顺从成正比。我们只有把自己的人生方向和过程及结果都交托给神，并藉着神的帮助，克服我们这软弱而多有过的本性，才能找到信仰的真谛。因此，我们当效法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的耶稣，过一个顺服真理的生活（腓 2: 8）。

29: 6 恶人……自陷网罗：即使赚得了全世界，却失去了生命，就没有任何意义（太 16: 26）。恶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不择手段，但因走错了生命的方向，必会自取灭亡。

29: 7 恶人没有聪明，就不得而知：“饱汉不知饿汉饥”，这是人的天性。尤其是那些只看到眼前利益的人，丝毫都没有想过要顾念穷人（路 16: 19-21）。但耶稣却亲自经历了一切劳苦，并体恤我们的软弱（赛 53: 5；来 4: 15）。圣徒蒙受了耶稣基督极大的恩典，因此也当竭力向困境中的圣徒，伸出援助之手（诗 119: 156；太 5: 7；彼前 1: 3）。

29: 8 褻慢人：亦可译为“讥诮之人”，指骄傲地轻看他人，而只想表现自己的人。若一个地区或团契中有这种人，必常有争端，且易卷入争吵与纷争的漩涡当中。

29: 12 君王若听谎言：维护社会秩序的属世的所有权势，都源于神（罗 13: 1-3）。但不能认为，神膏立了那些好听谰言的君王。俗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若身居高位的人是是非不明，其麾下必聚集一批谄媚之徒。

29: 13 强暴人：指放高利贷的人。他们的眼目，都蒙耶和华光照：这句话令人想起神的普遍恩典（太 5: 45）。神看顾的恩典对穷人而言是抚慰，对富人而言则是警告。

29: 15 杖打和责备能加增智慧：教训并杖打心爱之子，使其不致走错道路，这是真挚情感的表露。作为灵魂之父，为了使我们行在他的旨意当中，神也会惩戒我们（来 12: 6）〈创 22: 1, 何谓试炼〉。

29: 18 没有异象，民就放肆：这里的“异象”是指藉着先知或祭司所启示的神的旨意。以色列是神亲自治理的国家，对他们而言，没有异象就意味着混乱。例如，以利任大祭司时，耶和华的言语稀少（撒上 3: 1），这就带来了整个以色列的腐败（代下 15: 3；28: 19）。

29: 21 在新约时代之前，奴隶制度是一直存在的社会结构〈申 15: 12-18, 希伯来的奴婢制度〉。因此，若不严明主仆关系，很有可能引起整个社会的大混乱。洗巴所行不义之举，就是仆人夺去主人之分的例子（撒下 16: 1-4）。

29: 25 惧怕人的，陷入网罗：圣经见证凡立志敬虔度日的必要受逼迫（提后 3: 12）。在嘲弄神话语的环境中，依然坚持遵行神的话语，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在耶稣里面的，必不惧怕逼迫，反而会为此欢呼（太 5: 10-12）。因为世界逼迫圣徒，究根结底是在逼迫基督，但耶稣已胜过一切患难与逼迫，他必亲自看顾属于自己的羊群（约 15: 18）。

30: 1-33 本章记录了亚古珥独到的箴言。尤其反复强调了，人在神面前完全卑微的事实，例举了关于诸般被造物的有益教训。

30: 1 雅基的儿子亚古珥：雅基、亚古珥等人的名字只出现在本节，没有其它经节记录他们确凿的身份。关于亚古珥的身份，尤为众说纷纭。最为普遍的观点是，亚古珥是在所罗门的身边辅佐君王，并一起吟颂智慧与诗的贤者之一。这人对以铁和乌甲说：这句话的希伯来原文有损毁之迹，故难以正确解释。尤其是，希伯来原文重复了两次“以铁”，其原因不详。有些学者认为，以铁和乌甲是亚古珥的儿子或门徒。但爱德华等学者则认为，本节概括了整个亚古珥箴言。“以铁”意指“神与我们同在”；“乌甲”则指“刚强”，故本节可以解释为“神与我们同在，因为神与我们同在，我们会刚强、全备”（林前 15: 10）。

30: 2-3 作者在神奥妙的护理与智慧面前，反省自己的卑贱蠢笨而发出叹息（诗 49: 10-12）。这里包含着作者切实领悟自己的无知之后，欲更加依靠神恩典的愿望。这令我们联想到所罗门，他谦卑地承认自己的愚蒙，而向神求智慧（王上 3: 7, 9）。也不认识至圣者：神的属性或智慧，远远超过人，故人只能知道神所启示的部分（25: 2）。何况，自从人堕落之后，无论怎样靠自己寻求属神的知识，都必偏离正路，而变为无用（罗 3: 11, 12）。

30: 4 本节与约伯记 38 章的内容相似，神将自己所行的大奇事显明给约伯，使他领悟到人的无知，也揭示了人一刻也不能离开神。谁升天又降下来：这里的“天”，并非指天体、宇宙等存在，而是指“神的居所”（诗 2: 4; 14: 2）。旧约的以色列百姓，相信神住在天上，为了某一特殊目的，而降临到这世界，成就其目的之后，将再回到天上（创 11: 7; 17: 22）。他们没能具备明确的来世观（创 15: 15, 33: 29）。因此，对他们来说天亦是敬畏的对象<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耶稣却亲自从天而降，将属天的圣善奥秘启示给了圣徒（约 3: 13），并且应许说，他必引领圣徒到他的国度（约 14: 1-4）。若有天国的子民问“谁要升到天上去呢？”，这是因他不信（罗 10: 6）。他儿子名叫什么：这句话带来了极为难以解释的问题。隐藏在这句话背后的意图分明是，指人不能全然清楚造物主的护理。

30: 6 他的言语，你不可加添：神是全然正确的，他只将那些必需的知识启示给自己的百姓。因此，不能牵强地解释神的话语，也不可按人的意思，添加或减少神的话语，要以顺服神话语为最高的美德（申 4: 2; 彼后 3: 16; 启 22: 18, 19）。新旧约圣经由 66 卷书组成，这些都是神所默示的，包括了得救与一切信仰生活所需的智慧。

30: 7-9 我求你两件事：作者虽然愿意求两件事，但其目的却是同样的。祈求的焦点就是如何才能更加正确、更加全备地服事神。

30: 7 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赐给我：七十士译本将这句话译成“求你不要从我挪走恩典，直到我生命结束”，这种译法似乎更为恰当。因为，我们当毕生持定恩典，而不是仅仅领受一两次。赐给我需用的饮食：亦可译成“赐给我分内的粮食”。作者记录这句话时，似乎思想到了神的恩典，即神以恩典把分别为圣的粮食赐给祭司（创 47: 22）。倘若所有人都不去自私地积蓄钱财，而为日用的饮食感到满足，日益深刻的贫富差距问题，就必得到圆满的解决（太 6: 11; 提前 6: 8）。

30: 11-14 这段经文指出了四项罪状，这些可以说是古往今来所有罪之标本，就是不孝（出 21: 17）、伪善（路 18: 1）、骄傲（赛 10: 12）、贪婪（摩 8: 4）等。

30: 15 蚂蟥有两个女儿，常说“给呀！给呀！”：“蚂蟥”源自具有“微小卑贱”之意的亚兰语词根。巴勒斯坦有很多种蚂蟥。“两个女儿”，是指蚂蟥用来吸血的两个吸盘。“给呀！给呀！”，则描绘了蚂蟥附在人身，拼命吸血的样子。作者藉着蚂蟥警告了人永不知足的贪婪。共有四样：所谓数字箴言（numerical sayings）（6: 16-19; 伯 5: 19-22），就是藉着数字，将具有相似意义的话语集中在一处的箴言。

30: 16 石胎：在古代社会，儿女就是一个家庭的继承人，同时又是一个劳动力，因此，没有子女的妇人就陷入莫大的差耻与悲伤。尤其是，以色列民族将儿女视为神的祝福<申 28: 6, 圣经中出现的福的含义>。圣经多处记载了，没有儿女的妇人所献肝肠寸断的祈愿（创 30: 1; 撒上 1: 10）。

30: 18-20 有人说这段文字具有深奥的属灵意义。鹰象征基督（启 12: 14），蛇象征撒但（启 12: 9），船象征教会，女（指“处女”）象征童贞女马利亚（赛 7: 14）。但这种解释似乎过于富有想象。

较稳妥的解释是，本文通过几个例子，反复警告了在隐密之处所行的罪。

30: 21-23 描述了四种甚为不妥的事情，与 24-28 的教训，形成绝妙的对比。这里的仆人、愚顽人、丑恶女子、婢女，都是靠不义之举，或极其偶然地登上了自己根本不配拥有的高位。他们没有资格身居此位，却随心所欲地耽误各样事，像地震一般地扰乱人间。他们毫无分寸地骄傲，且行事放肆，常常破坏团契的气氛。

30: 24-28 这是作者通过观察自然而得到的宝贵教训。蚂蚁、沙番、蝗虫、守宫，这些动物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每一个个体均极其脆弱。蚂蚁象征着勤奋与预备（6: 8），沙番象征着自己的藏身处（诗 104: 18），蝗虫象征着秩序，守宫则象征着勇气。连这些渺小无比的小动物，都按照神所赋予的本性而活出了智慧，倘若万物的灵长、具有神之形像的人，违背创造的本性而陷入罪与虚假，是多么令人汗颜的事情！通过本文，圣徒可以发现关于信仰的以下教训：当象蚂蚁般勤奋而有所预备，以至可以无愧地站在主面前（路 12: 40），当以耶稣基督为藏身处（太 7: 24），且为了造就教会，按秩序成为一体而各尽其责（林前 14: 40），还要大胆传福音（彼前 2: 9）。

30: 33 扭鼻子……激动怒气：“鼻子”和“怒气”，作者似乎是故意采用了两个相近的词汇，以此来强调对偶句的妙处。激烈的争执，有时会引发杀人罪。本节教训我们，在发生争端之前，安静自己的心（太 5: 22）。

31: 1-9 这一段文字记录了利慕伊勒王的母亲，对利慕伊勒的教导，其内容是治理国家时所必须铭记在心的基本事项。作为母后，王的母亲似乎受到了恭敬的礼遇（王上 2: 19; 14: 21），母亲似乎也尽力勉励和劝告王。圣经没有记载名叫利慕伊勒的王。关于这王的身份，大概有以下三种观点：①玛撒地的王；②所罗门的异名。因为，“利慕伊勒”意指“为神”，所罗门王从小就委身于神，人们却说“耶和華愛他”（撒下 12: 25）；③象征理想的君王。其中，许多学者都支持第二种解释。

31: 2 母亲用责备的口吻教训儿子，尤其是藉着重复三次“我当怎样教训你呢？”，来引起儿子的注意，表达了母亲的深深忧虑。儿子的希伯来语通常都是 ben（创 7: 7; 出 1: 1; 申 1: 31 等），但此处却使用了残留亚兰语影响的 bar（拉 5: 2; 但 5: 22）。许愿得的儿：哈拿曾许愿，若生儿子，必将他完全归与神，神应允她，哈拿就生了撒母耳（撒上 1: 11）。在本节中，这句话是指“母亲恳切地为儿子祈祷”〈民 30: 1-16, 关于许愿与起誓〉。

31: 3 不要将你的精力给妇女：回顾历史，不计其数的君王都曾耽溺于女色与诸般享乐之中（王上 1: 3），并因此受到了严重的打击。故王的母亲首先对利慕伊勒指出了这种危险。也不要败坏君王的行为：倘若略微修改标点符号，作者所欲传达的意思就更加明确了，那就是“不要将你的精力给那败坏君王的妇女”。

31: 6-7 这不是在赞美清酒之好，劝人去喝它，而是表明古时因医学尚未发达，酒常用以医治各样的病（路 10: 34）。

31: 10-31 这一段文字，有别于利慕伊勒的箴言，属于另外一篇独立的箴言。在利慕伊勒的箴言与这一段箴言之间，七十士译本夹述了长达五章的箴言。这一段箴言采用了字母诗的形式（诗 9, 10, 25, 119 篇；哀 1-4 章），其主题是理想的妻子。整个箴言多处谈论了妇人，一方面警戒了那些恶妻（3 节，19: 13; 23: 27），一方面赞誉了贤妻（12: 4）。作为贤妻的条件，箴言尤其强调了敬畏神（30 节）与诚实（31 节）。

31: 10 才德的妇人：字面意思是“有力量的妇人”。这力量兼指灵性上的和身体上的刚强。以我国的农村为例，妇女所做的农活并不比男性少。当时亦然，因为妇女要做的农活和家务很多，应有健康的身体。

31: 13 羊绒和麻历来都是纺织衣裳的材料（利 13: 47; 书 2: 6）。神禁止将羊毛和细麻搀在一起作衣裳（申 22: 11）。本节的属灵意义是，不可在神所启示的话语上，加添人为的内容。

31: 17 以能力束腰：用腰带束起修长飘动的外衣，意味着就要开始作繁重的劳动了。圣经曾以类似的隐喻，来描述神动工的样子（诗 93: 1）。使徒保罗劝勉那些与撒但争战的所有圣徒，当以真理为腰带束腰〈弗 6: 10-20, 圣徒的属灵争战〉。

31: 19 手拿捻线竿：意指捻线的纺车。因此，本文可以解释为“为了捻线而把手放在纺车上”。

手把纺线车：这里的“纺线车”指纺锤。纺锤由木头、动物之骨、象牙等作成。以色列的贵妇与仆人一起纺线，这并不是件卑贱的事。很多记录表明，中世纪的许多贵妇也常从事此工作。

31: 20 前半节的“手”，指物质上的救济；后半节的“手”，则指亲切暖人的爱或同情。才德的妇人，不仅建造自己的家，而且也伸手帮助贫乏的邻舍。旧约圣经也曾多次吩咐以色列，当怜恤穷人、孤儿寡妇等，并为之寻找出路（利 19: 9；申 15: 7-11；伯 29: 12-17；赛 58: 6-8）。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也教会的执事们，就是为了专门负责救济之事而设立的（徒 6: 1-3）〈诗 10: 14，救济的对象与方法〉。

31: 22 衣服是细麻和紫色布作的：细麻是指用细麻线纺出来的布料。当时，在一般家庭中，妇女会直接从麻布挑选纤维。只有那些肉眼所不能分辨的细纤维，才由专业纺织工来甄选。摩西时代就已经有了织细麻布的纺织工人（出 35: 35）。细麻布非常华美光滑，多用来作祭司的礼服、君王或贵族的衣裳（撒上 2: 18；代下 5: 12）。启 19: 8 中的细麻布，则象征着被藏在耶稣基督里的圣徒之义。

31: 25 才德的妇人不仅诚实，而且有威仪地经营每天的生活，照料家人，并使之亨通。她也盼望着将来的荣耀，在微笑中忍耐并度过每一天。

31: 30 古代以色列人，并没有对女性的外在美全然无动于衷，雅歌书就是有力的见证。作者在这里只是阐明了妇人所当具备的品德之优先顺序。“敬畏耶和华”（God-fearing）这一原理，既是本书的绪论所要强调的（1: 7），也是传道书的结论（传 12: 13）。

## 传道书

1: 1-23 本文可以说是传道书的导论，充满了传道者对人生虚无的体验。但是，传道者并没有绝望和放弃。因为，并不是人生本身虚无而无意义，乃是离开神的生命是虚空的。传道者深悟痛觉，迄今为止，自己并没有在生活中以神为中心，过的乃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世俗主义者的生活，这就使其人生虚空至极。传道者坦言自己的过错，苦口婆心地督促后人不可重蹈自己的覆辙。当传道者悔改过神为中心的生活之时，上述的绝望和虚空就自动消失，成为更大的希望和真幸福的契机。在后部分，身陷绝望深渊的传道者，阐明只有与神同在的时候，生命才有喜乐，永恒与祝福，劝勉人当单单依靠神。本文给我们带来以下教训：①反省自己是否在追求属世之物，犹如获得真智慧之前的传道者那样（赛 55: 2；太 6: 19）；②传道者彻底认识了人生的虚空而更加坚定地信靠了神。此时，他所得享的平安和幸福，胜过他以君王的身份所享尽的各种快乐。只有在自我彻底破碎的时候，人才能拥有真正的祝福。本文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①传道者作简单的自我介绍（1: 1）；②指出具体例证：i. 人生旅程是无意义的（1: 2-11）；ii. 人的智慧是毫无意义的（1: 12-18）；iii. 快乐和钱财也是虚空（2: 1-11）；③最后论到，死亡使在世的生活失去根本的意义（2: 12-23）。

1: 1 在耶路撒冷作王，大卫的儿子：所罗门王是当代的最高智者，享尽了荣华富贵。当他倾诉生命的虚空之时，要比普通人谈及人生虚无，更有说服力。传道者的言语：传道者是指大众演说家，表明下文是所罗门教导大众。

1: 2-11 本文是传道书的序，一针见血地指出，只要没有解决罪的问题，人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存在，来去匆匆地驻足，在盲目循环的历史的瞬间，转眼逝去：①3 节痛苦地呐喊到，人的所有努力仅仅是飞蛾的挣扎；②巨大的宇宙在盲目地循环，传道者从自然现象悟出，在这种循环过程中，罪恶的人类犹如泡影，无论走到哪里，都无法找到解决生命问题的方法——永远得救的方法（4-8 节）；③罪人的悲惨命运是历史事实，在本质上，人的所有努力均是有限的。最终，每个人都会淹没在历史之中（9-11 节）。

1: 2 虚空的虚空：是希伯来文的表达方式，此叹息中充满了对世事完全的绝望。据 8: 20，世界原本不是虚空的存在，只因人犯了罪，人和宇宙才服在虚空之下。因此，这句话教导我们，在这虚空的世界解决罪的问题是寻找一条救恩的道路，你们不要置身在这不冷不热的生活中。

1: 3 日光之下：指没有神的人类领域，日光之上则意味着神所居住的领域。传道者所要强烈否定的是，不信神的整个生活。没有神的地方都是虚无。益处：是商业名词，意指利益（Profit）。整个世界



既已屈服在空虚之下，又能为人带来什么益处呢？若有人尚不肯承认神，为从世界赚取各种益处而奔波，无异于在为虚空劳累。

1: 4 一代……地：意指由时空两个领域组成的这世界，意味着不信神的领域。过去……又来……永远长存：凄然地唱到，毫无得救的能力，故无声无息地默默等候神创造的新天新地。

1: 5-8 “日头”虽有染红天际的气势，却转眼之间就落到西山，意味着人生的短暂和无常。“风”象征生命没有真方向。7, 8 节则指出，虽然不断地在循环往复，却无法得着真正的满足。作者使用了气势磅礴的自然现象，更加庄严肃穆地描述了虚空的生命。藉自然界讴歌神的伟大和慈爱（诗 19: 1-6）。因此，问题并不在于外在的自然环境，而在于人被罪所玷污的内心。

1: 8 万事（万物）：可译为所有的事物（1: 4-7）或“所有言语”。眼看……听不足：可解释为“世间的任何事物均不能满足人心”或“世间的任何哲学均不能赋予人价值（赛 44: 20）。困乏：唯有走向耶稣基督，才能使人从这无穷尽的困乏中解脱出来，进入安息（太 11: 27-30；约 14: 6）。

1: 9-11 并无新事：有人或许会说，人造卫星、核武器、汽车等不是过去所不曾有的新鲜事物么？但是，这些并不是绝对的创造，它只是对过去的改良。并且，这些物质文明未曾解决人生的根本问题——罪，提出新的解决方法。并无新事不是人类文明的问题，乃是指完全不可能出现新的局面（赛 65: 17）。然而，有一种方法却可以打破这种绝对不可能，那就是与基督联合而成为新的被造物（林后 5: 17）。无人纪念：生活中没有新的事物，人早已卷进自己的问题的漩涡，全然无暇纪念前人的荣光。即便是有所纪念，也是为了从中汲取对自己有利的东西，决非为了颂赞前人的辉煌。因此，追求历史声誉也是毫无意义的（诗 49: 17；彼前 1: 24）。

1: 12-18 在本文中，受到批评的对象并非神所赐关于救恩的智慧，乃是日光之下的属世的智慧。传道者对智慧的批判，带给我们以下教训：①人的智慧是有限的。靠着人的智慧，断然无法解决根本上的问题（林前 1: 19, 20）；②属世的智慧往往从自私的目的出发，具有使人骄傲的属性（耶 9: 23）；③领悟属世智慧的过程较为艰辛，智慧的内容本身更是给人带来诸般的痛苦；④智慧并非数量的问题，乃是质量问题。因此，圣徒与其为拥有许多智慧而自负，不如为拥有神所赐的真智慧而夸耀、喜乐。对现代的知识界，圣徒可以尊重其相对价值。2: 13-16 却也要清醒地认识其局限，去追求认识神的真智慧，因为唯有神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我们的人生的问题（林前 11: 21）那么，怎样才能够获得智慧呢？唯有回应神的启示，才能够得着智慧。

2: 1-11 传道者告白，作为君王他享尽了诸般快乐，剩下的却只是悔恨与幻灭。所罗门所享受的是世界所能提供的一切快乐，所罗门的快乐是典型的世俗主义的快乐，这些快乐的属性是：①以自我为中心（1, 3, 10 节）。屈服在罪之下的世界所追求的快乐，其特点是爱自己多于爱神；②物质主义的产品（4-9 节）。世界既然不承认神是造物主，自然会崇尚物质多于珍视人的灵魂。人为了自己的快乐而积攒物质，为了积攒物质而轻看人的灵魂（启 18: 12；结 13: 19）；③放荡（3, 8, 10 节）。没有神的快乐，不道德，放荡且没有节制（10 节）。放荡是背弃信仰的现代人，疯狂追求人生快乐的行为（路 15: 13）；④无益（11 节）。追求属世快乐的人无法从中得到任何益处，最终且会为此耗尽自己的一切（路 15: 12-17）。

2: 1 传道者承认，在追寻人生的意义与救恩上，人的智慧是全然无益的，快乐是何等虚妄。事实上，有很多在世上遭到失败的人，未能发现生命的真正意义，转而追求感官快乐（太 16: 26）。

2: 2 嬉笑……喜乐：“嬉笑”意味着表面上的快乐（10: 19；箴 10: 23；耶 20: 7）；“喜乐”则意味着体贴人的快乐（民 10: 10；申 28: 47；士 16: 33）。然而，传道者认为它们均为虚空。有何功效呢：嘲笑人何须空忙一场（箴 14: 13）。

2: 3 以智慧引导我：暗示传道者用快乐在自己身上做试验。然而，这是罪恶的试验，因他自己以快乐试探自己（雅 1: 14）。当行何事为美：自起始之日起，传道者追求快乐的方向与方法是错误的。因此，他虽然享尽了世上的诸般快乐，却未能品尝真正的喜乐。唯有在神的话语里面，才能享受永远的真喜乐（诗 119: 165）。

2: 4-9 传道者所欲讲的就是，他曾无穷尽地享尽了世上的物质、肉体快乐。然而，人的真幸福与满足并不是物质和肉体的问题，自始至终它都是灵魂的问题。人只拥有一个躯体，人不可能涉足所有物

质，肉体快乐。若有人还认为幸福和快乐在乎物质和肉体，最后必将饱尝更加苦涩的空虚和虚无（弗 4: 17；赛 55: 2）。

2: 4 我为自己：进入末世之后，人的最显著特征就是“爱自己”和“爱快乐多于爱神”（提后 3: 2, 4）。然而，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加 6: 8）。真正有智慧的人，会将财宝积攒在天上（太 6: 19, 20）。若要这样，就当放下自私，而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 33）。

2: 7 所有的：拥有物质的快乐，并非快乐的源泉（箴 11: 4）。古今中外，贪恋钱财的人，均害人害己（5: 10-17）。

2: 10 凡我……所：指毫无节制。节制是信仰的基本德性之一（彼后 1: 5-7）。到了末世，世人均失去节制（提后 3: 3）。但是，凡欲在属灵争战中得胜的人，必须培养节制的习惯（林前 9: 25）。

2: 11 在日光之下：说明传道者的所有劳碌都没有益处（请比较“日光之下”和 5: 2 的“神在天上”）。它之所以虚空，是因为其经营和劳碌均是在不信神的领域里进行的。

2: 12-23 面对“死亡”，传道者的绝望达到极点。倘若死亡能结束一切，短暂的人生又有何意义，何须分别善恶是非，辛苦地经营呢？每一天的生活，都不是迈向生命，乃是在走向死亡。人只不过是死亡的奴隶。对没有得着神所赐永生的人而言，这一切均是不可更改的现实。圣经极其清楚地警告了审判，而有些人却不肯严肃地思考死亡的问题，对他们而言死亡将比永远的断绝更可怕。因此，圣徒当铭记死亡的必然性，智慧地区分将要以死亡告终的属世之事，与在死亡以后延续到永远的事。即便是信的人，也要深入地反省和思想传道者所呼吁的：①死亡的必然性；②人之欲望的无意义性；③由此而来之存在本身的虚无和痛苦。主曾应许圣徒，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当圣徒思想死亡的时候，就会越发渴慕（约 11: 25, 26）。

2: 13-17 首先，智慧要比愚昧优越。智慧也比愚昧高贵、荣耀。然而，智慧也无法克服死亡的问题，对死亡全然束手无策。智慧虽比愚昧优越，结局却相同，只能带来空虚与挫折。相对而言，圣徒也当求属世的智慧，但在这一切之前，要首先渴慕使人得救之灵魂的神的智慧（诗 70: 4；西 2: 3；箴 4: 7）。

2: 18-23 若说 13-17 节讲述了精神上的，抽象的智慧之虚妄，本文则叙述了更为现实性的，具体的各样劳碌之虚妄。因为：①劳碌的结果并没有保障人的幸福；②劳碌的过程伴随着身心灵的痛苦；③本人不仅无法享受劳碌的果子，甚至有可能因着死亡而将毕生的经营交给别人。

2: 22 几乎每一节都使用了此词，可以用“罪之下”、“死亡的权柄之下”（罗 5: 12-15）、“与基督无关”（弗 2: 12）来代替。

2: 24 从传道书的导言开始，传道者就非常执着地悲歌空虚，如今却急转而下，突然宣讲了人生的幸福和希望，如同从暴风急雨，突然变成放出耀眼的光芒的太阳一般。然而，事实上却没有任何改变。先前，传道者如泣如诉地诉说世间万事的空虚，间接地祈求真正的拯救、幸福和恩典，如今直接吐露了出来。如此看来，只有彻底认清人间诸事的虚妄，才能认识赐下真生命之天上之恩（加 6: 14；彼后 1: 4；约壹 2: 15-17）。在整卷传道书的结构中，本文是一个转折点。

2: 24 享福：这一乐观的宣告似乎与 22 节相矛盾。22 节论到了“日光之下”的人生价值；而在本节，整个人生均在“神的手”中。当生命处于日光之下的时候，只有绝望、不满和死亡，而当生命属于神的时候，则有永恒的幸福。

2: 25 在前半部，传道者也曾如此夸过口（9, 10 节）。但是，前半部的夸口却以虚无主义告终（11 节）。然而，本节的夸口却是安全的，因为这是在对神的信心里面。

2: 26 神所喜悦的人：字面意思是“在神面前良善的人”。智慧、知识和喜乐：这些都曾屈服在虚无主义面前（1: 18；2: 1）。如今，传道者从神领受了被赋予新的属灵价值与意义的智慧、知识和喜乐，这才是真正的喜乐与幸福之源。然而，罪人（不信之人）却依然不能克服虚无主义。叫他……所喜悦的人：使人联想到哈曼的所有家产都归给末底改的事件（斯 8: 2）。但是，这句话的真正成就将会在最后的审判之日。藉此，传道者对比世俗的厌世主义和信仰的乐观主义。

3: 1-22 传道者在上文论到日光之下的生之空虚之时，首先宣告极端的空虚（1: 1-2），之后再详述了虚空的实例。如今，传道者要教导若依靠日光之上的神，人生就会得享永恒的幸福和希望。此时，

他也首先在 2: 24-26 宣告乐观的人生观，之后在第三章说明其内容。三章的结构如下：①生命因神的主权护理而有秩序（1-10 节）；②圣徒的乐观人生观（11-15 节）；③教导人当思想神的审判。若综合考察第三章，就可以发现以下的教训：①神掌管人生；②只要敬畏神，在世也可以享受人生；③当铭记最后的审判，以渴慕永恒国度。

3: 1-8 天下万物均有定期定时（1 节）。“有定时”表明凡事都有神所定的时间。本文的教导如下：①掌管人生的并不是人，乃是神。因此，当在凡事上寻求神的旨意；②神既然掌管生命，生命就是安全而永恒的。因此，圣徒拥有永恒的保障；③生命有秩序和期限。因此，当遵守生命的秩序，认识凡事均有落幕之时，并预备迎接那个时候（太 18: 23; 21: 34; 来 9: 27）；④相信神在终极意义上介入所有的事件，并使我们结美好的果子，从而致力于美善之事（加 6: 9）。

3: 5 抛掷……堆聚石头有时：战时为了行军而除去大道的石头（赛 62: 10），为要修筑防御阵地而堆聚石头。意指神建造或摧毁生命的时候。

3: 9-10 作事的人……有什么益处呢：本节附属于 1-3 节，意指神在护理着一切，若有人不认识这一点而想靠己力作事，就会徒然付出努力，而毫无意义地结束人生。

3: 11-15 至此，传道者才直接告白神按时掌管世界，我们如何才能得着真正的幸福。迄今为止，传道者所宣讲的均是消极的虚无主义，这是为了更具戏剧性地传扬关于真幸福的教训。这才是传道者的本意和本书的主题。本书藉着对神的信仰，将对世界的否定转变成对永恒的肯定。传道者之所以苦口婆心地强调否定性的一面，是为了使尚在迷恋“日光之下”的人，醒悟到自己的实际光景是何等悲惨。

3: 11 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指出，在存在论意义上。人是渴慕永恒的被造物，一针见血地说明了，为什么人在诸多世间快乐中，依然不能寻见灵魂的真幸福。

3: 12-13 我知道……是神的恩赐：这句话与 2: 22, 23 完全相反，背后隐藏着与神的关系被断绝之时与得到恢复之时这两个前提。如此看来，同样是吃喝劳碌，若与神无关就会痛苦而漫长，若在神里面则会幸福而美好。关键在于对神的信仰。

3: 14 神……都必永存：这句话与 11b 节均指出，神是绝对的存在，而人是相对的有限的存在，故人无法完全明白神的旨意。敬畏：强调信仰的对象。

3: 15 使已过的事重新再来（再寻回已过的事）：首先指不论是过去还是将来，神的护理将永不更改。这解决了 2: 16 的苦恼，即人在死后将被永远遗忘。人是靠着神才获得永恒。

3: 16-22 1: 1-2: 23 与 2: 24-3: 22 是互相对比的经文。前者揭示了追求“日光之下”诸事之人所要面对的是空虚；后者则指出了追求“日光之上”即神的国度的人的幸福，传道者在这里对两方面的查考暂时告一段落，最后提出世上万民都要记住的问题，即死亡和死后的审判。这是为促使不信的人认识到人生的终点并不是死亡，从而去追求真理，走上正道。也是为要促使圣徒在这地上追求幸福，思想审判和之后更大的奖赏，在警醒和希望中度日。

3: 16 “在审判之处”和“在公义之处”的堕落，意味着抑制世界的无秩序与堕落的最后堡垒也已轰然倒塌了。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法律的盗用和法庭的堕落，是整个人类史所证明的现实（约 1: 5; 罗 3: 10-18; 帖前 5: 4）。

3: 17 神必审判……都有定时：警告世间万物均有其成就之时，就是世界的末了，神将施行审判。神的审判与人间法庭的审判有以下区别：①公正而善恶分明；②是对整个人生的审判，而且是终审；③对象是全人类，无一人有例外。

3: 18-20 本文应与 21-22 节放在一起进行理解。人因罪的工价而死，无力靠自己克服死亡，在这一点上“人不能强如兽”。人无法靠自己胜过罪的惩罚——死亡，在这一点上，人与兽均是屈服在死亡之下的存在（创 2: 17; 罗 5: 14; 6: 23）。

3: 21 人与兽在死的状态上却有天壤之别。灵是生命之源（创 2: 7），不论是人或兽，所有生命均来自神（诗 36: 9）。人与动物的区别乃在于，人拥有灵，即使是肉体死亡之后，灵也不会消亡，而存到永远。正是这一特点，才使人成为万物的灵长。若否认或遗忘这一点，就“如死亡的畜类一样”（诗 49: 20）。上……下：“上”是指神所居住的地方，“下”或“地”则意指服在罪之下的世界（1: 13; 5: 2）。传道者在神面前完全悟到了包括死亡在内的所有人生秘密。这正是传道者的告白。下一节的结

论也当在这种脉络中进行理解。

3: 22 喜乐……是他的分：人生诸事均在神的护理之下，神既爱我们又会审判我们，我们就当谦卑地感恩，享受人生而预备自己，这正是人的福分。视自己手中的工作为福分，岂有比这更积极的生活态度。藉着整卷传道书，传道者在讲述信心的两个侧面：①否定性的一面：强烈否定人的力量，彻底否定不承认神的万事万物；②肯定性的一面：神的主权介入使万物有序，而最后的审判则以肯定克服了否定。结果就是，我们现今所有拥有的生命是蒙福的，可以渴慕神而享受人生。圣徒有理由享受，进而在审判之日拥有对救恩的活泼盼望（彼前 1: 3）。不论是生是死，圣徒的生命中总是充满喜乐。

4: 1-12 1: 1-3: 22 以 2: 24 为准，比较了日光之下的绝对空虚，与因着来自日光之上的救恩之光，而乐观地肯定人生。本文论及追求日光之下的生活是何等虚妄，时而插叙了短篇言形式的教训。1: 1-3: 22 与本文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主要是从个人性的，存在论性的层面论及人生的空虚；而后者则从社会伦理层面，谈到人间社会的矛盾与空虚。7: 1-12: 14 并没有以各式各样的方法论证人生的空虚，而是直接地教导人当以什么样的态度经营有意义的人生。因此，本书的后半部具有更浓厚的智慧文学形式。若考虑叙述方法，本书就可以分为两个部分：1: 1-6: 12 是间接教导；7: 1-12: 14 则是直接教训。

4: 1-3 在贯穿人类历史的社会矛盾面前，传道者痛感绝望和无力，正如上文所示，这些皆当死的罪人，有的因为拥有片刻的权势，就欺压他人；许多民众置身于压迫之中，却没有任何解决之策。面对这些荒诞的现实，传道者在怀疑人生本身。传道者的苦恼：①对现存的人类社会感到绝望；②世界无法提供任何解决之策，就迫切地祈求神的国度能够介入其中。传道者的希望是指向未来的，他的苦恼并没有以绝望告终，他警告那些欺压别人的权贵，神将审判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罪恶（3 节），激励受欺压的人当怀有希望（赛 33: 1；玛 2: 16；耶 22: 3；结 18: 7；来 13: 3）。

4: 1 无人安慰：意指日光之下没有真心眷爱被欺压的人，同时有能力施行拯救的救主。只有日光之上的神才有爱与能力的拯救者（西 3: 17）。

4: 2-3 胜过……更强：似乎是 3: 1-26 的回声。这并不像约伯那样咒诅生命本身，而是指死亡优于充满痛苦的人生。

4: 4-6 传道者在上文指出了人的劳碌并不能保障个人的得救与幸福（2: 18-23）。在此，他进而指出劳碌的副作用，亦即在世只追求快乐的人，所付出的努力均是虚妄的。亨通了就会受到社会的猜忌和嫉妒，失败了则会使自己烦恼。因此，圣徒的劳动动机和目的理当是单单为着神的荣耀（*soli Deo gloria*）（林前 10: 31；弗 6: 5-8；西 3: 22-25）。

4: 5 愚昧人……吃自己的肉：与 4, 6 节的内容有所不同，指出过于贪婪虽然不好，但是懒惰也能够毁灭自己。若综合 4-6 节的内容，就是劳作本身并不是坏事，不好的只是为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劳作。

4: 7-12 7-8 节斥责了共同体中自私的个人主义者将会落到何等下场；9-12 节则对比说明了，在共同体里面互助互爱而得着的喜乐与平安。

4: 8 到底是为谁呢：自私得近乎冷酷的人，突然看到自己的本相而发出的呻吟。他的一切出于自私最终只给他带来了不安和痛苦。

4: 9-12 当时，旅行是一件很难的事情。本文力言结伴旅行的益处，指出了互助何等的美事，传达了共同体的喜乐与必要性。

4: 9 两个人：并不是指字面意思上的两个人，而是指由许多人组成的共同体。同得美好的果效：意指达到了目的。

4: 10 举了在旅途中陷进坑里的例子。若这是在夜晚，就更加致命。此时，若有朋友在旁相助，是何等感恩之事。今天我们在人生旅程中，遭遇急难时，也需要能够相助的朋友。

4: 11 巴勒斯坦的夜晚颇为寒冷。尤其是在旅途中独自露宿街头，则将更为难，此时，旁边若有能够一同分享的朋友，是何等庆幸的事！失败与诽谤，诱惑与疾病，会使我们的人生倍感寒冷。此时，我们切实地需要能够一同躺卧而驱逐寒冷的同伴（来 3: 13）。

4: 12 巴勒斯坦的游人常常要面对来自强盗的威胁（路 10: 30）。三股合成的绳子：象征联合的力量。正因如此，越是接近末后的日子，教会就当越发努力聚集（来 10: 25）。我们所要面对的是仇敌更加剧烈，频频的攻击（启 12: 12；帖后 2: 7；提后 4: 3 约壹 2: 1）。

4: 13-16 这一寓言可能是事实，也可能有人基于现实而编纂的。无论怎样，即便拥有至高权力的王，若不在共同体内接受他人的忠告和关爱，就会败亡。

4: 13 有智慧的：智慧有诸多属性，在此指能够接纳谏言的，能够倾听别人劝告的谦卑。有智慧的人视朋友的忠告为“膏油和香料”（箴 9: 8, 9; 15: 31, 32; 27: 9）。此王虽已步入晚年，却不肯听从他人之劝。指出骄傲而独断专行的人是何等愚昧（王上 12: 8, 13; 伯 32: 9）。他身为君王与年势已高的人，却因骄傲：①变得愚昧；②饱尝孤独；③悲惨地被人夺去王位。须知，谦卑虽是社会的德行，但道德却是神的命令。

4: 14 贫穷的：这位年青的少年刚从监牢中出来，却单凭智慧就作了一国之君。这虽然不易理解，却强调了智慧的伟大。

4: 15-16 13-16 节虽有微妙之处，却也反映了实际存在的真理。在人类共同体中，人可以靠着智慧大享亨通，但这也不是永恒绝对的。日光之下……不喜悦他：圣徒不仅要在日光之下，靠着智慧获取片刻的成功，更要凭神的智慧追求永恒天国的成功。在这种意义上，真正的圣徒比在世获得成功而暂时作王的少年更大。

5: 1-7 迄今为止，传道者都在说明若与神的关系没有得到恢复，人生的所有努力均将虚妄至极。在本文，他改变了话题，藉着礼拜（1 节）、祷告（2-3 节）和许愿所体现出的言行（4-7 节），来说明当以何种方法和态度来到神面前。传道者并没有采取“你们当如此行”的形式，说明当做什么，乃藉着批判假冒为善的形式主义信仰，教训了众人。面对这些经文，现今的圣徒也当谦卑反省自己（雅 4: 10; 彼前 5: 5）。

5: 1 要谨慎脚步：意指“谨慎行事”，“要清楚地认识你所行的事情和目的”（诗 119: 59; 箴 1: 15），似乎是考虑到了进入圣殿之前洗脚的洁净礼（出 30: 18, 19），或进入神圣的场所之前脱鞋的习惯（出 3: 5; 书 5: 15）。因此，这句话可以指当以敬虔而真挚的态度服事神，且要以这种心态敬拜神。

5: 3 事务多……言语多：一个人若同时作几件事，就会出现混乱，甚至连一件事都不能作好。世间杂事尚都如此，何况是向神祷告。语无伦次地说重复话，表明其祷告并非出于真心实意。

5: 7 只要敬畏神：形式上的礼拜，没有诚意的祷告，轻率的许愿，均因未能认清神的存在与能力。因此，在作虚妄的空想或夸夸其谈之前，圣徒当致力于藉着研经与默想，正确地认识神的旨意（诗 119: 9; 提后 2: 15）。

5: 8-20 指出了贪恋钱财的愚昧和这等人的虚妄结局。贪爱钱财是指自私地追求属世的快乐。偶像并不单单指充满迷信色彩的兽与怪物的像，也指在神之外寻找拯救与幸福的行为（王上 14: 23）。因此，对追求金钱的人而言，金钱就是偶像。

5: 9 本节颇难翻译，似乎是指既然生活在神所应许的地，靠着众民的力量，为何还要苦待民众。

5: 10-12 追求钱财的三种弊端：①人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再多的钱财也不能使人心满足（10 节）；②聚敛钱财原是为了一己，结果却是为别人做嫁衣（11 节）；③钱财不仅无法满足人心，更是使人不安（12 节）。这三种弊端描绘了追求钱财之人的本相。

5: 13-17 叙述了贪爱钱财的人所要经历的苦难，和贪爱钱财的罪恶：①为要守住钱财，这些人毕生经受痛苦（13, 17 节）；②那些钱财会因突如其来的灾难，而转眼消失。此时，其子女都会遭遇灾难（14 节）；③即便有人无灾无难地付出一生的努力而守住了钱财，但当他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一切都会归于别人（15, 16 节）。故此，不应该贪爱钱财。认识钱财的必要性（10: 19），与贪爱钱财是有所不同的。贪爱钱财：①是万恶之根（提前 6: 10）；②会使人离开信心（提前 6: 10）；③需要人付出毕生的痛苦为代价（17 节）。圣经教导我们“不要依靠无定的钱财；只要依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 6: 17）。

5: 18-20 是一个小结，内容与 2: 24-26; 3: 22 等相似。指出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在日光之下追求虚妄至极的事情。对与神恢复信仰关系的人而言，神所赐的一切均会变成纯全的祝福，能够给人带来真正的满足。

5: 18-19 劳碌得来的好处……在他劳碌中喜乐：只有正当，健康而诚实的劳动，才能给圣徒带来美好的人生。不信之人用尽全力追求快乐，却得不到快乐；而圣徒已拥有满足与幸福的保障，只须付出

相应的努力。怀着常常感谢神将美善之物加给我们的恩典（太 7：11）的心享受快乐。

5：20 一生的年日：指短暂的人生。不多思念：意指不会抱怨人生过于短暂而虚无，或人生过于漫长而难以煎熬。因为，不论圣徒的生活是好是坏，均出于神的旨意，在属灵的层面上，短命或长寿并不是大问题。

6：1-12 本文的主题与 1：1-3：22 相似。1：1-3：22 较为客观地谈到人生的空虚；本文则更为主观性地论到，再多的属世快乐都不能使灵魂幸福，终归是空虚。事实上，很多人认为健康、学识、金钱、快乐是幸福的要素或手段。这些或许会带来属世的、肉体上的安逸，却并不与灵魂的幸福直接相关。唯有神才能够提供灵魂的幸福。幸福的前提是与神建立信仰关系，当这一条件得到满足之后，属世的快乐有则更好，无则亦可。本章促使读者渴慕神所保障的永恒幸福，与神之主权性护理（10 节）。

6：1-6 金钱、长寿、健康、尊贵等属世的快乐，本身就是很虚妄的存在，而且也不能使短暂的人生幸福（3：11-15）。本文所强调的是，这些属世的快乐既不能提供永生，也不能为短暂的人生带来真幸福。

6：4-6 这胎比那人倒享安息：这是极端的厌世主义。指出若有人没有恢复与神的关系，他就没有永生，也没有世上的真幸福，真可谓不如不出生。

6：7 都为口腹：不属于天上国度的人，活着可以说只是为了吃喝。但是，直到死亡降临，食欲断不得满足。人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而人为满足欲望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均是虚妄（赛 56：11）。

6：8 智慧的相对差异，在绝对的死亡面前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只有解决死亡问题，才是真正的智者。然而，人的智慧焉能战胜死亡问题呢（林前 1：20，21）。唯有从敬畏神而来的真智慧（箴 1：7），方能解决此问题。

6：9 现在所拥有的胜于心中所想的。但是，世人皆空手归入死亡。因此，现在所拥有的亦是徒然无用。这种人生观与信心里面的人生观相差极大。信心将盼望寄托在肉眼所不能见的事情上，且更加珍惜（罗 8：24；林后 4：18；来 11：1；彼前 1：8）。

6：10-12 传道者一直在大声疾呼正在死亡的生命。在本文，传道者转换了方向，开始揭示只有绝对拯救者可以救拔人并反问人们你往何处去才能找到人生的意义。

6：10 在存在论意义上，人必须生活在自己已无法选择或拒绝的秩序与法则中。这就是人的有限所在。力大的：指在古时就定下秩序与法则的造物主神（伯 38：4-39：30）。

6：12 谁知道：人的智慧不足以揭示人生的意义。古往今来，虽有许多哲学家苦思冥想，却尚未指出人生的意义所在。谁能告诉：他人的智慧也全然没有益处。唯有掌握人生诸般奥秘的神，才能将生命的意义晓喻我们（10 节）。

7：1-14 本文由简短的箴言组成。传道者论到了虚妄的人生与真正有意义的人生（7：1-10：20），督促人作决志（11：1-12：8），之后下结论（12：9-14）。

7：1-14 本文尤为频繁地使用了典型的箴言式比较法“强如”（7：1-20）。本文主要比较了智慧人与愚昧人，在 13-14 节强调神的主权，藉此暗示真智慧唯在乎耶和華信仰。

7：1-4 智慧人预备自己的死亡，而愚昧人却把心放在吃喝玩乐上（箴 15：2；18：2）。

7：1 名誉：并非指一般的名声，而是指在神在人面前的永恒名誉（1：11）。美好的膏油：指许多资财。智慧人为了名誉而使用资财（太 26：6-13）。很多现代人却为了得着“美好的膏油”，轻而易举地放弃自己的“名誉”。人死的日子胜过：这并不是厌世主义，因为圣徒的死亡是有盼望的（箴 14：32）。不以死亡为虚无，而视之为充满盼望的生命之始。使徒保罗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说，离世比在世更好（腓 1：23）。但是，圣徒也不可努力离世。因为主希望我们能够世过圣洁的生活，而不希望我们死去（约 17：15）。真正的智者充满盼望地面对死亡，且为身后的名誉而活（箴 22：1）。

7：2-4 愚昧人挂念属世的快乐，智慧人的心则放在留下名誉的死与之后的永生。我们可以从“遭丧的家”得到以下教训：①众人均会死亡（2 节）；②人死留名；③死后有审判（来 9：27）。因此，智慧人必为自己身后的名誉，努力经营今天的生活。

7：5-6 “智慧人的责备”，会驱散愚顽；而“愚昧者的歌唱”却怂恿愚顽（箴 29：5）。烧荆棘的爆声：在古代社会，荆棘树是有用的柴火（诗 58：9）。它容易点燃，会发出爆声，烧得旺也灭得快。

愚昧者的笑声就像烧荆棘的爆声，动静很响却转瞬就消逝。

7: 7 智慧人所当警戒的四项内容中，第一个就是“勒索”与“贿赂”。两者均源自对属世快乐的自私追求，使人心败坏，使社会腐败（箴 15: 27）。

7: 8 第二个危险就是不耐烦的态度，为了说明这一点，传道者比较了存心骄傲与存心忍耐。这也表明，忍耐是谦卑的一种属性。骄傲之人容易发怨言，且不能够忍耐，终必坏事（箴 6: 18）。

7: 9 第三个危险是心里急躁恼怒。与出于正义的义愤不同，感情上的愤怒是对自己失去控制的一种表现，使人变恶，且无法成就神的公义（雅 1: 20），反而滋生罪恶（创 4: 5，撒上 18: 8）。

7: 10 第四个危险是不为今天而知足，反倒迷恋过去。智慧人不会因固守过去而错过现实（民 11: 4, 5, 23），乃会直奔未来。

7: 11-12 智慧的益处：这里的智慧并非指 2: 12-16 所说的属世智慧，乃是指由信仰而来的真智慧。这种智慧正如祖先所留下的产业，是神所赐下的礼物。益处：就有用而言，世间万物均比不上金钱。然而，智慧却更有益处。因为智慧能够使人得着无法用金钱购买的永生。在世界上，真正贵重的事物均无法用金钱买到。主的恩典也是我们白白得来的（赛 55: 1）。

7: 13-14 智慧人谦卑地承认神的护理。唯有敬畏神才是知识的开端（箴 1: 7；伯 28: 28）。圣徒承认自己的有限与神的绝对，而单单依靠神的慈爱。圣徒当在亨通时献上感恩，在困苦之日察验神的纯全旨意（雅 5: 13）。

7: 15-18 讲述了合乎圣经的中庸之道。希腊哲学和儒家所说的所谓中庸，是指神在已经定下的道路中，不偏离左右（书 1: 7）。前者是人本主义思想，认为真正的生命之道只有一个，就是神的道路。若人的道路没有基于神的启示，就不是完全的真理与救恩之道。

7: 16 不要……过于自逞智慧：这句话断不是指只须摆出一副样子，而不必彻底地追求智慧。它所说的乃是，不可离开神所喜悦的方法与方向，而自我陶醉或操之过急地追求“自义”。这等人在败亡时得不着神的救恩。

7: 17 不要行恶过分：不可以 16 节的教训或以迫不得已地情况为藉口，妄行微小的罪。

7: 18 敬畏神的人必从这两样出来：无论是哪种情况，不能单单标榜自己的义或根据自己的判断而自行不义。当人以耶和华的启示为万事的判断标准时，就可以避免这两个极端。当遇到危机之时，有时应迎难而上，有时则应避一时而图谋将来之事。这一切均应在祷告中作出判断，若任由己意而行，可能会导致更严重的局面。

7: 19-29 比较了依靠神话语的真智慧之力量（19 节），与人的腐败。与智慧相反的是愚昧，传道者对比了腐败与智慧，这是因为腐败即罪恶，与信仰上的愚顽具有同样的性质（箴 1: 2）。

7: 19 十个官长：“官长”是指城池的领袖或掌权者（10: 5）、或治理的人（创 42: 6）。“十”是表示完全的数字（伯 19: 3）<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十个官长”是指有能力从仇敌的攻击中守卫城池的领袖人数。然而，一位智慧人却比他们更有能力（士 9: 53；撒上 25: 33；雅 1: 5）。

7: 20-29 首先以“义人，世上实在没有”来概括了人的诸般堕落光景，进而举几个例子进行了论证：①世人彼此咒诅（21-22 章）；②无法靠自己得着慧心（23, 24 章）；③难以寻见有智慧的男子与女子（25-28 节）；④人的腐败之因（29 节）。

7: 20 论到了罪的普遍性（罗 3: 10）。“实在”没有人超越此范畴。因此，若有人说自己无罪或不曾犯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约壹 1: 8-10）。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或向人承认已过，对生活在罪之下的人而言，反而是种美德。

7: 21-22 指出世人在神面前都犯了罪。因此，主曾命令我们，若有弟兄得罪我，就当饶恕他到“七十个七次”（太 18: 21-22）。每个人都非常清楚，自己在犯别人所犯的罪。

7: 23-24 智慧却离我远：意指信仰所赐的圣洁智慧，无法与腐败共存。谁能测透呢：腐败之人既不能自己变得智慧，也无计获得完全的智慧。

7: 25-28 讲述了一个人的堕落。找到一个：并没有强调得着。一千比一的比例表明难以寻到，而在女子中则更难寻到。圣经断乎没有教导男尊女卑的思想（林前 11: 11, 12；弗 5: 25）。但是，常与女子夏娃在伊甸园堕落事件中起到的作用相联系，认为女子比男子更靠近罪（提前 2: 12-14）。



7: 29 神造人原是正直……寻出许多巧计：指出了上文所列所有腐败的根源与责任。这一告白指出，创造之神所造的人原是甚好，人却自己作恶，作茧自缚而遭受痛苦。只有相信耶稣基督，才是 罪人重获智慧的道路（弗 1: 6-10）。

8: 1-8 理解本文的关键是正确地解释，这里所说的“王”是何人。若说，王只是指世上的掌权者，本文所讲的不过是处世之道。但是，本文所讲的王是指掌管生死祸福的永恒君王神。因此，智慧人对王的正确态度与 7: 11-14；箴 1: 17 一脉相通。

8: 1 “脸”是心灵之窗。圣徒最好每天用神的话语照照镜子，用神的话语妆饰自己的内心（彼前 3: 3-5）。

8: 1 本章涉及到了比较独立的三个问题：①智慧人对主的态度（8: 1-8）；②认识恶人得享亨通与义人遭受痛苦的矛盾（8: 9-14）；③承认人昭然若揭的限制与神的主权（8: 15-9: 1）。

8: 2-6 说明神的主权，与人必须服从的必要性。主权与服从的关系如下：①神是创造主而人是被造物，因此敬畏神是理所当然的事情；②是美善之事。神是公义和慈爱的神，顺服神意味着与美善有分；③是智慧之举。认识顺服美善、美德与幸福，等于认识人的终极本质而躬身自践之，这无疑是有智慧的举措。悖逆神是极其愚顽的，箴 1: 7 也是在这一背景中说“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

8: 7-8 承认对未来之事的无知、在死亡面前的无力，间接地反映了对神之绝对性的承认与顺服。

8: 9-14 9, 10 节陈述了现实中的矛盾；11-13 节则讲述了罪恶的灭亡及正义的获胜，14 节再次论到了现实中的矛盾，此番逻辑似乎有些问题。若只看表面现象，善恶已被颠倒，恶人在压制义人而独享亨通。但是，若看穿内在本质，就会深信恶人终将败亡。本文讲述的正是这种信心之见。

8: 10 埋葬归入坟墓：对古人而言，这意味着死后得到了礼遇。揭示了恶人在死后还受尊崇的矛盾。

8: 11 不立刻施刑：寿则八十岁的人，盼望诸事能够立即结束，然而，永恒之神的时间概念却迥然不同与人（彼后 3: 8）。神延迟施罚，是为了留给人更加充分的悔改机会（罗 3: 25；彼后 3: 9）。若有人非但不肯趁此悔改，反而变本加厉地作恶，真是可怜可叹之事。

8: 15 与 9-14 节相对应。虽然现实中依然有矛盾：①圣徒还要承认人所无法测透的神之主权；②为神所赐下的而知足（腓 4: 11, 12）；③努力行善而享受人生。这才是至善之路。

8: 15 我就称赞快乐：这是在神里面，建立在信赖与诚实之上的满足与幸福，而非尽情的自我放纵（2: 24-26；3: 11-15；5: 18-20）。

8: 17 “查不出来”重复了三次。这是一种人的智慧极限的告白（3: 11；7: 14, 24），并非在张扬不可知论或知识无用论，而是一种自我发现的极致——人原本就是有限的存在，无法测透神。若有人看穿了自己的本相，就会走出错觉与骄傲，认识到耶和华信仰为何是理所当然的，美善的及幸福的。若与箴 1: 7 相比较，认识自己与醒悟到神与自己的关系而信仰耶和华，是真智慧的开端。

9: 1 都在他们的前面：世人的最高目标乃是在世享受肴饌而身体康健。因此，他们千方百计地竭力要过上富有的日子。他们嘲笑和无视诚实度日之人的痛苦。但是，正如传道者所告白的一样，对圣徒最重要的是未来的永恒救恩。因此，圣徒竭尽全力作蒙受神之永爱的真义人与智慧人，而不是徒有智慧人的虚表（伯 36: 7；诗 92: 12；太 13: 43）。

9: 2-12 在绪论和各段注解中曾经指出，传道书揭示了日光之下的消极面，督促圣徒扪心自问：“在这空虚的世界，有没有国泰民安之道”。本文属于传道书的后半部。传道书的后半部记录了较多箴言式短语，那些消极观点极易混淆视听。因此，我们当注意传道者想要达到的写作意图，从传道书的整卷书脉络及圣经神学的角度，深入地理解每节经文，而不可断章取义地接受字面意思。2-3 节论到，若单看表面现象，死亡疾病等灾难同样临到善人与义人，这是一种令人绝望的矛盾；4-10 节则指出，圣徒当怎样面对这样的世界。在 11, 12 节，传道者再次指出，人生并不被人的心怀意念或能力所左右，乃是为神所支配，人断然无计测透神的作为（8: 15-9: 1）。

9: 2-3 讲述了传道者对善恶是非，及死亡的怀疑（2: 12-17）。

9: 3 在日光之下：<1: 3>。死亡之所以如此令人憎恶，是因为它是罪的工价（罗 5: 14；6: 23）。

9: 4-10 4-6 节警告世人，死亡是脱离日光之下的世界而进入和谐的永恒天国的机会，7-10 节反复强调，虽然现实是幽暗的，但要在神里面尽心竭力，不论眼前的结局怎样，都当确信最后的胜利，享受生

之喜乐，积极而乐观地面对生活。7-10 节尤为强调生之欢愉和喜乐，即灵魂根本上的满足与和平，而非劝告人逃避现实（林前 10: 31；腓 4: 4）。圣经命令已蒙救恩的应许而得享灵魂之喜乐的圣徒，当同世界一同承受苦难（罗 8: 17；彼前 2: 20；5: 10）。因为，圣徒可在苦难中享受更大的喜乐（彼前 1: 7）。

9: 4-6 强调在存活之际尚有盼望。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狗是最受藐视的动物，而狮子则是最受尊崇的动物。这句话晓谕我们，现世的生活将决定来世的永生，神所赐给我们的仅只一次的生命是何等重要（路 16: 19-31）。

9: 10 事：神最先赐给人的三个制度是，安息日制度、劳动制度和婚姻制度（创 2: 1-3, 15, 22-25）。劳动是成就神旨意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因着亚当的犯罪而受到咒诅的并不是劳动本身，而是人要在劳动时所付出的劳苦（创 3: 17, 18）。关于劳动的堕落，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劳动的目的不再是为着神的荣耀。凡不归荣耀给神的行为均是堕落的。凭着信心所作的均是良善的；没有信心而作的均是罪（罗 8: 28；14: 23）；②给劳动分类，厚此薄彼。传道者的教训是“凡你手所当作的事，要尽力去作”，劳动没有贵贱之分。因此“为何劳动”比“从事哪种劳动”更为重要；③不肯全力以赴地劳动。圣经说这等人不可吃喝（帖后 3: 10），命令我们除了安息日之外，要辛勤工作六天（出 20: 9）。圣徒当将今天的劳动视为不再有的机会，而诚实地作工。

9: 11-12 当时的机会：“当时”意指神所定的合宜之时，“机会”则指发生或事件。时间与机会是人生的经纬，能够编织出各样的图案。然而，单靠人的智慧，绝对无法认识这时候与机会。因此，人不可为明日夸口，只要谦卑地行在神的面前（箴 16: 1-3；27: 1；雅 4: 13-16）。

9: 13 首先 9: 13-16 指出了世人对智慧的错误态度；9: 17-10: 1 则揭示了人的智慧本身的缺陷。如此看来，属世的智慧本身就不完全，且无法控制世界。唯有造物之神的智慧，才是自我充满的，且有力量直接掌控全地（诗 104: 24；箴 3: 19；但 2: 2, 21；罗 11: 33）。

9: 17 相对而言，人智慧的能力超越一切，却不能成为绝对的信靠对象，因为它有两个危险：①智慧有可能受到权贵的阻碍（9: 17）；②“一点愚昧”也有可能在一瞬间之间摧毁智慧的经营（9: 18-10: 1）。因此，传道者警告到，人的智慧并非人所能依赖的终极对象。归根究底，人所能天天依靠的只有神（箴 3: 5-6）。

10: 2-8 7: 1-12: 14 传道书的后半部，大都是简短的教训，本文尤甚，主要由精炼的格言组成。每一个教训之间并没有直接关系，它们的共同之处就是，均否定性地论到了日光之下诸般世事的矛盾与虚无。

10: 2-3 心：心灵早已决定了智慧人与愚昧人的根本差距。人所说的是心里所充满的，行动取决于思想（太 12: 34；15: 18）。因此，心怀意念左右着不同的生活样式。圣经对此指出极其明确的答案，就是要以基督的心为心（腓 2: 5）。智慧人保守心灵，胜过保守一切（箴 4: 23；11: 32；腓 4: 7）。右……左：（诗 16: 8；赛 41: 13；太 25: 31-46）。

10: 3 行路：人的言行举止暴露人的愚昧。

10: 4-7 指出因罪所引出的一个社会矛盾，那就是邪恶而不敬虔之徒竟立在高位，智慧人却卑贱地遭受践踏。这种社会矛盾与黑暗，表明整个社会已全然腐败。传道者指出，唯有柔和是贤达的圣徒面对这些社会矛盾的态度。若与 5: 8 及绪论中的神政论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本文教导不可轻举妄动或失去理性而感到挫折，乃要以更加渴慕神的义而找回平静。

10: 8-9 欲施害于他人之徒无异于在自掘坟墓。那些计谋或许会取得暂时的成功，却使自己的灵魂陷于不安，最后必将受到神的审判。石头：是指与邻舍的地界石（创 31: 46-48；申 19: 14）。劈开木头：则指砍伐果树，当时果树是生活来源之一（申 20: 19, 20）。

10: 10-11 讲述了预先预备的智慧。在使用铁器之前，当磨砺器刃；在行法术之前，当驯蛇。若人一心向往甜蜜的结果，而不注重过程与顺序，就是愚昧、邪恶之徒。

10: 12-15 古代智慧文学中的基本模式就是，通过比较“智慧人”与“愚昧人”，促使听众决志要作一个智慧人，而圣经的智慧文学也频频使用这一模式（箴 8: 1-9: 18）。关于圣经所说的智慧，请见〈箴 绪论，智慧文学〉。

10: 15 连进城的路他也不知道：描绘了愚昧人丧失生命的方向与目标而彷徨的悲惨光景。与此相反，圣徒比喻为单单仰望天国的赏赐而默默奔跑的运动员（林前 9: 24-26）。

10: 16-20 比较蒙福之国与祸患之邦：①领袖无能而愚昧；②群臣铺张浪费；③掌权者懒惰；④百姓怨声载道（6, 18, 20 节）。

10: 16 孩童：是指年龄，指尚未具备君王气质和内涵的未成熟状态。

10: 17 贵胄之子：身份智慧合乎君王之道的人。按时：放荡奢侈的对立面不是禁欲，乃是节制。错误的禁欲主义如只顾吃喝的快乐主义（提前 4: 1-5）。

10: 18 房屋：将国家比喻为“房屋”。

10: 19 钱能叫万事应心：“钱是万事的答案”，讽刺挖苦了懒惰的执政者奢侈浪费的腐败。

10: 20 不可心怀此念，在你卧房：教导我们，世上没有绝对的秘密，故当彻底谨慎：①不可对领袖或其它社会不义轻举妄动（10: 4），乃要慎思明辩地去面对；②彻底无视了日光之下的世界，督促人与其怨天尤人，不如将盼望单单寄托在天国。

11: 1-8 本文是传道书的结论部分，传道者再次扼要地整理了一直在所论及的日光之下的空虚，与对日光之上的盼望，及对掌管这两者之神的信仰，从而督促听众作一番决志。其具体内容与（2: 24-26; 3: 11-15; 5: 18-20; 8: 14-17; 9: 7-10）相同：①人是被造物，断然无法测透神的存在；②日光之下的世界已全然堕落，神必将施行审判；③铭记神的慈爱，认识今生的短暂与永恒的全新国度；④不可沦为属世欲望的奴隶，乃要确信永恒的盼望，而以喜乐度日；⑤竭力作善工，不可被俗事缠身，乃要依靠神；⑥趁着年幼时，速速认识真理，度过智慧而喜乐的生活。绪论与其它经文多次指出，传道者虽然对万事都持有否定性的观点，但这只是局限于罪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时候，其原意是要指出真正有意义的人生幸福论。上述 6 项之间并没有逻辑关系，它们只是独立的段落，可先默想每段经文，之后进行综合性的把握。

11: 1-6 从多种角度劝勉我们，当竭力作善工，直到最后的一瞬间。①1 节：不可追求立竿见影的回报，乃要以积攒财宝在天上的心施与别人；②2 节：尽力帮助多人；③3-4 节：不可因小误大，乃要勇敢地向善工挑战；④5 节：当悔改决志，得着永恒的祝福。须知，青春一去不复返，死后就不再有悔改的机会，因此决志信神是迫不急待的事情。无论是错是对，都要交托给神并尽心竭力；⑤6 节：不论得时不得时，都要认真勤勉地工作。本文晓喻我们，圣徒在世上应如何从事劳动，救济和工作。总之，为了神、依靠神并尽心尽力。因为，即便在世界上遭到了失败，也能够天国中获取成功，领受神所赐的奖赏。

11: 7-8 光，本是佳美的……所要来的都是虚空：人当谦卑地认识到自己的有限，放下对未来的虚荣和忧虑，为今天而知足，怀着感恩的心享受每一天。

11: 9 尚未……之先……：不要等到……督促人在这日子降临之前接受圣经的人生观。人生短暂而无常，只有在年老之前接受信仰，灵魂方能长久得饱足，并有时间和机会多作美善之事，并在神面前得救。

11: 9 当快乐……欢畅……神必审问你：一谈到享受人生，圣徒就极易排斥。但是，正如绪论所说，人是为了终极的幸福而被造的，不是为遭受痛苦和辛勤劳动而被造的。此快乐与世俗快乐不同。世人一味地追求以人为主的放荡而堕落，自私而短暂的感官快乐；而圣经所提供的快乐，则是在神的里面，健康、永恒而美善的快乐。圣徒不是悲观者，罪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就当积极进取地追求幸福。生活在神里面，并不意味着在神里面受到束缚，乃是在神的怀抱中发现和享受自由。

11: 10 一生的开端和幼年之时，都是虚空的：属世的青春：①因过于短暂而虚妄；②是极易受到创伤的柔弱存在；③青春本身不能给人带来真幸福，反而只会留下幻灭与悲哀；④故此圣徒要追求属灵的青春，而非属世的青春。

12: 1 当记念造你的主：我们可以深入地思想这句话，若回首过去，这句话里面隐含着谦卑的自我意识，就是作为被造物，人在生活中当遵行神的旨意；若展望未来，这句话则在警告人生即将结束，死后且有审判与拯救这两个不同结局。记念造物的主，思想我们的生命之始，使人洞察了终极的生命。圣徒当在生活中常常记念神（诗 103: 17, 18; 弗 4: 1）。

12: 2-8 本文藉着充满风趣的隐喻手法，揭示了肉身的苦恼，与终必归到尘土的虚空。它使人醒悟到肉体会衰老且必死亡的事实，促使人更加迫切地渴慕永恒的生命。传道者之所以如此具体地描述肉体的消亡，是为了警告人当归向神。

12: 2 变为黑暗，雨后云朵：当青春消逝之后，人生就是黑暗而忧郁的。与此相同，没有对永生之盼望的人，只能阴郁而悲痛。

12: 3-4 看守房屋的：指手；有力的：指腿；推磨的：指牙齿；从窗户往外看的：指眼睛；街门：指耳朵；唱歌的女子：指声带。

12: 5 杏树开花：乌发变白；归他永远的家：这句话意味深长，因为我们在这世界中实在是寄居的客旅，永恒之家在神所居住的全新国度。

12: 6 银链：指驱动肉身的精力；金罐破裂：生命之火熄灭，如同金灯盏的火花熄灭一样。瓶子……损坏：继续肉身的均都变为无用。

12: 7 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根据创造论，即肉体由尘土而造，灵魂来自神（3：20，21）。

12: 9-14 本文是传道书的最后结语，相当于新约书信的末尾问候。传道者最后一次劝勉听众，当走生命之道——信仰耶和華的道路。

12: 9-10 是凭正直写的诚实话：表明自己所作的教训都是纯正而真诚的。这等于是宣告传道书是被神的灵所感动而写真理，而非一般的属世哲学。

12: 11-12 刺棍：指话语感人肺腑。钉稳的钉子：指可赖以修造建筑物或挂东西的钉子，意味着话语是人所能信靠的唯一标准。著书多：教训人不可犯下单靠己力而发现人生真谛的愚行，乃要从真理的标准出发。这并不是说人不必博学广闻，乃是揭穿了独学而无师的愚拙。

12: 13-14 13 节是整卷传道书的钥节与结论；14 节补充说明了最有力的理由。这些事：指传道者所说关于人生的起点与终点的教导，概括性地暗示了，人是有限的被造物，而神却是造物的主，审判者和救主的终极真理。人所当尽的本分：正如人在出生之时无法选择父母一样，神与我之间的关系及人的存在等，均是爱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因此，在存在论意义上，人必须生活在神里面。神学家田利克曾说：“自由就是去爱自己的命运”，以此表达了类似的内容。

12: 14 不认识神意味着失去唯一判断善恶的标准，而生活在模糊的标准之中。但是，不论人信不信神，神都会贯彻自己的旨意。很多人误以为自己寻找并选择了神，事实却与此相反。圣徒当以神为中心，而不是以自己为中心。迄今为止，传道者揭穿了人生的黑暗面，试图用各样方法解决那些问题。最后，他以审判警告人们，强烈地向人们呼吁，传道书的教训是生死攸关的重大的紧迫的问题，要以审判之神作为救主。传道书的教导，并非仅是一种有益的处世哲学，乃是神对人的命令。

## 雅歌

1: 1-14 共重复三次的一节经文，将雅歌书分为四个部分（2：7；3：5；8：4）。逐渐走向成熟奔放的情歌，栩栩如生地勾勒出了纯洁爱情的喜乐。雅歌书犹如一场 歌剧，顺着几位出场人物的对唱展开了剧情。本书的解经是以重复的经文为中心分了段落，而绪论的概述则以内容为中心进行了叙述，综合把握两者，有助于理解整卷书。

1: 1-7 爱情的开始：爱情始于书拉密女子的独白。两个恋人的对话，体现了爱情的如下特征：①爱情的对象是全人。恋人所爱的是那人本身，而非他的某一点。证据就是在这首情歌中出现得过于频繁的人称代词。很多现代男女，爱情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不爱那人，而爱他的某一点；②爱情具有绝对性。这句话意味着任何存在均无法与爱情相比，包括葡萄酒（1：2，4）和其他的任何人在内（2：2-3）。倘若我们接受这一教导，我们的爱情将越发丰盛；③爱情具有独占性（2：7），爱情就是独享对方，整卷雅歌书不断地强调爱情的这一特点（4：4，12；6：3；8：10）。独占性意味着纯洁性。最能保障爱情的，就是当事人的纯洁；④爱情向往合而为一（1：4，7，16-17；2：4，6-7）。男女之间的爱情包含着憧憬合而为一，想要同处一室的强烈欲望。婚姻能够保障这一切欲望的神圣，因此，若不以此为前提，

男女相爱包含着许多危险因素<林前 7: 25-28, 基督徒的婚姻观>。我们寻基督的爱, 也是全人的、绝对的、独占的(太 6: 24), 含有合而为一, 同居一处的强烈欲望(约 15: 9, 10; 约壹 3: 24)。

1: 1-7 书拉密女子的独白: 用多种形式描述了女子渴望爱情的迫切心情(创 3: 16)。

1: 2 愿他用口与我亲嘴: 亲吻: ①意味着情人的爱抚; ②表示和好与友情, 意味着新的相爱关系已被建立(创 33: 4; 路 15: 20)。诗篇的作者歌唱到, 凡不以嘴亲神儿子的, 均必灭亡(诗 2: 12)。我们与主的爱, 始于主亲吻我们(路 15: 20; 约壹 4: 10)。你的爱情比酒美: 将爱情比作酒。“爱情”意指包括性行为在内的肉体之爱和友情(5: 16)。犹太文学常用“酒”来代表一切生之乐趣<传 10: 19, 旁经聚会书 31: 27>。即所有快乐均不如爱情。即将步入婚姻的所有人均要作出此番告白。若有人发现了基督的爱, 为了爱他, 必能甘心放下世上的任何快乐(腓 3: 8)。

1: 3 你的膏油……你的名: 第一行与第二行的是同义对偶句, 故“膏油”意味着“名”。在圣经中, 名字往往体现了本人的品貌(创 27: 36; 撒上 25: 25; 太 1: 21)。因此, 爱情是全人的行动, 就是如实地去爱对方的优点和缺点。如同倒出来的香膏: 有何名能够比基督的名更美呢! 传福音就是传讲他的名(徒 19: 4, 5; 腓 2: 9-11), 而传讲他的名又是意味着浇灌基督的香膏(林后 2: 14-16)。众童女都爱你: 其全人美好得足以令众童女倾心不已。基督的人格与所行的一切事, 犹如“倒出来的香膏”, 值得所有罪人投入所有来渴慕(赛 26: 8)。因此, 无须为传福音而羞愧(罗 1: 16)。

1: 4 愿你吸引我, 我们就快跑跟随你: 罪人需要神在前面引导的恩典, 而圣徒则要以积极的信心回应神的恩典。

1: 5 我虽然黑, 却是秀美: 黑是指其肤色, 秀美则指其全人。在肉眼看来, 遭受外界逼迫的圣徒或许会不赏心悦目, 但在灵眼看来, 圣徒比王宫的幔子更美。

1: 6 我自己的葡萄园却没有看守: 意指看守了弟兄的葡萄园, 却没有耕耘自己的葡萄园。这象征, 成就了世上的业绩, 却没能预备属灵的品格。圣徒虽然有这样那样的不足, 却因着信靠主充满体恤的爱而向前走。

1: 7 相爱的恋人最自然的渴望就是朝朝暮暮, 这亦是女子的迫切心愿。这也是主的心愿, 因他曾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 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 20)。

1: 8 你这女子中极美丽的: 耶路撒冷众女子时时出现在本书中, 她们衔接了女子与王的对唱(1: 9-11)(5: 9; 6: 1)。

1: 9 新郎对新妇的集中描绘, 出现在 4 章; 6: 4-10 及 7: 1-9 等处, 与各个爱情阶段相吻合。爱使人看不到恋人比别人差, 反而会不断发现恋人值得赞美的地方。

1: 12-14 女子的应答: 5: 10-16 是新娘对新郎的集中描写。王将女子比作法老的骏马; 而女子则将王比作隐基底葡萄园的风仙花。

1: 15 王和女子彼此赞美对方: 1: 15-2: 3 是一呼一应, 2: 4-7 则是女子之歌。

2: 1-3 女子首先表现出了谦卑(1 节), 王却赞叹女子在众女子中最美丽(2 节)。于是, 女子和唱到, 王在众男子中最为优秀(3 节)。丈夫应敬重妻子(彼前 3: 7), 妻子则应以丈夫为“主”(彼前 3: 6)。若有教会像这女子一样作出此番告白, 主该何等珍惜她(太 6: 26; 彼前 2: 9)。百合花和苹果树: 象征女性美与男性美, 若说女性美在于清纯、秀美和充满女人味; 那么男性美则在于提供可安歇之处与力量(果实)。

2: 4 以爱为旗在我以上: “旗”是军队的旗帜。充满诗意地构画出了新娘从年青威武的新郎身上所感受到的安全感与快乐。

2: 6 抱住: 这一姿势包括爱抚的行为在内。爱情不单单是情感, 而且要用身体去感受和行动。我们不仅要在冥想中, 也要在实际生活中感受到基督的爱。

2: 7 羚羊和母鹿: 在本书中均象征恋人(2: 9, 17; 4: 5; 7: 3; 8: 14)。女子渴望永远与爱人比翼双飞。

2: 8-9 听啊……声音: 爱情与情人的声音一同来到。但是, 爱情随即就变成了眼所能见的。爱情需要聆听、需要彼此对视(伯 42: 5)、需要一同生活(3: 4)。因为爱情不是观念, 而是行动。圣徒: ①应当能倾听主的声音(太 11: 15; 约 10: 27; 罗 10: 14); ②应当看到主(赛 9: 2; 35: 2; 52:

10; 约 8: 56) ; ③应当与主同行 (约 15: 4; 约壹 2: 24; 启 3: 20) 。躡山越岭而来: 生动地描绘了相爱之人的迫切心情。主也必这样再来 (彼后 3: 8-10; 启 3: 11) 。

2: 8 爱情在日益浓烈, 本文是女子像春天一般暖人心扉的独白。若说之前的诗歌是静态的, 本文的诗歌则可以说是动态的。因为: ①比喻素材从植物发展到动物 (羚羊、小鹿、斑鸠、狐狸); ②所使用的言词比之前更具有动感 (“躡山越岭而来, 往里观看……往里窥探, 起来与我同去, 得见……得听, 擒拿”), 这表明爱情的热情在直线上升。

2: 10-14 王优美的邀请之歌, 就是邀她一同享受大自然中的生命。这首向视、听、嗅觉呼吁的春之歌 (11-13 节), 使现代人产生了亲切的共鸣。恋人从窗棂往里窥探, 千方百计地要唤出心爱之人。圣经常如此比喻主对圣徒的心 (哀 1: 19; 路 15: 6; 启 3: 20) 。

2: 14 我的鸽子啊: 雅歌书主要描绘了新郎新娘的性情, 主要以三种比喻勾勒出了新娘的性情: ①纯洁——高台 (4: 4; 7: 4, 5; 8: 10); 关锁的园、禁闭的井, 封闭的泉源 (4: 12); 耶路撒冷与得撒 (6: 4, 5); 晨光, 月亮, 日头, 展开旌旗的军队 (6: 10); 水池 (7: 4); 迦密山 (7: 5); 墙 (8: 10) 。②充满女人味的魅力——各种鲜花与香料, 色泽, 甘美的水果与食物, 装饰品等。③女性的富饶——生下羔羊、产羊毛的羊或禾捆等, 食物动物及粮食 (4: 1-2; 6: 1, 6; 7: 3-4) 。尤其是“鸽子”, 被用以象征新郎新娘的纯洁 (1: 15; 4: 1; 5: 12; 6: 9) 。对男子而言, “纯洁”也是源自诚实的德性。因此, 当警戒 贬低“纯洁”的性文化。

2: 15 擒拿……小狐狸: 不知这是王的歌还是女子的歌, 或抑是二人的合唱。清楚的是, 当爱情来到他们之间的时候, “小狐狸”也就开始活动了。相爱的人们总会担心自己的爱情会遭到破坏。事实上, 爱情总是与威胁一起开始。当我们与基督相爱的时候, 威胁那爱情的撒但也就会开始活动 (路 22: 31; 彼前 5: 8) 。我们之所以要警醒祷告, 是为了不致于陷入撒但的试探 (太 26: 14, 70) 。

2: 16 属他: 这是堕入爱河的恋人所具有的共同特点, 其中包括爱的权力和义务: ①相爱的男女有权独占对方; ②爱情有责任使对方拥有对自己的那种权力 (林前 7: 4) 。我们是属于主的特殊存在 (诗 135: 4; 玛 3: 17) , 故当放弃自己对自己的权力, 使主完全掌管自己 (罗 6: 13; 8: 13-14) 。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 女子再一次将王比作牧者 (1: 7) 。这是在讴歌王所实施的仁政。王的优秀正是在于这种施政态度。在本书中, “百合花”主要比喻女子 (2: 1-2) 。因此, 这句话意味着爱的囊括性, 就是爱要接纳对方的整个生命。在所有生活领域中, 夫妻均需要对方的爱 (箴 31: 10, 11) , 妻子尤要全方位地关怀与帮助丈夫 (创 2: 18; 林前 9: 5; 弗 5: 24; 罗 12: 2) 。

3: 1-5 女人所做的关于王的第一个梦, 第二个梦则被记录在 5: 2-7。畅游爱河的恋人们岂不常常做这种梦么?前者是在婚前所做的, 担心是否不能再见到王了, 若是分离了如何是好。后者则是在婚后所做的爱之梦, 发展到了更加成熟的结合。

3: 1 夜间躺卧在床上: 将夫妻之爱体现得最为实际, 最有气氛。但是, 爱人却不再那里。寻找: 信仰并非圣徒为填补空虚或不安的副产品, 故要培养在凡事上寻找基督的习惯 (赛 55: 6) 。

3: 2-3 游行……看见: 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四处寻找恋人的焦灼心情。寻找主的圣徒也当持有此番心境。

3: 4 不容他走: 催人泪下地描写了对所寻见恋人的全然依靠。指出了已得到主爱的圣徒所当坚守的态度。

3: 6-11 这是婚礼车队。新妇上了新郎所派来的花轿, 来到了新郎之家——耶路撒冷。婚礼车队具有以下特点: ①艰险的道路, 因为他要经过“旷野” (3: 6) 。“羔羊”基督的新妇, 亦都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 (启 7: 14) ; ②是遥远而充满危险的道路, 因为会有“夜间的恐慌” (3: 8) 。新郎的家在远方, 需要走夜路。“夜间的惊恐”, 意味着紧迫不舍地威胁二人之恋的仇敌之袭。实际上, 世间有很多威胁纯真之爱的障碍。并且, 与基督相恋的圣徒, 要常常警戒“夜间的惊恐”, 即撒但的攻击 (太 24: 24; 路 22: 31; 彼前 5: 8) ; ③但是, 这车队是安全的, 因为有善于争战的勇士在护卫着他们 (3: 7, 8) 。基督断不会失去自己的新妇 (约 17: 12; 罗 8: 35-39) 。

3: 6 薰: 新妇的身份虽然无法与王相媲美, 却也美丽动人。若与基督相比较, 我们是何等卑贱! 然而, 教会岂不是基督圣洁的新妇吗? (彼前 12: 9; 启 21: 2, 9) 为了装扮自己的新妇, 基督甘心交

出了自己（弗 5：25-27）。

3：9-10 赞许了新郎的轿，讴歌了新郎卓越的品貌。

4：1-5 歌唱了新娘自身的美丽。6：4-7 再次重复了这首歌，而（7：1-5，7-9）则以更感官化的语言作了极其相似的一首歌。希伯来人对感官化描写，是出于他们对身心一视同仁的思考方式，是具体地表现内在美的方法，而非单对外在美的赞誉：①新妇的纯洁——帕子、鸽子（1节）、高台（4节）；②充满女人味的魅力与娇柔——朱红线、一块石榴（3节）。③新妇的丰满——山羊群（1节）、剪了毛的母羊、产下双生的羊（2节）、双生的小鹿（5节）。

4：1 帕子：在婚礼等特殊场合，女子都要用帕子遮脸（创 24：65；29：23-25）。“帕子”则更加强调了新妇以“鸽子”象征的纯洁。基列山：是加利利和撒玛利亚的东部高原地带，以险峻高大著称。

4：2 新剪毛的一群母羊：巴勒斯坦的羊通常是白色的，为人提供上层羊毛（王下 3：4；结 34：3）。这是在称赞新妇的生产能力。

4：4 大卫……高台：“高台”的存在目的在于战争（结 27：11），而非因为其外在美。因此，“高台”并不是在赞许新妇的颈项何等优雅，乃是讴歌了新妇迫使别人不敢接近和征服的凛然纯洁（4：4；7：4；8：10）。我们要断然抨击以外表判断一切的，一味注重外在美的审美观。人是看外貌，而主却看自己新妇（教会）的“内心”（撒上 16：7；太 10：16）。

4：5 小鹿……双生的：“双生”是指双乳大小均匀，“小鹿”则指处女的娇小乳房。这些比喻均旨在赞许新妇旺盛的生产能力。希伯来人认为女性与“生产”有密切关系，凡与生产相关的名词均是阴性名词。圣徒的美丽也在于丰盛地结出义果（箴 11：30；太 7：17；腓 1：11）。

4：6-16 没药山和乳香冈：在 5：1 则是“没药和香料”，意味着新妇动人的身姿。我要往：表现了新郎对新妇之身的渴望。16 节是新妇所作的回应，5：1 则是其结果。

4：7 毫无瑕疵：遮掩过错是爱的属性与能力（箴 10：12；17：9）。维持并增进夫妻之爱的秘诀就是遮掩彼此的过错。主视圣徒为已得洁净的存在（约 15：3），且为此付出了无私的牺牲（弗 5：25-27）。与此相同，夫妻当对彼此的纯洁负责。

4：8 求你与我一同离开：在婚筵上，新郎请求新妇离开乡村的娘家，而与自己一起上到耶路撒冷。

4：12 我妹子：比“我新妇”更有亲密感。夫妻之间应有亲密感，并且，主不仅仅是我们的敬畏对象，也象兄弟一样亲密（可 3：35；来 2：11）。关锁的园……封闭的泉源：爱在性生活中具有排他性，夫妻对彼此的性，同时具有权力和义务：①权力——夫妻具有享受对方的独占权（箴 5：15）；②义务——夫妻有义务满足彼此身心灵的愿望（箴 5：15；林前 7：3-4）。当人们疏于义务的时候，夫妻关系就会陷入危机（箴 5：16，17；林前 7：5）。

4：13-15 新郎对新妇的爱感到很满意。新妇的爱很美好，但新郎的爱更添加了新妇的美。主也极其喜悦满是亏缺的圣徒（番 3：17）。丈夫理当为妻子知足（箴 5：19）。

4：16 新妇应当甘心把自己给予丈夫，她所献给丈夫的是，未向别人开放过的纯洁。圣徒也当如此将自己完全奉献给神（罗 12：1）。

5：1 喝了我的酒和奶：新郎和新妇度过了洞房花烛夜。我的朋友们……多多地喝：这是对应邀参加婚筵的朋友所说的话。古代近乐地区的筵席：①确立所立的约（创 31：46-55；29：22；士 14：10）；②分享因立约而联合的喜乐。教会的圣餐也是新约的凭证（路 22：17-20），纪念靠着新约所缔结的与基督的联合。

5：2-9 故事突然急转而下，展现了新妇的第二个梦（3：1-5）。第二个梦反映了爱情的矛盾。此梦含有以下教训：①爱情具有甜美与苦涩的两面性。犹太人在逾越节要纪念释放所带来的喜乐（吃无酵饼），在埃及所遭受的痛苦（吃苦菜）和牺牲（吃羔羊）（出 12：8）。被誉为新约雅歌书的哥林多前书 13 章，也讴歌“恒久忍耐”是爱情的卓越属性（林前 13：4，7）。因此，夫妻之爱中必须含有忍耐的因素。②威胁爱情的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开始相爱的时候，新妇担心“小狐狸”（2：15）或“夜间的惊恐”（3：8）会危及爱情。然而，使爱情陷入危机的却是她自己（5：3）。夫妻之爱的成败取决于当事人的心态，而非在于外在环境或某一条件（箴 16：32）。③爱的欣喜来自合而为一。新妇的自私与懒惰（5：3）召来了分离（5：6），分离又带来了痛苦（5：7，8）。与此相同，主迫切地希望与圣徒同在（启 3：



20)。我们的信仰生活之所以枯燥无味而没有喜乐，是因为没有与主同在（约 16：22；腓 4：4）。

5：2 醒：表明他有清楚的意识。当然，这既是梦，就不是实际事件，乃是具有浓厚象征意义的戏剧性虚构。夜露：巴勒斯坦的夜晚颇冷，长长的夏季很干燥，夜间的许多露水为葡萄园提供水份。

5：3 洗了脚：穿着凉鞋走在布满灰尘的道路之后，必须得洗脚（约 13：1-17）。新妇已上了床。怎能再：新妇不肯为挚爱的恋人付出微不足道的辛劳，这是由于她的自私和懒惰。圣经不断警告圣徒不可陷入属灵懒惰（罗 12：1；来 6：12；彼后 1：8）。

5：4-6 新郎在敲打之余，从门孔里伸进了手，新妇这才为此动心而开了门。但是新郎早已远去。雅歌书虽然象征圣徒与基督之间的爱情，但未必在细节上都象征他们的关系。倘若挖掘本文的属灵意义，那就是当圣徒不断陷入属灵懒惰的时候，基督会暂时警戒我们。

5：6 他说话的时候，我神不守舍：亦译作“当离开的时候（当我发觉出他离开了），我几乎快要死去”。新妇知道新郎已走，就大大失望。

5：7 伤了我：痛失初恋的新妇遭到了责打。这一顿责打，产生了两个效果：①使新妇锥心刺骨地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②使她更急切地渴慕新郎的恩典。新妇在 10-16 节所唱的优美情歌，就是在受到责骂之后所写的。对圣徒而言，主的惩戒：①使他彻底认识到罪的邪恶与污秽；②使之更加迫切地渴望主和主的恩典。因此，对圣徒而言惩戒也是一种恩典（来 12：11；彼前 1：6）。

5：8-9 新妇与耶路撒冷众女子的此番对话，导出了新妇对新郎的赞美。

5：10-16 对新妇而言，新郎的一切均是爱慕的对象，可见新妇的感受是何等敏感！夫妻当对彼此如此敏感，主曾说天父甚至数过我们的头发（太 10：30）。新妇从三个方面着手称赞新郎的男性美：①男性的风采色泽、鲜花、馨香、甘甜（10、11、13、16 节）；②纯洁鸽子、奶、溪水旁、洗净（12 节）；③威严的力量与权势金子、白玉石柱、象牙、宝石、黎巴嫩、香柏树（11、14、15 节）。请与 4：1-5 的注释相比较。

6：1-3 耶路撒冷众女子说要帮助新妇（1 节）。但是，新妇已不需要他们的帮助，因为她已经知道新郎所在之处。

6：2 自己园中：具有双重意义。字面意思是指所罗门的一座花园，象征意义是指新妇本人（4：16；5：1）。

6：3 新妇再次告白了自己起初的爱（2：16）。

6：4-10 新郎也告白了起初的爱（4：1-9）。这表明新郎已完全饶恕了新娘。同时也保障了他们之间的爱情是稳固而安全的。主从来不曾拒绝过悔改的罪人。他使悔改的人重新得到起初的爱，应许他必保障将来的爱（太 18：21-22；诗 51：12）。

6：4 得撒：意指“美好”或“欢乐”。自王国分裂到暗利修建撒玛利亚城（B. C. 879，王上 14：1-20；16：8-26）之前的五十年间，得撒一直是北以色列的首都。得撒具备了当时规模最大的灌溉设施，以美丽的庭院著称。之所以将新妇的美丽比作得撒，是因为得撒作为王都是一个强有力的要塞。新妇的纯洁如同固若金汤的城池，是难以被人征服的。耶路撒冷……展开旌旗的军队：均在讴歌新妇不可被征服的纯洁。

6：5-7 山羊群，一群母羊，石榴：均是为比喻新妇的美丽而写的，使人联想到一幅巴勒斯坦牧歌般的田园风景画。

6：8-10 王后：在雅歌书中仅见于本文。但是，旧约的其它经卷一次都不曾将此词用在以色列或犹太的王妃身上（斯 1：9；2：17；王上 10：1；代下 9：1；但 5：10）。妃嫔：指妾。在古代以色列，妾虽然排在结发之妻的后面，却起到了妻子的作用，能够得着实际的保护与权力（士 20：3-5）。童女：是尚未结婚的女子（1：3）。在 8 节，身份是由高到低，即从“王后”、“妃嫔”到“童女”；而数字则是从小到大，即从“六十”、“八十”到“无数”。这是为了双重强调 9 节所要介绍的新妇的卓越性与独一无二性。

6：11-12 是新妇的独白。新妇看到心爱的人竟然甘心接纳自己而大大感动。

6：11 桃园：是王宫的后院，经常摆设筵席（斯 1：5；7：7）。新郎正在这里（6：2）。下入：为了寻找新郎而下到园中，因为新郎已饶恕了她，且请求她恢复起初的爱。

6: 12 亦被译为“你使我坐在尊长的车中，我为此心神荡漾”。新郎款待了怀着罪责感与担心而来寻找他的新妇。他以昔日的情歌（6: 4-10）迎接了她，且在众目睽睽之下，使她上了自己的车。新妇积极的悔悟与新郎无条件的饶恕、款待，克服了爱情的冲突。而神对罪人的款待则可谓是举世无双（路 15: 19-24）。

6: 13 新郎的朋友想要一睹新妇的舞姿（6: 13），新郎也不露痕迹地夸赞新妇的舞技，劝新妇一展风采（6: 14）。之后，新郎赞美新妇跳舞时的风姿（7: 1-5）。

6: 13 书拉密女：是“所罗门”一名的阴性形式，指新妇。“回来”，亦被译作“跳舞吧”。因此，这一要求可有以下两种译法：①“新妇呀，回到爱情之园吧”；②“新妇呀，开始起舞吧”。若与 14 节相联系起来，②更为贴切。使我们得观看你：新郎朋友的请求。

6: 14 玛哈念跳舞的呢：是一种附有玛哈念地名的圆舞曲，暗示新妇的技之高超。观看：流露了新郎欲向众人夸赞新妇舞姿的心情。神也想夸圣徒（俄 1: 8），圣徒则要以基督为夸口（诗 34: 2；加 6: 14；腓 3: 3），牧者则想赞美自己的羊群（林后 1: 14；帖前 2: 19）。

7: 1-9 新郎讴歌了跳舞的新妇魅力四射的风采。有些人或许看到雅歌书多次详细描绘了新妇的身体或动作，就以为雅歌书就像那些外邦的淫秽书藉，或现代煽情的低俗艺术一样。但是，这些描述的前提是最为纯洁的爱情，而且希伯来人认为外表与内心是一致的，这些均可以说是对新娘人品的誉词。如此看来，本文所吐露的是健康的喜乐，与那些低俗艺术品大相径庭。

7: 1 不同于以往关于两位新人的诗歌（4: 1-5；5: 10-16；6: 4-10），此词是从脚开始赞美，这就更加强了本诗歌的动感。脚：既指脚本身，也指脚所踩的拍子。圆润：也具有“转动”之意（5: 6；耶 31: 19）。

7: 2-3 肚脐：希伯来语的“肚脐”，有时意指女性的阴部。不缺……酒：没有缺乏。周围有百合花：为了庆祝丰收，而用百合花装饰了麦堆。这句话与 3 节，均高度赞美了新妇的生产能力。

7: 4 高高耸立的象牙台或涟漪的水池等，具有坚固而贞洁的可信度。本节赞美了新妇的生产能力。

7: 5 紫黑色：美丽的头发随着摆动的舞姿而跳跃着，展现了新妇的女性魅力。王的心……系住了：这一戏剧性描述，表示王已完全被迷住。

7: 7 棕树……果子：棕树和葡萄树是在巴勒斯坦结果最丰盛的树木。各自比喻了新妇的身量与乳房，夸赞了新妇旺盛的生产能力。

7: 8-9 对新妇进行客观描述之后，讴歌了两人合而为一的甜美爱情。圣徒与基督的相交也会带来馨香、丰饶与欢乐。

7: 9 为我的良人……流入睡觉人的嘴中：这是新妇之歌，因为新妇总以“我的良人”来称呼新郎（2: 8, 16 等）。

7: 9 如今，新妇邀请新郎（2: 10-14）。战胜冲突之后，新妇的爱渐趋成熟。

7: 10 本书三次论到与此类似的告白（2: 16；6: 3）。恋慕：此词仅出现于此处与创 3: 16；4: 7，意味着人的强烈欲望。

7: 11-13 突出了新妇成熟的爱情：①盼望二人单独相处（11 节）；②升华为积极给予的爱（12-13 节）。

7: 11 村庄：是希伯来语，意指“村庄”或“凤仙花”（4: 13）。从 12-13 节的上文下理来看，译作“凤仙花”要比“村庄”更贴切。因此，本节是指“你我可以往田间去，在凤仙花丛中住宿”。单独相处的时间会使爱情越发成熟。圣徒当定一个不受任何干扰的地方，单独与主相遇。我们对主的爱，与祷告时间成正比（太 14: 23；路 6: 12；9: 28）。

7: 12 给你：新妇的爱情从消极的爱（4: 16），成熟到积极的爱。爱情是给予和接受，但成熟的爱情更注重给予。我们是藉着接受主的爱而得到“救恩”，藉着为主摆上我们的爱来得着“赏赐”。

7: 13 风茄：亦被称为“爱情的苹果”（love-apple），长久以来被认为可以快乐性生活。圣经共出现四次，即创 30: 14-16 的三次与本节。放香：爱情已很浓烈。为你：和美的夫妻总会为对方作好最合宜的准备（箴 31: 10-31）。圣徒当为主预备随时传讲的话语（提后 4: 2），忠心的教会工人也会为羊群预备可喂养的话语（太 24: 45；路 12: 42）。

8: 1-4 新妇将新郎比作兄弟。这并不是真的希望成为兄弟，而渴望他们能够像兄妹一样，自由地公开地表达爱慕之情。

8: 2 我必引导你：之前是由新郎带领（1: 4），如今则希望自己引领新郎。我母亲的家：比起王宫，母亲的家更适合二人谈情说爱。因为，王在王宫时很繁忙。可以领受教训：所罗门是智慧之王，示巴女王都曾找他受教（王上 10 章）。新妇渴望将王领进自己母亲的家，从师于他，学习智慧之言。这是因为她渴慕智慧的话语，圣徒也当如此渴慕神（诗 119: 40, 131; 彼前 2: 2）。石榴汁：石榴树美丽而高贵，历来象征家庭的和平与子孙的繁荣。

8: 3 多情的拥抱突现了平安喜乐与幸福。圣徒与基督要处于时刻相交的属灵拥抱状态。

8: 4 此副歌在 2: 7; 3: 5 及本节共出现三次。这些经文，展现了他们的爱情在渐趋成熟与亲密的不同阶段，若以此为中心察看雅歌书的内容，十分有趣。可以说是歌剧中用以分幕的固定台词。

8: 5-14 宣告了爱情的能力与胜利。

8: 5 那靠着良人从旷野上来的：与 3: 6 的提问很相似。但是这是新妇在靠着良人，路经旷野而回到乡村的母亲家。这是村庄里的人看到回娘家的新妇而唱的歌。

8: 5 苹果树：古代社会常以结果子的树木，比喻两性的结合。我……叫醒你：①所罗门是能够叫醒书拉密女子的主人吗（4 节; 2: 7）？能够使我们从死亡之眠唤醒的，唯有耶稣基督（约壹 4: 10; 约 14: 6）；②所罗门比较了生产的痛苦与爱情的喜乐，藉此回忆昔日开始的爱情。爱情的喜乐大如分娩之痛；③藉着苹果树，将新妇的母亲与自己放在同等的位置（overlap）。为此，所罗门从母亲的怀抱中，自然而然地将新妇接回自己的怀抱。

8: 6-7 本文是雅歌书的高潮，藉着最具震撼力的比喻，宣告了爱情的能力与胜利：①爱情具有所有性与亲密性（6a 节）。印记……戳记：为了表示所有权，在金石上刻标记。夫妻无权主张自己的身体（林前 7: 4），因为所有权在于对方。圣徒是带有神印记的人（启 9: 4），因此整个生命与生活均属乎心爱的良人耶稣基督（林前 6: 19, 20）。心上……臂上：印记或戳记均是贵重物品。人们或是把它戴在脖子上、手指上（耶 22: 24），或是把它带在臂上（创 38: 18）。而主也怀揽我们（赛 46: 4），亲近我们（诗 65: 4; 赛 41: 1）。我们又岂能疏远主呢（来 7: 19; 雅 4: 8）。②爱情的能力（6b, 7a）。将爱情的能力比作死亡，阴间与耶和华的烈焰。没有人能够逃的过死亡；没有事物能够在耶和华的烈焰中，不化为灰烬（申 32: 22）。与此相同，任何存在都不能胜过爱情的挑战。“大水”曾经是神的审判工具（创 6: 17; 诗 90: 5），任何存在均未能对抗它（创 7: 21-23）。然而，爱情却能战胜洪水。主的慈爱使我们胜过了罪恶与死亡的权势（罗 8: 2; 林前 15: 53-57）。还有很多夫妻、邻舍、教会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为爱尚未在那里得到彰显（太 24: 12; 提后 3: 3）。③爱情的价值（7b 节）。也有一些经卷用比较法强调了其价值，如箴言强调的是智慧（8: 10, 11）；马太福音强调的是天国（13: 44-46）和生命（16: 26）；彼得前书强调的是信心（1: 7）与基督的宝血（1: 18, 19）。爱情拥有绝对的价值，不能与任何东西比较或替换（太 22: 37-40; 林前 13: 13）。

8: 8-9 与 10-12 相连结，是新妇对过去的回忆：①本书只论到了新妇的母亲与弟兄，而省略了父亲（1 节; 1: 6; 3: 4），表明本书不是为婚礼敬拜而预备的祷告文，或纯属虚构的情节，乃在暗示这是在乡村的一个特殊家庭所发生的爱情故事。②如实地反映了家庭伦理。不可违背父母兄弟的心意任意结婚，乃要在家庭的指导和保护之下结婚。③反映了性伦理。在婚姻问题上，纯洁是必备条件。“银塔”守护着“墙”，坚固的“香柏木”围护着“门”。“墙”和“门”意指小妹妹的纯洁。家中的长辈有责任保护儿女的纯洁，儿女则有义务接受长辈的保护和指导。

8: 10-12 是新妇之歌。

8: 10 “墙”、“楼”：意指新妇的纯洁。平安：希伯来语，具有“完全的”或“满盈而无所缺乏的意思”。新妇在新郎面前是完全纯洁的。

8: 11-12 当时，收割结束之后，葡萄园的工人有权领受一定比例的工价。如今，书拉密女子的兄弟，居然变成了管理所罗门葡萄园的人。于是，书拉密女子就把自己比作所罗门所心爱的一座葡萄园，主张昔日照顾自己（亦即所罗门的葡萄园）的兄弟，有权得着更多的报酬，当给他们二百舍客勒。昔日，新妇是兄弟的保护对象，如今却因着新郎，新妇作了兄弟的保护人。

8: 13-14 两位新人再次邀请对方共浴爱河，以情歌结束了整卷雅歌书。使我也得听见……求你快来：形象地描绘速想见的急切心情。倘若圣徒真正迫切渴慕主的再来，每天最重要的祷告内容必然会是“主耶稣啊，我愿你来”（提后 4: 8；启 22: 20）。

## 以赛亚书

1: 1-31 拯救的应许与审判的警告。控诉犹大在希西家统治中期横流于世的诸般罪孽，同时预言罪孽招致的后果——神可怕的审判。当时，北国以色列已被亚述所灭（B. C. 722-721）。犹大亦受到亚述入侵，许多人被掳去，惟有耶路撒冷像孤岛般存留。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中，以赛亚宣告神对犹大的责备与拯救的信息。本章的结构：作者首先为犹大的悲惨处境发出叹息（2-9 节）；痛斥以色列堕落的信仰（10-17 节）；倾诉神依然应许救恩并督促百姓悔改的慈爱（18-27 节）；警告公义的审判必临到悖逆之辈（28-31 节）。责备、得救的应许、警告审判亦是本书不断重复的主题。

1: 1 犹大四王在位期间与以赛亚先知的事奉期间 B. C. 740-680 相一致。以赛亚向这四位君王乌西雅（亦称为亚撒利雅，B. C. 790-751）、约坦（B. C. 751-742）、亚哈斯（B. C. 742-725）、希西家（B. C. 725-697）轮换着统治的犹大宣告预言。默示：意指“启示”或“预言”，指藉梦浮现在脑海中的“画面”。包括有形的或视觉上的知觉，但主要指诸如梦、现象、感觉、洞察、想像等浮现于心头的视觉形象（撒上 3: 1；箴 29: 18；伯 1: 1）。

1: 2 诗人藉呼天唤地，以磅礴的气势暗示说话者正是神，其对象是整个宇宙。神自称为父母，将以色列描绘成长子，以此确立两者之间的关系，指出以色列的背叛就是对父母之爱的悖逆。在此要留意宇宙之主以天地为仲裁者，责备以色列的罪过。这仲裁权原是神选民的特权，但因着堕落，天地得到这番荣耀，他们则像被告被离弃。

1: 3 严正地指出以色列不仅失去仲裁者的名誉，言行举止也已沦落到不如牛和驴的地步。

1: 4 嗜：一般言语不足以表达犹大百姓的悖逆，以赛亚以感叹词开始描绘其堕落景象。担着罪孽的百姓：直译为“因罪孽而发沉”，如同诗 38: 4 “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栩栩如生地表现出罪带给心灵的压力。“以色列的圣者”是对以色列之主、圣洁之神（利 11: 45）的称呼。

1: 6 形容病入膏肓的言语，暗示当时犹大每个人及整个社会都蔓延着罪恶。以赛亚使用拟人法，生动地描绘蔓延于犹大的罪之严重性。然而即使在这严厉的责备中，仍可感觉到神的深爱浓情。表明神如此严厉的责备，并不是想要灭绝他们，乃是出自拯救他们的慈爱（1-18 节）。

1: 7 以赛亚事工期间，犹大遭到以色列、叙利亚、以东、非利士及亚述的入侵，尤其在 B. C. 701，西拿基立率领亚述军兵，使整个犹大陷入灭亡的恐怖与羞辱中（王下 18: 5-18）。

1: 8 瓜田的茅屋：看守黄瓜地或香瓜地的临时草屋，象征选民荣耀的锡安山竟落到如此悲惨地步，选民已蒙受极度的羞辱。

1: 9 除了仅存的耶路撒冷，整个犹大已荒废，甚至连耶路撒冷，亦几乎像所多玛、蛾摩拉那样遭到完全毁灭。残暴的亚述王西拿基立为何存留耶路撒冷？圣经回答：“我们不至消灭，是出于耶和華诸般的慈爱；是因他的怜悯，不至断绝”（哀 3: 22），暗示神必为以色列介入历史。

1: 10-17 堕落的根本原因。值得注意的是以赛亚最先指出犹大的罪不在于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方面，乃在于信仰的堕落。没有信仰的悖逆无道者是因为其没有根本，然而有些自称信徒的人言行举止也像不信者一样悖逆无道。他们有一种错觉，以为自己必会得救。但形式上认识论上的信仰决不是真信仰，真理告诉我们那种信仰并不能救人。陷入形式主义、律法主义、习惯性惰性（mannerism）里的人会因为迟钝的灵性，只是急于祈福，在生活中不实践神的话语，却披着信仰的外衣。

1: 10 以赛亚用所多玛、蛾摩拉区分官长、百姓，并非因他们之间有巨大的差异。只是表明官长、百姓的处境与所多玛、蛾摩拉完全相同。因为比较所多玛与蛾摩拉，一方并不比另一方好（创 18: 22-32）。

1: 12 你们来朝见：以色列所有男丁一年要三次朝见神（出 23: 17），以使他们对耶和華常存敬畏之心，通过圣会继续与神的相交。然而，以此为目标的聚会却变质，圣会违背神的心意，逐渐变成不以

信仰为目的，而偏重人的利益和交流。

1: 13 作罪孽，又守严肃会：圣会是比日常生活更洁净心献给神的神圣时刻，罪恶渗透到此，好比全地之水都在发臭，仅剩的最后一个水源也已被污染（太 7: 6）。

1: 16-17 16 节强调与神的关系；17 节强调在人际关系中恢复实质性公义。希伯来文“辨屈”是法庭用语，意为“为某人辩护、为保护其权利提供帮助”，体现了圣经中高尚的保护人权与社会公义思想。

1: 18-20 呼唤他们辩论。18 节出现两种极端对比的色彩，在圣经中朱红色象征血、罪恶，白色象征纯洁。在希伯来文“辩论”是法庭用语，指通过辩论决定审判。神此番呼唤具有两种意义，带给我们深深的感动：①神所喜悦的不是盲目信从，乃是基于真理的忠诚（创 18: 23-32；出 4: 1-17）；②辩论的目的不是为了毁灭被告，乃是为了恢复他们。此番呼唤同时体现神的公义与慈爱。

1: 21 妓女：以赛亚用“妓女”形容犹大百姓离开神的正直，悖逆行恶。以妓女比喻离弃神的圣洁之爱，使人产生共鸣。

1: 22 银子……酒：以赛亚用“银子”与“酒”比喻高官显贵，然而银子与酒未能尽其本分。纯正的银子变成渣滓，酒被稀释。它们已失去真正的价值。比喻世上虽然有形式上的正义与关爱，却没有真正的友爱。

1: 24-31 必要来临的审判。圣经中罕见的对恶人的警告。有时神以失去悖逆之子的父母之心，有时神以失去恋人的心情劝勉他们悔改。然而，这并不是因神懦弱，而是因他的慈爱先于公义。但如经文所示，自甘堕落、失去承受神大爱的人，必受神公义的审判。同样，耶稣因慈爱背负十字架，而不是他没有能力，日后他将以审判主的身份再来。

1: 24 雪恨：从反面表明，虽然此时神的心境并不舒畅，但为了成就大爱，他在忍耐中等待（结 5: 13）。

1: 25 我必反手：象征神主权的介入，显明他的医治与恩典，有时表明可怕的审判（59: 1；申 2: 15；诗 119: 173；可 16: 18）。22 节的“渣滓”与“水”主要指个人的堕落，此节的“渣滓”与“杂质”主要指社会的腐败，尤其参看 26 节，可指腐朽的社会领袖。

1: 26 我也必复还：“审判官”与“谋士”指犹大领袖。一个社会是否追求良善，很大程度上受其领袖影响。因此，神宣告首先当更新领袖的心意。在神面前，领袖不仅要为自己的人格负责，也要为所产生的影响负责（雅 3: 1）。

1: 27 必因公平得蒙救赎：“救赎”包含被“搭救”的意思。如以赛亚所记载，圣经明确指出神救赎的标准与目的就是公义。这与一些宗教的特权阶级承诺的非伦理性祈福不同，体现出渴望参与救赎的人所当持有的态度。

1: 29 所喜爱的橡树……所选择的园子：当时犹太人在四季常青的橡树底下及特别的园子立偶像，聚集膜拜（王下 17: 10）。人离弃神的旨意，追求自己的安全与名誉，认为某些存在可以帮助自己。从属灵的角度看，这一切皆是偶像。如今，撒但依然疯狂地给人提供诸般偶像。

1: 30-31 有权势的……无人扑灭：以赛亚指出，那些拜偶像的人，暂时像树汁丰盛的树木或水源充足的园子般富饶强盛，但终究归于虚妄。

2: 1-6 耶和華的日子来临。首先 2: 1-4 歌颂弥赛亚的到来，伟大新主权的成就；然后警告犹大与以色列的罪孽必召来公义审判；4: 2-6 论及余民将与弥赛亚和耶和華一起共享和平。

2: 2 末后的日子：具有“在那些日子之后”的意思，一般指遥远的未来，具末世论意义。许多圣经学者认为“末日”指新约时代，即自基督初来至再来的时期（创 49: 1；徒 2: 17；来 1: 2）。耶和華殿的山……都要流归这山：“耶和華殿的山”象征今日的教会。“流归这山”意味着基督的国度必将扩张。

2: 3 登耶和華的山：“登”原文含有“前进、恢复”之意，亦可译为“进到基督那里”或“恢复失去的信仰”。因为……必出于耶路撒冷：教训或教义出自耶路撒冷，即教会。路 24: 47 以“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表达此思想。

2: 4 不再学习战事：基督再来，完全成就弥赛亚国度，它的基本特征是没有战争。在属灵意义上，战事包含人与人之间所有的不和与矛盾。

2: 5-22 属灵意义上的偶像。在耶和華的日子（摩 5: 18），拜偶像者将要受到审判。若黄金、快乐、名誉等成为人生的最高目标，就是偶像。

2: 6 东方的风俗：以犹大为中心的东方指亚兰（叙利亚）与米所波大米。犹大所效法的风俗不仅是宗教性的，也包括社会性的。他们追随的宗教风俗有：拜摩押和亚扪的神米勒公、基抹、摩洛（王上 11: 5, 7），玛拿西拜天上的万象（王下 21: 5），将儿女献祭给摩洛的行为（王下 17: 17）等。与外邦人击掌：在乌西雅王与约坦王时代，犹大不仅与外邦建立商业关系（王下 14: 22），甚至为了护卫国家与外邦缔结军事同盟。不依靠神而拜虚妄之物的行为，就是拜偶像。不信是主动的罪，不是被动的罪。

2: 7-16 人本主义的局限。经济的繁荣未能升华为信仰与文化的成熟。这是人本主义文化的盲点。

2: 8 连接 6 节与 7 节、7 节与 8 节的希伯来语接续词具有“并且”之意，也含有“即使如此”之意，表示对比。百姓因神的恩典饱享诸多富饶，但为了拥有更多却可憎地拜偶像。犹大此番作为令人想起圣经的话语：“但耶书伦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脚奔跑，便离弃造他的神，轻看救他的磐石”（申 32: 15）。

2: 10 进入岩穴：巴勒斯坦地区的地质特点，有很多石灰岩，石灰岩因溶蚀作用形成很多钟乳洞，钟乳洞常常成为犹太人藏身处。每当遇到危险，他们就藏进这些岩石洞里（士 6: 2；撒上 13: 6；22: 1）。犹大百姓惧怕外邦人入侵，却不畏惧神的震怒，以赛亚对此宣告神的震怒。

2: 12 耶和華……的一个日子：“耶和華的日子”指神的主权介入历史之时；在现实历史中指神对外邦及以色列施行审判的日子；更远的意义上，意味着神对宇宙施行末世性审判的日子。“耶和華的日子”是旧约末世论非常重要的概念（彼后 3: 12）。骄傲、狂妄、自高：这些罪源于人对造物之主的不敬之心。心存骄傲的人是尚未领悟真理的愚蒙之辈（箴 1: 7）。

2: 18-22 人所当依靠的惟一存在。人作为不完全的存在，只有藉着依靠某种永恒完全的存在才能找到存在意义。对人而言，理当依靠的只有一位。选择要依靠的对象并不是爱好问题，原则上是对造物主当行的义务。

2: 22 可算什么：表示人作为独立的个体，价值被认可的程度，表示人性的无常。意味着人没有具备作为独立的永恒的存在固有的价值（诗 104: 29；146: 4）。这并不是否认人的高贵，而是从永恒性与自我完成的视角说明人的无能。

3: 1-3 领袖的责任。以赛亚回到现实，列举十一类以色列的领袖，其中包括占卜、妙行法术、雕刻偶像的工匠。社会领袖必须担负社会典范的责任，只有拥有真正的领袖，民众才能得享幸福。

3: 1-2 降在耶路撒冷与犹大的刑罚。3: 1-12 论及以色列与犹大的混乱，3: 13-4: 1 谈到神对犹大各阶层的审判。

3: 4 使孩童作他们的首领：象征性地表明神将他们遗弃在混乱、不安定的状态中。使婴孩辖管他们：以赛亚使用逐渐强化的手法，暗示犹大将渐渐陷入不幸的统治之下。希伯来语“婴孩”意指“新生婴儿”。

3: 5-6 历史证明这样的混乱是统治者缺乏真正权威、正统性、伦理性的必然结果。我们注意到，人为克服这种混乱的局面，继续寻求人间领袖而不是信靠神，这是人本主义思考方式。

3: 6 你有衣服：更准确的译法是“你有袍子”。以赛亚藉此辛辣地讽刺领袖的标准降到极点。

3: 7 那时：指“当人邀请他做克服困境的领袖时”，在此含有“毫不耽延或无须深思熟虑、立刻”之意。以轻蔑的方式，断然拒绝统治者的职务，表明形势混乱到极点。没有人敢挺身而出，治理乱世、统治百姓。

3: 8 耶路撒冷……倾倒：此预言之后 150 年，犹大被攻陷（B. C. 586）。然而，以赛亚使用完成时，表明犹大的灭亡已既成事实。先于以赛亚 50 年左右，阿摩司在 B. C. 800 左右，也曾说到“以色列民跌倒”（摩 5: 2）。如此，使用完成时来表达将来要成就的事，是为了强调预言必定成就。因为……惹了他荣光的眼目：“惹”的字面意思是“触犯圣洁之物”，指“犯下荣耀之眼厌弃的事”。犹大灭亡的最终原因在于他们违背了神的旨意。

3: 10-11 这段经文与箴言表现形式相似，虽简短却暗藏深刻的教训。以赛亚向因罪孽陷入困境的犹大百姓，表明义人与恶人的结局，强调新统治者并不能解决困境，关键在于他们自己恢复公义（彼后 1:

5-6)。

3: 13-15 领袖的罪行。以赛亚最先指出领袖滥用特权的丑陋面目。并不是只有物理性的暴行才是暴行，滥用特权、欺压弱者，更是恶劣的暴行。搓磨……脸：强烈表达对此罪的愤怒。

3: 13 起来辩论：被译为“雅威进入法庭”。神开始审判社会各阶层，将这段经文与今日现实联系，能得到更深刻的教训。

3: 16 道德沦丧之辈。借不知羞愧的女子揭露百姓的罪。如同忘记羞耻、丧失纯洁与德行的妇人一样，如实暴露离弃神之人的丑陋（32：9-14）。

3: 16 挺项：狂傲、卖弄眼目，指拜偶像。尤其是他们的罪不仅藏在隐密处，甚至公然显露。证明他们的良心已经麻痹（提前 4：2）。

3: 17 不为自己的罪羞愧，却公然暴露，这是公开的羞耻。妇人的下体原不是恶的，只有被遮掩、保持纯洁时才显得珍贵。下体被暴露意味内在罪的裸露。

3: 18-23 犹大拜偶像。所论及的二十种饰物，有十七种是米所波大米女神所配戴的饰物。表明当时的犹大妇人如同现代女性一样追逐流行，热衷于追从外邦风俗。从属灵角度而言，暗示现代人疯狂追求偶像。以赛亚先知如此细微地罗列饰物，是为了将他们的奢侈与贪婪公布于众，使其不得辩白。

3: 24-26 余民所要遭遇之事。罗列神施行审判时将会出现的各种境况，暗示将来犹大被巴比伦所掳时，犹大的余民将要面对的悲惨处境。

3: 24 借神审判犹大之时将有的境况讽刺往日的华丽，馨香：意味如意人生的快乐；臭烂：使人联想经历诸般羞辱之人的丑陋模样；腰带：作为饰物意指生命的丰盛；绳子：暗示极度的穷乏；光秃代替美发：光秃象征羞辱，美发象征荣耀（歌 4：1），羞辱将会代替荣耀；麻衣系腰代替华服：麻衣指丧服，华服指礼服（创 37：34；撒下 21：10），悲愁将会代替喜乐；烙伤代替美容：暗示美貌决不是值得夸耀的事。“烙伤”含“烧灼”之意，意指脸颊被野蛮的仇敌烙伤。

3: 26 城门：是都城的出入口，与城共命运，常用作象征荣辱（诗 24：7）。“城门哀号”形象地表现出城邑将迎来极度悲哀的命运。

4: 1 预言犹大被巴比伦侵略，许多男丁死去，社会上男丁奇缺，七个女子抢靠一个男子。拉住：整个都城伦理沦丧，妇人对丈夫以外的男子要求性行为，这不是贞洁的行为。并且妇人提出古代社会必须由男子养家的义务，暗示不是简单的一次性性关系，而是家庭关系的长期破坏。

4: 2-6 应许余民恢复。神在严重警告审判之后，应许余民将得恢复，表明神最终喜悦的是拯救与荣耀，不是审判与责备。领悟这一真理的人，即使在接受神磨练的过程中，亦会得享悔改的喜乐，经历为罪人赐下救恩的神之慈爱（何 6：1-3）。

4: 2 耶和華發生的苗：是对被称为“大卫的子孙”或“枝子”的基督另一称呼，表明基督的使命。基督就是“落在地里死了的一粒麦子”（约 12：24）。亚 3：8 将同一词译成“苗裔”。地的出产：从基督而来的所有恩惠与安慰。

4: 4 公义……洗去……除净：再次认识到，对圣徒而言，神的审判并不致人于死地，乃是使其洁净，加以锻炼。神对以色列的磨练如同父母严责心爱之子（1：2）。

4: 5-6 以赛亚常常引用出埃及事件，清楚地传达神掌管以色列的历史（11：15，16；31：5，51：10）。此句暗示从巴比伦得到释放，是具有冲击性的庄严的事件，可与出埃及事件相提并论。

5: 1-30 葡萄园之歌。以赛亚将神比作良善的仆人，将以色列比作葡萄园，暴露以色列离弃神的眷顾与期待的堕落，警告神将来对他们的惩罚。这首葡萄园之歌分为三个部分：①神对葡萄园的关爱与失望（1-7 节）；②被比作葡萄园的以色列具体的罪恶与审判（8-25 节）；③神使用外邦人审判败坏的葡萄园（26-30 节）。

5: 1 我：指以赛亚；我所亲爱的：指神；葡萄园：指以色列。以赛亚用诗歌教导百姓，为的是使百姓便于颂读。摩西也常用这种方法（出 15：1）。即使不用诗歌，以赛亚也用丰富的想像力，用可传达鲜明意象的文学表现手法，使人知晓他所具备的良好教养。

5: 2 描绘神作为农夫的细心，他充满期待地耕耘着葡萄园。反倒结了野葡萄：意指种良得莠，表明神并未坐等待收，而是尽心尽力、辛勤劳作。责任只能在葡萄园。



5: 3 断定是非：如 1: 18 等经文，以法律诉讼形式提示神与以色列之间的矛盾，邀请读者进行客观思考。借不断堕落的以色列史，我们当智慧地回顾自己的生活。

5: 4 还有什么可作的呢？……怎么：栩栩如生地勾勒出倾注全力的好农夫，因预想不到的结果深深陷入失意与绝望的心境。尽力的农夫即刻将失望转化为公义的愤怒，宣告审判（5-6 节）。

5: 5 篱笆……墙垣：这些设施是为葡萄园的安全而设，意指神对以色列的保护。撤去、拆毁意味他们不再受神的保护。当这些成为现实，葡萄园必像被离弃的地土，陷入悲惨境地。

5: 6 圣徒若带来与神期待不符的结果，神可能会惩罚他们。

5: 7 谁知：希伯来语连接词，具有“因为”之意。以赛亚再次重复 1、2 节所提的审判原因，指出以色列的可憎之处。以本节为分水岭，之前都以比喻警告，自 8 节起直接、公开向犹太人宣告神的审判。以赛亚宣告的审判与耶稣的警告“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就剪去扔在火里烧了”（约 15: 1-6）相同。

5: 8-30 以赛亚将犹大受审判的原因归纳为六个：①8 节；②11, 12 节；③18, 19 节；④20 节；⑤21 节；⑥22, 23 节。将审判结果分为三种：①9, 10 节；②13-17 节；③24-30 节。

5: 8 只顾自己独居境内：以赛亚首先指出富人及掌权者的贪婪，他们的力量可使罪恶的不良影响扩大。暴露了因贪婪私饱中囊而破坏了共同体生活。这种欲望在现代社会到处可见。但是，贪婪者当铭记这种欲望使其沦为奴隶。对以色列而言，土地并非是买卖或独占的对象，乃是神永远赐给个人及其后裔的财产<民 27: 1-11, 土地的私有财产与世袭制度>。

5: 9-10 由于神主权性介入，贪婪者欲享受更多、更富饶的期待反而带来衰微与失望。对守财奴而言，经济损失必是心灵空虚与混沌的起始。

5: 11-12 以赛亚提到审判的第二个原因是醉酒与放荡以及追求不道德的快乐。以赛亚并未罗列他们的全部罪行，只是从中挑选几类严重的罪加以批判。人的本分是“出去作工，劳碌直到晚上”（诗 104: 23）。只有在神的伦理范围内有节制地追求，才能真正享受人生的快乐。追求不道德的快乐，不仅带来肉体与物质的损失，还带来道德、灵性上的伤害（传 10: 16）。

5: 13-17 不当的热心召来的后果。将应当倾注于真理与正义的精力，浪费在虚妄之事上，后果是穷乏、死亡的恐怖、众人的藐视与虐待。

5: 13 因无知：不是指未能认识到的无知，乃是指未曾关注道德上的良心。任何人都知道追求快乐毫无益处，他们只是未曾关心良心所发出的心声。

5: 14 阴间：被描述成巨大、充满贪婪的怪物，象征将整个犹大推入灭亡的恐怖与羞耻的亚述。

5: 16-17 令人再次想起神拯救的应许，即使是在不断宣告正义与审判的危机关头，跟随主的纯洁羔羊必在公义之神的草场安然居住。

5: 17 许多学者都认为羊羔：是指纯洁的犹太人；游行的人：指日后在福音时代悔改的外邦人。

5: 18-19 审判的第三个原因：以色列已完全陷入罪恶，反而嘲弄神的审判。19 节以“你若愿意审判就试一试”的口吻对神说话。就像鸦片麻痹人的精神，他们的邪恶之心混淆了理性判断。

5: 20 审判的第四个原因：不能区分善恶是非，价值观混乱，这不仅瓦解个人的生活，还毁灭整个社会。尤其价值观的混乱并非起因于良善动机，乃是力图将罪恶与放纵合理化，带来昭然若揭的后果。

5: 21 第五个原因：自以为有智慧。骄傲会同时犯两种罪：第一，忘记自己的身份——有限的存在；第二，无视真智慧的根源——神。

5: 22-23 审判的第六个原因：以酒为代表的个人性堕落及以受贿为代表的社会性堕落，领袖或公务员滥用职权做出错误判断。纵观世界历史，处处可见因各种权力的介入，纯洁之人成为恶人。受贿问题不仅是过去的问题，今日也在瓦解着健全的社会。尤其在与个人相关的审判中可以靠金钱为所欲为，正义也为之服役（出 23: 8；传 7: 7；摩 5: 12）。

5: 24-30 审判的方法与程度。宣告神对上述一切罪恶的审判。24, 25 节用比喻手法表达审判的程度，26 节以下阐明审判将藉外邦入侵得以施行。

5: 24 根必像朽物：描述或许看似华美，然而生命之源必快朽坏。这与栽在溪水旁的树（诗 1: 3）截然相反。藐视：前面罗列的诸般堕落及审判的基本原因在于人作为被造物却藐视造物主。没有真正认识神的人虽然谈论博爱、尊重人权，归根结底是利己的。

5: 25 以赛亚反复强调，犹大百姓将要承受的痛苦并非出于偶然，乃是神报应他们。为了督促顽梗悖逆的以色列在审判中认识神并悔改，以赛亚在此处以过去时态代替未来时态，强调预言必定成就的确实性（3: 8）。

5: 26 远方的国民：指 B. C. 722 与 701 年入侵以色列与犹大的亚述联合军队。

5: 27-28 以栩栩如生的紧迫节奏描绘他们士气冲天的威容。他们全副的武装与锐利的兵刀足以使深陷懒惰、放纵骄傲的以色列卑怯、羞愧、恐惧、颤栗。亚述人善于弓术。旋风般的古代战车，其威容足与现代战车相媲美。

5: 29 要吼叫，像母狮子：在巴勒斯坦地区人们认为带仔的母狮比雄狮更强壮、令人惧怕（民 24: 9；鸿 2: 11）。如此看来，亚述军队必极其凶狠残忍。坦然叼去：亚述王西拿基立第一次远征，将 200, 150 名犹大百姓掳到尼尼微（B. C. 701）。并未受到犹太人的抵抗，坦然蹂躏犹大，尽情掳走战利品。

5: 30 那日……吼叫：从犹大的立场而言，“那日”指遭到亚述侵略的日子，对神而言，则是高举亚述审判犹大的日子。然而，不论从哪个角度，“那日”都是悲哀之日。亚述的侵略如狂风怒涛，足以吞食犹大，犹大前途满布乌云。这种状况下，犹大会寻找藏身的岩石。然而以赛亚预言，那刑罚将无穷尽，不会缓和，那将是没有丝毫希望的黑暗时期，使犹大百姓放弃对人的所有希望。

6: 1-13 预言的根据。本书在结构上与其他先知书稍有差别。先知一般会在序论中记录自己蒙召的经历，以赛亚却到本章才提到自己的蒙召。可能是因为神对以色列的审判是极其重大的问题，所以以赛亚先论及紧迫的问题，使紧张感戏剧性地达到高潮。以赛亚并非在说自己的知识或见解，可以确定他是蒙神呼召，在传讲神的话语（8 节），他的预言必然成就（13 节）。

6: 1-4 以赛亚所见的异象。视觉、听觉的内容：①很多学者认为“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与约 12: 41；17: 5 一同表明复活的耶稣满有荣耀的显现；②主的衣裳遮满圣殿，既表明他的祭司长的职份，也显明主安全保护自己教会的慈爱；③撒拉弗的侍立与赞美显明神的圣洁荣耀。

6: 1 乌西雅王：（代下 26: 1-23）。我见：指以赛亚看到异象。异象并不是指视觉的错觉或虚妄之事，是在正常状态中，看到神以人所能理解的荣耀形象显现（出 24: 15-18；士 6: 22, 23；徒 7: 30）。神显现的形态分类：第一，以非人的形态显现。具代表性的是在荆棘火焰中显现的耶和华使者（出 3: 2），包括视觉层面与听觉层面。此外，神还藉地震、雷鸣、闪电、暴风雨等自然现象显现（出 19: 9-16；士 5: 4）。第二，以人的形象显现。具代表性的是向坐在幔利橡树下的亚伯拉罕显现（创 18: 2）；在西乃山向摩西、亚伦、拿答、亚比户显现（出 24: 9-11）。他们虽然看到神，却没有受到任何伤害。这与“见神面不能存活”（出 33: 20）的见解相背。因此，可以推断，以人的形象显现的神，并不是神的本体，乃是取人样子的部分形象。神在新约时代的显现特征，亦像旧约一样，以“火”、“天使”、“荣耀的基路伯”、“荣耀”伴随神的显现（徒 2: 3；5: 19；来 9: 5）。事实上，在新约时代，神以基督的道成肉身代替了显现，没有特别显现的事例。

6: 2 撒拉弗：字面意思是“燃烧的存在”，是围绕神宝座服事的天使，是“洁净的代言人”。

6: 5-8 以赛亚蒙召决志。1-8 节显示出以赛亚的蒙召顺序：①见到异象（1-4 节）；②认识到自身的罪污（5 节）；③经神火的洗礼得赦（6-7 节）；④全人投入，顺服所蒙的呼召（8 节）。

6: 5 祸哉！我：在神荣耀的显现面前，醒悟到自己是罪人。那些言行举止流露出一自以为义的人，总有一天会在真正的法官面前发现本相。

6: 6 飞到我跟前……从坛上取下来的：强调红炭来自“坛”，使人领会人只有靠着神的公义才能得以洁净。

6: 8 我在这里：只有被神的灵充满、洁净的灵魂，才能毫无惧怕、毫无条件地顺服。

6: 10 恐怕：似乎与我们熟知的普遍真理相背，无论何时神都喜悦罪人悔改，并赦免其罪。这句话强调如果人听到、看到神呼唤罪人，却终不回头，神就会永远离弃他。虽然神愿意随时主动赐予大爱，但这爱并不表明连罪都无条件地接纳。对不配得神的慈爱的人，必会用公义对待（诗 130: 3）。新约圣经六次直接或间接引用这段经文，表达对不接受神话语的犹太人的离弃。

6: 11 主啊！这到几时为止呢：先知在宣布神的震怒时，好像显得很冷酷。事实上，他们内心充满对同胞的怜悯。以赛亚亦不例外。尽管他饱含激情地宣告神对悖逆的以色列的审判，也肯求神不要使刑

罚过于长久（诗 79：5-13）。

6：13 神告诉心里充满不安的以赛亚，犹大仅剩的十分之一义人，同样要承受时代潮流的磨炼，然而，藉着这一线希望，救赎者的圣洁种类必得以保存。

7：1-14 以色列被亚述所灭。北国以色列与叙利亚结成同盟，围攻东犹大之地耶路撒冷（王下 16：5）。犹大王亚哈斯为此丧胆，无视以赛亚的劝告（7：3-16），与势力强大的亚述结成同盟。结果，北国以色列的许多百姓被掳至亚述（王下 15：29；16：9）。亦称被掳加利利（B. C. 734）。12年之后，北国以色列完全被灭（B. C. 722）。若按时间顺序排列 1-10 章，第 6 章的事件最早发生，然后是 7-10 章，最后是 1-5 章。以赛亚并未按年代顺序排列自己的事工与预言，而是根据自己的观点，按照事件的轻重程度排列的。

7：1-2 亚兰最后的王利汛与以色列倒数第二个王比加都不是通过正常途径登基的，他们篡夺了别人的王位。由此可知，当时国际形势及各国内政极其动荡不安。好像林……吹动一样：以磅礴的气势形容他们不安的心灵，描述席卷整个民族的不安。

7：3-17 神看顾处在危机中的人。神差以赛亚安慰深陷不安中的犹大王亚哈斯。神眷顾置身于危机中的人。重要的是我们在危机中是否追随神的道路。

7：3 在……大路上：以赛亚怀着不安、沉重的心巡视，察看守城状况。

7：4 火把头：强调犹大仇敌的无能（亚 3：2）。看似极难胜过的逆境，只要有神同在，丝毫不能侵害圣徒（41：10；约 16：33）。

7：7 这所谋的……不得成就：亚兰王利汛与以色列王比加派使者到摩押、亚扪、犹大、以东等国，劝他们加入反亚述同盟。其他国家都加入了，惟独犹大的亚哈斯反对。恼怒的亚兰与北国以色列兴兵围困耶路撒冷，他们的计划被亚哈斯的援手革拉毗列色三世粉碎，本想惩罚犹大，反被亚述大大摧毁（王下 15：29；16：9）。然而亚哈斯王毕生未能摆脱因此负上的亚述之轭。

7：8-9 六十五年之内：以赛亚在亚哈斯王第二年发出预言，即 B. C. 734。第 65 年是 B. C. 669。正是亚斯那巴继以撒哈顿登上亚述王位的那年。他为政时，为了对付帝国内到处发生的叛乱，亲自统治埃及、以拦及巴比伦，在其他地区施行流民政策，根除以民族为中心的叛乱。因此，撒玛利亚百姓只能在巴比伦、古他、西法瓦音等地作流民。结果，北国以色列的单一民族性几经破坏，他们的耶和華信仰也与外邦神信仰混合（王下 17：24-33）。以赛亚预言，撒玛利亚将在 B. C. 722 年被攻陷，不再是独立国家，至此甚至完全丧失其民族性。从此，撒玛利亚等地的以色列沦为混血民族，遭到百般藐视（约 4：9）。

7：10-16 亚哈斯的不信。神藉着先知以赛亚的儿子施亚雅述（3-7 节）启示犹大将不会灭亡，亚哈斯却未能完全相信，想继续依靠亚述。神在责备亚哈斯之前，差以赛亚启示“童女与其子以马内利”的兆头，以使亚哈斯确信犹大必然得救。在此，再次感受到神对百姓无限怜悯之情。

7：12 我不试探耶和華：亚哈斯用堂皇的理由拒绝神的救恩计划（王下 16：7-9），坚定自己的计划、信念——投靠亚述克服难关。亚哈斯引用律法“不可试探主你的神”（申 6：16）作为推辞神的理由。然而，亚哈斯在前一节得到了神的邀请，所以求一个兆头，并不是试探耶和華。亚哈斯没有敬虔，却假意敬虔（提后 3：5），拒绝神的邀请，反倒成了他的罪。

7：13-16 以马内利的兆头。虽然亚哈斯因不信拒绝神满有恩典的救恩，神却按照既定的计划，向大卫全家，即整体犹大百姓宣告惊人的以马内利兆头。与“从死亡中拯救所有相信的人”的预言一样必得成就。根据加尔文（Calvin）的解释，将这段经文分成两部分：有关弥赛亚从童女而生及其人性的预言（14，15 节）；犹大得救及两个国家（亚兰与北国以色列）灭亡的预言（16 节）。

7：14 童女怀孕：这句话引发了著名的“童女”争论。希伯来语中有专指“童女”的固有词汇“bethulah”，但本节则用了“almah”，故许多学者或译本都欲解释为（可能已婚的）“年青女子”。然而，若结合福音书思考（太 1：18-23），就必须解释为“童女”。有足够的内外证阐明，此处就是指“童女”：①仔细查考整个旧约圣经（创 24：43；出 2：8；诗 68：25；歌 1：3）中出现的“almah”的用法，可以证明只将此词用于已婚妇人，实属牵强；②阳性名词“elem”与“almah”具有同一词根，皆用于“未婚的少年”（撒上 17：56；20：22）；③据对碑文的考古学研究，证明“almah”的同根词，古代乌加列（Ugarit）语 glmnt 只用于未婚女子。由此可知，以赛亚之所以使用“almah”（词根“elem”

含有“隐藏、遮掩”之意)一词,是因为此词与表示一般童女的“bethulah”不同,强调与男子相隔状态下长大或成人的女子——童女。先知使用具有强调作用并表示感叹的词“主自己”描述“童女生子”兆头的伟大。因此,“那(the)童女”:①不是以赛亚的妻子;②不是其他未知的年轻女子。是弥赛亚的生母“童女马利亚”。童女所生之子的名字为“以马内利”,与“拯救事件”有关。并不像某些人的观点,此子:①不是亚哈斯之子希西家;②不是以赛亚的儿子;③不是当时某个女子生的孩子。“以马内利”指与人类同在的神,是基督的神性称呼,是施行拯救之弥赛亚的名字,他将从罪中拯救罪人(太1:21)。

7:15 表现出以马内利真正的人性。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他因神完全的自我降卑,取了人的样式,与其他普通孩童一样,吃奶油和蜜等人类的饮食茁壮成长(路2:52)。

7:16 先知又回到当时的历史现实,宣告预言——耶路撒冷城必得“保存”。藉着“保存”,余民得以继续弥赛亚的家谱。“这孩子”,定冠词“这”限定了“孩子”的范围,指“将要出生的”孩子。在这孩子晓得择善弃恶的时候,即开始懂事的12、13岁时,二王之地——比加统治的以色列与利汛统治的亚兰将变成荒芜之地。亚兰与北国以色列在宣告预言后的第十二年(B.C.722),被亚述王撒缦以色列五世毁灭。

7:18-25 宣告对犹大的审判。先知以赛亚将宣告对象从北国以色列转到南国犹大。先知记录了亚述军队对犹大的围攻。这是王国分裂后犹大从未经历过的恐怖事件(18:13)。连犹太人遇到危险藏身的岩石,也被亚述军队察觉不能用以藏身,他们的地将荒芜,不能耕种或畜牧。18节提到埃及(苍蝇)与亚述(蜂子)作为审判犹大的工具。事实上,进军犹大西南边境的埃及军队被亚述的西拿基立击败。因此,入侵犹大的只有被比作剃头刀的亚述国。剃头刀亦指日后攻陷犹大(B.C.586)的巴比伦(结7:1)。

8:1-4 依靠属世之物的愚蒙。即使藉着7:3的施亚雅述及7:14以马内利的第1、2次兆头,亚哈斯也未能确信神的启示。最后,神第三次给他兆头——“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罢斯”。在此我们能感受到神怜悯并忍耐顽梗罪人的慈爱。神启示即使犹大不与亚述结成同盟,亚述亦会除去北国以色列与叙利亚。事实上,亚述并不是对犹大比对以色列与叙利亚更好。对他而言,它们都是掠夺的对象。但亚哈斯最终还是求助亚述,使犹大从属于亚述。他无视掌管历史者的保护,却被主权者手中的工具迷惑。他像飞蛾扑向火一样,愚蠢地只见光却不知燃烧之热。

8:2 在亚述攻打以色列与亚兰之前,以赛亚已宣告“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罢斯”预言,预言成就后引起众人惊叹。因此,以赛亚被视为有影响力的见证人。

8:4 小孩子不晓得……之先:即满三周岁之前。事实上,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罢斯出生未到三年,撒玛利亚就被攻陷了。

8:5-8 以赛亚痛斥犹大的愚昧,他们不肯依靠虽然是潺潺细流,却在宁静中带来丰盛生命的西罗亚缓流的水(象征神的慈爱);却投靠大河翻腾的水——亚述,这水流势汹涌,可卷走生命中的一切。以赛亚警告大水留给他们的不是生命之水,乃是废墟与死亡。不依靠悄然而流的话语活水,依靠看似华丽的魔鬼之水,必得如此下场。

8:8 以马内利啊:面对亚述军队席卷一切的洪水——气势汹汹的围攻,不由自主地插入感叹句,对以马内利之神的求告。

8:9-10 预言犹大的罪恶和将要承受的审判后,以赛亚向外邦人宣告神的话语,即使他们如何喧嚷,也不能永远灭绝神的百姓犹大。神不会收回他曾赐下的恩约与应许(罗11:1-2,26-29)。

8:11-15 以赛亚的警告。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神劝勉其百姓不可像一般人那样,惧怕世界或与世界苟合,只应追随神(11-13节);第二部分,神警告,对义人而言他是圣所,对恶人而言他是绊脚的石头。神向人显明如此极端的结果,并不是因他具有二律背叛性的属性,乃因神以自己的公义正确区分众人。

8:11 不可行这百姓所行的道:不可随从世俗的人生道路,应当走在以神为优先的路上,与新约关于窄路的教训一脉相承(太7:13;路13:24)。

8:16-18 封住:封住见证是为了保存,而不是为了废弃。并不是为了不让犹大知道,乃是要在预

言成就的日子用作证据，因他们现在不信这预言。以赛亚清楚表明一切见证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从耶和華而来，强调见证的神性权柄与纯洁性。

8: 16 请注意对话方式。发话者是神，“我”是以赛亚，与主采用间接对话方式的上文下理稍有不同。

8: 17 掩面不顾雅各家：如同太阳照耀物质界，作为光的本体，神要照亮属灵世界。生命、健康、喜乐皆来自此光。然而，因着百姓的罪，光将暂时掩面。我也要仰望他：指“等神的怒气全消”。可以知道以赛亚对神的信赖程度。以赛亚相信虽然神暂时掩面不看，但他永远都是以色列的保护者。以赛亚继续仰望神的保守（诗 63：2；来 11：26）。

8: 19-22 以色列宗教的堕落。以色列宗教的堕落已到极点，致使他们心灵极度空虚，交鬼、行巫术泛滥。以赛亚指出一般百姓依赖愚蠢的举动（19 节），嘲讽迷惑百姓的人仿佛熟知天下事，将来受到亚述或巴比伦侵略时，必会比别人更加悲惨。当今所谓科学万能的文明尖端时代，撒但崇拜、心灵现象、占卜等却更加横行霸道。因为他们心灵空虚，不认识当遵行的法度（罗 1：18-32）。

9: 1-4 预言的双重意义。本书内容可分三个部分：①控诉堕落的以色列与犹太的罪恶，预言神对他们的历史性审判；②以色列及犹太亡国存留的余民（remnant）之得救；③在永恒根基上建立属灵以色列的弥赛亚的到来。三种思想在整体内容中并未明确区分，而相互渗透。阅读时要好好把握文脉。有些预言针对当时，有些预言则到新约时代以至耶稣再来时才得以成就。例如 9：1-10：4 的内容：9：1-7 预言弥赛亚降临；9：8-10：4 宣告对以撒玛利亚为中心的北国以色列审判。

9: 1-2 很多学者认为这段经文预言耶稣并未从富人、知识分子、学者、宗教人士聚集的犹太耶路撒冷开始工作，而是在遭受藐视与虐待的贱民之地加利利开始动工。对这个观点，没有任何异议（路 4：16-21；约 2：11；4：54）。以赛亚对北国以色列预言审判之前，首先宣告将来的救恩，颇为值得留意。

9: 2 死荫之地：经文提到的地区及加利利地区，在以赛亚及耶稣时代都是被藐视的地方，居民都是无知、浅薄，在宗教上被排斥的人（太 4：12-16）。

9: 3 收割的……分掬物：例举现实中收割与获取战利品的喜乐，使人更易理解看到救恩大光（2 节）的属灵喜乐。

9: 4 以色列喜乐的原因。他们从外邦人无法想象的残忍欺压中得到自由，被领进荣耀的自由。“重轭”不是单纯的现实欺压，也指罪的辖制，欺压他们的是黑暗之王。“米甸的日子”指基甸将以色列民救出米甸的日子（士 7：19-25）。

9: 5 滚在血中的衣服……当作火柴：强烈暗示弥赛亚带来的最终胜利，不再有争战。主再来将得以实现（2：4）。

9: 6 全地的君王、肩负使命的弥赛亚之名称：①父、神，意味其神性权柄；②奇妙策士，指作为统治者的能力；③和平的君，意味作为统治者的德行与仁爱。

9: 7 用诗的语言描述坚固神子民国度的基本方法：公平与公义，动机是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耶和華的热心”也可表达为“神的激情”，可以感觉到神的爱何等炽热、强烈。

9: 8 此前，以赛亚以高昂的语气宣告伟大的弥赛亚救恩的盼望。这段经文则以愤怒之情痛斥腐朽透顶（14 节）、骄傲顽梗的北以色列。

9: 9 以法莲和撒玛利亚的居民：指北以色列。撒玛利亚是北国的首都，以法莲在 10 个支派中最突出。通常用“耶路撒冷的居民与犹太人”指南犹太（5：3）。

9: 10 砖墙塌了……要凿石头建筑：砖用泥制成，当时，在巴勒斯坦只有穷人才用砖盖房子。富人或有权势的人则用凿出的石头建筑（摩 5：11）。穷人使用桑木，富人或有权势的人使用香柏木等珍贵材料（代下 1：15）。以色列百姓非但对即将来临的灾难豪无畏惧，还大吹大擂必靠自己经营更富裕的生活。这些恶人毫不羞愧地暴露自己的无知，不认识眼不能见之真理与正义的力量。

9: 11-12 11 节亚兰王利汛的仇敌攻打以色列，毫不为怪。12 节，以色列的同盟国亚兰与非利士都反戈攻打以色列（王下 16：9；17：3）。恶人表面上似乎像朋友，但只要有利益冲突，便会立刻倒戈相战。

9: 14-16 头与尾：是动物控制方向的重要器官。以色列的长老与先知将百姓引到虚妄之路。在任

何社会，领袖的堕落都问题重大。因此，领袖的清廉与公正是衡量一个社会的尺度<耶 22： 1-7，领袖的责任>。

9： 14 棕枝与芦苇：棕枝象征尊贵人，芦苇生长在低湿的草地，象征低贱的庶民

9： 17 褻渎：含有“百姓举止放纵无礼”之意，指百姓与领袖一起拜偶像，一同变为污秽无善行之人（诗 14： 3）。一直以来，孤儿寡妇倍受欺压，却一直蒙受神绝对的怜恤（出 22： 22；申 10： 18； 14： 29）。但是他们也转去拜偶像，将要承受神公义的震怒。这意味着不再有配得神怜悯的百姓。如此悖逆的以色列，与连十个义人都没有的受到审判的所多玛及蛾摩拉全然相同（创 18： 32）。

9： 18 以赛亚将邪恶比作吞灭荆棘、蒺藜，燃烧整个树林的烈火，以及妨碍公义之光照耀世界的烟柱。星星之火气势逐渐加强，凶猛地吞食一切。最终，烈火所发的热气与上腾的烟柱笼罩整个天空。漫延在犹大的恶行，最终也以这种方式覆盖犹大全城，妨碍神圣洁旨意的正确传达。表明犹大百姓骄傲顽梗，并不接受这预言就是神的话语。

9： 19 18 节指恶人的罪行像烟柱一样缭绕在全地。19 节描述神的火从天而降，烧尽腐朽、弥漫着浓烟的恶臭之地。

9： 20-21 暗示北国的内乱。吞吃己肉的可怕情景暗示，以被比作国家双臂的两大势力——以法莲与玛拿西为中心，分成两派进行自我毁灭。以赛亚预言他们在共同的敌人犹大面前暂时结盟，必不能遂己意。

10： 1-4 当施怜悯的原因。圣经明确警告有自养能力却懒惰而致贫穷的人，但每个国民都被赋予社会保障义务，照看没有生活能力、需他人帮助的人（申 10： 18； 诗 10： 14； 箴 23： 10； 雅 1： 27）。如同以色列不义的法官在亚述的暴行面前羞辱地死去，滥用职权搜刮弱者之辈（可 12： 40； 徒 6： 1），必在强大的神面前得不到丝毫怜悯（太 18： 21-35）。

10： 5-6 曾作神工具的亚述被毁灭。10： 5-34 预言亚述是神审判骄傲悖逆百姓以色列的工具，却因骄傲被神离弃。父母会杖打儿女，但其心所系是儿女而不是杖。以赛亚预言神对亚述的审判，也论到以色列余民将会重新归向耶和华，信靠耶和华（20 节）。11： 1-16 预言耶西的本必发一条——弥赛亚耶稣，成为悔改皈依的余民之王。对亚述与以色列余民宣告审判与拯救的信息，在属灵上以及历史上与我们有深切的关联。在 12 章以赛亚呼召蒙神拯救者应当满怀喜乐地颂赞神，仿佛新约罗马书第 8 章在烦恼之后，终于以喜乐的心歌颂神的救恩。若将以色列的民族历史与圣徒的人生相比，圣徒会因过错受到神的责备，但神决不会离弃他，会给他们开救恩之路。无论何时，我们都可以悔改归向神，重新过赞美神的生活。

10： 6 褻渎的国民：希伯来语意指“无视神的国家”或“堕落的国家”，指整个以色列（10 节）。亚述王撒缦以色五世围攻撒玛利亚，占领以色列之时（B. C. 722），犹大也陷入拜偶像等罪中（王下 16： 1-4）。B. C. 701，除耶路撒冷外，整个犹大被亚述王西拿基立占领（王下 18： 25）。因此惹动神的怒气，遭到亚述入侵的褻渎的国民应指全以色列。

10： 7 他不是……这样打算：比较 7 节与 15 节，可以清楚地看到亚述的骄傲与愚蠢。这与众先知及新约使徒的谦卑形成鲜明对比，他们表明自己不过是器皿，愿意舍弃自己高举神。结果降卑的反而得到高升，自高的亚述则受到无情的践踏（太 23： 12）。

10： 10-11 与 8、9 节相仿，亚述骄傲地认为：占领过诸多拜偶像的强国，区区以色列有何困难。亚述耳闻耶和华的名字，却视他为偶像之一，并未认识到他是独一真神。

10： 12 除非神高举人，人不能自己升高，也不该想高举自己。然而，世上很多人像亚述王，陶醉于自己微能所带来的骄傲。这不是单纯的缺乏德行，乃是无视造物之神（箴 21： 4）。

10： 13-14 亚述王以武力合并周边的弱小国家，扩张领土。他们的成功在于施行富国强兵的政策。即使如此，也因神的允许。亚述与埃及、亚玛力、巴比伦皆被用作工具，坚定以色列百姓的信仰（出 1： 12； 17： 8-16； 耶 52： 27）。

10： 15 以赛亚用斧、锯、棍、杖等较为粗大的工具比喻只有蛮力却不认识耶和华智慧之徒的愚昧。在神看来，人在历史中自夸是何等可笑的举动。

10： 17-19 恶人的结局。亚述因撒缦以色、西拿基立、以撒哈顿、亚斯那巴等君王的势力，当时在

近东地区拥有最大的版图。不过只是短暂的辉煌（B. C. 8C-7C），亚述在亚斯那巴王去世（B. C. 626）后开始衰败，首都尼尼微在 B. C. 612 被巴比伦王拿布波拉撒占领。从此亚述帝国在地球上踪影匿迹。以赛亚用两种比喻说明恶人的结局：①恶人必像树林一样被火吞噬（9：18，19）；②恶人像患者一样日趋衰残。恶人在不知不觉间一步步走向毁灭，但在神施行审判的那日，必倾刻灭绝。

10：21-23 必成就所定规的结局：作者严肃地宣告：因神归回的应许（21 节），多数灭亡、少数得救的计划来自造物主（22 节），所以必然成就。将神的意志比作君王严肃的封印。

10：24-34 神使悔改者恢复。预言的对象从骄傲的亚述，转向承受神藉亚述施行的审判、大大领悟悔改的余民。以赛亚预言这些悔改的人不会永远灭绝，必得归回。B. C. 722 以色列被攻陷，B. C. 586 犹大被攻陷，以色列归回的预言，在历史上得以成就（45：1-25）。神的审判并未以以色列的最终灭亡落下帷幕，乃为他们提供了悔改的机会。

10：26 描述神对亚述的审判，以赛亚插入以色列历史中的两个伟大事件：基甸率领三百勇士歼灭 13 万 5 千敌军（士 7：19-25）；以色列人横渡红海，将追击的埃及军兵留在后面（出 14：21-28）。使他们确信，过去拯救以色列的神，今日也必拯救他们（结 3：13-14）。

10：27 亚述将以色列掳去，使其为奴。但在神灭绝亚述的“那日”，以色列必从亚述手中得到解放。这也象征在弥赛亚的日子，基督徒将从撒但的所有辖制与罪的诱惑中得到解放。“因肥壮的缘故”有力支持这种象征意义。这句话的字面意思是“在受膏者的面前”，此处“受膏者”指“耶和华的受膏者”——弥赛亚（撒下 19：21；王下 11：12）。因此，这句话亦可译成“在弥赛亚面前”，暗示在弥赛亚的十字架面前，罪人将脱去罪的缠累。

10：28-34 预言亚述的入侵。栩栩如生地预言以色列的仇敌亚述，路经耶路撒冷北部的便雅悯地界，侵入耶路撒冷东部丘岗的村子挪伯，是亚述即将包围、攻打耶路撒冷城的情况。以赛亚在亚述尚未攻打耶路撒冷之前，如此详细记述亚述入侵的情景，并不是使耶路撒冷居民感到恐惧，乃是安慰他们，无所不知的神也知道拯救的道路。

10：28 在密抹安放辎重：字面意思为“将后勤部队与车马等辎重装备留在密抹”。密抹位于耶路撒冷东北部，离耶路撒冷仅有 12 公里，海拔比耶路撒冷低 200 米左右。从北方攻打耶路撒冷的仇敌，常将辎重留在密抹，以轻装攻打耶路撒冷（撒上 13：2）。

10：33-34 神仿佛一位身材魁梧的壮士，全副武装歼灭仇敌。

11：1-16 弥赛亚的救恩应许与成就。接连不断地宣告责备与审判，使敬虔人的心情变得极其低沉。以赛亚从第 11 章开始预言弥赛亚的盼望，仿佛是照亮漆黑夜晚的明灯。弥赛亚是神特别膏抹设立的祭司及君王。弥赛亚并不是指一般的君王，作为宇宙之君，他将引领列国万民走向正义之路，他要治理他们，恢复狮子与羊羔一起游玩的乐园。11 章分为四部分：①弥赛亚的信仰人格与能力（1-2 节）；②弥赛亚的公义统治（3-5 节）；③有关恢复乐园的异象（6-9 节）；④弥赛亚国度向全地万邦扩张（10-16 节）。以赛亚的弥赛亚预言，不仅对因仇敌入侵与威胁战栗的以色列和犹大非常切合，对今日的信徒更为切合。

11：1 说是“耶西的本”，而不是说“大卫的枝子”，是为了强调大卫成为荣耀君王之前的处境，即强调身为卑贱者的儿子的时候，以此强调弥赛亚也将出身卑微。“本”，原文可译为“完全枯竭的树墩子”，意味弥赛亚将在大卫家完全败亡、毫无希望的境况中出现。耶稣就是在此预言 700 年之后，以色列全无希望的时候降生。一条枝子：与 10：34 节稠密的树林形成对比，表明虽然初始为弱，最后必将胜过大森林。这枝子看似柔弱、没有生命力，实则刚强、充满生命力（伯 14：7-9）。

11：2 描述弥赛亚的人格，神的灵与他同在（太 3：16）。他拥有能力、力量、纯洁的信仰热忱。

11：3-5 弥赛亚的统治方法。新君王弥赛亚行实赋予自己的统治权。他的统治标准是公义、仁慈，他诚实地治理。当耶稣爱我们、行公义时，就成为“我的救主耶稣”，我属于他，彼此享受所属的关系。

11：6-8 因弥赛亚而来的变化。对完美和平的异象带来沁人心脾的享受。在这世界，自私带来的不安与分裂时刻占据人心。在世界末日，和平的画面将得以成就（启 21：1-7；22：1-5）。

11：10 开始论及弥赛亚宇宙性救赎事工。“万民的大旗”、“外邦人”预言借着耶稣彰显的救恩之路，全世界都将聚集（约 14：6）。



11: 11-12 以预言双重成就的观点解释这两节经文。不会发生掳至亚述、巴比伦的俘虏永远断绝，致使以色列国完全消失的情况；当弥赛亚作为万民的大旗竖立之日，将召聚散居全地的敬虔人在自己的教会。

11: 13-16 以色列因神的大能得以恢复。从双重成就的角度理解这段经文的属灵意义。就如分裂的南北两国的人重归于好，在弥赛亚国度，弟兄将握手言和（13 节）；弥赛亚国度的百姓将大胜属灵巴比伦——罪的权势，像大鸟抓取食物一样完全获胜（14 节）；唯有神的大能才能分开红海，惟有神才能在百姓付出努力之前行一切奇事（15 节）；大能的神使自己的百姓出埃及，任何危险中，他必保守自己的百姓，为他们开救恩之路（16 节）。

12: 1-6 称谢、赞美救恩。神对不法的犹大与以色列宣告的审判与救恩信息在 12 章结束。以赛亚以劝勉称谢、赞美神作为结束具有深远意义。表明最终神将赐下慈爱、救恩，神一时的责备，正是为了赐下更大的爱。12 章与诗篇诸多赞美诗一样，生动地描绘在深重危机中惟靠神慈爱得蒙拯救的感激之情（诗 75, 100, 107, 108 等）。

12: 3 你们必……取水：以赛亚将赐给教会的救恩比作不断涌出的井水。与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应许的活水相通（约 4: 13-14）。当时，撒玛利亚妇人在肉体的欲望与日常需求的领域彷徨不定。遇到耶稣，她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并非在肉体，乃在于灵性。从此，妇人消除了一切饥渴，像流浪在无水旷野的以色列百姓，喝下磐石涌出的活水消除饥渴一样（出 17: 1-7）。出自耶稣的一切话语，使灵魂得到新的力量，是使人永不渴的活水（亚 14: 8；约 4: 10）。

13: 1-23 对巴比伦的预言。以赛亚的预言对象是巴比伦。B. C. 3000 左右，巴比伦位于底格拉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小城邑，经历过诸多变化。B. C. 1600 左右，曾受赫特族支配，B. C. 689 受亚述王西拿基立的统治。B. C. 612，拿布波拉撒王与玛代结成联盟，攻占亚述首都尼尼微，开始具备新巴比伦帝国的面貌。在变化过程中，作为以色列的邻邦，巴比伦总是站在欺压以色列的前端（王下 24: 1-17；代下 36: 5-10）。当时巴比伦并不强大，以赛亚预言巴比伦日后将会折磨以色列，进一步证明了预言的真实性。

13: 1-18 掌管宇宙与历史的神。13 至 23 章，预言及审判的对象大有变化。之前，对象是神的百姓犹大与以色列，此后，对象是周围外邦国家。以赛亚的宣告与预言强烈暗示神不仅是以色列的神，更是宇宙与历史的主宰。古代，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神明，与国家共兴衰。人们普遍认为一国的神明比其他国家的神明有能力，那国便会胜过其他国家。然而，神藉着对列邦的预言表明：惩罚以色列是出于他的公义，按着罪惩罚外邦列国也是出于他的公义。预言将来的事件并日后必成就预言，是对顽梗悖逆之徒敲响的警钟。以赛亚强调自己所发的预言来自神，一再提醒自己并不是从狭隘的民族立场发出预言。对外邦列国的预言亦非按时间顺序记录。在一个个预言中，更清楚地看到神介入历史，折断邪恶势力、施行公义的作为。

13: 1 默示：先知对百姓宣告有关末日的严肃信息时，常用此词（鸿 1: 1；哈 1: 1；亚 9: 1；玛 1: 1）。

13: 2 净光的山：指没有树木的荒山。山上没有树木，所以在远处亦能看到所立之旗。这是神为抵挡巴比伦召集军兵的方法，也常用扬声或招手的方法。这些隐喻暗示天兵的威容。

13: 3-5 我所挑出来的人：蒙神呼召审判巴比伦的军兵，指玛代、波斯人。他们来自位于巴比伦东南方约 560km 的远方（5 节）。4 节记载仿佛听到敌人聚集哄嚷的声音。这样的哄嚷声当时或许不会使骄傲的巴比伦感到恐惧，然而，在预言成就的时刻，必令他们胆颤心惊。

13: 6-9 耶和華的日子：暗示神直接介入历史的日子。在这日，罪恶与矛盾将被除去，余民将得救。旧约多从政治角度思考“这一日”。新约升华为“末世论”（帖前 5: 2；彼后 3: 10）。这一日并不是指无条件地拯救以色列、审判外邦人的日子。事实上那些真正属灵的以色列才能得救，其他人将受审判。“耶和華的日子”也预表末世恶人受审判之日。

13: 10-16 巴比伦的灭绝。描绘巴比伦败落后所遭受的残忍的掠夺，勾勒出雄伟的审判场面。除描绘一般的杀戮、掠夺、强奸场景，还用比喻描绘星宿落地、地将摇撼，表明人彻底被离弃，神的普遍恩典也将消失。尤其连婴孩都完全被灭绝，表明民族的灭亡、巴比伦的全然灭绝。

13: 17-20 17、18 节记载急于复仇的玛代人将成为攻陷巴比伦的先锋，他们并非只为经济而掠夺、攻打巴比伦；19-22 节预言结局，废墟一片孤寂，确定巴比伦的灭亡。此预言约 180 年后成就（B. C. 539）。令人惊奇的是，当时玛代只是尚未打好统一王国基础的小国，以赛亚就预言它将攻陷列国的荣耀——巴比伦。玛代是古代印欧民族，可能是创 10: 2 雅弗之子玛代的后裔。当时玛代与正在崛起的波斯合并，攻打巴比伦，摧毁巴比伦帝国，建立波斯帝国。

14: 1-23 巴比伦灭亡之歌。分为两部分：1-4a 节，序；4b-23 节，所唱之歌。辛辣地讽刺了因骄傲与轻狂，欲在神众星之上高举宝座者的结局。两部分，即受到神审判后悔改回轮的以色列的喜乐与沉醉一时的荣誉傲视万人者的悲惨结局形成鲜明对比。

14: 1 必再拣选以色列：亦可译为“虽然如此，还是继续拣选”。以色列被掳意味着他们离开了蒙恩的百姓及选民的地位。但他们并非永遭遗弃，因为神的选召没有后悔（罗 11: 29）。当神鞭打选民以色列时，似乎常后悔拣选他们。从耶稣的求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 15: 34），及圣徒的呼求“神啊，你为何永远丢弃我们呢”（诗 74: 1），都可以看到这点。但鞭打敬虔人与恶人有区别。敬虔人或蒙拣选者受到责打，是通过此事证明他们已成为儿女（罗 8: 15; 9: 4; 弗 1: 4），是父母对孩子的管教。选民以色列（现在的圣徒）不必因暂时的责打陷入绝望，当对神的恩典存盼望。

14: 3 得享安息的日子：包含双重意义，这一日在现实历史中指以色列恢复和平的那日，也指日后神赐给所有谦卑、敬虔人永恒安息的那日。对巴比伦王的讽刺，也是对这世界所有邪恶骄傲之徒的讽刺。

14: 4 欺压人的……止息：以赛亚用了 2 次“何竟”，意为“诧异得掩饰不住惊奇与嘲笑”，强调“你们总是夸耀自己的强大，如今却转瞬成空，看来你们的心思意念愚蠢至极啊！”

14: 5-6 B. C. 612，巴比伦攻陷亚述成为帝国，为了扩张领土、安定国情，数次远征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周边地区（王下 24: 1, 10-17; 代下 36: 5-10）。巴比伦历代志记录了 B. C. 605 在迦基米施战胜埃及军队的事件。

14: 7-8 令人恐怖的征服者巴比伦被神折断的那日，全地得到安息。众人欢声高歌，松树、香柏树这些不能说话的被造物也为不再为建宫殿被砍伐而喜乐。表明全世界对独裁者、邪恶君主的憎恶。

14: 11 下铺的是……蛆：令人想到腐朽的死尸，意为“虫作绵褥，蛆作华被，此床真适合你”。警告愚昧的巴比伦，它陶醉于眼前的繁荣与享乐，误认为死亡决不会降临到自己。所有人都清楚死亡近在眼前，然而，当野心遮住双眼，享乐麻醉心灵，人就常常会忘记死亡而追逐无谓的身外之物（摩 6: 5-6）。若不领悟眼见的世界并非是一切，将重蹈巴比伦覆辙（林后 4: 16-18）。

14: 12-15 轻看神的人将要遭到的羞辱。独裁者、征服者在死亡面前与常人无异（11 节），虽然巴比伦的灭亡看似有惊人的力量与美丽，却是从天上掉下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是迦南的一个神明，意为“闪亮者”，指征服者巴比伦。此明亮之星，早晨之子想要升到极高之处，欲将自己的宝座立在“北方聚会的山上”。对迦南宗教而言，此山指他们的神明所居住的北极的山，对以色列而言，指耶和山的山（诗 48: 2）。未能正确认识自己的有限、妄自尊大的早晨之子，最终掉落在阴间，表明靠自己、无视神所定公义之命者，必会遭到羞辱。

14: 19 你被抛弃，不得入你的坟墓：将要遭受的耻辱，甚至从王陵被抛出。传道书对此有精辟的描述：“人若不得埋葬，据我说，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传 6: 3）自古以来，安葬尸身倍受重视，是维护人尊严的最后一种行为（诗 79: 3）。人们认为尸首不被埋葬，成为禽兽之食是污辱与灾难，所以许可因犯罪处死的人被埋葬（申 21: 22, 23）。

14: 23 以赛亚预言巴比伦不再作为人的居所，沦为野生动物往来的荒场。以赛亚结束对巴比伦的预言，开始论及亚述。

14: 24-27 关于亚述的预言。预言亚述灭亡，37: 21-38 记录预言成就。在以赛亚宣告时，亚述的势力强过巴比伦（王下 18: 14-16）。神预言的目的：①在历史进程中彰显自己的主权；②使自己百姓在患难中大得安慰（来 6: 17, 18）。犹太人祖先曾得神应许“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出 23: 22; 民 24: 9）。此宣告是为表明施行审判的主体与意义，不是审判的全部内容。

14: 28-32 对非利士的预言。是以赛亚审判预言的第三个对象。非利士位于以色列西南部地中海沿岸入口。他们是神命令完全除灭的七个迦南民族之一（民 33: 52; 申 7: 16），以色列没有顺服神的命

令存留他们。因以色列的不信，神使非利士成为以色列眼中的刺（撒上 13: 3-23）。神已警告过他们（民 33: 55）。约兰（第 5 代）统治犹太之时，他们上犹大掳掠王宫里的财物（代下 21: 16, 17）。亚哈斯（第 12 代）为政时，他们袭击犹大，夺回乌西雅王在位时被夺去的诸城（代下 26: 6-7; 28: 18）。以赛亚先知约在 B. C. 725，大胆向犹太的敌人、时常折磨他们的非利士宣告灭亡的审判。之后，B. C. 701 非利士受到西拿基立（亚述）侵略，遭受埃及王尼哥（B. C. 609-608）入侵（耶 47: 1）。最后在巴比伦王尼布迦尼撒当政时被侵，在犹太被攻陷的同时，非利士统治者与居民被流放到国外，为非利士王国落下永远的帷幕。

14: 29 参考历史，“蛇”指乌西雅，“毒蛇”指希西家，“所生的，是火焰的飞龙”指在世界末日歼灭地上所有罪恶权势的基督。以逐渐加强的方式强调蛇，暗示对罪恶的审判渐强，最终完全从世界中被除去。

14: 32 可怎样回答：以赛亚使用自问自答方式，若非利士被灭，世人来问犹太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将如何回答。此回答，可以视为信仰告白，承认耶和華為自己百姓行大事，保护他们。

15: 1-5 对摩押的预言。摩押是第四个审判对象。摩押是罗得的后裔（创 11: 31），B. C. 13 世纪左右它们以死海东部的丘陵地带为中心建立了王国。B. C. 12, 11 世纪，他们的领土扩张，直至由以色列流便支派占领的死海北部地区。在大卫统治时期经历了许多变迁，通常他们向以色列进贡（王下 3: 4-27）。以赛亚对长久居住在以色列周边、极大影响以色列的摩押宣告残酷的审判（耶 48: 1-46; 摩 2: 1-3; 番 2: 8-11）。不过，这个以色列的兄弟国并未完全灭绝，A. D. 107 年被罗马纳入行政区域之前，它都是独立的民族。在审判预言中，以赛亚对他们的悲惨处境表现出无奈的情感，不是冷漠的描述，这点与对其他外邦国家宣告审判大有不同。从 16: 13-14 看出，似乎很久以前由其他先知宣告过审判预言，在预言将要成就时，以赛亚再次强调此预言。由此可知圣经预言的一贯性。

15: 1 一夜之间……变为荒废：古代战争比较少用未预料的夜间攻击战，但可给敌人致命一击。以赛亚以夜战比喻摩押的荒废，他们的骄傲转眼被折断。亚珥是摩押的首都，基珥是进入摩押的天然要塞。

15: 2-4 到高处去：可能是为了祈求他们所事奉的基抹偶像。虽然受到极重的审判，还未领会被审判的缘由，实在可憎又可怜。

15: 5 我心：流露出看到罪人灭亡为其哀伤的爱。以赛亚生动地描绘预言中的审判场面，以文学语言勾勒出神所赐的启示性异象。

15: 6 宁林的水：摩押的清泉，流入死海，现在称为 Wadi Numeira。此泉拥有 6、7 个泉源，不易干涸。此泉“干涸”意味着入侵摩押的军队堵住水源或拦截流水，导致河中无水可流。临到摩押的审判不仅使城邑荒废，也使土地荒芜不再出产。

15: 7 所积蓄的……运过：描绘摩押人失去往日的生命之源——宁林之水，凄凉地走过柳树河的景象。即使在患难中，他们仍不舍平时迷恋的钱财，这时钱财反倒成为累赘

15: 9 底们的水充满了血：“底们”似乎是 2 节的“底本”，含有“血”之意。以赛亚预言流在底们地的河将被血充满，由此可知杀戮的规模之大。

16: 1-5 劝摩押服从大卫的王权。以赛亚劝亡国失亲人的摩押难民服从大卫的王权，献羊羔为贡物，以示归顺。在亚哈王（以色列，第 7 代）之时，摩押王米沙将十万羊羔毛和十万公绵羊毛作为贡物献给以色列，以示和亲。以赛亚以此事为根据（王下 3: 4），是实质性的外交要求。在更深远的属灵意义上，指劝勉摩押服从大卫王权的终极继承人基督。

16: 3-4 我这被赶散的人：为了躲避亚述等威胁，将逃往摩押的神百姓。

16: 5 必有宝座……在大卫帐幕中：可能是指犹太希西家复兴时期，但真正的意思是指出生于大卫家的基督。与 3、4 节相联理解，既劝他们帮助正在承受痛苦的犹太人，也劝他们扶助所有时代患难中的神百姓。

16: 6-14 因骄傲而失去属灵分辨力：因骄傲而失去属灵分辨力：与对列邦宣告审判不同，以赛亚在 15 章可怕的审判预言之后，提示预先躲过审判的方法。这段经文再次强烈弹劾摩押。因为摩押人非但没有接受以赛亚提出的劝告（1-5 节），反而无视、拒绝。摩押拒绝以赛亚劝告的缘由：他们居住在高地，拥有包括亚嫩河在内的丰富水源，可以收获足够的粮食；畜牧业很发达（王下 3: 4）。他们不仅

物质富饶，四围还修筑了坚固的要塞，成为当时繁荣的中心，极其骄傲。在今日世界政坛亦可看到，物质的富饶与坚固的国防，混淆个人与国家的属灵分辨力与道德情操。

16: 8-10 以葡萄树比喻摩押将要受到的审判。以其国的主要物产象征整个国家。

16: 8 这枝子……直探过：以绘画的手笔描绘连到雅谢湖、延绵不断的葡萄地景象（耶 48: 32）。

16: 11 我心肠：预言惨烈的审判，以赛亚再次吐露对摩押灾难撕心裂肺的心痛。

16: 12 在远处疲乏：拜偶像的人认为不幸临到，是因为所拜的偶像暂时遗忘了自己。为了使那些神明心意回转，他们讨价还价，或求或欺，甚至自虐。这些变化无常的神明是撒但的方式，有时也灵验。然而，在造物之神看来，这些假神是可憎的，他们不可与不打盹、不睡觉（诗 121: 4）的慈爱的神相提并论。

16: 14 雇工的年数：如同雇工按所劳得工价，摩押也将照它的罪承受应得的审判。“三年之内”，似乎并非按字面意思，可能是指 B. C. 734 提格拉毗列色的入侵。

17: 1-14 对大马色与撒玛利亚的预言。以赛亚对列邦的第五个预言，其对象是亚兰人建立的叙利亚首都大马色及联手攻打兄弟国犹大的北国以色列首都撒玛利亚。大马色被大卫征服后，与以色列处于敌对关系。却在以赛亚时代与以色列联手入侵南国犹大（7: 1-2）。本章责备的预言的背景是王下 16: 5-18 及代下 28: 5-21，7 章主要歌颂神拯救犹大脱离大马色入侵，本章经文则咒诅神与百姓的仇敌——大马色。7: 2 真实地描绘大马色入侵时，犹大居民的恐惧。本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宣告结盟攻打兄弟国的以色列与外邦大马色的灭亡（1-11 节）；第二部分论及审判工具亚述终将灭亡（12-14 节）。

17: 1-3 神彻底惩罚罪恶。审判对象从犹大东部国家转向北部国家。先知在 7: 1-9 警告过的大马色，相比其他城邑，曾多次被毁（撒下 8: 5-6；代上 18: 5-6），然而，每次都在废墟中重建，拥有惊人的力量。B. C. 733 左右，被亚述的提格拉毗列色三世征服，当时亚兰王“利汛”战死疆场（王下 16: 9）。此后，大马色遭受巴比伦、波斯入侵，完全丧失了强大的亚兰王国首都的威容，沦为被外来统治者支配的城邑。大马色的结局与彻底被毁的耶路撒冷圣殿相似，不再有一块石头留在另外一块石头之上（太 24: 2）。历史证明，神的百姓有过失，神在管教之后会再以慈爱相待。然而，神会彻底审判外邦人之罪（箴 24: 12；摩 8: 7；启 20: 12-13）。

17: 4-11 以色列的罪——依靠外邦过于信靠神。北国以色列与大马色（亚兰）结成同盟，为的是侵略犹大或阻止亚述入侵。因此在道德、文化、宗教方面受到大马色的很大影响（王下 16: 2-4；21: 2）。以色列依靠外邦权力过于信靠神的帮助，拜自己手所造的偶像，这不仅仅是政治、文化的背叛，乃是宗教、伦理的背叛，宣告放弃作为神选民享有的荣耀与义务。以赛亚借秋收的比喻，宣告神对以色列的审判（太 13: 30；启 14: 14-20）。以赛亚只用一句话论及大马色的灭亡，但对以色列将受的审判，详细描述理由、情景及例外情况。以赛亚预言，立约百姓以色列受审判时，必有存留的余民（6-8 节）。在此可以得到以下教训：①无论何种情况，神都信守与立约百姓以色列所立之约（书 23: 5-15）；②但神并未放纵罪恶，与神所立之约虽然是宗教、属灵的特权，却决不是免去伦理责任的祈福性信仰之约。

17: 6-8 所剩下的不多：即使农夫彻底摘取葡萄，总会遗留几串葡萄。借外邦人施行的残酷审判，总有人有所领悟，举目仰望天上的宝座。①无论何等的患难，神必拯救拣选的人；②即使在最后一刻，悔改的人必得救。

17: 10 因：说明 9 节以色列受审判的原因：①以色列不记念惟一可依靠的磐石——神。这是对神独一无二绝对权柄的无视（申 32: 4, 15-18；撒下 22: 2、32；诗 18: 2；哈 1: 12）；②他们在纯正的立约信仰上插上了异样的栽子，以外邦宗教混淆纯正的立约信仰，这是亵渎神的罪。与神之间不正常的关系导致以色列灭亡。当人与神的关系不正常时，就会受到神永恒的审判。

17: 11 所收割的都飞去了：当与神隔绝，仅凭属世的富贵或人的力量努力经营是何等虚妄（耶 12: 13；路 12: 16-21）。

17: 12-14 亚述入侵犹大遭到失败。在前段经文，以赛亚预言大马色与北国以色列将被神的审判工具亚述所灭。在这段经文，以赛亚预言日后亚述入侵犹大，因神戏剧性的介入，犹大不会被攻陷，庞大的亚述帝国将会遭遇失败。40 年后（B. C. 701），此预言得以成就（王下 18: 17；19: 35-37；代下 32: 21）。虽然神如此帮助，但犹大最终还是重蹈北国以色列之辙，走上堕落之路，B. C. 586 年被巴比伦所

灭（王下 25：21）。

17：13 如同……风前糠：想象侵略军气势汹汹的阵容，但这种阵容也将如同风前糠，表现出先知对信仰的坚定的确信。令人联想到诗篇第 1 篇：恶人必如糠秕被风吹散。暴风与旋风土的对比生动地表现了神与人的根本区别。

18：1-7 对古实的预言。以赛亚对列邦的第六个预言，对象是古实，内容为古实将要向犹大进贡。之前，对外邦的预言主要是咒诅、责备、审判，对古实的预言则很独特，是劝勉性的，他们看到神对犹大的惊人拯救行动，应当有所领悟。先知的视野从犹大的周边国家扩展到非洲。古实（埃提阿伯）位于犹大南部，B. C. 20 世纪建国，于埃及第 24 代王朝末期（B. C. 715）占领埃及全城，建立第二十五代王朝。以赛亚向古实宣告此预言（约 B. C. 721-701）的国际形势：当时，犹大臭名远扬的恶君亚哈斯已死，希西家继位，果断地进行了改革（王下 16：1-18：8）；亚述的西拿基立已征服撒玛利亚（北国以色列）与亚兰（大马色），继第一次入侵犹大（王下 18：14-16）后，试图第二次入侵（王下 18：19 以下）。当时统治埃及全城的古实（埃提阿伯），清楚知道若犹大被灭，下一个遭殃的就是自己，犹大在亚述与古实之间起着缓冲作用。在这种情势下，古实不得不召集军队。不仅在国内召兵买马，也派使者到周边国家寻求援助。以赛亚就在风云变幻之际发出预言，须臾神便会出人预料地击败亚述军队（B. C. 701，王下 19：35-37）。古实看到自己并未因战争遭损，就会大有所悟，献礼物给有神帮助的犹大。此预言果真成就（代下 32：23）。此预言与 8 章预言一脉相通。

18：1 翅膀刷刷响声之地：古实位于尼罗河上流，许多昆虫在此栖息。尤其苍蝇很多，因有很多适于苍蝇栖息的湖水和沼泽。以赛亚充分利用地域的特殊性，强调所传达的信息。藉此地区的地理特征，暗示为防御亚述入侵，被招集的军兵震耳欲聋的喊声。

18：2 本节译文稍有偏颇，应译为“你们这些从拥有诸多河流之国古实派来的使者啊，无须再劳苦，可以回到你们的国家，就是那因强大使其他国家惧怕的国度”。以赛亚高瞻远瞩，预知将要发生的事，对古实的使者说出此番话。

18：5 花也成了将熟的葡萄：比喻亚述帝国属世的成就与骄傲已达到极点。

18：7 就是……锡安山，耶和華安置他名的地方：外邦百姓带着礼物来朝见神。指古实人向犹大进贡的历史事实，也象征永恒天国的胜利，世上的人将来到义人永远的聚会——真正的教会加入敬拜。

19：1-7 埃及灭亡的教训。描绘埃及的急速衰败。埃及受到审判，背后隐藏着深远的属灵意义。历史上，每逢犹太人遭遇患难，埃及就是他们投靠的藏身处（创 12：14；42：1-2；出 14：12；王上 11：40；太 2：13-15）。一些犹太人内心深处信靠眼所能见的埃及偶像与繁荣，多于眼所不能见的神。神要除去损害自己百姓信仰的埃及影响，以示警告。以赛亚描绘埃及：①政治的衰败（1-4 节）；②经济的没落（5-10 节）；③精神的退步（11-15 节）；④亚述的入侵，使民族性完全被毁灭（鸿 3：8）。

19：1-6 对埃及的预言。第七个对外邦的预言，主要对象是埃及，也包括亚述与古实。以赛亚在 B. C. 725 之前宣告埃及的毁灭，在 B. C. 633 被亚斯那巴成就。此预言不是仅仅宣告外邦人一时或永远的灭亡；也论及日后他们将与以色列一起悔改归回、事奉神，即预言连外邦人都参加的普世福音时代（19：18-25）。一切预言都超越人的能力，然而“外邦也将得救”的预言远远超越人所有想象与推理，再次证明圣经的权威与真实性。此预言结构：①犹大拜偶像、心存骄傲，信靠眼所能见的多过依靠神，但其羡慕对象埃及却没落（19：1-17）；②埃及、亚述（攻陷埃及却被其他势力所灭）与以色列恢复友好关系，一起敬拜神的场面（19：18-25）；③重回现实，埃及衰败的气息渐趋浓厚（19：1-17），在亚述入侵时达到高潮。埃及被攻陷，埃及人与古实人被掳去（20：1-6）。本书预言未按时间顺序排列，各预言也具双重性，但以赛亚具体列举外邦人悔改与世界和平时代必将到来的前景，再次证明新旧约圣经完美的统一（彼前 2：9，10；启 21：1-7）。

19：1-4 更加信靠神。以赛亚预言埃及将出现政治、宗教的混乱，即因内乱及暴君的登场，导致社会动荡不安，百姓陷入迷信。B. C. 725 左右，从以色列王何西阿抵抗亚述时开始，埃及发生激烈的内乱，专制王权分为两个王朝，争夺位于首都的亚扪大祭司职务。根据这些事实可以推测，以赛亚可能是在 B. C. 725 前宣告了对埃及的预言。在现代社会，一国处于乱世，亦会出现类似的症候群。圣徒当更加节制，信靠神伸张正义与公义（罗 13：12-14；帖后 2：1-3）。

19: 5-10 尼罗河干涸。尼罗河是埃及的经济命脉，无异于他们的生命。埃及农夫的收成取决于尼罗河沿岸的肥沃土地与悠然水流；渔夫靠流量丰富的尼罗河捕鱼维持生计。对埃及百姓而言，尼罗河干涸实在是致命的重击。而且，对他们而言，尼罗河并不是一般的河，乃是他们民族的神赐予的礼物。因此，尼罗河因耶和華遭受如此咒诅，对他们来说是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巨大冲击（出 4: 9，尼罗河）。

19: 6 苇子和芦荻都必衰残：苇子和芦荻是埃及的特产。极度的干旱，导致埃及河水与芦荻一同枯干。

19: 9 白布：指洁白的布。

19: 11-15 琐安的首领……，挪弗的首领：琐安、挪弗和慢毗斯同为埃及三大名城，这些城的首领最受法老宠信，是埃及的实权者。以赛亚栩栩如生地描绘他们的威容、智慧与满腹经纶，在神的审判前只不过是雕虫小技。恶人今生在地上的骄傲与无耻，日后在神的审判台前得到的将是羞辱（箴 13: 5；启 21: 8）。

19: 12 他们：以下经文应译为“你去叫法老的大臣，那些自鸣得意的谋士，察明神的旨意，并说给你听”。

19: 13 当……房角石的：隐喻，强调琐安和挪弗首领在埃及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以赛亚为强调他们对埃及百姓的重要性，使用“房角石”这个辅助概念，原文指“最重要的支撑物”或“支柱”，字面意思为“放在建筑物一角的奠基石”。诗人曾歌颂公义之门基督为“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 118: 22），耶稣被长老和法利赛人排斥时，也引用了这句话（太 21: 42-44；徒 4: 11；彼前 2: 7）。埃及的房角石——琐安与挪弗的首领，只能将埃及百姓引向灭亡。而基督徒的房角石耶稣基督却将信他的人引向救恩。

19: 14 耶和華……搀入：用文学表现形式表明神把不洁之物，即贪婪、情欲、奸诈搀入他们的心思意念中，使其不能照己意行事。这句话容易引起误会，使人以为神毫无根据地偏爱某些人，或使某些人走上罪恶之路。请查考相关经文（出 4: 21；撒上 16: 14；19: 9；加 5: 16；雅 1: 14），以明白圣经的真正含义。阅读圣经不可断章取义、固执己见，否则容易错误地理解。

19: 16 耶和華……所抡的手：栩栩如生地表达了神介入历史中的工作。圣徒当敏锐地觉察神动工的手。

19: 18-25 关于世界和平的预言。若不从属灵角度看，对外邦的预言看似带有消极的民族主义色彩。其实，这段预言与以犹大、埃及、亚述为代表的世界万国的未来相关，带有积极的国际主义色彩。18-22 节预言犹大的宗教文化影响力将会波及埃及；23-25 节预言犹大将会成为亚述与埃及亲和的媒介。预言神的祝福将会临到此三国，也是地上万国。如同 19: 1-20: 6 注释所言，这是日后外邦人也会听到新约福音的惊人预言。尤其要留意在列强如火如荼角逐时发出此和平宣言。因为，福音指向的是个人与社会的拯救。以赛亚宣告的弥赛亚预言最多，在关于外邦人得救的预言中，他也留下了最强有力的暗示（2: 2）。

19: 18 五城：争论焦点是要按照字面数字理解，还是象征性地理解。关于“灭亡城”，古代抄本的字面意思有两种：毁灭之城与太阳之城。以赛亚要表明，原本事奉太阳神的应受咒诅的城也将因神的恩典得救。

19: 21 必被……所认识：在此可以看到启示的法则：我们能够认识神，是因为神使我们认识他，而不是靠着人的努力或方法。认识圣经也是如此，圣灵的光照使人领会圣经的话语。

19: 25……我的百姓，……我手的工作，……我的产业：对犹太人以外的外邦人，神使用所有格“我的”，这在旧约时代是划时代的事件。这明确显示，神拣选以色列作选民是展开救赎的方法，不是目的。从外邦人的角度确认了所有人皆可与神建立关系。以赛亚在民族遭遇危难之际，始终贯彻最坚定的爱国路线，但他发出此番预言，表明真正的信仰与爱国并不相悖，爱国心不受闭锁的国粹主义限制。

20: 1-6 以赛亚并非按照历史顺序记录有关埃及与古实灭亡的神迹。因此，阅读先知书，要全面考虑事件发生的历史阶段，找出相关经文或相关事件，以及深层属灵意义。B. C. 681-663，埃及和古实被攻陷、被掳的预言完全成就。西拿基立第二次入侵犹太后，在随后的大战中打败埃及军队。以赛亚在 B. C. 701 初发出预言，古实人将献礼物给犹太（18 章）。大国埃及是犹太看得见的依靠对象，埃及的衰败

与羞辱必引起犹太人的惊愕与信仰觉醒。通过这件事，再次看到神掌管世界历史，我们应当努力从时代与历史征兆中寻求神的旨意。以赛亚在 B. C. 713 发出预言，时值亚述王撒珥根攻打非利士之城亚实突。此前两年，古实王推倒埃及第二十代王朝，统一整个埃及。埃及被攻陷，二国被掳的预言得以成就。

20: 1 亚实突：亚实突（书 15: 47）两次被撒珥根王围攻，第一次是由军队长官（B. C. 713）；第二次是由撒珥根本人亲自指挥（B. C. 711）。由此可知，本节所提及的亚述攻打亚实突的事件是第一次围攻。当时，古实占领并统治整个埃及。亚述为警戒埃及，入侵亚述通往埃及的要道亚实突。受到侵略的亚实突只能向大国古实求援。古实虽然接到亚实突的求救邀请，但国内尚未整顿完毕，所以没能提供援助，亚实突终被占领。不久，他们图谋叛乱，驱逐亚述分封王，与犹大、以东、摩押等周边国家联手，以防亚述因叛乱再次入侵。正当此时，神向以赛亚传达重大使命，劝告犹大不要因惧怕亚述而与他们结盟。神劝戒犹大，投靠属世权力必自取灭亡（30: 1-31: 9）。

20: 2-3 先知不仅通过具体话语，而且藉着独特行为传达神的心意，类似的例子还有（王下 9: 25）。

20: 4 埃及当时是大国，是权威、财富、骄傲的象征。辉煌的埃及受到羞辱，无疑带给当时的人极大冲击（鸿 3: 9, 10）。

20: 6 我们怎能逃脱呢：人不以神为力量、盾牌、山寨，只依靠属世之物，面对危机只能这样无奈地呻吟（雅 1: 6, 12; 5: 11; 彼前 2: 19; 5: 9）。

21: 1-10 巴比伦的灭亡原因。第八个对外邦的预言，对象是巴比伦。与第一个对外邦的预言（13: 1-14, 23）相同。神为责备犹大背弃所立之约，使用巴比伦作为工具。此时，它却成为被审判的对象。由此可以领悟深刻教训。圣经明确指出，巴比伦的灭亡是因为他们废弃公义（47: 5-8）。这第八个预言前半部论及巴比伦灭亡时的可怕情形（1-5 节）及侵略军的威容（6-9 节）；后半部记录对犹太人的安慰（10 节）。

21: 1 海旁旷野：指巴比伦帝国。米所波大米（现今伊拉克）的古代都城巴比伦，如同要塞，被山峦、沙漠重重围绕，被两条河（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和许多水沟环绕，好比漂浮在大海中的岛屿。因地理特点，巴比伦人生活奢侈淫逸，拜偶像之风尤为严重。他们服事的主要神明有太阳神、月神等。巴比伦纠集周边势力逐渐强大，在中近东地区政治、文化方面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13 章）。他们对以色列政治、宗教、文化的影响也非常大，最具代表性的事件是南犹大被掳至巴比伦（B. C. 586-516）。圣经描绘巴比伦为宗教、道德性罪恶及骄傲的仇敌的象征（但 7: 4）。考虑到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及巴比伦统治者对犹太人的残酷惩罚，这点很容易理解。初期教会也继承了对巴比伦的此番评价，认为巴比伦象征魔鬼的领域，充满诸多亵渎神和崇拜偶像的行为（启 17: 5）。

21: 2 位于巴比伦东南部，是挪亚之子闪的长子以拦后裔所建立的国家，曾统辖过庞大领土，北到玛代底峦地带，南疆包括波斯湾附近。波斯王古列远征巴比伦，此地沦为波斯附属国。所以，此处以赛亚提及的以拦代表波斯。对希伯来人而言，波斯是生疏的名字，以拦却耳熟能详（创 14: 1），如同用首都之名指称国家。玛代位于以拦东北部、海拔 900 米以上的高原地带。波斯王古列自即位（B. C. 558）就与玛代争霸，终于在 B. C. 550 统一玛代。玛代与以拦一样代表波斯（Persia）。这两国被波斯吞噬是必然的，因以拦与玛代是波斯攻占巴比伦的前沿阵地，是重要的战略地带。可以用“波斯啊”概括以赛亚的呼声“以拦哪……玛代啊”。古代近东帝国史与整个圣经时代，从旧约以色列王朝至主后约翰记录启示录的时期，都有深切关联。圣经一直在证明神在掌管、展开一切的历史。

21: 6 设立守望的：不是让以赛亚为巴比伦设立守望者，乃是假设将要发生的事已展现在眼前。

21: 9 巴比伦倾倒了：巴比伦帝国于 B. C. 612 攻破亚述之都尼尼微，迎来全盛期。B. C. 539 被波斯王古列及玛代王大利乌的联军毁灭。

21: 10 对以赛亚时代的犹太人而言，巴比伦曾攻陷强大的亚述，统治南米所波大米，却在顷刻间遭到毁灭，简直像是毫无根据的谣言。以赛亚告诫犹太百姓，巴比伦的倾倒是神的计划，犹太人要转向神。“被打的禾稼”、“场上的谷”皆指选民，他们是“场上的麦子”，将进神的谷仓（太 3: 12）。

21: 11-12 督促以东悔改。第九个对外邦的预言，对象是以扫的后裔以东。以东位于死海南部，与犹太邻邦。警告方式为以东地西珥有人声呼唤以赛亚，内容如同谜语般难解。对此预言，有两种解释：①以东也像当年的犹太，一直受亚述、巴比伦逼迫，以东人问以赛亚自己将来如何，以赛亚预言“早晨



将到，黑夜也必再来”，即虽有短暂平安，但必再受煎熬；②寻找先知的声音是万人的呻吟，他们的灵性因罪恶世界倍受痛苦，以赛亚对此预言“完全悔改罪恶之前，如同昼夜周而复始，黑暗时代始终盘踞在那里”。

21: 11 守望的啊，夜里如何：可解释为“神的仆人啊，这漆黑阴暗的时代何时结束，希望之晨何时来到？”以赛亚重复两遍，听起来更加凄惨哀伤。在世界的每个角落都有失丧的灵魂向天发出同样呼求，神的仆人应该听到这个呻吟。

21: 12 回头再来：出去闯荡的人重新回到出发点，回到真正的生命之道、真理之道（何 6: 1-3）。

21: 13-17 对阿拉伯的预言。第十个对外邦的预言，对象是以实马利的后裔阿拉伯。并非指整个阿拉伯半岛，乃指西北阿拉伯，位于以东与巴比伦之间的沙漠地带。在所罗门统治之前，以色列几乎与他们没有缔结任何关系，自所罗门统治起，在商业方面与他们缔结了非常紧密的关系（王上 10: 14, 15）。而且，他们成了阻挡好战的东方民族入侵以色列的保护墙，以色列也依靠他们。从这个角度，犹太与阿拉伯的关系好比埃及与犹太的关系（19: 1-20: 6）。因此，预言强烈暗示惟有耶和华值得信赖（诗 33: 21; 52: 8; 119: 42; 约 14: 1）。

21: 13 底但结伴的客旅啊：底但人是阿拉伯半岛上从事贸易行业的代表，他们利用陆路与远在北的推罗也建立了贸易关系。主要出口产品有象牙、乌木、高贵的毯子（结 27: 15, 20）。阿拉伯通过贸易积累财富，开始心存骄傲，沦为审判对象，亚述被神选择作为审判的工具。其实，亚述自 B. C. 700，为了确保通向阿拉伯的贸易通道，开始攻打阿拉伯。横跨沙漠的商队为了躲避亚述的袭击，常隐藏在树林中。

21: 16 基达的一切荣耀：“基达”是以实玛利十二子中的第二子（创 25: 13; 代上 1: 29）。与从事贸易的底但人不同，基达人在阿拉伯本土从事游牧业，拥有强大的势力（耶 2: 10）。以赛亚预言基达人所拥有的一切荣耀必在一年之内归于无有。圣经并未记载此后发生的事。据西拿基立年代记，此预言得以成就。远征埃及的西拿基立自称（B. C. 701）为“阿拉伯人与亚述人的王”，声称自己的军队由阿拉伯人与亚述人组成。

22: 1-25 22: 1-25?不肯回转的顽梗悖逆的犹太的命运。第十一个关于外邦的预言内容是外邦人入侵犹太。悖逆的犹太人最终还是不听神仆人敦促悔改的信息，遭到羞辱、灭亡。预表恶人至终拒绝接受主，将在永恒的审判台前蒙羞，被投入地狱之火的命运。并且，犹太人遭到灭亡，并非因不认识神，乃因无视神慈爱的劝导。这段经文可分为两部分：①不知悔改的犹太人将蒙羞被毁（1-14 节）；②神对犹太堕落的官长的责备（15-25 节）。

22: 1-14 犹太的灭亡及其原因。以赛亚首先描述外邦人令人胆颤心惊的侵略及犹太措手不及的败亡（1-7 节）；赤裸裸地描述遭致毁灭的终极原因是信仰的堕落与不信（8-14 节）。顽梗的犹太人对神心存骄傲，遇到危机，非但不思悔改，反欲利用所剩无几的时光尽量享乐。可见，被欲望牵制的恶人，灵魂已被麻痹，不仅不能做出道德判断，甚至不能判断客观道理，始终看不到通往永生的道路。

22: 1 上房顶：犹太人的房顶是平坦的斜面。为了躲避仇敌的追杀、火灾等紧急情况，逃上房顶。

22: 2 大有喧哗的城，欢乐的邑啊：耶路撒冷对迫在眉睫的审判毫无知觉，沉溺于享乐中。此情景令人联想到，一味地沉浸在物质享受里的现代人，对圣经所预言的神之审判不以为然。

22: 6 吉珥：米所波大米之城邑，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使掳来的大马色人居住在此（王下 16: 9），亦是亚兰人的发源地（摩 9: 7）。吉珥后被玛代统一。以拦（21: 2）吉珥成为波斯附属国之前，曾是亚述附属国。

22: 8-14 弥赛亚预言。以赛亚描述将要发生的事情。8-11 节描绘犹太准备争战的场景，与希西家在西拿基立入侵前所作的准备相似（B. C. 701，王下 18: 14-16）。

22: 8-11 仰望……军器……不顾念：（37: 7-26; 王下 19: 35-37），犹太面临仇敌入侵，为战斗准备值得称赞，然而，只依靠人的力量不仰望神，却是愚蠢之举。

22: 12-14 不可失去悔改时机。深刻表现出罪性使人为瞬间的快乐放弃悔改的最后机会，使人心陷入幽暗，最终为瞬间变卖永恒（耶 5: 23; 罗 1: 21-28）。我们在嘲笑他人愚蒙之时，必须谨记死亡虽还未到，但每人都要面对死亡。在生命的每一瞬间，都当纪念死亡，除去愚顽言行，在神面前抓住时机

悔改（耶 8：20；来 12：17；启 2：21）。

22：15-25 预言对犹大官长的审判。预言对以舍伯那与以利亚敬为首的犹大官长的审判。揭露当时掌管国库的舍伯那滥用职权、中饱私囊的不义之举，他将受审判（15-19 节）；论及继舍伯那之后，掌握希西家时代实权的家宰以利亚敬的堕落（20-25 节）。作众民的领袖，都当记念自己之上的神，努力实现神的公义。然而，世界史却与此相反。历史上布满了掌权者的暴虐、腐败污点，记满了无辜百姓的呻吟、控诉。神不仅掌管一个国家的未来，也为每个人的命运拟定计划，我们要尽心尽力作一个良善的管家。

22：15-19 希西家王的书记（王下 18：18），掌管银库，负责国家经济。舍伯那是亲埃及派的首领，他在犹大王希西家身边诱导，使王为抵抗亚述，向埃及求助而不信靠神。舍伯那的政策与以赛亚的宣告完全相悖（31：1）。先知对这些奸臣宣告严厉的审判，他们在乱世不肯全力以赴借正义与良心恢复民族信仰，反欲依靠权贵致富。舍伯那是为自己利益背叛民族的卖国奴，神的审判使他追求的荣华富贵全部归于无有（耶 17：10；太 11：22；林后 5：10）。

22：20-25 以利亚敬的教训。继舍伯那之后，以利亚敬起初信实，随后堕落。

22：22 必将大卫家的钥匙放在他肩头上：“钥匙”（单数）赐给被任命的管家，标志委任他有管理仓库的权力。从这个角度显明，以大卫后裔身份要来的弥赛亚有绝对的主权（启 3：7）。“把钥匙放在肩头”，是当时戴钥匙的方法，可知，当时的钥匙非常大。

22：23-25 连儿女，带子孙……一切小器皿：这段经文译得比较委婉，指以利亚敬的所有家人，都凭藉他过着寄生虫式的生活，独占所有富贵权势，造成宗族政治弊端。越是身居高位，随之而来的机会越多，更要谨慎履行所担负的责任，努力得到更大的赏赐。

22：25 钉子：指权力核心以利亚敬。挂在其上的重担：得到以利亚敬好处的所有家人。必被剪断：“正如器皿被打碎，他们的一切权力都将被夺去。”这预言在 B. C. 677 得以成就。因此预言是针对当时的，所以比针对其他时代的预言，更引人注目。

23：1-18 对推罗的预言。这是以赛亚对列邦的最后一个预言，即第 12 个预言，对象是推罗。推罗位于犹大北部地中海沿岸，是古代最富强的国家之一，是国际贸易和商业中心。由以色列未完全灭绝的迦南民族后裔建立。地中海沿岸有许多他们的殖民地，拥有卓越的远洋航海技术（王上 7：14）。大卫、所罗门王朝之后，他们与以色列保持非常密切的关系，影响以色列拜偶像（王上 16：31-33）。以赛亚等众多先知都预言过推罗的灾祸（耶 25：22，26；结 26：3；珥 3：4-8；摩 1：9，10），推罗与现代商业城市一样，充满人的阴谋与骄傲，显露各样堕落与权术。与其他对外邦的预言相比，本章文笔较为华丽，直接使用比较确定的专有名词，体现预言文学的精髓。本章分为三部分：①唤出审判对象推罗（1-3 节）；②宣告推罗将被迦勒底（巴比伦帝国）所灭（4-14 节）；③预言 70 年后推罗将得以恢复，依然作为国际市场，充满诸般罪恶，最后悔改归主（15-18 节）。

23：1 他施：有人推测，他施是今日西班牙南部的直布罗陀（Gibraltar），是推罗的殖民地之一（结 37：12）。此地以生产、加工金属技术著称，很早以前就与推罗进行交易（耶 10：9；结 27：12，15）。“他施的船只”指运载推罗与他施交易货物的船只。代表当时运行在此航线上的大而华丽的贸易船（结 27：3-7）。基提：指小亚细亚的岛国。

23：2-3 西顿的商家：指西顿的商人。地理上与推罗非常相近，与推罗的关系比任何国家都密切，共享推罗所拥有的荣耀。由于推罗与西顿的关系，诗人常将推罗与西顿混用（诗 45：12；83：7；亚 9：3）。

23：3 推罗与西顿的领袖施行以贸易为主的经济政策。因此，不重视农业，多数农产品只能从埃及进口，以满足需求。西曷：意指“幽暗”、“混浊”，是泥罗河的专用词（书 13：3；耶 2：18）。西曷的粮食：指产于泥罗河附近的粮食。大水：指地中海（诗 107：23；结 27：26）。埃及人用小船将出口的粮食运到推罗船只停泊的泥罗河入口，推罗船队利用地中海，不仅供给国内的需求，也与地中海沿岸国家进行粮食贸易。

23：4-5 政治学观点：暗示与推罗进行贸易的西顿和埃及，随着推罗的灭亡它们所受到的影响也非常巨大。因为……说：表明终有一日，享有海中保障声誉的推罗，不再拥有殖民地（结 26：1 以下）。

推罗的主要城市于 B. C. 572 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攻陷，B. C. 333 被亚历山大王完全占领。当时有 30,000 名推罗居民沦为奴隶，2,000 名掌权者被处绞刑（结 26: 3-5; 26: 7-11）。

23: 7 欢乐的城：商业城市利用地理、经济、政治优势，藉着向别人推销奇缺的产品谋取利益。在这些都市，往往阴谋、权术多于正常商业交往，提供各种不健康的消费活动，带来物质、道德堕落。哥林多城就是如此。现代商业都市亦无太大区别。人可能认为这些地方是欢乐之城，然而，按其灵性，无疑是所多玛、蛾摩拉。受到神审判之前，所多玛、蛾摩拉仿佛是耶和华的园子，但因堕落、骄傲，受到神的审判，从地上永远消失（创 13: 10）。

23: 8-9 以赛亚自问自答，强调是耶和華使推罗荒废，这是神早已预定的。神审判推罗的方式：第一，“要污辱一切高傲的荣耀”。荣耀或富裕本身并不违背神，圣徒的荣耀就是神的荣耀（12: 4）。然而，用不正之道获取的荣耀及由此而有的骄傲，就是违背神。第二，“使地上一切的尊贵人被藐视”。任何人都不配获得尊贵，只有神赐予某些人（王上 3: 13; 斯 8: 16; 亚 6: 13; 罗 2: 10）。人往往认为凭自己的能力与智慧可得到尊贵。推罗的所有尊贵人亦然，他们必将受到神的审判、遭到藐视。

23: 12 B. C. 677，西顿被亚述的以撒哈顿所灭，西顿王逃到基提，被以撒哈顿追捕，处以绞刑（G. Smith）。这是“基提不能保护西顿人”的例子。西顿人逃到基提的任何地方，都寻不到藏身之处，因他们所受的苦难正是神的审判。如同不接待基督的罪人在审判之日向山和岩石说：“把我们藏起来，躲避羔羊的忿怒”（启 6: 16），终究不能逃避耶和華的火焰般的眼目。

23: 13 预言巴比伦帝国被亚述人征服，暂时消失，但因神的护理，他们必再兴起，建立新巴比伦帝国。如同昔日亚述人征服推罗，迦勒底人也必再征服推罗（4, 5 节）。

23: 15-18 预言推罗将得到恢复。经文令人意外，与 19: 18-25 预言相似。与犹大一样，推罗在 B. C. 605 被尼布甲尼撒攻陷，70 年后因玛代、波斯得到解放。推罗人因之悔改，将依靠世俗商业积攒的钱财，用于圣洁之事。

23: 17-18 “与……万国行淫”（17 节），与紧接其后的“利息要归耶和華為圣”（18 节）形成鲜明对比。意味着在历史中，推罗将为以色列民族提供商业交易赚得的钱财，在拉 3: 7 得到部分成就。这象征悔改归回的外邦人奉献一切，参与福音事工。在旧约时代，不洁的金钱不能奉献给神。以赛亚体现了不被律法缠累的精神——若金钱的主人完全悔改，金钱本身就不再污秽，可用于圣洁之事。

24: 1-23 世界末日的混乱。与耶稣在太 24 章论及的末世情形有深切关联。在世界末日，全地都将回归创造之前的荒凉，整个社会都将沉沦，陷入完全的混乱。社会混乱或无秩序是最可怕的灾祸之一。因此，神甚至动用属世权力维持社会秩序（罗 13: 1-2; 彼前 2: 13）。然而，神审判世界的那日，会收回这种权力，惟有他掌管全地。日月都抱愧蒙羞，世界一片混乱。本章以 14-16b 为中心，分成两个部分。14-16b 论及圣徒即使在惨淡的光景中，也会更加热切盼望天国的到来，在世界各地扬声颂赞主。前后两部分主题相同，以赛亚使用渐进的表现手法，使前部分的灰暗在后部分达到高潮，在 23 节记述神末世性的介入。

24: 1-13 末日的审判与祝福。是 13-23 章关于列邦预言的结论。此前，以赛亚宣告神对特定国家的审判。从本章开始，以赛亚从广义角度预言神在世界末日对人类、宇宙的审判、祝福，论及和平与安全的伟大时代。这论及历史终结的经文与新约启示录比较，称为以赛亚小启示录。

24: 1 在末日，因各种严重灾祸，人口将减少（6 节）。

24: 4 居高位的人也败落了：那日，所有人都将灭亡。以赛亚惟独谈到平常自以为高、自以为傲、自以为强的骄傲之人的灭亡，因为：①他们的灭亡，更能彰显神的权柄；②他们要按照自夸、自高的程度，在神面前首先要负责（2: 11-17; 雅 3: 1）。

24: 5 因为……背了永约：这正是他们受审判的原因。神在末日施行审判，因为世界充满挪亚时代的罪恶（创 6: 5），世人悖逆属灵之父及帮助者——神的旨意，随从显而易见的情欲（加 5: 19-21）。这是背弃神人之间所立的“永约”的恶行。神应许“若听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创 9: 8-17; 出 19: 5; 申 7: 9）；“若背弃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诫命，就是我的仇敌”（诗 89: 31, 32）。因此，这些人按着永约蕴含的旨意，受到审判是理所当然的。

24: 6-13 世界所要受到的审判。如同 1-4 节，记录犯罪的世界所要受到的审判。

24: 6 审判的第一个结果，许多人受到神的咒诅，被“烧灭众敌的烈火”（来 10: 27）及“忿恨之火”（30: 27）焚烧，所剩无几。此预言可从属灵角度理解，亦可理解成历史性预言，照着字面意思，因世界末日的大争战，人口必急剧减少。

24: 7-9 审判的第二个结果，被神咒诅的土地不再出产。在世界末了，人们不能再享受物质文明。从属灵角度，揭示了追求属世快乐与享受，必带来末后的痛苦。

24: 9 葡萄酒可为宴乐助兴，没有葡萄酒，只能以毒酒代替。沉痛的心情使酒苦涩无比。任何方法都无法安慰末日的罪人。

24: 10-12 审判的第三个结果，被掳与毁坏。随着末日接近，人越来越失去安定与和平。就灵性而言，罪人的灵魂无法安定，彼此掳掠、毁坏（太 24: 6-7；提后 3: 1-4）。

24: 14-16 这些人：剩下的人，未背弃信仰、持守永约的少数圣徒。海：世界各地。在东方：字面意思，犹大的东方。众海岛：犹大的西部，即西方。地极：世界的两端（太 28: 18-20）。强烈暗示末日全地将一片混乱，但神的福音事工与圣徒的赞美之声不会间断，带给末世圣徒极大的盼望（哈 3: 16-18）。

24: 16 我却：先知关心世界的罪恶与神的审判。诡诈的：犯罪的犹太人与不敬虔的人，23 节再次指出在大审判台前（太 25: 31-33；启 20: 12），行诡诈是施行最后审判的原因，这在历史中不断得以成就。从历史的角度看，在属灵上诡诈的人指所有违背真理的人。随着经文记载，审判气氛逐步加重，描绘人奔向终点的悲惨光景。

24: 18-20 天上的窗户……地的根基：大自然的秩序在世界末日将完全改变。为准备新天新地（为新人而造的新世界）的到来，目前的自然界将与罪人一起完全消灭（彼后 3: 10-13）。

24: 23 必有荣耀：天上的撒但与地上的邪恶势力都灭亡后，神降临在锡安山，新天新地、永恒国度的主人——神末世性地介入历史中，平定一切。光照世界的日月都将在真光——神的面前黯然失色（启 21: 23）。

25: 1-12 以色列末世性颂赞。以赛亚在上一章论到神对人普遍罪行的审判，在本章改变角度，藉着异象记述进入新王国的圣徒以色列颂赞神伟大的救赎事工。这首末世颂赞分为三个部分：①赞美神保护他们脱离残暴的仇敌，并审判仇敌（1-5 节）；②盼望外邦人悔改归向神，分享救恩（6-9 节）；③借摩押比喻，宣告始终不肯悔改的不信之人将会受到审判。重温基督教的基本信仰：①在世界末日，既有人得救，也有人灭亡（耶 6: 28, 30；约 12: 48；来 6: 8；12: 7）；②在新天新地，所有圣徒将欢聚一堂，赞美神。

25: 1-5 神保守圣徒的安全。以赛亚将神刻画为圣徒安全的保障，他从残暴强大的恶人手中拯救弱者，完全除去恶人。即使我们软弱，但有强大的拯救者；即使靠神的帮助成为强者，也当尽力实现正义（诗 15: 2；箴 21: 15）。这段经文的主题、形式与诗篇非常相似（诗 72: 14；121: 5-6）。

25: 6-9 圣徒末日的喜乐。指新约时代，更是天国时代，神的子民与神共摆筵席。与亚哈随鲁王为夸耀威严摆设的筵席截然不同（斯 1: 4）。神筵席的佳肴是福音，亚哈随鲁王所摆设的则是必朽的食物（罗 1: 16）。到时，神会揭去遮盖以色列的面纱（蒙脸的帕子），除去帷幔（林后 3: 16），使人认识尚未领会的主权（55: 1-13；罗 9: 21；太 22: 1-14）。当我们记念这场筵席、省察人生时，就会重新领悟作为艰险世上的客旅，我们要为回到家乡天国预备礼服。

25: 8 旧约时代，人们对永生的概念比较淡薄。随着启示逐渐展开，新约时代，永生的概念得以完全显明。作为旧约时代的人，以赛亚却超越时代的局限，有力地宣告永生，这证明圣经是神的默示，不是由人构思的作品。以赛亚一直声明预言出自耶和華。

25: 10-12 敌对神必遭灭亡。以赛亚的视线从最终胜利、喜乐的圣徒，转移到至终敌对神的人所遭到的灭亡。摩押就是例子，它与以东（34: 5-17）象征所有的罪恶权势。直到世界末了，罪恶才完全被根除（玛 4: 1；太 13: 36-43）。因此，我们应当：①以善胜恶，不向恶屈服（罗 12: 21）；②遇到不能胜过的恶，要躲避而非正面接触（太 10: 23）；③恳求主除去这些恶，以免陷入不能承受的试探中（太 6: 13）。

25: 11 他的骄傲和他手所行的诡计：邪恶之徒已经离开神（诗 14: 1），他们是自己的主人，必然

骄傲（诗 10：3）；不惧怕神的法度（诗 10：11）；动用一切手段狡猾地谋害他人（诗 14：4）。结局是神必亲自破碎他们。

26：1-21 感谢神恢复以色列。25 章是“以色列对新国度的颂赞”，本章是“以色列在新国度里要唱的末世性赞美”。与本书其他部分一样，感谢神使他们从被掳之地回归，但在终极意义上指从罪恶世界完全蒙拯救的圣徒在新天新地高声称颂神（彼后 3：10-13；启 21：1）。解释圣经预言时，要分辨是复合性预言还是一次性预言。本章内容分三部分：①序论，赞美地点与时间（1a 节）；②诗歌部分（1b-9 节）；③以赛亚劝勉百姓盼望吟诵诗歌的日子（20，21 节）。百姓指犹太人，在终极意义上指所有圣徒。

26：1 人在世上建立的一切都不能永远保守我们。因此，人的内心深处总是深藏不安（传 1：2；2：11）。但圣徒对神应许要赐予的永远居住的坚固城邑深信不疑。

26：2 义民：指天国工人的代词。守信的：并非指特定的国家，乃是指遵守造物主与被造物或父与子的信义的圣徒团契（罗 8：15；弗 1：4-6）。

26：3-4 坚心倚赖你的：拥有信仰确信、意志坚定的人，他们：①内心有平安；②外在生活有神帮助。4 节强调这种来自神的平安持续到永远。劝勉我们，即使在地上有烦恼（腓 4：7），应当仰望永恒的平安，住在愿意赐平安给我们的神怀抱中（57：19；民 6：24-26）。

26：7-8 义人的道……审判的路：“道”指人生的过程与方向。在生活中应跟随通向生命的惟一道路——耶稣基督（约 14：6），谨记历史的终点是神的审判（林后 5：10）。

26：8 你那可纪念的名：意为“令人想起神的名”。神的名字体现他的性情。旧约时代的希伯来人非常小心地称呼神，这也是神的命令（出 20：7）。“神可纪念的名”有：①伊勒——强大的神；②雅威——自在永在的神（出 3：14）；③伊罗欣——复数指法官，单数指神；④伊勒沙代——全能之神（路 1：49）；⑤伊勒伊勒荣——至高之神（创 14：18）；⑥阿多乃——主；⑦雅威彻巴温——万军之主。以色列百姓在巴比伦的欺压之下，呼求神的名字，常存忍耐，等候拯救。他们相信先知对巴比伦宣告的预言（13：1；25：2）。生活在黑暗世界的圣徒，也当像当年的以色列百姓，怀着对基督的盼望（帖前 1：10），纪念他的名。

26：9 夜间：象征混沌的乱世（21：11），也指圣徒敬虔地来到神面前，静默思想的时间，不思罪恶思慕神（诗 16：7）。

26：11-15 主（Lord），意味着生命的主人、护理者、掌管者、保护者、审判者、治理者。因此，耶和华必须作我们的主，因他是创造我们的主。除神以外，他不允许人将任何被造物放在人之上。在神的创造秩序中，人是被造物的代表（诗 8：1-9）。除神以外，人不必也不应该以其他被造物为主。

26：16-19 正确的自我认识。将犹太人从神的责备中领悟的真理扩大、展开，形成拯救的根源与复活的真理。被掳至巴比伦的犹太人，白白经受了如同妇人生产的痛苦，却一无所获。单凭他们的力量，无法推翻仇敌巴比伦获得释放。表明仅靠人的能力，无法解决罪的问题，不能从罪的辖制中得释放。犹太人认识到这个真理，以谦卑的心向神求助。神赐惊人的祝福，他们得到复活的启示。复活指如死的俘虏以色列重新恢复；也指将来死人的复活。

26：20 关上门……等到忿怒过去：在神施行审判之时，或遇到凭己力无法承受的巨大试炼、痛苦，圣徒当隐藏起来向神祈祷。当然，圣徒首先要尽心尽力与撒但争战，传讲真理，但也要认识有时靠着人力，无法晓得神的智慧（诗 31：20）。

26：21 不再掩盖：神喜悦人悔改，因此常存忍耐。但终有一日，他必施行最后的审判（罗 2：4-8）。

27：1-13 27：1-13?本章包含了 4 篇预言：①对黑暗势力——教会的仇敌的审判（1 节）；②神应许必保护葡萄园——教会（2-6 节）；③此段经文中犹大代表走上歧路的圣徒，神满有恩慈地责备他们（7-11 节）；④此段经文中犹大代表散居世界的圣徒，以色列预表天国，神应许要将圣徒召集在天国里（12-13 节）。

27：1 鳄鱼……蛇：象征纵横政治、经济、学术、宗教等所有领域的邪恶势力，它们的势力看似巨大无比。然而，他们不是永恒的存在，必在永恒无限之神所定的时日（哈 2：3；太 13：30）完全归于无有（51：9；摩 9：3）。圣经不断重复恶人的结局，为了：①使圣徒不会因看到他们暂时兴旺陷入试探；②使圣徒不会因所遭受的痛苦绝望；③教训尚未完全习染罪恶的人；④警告已加入邪恶势力的人醒

悟。从罪人得救的观点来看，整本圣经都在谈论罪恶的消亡、神公义的实现、悔改者的得救。

27: 2-6 葡萄园的比喻。将神的教会比作葡萄园，与 5: 1-7 形成对比。二者的特点如下：5 章葡萄园的比喻具有葬礼风格，对象是轻视神、结恶果子的葡萄园；本章的比喻具有颂赞风格，对象是蒙神怜悯、将结公义之果的葡萄园。因此，前者可说是审判葡萄园之歌，后者是蒙爱葡萄园之歌。两个葡萄园之歌内容如此不同，并非神变化无常，乃是由于葡萄园——因人因时而异。农夫——神应许提供保护与培养，剩下的只是葡萄园——人要尽心尽力结好果子。

27: 6 神教会繁荣与发展的预言。以赛亚以选民的①扎根；②发芽；③开花；④结果，充满全地表现教会的扩张与发展。神清楚地应许教会将照着他所定的旨意发展壮大。

27: 7-11 神慈爱的责备。这部分是甚为难解的预言。整卷以赛亚书贯穿着宣告审判与安慰的对比信息。整体上看，1-39 章的主题是审判，40-46 章的主题是安慰。本段经文是神对犹大的责备。但从程度及意图，对犹大的审判与对周边列国的审判有显明的区别。周边列国将按照法度受到神彻底而严酷的审判，但犹大（选民）虽为所犯之罪付出代价，但那只是教育性的责备。

27: 8 KJV 将本节译为“神与他们相争，刮东风的日子，兴起暴风赶逐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意思更加明确。预言一些犹大人将被掳至巴比伦。“相机宜”希伯来原文是测量体积的单位，相当于 1/3 伊法（Ephah），是相当小的单位。以赛亚用非常小的测量单位表达以色列将受的审判，表明神的审判将很宽大。“东风”，每年 5 月，10 月从东侧沙漠地带吹到巴勒斯坦地区，是极其干燥的热风，有时会吹倒房屋、颠没船只（伯 1: 19；诗 48: 7；结 27: 26），圣经以此描述审判的工具（伯 27: 21；耶 18: 17；拿 4: 8）。

27: 9 译文含糊不清，可译为“当以色列打碎外邦祭坛如灰石，彻底除净香坛与亚舍拉神像时，以色列的罪就会得到赦免。”

27: 10 坚固城：有两种观点：①指耶路撒冷；②逼迫犹大的强大的外邦国家。与 6: 11, 12；24: 11, 12 比较，前者更为妥当；与 26: 1 比较，可知地上的坚固城，人凭己力坚守的城邑，必遭灭亡，神所坚立的城邑永远牢固。

27: 11 深刻地表明人的堕落何等严重，结果又是何等令人痛心（1: 2-3；49: 14, 15；何 11: 1-5）。从严厉的宣告中听到主心急如焚的爱的呼唤“我的爱、我的被造物啊，你们当圣洁”。

27: 12-13 在历史上，犹太人因倍受逼迫，亡命于世界各地而著称。以赛亚预言他们将再次聚集敬拜神，此预言在历史上指被掳归回，在属灵上意味着终有一日，神将世界各地所有属灵以色列召集到锡安山。

28: 1-29 对以色列与犹大的责备。本章分为四个部分：①审判的预言（1-6 节）；②阐明选民的堕落是神施行审判的原因，警告对此负有责任的宗教领袖（7-13 节）；③警告政治领袖（14-22 节）；④神藉着农夫的比喻教训将要遭遇这一切事的选民（23-29 节）。

28: 1-10 神对罪人的审判与安慰。整卷以赛亚书交叉传递审判与安慰的信息，1: 1-39: 8 为责备部分，40: 1-66: 24 为安慰部分。本段经文以当时的历史背景为中心，主要论及神对以色列、犹大、包括外邦列国罪人的审判与安慰。1: 1-12: 6 的政治背景主要是亚哈斯时代（B. C. 742-725）。此部分政治背景是下一代君王希西家时代（B. C. 728-697），不过并非全部如此。本段经文分为两部分：前部分是责备的信息（28: 1-31: 9），后部分是末世性预言，给以色列及圣徒安慰（32: 1-35: 10）。

28: 1-9 神施行审判的根本原因。如前所述，希西家时代信仰的堕落是以色列与犹大受到责备的最大原因：①对内社会公义普遍堕落；②对外不再信靠神，依赖自己的财富与外邦军事力量（王下 18: 21）。

28: 1-6 为审判之日作预备的生活。根据预言内容来看，此预言是在撒玛利亚被亚述攻陷之前，即 B. C. 722 前宣告的。在国际形势日益紧迫的情况下，以法莲人仍过着奢侈淫逸的生活（6: 4, 6），花天酒地、骄傲自大（摩 4: 1；6: 13）。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去世，撒缦以色五世即位之后，亚述就大力扩张领土，以法莲处于随时遭受外敌入侵的情势中。生活在新约时代的信徒，要接受以法莲因奢侈与骄傲遭受灭顶之灾的教训，应预备迎接世界末日永恒的审判（彼前 2: 11, 12）。

28: 1 “冠冕”，希伯来语亦译为“王冠”，这里指北国以色列首都撒玛利亚。

28: 2 大能大力者：指神的审判工具亚述，诗 17: 13 以“神的刀”称呼亚述。从旧约先知书与新

约启示录的预言中，可以认识神的主权掌管历史，神亦计划与掌管个人的生活<民 绪论，神的主权>。

28: 5-6 与前面的经文形成鲜明对比。对恶人而言，神是可畏的审判者，对余民——真正的圣徒，神是：①荣冠（象征荣耀）；②华冕（象征美好与喜乐）；③行审判者（公义的代言人，保护者）；④力量（能力、权柄、胜利的根源）。

28: 7-22 对领袖的责备。以色列与犹太即将毁灭之前，神对极度堕落的社会领袖痛斥严责。在旧约时代施行神政时、新约时代建立教会时、或维持社会秩序时，神并未亲自治理，而是藉着统治与教育体系进行治理。领袖绝对影响整个社会的堕落与复兴。值得注意的是，神责备领袖时，首先斥责宗教领袖，之后才责备政治领袖<结 33: 6，宗教领袖的责任>。

28: 7 以毒酒代表祭司与先知堕落的原因。令他们堕落的原因是所有罪恶，包括贪婪、淫乱、理性骄傲、与政权勾结的腐败等。毒酒带来的最大损害是身体器官的麻痹，在灵性上象征良心的麻痹。

28: 9-10 讥诮先知的：指不称职的领袖，“他”指以赛亚。由此可知，假领袖不仅自己违背神的话语，还阻拦神的话语。

28: 11-13 异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头：以赛亚对讥诮之语的回答，既然他们不肯听从用母语宣告的预言，就必被未曾谋面的外邦人毁灭。13 节重复 10 节的内容，表明恶人对以赛亚的嘲笑将成为审判他们的根据。这与“自高的必降卑，骄傲的必屈服”悖论性表现手法一样。仰面跌倒，而且跌碎，并陷入网罗被缠住：与以赛亚其他预言相仿，以色列骄傲的领袖必沦为亚述与巴比伦的俘虏，恶人败亡时必会仰面跌倒束手无策。

28: 14 褻慢的人：指浅薄骄傲的人。这些人不敬畏造物主，轻慢神，自以为是，自高自大。

28: 15-18 与死亡立约，与阴间结盟：讽刺当时的政治领袖，与埃及、亚述等外邦势力勾结；从属灵的角度，指罪人在世上与撒但的势力勾结，以为一切都相安无事（诗 12: 4）。惟有神才与人立约，只有此约才能使人从死亡中得到释放（伯 5: 23；何 2: 18；林前 3: 22）。

28: 18 你们必被他：在地上贪婪追求的所有虚妄之事，最终成为令人掉进地狱的原因（林前 15: 55）。

28: 20 床榻……，被窝：象征人的能力，仅靠人的力量无法承受神的审判。

28: 21 倘若犹太堕落，神亦会击打，犹如击打犹太的仇敌。神不会离弃他所拣选的，但对他们的过错必严惩不贷（撒下 12: 9-12）（27: 7-11）。他的工：“工”，希伯来文的意思为“事”、“事务”、“事业”。

28: 23-29 农夫的比喻。以赛亚将神比作撒种的农夫，将选民比作种子，藉此教导神的护理：①首先，神按适宜的方法、所定的时日、顺序与比例，统治自己的百姓（23-25 节）；②从种子的角度来看，种子的壳——罪恶必须得到清除。以赛亚将除去罪孽的责备与磨练比作打场（26-28 节）。稗子将被烧灭，种子虽然经历打场之苦，但在末日却得以收回放入神的谷仓——天国（太 3: 12；13: 24-30）；③一切智慧与能力皆在于神，确保预言的真实性与权威（29 节）。

29: 1-24 犹太的危机与神的救恩。本书不像约伯记或传道书那样，论述一个有机的主题，而是每章都是独立的默示（corade）。形成有机的整体。只是由以赛亚按类似的主题进行了归类编辑。29 章的历史背景与 28、30、31 章相同，但没有特殊的逻辑关系，自成一篇。本章可分为三部分：①预言神的选民犹太将遭到仇敌的入侵而荒废，却因神奇迹般的介入重新得以恢复（1-8 节）；②指出犹太信仰的堕落必遭致更加严厉的惩罚（9-16 节）；③启示新约弥赛亚时代，福音将得以扩展的异象。以赛亚宣告预言的顺序为堕落→审判→得救，堕落→更大的审判→更大的救恩。

29: 1-8 西拿基立入侵犹太的教训。此预言的历史背景是 B. C. 701 年，亚述的西拿基立入侵犹太。本书多次从不同角度谈论同一事件（18: 1-7；37: 21-38）。以赛亚书的主要背景：北国以色列被亚述所灭，埃及衰败，亚述入侵犹太遭失败，巴比伦攻陷犹太，巴比伦被玛代波斯联军所灭。神藉古代世界史的兴衰荣辱，教导圣徒末世与公义的原则。诸多国家的历史并非只是昔日的故事，它告诉我们在神面前当怎样生活，在世界末日什么是正确的。

29: 1-2 亚利伊勒：一般指犹太圣城耶路撒冷（1-2a 节），2b 节“亚利伊勒”指祭坛，牺牲之血被集中在一起焚烧。预言象该隐（创 4: 3-5）那样只是在形式上敬拜神（1: 10-20）的可憎的祭司及犹



大，将如亚利伊勒一样被火焚烧净尽。

29: 3-4 低低微微出于尘埃：想象敌人正在城外安营，开炮攻击，就可以体会城内的人哽咽不能出声的情景。这就是罪人的特征。只要问心无愧，即使泰山崩于眼前，义人也毫无畏惧。罪人平日夸夸其谈，一旦稍有风吹草动，便落得如此悲惨的境地（箴 28: 1）。

29: 5-8 情况急转直下，令人应接不暇。试图一口吞灭神子民的亚述，顷刻之间沦为细尘飞糠（5 节）。因神亲自以雷轰、地震、大声、旋风、暴风、火焰击打他们。由此，我们深深认识到：①神与人有天壤之别，言语不足以形容；②不可与神为敌；③感谢、信靠神的慈爱，他情愿如此为我们。

29: 9-16 犹大灭亡的原因。对犹大的预言。虽然神施行惊人的救恩（5-8 节），犹大仍不肯彻底悔改。他们当受更大的惩罚，理由：①信仰堕落，迟钝顽梗（9-12 节）；②徒有外表，自我欺骗（13-14 节）；③喜好虚假，欺哄神（15, 16 节）。

29: 9 9 节上半节应译为：“你们随意怀疑我吧，结果将是巨大的痛苦；你们离开我尽情享受吧，结果你们将会变成瞎眼的”。

29: 10 耶和華……浇灌：“沉睡”有别于诗 127: 2 的“睡觉”。诗人所罗门的“睡觉”指远离世俗琐事的“休养”；此处的“沉睡”意味着“灵性的昏睡”或“灵性的无知觉”状态。骄傲、缺乏谦卑的人常言“再睡片时，打盹片时”（箴 6: 10），无视先知的警告，陷入灵性无知或属灵睡眠状态，他们的灵魂最终必因穷乏，终被赶到黑暗之中。

29: 11-12 以赛亚连显三次兆头，亚哈斯王始终未能领会（7: 1-9: 7）。像他这样属灵无知的人，不论是否有学识，皆不能领受神藉先知所赐的启示。因他们并不关注神的启示。结果，圣经启示将他们拒之门外，他们也无法理解。由此可知，道德堕落（9 节）蔓延到灵性堕落。从相关经文 22: 8-11 节得知，犹大预料到仇敌的入侵，储备兵器与水源、修筑塌陷的城墙，外交上采用求助强国的政策，满怀不必依靠神的骄傲与自负。结果，他们陷入属灵无知状态

29: 13 嘴唇与内心表里不一，就是假冒为善。这正是北以色列灭亡的原因（王下 17: 7-17）。与被耶稣痛斥为“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与文士相同（太 15: 1-9；可 7: 6-7）。可知，理性信仰与实践性信仰，有相当的距离。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太 7: 21）雅各宣告：“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29: 14 神应许将发生比亚述入侵犹大更惊奇的事情（1-4 节）——巴比伦将攻陷犹大（B. C. 586）。罪人的智慧与聪明，在世上有何用？

29: 15 谁知道：与无神论者的口号相仿。他们不仅否认神的存在，而且完全没有关于神的知识，毫不敬畏神（出 5: 2；王下 18: 34, 35；诗 10: 11-13；12: 4）。

29: 16 以赛亚改变了在 15 节对邪恶之人的挑战方向，似乎答非所问。事实上，这是最完美的回答，斧、锯的比喻（10: 15），说明神的主权（罗 9: 19-21）。

29: 17-24 审判后的恢复——弥赛亚国度的盼望。以赛亚论及耶路撒冷将受的审判及其原因，突然宣告关于弥赛亚国度的预言（新约时代福音的扩展）。那将是祝福之时，亦是恢复与成圣之时。宣告审判后，紧接着宣告恢复，是众先知预言的相同之处（耶 21: 1-23: 8；结 33: 1-39: 29；但 12: 1-13；何 10: 1-14: 9；珥 3: 18-21；摩 9: 1-15；俄 1: 1-21；拿 3: 4-10；弥 4: 1-5: 1；鸿 1: 1-15；哈 3: 3-15；番 3: 1-20；该 2: 20-23；亚 14: 1-21；玛 4: 1-6）。这是为了安慰那些以谦卑的心献上真敬拜的人，使之确信虽暂时与恶人同受苦难，但终必得到永恒的祝福。

29: 22 救赎亚伯拉罕的耶和華。暗示引领亚伯拉罕进入祝福之地的神，经过立约时代，将引领所有圣徒进入永恒祝福之地。雅各家：指传统以色列，即神的选民。今日，意味着接待耶稣的圣徒。

29: 24 心中迷糊的……发怨言的：预言旧约时代未得到完全启示的民族，将在新约时代尽情享受启示之光（9: 1；42: 7）。17-24 节关于新约时代的预言，与 2: 1-22 关于末世的预言不同，单指从主初来至再来这段时间的福音运动。

30: 1-33 犹大因埃及所遭的祸。与其他预言一样，同时宣告警告与安慰、祝福与审判。可分为三部分：①阐明犹大与埃及结盟是受审判的必然原因，神对犹大的审判（1-17 节）；②继续展开救赎史，应许在新约时代将藉基督赐下更加丰盛的恩典（18-26 节）；③神用于击打犹大的工具亚述遭到灭亡（27-33

节)。

30: 1-9 犹大与埃及结盟。28-31 章主要论及选民的堕落及由此而来的审判与恢复，与此相关的亚述、巴比伦、埃及的国际局势的变化。28, 29 章主要指出对内的堕落及其结果，30, 31 章主要谈到对外问题——埃及。此二章与其他独立成篇的预言一样，内容包括：百姓的堕落、警告审判、宽恕与安慰的预言、对仇敌的审判等。从属灵角度看，埃及如同死尸聚在一处的坟地，犹大为克服一时的危机，与埃及结盟，无异于向死亡求助。结盟的结果，不仅未能克服危机，反而惹动亚述的愤怒，使犹大更受亏损。如同预言，欲助犹大的埃及军队反被亚述所败。B. C. 701，亚述王西拿基立攻陷除耶路撒冷之外的所有城邑，有 200, 150 名犹太人被抓去（王下 18: 13-16）。此后，犹大一直遭受西拿基立、以撒哈顿、亚斯那巴的入侵。100 年后的先知耶利米也警告与埃及结盟的危险性（耶 2: 18）。

30: 1-2 悖逆的儿女：以色列有惯例，悖逆之子要在城内居民面前用石头打死。以赛亚藉此警告以色列的腐败已非常严重。并没有求问我：犹大与埃及缔结外交关系，本身并不是罪，得罪神的是因他们并未行在神旨意当中。

30: 3-5 人作判断的局限。因惧怕亚述入侵，犹大第 13 代王希西家与埃及第 25 代王 Shabako 结盟。当时，埃及第 25 代王朝统一埃及不过十余年，在许多方面尚未整顿，也未能发挥强大的统帅力。犹大判断世界政局出现错误，在属灵方面无视神的主权，依赖眼见的埃及力量，犯下不信之罪，因此他们的毁灭是理所当然的（19: 1-20: 6；王下 18: 19 以下）。从此埃及未能再称霸世界，与巴勒斯坦一样，沦为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等帝国的附属国。

30: 6 形象地描述历经艰险、寻求埃及军事援助的使臣。一针见血地指出世人不是仰望神带人进入祝福，反而竭力追求不能使其永远饱足的生存方式。南方牲畜：象征充满野心的埃及人。

30: 7 拉哈伯：具有“傲慢”或“自夸”之意，约伯记、诗篇及先知书中使用此词。在诗歌文学中，此词象征魔鬼之力或鬼怪“monster”（伯 9: 13；26: 12；诗 87: 4；89: 10）。使用此词的经文显明神隐藏于万物的能力，表明神在与拉哈伯的对峙中得胜。以此称呼埃及，含有诗意及预言意义。埃及和巴比伦（21: 1-10）被称为拉哈伯，这是敌挡神的仇敌撒但的一种称呼。

30: 8-17 神以慈爱等候悔改。神命令以赛亚用文字记录警告，以此作为将来审判百姓的证据。警告内容：阐明犹大当受审判的必然原因；记录神不记前嫌，督促他们悔改得救信靠神。神只须冷静地审判罪人，但他却犹如惩罚儿女的父母，杖打之后再抚慰，等候罪人悔改归回，使人不禁流泪（49: 15；罗 2: 4）。

30: 10 说柔和的话：罪人不愿直面自己的丑恶本质，喜爱瞬间的矫饰与虚装，多于爱永恒的真理。以赛亚并未以温柔的话语取悦他们，反而严厉地宣告神的警告。

30: 16-17 16 节谈到终不悔改的人在审判时无处可藏；17 节使用对比及夸张手法（利 26: 8；申 32: 30），有力地预示审判带来的悲惨与荒芜。此预言从属灵角度象征恶人末世的下场。

30: 18-26 神的抚慰与恢复的应许。神此番举止犹如父母抚摸受到体罚的儿女的伤处。公平的神：神不单施行审判，也以慈爱拯救悔改归回之人（诗 51: 4）。因此，神的目的并不在于审判，乃在于拯救，体现神慈爱与公义完美结合。神的慈爱并非是无条件地偏爱某些特定人物，神的公义也不是没有仁爱的冷酷审判。神的公义以慈爱为前提，慈爱以公义为出发点。

30: 19 你哀求的声音：在伯 38: 41 与诗 31: 22 出现类似用词。约伯记记录乌鸦求食的哀求声，诗 31 篇大卫求告神从悲叹中拯救自己。这是“为生存而发的哀鸣切求之声”。在凭己力全无指望的处境中，相信惟有神才能解决，此求告神必垂听。

30: 20-26 悔改者所得的祝福。18、19 节叙述神必垂听并拯救悔改的百姓，本段经文记述得蒙赦免的结果：①更加丰盛而明确的启示带来更加富足的灵粮；②人生所结的果实皆饱满。并非单纯的物质祝福，而指找到人生的意义与价值。在历史中，指犹大悔改，神会藉着犹大扩展弥赛亚国度；从属灵角度，指悔改者的生命必受更大祝福，此祝福将延续到永恒的天国。

30: 25-26 在大行杀戮的日子……医治他民鞭伤的日子：指同一日。只是，对仇敌而言是前者，对神的子民而言是后者。世界末日将会如此（启 21: 1-8）。

30: 27-33 对亚述的审判。描绘神对外邦仇敌亚述的审判，他们欺压神的百姓犹大，并非基于正义，

乃为满足自己的私欲。与 20-26 节在祝福之日犹大将蒙的祝福形成对比。可知，神对以色列及仇敌施行的审判不同（27：7-11）。当然，相同的是，不论仇敌还是以色列，犯罪就要受惩罚。不同的是，受罚后的以色列仍得恢复，受罚的仇敌将就此告终。以色列将归向神，而仇敌既不知审判意义，也终不肯悔改（创 18：26-32）。当然，仇敌中若有肯悔改的人，也必与以色列一同得救（得 2：10-12；拿 3：5-10；徒 10：44，45）。

30：27-28 神有不同的形象：对待仇敌，如同愤怒的猛兽；有时又会温柔地将软弱的羊群领到青草地（诗 23：1-6）。神热切地关注我们。

30：29 你们必……喜乐：以色列欢唱喜乐的情形，如同出埃及时守逾越节（出 12：6；利 23：5）、纪念脱离仇敌哈曼的阴谋欢度普珥节（斯 9：22）。意味着从亚述的威胁中得到解放，属灵意义上指从死亡的咒诅中得到释放。

30：33 陀斐特：耶 7：31 指焚烧以色列的儿女献给摩洛的地方。王准备好了：指神必击打仇敌，要使用昔日拜偶像之徒所用的可怕的方法，这是极其严厉的审判。又深又宽：如同得到神帮助的约书亚击杀许多艾城人，放置在旁未予埋葬（书 8：24-28）一样，也要丢弃因神震怒而死的亚述军兵尸体（王下 19：35）。在属灵意义上指神的仇敌将被投入地狱之火（启 20：10；21：8）。

31：1-9 劝勉依赖埃及的以色列。31 章的结构与 29、30 章相似，亦是整卷以赛亚书的特征：①神责备宁愿依赖人，不肯信靠神的犹大百姓；②神必不完全除灭自己的百姓，重赐永生给悔改的人。31 章的历史背景亦是亚述第二次入侵犹大前后。

31：1-3 亲埃及政策的后果。前面经文主要强调神施行审判的原因是犹大的亲埃及政策，本章清楚地指出对埃及施行审判的原因。依靠强壮……不过是血肉，并不是灵：神的子民犹大依赖埃及眼见的军事力量，却亵渎造物主的主权与荣耀。这并非单纯的政失误，乃是信仰与伦理的堕落。

31：2 其实耶和华有智慧：嘲笑犹大：“难道只有你们这些依靠埃及的鼠目寸光之辈有智慧吗，神亦有智慧。”我们要认识神比我们有智慧，且比我们更爱我们。真正的智慧就是站在神的一边（诗 127：1）。

31：4-5 信徒非常熟悉表达神慈爱的经文，将神比作牧者、父亲、可藏身的岩石（诗 23：1；71：3；103：13）等。以赛亚用狮子、雀鸟比喻神，令人多少有些陌生。若意识到以赛亚时代的动荡不安，就可以理解他为什么将神的力量与保护比作狮子与鸟雀，以此安慰恐惧战兢的以色列百姓，这种表达方式带来崭新的感动。神对百姓的仇敌，就像捕获食物后，欲一口吞灭的咆哮的狮子；对待自己的子民，却像怀藏小鸟的母雀一般仁慈（罗 11：22）。

31：6 前一节将神比作狮子和雀鸟，此节神就像劝离家出走的儿子回头的父母，劝勉罪人归向自己。

31：8-9 并非人的刀：与 1 节比较，犹大为得到人的帮助下到埃及。神必会拯救自己的百姓。越是遭遇危机，越当警醒等候神的帮助（雅 1：4）。

31：9 有火……有炉：暗示耶和华必保守耶路撒冷，挫败亚述的入侵。

32：1-20 预备弥赛亚的时代。一般以赛亚预言的顺序为警告将临的审判、施行拯救与应许永恒的祝福。32 章稍有出入：①应许永恒弥赛亚国度的降临（1-8 节）；②警告将要藉亚述等国施行审判（9-14 节）；③再次强调神圣时代——弥赛亚时代即将到来，督促犹大走上生命之道（15-20 节）。预言的核心是从罪恶世界回转，为永恒的国度预备自己。

32：1-8 公义之王的统治。可视为对希西家的预言，实际上是预言弥赛亚时代的百姓将要享受荣耀与幸福。

32：1-4 1 节表明弥赛亚作为君王，其统治标准完美无缺；2 节表明君王不仅拥有能力，还有一颗眷顾弱者的爱心；3、4 节表明百姓的灵魂将因君王的统治得到光照。历史中未曾有过如此全备的君王。但已经降临在我们中间，并将要完全成就在主基督耶稣的国度里，我们将要服事这样的王。我们应为进入国度预备礼服（太 22：11-13）。

32：5-7 弥赛亚的治理。弥赛亚的统治基于公义，为身陷穷乏与苦难的余民（拉 9：8，余剩者思想）、在藐视与逼迫中依然行善的人带来莫大的盼望。吝啬人：希伯来语指动用各种邪恶手段折磨他人之徒。

32：8 高明人：希伯来语具有“领袖”、“贵人”之意，亦含“养子”之意。可视为领受儿子之灵

的人（罗 8：15），即接受基督的信徒。他们从前受到罪恶的管辖，行动上多受辖制，然而，从公义之王为政起，将被圣灵引导（加 5：17）。

32：9-14 警告妇人的属灵无知。这是以赛亚有关妇人的第二个预言，第一个预言（3：16-4：1）警告异教徒式的奢侈与虚华；本段预言警告妇人毫无预备，丝毫未想将临的灾难，只满足于眼前的收获。两个预言共同之处是妇人都陷于属灵无知或毫不关注灵性的状态。以赛亚暗示：不信者的属灵无知，是何等鼠目寸光和可笑。

32：9 安逸的妇女啊：“安逸”，希伯来语具有“太平”、“傲慢”之意，这句话可译为“为眼前的平安感到知足而傲慢的妇女啊”。她们只安于眼前，未预备面对将来的患难，无异于没有预备灯油的愚拙童女（太 25：1-12）。“妇女”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妇人，但一般指犹太所有居民（撒下 1：24；路 23：28）。

32：10 无果子可收：与其说指期限，不如说指收葡萄本身。警告那些骄傲、以为目前的丰收皆来自自身努力的人，不能再次摘收葡萄。再过一年多：以赛亚省略了早春收割麦子的事，可知西拿基立是在夏秋之后第一次攻打耶路撒冷的（B. C. 701）。

32：11 脱去衣服，赤着身体：象征羞耻、荒废、穷乏、贫苦（伯 24：10；鸿 2：7；太 25：36，38；雅 2：15-17；启 3：18）；也象征赤裸裸地暴露人犯罪的真面目（创 2：25；来 4：13）。在此更接近后者，因本节是先知劝告安逸中度日的妇人。腰束麻布：指犹太的祷告样式，象征为罪痛悔的悲伤心灵（斯 4：1-3）。以赛亚反复使用“要战兢”，强调所传的信息，督促以色列百姓为眼前的安逸悔改。

32：13 荆棘蒺藜必长在我百姓的地上：葡萄园的收获原本甚是丰富，足以使人享受佳肴，安逸地度日。荆棘蒺藜竟然长在葡萄园里，字面意思是指葡萄园即将荒废，深层意义是象征越接近审判的日子（约 7：6），罪恶就越猖獗（太 13：24-30）。欢乐的城中和一切快乐的房屋上：据西拿基立年代表，当时超过 20 万的犹太人被掳至亚述，许多房屋失去主人而荒废。

32：15-20 以色列的恢复。描绘与罪恶漫延的现在相对的新时代景象。虽然耶路撒冷因荆棘蒺藜荒废，但荒废必不会持续到永远，神必在拯救的日子重新恢复原来的乐园。这也是弥赛亚时代的预言，自耶稣第一次降临开始，到耶稣再来得以完全成就。

32：15 等到：具有“终于”之意，限定 14 节的“永为”，见证耶路撒冷必不会永远沦为强盗与豺狼的窟穴（耶 9：11；太 21：13）。可知 14 节的“永为”是为增加诗意所使用的夸张手法。从上浇灌我们：圣灵在旧约与新约时代的工作稍有区别。旧约时代，圣灵降临在特定的个人身上，如先知、君王、匠人（出 3：2；31：3；民 11：25；士 3：10；6：34），新约时代，圣灵降临在每个圣徒身上。似乎是约珥第一个区分了圣灵动工的不同方式（珥 2：28-32），他预言将有一日，神的灵必降临在凡呼求耶和華之名的人身上，这在新约时代得到成就。

32：19 照 15-20 节的文脉，若没有 19 节，就会失去以赛亚预言的特征：在宣告神的祝福之前，必先预言将要受的苦难。这节经文象征弥赛亚国度到来之前，圣徒将在世上承受的患难。

32：20 预言弥赛亚时代——新约时代的属灵农夫，即撒下福音种子的传道者，将蒙祝福。

33：1-24 亚述的入侵与得救。33 章的结构是渐进式的：①首先，先知预见仇敌即将入侵，咒诅仇敌、呼求神施行拯救（1-6 节）；②其次，看到异象——神终于兴起施行救恩（7-16 节）；③最后，尽情讴歌荣耀的新国度（17-24 节）。预言亚述攻打耶路撒冷的威胁及脱离威胁得以恢复（37：36-38；王下 19：35-37），终极意义上象征圣徒在地上终必得胜。

33：1-6 呼求救恩的祈祷。1 节是对残暴仇敌的咒诅；2 节是向神呼求拯救脱离仇敌的祷告；3-6 节是神对祷告的应允。

33：1 行事诡诈的：指入侵者亚述的西拿基立，广义上指无辜折磨柔弱之人的恶人。

33：2 每早晨作我们的膀臂：以赛亚向神呼求：“求你扶助我，因我虚弱，无法从床榻上起身”。从祷文中可以感受到圣徒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神必应允这样的恳求（哀 3：25）。

33：3-6 恢复与拯救。36：1-39：8 论及本书前半部（1-39 章）的最重要的历史背景：亚述入侵的威胁、入侵过程、从亚述之手蒙拯救。本段经文预言得救的事件，以及苦难中的圣徒的乐园将得到恢复。

33：7-9 对亚述的审判。如同第 1 节先陈明亚述的罪状，然后祈求神的惩罚一样，本段也是先阐明

亚述的罪状，然后在 10-16 节宣告神对它的审判。第一条罪状是亚述王西拿基立无视希西家为签订和平条约派去的使臣（王下 18：14-20）。表明西拿基立入侵犹大的目的并非单单想得到朝贡，而在于完全占领耶路撒冷。第二条罪状是亚述王西拿基立撕毁与希西家签订的和平条约。西拿基立沿着海边的道路（从大马色通往埃及挪伯的道路）入侵耶路撒冷南部的拉吉，希西家派使者与之签订和平条约（王下 18：14）。然而，西拿基立却废弃此条约，无理地派遣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攻打耶路撒冷（王下 18：17）。

33：9 黎巴嫩、沙仑、巴珊、迦密：圣经描述这四个地区是巴勒斯坦最美丽肥沃的地方（黎巴嫩 65 次、沙仑 8 次、巴珊 42 次、迦密 31 次），也被用作代表以色列地区（申 3：25；士 9：15；诗 29：5-6）。西拿基立的军兵使这些地区荒废，象征整个以色列的荒废（36：1-3）。

33：10-12 神对世界的主权。神秘而独特的预言表明，在人看来甚为强大的军兵，也不过是微不足道的碎秸，被神的震怒之火焚烧净尽（诗 1：4；太 3：12）。攻打犹大的西拿基立军队超过 18 万，在当时是不可想象的大军。然而，在一夜之间就被耶和华的使者歼灭（王下 19：35-37）。以赛亚藉历史强调神会动用一切方法与手段维护自己的荣耀，即使仇敌用尽所有的邪恶奸计，也只能落个被毁灭的结局。

33：14-16 躲避审判的圣徒。以赛亚假设罪人恐惧地询问：“谁能躲避神直接施行审判呢？”给出明确的答案。诗 15：1-5 描绘纯洁的圣徒。以赛亚并未用抽象、思辨的话语刻画得救的圣徒，乃是以熟悉的日常生活为素材，描绘神有力的伦理要求。信心必带出纯洁无瑕的行为。

33：17-24 耶路撒冷的和平景象。延续 3-6 节的内容。3-6 节是神对以赛亚的祈祷（2 节）的现实应允，本段是祈祷的未来应允——即将到来的弥赛亚时代，及耶路撒冷末日的和平景象。那时，耶路撒冷如同岛屿，被漂浮在浩瀚湖面上的船只重重围绕，成为敌人无法攻克的铜墙铁壁。没有疾病缠累、众人罪得赦免。耶路撒冷和平之景在 20 节达到高潮。

33：18 必思想那惊吓的事：回想在仇敌面前战兢的往昔，深感欣慰。

33：19 你必不见：证明 17-24 节是对以赛亚的祈祷的未来应允。因以色列在亚述之后遇到强暴之民巴比伦（B. C. 586）及罗马（A. D. 70）。“强暴的民”，指灵性无知的人。

34：1-17 对列国的审判。本章描述的审判比其他章节更血腥、可怕，有野兽的嘶吼、烈火，与 35 章讴歌弥赛亚救恩及末世恢复之喜乐形成鲜明对比。此前，神的审判主要是针对掠夺耶路撒冷的亚述（33：1-16），本章针对所有列邦。以赛亚的许多预言都具有双重性，既指当时的事件，亦指未来弥赛亚时代将成就的事件。本章亦然，既指当时入侵耶路撒冷的掠夺者，即使是以色列兄弟国家以东，也必会受到审判；也指新约时代敌挡神教会的仇敌，都必受到审判。本章预言：①以以东为代表的仇敌灭亡的情形（1-15 节）；②重申此预言来自神，以此证明预言的真实性，向仇敌与圣徒敲响警钟（16-17 节）。

34：1 不像 1：2 或摩 3：9，“列国”蒙召作证人，而是作为被告，听候将要临到的审判。弥迦向拜偶像的耶路撒冷居民宣告审判时，亦如此“呼召”他们（弥 1：2）。

34：4 天上的万象都要消没：在以米所波大米为中心的东方，人们将太阳、月亮、星宿、雷轰、闪电视为神进行膜拜。古人如此膜拜天上万象，有以下原因：第一，古人不能解释天上万象，认为它们具有超出人类的能力；第二，他们认为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不论好坏皆因神的介入。对他们而言，天上万象消没带来的冲击，如同人类生存的根基——天塌下来一般。天被卷起，好像书卷：以赛亚用夸张手法描述对仇敌的审判将在宇宙范围内展开，法网恢恢，他们将陷入无处可逃的绝望中。对圣徒而言，却是神祝福的前兆（太 24：29；彼后 3：10；启 6：12）。

34：5-7 立即执行审判。大行杀戮、刀被鲜血染红，生动地表达了审判这一旧约概念。神向 1 节中呼召出来的被告审判死亡，立即执行（创 22：6-10；士 19：29；代上 21：12）。以东：象征一切敌挡选民以色列的人（21：11，12）。以东作为以色列的兄弟国家，不敬拜神，反到膜拜偶像（代下 25：20）。圣经（出 20：3）及塔勒目都认为拜偶像是三大恶罪（不仁慈、流人血、拜偶像）之一。惟有神公义的审判在等待他们。

34：8-15 审判结果。3-7 节是执行审判的场面，本段描绘审判带来的毁坏。咒诅以东地的预言在历

史上得以成就，古代以东地区曾完全变为废墟。象征罪人享受的荣华将完全归于无有。

34: 8 报仇……报应：字面意思为“解除心头之恨”，体现神按照罪人的行为施行审判的心情。

34: 9-10 以赛亚关于以东将成为荒场的预言照字面意思成就（玛 1: 3-4）。A. D. 900 左右，他们被穆罕默德的教徒征服完全灭亡，此地是地球上遭到最严重破坏的遗迹之一。

34: 13 与 11 节一同形象地描述以东的荒废。无人居住在其中，只有禽兽往来，地里长出咒诅之地的象征——荆棘、蒺藜（创 3: 18），只留下混沌与空虚。此情此景与创世前的状态相似（创 1: 2）。“混沌”与“空虚”的希伯来语词根相同，意为“处于荒废的状态，空无一物”，与形容创世前状态的用词相同。

34: 16 无一……无一没有：记录鸟类的名单，象征神藉先知宣告的话语无一遗漏，都将得以成就。神学上称此为“圣经的统一性”，包括 16 卷先知书，新旧约圣经贯穿了一个主题——对救恩的预言和成就。

34: 17 它们必永得为业，世代住在其间：不是夸张手法，以色列的荒废是暂时的，敌挡神之列邦的荒废将是永远的。根据预言的双重性，也适用于新约时代。教会在世上时常遭遇逼迫和患难，但必得重建，并持续到基督再来的日子。然而，教会的仇敌却因主基督的审判永远灭亡。

35: 1-10 新以色列所蒙之福。本章是以赛亚的第一部分预言（1-35 章）的结尾，对因先知宣告神震怒而丧胆的以色列百姓，及因罪担而沮丧的信徒，足以唤起新的盼望。本章论及将临到的弥赛亚国度之荣耀及置身末世新国度的欢喜。性质上与以赛亚书第三部分 40-66 章，被掳后将要成就之事的预言相同。以赛亚借用大自然的美丽：林中的树荫、浓密的香柏树、芳香的百合花、汨汨的清溪、奔涌的泉水等，带给人对永恒安息的强烈盼望，也暗示这一切恩典都来自神的大能，并非靠人的能力（加 5: 22, 23）。

35: 1 旷野和干旱之地……沙漠：指弥赛亚国度完全降临之前的社会状况。人类的现状犹如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为进入应许之地迦南，经过“旷野地”、“沙漠”（约 6: 31）。因旷野的特征，常被用以隐喻世界。第一，旷野蒸发量大于降水量，植物不能茁壮成长；第二，因极大的温差、干燥猛烈的风，动物不能正常栖息；第三，只有适合生活在沙漠的毒虫蝎子或毒蛇才能生存（申 8: 15）。旷野的特征与魔鬼掌权的社会状况非常相似，故常称这个世界为“旷野般的世界”（30: 6）。

35: 2 与描绘以色列因仇敌亚述入侵日趋衰败的境况（33: 9）相对。意味着教会虽在世上饱受痛苦，但当恶人灭亡的那日，乐园必得到恢复。

35: 3-4 蒙神呼召的先知当做的事情。在神政时代，神按着需要呼召先知；甚至使他们担负统治使命。但开始王政时代之后，因为有君王治理国家，所以先知的作用局限在向当代传讲神的话语及预言（2: 2-4; 11: 1-10; 53: 1-12; 耶 2: 1-2）。以赛亚是王政时代的先知，传讲当时所需的话语，不干涉治国原则，安慰恐惧战兢的以色列百姓，带给他们盼望。

35: 5-6 字面意思与耶稣所说的“瞎子看见，……有福音传给他们”（太 11: 4, 5）一致，在属灵意义上也有关联。人沦为瞎眼、耳聋、哑巴，象征灵性亦处于同样的状态。耶稣在地上的三年公开事工中，曾医治很多人，象征医治属灵疾病。本段经文与太 11: 4, 5 都具有弥赛亚国度的特点。在旷野……必有河涌流：没有生命的旷野出水，意味着有生命在其中，涌流的河水指旷野变成肥沃的祝福之地（创 21: 15, 16, 19; 申 8: 7）。意味着布满死亡的世界（1 节），将变成充满恩典之处。

35: 7 水池：以赛亚使用渐进手法，强调将临到的弥赛亚国度充满恩典。

35: 8-10 对救赎感恩。具有双重意义，指靠着真理从罪中得释放的人（约 8: 32），以喜乐欢愉之情踏上生命之道；也指被掳的百姓将回到应许之地迦南。35 章是称谢救恩之歌。

36: 1-38 西拿基立第二次入侵。描绘西拿基立第二次入侵时的紧迫情况（王下 18: 17-19: 37）。时间顺序如下：①西拿基立入侵（36: 1-3）；②西拿基立的使臣与希西家的使臣之间的对话（36: 4-20）；③使臣告诉希西家所受的侮辱（36: 21-22）；④希西家向神祈祷，神藉以赛亚应许救恩（37: 1-7）；⑤西拿基立再次劝诱希西家屈辱降服（37: 8-13）；⑥希西家第二次祷告，神藉以赛亚赐第二次应许（37: 14-35）；⑦神施行神迹歼灭亚述军队，西拿基立悲惨地死亡（37: 36-38）。

36: 1-8 以赛亚书的结构：第一部分（1-35 章），以北以色列的灭亡、犹大的堕落、亚述的威胁为

背景；第二部分（36-39章），论及亚述王西拿基立第二次入侵前后的激情状况；第三部分（40：1-66：24），论及被掳巴比伦之后的问题。应正确了解以赛亚书各部分独立预言的历史背景，以及预言得以成就的时期。本段经文的内容（38：9-20除外）重复记述了王下18：13-20：19的内容。

36：1 希西家王十四年：是B.C. 712，这可能是笔误。亚述王西拿基立在B.C. 701第二次入侵犹大，不是在B.C. 712。西拿基立在B.C. 705即位，为击败反亚述的巴比伦王比罗达巴拉但及以拦同盟军，3-4年间未向西远征。西拿基立忙于歼灭东方仇敌时，以西顿为中心的西部腓尼基地区发生叛乱。西拿基立打败东方仇敌后，于B.C. 701终于向西进军，一举攻陷非利士，包围耶路撒冷。有人认为是圣经抄写者的笔误，错把希西家王二十六年抄成十四年。

36：2 西拿基立留守阵地，派拉伯沙基作先锋，劝诱犹大投降。拉伯沙基不是人名，是一种官衔，它不是将军，而是率领诸官长的所谓野战外交官。

36：4-10 拉伯沙基的骄傲。拉伯沙基带给希西家使臣的信息，语气极具侮辱、嘲弄之辞，足以严重打击耶路撒冷的士兵与百姓。西拿基立欲借威胁征服耶路撒冷，不战而胜。从拉伯沙基的威胁及耶路撒冷居民的反应，可知他们并未认识是耶和华在掌管历史，他们的征战是出于人的贪婪，而不是出于公义。人的权势不过是昙花一现，不被神认可。西拿基立被儿子所杀，就充分说明这一点（37：37，38；王下19：36，37）。恶人的行为都在神的末世警告中（玛4：1；太3：12；帖前5：3）。虽然敌军逼到眼前，以赛亚仍未失去信心，神且藉以赛亚宣告救恩的成就。神在拯救行动中彰显他的主权、荣耀、独立、完美、公义、慈爱。

36：7 强调拉伯沙基离间希西家与百姓的关系，诱导百姓不要信靠希西家。拉伯沙基的根据：希西家废去丘坛与祭坛的宗教改革违背了百姓对神的热心。希西家的信仰遭到贬低，而百姓的不信却被赞誉。KJV与RSV也支持这种解释。拉伯沙基此番言词看似智慧，实则愚昧，是由误会所致，他认为希西家王废去外邦偶像丘坛的行为，破坏了百姓事奉神的邱坛。

36：13-20 拉伯沙基的威胁开始越界，诱劝百姓与其信靠耶和华，不如投靠亚述王。这如同撒但诱使人类背叛神。被撒但欺骗的罪人不再满足于作自己的主人，试图成为别人的主人。圣徒应当：①在消极方面，脱离这些罪；②在积极方面，攻破所有的威胁，力证惟有耶和华是真神（26：13；诗18：31）。

36：15 埃及王将埃及援兵归在特哈家旗下（王下19：9）。特哈家军队被亚述军队完全击败（30：1-5；37：9）。

36：16 你们要与我和好：希伯来文的字面意思为：“要和我共享福分”。可将这句话译为“你们要与我和好”，Cheyne译为“你们要与我和好”，如此既有“祝福”之意，亦有“誓约”之意。拉伯沙基在12、18节用恶语威胁；在本节用甜言蜜语诱骗，可以看到属世势力对圣徒的挑战。切记，惟有耶和华神与我们立约和好，带来祝福，他认识我们，爱我们（耶31：3；约3：16；罗5：8；约壹4：9，10）。

36：17 领你们到一个地方：惟有成为新国度的子民，才能得到幸福。拉伯沙基利用眼目的情欲诱惑圣徒，试图使他们抛弃对新国度的盼望。

36：18-20 列国的神……这些国的神：拉伯沙基羞辱各国的神明与偶像，将耶和华包括在内（拉1：1-4）。这与耶和华亲自申明的独一性及以色列圣徒的信仰告白相冲突（申6：4；诗86：8）。拉伯沙基此番言辞，相信自己的神尼斯洛才是第一神明，必保护自己。一切外邦神明都是撒但操纵的假神，神亲自与他们争战，并且得胜。正如神藉启示坚固以色列圣徒，他以超然方式，一夜之间歼灭近20万仇敌，以行动教训那些亵渎神之徒（31：8，9）。

37：1-4 希西家藉信仰获胜。表明了希西家面对生死抉择的对策。与多数人一样，希西家也经历过属灵的复兴期及沉滞期（30：1-5；王下20：12-19；代下32：24）。这此希西家通过信仰获胜。当他面对束手无策的危机时：①自己先悔改；②使大臣悔改；③邀请先知代祷。神垂听希西家的祷告，用超常的方法拯救犹大。

37：3 参照何13：13；帖前5：3等经文，可知本节是描述大灾难的惯用方式。在古代医学不发达，难产无疑会导致死亡。

37：5 去见以赛亚：大敌当前，向神祈祷，或许仇敌看来是愚蠢之举，其实这是直接依靠历史的掌



管者，而不依靠自己的最明智之举（林前 1：18）。这并非意味着凡事只需祷告，而是指凡事都应以祷告开始。藉着祷告，神指示圣徒最好的路。有时，挫折、失败、痛苦成为领受更大恩典的路径。神会赐下悟性，使人甘心走上他指引的路。以赛亚重复王下 18：13-20：19 的内容，为的是强调预言必定成就。

37：6-7 以赛亚向希西家传达有关神的拯救方法的预言。西拿基立为了平定令人心焦的巴比伦叛乱，必须回师，遭到刺客暗杀，无法再次入侵犹大。B. C. 689，西拿基立才完全平定巴比伦，8，9 年后，因偏爱以撒哈顿，被自己的儿子所杀（38 节；王下 19：37；代下 32：21）。

37：9 古实王特哈加（B. C. 691-664）：当时，除亚述的西拿基立，特哈加是最强大的国王。B. C. 701 西拿基立入侵犹大时，特哈加已掌握了古实（埃提阿伯）的实权。

37：10-13 你们……说：西拿基立听到特哈加参战的消息，撤回攻打犹大的军队，向特哈加进军。他记得先王于 B. C. 711 在非利士打败埃及军队，却不敢轻视特哈加的对抗。西拿基立回师时，派使臣告诫希西家，自己只是暂时撤退，你不要以为有盼望而高兴，你不可能摆脱亚述的势力得自由。论调与 36：18-20 相同。

37：14-20 希西家的祈祷。希西家听到西拿基立的威胁——现在只是暂时撤退，有朝一日必要占领耶路撒冷，献上此番祷告。在 2-3 节希西家邀请先知代祷，此时亲自向神祈祷，由此看出，希西家的信仰有所成熟（雅 1：2-3）。

37：16-20 永生神……木头、石头：惟有神是生命的根源。创造天地……地变为荒凉：神拥有创造的能力，有秩序地创造天地。仇敌只能以有限的力量破坏神的创造。希西家明智地选择依靠将死亡变为生命的永生神（罗 14：6），并未选择依靠亚述之刀。希西家此番选择后，恳求神借实践性行动成就救恩。我们不是只用理性理解神，实际上神与我们同行。

37：16 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字面意思为“坐在基路伯上……耶和華”。基路伯是带翅膀的圣物，面对面站在约柜之上，神在二基路伯之间显现（民 7：89；撒下 4：4；撒下 6：2；王上 8：6-7；代上 13：6；诗 80：1；99：1）<结 10：9，关于基路伯>。

37：19 B. C. 1100 左右，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 1 世至亚述巴尼拔王，为扩张领土，一直施行征服政策。他们不仅扩张领土，并且为表明所拜的“亚述”神的优越性，在神殿前面烧毁周边列邦的神像。对周边民族而言，这是消灭他们民族精神的帝国主义思想。对犹大来说，亚述的入侵超越了一般的战争意义。

37：21-35 神藉以赛亚的应允：①责备、咒诅狂妄傲慢的西拿基立（21-29）；②向希西家应许救恩，保护他脱离西拿基立的手（30-35 节）。经文显明当时的国际局势及犹大的宗教状况。当时，亚述镇压了所有东方的谋反势力，向西方进军，占领了腓尼基地区及北以色列，前景一片光明。但当他们入侵犹大时，国内接连发生谋反事件，及埃及的挑战，内忧外患使其气势受挫。西拿基立的远征只能转为攘内，撤回围困耶路撒冷的军兵回师。从宗教观点来看，虽然犹大无视先知的警告，犯了与埃及缔结同盟的罪。但当君臣与百姓同心归向神，就能抵御仇敌的入侵。神对耶路撒冷的审判，因以色列的悔改暂时得以解除。神通过历史展开救赎。神掌管历史，使圣徒获得最后的胜利（诗 44：1-8；玛 4：3-4；路 10：19；约壹 5：4）。

37：22 以赛亚藉弱小女子嘲笑强大的亚述，讥讽亚述的威风，“锡安的女子”象征虽然软弱、却持守信仰的纯洁的圣徒（1：8；10：32；16：1），“摇头”是以色列的习惯行为，表示嘲笑（诗 22：7；44：14；109：25；太 27：39）。

37：23-25 西拿基立的骄傲带来的教训。以赛亚重复西拿基立所说的话，嘲笑西拿基立以为自己是神。西拿基立的骄傲显示：①骄傲在败坏之先（箴 16：18）；②谋事在人，成事在神（箴 16：9）。

37：26 你岂没有：是责备：“你岂不是听而不知畏惧，反倒轻看吗？”西拿基立的态度，标志着新约时代拒绝福音之人的态度（约 1：9-11）。藉你使：表明亚述的领土扩张得以成功，是因神允许其发生。不是指神操纵西拿基立的征服，是神默认他如此行，神随时可以制止这举动。宣告神的主权超越人的意志与能力，西拿基立不过是神的审判工具（10：5-6，15）。

37：28 我都知道：希伯来原文意为“清楚、明明白白地知道”，表明神鉴察世上的一切（代上 28：9；诗 11：4）。“出入”是希伯来惯用词，表示人经营的一切事（民 27：17；申 28：6；31：2；撒上

18: 13, 16; 撒下 3: 25; 王上 3: 7)。“你向我发烈怒”指西拿基立派使者拉伯沙基,向耶路撒冷居民传达信息(36: 13-20),在拉吉给希西家写信(10节)。

37: 29 “钩鼻子”、“嚼环放在口里”,指给牲口套笼头,使其驯服。以赛亚传达神的意志,如同给倔强的马或骡子套笼头使其驯服,神要给骄傲的西拿基立套笼头,强制其顺服神。

37: 30-35 对希西家的简短预言,包括以下内容:①荒废的犹大将要恢复往日流奶与蜜的景象(30节)。犹大因亚述的几次入侵,几近荒芜。主要农作物葡萄及其他农作物被军兵践踏。以赛亚预言三年之内这片土地将恢复原貌;②因亚述的入侵,国家遭受危机,其中仍有蒙神保守的余民(拉 9: 8),他们要恢复犹大民族及气概(31, 32节)。因亚述的入侵,有 200, 150 名犹大人被掳去,他们只好挥泪告别故土乡人,与他们生离死别。许多城邑被焚烧。所剩无几的百姓逃至耶路撒冷,苟且存活。当亚述军队因神的介入退兵,余民会从耶路撒冷分散到犹大各城,建造城邑。神应许将藉这些余民恢复昔日的荣耀;③神拯救耶路撒冷脱离亚述之手(33-35节)。36-38节简略地记录此预言的成就。

37: 33 西拿基立与特哈加进行大争战后(9节),整备军队,暂时休憩,突遭神的袭击(36节)。第二次入侵犹大,他根本未能到耶路撒冷附近,因内乱必须回师(7节)。

37: 34 西拿基立入侵犹大的路线如下:首先征服犹大西北地区,包括西顿、撒勒法的腓尼基地区;路经沙龙,抵达西南边境拉吉,差遣拉伯沙基去耶路撒冷。西拿基立从原路回去,意味着希西家不必再战西拿基立,对希西家是莫大的安慰。

37: 36 西拿基立惨遭大败,是因耶和華超然的介入。以赛亚记载耶和華的使者击杀他们,击打的手段与方法可能多种多样(王下 19: 35-37)。有些学者主张应排除超然性,而可能是由于亚拉伯沙漠的暴风雨或夜袭以及传染病。

37: 38 通过西拿基立,可以认识:①恶人的结局是完全的灭亡;②他所服事、追求的属世力量,不能提供拯救;③罪会一直存在,循环往复直到世界末了(王下 19: 37)。

38: 1-22 希西家的性命得以延长。以赛亚为说明 39 章的背景,编入本章。①警告希西家的死亡(1-3节);②神垂听希西家的祷告,延长他 15 年寿命(4-8节);③希西家的颂歌(9-20节);④希西家得医治(21-22节),时间与 8 节直接相连。与王下 20: 4-11 相比,以赛亚与希西家谈话的内容部分减少,增加了希西家之歌。

38: 1-8 希西家的祝福与咒诅:本段经文记录两件非常奇特的事件:①希西家的性命得以延长(38章);②因希西家的轻举妄动,预言耶路撒冷将被攻陷(39章)。两件事情中,希西家经历祝福与咒诅。如同 37: 1-4 的注解,希西家的信仰生活应当日趋成熟,不该有如此轻举妄动的行为。巴比伦在 B. C. 626 年,由拿布波拉撒指挥获得独立,但在希西家时代并无很大势力。但先知预言由它攻陷犹大。以赛亚冷静地预言,犹大刚刚度过亚述入侵带来的危机,将要被巴比伦完全摧毁。希西家的轻举妄动,最终导致耶路撒冷被攻陷的惩罚(39: 1-8)。

38: 1 那时:希西家王 14 年(B. C. 712)(36: 1)。无从知晓希西家的病名,只知因疮病势严重,危及生命(21节;民 25: 9;申 4: 3;耶 42: 17)。

38: 2 希西家就转脸朝墙:这种态度与亚哈有所不同,亚哈因拿伯拒绝卖葡萄园而转脸朝墙,因私欲未得满足,被人拒绝,不知如何是好。而希西家却听到以赛亚的预言,为察明自己的心态,向神陈明自己的心境(王上 21: 4)。他们同样的行为,有不同的动机,从中可以看到义人与恶人的不同心理状态。

38: 3 就痛哭了:希西家即位后,在政治、军事、宗教上施行革新。但在死亡面前,他也是一个软弱的人。旧约的圣徒没有对来世的盼望,对死亡恐惧,这非常自然(撒上 28 章)。新约时代,人们靠着希西家未曾想到的耶稣,“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 1: 10),超越了希西家对死亡的认识。

38: 5-6 神应允希西家的祷告,内容分为针对个人的和国家的。对个人应许延长 15 年寿命;对国家应许十年后亚述入侵时,耶路撒冷得以保存。

38: 8 亚哈斯的日晷:许多学者认为与巴比伦的日晷相似,巴比伦的日晷是选十二个台阶,在附近立柱,以日影测量时间。日影往后退十度:日影移动的方向与日头移动的方向相反。据此,日影往后退

意味着日头往后退。在此可能不是天上的日头往后移动，而只是日影往后移动。神当初应允约书亚的祷告，使日月停在亚雅仑谷，神说“在这日以前，这日以后，……没有像这日的”（书 10：14）。

38：9-20 希西家……就作诗说：希西家之歌与哈拿的祷告（撒上 2：1-10）、约拿的祈祷（拿 2：2-9）、大卫之歌（诗 6：1-10）一样，祷告得到神应允或靠神帮助脱离险境，上圣殿献感恩祭而作。诗 56-61 篇内容亦相近。它们的共同特点：以呼求神施行救恩为始，以对救恩的确信为终。本诗记录即将归入死亡之际，向神迫切祷告（10-16 节），终得医治的感激之情（17-20 节）。因此应当思考：纪念死亡，应该严肃对待生命（箴 11：19；结 18：4；帖前 5：3），肉身的死亡如此可畏，何况永远与神隔绝的灵性之永死，更是何等可畏（太 25：46；帖后 1：9）。希西家因延长 15 年生命，许愿将终身感谢称颂神，我们该如何向赐永生的神表示谢意呢！为神所赐恩典激动不已的希西家，在 39 章却犯了错误，使我们再次领悟人的罪性何等根深蒂固。因此，我们要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太 3：8），奔向天国得赏赐的那日，不应只有瞬间的悔改。

38：12-13 从早到晚，他要使我完结：栩栩如生地描述希西家躺在病榻上，随时可能死去的危机意识。

38：15 在一生的年日必悄悄而行：在死亡面前，人都会有如此觉悟，重要的是人平时是否格外谨慎自守。

38：16 主啊……乃在乎此……也全在此：灵魂和身体的根源在于神。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 8：3；太 4：4）。使徒约翰断言“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 5：12）。

38：17 恳求被神接纳，发出感谢与赞美。本为使我得平安：如同约伯的朋友以利法，希西家告白：接受惩戒并非只是坏事，反添益处（伯 5：17）。其实，没有人会喜欢受惩戒，除非认识到受惩罚的原因（出 20：5；民 26：10；诗 94：10；箴 22：15）——因所受到的惩戒信仰更加成熟（来 12：11-13）。神惩戒的目的不在于惩戒本身，乃是为了更加赐福而给的警告，为使圣徒不因“惩罚的原因”被定罪（箴 10：13；19：18；23：13-14；林前 11：32）。何西阿先知甚至称惩戒为“爱索”（何 11：4）。你将我一切的罪扔在你的背后：用眼见的行为生动地描绘神的彻底饶恕。在此看到，我们得救并非因我们是完全的义人，乃是因神亲自除去我们的罪。关键在于人是否把自己的罪带到神面前（太 11：28）。

38：18-19 希西家对比死人与活人，强调惟有活人才能称颂神，死人做不到这点；惟有活人才盼望神的诚实，死人无此盼望。死人意指灵性没有住在光中的非基督徒，活人指居住在光中的基督徒（约壹 1：7-10）。

38：19 为父的，必使儿女知道：父亲必向儿女传达、见证自己的信仰经历。由此使人意识到家庭信仰教育的重要性（伯 1：5；提前 5：4）。父母应当向子女传授自己的经历，帮助子女拥有更加成熟的信仰。这是父辈留给儿女的最宝贵的遗产。

39：1-8 希西家的罪——依靠人。①巴比伦王送礼是为与犹大结成军事同盟，对抗亚述（1 节）；②希西家赞同这个提议，轻率地泄露国家机密（2 节）；③与以赛亚宣告的信靠神、不可依赖人的教训完全背道而驰（7：3-9；30：3-5）；④希西家犯了忘恩负义、背信弃义的罪，他违背了终身心存感恩、谨慎行事的誓约（38：9-20）；⑤神对希西家本人及其所代表的犹大民族宣告惩罚（6-8 节）。宣告对日渐堕落的犹大民族的惩罚后，神再次预言将要恢复他们（40：1-11），鲜明地对比人的可憎与神的无限慈爱。

39：1 米罗达巴拉但：于 B. C. 721、712、701，先后三次竖起反旗对抗亚述，以失败告终。在希西家去世前 15 年（B. C. 712），米罗达巴拉但为对抗亚述，欲与希西家结盟。

39：2 喜欢见使者：希西家惟要服事神的誓言归于无有。面对死亡时，他迫切寻找神，如今却改变心意。为证明自己与巴比伦站在同一战线上，不惜夸耀自己的财宝（加 6：14）。希西家不该给他们看财宝，而应见证使日影在日晷上后退十度、医治自己的神之恩典。

39：6 希西家的罪是当时漫延在犹大百姓中的诸般罪恶的代表（29：9-16；31：3）。藉此，神向整个民族宣告审判，耶路撒冷城被攻陷后，财宝就会被挪去，意味着耶路撒冷最终的灭亡。当然，百姓亦有罪，并非只因希西家而无辜灭亡。但领袖的罪孽，必带来全民族的灭亡（耶 22：1-7，领袖的责任）。

39: 8 可从两个角度思考希西家的话。一方面，希西家只满足于即时的安泰，不顾后人的遭遇；另一方面，如同大卫与拔示巴同居，听到先知拿但的警告，立刻悔改认罪一样，希西家也谦卑地顺从了先知以赛亚的警告（撒下 12: 13）。若是后者，表明希西家认识到将要临到犹大的震怒，是他犯罪付出的极大代价。人认识到震怒是罪的代价，就会认识到神是公义的，也会知道自己所要受的震怒比当受的要轻。若是前者，他不过是愚昧人，只安于现状，不知为明日作预备。

40: 1-26 神的安慰：①应许并宣告必拯救他们，督促他们着手准备（1-11 节）；②神创造宇宙与历史，必有能力完成拯救（12-26 节）；③大有能力的神至今记着犹大，犹大需要的只是信心（27-31 节）。

40: 1-24 战胜亚述、从被掳之地归回的应许。第一部分，责备神的百姓与列邦的罪，督促他们悔改；第二部分，记述西拿基立与希西家之间的历史事件，预言以色列将被掳至巴比伦；第三部分，记述安慰的话语，百姓因即将到来的亚述的入侵，大大战兢。神应许和安慰——他们将战胜亚述、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属灵意义是劝勉我们，虽生活在罪恶世界，但应当盼望耶稣基督再来、弥赛亚国度的完全得胜，常存忍耐（帖前 1: 3）。第三部分的结构分为三个段落，每个段落各有 9 章（40-48, 49-57, 58-66 章）。第一、二段落结尾重复使用“耶和華说：‘恶人必不得平安’”。从历史角度看，此预言约在 B. C. 530 得以成就，因古列王的特赦，犹太百姓从被掳地位得到解放；从属灵意义上看，此预言在基督再来时得以成就。从犹大立场纵观 1-3 部分：①指出受审判的原因及得救的条件，提出警告；②因不断的堕落，犹大将要受到更严厉的审判而灭亡；③应许将要恢复，获得永恒的胜利。有些神学家主张，第三部分并非出自以赛亚之手。比较这三部分：①历史背景不同；②第二部分文笔严谨简洁、严肃细腻，而第三部分文笔柔美动人；③神学思想和语言虽有相似之处，但异多于同。但第三部分有内证可以证明这是以赛亚的作品，不必就作者问题大加争议。内证为：以“以色列的圣者”称呼神、对耶和華的神观、神治理历史的方法、有关弥赛亚预言的 9, 11 章与 49-57 章文体、思想相同；34, 35 章与 40-66 章的内容相似，对末日理解相似。

40: 1-2 神要拯救以色列。第三部分第一段落，预言神将拯救自己的百姓，强调神具有如此能力。如果神爱百姓，却没有能力，就不能拯救他们。以赛亚强调神不仅有爱，还有能力，激励百姓更加信靠神。

40: 1 你们要安慰、安慰：神重复命令以赛亚要“安慰”百姓。可知，神内心充满对犹大百姓的同情与怜悯。神如此焦急，希望快速搭救我们。

40: 2 他的罪孽赦免了：以赛亚宣告犹大将要归回，接着宣告犹大的罪必得赦免。以色列被掳归回要分别为圣，需要首先洗净从前的罪留下的污点。新时代始于罪得赦免（43: 25; 44: 22; 48: 9; 耶 31: 31-34）。

40: 3-5 有人声喊着说：希伯来语意指“听到有人在喊着说”，听众是百姓的代表以赛亚，喊话的是神，内容为“在旷野（3 节）……亲口说的（5 节）”。经文含意为“以色列若想居住在耶和華的荣耀之中，就当丢弃所有罪孽，预备迎接耶和華的荣耀速速临到”。

山洼：指人的内心与生活，其中隐藏着罪恶奸计。

山冈：意味着人骄傲如山的内心。

崎崎岖岖的：意指人被罪性污染的生活状态。

太 3: 3 将约翰比作人的喊声，而不是喊话的人，表明约翰就是照神旨意，作弥赛亚的先驱。先知担当使命，督促百姓作好准备。先知的责任就是在历史的荒野，毫不犹豫地宣告预言，为百姓敲响警钟（2: 4; 11: 4, 5; 拿 1: 2）。这也适用于施洗约翰，他在基督事工开始之前，在旷野向犹大和耶路撒冷宣告话语，督促悔改。这种表达方式源于东方君主动身之前，派先遣队清除前方障碍，准备百姓（玛 4: 5-6; 太 3: 1-2; 路 1: 7）。

40: 6-8 人的无常与软弱。在前段经文以赛亚渲染神的荣耀，极其绚烂，在本段则描绘人的无常与软弱，生动地刻画神施安慰的权柄。被掳的犹大百姓，在精神及文化生活领域，都劣于巴比伦居民。以赛亚引用大卫之诗（诗 103: 15），揭示人的荣耀与富贵皆如转瞬即逝的晨露，劝告犹大百姓切勿迷恋。

40: 6 有人声说：指耶和華，与 9 节报信的先知形成对比。在圣经中，发话的总是神，人只是传达神的话语。体现圣经的权威与作者的灵感。可以将这些话语理解为神的默示，藉此直接聆听神的话语（林

前 2: 6-16)。

40: 9 你要极力扬声：与“你要登高山”相得益彰，强调以赛亚领命向众人宣告预言。他宣告神拥有绝对的威严与权柄，以慈爱温柔的牧人形象来到百姓中间，使他们从被掳之地归回（诗 80: 1；约 10: 11）。9-12 节是福音真谛，与约 3: 16 同样蕴含神对选民的挚爱。

40: 12-26 造物主：神。强调神作为造物主的唯一性、对历史的超越性及主权性。可分为四部分：①比较神与人（12-14 节）；②比较神与世界势力（15-17 节）；③比较神与偶像（18-20 节）；④督促百姓省悟、信靠神（21-26 节）。人要确信神的能力。

40: 21 本章开始，以赛亚用非常平静的语气传达安慰之言，本节却用责备的语气。比较诗 19 篇的信仰告白及以色列的属灵无知，圣徒应反省自己，在两种状态中自己置身哪一方。

40: 24 比较 37: 31 与本节经文，可以知道：义人必扎根结实，恶人却相反（5: 1-7；申 32: 32；何 10: 3；路 19: 20-27；雅 4: 1-3）。

40: 26 表达了尽心寻求真理的虔诚与激情。

40: 27-31 神施行拯救的能力。本段经文的意思，消极地看就是“惟有愚蠢人才会怀疑神”；积极地看就是“惟要仰望耶和華”。以赛亚之所以能大胆地向犯罪的犹大百姓宣告这样的内容，是因为他确信神赐人能力。以色列百姓并非不知道以赛亚的宣告，乃因他们所受的深重苦难，怀疑神拥有拯救能力。

40: 27 雅各啊……以色列啊：地球上 200 多个国家，都靠地理环境、历史背景、文化遗传等媒介得以建立，在神的宇宙性护理下作为共同体得以维持。犹大百姓听到先知有关犹大将要灭亡、被掳至巴比伦的宣告，以为自己已完全从神的护理下被排除而悲观绝望。面对深深陷入绝望的犹大百姓，先知反复使用“雅各”这一名字，强调犹大国或许遭遇毁灭，但“作为个人与民族，犹大将永远站在神面前”，以此安慰他们。

40: 31 那等候耶和華的：栩栩如生地描绘真信徒属灵活力的永久性与喜乐，他们拥有神的祝福，而不是只得到一时的能力（诗 145: 15-19；耶 14: 22）。

41: 1-29 向犹大与列国宣告神的话语。直接宣告神的话语，没有借以赛亚作中介。根据对象分四部分：①外邦列国——在外邦列国面前再次证明已赐给犹大的救恩应许，具体指出古列王的出现（1-7 节）；②犹大——再次保证犹大的安全与得胜，以此安慰他们（8-20 节）；③偶像——宣告神的主权，带给犹大确信（21-26 节）；④犹大——重复教训，外邦与列国都属无能，救恩惟独出于神（27-29 节）。可以看到，第三部分并未只用空洞的话语安慰犹大，乃是带给他们救恩的确信，使其得到安慰与平安。我们对天国的盼望也满有确信，能带给我们平安与慰藉。

41: 1 神与人辩论的原因：①显露人的罪孽与腐败（3: 13-15）；②洗净罪（1: 18）；③按照人的行为审判（何 12: 2）；④使人认识神的公义（弥 6: 2-5）；⑤传扬福音真理（徒 17: 16-18）。这种辩论并非是口舌之争，乃是为纠正错误的想法，如 1: 18 所说。

41: 4 宣召历代：以赛亚用自问自答的方式，记述人与神辩论的内容，答案（4 节）不问自明。辩论内容为波斯王古列（B. C. 558-529）将要兴起占领列国，从巴比伦手中解救以色列。谁促使他作成此事？何时预定此事？我是首先的，也与末后的同在：强有力地宣告神作为造物主，掌管历史。适用于以赛亚当代的人，也适用于今日的我们。我们要承认神的存在，顺服神的主权。看似束缚人的自由，实则是最完美的自由之路。

41: 5-7 责备源于错误神观的偶像崇拜。以赛亚彻底抨击祈福的偶像崇拜。古列的出现，使周边国家恐惧战兢，为了对付共同的危险，建立防卫同盟，认为偶像能够预测未来的局势，因而热心造偶像。使神服务于他们的利益，是功利主义神观。今天很多人也说“宗教的实用价值”、“信仰有利于健康”、“向神祈祷在患难中得救”、“宗教可以维持社会健康”等，认为信仰只是达到“结果”的方法。圣徒当彻底消除这些功利主义的神观，因这会妨碍与神的真正属灵相交（徒 28: 6，错误的神观）。

41: 5 都战兢，就近前来：40 章以后的内容是先知以赛亚对 100 年后将要发生的事情的预言。古列登基那年，统一了玛代与波斯，逐一占领周边的小国。当时大国鲁提亚的 Croesus、巴比伦的 Nabonidus、埃及的 Amasis 听闻此消息，结盟对抗古列，但最终还是被攻破。波斯帝国在近东地区占据了最大的版图。以赛亚预料到这些事，勉励犹大百姓不要惧怕古列的强盛，警告他们不可随从列国拜偶像。

41: 83 个称呼圣徒的语词，“仆人”并不是指卑贱的奴仆，乃指“为了担当神赋予的使命，被建立的人”。对犹太百姓而言，“仆人”具有特殊意义（耶 30: 10；结 28: 25；37: 25）。不同于不知不觉充当神工具的外邦。摩西在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之际使用“拣选”一词（申 4: 37；7: 7, 8），这是耶和与圣徒之间关系的出发点。“我朋友”的希伯来语也有“我所心爱的人”的意思。圣徒是蒙神眷爱被拣选、甘心遵行神使命的仆人（彼前 2: 9, 10）。

41: 10 这句话在两千年教会史中，给深陷孤独与痛苦、苦难与愁烦、灰心丧胆的灵魂带去强有力的希望与活力，是一句永恒的安慰之言。神和他所拣选的人之间是割不断的爱的关系（太 3: 17）。

41: 11-16 列邦将被犹太征服。40 章论及犹太从巴比伦获救；41 章记载犹太将完全征服所有国家。当然，要加上属灵的象征性的解释。这是双重预言，藉着弥赛亚的第一次到来，崭新的福音时代得以开启；终极意义上则指歌颂弥赛亚末世的胜利。

41: 14-15 虫……打粮的新器具：二者之间的对比，超过约瑟从仆人升至宰相的祝福。意味着质的变化与提升，即从受审判对象升至执行审判者。

41: 16 以以色列的圣洁为夸耀。弥赛亚的国度尚未完全成就在地上，圣徒应当以十字架为夸耀（加 6: 14）。十字架本身不是目标，惟有十字架的道路使人获得末世的喜乐（约 14: 6；徒 4: 12）。

41: 17-20 以赛亚继续宣告安慰与保障的预言，中间加插了一篇抒情诗。以赛亚担忧犹太百姓在外邦不能歌颂神（诗 137: 4），而陷入属灵饥渴（诗 63: 1；68: 6；耶 14: 1-7；摩 8: 13），特以此诗亲切地安慰他们，鼓励他们不要惧怕回归路上的诸多困苦。

41: 17 困苦穷乏人：指在巴比伦作俘虏的犹太百姓，亦指渴求神恩典的圣徒（太 5: 3）。神激励被掳的以色列百姓，同样也会鼓励今日身处苦难中的圣徒。

41: 21 你们（偶像）要呈上你们的案件：神给偶像提供辩护的机会：①证明偶像具有超自然的知识；②证明偶像有祝福和咒诅的能力。他们若不能证明，不再拥有机会，将永远置身于神的震怒之下（伯 9: 13）。这向世界公布一个事实：外邦服事的偶像是无能的（23, 24 节）。

41: 24 外邦人从神得到辩护的机会，却闭口不言，耶和与的法庭沉浸在沉默中。忍耐等待的神最后断定“偶像虚妄、可憎”。自愿放弃辩护的偶像，将其无能暴露于天下。以赛亚将偶像的无能公布于众，是为强调外邦人的愚昧，警告以色列人不可随从外邦的愚蠢行为。

41: 25-29 惟靠神的恩典才能得救。强调惟有靠神的绝对主权，犹太人才成就最终的盼望。也使我们领悟，真正救恩的根据、方法、结果，只能出于神的恩典。

42: 1-25 藉弥赛亚应许救恩。41 章和 42 章经文是渐进的，弥赛亚救恩的启示逐渐明确。41 章的犹太民族得救的历史性事件是本章圣徒得救事件的影子；历史中的拯救者古列，部分象征永恒的救主弥赛亚。本章分为三部分：①介绍神的仆人弥赛亚（1-9 节）；②弥赛亚的得胜与喜乐（10-17 节）；③神为不肯悔改者发出叹息（18-25 节）。

42: 1-9 神的仆人弥赛亚。以赛亚的 4 首著名的仆人之歌中的第 1 首（49: 1-6；50: 4-9；52: 13-53: 12），内容为：①弥赛亚作为神仆人的神性权柄（1, 5 节）；②神仆人谦卑的性情（2 节）；③神仆人的慈爱（3, 7 节）；④神仆人的治理（4 节）；⑤神仆人的独一性（8 节）；⑥神仆人事工的目的（9 节）。这首仆人之歌是对耶稣的描述。

42: 1 神所介绍的仆人的真正身份（Identity），揭示耶稣的神性起源与权威。告诉我们耶稣与神之间的关系，也指出圣徒与神当有怎样的关系。圣徒当跟随耶稣，作单单服事神的仆人。作为蒙神拣选、领受圣灵的人，当依靠神，在世上施行公义，将荣耀归给神。

42: 2 不……不……不：耶稣作为仆人的谦卑态度，体现基督教的真理。耶稣虽有资格与能力得到君王当受的荣耀，却选择卑微的仆人身份，是为了将我们骄傲的灵魂引向得救之路。世界的逻辑是“弱肉强食”，人会说：“倘若耶稣是政治、经济界的巨头，我就会相信他；若他是仆人，我就不能相信他。”然而耶稣建立的并非是“征服与屈服”的关系，而是“眷爱与信赖”的关系，因此，他取了奴仆的样式。

42: 3-4 传扬福音需要很多努力，并且会遭遇精神、肉体的逼迫。因此在传福音过程中我们很容易受到伤害、灰心丧胆。圣经教导我们效法耶稣，直到临终还在传福音（路 23: 39-43），教会也应坚韧不拔地担当宣教使命（徒 1: 8）。传福音的前提是有火热的心，怜悯“压伤的芦苇”、“将残的灯火”

(57: 15)。

42: 5-8 描述仆人的事工：①担负神与百姓之间的中保(49: 8)使命；②成为圣徒的盼望(帖前 1: 3)；③帮助受试探者(来 2: 18)；④坚固软弱的圣徒(61: 1-3；来 2: 15)；⑤荣耀神(约 17: 4)；⑥彰显公义(但 9: 24)；⑦成全律法(罗 10: 4)。耶稣全然信靠神的应许，完成这些使命，丝毫未靠人的智慧与聪明。

42: 9 先前的事：字面意思是指犹大将被掳至巴比伦。新事：指古列将要解救犹大。对今日圣徒而言，前者意味着我们因罪沦为罪恶世界的奴隶；后者意味着作为罪恶世界的奴隶，我们将藉耶稣基督得以释放。圣经常常教导这些真理，然而，今日许多圣徒，如同以色列百姓，后悔出埃及，仍然留恋埃及(出 14: 11, 12；16: 2-3；17: 2-3；民 11: 5-6；14: 2-3)，继续迷恋世界、忘恩负义。

42: 10-12 劝勉人赞美神。以赛亚督促众人，既然已经宣告“新事”，就当唱新歌赞美神。以赛亚不仅呼唤耶路撒冷居民，也呼唤外邦民族及自然万物唱救赎之歌。体裁与诗 47, 93, 96, 97 篇相同。神的恩典日新月异(来 4: 16)，因此我们要唱新歌颂赞耶和华。

42: 13 耶和華……出去：神为除去世界的罪恶，保护所拣选的百姓脱离邪恶势力，以大能降临。以赛亚将神描述为征战在即、威风凛凛的将军。出 15: 3、诗 29: 8 也使用同样的表现手法。

42: 14 我……静默不语：字面意思为“我为永恒，长久忍耐”，即神为使以色列得到永恒祝福，暂行审判。作为审判的方法，神允许巴比伦苦待犹大。但现在不再坐视不管，神迫切的心情转为对仇敌的愤怒——“急气而喘哮”。我们在世受苦，神愿意将我们聚拢在他的翅膀荫下，神比我们更痛苦，比我们更痛恨仇敌，这使我们得到莫大的安慰(伯 15: 11；诗 119: 50；亚 1: 13；林后 1: 3；7: 4)。

42: 16-17 生动地对比看似瞎子却蒙神引领的以色列与看似智慧实则愚昧的拜偶像者的结局。以色列百姓因罪居于黑暗之中，被喻为瞎子。他们需要神的引领。信靠及求告虚妄之神的拜偶像者，不能被引进光明，终必遭到灭亡。

42: 18-25 对犹大的责备。责备不肯悔改的犹大，也警告、教训不断堕落的人。以赛亚在 7, 16 节指出，弥赛亚的拯救对象首先是犹大人。以赛亚揭露犹大人的真面目，告诫他们首先应当悔改。以赛亚进一步宣告，不知悔改的人将受最后的审判，被神离弃，被外邦人践踏。圣经是生死攸关的教训，并非是一般的道德律，乃是生命之道(约 6: 63；徒 5: 20；腓 2: 16)。25 节预言不知悔改的犹大人将被掳至巴比伦，这是神的遗弃、咒诅、刑罚。象征恶人将要承受的审判——地狱(申 28: 20；玛 2: 2；4: 6)。

42: 18-19 针对自视不瞎不聋的犹大人，亦给今日圣徒很大的冲击。19 节指出“仆人”、“使者”、“与我和好的”都是属灵上瞎眼的，他们与诚实完全的仆人不同，徒然披上了圣徒的外衣(43: 8)。

42: 23 谁肯留心而听，以防将来呢：短暂问句背后深深隐藏神的凄凉心境。他的百姓灵性麻木，执迷于眼前的问题，丧失对死亡、未来、永恒世界的感觉。

42: 24 谁……不是：人遭受刑罚，如果认识到自己为何遭受苦难、晓得谁降下苦难，此人就有改变的机会。否则就是无法改变的瞎眼耳聋者。以赛亚用提问的方式，以凡认识耶和华的人皆能回答的内容，引导以色列百姓省悟。使用复合代词“我们”，指出自己与以色列百姓都是罪人，表现出强调共同体意识的良善领袖的素质(拉 9: 6-15；但 9: 5-15)。

43: 1-28 赦罪的恩典。两章经文主题与内容紧密相关。42: 18-25 论到犯罪的结果就是公义的审判。本段讲述神赐给完全堕落的人(Total depravity)无条件的慈爱的恩典(Unconditional grace)。若只强调 42: 18-25 论及的公义层面，整个世界没有一人可以得救。神主动无条件地赐下救恩之路，人藉悔改及信心就能得到。或许有人错误地理解藉悔改及信心成就的救恩，认为悔改是得到蒙救恩的权利的根据或功绩。因此以为肆无忌惮地犯罪后，只在嘴上悔改，就能得救。其实，这不是真正的悔改。例如，某人偷盗时被发现并告知罪的严重性，物归原主。但他不能要求，既然已物归原主，就当受奖赏。因此，藉悔改得到的救恩应成为更加感恩的理由，而不是权利的根据(罗 1: 17；3: 22)。正是神记念、眷爱、拯救的恩典，才使我们确信并称颂神。从选择与遗弃的角度看，42: 18-25 表明，被离弃的人无可抱怨；蒙拣选的人亦无可夸口，但这并非靠自己得到的，惟要靠顺服神，称谢神。

43: 1-28 以色列得救的性质。43 章分为四部分：①以色列蒙无条件的恩典——神主动提名呼召他



们（1-8 节）；②惟有神有能力施行拯救（9-13 节）；③拯救的具体方法及结果——仇敌逃亡、旷野有水（14-21 节）；④救恩的性质——基于神无限的慈爱（22-26 节）。

43: 1 现在：字面意思为“然而现在”。以赛亚使用此词将审判的宣告转变为救恩的应许。造成你的那位……提你的名召你：创造天地的主直接拣选人，保障人生的尊贵及胜利，并带给人牢靠的安全感。

43: 3-4 在此可以看到强烈的排他性。神应许即使牺牲别人也要拯救我，使我们可以认识到：①神绝对掌管整个历史；②神的慈爱，其本质是无条件的，对象是有局限的；③蒙这无条件的大爱的人，无可夸口，人原本无资格或能力蒙此大恩；④遵行神的诫命，努力与蒙召者的身份相称。

43: 4 看你为宝为尊：强烈暗示人实在无尊贵可言，但神却视为尊贵。这与罗马书“称义”相同，是圣经主题之一（罗 3: 20-28）。

43: 5-7 以色列的分散。预言的历史背景是以色列百姓的分散。巴比伦王尼布迦尼撒攻陷耶路撒冷，大多数以色列百姓被掳至巴比伦，或分散到各地。据 cheyne 所言，“一些犹太人逃亡到地中海地区，甚至逃到中国”。以色列散居各地，既不能成就神的旨意，也不能彰显神的荣耀。因此，神计划再次召聚他们。此预言在 B. C. 538 借古列王的特赦令得以成就。

43: 8-13 神的独一性。神为自己的独一性有力地辩护。神首先召出自己的百姓以色列（8 节），又召集全世界各民族（9 节），在他们面前宣告自己的独一性。这并非自我礼赞，乃是真理：①只有神是百姓惟一得救之路；②神有足够的力量施行救恩，也一直如此行；③以色列既是神的拯救对象，也是神的证人。

43: 12 ①指示——启示神作为预定者的超越的权柄；②拯救——施行拯救的能力与慈爱；③说明——赐下凭据，显明再次劝勉我们的慈爱。其实，神没有义务和理由为我们如此付出。惟一的动机就是他绝对的爱。圣徒亏欠此大爱。

43: 13 自从有日子以来，我就是神：“耶和华”意为“自有永有者”（I am Who I am）。以赛亚添加“自从有日子以来”，使人更亲切地感到神的超越性。

43: 14-21 拯救以色列的具体方式。之前以赛亚谈论以色列百姓将要得到救恩的根据及性质。此时则论及具体的方式、方法。分为两部分：①论及巴比伦的灭亡（14-17 节）；②讴歌以色列的解放（18-21 节）。神的救恩并非是抽象的，乃是具体针对个人的。

43: 16-17 在此将巴比伦灭亡的情形，比作以色列出埃及时遭到歼灭的埃及军队（出 14: 21-31）。以赛亚认为，虔诚的回忆会提供智慧，克服危机。如同奥古斯丁所说“从那之后，我认识到您就居住在我的回忆中，并且，每当在回忆中探访您，便感到无限的喜乐”。

43: 18 不要記念……也不要思想：将要发生的拯救事件，其荣耀远远超过出埃及事件，因此，不要迷恋过去的荣耀。基督教的历史观极其明显地指向未来，不同于东方人怀念尧舜时代、希腊人追想昔日黄金时代（golden age）。我们虽然失去了伊甸园，但正向着将来永恒的新耶路撒冷迈进。人确信必迎来永恒的胜利，必会充满进取与建设精神，能动而积极、乐观而虔诚。即圣徒的人生是有盼望的。

43: 20 走兽随本能行动，有水有食之时，它们会尽情享受大自然。以赛亚将以色列百姓比作走兽，得知就要归回的以色列百姓，欢欣雀跃，尽情享受神所更新的自然环境，如同在大自然中尽情欢跳的走兽。包含以下意思：第一，以赛亚想到百姓要从巴比伦归回，就想起神带领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使磐石出水（出 15: 22-26; 17: 1-7）；第二，以色列百姓从巴比伦归回，使外邦人蒙受福音恩典，畅饮永不再渴的活水（约 4: 10）。

43: 22-24 神的慈爱藉震怒得以彰显。以赛亚在宣告救恩的应许来安慰以色列百姓，突然话锋一转，宣告神的愤怒。目的是显明神的恩典超越以色列百姓因罪当受的审判。以色列百姓被赋予敬拜耶和华的使命（出 20: 4-6），但他们不仅不敬拜神，甚至不肯寻求神（1: 12-14; 耶 7: 21-26; 摩 5: 22-25）。他们只能受到震怒。然而，神却不永远愤怒，反而施恩典等待他们归回。可知，不是以色列百姓选择了神，乃是神先拣选以色列百姓的（约壹 4: 10）。

43: 25 前一节，神的指责达到最高潮，预料下一句，应该是“现在我要灭绝你，不再眷顾你，要止息我手中的劳苦。”然而，以赛亚超越预料，宣告与指责无关的赦罪应许。藉此强调神“永无止境的赦免”（太 18: 21-22），使人认识到，宽恕是滋润心田的良方。

43: 26-28 神涂抹罪孽。看似与 25 节内容相反，25 节宣告宽恕，本段表明神赦免罪人，却不会饶恕所犯的罪孽（撒下 12: 9-12）。经文还预言以色列在巴比伦的俘虏生活，使人认识到，神审判圣徒所犯的罪，却不咒诅圣徒本人。

44: 1-28 神是惟一的拯救者。本章与 43 章相对应，并逐渐扩展内容。即 43 章四个段落中若除去第三段，43 章的第一段以色列的蒙拣选与本章的第一段（1-5 节）相对应，但本段包括外邦人蒙拯救；43 章第二段神的独一性扩展为本章第二段（6-20 节）神对虚妄偶像的责备；43 章第四段神拯救的恩典扩展为本章第三段（21-28 节）命令众人赞美神。

44: 1-5 外邦人也要得到救恩。神指出以色列的许多罪，传讲审判与安慰的话语，犹太人并未注意到隐藏在审判后面的更大祝福，只因临近的审判陷入绝望。他们甚至不信审判之后恢复的预言。神责备他们的不信，宣告不仅他们得到救恩，外邦人也要得到救恩，以此增添他们的信心。

44: 2 耶书仑：与“雅各”、“以色列”相同，用于称呼以色列百姓。这些名字意思各有不同，雅各指“族长的后裔”，以色列指“神的军兵”，耶书仑富有诗意，指“公义的以色列”。

44: 3 将水浇灌口渴的人：与“将河浇灌干旱之地”形成对偶句。并不是指身体上的口渴，乃是指对真理的无知。在新约时代，那些不认识属灵真理的外邦人，将藉着耶稣得到永生。

44: 6 耶和華：专有名词，指神的名号。君……救贖主：表明神的身份和对我们的意义。首先的……末后的：显明神在一切事上具有超越性、主权、资格。启 1: 8 也叙述同样内容。再没有真神：并非指其他神祇没有能力，乃是指除他再没有别的神。或许人们认为仇敌撒但驱使的邪灵也很灵验，然而，那些只不过是造物，不能与造物主相提并论。

44: 7 未来的事和必成的事：人无法知道未来的事，说明人的局限。神强调惟独自己能预知未来，要求人惟独信他。一些自由主义神学家抽象地理解神的拯救，宣称其他宗教亦可拯救人，这是不合圣经的异端邪说。只有基督教才是惟一可以拯救人的信仰。

44: 10 谁制造……铸造：无神论者主张根本就没有神，认为神是因人惧怕或为象征自然的神秘或出于自私的本能，制造出了“神”的概念。并不是人造出耶和華，乃是耶和華创造了人。只看到偶像却看不到耶和華的人是何等愚昧。

44: 12-14 拜偶像者错误地发热心。叙述匠人专心制造偶像。铁匠为制造偶像，精疲力竭；木匠为了寻找制造偶像的材料，踏遍森林，甚至亲手栽种培植，精心设计所选的材料。他们用尽心血地制造，废寝忘食地劳作。由此得到教训：①拜偶像者蒙羞，并非因不够努力，乃因努力的方法与道路、生命的方向出现错误。圣徒当走正确的道路；②服事虚妄之物的拜偶像者尚且如此热心，服事神的圣徒更当大发热心（罗 12: 11）。

44: 15-17 拜偶像者的信仰。制造偶像者关心的不是信仰，而是物质。他们首先解决衣、食、住，再用剩余的东西制造偶像。信仰是生死攸关的问题，要摆在首位。他们却首先满足自己的欲望，然后才制造偶像。今天亦可看到此类“糟粕信仰”渗入基督教。许多信徒想先解决自己的事情后，再敬拜神，结果未能参加崇拜；欲将余剩之物献给神，毕生未能奉献。这样的信仰无异于制造偶像者。

44: 18-20 拜偶像者的心被塞住，不能认识虚谎，随着岁月流逝，越加迷惑，最终陷入自我毁灭。

44: 21 你是我的仆人……你是我的仆人：神称我们为仆人（42: 19），因为神曾提我们的名召我们（43: 1）。仆人是肩负使命者，或者成为良善的仆人领受奖赏，或者成为恶仆受到咒诅（太 25: 14-30）。与“要记念……必不忘记”相对称。我永远不忘记你们，你们也当记念我。由此认识我们与神之间的永恒关系（诗 17: 5; 44: 17）。

44: 22 以赛亚以明亮的阳光驱散阴暗天空中的云雾，栩栩如生地描绘罪未解决时的幽暗及解决之后的明亮。有人比较本节与 55: 7，争论“悔改在先，还是赦免在先”。55: 7 提到“归向耶和華……必得赦免”，本节则说“我涂抹了……你当归向我”。据加尔文解释，两种行为几乎同时发生，若细加区分，赦免在先、悔改在后。根据在于神从埃及及巴比伦拯救以色列百姓，不是他们先悔改，而是神以良善劝勉他们悔改。

44: 23 以赛亚确信神的救贖恩典，抑制不住得救的喜乐，向世间所有造物作出宣告，邀请他们加入赞美的队伍。得救与喜乐紧密相连。有些圣徒却不能在信仰生活中享受真正的喜乐。圣经说，耶稣

受死是为使圣徒心里充满喜乐（约 17: 13）。荣耀自己：与诗 23: 3 内容相似。不是神追求自己的名誉，乃是至尊的神藉着慈爱与恩典善待我们，他配得与他权柄、能力、慈爱相称的颂赞。人常常指着比自己尊大的存在发誓，但没有比神更伟大的存在，神的名字及名誉就是所有应许的根据。

44: 24-28 称颂神的理由。现代人或许认为这是古代文学的产物，然而，神的救恩发生在我的生活中，我要在生活中赞美神。这些内容当时在以色列人中，必会引起深深的共鸣与感触。

44: 25-26 说假话的……占卜的……智慧人：神定意击打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陷入人本主义的骄傲之徒，因为他们离开真理，鼓吹非真理。他们在沙土上建造房屋（太 7: 26）。这暗示神不仅是真理，而且有能力执行真理。

44: 27 深渊：意指无穷无尽的痛苦状态。首先指以色列要被掳到巴比伦，遭受各样的痛苦；属灵意义上象征所有折磨圣徒的罪恶陷阱。

44: 28 论古列……耶路撒冷……圣殿：以赛亚使用渐降法，表明君王登基、国家对外政策、民族的信仰生活，都在神的护理之下。使我们认识到，在属灵意义上，神不仅掌管我们生与死的问题，还介入到日常琐碎的生活中。

45: 1-25 古列的登场，宣告指向万民的救恩。与 43-44 章形成对比。前两章宣告以犹大为中心的救恩，45 章记载古列的登场，宣告指向万民的救恩。继续强调前两章的主题，神的惟一性、慈爱与超越。比较前两章和本章的结构，这点就更加明显。本章分为两部分：①藉古列的登场显明神的主权（1-13 节）。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预言神甚至介入外邦人的历史，使古列登上历史的舞台（1-8 节）；第二部分，显明神的独一性与主权（9-13 节）；②神的慈爱使救恩临到万邦（14-25 节）。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记述神的慈爱不仅拯救以色列，还会拯救外邦世界（14-19 节）；第二部分，强调神的独一性与主权（20-25 节）。

45: 1-22 掌管历史的神。本书第三部分第一段的后半部，以古列与巴比伦为中心展开。古列成为拯救犹大的工具，巴比伦与得救的犹大相反，受到神的咒诅。两者的结局按神的预言成就——蒙拣选者必得救、胜利。表明神不仅掌管犹大的历史，还掌管外邦的历史。对于接受并承认神治理整个宇宙的人而言，这是理所当然的；对于有着严重地域性、封闭性的古代人而言，肯定带给了他们难以领会的冲击与感动。现代人也要领悟，是神掌管人的整个生活领域。

45: 1 我耶和华所膏的古列：一般而言，受膏的人为祭司（出 30: 30）、君王（撒上 10: 1）、先知（王上 19: 16）、弥赛亚（诗 2: 2）。然而，以赛亚却将“受膏者”的称呼赋予外邦波斯国的君王古列。因他认为以色列百姓藉着古列，从巴比伦的权势得释放，象征人藉着弥赛亚，从罪的权势得释放（拉 1: 1-2）。

45: 2-7 被神使用的古列。神曾藉梦向外邦君王启示（创 41: 1-25；但 2: 1-6），似乎没有直接说话。然而，神打破惯例，直接对波斯王古列说话。神特殊对待古列的动机：第一，使古列认识到惟有耶和华是真神（3 节）；第二，使他成为拯救以色列的工具（4 节）；第三，彰显神的独一性与全能（5-7 节）。虽然古列被神使用，但他并未作为百姓得救。如同亚述被神用作审判以色列与犹大的工具，自己却被弃绝（太 7: 19）。我们当谨慎免得遭遇如此不幸。

45: 5 我必给你束腰：对男性而言，束腰象征加添力量（诗 18: 32；箴 31: 17）。神为小小的犹大国，甚至预先预备帝国的历史，应许古列拥有作为释放者的能力，生动地体现了神伟大的主权及对圣徒的深深眷爱。

45: 8 比较此番向天所发的命令及先知阿摩司要求在人间实践正义的呼吁（摩 5: 24）。腐败的人虽然没有行公义的能力，但因神显明的慈爱与公义，当遵行神的诫命、渴慕救恩，有义务在世上实践神的慈爱与公义。正如月亮不能自己发光，却能反射太阳的光一样，我们亦当反射真光，完成灯的使命，照亮漆黑的夜晚。

45: 9 圣经多次将神人关系比作窑匠与泥土的关系（29: 16；30: 14；41: 25；64: 8；耶 18: 2-6；罗 9: 21）。以赛亚如此比喻，因为当时有人对神的主权、拯救方法及施行持怀疑或不满意的态度。神尖锐地对比有能力、权柄、按己意制造瓦器的窑匠与不过是泥土的瓦器，警告：①人毫无权利和根据抱怨神；②抱怨毫无益处；③反会遭来咒诅。

45: 11-13 拣选古列的理由。前一节神断然斥责以色列的抱怨，本节鼓励以色列百姓：第一，向神祈求以色列的将来；第二，神有能力应允以色列的祷告（12节），指明拯救以色列的具体方法。

45: 14 要属你：指波斯（Persia）帝国将会占领埃及、古实、西巴，古列会把从这些地方掳掠的钱财，馈赠给犹太建造圣殿，使这些国家的资财间接归于犹太（拉 1: 2-11）。犹太人归回时，埃及等国的人也会一并归回。其重要意义在于，在新约时代，外邦人将要悔改归向耶和华。

45: 15 自隐的神：以赛亚使用悖论性手法，表达对神的坚定信仰（伯 23: 8, 9; 42: 5; 诗 10: 1, 16-18）。神虽然没有采取行动，看似隐藏，必会在决定性时刻出现，全然彰显自己，施行救恩。在人眼看来，神似乎隐藏自己，但这一刻他仍在鉴察人心（诗 121: 1-8）。

45: 17 以色列……必不：相对意思为“列邦……必抱愧蒙羞”。包含末世的两种观点、审判与救赎。耶稣再来之时，他身兼审判者与救赎主双重身份（54: 8; 徒 17: 31; 提后 4: 1; 雅 5: 9）。

45: 18-19 先知主张神的每个计划与活动都有其目的，神值得信靠。以赛亚陈明神作工有明确的目的：①创造事工。神创造万物，没有使其处于混乱状态，神创造的目的是使人居住在其中（18节）；②启示的客观性、正确性、公正性。神的启示不像外邦神，在背地里隐藏，只赐给某些特定人物。神藉先知向以色列百姓公开颁布启示，而且，这些启示适于实际的历史环境（申 30: 11-14），值得信赖。先知说“耶和华的启示并不像无路可寻的旷野或幽暗。反而像照亮奔向目的地之人脚下的亮光”（耶 2: 31）。

45: 20 17节，神说以色列将得救、列邦将灭亡。此节记载神寻找“从列国逃脱的人”，就是悔改的外邦人。神没有因他们是外邦人而完全灭绝他们，乃是再次赐给他们悔改的机会。

45: 22 人都当仰望我：“仰望”希伯来语含有“面向”、“归回”之意。人应转离罪恶之道，转向神。如同神之前对以色列所说，现在向外邦人启示：惟有他是拯救者（43: 11）。与耶稣劝勉众人，要人带着罪来到他面前一脉相通（太 11: 28）。

45: 23 我指着自已起誓：发誓：①表明对未来之事的坚定决心；②证明对某一事实或状况的见证正当、诚实。本节，神发誓并不具咒诅性，乃要表明所说的话确定无疑。希伯来人不轻易发誓，只在难以证明自己的话或主张正确时，为提高主张或言论的信任度而发誓（出 22: 7, 10, 11; 民 5: 19-22）。今日也具同样意义。希伯来人的起誓，使用不同的独特词语或形式。他们所使用的词语有在神面前（代下 15: 14, 15; 林后 1: 23; 加 1: 20; 腓 1: 8）、指着永生的耶和华（撒上 14: 39; 19: 6; 20: 3; 撒下 15: 21），凭最高的至尊者起誓。形式为将母牛、母山羊、公绵羊等动物劈开两半，一半对着一半摆列，发誓人由中间走过（创 15: 17）、或向天举手（申 32: 40）、或把手放在大腿底下（创 24: 2; 47: 29）。神起誓的方法异于希伯来人，因没有比自己更大的（来 6: 13），神就指着自已发誓（创 22: 16; 结 17: 19; 摩 6: 8）。圣经教导，誓言虽含有祝福，亦含有条件性的咒诅，因此不可轻易发誓，一旦发誓就要履行（撒上 3: 7; 14: 44; 撒下 3: 35; 王上 2: 23; 雅 5: 12）<民 30: 1-16, 关于许愿与起誓>。

45: 24-25 以赛亚记录外邦人对神的告白，他们受到神的邀请与以色列百姓一同蒙受救恩。他们告白由经验得出的神观：“公义与能力惟独在乎耶和华，凡进到他面前的都必得救”。“公义”的希伯来文是复数，更加生动地表现了“神公义”的丰盛。

46: 1-15 对巴比伦的审判。46章论及巴比伦偶像的灭亡；47章谈论巴比伦王国的灭亡。值得注意的是审判顺序：先是宗教审判，后是政治审判。

46: 1-2 巴比伦人所服事的神为：“彼勒”、“尼波”。“彼勒”含意为“主”，巴比伦最高的神Marduk的另一个名字。据说，此神被供奉在巴比伦最高神殿里。“尼波”是巴比伦与学问相关的神，是彼勒的儿子。每逢4月，巴比伦人便会将这两个神像放在马车或牛车上绕着城游行，以加添节日的气氛。以赛亚联想到节日时的情形，对比神像在节日里的荣耀与古列被征服、摧毁时，两个神像犹如货物般被人搬走的寒酸劲，暴露出偶像隐藏在华丽外貌下的真面目。

46: 4 我仍怀握：43: 1，神说他特别提名选召以色列，强调人与神法律上的亲密关系。本段进一步表明，如同母亲疼爱、怀抱刚生下的孩子一样，神亦会眷顾、怜爱圣徒。神也用“直到你们发白”这句话，表明会以永不更改的父母之爱顾惜圣徒。

46: 8 悖逆的人哪：指仍然拜偶像的犹大百姓。虽然身处将被巴比伦毁灭的危机，他们仍不肯归向神。自己作大丈夫：果断丢弃罪恶、归向神，与林前 16: 13 一脉相承。

46: 9 你们要追念……我是神：劝勉以色列百姓不仅记念神往昔所施的恩典，也要信靠至今仍作工的永生之神。

46: 11 我召：神审判巴比伦使用的工具，以赛亚用“鸷鸟”作比喻（太 24: 28；启 8: 13）。有时，鸷鸟指神审判列邦的巴比伦王尼布迦尼撒（耶 49: 22；结 17: 3）。这里指神审判巴比伦的波斯王古列。他必像捕食的鸷鸟，迅速攻陷巴比伦（申 28: 49；耶 48: 40；何 8: 1）。

46: 13 我的救恩必不迟延：既警告内心顽梗之辈，亦安慰虔诚的圣徒。顽梗悖谬的人，包括骄傲顽固的巴比伦人及久经神的磨练、固执不肯离弃骄傲的犹大人（罗 9: 31, 32；10: 3），虔诚的人，包括所有神恩典之下的外邦人及犹大人（罗 6: 14）。

47: 1-15 审判巴比伦的内容，分为三部分：①宣告对巴比伦的审判（1-5 节）；②审判巴比伦的理由（6-11 节）；③神向巴比伦的偶像挑战（12-15 节）。圣经中，巴比伦主要象征世俗文明及势力（但 11: 38）。本章的教训：①终有一日，离开神的属世之物将遭到毁灭（耶 17: 5；但 9: 5-13）；②省察自己身上是否有骄傲、随心所欲的罪（太 24: 24；约 1: 10；彼后 2: 1）；③巴比伦的偶像受到神的挑战，大蒙羞辱，我们要省察自己是否与神为敌或在服事神之外的假神（箴 30: 6；彼后 2: 1）。

47: 1 巴比伦的处女：圣经论及巴比伦大都指新巴比伦帝国（B. C. 7 世纪末—B. C. 539）。当时，巴比伦是富饶奢华的象征，泛滥亵渎神、拜偶像的罪，以“魔鬼之都”著称（启 17: 15-18）。历史家评价：“巴比伦处处有花街柳巷，这里的人毫无羞愧、近亲通奸”。现代大都市重演这个古代城市宗教、伦理上的堕落。圣徒要铭记此预言适于今日，既谨守自己，也要像约拿，督促整个城市悔改归神。

47: 2-3 以赛亚将黄金时代的巴比伦比作奢侈、虚荣、娇弱的女子，这样的巴比伦却沦为卑贱裸露身体、从事苦力的卑微之人，栩栩如生地描述了巴比伦所蒙的羞辱。

47: 7 我必永为主母：人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却如此大放厥词，说自己永远坚立，实属愚蠢、骄傲，是侵犯神主权的可憎可恶之事（利 20: 12；王下 23: 13）。也不思想这事的结局：所有属世之物必有结局，人若谦卑认识并接受这一事实，将会更加谦虚、真挚、诚实。思想结局并不是要成为陈腐、伤感的厌世者，万事皆有结局，圣徒只有跨过此世及今生才能得到永生。“记念你的死亡之日”，是人生省悟的第一步。古往今来，许多愚蒙人总是忘记这一点，醉心于如花似草、转瞬即逝的荣耀而骄傲。

47: 8 本节揭露骄傲者的自信何等可笑。圣经警告骄傲者的自信：“所以自以为站得稳的，必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 12）

47: 9 本节记录 8 节愚蠢之举导致的后果，巴比伦不仅骄傲，而且拜偶像。他们受审判，是因为他们离开神、心中骄傲；不但不肯悔改归向神，反而求助偶像。人都愚蒙、软弱。任何人都得选择宽阔平坦的道路或狭窄崎岖的道路。宽敞的道路挤满人，很少有人选择进入窄门，真是令人心痛。若认识到宽敞之道带给人的结局，人的选择不辨自明（太 7: 13）。

47: 10 你的智慧、聪明使你偏邪：诱惑巴比伦人，使他们掉进灭亡网罗的，正是他们依靠的数学、天文学。与现代数学、天文学相比，当时的研究成果并不发达，但却是当时的尖端科学。巴比伦人并未使之发展为纯学问，而是用于占星术、魔术，用此占卜君王与王国的未来。巴比伦人的愚蠢之举，亲手封锁了通往神的道路，因此遭受不幸结局。先知提醒巴比伦人，要相信公义、可喜悦的神。

47: 12 用你：神很少用嘲笑的语言说话，代表性事例有以利亚嬉笑巴力的先知（王上 18: 27），本节也是如此。

47: 13-15 让……救你脱离：与前 4 节形成鲜明对比。神如此向偶像挑战、审判追随者，目的：①教训他们：惟有神才是人应信仰的对象；②严厉惩处他们侵害神主权的罪。只有耶和华是超越人的存在。骄傲的人及偶像侵犯了此领域。这是叛逆的罪，神是造物主，他是我们的君王。时间上，他从永远到亘古；层次上，他具超越性；逻辑上，他是必然的；能力上，他是绝对的；资格上，他是惟一的；程度上，他是完美的。扭曲的人性，使人离弃这样的君王，信靠世界的王，想尽办法以金钱、权力、快乐、科学、力量入侵神的主权领域。我们当铭记神彻底咒诅偶像的教导，正确分辨属肉体与属灵、属该撒与属神的分别。

48: 1-22 对悖逆的犹大的最后警告。本章的预言是第三部分第一段的结尾，使人惶惑。本章内容与之前无条件施恩的信息不同，对终不悔改的犹大发出最后一次警告。前面记载的神无条件的慈爱强调神先伸出慈爱的双手领人走上义路。救恩的成就，并不意味着罪人无需改变，神就会施行拯救。人悔改是神无条件的爱带出的结果，是神的公义得以满足的最低限度，是得救的必备因素。综合本章与其他内容，可以认识到，犹大作为一个民族得到了神的拯救，并不意味着每个犹太人都无条件得到拯救；与此相似，列邦受到审判，并不意味着每个外邦人都受到咒诅。当时的国家作为义人与恶人的象征，成为拯救与审判的对象，并且证明犹大蒙拣选是为救赎史的展开。解释圣经不能断章取义，应通过整本圣经综合地解释。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圣经。并且，圣经作为神的启示，完全无误，但人对圣经的解释可能存在错误与局限。本章是演讲的形式，分为四个部分：①神对终不悔改者大发圣洁之怒（1-8 节）；②同时，神也应许救恩（9-11 节）；③神以信实再次阐明：毁灭巴比伦是为展开救赎（12-15 节）；④最后的劝勉与警告（16-22 节）。

48: 1-2 圣徒应当持续聆听、顺服、实践神的话语。神呼唤以色列的声音也是今日呼唤我们研究圣经的邀请。

48: 3 事：与 5-11 节“这事”、“新事”相同，指神之前借以赛亚宣告并成就的所有预言。本文也是预言将来的事，预言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神必会成就。神提前预言并成就，表明：①预言的真实性；②成就预言的能力；③成就此事的功劳只属于神；④使人相信神而得救。

48: 4 铁的……铜的：神以金属的刚硬特性描述以色列人背叛神的爱和忠告，栩栩如生地表现神对不肯悔改者的厌恶之情。颈项是铁的，表明不顺服神的权威；额是铜的，表明对待神慈爱与公义的无耻态度。

48: 5 免得你说：与 11 节对称。神绝不允许救恩的真正意义因偶像崇拜者的愚蒙变得混浊。神拯救的纯洁动机是为了使人称谢、颂赞，拜偶像者的错觉等于亵渎神的名誉。得救者献上的感谢、赞美，对神是荣耀，对人是至高的喜乐。

48: 8 极其诡诈：有些译本两次重复“诡诈”。在圣经文学中，相同的词重复两遍是表达强调、感叹、完全。

48: 9-11 拯救的恩典。若按法律阐释在出 19: 5 记载的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之约，他们本该遭到灭亡。但神所立之约，是以永不更改的拣选与眷爱为前提。神甚至为不忠的以色列百姓提供“熬炼的炉”，维持他们选民的身份。如此，守约的神，为维系此约，甚至忍耐人的背叛。得到教训：①神为拯救人大发热心（诗 74: 12；哈 3: 13）；②不必忧虑罪人能否得救；③神赐予并维持这约，我们只有感谢、顺服神，自己无可夸口的。

48: 10 令人省悟神赐熬炼的真正意义，神的目的并非熬炼本身，乃在于通过熬炼使人得到净化。

48: 11 人指着更值得信赖、更伟大的存在起誓，没有比神更值得信任的伟大存在，神只能凭自己的名起誓（45: 23）。神并不是为维持自己的体面，乃是为应许以色列，永远顾念他们，使罪人确信随时可以悔改归回（结 20: 9, 22）。

48: 12 我所选召的以色列啊：意指“蒙我拣选的以色列啊”。使徒保罗以“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表达这个事实（弗 1: 4）。这样的拣选与人的意志无关，是神主权性恩典的拣选。所有蒙拣选的以色列，若省悟这种呼召，就有义务遵从神的教导（申 4: 1；箴 7: 24；弥 1: 2；可 7: 14；雅 2: 5）。

48: 14 耶和華所爱的人：耶和華从未称古列为“所爱的人”，只是从使用的角度，称他为“受膏者”（45: 1）。“受膏者”这称呼处于“所爱的人”这称呼的预备阶段。称古列为受膏蒙爱的人，是因为他成为完成神旨意的工具，但决不能理解成他蒙恩得救。圣经甚至如此称呼攻陷耶路撒冷、亵渎圣殿的尼布甲尼撒（耶 25: 9；27: 6；结 29: 18-20）。如此，我们当希望成为神的目的，而不是神的工具。使徒保罗也警诫圣徒谨慎这点（林前 9: 27）。

48: 17 得益处：神的启示带给人益处，神赐启示给人，激励、帮助人得到正当的益处（诗 27: 9；119: 175；腓 1: 19）。

48: 18-19 沉醉于过去是危险的事，但无视过去、不从过去吸取教训则是愚蒙之举。回顾过去，是

为要面对未来。神论及以色列荒凉的状态，源于他的怜悯与眷爱，百姓未来必蒙祝福。

48: 20-22 神引领圣徒。第三部分第一段的结尾，经文虽短，却浓缩了以赛亚信息的主题。20 节，宣告神从悲惨的被掳中拯救以色列。21 节，神宣告救赎，并应许直到以色列完全归回流奶与蜜的故乡，途中赐他们日用的饮食，正如昔日对待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使他们有勇气走上新的道路。两节经文在属灵上，象征神必引领圣徒，从罪恶世界救赎出来，直到抵达天国，一路给予保护。22 节，警告神对恶人的审判。在未来，审判与拯救将会同时存在，每个人都必须认真选择站在哪一方。

49: 1-26 弥赛亚的使命。第三部分第二段，主题比较单一，各章节的衔接也比较平易。本章分为三部分：①救恩的执行者、完成者、神仆人的第二首歌（1-7 节）；②以色列得救后，锡安城再次被建造（8-23 节）；③预言巴比伦将被攻陷（24-26 节）。看似②和③的顺序颠倒，不过，考虑到以赛亚发预言时，巴比伦尚未具备帝国的框架，可知此预言带出的冲击何等巨大。对当时的人而言，耶路撒冷被攻陷可能是意料中的事情，但巴比伦的变故却很难想象。所以以赛亚使用这种顺序。其实本书多次重复此类预言，参考当时的历史背景，就可以理解。以赛亚并未一味地简单重复相似的内容，乃是在不同状况中，讲述新的观点时加以重复。

49: 1-21 以色列的救赎者。第三部分的第二段，主要围绕弥赛亚——耶稣基督的预言展开，可以分成前后两个部分。前半部（49-53 章），描绘以色列的救赎者弥赛亚所受的苦难。后半部（54-57 章），描述藉着弥赛亚所受的苦难，以色列百姓得蒙救赎及得救后得享荣耀。经文中受难的仆人及他将治理世界的异象，不适用于历史中的任何人，只能指耶稣基督。圣经从创世记就开始预言耶稣，但从本卷书经文隐藏的含义，不得不承认圣经启示的神性权威，再次屈膝感谢神，将这些启示赐给我们。

49: 1-7 弥赛亚的受难与荣耀。以赛亚的第二首“仆人之歌”。本书著名的四首“仆人之歌”分为三种：①关于耶和華的歌（第一首，42: 1-9）；②仆人之歌，关于弥赛亚的歌（第二、三首，49: 1-6; 50: 4-9）；③关于圣徒的歌（第四首，52: 13-53: 12）。其中，第一首主要讲述弥赛亚蒙召的神性起源，及此事工蕴含的神慈爱；第二首（仆人之歌），预言以色列救赎事工的失败，反而为弥赛亚的普世事工提供基础。

49: 3 仆人以色列：“以色列”既可指整个以色列民族，亦可单指雅各（创 32: 28）。本文指后者，如同雅各是族长时代蒙拣选的族长，在此与以色列同格的仆人就是指新以色列，是将要得救的所有仆人。

49: 6 直到地极：叙述句，太 28: 18-20 是命令句。本文是神对耶稣的宣告，马太福音是耶稣对门徒的指示。耶稣命令门徒完成的使命，是神预先对耶稣的宣告。我们要相信耶稣及他的指示。

49: 8 如果这首仆人之歌是关于耶稣，就会出现一个难题就是：本诗歌的结束该在第 8 节还是在第 7 节。问题的焦点集中在本节的第二人称代词“你”是指谁。参照其他经文，稳妥的解释是：诗歌应该是在第 7 节结束，本节的“你”是指以色列民族，而非指弥赛亚。

49: 9-13 以色列的恢复。将第 8 节悦纳的时候与拯救的日子进行比较，本段论及激动人心的解放与恢复，似乎与以色列的禧年制度有关（61: 1-2; 利 25: 10）。不过，此自由、恢复的喜乐超越以色列政治上得到自由、恢复的意义，暗示圣徒从罪中得释放的自由、恢复。

49: 9-10 净光的高处：专用名词，并非指某一特定的山，指没有树木花草生长的荒山秃岭，荒芜的世界。必有食物：以赛亚将圣徒比作软弱的羊群。满有怜悯的牧人牵引羊群，带领他们进入神应许的祝福之地（10 节）。

49: 13 诸天哪……大地啊：天与地曾作为神宣告审判以色列的证人出现（1: 2），此处却应邀参加以色列得救的筵席。天与地以人为中心，共欢喜同忧愁。人类得救的喜乐会再次充满整个宇宙（罗 8: 18-25）。

49: 14 表示面对如此惊人的拯救应许，却还有人心存怀疑。

49: 15-21 神确认应许。神再次回答心存怀疑的以色列，表明了神对以色列的深深的爱。神站在毫无资格得到救恩的罪人的门口，不断敲打人的心门（启 3: 20）。从神充满眷爱、怜悯的呼唤中，人应当学会依靠、盼望，认识到背叛神的严重性与可憎性。

49: 16 你的墙垣常在我眼前：墙垣意味着人生活的保护网。神了解并纪念圣徒的生活。已被掳至巴比伦的以色列，墙垣已倒塌，毫无希望可言。然而，在神看来，墙垣依旧耸立在原处。全知全能的神，



按旨意成就预言。在神看来，墙垣丝毫无损地屹立着。

49: 18 像新妇一样：从巴比伦归回的俘虏，重建耶路撒冷，其属灵意义象征新约时代悔改圣徒的聚集——教会（来 12: 22, 23）。圣经将教会——新耶路撒冷，描绘为等候新郎耶稣的新妇（启 19: 7）。如同旧约时代，被掳归回的人将耶路撒冷建为光照邻邦的新都市，今日教会也当藉着真正悔改的圣徒的善行，保持等候主的新妇当有的纯洁、美好。

49: 20 丧子之后所生的儿女：因战争与饥荒失去许多儿女的耶路撒冷，重新得到儿女。仿佛亚当得到塞特代替亚伯一样（创 4: 25）；又如房屋倒塌失去十个儿女的约伯，重新得到十个儿女一样（伯 1: 19; 42: 13）。属灵意义，日后外邦人将藉着耶稣基督的受难，立志相信耶和華，他们将会补偿基督因被钉十字架受损的荣耀，一心一意服事基督。撒迦利亚用“城中街上必满有男孩玩耍”（亚 8: 5）来表达此景象。

49: 22-23 向万民竖立大旗：与 11: 10-12; 13: 2; 18: 3 一同，藉着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的历史事件，预表外邦人的回归及教会的胜利。

49: 23 列王必作你的养父……向你下拜：两句话似乎彼此矛盾。前者指外邦国家虽并非出于本意，却帮助教会发展。例如，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统一天下，使基督教传遍世界。相反，后者指外邦人不得不屈服在福音面前。例如，罗马帝国曾千方百计逼迫基督教，最后却立其为国教。

49: 24-26 神超越的能力。就如在 24 节提到的问题，在古代社会，一个民族惨遭失败，其首都、王族与宗教都会遭到破坏，几乎不可能维持民族精神或重新独立。若要恢复自由，只有一条路，就是掳掠他们的国家被第三国占领，新征服者宽待他们。但这种情形几乎不可能发生。在属灵意义上，如同我们生来就是罪人，不能更改（创 26: 10; 王下 14: 6）。正如神摧毁仇敌巴比伦，救出犹大，他必从仇敌撒但手中拯救我们，赐给我们全新的自由。

49: 26 神藉历史证明自己，他的一切作为都是为了坚固圣徒的信仰。我们应敏锐于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

50: 1-11 弥赛亚的顺服。本章根据说话者自然地被分成三部分：①神阐明以色列受到审判的责任，强调神拯救的能力（1-3 节）；②基督耶稣的受难及胜过苦难的能力（4-9 节）；③先知警告，劝勉悔改（10, 11 节）。

50: 1 休书：在旧约时代，女方未曾犯淫乱罪，丈夫若不喜悦妻子，可以写休书打发妻子离开夫家（申 24: 1-4）。以色列未曾拿到休书被赶逐，暗示以色列犯了淫乱的可憎之罪（何 2: 1-7）。是因你们的罪孽……是因你们的过犯：使抱怨审判结果过于严重的人，想起审判的原因与责任。

50: 2-3 我的膀臂岂是缩短、不能救赎吗：1 节是写给埋怨审判结果过于严重的人；2 节是写给怀疑神拯救能力的人。比较此二节与第 3 节可知，神赐悟性给智慧不足的人；赐公正判断给抱怨的人；赐确信与鼓励给信心软弱的人。但不肯悔改的人，只能得到一片幽暗。让我们铭记神的安慰、劝勉、教训，是源于他的仁慈，并学会感恩及敬畏。

50: 4-9 弥赛亚的苦难与胜利。以赛亚第三首仆人之歌。第一、二首主要论及仆人的蒙召与荣耀、胜利与国度的建立；第三、四首主要讲述仆人的苦难。就是耶稣的苦难。第三首客观、简洁地叙述仆人的苦难，以及仆人靠着耶和華克服苦难、获取胜利，第四首深情地描写仆人经历苦难的动机、目的、惨状及结果。

50: 4-5 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耳朵具备听觉功能，是领悟事情不可或缺的器官。耳朵对圣徒有着重要意义，因为神藉着启示或话语作工。弥赛亚道成肉身来到世界（约 1: 14），习惯于天尚未亮时，在开始一天事工之前，与神进行深切的属灵交通（可 1: 35; 路 22: 39），借着这样的交通，弥赛亚得到能力，驾驭肉体的情欲，担当神所托付的使命（加 5: 17）。“每早晨”指开始一天事工前的“清晨”，也意味着神的教导从不间断。

50: 4 受教者的舌头：指传达启示之人的能力，条理清晰地说明神的话语，使愚蒙者易于理解。

50: 6-7 我不抱愧：除非良心已经麻痹，任何人都会羞于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罪，这是人之常情。良善、勇敢者因指出世态罪恶，而遭逼迫，全无必要羞愧。使徒保罗在传福音过程中，常常被人辱骂，却从未以福音为耻（罗 1: 16）。

50: 8-9 与我相近……谁：承受苦难的人，竟然如此坦然无惧，因他确信神称他为义、守在他的身边、而非远离他。他挑战仇敌：不要在远处观望，可以近前来。让人看到在罪恶世界中，正义获得胜利。虽然目前，真理与正义似乎受到逼迫，然而在世界末日，神按公义施行审判，称我们为义，我们便会获得永恒的胜利，而不是瞬间的胜利。

50: 10-11 以赛亚对比黑暗中承受苦难，却依然顺服的虔诚仆人（10节）与标榜自己的义、咒骂别人的奸诈之徒（11节）。鼓励前者，警告后者。

50: 11 你们所点的火把中：“火把”译为“火箭”更合适。可理解为“你们造火箭为射神的百姓，我要用这些箭射向你们。你们必中火箭，呻吟翻滚”。看来，恶人的一切作为等于自掘坟墓。

51: 1-12 重复安慰、拯救的预言。在以赛亚宣告预言时，犹大目睹以色列的灭亡，陷入深深的失败，沉溺于颓废的生活。如果看今天，在世界各地战争连绵不断，战区的人们生活动荡不安，我们可以理解以赛亚当时的社会状况。第三部分第二段后半部，由神直接宣告预言。在本段经文，以赛亚重新登场，宣告安慰与拯救的预言。分为四部分：①神应许离开罪恶、持守信仰的义人，必速速拯救他们（1-8节）；②以赛亚为此献上颂赞与恳求（9-11节）；③神再次应许救恩（12-16节）；④以赛亚满怀确信，再次督促灵性迟钝的百姓，宣告神必无条件地拯救犹大。

51: 1-8 神应许救恩。本章以17节为中心，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对那些虽相信神的救恩，却因现实的巨大痛苦，信心软弱的圣徒应许救恩；后半部，向那些未曾想过救恩的人，宣告神无条件的拯救意志，督促他们悔改。神首先关心的对象是圣徒。虽然不信者的数量多于圣徒，神总是以圣徒为中心展开历史。1-8节分为3部分：①使义人追想过去的救恩（1-3节）；②神现今仍在他们身边，不久将施行救恩（4-6节）；③不必惊惧、颤栗，当刚强、忍耐（雅1:4）。

51: 1 被凿而出的磐石，被挖而出的岩穴：假设以色列是一块石雕，石雕现在非常美丽，原来却置身卑微之地。即提醒得救的圣徒如今得到极大的荣耀，但原来他们却出身卑微。暗示神施行救恩的意义、价值及无条件的慈爱。本节似乎源自信心的祖先亚伯拉罕，他出生于迦勒底的吾珥，原本对迦南地没有特殊权力。

51: 2 强调以色列因遭大难，余民所剩无几，但必再次形成一个民族。

51: 4-6 我的救恩发出：救恩只在乎神，表明神已开始拯救行动，强调救恩的永恒性（6节），为每日生活在危机中的以色列人提供明亮的光。预言的双重成就，一方面意味着以色列将从被掳之地回归，犹大国必将重新建立；另一方面，在属灵意义上，意味着未来完全成就的天国。应当注意预言的复合性，关注预言宣告的背景、目的和属灵意义。

51: 7-8 人的辱骂……人的毁谤：如同水与油、光明与黑暗有本质的区别，罪恶世界与圣徒的生活态度必然也有本质的不同。两千年教会史证明，世界总是在逼迫真正的圣徒。这并非意味教会软弱可欺，而是教会在藉着牺牲传扬福音。如同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并非因他没有力量，乃是藉爱的牺牲拯救我们。由此教导：①真圣徒必遭人的毁谤；②黑暗抵挡光明，黑暗看似取得了暂时的胜利，然而光明必将获得最终的胜利（路22:53）；③遭到逼迫，不必惧怕，应当欢喜快乐（太5:10-12）；④使信心成长，长成当有的身量，甚至为那些逼迫我们的人祷告（罗12:3；弗4:7）。

51: 9-11 真圣徒的祷告。这短短的祷告扼要地概括了诗篇恳求诗中蕴含的主题。包含祈求神的救恩、回顾与感恩昔日神的救助、确信与颂赞未来神的救助。真圣徒的祷告总是指向神，不是以求告结束祈祷，乃是确信祷告必蒙应允结束祷告。

51: 11 叹息尽都逃避：将沉重压迫灵魂的忧愁和叹息比作敌军。我们的灵魂每一刻都处于与世界的罪恶及自我的罪性争战的状态。但在世界末日，我们的宿敌忧愁和叹息与死亡一起，将被逐出我们的世界（35:10；耶49:24）。

51: 12-16 直到最后一刻施慈爱的神。采用回答以赛亚求告（9, 10节）的形式，主旨如下：①不信神救恩的愚蒙（12节）与不敬畏（13节）；②应许速速拯救（14节）；③再次确立大能之神与圣徒的关系，使其可以确信（15, 16节）。神责备那些不信神的救恩，陷入属世界的忧愁的人，再次保证救恩。对那些反复堕落、怀疑的人，神也会爱他们到底（约3:16；罗8:39），表明了神慈爱的范围和程度。

51: 16 用我的手影遮蔽你：经文充满诗意，令人仿佛可以触摸神对饥渴疲惫之人的关怀。

51: 17 兴起！兴起：警醒不睡的神（诗 121: 4），要求以色列也警醒、兴起。同时意味着从罪恶的沉睡（箴 19: 15；林前 15: 51）、绝望与不安（路 22: 45）中觉醒。适用于今日被昏迷的心所支配的（罗 11: 8）圣徒。

51: 21 犹大得救的意义。神对听到毁灭宣告、目睹过毁灭，即尚在罪中彷徨的以色列，再次宣告救恩的应许。与向巴比伦宣告永恒审判的语气形成鲜明对比（47 章）。47 章是宣告永恒的咒诅，本段经文则宣告浩大的救恩。前者称巴比伦为奢侈淫荡的女子，后者称以色列为因醉酒蹒跚的可怜之人。但是应该谨记，无条件拯救的对象是犹大国，不是尚未解决罪的个人。犹大得救的重大意义：虽然人不断背叛神，神却藉着应许，拯救犹大，并非犹大全体成员都无条件得救。如同耶稣为世人而死，但未必每个人都得救。

52: 1-2 神赐能力给愿意作工的人。心甘情愿作工是神人同工的必要条件。对此，耶稣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 7: 7）神总是作好了随时帮助人的准备。若人没有热心或未作好准备，神便不会伸手帮助，甚至会剥夺他已拥有的（太 25: 29）。以赛亚担心这点，不断劝勉陷入绝望、失去作工意志的同胞。听到此劝告的以色列百姓，若要得到神应许的救恩，就当“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 11, 12）。更重要的是从罪恶与绝望的沉睡中觉醒（罗 13: 11）。

52: 2 要解开你颈项的锁链：不是劝告无法自救的犹大凭己力逃脱，而是表明“我已解决你法律上的一切问题，如今你要亲手解开折磨的绳子——罪的束缚”。如同耶稣已为我们死，确保拯救的法律根据，我们只要悔改认罪即可。

52: 3-6 你们是无价被卖的，也必无银被赎：“卖”描述神为惩罚堕落的犹大，将犹大交给巴比伦（耶 32: 3-5）。神卖犹大，却是无价而卖。可知：①神无价卖掉犹大，在此交易上未获取任何利益；②卖犹大，因犹大专心行恶（50: 1）；③神并未永远卖掉犹大，是借此使犹大懂事；④根据父权，神有权利与能力重新赎回犹大；⑤犹大被卖，是因自己的罪，神卖犹大，不是为得益处。神再次搭救犹大，是源于他的慈爱，暂时掌管犹大的巴比伦，应当放弃此项权力；⑥他们因未公平对待犹大受到咒诅；⑦我们与神的关系超越任何属世的契约关系，乃是信仰的属灵血缘关系。

52: 7-12 以色列被掳归回。本段经文可分为“听啊”（7, 8 节）、“歌唱啊”（9, 10 节）、“出来啊”（11, 12 节）这 3 段诗节，论及以色列从巴比伦归回，这是出于神的怜悯，也是以色列的义务。此段经文可命名为“解放赞歌”。

52: 7-8 守望之人：指宣告神话语的先知。以赛亚刻画竭力奔跑的先知，为向山那边的同胞宣告解放与和平的救恩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消息的核心是“神作王了”。神作王并非一时的拯救方法，乃是永恒救恩本身。也象征新约时代福音的广传。正如我们从前辈守望人听到好消息，我们也当成为历史的守望人，作传扬救恩的使者（罗 8: 10）。

52: 9 歌唱：字面意思为“一同扬声欢唱”。以色列百姓因从巴比伦被解放而欢唱；也可以视为新约时代圣徒因救恩喜乐、欢唱（44: 23；49: 13；55: 12；诗 32: 7；启 5: 9）。

52: 11 离开吧！……务要自洁：如同溪水顺着山谷汨汨流淌，本节浓缩了贯穿全书的思想，就是“脱去偶像的缠累，单单仰望耶和華”（59: 9；诗 42: 5；徒 26: 6；罗 4: 18）。本节也包含“劝告与邀请”之意，要根据当时的情况理解。相应“邀请”的经文是“要从其中出来”，意指从巴比伦出来（48: 20）；或离开偶像世界（启 14: 8；17: 5）；劝勉今日圣徒脱离肉体，居住在基督的恩典中。相应“劝告”的经句是“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意味着从巴比伦归回的百姓，将要居住在神作王的圣城耶路撒冷，应当圣洁（1: 18；亚 13: 1；弗 5: 25-27）。藉着救恩成为新造的圣徒，应当毕生努力成圣（林后 5: 17；彼后 1: 4）。

52: 13 弥赛亚的苦难与得胜的意义。以赛亚著名的第四首仆人之歌，称为“受难仆人之歌”。以赛亚的弥赛亚预言主要集中在仆人之歌，第四首最完美地刻画出神的仆人弥赛亚的卑微（腓 2: 7, 8）、受难与高升（腓 2: 9-11）。每句经文无须另作注解，直接勾画出耶稣基督卑微的一生、十字架上受难的场面（约 19: 17-25）、藉着受难除去我们的罪孽、最后获得胜利。经文可分为以下部分：①序论，

论及弥赛亚藉苦难获得胜利（52：13-15）；②弥赛亚遭受不予理采与拒绝（53：1）；③弥赛亚降卑，受到人的藐视与虐待（53：2-3）；④弥赛亚令人泪下的受难场面，及面对苦难的态度（53：4-9）；⑤作为弥赛亚受难的结果，神赐下胜利（53：10-12）。耶稣卑微地来到世界，是为要解决神人之间的隔绝——罪。神为满足自己的公义，亲自承受死亡。神藉着此番苦难，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的尊严与自由，也保存了自己的公义法度。正如约 3：16 的记载，神惟藉着爱成就这一切（太 3：9；罗 4：25；6：3-5）。仆人的受难与荣耀，并非以打动众人之目的，乃是作为解决人类之罪的惟一方法。仆人的荣耀并非是残忍征服者的荣耀，乃是公义、真理、慈爱成就的纯洁荣耀。

52：13 行事通达：英译本为“慎重处事”、“繁荣”。此动词表达的含义是成功、智慧（诗 2：10；94：8；但 12：3）。基督作为仆人，总是与神息息相关，他拥有领会神启示的智慧，深知自己承受苦难的意义（50：4-9）。如此，他才能够忍受苦难，并藉苦难完成拯救人类的使命，最终成为被万人尊崇的对象（箴 9：10，11）。

53：1-3 我们看见他的时候：由于人的眼睛的局限性不能分辨心灵深处。我们不可受肉眼的限制（约壹 2：16），应当培养属灵的分辩力（弗 1：18）。在 2 节谈到消极的藐视、虐待，在 3 节谈到更积极的逼迫。我们当除去如此对待真理的愚顽。神的真理并非人随意左右的抽象思辩，乃是自有永有的神关于生命的真理，终有一日，这真理将审判我们。

53：4-6 对伪善的“我们”（9 次）与受难的耶稣（7 次）进行对比，使扎耶稣的荆棘与抽耶稣的鞭声刺痛圣徒的良心。人们伪善地怡然自得地观望受苦的仆人在呻吟，人的罪性与神的慈爱形成鲜明的对比。因此我们只能屈膝在主面前。

53：7-9 弥赛亚的顺服。强调仆人面对苦难顺服的态度及纯洁，他像纯洁的羔羊一般柔弱、纯洁、温顺，在默默承受苦难。面对这样的张力，圣徒不禁心如刀绞。

53：7 却不开口：耶稣放弃抵抗和辩护。面对耶稣的沉默，圣徒能感受到主爱的长阔高深。沉默的羔羊暗示罪恶的严重性；也暗示神的爱藉着无辜成为祭物的羔羊之沉默表现出来了。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约 1：29）。在旧约时代，罪人以无罪羔羊的血，作为罪的工价代替本该死的生命。从人的立场来看，这是指从罪中得释放；从羊的立场来看，这是毫无价值的牺牲。耶稣从受尊崇的地位，降卑成为一只被宰杀的无罪羔羊。

53：10 提及基督成为赎愆祭。以赛亚分别谈论赎罪祭与赎愆祭，因为两种祭的含义不同。前者是在违背神旨意的情况下所献的祭，祈求赎罪；后者是在侵犯神的权威及邻人的权利时所献的祭，赔偿的意味浓于前者（利 5：14-6：7）。所含的意义上看，前者具“赦免”之意；后者具“满足”之意。以赛亚区分作为赎愆祭和赎罪祭的基督，因他认识到：惟有基督能担当这两种角色，成就完全救赎的使命。基督作赎愆祭，满足神的公义；作赎罪祭，使神赦免人的罪孽。

54：1-17 以色列将得到的荣耀。以赛亚从预言基督的受难与升高，转而歌唱遭受痛苦的以色列将得到的解放与繁荣。二者有明显区别。前者，自身无过，却甘愿承受巨大的苦难，藉此拯救百姓，恢复三位一体神的荣耀；后者，虽是罪人却凭着受苦的耶稣无条件的爱，白白得救，进入不敢想象的荣耀中。此部分的预言如同圣经的多数预言，首先指以色列的被掳归回，但在终极意义上暗示教会末世的永恒胜利与荣耀。本章与 49：19-21 内容相关联：①以色列离开被掳之地，迎来繁荣（1-3 节）；②耶和華应许以色列：施恩、宽赦、永远保护（4-10 节）；③永恒的新耶路撒冷之荣耀及居民的幸福生活（11-17 节）。

54：1 没有丈夫的：指因犯奸淫罪，被丈夫离弃的妇人（何 2：5-13）。象征丢弃纯洁信仰，与属世情欲苟合的以色列所犯的罪。暗示被掳归回后的繁荣实属奇迹。在古代以色列，遭到丈夫离弃、膝下无子的妇人，意味着被剥夺社会、法律、经济等所有地位。羞耻得以恢复，表明耶和華救恩的伟大。

54：2 要扩张你帐幕之地：表明以色列以及教会的繁荣状态，神论及的并非坚固的建造物，乃是帐幕及移动的临时建筑。圣徒世上的生活与教会是永恒天国生活与教会的模型。

54：4 幼年的羞愧：指昔日在埃及为奴的生活（耶 2：2；何 2：17）。“寡居的羞辱”指在巴比伦的被掳生活。

54：5-8 无条件地施行赦免的神。圣经中，将神与人的关系比作农夫与葡萄树（耶 2：21；约 15：

1)、窑匠与泥土(罗 9: 21)、父母与儿女(林后 12: 14)、牧人与羊(路 15: 3-7)、主人与仆人(太 25: 19)等,每个比喻强调神人关系的某一侧面。将神与以色列的关系比作夫妻关系,藉夫妻之间的贞操观念,表明圣徒应当保持信仰的纯洁性。本段经文的焦点是神感人的大爱,无条件地完全饶恕背叛自己的妻子。

54: 9-10 神向世界发出震怒,或向人发出责备,是为除去蔓延于世的罪孽,如挪亚洪水与以色列百姓被掳巴比伦。从审判波及的范围看,二者略有不同。前者涉及整个人类;后者只局限在以色列百姓。以赛亚并未顾及审判的范围,只谈及神立约不再施行此类审判。我们不能只从字面上理解这句话,认为以色列不再遭受神的审判。A. D. 70,以色列又一次被罗马完全摧毁。应理解为,是神对新约时代教会的保证。如耶稣所说,教会必胜过阴间的权势(太 16: 18)。

54: 11-17 以色列的末世荣耀。从属灵层面看,应许的对象并非是作为国家的以色列,乃是作为属灵信仰共同体的以色列——教会。

54: 11-13 神呼召的人。神并非呼召才华出众、知识丰富、拥有力量、营造成功人生的人,而是呼召在罪恶世界,因罪辛苦劳作、背负重担的人。耶稣声称自己不是健康人的朋友,乃是罪人与患者的朋友(可 2: 17)。而且,耶稣不仅是朋友,还是治病的医生。不是灵性健全、多有世界荣耀的人成为耶稣的朋友。神呼召这些人,教训他们,使他们大享平安。圣徒当省悟自己并非伟人,而是得不到安慰的罪人,进前聆听神的教训。

55: 1-13 邀请接受救恩。著名的邀请函。以赛亚曾在前面第三部分客观地宣告过神的救恩应许,以及悔改的必要性。在本章,他积极邀请罪人加入神的救恩——天国筵席。若不能进入泉水奔涌、少壮狮子与孩童一起玩耍的乐园(11: 1-9; 35: 1-10),对我们来说就等于海市蜃楼。神先发出邀请,表明天国与我们息息相关,天国的主人——神深深关注我。因此,天国可以成为“我的天国”,我可以成为“天国的国民”(歌 2: 16)。如今:①天国必然存在;②天国的主人在邀请我;③问题是我是否要接受天国的邀请;④为进入天国作准备(太 11: 28-30; 22: 1-14)——预备礼服(太 22: 11-12)。本章贯穿邀请与劝勉,分为三部分:①前半部(1-5节),要求人听到邀请后,回应加入;②后半部(6-7节),要求人主动悔改,就近天国;③劝勉之后,为使人确信,再次以神的话语作为结束(8-13节)。

55: 1 一切干渴的:描述尚未得救之人的心灵状态为肉体的干渴。“酒”、“水”、“奶”象征灵魂之粮,是信仰生活不可缺的必需品,不是奢侈品。每个接待基督的圣徒,只有吸取这些才能营造心满意足的生活(约 4: 25)。

55: 2 为何……劳碌:人有灵,必然渴慕永恒(传 3: 11)。若忘却这点,一味地贪恋肉体的饱足,灵魂就会陷入困顿的贫乏。

55: 3 本节将神与悔改圣徒所立的永约及大卫之约(撒下 7: 8-16)视为同一个约,因为:①两约的授与者及执行者相同;②所立之约的属灵意义适用于大卫及所有圣徒。神救赎史上所赐的每个约,最终意义都指向圣徒的救恩。

55: 6 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与“无法寻找耶和華的时候”相对。神此时此刻依然在呼唤我们(林前 7: 12, 24; 提前 6: 12)。因此,此时此刻(now here)正是蒙悦纳的时候(林后 6: 2),是决志接待主的时候。

55: 7 当归向……必广行赦免:神应许赐予悔改归回的人怜悯及赦免,与浪子回头的比喻一脉相承(路 15: 11-32)。离家出走的浪子凄惨地返回家,父亲并未咒诅、戏弄,而是充满同情,赦免并恢复他原来儿子的地位,为他摆设筵席。悔改是超越自我、归向神的属灵行为。

55: 8-13 救恩的具体内容。分为三部分,每部分各由两节经文组成。神拥有成就所有应许的能力:赦免、赐予新生命、使灵魂得以饱足(8, 9节);神的拯救事工必发挥实效(10, 11节);圣徒从现在直到进入末世永恒国度,会持续享有属灵喜乐(12-13节)。

56: 1-8 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以赛亚藉着以色列的历史,宣告神的救恩与警告,也在多处论及同样的真理适用于外邦人。本段经文强有力而鲜明地宣告外邦人得救共同进入天国。这是克服狭隘的民族主义的超越人理性的拯救启示。圣经预言的双重性强调:虽然当时的以色列人只关注本民族恢复地位,建立地上王国,然而神却预言更具永恒性的天国。所以,理解本段经文,要从末世论观点来理解,

外邦人将加入神的国。神的邀请函亦包含对外邦的邀请，为了减少误解，本章更加明确地重复对外邦人的邀请。从此意义上看，圣殿并非以色列民族专有，而是面向所有民族的，在新约时代则面向所有罪人。圣殿，即真教会的门是敞开的。或许有人会有疑问，全书中贯穿着神禁止并责备以色列与外邦民族勾结的思想，是否与本段经文关于外邦人得救的启示相矛盾。然而，前者“排他主义”（Particularism）是从方法论层面上提出的，为维护以色列信仰的纯洁性；后者“普世主义”（Universarism）是从目的论层面提出，陈述神乐意赦免所有罪人。神愿意拯救所有罪人，但决不允许罪恶本身。

56: 1-2 行……持守的人：与 55: 1, 6 比较，可以知道：圣徒当有信心，听到主的呼唤就相信，同时遵行神的旨意<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56: 3-8 太监：根据旧约的献祭律法，包括太监在内的残疾人，被视为身上有罪的象征，不能献祭，甚至不能加入以色列的会（申 23: 1）。废去此禁令，允许属灵的残疾人，即外邦人进入得救之列，无疑带给犹太人巨大的冲击。

56: 5 比有儿女的更美……赐他们永远的名：不是指每个具体的名字，乃意味着他们拥有进入以色列会的合法地位与资格。这是以不允许太监入以色列会的事实为背景。对以色列人，名字象征被认可、关系、个性、权利等。

56: 8 被招聚的……还要招聚：前者指以色列，后者指外邦人。从属灵的角度看，除圣徒之外，神愿意呼召更多罪人成为圣徒。

56: 9-21 宣告预言的目的。以赛亚的信息穿插警告与安慰——对罪进行批判、指责以及劝勉悔改、应许救恩。本段也具代表性。第一部分，以赛亚大都使用混合启示的方法，进入第三部分，安慰远远超过警告，掺杂着审判与警告。但即使以赛亚在宣告审判与咒诅，最终目的并不是审判与咒诅，而是藉着警告劝勉悔改；与此相反，即使当以赛亚安慰并应许救恩之时，前提仍然是悔改与重整，不是祈福性、非伦理、盲目的拯救（太 3: 2；可 1: 15；6: 12）。阅读这段经文时，要考虑这点。本段经文分为三个部分：①指出以色列领袖的堕落（56: 9-12）；②用妇人的性堕落比喻整个以色列的属灵堕落（57: 1-13）；③对悔改的人应许明确救恩（57: 14-21）。

56: 9-12 看守的人：指领袖。看守的人有义务彻夜守望，他们直接左右民众的生死，反映出领袖在社会、宗教、经济方面的重任及义务。领袖享有与富贵相称的身份与地位，也应该考虑当尽的义务。堕落的领袖总是贪婪地迷恋前者，却疏于后者，他们已沦为社会的寄生虫，必成为神首先审判的对象。本段经文从五个角度论到堕落领袖的形象：①没有属灵分辨力的瞎眼者（太 15: 14）；②面对危机怯弱、紧闭双唇的哑巴（诗 38: 13）；③懒惰的人（箴 24: 33）；④只求自己的益处的人（撒上 8: 3；箴 1: 19；犹 1: 16）；⑤醉酒放荡之辈（路 21: 34）。

57: 1-13 责备百姓的堕落。以赛亚尖锐地控告整个社会，这与揭发特定阶层的上一章最后部分（9-12 节）有所不同。指控崇拜偶像者、不肯爱邻舍的社会成员。生活在其中的少数敬虔义人常感不安，甚至遭到排斥，无辜受死（王下 21: 16；代下 24: 21；路 13: 34）。公义的神向多行不义的百姓宣告审判，11-13 节记录审判的内容<耶 37: 15，神的仆人与逼迫>。

57: 2 他们得享平安：先知在责备拒绝救恩之辈的同时，论及义人蒙福的死亡，斥责人不关心承受苦难的义人，安慰无辜遭遇苦难的义人。“义人”指忠于立约信仰的人，他们以神为中心，分粮食给饥饿的人。供给穷乏的邻人，是实践怜悯的真圣徒（弥 6: 8）。

57: 3-10 妓女的种子……欲火攻心：“欲火”象征玷污纯洁信仰的罪。人生在罪孽中（诗 51: 5），并且陶醉于罪中（士 20: 6；结 22: 11）。要使爱情结果及成熟，就以排他性的纯洁为前提。今天，可以目睹不以纯洁爱情为前提的性行为招致的丑陋——自我幻灭、性病、对家庭及社会的破坏，应当吸取教训。神藉《雅歌》，以男女之间的健康爱情比喻与圣徒之间纯洁的相爱喜乐。本段以堕落妇人象征人信仰上的堕落，栩栩如生地表达神对以色列（圣徒）堕落的恨恶之情，启示审判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人的内心深处都潜藏着骚动不安的情欲，如果以良善去调节、节制，便会结出良善的果子。同样，人应当按真理善用宗教激情及潜在的欲望，结出丰盛的果子。不应因不认识或无视真理，愚蠢地随心所欲，以致成为被咒诅的对象。以色列拜偶像的举动，并非指单纯的膜拜偶像行为，乃是社会道德的全面堕落。

57: 6-7 以色列人按照利未记记载的献祭方法膜拜偶像，人按着欲望试图混淆造物主与被造物、真

与假、美与丑，这在神看来，他们应受彻底的惩罚。

57: 8 纪念：在逾越节，以色列人将羔羊的血涂抹在门楣上（出 12: 7；申 6: 1-9；太 26: 28）。“将纪念放置门后”，形象地表达以色列人丢弃真理与正义，随心所欲。同样警告那些嘴上说信主，却不以神的话语为中心，举止与世人无异的人（启 3: 16-18）。

57: 12 我要指明你的公义：意为“虽然乔装为义人，故作刚强、美好，但我要暴露你的真相，令天下看你是否是义人”。

57: 13 必承受我的圣山为业：圣山指锡安（Zion）山，锡安建有圣殿，成为象征神临在的场所。“承受锡安山为业”指成为进入天国圣殿的一员。

57: 14-21 赐给悔改者的应许。以赛亚结束责备拒绝悔改的人，开始宣告安慰的应许。以色列百姓虽因背叛神受到审判，如今，神为了新的时代赦免他们、医治他们的伤痕、公布和平。前面曾多次宣告同一主题的应许（42: 18-43, 70；48: 8-11；51: 17-23；54: 7-10）。只是，此应许并非适合所有的人，只有谦卑痛悔昔日过犯的人，才能得到此应许。

57: 15 心灵痛悔、谦卑的人：人看到自己真实的样子，只能痛悔、谦卑。痛悔、谦卑并非是功劳，乃是自我觉醒。

57: 16-19 我必不……要医治他：15 节，神应许使痛悔、谦卑的人苏醒，并帮助、引导他们，为百姓带来莫大的安慰。救恩不像在属世社会，人靠能力经过竞争、考试而获得，乃是神通过唤醒、带领和帮助，使人悔改，最终得蒙拯救。在这整个过程中，没有人的丝毫功劳，只有神的作为。

57: 16 我所造的人与灵性：法官执法时会相当冷静，然而，父母责备儿女时，会为其心痛，且会担忧这样做是否会令孩子过于困顿。神虽斥责人，但并非像法官冷静，乃怀着造物主对所造之物无限怜爱之情（1: 2-31）。

57: 19 造就嘴唇的果子：神不同于能说却无力实践的人，神必成就自己所说的话。强调神有别于无力可言的偶像或只有嘴没有能力的人，神是人真正值得信赖的对象（创 1: 1；17: 1；31: 13；拿 4: 2）。

57: 20-21 以赛亚在 1-13a 节持续警告犹太人；13 节急转直下，突然论及全然相反的内容，应许悔改者必得救；14-19 节应许安慰；20, 21 节警告终不悔改者将受到的最终咒诅与审判。

58: 1-24 以色列的未来。以赛亚第三部分预言的结尾，主要以以色列的未来为主题。以色列将会变成神亲自治理的荣耀的国度。预言的成就，不仅适用于以色列从被掳之地巴比伦归回，也适用于弥赛亚降生及新耶路撒冷，是“安慰的预言”。此部分的文学特点与使徒约翰的启示录一样，具有强烈的默示性，使用了很多象征手法。控告百姓之罪的第 59 章，和被称为“民族之诗”的第 63 章、第 64 章也使用了象征手法。

58: 1-21 优先解决罪的问题。如前文所述，以赛亚第三部分的第三段宣告以色列与圣徒的未来祝福。然而，就如整本圣经的论证，要进入神的国度，人必须先解决罪的问题（38: 17；利 16: 21）。本段经文的结构，力证要先解决罪的问题：①神命令先知指出以色列的诸般罪恶（58: 1）；②指出并批判人对神所犯的罪（58: 2-14）；③指出人对人所犯的罪（59: 1-11）；④以赛亚代表所有悔改的人，在神面前悔改（59: 12-14）；⑤神作为拯救的根源，终于直接登场，施行救恩（59: 15-21）。

58: 1 神对以赛亚重复三次，命令语气的话语足以表明事态的紧迫性。紧急时多次重复相同的话是人的语言习惯。神认为救恩问题如此紧迫，并非因他急于动工，乃是因为人在罪孽中彷徨流离的状态实在可怜。可以感受到神的深深眷爱，神比我们自己更爱惜我们（49: 15）。扬起声来，好像吹角：告知耶和華的日子临近，或军队起行时会吹角（民 10: 2-6；珥 2: 1），具有警告性质。经文告诉我们，以赛亚持续的预言具有控告罪恶的警告性。

58: 2-14 痛斥流于形式的信仰。形式主义信仰，其例有禁食与守安息日。禁食与守安息日不过象征圣徒的信仰生活，人们对禁食与安息日的态度，揭露出：①虽然认识耶稣，却不相信；②无视神的真理与公义，只贪图神所赐的祝福，这是宗教利己之心；③信仰价值观混乱，将人圈在宗教束缚中，藉以满足不为人知的利己之心。这段经文可分两个部分，前半部客观地指出以色列信仰的堕落（2-5 节）；后半部试图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6-14 节）。



58: 2-4 流于形式的信仰。含有嘲讽之意的反语，揭露出：①以色列说在寻求神，却只流于表面，实则早已忘却神真理的本质。他们并非寻求神的旨意，乃是在强逼神成就自私的欲望（2节）；②他们的习惯性信仰生活，早已使其灵性（spirituality）麻痹，无法分辨真理、是非（3节）；③他们开始自暴真相，表现出藉着宗教寻求益处的态度（4节）。

58: 5 可称为禁食：错不在禁食的方法，而在于欠缺禁食的精神。6节记录何为真正的禁食，就是同时具备虔诚的形式与能力（太6: 16-18）〈斯4: 1-17，关于禁食〉。

58: 6-12 真正的信仰。这段经文以9节为中心分为前后两部分，都强调应具备信仰的形式与内容，既要在仪式上敬拜耶和华，也要实践耶和华律法的伦理要求。两部分重复同样内容，以示强调（摩5: 24）。

58: 6-7 我所拣选的禁食：〈斯4: 1-17，关于禁食〉。本章强调禁食的精神，并非禁食的方法。精神可佳却疏于外在形式，就是鲁莽不道德的行为；但只强调外在形式，无视精神的伪善，也是邪恶的犯罪。

58: 8-9 对真信仰者的应许：①真理引领和保护的生活；②如清晨阳光般闪亮的喜乐、欢愉、拥有名誉的生活；③安定的生活；④丰盛的生活；⑤享有成就的生活；⑥祷告必蒙应允的生活；⑦子孙的和睦得到保障的生活。

58: 13-14 内容及意义与禁食相同。旧约安息日与主日的关系，请参照路6: 5，安息日与耶稣的关系参照出31: 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

58: 13 遵守安息日的责任，约翰加尔文（J. Calvin）曾扼要地说：“在神面前放弃自己的所有意志与欲望。”

59: 1-11 以色列的罪。在前章以赛亚控告以色列百姓对神所犯的罪，在本章则控告横行于百姓之间的不义。在58: 1以赛亚顺服神发出的紧急命令，①首先阐明当时或在巴比伦被掳之时，以色列所遭受的痛苦（在今日罪恶世界，人们所遭遇的患难）的根源；②罗列具体罪孽（3-8节）；③再次察看当时的痛苦状况，引导读者省悟自己的罪。

59: 1-2 使你们与神隔绝：控告百姓的罪之前，以赛亚采用答辩形式，回答百姓在58: 3发出的自我矛盾的问题。圣徒的痛苦与神的沉默，并非因神缺乏能力或慈爱，乃因人犯的罪违背了神的圣洁。因此，我们当解决自己的罪，恢复与神的关系，以祷告与应允维持与神的对话（58: 9）。

59: 3 “血”暗示以色列的罪：①杀害无辜之人（王下24: 4；代下24: 21）；②将孩童作为祭物，献给偶像摩洛（王下21: 6；代下33: 6；耶7: 31）；③逼迫先知（王上22: 24-28；代下24: 22；耶32: 2）。以赛亚指出犯罪与“行为”及“言谈”相关。手与手指本是行善的工具，嘴唇与舌头本是宣告真理、诚实祷告及赞美神的工具，却被用于完全相反的事上，他们与神自然不会有正常的关系（书1: 8；撒上1: 12；诗34: 1；太18: 8；弗6: 19）。

59: 4 告状与辩白。在充满矛盾和紧张的社会，可与个人健康比拟的重大事情，就是社会的价值观、存在秩序的正统性、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要素。若不按公义、诚实处理告状与辩白，社会便会充斥混乱与失信，沦为豺狼当道的不安定社会。①在这样的社会，圣徒当相信并敬畏神，他将以公义与诚实审判我们（30: 18；创18: 25；利19: 15）；②明确区分是非，在黑暗世界担当光与盐的使命（太5: 13-14）。

59: 6 不能……不能：毒蛇、蜘蛛看似得势，照其凶残本性行事。然而，生命的终点只有失败、羞辱、绝望、痛苦（路16: 23）。我们不必羡慕、抱怨它们暂时的得势。

59: 7 意念都是罪孽：心里愿意行善，却因肉体软弱犯罪（罗8: 3），这与顽梗、不知羞耻的意念导致的犯罪，根本动机全然不同。虽然行为的选择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心思意念的选择与装备。比较“受咒诅的脚”（本节）及“蒙祝福的脚”（52: 7）。

59: 9-11 罪的后果。本来以赛亚在控告以色列百姓所犯的罪，在本段则描述罪的后果带给百姓的悲惨处境：①神远离多行不义的百姓，他们不再在蒙神帮助的范围之内（9节）；②虽然真理之光在照射他们，他们却闭上眼睛，变成身体肥壮，却不能动弹的死尸一般（10节）。“肥壮”的词根为“肥胖者”、“强壮者”；③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的期待全归无有（11节）。虽然他们禁食，盼望晨光，正如58: 3-5所说，他们的期待出自伪善。

59: 12-14 以赛亚的代祷。作为先知，以赛亚并不只是批评同胞的罪行，而是作为中保，代百姓悔改、祷告。令人想起摩西，他恨恶百姓的罪，却为百姓不惜自己的生命（出 32: 11-35）。预表主耶稣作为中保，代我们负罪受死。以赛亚的忏悔祷告的核心是痛心疾首地告白犯罪事实，承认自己是罪人，甘心顺服神。

59: 14 诚实在街上仆倒：“街”指众人聚集的公共场所，“仆倒”意为“蹒跚”、“绊倒”。意味着无法再在人身上寻见诚实。有译本译为“诚实在众人面前被践踏”。

59: 15-21 神的拯救事工。58: 1-59: 14 以赛亚的批判与告白表明：①世界已全然堕落；②人们处于彼此折磨的混沌状态；③人的心思意念被罪浸染；④整个世界沉醉于罪恶之中，公义、诚实、正直已无处可寻。世界已失去盼望，靠人自身的努力，已无指望改变。就在此时，神开始展开拯救行动。由此可以确认：①慈爱的神，未曾全然离弃完全堕落的人；②大能的神，可以拯救完全陷入绝望的罪人。因着神的荣耀登场，本书的语气发生变化，蒙神拯救的圣徒期待将在新锡安——天国而有的喜乐（60: 1-22）。

59: 16 无人：因没有十个义人，所多玛城遭到毁灭，圣经指出“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 10）。令人禁不住感谢、颂赞神的恩典。虽然我们理当灭亡，神却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救恩的计划与完成全然在于神的主权，这被称为“单独事工主义”。这种思想必然使人承认全然的堕落，赞美无条件、不可抗拒的恩典。

59: 17 将神刻画为全副武装的壮士，表明世界没有仇敌可以战胜神，亦描绘神的绝对拯救能力。

59: 18 必按人的行为施报：体现了圣经报应原则的一面。不论是谁，都必按行为受神普遍、一次性的审判，以补偿报应善行，以审判报应不义（加 6: 7）。但在今生与来世，报应原则的应用结果有所不同。在今生，根据普遍恩典护理（护佑），每个人都按其行为或蒙祝福或受咒诅。只要诚实付出努力，便能获得成功；相反，若有过失或犯罪，便会受到神与人的责备（伯 34: 11；诗 62: 12；耶 25: 14；结 16: 43；太 7: 2）。然而，如约伯记等经文所体现，神特殊恩典的护理不受一次性报应原则的束缚。残疾人或穷人因罪受苦、健康的财主因良善蒙祝福，这种公式化的原则不能成立。报应原则的终极有效性最终应用于来世。那时，今生模糊不清的报应原则将得到彻底应验，恶人必照其行为所结的果子进入永恒刑罚；圣徒虽然功绩上有差别，但根据优先于报应原则的神的救恩，得到最终拯救，进入天国。因此，人人都当铭记报应原则，在世谨慎度日。日后，当人照着报应原则受到审判，不会有抱怨的权利或资格；圣徒凭着神慈爱的救恩，终极地被废除报应原则，得蒙进入天国的祝福。因此只能感恩，并不能主张自己有什么资格。对非信徒而言，报应原则是审判的法律根据，对信徒而言，则是使其认识到感恩的根据<启 22: 12，救恩的赏赐问题>。

59: 20-21 20 节论到神无条件、主动的拯救所带来的祝福，只局限在雅各族中转离过犯的人。在动机与能力方面，神的拯救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但应用范围却有局限性，以悔改与信心为根据。21 节再次阐明神所赐的拯救之约，一直保守圣徒，直到世界的末日，敦促悔改的圣徒，继续持守信仰。应许将牵引圣徒，并要求圣徒忍耐到底。

60: 1-22 恢复的锡安享有的荣耀。本章之前，本书一直穿插传达审判与警告、应许与安慰的信息。60-66 章，展开了人类历史的最终局面，歌颂将在末日彰显的真理、爱及圣徒的最终胜利。即歌颂以色列从巴比伦被掳得释放，象征真圣徒在末世将要享有的荣耀。圣经所启示的救赎史的未来是充满了欢喜、解放与祝福的希望。圣经力劝人们应当心存对末世的盼望，今生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永恒的终结，而是开启新天新地的过程。只有末世的盼望才是保守并引领圣徒生活的惟一力量。本章歌颂新天新地焕然一新的锡安城的荣耀，分为五个部分：①光将会出现在锡安（1-4 节）；②锡安的富饶与喜乐（5-9 节）；③应许重建的锡安有永恒的保护（10-14 节）；④比较锡安现今及未来的荣耀（15-18 节）；⑤锡安的荣耀将持续到永远（19-22 节）。这锡安正是今日圣徒要去的永恒家乡，也是为每个人预备的永恒祝福之地（约 14: 1-3）。

60: 1-4 借黑暗描绘地上的现实生活，用光描绘将要显现的神之祝福，形成鲜明对比。黑暗即使再深、再广、再强，也挡不住一缕微弱的烛光，因为黑暗本能上只能屈服于光。圣徒不应被现今笼罩世界的黑暗所迷惑（2 节；路 22: 53），应当敏锐地等候逐渐临近的末世黎明之光。光的比喻有以下强调点：

①惟有神是光源（1节；徒9：3-5）；②光必胜过黑暗（2a节；出10：21）；③光首先照亮的对象是圣徒（2b节）；④光有反射的能力（3节；太5：16；腓2：15）；⑤光的引领能力会扩散到万人（4节；弗3：14，15）。

60：5-9 锡安的丰盛。这部分是本章的第二个诗句，描述了锡安的繁荣。在实际意义上，列邦看到被掳归回的以色列百姓，就带着礼物来敬拜以色列的真神。考虑当时的历史背景，被巴比伦蹂躏的锡安竟然拥有这些礼物，不得不说它是惊人的丰盛（拉1：4）。从预言的复合成就（参照绪论）来看，虽然因罪的缘故，目前圣徒数量稀少，心灵也非常荒芜，然而藉着为我们受苦的弥赛亚留下的榜样（彼前2：21），圣徒的数量会逐渐增加，并且当神所应许的圣灵（珥2：28-32）充充满满地降临之时，圣徒的心灵亦会丰盛起来。

60：8 那些飞来如云：意指悔改的列国的人，怀着愉快喜乐的心情，轻快地归到弥赛亚怀中。从此意义上，共同翻译将这句话译为“是谁如云般飞来？”。“鸽子的比喻”是通过终日在田野觅食的鸽子，日落时飞回安然休憩之处，暗示悔改的列国为得到平安回归弥赛亚的怀抱中（诗55：6）。

60：10-14 应许永久的和平。历史上，锡安城因耶路撒冷所犯之罪被摧毁，然而，神会施怜悯，重建锡安，并且应许永远保护此城。神并非使用肉身受割礼的犹太人（加6：12）完成重建工作，乃是使用灵里受割礼的所有圣徒（10节；罗3：28-30；加5：6）。新建的城被称为“锡安”，意指“永不灭亡的都城”（14节）。城中没有昼夜之分、没有仇敌与争战，城门总是敞开着（11节）。绝对和平、完全安全、开放、自由、胜利的异像，帮助我们脱离迷恋世界一时的和平、富贵、自由、成功，自然拥有渴慕天国赏赐的心灵（40：10；创15：1）。

60：12 必全然荒废：严正地预言恶人的命运，与锡安的胜利全然相反。

60：13 “松树”、“杉树”、“黄杨树”都是黎巴嫩的特产，曾用于建造所罗门圣殿（王上5：8-10）。以赛亚提到这些树木将被用来重建锡安，暗示圣徒对待属灵圣殿应有的态度。在神的选择中，连自然都为锡安日新月异的荣耀助一臂之力，何况具有神之形象的人，怎能对彰显锡安荣耀的事情漠不关心。

60：15-18 锡安的繁荣。神藉着以赛亚应许不仅要重建锡安，还要使其繁荣。神的祝福带给锡安翻天覆地的变化：①从前，耶路撒冷饱受仇敌凌辱；如今，变成拥有永恒美丽的城邑，倍受爱戴与尊敬（15，16节）；②从前贫乏；如今有治理权，得享富饶（17节；林后3：10）；③完全恢复所有的秩序（18节）。从前，城中充满强暴；如今，处处可见和平与秩序（诗147：13）。犹大受到审判，失去一切得以恢复的可能性；如今却迎来全部恢复。这与呼召完全堕落的人成为圣徒，引领人得到天国祝福的事相媲美。为奴的民族得到解放和繁荣是奇迹，同样，罪人的悔改、信仰、得救与祝福亦是靠奇迹般的慈爱。在此可以同时发现：①神以慈爱顾念罪人；②神以能力恢复罪人。

60：17 拿金子……代替石头：以赛亚用物质的繁荣与美好，比喻锡安属灵的美好与丰盛，帮助圣徒理解锡安的丰盛。以赛亚比喻物质的富饶与所罗门时代相仿（王上10：21-27）。

60：18 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墙”体现神对圣徒的保守，圣徒自然会称此墙为自己的拯救。“门”指荣耀之君进入的门（诗24：7）或羊的门（约10：7），豺狼不能进入此门，只有荣耀之君——基督与他的羊——圣徒才能出入。从前众羊在痛苦与绝望中保持沉默，自进入此门后，便会尽享平安、喜乐，安然居住。

60：19-22 锡安的荣耀。以赛亚论及锡安的荣耀，指出圣徒的真光并非自然界的日月，乃是荣耀。锡安的荣耀是凭人有限的思考无法想象的荣耀。圣经暗示神的天国并不是世界的延续，乃是全然不同的新世界（彼后3：10-13）。

60：22 至小的族……成为强盛：虽然从巴比伦归回的犹大百姓不多，但将会多如天上的星与海边的沙；虽然从前没有自己的国家，但以后必建立稳固的国家。意味着弥赛亚初临之时，因他受到逼迫，教会似乎被毁灭，然而在他再来之时，将会发生属灵扩张（54：2；林后6：11），无数人会归到弥赛亚的怀抱中。

61：1-11 弥赛亚的到来。最杰出的解经家耶稣曾将本章内容引用在自己身上（路4：17-21），明确表明此内容与他相关。虽然字面意义上是记述以赛亚蒙神呼召得到权柄与任务，实际上是记录弥赛亚的蒙召。本章脉络：①首先阐明弥赛亚为圣徒蒙神呼召（1-3节）；②预言弥赛亚必成就所蒙的呼召，

使祝福临到圣徒（4-9 节）；③得救的圣徒确信并颂赞弥赛亚的恩典（10，11 节）。

61：1-3 本段经文令人联想到记载在 42：1；48：16；50：4 的仆人使命。“我”并未自称仆人，但明明是在论及以仆人身份来到世界的弥赛亚使命。他的使命是：①传好消息给贫穷的人。“贫穷的人”指“身心被欺压的人”，“好消息”并非指审判，乃是指“救恩的消息”。弥赛亚的第一个使命就是施恩给被欺凌的人（约 3：17）；②医好伤心的人。安慰因不幸与灾祸陷入绝望的人，缠裹他们受伤的心灵（诗 147：3）；③使被掳的得释放。断开罪的辖制，使罪的仆人得到荣耀的自由（罗 8：21；加 5：1；提前 1：15）；④使被囚的出监牢。在字面意义上指禧年的自由（利 25：10）或奴隶的解放（耶 34：8-17）。与③相对应，③使人得享灵魂的自由，④使人得到身体的自由（太 9：30；路 4：18）；⑤安慰一切悲伤的人（太 5：4）。歼灭仇敌安慰选民以色列，直接与神的最后审判相连。61 章从预言的双重成就观点，提示耶稣的初临与再临末世境况（太 26：64）。

61：3 将喜乐与威严的象征——荣耀的冠冕作为代价，赐给悔改哀恸、披麻蒙灰的人（太 5：4）。喜乐油代替：心中充满悲伤，自然会流泪，赐圣灵给流泪忍耐的人（诗 45：7）。赞美衣代替：“衣”常用于表明人的身份或所处的景况。高贵的人会穿贵重的衣服，佩戴许多饰品。低贱的人则相反。遭丧之人会穿丧服，摆设婚筵的人会穿礼服（太 22：11，12）。许多人穿的是忧愁衣，如今藉着弥赛亚的事工，都穿上了赞美衣，表明弥赛亚使他们的忧愁变成喜乐。

61：4-9 神差弥赛亚带给以色列的结果。首先使以色列百姓认识到蒙神祝福，并使列邦认识到以色列蒙神祝福，并进一步他们也一起服事以色列的神。或许有人并不认为这是大的祝福。60：5-9 记述祝福的具体现象，本段经文阐明祝福的具体根据与原因。对耶和华的信仰并不是个别的祝福现象，乃是蒙所有祝福的根据。

61：5 以赛亚宣告预言时，犹太正面对外邦人的侵略束手无策，寻找躲藏之处，后来悲惨地沦为奴隶。然而，这些状况却突然发生彻底的变化，外邦人竟从属于以色列。此异像包含两个复合意义：第一，尚未悔改的外邦人，必然屈服于真以色列，哪怕是迫于强制；第二，在政治上一直欺压以色列的外邦人，将在超乎政治的属灵层面上，从属于犹太的信仰——圣经启示。

61：10-11 先知为使百姓确信弥赛亚的到来及其事工的预言，使用过去时，仿佛预言已成就，并且提前歌唱预言得以成就后的感恩赞美。我们也要建立以赛亚那样的信仰，坚信神所应许的未来之事如过去已成之事。在这充满不确定的时代，没有比信仰的确信更能带给人勇气与智慧。尤其根据圣经启示的对信仰的确信是完全与公义、勇气、知识一致的，是得到圣经的保证的。

62：1-12 锡安的荣耀与圣徒的义务。以赛亚再次描述曾在 60 章描绘的永恒都城——锡安。他重复论及末世的新锡安，首先，因为与被罪恶与痛苦玷污的悲惨锡安相比，新锡安的荣耀实在太令人激动；第二，为反复强调地上的锡安如此不安定与有限，从天而降的新锡安将是永不被撇弃的完全之城。综合查考 60-62 章，60 章描绘新锡安的荣耀；61 章讴歌新锡安的荣耀到来的过程，歌颂弥赛亚的登场及以色列与外邦的悔改；62 章预言新锡安的荣耀的同时，论及新锡安到来之前，圣徒当有何种态度、作何种事。综合 60，61 章，根据上述观点，本章分为四个部分：①新锡安临近的荣耀与弥赛亚（1-5 节）；②等候新锡安到来的圣徒，当效法弥赛亚，不断传扬神的话语（6-7 节）；③神再次应许永远保护新锡安（8，9 节）；④余民及先悔改的人为迎接新归回的人作预备（10-12 节）。

62：1-4 我……你：首先，前者指以赛亚，后者指得救的以色列共同体。进而，前者指耶稣基督，后者指当今教会。

62：1 必不息声：意指先知与弥赛亚火热的信仰激情。圣经首先让人看到神向人有何等的热心，并督促圣徒向神大发热心。

62：2 新名：在圣经中名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凝缩主体的存在（Being）、性格、特征及历史等。锡安将拥有新名，意味着整个存在都会完全更新，不只是外表得到修饰。圣徒是得以全然更新的人。

62：4 你的地也必归他：“地”并非指自然意义的地，乃是指得救的圣徒相见、活动及被保护的场所。在这种意义上，地可以暗示作为共同体的教会。表明在新天新地，圣徒的生活会完全发生质的变化。

62：6-9 属灵守望人。字面意义上指被掳归回之后，犹太人设立守望人，重建耶路撒冷城墙（尼 4：

21-23) 与收割粮食。属灵意义上指神在教会设立属灵守望人，对圣徒宣告话语，保守圣徒不被撒但势力吞吃。属灵守望人，可指旧约时代的先知或祭司，亦可指新约教会的工人与传道人（耶 6：17；弗 6：19）。

62：9 要在我圣所的院内喝：以献挽回祭后一起进餐的欢乐场面（利 7：15，16）为背景，勾勒出在天国快乐地共餐的场面。地上的挽回祭以与神的交往为前提，是不完全的模型，然而在天国，与神的交流将会完全、永恒。

62：10-12 劝告悔改。神再次督促以赛亚去作当作的事，就是劝告将要进入锡安的百姓向神悔改（58：1-59：21）。这既是弥赛亚完成的事，也是圣徒竭力去传扬的事。

62：10 竖立大旗：对世界而言，先得救的圣徒是历史的守望者与未来的向导。

63：1-12 恶人的灭亡与圣徒的赞美。本书第三部分第三段 58-66 章是呼求神的祷告。63-64 章作为插叙，描述恶人的灭亡及义人的悔改与称谢，在描绘天国蒙福的景象中，这是现实与末世祝福之间的两个问题。63，64 章将观点与时间从遥远的永恒，暂时拉回现实中，再次关注圣徒与恶人在救赎史中的状态。本段经文以这两个问题为中心，分为两部分：①前半部论及恶人的灭亡（63：1-6）；②后半部论及以以色列为代表的圣徒所献的祷告（63：7-64：12）。后半部苦恼的圣徒的恳求与悔改固然感人，但需要我们拥有智慧，聆听神欲传达的内容，即在天国降临之前，必要除去罪孽。

63：1-6 神审判罪恶。以赛亚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表明穿着被鲜血染红的衣服，站在这里的战士是谁，为何穿着被鲜血染红的衣服。他说自己是审判主，也是救主——神，他的衣裳沾满鲜血，因他刚以鲜血审判了以色列的仇敌。所有受神审判的以色列之仇敌中，最具代表性的以东是以色列的兄弟国家（创 25：30）。他们居住在犹大南部的西珥，在犹大因巴比伦入侵而处于困境时，曾在 B. C. 597 年、586 年，先后两次入侵犹大主要城市希伯仑，最终占据整个犹大南部地区。从此，他们常被用来象征受到末世审判的仇敌国家（21：11；34：5）。虽说以东是以色列的兄弟国家，却受到神的审判，由此可知，并非所有称为亚伯拉罕后裔的都是真后裔。

63：4-6 救恩。人期待得到某种结果，但经过努力却得不到令人满意的结果时，通常会感到背叛，后悔所付出的努力。神却以与人全然相反的态度作工。当他的百姓做出与他期待全然相反的结果时，神并不怒其背叛，乃是对阻碍百姓结好果子的仇敌发出烈怒。如今，神对自己的百姓不再抱任何期待，使用自己的公义拯救百姓，用自己的大能审判仇敌（59：16）。照先知的预言，基督独自背负十字架，战胜执政者和掌权者，日后必再来审判世界（西 2：15；启 14：14-16）。可知，救恩是：①神自己的单独事工，全然不包括人的功劳；②无条件的恩典，施给那些全然没有资格得救的人；③对恶人施行永恒而彻底的审判。

63：7-14 ①神先拣选并爱了以色列（8，9 节）；②以色列举起反旗（10a 节）；③因此，神不得不击打以色列（10b 节）；④承认苦难是由自己的罪孽而致的百姓，发现救恩之光只在乎重新依靠那位昔日无条件赐下恩典的神（11-14 节）。

63：7-12 寻求帮助的祷告。圣徒虽然拥有末世的盼望，却在世界背负罪的重担，步履维艰，只能向神发出呼求。分为两部分：①回顾神在昔日赐给以色列的恩典（63：7-14）；②背负罪的重担，倍受煎熬的以色列，求告神立即施行帮助（63：15-64：12）。经文背景是犹大与耶路撒冷圣殿被巴比伦攻陷。若从预言双重成就观点来看，表明圣徒的属灵危机。

63：7 提起他的慈爱 and 美德：以赛亚对恩典的回顾超越对客观事件的记忆，展开了主观的称谢与颂赞。

63：8 是我的百姓，不行虚假的子民：并非指神的百姓决不行虚假，或者只有全然不行虚假的人才能成为神的百姓，而是指神所拣选的百姓，悔改之时，虽然有罪，神却视为无罪。罗马书以圣徒之义为主题，尤为突显这一点。

63：10 使主的圣灵担忧：以赛亚指出，以色列承受痛苦的原因根本在于背叛。病人若想脱离疾病的痛苦，就必须承认自己是病人，知道自己患了什么病。同样，罪人应该毫无隐瞒地承认自己是罪人，并承认自己具体犯了什么罪。本节从根本上排斥人的以下想法：人犯罪神只需无条件地施行审判即可。圣灵并不是监视或控制人，他爱我们，当人令圣灵担忧（弗 4：30），或抗拒圣灵（徒 7：51），或消

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他会比我们先担忧。因为神比我们自己更爱我们（约 3：16；15：9；帖后 2：16）。

63：11-14 他们想起……在哪里呢：以色列百姓回顾神在过去所行的救恩，终于省悟惟有神才能改变痛苦的现实。他们思想如何才能重新得到神的拯救，期待神再次施行救恩，以出埃及（Exodus）事件为中心，回顾、颂赞神的恩典。这并非是单纯的回顾，乃是恳求神在未来施行救赎。63：15-64：12 更直接体现这一点。

63：14 耶和华的灵使他们得安息：原文意指“安息惟在乎耶和華”，强烈暗示真平安的惟一根源。以赛亚将神赐给以色列百姓的安息比作在山脚吃草的牲畜，下到山谷，在水边安歇（诗 23：1-6）。

63：15 余民的祷告。与 63：7-14 相似，记录以赛亚以百姓的名义，代他们歌唱。因这首诗以百姓的名义所写，被称为“民族之诗”，又因以赛亚所指的百姓是“余民”（亚 9 章），故亦称为“余民的祷告”。根据以色列迫切想从罪孽与苦难中得救的盼望，内容结构如下：①对耶和华的信仰告白（63：15，16）；②百姓强烈期望从仇敌之手得救（63：17-19）；③百姓赞美神施行末世审判的能力（64：1-4）；④百姓切望荒废的耶路撒冷得以恢复（64：5-12）。他们省悟惟有神才能解决痛苦，积极恳求神，令人想到彻夜与神的天使摔跤的雅各。教导圣徒速速脱离罪恶，全然信靠神。误认自己有平安的人，将面对末日的审判（但 9：23，27；哈 2：3；来 13：7）。

63：17 为何使我们……不敬畏你呢：看似吐露百姓对神的抱怨，似乎将自己犯罪的责任推卸给神。若参照紧接其后的“求你……转回来”，可知，这与其说是抱怨，不如说是因为不能解决罪的问题，陷入痛苦而发出的撕心裂肺的求告，也蕴含着惟有神才能救人脱离罪恶与苦难的强烈的思想。之前，圣经作者就采用过将百姓当负的责任归给神的表达方式，在出埃及记可找出代表性例子。出 7：3 记载神“使法老的心刚硬”，事实上法老因私欲变得刚硬（出 8：15，19，32）。这种文学表现手法源自无论人犯何等罪，神都按着自己的智慧护理他的百姓。你仆人……支派：在苦难中依然持守耶和華信仰的人就是“余民”（亚 9 章）。只有这些人才可以承受神的产业，才可以得到神的保护与引领。

63：18-19 有必要重新思考以赛亚预言的出发点。从圣经预言的复合性特点来看，如何应用每个预言非常重要，但预言的出发点与历史背景也很重要。以赛亚宣告这些预言时（B. C. 721-680 年），圣所尚未被蹂躏（B. C. 586 年），反映出圣经具有从神而来的神性权柄。

64：1 裂天：藉古代神话的独特氛围，见证神干预历史异常而独特的方式。当时，有些以色列百姓看到神丝毫没有帮助在苦难中煎熬的他们，认为神已沉沉入睡（诗 7：6），或被圈在天上无法插手干预地上的事。作者为了更加有效地向这些百姓传达神的权能，需要使用这样的表现技巧。

64：3 不能逆料、可畏的事：字面意思为“远远超过人的感觉与理解水平”。这是人对神救恩行动的最高赞美与信仰告白，有力地暗示神是颂赞的对象。世界的表彰方式，如奖赏、勋章、功牌，都不能与之相比。

64：5 这景况已久：“这景况”可有两种解释，可指许久以来人一直在犯罪；也可指神的震怒已持续很久。参照大卫的告白“他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诗 30：5），前者更加确切。意味着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对罪与堕落的认识、承认、告白，是悔改的第一步，也是通向救恩的惟一道路（路 13：1-9，关于悔改）。

64：6 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像风吹走秋日落叶一样，人的罪孽也将人赶进死亡幽谷。蕴含：①告白罪对人的支配；②人的无能；③单单求告神的帮助（太 6：27；罗 5：12）。

64：8 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告白所犯的罪，然后把这一切罪抛置脑后，恳切祈求神施行救恩，并提出两个事实作为根据。这并非是不知廉耻的举动，反而是确信神有足够的慈爱与能力，赦免自己所犯的一切罪的信仰之举。根据：①神与圣徒之间先天性的血缘关系；②神与圣徒、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永恒的关系。事实上，在人醒悟之先，神不断教导人这些事实（1：2-3；54：5-8）。如今，以色列百姓领悟到这事实背后的惊人意义，求告神将这些真理应用在自己身上。

64：9 不要大发震怒……不要永远记念：并非否认自己的罪，而是承认自己当受责罚，恳求神免去永恒的审判。由此看出：①悔改圣徒的谦卑态度；②神垂听这些呼求，以大爱废去圣徒当受的惩罚，并非只是减轻审判。

64: 12 有这些事：从在罪人的立场上恳求神赦免自己，发展至运用逻辑要求神施行救恩。这态度并非因人不知羞耻，而是以悔改者必得救的应许为依据而有的信仰之举。耶稣曾应许真圣徒“只要求就给你们”，今日的圣徒也要求神赐下救恩与祝福。

65: 1-25 神的应许。本章是神对以赛亚的代祷的回应，发言者是神，听令者是代表百姓的以赛亚。以赛亚呼求“你……在哪里呢？”（63: 15），神应允“我在这里”（65: 1），表明前段内容与本章内容之间有求告与应答的关系。神应允从前的将要逝去，展开的是新的世界。结构如下：①神惩罚以色列百姓的必然性（1-7 节）；②“余民”即使在惩罚中，依然持守耶和華信仰（亚 9 章），必将得救（8-10 节）；③未能持守耶和華信仰者面临的审判（11-16 节）；④对邪恶进行审判之后，将赐下新的喜乐与祝福（17-25 节）。责备及余民将得救的预言，为 17 节以下新天新地的登场做了铺垫。以赛亚的意图是以新天新地的到来为中心，带给敬虔的人胜过现实痛苦的安慰与盼望，警告邪恶之徒的恶行与愚昧，督促他们悔改。

65: 1-7 拯救的对象——真圣徒。本段经文回应以赛亚在 63: 15 提出的问题：神的救恩如今在哪里？是否已经永远停止？回答出人意料，神会继续施行拯救，然而对象却会全然改变。根据此观点，第 1 节指外邦人将会听到神的声音；第 2 节指自始至终拒绝神呼唤的以色列，终被神所弃。指出以色列的罪孽。人得到天国的邀请函，却拒绝接受邀请，或过着与蒙邀请不相称的生活，邀请便会成为审判的根据。

65: 5 我比你圣洁：虽是堕落的人，却认为比别人优越，尤其因比别人热心拜偶像，就彼此歧视。这种伪善的骄傲超越了单纯犯罪的范畴，是否认自己有罪，欲欺骗神与人的更加恶劣的犯罪，更激起神的审判。

65: 7 报应在……怀中：“怀”，希伯来语亦指“胸膛”、“心”。这句话亦可解释为“报应在心中”。值得注意，对心灵的报应在对行为的审判（59: 18）之后。

65: 8-10 余民得救。本段经文应允 64: 8-12 百姓的求告，虽然犹太人犯罪，但其中持守耶和華信仰的“余民”（亚 9 章）必得救。所用的比喻：葡萄园户栽种最好的葡萄树，为使其扎根结果，他不惜辛劳，除去石头，用篱笆围住葡萄园。到秋收时分，他看到这些葡萄树没有结果，便会将其连根拔去（5: 1-7）。

65: 10 沙仑：地中海沿岸的平原，从迦密山北部到约帕，以按时节开的鲜花与牧羊草地闻名（代上 27: 29；歌 2: 1）。此地极其肥沃，是迦南的一大夸耀。亚割谷：位于死海西部，耶利哥附近。遍地骸骨（书 7: 24-26；结 37: 1），被称为“忧愁之谷”。沙仑与亚割谷是形成鲜明对比的两个地方，它们都将变成祝福之地，意味着无论迦南的任何地方，只要有余民居住，就会变成美好、可夸耀的地方（60: 10-14）。

65: 11-16 义人与恶人的末世命运。旧约诗歌与预言书常用对比法有效地指出两个相反概念的区别与结果。如箴言对比智慧者与愚蒙人；诗篇对比义人与恶人；预言书对比神与偶像或神与人。诗篇主要用对比描述义人与恶人的性格，本文用对比指出义人与恶人末世命运质的区别。此预言首先以终不肯悔改的人将永远灭亡以及只有余民才能从被掳之地归回为背景，进一步提示义人与恶人受最后审判的情形（撒上 2: 10；3: 13；雅 2: 13；彼前 4: 6）。

65: 12 我呼唤……说话……没有：以赛亚强调以色列百姓故意犯罪。虽然百姓多次听到先知的教训与警告，却藐视这些，反而陷先知于苦难中（何 4: 1；珥 1: 8-14；摩 2: 4）。

65: 15 留下自己的名：希伯来语，“名”不仅指身份，也指此人的性情或对社会的影响力（诗 54: 1）。本句指当时悖逆的犹太人，在他们社会中建立规矩或制度，却都是属世的，并未依据耶和華的诫命，终必沦为咒诅的对象。

65: 17-25 新天新地。预言除去一切罪恶后，展现在更新的以色列共同体面前的新世界。此预言可以指以色列从巴比伦归回；亦可指藉着弥赛亚成就的永恒之城新耶路撒冷得到建立（启 21: 1-27）。此处没有昔日之物，只有新生之物（林后 5: 17；弗 4: 22），都是由神重新创造。为强调新耶路撒冷被重新创造，以赛亚 17, 18 节先后三次使用创 1: 1 所用的“创造”这一动词。新天新地的预言，应当铭记两个事实：①只有现存的天地完全消失后，新天新地才会到来。因此，圣徒不必恐惧、回避死亡及历



史的终结；②新天新地的存在带给以下教训：①在死亡甚至宇宙历史终结之后，亦有新的未来；②未来分成永恒的祝福与咒诅。

65: 20 其中必没有：比较本节与前面的内容，似乎有些矛盾。前文说新耶路撒冷不再有哭泣与哀号的声音，本节却指出哭泣与哀号之声的原因，即死亡与罪会继续存在。不过更贴切的解释应为：以赛亚欲表达此地全然没有死亡与罪，而不是死亡与罪将继续存在。

65: 21-25 新国度的和平。强调安全保障，即战争与痛苦的终结。对于倍受痛苦与不安折磨的百姓，和平的保障更加切实感人。

65: 22 必像树木的日子：不是指在新天新地，圣徒的寿命局限于树木的年龄，而是指如前所述，他们必能吃到亲手栽种的树木所结的果实。意味着亲手栽种，却因遭患难吃不到果实的情况已完全不存在。

65: 23 所生产的，也不遭灾害：“生产的”指儿女，“灾害”意味着突如其来的不幸、战争、疾病、事故（利 26: 16；诗 78: 33；耶 15: 8）。意指不仅是他们，包括他们的儿女，必永远不会遭遇不幸，暗示世代代将没有不幸。若凭这句话质问“难道在天国也生儿女么？”，就是愚蠢的问题。第一，以赛亚以以色列被掳归回的祝福为起点，从预言的双重性角度谈论天国，所以这个问题不能成立；第二，仅靠人的经验与知识绝不能理解天国的祝福，圣经以多种比喻启示天国的情形，若照字面意思，将其中一个解释模式化，便会陷入错误中。

65: 25 〈11: 6-8〉。

66: 1-24 救赎史的展开与主题。本章是本书的落幕部分，包含三大信息：警告将要施行审判；安慰遭遇痛苦的人；尤其应许外邦人得救。本章分为前半部（1-14 节——审判：1-4 节；救恩：5-14 节）、后半部（15-24 节——审判：15-17 节；救恩：18-24 节），每部分分为对恶人宣告审判，对罪人宣告救恩两段经文。前半部与后半部并未重复相同内容，后半部比前半部更加鲜明、具决定性，二者是渐进关系。须注意，本章预言首先针对启示的第一对象以色列，神并不是无条件地拯救整个以色列，而是按其信仰区分真假以色列，并对他们宣告审判与安慰。之后，拯救对象才扩张至外邦。

66: 1-4 审判的理由。以赛亚在多处以各种形式指出恶人当受审判的理由，可分为对神的罪恶与对人的罪恶。这段经文主要围绕对神所犯的罪恶展开。事实上，只有与神的垂直关系得到恢复，与人的水平关系才能得以恢复。这段经文指出假以色列的信仰生活的过错，就是：①误解信仰对象——神的性情；②以利己的祈福性信仰敬拜神；③敬拜神的方法不符合圣经。

66: 3 宰牛，好像：杀牛、羊献祭是神亲自教导的献祭方法。这句话容易引起误会，以为指责此行为如同杀人。其实，并不是说这种献祭方法如同无辜折断狗的颈项那样惨忍，而是说心中根本没有悔改之意，却只是作为献祭的方法宰杀牲畜，这种行为是对神的不敬，对牛羊也犯了杀害罪。共同翻译强调只知献祭而不知实践的假冒伪善的一面。

66: 5-14 对顺服之人的赏赐。这段经文从三个角度表明认识神、顺服神、渴慕神之人将要得到的赏赐，他们与 1-4 节所提到的不认识神、违背神、无视神的人相反。①逼迫他们的人反要遭受羞辱（诗 23 篇）；②不经生产之苦却多得义人后裔，并繁荣昌盛（创 3: 16）；③真以色列，即新耶路撒冷将成为完全蒙祝福之地（启 3: 12；21: 2）。

66: 6 声音……声音：亵渎圣殿之徒，在圣殿受到神的审判，发出痛苦呻吟的声音。

66: 7-9 锡安的繁荣。毫无痛苦地产下儿女的比喻，首先指以色列在被掳中，看似完全绝望却将迎来奇迹般的繁荣，终极意义上指教会奇迹般地孕育，且不断发展。

66: 9 临产：比喻神的想法与计划，“生产”比喻神意志的实践。意指神对整个历史的绝对主权与能力。

66: 10 爱慕耶路撒冷的：耶路撒冷是蒙神拣选的以色列的首都，神的圣殿在此。爱慕耶路撒冷，就是爱慕神的圣殿。须留意，得蒙救赎的人并不是居住在耶路撒冷，而是爱慕耶路撒冷。不管住在城内或城外，与“为她悲哀”综合地理解，圣徒是与真理同欢共悲的人。要……乐上加乐：此预言的第一对象是经历过耶路撒冷的灭亡和被掳生活，并灵性陷入深深的挫折与悲叹中的人。属灵意义上指在世界遭受失败与挫折的圣徒。对他们要传达喜乐的信息，表明在全无指望的状态下，绝对救恩从上浇灌下来。

66: 11 犹如挤奶，满心喜乐：以赛亚把“将要得到恢复的耶路撒冷”描述成所有爱慕耶路撒冷之人的母亲。他如此表达，是因为：①耶路撒冷是他们的家乡（箴 27: 8；来 11: 14-16）；②耶路撒冷拥有供给他们的纯净灵奶（彼前 2: 2）；③在耶路撒冷流淌着解决他们干渴的生命之河（启 22: 1-2）。旧约耶路撒冷象征新约教会<代上 11: 4-9，耶路撒冷>。

66: 14 你们的骨头……像嫩草一样：是说明第一个诗句主题的又一个比喻，指耶路撒冷将得到恢复，心存诚实者必由此得安慰。从前，灾殃使“以色列的骨头”（58: 11）衰残，因其热气如同被火烧。然而，自得到神安慰后，如同衰败的青草重现生机茂盛，他们的骨头也必寻回昔日的青春。“骨头”指身体的组成部分——骨骼，有时亦用来指“家族”或“民族”。在这里可视为选民以色列（代上 11: 1）。

66: 15-17 施行审判的神。神在雄雄烈火中，带着火焰与刀怒气腾腾地降临，并施行审判，但神也将怀着仁慈的心，行走在流淌溪水、开着鲜花、孩童与猛兽一起玩耍的乐园（11: 6-9；35: 1-10）。比较神的两种容颜，能看到审判与救恩相差何等巨大。6节从听觉角度描述神对恶人的审判，这段经文从视觉角度指出闪着光、溅着血的神之震怒。

66: 16 在一切有血气的人身上……施行审判：“血气”，希伯来语具有“人类”与“按肉体而生的人”（创 6: 3；加 4: 29）之意。这句话同时显明两个真理：神审判的普遍性（40: 5；60: 12；63: 6）；神的审判只临到恶人（出 20: 5）。

66: 17 其中一个人：有学者主张这是指在外邦神殿主管偶像崇拜仪式的祭司，另有学者认为是指立在神殿中心的神像。不论是哪种解释，都表明以色列在洗净身体后，与外邦人一起拜偶像，吃可憎之物。他们如同背叛自己的丈夫，与其他男子行淫的荡妇，最终受到被离弃的审判（彼后 3: 7）。

66: 18-24 宣告耶和华的荣耀。以被掳的历史背景为根据，表明完全被掳归回的状态，即从罪中完全得释放，分为：①外邦人得救；②新天新地的永恒性；③对比在地狱里呻吟的人和在天国里敬拜神的人。

66: 18 他们：并非指属灵的以色列，乃是指带以色列血统的所有犹太人。

66: 19-20 本章预言真以色列为躲避灾难，散居在世界各地，结果反而促成外邦人得救。虽然以色列经历二次分散，但实际上指 A. D. 70 耶路撒冷被罗马攻陷的事件。

66: 19 在他们中间……他们：前者与 18 节意义相同，后者指除去假以色列的圣洁的属灵以色列。

66: 20 你们的弟兄：指属灵的弟兄，即外邦圣徒<得 4: 1-22，以色列共同体意识与新约教会>。

66: 21 我也必从他们中间：在外邦人中也拣选祭司和利未人，表明旧约时代只局限于以色列的宗教特权已完全扩展至万人（徒 1: 8；11: 20；彼前 2: 9）。

66: 23-24 通常穷人在富人面前相对更感到贫困。如此，以欢乐之心敬拜神的圣徒，与如尸首般躺在虫子之间被火烧的恶人，形成鲜明对比，给人留下极深的印象。

66: 23 凡有血气的……下拜：本节中的“凡有血气的”不同于 16 节的“一切有血气的”，是指在全人类中除“从情欲而生”的人之外的人，即指“从圣灵而生的人”（罗 8: 17；弗 3: 6）。

## 耶利米书

1: 1-19 耶利米蒙召作先知：本章介绍了耶利米蒙召作先知的过程。当时的社会极其黑暗，犹太人的灵性大大堕落，事奉偶像甚于事奉神，依靠强邻的保护过于信靠神的权能。比起其它先知书，本章尤为详尽地记录了耶利米蒙召作先知的过程（比较，结 1: 1-3；何 1: 1；摩 1: 1）。与摩西一样，耶利米虽然蒙了圣召，但却没有欣然回应（出 3: 11）。那是因为当时的社会已腐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满口谎言的得到尊敬，宣告真理的却遭受逼迫。在这种光景中，耶利米未能领悟神的伟大计划，反而急于辩解，“我不知怎样说，因为我是年幼的”（6 节）。但是，神通过两个异象（11-16 节）和必给予帮助的坚固应许（17-19 节），使他认识到神的呼召是不可更改的。耶利米试图以难以担当先知使命为理由，回避神的呼召，但最终不得不勇敢地接受神的托付。通过耶利米我们认识到，作为履行神之大使命的传道者（太 28: 19），圣徒不应该回避而且也无法躲避神的呼召。倘若蒙召作传道之人的我们闭口不传福音，神也会兴起石头来成就此事（路 19: 40）。

1: 4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明確表明本書的全部預言，並不是耶利米個人的見解，而是統治以色列并把人類引向公義之神的信息。

1: 5 本節的四個詞匯，表明了神的計劃必然會使耶利米擔當先知職分。

造：是神在造人時使用（創 2: 7）的詞，表明神對耶利米的創造性主權如同窯匠的主權（18: 1-4）。

曉得：意指“關注被預定蒙選擇的對象”或“加以教導，雕琢成揀選的對象”（摩 3: 2）。在創 18: 19 相同意義的詞翻譯為“選擇”。

分別你為聖：意指“分隔”或“使之聖潔”，意味著潔淨使之用在聖潔的用途上，整理乾淨。

派你作：意指分配或承認，表明任命耶利米為先知。這四個動詞共同表明，神定意要使耶利米擔負先知之責，整個過程不按人的意念，是神主權性的恩典之中的任命。耶利米的使命範圍，不僅包括他的祖國猶大，也包括鄰近的列邦（25: 8-38; 46-51 章）。

1: 6 我是年幼的：“年幼”亦指“年青人”或“少年”，意為“我是毫無經驗的無能之輩，什麼也不懂”。正如摩西在曠野蒙神呼召（出 4: 10）作出辯解一樣，耶利米也想要回避神的呼召而作了一番辯解。但是，根據第 7 節，缺乏經驗和沒有能力，並不能成為拒絕神的呼召的理由（提前 4: 12），因為神使蒙召的人既有能力又剛強（18 節；出 4: 12-17）。

1: 7-17 指出了耶利米在執行神的命令之前，所當預備的兩個事項：①束腰：巴勒斯坦人穿的是長褂，因此他們在旅行、奔跑、作戰或從事勞作時，都要束腰。本節意味著要準備隨時迅速行動。用來束腰的帶子，象徵屬靈爭戰的武器——真理（弗 6: 14）或公義（賽 11: 5）；②起來：指猶如坐在聖殿美門口的癱腿之人一樣，跳起來奔走跳躍（徒 3: 2-8），而不是從床榻起身。

1: 9 伸手按我的口：人的舌頭性本惡（雅 3: 2）。在不同的情況之下，時而祝福，時而咒詛（箴 11: 9-11; 羅馬 10: 8-10）。因此，神在呼召工人時，就像以賽亞蒙召時一樣，用手觸摸人的口（賽 6: 6-7）。這意味著，赦免過去的罪並使之聖潔，而且要徹底拔除世界的虛假和邪惡，用潔淨的嘴唇播種傳揚真實和公義。此處不僅具有上述意義，還具有去除漫延於猶大的罪惡，而且也澆灌播種公義所需的神話語（來 4: 12）。因此，神按手在耶利米的口上是對耶利米的辯解：“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的根本性回答。

1: 10 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前面四個動詞強調耶利米是宣告審判的先知，後兩個動詞則表明他又是宣告恢復的先知。在這裡我們不僅看到了耶利米先知事工的性質，更重要的是看出了神對人類的期待。神雖然會懲罰犯罪的人類，卻通過本節暗示了必與人類一同建立自己的國度（弗 2: 1-10）。

1: 11-16 使耶利米見異象的緣由：耶利米所看到的兩個異象，象徵猶大將因拜偶像和行惡，遭受巴比倫的侵略（13 節）。神之所以給耶利米看這些異象是為了：①傳遞他所當要承擔的事工內容；②藉着異象激起耶利米對同胞的憐憫，促使他欣然回應作先知的呼召，不再猶豫不決。

1: 11-12 通過第一個異象——杏枝，使耶利米明確地认识到了呼召。此異象象徵以色列雖然在受審判，但神卻警醒不睡而保護（詩 21: 4）“余民”（亞 9: 8）。“杏樹”包含“清醒”或“看守”之意，使人聯想到既不打盹也不睡覺，且永遠不離開自己百姓之神之保守。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就是从這種角度，將此句翻譯為“守望者的杖”，這守望者的杖象徵保守（詩 23: 4）或責罰（詩 89: 32），必每時每刻保護羊群。此異象給耶利米提供了根據，使他以喜樂的心擔當這向同胞宣告審判的艱難的先知使命。

1: 13-16 通過第二個異象——燒開的鍋，耶利米看到足以毀滅世界的可怕勢力自北而下。這可怕的力量指當時以新興的勢力登上國際舞台的巴比倫（結 24: 2-5）。神主宰世界萬物，可以按照神的旨意使用這一切，來成就所計劃的。在這裡，神使用巴比倫來作審判的工具。“燒開”表明神憤怒的程度，意味任何人都不能逃避神的憤怒。我們可以由此聯想審判工具巴比倫的威儀。

1: 17-19 神通過異象使耶利米認識到神的呼召，再強調必保護他的應許，命令耶利米接受先知的使命，大胆地去宣講神的話語。由此可知，神以恩慈與忍耐不斷地勸勉、激勵自己的選民。

1: 18 堅城：象徵安全（箴 18: 11, 19）；鐵柱：象徵威嚴和力量（加 2: 9; 啟 3: 12）。銅牆：象徵堅固（15: 20）。耶利米因懼怕頑梗的百姓逼迫他，故未能毫不猶豫地接受作先知的呼召，神藉着這些象徵性比喻來給耶利米加添勇氣（6 節）。神邀請耶利米毅然決然地履行先知事工，因為神保守耶

利米，仇敌的任何诡计均不能伤及他。耶利米确信神的这种保护，所以在 40 多年的苦难中，仍然忠实地完成了先知的使命。蒙神呼召作主工作的人在进入自己的禾场之前，首先要有两个意识：①明确的蒙召意识，是神呼召他作主的工人；②同工意识，当他为主作工时，神必常常与他同在。若没有这些，不仅不能完成使命，而且必然会陷入骄傲或丧志。

2: 1-38 预言将必审判犹大的罪：在本文中，耶利米通过 12 次的讲论，揭露了犹大的现状。他控诉犹大完全陷于拜偶像和行恶，并且阐明了将遭受审判的原因。一言以蔽之，他们的过错就是背弃了与神所立的约。这是背判了神与他们的信任关系，是最根本的罪。任何理由都不能使之合理化。

2: 1-5 耶利米的预言和生平：本文继耶利米蒙召（1 章）的记载之后，记录了耶利米正式履行先知使命，而对犹大所发的预言内容。在本文，他痛斥犹大的罪行，预言他们必受惩罚，也攻击了假先知。同时通过预告犹大必得恢复，给他们带去了盼望。本文亦描写了耶利米在执行先知职分的过程中，所受的苦难（26-45 章）。这表明，履行神使命的道路，在属灵世界是荣耀之路，但在这世界中却是苦难的延续。

2: 1-5 犹大蓄意犯罪：据推测，本文是先知耶利米的第一篇讲道，指出犹大犯罪是出于蓄意。亦即，他们的背道行为是蓄意犯罪，是不能得到饶恕的行为。从内容来看，此信息可能是在约西亚进行宗教改革（B. C. 622）之前宣告的（王下 22: 3-23: 25）。

2: 1-3 对神的依赖：神在指责犹大所犯的罪行之前，首先回忆了曾经相互信赖的笃信关系。神使他们回想到，以色列在出埃及和在旷野中，对神的完全依赖，就是选民当采取的行动。神指出，正如神将初熟的果子分别为圣一样（出 23: 19），以色列百姓在列邦中是得救之人的代表（雅 1: 18；启 14: 4）。这种比喻都成为将来指责耶路撒冷的根据。因为当时的犹大人，都过着与这个比喻相违背的生活。

2: 2 你幼年的恩爱：回忆过去的以色列如纯真的少年般单单跟随了神的话语，信靠神是全然而率真的行为如同少年依赖母亲一般。

2: 4 各族啊……你们当听……：神使百姓记念法律义务或施行审判时，常使用这句话（17: 20；赛 1: 10；结 13: 2；何 4: 1；摩 7: 16）。本节则为了向所有以色列百姓，控诉 5-13 节所记录的两个恶行，而使用了这句话。

2: 5-8 本节以概括性的言词斥责了以色列的罪行。他们在每一个重大历史事件中，均没有承认恩待以色列的神（5-6 节），而是拜假神（7, 8 节）。虽然以色列罪恶多多，但神首先指出其与神关系上所犯下的罪，从而表明人所有罪的背后，都是因人与神的关系不正常。

2: 6 他们也不说……耶和華在哪里呢：悲叹犹大百姓不仅在行为上没有尽心敬拜神，更是从心思意念中完全弃绝神。他们忘却了神在出埃及的旅程中，从死亡的边缘安然保守他们，且使他们顺利地定居迦南地的恩典（出 3: 7；申 8: 15），反而生出了骄傲之心。

2: 9-13 争辩：是“辩论”的法庭用语（赛 1: 1-18）。神以以色列的背约为诉讼内容。根据法定程序，神指出了以色列的罪行。

2: 10-11 “基提海岛”指犹大西部的所有地区。“基达”是阿拉伯人所居住的地方，指犹大东部的所有地区。之所以论及基提海岛和基达，是为了对比外邦人历世历代事奉假神的事实，更突出以色列离弃真神而膜拜偶像的罪孽。

2: 12 诸天啊……极其恐慌：控诉以色列在进入应许之地迦南之后，其信仰远远逊于艰难的旷野时代。这些文学化的言词，同时也表明了他们的罪孽深重得足以使天惊奇（赛 1: 2；弥 6: 1-2；赛 1: 4-9）。20-28 节记录了他们的罪行。

2: 13 两件恶事：是犹大最根本的罪行：①离弃活水之源——神：“活水”是万民均可喝的生命之水，它不分时间和季节而时刻流淌（亚 14: 1, 18；启 7: 17；22: 17）；②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池子”派生于“雕刻”一词。可指他们造了既没有生命又不能带来生命的偶像（10: 5；申 4: 28；诗 115: 4）<王上 14: 23，偶像论>。

2: 14-19 依靠人的犹大：记录了犹大的另一个罪行和罪所带来的结果。这罪就是为了抵抗神的惩罚巴比伦—巴比伦的侵略，向另一邪恶势力埃及和亚述求援（18 节）。众先知曾多次警告，试图依靠人的力量而逃避神是愚蠢的行为，因为这惩罚是因与神的关系遭到破坏而来（赛 31: 1；何 7: 11, 12）。

结果：①犹大的百姓沦为俘虏（14节）；②他们所居住的地方变成废墟（15节）；③他们所求助依靠的埃及，反使他们倍受痛苦（16节）。埃及是压伤的苇杖，必刺透依靠她的人（赛 36: 6）。人若离弃了神，就无法得到任何保护。不敬畏神已是很严重的罪行，更何况向虚妄之物俯伏求助，这无疑是违背神之护理的滔天之罪。

2: 16 挪弗和答比匿：均为埃及的主要城市，常用以指埃及（43: 7-9；赛 19: 13）。犹大离弃了他们的生命之源和生命之根本——圣殿所在之地耶路撒冷和神的话语，而依靠了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埃及。所以，神不仅毁灭了犹大，甚至摧毁了埃及。对神的子女而言，没有比离弃神去寻觅安息之处更为愚蠢的事了。

2: 20-28 犹大的背道：耶利米用六个比喻描写犹大的背道：①折断轭、解开绳索的兽（20节）——比喻他们违背神的律法而废弃所立之约；②行淫的女子（20节）——比喻拜偶像（结 16: 20；23: 49）；③不结果子的葡萄树（21节）——比喻整个日常生活充满罪恶，不能结出公义的果子（申 32: 32；赛 5: 1-7）；④快行的独峰驼（23节）——比喻无律例，而不服从耶和华（申 28: 14）；⑤欲心发动的野驴（24节）——比喻他们热火朝天地拜偶像，使得任何人都无法控制这局面；⑥被捉拿而蒙羞的贼（26节）——比喻他们现今虽乐不思蜀地行恶，但那患难之日（彼后 3: 7），他们的快乐将彻底转变为羞愧。为了说明犹大的堕落，竟使用了如此多的比喻，这表明当时犹大的罪行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些比喻大都强调了以色列的堕落出于他们自己的选择。

2: 21 上等的葡萄树象征蒙神所爱的以色列。

2: 23 犹大没有资格在神面前说自己圣洁，却无耻地主张自己从未玷污神、崇拜巴力。他们顽固地想要隐藏众所周知的罪，欲使之得到合理的解释，此行为实在是丑陋无比。耶利米提出犹大事奉巴力的证据，严厉地指责了他们。你谷中的路：指犹大人为了事奉偶像而经常来往于山谷之间，从而在谷中辟出道路。快行的独峰驼，狂奔乱走：指他们狂热地膜拜偶像。

2: 27 木头：指竖立起来的木头，是偶像之一。

2: 28 你神的数目与你城的数目相等：根据西拿基立的记录，犹大有坚固城邑 46 座，还有许多其它小城邑。耶利米以犹大城邑的数目，比喻当时犹大人事奉了数不胜数的虚假偶像。他们之所以膜拜如此多的偶像，是因为：①继续崇拜出埃及时所带出来的埃及的众多假神（书 24: 14-23）；②定居在迦南地之后，一起服事迦南土著的神（士 2: 11-13）；③所罗门在位之时所缔结的政治联姻，使外邦妇人将偶像带进以色列（王上 11: 1-5）；④拜北国以色列事奉的偶像（王上 16: 30-34）；⑤玛拿西王在位之时，开始重新膜拜日月星辰（王下 21: 1-18）。

2: 29-37 上文（1-28节）揭露了犹大的罪属于蓄意犯罪，而百姓均积极参与了罪行，而在本文，神中断辩论，宣告了公义的审判（罗 6: 23）。倘若犹大有悔改的心，神或许还会容忍等待（彼前 3: 20）。然而，他们却逼迫督其悔改的先知，甚至还杀害先知，所以审判必不会再迟延（32: 2；38: 6；来 11: 37）。尽管如此，百姓却发怨言，说自己受到审判是因神冷酷无情。犹大受审判，其责任不在于神，而在于不思悔改的百姓。

2: 31 这世代的人哪：直接表现出了先知的愤怒和惊讶。你们要看明耶和华的话：RSV 将“看明”译为“注视”、“留意”（heed），明确了此词所具有聆听、观察、深入默想并持守的涵义。

2: 33 你怎么……也叫他们行你的路：外邦人目睹神的子民犹大违背律法肆意妄为，便从中得到行诸恶的力量。世界都在关注信神之人的整个生活，而那生活将会发挥正反两种影响，所以圣徒要时刻警醒。其实，我们蒙召是为了宣扬耶稣基督的美德（彼前 2: 9）。

2: 34 虐待穷乏人和孤儿寡妇，杀害指出错误的人，犹大的这些行为进一步说明了审判的必然性。犹大的执政者，将贫穷之人和宣布神话语的人视为杀人强盗。亦即，他们苦待蒙拣选受神特殊保护的人（出 22: 22），侵犯了人又违背了神的话语。手握权柄的人，应当认识到其权力来自神，并且要实现神的公义。然而，他们却假藉手中的权力，犯下了专行不义的双重罪行。神多给谁，就会向谁多取（路 12: 48），所以掌权者务要警醒，不致于因着所受的权柄惹动神更大的审判。

2: 36 你为何东跑西奔：表明犹大百姓未能走上选民所当走的道路（约 14: 6），反而走上世界的道路（诗 1: 6；箴 1: 15, 16）。亦即，他们听到将被巴比伦灭亡的预言之后，也未曾仰望神的帮助，

而是试图依赖亚述或埃及等属世的力量来逃避审判。依赖如晨露般易逝的世界，是出于属灵的愚昧。信徒惟一的依靠和避难所是耶和华神（撒下 22: 3；诗 46: 1；91: 9；118 篇；箴 14: 26）。

2: 37 两手抱头：比喻蒙了羞（撒下 13: 9）。因为犹大离弃神而投靠了埃及，所以必然会蒙羞抱辱。世俗的权势或事物，或许能够成为我们一时的避难所，但最终反使我们陷于羞辱或毁灭。

3: 1-5 犹大受审判的必然性：以决定性证据来论证犹大受审判的必然性。即指明当时犹大拜偶像是不可挽回的罪，犹大就像背判丈夫之后尤不知耻的妻子一样。倘若有夫之妇与诸多情人淫不止，就理当赶出夫家。而且，她再也不能回到丈夫的身边。关于夫妻之间贞洁的律法（申 24: 1-4），同样适用在属灵的夫妻——神与选民之间。犹大如淫妇一样热衷于偶像崇拜和诸般罪恶，如今，为其之夫的神不再恩待她，使她不得再归向神的怀抱。然而，即使是犯下了不可挽回的罪（何 3: 1-3），只要在神面前诚实地认罪悔改，就还有可能得到恢复。因为神的爱具有不折断压伤的芦苇，不吹灭将残的灯火之大能（太 12: 20）。当时的犹大，仅仅是在形式上寻求神，不但没有悔改，还继续属灵的淫行。因此神的震怒必然会临到他们。人之所以受到神的惩罚，是因为他是罪人，但更主要的原因是他没有认罪悔改。

3: 3 甘霖：指 10 月份撒种之后下的雨；春雨：则指 4 月份秋收前夕下的雨。巴勒斯坦的水源稀少，若不及时下雨，那一年就不会丰收。耶利米所说的甘霖和春雨，不单指促进植物生长的雨水，而且也象征着神随时的恩典（来 4: 16），或神对选民的恩允（何 6: 3）。犹大之所以灭亡，是因为他们的罪行断绝了神的恩典（民 32: 15）。

3: 5 发恶言：意指“述说此番话之际”，表明了犹大的言行不一致和神悦其悔改的性情。事实上，神并不喜欢报仇（出 34: 6-7），反而愿意施行无条件的饶恕和赦免（赛 44: 22）。然而，犹大拒绝神的恩典，自愿走向惩罚之路，惹动神的审判。随自己的私意而行：意指竭尽所能的去作，表明犹大人作尽了诸般的恶事。属灵的祝福和世界的情欲不能并存，但悖逆的犹大却妄想既不放弃世界，又骗取属灵祝福。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太 6: 24），为了拥有更有价值的，应当放弃属世的欲望。

3: 6-30 悔改的邀请和审判的确切性：这部分是耶利米 12 篇讲道中的第二个讲道。这与第一篇讲道（2: 1-3: 5）不同，可能是约西亚王（B. C. 640-609）进行宗教改革以后发出的信息。根据内容，可以把本文分为以下二个主题：①你们要归向我（3: 6-4: 4）：第一篇讲道的强调点是审判，相对而言，本文则从神的怜悯出发督促他们悔改；②你们将要受刑罚（4: 5-6: 30）：虽然神赐下了悔改的机会，他们却不悔改。那样，审判必然会临到他们。本文更加具体地暗示了巴比伦将作惩罚的工具。

3: 6-10 不悔改的犹大：北以色列国肆意膜拜偶像和放纵的罪恶，于 B. C. 722，因神的公义审判被亚述的撒缙以色列 5 世所灭亡。本文痛斥犹大竟愚蠢地忘却了这一历史教训，人类区别于其它被造物的是可从过去的历史事实中吸取教训，努力不再犯同样的错误。犹大目睹北国以色列灭亡后，仍未悔改，这表明他们没有属灵的洞察力和历史意识。

3: 6 悔改：神藉着耶利米使犹大回想，昔日北以色列正是因违背神而遭灭亡，督促犹大不要步他们的后尘。美善的神以历史教训为基础，促使他们在现实中推动改革。本文的主旨是：悔改，用以指：①妻子归向丈夫（3: 1, 7, 10; 4: 1）；②悖逆之人悔改行善（3: 12）；③百姓被掳归回（31: 16）。本文多从第二层意义使用“悔改”催促犹大诚心悔改归向神。

3: 8 休书：公开与神决裂的文件，具体意味着以色列的灭亡和被掳。北以色列被神所离弃，她不仅失去了国家，还因撒缙对以色列的移民政策，彻底丧失了民族性，而且丢失了对耶和华的信仰。这是他们悖逆的后果（王下 17: 24-41）。犹大虽然目睹了以色列因拜偶像而受到的惩罚，却“还不惧怕，也去行淫”，其罪甚于以色列。对以色列的惩罚，并没有局限在彼时彼地。

3: 11-18 犹大的悔改将带来的祝福：记录了当犹大悔改认罪时，所将得到的祝福。因为犹大没有悔改，这些祝福并没有立即成为现实，而是藉着日后基督的降临才得以成就（15, 17 节）。本文也彰显了神的怜悯。人犯罪在先，神却先提出和解。神并没有坐等人类悔改，而是采取积极且无条件的救赎行动（罗 5: 8）。综览圣经，这一点体现在：①神藉着耶稣基督的代赎性死亡（徒 13: 38；多 2: 14；彼前 3: 18）而赦免人的罪（诗 103: 3）；②神接纳悔改的罪人（路 15: 18-24）。在本文，神的怜悯具有以下预言性意义：①被掳归回的犹太人与改宗的外邦人，一起居住在新耶路撒冷；②到了新约时代，分散在各处的神的子女将会回到教会；③犹太人和外邦人联合建立神的教会。

3: 12 向北方宣告说……回来吧：北方是指被亚述流放到各处的北以色列百姓（王下 15: 29-31）。神向那因神的震怒而偿付罪价的北以色列宣告，“你们要认罪悔改，归向满有怜悯的我”。有些人认为“归向我”只是指从被掳之地回到自己的国家，但是更为正确的解释应该是认罪悔改，重新找回真神信仰<3: 6-4: 4, 悔改>。指责犹大罪行的耶利米，突然向已灭亡的北国百姓宣告“归向我”，是为了表明神的伟大计划超越时空。全能的神，可以凭着自己的慈爱作成人所认为绝不可能的事，但这就需要人的诚实。正因如此，神在使他们归还之前，首先要求他们离弃罪孽，这是神击散他们的原因。

3: 13 承认：意指承认自己是罪人，告白自己所犯的罪行，并等候神满有恩典的处罚（约壹 1: 9）。

3: 14 从一城……带到锡安：暗示虽然神以慈悲呼唤他们，悔改之人却少而又少。但神却自始至终以诚实待这少数人，伸出了救赎之手。能否进入永恒的世界取决于人是否回应了神的呼召。以诚实回应神之信实的人，可以加入这救恩之列；反之，则会掉进永远的灭亡之坑（帖后 1: 9）。

3: 16 约柜象征着神的临在，当时极受尊荣，此预言却说人们将不再需要它。关于这极具冲击性的预言，众人议论纷纷：①若神赐下了祝福，就不会再有入侵的仇敌，因此约柜也就不必搬到战场（撒下 4: 4, 5）；②若道成肉身的弥赛亚降临了，约柜的象征意义就得到了实现。但是，本节所说“你们在国中生养众多”的日子，应视为由基督统治的弥赛亚王国。亦即，本节预言了新约教会的兴旺，会使人们通过肉眼所不能见的神之律例，进入合乎真道的信仰生活，虽然不再有约柜这样眼所能见的对象（来 8: 8-10）。

3: 19-25 神等候罪人的悔改：耶利米栩栩如生地描绘了百姓听从悔改的督促而归向神的情景。本文采用了对话体，悔改的百姓可比作浪子——在濒临死亡之际，他回顾父家的富足，思想回到父身边之后应怎样谢罪（路 15: 17-19）；而呼唤他们说：“回来吧，我要医治你们背道的病”，且苦苦等候的神，则可比作日复一日地等候浪子回头的慈父（路 15: 20）。

3: 21 净光的高处：指无法栽种树木的荒山，在本节则指拜偶像的地方。即使是百姓在此地献上其火热迫切的祷告，神也断不会应允。因为他们的身心早已远离了神。

3: 23 仰望从小山或从大山的喧嚷中得帮助：指愚蒙的犹大百姓，竟然将希望寄托在偶像身上，向各方各处求告偶像。他们无视作工的永活真神，将自己交给有口不能言、有脚不能走的偶像（诗 115: 3-9），这是自取灭亡（诗 16: 4）。惟有神才能彻底地解决人的各样问题（赛 43: 3）。犹大百姓曾亲身经历过这一点，如今竟依靠了偶像。这实在是无法逃脱的罪行。

3: 24 那可耻的……吞吃了：有很多时候，悖逆的子孙不仅未能光大先祖的产业，反而会遭践净尽。以色列亦然。他们蒙拣选作了神的选民，理应效法列祖而事奉耶和華神。但是，他们却服事了偶像，以致于陷入困境。如今，就其民族和血统而言，他们或许还是神的百姓；但就其属灵光景而言，他们却是被遗弃的人。倘若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仅有愧于自己，更是辱没了先祖；如果他们告白自己的愚蒙，神必然会恢复他们作儿女的身份（何 14: 4）。不幸中之大幸，本节指出是偶像吞吃了他们所献的祭物，由此告之了偶像崇拜的虚妄性。须知，认识到目前的苦难纯粹是因着自己的罪孽，才能道出此番告白。

4: 1-4 悔改所带来的灵性更新：指出了能使犯了罪的以色列和犹大走上公义的方法：①丢弃一切神看为可憎之物（1节）；②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2节）；③要开垦荒地（3节）；④为心灵行割礼（4节）。这些要求催促他们首先解决现有的问题，之后设定正确的目标而向前迈进。真心悔改的人，应切断对昔日罪孽的所有迷恋，使灵性基于神话语更新，遵行真理和公正、公义之神的旨意。在本文：①可憎的：指一切放诸于神之上而敬拜的；②荒地：指拒绝神话语的关闭之心；③心里：是指包括知、情、意在内的整个内在生命，即指仍然存留着的外邦人之心。

4: 5-31 警告逼近的审判：在施行审判之前，神通常会予以警告。本文亦如此（5-31节），共两次警告。第一次警告（5-18节）较为简单，只要求他们“洗去心中的恶”（14节）；第二次警告（19-31节），则清楚地描绘遭受审判之时的情景，强调这就要成就所警告的一切。审判工具被喻为“从密林中上来的狮子”（7节）和“从旷野净光的高处刮来的热风”（11节），这些均指巴比伦。巴比伦于 B. C. 60 占领亚述，继而开始掌握近东地区的霸权。他们如同饥饿的狮子走出密林而吞吃食物一样，吞灭了周边的列国；犹如吹干植物的热风（11节；拿 4: 8）一样，使周边的列国变成荒地。神之所以在施行审判之前先予以警告，是因他以恩慈之心想给选民赐下悔改的机会。同时，日后施行审判之际，也使人心



与之同证神的信实。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必然会成就自己所说的话（民 23: 19）。

4: 5-6 “角”和“大旗”均用在军队行军<民 2: 2, 旗帜的用途>之际或大敌逼近之时（6: 1; 珥 2: 1）。本文则是在后者的涵义上加以使用。早在百余年前，以赛亚、何西阿和弥迦等先知均预言了巴比伦的入侵（赛 29: 1-16; 何 8: 1-4; 弥 3: 12）。然而，百姓却对此漠不关心。神命令这些百姓，要吹角竖旗以警报战争已来临，从而造成审判的紧迫感。这幅图象勾勒了督促悔改到底的神，与叛逆到底的百姓。

4: 10 主耶和華啊……耶路撒冷：神绝不会欺哄人。惟有人才欺人并自欺（9: 4; 雅 1: 26; 约壹 1: 8）。然而，耶利米似乎在指责神欺哄了百姓。事实上，此番言论并非是对神的直接抗议，乃是在讽刺百姓的愚顽。他们行恶必然惹动审判，却听信假先知的話，以为不会有审判。如今，他们看到审判已临到，就误以为神欺哄了自己。这就是本节的背景。本节：①揭露了百姓的愚蒙。他们混淆了神所应许的一般恩典（林后 8: 9）和假先知所预言的“平安”。神的一般恩典是浇灌给那些履行应许条件之人的（出 20: 6; 申 7: 12），但是这些民从未想过要履行那些条件，反而违背了它；②表明假先知宣告平安而欺哄了百姓。他们假藉神的名字，发出了假预言（23: 17; 27: 9）。虽然真先知一再予以警告，百姓却听信了假先知的预言。就这一点而言，百姓又一次被自己所欺骗。

4: 12 有一阵更大的风：与 11 节的“热风”相同，只是强调了热风作为自然现象的性质，而后的隐喻意味较强。所谓“热风”是指从巴勒斯坦东部的沙漠地带吹来的高温干燥之风，它的破坏力极强，足以使植物枯干（拿 4: 8），与来自地中海的高温、潮湿之风截然不同。“更大的风”则比喻了吞灭列国的巴比伦之威风，当时，她是刚刚登上国际舞台的新兴势力。

4: 14 洗去心中的恶：“洗去”不仅仅是指用手搓洗，且意味着用脚踩踏来使之更干净。有人认为本节是指，只有藐视罪、甚至不存邪恶的心怀意念，才能得救，如同清洗衣物时用脚踩踏一样。亦即，他们认为本节蕴含着救恩的必备条件是悔改的思想，并将悔改归于人的自由意志。但是，本节的对象是已蒙拣选的子民，因此有别于使人得救的悔改。本节是指在日常生活中，应除去假冒为善的仪式或形式，乃要全然顺服神，从而保持属灵的圣洁。而不是用手搓着洗。有些人主张说应漠视恶如用脚踩着洗去污，丝毫不怀恶念时才能得到救赎。即认为包含了“救赎的必要条件是悔改”，并且也包含了悔改的自由意志。这句话适合于已被拣选的百姓，与得救的悔改是不同的，即本节意味在日常生活中，丢弃假冒伪善的意识或行为，在顺服神的旨意中保守属灵的贞洁。

4: 15 从以法莲山报祸患：以法莲山与耶路撒冷相去不远（代下 19: 4）。故这句话是指耶路撒冷与整个犹大的灭亡已迫在眉睫。

4: 19 心疼痛……烦躁不安：耶利米藉着默示看到了来入侵的仇敌，藉着心灵之耳闻听了战争的警报，便怀着心如刀割一般的痛苦，作了一首哀歌（19-31 节）。耶利米之所以如此痛苦万分，悲伤不已，是因：①敌人的攻势威猛可怖；②他清楚这些可怕的灾难之所以临到百姓，是因他们顽梗不以警告为警告。耶利米冥思苦想，欲以警告之外的其它方式，破除他们的愚顽，最终作一首哀歌，来描绘战争。先知耶利米充满激情，为要铲除百姓的罪行而用尽了方法，且冒着污辱和逼迫，矢志不渝地忠于自己所蒙的呼召。

4: 21 我看见……到几时呢：在上文，耶利米指出仇敌即使是在天涯海角，也必比鹰更快地抵达犹大（13、15 节）。在本节，他则预言仇敌（巴比伦）无须花费很多时间，来占领犹大。这一点要比以往的预言有所发展。耶利米之所以渐进而具体地暴露仇敌的侵略性，是为了强调审判已逼近，从而警告百姓。

4: 23-26 预言犹大将被毁灭：使用了创 1: 2 节中“空虚”和“混沌”这些原用来描绘神创造世界之前的状态，此处则指巴比伦对犹大的摧毁惨不忍睹。因着人的过犯，神的震怒波及到了天和地（23 节）、大山和小山（24 节）、人和空中的鸟（25 节）以及肥田和城邑（26 节）。这些事实表明，蒙神祝福的人理当过着顺服与感恩的生活。当他开始无视神的护理之时，祝福反而会演变为巨大灾祸。耶路撒冷在被毁之时，其光景也极其悲惨，但尚不及此预言。由此看来，此预言的完全成就（太 24: 3-31），可能是在这世界的末了。

4: 28 我意已定……也不转意不作：表现出了神的强烈意志。亦即，巴比伦对犹大的大举入侵是出于神的计划，而神必不会取消它。神是永恒之神，他的所有话语和意念也必存留到永远（民 23: 19）。然而，神的意愿并非要永远地除灭犹大这一国家，乃是出于慈爱而欲永远除净犹大的罪（27 节）。

4: 30 修饰：红衣、金饰、修眼，均是娼妓用来招引客人的手段。有时，这些是比喻拜偶像之人的装扮（赛 3: 18-23）；有时则用以比喻被强大国家侵略的弱小国家，满载礼物去求得其它国家的帮助。本节属于后者。亦即，犹大遭受巴比伦的侵略，为了摆脱危机献礼物给南边的埃及，以求得帮助。然而，犹大的此番举动极其愚顽，等于是无视先知单单信靠神的劝告（赛 31: 1），而去领带伤人之手的苇杖（王下 18: 21）。因为犹大百姓背判了神，神也从自己的土地驱逐了他们，夺回其自由，使之沦为奴隶。人若离弃了神，唯有空虚相伴（路 15: 11-17）。

4: 31 我有祸了……我的心发昏了：犹大被至信不疑的盟军所背判，终于被巴比伦侵略者所沦陷，陷入了极大的痛苦之中。本节将犹大所受的痛苦，比作人间最大最重之痛苦——生产的痛苦（创 13: 16）。这可以说是人软弱的一面，他原千方百计地搜寻走出危机之策，这一切终成徒劳之举之后便坠入绝望。愚顽之人不全然信靠神掌管历史的主权，而去投靠军事大国，最终走向悲惨的结局。

5: 1-31 审判的必然性：陈述了神施行审判的必然性。耶利米强调，犹大的罪孽深重，使神的审判无法再迟延。这既是耶利米第二篇讲道的主题（3: 6-6: 30），也是神对习惯性犯罪的惩罚。

5: 1 你们当……寻找：客观事实证明犹大必会灭亡。人人皆知耶路撒冷是犹大的圣城，然而无论怎样苦苦寻索，都不能找到一个合神心意的义人。这一事实表明，整个犹大的罪孽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所多玛和蛾摩拉，曾因城中无十个义人而灭亡（创 18: 32）；而耶路撒冷大于它们，且经历了更多的神恩，却因找不出一个义人而面临灭亡。这些事实证明，神之所以毁灭个人或是一个国家，并非因其外在的因素，乃是因其内在的腐败和堕落。

5: 2 所起的誓实在是假的：犹大百姓以自己为神的百姓且遵行律法而自诩，事实表明，他们的行为全盘否认了这一切。他们的信仰生活充斥着言行不一的假冒为善（多 1: 16）。他们或许能够欺骗人的眼睛，却不能欺骗对人心了如指掌的神。言行不一致的人，无法逃避神的审判（雅 2: 17）。

5: 3 你的眼目，不是看顾诚实吗：有人认为这句话是指“神的眼目竟然不看顾诚实”。但是，神“显大能帮助那些向他心存诚实的人”（王下 16: 9），“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 16: 7），因此这句话是指“主的眼目单单看顾诚实的人。你击打他们……他们仍不受惩治：神为了使所爱之人离开罪恶，而不惜惩戒他们。然而，对那些灵性被热铁烙惯，而受鞭打也不知疼痛的人，神必加以审判（提前 4: 2）。本节论证了，神在施行审判之前已鞭打他们以示惩戒，但是他们的灵性却没有觉醒，因此神必施行审判。

5: 5 他们……折断：耶利米控告了尊大之人，即君王、首领和祭司、先知的罪。轭和绳索象征仆人隶属于神（提前 6: 1），折断这些表明他们明知神的旨意，却故意违背神。他们将神的律例教导给百姓，自己却违背。这种邪恶行为，既欺哄了神，又利用百姓的无知，谋取自己的私利。“齐心”具有“联合”或“异口同声”之意，强调所有尊大之人无一遗漏，均为恶人。

5: 6 狮子、豺狼、豹子：“狮子”是百兽之王，拥有威严和强大的力量（士 14: 18；箴 30: 29, 30）。“豺狼”是夜里偷偷携羊的动物（约 10: 12）。“豹子”是敏捷而凶猛的动物（赛 11: 6；哈 1: 8），捕捉食物时从来不会扑空。耶利米列出这些动物是为要比喻，犹大的仇敌巴比伦，即将凭借强大的力量，迅猛而残忍地攻击犹大。

5: 7 审判的理由——犹大行淫：叙述了犹大遭受巴比伦入侵的又一理由。第一：属灵的淫行（7 节），所谓属灵的淫行是指偶像崇拜（3: 6-9），耶利米将拜偶像的人，比作聚集在娼妓家的一群人。人若有一丝一毫的良心，都会为自己的淫行感到羞愧，且欲隐藏它。他们却悖逆得恬不知耻，反而公然拜偶像。第二：肉体的淫行（8 节），他们邻人之妻的欲火如同脱缰的马一般难以驾驭。悖逆的他们，将神所供给的丰盛恩典（罗 2: 4）挥霍于偶像崇拜与行淫上。

5: 10 你们……只可除掉他的枝子：“枝子”，意指“树枝”，亦指“高约人肩的墙”。有人据此主张本文只是指部分城墙的毁坏。耶稣曾经将圣徒比作“枝子”（约 15: 2-5），由此可知，城墙的毁坏当然包括了犹太人的被杀。巴比伦代神执行审判（15 节），而且 1-13 节则记录了犹大遭此审判的原

因。

5: 11-13 审判的理由——不认神：继续陈述了耶路撒冷被毁。居民被杀戮的审判原因（10节）：

①他们因悖逆而不承认耶和华是神（12节）。这就意味着他们全然无视神的存在。不仅从记忆中将神抹去，甚至不认神；②他们将真先知的的话当作耳边风（13节）。耶利米利用希伯来语的双重意义，既可指圣灵，亦可指风，揭露了百姓的愚顽。亦即，百姓将真先知受圣灵的感动而发出的信息，当成了耳边风。先知是宣告神话语的人，因此轻看先知的的话，就是嘲笑差遣先知的那一位。

5: 14-18 审判犹太的方法和代理人：耶利米再一次叙述要审判犯罪的犹太，并指出执行审判的人。之所以使用诸多比喻而反复描写同样的内容，是为了确证预言必将要应验。亦即，强调了耶利米的话如同撒母耳的话，“一句都不落空”（撒下 3: 19）。因为与撒母耳一样，耶利米的预言根据亦是信实的神。审判的方法是刀，即战争（代上 21: 12），执行审判的是巴比伦，她被描述为“古老而强盛的国家”。及至耶利米时代，他们已拥有 2000 年以上的历史，于 B. C. 620，自拿布撒拉撒王起，他们一跃成为巴勒斯坦的新兴强国。

5: 14 我的话在你口中为火：耶路撒冷居民曾嘲笑先知的的话是“风”（13节），两者形成鲜明对比。这句话预言了，先知的的话将烧灭百姓，如同火烧灭柴木一样。

5: 16 箭袋是敞开的坟墓：“箭袋”是指盛放箭的袋子。米所波大米士兵，大都是善于射箭的名弓箭手，本节喻指了巴比伦士兵的弓箭将惨无人道地杀害犹太百姓。有人认为，抄写时将“口”误抄成了“箭袋”。倘若果真如此，本节就可以译为“他们的口是敞开的坟墓”，喻指巴比伦士兵贪得无厌的征服（诗 5: 9；箴 30: 15, 16）。这两种解释，均明确地显示了巴比伦将残酷地对待犹太。

5: 18 到那时，我也不将你们毁灭净尽：意指完全的毁灭，而不是部分的毁灭。因此，本节表明神的审判虽然会临到耶路撒冷，但内中有神的怜悯。先知宣告审判之时，时常使用这种言论（4: 27），其作用是安慰余剩之人（拉 9: 8，余剩者思想）。神会藉着凄惨的审判来惩戒犹太残暴邪恶的罪行，其目的是要洁净和更新以色列百姓，而非将他们毁灭净尽。这就表明，神真正的震怒对象不是犹太，而是在背后操纵他们的邪恶撒但。

5: 19 在不属你们的地上事奉外邦人：神必会惩罚藐视自己而事奉偶像之人。为此，大卫曾吟颂到“以别神代替耶和华的，他们的愁苦必加增”（诗 16: 4）。因为犹太百姓背判了神，神也从自己的土地驱逐了他们，夺去其自由，使之沦为奴隶。人若离弃了神，唯有空虚将伴其生命（路 15: 11-17）。

5: 20-29 不断犯罪的犹太：虽然先知屡次发出警告，犹太却继续放纵罪恶，将自己引向灾难之路。耶利米曾试图唤醒他们的理性、眼目和听闻，却均告失败。如今，他试图改变百姓不可理喻的性情：①连自然都懂得遵行神的律例，你们何竟违背神的律例（22, 23节）；②你们虽然饱常了神随时帮助的恩典（来 4: 16）。却没有敬畏神，甚至不存感恩之心（24, 25节）；③你们不仅欺骗、剥削同胞，而且专下不义的裁决（26-28节），亦即他们并没有对以公平判决被保护对象——孤儿、寡妇与穷人的诉讼。这些愚蠢的特征是，犹太首先是开始违背神的律例，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开始拒绝神本身，最终落到了彼此相残的地步。由此可知，当人际关系发生问题时，圣徒当首先反省自己与神的关系（太 10: 32；雅 1: 15）。

5: 24 秋雨春雨：参见 3: 3。

5: 26 埋伏窥探，好像捕鸟的人：指出犹太百姓为了积攒财富，而施以诡计谋害邻人。这些极端自私的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不顾邻舍的所有痛苦。他们沦为贪婪的奴隶，完全破坏了神的法度和对邻人的爱。贪婪的另一种偶像崇拜，必害人害己（西 3: 5）。

5: 29 本节与 9 节一样，论到了神的公义性情和施行审判的权柄。神不仅在历史中审判恶人、拯救被压迫者，而且在末后的日子作审判主。倘若我们常常纪念神以公义介入历史且施行最后的审判，每一天的生活均会留下更加敬虔的痕迹。当时犹太所最欠缺的正是正确的神论和末世论。

5: 31 先知将圣城耶路撒冷竟然没有一个义人的事实（1节），视作“可惊骇，可憎恶的事”（30节）而发出了叹息。先知与祭司离开自己的岗位而图谋邪恶之事，百姓亦赞赏随从他们，这种社会风气是罪恶滋长的温床。由此可知，倘若蒙召归给神的人，忘恩负义推卸责任而追求世俗宴乐之时，他所属的群体将失去全部的希望。

6: 1-30 审判的确切性：为了使犹大免遭审判，耶利米在全城寻找一个行公义、求诚实的人（5: 1），却未能发现。因此，只有城毁枝折的审判在等候着他们（5: 10）。本章则更加具体地论及了审判的确切性。同时，本章也再次重复了4、5章中所论到的三个主题。那就是：①预言巴比伦的入侵（1-8节）；②神对犹大的弹劾（9-21节）；③预言审判之日的惨状（22-30节）。

6: 1-8 巴比伦侵略犹大：栩栩如生地描述了来自北方的外邦军队蹂躏犹大的情景。亦即，以紧迫的口吻描述了耶路撒冷顷刻间就被巴比伦所占领而灭亡的光景（4-6节）。漫延于社会中的罪行，固然是他们受惩罚的原因（7节），但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他们厌弃神训诲的宗教性罪行（8节）。神虽然已作出了万般准备除灭犹大，却再一次督促其悔改（8节），显明了神恒久忍耐的怜悯之情。

6: 1 在提哥亚吹角，在伯哈基琳立号旗：警告战争来临，似乎表明耶路撒冷已遭受了审判。因为，此二城均位于耶路撒冷南部，吹角暗示耶路撒冷已被攻占。倘若此二城是在耶路撒冷的北部，它们就会先遭到侵略，而耶路撒冷则会吹角示警。

6: 4 你们要准备攻击他：神命令巴比伦准备作战。巴比伦侵略犹大而使那地荒废，且掳走百姓，这并非是一般的征服战争，乃是属神的战争，因为神为了惩戒犯罪的犹大而使用了巴比伦。事实上，我们不能否认世界的每一件大小事件与战争背后，总是隐藏着神的圣洁旨意与护理。神是万物之主，他积极地介入人类的历史（罗 11: 36）。

6: 8 耶路撒冷啊，你当受教：意指犹大受惩是因藐视神的教训，只要是他们为惩戒之因——不顺服而悔改，神就会转意收回审判。即便是在审判迫在眉睫之际，神依然在寻找施恩的机会（箴 4: 13）。

6: 9 掳尽以色列剩下的民：“剩下的民”是指耶路撒冷被占领之后，没有被俘虏去而留在犹大的百姓。因本节意指入侵的迦勒底人将掳尽这些余剩者。受到审判之后，余剩者理当大大悔改，然而本节暗示我们，连这些人都未曾归向神。神曾经命令以色列百姓，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利 19: 10；申 24: 21），但是当时的犹大人却被贪婪所蒙蔽而无视此律例。神论到此罪与将受的审判相关。

6: 10 耳朵未受割礼，不能听见：耶利米预料到，他们均会将审判的警告当作指责，却不会信以为真。亦即，犹大百姓虽在身体行了割礼，却未曾受属灵的割礼，故必掩耳不听神的话语。在这一点上，当时的犹大百姓可以说是属灵的耳聋之人（结 12: 2；徒 7: 51）〈创 17: 9-14，割礼〉。

6: 11 真信仰的出发点是聆听神的话语，犹大却拒绝听，这就使他们完全丧失了脱离罪的希望（10节）。正如本节所示，罪恶就会大肆为虐，且影响到老下到小的所有人，一同沦为刑罚的对象。正如漆黑的大海需要照亮航线的灯塔，邪恶势力四处寻找可吞恶灭之人时，则更需要真理即神的话语的光照，然而他们却漠视了这一点。这无异于污辱神不断以话语相劝的忍耐之工夫，促使神发出了愤怒的预言。当时的犹大百姓，与新约时代抵挡真光耶稣基督的犹太人毫无二致（约 1: 9-11）。

6: 13 贪婪……行事虚谎：“贪婪”具有“猜忌”或“以不正当的方法获取”之意，这就表明犹大极其邪恶，为了自己的私利，可以毫不犹豫地伤害邻人。下到小上到老，微至贫贱庶民，尊至在位掌权之人，均深谙此道。对这些因物欲而犯罪的人，神的审判就是夺取他们所看重的。实际上，对人而言没有比神更重要的存在。若有人看重其它过于神，必因此倍受挫折和痛苦。耶利米另行叙述了先知与祭司的罪，这是因为祭司原是被任命将律例教授给百姓。因此，即便是君王与百姓一同败坏了，至少祭司是不应与他们同流合污。然而，连这些理当给万人带去光明、教导得救之道的人，都沦落为背道者而没有敬畏神。

6: 14 轻轻忽忽地医治：“轻轻忽忽”具有“不予重视”或“轻蔑”之意，暗示祭司和先知并没有认为百姓的罪已极为深重。事实上，百姓的罪行已严重得足以引发严厉的审判。然而，先知不断重复“平安了”，从而使问题更加恶化。当时的宗教领袖，缺乏属灵的洞察力和诚实，故犯了瞎子领瞎子的过错（太 15: 14）。

6: 16-17 从两方面概括了上文所指出的犹大之罪（9-15节）：①失去了列祖时期对神的纯正信仰（16节）；②拒绝了先知悔改的呼吁。第一项罪显明了他们未能正确认识历史教训的愚蒙；第二项罪则揭露了他们未能直面现实，而留于肤浅的安逸状态。今日的圣徒，理当慎思明辩，神在过去历史之中的护理对今天的意义；也要认识到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当如何行事。

6: 20-21 责备了空虚而伪善的敬拜仪式，因为内中没有对神的爱与顺服神的诚实行为。大多数先

知都曾责备过这种假冒伪善的宗教行为（赛 1：10-17；何 6：6；摩 5：21-24；弥 6：6-8）。当时犹大的献祭过于偏重形式，这是愚弄神的可憎之举。因为神喜悦顺服神而行公义、求公平，恨恶形式上的祭祀与燔祭（撒上 15：22；箴 21：3；罗 12：1）。因此，虽然他们献上了贵重的乳香和菖蒲，神却看穿了其内心（撒上 16：7），而予以拒绝。耶稣也抨击了这样的形式主义（太 23：23）。

6：22-30 审判之日的惨状：继对恶事的责备之后（9-21 节），展现了审判之日的惨状。不思悔改之人的结局，亦即犹大作恶的结果，就是倒在仇敌刀剑之下与被扔进火炉。

6：22-23 逼真地描绘了自北入侵的巴比伦，扼要如下：①手拿“弓和枪”，这表明了巴比伦军队的好战性，他们的装备均是攻击性武器；②性情残忍，不施怜悯。他们如同玛代人“不注重银子，也不喜爱金子”，是只知速速行军而杀戮百姓的蛮族；③他们的声音如海浪砰訇。意味侵略军行军时的军歌声和军号声，大得足以使犹大百姓惊恐万状。巴比伦军队的这些特点与撒但相似。亦即，巴比伦军队的好战性，可以比作撒但的嗜血成性，它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巴比伦军队的野蛮，与撒但的奸诈邪恶相仿，它甚至胆敢试探基督（太 4：3）；巴比伦军队的可怖，与迷惑人心的撒但一脉相通（林后 4：3-4）。到了新约时代，使徒约翰直接将巴比伦描述为撒但（启 14：8）。今天，撒但通过宗教便利主义、物质万能主义、科学至上主义来迷惑人心。

6：26 腰束麻布……痛痛哭号：事实上，在宣告巴比伦入侵之时，22-23 节所描绘的景象仅仅是预告，巴比伦军队尚未征讨犹大。因此，本节是在一般意义上督促悔改（斯 4：1；结 27：30）。耶利米所说的悔改是指出于全人的真正悔改（珥 2：12）。众多的子孙象征着祝福（创 15：18；22：17）。在这种意义上，丧独子意味着祝福的断绝。生命与祝福的根源——神，必离弃不肯悔改的人。今天，到处可见无须悔改的宗教和无须痛悔的敬拜。有些宗教领袖取悦于信徒的便利主义，只传讲祈福性的信息。这些都是无视神的行为，必成为灭亡的根据（赛 1：10-17）。

6：27-30 犹大的悖逆：本文以冶炼金属的过程，比喻了不被神的惩戒所炼净的犹大之悖逆。冶炼金属时，通常会将要冶炼的金属和铅放进火炉或熔炉，之后用高温熔化它。而铅就会带着金属中的杂质沉淀下来。耶利米藉此比喻揭露了百姓的可憎之罪。他们虽然听到了审判的警告却依然不思悔改，就像即使是用烈火也无法炼净，而终被弃绝的不良金属一样。人一旦离开了神，就会在罪恶中越陷越深，哪怕是神加以惩戒（罗 1：18-32）。

6：27 使你……为保障：保障保守城中的居民不被外敌的入侵。在本节，耶利米称自己为神的保障。这是指耶利米向百姓宣布警告的信息而使其悔改，从而事先预防仇敌的侵略（箴 10：29）。这就是基督徒真正地服务于社会和爱国的方法。亦即，藉着宣告神的话语，推动灵性的复苏和道德的更新，使社会更加健康，使国家更加坚固。

6：28 他们是铜是铁：唤醒犹大百姓，他们在神面前已沦为毫无价值而不再有尊荣的存在。轻看神的话语，一味地追求属世欲望的人，将会被神所离弃，沦为毫无用处的存在（太 5：13）。神所视为最可爱的人，就是奉神为自己生命之主宰的人。使徒保罗称这些人为藏有宝贝的瓦器（林后 4：7）。

7：1-25 伪善的犹大信仰：第二篇讲道宣告了对犹大的审判（3：6-6：30），本文的第三篇讲道，集中控诉了犹大的虚假信仰。第二篇讲道也曾略略涉及此主题（6：20），本文则更为广泛的论到了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的伪善。本文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①藉着讲道在圣殿斥责百姓（7：1-8：3）；②神的审判（8：4-9：26）；③愚顽地偶像崇拜（10：1-18）；④先知的反应（19：19-25）。

7：1-3 错误的圣殿敬拜：控诉了犹大百姓既在圣殿献祭，同时也拜偶像的可憎罪行。耶利米的传讲范围，从整个以色列转到犹大王国，继而集中到了耶路撒冷，本文则进一步缩其范围，主要是记录了行在耶路撒冷圣殿中的罪恶与对此所降的刑罚。虽然预言的范围愈来愈小，然而，所犯之罪的严重性和审判的力度却渐趋增高。

7：2 站在耶和华殿的门口……说：耶利米原是在街头宣告审判，如今却站在圣殿门口，向那些出入圣殿的百姓，宣布警告和督其悔改的信息。当时，圣殿被视为是信仰的堡垒，祝福的源泉。然而，这圣殿现竟然成为审判的直接原因，故耶利米选择此地而发预言。根据加尔文（Calvin）的推测，这件事发生在犹大所守宗教节期中的一天。因为每到节期，犹大全境的百姓与城中居民全都拥向圣殿，如此就能够有效地传递信息。耶利米想要利用此时机，而向全体犹大百姓传讲神的信息（26：2）。

7: 3 你们改正行动作为：这是耶利米在圣殿门口宣告的讲道主题。当时犹大虽然也出入圣殿，但这仅仅是形式上的宗教仪式，却没有理当相伴其右的行为之果。因此，他们出入圣殿的行为，只能被定罪为可憎的伪善之举。比起敬拜真神，他们更加崇拜圣殿本身，迷信圣殿具有咒术般的功效，从而保佑自己。当我们失去活泼（dynamic）的信仰的喜乐时，就会受到使我们走向仪式宗教的诱惑。

7: 5-7 记录了可使犹大避免灭亡，继续维持选民之祝福的四个条件。但这四个条件并不是说只要行这些就能得拯救，因为任何人都不能靠着善行得救（弗 2: 8, 9）。本文的条件也并非救恩的条件，乃是真正信神之人理当具备的行为准绳。基督徒的伦理行为乃是对神之信仰的副产品，或因蒙救恩之喜乐自然流露出的行为。

7: 8-15 “我名下的殿”、“我们可以自由了”、“贼窝”、“赶出”等话语，使我们看到了内心刚硬的犹大和公义之神的视角是截然不同的。当时的犹大百姓，作尽了各样的恶事和可憎之事，却以为只要置身于圣殿就会平安无事。他们将圣殿玷污成贼窝，神便定意要从圣殿驱逐他们。这是人以歪曲的认识，错误地判断事态，从而导致灭亡的典型事例。

7: 12 “示罗”原是会幕所在之地，而会幕中存放着象征神临格的约柜。本节警告我们当从成为废墟的示罗，吸取历史教训。即，不论具有何等象征意义和圣洁，只要离开神，就必破灭。公义之神督促我们，当从历史中看神是如何彰显公义的<书 22: 19, 会幕的历史>。

7: 15 赶出……以法莲的一切后裔：以法莲即北以色列，因没有顺服神的话，于 B. C. 722 被亚述的撒幔以色所灭。本节预言了犹大也将落到同样的下场。当时的犹大被错误的乐观主义所蒙骗，从而犯下了一个错误，就是他们漠视神藉着历史而发出的信息。神不仅通过圣经的话语，也藉着自然和历史，向人传讲自己的旨意（诗 19 篇；太 24: 3-44）。真正信仰神的人，不应该凭着偶然和侥幸，乃要聆听神在事件背后所说的话。

7: 16 所以你不要为这百姓祈祷：对耶利米而言，犹大百姓是他的亲人和兄弟。神吩咐耶利米不可顾念他们，也不要为他们祈祷，这与提前 5: 8 的内容截然相反。亦即保罗说过“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然而，若参照约壹 5: 16 的话语，就可知道本节与提前 5: 8 并不矛盾。所谓致死的罪就是：①亵渎耶和华的罪（民 15: 30, 31；太 12: 31；可 3: 29）；②亵渎圣灵的罪（路 12: 10）；③背道之罪（来 6: 4-6；10: 26）。而犹大却持续地犯了这些罪。犹大的罪深重得足以令“不轻易发怒的神”（彼后 3: 9）宣告不可挽回的审判。虽然如此，耶利米却不惜为他们继续代祷（10: 19-25；14: 7-22）。

7: 18 天后：七十士译本将天后译为“天主”，指犹大百姓与外邦人一同事奉的日、月、星、辰（王下 23: 11；结 8: 16）<代下 33: 3, 自然神论的诸形态>。约伯称敬拜天后的行为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伯 31: 26-28）。

7: 19 自己惹祸以致脸上惭愧：指出了犹大百姓的行为，只会使他们自己抱愧蒙羞。神是绝对的存在，其荣耀和圣洁断不受侵犯，也决不会因人而有所损伤。因此，人当离弃使自己蒙羞的恶事，乃要积极追求良善，从而作到荣神益人也益己。

7: 21-26 犹大对神话语的不顺从：8-20 节主要指责了犹大可憎的敬拜行为，本文则重点斥责了犹大只注重仪式律例，而无视更加重要的道德律例。亦即，他们误以为出埃及之后所领受的祭祀法（利 1: 2；2: 1），就是维系选民资格的绝对条件。从而只偏重那些形式，却无视之前的道德律例（7: 23；创 2: 17；出 15: 26），亦即对话语的顺服。故耶利米将犹大百姓的意识定为罪。今天的圣徒也须为此警醒，不致于犯下有名无实的敬拜的过错。

7: 21 将燔祭……吃肉吧：燔祭不仅仅是祭物，更是意味着完全摆上自己的身心（约 4: 23, 24；罗 12: 1-2）。当时犹大百姓虽然献祭物为燔祭，却没有真正的献身。因此，神责备他们无须再献燔祭。亦即，神之所以警告他们是因为，追求祭祀的形式所带来的宗教愉悦，有可能招来更严重的仪式主义（赛 1: 10-17）。

7: 22 燔祭平安祭的事……没有吩咐他们：神所喜悦的并非丰富、华美的祭物，乃是献祭之人忧伤痛悔的心（诗 51: 17；赛 66: 2）。神厌弃没有诚意的祭物和在生活中不敬畏神之人的祭物。本节并不是在主张祭祀无用论，乃是指明了神悦纳诚实的祭祀。神喜悦与那些用心灵与诚实敬拜（献祭）的人相

交。

7: 27-28 综合描述了本章所论及犹大百姓的三种罪行。亦即可憎的礼拜行为（8-20 节），日常生活中的不顺从（21-26 节）及偶像崇拜（29-31 节）。这些比不顺服更为严重，指他们完全没有听从神的话语。“听从”具有“侧耳倾听”、“同意”、“服从”之意。这表明，犹大百姓不仅没有听从神的教训，也不曾留心倾听，更没有同意。只要聆听了神的教训，哪怕是没有作到顺服，都有可能悔改更新；但是，倘若完全拒绝聆听，就只能是不可挽救的背道之人。关于背道的结局，请参照 9: 9-26。

7: 29-31 犹大拜偶像：指出了犹大的第三个罪——拜偶像。这与第一个罪“可憎的礼拜行为”相似，违背的是第二诫命（出 20: 4-6）。他们的偶像崇拜：①行在耶和華名下的殿中（30 节）。圣殿是信仰的根源，也是告白信仰的场所。在圣殿中拜偶像（王下 21: 7; 23: 12），表明他们直接亵渎了神；②行在最有代表性的场所欣嫩子谷（32 节）。这表明偶像崇拜已玷污了全国。

7: 32 欣嫩子谷：位于耶路撒冷的南部山脚，原在此处烧毁耶路撒冷全城的垃圾，故常常燃烧着烧毁垃圾的火。然而，不知从何时起此处的火不再用以烧毁垃圾，而是用以焚烧人，献给偶像（王下 23: 10; 代下 28: 3; 33: 6）。垃圾场蜕变成以人为祭物的祭坛，故神欲称此地为“杀戮谷”。犹大百姓曾经在此地焚烧自己的儿女献祭给偶像，不计其数的人死在此地。

8: 1-2 骸骨……成为粪土：本节与前章的 32-34 节一起，论及了罪孽深重的犹大将要承受的灾难，预言了惨无人道的敌军甚至会挖掘坟墓。这表明，耶路撒冷不仅会成为荒地，更会遭受民族性的羞辱。

8: 3 恶族所剩下的民：指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大百姓。可以说，他们处于生不如死的痛苦中。因为他们要忍受人所难以负荷的身心痛苦。他们的处境与末日的恶人相似。这些人顽固地抵挡神，最后掉进地狱而痛苦万分（启 9: 6）。

8: 4-12 不归向神的犹大：耶利米蒙召作先知，是要察看百姓的动静，并传讲他们所需要的信息。然而他看到神与犹大之间无法跨越的鸿沟，便陷入无限的悲哀。因为选民所作的与神的恩慈截然相反。他传讲了能使他们的灵魂得着平安的信息（6: 16），但他们却没有寻求活水之源，反而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未曾结出好葡萄，反而结出了野葡萄（2: 13, 21）。这就如同女子忘记信物，自然现象脱离自然规则一般（2: 32; 5: 22, 23）。耶利米无法理解百姓的这些作为，便藉着一首哀歌，向不知悔改的他们宣告了责备的信息。

8: 4-5 就如自然界有法则一样，神的子民也有理当遵守的律例。若他们违背了此规律，无异于自动放弃选民的资格。本文将犹大的此番罪行比作自然法则（4 节），以反问句式予以痛斥。

8: 7 一直以来，耶利米以人为喻，指出了犹大百姓的愚拙：如今，则以兽为喻，而指出百姓的愚顽，且责难他们尚不如禽兽。用来比喻的“鸛鸟”、“斑鳩”、“燕子”、“白鶴”均是候鸟。它们认得季节的征兆，每逢换季，均会移居他处。犹大人虽然知道“晚上天发红，天必要晴；早晨天发红，又发黑，必有风雨”（太 16: 2-3），似乎懂得分辨天气，却不知分辨“时代的征兆”。若他们稍加留意，就能够认识先知所明确预示的审判之时。因此，他们被造时虽优于鸟，如今却逊于鸟。以赛亚曾讽刺这些犹大百姓，尚不如牛驴（赛 1: 3）。

8: 8 文士的假笔舞弄虚假：文士理当抄写和解释律法，如今，他们却私意解释律法，并记录虚假之事。保罗曾称这些愚顽之人为蠢笨人的师傅（罗 2: 17-25），但他们却自以为有智慧。耶利米向这些百姓宣告“文士歪曲了律法”，揭露他们自诩为智者，也无非是谎言。因为他们确信，凡是不基于神的知识都是虚假的（箴 1: 7; 9: 10; 太 7: 24）。

8: 10 他们……行事虚谎：参见 6: 13。

8: 11 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参见 6: 14。

8: 12 他们……不知羞耻：犹大百姓已到了恬不知耻的地步，对自己的耻辱心丝毫不以为意。先知的控诉已暴露无遗地展示了他们的罪恶，但已根深蒂固的罪孽却麻痹了其羞耻心，任何良方都无法医治他们。保罗称这些人为“良心丧尽”的人（弗 4: 19），换言之，他们已经是无法遵守神之创造秩序的非人。在本节耶利米重复了 6: 15 中的内容，更加深入地揭示了犹大已全然被罪恶所玷污，不再有痊愈的可能性。然而，即便其罪已深重无比，今天的圣徒依然能够得到医治。因为神的道连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来 4: 12），是医治的光线（哈 3: 2）。然而，不思悔改的人，将失去所有希望。



8: 13-17 临近的审判：耶利米曾通过比喻描述了犹大的寡廉鲜耻和其结果，在本文，他再次明确指出了厚颜无耻的结果，亦即审判的逼近。宣布此预言，耶路撒冷尚未沦陷，但耶利米却使用了过去式（16节），似乎城已被攻陷。这是确信审判必然成就，且即将到来。

8: 13 赐给他们的，必离开他们过去：神宣告说，他不仅要使犹大地有饥荒，且要使巴比伦彻底掠夺他们，从而使犹大弹尽粮绝（番 1: 2）。很多时候，人的罪行会带来自然灾害。事实上，自然界衰败是人的堕落所带来的悲剧（创 3: 18）。

8: 14-15 本文预言了当审判降临时，自暴自弃的百姓将要狂呼哀叹。一直以来，犹大百姓误以为圣殿会保守他们免遭审判（7: 4, 10, 11），当审判开始席卷他们时，才会领悟到自己的认识是错误的，却为时已晚。因为，那审判是不可挽回的审判。他们因侵略军的威猛而惊惶不已，甚至失去了对恢复的盼望（3: 22）。如今，他们要为自己寻找葬身之地。犹大人之所以如此灰心丧胆，是因为：①终于醒悟到神在向他们发震怒。因为他们告白说，耶和華使他们喝上苦胆水，即“那使人东倒西歪的酒”（诗 60: 3）；②知道自己抵挡仇敌无异于以卵击石。寻找葬身之地的原由亦在此；③至少自己是会免受患难的期待，遭到了挫折（15节）。这些事实告诉我们，当趁着还有时日警醒起来，忠于所当完成的使命。若错过神所赐下的机会，就无法得到恢复，不仅被视为无用的仆人，而且也不能站在神所应许的荣耀之地，甚至是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后悔不已（太 25: 30）。

8: 17 看哪！我必……：以画龙点睛之笔指出审判者就是神，并描绘了代神施行审判之人的特点。亦即，代行审判的巴比伦，如同丝毫也不被法术所左右的毒蛇。包括阿拉伯人在内的中东人，普遍认为法术可控制毒蛇（诗 58: 4, 5；传 10: 11）。但在本文，法术并不具有此直接意义，它意指某种特殊的方法或手段。因此，本节是指，贡物可以止息亚述的入侵（王下 18: 14）。但任何手段和方法均不足以中止巴比伦的侵略。犹大无法逃脱审判，并非因巴比伦残酷，而是在背后动工的神恨恶罪恶。神的这种属性却保证了，他必将无限量的祝福赐给敬畏神的人。

8: 18 耶利米的哀歌：耶利米因看到百姓的诸般罪恶，就不断地予以痛斥，且宣告罪的结果就是审判，在本文，耶利米为同胞作了一首哀歌，以证明自己为同胞的骨肉之情。此哀歌可分为两个部分：①为损伤的百姓而作的哀歌（8: 18-22）：生动逼真地表现出了耶利米为百姓的大患难而感到的悲伤，和他欲与他们同甘共苦的意志（21节）。本文也突出了耶利米站在神的立场上责备百姓的中保事工（19节）。百姓的提问与耶和華的回答相呼应，从而显出神的智慧与百姓的愚顽。②为专事叛逆的愚蒙百姓而作的哀歌（9: 1-8）：这部分主要是耶利米的独白，深入剖析了耶利米的绝望。这种绝望并没有使耶利米放弃现实，反而鼓舞他走向更惨烈的真理之战。

8: 19 极远之地：根据赛 39: 3，此地可以视为耶路撒冷居民将被掳去的巴比伦。但有些人认为此处是犹大的边防，故将本节解释为“从全国各地”。大多数学者都采用第一个解释。其理由是，使哀歌更加有深度，并且为一直所宣告的要被掳到巴比伦的审判内容提出确证。也能证明一直宣布的巴比伦俘虏的审判内容。

8: 20 麦秋已过，夏令已完：巴勒斯坦人在初夏（6月）收割麦类，在夏末采摘水果。因此，若麦类没有收成，就只能等候夏天的水果。倘若连夏果都没有收成，百姓就只能忍饥受饿。耶利米以因遭受饥荒而痛苦绝望的农夫为比喻，指出了犹大全然没有结出在生活中所当结出的圣灵的果子（加 5: 22, 23），并且审判使他们掉进绝望的深渊，甚至使他们丧失了存活的可能性。耶利米特别强调，犹大百姓将因自己的罪而丧失生命的意义和盼望。

8: 22 字面意义就是“基列岂没有乳香，岂没有医生吗？我的百姓为何得不到医治？”基列是位于犹大东部的山地，以放牧的草地和盛产药材乳香而闻名。耶利米也一定知道这一事实。他之所以采用“岂没有……”的句式，是为了象征作为犯罪的结果而临到犹大的审判过于致命，任何援救之策均无济于事。由此可知，“基列”代指犹大，“乳香”和“医生”则代表医治病人的药和医生，亦即神的话语和传讲神话语的祭司与先知。

9: 1 我的头为水，我的眼为泪的泉源：描述了耶利米为同胞的罪恶和罪所带来的审判，而倍感焦灼的急切心情。他全力以赴地想要破碎同胞不知悔改的顽梗之心，并且将他们的罪视作自己的过错而哀痛不已。故此，我们称耶利米为“哀哭的先知”。爱神和爱邻人的圣徒，理当对同胞的罪具有强烈的责

任意识。

9: 2 在旷野……离开：字面意义是“即使是沙漠，只要有栖身之地，就想动身前去”。这就是耶利米在察看百姓之罪后所作的告白——“与其和这些悖逆作恶之徒一同住在耶路撒冷，不如一个人孤独地生活在旷野”。大卫曾因仇敌的吼叫与恶人的压制甚为惊恐，便告白说“但愿我有翅膀……宿在旷野”（诗 55: 6-7），两者颇为相似。本节并非说耶利米采取了逃避现实而保护自己的态度，而用反讽手法来强有力地描述了耶利米欲使犯罪的百姓重新归向神的意志。

9: 3 他们……说谎话：神要求人“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 20: 16）。但是自亚当堕落以后，只要有利于自己，人就毫不犹豫地作假见证陷害邻人（创 3: 12-13）。亚哈斯王在位之时，偶像崇拜蔓延于犹大，作假见证也达到登峰造极（王下 16: 1-4）。假见证有时会给对方带去致命的伤害（太 26: 59-68）。在这种意义上，耶利米把假见证比喻为“射箭杀死敌人”。邻舍不是利用的对象，而是施怜悯、行良善、相互帮助的对象（路 10: 25-37）。人是社会性存在，若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协助，就无法生存。倘若为了满足悲劣的自我欲望，而谋害了邻舍，那么这既扰乱了神的创造秩序，同时也破坏了人类的社会生存环境。

9: 6 你的住处在诡诈的人中：“诡诈”原意为“用力扔掷”或“射”，意指“为加害于人而欺骗”。如大卫的诗，住处充满诡诈，意味着邪恶得“在床上图谋罪孽，并定意行不善的道”（诗 36: 4）。

9: 7 将他们熔化熬炼：冶炼金属是为了提炼出更纯的金属，或制造出其它有用的模具。耶利米曾把犹大人比喻为未经冶炼的金属（6: 29）。本文虽然也以冶炼金属为喻，结论却大相径庭。本文表明了神的坚定意志，亦即，即使是未能冶炼成功而被丢弃的金属，神也要熔化熬炼使其重新有用。这是指，倘若以色列继续拒绝聆听先知的警告，就是通过巴比伦，神也要使他们悔改。巴比伦攻陷耶路撒冷的审判，其目的并不是审判（赛 34: 5），而是试炼（诗 26: 2；彼后 2: 9）。这就彰显了神的恩慈，神并没有彻底离弃选民，他施行公义审判，且恒久存爱。

9: 10-26 预言犹大百姓背道的结果：在上文，耶利米不断地痛斥了犹大百姓的罪，也作哀歌吐露了自己的悲伤。耶利米之所以在本文论及背道之人的结局，其目的如下：①使百姓认识到神是公义之神。倘若未曾指出其罪就宣告对他们的审判，百姓就必对审判提出异议，且认为神是不公义的；②使他们预先看到审判是极其惨不忍睹的，从而督促他们悔改。

9: 10 山岭：意指“山脉”或“高山”，有别于意指山坡或丘陵。草场：位于水源丰富的平原和豺狼不易袭击的地方。耶利米所说的“山岭”或“草场”，可以解释为自然环境，更可能的解释是象征犹大的诗语。亦即，这些都比喻犹大百姓将自己的国家视为仇敌无法入侵的险峻“山岭”，或豺狼不易入侵的旷野“草场”。为了暗示犹大的这种想法是何等愚蒙，耶利米以比喻表示了哀悼。

9: 11 使耶路撒冷变为乱堆，为野狗的住处：预言由于巴比伦的侵略和自然灾害，耶路撒冷将败落为无人居住之地。亦即由于神的审判，耶路撒冷无法重现希望与欢乐。

9: 12 为何……经过呢：耶利米发出叹息并非因百姓的提问，乃是因他藉着预言的灵，看到了将要临到犹大的审判。同时，这也是在提出一个问题，亦即“犹大为何要遭受如此残酷的审判？”。耶利米当然知道这个原因，他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使那些不仅不认识自己的罪，甚至还不认识审判原因的愚顽百姓，对审判提不出异议。

9: 13-14 作为犹大受审判的原因，耶利米指出了以下事实，并传达了神对上述疑问的回答：①对主权者神的违反：即作为仆人过于泰然地对待对主人当尽的义务，并且漠视了其权威（13 节）；②跟随列祖和外邦的传统而拜偶像：耶利米称偶像为“众巴力”（14 节），这是因为他们好似汇集周围列国的诸偶像一般拜了众多偶像，而非一个偶像（王上 14: 23，偶像论）。

9: 14 照他们列祖所教训的随从众巴力：指出犹大百姓的罪并非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乃是代代相传而承袭下来的。亦即他们所事奉的巴力是迦南人腓尼基人膜拜的男神，自定居迦南之后（士师时代初期），以色列就筑坛拜这些偶像（士 2: 13；6: 28-32）。尤其亚哈与耶洗别时代是偶像崇拜的鼎盛期，他们从国家角度支持已形成制度的巴力崇拜（王上 16: 31, 32；18: 17-40）。

9: 17-18 哀歌不仅用在葬礼上，还用在民族遭受战争或饥荒等悲剧时。在葬礼上，哀歌一般由当事人的亲人，近邻或前来悼唁的人唱（创 50: 10；撒下 1: 11）。但是到了后来就产生了

以此为业的人（代下 35：25；结 32：16；路 8：52；约 11：33）。如此一来，吊丧就不再仅止于流泪哭泣，还要唱挽歌。这是为了更加淋漓尽致地表达遭丧之人的悲痛，同时也是为了向吊客述说已故之人的美好德性。面对犹大的灭亡，耶利米吩咐他们要招来职业吊丧者，这是为了：①更加淋漓尽致地表达耶利米为犹大的灭亡而感到的痛苦；②刺激尚未醒悟灭亡之因的愚顽百姓，使他们悔改归向神。

9：22 人的尸首……无人收取：“粪土”意指发出臭味的肥料。“尸首必倒在田野像粪土”，意指犹大的尸首如洒在田野中的肥料，使犹大全地发出恶臭。“禾稼”意指收割时遗落在四处的穗子。因此，“尸首象禾稼一样”意指犹大人的尸首因无人看顾而丢弃在外。不埋葬尸体，是对死人的羞辱（申 21：22，23）。背弃神的人不仅要经历肉体的死亡，也要经历人格上的死亡。因此，这两个比喻用以象征将有大量犹大百姓悲惨地死去。耶利米已预见到了犹大的将来，就叫他们教导儿女和邻人唱哀歌，因为除了包括耶利米在内的特定人群之外，所有男女老少均要举哀（20 节）。

9：24 本节的内容与 23 节相对比，指出了神子民可夸口的：①认识神：这是人的第一目的。就如加尔文所说，人若不认识神，就无法认识自己；②认识神对人的慈爱：正如本节所示，内中包含着神的仁爱、公平、正直等。神是如此不轻易发怒（诗 86：15），且以怜悯为怀（诗 116：5）。上述两点均可归于保罗的话，将万事看作粪土，而只夸基督（加 6：14；腓 3：8）。

9：25 我要刑罚……心却未受割礼：在旧约，割礼是区分神的子民以色列与外邦人的圣约之标志（创 17：10-14；徒 7：8），伴随着外在仪式。到了新约时代，割礼升华为属灵的割礼不再局限于外在仪式。即凡接待基督的，都成了受属灵割礼的人（罗 2：29；腓 3：33；西 2：11）。在本节，耶利米指出了两个审判对象。亦即未领悟割礼的真正意义，而只为外在的割礼夸口的愚蒙犹太人，与在肉体和属灵上均未受到割礼的外邦人。新约时代亦继承了耶利米时代犹太人对割礼的错误认识，组织了“割礼党”（多 1：10）。保罗曾竭力克服这些，受割礼与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加 6：15），在基督里，受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加 5：6；西 3：11）<创 17：9-14，割礼和信仰>。

10：1-18 拜偶像的虚妄性：在上章，耶利米揭露犹太拜偶像的行为，并宣告其结果就是审判。在本文，耶利米转换视角，论证了拜偶像的虚妄性。耶利米之所以如此苦口婆心，是因他期待百姓兴许会认罪悔改。耶利米如此论证了偶像崇拜的虚妄性：①耶和华是“自存”的神，而偶像则是被造物人用手制造的再被造物（3 节）；②偶像不仅无法控制人的祸福，反而需要人的帮助（5 节）；③创造者神是能力的根源，而偶像却不具有任何能力（12-14 节）。神与偶像的对比，昭然若揭地表明了神的超然卓越和偶像的苍白无力。属灵的瞎眼之人，漠视神与偶像之间的根本差异，反而倾向于肉眼可见的偶像，因为偶像刺激人类的世俗欲望。然而这种选择是可憎的行为，它不仅损害我们属肉体的生命，更是有害于属灵的祝福与生命。

10：2 列国的行为：“行为”原意为“向导”，可理解为“生活规范”或“生活风俗”。所谓指外邦的异端宗教，他们通过天体的变化等天象，占卜人的命运和吉凶祸福。这些行巫术或占卜的人，甚至是那些参与这种行为的人，圣经都予以了严厉的定罪（申 18：9-14）。

10：5 像棕树，是镞成的：KJY 把这句话译为“圆柱”，也有人翻译为“瓜地里的稻草人”。综上所述就是：①人所制造的；②不会说话；③不能行走；④无法自己站起来。这句话生动地描述了偶像的特征，指出了偶像的虚假性和崇拜偶像之人的愚昧。

10：6-7 耶和华……大能大力的名：强调了耶和华神的绝对性和超越性。耶和华与偶像有本质上的不同。偶像不具备位格，它不仅由人手所造，且没有丝毫能力；而耶和华却以其“权能”治理整个被造界，且运行在其中。因此，所有人均有义务单单赞美敬拜神。不称颂神是亵渎权能之神的恶事。

10：9 从他施带来的，并有从乌法来的金子：据推测，“他施”是位于今日西班牙南海岸的一座城市（拿 1：3），以出产和雕琢金银著称。腓尼基人为了运来那地的金银，时而会利用“他施的船只”（赛 2：16）。我们无法知道乌法的准确地点，似乎也因盛产金子而闻名于世（但 10：5）。凡有利于偶像崇拜的，犹大百姓均不远千里地去吸取，狂热地拜偶像。然而，在事奉神的时候，他们却陷进形式主义，假冒伪善。他们行事诡诈，不仅作假见证陷害邻人，且将污秽的祭物献给神（6：20；赛 58：2-5；66：3）。本节与 6：20 紧密相关。亦即，他们曾从东端示巴带来不讨神喜悦的牺牲祭来献给神，如今则从西端他施运来病态物以制造偶像。这就一览无遗地暴露了他们颠倒的价值观。

10: 12-13 在上文，耶利米揭露了偶像崇拜的虚妄性，在本文，则描绘神是创造主和宇宙的主宰。藉着这种比较，耶利米强有力地论证了偶像崇拜的虚妄性。耶利米论证神的特点有以下几点：①神创造了宇宙，是所有被造物的生命之源（创 1 章；2：7；约壹 5：12）；②就两者的关系而言，神是所有被造物的供给者与统治者（诗 104：4）。

10: 14 各人都成了畜类，毫无知识：离弃神的人无法拥有真正的智慧（箴 1：7），所以即使经历了神奇妙作为，也意识不到那是从神而来的（罗 1：20-23）。亦即，背弃神的人，无法认识属灵的事，唯有忏悔才能解决此问题。

10: 16 雅各的分……耶和華是他的名：强调了神和雅各亦即以色列的亲密关系。勿庸置疑，促成此事的是创造和统治万物的神（罗 11：36）。具有位格的全能之神有异于犹大所追随的偶像，耶利米在此介绍这位神，欲带领他们归向真神耶和華。只有与神的联合，才能使犹大百姓和生活具有意义和价值。

10: 17-18 在本文，耶利米论到拜偶像之人的悲剧性命运，警告他们不得再拜偶像。他们如同“受围困的人”亦即囊中之物一样，即将遭到灭亡。并且，他们也“好象用机弦甩出去”的石头，要被迫掳至遥远的异国。耶路撒冷灭亡之后，犹大人被掳到巴比伦，应验了此预言（王下 25：11）。

10: 19-22 犹大濒临灭亡：耶利米洞见了犹大的罪恶和其结果，便继 8：18-9：8 作了一首哀歌。这两首哀歌的特点是，均使用了第一人称的独白形式。所以，有些学者主张他们的哀歌是为先知本人而写的。然而，更为合理的解释是，爱国先知耶利米，把百姓视为一个具有人格化的群体（耶利米是其代表），感同身受地表达了百姓所将要承受的苦难。亦即，耶利米借用了由个人代表群体的原理。亦即，先知使用这种表达方式，以迫切的言辞逼真地传达了自己的哀伤，因犹大已濒临不可挽回的灭亡。

10: 20 我的绳索折断：“绳索”原意为“使之保存”。因此，这句话可以说是意指维持耶利米和同胞生命的所有生计均被切断。亦即，由于巴比伦的侵略，犹大百姓不仅失去居所，还陷入到丧失生计的悲惨境地。

我的儿女离我出去没有了：意指儿女因战争而四散。这句话可翻译为“儿女消失得无影无踪”。

无人再支搭我的帐棚，挂起我的幔子：这是充满绝望的悲叹，犹大已陷入最低生存条件——衣食住行都受到威胁的危机，却没有一位可以打破此局面的有志青年。神曾经通过摩西指出了对选民以色列的统治原理，亦即，倘若他们顺服神话语，就可在任何困境中均能得胜（申 28：7）；倘若不顺服神的话语，就不仅陷入困境，甚至会受到连那克服困难的道路都被切断的咒诅（申 25：15）。如今，咒诅临到以色列，耶和華的警告——败在仇敌面前，从七条路逃跑，也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开始成为现实（申 28：25）。

10: 21 牧人……没有求问耶和華：在本节，所谓牧者是统称政治、宗教领袖（太 9：36），他们要负惹动神震怒的首要责任。他们不仅辜负了引领百姓到神面前的使命，更是像蠢笨的畜类，虽然听闻北方的敌人正准备侵略自己，却只顾寻求自己的私利而没有寻求耶和華的真意。上文已指出了领袖们的这种腐败（6：13），这是促使耶利米作哀歌（10：19-22）而吟唱的四个缘由之一。其余三个缘由是：①苦难的深重性；②任何方法都不能解除这苦难；③苦难已逼近。

10: 23-25 耶利米的代祷带给我们的教训：耶利米深知百姓与统治阶层，均对自己所宣告的审判毫无反应，并且也无力指出对策以预备审判。他们积极主动地去犯了罪，却对临近的审判采取了消极态度。为此，耶利米便为他们献上代祷，从而结束了第三篇讲道。可以说，耶利米的此番作为是出自对同胞的挚爱。服事主的工人，可以从耶利米的代祷，找到值得效法的宝贵教训。那就是，即使有圣徒不听自己奔走呼号，声嘶力竭的警告而脱离真道，也不可为此沮丧失望。反而要为他们恒切地祷告，使他们看到像耶利米一般火热的爱，最终促使他们重新踏上正道。世界上最美好的行为无非是为神辛勤作工，并爱弟兄的灵魂为之祷告（雅 5：13-20）<太 9：2，代祷的功效与局限性>。

11: 1-17 背约的犹大理当受审判：本文是耶利米的第四篇讲道。只是这一篇与前面的讲道略有不同。在上文，耶利米仅仅是藉着指出犹大的罪行而论证了审判的合理性；而在本文，耶利米使他们回想起昔日神所赐给他们的圣约即律法，更加深入地论证了犹大理当受到审判。神对偶像崇拜的震怒常见于申命记，而本文有很多与此相关的经文。据此来看，最自然的解释应是本文宣告在希勒家发现律法书之后，后者曾促使约西亚于 B. C. 622 进行改革。本文提及对罪人最必需的义和罪的标准——神的话语，这一

点可能是与当时的时代背景相关（王下 22、23 章）。本文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①使犹大回忆起耶和华的圣约（11：1-8）；②以圣约为例，论证犹大的叛逆（11：9-17）；③设计谋害耶和华的阴谋（11：18-23）；④耶利米对恶人亨通的抗议（12：1-4）；⑤神对耶利米的回答（12：5-17）。

11：3-5 必受咒诅……耶和華啊，阿們：这种对话体的表达方式与摩西在申 27：15、16 所使用的相类似。在进入应许之地前夕，摩西向百姓颁布耶和華的律法（出 20 章），且宣告若不遵行这些就必受咒诅。那时，百姓以“阿們”作为回答，发誓要遵行律法<申 27：15，对阿們的研究>。耶利米将摩西与百姓之间的对话，应用在神与自己身上。暗示带有申命记性质的祝福与咒诅，亦可应用在当时的百姓身上。亦即，出埃及时代的以色列百姓所发誓要遵行的圣约律法，对耶利米本人与当时的全体犹大百姓均为有效。与此相同的思想，适用于整本圣经。圣经记录了永恒的真理，因此不具有时间上的局限性，内中的所有圣约，对今日的我们均为有效。圣徒之所以要每天默想神话语，且要作为主体而随时决志跟随神，原因亦在于此。

11：4 你们就作我的子民，我也作你们的神：此约是赐给摩西带领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的约，被称为旧约（来 8：7-13）。神之所以向悖逆的犹大重申此约，是因神的恩慈欲使他们归向自己。此约带有条件，这一点与新约不同（31：31-34）。然而，此约还具有委身与顺服的内涵，断不能被废弃。因为，即使是领受新约的人，也须实践旧约所规定的律法的根本精神（太 5：17）。

11：5 流奶与蜜之地：可以解释为，神所赐给以色列的迦南地，土地肥沃而出产丰富（出 3：8；利 20：24；民 13：27）。然而，更有深度的解释则是，此地象征着神同在的至福状态。富饶的迦南还预表着不远之日所要成就的神国度，这一点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启 21：1-8）<申 1：9，流奶与蜜之地>。

11：8 他们……却不去行：百姓曾以“阿們”来回应“不听从这约之话的人必受咒诅”的宣告，同意若没有遵行律法就要受到咒诅（3-5 节）。他们同意了这一点，却没有遵行律法，这无异于是自取咒诅，亦没有资格对自己所要受到的刑罚提出抗议。

11：11 他们必向我哀求……我却不听：神要人祷告的命令，贯穿着整个新旧约（33：3；帖前 5：17）。因为，祷告是人从神得到能力且在世不犯罪的必备条件（代上 6：11；何 14：2）。然而，神在本节却说，既然他必不垂听祷告，也就无须献上祷告。这是因为他们废弃了与神所立的约，从而在神人之间修筑了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这是圣徒的祷告不蒙应允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祷告不蒙应允的原因还有：①不顺服（申 1：43-45）；②隐藏的罪（诗 6：18）；③漠视（箴 1：24，28）；④不施予怜悯（箴 21：13）；⑤无视律法（箴 28：9）；⑥流人血（赛 1：15）；⑦顽梗（亚 7：11-13）；⑧怀疑（雅 1：6-7）；⑨放纵（雅 4：3）。

11：13 你神的数目……相等：这句话意指所事奉的偶像颇多，似乎与下半节的“为那可耻的巴力筑坛”相矛盾。因为下半节记载只是为巴力筑坛。对此，加尔文（Calvin）解释为“巴力是集合名词”。亦即，犹大百姓所事奉的偶像虽各有其名，却常常被统称为巴力。

11：14 所以你不要为这百姓祈祷：神拒绝了耶利米在 10：23-25 所献的祷告，因为百姓以拜偶像废弃了与神所立的约。若当事人继续犯罪作孽，即便是代祷也无法挽回。这些事实不禁使我们产生一种忧虑，亦即倘若今日的圣徒犯下了与耶利米时代的犹大百姓所犯下的罪，耶稣的代祷是否会终成泡影（罗 8：34）。但是，在终极意义上圣徒却无须丧气。因为耶利米的代祷虽然没有立即蒙应允，然而被掳去的犹大百姓却在俘虏期间幡然悔悟，终于如耶利米所愿得以回归故土（拉 1：1-4）。亦即，耶利米的代祷还是得到了应允<太 9：2，代祷的功效与局限性>。

11：15 我所亲爱的…作什么呢：强调了：①圣殿断不会是罪人的避难所；②仪式上的献祭决不是得救的条件。

11：16 起名叫青橄榄树，又华美，又结好果子：若说赛 5：1-7 是葡萄园的比喻，本处则是橄榄园比喻。亦即，耶利米将犹大百姓比作树叶虽茂盛却不结果子的橄榄树，这一点与以赛亚书相仿。橄榄树与苹果树相似，其形状并没有特别动人之处。然而，它却能生长在其它树木无法生存的荒地，且能够结出许多果子，产量颇丰的橄榄油的用途也极广。除了地中海沿岸的沙伦平原和约但河周围之外，以色列的大部分国土均为荒芜之地，故非常珍视橄榄树。因此，大卫曾自称为“多结果子的青橄榄树”（诗 52：8）。耶利米将犹大百姓与橄榄树的关系，应用在神与他们的关系上，以强调：①神对犹大的爱之深切；

②以色列为列国作祭司的荣耀地位；③以色列虽然领受了如此浩大的恩典，却终于堕落的悖逆性情。

11: 18 他们所行的：这句话使我们联想到被家乡人排斥的耶稣（太 13: 57），是指亚拿突人试图伤害耶利米的阴谋。在众民欲设计加害于他时，耶利米依然痛斥假先知和祭司，呼吁人们要坚持进行宗教改革。若没有将自己的身家性命交托给神的坚定信心和果断决意，实在无法作到这一点。他们策划阴谋的动机是：①耶利米不断指责他们的行为；②耶利米所主张的宗教改革势必剥夺他们享受到至今的宴乐。他们认为耶利米所发出理当行善的呐喊，有害于自己的安逸生活。这是不爱光反爱黑暗的行为（约 3: 19），它不再仅止于消极地敌挡良善，更是会引发主动杀人的罪行。

11: 19 我们……都灭了吧：亚拿突的阴谋虽然看似只要伤害耶利米的身体，实则欲除去耶利米所说的神之警告。“树”指“耶利米”，“果子”则指出自其口的“教训”和“预言的话语”。“果子”意指“饼”，可理解为“将生命赐世界的天粮”（约 6: 33）。马太曾称此为“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 4）。

11: 20 肺腑心肠：耶利米本不知百姓想要杀害自己的阴谋，后因神的启示（18 节），才得以知道实情。之后，耶利米便向神吐露了自己对百姓的真实感觉。那就是他感到百姓如同仇敌一样。但是，耶利米并没有直接抵抗百姓，反而只是向神呼求。耶利米对仇人的不抵抗主义博爱，与耶稣对待仇敌的态度一脉相通。基督教对个人性仇恨的教导就是，承认只有神才能够审判罪恶，而禁止以人的方法来报仇（罗 2: 19）。

11: 22 本节是神对耶利米的指控所作的回答。B. C. 586，当耶路撒冷沦陷之际，亚拿突人也遭到了杀戮与饥荒的灾难，此预言就因此得到成就。神或许不会立即向恶人报仇，却断不会永远遗忘。因为神虽恒久忍耐，却必不放弃公义，终必剪除恶人。

12: 1-4 理解恶人为何亨通：当耶利米得知连乡人都欲谋害自己的事实，就向神控诉他们，继而诘问神恶人为何亨通。伯 12: 6；诗 37: 7-9 均记录了神对此问题的回答。亦即，恶人的亨通与繁荣均是神暂时允许的，智慧之人不可为此发怨言。这一教训包含着，倘若继续行恶作孽，终必受到审判而永远灭亡的思想。

12: 2 你栽培了他们……长大而且结果：是耶利米对自己的问题“恶人的道路为何亨通”的解答。亦即，耶利米知道他们是因神的栽培，也就是因着神的护理而昌盛。这表明了神的护理超越了简单的因果报应法则，也与神的恩慈有关。那就是虽然恶人专事悖逆，神却愿意赐给他们机会回转（太 5: 45；路 6: 35）。

12: 4 他看不见我们的结局：悖逆的犹太百姓确信神的审判与追讨已过去了。他们相信自己所信靠的要塞与城墙必然能够抵挡任何患难，且轻看了神的震怒与审判。过于自信，而且按私意解释神的统治秩序之辈，断不能幸免神严厉的审判。

12: 5 平安之地：指耶利米的故乡亚拿突。此地虽遭到巴比伦的入侵，亲朋却依然能够居住在一起。

约旦河边的丛林：（韩文圣经的翻译为“约但河泛滥时”）每年 4、5 月，约旦河就会泛滥浸吞周边的庄稼。这喻指了以下两个事实：①政治宗教领袖对耶利米的逼迫，将如洪水一样临时；②巴比伦军队将像泛滥的约旦河一样席卷犹太全地之时（49: 19）。不论是哪种解释，若与“平安之地”相联系，则就是“倘若你在平安之地都发怨言，如何置身于苦难之中呢”。如此耶利米为恶人的亨通发怨言，神便激励他，现在还是平安之时，将来必有更大的苦难临到，当为了预备那时而刚强壮胆。

12: 7-12 神对恶人的惩戒：面对发怨言的耶利米，神在本文直接回答他。因为神说要剪除耶利米的主要抱怨对象——亨通的恶人。剪除的方法就是使他们成为战俘。本文须留意以下几个词语：①我的产业（7 节）：“产业”派生于“继承”一词，更为贴切的译法是“所有”。这就使他们想起犹太异于其他百姓，是蒙神拣选的族类；②我心里所亲爱的（7 节）：亦可译为“我所亲爱的”，直接抒发了神对以色列的眷爱；③林中的狮子（8 节）：喻指犹太百姓的性情，他们逼迫奉神的名宣告信息的真先知；④斑点的鸺鸟（9 节）：喻指犹太百姓，他们不依靠独一真神，而与其它宗教混杂；⑤我的葡萄园（10 节）：首先是指以色列疆土；其次是指犹太百姓（赛 5: 1-1）。作神审判工具的外邦人，表现出了攻击性和野蛮倾向被比喻为：①仇敌；②鸺鸟；③田野的百兽；④毁坏葡萄园的牧人；⑤灭命的。

12: 11 地既荒凉，便向我悲哀：犹太地之所以变得荒凉，并非因土地的过错，乃因犹太居民的罪

行。因此，当犹大地变成荒地时，犹大百姓理应为悲。然而，耶利米却运用拟人手法，说地向神悲哀，从而抨击犹大已对罪失去敏感的反应，甚至不再为理应悲伤的事悲伤。

12: 13 劳劳苦苦……为自己的土产羞愧：犹大收获的并非丰盛的土产，而是绝望与痛苦。他们试图依靠埃及而使国家安定繁荣，却因此而提前遭到了灭亡。埃及为了帮助犹大而出征，却在迦基米施战役（B. C. 605）中被巴比伦击溃。

12: 14-17 惩戒的终极目的——悔改与恢复：神听到耶利米的怨言（1-4 节），便应允他将从犹大地驱逐那些作恶之徒，然而自始至终却没有放弃对他们的爱。因为，他们虽然行恶，却依然是神的选民。神还是借着先知宣告，犹大虽将被掳，但不久就将得恢复。耶利米以此应许结束了主题为“犹大废弃圣约”的第四篇讲道。

12: 14 我要将……拔出来：论及了神的两个惩戒对象：①犹大的周边国家：指入侵耶路撒冷的巴比伦和因耶路撒冷沦陷幸灾乐祸的以东、亚扪、非利士、摩押等国（诗 137: 7）。②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大百姓。但是，惩戒两者的目的却有所不同。惩戒周边国家，是为要削弱其势力；惩戒犹大，是为要使他们从异国回到故乡。“拔出本地”和“拔出来”，两者所运用的希伯来语词根完全不同，这就为上述解释提供了有力证据。

12: 16 他们若……就必建立在我百姓中间：神曾宣告，他要驱逐列国，使他们不得再苦待以色列（14 节），然而，他也应许待到以色列解放之后，就要使列国归回本土（15 节）。在本节，耶利米将这些历史事实应用在属灵的事情上。亦即，与以色列百姓一样，外邦人也能得到拯救。这是在应许救恩并不会仅属于以色列，乃会扩展到外邦。但是，外邦人若想参与这应许，必须得满足一个条件，那就是离开至今以来所事奉的偶像，愿意遵行神的律例，且单单事奉神。神的慈爱与恩典，并不局限在某一特定国土和人种上。新约时代更加完全地成就了此原理（可 16: 15；路 2: 31；提前 3: 16）〈太 8: 11-13，救恩的真实条件与对象〉。

13: 1-27 警告审判已临近：本章是耶利米的第五篇讲道，欲以两个比喻和三个警告使顽梗的百姓思想已临近的审判，从而悔改归向神。本章的内容结构如下：①变坏的腰带（1-11 节）；②盛满葡萄酒的酒坛（12-14 节）；③昏暗山（15-17 节）；④君王和太后的灾难（18、19 节）；⑤古实人的皮肤（20-27）。

13: 1-11 变坏的腰带及其含意：本文的喻体是先知遵照神的吩咐而买的腰带（1-7 节）。比喻的含义则是，犯罪的犹大如同变坏的腰带一样，已变得毫无用处，故将被神所离弃（8-10 节）。耶利米已多次宣告相同内容的预言。因为单凭信息本身难以唤醒百姓，故借着象征性行为再次表达相同的预言内容，从而使他们更加真实地认识预言的内容以致幡然悔悟。

13: 1 你去买……不可放在水中：“麻布带子”指普通人所用的腰带，在这里则特指祭司束以弗得的带子（出 28: 8）。对祭司而言，这腰带、胸牌和冠冕象征着圣洁和荣耀（出 28: 40-43；39: 5）。荣耀圣洁的神呼召了以色列百姓，在这一点上，腰带可以说是象征整个以色列。因此，“买麻布带子”，意味着神把以色列“分别为圣”了（出 19: 6），或是“买赎”了（赛 43: 3-4；弗 1: 7）。“水”则象征着罪孽满盈、撒旦的权势横行无阻的世界（启 12: 15）。因此，这句话可以说是强调了选民以色列的圣洁生活。

13: 7 见腰带已经变坏，毫无用了：正如变坏的腰带不能再被人使用一样，犯罪的以色列不能再生活在神的统治领域之内。本文具有以下两个教训意义：①审判的普遍性：以色列虽蒙拣选作了“腰带”即选民，但是当他们在罪中时，神便离弃了他们。这表示神的审判取决于是否遵行了律法，而非民族、宗教优越感。②错误的特权意识：犹大百姓生活在选民这一特权意识中，却没有行出与身分相称的义举。亦即，他们错误地认为，选民这一身份会使他们免遭临近的震怒。

13: 12-14 酒坛之喻及其意义：醉酒的人不仅无法控制身体，更是无法进行正常的思考（诗 60: 3；箴 20: 1；赛 28: 7）。从这种角度，耶利米的比喻具有以下几个意义：①正象酩酊大醉的人无法分辨道理而走路不稳，犹大百姓不懂得分辨真理而肆意犯罪（珥 3: 13）；②正如希伯来文学中“喝了那使人东倒西歪的爵，无异于喝了那忿怒之杯”的话一样（赛 51: 17），犹大百姓将会灭亡。

13: 12 我们岂不确知各坛都要盛满了酒呢：意指“我们知道坛是用来盛水或酒的器皿，你发出如此幼稚的预言，如何能说是在传讲神的话语？”犹大百姓用各样的谎言隐藏了自己，且全然不肯察看责



备所包含的属灵教训，便反驳神借着平凡的真理所赐给他们的教训。神的启示分为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前者包括自然现象、一般历史事件和平凡的道德律；而后者则指宣告出来的神之话语。他们不仅无视特殊启示，甚至还无视普遍启示。

13: 14 我要使他们……彼此相碰：酩酊大醉的人，无法分辨邻人甚至是父母兄弟，而随心所欲地招惹是非、自取刑罚。所谓酒，饮时虽欢，却终必像毒蛇一样咬死那人。酒必成为嗜酒者的灾祸和大难。耶利米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强调，犯罪之人必因其罪而受刑罚。正如保罗所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 23）。

13: 15-17 督促悔改：警告了犹大百姓骄傲，并督促他们悔改，从而结束第五篇讲道。通过前两个象征性比喻，耶利米已预见了罪人的悲惨结局（1-14 节），为了使犹大百姓躲避此劫，便强调他们只有认罪悔改，将荣耀归于神（徒 12: 23）。

13: 16 未使黑暗来到：的字面意义是“黄昏落幕之前”。脚未在昏暗山上绊跌之前：的字面意义是“尚没有昏暗得使你们在山上绊跌之前”。成为幽暗：的字面意义则是“在黑暗如漆之前”。这些均指灾祸逐渐加重，以致使犹大灭亡。在这里，幽暗是灾殃的前兆（鸿 2: 10）。

13: 17 我……哭泣：是先知耶利米对走向败落的同胞犹大的哀伤之泪和迫切祷告。爱民族的人，在为他们营造安逸的生活之前，首先要思想他们所行的罪恶和由此而来的神之审判。因为，恶人的繁荣将带来更大的绝望。因此，在代祷中首先要恒切地为他们求痛悔的心和更新的生活，而不是祈求祝福（路 19: 41; 23: 34）。

13: 19 南方的城：似乎是指“埃及”。因为，犹大王为了防御北方的侵略军而缔结联盟的国家中，只有埃及是南方的国家。若是这样，这一预言性的第五篇讲道，可以说是在约雅敬王（B. C. 608-597）在位初期宣告的。约雅敬是亲埃及派，他以向埃及进贡为代价，暂时获得了国家的和平。然而，这种以和平为由盘剥百姓，行了耶和華看为恶的事，走向了骄傲之路（王下 23: 31-35）。结果，平安不久就被断送了。因为北方的新兴国家巴比伦，于 B. C. 605，在迦基米施击破埃及军队，接连掳走了犹大百姓。耶利米预见到这种未来，便壮胆呼吁要“悔改”。耶利米拥有极其鲜明而贯彻始终的先知意识。这足以使他冒着生命危险，大胆地向离弃神的最高权力君王传讲警告的信息。

13: 21 你自己所交的朋友：指巴比伦军队。在巴比伦成为新兴势力之前，犹大为了对抗当时纵横中东的亚述，而与巴比伦缔结同盟（王下 20: 12-15）。亦即，希西家无视以赛亚的警告，而接受了比罗达巴拉但的讨好。然而，出于人而无视神旨意的计谋，断不会成功。犹大因依靠人，就要饱尝由他而来的苦难和悲伤。20 节的“从北方来的人”所指也和本句一样。

13: 23 古实人……便能行善了：正如古实人的黑色皮肤绝不能变白，豹也无法改变斑点，犹大百姓因骄傲而犯的罪孽，也无法挽回。有人根据本节而推断，人没有自由意志。亦即，人类如同犹大百姓一样，作恶是其习惯，也就是第二天性，人已全然丧失了行善的能力。人已被玷污得似乎与这种极端思想相符合，实在难以靠自己的力量走出罪恶。然而，靠着神的能力却能够作到。因为，不论罪使人的性情变得怎样邪恶，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都能够洗净那些污秽，如雪一样白（赛 1: 18; 彼前 1: 18, 19）。

13: 24-25 是我量给你的份：犯罪的犹大百姓从神得到的份（产业），如同被沙漠的风吹散的秸（伯 21: 18）。这份具体是指，他们被掳到巴比伦，而失去自己的居所、自由和信仰。

13: 26 警告骄傲的犹大人的自尊必被破碎，最终会经历最为严重的羞辱。选民意识，将变成被遗弃的挫败感；独立国家的自豪，终将变成沦为被蹂躏之奴隶的悲惨。在这种过程中，他们将蒙受极度的羞辱。罪的属性是自高，其结局却总是悲惨。

13: 27 耶路撒冷啊……还要到几时呢：耶利米论到了骄傲和它所带来蒙羞的结局。在这里，他转换视角，宣告“还要多久你才会归向我”，悖论性地强调“现在就要归向神”。耶利米的信息，包含着“神已作好和解的准备，只等罪人悔改”（彼后 3: 9）的意思。

14: 1-21 耶利米的仲裁事工：继督促犹大悔改的第五篇讲道之后，本文是第六篇讲道。本文重点描述了，耶利米为不肯悔改的犹大百姓而献给神的代祷。虽然，神已经拒绝了耶利米为犹大百姓献上的代祷，但他还是依然献上了三次代祷。百姓拒斥耶利米督促他们悔改的信息而继续犯罪，从而积攒了神

的震怒。耶利米在腐败的百姓和公义的神中间，履行先知的使命，其难处可与耶稣的难处相提并论。然而，两者之间有严格的区别。耶稣毫无怨言地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从而完成了他的所有事工（罗 5：19；来 5：8）；而耶利米却时而叹息，时而受挫。本文由以下内容组成：①严重的干旱席卷犹大（14：1-6）；②耶利米的第一次代祷（14：7-9）；③神的回答（14：10-12）；④第二次代祷（14：13）；⑤神的回答（14：14-18）；⑥第三次代祷（14：19-22）；⑦神的回答（15：1-9）；⑧耶利米因代祷遭到拒绝而倍感失意以及神的安慰（15：10-21）。

14：2-6 干旱之灾：这使犹大举国上下悲伤不已的干旱（2节），是发生在约雅斤王第四年之前。据推测，此干旱极其严重，与大卫在位时的三年干旱和亚哈执政时持续3年6个月的干旱不相上下。干旱带来了：①饮用水枯竭；②家畜的饲料断源（5、6节）；③耕地荒废（4节）等灾难。结果，人畜均濒临灭亡，众民都只能像撒勒法的寡妇那样（王上 17：12），束手待毙而发出无奈的叹息。这可以说是应验了 11：22 所宣告的预言。虽然如此，犹大百姓依然不肯悔改求告神，反而只为肉身的痛苦而呻吟。水可谓是生命之源。因此，神降下干旱，体现了神欲取其性命的意愿。究根追底，他们所迫切需要的并非是一滴“水”，乃是与神恢复正确的关系。但凡贤人智士均会预防灾难，并且当灾难临到其身时，就会找出其因迅速解决，而当时的犹大百姓，虽有先知在反复发出预言，却没有能够预防不幸，且没有找出其因，而一味地沉浸在悲伤之中。这就昭然若揭地表明了他们是何等愚顽，其属灵眼目已黯然无光。

14：2 城门：是以色列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心（创 23：10；34：20），商业往来和法律诉讼均在此进行，人们也是聚集在此地决定重大事件（得 4：1；撒下 15：2）。因此，这城门并非只是城邑的出入口，更是代表着整个城邑。总之，本节是预言了悲伤与痛苦将常伴全体犹大百姓。

14：7-9 面对干旱这一民族性灾难，耶利米为堕落并已失去祷告能力的犹大，献上了代祷。他这样做一方面源于至死爱同胞的心，其更大的动机是因这有损于神的尊严。耶利米认识到，选民的灭亡不仅损伤了犹大，更是损伤了神的威严。先知耶利米躬身力践了人生的第一目的是荣耀神的真理，而本文正是见证了其有深度的信仰。他的祷告显明了神的一般属性，亦即神是盼望与拯救者的思想（8节）；而“寄居的”、“行路的”、“不能救人的勇士”（8、9节），均以文学语言表达当时神与犹大疏远的关系，并不表达神的一般属性。这些词语告诉我们，神向那些违背其旨意的人，隐藏不现自己的恩慈。其祷告内容有：①代百姓认罪（7节）；②对神的信仰告白（8节）；③呼求神的拯救（8、9节）。

14：7 你名：指神的名誉。

14：10-12 神对耶利米的第一次代祷作出了如下回答：①犹大受审判是因为他们“喜爱妄行”，而向神犯了罪。“妄行”是指“如同醉酒的人一般东倒西歪”，意指他们没有对神的信仰节操。②不要为这百姓祈祷求好处：神先后三次重复了此番话（7：16；11：14），这并非禁止先知为百姓献上代祷。根据圣经“要爱人如己”（太 22：39）的一般性教导和保罗“要为家人祷告”（提前 5：8）的教导来看，代祷是圣徒当尽的义务（雅 5：13-20）。因此，神在此处禁止代祷，是间接地暗示了祷告的对象犹大百姓的罪孽已达到了极点。

14：13 我就说：唉！主耶和华啊：耶利米的第一次代祷并没有得到肯定性的应允，他就以希伯来感叹词“哀哉”反复献上代祷。这次与第一次有所不同，他并没有单单求神施怜悯，而是解释了一个缘由即“百姓因那些假先知而变得如此愚顽”，想要借此获得一个机会。耶利米拥有深沉而坚实的同胞之爱，只要有助于终止百姓的苦难，不论那是什么，他都可以以此为根据呼求神施行怜悯。

14：14-18 本文是神对第二次代祷的回答，与第一次回答别无二致。耶利米的热切祷告之所以没果效，是因为假先知宣告的信息依然迷惑住了百姓。因着那些炫耀自己的光荣和职份，且假借神的名而迷惑百姓的先知，犹大陷入了不可挽回的毁灭。若有人不承认神话语的权威，就会轻易相信人的愚拙诱惑，且会陷入邪灵的诡计（约壹 4：1）。“刀剑”和“饥荒”（18节）的审判正是为这些人预备的。当我们承认神和他话语的权威时，神会赐给我们美好的悟性，使我们行在真道中（诗 119：105）。

14：14 占卜：参见民 23：1-30，关于咒术。

14：19-22 你全然弃掉犹大么：对第一次代祷的回答只是“要用刀剑、饥荒、瘟疫灭绝他们”（12节）；对第二次的回答是“无人葬埋”（16节）。这两个回答在“灭亡”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但在表达层面上，第二个回答要比第一个深入、具体。耶利米听到日趋明显的审判宣告，就求告神“难道你真要

弃掉自己的百姓么”，从而开始了第三次代祷，其内容是神不可全然弃掉犹大。与回答的内容相反，耶利米的代祷内容则逐渐缩小。亦即，从“求你不要离开我们”（9节）退到“即便是弃掉了我们，也要降下恩典的甘霖重新拯救我们”（22节）。这可以说是因为他已经认识到了，犹大已无法逃避预定要降给他们的审判。在第三次代祷中，耶利米以下列事实求告神：①神的圣名与荣耀：倘若犹大被永远剪除了，会损及神的圣名与荣耀；②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利26：12）：这就是神要作以色列的神，以色列要作神的子民。加尔文曾说，以圣约来祈求神的怜悯，“会加强祷告的力量”。

14：21 你荣耀的宝座：指神应许要降临的圣殿。

15：1-9 对耶利米之祷告的回答：耶利米在第三次代祷中，以神的圣名与圣约呼求神施行怜悯，本文是神的回答。在人看来，以谦卑的态度热切的祷告的耶利米，理应得到肯定性的应允。然而，断不容忍罪恶的公义之神，却更加具体而深入地宣告了审判。因为，百姓的不信与恶行已到了极点，即便神赐下赦免和恩典，最终他们还会惹动其它审判（1节）。神必将恩典赐给那些认识其价值的人（太7：6）。

15：1 摩西和撒母耳：一个是出埃及时代以色列的领袖，另一个是士师时代的属灵领袖，神对他们的眷爱远远超过圣经中的其他人物，他们也尽心竭力地促成了以色列百姓与神之间的和睦（出32：11-14，30-34；民14：13-25；撒上7：5-11；12：19；诗99：6等）。神之所以以摩西和撒母耳为例，是要表明无论是谁为百姓献上代祷，神都不会收回已定意要降下的审判。以西结也曾以挪亚、但以理和约伯为例（结14：4）。由此可知：①神赐的时机不容错过（太25：10-12；林后6：2）；②若有人无视神的审判，等待着他的将只有审判。人的代祷与基督的代祷有本质上的不同。在死亡面前，基督曾为那些杀害他的人献上了“父啊，赦免他们……不晓得”（路23：34）。不仅如此，就结果而言，摩西、撒母耳等的代祷没有蒙应允，而耶稣的代祷却蒙了应允。即义人的祷告虽大有功效（雅5：16-18），却不及流自己的宝血成就救赎事工的基督的代祷。从这种角度我们可以思想，旧约时代律法的有限性和与之相对的新约时代之福音的绝对功效，即因信得救的话语。但是，内在于旧约律法中的公义也常伴随着慈爱（赛42：3），而且临到以色列百姓的审判也不是单纯意义上的审判，其目的在于磨炼。如此一来，律法亦可以与新约时代的福音相协调（太5：17，18，律法的成就——福音）。

15：3 刀剑杀戮，狗类撕裂：刀剑与狗类的特点是它们均伤害人。这就象征众多百姓将因仇敌的入侵而死去。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野兽：它们共同特征是处理死尸。这就象征因战争而死亡的犹大百姓，得不到葬埋而成为鸟兽之食。这些语辞均强调神之审判的确凿性与破坏性。

15：6 我后悔，甚不耐烦：强烈地暗示了神的审判方针不会变更。然而，本节表明神有可能取消昔日所定的心意，这似乎与神不变的属性相冲突。亦即，贯穿神的存在、完全性、旧约、应许等不变性，与可以改变审判宣告的暗示，似乎相互矛盾。然而，神的旨意看似改变了（出32：10-14；拿3：10），这是因为人的视角有限。正确地来讲，改变的并非是神而是人，这是因为人对神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节是借用人所说的话来陈述，神原本计划只要人悔改就赦免人，百姓却因持续性的悖逆失去了那机会，而神则对此大失所望的事实。

15：9 生过七子的妇人力衰气绝：膝下有七子的妇人，原期待晚年因这七子得享喜乐，而降临的审判则会倾刻间击碎那种期待。凡离弃神的人，不论他拥有多么完美的属世价值判断标准和幸福，均会被神的审判所摧毁。

尚在白昼，日头忽落：“日头”有时用以象征“永不更改的盼望或期待”（摩8：9）。此处的“日头”是妇人所全心依靠的子女。耶利米的此番话语教导我们，倘若不植根于永恒之神的圣约，人的依靠与期待终会成为泡影。

15：10-21 神对第三次代祷的断然拒绝，使耶利米倍感绝望。不仅如此，随着耶利米的信息逐渐倾向审判时，百姓就愈加逼迫他，最后甚至咒诅他（太5：12）。耶利米感到，拣选自己的神与心爱的百姓均遗弃了他，便茫然自失地向神发出了叹息。耶利米重复了两次叹息（10，15-18），每逢其时神均安慰了他，使他鼓起勇气（11-14；19-21节）。

15：10 我的母亲啊……为全地相争相竞的人：耶利米看到自己对百姓的热切之爱招来的竟然是讥诮，便如挫折中的约伯一样（伯3：1），咒诅了自己的出生之日（20：17，18）。由此可知，当时耶利米承受着巨大的心理痛苦，对自己的存在抱有极大的怀疑。即便如此，耶利米需要学会更加超然地依靠

神。基督曾在更加冷峻的光景中，作到了将一切交托给神，且按着神的旨意成为承受隐忍痛苦的典范（太 26：39）。

15：11 我必要使仇敌央求你：本节是指“至今为止，你的仇敌嘲笑敌对了你；但是，自那天以后，你的仇敌向你求助”，回答了耶利米的第一个叹息（10节）。后来，犹大的末代君王西底家派人向耶利米寻问神的旨意（38：14），成就了此预言。

15：12-14 对百姓的警告：11节是神关于耶利米个人的回答，本文则是关于百姓的回答。亦即，11节安慰了叹息的耶利米；本文则警告了戏笑耶利米的百姓。因此，11节的人称代词“你”是指耶利米个人；本文中的“你”则指犯罪的全体犹大百姓。警告内容是，“北方的铁”巴比伦（1：13）将侵略犹大，不仅掳掠其资财，还要俘虏他们去所不认识的巴比伦地。

15：15 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耶利米虽然蒙应允受到了安慰（11节），却又向神吐露了另外一个叹息。直到犹大灭亡，百姓对耶利米的逼迫和耶利米的痛苦，一直持续。但是，这第二个叹息的语气要比第一个叹息温和。表明耶利米的心境因着神的第一次安慰而安静了许多。

15：17 我因你的感动独自静坐：耶利米因宣告百姓所厌弃的神的话语即审判，而受到排斥，饱受孤独的痛苦。倘若他像假先知一样，单单宣告百姓所爱的“平安”，就不致于遭受百姓的逼迫与嘲笑。然而，神的感动（王上 15：46；结 1：3）强有力地临到他，使他不得不宣告责备的信息，结果就免不了属灵的孤立。诗篇作者曾将这种属灵孤立描绘为“房顶上孤单的麻雀”（诗 102：7）。对人而言，这是极大的痛苦，因为人是社会性存在、属灵的被造物。然而，义人断不会与恶人一同坐席，真先知也不会与假先知同行（1：1），耶利米是甘心承受这种苦难。

15：18 流干的河道：指徒有河床却没有河水的状态。以色列的水极其珍贵，因此寻找河水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倘若费尽千辛万苦找到了河川，却发现内中没有水，就会大失所望。与此相同，耶利米因信神是拯救者而信靠了他，却发现从他得不到任何安慰，便以这句话表现了自己的失望（伯 6：15；诗 55：2）。倘若他认识到这是神的磨练，就会隐忍不发怨言。

15：19-21 耶利米的叹息和神的安慰：耶利米的叹息（10，15-18节）中隐藏着以下两种错误思想：①认为自己被孤立审判的结果；②诉说自己因痛苦和悲伤所受到的挫折，应是神的责任。耶利米的叹息一览无遗地暴露了他的软弱。神将以下两点安慰赐给耶利米，劝勉他当以崭新的态度担当先知的职分。你若归回：意指何因百姓的错误判断受到迷惑，也无须在意他们所说的话，而只须单单信靠神。必使你向这百姓成为坚固的铜墙：这是耶利米蒙召作先知时，神所赐给他的应许（1-18），意指神要与耶利米同在。神不仅将这样的应许赐给了受挫的耶利米，也赐给了今天的属灵领袖。

16：1-27 审判的目的：本文是从神的安慰（15：19-21）得到勇气的耶利米所宣告的第七篇讲道，他藉着自己的生活，象征性地表明了临到犹大的灭亡。同时，他也宣告了神对恢复的应许和对信仰生活的劝勉，从而强调审判临到犹大，并非只是为惩戒他们，也是为了拯救他们。将要临到外邦人的审判和将要临到犹大百姓的审判不同，就如，将要临到今天的无神论者和偶像崇拜之人的审判，是为要使他们永远沉沦（帖后 1：6-10）；而将要临到基督徒的审判，则是为了将永生赐给他们（提后 4：8）。

16：1-9 以行为启示犹大的灭亡：耶利米通过自己的三种日常生活内容，象征性地强调了灭亡已濒临犹大。所谓行为启示（Act revelation），就是靠行为而非以言语传讲神旨意的方式：①独身生活（1-4节）：通过婚姻而拥有众多子女，历来被视为是神的莫大祝福（创 22：17；诗 127：3-5）。然而，战争会夺去儿女，故守独身的人强似有家室的人。②禁止进入丧家（5-7节）：在安慰丧主并与其同哀的意义上，探访丧家以表悼念是值得提倡的风俗。然而，神却禁止耶利米进入丧家，这是象征战争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伤痛，使他们无力彼此安慰。③禁止进入宴乐的家（8，9节）：在祝福新人并与其同乐的意义上，探访宴乐之家亦是很好的风俗。因此，禁止进入宴乐之家，是在表明这些宴乐之事将因战争而结束。耶利米领受神的命令，以具体的行动将犹大必然灭亡的事实告知了百姓，这就表明，耶利米的整个生活均在神的支配之下。

16：10-13 你们行恶比你们列祖更甚：继行为启示之后（1-9节），直接宣告了审判和其缘由。耶路撒冷是大有喧哗的欢乐之城，被视为固若金汤的要塞，将永远保护其居民不被仇敌所害。因此，神的审判即将要临到耶路撒冷而使之灭亡的宣告，势必会使闻者诧异不已。耶利米解释到，那是因为当时的

犹大百姓狂热地崇拜偶像而远超过列祖。当时，犹大的希西家王与约西亚王延续了乌西雅王的宗教改革，但亚哈斯和玛拿西时代的偶像崇拜极其猖獗，众先知多次警告他们震怒已临近（赛 1: 12-20；何 4: 1-5）。倘若当时的犹大百姓听从了这些预言，或许还会迎来一个大特赦。但是他们却错用此机会而趁机犯罪，如此，审判必会降临。亦即，神施行了最大限度的怜悯，他们却自己选择了毁灭的道路，从而失去了蒙神保守的资格，以致于神完全抛弃他们。

16: 13 你们在那里必昼夜事奉别神：“事奉”是指在并不情愿的情况下，被他人所强迫而进行崇拜。因此，这句话是意指犹大百姓被掳到巴比伦之后，巴比伦人强迫他们一同事奉自己所拜的偶像。这是完全的属灵隶属，意味着他们要作魔鬼的随从，从而丧失作为神儿女的身份。若有人不肯转离罪恶的道路，最终会丧失主动选择权，而处在完全被魔鬼的邪灵所控制的被动局面。而圣徒则每一天都过着敬虔的生活，且与基督同行，完全被圣灵所充满。两者可谓是全然相反的生活（提后 2: 26）。

16: 14-21 神的双重属性——公义和慈爱：记录了神将要审判犯罪的犹大百姓（16-18 节），同时也要以恩慈来拯救他们（14, 15, 19, 21 节），从而表明了神既公义又慈爱。神的这些属性自始至终贯彻着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亦即，即便是今天，蒙拣选的圣徒，若向神犯了罪就会遭受苦难；若向神悔改，就会因着神的怜悯而复蒙恩典。

16: 14-15 必不再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以色列百姓下埃及，是出于自愿的选择。而被掳到巴比伦，则是出于他人的强迫，使他们大大蒙羞。并且，巴比伦还破坏圣殿，禁止他们敬拜神。在这种意义上，走出巴比伦要比走出埃及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此耶利米预言到，他们将指着救他们脱离巴比伦的耶和华起誓，而不再指着引领他们出埃及的耶和华起誓。救他们出埃及和巴比伦的事件，预表着神从罪恶世界引领圣徒进入永生天国的事件。这种末世论性的、实实在在的拯救，其意义要比从巴比伦获得拯救更加深远。因此，我们的感恩内容要远远超于昔日的人。

16: 17 在我面前……在我眼前：任何人都无法躲避全知全能之神的眼目（诗 139: 7-12），甚至我们的心怀意念也无法隐藏。虽然人似乎能够暂时遮掩自己的罪恶，但在最后的审判之日，一切都将公诸于众（林后 5: 10）。同时，神也会——纪念人的善行。因此，当圣徒意识到每天均生活在“神面前”（Coram Deo）时，就应该最大限度地减少过失与错误。

16: 18 因为他们用……充满我的产业：意指“他们献给偶像的祭物，发出臭味而弥漫在犹大大地，而他们所事奉的偶像则遍布在犹大大地”。献给偶像的祭物所发出的臭味，和献给神的牺牲祭物所发出的馨香（诗 66: 15）形成鲜明对比（诗 66: 15）。耶利米之所以具体地指出犹大的犯罪事实，是为了使他们不再推脱自己的罪，而诚实地向神认罪。

17: 1-4 临到犹大的审判：继续第 16 章，神再次指出犹大百姓的罪，并宣告将要临到犹大的审判。之所以在同一篇讲道中，重复论及罪和罪的结果，是为了强调审判的临近性和必然性。因此，百姓所要想的不应是躲避审判的方法，而是如何信靠关于审判之后必得恢复的应许，以及在审判期间该如何行。亦即，要正确地领悟介入历史的神之护理，并且按照那护理，思想在这一时刻所当选择的最佳方法。当智慧之人深入地经历并确信神的公义和慈爱时，都会采取这种态度。

17: 1 犹大的罪是……坛角上：通过两个比喻，指出犹大百姓无法为自己的罪作出任何解释：①将他们的罪铭刻在其心版上。在这里“心”可以被译为“良心”，良心为了显出律法的功用而作出了见证（罗 2: 15）。据此来看，这是意指他们的蓄意罪行将永远不会消除。②将他们的罪铭刻在坛角上，这是为了以防有人否认良心。坛角是百姓献赎罪祭时洒上牺牲之血的地方（利 4: 7-18）。因此，在坛角上刻其罪，表明历世历代的后人将证明他们的罪，即便是百姓不承认铭刻在良心上的罪亦无济于事。综上所述，犯罪的犹大百姓断不能遮掩自己的罪或使之合理化，并且必按照其罪受到审判（结 7: 8; 36: 19; 彼前 1: 17）。

17: 3 我田野的山哪：以诗的表达方式描述了圣殿所在的耶路撒冷。

17: 5-27 犹大所当行的两件事：在上文，耶利米以自己的象征性生活，来指出巴比伦将要俘虏犹大的理由。在本文，他讲述了两个实践性教训来终结第七篇讲道：①当坚信信靠神（5-11 节）：此训诲用以警告犹大百姓，因他们对“拥有强大军事力量的邻邦”或对“钱财”的爱，超过对神的爱。百姓对神的爱，应发于心，表于外，倘若只有外在的行动而没有诚挚的心，那就是无视神的假冒伪善。而正是

这种作为，到处充斥着犹大。因此，本节可以说是提供了从病因入手医治犹大病状的方法。②当守安息日为圣日（19-27 节）：用以纪念神在前六日创造天地，第七日就歇工安息的创造事工。并且，这还意味着要按照神的创造原理，而过单单依靠神的生活。尤其是，守安息日还起到了确认神人之间立约关系的作用，这一点意义深远<出 31：12-17，守安息日为圣日的属灵意义>。以诗体预言未来之事的先知，突然以散文体讲述实践性教训而结束了讲道，这是因为先知恳切地希望百姓立时悔改。

17：5-11 依靠神的人：耶利米以栽于水旁的青翠树木，比喻了存心依靠神的人；用孵化它鸟之蛋却终被雏鸟遗弃的鹪鹩，比喻了不依靠神的人。前个比喻强调人可以持续不断地领受神的恩典，而后个比喻则强调，人会很快失去自己所依靠的。耶利米以“人血肉的膀臂”称呼了不依靠神之人所仰仗的对象，其背景是，当时约雅敬为了防御巴比伦的入侵，而与埃及法老缔结同盟的史实（王下 23：25）。本文的主题是“当存心依靠耶和華”，具有以下意义。希伯来文学的特点之一就是，将人的精神、心理功能与身体的特定器官相联系起来进行叙述（诗 146：3-4；赛 30：1；21：1、3）。心脏就是代表性事例，它被视为知、情、意的根源，有时甚至用它来表现完整的人格。有时，“心脏”也被译为心。据此来看，此教训的强调点是“要以心脏依靠神”，亦即劝勉人当以全人依靠神（代下 12：14）。

17：6 沙漠的杜松：似乎是指树枝枯干的低矮灌木。杜松是不结果子的无用之树。

17：8 树栽于水旁：此树是指全然依靠耶和華的人。这种人每天都会从神的话语吸取属灵营养（诗 1：2-3），因此能够从容地胜过任何试炼（赛 43：2）。他的生命会结出许多有益于邻人的果子，生命也变得丰盛（加 5：22，23）。

17：12-18 耶利米的请愿：在上文，耶利米指出百姓心中的腐败，劝勉他们应诚实地单单依靠神而获得拯救。在本文，耶利米突然作了一首求告诗。按上下文来看，此诗似乎是独立的插叙。但若参照当时的背景，就可以知道传讲实践性教训的耶利米突然作此求告诗的动机。亦即，耶利米虽然向百姓宣告了来自神的信息，却遭到了他们的谋害与逼迫，便向神倾诉自己的冤情。此请愿的内容如下：①神的恩典宝座，象征着在艰险世界中保障生命的权威（12-13）；②向神呼求救恩（14-18）。

17：13 离开我的，他们的名字必写在土里：土象征不能长久的事物，与永恒的活水（启 7：17）或生命册相反。因此，这句话象征着，人的肉体虽然尚存在于这世界，但来世，其灵魂却得不到神的保护（出 32：33；诗 69：28；启 17：8）。这种审判远比人在这地上所遭受的任何苦难更加悲惨，表明凡离弃耶和華的均得不到救恩。“离弃耶和華的”，是指心灵腐朽的人，他们以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2：13）换下了神。

17：15 耶和華的话在哪里呢：犹大百姓认为耶利米的预言没有得到应验，就向宣告耶路撒冷即将灭亡的耶利米，厉声咒骂神与耶利米均说了谎。然而，不久之后耶路撒冷就被巴比伦所摧毁（B. C. 586），他们的非难与嘲笑就成为一席妄言。恶人思考时只会专注于转瞬即逝的表面现象，因此，他们的内心无法容下信心与信赖。

17：19-27 要以安息日为圣日：耶利米藉着请愿诗（12-18），得了安慰与勇气，便继续宣告“要以安息日为圣日”的实践性教训。自创世之初（创 2：3）就已有关于守安息日为圣日的思想，但耶利米在此处论及的却是，出埃及时代成文的摩西律法（出 20：8-11）中之律例。对犹大百姓而言，守安息日为圣日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作为神百姓的自我认识（尼 10：28-31）。因此，犯安息日就无异于向神宣告自己的独立宣言，进而被视为触犯了所有律法。由此可知，耶利米所欲教训的并非仅限于安息日，而是针对犹大百姓的整个生活领域<出 31：12-17，守安息日为圣日的属灵意义>。

17：19 你去……站在耶路撒冷的各门口：耶路撒冷共有 12 个门供人出入。这些城门不仅是出入往来的关口，也起着法庭的作用（得 4：1-2）。之所以用城门来作法庭，是因为来来往往的人多，可以注意那些案件，且从中得到教训。神命令耶利米要在城门宣告关于安息日的教训，也与城门的这些长处和作用有关。亦即，关于安息日的教训关系到每一个人，因此要使全民都有机会留意，闻听此教训。

17：23 他们却……不受教训：列祖曾蓄意犯了关于安息日的教训（尼 15：32-36），此事件成为了纠正守安息日为圣日这一教训的实例。之所以提及列祖的错误，是为了暗示列祖的行为可能成为现实生活的标准。亦即，信赖先祖的生活习惯优于信赖神的话语，并不是正确的态度。对待传统，即便它看似正确，也要受到客观真理的准绳——神话语来检验。这才是真圣徒每日的生活态度。

17: 24-27 顺服诫命的结果：先知讲论遵行第四诫命的后果和未遵行的后果，强烈地劝勉他们要顺服守安息日为圣日的教训。顺服时的结果如下：①大卫王朝将存到永远；②耶路撒冷城将存到永远；③百姓将安居乐业；④选民共同体将繁荣昌盛，敬拜将得到洁净。然而，犹大百姓却拒绝领受耶利米的劝勉，从而受到了截然相反的咒诅：①王朝断代；②耶路撒冷城被毁；③百姓被掳去；④实际上的敬拜权被剥夺。神的诫命，总是带有祝福与咒诅的两面性（申 28：1-68）。

18: 1-18 神的绝对主权：第七篇讲道宣告了免遭审判的方法，而本文中的第八篇讲道则以神的绝对主权为主题。亦即，神拥有任何人都不得干涉的绝对主权，可以根据犹大百姓是否事奉他，或施行审判或施行拯救。为了刻画这个主题，耶利米在 18 章讲述了窑匠的比喻，在 19 章则讲述了破碎的瓦器的比喻。当耶利米使用这些鲜明突出主题的比喻时，百姓的反应则比以前更加顽恶。他们原只是满心恨恶耶利米并欲陷害他，而现在，他们开始直接逼迫他（20：1、2）。学者们的主张，倘若本章的预言是约在 B. C. 608 宣告的，那么，自开始作先知的 B. C. 628 至现在，先知没有遭受到身体上的直接逼迫；而从现在到结束先知使命的 B. C. 586，他一直生活在对身体的不断威胁中。本文如实地勾勒出，随着自己的羞耻被暴露而愈加顽梗的百姓，和在苦难之中坚持宣告信息到最后的先知，两者形成鲜明的对比。耶利米也曾经为恶人的亨通而质问和抱怨过神（12：1-6），然而他很快就走出这种信仰的低谷，重新展开满有能力的先知事工。我们的周围，既有像耶利米这样的义人，他们敢于承认错误，并进入到更蒙恩典的境界；也有象本文中的百姓那样悲惨的人，他们因上一个错误而犯下更大的错误，从而恶性循环。

18: 1-12 窑匠的比喻和含意：本章以窑匠的比喻著称。赛 64：8 与罗 9：19-24，也以窑匠的比喻，阐释了神的绝对主权断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只是角度略有不同。以赛亚书和罗马书主要是关注拣选或创造；而本书则关注审判。亦即，根据选民以色列是信靠神还是背判神，被喻为窑匠的神或施行审判或施行拯救。耶利米的比喻蕴含着以下几个教训：①耶和華对人的绝对主权：泥（4、6 节）象征着被神所造的人。窑匠（神）雕塑泥土的事实，是意指人的生命和生死祸福均取决于神的绝对主权。②耶和華的主权主宰着国家的兴衰荣辱（7-12 节）：神既可以兴起一个国家，也可以摧毁一个国家。行神旨意的国家就会繁荣，违背神旨意的国家则会败亡。当时，以色列之所以被巴比伦所摧毁，巴比伦之所以能够成为神的审判工具，均基于此原理。③神的统治原理：神对人拥有绝对主权，其根基是公义和慈爱。因此，即便是选民，只要不离开罪，就只能遭到死亡（10 节）。

18: 2 窑匠的家：此处似乎是指位于欣嫩谷的陶器工厂（19：22：13），那里既有水源和好土，也干燥，气候也适于制陶。自古以来，此处的制陶工具就很发达，甚至被称为哈珥西门的瓦门。

18: 4 器皿……作坏了……作别的器皿：表明此窑匠的比喻，与赛 64：8 和罗 9：19-24，具有根本相同的含意。亦即，若将器皿作坏了，就要重新和泥作成别的器皿。这就非常形象地勾勒了神的无限慈爱，哪怕是重新把选民放在轡轡上，神也不放弃他们，而终将他们塑造成自己的选民。

18: 8 我就必后悔：本节表明，即便是失去神之祝福的犹大，均可以重生作新造的人，以归荣耀给神。“悔改”的原意是“完全改变”，意指取消原计划。神之所以悔改，并不是因神的计划出现了问题，而是意味着神原以公义策划了此事，如今却要通过神的另一个性情——恒久忍耐和慈爱来成就此事。因此，倘若百姓继续作恶，神就不会改变审判计划。然而，倘若他们悔改了，神的审判就会升华为慈爱，就不会遭到永远的灭亡。这种表达方式隐含着：①神是具有位格的神；②神是公义的神；③神是怜悯的神。

18: 10 我就必后悔：将这句话译成“收回应许的福份”，以助理解。“应许的福份”是指“以色列作神的百姓”（11：4；利 26：3-12），亦即指作为选民的祝福。“若……不听”的假设句，强调神的祝福并不取决于人的身份或价值，乃是取决于是否从内心真正顺服神（17：7，8）。在这种意义上，蒙祝福的惟一途境就是顺服，是人对神的首要义务。人所行的所有良善均始于顺服，而且也只有顺服才能保障其完成（撒 15：22；徒 5：29）。

18: 12 这是枉然：“枉然”具有“没有盼望”、“使人疲惫”之意。因此这句话是指“我们已疲于你所不断宣告的审判信息”。百姓却没有领悟其内容。因此，耶利米就使用了窑匠的家等与他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比喻。然而，百姓仍然藐视耶利米的此番努力。由此可知，灵眼昏暗的人接受真理的决定性障碍就是盲目的自信。



18: 13-17 宣告审判：本文是窑匠比喻的结论。当耶利米以迫切的心情宣告“你们要悔改”时，百姓却拒绝了此信息，神就宣告了严厉的审判。神不惜转脸背向自己的百姓，让他们有一个反思自己行为的机会。在这种意义上，惩戒也是神的恩典。

18: 13 处女以色列，行了一件极为可憎恶的事：对被告的指控是法官宣布审判结果之前须进行的法定程序。本节正是具有这种指控的性质，其特点就是将被告称为“处女以色列”。此称呼强调了以色列既与神订婚，就当过纯洁的属灵生活（王下 19: 2；何 2: 16）。然而，直至今日，犹大百姓却以偶像崇拜玷污了身体，就理当被称为“淫妇以色列”。

18: 14-15 “黎巴嫩的雪”或“从远处流下的凉水”均是比喻，象征自然界的不变性。耶利米之所以用这些自然现象来比喻，是为了斥责处女以色列竟然离弃神而轻意拜偶像的失节行为。连受人支配的自然都遵守了不变的秩序，而人尤其是最蒙祝福的以色列却失去了其节操。这种大罪足以作为审判长神处罚被告以色列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18: 17 指控结束之后，神终于以两种方式宣告了“毁灭”这一审判结果：①分散犹大人，好像用东风吹散一样。这比喻他们将被掳到巴比伦。关于东风，请参照 4: 12 的“热风”。②对他们的毁灭，神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耶利米所说的神“以背向他们”和神“不以面向他们”，均指这一点。神的容颜象征着祝福与怜悯。长久以来，神施行怜悯且等候他们悔改，如今却终于宣告了审判。由此可知，神不会无条件地永远等候下去。因此，圣徒应当“虚心聆听所宣告的每一个警告，把它视为赐给自己的最后一句话（箴 16: 20）。

18: 18 当耶利米以窑匠比喻督促他们悔改的时候，犹大人还未想过要杀害耶利米。但是，当他宣告审判之后，他们就立即图谋杀害耶利米。谋杀耶利米的诡计是：①陷害耶利米是假先知，从而隔离他和百姓（9: 3-6）；②谋杀他。亦即，首先陷害他是假先知，使他无法进行活动。倘若此方法没有果效，最后就可以杀害他。然而，这是极其愚蠢的想法。因为，真理如同在黑暗中放出光芒的灯，人为的方法决不能遮掩其光。而且，人的生命尤其是神仆人的生命，是掌握在神的手中，断然无法随意伤害（太 10: 29）。策划阴谋的人具有以下特点：①热衷于图谋罪孽（诗 36: 4）；②假装忠于真理（太 7: 22）；③喜欢陷害别人（创 39: 7-18）。

18: 19-23 耶利米的义愤：耶利米曾不惜为那些肆意藐视、嘲笑自己的百姓献上代祷（10: 19-25；14: 7-22）。但如今，他却呼求神施行审判，这是因为他们试图杀害他的阴谋，终于使他认识到自己的所有努力彻底遭到了失败。然而，耶利米的此番祷告，与其说是祈求神直接报应那些迫害自己的百姓，不如说是对百姓的悖逆愤怒不已的祷告。由此可知：①要避免个人冤仇的报复（罗 12: 19, 20），但若是为要树立神的权威，就应当超越个人情感。②若有人伤害神的工人，就会被定为叛逆神的人（彼前 5: 5）。

18: 23 你发怒的时候：指犹大百姓遭受灾难的那一天。

19: 1-13 打碎的瓦瓶和其含意：人的腐朽和堕落只要是没有得到根治，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会愈演愈烈，也就更多地需要神的训诲和教导（赛 28: 10）。根据这种需求，耶利米又使用了另外一个比喻，那就是“打碎的瓦瓶”。亦即，他以具体实例说明犹大将会像被打碎的瓦瓶一样，因着审判而支离破碎。耶利米拥有一种智慧，就是从常见的事物或在日常生活中发现神的旨意。除了具体的话语之外，普遍启示也包含着神掌管历史的方法和真理，这些都可以作为传福音的手段。许多不信之人，不接受神的话语，利用这种方法来向他们传讲真理，或许会有效。

19: 1 百姓中的长老：指可以代表百姓的众望所归的长老。祭司中的长老：指倍受尊敬而有德行的祭司。耶利米之所以请他们同行，是为了叫他们作自己所传教训的证人兼目击者（10 节）。

19: 2 出去到欣嫩子谷，哈珥西……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话：欣嫩子谷亦被称为“陀斐特”，位于耶路撒冷的南部郊区。这是耶路撒冷的垃圾场，也是烧毁死去的罪人与动物尸体的火葬场，更是焚烧孩童以献祭给摩洛神的偶像崇拜之地（4, 5 节；王下 23: 10）。因此，此处常常回荡着喧哗吵闹的声音，上腾着滚滚浓烟，且极其污秽。圣经以此地象征罪与刑罚之地和地狱（可 9: 43-49）。神之所以在此地说明瓦瓶比喻，是因此背景能够更为有效地突出刻画犹大的败亡，而且也是为了使他们醒悟到犹大遭到灭亡的主要原因是偶像崇拜。

19: 3 都必耳鸣：本意是“嗡嗡响”。这句话意味着，整个以色列均因神的审判而遭到毁灭的话语，对当事人犹大而言，将会是使之耳鸣的大而可畏之声音。在世界的末了，恶人也会经历到这种恐惧。因为，主的降临对他们而言将会是决定性的毁灭。然而，义人却苦苦等待主的再来，并告白说“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 20）。

19: 6-9 将要临到犹大的患难：本文具体地叙述了将要临到犹大的患难：①将会有许多犹大人死去，足以使欣嫩子谷被称为杀戮谷（6 节）；②想要逃避审判的所有努力都将徒然（7 节）；③将会有极其严重的饥荒（9 节）。这些外在的灾祸，隐藏着更大的悲剧，那就是彼此杀戮，尸首给动物作食物，丧失人的尊严，而作为选民的荣耀，则会在外邦人的嘲笑面前分崩离析。亦即，犹大将会丧失人性和选民的特权，从而经历失去其存在意义的悲剧。

19: 10 你要在……打碎那瓶：当时的近东地区有一种风俗，就是若憎恨某人，就在瓦瓶上书写其名，之后打碎瓦瓶。耶利米在传讲信息时，打碎了手中的瓦瓶，生动逼真地向那些熟悉此风俗的领袖传递了审判信息。若有人在听窑匠比喻（18: 1-12）时，心里思忖“我被雕塑已有多日，因此这个比喻与我无关”（M. Henry），那么，瓦瓶比喻则会是他大梦初醒的警告。此比喻告诉我们，即便是已被使用的器皿，都有可能被打碎。这就暗示了，那些深染于偶像崇拜而无法再归向神的人，只能遭到毁灭。

19: 11 我要照样打碎……以致不能再囫圇：本节的字面意义是瓦瓶已被打碎，不可能再恢复原状。有人引用本节和来 6: 4-6，主张即便是得救的百姓，若他犯了罪依然有可能永远灭亡。然而，本节与“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 23）的根本性审判无关：①本节与作为报应的审判有关，其前提是当时的犹大人所要得到重建与恢复。②进而与督促他们悔改的警告性审判有关。其根据正是以色列从巴比伦归还的事件。

19: 12 使这城与陀斐特一样：陀斐特是指欣嫩谷，耶利米曾预言此地将变成屠杀之地（6 节）。因此，本预言是指耶路撒冷将因战争与饥馑而成为死亡之地。巴比伦使这预言成就在历史中（52: 12-14）。

19: 13 他们在其上向天上的万象烧香：意指全体犹大国民均在自家房顶上祭拜自然。犹大人在自己的生活中心膜拜耶和華之外的假神，大大地得罪了神。

19: 14-15 耶利米原是在将亡之耶路撒冷的模型——欣嫩子谷宣告了预言，如今，则在象征祝福与神之保护的圣殿，宣告了同样的信息。在圣殿宣告审判是史无前例的事件，给当时视圣殿为神圣的祭司和先知，带去了巨大的冲击。这就象征着，当百姓敌挡神的时候，神甚至会破坏圣殿，虽然他曾应许要使自己的名永远在其中（王上 9: 3）。巴比伦入侵耶路撒冷时，圣殿与内中的器具均遭到破坏，此预言便如实地得到了应验。

20: 1-6 对耶利米的逼迫：至今为止，耶利米都是在街头、城门口或类似欣嫩谷等郊外宣告信息，故祭司们尚且默许了他。然而，当耶利米在圣殿宣告审判之时，他们终于采用了监禁的极端方法。下文按阶段综合了犹大人对耶利米的信息所作出的反应：①不予关注；②默许；③不断的默许导致愤怒的爆发；④诸如直接囚禁先知等正面冲突；⑤与假先知发生冲突；⑥将先知囚在护卫兵的院内；⑦将先知囚在监牢。另一方面将有关耶利米受逼迫的经文按年代顺序记录如下：①5: 5 -B. C. 625，②11: 18 -B. C. 610，③26: 8 -B. C. 608，④20: 1 -B. C. 605，⑤28: 2 -B. C. 594，⑥32: 2 -B. C. 588，⑦37: 15 -B. C. 587。综上所述，最激怒百姓的是耶利米在圣殿宣告审判的事件，百姓也以此为契机开始直接逼迫先知。他们原本想要以圣殿为堡垒，而迷惑无知的百姓，并歪曲真理。耶利米的举动却妨碍了他们，他们就开始攻击耶利米。这些人远比肉眼所能见到的异端更加危险，他们象癌细胞一样，使伤口从内部化脓（可 8: 15；路 11: 42-54）。

20: 1 巴施户珥：是约雅敬在位时的祭司，负责维持圣殿的秩序。

20: 2 他就打……将他枷在那里：巴施户珥以扰乱圣殿和百姓之平静生活的借口，暴打了神人耶利米。虚假的宗教人士逼迫了深知信仰真谛的先知（37: 15，神的仆人与逼迫）。更甚的是，他将耶利米枷在“耶和華殿里便雅悯高门内”，亦即锁在被称为以法莲门的耶路撒冷城北门（王下 14: 138: 16），使出入城门的人都讥笑耶利米。灵里黑暗的人必定会否定和破坏真理（太 5: 10-21；约 1: 9-11）。

20: 3 乃是叫你玛歌珥米撒毕：巴施户珥的原意是“平安”，如今他要被称为“四面惊吓”的玛歌珥米撒毕，更改其名的意义如下：①正如名字所示，象征犹大将要处在四面惊吓的光景，即要被掳到巴

比伦（4-6节）；②表明犹太被掳巴比伦的原因就是，他像巴施户珥一样拒绝了真先知的信息并逼迫了他。耶利米虽然被打四十下（申23：5；林后11：24），且被枷在众人面前，但很快就恢复了自由。这就告诉我们：①在罪恶横流的世界，义人必会受到无以复加的苦待（林前4：13）；②恶人虽然能够囚禁义人的身体，却无法监禁其灵魂（徒16：25；提后2：9）；③默默忍耐肉体上的极大痛苦之人，必不会遭到毁灭，反而必将迎来胜利（路23：34；彼前2：23）。

20：6 你和你的众朋友……葬在那里：巴施户珥的朋友是指向百姓和领袖传讲虚假预言的假先知。本节告诉我们，恶人周围必有与他一同作恶造孽之徒，他们将一起面对悲惨的命运（箴29：16）。

20：7-18 耶利米的告白：本文是耶利米6次自我告白中（11：18-23；12：1-4；15：10-21；17：12-18；18：18-23）的最后一个，从以下三个方面描绘了自己所经历的属灵矛盾和肉体上的冲突：①因自己所宣告的信息而感到苦恼（7-9节）；②对恶人的羞辱与义人的胜利所拥有的确信；③虽然如此，却依然为自己所承受的苦难而咒诅自己出生的年日（14-18节）。因着对百姓的热心，耶利米传讲了“若不悔改，就必受审判”的信息，而其结果却使他灰心丧气。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先知坦率告白自己感受的人性，与人无法逾越的局限性。耶利米的此番告白和传承——他因在埃及斥责拜偶像的百姓，而被石头打死——告诉我们，先知的使命伴随着巨大的身心冲突和痛苦。

20：7 耶和华啊……且胜了我：本节强调耶利米因遵照神的要求而宣告信息，心里大为矛盾。若按照字面意义来理解，就有可能误会神是迷惑人心的。然而，这是耶利米悖论性的抗议，因为他所期待的和实际上的结果截然不同。耶利米本欲推辞先知一职（1：6），神都以诸多见证促使他担任先知的职份，因为神深深爱着百姓，耶利米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才答应了神。然而，当他宣告信息时，所带来的结果并非悔改而是可怕的逼迫。耶利米被内心的冲突所攫起，向神吐露自己的心情。

20：9 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持续的逼迫促使他想要卸下先知的职份，然而对百姓的眷爱和所蒙的呼召，却使他无法闭口不传讲信息。“含忍不住”具有“力竭而衰”之意，意指处在几近乎死的光景。这是指蒙召宣告话语的人，若不执行任务，心灵就得不到安息。保罗也曾告白说“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9：16）。

20：10 就是我知己的朋友都窥探我：在所有背信弃义的行为中，朋友与亲人的背叛会带来最大的挫折感。在本文中，耶利米亦从朋友处受到了污辱和罪的诱惑。与在狮穴前确信神的帮助而献上祷告的但以理一样（但6：4，5，10-23），耶利米想要持守真理的热情却有增无减。

20：11 然而：单单信靠永活真神的人均会发出这种告白。

20：13 要向耶和华唱歌：耶利米以无人相助，无人为之辩护的“穷人”，比喻了自己过去的光景。如今，他已走出那种光景，因耶和华的拯救而饱偿喜乐。因此，他不仅自己赞美耶和华，也劝勉别人当称颂耶和华。耶利米虽依然身处苦难，却回想神昔日从乡人亚拿突人的阴谋中拯救自己的恩典（11：18-23），沉浸在欢喜快乐之中。这一点展现了耶利米成熟的信仰面貌，教导我们克服困难的智慧。

20：14-18 耶利米的叹息：人们将生日视为生命之始，蒙福之日，且赋予特殊的意义，年年纪念那一天。然而，耶利米却像约伯一样，咒诅了自己的生日（伯3：1）。对此，有人解释说耶利米原是在诉说自己对耶和华的信仰告白，却突然陷入迷茫状态而亵渎了神，但这并不是正确的解释。耶利米所叹息的是：①为了守护百姓的安宁与福祉而付出的辛劳终成泡影的事实；②神的信息竟然成为嘲笑与非难的对象。

20：17 因他……我的坟墓：喻指自己因未曾在母胎中死去，才遭受此等痛苦，是属灵痛苦，故并非非是抱怨神之护理。通过本节我们可以看到，大先知耶利米也是一个人，未能超越人的软弱（赛2：22）。

21：1-8 耶路撒冷的灭亡与恢复：本书与以赛亚书不同，基本是按时间顺序写的，而本文却第一次引发了时间上的混乱。本文是第9篇讲道，若按照时间顺序其内容如下：①22：10-12（B. C. 609）；②22：13-23（B. C. 608-605）；③22：24-30（B. C. 597）；④23：1-8（B. C. 595-590）；⑤21：1-22：9（B. C. 588）。特别是，与耶路撒冷灭亡相关的最后事件，被排在这篇讲道的前面序论部分。这可能是耶利米想要藉着演绎法，来强调不从过去吸取教训的下场。本书的内容可分为以下几个部分：①西底家在位时，耶路撒冷遭到灭亡（21：1-22：9）；②约哈斯执政时所犯的罪（22：10-12）；③约雅敬作王时所犯的罪（22：13-23）；④约雅斤在位时所犯的罪（22：24-30）；⑤犹太得以恢复（23：1-8）。

21: 1-2 本文记录了 B. C. 588, 西底家王 (B. C. 597-586) 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入侵时, 急召耶利米的事件。他原是被尼布甲尼撒立为王的, 后来因反巴比伦派力量逐渐占据上风, 就与埃及、亚扪、推罗、摩押、西顿等结盟, 试图背叛巴比伦 (结 17: 15)。这种行为等于抗拒了耶利米所发不可依靠埃及的警告 (2: 36; 42: 19; 赛 31: 1)。当整个国家因巴比伦的入侵而陷入危机时, 西底家派特使去见被自己囚禁的耶利米 (32: 2), 向他求助。西底家的这种态度, 表现出了人非到穷途末路就不寻求神的自私一面。亦即, 他的目的并非是事奉神、听从神, 而是将神视为保障自己的利益并赐福于自己的手段。

21: 3-7 神对西底家的回答是: ①因反巴比伦派所施加的压力, 而毫无主见地对抗巴比伦是愚蠢至极的举动 (4 节); ②倘若犹太继续对抗巴比伦, 包括西底家在内的领袖和百姓均会受到神的审判 (5-7 节)。当巴比伦入侵时, 西底家首先向埃及法老合弗拉寻求支援, 其次是备战以对抗巴比伦, 最后才向耶利米派遣特使 (37: 1-5)。法老接受西底家的求助邀请, 便动员了军队。一直围困耶路撒冷的尼布甲尼撒, 闻听此消息之后, 就拔营撤离耶路撒冷 (37: 5), 先去歼灭了埃及。犹太终未能得到埃及的相助, 于 B. C. 586 年被灭亡。西底家首先想去依靠人, 而神却对他说: “我要使……翻转过来……聚集在这城中”, 暗示正是西底家的不顺服导致了耶路撒冷的沦陷。

21: 8-10 犹太前方的两条道路: 本文记录了截然相反的道路: ①生命之道: 指犹太人不抵抗尼布甲尼撒去投降。②死亡之道: 指留在犹太本土而继续抵抗巴比伦。犹太不应对抗巴比伦, 因为神已定意要惩戒犹太人 (10 节), 而巴比伦正是神的工具。因此犹太对巴比伦的抵御无异于对神的双重敌挡。现代的几位神学家认为, 巴比伦的入侵纯粹是因当时巴基斯坦地区的军事较量导致的。然而, 耶利米在本文明确地指出, 这件事不仅是历史长河中的一环, 更是发生在神的主权性护理之中 (10 节)。

21: 9 出去归降……必将存活: 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国家, 向敌人屈服是极其卑鄙而悲惨的事情, 因为这意味着丧失自尊和忍受屈辱。然而, 倘若力量绝对悬殊, 为要免受更大的羞辱, 最佳选择或许是暂时投降。耶利米也是在这种意义上, 劝他们归降。他知道, 凭着犹太的弱小力量, 无法击败强大的巴比伦。因此, 投降是存留民族命脉的最佳方法。并且他藉着圣灵看到了, 降服所带来的屈辱必不会持续很长时间。上述事实带给我们以下几个教训: ①属灵的分辩能力: 犹太人本应分辨出, 巴比伦是神惩罚其罪的工。然而, 偶像崇拜使他们的灵眼变得昏暗, 导致他们未能认识到这一点。今天的圣徒断不能不问青红皂白地排斥属世的诸般势力。因为神亦藉着那些力量而作工。②得救的确据: 犹太抵御巴比伦的另外一个理由就是, 他们鼠目寸光地认为投降意味着永远的灭亡。换言之, 他们不相信神的应许, 即一段俘虏生活之后, 神必使他们归回本地。

21: 11 惩戒的原因和目的: 在上文, 耶利米劝犹太当接受惩戒而归降巴比伦。在本文, 则督促领袖和百姓悔改行善。加以惩治的原因是他们的罪孽, 予以惩戒的目的则是使他们离开罪恶。因此, 本文的焦点集中在使他们认识到惩戒的目的和原因, 而并非使百姓单单看到惩戒本身。

21: 12 每早晨: 对希伯来人而言, “早晨”是向神献上赞美与祈祷的时刻 (代上 23: 30; 诗 59: 16), 也是饱尝神慈爱与诚实的时光 (诗 92: 1-3; 哀 3: 23)。大卫曾说: “每日早晨要灭绝恶人” (诗 101: 8), 耶利米也是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了“每早晨”。犹太的政治、宗教领袖每日所要执行的是按公平断案 (摩 5: 24)。狭意上说是不受任何权力或贿赂的影响, 而依法施行公平; 广意上说是保护受压迫的弱小之人。

21: 13 住山谷和平原磐石上的居民: 将这句话译作“俯视山谷的耶路撒冷啊, 屹立在平原的磐石啊”, 栩栩如生地勾勒了犹太人眼中的要塞—耶路撒冷的地形优势。因着这种地势上的优点, 犹太人将耶路撒冷视作固若金汤的要塞, 嘲笑宣告神之审判的耶利米。而在本节, 耶利米仿佛在责难犹太人的这种痴心妄想, 特意使用带有讽刺意味的称呼, 强调不管动用怎样的外在手段和人的方法, 均不能躲避神的审判。

22: 1-7 你下到犹太王的宫中, 在那里说这话 (1 节): 在上文, 耶利米向犹太的众民发出了警告; 在本文, 他再一次向君王和领袖传讲了劝勉的信息, 为了有效地传递自己所传讲的信息, 他使用了“若认真行这事” (4 节) 和“若不听这些话” (5 节) 的假设句式, 以比较其结果。耶利米之所以重点劝勉君王和臣宰, 是因掌权者的改革能够指导百姓的改革。换言之, 本文的信息与领袖的责任相关。藉着

本文，我们可以察看领袖的责任。神在掌管历史的过程中，虽然也会使用超自然的方法或纯粹的自然现象，但大都会使用人来作器皿。平凡的人也有可能被全能的神所托住，使神的旨意成就在地上；但更多的时候，担当这种责任的会是能够影响带动众人的有识之士。领袖可以说是从神领受特殊的使命，以带领这世界行在正道上的人。虽然在属灵之事上带领众人的宗教领袖，肩负着格外重大的责任（结 33：6），但一般的政治社会领袖也是使神的旨意成就在这世上的工具。而且，他们的作用具有巨大的波及效果，在这一点上不应轻看他们的作用：①领袖的权利：圣经教导我们，尊敬领袖是一种美德（出 22：28；传 23：5；彼前 2：17），因为他们的权利来自于神。故领袖有权利要求百姓服从国家或自己所属之团契的法度、秩序。并且，他也可以为了社会安定和公共的利益而采取特殊的法律措施。②领袖的责任：权利意味着与此对等的义务。领袖亦要向接受自己影响的人和委任其权利的神负责任。那就是积极地施行公义，并抑制滥用权力的现象，从而消弥冤情冤案。③领袖所要受到的审判：在施行审判之时，神会向多给的人多要（太 25：14-30）。领袖亦会受到与他的特权相应的审判（雅 3：1）。因为，比起平凡之人，领袖的行为会产生更大的影响。作为公仆，领袖须更加细心省察自己。一般来说，领袖与罪的接触点多于平民百姓，故堕落的机会相对较多。并且，他的堕落不仅伤及本人，更会影响周围的众人。因此，领袖要恒切地寻求真理，并铭记有一位掌权者（神）位于自己之上，且要过合乎神旨意的生活（赛 50：4）。

22：3 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参见诗 10：14，救济的对象与方法。

22：8 许多国的民：这些人会承认临到犹大之审判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且会见证这是犹大不顺服神的结果。在这种意义上，犹大人是向外邦人提供教训的工具。神不仅藉着具有权威的话语，也会透过历史事件来向我们传递自己的旨意。当我们以信心之目注视周围现象时，会从中闻听神的声音（诗 19：1；太 24：3-14）。

22：10-12 约哈斯所犯的罪：在上文的序论中（21：1-22：9），耶利米论到不顺服必会带来灭亡，故要转离罪恶而施行公义事奉神。在本文中，他评论了历代诸王所犯的罪和其结局，首当其冲的就是约哈斯。之所以没有提及约西亚是因他是好王，曾进行过宗教改革等神看为正的事（代下 34，35 章）。约哈斯是约西亚的四子，也是下一任君王约雅敬之弟，原没有资格继承王位，却由百姓拥立为王以代替兄长。在执政期间，他似乎顺服神的话语而对外施行反埃及政策；但对内，则依然承袭列祖之罪。结果，仅仅统治三个月之后，他就被埃及法老尼哥所掳去，并客死在埃及（王下 23：31-34）。

22：13-19 约雅敬所犯的罪：本文记录了约雅敬所犯的罪和其结局。正是废去其弟之王位的法老尼哥，立他为犹大的第 18 代君王（王下 23：34-24：5）。

22：13-16 约雅敬与约西亚：为了刻画约雅敬盘剥百姓、强迫他们服役的恶行，耶利米举了约西亚五个善行。这就强调了当时的百姓之所以陷入涂炭，皆因约雅敬没有遵行耶和华的律例（16 节）。执政者如同航行在怒涛汹涌之海上的船长，细小的错误判断和恶行均会给所有人带去极其严重的恶果，须时刻警醒守望（1-7 节）。

22：17 除去“欺压和强暴”是常向统治者发出的警告（7：5-7）。然而，约雅敬的眼目和心灵却充满了欺压和强暴。“眼”意味单单仰望神的能力（伯 17：7；诗 31：9）；“心”则象征具备知、情、意的整全人格（17：5-11）。“眼”和“心”的罪行，意指他全然没有敬畏耶和華，且积极地欺压了百姓。

22：20-23 犹大灭亡的原因——众民的罪：有些诗本和学者将本文放进记录“约雅斤所犯的罪和其结局”的 24-30 节；另外一些学者则使本文归入记载“约雅敬所犯的罪和其结局”的 13-19 节，两者持有相反的意见。但多数的解释为，本文是一段独立的插叙，耶利米在论及约哈斯和约雅敬所犯的罪之后，在论及约雅斤的罪恶之前，利用间歇时间，宣告了神对犹大百姓的审判。亦即，耶利米之所以记录本文，是为了强调犹大的灭亡不单单是因为某些特定人物即君王或领袖的过犯，而是因为包括他们在内的所有百姓之罪。罪最终会归结为个人的责任，不能将责任全部推卸给促使人去犯罪或造成其氛围的人。这与救恩临到每个个体的原理相同。

22：20 “黎巴嫩”是犹大的北部边境，“巴珊”是东北边境，“亚巴琳”则是东南过境。这些地域向南北延伸的山脉，均位于可眺望犹大全地的高处。以赛亚曾说要在这样的高处扬声报信息（赛 40：

9)，耶利米却叫人在此地高呼犹大的灭亡。因此，这些地区可以说是代表犹大全地的象征性场所。耶利米藉着这些象征性地点，强调了神审判犹大时的广袤性和猛烈性。

22：21 你自年幼以来……不听从我的话：暗示了犹大之罪孽的沉重性。“自年幼以来”虽也指年龄幼小，但在此处则指“很久以来”。亦即，犹大的罪历时久远，几乎成为习惯。

22：24-30 约雅斤所犯的罪：论及了约雅斤的罪，他亦被称为“哥尼雅”或“耶哥尼雅”（王下 24：6-17）。

22：24 带印的戒指：译作“玉玺戒指”，以强调神对约雅斤的眷爱（该 2：23）。神之所以眷爱约雅斤并非因他好于其他君王，单单是因他统治着神的国以色列。“虽是”的可能性前提是，即使他倍受神的宠幸，倘若背叛了神就会随时被离弃。

22：29 地啊，地啊，地啊：“地”可指国家或百姓，根据下文来看，此处是指后者。神之所以如此接连呼唤百姓三次，是为了强调百姓违背神话语的顽梗悖谬，且要为约雅斤将要受到的刑罚作见证（赛 1：2）。

23：1-8 犹大的恢复：预言不义的领袖将会受到惩戒，百姓则会被掳去，最终会出现公义的领袖，使他们从被掳之地归还。以色列现在虽因违背神而被掳到巴比伦，但过了一定时间，等到他们悔改之后，神便会按照应许使他们回到本土。应许将要恢复理想中的大卫王朝，就是在预言君王基督的出现，此信息保障了圣徒的终极安全。

23：1-2 论及了假“牧人”。为要恢复犹大，就须首先除去他们。他们的特点是：①不诚实（结 34：2-3）；②自私（赛 56：11，12）；③相争（创 13：7，8）；④赶散羊群。牧人的任务原是：①寻找失散的羊（结 34：12-16；路 15：4，5）；②保护羊群（路 2：8）；③带领羊群到青草地（代上 4：39-41；诗 23：2）。这些假牧人的行为却完全与此背道而驰。当牧人没有正常地执行任务时，受到亏损的首先是牧场，其次是羊群。倘若牧人继续玩忽职守，豺狼就会进入羊群并伤及性命。

23：3-4 他们也必生养众多……也不缺少一个：神应许他们，他将亲自招聚假牧人所赶散的群羊，并为他们立一个可治理他们的新牧人。重新被招聚的群羊，恢复了神在创世之时赐给人的命令，亦即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祝福（创 1：28）。按照其字面意义，这是指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大人，将会重新回到迦南而建立崭新的民族（拉 2：1-2）。然而，若从预言的综合成就这一角度来看，这是指到了新约时代，世上的所有人均会超越人种和民族而接待基督。

23：5-6 若说 3、4 节的核心是，被掳的犹大民族将得恢复和新约时代外邦人将归顺神的事件；本文则论及了将要引领被掳的犹大人进入迦南地的牧人（即政治、宗教领袖）和代表新约时代之真牧人（即永恒牧人弥赛亚）。耶利米所比喻的弥赛亚具有如下特点：①苗裔：这是指弥赛亚将会出生于大卫的王统（赛 11：1；摩 9：11）。实际上，耶稣基督是作为大卫的后裔而来到这世界的（太 1：1，20；启 22：16）。②王：狭意上是指与暴君相反的仁君，广意上则是指拥有绝对公义和王权的弥赛亚。③耶和華我們的義：因弥赛亚以公义统治这个世界，并且成就了律法的所有要求，圣徒就会因信他而得称为义人（罗 1：17）。

23：7-8 参见 16：14，15。

23：9-40 对假先知的警告：本文是耶利米的第十篇讲道。在上文，耶利米警告了诸王。在本文他则论及了假先知的愚妄和将要受到的灾难。圣经中具有代表性的假先知有西底家（王上 22：11，12）、哈拿尼雅（28：1-17）、巴施户珥（20：1-6）、挪亚底（尼 6：14）、耶洗别（启 2：20）等人，他们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弊害。这些人不肯从根本上解决罪的问题，只宣讲了暂时的弥补方法，不仅使百姓偏离神的话语，逼迫真先知，还纵情营私舞弊。耶利米深知内中的隐情，便在他十二篇讲道中专门用一篇来痛斥他们的罪孽。偏离神的属灵领袖，不仅使随从者的生活衰败没落，更是将他们的灵魂引向万劫不复的毁灭。因此，他们的罪恶远比百姓的罪可憎（结 33：6，宗教领袖的责任）。

23：9-15 宗教领袖的腐败：他们从根本上动摇了百姓的信仰，在这一点上其问题要比政治领袖的腐败更严重（27 节）。在论及政治领袖的腐败时，耶利米的口吻还较淡然，此时却变得无比激昂犀利。耶利米以“我骨头都发颤，像被酒所胜的人”来表达自己的心情。本文的内容可分为以下两部分：①假先知的罪状；②将要临到假先知的审判。他们的罪状是：①率先浸于淫乱（10，11 节）。这既包括属灵

的淫行，也包括肉体上的淫乱；②不仅对百姓的罪置之不理，甚至助长他们去犯罪（13-14节）。因此，将要临到他们的审判是：①在所定的日子遭到灭亡（12节）；②被迫吃茵陈、喝苦胆水（15节）。

23: 15 “茵陈”象征患难和困苦（哀3: 15-19），吃茵陈就意味着将因神的审判而承受身心的极度痛苦。“苦胆水”具有破坏生命的力量，与使人的灵苏醒的活水（约7: 37, 38）。相反，喝苦胆水意味着他们就要死去。

23: 16-22 要警戒假先知：在上文，耶利米强烈地斥责了假先知的行为，他不仅自己去作恶，更助长百姓去行恶，且对此置之不理（9-15节）。在本文，耶利米转换方向，首先分析假先知的信息，之后劝百姓不可信赖他们。耶利米正视到，假先知是使百姓陷于腐败的主要原因，假先知的信息则为整个社会的腐败提供了合理化的解释。撒但常披着最属灵和宗教性的外衣走近人，却歪曲真理，有损神的荣耀（林后11: 14）。圣徒不可被人的外表和谈吐所迷惑，乃要根据其人格的果子和信息是否忠于神话语，来分辨真先知和假先知（约10: 8, 12；约壹4: 1-3）。与耶利米一样，使徒约翰也曾警戒过假先知（约壹4: 1）。

23: 18 为了论证假先知并不出于神的事实，耶利米指出他们未曾参加“耶和华的会”。所谓“耶和华的会”，是指神为了将自己的旨意公之于世，而与自己仆人进行的属灵的相交（赛40: 14）。神和其仆人的相交暗示，神在动工时并不会躲人耳目，而是会预先告诉信实的仆人，之后公开地作成自己的工作（摩3: 7）。因此，警醒的人便会预先得知神的旨意，其言行举止也就能合乎真道。然而，神并不是具体地启示任何一件事。譬如，耶稣再来的时辰的问题尚隐藏在神的奥秘计划中（太24: 36）。

23: 19-20 参见30: 23, 24。

23: 21 他们竟自奔跑：是指没有认识神旨意的假先知，误将自己的意念当作神的旨意，而热火冲天地向百姓传达。

23: 23-32 假先知虚幻的梦：真先知常藉着异象和异梦与神相交，假先知也亦步亦趋地说自己“作了梦”。然而，他们所作的梦无非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编造出来的，只会造成混淆。亦即，正如对巴力等偶像的膜拜玷污了对神的敬拜一样（赛65: 3-56: 17），他们的幻梦导致百姓不能分辨神借异象与异梦所赐的启示（27节）。但最终假先知的信息将破灭（28, 29节）。异端邪教在很多方面都与真信仰相似，其根本性的区别在于，他们否定神的绝对性，而根据自己的需要加减神的话语。

23: 23-24 为了证明假先知所作之梦的虚妄性，首先论到了神的绝对性。为此，神说到“我岂不充满天地么”，以表明自己无所不在的属性。亦即，神并不局囿于某一特定地点，而是遍布整个宇宙，甚至鉴察他们的良心（诗139篇）。假先知误以为能够欺瞒神而说自己作了梦，然而神却已看穿了他们，故说到不久之后事实会揭穿他们的预言是虚假的。

23: 28-29 比较了假先知的幻梦，其特点是，糠秕不仅轻易被烧毁，且毫无价值可言（赛33: 11；太3: 12）；而磐石则喻指道德的沦丧（摩6: 12）或百姓的顽梗悖逆（5: 3）。它们的共同之处是皆为终必归于无有的审判对象。“麦子”、“火”、“大锤”均象征异梦，其特点是，麦子指灵粮（申32: 14；诗81: 16）；火能够烧毁一切，大锤则能够打碎刚硬之物（来12: 29）。它们的共同点是消除污秽之物而使新生之物苏醒。耶利米之所以不惜进行比较揭穿假先知的幻梦，是因它给真神信仰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倘若百姓不分辩这一点，就断不会回转身罪。

23: 30-32 假先知的罪：耶利米在对假先知的幻梦予以定罪之后，向审判长神起诉了他们的三种罪：①偷窃神话语的罪（30节）：是指他们巧妙地通过接近真先知得到确信的人，减弱神话语的权威，并诱惑信徒不再相信真先知（太13: 19）；②他们将自己的意念说成神的话语，从而亵渎神圣名的罪（31节）：意指他们为了赢得百姓的欢心，谋取自身的利益，不仅没有指责罪，反而借耶和華的名宣布假“平安”（17节）；③迷惑百姓的罪（32节）：假先知使百姓耽于安乐而削弱了对罪的警觉，最终使他们的身心灵陷入水深火热之中。这种起诉立即受到了审判长神“我必……反对”的审判。

23: 32 他们……无益处：将这句话译作“他们对百姓百害而无一益”，更加清楚地描述了假先知带给百姓的都是恶劣影响的事实。耶利米在结束假先知的幻梦均为虚妄的论证之际，强调了这是“耶和華说的”。在展开论证的过程中，先后使用了七次“耶和華说”，强调对假先知的论证不是出于自己的想法，乃是出于独一的真神，从而提高了论证的权威。



23: 33-40 听从假预言的人：本文是第十篇讲道的结论部分。其内容是对假先知的警告和教训感到有些负担的人，将永远抱愧蒙羞辱。本文的文学特征是使用了假设性的对话体。神以预先与耶利米进行对话的形式，论到了当耶利米宣告关于假先知的预言时，百姓有可能提出的问题，引领耶利米能够更加有效地宣告信息。事实上，日后这种假设性对话便成为现实（哀 2: 14）。

23: 33 默示：KJV 和 RSV 翻译成“重担”，共同译本翻译成“神的沉重的话语”。这种翻译表明，百姓和先知对“关于假先知的预言”所给的教训和警告，感到非常大的负担，并且也不喜欢听。他们的这种态度是不敬虔的，是轻慢神的傲慢行为。保罗称这些人为“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 4: 2）。

23: 36 谬用永生神万军之耶和华我们神的言语：“谬用”的字面意义是“言行一反常态”，在圣经中指信徒的言行与心思意念违背了圣经的标准。在这里，耶利米则是为了表明，理当以耶和华的教训和警告为乐的信徒，反而对此感到负担和厌烦的事实。百姓和假先知对训诲和警告的这种态度，表明了他们的信仰脱离了正常的轨道。因为他们的信仰若处于正常的状态，就必然会忠实地履行圣徒的义务，且会讨神喜悦。

23: 39-40 若人对耶和华的教训和警告感到有些负担，神也会对他们感到负担（撒上 2: 30）。对此，耶利米曾在 36 节中说过“若有人问耶和华的默示是什么，各人所说的话必作自己的重担”。本文记述了这种人当背负的“重担”，那就是：①全然被忘记。“忘记”的字面意义上是遗忘，但也有“除掉”之意，可以说是指犹大必被掳去②被视为固若金汤的耶路撒冷，将要受到神的离弃而成为荒邑。这是万古不变的属灵真理，亦适用于今日。亦即，凡不接待耶稣基督为救主的，必然受到永远的审判（约 3: 18; 帖后 2: 12; 启 20: 12）。

24: 1-10 两筐无花果的比喻：巴比伦的两次入侵，终于应验了耶利米警告犹大关于审判的预言。第一次是在 B. C. 605, 在迦基米施战役获得胜利的尼布甲尼撒掳走了许多犹大人；第二次是在 B. C. 597, 尼布甲尼撒为了惩罚施行反巴比伦政策的约雅斤王，又掳走了犹大的优秀精英和王族（王下 24: 8-16; 但 1: 1-5）。在此过程中，耶利米和百姓都陷入了绝望。正当此时，神以好坏无花果作比喻，暗示了犹大不会全部毁灭，从而给耶利米和百姓带去了一线希望。

24: 1 这事以后：本节帮助我们推算耶利米记录本章的年代。自 B. C. 600 起，尼布甲尼撒作为新巴比伦的帝王，粉墨登场在世界的舞台上。该年他侵略犹大，与约雅敬王签署条约，叫犹大向巴比伦进贡（王下 24: 1）。然而，约雅斤登基后施行了反巴比伦政策，尼布甲尼撒于 B. C. 597 再一次侵略犹大，掳走了约雅斤和王族，以及百姓约一万名（王下 24: 8-16）。据此事实，本节的预言应该是在 B. C. 597 尼布甲尼撒刚刚侵略犹大之后，百姓陷入绝望之际所记录的。

24: 4-7 解释好无花果的比喻：耶利米所比喻的好无花果，象征将得恢复的以色列百姓。此比喻足以给陷入绝望的百姓带去新的希望。对犹大而言，被掳到巴比伦是悔改认罪、与神恢复相交的决定性契机。

24: 8-10 解释极坏的，坏得不可吃的无花果：此无花果，象征拒绝被掳到巴比伦而反抗到底的人，或逃亡到埃及和其他外邦国家的人。犹大被掳到巴比伦，是他们犯罪的必然结果，更是神的旨意（9: 7）。他们的顽固抗拒是对神的悖逆，这也是他们的错误认识导致的，他们误以为耶路撒冷是保护自己安全的固若金汤的堡垒。逃亡到埃及等外邦的人，可以说是背弃了真神信仰，背叛了祖国。总之，这些被比喻为坏无花果的人，必定是悖逆神的人。他们就如耶稣在此喻中所说的“失了味的盐”（可 9: 50）。耶利米引用摩西的话（申 28: 36, 37）宣告“耶和华必离弃他们”。

25: 1-11 耶利米首先指出，虽然自己这些年来起早贪黑地宣告了神的审判，百姓却硬着颈项而不肯悔改；然后预言犹大将要在巴比伦过 70 年的俘虏生活。这是为了强调神的惩罚不会无缘无故地临到人。如此，神根据过去而主宰未来的历史，使历史不会出现断层。亦即，神以他的全能和公义，和谐而统一地掌管人类历史。至今以来，耶利米因着对同胞的挚爱，以及作为先知者的蒙召意识，被神的灵所引领而诚实地宣告了预言（10: 23, 24; 15: 10-21; 18: 18-23）。然而，犹大百姓却拒绝接受耶利米的信息，反而不断策划阴谋而欲加害于耶利米。在这种意义上，犹大比不认识神的尼尼微人（拿 3: 3-10）还要顽梗。犹大的这种罪源于他们的错误神观，亦即，他们虽然认识神，却不相信神是独一的、全知全

能的神，所以自始至终倚靠自己和世界。因此，只有有了正确的神观才会过无误的生活（何 6：1-3）。

25：1 约雅敬第四年：巴比伦击败亚述（B.C. 612 灭亡）之后，尼布甲尼撒登基作王，建立了崭新的政治社会体系。正当此时，埃及法老尼可欲征服巴基斯坦，与亚述的残余势力联盟率军北上，攻打巴比伦。但是，他们在迦基米施战争中遭到了惨败（B.C. 605）。在这种历史动向中，耶利米通过预言的灵预见到犹大必会被巴比伦所攻陷，所以能够勇敢地宣布向巴比伦投降是惟一的出路。

25：3-38 对濒临审判的警告采取诗歌形式的这部分，比采取散文形式的前面部分（12-29 节），更加直接而生动地描述了临在列国的神的审判。通过生活现场（18：1-4）和实物（19：1-15）宣布了教训，百姓仍然漠视神的警告，于是耶利米连文学手法都动员了。任何人也不能避开罪所带来的审判。这一事实使现今的信徒，在悔改的必然性（结 18：31；路 13：2-3）以及对“义”产生新的觉悟（赛 26：9）。我们从不顾如此深刻的审判警告，也从不省察自己的犹大百姓中，可知他们属灵的堕落多么的严重。

25：7 陷害自己：这句话暗示犹大遭受痛苦，就是因他们自己犯了罪。亦即，百姓为了谋取利益而作了偶像，但偶像带给他们的却只有痛苦。

25：9 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仆人有义务事奉主人、忠于主人。然而神却称当时代的暴君、专制君主尼布甲尼撒为“我仆人”。尼布甲尼撒从未敬畏过神，也不认识攻陷犹大是神赋予给自己的任务。对他而言，攻打犹大无非是巴比伦领土扩张政策的一环。由此可知，神之所以称尼布甲尼撒为“我仆人”，是因他是神用以熬炼犹大的一时的工具，其内含与神对弥赛亚、真先知和基督的称呼——“我仆人”（王上 18：36；赛 42：1；亚 3：8；提后 2：24）是不同的。从对古列（赛 45：1）的称呼也体现了这一点。

25：11 七十年：对此有两种解释：①从犹大人被尼布甲尼撒掳去的第一次被掳，到古列下令归还的第一次归还期间（B.C. 605-538）；②从耶路撒冷被沦陷、圣殿被毁的那一年，到圣殿竣工之年的 70 年期间（B.C. 586-516）。两者均有一定的合理性，后者是从以圣殿为中心的救赎史角度上推算，前者则是在意指犹大隶属于巴比伦之期间的历史层面上推算。

25：12-14 本文记录了巴比伦将来的命运；①巴比伦的强暴：神为了惩罚犹大的罪而使用了巴比伦，但是他们一览无遗地暴露了其残暴性情，不仅杀伤了许多犹大人，而且还破坏了圣殿和殿里的器具（王下 24：8-21；但 1：1-3）。对此，神宣告说，将按照他们的行为，惩罚巴比伦（14 节）；②巴比伦的灭亡：早在一个世纪之前，以赛亚就已预言了这一点（赛 13：1-14：23）。本文也预言 70 年之后巴比伦将要灭亡，沦为外邦的附属国。B.C. 539，波斯王古列征服巴比伦应验了此预言（50：1-51：64）。

25：15-38 对列国的审判：本文相当于 46：1-51：64 所记录“对列国之预言”的序论，耶利米以敬酒的酒杯为喻，预言了将要临到犹大诸邻邦的全然毁灭。这一“忿怒的酒杯”也被称为“咒诅的酒杯”，对此须注意以下几点：①酒杯的来源：来自耶和华的手（15 节）。耶和华的手象征帮助、祝福或能力，但在这里则象征审判（出 7：5；伯 19：21）。这就意味着临到列国的审判，是在神的主权性护理之下进行的；②分发酒杯的目的（31 节）：是为了审判“属乎血气的人”或“按着血气生的人”（创 6：3；加 4：29）；③接杯子的顺序：先是犹大人，后是外邦人（29 节）。作为神的选民，犹大人本应当成为众人效法的对象，反而随从外邦人专事拜偶像等恶行，玷污了神的圣名。

25：15 这杯忿怒的酒：也可以解释为“冒着酒泡的忿怒之杯”。这就暗示，因着神的审判，犹大将如步履蹒跚、不知所措的醉酒之人一样。

25：19-26 这里例举的列国包括以犹大为中心的所有周边国家。如此列出所有列国，无论哪个国家离弃神而悖逆的都要受审判（箴 19：29；彼后 3：7）。

25：22-24 推罗的诸王，西顿的诸王：耶利米暗示了神的审判要经过所有国家、所有时代而实施。

25：26 以后示沙克王也要喝：示沙克是巴比伦的别称（51：41）。这句话意味所有周边国都喝了忿怒的酒之后，最后巴比伦也要喝。神的仆人（9 节）巴比伦虽然作了神的工具，但是因为仍然具有恶的习性，所以也要喝忿怒的酒，巴比伦最后喝是因为巴比伦与给上面列举的所有列国喝的象征意义相比，巴比伦是耶利米的直接工具，要担当毁灭列国的神仆人的作用。虽然按照神的旨意作了圣工，却仍然受到离弃。那是因为内在的罪的属性仍未得到解除，反而继续行恶的缘故。

25：27 你们要喝，且要喝醉，要呕吐……不得再起来：如世俗的劝诫语“先是人喝酒，后是酒喝

人”，过度吸取酒精将导致生命危机。因着这种事实，耶利米用递增法描述了醉酒者的形象，用比喻手法表明喝忿怒之酒的人，即受神审判的人，最终处于不可恢复的状态。此句用命令型，强调酒是人自愿喝的，所以能节制，但因罪而受的神震怒之杯是不可能随意控制的。

25: 31 凡有血气的他必审问：描述为审判对象的“血气”，不是指所有的人，乃是指“按着血气生的”（加 4: 29）。他们的特征是：①随众行恶（出 23: 2）；②效法世俗的风俗（王下 17: 15；弗 2: 2）；③迷惑别人（太 24: 38, 39）。这些人害己也害人。对这些人而言，神不是慈爱的神，乃是审判的神（诗 1: 4-6）。

25: 34 日子足足来到：这句话间接地非难那些漠视神的警告、陷入安逸的领导者，并表明神的忍耐也并非是无止境的。领导者利用自己的权威，漠视审判的警告，助长百姓的罪恶，反而宣布假和平而使百姓的心更加刚硬。不仅百姓，连领导百姓的也悖逆了神，因此恢复的可能性就没有了。这一事实使耶利米终于宣布了神不再恒久忍耐的信息。愿饶恕七十个七次的神（太 18: 21-22）终于宣布审判的事实，对现今随心所欲行恶的人也是严重的警告。

25: 38 象狮子一样……成为：一般，狮子象征末日威胁信徒的“撒但”（彼前 5: 8）。狮子在野兽中最凶猛而有权威，而且具有破坏性特性（士 14: 18；箴 30: 29, 30），因此有时被用来象征施行审判的神，或审判的代行者（4: 7；启 5: 5）。

26: 1-32 耶利米结束 12 篇讲道后，耶利米转换方向记录了充满冲突和逼迫的自己的生平，因此间接地劝诫犹大从愚昧而邪恶的道路中归向神。描述耶利米困难生平的此部分，要比十二篇讲道的记录年代（2: 1-25: 38）稍晚一些（26 章——B. C. 608；27 章——B. C. 595；28 章——B. C. 593；29 章——B. C. 597-594）。从这种事实中可以看到包括假宗教领导者的所有百姓，听道越多，心越刚硬。即他们没有悔改罪，反而习惯性地把自己的情况成为合理化，因此陷入罪孽充盈的陷阱中。神祈盼百姓晓得自己所犯的罪，而且无论处在什么样的境况，立即认罪悔改，归向神。这部分的内容构成如下：①耶利米激昂的讲道，以及由此所受的逼迫和威胁（26: 1-24）；②耶利米催促列国和以色列顺应神护理的信息（27: 1-22）；③假先知哈拿尼雅和耶利米的冲突（28: 1-17）；④耶利米对巴比伦俘虏的劝勉，以及对假先知命运的警告（29: 1-32）。

26: 1-24 犹大百姓的悖逆状：本章鲜明地对比了耶利米和悖逆的犹大百姓。耶利米是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先知的使命，百姓在听到神的信息之后，不仅不思悔改，反而想要逼迫谋害先知。亦即，本文栩栩如生地描述了理当受到审判之犹大的悖逆状。在此，尤须铭记的是堕落百姓的本性。当特定的人宣告神的信息时，他们并没有分辨对错，仅仅是接受取悦自己和令自己心满意足的信息。当时的犹大百姓过的是以自己为本的信仰生活，他们不假思索地接受假先知所宣讲的和平信息（9: 8），却丝毫不肯接受耶利米所宣告的审判信息。本章的事件发生在犹大王约雅敬在位初期（B. C. 608），由此可知，神给了犹大充分的时间去悔改。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神恒久忍耐（出 34: 6-7），且充满慈爱和怜悯（哀 3: 22, 23；约壹 4: 8, 16）的性情。

26: 2 不可删减：神对摩西（申 12: 32）和使徒约翰（启 22: 18, 19）也曾说过类似的话。神可能是担心耶利米因惧怕犹大百姓的逼迫，而以同样的比例宣告救赎和审判的预言。这也是严禁人为地解释神话语的命令。蒙召见证神话语的人：①不应该随意解说神的话语，或凭自己的智慧传讲（林前 2: 4, 13；彼后 1: 20）；②为了认识话语所蕴含的丰盛属灵意义，就要深入默想神的话语（徒 17: 11；提后 2: 15；启 1: 3）。

26: 3 明确讲述了神差派耶利米的目的。那不是为了宣告审判和咒诅，乃是为了督促他们悔改。只有彻底的悔改，才是躲避神已迫在眉睫之审判的惟一道路，这也是神的心愿（代下 30: 9；结 33: 11）。

26: 5 你们还是没有听从：本节表明，这是在最后一次督促他们悔改。这也为那些不思悔改而依然不顺服神的圣徒，敲响了警钟。亦即神的忍耐不会永无止境。其一例就是，在挪亚方舟事件中，一直等候百姓悔改的神，终于用洪水审判了他们（创 7: 10）。

26: 6 示罗：是以法莲的城邑，位于耶路撒冷北部 32 公里处。这是约书亚率领以色列进入迦南地，继吉甲之后第二次设立会幕的地方（书 18: 1），直到以利任祭司为止，都是宗教和军事中心（士 21: 19；撒上 1: 3）。然而，因着以色列百姓的罪恶，非利士人夺走了约柜，之后此地就失去了其重要性（撒

上 4: 1-11)。

26: 7 祭司、先知与众民：这些人虽敬拜神，却专行可憎之事。出乎意外的是，他们竟听完了耶利米的预言。对此 M. Henry 曾说：“他们之所以听完讲道，是为了挑出问题逼迫耶利米，而不是因为被话语的威严所震慑”。据他们后来的所作所为来看（8, 9 节），此番解释颇有说服力。他们的这种态度是出于对神的轻慢，也是因为惧怕自己的罪行被公之于众。

26: 8-9 真实地描绘了犹太百姓的滔天大罪，面对悔改认罪的最后一次机会，他们丝毫不肯回心转意。这也是常见于良心已麻木的人与某些今日圣徒的现象，他们厌弃责备他们的讲道，只喜欢祝福和安慰他们的讲道。有些人不肯基于客观真理接受圣经的话语，而是根据自己的主观价值判断标准，或喜好，将话语相对化。这种现象随罪恶的泛滥而日益增多。

26: 10-11 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手握权柄的人，为了自己的荣誉和权力，而不择手段的现象。犹太领袖为了杀害基督而起诉他的事件，也是一例（太 26: 66; 27: 12）。重权力之毒的人，从不肯去思考权力的存在目的，而只是一味地追求权力的魅力，最终使权力沦为罪恶的工具（22: 1-7, 领袖的责任）。

26: 12-15 倚靠神之人的刚强无畏：耶利米毫不动摇地再次力言神所命令的话语。面对死亡，耶利米之所以如此刚强勇武，是因为他像彼得和保罗（徒 12: 6; 23: 11）一样，确信神是以马内利的神（太 1: 23）。

26: 14 我在你们手中：意味耶利米的生死取决于百姓的意志。

26: 16-19 长老们的辩护：在本文中，政治领袖、百姓和长老反对控诉耶利米的宗教领袖，以弥迦的预言（弥 3: 12）为判例，辩护耶利米是无罪的。根据当时的审判习俗，辩护人并不是预先选定的，被告的清白只有在审判过程中得到认可之时，才由几位权威人士为其进行辩护。本案的判例是，在希西家为王时，虽然弥迦宣告了耶路撒冷的灭亡，但希西家却没有忿怒，反而当作了悔改已过的机会（代下 32: 26; 弥 3: 12）。

26: 17 长老：参见申 21: 6，圣经中的长老职分。

26: 18 摩利沙人弥迦：弥迦是约但、亚哈斯和希西家作犹太王时的先知，与阿摩司的儿子以赛亚先知同处一个时代。关于其生平和晚年没有更多的资料。

锡安必……高处：本节与“我要……”（7: 14）具有相同的相等意义。犹太人一直将耶路撒冷视为铜墙铁壁，因为内中有圣殿。因此，本节所带给他们的冲击是巨大无比的。即便是基督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教会（徒 20: 28），只要是堕落了，就会从原处挪走灯台（启 2: 5）。这些话语都暗示着，即便是靠着恩典得救的圣徒，只要是离弃了神，就必受审判。

26: 20-23 乌利亚的殉道：本文记录了奉耶和华的圣名，宣告耶路撒冷将要灭亡的，另一位先知乌利亚殉道的事件。之所以记载此事件，似乎是为了刻画耶利米作为先知的使命。与乌利亚一样，预言耶路撒冷的灭亡，对耶利米而言也是冒着生命危险的事情。本文突出了耶利米的使命意识，他全然无所畏惧地传讲了审判信息。

26: 21 逃往埃及去了：乌利亚虽然顺服神的命令而宣告了耶路撒冷的灭亡，但是却因感到性命难保，就逃往埃及去了。从中，我们也能看到先知软弱的一面。神所喜悦的是“刚强壮胆的”仆人（书 1: 7），而软弱的信心却促使他逃往埃及，这也是不信神的结果。

26: 30 示玛雅的儿子乌利亚：是出身于基列耶琳的无名先知，只出现在本文中。他是因预言耶路撒冷的灭亡，而遭到约雅敬的忌恨，被处以死刑。

27: 1-22 真先知和假先知：犹太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巴比伦的残酷欺压，全力以赴的试图通过与周边国家缔结政治、外交、军事同盟，从而脱离巴比伦的压迫，恢复犹太王国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但是 B. C. 592，因着巴比伦的入侵，约雅斤和数千名百姓终于被掳去，而西底家则继位作了犹太王。早在很久以前，耶利米先知就预言过这种结果，在西底家王在位初期，他宣告灭亡已临近周边列国（1-11 节）和犹太，并强烈劝告西底家不要对抗掌管历史之神的审判工具——巴比伦（12-13 节）。当时，假先知曾预言，犹太将永远坚立，巴比伦则会速速灭亡。多数民众亦对此坚信不疑。这样的信息必然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因此，耶利米和假先知之间必然会发生冲突（14-18 节）。本章以当时的背景为基础，带来了以下几点教训：①人的堕落性情之一就是拒绝真理而轻易接受谎言（弗 4: 18）；②神的子女应

当培养属灵的分辨力，如此，才不会被假先知所诱惑（提后 3：14-16）；③无论是在何时，圣徒都要高举真理，站在正义的一边（徒 14：13-22）；④当神予以警告和责备之时，若不即时悔改，就必然会受到神的审判（撒 15：10-30）；⑤有时，神也会利用不信之人作审判的工具。其一例就是，社会对教会内部腐败的批评和责难。

27：1 约雅敬：希腊语译本和武加大译本均译为“约雅敬”；但叙利亚和阿拉伯译本则译作是“西底家”。是根据本章的写作时期和 3，12 节，后者的翻译接近原意。前者可能是手抄者的笔误。

27：2 绳索和轭：通常象征对主权的服从，但在本节象征审判，这是犹大无视并不顺服神的警告而导致的结果。这是神为了更有效地传讲自己的信息而使用的方法之一（赛 20：1-6；结 4：1；12：3；24：4，5）。

27：3 西底家：是犹大的最后一位君王，在位时间为 B. C. 597-586。他原是约西亚 16 代王和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儿哈慕他所生的第三子，本名为玛探雅。B. C. 597，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入侵耶路撒冷时，废去约雅斤的王位，而立他为王，并给他起了一个巴比伦人的名字——西底家（王下 23：31；24：17，18；代上 3：15）。他 21 岁登基，约统治犹大 11 年（王下 24：18）。他与其父王约西亚相反，象历代以色列和犹大的诸王一样，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代下 36：11-14）。他拒绝了耶利米让他向巴比伦投降的劝告，反而听从了反巴比伦派的主张，与以东、摩押、亚扪、推罗、西顿、埃及等结盟而试图谋反，却终告失败（结 17：1-21）。结果他亲眼目睹了众子被杀的惨状，自己也被剜了眼睛，悲惨地死在异国他乡（52：1-11）。

27：4-6 掌管万物的神：周边列国的使臣之所以来到耶路撒冷，是为了缔结反巴比伦同盟。然而，耶利米却宣告他们的企图是毫无意义的，因神已经将犹大和周边列国交在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手上。在这里，耶利米特地将神描述为是创造和掌管宇宙万物的主，这是为阐明，神可以按照自己的旨意行在地上，对此，任何人都不得提出异议。事实上，神总是为每一个人提供恰如其分的物质和环境。因此，我们应该懂得知足。即使在人看来尚有很多的缺乏，但也要像使徒保罗那样，常怀知足之心（腓 4：11-13）。这就是信徒的基本生活态度。

27：5 伸出来的膀臂：意指神为子民施行拯救的大能（出 6：6；申 4：34；诗 136：12；赛 52：10）。

27：6 神称尼布甲尼撒为“我仆人”，这与圣经所说的仆人有所不同（书 1：2；撒 3：9；赛 42：1；提后 2：24），只是说尼布甲尼撒作了神的审判工具。

田野的走兽：指帮助巴比伦毁灭以色列的列国。论到这些列国，是为了指出选民的属灵无知。亦即，连列国也都顺服神的计划，而服从尼布甲尼撒；这些选民却没有认识到这是神惩罚他们的护理，反而继续顽固地反抗。

27：7 耶利米明确地宣告犹大将受到巴比伦的长期压制，断然否定了假先知所说犹大将很快就恢复的主张。同时他也指出，巴比伦虽然作了神的审判工具而权倾一时，但因其本质上的悖道必然会遭到灭亡，从而给犹大百姓带去了一线希望和安慰。

他和他的儿孙：指尼布甲尼撒、以未米罗达（王下 25：27），以及伯沙撒（但 5：1）等三代。伯沙撒在位之时，玛代人大利乌杀了伯沙撒后取了迦勒底国，成就了此预言（但 5：30，31）。

27：8 神严重警告了反抗巴比伦的人。亦即，神视对抗为对神的挑战，必给予彻底的惩罚。

27：9-10 周边国家的光景与犹大相仿。他们也在四处鼓吹巴比伦必速速灭亡，并且据此认为要继续对抗巴比伦，直到最后。

27：11 8 节宣告了神必歼灭对抗巴比伦之人的坚定意志（8 节），本节则宣告要归于巴比伦，这或许会带来一时的痛苦和愁烦，但和平和患难均在乎神，神必帮助他们恢复过去的荣耀。须注意的一点是，要服事巴比伦王是指，要顺服神的主权性护理，而非指其字面意义。因为若是指后者，就等于拜偶像（出 20：4-6；徒 14：8-18）。

27：12-15 对西底家王的警告：在上文，耶利米向外邦人宣告了神的警告（1-11 节）；在本文中，他将矛头转向了犹大百姓。尤其是恳切地呼吁犹大王西底家。实际上，他所真正关心的不是外邦人，而是犹大。这表明，在耶利米时代神的救赎范围尚没有扩大到外邦。耶利米向犹大宣告了曾向外邦宣告的警告，这就清楚地表明，即使是蒙神拣选的犹大人，也无法逃脱神的审判。因此，我们一定要铲除一些

错误的信仰，以为既然已蒙神拣选，就可随意犯罪，因为神必施行赦免。圣徒的特权必然伴随着责任和义务，倘若忘记了这一点，就可以说是已失去了作神儿女的资格（箴 1: 31；赛 3: 10；腓 1: 11）。

27: 14-15 当时的假先知，专门假借神的圣名发出假预言（15 节；23: 21）。他们没有洞察到隐藏在历史背后的神旨意和护理，只是盲目地相信以色列民族的特权。面对深陷困境的犹大百姓，他们鼓吹毫无根据的乐观主义，冲淡了神的审判性质，进而使他们陷进耽于罪行的属灵惯性（mannerism）。于是耶利米断言他们的预言是“假预言”，并且宣告他们必然灭亡（启 19: 20；20: 10, 13；21: 8）。

27: 16-22 假预言的虚妄性：耶利米向祭司和百姓警告说，巴比伦的轭必将速速被折断的预言是虚谎之言，倘若听信那预言就会加速国家的灭亡。同时他指出祭司在滥用假先知的信息，讽刺约雅斤王在位时，被挪到巴比伦的圣殿器具和王宫之宝（王下 24: 13），不久便会归还的荒谬见解，主张这种想法只会招致犹大的灭亡。因为这种想法助长反巴比伦的政见，最终会惹动巴比伦的猛烈攻击。必须指明的一点是，祭司<民 8: 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本应具备属灵的洞察力和分辨力，然而，他们却与平民无异，无知、愚顽地不加以分辨就听信了假先知的的话。

27: 16 快要……带回来：在 28: 3，假先知哈拿尼雅预言说，2 年之内圣殿的器皿都要回到原处，而按照耶利米的预言，日后还有 70 年的俘虏生活（赛 23: 15；但 9: 2）。

27: 18 先知讥讽了假先知所说犹大必速速得到恢复的愚蠢想法。先知斥责他们，要为剩下的器皿不至被夺去而求告神。“祈求”意指“相遇”或“去求见”，在这里则喻指仲裁。

27: 19 关于本节所论到的圣殿器皿，请参照代下 4: 19-22 的图表。

28: 1-17 与哈拿尼雅的冲突：本章讲述了耶利米先知和假先知的代表哈拿尼雅的直接冲突。耶利米预言犹大将要过 70 年的俘虏生活，而哈拿尼雅却断定这是谎言，并且充满自信地宣告，过不了 2 年，被掳巴比伦的所有俘虏都将归还（3 节）。作为标志，哈拿尼雅取下耶利米颈项上的轭并折断（10, 11 节）。至于他的此番作为，是出于无知而未能认识患难和痛苦临到犹大的原因，还是出于取悦百姓迎合百姓的明知故犯之举，我们则不得而知，若属后者，那就是不信和不道德。毋庸置疑的是，他们擅自解释神的启示，使百姓失去分辨能力，带来了许多弊病扰害。为了证明哈拿尼雅所预言的是虚假之事，耶利米预言哈拿尼雅必很快就死去。正如耶利米的预言，哈拿尼雅死于同年 7 月（17 节）。真理和非真理一直共存于人类历史中，现今亦然，但最后的胜利必然属于真理。

28: 1 在废去约雅斤（B. C. 597）之后，尼布甲尼撒本想派巴比伦的总督治理犹大。但是考虑到犹大百姓的反对，被迫立西底家为王，但是头几年并没有交权给西底家，直到在位第 4 年，西底家才得到了实质上的统治权。

28: 2 在西底家的统治初期，犹大使臣曾经访问巴比伦（29: 3），这给百姓带来了极大的希望。他们期待，是否可以通过与巴比伦缔结和平协议，停止战争而使俘虏回到本地。假先知就伺机鼓吹这种荒唐的想法，基遍人哈拿尼雅就是其代表人物。为了表明自己所发预言的真实性，哈拿尼雅就无所畏惧地滥用神的名。于是大部分百姓，毫不怀疑地接受了假先知的预言。在世界的末了，敌基督和假先知亦会藉着基督之名而迷惑众人，这就是假先知的特征之一（太 24: 5, 24）。圣徒不可相信所有的灵，总要试验那灵是否出于神的不是（约壹 4: 1-2）。

28: 3-4 为了得到民众的绝对支持，哈拿尼雅断言 2 年之内犹大必从巴比伦的辖制下得到解放。我们无法得知这 2 年源自何处，但它必然是用以强调自己所发预言的真实性。尤其，耶哥尼雅和俘虏均将归回的预言，足以吸引民心。因为，西底家王是由尼布甲尼撒所立的，百姓从未信任过他（王下 24: 8-17）。

28: 5-9 哈拿尼雅的假预言：耶利米申明，自己也迫切地祈愿哈拿尼雅的预言能够得以成就（6 节）。但是耶利米认识到若不解决罪这一根本问题哈拿尼雅的预言就不可能实现。因此，他就大胆地宣告那预言仅仅是盼望，而不可能成为现实（8 节）。这是因为，以西底家为首的所有百姓，均倾向于相信假先知的预言，这就促使他们并不关注悔改罪而胜过患难。无奈，耶利米无法证明自己的预言是真实的，焦急之余，便说到事实会证明一切（9 节）。从中，我们可以得到两个教训：①现今的牧会者不应该仅仅宣告祝福。在宣告祝福之前，首先要斥责罪恶，督促悔改。其代表人物是约拿（拿 1: 2；3: 4-10）；②若无法分辨真理和谬误之时，不要急于下定论，要等候察看他们所结的果子（诗 40 篇；哀 3: 25, 26；罗 8: 25）。如此，我们才能避免陷入属灵的误区。

28: 6 作为信实的先知，耶利米预言了耶路撒冷的毁灭：而作为以色列民族的一员，他比任何人都挚爱祖国和同胞。因此，他热切地祝愿耶路撒冷能够得享和平和安全。

28: 8 整个以色列民族的历史告诉我们，每当他们拜偶像、作恶造孽之时，神都通过先知宣告了惩罚的审判（何 4: 1-10；弥 1: 3-4）。但是，其目的是使他们悔改归向神，而非仅仅惩罚他们（结 18: 27, 30）。本节间接地暗示了耶利米的预言与之一脉相通。

28: 9 所谓真“平安”，是藉着恢复与神的属灵关系才能得享的恩典，与安于现状或无所事事的安逸根本不同。倘若罪的问题没有得到本质上的解决，就不能存在真正的平安，即或有，那也是短暂而不完全的。

28: 10 为了表明自己的预言必将成就，耶利米的预言已遭废弃，哈拿尼雅取下耶利米颈项上的轭折断了它。追根结底，这是对神的正面挑战，更是可怕的背道行为。

28: 11 走了：对比可作两种解释：①如往常一样，继续宣告审判的预言；②根据字面意义而解释为仅仅是离开了那地。其中，后者更具有说服力。他之所以不由分说地离开那地，或许是因为：①既然无人与他达成共识，也就无须多言了；②哈拿尼雅的同党使他感到有生命危险；③对不思悔改的百姓感到厌恶和绝望，同时也深切地认识到自己的无能；④盼望神能够为他证明自己所说属实。我们无从判断哪一个原因更接近事实，但明确的一点是，真理之路、公义之路必然会凄寂孤独（太 7: 13-14）。

28: 12-17 对哈拿尼雅的审判：神必然会守护真理。有时神沉默无语，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纵容不义或袖手旁观，而是时候未到。以铁轭代替木轭（13节），或宣告哈拿尼雅的死亡（16节），均证明了这一点。

28: 13 铁轭：体现了神必藉着巴比伦的入侵而摧毁犹大的意志。这也表明了，违背神的话语而对抗巴比伦的人，将经历更大的痛苦和试炼。B. C. 586，尼布甲尼撒毁灭了反抗巴比伦的犹大，西底家的众子均被杀害，西底家也被剜去眼睛，与众多百姓一起被掳到巴比伦。耶利米的此番预言均得到成就（52: 9-11；王下 25: 6-7）。

28: 16-17 在耶利米发出预言之后，不到几个月，哈拿尼雅便突然死去。他的死带有报应的性质，同时也证明了耶利米是真先知。尽管如此，犹大百姓却仍然没有悔改归向神，这就昭然若揭地暴露了他们的悖逆和愚顽。因此，圣徒应具备属灵的洞察能力，通过周边发生的事件，发现神的旨意（罗 1: 20）。

29: 1-32 写给巴比伦俘虏的书信：西底家曾在统治初期（B. C. 597-594），派使臣去过巴比伦。耶利米可能是托他们给巴比伦的俘虏捎去了本文的书信。与犹大一样，假先知的思想已充斥着巴比伦。因此，耶利米开宗明义地劝勉他们，要顺应眼前的命运，尽量营造正常的生活（4-7节）。因为，过漫长的70年之后，犹大才有可能得到解放。耶利米首先警告他们，不可受假先知的迷惑（8-14节）；继而指出，留在犹大的百姓也不能逃避神的审判（15-19节）。在书信的后半部分，他预言了假先知的结局（20-32节）。

29: 1-3 西底家派使臣到巴比伦：本文并没有讲西底家派使臣到巴比伦的目的，根据当时情况，好象是为了获得尼布甲尼撒的友好和支持。

当时，西底家正处于过度阶段，还没有掌握统治实权。倘若耶哥尼雅此时回来了，他就要让出王位，故必须尽快确立王权。由此可知，西底家派使臣去巴比伦，绝不是因接受神的警告而归降巴比伦。

29: 1 本章的历史背景可能是巴比伦刚刚结束第二次入侵（B. C. 597，王下 24: 8-16）之后。

29: 3 以利亚萨：是耶利米的朋友，也是沙番的儿子。

29: 4 万军之耶和华：意指“主宰治理宇宙万物的神”。在本文，则是为了表明被掳的犹大所面临的所有情况，均在神的主权和护理之下。以色列的神：意指神虽然使他们成为巴比伦的俘虏，但是绝不会废弃与他们所立的“恩约”。同时，这也是在警告他们，即使在被掳之地，也要过与神子女相称的圣洁生活。

一切被掳去的：是指在巴比伦于 B. C. 605 和 B. C. 597 所兴起的两次侵略战争中，有被掳去的许多俘虏（王下 24: 10-16；但 1: 3-4）。

29: 5-6 在本文，神命令被掳的百姓定居巴比伦，其目的是为了铲除对假先知的预言所抱有的期待。倘若他们信从假预言，当预言没有得到成就之际，失望必变成挫折而使他们陷入更悲惨的光景。另一个



目的就是，使他们藉着顺服命令而悔改认罪，而且表明只有神的恩典才能使他们恢复。

在那里生养众多，不至减少：这是在命令他们，不可丢失必得归还的盼望，同时也要领悟到苦难的意义。

29: 7 对当时的犹太人而言，要为敌国的平安祷告，似乎是极其不近情理的命令。然而，若说前提是巴比伦的安宁与犹太俘虏的生活直接相关，就较易理解这出于神对自己子民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圣徒之所以为自己的家庭、工作、社会、国家和民族祷告，也是因为这些与我们的生活直接相关。

29: 8-9 耶利米警告被掳的犹太百姓，须警戒假先知的占卜和所作的梦。这是因为：①堕落的百姓甚至会强迫假先知只预言好消息（赛 30: 10, 11）；②为了谋取私利，假先知竟与这些百姓同流合污了（23: 21）。耶利米的警告为现今的两类人敲响了警钟。①面对依然偏行己路的圣徒，只宣讲祝福的工人；②不喜闻责备之言，只偏爱安慰与祝福之言的圣徒。

29: 10 为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使你们仍回此地：对 70 年之后将归回本土的应许，许多犹太人都有可能心存怀疑。B. C. 516，归回本土的犹太人重建圣殿，此应许成就。今天的圣徒也拥有主必再来的应许（徒 1: 11；林前 13: 10；启 16: 15），但有时也会怀疑这是否真会成就。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的事件，预表着主的再来，那么也就可以确信主必再来。

29: 11-14 属灵操练过程——被掳时期：在本文耶利米描述了被掳巴比伦并非只是对罪的惩罚，而是使信仰更加成熟的属灵操练过程（伯 23: 10）。亦即通过俘虏生活，犹太人将重新建立与神的关系，并且有机会发现自我和磨练自己。对犹太人而言，本文的劝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他们一直认为只有在圣殿所在的耶路撒冷，才能祷告、献祭，如今，耶利米却宣告说，在巴比伦也可以作这些。对此基督曾教导我们“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 21-24），这与本文的思想一致。

29: 12-13 耶利米间接地指责了百姓的漠视与无知，他们还没有认识到自己正在受神的惩罚，并且必须要悔改认罪。若不即时认罪悔改而放任自流，罪就会使灵眼昏昧。因此，圣徒当不住的祷告，诚实地承认自己的软弱，并且仰望圣灵的帮助（罗 8: 26），并要有与罪恶相争到流血的决心（来 12: 4）。

29: 15-23 假先知以及跟随者的命运：预言了留在犹太的人（15-20 节）和假先知的（21-23 节）命运。所谓留在犹太的人，是指违背神要服从巴比伦的命令（27: 17），信假先知的预言，希望巴比伦速速遭到灭亡而使犹太得以恢复，而残留在犹太的所有人。他们以骄傲和属灵无知，自取了灭亡。

29: 16 坐在大卫宝座的王：在本节，“王”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当时的俘虏把王与得以归还的盼望联系在一起。他们确信，只要耶路撒冷圣殿和大卫的王位尚在，他们就必得恢复。大多数俘虏均属犹太支派，就更容易建立这种确信。

29: 17 使他们象极坏的无花果：本节再次论及了 24 章所使用过的“坏无花果”比喻。“坏无花果”是指“留守之人”的最后光景。正如 15-23 节的概要，他们作恶以自取了审判。同时，这也指现今属血气的基督徒（太 5: 13-16），他们没有称职地担当作为圣徒的使命，故必然会受到神的审判。

29: 19 没有听从……不听：以色列民族的历史告诉我们，神的祝福和百姓的犯罪，先知的指责和不顺服招致的惩罚，悔改和恢复，总是在周而复始。他们故意一致抹杀了神的警告，本节就是强调和指出了这些错误。他们虽然拥有认识神的智慧，却把智慧用于悖逆神。

29: 22 愿……使你像……西底家和亚哈一样：警告和咒诅不论是在当时还是在日后，凡借耶和華的名说假预言的人，都必被剪除。他们不仅犯了律例（出 20: 3-17），而且还犯下了奸淫罪，破坏了伦理道德。所以耶利米预言他们必被尼布甲尼撒处以火刑。记录本节的目的是，使俘虏承认自己的罪，过焕然一新的生活。

29: 24-28 假先知的反驳：对耶利米的书信，假先知的反应非常敏感。他们极力反驳耶利米，因为他们相信自己的主张是绝对正确的。然而，更重要的是他们惧怕耶利米的书信会揭露其真相。假先知示玛雅给犹太祭司和百姓写信，以神的圣名指责和咒诅耶利米，公开驳斥耶利米。他们丝毫不为自己的过错感到良心上的谴责，反而攻击耶利米，这种邪恶和无知就是假先知的代表性特征。为了把自己的不义合理化，他们欣然利用手中的权力，并且怂恿他人与之同流合污。如此，罪具有巨大的传染性和破坏性。

29: 29-32 对示玛雅的审判：神决定要惩罚示玛雅，其理由如下：①他不曾蒙召却作了先知（31节）。这也是在警告现今没有得到内在的呼召，却从事圣工的人；②他的预言给百姓带来了致命的损害。没有比站在神的讲台，却在宣告自己的错误信息或世俗思想更有害处的人了。因为基督教建立在神的话语之上。面对示玛雅的中伤，耶利米没有作任何辩护。这一点颇为独特。对信实的人而言，他人的中伤与诽谤丝毫也不会妨碍他们。我所要赐与我百姓的福乐（32节）：是指从巴比伦解放犹大的事件，可以说这象征着从罪中得释放，亦即得救。有人说示玛雅这些人就是“尚有气息时拒绝神恩典的人”；圣经也说他们是“没有资格分领神所赐给教会之救赎恩典的人”。

30: 1-26 耶路撒冷的恢复：迄今为止，耶利米的预言主题均倾向于警告；在本文，他则宣告了以色列和南犹大最终必将恢复的盼望和安慰。耶利米具体地指出，神要重新建立他与以色列之间遭到破坏的关系，并且为丧胆的犹大百姓描绘了未来。这种信息是包括耶利米在内之所有先知的预言核心。本文的预言极大地安慰那些现今因着神的惩罚而承受痛苦的人。对圣徒而言，神的惩戒意味着由罪所破坏的与神的相交正在恢复，而不是意味着神与信徒之间的属灵圣约遭到了废弃，这种确信的根据是基督的救赎宝血（来 9：26-28）。

30: 1-24 以色列得到恢复的理由：神的公义和慈爱互不矛盾、相互关联。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这两个属性形成美好的和谐。本章特意突出了这一点，亦即，犹大所犯的罪，遭受暂时的痛苦，但神应许要施怜悯恩典，亲自解除他们的痛苦。神之所以应许必将恢复以色列是为了：①表明神与以色列的祖先所立的约，仍然有效（创 12：1-3）；②显明神的救赎是无条件的恩典（罗 3：23，24；林前 1：26-31）；③彰显神的权威和慈爱（创 35：5；出 9：14；33：16）；④使百姓认识到不可为暂时的惩罚，陷入绝望或放弃生活（诗 42：5）。

30: 1-3 预言以色列和犹大的恢复：耶利米使用演译方法，讲述了北以色列和南犹大将得恢复的结论。神命令耶利米要记录讲道的内容。这是不常见的事情，出 17：14；34：27；赛 30：8 等处也曾出现，主要是与祝福或咒诅有关的应许，本文属于前者。在字面意义上，这是指当时犹大从巴比伦归回的事件，同时也预表今日的圣徒从罪恶世界中得救赎（启 21：1-2）。因此，圣徒要昼夜默想耶稣基督的新约（路 22：20；林前 11：25），且铭刻在心，以纪念神的奇异恩典（赛 56：4-8）。

30: 3 日子将到：百姓原将所有希望都寄托在 2 年之内必从巴比伦回到故乡的预言上，待到此预言落空后，他们就陷入挫折和丧胆之中。为了消除百姓心中的错误信念，且注入新的盼望，耶利米再一次申明了自己的预言。这也是在间接地责备假先知的不敬虔，他们嘲笑着百姓的无知，主张犹大必速速归回。

30: 4-9 耶利米首先论到了神子民的苦难，以更加突出救赎的恩典。

30: 6 耶利米以产难的男人比喻了苦难。这就意指他们将如同产难的妇人那样痛苦万分，无论是男人还是妇人。

30: 7 雅各遭难的时候：指雅各的后裔以色列受神惩罚之时，亦即指被掳到巴比伦的俘虏期。

30: 8 耶利米劝勉百姓要心存忍耐，并且指出，即使俘虏生活非常漫长，他们最终必能得救。这救赎并不是靠着他们自己，乃是靠着神的计划和护理而成就的（赛 59：16）。

那日：指神所应许的第 70 个年头，“轭”和“绳索”，则指巴比伦的压迫。

30: 9 你们……王大卫：象征大卫的后裔耶稣基督。本节指出神救赎我们的目的在于要我们单单事奉神，且为荣耀神而活。

30: 11 倒要……万不能不罚你：耶利米强调罪必带来惩戒。惩戒会校正以色列民族，使他们达到神所预定的目标。身受惩戒的圣徒要认识到，惩戒的目的并不是咒诅或毁灭，而是为了使他走向成熟。因此，要欣然地接受神的惩戒，并且要在其中寻求神的旨意（赛 26：9；提后 2：25；来 12：11-13）。

30: 12-17 惩戒和恢复：耶利米宣告说，神的恩典和慈爱将缠裹和医治锡安看似无法医治的损伤（16，17节）。这与以赛亚的思想（赛 59：16；珥 2：19）深深相关，意指靠着基督的十字架，万民将从致命而根本性的罪和刑罚中得到救赎（弗 1：7；提后 4：18）。

30: 14 你所亲爱的都忘记你，不来探问你：耶利米尖锐地指责犹大，长久以来他们陷入虚假的谎言而生活在错觉中。他们时而把希望寄托在埃及人身上，时而又投靠亚述人。甚至还依赖结盟邻邦。但

是这些反而招致了更多的灾难，谁也没有真正关心或帮助他们。本节教导我们，无论在何时何地，神的子民都不能把属世之物当作终极的保护者（路 15：11-32）。

30：17 因着神的彻底惩罚，被掳的犹太人失去了所有盼望而跌进挫折和绝望之中。当人们用所有人为的手段或方法，也断不能从被掳之地归还时，神便赐下了奇异的救恩。换言之，当人承认自己的无力，并仰望神的绝对的引领时，神才会给予超自然的帮助。这就教导我们，惟有神才会在我们绝望之际帮助我们，并且只有在神里面顺服和依赖他的生活，才是最安全的。

30：18-22 恢复的具体内容：耶利米更加具体地讲述了，关于耶路撒冷的恢复和审判的同一主题。神并不会仅仅从巴比伦的逼迫中救赎以色列，而是从长远的角度，帮助以色列复兴和繁荣。其内容有：①重建故国（18 节）；②恢复生之喜乐（19 节）；③祝福后裔（20 节）；④防御外敌（20 节）；⑤恢复民族的正统性（21 节）；⑥与耶和化和好（21 节）。①-⑤是与肉体的生活有关，⑥则与属灵生活有关。神的拯救是完全的，其功效涉及我们的灵魂与肉体。有些狭隘的圣徒只求今生的祝福，理当深入反思。

30：23-24 本文重复了在反复 23：19，20 的内容，与以赛亚一样（赛 63：4），耶利米结合了神的恩典和忿怒。亦即，倘若他们拒绝自己所宣告之神之恩典，必然需为此受刑。

31：1-40 百姓得恢复：本章具体讲述了神所应许的恢复。比较独特的是本章采用了各种体裁，这是因为耶利米想要使自己的预言和附加说明，产生更大的果效（2-6，15-22 节；诗体；23，24 节；兼具诗体和散文体；38-40 节；散文体）。同时，这完全也是出于耶利米的热心。他想尽办法要使百姓认识到被掳并不意味着灭亡，而是走向美好的过程。前一章并没有明确区分北以色列和南犹大的恢复，而本章却予以明确区分。1-22 节宣告了北以色列的恢复；23-26 节则宣告南犹大的恢复，强调神既然能够恢复北以色列，也就能够恢复南犹大，从而使濒临灭亡的南犹大重获对恢复的盼望。本章由以下内容组成：神对北以色列必得恢复的应许（1-9 节）；恢复的具体情况（10-14 节）；归还的应许（15-20 节）；劝勉他们悔改（21-22 节）；对南犹大必得恢复的应许（23-26 节）；得到恢复北以色列和南犹大的新貌（27-30 节）；神与以色列民族所立的新约（31-40 节）等。

31：2 耶利米使百姓记念神过去的恩典，这是为了使被掳之人心存盼望，并且确信神必救赎他们。这就是先知描述“旷野”，追述当时的人“脱离刀剑”的理由。在本文，旷野是指巴比伦，表现出了俘虏生活的悲惨和痛苦。

31：3-6 救恩史：耶利米不仅回顾了自己所曾经历的救恩，也描述了从祖先听来的训诲和摩西五经所记录的救恩史。他确信，神必恢复被掳到巴比伦的以色列，如同神引领以色列进入迦南一样，并且以诗的形式表达出了此确信。这就教导我们，若我们陷入了绝望，就可以像大卫那样，通过回忆过去而记念“神所施行的恩典”。

31：4 耶利米以“击鼓”和“跳舞”，表达出了以色列靠着神的恩典而得以重建的喜乐。击鼓跳舞是赞美神的传统方法（诗 68：25；81：2；150：4）。此处则用以指他们脱离了长期的逼迫和苦难，恢复了完全的自由和喜乐。这就教导那些不懂得对救恩心存感恩的圣徒，那恩典是何等宝贵（徒 4：12；彼前 4：13）。

31：7-14 得救的余剩者：7 节描述了所有余剩之人的得救；8，9 节论到了被掳走的余剩者所要得到的救恩；10-12 节则描述了因惧怕被掳而逃往外邦的余剩之人所得到的拯救；13-14 节则描绘了所有获救的余剩者所存的喜乐。耶利米欲借以强调，即便是在天涯海角，神的子民都必获救。神吩咐耶利米向万邦传扬救赎的信息，这就表明虽因一时的过错而受罚，散居万邦，但是神必通过认罪痛悔的余剩之人（亚 12：10-14），谱写自己的救赎历史<拉 9：8，余剩者思想>。此思想与以赛亚的后期思想（赛 44：23；48：20）一脉相通，具有以下属灵教训：①不可认为救恩仅限于地理上的以色列；②不可只向某一特定地区传福音（徒 1：8）。

31：8 任何人或物都不能阻止神施行拯救。即使是在全然无望的环境、被杀中，神也能够招聚自己的百姓。我们之所以能够被称为神的儿女，也是靠着神的全能和恩典。

31：10 赶散……招聚……看守：本节的思路与伯 1：21 相同，内中蕴含着耶和化的主权和耶和化的能力。神在主宰着世界的历史和每个人的生活，这是超越时空的真理（罗 11：36）。神喜悦万邦都认

识自己的这种威严。在这种意义上，本节为宣教的主体和必要性提供了根据。

31: 12 他们的心必象浇灌的园子：指恢复的百姓将以更新的心志事奉神，暗示圣灵的重生工作使今日的圣徒饱偿喜乐。

31: 15-20 被掳的以色列：在以色列，膝下无子被认为是神的咒诅。耶利米把以色列百姓因被掳而遭受的痛苦和绝望，比喻为无儿无女之人的凄惨和悲伤，从而达到了戏剧性的效果。对他们而言，神的安慰和恩典，是无法言表的莫大盼望。耶利米戏剧性地对比了悲伤和安慰，强调了他们所要得到的救恩之乐。

31: 15 拉结：虽在晚年生了两个儿子，但也曾因无后悲痛了许久（创 30: 1）。故本节意指被掳巴比伦之人的巨大悲痛。希律屠杀婴孩时也曾引用过本节（太 2: 17, 18）。

31: 18-19 本节描述了绝望中的北国以色列，在仰望神的安慰和恩典而悔改认罪的情形。其内容指向未来，而时态却是过去时。若考虑到北国遭到毁灭的时间（B. C. 722），和宣告此预言的时期（约雅敬的统治初期）（30: 1-33: 26），与其说这是对北以色列百姓的预言，不如说是对南犹大的预言。耶利米指出，悔改是将得恢复的直接动因，劝勉他们即使已沦为俘虏也不可灰心绝望，而是要努力恢复信仰。虽然以色列百姓已在悔改，但仍须祈求神“求你使我回转”，这就暗示了若没有神的帮助就无法做到彻底悔改。脱去旧人而穿上新人，并非一朝一夕之功。因为那是因着圣灵的内居和带领，而逐渐成就的。由此可知：①悔改的责任在于个人，但悔改能力却来自神的恩典（亚 12: 10）；②只有当我们真心悔改归向神时，神才会收回惩罚（拿 3: 10）。神的主权性帮助和人的自由意志，交互作用于悔改<路 13: 1-9, 关于悔改>。

31: 20 父母惩戒子女，总是出于对子女的无限关爱。与此同时，神惩罚悖逆以色列百姓，也是因神仍然爱他们（来 12: 4-11）。耶利米指出，他们的恢复是必然的。

31: 21 具体描述了神所施行的怜悯，那就是要使以色列归回本土。“指路碑”和“引路柱”，是为了方便旅人而指明道路的方向或距离的路标。在本文，则意指要铭记神所喜悦的信仰之路和方向，而非指一般的路标（腓 3: 14）。

31: 23-30 恢复以色列的意义：在上文（1-22 节）耶利米宣告了似乎全然无望地北以色列将得恢复的预言，试图间接地给犹太带来盼望。在本文，他论到了他们的恢复，给百姓带来了无限的希望。在属灵意义上，全体以色列的恢复，是所有等候主再临的圣徒最终的盼望和目标。

31: 26 觉着睡得香甜：意味耶利米非常喜悦从启示而来的神之话语。以西结（结 3: 3）、约翰（启 10: 9, 10）等人均拥有相似的经历。

31: 27 日子将到……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再次申明了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 22: 17），这是在应许要增加以色列民族数量，更是意指要加添新约时代教会的圣徒。

31: 29-30 此谚语意指“祖先作恶，子孙受罚”。因此，本节明确指出了，神惩罚自己的选民，又施怜悯恢复他们，并不是因为祖先的罪，而是因他们自己所犯罪。倘若犹太人没有认识到这一事实，就只会抱怨不平，也会歪曲神的意图和目的。当神的惩戒临到自己的时候，圣徒不应像世人那样寻找外因，乃要在自己身上寻找内因。

31: 31-34 新约：此新约预表了藉着十字架而成就之耶稣基督的血约，是神为了恢复悖逆的以色列而指出的主权性应许。本文的内容与加拉太书绪论，“两种应许的比喻”以及出 19: 5，“认识契约神学”密切相关。

31: 35-37 成就新约的信实之神：以几个自然法则保证信实的耶和華必成就新约（31-34 节）。亦即正如自创世以来自然界的秩序未曾更改一样，神的救赎计划亦没有丝毫变化。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现今的圣徒和教会。虽有撒但的种种阴谋，但神对圣徒和教会的救赎计划，将继续进行，直至成就之日。

31: 38-40 重建耶路撒冷：耶利米将耶路撒冷的重建，视作新约的高潮。耶利米指出，重建的耶路撒冷所拥有的庄严和荣耀，丝毫不逊于大卫的鼎盛期所拥有的辉煌。此预言预示被掳归回之后所要修建的所罗巴伯圣殿<拉 绪论，所罗巴伯圣殿的模型>，为被掳归回提供了确凿的根据。这更是意味着，基督的初临所开启之神国的永恒性，和基督的再临所要带来之神国的终极成就<王上 绪论，单一中央圣所的宗教、社会重要性>。

31: 39 迦立山：似乎是麻疯病人所居住的地方，象征受神惩罚的罪人。

31: 40 抛尸的全谷和倒灰之处：是指位于耶路撒冷南部的欣嫩子谷（书 15: 8; 18: 16; 尼 11: 30），异教徒曾在此处献人为祭（王下 23: 10; 代下 28: 3; 33: 6），这也是烧毁垃圾的垃圾场。新约时代视此地为地狱的模型，象征罪、刑罚和痛苦（赛 66: 24）。连此地都要成为神的圣所，预示着基督所带来之永恒而完全的救赎事工，可改变整个宇宙。

32: 1-44 真先知的使命：西底家第 10 年（B. C. 587），在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攻陷前夕，西底家召见了被囚在宫中护卫兵院内的耶利米。西底家似乎是希望耶利米为他祷告，并且传讲关于犹大获救的好消息。然而事与愿违，耶利米自始至终都明确而刚强地宣告了耶路撒冷的灭亡（3-5 节）。西底家因得不到自己所期待的答案恼羞成怒，便将耶利米囚禁了起来（2 节）。本章由以下内容组成：耶利米和西底家的谈话内容（1-5 节），被囚禁的耶利米所作出的象征性行为（6-15 节），耶利米的祷告（16-25 节），神对犹大百姓发出震怒的理由（26-35 节），再次应许神要恢复犹大（36-44 节）。本章表明：①真先知不应惧怕任何权势，乃要刚强壮胆地宣讲神的话语；②神以永不改变的大爱，为子民预备一切美好之物；③心存虚妄的权贵，不喜谏言，只纳取悦自己的阿谀奉承之言（撒上 18: 7-9; 王上 12: 10, 11）。

32: 1-5 耶利米遭到囚禁：详述了耶利米被囚在护卫兵院内的原因。当时，西底家受惑于反巴比伦派的主张，与埃及、以东、亚扪、推罗、西顿、摩押等缔结同盟，为了脱离巴比伦的压迫而时常引起小纷争。如今，为了征讨犹大和其同盟国，巴比伦竟远征围困了耶路撒冷。而耶利米则因宣告与国家的政策相反的信息，遭到了众人的猜忌，以“叛贼”之嫌身陷囹圄。倘若西底家稍微拓宽视野，思考曾怀着那般深沉的爱国心为国家祷告的耶利米，何竟劝勉他“可耻地向巴比伦投降”，就不会愚顽囚禁真先知，自己也会得蒙神的救恩，保存生命。

32: 2 护卫队的院内：并非指“护卫院”（尼 3: 25），是指隶属于王宫的监狱。

32: 3-5 对西底家的审判：表明神对犹大的审判也包括西底家在内。本文特地说明了他将被掳到巴比伦。

32: 6-15 买地的意义：神吩咐耶利米买他叔叔的儿子哈拿蔑的地（6-7 节）。根据当时的情况，这是违背常识的命令。尽管如此，耶利米因着对神的信赖，毫不耽延的照例按规购买了那地。这一象征性行为给百姓带去了神必恢复犹大的盼望。

32: 8 按律法的规定，分给各支派的地不得卖给其他支派或外邦人。土地的继承权首先属于儿子，若没有儿子就留给女儿，若连女儿也没有就留给兄弟，若没有兄弟就留给父亲的兄弟或最近的亲戚（民 27: 1-11，土地的私有财产和世袭制度）。

32: 9 平了十七舍客勒银子给他：十七舍客勒银子虽是小数目，但是对哈拿蔑而言，战时能收到那些已经很不错了。然而，耶利米却受到了相应的损失。为此，耶利米感到内心的矛盾而向神呼求（25 节）。

32: 15 记录了神命令耶利米购地的目的。乃是为了预表他们的后裔也要买卖犹大地。这种行为的前提是神关于被掳归回的应许，进而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2: 2; 17: 1-8）。不论是在国家生死存亡之际，还是在日常生活中最好的方法就是根据神的应许来解决问题。

32: 16-25 耶利米的矛盾：神曾启示耶利米，耶路撒冷将被巴比伦所摧毁，如今神又命令耶利米买地，这就使耶利米产生混乱和矛盾。因为从预言的一贯性角度来看，“劝勉他们向巴比伦投降”和“买地”似乎是相矛盾的。于是，耶利米如实地向神吐露了内心的矛盾。耶利米告白公义之神是宇宙的创造主（16-19 节）和拯救者（20-23 节），由此来看，他并没有怀疑神。他的疑问出自属灵的渴望，他极欲认识神深奥无可测度的护理，人有限的智慧是决然无法领会此护理的。这是一种信仰态度，亦即，虽然无法进行合理的解释，却坚信在神没有难成的事，而恒久忍耐。属神的人要在凡事中看到神的护理，从神隐藏在其中的声音支取力量，而忍耐痛苦的现实（林后 4: 16-18）。

32: 18 若与 31: 29 相比较，本节似乎非常不可理喻，有些人根据本节，说神不是公义的神，且非难耶利米是“不知贯彻始终的先知”。事实上，本节是与 31: 29 的话语一起，对比表现出“神既祝福公义，又恨恶罪恶”，从而同时强调神的两种性情。

32: 19 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结果报应他：16-19 节是“耶利米对创造主公义之神的告白”，因此这句话可以说是 18 节所论及“惩罚和祝福”的结论。本节申明了行为审判的原理，亦即施恩典给义人，降咒诅给罪人（太 16: 27；林后 5: 10；彼前 1: 17）。

32: 20-22 拯救者——神：本文既是耶利米个人的祷告，也是普遍见于摩西所带领出埃及之以色列百姓的公众祷告。所以，有人称本文为“原始的信仰告白”，此番信仰告白出于神的先知耶利米，而不是出于危在旦夕的百姓。这一事实表明，耶利米正确地认识到了神是掌管历史的神。真正的信仰就是，相信神真实地居住在此岸且动工，而非视神只驻足于彼岸。

32: 25 本节是对神表示怀疑的高潮。然而这并非出于不信，而是因对神的吩咐感到疑惑。

32: 26-44 神对耶利米的回答：神看到先知耶利米内心的矛盾（32: 16-25），就立即作出了回答。其内容是：①神的自我辩护（26, 27 节）；②耶路撒冷沦陷的必然性（28-35 节）；③耶路撒冷的重建（36-44 节）。本文同时论及了破坏和重建，惟有同时具备公义和慈爱的神，才能做到这一点（赛 42 章）。若考虑到以色列对神的悖逆和所犯的诸恶，他们理当永远灭亡；但是信实的神，却记念过去与以色列的列祖所立的约（创 13: 14, 15；17: 6-8；诗 89: 4；赛 6: 13），从审判中救援他们。这些事实说明：①圣徒的苦难并非因果报应的结果，乃是神积极介入的结果；②在苦难中，不可因罪恶感而受挫，乃要记念神的应许，继续仰望神的拯救（帖前 1: 3）。

32: 27 岂有我难成的事吗：这句话是神在作出审判和恢复的回答（28-44 节）之前所说的，神是在力言“在我没有难成的事”（17 节；路 1: 37）。从而彰显了自己无所不在、全知全能的属性（赛 28: 29；29: 14），以及绝对的主权。本文清清楚楚地表明了，神要将平安赐给心存疑惑的耶利米。

32: 29-35 审判耶路撒冷的理由：具体地说明了神向以色列发震怒的原因，以及神不得不审判自己所顾念之耶路撒冷的理由。他们所犯的罪可以扼要为两点，那就是敌挡神的罪和诱使他人悖逆神的罪。

32: 29-30 论到了神的百姓因拜偶像而所要受到的惩罚。自从起初开始，神就彻底教导以色列当敬畏神，但是他们总是趁机拜偶像。以色列民族的苦难，大都缘于此。背弃神而行属灵奸淫的人，必多受愁苦（诗 16: 4）。

32: 30 以手所作的：指偶像，这是犹太受刑罚的最终原因。

32: 33 我虽……教训：本节表明，犹太拜偶像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受过教导。希伯来原文明确地标明了时态，亦即“过去我从早起来教训了他们，现在也依然在教训他们”，指出他们一直得到了信仰教育。换言之，神通过先知不断进行了信仰教育（25: 3）。由此可知，犹太的罪是出于他们的骄傲和对话语的不顺服。

32: 34 称为我名下的殿：指耶路撒冷圣殿。

32: 35 使犹太陷在罪里：用拟人手法指出犹太全地均被不法和不义所玷污，充斥着百姓所拜的偶像。

32: 36-44 关于恢复的应许：神之所以再三重申将来必得恢复的应许，是为了再一次确定应许必得成就，也是为了使因挫折而失去信心的百姓得着安慰和勇气。神喜悦百姓彻底的确信自己的应许，而不是茫然地守株待兔。若没有对神的全然信赖和委身，就无法讨神喜悦（来 11: 6）。

32: 37 即便是在被掳归回之后，以色列民族将得恢复的预言仍没有完全成就。因为他们继续受到了外邦人的侵略，甚至重建圣殿的工程也都受到了阻碍。因此，此预言应理解为基督的王国。在这种角度上，被掳归回只是神恩典的开始，而不是完成。

32: 38 我要作他们的神：描述了神与以色列之间的亲密相交（创 19: 5；利 26: 12；申 14: 2），这是任何势力都无法阻隔的关系。

32: 39 同心同道：“心”是思考之源，“道”是行为之泉（结 11: 19, 20），所以本节表明，神的子民要同心赞美神的荣耀。这并不局限于个人的信仰态度，而是适用于整个群体。神的旨意就是，所有圣徒都同心合意地一起敬拜神（林前 12: 12-27）。

32: 40 永远的约：与“新约”（31: 31-34）相同，其特点是内中蕴含着永远而无条件的拯救（50: 5；诗 105: 10）。

32: 41 将他们栽于此地：这句话与诗 80: 8 相似，表明了神要使百姓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定

居在巴勒斯坦的意志。从属灵的角度，这也适用于基督的事工。亦即，邪恶的罪人不肯承认耶稣就是弥赛亚，因排斥他而受到了神的离弃；但是，靠着福音的恩典，他们得以重新归向基督，成为圣洁的天上子民。“要尽心尽意”是上述祝福的前提，极大化了神对以色列的父爱。

32: 43-44 是神对耶利米之疑惑的最终回答，其内容与“买地”有直接的关系。亦即，耶利米购地的行为，象征将来以色列全城都要买卖土地，其前提正是“被掳归回”。正常的土地买卖，意味着个人和社会的法律秩序得到了恢复。此预言，首先意指以色列民族将要得到完全的恢复，更是意指因着基督的再临，天国将得到终极的完成。

33: 1-26 以色列的恢复：本章是“恢复预言”（30: 1-33: 26）的最后结论，其主题与前一章（32章）相同。亦即，本章也预表了以色列民族的恢复，其焦点是基督的王国。首先，神会恢复被巴比伦所毁灭的耶路撒冷（1-9节），从而使那地充满喜乐和富足（10-13节）。其次，应许将要差遣弥赛亚（14-18节），并保证此应许将永远持续（19-26节）。此预言可分为两个部分：①宣告自己的子民将恢复崭新而充满荣耀的辉煌（4-13节）；②王和祭司职分将得到焕然一新且持续到永远的重组（14-26节）。正是靠着这些应许，以色列民族才不致在失败中跌倒，进而拥有了对弥赛亚的盼望。对于身陷绝望中的人而言，为成就恢复和救赎而降临的弥赛亚（基督），是他们心存喜乐和盼望的惟一根据（太 5: 10-12）。

33: 1-9 被掳归回的应许：耶利米讲述了神欲救赎以色列百姓的应许，表明了神不同于这个随从罪恶的世界，他迫切地希望将人引向良善，并强烈地表现出了神掌管历史的绝对主权。神必成就耶路撒冷的恢复和被掳归回的话语，与“耶和華如此说”（10, 12, 14, 17, 20, 25节，本章先后使用了6次）相结合，大大提高了关于恢复之应许的权威。

33: 3 求告：此词的原文意指“急切而焦急地呼求”，以与神的持续相交为前提。神对耶利米的此番要求，类似于为要得子而迫切求告神的哈拿（撒上 1: 10-13），或觉口渴至死而求告神的参孙（士 15: 18）。神向恒切祷告的耶利米说出此话，是为了使耶利米更尽心竭力地求告神。这暗示了若不祷告就无法认识神的旨意，也不能期待在患难中获得救赎（腓 4: 6；帖前 5: 16-18）。

33: 4-5 犹大位于埃及和巴比伦这两大强国之间，因它所在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所以一直是列强的侵略对象。就此而言，巴比伦侵略犹大似乎是必然的。然而，在掌管历史的神看来，巴比伦只不过是惩罚犹大而使用的工具，耶利米早已向百姓宣告过这一点（5: 14-18）。尽管如此，犹大还是反抗了巴比伦，这种行为出于不认识神旨意的属灵无知。这就教导我们，无论面对什么样的患难，圣徒都要首先从中分辨神的旨意，如此才能克服当前的患难，同时这也是信仰走向成熟的机会。

33: 8 明确表明了神要除净犹大之罪的意志。“除净”或“赦免”均具有“饶恕”之意。耶利米之所以反复使用同义词，是为了强调关于恢复的第二点描述“罪的赦免”与第一点描述“民族的恢复”（7节）紧密相关。他们所遭受的所有患难皆因他们的罪恶（32: 30-35）。他们被定罪是因他们犯了罪，结果神以公义施行了严厉的惩罚（罗 6: 23）。但是，神却应许要再次施恩，赦免他们、拯救他们。这不仅适用于以色列民族，也同样适用于新约时代的所有圣徒。因为对神的子民而言，惩罚不是神的终极目标，而是施行恩典的另一个手段（路 15: 1-32）。

33: 10-13 更新犹大：这并不仅仅是恢复，而是更上一层楼的景象，此处不再有丝毫灭亡之迹，而充满了永远的福乐和欢喜。可以说这是在象征因着基督的再临，而得恢复的新耶路撒冷（启 21: 1-4）。

33: 10-11 欢喜和快乐的声音，新郎和新妇的声音：暗示了救恩之乐不仅完全（四重强调是完全的强调，约壹 1: 4），且已达到了极致。耶利米指出了，神将结束百姓的患难，以及百姓在受罚之后得享欢乐的理由。在与神恢复关系的角度上，恢复因被掳而中断的献祭，可谓是永恒的喜乐（诗 42: 4; 54: 6），在拉 3: 10-13 成就了此预言。

33: 12-13 用牧歌的内容比喻了恢复的以色列，从而确认了神的恩典。以色列原是游牧民，耶利米所描绘的这种安详的游牧生活，对他们极具说服力（诗 23: 1-6；约 10: 1-15）。

33: 13 羊群……经过：这是牧人数点羊群的画面，主要是在和平悠闲之时数点。本节毫不夸张地比喻了，脱离巴比伦的压迫时，举国都将得享和平。对于犹大百姓，重享和平是种奢望，本节足以给他们带去鲜活的冲击。这也预示了，将要赐给圣徒之充满和平的新耶路撒冷（启 21: 1-2）。

33: 14-26 守约之神：在神与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约中，对以色列共同体的形成必不可少的有三种。



即：①继承大卫之位的君之约（17节；撒下7：8-16；诗89：3-4）；②与利未支派所立的祭司之约（18节；民25：12-13）；③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属灵后裔所立的拣选之约（创15：4；罗9：6-8）。耶路撒冷被围困之后，犹太百姓或许认为上述诸约都已被废弃，或已忘记了那些约。在这种情况下，耶利米重新回顾诸约，暗示这些约定并没有遭到废弃，而只是被中断，并且即将重新启动，从而结束了“耶路撒冷恢复”（30：1-33：26）这一篇讲道。在耶路撒冷沦陷前夕耶利米宣讲了一篇讲道，使徘徊在属灵困境的百姓回顾所立的约，其主要目的就是“为神的信实和诚实作辩护”（诗100：5）。信实的神绝不废弃所立的约，这就给因软弱而沉沦在挫折和痛苦之中的犹太百姓和现今因犯罪而丧胆的圣徒（太8：17），带来了莫大的安慰和喜乐。

33：15 公义的苗裔：亦被描述为“苗”（赛4：2）、“苗裔”（亚6：12）、“凿出来的石头”（但2：34）、“房角的头块石头”（彼前2：7）等，是指将要降临的弥赛亚（23：5-6）。

33：17 犹太灭亡之后，大卫王朝似乎已被完全颠覆。因此君王象征着将带着王权而降世的弥赛亚，即基督耶稣（赛11：1；路1：32-33）。如此看来，大卫王朝的恢复意味着神的教会重新设立和扩张。

33：18 祭司之约不同于君王之约，在被掳归回之后似乎仍得以继续（拉3：2-3）。但是就如玛拉基先知的警告（玛2：8），后来百姓自己破坏了祭司职分的纯正意义。因此，被称为“平安之约”（民25：12）的祭司之约，最终也要归结到永恒的大祭司基督（来7：1-28）。对于即将失去祖国的犹太共同体而言，关于君王之约和祭司之约将得到恢复的预言，是无与伦比的极大安慰和最高盼望。旧约时代的犹太共同体，表面上虽然是王政国家，其实质却是神政国家，因此大卫的王权和利未人的祭司之职均是必备条件。倘若这些被除掉了，犹太就等于丧失了延续性和存在的意义。新约时代的教会亦然。倘若没有永恒的大祭司和君王——基督与之同在，教会也会失去存在的价值。即便看似应有尽有的教会，倘若失去了基督，那里就不再是教会了。

33：20-21 只要地球尚在，昼夜交替的现象就不会改变。为了使百姓更加信赖神必然会成就所立之约（17，18节）的事实，耶利米以永不改变的创造秩序为喻（5：22）。

33：22 使用了创15：5的表达方式。基督徒在终极意义上完全成就了这一点（创22：17）。因为新约的基督徒也是神属灵的以色列，同时也是属灵的祭司（彼前2：5，9；启1：6；5：9，10）。

33：25-26 耶利米恰如其分地联结了自然法则和大卫的子孙，藉此说明神立君王以永远保护自己的百姓。这位君王就是指弥赛亚。他将粉碎罪的权势，解放自己的百姓，并且安然保护他们，这就意味着弥赛亚王国的实现。神子民的安全绝不能离开神所立的王弥赛亚，他也是圣徒永远的安全。

34：1-22 宣告两个预言：本章记录了两大预言。第一是对西底家王的警告（1-7节），宣布了犹太的沦陷、西底家的被掳和死亡。第二是（8-22节）对犹太的首领和百姓的警告，因他们后悔释放仆人婢女而宣告了神的严峻审判。此预言是在B. C. 587年左右宣告的，当时巴比伦军队正包围着耶路撒冷。让人惊骇的是，即便是在这种千钧一发之际，以西底家为首的所有犹太百姓，竟然不仅不接受耶利米的警告，而且还漠不关心。屡次警告均未能使他们回转，可见他们的心是何等刚硬。然而神却仍然施怜悯，应许西底家将平安地度过晚年，他虽然双眼失明地被掳到了巴比伦，却也没有遭到杀害，最后死在狱中（4，5节；52：11）。

34：1-5 耶路撒冷被沦陷：本是对犹太的第四部分预言。耶利米本想通过宣告恢复的预言，为绝望中的百姓唤起盼望。在本文，他综述了耶路撒冷沦陷前后的信息和历史事件。本文可分为三大段：第一段（34-36章）记录了西底家作王时宣告的预言，和约雅敬作王时发生的事件；第二段（37-39章）记录了自耶路撒冷被困到沦陷期间，耶利米所受的患难和侮辱；第三段（40-44章）记录了被掳之后耶利米所作的活动。本文篇幅较长，告诉后人耶利米的信息已得到成就了。本文具有以下意义：①罪所带来的结局是极其悲惨的（罗6：23）；②使后人和基督徒对来世存有更坚定的盼望（罗15：4）；③真正属神的仆人，必然会遭受来自世界的苦难和逼迫，但仍须刚强壮胆（徒5：41；罗8：17；雅5：10）。

34：4-5 耶利米预言西底家会活满命定的岁数，带来了些许安慰。他曾亲眼目睹自己的众子被危害，自己也被剜去眼睛，或许还不如早日死去。但若考虑到流血的死亡代表咒诅，这的确是神的恩典。并且，他还得到埋葬，而并没有成为弃尸作鸟、兽之食（诗79：2），这也是神莫大的怜悯。神喜悦施恩典给自己所拣选的儿女（哀3：22，23），神的恩典是我们得以存活的惟一根据（弗2：8）。

34: 7 拉吉和亚西加：在城门守望台的遗迹中，考古学家发掘了看守拉吉城的士兵，见到侵略亚西加城的巴比伦军队所写的信（瓦片）。信是论到了西底家的大臣“基玛利”（29: 3）、尼布甲尼撒王的指挥官“雅撒尼亚”（王下 25: 23）、西底家的本名“玛探雅”（王下 24: 17）以及耶利米的文士“尼利亚”（43: 3）等人。这一份资料有力地证明了本书的真实性。

34: 11 后来却又后悔……仍为奴婢：犹太百姓先是按耶利米的命令放了仆人婢女，不久之后却又勉强他们仍为奴婢。这种行为：①是欺骗自己良心的举动（加 6: 7；提前 1: 19）；②违背了神的律法，亦即若没有特殊理由，就不得勉强已释放的奴婢重新为奴（申 15: 12-18）；③故意违背了在神面前所许的愿（15 节）。

34: 14 你的一个希伯来弟兄……要任他自由出去：根据旧约的律法，希伯来奴婢在服事六年后，必须得到释放（出 21: 1-11；利 25: 39-55）。这种规定可以说是体现了神对希伯来人的特殊眷爱。圣经以“希伯来”（9 节），“以色列”（2 节）及“犹太人”（太 2: 2）。称呼拣选担当旧约历史主角的民族。这些名称虽然指同一个群体，却有些微妙的差异，使用在不同的情况中：①希伯来人：“希伯来”总体上是指从阿拉伯分出来的闪族亚兰支派，亦即这是指包括腓尼基、亚摩利、摩押族类在内的西北闪族，区别于亚卡得和亚述巴比伦人所属的东北闪族。但圣经却按其狭意特指亚伯拉罕的后裔，强调了作为选民的血统意义。（林后 11: 22；腓 3: 5）。其实，希伯来人是混血民族（出 18: 1-7；民 12: 1；士 1: 16；4: 11），有时会接纳另外一个民族（代上 2: 55）。关于“希伯来”的语源有以下见解：i. 源自闪族家谱中的“雅弗”（创 10: 21；11: 15, 16）；ii. 亚伯拉罕曾出吾珥，路经哈兰，渡过幼发拉底河而抵达了迦南地（创 11: 31-12: 9）。根据这一点，有人认为此词源自“渡过来”一词；iii. 根据被发现的古代泥板来推测，此词应指“迦南地的征服者”。②以色列人（Israelite）：如果把亚伯拉罕视为希伯来人的祖先，那么应该包括他的后裔摩押、亚扪（创 25 章）和以东（创 36: 1）。与此相反，以色列是指明确地排除了上述族类，是“雅各的后裔”，其范围较狭窄。然而，以色列包含着，一是迁移到埃及之后，再定居于迦南的雅各之后，另外一类是归入雅各之后的迦南土著民。因此，这句话具有事奉耶和华神的宗教共同体之意，此含意要远胜于血缘意义。③犹太人（Jew）：意指“生活在犹太的人”，自被掳归回到今天，均用于指思想、血统上的选民共同体和个人。在新约时代（耶稣时代和初期教会时代），犹太人将血统上的优势吹捧到极点，认为只有他们这些亚伯拉罕的后裔，才能得到神的基业，从而陷入极度的属灵骄傲，固守彻底的封闭主义（约 8: 33-40）。然而，拯救并不来自血缘上的遗传，唯有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才能得救（徒 4: 2）。使徒保罗正是从这种角度强调希伯来人的优势，在神面前起不到任何功效（罗 3: 9, 10；腓 3: 5）。尤其是彼得主张只有在耶稣基督里的人才是属灵意义上的选民和以色列人（彼前 2: 9, 10），从而否定了犹太人在血缘上的优势。

34: 16 与 11 节一脉相通，指犹太人无视神的律例重新勉强曾经释放的奴仆服事自己。外邦人都彼此守约，并遵行对自己的神所许的愿，而事奉独一真神的百姓竟不遵行向神许的愿，这无异于是在自取羞辱，更是在亵渎神。由此可知，遵行律法不仅能够荣耀神，同时也有益于自己（诗 1: 2-3）。勉强他们为奴婢：意指“使用暴力或强迫对方屈从”，间接地暗示官长和百姓对仆人使用了暴力。

34: 17-22 对百姓的警告：百姓曾叫任意自由的奴婢回来，勉强他们重新服事自己，从而亵渎了神的圣名。本文描述了将要临到的审判。他们虽然曾通过耶利米而听到了神的预言得到警告，但是他们仍然有意地漠视，甚至因油蒙了心而没有一丝恐惧（太 13: 15；徒 28: 27）。因此，神必然对他们施行审判。本文蕴含以下两个属灵教训：①随机应变的悔改无法消除审判（21 节；路 13: 3-5，关于悔改）；②必须如实遵行所许的愿（诗 15: 4；传 5: 4）（民 30: 1-16，关于许愿和起誓）。

35: 1-19 利甲族的顺从和犹太百姓的悖逆：耶利米以利甲族为例，指责了犹太百姓的不顺从和悖逆。利甲族虽然不属于亚伯拉罕的血统，但是却依照先祖约拿达的命令，彻底顺服了神的话语。与此相反，犹太百姓自始至终不回头归向神，不仅继续行恶，而且一直无视先知的警告。根据这些事实，耶利米痛斥犹太百姓（12-15 节），并宣告审判必将临到他们（16, 17 节）。神虽然不会完全离弃自己的百姓（约 6: 37-39），但绝不会纵容他们犯罪。我们不应该仅仅满足于作了神儿女的事实，乃要通过敬虔的训练，像利甲族一样努力寻求神的旨意，顺服神的旨意从而过美好的信仰生活。本章的时代背景较难查明。根据 1 节和 11 节来看，此时可能是埃及和巴比伦为了争夺巴勒斯坦的主导权而争战的时期，而

犹太则步履艰辛地护卫着自己的国家。具体地说，B. C. 605（约雅敬第4年），巴比伦在迦基米施战役中击败埃及之后（王下 24：7），以迅猛之势入侵了犹太。此时，约雅敬背叛埃及王尼哥，发誓要向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王献贡，且为他尽忠（王下 24：1）。

35：2 利甲族：也被称为“基尼族”（代上 2：55）。他们人口不多，主要在犹太平原过半游牧生活。他们要绝对禁酒，这似乎是为了保全游牧生活的纯正性，而防止过定居的生活（6-10节）。

35：6-7 约拿达曾吩咐……不可喝酒：约拿达是 B. C. 830 左右的人物，他的家训则定于宣告此预言的约 200 年前。当时的社会充满了腐败、荒诞和不义，为要在颓废的风土中保存敬虔的信仰，他制定了此规。他受到了人们的敬仰，给耶户的宗教改革也带去了很多帮助。利甲族的生活特点是禁酒、住帐棚和流浪生活等，其属灵意义如下：①禁酒：有时酒可以用来作药（箴 31：6），但对于单单以神为乐的圣徒而言，酒是万恶的根源；②住帐棚：帐棚并不是永久的居住地，可以消除人的所有欲；它也无法挡住寒冷，可以使人更加坚强，并且促使人充实地过每一天（太 6：19-21）；③流浪生活：指不迷恋这世界而把所有盼望寄托在天上的家乡（50：5；来 11：9-13）。

35：11 7-10 节是利甲族对耶利米的劝诫（5 节）作出的回答，而本节与耶利米的劝诫没有直接的关联，是利甲族对自己目前生活所作的辩护。亦即，他们受到巴比伦和叙利亚军队的威胁，不得不居住在耶路撒冷。这只是暂时的停留，并不违背先祖所定不要永远定居在一处的律例（7 节）。

35：12-19 利甲族的顺从所带来的教训：若说耶利米对利甲族的考验（1-11 节）是一种象征性行为，本文则是对此所作的解释。耶利米将利甲族在遵守先祖约拿达之命所体现出的信实，与犹太百姓的生活相比较，刻画出犹太的不顺服和信仰上的腐败。亦即，利甲族彻底服从了过世已久先祖之命，而犹太却不听从行使绝对权能的永活真神；虽然没有人将此义务教导给利甲族，但他们还是自愿顺从了，而神多次差遣先知将他们的义务晓喻给犹太人，他们却没有顺服。正因如此，神的震怒才更加激烈。现今，有些人自称是“基督徒”却比“不信之人”还邪恶，悖逆神。他们可谓是虽生犹死（启 3：1）。

35：14 我从早起来警戒你们：强调了神的信实，暗喻犹太百姓不断地犯了罪。

35：17 说话、呼唤：这两个词具有不同的含意。前者意指使人记住义务，要求顺服神的教训；后者意指因言语不足以使他们醒悟，故藉着惩罚而予以警告。我们可从中看出惩戒的三步骤：①通过教导和训诫使他们明白；②予以警告；③施行审判。犹太人走完了这些步骤，却依然无视神的话语而没有顺服，这就表明，一旦陷进罪的深渊，就很难回头归向神（路 13：1-9，关于悔改）。

35：19 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侍立在我面前”意指“帮助利未支派服事圣殿”（申 10：8；尼 3：14）。狭义上讲，这是指神对利甲族的应许；广义上讲，这是指在新约时代，外邦人虽然不是血统上的犹太人，却将凭着信心成为神的子民（弗 2：11-13）。此番预言，对利甲族而言是祝福，但对犹太而言是极大的耻辱。

36：1-32 预言的记录：作为传播媒体，书面记录要比口传更加可信，效率也较高，并且容易长期保管。因此，耶利米记录了自己 23 年间所宣告的信息，亦即自约西亚 13 年（B. C. 628）蒙召作先知起，到约雅敬第 4 年（B. C. 605）为止。用文字记录信息的直接动机是因被囚禁而无法进入圣殿传讲信息（36：5）。但间接目的则是，为要保证预言的成就，且使后人读到这些文字之后，不致重蹈覆辙。本文写于约雅敬第四年（B. C. 605 年），由巴录代笔。关于当时的历史背景，请参照 35：1-19。本章的内容可分为：①巴录用书卷记录耶利米的预言，并在殿里宣读（1-8 节）；②众民、首领和约雅敬对此所作出的反应（9-26 节）；③准备新书卷，预言将要临到约雅敬的灾难（27-32 节）。这三个内容似乎是独立的，其实却是相互关联的。本文所包含的属灵教训是：①可以挡住人的口，却无法阻止宣告属神的信息（10 节；提后 2：9）；②对主的仆人而言，苦难是信仰更上一层楼的契机（32 节；太 5：10-12）；③逼迫真先知的人，终必受到神的震怒而落到悲惨的下场（30 节；徒 12：23）。

36：1-9 记录预言的过程：本文描述了耶利米按照神的命令记录神之信息的一系列过程。须留意的是耶利米负责口述，巴录则负责记录（4 节）。尽管如此，本文没有错谬处，且被接纳为是正典，这是因为此二人均被圣灵所充满。亦即，神彻底地介入了记录圣经的过程。

36：2 书卷：派生于“翻滚”一词。古代的造纸技术或装订技术并不发达，主要用纸莎草制作的简册或动物的皮来代替纸。首先将数张比帛联接到一起，之后在两端各自固定能够滚动的两个木棒，好从

两边卷起来。一般宽为 25-30 厘米，长度却没有具体标准，有的可长达 10.5 米。据他勒目记载，在官方聚会中宣读的妥拉手抄本，是用洁净的畜类皮（创 7：2）所作的书卷，以便于长期保管。约雅敬所焚烧的书卷，可能不是皮作的，而是用纸莎草作的。因为若是皮书卷，就无法忍受它在焚烧时所发出的异味（22，23 节）。

36：3 或者犹大家听见……就回头离开恶道：神虽以公义治理世界，但无论在什么时候，他都喜悦施慈爱、怜悯和恩典给那些痛悔的人（诗 18：26；路 15：4-32）。

36：5 我被拘管：说明了耶利米不能直接记录书卷而宣告的理由。这并非指他囚禁在狱中，而是指他因为受到包括约雅敬和官长在内的众人之嫌（7，26 章），因为 19 节和 26 节告诉我们，耶利米和巴录可以自由躲藏起来。

36：6 趁禁食的日子……念给……人听：对以色列民族而言，禁食的日子是特殊的日子，故它有以下目的：①为了悔改（尼 9：1-2）；②为了祷告蒙应允（拉 8：21）；③为了使肉身顺服圣灵（林前 9：25-27）；④为了得到神的引领（士 20：26-27）。可以说在禁食的日子，聚集在圣殿里禁食的百姓，心中洋溢着对神的火热信仰。耶利米要在禁食的日子宣告话语的目的是：①为了向更多的人传讲信息；②为了更有效地宣告预言。关于禁食之日的详细内容，请参照斯 4：1-17，关于禁食。

36：9-26 宣告预言时的反应：描述了巴录宣告耶利米的预言时众人所作出的反应。反应主要有两种：一是以米该亚为首的众首领之反应（11-19 节），二是约雅敬及其臣仆的反应（20-26 节）。前者似乎因着巴录所宣告的预言，而感到有巨大的惧怕和自责。他们担心耶利米的信息传到王的耳中，耶利米和巴录就会有生命危险，便劝他们二人躲到无人知道的地方。与此相反，约雅敬和他的臣仆们听了书卷的内容后，不仅没有悔改，反而极其愤怒，焚烧了所有书卷，想要囚杀耶利米和巴录（26 节）。

36：9 书卷的记录始于约雅敬第 4 年，成于第五年，宣告于那年的某一禁食的日子。并不是定期禁食的日子，而是举国陷进患难或信仰面临危机时，非定期进行的禁食之日（士 20：26；撒上 7：3-9）。引人注目的是宣告禁食之日的并不是王或官长，而是犹大百姓。这表明比起那些领袖，黎民百姓更加切实地感受到了信仰上的危机和国家的危机。今日亦然，比起那些耽于安逸而自高自大的政治宗教领袖，普通的圣徒更为冷静地直面现实并为此祷告。拥有正确的信仰和历史意识，与拥有社会地位或特定身份无关。

36：11-12 本文记录了众首领的名字。逐一记录首领的名字，与记录预言年代（1，9）一样，是为了强调预言的历史性。

36：16 他们……面面相觑：指首领的心有所动摇。惊骇之余，他们必是感到应该向神悔改。

36：18 墨：不同于今天的墨水，是烟灰或墨炭加上树胶或油混合而成的（林后 3：3；约叁 1：13）。

36：19 可以说众首领已认识到耶利米的信息是神的话语，故要保护他。可惜，他们没有坚持这种立场。他们口中承认神，行为上却否认神（提 1：16），在严格的意义上说不能称为神的真儿女（太 10：32-33；路 12：8，9）。

36：20-26 约雅敬焚烧书卷：约雅敬是犹大的第 18 代王，他在听到书卷所记录的话语之后所作出的反应，与在洁净圣殿时发现律法书的约西亚王（王下 22：8-13）所作出的反应截然不同。神的话语和先知唤醒约西亚，而约雅敬却对此加以蔑视，这就暴露了他从根本上不依赖神，而依靠人力的信念。这更是向神挑战的行为。属血气的人都会采取这种态度（徒 4：7）。

36：22 是阳历 12 月。此时犹大已进入冬天，且适逢雨季，因此天气很冷。

36：24 听见……不撕裂衣服：“撕裂衣服”是指承认自己的过犯，表明自己是毫无价值的罪人是一种外在的信仰告白（书 7：6）。王闻听耶和華的话语之后焚烧了记载话语的书卷。面对这种大罪，在场的王和臣仆却无动于衷，他们已完全失去了属灵的功能。藐视神话语的人，必然会受到神的审判（诗 1：5）。

36：25 以利拿单：是犹大首领之一，可能与为了杀害先知乌利亚而下埃及的亚革波的儿子以利拿单是同一人（12 节；26：22）。

第莱雅：只见于此处，无从查考他是何等人。根据本节他可能是多少有些信心的人。

基玛利雅：是沙番的儿子，职分是文士，他曾允许巴录在位于圣殿新门口的自己屋内，给百姓宣读

书卷（10节）。他们冒着生命的危险，欲阻止犹大王的错误，可见他们相信耶利米的信息就是真神的话语。正是这些有识有勇的少数人，在逐渐成就着神的历史。

36: 26 耶和華却將他們隱藏：當得知王焚燒書卷，且下令捉拿自己時，耶利米或許會因自己勞苦已付諸東流而絕望。正當此時，神安全地隱藏了耶利米。這就表明，無論在何時何地，神均為聖徒的避難所（詩 91: 9, 10; 箴 14: 26）。

36: 27-32 重寫書卷：耶利米和巴錄藏身於暗處之時，神命令耶利米重寫書卷（出 32: 19; 34: 1）。這暗示無論在什麼情況中，都要宣告神的話語（太 5: 18; 24: 35）。

36: 29 從統治階級的立場來看，猶大將要被巴比倫所滅亡的預言，分明是使百姓灰心喪氣的叛逆之事。況且，周邊的情勢還不是很緊迫，也有可能認為這是妄言。然而，約雅敬應該深入思考此預言的真意。但是，他卻無視了此預言，從而沒有看到自己和百姓的罪，最終受到了神的咒詛與審判（31節）。

36: 32 文士：在古代以色列社會里，文士是專項職業，一般是世襲的。利未支派出現了很多文士，他們的主要任務是抄寫神的律法書（申 17: 18），有時還會記錄祭司的職權（代上 24: 6），也擬定個人文件。巴錄就是一個繼承父業的文士。

37: 1-26 耶路撒冷淪陷前夕所發生的事件：本文記錄了西底家王在位晚期（B. C. 588-586），亦即在巴比倫圍攻陷耶路撒冷之前的3年中（其實是18個月），發生在耶利米身邊的事件。當時西底家與周邊列國結盟，強有力地施行了反巴比倫政策，但終於還是被巴比倫軍隊逼上絕路。在這種國家生死存亡的危機中，西底家請求耶利米獻上代禱（37: 3）。但是耶利米知道神欲滅亡猶大的計劃決不會更改，便冒着被人視為賣國賊的危險，依然宣告了耶路撒冷的淪陷（37: 4-10）。因着這件事情，耶利米被一些首領囚在監牢里（37: 11-15），後來，他藉着西底家的幫助而出了監牢（37: 16, 17），私下也與西底家見面，再一次重復了相同的預言（37: 18-21）。耶利米全然沒有顧及時代的好惡和自己的將來，忠心耿耿地宣講了神的話語耶利米體現出了神的僕人所當具備的信仰人格，亦即：①剛強壯胆（申 31: 6）；②絕對忠於所蒙的呼召（啟 2: 10）。

37: 1-2 本文相當於 37, 38 章的緒論，講述了西底家不聽從先知的警告，像眾先王一樣依靠了世界。西底家是由尼布甲尼撒王立為猶大王的。因此，西底家本應忠於巴比倫王。況且，耶利米曾告誡他不要抵擋巴比倫，就更不應該對抗巴比倫。然而，西底家仍然與親埃及國家締結了反巴比倫同盟（結 17: 15）。對尼布甲尼撒而言，這無異於是一種背叛，所以有充分的理由攻打猶大。

37: 3-10 耶利米和西底家會面：關於耶利米和西底家的會面和西底家的請求，本書總共記錄了5次（21: 1-7; 34: 1-7; 37: 1-10; 37: 17-21; 38: 14-28）。頗為獨特的是，除了第一次之外，其它會面都是由西底家發出邀請。這表明，西底家認為耶路撒冷尚有機會免遭毀滅，為了請求耶利米向神獻上代禱，他才會見耶利米（3節）。面對國家的生死存亡，西底家請求先知獻上代禱，這是非常值得推崇的態度（雅 5: 14）。然而，當他所得到的結果不同於自己所期待的，他就把先知囚在監牢，這表明他召見先知的動機極其不純（民 22: 2-6）。亦即，他早已設定了有利於自己的結論，之後再請求神予以同意。

37: 3-5 猶大的滅亡：當時，除耶路撒冷之外的所有猶大城邑，均已被巴比倫所攻陷，耶路撒冷的淪陷也是早晚的事。一直以來，包括西底家在內的所有百姓，皆誤認為耶路撒冷是固若金湯的聖城（7: 12）。那時，埃及軍隊正以幫助猶大為名，向耶路撒冷進軍，這更助長了他們的錯誤想法。結果，埃及軍隊還未抵達耶路撒冷就被巴比倫所擊退，猶大終於沒有得到埃及的援助，亡於 B. C. 586。

37: 5 法老：指合弗拉，他統治埃及的期間為 B. C. 589-570。

37: 10 本節強調神滅亡耶路撒冷的計劃，絕不會被人為的方法所改變。就如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創 18: 22-19: 28），耶路撒冷也必然滅亡。

37: 11-15 耶利米被捕入獄：巴比倫軍隊聽到埃及軍隊進軍耶路撒冷的消息之後，就拔營離開了耶路撒冷。隨即，耶利米想要離開耶路撒冷回到故鄉。這種行為促使人懷疑他是不是巴比倫的間諜而被囚在監牢中。王和眾首領有可能認為，耶利米宣布耶路撒冷淪陷的預言，是為了使百姓感到恐懼而使巴比倫更容易攻占耶路撒冷。對屬靈的事無知的人，必然會常常敵擋神。

37: 12 耶路撒冷的解圍虽然是短暫的，却使百姓以为耶利米的预言是假的。因此，他们对耶利米

的逼迫势必更加激烈。耶利米可能是为了暂时躲避逼迫，并确认从叔叔的儿子哈拿蔑购买的地（32：6-15）而想要离开耶路撒冷。

37：13 哈拿尼亚的孙子、示利米雅的儿子伊利雅：哈拿尼亚是假先知，曾取下了耶利米颈项上的轭，神便使耶利米对他发出咒诅（28：1-17），伊利雅似乎因此怀恨在心。他假借社会舆论——耶利米是巴比伦的走狗——而逮捕耶利米。

37：15 耶利米的预言贯穿着责备和审判，众首领早就对此不满。正值此时，耶利米竟被怀疑是巴比伦的探子而被捕，这无异于是绝佳的借口和机会。因此，他们在欧打耶利米之后，把他囚在文士约拿单的房屋中。作为百姓的领袖，他们本应守护真理，却领头逼迫主的仆人，这就直接揭露了当时社会已腐败到极点。同时，本文也预示了，神的仆人不仅要忍受悖逆百姓的嘲笑和责难等精神上的逼迫，还要忍受身体上的刑罚。我们下面探讨神的仆人和所受的逼迫。神的仆人是神为护理这世界而拣选的人。虽然身蒙神如此特殊的恩惠，他们却要在现实生活中不断遭受苦难。圣经记录了很多这种例子：①遭受非难（路6：22；来10：33；11：26；13：13；彼前4：14）；②受到蔑视（撒上17：42；撒下6：16；尼2：19；4：1-2；伯12：4；诗119：141；可9：12；林前1：28；4：13）；③被囚在监牢里（耶利米——耶32：2；约瑟——创39：20；米该雅——王上22：27；哈拿尼——代下16：10；施洗约翰——可6：17-27；彼得——徒12：4；保罗——徒23：35；西拉——徒16：24；初期教会的圣徒——26：10；使徒约翰——启1：9）；④挨打（王上22：24；伯16：10；赛50：6；太27：30；约18：22；徒23：2）；⑤殉道（撒迦利亚——代下24：21；施洗约翰——可6：27；司提反——徒7：58-60；雅各——徒12：2；基督徒——来11：37；启6：9；安提帕——启2：13）。逼迫神仆人的原因较多，主要是因为那些逼迫人的：①恨恶良善而喜悦不义（加4：29）；②恨恶神（约15：20-23）；③不认识神（约16：1-3）；④恨恶基督（帖前2：15）；⑤拒绝十字架的意义（加5：11；6：12）；⑥恨恶敬虔（太13：21；提后3：12）；⑦大发错误的热心（徒13：50；26：9-11）。神的仆人受到恶人的逼迫并不是因自己的过犯，乃是因积极遵从神的旨意。面对逼迫，可消极地躲避（太10：23）或欢喜快乐地（太5：12）忍耐（林前4：12）。然而不可或缺的态度是，积极地荣耀神（彼前4：16），且为逼迫者祷告（太5：44；徒7：60）。使徒保罗告白说：“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3：12），从而肯定地评价了圣徒的苦难。

37：16-21 第二次与西底家会面：本文记录了因在牢房中的耶利米和西底家之间的密谈，描述了耶利米的迫切呼求。其实，抵抗巴比伦并非西底家的本意，而是臣仆们的强烈要求。因此他恐惧战兢着，焦虑地等候耶利米宣告巴比伦必速速灭亡的预言，故与耶利米进行密谈。

37：17 私下问他说：画龙点睛地描述了西底家不能公开召见耶利米的心理。他虽有些信赖耶利米，但为了躲避反对耶利米的首领和百姓，只能私下带耶利米出约拿单的房屋。耶利米并没有说讨西底家喜欢的阿谀之言，而是直言不讳地说出了神的旨意，从而开启了西底家幽暗的灵眼。若要拯救他人的灵魂，就需要有牺牲自己生命的勇气和信心（太19：28，29）。

37：19 先知，现在在哪里：间接地指出，“至今以来，你都被盗用神圣名的假先知所蒙骗了”。在18节耶利米力言自己无罪，在本节中，他则用指责王之愚蒙的递进手法，忠告西底家不可再以毫无根据的希望欺骗自己，乃要正视现实。

37：20 免得我：本节可作两种解释：①惧怕殉道；②担心因再次被囚禁而失去宣告神信息的机会。耶利米曾经从巴施户珥（20：2）和哈拿尼雅（28：10）等人，受到了污辱和肉体上的刑罚，故不可能惧怕肉体上的死亡。因此，后者较接近原意。

38：1-13 耶利米被囚在淤泥之中：本文的内容可分为两个部分：①耶利米被扔进淤泥中（1-6节）：耶利米贯彻始终地宣告了耶路撒冷的灭亡，而众首领却对此大为反感，控诉耶利米（4节）。西底家虽然可以用自己的王权释放耶利米，但因惧怕首领而任由耶利米被扔进淤泥中。这种行为与大利乌与彼拉多的所作所为一脉相通。大利乌曾因臣下的要求把但以理扔进狮子坑（但6：16）；彼拉多因畏惧百姓的耳目而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太27：26）。领袖虽然要尊重民意，但要拥有断然拒绝谬误的勇气和决断能力。②以伯米勒进言救出耶利米（7-13节）：本文中的以伯米勒，可喻为隐藏两名探子的喇合（书2：3-21）和好撒玛利亚人（路10：33-35）。这件事可能发生在与37章几乎相同的时间，此时似乎是

巴比伦军队围困耶路撒冷的顶峰，即西底家的统治末期（B. C. 587）。因为 4 节告诉我们士兵的数目已减少了许多；而 19 节则记录到相当多的犹太人已归降了巴比伦军队。

38: 2 以自己命为掠物的，必得存活：字面意义是“如掠物一样，他的性命必属于他自己”。喻指正如占领耶路撒冷的巴比伦军队，会善加使用掠物一样，必不会杀害归降的犹太百姓。这句话是在劝告犹太人，不要对抗巴比伦而要向他们投降。

38: 4 不是求这百姓得平安：众首领利用自己手中的政治权势，而逼迫无辜的耶利米。他们不仅没有悔改认罪，反而斥责宣告罪必带来灾祸的先知。他们相信脱离神律法的平安是真正的平安，并且为了保存虚假的平安，而逼迫真理的代言人。他们如同假装成光明天使的撒但（林后 11: 14）。然而，只有清除了人心中的罪并与神和好，才能使人获得真平安。基督耶稣正是为了成就这平安，才来到了这世界，且作了挽回祭（路 2: 14；约壹 4: 10）。

38: 5 西底家的这种态度表明当时反巴比伦派首领的势力大于王权，西底家只能在凡事上均听从他们的主意。在历史上，统治者的暴政会滋生出许多问题，但是当统治者徒有虚名而毫无实权时，问题会更多（但 6: 15, 16；太 27: 23, 24）。因此，政治、宗教领袖总要兼备诚实地履行己任的信念和统治哲学。

38: 6 本文刻画了首领的残忍和极度的无礼。耶利米只是顺服神而诚实地履行了己任，并没有作任何激怒他们的行为。但是，他们却极尽能事地以残暴对待了耶利米，因为他们是已经看不到真理的沉沦之子（帖后 2: 3），就如那离弃耶稣而选择巴拉巴的犹太人（太 27: 20-23）。他们还暴露出了极度的残忍，亦即没有立刻处死耶利米，想使他在泥中倍受煎熬而死。

38: 7 以伯米勒：是古实人，也是管理宫女的太监。他作为外邦人，为要救出耶利米而向王恳求，这表明了以下事实：①犹太的腐败极其严重；②神不仅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

38: 9 他……饥饿而死：字面意义是“他因饥饿几近于死”。耶利米被扔进的淤泥，又深又脏。饥寒交迫使耶利米已濒临死亡。以伯米勒感到从淤泥中救出耶利米是分秒必争的事，就使用了现在完成时态，以强调濒临死亡的光景，使优柔寡断的西底家王（5 节）下决断。以伯米勒尽力救出耶利米的行为，形象地表明了圣徒应如何对待困苦中的邻人（路 10: 30-35）。

38: 11 进入王宫，到库房以下：体现了以伯米勒救出耶利米的慎重态度。即他为了使寻找救耶利米时所需的衣服的过程不被暴露，而去了较隐蔽的此地。

38: 14-28 第三次与西底家会面：西底家虽然迫于首领的压力，而任由耶利米死在他们手中。但是这并非他的本意，于是听从以伯米勒的呼吁而救出了耶利米。之后，再一次要求与耶利米相见。以此来看，西底家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认为耶利米是神的忠实仆人。但是，他并没有诚实地接受耶利米的教导。这可能因为众首领的压力等外在起作用，然而主要是因为他自己的懦弱性情和对神的不信任。不肯全然依靠神的工作和话语的人，虽然也会得到神的话语，却不配进神的国。如同那因世上的思虑而不能结果子的荆棘地（太 13: 22）。

38: 15 我若劝诫你，你必不听从我：西底家会见耶利米的本意并不是要寻求神的旨意，乃是为了得到安慰。因此，他所期待的是，取悦他的奉承之言。耶利米已洞见了这一事实，便以这句话警告了西底家的顽梗。

38: 17-18 为了提高自己的可信度，也是为了使西底家产生敬畏神的心，耶利米首先论到了与以色列立约的全知全能之神。高举神的权威而不标榜自己的人，言行之间带有能力。

38: 19 西底家指出了自己不能接受耶利米之说的理由。他惧怕倘若自己归降于巴比伦，就会遭到背叛他而先行归降巴比伦之人的耻笑。这就暗示西底家并不看重神，而只在乎人的耳目，急于维护自己的体面。

38: 22-23 本文描述了西底家无视耶利米的警告所要受到的苦难：①留在犹太地的百姓将要被掳到巴比伦；②西底家将要遭受耻笑；③西底家的妻子和众儿女均将被掳；④西底家亦将被掳；⑤耶路撒冷将被毁灭。离弃神的人必因四面受敌而走向灭亡。

38: 24-26 西底家出于人意的想法：西底家虽然承认耶利米所说的话的确属实，却没有勇气付诸行动。他劝耶利米保守秘密（24 节），因为他害怕首领们责难自己。即使归降于巴比伦会有损自己的名誉，



倘若那是使全体百姓免遭毁灭的最佳方法，西底家就应该接受。西底家顽固地持守人本主义思想，而拒绝耶利米的劝勉（20 节），从而错失了許多机会。

38: 27 耶利米依照王的命令，向来见自己的众首领说了谎。圣经明确指出欺骗别人的“谎言”是出于撒但（约 8: 44），十诫也禁止说谎（出 20: 16）。那么，应该如何看待耶利米在本节所说的谎？关于这一点有两种解释：一是情况伦理性解释；二是原则论性解释。按照情况伦理学解释，有时谎言并不构成罪。例如，为了使危在旦夕的患者得到一时的平安，医生可以说他将很快就会恢复健康；为了使彼此相争的国家或个人和好，仲裁者可以说善意的谎言：米甲为救大卫所说的谎（撒上 19: 7-17），以及喇合为救希伯来探子而说的谎（书 2: 1-24；来 11: 31；雅 2: 25），均不是罪。与此相反，按照原则性解释，即便是具有良善目的的谎言，也是出于软弱的信心或机会主义思想，所以绝对是罪恶。这两种解释到底谁是谁非尚无定论。只是为了谋害人而故意说谎的确是罪。

38: 28 耶路撒冷被攻取的日子：指 B. C. 586，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所攻陷的日子。据此来看，耶利米被囚在监牢里的时间约有 1 年多。为了宣讲神的话语而被囚禁的先知，有米该雅（王上 22: 27；代下 18: 26）、哈拿尼雅（代下 16: 10）等人。

39: 1-18 耶路撒冷沦陷时所发生的事件：本文记录了耶路撒冷沦陷之后，西底家王被掳而受苦的事件（1-10 节），和耶利米与以伯米勒被搭救的过程（11-18 节）。本文给我们带来以下教训：①神话语的信实性：至今以来不断宣告的关于耶路撒冷将要灭亡的预言，如实地得以成就：i. 耶路撒冷沦陷（2, 8 节）；ii. 西底家被掳（7 节）；iii. 犹太百姓被掳（9 节）；iv. 西底家的众子被杀（6 节）。这与耶利米在 38 章所说的预言（38: 17-23）相吻合。神的每句话语都要具体地成就在历史中。圣徒也要据此而确信圣经中的所有应许，都必成就；②恶人和义人相反的命运：西底家的家族和他本人均落到了悲惨的结局。而义人耶利米和以伯米勒，却能够在战争中也安然居住。这预表了在末后的日子，恶人必将遭受永远的患难，而义人却将得到神绝对保护。

39: 1-3 记录了巴比伦军队围困耶路撒冷的时间，以及巴比伦军队众首领的名单。包围的时间是从“第九年十月”（阳历 1 月）到“十一年四月”（阳历 7 月），共有 18 个月。耶利米之所以如此详尽地记录时间，是为了明确地证明自己的预言，并且阐明宣告了约 40 年之久（B. C. 628-586）的预言如今才得以成就。从而辩护神的恒久忍耐（赛 48: 9；罗 9: 22）和他的信实。

39: 4-7 西底家王和犹太大众贵胄的结局：西底家王是被剜去眼睛、被铜链锁着带到了巴比伦（结 12: 12-13）。他的众子则是在他眼前被杀。许多贵胄亦惨遭杀害。他们都没有顺从神的话语，而高举了人本主义思想。他们悲惨的结局告诉我们，神断不会对不义之人袖手旁观，而必施行审判（17: 10；太 16: 27）。

39: 4 西底家认识到无法用自己的力量击退已攻到城内的巴比伦军队，便为了混淆巴比伦军队的视听，化了装之后就在夜间出城逃跑。据此来看，西底家不仅不具备敬畏神的品质，也不具备治理百姓的潜质。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面对外敌的入侵，再邪恶的王也会将生命置之度外，冒死守护家园，直至最后一刻。

39: 6-7 西底家被叛为叛逆罪，而受到了残忍的惩罚。这是结 12: 13 的成就。

39: 8-10 耶路撒冷被摧毁：圣城耶路撒冷是坚不可摧的要塞，曾是犹太人的精神支柱，耶路撒冷的被毁灭（7: 12-15），对他们而言是巨大的冲击。巴比伦军队在占领耶路撒冷之后，只留下老弱病残之人和贫寒之人在犹太，其余人均掳到了巴比伦。这是为了使犹太无法自力更生，也是为了使犹太无法再发动反巴比伦运动。因此，犹太百姓完全丧失了所有盼望。这表明真正盼望在乎永恒的新耶路撒冷（弗 1: 17-19），而不在于此世界；并且，任何属世之物均不能给圣徒带来终极的保护和安息。

39: 11-14 尼布甲尼撒的好意：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独独善待耶利米，这可能是因为他早已知道耶利米是因发表亲巴比伦言论而遭受了苦难。但是更重要的是，神因着眷爱耶利米而感动了尼布甲尼撒。后来尼布甲尼撒，因着神的感动，而善待了被掳去的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但 2: 46-49）。

39: 14 巴比伦对不顺服神话语的犹太百姓而言是施行审判的工具，对耶利米而言则是得救的工具。与此相同，主的再临对不信之人而言意味着审判，但对圣徒而言则意味着救赎的喜乐和盼望（太 25: 31-46；林前 1: 18）。

39: 15-18 为真理发出的热心：根据内容，本文应该记录在以伯米勒救出耶利米的事件之后（38: 7-13）。本文告诉我们，不努力寻求真理的人必会灭亡，而为真理大发热心的人，即便身为外邦人，也能蒙救赎。

39: 17 所怕的人手中：指有权杀害以伯米勒的犹大众首领。

39: 18 因你倚靠我：阐明了以伯米勒获救的原因。那是因为他出于信赖神，而救出了耶利米。此处的“倚靠”与新约的“信心”具有相同的意义（罗 1: 17）。因此，可以说以伯米勒怀有对神的纯全信心。人得蒙拯救的惟一条件就是“信心”（弗 2: 8）。

40: 1-30 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沦陷之后在犹大（40: 1-43: 7）和在埃及（43: 8-44: 30）的多样活动。耶利米之所以能够暂时在犹大作工，是因为尼布甲尼撒没有掳走耶利米而是款待了他（39: 14）。耶利米之所以能够在埃及作工，是由于军长约哈难（41: 11-18），因他未能预先阻止以实玛利的内乱，而惧怕巴比伦进行报复性侵略，从而把留在犹大的百姓都带到埃及去避难，其中包括耶利米。

40: 1-16 耶利米留在犹大：本章不同于前一章，没有记录预言，只是记录了历史事件。由于尼布甲尼撒的礼遇，耶利米得到了安全的保障（39: 11-14）。但在一片混乱中他与俘虏一起被遣送到巴比伦。幸亏在拉玛，尼布撒拉旦根据尼布甲尼撒的敕令，而释放了他，使他以自由之身回到犹大（1-6 节）。耶利米与留下的人聚集在米斯巴城邑，在基大利的治理下，过新的生活（7-12 节）。而基大利听到要暗杀自己的情报，却没有采取措施（13-16 节）。

40: 1-6 耶利米被释放：本文是 39: 11-14 的补充说明。倘若耶利米去巴比伦，就必然会受到宽待，但耶利米还是回到了犹大，因为他彻底地信赖神的应许（32: 6-15）。在此之前，人们曾冤枉耶利米是亲巴比伦主义者。在苦难中，耶利米走上的是雪冤的道路，这更使在犹大和在巴比伦的所有百姓，重新确信将从被掳之地得以归回。倘若他为了自己的安逸而去了巴比伦，虽然他的预言是真实的，他也会被定为假先知或伪君子而永远被埋葬，甚至会玷污神的圣名。

40: 2-3 护卫长宣告说，犹大之所以被巴比伦侵略，是因为犹大百姓没有听从神，正如耶利米曾宣告的一样。这表明，连外邦人也知道犹大的苦难并非出于偶然。这更是间接地斥责选民犹大，事到如今还不知道自己为何遭受苦难。正如巴兰一样（民 22: 21-30），因为选民灵眼昏暗而没有认识犹大沦陷的原因，神就通过外邦人来晓喻他们。

40: 4-5 我必厚待你：这可以说是征服者的宽容政策，但其背后必有神的护理。耶利米曾为了神的旨意而甘受苦难，而神则引领耶利米进入平安。由此可知，遵行神旨意的人，虽然会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困难（伯 1: 6-12; 2: 1-6），但神终必照顾他，使他得荣耀（太 5: 10-12）<37: 15, 神的仆人和逼迫>。

40: 7-12 基大利的政策：分散在犹大各地的余剩之民，听到基大利被任命为犹大省长，就聚集到米斯巴。基大利并行了两种政策，对外施行亲巴比伦政策（9 节）；对内则施行复兴经济的政策（10 节）。基大利确信自己的政策合乎神的旨意。因为他在很早以前，就从先知那里听见要归降于巴比伦（21: 8, 9）。对领袖而言，最重要的是顺服作为真理之本的神（诗 31: 5; 约 1: 17）。

40: 8 以实玛利、约哈难、约拿单、西莱雅、以斐的众子、耶撒尼亚：这些人是犹大的代表性军长，耶路撒冷沦陷时，他们均出城藏躲。他们或者是受到了基大利政策的影响，或者是为了自己的安全而投靠了基大利。其中以实玛利受到亚扪王的指使，暗杀了基大利；而约哈难则悖逆神的旨意，背叛耶利米之后，带领随从之人而下了埃及（43: 4-7）。

40: 12 听到基大利成为省长的消息之后，避难到外邦的犹太人都回到了米斯巴。因此，基大利遵从神旨意的政策（9, 10 节），获得了暂时的成功。

40: 13-16 以实玛利的阴谋：以实玛利是王族（41: 1），基大利只是贵族之后，基大利的荣升，足以使以实玛利感到不平衡。正当此时，无法忍受犹大重建的亚扪王巴利斯，怂恿以实玛利除去基大利而建立新的犹大政府。亚扪如此敌视犹大，是因为两国之间的长期战争（撒上 11 章；撒下 10-12 章；代下 26: 8; 摩 1: 13-15）。这种敌视一直持续到尼希米时代（尼 2: 10-19; 4: 3-8）。

40: 16 基大利反而斥责了揭发隐情的约哈难。基大利可能怀疑约哈难的揭发动机。包括约哈难在内的众军长，并没有积极对抗巴比伦的侵略，反而只是四处避难，如今竟然来告发王族以实玛利的阴谋，

基大利似乎对这一切均为不满。因此，他没有慎重考虑约哈难的忠告而加以重视。

41: 1-18 暗杀基大利：基大利无视约哈难的警告，而没有警戒以实玛利，结果在筵席上遭到以实玛利的毒手。因此，犹大再一次陷入混乱。后来，约哈难听到这一消息之后，带兵追赶了以实玛利。以实玛利丢下掳走的百姓，往亚扪逃去。约哈难在带领百姓回犹大的途中，惧怕巴比伦因此事而发动报复性侵略，便下定决心逃往埃及。于是，建立新政府的期待成为泡影，百姓再一次被分散在外邦。本章告诉我们：①依赖人多于信靠神，是自取灭亡的举动（40: 13-16）。因为人心本已败坏；②从神领受权柄的人，不应该依靠个人的感情或判断，乃要首先想到神和百姓，这是理当具备的统治哲学。

41: 1 七月：是阳历 10 月。基大利被任命为犹大省长之后，约过了 3 个月。那时，战争所带来的伤痕依然触目惊心，百姓理应齐心协力克服这种困难。尽管如此，以实玛利却标榜自己作为大臣宗室的身份，极欲争夺政权。以实玛利一直在寻找暗杀基大利的机会，基大利的筵席就成了他下手的绝佳机会。

41: 5-8 八十人：这些人是闻听耶路撒冷圣殿被毁而哀痛不已，后又传来基大利被任命为犹大省长，正在努力恢复秩序的消息，便决定要朝拜耶路撒冷。至于以实玛利为何残酷地杀害这些人，我们不得而知。据推测，或者是因为他们属于基大利，或者是为了防止自己来杀基大利的罪行被泄露出去。

41: 8 根据本节来看，以实玛利不仅贪图权力，而且也贪财。在他杀死 70 名朝圣者之后（7 节），余下的 10 名就说有财宝藏藏在田间，他就没有再下毒手。当时，战争刚刚结束，生活用品极其缺乏，他们所拿出的财宝，足以刺激以实玛利的贪欲。

41: 9 抛尸之坑：以色列王巴沙入侵犹大时，在犹大边界修筑拉玛城而威胁犹大，犹大王亚撒贿赂亚兰王攻打以色列。巴沙就放弃攻打犹大，而回到本国。亚撒王便把修筑拉玛的建筑材料运来，修建了迦巴和米斯巴（王上 15: 16-22；代下 16: 1-6）。运走所有石头之后，拉玛便出现巨坑，后来就成为阻止外敌入侵的自然防御线。以实玛利正是把杀害的尸首埋在此坑中。

41: 10 我们无法知道，以实玛利是否一开始就有了这种意图，还是自认为适合统治犹大之后不得已而采取了这种措施。但就结论而言，他的这种行为分明是使敌人受益的反民族行为。

众公主：可能不是指西底家的众女儿，而是指大卫王族或属于众首领的女子。

亚扪人：（族类）是罗得次女的后裔（创 19: 38），他们曾受咒诅而不能参与耶和华的圣会（创 19: 38；申 23: 3）。以实玛利把剩下的百姓带到亚扪的行为，比掳到巴比伦更加残忍。

41: 11-18 约哈难听到以实玛利的叛逆之后，带领军队追赶到基遍，而拯救了百姓。这就告诉我们以下事实：①约哈难的爱国心：约哈难曾把以实玛利的阴谋透露给基大利（40: 14）。现在，又从以实玛利的手中救出了百姓，这表明了他的爱国心。以实玛利所要投奔的亚扪是偶像崇拜胜地，又是敌国，倘若犹大百姓定居在那里，真神信仰就会遭到破坏，百姓也会受尽逼迫；②他的过失：约哈难并没有具备可正确指导爱国心的属灵洞察力。倘若他诚实地顺服神的旨意就应该：i. 继承基大利的政策，施行亲巴比伦政策；ii. 叫百姓定居在犹大，而非逃到埃及。

41: 15 以实玛利和八个人：当以实玛利发动叛乱时，他有 10 个追从者。而本节告诉我们，当他逃往亚扪时却只有八个人。由此可知，以实玛利不战而败给约哈难的军队。恶人可以暂时召集一些人追随自己，却无法使他们对自己尽忠。

41: 18 耶利米简略地描述了，约哈难要使从以实玛利手中救出的百姓，逃往埃及的理由。约哈难虽有正义感和爱国心，但没有坚心依靠神的应许。倘若他相信耶利米所宣告耶路撒冷将得恢复的预言，就不会惧怕巴比伦的侵略，也不会让百姓避难到埃及

42: 1-22 约哈难的错误信仰：约哈难和众军长执意要去埃及。于是，他们满心期待神同意自己的决定，就去见耶利米求问神的旨意，并且表示一定会顺服神的旨意。这就如同巴兰一样（民 22: 15-20），他先答应巴勒要咒诅以色列，之后才问神的旨意。他们也早已下了决心，之后要神俯就自己。耶利米早已识破了这一点，而临到他的神话语也与他们的决定完全相反，亦即不可下埃及。圣徒理当在困境中，祈求神的帮助（路 18: 1；腓 4: 6）。有些人自己早已暗下定论，而只等神同意他。这种祷告出于骄傲，反将神视作自己的仆婢<王下 19: 15，祷告的要素和形式>。

42: 3 指示我们所当走的路，所当做的事：约哈难和耶撒尼亚以及众百姓，请求耶利米告诉他们所当行的路。其实，他们已下定决心要去埃及（41: 16-18），这只不过是希望神认可他们的行为。神应

许我们他必垂听我们的祷告（太 7：7；雅 1：5），但不会应允只求自己益处的祷告，就如同约哈难和百姓一样（雅 4：3）〈王下 19：15，祷告的要素和形式〉。

42：5 愿耶和華在我们中间作真实、诚信的见证：犹大百姓曾言行不一而多受惩罚，这里他们又再次重复了这种错误。亦即，他们没有承认自己的罪，也过于自信，更是表现出了视自己与神同等的骄傲。这是妄称神圣名的（出 20：7）罪恶。神不喜悦虚妄的誓言，要求我们虚己而寻求神的旨意，并为实践神的旨意而顺服（撒上 15：22；诗 15：4）。

42：7-22 耶和華指示不要去埃及：神对百姓的第一次回答（7-17 节），有肯定性的内容（7-12 节）也有否定性的内容（13-17 节）；而第二次的回答（18-22 节）则完全是否定性的。主要内容是阻止约哈难和百姓下埃及。这已不再是简单的警告，乃是强有力的禁止命令。

42：7 神之所以沉默了十天，是为了使百姓有时间反省自己，从而顺服神的回答。耶利米并没有催促神尽快应允，也要存心忍耐等候，而不可轻易放弃（但 10：1-14）。

42：8 耶利米之所以招聚所有百姓，是为了使他们没有机会辩解说自己没有听到神的警告，从而强调个人的责任。

42：10 描述了他们若顺服神的话语，不去埃及而留在犹大时，将要得到祝福。倘若他们不离开犹大而服事巴比伦王，神就会转意不降所定的灾祸，为他们施行拯救和怜悯。这可以说是应许要从巴比伦恢复他们的一个环节。与其依靠人操之过急而不成熟的判断，不如顺服神的命令，这是确保救恩和安全的捷径。

42：12 叫你们归回本地：怜悯犹大而使之归回本地的，表面上是出于巴比伦王，实际上却是耶和華神。因为巴比伦仅仅是成就神旨意的工具。

42：13-22 本文记录了犹大百姓叛逆神的命令而下到埃及时，所要遭受的灾祸。可归纳为：①刀剑（16 节）：象征将要在埃及地遭受肉体上的逼迫和苦难；②饥荒（16 节）：象征包括衣食住在内的整个生活都将处于极度困境中；③辱骂、惊骇、咒诅、羞辱（18 节）：象征离弃神的人，所要面对的属灵饥渴。这意味着不仅是与神的属灵关系将要断绝，也意味着将要被人疏远。神之所以禁止犹大百姓去埃及，是因为那地是崇拜偶像和败坏之地（赛 19：3；36：6）。

42：14 在那里看不见争战，听不见角声，也不至无食饥饿：表明当时的犹大百姓，把埃及当作值得他们定居的理想国（Utopia）。他们的这种想法，如同出了埃及的以色列百姓，要求重新回到埃及地的想法（出 14：10-12）。亦即，他们不愿忍受眼前的短暂痛苦，而欲重新回到世界。

42：16 紧紧地跟随你们：本节表明了神的强力意志。亦即，倘若犹大果真下到代表罪恶和不顺服的埃及（申 17：16），而将自己交给他们，神就必不会任由他们，乃要惩罚他们。神会完全饶恕悔改的罪人，却必惩治悖逆神之人的罪。这就是神的信实。正因有信实的神在罪恶与不义横流的世界中，我们才不至于失去盼望（罗 12：17-21）。

42：18 神以曾降在耶路撒冷的灾祸为例，警告不肯顺服的犹大百姓。亦即，正如犹大不断悖逆神而饱尝失去耶路撒冷的痛苦一样，倘若他们再次悖逆神下到埃及，就必遭到神的震怒而再也回不到迦南地。

42：20 你们行诡诈自害：据此来看，耶利米早已看穿了以实玛利和他的追随者想要下到埃及的计划。使徒保罗称这种人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 4：2），人绝不可以轻慢神。因此，信徒总要在神面前持守诚实（加 6：7）。

43：1-13 犹大移居埃及：百姓通过耶利米而获知了神的旨意，果然不出所料，他们竟拒绝顺服神的话语，径自下到埃及。他们还强迫性地带走了耶利米。于是神宣告说，不仅他要惩罚他们，甚至要惩罚他们所定居的埃及。由此可知：①圣徒不应该保护或容忍不义之人的罪恶。埃及因帮助邪恶的犹大百姓，而受到神惩罚的事实，表明了这一点；②圣徒和不信之人的世界观截然不同，当时，犹大人被困在战争的废墟之中，对他们而言，避往埃及或许是最合理、最佳方法。然而，这是属灵的无知所导致的错觉。倘若他们确信神必从巴比伦恢复犹大的应许，并认识到埃及会破坏真神信仰，就不会去埃及了。如此看来，真正的圣徒总以属灵的眼光看待每一件事，而悖逆之人却总是用肉眼来看问题（罗 8：5-6）。

43：1-7 拒绝神的话语：如实地描述了当耶利米传讲从神而来的信息时，约哈难和亚撒利亚以及追

随者所表现出的反应。首先，他们不承认耶利米所传讲的话语是神的话语，反而诬蔑说那是出于耶利米的文书巴录的阴谋。这不是因为他们无知。他们虽然清楚地知道了神的旨意，却因与自己的意图不尽相同，就故意找出借口加以排斥。他们之所以勉强耶利米和巴录一起去埃及，是为了使自己的行为得到合理解释。

43: 2 亚撒利雅……约哈难……狂傲的人：他们均是犹太人，且如同那“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亚 3: 2）一样。换言之，他们曾因神的审判，而饱尝过战争的苦涩。尽管如此，他们却继续无视先知警告，这是因为他们的骄傲，促使他们将自己的意志和决心放在神的旨意之上。圣经高度评价人所怀有的对神和邻舍的谦卑为美德；相反，却认为骄傲出于撒但（提前 3: 6），并且是使人走向灭亡的恶道。因此，圣经以积极的语调命令人要谦卑（弥 6: 8；路 14: 10；22: 26；雅 4: 10；彼前 5: 5），并且宣告说谦卑保障了现世和来世的祝福（箴 16: 19；22: 4；赛 57: 15；太 18: 4）。圣经记录了许多谦卑之人（雅各——创 32: 10；扫罗——撒 9: 21-22；大卫——撒下 7: 18；所罗门——王上 3: 7；施洗约翰——太 3: 14；百夫长——太 8: 8；迦南妇人——太 15: 27；保罗——提前 1: 15），但其典范还是基督（亚 9: 9；太 11: 29；约 13: 5；腓 2: 8）。因为：①基督虽然是神，却以人的形象来到世界（赛 53: 2）；②没有追求世上的荣耀（赛 53: 3）；③放弃了虚名（太 2: 23）；④放弃了富贵和地位（太 13: 55），甚至是王权（约 13: 5）。圣徒可藉着效法基督，而达到谦卑（太 11: 29）。但是，通常都是在经历苦难、目睹患难中，藉着不断学习顺服才能达到谦卑。谦卑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路 18: 13-14）和亏缺（路 15: 17-21）；并承认人的局限性，而更加深入地认识到耶和華神的公义和圣洁（赛 6: 1-8；腓 3: 4-7）。然而，骄傲的人（法老——出 5: 2；乃縵——王下 5: 11；乌西雅——代下 26: 16；希西家——代下 32: 25；哈曼——斯 3: 5；尼布甲尼撒——但 4: 30；伯沙撒——但 5: 23）却无视神的警告（约壹 2: 16, 17）。这种骄傲始于撒但（提前 3: 6），却以人的欲望（但 5: 20-23）、邪恶的思想（太 7: 21-22）、世俗（约壹 2: 16）、自我欺骗（路 18: 11, 12）和权力（结 16: 49, 56）等为媒介：①骄傲的人，是导致纷争的原因（箴 13: 10）；②心高气傲（但 5: 20）；③导致属灵的堕落（何 7: 9, 10）；④没有前景（箴 26: 12）；⑤自我陶醉（2 节）；⑥不承认神（诗 10: 4）；⑦终必灭亡（箴 16: 18）。

43: 3 巴录挑唆你：这句话隐含着巴录是亲巴比伦主义者的意思。倘若巴录真是亲巴比伦主义者，当初尼布撒拉旦说服他去巴比伦的时候，就会与他一同去巴比伦。因着热爱祖国和人民，他甘愿与耶利米一起留在成为废墟的祖国。尽管如此，他们却诬陷耶利米和巴录是叛国贼，这是为要辩护自己的主张。邪恶之人的最终目的，往往是歪曲事实。

43: 4-7 不听从耶和華的话：这句话指出了犹太灭亡的根本原因。从犹太的领袖到所有百姓，他们都拒绝了神要居住在犹太的命令，根据轻率的判断而下到埃及。他们用事实证明，人只能与神为仇的真理（罗 8: 7）。他们之所以在逃往埃及时，带走神的仆人（耶利米和巴录），是为了假装自己的决定完全合乎神的旨意。这些人无视神和神的话语，毫不顾念邻人的痛苦和受害，只听从自己欲望而作出决定。人若要过正确的生活，就当敬畏神，并遵行神的旨意（传 12: 13）。

43: 7 答比匿：是埃及的边境城市，非常繁荣。有些学者主张，法老的宫殿就在此地（9 节）。我们无从判断，犹太百姓是因向往埃及的富足而定居在此地，还是为了维持生命而下到埃及之后定居在此地。但是有一点却非常明确。亦即，导致他们定居在埃及的正是信。倘若他们拥有顾念被掳之同胞的民族精神和对神的信心，就不会被华丽而富足的埃及所诱惑，而是会留在犹太而盼望祖国的恢复。

43: 8-30 预言埃及的灭亡：本文是耶利米下到埃及之后所领受的信息，其内容是埃及的灭亡（43: 9-13）和逃往埃及之犹太人的灭亡（44: 1-30）。

43: 9 要用手拿几块石头，藏在砌砖的灰泥中：本节具有以下象征意义：①犹太人所要受到的痛苦：过去，以色列在埃及为奴时，曾遭受过烧砖等各种苦难；现在，定居在埃及的百姓，也同样会遭受苦难；②埃及的灭亡：过去，曾逼迫过以色列的埃及终被毁灭；现在，收留悖逆犹太百姓的埃及，同样也会灭亡。通过这种象征意义，神指出犹太人所移居的埃及，常常上演着苦涩的历史剧，而犹太人的行为无异于重演过去的愚昧，从而使圣徒认识到唯有耶和華神才是最安全的避难所。

43: 10-13 对埃及的审判：预言埃及将要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所摧毁而灭亡。神的震怒之所以临

到埃及，是因为他们给犯罪的犹太提供了避难所，从而有分于犹太百姓的罪。尼布甲尼撒 35 年，B. C. 568 此预言终于得以成就。

43: 12 好象牧人披上外衣：比喻尼布甲尼撒将非常轻松地占领埃及。从那里安然而去：意指尼布甲尼撒将彻底征服埃及。埃及人不仅无力反抗巴比伦侵略军，甚至是不敢追击撤回本国的巴比伦军队。

44: 1-14 耶利米对疯狂拜偶像的百姓发出预言：寄居在埃及答比匿的犹太百姓，随着生活的安定，就开始散居各处，并逐渐被埃及人的生活方式所同化。这种同化现象突出地表现在拜偶像上。耶利米使这些犹太人，记念过去耶路撒冷遭到灭亡的原因，强调他们必将受到审判（2-3 节），一般而言，先知以过去的事为例，是为了指出百姓的愚顽。本文不仅具有这种目的，而且也是为了强调审判的不可避免性。因为百姓的悖逆和偶像崇拜，已严重得足以招致神的审判（诗 16: 4）。

44: 3 指出耶路撒冷荒废的原因就是他们蓄意拜偶像。以色列虽然从神领受了不可拜偶像的律法（申 6: 14），却不断膜拜了偶像。

44: 7 自害己命……男人、妇女、婴孩和吃奶的都从犹太中剪除，不留一人呢：偶像崇拜的传播速度极快，不仅毁灭自己，也毁灭他人，亦即所有男女老少（书 7: 1-5；撒下 24: 1-15）。在这种角度上，每个圣徒的信仰状态，关乎其子孙家族、邻舍，以及社会的属灵状态。

44: 8 在埃及拜偶像的犹太百姓，将会受到以下灾祸：①被剪除：这不仅是肉体上的惩罚，更是指在属灵上与神断绝。人活着最重要的目的是荣耀神（林前 10: 31；帖后 2: 14）。若拜偶像而亵渎神，其结果必然是灵性与肉体的死亡（罗 6: 23）；②遭受列国的咒诅和侮辱：意指受到非选民的非难和讥笑。倘若圣徒没有行与自己身份相称的事，就会遭到离弃而被世人所践踏（太 5: 13）。

44: 9 你们自己和你们妻子的恶行：指拜偶像的过程中所出现的反道德的颓废行为。统一王国分裂之后，犹太人在拜偶像时，不仅献人为祭，还犯下了性淫乱。都忘了吗：过去的经验告诉他们，不敬虔的经验必惹动神的愤怒。这句话间接地责备了他们竟然蓄意无视此事实。

44: 11-14 犹太所要受到的惩罚：犹太百姓既不怕神的法度律例，也没有遵行它，本文描述了他们所要受到的惩罚。

44: 14 逃脱的：意指下到埃及之后，因在那里听到先知的忠告，就离开埃及而归回到犹太的人。他们抓住所剩无几的机会而听从了神的话语，因此得以幸免。

44: 15-19 犹太百姓的错误信仰：本文记述了百姓对耶利米预言（1-14 节）的反应：①百姓的刚硬：他们直接拒绝耶利米的预言（16 节），大言不惭地说要继承列祖而继续拜偶像（17 节），众妇女甚至把自己的罪转嫁给丈夫（19 节），而暴露了自己的顽梗悖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人会越发敌对神，从而积蓄神的愤怒；②百姓的荒谬信仰观：他们的信仰是只顾自己肚腹（17 节）的祝福性信仰。因此，当痛苦临到他们的时候，他们便将责任推卸给神，并宣言要事奉偶像。历史告诉我们，当犹太拜偶像的时候，旱灾等自然灾害（14: 1-6；王上 17: 1-6）和外敌的入侵就发生得更加频繁。因此，可以说他们的信仰并没有基于神在救赎历史中所作的工作，乃是建立在肉眼可见的表面现象之上。

44: 15 具有其它先知书所没有具备的特征，那就是生动如实地描述了百姓对先知所宣告之信息所作出的反应。这不仅有力地勾勒了百姓的光景，也使当时的情景栩栩如生地鲜活了起来。40 多年来，在围困他的众多苦难和逆境中，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耶利米却不断地预言了犹太的灭亡。这就充分地证明了他是神的使者，犹太百姓理当承认他是神真正的仆人。尽管如此，他们却排斥了耶利米的所有忠告，这表明他们刚硬得已无可挽回。倘若全人都已浸染于罪，就会拒绝所有忠告。这些人深深地陷进肉体的欲望而又顽固不化，必将自取灭亡（诗 49: 20）。

44: 17 天后：似乎是指迦南偶像巴力的妻子亚斯他录。拜亚斯他录是为了祈丰收，妇人尤为狂热。献祭时还会伴随着淫乱的性行为（王上 14: 23，偶像论）。犹太利用神所赐给他们的祝福，追求自己的快乐并祭拜偶像。这是既无视神的恩典，又滥用恩典的两重罪行。痛苦和绝望必尾随这些人（诗 16: 4）。

44: 19 这句话是妇人对先知不可拜偶像所作出的回答。她们主张，自己拜偶像是经过了丈夫的允许，以此为自己的罪行辩护。这与犯罪的亚当将责任推卸给夏娃，而夏娃又转嫁给蛇（创 3: 12-13）的事件很相似。这是罪人的共同特征，他们不仅善于推卸责任，还会毫不犹豫地论断他人。

44: 20-30 最后的警告：在本文，耶利米用极其严肃的语调，向大肆拜偶像的犹太百姓宣告了最后

的信息。耶利米毕生以眼泪呼吁他们悔改（1-14 节），而百姓却傲慢无礼地对待了耶利米（15-19 节）。这是对耶利米本人的污辱，更是对神的最大亵渎；断不能继续放任自流。神之所以恒久忍耐，并不是为了容忍人犯罪，而是想要以慈爱挽救悔改之人，哪怕是一个人（彼后 3: 9）。

44: 20-23 犹大的属灵无知：耶利米以列祖和他们恣行的偶像崇拜，以及耶路撒冷的灭亡为实例，痛斥不敬虔之民对自己的教悔所表现出的无视和轻蔑，亦即，他们虽然直接经历了因偶像崇拜惹动神的愤怒而招致的悲剧，却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耶利米所斥责的也正是他们的愚顽。

44: 21 强调耶路撒冷的灭亡并非出于偶然，乃是必然。其原因是先祖和犹大百姓膜拜了偶像。离弃神的人，必遭受痛苦。

44: 23 列举了百姓的多样悖逆，并揭示了那就是他们受审判的原因。被掳到埃及之后，耶利米总会在预言之始教训耶路撒冷灭亡的原因，这就是耶利米在埃及所宣告信息的特征（44: 1-6, 21-23）。他之所以采用这种形式，是为了使人回想起客观的历史事实，从而信息具有更大的说服力。因为历史的教训，要比任何教训都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启 绪论，基督教的历史观>。

44: 25 耶利米放弃了至今以来所采用的否定性警告形式，完全从旁观者的立场宣告了神话语。因为悖逆的百姓已完全失去了神所赐的悔改机会，如今只有神的严厉审判在等候他们（申 32: 20）。他们的命运如同那五位愚拙的童女，她们因没有预备灯油而痛失迎接新郎的机会（太 25: 1-13）。

天后：（似乎是指巴力的妻子亚斯他录）他们辩解到，自己拜偶像是为了偿还向天后所许的愿，然而这是人邪恶地利用了许愿律例<民 30: 1-16, 关于许愿和起誓>，所以不能成为有效的理由。我们必须遵守所许的愿（传 5: 4; 鸿 1: 15），但所许的愿如果亵渎了神则必须撤回。

44: 26 意指神除掉下埃及的犹大百姓作为选民的所有资格和特权。即使是蒙拣选的族类，只要他们的生活不合乎神的旨意，就会受到惩罚。

44: 28 从埃及地回归犹大地的人数很少：神应许即使是在审判的漩涡中，他也会留下少数人，使他们归还迦南地。这些少数人必定是铭记了耶利米的警告。神的救赎事工是通过少数信实之人而成就的<拉 9: 8, 余剩者思想>。

44: 30 埃及王法老合弗拉：是埃及第 26 个王朝的第 4 代王。他的名字具有“太阳神必长寿”之意。统治埃及的时间是 B. C. 589 到 570 年共 19 年。犹大王西底家受到巴比伦的入侵，就向他请求援助，于 B. C. 589，他便率军出征耶路撒冷。当巴比伦暂时解开对耶路撒冷的包围而撤军之后，他也就回师归国，并没有给予实际上的帮助（37: 5 以下；结 17: 15, 17）。在位期间，法老合弗拉曾从耶利米（43: 9-13; 46: 13-26）、以西结（结 29: 1-16; 30: 20-26）等处听到了埃及要被巴比伦所侵略的预言。B. C. 570，在一场权力斗争中，他死于敌人手下，从而成就了本节的预言。

45: 1-5 约雅敬第四年：是 B. C. 605，这一年埃及在迦基米斯战役中被巴比伦所击败，从而大大威胁了施行亲埃及政策的犹大之存亡。若说 36 章是对全体的预言，本章则是给巴录个人的预言。巴录曾代替被禁止出入圣殿的耶利米（26: 6-24），宣告了 36 章的预言。他因着同胞所受到的惩罚，和自己所将遭遇的苦难而大大悲伤。耶利米指出惩罚选民的神是何等悲痛欲绝，从而安慰了巴录。无论人如何努力，神依然会施行审判的警告，体现了神的公义；而将要从困境中搭救巴录的应许，则体现了神的慈爱（5 节）。圣徒之所以能够在患难中刚强壮胆，是因认识神的公义是掌管历史的法则，而神的慈爱则是看顾圣徒的原理。

45: 3 将忧愁加在我的痛苦上：以递进手法，描述了加诸巴录的痛苦。亦即，仅仅记录祖国将要灭亡的预言，已令他极度痛苦；更何况，百姓还会拒绝自己所宣告的预言，每当念及此处，他就越发痛苦。由此可知：①即使是神的仆人，虽然起初会勇敢地执行事工，但持续的痛苦，必然导致他们的软弱；②当试炼逼近时，极端民族主义和对现世的迷恋，会使我们变得很软弱。因此，圣徒应该扬弃对世俗的过度迷恋，而仰望扩展到全宇宙的神国度（西 3: 1-3）。

45: 4 我所建立的，我必拆毁：本节表现了神的主权，强调了下文所赐应许的根据和赐下应许者的权威，目的在于使巴录更加信赖神。倘若巴录素来信赖神的主权，就会像约伯那样在患难中告白坚定的信仰（伯 1: 21）。然而正因他没有这样做，神才会讲述这些。神不仅创造和治理万物，也会审判万物（罗 11: 36）。



45: 5 为自己图谋大事吗：“为自己”起到了强调的作用。意指巴录把自己的性命看得比神的事工更为重要，为了保护自己而拟定了某种计划。神断然斥责了巴录，同时又应许将要保守他的性命，亦即“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为掠物”。除本节之外，这句话共出现了三次（21: 9; 38: 2; 39: 18）意指“从千钧一发的危险中拯救出来，并保守他十分平安”。

46: 1-64 神对列国的审判：采用与赛 13-23 章和结 25-32 章相类似的表达方式，记录了神对周边 9 国的审判，他们都曾给犹太带去恶劣的影响。这些信息是耶利米在事工中期（B. C. 610-590 年）所宣告的<绪论，各章的历史背景>，却集中记录在本书的结尾部分。这是为了：①给所宣告的信息提供史料证据；②见证神对罪恶的一贯原则。本文的中心思想是，列国之间的政治矛盾只是改变国际政局的外在手段，根本原因则在于统治万国而掌管历史的神。

46: 1-28 对埃及的审判：在列国中，第一个预言对象是埃及，宣告于约雅敬第 4 年，即 B. C. 605。当时，新巴比伦帝国已登上舞台，蹂躏着巴勒斯坦北部，而埃及则为了夺回自己对巴基斯坦的控制，远征迦基米施。在国际形势如此风云突变的时期，耶利米屡次预言了埃及的惨败（3-12-13-26 节）。这是因为他看到当时的巴比伦帝国远比埃及强大，更重要的是，他知道巴比伦是神为审判犹太，以及拜偶像的众列国而兴起的器皿（21: 1-7; 43: 10）。

46: 2 迦基米施：是连接米所波大米和西方世界以及埃及南部的交通、军事要地，极欲南下的巴比伦和想要维护现有势力的埃及，势必会为争夺此地而发动战争。

46: 3-12 根据埃及及将要在迦基米施被巴比伦所击败的预言，或 2 节的“论到关乎……迦基米施……所打败的”，就可以知道本文是迦基米施战役结束之后所记录的。如此一来，宣告此信息，时间要早于本章的其它预言，是为了突出“埃及被巴比伦所击败”的主题，而与其它预言一起记录的。本文的内容，是始于对埃及之强大军事力量的赞誉，却以遭到惨败的哀声结束。这表明人的任何手段均无法胜过神的审判。

46: 6 北方伯拉河：间接地称呼迦基米施。

46: 8 埃及象尼罗河涨发：每年 10 月是尼罗河达到最高水位的时期，在水利设施尚未完备之前，每年都要泛滥<出 4: 9，河水（尼罗河）>。耶利米藉着每年均要大肆淹没农田和房屋的尼罗河，比喻了当时埃及的趾高气扬。只有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才能正确地信仰神，并且得到永恒的生命。然而，狂傲的人今生来世均会走向灭亡<43: 2，谦卑和骄傲>。

46: 9 古实人：指埃及南部的埃塞俄比亚人；弗人：指埃及西部的利比亚人；路德族：则指埃及北部的理底亚人。他们是与埃及缔结军事同盟，被迫参与埃及与巴比伦之间的战争。可见，倘若屈服于恶人的淫威而参与违背神旨意的事，就必与恶人一同灭亡（箴 1: 15, 16）。

46: 11 基列位于约但河东部，盛产药材。耶利米之所以向埃及人提及此地是为了指出埃及人所患的病，并非身体上的疾病，任何药材均无法医治。医治属灵疾病的唯一方法就是诚实地向神悔改（申 30: 1-3）。

46: 13-26 埃及受审判所带来的教训：在宣告 B. C. 568，埃及将遭到巴比伦侵略的预言（44: 30）之后，耶利米在本文，向埃及宣告审判信息。埃及虽然在迦基米施战役中遭到了惨败，却依旧召聚盟军而欲对抗巴比伦。此预言的成就，告诉我们：①若神的百姓不倚靠神，而倚靠其他，就等于是倚靠海市蜃楼；②恶人的胜利不会长久，而且也无法阻挡神的计划（彼前 4: 17-19）。

46: 14 密夺：位于埃及北部；挪弗：位于西部；答比匿：则位于东部，这些均是埃及的主要城市。向这些地区传讲信息，就是在强调“向埃及全地传讲信息”。所要宣告的信息是：①警告战争已迫在眉睫；②对抗巴比伦已于事无补。有些人主张神之所以特意命令要向这三个城邑传讲信息，是因为这些地方有许多犹太难民。可藉着预言教导他们依靠埃及是虚妄至极的事情，从而使他们恢复对神的信仰。

46: 15 壮士：意指强大的埃及军队或埃及的公牛神（亚皮斯）。本节可以说是指出了，埃及为要对抗巴比伦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均将付诸东流，也可以说是指出埃及的宗教是毫无益处的虚假宗教。

46: 17 法老……已错过所定的时候了：亚述遭到剪除，巴比伦成为新兴势力之际，对埃及人而言是称霸中东地区的最好机会。但是，埃及却在迦基米施战役中遭到惨败，对巴勒斯坦的的统治权就落入了巴比伦手中。本节就是埃及人为此发出的无限哀叹。这种没有建立在真理和正义之上的权势，或许会

暂时凌驾于他人，却必然会被神公义的事工而消除净尽。因为所有权力都出于以真理和公义推动历史的神（罗 13：1）〈箴 24：21，基督徒的国家观〉。

46：18 “他泊山”（561 米）和“迦密山”（546 米）虽然不太高，却屹立在平原之上，故其威仪不亚于黑门山（2,815 米）。此处则用以比喻，巴比伦王攻打埃及时的尼布甲尼撒的雄姿。此比喻表明了：①被神所使用的人和国家的国家，可战胜任何势力；②神必成就欲藉着器皿而成就的计划。巴比伦当为了神的荣耀和旨意而使用这种力量，切不可为此狂傲、自夸。

46：20 埃及是肥美的母牛犊：耶利米比较了事奉牛犊的埃及和母牛犊。在巴比伦侵略埃及之前，他们如肥美的母牛犊一样，耽于穷奢极欲的生活。但是，当神的工具尼布甲尼撒向埃及进军之时（43：10），他们将悲惨如踏进屠宰场的母牛犊。他们的命运与伯沙撒（但 5：1-30）或愚顽的财主（路 12：16-21）相似，前者曾大肆亵渎神，在迷醉于酒肉歌舞之时，突然惨遭杀害；后者则是在为了积攒更多的财宝而修筑仓房之时，被取去性命。

46：21 雇勇：指埃及人用钱买来的佣兵。他们也像埃及人那样，沉浸在骄奢淫逸的生活中，却没有实际战斗力。追从邪恶势力的人，只知谋取私利，起不到任何作用。但是，圣徒作为为基督而争战的十字架军兵，为了神的荣耀，必会冒死与邪恶势力争战，直到最后的那一刻（弗 6：13；提后 2：3-4）。

46：22 其中的声音好象蛇行一样：埃及人受到巴比伦的侵略之后，如同躲在草丛中的蛇一样，不战而逃。以西结把这种悲惨的结局比喻为大鱼（结 29：3）。关于“蛇”请参照赛 27：1。

46：23 树林……要砍伐：暗喻将会发生残酷的杀戮，从而形象地表现出反抗神旨意的恶人之结局。

46：26 以后……与从前一样：在上文。神向埃及宣告了无情的审判，而在预言之尾却宣告了恢复。此应许并不意味着神要完全撤回对埃及的震怒。这只是为使他们认识到，神会在审判中向犹太人和外邦人施行相同的怜悯，从而劝勉外邦人来信靠神（珥 2：13；路 6：35；来 5：2）。神对人类的心意是恢复和救赎，而不是灭亡和破坏。

46：27-28 是 30：10, 11 的重复，与以色列百姓的恢复有关。亦即，意指神必将为救赎以色列百姓而审判列国，犹太百姓切不可因被掳而丧胆。犹太应该认识到，自己被掳是公义之神施行审判的结果，受罚期间只需悔改。神原本是向埃及宣告审判，却突然对以色列宣告了这些安慰之言，这是为了使被掳的百姓认识到，对列国的审判并非出于偶然，或是一般的历史事件，而是神救赎以色列的计划之一，从而促使百姓更加信靠神。

47：1-7 对非利士的审判：向列国的第二个预言，就是非利士将要受到北方民族巴比伦的侵略而灭亡。直至大卫时代，非利士都是受到了以色列的支配。自从王国分裂之后，他便逐渐强大起来，开始威胁犹太（撒下 5：17-25）。神审判非利士，是为了使犹太人认识到神必报应敌挡以色列的国家，从而使犹太人在任何仇敌面前也能够刚强壮胆。赛 14：29-31；摩 1：6-8；番 2：4-7；亚 9：5-7 均是向非利士所宣告的信息。

47：2 水……涨过：以泛滥的幼发拉底河比喻了将要入侵非利士的巴比伦军队（诗 69：1）。这意指巴比伦的侵略将会像狂风怒涛一样来势凶猛。

47：3 壮马蹄跳的响声：可翻译为“震耳欲聋的马蹄声”。

父的手就发软：比喻他们已失去了抵抗的勇气。本节描绘了代神施行审判的巴比伦，入侵以色列的仇敌非利士之时的情景，这就教导今日的圣徒，当许多敌基督逼迫教会之时（约壹 4：3；约贰 1：7），不可丧失力量，乃要依靠神而刚强起来（约 16：33）。

47：4 推罗、西顿：是繁荣强大的腓尼基城邦，每当非利士遭遇困难时，他们总会派援军帮助非利士。

迦斐托海岛余剩的人：“迦斐托海岛”是克里特岛的又一名称（摩 9：7），是非利士人的原乡。本节是指，为了帮助在他乡受敌军侵扰的同胞，居住在迦斐托海岛的人断然远征。耶利米使用反复手法，从而强调了人类的任何联盟或力量，均不足以敌挡神（诗 127：1）。今日，非利士已不复存在，这就充分地证明了上述观点。

47：5 耶利米以“用刀划身”比喻了非利士因受审判而哀恸的情景。这也是拜偶像之时所能见到的现象（王上 18：28），这就是间接地暗示非利士人的生活完全陷在偶像崇拜之中。

47: 6-7 6 节是非利士人因痛苦悲伤而发出的哀求, 7 节则是耶利米对此所作的回答。耶利米使用对话的形式, 表明非利士受审判的最终原因是拜偶像。

耶和華既吩咐: 通过强调神的主权性护理必将成就非利士的灭亡, 从而结束了对非利士的预言。

48: 1-47 对摩押的审判: 本章是对列邦的第三个预言, 其对象是摩押。摩押是所多玛和俄摩拉被毁之后, 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从大女儿所生的后裔(创 19: 30-37), 他们生活在死海东部海拔约 900m 的高原地带, 主要是栽种葡萄和从事畜牧业。他们在物质上比较富足, 却极易被迦南的原住民所同化, 狂热地事奉基抹和巴力毗珥等偶像, 对以色列一直怀有敌意(申 2: 9; 王下 24: 2; 代下 20: 1)。耶利米对摩押宣告预言说“因着摩押的狂傲, 荣耀必离开他们, 他们的地也会荒废, 且将被掳到巴比伦”。这表明, 物质上的富足所带来的骄傲和偶像崇拜, 是使国家和民族走向灭亡的捷径, 此预言成就于 B. C. 582。与摩押有关的预言还有赛 15, 16 章; 结 25: 8-11; 摩 2: 1-3; 番 2: 8-11 等。

48: 1 耶利米通过描述尼波、基列亭、米斯迦等的被占领, 指出了摩押将失去荣耀。这些地方均是摩押的代表性山寨, 是摩押之荣。它们的沦陷意味着摩押的国运已尽。

48: 2-5 玛得缅、何罗念、鲁希: 耶利米之所以一一罗列这些城邑遭受的痛苦, 是为了表明摩押全地都将毁灭净尽, 无一城能够幸免于难(8 节)。

48: 2 本章记录了未来所要成就的预言。尽管如此, 耶利米笔下的摩押诸城, 似乎已被“人”即巴比伦军队所摧毁。这种文学技巧用以保证预言必然会成就。

48: 4 孩童发哀声: 生动地描绘了灾难临到他们之际的悲惨情景, 从而表明神降在摩押的审判并不只是惩罚, 乃是咒诅, 是为了剪除他们。离弃创造主, 事奉偶像且欲自高的人, 必然会受到神的震怒。

48: 6 好象旷野的杜松: “杜松”希伯来语是“亚罗珥”, 是摩押国境的一个地名。但是大多数解经家却采用这句话的自然意义。亦即, 这句话将摩押的悲惨, 比作因没有得到水分的供给而即将枯死的杜松。

48: 7 基抹: 是摩押的守护神, 膜拜的方法与拜摩洛的日程相似(王下 3: 27), 摩押人坚信守护神能够保守他们的安全。本节却描绘了守护神的灭亡, 以此表明摩押的灭亡和偶像的虚妄。

48: 9 将翅膀给摩押, 使他可以飞去: 字面意义是奔走, 既然无法躲过灾难, 就要插翅飞逃。这表明了, 靠着人的力量, 断不能逃避神所计划的审判(帖前 5: 9)。本节指出了罪人必然灭亡, 从而论及了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48: 10 本节是为了督促代神审判摩押的巴比伦军队而宣告的信息。懒惰为耶和華行事的、禁止刀剑不经血的: 均指懈怠神工作的人, 包括佯装将荣耀归给神, 实则窃取荣耀的人; 按着自己的意思为神作工的人; 不殷勤劳作的人。扫罗和亚哈的经历告诉我们(撒上 15: 1-35; 王上 20: 31-43), 这些人的结局就是咒诅(结 33: 6)。

48: 11-25 摩押遭到灭亡的原因——拜偶像: 若说 1-10 节只是预言了摩押的灭亡, 本文则揭示了灭亡的第一个原因, 亦即摩押人膜拜了以基抹为首的偶像(13 节)。之所以首先揭露偶像崇拜, 是因为这是毁灭摩押的最直接原因。

48: 11 相对于其它地区, 摩押土地肥沃, 水源丰富从而享受着经济上的富足。且因地势较高, 而很少遭受外敌的入侵, 因此他们的生活较为安定。故耶利米说摩押“没有从这器皿倒在那器皿里, 也未曾被掳去。因此, 他的原味尚存, 香气未变。”摩押昔日的昌盛并非因为他事奉了神, 乃是他们享有神的普遍恩典。然而, 他们却因拜偶像, 而失去了这种恩典, 并且招致来了神的审判(诗 37: 1-9)。

48: 12 倒酒的: 指代神审判摩押的巴比伦军队。

48: 13 像以色列……羞愧一样: 参见王上 12: 25-33。

48: 18 住在底本的民(女子): “底本”是摩押的首都, 亚嫩河使土地非常肥沃。耶利米称这城邑的居民为“女子”, 因为他们如同温室中安全而娇嫩的苗裔。

48: 19 住亚罗珥的: 与“底本的女子”(18 节)意义相同。

48: 21-24 预言摩押全地的灭亡: 耶利米之所以一一列举摩押的主要城邑, 是为了告诉摩押百姓, 战火将会笼罩摩押全地。

48: 25 角: 象征力量(撒上 2: 1, 10; 诗 89: 17); 膀臂: 象征权威或国力(结 30: 21-25)。

48: 26-35 摩押遭到灭亡的第二个原因是骄傲（29 节）。摩押的狂傲源于他们所享有的物质财富。他们与推罗和西顿相似，均因自己所拥有的财富和名誉而骄傲，最终受到神的审判（结 26-28 章）。神最恨恶人的骄傲，也必惩戒狂傲之徒（箴 16: 18）。

48: 26 使摩押沉醉：耶利米原是向摩押人宣告审判的预言，在本节中，他却命令神的审判工具巴比伦军队施行审判。这是为了加强审判预言的戏剧效果。根据圣经中的用例（25: 27; 赛 51: 17），“使……沉醉”是指极其悲惨的毁灭光景。

48: 27 你不曾……吗：若说悖逆神是摩押的第一个骄傲（26, 42 节），讥笑以色列则是第二个骄傲。即便是共戴天的仇敌遭到了灭亡，面露喜色的那一方也会受到谴责。然而，当以色列陷入困境，同胞摩押竟公然讥笑以色列。他们这是在公布自己是以色列的宿敌，也等于轻慢了以色列的神。摩押对以色列的态度，与外邦人对教会圣徒的逼迫相似。其实，为圣徒的苦难幸灾乐祸的人，其好景必然不长（诗 73: 13-19）。

48: 28 住在山崖里：对以色列百姓而言，这句话意味着安全的保护（雅 2: 14），此处，则用以强调摩押人无处躲避神的审判。

48: 31 为吉珥哈列设人叹息：“吉珥哈列设”是摩押主要城邑之一（王下 3: 25; 赛 16: 7）。因此，这句话是指“为摩押全地叹息”。

48: 32 西比玛的葡萄树：西比玛离希实本较近，是摩押的主要葡萄产地（赛 16: 8, 9）。葡萄是摩押的主要产物，因此“西比玛的葡萄树”是指整个摩押经济财富。

雅谢：是位于摩押北部的国境，葡萄产量仅次于西比玛。“西比玛的葡萄树啊，我为你哀哭甚于雅谢人哀哭”，意指百姓本因国境城邑雅谢的毁灭而哀哭不已，如今，国家的经济中心西比玛被毁灭，这就大大地加增了他们的悲痛。恶人之所以不能为一时的胜利而夸口，是因为不久之后公义之神必使他们饱尝悲伤（诗 34: 21; 太 23: 28）。

48: 34 以利亚利：是摩押东北部的国境城市；伊基拉施利施亚：是指南部国境城市，其它城邑均为摩押的主要城邑。耶利米之所以提及这些城邑，是为了表明从北部国境到南部国境的摩押全地都将陷入痛苦之中，因为“宁林的水必须干涸”。除了摩押和以东边界的撒烈河之外，宁林的水是摩押最南端的水源。这就意味着摩押全地都将面临极其严重的经济危机（33 节）。

48: 36-44 摩押所要受到的审判和羞辱：描述了摩押因拜偶像和在神面前狂傲，而要受到的审判，以及审判所带来的耻辱。可见，对虚妄的偶像崇拜和对虚幻之钱财的迷恋，可使人变成瞎眼而走向灭亡。

48: 36 所得的财物都灭没了：这是使摩押大大伤痛的原因之一。世界的钱财不仅无法存到永远，也使圣徒的灵命受损（诗 49: 6-7; 传 5: 13-14）。但是，这并不是说钱财绝对无益于圣徒。以健康的方式积攒财物，属于神的文化命令（创 1: 28）的范畴之内，而且加尔文（Calvin）也鼓励了个人的经济活动。圣徒要通过辛勤的劳动积攒财物，但不能把它视作终极的满足和安慰（太 6: 24）。

48: 38 我打碎：神会像打碎瓦器一样击打摩押，摩押必将在倾刻间遭到灭亡。国家的兴衰存亡总在乎神（42 节；但 4: 17, 25）。因此，圣徒要不住地为国家祷告（提前 2: 1-2）。

48: 39 令四围的人嗤笑惊骇：在以往的时日里，摩押虽然没有事奉神却过着富足的生活（11 节），但他终会被巴比伦所摧毁而饱尝耻辱。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灭亡成为了周边国家认识神的契机。一个国家或一个人的没落，并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神的主权性护理。因此，凡看到这些人，都认识到神的公义统治（诗 89: 14）。

48: 40 如大鹰飞起展开翅膀：描绘了巴比伦突如其来地审判摩押的情形。“展开翅膀”并不是为要保护他们，乃是为要捕捉他们（伯 9: 26; 箴 30: 17; 哈 1: 8）。

48: 41 临产的妇人：摩押的勇士受到巴比伦攻击之后，如难产的妇人那样，因无力而恐惧战兢（6: 24）。摩押勇士原本充满自信而精神百倍，却在一夜之间满怀恐惧战兢，这就表明若没有从神支取力量，勇气也不过是虚张声势（诗 53: 5; 箴 28: 1）。

48: 42 概括了摩押所要受到的审判，预言摩押从此不再成国。这表明国家的兴衰在乎神（但 4: 17-25）。耶利米指出，摩押灭亡的原因就是“因他向耶和華夸大”。对此，有两种理解：①“摩押人轻蔑了神关于保护以色列的应许”（J. Calvin）；②“把他们的神基抹放在与耶和華神同等，甚至是优

越的位置上”（M. Henry）。

48: 44 以“耶和华的日子”<摩 绪论>相关的三重语言，描绘了将要临到摩押的审判（赛 24: 17, 18）。这就暗示，虽然摩押人千方百计地想要躲避神的审判，但是靠着人的力量是断然无法躲避神的审判的。

追讨之年：（The Year）意谓“到了摩押应当受罚的时候”强烈地暗示这惩罚是神所预定的，故断不会更改。

48: 45-47 救恩也将临到外邦人：首先概括了摩押所要受到的审判之后，宣告了关于恢复的应许。这两个内容虽然是相反的，却编排在同一个段落中。这是为了表明，神不仅是审判罪恶的公义之神，而且也是恢复悔改之人的神。而外邦人摩押如此蒙神怜悯的事实，则暗示外邦人也可以藉着耶稣基督得蒙救赎的新约教会之信仰原理（弗 3: 6）。

49: 1-6 对亚扪的审判：本文是向外邦的第四次预言，对象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从小女儿所生的便亚米之后裔亚扪（创 19: 38）。他们居住在约但河东，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事奉民族神（玛勒堪）（Milcom），是以色列的宿敌（士 3: 13-14；摩 1: 13；番 2: 8-10）。在约雅敬执政期间，他们与摩押、亚兰等国结盟而侵扰犹大（王下 24: 2）。在骤变的国际形势中，犹大一直受到列强的军事威胁，因此，亚扪、摩押等周边敌国的计谋（40: 14），足以使百姓怀疑神对以色列的保护。在这种光景中，耶利米预言神必向亚扪报仇，这就表明神是继续眷顾选民以色列的（摩 1: 13-15；番 2: 8-11）。

49: 1 玛勒堪：有人根据“民”这一词，认为这是君王的名字。但是，耶利米也曾使用过摩押的国神基抹（48: 7）。因此，此词是指亚扪的民族神“米勒公”（王上 11: 5；王下 23: 13）。

49: 2 拉巴：是亚扪的首都（撒下 12: 26），位于约但河东约 37 公里处。属他的乡村要被火焚烧：意指战火将笼罩亚扪全地。以色列要占领“先前得以色列地为业的”亚扪，是指目前以色列虽然遭受亚扪的侵扰，但最终必会征服他们。本节暗示，神的百姓不应因仇敌的气焰而丧胆，乃要仰望神的帮助而刚强（约 16: 33）。在耶路撒冷被毁 5 年之后，拉巴城被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所摧毁，之后犹太人便移居到这城，从而成就了此预言。

49: 3 希实本啊，你要哀哭：耶利米原是向亚扪宣告审判，却突然命令摩押的首都希实本要哀哭，这可能是当时希实本被亚扪所占领。

49: 4 指出了亚扪人骄傲的两个原因：①水流的河谷：亚扪东临阿拉伯沙漠，北傍雅博河，这是防御北部仇敌的天然要塞。这种自然环境，使亚扪心存骄傲；②资财：虽然亚扪位于东部高原地带，降水量却与西部沿海平原相差无几，土地非常肥沃。因此，他们的农业文明比较发达，所积攒的资财多于犹大。亚扪人因着这种地理优势和经济财富而骄傲，忘记了先祖罗得的神，而疯狂地拜偶像。圣徒要察看他们的结局，不至于将终极的盼望和依靠寄托在今世的保障之上。在神之外的和平和富足是短暂而虚妄的（路 12: 16-21）。

49: 6 宣告了也曾向埃及和摩押所宣告的关于恢复的预言（48: 47）。对外邦人的此番预言，似乎与神拣选以色列而建立自己国度的计划相矛盾。当时，犹太人的选民意识极其强烈，因此他们难以理解神甚至要恢复不义的外邦人而建国度的心意。然而，本节却表明，神的慈爱并不会局限在某一国家或某一个体身上，乃是会波及所有民族和个体（赛 55: 6-7）。神拣选以色列，并不是为了单单拯救他们，乃是要藉着他们拯救其他的外邦民族，这就是显明在整个救赎史中神的心意（创 12: 3）。根据这种观点，本节的内容暗示在新约时代，基督将从万国招聚自己的子民来建立教会（弗 2: 13-22）。

49: 7-22 对以东的审判：本文是向外邦的第五个预言，对象是以东。以东是以扫的后裔，本应与选民以色列和平共处。但是，他们寄居在如旷野山寨般的西珥山，仇视以色列（民 20: 14-21；代下 28: 17），并对以色列的苦难幸灾乐祸（诗 137: 7）。耶利米之所以向以东宣告审判的预言，不仅是为了警告以东，也是为了安慰因将要灭亡的预言（25: 1-11）和邻国的侵略（王下 24: 2）而丧胆的犹大。以西结（结 25: 12-14）和俄巴底亚（俄 1 章）也曾宣告过与本文相似的审判信息。

49: 7 提幔……尽归无有吗：提幔是位于摩押东南部的城邑，居住着以东最为有力的部族。在本节中则是指以东全地（摩 1: 12；哈 3: 3）。在这些部族中，似乎有许多像约伯的朋友以利法（伯 2: 11）那样的智者。他们的智慧便使他们骄傲了起来。然而，耶利米却力言，与神掌管历史的护理相比，他们

的明哲和智慧，极其苍白无力。这就教导我们世俗的明哲和智慧，不能与神的智慧相比，倘若你滥用明哲和智慧，反而会招致神的审判。真正的智慧应是敬畏神，并且正确地认识神（箴 1: 7）。

49: 8 底但的居民：是亚伯拉罕的妾基土拉所生之底但的后裔，被以东所同化，与他们生活在一起（代上 1: 9）。

49: 9 摘葡萄的……盗贼若夜间而来：喻指将要歼灭以东族的巴比伦。此比喻的深意是，断不会纵容骄傲之徒，必要灭绝他们（箴 16: 5; 18: 12; 彼前 5: 5）。

49: 11 你撇下孤儿……你的寡妇可以倚靠我：在圣经中，孤儿寡妇与客旅均是受保护的對象。神应许，即便是施行像 10 节的彻底审判，神也会施怜悯给他们的孤儿和寡妇，而保守他们。即便是在震怒中神也不忘施行怜悯，无论面对怎样的试炼和苦难，圣徒均应该在这种慈爱中心存真实的盼望和安慰（哈 3: 2）。

49: 13 波斯拉：位于毗特拉北部约 48 公里处，三面都是险峻的山谷，是百攻不破的要寨，也是以东最坚固的城邑。此地的荒凉暗示以东全地都要成为荒场。

49: 16 山穴、山顶：生动地描述了以东的地形。这些地理优势使以东变得自高自傲，不可一世。但是骄傲却欺骗了他们自己。由此可知，深深扎根于圣徒内心深处的谦卑，是最高坚固的堡垒，也是最好的武器（腓 2: 3; 雅 4: 6）<43: 2, 谦卑和骄傲>。

49: 18 所多玛和蛾摩拉：参见创 19: 23-28。

49: 19 像狮子从约旦河边的丛林上来：每逢雨季，约旦河就会像尼罗河或幼发拉底河那样泛滥。当江河泛滥之时，在约旦河丛林中捕捉食物的狮子，就会为了保存性命而逃往高处。耶利米根据这一点而比喻巴比伦军队将遵照神的护理而毁灭以东。B. C. 582, 巴比伦攻陷了以东，从而成就了此预言。

49: 20 微弱的：指以东百姓将会像羊羔一样，无力地被巴比伦军队所掳去。这种光景与 16 节所描绘的狂傲，形成鲜明的对照。即使拥有强有力的权势和能力，在神面前，也只能是苍白无力的羔羊（书 6: 1-21; 诗 21: 6）。因此，依靠世人是最为愚蠢的举动（赛 2: 22）。

49: 21 在红海那里必听见呼喊的声音：红海离以东约有 200 多公里，在红海闻听以东的灭亡之声，指以东的灭亡极大地冲击了当时的国际社会。换言之，以东原本看似很安全，却突然遭到了毁灭，这就使列邦陷入恐惧和担忧。尽管如此，周边国家还是未能把握以东灭亡的原因，仍然重蹈了以东的覆辙。4 年之后，即 B. C. 568, 临近“红海”的埃及，也因巴比伦的侵略而成为荒场。

49: 23-27 对大马士革的审判：本文是向列邦的第六个预言，其对象是大马士革。大马士革是亚兰的首都，代表亚兰全地。大马士革位于黎巴嫩（Anti Lebanon）山脉的东部山脚，其西南面是海拔 2, 850 米的黑门山。作为交通中心，大马士革自古以来就是军事、商业、宗教要地。江水和运河使国土比较肥沃，其领土也要比以色列的其他周边国家宽广。自统一王国分裂后，大马士革一直都是耶路撒冷和撒玛利亚的竞争对象（王下 5: 12; 6: 24）。亚兰曾为了入侵犹太，而与北国以色列缔结同盟（赛 7: 1; 摩 1: 3-5）。耶利米向大马士革宣告了向其他周边国家所宣告的审判。

49: 23 海上有忧愁：字面意义是“如波涛澎湃的海，因恐慌而无法平静”。这意指巴比伦军队的入侵使亚兰极度不安。

49: 24 大马士革发软，转身逃跑：用拟人手法指出，面对代神施行审判的巴比伦军队，亚兰人失去抵抗的勇气而逃之夭夭。

49: 25 我所喜乐可称赞的城：这句话可译作“著名之都，宴乐之城”，并非说大马士革为颂赞神的城。这句话象征亚兰人因着辽阔的国土和经济上的富足而沉迷于各样的快乐之中，今天亦然。有些人忘记了这世界的所有快乐均都短暂，末后必有神施行审判的事实。他们必会像大马士革一样，因神突如其来的惩戒而倍受痛苦（赛 17: 1-2; 摩 1: 3; 亚 9: 1-2）。

49: 26-27 亚兰遭到灭亡的惨状如下：①少年人必仆倒在街上：少年人是背负国家重任的生力军，他们的跌倒，意味着国运的暗淡；②烈火将吞没大马士革城和宫殿。宫殿是各种罪恶和残忍之举的根据地，他们也在策划了侵扰神百姓的阴谋。因此，这就蕴含了神剪除罪恶之源的坚决意志（启 18: 21）。可见，因肆行罪恶而被神离弃的国家，即便他的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军事制度何等强大和健全，也终必灭亡（诗 127: 1）。正如此预言，B. C. 605 大马士革沦为巴比伦的附属国。

49: 28-33 对基达和夏琐的审判：本文是对列邦的第七个预言，其对象是基达和夏琐。基达是游牧民，居住在大马士革东南部，亦即巴勒斯坦东部的阿拉伯沙漠，他们大量牧羊（赛 60: 7），与临近的港口城市推罗、西顿进行贸易往来，从而积累了许多财富（结 27: 21）。并且，他们拥有许多优秀的射箭手，国家虽小却有着极大的国际影响力。关于夏琐，没有确凿的资料，耶利米既然在同一处论到此二国，夏琐可能与基达相似。耶利米向基达和夏琐宣告巴比伦将要审判他们，由此可知：①推崇物质的唯物主义和自私自利的利己主义所具有的危险性；②神的惩罚不仅会临到侵扰选民的民族，也会普遍地临到违背神旨意的所有人（诗 62: 12）。

49: 30 逃奔远方，住在深处：用反讽的手法表现了神已定意要使用巴比伦军队毁灭夏琐，因此即便他们隐藏在再深的地方，也都无法逃脱神的审判。任何人也不能躲避全知全能之神的眼目（诗 139: 7-12）。

49: 31 安逸无虑的居民……独自居住的：指夏琐人的生活极其安逸。他们生活在几乎不受外敌侵略的沙漠中，经济上也没有缺乏，所以全然没有采取抵御外敌入侵的措施。神向夏琐宣告审判的事实告诉我们，神不仅会审判特意修筑坚固城邑而恣意犯罪的大马士革（23-27 节），也会审判因过于相信地理优势，而没有预备突发情况的夏琐。若将这一点应用到信仰生活中，前者是指忠于祷告和礼拜，却不付诸行为的信仰；后者是指不忠于祷告和礼拜，却盲目地确信因信得救的信仰。正如大马士革与夏琐均遭到灭亡一样，这两种信仰生活均有失败的危险。

49: 32 剃周围头发的人：指夏琐人，剃头是与拜偶像有关的他们特有的风俗（9: 26）。可以说，本节讲述了神对拜偶像者的惩罚。神曾警告以色列，不可像外邦人那样剃周围的头发（利 19: 27）。

49: 33 永远：B. C. 598，夏琐因尼布甲尼撒的侵略而灭亡，从此便消失在历史的舞台上。这就严重地警告了耽于世俗快乐的人（彼后 2: 10）。

49: 34-39 对以拦的审判：本文是对列邦的第八个预言，对象是位于波斯北部即巴比伦东部山脉的以拦。自 B. C. 12 世纪起，他们开始在中东地区扩大势力，于 B. C. 8 世纪建立了独立国家。以拦拥有许多好射手，曾利用武力与亚述结盟而攻打耶路撒冷（赛 22: 6）。B. C. 640，他们被亚述王所征服，沦为再也不能影响周边国家的弱小国家。耶利米向以拦宣布预言约在 B. C. 597，此时以拦已势微，对他们宣告审判并不是因他们与犹太的关系。大部分学者根据 35 节，支持他们是因过于信赖“弓”即武力而遭到灭亡的学说。这一点也可以应用在今日的有些圣徒身上，他们因过于信赖武力、权力、知识、外表而远离神。亦即，出于人心的骄傲必会招来败亡。无论是何种形式的信赖，只要它超过了对创造并治理万物之神的信靠，就都是偶像崇拜<王上 14: 23，偶像论>。

49: 36 风从天的四方刮来：暗示审判以拦的巴比伦军队将非常庞大，而且这审判将来自神。

49: 39 到末后……回归：像对埃及、亚扪、摩押一样，亦宣告了恢复的预言。此预言暗示外邦人最终因着弥赛亚而得救（诗 147: 2；约 10: 16）。

50: 1-64 预言对巴比伦的审判：本文是对列邦的第九个预言，其对象是巴比伦。B. C. 612，巴比伦歼灭了亚述帝国，从而以新兴势力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其势力极其强大，波及中东地区和欧洲东南部。新兴帝国巴比伦在急速成长的过程中，扮演了神仆人的角色，审判直接侵扰以色列的周边国家和虽与以色列无关却恣行罪恶的国家。但是，在本文他却成为神的审判对象。这或许是为了安慰被掳的以色列，但更自然的解释则应该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逐渐因神赐给他们以施行审判的力量（军事、经济力量等）而骄傲了起来（但 3: 11）。巴比伦所执行的历史性任务和他们的失败告诉我们，那些自称神仆人的圣徒应当认识到（启 22: 3），神赋予恩赐是为了作神的工作，而不是为了使人自夸或非难其他圣徒。耶利米在突出巴比伦的灭亡这一主题之时，多次论及与以色列恢复有关的内容，从而使苦难中的以色列心存盼望。与恢复有关的主要内容是（50: 4-8, 17-20, 33, 34；51: 15-19, 45-53）。本文的预言采用诗歌体裁，历史叙述采用散文体裁。

50: 1-3 预言巴比伦的灭亡：巴比伦民族和他们事奉的偶像，亦即彼勒、米罗达及各种神像，均会遭到灭亡。这意指神不仅审判巴比伦所犯的罪恶，而且也会审判使他们犯罪的虚假偶像。追根究底，神对巴比伦的审判，是为了要剪除假神的公义之举。事实上，神的最终攻击目标是撒旦（启 20: 1-10）。此预言宣告于 B. C. 590，成就于 B. C. 539。而本文的时态却是现在进行时。耶利米非常清晰地看到巴比



伦的灭亡，为了使预言更加生动鲜活，他使用了这种时态。

50: 3 一国：指继巴比伦之后掌控中近东地区的第三个帝国“波斯”。B. C. 539，波斯摧毁巴比伦而扩张了其地界。但是，并不是在巴比伦的“北方”，而是位于巴比伦东部，这与本文的内容有所出入。然而，在以色列百姓的思考体系中，代神施行审判的常常来自“北方”具有象征性意义。

50: 4-8 因着永远的约而恢复以色列：预言所有失散的以色列百姓都将得到恢复，内中包括南犹太和北以色列的百姓。成就恢复的惟一道路就是，使他们纪念早已忘却的“永远的约”（11: 4; 32: 40），也就是使他们转意悔改<路 13: 1-9，关于悔改>。

50: 5 永远不忘的约：因着神的主权，神与以色列立约的关系得到了继续。然而，以色列却离弃神陷在罪恶之中，立约关系便遭到废弃，他们也无法再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虽然以色列背弃了神，神却没有离弃以色列，而等候他们转意归向自己（路 15: 11-24）。在这种观点上，神所提供的约是“永远”的约（赛 54: 8），这是人能够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并得享恢复之恩的惟一根据，而非人的意志或努力（约壹 4: 10）。

50: 6 忘了安歇之处：表明：①分散在各国的犹太，因居无定所而倍感痛苦；②犹太背叛神之后所经历的属灵不安及饥渴。对基督徒而言，惟一的安歇之处就是基督的怀抱。

50: 8 你们……要像羊群前面走的公山羊：有时，山羊因其攻击性的性格而用以象征恶人（太 25: 32-33），有时又因它勇敢地引领羊群而用以象征领袖。本节采用了后者。这是指将来以色列从巴比伦得到释放之时，也要以喜乐的心争先恐后地回到巴勒斯坦本土。享受神赐的祝福，也是人的义务之一。

50: 9-16 历史的主宰——神：神鼓舞了代神审判巴比伦的“联合之大国”波斯（赛 45: 1）。在亚述帝国灭亡之后，波斯便开始在玛代南部以拦的 Anshan 养精蓄锐。因此，在耶利米宣告预言的时候，波斯尚没有具备足以联合诸国对抗强权巴比伦的力量。掌管历史的神不仅预知未来的事，而且也会将历史的车轮引向自己所计划的方向。B. C. 640，古列 1 世在 Anshan 被拥立为王，从此波斯就开始建立安定的国家。古列 2 世登基之后，便占领了玛代，从而开始预备称霸中近东（B. C. 550）。随后，波斯就与巴比伦的拿波尼度王缔结了联盟。B. C. 539，他们趁拿波尼度远征亚拉伯，入侵了由摄政王伯沙撒所治理的巴比伦，从而完全占领了中近东，此预言也得到了应验。我们必须铭记，这些事虽然表面上都是波斯王国所做的，但实际上，在其背后做事的却是全能之神。由此可知，历史的主宰并不是卓越的人间领袖，乃是在所有事件和个体背后予以护理的神。

50: 11 你们……发嘶声：这句话意指巴比伦作为神的仆人，却因所领受的代神施行审判的能力而不可一世。在下一节经文中，耶利米便向巴比伦宣告了审判（12-13 节）。亦即，神不会再纵容他们的骄傲。这暗示随意滥用神所赐恩赐之人的结局。

50: 13 无人居住，要全然荒凉：这与 11 节所描绘骄傲的巴比伦形成鲜明的对照，意指他们将要被波斯毁灭净尽。B. C. 539，巴比伦被波斯所征服（但 5: 30）。

50: 16 将巴比伦撒种的……都剪除了：农业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第一产业，也是其它产业赖以发展的根本。剪除撒种的和收割的，是指要杀尽巴比伦的居民。

他们各人……必归回本族：这里的“各人”有异于长期定居在一个地区而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是指寄居的人或移居的人。巴比伦的原住民为数很少，帝国是由各种民族联合形成的，这些人与定居的农民一样宝贵。因为，若没有他们所缴纳的税金，巴比伦就会失去荣华富贵。倘若农民遭到剪除，移民回到本土，巴比伦就会失去国家存立三要素（主权、领土、国民）之一的国民，国家亦无法再存续。

50: 17-20 耶路撒冷的恢复：本文采用了散文体，耶利米回顾了以色列的苦难史，预言耶路撒冷将告别昔日的苦难而得以恢复。归回本土是结果，而前提是神以慈爱赦免以色列的罪孽。巴比伦似乎彻底摧毁了以色列，而以色列将得以恢复。圣徒当从中认识到，苦难是神对所爱之人的管教，当透过苦难与忍耐更深地认识神的智慧（来 12: 5-6）。

50: 17 亚述王……将他的骨头折断：用拟人手法描绘了北以色列被亚述所摧毁（B. C. 722），南犹太被巴比伦（B. C. 586）所毁并被掳的事实。

50: 18 我必罚……亚述王一样：宣布此预言时，亚述已遭到了灭亡（B. C. 612）。耶利米以史实喻指巴比伦将要灭亡，从而强调了神的预言必将成就。

50: 19 必再领以色列回他的草场：耶利米以“草场”，比喻了百姓将要归回的地方。犹太百姓生活在畜牧业非常发达的巴勒斯坦地区，因此，这比喻最能传神地表达神的眷顾。这种比喻非常接近日常生活，它类似窑匠的比喻（18: 1-12），使百姓易于理解。很多经文都将神人之间的关系比作特定的事物，因为神不同于被造之物，人的语言很难正确地描述他的护理。在描绘神人之间的密切关系时，圣经常以比喻手法强调和突出能够代表神的性情的特征。本文的比喻，重新告诉我们神与我们之间的关系。下列图表中的语词均表达了神人之间的关系。

50: 20 当那日子……也无所见：耶利米第一次论到了归回之后的百姓，说无法再从他们身上寻见罪孽，这是因为神已饶恕了他们的罪，而不是指他们不再犯罪。他们罪得赦免是因着神无条件的慈悲，因为任何人都无法靠着自己的功德与义举得到赦免（赛 59: 16；罗 3: 10）。尽管如此，有些人还是丝毫不关心与神恢复关系的根本问题，而只关注归回本土的事情。这些人就像不求根治，而只求解除痛苦的病人。

50: 21-32 预言巴比伦所要受到的审判和其原因：在宣告耶路撒冷的恢复之后（17-20），本章多次重复了神要审判巴比伦。耶利米之所以反复预言恢复和审判的信息，是因他怀着热切的盼望，千方百计地要使信实的余剩之人信靠神，从而更新以色列。先知的此番热望，预表着留下 99 只羊，去寻找一只迷失的羔羊的基督（太 18: 12-14）。

50: 21 米拉大翁之地：字面意思是“极其叛逆之人的地”；比割的居民：是指“当受惩罚的居民”。这些均象征性指向存狂傲之心的巴比伦居民。

50: 23 全地的大锤何竟砍断破坏：耶利米尖锐地讽刺了曾经威风一时，现在却面临灭亡的巴比伦。即使是蒙召代神施行审判的，倘若高举自己的权威而不尊重神的旨意，就必灭亡。

50: 27 牛犊：象征着力量、权力和财富（诗 22: 12；赛 34: 7），在此处则指巴比伦的所有权贵，神所兴起的另一个审判者波斯将会摧毁他们。他们所受到的宰割，赤裸裸地暴露了人因迷醉于自己的小小权力而违背神的愚顽。因此，掌握政治、经济、军事力量的人，应警戒自己不至于骄傲；宗教领袖则要常常祷告，开启灵眼（西 3: 2）以寻求神的旨意，从而过着“以谦卑束腰”的生活（弗 4: 2；腓 2: 3；彼前 5: 5）。

50: 29 因为他……发了狂傲：狂傲是无视神权威的罪。巴比伦军队对以色列所行的暂时抵抗（王下 25: 1-21），予以了彻底的报复，可以说这是蓄意报复。倘若这种狂傲是针对与神有关的教会、百姓或圣徒，就不再仅仅是狂傲，乃是亵渎神（J. Calvin）。神使骄傲人降卑（伯 40: 12），更会惩戒亵渎神的人。

50: 33-34 与以色列恢复相关的预言：本文强调了审判巴比伦，恢复以色列的是“万军之耶和华”。“耶和华”即“自有永有”之意，耶利米通过本节，表明了以色列与神处在立约关系（出 3: 14）之中，并且包括巴比伦在内的任何国家均不能超越神的大能。在新约中，“耶和华”指三位一体神中的圣父，较多地以养育以色列之父亲的概念来使用（太 7: 9-11；路 15: 11-32）。

50: 35-46 对巴比伦的审判预言：宣告此预言的时候，耶路撒冷的居民已经被掳到巴比伦，耶路撒冷处在巴比伦的绝对影响之下。在这种情况下宣告巴比伦的灭亡，必须得冒着引火自焚的危险。但是耶利米并没有受制于环境，而大胆无畏地单单宣告了神的信息，这就体现了先知不惧怕人，而单单敬畏神的热情。这也恰如其分地教导那些手握权柄却不知敬畏神而恣行罪恶之徒，神的仆人理当如此行事。耶稣曾教导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 28）。

50: 36 矜夸的人：意指善于说谎言的人，亦即“占卜之人”或“行法术的人”。他们认为，人类的命运被星宿所左右，预言巴比伦的未来是一片繁荣和平。但是，耶利米非常清楚地预见到了巴比伦的灭亡，预言刀剑必将临到他们。他们的预言仅仅是隐藏自己的不义和毁灭百姓的手段。

50: 37 其中杂族的人民：意指来自各国的外族军队或外国佣兵，他们是为了支援巴比伦而来，而审判也会临到他们。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无论图谋罪恶的还是参与罪恶的，均会受到神的审判。圣经教导我们，“各样的恶事要警戒不做”（帖前 5: 22），并且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 27），从而洁净自己，也讨主欢喜。

宝物：指国家的经济力量，对试图发动战争的巴比伦而言，这是不可或缺的要害。巴比伦是代神施行审判的器皿，如今审判临到他们的宝物之上，可见他们已陷入拜金主义。

50：38 耶利米曾宣告狂傲是巴比伦灭亡的原因（29节），在本文则揭露拜偶像是另一个原因。偶像崇拜之所以是导致他们灭亡的直接原因是为了揭露：①巴比伦的偶像崇拜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②偶像可能会暂时迷惑人，却无法带来永远的幸福。拜偶像等于是为自己加增愁苦（诗 16：4）。

50：39-40 所以：此词预示了巴比伦的结局。他们所要受到的审判是：①旷野的走兽必住在城中；②无人居住在城中（创 19：25）。实际上，巴比伦并没有完全变为沙漠，直到新约时代，他还有一些残留的城邑。因此，本文可以说是末后的日子恶人所要遭受的永罚之序曲（启 16：19，20）。

50：41-43 6：22-24 的内容与本文相似，只是前者论及了审判耶路撒冷的巴比伦帝国，后者则论到了审判巴比伦的波斯帝国。巴比伦曾经是神的器皿，他的灭亡教训我们以下真理：①神是公义之神，即便是自己所曾使用的国家，只要是堕落了就会加以惩戒；②即便是神的同工，若犯了罪，就无法幸免神的审判（撒 16：14）。

50：43 手就发软：意指他们“失去抵抗的勇气，而灰心丧胆”，描绘了巴比伦军队对波斯人的入侵所表现出来的恐惧。他们风闻波斯军队进军的消息，就自暴自弃，因为他们的灭亡是必然的。这与耶路撒冷居民对巴比伦军队的态度颇为相似（39：1-10），结局却不甚相同。以色列因记念了与神所立的约（31：31-34），就得到了恢复；但巴比伦却终究没有认罪悔改，因而掉进了无可挽回的深渊。这就暗示，即便是犯了同样的罪，但是被神拣选的人和被神离弃的人，却有截然不同的结局（来 12：8）。

50：44 狮子：指代神审判巴比伦的古列。谁蒙拣选，我就派谁治理这地：意指神要拣选特定的人来治理巴比伦，这暗示外邦的统治者也是被神所掌管（赛 45：1-13）。君权是由神所授，并非靠着自己的力量所赚取的（罗 13：1）。唯有认识到这一点，而行使自己职权的人，才能使真正的和平与正义实现在这地上。

51：1-14 预言的目的：倘若耶利米宣告巴比伦之灭亡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警告巴比伦，就无须多次重复宣告巴比伦的灭亡，只须宣告一次或说几句话，如同对列邦一样。然而，对当时的犹太人而言，巴比伦的灭亡全然是不可能的事情。于是，耶利米就重复此预言，想要使百姓：①认识到巴比伦必将灭亡；②从而悔改并信靠神。很多时候，撒旦敌挡圣徒与教会的势力似乎绝对不会被剪除。然而，就像称霸一方的巴比伦在一瞬间就遭到灭亡一样，撒旦的权势也会在末后的日子被消灭净尽。

51：1 毁灭的风：亦被译为“狂风”（violent gale），象征波斯王古列，作为神剪除罪恶的工具，他受到神的统治（诗 107：25；传 11：5）。

住在立加米的人：立加米的直译是“那些攻击我的人”，与示沙克（25：26）一样，是指巴比伦居民。有些人将“立加米”解释为“中心”，认为这句话是指“居住在巴比伦首都的人”。

51：2 簸扬他，使他的地空虚：将临到巴比伦的审判，比喻为用簸箕“扬净”（赛 30：24）谷粒。在耶利米看来，巴比伦人均是受神审判的糠秕。圣经亦用这种比喻来描绘神在末世所要施行的审判（太 3：12）。

51：3 要向拉弓的……射箭：预言若有人对抗代神施行审判的古列，就会遭到毫无怜惜的杀害。无视神的主权性统治，试图对抗代神施行审判的人，必无法取胜（申 30：1-10；但 10：13-14）。同时这也暗示不能因自己是神的工具，就认为自己可以无条件地免遭神的审判。越是为神所使用，就越应该明确地认识到自己的使命，为荣耀神而殷勤地作工（罗 12：1-2；加 5：24；弗 6：5-8；彼前 2：16）。

51：5 虽然境内充满违背以色列圣者的罪，却没有被他的神万军之耶和华丢弃：以色列从巴比伦得释放，并不仅仅是由巴比伦的灭亡而导致的自然结果。因为他们得到解放的根本动因是神的慈爱和怜悯。虽然以色列离弃神而拜偶像，恣行了各样的不义，神却没有永远离弃他们，反而重新呼召他们作自己的子女。这些事实教导我们，得到救恩并成为神的子民，并不是靠着人内在的良善或能力，乃是唯有靠着神的恩典（弗 2：8）。在神救恩面前，人所能作的只有回应神的呼召（赛 55：1-5；启 3：20）。

51：6 耶利米预见巴比伦必将灭亡，就向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太百姓指出唯一的道路。从巴比伦中逃奔：不仅指地理上的分离，也意指宗教上的分离。倘若犹太人不逃离巴比伦，就等于表明自己也要膜拜外邦的偶像。耶利米对百姓的此番劝勉，可以说是指若想与神保持正常的关系，就要杜绝与恶人的所有关

系，甚至是消极的相助（申 7：2-3）。尤其是，神以主权性的工作建立自己的国度，这一信息包含着神断不许罪恶进入自己国度的坚决意志。

51：7 金器虽然很贵重，但倘若起不到器皿的作用，就无异于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还不如瓦器（提后 2：20，21）。神虽然赐给巴比伦宝贵的机会，他们却别有用心地滥用此机会，不仅毁了自己，同时也将周边列国引向了灭亡。因此，耶利米讥讽说巴比伦是“使天下沉醉的金杯”。“沉醉”与其说是指通过政治上的压制而使他们的身体遭受痛苦，不如说是指通过宗教压迫（但 3：1-7），使周边民族也陷入属灵的昏迷之中（启 14：8；17：4）。

51：8 为止她的疼痛，拿乳香或者可以治好：反讽巴比伦无论采取什么措施，也无法阻止自己的灭亡。“疼痛”是指巴比伦的属灵死亡和国家的灭亡；“乳香”则象征巴比伦为了躲避灭亡，而向周边列国求援。医治属灵的创伤，并从水深火热的苦难中拯救国家的惟一方法，就是单单依靠神（代下 7：14；罗 3：22）。试图靠自己解决一切问题的人，是最无视神主权和统治的人。

51：10 耶和華已经彰显我们的公义：本节是巴比伦灭亡之后，倍受压迫的以色列得以归还本土之际所发出的欢呼。此处的“公义”，并非指配得拯救的“功劳”，乃是指依靠神之信实和保护的“相对公义”（创 30：33；伯 27：6；诗 7：8；37：6）。以色列得到拯救是靠着神的绝对公义，他们当谦卑地告白自己得救乃是因着神的恩典，重新敬拜神（约 4：20-24）并广传神的恩慈（彼前 2：9）。

51：11 为自己的殿报仇：阐明巴比伦军队破坏耶路撒冷圣殿，是巴比伦遭到毁灭的原因之一。旧约时代的圣殿是神的荣耀所临格的圣所（出 25：8-22；王上 8：16-22），巴比伦褻渎圣殿的行为被视为是对神的褻渎（50：28）。圣殿是惟一可以使犹太人的心凝聚到一起的向心力，神为圣殿报仇的预言，给在外邦地濒临灭亡的犹太人，带来了能够回归本土的强烈盼望（52：12-13，圣殿被毁的教训）。

51：13 住在众水之上多有财宝的：指巴比伦，他们利用幼发拉底河边的肥沃农田，积累了许多财富。神对巴比伦的此番审判告诉我们，他们必然是贪婪无比。关注钱财多于关注神的人若是想要进入神的国，就比骆驼穿过针的眼都难（路 18：25），且与愚拙的财主（路 12：16-21）一样，离去日已不远。除了钱财之外，当学问或知识被推崇为终极的目标，而不被视为是荣耀神的手段之时，也都会使人远离神。

51：14 像蚂蚱一样：在巴勒斯坦，蚂蚱都成群生存，有时会给农作物带来很大的破坏。本节预言神的军队将多如成群的蚂蚱，必将攻陷巴比伦而取得最后的胜利。本节预见到了神的主权和胜利，是神制伏狂妄骄傲之人的戏剧性场面（诗 117 篇；136：10-20）。

51：15-19 以色列的恢复：本文引用了 10：12-16，在描述神恢复以色列的权能（15，16 节）和偶像的虚妄性之后（17，18），在 19 节暗示雅各所要承受的产业何等珍贵。耶利米之所以再次重复昔日的预言，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相信神所说巴比伦必灭亡的话语，从而拥有回归本土的盼望。因为当时的百姓并没有用信心的眼光预见巴比伦的灭亡，而只是定睛在巴比伦的强大外表上，从而没能信靠神的应许而陷入绝望中。

51：15 神根据自己的创造事工，宣告了自己的全能，同时又安慰了以色列。

51：20-44 预言巴比伦的灭亡：在上文，耶利米暂时描述了以色列的恢复（15-19 节），在本文，他又回到了巴比伦的灭亡这一主题。本文的内容有：①巴比伦将要按照他在锡安的所作所为而遭受报应（20-24 节）；②将要临到巴比伦的审判（25，26 节）；③预言玛代将要代神审判巴比伦（27-32 节）；④神将按照以色列的哀求和控诉审判巴比伦（33-40 节）；⑤为巴比伦所唱的哀歌（41-44 节）。

51：20-24 神的工具巴比伦：本文中的动词，大都用以描述破坏性的行为。耶利米用“斧子”比喻了巴比伦，这表明巴比伦的作用是对列国施行审判。然而，施行审判的人，应该在神所允许的范围中行使权力，但巴比伦却僭越了自己的权限。亦即，巴比伦从神领受了审判列国的力量，但却任意使用了那力量（罗 12：3-8）。耶利米向滥用职权的巴比伦宣告了审判，从而为了增加以色列对神的信赖，提供了更加合理的根据。

51：21 我：强调兴起巴比伦审判列国的主体是耶和華神。

51：24 报复……所行的诸恶：论到了神对巴比伦的审判标准（26 节）。“报复……在锡安所行的诸恶”，这句话表达出了耶利米的热切盼望，他极欲使犹太百姓信赖神的公义，并确信将必回归锡安。

神会付出任何代价保存自己的子民。将独生子耶稣交付在十字架上的事件，显明了这一点（罗 3：25）。

51：25 毁灭的山：有些人把这句话译成“如山一样层层堆起来的神坛”，认为巴比伦是把全世界引向灭亡的主谋。

51：26 你必永远荒凉：巴比伦使自己势力范围之下的中近东地区，因拜偶像而沦为灭亡，本文是对他的另一审判。审判可以分为“人的审判”和“神的审判”。人所施行的审判，以理性为标准，会因审判者的标准或周边的许多情况而有所不同。神的审判有最后的审判（last judgment）和称为其前奏的一般审判（general judgment），均以神的绝对公义为标准。因为审判者神是亘古不变的神，且不受外界的干涉，因此审判也不会改变。一般审判的对象是历史中的所有人，最后审判的对象则是不信之人和撒但的所有势力。神施行审判的终极目的是在世上彰显神的公义，并且恢复因罪恶而被毁的秩序（来 5：12-13）。本节中的审判属于神的一般审判。

51：27-32 将要入侵巴比伦的列国：巴比伦虽然是经济、军事大国，但其伦理和灵性早已堕落和腐烂（诗 38：5），本文描绘了代神审判巴比伦的列国。参与审判的大多数列国，都是曾经受巴比伦压制的属国，这表明，在终极意义上国家的命运亦取决于神。因此，倘若国家要有终极意义上的繁荣昌盛，就首先要正确地建立与神的关系，努力行神的律例（弥 6：8；提后 2：24-26）。

51：27 亚拉腊、米尼、亚实基拿：都是玛代的属国。军长：是指要指挥列国军队的古列。

51：28 玛代君王：当时，玛代位于巴比伦帝国的东北部，是仅次于巴比伦的大帝国。玛代原来是一个小国家，后与 Cimmerians 和 Scythians 缔结联盟而扩大势力，最终与巴比伦的拿布波拉撒（B. C. 626-605）结盟而击败了亚述（B. C. 612）。自此之后，玛代就成为巴比伦严加防犯的国家（赛 13：17，18）。玛代在扩张领土的时候，占领了许多属国，耶利米便使用了“君王”的复数，以表现玛代的强盛。但是最后一个君王 Astyages，却被在以拦称霸的古列所击败（B. C. 549），沦为了波斯的附属国。B. C. 539，波斯王古列占领巴比伦，在巴勒斯坦建立了强大的统一帝国。

51：31 指锐不可挡的巴比伦会骤然灭亡。这是突发事件，既难以预料又极其严重。在这一点上，他与约伯所受的试炼很相似（伯 1：13-19），但其结果却相差甚远（伯 42：12-17；但 5：30）。亦即，巴比伦遭到了彻底的毁灭，而约伯却得到了丰盛的祝福。为要预备突如其来的审判，圣徒要效法那聪明的五个童女（太 25：1-13；路 12：35，36），在日常生活中积极预备末后的日子（太 24：44；可 13：35）。不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对个人而言，末世意识会帮助我们正确地认识神的护理，也是合乎圣经的生活态度（太 24，25 章）。

51：32 渡口：巴比伦的首都以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作为防御线，“渡口”被夺暗示着此防御线已崩溃。

苇塘：为护卫首都的第二防御线，有利于设下埋伏，歼灭渡河的敌军。被烧毁的苇塘意味着攻破了巴比伦的最后防御线。

51：33-40 神垂听选民的祈求：本文的内容是神将根据以色列的控诉而审判巴比伦。耶利米之所以预言神必垂听选民的呼求。是为了使百姓认识到，神不会漠视所爱之人的不幸。现今的世界充斥着不敬虔之人，很多时候遭受苦难的是义人。这并非神任由义人受苦难，神允许这些，是为了使圣徒成圣，也是为了在历史中成就神的旨意。因此，置身苦难之中的圣徒，当从耶利米的预言中得到莫大的安慰<伯 绪论，认识神义论>。

51：33 踰谷的禾场：本文将巴比伦比喻为禾场，只有在踰谷之际人们才会使用禾场，因此每年有 9-10 个月的时间，禾场都处在闲置状态。这是为了强调，巴比伦虽说安然度过了这 9-10 个月，但不久之后就会受到审判。这也强调了巴比伦必然会遭到审判，就如一年必会踰一次谷一样（哈 2：3；该 2：6-7）。

51：36 为你伸冤……报仇：在我们祈求以先，神就知道我们的需求（太 6：8），但是他喜悦圣徒献上迫切的祷告（弗 6：18）。本节也联系了神的作工与人的祈求，从而强调了祷告的必要性<王下 19：15，祷告的要素和形态>。神要听以色列的诉讼，应许要藉着海和泉源枯竭干涸，来向巴比伦报仇。幼发拉底河是巴比伦的防御线，它的干涸使他们的期待毁于一旦。

51：39 他们火热的时候……永不醒起：耶利米联想到捕猎的狮子看到食物就嘶吼的情形，预言神

的审判将会在被喻为狮子的巴比伦，达到欲望的高潮之时临到他们。审判将会突如其来地临到恶人，且会极其严重，并且没有任何势力可以阻拦神的计划（约 12：30，31；来 2：14）。酒席：参见但 5：30。

51：40 羊羔……公绵羊和山羊：指所有巴比伦人。

51：41-44 耶利米为将要灭亡的巴比伦所作的哀歌：哀歌通常是在悲剧发生之后所唱的。但是，耶利米却是在巴比伦尚未灭亡之前唱了哀歌。这是为了：①强调自己的预言必得成就；②有些人被假先知所迷惑，认为向巴比伦投降并非神的旨意，耶利米要藉着本文劝勉他们要归降巴比伦。因为巴比伦所加诸犹太百姓的痛苦，并不是为要永远毁灭他们，乃是藉以暂时惩戒他们，为信仰的恢复提供机会（约 16：33）。

51：41 示沙克：是巴比伦的另外一个名字，本书共出现 2 次（25：26）。

51：42 海水：指入侵巴比伦的玛代—波斯联军。许多海浪：意指玛代—波斯联军丝毫不会犹豫或惧怕，迅捷无比地攻向巴比伦。这也可以说是，末后的日子撒但被神所歼灭的情形（启 20：13-14；21：8）。

51：44 彼勒：意指“命运”。它是太阳神，是巴比伦三大神祇之一。巴比伦人相信阿努（Anu）统治天上世界，彼勒管辖天空与地面，伊阿（Ea）则管辖地底下的水世界。他们主要是在太阳升起的早晨拜偶像，给彼勒献大祭。

51：45-53 对以色列的劝勉：本文劝勉以色列要速速逃离“启开的坟墓”巴比伦。此劝勉之言是在 B. C. 593 所宣告的，亦即在第二次被掳（B. C. 597）之后，第三次被掳（B. C. 586）前夕。由此可知，耶利米劝勉的目的是使百姓认识到：①神是以色列的救主；②神必然会向巴比伦报仇，无须惧怕向他们投降（45-49 节）；③即使被掳到巴比伦，也要拥有得救的盼望（50-53 节）。此劝勉与耶稣对圣徒的劝勉（太 24：3-13）一脉相通，“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

51：46 因境内所听见的风声：意指犹太尚未得到释放之前，发生在巴比伦境内的叛逆和革命，这也象征基督再临之前的战争和骚乱（太 24：6；可 13：7；路 21：9）。这种战争和骚乱，对巴比伦而言是痛苦（47 节），对犹太而言是得救的征兆。因为隐藏在战争和骚乱之后的主宰是神，神在藉着这些掌管历史，而毁灭偶像。这些风声以色列百姓只须单单依靠耶和华的应许（11：4），把被掳的时间视作悔改的机会。

51：50 躲避刀剑的：指幸免于难的犹太人。耶利米劝勉这些人“要在远方记念耶和华，心中追想耶路撒冷”。这暗示，巴比伦并不是犹太永恒的安息之所，就如这世界并非我们永远的安身之处一样（来 13：13-15）。

51：51 自古以来，耶路撒冷就被认为是百攻不破的要塞，但是如今却被外邦人所玷污（7：12-15）。要在心中追想耶路撒冷，是指要放下一切世俗的、可见的期待，惟独怀着对拯救者属灵的盼望，铭记耶路撒冷成为废墟的原因，以悔改的心志度过每一天。

51：52 日子将到：强调只要被掳的犹太人，在被掳之地心存悔改而恢复信仰，神便会拯救他们。这就暗示被掳的犹太人，要珍惜与神所立的约，持守忍耐到最后得到恢复的日子（太 24：13）。

51：54-58 第六次预言巴比伦灭亡：本文的焦点是神的报仇（50：15；赛 59：18）。巴比伦已陷入向神挑战，亵渎神圣等极度的骄傲，倘若他得以继续存在，而神的百姓以色列继续遭受逼迫，人们就会怀疑神的公义。实际上，当时大多数人已陷入那种光景，甚至试图放弃对耶和华的信仰。关于巴比伦的灭亡和耶路撒冷的恢复，耶利米曾各自预言了五次，但犹太百姓依然没有全然依赖神，在不信中遭受了巴比伦的侵略。耶利米的关于神必报仇的预言，起到了解除百姓的疑问和怀疑的作用。尤其，这更加强了宣告此预言的目的，亦即，劝勉他们要向巴比伦投降和对归还的盼望。

51：55 大声：比喻巴比伦已陶醉在骄傲和享乐之中。诗篇以“万民谋算虚妄的事”来比喻了这一点（诗 2：1）。

51：56 报应：此单词正确地概括了临到巴比伦的审判性质。报应可以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积极意义上的补偿（Reward），第二种是消极意义上的惩罚（Punishment）。在本节，“报应”具有“惩罚”之意。这就表明，人若没有犯罪，神就不会加以惩罚；与此相反，人若犯了罪神就必然不会放过，因为他是公义之神。

51: 58 宽阔的城墙：宽约 12 米；高大的城门：高约 62 米（Keil and Delitzsch），其规模可称霸世界。然而，这一切都只不过是避免神的审判所采取的人为的防御手段。它们的全然倾倒，强调人的任何努力和智慧都无法阻挡神的审判。

51: 59-64 为巴比伦将要灭亡的预言下结论：最后，耶利米通过象征性行为，向相信巴比伦将要灭亡的犹大百姓，强调此预言必然会成就。神之所以如此耐心地向巴比伦宣告审判，是为了使以色列百姓通过外邦所受到的审判，认识到敬畏神的重要性（申 10: 12）。

51: 59 西莱雅：是巴录的弟弟（keil），也是西底家王的侍从长。巴比伦王因西底家的背叛（27: 12-22）大为恼火，王与西莱雅一同去巴比伦，就是为了与巴比伦王重新和好（J. Calvin）。

51: 60 书：本文没有提到巴录，由此来看，这可能是耶利米亲手记录的。但此书并非指耶利米的全部预言（36: 4），而是指关于巴比伦之灭亡的预言（M. Henry）。

51: 63 把一块石头拴在书上……扔在：这是意指巴比伦将永远灭亡的象征性行为。这种象征行为是耶利米传达启示的独特方法，主要有腐烂的麻布（13: 1-11），独身生活（16: 1-9），窑匠和泥土（18: 1-8），被打碎的瓦瓶（19: 1-13），绳索和轭（27: 1-2），买亚拿突之地（32: 6-44）等。

51: 64 巴比伦……如此沉下去，不再兴起：是上文的象征性行为（63 节）所具有的意义。这表明巴比伦将永远也不能走出灭亡，就像只要幼发拉底河不干涸，他就不会浮出水面一样（启 18: 21）。

52: 1-34 耶路撒冷的沦陷和灭亡：本章可以说是当时的补充史料，39 章、王下 25 章及代下 36 章都曾记录过此内容，是神的先知在数十年来所宣告的预言之成就（20: 5；赛 39: 4-8）。耶利米之所以在书的结尾再次记录这些事件，是独具匠心的。那就是：①以历史事件为例，申明自己的预言是真实的；②劝勉后人相信神的话语已得成就，也必然会成就（太 26: 54-56）。

52: 1-11 西底家的命运：本文记录了耶路撒冷沦陷之时，西底家所遭遇的命运。这也是成就了 34: 1-5, 12-22 所记录的预言。西底家和百姓之所以落到如此悲惨的境地，是因为：①他们无视了神通过耶利米所传达的警告，这是根本原因；②离弃神的爱，随己意经营所有的事。耶路撒冷之所以在西底家在位时遭到灭亡，并不是因为西底家比其他诸王更为邪恶，而是因为他没有吸取过去的历史教训，并且犹大人自分裂王国以来所任意恣行的背道与堕落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实在不能再放任自流。这些事实暗示着主会在我们所无法预知的日子突然从天而降，施行审判。因此，我们时刻要以过去为鉴，喜乐地迎接主的再临（帖前 5: 1-8）。

52: 4 西底家背叛巴比伦王：在西底家治国之时，操纵巴勒斯坦历史的是巴比伦，任何人都无法扭转乾坤。更何况，巴比伦是神审判世界诸恶的器皿，他气势恢宏而不可一世。犹大也不例外，因此，她理当受到巴比伦的辖制，这也是神所定的心意（27: 8）。尽管如此，西底家却没有认识神的旨意和历史的走向，受惑于亲埃及派，从而对抗了巴比伦（结 17: 11-21）。这不仅是愚拙的行为，而且也作了另外一个邪恶之城埃及的走狗。

52: 4 对城安营，四围筑垒攻城：因西底家一人的属灵无知，整个耶路撒冷都遭受痛苦。这表明，西底家这样的领袖责任极其重大，他们既有可能引领众民走向生命，也有可能走向灭亡。作为这种领袖，扫罗王（撒上 15 章）却犯了过错，从而将百姓引向了水深火热的境地。领袖必须铭记，自己的属灵状态不仅决定自己，而且也会决定群体的命运（22: 1-7，领袖的责任）。

52: 5 城被围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巴比伦包围耶路撒冷是在 B. C. 587 年 1 月。历经 18 个月的围攻之后，他们于 B. C. 586 年 7 月终于攻陷了耶路撒冷。因此，本文的“十一年”是指 B. C. 586。耶路撒冷的沦陷，离撒玛利亚被亚述所灭亡（B. C. 722），相距 136 年。

52: 7 亚拉巴：是从死海南部到亚喀巴湾的辽阔旷野。城被攻陷之后，军兵并没有逃往周边国家，而是逃到了旷野，这表明：①他们认识到任何国家的支援，都无法抵挡巴比伦；②直到那时他们仍然不相信神要他们向巴比伦投降的劝告。直到遭到灭亡的那一日，背离神的人均无法放下自己愚拙的顽固和狂傲（弗 2: 2-3）。

52: 11 囚在监里，直到他死的日子：成就了结 12: 13 的预言。关于西底家王死在监里的记录，只见于此一处。

52: 12-16 圣殿被毁的教训：记录了尼布甲尼撒征服耶路撒冷并毁坏圣殿的事件。对当时的犹大人



而言，圣殿被毁是令人惊悚的事件，因为圣殿是根据神的命令而建立的，象征着神的临在。修建圣殿的是所罗门（B. C. 959）（王上 6: 1, 37, 38），直至 B. C. 586 被毁之前，370 年以来，圣殿起着使选民以色列凝聚在一起的向心力作用。每年三次，百姓定期聚集到圣殿与神相交并得到属灵的力量（申 16: 6）。但是，圣殿从事奉神、尊行神旨意的手段，逐渐演变为目的，被赋予了绝对价值。在犹大末年，这种本末倒置的思想越来越严重，甚至发展成为只要圣殿还在耶路撒冷，犹大就绝对不会灭亡的迷信。结果，圣殿不仅没有保护他们，连自己也被毁于一旦。这些历史事实教导我们以下属灵教训：①在终极意义上，除神以外的均是手段。圣徒最终且惟一的目的就是荣耀神。其它所有对象和行为，均从属于此目的。但是，人却常常犯下迷恋手段而忘记目的的过错；②在神与人的关系上，任何外在的信物均无法代替信仰。可见的圣殿、现今的教会、或信仰群体等均是信仰生活所不可或缺的要害，但不能代替信仰本身以至于获取救恩。惟有因信称义才是得救的道路（罗 3: 30）；③过于注重形式，就等于是偶像崇拜。就像圣殿沦为以色列的偶像一样，仅仅流于形式地守圣日，交纳什一奉献，或多行善事，均会歪曲信仰的根本。这些行为只有出于成熟的信仰之时，才有真正的价值。若它出于人为和虚伪就只能满足人浅薄自我成就感的不良行为；④使人盼望真正的圣殿——耶稣基督。肉眼可见的世界均不是我们永恒的安息之所和信仰的保证。这一事实，帮助我们单单定睛在耶稣基督身上。因为惟有基督耶稣是我们信仰的终极对象，要比圣殿更大。因此，约翰在启示录里把基督描述为圣殿（启 21: 22）。

52: 15 已经投降……所剩下的都掳去了：大多数没有投降而抵抗巴比伦的人或逃到别处的犹大人，几乎都遭到了杀害（8-10 节）。但是，听从耶利米的忠告而没有抵抗的犹大人，虽然被掳到了巴比伦，却保存了性命。对以色列而言，众多的百姓或惨遭杀害或掳到他国，似乎意味着神已不再动工，但就其本质而言，神是在推动着另一个计划，亦即藉着纯洁的余剩之人，而雕琢美好的以色列（30: 1-3）〈亚 9: 8，余剩者思想〉。

52: 17-23 毁坏、掠夺圣殿器皿的记录：本文成就了 27: 22 的预言。巴比伦人对圣殿的这种态度，等于是挑战神的神圣。因为在旧约时代，圣殿象征着神的临在（出 25: 8；王上 8: 16）。故他们的结局就是灭亡（50: 1-51: 64）。巴比伦人对圣殿的这种态度，也在一定意义上惩戒了当时犹大人错误的信仰观，他们把圣殿和器皿本身视作信仰的目的〈12-16 节，圣殿被毁的教训〉。

52: 18-19 关于出现在本文中的圣殿器皿，请参照代下 4: 19-22 的图表。

52: 21 厚四指：“四指”的字面意义是“宽约四指”，相当于 10 厘米左右。

52: 24-30 记录了被巴比伦的护卫长尼布撒拉旦所杀害的人数（23-27 节）和被掳的人数（28-30）。被杀害的 72 人，均曾大力反驳过耶利米要向巴比伦投降的忠告。他们的死预示着，违背神的人必将灭亡（罗 6: 23）。

52: 28 第七年：B. C. 597 年，是推行反巴比伦政策的约雅斤统治第一年，也是西底家登基第一年。

52: 29 尼布甲尼撒十八年：28, 29 的年代与王下 24: 12 的有所不同。这是因为巴比伦和犹大计算年代的方法有所不同，犹大是从第一年开始算起，而巴比伦是登基之后的第二年视为统治第一年。28-30 节，记录采用了巴比伦的年代计算法，因此，这一年就是 B. C. 586。这是耶路撒冷被攻陷的时间，也与整件事的内容相吻合。

52: 30 二十三年：是 B. C. 581，以实玛利就是在这一年杀害了巴比伦的犹大省长基大利。

四千六百人：本节只计算了成年男子，因计算的方法不同，与王下 24: 14-16 的 18, 000 名相差很大。

52: 31-34 约雅斤王得到释放的事件：耶利米在结束自己的预言之时，论到了约雅斤得到释放的事件。这是为了使被掳的百姓和剩下的人，展望充满希望的未来（25: 11；30: 1-3）——神曾应许 B. C. 586 的惨剧之后，将有辉煌的未来，以此劝勉他们要心存盼望。

52: 31 以未米罗达元年：指 B. C. 561。

52: 32 与他一同在巴比伦众王的位：指巴比伦占领的被占领国的王，他们也象约雅斤一样，作为人质被掳到巴比伦的。

1: 1-22 耶路撒冷的荒废带来的教训：B. C. 586，暴虐的外邦人残酷地践踏了耶路撒冷，站在一片废墟上，耶利米先知含着血泪，唱出了悲叹之歌，他那拼尽浑身之力的呐喊，自开卷之首就呼之欲出。耶利米书详尽地记录并预言了日后的恢复。必须加以区分的是，耶利米书是先知书，亦即预言书，而本书则是发出悲叹的诗。在这里，耶利米并不是作为一个先知，而是作为一个以色列百姓，吐露了无尽的悲伤、惧怕，并呼求神施行拯救。虽然，本书的篇幅要比诗篇的诗略长，但具备了诗篇中之悲叹诗的要素（诗 55：1-23）。本章共有 22 节，1-11 节客观地描述了耶路撒冷的被毁；12-22 节更加主观地吐露耶路撒冷百姓的悲伤。耶路撒冷被毁，先知唱哀歌，给我们带来重大教训：①以色列虽然多次听到警告，却没有悔改，如今审判终于临到了她。这就预表性地警告了现今不肯归向神的人。②在圣经中，耶路撒冷是选民的首都，是最为荣耀的地方。它也是新约时代福音运动的始发地，甚至被誉为天国的模型。尽管如此，耶路撒冷却遭到了如此悲惨的毁灭，这表明神的公义是何等令人敬畏。③虽然耶路撒冷已成为荒场，百姓已沦为奴隶，但是，耶利米却先行悔改，且仰望神将要恢复耶路撒冷的应许，祈求新的救赎和祝福。神虽然会惩罚圣徒，却不会永远审判他们（耶 31：3；玛 3：6；来 13：8）。

1: 1 何竟：也可以译作“可叹”，意指“灾难怎会临到神的百姓？”为了更加有效地传达耶路撒冷被毁的痛苦，耶利米从三个方面对比了昔日的荣耀和现今的卑贱。当回想过去的幸福时光，现在的痛苦就会更加痛心彻骨。因此，不能耽于现在的安逸，乃要时刻预备试炼的来临。本节可作如下分析。

1: 2 夜间痛哭：作者彻夜痛哭不已，这表明他的悲伤已达到极限。

他的朋友……成为他的仇敌：“朋友”是指曾经与耶路撒冷缔结同盟的埃及、摩押、亚扪等外邦国家。犹大的末代王西底家，为了对抗巴比伦，曾与众多外邦国缔结了联盟。但是当犹大陷入危机时，他们都背叛了犹大（何 2：7）。人性本自私，既有限又善变，因此不能绝对信任。当我们彻底遭到惨败之时，惟有永不改变的神，才会帮助我们。

1: 3 描述了犹大百姓被掳到巴比伦之后的惨状。住在列国中：犹大原是在列邦中分别为圣的百姓（民 23：9），如今却分散在列国。

寻不着安息：他们离弃了平安之君（约 14：27），如今不安和惧怕围绕他们。罪人在自食其果，因他们漠视了神的公义与和平。在狭窄之地将她追上：用诗的语言指出他们已穷途末路。

1: 4 意指信仰生活的断绝，这是耶路撒冷被毁的结果之一。过去，朝圣者的脚踪络绎不绝地来往于锡安的大道，如今却已悄然无声。失去内在的信仰之乐，与外在的宗教庆典遭到禁止不无关系。他们习惯性地过信仰生活，如今，却被迫停止了，被剥夺了信仰生活的基本自由，这是对他们的惩戒。

处女……愁苦：每逢节期，她们就赞美神，如今她们却陷入一片愁苦。

1: 5 在本节，作者阐明犹大所遭遇的一切悲剧，皆因他们的罪。正确分析问题的原因，是解决问题的钥匙。这句话暗示只要他们向神悔改，归向神，就可以从废墟中得到恢复。她的敌人：意指犹大的战败将会导致外邦人支配他们。但这并非因外邦人更加良善或更优秀，乃是因神叫他们作了震怒之杖。神必会看顾自己的百姓，因此，圣徒当将苦难视作自己属灵成长的机会。

1: 6 像找不着草场的鹿：鹿的速度原本很快，但没能得到饱足的鹿只能蹒跚不前。倘若圣徒得不到属灵的粮食，就无法正常地发挥能力和恩赐。

1: 7 当毁坏降临之时，过去的荣耀不再是夸口之事，反而会加增现今的耻辱。笑到最后的才是胜者。

1: 8-9 陈述了犹大的罪恶和其结果，并祈求耶和華的帮助。污秽是在衣襟上：指明犹大的罪就是属灵的淫乱，他们事奉了耶和華之外的神（何 3：1）。

1: 10 指巴比伦军队入侵耶路撒冷，毁坏圣所，并掠夺圣殿器具的事件（代下 36：17-19）。圣殿象征着神之临在，而犹太人的信仰却是彻头彻尾的形式主义。对他们而言，圣殿遭到玷污，是令人惊恐万分的事，也是最令他们感到羞耻的事。犹太人不依赖神，反而误以为圣所或圣殿器皿本身具有能力，而视为神圣（耶 7：1-7），因此，神惩戒了这种徒有仪式的信仰。

1: 11 描绘了耶路撒冷被毁前后的严重饥荒。自 B. C. 587 年 1 月开始，巴比伦军队包围了耶路撒冷约一年半，从而断了城中的粮食，城被攻破之后，这种情况依然严重。

1: 12-22 耶利米的中保意识：本文记录了作者个人为耶路撒冷的悲剧而发出的叹息。作者把犹大的罪恶视为自己的罪恶（2：14，18），将耶路撒冷的痛苦当作自己的痛苦而悲伤。这种高贵的中保意识是所有信徒所当具备的。

1: 12 你们……没有：本文是反问句，针对外邦人隔岸观火坐视耶路撒冷被毁的情形，先知就问他们“你们有没有经历过如此彻底的毁坏？”从而强调了犹大的灭亡是空前绝后的惨剧。然而，重要的并不在于这毁坏的规模，而是在于先知承认这毁坏的原因就是神的“烈怒”。先知的此番告白：①承认了毁灭皆因自己的罪孽；②暗示了这震怒之鞭出于爱（撒下 7：14；来 12：5-13）；③藉此警戒了外邦人的狂傲。

1: 13-15 临到耶路撒冷的惩戒：以下六种表达方式表明犹大的痛苦是来自天上之神的惩戒，全然无法逃避。神：①使火进入骨头；②铺下网罗；③使之终日凄凉发昏；④绑上了罪过的轭；⑤压碎少年人；⑥将犹大踹在酒醉中。这只是惩戒犹大的罪行，绝不是对犹大的审判。由此可知：①神施行慈爱的拯救所有悔改之人；②然而，却彻底地要求人对罪负责任（启 22：12）。

1: 14 我所不能敌挡的人：指巴比伦帝国，他们是神审判犹大的工具。

1: 15 踹下，像在酒醉中一样：用溢出酒醉的葡萄汁比喻了犹大百姓的尸首所流的血，从而栩栩如生地描绘出其悲惨的光景。

1: 16 眼泪：是觉醒的圣徒所具有的一个特征，神施行慈悲和怜悯是因有流泪的祷告（诗 51：17）。救我性命的：意指神。

离我甚远：形象地表达神暂时中断了恩典，这并非指神远离了他。神总是在亲近我们，问题是我是否配得与神相交的恩典。

1: 17 作她仇敌：神是以以色列为中心护理历史，但其主权却是全宇宙性的。因此，神可以使用外邦人作惩罚的工具。

1: 18 耶和華……违背他的命令：耶利米并没有因着眼前的痛苦而埋怨神，反而承认神是公义之神。耶和華的惩戒并非不义之举，犹大的不顺服理当受到此番惩戒。悔改是走向救恩和祝福的捷径。

1: 19 我所亲爱的：指犹大所依赖到现在的埃及、叙利亚、摩押、亚扪等国家。

1: 20 观看：从本文起，耶利米更加直接地呼求神施行拯救。我们看到，耶利米在呼求神施行拯救之前，首先承认了自己的罪。如此看来，本文是患难中的圣徒所当持有的态度：①在患难中不发怨言；②顺服神对罪行的惩戒；③谦卑地悔改认罪，祈求神的怜悯。

1: 21-22 在本章的结尾部分，诗人惊奇地看到在现实中世人只知讥笑身陷苦难的自己，却无一人肯来帮助自己，因此只能单单地仰赖依靠神。须注意，当遭遇残酷的患难之时，世人均会受挫丧胆，但圣徒却可以仰望更大的拯救，而献上满有盼望的祷告。事实上，本书以及诗篇的许多悲叹诗，都是以对救恩的呼告、祈求或确信结束，而未曾以悲叹和苦恼告终。

报告的日子：首先是指审判犹大仇敌的历史上的时间；其次是指将要审判全宇宙的耶和華的日子<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

2: 1-22 耶利米为审判发出的叹息：本章的结构与第一章相似。1-10 节描述了神的审判，11-22 节则描述了作者为神的审判发出的叹息。若说第 1 章具体讲述了耶路撒冷的灭亡，本文则较抽象地论及了审判。本章也以“何竟”开始，使悲叹的气息继续笼罩整章。本章突出阐明了耶路撒冷遭到灭亡的原因，强调审判来自于神，而非因着军事力量的削弱。“主”、“耶和華”各出现三次，明确表明神是威严的审判之主——神在主导着此事件。本章教导我们，不可定睛于现实中的悲剧性结局，乃要转向神，依靠神，除掉导致审判的根源。

2: 1 使黑云遮蔽：象征神掩面不看犹大。乌云虽然遮蔽了太阳，但是太阳本身却没有消失，总会拨云重现。与此相同，神必重新向以色列施行恩典。从天扔在地上：这句话使人联想到从天上坠落下来的星星（赛 14：12），意指将要临到犹大的严厉审判。越是登峰造极的荣耀，跌落时的痛苦就会越深。我们须铭记，所有荣耀和羞辱均源自神，因此不可在腾达时骄傲，也不应在困苦之际绝望，乃要单单仰望神。脚凳：指可以放脚的踩板（赛 60：13），意指神所居住的圣殿。

2: 2 雅各一切的住处：意指“雅各的诸草场”，与下句的“犹大民的保障”（即要塞）相对照。因此，本节是指百姓的一般居所或驻军的防御地区，均被巴比伦军队所摧毁。也就是指神对犹大全地施行的审判。

2: 3 发烈怒：神之所以大发烈怒，是因神对犹大的怜悯和慈爱那般广阔高深。神的爱是忌邪的爱，绝不会无视犹大的属灵淫乱（出 20: 5；何 4: 12-13）。角全然欣断：“角”象征强大的力量和权势。神彻底摧毁了犹大所夸口，所依赖的一切权力、权威、富饶和美丽。

2: 4-5 本文中的神是攻击犹大的神。在犹大的仇敌巴比伦所采取的残暴行为中，诗人发现了在仇敌的背后施行审判的神之烈怒。神屡屡警告和劝勉百姓，百姓却依然不肯回转离开罪，此时神就会以仇敌般的面孔惩戒自己的百姓（赛 30: 9-14）。然而，这并不是神离弃了圣徒，乃是为要唤醒他们（来 12: 5）。

2: 6-7 这是神全然废弃犹大的宗教制度和形式主义信仰的场面。

帐幕：是象征神临在的圣洁之所。圣所：是神称为“是我永远安息之所”的地方（诗 132: 14）。犹大只看重圣所、帐幕或各种节期本身，却忘记了使之成为圣洁的源泉——神。本节断然抨击了人类只追求眼所能见的事物，却忘记肉眼所不能见之神之圣洁的宗教无知，指出：①没有神临在的形式主义敬拜丝毫也没有价值；②神圣的仪式或圣物若被僵化了，反而会阻碍真信仰。

他们……在……：“他们”指巴比伦军队。表明曾经充满赞美和音乐的耶和圣殿，如今玷污为外邦军队摆筵席，喧嚷的地方。

2: 8-9 描绘了耶路撒冷城被毁灭之后的惨状。拉了准绳：表明神按照精确的准绳施行审判。他的审判是公义的，有着严格的标准。使外部和城墙都悲哀：作者将无生物拟人化，生动地表现笼罩耶路撒冷全城的悲痛。

先知不得见耶和的异象：犹大虽然是选民，却因不顺服而失去了与神的相交。以色列的每个宗教黑暗期，总会出现这种现象（撒上 3: 1）。对圣徒而言，神的沉默意味着最为严重的属灵丧失。

2: 10 长老：指领袖，处女：指软弱无力的百姓。

2: 11-12 B. C. 589-587，巴比伦包围了耶路撒冷，本文描绘被困时的惨状（王下 25: 1-3）。当时，城内发生严重的饥馑，幼童因饥饿而死去。作者看到无辜的孩童因大人的罪孽而横尸街头，心中便充满了断肠之痛。肝胆涂地：犹大人认为肝是感情之源。因此，这句话是指极度的痛苦使人的感情几近麻木。

将要丧命在哪里呢：描绘了幼童直到断气的瞬间都苦苦寻找食物的悲惨光景。此番悲剧再次警告教训我们，罪和不顺服是何等可怕。末后的审判不仅会带来精神上和灵性上的痛苦，亦必然会伴随着这种肉体上的痛苦（申 11: 28；撒上 12: 15）。

2: 13 揭示任何人都无法医治耶路撒冷的创伤。因为耶路撒冷已被毁坏得体无完肤，而且这悲剧来自神。

2: 14 本节追究抨击了宗教领袖的责任<结 33: 6，宗教领袖的责任>。犹大遭受患难的最大原因是先知没有认真履行其任务。他们不仅没有警告百姓的罪恶，反而宣布了虚假的平安，将百姓引向了灭亡（耶 8: 8-12）。由此可知属灵领袖的重要性。耶稣曾警告说，离末世越近，假先知亦越多（太 24: 14）。

2: 15-16 邻舍和仇敌在讥笑犹大的惨状。当圣徒因跌倒而遭苦难时，神的荣耀就会受损，邪恶的势力就会欢喜。但是倘若圣徒不因这些讥笑而发怒，而从中吸取教训，这就会成为使信仰更加成熟的机会（撒下 16: 5-14）。

凡过路的：指犹大周边的国家。在耶路撒冷强盛之时，他们羡慕此城，但在城被毁之后，他们却以昔日的辉煌讥笑犹大。这世界就如此骤变不定。因为这世界：①重表轻里；②只求自己的益处；③只看肉眼所能见的现实而不思想最终的结局。

我们……看见了：犹大的仇敌认为是自己摧毁了犹大。其实，这是大错特错的想法。他们只是神用以惩戒犹大的杖，用完之后就会折断。与此相反，圣徒不是神的一次性工具，而是神的儿子，是神所有事工的目的。并且，当圣徒为神所使用的时候，他不只是机械性的工具，乃是神的同工。然而，惟有主才拥有成全一切的慈爱和能力，器皿全然没有夸口或骄傲的资本。

2: 17 本节表明此番悲剧并非出于偶然，而是早已藏在神的话语中。

应验了他古时所命定的：摩西曾多次警告和预言了以色列的悖逆和不顺从（利 26：23-29；申 4：25-31；28：15-68；31：29）。

2：18-19 作为走出暗淡现实的惟一方法，作者敦促百姓献上祷告。他强有力地劝勉他们，当：①流泪祷告；②不住地祷告；③夜间祷告；④倾心祷告。

心哀求主：越是在苦难之中，圣徒就越需要不住地祷告。因为神虽然会惩戒自己的百姓，但必会重新缠裹，更不会长久掩耳不听圣徒痛悔的求告（路 18：1-8）。

流泪如河：督促他们要献上悔改的祷告。

夜间……起来呼喊：意指要废寝忘食地完全投入到祷告中。

倾心如水：意指要聚精会神地献上祷告。出于心灵深处的祷告，必使神速速施行拯救。

2：20-22 向神的求告：本书由五篇相互独立的诗组成。第二章的结尾也与第一章相同，陈述了妇人吃自己所生育的孩子，祭司在圣殿惨遭杀戮的可怕光景，最后求告神速速施行拯救。哀歌并没有仅仅停留在凄凉的哀叹声中，而是上升到了祈祷。因此，无论是在何等处境中，圣徒都不应该驻足于悲伤和叹息之中，乃要献上满有盼望的祷告。

3：1-66 耶利米发出悲叹且求告神施行拯救：除了本章之外，其它四章均由 22 节组成，本章共有 66 节，是其它章节的三倍。但是每一个诗节都是按照字母的顺序排列的。本章的音韵简洁优美，在本书中诗的韵味是最突出的部分。在本文中，耶利米更加清晰地出现在整篇诗境中，倾吐了自己的主观心境。此处的“我”是代词，既指作者耶利米，亦指苦难中的整个民族。作为成熟的信心之人，作者将民族的痛苦视作自己的痛苦。并且，此处的“我”亦指今日因神的惩戒或试炼而身陷苦难的圣徒。以 41 节为分水岭。本章可分为前后两半部分，而前、后半部分又各自可分为两个部分。前半部分：①描绘了犹太百姓的惨状(1-18 节)；②表现出了指向未来的信心，亦即在绝望中也依然仰望神的怜悯且心怀盼望(19-41 节)。后半部分：①为当前的痛苦而呼求(42-54 节)；②祈求神除去仇敌而拯救百姓(55-66 节)。这首诗具备了悲叹诗的诸要素，越是深切地感受到悲惨现实当中的痛苦，就越是强烈地求告神施行拯救，而且他具有不可动摇的耶和華惟一信仰意识。自犯罪之后，人类就有了要不断堕落的罪性，而苦难却是使圣徒觉醒的好机会（申 8：5-10；彼前 1：7）。

3：11-18 节描述了神的惩戒，本节则是它的序论，阐明了 2-17 节所记录的所有灾难均来自“耶和華忿怒的杖”。

我是……遭遇困苦的人：“我”在 1-18 节之间共出现了 27 次，这暗示了作者已痛彻地认识到苦难的主要对象就是自己和自己的民族。若同时查考耶利米书和本书，就可以知道，作为先知，作者虽然预见神的惩戒，但真正承受痛苦的时候，他依然受到了极大的冲击。

3：2 行在黑暗中：光明和黑暗通常用以象征繁荣和灾难（伯 12：25；摩 5：18-20）。本文则用以描述犹太民族的处境，不论是内在的灵性还是外在的环境均暗淡无光。

3：4 表明作者已陷进极度的痛苦和愁苦之中，其身体和灵性均处于低谷。这就象征性地描述了犹太已极度衰残的光景。

3：5 苦楚：指苦涩的痛苦或是困难。本节的字面意义是困难和愁苦如城墙一般重重包围的状态，暗喻了犹太无处可逃的悲剧。

3：6 作者的悲痛已达到极点，故将自己比作死人（诗 88：5）。他所感到的幽暗是不再有盼望可言的墓中黑暗。作者说自己“像死了许久的人一样”，由此可知，他已跌进了绝望的深渊。19-41 节表现出指向未来的信仰，除去了这一切暗淡的光景而给作者带来了希望，这使我们看到何谓信仰以及信仰的大能。

3：7 用篱笆围住我，使我不能出去：古代亚洲人，将罪犯关在四面封闭的房间里。作者或许也曾被关在这种囚室中，至少他感觉到自己正陷于那种困境。现今的圣徒，时而也会在精神上感到自己处于四面楚歌的、令人窒息的困境中。在这种意义上，圣徒应该感同身受地理解犹太民族的痛苦。

使我的铜链沉重：作者感到自己如同囚犯一样，而且压力亦越来越重。铜链是指所有人所背负的重担和轭，只有进到耶稣面前的时候，这铜链才会脱落（太 11：28-30）。

3：8-9 作者叹息道，自己为了克服患难而求告了神，却没有得到应允。神虽然垂听圣徒的祷告（太

7: 7-11)。但有时却为了惩戒或试炼我们而迟迟不予应允。

凿过的石头：指磨光的石头。用这种石头所砌的墙，十分坚固不轻易坍塌。神天网恢恢地阻断了罪人所有的道路。

3: 10-13 审判主神：本文中的神是重创犹大的神。如同猛兽的利爪和勇士的弓箭一般，他给百姓带来了致命的创伤。世上的猛兽都会使人胆战心惊，如今创造宇宙的主竟然施行惩戒，这是何等令人恐惧战兢的事情。倘若在世界的末了站在施行审判的神面前，那又是何等惊惧不已的事情。

肺腑：意指致命的要害。

3: 14 陈述了上述苦难所带来的结果。他已陷入极度的痛苦，不但没有人安慰他，却只有同胞的蔑视（1: 21）。

3: 16 用沙石碾断我的牙：是指掺有石子的食物弄伤了他的牙齿，亦象征绝望。

灰尘：多用以象征悲伤（撒下 13: 19；伯 2: 8）。

3: 19-41 悔改所带来的盼望：在本文中，极度的绝望化为对未来的灿烂希望和信心，从而形成了戏剧性的转折。作者进到神面前，倾心吐露自己深深的悲怆之情，且纪念神昔日带领他们且为他们施行慈悲的恩典（21 节），从而重新得力。他开始盼望神的拯救（22 节），并承认这些痛苦并非神所喜悦的本意（33 节），乃是皆由他们的罪所使然（39 节）。本文用事实证明悔改具有使绝望变成盼望的能力，是本书的精萃。

3: 19 概括了上文所提及的所有痛苦。

3: 21-22 想起这事：暗示耶利米深入思想了自己生命中的所有问题。

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憐憫：正因为这一点，作者才能够确信神的救恩（罗 3: 10-12）。

不至断绝：1-18 节的痛苦虽然令人绝望，但决不是永远的痛苦。神虽然会惩戒所拣选的人，但不会剪除他们，而是会再赐下悔改的机会。

3: 23 每早晨：意指每一天每一刻。作者时时刻刻感受到了神的慈爱和信实。诚实：神的慈爱既无比浩大且又诚实可信。

3: 24-26 本文根据 22, 23 节的客观事实作出了主观的信仰告白。

耶和華是我的份：意指以色列和神是相互立约的关系（申 32: 9；耶 10: 16）。

静默等候：生动地绘出了在极度的痛苦中叹息呼求之人的疲惫心灵。如今，他已平稳安静地单单仰望神。在激情过后的静寂中，作者回味神的话语所蕴含之关于盼望的信息。

3: 27 超越绝望之后，作者积极地评价了苦难的意义。苦难可以使人走向成熟。作者认为苦难是成全良善目的的过程。这就是圣经中的苦难观（亚 13: 9；彼前 1: 7）。

3: 28-30 如何面对神的操练：那就是：①安静地顺服（28 节）；②完全降卑（29 节）；③不要对抗被神所使用的仇敌（30 节；1: 5；2: 16）。口贴尘埃：意指要弯腰低头以至于口贴地上的尘埃，表明须完全服从命令。

3: 31-32 当忍耐神所允许的苦难：这是因为：①满有慈爱与恩慈的神之所以施行惩戒，是因为我的滔天大罪迫使神举起了鞭子（耶 44: 4-6）；②神的惩戒是暂时的，且是为了使我更加成熟（来 12: 11-13）；③惩戒越重，怜悯亦越丰盛。

3: 33-36 神对人的良善心意：神实实在在喜悦人享受亨通而蒙福的生活（创 1: 28-31）。神绝不喜悦世人受到凌辱、疏远和创伤。正因神的这种公义和慈爱，我们才能够坦然进到神面前。

3: 35-36 作为战败国的百姓，犹大难免遭遇不公正的裁判和冤狱等悲惨的事情。

3: 37-39 掌管祸福的：在 33-36 节，作者说明了神甘愿赐福给人的良善心意。而在本文，作者则指明神不仅掌管福份，而且也掌管痛苦和患难（37, 38 节）。这是因为神既是慈爱之神，同时也是公义之神（申 32: 4；赛 30: 18；亚 9: 9）。这并不意味着神善变如人，而是指神本意是施行慈爱，但因人的罪违背了神的圣洁，故必然施行惩戒。

3: 39 追根究底苦难来自罪。人若认识到这一点，就不应埋怨神。只有悔改转离自己的罪，才能解决问题（约壹 1: 9）。

3: 40-41 在本文，作者根据上述的认识，督促犹大百姓认罪悔改。

考察自己的行为：教导我们应该悔改。

归向耶和华：这是悔改的根本精神。所谓悔改就是指人转离自己的道路而归向神。

3: 42-47 这是整卷书不断重复的内容，再一次描绘了犹大因神的忿怒而遭受的痛苦。当我们置身平安稳妥的环境时，或许会觉得这些不断重复的内容有些繁琐，但是亲身体会曾遭遇那苦难之人的心情，反而会觉得不断诉说是合乎情理的举动。

并不赦免：指倘若不悔改自己所犯的罪，神就不会赦免。

渣滓：指被丢弃的东西和尘埃（林前 4: 13）。

3: 48-50 通过苦难悔改：在 42-47 节，先知再次描绘了耶路撒冷的惨状，本文则又一次为同胞所受的苦难流泪。之所以重复这一点是为了强调，可怕的苦难使作者觉醒起来，为他提供了悔改的机会。本书的基本模式是：①遭到毁坏的惨状；②对此悲剧的第一个反应——悲伤；③深痛的觉醒带来第二个反应——悔改和更加成熟的信仰。

3: 51 本城众妇人：“妇人”的希伯来语是指童女。犹大的众童女，甚至没有进入婚姻就饱经苦难，这令作者心痛不已。这句话指犹大的众城。

3: 52-54 耶利米所遭遇的苦难：陈述了作者所经历的苦难。53 节似乎是讲述自己被困在西底家王护卫兵院内时的悲惨经历（耶 38: 5-6）。

3: 55-63 呼求神施行拯救：作者代表犹大民族，再一次迫切地呼求神施行拯救。在这里他告白说，神已垂听了他的祷告（56 节），已救赎了他的生命（58 节），已看见了他所处的光景（60 节）。这些句式均是过去式，突出了作者将未来所要发生的事情视作已经成就之事的信心。

3: 55 深牢中：意指无法自救的严重灾难或灵魂的深深苦恼。

3: 57-58 当置身苦难中的人献上悔改的祷告时，本文中的神以安慰和拯救应允了那人。此内容是出现在整卷书中的主题。

3: 59-66 求告神报应外邦人：本文陈述了审判犹大的外邦人所犯的罪，呼求神以公义进行报应。外邦人原只是审判工具，但他们却站在审判者的位置而残酷地逼迫犹大，在施行审判的过程中犯了罪，从而沦为了审判的对象。诗人揭露了他们的罪行，呼求神在拯救自己百姓的时候，追讨外邦人的罪责，从而为其伸冤。此番求告深深地训诫我们：①在被神所使用的时候，若按照自己的心意行事，而不遵行神的旨意，那就是在犯罪；②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报仇要以神的公义为标准，且应以神的方法进行（31: 1-3；申 32: 35；箴 20: 22）。

4: 1-22 耶路撒冷的惨状：在第一、二章中作者生动地描绘现今的痛苦，本章与此类似。在诸多痛苦中，本章尤为强调了严重的饥馑（申 28: 48, 53, 57；赛 9: 18-21；珥 1: 17-20），并且认为这一切灾难的首要责任在于政治、宗教领袖，这一特点与第二、三章有所不同。本章由以下部分组成：①极度的饥荒所带来的痛苦（1-10 节）；②领袖的责任和他们的惨状（11-16 节）；③悔改是得救的唯一方法（17-22 节）。

4: 1 黄金变色：关于“黄金”和“纯金”有两种解释：①指被拣选的犹大百姓；②指圣殿和殿中的饰物。若是前者，是指犹大百姓失去了力量；若是后者，则是指圣殿的荣耀遭到了损伤。

圣所的石头倒在各市口上：指巴比伦军队入侵耶路撒冷时，摧毁圣殿，并把石头扔在各处（王下 25: 9, 10；耶 52: 12-13）。

4: 2 锡安宝贵的众子：指犹大民族。当他们尽心事奉神时，其威严权势足以令天下称臣；而当他们离弃神时，便沦为微不足道的瓦瓶。圣经的核心教导是，以色列的兴败盛衰取决于其信仰（士 3: 7-14；4: 1-3；6: 1-10），告诫信徒幸福的能力不在于自己乃在于耶和华神。

4: 3 鸵鸟：鸵鸟只知下蛋，而不知保护或喂养雏鸟。因此，作者将犹大百姓比作鸵鸟，以表明他们因严酷的饥馑而无法喂养子女。悲惨的环境甚至使人不如动物。

4: 4 吃奶孩子……孩童：理当首先受到保护，但是在战乱当中犹大百姓没有余力照顾他们。

4: 5 对比了犹大的过去和现在。在这种鲜明的对比中，圣徒理当看到隐藏在背后的缘由。这一对比也使人联想到将来要各自进入天国与地狱的人（路 16: 19-27）。

4: 6 所多玛：曾因淫乱和污秽遭到神的震怒而灭亡（创 19: 1-28；犹 1: 7），代表着淫乱和罪孽。



然而本节告诉我们，犹大的罪竟然大于所多玛的罪恶。这意味着犹大的罪恶已达到了极限，也暗示着他们同样也犯了离弃神反去事奉外邦偶像的属灵的淫乱的罪。

4: 7 贵胄：可以译作“拿细耳人”，意指“献给神的人”。本节表明，犹大百姓之所以拥有荣耀和美丽，是因他们献给了神，而非因他们优秀。

4: 10 在 4 节他们只是忽略了子女，而如今却吞吃了他们。此番骇人听闻的惨剧，表明罪恶的后果和罪恶所招来的惩罚已彻底地破坏了人的尊严。

4: 11 在锡安……根基：意指锡安城的根基都被摧毁净尽了。耶稣也曾在论及日后锡安城将遭毁坏的事件，双重性地预言了这世界末世性的毁坏（太 24：1-51）。

4: 13 作者将耶路撒冷遭到毁灭的原因，首先归到当时宗教、政治领袖身上。我们须铭记：①对领袖而言，领袖的责任极其重大；对百姓而言，遇到称职的领袖又非常重要<耶 22：1-7，领袖的责任>。②当领袖不遵行神旨意的时候，百姓就要遵从神的旨意，有不服从领袖的义务<罗 绪论，基督徒顺服与不顺服的界限>。

4: 14 如瞎子乱走：意指他们没有把握真正的真理而四处乱走。被血玷污：意指他们滥用权利而杀害无辜的义人。

4: 15 不洁净：这是人们用以防止麻风病人的接近而发出的叫喊声（利 13：45），意指他们属灵的污秽如同麻风病患者。

4: 16 人不重看……长老：“人”指外邦人。带领百姓走向错谬的人，理当受到外邦人的羞辱。

4: 17-20 犹大灭亡的理由：记录了犹大灭亡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不依靠神而依靠外邦人的罪。要注意，与外邦人建立外交关系并不是罪，不依靠神而单单依靠外邦人的行为才是罪。因此，在解决人生问题的时候首先要依靠神；寻求神的旨意和方法；只信神而不作出任何努力的和不信神而只依靠自己的，均是愚蒙之人。

4: 17 仰望人来帮助……还是枉然：当双眼仰望神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拯救。圣经多处记录了灵眼朝向正确方向和错误方向的例子（创 3：5，7；赛 2：11；诗 19：8）。

4: 19 在山上……在旷野：揭示了他们无论在哪里都无法进入安息和救恩的绝望状态。尽管如此，只要最后的审判还没有临到，圣徒就总有希望悔改获救（结 18：21）。然而，在最后的审判之后，是永远的绝望。因此，圣徒须铭记此时此刻就是最后的机会，从而常存悔改的心。

4: 20 鼻中的气：暗喻了王对国家的重要性，如同呼吸对个人的重要性。我们曾论到他说……存活：这是一种悔悟，他们深深地反省自己昔日依靠人的举动是何等愚蠢。

4: 21-22 先知充满绝望的求告声，戏剧性地化为了希望之声。圣经的结尾并不是咒诅和绝望，乃是赦免和拯救的应许。综上所述：①直到最后的那一瞬间，神都是施行慈爱、应许、救恩；②神会审判至死不肯悔改的人。圣经所记录的以色列的背叛与神的赦免，再一次向我们提醒这一点。美好的信仰使我们为神的大爱而感动，从而矢志不移地持守信仰，即便是深陷罪中，也会聆听神的警告而悔改。

4: 22 刑罚受足了：表明神对圣徒的震怒，有明确的限度。但是，施行最后的审判之后，神对罪人的震怒将会持续到永远。

5: 1-22 若说 1-4 章采用了挽歌（elegy）的形式，间接地求告了神的拯救，本章则是祈祷诗。诗人向神认罪，倾诉现在的痛苦，也督促众民悔改，之后重新代表百姓直接呼求神的救拔。本章由两个部分组成：①前半部向神吐露了眼前的痛苦（1-18）；②后半部则确信和依靠神的永恒性和他慈爱的丰盛，求告神在不远的未来拯救他们（19-22）。本章的每一个诗节都由两个句子组成，彼此相对。

5: 1 等于是 2-18 节的序论。如今，犹大民族失去了一切，包括富足、荣耀和名誉。然而，犹大却没有失去祷告。纵观以色列历史，每当他们的罪惹动神的震怒而使他们遭遇患难时，他们的哀求声如同暴发的火山一样，摇动了神的宝座（士 3：15-25；4：1-3；10：6-16）。可以在苦难中向神祷告，这是圣徒莫大的特权。真诚的悔改祷告，可使神收回惩戒，使痛苦的叹息化为感恩的赞美。

5: 2 我们的产业归与外邦人：这里的“产业”指迦南地。这是神赐给亚伯拉罕与他后裔的应许之地，是约书亚时代所征服的（创 12：1；13：14-17；书 21：43-45）。然而，以色列却背叛与神所立的约而犯罪，从而失去了这祝福之地。如此看来，神的祝福与应许是建立在两者之间的圣约之上，若有一

方毁了约，祝福就会消失。而人是罪人，决计无法靠自己持守与神所立的约，耶稣基督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降世（来 6: 13-7: 28）。我们惟有依靠耶稣的恩典才能得到拯救，因此要时刻悔改自己的罪并依靠主。

5: 3 意指因着饥荒和杀伤出现了许多孤儿，这也是暗喻犹大遭到了离弃。

5: 4 为了得到水和柴等生活必需品，犹大向仇敌付出了昂贵的代价，这生动地揭示了犹大迫在眉睫的民生之苦。

5: 5 到了……颈项上：以色列硬着颈项悖逆神（出 32: 9），结果，他们就被外邦人压了颈项。

5: 7 犹大不仅支付了自己的罪价，也担当了祖先的罪价。没有悔改的罪会导致惩罚加重，这是一种恶性循环。

5: 8 奴仆：指巴比伦的低级管吏。他们直接管理俘虏。如今极度骄傲的犹大受到了悲惨的惩戒，他们甚至受到了卑微之人的压迫。

5: 11 “处女锡安”这一称呼形象地反映了锡安的纯洁。如今却受到了极大的玷污。当犹大没有持守心灵的纯洁之时，神使他们的肉体和环境均遭到羞辱（罗 1: 24）。

5: 13 突出了全民族的悲哀，“少年人”被迫从役，年迈的“老年人”也倍受羞辱。尤其是，这逼迫来自外邦人，因此除了皮肉之苦之外，还伴随着精神上的痛苦。

5: 16 我们犯罪了，我们有祸了：结论部分揭示了，诗人之所以陈述这些惨绝人寰的痛苦，并不是为要抱怨，而是为了肯定此番惩戒的原因，即心痛不已地承认自己的罪。认罪悔改继续升华为对救恩之爱的确信。

5: 19-22 作者先是诉说了犹大的悲剧，继而恳求神拯救犹大。他的祷告是满有信心的祷告，基于神必不离弃他们的正确判断。

5: 19 从暗淡的现实中，作者将视线转向了永恒之神。他思想神的永恒宝座，从中获取了盼望。人的思念和世界的风俗均会发生变化，但神却永不改变（来 13: 8）。因此，作者坚信拣选并引领犹大的神，终必拯救他们。

5: 21 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作者祈求神施恩重新恢复关系。犹大需要作悔改的祷告，而只有神的恩典才能使他们向神悔改。悔改的虽然是人，赐下谦卑和智慧使人悔改的却是神。由此可知，得救的整个过程都在乎神的恩典。

5: 22 乍一看，本节似乎是否定性的告白，因此，公开宣读的时候，通常是先读 22 节，再读 21 节。事实上，作者并没有怀疑神的救恩。本节只是在强烈地呼求神速速使他们脱离令他们痛苦万分的现状。

## 以西结书

1: 1-28 在记录以西结蒙呼召作先知的具体内容之前<摩 绪论，先知与祭司职分>，第 1 章首先介绍了他蒙呼召的背景。在奇异的异象中蒙呼召的，除了以西结之外还有以赛亚（赛 6: 2-8）和启示录的作者约翰（启 1: 9-20）。我们可在相关经文中考察此异象的内容和含意，以西结蒙呼召作先知的事件具有以下意义：①在乌云密布的绝望中，神射出了希望之光，神并不是神没有能力的神，而是掌管和统治全宇宙的天地之主宰；②神将胜过任何逼迫和嘲笑的能力赐给了为他作工的仆人，也必赐给我们为他作工的力量（路 9: 1；彼后 1: 3）。

1: 1-27 倘若不制止罪恶，就会形成恶性循环。犹大历史就体现了这一点。他们的不断悖逆，终于惹动了神的审判，他们也就从荣耀的选民沦为奴隶，并且外邦人（巴比伦）的铁蹄即将要蹂躏他们的祖国。一些敬虔之人将审判视作自己的罪价，认为一切都已无法挽回；而大多数人以为耶和華只是在耶路撒冷大吹大擂的神，他们败给巴比伦等于耶和華败给了巴比伦神，从而更加硬着颈项陷入罪的深渊。正是在这种属灵环境和历史背景中，神呼召了以西结，使他在 B. C. 586 耶路撒冷沦陷前后宣告关于审判的警告（1-32 章），对悔改和救赎的应许（33-48 章）<绪论>。本文记录了在耶路撒冷沦陷之前，神呼召以西结作告知的事件。前半部论及了以西结蒙呼召的情景（1: 1-28），后半部则论到了呼召的内容（2: 1-3: 27）。由此可知：①神的宇宙性主权：神的主权并不局限于以色列地区和历史，神掌管整

个人类历史和宇宙；②神大爱的伟大：神没有永远毁灭悖逆自己的百姓，而是主动地来寻找他们，向他们显明悔改之路（太 9：13；罗 5：8）；③神永远的拯救行动：虽然以色列堕落成了奴隶，但神继续展开拯救行动，拯救以色列的余民（14：2；耶 23：3）这表明神的拯救事工将会持续到世界的末日。

1：1-3 简略地记述了以西结看见异象的时间、地点及背景：①时间三十年：根据利未人是从 30 岁开始服事圣殿的事实（民 4：2-3），将这三十年视为以西结蒙召时的年纪。这是最常见的解释。根据以禧年为始计算方法，犹太拉比将这一年视为自约西亚王 18 年（禧年）起的第 30 年（代下 34：8，14）。②地点：迦巴鲁河边：这是长达 150 公里的大运河，它是幼发拉底河的支流，经过普乐城之后，再次与幼发拉底河会合。背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第二次入侵犹太时掳走了刚刚登基 3 个月（B.C. 597）的约雅斤，第五年即 B.C. 593（以阴历为基准），以西结同其他以色列人一起被掳，在迦巴鲁河附近的提勒亚毕生活（王下 24：8-16；代下 36：9，10）。异象：也可称为幻象，可以考察圣经中异象的概念和特点：①定义：异象是为了显明未来的秘密，神所直接赐给预言者的一种启示手段。②范围：i. 彰显耶和华的荣耀（创 3：23；15：1）；ii. 预示个人的命运（徒 9：10；10：9-16；18：9）；iii. 指明国家的命运（结 8：1-11，25；但 2：19；亚 1：18-21）；iv. 指出末世论性的事件（启 15：1-8；20：21；22 章）。③特征：i. 晓谕神旨意的一种启示形态（民 12：6）；ii. 可以用人的知识和理性理解（但 7：15，16）；iii. 发生在历史中的空间（1：1-3）；iv. 必得以成就，这也是异象与假预言的区别（结 12：21-28；耶 14：14）。④作用：i. 指明未来的生活方向（创 46：2-5）；ii. 预告将来的事（赛 21：2-4）；iii. 警告审判（撒 3：15-18）；iv. 安慰和鼓励软弱的人（徒 18：9）。⑤意义：古代正统预言家们认为，所谓“异象”就是传达神旨意的方式和彰显“耶和华旨意”的方法，亦即神晓谕他们即将发生在历史中之一些事件的含意。因此，异象是：i. 神的一种自我启示方式，表明神全权掌管世界史和救赎史；ii. 既超越了这世界，又介入和统治这历史（1：15-21；但 4：10，17）。

1：3 本节表明以西结的事工不是出于己意，乃是从神那里直接领受的任务。这教导我们，当靠着圣灵的工作和能力传神的话语，而不能凭着自己的智慧（林前 2：4，5；帖后 1：5）。

耶和華的話特別臨到……以西結：意指有異於平常，耶和華直接而強有力地臨到了他。為了把神的旨意傳達給百姓，神有時會使用獨特的方法（出 3：2-12；賽 6：6-9）。這是為了表明神所賦予的使命非常重要，而且此事是出於神。是為了使以西結更有效地擔當使命，而賜給他神之力量（詩 18：32；賽 12：2）。這教導我們，傳講神話語的人，為了更好地擔當這使命，必須領受從上頭而來的聖靈之大能（賽 40：31；徒 1：8；4：8，31）。

1：4-14 關於四個活物的異象，實在難以解釋。他們有：①四個臉面、四個翅膀、四個手、腿等；②有人的形象；③動作有条不紊而敏捷（9，14）。显现此异象的目的是：①启示神是为了成就自己的护理，事先预备，并使之成就的全能之神（罗 11：7-11）；②神绝不放纵不义，是不能居住在不洁净中的圣洁之神。他的形象和意義如同下列圖表。

1：4 从北方：有人认为“北方”象征神的荣耀所停留居的地方（诗 48：2；赛 14：13）。但是在从上下文脉来看，这北方象征着为审判犹太而从北部巴比伦袭来的神猛烈的审判。精金：字面意义是“瞳孔”，在这里是指“透明而发出黄色光芒的矿物”。

1：5 四个：希伯来语的“4”指神的无所不在<启 绪论，圣经中出现的数字的象征意义>。“四”多次出现在本书中（6，8，10，15，16 节），意指神掌管东西南北的整个宇宙，是全知全能的神（诗 139 篇）。当时，犹太的假预言家们教导说，神只居住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必保守自己的殿不被毁坏（13：16）。他是无所不在的神（徒 17：24），在千里迢迢之外的巴比伦河显现给了以西结，指出了犹太人的错误思想（13：8-6）。

活物：是神显现给以西结的第一个异象，指护卫神的圣洁，且按照神的旨意，顺从和服事的天使，即基路伯<10：9，关于基路伯>。这些基路伯的形象和活动，告诉我们以下教训：①互相效力：正如活物的翅膀为了成就神的目的而相连在一起（9，11 节），在教会中，各肢体也当互相效力（罗 8：28）；②多样性：为了主的事工，应该具备智慧、勇气、诚实、敏捷等多种品质；③迅速：不可延误所承担的工作，要迅速完成（罗 12：11；林前 4：2）。

1：7 脚掌好象牛犊之蹄：牛犊是分蹄的洁净动物（利 11：3），这意指它做好了随时去作工的准备。

1: 9 不转身：它们的四个脸面向东西南北，故前进时不必转身或犹豫，无论是哪个方向都可以直往前行。

1: 13 就如烧着火炭的形状，又如火把的形状：指燃烧的基路伯，意指：①烧毁罪恶的神之圣洁（耶 4: 4；来 12: 29）；②基路伯向着神的热心和委身（王上 19: 10；约 2: 17；林前 9: 19-23）。

1: 15-21 关于四轮而异象，象征神是鉴察宇宙万物的神。它们的形状和含意如下图表。此异象告诉我们以下几个事实：①轮子并没有随意行动，而是跟随在活物之后。这表明地上所发生的所有事件，均受神的护理（诗 104: 9-31；路 12: 6；徒 14: 17；17: 26）；②眼睛意指神的全知，他鉴察世间的一切，通晓一切事情（伯 11: 7, 8；诗 66: 7；赛 40: 14；林前 2: 10-13）；③自然和整个宇宙的所有活动均取决于神的旨意（诗 103: 19；弗 1: 11；启 19: 6）。

1: 16 好象轮中套轮：最有力的观点是小轮在大轮里面。但是，亦有人认为轮中竖着其它轮子。这些轮子被放在地面上，这表明在天上之神之旨意，必成就在地上的人类历史中（太 6: 10）。

1: 18 周围满有眼睛：意指神的思考范围极其广阔（诗 147: 5；赛 40: 28），他也在鉴察整个世界（代下 16: 9；诗 139: 1-12）。

1: 20 灵：是属灵生命力的源泉，意指神的灵，他掌管基路伯和轮子的所有行动。

1: 22-25 此处的穹苍并不是指天上的穹苍，而是模仿穹苍的广阔空间<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宇宙观>。此处蕴含着造物主神的威严，以西结自然会感到惧怕和敬畏之心（22 节）。穹苍下的活物，均展开翅膀，且用两个翅膀遮体：①正如活物在穹苍之下展翅待命一样，圣徒也要为了事奉神，作好各种准备而待命；②要谦卑地顺服神的命令（西 3: 12；彼前 5: 5）。

1: 24 翅膀的响声：音乐表达出了神之荣耀临格的庄严和雄伟（43: 2；诗 29: 3-4；启 1: 15），其性质就如入筵席时所吹奏的响亮喇叭声。

1: 26-28 描绘了耶和华的荣耀，使人感到神的威严、公义和爱。这给失去存活盼望而陷进绝望和挫折中的以西结，注入了希望和自信，使他能够担当好神所赐给他的事工。这异象教导我们：①神是统治全宇宙的伟大之神（26 节；诗 103: 19；启 19: 6）；②他是断然烧毁罪恶的圣洁之神（来 12: 29；帖后 1: 7, 8；来 12: 29）；③在审判的洪流中，神也仍然记念所立的约，施行慈爱和怜悯（创 9: 12-15；耶 22: 3；31: 3）；④在神面前真正发现自我的人，理当如谦逊之人（赛 57: 15；雅 4: 10）。

1: 26 宝座的形象：所谓“宝座”意指万王之王神的统治，象征尊敬、恩惠、荣耀和审判（出 19: 3-6；诗 9: 4；耶 17: 12；来 1: 8；4: 16；启 4: 2-6）。人的形象：预表将要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约 壹 4: 2；约 1: 14）。

1: 28 虹的形状：意指神的慈爱。就像神在用洪水施行审判之后，展现给挪亚的彩虹一样，即便是在审判犹大王国以后，神依然也没有忘记关于拯救的应许（16: 60；创 19: 16, 17；启 4: 3）。

2: 1-33 为要忍耐敌对者的嘲笑和逼迫，以西结要更加确信“神”，因此神就藉着异象赐给他更大的确信和勇气（1 章）。在本文神指出“以色列是悖逆之家”，并吩咐以西结即使有苦难和毁谤，也不要惧怕，而只要大声疾呼。这段经文刻画了，当时以色列人不断拒绝神之信息的悖逆性情，和神鼓励以西结向那些百姓壮胆传讲审判信息的慈爱。

2: 1-27 论到了蒙召的内容。本文可以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告诫以西结即便以色列百姓顽梗刚硬也不必惧怕（2: 1-3: 3），后半部则晓谕他要给包括恶人、罪人在内的所有被掳之民传讲神所赐的话语（3: 4-27）。

由此可知：①即便有危险和痛苦，我们亦要毫无畏惧地去承担神所赋予我们的。保罗也曾因传讲福音，经历了无数痛苦（林后 11: 23-27；提后 1: 8），但是藉着主所浇灌给他的大能，克服了那些惧怕和危机（林后 12: 9, 10）；②在本质上，人心已全然腐败、刚硬，故不喜悦福音，传讲神信息的人，理当首先应用神的话语，使神的话语成为生命的灵粮（彼前 2: 2；弗 4: 16）；③每一位圣徒都有责任传讲话语（33: 6；34: 10；林前 9: 16）。

2: 1 人子：这只是对以西结的称呼，丝毫也没有人子耶稣的概念<路 5: 24，人子概念>。神之所以用这句话来称呼以西结，是因为人在神面前是无能而软弱的存在（诗 103: 14），作主事工之时不可骄傲，只要谦卑。这也教导今天所有从主领受使命的圣徒，不可心高气傲（腓 2: 3-4）。

2: 3 悖逆的百姓：“百姓”是犹太人称外邦人时所使用的单词。这句话意指“亵渎神圣的人”、“被离弃的人”、“如世上的渣滓那样肮脏而使人感到厌恶的存在”。这等于神已离弃了犹太人，不再把他们当作自己的百姓，而视作外邦人。这冲击性的宣告警告我们：①违背神的旨意，而自始至终不肯悔改的人，最终必被离弃（撒下 15: 26；耶 8: 5, 12）；②他将像渣滓一样被审判之火所烧毁（24: 11）。

2: 6-7 传讲神话语的工人必然要走上布满侮辱、嘲笑、逼迫的荆棘之路（徒 20: 23；提后 1: 8）。但是，传道者的使命就是，不怕苦难，不逃避苦难，义无反顾地传讲神的信息（徒 18: 9）。

2: 7 我的话：以西结只需信实地传讲神所命令的话语。这一点告诉我们，传福音的时候只需传讲神的话语，而不是传递人的哲学或思想。（林前 2: 1, 4, 13；林后 1: 12）。

2: 8 神所赐给以西结吃的书卷，满了咒诅的话语（10 节）。当以西结顺服神的话语而吃的时候，书卷就甘甜如蜜（3: 3）。由此可知：①领受神使命的人，不应因事工艰辛而回避自己的责任（赛 50: 5-7）；②为要使百姓觉醒过来，须毫不犹豫地发出审判与指责的信息。今天，不少牧会者一味地强调祝福，理当领会本文的含意（路 3: 18；提前 1: 5；多 1: 9）。不要悖逆：指不可回避所领受的使命。会积极地从事己心所愿的，却不肯做自己所不喜欢的事，即使那是神所喜悦的事（拿 1: 3）。

2: 10 书卷是用兽皮或羊皮所作的，通常只使用一面。但是，本文中的书卷比较独特，内外都记录着神的话语。这或许是意指以西结所要传达的信息量很多；或许是意指外面的文字仅仅表达了字面意义而里面的文字却说明了属灵秘密；或许是为了避免以西结在神的信息之外加添私意。确切的是，书卷记录了神因以色列的罪行所降的灾祸，并且那灾祸是举国性的，而非针对个人。

3: 1-3 本文记录了以西结遵照神的吩咐而吃下书卷的事件。此事件教导我们：①书卷等于是今天的圣经。因此，今天的圣徒要把神的话语——圣经当作灵粮（赛 55: 2；彼前 2: 2）；②我们不仅要在生活中应用神的话语，也要传给他人。因为神命令以西结吃了书卷“去对以色列家讲说”（1 节）。

3: 3 其甜如蜜：在表面上，神的命令似乎艰难如苦役，但是，当我们顺服遵从那命令的时候，就会有很多安慰和喜乐临到自己（诗 19: 8；119: 92）。与此相同，临到我们的所有苦难，虽然当时是苦涩而难以承受的伤痛，最终会使我们拥有比金子更宝贵的信心（伯 23: 10；彼前 1: 7），进而将我们雕琢成圣洁而毫无瑕疵的人（帖前 5: 23）。

3: 4-27 神叫以西结吃了书卷之后，赐予他能够克服困难的能力，并将他任命为守望者，要求他必须担负起责任来完成使命。本文告诉我们：①虽然传福音苦难伴随，但主必赐下力量给工人，使其能够担当使命（太 10: 1；腓 4: 13）；②圣徒是基督的工人，有责任传讲生命和审判的道（林后 5: 20, 21）。

3: 4-6 以西结传讲神话语的对象，不是外国人，乃是自己的同胞。他们虽然是选民，却骄傲而顽梗，因此向他们发出预言是极其困难的事。不仅如此，正如耶稣所说没有先知在家乡被人悦纳一样（路 4: 24），同胞发出预言时必须忍受百般嘲笑和逼迫。

3: 7-9 神告诉以西结说以色列百姓极其刚硬，然后鼓励他要刚强壮胆。正如保罗的告白那样，圣徒虽然四面受敌（林后 4: 8），却不至受挫，而可以继续为主作工。这是因为神藉着话语赐下了安慰和勇气（耶 1: 8；徒 27: 24）。

3: 11 往你本国被掳的子民：在本文，神以“你”这一词表明，以色列民族是怎样背叛和遗弃了神，是怎样伤害了神（民 14: 21-23）。圣徒不可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 19），乃要谦卑地顺服神的话语，从而避免神不愿意圣徒人生道路的悲剧发生（来 3: 15；雅 4: 6）。

3: 12-15 以西结对以色列民族所犯的罪孽，感到极其愤怒，当时他居住在被掳之地提勒亚毕。他以恐惧战兢的心回顾所听到的话语和所见到的异象，安静地在家里度过了七天。本文向我们指出了两个事实：①对不义的义愤：以西结是为以色列的罪行感到了愤怒（14 节）。现今的圣徒也当为罪感到愤怒，为自己里面的罪，为漫延于社会，及国家中的罪恶。②准备的态度：以西结在提勒亚毕停留了 7 天，在这段时间他默想神所赐给他的话语，并准备了即将要展开的事工。今天的圣徒也当在为主作工之前，首先在神的话语上有所预备（诗 119: 15, 23, 28）。

3: 14 灵将我举起：意指魂游象外的状态（8: 3；11: 1, 24）。当神的灵掌管圣徒时，我们就能正确分辨神的旨意（林前 2: 13），从而更有效地推动主的事工（徒 2: 14-37, 41）。心中甚苦，灵性

忿激：以西结为自己将来的事工感到忧虑，为自己的同胞所犯的罪恶感到强烈的愤怒。因为以色列的罪极其严重，他们不断拒绝神的宽容、慈爱、怜悯（徒 17：16；彼后 2：8）。我们生活在混乱而充满不义、不信的世界，就当恨恶不义（弥 6：8；赛 30：18；约 2：13-17）。

3：15 忧心闷闷：希伯来语，意味在惊讶中保持沉默。以西结之所以如此过一个星期，是为了默想神所给予的话语，从而以新的觉悟去事奉，同时，也为悖逆的以色列之堕落而担心。安静默想主的话语，会使圣徒的生活更加敬虔丰盛（诗 1：2）。

3：16-21 度过沉默的 7 天之后，以西结被立为守望者，担负了警戒百姓不可背道的责任。我们发现以下事实：①神按照自己的主权，设立真理的工人（徒 9：15）；②传讲神话语的人所担当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揭露罪人的罪，并使他们从罪恶的道路回转归向神（撒下 12：7-12；珥 1：1-2）。

3：17 守望者：旧约时代的守望者，要在夜间看守城池或禾场，或是警戒敌军的入侵（王下 9：17，18），若有形迹可疑的人就要向王汇报。但是在旧约中，此词常常用以描述先知，他把将神之审判和拯救传讲给百姓（33：2）。今天的每一位圣徒都是神的守望者，在生活中理应对罪宣告神的审判，对公义和良善则要宣告祝福（诗 141：3；哈 2：1）。

3：22-27 神以权能临在以西结面前，吩咐他在家安静等候。并且，只有当神允许时，才能开口说话。我们的行动应遵照神的时间（撒上 16：26-7；徒 16：6-10）。

3：25 人必用绳索捆绑你：意指当以西结执行事工时，会遭受百姓的毁谤和逼迫。撒但的侍从常在传讲话语的路口加以妨碍和逼迫。（徒 4：1-3；16：19-23；林后 11：23-33）。因此，圣徒要穿戴神的全副军装，以大能击败撒但一切的诡诈（弗 6：10-19；雅 4：7，8）。

3：26-27 哑口：是为了不让以西结冲动地传讲神的话语。人不可靠着自己的主观感受和感情传讲神话语（民 20：10-13），乃要唯靠圣灵的能力和引导（徒 2：37-47；林前 2：4，5）。听的……不听的：你们要悔改归向我的神话语，会引发两种结果。听而归向神的就能得救（6：8；赛 37：31，32；耶 23：3；罗 9：27），听而固执己见的终必灭亡（徒 18：6；20：26）。

4：1-27 以讲道、象征、比喻的形式，揭露了选民犹大百姓所犯的罪，宣告了由此而带来的神之审判。本文的内容可以分为四大部分：①神的审判通过独特的动作得以宣布（4：1-5：17）；②说明审判的原因和遭到毁坏的光景（6：1；7：27）：主要通过讲道文章来宣布；③关于圣殿和耶路撒冷被毁的预言（8：1-11：25）：这一部分的信息最为悲惨。因为本文描述了圣城耶路撒冷和神的圣名所居住的圣殿被毁的悲惨情景。神以可怕的震怒来对待不守自己律例的人。圣徒不可因得着了救恩而懈怠或心存骄傲，乃要以恐惧战兢的心继续走向成圣（腓 2：12）；教会也要紧紧地抓住神的话语，从而不至于被神挪走灯台（启 2：5），必须紧紧握住神道；④审判堕落的犹大人（12：1；24：27）。

4：1-17 以西结以独特的姿势和动作，象征性地表现了将要临到耶路撒冷的审判（4：1-5：4）。这是为了集中被掳之民的注意力，从而使他们弄清其意义（耶 27：2-11），也是因为倘若不用这种独特的方法，就不能唤起他们对神话语的关心。犹大比周围的国家更堕落，它的结局是战争、疾病和饥饿，审判会使他们成为亡国之奴（5：12-17）。由此可知，所谓神的审判就是神以公义来处理百姓恶贯满盈的罪，就如挪亚洪水和放逐迦南民族一样（5：6，11；创 6：5-7；利 18：24，25）。审判的结局就是苦涩的痛苦、眼泪、遭到抛弃和被邻舍取笑（5：12-17）。

4：1-3 指出了耶路撒冷被包围的紧迫状况。西底家王治理之时，神通过耶利米吩咐他们应该向巴比伦王屈服，并事奉巴比伦（耶 38：17，18）。但是，西底家却听从了亲埃及派的意见（耶 38：19）无视神的警告而对抗了巴比伦（17：15，16；代下 36：12-16）。因此，巴比伦军队包围了耶路撒冷城，终于攻陷了城池（17：17；代下 36：17；耶 39：1）。没有认识自己的卑微无视神爱的警告（代下 36：16）而背约的人（17：16，18，19），均会落到这种下场（罗 2：5）。

4：1 砖：是古代巴比伦常用以筑城或砌墙的土砖，此砖是太阳光晒干的，并没有用以火烤。耶路撒冷：是以色列信仰的中心（耶 3：13），希望（哀 2：15），也是神所居住的圣洁之地（代上 11：4-9，耶路撒冷）。然而，就是这耶路撒冷如今竟成了神的审判对象（耶 9：11；19：8）。由此可知，神所审判的并不是人的外表，而是人的内心（撒上 16：7；耶 18：10）。

4：2-3 围攻城邑是古代战争的一种方式。在人看来，这种游戏般的行动似乎没有任何意义。但它

象征性地表明耶路撒冷将被攻陷的预言。铁釜……铁墙：铁釜是用以烧饼的薄薄器皿，用铁釜作城墙，意味着城内居民的浴血抵抗和巴比伦军队的不断攻击。

4: 4-8 以西结的第二个象征动作，说明了北以色列和南犹大遭受苦难的日期。日数：北以色列受刑罚的时间是 390 年，南犹大受刑罚的时间则是 40 年，总共长达 430 年。有些人根据在埃及为奴 430 年的历史事实，认为这只是象征性的数字，表明以色列要像在埃及一样，将在巴比伦过痛苦的俘虏生活<启 绪论，圣经中出现的数字的象征意义>。但是，大部分解经家都认为这 430 年是把两段时间加在一起的年数，即从北以色列因耶罗波安而分裂到以色列得以从巴比伦归还的约 390 年时间，和从犹大王国灭亡到得以归还的约 40 年时间。这告诉我们：①神对圣徒的审判并不是为要永远毁灭；②乃是为了锤炼圣徒，藉着审判使之悔改认罪并在崭新的信心中得到圣洁（伯 23: 10；诗 66: 10）。

4: 8 用绳索捆绑你：这是神继续让先知处在痛苦的状态。这象征耶路撒冷的毁灭是神的惩罚，犹太百姓绝对不能避开那惩罚（箴 5: 22）。

4: 9-17 本文象征性地表现了犹大将被包围，百姓会惊惶战兢地喝极少的水、吃不净之饼。本文预言他们：①将因得不到所需的粮食，而陷入极度的饥馑；②将被掳到外邦人之中，吃不洁净的饼（13 节）。神之所以使这些苦难临到自己的百姓，是为了使他们回顾曾经所享受的丰盛恩典，从而认识到自己犯的罪。

4: 10-11 以西结所吃的食物极差，量也极少。二十舍客勒的饼（228.5g）和 1/6 欣的（0.64l）的水就是他一天的粮食。现代人的饥馑并不是粮食的缺乏，乃是：①因听不到耶和华的话语而导致的贫乏（摩 8: 11）；②因没有领受圣灵的活水而导致的属灵饥渴和困乏（约 6: 35；7: 38）。

4: 12 用人粪……烧烤：因人粪是不洁净的，所以把人粪当作燃料也是不洁净的行为（申 23: 13）。然而神却如此命令以西结，这是为了表明：①将来，耶路撒冷城中不再有燃料；②以色列百姓将会过不洁净的生活。

4: 14 以西结认为把人粪当作燃料是不洁净的，所以祈求神不要把人粪当作燃料。但以理、彼得等信实之人，亦拒绝用不洁净之物，圣徒的生活与灵魂当因主的话语变得圣洁无瑕疵（诗 119: 9；腓 2: 15；彼后 3: 14）。

4: 16-17 耶路撒冷居民将会沦落到最坏的状态，穷乏而败落。他们将藉着这些惩罚而发现神的公义（6: 10；7: 4, 27）。神惩罚圣徒是因为爱他们（启 3: 19），也是因他们是神真正的儿子（来 12: 8）。

5: 1-4 本文是以西结的第四个行为预言，象征犹太民族将因神的审判而完全灭亡。此处的“火”、“刀”、“风”，表明神的审判极其严峻（2 节）。把须发分为三分，表明刑罚的公平性和必然性（7: 4；赛 55: 11；耶 21: 14）。

5: 1 头发：并非只是指身体的一部分，而是象征众百姓。因为耶路撒冷的人口很多，犹太百姓骄傲地以为自己不会灭亡。但是悲哀与伤痛必会临到他们，就如以西结的头发被剃掉一样（赛 15: 2；22: 12；耶 47: 5）。平分：意指：①百姓所要受到的审判将取决于各自的行为（诗 98: 9；赛 11: 4, 5）；②每个人的命运均不同。焚烧：荣耀之城将会被包围，饥馑、缺乏和疾病将会摧毁圣城（12 节）。用刀砍碎：指西底家王和臣仆逃往耶利哥平原的途中，被迦勒底士兵所掳去，并遭到杀害（王下 25: 1-7）。

任风吹散……拔刀追赶：指大屠杀过后，许多人将会分别逃到其他国家（耶 43: 2-7）。但是神警告他们说即使逃到他国，他们也不会安全。因为神所降的灾祸必追赶他们到底（民 32: 23），而且神必成就他欲除掉罪恶的旨意（诗 10: 15；哈 1: 13）。暂时的逃避并不能解决灾殃，只有彻底悔改认罪而归向神，才是终极的解决方法（诗 18: 2）。取几根包在衣襟里：在巴比伦入侵犹大时，许多百姓灭亡，但极少数的犹太人却会安全。审判自己的子民时，神并没有彻底歼灭他们，总是留下少数人来继承救赎史的脉络。这就是圣经中的“余剩者”思想<拉 9: 8，余剩者思想>。

取些……焚烧：意指有一些余剩者将被消灭，遭到排斥。这些人可能是指存活到基大利的统治时代，后来却图谋造反而逃到埃及的人（耶 43: 2-7）。根据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录，占领耶路撒冷的第 5 年，巴比伦王攻打了埃及，将生活在埃及的犹太人抓到了巴比伦。

5: 5-17 作为蒙神祝福的国家，也作为救赎史的中心国家，犹大理当遵守神的律例。但是，他们却



忘了自己的使命，反而犯了比外邦人更加邪恶的罪。这就惹动了神的震怒，如今已无法挽回。神的百姓理应去爱神，传讲神的律例，当他们堕落的时候神所降的惩戒和审判远远超过神对不信之人的审判。以西结在本文所要力言的也正是这一点。因此，今天的圣徒当竭尽全力地使自己的生活在作为神儿女的身份相称（雅 1: 27），且要努力传讲福音。若不如此，神必对我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太 7: 23）。

5: 6 犹大违背了神的律例，沉溺于不敬虔的生活（8: 17; 14: 3）。他们堕落并非因他们无知而不认识神的心意，乃是因他们虽然认识神的旨意，却心存骄傲而随从了自己的私欲（代下 36: 15-17; 赛 29: 13）。神厌恶和降卑骄傲之人（撒下 22: 28; 箴 6: 16），圣徒当铭记在神面前骄傲导致人走向灭亡（箴 6: 18; 18: 21）。

5: 7 外邦事奉的神是假神，虚妄而没有崇拜的价值（赛 45: 20; 耶 10: 5; 徒 17: 29），而以色列虽然服事真神耶和华，却做不敬虔的事，他们不但没有履行领受律法之人的义务，也没有改变列邦，反而比他们更堕落（16: 49-51）。这不禁令我们想起耶稣“你们是世上的盐”（太 5: 13）的教训。我们当铭记，失味的盐只会被人践踏，遭受污辱和蔑视。故此，我们应当作有咸味的盐，成为社会各个领域都不可或缺的存在（太 5: 13-16; 可 9: 50）。

5: 8 我：此常见于神宣告审判的时候，表明：①审判者是神（8, 11, 13 节）；②神要坚定而明确地报应罪。巴比伦是神审判犹大的工具（耶 27: 5-8）。神藉着外邦而审判选民，并非因他们公义（哈 1: 13），乃是为了恢复自己被玷污的名字和被损伤的荣耀（代下 7: 19-22; 赛 48: 11; 耶 14: 7）。

5: 9-10 本文说明了神藉着巴比伦的侵略所施行审判的程度：①父亲要吃儿子：昔日，当撒玛利亚被亚兰王所围攻的时候，亦发生过这种悲剧（王下 6: 28-29）。②余民将分散在各处：幸存的犹大百姓都像风前的糠秕一样，毫无指望地被分散在各处（利 26: 33; 申 4: 25-27）。这表明，神是公义的神，即便是自己的选民，一旦犯了罪就断不会容忍（利 26: 14-20; 申 28: 15, 53, 56-57, 64-65）。

5: 11-12 耶路撒冷的存留与灭亡取决于百姓与神是否恢复了正确的关系。但是他们淫乱、事奉可憎的偶像（王上 14: 23, 偶像论），褻渎了本应当单单献给神的敬拜，玷污了圣所（23: 39; 但 11: 31; 摩 2: 7）。因此，疾病、饥荒和战争将会彻底摧毁耶路撒冷。圣徒当深深地认识到用心灵和诚实所献的礼拜是何等重要，从而竭尽全力地营造神所喜悦的生活（约 4: 24）。

5: 14 比起昔日的华丽（王上 10: 4-6），因审判而遭到破坏变成荒场的耶路撒冷过于凄凉，以致于受到外邦人的嘲弄和讥笑（代下 28: 9）。犹大本应遵守神的律法并向列邦传讲神的律法，却忘记了自己的使命而专门事奉可憎的偶像，这就是悲惨的灾难临到他们的根本原因。

5: 16-17 神的审判，将使城邑缺乏食粮，战争又夺去年轻人的生命，因此出现很多孤儿和寡妇。现今的许多圣徒也常常因着拒绝牧人“你要回转”的声音而固执己见，最终被神所击打（赛 1: 5-6; 9: 13; 耶 5: 3）。因此，我们每天都要以“不顺服是毁灭，顺服是胜利”的信仰面对生活（撒上 15: 22; 罗 15: 31）。

6: 1-27 本文通过讲道见证了对犹大的审判，指出了百姓为何要受神审判的明确理由，以及由此而来的受损程度。在内容上，本文可以分为两大部分：①神的震怒临到百姓的理由（6: 1-14）：一句话，就是因犹大拜偶像；②审判的性质（7: 1-27）：就其性质而言，这是最终的也是破坏性的审判。藉着审判，神显示了自己的公义，审判导致了瘟疫笼罩整个犹大而百姓被掳去的悲剧。因此，圣徒首先要竭尽全力除掉信仰上的偶像（物欲、名誉欲、权欲等）。若不然，神的震怒必会临到我们（太 3: 10）。

6: 1-14 神严峻的审判临到了使犹大全地沦为偶像窟穴的以色列。他们所犯的罪就是筑坛祭偶像、经火、敬拜事奉天上的万象（王下 21: 3-7; 代下 33: 5-7）和事奉亚舍拉、日月星辰、摩勒，并款待占卜之人（王下 17: 6, 17; 21: 6; 代下 33: 6）。因此，神要使战火席卷犹大全地，审判他们的罪恶而洁净他们。本文指出了神的独一性（出 20: 3; 王下 17: 35; 耶 52: 6; 35: 15）和偶像的虚无性（耶 10: 5），以及审判的必然性（诗 96: 13; 启 22: 12）。圣徒要至死事奉独一的真神，尽心竭力地行善（申 16: 4, 5; 提前 6: 18）。

6: 2-3 以色列的众山：并非单单指北国的十个支派，而是称南北以色列的全部领域。丘坛：以色列百姓使用异教徒所用过的丘坛来敬拜神（王上 3: 3）。过去，因为百姓要用错误的方法敬拜神，神曾

多次强调要离开那里（王上 11: 7; 12: 31; 代下 11: 15; 王下 18: 3-4）。但是，百姓却没有顺服神的话语，反而继续淫乱地事奉偶像（6: 13; 赛 57: 5-6）。这是神施行审判的首要原因（耶 51: 47; 弥 5: 13-15）。我们要铭记耶稣所说爱人过于爱他是不配作他门徒的教训（太 10: 37），只让神居住在我们的心灵深处（林前 6: 19, 20）。

6: 4-5 无视神的律法，凭着己意作不敬虔的礼拜，招致了神的烈怒。他们所信靠的偶像，并没有从神的审判中拯救他们，反而把他们逼向了死亡。由此可知，世俗的哲学、思想或制度（即偶像性要素），或许可以成为一时的避难所，但最终还是像“房顶上的草”（王下 19: 26）一样虚妄，进而使圣徒跌倒。因此，圣徒当要以心灵和诚实单单地敬拜真神（约 4: 24）。

6: 7 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意指犹太百姓在遭到毁灭之后，才认识到神审判罪恶的公义性情。“知道”的希伯来文，并不单单是知识性的概念。以色列百姓从小就按照律法的规定，彻底学习关于神和律法的内容，因此无人缺乏关于神的知识。我们可以从实际中把握“知道”的内含。第一，神“知道”人的情况：①意指神拣选人。例如“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摩 3: 2），是指在列邦中特地拣选了以色列；②意指使之亨通。“因为耶和華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诗 1: 6），是希伯来诗中的反意对偶句，上半节的“知道”与下半部的“灭亡”，具有相反的含意。第二，人“知道”神的情况。此时的“知道”意指对神的爱和委身，以及与神的相交。例如“以利两个儿子是恶人，不认识耶和華”（撒上 2: 12），在这里，我们不能按照字面意义解释。说从小接受祭司教育的祭司之子不可能不知道关于耶和華的知识。第三，用于人与人之间情况。例如，“那人与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创 4: 1）（“同房”的原文是“知道”）。在这里，“知道”是指有性关系。总而言之，希伯来语中的认识并非指知识上的把握，而是指全人的相交与相爱。旧约的先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督促百姓要认识神。

6: 8 剩下……的人：信实地承继神的救赎计划，为新共同体的将来负责的人<拉 9: 8, 余剩者思想>。

6: 9 纪念……伤破：被掳的百姓将会因自己的罪恶，而哀痛不已。诗篇 137 篇生动地描述了他们这种悲痛欲绝的心情。

6: 13 神会把因着战争、疾病和饥荒而死亡的尸首，放在偶像面前，从而使偶像抱愧蒙羞（利 26: 27-33; 撒上 5: 4, 5）。献给偶像的焚香，如今变成腐烂尸首的恶臭。

6: 14 从旷野到第伯拉他：第伯拉他又名利比拉，它是巴勒斯坦北部欧兰特河的哈马地区。本文意指自北到南的整个以色列均将灭亡。与此相同，神对恶人的审判也是全人的，包括灵、魂与肉体在内。

7: 1-27 本章是前一章所讲述拜偶像的结果，预示犹太将因战争和瘟疫受苦难，最终将会被掳到巴比伦。本章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①宣布灭亡已逼近犹太（1-22 节）；②关于俘虏生活的预言（23-27 节）。本文向圣徒展现了末世论性的审判思想，亦即神严格公平地判断善恶，且按照各人的行为来报应各人。

7: 2 意指以色列民族最终的灭亡。他们虽然多次受到惩戒，却没有悔改，反而更加猖狂地犯罪（赛 1: 5）。因此，神重复强调最后的审判已逼近了他们，这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这表明神虽会恒久忍耐，但会审判至死不回头的人（何 9: 7; 摩 8: 2; 罗 2: 4, 5; 彼后 3: 9）。

7: 3 按你的行为审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罚你：若不深究，这句话似乎与慈爱之神的属性相违背。其实不然。神是绝对公义的，与罪恶和不义全然无关，也必审判罪恶。同时，神藉着圣约明确说过他将祝福遵行律法的人，咒诅不遵行律法的人（申 28: 1-68）。以色列既然违背了律法，痴迷地拜了偶像，遭遇灾祸是必然的。

7: 5-9 描绘了可怕的灾殃。这空前绝后的灾祸将会彻底毁灭以色列，神所定的时候既然已到，就会开始审判罪恶，揭露一切隐藏的罪（太 10: 26; 路 12: 2）。这是痛哭流涕和哀痛欲绝的日子，哭声震动天地的日子，也是神以智慧和公义惩罚可憎罪人的日子（耶 4: 18; 太 25: 31-33）。这就如同世界末了的最后审判，世人均会站在神的审判台前坦白自己的罪行，且按各自的行为受审判（罗 14: 10-12）<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因此，我们当像等候新郎的新妇一样，一心等待主的再临而敬虔度日（太 25: 13; 24: 42; 启 22: 20）。

7: 7 所定的灾临到你：以色列对罪已麻木不仁，对审判也毫不关心。然而神却说，审判必如穿过

黑暗的黎明一样，迅速临到他们（帖前 5：2；启 22：20）。并非在山上欢呼的日子：神施行审判的日子并不是收获葡萄或唱凯歌的欢喜之日（赛 24：9），而是撕心裂肺的悲凄痛苦之日（耶 48：5；哀 4：4）。与此相同，我主再临的时候，不信之人的急切呼求之声，将会震动天地。

7：8 神的眼目如同火焰，以色列百姓无法隐藏任何罪恶。我们隐藏的罪或许可以躲人耳目，但必暴露在神的公义面前（诗 139 篇）。

7：10 杖：指将入侵以色列的巴比伦军队。开花：指神一直忍耐了犹太百姓的罪恶（耶 15：15）。骄傲已发芽：指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要掌权施行统治。神以怜悯和慈爱，长久等待人认罪悔改，归向神（路 15：20）。但是，一旦到了无法再坐视不管时，就会动员世界的权势，施行自己公义的审判（耶 26：6-7；罗 13：1-7）。

7：12 买主不可欢喜，卖主不可愁烦，暗示将要临到犹太的审判全面的，最终的性质。这种描述与末后要施行的审判很相似（可 13：14-17）。因此，圣徒不应迷恋将要朽败的世界，而当求上面的事（林前 7：29-31；西 3：1-4）。

7：13 不能归回再得所卖的：巴比伦的侵略，将会使犹太百姓成为俘虏，即使到了禧年，他们也无从收回所卖的土地（利 25：23-28）。没有人在他的罪孽中坚立自己：人或许可以靠着不义的恶行享受一时的物质财富，但其灵性却依然贫瘠如故，而且，那些物质的富裕终有一日会烟消云散。因此，圣徒要在生活中预备主的再来（帖前 5：2-3；彼后 3：12），如同那蒙神指示未见之事的挪亚一样（来 11：7）。

7：14 这是神所计划的震怒，即便他们做好一切准备来对付巴比伦的侵略，也无济于事（诗 127：1-2）。是他们的罪招来了巴比伦的入侵，但是他们非但没有认罪悔改，反而想用人的方法来阻止，实可谓盲目的螳臂当车之计。

7：15-18 许多人都会因巴比伦的入侵，或扑倒在地或逃往山上或灰心丧胆，悲伤与惧怕将会笼罩他们的脸面和全地（耶 39：4-9）。不肯谦卑地顺服神的话语，硬着颈项而心存骄傲的人，势必会饱尝审判的凄苦（帖后 1：8，9；来 3：15-19）。

7：16 好像谷中的鸽子哀鸣：指百姓将逃到鸽子所栖息的洞穴和山谷而藏身，且在那里哀号如鸽。

7：18 麻布……光秃：指他们撕心裂肺的悲伤和叹息，以色列百姓将穿着麻布（撒下 3：31，32；赛 15：3），剃成光头（赛 22：12；摩 8：10）。本节象征神的审判给百姓带来了巨大的悲哀。

7：19 当神的审判临到以色列时，物质不再是他们的安慰和喜乐（箴 11：4；提前 6：10）。此思想同样适用于今天物质万能的社会。人类的被赎、幸福和真诚是无法用金钱买到的。任何事物和任何人都无法躲避和阻拦神所将要施行的审判（太 25：32-46；彼后 3：3-10）。因此，我们必须清楚生存终极目标并非满足物欲，乃是“归荣耀给神”（林前 6：20；10：31），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7：20-22 当人富足的时候，就容易心存骄傲，遗忘昔日所蒙的恩典，走信仰的下坡路（申 8：11-20）。以色列百姓亦然。当他们因着神的恩典而蒙祝福的时候，就开始骄傲（16：15），神自然不会放纵他们，先藉着先知予以警告，当他们无视神惩罚的警告时（代下 36：14-16）就高举巴比伦而粉碎了他们的骄傲（代下 36：17-21；耶 39：4-9）。在神面前骄傲是可憎的，是忘却恩典的行为（诗 101：5；箴 18：12；29：1；何 13：6）。并且物质属于神，我们只是忠心管家（利 25：23；何 2：8；路 12：42；彼前 4：10）。作为管家，我们当忠心地管理钱财（彼前 4：10），常存感恩的心，过谦卑的生活（雅 4：6）。

7：22 褻渎我隐密之所：指外邦人攻进神所临格的至圣所而进行毁坏，且要掳去内中的所有器具（王下 25：13-17；拉 1：7-11）。尼布甲尼撒摧毁了耶路撒冷，并且将圣殿器具掠到了巴比伦，使预言如实地得到成就（但 1：1-3）。

7：23-27 以色列地将会沦为外邦人的天地，他们将掠夺，破坏（代下 36：19）和烧毁城邑。因此，百姓再也无处寻找和平。那时，假先知的预言将会暴露在大众之前，遗忘神已久的百姓也会因此事而重新纪念耶和华。神的审判会破碎人类虚妄的骄傲（彼前 5：5），揭露谎言（哀 2：14；林后 5：10），并使人重新纪念忘却已久的耶和华（亚 10：9）。

7：26 他们必向先知求异象：在极其严重的灾祸中，作为最后的出路，以色列想求得神的方法，但却是徒劳之举。因为神将收回先知的预言恩赐。律法……断绝：他们将失去正确的行动规范，象征犹太

将面临极大的绝望和挫折。谋略……断绝：巨大的危机将会使众民的领袖失去方寸，他们无从克服和解决眼前的灾祸陷入迷惘状态。

8: 1-25 本文是在异象中看到审判的第三个部分。本文的内容可以分为三部分：①神的荣耀停留在圣殿的异象和离开圣殿的异象（8: 1-4; 10: 1-8; 11: 22-25）；②偶像遍满耶路撒冷圣殿的异象（8: 5-18）；③屠杀事奉偶像的耶路撒冷居民（9: 1-11; 10: 1-12）。在本文中，我们必须注意以下事实。第一，在不断重复的圣殿仪式中，以色列百姓的信仰变成了一个固定的习惯。我们亦有可能因着定期参加敬拜，而成为一个金玉其外，败絮其内的空壳基督徒（赛 1: 12-13; 29: 13; 玛 1: 7-10）。第二，犹大悲剧的原因在于应该坚立在神话语上的百姓，却接纳了虚假的偶像（耶 13: 25; 17: 12）。第三，神存留敬畏他的信实之人，继续推动自己的救赎计划（耶 31: 7-9; 罗 9: 27）。

8: 1-4 被掳到巴比伦的第五年（B. C. 593），年方 30 岁的以西结于 4 月 5 日第一次见到异象，就按照神的命令给悖逆的百姓传讲了神的话语，并以象征性的行为显明 14 个月之后，他再一次被神的灵所提，在异象中看到了耶路撒冷圣殿的可憎之物。他在此异象中看到的神，与他在第一章中所看见的神完全不同。从中我们发现神的独一性（来 13: 8）和启示的渐进性（创 12: 1-3; 28: 13-15）。

8: 1 第六年六月初五日：指约雅斤王被掳第六年，从以西结第一次看见异象到现在，已过了整整 14 个月。

8: 2 形象仿佛火的形状：（1: 26-28）。

8: 3-4 灵就将我举到：指以西结因着圣灵的感动而见到异象，强调所见异象的真实性（3: 12）。触动主怒偶像：是第一个大可憎的事，似乎是玛拿西所立的巴力或亚舍拉神像（王下 21: 7）。这偶像如同门丁一样，侍立在进入“耶和华的殿”的内院（17 节）。他们既然如此大胆妄为地蓄意犯罪，就无法再得到神的祝福。神是绝对独一真神（赛 44: 6; 45: 18, 19），他的子民理当单单高举敬畏事奉他（申 6: 4, 5; 太 22: 37）。作为被造物，人理当持有这种态度（传 12: 13）。神的荣耀：是真神的圣名。

8: 6 使我远离我的圣所：神原是圣殿的主人，如今却反主为客离开圣殿。因为拜偶像的罪恶，圣洁之神无法再居住在圣殿内（出 33: 3）。以色列百姓亵渎和玷污了圣殿，却以为神还会与他们同在。然而神却说，他们并非在真心敬拜我，因此要离开圣殿。神是圣洁的神，只居住在真实的敬畏和纯洁的信心中（出 40: 34; 王上 8: 10, 11）。我们是神的圣殿（林前 13: 16; 6: 19）当用心灵和诚实敬拜耶和华（约 4: 24），不可放纵肉体的情欲而使圣灵担忧（加 5: 16, 17; 弗 4: 30）。

8: 7-12 这是第二个大可憎的事，70 名老人在一间隐秘的房子的四壁上，画了各样虫兽而烧香膜拜。他们说“耶和华已离弃了我们和这地”，想要藉此把自己的错误行为合理化，并将责任推卸给神。这就是人的罪恶本性（创 3: 12; 4: 9）。由此可知：①正确教导和引领百姓的领袖，背负着重大的责任（太 18: 6; 可 9: 42）；②不把自己的错误转嫁给他人，而坦白承认罪的态度极其可贵（约壹 1: 9）。

8: 11 七十个长老：70 是代表全体以色列百姓的象征性数字<启 绪论，圣经中出现的数字的象征意义>。他们的堕落意味着所有以色列百姓的堕落。当时的长老是百姓的领袖，他们当教导百姓敬畏耶和华（申 27: 1; 31: 9-11, 13），用正直和公平治理百姓（民 11: 16, 17, 25），也要分辨审判对错是非（申 21: 18-21; 拉 10: 8, 14）。他们本应成为百姓的典范，但他们却迷惑（赛 9: 13-16）、压迫（赛 3: 14, 15）百姓，且率先膜拜偶像，这是忘却自己的位置与身份的举动（14: 1-3）。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宗教领袖的重要性。倘若他们是瞎子，圣徒也将会变成瞎子（太 15: 14）；倘若他们不敬虔，圣徒也会堕落；倘若他们假冒伪善，圣徒就会被试探（太 23: 1-4）<33: 6，宗教领袖的责任>。

8: 14-15 是第三个大可憎的事，妇女们在为搭模斯（巴比伦的谷神，随着季节的更换，冬死如生）之死而痛哭流涕<王上 绪论，古代近东地区的外邦神>。然而，他们本应为自己的罪所招致的神之审判而哀哭（耶 9: 7-22; 16: 1-4）。由此可知，圣徒哀伤痛哭并不应该是为了世俗的疾痛或患难，乃应当是为了自己没有信心，以及未能够将更大的荣耀归给神。

8: 16-18 是最后一个在圣殿中所做的大可憎之事。他们在圣所前面的廊子和祭坛中间拜日头，以此背道。此处本应举行最为圣洁的宗教仪式，但祭司们却在这里故意恣行亵渎神。祭司本应为圣所和祭坛负责（民 8: 1, 5），为百姓献牺牲祭（代上 16: 39, 40），而总要持守清洁和圣洁（出 29: 44），

如今竟成为最堕落的人。因此，神说要对他们严惩不待。领袖中，堕落给圣徒们带来极大的影响（太 15: 14），倘若领袖忘记了自己的神圣使命而沦为绊脚石，其结局就是神的审判（雅 3: 1）<耶 22: 1-7，领袖的责任>。

8: 16 二十五个人：这是从各个班次中选立的 24 名祭司和 1 名祭司长。此数字代表所有以色列宗教领袖（代上 24: 18, 19）。

8: 17 手拿枝条举向鼻前：关于这节经文，众人见解纷纭：①嘲弄对神的事奉；②为了归荣耀给太阳神（搭模斯），防止用人呼息玷污大地；③堆积树枝，使神的震怒之火燃烧起来。我们很难正确地把握这节经文的含意，但这种拜偶像的可憎行为，必然惹动神的烈怒（王下 17: 10, 11；耶 7: 18-20）。

9: 1-11 上一章的最后经文暗示了神的刑罚，自本章起开始施行刑罚。在本章中，神的审判是对城中的居民施行大屠杀。在十章，神则将火炭撒在城中以审判他们。这种审判的刑罚，与启示文学对最后审判的描述相当类似，从救赎史的进程来看，神以审判来洁净自己的名。因此，圣徒当铭记我们神是圣洁的神，从而努力过圣洁的生活（利 11: 44；彼前 1: 15；彼后 3: 11）。

9: 1-2 监管这城的人：看守城池的并非巴比伦军队，乃是神的天使。“监管的人”亦可译作“施行惩罚的人”，他们如同来审判所多玛的天使一般（创 19: 1）。他们手拿足以令恶人粉身碎骨的铁锤般武器，一听到神召唤就立即站在祭坛旁边待命。这表明，地上所发生的灾祸与神的护理紧密相关（结 1: 16；太 10: 29）。有一人身穿细麻衣，腰间带着墨盒子：衣着祭司的服装，是给黑暗时代供应生命之光——神话语的人。无论是在哪一个时代，神都不中断藉着话语来施行拯救的工作（约壹 4: 16）。

9: 4 叹息哀哭的人：这些人真正知道自己当为何而哭泣。他们为自己和自己同胞的罪，以及为了神的名被玷污而哭泣（太 5: 4）。许多时候，我们在当哭的时候无动于衷；而当我们虚妄的野心和欲望没有得到满足的时候，我们却因陷入虚脱和悲伤而哭泣，如同那些哀悼搭模斯之死的妇人一样（8: 14, 15），我们这些等候主的再来而活在末世的人，应当为了不敬虔竟玷污了神的名字（罗 2: 24），和神的公义不能坚定地实践在这不义的世界而悲伤、痛哭（摩 5: 24；弥 6: 8）。

9: 5-7 所有人均受到了神的审判。自上祭司下至平民百姓，锋利的审判之刀一举歼灭了他们，城被尸体所填满。这告诉我们，神将彻底施行审判（创 7: 17-23；罗 14: 10）。

9: 6 凡有记号的人：与洒在门上的羔羊之血一样（出 12: 13），是神向那些悔改认罪，为罪叹息的人应许救恩的保证。这也象征着圣灵所作的见证，神允许圣灵为那些认罪而信从十字架之道的人作见证（弗 1: 13）。从圣所起：不敬虔的祭司对神的亵渎最为严重，神的审判也就始于他们（彼前 4: 17）。当一个国家背叛神的时候，神就会首先审判圣徒。很多时候，正因为圣徒没有忠实地履行光和盐的作用，国家教会堕落。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灭亡证明了这一点，它们均是因城中没有十个义人而灭亡（创 18: 22-33）。因此，圣徒应担负起作为盐防止腐败的作用；教会的领袖则要铭记倘若他们没有忠于使命，就会有更大的审判，在生活中作圣徒的典范（雅 3: 1；彼前 5: 3）。

9: 8-11 以西结看到同胞悲惨地倒在血泊中，就迫切地、哀求神，正如当年亚伯拉罕恳求那去灭所多玛的神之使者一样（创 18: 22-32），但是，只有烈怒之火才能洁净恶贯满盈的土地和沾满血腥的双手（来 12: 29）。神之所以没有垂听以西结的呼救而歼灭百姓，是因为他们竟然拒绝了神的美意（赛 59: 1-3）。

9: 9 耶和華……看不见我们：他们使自己的罪合理化（创 4: 9），将过错转嫁给神（创 3: 12），否定了神的全知（出 17: 7）。在神面前，人应该正直（诗 104: 13），且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撒下 12: 1-15）。

10: 1-8 代神施行审判的人，圣洁的基路伯取满火炭，撒在城上，使城成为火海。此异象意味着以色列诸城将彻底被毁坏，那火如曾经降在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硫磺之火（创 19: 24, 25）。

10: 1 宝座的形像：是神的荣耀所临格的地方（1-26: 28），象征神的统治（启 4: 2）。

10: 2 将火炭……撒在城上：此经文表明施行审判的就是耶和華神（诗 50: 6；赛 66: 16），而且神将藉着巴比伦军队审判耶路撒冷。B. C. 588 年，尼布甲尼撒率领军队包围了耶路撒冷，B. C. 586 年，他终于攻陷了耶路撒冷（王下 25: 1-3）。神对不义的人施行自己的公义（耶 11: 20），以洁净罪孽（耶 33: 8）。在圣经中，“火炭”多半象征洁净（赛 6: 6），在本文则意指审判。

10: 4 荣耀……停在门槛以上：自今为止，神都是坐在基路伯中间向百姓说话（出 25: 22；利 16: 2）。如今，因百姓罪孽深重，神的荣耀就要离开那里。罪使神担忧（撒上 15: 11；弗 4: 30），且使神无法彰显大能而离开那地（士 16: 20；撒上 16: 14）。因此，圣徒当惧怕犯罪过于惧怕死亡（创 39: 9；但 3: 18），且要过圣洁的生活（弗 4: 21-32）。

10: 9-22 以西结在迦巴鲁河边（1: 4-21）所看见基路伯和轮子的异象，再一次出现在关于耶路撒冷的异象中。只是神的荣耀驾着基路伯徐徐离开了耶路撒冷圣殿。这象征神在离开罪恶所玷污的以色列全地。由此可知：①神圣洁的荣耀，不能与恶贯满盈的人共存（民 12: 9；何 10: 5）；②罪会使人与神隔绝（赛 59: 2）。

10: 9 基路伯：频频地出现在圣经中，有多重含意：①定义：基路伯的希伯来语，意指“中保”，属于天使的一个阶层；②身份：基路伯似乎分几个等级。圣经多半称他们为“主的使者”（*Angel of the Lord*）。基路伯的头领被称为“天使长”（帖前 4: 16；犹 1: 9），或“大君”（但 10: 13）。可能迦百列和米迦勒的名字似乎也与此相关；③数目：未曾指明总数。但是根据 1: 5；10: 9, 12，有四个基路伯。以色列宗教建筑物中的基路伯，都是复数，因此其数量估计颇为壮观；④形状：i.人和狮子的脸（结 41: 18）；ii.人、狮子、鹰、牛的脸（1: 6, 10；10: 14, 21-22）；iii.有两个或四个翅膀（1: 6, 11；王上 6: 24）；iv.翅膀之下有人的手（1: 8；10: 8, 21；赛 6: 2）；v.脚掌如牛犊之蹄（1: 7）；⑤功能：i.监视（创 3: 24）；ii.代行审判（10: 2, 7）；iii.搬运神的宝座（1: 16, 17；10: 11；出 25: 22；民 7: 89；撒上 4: 4；诗 80: 1）；⑥在旧约中用以装饰的例子：i.约柜（出 25: 18-20；37: 7-9）；ii.圣所（出 26: 1 以下；36: 8, 35）；iii.所罗门圣殿（王上 6: 23-28；代下 3: 10-14；5: 7-9）；iv.以西结圣殿（结 41: 17-20）；⑦结论：根据上述的事实，基路伯由神所造，是协助神展开救赎史的属灵存在。

10: 14 是基路伯的脸：出现在迦巴鲁河边的活物，其左脸是牛的面（1: 10）。但是本文却称它为“基路伯”的脸。将新形象赋予活物，是为了表明这活物就是天使。

11: 1-24 在耶和华的荣耀离开耶路撒冷之前，以西结领受到了犹太百姓的两个信息：①关于腐败的首领所要受到的刑罚（1-13 节）；②应许以色列的余剩者将得拯救（14-24 节）。本章是自 8: 2 到 11: 24 的一系列异象之一。

11: 1-13 古今中外，大部分统治者均为了长期掌权或为满足私欲，而压迫、剥削百姓。因此，腐败的权力必然会导致社会不义和各种天灾人祸。正因为如此，神把国亡的最大责任加给政治权势者<耶 22: 1-7，领袖的责任>。

11: 2 图谋罪孽的人：百姓灭亡是因领袖腐败。正是那些伪善虚假的领袖所作的教导，使庶民走向了罪恶的深渊（太 15: 14；路 6: 39）。今天，有很多的领袖被声望、名誉和私欲所蒙蔽（启 3: 17）。我们当铭记主“你爱我么？你喂养我的羊”（约 21: 15-17）的微声，以对主的信仰和爱为根基，过管家的生活（彼前 4: 10）。

11: 3 首领们的顽梗恶行导致了百姓的刚硬，他们助长百姓对义的麻木不仁，使他们忽视了告知的公义的公告。尤其是，他们没有认识到神会施行公义的审判，反而责难神和先知，甚至蔑视了神主权的权威。“这城是锅，我们是肉”，是指“这城如锅，我们如内中的肉，故此城必保护我们”。

11: 6 你们……充满街道：意味着领袖动用法律和权力等所有方法，剥削、杀害百姓而恣行不义的行动（22: 12）。这些领袖不仅没有资格作圣徒，亦没有资格统治百姓<耶 22: 1-7，领袖的责任>。我们须铭记，在基督教伦理中，“杀人”不单单指杀害身体，亦指恨恶弟兄。

11: 8-10 神施行惩罚的方法超过犹太人的想象。他们认为耶路撒冷是固若金汤的要塞，但是神却说要带他们出城用刀审判他们。

11: 11-12 神的子民不遵守神的法度，而随从外邦人的律例，是背叛神而废弃圣约的行为。这种行为的代价就是死亡（创 15: 17；耶 34: 18-20）。神以死亡刑罚了腐败的首领，这并不代表神是残忍的，反而体现了神是公义的神。由此可知：①神的惩罚是使人认识罪的鞭子（箴 3: 12；23: 14；提后 2: 25）；②只有活出神话语的生活，神的百姓才不致于遭受惩戒和咒诅（诗 119: 9, 33, 101, 117, 131, 145；彼前 1: 15, 16；西 2: 6-7）。

11: 14-21 本文记录了以色列俘虏将要归回本土的应许。这是充满恩典的应许，神不会永远毁灭犯罪的以色列，过了一定时间之后，就会拯救他们进入应许之地。但是，此应许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犯罪的百姓要断然除去偶像。我们看到，神的慈爱即便是在震怒中也不忘施行怜悯，并且倘若悖逆的圣徒欲蒙神的祝福，就必须首先更新内心，与罪决裂。

11: 15-16 留在耶路撒冷的居民认为自己是幸运者，而被掳去的人则是因受神的咒诅而从圣洁之地被驱逐的人。他们幸灾乐祸地以为神远离了那些俘虏，他们所留下的地均将归到自己。但是神却说，虽然巴比伦没有圣殿，但神必会亲自成为他们的避难所并看顾被掳的人。本文中，我们看到了浅薄自私的人性，人们喜悦弟兄遭难和不幸（22: 11），且将他们的苦难视作自己发财致富的一个契机。圣徒当扬弃这种自私的生活，乃要服事他人，为他人牺牲自己（林前 10: 24）。

我……作他们的圣所：指神将亲自看顾俘虏，成为与他们同在的避难所。因此，他必大大地安慰了醒悟到自己的罪且为罪悲伤的俘虏（耶 24: 1-10）。我们可以藉此思考以下事实：①救赎史的持续性：圣殿虽然被巴比伦所摧毁，但神却亲自为他们作了圣殿，保守以色列的余剩者而推动救赎事工。②末世论性的圣殿观：神代替被毁的圣殿而亲自与百姓同在。这揭露了有形地上圣殿的局限性，同时也象征了唯有神才是圣殿的实体。这些事实与启示录中神与羔羊亲自作圣殿的信息相和谐一致（启 21: 22）。

11: 17-18 指出以色列将得恢复。虽然他们目前在外邦之地历尽苦难，但时候一到，神就会向他们宣布自由，切断压迫者的绳索，使他们离开罪恶过安稳的生活（耶 29: 14）。以色列当重新拥有神所赐的产业，更加诚实地服事耶和华（约 4: 24）。

11: 19-20 指神将要恢复以色列的灵性。即神将赐给他们“新灵”和“肉心”。这预言了将来要藉着耶稣基督所立的新约（耶 31: 31-34）：①有合一的心：除去因事奉众偶像而分散的心，赐下单单服事神的诚挚之心和共同体意识；②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预言崭新的信仰精神将会重新武装得到恢复的以色列百姓，同时也预言了圣灵将会降临内住在新约共同体的事件（徒 2: 1-13）；③除掉石心：神将会以恩典开垦（何 10: 12-13）和更新拒绝不顺服神话语的心田，使之单单渴慕和服事神。余剩者的恢复，并不是单指以色列（赛 10: 21），也预表新约时代以色列所要得到的救恩（罗 9: 27）。

11: 21 再次刻画了神的正义。可憎可厌之物：指违背神律例的犯罪行为，而不是指感情上的爱憎好恶。神不会像人一样根据情感而判断人。

11: 23 神的荣耀已离开圣殿，而移到东边的橄榄山上。神的荣耀既已离开了耶路撒冷，战事即将席卷耶路撒冷。（撒上 4: 21-22）。

12: 1-27 本文最后一次预言了将要临到犹大的审判，藉着比喻表现出了神将要降给堕落以色列的审判。本文的内容可以分为三个部分：①审判和咒诅假预言家和拜偶像的长老（12: 1-14: 23）；②用比喻手法说明神赐给以色列的丰盛恩典，指出咒诅将临到背叛神而堕落的耶路撒冷（15: 1-19: 14）；③藉着以西结之妻的死亡，指出了将要临到耶路撒冷的最后审判和恢复（20: 1-24: 27）。本文展现了神的审判是何等实际地临到了背道的以色列。神对善恶的审判，不会有丝毫误差。当圣徒信靠神的时候，就能够刚强壮胆胜过罪恶日益狂獗的世代。

12: 1-7 以西结的行为，即预备被掳去时使用的物件且移到别处，象征了以色列将被掳。神之所以命令他作出如此怪异的事：①是为了督促他们悔改（3 节）。②为逼近的震怒作预兆（6 节）。由此可知，神在施行任何审判之前，必定会作出警告和预兆。每当听到神警告的话语，圣徒均不可硬着颈项，乃要回转（来 4: 7）。

12: 2 顽梗的百姓，看到了征兆也不肯相信，听到了真相亦不肯接受。这表明他们极其骄傲、放肆，常常违背了神的旨意（申 31: 27；耶 5: 6）。如此无视耶和华话语的人，必不能免遭毁灭（太 13: 15）。

12: 3 以西结准备物件而预演被掳的凄惨情形，他们或许会受到刺激而认罪悔改。神迫切地希望自己的百姓能够认罪回转（彼后 3: 9），而且为了促使百姓回转而使用各种方法（民 22: 28-30；撒上 12: 17, 18）。

12: 8-16 本文解释了以西结的象征性行为，即犹大王希底家和百姓将会被掳到巴比伦（王下 25: 4-7）。神曾经藉着耶利米劝告西底家王当服事巴比伦王（耶 27: 6, 8, 11；38: 17, 18）。然而，西底家却拒绝听从这些话语，反而投靠了埃及（耶 37: 5）。结果，西底家受到了巴比伦的入侵，夜间逃



难亚拉巴，在路上被擒送到巴比伦（耶 39：4，7；王下 25：4，6）。由此可知：①积极地回应神的话语就是克服信仰危机的捷径（书 1：8；诗 119：105）；②不顺服会给自己，甚至是给周围的人带来极大的不幸（申 32：25-29；王下 18：11，12）。

12：12 蒙住脸：暗示西底家王的悲惨结局。根据记录，巴比伦一入侵，西底家就通过王园旁边的小门逃到耶利哥（王下 25：4；耶 39：4，5）。但他终于还是被抓，双眼被剜出来之后带到巴比伦。

12：13-15 详细描述了弃绝神话语的西底家和其羽翼的最后结局。西底家被剜去了眼睛，在囚室里度过了余生（耶 39：7），他的大臣则各自纷纷逃亡或惨遭杀戮（王下 25：5），人的自由可以选择遵守神的话语，亦可以选顺着从自己的心思意念，这两种选择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前者将带来平安（赛 55：2），后者则将带来苦难（耶 40：1-3）。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圣徒当甘心听从耶和華的声音（出 23：22；赛 55：2；耶 26：13）。

12：16 百姓过迟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换言之，他们因为没有接受神出于父爱的美意，就受到审判而灭亡。

12：17-20 象征城中的以色列百姓，因巴比伦军队的包围，而在恐惧和战兢中用餐。他们受苦是因为他们行了恶事（7：23），苦难使他们正确地认识了自己所曾事奉过的神。由此可知：①人种什么就会收什么（太 7：12；加 6：8）；②苦难帮助我们更加正确地认识耶和華神（伯 42：4，5）。

12：19 巴比伦军队的突然袭击，导致百姓不能安心进食。并且，军队已夺走了城中的一切东西，百姓只能忍饥受饿。这教导我们，只有圣徒稳固地建造在神的话语之上，才能在经济上稳定下来。

12：21-28 长久以来，先知不断地督促耶路撒冷居民悔改，警告他们审判已逼近（耶 7：27，28；20：11-14；27：8）。但是，百姓却被假先知所迷惑，否认审判即将到来，反而讥讽和无视真先知的警告（耶 28：10，11；35：16）。神终于向这些百姓，发了烈怒，宣告他必成就自己的审判（28 节）。因此，圣徒必须具有犀利的属灵洞察力，分辨神的话语和撒但的诡计。

12：22 神并没有立即施行审判，以色列百姓不仅没有把这一时间当作悔改的机会，反而不信和讥讽神的警告。神必用权能惩戒这些人，使他们比以前更加敬畏神（代上 20：29；番 2：8-11；启 15：4）。所以，我们不能因神没有立即惩戒我们的罪而心存骄傲，乃要认识到那是神的恒久忍耐，而心存畏惧（林后 7：1；腓 2：12）。

12：24 假先知们教导神的审判并不严厉（耶 28：2），苦难即将结束，平安随即到来（耶 28：3）。于是百姓就受惑于假预言，反而逼迫和藐视了真先知（耶 38：6）。然而，神必立即施行审判，揭露他们的想法和预言均是虚假的（耶 29：23）。只要时候一到，关于神审判的预言就必得成就（徒 17：31；启 14：7），从而分辨出真假是非（太 25：31-33；启 16：7）。

12：27 异象是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以色列百姓在虚假的平安中安慰自己说“审判甚远，无须多虑”，他们在神面前没有悔改被玷污的心，反而继续行在淫乱当中。他们就像当代口吐“主何时再来”（彼后 3：4，5）的狂言，无视耶稣将会再来的不信之徒。然而，在我们没有预料到的时候，主必像贼一样突然再来（帖前 5：2）。因此，圣徒当像智慧的五个童女一样预备主的再来（太 25：1-15），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的信仰态度面对每一天（启 22：20）。

13：1-23 自古以来，属灵领袖的责任极其重大。他们要把神的话语教导和解释给百姓，在凡事上成为百姓效法的榜样，还要指出生活的新方向和异象（33：6，宗教领袖的责任）。但是，当时的假先知却向百姓预言了自己随意所编造的谎言。这些人必然会受到神严峻的审判。本文告诉我们，先知（牧者）对一个共同体的命运发挥极大的影响（出 3：21；撒上 7：13），因此，神会亲自惩戒离开神话语的假先知（民 12：8-10；20：12；撒上 3：13-14）。

13：1-16 本文是关于假先知的预言。当时，有许多信息都自称是受神的感动而得到的（耶 23：13-14；28：11）。但是他们给社会带来了极其消极的影响。他们自称此信息是神的话语，实际上是空洞的谎言，是取悦人心的信息。因此，倘若讲道者并没有与主属灵深交，而是出于自己私意解释神的话，教会、社会和国家就会毁灭。

13：2 当时，耶路撒冷和巴比伦俘虏中均有一些假先知，假借耶和華的名字而发出假预言（耶 23：14；29：8，32）。为了得着百姓的拥戴，他们预言说俘虏将很快就返回故土（耶 28：2-4）。而且，他

们鼓吹自己受到了神的启示（6节），主张自己所言才是真正的真理（5节）。为了使百姓不再轻信假先知的谬论，以西结以神启示的预言攻击假先知。

13: 4 荒场中的狐狸：荒场中的狐狸通常极其狡猾，毁坏葡萄园和田间的农作物（歌2: 15；哀5: 18）。这句话意味着假先知将会败坏耶和华的共同体。（耶28: 15；29: 23）。

13: 5 遭遇患难的时候，圣徒首先要反躬自问，反思自己是否做错了什么。当神的审判迫在眉睫的时候，以西结时代的属灵领袖亦当回顾和反省自己的行为。但是，他们听到以西结的预言之后并没有自己反省，而且加速了百姓灵性和道德的堕落。因此，神的审判如同暴风骤雨一般突然临到了他们（王下25: 1-4；赛59: 10-14）。倘若对罪放任不管，就会招致灭亡（罗6: 23；雅1: 15）。在神话语面前的人，当正确判断羊群的疾病，决定正确的医治方法（3: 18, 19；民16: 47, 48；25: 7, 8；箴27: 23）。

13: 6-7 先知本应督促百姓回转离开罪孽，他们却以甜言蜜语使百姓心存虚妄的梦想（10节），对罪麻木迟钝。假先知从来没有督促百姓悔改，反而宣告了祝福与平安，使百姓死在罪中（耶6: 14）。倘若信息中没有促使人悔改的部分，而只有平安与祝福的宣告，或许可以暂时取悦人心，但终必使人的灵魂走向毁灭（16节）。真正的讲道人，当为了挽救羊群的生命，以爱心来使他们认识到罪，使那被罪所玷污的人悔改认罪（约10: 11；徒2: 38；3: 19；启2: 5）。

13: 9-10 假先知诱使神的子民走向不义之路（耶23: 25-27），因此，神公正的审判必会临到他们（耶23: 31, 32）。他们所将受到的审判：①赶出圣徒的会中，失去能够发挥影响力的地位（耶23: 39, 40）；②膝下无子以继承香火，从犹太民族中遭到剪除（诗37: 9）；③不能与归回的俘虏，一同进入神所祝福的地。

他们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在上文，以西结痛斥贪图安逸的假先知竟然不肯去修墙垣。这象征他们：①是伪君子。他们传讲虚假的平安而取悦人心（耶6: 24；28: 2-3）；②是不义之辈。他们并没有指出百姓内心的堕落就是罪，反而加以默认。真正的讲道人并不迎合人的喜好，反而督促人们在神面前坦白自己的污秽而悔改认罪。

13: 14 假先知以虚妄的幻想离弃了神的律例，将百姓玩于鼓掌之间。本节意指神昭然若揭地暴露他们的一切虚假，使他们抱愧蒙羞。若人轻率而不义地对待神所交托的事工，就必受神的审判而遭受羞辱（耶23: 11, 12, 15）。

13: 17-23 咒诅了说假预言的女先知。当时，以色列社会邪术泛滥，假信息大得人心，充满虚假之事，道德秩序完全颠倒。女先知们就趁机辩护自己的恶行，追求自己的利益而剥削百姓。实可谓，假作真时真亦假，黑白是非已完全颠倒。监察这一切的神，说他要拯救自己的义民。这告诉我们，倘若对罪恶袖手旁观，罪恶就会颠覆一切。

13: 17 妇女说预言：神也曾使用女性来宣告了预言（出15: 20；士4: 4；路2: 36-38；徒21: 9）。但本节中的妇女是指邪恶的巫婆，她们假借耶和華的名字行魔术、欺诈人（撒上28: 7；耶7: 18；47: 18, 19）。

13: 18 靠枕……头巾：描绘了发出预言的女先知的行动，对此有多种解释：①靠枕象征“平安的安息”，头巾象征“自由和胜利”，这是预言者为了更好地传讲预言而采取的行动（Henry）；②靠枕是女先知领受神指示的工具，缝在膀臂上。头巾盖在头上（Plummer），准备领受预言；③靠枕可以为那些来听预言的人作靠背，头巾用以盖住那些预言家的头，使他能够完全集中在神圣的默想之中（Calvin）；④靠枕比喻先知以自己的预言来阻挡神的能力（膀臂），以使神的警告，责备之言不能在百姓中作工。头巾则指先知的阿谀和虚假，比喻他们拦阻人看不到，也听不到神话语的行为（Keil）。其中，最有说服力的还是第④个观点。

13: 19 两把大麦，几块饼：为了维持生计，“女先知”们谎称自己所说的谎言就是神的预言，从百姓那里骗取了许多资财。神子民的灵魂日渐贫乏枯竭，假先知的的生活则因所赚取的金钱变得更加富饶。由此可知：①如何见证神的话语，决定人的生死（3: 21；33: 14-16）；②断不能因着物质欲望利用神的话语。因此，圣徒当分辨神的话语，不可陷进撒但的诱惑（林后11: 13；约壹2: 22-25）。

13: 20-21 “女先知”的假预言和恶行阻拦了神的工作，本文是指神要废去女先知的一切作为，拯

救自己的百姓逃出网罗。这告诉我们，神是藉着公义的审判折断恶人的膀臂（诗 3：7；31：18；赛 9：4），以慈爱守护义人的神（诗 55：2；125：3；彼前 3：12）。

13：22-23 虚假的女先知用荒唐无稽的预言，使尊崇神话语的义人丧志（诗 37：12，14；箴 15：4），给恶人以虚妄的指望，使他们没有离开罪恶的道路（耶 28：15）。然而，神会惩戒她们，使她们抱愧蒙羞，驱逐她们离开先知的位置。为了自己的圣名，神必审判那些遮掩自己荣耀的人（民 31：8，16）。

14：1-11 在本文中，众长老的假冒信仰被定了罪。被掳的以色列长老想要向神询问耶路撒冷的将来，而探访了以西结。但他们并没有想真心认识神的话语，顺服神的话语回转归向神。他们只是对那件事感到好奇。神并没有回答他们，反而痛斥他们表面上信神，实则更加信靠偶像的可憎之举。他们有信靠神的外貌，却没有信靠神的实意。神断不会容忍他们不顺服固执己见表里不一的信仰。

14：3 将他们的假神接到心里：众长老为了试问神的旨意而来到以西结那里，但是却心藏虚假。他们拥有双重人格，为了私欲而求问神的旨意（赛 29：13），对偶像的信赖多于信赖神。然而，他们却厚颜无耻地乔装自己，装成那真心跟从牧人且聆听牧人声音的纯洁羔羊（太 7：15）。他们的内心是发出恶臭的腐烂尸体，外表是粉饰的坟墓。神拒绝回答这些表里不一者的求问。有些时候，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雅 4：6），心怀恶意（诗 66：18）而向神祷告，丝毫不肯顺服神的话语（箴 28：9）。对这些人的疑问和哀求，神保持沉默。因为这并不是他所喜悦的心态（路 18：10-14）。

14：4 必按他众多的假神回答他：他们原想寻求神的旨意，神却根据他们更加信靠偶像的作为来审判他们。神不看外貌，而只看内心（撒上 16：9；王上 8：39；伯 34：19）。

14：5 这并不是应许而是审判。心怀二意的人（雅 1：8），随从自己的情欲，就掉进自己所设下的陷阱。

14：6 转脸莫从你们一切可憎的事：他们因拜偶像而离弃了神，神就劝告他们要切断一切可憎之物而归向自己。神劝勉他们首先使内心回转，而后改变信仰行为。真正的悔改就是痛悔，图谋罪孽的污秽之心（珥 2：13），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太 3：8；徒 26：20）。

14：8 笑谈：指要使悖逆的以色列和受割礼归入以色列共同体的外邦人，遭受极大的羞辱。这与神曾对所罗门所说的一脉相通，亦即倘若百姓不顺服，神就会使圣殿在外邦人中作笑谈，被讥诮（代下 7：20）。这些愚顽之人不光彩的作为是后人的借鉴（林前 10：6，11）。圣徒当过分别为圣的生活（罗 6：19），以避免被后人指责、讥笑（罗 6：19）。

14：9 假先知的假预言并不传讲从神而来的真理，乃是传讲被邪灵所迷惑的谎言。本节虽然看似矛盾，实际上是教导我们一个深奥的真理，恶人的邪恶行径也是在神的主权之下，个人均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换言之，人在赐人自由意志的神面前要负起责任。我们必须铭记，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并不互相矛盾或排斥。

14：11 对圣徒而言，神的审判绝非是灭亡，乃是为了洁净和重建人生（耶 33：8）。真正的基督徒，通过这种审判而离开罪孽，归向神，而依靠神（路 15：21）。

14：12-23 在本文，神将耶路撒冷就要灭亡的警告晓喻了以西结。任何一位父母都不会坐视儿女脱离正道而陷进罪的泥潭，使生命日渐荒废。同样，当选民以谎言，偶像及血玷污自己，践踏神的圣名时，神不得不惩罚他们（耶 26：27-33）。饥荒和猛兽，战争和疾病将席卷耶路撒冷，从而导致人亡，兽死。那些恶人当中夹杂着敬畏神的信实子民，但是救恩单单临到他们个人，他们无法拯救别人甚至是自己的儿女。很多人或许会以此为据，说神太残忍。但是，倘若看到受审判的耶路撒冷居民所行的丑恶之事，就会承认神的审判是对的。由此可知：①神掌管万物：战争、疾病、饥荒等所有灾难，并非是偶发性事件，乃是在神主权之下的审判工具（出 9：3，9；民 16：46；21：5-6）；②得救在乎基督：在这种审判中，唯一的出路就是悔改归向神。与此相同，今日的圣徒只有紧紧抓住基督，才能逃避末后的大患难（启 19：19-21）；③救恩临到个人：救恩具有个体性，在乎神与我之间的个人关系（13-20节）。

14：13-14 只能因他们的义救自己的性命：人的救恩来自神。本文并不是说人的救恩在乎人自己的义，而是指明了唯有不犯罪的诚实信心之人才会免遭刑罚的真理。所谓的诚实信仰之人是指因信而生的义人（创 15：6；哈 2：4；罗 1：17；加 3：11）<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14：16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常用于表达神必要成就某事。第一，在积极意义上是指神的祝福和

保守（创 22：16；出 32：13；申 28：9），第二，在消极意义上是宣告神的审判和惩戒（民 14：23；申 2：4；士 2：15；耶 49：13）。

14：17 刀剑临到：一般人们易把战争视为强盛国家为自己的利益而挑起的暴力行为。然而，圣经却说战争属乎神的主权（撒上 17：47；代下 20：15），神通过战争在这地上剪除不义之人（王下 17：1-6；25：1-7）。因此，我们应该晓得战争是神的审判工具，从而对战争有新的认识<书 绪论，圣战>。

14：20 虽有挪亚、但以理、约伯：即使有义人的中保祷告和呼求，神也不会撤回对堕落民族的审判。

14：22 然而……有剩下的人：这句话如透过层层乌云而照耀四方的希望之光。在上文，神一直强调咒诅和审判，要完全毁灭以色列。在本文，神却使用“然而”，暗示在可怕的审判中还有一线希望。此词告诉我们，神施行审判并不单单是为了惩戒人（来 12：6），其目的乃是为了洁净人的罪恶而使之归向神（来 12：10，11）。

你们看见……得了安慰：因为耶路撒冷居民的行为过于邪恶那城必被消亡，而被掳的百姓则看到那光景就颌首表示他们理当受到审判。不知道耶路撒冷居民多么堕落的时候，已经被掳的人或许会认为神的审判过于残忍。但是看到他们的可憎作为之后，已经被掳的人就会承认神所降给耶路撒冷的震怒是正当的。当自己或别人遭受痛苦和患难时，人通常会抱怨神（民 14：27；王上 18：7）。因此，也就容易误以为自己是义人，而神却莫名其妙地虐待自己（伯 13：23，24）。当我们象约伯（伯 13：23，24）和诗篇作者一样（赛 73：1-16），拿着我们的困惑进到神面前的时候，神就会彻底告诉我们痛苦的原因是什么（王上 18：18；诗 72：17-19；伯 42：1-6）。

15：1-8 本文把以色列民族比作山上长的无用的葡萄树。以色列民族沉湎于选民的优越意识中，却没有承担与自己的身份相称的使命。因此，神通过野葡萄树的比喻，指出以色列百姓已沦为毫无用处的存在，预告神将要用烈火来焚烧他们。人应当知道自己的轻重。当人靠着神的恩典而略有成就的时候，就会以为那是自己的努力所结出的果子，是自己的血汗所积累的财富（申 8：17）。因此以为自己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当以谦卑束腰（林前 10：12）。

15：2 葡萄树……有什么好处：这一反问是为了要使他们认识到，以色列百姓并不比其它树木即其它民族优越。葡萄树因为多果子而蒙人喜悦，但树本身却比较小又嫩又无风采。神通过这一反问，使以色列百姓认识到若不是神看顾他们，他们没有一处可强似其它民族（诗 80：8；赛 5：1-2；耶 2：21），从而折断以色列的狂傲。他们之所以能够繁荣昌盛，并非因他们的先天资质比人卓越，乃是靠着神所赐的恩典。本文告诉我们：①圣徒本为可怒之子，是与神为敌（弗 2：3；西 1：21）；②“我今日成了何等人”，今日能成为圣徒是神的莫大恩典（林前 15：10）。

15：4 火……还有益于功用吗：当树枝因无用而扔进火里的时候，只要轻轻一碰，那从火中拿出来的树枝就会被折断。这表示犹太民族已成为毫无用处的百姓。

15：6 撒玛利亚和犹太是因无用而被拔出原地的葡萄树枝，他们的城邑已受到了审判。不久之后，耶路撒冷亦会被巴比伦军队所摧毁。神的百姓竟然遭到了这种咒诅，沦为被人恨恶的一群，这是因为：①他们背弃神的旨意，抢夺别人的财产、谋害无辜，而使不义横行于社会（赛 5：4-7）；②他们恣意妄行的膜拜了偶像（耶 2：20-28）。忘记神的恩典而堕落，必会落到参孙的下场（士 16：20，21）。因此，我们不可忘记神的恩典（申 18：14，19），不可心存骄傲（雅 4：6；彼前 5：5），乃要在生活中结出圣灵的丰盛果子（加 5：22，23）。

15：7-8 耶路撒冷居民如同那两头被烧的葡萄树。如今，他们面临了连中间也将被烧毁的危险。神的审判打开了百姓被罪所蒙蔽的双眼，使他们看到了神的怒颜和自己赤身裸体的羞愧真相（创 3：7）。背弃神的人，必使自己的灵魂与身体变成荒场。

16：1-63 本章把神和以色列的关系比喻为丈夫和妻子的关系<耶 50：19，神人关系的比喻>。婚姻是人生大事，需要夫妻之间对彼此的信实和不变的爱。过去，神精心照顾如孤儿般被遗弃的以色列民族，使之成长为优雅的女子（1-8 节）。之后，就与这女子立约，使她作自己的妻子，并用自己全部的爱和看顾，使之成为极其俊美的妻子（9-14 节）。妻（以色列）在丈夫（神）的惜心关怀下逐渐成熟而十分美貌，就离弃自己的丈夫与其他男子犯奸淫，拜亚述和巴比伦的偶像（15-34 节）。污秽得与娼妓相仿；

神就宣告要按照她的可憎行为来报应她，把她的荣美丢进粪坑（35-39节）。但是，虽然以色列已肮脏到了极点，神却应许他们将与之立定永约而重新恢复两者之间的关系（60-63节）。由此可知：①神的爱是永无止息的，是无条件的（申7：6-11；耶31：3；罗5：8；8：35）；②物质上的丰裕和肉身的安逸，会使人容易忘记神的爱而堕落（15节；王上11：24）；③神虽然恨恶罪而惩戒我们，但之后必重新恢复关系，更加施恩给我们（路15：22，23）。

16：1-14 以色列本如被遗弃的孤儿，无人照料她。但是，在神无私的关怀之下，以色列日趋健康，茁壮成长，成为俊美的民族。岁月如梭，以色列已成为妙龄的少女，神便与之立约，叫她作了自己的妻子即神的子民。此比喻同样适用于今天的圣徒。我们原是被离弃的可恶之子（弗2：3），神却以无法抗拒的主权拣选了我们，教导我们属灵的事，祝福我们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加4：28）。因此，对这白白领受的恩典，圣徒在生活中应常存感恩的心（帖后1：3）。

16：4-5 本文用比喻说明了以色列曾在埃及的歌珊被奴役、遭受压迫。埃及人待他们如待牲畜，使他们从事极其繁重的苦役（出1：16）。他们的男婴被扔在河里（出1：16），也无人保护他们脱离死亡的威胁（出2：11）。他们如同被遗弃的孩子，凄惨地被丢弃在黑暗中。圣徒在与主相遇之前，作为罪的奴隶而被魔鬼所驱使，本文也可以说是比喻了这样的旧人（弗2：2，12；西3：5-7）。没有撒盐：古代近东在用水洗新生的婴儿之后，将盐撒在婴儿身上。这是为了：①使孩子的皮肤更加健康；②保护孩子不受细菌的侵扰。本文指出没有人为他们作这些事，这表明初期以色列民族遭受了其它民族和周围人士的蔑视和虐待，本质上是不洁净的。圣徒在与主相遇之前，历尽了世界的冷漠和孤独，这与当年以色列的光景相似。

16：6 以色列如同刚刚出生的婴儿，无人照看的血肉团儿。神看到他“滚在血中”，就以无条件的爱，在埃及的苦役中保护他们（出3：7，8）。神拣选以色列作选民，完全出于恩典（申7：8），并非因以色列民族优秀。同样，神呼召圣徒作自己的子民，并不是因着我们行的善和外貌，乃是因着神的恩典和慈爱（约3：16；罗5：8；弗2：8）。

16：7 好像田间所长的：以色列因着神的祝福，人口增多，成为一个大民族。因饥荒下埃及时的雅各家族共有70名（创46：27），但是在埃及停留的430年（出12：40）之后，他们就成为超过200万人口的大民族（民1：46，47）。这句话也预示新约时代将会出现不可胜数的基督徒。

渐渐长大……仍然赤身露体：表面上以色列民族已成长为可以独立的一个国家，但是作为担当救赎史核心作用的民族，他们还没有从埃及得释放，与神他们正式立约。

16：8 从你旁边经过，见你：用拟人手法表现神保护和引导以色列（出3：14）。虽然神没有立刻采取某种具体行为，但是他看顾百姓的安全。因此，即便神没有立刻相助，圣徒也不应失望，乃要坚信神必不丢弃自己的百姓而忍耐到底（加6：9）。

便用衣襟……赤体：在圣经中，“用衣襟搭在身上”是指婚姻（或立约）（得3：9）。因此，本节意指神与以色列立了约，此约指西乃之约，神要作以色列的神（出19，20章）。

16：9-14 在埃及为奴的以色列百姓，沾染了一些不好的习气，却因着神的恩典而得到了洁净（9节；出24：5-8）。在征服迦南地之后，过上了极其美好而丰盛的生活（王上4：20-28；8：62-66；10：26-29），赢得了周边国家的赞誉和羡慕（王上10：4-10）。由此可知：①从罪中得到救赎的圣徒，已蒙了神怜悯的恩典和永恒之爱（罗3：23；弗2：4-6；5：2）；②得到了世人所没有的新生命，成为一个新的被造物（林后5：7；约壹5：11，12）。因此，圣徒当为所领受的恩典感恩（西3：15；帖前5：18），作为神的百姓，为神在世界作光作盐（太5：14）。

16：10 海狗皮：神用它的皮给以色列民作鞋，从而体现出了神的慈爱和保守。

16：13 细面、蜂蜜、并油：代表昂贵而可口的食物（申32：13-14），当时推罗市场充斥着各样山珍海味，但是他们也视这些为珍品（27：17）。希腊人献各种祭时使用面和蜂蜜作的饼（参耶44：19），而犹太人则禁止用蜂蜜和酵作献祭时的饼。

16：15-34 一旦沉迷于肉身的安逸和物质上的丰富，其灵性很容易就枯竭。以色列历史如实地上演了这一幕。当他们还是弱小民族的时候，他们就蒙召作了神的百姓（申37：40）。但是，当他们靠着神的恩典日益富足的时候，就背叛了神（耶3：20），像动了淫心的妇人一样，与周边国家的众神犯了奸

淫罪（32节；何3：1）。为了满足淫欲，以色列卖掉了神所给的结婚饰物，把儿女丢进火中以献给偶像（王下21：6）。以色列废弃了神的慈爱，而偏行己路。本文告诫我们一个真理，当人忘记自己的神时，就会进而丢弃对神的委身，热心和真正的礼拜（赛1：11，12；29：13）<罗13：13-14，灵魂与肉体的关系及对比>。

16：15-22 真正优秀的人必极为谦卑。以色列靠着神的恩典，赢得了周边国家的羡慕和尊敬，他们便开始沾沾自喜（15节；何13：6），全然忘却了神所赐下的恩典（22节；耶2：32）。结果，他们把钱财、食物和子女都献给了偶像（王下21：3-9）。神之所以把美物赏赐给以色列，是为了让以色列过一个事奉和感恩的生活。然而他们邪恶地用以赚取声望、满足情欲（何2：8）。今天的圣徒也常常恣意妄为地犯下同样的错误。他们并不为教会的益处而使用神所赐下的恩典和恩赐，反而用以满足自己的欲望、达到世俗的目的。但是，每一个圣徒都当为主的国度使用神所赐下的财富。

16：17 人像：指家中所供奉的神明，与拉班家中的神像相似（创31：19）。百姓将这些供奉在家中，用各种东西装饰、敬拜它。

16：20 将……儿女献给：这是献祭物给摩罗神所行的仪式，盛行于迦南人中间地（利18：21；申12：30，31），当时犹太百姓也愿意这么做（王下21：6；耶7：30，31）。神对百姓说，那些儿女是自己的，而非他们的。即他们的子女也要承受神的应许。圣徒不可随意对待儿女，好像儿女是自己的所有物。当教导子女当遵守神的话语，使之成长为满有神形象的儿女（申6：6-9）。

16：24 圆顶花楼……高台：拜偶像的场所，为了卖淫而建在繁华地带的丘坛。

16：25 一切过路的：以色列百姓像贪淫的妓女一样，敬拜服事了所有可憎的偶像。

16：26 放纵情欲的埃及人：意指埃及人格外热衷于偶像崇拜<王上 绪论，古代近东地区的外邦神>。以色列无视要单单依赖神的律例，因着与埃及进行政治宗教的外交，日渐堕落（王上11：1-2）。结果，惹动了神的烈怒（王上11：11，13）。这一事实教训我们，离弃神的话语而随己意与世俗为友的人，必定会惹动神的震怒（雅4：4，5）。

16：27 神藉着非利士审判了离弃自己而任意事奉其他偶像的以色列（士13：1；撒上4：10，11；代下28：18，19）。非利士单单事奉了自己的神大滚（撒上5：1-7），然而神的选民以色列却不如外邦人非利士，事奉各样神明（士8：24-27；18：30，31；王上11：1-8；12：25-33；王下21：1-18）。因此，以色列遭到了非利士人的讥笑。当圣徒不单单仰望神而随从世上风俗的时候，连不信神的人都会嘲笑和讥讽（雅4：4）他们。

16：28-29 犹大因与埃及人行淫而受到神的审判，却依然没有回转离开罪恶（代下28：1-3，18-25）。反而投靠亚述国，向他们请求军事援助（王下16：7，8；代下28：16），并且还倚仗商业发达的迦勒底（巴比伦），与他们建立外交关系（王下20：12；代下32：31）。犹大在军事上依靠外邦军队，在宗教上接受外邦颓废低级的仪式而堕落。尽管如此，犹大“仍不满意”，犯下了更加骇人听闻的罪恶。由此可知，若不加以节制，人的欲望就永远无止境（赛5：14；哈2：5），不曾悔改的罪又会滋生出另外一些罪恶（撒上24：13；箴5：22；何10：13）。

16：30 你的心是何等懦弱：责备了以色列，他们不仅没有悔改，反而积极地陷入日益深重的罪孽中。人性的弱点就是，一旦犯下了罪，对罪的免疫力就逐渐削弱，更加迅速地奔向罪恶。与撒但所进行的属灵战亦然。一旦陷入撒但的诱惑，便成为撒但的俘虏而更加积极地犯罪。

16：31-34 为了拜偶像：犹大百姓浪费了许多资财。他们购买了各种祭坛，为举行仪式付聘金从国外邀请祭司，从国库中支付了巨额资金。

16：34 你既赠送人……相反：通常，娼妓是为了维持生活而不得不卖淫，而以色列却相反，他们放纵情欲听命于他们且向他们进贡（王下16：18；赛30：6；何12：1）。当圣徒厌弃神而依靠世界的时候，在属灵上将失去神的话语和圣灵的能力（士16：20），在生活中将痛失钱财和名誉（路15：17），最终沦为撒但的奴隶。

16：35-59 本文的内容有：①犹大所要遭受的惩戒：公开羞辱（37，41节）、杀戮（40节）、没收财产（39，41节）等。离开神的人必面临物质上的，精神上的破产；②比较犹大和撒玛利亚，所多玛的罪恶：本文指出犹大比撒玛利亚（以色列）和所多玛更加邪恶。因为犹大亲眼目睹了撒玛利亚因拜偶

像而招致灭亡，却依然不思悔改。所多玛是堕落于世俗罪恶中的典型例子，犹大却肆意妄为地犯下了更加深重的罪孽。由此可知：①忘记使命的人必然会面对使之抱愧蒙羞的结局（士 16: 21；珥 1: 15）；②神要求于选民的是世人所无法比拟的宗教、伦理上的绝对圣洁（利 11: 45）。

16: 36 你的污秽：字面之意是“你的黄铜”（brass），一般用于讽喻财物，在此处则暗示进贡。露出下体：意指无视神的命令，与外邦国家结盟。流儿女的血：特指 21 节所记录献给 摩络的祭，但更贴切的解释是指偶像崇拜和生活上的放荡。

16: 38 按照古代的习惯，断案之后，必须处死奸淫的人（利 20: 10-16），除了失手杀人的案件之外，必须处死杀人犯（利 24: 17；民 35: 31）。以色列既然是犯下属灵奸淫罪、杀人罪，就当受到神的惩罚（利 20: 1-5；申 19: 12）。

16: 40-43 意指在神的审判下人将悔改归向神。巴比伦被掳生活使犹大百姓无法再拜偶像，彻底根除了拜偶像的习惯。本文所论及“火”的刑罚是种警告，告诉他们拜偶像的罪会惹动神，施行极其惨烈的审判。那审判将会彻底摧毁他们，使他们不再有余力拜偶像。

16: 43 神之所以要审判他们，是为了使他们悔改、不再犯罪（耶 29: 10, 11）。面对神的惩戒，圣徒也要像约伯一样不以口犯罪（伯 2: 10），以喜乐之心胜过试炼（罗 5: 3）。

16: 44-45 以色列的母亲是赫人（3 节）。赫人是迦南的后裔（创 10: 15），是迦南地七族之一（申 7: 1），事奉巴力和亚斯她录。巴力是腓尼基和迦南人的男性神祇，人们一同事奉他和女神亚舍拉（亚斯她录）。拜巴力的仪式是淫乱（民 25: 1-5）而疯狂的舞蹈（王上 18: 26），且以人为祭物（耶 19: 5）。以色列进入赫人所生活的迦南地之后，忘记了曾引领他们脱离为奴之地埃及的神，沾染了原住民拜偶像的恶习（士 2: 11-15；3: 5-7；8: 33）。神藉着本文，揭露以色列的腐败。这一事实教导我们，圣徒生活常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故要时刻警醒。

16: 46 姐姐是……妹妹是：并非指撒玛利亚更加疯狂地拜偶像或拜偶像的历史比所多玛久远。之所以如此称呼他们，是因为撒玛利亚城要比耶路撒冷大，而耶路撒冷又比所多玛大。

16: 47 你一切所行的倒比她更坏：相对而言，犹大百姓比撒玛利亚和所多玛更加堕落。撒玛利亚持续性地拜偶像（王上 12: 28-30；16: 23-26），而犹大则沿袭了这种恶习。所多玛是狂傲之国（耶 23: 14），他们剥削穷人，不义充斥着整个社会，性生活极其堕落（创 19: 4-8）。犹大完全随从他们的恶习，在偶像的祭坛上行淫乱的献祭仪式，几个恶王还横征暴敛（代下 33: 2-9；36: 13-14）。以色列本应向周边国家传播神的律法，却行了这恶，这无疑积攒了神的烈怒。

16: 51 你行可憎的事……，倒显为义：撒玛利亚和所多玛所犯的罪在神看来固然是恶的，但犹大的罪孽更加深重，相比之下就使得撒玛利亚和所多玛显为义。倘若圣徒堕落了，其严重程度也有可能超过不信的人（林后 2: 15）。

16: 52 当北以色列被亚述所击败而被掳时，犹大曾经非难和嘲笑他们（王下 17: 6）。但是，他们自己却没有转离罪，反而变本加厉地奔向不义。我们看到：①伪君子没有看到自己眼中有梁木，却看见弟兄眼中有刺，就讥讽嘲笑兄弟（太 7: 3-5）；②假冒为善的人谩骂和责难他人之过，自己却恣行各样不义（罗 2: 1-3）。因此，在判断别人之前，圣徒当冷静地省察自己（太 7: 3）。你就要抱愧担当自己的羞辱：神一直等候以色列悔改，没有施行审判。但是，以色列却误以为审判必不会临到他们（12: 22）。因此，神就藉着以西结强调他们必将受到审判。神的审判决不会耽延，神只是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 9）。圣徒不可因主必再来的应许尚未成就，就在信仰生活上懈怠，乃要以渴慕主的国度速速降临的心度过每一天的生活（彼后 3: 9）。

16: 53-54 暗示神的百姓以色列因罪而离弃神时所要受到的惩罚和羞耻将极其严重，远远超过外邦人所承受的。

16: 55 预言外邦人和以色列将因着神的慈爱，藉着耶稣基督而获救（加 3: 14）。这表明神施行审判终极目的并不是咒诅，而是使之悔改，与之和好（耶 29: 10-14）。

16: 56 因着所多玛（创 13: 10）居民的罪恶，神摧毁了那地（创 19: 28）。犹大百姓当通过此教训与罪恶决裂，他们却沉沦于罪孽和宴乐，未能关注神的命令。关注神所施行的审判，对圣徒的信仰生活有极大的益处（林前 10: 1-10）。



16: 57 亚兰众女，非利士众女：指亚兰王利汛（王下 16: 5-7；士 7: 1-2）和亚述王撒缦以色（王下 19: 9），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王下 25: 11）等人。他们都曾攻打，并战胜过耶路撒冷，本文隐含着这些事情折断了犹大至今以来的骄傲的颈项，使之蒙羞的意思。

16: 60-63 人虽然堕落了，又背叛了神，但是神继续向前推动救赎事工。本文指出，神将重新立定永约，恢复以色列。此约是崭新的，不同于昔日的旧约。此约：①首先成就在悔改归回的巴比伦俘虏（余民）身上；②将会在耶稣基督里面得到完全的成就。

16: 60 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体现了神永不改变所立约的信实。人的一切约定皆是虚妄的，且不被纪念（传 1: 3；可 14: 11），但神的应许是永不改变的（徒 13: 23；26: 6；加 3: 16）。

16: 61 因着神莫大的恩典，外邦人亦会加入圣约（罗 11: 16-19）。那时，以色列：①作为得到应许的人，带领外邦人归向神（赛 2: 3；弥 4: 2）。②会为曾经藐视与神所立的约（耶 31: 32；何 6: 7），感到惭愧。当我们进到神面前，藉着神的话语和圣灵蒙受恩典的时候，才会发现自己的过犯而悔改（徒 2: 36, 37）；不信的人带领到神面前（林前 5: 18, 19）。不是按着前约：神与以色列立约之后，信守了那约。但是以色列却没有持守所立的约，从而毁了约。然而，神却自己更新和恢复了圣约（耶 31: 31-34）。这就是恩典之约，在终极意义上，救恩藉着此约得以成就。换言之，本文强调了救恩在乎耶稣基督里面的恩典，而不在于人的行为与信心<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

16: 63 自觉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开口：当新约被立定的时候，犹大就会认识到自己的罪孽和羞耻，不再推卸自己的罪责。在基督里面所成就的新约亦然。沉沦在罪中的人，仰望在十字架上受死且复活的主耶稣所立的约（路 22: 20），就会为自己昔日的过犯感到羞愧而悔改。

17: 1-24 本文用比喻说明犹大王西底家违背神的话语，依靠埃及来对抗巴比伦，反而自取灭亡的事件。早在巴比伦刚刚在巴勒斯坦地崭露头角时（耶 27: 6-7），先知耶利米就预言犹大王将要事奉巴比伦（耶 27: 11）。然而，犹大却拒绝接受此预言，而背叛巴比伦，反而向埃及求援助（王下 24: 20；耶 37: 5, 7）。结果，巴比伦发动了 3 次围攻，终于完全毁灭了犹大（代下 36: 17-21；耶 39: 1-9）。由此可知：①我们当持有正确分辨能力；②神亦会使用外邦国家，来惩戒自己的百姓。

17: 1-10 本文通过鹰、香柏树（3 节）、地里的枝子（5 节），用比喻的手法描述了当时犹大所面临的国际形式。神藉着比喻预言，是为了明确而简洁地传讲预言的含意<太 13: 10-17，比喻的双重目的>。本文的话语如实地得以成就，犹大终于还是被尼布甲尼撒所毁灭。

17: 3 大鹰：指统管多国的大帝国巴比伦的君王尼布甲尼撒（耶 46: 26；49: 22）。

17: 4 意指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会把犹大王约雅斤和犹大百姓掳到巴比伦（王下 24: 8-15）。巴比伦在第二次入侵犹大时（B. C. 597），掳走了约雅斤和先知以西结等 10, 000 名俘虏，成就了此预言。

17: 5 以色列地的枝子：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废掉约雅斤后所立的犹大王西底家（王下 24: 17）。

插……柳树：柳树适宜长在河边，也易扎根。犹大虽然是巴比伦的附属国，但已得到妥善处理，可以得享一定程度的发展与和平。

17: 6 葡萄树……在以下：西底家治理的犹大本可以靠着巴比伦使国家向前发展（耶 52: 1-3）。

17: 7 意指西底家拒绝向巴比伦进贡，反而藉着向埃及王求援而背叛巴比伦（王下 24: 20；耶 37: 5）。神曾经通过耶利米屡次强调犹大只有事奉巴比伦王才能得以继续生存（耶 27: 2-22）。然而，愚顽的西底家却没有尊重神，反而向埃及军队请求援助（代下 36: 12-13）。因此犹大最终被巴比伦歼灭（20, 21）。由此可知神的话语是最高权威，我们的生活当以神的话语为中心（诗 119: 9, 105）。大鹰：本节里的大鹰指的是埃及王（15 节），而非三节中的巴比伦。

17: 8 本文说明了神没有彻底歼灭犹大，而立西底家为王，使犹大存立在巴比伦统治之下的理由。那就是：①为了使他们学会谦卑而归向神（15 节；路 15: 20）；②为了在患难中维护犹大的政权（耶 27: 12-14）。

17: 9-10 本文也包含两种含意，这也是预言的整体特点。在属灵意义上，本文是指离弃神的以色列如同连根拔起的树不仅无法结果子，而且最终会枯干而死。在历史上，本文预言了犹大因废弃与巴比伦的主仆关系，与埃及结盟，而得到悲惨地结局（代下 36: 17-20）。

17: 10 东风：是每年 5 月和 10 月，从东部沙漠（叙利亚沙漠）刮到巴勒斯坦的热风，使农作物枯

死，且吹干泉水和水井（何 13：15）。这象征巴比伦将要入侵犹大。

17：11-21 所谓的约是以信心签署的应许，前提是诚实地遵守其内容。然而，犹大却如弃履般地废弃要服事巴比伦王的应许，而转向埃及求助（王下 24：20；耶 37：5，7）。等于是他们违背了与神所立的约，因为神早已差遣先知命令犹大服从巴比伦王（耶 27：11）。本文告诉我们，背叛的结果导致犹大王西底家的悲惨结局。由此可知，神也会通过代理人（在本文中是巴比伦）来立约。因此，若是神的旨意，圣徒就有责任诚实地履行与不义之人所立的约。

17：14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废黜约雅斤，而立西底家为犹大王，并强迫犹大事奉巴比伦（代下 36：10，13），掳走了约雅斤和许多技术人员（王下 24：15，16）。本文说明了他们如此行的理由，那就是使犹大通过此事件谦卑地悔改认罪。

17：15 岂能亨通：强调他们既违背了将要服事巴比伦的约定，其将来必与西底家一样，无法得享平安。若有人今天拒绝神的话语而背叛主，必落入同样的结局（太 27：4，5；路 22：22）。

17：16 定要死在……巴比伦王的京都：意指西底家将被掳到巴比伦（王下 25：4，5），而死在囚室中（耶 52：1-11）。B. C. 588，巴比伦军队攻打耶路撒冷而成就了此预言（王下 25：1-7）。

17：17 法老……不能帮助他：B. C. 588，迦勒底人围攻了耶路撒冷（耶 32：2），西底家就求助于埃及军队，法老就率军前来援助（耶 37：5）。但是，法老军队却无功而返，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沦陷（耶 37：7，8；39：1-2）。当圣徒依靠人的方法和世俗手段的时候，那些似乎能够带来一时的帮助，终必成为“死的毒钩”（林前 15：55）而威胁我们。

17：19 我所起的誓……我所立的约：发誓的时候，人们通常用“指着永生的耶和华”（撒上 19：6）、“神……作见证”（创 31：50）、“神……判断”（创 31：53）等形式的律例，西底家也可能是按照这个律例向巴比伦起誓的。这些誓言具有与神直接立约的性质，所以必须遵守。圣经定假起誓为妄称耶和华名的罪（利 19：12），而且教导我们不可指着永生神的名字起誓（太 5：33-37）。

17：20 我的网……我的网罗：象征将把耶路撒冷城沦陷的巴比伦军队。但是，在这里神却说这巴比伦军队是自己的军队。这暗示神为了惩戒犹大而主权性地使用了巴比伦。

17：22-24 讲述了对弥赛亚王国的应许。神并没有因着香柏树（犹大）的叛逆，而中止了自己的救赎计划。相反，神从香柏树折一嫩枝栽于地上，从而发展了神的国度。这与新约时代基督的事工有密切关系。神的国度并没有因犹大人的悖逆而遭到破坏，反而藉着从“嫩枝”即从圣灵重生的外邦圣徒，向地极扩展（罗 1：5；9：24；加 3：8）。

17：22 将香柏树梢……嫩枝：比喻弥赛亚将会是大卫的子孙。用“嫩枝”来比喻弥赛亚，象征：  
①他的谦卑（腓 2：5-8）；②他出身的卑微（赛 53：2）。

17：23 在以色列高处：指神国度的中心，代表以色列的西乃山（诗 78：68；125：1；赛 8：18；60：14）。神将会在西乃山建立基督的王权，从而在属灵上高举此地（伯 1：17；弥 4：2），使此地成为给万邦传讲神话语的中心（赛 2：2-4；14：32；41：27）<申 绪论，申命记与山>。

各类飞鸟都必宿在其下：预示所有民族和百姓均将通过基督而得救（赛 42：1，6），并聚集到基督的身体教会（太 13：32）。这与耶稣所说的芥菜种的比喻很相似（太 13：31）。

17：24 田野的树木：意指包括以色列周边国家在内所有世上的王族。使高树矮小……枯树发旺：对抗神的世俗帝国和民族必会惨遭灭亡，但是，没落的大卫家族中将会出现一位新的统治者，他要治理万国（撒上 2：10；赛 9：6-7；11：1-5）。神治理世界的方法就是：高举那自己降卑，服事他人的，使他为大（可 10：43-45）。因此，圣徒当在神面前总要谦卑。

18：1-32 百姓提出抗议神的审判并不公正，本文则辩论了审判的公正性。民怨的俗语就是“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2节）。倘若此俗语属实，那人们只能走向宿命论，进而合理地解释自己的罪，污陷神是不义的神。此俗语得以风靡犹大的原因：首先是因着十诫中“你的神……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20：5）。第二，出自以西结的教导，他曾教导百姓说，被掳的人之所以遭受苦难是因为自前人起他们就一直不忠于神的圣约，而恣意妄为地拜了偶像。面对百姓的抗议，以西结回避与他们辩论，只是断然宣告神必按照个人的行为报应个人。这句话指出个人在神面前必须为自己负责，同时斥责他们每一人都有罪。对个人责任的强调，并不与希伯来人传统的群体意识或连带意

识相矛盾，两者应当形成和谐的统一。

18: 1-4 神藉着本文说明了他审判人的原理，那就是个人按照自己的行为，承担罪的责任和刑罚（王上 8: 39; 耶 21: 14）。

18: 2 酸葡萄……牙酸倒了：被掳到巴比伦的犹大人，认为儿子竟要付出父亲的罪价，抗议神的审判不公平，事实上他们没有真正理解圣经的意思，倘若儿子如出一辙地犯父亲所犯的罪，且不思悔改就必受审判（出 20: 5; 34: 7; 利 26: 39）。

18: 4 世人都是属我的：神是造所有人的造物主（赛 45: 12; 可 10: 6），对人有绝对主权。无神论者标榜人的个体和独立存在性，主张人是自律性的存在。但是，正如本节所示，神是人的存在之源（耶 18: 6）。

18: 5-9 本文描述了旧约所说的公义生活，内中包括了宗教生活（6, 9 节），社会关系（6b 节，7a 节），经济生活（7, 8 节）等。

18: 6 未曾在山上吃过祭偶像之物：意指不拜偶像（林前 10: 18-21），不敬拜耶和華之外的其它神祇（申 6: 4, 5; 赛 44: 6）。

18: 7 未曾亏负人：本节所指的逼迫和虐待是指大财主或商人，剥削贫穷的债务者或弱者的行为。当时，社会公义只是一种口号，孤儿、寡妇及客旅常常遭到疏远和藐视。基督徒的最大义务之一就是献身去实践社会公义。

18: 8 未曾向借钱的弟兄取利：圣经记录了防止暴力的律例（尼 5: 7; 诗 15: 6）。在经济层面上，利息与高利贷是使贫穷的人更加贫穷的主要原因。因此，律法严禁人暴取这种不正当的利益（出 22: 25; 利 25: 35-37; 申 23: 19, 20）。当代银行利息是因有功于国家经济发展而得到了正当收入，其性质不同于律法所禁止的高利贷。

18: 10-13 即便父亲是敬虔的人，但只要儿子没有效法父亲反而去犯了罪，就无法得以存活。这表明，虽然以色列民族与神立了约，但救恩却不一定临到每个个体（约 1: 12）。

18: 13 他的罪（血）必归到他身上：敬虔的父亲和有美好信心的祖先，并不能消除儿子的罪。神的法则是，犯罪的人必须为自己的恶行付出代价（创 4: 11, 12; 撒下 12: 15-23）。

18: 14-18 本文与上文相对比，儿子若以父亲的不义之举借鉴而遵行神的话语，就必能存活。圣徒当以他人为踏山之石，勤于信仰操练。

他……定要存活：我们将自己身上不合乎信仰的部分，归罪于父母、艰辛的环境或遗传。但是，本文却指出即便父母不敬畏神，儿女也可以过敬畏神，遵行神话语的信仰生活（王下 23: 1-20）。因此，圣徒不可埋怨父母，遗传和环境（约 9: 1-3），乃要在生活中实践神的话语，更加信靠神（来 12: 1-2）。

18: 19-20 神通过以西结重复了本文，想要彻底破除以色列错误的刑罚观。神确曾说过他必向子追讨先祖的罪（出 34: 7; 申 5: 9）。亚当的堕落使罪进入世界，世人都陷在罪中（罗 5: 14），同样玛拿西所犯的罪使犹大灭亡（王下 24: 3; 耶 15: 4），我们必须铭记，出 34: 7 所记录神的审判，并不是因为儿女有邪恶的父母，乃是因为儿女们重蹈覆辙走上了父亲所走过的罪孽之路（耶 8: 5）。

18: 21-24 这是与报应之原理相对的恩典之原理，强调了悔改。本文的视野比上文更加开阔，涉及到罪人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18: 21-22 罪人理当要为自己所犯的罪而受死（罗 3: 23; 6: 23），然而，神却为这些罪人预备了宽阔的恩典之路。那就是，只要在神面前悔改认罪，而遵照神的话语，神就必赦免过去的一切罪孽（赛 1: 18; 43: 25, 26; 耶 31: 34; 约壹 1: 9），并叫他得生命（徒 11: 18）。这句话不仅是对当时被掳的犹大人所说的，对现今的圣徒同样有效，表明神的救赎并不基于过去或未来，乃在乎此时此刻你的抉择（赛 55: 7）。因此，所有圣徒都当致力于此时此刻（now），与神建立真实关系（约 14: 6; 弗 2: 14-18）。

18: 23 神不仅公义，而且满有慈爱、怜悯。因此，他非但不喜悦自己的子女因不顺服而灭亡，甚至不喜悦恶人因悖逆而被剪除。当神创造人的时候，神不仅赐给人选择义和不义的自由，也赋予了相应的责任。因此，恶人灭亡实可谓自食其果。神不喜悦人遭到毁灭，但也不希望自己的公义遭到破坏。

18: 24 他……死亡：改变起初的爱而脱离真理之道的人，不能以他所行的善来弥补今天的过犯。

这句话并非指重生的圣徒若犯罪，就会完全失去神所赐的救恩和因信而得的义（约 10：28；罗 8：35，39），而是指倘若过去行善的人犯了罪，神将施行更加严厉的审判和惩戒。

18：25-32 人有一种隐藏的罪恶习性，就是尽量把自己的过错合理化。并且竭力将责任推卸给他人。被掳的犹太人也认为自己受苦皆因神不公平。对此，神断言指出“恶人遭到毁灭是因为他所行的恶，义人得以存活是因他所行的善”（26 节），从而显明了自己的公义。面对患难和逼迫，圣徒不可埋怨神，乃要省察自己，是否过着敬虔的信仰生活。

18：25 主的道不公平：意指神政国犹大遭到灭亡，百姓被掳，均因神的不公平。如此看来，百姓在走向毁灭的时候，也没有悔改，反而欲将自己遭受苦难的责任推卸给神。圣经贯彻始终的主张就是“神公平地对待万物”（诗 45：6；箴 16：11；赛 28：17；33：5；耶 9：24；结 45：9；来 1：8）。

18：29 你们的道岂不是不公平吗：神反问了抗议神不义的犹大俘虏。也就是说神在催促百姓当省察自己的罪。无人能在神面前称自己为义（伯 22：3；诗 14：2-3）。因此，我们当铭记自己是理当受咒诅而灭亡的罪人（弗 2：3），当谦卑地顺服神的主权（赛 45：9-10），忍耐现实中的苦难（罗 5：3-4；帖后 1：4；雅 1：4）。

18：31 作一个新心和新灵：“心”决定着人的行为，“灵”使人与神建立关系。因此，本文强烈地劝告人，要更新自己的全人，远离罪恶。

19：1-14 犹大曾因大卫家族与神立约，发出耀眼的光芒。但是现在犹大诸王已被掳到埃及和巴比伦（4、9 节），治理万国的杖也已被折断（14 节）黯淡无光。本文用狮子和葡萄树比喻大卫王朝的灭亡（1-9 节）（10-14 节）并用悲叹的口吻进行记载。

19：1-10 神通过以西结，把犹大的命运比作活活被捉的狮子。强暴而无礼的犹大不知天高地厚地肆行强暴（3，6 节），最终被埃及和巴比伦悲惨地蹂躏（王下 23：31-34；24：1）。

你的母亲是……母狮子：这里的母狮子指犹大。之所以把犹大比作母狮子，是因为犹大在列国中最为尊贵，就像狮子是兽中之王一样。

19：3 少壮狮子……吃人：指约西亚的儿子约哈斯掌权之后，杀害同胞、肆行暴力和掠夺（王下 23：32）。

19：4 在这里列国指埃及法老尼哥。他在米吉多杀害了反对自己的约西亚（代下 35：20-24），立约哈斯为王。用钩子拉到埃及地去：约哈斯实施反埃及政策之后，埃及法老尼哥废黜了他的王位，将他掳到埃及，约哈斯在位的时间仅为三个月（王下 23：33-34；代下 36：4）。

19：5 小狮子中又将一个：指第 18 代王约雅敬，而非指第 19 代王约雅斤。因为约雅敬的政治路线（7 节）与耶利米所说明的一致（耶 22：13-17）。

19：6-7 描绘了约雅敬的暴政。根据本节和耶利米书，他曾烧毁过城邑和宫殿，杀害了神的仆人先知（耶 26：20-23），用刀割破、烧毁“书卷”（预言书）（耶 36：22-23）。

19：8 四周邦国……攻击他：意指以东、摩押、亚兰等国，帮助巴比伦一同来攻打犹大王约雅敬（王下 24：2）。

19：9 指约雅敬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掳去的事件（代下 36：6-7）。背叛神而随从邪恶的人，其结局必然虚妄至极（赛 1：20；拉 8：22；何 13：16）。

19：10-14 神将犹大比作曾经在溪水边长得枝叶茂盛，如今却被拔出而枯干的葡萄树。西底家的反巴比伦政策导致犹大被尼布甲尼撒所灭。

19：11 杖：象征王的权威（斯 4：11）。这杖：①应许了弥赛亚的到来（民 24：17）。②象征基督的统治（来 1：8）。在此则指从大卫到西底家的犹大诸王。

生长高大，枝子繁多：指犹大的最后一位王西底家（B. C. 597-586）（王下 24：18-20）。犹大就是在西底家在位时灭亡的。

19：14 也必用作哀歌：后来的以色列子孙也无法忘记上述令人悲伤的事情，就是因无视神的预言而惨遭毁灭。过去的苦涩经验对今天的我们而言，是一个警告和前车之鉴（林前 10：5，11）。

20：1-32 本文可分为两个部分：①神的救赎事工：神在指出以色列的罪行之前，首先说明了自己的救赎事工。这一部分根据时间的推移记录了：i. 拣选以色列（5 节）；ii. 与之立约（12，20 节）；iii.

出埃及（6，9，14节）；iv.领进迦南地（6，28节）等；②以色列所犯的罪：i.玷污律例（13，16，24节）；ii.干犯安息日（13，21节）；iii.拜偶像（16，24，26，28-32节）。神的救赎事工和恒久忍耐，与以色列悖逆形成鲜明的对比。

20：1-27 本文宣告了一直所预言神对犹大的审判。神首先说明了自己与以色列昔日的关系，也叙述了未来之事，藉此道出了自己对耶路撒冷的惩戒。本文的内容可以分为六个部分：①回顾以色列与神昔日的关系（20：1-32）：重点刻画了犹太民族的罪；②应许被掳归回（20：33-44）；③神将藉着巴比伦将震怒倾倒在耶路撒冷（20：45-21：32）：以“刀”和“火”象征的审判已逼近他们；④耶路撒冷居民的种种罪孽（22：1-31）；⑤暴露撒玛利亚和犹大的罪（23：1-24：14）；⑥以西结妻子之死（24：15-27）：神藉此比喻默示了耶路撒冷的灭亡。本文描述了当时耶路撒冷所犯的诸多罪孽，揭示了神必定审判他们。

20：1 第七年五月初十日：是约雅斤被掳第7年。被掳的犹大长老们似乎是为了听关于以色列将来的充满希望的启示，而求问以西结。

20：3 我必不被你们求问：神之所以拒绝长老们的问题，是因为：①神不会应允恶贯满盈者的祷告（13：10；太23：27）；②神早已知道他们即使明白神的真意，也会心里刚硬而不肯顺服（14：3）。

20：4 你要审问审问他们：强调百姓的顽梗。这句话是指，因为以色列长老们是伪君子，故无须回答他们或与之争辩。

20：5 埃及地：不仅指具体的地理场所，也是指压迫和痛苦，以及被神所遗弃的象征。因此，以色列百姓理当时常纪念神从埃及地救赎他们的大爱。与此相同，今天的圣徒亦要纪念神从属灵的埃及地救赎我们的恩典。

20：7 不可……玷污自己：神应许要把迦南地赐给百姓，吩咐他们不可拜偶像而玷污自己。这也教导我们，作为神的百姓，圣徒：①斩除昔日的恶习（弗4：22）。②作为光明的子女，过诚实而圣洁的生活（弗4：24；5：9；彼前1：15）。

20：8 不离弃埃及的偶像：指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之后，在西乃山下拜偶像（出32章）的事件。在埃及地……所定的：圣经并没有记录，以色列百姓因在埃及地拜偶像而受到神震怒的惩罚。圣经所记载的只是他们在西乃山拜偶像，而这可能是他们受到了埃及偶像崇拜的影响。本节显明神因以色列百姓不肯丢弃在埃及所拜的偶像崇拜而怀的烈怒（出32：10）。由此可知，当脱去日益朽坏的旧人，穿上新人（弗4：22-24）。

20：9 为我名的缘故：指出出埃及事件，及整个救赎事工均是为了神的荣耀。世上的所有被造物和历史，都是为神的荣耀而存在和发生。因此，“或死或活”（罗14：8），“或吃或喝”（林前10：31），圣徒均当为了荣耀神（罗11：36）。

20：11 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指神在西乃山上藉着摩西赐给以色列的律法（出20：1-17）。

20：12-13 干犯我的安息日：安息日：①标志着神已使以色列百姓分别为圣，使他们预尝日后所要得享的安息（出20：11-12）；②标志着是永恒之约（出31：13，16）；③使以色列纪念出埃及事件（申5：15）。因此，守安息日是以色列必须履行的信仰行为，也是一种义务（赛58：13-14）。然而，以色列百姓却忘记了安息日的律例，在安息日劳作（民15：32-35；耶17：27）贸易（尼13：15）干犯了安息日。这启发我们，今天的圣徒当用心体会主日的真正含义，更加认真地去守主日<出31：12-17，守安息日的属灵意义；路6：5，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

20：17 在出埃及的路途中，以色列百姓曾在旷野犯了可憎之罪（出15：22-27；16：1-36；17：1-7；32：1-10），神却饶恕他们，依然带领他们进入埃及。

20：18-26 出埃及的第二代以色列百姓，重蹈祖先的覆辙，继续抵挡神。他们的行为，焦点主要是集中在偶像崇拜上。因此，他们必受到被“分散在列国，四散在列邦”的审判（23节）。被掳巴比伦事件和A.D.70耶路撒冷的沦陷。成就了此预言。因此，圣徒当从中得到教训，在信仰生活中时时刻刻谨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

20：22 缩手没有这样行：暗喻神恒久忍耐以色列，并没有在旷野中全然歼灭他们。倘若论罪，以色列百姓本应在旷野中尽都灭亡（出32：10）。与此相同，今天的圣徒亦本当被剪除，却因着神的主权

性拣选，而成为光明的子女。因此，信徒应当像使徒保罗一样告白“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过一个感恩的生活（诗 103：10-14）。

20：23 指以色列将被掳到巴比伦，过悲惨的奴隶生活。24-26 节昭示了受审判的原因，那就是拜偶像。倘若今天的圣徒离弃神的话语，追求“世俗荒渺之事”（提前 4：7；彼后 2：18），就会沦为撒但的俘虏。

20：25 以色列子孙靠着自己的聪明，无视神的典章，走向了悖逆之路（王下 21：2-9）。神就任凭他们随从邪欲而陷进网罗饱受痛苦。心里刚硬而抵挡神的人，必得不到神的看顾而遭到遗弃，被丢在罪孽中（出 11：10；12：31；撒上 2：22-25；4：17）。

20：26 将一切头生的经火：指他们膜拜摩洛（Molech）。在这仪式中，他们使孩童经火，以人为祭物。亚哈斯（代下 28：31）和玛拿西（代下 33：6）治理犹大时，恣行此恶。据西番雅书的记载（1：5）这种献祭仪式似乎一直残留到约西亚时代。

20：27-32 本文记录了以色列在定居迦南之后，继续犯罪的事实。

20：28 高山：高山是巴勒斯坦土著的膜拜对象。以色列定居迦南之后，也随从他们的风俗，在高山上修筑丘坛而顶礼膜拜（王下 16：4；17：10；代下 28：4）。茂密树：拜外邦之偶像的场所。因此，神严禁他们在这里拜偶像（12：2）。但是，自出埃及之后，以色列百姓仍然祭拜偶像，王国分裂之后就更加疯狂地拜了偶像（王上 14：23；王下 16：4；17：10；代下 28：4；赛 57：5；耶 2：20；3：6，13；结 6：13）<王上 14：23，偶像论>。

20：29 名字叫巴麻，直到今日：希伯来语“巴麻”是指“你们去哪里？”具有嘲讽之意，意指“丘坛”。显然，以色列百姓非常清楚自己的祖先正是因为在这里膜拜偶像才受到了神的咒诅（代上 14：22-28）。尽管如此，他们却没有除去此丘坛，而留到现在。这一事实昭然若揭地证明他们并没有彻底悔改。

20：31 说明了神拒绝回答长老们的理由。那是因为百姓疯狂地拜偶像，甚至堕落到使子女经火的地步（耶 19：5）。这也同样可以应用在现今圣徒的信仰生活。倘若以圣徒自诩，却仍行在罪恶之中，神就不会赐给他们祝福和恩典。因为，神必不与不义之人一同坐席。

20：32 我们要……事奉木头与石头：以色列百姓拒绝听从神的声音，反而更加积极地去犯罪。但是神坚定地说他们将无法实现自己的痴心妄想。因为以色列百姓是神所拣选的子民，神必惩戒他们的罪恶。撒但亦会如此积极地图谋罪恶。但是，神绝不会让任何一种罪恶永远横行于世（约 5：29；提前 5：24；启 19：2）。在信仰历程中，有时圣徒也会受到诱惑，他们希望像世人一样不会感到罪恶感，而尽情享受生活（彼后 2：18）。但是，圣徒必须铭记神绝不会任由圣徒走上罪恶之路（来 12：5-6），当学会节制，攻克己身，叫身服己（林前 9：25、27；西 3：5-10）。

20：33-44 以色列被掳到外邦作奴隶。对此神并没有袖手旁观。在本文，神应许说他将引领他们重新回到故土，且重新立定被毁的约。本文所应许的新约，预示了在新约时代，所有外邦民族均将因着基督的“新约”而成为一体，这一点尤为引人注目。

20：34 从万民中领出来：本文联系了从巴比伦归回的事件和出埃及的事件。对以色列百姓而言，从巴比伦归回的事件和出埃及的事件是相同的经历。因此，用以描述这些经历的词汇和口吻极为相似。从启示的渐进性角度而言，从巴比伦归回的事件所体现的神学和信仰，比摩西时代的出埃及事件所体现出的神学及信仰有所发展。两者的相同之处是，他们均将耶和華视作拯救者和创造主，而且他们的得救预表了将要在耶稣基督里所要成就的末世性救恩。

20：35 外邦人的旷野……当面刑罚你们：有几位学者从地理学上解释“外邦人的旷野”将它视为位于巴比伦与巴勒斯坦之间的亚拉伯旷野。因此，本文就可以解释为“神在阿拉伯旷野，追讨以色列的罪”。但是，更具说服力的解释是正如神使以色列出埃及之后，曾经在旷野惩戒他们的过犯（民 14：20）一样，将要在列邦面前公开地、清清楚楚地、无一遗漏地审判他们的罪。

20：37 使你们从杖下经过：这是牧人数算羊群，观察羊是否健康的行为，意指神要格外对待和保护以色列百姓。

被约拘束：意指神绝不离弃自己的百姓，必保护到底。“约”具有双重性毁约则受惩戒，履约则蒙

祝福。

20: 38 当神使以色列百姓回到故土时，将除去曾悖逆神的人。属神的共同体是清洁而公义之人的聚会。此真理依然适用今天的信仰生活中。污秽和悖逆之人，不得加入共同体（加 5: 21），唯有靠着基督的宝血得洁净的人才能进入（启 21: 27）。圣徒当成为与神的国度相称的人，而不效法那“因不穿礼服就参加宴席而被逐出”的人（太 22: 11-13）。

20: 39 就任凭你们去事奉偶像：神向那些不愿听从神话语的人宣告，可随心所欲地尽情事奉偶像。其实，这是在强烈地督促他们快快悔改归向神。

20: 40-44 本文记录了被掳归回的人将：①恢复了真正的礼拜（40, 41 节），②悔改认罪（42-44 节）。圣徒也像犹大一样，从撒但的权势回到天父的怀抱（约 5: 24；约壹 3: 14）。因此，圣徒当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神，时刻警醒，过认罪悔改的生活<路 13: 1-9, 关于悔改>。

20: 40 我要……悦纳他们：意指神只悦纳与罪恶决裂之人所献的祭。神所首先要求的并不是钱财，祂更加喜悦的是更新的心灵。当代基督徒虽然能够献上丰富的物质，其内在的信仰却尚未走出贫乏。本节的话语对我们而言无疑是一个警钟（罗 12: 1）。

20: 41 从万民中领你们出来：指 70 年之后，以色列百姓将从巴比伦俘虏生活中得到解放，而回到故土。同时，此预言亦象征基督所要成就的属灵恢复，蕴含着末世论性救恩的含意。预示基督将一视同仁地邀请所有人接受福音。

20: 43 追念……厌恶自己：“厌恶”这一词具有“感到可憎”之意，意指他们自己承认那些令人羞愧的作为，告白自己的罪，并与罪决裂。只有切身地感到神完全无私的爱时，人们才能够告白自己是罪人，且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徒 2: 37, 38）。使徒保罗也是在遇见耶稣之后，才能告白自己是罪魁（提前 1: 15）。因此，圣徒每一天都要在与主的深交中彻底认识自己的罪，且要与罪恶相争，甚至抵挡到流血的地（来 12: 4）。

20: 45-49 神藉着以色列继续指出了犹大的罪孽，预言他们将要成为亡国奴（4, 5, 16 节），如今，预言即将要得以成就。在这种张力中，神用“树林”比作巴比伦的入侵，象征性地记录了预言：①预言的历史性：意指神的预言在历史中如实地得到成就。本文所描述为“树林”的巴比伦，自 B. C. 605 起，曾先后三次攻打犹大最后终于摧毁了犹大（代上 17: 21；但 1: 1-3）。圣徒可以确信，末世所要成就事情，均将照着基督耶稣的话而成为事实。②神所施行审判的猛烈性：本文用“猛烈的火焰”描述了神的审判。这表明巴比伦的侵略余波将波及犹大全城（47 节），在末世论的角度上，则象征神将全面地、猛烈地审判撒但。启示录以淫妇巴比伦被扔进火湖来描写了撒但的结局，两者遥相呼应（启 19: 20）。

20: 46 要面向南方：在地理上，以色列位于巴比伦的南部，所以神才如此命令。指神的审判将从北方的巴比伦临到南方的犹大（1: 4）。南方的树林：“南方”本意就是“贫瘠”或“荒芜”的土地。因此，这句话表明耶路撒冷和犹大将如荒场一样荒凉、困苦（4: 16）。这就犹如离神而去的浪子。

20: 47 火：指神的审判工具迦勒底侵略者。从南到北：指昔日以色列从但到别是巴（士 20: 1；撒 3: 20）的国境。

20: 49 他岂不是说比喻的吗：过去，被掳的犹大人曾经听过以西结所说的各种比喻，见过以西结所作的各种怪异行为（4, 5, 15, 16 章）。然而，他们却抱怨以西结所说的比喻，无法领会其真意。即便是领悟了，也没有相信那些事情真会发生。因此，以西结就反问神。他们岂会相信此预言。由此可知，若不像孩童般的谦卑，就不会明白神的用意（赛 6: 9, 10；太 11: 25）。

21: 1-7 本文详细解释了南方树林所着之火的比喻。这是指巴比伦将攻打犹大满地。

21: 3 将义人和恶人一并剪除：恶人受审判是理所当然的，但义人受审判就很难接受。但是，正如在本文中看到的那样，义人受审判是因为未能以真正的耶和華信仰教导以色列。无论是新约或旧约，圣经均重视共同体。旧约的以色列是由 12 支派组成的耶和華信仰共同体，新约的教会则是相信耶稣的共同体（林前 12: 12-27）。每一个个体必须彼此负责，若将责任推卸给别人就会瓦解共同体。每一个个体均要竭尽全力追求，同时也要为实现社会的正义而付出努力。

21: 6 在他们眼前……苦苦的叹息：弯着腰苦苦地叹息表明犹大将要遭受极其可怕的灾殃。以西结并不是为了发出预言而迫不得已地哭泣，乃是为祖国的灭亡而痛心疾首，止不住泪水。当代的基督徒也



当为日益衰败而远离神的祖国感到哀恸。

21: 7 有风声：指犹大将要灭亡的预言。

人心都必消化……膝弱如水：巴比伦的攻击，使犹大百姓感到恐怖而惊慌失措。这光景使人联想到主再来时不信之人和抵挡神的人，所要面对的恐慌（启 6: 14-17）。背道的人所结的果子，就是燃烧的阴间的恐惧。但是，圣徒却不必惧怕主的再来。因为到那时圣徒不是被定罪，乃是得荣耀（耶 30: 19）。因此，圣徒每天的生活中，都当告白说“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 20）。

21: 8-23 本文用已拔出来的杀戮之刀比喻说明了已迫在眉睫神的审判。“刀”暗示神对耶路撒冷的审判，既猛烈又迅速。本文栩栩如生地说明耶路撒冷所要遭受的毁灭，将何等可怕。因此，圣徒要铭记神是充满慈爱的神，又是公义之神，从而过敬畏神的生活（箴 3: 7；腓 2: 13）。

21: 10 罚我子的杖藐视各树：这可解释为两方面：①犹大王心存骄傲而轻看和无视列国诸王。“我子”指犹大（王）；杖（希伯来语）指王权（创 49: 10）；“各树”象征所有世俗政权（士 9: 15）。因此，这是指西底家王违背神的旨意，自高自大地背叛巴比伦的事件；②犹大盲信“杖必不离开他的圣约”（创 49: 10），而没有惧怕神的审判。两种解释均可采用。

21: 12 你要拍腿叹息：描绘了犹大百姓因恐惧战兢而哀恸不已的光景。圣徒不应该在受到神的审判之后才痛悔，乃是要在神还没有施行审判的时候悔改认罪（约壹 1: 9）。

21: 13 虽然百姓屡次犯罪，但神还是不忍摧毁犹大，本节突出了神的大爱。“杖”指犹大支派，或弥赛亚。因此，本节指神不愿废掉大卫王权的永恒性和关于弥赛亚的应许，而不是说神姑息罪人。

21: 14 一连三次加倍刺人：意指神将极其严厉而彻底的施行审判，而不是指巴比伦军队一连三次攻击耶路撒冷。进入……内屋：可以理解为（刀剑）“围绕他们”。

21: 16 攻击犹大的巴比伦军队将一丝不乱地向前进，表明神的审判即将临到犹大。

21: 17 神借着拟人手法，表达了自己的心意。神的这种举动，表明他对犹大的义愤已达到极点。

21: 21 摇签：这是一种占卜，是外邦人给即将展开的军事行动求得一个吉兆的风俗。他们在箭头上写好名的签条，把箭放入箭筒中上下摇动，认为先掉下来的就是好卦，之后就按照上面的指点去行。

求问神像：神像是指“家中的神像”或“家庭守护神”。人们崇拜家中的神像，是因为认为神像可以在战场上给人带来胜利和幸运。

察看牺牲的肝：给偶像献上祭物之后，他们就察看牺牲的肝色，预测战争的胜败（民 23: 1-30，关于咒术）。

21: 22 撞城锤：是古人用以攻击的武器，相当于今天的坦克，主要用来破坏城墙或城门。撞城锤的前端尖利如仓，且附有车轮。最近所发掘的亚述宫廷壁画上，刻有撞城锤的形状。台：在战事中，用以围攻城池的高梯。

21: 23 虚假的占卜：犹大百姓听到巴比伦已根据占卜的内容，决定攻打耶路撒冷，就断然否定，说那是谎言。过去犹大人曾臣服于巴比伦王，藉此保障了安全（代下 36: 13）。为攻击耶路撒冷而抽的签，只不过是虚假的占卜而已。因为犹大与巴比伦王立约，以服从为条件得到了安全的保障。但是巴比伦王认为犹大是立约的废弃者，不但背叛自己，还与埃及结盟，因此他要攻击耶路撒冷（耶 35: 5；39: 1）。

想起罪孽……捉住：在这里“罪孽”就是指西底家背叛与巴比伦王所立的约的事件。其实，这约是符合神旨意的立约（17: 16，19）。因此，西底家背叛这约等于背叛神。尼布甲尼撒的攻打耶路撒冷，除为军事行动外，在信仰上，是神对西底家废弃立约的惩罚。神对废弃与自己立约的人，必用烈怒来招待。

21: 24-27 西底家的悲惨结局：在这里我们先查看末世时恶人将面临的结局的前兆（启 19: 19-20: 10）。

21: 24 使你们的罪孽被记念：指神将记念罪人的过错，并要施行惩罚。由此可知：①神必忘记悔改的义人所犯的罪（来 10: 17）；②但是，必以公义惩罚恶人的罪孽。

21: 26 除掉冠，摘下冕：指犹大王西底家将被废黜，同时也意味着大卫王朝的末落。犹大被巴比伦所灭的事件，成就了此预言。

21: 27 那应得的人：象征将要到来的弥赛亚，即基督。因为唯有基督才能背负希底家所象征之人类的罪，并且配戴君王的冠冕（26 节）。

21: 28-32 预言亚扪人必将灭亡。但是，亚扪人的命运与犹大的命运有根本上的不同。犹大虽然受到了审判，但先知预言她必得恢复，而亚扪却没有得到关于恢复的应许。由此可知：①神虽审判蒙拣选的人，但终必恢复他。②神对被离弃（在本文中是亚扪）之人的最后举措就是审判。

21: 28 他们的凌辱：亚扪人看到巴比伦摇签决定攻打犹大的耶路撒冷，就在旁嘲笑，为犹大的灭亡感到高兴（25: 2-3）。当仇敌遭受苦难的时候，圣徒不可幸灾乐祸，乃要以良善和怜爱感化他（罗 12: 20, 21）。

21: 29 见虚假的：亚扪的假先知，传讲不必惧怕巴比伦军队的假神谕。就像犹大一样，亚扪也有许多假占星家。

21: 31 畜类人：指残忍无度的巴比伦军队。

21: 32 不再被记念：指亚扪人将永远被剪除。事实上，自玛加比时代开始，亚扪人就彻底消失在历史的舞台上。在历史的末了，当神施行审判的时候，亦会发生同样的事。亦即，随着末日的临近，撒但就会“如同吼叫的狮子”（彼前 5: 8），作最后的挣扎，但神公义的审判必将他扔进永恒的“火湖”（启 20: 14）。

22: 1-31 本章详细记录了犹大无法逃避神的审判，必受到巴比伦围攻的理由。其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①耶路撒冷的诸般罪孽（1-16 节）：内中有 i. 宗教上的堕落（3, 8, 9 节）；ii. 人与人之间的道德、伦理规范遭到破坏（7, 10, 11 节）；iii. 经济上的盘剥（7, 12 节）等。据此来看，当时以色列的全部领域均已走向了衰败之路。某一领域的堕落，会引起连带效果，波及所有领域，从而瓦解国家的纲纪。尤其是在神政国家，宗教上的堕落会对国家带来致命的打击，从而危及国家的存亡。②审判（17-22 节）：神以炉中的渣滓，比喻了堕落的以色列。这表明 i. 审判将极其猛烈；ii. 犹大已全然败坏；iii. 先知、祭司与百姓的罪（23-31 节）。之所以如此具体指出他们的罪状，是为了表明神的审判完全正当。

22: 4 流了人血：指无罪之人的血，而非不义者的血。自王国分裂之后，北以色列的王权几乎都是因流血政变而被交替（王上 15: 25-28; 16: 8-10; 王下 3: 1-3），南犹大也杀害了许多真先知（代下 24: 15, 16; 36: 16），神会讨回这些血债。

22: 5 讥诮你：犹大所犯的社会、宗教罪恶，加速了她的灭亡。结果，她受到了巴比伦的侵略，受到了周边国家的讥诮。罪恶本身就是可耻的行为，而且也招来众人的讥诮。在神施行最后审判时，义人必会喜乐，而恶人却必遭受羞辱和痛苦（太 22: 13; 约 3: 36）。

22: 6 各逞其能……流人血：这些人手握国家所赋予的权力，却随心所欲地滥用了权力。古往今来，国家领袖的腐败，不仅使他自取灭亡，而且也会使整个国家遭到灭亡（王下 21: 16; 24: 4）。因此，领袖当时时刻铭记自己的特权越大，相应的责任也就越大，从而以公义施行统治。

22: 7 轻慢父母的：百姓受到领袖阶层堕落生活伦理的影响，就产生这样的结果。神早已赐下了“当孝敬父母”的诫命，并应许说，若遵守这一诫命就必使你得福，在世长寿（出 20: 12; 弗 6: 1-3）。百姓不孝敬父母，首先是因为他们与神的关系遭到破坏。今天，有许多年轻的夫妻不与父母同住，老年人的比例也越来越大，有必要重新探讨基督教孝敬父母的思想。

22: 8 藐视……圣物：以色列百姓应当将一些所得，分别为圣，献给耶和華為祭（耶 27: 30; 申 12: 6）。但是，犹大百姓不仅没有履行这些义务，反而把牺牲和礼物献给了偶像（16: 15-22）。圣徒须铭记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均是神所赐的（申 8: 17, 18），献上当献给神的那一分（玛 3: 10; 太 23: 23），从而不至于玷污圣物（民 18: 21-32）。

22: 9 有谗谤人流人血的：①为了剪除反对自己的人，这些人对上司阿谀奉承，不惜捏造谎言中伤人。②为了达到目的，他们不顾手段和方法，千方百计使自己的行为显得正当（王上 21: 7-13）。

22: 10-11 他们公然放纵情欲，恬不知耻地恣行近亲相奸的罪恶。这就破坏了家庭的秩序，瓦解了国家的伦理纲纪，从而惹动了神的震怒（利 18: 1-18）。由此可知，属灵的堕落会使人失去正确的行为标准，这就促使人走上伦理上的堕落（罗 3: 23）。

22: 12 为流人血受贿赂的：指职业杀手，人们为了达到邪恶的目的，雇佣他们暗杀人。当今社会

也充斥着，贪不义之财而害人性命的事情。这是因为整个社会都泛滥着拜金主义思想，圣徒尤须树立正确的物质观<传 绪论，圣徒对金钱的态度>。

竟忘了我：忘记耶和華，是腐蚀犹大的另一弊病（12：12）。换言之，他们不再与神进行属灵的相交。因此，他们挥舞手中的权力，行使暴力，且纵欲陷进罪恶的性关系。由此可知，敬畏耶和華不仅仅是信仰生活的基础，也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整个生活领域的基础。

22：13 拍掌：指神要审判那些为不义之财而杀人的歹徒。

22：14 你的心还能忍受吗：恶人骄傲地说“即使是在患难中，我们也将安然居住”，这句话是在警告他们。任何恶人都无法抵御神的最后审判，而彻底灭亡。

22：15 论到了神将如何除去充斥在犹大街上的罪孽。即神将使巴比伦征服耶路撒冷，使百姓被掳到巴比伦，藉此来洁净那城（民 16：41，50）。

22：16 因自己：指出犹大为何遭受巴比伦的侵略，即受神的震怒。这并非因神无情无义，不公平（18：25，29）。而是因为犹大尚未曾悔改认罪，内心依然充满罪恶的欲望而不肯除去自己的罪孽（罗 2：5；雅 1：14）。因此，圣徒不可从外因或他人那里寻找苦难的原因，乃是要从自己内在的信仰的所在去寻找。

22：17-22 神要藉着炉火一般的苦难，炼净渣滓一般的以色列民族。这表明，神将犹大交到巴比伦手中，是为使犹大认罪悔改，重新得洁净而归向神的手段。

22：18 我看为渣滓：一度以色列曾作为神的百姓而享尽了荣耀，而如今，竟沦为无用之物。当神的子民忘却自己的使命而堕落时，结局可能比不信之人更悲惨。圣经也曾说，盐若失了味，就会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两者一脉相通（太 5：13）。

铜……铅：藉此比喻了以色列民族渣滓一般的性情。“铜”指不知为罪羞耻（2：4），“锡”则指毫无实质而徒有其表的光景（13：10），“铁”残忍的性情，“铅”则意指迟钝而愚顽的状态（Matthew Henry）。

22：19-20 巴比伦的侵略者，使以色列百姓遭到彻底的惨败。他们从各处逃到耶路撒冷，但是耶路撒冷也无法逃脱神猛烈的震怒。本文表明这是神所定的旨意。

22：23-31 至今为止，概括说明了犹大百姓所犯的罪，本文详细陈述了，每个阶层的犹大百姓所犯的罪孽。作者首先论到了先知阶层（25 节）与祭司阶层（26 节）的罪，这象征性地暗示了宗教领袖的腐败就是导致百姓堕落的根本原因。据此来看，领袖尤其是教会领袖，需要认真地反省自己，是否应对教会的分裂和堕落负责任。

22：24 是未得洁净之地……没有雨下在你以上：犹大腐败、堕落到极点，无法期待神在审判之日，为他们施行怜悯和慈爱。神苦苦劝告那些罪人归向自己。但是，若有人顽固地继续行不义之路，就必因拒绝神的恒久忍耐与慈爱，在审判之日无可推诿（罗 1：20）。机会已逝，那时即便呼求神，也是徒劳（赛 42：25；提前 4：2）。

22：25 揭露了身心灵都堕落的先知。他们：①随意解释神的启示，预言假平安（耶 28：1-4）；②滥用职权积攒财物（番 3：4）；③杀害反对自己的敬虔人，使更多的人成为寡妇。如此忘却神赋予的使命，滥用职权饱其私囊的人，必不能逃脱神的审判（太 23：24）。

22：26 详细记录了祭司的腐败。作为神所立分别为圣的人，祭司理应诚实地事奉神（利 10：11；民 18：1，5；代上 16：39）。然而，他们不仅自己未遵行律例，没有制裁不肯履行献祭义务的百姓，也没有将圣物分别为圣（利 10：10），轻慢了安息日（耶 17：22，24，27；玛 2：8）。在现今教会中，这些问题已日趋严重。例如礼拜形式化，奉献滥用，不守主日等。

遮眼不顾我的安息日：祭司看到百姓犯了安息日，却没有斥责他们，也没有阻拦他们（出 31：12-17）。

22：28 为百姓……抹墙：政治领袖千方百计用不义之法聚敛钱财，杀害政敌（22：6，12 节）。这些先知竟然向邪恶的政治家阿谀奉承，庇护他们的罪。神会使这些趋炎附势，且以谎诈之言宣告假平安的先知，哑口无言（13：9）。因此，传讲神话语的人，不可与这个世界苟合，以甜言蜜语欺骗民众，乃要站在神的一边，高呼公义和福音（赛 56：10；太 3：2）<耶 22：1-7，领袖的责任>。

22：29 记录了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对邻舍所行的恶。犹大百姓完全仿效了领袖的腐败，失去了根据

神的话语所建立的标准一同陷进罪恶。他们所犯特殊的罪就是，他们犯了摩西律法所禁止欺压穷人与外邦人的罪（出 22: 21；申 24: 17）。当领袖和百姓一同堕落时，什么都无法阻拦神的审判（申 27: 19；赛 3: 14）。

22: 30 站在破口防堵……却找不着一个：指为犹大百姓的罪行而悔改，并求神施行怜悯与慈爱的人。神喜悦像亚伯拉罕一样（创 18: 22-33），为自己的百姓而祈求的义人（赛 59: 16）。但是，神却没有找着一个，就只好举起了震怒之刀。今日的圣徒，不仅要在这日益腐败的世界作光作盐（太 5: 13），也要为国家和民族的堕落而哀痛。

23: 1-49 自 15 章以后，作者一直用比喻手法说明了以色列所犯的罪和神的报应。本章则与 16 章一样，以女子为喻，进行了具体的比喻。本章的核心是，北以色列和南犹大完全陷进了偶像崇拜与背道，因此审判必然会临到他们。本文可以分为三个部分：①撒玛利亚的不信及神的惩罚（1-10 节）；②耶路撒冷的堕落和巴比伦的入侵（11-35 节）；③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的最后审判（36-49 节）。在这里我们要注意是耶路撒冷亲眼目睹撒玛利亚因着自己的罪行而遭毁灭，却仍然重蹈覆辙。如同撒玛利亚被自己依靠的亚述国灭亡那样，神也让耶路撒冷灭亡在他们所依靠的外邦势力下。同样，我们若相信并依靠神之外的存在，那就是属灵奸淫。因此，圣徒当竭尽全力抵挡世界的诱惑，而持守纯洁的信仰（申 5: 8；伯 31: 1）。

23: 1-10 本文以名叫“阿荷拉”的妇人，比喻了没有丢弃旧人的性情，被自己情欲所牵引而拜偶像的撒玛利亚。“阿荷拉”离弃耶和华而走上罪恶之路，终被亚述所灭。不顺服圣灵而随从情欲的人，也会如此抱愧蒙羞。

23: 2 两个女子……一母所生：两个女子指北以色列和南犹大，一母指分裂之前的以色列。

23: 3 在埃及行邪淫：指以色列在埃及地为奴时，就已被埃及的思想所同化，而拜偶像（20: 7, 8；利 17: 7）。他们在与神立约之前就已腐败、堕落。然而，神爱他们，签定了圣约（16: 8）。这就体现了人根本的罪性（诗 51: 5），以及神无条件地拣选人的慈爱（罗 5: 8）。

23: 4 阿荷拉：指“那女子的帐棚”意指一个女子所独自生活的家。“帐棚”原意指“圣所”。这里指北以色列在伯特利筑坛拜偶像的事实（王上 12: 28）。阿荷利巴：具有“我的帐棚在她里面”之意，表明犹大拥有耶和华的圣所。姐姐……妹妹：之所以叫撒玛利亚为姐姐，称耶路撒冷为妹妹，是因为：①撒玛利亚首先因拜偶像而堕落；②犹大紧随其后。

23: 6 形容了亚述强大与荣美。归根结底，以色列被这种奢侈所迷惑，事奉了亚述的偶像。堕落的第一步就是追求充满魅力的今生之骄傲与眼目的情欲（创 3: 6；约壹 2: 14-17）。“省长”（希伯来语）和“副省长”（希伯来语）指“统治者”或“司令官”，“骑着马”表明这人是贵族，与骑驴或骑骆驼的人形成对比（赛 21: 7；耶 2: 57）。

23: 8 自从……时候：具体指以色列民族在埃及为奴时。撒玛利亚犯了拜自己在埃及所拜偶像的罪（20: 7）。圣徒有时会因儿时的不良习惯，在信仰生活中经历磨难。因此，当像提摩太一样（提后 1: 5）从小殷勤事主。

23: 9-10 指北以色列无视先知的警告（王上 13: 2-6）继续背道，终于遭到灭亡。B. C. 722 亚述王撒曼摧毁了以色列，百姓被迫移居外邦（王下 17: 6）。

在妇女中留下臭名：名字意味着人格。因此“臭名”象征以色列所要遭受的耻辱。以色列失去了荣耀，终于沦为外邦人讥讽的对象。

23: 11-21 犹大没有将北以色列的灭亡视为神的警告，继续在政治、军事上与外邦建立不义的关系悖逆神。

23: 11 虽然看见了，却：犹大亲眼目睹北以色列因着拜偶像的淫乱，受到神的审判以致于被亚述所灭（B. C. 722，王下 17: 1-6）。熟知这一事实的犹大仍然未除掉偶像，反而更加疯狂地拜偶像（耶 3: 11）。在神面前明知顾犯的罪更加严重，比不知而犯的罪招致更大的审判。在这种意义上，耶路撒冷比撒玛利亚更腐败。圣经人物在信仰生活中遭到失败的事件，或周围圣徒的跌倒，均是对我们的警告和教训，圣徒当以此为鉴。

23: 12 贪恋邻邦的亚述人：比喻犹大曾依赖亚述，在军事上求助的事件。当北以色列王比加，和

大马色王利汛，要求犹大王亚哈斯一同背叛亚述时，亚哈斯却无视以赛亚的警告，请求亚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予以军事援助，从而击败了两个国家（王下 16: 1-9）。但是，犹大却因此受到了压迫。由此可知，当危机袭来的时候，圣徒不应该人为的自救，乃要单单依靠神，这才是解决问题的捷径。

23: 14 看见人像画在墙上：根据古代的碑文，迦勒底人为夸耀自己的业绩，叫艺术家在墙上雕刻战争场面，或军队凯旋而归的场面。关于本文中的画像出自谁手，有以下三种观点：①移居撒玛利亚的迦勒底人（王下 17: 24）；②因着各国的文化交流，迦勒底的壁画自然而然地流传到犹大；③以色列人看到尼尼微的宫殿壁画，回国后自己雕刻。其中，第三个见解最缺乏妥当性和说服力。

23: 16 打发使者：似乎是指西底家为讨得巴比伦王的欢心，差遣犹大使臣的事件（耶 29: 3）。当我们的心的心远离神时，我们就会急于追随这个世界（提后 4: 10）。

23: 17 犹大受惑于迦勒底的外表，即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军事水平，就通过与他们的贸易往来或政治同盟，而效法他们的生活习惯，纵欲拜偶像（赛 57: 7, 8）。犹大与迦勒底政治上的联手，导致了犹大宗教上的堕落。但是，这种关系最终未能维持很长时间，当亚泊利斯（B. C. 588-568）作埃及王时，犹大背叛巴比伦，而推行了亲埃及政策（B. C. 588, 王下 24: 20）。

23: 20 比喻西底家王 10 年（B. C. 587），犹大背叛巴比伦而与埃及结盟的行为（17: 15）。西底家没有积极增强国力以使国民自助，反而试图依靠强国来保障国家的安全，这些举动暴露他急于解决表面上存在的问题。作为神百姓的带领者，他当以单单信靠神，寻求根本上的自立之路，按照先知的劝告，与巴比伦继续维持友好关系。

23: 22-35 神审判了阿荷利巴，即犹大所犯的罪。本文可分为两部分，22-26 节记载巴比伦如何歼灭背叛他们的犹大，27-35 节则记载犹大的毁灭所带来的后果。本文体现了：①神拥有施行审判的主权（24 节）；②离弃神的人终将落入悲惨的境地。

23: 23 比割人，书亚人，哥亚人：这些种族生活在底格里斯河东部，从属于亚述人。但是，从巴比伦统治巴勒斯坦东部地区之后，亚述就被巴比伦所吞并，这三个民族也就受到巴比伦的控制。

23: 24 我要将审判的事……审判你：本文明确地指出巴比伦的入侵是在神的主权之下发生的。即这次入侵是神惩罚犹大之罪的一种审判。悖逆神的人不仅会被神所遗弃，也会被自己所依靠的一切所背叛（创 3: 14-19）。

23: 25 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这种刑罚用在犯淫乱的人身上，主要施行在迦勒底、埃及、希腊等地。神以这种方法刑罚犹大，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犯下了属灵的淫乱。

23: 28 你所恨恶的人，就是你心与他生疏的人：指巴比伦。起初，犹大与巴比伦结盟，但随即又与埃及结盟而疏远了巴比伦。此番作为，从周边国家的军力互动关系上看或许是很明智的，但在神看来却极为败坏。因为神的旨意就是使犹大服从巴比伦。

23: 31 我必将她的杯交在你手中：“杯”的希伯来语是，指“份”。这句话是指撒玛利亚也曾因罪付出了死亡的代价，而如今，犯罪的犹大也将参与他们的份而遭到灭亡。因此，不可无视神的警告，重蹈罪人的辙，而使人生遭到毁坏与失败（赛 55: 7）。

23: 34 杯破又啃杯片，撕裂自己的乳：栩栩如生地描绘了犹大因巴比伦的入侵，而所要经受极大的痛苦和患难。这不仅是离弃神的人所要遭受的最后痛苦，也是撒但的最终结局。在新约中，当加大拉被鬼附的人，遇见耶稣时，就作出极其凶猛的样子（太 8: 28-34）。

23: 36-49 本文说明犹大和撒玛利亚将因着自己的罪，而受到神的惩罚。撒玛利亚虽然已遭毁灭，在本文却使用了将来时，把撒玛利亚和犹大放在相同的位置，强调他们在属灵上都是堕落之辈。

23: 38 同日玷污我的圣所：指犹大人把子女献祭给外邦神摩洛之后，又进入神的圣所敬拜神的事件。这表明他们把神和摩洛放在相同的位置上。这一实例也表明他们在圣殿内外的信仰竟有天壤之别。今天亦不乏过这种信仰生活的人。他们在社会上犯下了种种罪孽，一到主日却又来到教会敬拜神。真圣徒在教会中的信仰生活，与现实中的生活是和谐一致的。

23: 40 打发使者去：意指犹大和以色列为了走出眼前的军事危机，而向外邦求助（王下 16: 7-9；耶 27: 3）。其实，当时两个国家所面临的真正的危机是宗教上的问题。

沐浴己身，粉饰眼目：就像女人为取悦男人的欢心，而精心装扮自己一样，比喻犹大和以色列为了

赢得外邦的信任，倾注一切努力。

23: 41 坐在华美的床上，前面摆设桌案：这是娼妓在为嫖客设宴的情景，以此比喻以色列民族在款待外邦人，且与之相交远离神，从而堕落。当“世界”代替神而占据我们内心的时候，堕落便开始了（罗 1: 28）。

我的香料膏油摆在其上：指犹太为取悦外邦统治者，而进行贿赂赠送礼物（王下 16: 8, 9；赛 57: 9）。在本文，神说香料和膏油属于自己，由此可知犹太玷污了本该献给神的圣物，而以满足自己欲望为目的。犹太的行为与在攻占耶利哥时，偷窃神物品的亚干（书 7: 1-26；22: 20）、用圣殿的器皿摆设筵席的伯沙撒（但 5: 1-4），具有相同的本质。圣徒当把属于神的分别为圣归给神，切不可用属神的圣物满足私人的目的。

23: 42 有群众安逸欢乐的声音：犹太为了表示政治友好，与外邦人一同举行宗教仪式时，发出的亵渎神的声音（Henry Stenbery）。也就是说他们为了赚取属世的权益，出卖了宗教信仰。当人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而利用宗教的时候，宗教就会失去其真正的意义。

有粗俗的人和酒徒从旷野同来：比喻亚述和巴比伦。

把镯子戴在二妇的手上：意指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与外邦人建立政治、宗教上的交流关系，心中充满了虚荣和对荣华富贵的追求。他们与世界同流合污，赚取了世界却失去了神。圣徒必须清醒地意识到，拥有神就等于拥有了一切，失去神就无异于失去了所有。因为唯有神是我们的存在根据，也是真幸福的根源。

23: 43 行淫衰老的妇人：指以色列百姓。他们背弃与神所立的约，投靠了外邦人。先知曾警告他们，不可与外邦相交，也不可依靠外邦，他们却充而不闻，从而自取了灭亡（赛 8: 1-22）。本文教导我们，离弃神的人，终必灭亡。

23: 45 义人：指将要惩罚犹太的巴比伦。这并非指在道德上巴比伦比犹太有义，或拥有更多的义人。本文只是强调他们虽然邪恶，却是神藉以施行神公义审判的工具。

23: 48-49 以色列和犹太的毁灭，使巴勒斯坦诸国清楚地看到向神犯罪的人将要遭受何等审判，同时也教导了我们（罗 6: 23）。他们所受的惩罚，体现了罪人必按所作之恶受罚的“惩戒原理”（摩 9: 2）。现今的圣徒容易遗忘神对这世界的护理和主权，他们的灭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诗 93 篇）。

24: 1-27 本章是整卷以西结书的转折点，本书的前半部预言了审判即将临到犹太，而在本文此预言成为现实，犹太的末日已到。在内容上可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用烧热的锅比喻了犹太的灭亡（1-14 节），后半部分则藉着以西结妻子的死暗示了犹太的下场（15-27 节）。从中我们可得到两个教训：① 必须根除罪恶，哪怕是藉着极其严重的刑罚：犹太是神所拣选的国家，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将会出现在犹太（弥 5: 2；太 2: 5-6）。但是，神还是摧毁了他们，这告诉我们：神必报应罪恶，哪怕他是选民。这一点同样适用于今天的圣徒。当我们的行为不合乎得救之人的体统时，就像如所罗门的圣殿被灭一样，审判必临到我们（太 5: 13）；② 真先知：面对良妻之死，以西结默默忍受悲伤（18 节）。领受神话语的人，应当做好牺牲一切的准备（林后 6: 4-10）。

24: 1-14 本文以烧热之锅的比喻预言了耶路撒冷的灭亡。11 章曾记载了相同的比喻。但在内容上两者却完全相反。11 章藉以表明耶路撒冷犹如铜墙铁壁，必能防御巴比伦的攻打。而在本文，此比喻象征审判的必然性和紧迫性。

24: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这是约雅斤王被掳到巴比伦（B. C. 597）的第九年 10 月 10 日，也是巴比伦军队围攻耶路撒冷城的那一天（西历，B. C. 588 年 1 月 15 日）。正是在这一天，神向居住在迦巴鲁河边的以西结晓喻了关于审判的最后启示。

24: 2 要将这日记下：神之所以如此命令，是为了：① 表明耶路撒冷的灭亡，成就了神很久以前就已预言的话语，而非因巴比伦的军事力量；② 当人们更寻求确切地知道神旨意时，可以以此作为证据（2: 5）。

24: 3-14 生动地刻画了他们毫无忌惮地犯罪场面。

24: 3 将锅放在火上：比喻耶路撒冷城将要开始受到巴比伦的攻击。他们曾经确信坚固的耶路撒冷城墙必能保护他们（11: 3）。然而，城已变成火炉，城中的居民也在其中成为煮熟的肉。

24: 4-5 肥美的肉块……美好的骨头：耶路撒冷居民城中的权贵，即富足之人、贵胄和君王（代下 36: 18）。无论是哪一时代，上层阶级总是仇敌的第一攻击对象和目标。

柴：指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围攻耶路撒冷时使用的武器。

好把骨头煮在其中：意指犹大的领袖因着巴比伦的攻击或是悲惨地死去，或是被掳到巴比伦地。

24: 6 祸哉！……长锈的锅：神以生锈的锅比喻了耶路撒冷城，因着犹大百姓的罪行，她已被玷污变得丑陋。他们之所以受到神的审判，并非只是因为他们像生锈的锅那样犯了罪，乃是因为在神指出其罪恶之后（赛 1: 10-31；耶 2: 9-19 等）仍未悔改，归向神。从其中一一取出来：意指巴比伦攻陷城池时，所有以色列百姓均将或亡或被掳。即使是那些王公贵胄亦不能免遭此患难（5: 12；撒下 8: 2；珥 3: 3）。任何人都希望自己成为特权阶级，且免受诸多患难。然而，当历史终结的时候，神的审判将会临到每一个人，无论他是贵胄还是贫民（启 6: 10；20: 12）。

24: 7 所流血的血倒在净光的磐石上：意指要将犹大的杀人罪公诸于众。在万民面前暴露他们的诸般罪孽。过去，他们使许多义人流下了无辜的血（代下 24: 20-22；耶 26: 20-23）。换言之，不义和不公正充斥在整个社会，他们甚至轻看了别人的性命。约阿施就是其中的一例。他曾蒙了祭司耶何耶大的大恩，却无辜地杀害了耶何耶大的儿子，最终倒在了大臣的刀下（代下 24: 20-25）。因此，领袖当把人视为拥有神形象的存在（创 1: 27），在施行统治的时候，须充分地维护人的尊严。

24: 9 大堆火柴：意指要加增围攻耶路撒冷的巴比伦军队，从而彻底歼灭耶路撒冷城中的犹大百姓（耶 37: 5；39: 1-3）。

24: 10-11 比喻犹大百姓将因神的审判发出惨悲的声音。他们罪孽越是深重，审判也就会越发严厉。把锅倒空：城中的居民或被掳或是四散，耶路撒冷已空无一人。

24: 15-24 本文通过以西结之妻的死，象征耶路撒冷的灭亡。

24: 16 所喜爱的：希伯来语意指人所喜爱的，有时也指眼目的情欲（王上 20: 6）。“取去”意指突如其来的死亡。因此，神所要以西结手中夺去的是他的爱妻（18 节），在终极意义上则是象征 21 节所记载的耶路撒冷的灭亡。

24: 17 根据犹大的传统葬礼习惯，丧主当解开裹头巾（turban），蒙灰、赤脚、剃须以示悲伤，食用邻舍送来的食物（赛 61: 3；20: 2；弥 3: 7）。但是神却禁止以西结这样哀悼亡妻，百姓为弄清其意而来寻问以西结（19 节）。对人而言，抑制感情是极困难的，但一个担当神所赋予的事工的人，为了成就神的旨意，需要彻底放弃自我。

24: 18 以西结面对爱妻之死的态度，使我们得到以下教训。他克制自己的悲伤以顺服神的命令，藉着自己的行为好使百姓认识到当如何面对亡国之恨，为了达到神的目的他甘愿忍受个人的悲伤。若有人蒙拣选作了神国度的工人，就当努力成就神的旨意，哪怕是牺牲自己（太 6: 10, 33）。

24: 21 以色列百姓认为圣所是神的荣耀居所，神断不会把圣所交给外邦人。因此，他们误以为圣所耶路撒冷和城中的居民将永远受保护（耶 7: 4）。但是神使巴比伦军队的铁蹄蹂躏了耶路撒冷和圣殿，暗示在信仰生活中，若没有真正遵行神的话语，教会、仪式、事奉和祷告均将失去意义。神曾经晓喻所罗门说倘若他谨守神的律例，神甚至会毁坏为已名所分别为圣的圣殿（代下 7: 20-22）。因此，圣徒有必要反思自己的信仰中心是否以别的存在代替了神。

24: 24 以西结丧妻的事件，预表了神对以色列的烈怒，因此以西结并没有举哀。藉着此番行动，他明确地向以色列百姓传达了其含意。

24: 26 那日：指 B. C. 586，约雅斤被掳后的第 11 年，即巴比伦包围耶路撒冷的 2 年之后。

24: 27 你必……不再哑口：迄今为止，以西结藉着象征和比喻见证了神对耶路撒冷的审判。这是一种警告的预言，告知耶路撒冷的居民只有悔改认罪，才能免遭神的审判。但是他们并没有悔改，神也就开始施行审判，之后以西结所发的预言有所改变。预言的内容和口吻均发生了变化：①论到了神恢复以色列的救赎计划；②提到神必审判那些逼迫以色列、嘲笑耶路撒冷的外邦人。

25: 1-32 耶路撒冷的沦陷成就了以西结对耶路撒冷和犹大所发的预言（1-24 章），自听到耶路撒冷已灭亡的消息之时，以西结就预言以色列将要得到恢复（33-48 章）。在以色列复兴之前，首先须剪除以色列周边的外邦势力。神便藉着以西结预言，将要依次审判促使以色列和犹大灭亡的七国。在本文



中，我们须注意以下内容：①宣告预言的时期：在耶路撒冷因巴比伦的围攻而被沦陷的几个月前（26：1）；②内容的架构：分为两大部分：i. 审判将要临到直接抵挡神国度（25-28章）；ii. 审判将要临到充满虚情假意、自高自大，骄傲狂妄的埃及（29-32章）；③审判目的：i. 报应曾讥诮神百姓遭灭亡的外邦人；ii. 要恢复以色列的前兆；iii. 使外邦人承认耶和華神和其主权（亚14：17）。我们可以藉着外邦人的灭亡认识末世论性的审判，神必除灭一切起来抵挡圣徒的邪恶势力。

25：1-26 本文是审判外邦的前半部分，论到神将要审判曾敌对神的神政王权，为以色列的没落喝彩的列邦。除本节之外，圣经多次记录了将要审判他们的预言（赛13：1-23；18；耶46：1-26；摩1：3-2；3）。他们的名字已从历史中销声匿迹，可知神的预言已如实地得以成就（赛55：11）。本文教导我们，藐视神的国度和选民的人，必无法永远站立（王下19：4，35；徒13：8-11）。

25：1-7 本文再次确定了21：28以下所记录关于亚扪的预言，其内容就是亚扪人的罪行及其代价。

25：2-3 亚扪人说……“阿哈”：亚扪人是罗得的后裔，以约但河东的拉巴为中心建立了国家（B. C. 13世纪），他们不断抵挡以色列，事奉摩洛神（创19：38；申23：3-4；撒下10：9以下；王上11：5）。当犹大被巴比伦侵略时，他们讥诮犹大。这不只是对犹大民族的讥讽，乃是亵渎神的行为。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国与国之间的争战就是守护那国的神明在对峙，犹大败在巴比伦手下，就意味着耶和華败给外邦神。如此一来，亚扪无异于是在嘲笑耶和華的失败。

25：4 交给东方人为业：东方人是指阿拉伯人。当巴比伦统治亚扪时，亚扪人得到巴比伦的允许，在亚扪人的地畜牧（耶49：28，29）。倘若圣徒也像亚扪人那样，对他人的困苦幸灾乐祸，断不能免遭这种刑罚（箴24：17，18）。

25：5 拉巴：位于雅博河上流约但河东约37公里处，是亚扪的首都。B. C. 6世纪左右，亚扪遭到了灭亡，拉巴也就销声匿迹，后来被称为“亚幔”。因此，与被掳时代之后的犹太历史相关的旧约圣经，再没有提到拉巴。神断不许自己的荣耀和自己的百姓，永远受蔑视和苦待（26：2；28：2-10；29：3-5）。

25：7 将你交给列国……败亡：这里的列国指巴比伦。据历史学家约瑟夫记载，巴比伦和亚扪是在黎巴嫩谷争战的（21：28）。根据考古学家的发现，约但河东的人口是在B. C. 6世纪中叶骤减的黎巴嫩谷由此看来，约瑟夫的主张是可信的。

25：8-11 是关于摩押人的预言，记载了他们所犯的罪和其代价。

25：8 摩押和西珥：摩押是罗得的后裔，西珥是以东族类，之所以一起论到这两个族类，是因为他们一唱一和地讥诮犹大。犹大家与列国无异：这句话既讽刺犹太民族的灭亡，又隐含着对选民以色列的妒忌，以及对耶和華神的轻蔑和敌视。当圣徒未能持守纯洁信仰时，不信之人就会侮辱神的圣名，神的荣耀也就会被遮掩（罗2：24）。

25：9 伯耶西未……基列亭：这些城邑是摩押的边防城市，位于肥沃的畜牧地带。以色列在出埃及，进入迦南地的途中，驱逐了亚摩利王，将此地分给了流便支派（民21：21-32；书13：23）。后来，当约但河东的支派被亚述掳去时，摩押就重新得到了此地。本节意指神要摧毁这些城池而毁灭摩押。耶路撒冷沦陷过了五年之后，巴比伦征服了摩押，此预言便得成就（耶48：1-47）。

25：12-13 以东……有罪：以东是以扫之后裔，居住在从死海到红海东部的山地（创32：3）。他们常常侵扰以色列民族（民20：18-20；撒上14：47；代下20：10），讥诮了耶路撒冷的沦陷（诗137：7），长期伺机侵略以色列（摩1：11；伯1：11）。神把他们对自己的子民所行的恶，当作对自己的毁谤和抵挡，定他们为罪人。

从提幔……直到底但：指从以东北部到南部的全域。在B. C. 164年玛加比革命时，犹太人占领了以东，从而成就了此预言。

25：16 非利士：是迦斯路希支派，其祖先就是含的儿子麦西的祖先（创10：14）。他们原生活在克里特岛，后移居到西南巴勒斯坦沿岸（创10：13-14；耶47：4）。非利士人恨恶以色列，常常侵略以色列，事奉大衮（士10：6-7；撒上4：1-11）。

剪除基利提人：基利提人是非利士人的一个支派，曾居住在迦南的西南地区，后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抢去了所有城邑，并从那地被驱逐（耶47：2-7）。这些事告诉我们，即便不信之人轻看苦待圣徒，神却必看顾圣徒，最终会除去一切羞愧（诗89：19；赛50：7）。

26: 1-21 本文记载神对商业城市推罗的审判。在贸易上，推罗对以色列持有竞争意识。并且也像其他外邦人那样对耶路撒冷具有敌意和憎恶之心。当他们看到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所灭的时候，便想到贸易量更多，经济利润将会更加可观，而满心欢喜。推罗并没有从邻国的灭亡汲取属灵的教训，反而卑鄙地想要利用这机会，神就宣告要审判推罗。今天，世人巧妙地利用弱者的弱点而谋取私利，本文暗示神将会严厉地审判这卑劣无耻的行为。

26: 1-19 本文续前章之后，继续记录了神对巴勒斯坦沿海北部的腓尼基首都推罗的审判。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成就了此审判。本文的内容可分三部分：①对推罗的审判：因为他们讥诮了耶路撒冷的灭亡（1节）；②为濒临毁灭的推罗作哀歌（27: 1-36）；③神审判狂傲的推罗王（28: 1-19）。我们可以从推罗的灭亡中得出以下教训：①物质上的富足极有可能导致精神上的贫乏：推罗是以地中海为中心的国际贸易的中心，他们的文明给周边国家带去了极大的影响，物质也极富有（27: 3-25）。但是，他们在精神上却跌进了堕落的深渊。科学的急速发展，使当代人的物质、经济、生活日益丰富，但是信仰却日益世俗化、低俗化，本文无疑是在为这种困境中的现代文明敲响了警钟；②过于丰盛的物质会使人以其它偶像替代神：推罗心醉于自己的荣华富贵，而将自己视为神明（28章）。当今社会亦凭借世俗的思想理念和物质等替代神，藉以麻醉人的灵魂。

26: 1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指 B. C. 586 年，这是约雅斤王被掳到巴比伦的（B. C. 597）第 11 年，也是耶路撒冷被毁的那一年（王下 25: 2；耶 39: 2）。

26: 2 众民之门……向我开放：耶路撒冷原是列邦的经济中心，各国的巨商们频繁来往于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一灭亡，推罗就独霸经济利益。推罗并没有直接的军事力量战胜犹大，而是借用第三国力量，间接地占据了有利的地位。他本当认清自己位置谦卑地面对现实，而不应该自高自大。有时我们也会亲眼目睹仇敌的灭亡，我们当怀有同情和慈悲之心，而不应盲目自大（太 5: 38-42；罗 12: 20, 21）。

26: 4-5 净光的磐石……晒网的地方：推罗是位于地中海沿岸的腓尼基之城，是海洋贸易中心。当希兰作推罗王时，曾为所罗门的建殿工程，提供过建筑材料和技术（王上 5: 1-10）。然而，当年的华丽建筑、坚固的城墙，均遭到破坏，成为毫无用处的地方。敌挡神的所有势力均因神的审判而瓦解（诗 68: 1；89: 10）。

26: 6（田间的众女）……知道我是耶和華：指居住在推罗的周边城邑或村庄里的居民。他们终将会在审判中确知神是活神（确信耶和華神的存在）。

26: 7-14 推罗将会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所彻底毁灭。凡讥诮神子民的人，均会落入这种下场。

26: 7 巴比伦是代神审判推罗的国家。他们占领了许多国家，掳走了那些国家的君王和百姓，叫他们作自己的附属国（但 2: 37, 38）。

26: 8-9 罗列了尼布甲尼撒为侵略推罗所动员的武器，为了攻陷沿海城市推罗，他似乎花费许多精力（参照 29: 18）。

26: 11 坚固的柱子（柱像）：并非为纪念某一英雄或君王的碑，乃是显示推罗的力量和荣耀及民族力量的碑，立在推罗的神殿中。

26: 12 将你的石头、木头、尘土都抛在水中：有些人认为这是指希腊的亚历山大大帝，把推罗的木头抛在水中，用它作成堤，攻击推罗的事件（B. C. 333）。但是观其上下文脉，最恰当的解释应该是推罗彻底被摧毁（4, 5节）。

26: 14 不得再被建造：此预言首先因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入侵而得到成就，并通过希腊的亚历山大大帝完全成就。B. C. 332 年，亚历山大大帝（B. C. 336-323）修筑了连接岛屿和本土的长堤（长 800m，宽 60m），彻底攻占了利用地理优势而顽强抵抗的推罗。由此可知，神的话语必然得到应验（民 23: 19；彼前 1: 25）。

26: 15-18 周边的众岛和与推罗进行贸易的众多国家，听到推罗灭亡的消息，就都惊讶不已。神的公义之审判是警告人，使人警觉的契机（49: 13；徒 5: 11）。

26: 16 海的君王：并非指推罗周边国家的帝王，而是指在那里从商的富贾。他们之所以被称为王，是因为他们利用自己的财富过着王公贵族一般的生活。时刻……惊骇：“时刻”的希伯来语，意指“在所有时刻”。这表明他们的惧怕和恐惧从未离开过他们半步。

26: 17 哀歌：推罗曾经是世界性的贸易港口，是众人所憧憬和羡慕的城邑。然而，现在人们不会再讴歌其业绩，只会唱哀歌以举哀。这种鲜明地对比，再次晓谕我们抵挡仇视神百姓的人，终会陷入悲哀的下场（诗 1: 6）。因为神必以公义击败所有邪恶势力，而赢得最终的胜利。

26: 19-21 本文的主题是推罗的灭亡。推罗曾经是豪奢淫逸的不夜城，将来却会因神的审判而变成灰暗的街头，只有漆黑的冷寂陪伴着她。

26: 19 深水漫过你：指洪水将彻底淹没推罗的诸城。本节附加说明了 20 节所示的刑罚——永远的灭亡，即推罗的一切均会陷进阴府。

26: 20 用挪亚时代的洪水审判比喻了对推罗的审判。阴府：希伯来语，指人死后去的地方。本文中的“地的深处”、“久已荒凉之地”、“古时的人所居住之地”都是相同的内涵，是指死人之地。这句话意味着推罗的华美将从这地上销声匿迹。离弃神的人付出的辛劳和努力，或许会结出华美、荣耀的果子，但终必像朝露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只留下虚空和死亡（诗 1: 4; 37: 35, 36）。

不再……在活人之地显荣耀：“活人之地”的字面之意是指有人居住的地方，也可以说是象征与神同在的地方。本节暗示推罗不仅会遭到世人的唾弃，也将会与神隔绝，而彻底灭亡。

27: 1-36 本章继续发出了关于推罗的预言，前一章为推罗的灭亡而欢呼雀跃，本章则是为推罗的灭亡举哀的悲歌。他们为仇敌的灭亡悲伤，并非出于友好的怜悯，乃是为了强调他们必然灭亡。此哀歌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极力赞美推罗的荣耀和力量（1-11 节），第二部分说明推罗是如何藉着国际贸易而成为世界性的经济中心（12-35 节），第三部分叙述了为自己的荣美陶醉的推罗竟然灭亡的事件（26-36 节）。由此可知：①毁灭将骤然临到恶人，就像推罗从荣耀的顶峰突然没落一样（诗 73: 18, 19; 箴 3: 25）；②物质万能的错误价值观，必然会使人全然毁灭。

27: 3 推罗：位于西顿南部约 40 公里，黎巴嫩与以色列国境北部约 24 公里处，是港口城邑，也是腓尼基地区的贸易中心。腓尼基的领袖们是叱咤古代地中海的卓越商人，曾与所罗门有过许多交易。B. C. 332，亚历山大大帝完全摧毁了推罗（26: 5, 14; 47: 10）。

我是全然美丽的：推罗因着经济繁荣和秀丽的自然景观而自高自大。与此相同，人若不以真理的福音为美，而为“肉体的情欲和眼目的情欲夸口”（约壹 2: 16），就会陷入虚妄的自我陶醉，从而远离神。

27: 5-11 本文将推罗岛形容为一艘浮在水面上的富丽堂皇的大船。当时，推罗从国外进口优质材料建造了一些宏伟的建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拥有很多才华横溢的专业人士。他们极其富强，甚至可以为了国防雇用外国军队来维持治安。这种外在的富足使他们骄傲，促使他们轻看和藐视神的子民。不以神为本的成功，如同“落在路边的种子”（太 13: 4）和“盖在沙土上的房子”（太 7: 26），遇到风吹、日晒、雨淋就会立刻倒塌。

27: 5-6 示尼珥：指黑门山（申 3: 9）。

巴珊：是位于约但东部亚嫩谷北部的高原地带，亦被称为利乏音地（创 14: 5; 申 3: 13）。

基提：指居比路岛。

27: 7 以利沙：据推测可能是指西西里或居比路岛的一部分。

27: 8 智慧人作掌舵的：就像船长是船的指挥一样，推罗统治阶层均是有学识、有实力的人。

亚发：指西顿北部的岛。

27: 9 迦巴勒：是腓尼基的港口，作补缝的：这些人因经验丰富，又老练明智而被雇用为国家的技术人员。他们都是腓尼基的居民。推罗人作船长的事情，表明推罗领导着所有地区。

27: 10-11 本节列出了推罗所召来的佣兵。“路德人”指小亚西的路低人（创 10: 13），“弗人”指吕比亚东部含的后代（创 10: 6; 代上 1: 8）。推罗之所以雇用外国军队，是因为虽然经济繁荣，军事力量却相对薄弱。

27: 12-25 本文详细列出了与推罗有商业往来的地中海沿岸的国家，和那些国家的商品目录。推罗进口贸易对象有巴勒斯坦最西部的他施，希腊及小亚西亚东部的以东、大马士、亚拉伯，米所波大米等国。本文如此详细记载推罗的贸易对象国及其交易品，是为了更加有力地证实当年推罗的繁荣与辉煌。这就清楚地证明，当年的推罗是以地中海为舞台的海、陆贸易中心地。

27: 12 他施：位于西端的贸易港口，属于西班牙。

27: 13 雅完：在希腊地区。

土巴和米设：是居住在黑海和斯比海中间的高山民族。

27: 14 陀迦玛：以饲养马著名的亚美尼亚。

27: 15 底但人：他们是贸易中间商，属于古实人（创 10：7）。圣经称这些人为亚拉伯人。他们通过波斯湾海路和商队的陆路进行贸易，给推罗提供象牙和黑檀木。

27: 18 说明了推罗和叙利亚（大马色）之间的交易。

黑本：是以盛产葡萄而闻名的亚兰城邑，位于大马色北部 21 公里处。

27: 19 威但：可能是亚拉伯的某一地区，似乎有希腊人居住在此地。为了获得药材与香料，他们给推罗提供桂皮和菖蒲。

27: 20 底但：与 15 节中的底但不同的城邑，但也位于亚拉伯地区。这城邑的人以马鞍上的布与推罗交易。

27: 21 基达：以实玛利的后裔，是居住在亚拉伯和巴比伦之间沙漠地带的游牧民（创 25：13），用家畜与推罗交易。

27: 22 示巴和拉玛：是拥有古实血统的亚拉伯人，居住在亚拉伯东南部的波斯湾（创 10：7）。

27: 23 哈兰：位于米所波大米西北部，连接迦南和米所波大米大的商道，是重要的商业城市。干尼：底格里斯河流域的商业城市。

伊甸：并不是推罗的城而是米所波大米的城邑（王下 19：12；赛 37：12），似乎位于幼发拉底河流域的三角地带。

亚述：并非指亚述全域，而是指其商业中心。

基抹：似乎是位于幼发拉底河流域，而与亚述交易的推罗城邑。

27: 24 蓝色包袱：希伯来语中指斗篷或肥大的衣服。本节暗示推罗是交易世界珍品的城市。

27: 26-36 本文与 5-25 节所讲述推罗的富丽堂皇形成鲜明地对比，叙述了推罗的骤然没落，及周边国家的悲痛。这事件教训我们：①人类的经济增长和物质财富无法阻挡神的审判；②倘若富足的国家或个人离开了神，其最后的结局比不富足的国家或个人更悲惨（36 节）。

27: 26 荡到大水之处：比喻推罗的经济力量和社会地位已达到顶峰。东风：5 月和 10 月刮的龙卷风，象征将要毁灭推罗的巴比伦国家（17：10）。

27: 27 沉在海中：推罗所依赖的经济力量，无法拯救他们，就像埃及军队曾因无视神的警告，笃信自己的军事力量而在追赶以色列的途中，葬身于红海（出 14：23-31）。

27: 28 郊野震动：以文学的语言描述推罗将会面对极其悲惨的灭亡。郊野指推罗全地。这表明推罗的灭亡会使周边国家也恐怖战兢。

27: 29-36 当曾经富极一时的经济城市推罗没落的时候，所有与之建立关系的人，都弃船而去，以悲伤哀痛的心为之举哀。现代人认为物质就是幸福的保障，本文却警告现代人物质万能主义只能带来堕落和毁灭。

27: 30-31 为推罗之亡而哀悼，这是当人去世时，为了表达心中的悲伤所行的行为（7：18；26：16）。

27: 32 有何城如他在海中成为寂寞的呢：用反问句强调推罗因神的震怒所遭到的灭亡，这与昔日的富丽堂皇形成极大的反差。

27: 35 都甚恐慌，面带愁容：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和国家目睹推罗的没落之后，作出如此反应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四点：①因强大的推罗突然遭到灭亡而感到困惑；②担心自己也会如推罗被神毁灭；③因失去经济，政治上的伙伴而感到悲哀；④畏惧神藉着审判推罗而彰显出来的主权。

27: 36 各国民中的客商都 向你……发幽声：对与推罗进行交易的国家而言，推罗的灭亡无疑带来巨大经济损失。但是，对与推罗争竞的国家而言推罗的灭亡则是喜讯。推罗曾经讥讽过耶路撒冷的灭亡，如今却重蹈了耶路撒冷的覆辙。对他人的嘲笑与藐视必然会落到自己身上。

不再存留于世：表面上指推罗将永远灭亡，其属灵涵义则是宣告恶人（或撒但）将永远灭亡。恶人

看似会永远亨通、繁荣，但他的成功只是昙花一现，最终必将灭亡（诗 37：16，35，36）。

28：1-19 本文是关于推罗的最后预言，主要是痛斥了推罗王的狂傲，经济的繁荣，使推罗王在外邦中享有盛名，他就与神相比。因此，神斥责推罗王愚蠢地竟然心存骄傲，断然宣告了对他的审判。由此可知，没有感恩的心，必然会生发出骄傲（申 8：12-14；但 4：30）。这一点依然适用于今天的国家和个人。当个人或国家过于依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以及财富时，他们往往误以为自己拥有无限的能力，把自己当作神。

28：2-5 指出了推罗王视自己为神的骄傲，和夸口自己的才智的狂妄。这是他受到审判的第一个原因。

28：2 我在海中坐神之位：形容人总是忘却自己的本相，目中无人的可憎光景。推罗在贸易往来中蜚声商界，就开始将自己视为神。被造物妄想与神平起平坐，是属于魔鬼的骄傲。当人忘记自己的本份，而欲成为超越神的时候，就会暴露隐藏在内心深处的邪恶性情。置身贫苦卑贱时，人不会骄傲。然而，一旦获得了名誉和财富，就会滋生出骄傲。不论是获得成功或受到挫折时，我们都要靠着神的帮助，在神面前谦卑（徒 12：23；林前 10：12）。

28：3 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这是一种骄傲，藉着比较自己和对方，显示自己的优越。在贸易过程中，推罗王掌握了各地区的历史、文化及各民族的特征，将自己比作从神的灵得着智慧的但以理，从而陷入了骄傲。在此，我们可以察看比较意识的弊端和被造意识的重要性：①比较意识：今天的圣徒生活在竞争激烈的社会中，容易事事与别人相比较。问题是，比较很难带来建设性的意见，反而导致破坏性的结局。亦即，当我在比较中看到自己占优势，心中就滋生优越感和傲慢之心；当别人比我优秀时，就易产生自卑感，进而灰心丧气。这种比较意识会导致骄傲或自卑，都会诱发敌对情绪和分裂，对立和斗争，是破坏共同体和平与安定的毒素；②被造意识：这种精神会承认，他人与我均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被造物（创 1：27；林后 5：17）。它承认人人都是神的杰作，是拥有不同个性与资质的，有尊严的人格。当我们以这种态度对待别人的时候，就会尊重对方，也会拥有正确的自我意识。只要人拥有被造意识，就可以去除骄傲，团结协助、结出和平的果子。当我们承认自己身上有独特的优缺点，同时也接纳他人的优缺点时，就可以扬长避短，使人人得着益处。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够喜人之喜，忧人之忧。圣徒应当遵循神的创造秩序而拥有被造意识，不可随从世界的风俗而持有比较意识。这就是讨神喜悦，使人和平的道路（耶 43：2）。

28：5 因资财心里高傲：在圣经中，资财本身并非是恶的。但是，倘若滥用资财，就会忘却神（申 8：13-14），陷入试探（提前 6：9）。甚至会阻碍我们的天国之行（太 19：23）。推罗也因物质财富而抵挡神。因此，圣徒首先要渴慕属灵财富（诗 119：4）与属天的智慧（箴 3：13-14；16：16）。

28：6-10 本文记录了狂傲的推罗王将会落到何等下场。神必彻底惩治骄傲之辈（赛 14：12-20）。

28：7 列国的强暴者：此人多次出现在本书，指神的审判工具一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26：7；29：18；30：10）。

28：8 必死在海中：意指在与外界彻底断决而无人援助的情况下，悲惨地死去。在末后的日子，撒但也会落到如此下场。在神的审判台前，撒但将会失去自己所仰赖的一切，永远被关在硫磺火湖里（启 20：10）。

28：9 不过是人，并不是神：受到神的审判之后，推罗王将重新认识。在神的惩罚和审判面前，他才痛悟到自己不过是有限的被造物。

28：10 与未受割礼的人一样：在古代以色列社会中，未受割礼者的死是遭到神的烈怒和诅咒的羞辱之事（创 17：14；出 12：48）。因此，本文意指推罗王将会在巴比伦军队的手中，蒙羞而死。若有人得着了救恩受了属灵的割礼，却仍然活在罪恶里，就必然会受到惩戒，并会落得羞愧的结局（罗 11：22；林前 9：27）。

28：11-19 遵照神的命令，以西结为推罗王作了哀歌。本文可以分为三部分：①推罗王的威严和荣耀（12-14节）；②王因物质的富足变得不义（15-18节）；③推罗王因着骄傲而受审判（19节）。此哀歌描绘了一个因贪恋物质而失去对神的挚爱与忠诚的人（启 2：4，5）。

28：12 全然美丽：字面意思“你被造的完全”，“你是完美的模型”，这是指推罗王作为一国之

君，的确治理有方（耶 22：24）。

28：13 伊甸：字面之意是亚当与夏娃曾住过的花园，比喻了王的权势和荣耀，王宫美丽舒适地如同伊甸一样。受造之日：对此有三种见解：①指推罗登基之日；②推罗王诞生之日；③指“被造之日”，即母亲怀孕之日。根据本节的后半节，最恰当的是第一个见解。因为鼓笛用在古代近东君王加冕礼中。

28：14 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就像基路伯用翅膀护卫施恩座的圣洁一样，神也膏抹了推罗王，立他统治全域，带领、保护所有百姓过圣洁的生活。理想的政府及统治者，就是在这地上实现神的公义，增进百姓的社会福利（耶 27：5-6）。

28：15-18 本文比较了推罗王初始的行为与末后的行为，叙述了推罗王的转变过程。起初，推罗王如无辜的亚当一样，有清洁的行为举止和纯洁的政治理念。然而，随着日益发展的经济，国库富足，使他就如堕落的亚当一样，脱离正道，开始以武力和暴力维持政权，甚至逐渐自高自大漠视神的公义（5节）。就像从伊甸园被驱逐的亚当那样，他也终将被神离弃而灭亡。由此可知：①财物所带来的骄傲是损坏纯洁信仰的最强有力的要因（申 8：12-14；箴 11：28）；②骄傲是罪的根源，必然引发其它的属灵罪恶与道德上的罪恶（箴 18：12）。

28：16 发光如火的宝石：并非指各种宝石，而是指火柱，即神的保护（亚 2：9）。推罗王就是在神的荣耀和权威中得到看顾。

28：17 指出虚荣、奢侈及美貌是促使推罗王堕落的其它要因。神会使因自己的智慧而骄傲的人彻底降卑，并受他人的蔑视（箴 29：23）。

28：18 贸易不公：意指推罗王靠着自己的聪明，在商业活动中暴取不义之财。在神面前，这些不公平的交易和牟取的暴利是可憎的行为，是出卖自己的信仰良心的行为（18：8，13）。因此，圣徒当凭着良心进行清洁、公正的交易（摩 8：5-8）。

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神的审判就是叫巴比伦军队掳掠、焚烧推罗城。罪必招致神的惩戒。正如 16、17 节所示，审判的终极原因在于推罗王本人的内心，不在乎外因（赛 59：2-3）。圣徒当常常努力持守纯洁的良心与信心（箴 4：23）。

28：20-24 以西结预言了西顿的灭亡。神抵挡西顿的原因有以下几点：①不公平的交易：与推罗一样，西顿也是腓尼基王国的城市，在与其他国家进行交易的时候，犯下了许多的罪；②偶像崇拜：在众多神祇中，西顿尤为狂热地崇拜亚斯他录。推罗和西顿王谒巴力（Ethabaal）的女儿耶洗别，作了以色列王亚哈的王妃（王上 16：31），亵渎了耶和华信仰。推罗不仅自甘堕落，而且间接地诱使以色列犯了罪。圣徒当格外谨慎，不至于因着自己的行为绊倒别人。

28：24 本文充分地表达了神对以色列民族的怜恤。外邦人曾经侵扰以色列，且对以色列的灭亡抱有幸灾乐祸的态度。神之所以击杀外邦人，是为了拯救以色列，使他们从痛苦中得到解放（耶 23：6；32：37）。并且，神也要从以色列得着荣耀，因为以色列必因着神所施行的恩典，而痛改前非（37：27，28）。

28：25-26 以西结预言了以色列的复兴，这与受到审判的外邦相对比。以色列因在神面前犯罪而被掳到列邦，但是将来必因着神的怜悯而回到故土，得享崭新的生命，且因此愈发彰显出神的圣洁与荣耀。

29：1-32 在关于列国的审判预言中，本文属于第二类，详细记录了神将会审判骄傲虚假的埃及。神宣告将要使用巴比伦王，审判骄傲的埃及。本文可以分为四个部分：①埃及将因巴比伦的入侵而灭亡（29：1-21）；②神要审判埃及和其同盟国（30：1-26）；③比较埃及与亚述的辉煌与灭亡（31：1-18）；④为埃及法老和百姓所作的哀歌（32：1-32）。本文告诉我们，忘记自己的本分而过于骄傲的人，必受神彻底的审判（尼 16：1-3；31-35）。并且，凡与恶人同流合污的，必与恶人一同受惩戒（诗 139：19，20）。因此，圣徒当清醒地认识自己在神面前的位置和使命，不与恶人并肩同行（箴 1：10）。

29：1-16 宣告了对埃及的审判。埃及法老以造物主自居，而以色列依靠埃及多于信靠神（17：15）。神就摧毁了埃及的骄傲，并审判埃及，使以色列不得再依靠人。若强大的国家或个人，以为那些均出于自己而骄傲，神就会使他降卑，叫他落到悲惨的光景中。

29：1 第十年：指约雅斤王被掳巴比伦的第十年。推罗的灭亡是在第十一年宣告的（26：11），本书之所以如此编排，是因为埃及是在推罗之后灭亡的。

29: 3 大鱼：指支配尼罗河和其支流的埃及。埃及是在尼罗河下游三角洲的文明发祥地，在政治、宗教上给以色列带来了巨大影响（创 12: 10；出 1: 15-22；14: 26-28）。自王国分裂之后，为了抵御亚述和巴比伦的侵略，犹太诸王常常向埃及求助（赛 36: 6；耶 37: 6-7）。本文将埃及比作最强大的大鱼。

是我为自己造的：埃及失去了整个宇宙均由神所造的被造意识，才说出此番妄语<28: 3，攀比意识与被造意识>。圣经明确指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罗 11: 36）。

29: 4-5 当时人们使用特殊的钩子钩住了大鱼，本文象征埃及法老和百姓将会被巴比伦军队所征服。结果，他们将会象离开河水的鱼一样，在饥荒、困乏和废墟中，遭受痛苦。旷野：位于沙漠，与富饶而凉爽的尼罗河相对比，象征死亡、饥饿与干渴。这意味着尼布甲尼撒的入侵使埃及失去了尼罗河的富饶，在沙漠中曝尸旷野（出 4: 9）。

29: 6 埃及……成了芦苇的杖：象征埃及虽与以色列缔结了同盟，却丝毫也未能帮助他，反而带来了损害。B. C. 701，当亚述攻打犹太的时候（赛 36: 1, 6），以及 B. C. 588 当巴比伦围攻耶路撒冷的时候，法老军队丝毫也未能帮助以色列（耶 37: 5-6）。这些均表明，圣徒当单单依靠我们的山寨、救恩的磐石神（诗 28: 2；19: 14；28: 1；62: 7；78: 15；赛 26: 4）。

29: 7 神屡屡命令以色列不可依靠埃及（赛 2: 22；30: 2；31: 1-3）。但是，以色列却充耳不闻，与埃及缔结同盟，请他们予以军事援助（耶 37: 5-6）。结果，埃及就怂恿以色列背叛巴比伦，使以色列遭到巴比伦的侵略。（王下 24: 20；25: 1-2）。我们的周围充斥着看似卓绝而强有力的人物、理论或思潮，很多时候这些只是绊倒人的石头。

29: 10 从色弗尼塔到古实境界：色弗尼塔是埃及北端的城邑，而“古实”则位于埃及南端。因此，这句话是指埃及全地均将成为荒场。

29: 11 四十年：这是埃及受到刑罚而沦为废墟的年数，有以下多种解释：①B. C. 603，埃及在迦基米施战役中惨败给巴比伦，而沦为弱小的国家。从那之后，埃及就在社会、政治上孤立，而无所作为。（王下 24: 7；耶 46: 2, 26）。②尼布甲尼撒在征服耶路撒冷的十六年之后，攻打了埃及。40 年是指从那时到波斯王古列征服巴比伦期间（Brown）。根据灵意解经，40 年只是一个象征性的数字，指遭受苦难的期间。

29: 12 荒凉的国、荒废的城：指埃及的周边国家或城市，或指埃及的附属国，或反巴比伦同盟国（Hengstenberg）。

29: 13 满了四十年：预言因着波斯王古列对殖民地国家的文化政策，埃及人也象以色列百姓一样，得到释放而回归本国（拉 1: 1-4）。

29: 15-16 埃及的命运之所以如此悲惨，是因为：①极度骄傲；②诱惑以色列百姓犯罪。因此，神就借着此番惩戒使埃及降卑，也使以色列不得再依靠埃及。倘若圣徒依靠神以外的存在，他自己和所依靠的对象均会灭亡。

29: 17-21 本文记录了埃及将会因尼布甲尼撒的入侵而灭亡。尼布甲尼撒虽然攻打了推罗，却终未能攻下来，就进军埃及。

29: 17 二十七年：指 B. C. 570，约雅斤与以西结被掳到巴比伦已是第二十七年。从时间上来看，此预言比上文的预言（1-16 节）晚 16 年，之所以编排在此处，是为了连接上文的审判与本文的内容，使人易于理解。

29: 18-19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登基第七年到第二十年，对推罗整整攻打了 13 年（26: 7-9）。城中的富豪预知推罗终将会沦陷，就将财产和宝物预先藏到其他岛屿，也使家人躲到加尔各答。结果，尼布甲尼撒就只能空手而归（B. C. 573）。巴比伦王实行神对推罗的计划，神就应许要将埃及的财宝赐给他，以作为酬劳。尼布甲尼撒在攻陷推罗之后，攻打了埃及，征服了许多城池，获得了很多战利品。

29: 20 是为我勤劳：神之所以说巴比伦是为自己勤劳，是因为他们虽然不是为神而攻打推罗，但神却使用他们而审判了骄傲的推罗。即使人的动机是错误的，神都会借着它而成就自己美善的旨意（赛 45: 1-7；腓 1: 15-18）。

29: 21 使以色列家的角发生：犹太虽然被巴比伦所摧毁，而失去了自己的力量和权势（哀 2: 3），



但是最终以色列必将复兴。“角”象征权势和力量。因此，本节既预言了以色列将来的复兴，也预言了弥赛亚的再临。

30: 1-26 本章续前章之后，继续说明了对埃及的审判，宣告神将审判埃及和其同盟国。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以下教训：①神掌管历史：埃及和其同盟国遭到灭亡，是因为神坚固地托住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而降卑了法老（29: 19, 20; 30: 10）。在人看来，列国的兴衰浮沉取决于军事力量的强弱，然而其背后却隐藏着历史的掌管者——神的护理。圣徒应持有合乎基督教精神的历史观，在人类历史中的诸多事件中，察觉到肉眼所不能见之神的护理。②预言末世的审判：“这日”（2节），“耶和華的日子”（3节）的字面意思是埃及遭到灭亡的日子。但是，这一日也是以色列复兴的日子和得到解决的日子。因为，埃及在属灵意义上是撒但的势力象征（启 11: 8）。我们可以盼望，在“耶和華的日子”（太 25: 13; 路 17: 30; 启 9: 6），神必彻底摧毁撒但，从罪恶的势力中完全救赎圣徒。

30: 2 哭号并非指因惧怕患难或因受到委屈而哭泣，乃是指悔改，即彻底认罪。

30: 3 连续揭示了应当哭号的理由，那就是那日子临近了。那日子就是“耶和華的日子”（诗 37: 13）将有神的公义和审判临到他们；是“密云之日”，幽暗阴沉而全无安慰之光；也是“外邦的日子”，外邦人的异教行为将会受到审判（诗 9: 15; 79: 6）。

30: 4 古实人就有痛苦：埃塞俄比亚人听到埃及被灭的消息之后，惧怕患难会波及到他们。据说当时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的边界地带，有些交换两国情报和消息的使者，所以一方有难，另一方很快就能知道（Lange）。周边国家的没落和灭亡丝毫也不能使正义和平的国家惧怕或动摇，相反，不义而腐败的国家，则会因邻国的灭亡而陷进恐惧而不安。以耶和華為自己的神，且实现正义，施行恩慈的国家，必永不动摇（诗 144: 15; 弥 6: 8）。人民必被掳掠：“人民”的希伯来语是“开”，指“大众”或“财富”。

在此并非指人群，乃是指资财的聚集——财富，这意味着埃及安逸的生活与繁荣。

30: 5 这些均是埃及的政治结盟，而受埃及保护的国家。他们与埃及携手走上了犯罪之路，就必受神的审判。直接犯罪的人，和间接参与恶行的同谋，将会受到同样的对待，均会受到神的公义审判。

30: 6-9 同盟国和其领袖无视埃及没落的命运，而继续帮助埃及。这样就必招致神的惩戒。若有人目睹恶人的命运而不回转，继续助长罪人的气焰，就必与罪人一同受审判。

从密夺到亚司温：指埃及的东北部和南部境界，意味着巴比伦会使全埃及变成荒场。神的审判具有普遍性，不论贫富贵贱，所有不信之人都会受神的审判（罗 14: 11, 12）。

30: 8 火：是神的审判特征，意指将要在埃及开展的巴埃之战。罪的代价就是神的审判（撒上 26: 23）。

30: 9 必有使者……惊惧：埃及遭到灭亡的时候逃到埃塞俄比亚的人，将战势告诉了他们，使他们也感到威胁。神的审判间接地使他人罪为警醒，促使他为罪悔改（出 15: 16）。当别人受到神惩戒的时候，圣徒当以此为楔机反省自己的信仰。

30: 10-19 巴比伦将摧毁埃及的主要城市。这里的挪弗、巴忒罗、琐安、挪、训、亚文等地，均是拜偶像的大本营。这些城市被毁，象征着神所最恨恶的就是偶像崇拜（申 7: 25）。

30: 12 必使江河干涸：当巴比伦军队入侵埃及时，神将除去所有的障碍。“江河”指尼罗河与其支流，它灌溉着埃及的农田。然而，神为了使巴比伦易于攻打，就除去了这一自然障碍。为此，埃及遭受了双重痛苦，除了战争所带来的屠杀与破坏之外，还有严重的食物短缺（赛 19: 5-6）。

30: 13 从挪弗除灭神像：“挪弗”这一拜偶像的城市位于埃及的中部地区，城中有神的神殿。火神是埃及的最高神明，是埃及世代崇拜的对象。然而，埃及的这些宗教均失去了权势，全国的神殿均遭到破坏，失去了其命脉。

30: 14 巴忒罗……琐安：是尼罗河上游下游的城市，琐安是以色列民族在约瑟时代所定居的歌珊地（创 47: 6）。挪：是巴忒罗的中心，古代北部埃及的首都，现指底比斯（Thebes）。本节告诉我们，埃及的宗教均将受到神的审判。宗教、信仰对一个国家的影响超过军事，经济，因此神就摧毁了这些城市。

30: 15 训：埃及东部边界的沼泽地带，是攻不破的天然堡垒（Strabo）。

30: 17 亚文和比伯实……必倒在刀下：亚文是崇拜太阳的中心地，被称为赫赫流坡利，城内立有太阳神的殿宇。比伯实位于尼罗河下游，他们拜偶像的方法就是将猫头献为祭物。他们疯狂地事奉偶像，其结局就是被掳到巴比伦。在神以外追求人生的幸福与安稳，反而会加倍抱愧蒙羞（诗 53：4，5）。

30: 18 答比匿：是“汛”附近的边疆城市，法老的宫殿就修在此地（耶 43：9）。在 Psammetichus 时代，埃及强大的军队曾驻扎在这里。耶路撒冷被毁之后，有一些犹太难民藏身在此地（耶 43：7），按照耶利米的预言（耶 43：7-13；44：1 下）此地终遭毁灭。

30: 20-26 埃及法老为了帮助被巴比伦所包围的西底家而挥师北上，却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所击败。本文记录了此后的光景。当耶路撒冷被包围时，法老为援助以色列而出征到耶路撒冷，却受到致命打击而逃走。若有人帮助神已定意要毁灭的人，其结果自己也会受到神的审判（耶 27：8-11）。因为这是对神的叛逆，且会惹动神的烈怒。

30: 20 十一年正月初七日：此时，巴比伦军队已围攻了两年耶路撒冷，而约雅斤王和以西结则已被掳。

30: 21 打折埃及王法老的膀臂：为拯救被包围的耶路撒冷而出征的法老王合弗拉，很快被巴比伦军队击败（耶 37：7）。

也没有用布缠好：没有余力重新整顿被击散的士兵。被神所夺去的力量，除神以外，任何人都不能复苏。唯有在神面前谦卑地屈膝悔改，才能因着神的能力而起死回生（王上 27：27-29）。

30: 22 已打折的膀臂：①B. C. 605，法老尼哥在迦基米战役中被巴比伦军队击败；②B. C. 587-586，法老合弗拉为援助耶路撒冷而远征，遭到惨败。

使刀从他手中坠落：巴比伦在攻下推罗之后（B. C. 585-573）并没有获取战利品，就攻打并征服了埃及（29：18，19）。

30: 25 神是历史的掌管者，并按照自己的旨意护理世界。即巴比伦之所以能够征服埃及，并非因在军事上占有优势，而是因为神使用了巴比伦<民 绪论，神的主权>。

31: 1-18 本章继续预言埃及的灭亡，比较了埃及与亚述的兴旺，藉以强调埃及遭到灭亡的确凿性。本文可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用埃及的繁荣和名望引喻亚述的繁荣和名望（1-9 节）；后半部分则将埃及的灭亡引喻被巴比伦所毁的亚述（10-18 节）。之所以在此以亚述的荣耀与没落为喻，是为了：①警告极度骄傲的法老，不可重蹈亚述的覆辙；②使埃及人联想到亚述的灭亡，从而预见自己的灭亡。

31: 1 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是西结被掳到巴比伦的第 11 年的三月，是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攻陷之前的一个月零八天。神不断记录时日，具体地传达了当时列国的政治局势和变迁的过程。被掳而满怀失意的犹太人，藉此确信以西结对列邦所不断预言的审判，支取安慰与勇气。

31: 3-9 以黎巴嫩茂盛的香柏树为例，将亚述昔日的荣耀，比作埃及王法老的荣耀。本书中包括本章在内的很多部分均是比喻，这是为了使聆听神预言的百姓，能够更加清楚容易地认识其涵意。<太 13：10-17，比喻的双重目的>。

31: 3 亚述王曾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树：意指亚述所曾得享的荣华与权势，像巨大的香柏树一样坚固。这也比喻了埃及昔日的辉煌。

31: 4 深水使他长大：指亚述的首都尼尼微周围的底格里斯河与它的支流。正如水是使亚述繁荣发展的原动力，耶稣基督应许赐给圣徒的圣灵之泉，是使圣徒的信仰成长的根源（约 7：37-39）。

汩出的水道延到田野诸树：亚述灿烂的文化和艺术，给周边的其他民族带来了很大影响。倘若圣徒的生命中满溢着圣灵的活水，就能为周围不信主的邻舍带去积极的影响，从而带领他们走上在耶稣基督里面得享新生命的真道（太 5：16）。

31: 5 超过田野诸树：一般的香柏树可长到 24 米，超过诸树木。这表明亚述的政治、军事和财富远比其他民族优越。“枝子繁多”意味着亚述领土的扩张，统治力量与权势也扩大。但是，亚述却误用了那权势，从而被巴比伦所灭。权势当用以图谋万人的和平与繁荣，因为那权势只不过是神委任给人的（罗 13：1）。

31: 6 空中的飞鸟……田野的走兽：指亚述旗下的众多国王。耶稣在“芥菜种的比喻”中，作了类似的比喻（太 13：31，32）世人都应从基督的真葡萄枝中寻找生命的安息与安慰。

31: 8-9 意指神使亚述比以色列更卓越。然而，倘若比较 4, 5 节与本节，就可以知道被喻为田野之树的亚述，并不是神所栽种的。这暗示亚述虽然看似很辉煌，却因他不是神所种能够结果子的树，终将被拔出焚烧。

31: 10-14 亚述忘记了自己的成功是藉着神的恩典（9 节），从而导致了灭亡。亚述是闪族系统的几个民族所建立的联合国（创 10: 11-13, 23）。在提革拉毗列色一世（B. C. 1115-1102）在位的时候，统治了地中海一带。二个世纪之后，在亚书拉基伯二世在位的时候（B. C. 884-859），他们迁都到尼尼微。并且撒幔以色列五世（B. C. 727-722），经过长达 3 年的攻击，终于毁灭了拒绝进贡的撒玛利亚（王下 17: 3-6）。其后的一百多年，亚述一直掌握着近东地区的霸权，后因过于频繁的远征与战争，大大削弱了国力，未能抵挡巴比伦的入侵，终被玛代和巴比伦的联军所攻陷（B. C. 612）。后来，他们迁都到哈兰而勉强维持命脉，后因再次受到联军的攻击而彻底灭亡（B. C. 605）。亚述几乎在近东地区称霸了 500 多年，亚述的灭亡告诉我们，骄傲的国家或个人将会落到何等下场。

31: 10-11 因着神的祝福，亚述发展成强国。然而，他们陶醉于自己的辉煌业绩而心存骄傲，最终被神驱逐。亚述的灭亡带给我们以下教训：①骄傲是万恶之源：犹大王亚玛谢成功地征服以东之后，就心高气傲，决定攻打北以色列，反而被击败（王下 14: 10；代下 25: 19）。当国力强盛之后，乌西雅侵犯祭司长拥有的职份，最终患大麻风病而悲惨的死去。神也相同地惩戒了外邦人的骄傲。西拿基立军队曾因口出狂言亵渎了神，最后被耶和华的使者所歼灭（王下 19: 28, 35）。推罗和西顿也曾为经济财富和荣耀而骄傲，将自己视为神，却终于遭到了灭亡。神之所以如此彻底惩戒骄傲，是因为骄傲是抵挡神和陷进堕落的网罗（箴 16: 18；赛 23: 9）<耶 43: 2, 谦卑与骄傲>；②成功（荣耀）有可能带来堕落：亚述生发骄傲的心，是因为他获得了成功（16 节）。这是几乎人人都具有的潜在危机。当自己成功，并赢得世人喝采的时候，圣徒要更加警醒，才不至于因此跌倒。“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 12）。列国中大有权势的人：指巴比伦王拿布波拉撒，他与玛代王 Cyaxares 联手，攻占并摧毁了亚述之都尼尼微。

31: 12-13 描述了亚述不可避免的灭亡。B. C. 620，为了对抗巴比伦，亚述与埃及，及玛代缔结同盟。却无法抵御强大的巴比伦帝国，随着首都的沦陷，亚述终于灭亡。巴比伦控制了近东地区的霸权与亚述的治理权，亚述就沦为巴比伦的殖民地

31: 14 陈述了神审判亚述的目的和方法。目的就是使那些拥有显赫地位与荣耀的人，不可为此而自高，因为那些都是神所赐的。审判的方法就是使用巴比伦的武力。

31: 15-17 “下阴间”指亚述被巴比伦军队所摧毁的日子。巴比伦围攻尼尼微的第三年，暴雨冲垮了底格里斯河的堤坝，巴比伦就利用这个机会，决定性地打击了亚述。

我为他……大水停流：并非单指洪水所带来的结果，也暗示亚述失去了以财富和军事力量夸口的骄傲。

我也使……因他发昏：当高大的树折断后，赖其生存的小树就感到生存受到威胁，也会灭亡。也就是说，周边列国的君王为亚述（黎巴嫩的香柏树）的灭亡悲伤，而且他们也将深受其害。

31: 16 伊甸的一切树……都在阴府受了安慰：本节与 17 节相关，讽刺了恶人的灭亡，即亚述的众官长和列国诸君 见到了己身在阴府的亚述王，同病相怜而彼此得安慰。恶人的灭亡会使别人感到蔑视和欢乐。但是，义人的不幸则会使人感到悲伤（4: 18；5: 11, 14）。

31: 17 在列国中他的荫下居住：指 16 节中援助亚述国的殖民地诸王，或在政治、经济上，曾受亚述帮助的国家。他们与亚述一同没落了，末后的日子，当撒但“龙”（启 12: 4, 7, 9；16: 13）遭到灭亡，追随它的所有邪恶势力均会被剪除（启 14: 19；19: 20；20: 3）。

31: 18 就像 3-7 节所比喻的，本节的结论是埃及法老和百姓也会象亚述那样灭亡。

被杀的人：指当时因神的烈怒而灭亡的人，或指不认识神就死去的人。今天也有很多这样的人，就是未接待耶稣为救主的人。因为圣经宣告说因不信基督而受到了“审判”。耶稣曾警告堕落的撒狄教会“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 3: 1），据此看来，没有真正遵行神话语的圣徒和教会也是本节所说“被杀的人”。

32: 1-32 自 29 章开始，本书一直预言埃及的灭亡，本章是最后一个部分，是为埃及的灭亡所唱的

哀歌。本文的内容可分为两部分：①为埃及王法老所作的哀歌（1-16节）：这一部分将埃及法老比作被网住的大鱼，意味着他的命运就是遭毁灭；②为埃及王朝的没落所作的哀歌（17-32节）：被喻为“少壮的狮子”的亚述（2节），但最终被巴比伦毁灭。世上没有永存的国家，永远的强者。在世界的末了，主的国度将突然降临到这世界，摧毁世俗的一切，建立永远的国度。

32：1-16 埃及即将要被巴比伦军队所灭。以西结缓缓地为他唱出了挽歌。本文将暴君比喻为大鱼或野兽，是因他们不为百姓谋求利益，反而为了自己的享受、欺压剥削百姓。

32：1 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耶路撒冷灭亡后的第1年（B. C. 585），也是犹太民族第二次被掳到巴比伦（B. C. 597；王下 24：10-17）的第12年。

32：2 却象海中的大鱼：埃及法老曾经是年轻有为的领袖，像百兽之王狮子那样治理列国，雄心勃勃。然而，如今他却威胁、逼迫，苦待列国，且诱使他们犯罪，沦为一个邪恶的存在。使江河浑浊：意指骄傲而毫无慈心的埃及，凭着鲁莽的野心，入侵周边列国，使那地百姓安居乐业的平静生活陷入惶恐不安中。从这里我们要领略到领袖不能为满足自己的野心而滥用其权力，乃要用以谋求庶民的安宁和幸福（林前 9：4，12；10：33）。

32：3 将我的网……把你拉上来：由多民族组成的巴比伦军队，将攻打埃及。之所以用“网”比喻联军，是因为法老被比作大鱼（2节）。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曾经在耶路撒冷附近击退过为援助犹太而出征埃及法老合弗拉。

32：4 使空中的飞鸟……使遍地的野兽吃你得饱：埃及的灭亡，会使周边的国家得到很多利益，例如获取战利品（29：19）。

32：7-10 法老的灭亡使全世界笼罩在恐惧不安中。神对恶人的惩罚，会使人感到恐惧和觉醒（民 16：31，34，38）。

32：9-10 为埃及的文化艺术和荣华富贵羡慕不已的列邦，耳闻埃及被灭的消息，极其惶恐。而那些全然不认识埃及的国家，听到这个消息，也惧怕这种下场会不会临到自己。抡我的刀：用修辞手法表达了对法老的审判，强调审判的猛烈和残酷。

32：11-16 骄傲的埃及将会被巴比伦王所灭亡。遭到毁灭的范围极广，包括埃及的军事（12节），领袖阶层（13节），经济（15节）。这也预示末后的日子，神的审判将临到整个领域，包括人类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全方面。

32：13 我必从埃及多水旁除灭所有的走兽：“走兽”指专事暴虐和不义的埃及领袖。“多水”指埃及的繁荣之源——尼罗河。本节是指神要剪除那些不义的权贵，使他们无法再滥用权力搜刮民脂。自古以来，神必审判那些滥用权力欺压百姓，亵渎神的领导者。

32：14 江河像油缓流：对这句话，可作以下三方面解释：①埃及所要得到的平安：就像浑浊的污水沉淀下来之后，就变成清水一样，当那些滥用权力欺压百姓与列国的埃及领袖被剪除之后，埃及将复得平安；②弥赛亚时代的祝福：意味着埃及也将参与到新约时代福音之福份中；③末世论性的和平：圣经多处用“奔流的江河”来比喻神国度的平安和喜乐（诗 65：9；约 7：38；启 22：1等）。因此，本文是指神国度的永恒和平，它将会在撒但的势力被毁后降临。

32：17-32 是最后一段关于埃及的预言。本文由六个哀歌组成，即：①对埃及百姓与勇士的哀歌（17-21节）；②亚述的灭亡（22，23节）；③以拦的灭亡（24，25节）；④米设和土巴的灭亡（26-28节）；⑤以东和西顿的灭亡（29，30节）；⑥预言法老也将遭受与他们相同的灭亡（31，32节）。

32：17-21 对埃及百姓和勇士的哀歌：是本文 17-32 节的六个哀歌中的第一个。

32：18 有名之国的女子：指埃及众多殖民地或同盟国的百姓。

下坑的人：是埃及灭亡之前，就已去世的埃及百姓或列国之民。强调埃及将会骤然灭亡。其结局也将极其可怕。

32：19 你埃及的美丽胜过谁呢：神斥责埃及虚妄的骄傲，指出埃及的辉煌与周边国家没有分别。

32：21 强盛的勇士：死于法老之前的外邦暴君和其党羽（31：11）。

帮助他的：誓死为法老争战的法老军兵。

32：22-23 第二首哀歌，回顾了已被巴比伦所毁灭的亚述（31：10-14）。亚述曾一时拥有最高权力，

却因残暴的行为和骄傲，受到神的审判而灭亡（31：14）。这晓谕我们，骄傲残忍的世俗政权，必受到历史的掌管者神的严厉审判（哈 2：4-8）。

坑中极深之处：意指亚述将落到最悲惨而令人羞愧的下场，这与亚述昔日所拥有的荣耀相比。贪恋世界的福乐，会犯下更多的罪，也必因此受到神更重的刑罚（林后 5：10）。

32：24-25 是第三首哀歌，叙述了以拦的悲剧。以拦位于巴比伦东部，底格里斯河边岸，属于闪族（创 10：22），是好战且征服欲极强的民族。他们曾经称霸世界，攻打巴比伦而使它成为附庸城邑（B. C. 1160），并在帝国各地建立了他们的神殿。B. C. 1130 左右，尼布甲尼撒一世突然攻陷了首都书珊，从此就受巴比伦的统治。B. C. 640，被亚述的巴尼帕彻底歼灭，以拦历史就此终结。未受割礼：旧约时代以色列人作为与神立约的记号，也作为洁净身体的标志，行了割礼（创 17：10-14）。割礼表示宗教上的优越感，他们排斥未受割礼的希腊人或非利士人，称他们为“未受割礼的”卑贱民族（士 14：3；15：18；撒上 14：6；17：26；徒 15：1）。因此，这句话意味着他们被神离弃了（创 17：9-14）。

32：26-28 第四首哀歌，陈述了米设和土巴的结局。据圣经记载米设是雅弗的儿子（创 10：2；代上 1：5）；但据亚述国的记载。当撒珥滚作亚述王时，米设和土巴较强盛，与推罗等频繁交易，但在 B. C. 696 毁灭。B. C. 9-8 世纪，小亚西亚是重要的政治要地，土巴属于这个地区。土巴曾以冶金术著称，后被亚述的撒珥滚王所灭。骨头上有本身的罪孽：意指米设和土巴人是因自己所行的罪孽而死（赛 14：18，19）。它也提醒今天的圣徒，将来在神的白色大宝座面前审判（启 20：11），各人是“按着他所行的”（林后 5：10）。

32：29-30 是第五首哀歌，叙述了以东和西顿的结局。以东是以扫的后裔，他们拜偶像，且好战而勇猛骄傲（25：12-14；代下 25：14；耶 49：16）。西顿位于推罗北部（创 10：15，19），他们时常欺压以色列子孙（士 10：12），将他们卖给希腊人（珥 3：4-6）。但是，他们只依靠自己的财富和力量，最终受到了神的公义审判。若有人依靠一时的财富和力量，他就是极其愚拙的人（箴 11：4）。

北方的众王子：“北方”是巴勒斯坦北部所有官长，指亚述、以拦、推罗、西顿等。无论是军事还是经济都属于先进国家。但是，他们却因着富贵和权力自高自大起来，且专门作恶，终于惹动神的审判而毁灭。

32：31-32 至今以来，神审判了诸多列邦，本文告诉我们，神也将审判法老和其官长。埃及王法老因受到神的审判而下地狱，在那里他将见己身在阴间的其它诸王，从而得到安慰和共鸣。由此可知，神必惩罚那些以世界强国自居，骄傲地侵辱弱者，专事不义之辈（启 6：13-17）。

使人惊恐：神曾经使用法老审判了恶人。但是他却忘记了自己的本分，将被造的人高举到神的位置，从而受到了神的审判。神喜悦谦卑之人，而败坏骄傲的人（箴 16：18）。

33：1-35 至今以来，以西结尖锐地指出了立约百姓以色列和周边列国的罪恶，并预言神威严而公义的审判（4-32 章）。耶路撒冷的灭亡成就了神的审判（B. C. 586），以西结结束了将要审判以色列的预言，开始传讲神将恢复和拯救以色列的安慰和平安的信息。昔日，神在预言犹大灭亡的时候，就应许说将会使被掳的百姓回归故土（11：17；14：22），并且将要在神所恢复的国度里忠心事奉耶和华神（20：40-44）。本书的后半部就是详细说明了预言具体成就的过程。本文预言了以色列的复兴和弥赛亚对他们的永恒统治，可分为两大部分：①预言被掳以色列必回归故土，神亲自治理他们（33：1-39：29）；②预言在神所设立的新国度里，他们将永远单单仰望服事耶和华（40：1-48：35）。从中我们可领略到：①救恩只来自耶和华神。从亚当开始，人就一直在不断的毁约，重蹈了犯罪的覆辙。然而，忠于圣约的神，却亲自成就了救赎人类的应许，亲自完成了救恩（罗 3：25，26）；②人所建立的国家和社会，决不会是正义与和平共存的理想国度，惟有由耶稣治理的国才能成为真正的理想国度（赛 9：6-7；11：1-5）；③只要认罪悔改归向神，神必亲自作你的牧人，一生一世引导并看顾你（约 6：37）。

33：1-33 自本章起，开始进入本书的第三部分。主要记载了先知的守望之使命和对顽梗百姓的警告。神不喜悦与自己立约的百姓永远灭亡，盼望他们认罪悔改而与神重新恢复和好相交的关系。正是为了拯救陷在罪孽中的百姓，神叫先知作了守望者。

33：1-20 本文论到先知的使命就是起到守望者的作用，强调了百姓有责任回应守望者的警告。并且，本文是关于耶路撒冷沦陷之前神对百姓的最后警告。

33: 1-6 此比喻取自为了掌握敌情，而在城中的守望台布署守望者的军事战略。守望者肩负的责任重大，要保护城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以色列的先知代神说话，背负着决定百姓生死的重大使命。

33: 2 我使刀剑临到那一国：“刀剑”是常用于战争的重要武器，象征敌军的侵略。越是危难之时，守望者越提高警戒。在旧约中，先知被喻为神的守望者，向以色列百姓传讲神临近的审判和关乎救恩的喜乐信息（3: 17；耶 6: 17）。这表明神在护理着人间的兴亡盛衰，神是历史的主宰。

33: 3 角：希伯来人爱好音乐，拥有各种乐器。但是，角不属于乐器，主要用来作信号。他们在敬拜神举行庆典、战争时，吹响用公山羊角做成的号角，使民心集中在一起（民 10: 9；王上 1: 34）。

33: 6 本节的守望者因未谨守自己当尽的职务，使百姓置于死地，可以说是犯下了间接的杀人罪。因此，神就说要在他身上讨回罪价。军事领域有一句谚语，“在战场上失败的军人可以得到饶恕，但是在警戒上失败的军人无法得到赦免”。因此，守望者当认识到自己的使命极其重大，对整个社会的堕落，尤其是对宗教上的堕落吹响号角。下文指出了今天的守望者即教会领袖的责任：①教会领袖应具有蒙召的确据，确信自己是被神所呼召的工人。世俗领袖通常是国民所选举的，很多时候他们急于取悦百姓，而不推行理想的政治。然而，坚立宗教领袖的却是神，即便神的信息对百姓而言是逆耳的，宗教领袖也必须传讲，因为那是神的话语。神审判的信息，不仅无法取悦百姓，而且会被他们所厌弃，这是一项极难行的苦差事，几位先知甚至都想拒绝使命而逃之夭夭（拿 1: 3）。然而，全能的神却赐给他们足以完成职责的能力，而后使用他们。总而言之，属灵领袖所需要的是蒙召意识，就是神赐智慧和力量，叫他与神同工（腓 3: 14；帖后 1: 11）；②宗教领袖既清楚蒙召，就当培养身心灵的能力，更好地担当神赋予的使命。为了正确地判断危机，并清楚地传达给众人，守望者要用心地习练观测技术和吹角的工夫。与此相同，宗教领袖不仅要清晰正确地讲解神的话语，也要全力以赴地培养属灵的分辩力（提后 2: 15）。分辨真假领袖的试金石就是，他们的言谈是否符合神的旨意（彼后 2: 1-2）。以色列的假宗教领袖的特征就是，伪善与出于己意的传讲。因此，好的领袖当竭力培养能够充分完成使命的能力；③真正的领袖当作好为完成使命不惜生命的准备。尽责才是恩召的目的。他们当为羊群不惜生命，不能作看到来偷盗的狼就逃走的雇工（约 10: 15）。就像守望者为了保护城中百姓的生命，彻夜不眠地看守一样，属灵领袖也当时刻警醒谨守（诗 121: 4）。

33: 7-9 面对民族的危机，以西结认识到自己是守望者。而且守望者有义务吹响警诫的号角，使采取相应的预备措施。

33: 10-16 以西结强调了神的恩典，督促百姓要悔改，革新信仰。重要的并不是过去而是现在，问题不是昔日的生活而是今天的生活（12 节下）。不论是谁，只要悔改认罪，恩典之神就会赦免他。真正悔改的人会顺服神的律例，见证神的爱、公义和信实（约 14: 15；约壹 2: 4）。

33: 10 罪人不肯归向神而陷于绝望，是他没有悔改的另外一个证据。因为绝望出于不信（约 16: 33；罗 5: 3；8: 35）。

33: 12 义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义存活：犹太人普遍相信祖先的义会遗传到子孙。他们相信即便是罪恶滔天，也能靠着敬虔之先祖的功德，不必付出罪价。个人的命运亦取决于他自己的抉择，并应为此负责（14: 10, 14, 16, 18, 20）。

33: 14 行正直与合理的事：真正的悔改不仅为罪而悲伤，也包括完全转离罪。并且，还要努力行公义，退还不义之财（路 19: 8）。之后，遵行神的话语，将荣耀归给神。现今很多人误解悔改的概念，以为悔改只需口里承认自己的过错。须知，神所悦纳的悔改在具体生活中生命有所改变。

33: 17-20 在恶人看来，义人永远是傻瓜，而根据罪人的看法，神也是不义的。本文的主旨就是，神以准确的尺度，判断每个人的行为。

33: 17 主的道不公平：若以不义之人的错误尺度测量神的公义，答案必然是不公平。神是良善公义的，他的法典也是正确的，在凡事相对的世界中，是圣徒的绝对生活规范（诗 119: 128）。作恶的人之所以毫无根据地批判神的护理与恩典，是因为他们的心已被罪所玷污，无法正视真理（弗 4: 18）。人类的理性因着罪已败坏，不能再成为真理的尺度，唯有神所默示毫无错误的圣经才是真理的标准，也是信仰和生活的准则参照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 1 章。

33: 20 必按你们各人的所行的审判你们：以色列的罪不仅是国家性的，集体性的，也是个人性的，

个别性的，旧约的以色列是需要有神面前共同承担责任的立约共同体，不能单凭个人的义举而主张自己是公义的（赛 6：5）。神并没有因群体的罪而无视个人的罪，乃是逐一予以判断。在本节中，神特别强调祂将对个体施行审判，断然警告了恶人的满腹怨言。在神的公义审判台前，他们的过犯将一览无遗地显现出来，任何人都无法推翻神的审判。

33：21 十二年十月初五日：西底家王第 11 年 4 月时，耶路撒冷沦陷（耶 39：2）。因此，本节的时间离耶路撒冷城被毁有 18 个月的距离。很多释经家认为这期间时间过长，不符合现实。包括七十士译本，叙利亚抄本在内的许多抄本，均认为玛索拉抄本误将“11 年”记成“12 年”。因为在希伯来语中，两个词仅有一字之差，发音也极其相近。约一个世纪后，有记录表明以斯拉和同胞们经历 4 个月的时间走完全程（拉 7：9）。据此来看，本节匿名人士共花六个月的时间从耶路撒冷逃到巴比伦是合情合理的。总而言之，本书可能使用了不同的历法，也有可能实在是花了十八个月的时间才传到的。不论怎样，耶路撒冷确实是 B. C. 586 沦陷的。

33：22 耶和華的手……不再緘默：耶和華的手象征神的能力和权威（1：3；3：14；8：1；37：1）。亦即神主权性地作工，支配了以西结的全人，使他具体地传讲与耶路撒冷的灭亡相关的信息。

33：23-29 记录了神要审判留在故乡的犹太人。神通过各种患难和惩罚彰显自己的公义。神降下痛苦的终极目的就是使百姓正确认识耶和華神（来 12：5-13）。

33：24 亚伯拉罕……给我们为业的：以色列的残兵败将虽然被巴比伦军队驱逐而逃到深山，却开展游击战以抵抗巴比伦。他们虽然是少数，却不绝望地争战到底。他们安慰自己说，亚伯拉罕是孤身一人地承受迦南地为业，若进行比较，自己的人数更多，条件也更加优越。然而，以西结却预言他们的妄想将以悲剧落幕。他们的错误在于这些判断仅仅根据了外在的条件。他们应当认识到亚伯拉罕蒙祝福，是因他凭着信心与神同行（太 28：20；提后 4：22）。

33：25 吃带血的物：在圣经中，血象征生命，因此禁止吃血（创 9：4-6；37：22；利 17：12；19：26）。以色列百姓明目张胆地触犯这些律例，却期待能够回到故土。神坚决地宣告说，这地断不会成为他们的产业。今天的圣徒也犯相同的过犯，就是不肯遵行神的话语却强求神的祝福和慈爱。

33：26 你们……玷污邻舍的妻：为以色列的恢复抗征到底的人，不仅没有正确认识神的旨意，而且没有属灵的分辩力。他们亲眼目睹了耶路撒冷的沦陷这一标记，却没有悔改，反而被虚妄的空想所驱使，继续坚持斗争，甚至为了补充物资而作了强盗。他们信任刀箭多于信靠神，甚至凌辱妇女，因而失去民心。等待他们的只有彻底的毁灭。

33：27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起誓意味着必然要履行约定，不可更改，因此不能指着因时间和环境而改变的事物起誓。为此，以色列百姓就主要指着亘古不变的神而发誓（玛 3：6）。不履行誓言或起假誓都是亵渎耶和華之名的行为，是违背了第三诫命。神在应许人的时候，亦指着自已发誓，从而保证了应许的不变性和成就的确实性<民 30：1-16，关于许愿和起誓>。在荒场中……必遭瘟疫而死：神为了亲自惩罚恶人亲自追捕或设下网罗等候他们。因为，无论他们位于高处还是隐于低处，神已作好了惩戒他们的准备。末后的日子，我们都会如此站在神的审判台前（诗 9：7；提前 5：24）。

33：29 那时……耶和華：预言恶人只有在受到神的惩戒之后，才会悔改认罪而归向神。认识耶和華并不单单是知识，乃是知、情、意等全人都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西 1：10）。真正认识耶和華就是以爱和顺服与神相交。以色列百姓从年幼时就开始学习律法，他们需要的不是关于神的更多知识，而是采取相应的行动，就是顺服律法。这不是冷酷的律法主义，而是更加生动而积极的交通。因此，本文意味着以色列人将会藉着惩戒而归向神。

33：30-33 因为耶路撒冷将要灭亡的预言得到了成就，以西结就暂时得到了民众的好感，然而这种好感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这并不是因为他传讲了荒谬的信息。乃是因为听众极其自私而不诚实。现今也有很多与此类似的基督徒。他们来教会并不是因为有着清楚的信仰目的，乃是作为一种兴趣；对他们而言，讲道并不是神对自己的警告，乃是悦耳的音乐（太 11：17）。

33：30 来吧……从耶和華而出：神的话语是带人走上生命之道的真理，而非娱悦人的幽默或喜剧。然而，以色列百姓并没有真挚地倾听主的话语，而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听先知的的话。顽梗的百姓有耳却不能听，听到了也不肯去实践（太 13：13；18：15）。



33: 31 听你的话却不去行：听到神的福乐之言而去遵行的人，必照着应许领受那福份，然而听到却不去遵行的人反倒会受到审判（约 7: 51；林后 6: 2）。成熟的圣徒就是那认识神的话语后就立即实践的人。掌握了诸多信仰知识却没有付诸实践的，或许会是宗教人士，但绝不是真正的基督徒（雅 2: 26）。

33: 32 旧约先知常以诗歌的形式吟诵预言（撒上 10: 5；王下 3: 15）。聆听以西结预言的百姓，仅仅只是喜欢听他的信息，却没有将之升华为改变生命的神的话语。今天教会会有很多人将敬拜和圣经话语视为解决自身痛苦的方法，却很少有人真诚地决志要在生活中遵行神的话语（诗 119: 105；罗 8: 13）。

33: 33 应验了……有了先知：真先知不同于假先知，预言的成就会证明他所言是否属实。顽梗的人只有在经历惩罚之后，才会明白先知的预言是真实的，但为时已晚。因为人只能藉着真正的悔改才能得救，而此时他无法再进入救恩的应许。

34: 1-31 本章将以色列的王和百姓比喻为牧人和羊群。牧人原是要引导 照看羊群，常常被比作以色列的统治者或领袖（赛 44: 28；耶 23: 1-4；弥 5: 4, 5；亚 11: 4-17）。以西结以以色列诸王在被掳前夕的失政为例，警告假牧人。他对处在悲惨困境中的百姓应许说，神将差遣真牧人，赐下和平、繁荣与祝福。

34: 1-10 藉着牧人的比喻，指出了以下三种过犯：①牧人无心喂养羊群，只是急于满足自己的欲望（2-3 节）；②牧人缺乏照顾软弱羊群的心志（4 节）；③他们徒有牧人之名，实则不是牧人（5, 8 节）。为此，神对他们宣告说，要夺回自己的羊群。

34: 2 只顾自己的以色列牧人：本节的牧人象征以色列的王和领袖。神赋予他们权力和责任，而他们却只求自己的利益，而完全没有照看百姓（罗 13: 1-7）。统治阶级滥用特权，欺压弱者来积累财富，使贫富差距越来越大。他们本应是实现社会正义的先驱，如今反而助长了社会的不义和不公正，以色列社会的崩溃就成了不可避免的事。

34: 5 因无牧人：没有牧人照看的羊群很容易受到野兽的侵袭。因为“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 8）。基督是神百姓的好牧人，故此不必担忧（约 10: 11；彼前 2: 25）。

34: 10 我必与牧人为敌：牧人满有荣耀的身份，然而，当他作事不称职的时候，神的震怒就会临到他。耶稣也曾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7: 47；12: 48），倘若牧人堕落了，就必先受审判。

34: 11 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他们寻见：弥赛亚的降临成就了此应许（23: 24）。但是在弥赛亚降临之前，神已施恩使被掳的百姓归回，预示了救赎的终极成就。神此番应许使被掳的百姓热切期待被掳归回与弥赛亚的降临。

34: 12 我必……救回他们来：首先是对被掳归回的应许，其次是关于弥赛亚、基督之救赎事工的应许。基督是好牧人（利 2: 6；约 10: 11），他聚集了羊群，为羊群舍了自己的命（约 10: 11）。好牧人不求自身的权势和利益，而是为保护百姓肯牺牲生命的人。

34: 14 以色列高处的山：是神所预备的平安之地，也是将要恢复的以色列所要居住的处所（耶 23: 3-4；哈 3: 19）。草：指神的律法，它滋润人的灵魂（诗 81: 16；箴 24: 13；结 3: 3；歌 5: 1；启 10: 9）。

34: 15 使他们得以躺卧：安息和休息是生命不可缺少的。人或动物均是通过休息解除疲劳，重新得到活力。在这世上的安息预表着将来在基督里的永恒安息<路 6: 5，安息日与耶稣的关系>。

34: 16 要秉公牧养他们：神的审判对罪人而言是惩罚，对义人而言是救恩的手段。在公义的审判之日，可怕的震怒和咒诅将临到罪人，而安慰、医治和平安则会临到义人。神的慈爱是藉着实现公义彰显的。没有爱的公义是冷酷的，没有正义的爱是盲目的。因此，义人应有别于恶人，他们相信神的公义必将获得终极的胜利，他们的历史观是相信最后的审判。

34: 17-22 在本文，以西结对牧人，即王和领袖宣告了神的审判。从现在开始把矛头指向羊群中的恶羊，即投靠权贵而一同欺压良民的人。他们不同于普通百姓，或是独占巨大财富的大富豪，或是窃取暴利的巨商，毫不关心贫民百姓的福利事业。神就公开宣告要一同审判恶牧人和恶羊，以洁净羊群。今天的基督徒相信的正是这位正义之神，就要揭发社会的所有不义和不公正，努力倡导实现正义。

34: 17 公绵羊与公山羊中间：圣经将义人比作绵羊，将恶人比作为山羊（但 8: 5；太 25: 32-33）。本文意味着神要区分社会的恶人与义人并加以审判，同时也含有末世论性的审判思想。义人和恶人之所以还在共存，是因为基督的天国虽已临到此地，却尚未藉着得到终极的成就（太 12: 28；约 17: 4；19: 28, 30）。另一原因就是，为要避免拔稗子时伤及麦子。

34: 18 剩下的草你们竟用蹄践踏了：财主们不满足于自己现有的财产，为了积攒更多甚至剥夺了百姓的基本生存权利（诗 73: 7；太 22: 5）。他们千方百计地搜刮民脂，窃取暴利，独占财富。经济平等早已被破坏，重新分配财产只是一个口号。

34: 22 我必拯救我的羊群：应许神的百姓不仅从巴比伦得释放，也将脱离同胞的欺压，讴歌自由与和平。神说那些瘦弱的羊是“我的羊群”，暗示他们才是蒙神祝福的立约百姓。

34: 23-24 立约之神应许他们说，将为以色列百姓立一位新的牧人，开始新的一代。神要招集四散的羊群，开启和平与繁荣的时代，叫神所立的仆人施行统治。本文以“我的仆人”、“王”、“大卫”称呼了这位具有弥赛亚色彩的人，至于他是谁有以下观点：①复活的大卫；②大卫血统中的某一君王，但这种解释没有说服力。因为这是将要永远治理以色列的王（37: 25）。他与大卫的共同点只是，均被神所拣选，合神心意，且要竖立王权。因此，最妥当的理解是此人指基督耶稣，本文是对他再来的预言。

34: 25-31 神将从应许之地驱逐野兽，立“和平之约”以应许和平、富饶和繁荣，从而开启新的时代。神的祝福通常被描述为经济（物质）层面上的富足（何 2: 22；珥 3: 18；摩 9: 13-15；亚 8: 12）。圣经多以应许来描述神人之间所立的约，本文中的和平之约表示神所立的一切约，均是神在单方面地应许赐福。换言之，约的前提并不是人的行为，约是完全靠着神的恩典而得以成就<雅 绪论，行为与信心>。“和平”并不是指没有战争、疾病或愁烦，乃是指幸福、健康与繁荣万事亨通的状态。唯有和平之君耶稣基督才能够完全成就此和平之约，此预言以弥赛亚为中心。

34: 25 安居在旷野，躺卧在林中：“旷野”和“林”是野兽的栖息处，象征危险地带。因此，神的百姓能够居住在这些地方，意味着在末后的日子，神将除去所有威胁人类的恶势力。自然界与人类之间重新恢复已破坏的关系（创 3: 18）（罗 8: 18-24）。

34: 26 必有福如甘霖而降：古代社会的农耕技术落后，大部分的田地是望天田，定期而降的雨是丰收不可缺乏的要素。尤其，以色列有很多沙漠，加上降水量极少的干燥气候，雨水是非常重要的（申 11: 14；珥 2: 23）。

34: 29 我必给他们兴起有名的植物：有些学者按照字面意义解释这节经文，就是时雨会给以色列带来丰盛的收获，使以色列在列邦中以财富著称。然而，根据上下文脉来看，这是与弥赛亚的降临相关的预言。将来，外邦会羡慕没有饥荒与贫困而日益昌盛的以色列，以色列则会在富饶和繁荣中尽情享受欢愉喜乐（摩 9: 14, 15）。

34: 30 圣经中神所启示的圣约拥有一个主题，就是“你们是我的百姓，我是你们的神”（出 6: 7；书 24: 25；撒下 7: 23；太 1: 21）。耶稣的降临成就了本文所说以马内利的应许，（太 1: 23），他的再临则将完成此预言。

35: 1-15 本章记录了神对西珥山的审判。西珥山象征以东人，表现出了神要剪除他们的强烈意志。因为他们曾试图用武力入侵以色列地，逼迫百姓作奴隶（10 节）。既然拯救以色列就是使他们归回本土，就要首先除灭以东人。除此之外，以东还犯下了惨无人道和亵渎神的罪行。神坚决地表明要以公义来审判那一切的罪行。从终极意义上，以东的灭亡预言了凡抵挡神的所有外邦均将遭毁灭，恢复以色列地的应许，预言神国度的最终成就。

35: 1-4 耶和華定意要剪除西珥山即以东人。神咒诅西珥山将成为废墟与荒场，这与 36 章中将恢复以色列众山形成对比。外邦的没落成就以色列的复兴，恶人的灭亡成全了义人的得救。在公义之神未彻底歼灭撒但势力之前，神的百姓绝不会得到完全的救恩。

35: 2 西珥山：位于阿拉伯东部，是死海南端东南走向的山岳地带。圣经常以西珥山指以东人（创 32: 3；民 24: 18；书 24: 4）。本章中也是如此称呼的，其理由是以东的后裔居住在这高山地带。一直以来，他们对以色列子孙怀有敌意（5 节；民 20: 14-21）。

35: 5 遭灾，罪孽到了尽头的时候：以东人的第一个罪就是在以色列遭遇患难的时候，他们帮助巴

比伦，用武力攻打以色列。“遭灾的时候”是指 B. C. 586 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攻陷的时候。有人根据尼 1: 3 节，推迟这个时期，说是指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摧毁的时候。然而，“罪孽到了尽头”是指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毁灭的事件，赛 40: 2 也支持这种解释，因此，上述观点没有太多价值参照伯 1: 10-14。

35: 6 罪（血）必追赶你：字面之意是他们将要遭到流血的报应。这是指若有人流了按照神的形象所造之人的血，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创 9: 6；出 21: 23-25）。本文暗示以东素常谋害了很多无辜性命<申 19: 21，同害报复法>。

35: 10 以东的第二项罪是被扩张领土的欲望驱使与尼布甲尼撒携手攻打犹大，条件就是他将得到支配犹大与以色列的权力。以东人居住险峻的高山地带，一直以来都对西北部的肥沃土地垂涎三尺。在以色列的国势衰微时，以东就机灵地站在巴比伦一边。须知，即便是以色列遭到灭亡的时候，神依然与他们同在。神虽然暂时把地交在仇敌手中，必再次为以色列收回那地。

35: 12-15 以东的第三项罪就是嘲笑耶路撒冷的灭亡，并且心存骄傲。以东因以色列灭亡而欢呼，而放肆地举杯庆祝自己的胜利。以东要付上血的代价，公义之神宣告要审判他们。这适用于抵挡神百姓的所有外邦。因此，基督再来的时候，现存的秩序将会颠倒。那时，看似获胜的邪恶势力，将在永远的悲伤中，神的百姓则将饱偿极大的荣光与喜乐（腓 2: 18）。

35: 14 根据本文，以东的灭亡与列邦的欢呼是同时发生的。然而，更加准确的解释应是，以东的灭亡在先，列邦因他的灭亡欢呼在后。以东不单单是历史上的一个国家，也代表着抵挡神的势力。

36: 1-38 自 34 章起所述神要差遣新领袖的预言。神就开始应许以色列将要复兴。在本章中，对未来的展望体现在对新地的应许，及对居住在那地之新民的期待。预言的顺序是领袖，地和百姓，强调了以色列领袖的重要性，描述了百姓及其所要居住的地之间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从圣约的角度，迦南地具有以下的重要性：①这是神藉亚伯拉罕之约和摩西之约（创 15: 7；申 26: 15）所应许的地；②这是神行使王权的圣地（耶 25: 5；31: 40）；③最终弥赛亚降临的地（耶 3: 15；结 34: 23）。因此，神应许恢复此地，意味重新把以色列作为自己百姓，并为救赎他们而差遣弥赛亚。今天的基督徒生活在罪恶与不义横流的世界，此应许使我们能够仰望将要在末世成就的“新天新地”（赛 65: 17；66: 22；彼后 3: 13；启 21: 1）。

36: 1-7 本章论到了以色列地的恢复（1-15 节）与选民的复兴（16-38 节）。前半部又可分为两个部分，而本文记录对以色列周边列国，尤其对以东的咒诅。列国侵犯犹大，并非是单纯的领土入侵，他们侵犯的是神的应许之地，是挑战耶和華。因此，神向他们发烈怒，并宣告说必照他们所行的惩罚他们。

36: 1 以色列山：指以色列地和百姓（6: 2-3），与前章的西珥山形成对比。圣经常使用这种表现形式（创 49: 26；申 33: 15；诗 125: 2）。

36: 2 永久的山冈：神赐给希伯来人的迦南地，不单单是“昔日”所应许的地。虽然有时它会落入外邦人的手中，却是“永久的”应许之地（创 49: 26；申 33: 15）。

36: 3 所以：以东贪图神昔日赐给约民的迦南地，是在向神的主权挑战。因此，神断言说必亲自报应惩罚他们的罪恶。除了本节之外，4-7 节均重复了“所以”，更加强调了这种警告。神断不容许自己的圣约遭到毁坏。

36: 5 我真发愤恨如火：耶和華之所以愤恨外邦人，是因他们霸占了圣约之地，并且轻看了以色列。这愤恨激起了神对列国的审判，为以色列带来了光荣的收复（39: 25）。

36: 7 外邦人总要担当自己的羞辱：复仇属于公义的耶和華，他必为选民除去从外邦人所受的羞辱。轻视，责难神选民的人，必也受蔑视和责难。他们或许不会在这世上遭到那种刑罚，却必在永世中受到惩罚。神在最佳时间，最佳地点施行公义（赛 35: 4；耶 51: 6）。

36: 8-15 本文与上文形成尖锐的对比。神应许以色列山将要得享肥沃与繁荣，这与神对以东诸山的咒诅形成鲜明对比（35: 3, 7, 15）。应许之地必结出丰硕的果实，归回的子民也将享用那些出产。对犹大家的 40 年惩罚期行将结束（4: 6），复兴的应许即将临到他们。神的祝福只要临到了，就必使一切比昔日更美好（11 节）。神末后的祝福必大于先前的祝福（约 8: 7）。我们虽然失去了乐园（创 3: 24），但神为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乐园（启 21: 10-22: 5）。

36: 8 表明被掳期就要结束，选民的归还期已临近了。这也是在预示着神国度的到来。在描绘末后

的救恩之时，新旧约常会使用这些强调那日已逼近的预言（哈 2：3；罗 13：12；彼前 4：7；启 1：3；22：10）。正如本节所示，自然界的获救与对人的救赎密切相关。就像自然界是因人的罪而受到咒诅一样（创 3：17），当人类的罪得赦免，得救赎时，自然界也会得救赎（罗 8：19-22）。基督教的救恩观是宇宙性的（创 6：8-22）。

36：9 得以耕种：本节可以解释为如下：①被掳归回的百姓，将在本地耕种，生产；②遵守神的诫命，营造新的生活。圣徒在基督里结出“仁义的果子”（林后 9：10；来 12：11；雅 3：18）。

36：10 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数：神的恩典不会狭隘地只临到以色列的某一支派，而是会临到所有支派（37：15-23）。以色列的所有支派都是神的立约百姓，而且既然是立约百姓，都是蒙恢复之恩典的对象。同样，在新约时代，凡在基督里面的人，均会蒙神的恩典。

36：11 要赐福与你比先前更多：神应许以色列，恢复以色列，使它强似被巴比伦毁灭之前的情形。就像父亲设宴款待那回头的浪子一样（路 15：20-24），神会将更大的安慰与繁荣应许给归向主的约民。

36：13 要赐福与你比先前更多：神应许以色列，恢复以色列，使它强似被巴比伦毁灭之前的情形。就像父亲设宴款待那回头的浪子一样（路 15：20-24），神会将更大的安慰与繁荣应许给归向主的约民。

36：15 神除去了令自己的百姓蒙羞的根源，使周围的责难声彻底消失。当一个民族的国力增强，越来越和平、富饶的时候，他们就不会再遭受列国的羞辱。罪会给任何一个民族带来羞耻，然而，只要肯在神面前认罪，一切都会得到恢复。圣徒若犯了罪，就当刻不容缓地向神吐露，求得神的赦免。那时，虽然我们是不完美的存在，却依然会被称为义，拥有尊贵的身份参照罗 3：28。

36：16-21 以西结再次宣告，以色列的没落是神在刑罚他们的罪。因着罪，神施行了祂的审判，把以色列分散在列国中。外邦人看见选民从自己的地被驱逐，就开始蔑视神的名字。外邦人讥诮以色列的神是无力搭救己民的无能之神。为了雪耻，神就使立约的百姓回到原地（20：39；弥 4：5；玛 4：2）。在这里我们了解到神救赎人最终是为了自己的荣耀。

36：17 他们的行为在我面前，好像正在经期的妇人那样污秽：作者以正在经期的妇人的污秽形容影响以色列的罪，因为在希伯来人的洁净概念中月经被视为不洁净。即流血意味生命的丧失，同时意味罪恶。因此，摩西律法就禁止人与正在经期的妇人接触（利 15：19）。但是，基督的代赎事工，使律法的局限性升华（太 5：17，18，律法的成全——福音）。今天，月经本身不再是不洁净的，而仅仅是生理现象。在行动作为上玷污那地：迦南地是神所赐给自己百姓的应许之地。但是，以色列却膜拜偶像、背弃所立之约，从而玷污了那地。神就无须继续将那地赐给毁约之民，倘若神对他们袖手旁观，那地就有危险沦为充斥着各种偶像与罪孽的撒但之都。

36：19 罪会使人分散。在巴别塔事件中，因着神的惩罚，人们流离四散这并非神妄为的事，而是人的罪恶导致的后果（创 11：1-9）。撒但的工作就是分离一切，而神的工作则会使一切同归于一。撒但千方百计地试图分离神与人，你和我，灵魂与肉体，但神却要藉着和好、宽恕和爱使这些对立、敌视与分裂合而为一（弗 4：1-6）。

36：20 因着以色列百姓分散到列国，神的圣名被玷污，在此有两种原因。一是因着百姓的罪神的圣名被玷污（罗 2：24）。即倚仗选民之特权，行为既不洁净又腐败，甚至沦为欲望和情欲的奴隶。另一个是外邦人以为神无力保护遭到灭亡的百姓，认为神甚至无力履行约定，从而藐视神。倘若以色列百姓彻底悔改，按照圣灵的引导生活，那么绝不会发生这种事。这表明圣徒的一举一动均与神的荣耀相关，暗示圣徒当如何生活参照太 6：33；加 5：19-24。

36：22-32 本文生动地描述了以西结的旧约神学。他不仅预言了神将如何行事，也明确表明了为何要成就那事。这是为了恢复神的荣耀，也是为要警戒列国，两者密切相关。换言之，神喜悦自己的名能够得称为圣，列国均认识耶和华是掌管全地的神，而非一个民族的神。在成就此事的过程中，以色列起着通道的作用。属灵的以色列——教会。教会的使命就是要尽心竭力在全地见证神的名字和荣耀（彼前 2：9）。

36：22 我行这事不是为你们，乃是为我的圣名：本节告诉我们神成就救恩的理由。耶和华施行救恩的动机是：①为彰显自己的荣耀；②为见证慈爱、恩惠、圣洁等神的属性。因此，要晓得我们得救是因着神的荣耀和慈爱（20：41，42），而非因自己的功劳，因此在神面前要更加谦卑。

36: 24 神的荣耀和威严，不仅表现在他的审判上，也彰显在救恩上。神使分散在列国中的以色列民归回本土，恢复他们的处境而彰显了自己的荣耀。对立约百姓而言，归回故土是救恩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拉 绪论，被掳归回的属灵意义>。

36: 25 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以色列人通常认为身体的洁净象征宗教上的洁净。本节中的仪式可视为洁净被偶像崇拜所玷污的以色列。在洁净罪行的角度上，这与新约时代的洗礼具有相同的意义<徒 19: 3，关于水洗>。生活在罪恶中的我们总会有意无意地犯下诸多罪，玷污我们的心灵，因而当努力洁净我们的心灵。

36: 26 就像耶利米预言新约一样（耶 31: 31），以西结也明确指出，神的目的是不是惩罚自己的子民之后再恢复他们，乃是要更新他们。也就是说，神要将新心和新灵赐给立约的百姓。在这里的“新”并非与过去全然断绝的“新”，而是与过去相联的“新”。并且，“心”和“灵”不是指人的某一部分，而是指全人。心是包括智、情、意在內的人性所在之处，灵则是控制人的思想和行动的内在本质（帖前 5: 23）。神等于是应许约民，他们将要成为具有崭新人性的，新约的百姓（耶 31: 31）。

36: 27 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圣灵被差来是弥赛亚时代标志性特征（赛 42: 1; 44: 3; 59: 21; 珥 2: 28-32）。以西结熟知这些事实，在下文也再次论及（37: 14; 39: 29）。对他而言，以色列的恢复意味着末世即弥赛亚时代的开始。新约的圣徒因着圣灵的内住，过着新时代的新生活。这并非靠着自己的努力，而是完全来自圣灵的恩典。因此，基督徒的生活目标必须是“唯将荣耀归给神”。

36: 28 本节的主题是神与子民立约。圣经中所有的神人之约，均重复了这一主题，从而达到了整体的统一性。以马内利的主题是所有圣徒的幸福基础和房角石。更加准确地说，那就是神国度<可 1: 15，神国度的概念>本身（启 21: 37）。

36: 31-32 以色列蒙受神出人意外的慈爱和恩典，他们的悔改不再是出于对律法的恐惧，乃是出于内心深处的觉悟。他们自发地痛悔昔日的罪，不是因为强制性的要求，乃是为神的奇异恩典所打动。真正经历神恩的人必然会结出悔改的果子<路 13: 1-9，关于悔改>。真正的悔改不仅仅是决志开始新生活，而是首先有对过去的彻底忏悔。不彻底清除过去的罪就决志要过新生活，如同穿戴破旧不堪的礼服参加宴席一般（太 22: 11-13）。

36: 33-36 神的计划终将成就就在以色列的历史中。犹大荒废的城邑将重新修筑，曾经的不毛之地也将百花盛开。这是在预言以色列的废墟之地将成为蒙福之地，如同堕落之前的伊甸园一般（赛 11: 6-9; 51: 3; 珥 3: 18; 摩 9: 13-15）。本文强调，这种恢复是藉着神的创造事工而得到成就的，就像神创造伊甸园一样。虽然人类堕落了，背叛了，但是神的救赎事工会恢复原始的创造状态。

36: 35 成如伊甸园：伊甸园是旧约以色列百姓的理想之地，因此迦南变成伊甸园的样子，对他们而言意味着最高的祝福。

36: 36 我耶和华说过，也必成就：神是圣洁的，断不会说谎（民 23: 19）。神既对自己的百姓应许了救恩，就必会成就此应许。纵观救赎史，以色列频频毁弃与神的立约，但神却一次都未离弃其约，并且藉着耶稣基督终极地履行了约定。

36: 37-38 上文记载了神要恢复圣约之地的应许，本文是后记，预言立约百姓的繁荣昌盛。这里所使用的比喻法出自于以色列节期时用以献祭的动物挤满耶路撒冷的小巷。在此以西结将立约百姓比喻为献祭的羊群，可谓意味深长。他强调说不仅信徒的数目将增多，而且应以其祭物事奉神。似乎是要强调圣徒自己当献给神作活祭的使命（罗 12: 1）。

37: 1-28 本章是以西结书最著名的一章，但对本章的误解也是最严重的。人们认为枯骨平原的异象，仅仅是旧约对复活教训，或对属灵重生的比喻；两根木杖象征着合一的以色列即永恒的天国。然而，只有仔细察看本章的上文下理，才能够正确地认识本章。在上文，以西结为约民勾勒出了将要临到他们祝福的蓝图，包括新领袖，恢复之地，修建的城邑及弥赛亚时代的其他特征。然而，以色列对以西结却表现出怀疑。耶路撒冷的灭亡意味着信仰的破灭，而重整信仰难如重建城池。而且，目前他们还是俘虏，就像枯骨那样毫无指望。然而，在一切均令人绝望的光景中，以西结看到神使无指望成为可能的莫大能力。倘若神定意要复兴以色列，就必成就这事。本章讲述的就是这些信息，枯骨重新复活的异象指重新恢复生机的以色列（1-14 节）。两杖连结为一，象征分裂的犹大和以色列必重新携手共建一个国度（15-28

节)。

37: 1-14 本文描绘了枯骨平原的异象。枯骨指生活在为奴之地的以色列百姓(11节)。本异象可分为两部分。首先是命令枯骨当听从耶和華的话。枯骨聆听命令之后,骨与骨相互连结长肉,有了人的样子。而后,以西结替神命令生气(风或灵),进入骸骨而使之复活。此时骸骨才成为有活力的完全之人。这两个阶段的重要性和区别是什么呢?以西结向截然不同的两个对象替神发出命令,先是向骸骨,之后是向灵。前者是向处于绝望中的百姓宣布神的话语,虽有一定的果效,却有局限。后者的性质与祷告相似,就是求神将气息吹进死人(创2:7)。此时,救恩大功告成。聆听话语并非圣徒生命的终点,终点是时刻祷告常与圣灵相交(弗6:1-8)。

37: 1-2 平原:与3:22节中的“平原”相同。这些词汇可能是指同一地名。昔日,以西结曾在那地看到神庄严而荣耀形象的地方,如今却在那里看到为奴之地的凄惨光景,就像在荒凉的战场上被人遗忘的尸体一样,遍地的骸骨,无人埋葬他们,肉已腐烂而去无踪影,骨头与骨头也纷纷脱落,长久以来的风吹日晒使骸骨枯干。这些骸骨象征着背逆的以色列百姓和今天的不信之人与灵已死去的圣徒(启3:1)。

37: 3 这些骸骨能复活吗?神质问在毫无指望中能否找到一线希望。在人看来,那是绝不可能的,但是对使无变为有的神而言那是可能的(罗4:17)。因为神能够从无造有(罗4:17)。问题不是神能与不能,乃是信与不信(约11:23下)。

37: 5 神在创造人的时候,将生气吹进用尘土造的人的鼻孔里,使他成为有灵的活人。本节的“气息”是为了描绘圣灵生动的再创造工作而使用的(创2:7)。

37: 7 有响声,有嘎嘎之声:有些译本把这些“嘎嘎之声”译作伴随着奇迹的地震。但是在此处,嘎嘎之声只是描绘了骨与骨互相联络的情形,响声也是指骨之间相联络时发出的声音。

37: 9 发预言:神的话语和传讲神话语是拯救灵魂的绝对必要的要素。救恩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10:17)。没有话语为基础的恢复和复兴,救恩是不可能发生的。

37: 11 骸骨:指在绝望中得不到任何帮助的以色列百姓。

37: 12 我必开你们的坟墓:对以色列而言,巴比伦的俘虏生活如同在坟墓里的生活。这不单单是因为主权、领土和百姓是国家的必备要素,更是因为作为神的选民,本应过属灵的生活,而在被掳之地他们却无法过属灵的生活。

37: 13 对以色列百姓而言,被掳归回的喜乐可与死人复活相媲美。此处彰显了神绝对的能力和荣耀。

37: 14 惟有神赐盼望和活力给以色列百姓,且带领他们归回本土。与此相同,惟有神才能赐给我们力量和盼望,并引导我们作天国的百姓,神是藉着耶稣成就此事的(约14:6)。

37: 15-23 在本文,以西结用两根木杖,宣告神的预言。这里包括以下三个意义:①以色列王国的统一:在耶罗波安的带领下,以色列的10个支派分离出去自行建立了北以色列王国(代下10:16,17),自此之后,王国就一直处于分裂状态。这期间两个王国之间一直存在着彼此的仇视,忌恨与战争。因此,两根木杖连为一的预言指在神的护理下,分裂王国将合而为一;②在基督里面,神人和好:因着罪,神与人类隔离,两者之间形成了敌对关系。但是,基督以和睦者的身份降临,从而拆毁神与人之间隔断的墙,如本文中的两个杖那样合而为一;③在福音里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在旧约时代,以色列和外邦人在种族和宗教方面总是存在反目和仇视。但是,耶稣的降临使野橄榄(外邦人)得接在真橄榄树(犹太人)上(罗11:17),肉身没有受割礼者也接受了属灵的割礼(罗2:29;加5:6;西2:11),并在基督里面合而为一。

37: 16 犹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有些人推测“他的同伴以色列人”指属南犹大的便雅悯,西缅、利未支派的少数人和从北国以色列王国中经过几代迁移到犹大的敬虔之人(代下11:13;15:9;30:11;31:1)。根据下面的句子,此见解是恰当的。

为约瑟,就是为以法莲,又为他的同伴以色列的全家:以法莲、约瑟及以色列均指北以色列。在这里以色列是指“犹大”,与北国即约瑟和以法莲相对应。在木杖上写名字,是神用以证实亚伦之祭司职分的方法(民17:2下)。这表明,将来神会使以色列和犹大合而为一。

37: 19 在我手中成为一根：祈愿分裂的王国再次统一，是初期预言的特点之一（赛 11: 13；耶 3: 18；何 1: 11）。

37: 24-28 本文预言了将来要在末世成就之理想的弥赛亚王国<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耶稣基督的降临已开启了神的国度，但神国度的完全成就是基督的再临所要实现的未来性事件。重要的是，新约圣徒已经预尝了神国子民所要得享的祝福<可 1: 15，神国度的概念>。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应当努力履行神赋予的义务，更当尽上神国度公民的责任。

37: 24 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以西结主要用王来称呼将来所要出现的大卫那样的领袖（7: 27；12: 10）。并且，还论到了他永恒的王权（25，26，28 节），预言那王不是大卫家系的王，而是从神而来的超自然君王，是将要实现公义与和平的弥赛亚。这就告诉我们，唯有基督才能作万民之王（提前 1: 17；启 17: 14）。

37: 26 在他们中间设立我的圣所：重建圣所具有以下意义：①保证神拣选了自己的百姓；②确立以色列对神的敬拜制度（出 25: 8）；③以色列将作为祭司之国而拯救外邦民族（赛 49: 3；罗 3: 2；9: 4，5）。

37: 27 这是神国度终极的情形（启 21: 3，7）。天国的本质在于“以马内利”的应许，而不在乎外在的修饰之美。对基督徒而言，最大的幸福和喜乐就是与神同在（约 1: 14）。

37: 28 叫以色列成为圣的耶和華：藉着以色列的复兴，神向列国彰显自己是活神，以色列是自己的百姓。

38: 1-29 指出以色列的鼎盛期——大卫时代的和平与繁荣将会得到恢复。它预示了将来历史所要发生的事件，表明神国度的成长和撒但对此的攻击。列国因嫉妒以色列的富强，而发起气势凶猛的攻击，但最终也是以被毁灭而告终。同样，向神的权柄挑战的撒但势力也终将被灭亡。生活在这世界上的基督徒虽然遭受许多患难和痛苦也不致受挫折而垂头丧气，因为确信基督最终必战胜撒但的势力（路 12: 32）。对歌革和玛各的审判预言，暗示末世里敌基督对教会的攻击。

38: 1-16 本文描绘了由歌革率领的联合军向以色列进攻的光景。那时，以色列和列国联军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战争。神以大能与约民同在，以色列大获全胜，从而高举了神的荣耀和权能。直到耶稣再来的前夕，教会将一直受撒但的逼迫和抵挡，但这是撒但的最后挣扎，最终胜利必然属于圣徒和教会。

38: 2 玛各地的歌革：关于歌革的身份，有以下几个见解：①理底亚王该吉（Gyges），他的名字在亚述巴那帕文献中记载为 Gugu；②该雅（Gagaia）：在 Tell el-Amarna 文书中描述为外邦地；③迦迦（Gaga），是 Ras Shamrah 文献中的一位神的名字；④亚历山大或与他相似的历史人物。在这些见解中，最恰当的可能是第一个主张，名字的起源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他象征着欲毁灭神子民的恶势力之首。在旧约圣经中，玛各是雅弗之子，除此之外再无其它出处（创 10: 2；代上 1: 5）。在约翰启示录中玛各和歌革相联合（启 20: 8）。但是以西结却清楚地告诉我们玛各人歌革所居住的地名。

38: 3 罗施、米设、土巴的王歌革啊：有些译本将这句话译为“米设、土巴的大王歌勒啊”。之所以有不同译法，是因为：①无法确定罗施是地名；②圣经常常一同提及米设和土巴（27: 13；32: 26；创 10: 2）；③罗施具有“头”、“首领”之意。我们无法确定哪一见解正确。米设和土巴是位于黑海沿岸的北部国家（27: 13）。

38: 4 我必用钩子钩住你的腮颊：使人联想到将畜牲拉到屠宰场的情景。歌革被描述为难以制服的牲畜，主人只能是强迫他。也就是说歌革没有被说服，乃是在强迫下才能乖乖地顺从神。以西结曾将神对埃及法老的审判，比喻为捕捉尼罗河的鳄鱼（29: 3-5）。本节暗示歌革入侵以色列是因其背后神绝对主权的护理。

38: 5-6 与歌革一起采取行动的五国中，前三个国家断不会从北方下来。因为“古实”指埃塞俄比亚，“弗”可能指非洲的利比亚，都是在以色列南方地区（27: 10）。歌蔑：一般来自黑海以北的亚述的 Gimerrai 族，他们是从黑海北部迁移过来的。陀加玛族：可能指亚美尼亚（27: 14）。歌革与这些国家缔结了庞大的统一联合战线后准备攻击小国以色列。

38: 7 你：文字上指“歌革”，但可视为象征末日里抵挡，逼迫神子民的撒但势力。如同“歌革”是联合军的元帅一样，撒但是邪恶势力的元首。



38: 8-9 歌革将在“末后之年”攻打以色列，具有末世论意义。而且，他们将如狂风一样袭来（比较珥 2: 1-11）。生活在末世中的我们要铭记周围有许多吞吃我们的恶势力，故应时刻要警醒祷告（弗 6: 18；腓 4: 6；帖前 5: 17）。

38: 10 你心……图谋诡计：歌革率领联合军侵略以色列，是为了满足自己不义的野心和贪婪。故“心”指“心里所浮现的计划或想法”。根据这些事实可知歌革和联合军的入侵是邪恶的意图，是事前已周密计划的。撒但也会以各样的诡计和恶谋，抵抗圣徒和教会（徒 13: 10；林后 2: 11；弗 6: 11）。

38: 12 住世界中间：可从以下三方面探讨：①地理方面：指以色列位于亚述、巴比伦、埃及等强国之中；②宗教方面：以色列作为选民，当向世界万国宣布神律法的事工中起核心作用；③新约方面：指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圣徒。因此攻击以色列民族是嫉妒、抵抗神的作为。

38: 16 我必带你来攻击我的地：本节似乎描述神诱发罪恶。以赛亚所说关于亚述的入侵（赛 10: 5-19）和哈巴谷对迦勒底的威胁（哈 1: 5-11）均体现了这一点。但是，歌革并非是被全能又邪恶之神所控制的傀儡，他作恶是出于己意，且是为满足内心的野心和贪欲。而神只是允许了他的任意妄为。创造主耶和华将自由意志赐给人，使人既可以行善也可以作恶。

38: 17-23 歌革的侵略，惹动神的愤怒，耶和华将为约民大发热心。创造主必把各种自然灾祸加给那些攻击神子民的仇敌。神所降的这一切灾祸都是用未来时态记载的，表明这些预言将会在末后的日子成为现实，同时将会成就古先知的预言。并非指昔日的先知曾清楚地指着歌革发了预言，他们预言的是有危险从北方袭来，而歌革成就了这一点。

38: 17 我在古时……就是你吗：古时的先知并未具体地预言过歌革的事件，只是预言邪恶势力将会攻击立约百姓，而这预言将会通过歌革成就。

38: 20 海中的鱼……并地上的一切昆虫：通过四种动物群代表整个动物界。因为在圣经中“四”意味完全。

38: 21 我必……来攻击歌革：“刀”是公义之神用来惩罚邪恶的工具，指军队也时常使用（赛 34: 5-6）。人都要用刀剑杀害弟兄：预言说作为神的审判工具，这些刀剑在完成其使命之后，必疯狂彼此杀害。造成这种内部分裂是因为他们执行审判任务的时候滥杀无辜而越权，故此神要惩罚他们；也是因为他们拥有恶人的罪性，为着私欲而杀害同胞。由此可知：①恶人的亨通是暂时的（伯 20: 5）；②因着内在的罪恶性情，恶人必会自取灭亡（诗 141: 10；箴 11: 5；12: 26）。

38: 23 我必……显现：暗示以色列军队与凶猛的歌革联合军相比，力量极微小，但因着神的帮助必获胜。在历史上，以色列曾多次有过这种经历（代下 14: 9-15；20: 1-30；32: 1-23）。神有时会使用超自然的方法保护自己的百姓，从而成就救赎事工。在人生的所有问题上，只要得着神的保守，就必成功。

39: 1-16 使用另一种表达方式，更加详细地论到了歌革及其联合军的灭亡。这种表现手法常见于希伯来诗或文章，为了强调某一特定主题，希伯来人会重复同一内容，或重新回到开头，以使内容得到深化<诗 绪论，希伯来圣经文学的特征>。因此，如果不能彻底掌握这种希伯来体裁，读者就会误认为这诗出于多人之作。如 39: 1-2 是对 38: 3-4 的反复，用“领你前往”代替了“我必用钩子钩住你的腮颊”。

39: 1 你要向歌革发预言攻击他：“攻击”一词是以西结表现神的审判时常使用的词。这种表现既简洁，又具有充分传达其内容的果效（5: 8；13: 8；21: 4；26: 3 等）。

39: 4 将你给各类的鸷鸟和田野的走兽作食物：预言在以色列山上歌革的联合军惨败于神的权能下，其死尸未得安葬而成为走兽的美餐。根据古代近东极为看重尸体的习俗来看，这里包含有恶人死后也仍受羞辱的意思（申 21: 22，23）。

39: 6 我要降火在：对歌革的惩罚将波及到他们的国土及援助他们的列国。在此表明了神的审判思想，即外邦虽然没有直接去攻打以色列，但支援军事物品，间接参与恶势力的列国也必须付出罪的代价。神会审判极其可憎的邪恶，同时也不会因恶小而置之度外。因此，作为基督徒要禁戒不作各样的恶事（帖前 5: 22）。海岛安然居住的人：是支援歌革联合军的外邦国家，指位于地中海沿岸的海岸国家和岛国。

39: 7 我的圣名：神的圣名本身彰显神的存在和属性。如果神对以色列败于仇敌的事件置之不理，

那么他的圣名将再一次被外邦人玷污。于是，神为了自己的圣名，亲自与仇敌展开争战。显然以色列之所以战胜歌革是因着神的帮助与恩典，而非他们自己的功劳。从中我们领略到我们得救：①也不是靠着我们的善行，或功劳；②乃是因着神的绝对主权与恩典；③故当谦卑且存有感恩之心。

39: 8 事情临近，也必成就：以西结表现出强烈的确信，犹如那预言已经得到成就一样。所谓信仰就是把未成就的神的应许确信为已成就的，把未见到的视为已见到的那样确信（来 11: 1-2）。

39: 9 直烧七年：与歌革进行了那场战争规模极大，以致只烧战场上被弃的武器，也作七年的柴火。“七年”在希伯来人的数字概念上是完全数，意味相当长的一段岁月。“七”也是摸死尸的人得洁净的期限（民 19: 11）。因此，用七年时间烧尽器械，意味着彻底除去外邦人的残余势力，而洁净那地。这一切告诉我们，神的审判极为彻底。

39: 11 我必……赐给歌革为坟地：歌革原本试图葬埋神的百姓并霸占那地，但他最终被神的百姓所埋葬，且只给他作坟地之地。海东人所经过的谷：指位于埃及和迦勒底之间贸易之路，死海东部地带。经过那地的商队，将纪念神对敌对自己子民的恶人所行的严厉审判。那地被称为“咱们歌革谷”，意指“歌革之众的谷”。神为救赎自己的子民，牺牲众多仇敌，就像为了带领以色列进入迦南地，神剪除众多迦南人（出 17: 8-16；民 31: 1-54；书 10: 1-43）；为要寻找那一只迷失的羊，慈爱的牧人放弃了 99 只羊一样（路 15: 1-7）。

39: 12 必用七个月葬埋他们：“七”是完全数，此处的七个月与其说是字面意义七个月，倒不如说这是意味相当长的时间（9 节）。总之，这里表明用七个月葬埋侵略者的死尸，表明其死尸极其多。为要洁净全地：摩西律法把死尸定为不洁净（民 6: 6）。因为死亡是亚当犯罪之后人类承受最大的咒诅（创 3: 19）。所以，他们把摸死尸的人也规定为不洁净的人，规定必须行洁净礼（民 6: 11），以色列百姓埋葬歌革死尸的理由也在此。他们不希望因着不洁净的尸体而玷污神的圣洁之地。

39: 13 全地的居民……得名声：基督徒行善，其善使信仰更加得荣耀。虽然歌革的联合军是侵略以色列地的仇敌，但葬埋他们是良善之举。因着这些可以使别人将荣耀归给神（太 5: 16），而神的荣耀就是他们的美名，结果就是以色列也将扬名四海。有人认为本节论到以色列藉着这些胜利而站立在列邦之间。

39: 16 有一城名叫哈摩那：拥有咱们歌革谷的城邑被称为哈摩那，此名源自“哈门”（“众”之意）。这些名字，使人永远纪念抵挡神和其百姓的仇敌所遭受的毁灭。恶人即便是死了，其耻辱之名也会传到后世（徒 12: 21-23）。

39: 17-24 以西结再次回到了本章的开头，即神再度召唤飞禽猛兽来参加吃死尸之肉，喝死尸之血的大祭。如此看来，本文与上文的埋葬并不矛盾。关于耶和華之牺牲的思想源自（赛 34: 4 下；耶 46: 10；番 1: 7-9）中，而且在（启 19: 17-21）中也重新出现。此场面虽然有些残忍，却极具说服力，神对恶人的咒诅是极其严厉而可怕。

39: 17 你们聚集来吧：神之所以邀请各类兽禽参加本文中的筵席，是为要藉着彻底歼灭“歌革之众”来安慰以色列百姓。与此相同，神也会为现今的圣徒伸冤（赛 40: 27-31）。

39: 18 巴珊：是约但河以东肥沃的牧场，南临基列，北临黑门山的广阔地区。具有这种地理背景的巴珊以畜牧业为主（申 32: 14；诗 22: 12；摩 4: 1）。

39: 21 我的荣耀：“荣耀”一词具有“尊贵”、“名誉”、“重量”、“困难”等多种涵意，表明神的能力和圣洁、神性和权威。神以各种方式向人们彰显自己的荣耀，时而藉着火（出 24: 16-18），时而藉着云彩（出 29: 43）。审判是神针对轻蔑祂的尊贵和圣洁的狂傲之人的惩罚（徒 12: 23）。因此我们不能故意或无意，遮掩神的荣耀。

39: 24 我掩面不顾他们：在圣经中神的容面象征神的荣耀（诗 11: 7；赛 54: 8；启 1: 16）。因此，本节是指以色列百姓因犯罪而玷污了神的荣耀。

39: 25-29 本文与关于“歌革”的默示性预言无关，内容和体裁也不再具有末世性意义。作者故意把本文安排在关于“歌革”的预言之后，在下一章将要开始的新圣殿的异象之前，再次简略概括 1-39 章的内容。本文并没有特意添加新的内容，只是再次论到 B. C. 586 后，被掳之民的盼望（罗 11: 26）。

39: 25 要怜悯以色列全家：预言了以色列的归回。但是，严格地讲，这也只是部分性的恢复，只

有基督的再来才能完成真正的恢复（罗 11：26）。

39：26 担当自己的羞辱：有译本译作“忘记羞辱”，这是因对玛索拉译本的误解而造成，并且与 6：9；16：61；20：43；36：31 的内容不相符。本文所描绘的是在现今的幸福中，回忆昔日的罪而谴责自己的心情。罪人一旦蒙受了神的恩典，就会为过去自己的罪感到羞耻，从而像使徒保罗那样告白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

39：29 我已将我的灵浇灌以色列家：有几个译本用将来时译出本节，失去了玛索拉译本的生动。虽然，此事是还没有成就的将来之事，但以西结却使用了过去时，仿佛这件事已得到成就，从而表现出他坚定的确信。

40：1-35 记录本书最后 9 章的时间，要比其他部分晚几年。但本文传讲了非常重要的信息，同时与 1-39 章中的教训也较协调。尤其本书的特点是始于异象，也终于异象。在 1-3 章中，以西结看到神察看被掳之地倍受痛苦的子民；在 40-48 章中他见到神与回归故土而重建城邑的百姓同在。在最后的 40 章部分描述了神的荣耀重新回到重建的圣殿（43：5），这与圣殿的堕落及神的荣耀离开耶路撒冷的异象（8：1-11：25）形成对比。有些学者主张本书是编汇成册的，而本文则是添加在以西结末尾的独立文书。而事实上，本文是本书真正意义上的高潮和结论。很多释经家对本文的解释均为不同：①字面解释法：认为以西结所见到的异象将按文字之意成就。但在历史上，圣殿从未按此处的蓝图那样得以重建，故此，此观点没有说服力；②象征性解释法：认为以西结异象中的圣殿象征将要出现在新约时代的基督耶稣的教会。作为象征神所临格的场所，圣殿预表着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的耶稣。虽然这说法非常出色，但此观点的难题在于无视了当时的历史背景；③默示性解释法：这种观点与解释旧约其他书卷的方法一致，其特点就是对数字采用象征性解释法，而对整体异象则以未来性的视角予以解释。此解释法认为本文的异象是关于弥赛亚时代到来的预言。最具有说服力的观点似乎是③的解释，因为关于圣殿的异象实际上在诉说神的显现降临及对立约百姓的弥赛亚时代的祝福。

40：1-20 本文具体地记录了关于新圣殿的异象：内容如下：①序言（40：1-4）；②圣殿外院和三个门（40：5-27）；③圣殿内院和三个门（40：28-47）；④圣殿建筑结构（40：48-41：26）；⑤圣殿内院的房子（42：1-20）；⑥神的荣耀充满圣殿（43：1-12）；⑦祭坛（43：13-27）。本文详细记述圣殿的结构，是为要使以色列作百姓恢复作为选民的圣洁，就像圣殿圣洁一样；也是为要使被掳巴比伦的以色列俘虏能够确信必回归故土；同时，也坚信必然能够重新建圣殿并与神联合。

40：1-4 用序言的形式论到以西结见异象的时间和地点。在异象中手拿量度之竿的人带领以西结观看了新圣殿。

40：1 被掳掠第二十五年：是阳历的 B. C. 573 年 3-4 月份。若说以西结蒙神呼召是在 B. C. 593（1：1），时光已流逝了 20 年。

正在年初，月之初十日：以色列宗教历的第一个月即亚笔月初十日，是民间历的 7 月 10 日。这一天是以色列百姓为纪念出埃及预备逾越节的那一天（出 12：3）。同时，这一天是他们胜利进入应许之地迦南地的激动人心之日（书 4：19）。所以，以色列民中没有一人不知这一天。

40：2 至高的山：指蒙神呼召的人聚集的圣洁之山——锡安山（珥 2：32；来 12：22）。锡安原指基遍和推罗贝温谷之间以峭壁耸立的山顶，后来用以指位于耶路撒冷东南部的“大卫城邑”（王上 8：1；代下 5：2）。再后来指整个耶路撒冷（10：24）。

仿佛一座城：意指可与城相比的大圣殿。

40：3 颜色如铜：指天使。在圣经中，铜象征坚固、确实（耶 15：20）及神的公义和审判等。在此暗示了天使的超自然的特性。

麻绳和量度的竿：如同木匠随身携带准绳和尺子一样，天使拿麻绳和量度的竿。“麻绳”可用来量较长的空间，主要用来测量长度。“量度的竿”是量较短的空间，通常用它来量城墙的高度。“量度”是为了圣洁的目的而“分别”的意思。

40：5-16 说明了新圣殿外院的东门。之所以从东门开始说明，是因为此门是出入圣殿之门，而且在圣殿构造上与至圣所正对面<绪论，圣殿剖面图>，测量圣殿时使用的测量单位是肘（45.6m），比圣经中常用的肘长一掌心，是宫廷的肘（53.2m）。下图是圣殿东门的平面图。

40: 5 用竿量墙……高一竿：一竿是六个宫廷肘，墙的厚度和高度都是约 3.2m。墙起到了区分圣殿内外的作用。

40: 7 从圣殿外进入东门沿着走廊左右各有三个卫房。继续往前走则会有向殿门洞，紧接着就是廊子。卫房：这些屋子是四方型，是在圣殿警备的利未人所居住的，其面积可能只有今天的三平方米。

40: 13 这卫房……宽二十五肘：从这卫房顶的屋檐到对面卫房顶的屋檐，其宽为二十五肘。墙宽（一肘）+卫房（六肘）+门洞（十一肘）+卫房（六肘）+墙宽（一肘）=二十五肘。

40: 16 棕树：象征生命力、富足及荣耀，所以常用于圣殿的雕刻上（王上 6: 29-35）。圣徒亦当像棕树一样，为神使用从神领受的智慧和能力。

40: 17 铺石地：“铺石地”的字面之意是“铺路”或“铺石”。指为了防尘用的铺石道（代下 7: 3）。在这铺石道上有三十间房，东、南、北方向各十间房子。这些房间可能是供祭司居住或给献平安祭的百姓使用。

40: 19 一百肘：介绍了外院的规模。这是指下门洞即外院门洞到位于高处的内院门洞之间的距离是一百肘（约 53.2m）。

40: 20-27 介绍南门和北门。其规模与上述的东门相同，补充说明了有七个台阶（22 节）。也就是说，圣殿要比周围的地势略高一些。

40: 28-37 说明了进入内院的三个门，此门与外院的三个门相对。两者相隔一百肘。内院的地势比外院又略高一些，从外院进入内院需要登八级台阶。以圣殿为中心，地势不同的是内院的廊子朝着外院，台阶数多一层，即 8 个（22, 26 节）。

40: 31 登八层台阶：从外界进入外院需登七层台阶，从外院上到内院则需要登八层台阶。台阶共是 15 层，这与上圣殿的诗篇恰好一致（诗 120-134 篇）。也就是说，一首诗篇相当于一层台阶。这象征任何进到神面前的人，均要以感谢和赞美归荣耀给神。

40: 38-43 记载了以西结在圣殿献祭时所需的装备。以西结并没有清楚地指出本文所论到的献祭用桌子是放在东门的廊子，还是放在北门的廊子。查看 46: 2 这些桌子似乎是放置在东门廊子，根据 40 节或 46: 19 以下，似乎又是放在北门的廊子。或者三个门的廊子中都备有这种献祭用的装置，凡来敬拜神的人无论从哪一门进来都能方便地使用。关于 41, 42 节中的十二个桌子具体位于哪里不得而知，但其中八个桌子用于宰杀祭牲，较小的四个桌子则用于放置宰杀祭牲时所需的工具器皿。

40: 38 在那里洗燔祭牲：燔祭牲是为了献给神而分别为圣的，在这种意义上，它已经是圣洁的，但是当它真正被献为燔祭时，要再次洗净。同样，在相信耶稣基督的瞬间，就已被称为义。然而，我们不能停止不前，乃要继续成圣（彼前 1: 16）。

40: 41 祭坛边预备八张桌子，祭司在那里宰杀燔祭牲。所罗门的圣殿和会幕中没有为此准备桌子。这种桌子只出现在此处，这表明在福音时代，将会有许多属灵的燔祭物被送到神的殿，也将会很多人被雇用来处理这诸多的燔祭物。

40: 43 钩子：用于宰杀或悬挂祭牲的工具。

40: 44-47 关于祭司房间的说明：这些祭司长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后裔（44: 15）。服事圣殿的祭司使用北门旁的房间，而在祭坛事奉的祭司则使用南门边的房间，这是考虑到他们施行其职务时的便利和效率。

40: 45 看守殿宇的祭司：负责看守圣殿和圣殿器皿的祭司是革顺和哥辖及米拉利的子孙（民 3: 25-37）。在新约时代，神的圣殿就是我们的身体（林前 3: 16），我们理当是管好圣殿的管家。在旧约时代，玷污圣殿的人（利 15: 31；民 19: 20）或被处以死刑或被百姓驱逐。比起人手用木石所造的圣殿，圣徒更加看重属灵的圣殿，在神面前遵行话语而过圣洁的与圣徒身份相称的生活（罗 12: 1-2）。

40: 46 看守祭坛的祭司：事奉祭坛原是亚伦后裔的职份（出 27: 20-28: 4；29: 9, 44）。大卫作王时，祭司职份分别由以利亚撒的子孙撒督和以他玛的子孙亚希米勒供职（代上 24: 3-5）。其后，所罗门王废黜了帮助亚多尼雅谋反的亚比亚他的职分。从此，唯有撒督和他的子孙担当祭司职分（王上 1: 7；2: 26, 27）。

40: 47 内院：亦称“祭坛院”（27, 28 节），院中央设有祭坛。

40: 48-49 关于从圣殿内院进入圣所而设立的廊子的说明。廊的长为 20 肘（约 10.6m），宽 11 肘（约 5.85m），从内院上到廊子有台阶。廊子入口两边各有一根柱子（王上 7: 15-22），象征圣殿的永恒与能力（代下 3: 15-17）。

40: 49 廊子……宽十一肘：许多学者和译本均认为“十一肘”是误抄，正确的数字应该是“十二肘”。

41: 1-4 圣所的说明。以西结看到的圣殿也与所罗门圣殿一样，分为廊子、圣所、至圣所三个部分。以西结是祭司，故能进入圣所，但停留在至圣所的入口，只有带领他的人进到至圣所继续测量（利 16 章；来 9: 7）。在此特别要注意的是廊子、圣所、至圣所的入口分别是宽 14 肘、10 肘、6 肘（40: 48; 41: 2; 41: 3; ）。入口逐渐缩小，象征圣殿的圣洁度也不断提高。下图是以西结圣殿的平面图。

41: 1 这圣殿的墙柱大小相同，门宽十二肘，与摩西会幕的宽度相同（出 26: 16, 22, 25）。

41: 3 他到内殿：这句话与“他带我到那里”明显不同（40: 1-3, 17, 28, 32）。以西结是祭司，可以进到圣所，却不能进入至圣所，因为只有大祭司才能进入至圣所。因此，带领他的天使独自进入了至圣所（民 8: 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

41: 4 至圣所：长、宽各 20 肘的正方形。这规模与所罗门圣殿的至圣所相一致（王上 6: 20）。

41: 5-12 关于旁屋的说明。旁屋是围着圣殿的南、北、西三面修建的，与殿壁相对应共有三层，各层有 30 间房间。这些旁间用于保管圣殿的器皿及献祭时使用的器皿，也用来储藏什一奉献和各种礼物（玛 3: 10）。有些学者推测说，祭司长和利未人也使用这些房间作住所（诗 134: 1）。旁屋的规模与所罗门的圣殿有些相似，只是在数字上有些差异（王上 6: 5-10）。

41: 7 旁屋越高越宽，而殿壁则越高越薄。所以旁屋的大梁没有插入圣殿的墙，只是搭在台阶式的圣殿外壁上。旁屋的大梁没有插入殿墙，表明不允许外在要素侵犯圣洁之神的圣殿。

41: 9 余地：旁屋的门向着圣殿的南面和北面的余地，余地就在环绕四面的殿壁，是圣殿院子的通路。

41: 12 在西面空地之后有房子：此建筑位于圣殿后面，即西院子是与圣所不相连的建筑。所罗门圣殿也有类似的建筑，其用途不明确（王下 23: 11；代上 26: 18）。但是根据人们进入此建筑时使用了完全与殿分离的路来看，可能这是一种仓库，目的是为要输送圣殿内的垃圾或污秽之物。

41: 13-15 关于圣殿规模的说明：圣殿长为 100 肘。即廊子的墙厚 5 肘（40: 48）+廊子宽 12 肘（40: 49）+殿门的墙厚 6 肘（1 节）+殿长 40 肘（2 节）+内殿墙厚 2 肘（3 节）+至圣所宽 20 肘（4 节）+圣殿墙厚 6 肘（5 节）+旁屋宽 4 肘（5 节）+外墙厚 5 肘（9 节）=100 肘。圣所的东边内院也是一百肘，这表明圣殿的整体规模构造紧密。神的救赎计划（徒 7: 6，认识救赎史），也极其严谨丝毫也没有漏洞，故此我们可以更加信靠神，并拥有确信得救的确据。

41: 15-26 关于圣殿装饰和器皿的说明。遮蔽殿壁的棕树上，雕刻着有二脸的基路伯（10: 9，关于基路伯）。这种装饰也出现在所罗门圣殿（王上 6: 29）。在基路伯的二脸中，人脸象征智慧，狮子的脸象征勇气。这些反映出基路伯具有胜战所有恶势力的资质。耶和華面前的桌子如同摆陈设饼的桌子（出 25: 30；民 4: 7）。

41: 15 内殿和外殿：内殿指至圣所，外殿指圣所。内外四墙和门都用木板遮蔽，窗棂都有蔽子，就无须用木板遮蔽。遮蔽圣殿内墙的木板上，穿插雕刻着基路伯和棕树。

41: 18 墙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树：在主要的建筑或装饰品上进行雕刻是东西方的共同点。有些人认为这些雕刻是从巴勒斯坦的考古学遗物中发现的象牙雕刻，但更有可能是如所罗门圣殿雕刻那样镶金的雕刻（王上 6: 29-32）。

41: 19 这边有人脸……向着棕树：这里的基路伯与以西结异象中的基路伯有些不同。在 1 章中基路伯的形象如人、狮子、牛、鹰，但在本节中只描述了人和狮子的形象。人的形象象征理性和智慧，狮子的形象象征能力和勇气。他们各自象征胜利和凯旋的棕树，这表明他们有信心战胜黑暗的势力，拥有胜利的确信。圣徒作为基督的精兵，在与撒但的属灵争战中，当持有刚强壮胆的心和得胜的确信（弗 6: 10-17；提后 2: 3）。

41: 22 坛是木头作的：历史上所罗门圣殿和所罗巴伯圣殿的院子中央，都有铜作的大祭坛。以西

结在异象中，圣殿里也有类似的祭坛（40：47；43：13-17）。如本节的描述，至圣所前面有一木头做的坛，这与所罗门圣殿中的金香坛相对应。但是，为了不致让木坛被火焰烧掉，是否镶了金就不太明确。格外关注所罗门圣殿和以西结圣殿关系的人采取这些主张，而有些人却认为此坛象征基督的十字架之死，所以只是用木制的（彼前2：24）。耶和華面前的桌子：有些人把木祭坛视烧香的香炉，但有些人却理解为纯粹的桌子，即摆陈设饼的桌子。若是后者，那么每当安息日时就摆设十二个陈设饼。

41：23-24 如果要进至圣所，就得通过圣殿门、廊子、圣所之间的门、至圣所和至圣所之间的门。这些门的作用是隔断外部的视线，更加重要的是只有通过此门才能进入神的圣殿、圣所、至圣所。圣所和至圣所的门上雕刻着基路伯和棕树，与圣殿内部的墙上所雕刻的相同。这强调神的圣洁及来到神面前的人都当圣洁。

42：1-14 关于圣殿南北屋院的两排圣屋的说明。在这些屋子的作用是：①祭司会在此休息片刻并吃至圣所的祭物；②换圣洁的衣服；③储藏素祭和赎罪祭，赎衍祭祭物的仓库。这些屋子也为昼夜不离开圣殿的女先知亚拿那样敬虔的人提供方便（路2：37）。这些屋子虽用于私人，但都是为更好地履行公共的任务而准备的，其重要性是绝不可忽视的。

42：1-9 详细说明位于北院的两排屋子。南边的两排屋子的构造相同，所以在下文只是简略提到。

42：1 向北，到外院：并非指圣殿外的以色列的院子，而是与圣所相连的祭司院子向北的屋子。

42：3-4 圣殿外院的几个屋子，也都有约5米左右的夹道，共有三层建筑构成。这是为了让居住在屋子里的人，也能够在此进行彼此交通而提供的。第三层的两间屋子，一间对着南面的内院，一间对着北面的外院。

42：7 东边有墙，靠着外院：外院指圣殿建筑外廓的祭司院子，墙是与外院的境界。

42：10-12 南面内院中的两排圣屋，位于北面院子里的两排圣屋正对面，规模和结构相同。

42：13 祭司当在那里吃至圣的物：律法规定祭司当在圣所吃献过祭的至圣物（利10：13）。具体地讲，祭司本应在内院的祭坛前吃祭物。但是神却为祭司预备了特殊的屋子，给他们提供了更多的便利。素祭、赎罪祭和赎愆祭：只涉及了以色列百姓所献的五大祭中的三种祭。因为，只有这三种祭的祭物才允许祭司使用。若有人献平安祭，祭司可以和家人一起食用祭物。

42：14 祭司……因为是圣衣：祭司要严格区分祭司的圣服和普通的衣服。祭司不可穿着普通的衣服献祭，也不允许穿着供职的圣服随便活动。因此，每当献祭结束后，在“圣屋”换上普通的衣服后再外出。

42：15-20 圣殿的外廓即外院的四围，这墙的长宽均500肘的正方形的围墙。围墙的长是：北门50肘+外院100肘+内院的北门50肘+内院100肘+内院的南门50肘+外院100肘+南门50肘=500肘，这是从北到南的长度。从西到东则是西面的建筑和院子100肘（41：13）+圣殿100肘（41：13）+内院100肘+殿内东门50肘+外院100肘+外院东门50肘=500肘。由此可知，圣殿构造极其严谨、精巧。无论是创造的工作还是救赎的工作，智慧之神的计划和护理都是那么周密。

42：20 四围有墙：此墙是正方形的墙，正方形象征坚固和安全。神的圣殿是任何邪恶势力均无法侵犯的坚固要塞，也是永远的安身之处。墙高六肘，若作抵挡外敌入侵的防墙就稍有些低（40：5）。因此，可确定此墙是用来分别圣城的墙。在此要注意的是并非圣殿本身圣洁，乃是因为神是圣洁的，所以他的居所也圣洁（出3：5；利11：45；19：2；20：26）。圣经中从不认为某一场所或建筑本身是圣洁的存在。圣经所说圣洁的人、建筑、场所并非指他们拥有圣洁的属性，乃是意味着他们已分别为圣被圣洁的神所使用。

43：1-12 此处描述了耶和華的荣耀重返圣殿的光景。19年前，以西结亲眼目睹神的荣耀离开圣殿（10：18-22；11：22-24）。因着神荣耀的离开，以色列百姓不再是神的子民（何1：9），圣殿被毁，百姓被掳到巴比伦。如今以西结见到神的荣耀再次临格在这新的圣殿。这与神曾在迦巴鲁河边显现的荣耀相同，表明以色列作为立约百姓将恢复过去的荣耀（何2：23）。在此，我们可领略到神的惩罚：①并不是永远持续；②是为教育百姓，催促其悔改认罪；③罪得赦免时，其刑罚也就结束，而且重新寻回选民的权力（赛40：2）。

43：1-5 神的荣耀曾因悖逆之百姓而离开耶路撒冷圣殿（10：18），如今神的荣耀重新返回。荣耀

的回归意味着神的统治和神人的相交得到了恢复。当摩西立完帐幕（出 40: 33, 34）和所罗门献圣殿时，神的荣耀也曾临到他们（王上 8: 11）。神显现的特征是：①在适当的时间临在适当的地方（1 节）；②极其庄严（2 节）；③主要与圣殿相关（4, 5 节）。

43: 2 以色列神的荣光从东而来：耶和华的荣光曾经从东门离开了圣殿（10: 19; 11: 1, 23），这次耶和华的荣光又从东门而来。但是这两件事所包含的意义截然不同。前者意味以色列将受审判，后者意味神对新以色列的喜爱。

他的声音如同多水的声音：这是神人同形同性式的表达方式。关于“多水”请参照（1: 24; 诗 29: 3; 93: 4; 但 7: 2; 启 1: 15; 14: 2）。

地就因他的荣耀发光：“地”并非指圣殿门口或圣殿等局部地方，乃是指神的荣光所光照的所有地方。这节意味神必与恢复的以色列常存。这与末世里神的荣光充满全宇宙相呼应（启 18: 1; 21: 11, 23）。

43: 5 灵将我举起：描述了以西结圣灵充满的状态，表明人本无法进到神的荣光面前，却可以藉着圣灵的帮助，刚强壮胆地进到神面前。罪使神人隔绝，但恩典却引人走向神（赛 59: 2; 弗 2: 4, 5, 8）。堕落之人不仅不能站在神面前，也不能自我救赎，惟有神的恩典才能解决这一切（耶 13: 23; 路 18: 26, 27）。

43: 6-12 记录从殿中传来神的声音，具有以下两种思想特征：①以色列的恢复：神曾应许永远住在圣殿，圣殿的毁坏意味着他们真的被神所离弃。但是神却再次应许圣殿将要得到恢复，神必将永远居住在圣殿中（7 节），以色列重新成为立约百姓；②圣殿神学的原理（12 节）：圣殿象征神的临在，圣洁是第一重要的（利 6: 16; 7: 6; 24: 9; 林前 3: 17）。在本文中神称以西结的新圣殿的法则为“圣洁”的（12 节）。今天日益世俗化的现代教会尤需圣洁化。

43: 7 本节以三个称呼界定了圣殿性质：①这是我宝座之地：含有这是神公义之统治的意思；②是我脚掌所踏之地：暗示自己的安息之所；③我要在这里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远：意味着这是神治理己民且与他们相交的地方。“脚掌所踏之地”亦称为“脚凳”，不仅指圣殿（诗 99: 5; 哀 2: 1），也指约柜（代上 28: 2）。但是在广义上神的宝座是天，脚凳是地（赛 66: 1; 太 5: 35）。当脚凳与基督相连而提到时，意味对撒但势力的战胜（诗 110: 1; 路 20: 43; 徒 2: 35; 来 1: 13; 10: 13）。

43: 8 描述了以色列百姓的可憎行为，他们亵渎破坏圣殿的所有圣物，从而玷污了神的圣名。因此，他们的行为必然招致了神的烈怒。

43: 9 倘若圣徒继续拜偶像，就必招致神的烈怒，但是若断然弃绝偶像，不亵渎神的圣名，就必居住在神的荫庇之下，断不被神所离弃。

43: 10 你要将这殿指示以色列家：神要求以西结向百姓宣布新的启示。就是说，这是盼望的信息。告知以色列的罪价已还清，重新恢复即将临到（赛 40: 2, 9）。

43: 13-24 本文详细说明关于圣殿献祭的规定，内容有：①关于祭坛的规模和祭坛奉献典章（43: 13-27）；②关于祭司职份的许多典章（44: 1-45: 8）；③关于献给神的祭物和其他典章（45: 9-46: 24）。旧约的献祭与新约敬拜具有密切的关系，现在的敬拜继承了旧约献祭的精神。因此，我们当从旧约的献祭中学习真敬拜的精神，献上更为馨香的敬拜。

43: 13-17 说明祭坛的规模。祭坛共三层，形成正方形，每层比下层短 2 肘。因此各层的长度是 16, 14, 12 肘。燔祭是希伯来人的五大祭中，最基本、最中心的祭之一，象征完全的委身。这意味着圣徒尽心、尽性、尽意献上神所喜悦的祭。今天我们能否献上神所喜悦的敬拜，也在乎我们有没有这样全然委身（罗 12: 1）。

43: 13 祭坛：以西结关于圣殿内的器皿描述并不多，但对祭坛的描述却较详细。这暗示在圣殿众功能中赎罪的功能最突出，故更加重视燔祭（来 9: 22）。这与新约圣徒以救赎主耶稣为中心形成教会是一致的。

43: 16-17 四面见方：在圣经文学表现上，“四”或“正方形”象征东西南北所有方向和绝对的安全（赛 6: 3）。四面见方的供台和灯台，表明燔祭所具有的赎罪功能将完全地临到任何人，罪得赦免之人是绝对安全的。



43: 18-27 说明奉献祭坛的典章，需特别注意的事项就如下：①行奉献坛的礼 7 日（26 节）：摩西奉献会幕的祭坛礼仪（出 29: 37；利 8: 33），或所罗门的圣殿献祭礼仪（代下 7: 9）也是七日。以西结圣殿献祭礼仪守七日，表明这不仅基于律法，而且继承了以色列传统信仰的律例；②由撒督的子孙来献祭（19 节）：祭司的职份原是由亚伦的子孙继承（出 28: 1-3），神之所以在本文中特别拣选撒督的子孙任祭司职份，是因为以色列拜偶像时唯有他们信实地事奉了神（44: 15）。今天为神作工的应是那持守信仰节操的纯正的人（提后 2: 20, 21）。

43: 24 撒盐在祭牲上，表面上是为了防止祭物腐烂，实质表明神要除去其不洁净和形式上的圣洁。

43: 25 七日内，每日：意味着完全的委身。强调无论是物质层面还是属灵层面，献上毫无瑕疵的神所喜悦的祭。神向礼拜的人同时要求形式和内容。

44: 1-8 奉献祭坛的礼结束之后，以色列百姓可以给神献祭。此时，就必须规定有关事奉之人的典章及进入圣殿之人的资格。因此本文记载了关于如何使用圣殿圣洁的原理。须知，将“圣洁”用在人上的时候，意味着完全的委身。

44: 1-3 以西结在内院听了关于祭坛的说明之后，被带到外院的东门外。那门被永远关闭了，为的是不致于因人玷污那门，因为耶和华的荣光就由此进入。这也意味着新圣殿里的神，将会不再离开那地永远与百姓同住。内住在我们心中的圣灵也不会离弃我们，将永远内住（罗 8: 11；林后 1: 22；弗 1: 13；4: 30）。

44: 3 唯有王可进入廊子，但因东门已被关闭（1-3 节），他也要与一般人一样，从其他门出入。他在神面前（41: 22）吃饼，意味他作为百姓的代表献祭之后吃饼（45: 17-25）。王之所以能够享受如此的特权，是因为他与过去的堕落之领袖不同，在新的秩序中为神和百姓担当圣洁之职份（40: 1-42: 20）。有些学者根据这位王的特权和职能特性的特点，认为他象征着将要到来的弥赛亚是大卫王权的继承者，也是神人之间的中保（来 8: 1-13）。

44: 4-9 阐明了对外邦人的态度。只有圣约共同体的成员才能自由出入圣殿，禁止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出入圣所。若有人允许未受割礼的人进入圣殿，那就等于废弃神的约。在此要特别注意的是，属灵的割礼远比肉体的割礼更重要，所以肉体受了割礼，但其属灵生命与割礼不相称，就不能进入圣殿。这清楚无误地表明神的旨意，即神的判断标准不是外在的行为，而是内在信心（申 30: 6；加 6: 15, 16）。

44: 4-5 看完东门以后，以西结被带到北门，他看到耶和华的荣耀充满圣殿就俯伏在地。这是因被圣洁和惧怕所驱使，而真的敬畏神的最谦卑态度（1: 28；3: 23；9: 8；11: 13；43: 3）。神就命令以西结，去遵行五节下半节的话语。以西结就这样领受了将所见所闻教导给百姓的使命。凡传讲神话语的人，均要铭记自己的使命，不可因自己的属灵经验略胜于别人，而轻举妄动，犯下过失。神仆人所有活动的终极目标就是彰显神的荣耀（林前 10: 3；加 2: 20）。

44: 7 身心未受割礼的：对以色列百姓而言，割礼是立约的标志，受割礼的人意味着他属于立约共同体（创 17: 10, 11）。割礼是切除男子生殖器的包皮，象征：①宗教上的洁净；②对罪的痛苦审判；③含有对种族繁衍的应许。进入新约时代割礼就由洗礼所代替，预表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成就的救赎事工。因此，在旧约时代若轻视割礼，就视为无视基督代赎之死的非信仰行为（创 17: 9-14）。

44: 10-14 本文以责备的口吻论到利未人的责任。他们的任务是：①看守圣殿之门；②宰杀祭牲物；③帮助献祭的百姓。虽然他们也犯罪（10-13 节），但神饶恕他们的罪，并继续委任他们（提前 1: 12）。

44: 10 必担当自己的罪孽：虽然利未人得到在圣殿供职的职份，但因率先犯了拜偶像的罪而被取消担当职分的资格。即他们现在的工作就是看守殿门和宰杀祭牲。如此看来，在小事上忠心的人将会管理大事；相反在大事上不忠的人，就只能管理小事（太 25: 21, 23；路 19: 17）。

44: 12 曾在偶像前伺候这民：这是指北以色列的耶罗波安王（B. C. 931-910）让百姓疯狂拜偶像时，利未人与他们同流合污（王上 12: 25-33）。

44: 13 堕落的利未人失去了祭司的职分与中保职能，变得与一般以色列百姓毫无区别。今天的教牧人员若在神面前失去圣洁，没有担当神所交托的使命，就不具备作为教牧的属灵资格。

44: 15-27 关于撒督子孙的祭司职份的典章，指出唯有撒督的子孙才能在圣殿委任祭司职份。撒督是亚伦的子孙（代上 6: 50-53），大卫王时与亚比亚他同任过祭司职份（撒下 8: 17；15: 24-29）。押

沙龙叛逆时，撒督忠于大卫（撒下 15：24 以下）之后。亚比亚他支持亚多尼雅时，撒督帮助大卫的继承人所罗门为王（王上 1：8）。也就是说，亚比亚他被流放，撒督成为大祭司。之后，一直到本书祭司长职分只局限于撒督的后裔，这充分引起其他后裔对祭司的反感。尽管如此，直到 B. C. 171，安提阿古斯 4 世把祭司职分委任给便雅悯支派为止，撒督的后裔一直在第二圣殿独占祭司职分。值得注意的是，库木兰团体一直祈愿撒督的后裔能够在耶路撒冷恢复祭司职分。

44：17 不可穿羊毛衣服：作为完全委身于神的人，祭司当走出以自己为本的生活，过圣洁的生活。要以神的荣耀为念，而不追求自己的品位或嗜好。为此，献祭的时候，祭司不能穿昂贵却行动不便且易出汗的羊毛衣服。因为在仪式上，汗水被视为不洁净的。神要求我们持守身心灵的纯洁（罗 6：13）。

44：19 当脱下供职的衣服……穿上别的衣服：百姓当严格地区分圣俗。尤其是祭司，他当维护神的荣耀，视圣洁为生命，甚至在衣服上。若没有如此，他是破坏神的圣洁，而且使接近圣洁的人犯罪（耶 21：1-8；太 7：6）。

44：20 祭司不可剃头，或不能留长发，乃要整齐地剪发。这是为了不致误认为是拿细耳人。祭司要亲自担当所有百姓的罪孽，剪发是祭司所当拥有圣洁和分别为圣的标志。

44：22 祭司在两性关系中也当清白，不可被人误会。同样，祭司的妻子也当得众人的好评。本文与摩西律法的差异是，祭司可以娶其他祭司遗留的寡妇（利 21：7，13-14）。

44：23-24 祭司作为神与百姓之间的中保，要向百姓传达神的旨意，替百姓向神献祭。因此在神政体制下，祭司要行使宗教管辖权和司法权。其职能有：①教导以律法为基准的生活和教义；②裁判；③遵守各种节期和安息日等<民 8：5-26，利未人的祭司职分>。以我的安息日为圣日：安息日制度是创造的律例。是所有人都当遵守的义务<出 31：12-17，遵守安息日的律法是要人记念和赞美神是创造主（出 20：8-11）>。安息日在救赎史上也具有的重要意义，以色列是在要记念解放的层面上守安息日（申 5：12-15）。安息日在耶稣基督的再创造事工中，升华为“主日”的概念。当神的子民与基督一同复活时，就可获得永远的安息，那就是救恩完全得到成就的时候（来 4：9，10）<路 6：5，安息日和耶稣的关系>。

44：25 律法将尸体视为不洁净（利 21：1-4；民 6：6-7；19：13）。因为死亡是使神人隔绝的罪所带来的刑罚。但是，对新约信徒而言，肉体的死不再是恐惧和不洁净。因为那只不过是荣耀的复活（约 5：29；启 20：5-6）而暂且“睡着了”而已（太 9：24；帖前 4：13）。圣徒所当惧怕的是属灵的死亡（启 3：1），（18：23，32；33：11）。

44：26-27 在原则上，祭司不可摸死尸，只有近亲是例外。即便是那种时候，他还是沾染了不洁净，因此本文提到洁净的方法。

要为自己献赎罪祭：赎罪祭是人为了代赎在神面前犯的所有罪而献上的，所以其罪绝不能是故意犯的罪。献的祭物因人的地位而有所差异，若祭司犯了罪就当献无瑕疵的公牛犊。

44：28-31 祭司的产业：祭司的产业，不是土地，而是神<民 18：1-32，约书亚时代，分配土地时，其他支派都得到当得土地，只有利未人未得土地，神是他们的产业。这表明神将亲自负责他们的生计问题。生活在新约中的基督徒，在基督里拥有更大的产业，那就是将与基督一同以神的国度为产业（路 12：32；罗 8：17）。

44：29 素祭、赎罪祭、赎愆祭：“素祭”象征将自己所拥有的所有土产完全献给神（利 2：1-16；6：14-18；民 28：12-13）。希伯来人的五大祭祀中，惟独素祭是“无血之祭”。也就是说，不以宰杀祭牲为祭物，而是献收产的谷面。关于“赎罪祭”请参照 44：27 节的注解。“赎愆祭”不同于“赎罪祭”，赎罪祭是要赎回向神所犯的罪（利 5：14-16），赎愆祭则是要赎回对所犯的罪。赎愆祭是个人所献的祭，不是群体性的祭。在这三种祭中，所献给神的祭物，都归作祭司的分（利 10：13-15；民 18：8-10；申 18：3-5）。燔祭是完全烧掉所献的祭物，所以不能成为祭司的分。献平安祭不仅祭司可以吃，祭司的子女和奴婢及城中的利未人要一同食用，所以在没有记载平安祭。

45：1-8 本文论到将迦南地的一部分分别为圣定为神的圣地。在这里只谈到迦南中部地区的圣地，在 47：13-48：35 再次论及了各个支派所得的地。归给神的圣地被称为供物，原指“科税”、“税金”。因此，神等于是主张了自己对地的所有权。尤需注意的是要以圣所为中心，以周围的地为圣地，并且将特殊的地域赐给了祭司，这一点与民 35：2-8 中的记录有所不同。

45: 1 为业：在旧约中，产业通常指土地，是神所特赐下的礼物，因此不得擅自变更或掠夺别人的产业（申 27: 17；何 5: 10）。这产业预表着基督徒所将承受的永恒神之国度。

要献上一分给耶和華為圣供地：圣供地指祭司的地，圣所位于其中央。这地是献给神的礼物，是神赐给祭司的。在分配土地时，先分出归于神的土地是极理所当然的事。旧约的什一奉献精神也体现了相同的思想（民 18: 21-32，关于十一奉献），而且向神献上初熟的果子是信仰的基本精神（民 18: 12）。初熟的土产不仅是指头一批，也指质量最好的。

45: 2 其中有作为圣所之地……四面见方：在这里使用的测量单位是宫廷肘（53.2cm），比其他经文使用的肘（45.6cm）长一掌。“长”指东西的长度，“宽”指南北的长度。本节的“圣所”指整个圣殿，而四面见方象征安稳坚固毫不动摇。基督的教会也是阴间势力不得侵犯的坚固磐石，真理之柱和根基（太 16: 18；提前 3: 15）。

45: 4 本节告诉我们，在为圣殿所分别为圣的圣地中，有一部分会作为祭司的分。神吩咐说此土地也要维持其圣洁。因为此土地是献给神的供物，为要用于敬虔之事和继续敬拜神。

45: 5-6 赐给供奉耶和華殿的利未人和所有以色列百姓的分，都以圣殿为中心，这意味他们要过一个以圣殿为中心的生活。

45: 8 在以色列历史中，经济不均衡始于王政体制的出现。掌握政治权势的人逐渐独占财富，而这财富又创造财富，从而出现贫富差距极大的现象。亚哈王霸占拿伯的葡萄园（王上 21: 1-16），就是王滥用权力搜刮民脂的代表性事例。何西阿看穿了王政时代的这种弊端，宣告神是在怒气中将王赐给百姓（何 13: 11）。今天亦然，世界的每个角落均有一心追求权力和富贵的阶层恣意妄为地施行暴政和盘剥。他们如此狂亡，是因他们忘记了所有权力均来自神（伯 1: 21；罗 13: 1）。

45: 9-25 说明献给神的供物和其他典章。

45: 9-12 本文继续劝勉统治者。旧约先知大都对社会正义较敏感，激烈地批判特权阶层，本文也要求助长社会不义的统治者纠正自己。本文的特点是强调了正义（10-12 节）。其代表性例子就是作为建设正义社会的具体实施，纠正旧约中百姓常抱怨的不公平的理念，（利 19: 35, 36；申 25: 13-16；箴 11: 1；摩 8: 5；弥 6: 10-12）。这预示圣经中的社会公义，不仅包含政治上的，也包含经济上的。

45: 13-17 百姓为了公众敬拜把供物献给王，王就把这些存放起来，在所定的节期和安息日就献给神。有些学者把这里的“以色列王”视为基督，因为他实实在在是以色列的君王，作为圣徒的中保而进到神面前。基督不仅将自己的身体全然献给神作了纯全的祭物，也将圣徒的属灵呼吸祷告带到神面前，完美地执行中保的使命。

45: 16-17 这里表明以色列王不仅在政治上，也要在宗教上正确地引导百姓。当然，王无权代祭司献祭，因此王只能预备献祭时所需的供物，祭司使用已预备的供物向神献祭。可能有些人误以为王可直接献祭，但本文中的“预备”在希伯来语中意味着“准备”，而且希伯来原文连“奉上”之词也没有，所以这么认为也是错的。奠祭：献祭方法之一，是浇葡萄酒（出 29: 40；利 23: 13；民 15: 5），油（创 35: 14），血（诗 16: 4）为祭物的祭。在新约此祭称为“浇奠”，意味殉道之血（腓 2: 17；提后 4: 6）。

45: 18-25 本文简要地记载了规定的节期，即正月初一日，逾越节和住棚节所当献上的祭物。之所以简述，是因为百姓都熟知这些事项，无须再详细讲述。许多学者们认为 18-20 节中的规定是在宗教历 1 月和 7 月初，为了预备节期而洁净圣殿的仪式。这可以间接地回答本文为何没有谈到五旬节，七十士译本将 20 节的 1 月 7 日视为 7 月 1 日。然而，这种解释也有些牵强，因为这一天又不是大赎罪日，六日之前为犯罪的人洁净圣殿，现以怎又重复同样的仪式。虽然如此，本书有多年更改了昔日的律法或添加了新的规定，本文就是一例。因此，此译本如实地接受玛索拉原本，按字面之意译作“本月初七日”。

45: 18 正月初一日：正月是指以色列的尼散月，相当于阳历的从三月中旬到四月中旬。之所以在正月初一日，洁净圣殿而献祭，是要赎回去年对圣物所犯的过错，并祈求神的恩典，以防在新的一年里又玷污圣物。

45: 21 要守逾越节，守节七日：逾越节是庆祝以色列解放的节期。逾越节与吃无酵饼的无酵节相关，共持续七日。无酵饼亦称为“困苦饼”，且要吃苦菜（申 16: 3）。他们要藉此思想在埃及所遭受

的苦难和痛苦，从而在神面前谦卑下来，并且这也预表着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基督的牺牲”。若比较本文记载的逾越节律例和摩西律法的规定（民 28：19，20），就可以发现燔祭和素祭的规模有所扩大（利 23 章）。

45：25 七月十五日，守节的时候：指律法规定的三大节期中的住棚节。住棚节是以色列记念出埃及时在旷野搭棚生活的节期，每当这日他们就在旷野搭棚生活七日，重温昔日的情景。住棚节亦称为收获节，因为此时百姓要收割并收藏辛苦耕耘一年后所结的果实（出 23：16；34：22）。这时献祭的内容和方法遵循上述逾越节的律例（21 节），与摩西的规定有所不同。

46：1-8 本文记录了关于安息日和月朔献祭的律例。以色列的王不仅在主要节期时准备供物，安息日和月朔时也不例外。王有特权出入圣殿朝东的外门（44：3），也有权出入内院朝东的门。但是他不可进入内院，只能到门坎。因为只有祭司和利未人才得进入内院。尽管如此，王有特权亲眼目睹在圣殿的中央祭坛上献祭的全部过程。今天，因着耶稣基督的代赎事工，我们有特权刚强壮胆地进到神的宝座前（弗 3：12；来 4：16）。

46：4-5 安息日所当摆上的供物，超过摩西律法规定的供物（民 28：9）。之所以增加供物，是因为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当更加忠心。今天的圣徒亦然，我们在承受着旧约的众先知所渴慕却没有经历的（太 13：17）丰盛恩典，就当更加委身和忠于神。

46：7 照他的力量：意指个人当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来献供物。即富有者当多献供物，贫穷者可以少献供物。神不会悦纳富有者以吝啬的心所献的供物（林后 9：7），若贫穷者因一时的冲动而献过多的供物后遭受经济上的痛苦，也得不到神的悦纳。因此，律法规定当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而献祭。凡照自己力量而献的，不论其多寡，在神面前均为“馨香的”祭物（利 1：9，13；可 12：42-44）。

46：9-10 规定在特殊节期普通百姓出入圣殿的律例。在安息日和月朔，庶民不一定要来到圣殿。但是，在摩西律法中规定的节期所有百姓均要上到圣殿（申 16 章）。本文涉及到了在这些所定的节期，百姓出入圣殿当遵守的律例。即凡从北门进殿的百姓必须从南门出圣殿；凡从南门进殿的则必须从北门出去。如此规定的两个理由：①在特殊的节期，圣殿人多而混乱，必须有秩序，必须按一个方向进行（林前 14：33，40）；②教导圣徒的生活不可偏左或偏右，同时也不能后退（腓 3：13）。

46：11-15 在此记载了王要代替百姓所献的祭。它分为三种：①在节期和圣会所献的祭（11 节）；②甘心祭（12 节）；③常献的燔祭（13-15 节）。摩西的律法规定早晚都要献燔祭（民 28：3-4），这一律例执行到被掳巴比伦之前（王上 18：36；王下 16：15）。也就是随着以色列的灭亡，常献的燔祭也结束了（但 8：11-13；11：31；12：11）。在新圣殿常献的燔祭，要以新秩序为基准（可 2：22）。

46：11 节期和圣会：这两个词汇密切相关，在以色列的节期所有百姓都聚集在圣会中，即安息日，逾越节、收割节、赎罪日、吹角节，住棚节等。以色列百姓藉着圣会聚集在一起，同心献祭与神，确认大家都是神的立约共同体。今天的圣徒每到主日聚到教会，这不仅为敬拜神，也是为了圣徒间的相交。因经上说，不可盲目停止聚会，摒弃各自随己意行动的作为（弗 4：3；来 10：25）。

46：12 王预备……向耶和华甘心献的：指甘心祭（申 12：17）。可分为感恩的祭和许愿的祭，是为了表达对神的爱而献上祭物。“甘心献的祭”源自“推动”一词。因此，这是指因着圣灵的感动，以真正的喜乐，将牺牲甘心情愿献给神（出 36：3；利 7：16；申 16：10；尼 11：2；诗 51：12）。神所悦纳的并不是强制性的，仪式上的感谢，乃是自发的，发自内心的感恩（帖前 5：16-18）。

46：13-15 关于献祭的规例，并不是由王或祭司制定的，乃是依据神的命令。本节中所记载的献祭也是一样。神通过此节教导如何献上每天所当献的祭。每天清晨，百姓都要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方法献祭，这象征今日圣徒的晨祷（诗 5：3）。此祭的意义在于将那一天的生活全然交托，仰望在神的手中。

46：16-18 神所赐的产业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申 27：17；箴 22：28；23：10；何 5：10）。握有最高权力的王更有可能扩张自己的产业，因此本文特别规定了王不得随意强占百姓的产业。本文在警告今天堕落的权势和他们的强暴，主张实现正义。

46：17 到自由之年：希伯来仆人在每五十年轮一回的禧年得着自由，甚至可以找回被夺去的产业（利 25：10；27：24）。因此，在以色列社会没有永远的奴仆，也没有永远的乞丐。神希望藉着这种制度阻止社会的贫富之差，重新恢复经济平等。并且，这禧年还具有救赎史性的意义，预表着将要到来的

弥赛亚时代，耶稣降临就是为了开启这一时代（路 4：19-21）。

46：18 王不可夺取……离开所承受的：对希伯来人而言，产业是神所赐的，任何人不得侵犯（王上 21：1-18）。他们的社会农耕和游牧并存，失去土地即产业，意味着丧失生活的能力。本节的律例指出领袖当认清自己的权柄来自神，在自己的权限之内尽上公仆的使命（罗 13：1）。

46：19-24 在此记载了关于煮祭牲的场所。在罗列圣殿附属建筑时没有提到厨房，本文就像是追加的附录。查看上下文，本文接在 42：14 之后，或许在文脉上更加自然顺畅。但是将煮祭牲的规定放在献祭的规定之后，也自有其道理。因此，我们可以推测以西结是有意将本文记载在这里。不管怎样，本文明确表明圣殿不仅是为敬拜神的属灵活动的场所，也是宰杀煮食祭牲的场所。在历史上，基督教常常明确区分属灵的和肉体的，神圣的和世俗的，从而使圣徒犯非人格化和脱离历史的错误。但是这两层面也绝非是分离的，因为圣徒既拥有不属世的天国公民权（约 8：23；15：19），同时也拥有属世的地上公民权（太 5：14）。

46：23 周围有……煮肉的房子：这地方是“百姓煮肉的地方”。在这里供职的人，即利未人在此煮百姓的祭物（44：11，12）。之所以要区分百姓煮祭物的房子和祭司煮祭物的房子，是因为若共同使用百姓或许会认为自己也是被分别为圣之人（44：19）。

47：1-12 在这里记载的场面突然转变，描述了从圣殿流出来的生命水。这生命水从圣殿流出来形成河流最后流进死海。这河水从复苏与和睦之地流出来，使荒地成为沃土，滋养各种鱼类，为河边的众多草木提供水分而结出各样果子和各种药草。这祝福之江使贫瘠的土地结出果子，甚至使死海变甜。由此可知：①救恩惟有来自神：铁证一般地证明，生命水源自圣殿的事实（启 22：1）；②神的拯救事工使全宇宙生机盎然地复苏（约 10：10）；③生命之河象征基督的宝血。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世人的罪恶，并自称是“活水”（约 4：10；7：38）。

47：1 殿门：指内有圣所的殿门，生命水就是从这里流遍全地。祭坛的南边：水源自中央圣所后向东流，从中央再流向祭坛的南边，流过关闭的东门最后向死海流去。此异象象征着丰盛的恩典和祝福源自临格在圣所的神，且覆盖了全地。

47：3-5 量了一千肘：天使每量一千肘（约 500m）时，水就会加深，天使共量了四次。在距圣殿四千肘的地方，水就形成了越过人的江河。水意指生命之源（约 7：37，38），水深成河意味着靠神的恩典而得着永恒生命的人越来越多，神的国度也得到扩张。

47：8 往东方流去：“东方”是指死海北部的约但河流域。在这里，约但峡谷形成了宽而深的盆地。这地区就是所谓的亚拉巴，亚拉巴是指以南北走向贯穿巴勒斯坦的洼地。此洼地的特点是又窄又长，其中 3 分之 2 的地低于地中海水面。

使水变甜（得医治）：这里的海指死海，因盐的成分极多，鱼类无法生存，从而得到死海之称。死海因生命水的流入，死海变甜得医治，象征着必死无疑的人因着神的恩典而得救的真理。详细考察死海信息如下：①名称：在圣经中死海称为盐海（创 14：3；民 34：3；申 3：17；书 3：16；12：3；15：2，5；18：19），东海（47：18；珥 2：20；亚 14：8），亚拉巴海（申 3：17；书 3：16；12：3；王下 14：25），或单纯地称为海（摩 8：12；弥 7：12）等，这些名称都说明了死海的部分特征；②特点：死海的含盐量是 23-25%，是普通海水的六倍，比重是 1：166，人不会沉到水底，鸡蛋可飘在水面上。过多的盐分，鱼也无法生存，故被称为死亡之海。死海没有出口，但其水面总是低于地中海。以约但河为中心的周边江河每天约有 650 吨（仅约但河就达 600 万吨）的河水流进死海，但热带的高温蒸发许多的水分，因此水位总是固定不变；③在历史上的作用：在圣经中死海和周边临近地区都是审判和战争的场所（创 14：1-3，12；撒上 23：29；代下 20：2）。例如，因着神的审判所多玛和俄摩拉沉于死海之中。大卫为躲避扫罗的追杀，曾逃到死海附近。并且，人们在海边的昆兰洞穴中发现了死海抄本，这可以说得上个世纪最大的圣经考古发现；④神学意义：死海只从周边的河水接收水，却决不将水给予任何地方，并且所有生物均不能在那里生存，象征着死亡和贪婪。本章的异象却在描述将来它会是生命与富饶之海，生长各种草木，鱼类游耍，象征将要到来的弥赛亚时代。

47：9-10 从圣殿流出的水，在所到之处生物生机盎然。尤其它流入死海后，使那里变成有众多鱼类的鱼场。这意味无论多么无用的人，只要领受了真理的话语，就会变成对神对人有益的存在。急剧增

加的生物和水，意指教会的圣徒数量将会直线上升。

47: 11 泥泞之地与洼湿之处：这些地方均位于死海岸边，因生命水没有流过那里，就变成全无生命的盐地。这象征因拒绝神的恩典而永不结果的狂傲而自高的人。

47: 12 神的救赎是崭新的创造事工。就像创世记中的伊甸园那样，新创造主要表现在结果子的树和江河。启 22 章的生命之泉和周边的树，也当从这角度去理解。溪边的树木因有生命河的滋养，月月结出新果子，叶子也不枯萎。生命水源于圣所，使万物苏醒，并结出果子，象征神重新恢复对以色列的祝福和救恩（创 13: 10；赛 12: 3）。同时，也意味着圣灵引导圣徒的生活与事工（罗 8: 26；林前 2: 13；加 5: 18）。

47: 13-35 本书的结尾论到了复兴的以色列分配土地的事件。分配产业标志着以色列得到救赎，被掳的以色列百姓所迫切期待的盼望终于得到了成就。由此可知，神藉着基督所作成的救恩，断不是抽象的概念，乃是以极具体而实际地临到我们。

47: 13-21 详细说明以色列地的四界：本文以北、东、南、西的顺序，说明了各个边界，这顺序不同于民 34: 1-12 中的记录，因为摩西是带领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即从南边上到迦南，而如今以色列百姓则是从巴比伦即东北方向归回到迦南。

47: 13 约瑟必得两份：在以色列的 12 支派中，祭司利未支派未得产业。约瑟的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则被视为独立的支派分得产业（创 48: 22；书 17: 14, 17）。

47: 14 这地必归你们为业：这句话当从三个角度理解：①土地的恢复：指以色列民族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回归故土而重新拥有土地；②圣约的更新：对以色列而言，迦南地不仅仅是拥有地理上的意义，它是与神立约的标志。因此，恢复本土意味着神与以色列之间因罪而遭到破坏的约，得到了更新；③神的国度：迦南地仅仅是预表神国，而非终极对象（来 11: 10）。因此，本节是对由基督而成就的新天新地的应许（启 21: 1）。

47: 15-20 本节详细记载了以色列百姓回归故土后所要占据的土地。关于四界的地名，请参照 I，人名，地名词典。

47: 22-23 记载关于外人的产业。外人通常指非以色列血统的人，在这里指虽是外邦人，却居住在以色列地，且皈依耶和華信仰的人。以色列社会宽容地接纳皈依者，也可得到相同的待遇。这些规定与摩西律法相一致（利 24: 22；民 15: 29），也与以赛亚的教导（赛 56: 3-8）及以西结的初期预言一脉相通（14: 7；22: 7）。以色列社会并不是全然封闭的社会，虽然气势尚弱，但对外邦人还是敞开的。福音之门向所有列邦完全开放，是从基督降临之后的新约时代开始。

48: 1-7 前章确定了以色列的全部领土，本章记载了将这些地将分配给十二支派的过程。历史上，约书亚时代就有过迦南地的分配，本章与上述事件的不同之处在于，这只是预表着日后的圣徒将得永生为产业，而非意味着将会在历史上成就：①各支派的土地如台阶似地从南到北井然有序地排列。也就是，各支派的地东到约但河，西到地中海，南北则各与其它支派相毗邻；②所有支派的地都位于约但河西；③整个以色列的中央是献给耶和華的地。迦南地是预表天国产业的模型，故此以色列百姓分得土地是比喻参与永生的产业。

48: 1 是但的一份：从北部开始罗列 12 支派的份。但支派原是居住在巴勒斯坦西部地中海沿岸的肥沃之地，却被亚摩利人夺去，就只能占北部的山地。他们因未能维持先前所赐给的产业，只得居住在力量相对薄弱，土地相对贫瘠的地区（士 18: 22）。

48: 5 玛拿西和以法莲是约瑟的两个儿子，他们各分得一份产业，等于约瑟分得了两份产业（47: 13）。

48: 7 挨着流便的地界……是犹大的一份：藉着雅各的祝福，犹大承受了弥赛亚的应许，享有了占据迦南地中央圣域紧北部的殊荣（创 49: 8-12）。犹大分得比血统上的长子流便更好的地，这表明神的恩典不受人人类血缘关系所左右，雅各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创 27: 6-33）。

48: 8-22 以色列国土的中心是圣地，其中最重要的是：①祭司的分（8-12 节）。神的圣所位于此地的中央，这表明未来的以色列是以神为中心的属灵共同体。北边有②利未人的地（13-14 节），南边有③造城之地（15-20 节），左右均为王的份（21-22 节）。

在这里尤须思想的是：①献给神的圣洁之地位于犹太和便雅悯支派的中间。这也是分裂王国时代，北国的十个支派离开了神的圣殿，但这两个支派却以圣殿为中心持守了信仰，两者有一定关系；②谈论的顺序是根据圣洁的程度编排的。即最先论到祭司之地，其次是利未人之地，最后才论及归城之地。

48: 8 宽二万五千肘：在这里“宽”并非指东西的长度，而是南北的长度。这是祭司的份（一万肘）+利未人的份（一万肘）+归城之地（五千肘）之和。

48: 10 献给神的圣供地位于迦南地的中央，祭司之地又位于圣供地中央。而圣所又在祭司之地中央，如此一来圣所就位于整个迦南地的正中央：对所在王国的中央向四方行使影响力，它所处的位置最适合举国百姓聚集在一起。

48: 11 撒督的子孙（40: 46）。

48: 14 献给神的地如同迦南地初熟的果子。因此，不能将那地卖给其他人或赠送给其他人，并且也要将初熟的果子献给神。与此相同，圣徒也当明白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均来自神，从而为神的荣耀使用那一切。

48: 15 俗用：指为了城池和城的边界所定的地，意指“普通”的地。换言之，此城虽比其它城池圣洁，但若与神的圣所相比，就只不过是俗地。

48: 18 作城内工人：无法确切地说这是指谁，对此有不同观点：①从 12 支派中选拔建筑城邑的人；②看守城邑的军兵；③居住在城邑中的劳动者。

48: 21-22 献给神的圣地东西两侧的余地是王的产业。王拥有许多产业，也要担负相应地责任，神托付谁多，就向谁多要（路 12: 48）。

48: 23-29 继续讲述其他支派所分得的地。1-7 节讲述圣地以北七个支派所分得的产业，在此也记录了其南部的对五个支派所分得的产业。便雅悯支派分得离圣所最近的地区，正如上文所述（7 节），此特权是因为他们对神的忠诚（8-22 节）。复兴的以色列在分配土地的时候，没有考虑原来所占有的土地，而是以拈阄方式重新进行再分配。这一崭新的开始，犹如新酒应当放进新皮袋。

48: 24 西缅的一份：昔日，西缅并没有得着摩西的祝福（申 33 章），这可能是因为西缅支派率先与巴力毗珥联合的事件（民 25: 14）。本节表明神将会以同样公义的方法，公平地决定神的百姓将要在崭新的世界所要分得的产业。但在这里已全然赦免了一切过犯，西缅支派也得到了祝福之业。

48: 30-35 城池位于归城之地的中央，本书的结尾论到了城池的大小，出入口及城池的名字。城有十二门，每个方向均有以十二支派的名字命名的三个门。利未支派得了一个门而分得两分产业的约瑟支派则只得了一个门。这可能是出于以西结特殊的目的，而并不像某些学者的主张那样，是其它作者的插叙。本文与启示录 21 章所记录的新天新地的异象、从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异象遥相呼应。那些异象中也有以十二支派的名称命名的十二个大门，和以羔羊的十二门徒之名命名的十二个基石（启 12-14 章）。启示录的作者约翰从以西结的异象受了很多影响，因为他认为以西结的异象并不局限于复兴的以色列，也可以适用于新约时代的教会。城名叫作“耶和華沙瑪”，意指立约百姓与神同住。也就是说，那是指神之应许的成就，救恩的完全，神国度的完全到来。

48: 31-34 城的各门：此城位于圣地（48: 15），呈正四方形，四面各有三个城门。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以西结是出于什么目的而按各支派的名称排列城门，但内中必隐藏着某种神秘的真理。北面的三门有长子流便、大卫之祖犹太、祭司之祖利未之名。南面的三个门则使用了分得南地为业的西缅、以萨迦、西布伦的名字。之后，妾所生的迦得、亚设、拿弗他利是向西面的三个门的名称。最后，东面的三个门则取自拉结的两个儿子约瑟和便雅悯，及从拉结的婢女所得的但之名字。

48: 35 从此以后：以色列得到拯救之后，意味着“永恒”。“从此以后”具有末世论性意味，展现了关于将要到来之神国度的异象。这城的名字，必称为耶和華的所在：以西结书希伯来语原文的结尾词是“耶和華沙瑪”。这是本书的主题。总结以西结一生的事工。这句话的意思是“耶和華居住在那里”。迄今为止，长达 25 年之久的巴比伦被掳生活中，以西结在异象中目睹到神因以色列的罪而离开圣殿，及神再次与以色列重新立约，而重返圣殿（44: 2）。从此之后，神将永远居住在百姓中间，永远与他们同在。这已不再是以西结时代的以色列得到复兴的默示性异象，更是预言了基督在末世的降临。换言之，那就是耶稣将要与他的国度一起降临到这世界。那时，神将与人同住，而圣徒则将永远作神的子民



（启 21：3）。

## 但以理书

1：1-21 本文是整卷但以理书的序论，在进入正式的预言之前，首先介绍了传讲预言的但以理是一个诚实的信心之人。

1：1-7 描述了第一次被掳巴比伦的事件。B. C. 605，也就是继父亲和弟弟之后成为犹大第 18 代王的约雅敬即位第三年，有一些宗族和贵胄被掳到巴比伦。随后，尼布甲尼撒便继其父拿不波拉撒之后，登上了巴比伦的王位，统治了 46 年，即自 B. C. 605 到 B. C. 562。犹太人先后三次被掳到巴比伦，第二次是在 B. C. 597（王下 24：14），第三次是在 B. C. 586，当时尼布甲尼撒摧毁了犹大王国。

1：2 交付他手：是指 B. C. 605，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斯战役中，击败埃及法老尼哥，并且占领其同盟国犹大，掳获约雅敬王的事件。神殿中器皿的几份：之所以交付他手中，是因为：①要指出以色列宗教的腐败和伪善；②表明神超越了有限的空间和敬拜形式；③也是为要审判罪恶与不义之都巴比伦（5：2-28）。他神：是指巴比伦的神“彼勒（Bel）”即“玛尔杜克（Marduk）”。此神是当时巴比伦的众神之首＜王上 绪论，古代近东地区的外邦神＞。

1：3 尼布甲尼撒之所以掳走“宗族和贵胄”，是为了：①作为战争的战利品，展示自己的胜利，从而得到百姓的颂赞；②以他们作为人质，使留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忠于自己；③栽培所要启用的人才；④藉着教化使犹太文化及宗教归向巴比伦。

1：4-5 巴比伦对犹太俘虏的栽培，表现在“教育”和“抚养”两个侧面。这些都是为了使他们忘记祖国，预备服事巴比伦，就如巴比伦人一样。迦勒底人：原是指征服巴比伦而建立迦勒底王朝的种族（5：30；9：1；赛 13：19；哈 1：6）。然而在本节中，此词指知识阶层，他们有很深的天文学造诣，起到了教导和保存传统学问的作用（2：2，4；4：7；5：7，11）。

1：6-7 改名是征服者对被征服者所施行的一种政策。这意味着被征服者要完全接纳征服者的生活方式，且要丧失民族性。更改这四位少年的名字，是为了使他们被巴比伦同化，这也是对耶和華信仰的政策性挑战。这四位少年原有的名字和更改的名字如下图表。

1：8-16 但以理的信仰：戏剧性地描述了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拒绝王的酒膳，决定吃素菜喝白水，并付诸行动的场面。因为，王膳中的鱼肉可能是：①还带有血（申 12：23，24）；②不洁净的动物（利 11：1-23）；③已先献给了偶像（林前 10：27-29）。但以理和三位朋友之所以如此立志，并非出自一般的民族主义冲动，乃是为要遵行犹太律法中的饮食律例（利 11：2-8），以防沾染不洁。

1：9-10 神使欲持守纯正信仰的但以理与三位朋友蒙恩惠受怜悯，使有义务服从王命的太监长找到了可以帮助但以理的方法。由此可知，神常常与那些跟随自己的忠心之人同在，并且在其遭受试探的时候或在重要的时刻，为之开出路（林前 10：13）。

1：11-16 但以理与三位朋友的面貌，之所以比其它人更加俊美肥胖，并不是因为素菜和白水比王膳更有营养而有益于健康，而是因为神超自然的大能。这见证了永活的神和神对忠心的信徒的奖赏。

1：12 十天：十天是能清楚地观察但以理和三位朋友的饮食生活变化的充分的时间，若这期间出现什么不好的结果，也能容易挽回。

1：17-21 包括但以理在内的四个犹太人之所以超群，并不是教育或素食的结果，而完全是神能力的功效（诗 37 篇；结 18：33）。

1：17 明白各样的异象和梦兆：但以理所得的恩赐出自神主权的护理，是神赏赐给忠诚之人的礼物。古代世界极其看重解释异象和梦的才能，这在迦勒底人的智慧中也占有重要比重（雅 1：7）。

1：18 日期满了：教育期为三年，这是学习迦勒底的学问、语言及风俗的充分的时间，也是迦勒底和波斯的一般教育期限。倘若日期未滿，就无法服事神。这表明，神使用有所预备的人，并且为要服事神，任何人都需要得到充分的训练。

1：19 但以理和三位朋友击败众多竞争者而被录用，享有了服事君王的特权。这明确表明了神百姓的终极胜利（罗 8：37），及神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的赏罚原则（罗 2：10 启 22：12）。

1: 20 术士：指魔术师，在这里指由巴比伦的智者所组成的特殊阶级（创 41: 8；出 7: 11）。用术士的：意指智者中的一个阶级，此词只见于本处。因此“术士和用术士的”可以说是代表巴比伦的所有学问和智慧的阶级。

1: 21 但以理在巴比伦约生活了 70 年，亦即从约雅敬第三年，即 B. C. 605，到古列王元年，即 B. C. 538，之后他还活了几十年（10: 1）。古列元年：暗示①但以理不仅事奉了巴比伦和玛代两个王朝，也曾服事过波斯王国。②他曾听过古列王元年所颁布的俘虏回归诏书，得享了民族得到解放和回归故国的喜乐。但是，他因年迈和身在官职而未能回到故国，留在那里。

2: 1-49 本书的第二段落是关于列国的预言（2: 1-7: 28），而本文则是序论，主要叙述了尼布甲尼撒王所做的梦和但以理的解梦。这件事使但以理从神领受的智慧和能力得到了巴比伦王的赏识，从而得到了治理通国的权势。尼布甲尼撒王所做之梦的内容，关乎未来世界的历史和历史的末了，昭然若揭地指出了弥赛亚王国要远远超乎这世界的任何权势，是基督徒所当诚心追求的国度。本章带给我们的教训是：①在神的智慧面前，人的智慧是何等苍白无力；②世界历史在朝着完成而前进，其终点就是永恒神国度的到来（可 1: 15，神的国度）；③神动工使世上骄傲的统治者降卑，使他们不得不承认神。

2: 1-13 本文是第二章的序论，描述了尼布甲尼撒在做梦之后，召来术士和用术士的，要求他们说出梦和梦的讲解。尼布甲尼撒所做的梦：①显明了神对世界历史的护理；②神要藉着但以理彰显神旨意的准备过程。

2: 1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但以理被掳到巴比伦接受宫廷教育是始于 B. C. 605，亦即尼布甲尼撒登上王位的那一年，教育期为三年。而本节却说但以理所接受的三年教育是在尼布甲尼撒第二年结束的（13 节），这样看似矛盾。然而，巴比伦的记年法不同于犹太，他们是按照即位之年，第 1 年（元年）、第 2 年、第 3 年的顺序记年。因此，“尼布甲尼撒第二年”实际上是指尼布甲尼撒在位的第三年即 B. C. 603。但以理在尼布甲尼撒第二年结束学习，站在智者之列是非常自然的事情。

2: 2 梦：古代近东地区的人颇重视梦。尤其，犹太人极其看重梦，所以解梦的人倍受尊敬。旧约把梦分为三种：①一般的梦（传 5: 3）；②预言性的梦（创 28: 12-15）；③恶梦（申 13: 1-2；耶 23: 32），本节的是预言性的梦，是传达神启示的工具。因此，王虽然忘记了自己所作的梦，却为此烦忧，尽一切方法想要得知梦的内容。

2: 4 愿王万岁：这是自亚述帝国起就使用的官方用语，是对王的问候（3: 9；5: 10；6: 6，21；王上 1: 31）。请将……讲解：术士请求王说出梦的内容，这表明了人类经验和知识的有限性，及认识神的知识是何等宝贵（诗 14: 1）。在古代世界，解梦术是一个非常精巧的学问，根据智慧文献、传承经验而解释。

2: 5-6 描述了王对迦勒底术士的两个要求及赏罚。王的两个要求是说出梦和对梦的解释。我们无法知道王是否真忘记了梦的内容，但这种要求极其鲜明地刻画出了当时君王的暴君性格。粪堆：象征完全的废墟，意指他们将非常悲惨，失去所有荣耀。

2: 8 故意迟延：当哲士们再次提出要求时，王断然拒绝了此番要求。亦即，王藉此使自己对哲士的怀疑合理化，断然指出他们是想以骗局欺骗自己。

2: 9 只有一法待你们：意指倘若哲士们不能满足王的要求，就只有死路一条，而无计可逃。等候时势改变：指故意迟延时间，以等候王平息愤怒，或等待新的问题和环境使王忘记这一问题。

2: 10-11 迦勒底星相家承认他们无法知道王所作之梦的内容，暗喻王现在强迫他们说出只有灵界的神才能知道的事情，是何等不切实际。本节指出了神人之间的根本差异，也让人看到真智慧出于神。不与世人同居的：鲜明地对比了全能之神和外邦人所拜之偶像——外邦神，当时的外邦神实际上是人所造的属世之物（赛 31: 3；耶 17: 5；亚 4: 6）。唯有创造万物的耶和華神才不属于肉体。

2: 12-13 王吩咐要灭绝巴比伦所有哲士，这表明了王愤怒的程度和人膜拜偶像而不认神的智慧只能落空。这也是神为使但以理脱颖而出所作的预备。

2: 14-23 在本文，神向但以理启示了尼布甲尼撒的梦并解释了那梦。这表明，整个人类历史依赖神的护理，靠着人的智慧决计无法认识生命的神秘和神的奥秘（林前 2: 10-14）。

2: 14-16 当亚略要杀巴比伦的所有哲士时，但以理满有智慧的回答使他们暂时躲避了危机。由此

可知，但以理的智慧超越了其他所有哲士，并且神与他同在保守了其生命。

2: 16 求王宽限，……告诉王：这种话体现了但以理纯全的信仰人格和真正的勇气。只有全然依靠神的人，才能拥有能够战胜世界的不义和罪恶的智慧能力。

2: 18 要他们祈求：暂时躲过死亡的危机之后，但以理要求三位朋友一起祷告。这表明但以理的伟大信仰始于祷告，并且表明祷告才是能够战胜患难和试探的真正秘诀。本节用具体的实例证明，个人祷告固然重要，但同心合意的祷告更能发出巨大的力量和能力<王下 19: 15，祷告的要素和形态>。

2: 19 神以特殊的方法应允了但以理和三位朋友同心合意的祷告。异象：是神向人类启示自己的一种方法，其性质不同于睡梦之中所得到的预言性梦<结 1: 1-2；神的启示方法——异象>。本节也清楚地告诉我们，忠诚的圣徒的祷告必定会互相效力而成就纯全旨意（罗 8: 28；雅 5: 16）。

2: 20-23 感谢赞美了神的启示和解释王所作之梦的恩典，如实地描绘了神的根本属性和对人类的护理工作。本文的中心主题是神对世界历史的绝对主权。通过信仰告白般的赞美，但以理强调了人不断感谢、颂赞神的必要性和义务（诗 33: 1；69: 30, 31；帖前 5: 16-18）。

2: 21 改变时候：强调了神对世界的绝对主权。作为历史的掌管者，神不仅主宰人的生死祸福，也成为智慧的根源，将真正的智慧和聪明赐给忠实的圣徒。

2: 22 本节强调了启示的真正起源。只有神的启示活动才能揭开和光照关于神和这世界的奥秘。启示的最终目的是拯救人类，启示的高潮是道成肉身降世的耶稣基督（罗 1: 3；林前 15: 1-4；加 4: 4）。圣经是神启示活动的产物，其中启示记载着关乎救恩的所有真理和关于救赎史和末世的所有奥秘，是启示的宝库。

2: 24 不要灭绝巴比伦的哲士：体现了但以理的博爱。智者阶级因着不义的统治者而面临死亡，但以理对他们的爱心和怜悯源自神。这是神对不义的统治者施行公义，也是但以理的谦卑。他将自己与巴比伦哲士视为同等，而单单高举了神。

2: 25 我……遇见一人：这是要得到王的信任而说出来的话，暴露了人一心追求世俗名誉和利益的腐败的属性。

2: 27-28 但以理强调唯有神才能显明尼布甲尼撒王的隐梦，指出唯有耶和华才是独一的真神，也是所有启示的根源。并且，他在神面前谦卑地降低了自己，从而想要单单地归荣耀给神（犹 1: 24, 25）。从中我们再一次看到但以理美好的信仰和谦卑的美德<耶 43: 2，谦卑和骄傲>。

2: 28 日后必有的事：“日后”具有末世论性质，是指“这些日子的最后时候”。因此，这是指以基督的降世所开启的弥赛亚时代，即新约时代，新约称此时代为“末世”（徒 2: 17；提前 4: 1；来 1: 1-2）。

2: 29 将来必有的事：指世界的历史和末世所成就的事件，唯有神才能启示这些。

2: 31-45 本文描述了尼布甲尼撒的梦（31-35 节）及对此梦的讲解（36-45）。这表明了世界历史的变迁过程，人类历史将会在神的国度得到完成，而神的国度是因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再临所成就的。今天的圣徒生活在弥赛亚时代，即新约时代，面对人类历史与神的工作共存并相互对立的现实，圣徒的生活充满紧张，因此更要盼望神国度最终的成就，即基督的再临。由此可知：①人类历史从根本就腐败而不完全，从而在神的审判之下；②在人类历史的洪流中，不存在绝对的权力；③唯有神才是掌管历史的那位。

2: 31 大像：并不是某一个偶像的像，乃是一个人像。最重要的是，此像的根源是人。正如此像出于人的发明一样，像所象征的世上诸国亦源自人的努力。这与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所象征的弥赛亚王国，即神的国度，形成鲜明的对比。这像甚高，极其光耀：所描绘的世上诸国的辉煌和繁荣，表现出了尼布甲尼撒等征服者心中的欲望。对神的百姓而言，这是罪恶、虚无和灭亡的象征。

2: 34-35 凿出来的石头：指出了凿出来的石头所具有的神性起源，并象征神将动工完全摧毁这世界的国家。

2: 38 你就是那金头：并非指尼布甲尼撒个人，而是指他所建立，他所代表的巴比伦王国。这句话也暗示了尼布甲尼撒享有极大的权势和荣华。

2: 39 另兴一国，不及于你：指波斯帝国，波斯帝国之所以略有不及，是因内部没有完全统一。随

着历史的变迁，这种现象日益严重，后来的国家呈现出了逐渐退步的倾向。

掌管天下：意指第三个国家希腊帝国的统治将会影响全世界。这是指亚历山大大帝的征服和短暂的统治。

2：41 那国将来也必分开：意指内部的不和谐或不一致所导致的自然分裂或多样化（创 10：25；伯 38：25；赛 55：10）。

2：42 半铁半泥：意指罗马帝国之后所兴起的国家，象征强大的国家和弱小的国家将会共存。

2：43 指出他们想尽动员战争、移民、国际婚姻、政治合并等方法，促使种族和种族、民族和民族之间国际性的混合。从表面上看，这种努力成功地混合了一些力量，但是属世的一切努力终将遭到失败。归根结底人想要建立合众国的努力等于在为灭亡作预备。

2：44 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罗马帝国是出现在世界历史中的第四个国家，这句话是指在罗马治理天下的时候，因着基督的初临而开启的弥赛亚时代。因此，“列王在位的时候”并非指基督的诞生，十字架事件，五旬节等某一时间点，乃是含括了整个弥赛亚王国，即神的国度，它始于基督的道成肉身，而成就在基督再来的时候（太 4：17；可 1：15；1：13）。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强调神国的神性起源。这一国家并不是由人所建立，乃是由神亲手建立的。在这里提及神的名字，暗示神是超乎巴比伦众神的绝对者，强调这世界的一切都在神的统治权之内。

2：45 至大的神……确实的：但以理为了使尼布甲尼撒确信所做的梦和对梦的解释，强调了此番解释的神性起源和真实性。但以理这么说是为了使王被真理之神和其启示所打动，从而把荣耀归于全能的神（撒上 6：5；诗 66：2）。

2：46-49 向但以理下拜：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并不只是出于尊敬，而因将但以理视为神的代言人或具有神性的存在。因为“供物和香品”均是仅用于献祭的东西。但以理没有拒绝王下拜；①象征外邦神将要向耶和华神屈服；②外邦将屈服在以色列面前；③并暗示不信者的灭亡和圣徒的最后胜利。

2：47 巴比伦是当时统御世界的帝国，而巴比伦王却称颂神为“万神之神，万王之王”。这表明圣徒的善行不仅使自己成圣，亦会荣耀神。这也暗示世界的所有君王都当向神屈服，并顺从神。

2：49 记述了三位朋友因着但以理而得到治理巴比伦省的职分。这表现出了但以理对朋友的深情厚爱与他的人性之美，并表明真正的友情将存到永远，无论是在怎样的环境之下都不会改变（约 15：13）。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的字面意思是“常常站在王的大门”。王的大门是觐见王的入口，在古代社会是最重要的官职（斯 2：19，21）。

3：1-30 本章记载了尼布甲尼撒王所造的金像，以及但以理的三位朋友坚定的信仰节操。本章指出了圣徒为要持守信仰而遭受的苦难，和神要赐给胜过苦难之圣徒的赏赐（启 22：12，信徒的赏赐）。本章藉着但以理的三位朋友，即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实例，刻画了何谓真正的敬虔，并警告圣徒不可拜偶像和背道。并且，本章通过但以理和三位朋友的生活，明确地教导我们，这世上并没有绝对的成功和胜利，真正的满足和成就。在第二章，他们得到了王的赏识而享受了高官厚禄，那时幸福和荣华似乎将会伴其一生。但是，苦难却突如其来地袭向了他们，甚至要为此殉道。

3：1-7 王造了一个巨大的金像，命令巴比伦的所有官员，都向此金像下拜。这体现了世上统治者本性上的骄傲，他虽然曾经闻听但以理的解梦，赞美称颂了神（2：46-49），却仍然造了金像，命令百姓都要敬拜偶像。这是为了：①纪念王的征服和势力的膨胀；②像罗马帝国的皇帝一样，神化自己而受到全体国民的崇拜。内中隐含着骄傲与自大，以及想要超越神的动机。

3：1 造了一个金像：据推测，王造金像可能是在尼布甲尼撒 18 年，即耶路撒冷沦陷不久之后。他为了祝贺自己的胜利，高举自己的名而造了金像，但更直接的原因可能是但以理所说的金头象征巴比伦王的解释。他骄傲地相信被比喻为金头的巴比伦王国将存到永远。

3：2 巴比伦所有官员都参加了金像的开光之礼。这极其鲜明地指出了尼布甲尼撒王的绝对力量权势及巴比伦帝国所具有的偶像崇拜性质。总督：是指省长，他们是各省的首要领袖。钦差：指各省的元帅。巡抚：指与钦差相对比的民间行政官员。臬司：指监督，他决定重要的裁判。藩司：是指管理公共财产的人。谋士：指法律专家，他们拥有渊博的法律知识。含有“头目”之意，意指施行裁判的人。

3: 3 站在……像前：指他们不仅参加了金像的开光之礼，而且做好了俯伏敬拜它的准备。

3: 4 各国、各族的人：暗示其它很多民族参加了尼布甲尼撒王所造金像的开光之礼。这显示了巴比伦作为世界性帝国的威容，也暗示了偶像崇拜将要带给他们的毁灭性影响。

3: 5 各样乐器的声音：“乐器的声音”不仅告诉会众正确的礼拜时间，而且也为开光之礼助兴。在古代的宗教仪式中，乐器的演奏占有重要位置。尤其宗教性的奉献礼，必须演奏乐器（尼 12：27；诗 30：1）。举行拜偶像的仪式时，多半会演奏使人迷狂的音乐，这种音乐具有麻痹人健康的思考方式，而使人进入感官兴奋状态。

3: 6 论到了不肯俯伏拜金像的人所要受到的惩罚。窑：意指“熔炉”，是用于烧砖或冶炼金属的。烧死罪人是常见于古代近东地区的刑罚（申 25：1-3，圣经中的刑罚种类），表明了人极度的残忍（创 38：24；利 21：9；耶 29：22）。

3: 7 敬拜尼布甲尼撒所造的金像，不仅是宗教性的偶像崇拜，也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要求所有官员拜金像，是为了纪念巴比伦的胜利，显示自己施行统治的优越性，也是为了强迫附属国的统治者忠于自己。因此，拒绝向金像下拜，等于是叛逆巴比伦帝国，同时也是正面挑战征服者尼布甲尼撒的统治和权威。

3: 8-12 在本文中，迦勒底人向尼布甲尼撒控告但以理的三位朋友，即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没有俯伏敬拜金像。他们嫉妒犹太俘虏竟然身居要位而想要除掉他们。其控告的目的是：①激怒王；②离间王和三位朋友的关系，使王惩罚他们。这形象地表现出了撒但对圣徒的诡计。因此，圣徒当以刚强的信仰（弗 6：10-17）敌挡撒但的诡计。

3: 12 迦勒底人之所以特意提到但以理三位朋友的地位之高，是因为为了暗示三位朋友的行为将会成为典范，给许多百姓千百万不好的影响，同时也是为了强调三位朋友对王的忘恩负义。但以理之所以没有被控告，可能是他因公务缠身或因病在身没有参加开光之礼，或是因他得到王莫大的信任，而没有人胆敢控告他。

3: 13-18 本文描述了王审问但以理的三位朋友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事件以及三位朋友坚定的信仰节操。王对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使用了怀柔和威胁的两种手段。可以说王这么做是因他识破了控告者心中的嫉妒，而想要拯救特别受王恩宠的犹太人。

3: 13-14 尼布甲尼撒听到迦勒底人的控告就非常生气，但并没有失去理智。因为王并没有根据人们的控告而决定一切，而是宽容地再次给他们一次机会。

3: 15 有何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呢：尼布甲尼撒王为了强调自己的权势和处罚的确实性，追述任何神都无法救他们脱离自己的手。王神化了自己，将耶和华神与外邦神视为同等，归根结底是亵渎了耶和华神（出 32：32；赛 37：10）。

3: 16-18 本文刻画了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佩得尊敬的果断态度，他们没有向尼布甲尼撒的怀柔和威胁屈服，反而至死不渝地持守了对神的信仰。通过但以理的三位朋友，我们可以学习到正确的神观，以及对真理的明确态度和决志，对耶和华神的全然信赖，以及对永生和未来的坚固信仰。

3: 16 面对尼布甲尼撒的威胁，三位朋友明确地表明，他们的立志完全不同于王的立志，并且因王无法真正理解他们的立志，也就无须辩护自己的行动。只有确信神的公义作为和护理时，才能采取此番态度。这昭然若揭地表明了他们所能做到的仅仅是对神旨意的信心和谦卑的顺服。

3: 17-18 三个犹太人的信仰告白：与其拜偶像以维持性命，不如选择死亡。此番告白出自全人的决志，亦即无论在怎样的光景中都不能丢弃神和信仰良心，体现出了信心的真谛（约 21：19，现代圣徒和殉道）。他们所信赖的并不是尼布甲尼撒王，乃是神，从而认识到了自己真正的存在价值和全能者的慈爱（6：22；9：15-19）。

3: 19-27 本文通过但以理的三位朋友被扔进火窑的事件（19-23 节）和神对他们的保守（24-27 节），向外邦人见证了耶和华神的能力和存在。

3: 19 变了脸色：王本想搭救但以理的三位朋友的性命，但是他的好意却被断然拒绝，王就极度愤怒。因此，王就命令人将火窑烧热，比寻常更加热 7 倍，并将他们扔进火窑。并非指字面上的 7 倍，乃是象征尽其所能烧热火窑，表现出王的极度气愤（利 26：18-24；申 28：7；太 18：21）。

3: 20 军中的几个壮士：王之所以选择护卫队中保护自己安全的几个壮士，是为了毫无闪失地执行对三个犹太人的处罚。王的此番作为表明了他的愤怒，却更加昭然若揭地彰显了神的能力和荣耀。由此可知，撒但越是猖狂，黑暗越是幽深，神的恩典越是充满，圣徒的信仰见证亦会越耀眼。

3: 21-22 为了把但以理的三位朋友扔进火窑而抬但以理三位朋友的人，均被火焰烧死了。这强调了火窑之热，也清楚地表明了试图杀害义人之徒反而会中自己的计而自食其果（6: 24；斯 7: 10）、但以理的三位朋友的信仰胜利，以及在死人之地保守圣徒生命之神之伟大。

3: 24-25 惊奇：王所惊奇的是：①除了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之外，火窑中还有一个人；②他们不仅没有被火烧伤，反而在火中游行；③其中一人的相貌好像神子。

3: 25 好像神子：有些人认为是指耶稣基督，但更自然的解释是神的使者，即天使。

3: 26 至高神：尼布甲尼撒称保护但以理的三位朋友的神为至高神，即位于众神之上的最高神，而没有称他为独一的神，这体现了巴比伦本土的神观。表明了尼布甲尼撒的此番告白并非出自真正的信仰，乃是在为神的能力和力量喝彩，因他行了世上的众神所不能行的事情。

3: 27 那些总督看这三个人：王和众官员之所以察看从火窑中出来的三个犹太人，是为了：①确定这事是神迹；②向控告者见证耶和華神的伟大和耶和華信仰的真实性，从而堵住他们的口。最外层的衣服也“没有火燎的气味”，强调了神对但以理的三位朋友的绝对保护和神行异能的完全性。

3: 28-30 本文是本章的结论，记载了尼布甲尼撒对拯救但以理的三位朋友之神的赞美，突出地刻画了神对外邦偶像的胜利，以及三个犹太人对不义控告者的胜利。尼布甲尼撒看到神保护火窑中的他们，便大大受感动，改变了昔日对犹太人之神的肤浅认识，转而称颂神。同时，他公开宣告神拯救其仆人的事实，还下召书命令若有国人不敬畏犹太人的神，就要处以死刑。

3: 28 描述了但以理三位朋友的几个信仰特点：①他们绝对信靠神；②他们拥有真正的勇气，从而能够拒绝要拜偶像的王命而宁愿选择死亡；③一片丹心单单要事奉耶和華神。尼布甲尼撒虽然赞美了神，但心中并没有对独一神的确信。

3: 29 降旨：三个犹太人信实的信仰，不仅荣耀了神，而且也得以保全了自己的生命。由此可知，向神存有活泼信心的人，虽然会遭遇一时的苦难和损害，却终必获胜而得尝真正的喜乐（伯 2: 7，关于苦难）。

3: 30 意指王不仅更加宠信他们，也提升了他们的地位。本章如实地描绘了敬拜神的百姓在这世界上所遭遇之真实的威胁，及世界的要求与对神的义务之间的矛盾，以及对这些问题的信仰性决志，从而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教训。

4: 1-37 本章是尼布甲尼撒晓喻给巴比伦帝国所有百姓的诏书，正如但以理对梦的解释，王因颠狂而与野兽一起生活了 7 年，悔改得到恢复之后写了本章。本章记载了神对狂傲的尼布甲尼撒的惩戒（1-33 节），及王的悔改和对神的赞美（34-37 节），明确指出了人的骄傲所招致的结果，强调了神对人类历史的绝对主权（民 绪论，神的主权）。

4: 1 住在全地：并非指字面意义上的全世界，而是指尼布甲尼撒王所统治的所有领土。当时，巴比伦是世界性的帝国，其领土东及以拦和玛代，南抵埃及，西到地中海的岛国（耶 27: 5-6）。大享平安：这暴露了尼布甲尼撒视自己为神的骄傲，此番言论忘记了耶和華才是赐人真平安的神。

4: 2 谈到了尼布甲尼撒王记载本章的动机。王之所以记载本章，是为了向百姓宣告神行在他身上的神迹奇事，从而彰显神的能力和荣耀。

4: 3 尼布甲尼撒以诗体赞美了神的能力和奇事（诗 145: 5）。他的国：并非指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再临所要成就的末世论性神国，乃是意指神所具体行使主权的地上国家。尼布甲尼撒等于是在承认神超越了人的能力，并且世上的所有王权亦基于神的统治权。权柄：意指神对人类历史的统治。

4: 4-27 本文记载了尼布甲尼撒王的梦和但以理对此梦的讲解。它预言性地表明了王的狂傲和神的惩戒，也是神督促尼布甲尼撒王悔改，并具体实践公义的警告。本文的内容可分为以下 5 个部分：①尼布甲尼撒的梦（4, 5 节）；②巴比伦哲士无法解梦（6-7 节）；③王要求但以理解梦（8, 9 节）；④梦的内容（10-18 节）；⑤但以理的解梦和恳求（19-27 节）等。

4: 4 安居在殿内：此时为尼布甲尼撒王的统治后半期。意指王征服许多国家之后，不仅巩固了他

的宝座，也使整个巴比伦王国进入太平盛世。

4: 5 作了一梦：王在平静安稳的时候，突然得到警告，这表明事件具有突发性。惧怕：一览无遗地指出了权势和荣华的局限性，并告诉我们人类历史断不可能存在“绝对”或“完全”只有在神才是绝对完全的。脑中的异象：意指王在梦中看到的异象（2：28；7：15）。

4: 6-7 一切哲士：是巴比伦所有智者阶级的统称。他们不仅维持和发展巴比伦的学问，而且也从事解梦、占卜未来命运等事。他们是主要由术士、用法术的迦勒底星相家、观兆的等组成。尼布甲尼撒首先召见的是巴比伦哲士而非但以理，这一针见血地暴露了他的不信和愚顽。

4: 8 有圣神的灵：尼布甲尼撒的这句话并非出于犹太教的背景，而是出于外邦的神观，即泛神论的背景，意指但以理拥有卓越的预言恩赐。即尼布甲尼撒相信超自然的神秘启示属于神明的领域，因但以理拥有这启示的能力，他就如此称呼但以理（创 41：38）。

4: 9 术士的领袖伯提沙撒：并非指但以理与众术士联合作了他们的首领，乃是因但以理的智慧和解梦的能力远远超过了他们，王赐他的权威高于其他所有哲士。

4: 10-18 本文记载了尼布甲尼撒向但以理叙述自己所做之梦的情景。王的梦具有预言性质，表明了将要临到尼布甲尼撒的护理事件。①突出了神既使尊贵者卑微，又使卑贱者尊贵的权能；②教训我们只有深入认识自己是何等没有价值的谦卑之人，才能得享真正的平安和满足（箴 3：34）。

4: 10 我看见：导入新事件或接触新异象之时常用的惯用句，强调了本章的启示文学性。地当中：象征当时的世界性帝国巴比伦王国；一颗树：象征尼布甲尼撒。圣经多处用树比喻帝国的统治者（结 17：22-24 以下；19：10；31：3）。

4: 11 那树渐长……顶天：意指尼布甲尼撒所统治的巴比伦帝国日渐强大，为此王的骄傲亦达到极点，甚至神化了自己。从地极都能看见：指尼布甲尼撒的统治权将扩张至全世界。

4: 12 本节意指许多国家和民族都在尼布甲尼撒的统治之下。这表明了国家及统治者的必要性，和王对百姓的权力及作用。凡有血气的：象征在尼布甲尼撒统治下的所有国家和种族。

4: 13-17 藉着梦启示了神对尼布甲尼撒王的主权性护理，即惩戒。这梦并非只是要处罚王，乃是要使王谦卑，并督促他向百姓施行慈爱和公义，且承认耶和华神，并把荣耀归给神。

4: 13 一位守望的圣者：亦被称为“圣者”，指传达神的旨意，有时也直接执行神的命令的天使。“守望”这一词用于巴比伦时代的外邦宗教，有力地支持了本书写作时间为巴比伦时代，作者为但以理的事实。

4: 14 伐倒这树……飞鸟躲开树枝：意指尼布甲尼撒王因患精神病，而失去所有荣华和权势，如野兽般渡过一段日子。我们可以从中如实地感受到，世俗权力的局限和人肉体的软弱。

4: 15 树墩：暗示还有恢复的希望。虽然尼布甲尼撒因患精神病而被驱逐，如野兽般渡过一段时间。但神却施行恩典，为他留下了不仅恢复健康，也恢复过去的王权和荣华富贵的根基。

用铁圈和铜圈箍住：并非指用铁圈箍住疯狂的人，而是象征精神病会使他的精神状态极其不稳定，使其陷入幽暗而混乱的精神状态，好像被铁圈箍住一样。并且王将像被箍住的动物一样被彻底禁止自由活动和独立生活（太 4 章；路 12：46）。

4: 16 给他一个兽心：意指尼布甲尼撒王将因精神病而沦为禽兽般的存在，在旷野过悲惨的生活。七期：是与救赎史相关的象征性概念，是神为了惩戒尼布甲尼撒的骄傲并锤炼他，而加给他的刑罚时间。我们无法确定“期”到底是指年数、月数还是周数。最具说服力且最自然的解释就是 7 期象征 7 年。

4: 17 加在尼布甲尼撒的咒诅，不是一般的灾祸，而是神对狂傲之王的惩戒，亦藉此宣布人类的生死祸福取决于神。本节极其明确地表明了神惩罚狂傲之徒而使他降卑，却高举并使用谦卑而卑微之人的旨意。这并非因人拥有某种可能性或功劳，乃是完全取决于神的旨意和无条件的恩典（箴 16：5；16：18）。

4: 19-27 本文是但以理对尼布甲尼撒王所做之梦的讲解和谏言。其内容就是王将颠疯而离开王的宝座，如野兽般渡过 7 年。但以理的解梦和谏言，①均出自圣灵的感动；②体现了但以理不依赖世俗的统治者，只依赖耶和华神的坚定信仰；③表现出了臣子对君王的忠诚。

4: 19 惊讶片时，心意惊惶：但以理之所以惊讶、惊惶，是因为他要宣布神要降给王的灾祸。对但



以理而言，预言对王的咒诅是极大的痛苦，同时亦需要极大的勇气。我主啊……归与你的敌人：反映了但以理不希望灾祸临到尼布甲尼撒的心情，表现出了臣子献给君王的庄重敬意和忠诚。

4: 20-22 重复了 10-12 节的内容，意味着尼布甲尼撒王的权势将登峰造极，世界列国将受到他的统治。

4: 23 重复了本章 13-16 节的内容。

4: 24 作为神的先知但以理明确见证了神对巴比伦王的审判。我主我王：但以理称尼布甲尼撒王为主，是在人间万事和政治秩序上，承认王是自己的主人。这表现出了但以理的双重身份，亦即他既是王的臣子，又是神的先知，也暗示了这两种身份之间的张力。

4: 26 强调了神的宽大，神并没有完全废除或击杀王，而是留下了恢复的希望。神没有用极端的惩罚，使尼布甲尼撒因得到赦免和恢复的希望而认罪悔改。等你知道：神惩罚尼布甲尼撒的目的，就是使王认识到自己的狂妄和神的主权，从而谦卑地赞美耶和華神。只有这一目的得到成就时，王才能完全恢复正常，重登宝座。由此可知，人的悔改或醒悟，并不是凭着人的能力，乃是出自神的能力。外在的惩戒或肉体的刑罚和圣灵在人内心的感动是悔改的两个要因。

4: 27 给尼布甲尼撒解梦之后，但以理请求王施行仁政。在本节但以理指出了罪得赦免的条件，那就是施行公义，怜悯贫穷的人。但以理希望王接受这一条件，罪得赦免而免遭刑罚，并长期维持这种繁荣的生活，使巴比伦帝国成为充满公义和怜悯的社会，使百姓过上幸福而富足的生活。这极其鲜明地表明了神对人间世界的慈悲和怜爱。神要求王当怜悯贫穷软弱的人，他的慈爱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事件上达到了顶峰。〈可 15: 21-32，十字架刑罚及其意义〉。

4: 28-33 王并没有放下自己的极度骄傲，因此但以理的解梦如实地得以成就，尼布甲尼撒因精神病被赶下宝座，过着与禽兽一般的生活。本文教导我们：①骄傲的人必因自己的骄傲而受到神惩戒；②离开神的人所享受的荣华是短暂而虚妄的（诗 103: 5；彼前 1: 24）。

4: 28 尼布甲尼撒王的宣告，证明了但以理所解之梦的真实性和历史性。

4: 29 过了十二个月：意指神给尼布甲尼撒王充分的时间和机会来改变态度。游行在巴比伦王宫里：指尼布甲尼撒居住的王宫房顶，一般来说王宫都备有供王散步的平坦的房顶。王游行在房顶，暗示尼布甲尼撒时代国泰民安，并且王权已达到顶峰，导致王极度狂傲。

4: 30 这大巴比伦……荣耀：王在房顶上眺望自己所建造的雄伟城邑时，内心不由自主地滋生出了骄傲。于是他就夸赞了自己的能力、权势和荣耀。王的这种狂傲最终招致了神的惩戒，使他沦落为如野兽一般的悲惨境地。

4: 31 在王口中：意指王还没有骄傲地说完自己的功劳或业绩之前。这强调神所降烈怒的迅速性和瞬间性。声音从天降下：暗示尼布甲尼撒的精神病乃是出于神的主权性护理，而非自然性疾病。你的国位离开你：宣布尼布甲尼撒将会失去统治地位而沦落为如野兽一般的处境，鲜明地对照了人的有限性和神永远的主权。

4: 33 人把自己当作野兽，行事如同野兽一般，这种病称作恋兽狂，王因此病而受到了百般的折磨。

4: 34-37 王因神的恩典而病得恢复，以谦卑的心赞美了神。本文（1）表现出了神对人类的挚爱，他真心地期望人悔改以致得救。（2）突出了人所遭遇的痛苦或灾祸并不是没有意义的，乃是为了锤炼人并使人更加成熟。本文也教导我们，无论是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中，追随神的圣徒都要靠着神的慈爱，并接纳自己的处境，从而向神感恩。

4: 34 日子满足：意指神所定的惩罚期限，即七期。神将悔改归向神的时间赐给了王，彰显了神的慈爱和怜悯。举目望天：意指尼布甲尼撒必会悔改认罪，高举耶和華神。尼布甲尼撒处于疯狂的状态，不可能靠着自己的力量寻找神，因此惟有神的恩典和工作才能使他悔改（提前 2: 4；彼后 3: 9）。

4: 35 世上所有的居民：若与神的绝对性和全能相比，再多的世人和再大的力量，均没有立足之地。天上的万军：指天上的属灵存在，即天使与地上的居民形成对比。强调神的主权并不局限在这世界，包括灵界在内的整个宇宙都在神的主权之下。无人……你作什么呢：意指无人可以干涉神的护理和工作。人们可以改变或以呼吁来更改世俗统治者的命令，但任何人都不能取消神的审判，更没有办法逃避神的审判。

4: 36 尼布甲尼撒因恢复聪明，而重新拥有了君王的权威和宝座。光耀：意指脸上光芒四射，①癫狂的时候，王的脸极其肮脏，如今却洁净而光亮。②象征辉煌的王权。

4: 37 天上的王：这句话在圣经中只出现在此处，它来自外邦宗教的多神论思想，而非圣经思想。尼布甲尼撒王赞美神并非因他真正悔改而信神，只是作为人而赞美神医治自己的能力和主权。那行动骄傲的，他能降为卑：尼布甲尼撒的此番告白出于他自己的经历，它显明了神的审判特性。使骄傲之人降卑，而高举软弱卑微之人，是圣经多次强调的重要主题之一，如实地体现了神喜悦谦卑的人与心灵贫乏的人，并藉着他们来成就自己的旨意与工作的事实（诗 18: 27；箴 16: 18；耶 49: 16；林前 1: 27，28）。

5: 1-31 本章论到了巴比伦的最后一个王伯沙撒亵渎神的事件，和神的审判及巴比伦的灭亡。本章描绘了亵渎神之人的结局，表明了即使是在审判中，神依然带领自己信实的仆人走上更加美好的道路，并祝福他们。本章昭然若揭地表明了神的严厉审判必迅速地临到亵渎神而专拜偶像的人，从而显明唯有耶和华是真神，也唯有他是掌管历史的主宰（申 6: 4）。

5: 1-4 本文是本章的序论，描绘了伯沙撒为一千大臣设筵的场面，是奏鸣巴比伦帝国的灭亡与伯沙撒之悲惨结局的序曲。

5: 1 伯沙撒王：巴比伦诸王的家谱如下：①尼布甲尼撒（B. C. 605-562）；②以未米罗达（耶 51: 31，B. C. 562-560）；③尼力里沙（B. C. 560-556）；④拉巴施玛尔杜克（B. C. 556 年）；⑤拿波尼度（Nabonidus, B. C. 556-539）；⑥伯沙撒（Belscharusur, B. C. 550-538）。这里的伯沙撒王就是巴比伦的最后一个王。拿波尼度把王位让给伯沙撒而隐退，却一直保留摄政王的名衔。设摆筵席：当时，玛代王大利乌包围了巴比伦城，巴比伦城面临了经济、政治上最大的危机。在这种光景下，他们仍然摆设筵席，吃喝玩乐，这就注定他们必灭亡。这也暗示了王对百姓的剥削和道德上的腐败。

5: 2 他父尼布甲尼撒：本章多处论到尼布甲尼撒是伯沙撒的父亲（11，13，18 节），这并不是指尼布甲尼撒是伯沙撒的亲生父亲。之所以称尼布甲尼撒为伯沙撒的父亲，①作为建立巴比伦帝国的君王，尼布甲尼撒代表着巴比伦的荣耀和权势；②在血统上，尼布甲尼撒是伯沙撒的祖先，即王朝之祖。皇后、妃嫔：在古代东方社会，原则上禁止女子参加王的筵席。伯沙撒的筵席全然无视和打破了这样的原则，表现出巴比伦道德、政治纲常已完全紊乱，这也是灭亡的预兆。

5: 3-4 他们用神殿的圣洁器皿饮洒讴歌偶像，这一行为画龙点睛地表现出了伯沙撒对神的亵渎和当时漫延于巴比伦帝国的偶像崇拜。这教导我们，堕落的人必定走向偶像崇拜，人的狂傲是亡国的根本原因（箴 16: 18）。

5: 5-9 论到了一个指头在粉墙上写字的事件（5: 5-6），以及巴比伦哲士无法解释这些字的事件（7-9 节）。本文教导我们唯有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的神，他断不会任由外邦人亵渎神圣。

5: 5 有人的指头显出：显现在王宫粉墙上的指头，实际上并不是人的指头，而是向肆意亵渎神圣与拜偶像的王传达审判启示的手段及方法。圣经多次使用了这种方法（出 3: 19；赛 59: 1）。

5: 6 就变了脸色……彼此相碰：生动地描述了王看到出现在粉墙上的指头和字之后，所表现出的惊惶不安。伯沙撒王的恐惧并不是来自外在环境，乃是出于内心深处。这教导我们：①离弃神的人在微小的冲击面前也不知所措；②人感到恐惧的最根本原因就是因自己所犯的罪。

5: 7-9 为了解读粉墙上的字，伯沙撒王也与巴比伦的其他君王一样，召见了“用法术的和迦勒底人并观兆的”。但是，他们却没有能够解读那些字，暴露出了他们的无知与外邦神的无能。由此可知，认识神的知识最为宝贵，只有神所赐下的智慧才使人能认识世上最难解的奥秘（罗 11: 33-36）。

5: 7 紫袍：王所穿的衣服，在古代象征王的威严。金链：象征君主的荣耀和主权（创 41: 42）。位列第三：意指仅次于伯沙撒王的地位。因为伯沙撒的父亲拿波尼度是摄政王，是巴比伦帝国的实际首脑，而伯沙撒则位列第二。这表明当时王是多么恐惧和惧怕（箴 28: 1）。

5: 9 这句话强调王惊惶的程度。那是因为巴比伦众哲士没有能够解释那些文字，王也对当晚将发生的致命性事件感到有些不祥预兆。

5: 10-16 因着太后的提议，但以理应邀前来解读那些文字。本文鲜明地对比了外邦神和耶和华神，拜偶像的人和神子民之间的根本区别（赛 29: 11；林后 3: 14）。

5: 10 太后：可能是尼布甲尼撒王的王妃，或是伯沙撒王的母亲。根据他熟知但以理来看，她的年龄颇大，应该是但以理所曾事奉过的王妃。

5: 11 太后向王讲述了但以理的经历和智慧。太后虽然赞许了但以理的属神智慧和聪明，但本节明确地表明支配她的是巴比伦的多神论思想。

5: 12 本节再次论及了但以理惊人的才华与说预言的能力，从而为他的谏言和解释赋予了权威。但以理的这种聪明和才能，并不像巴比伦的众哲士那样，来自人或偶像，乃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神亲自赏赐给他的。

5: 13-16 王请求但以理讲解王宫粉墙上的字。但以理是在巴比伦的众哲士均遭到失败之后才出现的，这可以说是神的安排与护理，使他更加戏剧性地彰显从神而来的智慧，从而将荣耀归给神。

5: 13 你是……但以理吗：王在确认但以理的血统和身份，暗示着他对但以理已早有耳闻。这也表明，当新王登基时，作为巴比伦众哲士之首的但以理失去了地位，没有与王建立直接的关系。

5: 16 罗列了王对但以理的赏赐。这暴露了王只要有金钱和权力就能解决一切问题的拜金主义思想和不认识神的堕落性情。

5: 17-28 但以理以尼布甲尼撒王为实例，指出了伯沙撒王的骄傲和亵渎神圣的偶像崇拜。然后解明了有关巴比伦的灭亡和王的最后结局的粉墙字。在本文中我们看到，但以理的清廉之心和在王面前只说诚实话的刚强信心。

5: 17 你的赠品……把讲解告诉王：但以理拒绝王的赠品和赏赐的事件，体现出了他不被物质所束缚的清廉性情，以及单单宣告神旨意的耿直性格，和他刚强无畏的信仰。他拒绝王的建议的目的是：①使王和众大臣知道自己不被世上的财物或利益所左右；②使他们认识到不论所宣布的内容是祝福还是咒诅，均为无伪的真理。但以理拒绝了钱财，却心甘情愿地为王解字，这表现出了他对王的谦卑和忠诚及对神的旨意和命令的顺服，也具有审判这些不认识神之世俗权力的性质。

5: 18-21 为要指出王的狂傲，宣布神的审判，但以理把先王尼布甲尼撒的狂傲和神对他的惩罚，即因精神病而被革去王位，如野兽般渡过7年的事件作为实例。换言之，他在宣告伯沙撒明知先祖尼布甲尼撒因狂傲而受到神严厉的惩罚，却不仅没有受教，反而变本加厉地更加骄纵放肆，因此无法逃避神的烈怒。这是一种出于信心的行为，只有全然依靠神的人，才能如此大胆地向骄傲而暴虐的王做出此番宣告。

5: 19-20 反复强调是神将权势赐给了世俗统治者，并且神必废除骄傲之人而高举并使用谦卑的人<耶 22: 1-7, 领袖的责任>。

5: 22-24 但以理论及了伯沙撒王的具体罪行。

5: 22 你知道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意指心中刚硬，摆出骄傲而不知羞耻的态度。明知故犯的罪要比因无知而犯的罪更严重，绝对无法逃避神的惩罚，而且审判也是致命性的审判。

5: 23 本节所描述伯沙撒王的罪恶是狂傲、拜偶像和偷窃神的荣耀。气息：指“生命”或“灵魂”。一切行动的：意指对生活的计划或对生活的态度、命运等，关于人类生活的一切。

5: 24 暗示审判的主体是耶和華神。亦即神为了指出伯沙撒的罪恶，并施行审判而启示了将要发生的事。

5: 25-28 但以理阅读并解释了粉墙上的文字。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是希伯来语的音译，意思是“数算数算、用天平称一称，不足而分”。意味着神将巴比伦帝国的所有罪孽都看在眼里，定了他们的期限和灭亡的时间，待到日期满足就把巴比伦交给玛代和波斯。

5: 26 弥尼：具有数算之意，意指神数算伯沙撒王的时代，结束他的统治。重复弥尼，是为了强调：①神已彻底数算；②伯沙撒王的罪孽深重；③王的时候已到，只能结束。神并不单单数算巴比伦帝国和伯沙撒王，而是数算世上的万国和所有世人。因此，世界历史的兴衰存亡均取决于神的护理，历史也正在朝着神的目标而迈进。

5: 27 提客勒：是“称重”之意，意指伯沙撒王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不足。天平是正确测量重量的工具，①表明神必施行公正的审判；②神必以其一贯的统治原理施行公义。

5: 28 毗勒斯：是希伯来语音译，代替复数“乌法珥新”而使用。意指“王的国将分裂，归与玛代

人和波斯人”。“乌法珥新”中的“乌”是希伯来语连词，具有“并且”，“但是”之意。这是有关巴比伦帝国的分裂和伯沙撒王的下场的预言，当晚就得以成就。

5: 29 伯沙撒王当晚就赏赐了但以理，并使他在国中位列第三。王这么作是为了维持自己的脸面，也是因他没有认识到事态的紧迫性。

5: 30-31 但以理的解释如实地得到成就，当晚伯沙撒王就被杀，巴比伦帝国遭到灭亡，而落到玛代人大利乌的手中。

5: 30 伯沙撒被杀：在伯沙撒王和所有官员设摆筵席而饮酒作乐之时，正是外敌夜袭使巴比伦遭到灭亡的那一天，根据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 B. C. 484-430 年）的记载，敌人破城之后看到人们已酩酊大醉。

5: 31 大利乌，年六十二岁：之所以记载大利乌的年纪，是为了暗示他已年迈，以及玛代国的国运并不长久。

6: 1-28 本章记载了但以理为要持守信仰而遭受的苦难和最后的胜利，形象地描述了神对信实的圣徒的保守，以及逼迫义人之辈的悲惨下场。圣经藉着这些教导我们，无论处在怎样的苦难中，都要坚守对基督的忠诚，无须为恶人的诡诈和亨通而感到畏惧或羡慕。同时，本章明确指出，恶人的所有作为均是出于妒忌和自私，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和邪恶的私心，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牺牲他人的生命、财产和其它所有一切。

6: 1-9 在本文，众官员妒忌但以理的优秀和王对他的宠爱，就设计要谋害他，忒愚王制定崇拜皇帝的法规。本文突出了忠于神的信实的仆人所将经历的苦难之缘由，和恶人对义人的憎恨和猜忌。

6: 1 大利乌：有关他的身份，有些人认为征服巴比伦之后，由居鲁士任命为巴比伦总督的 Gubaru，但更有说服力更符合历史事实的见解是：他就是玛代末代之王，居鲁士的长子 Cyaxares 2 世。

6: 2 总督：是受王之命治理各个地方的地方官员，相当于现今的知府。王之所以立三个总长，是为了国库，即国家的财政不受损害，也是为了确立国家的统治秩序和纲纪。

6: 3 但以理……总长和总督：特意强调了但以理的卓越和大利乌王对他的宠爱。但以理的智慧 and 卓越源自神，这使他得到王的宠爱，也使他在仕途上步步高升，但也是刺激其它总长和总督心生妒忌嫉妒的直接原因。古往今来，这种忌恨和妒嫉在人类历史上演了无数次，均出自离开神的人所具有的根本罪性和腐败（伯 14: 4；可 7: 20-23）。

6: 4-5 这是他们控告但以理的第一阶段，他们想要抓住但以理在公务中的把柄，却遭到失败，就开始攻击他的信仰。把柄：指可以诉诸法律的某些根据；过失：指腐败的行为和骗术；错误：指“怠慢”或“不小心”。

6: 6 纷纷聚集来见王：意指妒忌但以理的人，谋划了具体方案之后才来见王。官员理当为国民的福利和安宁齐心协力，他们的心中却满了嫉妒和憎恶，试图谋害忠诚信实的但以理，这是难以赦免的罪，也是极度不义的行为。

6: 7 国中的总长商议：本节揭露那些嫉妒谋害但以理的人，是在用谎言欺骗大利乌王。他们说所有总长和官员都参与了商议，但是但以理却根本不在其中。因此，御印虽然使他们的预谋和禁令生了效，但那些均属谎言，其动机亦不纯。

6: 8 立这禁令：禁令的内容就是，30 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么，就必扔在狮子坑中。古代近东地区将王视为神的代理人或具有神性的存在，因此敬拜王是极其自然的事。尽管如此，他们却强烈要求王立禁令，加盖玉玺，这是为要使但以理陷于网罗，结果却是自掘了坟墓。

6: 9 大利乌王在除了自己之外不得敬拜任何神的禁令上加盖了玉玺，这是因为他心存骄傲而试图高举自己。

6: 10-18 在本文，但以理因着坚定不移的信仰节操和奸恶之徒的谰言，而被扔进狮子坑。这件事教导我们，神的律法要比任何世俗统治者的法律更重要，真正的信仰会在苦难和逼迫中发出耀眼的光芒。

6: 10 描述了但以理的祷告。第一，向着耶路撒冷祷告。这表现出了但以理对以色列民族的热爱，对圣殿的热情，以及对藉耶路撒冷圣殿而临在的历史性之神的信仰。第二，一日祷告三次。有规律的祷告是属灵成熟的基础。第三，屈膝祷告。表现出了谦卑和对神的绝对服从，是最理想的祷告姿势（王上

8: 54; 徒 20: 36)。第四, 感谢神。他常常记念在俘虏生活中作工的神之恩典和保护, 过着感恩的生活<得 绪论, 感谢的要素和义务>。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祷告就是在违背王的命令, 是一项死罪。但是他却继续祷告, 因为听从王的命令而停止祷告就等于是拜偶像, 也是放弃信仰。

6: 11-13 那些奸诈之徒看到但以理向神祷告, 便向王指控他。在控告但以理之前, 他们首先提到了禁令的内容, 这是为了激起王的骄傲, 从而将但以理置于死地。他们没有说但以理是总理, 只说他是被掳的犹太人, 从而强调但以理的行为是向王的权威挑战的政治性反叛。

6: 14 一心要……解救他: 大利乌王千方百计地想要搭救但以理, 这表现出了: ①王对但以理的宠爱与信赖, 因为他拥有神所赐的智慧。②人的有限和无力, 他明知自己所下之令是不义的, 却无法撤消。③真正的决断和勇气, 均出于对耶和華神的信仰。

6: 15 控告但以理的人看到王拖延对但以理的行刑时间, 就为了催促王而聚集到王面前。他们强调王所立的律例决不可更改的玛代波斯之例, 督促王速速执行死刑。

6: 16 你所常……救你: 因着奸诈之辈的压力和律例, 大利乌王被迫把但以理扔进了狮子坑, 却仍抱着但以理的神或许能救他的一线希望。王的这种信心: ①是因他曾听过在尼布甲尼撒和伯沙撒时代, 神向但以理和三位朋友所行的神迹。②表现出了无力的人对绝对者的原初信任及敬畏。大利乌王的这种态度与尼布甲尼撒王形成鲜明的对比, 王曾经对但以理拒绝拜金像的三位朋友威吓到“有何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呢?” (3: 15)

6: 18 描绘了大利乌王把但以理扔进狮子坑之后, 所感受到的心理失败感、良心的谴责及种种苦恼。大利乌王认识到自己的行为①愚蠢至极; ②背乎神与人的本性; ③也违背了玛代波斯的法律精神, 便心中烦闷苦恼, 终夜禁食, 止乐废寝。禁食并非指宗教性的禁食, 而是指没有心情用膳。无人拿乐器到他面前: 指停止女子、音乐等往日的享乐。睡不着觉: 是指无法入眠。

6: 19-24 本文对比描绘了两个事件, 即神保护被扔进狮子坑里的但以理事件 (11-23 节) 和奸恶之徒的悲惨结局 (24 节), 戏剧性地描绘了圣徒的终极胜利和恶人受到的审判及灭亡。

6: 19-20 若是其他王, 会以为被扔进狮子坑里的但以理早已被狮子吞吃, 而不会再想到他。但是大利乌却抱着神能够搭救但以理的一线希望, 次日黎明就急忙去了狮子坑。这表现出了王对但以理的心意, 以及对拯救生命掌管历史之神的信心, 也体现了大利乌王的善良和人性美。

6: 21-22 但以理丝毫也没有抱怨自己的处境, 反而恭敬地向王问安, 并且在狮子坑中见证神的存在和能力。尤其是, 他强调正是神的帮助才使他奇迹般地获得拯救, 从而教导王连猛兽都在神的掌管之下 (诗 34: 8; 提后 4: 17)。此事件证明了但以理在信仰上的无罪和但以理对王的一片忠诚。

6: 23 身上毫无伤损: 但以理之所以安全地呆在狮子坑中, 是因着他对神的纯全信心和神的应允。这一事件教导今日身陷百般苦难中的圣徒, 只要一心信靠神, 神必会开一条出路, 并且使我们不至于蒙羞抱辱 (林前 10: 13)。

6: 24 控告神仆但以理的人落到了悲惨的下场。他们原想谋害神的仆人, 却被自己所设的计划所杀, 犹如曾经想谋害犹太百姓和诚实人末底改的哈曼一样 (斯 7: 9, 10)。这成就了圣经所说恶人的强暴必落到自己头上的话语 (诗 7: 15, 16; 9: 15, 16)。将妻子儿女和那些诡诈之徒一起处死, 是古代波斯的习俗 (书 7: 24; 撒下 14: 5 以下)。

6: 25-28 因着但以理矢志不移的信仰节操和神的护理, 大利乌晓谕万民当称颂神并将荣耀归给神。本文告诉我们圣徒出自信仰的义举, 会在苦难和逆境中绽放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它使人可以战胜一切困境和试炼, 最终也会荣耀神。

6: 26-27 大利乌王晓谕万民说: “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战兢恐惧”。那是因为神超越了任何波斯神明, 他是永不改变的神, 神的国度亦会存到永远, 并且那统管万有的神从狮子的口中拯救了但以理。大利乌虽然将最高的荣耀归给了神, 却依然持有泛神论立场, 并没有承认耶和華是独一的真神。

6: 28 但以理……大亨亨通: 但以理的亨通, 可与约瑟相媲美。由此可知, 即使时代变迁, 蒙神恩宠的人依然会居住在平安中 (创 39: 19-23; 41: 37-43)。

7: 1-28 这是本书第二段落的结论, 主要内容是但以理在伯沙撒元年所看到的异象。这是关于四大兽的异象, 此四兽意指将会主导世界历史进程的世界性帝国, 启示了将要展现在世人面前的世界历史和

敌基督，以及基督的再临所要成就之永恒国度的奥秘。本章的内容与第二章的金像异像相同，但补充了很多2章所没有论及的部分。2章的主要主题是弥赛亚时代，即始于基督的初临而成就在再临之时的神国度。而本章的焦点是在基督的再临和对敌基督的最后审判。本章对世界历史的变迁带有预言性质，特别强调启示的主体是神，世界历史全然依赖神的主权和护理，以及基督的再临所要成就的末世论性国度是人类历史的最终形态。

7: 1-8 在本文中，但以理在异象中看见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这启示了神对世界的旨意和计划，表明世界的兴衰浮沉均在乎神，神是通过自己信实的仆人而传达启示。

7: 1 伯沙撒元年：是 B. C. 550，当时伯沙撒之父拿布尼度（Nabonidus）立长子伯沙撒为巴比伦的摄政王，自己却远征中央阿拉伯的 Teima。当时，巴比伦的国力已衰败，时常受到列强尤其是玛代波斯的入侵。

7: 2 天的四风：意指守四个国家的天使们，或者是受命建立世上的国度并作工的天上掌权者。大海：在旧约象征性预言中，通常指外邦世界和撒但的势力（诗 46: 1-3；赛 8: 7；27: 1）。本节中的大海可以说是，指为敌挡神而兴起的属世邪恶势力，是出现在世人中的混乱状态（约壹 2: 15, 17；启 13: 1）。

7: 3 四个大兽：意指世上的帝国。这些大兽的共同之处是，它们均是源自人的属世国度，与神的国度相比，都象残忍至极而悖逆的禽兽。它们的不同之处是，后来的兽不及前面的兽。

7: 4 像狮子：这第一个大兽象征巴比伦帝国。巴比伦帝国被喻为兽中之王狮子和鸟中之王鹰，这是为了强调巴比伦王权的无与伦比性。在历史上，巴比伦是所有被造世界中最有威严的国家。翅膀被拔去……得了人心：指尼布甲尼撒王因患精神病，而被赶下王位，如野兽般渡过 7 年之后，重新得到恢复，找回王位和昔日荣耀的事件。

7: 5 又有一兽如熊，就是第二兽：第二个大兽象征玛代—波斯帝国。旁跨而坐：意指在玛代和波斯帝国中，波斯逐渐占优势而最终统一帝国。三根肋骨：指波斯帝国贪婪无度的征服欲，波斯帝国所征服合并的百姓和国家，即巴比伦、吕底亚、埃及等三个国家。

7: 6 如豹：第三个大兽豹象征着亚历山大大帝所统率的希腊帝国。鸟的四个翅膀：意指亚历山大大帝虽然不曾拥有尼布甲尼撒的威严和辉煌的王权，但征服的速度和力量却可以说是举世无双。从 B. C. 336 至 B. C. 323，在短短 13 年期间希腊一跃而成为世界性的帝国，但亚历山大大帝的英年早逝却使他们称霸世界的梦烟消云散。四个头：象征希腊帝国的权势将会波及全世界而占领四方国土。也象征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帝国将分裂为四个国家，亦即多利买（Ptolemy, B. C. 367-285）的埃及和巴勒斯坦，西流基的（Seleucus）的叙利亚，卡山德的（Cassander）的马其顿，赖西马克（Lysimachus）的小亚细亚和临近地区。

7: 7 第四兽：象征罗马帝国。这兽所具有的惊人威力和破坏力，以及残忍性，是前三个兽所不能比拟的。此兽的“大铁牙”，使人联想到 2 章中金像的铁腿，意指罗马帝国的强大，可怕的破坏力及征服欲。十角：与尼布甲尼撒所见神像的十个脚指头相对应，意指罗马帝国统治领域之广，和从罗马时代到敌基督出现之前的整个期间参照下面的图表。以下图表整理了关于第四个兽、十角及另一个小角的代表性观点。

上述观点都有一定的正确之处，虽然不能只标榜其中的一个观点，但改革宗的观点最有说服力，也符合本文的意思。因此，在原则上接受改革宗的观点。

7: 8 小角：指末世所要出现的敌基督式人物。关于末世所要出现的敌基督，圣经以“行毁坏可憎的”（太 24: 15），“不法的人”（帖后 2: 3-8），“兽”（启 13: 4-10）等来代表。这兽的“眼”和“口”意指敌基督将会作为人而出现，具有人的智慧和性情。他拥有从撒但领受的能力和权势，很多人将会崇拜，跟随他。夸大的话：说夸大的话的权势，出于逼迫信徒、敌对神的邪恶动机，是最后的审判之时遭到永恒灭亡的直接原因（启 19: 19-21）。

7: 9-14 在上文，作者描绘了属世国家的历史及将要出现在末世的敌基督。在本文中，首先是描绘了审判长神坐在宝座上的场面（9-12 节），紧接着论到了基督领受神国的所有权势与荣耀的内容（13-14 节）。本文明确指出，神的审判将会终结所有人类历史，撒但和邪恶势力或许会暂时掌权但终必灭亡。

与此相反，耶稣基督和跟随他的圣徒必会得到最后的胜利和荣耀，这是信徒在苦难中恒久忍耐和心存盼望的真正动机和根据。并且，本文也在警告那些否认神的存在而专事不义的邪恶之辈理当悔改（约 16: 33）。

7: 9-10 论到了审判主，使人联想到启示录中的审判宝座（启 20: 11, 12）。亘古常在者：指满有尊严的永恒之神。如雪：象征耶和華神的纯洁性和圣洁。火：象征神对恶人的审判和欲拯救自己百姓的热情。

7: 11-12 描述了对四个兽的审判。第四个大兽被杀而扔进火中焚烧，是强调比喻为第四大兽的罗马帝国，将会彻底毁灭，从而彰显了神施行审判的威严和对恶势力的全面胜利。存留其它三兽的生命，并非指第四兽灭亡之后它们依然存活，而专指它们的毁灭程度不及第四兽，所需的时间也比第四兽长。

7: 13-14 论到神的国将因耶稣基督而降临，这与上文（11, 12 节）所描述不承认神的属世帝国形成鲜明的对比。像人子的：意指将要拯救这世界的弥赛亚，即耶稣基督。本文尤其强调了藉着基督的道成肉身而到来，藉着再临而成就的神的国，即弥赛亚国度的永恒性和超越性。驾着天云：与从海中上来的大兽形成鲜明对比，象征了神国的神性起源和神的临在（出 13: 21, 鸿 1: 3）。

7: 15-28 但以理对异象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15-22 节），也论到了天使对异象的解释（23-28 节）。由此可知，真正的启示主体是神，解释及成就启示亦属于神的主权性护理。

7: 16 一位侍立者：事奉神的天使之一，担当传达神旨意的作用。

7: 18 指圣徒将会在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再临而成就的神的国中，得到救赎，分享荣耀。

7: 21 这角：有些人认为这角是指罗马帝国的诸皇帝，或罗马天主教教皇。实际上，这是指在世界的末日即基督的再临前夕，所兴起的敌挡神逼迫圣徒的敌基督（启 13: 1 以下）。基督再临之前夕会有 7 年大患难，其中的后三年半是敌基督大规模出现并活动的时间。此时，敌基督将会像凯旋将军一般逼迫圣徒，亵渎神的名字，但他们的活动时间极其短暂，等到基督再临时，他们将惨遭失败而扔进永远的火湖里（启 19: 19, 20）。圣民：并非指犹太信徒，或所有时代中的全体神子民，而是指将经历世界末日的大患难，即遭受敌基督逼迫的所有圣徒（25 节；太 24: 22, 23）。争战，胜了他们：并非指敌基督败坏圣徒的信心，使之拜偶像，而是意指想尽肉身的，社会经济的，政治的等所有方法苦待圣徒，甚至逼迫致死。

7: 22 扩大了 11 节所宣告，26 节将重复的审判信息，此审判意指基督的再临所要成就的最后审判。那时，所有被造物都会进入永生或永罚。多行不义的人必复活受审判，跟随基督的信徒必复活得生命。

7: 25 节期和律法：“节期”意指神所定的时候和季节；“律法”是意指被造物的生命和活动的根本原理及法则，这是神所定的。因此，撒但曾经试图改变节期和律法，这是将自己视为神的行为，是骄傲的极致。一载、二载、半载：指 7 年大患难中的后三年半（启 13: 5）。这就暗示为了拯救自己的百姓，神将缩短那时间。

7: 26 描绘了基督再临时敌基督所要受到的最后审判。本节明确地告诉我们，敌基督虽然暂时执掌这世界的权势而获胜了，但是最后的胜利必属于基督耶稣和跟随他的圣徒。

8: 1-27 本书的第三个段落是对以色列的预言（8: 1-13），本章是它的序论，启示了但以理所见到的第二个异象，离他看见第一个异象（7 章）约有两年时间。本章①藉着有双角的公绵羊和公山羊的异象，指出了玛代波斯帝国和希腊帝国的命运；②小角比喻了安提阿古伊彼凡尼逼迫犹太教的事件。藉此具体启示了将要临到神子民的残忍逼迫和历史性试炼。本章的异象扩大加述了 7 章中的有些异象，明确地解释了 7 章的比喻和启示文学性的表达方式。

8: 1-4 本文记载了但以理得到启示的背景（地点及年代）（1-2 节）和关于公绵羊的异象（3-4 节）。本文是本章的导论，阐明了本章的内容是由异象构成及其启示性。

8: 1 我但以理：但以理有意地表明了自己就是作者。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是看到第 7 章异象的 2 年之后，即 B. C. 548。之所以特意论及时间和地点，是为了强调异象的真实性和事实性。本书的 2: 4-7: 28 是用亚兰语记载；从本章到 12 章是用希伯来语记载的，因为 2: 4-7: 28 描述的是列国的历史；从本章到 12 章则预言了以色列的未来。

8: 2 在以拦省书珊城中：并非指但以理真的置身于以拦省的书珊城中，而是指他的灵在书珊城。



正如以西结在异象中被带到以色列一样（结 40：1-3），他在异象中被带到了别处。因为历史上，巴比伦的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的时候，以拦城已遭到古列的入侵而成为玛代波斯的领土，所以实际去书珊城是不可能的，他根本就不可能去书珊城。同时，书珊城是波斯帝国的首都，象征波斯的富强和繁荣。

8：3 有双角的公绵羊：公绵羊是波斯帝国的守护神，象征玛代波斯帝国。“后长的高角”，暗示在玛代和波斯两国中，波斯更加强大，帝国将会被波斯所统一。

8：4 往西、往北、往南：西部有巴比伦、叙利亚、小亚细亚地区，北部有阿尔美尼亚、里海海岸，南部有埃及。这象征波斯帝国将征服上述所有国家。兽在它面前都站立不住：圣经多次把外邦的王和总督比喻为兽（赛 14：9；耶 50：8；结 34：17；亚 10：3），兽主要用来指否认神的邪恶势力。

8：5-8 本文论及了公山羊胜过公绵羊而自高自大地掌握世上权势的异象，这表明世界历史的兴衰浮沉均在神的护理当中。二兽的比喻告诉我们，两个国家作为腐败的属世帝国，都建立在否认神的堕落人性之上。

8：5 一只公山羊：象征希腊帝国。非常的角：是指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他征服许多国家建立了世界性的希腊帝国。公山羊的脚不沾尘意指亚历山大所率领的马其顿军队，极其迅捷地征服了周边的国家。

8：6-7 象征亚历山大所率领的马其顿军队，将击败并征服波斯帝国。在历史上，亚历山大大帝在伊索斯城战役（B. C. 333）和高加米拉战役（B. C. 331）中，击败了波斯的最后一个王大流士三世（Darius III, B. C. 335-331），使玛代波斯帝国永远从这个世界上消失。

8：8 那大角折断了：象征亚历山大大帝之死。在希腊帝国的领土和权势达到鼎盛之时，亚历山大大帝未能实现自己要征服所有国家而建立世界性帝国的梦想，就因伤寒而死在疆场上（B. C. 323）。这一事实指出了①人的局限和虚无；②人所拥有的资财和权力无法延长和拯救自己的生命。四个非常的角：意指亚历山大大帝去世之后，希腊帝国各由他的四位幕僚将军西流基、多利买、卡山德和赖西马克统治。在历史上，亚历山大大帝去世 22 年之后（B. C. 301），希腊帝国分裂成四个国家，即①叙利亚和巴比伦地区；②埃及和巴勒斯坦；③马其顿；④脱拉西和小亚细亚。

8：9-14 小角异象象征着安提阿古四世伊彼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逼迫犹太教亵渎圣殿的事件。在历史上，此异象不仅象征逼迫犹太教的事件，也暗示性地象征了末世敌基督对圣徒的残酷逼迫。

8：9 四角之中，有一角：象征亚历山大死后，占领巴比伦和叙利亚地区的西流基（Seleucus）王朝。一个小角：指西流基王朝的第八位王安提阿古四世伊彼凡尼。“一个小角”意指他卑微的身份。他并不是王的长子，原没有资格继承王位。向南、向东……成为强大：安提阿古四世伊彼凡尼的军事力量强大，就打败了南部的埃及和东部巴比伦，甚至践踏了被比喻为荣美之地的犹大地，尤其是圣殿所在地耶路撒冷。

8：10 预言安提阿古四世伊彼凡尼的军队，将会入侵耶路撒冷屠杀和残酷地逼迫圣徒即忠信的神的百姓。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的极度骄傲和敌基督的原型。天象：指蒙神拣选的圣约百姓即以色列百姓。星宿：指以色列人当中的信实之人，他们为了持守犹太教信仰而在安提阿古四世的手中殉道。

8：11-12 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对犹太教的逼迫，具体表现在：①毁谤神的名字而亵渎神圣；②废除圣殿献祭；③将不洁净的祭物献在祭坛上，从而玷污了圣所；④妨碍真正的信仰生活等。毁坏君的圣所：并非指真的毁坏了圣所，而是指用可憎的祭物玷污了神殿。无不顺利：伊彼凡尼的亨通，是神预备审判恶人的过程：①均在神的计划和护理中；②是暂时的；③其代价是永远的惩罚。

8：13-14 这是天使在议论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的逼迫将会持续多长时间的异象。二千三百日：指从犹大百姓与安提阿古伊彼凡尼之间的和平条约遭到破坏之后（B. C. 171），到犹大马加比家族的革命击败安提阿古的势力，并重新洁净圣殿而献祭的那一天（B. C. 165 年 12 月 25 日）。

8：15-27 本文解释了但以理所看见的异象，突出了天使的作用，表现出了启示的真实性，历史性及预言成就的迅速性。

8：15 形状像人：有人说是指基督，但根据上下文，则应指加百列（9：21）。“加百列”意指“神是伟大的”，是预告基督道成肉身和施洗约翰之诞生的天使（路 1：19，26）。

8：17 末后：在旧约圣经中，“末后”，“结局”都意指神显现以治理这地的时候（结 7：2-3；21：

25；摩 8：2），即结束世界现在的体系而开启新时代的瞬间。在本节中这句话是指一个时代的结束，亦即安提阿古对犹太教的逼迫和统治终于结束，永恒的神国度因着基督的道成肉身而降临在这地上的时候（11：35）〈可 1：15 神的国度〉。

8：18 沉睡：并非指一般的入睡，而是指因见到天使，恐惧战兢之余失去了知觉。

8：19 恼怒临完：明确地指出安提阿古逼迫犹太教是出于神的护理和计划，具有惩罚以色列之罪的性质。

8：23-25 叙述了安提阿古的出现和对犹太教的逼迫。在历史上，他强有力地推动了希腊化，颁布敕令要统一自己所治理的所有国家的宗教、法律和风俗。但是犹太人却极力抵制了他，他就在圣殿的燔祭坛上立了宙斯的祭坛，并且用猪肉献祭，残酷地屠杀了守安息日和律法及行割礼的犹太人。安提阿古残无人道的逼迫是促使著名的马加比革命暴发的直接原因。

8：23 犯法的人：指背道的犹太人，他们为了一己的荣华而遗弃自己的国家和犹太教信仰，积极推动了希腊化的进程。

8：26 这异象封住：不是指隐藏使人看不到，而是指好好保管，将来能确认预言的真实性及成就。

9：1-27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但以理为民族献上的悔改祷告和关于七十个七的异象。其中，七十个七的异象是天使加百列直接启示的，它预言了①被掳回归和重建圣殿；②基督的道成肉身；③罗马军队将毁坏圣殿；④敌基督的出现等以色列的命运，以及基督再临前夕大患难之时所要发生的末世论性事件。虽然自己没有罪，但以理却禁食，披麻蒙灰，向神承认罪并求神赦免。现代社会高举个人主义，但以理的祷告震耳欲聋地教导我们这些现代人何谓真正的祷告，以及基督徒的生活态度。因此，我们当走出属灵无力的状态，重新恢复日渐稀薄的共同体意识，将邻人的伤痛视作自己的伤痛，为民族的将来而恳求，实践神的公义和慈爱。

9：1 大利乌：是本书 6：1 中的大利乌，指玛代国的最后一个王，古列的岳丈。因此，本节的“亚哈随鲁”是 Astyages 王（6：1）。元年：并非指大利乌继承父亲的王位而成为玛代王的那一年，而指把玛代国交给古列之后，再登基作迦勒底即巴比伦一个地区之王的那一年（B. C. 538）。

9：2 从书上：指但以理从耶利米的预言书（耶 25：11-13；29：10）中，发现了神对犹太民族俘虏生活的计划。其内容是犹太民族在巴比伦经历 70 年俘虏生活之后，必重新回归以色列。但以理得知这一启示是在以色列被掳第 67 年的时候（B. C. 605-538）。

9：3-19 本文记载了但以理为以色列民族披麻蒙灰禁食祷告的内容，表现出了：①但以理对以色列同胞的热爱；②对神的谦卑信仰；③真诚的祷告态度。本文告诉我们，真正蒙神喜悦的祷告是出于对自己所属的共同体及邻人的无伪之爱，而非只求自己的平安与祝福的自私、祈福性的祷告。本文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①承认但以理本人和以色列民族所犯的罪（4-10 节）；②承认神对以色列的审判是公平而正义的审判（11-14 节）。③求告神施慈爱恢复以色列（15-19 节）。

9：3 我便禁食……祈祷恳求：但以理定意为以色列的悔改和得救赎祷告并付诸施行。但以理的这种态度与平时的祷告习惯，大不相同，表明当神有特殊护理时，就应该更加迫切地祷告，并体现了特殊祷告（禁食，悔改的祷告等）的重要性。但以理之所以如此定意，是因为：①神通过耶利米先知所预言拯救以色列的时期已临近了；②犹太人的悔改和归向神是以色列得救的前提。

9：4 守约施慈爱：强调了对于神与百姓之间的圣约，神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且会施慈爱给那些爱主守主诫命的人。本节特别强调了神的两个属性即神的公义和慈爱，倘若无视其中的一个，就无法真正理解神的属性。

9：5-6 本文所描述以色列民族的罪是不服从主的法度和律例，即律法和无视先知的预言及警告等两方面。这种不顺从最终归结为对神的不信和对偶像的崇拜。这是神对以色列施行审判和发震怒，从而使列强入侵犹太俘虏他们的直接原因（尼 9：32；耶 29：19）。

9：7-8 神击散犹太人，是因为他们犯了罪，他们的罪就是“背叛了神”。本节既是对神公义审判的信仰告白，也是在督促以色列百姓悔改，鲜明地对比了神的义和以色列百姓的不义。

9：9-10 但以理在神面前承认自己和民族的罪，谦卑地等待神赦罪的恩典，但以理的此番态度，教导我们圣徒所当持的态度。人可以在神面前认罪，却不能赦免自己的罪。惟有耶和華神才能赦免我们的

罪。因此，真正的救恩之路就是认识自己的叛逆之罪而悔改，等候神的慈爱和救赎。神的赦免和慈悲是人心存盼望和信心的根据。因此我们①能够在罪孽中仰望神；②得到永远的生命和真正的满足。

9: 11-15 本文多次强调了以色列百姓所受的咒诅和俘虏生活，是神对以色列不顺服与背逆的公义审判。以色列的罪有以下三点：①干犯了主的律法；②没有听从主的话语；③受到惩罚之后，也没有祈求神的恩典。由此可知，神的惩罚并不是永远的刑罚，而是促使他们悔改的慈爱之鞭，惩罚亦体现了神真心喜悦圣徒在罪中悔改归向自己的父爱。

9: 16-19 在上文，但以理向神承认以色列的罪，并称颂神的公义审判。在本文，他恳求神救赎以色列。亦即因着犯罪以色列受了许多羞辱，但如今为了主的荣耀和圣名，求神恢复以色列。但以理的祷告并不是以人为中心的祷告，乃是以神为中心的祷告，将荣耀归给了神。这也如实地体现了他对以色列百姓的同胞之爱和他对主的殿的思慕和热心。

9: 16 凄凉地诉说了神的百姓所受到的羞辱，和神的圣洁圣所何竟成为荒场的焦灼心情。这原是神审判以色列之罪的后果，结果却使神的名在外邦人当中受到亵渎，使神因拯救百姓出埃及而得的声誉一落千丈。因此，但以理在本节恳求神为了他的公义而恢复以色列。

9: 17-19 但以理在本文祈求神收回对以色列的烈怒，用主的脸光照荒凉的圣所，速速拯救以色列。同时，但以理也恳求神，为了神自己，以神的公义，因着主的大怜悯而恢复以色列。由此可知，神是慈爱与恩典之源，祷告时要单单依靠神，只将荣耀归给神<路 11: 1-13, 正确的祷告生活>。

9: 20-27 在本文，但以理的祷告蒙了应允（20-23 节），见到了关于七十个“七”的异象（24-27 节），这是在预言以色列的命运和世界的末了所将成就的末世论性事件。本节的重要性还在于，在旧约圣经中最为明确地预言了耶稣基督和福音。

9: 20-23 在本文，神应允了但以理的祷告，差遣加百列天使赐给他智慧和聪明，使他能够明白异象。这表明①义人的祷告大有功效；②真正的智慧来自耶和華神。

9: 21 在献晚祭的时候：指犹太人所献的素祭，在下午 3-4 点钟献上祷告（民 28: 4）。从中我们可以学习到，但以理对神的热忱，有规律地定时献上祷告的习惯，以及积极顺从神律法的精神。

9: 22-23 智慧和聪明：意指神赐给但以理的属灵洞察力和领悟。神差遣天使以应允但以理的祷告，强调了神必不掩面不听义人的祷告。

9: 24-27 七十七个七：“七”指一个星期（week）。因此，七十七个七的字面意义是 70 周，倘若将一算作一年，就是 490 年。这是象征性的时间，预言性地表明了世界历史和末世论性事件的基本框架。七十七个七分为七个七、六十二个七、“空白期”和一个“七”，其代表意义如下：七个七①自亚达薛西王 20 年（B. C. 445）的被掳归回之时，到重建耶路撒冷的 490 年期间（时代主义）；②象征从古列颁布敕令的那一年（A.D.538）到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那一年；③自古列元年开始（B. C. 538），因着王的敕令得以从巴比伦归回的犹太人，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带领下，修筑第二圣殿所罗巴伯圣殿和耶路撒冷城墙（B. C. 445）的期间。这是最符合本文之意也最有说服力的解释（代下 36: 22, 23；拉 1: 1-4；赛 44: 28）。六十二个七：①自以斯拉时代开始到基督进入耶路撒冷，即死在十字架上为止（时代主义）；②从基督的道成肉身到敌基督出现的时候为止，即意指教会时代；③从修建耶路撒冷圣殿（B. C. 445）的时候，到受膏的圣者耶稣基督道成肉身（B. C. 4）的时候为止。这是最稳妥最有说服力的观点。这段时间可以说是以色列属灵的衰退期，在预备基督的道成肉身所将开启的永恒神国度。

空白期：圣经并没有直接论到空白期，但是根据 26 节的内容，这是指从基督的道成肉身到敌基督出现的期间。这期间将会发生基督被钉十字架的事件，将军提多（Titus A.D.39-81）摧毁耶路撒冷并毁坏圣殿（A.D.70）的事件。圣经并没有详细地论及这段期间的正确年数和结束的时间。一七：指世界历史的末了，即基督再临之前的 7 年大患难时代，也称敌基督的活动期。在大患难的前三年半中，敌基督将会与犹太人和教会立约，允许宗教的自由。在后三年半，它却暴露出自己的真面目，废弃所立之约，大规模地敌挡神、逼迫圣徒。不仅如此，敌基督将会使人敬拜自己，并且叫人受兽的印记，杀害拒绝不受的人（太 24: 15；帖后 2: 4；启 11-13 章）。但敌基督的这些活动是暂时的，他们将因基督的再临而进入永远的灭亡。

9: 24 止住罪过……膏至圣者：本文论及了弥赛亚的使命，描述了将要发生在随着基督的初临而降

临之神国度的事情，这与犹太人传统的政治性弥赛亚观形成鲜明的对照<可 8: 27-9: 1 弥赛亚思想的展开>。在本文的六项内容中，前三个内容，即止住罪过、除净罪孽、赎尽罪孽，藉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事件，一次就得到了成就（来 9: 26）。后三个内容，即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及预言、膏至圣者，在基督的初临所开启的神国度中积极地走向成就，最后将会因着基督的再临而完全得以成就。这些内容均启示了神国度的奥秘（赛 61: 1-3）。

9: 25 受膏君：指耶稣基督。在艰难的时候：奉古列王之命（B. C. 538 年），以色列百姓从巴比伦归回之后，在重建耶路撒冷圣殿和城墙之时，受外邦人的妨碍和逼迫的期间（尼 4, 6 章）。连街带濠：指城市和城市外廓的防御线，象征城市完全得到了恢复。

9: 26 一王的民：指提多将军和罗马军队占领耶路撒冷而毁坏圣殿的事件（A.D.70 年）。后来提多成为罗马皇帝（A.D.79 年）。

9: 27 论及了敌基督在 7 年大患难之时所要从事的活动。一七之半：指大患难的后三年半，那时敌基督将开始大规模逼迫圣徒、亵渎神圣并拜偶像（启 11: 2, 9）。

10: 1-21 异象的背景：本书的最后一个异象预言了以色列的将来（10-12 章），本章是它的序论，主要内容是但以理看见异象的背景和天使所展开的异象内容。本章教导我们，敬虔人的祷告大有功效，神将认识神护理的能力赐给那些寻求渴慕神旨意的人。

10: 1-13 本文的内容是一个异象，是但以理在古列 3 年所得到的启示。在内容和形式上，本文的启示与本书的 8 章有密切的关系，预言了从波斯帝国的统治期到世界末了的世界历史和以色列的命运。本文刻画了①世俗的权势和神百姓之间的矛盾和敌对关系；②神的子民所要经历的苦难和逼迫；③神作工保守他们并使他们得胜；④基督和跟随他的圣徒所要得到的最后胜利，以及他们将享受的荣耀的未来。本文的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①序论（10: 1-11: 1）；②预言列国的将来（11: 2-45）；③预言以色列的未来（12: 1-13）。

10: 1 古列第三年：本节中的古列是指建立波斯帝国的古列二世（Cyrus II, B. C. 559-529）。他的父亲是旧波斯地区的王 Cambyses I 世（B. C. 600-559），他的母亲是玛代王 Astyages 的女儿 Mandane。他继承父亲，成为波斯王之后（B. C. 559），与舅舅玛代王 Cyaxares 二世联手灭了亚述，以及巴比伦帝国。他掌握帝国实权之后，与舅舅 Cyaxares 二世的独生女结婚，而得到玛代国的继承权，成为玛代波斯帝国的王（B. C. 539）。因此本文的“古列第三年”是指 B. C. 536。指着大争战：有人认为这是指战争，也有人认为这是指所定之日的长久。但更有说服力的观点是，这是指以色列民族所要遭受的长期痛苦，即指安提阿古伊彼凡尼所带给他们的患难。

10: 2-3 但以理的悲伤和禁欲，是因他对遭受痛苦的以色列百姓，即自己的同胞抱有无法抑制的同情心，也是因他拥有敬畏神的敬虔信仰，这是他能够认识异象和启示的直接契机。但以理悲伤禁食的直接原因是他自己和以色列百姓的罪以及他们所遭受的民族性患难和痛苦，另外，虽然以色列百姓如今回到故国，但很多犹太人却依然安逸地留在被掳之地，这些人的懈怠和冷漠，以及他们所听到仇敌在千方百计阻碍犹太人重建圣殿的消息，是但以理悲伤禁食的间接动机。我们可以再一次感受到但以理对民族的热爱和渴慕神殿的热情。三个七日，指三周。

10: 4-9 本文描述了但以理在异象中所见到的荣耀之人，生动地描述了人对神的显现的态度，对比了神超越性的荣耀和人类宿命般的局限及腐败。

10: 4 禁食三周以后见到异象的日子是“正月二十四日”，由此可知，但以理悲伤禁食是在逾越节期间。通常从正月十日开始预备逾越节，在正月 14 日宰杀逾越节的羔羊，守节到 21 日。希底结：指巴比伦境内的底格里斯河。

10: 5-6 一人：有人认为这是指天使或天使长米迦勒，但在这里是指基督（结 43: 1-5；启 1: 13-16）。此人的尊贵和荣耀彰显了基督原有的尊贵和荣耀，并使我们认识到基督为拯救人类而降卑的大爱。为了救赎人类，基督放弃了所有的荣耀，降卑，取了仆人的样式来到这世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作了人类的赎价（腓 2: 5-8）。

10: 7 本节表明，启示的对象局限于敬虔的信心之人，同时也藉着随行人员的恐惧和战兢，见证这一启示是事实。

10: 8-9 圣洁人子的出现，给但以理带来了巨大冲击，也使他看到了自己的本来面目，即被罪孽全然玷污的自己，如死人一般。这昭然若揭地暴露了人根深蒂固的罪性，腐败性，表明人在神面前无法遮掩自己的本相，只有靠着基督的宝血之功，人才能够进到神面前。

10: 10-14 基督扶持了因恐惧而失去知觉的但以理，这使我们感受到基督无法言喻的恩典——他来寻找那些因无法走出罪恶而挣扎的人，以及他对生活的具体保守和引领（太 9: 13）。

10: 11 大蒙眷爱的但以理啊：消极意义上是指神喜悦但以理的敬虔信仰生活，积极意义上是指神所特定拣选而施恩典和慈爱的人，即“蒙大恩的人”（路 1: 26-30）。

10: 12 本文论及了敬虔之人的祷告迅速蒙应允的情况和所蒙的应允被拖延的情况。由此可知，无论是以什么样的方式，义人的祷告必蒙应允。

10: 13 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波斯国的魔君”的字面意义是指“波斯帝国的统治者”，其实并非指波斯王，而是波斯帝国的守护神，象征以波斯为中心活动在全世界的邪灵之势力（弗 2: 2; 6: 12）。这些邪灵，为了敌挡神，逼迫圣徒，妨碍人接待耶稣为主基督，这也象征着今天的撒但对教会的逼迫。米迦勒：保护神子民的天使长，其名字的意思是“何人像神”。

10: 15-21 本文描绘了重新得力的但以理与基督对话的场面。以比喻手法暗示了基督的中保事工（约一 2: 1-2）。

10: 18 有一位形状像人的：指基督，突出了基督是医治人类灵魂与肉体的真救主。

10: 20 与波斯的魔君争战，我去后，希腊的魔君必来：指基督会与那些怂恿人妨碍耶路撒冷圣殿与城墙修建的邪灵争战，并且预言了波斯帝国的灭亡和希腊帝国的出现。

10: 21 真确书：意指神对人类历史和圣徒的苦难及未来的护理和计划。

11: 1-45 本章论到了以色列周边的波斯、希腊帝国的兴亡盛衰与斗争史，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对犹太教的逼迫及他的悲惨结局。本章记载了神的使者在前一章（10章）所应许给但以理的“录在真确书上的事”，即末世将要发生在以色列百姓身上的事。本章尤为详细地提到了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的呼风唤雨之权，对犹太教的逼迫及悲惨的死亡。这预表了撒但对跟随神之圣徒的末世论性逼迫，强调了神在极度的困苦与患难中作工的戏剧性拯救行为，明确地指出了犹太人对以色列的完全获救得释放的盼望，终必得到成就。本章的内容有：①预言波斯帝国的灭亡与希腊帝国的分裂（1-4节）；②预言南方的埃及及北方的叙利亚两个王朝之间的战争及事件（5-10节）；③预言安提阿古伊彼凡尼掌权、逼迫犹太教的事件和他的结局（21-45节）。本章藉着希腊帝国诸附属国与王朝的斗争及末落史，教导我们世俗权势的临时性与无常，始于邪恶动机的暴力和杀戮将会形成恶性循环，并且追求物欲和属世权柄的人终必掉进灭亡的深渊。

11: 1 当玛代王大利乌元年……使他坚强：意指耶稣基督使天使长米迦勒，扶助玛代王大利乌灭了巴比伦帝国。由此可知，神对世界权势有绝对主权，并且有时会藉着战争等方式成就自己的护理和计划。

11: 2 波斯还有三王兴起：三王是继波斯的开国之君古列之后登上王位的①刚比斯（Cambyses, B. C. 529-522）；②苏多士摩底（Smerdis, B. C. 522-521）；③大利乌一世（Darius Hystaspis, B. C. 521-486）。第四王：指以斯帖记中的亚哈随鲁王（Ahasuerus），即薛西（Xerxes, B. C. 486-465）。他投入巨大的财富和强大的军势力量，攻打马其顿。

11: 3-4 本文论到了希腊帝国的崛起和分裂，预言了希腊帝国的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帝国将会分裂成：①叙利亚和巴比伦地区的西流基王朝；②埃及和巴勒斯坦地区的多利买王朝；③马其顿的加山得王朝；④占领色雷斯及小亚西亚的吕西马古王朝（B. C. 301）。执掌大权，随意而行：指出作为专制君主，亚历山大大帝拥有绝对的力量，也暴露了他想要侵犯神权而神化自己的骄傲。此番狂妄直接导致以下悲剧：①亚历山大大帝的暴死；②亚历山大家族被斩尽杀绝；③王权被他人所分得。亚历山大大帝短暂的一生告诉我们，这世上的富贵和荣华是何等虚妄，而在人的一生中真正有价值的是什么。

11: 5-20 本文预言性地描述了南方王朝（多利买）和北方王朝（西流基），即埃及和叙利亚之间所发生的各种事件和战争。揭示了人贪婪无度所招致的必然结果，以及被敌基督所控制的世俗权力对圣徒的敌挡及具体的逼迫。

11: 5 南方的王：指统治埃及地区的多利买一世，在亚历山大的众多将军中，他是最有才华的人。

强盛：在 B. C. 3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之内，埃及的多利买王朝掌握了巴勒斯坦的霸权。将帅中必有一个：指叙利亚王国的第一位王西流基尼加铎（Seleucus Nicanor）。本来，他的势力不及埃及的多利买王朝，而得到了多利买一世的扶助。后来，他迅速扩张自己的领域，统治了从巴勒斯坦到印度的广大地域，超过了多利买王朝的势力。

11: 6 论到了西流基和多利买王朝为了相互携手联盟而缔结的婚姻以失败告终的事件。即 B. C. 250, 多利买 2 世把自己的女儿贝伦尼丝（Berenice）嫁给了安提阿古二世提阿（Theos），但提阿的前妻劳蒂斯（Laodice）谋杀了贝伦尼丝和她的孩子，以及丈夫安提阿古二世，这段婚姻就此以失败告终。后来，劳蒂斯立自己的儿子为王，他就是“西流基加利尼古”。

11: 7-8 论及埃及王多利买三世友阿及蒂（Euergetes）继自己的父亲多利买二世非拉铁非（Philadelphus）登上王位之后，为了给他的姐姐贝伦尼丝复仇，于 B. C. 246 攻打了叙利亚的西流基加利尼古王。在这次战役中，他大获全胜，不仅夺取了叙利亚的很多地区，也杀死劳蒂斯而报了杀姐之仇。同时，他在征服叙利亚的过程中，得到许多的战利品，即 4, 000 法连得和 2, 500 个偶像，这些东西均被带到埃及。

11: 9 B. C. 242, 叙利亚的西流基 2 世加利尼古试图远征埃及，但反而被埃及的友阿及蒂所击败，于 B. C. 240, 带着所剩无几的军队仓皇而逃。

11: 10-19 本文预言了伊彼凡尼之父安提阿古三世的统治时代所要发生的事件。他那波澜壮阔的一生告诉我们，人的欲望无法得到满足的事实。人为了达到自私的目的所使用的所有手段，或带来一时的益处，但终必失败（箴 6: 16-19）。

11: 10 在加利尼古的两个儿子西流基和安提阿古中，长子西流基三世于 B. C. 227 登上了王位，但是在小亚西亚战役中，他却被自己的人所杀（B. C. 223），其弟安提阿古三世便继承了王位。即位不久，他便攻打属于埃及的巴勒斯坦，在两次战役中击败多利买四世非罗帕他（Philopator）的军队而夺回了许多领土。

11: 11-12 B. C. 217, 在拉非亚（Raphia）战斗中，非罗帕他的军队战胜了安提阿古三世的大军，而重新控制了巴勒斯坦。获胜的非罗帕他便狂傲了起来，私自进了除大祭司之外禁止任何人出入的耶路撒冷至圣所，受到神的惩罚而不明所以地死去（B. C. 205）。本文告诉我们，人的骄傲之至就是神化自己而想与神同等，这种骄傲就是偶像崇拜，是惹动神审判的直接原因<王上 14: 23, 偶像论>。

11: 13-16 安提阿古三世败给非罗帕他之后，成功地远征了波斯和亚西亚地区，恢复了自己的名誉。B. C. 205 多利买四世去世，年幼的多利买五世登基。安提阿古三世便与马其顿的腓力结盟，击败了名叫“司各巴”的将军所率领的埃及军队，再次夺回了巴勒斯坦地区，甚至占领了腓尼基和加沙地区。

11: 14 有许多人起来：①多利买年幼之时，埃及发生多次叛乱事件。②马其顿王腓力与叙利亚的安提阿古三世结盟，入侵埃及的事件。你本国的强暴人：指支持安提阿古三世侵略埃及的政策，而促使巴勒斯坦地区归入安提阿古手下的犹太人。这些犹太人是为了使以色列走出埃及的奴役，而引叙利亚的安提阿古进入了巴勒斯坦的。他们的作为①出于不信，因他们依赖属世的力量多于信靠神。②是无知之举，没有能够正确看透罪恶的本质。③招致了安提阿古伊彼凡尼逼迫犹太教的结果，这是但以理书所事先预言过的。

11: 16 站在那荣美之地：预言了 B. C. 197, 安提阿古三世将占领巴勒斯坦。

11: 17 指安提阿古三世改变自己远征埃及的计划，于 B. C. 197 与埃及鉴定了和平条约。即安提阿古把女儿克丽佩脱拉（Cleopatra）嫁给多利买五世（B. C. 194-193），试图藉此掌握埃及的统治权。但是克丽佩脱拉却与自己的丈夫相联手，使多利买五世与罗马结盟，而致命地打击了安提阿古的计划。这表明，只要神不与之同在，再完美的计划也是枉然的。并且，个人的利害关系极易破坏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只有在神里面才能建立真正的信赖关系。

11: 18 改变远征埃及的计划之后，B. C. 197, 安提阿古三世兵分陆海两路，向西进军而占领了小亚西亚的海岸地区。但是在 B. C. 190 的马尼西亚之战中，他却败给了 Lucius Scipio 所率领的罗马军队，几近彻底灭亡。

11: 19 安提阿古三世被罗马军队击败之后，回到自己的领土，想靠自己的几个保障和以吕梅的彼

勒神殿东山再起，却撒手人寰。

11: 20 预言了继安提阿古三世而登基的叙利亚王西流基 4 世非罗帕他 (Philopator, B. C. 185-175) 的预言。为了偿还父亲战败而留下的赔偿金，他派财政大臣赫流多鲁 (Heliodorus) 巡回全国，甚至抢夺了耶路撒冷圣殿中的宝物，然而，他却被自己的大臣赫流多鲁所杀，结束了短暂的一生。为了满足自己的政治欲望，这些统治者无视神的公义，向殖民地的百姓施行独裁而横征暴敛，但其结局却极其悲惨。

11: 21-45 本文预言了继承哥哥西流基四世而登上王位的安提阿古伊彼凡尼 (Antiochus Epiphanes) 的统治和他所要犯的众多罪行和对犹太教的逼迫。本文告诉我们，道德、人格的堕落将会导致最为可怕的罪行，腐败的权力，将有组织地破坏人的尊严和生命，并且人的骄傲将会生发出邪恶至极的亵渎神圣和偶像崇拜。本文也教导我们，不敬拜神的人必然会沦为属世权力和钱财的奴隶 (拜金主义)，其结局就是禽兽一般的一生和灵魂的沉沦 (罗 16: 18; 腓 3: 19)。

11: 21 接续为王：指安提阿古伊彼凡尼 (B. C. 175-164)。他是安提阿古三世的次子，B. C. 190，当父亲向罗马投降的时候，他被掳到罗马，在那里渡过 14 年之后，他使哥哥西流基的长子底米丢代替作人质而回到叙利亚。途中，他听到哥哥被害死的消息，就急速赶回击败了赫流多鲁而登上了王位。因他是篡夺侄子的王位，为要巩固自己的地位和势力，他使用了许多阴谋和权术。

11: 22 军兵势如洪水：指跟随赫流多鲁的军队。同盟的君：指当时的大祭司安尼亚三世 (Onias III)。

11: 23-24 安提阿古伊彼凡尼与自己的侄子埃及王多利买六世非罗米他 (Phliometor, B. C. 180-146) 签定了和平条约，之后却私自毁约，开始一个一个地占领小城邑。当埃及满心信赖和平条约而毫无防备的时候，他却突袭埃及最肥沃的土地掳掠了许多财宝，为了收买人心而将那些财宝分给百姓。表面上他似乎在鼓吹和平政策，实则为了扩张势力而积极推动侵略政策。伊彼凡尼的表里不一暴露了不信神之属世统治者的邪恶丑态，如实地反映了潜在于人性深处的双重人格与阴谋权术。

11: 25-26 预言了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第二次远征埃及的事情。当安提阿古率领军队攻打埃及的时候，埃及王多利买六世就领军抵抗，伊彼凡尼收买了多利买的谋臣，使他们背叛埃及。最后，埃及败给了叙利亚，多利买六世被捕了。

11: 27 多利买六世战败之后作了伊彼凡尼的俘虏，在遭到监禁的时候，他与叙利亚签定和平条约，听从了伊彼凡尼试图分裂埃及的提案，即将埃及分为以亚历山大为中心的多利买七世 Pison (B. C. 170-117) 王国和以慢毗斯为中心的多利买六世非罗米他的王国。然而，多利买六世暗中却决定要集埃及之力对抗叙利亚，这和亲条约也就成为一纸空文。

11: 28 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结束对埃及的远征之后，途中废弃与以色列所签和平条约，攻击犹太人，替换大祭司之位，并掠夺圣殿器具，把外邦军队驻扎在耶路撒冷城内。

11: 29-30 预言了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第二次远征埃及。即他要入侵埃及而占领塞浦路斯 (Cyprus)，却因埃及的同盟军罗马的干涉而后退。基提：指“马其顿”，在这里是指“罗马”，死海抄本 (Dead Sea Scrolls) 尤为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

11: 30-35 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的第三次远征埃及遭到失败之后，他就开始大规模地逼迫犹太教 (B. C. 167-164)。第一，有些背道的犹太人离弃律法而认同安提阿古的希腊化政策，他就将权力和力量赐给他们，使他们积极推广希腊化政策 (30 节)。第二，使叙利亚军队驻扎在圣殿南部，任凭他们恣行各样可憎的事 (31a)。第三，禁止犹太人每天在圣殿献祭，在圣殿立了丢斯 (Jupiter) 的神像，叫人敬拜，并将不洁净动物的血和肉献在祭坛之上 (31b)。第四，为了拉拢背道之人，安提阿古四世诱使希腊派犹太人公开非难、背叛犹太教 (32 节)。第五，他残忍地屠杀和逼迫持守律法和犹太教信仰的人，试图根除犹太教 (33 节)。

11: 32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论到了面对背道者的非难，希腊化政策及安提阿古四世的逼迫，信实的人为了持守犹太教信仰而甘愿摆上生命。唯有真正信靠神的时候才能拥有殉道的勇气，这是真信仰与良心对抗敌挡神之邪恶势力的胜利，同时也为持有灰色信仰的现代基督徒敲响了警钟，助其作出正确的选择和信心的决志。

11: 33 面对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对犹太教的残酷逼迫，有教养的犹太人将会推动有组织的反抗运动。这些领袖将律法教导给以色列百姓，使其认识当行的道。最初，这种运动并没有取得巨大的成果，有许



多人反而因此殉道。本节明确指出了知识分子的作用，表明真知识的目标并不仅仅是个人的自我成就，而是为整个社会负责，担任先导的作用。有许多现代人，无视知识的此番基本功能，反而以自己的知识维护不义的邪恶权势。这违背了神的公义和创造秩序，破坏了人与人之间的信赖关系，是使剥削所造成的主仆关系持续下去的罪孽。

11: 34 以色列反抗伊彼凡尼逼迫犹太教的运动几乎接近尾声之时，犹大马加比家族的革命终于成功，使人们同心合力参加马加比的革命。其中，很多人都是因为看到马加比军队对希腊主义者的残酷态度而感到害怕才参加了革命，其动机并不纯。因此，他们失去了初期纯正的信仰和同心，倾向于依靠人而多于依靠神。

11: 35 逼迫和杀害有智慧的义人，是试验和锤炼对耶和华的信仰的一个过程，要在参加马加比抵抗运动的人当中，区分麦子和稗子，从而以信仰净化他们（太 3: 12）。忠心的神之百姓所流的殉道之血，是以色列得以苏醒的力量和根据，也是为今天的基督教共同体注入生命与活力的土壤<约 21: 19，现代圣徒与殉道>。

11: 36-39 预言了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的极度骄傲和把自己神化的过程。他自称是“神人”，在货币上雕刻自己的肖像，印上意指“万神之神”的字样。本文虽然预言了逼迫犹太教的主角伊彼凡尼的历史事实，在末世论意义上却是象征基督再临前夕的大患难时期所要出现的敌基督。

11: 37 列祖的神：意指叙利亚王国举国崇拜的神祇。妇女所羡慕的：指搭模斯神，妇女尤其推崇此神。

11: 38 保障的神：对此有许多见解，最有力的观点是指丢斯保障的神：对此有许多见解，最有力的观点是指丢斯神（Zeus, Jupiter）。

11: 39 靠外邦神……保障：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叫服事外邦神的外邦人，定居在耶路撒冷犹太的诸山寨和保障中。凡承认他的：指犹太人中的背道者，他们接受安提阿古伊彼凡尼所事奉的外邦神而信从他的宗教，并立誓要忠于安提阿古。

11: 40-45 本文预言了叙利亚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和埃及的多利买六世之间的最后会战。有些人将世俗的权力和军队的力量奉为神，本文就是展现了他们的悲惨而凄惨的结局。他们的死亡与义人的终极胜利形成鲜明的对比。

11: 40 未了：指死亡临近安提阿古伊彼凡尼。

11: 41 荣美之地：指巴勒斯坦，预言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入侵埃及时，以色列也遭到了池鱼之殃。但以东……脱离他的手：以东、摩押、亚扪之所以能够免遭战火，是因为他们不仅顺应了安提阿古的希腊化政策，而且还支援安提阿古攻击犹太人。这也象征末世敌基督的势力将会联合起来逼迫圣徒敌挡神（路 23: 12；启 16: 14）。

11: 42-43 利比亚：指埃及西部。古实：指埃及南部。本节预言安提阿古四世将征服整个埃及领土，并掠夺各种财宝。

11: 44-45 预言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在战胜埃及之后，听到在叙利亚东北部的帕提亚（Parthia）和亚美尼亚（Armenia）发生叛乱的消息。于是他返师征讨叛乱军，在途中他想攻打犹太，却在地中海和耶路撒冷之间遭到神的惩罚而死去。他的结局，必无人能帮助他：展现了恶人的悲惨结局，使我们认识到恶人必将付出罪价，美好的临终是神对义人的祝福（约 5: 29）。

12: 1-13 前一章预言了在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的统治下，犹太人将受到的可怖患难（11章）。本章预言了敌基督在基督再临前夕，即大患难之际，对教会的逼迫及最后的审判等末世论性事件。本章生动地描述了神为那些克服大患难而得胜的人所预备的永生和祝福。尤其是，强调了基督徒真正的盼望并不系于此地，乃是于天国。在这种意义上，本章可以说总结了本书所预言的未来之事。本章的重要性在于，它解释了生活在末世的圣徒所当留意的末世论性事件。本书的其它部分与本章，对但以理而言是关于未来的预言，对我们而言却是已得成就的预言。在整体背景当中，两者均指出了克服患难而得胜的子民必将得享神所预备的平安这一真理，而后者则论到了人类所将经历的最后的事件，这就是本章的独特之处。

12: 1-4 本文论到了义人的最后胜利，启示了恶人最后蒙羞的结局和义人的最终胜利。本文首先安慰了那些在外邦之地作俘虏的以色列人，他们饱受了各种政治上的差别待遇和宗教上的逼迫。在预言的

层面上，本文给那些将要因敌基督和邪恶势力倍受苦难的基督教团契，带来了真正的盼望和力量。

12: 1 那时：首先是指残酷地逼迫犹太教的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的末日。在预言的层面上，指但以理所预言的第七十个七，即7年大患难中的后三年半，指基督再临前夕的可怕患难时期（9: 27；耶 30: 5-7；启 13 章以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是旧约的敌基督，预表了新约时代的末后所要出现的敌基督，他的最后挣扎，教导我们应当如何面对大患难，天使长米迦勒则见证了神在患难中保护圣徒的神的大爱。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能够得到拯救，只有那些名被记载在“生命册”上的真以色列人，才能得到拯救。神在创世之前就拣选了他们，不仅在地上得到神的保守，也将得到永生。

12: 2 预言耶稣基督以审判主的身份降临，并坐在宝座上施行最后的审判之时，义人和恶人均要复活，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在旧约圣经中，这句话第一次明确地论到义人与恶人将一同复活（结 37: 11-14）。那时，在撒但与邪恶势力的严酷逼迫之下，依然持守对基督之信心的忠仆，就会得着复活的生命与诸多赏赐。与此相反，那些没有信神，没有悔改罪的恶人，则将因自己的行为受到死亡的刑罚（启 20: 11-15）。

12: 3 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首先是指不曾屈服于安提阿古伊彼凡尼的逼迫，而自始至终持守犹太教信仰，并在信仰上教导别人，为别人作典范的犹太人所要得享的真胜利和荣耀。在预言的层面上则象征，认识到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 9: 10），因信耶稣基督而克服苦难和逼迫，并得着胜利的人，在最后的审判之时所要得到的永生和荣耀。

12: 4 封闭这书：并非指隐藏它，使任何人都看不到它。而是指纵使人们百般轻视它，也要珍惜这启示善加保存这预言，等候到预言得以成就的日子。必有多人……知识就必增长：随着末日的临近，人们会为了寻找真正的知识而努力，在预言即将得到成就的时候，将会有更多的人认识此预言的内容。

12: 5-7 本文描述了众天使谈论末日的场面，暗示天使和基督都不知道何时是末日，唯有圣父才知道（太 24: 26）。并且，劝勉圣徒看到末世即大患难的征兆，就要藉着对基督的全然信靠与忠心，预备主再来的道路，战胜邪恶势力的疯狂逼迫。另有两个人：指天使。穿细麻衣的：虽有许多观点，但是指耶稣基督（10: 5）。几时：字面意义是，安提阿古伊彼凡尼对犹太教的逼迫得以告终的时日。在预言层次上是指，耶稣基督再临前夕所要发生之7年大患难的后三年半，即指一载、二载、半载过去之后，基督再来的日子。

12: 8-13 记载了但以理对末日的提问和天使的回答。本文特别强调了圣徒当为最后的胜利心存忍耐的重要性，以及全然信靠神的工作与护理的必要性。因为，末世论性的事件并不是被人的自律性活动所左右的人类内部历史，乃是神所护理和掌管的超自然事件。

12: 10 鲜明地刻画了义人和恶人不同之处。面对试炼，义人会藉着悔改洁净自己。而恶人却无法认识自己的所作所为是罪，反而走向更加悖逆的道路。因此，锤炼人的试炼，对义人而言，是预备将来的胜利与荣耀的过程，对恶人而言，则是灭亡与审判的证据。

12: 11 一千二百九十日：象征在三年半即1260日加上一个月而得的数字。字面意义是，从安提阿古开始逼迫犹太教的时候算起，到犹太人藉着马加比革命驱逐他而重新洁净圣殿为止的时间。在预言的层面上则指，从敌基督兴起大患难的时候开始，到基督再来而施行审判为止的时间。

12: 12 一千三百三十五日：意指直到结束由敌基督引起的逼迫，而建立公义的国度，即新天新地，神的祝福充满全地的时间（太 24: 13；启 21: 1）。

12: 13 但以理在苦难中依然忠于神，这是神赐给但以理的安慰与祝福，暗示在最后的日子里，他必在神的审判台前，得着永生和诸多赏赐（启 22: 12）。

## 何西阿书

1: 1-9 何西阿的婚姻：通过与外邦的贸易，北以色列在到了耶罗波安二世时期的富饶达到了顶峰。但随之而来的是他们灵魂的黑暗期（淫乱及偶像崇拜等），因此立即传来了神严峻的警告。可见人的富饶若离开了神，只会招来毁灭和灵魂的无知。神为了揭露以色列的这种悲剧，命令何西阿与淫乱的歌篾结婚。并想通过他们之间出生的三个子女的名字启示神的旨意。这一启示随他们的名字依次深入。

1: 1-5 神对淫乱的以色列的绝对的恩惠：北以色列离开了信仰生活的中心耶路撒冷（圣殿），追求所谓理想的世俗国家的建设。但随着外邦文化的传入和百姓的懒惰，逐渐导致了紊乱的偶像崇拜和极度严重的伦理败坏。尤其因着革命的恶性循环使整个国家笼罩在不安与绝望之中，惟有等待神的审判。就在这时，神向面临深刻危机的他们宣布了：“来吧，为时未晚”的充满夙愿和爱的信息。可见，神要实现公义的同时也要完成爱。这一部分是本书的序论，先知何西阿用假设的悲剧强调了神绝对的恩惠。因此理解这一部分时最重要的是，要读懂用超越的爱成就人类拯救伟业的神真正的用意。

1: 1 何西阿是南犹大的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统治时期，即北以色列的耶罗波安二世、撒迦利亚、沙龙、米拿现、比加辖、比加、何细亚统治时期传达神的恩惠之语的先知。尽管他出身北以色列，但在本书的开头先列举了南犹大的君王，而关于北以色列的君王他只提到了耶罗波安二世一人。通过这种方式何西阿暗示了南犹大才是大卫王朝的正宗传人，是应许的百姓，他们与神的救赎史的完成有着特别的联系。即何西阿从神以南犹大为中心逐渐成就应许的救赎历史的角度出发，宣布了神对北以色列的警示与爱。耶和華的话：指临到先知的神的启示，这与祭司所传达的摩西的“律法”成鲜明的对比。

1: 2 淫乱的妻子：神圣的耶和華要求先知与淫乱的妇人结合，这似乎不太合理。但此处的“淫乱的妻子”有着“淫乱者中的妻子”的意思。即正如本节所述，整个北以色列“行淫乱，离开耶和華”，因此何西阿必然与淫乱的女子结婚。而此处的“淫乱”不单是指淫荡的风气，而是指无秩序、放纵的风气。在本书中，这一词主要指正堕落的以色列百姓腐败的宗教现象。

1: 3-5 耶斯列：与以色列音相近，“以色列”是得到祝福的名字，而“耶斯列”却是亚哈王家的被耶户所灭的地方，因而这一名称象征着以色列的败亡。从字面上看，“以色列”是与神协同取得胜利的意思，而“耶斯列”是被神驱逐的意思。可见没能让神得荣耀，甚至迷恋神以外的东西的人会受到神的彻底的排斥。

1: 6-7 罗路哈玛：表达了不再怜恤以色列的神之震怒，因为神直至今日仍爱着以色列，但他们的罪却已到了极点。破坏甜蜜的蜜月的主谋不是神，而是用淫乱和背叛回报的人类。如果把圣经历史用一句话概括的话，就是人类对神一次又一次地背叛和挑战，神的爱的历史。神正是为了解开这一恶性循环的结，把自己的儿子差派到了人间。

1: 8-9 罗阿米表示神将彻底清算与以色列所立的约的关系，这是神所宣告的最悲惨的诅咒。以色列之所以能够享受蒙祝福的生活，就是因为有了神与他们所立的约。因此这一约的废弃就意味着以色列的灭亡与死亡。在神的关心、保护与爱之外的国家和人，无论拥有怎样坚固的物质和军事基础也毫无用处。

1: 10 神的惩戒的目的：神惩戒自己的百姓的目的在于使他们拥有成熟的人格与信仰，从而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尽管以色列犯了罪，废弃了与神的约，但神依然爱他们，并愿意为他们祝福。尤其在这一部分提到了神应许亚伯拉罕赐很多子孙的事情，并列出了恢复与神的关系，以犹大为中心将诞生伟大的领袖等，这一切都预示着将以基督为中心建立耶和華国的应许。尽管人类堕落又不信任，但耶和華国度仍将继续发展和兴旺。这是根据神的信实和神统治的绝对性确信的。

2: 2-13 以色列的背叛罪：赐爱和怜悯之前，首先宣布了对罪恶的惩罚。神严厉地责备以色列百姓过去崇拜偶像的罪恶，以及忘却神的恩惠的世俗的价值观。神绝不会与有罪的人相交。神只会与忏悔的人永远保持爱的关系。神把自己的儿子作为赎罪祭物，让他在十字架上受死，这一事实充分说明了神憎恶“罪恶”的程度之深。神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独生子也要彻底清除罪恶。

2: 2 母亲：指以色列这一共同体，你们：指以色列共同体内的各个成员。由此可见，神的拯救不是通过集体成就，而是赐给为善而战的每个人。这同时表明了腐败的群众中间也有少数有神圣信仰的人。神的历史不是由腐败的大众来主导，而是通过纯洁的少数“余剩者”来进行。为了除掉母亲脸上的淫像和胸间的淫态，在本节重复了两次“争辩”一词，这是为了强烈要求他们彻底杜绝淫乱的行为，并表示再次给忏悔的机会的神的恩惠。要想得到神的恩惠，就应该弃掉自己所有的罪行。从这意义上讲，“忏悔”就是得到神的恩惠的通道。

2: 3-4 神发出警告，离开了神的以色列如果不忏悔罪行，将会受到严峻的审判而灭亡。其审判的

内容有：①使他赤体与才生的时候一样：就象受凌辱的女人，最后毫无指望，没有任何可炫耀的东西。②使她如旷野：毫无保留地毁灭，使她变成废墟。③使她如干旱之地：植物的干旱绝种意味着死亡。④不怜悯她的儿女：对她的儿女，即对以色列，从此停止恩泽与爱，使他们无法继续生存。淫乱的儿女一神的审判只限于犯罪的本人，但父母的罪性会遗传给下一代。

2：5-7 神发出警告，离开了神的以色列如果不忏悔罪行，将会受到严峻的审判而灭亡。其审判的内容有：①使他赤体与才生的时候一样：就象受凌辱的女人，最后之毫无指望，没有任何可炫耀的东西。②使她如旷野：毫无保留地毁灭，使她变成废墟。③使她如干旱之地：植物的干旱绝种意味着死亡。④不怜悯她的儿女：对她的儿女，即对以色列，从此停止恩泽与爱，使他们无法继续生存。淫乱的儿女一神的审判只限于犯罪的本人，但父母的罪性会遗传给下一代。自于神，反而相信巴力才是满足他们需求的真正的神。对如此堕落的灵魂，神将用苦不堪忍的痛苦和磨练警策他们，使他们自觉地醒悟，引导他们最终回到神的怀抱。

2：5 我要随从所爱的：指自以为能够操纵农耕、家畜、人类财产的迦南的地方神巴力。此处特别重复了这一点，是为了揭发以色列百姓沉浸于巴力信仰之中，犯了众多罪恶的事实。最终他们的胡作非为引起了神的嫉妒。

2：6 荆棘、墙：罪人必经的疾苦与烦恼。这是唤醒堕落之梦的号角声。

2：7 回归：意味着诚恳悔过，归向神。由此可见，此处的筑墙阻道是神为了使他们自觉醒悟罪恶，回到神身边而设置的爱的惩罚。人类发现神的存在，并想享受神的爱，就必须先明白人类本身是毫无价值的存在。人类的失败即是神的成功，人尽头就是神的开始。

2：8-13 恩惠是懂得恩惠的人才能享用的神的祝福。以色列人误以为迦南的富饶的物产和与列国的贸易得来的财富是巴力的恩典，因此感激巴力。万物之主神根据百姓的需求而按时满足他们，这是神的恩惠，但对这一切无知的人必然会经历灵肉的痛苦。

2：13 追讨她素日给诸巴力烧香的罪：神不是滥惩无辜的暴君。神始终以人犯罪的时间长短、程度和性质来进行审判。

2：14-23 劝导忏悔的神：再次重复了 1：10-2：1 中应许的神的恩惠和对堕落的以色列的恢复。这是神赐给接受神忏悔的劝说，而承认自己的罪，重新归向神身边的人的礼物。可见人类即使在忏悔自己的罪时也是被动的。也就是说，犯罪的人之所以能够忏悔，是因为神挽回了人的心。只有人肯定神在为我们做事，并敞开心扉时才能享受神丰盛的恩惠。

2：16-17 在旧约表示神与以色列之间立约关系的术语有：①夫妇；②父与子；③牧者与羊；④葡萄园主与葡萄园的果实；⑤陶艺人与粘土等。可见，神希望过去追随巴力的以色列人从此不再以巴力（巴力是主人的意思）的仆人的身份存在，而是把神作为丈夫供奉的妻子的身份存在。神热切希望与百姓建立纯洁的爱关系，为此他将亲自除去中间的障碍。我们之所以能够爱神，也是因为神先爱了我们。

2：19 当神恢复以色列的时候，不再追究过去的污秽，把她当作纯洁的处女来对待。这意味着神的救赎事工完美无缺。我们将在基督与他的百姓之间将要举行的羔羊的婚宴中可以证实神这一话语的成就。

2：20 就必须认识我：“认识”不只是理性的认知，而是指全身心地爱慕神。

2：21-22 必应允：神必应允以色列百姓的祷告。祷告得到应允是与神建立正确关系的人能够享有的特权。神不仅按时地应允这些人的祷告，还会赐给他们超过他们所求所想的恩惠。

2：23 我的民：预示了外邦人的改变。可见神不仅要恢复以色列，更愿意恢复所有深陷罪恶之中而背离神的人类，因为神是万物之主。

3：1-5 对歌篾的爱：人类的历史正走向灭亡，但神的历史向着恢复与完成行进。即人类历史因人类的罪行而重复着堕落、诅咒、非难的恶循环，但在其背后神在一步一步进行着恢复百姓建立耶和国度的远大计划。当以色列象歌篾一样走向灭亡时，神用钱为他们赎身，把他们引向自己的怀抱。

3：2 银子十五舍客勒（一舍客勒在当时相当于雇工 4 天的工资），大麦一贺梅珥半也相当于十五舍客勒。何西阿仅用了一个女仆的身价即 30 舍客勒买了歌篾。可见背离神的人的卑贱，这又让我们联想到犹大用 30 两银子卖耶稣的情景。

3: 3 多日：指何西阿等待妻子真正改变的期间，同时象征神等待北以色列真正改变的时间。不幸的是对南犹大神应许用 70 年时间将恢复它，但对北以色列颓废的生活却没有提到恢复的期限。

3: 4 本节预言了以色列的灭亡和拜偶像的恶行将结束。此处的多日是指北以色列被亚述所灭当俘虏的期间。这段期间是神给予以色列忏悔并归向的机会，是爱的惩戒。

3: 5 末后的日子：指①死亡的日子；②因罪而灭亡的日子；③罪人忏悔并重新开始的日子。在本节中指被掳的以色列归回的日子，同时意味着弥赛亚的初临和再临。因此“以色列到末日敬畏耶和华”是指在世界的末日来临之前，以色列人相信基督并得以拯救，同时意味着全人类将迎接耶稣基督为主。

4: 1-9 以色列的历史：以色列的历史可以说是堕落与恢复不断重复的历史。对此神用严峻的审判对待他们，让他们过公义的人生。神的国不能容纳不义和罪恶，因此有罪的人和国家要么改变自己，要么灭亡，只能作出选择。神极其憎恶罪人，但对忏悔的罪人却赐予无限的爱，并与之建立新的关系，从而给他们祝福。我们在本文可以看到何西阿呼吁的 8 篇讲道。其内容是：①无人认识神；②指责人类的狂傲；③没有仁爱，必将灭亡；④指责与世俗混合的罪；⑤因腐败罪而受惩罚；⑥以色列的两大罪行；⑦指责人类的计谋；⑧再次责备偶像崇拜的罪恶。

4: 1-4 认识神：何西阿的第一篇讲道是从叹息以色列没有仁爱，无人认识神开始的。因为以色列百姓没有领悟神话语的含义，所以他们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犯了罪。神和神的话语是我们人生的尺度和镜子。

4: 1 争辩：这是法律术语，意味着神审判犯罪的以色列之前先用律法和诫命断定他们的过错。以色列人废弃了与神所立的约，信奉其他神，并根据肉身的需要而行动，从而拒绝了神的共同体内圣洁、仁爱和正确的对神的知识。

4: 2 圣洁的神要求自己的百姓绝对圣洁。但他们却以诅咒、起假誓、杀人、偷盗、奸淫，远离神的旨意而生活。结果以色列犹如无味的盐一样成了毫无价值的存在。

4: 3 这地悲哀：正如亚当犯罪导致全地的荆棘和蒺藜，以色列的犯罪，使神所保护的流奶和蜜的地面临变成废墟的危机。可见人类的犯罪会使万物变得荒废。正因如此，保罗才会高呼“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4: 4 本节有两种解释：①以色列百姓不敬畏神，因此他们公然拒绝和亵渎了以祭司为首的属灵领袖。②因本节责备了祭司，因此以色列百姓堕落的责任在于祭司。不管怎样，本节指出祭司丧失权威了。祭司职分的危机等于以色列命运的危机。

4: 5 先知：本节中的先知是指没有能力担任圣职的虚假而不道德的宗教领袖。亵渎神的权威和荣耀的人，不管他处在什么职位都逃不过神的审判，必将灭亡。同样，祭司和先知跌倒的以色列也没有存在的价值。即离开了神的民族和个人只能等待灭亡的那一天。

4: 6-10 祭司的罪：圣殿是以色列人生活的中心，因此圣殿的兴衰代表着以色列的命运。而管理这一圣殿的祭司作为神与百姓之间的中间人，其人生更应该圣洁。但当时的祭司无视神的律法，为了满足自己致富的目的而胡作非为。

4: 6 你：指负责教诲人们神和律法的祭司。他们无心开导自己和百姓健康的宗教生活。他们的罪恶的根源是对神的不关心。

你的儿女：不单指与祭司有血缘关系的儿女，同时指应受祭司教诲的属灵之子以色列。

4: 7 越发增多：当时在耶罗波安二世统治之下北以色列的人口增多，国力增强，财富积累，迎来了开国以来的最繁荣的时期。但恶人的繁荣不是祝福，而是罪和诅咒。

4: 8 满心愿意我民犯罪：表示当时祭司的堕落程度。也就是说，百姓为了赎罪而供奉的祭物是祭司的粮食，因此祭司反而希望百姓犯罪。必因他们所行的惩罚他们：可见神虽然愿意赐福给人类，但也不忘记按照每个人的行为进行审判。事实上失去了公义的爱，只会诱导人堕落。

4: 9 必因他们所行的惩罚他们：可见神虽然愿意赐福给人类，但也不忘记按照每个人的行为进行审判。事实上失去了公义的爱，只会诱导人堕落。

4: 11-14 警戒偶像崇拜：信仰没有灰色地带，因此必然或信仰神，或信奉偶像。因此只要我们放松对耶和华的信仰，我们的心马上会被不信任和邪恶的势力所控制。神很清楚这一事实，因此命令我们“要

尽心”爱耶和華。把神以外的存在神化，在神看来是对创造主的主权的褻瀆和挑战，因此必懲罰他們。

4: 12 木是指木做的偶像，杖是指占卜時用的棍。本節形象地描繪了離開神的人為了滿足肉身的需求而愚蠢地崇拜荒誕之物的模樣。

4: 15-19 背離聖殿的北以色列：神以聖殿為中心實現對以色列的統治。因此背離聖殿就等於拒絕了神的統治。所以離開耶路撒冷聖殿，沉醉於外邦的文物和偶像之中的北以色列最終被神拋棄。但這並不代表神放棄了對選民以色列的期待與計劃。神對以聖殿為中心堅守信仰的南猶大的正統給予了肯定，並通過他們繼續促進耶和華國度的建設。

4: 16 寬闊之地：並非猛獸出沒的曠野，而是象徵快樂、富饒和自由。

4: 19 風把他們裹在翅膀里：預言了以色列將受到亞述的進攻，成為俘虜。尤其“風”和“翅膀”意味著破壞力很強的神的審判。

5: 1-4 臨到統治者的審判：這一部分是第一篇講道的結論部分，指出了將臨到缺乏神知識的以色列統治者的審判。統治者不應有特權意識，應在神和百姓面前有責任意識。神對統治者提出更多的要求。

5: 1 要聽……要留心聽……要側耳而聽：這句遞增式的命令強調了臨近的審判的重要性和必然性。米斯巴和他泊與 4: 15 中的吉甲和伯亞文一樣是偶像崇拜的中心。其中“米斯巴”是指基列的米斯巴，也叫基列的拉末；“他泊”是拿弗他利地區草木茂盛的地方。

5: 2 悖逆的人：指拒絕神而追隨外邦神的以色列。

5: 3 我所知：特別強調了“我”，從而提醒人在監察我們的內心和思想的神面前任何罪都無法掩飾。

你行淫了：神完全認識以色列，但相反以色列卻不認識神，因此心懷淫亂之念，離開神而犯了致力於偶像崇拜的罪。這讓我們想起出埃及時因與摩押女子行淫而很多以色列人死的事件。

5: 5 對以色列的審判：對神無知的人只能狂傲。因為他們自以為所得到的祝福都是自己付出努力的代價。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來自於神。以色列對這一切無知，因此從統治者到普通百姓都離開了神的律法，過著淫亂的靈與肉的生活。為此神告誡人：①驕傲是敗亡的開始；②神公義的審判沒有例外；③儘管如此，只要有悔改的心靈就能得到寬恕。悔改是免受審判的唯一方法。

5: 5 以色列的狂傲：沉醉於軍事、經濟的力量，而背離了真正的榮耀耶和華神。

5: 6 牛羊：為了尋求神，以色列動員了豐富的財物，但都被神拒絕了。可見神不會悅納心中缺乏公義和愛的祭祀（敬拜）。

5: 8 審判的雙重性：神的審判具有：①對惡人的懲罰；②對義人的保守及敦促覺醒的雙重性。因此神的審判不僅是公義的實現，同時也是拯救與愛的完成。

5: 8 角和號：是用于報戰爭與災禍的信号樂器。

5: 9 必成的事：指“千真萬確的事”或“持續長久的事”。這意味著北以色列的俘虜生活將持續很長時間。

5: 10 挪移地界的人：分配給以色列各個支派和族人的土地是他們生活的田地，不得買賣。因此地界被視為任何人都不能變更的神聖的東西。

我必將忿怒倒……如水一般：強調了神的審判。

5: 13 耶雷布王：耶雷布不是歷史上的人物，因此有很多解釋：①耶雷布的词根来源于“战争(strife)”一词，因此认为耶雷布是对战争英雄亚述王的称呼；②根据希伯来语中的空格规律来看，可以翻译为“大王”(Great King)，而后一种解释更有说服力。但不管耶雷布王是谁都不能阻挡神对以色列的审判。

5: 14 狮子和少壮狮子：指审判之神，而亚述只不过是审判之神所使用的审判工具而已。

5: 15 我要回到原处，等……：指賜恩給以色列的神卻向他們掩面，並在遠處等待以色列悔改並歸向神。

尋求我面：尋求神的面是愛慕神的恩惠的行為。儘管以色列屢次犯罪，但神仍沒有改變對他們的愛，並耐心等待他們自覺醒悟並回歸。

6: 1-3 免受審判的方法：如果導致以色列走向滅亡的驕傲的罪惡是因為他們沒有認識神，那麼免于審判的唯一的方法就是歸向神，並按神的旨意去改變自己的生活。

6: 1 归向耶和華：人類所遇到的所有問題的根源是沒有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神為了重新建立正確的關係，不會拒絕歸向神的人。投進手拿鞭笞的父親的懷抱是作為子女唯一能做的最明智的行動。

6: 2 本節有兩種解釋：①“兩天”和“三天”是對偶句，表示神即將恢復以色列。②“使我們興起”用在肉身的復活上，由此可推，本節預示了耶穌基督的復活。綜合兩種解釋，此句可理解為“堅信神必將恢復神所揀選的人，在救贖史的進程中盼望，基督的復活”。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指在神面前的聖潔的人生，同時也有不要再離開神的懇切的請求。神的面前，對於惡人來講是滅亡的場所，但對於義人來講是生命與平安的場所。

6: 3 晨光：象徵驅除所有黑暗（悲傷與痛苦等）的神的權能。春雨：指神的如雷般的神的恩惠

6: 4-7 以色列的形式主義信仰：與神建立立約關係的人應當愛神，並愛鄰舍。但以色列卻缺乏這種愛，只注重形式上的祭祀，從而引起了神的震怒。

6: 5 如光發出：指揭露所有隱藏在黑暗中之罪惡的神的審判。

6: 6 撒母耳高喊“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的原因就在於此。神不是以以色列人祭物來維持自己的微不足道的存在，而是萬物之主。以色列真正應該獻給神的是他們的人生。缺乏奉獻與愛的實踐的人不可能獻上真正的敬拜。

6: 8-9 基列的地業中有保護殺人者的逃城，周圍住着祭司和利未支派的人。示劍也如此。原本為了防止冤案發生而準備的城，因接連而來的內亂而變成了死之城。甚至理應引導百姓遵循健康的宗教人生的祭司卻想方設法利用宗教達到致富的目的，而且還被殺人和勾心鬥角蒙蔽了眼睛。

6: 10 以色列的家：指耶羅波安聖所的所在地伯特利（王上 12: 25-30）。在宗教的中心伯特利妄意恣行褻瀆神的事，這意味著整個北以色列的墮落。

6: 11 收場：指神除滅惡人，拯救義人的選擇性審判（耶 51: 33；摩 9: 9；太 3: 12）。

7: 1-7 催促審判的以色列：本文是第三篇講章的結論。神哀痛以色列百姓的生活中缺乏仁愛和犧牲，並為了洗滌他們的罪惡，便派遣先知警告他們，但他們卻更加肆無忌憚地行凶作惡。尤其君王和首領瘋狂地犯下淫行不法並熱衷於爭權奪利，百姓則積極地與他們同流合污，以罪惡與虛假及盡阿諛奉承。因此神為了杜絕罪惡，預備了審判。由此可知：①神的警告伴隨審判；②悔改的機會不會無期限；③罪惡的傳染力非常強，足以污染整個共同體。

7: 1 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當時以色列極度墮落，淪落到猶如等待死亡的重患者一樣的處境。為此靈魂的醫生神發出光線，着手恢復以色列。神是醫治人類所有病的大能的主。

內有……外有……：意味著整個以色列變成了罪惡的都城。

7: 2 我記念他們的一切惡：神記念以色列的一切惡，就是公義之神必將審判並懲罰他們的罪惡。

7: 3 本節形象地描繪了君王和首領通過奪取政權和專制統治擾亂神的法律秩序的當時以色列的社會面貌。在這種混亂時期，智慧人離俗隱身，而惡人卻橫行霸道。

7: 4 火爐被烤餅的燒熱：比喻充滿火熱情欲和丑惡貪念的人心。正如烤麵包時先燒熱火爐，等面發酵後再把火爐燒熱烤麵包一樣，百姓的內心也充滿了惡，在看似平靜的時候，實際上正在預謀惡行。

7: 5 王宴樂的日子：指王即位的日子，或王的生日。在這樣的日子裡君王作為新政王國的基礎，理應在神面前用嚴肅的誓言和感激之情把自己的前途交付給神，但他卻與大臣們一起飲酒作樂，露出了丑態。甚至為了維持自己的權力，與狂傲之徒勾結。但是神不會使不義的政體維持很長時間。何西阿主要活動的耶羅波安二世的兒子撒迦利亞（B. C. 753）以後到末代君王何細亞（B. C. 723）的 30 年間發生過四次革命，而且期間統治過的 6 個君王中，除了米拿現之外都死於非命，政局極度混亂。以色列末期的這一歷史告訴我們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一切都毫無意義。

7: 8-16 人本主義外交的後果：以色列身負向世界傳遞福音的使命，所以它才能够成長為特殊的民族。因此他們應該把“聖潔”象生命一樣珍惜。但以色列卻喪失了“聖潔”，與外邦人沒有區別，變得世俗，而且自己放棄了神賜予的選民的的特權。可見何西阿的第四篇講道自始至終貫穿着離開神的民族必將經歷血的革命而滅亡的嚴峻的信息。

7: 8 沒有翻過的餅：餅是用細面活面，精心烤制的素祭用祭物。以色列就象沒有翻過的餅一樣，一面烤焦，一面夾生，深陷在宗教的偽善和世俗之中。“聖”與“俗”不能相融，兩者兼有的信仰不能



使神喜悦。

7: 9 头发斑白：讽刺了遭遇灾难头发发白，却仍没能醒悟神的惩戒的以色列。

7: 10-11 好像鸽子愚蠢无知：愚蠢的鸽子不会发现猎人布设的网，而自投罗网。同样，以色列也把仇敌当作救世主来依靠，犯了愚蠢的错误。以色列的米拿现给亚述王普勒进贡银一千他连得，想求助亚述守住国家，却扮演了一个小丑的角色。而且末代王何细亚与埃及结盟，背叛了亚述，结果埃及却无能相助，以色列最终被亚述所灭。可见，以色列忘却了他们能力之根源的耶和华，依靠了外邦，最终反被他们灭亡。

7: 12 我的网：象征耶和华的惩戒，意味着高呼自由而离开神的以色列，反而失去了自由，被亚述掳去。

7: 13-14 神的永恒的爱和人类不断的背叛成了鲜明的对比。人类离开了神就无法享受安息。只有在神的里面才有安息，所有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7: 14 诚心：表示以色列百姓并没有诚心向神祈祷。人的心是智、情、义的住所，也是与神交通的唯一器官。因此没有尽心祷告是伪善的，而且是形式的。

呼号：这不是祈求拯救的呼号，而是因不信绝望而发出的嚎叫。

7: 15 坚固他们：耶罗波安二世时期，以色列的势力达到列邦，其疆域“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海”。这是神应许与摩西的祝福的成就，其领土与享受最大的富贵荣华的所罗门时代相同。但他们继续叛逆神，抹杀了神的恩惠。

7: 16 在埃及地必作人的讥笑：以色列被亚述灭亡时，当时的盟国埃及不仅没有帮助以色列，反而愚弄了以色列。

8: 1-7 既事奉神又事奉世界的人：以色列沦落为信仰耶和华的同时，又追随世俗的适当主义和机会主义的奴隶。神对这种灰色信仰人警告了彻底的审判。可见神要求自己的百姓百分之百地献身和百分之百地圣洁。

8: 1 如鹰来攻打：指亚述王撒幔以色（B. C. 727-722）进攻背叛亚述与埃及结盟的以色列的事件（B. C. 724）。以此为契机，以色列终于在 B. C. 722 灭亡。脱离神的主权的，任何政权都无法存在，而且神对堕落的国家的审判如鹰般迅速而强有力。

8: 2 呼叫：以色列的呼叫并不是伴随属灵变化的忏悔，只不过是为了逃避自己的面临的审判的恐惧和逆境而发出的唠叨而已。真正忏悔的人在神面前袒露自己过去的罪，单单信靠神，下决心不再停留在罪恶之中。

8: 4 不由我：北以色列的开国君王耶罗波安和耶户都是神所立的君王。但其他大部分北以色列王都是按人的意思而拥戴为王的，而不是为了成就神的旨意而立的。

8: 5-6 耶罗波安为了让北以色列百姓忘掉南犹大的耶路撒冷圣殿，在伯特利和但造了金牛犊偶像，这一偶像同巴力神等外邦神一起加速了百姓属灵的堕落。因此神表示丢弃撒玛利亚的牛犊，以此表示他的愤怒。这让我们联想曾在西乃山下发生的金牛犊事件（出 32: 1-10）。

8: 8-14 以色列属灵的无知：要想用人的方法解决神公义的惩戒，问题就会越来越恶化。以色列没有意识到他们所面临的危机是因为他们所犯的罪恶（淫乱、偶像崇拜、骄傲等），却向列邦伸出了援助之手。对如此属灵上无知的人，神终于拿起了惩戒之鞭。

8: 8 不喜悦的器皿：当时以色列的陶瓷工艺非常发达，随处可见陶瓷品。因此陶艺工如果对陶瓷不满意，就毫不犹豫地打碎。而不合神喜悦的以色列的命运就象将要打碎的陶瓷品一样。

8: 9 贿赂朋党：以色列给亚述和埃及进贡，想以此得到保护。

8: 10 现在：宣告神将不再放纵以色列的叛逆。可见，神不是一直保持沉默的软弱的存在，而是实实在在作工的存在。

8: 11 取罪：以色列并不关心立足于自身改革和律法而实现的虔诚的生活，身心却投入到罪恶之中。结果他们在各地区修建祭坛，热心于毫无意义的祭祀之上。

8: 13 献给我的……自食如肉：没有为祭祀尽心尽力，而只注重形式上的祭祀。失去了主题的祭祀是愚弄神的罪恶。我们的敬拜应该表现出把整个生命都献给神的真正的信仰。

埃及：征服迦南之前的埃及是以色列百姓当奴隶的地方。神预言他们将重新回到奴隶生活。

8：14 要降火焚烧他的城邑：正如建筑巴别塔的人，以色列陶醉在自我满足和成就感之中，一心增强世俗的力量。但背离神的文化、力量 and 人格必然很快灭亡。

9：1-17 宣告了对以色列的审判：尽管以色列无义，但神还是愿意把他们作为应许的百姓，并通过他们把神的爱和公义传到世界各地。但以色列却违背了神的期望，反而受外邦宗教文化的影响，过着忘却神的生活。因此神宣告就象违背了葡萄园主期望的葡萄树被连根拔掉并被火烧毁一样，神将以色列的根基连根拔掉并散播在列国之中。

9：2 都不够以色列人使用……也必缺乏：人若离开了神就不再有真正的满足和喜悦。就因为以色列人认为富饶的根源就在于外邦神，所以神收回了他们的富饶和满足。

9：3 耶和華的地：与“耶和華的家”一样，是指神赐给以色列的迦南地。相反埃及意味着过去以色列当奴隶时的生活。在本节指将在亚述当俘虏的悲惨的命运。

不洁净：指腐烂的食物或律法禁忌的食物，表示在亚述悲惨的奴隶生活。可见离开神的律法，沦落为偶像的奴隶的以色列人，无论其居所还是食物或是未来，都没有给他们带来丝毫的希望。人类只有在神的怀抱中才能够享受到真正的安息和满足。

9：4 不得向耶和華奠酒：“奠酒”是献酒的祭祀，是素祭的一部分。但素祭中每天早晨和黄昏献的燔祭和平安祭、甘心祭必须作奠酒。因此此处讲的不得奠酒就意味着以祭祀相连的神与以色列的立约关系将被断绝。

9：6 以色列人为了逃脱审判，延长生命而潜逃，但在那里却被夺去生命。人在神的审判面前所能采取的最明智的态度就是认罪和悔改。

9：7 作先知的是愚昧：表示先知应该作以色列宗教的核心人物，但他们却蔑视神的旨意和律法，懒于宣布公义的话语，因此必然承受痛苦。

受灵感的是狂妄：以色列人没有接受真先知，反而把他们视为狂人而逼迫。这般属灵无知已污染了整个以色列，已分不清真假。并不是人类理性的发展和科学文明的进步使人变得聪明，而是神的话语和圣灵的光照才能使黑暗的人变得明亮。

9：9 基比亚的日子：指过去便雅悯支派的基比亚匪类强奸了利未人的妾并弄死了她，因而神将便雅悯支派只留 600 人，除灭了其余全部的事件。如此以色列通过“共同的罪”，“结构性”，使整个国家败坏成了罪恶的巢穴。这种整体的罪恶当然不能以一个人的决定而解决，但整体的改革却是从一个人的忏悔开始的。

9：10 我遇见以色列如葡萄在旷野：意味着神犹如沦落在旷野中受尽饥饿和饥渴的路人遇到葡萄树一样，爱以色列。

9：11-12 对犯罪的以色列，神宣布将惩罚他们，就象没有生育能力的女人毫无指望一样。这一惩罚将通过“神离开”以色列而成就。在人离开神的时候，神的恩惠还会给人忏悔的机会，因此人还有一丝的希望，但当神离开人的时候，一切就会结束。

9：13 如推罗：就象建立在岛上的推罗围栏种植庭院树一样，以色列也曾受神保护。

杀戮的人：指审判的工具亚述。

9：14 胎堕乳干：应该号召祝福的宗教领袖却向神祈求诅咒，这让人感到意外。在多子表示祝福，不孕被视为诅咒的以色列，发出这样的恳求不能不让人愕然。但何西阿已经认识到审判逼近为了减少更多的牺牲和痛苦，才作了这样的恳求。

9：15-16 这一部分是神对何西阿的祷告所作做出的答复。即揭示了神除灭胎之果，即以以色列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在吉甲的生活热衷于偶像崇拜。

根本枯干：以法莲是“泉边多结果的枝子”，神应许将使之繁荣，但因为他们背离了神的爱，现在只剩下了悲叹和虚无。

9：17 我的神：何西阿区分犯罪的以色列和自己，从而表示以色列已丧失了作为神百姓的资格。

他们也必漂流……：离开了神的灵魂因不断的彷徨和疲惫无法找到安宁。可见只有在神的里面才有平安。

10: 1-15 责备和敦促忏悔：可以发现，在历史上神的爱最多的地方却成了腐败和堕落最深刻的地方。对于因偶像崇拜等罪而面临属灵破灭的以色列，神先是责备他们，而后再次要求他们忏悔。何西阿的第六篇讲道可以说是为拯救人类的而发出的近乎欲绝的恳求。

10: 1 茂盛的葡萄树结果繁多的：此句象征以人为中心的繁荣。但是疏远神的富饶只会让人更加堕落。

10: 2 定为有罪：神根据每个人的行为执行公义的审判。因此不真诚，心怀二意的人，在神的审判降临之前应该先洁净良心。

10: 3 以色列没有敬畏神，结果被亚述掳去，而他们的君王却无力相助。

10: 4 立约：以色列立了：①神与人；②君王与百姓；③人与人之间等的约。但他们没有诚实地履行约，从而导致了社会的无秩序。

10: 5 因伯亚文的牛犊：伯亚文（偶像的家）原是伯特利（神的家）。但自从耶罗波安在但和伯特利立金牛犊偶像之后，不再是与神见面并经历神的恩惠与爱的场所，而是成了虚无、谎言、堕落的根据地。以色列没有保守神的荣耀，反而沦落为追求虚无的偶像之荣耀的存在，从而把人能享受的最宝贵的特权变成了最丑陋的网罗。

10: 6 计谋：是“图谋”，“计划”的意思，指耶罗波安一世为了守护北以色列，在但和伯特利立金牛犊偶像的恶劣的计划。但其计划最终受外敌的侵略而破灭，因此他们受尽了羞辱。

10: 8 对小山说：“倒在我们身上”：这是北以色列的首都，即撒玛利亚和宗教中心伯特利倒塌时，绝望的百姓所发出的呐喊，形象地描绘了当时面临的灾难的残酷程度。到了审判的那一刻，这一绝望的呐喊将从经历极大的痛苦的恶人口中再次发出。

10: 9 以色列再现了基比亚时代的情景，但他们还未遇到便雅悯支派所经历的惩罚那样的神的审判。这并不意味着神默认一切，而是表示神忍耐许久，等待百姓忏悔，即表示神的爱。而且这种爱不是盲目的，而是实现神的主权的一个过程。

10: 10 我必随意……：神已定了惩罚不义之徒的时间，而到了那时也将施行对义人的报应。

10: 11 驯良的母牛犊：表示用神的律例和训诫受教好的状态。但他们没有选择适合于这一教训的人生，反而追随偶像，结果迎来了被掳的悲惨命运。可见离开了神的自由（踹谷）只会使之成为罪的奴隶（枷锁）。

10: 12-15 你们要开垦荒地：有忏悔和改革的地方必有神的慈悲。神向面临灭亡危机的以色列敦促忏悔，并希望他们的人生充满“义”和“怜悯”。

10: 12 现今正是寻求耶和華的时候：何西阿教导犯罪的以色列真正的忏悔和随之而来的神的恩惠。此处的“时候”意味着最适当的时候，而这个时候就是现在。若错过了现在，就不再有适当的忏悔机会。

10: 13 如果说寻求耶和華是栽种“公义”的行为，那么依靠人的力量而离开神是耕种“奸恶”的行为。

10: 14-15 沙勒幔：一般认为是征服以色列的撒幔以色列三世。但本节所讲的是撒玛利亚沦陷以前的事情。那么他也可能是撒幔以色列三世。他所留下的石碑上还记录了与以色列的耶户王作战胜利的故事。他们的大恶：指“他们的邪恶中的邪恶”，表示以色列所犯的罪恶极其深刻。

11: 1-12 罪恶中的人生：出埃及是神的救赎行动的标志性事件。神把原本只是奴隶的以色列从压迫的枷锁下解救出来，并应允了迦南的自由和喜悦。而从肉体、政治的奴隶状态下摆脱出来的以色列，如今又沦落为偶像、罪恶的奴隶。因此神警告他们，同时要求他们进行忏悔并回到神的爱的怀抱。本章的话语同时劝告从罪恶和死亡的奴隶状态下中解脱出来的信徒，不要重新回到受罪恶支配的生活。

11: 1 我的儿子：这是根据神的爱和主权的给予的称呼。最好的根据就是出埃及时神称以色列为“我的儿子”。这一称呼不只是限于历史上的以色列，其意义不断延伸，一直适用因耶稣基督被拯救的信徒得到成为神的子女的权利为止。本节同时预言了耶稣小时候为了躲避希律的逼迫而避难到埃及，而后又重新回到以色列的事件。

11: 2 先知越发招呼他们：神责难了最初先知摩西以后的以色列的腐败，神为了制造正确的属灵气氛差派了很多先知给以色列百姓，但以色列百姓却离神越来越远了。他们内心充满了偶像崇拜，无

认识神。

11: 3 教导以法莲行走：能强烈地感觉到神对以色列的父爱。神在以色列具备国家规模之前，就开始教导律法和教训，并从危机中保护他们。但他们却抹杀了神的爱，离开了神的怀抱。

11: 4 爱索：指神把人引向义和和平的恩惠与爱的绳索。由此可见，当出埃及后的以色列在旷野彷徨时，引导他们的就是神的爱索。但以色列的叛逆让我们更加感到悲伤。

11: 5-7 以色列灭亡的原因：何西阿指出以色列灭亡的原因，就是因为有了“计谋”。这是过分相信人的理性而欲求实现自己的计划和目的邪恶的计谋。这种计谋是无视神的权威和律法的行为，它必失败。何西阿宣布在以色列的计谋中①以色列的背叛和叛逆；②以色列虚假的诡计；③比起神更加依赖亚述和埃及胜过依靠神等计谋最为突出。

11: 8-11 神的审判和警告里面包含着慈悲和怜恤。神并不喜欢以色列灭亡，而是希望他们的属灵恢复。神的无尽的爱不会旁观所拣选的百姓一步步走向灭亡。

11: 8 重复了四次疑问代词“怎能”，在修辞学中强调四次为完整的强调。可见本节反复强调了神不能遗弃以色列的爱。尤其疑问代词“怎能”是以绝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为前提的。因此本节表示了神的热心，即尽管以色列在堕落的底层彷徨，但神忍耐到最后，最终把他们恢复为自己的百姓。就因为神的这种热心时刻关心着我们的人生，所以我们才能时刻享受着平安的喜悦。押玛和洗扁是与所多玛和蛾摩拉一起受神审判而灭亡的城市。本节的要点就是神不能够象处置这些外邦一样对待以色列。从这意义上讲，神具有原则性偏见。但恰恰是这种偏见成了服罪的我们能够得到神的怜恤的动因。

11: 9 因我是神，并非世人：此句强调了神的超越性，表示当神对犯罪的人实行公义的审判时，不会象人那样出现失误，或招致丑恶的结果。

是你们中间的圣者：神以以马内利同在的国家和个人绝不会灭亡。最确实表现以马内利之真意的事件就是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

11: 10-11 何西阿描写神对以色列的呼喊如狮子咆哮般强有力而恳切。并预见回应神的恳切的呼喊，以色列就象鸟和鸽子及时无误地回到自己的巢中。把回到神那里的人特别描写成鸟，是为了表示忏悔的心灵多么欣喜和欢快。从西方：是指远方大洋彼岸的外邦，埃及代表南方，亚述代表东方。因此此句表示，到了世界末日，以色列剩下的人将从世界各地回到神那里。这不单是指肉体意义上的以色列，而且指与神立约的所有属灵的以色列。

使他们住自己的房屋：描写了忏悔并归向神的人将在人生永恒的爱巢，即在神的怀抱之中享受平安与喜悦。因此忏悔的心灵不再是扑向死亡的愚蠢的鸽子。

11: 12 何西阿主要为北以色列做工，但对于南犹大也有民族共同体的连带意识。

12: 1-14 以色列的多次犯罪：继前一章，提到要求归向神的信息，并具体指出了以色列罪行。以色列的罪行有：①依赖外邦胜过依靠神；②整个社会的不正直；③属灵的狂傲；④无视先知的警告；⑤偶像崇拜等。

12: 1 追赶东风：东风带来阿拉伯旷野的热气，把巴勒斯坦地区的植物烧焦，造成海上起浪，破坏船只，是毫无用处的风。此处讽刺以色列依赖亚述和埃及的行为毫无用处。

油：是以色列的特产，出口远销到推罗，当时以色列把它进贡给埃及。

12: 2 争辩：指在宣布审判之前，为了追究责任而陈述罪行的环节。因此此句表示南犹大没有以法莲腐败。但如果继续无视警告，那么南犹大最终也会跌倒。

12: 3-5 临到忏悔者的祝福：何西阿明确指出，尽管雅各品行奸诈，曾有过欺瞒行为，不适合接受神的祝福，但经过的诚心忏悔，神赐予他们宽恕和祝福，从而敦促以色列诚心忏悔。可见1) 神不关心不忏悔的狂傲之徒，2) 但对诚心忏悔的人将赐恩于他们。

12: 3 抓住哥哥的脚跟：雅各的出生充分表示了他天生狡猾和贪婪的性格。用这种狡猾，雅各最后夺取了长子权和祝福。但他也只能根据神的恩惠和旨意得到祝福。同样，以色列也是蒙神之爱，才成为选民。当时雅各靠人的力量敢与神较量，因此神打败他，并把“雅各”改名为“以色列”，用暗示的方式应允了持续而来的祝福。

12: 4 得胜，哭泣：本节称赞了雅各战胜血气，进行忏悔，并恳求神的祝福的行为。同样以色列也

应该象雅各一样，归向神，并哭泣（忏悔）恳求神的恩惠。

晓谕我们：应许是超越时间，共同适用于所有人的神的神圣的誓言。因此神在伯特利晓谕雅各的话语同样适用于所有后人，是有生命力的信息。

12: 5 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意味着“耶和華是以色列人時刻紀念並使之榮耀的名字”。忘卻神的名字等於拒絕神的能力和統治。耶穌也在最後的晚餐時，命令自己的門徒時刻紀念他的名字和行迹。可見對神的百姓來講，神的名字具有生命般的意義。

12: 6 你當歸向你的神：通過真正的懺悔歸向神的人應該具有：①遵行仁愛與公義；②等待神的救贖，堅強地忍受悲傷和痛苦，時刻仰望神的行動等可依的證據。即真正的歸向包括對過去的深深的懺悔、改邪歸正的決心，以及由此變化的生活等。

12: 7-8 用詭詐的天平積攢了財產，但以色列絲毫沒有負罪感，反而狂傲地說“我果然成了富人”。神把掠奪鄰舍的財物定為罪。但他們良心麻痺，放縱自己習慣性地犯罪。以色列缺乏對罪和屬靈貧瘠的自覺性，這與沒有認識到自己的困苦、可憐、貧窮和瞎眼、裸露的老底嘉教會相似。

12: 9 大會的日子：指住棚節，在這一節日人們在曠野搭帳篷住 7 日，回憶出埃及时的感激和 40 年來的曠野的生活，從而感謝神的恩惠。神對忘記恩惠的以色列提醒過去的历史，並希望他們悔過。從末世論的意義上講，這一節日同時象征信徒即將迎接的永恆的耶和華國度的慶典。

12: 11 基列與吉甲是以色列墮落與偶像崇拜的中心，它們的詞根的意思是“石堆”或“廢墟堆”。何西阿在此指出基列與吉甲的祭壇將變成廢墟，無法挽救，從而暗示了整個以色列的滅亡。

12: 12 亞蘭地：神提醒陷在選民意識中狂傲的以色列的身份原本微不足道的事實，從而敦促他們謙卑。他們的祖先雅各原來不過是客旅，後來得到神的恩惠，在埃及昌盛。其子孫以色列出埃及，並繁盛也是神主權的祝福。

12: 13-14 以色列得到神的恩惠，脫離了埃及的奴隸生活，並在迦南定居，但他們卻祭拜迦南的神，甚至犯下了把自己的子女當作祭物貢獻的罪行。這種犯罪必然導致神的審判。但即使他們受審判，神依舊是他們的神。由此可見，即使神對百姓表示震怒，但神仍然沒有忘記憐恤。

13: 1-16 以色列的犯罪和審判：再次列舉了以色列的罪惡。即譴責了：①屬靈的狂傲；②偶像崇拜；③背棄萬王之王神，反而要求立人為王等罪。這種行為是對神的公開背叛。

13: 1-8 以色列狂傲的結果：當以色列繁榮時，驕傲地高舉自己，結果忘卻了神的恩惠，陷入偶像崇拜之中。因此救贖者的神成為敵對者，降下了殘酷的懲戒。可見神對付狂傲之徒，而祝福謙卑的人。

13: 1 從前以法蓮說話，人都戰兢：以法蓮支派本是領導以色列的支派，正如雅各所預言，曾出現了約書亞、耶羅波安一世等領袖人。特別是何西阿活動的耶羅波安二世時期，以色列擁有強大的實力，列國都為之羨慕不已。而以法蓮為代表的北以色列崇拜巴力是從亞哈王開始的。這一偶像崇拜使整個以色列陷入了墮落之中，最終成了亞哈政權沒落的契機。

13: 2 向牛犊亲嘴：耶羅波安一世製造金牛犊立在伯特利和但之後，代替耶和華信仰的混合主義風靡了北以色列

13: 3 離開了神的罪人所成就的繁榮是虛無的。神公義的審判把惡人和他們的繁榮象“風中的糠粃”一樣吹散。

13: 4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嚴格地講，以色列是從出埃及事件為起點成為了神的百姓。當時神也曾啟示他們，神就是他們的唯一的救主。而“唯一的救主”思想在基督里面具體地實現了。

13: 6 心就高傲，忘記了我：摩西的“恐怕吃飽了就忘記神”的憂慮成了現實。人類在痛苦的時候尋找神，可一旦平安了就忘記神。這來自人容易安於富饒和安樂之中的罪惡本性。因此我們應象亞古珥所祈禱的那樣，遠離虛假與欲望，同時應該明白無視神的高傲的心就是敗壞的開始，是跌倒的元凶，從而超越富裕和貧困，堅持對神的信仰。

13: 7-8 以色列被亞述滅亡時的殘酷的情景無法想象。

13: 9-16 臨到對敵對的人身上的審判：北以色列從耶羅波安一世到末代王何細亞的 209 年間共換了 19 位君王，混亂不斷，而且每次換王時都經歷了革命和殺戮，最終又被亞述滅亡。這一切悲劇的主

要原因就是因为他们敌对了神。神审判的信息在这一部分形成了高潮。但神也没有忘记安慰的信息。

13: 10-11 这句让我们联想到背离神的以色列百姓向撒母耳求王的情景。本来神希望至少以色列是神亲自统治的神政的国家，能够彰显神的荣耀。从这一点来看，以色列求王是对神的叛逆。神尽管愤怒，但还是给他们立了王。但历史证明任何一个王都没能拯救以色列。他们都是热忠于争权夺力导致神的震怒，而退位。

13: 12-13 产妇的疼痛：意味着以色列奉行的不义和蕴涵的罪最终带来如产妇的阵痛般极度的痛苦（审判）。生产终归是从无比的痛苦之中诞生新生命的事情，同样以色列如果把神的惩戒当作忏悔的机会，转向神，那么也许就能够经历诗人所呼喊的“我受苦是与我有益”的歌曲。但以色列却象胎儿滞产在产门中而受苦的产妇一样，在苦难之中也没有忏悔，因此始终没有摆脱惩戒的疼痛。

13: 14 救赎是指支付身价救出附属于他人的人。救赎意味着通过监护人得到解放和自由。神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会后悔拣选了以色列。尽管对他们的罪恶执行公义的审判，但对忏悔并归向神的人，则为他们完全消除死亡、灾难、阴间、灭亡。在本节，神让我们期待通过基督的复活而成就的拯救之时，从而引导我们认识神的伟大的应许。特别是保罗在解释基督的复活时引用了本节，这晓谕我们神的应许将通过基督成就的事实。

13: 16 本节既是 13 章的结论，同时也是 14 章的序论。在本节中让我们看到为惩罚以色列而派来的亚述军队的残忍。尤其把小孩摔死，把孕妇剖腹的事件，是对狂傲的以色列末日的戏剧性描述，而且这也是实际发生的历史事件。

14: 1-9 你要归向耶和華你的神：本章使人联想 2: 14-23 的内容，这与其说让我们想起了到目前为止描述的审判主神，不如说是让我们面对了神慈悲的面容。特别是 1 节中的“归向耶和華你的神”是本书的重点。神对以色列的计划不是诅咒，而是忏悔和恢复。神希望迟钝了的以色列的灵性得到恢复，紧闭着的嘴唇能够充满忏悔和颂赞。

14: 1-3 真正的忏悔：忏悔应该是具备决心和行动的人格的变化。以色列归回神之后应该告白的是：①不再信赖人的智慧和力量；②相信只有神是唯一的救主，彻底排斥偶像等。正是这样的告白体现在生活中时，才能得到神的怜悯（3 节）。

14: 1 归向耶和華：敦促积极的忏悔。如果没有浪子回到父亲身边那样的智、情、义的忏悔，就没有真正的拯救。这是唯一能够得到真生命的道路。

14: 2 何西阿明确指出比起公牛犊做祭物，忏悔的嘴唇和痛悔的心灵才是更加适当的祭祀。大卫醒悟这一点，从而忏悔自己的罪，并高喊“神所要的祭是忧伤的灵”。神不会掩面忧伤的灵所发出的呼喊。

14: 3 在这里孤儿是指从神的爱的世界中排除的以色列。偶像和虚假的祭物不能取代父亲的作用。只有神才是保护者和引导者。

14: 4-9 赐予以色列的祝福：本文描述了神赐予以真正忏悔的心灵归向的以色列的祝福。尤其“我必……”重复强调了神强有力的意志，这是神必将“恢复”以色列的公开宣言。而这一“恢复”已通过赐予十字架之爱的耶稣基督而完全成就。

14: 4 背道：即向神举起叛旗而远离神。能够医治背道，并恢复与神的关系的惟有神。因此真正的忏悔和拯救是神用她的恩惠赐予的礼物，而自觉走向拯救的道路的人是根本不存在的。惟有神是人类终极医治者。

14: 5 如甘露：甘露在无人知晓的时间悄悄降临并给万物生机。而神的恩惠就象甘露，以人类无法认知和看清的状态悄悄降临。只有神甘露般的静静的恩惠和爱，才能够唤醒疲惫的人。

14: 6 枝条：指“新芽”或“新苗”。如果说以色列的灭亡如大树被砍倒，那么以色列的恢复就如被砍的大树长出新芽。在神里面，连死去的灵魂和人格也能苏醒。

14: 7 荫：象征恢复后的以色列将居住的神的恩惠。在这一荫下才有真正的平安和安息。他的香气指“他的名声”，意味着恢复后的以色列的名声和荣耀就象著名的黎巴嫩极品葡萄酒一样永远被所有人记忆。即他们不再是野生葡萄树，而是成为极品葡萄而回到神身边，恢复过去的荣耀。

14: 8 我与偶像还有什么关涉呢：这与堕落的以色列追随偶像时叫喊的话有根本性的区别。可见受神恩惠而忏悔的心灵将会高举神，而彻底厌恶偶像。即成为把人生的主权全部给神的人。

我如青翠的松树：此句让我们想起耶稣所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并教导我们信徒只有在基督里才能结果，使神得到荣耀。在此神宣布神就象“青翠的松树”一样为以色列成为他们的祝福和荣耀的根源。尤其树的青翠强调了神的永恒性，它象征神对以色列的永恒统治。

14: 9 这些事：到目前为止先知何西阿所证明的全部信息。本节是本书的结论中的结论，让我们联想到希伯来诗人的歌“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诗 1: 6）。可见人类的智慧被罪恶污染，不可能知道生命之道，即耶和华之道。神的智慧和秩序超越人的理性，而且这道最终象征给义人生命，给罪人死亡的耶稣基督。因此因着神的恩惠而被称作义人的信徒应该注意神的道，并每时每刻追求跟随着即基督的生活。

## 约珥书

1: 1-20 圣徒对待患难所当持的态度：本文详细描述了蝗灾突然袭击以色列的惨状。但是约珥指出此蝗灾不仅仅是自然灾害，乃是神烈怒的鞭子，敦促以色列百姓悔改认罪，归向神。本文带给我们以下教训：①要时刻倾听神仆人的信息，倘若听到责备和警告，就应悔改认罪，铭记正确的教训；②为了避免成为属灵的瞎子，要时刻以读经、祷告保持警醒，正确地分辨神的旨意（帖前 5: 17）；③置身患难和逆境，不要因挫折而灰心丧胆，乃是要认识神隐藏的旨意（来 12: 11）。

1: 1 耶和华：希伯来语原文圣经的主语是“耶和华的话”，这表明本预言的起源和出处是神（提后 3: 16, 17）。

1: 2 老年人哪，当听我的话：约珥之所以先警告老年人，是因老年人历尽苍桑其经历远远超过年轻人，而临到以色列的蝗灾是连这些老年人也都未曾看过的可怕的灾祸。侧耳而听：这句话促使人察看灾殃临到他们的根本原因，并督促他们悔改认罪，归向神。

1: 4 本节里的剪虫、蝗虫、蝻子、蚂蚱在希伯来语中均指蝗虫。用四种名字来称呼同一个昆虫，是为了强调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多次持续的降临。蝗灾的严重性，更是为了强调蝗灾持续了多次。阿摩司先知也曾见证过这种蝗灾（摩 4: 9），埃及地也曾经历过<出 10: 1-20>。总之，本节告诉我们，当圣徒犯罪之后若尚不知罪，神就不惜鞭打多次，也要让他知罪（彼后 3: 9）。

1: 6 有一队蝗虫……侵犯我：比喻蝗虫形成大军袭击以色列地。同时，这句话也具有预言性意义，表明将来外邦人将蹂躏以色列地，B. C. 722 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帝国所灭，B. C. 586 年，南犹大被巴比伦帝国所灭，这就成就了此预言。狮子的牙齿：象征蝗灾的破坏力极大。

1: 8 本文见证了以色列百姓因着灾祸，是何等悲恸，其处境是何等凄惨。在希伯来社会中，男子自订婚之日起，就受到丈夫的待遇<歌 绪论，希伯来人的结婚程序及风俗>，对订婚的女子而言，最大的悲剧就是未婚夫的死亡。约珥就是以此比喻百姓因以色列地的荒凉而感到的悲伤。

1: 9 祭司：祭司感到悲哀的根本原因是无法如常地献每日早晚的素祭和奠祭，他们的生计受到了威胁，也无法再继续担当祭司职分<民 18: 1-32，利未人和祭司长的产业>。

1: 10 本节隐隐地指责了以色列百姓缺乏属灵分辨力。他们哀哭是因饥饿，还没有认识到审判临到他们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所犯的罪孽（2: 13）。

1: 11-12 约珥用丰富的词语描述同一主题，这是为了更加明确地强调自己所欲表明的内容。

1: 13-14 本文督促以色列百姓悔改。神的仆人理当在前带领，所以约珥首先敦促祭司悔改认罪。

1: 13 腰束麻布：这是表明内心悲伤的象征性行为，意指祭司当代替百姓的罪，而哀恸悔改。伺候祭坛的：指祭司。事奉我神的：指神的众先知。

1: 14 定禁食的日子，宣告：禁食表示彻底悔改自己的罪，其意义在于不进食而全然依赖仰望神<斯 4: 1-17，论禁食>。“在禁食的日子，宣告严肃会”意指整个以色列民族都要在神面前禁食悔改。

1: 15-20 对灾祸的警告：先知约珥警告以色列百姓，将有空前绝后的可怕灾难临到他们，至今临到他们的只不过是灾难的一部分，若不及时归向神，必有更可怕的灾祸临到他们。

1: 15 耶和华的日子临近了：这一天是神施行审判的日子，也是全世界的末日<摩 绪论，耶和华的日子>。好像毁灭从全能者来到：字面意义是“犹如从全能者出来的灭亡”或“仿佛从不可抗拒的存在



而来的不可抗力”。在世界末日，否认神的属撒但和属世的一切势力，都将归于虚无，只有那些合乎神旨意的才能配得真正的荣耀（启 20：11-21：9）。

1：16-18 在这里，约珥明确地见证了耶和華的日子必如灭亡一般从全能者而来。

1：16 我们眼前：强调了以色列百姓，无法应对临到自己的灾难。欢喜快乐：以色列百姓已断了粮食，全然无法献感恩祭，从而不能在圣殿敬拜神和守节期。因此，自然得不到从敬拜而来的喜乐。

1：17 蝗灾加上极度严重的饥荒，使他们丧失了最后的一线希望。

1：18 描绘了牧场的荒芜导致牲畜死亡的场面。对牲畜的描述反映了希伯来人的思想，使徒保罗也持有人类的罪恶使一切受造之物受其影响的思想（罗 8：19-22）。

1：19 火、火焰：象征酷热和干旱（摩 7：4）。

1：20 田野的走兽向你发喘：意味着走兽也本能地向神呼吁怜悯和体恤。它们虽然没有理性，也不能理解以理性为基础的启示宗教，但是出于自然本能呼求神（伯 38：41；诗 104：21；耶 14：5-6）。这暗示神的主权涉及所有被造物。

2：1-17 逼临的耶和華的日子：本文联系前一章的蝗灾和神的审判之日而予以教导。约珥对蝗灾和临近的神之审判进行了详细的说明（1-11 节）之后，以恳切而断然的语气督促百姓要撕裂心肠，归向神（12-17 节）。约珥的信息中还表明，即使是现在只要以色列诚心归向神（13 节），神必赐下超过往昔的恩典和怜悯。对绝望的以色列百姓而言，这无异于关乎救赎和喜乐的福音。我们可从中得到以下的属灵教训：①神是公义之神，但同时也是恒久忍耐满有怜悯和慈爱的神；②即使是世上极其卑贱的东西，也能成为神的审判工具；③不可失去赐给我们的每一个悔改机会；④世界的末了，即神施行审判的日子已迫在眉睫。

2：1-11 外邦人的入侵：首先详细说明了蝗灾侵袭的光景，其次指出了以色列地将遭到外邦人的蹂躏，最后预言了耶和華施行审判的日子。

2：1 就传统而言，只有在战时（民 10：9；书 6：4；撒上 13：3）、礼拜时（民 10：10）、以及守节期时（利 25：9）才吹角。在这里则为了告诉百姓耶和華施行审判的日子已临近了，民当预备审判之日。圣山：是锡安的同义词（撒下 5：7；诗 9：1），大卫安放约柜的场所，象征神的临在。本节教导我们：①主施行审判的日子必降临；②任何人都不晓得审判之日何时降临（可 13：32）。

2：2 黑暗、幽冥、密云、乌黑的日子：指不计其数的蝗虫覆盖整个地面，从而隔绝了阳光的照射（出 10：15），这也意味着在最后的审判之日，恶人已完全失去了救恩的盼望。因为在圣经中，一般用光来比喻喜乐（诗 112：4；赛 58：8；太 4：16），而黑暗则比喻灾难（番 1：15；路 22：53）。好象晨光铺满山岭：似乎是指当蝗虫群临近时，其翅膀被太阳光反射而形成的光，或者指正如晨光笼罩全地一样，蝗虫群已铺满整个山岭。意味着神大而可畏的审判必速速来临，犹如东升的太阳光瞬间充满山岭一样。

2：3 本节意味着蝗虫群的侵袭，使全锡安地的植物，眨眼之间就枯败，如同被火焰烧尽一般。

2：4-6 本文描述了蝗虫的形状和他们的出现给以色列人带来的恐惧。事实上，蝗虫的头部酷似马的头部，跳跃的形状则如骑马的马兵（伯 39：19，20；启 9：7）。约珥之所以描述这一点，是为了强调蝗虫的袭击如经过良好训练的军队入侵一般，靠着以色列百姓的力量实不足以防御（7-9 节）。

2：7-9 将蝗虫比作经过良好训练的可怖军队，象征性地指将来神为惩罚以色列而派来的外邦军队（1：6）。

2：10 圣经常将地震和天体的异常现象（31 节；赛 13：9，10；34：4；结 32：7）视作末世性现象（路 21：25，26），本文的意图则是要表明蝗灾的可怕足以使万物恐惧战兢。

2：11 发声意味着耶和華站在军队（7-9 节）的前列，来施行审判的庄严气势。之所以如此形容，是因为：①其军队的数目庞大，且具有强大的力量；②执行神命令的军队拥有完备的能力；③神倾倒烈怒的审判之日将会极其可畏（3：16；赛 30：30）。

2：12-17 劝勉悔改：本文是 1：1-2：17 的结论部分，只要以色列百姓彻底悔改、哀恸，就还有免遭神可怕审判的机会。为了强调这种劝告，约珥先知反复呼吁百姓在圣殿宣告严肃会，并具体提示祭司所要祈求的祷告文。

2: 12 先知约珥的呐喊强调了：①神的审判是为了使百姓认罪悔改，归向自己；②若他们归向神，就必居住在神莫大的恩典中<伯 2: 7, 关于苦难>。

2: 13 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对犹太人而言，撕裂衣服是表现内心悲痛的外在行为（创 37: 29-35；代下 34: 27）。但仅凭这种单纯的外在表现还不足以说明什么，所以警告他们要撕裂心肠（诗 51: 17）。提出这种要求的根据是出 34: 6 所表明的神之怜悯和恩典。

2: 14 也未可知：这句话是为了不使他们因罪孽而自暴自弃，或者为了警戒他们不可以神的慈爱为借口，疏忽或不认真悔改。

2: 17 廊子：指圣殿的东出口。祭坛：则指位于圣殿院子里的燔祭坛。这廊子和祭坛之间有一些空间，主要用作祭司祷告的场所（代下 8: 12；结 8: 16）。约珥劝勉祭司要在这里为百姓献上代祷。

2: 18-27 对悔改的应允：神应许以色列百姓只要他们认罪悔改，神就收回灾祸，并以丰盛的祝福补偿他们。

2: 18-21 临到悔改之人的救赎：继 1: 1-2: 17 的审判警告，本文向悔改的人宣告了救赎。先知在预言审判的同时又宣告救赎的希望；在述说救赎的希望之时，强调救恩会临到悔改的人。救恩与律法的咒诅相对，是浇灌给悔改之人的福音与安慰<太 5: 17, 18, 律法的完成——福音>。先知约珥首先保证神必把怜悯赐给百姓（2: 18-27），进而应许了神属灵的祝福（2: 28-32）。然后，预言了神对敌对者的审判（3: 1-17）。最后阐明了以色列百姓与仇敌不同，将得到神丰盛的祝福（3: 18-21）。从中，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教训：①真正彻底的悔改是讨神喜悦的行为；②当我们真心悔改时，必被圣灵所充满；③圣善的恩典乃是对信心和祷告的应允；④若要克服所面对的患难和逆境，必须得到神的帮助；⑤敌挡神的人必然会遭到灭亡等。总之，包括本书在内的先知书，不仅适用于当时的历史背景，从广义上而言，则适用于整个人类的历史过程，<绪论，圣经预言和普通预言的差异>。

2: 19 五谷、新酒和油：这些词汇的原文，都各附有定冠词（the），这强调了这些是因着神的怜悯将重新生长的土产。

2: 20 北方来的军队：指从北方随风飞来的蝗虫群，也象征住在以色列北部的非利士人<1: 6>。干旱荒废之地：可能是指以东旷野或阿拉伯沙漠。东海：指死海（结 47: 18）。西海：指地中海（申 11: 24）。

2: 21-23 本文是先知约珥的预言高潮，其对象是地土、走兽和以色列百姓。蝗灾已完全消失，干旱也已得到解决，喜乐达到了高潮。这些事实教导我们，神必施恩给悔改的人，并且赐下比以前更丰盛的祝福（伯 42: 12-15）。

2: 23 锡安的民：锡安代表犹太，所以锡安的民是指包括耶路撒冷居民在内的全体以色列百姓。秋雨：10, 11 月是巴勒斯坦地区的播种期，此时的秋雨使播种的种子发芽成长。春雨：3-4 月份的雨，收割前的短暂春雨，非常有利于五谷的成熟（申 11: 14）。有些圣经译本将“雨”译为“教师”，用来指弥赛亚。但此处的上下文似乎不支持这种译法。

2: 24-27 描述了干旱荒芜之地承受祝福之雨的结果。24 节与 1: 10-12 相对比，同时也表明了对五谷、新酒、油的应许（19 节）已得以成就。

2: 25 那些年：并非暗示年年都有第一章所描述的蝗灾。而是意味着蝗灾严重的后果持续了好几年，也意味着要恢复蝗灾所带来的损坏需要很长时间。

2: 26 我的百姓必永远不至羞愧：虽然此应许是否定句式，却包含着更多的意义。亦即神的子民不仅不至羞愧，而且将永远得荣耀。

2: 27 本文表现了独一神思想除了耶和华神之外，再无别的（赛 45: 5-6, 18）。这恰如其分地答复了 17 节所描述的非利士民族的讥讽<王下 18: 36-39>。

2: 28-32 圣灵的降临：约珥并没有把神的祝福只局限于现世和物质方面，而是进一步保证了圣灵的降临（28 节）。而且，预示了在世界的末了，圣徒是如何得救并获得最后胜利。我们须铭记：①圣灵的祝福和恩赐不分年龄、性别、阶级和身份，是浇灌在所有属神的百姓身上；②惟有靠着圣灵才能分辨出神的可喜悦而纯全的旨意；③得救并不是靠着律法的行为，乃是靠着呼求神的圣名<加 绪论，有关因信称义的理解>。

2: 28 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这是关于五旬节圣灵降临的应许徒 2: 1-4。在旧约时代，圣灵有条件而部分地降临在身负特殊使命的特定人身上（出 28: 3; 31: 3; 民 11: 17, 25; 申 34: 9; 士 3: 10），而在新约时代，凡相信神的人，都能得到神的礼物—圣灵<徒 绪论，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意义>。

2: 29 成为神的子女，没有阶级和身份的分（林前 1: 26-31）。只要靠着圣灵重生，就可以作神的儿女（西 3: 11）。

2: 30-31 描述了施行最后的审判之前的预兆。“血”使人想起埃及的河流变成血的神迹（出 7: 17）；“火”使人想起雹与火夹杂降在埃及的情景（出 9: 24），“烟柱”使人想起战时从焚烧的村庄冒出的滚滚浓烟（赛 9: 17）。而且“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使人想起发生在埃及的黑暗之灾（出 10: 21）<10 节>（启 16 章）。

2: 32 凡求告耶和華名的：指正确地认识神相信神，并口里承认心里相信的人（罗 10: 9, 13）。这些人即便在末世的患难中（30, 31 节），也靠着圣灵不背道，忍耐到最后必得救<拉 9: 8, 余剩者思想>。

3: 1-17 对列国的审判 本文明确表明，为了惩罚以色列，神虽然使用外邦民族，但在最后的审判之日，仇敌绝不能逃脱神彻底的审判。具体内容是，先宣告了将要审判以色列周边的腓尼基和巴比伦众仇敌（1-8 节），然后向敌对神儿女的所有世俗仇敌提出了挑战（9-17 节）。本文带给我们以下教训：①逼迫敌对神百姓的人，终必被毁灭；②神必按照个人的行为施行审判；③神必从仇敌手中保守自己的选民；④神施行最后审判的日子，对恶人而言将会是恐惧战兢的末日，对义人而言，则是盼望和喜乐的日子（玛 4: 1-3）。

3: 1-3 说明了神审判列国的理由。列国受神审判的根本理由是，他们逼迫羞辱了神的百姓。

3: 1 那日：首先是指以色列得到恢复的时候，但从末世论角度来看，则指基督再临之时。惟有神知道基督何时再临（太 24: 36）。

3: 2 约沙法谷：约沙法曾在此谷蒙神的帮助，用弱小的军队击败了摩押、亚扪、以东的联军（代下 20: 26）。约珥之所以把这地方描述为神的审判场所，是为了以这些史实为根据，表明又真又活的神必成就自己的计划。

3: 3 耶路撒冷灭亡之后，这些事都成为了现实。外邦人用“拈阄”方法，分得被掳的犹太人，为了饮酒作乐，他们迫使被掳的孩童沦为妓女变童，这些罪恶惹动神的怒气。这是因为：①他们摧残人的生命、人格；②没有用正当的方法消除性欲，反而用变态的方法行淫。

3: 4-8 再三说明神审判列国的合理性。

3: 4 本节所论到的城是指腓尼基诸城，亦即推罗、西顿和非利士的亚实突、迦萨、亚实基伦、迦特、以革伦（撒下 6: 17, 18）等，这些城邑一有机会就侵略、逼迫以色列百姓。对此，神把以色列的痛苦当作自己的痛苦，并宣告必报复其仇敌（赛 59: 18）。

3: 5 似乎是指约兰王时期（B. C. 848-841），非利士和亚拉伯人掠夺耶路撒冷和犹大的事件（代下 21: 17, 18）。我的金银，我可爱的宝物：并非单单指耶路撒冷圣殿的器具，而是指以色列全城的所有财宝。从严谨的意义上讲，不仅是以色列百姓，而且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的所有<路 3: 11>。

3: 6 把以色列民当作奴隶出卖的外邦人是推罗，他们曾与所罗门王立约不买卖彼此的百姓（王上 5: 1-12），但后来却背弃条约，把以色列百姓卖给了希腊人（摩 1: 6）。

3: 7-8 B. C. 345 年，西顿人被巴比伦的亚达薛西王掳走；B. C. 332 年，推罗人被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王掳走，从而成就了此预言。

3: 9-10 犁头……镰刀：这句话是说给外帮民族听的，意指他们当放弃作为生计的农业，而全力以赴预备战争。因为他们再怎么预备，也不能战胜与神同在的以色列百姓。人虽软弱，世界必无法抵挡信靠神的人（来 11: 38），并且惟有耶和華神是战胜世界的真正力量之源。

3: 11 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临：大能者指要与列国对抗的以色列民族，但是从末世论的观点来看，象征在末后的日子基督为消灭撒但的势力，带领天军天使从天而降的事件（帖后 1: 7）。

3: 14 断定谷：指“约沙法谷”，其理由请参照 2 节。

3: 16-17 本书所描述的“锡安”或“耶路撒冷”，最终象征神圣洁而荣耀的天国（赛 35: 8, 9；

60: 21)。在那里，主永远与自己救赎并使之成圣的教会同在<可 1: 15，神国度的概念>。

3: 18-21 恢复犹大的意义：本文宣告犹大和耶路撒冷将得丰盛的祝福，而埃及和以东将受到神严厉的审判。由此可知：①无论邪恶势力在末世显得多么强大，但神的教会绝不会衰败，她必继续存留（太 16: 18）。②在这世上，虽然信徒受屈辱，但神必为我们偿还，这些而使我们的得安慰。

3: 18 以诗歌体裁升华了神所要赐给圣徒的丰盛祝福。大山要滴甜酒：在圣经中，酒是使人欢喜的饮料（诗 104: 15；传 10: 19）。象征神的子民所要偿到的属灵喜乐。小山要流奶子：意指将赐给圣徒的丰盛灵粮（彼前 12: 2）。溪河都有水流：结 47: 1-2；亚 14: 8；启 22: 1-2 中，均描述从神的殿流出生命之水形成江河。河水使周围的干旱之地变得肥沃而获丰收，这意味着“水流”必使神子民的生命复苏、复兴、恢复原气。什亭谷：是死海附近已干涸的谷，除了刺槐之外没有其他植物。但从神的殿中流出的泉水会使此地变成肥沃之地，暗示将来从神而来的福音，必浇灌如干旱之地的众人心灵，使他们的灵魂得以苏醒（约 7: 37-39）。

3: 19-21 不能按字面意义解释本文，有人认为本文是预言了以色列属世的荣华和埃及、以东的永远荒废。直至今日，以色列的历史充满了苦难并且以东虽已完全灭亡，但埃及至今依然存在。因此，应以属灵的观点解释本文，亦即犹大和耶路撒冷应是天国的模型，埃及和以东则象征敌对神的黑暗势力。

## 阿摩司书

1: 1-16 神的审判宣言：这一部分相当于本书的序论。在这一部分阿摩司揭发了犯罪，并宣布了相应的神的审判，这也是本书的主题和结构。阿摩司首先揭发了外邦人的罪，之后揭露了犹大和以色列的罪。之所以选择这样的顺序，就是为了让以色列人明白他们的罪与外邦人的罪没什么区别。也就是说，本书的主要对象是腐败堕落的以色列，但本书也提及了关于外邦人受审判的预言，这是为了让以色列百姓及时醒悟，并且给他们悔改的机会。可见神对自己所拣选的百姓的关怀是无微不至的，即使在宣告审判的时候也表现了出来（罗 8: 35-39）。

1: 1-2 提及宣告预言的时间，宣告者的身份和宣告的根据。采用这种方式是为了表明预言的准确性和严厉性。

1: 1 阿摩司得默示：通过没有受过专业先知教育的阿摩司的工作，突出显示了神的径伦。阿摩司不同于当时腐败的先知，他对神有着火一般的热情，因此能给众人崭新的印象。阿摩司并不是主动看到了异象，而是通过神的劝告得到了默示。如果应开口说话的人默默不语，那么神哪怕敲击石头也会传达他的旨意（路 19: 40）。

1: 2 牧人的草场……迦密的山顶要枯干：宣布富强的南北国如果不悔改他们的罪，就将受到可怕的灾难。这种审判是从耶路撒冷开始的，从而突出了作为选民的以色列的责任。另外，草场象征以色列的富饶，这一警告暗示了南北国将陷入困境之中。

1: 3-5 对大马色的审判：讲述了以大马色为首都的亚兰（叙利亚）所犯的罪和与其相应的审判。亚兰的南征政策威胁到流便、迦得和玛拿西半支派所居住的吉珥等地（书 13: 8, 11），亚兰在哈薛和其子哈达时期，对以色列的压迫最为深重（王下 13: 3）。他们不只是侵略了以色列，更是用残忍的手段抹杀了人性，激起了神的震怒。好战的亚兰人最终毁于战争，变得荒凉，受到王朝断代的惩罚。这一预言通过 B. C. 732 年亚述王提革毗列色三世的征服而完全成就（王下 16: 16, 17）。

1: 6-8 对非利士的审判：讲述了对以迦萨、亚实突、亚实基伦、以革伦（8 节）和迦特等 5 座城市组成的非利士的审判。非利士人多从事商业，他们曾侵略犹大并掳去了约兰家族和王宫的财宝（代下 21: 16, 17），还掳去众多俘虏交给了以东。在西拿基立侵略犹大时，又把逃难到非利士的人卖给了希腊人（珥 3: 4-6）。这种人身买卖，尤其把神的百姓卖给敌国以东的不可饶恕的罪，导致了神的严厉审判。非利士在乌西雅王（代下 26: 6、7）和希西家王（王下 18: 8）时期大受毁坏。之后先后受到埃及、巴比伦和希腊的侵略，连血统都没能保住。神必严惩抵挡选民的仇敌，从而显示他的公义。

1: 9-10 推罗王希兰与以色列王大卫、所罗门所立的弟兄的盟约 即不得把对方的百姓当作奴隶买卖的契约（撒下 5: 11；王上 5: 1-12；9: 13）因推罗单方面的背约而遭到破坏。本文预言了那些在神

人面前背弃信仰之徒的结局（林后 1: 12）。B. C. 332 年，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王攻陷推罗，并把 3 万居民卖为奴隶，又处死了数千名领袖，成就了此预言。

1: 11 神所憎恶的以东的罪行，是他虐待了兄弟雅各的子孙后代。摩西称以东为以色列的兄弟（民 20: 14），并命令不得侵略以东（申 2: 4, 8）。但以东却堵住出埃及的路（民 20: 18-20），并且当尼布甲尼撒进攻耶路撒冷时做了他的走狗。因此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等先知都先后宣告了以东的灭亡。

1: 12 提幔：是以扫之孙的名字（创 36: 11），同时也是以东的一个城市，用来指以东（耶 49: 20; 结 25: 13; 俄 1: 9）。波斯拉是以东的首都，位于死海的南边（创 36: 33; 耶 49: 13），亦用来指以东（赛 34: 6; 63: 1; 耶 49: 22）

1: 13-15 对亚扪的审判：亚扪是罗得的小女之子便亚米的子孙，他的族人也是以色列的敌人，他们热衷于领土扩张，而与亚兰同盟侵略以色列，犯下了非人道的恶行。他们同样受到了神的审判，并于 B. C. 580 年左右被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所灭（耶 49: 2）。

1: 14 拉巴的城：是亚扪的首都，为了区别于摩押和犹太的拉巴，称之为“亚扪族人的拉巴”（申 3: 11; 撒下 12: 26; 17: 27; 耶 49: 2; 结 21: 20）。旋风象征严厉的审判（耶 30: 23; 何 8: 7），狂暴象征着神的震怒（耶 23: 19; 25: 32; 30: 23）。

2: 1-16 阿摩司预言的重点所在：继 1 章，在本章也提到了对摩押和犹太的审判，但写得更多的是对以色列的审判。本章先是从列邦的审判开始，再由此引出对以色列的审判，这是为了表明阿摩司预言的重点在于以色列。

2: 1-3 摩押：指罗得的长女之子摩押的后代。以色列进入迦南城之前摩押试图通过先知巴兰诅咒以色列（民 22-24 章; 书 24: 9），并在巴力毗珥迫使以色列犯罪（民 25 章; 何 9: 10）。士师时代折磨以色列长达 18 年（士 3: 12-30）。在扫罗王时期也有过交战，到了大卫王时期方才制服了他们。本文的重点是摩押所犯的超出人伦的非人道的罪行。此处提到的神的审判，是通过摩押被巴比伦所灭而实现的。

2: 2 加略：在利 48: 24 中也说到加略是摩押的代表城市，据推测可能是摩押的首都，赛 15: 1 中的“亚珥”是同一城市。另外，哄嚷呐喊吹角：是指敌军如潮水般涌来，使摩押瞬间成废墟。

2: 4-5 犹太的罪：犹太的罪与外邦人所犯的非人道的罪不同，他的罪是蔑视神，崇拜偶像的宗教罪。犹太的百姓领受了律法，因此应遵守它，但他们却远离了律法，甚至走向了相反的路。另一方面，本文定义偶像为虚假的东西，这是出于否认偶像存在的“唯一神”思想。犹太丧失了对神的纯洁，终于在 B. C. 586 年被巴比伦所灭。

2: 6-16 对以色列的审判：在此之前阿摩司指出了外邦人和犹太的罪，这是为了引出下面对以色列罪行的审判。在此阿摩司指出以色列的罪，包括了外邦人的罪和犹太的罪，是莫大的罪恶。即以色列不但犯了不义、腐败、虐待的罪，还犯了蔑视神律法和法规之罪，因此离开神的以色列就不可避免地受到神的审判。

2: 6-8 以色列的罪行：①社会丧失了正义，充满了非人道的贪欲；②蔑视和虐待贫困人；③以淫乱亵渎了神的名字；④沉醉于偶像崇拜之中。

2: 6 为银子卖了义人：本文讲述了：①受贿执行不公正的裁判；②把无罪的人当奴隶贩卖的残恶的行为。穷人指当时受剥削和虐待而经济上受困的普通百姓。

2: 7 穷人：并不是指物质上贫困的人，而是指遵循信仰正道且虚心温柔的人（诗 25: 9; 太 5: 5）。父子同一个女子行淫：此处的“一个女子”是指“妓女”或献给巴力神殿的“圣女”。另一方面“行淫”一词意味着习惯性行为，而且是未完成式，由此可见，当时性混乱和偶像崇拜的深刻程度。

2: 8 当时以色列的统治阶级享受宗教生活的事实可从“坛”、“殿”等词中得以确认。但他们的宗教生活因堕落而导致了侮辱神的结果。所当的衣服：应在夜里归还（出 22: 26, 27; 申 24: 12-13），但他们没有遵行，而且在宗教仪式上喝的葡萄酒也是掠夺来的。这一事实表明，当时的统治阶级的宗教生活只有形式而没有核心。

2: 9-12 神对以色列的慈悲：表明神对以色列的慈悲并不是一时的，他自始至终从未改变。即靠以

色列自己的力量无法征服亚摩利人和迦南的原住民，而有了神的帮助才得以歼灭了他们。本文特别强调了阿摩司对以色列的惋惜之情，因为以色列通过拿细耳人和先知早已经历神的慈悲，但它依旧犯罪。侵犯象征属灵祝福的拿细耳人的纯洁，并且妨碍先知宣告神的旨意，就等于放弃作神百姓的权利，这是导致神严厉审判的行为（徒 4：16-21；来 12：16-29）。

2：13-15 不能逃脱的审判：这一部分相当于 1-2 章的结论，首先适用于犯罪的以色列，其次是犯罪的所有列邦，更广地适用于今天所有犯罪的人。当神的审判临到时，罪人根本没有时间逃脱，也无路可逃，更没有试图逃亡的力气和精神，最终将走投无路而灭亡（诗 33：17）。神的这一公义的审判终于在 B. C. 722 年以色列的灭亡而被证实。

2：16 这是耶和華说的：这是先知传达信息时常用的语句。

3：1-15 阿摩司的第一篇讲道：本文宣告了①神惩戒以色列的理由；②不得不宣告以色列之灭亡的先知使命；③撒玛利亚的灭亡和余剩者的拯救；④偶像崇拜和世俗的享乐所带来的灭亡等。

3：1-10 对以色列的审判和恢复：这一部分相当于本书的本论部分。其内容先是从以“当听”开头的三篇讲道开始（3：1-154：1-13；5：1-6；14），之后是以“当看”开头的 4 个幻想（7：1-3；7：3-6；7：7-17；8：1-13）。继而后用“当听我的话”开始了最后的讲道（8：4-14），用“当看”开始了最终的结论性幻想（9：1-10），从而结束了本论。

3：1 阿摩司预言的直接对象是北以色列，但他又说到“你们全家是我从埃及地领上来的”，可见此预言包括了南犹大。当听：是阿摩司开始讲道时采用的方式。此处强调了“话”一词，即阿摩司想方设法让人们明白自己将要证明的话语的重要性。

3：2 我只认识你们：强调了神只选择了以色列，也只爱以色列的事实。即他们是属神的子民（出 19：5；玛 3：17），祭司的国度（出 19：6），耶和華的百姓（士 5：11；撒下 14：13），圣洁的百姓（申 7：6；14：2，21）。因此…追讨…罪孽：表明了神惩戒以色列的理由。即神了解以色列，而以色列却离开了神的戒命，犯了诸多的罪，因此必将受到惩戒。此处神对以色列的惩戒，可以理解为神对他所拣选的百姓表达一种爱的方式（来 12：5-13）。

3：3-8 阿摩司的预言使命：除了 7 节外，这一部分以 9 个提问的形式构成。特别是阿摩司以简单的比喻提出质问，从而宣告了有其果必有其因的真理，并且表示自己所说的话与神的原意一致，自己只是证明神的话语的工具而已。

3：3 二人：对“二人”目前有两种解释：①认为是指神和以色列；②认为是指神和阿摩司。若按①，则可理解为以色列应与神同行，但因犯罪而无法同行，因此只能受惩罚。若按②，则表明了阿摩司与神同行，因此不能不证明神的旨意的先知的立场。

3：4-5 描述了狮子与抓食之间，机槛与鸟之间的关系，从而表明神的审判必有与其相应的百姓犯下的罪行。“机槛”可翻译为“网罗”，但其原意是为了引诱鸟而放置食物。因而如七十士译本的翻译“捕捉鸟的人”更为恰当。

3：6 吹角：是战争爆发的信号（何 5：8）。如前所述，在审判列邦时，神也是大多用战争的方式惩罚了他们。另一方面，灾难是神降的（赛 45：7），因此只要依靠神，就能脱离灾难。在本节中神也通过阿摩司督促以色列人忏悔。

3：7 神即使在惩罚犯罪的时候，也是先预示，之后才执行审判。历史上，挪亚时期的洪水（创 6：13-21），所多玛和俄摩拉的灭亡（创 18：17-21；19：12-13），埃及的十灾等等（出 7-12 章），大部分情况都是如此。而从本节可以看出，这种预示是神的奥秘，只有具有属灵洞察力的人才能感知。

3：8 狮子吼叫：象征神的审判宣布（4 节；1：2；何 11：10），预示着临近战争和灭亡。主耶和華发命…不说…：阿摩司表达了自己不得不宣告以色列灭亡的心情（赛 5：29；耶 2：15）。即表达了他冒着被迫害的危险（7：10-13），也忠于先知使命的苦衷。今天的信徒也是已知道拯救奥妙的人，因此具有传福音的使命，且理应为全力以赴（太 28：18-20；徒 11：10）。

3：9-10 神不得不审判他所创造的百姓，因为他们所犯的罪极其严重。此处提及了非利士和埃及两地，这是为了把降在以色列的惩罚降于恶人当作审判的标记。强暴是指不义、严酷和残忍，抢夺是指破坏、掠夺和杀伤。即指残忍无道的统治者所犯的罪行。

3: 11 所以：副词“所以”连接了上述的北以色列灭亡的原因和本节的结果。本节的预言通过 B. C. 733 年亚述的提勒拉毗列色三世侵略基列和加利利，撒曼以列五世侵略北以色列于 B. C. 722 年灭亡而成就。

3: 12 描述了受神惩罚之后的以色列悲惨景象。以色列被公义之神彻底毁灭，但其中一部分人将以存活（赛 11: 11）。

3: 13 结合 9 节的内容来看，此处的“你们”理解成生活在亚实突（非利士）和埃及的外邦人比较合适。也就是说，以色列的罪行已到了由外邦人证明的地步，这是件极其沉重而羞耻的事。主耶和万军之神：强调了历史的主宰、与以色列立约的神、击退仇敌的全能神的品格。可是如此的神不得不要审判以色列，是因为以色列的罪恶已到了极点。

3: 14-15 当神审判以色列的那天，神将连根拔掉耶罗波安之后一直信奉的伯特利的偶像宗教。此处的坛角代表祭坛，象征赎罪的能力、权威和荣耀（撒上 2: 1、10；诗 89: 17、24）。在此处宣告他们所信赖和依靠的偶像将被破坏，而属神的人早已预示过这种破坏。而且还宣告将要破坏君王和贵族腐败的巢穴，即宫殿，从而惩罚痴迷于偶像崇拜的宗教堕落和沉浸在奢侈和享乐的政治罪恶。

4: 1-13 阿摩司的第二篇讲道：阿摩司宣告：①奢侈的以色列富有阶层的审判；②越陷越深的偶像崇拜罪行；③叹息听到了神的警告，却仍不回头；④神的更严厉的审判将要降临的警告等。

4: 1-3 预示了对如同在肥沃的土地巴珊（申 32: 14；结 39: 18），吃丰富的草长大的肥牛一样，靠剥削穷人富起来的人的审判。他们为了享乐制造了诸多经济政治上的不平等，但是一旦到审判的日子，他们所讴歌的享乐就会结束。他们就会失去自由，将会饱尝象被鱼钩钓住的鱼一样任人左右的悲惨的命运。这种审判是以神的永恒不变的圣洁品格为保证的。

4: 4-5 阿摩司用悖论的方式嘲笑了以色列日益严重的偶像崇拜和错误的宗教仪式。伯特利是雅各立石柱的地方，是离开示剑之后立坛忏悔的地方。后来此地还被指定为神圣的敬拜场所（撒上 10: 3）。“吉甲”是得到了约书亚的指引，进入迦南地时到达的第一个地方（书 4: 19, 20），是全体百姓行割礼（书 5: 2-9），守逾越节的地方（书 5: 10-12）。可是到了阿摩司的时候，伯特利和吉甲却成了偶像崇拜的中心（书 5: 5；何 4: 15；10: 5, 8, 15）。是你们所喜爱的：当时的以色列百姓只是重复着形式上的祭祀，而他们的心灵却没有真正靠近过神。神只喜悦心灵痛悔，谦卑顺从的人，而且神看重的是人的内心，因此神憎恨伪善行为，这种行为必定会受到责备。

4: 6-11 神的永无止境的爱和人类的堕落：在此处神的永无止境的爱和人类的堕落成鲜明的对比。尤其神重复 5 遍“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万军说的”，充分表现了对不肯回头的顽固的以色列的悲痛心情（6, 8-11 节）。

4: 6 使…牙齿干净：是给了“干净的牙齿”的意思。也就是说因为没有可吃的粮食，饥饿的结果，牙齿变得干净的意思。因犯罪受灾荒的事例在王上 18: 2；王下 4: 38 中亦有记录。你们仍不归向我，这是耶和万军说的：“归向”指人类醒悟自己的罪行后，回心转意，重新顺服神（路 15: 17-21；帖前 1: 9）。这意味着将彻底改变过去的人生轨道（何 3: 5；14: 1、7）。

4: 7 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此时下的雨是阴历 12 月至 2 月之间下的冬雨，也叫作早雨。这时候的雨因降雨量多，所以也叫大雨，这时如果不下雨会影响收割。

4: 9 指病虫害所致的荒年。风灾是指大麦等谷子的穗变黑的黑穗病。

4: 10 降瘟疫…像在埃及一样：埃及因其风土和气候原因，流行很多疾病和瘟疫（申 7: 15；28: 60）。瘟疫是一种传染病（出 9: 15；尼 14: 12；哈 3: 5）。像在埃及一样：是指神将用惩罚埃及法老的方式惩罚以色列。杀戮你们的少年人：少年人象征一个国家的国力和军事力（箴 20: 29；哀 1: 18），此句预示将受到外国的侵略而国力衰退。臭气：即死在刀下的尸体腐烂而散发的气味。

4: 11 倾覆……城邑：是阿摩司事工二年后发生的大地震，指乌西雅时期发生的大灾难（亚 14: 5）。

4: 12 我必向你们如此行：此句与其说是指 6-11 节中所讲的种种灾难，不如说是神宣告对不归向神的以色列降下更大的惩罚。

4: 13 阿摩司呼喊“以色列啊，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12 节）并对神做了如下介绍，从而结束了第二篇讲道。①神是创造包括山和风在内的天地万物的创造主；②把自己的旨意传达给人类的启示的主；



③掌管光和暗，白昼和黑夜的神；④踩踏地上高处的审判主；更重要的是⑤击退以色列的仇敌，并与以色列立约的万军之耶和华。可见阿摩司呼喊的结论与何西阿高喊“来把，我们归向耶和华，……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他必临到我们象甘雨，象滋润田地的春雨”时的心情是相同的（何 6：1-3）。

5：1-14 阿摩司的第三篇讲道：此处阿摩司还用“当听”一词，即用“要听我为你们所作的哀歌”来证明神的话语。在这篇讲道中阿摩司不仅劝告堕落的以色列，还发出叹息的警告。即阿摩司恳切地相劝“你们要寻求耶和华”（5：4，6），“你们要求善，不要求恶”（5：14），“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5：24），同时也高喊“有祸了”（5：18；6：1），从而表达了作为先知对同胞的哀痛的心情。

5：1 以色列家啊：这一称呼让我们联想到神选择以色列作自己的百姓的爱。哀歌是人去世或民族灭亡时所唱的哀悼的歌。本节的“哀歌”表达了眼看以色列的灭亡，忍不住要伤心的爱国之心。

5：2 跌倒：表示悲惨地死去（撒下 1：19，25），同时也指以色列的灭亡。以色列民与“锡安的处女”（赛 37：22）、“我民的处女”（耶 14：17）一样，即以色列被外邦人占领之前的情景。此处特别指耶罗波安二世时代的国土没有受到外来侵略而享受着荣华富贵时的情景。

5：3 发出一千兵的…发出一百的：本节主要讲述以色列的家因战争而变得荒凉的事，但同时又应许他们，士兵中有十分之一的人会生还。表明夙愿并不是完全没有希望，其中少数人之所以能够生还，是因为神与他们所立的约。即神决定通过以色列成就他的旨意，所以即使恨恶他们的罪，但也施慈爱（哀 3：22）。

5：4 你们要寻求我，就必存活：用一句“你们要寻求我，就必存活”的命令传达了人生原则。此处的“寻求”是指为了讨神喜悦（诗 9：10；24：6；赛 65：10；何 10：12），而深刻地思考并探究什么是有公义而圣洁的人生。所以这句简单的命令使我们明白寻求神本身就是生命（诗 69：32）。即使灵魂面临死亡，但只要与神和解，就能得到神的慈悲和恩惠而重获新生（诗 34：10；69：32；赛 55：6；太 6：33）。

5：5 别是巴：也同伯特利和吉甲一样，是偶像崇拜的重要地方。在很早以前别是巴是亚伯拉罕建祭坛的地方（创 21：33），是耶和华向以撒和雅各显现的地方（创 26：23-25），它与撒母耳也有关系（撒上 8：2）。如此有历史渊源的别是巴也因堕落的以色列而变成了事奉偶像的地方。

5：6 约瑟家：指北以色列的 10 支派，这是因为当时约瑟的次子以法莲支派掌握了北以色列的主导权（俄 1：18）。阿摩司称北以色列将受的患难也是约瑟的患难（6：6）。

5：7 公平：指审判、裁判等，与公义是同义词。茵陈是发苦的毒草，即毒死人的毒草（6：12）。当正确遵行公平和公义时，对人有益，但一旦走歪就对人有害。（耶 9：15；3：15；哀 3：15，19）。同样，被神拣选的百姓如果滥用特权，就会卷入圈套之中。

5：8-9 是赞美神的伟大涉及天地万象的歌，阿摩司赞美神是①创造天上星星的创造主；②使昼夜更替变化的宇宙的掌管者；③使海水变成雨的神；④与以色列立约的耶和华；⑤掌管世上强者的大能的神。

5：10 在城门口责备人的：指在城门口开会或进行裁判的长老（12、15 节；申 12：19；得 4：1、2、11；伯 31：21）。邪恶时代的有力证据便是义人受苦，排斥公平统治的社会风气（王上 22：16、24）。阿摩司正是痛骂了充满邪恶的社会风气。

5：13 时势真恶：指不让诚实的人说实话，剥夺正义之人的自由，充满暴力和压迫的时代。即义人被迫害受苦的时代（箴 9：7-8；29：2）。即使是在这种时代阿摩司仍担起了宣告神旨意的使命。

5：14-15 表明了不仅这世间的人生，还有永恒的人生，不仅个人的人生，还有人与人之间相处的人生，其原则就在于“善”。在本书中这一主题重复了几次，这是因为神对自己拣选的百姓感到非常哀痛。而事实上这一主题，不仅在本书中如此，也可以说这是神对所有人类的启示的开始，同时也是结束。

5：16-17 描述了不接受神要行善的劝告，继续行恶的人将要受到的悲痛。神严峻的审判对那些无视神的怜悯的人，将是残酷的审判。

5：18-20 想望有祸了……：以色列百姓中很多人误以为“耶和华的日子”就是击败外邦列强，让以色列登上政治盟主的地位的日子。阿摩司提醒他们耶和华的日子是神审判的日子，到那时义人和恶人

自然分晓，显现出神的公义和荣耀。即耶和華的日子对义人来说是欢乐而胜利的日子，对恶人来讲是黑暗笼罩的末日。从而阿摩司警告那些迷恋耶和華的日子的人说，如果不忏悔，就会有祸。

5: 21-27 神对以色列的要求：神要求以色列的并不是燔祭或素祭，而是公平和公义，寻求耶和華并寻善的信仰。这与先知以赛亚（赛 1: 10-17; 66: 2-4）、耶利米（6: 19-20; 7: 1-15; 21-23）、何西阿（何 6: 6）、弥迦（弥 6: 6-8）的见证相一致。

5: 21 节期：指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三大节期。不喜悦：指无论祭物有多馨香，神也不会欣赏。因为，神要求的祭祀是忧伤的灵魂（诗 51: 16, 17）弃恶行善（14 节），为穷人和冤屈的人在城门建立公义的实实在在的祭祀（15 节；赛 1: 17）。

5: 23 要使你们歌唱…远离我：献给神的祭祀由牺牲的祭物和赞美组成。赞美队；实以赞美的人和吹角、弹琴的人组成。还用过吹角或琴等乐器（代上 16: 41-42; 23: 5）。但是对神的赞美如果缺乏诚意，那么再优美的音乐和嗓音也与杂音没有两样。可见，神不会喜悦不以心灵和诚实献上的事奉（约 4: 24）。

5: 24 对本节有不同的解释：①浪费了公平与公义；②警告神的审判和公义将审判你；③祈求以色列处处充满公平与公义的阿摩司的劝勉等。结合上下文，第 3 个解释比较恰当。

5: 25-27 回顾旷野四十年的堕落：为以色列至今仍在持续的罪恶而叹息。

5: 26 帐幕龛：为事奉星神而做的偶像，源于当时的米所波大米（徒 7: 42, 43）。

6: 1-14 对统治者的审判：在 5 章阿摩司仍继续他的第三篇讲道。在此阿摩司说①沉浸于自满之中，患难临头仍不醒悟，痴迷于骄傲和奢侈之中；②为不醒悟自己罪恶的以色列统治者而感到悲伤，并预言患难已临头，将会被掳（7-14 节）。

6: 1 安逸的和无虑的：指“锡安”和“撒玛利亚”，即南犹太和北以色列的政治统治者。他们在属灵上犯了很大的罪，但他们反应迟钝，根本没有具有醒悟的洞察力，因此不可能指望他们忏悔。另一方面本节在告诉我们犹太的灭亡也是因为以色列的堕落扩散到犹太的结果。可见与堕落的人作邻居的人，如果没有敏锐的属灵感觉，就会陷入罪恶的激流中。

6: 2 以色列比在历史上曾繁荣的甲尼、哈马、迦特享有更大的祝福，却背叛了神的恩惠为此叹息。上述几个城市后来都变成了废墟。这也就预示了以色列也将会变得荒废。对祝福应以感激和义务来回报，但如果把它当作骄傲的资本，那么祝福就会被收回，随之而来的是严峻的震怒。

6: 3-6 统治者的堕落：当时的以色列政治安定，积累了经济财富，但真正享用它的只有极少数的统治者。对于打破分配平衡，只顾满足自己的欲望，只求享乐和奢侈的统治者来说，这种犯罪行为只是其次的问题，更严重的是，他们灵魂的安逸。他们沉浸在逸乐之中，对审判漠不关心，因而不仅忘却了引导百姓的使命，甚至给百姓注入了腐败的价值观念，使他们走向了灭亡。

6: 7-11 以色列的灭亡：向堕落到极点的以色列，发怒的神的审判也严峻到极点。预言了因神的审判而荒凉的以色列的景象。

6: 8 主耶和華万军之……起誓说：神的起誓是确认神永恒不变的主权的证据（创 22: 16; 赛 62: 8; 耶 22: 5; 44: 26; 49: 13）。从而以色列的灭亡就成了不可改变的事实。

6: 9 本节不单指一个城的灭亡，还指城内所有人的灭亡。

6: 10 由亲戚来搬走尸体，暗示了父母、兄弟、姐妹都死了，只有近亲来收尸的悲惨景象。没有：是指没有存活的人。

6: 11 约的共同体：以色列不管大房、小房将全都毁灭。因为祭司的罪就是百姓的罪，百姓的罪也应由先知和祭司来承担。在此能理解耶利米所发出的“我违背了耶和華的命令”（耶 1: 18）的叹息。

6: 12-14 不能逃脱的审判：大敌是耶和華审判的工具，因此人的力量不可能阻挡它。自称强大的人应牢记耶和華说过的“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的真理。

6: 12 证明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是逆行天理和自然法则的，是绝不能容忍的忘恩负义的罪。目光短浅的人误以为公平和公义没什么了不起，可以无视它的存在，但这只是人的错觉而已。虽然一时看不出究竟，但神是公平和公义的永恒的守护者。

6: 13 虚浮的事：原指现实中不存在的或随时间的流逝消失的事，此处指物质财富和权势。这些东

西可以通过人的努力或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就可以获得，但这些都是害人害己的，所以是虚浮的。

6: 14 从哈马口直到亚拉巴的河：是神给以色列作基业的最大的边界（民 34: 8, 12），耶罗波安二世时实际占领的领土（王下 14: 25, 28）。但以色列因在神面前傲慢无礼，最终面临 B. C. 722 年被亚述进攻而灭亡的悲惨命运。

7: 1-17 亚述进攻以色列：此处记录了阿摩司所看到的 3 个异象。这些异想都预示了亚述的进攻，前两个异象是籍着阿摩司的恳切祷告而避免，但第三个异象却如期成了现实。在历史上，亚述的第一次进攻是在米拿时期，但米拿进贡许多贡品而撤退。第二次进攻是在试图实行反亚述政策的亚比加统治时期，藉着提革拉毗列色实现，但等到比加死后，把何西阿王当作傀儡，而撤退。而第三次进攻是通过撒曼以色列实现的，而这次却完全占领了以色列（王下 17: 3-6）。

7: 1 主耶和华指示我一件事：此句在以下的异象的开头也被重复（4, 7 节；8: 1）。此句含有神亲自让阿摩司看到异象的强烈的意志。蝗虫即蚂蚱，这指进攻以色列的亚述军队。

7: 2-3 表示祷告的能力。已预言必然发生的事，因真诚的祷告而得到了保留审判的回答（代下 7: 4；约 3: 22）。但这种中保祷告只能有效一时，如果百姓没有即时忏悔，终究不能解决问题。从中可以明白，只有伴随实际的行动发自内心的真诚悔改才能和解神与人之间的关系。

7: 4-6 关于火的异象：第二次异象的火的灾难比前一次蝗虫灾难更深重。可见，没有善用忏悔的机会，那么这将成为更深的试炼的开始。也就是说，神给了人忏悔的机会，但人却拒绝忏悔，从而犯了当受审判的另一种罪。通过本书，我们应明白，伴随祝福的责任，伴随惩罚的祝福等看似相矛盾的现象所含神的和谐的原理。

7: 7-9 第三次准绳的异象：这次的异象与前两次不同的是没有阿摩司的中保祷告。“准绳”是测量建筑物垂直度的工具，建筑时使用。在此处象征判断价值观的标准即律法，而手拿这一律法准绳的人就是神。由此可见神建立和毁灭有关人类历史和生死祸福。

墙是按准绳建筑的墙：具体可解释为 ①以色列人认为坚固的撒玛利亚；②以色列的全体百姓；③耶罗波安的王国等。可见在人看来多么坚固的东西，神都可以按他的意思毁灭。尤其以色列认为是祝福之根源的偶像，甚至富强的耶罗波安王国，如果没有按正确的统治原则建立，那么一切都是虚浮的。人类依靠神，并为实现神的旨意而奋勇直前的原因就在于此。

7: 8 阿摩司啊：神亲自呼唤阿摩司的名字，这与前两个异象不同，神知道自己百姓的名字（出 33: 12, 17）并呼唤他，这表示神对他百姓的怜悯与爱是何等的大（撒上 3: 10；提后 2: 19）。在这里也有为了强调预言的准确性而再次唤起阿摩司的注意力的目的。

7: 9 以撒的邱坛与以色列的圣所相互对应，把以撒和以色列视为同义词，是本书的特点。另外七十士译本中，因以撒的原意是“笑”而把这句翻译成“笑的邱坛”，从而强调了“成了笑料的虚浮的邱坛”的意思。即嘲笑了以色列愚蠢的行为，即这里应该是只事奉神的圣洁的地方，但以色列却在这里同时事奉外邦偶像，弄成了笑料。一方面“笑的邱坛”也有可能是指“快乐的邱坛”。总之，在本节指出这些人喜欢事奉偶像的祭坛将变成荒凉的。由此可见，神极其厌恶把神当作偶像之一或把神与其他偶像混在一起事奉。

7: 10-17 对先知的逼迫：记录了受神启示传达真预言的先知阿摩司在吃甘不吃苦的堕落城市伯特利受到了逼迫的事。宣告真预言的人受苦难的地方，是充满罪恶而价值标准颠倒的地方，所以更需要这种真理的宣告。

7: 10 亚玛谢：可能是在伯特利主管偶像崇拜的“大祭司”。可能是得到耶罗波安的信任，在伯特利的圣所执行与王宫有关的御用的职务。无论在哪个时代，哪个地方都有一些人为了自己的安逸而利用宗教，把统治者的统治合理化，可见亚玛谢就是这种人。这种人把自己的安逸看得比宗教信仰还重要，其结果是害了自己也亡了国。

7: 11 亚玛谢为了害阿摩司，举出假证据：①把“用刀攻击耶罗波安的家”（9 节）句擅自改为“耶罗波安死在刀下”；②虽证明了阿摩司有关灭亡的预言，却删掉了“你们要寻求耶和华，就必存活”。这是亚玛谢为了刺激耶罗波安，企图把宣布与自己的主张相反的预言而威胁自己的阿摩司说成叛徒而捏造的夸张的说法。

7: 12-13 通过亚玛谢的愤怒与嫉妒，可以知道先知阿摩司的预言、讲道和事工多么热情，持续不断而强烈。万恶的魔鬼为了不失去自己的领地，通过自己的对神的影响大的地方，加倍地进行逼迫。

7: 14-15 阿摩司用温和的语气回答亚玛谢的话，从而高举神话语的权威。从中可以感觉到阿摩司顺从神在世上的命令，不畏任何逼迫的使命感。

7: 16 现在你要听……：亚玛谢利用自己的权力威胁阿摩司，不让他伯特利说预言。对此，阿摩司强言以对，让亚玛谢先听耶和華的话。

7: 17 指占领军将“你的地”，即以以色列的基业：迦南地用绳子量了分取的意思（耶 16: 15；结 11: 17；36: 24；亚 2: 12）。这预言通过撒曼以色列的亚述军队占领以色列而成就（王下 17: 24；耶 6: 12；弥 2: 4）。

8: 1-14 临近的审判：本章记录了阿摩司的第四个异象（1-3 节）和最后的讲道（1-14 节），表示审判即将来临。各部分都以“指示我一件事”和“当听我的话”的形式开始，这是本书的特点（3: 1-9；10）。

8: 1-3 关于夏天的果子的异象：指就象外表华丽但很快会腐烂的夏天的果子一样，现在虽富强，但因其腐败而最终以灭亡而告终的以色列的未来。虽然一时看不清现实中内在的腐败因素，但如果仍置之不理的话就会发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所以信徒应用读懂未来历史的眼光和信仰来武装自己，以此迎接未来。

8: 1-2 一筐夏天的果子：有两种解释，但均表示以色列的灭亡已临近，因此两种解释都合理。①熟透的果子很快就会烂掉，以色列的罪恶也如此，已积累成灾，只能等待审判。②就象把熟透的果子放在筐里，以色列也因他堕落的罪恶而被掳到外邦。一方面“夏天的果子”和“末”在希伯来文中是谐音，这是阿摩司为了提醒对审判的危机感，而采用的文学手法。

8: 3 殿中的诗歌：“殿”也有“圣殿”的意思。所以“殿中的诗歌”可解释为“在宫殿中唱过的虚浮宴乐的歌”或“聚在伯特利圣殿中唱的敬拜的歌”。但无论作何解释，始终不可改变的是此句所含的‘荣华富贵结束后只剩下哀痛’的意思。

8: 4-14 阿摩司最后的讲道：主要有以下内容：①宣告对社会的非义和经济的腐败的震怒和责备；②通过神的审判，将临到以色列的苦难的日子；③严重的属灵饥渴的深刻程度，即将到来的灵与肉的灭亡。

8: 4 阿摩司特别关心那些穷乏人和困苦人。因为实现神公义的社会是通过财富的公平分配实现正义的社会。此处的“穷乏人”指在经济上需要帮助的人，但“困苦人”是指不仅经济上贫穷，而且在社会上任人践踏的卑微的阶层。

8: 5-6 抨击了宗教的堕落、道德的堕落、对困苦人的剥削。当时社会的非义和非义不仅表现在法庭上不公平的裁判，更是表现在社会的各个角落。另外，“月朔”是指“新月”，是每个月的第一天，是献奠祭、番祭和素祭神的日子。但是以色列对祭祀没有半点关心，心中充满了对物质的贪念，而只担心这一天不能做买卖。另外，测量大小的单位升斗和测量重量的单位，与维持社会秩序和正义的基本商业道德有关，因此摩西以后与公平的裁判一起经常被强调。

8: 7 雅各的荣耀：①神给以色列的迦南；②以色列骄傲的心和态度；③指永世不灭，成为誓言的证人的神。

8: 9 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用隐喻的手法预言，正当以色列的繁荣如日中天时比加王突然死去。即白昼是危险最少的时间，象征幸福，但正当这时突然降临黑暗般的恐慌。本文明确表明这种震怒与灾难的主题便是神自己。

8: 10 用具体的情景，真切地表现了预言成就时以色列将受到的极度痛苦和哀伤。

8: 11-14 属灵饥渴的状态：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属灵存在。因此人作为肉身是靠吃食物来维持生命，同样人类作为属灵的存在也应吸取灵魂的养分。被神拣选的以色列的特权便是通过祭司和先知不断补充属灵的粮食。但是当以色列自己排斥这些特权时，神用审判的方式停止供应养分。这是以色列遭受的灾难中最大的灾难。

8: 13 如果离开了神的话语，就算处于人生黄金时期的美貌处女和少年男子也不能存活。对这一事

实，以赛亚用“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赛 40：8）的歌来表达。

8：14 以色列百姓应以耶和華的名发誓，如果遵行了就会得到祝福。可是以虚浮的偶像发誓就会从这地上灭亡。就因为以色列寻求“撒玛利亚”之罪的偶像，但的神，“别是巴的神”，并立偶像发誓等等，所以神只能向他们宣告永远的震怒。阿摩司的这一信息提醒了包括以色列和犹太在内的所有蔑视神的话语，并爱其他胜过爱神的所有人，神永远的审判将会临到。

9：1-15 神的属性：是本书的结论部分，讲述了以色列的灭亡，余剩者的救赎与恢复的应许。此处描写了神的三种属性：①憎恨恶，并惩罚恶的公义的属性；②全能的属性；③虽然预言除灭以色列，但又从中拯救并恢复一部分的爱属性。其中①和③应是人与神共有的属性，即人应学习的品德。我们应憎恨与真理敌对的恶，哪怕付出血的代价也要与罪恶斗争到底，凡是罪恶，就是形式也要弃掉。并且以不变的爱去爱神爱基督、爱邻舍。

9：1-6 降临到以色列的审判：预言了以圣殿倒塌为起点，整个以色列将会灭亡。灭亡之前先是圣殿倒塌，这就意味着以色列灭亡的第一个原因就是宗教的堕落。正如所多玛和俄摩拉因连 10 个义人都没有而灭亡，如果当时以色列哪怕有少数真信仰的人，也会保留审判。但当时的宗教不仅没有担当光和盐的使命，反而主张不正之风和腐败，从而震怒了公义之神。这使我们明白，即便是在今日，神审判世界时先从教会开始，教会的灭亡带来整个国家的灭亡。

9：1 主站在祭坛旁边，他说：在希伯来原文中“祭坛”前面有定冠词，即“那祭坛”，指特定的祭坛。因此与整个 9 章的内容和下面的内容结合，此祭坛被解释为耶路撒冷圣殿中的祭坛，在此解释成“伯特利的坛”更恰当。因为①先知阿摩司在指正北以色列的罪恶时也提到南犹太。尤其从“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11 节）中推测，把本节解释为预示耶路撒冷的灭亡和圣殿的破坏不无道理；②因为本章中所说的“以色列”是指整个以色列，而且只有耶路撒冷的祭坛才是神认可的合法的祭坛。并且神也不可能站在偶像祭坛旁边；③希伯来语中的那祭坛是表示唯一的坛。在北以色列除了伯特利之外，偶像崇拜的祭坛分散在吉甲、撒玛利亚、别是巴和但等地方。因此认为是伯特利的祭坛，就没有根据；④七十士译本中“柱顶”被翻译为耶路撒冷圣殿中的“律法箱子的盖”。因此本章作为本书的结尾部分，首先宣告了整个以色列的灭亡，之后宣告将来神拯救余剩者，以他们恢复以色列。

9：2-4 避免审判的路：当神的审判降临时，人无处可逃。神的审判是彻底的，因此人只能接受所犯之罪的审判。而能够避免神的审判的唯一的出路就是忏悔罪，归向神。

9：5-6 告诉人宣告以色列之灭亡的神是怎样的神。他是“主万军之耶和華”，即统治所有百姓和自然万物的全能的神“耶和華”，即遵行约信实的神。如果这样的神定了计划，用天灾地祸惩处恶人的话，那么就因他的信实这一计划必将实现。

9：7-10 以色列余剩者：神为了拯救人类而选择以色列作工具，并给他们律法。以色列为此就有了很大的优越感和选民意识。但神宣告，因为被拣选了就高枕无忧，违背神的旨意去犯罪，那么被拣选的变得毫无意义。一方面，神在审判过程中也不忘怜恤，应许与他们，不会将雅各的家完全除灭。这一预示暗示着被外邦人掳去当奴仆的以色列人中有一部分将归回本土，并且在他们中间将诞生耶稣。

9：7 我岂不看你们如古实人吗：是叹息，正如古实人的皮肤不能变白一样，以色列人被罪恶污染的心丝毫没有改变。

我岂不是领以色列人出……：神虽然领非利士人出迦斐托，但将来会除灭他们。同样以色列虽然得到了出埃及的恩惠，但这并不保证不惩罚以色列。还有，亚兰也出了吉珥，但最后又回到了吉珥。这是暗示把以色列再次放置被掳的生活中。

9：8 不将雅各家灭绝净尽：雅各家指北以色列，但也不排除南犹太。宣告审判的同时，赐下拯救的应许，这表示了神对被拣选的百姓的特别的爱。即以以色列因在神面前犯罪而必死无疑，但神同时留下“剩下的人”，当作天国的种子，这正是神的恩惠。

9：9 是本书的核心经文：阿摩司宣告神会把以色列分散在列国之中，这是指以色列将分散在列国之中受苦受难。但同时也应许将留下颗粒，这是神在患难之中也不放弃百姓，留下余剩者的应许。继而，阿摩司表示剩下的人除了以色列之外，以东也有一部分，从而暗示以色列的恢复并不是血统意义上的诞生，而是属灵的恢复。

9: 10 他们必死在刀下：“一粒也不落在地上”的神的爱的应许，可以看出神的公义。这里的罪人并不是指过去犯罪的人，而是指不但不忏悔自己的罪行，又想躲避灾难的自欺欺人的人。

9: 11-15 以色列的恢复：是本书的最后结论部分，描述了大卫倒塌的帐幕将重新建立起来，和弥赛亚王国将充满属灵的祝福。为了突出属灵恢复的意义，结合基督论的解释理解的话，以色列虽然经历了惩罚的痛苦，但因余剩者重新恢复大卫的王国（11 节），在期中诞生了基督，从而登上了列国之上的宝座，并因着福音的传播而外邦也变化了，最终属灵的以色列将永住在世界上。

9: 11 那日：是本书的主题耶和華的日子。

我必建立大卫……：“大卫倒塌的帐幕”是指供临时使用而建的草屋。即大卫的王国无论怎样强大，在上世也只不过是一个草屋而已。但神应许他们，亲自将被分裂和被占领的荒废的国家重新建立起来。这意味着以色列和犹太重建时只有一个领袖，这与何西阿的预言相吻合。此处大卫恢复王国并不是指历史上的王国，而是指恢复永恒的基督国度。

9: 12 以东所余剩的应许：可见在以东也有被拯救的人，他们将成为大卫王国的国民。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以外邦人中被拯救的代表身份出现。

9: 13-15 完成神的国度：描绘的是崭新的大卫王国，即弥赛亚国度的繁荣与充满着百姓幸福的神国度的最终完成。

9: 13 意味着漫山遍野都是成熟的谷子。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恢复后的大卫王国的属灵祝福达到了鼎盛，从此王国就成了“流奶与蜜的地”。

9: 14 我必使……归回：宣告了从患难与逆境中归回，以及以色列的历史性恢复。我们应铭记本节的重点在乎以色列的属灵的恢复，而不是历史性的恢复。

9: 15 宣告了与大卫所立的约，将在耶稣里面成就。本章中的本土即迦南象征神的国，被恢复的以色列是教会的象征，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的是耶稣基督。

## 俄巴底亚书

1: 1-16 以东的灭亡所带来的教训：俄巴底亚书分为两个部分（1-18, 19-21 节），本文是其中的第一部分，主要讲述以东灭亡的过程及其原因。它带给我们以下几个教训：①抵挡神的狂傲行为是以否认神的无神论为基础的。②视肉体为武器的，必因肉体而亡（诗 9: 16；罗 8: 7, 13）。③依靠自己的力量和智慧，是最愚蠢的举动（箴 3: 5；罗 8: 6）。④向自己的弟兄行恶，等于向神行恶（太 5: 22）。⑤罪必带来报应（伯 4: 8；箴 22: 8）。

1: 1 默示原来是指在异象中显现给先知的内容（民 24: 4, 16），后来指神传达给先知的所有旨意（撒上 3: 1）〈但 绪论，启示文学〉。“耶和華……说”这是神默示时所使用的表达方式（珥 1: 1）。以东原是雅各的兄弟以扫的别名（创 25: 25-26），但在这里则指他的后代（创 36: 1-19）。他们原与以色列有血缘关系，后却成了以色列民族最残忍的仇敌（摩 1: 11）。

1: 2 使你……为最小的：“使……”强调神所定意作成的事是不可更改的。

1: 3-4 以东人生活在死海东南部的高山地带，那里有很多岩石形成的天然要塞。他们居住在天然洞穴或凿岩而造的人工房屋。这些住处不仅保护他们免遭敌人的攻击，而且夏天可用以避暑，冬天又可以防寒。首都帕特拉位于峡谷尾端，此峡谷由 3km 长的岩石形成。因此，这可谓是一夫当关，万夫莫敌之地。俄巴底亚也承认这一点。但俄巴底亚却说道“你因狂傲自欺”，以东的灭亡不是因为他们的要塞不够坚固，而是因为耶和華既已决定破坏要塞，要塞就必被摧毁。任何避难所或藏身之处都不足以躲避神的审判。

1: 6 隐藏的宝物：当时，以东的首都帕特拉是阿拉伯和叙利亚间的贸易中心，因此藏有很多财宝。

1: 7 与你结盟的：指以东的同盟国。都送你上路，直到交界：指当以东被侵略而请求援助时，这些盟国会断然拒绝请求。与你和好的：指他的盟国和当时居住在帕特拉的阿拉伯商人。与你一同吃饭的：指最亲近的盟国。而这些人反而设下网罗陷害以东，这意味着这些盟国将用谎言和诡计，毁灭以东。由此可知，依赖人胜于信靠神是何等的危险。在你心里毫无聪明，俄巴底亚直接了当地嘲笑以东人狂妄的

自信。神敌挡狂傲之人而高举谦卑之人，因此以东的狂傲是自取灭亡的愚蠢行为<耶 43: 2, 谦卑与骄傲>。

1: 8 意指当神施行审判时，所有凭人的聪明与经验设计的计划均将化为泡影。

1: 9 提幔：是北部以东之名，在此指整个以东。俄巴底亚之所以特意提起提幔，是因为提幔是东的重要城市，同时也是贤人智士所居住的地方（伯 15: 1, 18-19; 耶 49: 7）。自巴比伦成为征服者之时起，关于以东灭亡的预言就开始得到成就（耶 49: 7; 结 35: 15）。主前五世纪末，阿拉伯人的入侵基本上成就了此预言。随后，罗马帝国的侵略则完全成就了此预言。

1: 10-14 审判以东的原因：本文阐明了神之所以毫不留情地惩罚以东的原因。以东袖手旁观了兄弟国家以色列的灾难，他幸灾乐祸，反与以色列的仇敌联手掳掠以色列。当年，摩西出埃及时，虽受到以东的百般阻挠，却念他们是兄弟之邦而存心忍耐，没有攻打以东。这两件事行成鲜明的对比<申 2: 4-7>。

1: 11 当……日子，你竟站在一旁：指以色列被外邦人所掠夺的那一天。站在一旁：指不怀好意的漠不关心（诗 38: 11）或敌对的立场（撒下 18: 13）。因此本节意味着当以色列遭到掠夺时，以东积极参与了破坏耶路撒冷的事件（珥 3: 3）。

1: 12-14 继续责备以东对犹太的残忍和非人道。俄巴底亚将以色列被侵略的经过描绘得栩栩如生，宛如正在发生一样，从而加强了责备的力度。

1: 12 你不当说狂傲的话：七十士译本将此句翻译为“你不当炫耀自己”，武加大译本则翻译为“你不可嘲笑，不可戏弄”。由此可知，本节意指以东人应思想即将要面临的毁灭和苦难，不可因眼前的繁荣与安定而自大自夸，也不可蔑视患难中的犹太。

1: 13 本节亦指责了以东：当以色列遭遇患难之时，以东本应为此痛哭。但他们反而与亚述人迦勒底人狼狈为奸，侵略以色列。

1: 14 你不当站在岔路口：当列国攻打耶路撒冷时，以东不仅没有帮助犹太，反而拦阻逃难的犹太大人，而杀害他们，还把被俘的犹太大人交在仇敌之手。以东的残忍凶暴必然受到神的严厉审判。

1: 15-16 直到现今，俄巴底亚都在宣告神对以东的审判，在本节中俄巴底亚进而宣告了神对所有抵挡神之外邦的审判。这预表公义之主耶稣基督再临之日，对万国施行的最后审判（启 19: 11-21）。

1: 15 耶和華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指神彰显他的威严和全能，除灭所有不虔诚势力，而成就其王国的日子（珥 1: 15; 2: 1、31; 番 1: 14）<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

1: 16 在我圣山怎样喝……：意味着以东和它的盟国取得胜利后沉浸在欢乐之中，以异教的庆典玷污了神的圣山<珥 2: 1>，故必将饮到神的审判和震怒之杯（耶 25: 15-29）。归于无有指完全的毁灭（结 26: 21; 27: 26）。

1: 17-21 以色列得到恢复：俄巴底亚在前半部分（1-16 节）宣告了以东的灭亡，在后半部分则预言了以色列的恢复。俄巴底亚首先阐明了神的审判临到万国时，锡安山将成为得救之人的避难所，并且以色列人必重新收复失去的领土（17-19 节）。之后阐明了失散在各地的以色列人将重新回到巴勒斯坦（20-21 节）。这告诉我们以下几个事实：①神对自己百姓的震怒，不会象对外邦人那样，持续很长时间；②神对教会的惩罚必然伴随着医治的祝福；③在世界的末了耶稣将除灭撒旦的势力，拯救自己的百姓进入自己的国度。

1: 17 雅各家：指犹太和便雅悯支派的南犹大王国（创 29: 35）。在终极意义上，象征获得天国公民权的神的百姓。

1: 18 指犹太王国和约瑟家，也就是以色列王国必将重新统一，并征服周边的敌对势力（赛 11: 13-14; 耶 3: 18）。

1: 19 本节宣告了以色列将恢复被占领土的预言。在波斯的统治下，犹太大人从巴比伦归回到巴勒斯坦，这是预言开始逐渐成就。B. C. 2 世纪，犹太人在马加比领导下获得了完全独立，这就完全成就了此预言。南地的人：是指住在犹太南部干燥之地的尼吉夫人，他们将得以东（摩 9: 12）。高原的人：是指居住在地中海洼地的人。基列：指约旦河东部地区。

1: 20 撒勒法：意指“溶解的家”，是位于推罗和西顿之间的小盆地（王上 17: 9）。西法拉：圣经没有再次论到此地，因此无法确定。一般是指位于小亚西亚的吕底亚之都撒狄。

1: 21 拯救者：圣经称士师为拯救者（3: 9、15），也是弥赛亚——主耶稣基督的预表。锡安山：



指神国度的地点，与敌挡神和以色列的“以扫的山”形成对比<珥 2: 17>。审判：此审判不仅具有报复以东及列国的性质，也具有神施行统治的性质。国度就归耶和华了：万国的主人就是耶和华。他就是世界的主宰，配受万民的颂赞。神将通过基督成就此历史，耶稣的初临已架构了此框架，而耶稣的再临将完全成就。我们日日祷告“愿你的国降临”<太 绪论，对主祷文的研究>原因就在于此。到那时“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亚 14: 9）。

## 约拿书

1: 1-16 先知的使命：先知的使命是正确宣告神的启示。尤其先知的人格是完全掌握在神的手里，因此他的全部人生只能顺从神的旨意。尽管如此，先知约拿却不顾自己的使命，违抗了神的命令，拒绝到外邦去传道。在当时，对这种行为或许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释，因为当时的以色列充满了选民意识，排斥和蔑视外邦。但是他却无视了神欲拯救全人类的旨意，在这一点上其过犯是无法推脱的。神并不放弃自己的计划，因此追索约拿到底，彰显超自然的力量切断了约拿的退路。这一系列的事件反映出如下真理：①神不会放弃自己的旨意（罗 8: 31-39）；②神对人类没有偏见，他喜悦拯救全人类（约 3: 16）；③人逃不过神的眼睛，违背神的人更是没有安身之处（诗 139 篇）；④创造万物的神主宰自然界的变化（可 4: 39-41）；⑤只有神才能终极地解除所有灾难（诗 73: 28）。

1: 1 耶和华的话临到：这是先知们所使用的传统表达方式，表现了神启示的传达过程和先知所蒙的呼召（何 1: 1；珥 1: 1；弥 1: 1；哈 1: 1；亚 1: 1）。

1: 2 尼尼微大城：是亚述首都（王下 19: 36）。他们的恶达到我面前：指偶像崇拜、诡诈、强暴、抢夺（鸿 3: 1）、极度的自私（番 2: 15）、战争与掠夺、冷酷无情的人性等诸多罪恶蔓延在整个城市而激怒了神。尽管他们对神漠不关心，但神并没有因此放弃他们，而是深深地介入他们的中间，阻止他们继续堕落，并使被罪玷污的灵魂认识他是永活的真神、万有之主（创 6: 11-13；18: 20-21）。

1: 3 他施，约帕：两地均是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去躲避耶和华：显明了约拿错误的圣灵观，约拿以为只要远离圣殿所在的耶路撒冷，神的灵也就鞭长莫及，便逃往尼尼微的反方向他施。耶和华的面：是神人同形同性论式表现手法，意指神的位格临在，以及神所降临并统治的地方等（创 4: 14；诗 104: 29）。对以色列来讲圣殿就是神临在并施行统治的中心，因此，此句可理解为圣殿。但神的能力超越可视空间，而且连肉眼所不能见的精神世界中，神也行施主权（诗 139: 7-16）。神将使命委任给某一特定人物之时，同时也赋予他能够担负使命的能力和智慧（书 3: 7-17）。因此即使神所交付给我们的是难以担当的使命，也不应该回避。他就给了船价，上了船：约拿将自己内心的不顺从付诸于行动。可见人的恶念，终必会表现为行动（创 4: 5-8），因此内心的恶念必被定罪（太 5: 27-32）。另外，约拿之所以没有积极响应神的呼召，与其说是畏惧任务繁重，不如说是他担心外邦人的悔改，将会使以色列失去作为选民的特权，这是被极其狭隘的民族主义（Ultra-nationalism）和错误的信仰观所局囿的行为（4: 2）。倘若约拿认识到神之所以特地拣选以色列，是为要以他们为祭司的国度（彼前 2: 9），从而将福音传到地极，就不会犯下如此愚蠢的错误。很多时候，正是这种狭隘的信仰观造成了存在于基督教内部的宗派意识与特权意识（林前 3: 3-9）。

1: 4 神可通过大自然向人类启示自己的旨意（诗 19: 1-6），这就叫普遍启示。这里的大风可以说是神藉以指责约拿并使之归正的工具（诗 135: 7）。

1: 5 下到底舱躺卧沉睡：约拿因犯罪而变得对属灵的事反应迟钝，加上他肉体上的疲劳，就未能听到神通过大自然提示的声音，进入了死亡一般的沉睡状态，他的这种沉睡不是休息，而是因绝望和痛苦而感到空虚和自暴自弃。可见属灵的麻木会使人陷入全人的空虚和困苦之中，而解脱的唯一方法就是仰望赐力量的神（赛 40: 31）。

1: 6 外邦船夫们终于认识到自己为战胜暴风雨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尽都无济于事。最后，他们决定依靠神。这是极其本能的反应如同刚出生的婴儿寻找母亲的怀抱一样。这有力地证明了人类就是神的女儿和被造物的事实。

1: 7 掣签：<斯 绪论，掣签>。

1: 9 希伯来人：这是外邦人对以色列人的蔑称（创 39: 14; 41: 12; 出 1: 16; 撒上 4: 6），也是以色列人向外邦人介绍自己时所使用名称（创 40: 15; 出 2: 7）<耶 34: 14, 希伯来, 希伯来人>。耶和華那创造沧海旱地之天上的神：约拿介绍自己所信仰的神是创造主，世界的统治者。这是他内心的告白，即耶和華才是这世间万物的根源和守护者，是唯一真神（徒 17: 24-25）。他之所以用这种方式介绍神，就是在承认自己得罪了神，并为了躲避神而逃亡。对神的正确认识是我们省察自己与洞察自身过错的尺度（何 5: 4）。

1: 12 约拿承认暴风雨是因自己的过失而起，因此要求他们把自己抛在海中。这意味着痛悔的他把自己的生命交托给了神。所谓忏悔就是：①承认自己的罪；②愿意亲近神（路 15: 21）<路 13: 1-9, 悔改>。约拿的自我牺牲精神是真爱的体现，看重邻人的生命与益处胜于自己的益处（约 15: 13）。

1: 14 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于我们：船夫的这句话意指把约拿抛入海中并不是他们的意愿，求神免除他们对约拿之死的责任。

1: 15 这些事实表明遇到暴风雨的原因全在于约拿，也表明神并没有追讨船夫们把约拿抛到海里的责任。因为整个事件都是按照神的旨意进行并成就的。与此相同，圣徒即便是生活在狂风凶浪大作的这个世界，只要彻底清除所有罪顺服神的旨意，便能常享灵魂的平安（约 14: 27）。

1: 17 叛逆的代价：神虽惩罚自己的百姓，但不会永远离弃。神虽然把违抗命令的约拿扔到了海里，但他又预备大鱼作约拿的藏身处。约拿就在神所提供的鱼腹中待了 3 天，通过这三天他彻底反省了自己昔日的过错，且终于深深认识到唯有神才能拯救他。通过神所安排的苦难，①圣徒可以认识到自己的渺小而盼望神的拯救（诗 51: 1-3）；②痛悔自己扭曲了的生涯，在神面前确立正确的人生（路 15: 21）；③进一步认识神（伯 42: 2-6）；④拥有更加成熟的信仰人格（雅 1: 2-4）。因此圣徒不应该视苦难为抱怨的根据或绝望时刻。约拿在鱼腹中待三天以及大鱼又把他重新吐出来的事件预表了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太 12: 40; 16: 4; 路 11: 29），暗示神超自然的护理和拯救人类的坚定意志。

1: 17 大鱼：可能是海洋动物中的鲸鱼或鲨鱼之类的大鱼，但无法正确地确定是哪一种鱼。不过它也是神所创造的，而且可以肯定它非常巨大，因此使约拿可以在其腹中停留三日。三日三夜：不是指 72 小时，而是希伯来文学表现方式的三天。人几乎不可能在鱼腹中停留这么长时间还能存活，但约拿却很清醒而完好无损地度过了 3 天，这是神的恩典。可见神的恩典是犯罪的灵魂免遭死亡的唯一道路。

2: 1-2 鱼腹：就象阴间的深处一样充满绝望和痛苦的地方。这种比喻表示约拿陷入了如同地狱或坟墓般可怖的困境之中。但约拿在如此险恶的环境中也没有绝望反而不断祷告，因为他确信这种痛苦是自己的罪所带来的惩罚，明白苦难的原因就是走出苦难的最明智方法。

2: 4 你眼前：意指神的看顾和保守。尤其是他说要仰望神的圣殿，更是表现出他在挫折中坚信神的存在和恩惠的信心呼求（王上 8: 29; 诗 42: 2-5）。可见惟有对神的盼望才能使置身死亡与痛苦中的人加添力量（赛 40: 31）。

2: 5 诸水环绕我，几乎淹没我：指因落水而陷入岌岌可危的状态，表明若没有神的帮助就无法获救。海草缠绕我的头：表明约拿被扔到大海之后不是立即被大鱼所吞，而是先沉到海底被海草缠住，几乎要窒息而死。神之所以把约拿推到死亡的边缘，就是为了让他明白自己没有能力救自己。醒悟到自己的无力是渴望神之拯救的第一道关口。

2: 6 在闪族文化中，坑通常是指死人的领域。约拿终于承认如果没有神的救拔，自己与死人无异。

2: 7 发昏的时候：它的字面意思是被“覆盖的时候”、“被凌驾的时候”（诗 142: 3; 143: 4），表明身心灵均已精疲力尽。但不因这些感到挫败而祈求神帮助的人，必会得到“奔跑……却不疲乏”的新力量（赛 40: 31），也必得到“灵魂的苏醒”（诗 23: 3）与得救的能力。

2: 8 信奉虚无之神的人：指拜偶像的人。离弃怜爱他们的主：是指人们否认只有神才是拯救的源头，是至高至善者的这一真理，而膜拜偶像，企图从中获取幸福和快乐，但他们这样努力是徒劳无功的（耶 2: 5, 13）。

2: 9 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是指怀着对神的感恩之心，坚守与他所立的约并顺从神旨意。

2: 10 把约拿吐在旱地上：不论是约拿在鱼腹中生存三天的事还是大鱼又把约拿吐在旱地的事件，都是用人类的理性和知识无法解释的超自然奇迹。如果没有神的权能，这种现象无法想象。可以说此事

件预表着耶稣基督的复活以及众圣徒的复活。

3: 1-10 约拿顺服耶和华：神恨恶罪，但对已忏悔的罪人则欣然地慷慨施恩并与他建立新的关系。由于神的这种慈怜，约拿再次领受了去外邦宣教的使命。但他还没有完全摆脱狭隘的信仰观和思维方式的困扰，没有积极地执行神的使命（1：3）。所以他在尼尼微百姓面前更强调审判已迫在眉睫而并没有更多地督促他们悔改（4节）。但他所说的审判是有条件的，即是否施行审判取决于尼尼微百姓接受这一消息之后的反应。记录本书的目的就是要阐明：只要按照神的旨意悔改自己的罪，并过合乎正道的生活，外邦人也能得救。神的救恩，并不在乎血统或出生之地。神命令约拿在尼尼微城宣告家喻户晓的审判以拯救尼尼微，当约拿如实地去宣布之时，也就是约拿接到拯救尼尼微城的命令而将神的审判宣布给尼尼微人时，尼尼微便掀起了火一般的忏悔运动。尼尼微虽然蔓延着罪与不义，但毕竟是在神统治之下的城市（耶 25：9），神看到他们悔改，便收回了为他们所预备的灾祸（10节）。这一举措强有力地彰显了神喜悦罪人悔改的慈悲性情（路 15：18-24）。

3: 1 二次：神再次赋予约拿与第一次相同的使命（1：2）。即使人类的犯罪威胁到神的计划，但神不会因此放弃，而是必要成就自己的旨意。

3: 4 四十日：圣经常用“40”这一数字，常用于象征危险（创 7：4、12；太 4：2）<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3: 5 信服神：指尼尼微人接受了约拿督促其悔改的宣告是神的命令。承认神的权威，领受神的话语的地方，便会发生焕然一新的变化和充满生命力的事件（帖前 2：13）。禁食和麻衣表明尼尼微人用真诚的心和谦卑的态度进行了忏悔（王上 21：27；珥 1：13-14）。

3: 6 坐在灰中：象征谦卑的态度，含有全然接受绝望的现实的意思（伯 2：8；弥 1：10）。

3: 7-8 尼尼微举国上下掀起了忏悔运动，尼尼微王下诏书通告全城，不单百姓，甚至连动物也要加入忏悔的行列。这并不是说动物也会忏悔祷告，而是暗示尼尼微王的悔改之心极其强烈。据说，当时近东地区有着遇到极其悲伤的事时，给动物也穿上麻衣，不给食物的习俗。

3: 10 他就后悔，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神对这个世界的终极目的不是死亡而是拯救，不是震怒而是爱（约 12：47）。即神不喜悦审判人类，而喜悦通过人的忏悔恢复关系。正因为如此神完全取消毁灭尼尼微城的计划。

4: 1-11 欲拯救人类的恳切之心：约拿抱怨神竟然宣告要拯救尼尼微，便与神展开争论，甚至要求神取走他的性命。为此神设法让约拿认识到微不足道的蓖麻的价值，从而主张了拯救人灵魂的合理性。人类无法完全理解神所行的旨意，所以应该默默等待神的主权性行动，并赞美神荣耀的计划（诗 37：7；哀 3：26）。

4: 1 大大不悦，且甚发怒：约拿认为神不应该不灭尼尼微，而赦免他们，甚至还为此愤怒。他之所以持有否定态度，首先是因为他的狭隘性情，这促使他盼望以色列的宿敌尼尼微遭到灭亡。而且他在众人面前预言了 40 天后尼尼微就会灭亡（3：4），如今这番话竟成了谎言，这就大大伤及了他的面子和自尊。结果他不顾尼尼微获救的大喜之事，只顾自己作为先知的面子，而大大发怒。

4: 2 我知道你是有恩典……：约拿通过自己的叛逆和亲身经历的苦难，认识到神充满恩典的性情。因此他恳求神取他性命的举动并不是对神之主权的挑战，而是不顾众人性命的极其自私而冲动的行为，暴露了他的极端自私。由此可见，真正的信仰不是理性上认识神而是以投入全身心的生活，承认神的主权，完全顺从神的旨意（雅 2：26）。

4: 4 你这样发怒合乎理吗：约拿向神祷告时，为自己求死，神便如此反问他。就是提醒他，为尼尼微得到赦免的事情感到愤怒，是他狭隘的民族主义和选民意识所使然，是错误的态度。可见缺乏慈爱的祷告（箴 21：13）或出于情欲的祷告（雅 4：3）不仅得不到应允，反而会受到神的责备。

4: 5 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荫下：约拿翘首等待尼尼微的灭亡。约拿浑然忘却神的责备，愚蠢地期待着尼尼微的灭亡。这是因为他的顽固使他的属灵分辨力日益迟钝，以至于完全没有领悟到神的旨意。他是一个自私的信徒，认为实现自己的意志比数万性命更重要。

4: 6 蓖麻：神作工使蓖麻迅速生长茂盛，以免约拿因暴晒而精疲力尽。约拿所享受的所有平安和安息都是神赐给他的，蓖麻暗示若没有神的慈爱和恩典，人是不可能在这地上生存的。如果神只凭公义

治理世界，在审判尼尼微之前应该先审判违背神旨意的约拿。

4: 7-11 蓖麻的比喻：神预备蓖麻给约拿，第二天又使它枯死，这是因为约拿不仅没有感激神赐蓖麻让他避暑，反而一味地沉浸在自己的安逸之中，也是为了使他明白尼尼微的数万百姓和牲畜比蓖麻更宝贵的事实（11 节）。

4: 8 炎热的东风：这股风是从北非吹到地中海沿岸的热风，它火辣辣的热气易导致中暑。它对农作物带来毁灭性的灾害。

4: 9 我发怒以致于死，都合乎理：约拿不仅没有明白神使他痛苦的原因，反而抗拒神的责备，触犯了神的威容。他没有去思想神使蓖麻枯死的用意，只看到炎热带给他的痛苦，而愤愤不平。他之所以如此刚硬，是因为心中充满了自私。

4: 11 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是指尚不能分辨是非的孩童，从属灵角度来讲，是指不能区分善恶的属灵幼童。从平均人口比例来看，当时尼尼微的人口估计约有小孩的五倍左右，即 60 多万人。约拿正是要求神毁灭这么多的生命。

## 弥迦书

1: 1-16 预言对犹大和撒玛利亚的审判：蔓延于以色列的腐败与堕落的根本原因，就是因为他们违背神的诫命（出 20: 3-4），离开神而投靠外邦神（5 节）。对此，弥迦以以色列南北王朝的首都耶路撒冷和撒玛利亚（是当时贵族和统治者居住的地方）为中心，警告他们将会有严厉的审判。神的子女羡慕外邦神是件最丑恶的事情，而且这会招致他们的灭亡（诗 16: 4）。尤其是他们的统治者，未能在圣洁共同体内施行神公义的统治，反而为自身的利益为虎作伥，更是无法逃脱神的审判<耶 22: 1-7，领袖的责任>。

1: 1 弥迦得耶和华的默示：表明弥迦所发的预言并不是出于人的学问或政治目的，而是耶和华的启示。论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弥迦的预言首先是针对当时的这两座腐败的城市，但其内在的真理仍可适用于今天。

1: 2 万民哪 你们都要听：“万民”指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民族。先知弥迦在指控以色列民族的罪行时，召集所有民族作证人。这是为了见证他们的罪行在神面前已无法遁形，同时要将神的公义（赛 42: 3）告戒所有百姓，（赛 1: 2）无论是谁，只要在神面前犯了罪，都逃脱不了审判。

从……圣殿：这句话强调了神的绝对圣洁和神审判的公正性。因为在当时圣殿象征着神的临在（赛 6: 1; 66: 6）。

1: 3 耶和华……降临步行地的高处：结合 4-5 节的内容来看，对“高处”一词可进行以下几种解释：①指以色列百姓所拜的偶像丘坛。当时人们认为越是高处就越能接近自己所依靠的神明，就在那里焚香，亵渎耶和华（王上 14: 23）；②指坐享高官厚禄傲慢无礼的人（箴 16: 18）；③以色列百姓所依靠的山寨（创 11: 9; 太 24: 7），他们认为仇敌固然奈何不了他们，甚至神的审判也不能临到他们（创 11: 9; 太 24: 7）。

1: 5 雅各的罪过在哪里呢……岂不是在耶路撒冷吗：意指“北国以色列的罪恶根源岂不是撒玛利亚吗？南国犹大的罪恶根源岂不是耶路撒冷吗？”。此句指出，整个以色列的罪恶根源就是王都。一国之都在遵从律法实现正义方面，应强如其他任何地域。当王都沦为罪恶的发源地时，整个国家都必堕落败坏。一国之君和大臣以及宗教领袖不因罪而羞愧，反而积极助长罪恶之势，那么这个国家就看不到丝毫的希望（耶 23: 15-17）。这一事实告诉我们一个共同体的领袖在神人面前的责任是重大无比的（雅 3: 1）。有关统治者和都城的罪恶，请参考 3: 1-12。

1: 6 所以我必使撒玛利亚……露出根基来：弥迦首先抨击了整个以色列的罪，如今对代表北国以色列的撒玛利亚宣告了审判。当时的撒玛利亚同犹大的耶路撒冷一样，其富饶与快乐已达极致，且是人口密集的城市。但神的审判却使这里荒废如乱石堆（赛 25: 2; 何 12: 11）。尤其“露出根基”意味着彻底的毁灭此城，不再有可安身的立锥之地。撒玛利亚于 B. C. 722 年被亚述所攻陷（王下 17: 1-23），成就了弥迦的此预言。

1: 8-16 预言对犹大的审判：宣布撒玛利亚的败亡之后，弥迦紧接着提到了对南犹大的审判。由此可知，罪有极强的感染力（赛 59：1-8；耶 2：1-3；5），任何人都是有可能犯罪的软弱存在（罗 3：9，10）。并且，神无一例外地公平地审判罪人。

1: 8 我必大声哀号：先知在百姓面前往往毫无掩饰地表达因自己所宣布的审判而感到的悲伤（赛 20：2；耶 9：1）。他们之所以用行动表现悲伤是因为：①宣布审判并非出于恶意；②为了强调患难的严峻程度和由此而来的恐惧；③为要促使百姓悔改。其实众先知行动和语言的最终目标都是为了使以色列获拯救。

1: 9 伤痕无法医治：表示被亚述灭亡的撒玛利亚将无法得以恢复。除了神之外任何人都无法医治罪所留下的伤痕（箴 23：29；赛 1：6）。

1: 10 不要在迦特报告这事……滚于灰尘之中：意指当谨防遭难的消息泄露出去，以防外邦人因以色列的遭遇幸灾乐祸，并进一步侵扰他们（撒上 5：8；撒下 1：20；王下 12：17；哀 2：17）。与此相同，当我们这些自称为属神的人，因自身的亏缺而抱愧蒙羞时，也会受到不信之人的嘲笑（撒下 1：20）。

1: 11 沙斐：11 至 15 节中提到的几个城市，都是亚述南下入侵耶路撒冷时的进攻路线。这些地区的人对犹大的堕落影响深重，是罪恶的传播者。耶和華并不只是以色列民族的守护神，更是统治万国的万王之王，因此决不会放过他们的罪孽（提前 6：15）。

1: 13 拉吉的居民哪……要用快马套车：拉吉是犹大境内的一个强大要塞（代下 11：9；赛 36：2；耶 34：7）。此地绿草茂盛，适合饲养马匹。拉吉在政治、文化方面受到埃及的影响，偶像崇拜极其严重。它与撒玛利亚对耶路撒冷的堕落带来了很大影响。弥迦向耶路撒冷的堕落发源地拉吉亦宣布了审判，其内容是他们将被赶出家园。亚述王西拿基立（B. C. 705-681）的入侵成就了此预言（赛 36：2；37：8）。放任罪行或积极助长罪恶，势必受到神的定罪和审判。

1: 15 我必使……你这里：指被神用作工具的亚述。以色列的尊贵人必到亚杜兰：以色列的领袖们至少被视为以色列的荣耀，却因亚述的进攻而沦为被迫逃往亚杜兰（撒上 22：1；代上 11：15；尼 11：30）的地步。人若离开神，荣耀就变成羞辱（哈 2：16）。

1: 16 你所喜爱的儿女：犹大蒙拣选原是为了荣耀神，但她未能成为神的喜乐，反拜偶像肆意妄行悖逆之事。他们如此让神失望，终被彻底灭亡（赛 3：26；耶 31：15）。犹大在 B. C. 586 年才灭亡，本节却使用了过去时，这种表现手法是用来强调预言必确凿无疑地实现。

2: 1-11 审判的原因：上文控诉了在神面前所犯的罪行（出 20：1-11）。本章和第 3 章则斥责了对人所犯的罪行。这两种罪恶均源于对神的不敬畏。他们无视神的公义统治，按自己的标准去思考和行动。人肆意犯罪的根本原因，就是拒绝承认神主权的骄傲。本章所讲述的罪恶大致可分为：①掌权者的暴力和压迫（1，2，8-9 节）；②拒绝真正的先知（6-7 节）；③追随假先知（11 节）等。

2: 3 在你们的颈项上不能解脱：描述了行事骄傲的统治者负上不可摆脱的重轭，在痛苦中度日。事实上，巴比伦的入侵成就了此预言（代下 36：5-7）。神必然会审判骄傲之辈，无论人付出多少努力都无法逃脱（诗 1：5；箴 11：21；提前 5：24）。然而有一条路却可以躲避神的审判，那就是悔改（7：9）。

2: 4 讥刺说：指外邦人对犹大所遭受的一系列悲剧讥刺嘲笑、幸灾乐祸（哈 2：6）。外邦人的讥笑不仅仅针对犹大，更是触及了神的名誉。神不顾自己的名誉受损，还是惩戒了犹大，这是因为神满有恩典和慈爱，促使他们遵从律法，过正确的人生。为了成就救赎人类的宏业，神甚至付出牺牲独生子的代价（约壹 4：10）。

2: 5 没有人、拈阄、拉准绳：指承受应许之地的人（民 34：13）。但当时无一人配蒙此祝福。因应许之地不能分给罪人，只能分给遵行神律例和诫命的人（利 26：3；申 11：8）。

2: 6 羞辱：顽梗的以色列人视先知的言为“羞辱”之辞。进而，他们诬蔑神是心胸狭窄、性情急躁的神（7 节）。于是他们想尽办法赶出神的使者，以致到了敌挡神的地步（摩 7：10）。为此，神强调了审判的必然性（10 节），并痛斥那些追随假先知的愚民。这种审判包含了双重意义：①惩罚罪恶；②拯救“余剩者”（拉 9：8，余剩者思想）。

2: 9 妇人……小孩子：顽梗悖逆的百姓践踏了神对寡妇和孤儿的怜爱，这并非一朝一夕之事。不

曾全然顺服神却妄称爱邻人，这只能是自欺欺人。

2: 10 起来去吧!这不是你们安息之所：犯罪的以色列人因至今所享受的荣华（代下 26: 8）变得骄傲，更是妄想用不正当的手段掠夺同胞的财产，过安逸的生活。但是弥迦很清楚地知道，恶人的繁荣犹如易逝的云雾（诗 37: 35, 36；雅 4: 14）。因此他宣告说，他们的想法是痴心妄想。神为孤儿和寡妇伸冤，必不放过统治者的暴虐（出 22: 22；申 10: 18；诗 68: 5）。

2: 12-13 弥迦宣布了以色列灭亡的必然性，而后突然又提到余剩者的恢复。这似乎有逻辑上的矛盾，但根据神即便在震怒中也不忘怜恤的性情来看，这是合情合理的（哈 3: 2）。弥赛亚的再来势必完全成就这恢复的应许<拉 9: 8，余剩者思想>。继审判之后应许恢复，是众先知所发出的普遍信息（赛 66: 15-21；耶 30: 4-17；结 20: 33-44）。如波斯拉的羊 - 波斯拉是以东境内的一个城邑，意指“用城墙围护”，在此处这一地名带有象征意义。即此句可理解为“犹如在要塞内蒙保护的羊群一般”（诗 23 篇）。开路的、王、耶和華：这是指神为“余剩者”所作的各样事工。为了拯救人类，神展开了多种多样的工作（出 13: 21；申 6: 1-30；赛 52: 12）。

3: 1-12 官长的罪：弥迦接着又揭发了政治领袖（1-4 节）和宗教领袖（5-8 节）的罪行，并宣告以色列必因他们的罪而受到审判（9-12 节）。

3: 1 你们不当知道公平吗：统治者的大权是神所授予的，所以应基于神的律法，以公义治理众人。统治者若失去了“公义”，无异于蹂躏了百姓的生命、财产和人权，更是扰乱了神的统治秩序，可以说失去了作统治者的资格。统治者的职责并非君临天下，而是在世间实现神的公义律法（代上 29: 12）<箴 24: 21，基督徒的国家观>。

3: 2-3 自统一王国分裂之后，众多统治者为了保住自身的权力和奢华的生活，征收苛捐杂税、剥削百姓、把无辜的人当成犯人，以致威胁到百姓的生计，甚至为政治目的而杀害（王上 12: 14-15）。

3: 4 掩面：神的容颜象征神的恩惠和平安（民 6: 25-26），终极意义上意味着救恩。因此神对以色列人所说的此话，无异于宣布从此不在与他们相交，更不会施恩赐爱，要与他们完全断绝关系（申 31: 17）。即使用丰盛的祭物寻找呼求神，神也断然掩面不认失去真实与公义的人所作的委身和所献的祭（赛 1: 10-17）。

3: 5-8 对先知的审判：当时很多先知为了自己的安逸，专门发出虚假的预言（耶 28: 10；彼后 3: 2-5），未曾苦心孤旨地正确宣告神的旨意。当然不是没有宣告神公义与慈爱的先知。每个时代都会如此，有真正的先知，也有假先知到处迷惑信徒。但只要 we 仔细察看他们所传的信息（赛 8: 20）和其生命（太 7: 15, 16），就不难分辨他们的真伪（约壹 4: 1-3）<撒上 9: 8，先知与先见>。

3: 5 呼喊说，“平安了！”……预备攻击他：真先知拥有超越处境传播真理的勇气（8 节），此真理出于神的灵（耶 5: 13）。但假先知趁机利用物质主义：饱足时就高喊平安，稍有不足，则藉着威胁和恐惧的信息获取财力。

3: 8 至于我，我藉耶和華的灵：弥迦断言假先知的信息来自人，而自己的信息则来自神。属神的人必按照圣灵的引导和感动传扬神的话语。

3: 10 以罪孽：耶路撒冷城和众多建筑都是用无辜百姓的血和汗水筑成的罪恶的建筑物（王上 21 章；耶 22: 13-17；哈 2: 12）。但这些因得不到神的承认将会转瞬即荒废（诗 127: 1）。与此相同，不立足于公义、仁爱与真实的人生、智慧和生命的计划，只会留下短暂的繁荣而转瞬即逝。

3: 11 本节揭示了假先知和政治家欺凌百姓，以虚假来颠倒神真理的原因。那就是因为贪欲（提前 6: 10）支配了他们的心（雅 1: 5）。

4: 1-15 关于恢复的预言：本文突出强调了神的信实。虽然人类堕落、叛逆神，但神并没有放弃建立天国的宏远计划，此计划基于昔日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 12: 1-3）。犯罪的以色列必受神的审判而灭亡。然而，神应许那些不放弃信仰的“余剩者”，锡安将复得荣耀。在人看来，以色列的历史似乎失败了，但在神看来以色列的历史在持续地发展和渐进地完成<西 绪论，启示的渐进性>。

4: 1-5 弥赛亚国度的降临：全人类的合一、话语的完全成就、战争的结束所带来的和平，这一切只有通过耶稣基督的初临和再临才能够实现。耶稣基督就是为了亲自介入并解决人所背负的所有问题而来到这个世界的（太 1: 21；约 1: 14）。

4: 1 末后的日子：此句若译为“最后的日子”（in the end of the days）则更贴近原意。保罗和希伯来书作者，指新约时代（耶稣基督初临和再临之间的前段时期）为“末后的日子”或“末世”（提后 3: 1; 来 1: 2），可见弥迦先知所说的“末后的日子”，不仅指南犹太和北以色列的灭亡，还有更深层的意思，就是意味着弥赛亚的日子（何 3: 5; 徒 2: 16-21）。如此看来，本节预言了进入新约时代之后，基督的教会必逐渐成长，听到悔改和拯救信息的外邦人将会皈入教会。1-3 节和赛 2: 2-4 是相似的预言。有人（Matthew Henry）认为这是两个独立的预言，两位先知宣告同样的内容，为的是强调此预言的重要性和预言将必实现的必然性。

4: 3 他……审判……断定是非：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成就救恩历史，并证明这世界的真正统治者是他自己。真正掌管拯救人类的进程和这世界的正是自己（腓 2: 10, 11）。真君王耶稣基督所要建立的国度，必不同于属世掌权者的政权。他的国度必将实现和平，不义和武力将会丧失力量，仁爱、和谐和宽恕将成为人们真正的动力。我们既已蒙召成为这国度的民，就当脱去不和、纷争和嫉妒等所有旧性情，重新披戴耶稣基督（弗 4: 22-24）。

4: 4 为了帮助百姓理解弥赛亚国度的和平景象，弥迦讲述了王上 4: 25 的内容，亦即百姓在所罗门在位期间所享受的和平。在那里，人们将得到弥迦时代的人所无法想像的神之带领（亚 3: 10）。

4: 5 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指以色列的百姓从今往后将奉神为主，爱神、顺服神、信靠神（亚 10: 12）。只有爱神并为神生活的人，才是真正的天国国民（弗 2: 12; 腓 3: 20）。

4: 6-8 以色列的恢复：以色列的灭亡并不是永恒的。为了堕落的以色列的灵性觉醒，神击散他们到外邦，并应许必重新恢复他们。因此，对以色列百姓而言，任何遭遇中都有神的恩典和慈爱在里面（诗 119: 71）。事实上，为了更新自己的国度而道成肉身来到这世界的耶稣基督也曾说过，他来是为要寻找失丧的人（太 10: 6; 15: 24）。当神恢复以色列，亲自治理锡安之时①将召唤因压迫而变得卑微软弱的人（路 14: 21）聚集在锡安（诗 34: 18; 结 34: 16）；②神将永远治理那国（诗 113: 1-9）；③神必以自己的权能使之强盛（诗 34: 18; 结 34: 16）；④立高台（箴 18: 10; 歌 4: 4）永远眷顾，使它成为完全恢复权能的国家（诗 113: 1-9）<拉 绪论，被掳归回的属灵意义>。得以恢复的以色列所要聚集的“锡安山”，是指被掳归回后百姓所要居住的耶路撒冷。但从预言的角度来看，也可理解为新约时代的教会，进而指永恒的都城——新耶路撒冷（赛 62: 1-12）。

4: 9 没有君王：本节的预言将通过犹太的末代王西底家被掳而成就。仿佛产难的妇人：分娩的痛苦意味着新生命的诞生。这是犹太虽饱受被掳的痛苦，但神将恢复他们的充满希望的信息。因此信徒应存有感激之情，去面对所有困难，因为我们身后有神为我们作工。

4: 11-13 对恶的最终胜利：罪恶势力最希望看到的就是神国度的灭亡和百姓的堕落及苦难。因此他们一有机会就诱惑和侮辱神的百姓。但神终究彻底惩罚折磨神百姓的势力。由此可见，这一部分预言预示了教会最终将战胜撒旦。耶稣正是作为这种胜利的预表，在旷野抵制撒旦的诱惑，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4: 13 锡安的民哪，起来踹谷吧：锡安得到神赋予的力量，而具有如铁一般刚强的角（象征力量）和蹄（象征强大的势力），如踹谷一般踩踏邦人。可见神的百姓所拥有的所有力量都来自于神，而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在这世界上驱逐所有不义的势力，成就神的国度。

5: 1 本节描述了被巴比伦沦陷后的耶路撒冷情景。这似乎与耶稣降临的预言毫无相关，但这一节正是连接 4 章和 5 章的桥梁。连接了“锡安的敌人将受到审判”和“耶稣即将到来”的两部分内容。这一预言通过尼布甲尼撒的巴比伦军队从公元前 587 年 1 月开始包围耶路撒冷一年多，最终攻破耶路撒冷，并在末代王西底家的殿中将其儿子和贵人处死，把西底家的双眼挖出来后托到巴比伦，而得到了完全成就。这同时也是另一种预言的成就，即神的百姓，如果违背神的律法，崇拜偶像，自甘淫乱和腐败的话，就绝对逃不过神公义的审判。以色列的裁判者：狭义上指西底家，广义上统称以色列邪恶的政治、宗教的统治者。有关他们所受的耻辱，请参考王下 25: 8-21。

5: 2-15 耶稣的到来：以色列百姓虽然因审判的预言而坠入了绝望之中，但他们中也有一些虔诚的信徒，他们恳切期望着先知宣布的耶稣王国到来的预言尽快实现。弥迦向绝望中存有希望的虔诚的人详细地描述耶稣王国从诞生到做事的整个过程，从而安慰了他们。弥迦在本章中提到了有关耶稣的诞生（2 节），以色列百姓将遭受的苦难（3 节），耶稣的事工（4-15 节）等内容。



5: 2 伯利恒以法他：是犹大境内环境优美的小村庄，因位于犹大山地的东部，因此没能发展成为大都市。但是神却选择了卑微的地方使它得荣耀，因为神总是让卑微的人升高贵。有意思的是伯利恒是糕店的意思，以法他是果实累累的意思。而恰恰在这一地方诞生了给全人类带来丰盛生命的耶稣。

5: 3 将以色列人交付敌人：这意味着直到以色列的救世主耶稣降生，神会任以色列百姓在世上受苦。另一方面此句所含的教训是：①有时神将他的百姓放置苦难之中，目的是为了信徒通过苦难忏悔自己的罪，从而更加依赖神；②在耶稣基督的再临之前，世上的信徒不断受到撒旦的攻击。但他们所受的苦难不会将他们搞跨，因为耶稣基督早已胜券在握。

5: 4 依靠耶和華的大能：耶稣从神那里得到力量，象慈祥的牧者一样保护羊群，喂养他们，不会失去其中任何一个人。直到地极：这预示着福音将传播到世界各个角落。神赋予耶稣的任务是：①给人带来平安。这种平安并不是人死后的寂静，而是在残酷的情况之中，也能创造和平。耶稣作为和平王来到这个世界，协调神与人之间的不和，真正成了动荡社会中的和平的基础。②毁灭撒但的王国，成就神的国。此处的亚述统称在各个时代敌对神的百姓的帝国。③使余剩者，即将被拯救的以色列从此变得繁荣富强。这里的露水或甘霖是指坚守耶和華信仰的虔诚的余剩者。④打击傲慢之徒的锐气。⑤除掉所有的偶像崇拜。通过耶稣建立的耶和華王国要求国民绝对圣洁，因为这一国度的真正的主人是耶稣基督，所以这一国度的百姓在生活中应彻底清除偶像。

5: 5 七个牧者、八个首领：牧者和首领是宗教和政治领导人的代名词，是指耶稣基督保护信徒，并击败敌人时使用的适合的武器。他们拥有对羊群极大的关心和温和，以及与仇敌英勇奋战的勇气。而且，数字7和8象征耶稣拥有保护教会的充分的能力和智慧<启 绪论，圣经中数字的象征意义>。

5: 7 如……露水……甘霖：描述不靠人的智慧和力量，只靠神给予的生命和智慧生活的人所具有的特点。他们无论遇到什么样的疾苦和灾难都不会被屈服，是遵循神的法则的“神造的人”。因此，这个世上根本不存在能降服他们的势力。

5: 8 就必践踏撕裂：剩下的人要对付的势力是灵魂敌人，要对付他们就必须有象狮子般的勇气和强大的力量。也就是说，剩下的人将得到攻克所有邪恶势力的充分的属灵能量。

5: 10-15 以色列需要除灭的：得到属天的智慧和能力的人，为了成为合神使用的器皿，神做事，就必须除去与神关系中所有不纯洁的部分。当时以色列应除灭的不纯洁的部分是：①消除对人类力量（军事力、经济力等）的依赖心理。只有明白惟有神是自己唯一依靠的力量和盾牌时才能与神同工。②除去所有迷信和偶像崇拜。从积极的态度出发，努力去改变自己身上所有有损神的荣耀的东西，使自己变得圣洁。

5: 12 邪术：古代闪族从米所波大米引进的占卜术，当时在巴勒斯坦十分盛行。古代人称占卜的人为“造云的人”、“降雨的人”，但圣经却对他们的行为定了罪。

6: 1-6 耶和華的辩论：为了宽恕和祝福犯罪的以色列，神预告了审判和惩罚，为此在这一部分做了真挚的辩论。①以色列受审判的理由；②神所希望的人生；③以色列背叛神的过程。通过以上3点，强调了神对以色列的审判的正当性。神不惜揭露以色列最丑陋的一面展示于众，也要给他们最终意义上的拯救和祝福。这是对人类的犯罪于不顾，赐给人类的爱的神的恩惠。我们得到的拯救和祝福的根源也正是神的恩惠和爱。

6: 1-5 过去神所行的拯救的历史：让犯罪的人类回忆过去神赐给我们的恩惠，这是神治疗灵魂之伤的方法之一。事实上神对他的百姓不断地给无限的爱和恩惠，但以色列不仅背叛神，而且还当“恩惠”是沉重的负担，甚至责难它。因此神使他们重新回忆出埃及时的情景，使他们认识给予莫大恩惠的神的属性，从而督促他们离开犯罪。世间没有一个灵魂在神面前无愧于心，但神的恩惠却足以让所有人在神面前信心十足。

6: 1-2 当听耶和華的话……要听……：对于犯罪的人来说，最需要的就是听神的话。人靠自身的力量是不可能改变或忏悔。惟有神的话才能改变人。

6: 3 你可以对我证明：是“作证”或“回答”的意思。指被告在法庭回答审判长的话。由此可见，神绝不会无根无据定人罪和惩罚他们。

6: 5 摩押王巴勒所设的谋：这一事件让人们确信了神就是祝福和拯救以色列的人的事实。从什亭

到吉甲所遇见的事：“什亭”是摩押王事件之后在约旦河东岸驻扎的露营，“吉甲”是为了进攻耶利哥城而驻扎的营地。从而，此处的“从什亭到吉甲”可理解为以色列出埃及时最痛苦的时期。当时的以色列人正如以赛亚所指出的那样，急于为自己谋求经济和社会利益而无暇顾及用心和诚意去办祭祀。

6: 8 神要求的人生：弥迦提出了神要求的三种人生规范：①行公义：这是人与人之间的处世准则，如买卖时的秤，对罪的判决等的公正。②对人仁慈：指人与人之间永恒不变的爱。③存谦卑之心，与神同行。如果说①、②项是十诫命中明确有关人与人之间行为规范的内容，那么③项是明确有关神与人之间的规范。可见神要求的是通过全部的人格来成就对神的虔诚和献身。如缺乏对人的爱和牺牲的精神，缺乏在日常生活中对神的关系的正确认识，那么他的献身在神面前毫无意义。

6: 9-12 对说谎的警告：以色列的罪行用一句话来概括的话便是“弄虚作假”。神命令以色列要彻底改掉在神面前和在社会中的“弄虚作假”行为，要建立真诚的人际关系和语言生活的习惯。即便是很好的祭物，如果取之不当，那么神就会掩面，不接受。

6: 10-11 商人所行的腐败有：①用不正当的手段剥削财物；②用不标准的斗；③用假秤；④用不标准的秤砣等。作为信徒，在现实生活中应当活出所信的信仰。

6: 13-16 对以色列的惩戒：神按公义的法则治理万物。所以弄虚做假得到的财富不会长久，用罪恶得到的幸福和平安必然隐藏着痛苦。对那些不付出诚实的汗水，整天异想天开的人，神就给他们心灵的痛苦和空虚。

6: 16 暗利：暗利和亚哈是以色列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偶像崇拜者。他们更是利用自己的权利施行暴政，甚至强迫百姓<传播到南犹大，王下 16: 3>崇拜偶像的罪魁祸首。

7: 1-6 哀歌：弥迦听到神关于以色列百姓的罪过和其结果的论述之后，为没有法度、秩序、真正的统治者的混乱的以色列这一共同体而写哀歌表示哀痛。哀歌的内容有以下几点：①找不到一个善人和义人。此处义人被喻为无花果和葡萄。连这些人也堕落，这表示以色列共同体社会已到了毁灭的边缘。②无人行善，只有一群为自己谋财的人。他们被比喻成为了觅食而埋伏投网的人。共同体内没有义人，就会导致人性的丧失。③应无条件地实现和守护正义的政治和宗教的领导人却成了专门行恶，滥用权利的人。这些领导人的堕落给百姓带来痛苦的伤害，最终使他们受到神的审判。④丧失了建立共同体的最基本的信誉。人类如果失去了彼此间的信任，就不可能信仰神。⑤因腐败的社会没有了信任，家庭关系也被破坏。先知弥迦毫无保留地揭露了腐败社会中的不信任和罪恶的现象，从而强调人类社会如果离开了神，就会完全丧失它存在的意义。

7: 4 必扰乱不安：此句描述了在神的日子被审判的恶人，因神的审判而惶恐不安的样子。

7: 7-20 将来以色列获得胜利的歌：这一点通过以色列从巴比伦的俘虏中归还本土的历史事实而成就。本节同时也歌颂了新约时代的信徒将在末日得到的胜利。本文给我们的教训是，与耶稣基督联合的人就可以得到最终的胜利和安慰。

7: 7 仰望……：这是真信仰的榜样。此外的“仰望”含有耐心等待的意思。因此此句有耐心期望最终成就的神的约定的意思。

7: 9 直等……为我伸冤：此句含有“扰乱”、“抗议”的意思，很好地表现出了神审判犯罪灵魂的严厉程度。也可理解为先知弥迦愿意接受所有苦难，直到神彻底审判犯罪。但弥迦不只是看到了神的惩罚，他还确信继而到来的神的拯救爱和恩惠。

7: 11 你的墙垣必重修，到那日……：<拉 绪论，被掳归回的属灵意义>。此句不仅指以色列人从被掳之地归还的日子，同时也意味着教会之首领的基督降临世界的日子。因为 ①接下来的句子表示因福音的不断传播而改过自新的人将会越来越多。耶稣通过传播福音，打破以色列和外邦人之间的墙，重新建立新秩序。②相当于“那日”指特定的日子，也有“以今日为基准，从今开始”的意思。从而“那日”也可翻译为“从那日以后”，可理解为耶稣基督从初临到再临之间的时间。

7: 13 这地……必然荒凉：从充满希望的信息突然转变，宣布了以色列充满绝望的未来。这预言了对不顾神的祝福，仍在犯罪的以色列百姓的公正的审判。而事实上，犹太人就是因为拒绝福音，甚至杀害基督，所以在 A.D.70 年被罗马提多将军全军覆没，国土变成荒废。

7: 14 得食物……像古时一样：神不顾以色列的叛逆和堕落，始终如一地做他们的牧者（拐杖），

而以色列也成了不得受神的保护和引导的羊群。此处的“迦密”，“巴珊”，“基列”三地因景色秀丽，草原肥沃而著称，这三个地方同时象征以色列的繁荣的鼎盛时期。弥迦看到了以色列的命运已到了悲剧的地步，但他仍期待着他们的牧者，即神的恢复能够到来。就因为有了神恢复的历史，犯罪的灵魂才能靠近神，先知也才能够谴责犯罪的灵魂。这里我们不应忽略的是，此处关于恢复的期待不单纯是对过去荣耀和幸福的期待，同时也意味着再恢复过去的热情和信仰的意思。

7: 15-17 神对弥迦的恳求作出的回答：弥迦的恳求出自对同族的强烈的爱，因此神欣然答应了他的要求。即，①与他约定再赐给以色列出埃及时的感动。这一约定通过从巴比伦的俘虏中归还而初步实现，继而通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而从罪中解放而得到完全的实现。②因神成了以色列的保护者而使那些对付以色列的傲慢无礼的外邦人感到害怕和发抖。神拯救的历史，对于义人来讲是快乐的历史，但对恶人来讲，那是充满恐怖和沮丧的历史。神的这一回答让人们期待为了完成神的王国而再临世上的耶稣基督的到来。

7: 18-20 赞美神对以色列的恩惠：神为以色列所做的都出自对他们的“恩惠”。即，尽管以色列因自己的罪而违背神，从而尝过神的震怒。但神从来没有停止对他们的爱。为了证明这一点，弥迦在这部分歌颂了①神宽恕所有的罪人，而永不记仇；②必将实现与以色列许下的约定。诚实地执行出于这种理由的恩惠和誓言都将成为拯救人类的根据，和诸信徒赞美的内容。

7: 20 按古时起誓：神把这一誓言首先给了亚伯拉罕，之后给了以撒，继而雅各和他的子孙。而且这一誓言同时适用到所有参与耶稣基督拯救大业的信徒。弥迦之所以要提起神的约定，是为了强调尽管人犯罪，但自始至终给予关爱的神的慈悲和恩惠。

## 那鸿书

1: 1-15 对尼尼微的审判：本文神通过先知那鸿预言尼尼微的灭亡。本文可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阐明了神审判尼尼微是出于神自己的属性（1-8 节），后半部分则宣告了尼尼微的灭亡（9-15 节）。从中，我们可以认识到神是①公义的（2 节）；②不轻易发怒，但必惩罚罪恶（3 节）；③神是全知全能的圣洁之神（4-8 节）。

1: 1 伊勒歌斯：至今无从查考其准确的位置。但根据先知那鸿的事奉主要集中在南国犹大来看，伊勒歌斯很可能就是南国犹大的某一村庄。所得的默示：据此标题来看，本书生动逼真地表现了神所赐给那鸿的启示。<但 绪论，启示文学>。

1: 2 本文以神人同形同性论表现了神的属性。但是，不能仅从人的层面把握神的属性，人因不能控制自身的感情而愤怒、嫉妒、施报，而神却是为了彰显其公义才会表露感情。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神；神的忌邪绝对不是自私、封闭的，这源于使选民作纯全子女的奇妙的爱。

1: 3-8 审判之主神的权能：耶和华的震怒与报复，通常以超自然的权能得以彰显。如暴风、干旱、地震、洪水等（创 6: 17；伯 9: 17；何 13: 15；摩 1: 14；哈 3: 6）。这些征兆均包含着以下重要的意义，即神对信靠他的人予以保守与恩惠，却彻底地毁灭敌挡神的人（出 20: 5-6）。这种毁灭并不是狭隘或有失公允，而是出于神的绝对公义，既严正又正确。

1: 3 不轻易发怒：这是神慈爱的一面，神给罪人充分悔改的机会，久久地等待、忍耐（出 34: 6-7；赛 48: 9；结 18: 23；罗 9: 22；提前 2: 4；彼前 3: 20；彼后 3: 9）。然而，对于那些执迷不悟不悔改的人，神绝对不予赦免。因为神既是慈爱的神，同时又是公义的神。

1: 4 巴珊：位于巴勒斯坦东北部，以肥沃的土壤和辽阔的牧场闻名遐迩（摩 4: 1）。迦密：位于肥沃而美丽的山岳地带，以葡萄著称（歌 7: 5；赛 33: 9；35: 2；耶 50: 19；摩 1: 2）。黎巴嫩：位于巴勒斯坦北部山岳地带，特产有香柏树（歌 5: 15；赛 14: 8）、松树（王下 19: 23；代下 2: 8）、葡萄酒（何 14: 7），木材及石材（王上 5: 5-8）等。但是，在神的震怒之下，就连如此富饶的土地也会荒废。由此可知，属人的富饶与繁荣犹如野地里的鲜花，不能成为终极的盼望（彼前 1: 24）。

1: 5 本文强调神对尼尼微所发的烈怒。小山也都消化：并非指熔解了，而是指山因震动而坍塌或崩裂了。突起：指地壳因地震而隆起或者侵蚀，从而使地层凹凸不平。

1: 7 保障：希伯来语意指“避难所”，“安全之处”，“要塞”，“圣寨”，指神的怀抱。这是义人脱离审判的避难所（诗 31: 4; 37: 39）。

1: 8 涨溢的洪水：大自然的洪水会吞噬所有的人。但神所主掌的洪水则以恶人为对象，义人如挪亚就能幸免于难（创 6: 13-8: 22）。

1: 10 像丛杂的荆棘：意指尼尼微百姓所犯的罪，如同荆棘一样深深扎根于其中，决然无法剔除，因此他们无计逃脱神的审判。

1: 11 有一人：关于此系何人，议论纷纭。有人说是指拉伯沙基（赛 36: 13），有人说是指希拿基立或亚述诸王。根据 14 节的内容与以赛亚书 36 章、37 章内容来看，最合理的解释是此人为亚述王西拿基立。他在 B. C. 705 年到 681 年统治了亚述，B. C. 701 年左右曾威胁过犹大（王下 18: 13）。

1: 12 我虽然使你受苦：过去犹大百姓过着仅以嘴唇事奉神的形式主义信仰生活（赛 29: 13），故神通过亚述王西拿基立击打犹大，使犹大百姓遭受痛苦（赛 29: 3; 36: 1）。当百姓偏行己路时，神即使是利用敌人的势力，也会惩戒自己的百姓，促使他们悔改。

1: 13 该预言先知以赛亚已宣告（赛 9: 4; 10: 27; 14: 25）。B. C. 612 年，巴比伦与玛代（Media）联军占领尼尼微，如实地成就了此预言。

1: 14 根据十诫（出 20: 5），对于偶像崇拜，神的刑罚不仅临到那一代，而且要临到三四代。并且有时也会象尼尼微那样，遭到永远的灭亡。神对偶像崇拜的惩罚远远超过其他罪恶。因为人将荣耀归给被造的假神或没有生命的物质，从而亵渎了造物主神的神性，<王上 14: 23，偶像论>。

1: 15 好信：指尼尼微被灭亡的消息，同时象征日后通过耶稣基督而得以宣告的救恩之福音。尼尼微灭亡的消息，仅仅对犹大百姓而言是福音，但耶稣基督的福音是对万人的福音，它从罪和死亡权势中拯救人，并将真正的喜乐和安慰赐给一切信神的人（罗 1: 16）。

2: 1-13 尼尼微的灭亡：本文详尽地描述了将来尼尼微灭亡的过程。那鸿将尼尼微的灭亡，视作“复兴雅各的荣华的”。因为这虽然是神的公义之举，但对犹大百姓而言，则是神惩罚多次苦待他们的仇敌。

2: 1-5 巴比伦与玛代联手入侵尼尼微：比较了巴比伦与玛代联军攻向尼尼微的可怕战斗力，和毫无防御能力的尼尼微的战斗力。

2: 1 那打碎邦国的：指巴比伦的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 B. C. 626-605 年）与玛代的居亚撒列（Cyaxares, B. C. 625-585 年）所率领的联军。他们是神为审判腐败的尼尼微而预备的器皿（耶 51: 20）。

你要看守保障，谨防……大大勉力：使用了具有悖论性意味的讽刺手法，并不是劝他们要加强守备，而是指即使进行了彻底的御敌工作，也是徒然无用。任何势力也无法阻挡神所亲自作成的工作。

2: 2 正如圣经中犹大王国被比喻成葡萄园（赛 5: 7; 耶 12: 10）。在这里葡萄枝指的是犹大百姓。

2: 3 表明巴比伦与玛代联军的武器装备，具有可怕的威力，尤其是他勇士的盾牌是红的，精兵都穿朱红衣服：意味着神对尼尼微的审判将会非常彻底。

2: 5 贵胄：指巴比伦与玛代联军。之所以被称他们为贵胄，并不是因他们天生就拥有尊贵的品性，而是因为他们被神所使用。由此可知，人的尊严性并不是内在于人性的故有性情，而是源于神的神性尊贵，因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

2: 6 河闸开放：底格里斯河虽拥有完备的水利设施，但神的审判临到。就水闸崩溃，江水泛滥，使尼尼微在顷刻间成为废都。这是使醉心于科学的现代人，认识神的绝佳契机。

2: 7 命定之事：意指遵照神的旨意。王后：与其说是亚述的王妃，倒不如说是如女王般君临周边国家的亚述。宫女：自然是指亚述诸城邑及其居民。

2: 8-13 尼尼微的荒废：对比了尼尼微在巴比伦与玛代联军入侵前后的面貌，预告了即将降临到尼尼微的灾难是多么可怕。

2: 8 聚水的池子：比喻尼尼微的居民多得不可胜数。事实上，最为繁荣的时候，该城的人口达到 60 万（拿 4: 11）。在古代社会，人口众多是力量的象征。

2: 11 狮子的洞：指尼尼微。

少壮狮子喂养之处：指曾为尼尼微侵略与掠夺对象的弱小国家。圣经历史告诉我们，尼尼微（亚述）曾经强盛得足以与狮子比美，但神的审判使她顷刻间变为废墟（赛 14: 24, 25; 番 2: 13）。

2: 13 我与你为敌：神并没有直接与尼尼微征战，而是借用巴比伦与玛代联军为审判的工具，向尼尼微宣战。

3: 1-19 尼尼微灭亡的原因：本文揭示了尼尼微惨遭灭亡的原因，可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指出了，尼尼微遭到灭亡的原因是满盈的罪孽（1-11 节），后半部分指出了神的审判不可避免的结果（12-19 节）。在这里，那鸿指出了亚述入侵犹大而使其血流成河的罪（1 节），和使以色列拜偶像的罪恶（4 节），这些罪恶是公义的神无法漠视的，必将遭受神的审判。

3: 1 流人血的城：希伯来语是“流血的城池”之意，如实揭露了尼尼微的罪状。

3: 2-3 本节生动地描写了，即将攻打掠夺尼尼微的巴比伦与玛代联军之威容和辉煌的战果，以及尼尼微惨遭的失败。

3: 4 惯性邪术：这句话并非指尼尼微有很多邪术师与术士，而是指尼尼微为了将侵略、统治与掠夺合理化，而使用了奸诈的手段。

淫行：主要用于偶像崇拜（士 2: 11-13），在此处指诱惑、极度的自私，奸诈的邪术、背叛等。

诱惑列国：指利用淫行，使很多国家沦为附属国予以支配，或者将附属国的百姓当成奴隶贩卖（珥 3: 3）。

3: 5-6 将尼尼微比作女人，宣布他将遭受妇人所能经历的各种羞耻与凌辱。

3: 8 挪亚们（Noamon）：该城在 B. C. 663 年，被亚述国的亚斯那巴（Ashurbanipal）所占领，曾是上埃及的首都，现在的名字是卢克泰（Luxor）。被亚述占领之前，该城是外邦宗教的中心，尼罗河是其天然屏障，形成了坚固的防御网。即使是如此得天独厚的城市，也因神的震怒，顷刻间惨遭灭亡。在此，那鸿先知以挪亚们城的毁灭象征性地比喻了尼尼微的灭亡。

3: 9 古实：〈哈 3: 7〉，古实、弗、路地是埃及的附属国，位于尼罗河上游。当亚述攻打挪亚们的时候，这三个国家曾派援兵支援，但挪亚们最终还是未能逃脱被占领的命运。

3: 10 人为他的尊贵人拈阄：当时的习俗是拈阄分被俘虏的奴隶。据推测，这种方法通常用在贱民和平民出身的俘虏，贵族出身的俘虏，待遇要好一些。但是，尼尼微灭亡时，贵族与贱民遭一样的待遇。由此可知，尼尼微的灭亡是史无前例的悲剧。

3: 11 你也必喝醉：指他们喝了神震怒的杯子，而濒临灭亡（耶 25: 15, 17, 27; 俄 1: 16; 哈 2: 16）。

3: 12 意指支援尼尼微的援军，在神审判之下变得束手就擒。神的权能能够摧毁人类所依靠信赖的一切（书 6: 20; 诗 9: 6）。

3: 13 你地上的人民，如同妇女：尼尼微的士兵曾经英勇如狮子（2: 11, 12），却饮了神震怒的杯（11 节），变得像女子般懦弱（赛 19: 16; 耶 50: 37）。你的门闩被火焚烧：当时，近东地方有征服者焚烧被占领城市城门的习俗。

3: 14 你要打水预备受困：若按字面意思理解，就有可能误解为，为了防备敌军包围尼尼微城，而在城内预备饮用水和其他必要的水。但是，根据当今考古学家发掘的资料，当时的尼尼微城有很多利用底格里斯河的水道设施与水井。所以，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无论怎样防备，也不能逃脱神的审判，尼尼微必将灭亡。

3: 15 蝻子：是蝗虫的一种。

任你加增人数多如蝻子，多如蝗虫吧：悖论性地指出，即使增加象蝗虫群一样多的援军，也毫无用处。

3: 16 当时的尼尼微，凭其优越的地理条件，贸易与商业非常繁荣。曾几何时，来自各国的商人在此川流不息。而今，因着神的审判，众多商人如惊弓之鸟，不再出入此地。

3: 17 你的首领多如蝗虫：关于本节，有两种解释：①尼尼微的首领多如蝗虫；②尼尼微的首领，就象不由分说地吃掉农作物的蝗虫一样，曾经不断侵略并掠夺周边的弱小国家。

你的军长仿佛成群的蚂蚱：形容曾经以勇猛与智谋为荣的尼尼微将领，却因巴比伦与玛代联军的气势所震慑，不敢轻举妄动，对抗敌军。他们看到大势已去便趁机逃亡，撇下部下、百姓而自寻生路。

3: 18 牧人：指担当国防的首领和政治官僚们。你的牧人睡觉，你的贵胄安歇：指担当国防的首领

已战死疆场（诗 76：6）。

3：19 凡听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对于一直遭受尼尼微侵略与掠夺的所有弱小国家而言，尼尼微灭亡的消息无疑是令人欢心鼓舞的福音。尤其对于饱受亚述王压迫的犹大百姓而言，这是保障自由与解放的好消息。尼尼微的灭亡，又预表了撒但的势力即将被审判主耶稣基督所歼灭（太 3：12；25：31-46；路 3：17；约 5：22；提后 4：1；启 2：23）。对于一直被罪与死亡所辖制的我们而言（约 8：34；罗 7：24），这无疑带来真正的自由（罗 8：2）、快乐、拯救和希望（彼 1：3）之福音（约 5：24）。

## 哈巴谷书

1：1-11 哈巴谷的第一个提问（1-4 节）和神的回答（5-11）。哈巴谷问神，为何不惩罚犹大的罪而默认呢？神回答他，要使用巴比伦审判犹大。在此我们可以得到几方面的教训：①虽是同族，但当它犯罪时，应指出它的罪恶，引导它走义路，这才是真正的爱国，也是圣徒当尽的义务。②当我们犯罪不悔改时，神即使使用恶人也使我们明白罪恶（箴 16：4）。③因此，我们为了不遮掩神的荣耀，不被世人嘲笑，也要省察自己不犯罪。

1：1 默示：〈鸿 1：1〉。哈巴谷从神领受的默示是对犹大百姓和统治者的可怕的审判警告。

1：2 我因强暴哀求你：意味着哈巴谷为了阻止犹大百姓的邪恶行为和放荡的生活而努力，并不断向神祈求。你还不拯救：意味着神没有应允先知所求的惩罚败坏的百姓，引导他们走义路的祷告。

1：3 你为何使我看见：提及了哈巴谷先知愤怒的理由。即哈巴谷误会神不仅不关心蔓延强暴、奸恶和悖逆的犹大的罪恶，而且自己那么呼求惩罚犹大，但神只是在旁观。其实在约雅敬王统治时期（B. C. 608-597），犹大百姓无视神的律法，沉溺于偶像崇拜，因此哈巴谷如此愤慨也是理所当然的（耶 22：3，13-17）。神之所以保留惩罚，是为了给他们一点机会悔改。哈巴谷不明白神这般心意，所以愤慨。

1：4 律法放松：“妥拉”是当时犹大的绝对的规范，但人们沉溺于堕落的生活，“妥拉”失去了其权威，实际也丧失了法律上、道德上的效力。公理也不显明：指随着轻视律法的风气蔓延，义人受苦、恶人得势的现象。如此，当时犹大社会失去公义的原因是，不仅担任审判的人为了利己的目的歪曲法律，甚至连宗教领袖也陷入假冒为善和不义之中。在此我们明白，如果社会的根基法律和宗教堕落，那么这个社会就再也没有希望了，只能成为不义之地。

1：5-11 在此展开了神对哈巴谷的回答。

1：5 列国：指残忍暴躁的迦勒底人（6 节）。即指不久就要侵略犹大的迦勒底（巴比伦）的势力比几个联合的王国还要强大。

1：6 通行遍地，占据：指迦勒底人夺取位于南巴比伦的迦勒底地区的领土。迦勒底：原指位于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下游的巴比伦南部地区（创 1：31），但也用来指巴比伦全地（士 13：19；但 5：30）。此地不仅是亚伯拉罕的故乡（创 1：28，31；15：7），也是以西结领受启示的地方（结 1：3），也是犹大百姓被掳到的地方（代下 36：20；结 11：24）。另一方面，亚伯拉罕的兄弟拿鹤的儿子基薛的子孙定居在此地被称为迦勒底人，他们在那波帕拉萨尔王（B. C. 625-605）统治期间，击败亚述，建立了大巴比伦帝国。

1：7-11 记载了迦勒底人的性格和行为。即他们具有骄傲和残暴的性格，为了不断满足野心，不惜行残暴的行为。一方面，他们在战场上如豹、豺狼般勇猛，但终归只不过是缺乏人性的野蛮民族。尽管如此，神还使用迦勒底人作审判犹大的工具，由此可想而知犹大堕落的程度（撒上 4：7）。在此我们可以明白，神为了成就自己的工作，即使是邪恶势力，也用作工具，而对于犯罪和堕落的神的子民，藉着灾难使他们回转。

1：7 判断和势力，都任意发出：意指迦勒底人无视法律、规范、条约等，任意行暴力，滥用权力。甚至他们在侵略并统治犹大的事情上忘记了神介入了他的旨意的事实，以为一切都是靠自己做成的，专行压迫和剥削。

1：9 将掳掠的人聚集：指从犹大掳掠很多人作奴隶。照此预言迦勒底人于 B. C. 605 年入侵犹大，

俘虏了包括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在内的犹大上流社会人士（王下 25：11），此后经 20 年不断掳掠人到巴比伦作奴隶。

1：12-20 哈巴谷的第二个提问（1：12-2：1）和神的回答（2：2-20）。在此哈巴谷表示犹大受审判没有意见，但抗辩为什么神偏偏用巴比伦来审判。神回答：①迦勒底人也会因他们的罪恶受审判。②虽然犹大受审判，但其中的义人必因信得救（2：4）。在此我们可以看见得救的条件在于信心，这一福音的核心思想早已在旧约出现（罗 1：17）。

1：12 我们必不致死：哈巴谷确信，以色列即使受到神的审判而经历苦难，但终必藉着神的恩典而得到恢复。在 B. C. 538 年，波斯王古列允许犹大俘虏回归故国。磐石：象征神之坚固不变性（申 32：4，31；诗 18：2，31），此处则意味着藏身处或安息之所（诗 19：14；61：3；62：8）。本文表现了，神的信实，祂将永不改变拯救以色列的应许，也包含着神子民的心愿，他们凭着信心，盼望以色列得到终极的救恩。

1：13 迦勒底人不过是神的工具，但他们却专行残忍凶暴之事。哈巴谷看到这一切，便断定他们是“行诡诈的”（赛 24：16）。比自己公义的：逆行公义的犹大百姓，并不具有什么公义的信仰。这种比较不过是指，迦勒底人的悖逆远胜于犹大百姓。

1：14 使人如……爬物：指犹大束手就擒地屈服在迦勒底人的淫威之下。

1：15 指迦勒底人将会完全控制犹大百姓。神之所以如此彻底地审判犹大，是因祂“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13 节）。

1：16 指迦勒底人醉心于雄厚的财力与无比强大的军事力量，拜这些为偶像。过于自信且自我陶醉，事实上是骄傲，不仅影响自身的发展，对敬畏神的信仰之成长，也是巨大的绊脚石。

1：17 倒空网罗：意指迦勒底人并不满足于征服犹大，为了准备侵略其他民族而无暇顾及其它。

2：1 我可用什么话向他诉冤：指哈巴谷满心抱怨地对神提出了三个问题：①为何以迦勒底人作为审判的工具（1：13）；②为何迦勒底人残暴的侵略行为，使那些本该免受审判的义人都遭遇苦难（1：14）；③神是否会袖手旁观迦勒底人接连不断的入侵行为（1：15）。

2：2-20 第二个回答：本文记录了神对哈巴谷的第三个疑惑所作出的回答。

2：2 将这默示明明地写在版上：指要将默示的内容，刻在可存到永远的石版上，不仅要晓谕当代的人，也要使子孙后代都能够完全获悉这些话语（申 27：8）。这样的版，展示在众人均能看到的公共场所，而用来保存的版则埋在地下，使它更为安全。

随跑随读：意指要刻得既大又明显，以致可以随跑随读。这种外在的记录固然也很重要，但最能够亲近神话语的最佳方法，就是各人将神的话语刻在自己的心版上（申 6：6）。

2：3 人不能完全理解神默示的最大原因，就是无法知道默示成就的时间。这是惟有神才知道的奥秘。虽然如此，人们为了探知这日子，或付出了虚妄的努力，或操之过急地进行了判断。为此，大多数人陷入自暴自弃或埋怨神的歧途。然而，不管人持有什么态度，只要预定的时日一到，神的旨意就会得到成就（但 8：17，19）。

2：4 心不正直：迦勒底人虽然过于相信自己的力量，但他们过的是远离神的生活，因此内心得不到终极的安息，漂泊不定四处彷徨。惟义人因信得生：这句话不仅扼要了整卷书的主题，也是新约时代因信称义思想之根基（罗 1：17；加 3：11）<雅 绪论，行与信>。这里的信是指神毫无代价地赐给人的恩典（弗 2：8）<罗 1：17>。

2：5 赤裸裸地暴露了迦勒底人道德灵性的堕落。阴间：希伯来语通常指死人的“坟墓”或恶人受刑罚的“地狱”，是众所周知的不知满足之地（赛 5：14）<伯 绪论，希伯来人的阴间概念>。

2：6 这些国的民……讥刺他说：意指受到迦勒底入侵的国家，将会嘲笑和咒诅迦勒底。这些属国之所以使用俗语和讽刺诗，是因为他们心中有仇恨。虽然不能直接反抗迦勒底，却欲藉着含有多重意义的文学手法，间接地进行反抗。本文告诉我们一个真理，就是对他人的伤害必会形成恶性循环，伤害他人者必会遭到报应。

2：7-17 迦勒底的灭亡：揭露了蔓延于迦勒底人之间的种种悖逆与罪恶，宣告迦勒底人将因此而灭亡。



2: 7-8 意指迦勒底人施予别国的所有残暴，将会倾覆在他们身上。“咬伤你的”和“扰害你的”：是指波斯王古列，神委任他审判巴比伦<拉 1: 1>。迦勒底曾得到了代神行审判的殊荣（1: 6），如今却因错用这机会反而沦为了审判的对象。

2: 9 在高处搭窝、指望免灾的：指迦勒底为了防备敌国的攻击，而加强国防力量的举措。这种防御措施是出于躲避神之震怒的自信与骄傲（民 24: 21；赛 14: 13；伯 1: 4）。为本家积蓄不义之财：指尼布迦尼撒王和君主们为了修建华美的王宫、庙宇而从属国残酷地掠夺财物。

2: 11 用比喻表现了迦勒底人的罪孽之大，其罪足以使无法言说的物质都愤恨不平。

2: 12 以人血……立邑的：指以百姓的血汗建立王国的统治者。本文所指的，并非迦勒底王尼布迦尼撒王，而是犹大王约雅敬。他强制性地动员百姓，用尽国库为自己修建王宫（耶 22: 13-14）。

2: 14 认识耶和華榮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指当神施行审判之日，世上的列国均会看到耶和華的能力与威严。哈巴谷指出，将要成就的弥赛亚王国的盼望<可 8: 27-9: 1，弥赛亚思想的展开>。耶穌的降临，成就了旧约对弥赛亚的盼望。他是道成肉身的真理，他引领他的所有百姓走进救恩，且赋予能力，使其可以参加天国的荣耀之宴。

2: 15 给人喝酒：意指迦勒底人将贪婪与悖逆传染给了邻国。使他喝醉，好看见他下体：比喻邻国也将会在迦勒底的煽动之下犯罪，及至最后也喝神的震怒之杯（启 14: 8；17: 2；18: 3）。由此可知，不肯承认神的骄傲与罪行，不仅会玷污自己，而且也会污染整个社会和国家，最终会导致神的审判。

2: 16 你满受羞辱，不得荣耀：意指过于相信力量的迦勒底人，将受到神的震怒而灭亡，因而遭到邻国的嘲笑与羞辱。显出是未受割礼的：指连那些最令人羞愧的罪孽也都会暴露无疑。耶和華右手的杯：意指审判与报应的杯（诗 60: 3；赛 51: 17, 22）。

2: 17 你向黎巴嫩行强暴，与残害惊吓野兽的事：迦勒底人为制造武器和大兴土木，而荒废了黎巴嫩的森林，使其中的野兽都失去栖身之所。必遮盖你：指神按照行为施报的法则（伯 34: 11；箴 24: 12；赛 3: 11；耶 17: 10；哀 3: 64；结 16: 43；太 7: 2；罗 2: 6；加 6: 7；启 16: 6）。

2: 18-19 指出了偶像的虚假与拜偶像的虚妄性，哈巴谷的偶像观与以赛亚（赛 40: 19, 20；41: 6；44: 9-20；46: 6-8）、耶利米（耶 10: 3-5）、诗篇的作者的观念（诗 115: 4-8；135: 15-18）大同小异<申 4: 23，从原文的角度察看偶像的概念；王上 14: 23，偶像论>。

2: 20 当在他面前肃敬静默：意指当以面对审判的心态侍立在神面前（诗 76: 8；2: 13）。本文暗示了人在神面前是罪人，并且只能谦卑地仰望神的赦免。

3: 1-19 哈巴谷的赞美：通过与神的对话，哈巴谷所有的疑问都已冰释，他便赞美神。本文的颂赞由 4 个部分组成：①颂赞神的性情（1-3 节）；②歌颂神的能力（4-7 节）；③讴歌神的美意（8-16 节）；④赞美信心之福乐（17-19 节）。

3: 3-15 哈巴谷先知栩栩如生地勾勒了，将要审判世界而显现在世人面前的神之庄严威容。同时也象征性地描写了，这对自然界与恶人所起到的影响。

3: 4 从他手里射出光线：意指当神显现之时，如日头般的光彩，将会从其两旁放射出来（出 34: 29, 30；诗 104: 2）。特别强调了神的超越性与荣耀。

3: 5 瘟疫：是神审判恶人时所降的疾病灾祸之一，在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之时“火花”、“强烈的闪光”，指伴随着轰雷冰雹的闪电（出 9: 23-25；诗 18: 12；97: 3）。象征性地表现了，神对罪人的震怒与审判。

3: 6 使地震动：并非指地基动摇，而是指测量大地。因此，这句话意味着，神为了审判列邦而察看其行为。永久的山崩裂，长存的岭塌陷：以大地或山岭所具有的坚固性与不变性，比喻世上君王的权势，虽看似万古常青却必在神面前销毁净尽。本文表明，远离神的世俗权柄或人间的荣华，均转瞬即逝，终必归于虚无与灭亡。

3: 7 古珊（Cushan）可以说是“古实”（Cush）的长音化。古实位于埃及南部，是现在的埃提阿伯（结 29: 10；徒 8: 27）。此国凭藉强大的军事力量（代下 16: 8；耶 46: 9；结 38: 5）与埃及结盟（代下 12: 3；结 30: 4），但曾因犹大（代下 14: 9-15）、亚述（赛 20: 4）、波斯（拉 1: 1；8: 9）等国，而经历战败，被掳并沦为奴隶。米甸：是亚伯拉罕与基士拉之子米甸（创 25: 1, 2）的后裔，与

以色列为仇（民 22：4-7；31：1-18）。古珊与米甸两族曾被以色列的士师以笏和基甸所歼灭（士 3：8-11；7：25）。

3：8 你乘在马上：意指神作先锋来击败仇敌。岂是不喜悦江河……向洋海发愤恨吗：指以色列出埃及时，神使海水退去的事件（出 14：21-25），和使约但河水立起成垒，使抬约柜的祭司安然渡河的事件（书 3：14-17）。如此神为了完全引领自己的百姓走救恩之路，不仅以超自然的作为与权能除去阻碍前进的任何障碍，且藉着所有过程也成就自己的救赎事工。

3：9 你的弓全然显露：这句话的含意，若与 8 节的“你乘在马上”相联系，就更加清楚。使徒约翰曾将施行审判的神，描述成骑着白马、手执弓箭的骑手。我们可以由此看到审判的双重性质，即信徒的得救与不信之人的失败与灭亡。

3：11 意指日月均被神的权能之武器——发光的箭与闪出光耀的枪所压倒而丧失其功能。当耶和華的日子来临之时，所有发光体均会因神灿烂的临在之光而黯然失色（赛 13：10；珥 2：2，10，31；3：15；摩 5：20；太 24：29）。

3：12 首先指软弱的以色列百姓，藉助于神而征服强大迦南的事件（书 10：42），进而象征神将藉着基督审判恶人并歼灭撒但的权势，并使圣徒饱尝胜利的末世性事件（太 28：6；徒 2：24-28）。

3：13 你出来……拯救你的受膏者：受膏者并非指全体以色列百姓，而是指蒙拣选行神之拯救事工的人。因此，这句话是意指“神差遣受膏者拯救自己的百姓”。代表性的人物有，出埃及时引领以色列的摩西、从迦勒底人手中解放犹太人的古列等。但是，从终极意义上来看，从罪和死亡拯救圣徒的耶稣，才是最完全的神之仆人与人的救主。恶人家长的头：指以尼布甲尼撒为首的迦勒底领袖阶层。露他的脚，直到颈项：指彻底予以击败，使之不能东山再起（诗 68：1）。

3：16 身体战兢：字面意义是“肠子发颤”，“肠子”指人的内心最深处，亦即无意识的自我。因此，这句话可以说是，指足以消融心肠的极度恐惧。耶和華的声音：是指神向巴比伦宣布可怕审判的声音（2：2-20）。

3：17 指迦勒底人入侵犹太而使山河俱废的事件（耶 6：6）。无花果树、葡萄树、橄榄树：作为巴勒斯坦地区最为有用的果树而名闻遐迩（申 6：11）。

3：18 哈巴谷虽然知道犹太将遭受患难却依然欢欣，这是因为他确信，终有一日神必拯救自己的百姓。信实的信心之人，不论置身于何等处境，都不会抱怨神或感到挫折，反而会以艰难困苦作为试炼的良机，从而使自己的信仰成为成熟的信仰。

3：19 他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稳行在高处：意指成为信心的勇士而敌挡仇敌，过着满有荣耀的生活。这歌……用丝弦的乐器：与第 1 节相呼应。指伶长亦即唱诗班的指挥，可在献唱之时，按照丝弦的伴奏而指挥这首歌。这种指示通常都会出现在诗歌的序论部分（诗 4，6，54-55，67，76 篇），而在本文则位于末尾，这一点颇为奇特。

## 西番雅书

1：1-3 对选民犹太的审判所给予的教训：在本文神通过先知西番雅，宣告犹太即将遭受审判。犹太人虽然拥有神的律法（申 6：1-9），却犯了罪，因此受到神的审判。这事实给予我们以下几个教训。①即使拥有神的话语，却不去实践，就毫无意义；②形式上遵守神的话语，却弃其真髓，这不仅仅是自欺，也是嘲弄神的行为；③故这等人必然遭受神的审判；④因此，我们应每日默想神的话语，使我们在灵里茁壮成长，并把神的话语当作生活的尺度，使我们的生活不偏离正道（诗 19：7-10）。

1：1 希西家：是西番雅先知的四代祖先，曾是犹太王国的第 13 代国王，是历代君王中最伟大的一位。其名具有“耶和華使我刚强”之意，而他的所作所为完全合乎其名。他断然改革了先王亚哈斯时代毫无秩序的宗教体制和政治制度（王下 18：3-8）。

1：2-3 论到人类的罪孽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的现象。亚当犯罪导致地长出荆棘和蒺藜（创 3：17-18），挪亚洪水使全地毁灭（创 7：21）。本文暗示，人类与生态系统是共同命运体，因此过度地机械化、产业化会导致生态系统的破坏，这是扰乱神创造秩序的一种犯罪行为。

1: 4 伸手：是神行神迹或施行审判时的一种举动（出 3: 20; 15: 12; 申 4: 34; 耶 51: 25）。巴力：象征富饶的迦南之神，主管农耕、家畜及多产。所剩下的巴力：虽然希西家和约西亚王推动了全国性的销毁偶像运动，但依然残留着巴力偶像和它的崇拜者（王下 21: 3-6）。基玛林：意指“穿着黑衣服”，指受王之命而主导偶像崇拜的祭司（王下 23: 5; 何 10: 5）。

1: 5 在房顶上敬拜天上万象的：此类天体崇拜是根深蒂固的偶像崇拜之一，与人类历史并始（申 4: 19; 17: 3; 王下 17: 16; 伯 31: 26-27）据闻玛拿西王时代尤为盛行（王下 21: 3）。天体崇拜者献祭的时候，在房顶筑祭坛、焚香、献祭物（王下 23: 12），这种习俗似乎源于亚述王。玛勒堪：亦称为“米勒公”（王上 11: 5）或“摩洛”（王上 11: 7），是亚们人的神，具有“他们的王”之意。以色列玛勒堪崇拜始于所罗门王为后宫建造丘坛之日（王上 11: 7-8, 33）。后来，约西亚王兴起的宗教改革，除去了此丘坛（王下 23: 13）。

1: 6 继偶像崇拜者之后（4-5 节），宣告了对背教者及无神论者的审判。

1: 7 耶和華的日子：指神施行审判的日子（珥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祭物：指犹大，表明神预定审判悖逆的繁荣犹大民族，时间已迫近。他的客：指神为摧毁犹大而选择异邦——巴比伦为审判的工具（赛 13: 3）。

1: 8 穿外邦衣服的：指犹大人，他们放弃作为分别为圣之民的光荣，模仿外邦的邪恶风俗与习惯（赛 3: 16-24; 结 20: 32）。本文指出，外邦神的偶像崇拜，并不局限在宗教领域，它导致了政治、文化领域的混合。

1: 9 跳过门槛……充满主人房屋的：指随从大衮祭司之习俗的人。崇拜大衮非利士的人之间盛行不踩神庙门槛的习俗。非利士人曾战胜以色列人，夺走神的约柜放在大衮神庙内（撒上 5: 2）。第二天，当他们准备走进神庙时，他们大衮的头和双手都在门槛上折断，因此都不敢踏门槛，此习俗正是源于这事件（撒上 5: 5）。

1: 10 本节预言了犹大王国的灭亡：“鱼门”是朝向耶路撒冷西北角提罗边山谷的门（代下 33: 14; 尼 3: 3; 12: 39）。自约旦河或加利利湖中捕获的鱼，均经此门运输，故称为鱼门。该门周围刻有鱼的标记。二城：指以耶路撒冷圣殿的西墙与北墙交接的拐角为中心，向内的地区（王下 22: 14; 代下 34: 22）。

1: 11 玛革提施：无法确定其正确的位置，大概是位于耶路撒冷的丘陵地带（代下 34: 22）。该地的居民，大都从事商业或贸易。搬运银子的指靠买卖或放高利贷积攒财富的人。

1: 12 我必用灯巡查耶路撒冷：仿佛看到耶稣提灯挨家挨户敲门形象（启 3: 20）。此处则指神不姑息一点点罪恶，彻底清查并予以审判（路 15: 8）。如洒在渣滓上澄清的：指顽梗刚硬的心性，心里说：指那些因骄傲而自我陶醉，不肯承认神的主权和权威，进而相信靠自己的意志，能解决万事的愚昧之徒。

1: 14 耶和華的大日与“耶和華献祭的日子”（8 节）、“那日”（9-10 节）等相同，指犹大百姓受审判的日子。进一步强调审判的逼近与严峻性（15 节）（珥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

1: 16 角：（珥 2: 1; 太 24: 31）。

2: 1-3 审判的临近与对悔改的敦促。以重复手法强调了对悔改的敦促。由此可知，审判的宣告表明了神对自己百姓恳切的爱，其目的不是审判本身，乃在于使百姓认罪悔改并归向神。

2: 1 不知羞耻的国民：意指犹大百姓对自己的罪，非但不感觉羞耻（3: 5; 耶 6: 15），而且也不知悔过。越是对罪迟钝，破灭的日期就越是临近（传 8: 11）。应当聚集：意指当离开罪的道路，而回到神那里（赛 19: 22; 耶 15: 19; 何 6: 15; 珥 2: 12）。免遭临近的震怒与审判的方法，就是与神和好。即使神在发动震怒的时候，神依然愿意为我们施行怜悯。尽管如此也不能躲避审判的人，均咎由自己心灵的顽梗（赛 50: 1-2）。

2: 2 日子过去如风前的糠：意味着审判的日期已逼近，以致于可悔改的时间亦所剩无几。

2: 3 或者在耶和華发怒的日子可以隐藏起来：救恩并不是对行为的补偿，而是神无偿的恩惠（罗 3: 24; 5: 15; 弗 2: 8-9）。即使是“谦卑”的人，也不是靠自己行为得救恩。先知西番雅使用“或者”来使众人认识到这一点。

2: 4-15 对列邦的审判：宣告对犹大的审判之后（1：1-2：3），接着宣告神对外邦民族的审判，他们历来敌挡以色列（整个犹大民族），无视上帝、骄傲自大。由此可知，至今苦待以色列的列邦，不过是神用以惩戒训练以色列的工具。最终，以色列必得蒙拯救，遭到灭亡的将是与神敌对的列邦。

2: 4-7 对非利士的审判：非利士原位于地中海沿岸的迦斐托海岛上，后迁移到巴勒斯坦（创 10：14；耶 47：4；摩 9：7），是以色列民族的宿敌。他们不仅掠走了神的约柜（撒上 5：1），而且入侵犹太王宫掠夺财物，终因敌挡神及其百姓的罪而遭受审判。

2: 4 迦萨，亚实基伦，亚实突，以革伦：<书 13：3>。

2: 5 基利提族：是居住在地中海沿岸的民族（耶 47：7），因其国境与非利士相邻，固被一起提及（撒上 30：14；结 25：16），据推测，他们是在非利士人自迦斐托海岛迁入巴勒斯坦时，一起进入并定居在巴勒斯坦西南部的。迦南非利士人之地啊……以致无人居住：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B. C. 605-562年）的入侵成就了此预言。遭到审判的迦南地，通常指约旦河西岸（创 12：5；民 33：51），间或包括地中海东部沿岸地带（民 13：29，书 11：3）。

2: 7 犹太家剩下的人：指曾在巴比伦为奴后得解放归回的以色列民族，（尼 1：2-3；亚 8：6，11-12）。在新约时代，指所有圣徒。他们藉着信心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罗 4：13-16），脱离罪与死亡（约 8：34），回归神的怀抱<拉 9：8，余剩者思想>。

2: 8 摩押人……亚扪的人：是罗得的大女儿与小女儿的后裔（创 19：37-38），历来苦待以色列人。先知将摩押人描写成神之仇敌。

2: 9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表明了神的恩约是极其信实的（申 32：40；赛 49：18）。我百姓所剩下的必掳掠他们：犹大的马加比击退亚扪时，以及亚历山大（Alexander Jamnaeus）占领摩押时，部分成就了此预言。但是，西番雅所期待的并不是这种现实性的成就，而是通过弥赛亚完成的属灵的成就意义，亦即由基督成就的救赎，与撒但终极的灭亡（赛 14：1，2；49：23）。

2: 11 必叫世上的诸神瘦弱：耶和華神以外的其他假神不过是人手所造的虚妄之物，事奉这些假神的，也必与假神一起衰残。（利 19：4；申 32：21）。由此可知，唯有耶和華是信仰的真正对象，偶像崇拜暴露了无神之人扭曲的罪性。列国海岛的居民……敬拜他：神的王国将从以色列向全世界扩张，加入救恩之列的所有圣徒将一起赞美神（赛 19：18-19；玛 1：11）。

2: 12 古实人：<哈 3：7>。

2: 13 尼尼微：<拿 1：2>。

2: 14 鹈鹕：尚不能确定是什么动物，据推测可能是 pelican（利 11：18）。

2: 15 除我以外，再没有别的：这是最为恶的骄傲，他们陷入自我陶醉中，甚至想要否认神。实际上，亚述王仰仗自己的军事力量，不仅掠夺弱小国家（王下 15：19；17：3-6；18：9-11，13-37），甚至狂妄地敌对神（王下 18：19-35）。他们曾荣幸地成为神审判以色列的工具，却因骄傲最终导致悲惨的结局。这些事实，使我们痛彻心扉地认识到，“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的真理（箴 16：18）<耶 43：2，谦卑与骄傲>。

3: 1-8 对耶路撒冷的审判：本文与神对犹大的审判相关（1：1-2：3），再次指出耶路撒冷的罪恶（1-4节），见证神的公义（5-7节）。在此我们明白，神的选民具有相应的责任，犹大虽然是神的选民，但若不能尽作为选民的责任时，就只能受神的惩戒，这一点依然适用于今天的圣徒（太 3：7-10）。

3: 1 这悖逆……欺压的城：指耶路撒冷城。虽然神反复督促悔改，但耶路撒冷却始终不肯认罪，拒绝神的话语，沦为悖逆之城。

3: 3 她中间的首领是咆哮的狮子：领袖本应委身于百姓，却依仗权势专蓄不义之财，并无情地虐待了百姓（结 22：27）。她的审判官是晚上的豺狼：审判官本应支持正义，他们却滥用审判权私吞受贿之物（弥 3：11）。当权者滥用权利、欺压国民、耽于不正之风与腐败的时候，那不信任与仇恨将充满社会、国家，最终必然灭亡。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古不变的真理（耶 23：2；结 34：2-3）。

3: 4 她的先知是虚浮诡诈的人：意指先知们阿谀权贵，拥护统治阶级，为满足私利、私欲，将自己的想法，当作从神的启示来传达（耶 23：32）。由此可知，当宗教与腐败的政权或统治阶级苟合时，就必然堕落。并且歪曲神话语的人必然自取灭亡（彼后 3：16）。

3: 5 本节强调了神的公义，这与耶路撒冷居民的悖逆、不义（2-4 节），形成鲜明对比。每早晨显明他的公义：公义的神（申 32: 4；赛 30: 18），喜爱公义（诗 33: 5；赛 51: 4），故以公义进行判断（诗 146: 7；耶 11: 20）、引领（诗 25: 9），藉着耶稣基督施行审判（启 19: 11）。与此相反，恶人无法明白公义（箴 28: 5），即使领悟到了也会厌恶（箴 21: 7）或蔑视公义（箴 19: 28）。

3: 7 你的住处不致照我所拟定的除灭：审判耶路撒冷的审判虽已成既定事实，但神还是怜恤他们，给了他们最后一次悔改机会，而他们却拒绝了这一机会。

3: 8 你们要等候我，直到我兴起掳掠的日子：犹太的罪恶已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因此，等待他们的只有神的审判。我的忿怒如火，必烧灭全地：表明神的审判并不局限于犹太，而是针对全世界（2: 4-15）。正如犹太因自身的罪（3, 4 节；1: 6, 12），被神审判的工具—列国所审判一样（1: 10, 16, 17），列国也将因其骄傲而受到神的审判。神的公义属性断不能容忍罪恶发出恶臭并殃及周边，今天亦然。若我们自称是神的子女，却不丢弃昔日身为罪仆时的旧习，神的惩戒将毫不姑息地临到我们（罗 11: 21）。

3: 9-20 在耶和華的日子临到的救恩：上文一直预言对犹太和列邦的审判，在本文神通过西番雅启示了“耶和華的日子”要临到的救恩。本文由两部分组成，前半部分预言了外邦人的得救（9 节），后半部分预言了全以色列的得救及恢复（10-20 节）。这段经文告诉我们以下几点：①神应许将来要拯救外邦人，这表明神不喜悦恶人灭亡，而喜悦罪人悔改，得以存活（结 18: 23）；②预告了在新约时代，福音将传到外邦人，他们悔改得救（徒 10: 44-48）；③犹太因自己的罪孽遭到灭亡，但仍有余剩者得到救恩，这全然出于神的恩惠。这也证明神纪念与以色列之祖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 17: 1-8），④西番雅所预言的以色列之恢复（14-20 节），预示了将要成就的弥赛亚王国。

3: 10 我所分散的女子：指那些受到神的审判，被掳到亚述（王下 17: 6）、玛代、巴比伦（王下 25: 8-12）或分散到世界各地的（王下 25: 26）以色列民族。给我献供物：与其说是物质上的奉献，不如解释为他们恢复失去的信仰，重新归向神，神所喜悦的祭物乃是诚实无伪的信心与在生命中的全人委身（撒上 15: 22-23）。

3: 11 我必从你中间除掉矜夸高傲之辈，你也不再于我的圣山狂傲：以色列百姓虽然是选民，但其中的骄傲之辈或假装敬虔的假冒伪善者必因审判而灭亡。相反，谦卑仁义的外邦人，反而会加入得救的行列。圣山<珥 3: 16, 17>。

3: 12 困苦贫寒的民：指心灵谦卑的人，即公义、纯全的人，和以谦卑的心仰望神的人（赛 14: 32）。正是这样的人，才能得到神的怜恤并蒙福加入得救的行列（太 5: 3）。

3: 13 具体描述了得到救恩的圣徒美好的灵性与人格。不说谎言，口中也没有诡诈的舌头：这是圣徒在谈吐间必须遵守的事项。不管在什么情况圣徒都不应该说乱语（但 2: 9）、咒骂（诗 59: 12）、巧言（箴 7: 21）、虚浮的话（弗 5: 6），阿谀的话（帖前 2: 5）、谎言（罗 16: 18）、夸大的话（但 7: 25）、乖谬话（士 12: 4；箴 2: 12）等。与此相反，圣徒当时常说的话，有可喜悦的言语（传 12: 10）、纯正的话（提前 6: 3）、忠诚的话（斯 7: 9），诚实话（弗 9: 30），智慧的言语（箴 23: 9），明哲婉言的话（但 2: 14），良言（箴 12: 25），感恩的话（箴 12: 25），温良的话（箴 15: 4），仁义的话（箴 10: 20），赞美神的话（诗 119: 172；126: 2）等，应时常自我们的口说出。

3: 15 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间：这是神拯救行动的高潮，象征耶稣基督将永远与教会，圣徒同在。你必不再惧怕灾祸：对于圣徒而言，恐惧是因不能完全信赖、依靠神时，伴随着不安而产生的感情（太 8: 25-26）。因此，真心信并靠神的人，即便“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诗 23: 4），并且能够得到真正的和平与安息。

3: 16 不要手软：意指不要灰心、绝望，乃要以坚定的信心，刚强壮胆（赛 13: 7；弗 3: 12；提前 3: 13；来 4: 16）。

3: 17 本文虽然篇幅有限，但字里行间洋溢着神对圣徒的至爱，可谓一首优美的恋歌。本文既表现了拯救者神无条件之爱，同时也表现了神的喜悦是在藉着圣徒得以成就，颇为动人。默然爱你；意指神对圣徒完全、伟大，自我牺牲的永恒眷爱（罗 5: 8；弗 2: 4）。

3: 18 大会：是给以色列百姓极大欢喜的庆典，主要指住棚节、逾越节（亚 14: 16）。为无大会愁

烦：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以色列百姓，因不能出席这欢乐的庆典而倍感悲伤。

3: 19 论到对仇敌的审判与以色列的恢复。瘸腿的：指因受到极大的痛苦，心理畏缩的人（弥 4: 6, 7）。被赶出的：指那些因战败而被驱逐到海外或者逃到世界各地的以色列百姓，正如当初恢复以色列一样，神也藉着耶稣基督将好消息传给穷人，医治受创的心灵，赐自由给被掳的人，释放被囚的人，安慰伤心的人（赛 61: 1-2），使瞎子重见光明（路 4: 18），继续作成他拯救的工作。

## 哈该书

1: 1-15 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哈该的第一篇讲道始于大利乌王（Darius Hystapes, B. C. 522-485）第二年六月一日，包括省长所罗巴伯和大祭司约书亚在内的所有百姓，都为哈该的讲道所感动。24 天之后，百姓就开始重建圣殿（14、15 节）。因为六月正是秋收的季节，是以色列人一年之中最忙碌的时节。只有六月结束所有秋收工作，才能迎接七月各种节期。尽管如此，以色列人却在最忙碌的秋收季节开始了重建圣殿的工程。这证明他们为哈该的讲道所感动，从而改变了生活的优先次序，将神的工作放在一切利益之上（太 6: 33）。

1: 1-15 呼吁重建圣殿：本文是哈该的第一篇讲道，神通过先知哈该，责备那些从巴比伦归回的百姓停止重建圣殿长达十五年之久（B. C. 536-520）。并明确指出，他们之所以受到种种灾难，就是因为停止重建圣殿。因为周边国家的妒嫉，犹大停止了重建圣殿的一系列恢复工程（拉 4: 5）；然而，比外来的影响更为严重的问题却存在于内部，亦即他们不再火热地渴慕耶和華，意志变得薄弱，只想安于现状。因此神借哈该，再次督促鼓励人们的灵性觉醒，并重建以色列生活的中心——圣殿。圣殿象征着神之临在，预表着耶稣基督。

1: 2 万军之耶和華：希伯来语这一称呼表示，神管辖着所有被创造世界，是宇宙的主宰。同时也说明了神对以色列百姓的绝对保护。

1: 3-4 天花板的房屋：指用各种装饰品装修墙壁和屋顶的华丽、舒适的宅邸。16 年前，被掳归回，百姓满怀热情地奠定了圣殿的基础（拉 3: 12），如今他们住在豪华的住宅，却以时候尚未到为理由，停止了重建圣殿。他们夸大眼前的困难（政治，经济上的），企图掩盖自己的不义与不信。他们以贫困为借口，事实上迟迟没有动工的真正原因，却是对神的漠不关心。正因为如此，神劝勉以色列，当恢复对神“最初的热心”以及“最初的爱”（启 2: 4, 5）。

1: 5-7 自己的行为：指至今为止的生命状况，特别包括道德伦理行为和心态。神要求灵性迟钝的犹大百姓追思过去，从而使他们认识到如今所拥有的财富之源；通过比较他们奢华的生活与圣殿败落的惨淡现实，使那些忘却神的恩惠而自行其是的人“回顾省察”，这是使罪人回转的神恩典之护理（路 15: 17）。

1: 8-11 犹大面临困难的原因及解决方法：犹大百姓对创造者和万物之主神漠不关心，一心追求安逸的生活，却未曾走出贫困。本文指出了贫乏的原因和解决方法即他们贫困的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没有讨神喜悦，没有归荣耀给神，解决方法则是建造耶和華的殿。重建圣殿意味着恢复神对以色列的统治和与他们所立的约。由此可见，人所遇到的所有问题均源于没有将荣耀归给神。与此相反，讨神喜悦的人每天都能享受丰盛的生命（诗 1: 1-3）。

1: 8 建造这殿：神并没有要求用所罗门建造圣殿时的金银宝石和香柏木等豪华奢侈的材料（王上 6: 11-7: 51），而是命令他们从耶路撒冷附近的山上取木料建造圣殿，只要他们愿意顺服就可以做到这一点。神所要求于百姓的只是顺从、谦卑、诚实与敬虔。

1: 9 这是为什么呢：神反问那些持有错误财富观的百姓，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1: 12-15 百姓的悔改：本文讲述了恒久不信的百姓俯伏在神使者所传达的信息面前，重新认识到自己的职责。他们悔改的凭据就是①敬畏耶和華（12 节），②开始重建圣殿（14 节）。耶和華与那些认识到自己昔日的过错并结出悔改之果的人同在（箴 28: 13），并保障其未来。

1: 12 剩下的百姓：指那些为持守耶和華的信仰克服所有苦难，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的“余剩者”（拉 2 章）。神就是和那些信实地持守到底的少数余剩者一起，成就自己公义的历史（拉 9: 8，余剩者

思想)。

1: 13 我与你们同在：这是神祝福激励自己百姓的“以马内利”之应许(申 31: 6, 8; 书 1: 5, 9, 17; 10: 25; 赛 7: 14; 8: 10; 太 28: 20)。对基督徒来说, 确信神的同在就是克服任何困难的确据(诗 23: 4; 赛 43: 2)。神与我们同在, 更是意味着神为我们“作工”(书 1: 5, 9)。此应许的最好的证据就是耶稣基督(约 1: 14), 将会在新天新地到来时最终成就(启 21: 3)。

1: 14 激动……心：这句话表明, 神使所罗巴伯、约书亚和百姓的灵魂苏醒, 使他们朝着正确目标去行。世上没有一个义人, 也没有明白、寻求神的人(罗 3: 10, 11), 人无法靠自己寻见神; 但是, 自从亚当犯罪以来(创 3: 9), 神以无限的怜悯呼唤、寻找着罪人(弗 2: 8, 9; 启 3: 20)。

2: 1-9 新殿的荣耀：本文是激励的信息, 强调重建中的第二圣殿(所罗巴伯圣殿)虽没有第一圣殿(所罗门圣殿)宏伟, 但更充满神的荣耀。人判断事物的标准只限于事物表面, 因而, 立第二圣殿的根基时, 还记得所罗门圣殿之华美的犹大百姓所感到的悲伤与忧郁超过了欢喜和快乐(拉 3: 12, 13), 甚至怀疑神的荣耀是否从此离开了他们。然而, 神此时赐下的信息却是“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 无论从启示的渐进性角度, 还是在盼望耶稣基督的救赎的层面, 这无疑是充满希望的信息。<徒 7: 6, 认识救赎史>。

2: 1 七月二十一日：哈该的第二篇讲道是在住棚节的最后一天宣告的。因而他的讲道大大地安慰了那些克服重重困难而顺利完成秋收, 并欢聚在耶路撒冷举行感恩庆典的百姓。同时, 这篇讲道也使我们仰望耶稣在住棚节的最后一天的应许, 他将赐下保惠师圣灵(约 7: 37-39)。罪人因圣灵的内住而被称为圣灵之殿, 这无疑是无比欢喜快乐的事(林前 3: 16, 17; 6: 19, 20)。

2: 3-4 岂不在眼中看如无有吗：除了外部建筑, 圣殿还必须具备其内部的器具。然而, 据他勒目的记载<太 15: 2, 认识他勒目及其局限性>, 所罗巴伯圣殿没有所罗门圣殿所拥有的①祭坛上的圣火; ②神的荣耀; ③约柜和撒拉弗; ④乌陵与土明; ⑤预言的灵等。因此, 建造所罗巴伯圣殿的百姓, 因羡慕所罗门圣殿的荣耀而感到失落, 也是情理之中的事。然而, 神却告诉所罗巴伯、约书亚和所有的百姓, 此殿必将得荣耀, 并再次应许要与他们同在, 这无疑给他们最大的喜乐、勇气和动力。

2: 5 住在：神应许他们, 无论过去、现在还是未来, 神将一如既往地与他们同在。这表现了神坚定的意志, 他将永远作以色列百姓的统治者、引导者、供给者和保护者。本文强调既然有神与他们同在, 从此就不必畏惧。今天, 神仍然居住在我们中间, 并为我们作工。若我们没有认识到这一事实, 是因为我们的灵性迟钝麻木。

2: 7 万国的珍宝：关于这句经文, 合乎基督教信仰的解释大体有三种：①根据“运来”(希伯来语)是第三人称复数动词, 将这句话理解为“众多贵重祭物”, 亦即, 全国各地的人将运来诸多珍宝, 在耶路撒冷敬拜神。②“珍宝”一词含有“所望之事”(The desirable thing)的意思。在撒上 9: 20, 此词指扫罗为“仰慕的”, 因此这句话是指外邦人所仰慕的、唯一的盼望耶稣基督。③也有人主张是指神在外邦人所拣选的属灵以色列。这些观点看似互相冲突, 但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就能明白神的美意。总而言之, “万国的珍宝”是充满希望的信息, 意指藉着人类的唯一盼望耶稣基督, 在外邦中蒙拣选的属灵以色列归入神的教会。

2: 8 银子……金子也是我的：犹大百姓回想用金银装饰得富丽堂皇的所罗门圣殿(王上 10: 21, 27; 代上 22: 14; 代下 4: 7, 8), 而为第二圣殿的简陋大感失望。神晓谕他们, 那些物质上的富裕都来自神, 他才是最可贵的存在。对我们而言, 最宝贵的福乐就是神(诗 16: 2)。

2: 9 使圣殿拥有价值并非外在的装饰, 而是神的临在(太 23: 16-22)。就因为如此, 所罗巴伯圣殿必充满荣耀。本节是预言性的宣告, 以色列的余剩者所仰望的圣约之使者道成肉身之耶稣基督的荣耀, 将会见证这预言。

2: 10-19 神与人的正确关系：本文是第三篇讲道, 与第二篇讲道相隔约 2 个月。本文痛斥以色列, 昔日只注重仪式典章而丧失了真正的虔诚, 且沦为物质的奴隶, 未能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 他们的罪正是阻拦神之祝福的决定性原因。然而神并没有单单指责他们, 他还宣告将要赐福给敬畏神而开始重建圣殿的犹大百姓。神所重视的是现在他们过怎样的生活。综上所述, 人是否能支取神的祝福, 就在于是否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只知回忆过去的人, 不可能着眼于现在(弗 4: 22)。



2: 10 九月二十四日：九月（基斯流月）相当于阳历的 11 月和 12 月，此时，为了新年的农事而等待秋雨。

2: 14 这民：哈该用这个词含蓄地表达了神对犹太百姓的失望。他们不认识神的旨意而偏行己意（耶 6: 19, 21; 14: 10, 11）。

2: 15 从现在起你们要追想：之所以强调“现在”，是因为开始重建圣殿而顺服神，将成为划分过去的惩戒与未来之祝福的转折点。要追想“没有石头垒在石头上的光景”，亦即要回顾立下圣殿的根基便停止重建的十六年的光阴。神使他们回忆，当他们对神漠不关心时，只有困苦、悲伤和叹息常伴左右的事实。对神的漠不关心，必然使人走向苦难。神必以不可测透的恩典浇灌那些消除冷淡而恢复对神的爱与热心的人（珥 2: 14）。

2: 17 我攻击你们：对那些不知道自己过犯的人，神通过各种方式（肉体、物质、环境等）来提醒使他们悔改。这并不是为了使罪人灭亡，这乃是神拯救他们的慈悲之举。恶人继续拒绝神的要求，便会经历更大的苦难（何 4: 14; 太 24: 39）。

2: 18-19 立耶和殿根基的日子：“立根基”具有“奠基”（found）“建造”，“修补”（fix）的意思。指从巴比伦被掳归回的犹太百姓，在中断重建圣殿之后，又重建圣殿（拉 3: 10-13）。

2: 20-23 神应许必将赐福：哈该的第四篇讲道，是对所罗巴伯的应许。这并不单是局限于个人的应许和预言，而是具有双重性的预言。它绘出救赎史的新篇章将会藉着基督而展开，神的国度必将成就，且必定完全战胜邪恶。所罗巴伯圣殿的重建是盼望并迎接弥赛亚的预备工作，具有深远的意义。

2: 21-22 本文的征兆预示了，“万国的珍宝”将使圣殿充满荣耀（7 节），而神必施行末世的审判（但 2: 24; 弥 5: 10; 亚 12: 9; 太 24: 7）。神必“倾覆列国的宝座，除灭列邦的势力”，与审判所多玛和蛾摩拉时所用的话语相似（创 19: 29; 赛 13: 19; 哀 4: 6），表现了神的国度对邪恶的全然胜利。因为绝对圣洁的神统治着那地<可 1: 15, 神国度的概念>。

2: 23 本文是第四篇讲道的结论，再一次陈明所罗巴伯是撒拉铁的儿子，这是为了强调所罗巴伯是大卫的子孙（创 49: 8-10），并且表明唯有万军之耶和華的智慧和能力，才能成就藉着大卫的子孙，亦即弥赛亚所要完成的救赎人类、建立神国的伟业。我仆人……所罗巴伯：“我仆人”是指为了实现神的神圣计划，由神主动拣选的人；这也意味着他并不是世界的仆人。“仆人”的概念，强调的并不是在神面前的卑微地位，而是意味着日日与神相交的人，是一个满有荣耀的职分（拉 5: 11; 赛 42: 1; 49: 3）。在这种意义上，所罗巴伯预表着，亲自降卑为仆人（腓 2: 7），为了救赎人类而被挂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赛 41: 8; 42: 1; 44: 1; 结 34: 23）。督促所罗巴伯指挥圣殿的重建，这也是为了使人仰望圣殿所预表的一一耶稣基督（约 2: 18-22）。

#### 撒迦利亚书

1: 1-6 要求全民族的悔改：本文是本书的序论。首先介绍了本书的作者，其次概述了将要发出的预言内容。撒迦利亚劝勉以色列，不可再重蹈祖先因不顺从神的话语而受惩罚的罪（3, 4 节），并提醒他们须聆听现今所传之神的话语（5, 6 节）。这一宣告揭露了以色列昔日的亏缺，对听众而言绝非是愉快的事。尽管如此，撒迦利亚还是忠于先知的使命，断然宣告了神憎恨罪恶、除灭罪恶的事实。

1: 1 耶和華的话临到……：见证了本书的预言是纯正的神之话语。预言虽然是通过先知传达，但真预言背后总是神在作工。为了强调预言的权威性，在讲述预言的内容之前，先说明预言的出处，这是记录预言时常用的格式（拿 1: 1; 弥 1: 1）。讲明本书形成的时期，是为了表明预言的内容属于历史事实，同时暗示了它与被掳归回的事实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当时是 B. C. 520 年 10, 11 月左右，从 B. C. 538 年古列下诏书允许俘虏归回约过了 20 年，人们对神的信仰已减弱。

1: 2 向你们列祖大大发怒：暗示预言的对象并非某个特定的阶层，乃是当时不热衷于重建圣殿，心存怀疑而不殷勤的大多数人。本节也使人们回想，过去以色列的祖先因违背了与神所立的约（王上 3: 14），受到神的惩罚而灭亡的事实（王下 25: 6-12; 耶 25: 9-11），以此告诫人们应吸取历史的教训，远离罪恶。今日，我们每天都要读圣经，其目的在于明白神通过圣经启示的旨意，同时实践神的旨意以

得到所应许的祝福，并且避免因违背神的话语而临到的诅咒。

1: 3 万军之耶和华：此称呼是保证神必成就赐给以色列的应许。被掳之后的先知常使用这一称呼，其中，哈该使用了 14 次，玛拉基用了 24 次，本书则使用了 53 次。这一称呼给在苦难中的百姓带来很大的安慰和鼓励，时刻提醒以色列神的恩惠与慈爱。本节保证，如果以色列悔改并归向神，神也会回到以色列人身边，恢复他们所失去的祝福。即神时刻准备着把应许的祝福赐给人，因此人若想得到祝福，就应改变人生的方向。

1: 4 你们要回头离开你们的恶道恶行：“道”象征着人生的过程或生活方式（申 28: 29；书 1: 8），“行”指持续反复的日常行为。撒迦利亚的呐喊，督责人们不可效法或承袭离开神之律例与法度的他们祖先的生活方式和日常行为（耶 18: 11；25: 5）。

1: 6 他们就回头说……：意味着列祖终于明白了临到他们的审判就是神话语的成就，因此，他们不得不承认神的公义，恨恶自己的罪孽。

1: 7-17 关于马和骑马人的第一个异象：目的就是将勇气和盼望赐给那些对重建圣殿失去信心的人。此异象被视为耶和华的话语，因为这不仅是神与撒迦利亚沟通的方式，而且耶和华的使者还对异象作出了解释。因此撒迦利亚所看到的异象具有神话语的权威。

1: 7-8 撒迦利亚看到的 8 个异象：记录了先知撒迦利亚在大利乌王 2 年 11 月 24 日晚看到的 8 个异象。5 个月前的这一天，他们开始重建圣殿（该 1: 15），而 2 个月前的这一天，又向重建圣殿的百姓宣告祝福的信息（该 2: 10-23）。由此可见，撒迦利亚看到的异象，与神通过哈该应许给以色列的祝福（该 2: 19）、胜利（该 2: 20-22）和荣耀（该 2: 23）有着密切的联系。神藉着异象，让人看到仇敌的灭亡、神国度的成就，并藉此安慰灰心的百姓，赐给他们勇气和盼望。

1: 8 我夜间观看：“观看”亦意指得到启示（赛 30: 10），撒迦利亚得到的启示与彼得在约帕魂游象外时所看到的异象相同（徒 10: 10；11: 25）。一人骑着红马：此人是指耶和华的使者（11 节）。红马：象征神对以色列仇敌的审判，黄马：象征神在任何环境中都保守其子女，白马：象征以色列的胜利和喜悦。

1: 10 在遍地走来走去的：并非单指犹太，而指世上的全地，这表示世界的任何地方都在耶和华的统治之下。走来走去：指毫无遗漏地遍察全地（伯 1: 7），显示了神全知的洞察力。神随时随地顾念和保守选民，因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圣徒都不可气馁，只要单单信靠仰望神。

1: 11 见全地都安息平静：以色列的盼望就是在天地海陆被震动之时，万国的珍宝被运到耶路撒冷（该 2: 6, 7），亦即在弥赛亚的日子倾覆列国的宝座。这表明，弥赛亚的日子还没有到来，以色列仍在深谷之中受着列邦的摧残。基督降临这个世界，并非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要与图谋邪恶者争战（太 10: 34, 35）。因此在这世上，圣徒不可迷恋与恶相安无事地并存所带来的个人安逸，乃要完成作为战斗性教会成员的战斗使命，在这地上扩张神的国度。

1: 12 七十年：若与异象的内容相结合，可能是指从 B. C. 586 年圣殿被毁到 B. C. 516 年圣殿得以重建之间的 70 年时间（耶 25: 11, 12；29: 10）。70 年也象征着，以色列和耶路撒冷得到完全恢复的那一天。因此门徒们问即将升天的耶稣“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徒 1: 6）。

1: 14 你要宣告说：撒迦利亚接到的命令是宣告在异象中听到的神的声音。因为他所看到的异象并不是单为他自己，乃是为了鼓励丧胆的以色列，给他们勇气与盼望。这一原理仍适用于今天的圣徒（徒 1: 8）。心里极其火热：意指“大发热心”，表现出了神至深的爱。亦即神之所以大为震怒，是因他深深眷爱耶路撒冷。今天，当选民陷入困境时，神也会惩罚其仇敌，以示其爱（诗 78: 18）。

1: 15 撒迦利亚对迫害耶路撒冷和锡安的列国宣告震怒，从而安慰了苦难中的以色列。神之所以向列国大发震怒，是因为他们忘记了自己是神的工具，而犯下了更多的罪行（赛 10: 5-7, 12）。在遵行神的旨意时，人不可有所不及或有所过，更不能介入个人感情，歪曲神的旨意。当时，外邦人是神惩戒以色列的工具，但他们却滥用职权，致使以色列灭亡。对列邦的这种惩戒成就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2: 3）。

1: 16 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当时，“我的殿”的重建工作，因不殷勤的信仰而迟迟不见进展。撒迦利亚的信息，应许圣殿将重建于耶路撒冷，这给以色列带来了莫大的安慰。

1: 17 本节所描述耶路撒冷的恢复、锡安的繁荣不仅是指人类历史上的耶路撒冷和锡安，同时也是预言性的信息，使人仰望基督的教会、神国度的成就，以及神的百姓将要得到的永恒拯救。

1: 18-21 关于四角和四匠人的第二个异象：具有补充第一个异象的性质。因为它让人们看到了，苦待神百姓的仇敌是怎样灭亡的，从而使百姓得到了安慰和鼓励。

1: 18-19 四角：“角”指权势和荣华，象征傲慢与力量（申 33: 17；撒下 22: 3；诗 18: 2；75: 10）。四角就是指在历史上侵略过以色列，虐待过神子民的四方仇敌。有人认为这是指当时强盛的亚述、埃及、巴比伦、波斯等四国，但无须与具体的国家相联系。因为不论哪个时代，都存在着苦待神子民的势力。

1: 20-21 工匠：指奉差遣击杀犹太仇敌——四角的人。由此可见，无论敌人何等强大，神都会差遣更强大的使者来施怜悯给百姓。

2: 1-13 关于手拿准绳之人的第三个异象：表明当敌人失去力量之时，耶路撒冷就会得到恢复。此处的耶路撒冷虽指当时重建中的耶路撒冷，但也象征着通过即将到来的弥赛亚而成就的神之国度。第三个异象展示了异象的成就，从这意义上第三个异象补充了前两个异象。它不仅具有异象的内容（1-5 节），还对异象作了预言性的解释（6-13 节），这是它的独特之处。

2: 1-2 准绳（line of measurement）：象征耶路撒冷的重建。当时的耶路撒冷和一些城邑虽然有人居住（该 1: 4, 9），但城墙还没有建成，而且重建圣殿的工程也受到了外邦人的阻挠（拉 4: 4；尼 6: 5-7）。第二个异象就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出现的，它具有预言性质，给以色列百姓带来了安慰与盼望，从而使其仰望即将成就的神国度。

2: 4-5 为了防御外敌的侵略，古代的城市必须建造城墙。然而，撒迦利亚却预言，复蒙神祝福的耶路撒冷将没有城墙。因为耶路撒冷将富强，其疆域不断扩大，不能用城墙来限制。同时神将亲自用他的能力来保护耶路撒冷的安全。神对弥赛亚国度的保守与看顾早已得到预表性的显明（出 14: 21；赛 26: 1）。神将直接统治弥赛亚国度，因此国中不仅有外在的保护，就其内在情况而言，百姓将常住在恩惠、能力、安慰与平安之中。“荣耀”一词正是表达了这些意思。

2: 6-13 对以色列的恢复和对列邦的惩罚：是对第三个异象（1-5 节）的补充解释，明确表达了神的意图。过去神惩罚以色列，把他们驱散在列邦；如今，神要收回惩罚，让他们重新回到祝福之地。而且，还呼吁住在外邦的以色列人都要回到以色列，因为神要在恢复以色列的同时惩罚外邦。这些事实教导我们，即便现在置身罪恶之中，也当欣然回应神让我们回到祝福之地的召唤。神不追究从罪中回转者的过去，只将预备好的祝福赐给他们（路 15: 11-32）。

2: 6 北方：是指巴比伦，在属灵意义上，则是指与弥赛亚国度相对应的黑暗世界，罪恶之地。

2: 8 他眼中的瞳人：从神的瞳人隐喻神的百姓，即居住在巴比伦城中的锡安人（2: 7）。这表明神最珍惜自己的百姓（申 32: 10），必将惩罚百姓的仇敌（创 12: 3）。弥赛亚降临将同时完成这两个使命，亦即让神的百姓得到荣耀，并惩罚其仇敌（帖后 1: 7-10）。

2: 9 我要向他们抡手：这是神人同形同性论的表达方式，描绘了审判主的手将临到地上列国之上（赛 11: 15；19: 16）。

2: 10 我来要住在你中间：这是以马内利的应许。所罗巴伯圣殿的重建和基督的初临都成就了此应许（诗 40: 7；约 1: 14），基督的再临将完全成就此应许（赛 12: 6；启 21: 3, 4；22: 1-5）。

2: 11 那时：指耶和華的日子，或弥赛亚的日子（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意指基督的初临或再临，以及初临和再临之间的全部时间。本节应许外邦人将成为神的百姓，使他们仰望始于基督之初临的新约教会，以及成就于基督之再临的神之国度（彼前 2: 9, 10）。

2: 12 圣地：字面意义上是指应许之地迦南，象征神所居住且掌管的所有土地（出 3: 5；何 9: 3），其意义与诗篇作者经常使用的“圣山”相似（诗 2: 6）。

2: 13 从圣所出来了：表明神应允圣徒的呼求而作出某种行为（诗 44: 23；赛 51: 19）。“圣所”虽然与所罗巴伯圣殿有关联，但更为自然的解释是神在天上的居所。

3: 1-10 关于大祭司约书亚的异象：这是第四个异象，讲述了大祭司约书亚在神面前罪得赦免（1-5 节），并以代表的身份领受神的应许和命令（6, 7 节），得到关于即将降临之弥赛亚的应许和祝福（8-10 节）。

节)。这表明，就个人而言，约书亚并没有资格任大祭司的职分；就民族而言，以色列也没有资格作祭司的国度；但神却以怜恤和恩惠，使他们担任这些职责。就当时的情况而言，这是神在保证，他将击退仇敌的阻挠，使犹大完成重建圣殿的工程；从救赎史的角度来看，这应许了弥赛亚王国的降临，以及随之而来的祝福。神不仅鼓励选民使其战胜痛苦，而且还应许他们更大的祝福，使他们成为天国的百姓。

3: 1 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不是为了服事祭坛（拉 3: 2；诗 135: 2），而是为了接受审判（民 35: 12；申 19: 17）。在最后的日子里，所有的人都会象约书亚一样在神面前接受严厉的审判。

3: 2 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即燃烧的柴。指从极为恶劣的环境中被拯救的以色列（赛 7: 4；摩 4: 11），指以色列被掳到巴比伦之后，经历许多患难，才得以回归。就他们至今为止的行为来看，他们应该灭绝。

3: 4 我使你脱离罪孽……给你穿上……：若说使其脱去污秽的衣服是赦罪的恩典，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就是赐予他圣洁和荣耀（赛 61: 10）。当浪子回头时，父亲并没有追究其昔日的罪过，反而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以示恢复他作为儿子的身份（路 15: 22）；这也象征着将蒙拯救而参加羔羊婚宴之人所穿戴的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启 19: 8）。在自然情况下，人只能穿被缺点和罪玷污的衣服，只有基督称其为义的人，才能穿上洁净的衣服。

3: 5 洁净的冠冕：指干净、纯洁而发亮的冠冕（伯 29: 14；赛 62: 3）。这是君王的荣耀冠冕，象征着圣徒得以恢复后的荣耀（6: 9-11）。

3: 8 你和……苗裔发出：苗裔不过是极其弱小细嫩的幼苗（赛 53: 2），但长成后能结出很多果子（赛 11: 1）。与此相同，以色列虽然很弱小，但必能完成选民的使命——重建圣殿，最终生出坐在大卫之位的永恒之君（赛 11: 2-16）。这表明，即将到来的弥赛亚虽具有仆人的职分，却必成为神国度的成就者。

3: 9 一块石头上有七眼：“一块石头”是指作为教会基石的基督（诗 118: 22, 23；赛 28: 16；但 2: 35, 45；太 21: 42；弗 2: 20-22；彼前 2: 4-8）。“七眼”指监察全地，保守圣徒的耶和華之眼目（4: 10），即耶和華差遣到全地的七个灵（启 5: 6）。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罪孽的一日之间，首先是指用羊羔的血洗净百姓之罪的大赎罪日（利 16: 29-34），此处则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而赎万民之罪的日子。

3: 10 回想所罗门时代的繁荣（王上 4: 25）（弥 5: 4），展望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国度所成就的和平（启 22: 1, 2）。

4: 1-14 关于金灯台和橄榄树的异象：第五个异象是藉着金灯台和两棵橄榄树，鼓励所罗巴伯不要因圣殿重建工程的艰苦而灰心。异象中的灯台和七盏灯，首先象征建造中的圣殿，进一步预表基督所建立的教会〈来 绪论，预表论〉。灯盏的光芒照射世界，意味着福音将通过圣灵的能力传播开来，而不是靠人的力量。

4: 1 撒迦利亚并非睡觉或处于软弱的信仰状态，而在魂游象外之际看到了接踵而至的异象〈林后 12: 1-4，关于魂游象外〉。但为了正确传达神的旨意，神唤醒了撒迦利亚。

4: 2-3 纯金的灯台：①项上有灯盏；②七个管子连在灯盏和七盏灯上；③灯台两边有两棵橄榄树，这一点与所罗门圣殿的灯台不同（出 25: 31；37: 17）。因此，拥有七盏灯的灯台不单是象征重建圣殿，也象征神之教会的模型（太 5: 16；路 12: 35）。使徒约翰，就把七灯台称为七个教会（启 1: 20）。

4: 4-5 我们应铭记，撒迦利亚即便是在圣灵的带领之下看异象，尚有难明之处。因此在查考圣经时，我们应全然置身于神的教导之下（约 5: 39）。

4: 6-10 鼓励重建圣殿的主角所罗巴伯：虽然在人看来重建圣殿是不可能的事，但神却保证这事在他的能力范围之内（6 节），必能成就（9 节）。事实上，以色列人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的过程中，经历了撒玛利亚人的阻挠（拉 4: 1-10），因幼发拉底河西边的波斯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的破坏而停过工（拉 5: 1-5），波斯总督曾联名上本奏告大利乌王，请他下令停止重建圣殿（拉 5: 6），实在是历尽了千辛万苦。后来，大利乌王发现古列王允许重建圣殿的诏书（拉 6: 15），因此，圣殿得以重建，连那些百般阻挠的总督也纷纷援助此工程（9: 14, 15；拉 5: 3, 6；6: 6, 13）。

4: 6 势力：指军队的力量、搬运工的力量、钱财、人的智慧和能力等。才能：是指身体的力量，气力。但靠这些人的力量是无法成就神国度的事工如重建圣殿。神国度的事工原动力是神的灵，他曾创造天地（创 1: 2）、使红海分开（出 15: 8, 12）、使骸骨成为极大的军队（结 37: 1-10）。

4: 7 大山：指阻挠重建所罗巴伯圣殿的所有敌人，同时也指抵挡神国度的骄傲之徒（帖后 2: 4）。石头：意味着圣殿的竣工，也象征基督。因此，圣殿的竣工预表着神的永恒恩典和房角石基督。

4: 9 你就知道……差遣我到你们这里来了：意指圣殿必会竣工的预言变成现实时，撒迦利亚就能真正明白传达启示的天使就是神所差遣的使者。

4: 11-14 不同于 2, 3 节的描述的是，此处出现了“两个金嘴”，而两棵橄榄树则变成了“两根橄榄枝”。撒迦利亚为了深入了解两棵橄榄树的意思，反复提问（11, 12 节），他所得到的回答是两个金嘴和两根橄榄枝是相同的预表和象征，都是指“两个受膏者”，即“站在普天下主的旁边”之人。此处的“受膏”不是指一般的受膏，而是指被膏所充满的状态亦即被圣灵充满的状态。他们等候着坐在宝座上的耶和华发出命令，并侍立在其面前，是指身负祭司职务和君王职务的大祭司约书亚和省长所罗巴伯。在终极意义上两个金嘴和两根橄榄枝追根究底是指拥有大祭司和职分的基督（创 14: 18; 诗 110: 4; 来 5: 6-11）。

5: 1-11 关于神之震怒的异象：本文记录了因神的诅咒而飞行的书卷的第六个异象（1-4 节），和坐在量器中妇人的第七个异象（5-11 节）。前几个异象强调了神的恩惠，而此二异象则刻画了神对人之罪孽的震怒。这就回到了 3: 9 的主题，当弥赛亚国度降临时，将清除罪恶。

5: 1-4 关于飞行书卷的异象：指出根据摩西律法中关于惩戒罪行的条款，审判当时以色列的两种代表性的罪，偷窃和起假誓的罪。

5: 1 飞行的书卷：“书卷”指耶和华的律法书（诗 40: 7），此处是指咒诅罪人的律法书（申 27: 15-26; 28: 15-68）。飞行的书卷意味着基于律法的神之诅咒即将速速地临到全地。

5: 2 撒迦利亚之所以立刻明白书卷长 20 肘，宽 10 肘，是因为书卷的大小与所罗门圣殿祭坛前的廊子相一致（王上 6: 3）。律法常常是在廊子里颂读，因此大小的一致并非出于偶然。相同的大小是为了强调，以色列人如果不严格遵守赐给他们的律法，那么祝福就会变成诅咒。同时，也是为了强调以色列是神的律法所支配的神政国家。

5: 3-4 本文所记录的两种罪，是人类最容易犯的代表性罪行。“偷窃”代表着触犯了关于邻舍的第 5-10 条诫命。“起假誓的人”则代表着违背了关于神的第 1-4 条诫命。除灭……除灭：表明神是何等恨恶罪恶，并提醒我们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 23）。

5: 5-11 将罪拟人化的一个妇人的第七个异象：表明罪恶在神面前是无法遁形的，神以神的标准即，用量器毫厘不差地予以测量。

5: 6 量器（伊法）：是量谷物的器具，其大小能容纳一个妇人。此处是指神为了衡量以色列百姓的罪行而定的标准。也有人认为，在不正之风席卷社会的时候，很多人靠在量器上动手脚而谋取暴利（摩 8: 5），所以也可以说它象征了罪恶。在这种意义上，它与关于书卷的第六个异象有很大的关联。因为量器和书卷都意味着对罪的审判。

5: 9-11 示拿地：是挪亚洪水后，人类背叛神而修建巴别塔的地方（创 10: 10, 11），是罪恶的都城巴比伦的代名词（赛 13, 14 章；耶 50, 51 章；启 14: 8; 16: 19; 17: 1-18; 18: 1-20）。量器装着象征罪恶的妇人，停在了示拿地，这意味着罪人无法加入义人的会中（诗 1: 5），不虔诚的国家将会永远从神的面前被放逐。

6: 1-8 关于四辆车的第八个异象：是撒迦利亚所看到的最后一个异象。此异象与第一个异象有相似之处，如马的出现等，但也有以下几个不同点：①在第一个异象中，神的使者禀告说“见全地都安息平静”（1: 11），而在这里，天使却说“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示拿地）安慰我的心”；②若说第一个异象展现给我们的是神百姓的困苦，最后一个异象则让我们看到了耶和华百姓最后的胜利；③若说第一个异象描绘的是仇敌的平安，而最后一个异象描绘的则是对仇敌的最后审判；④若说第一个异象指出了神国度的出发点，最后一个异象则象征着完全的成就。只要把两个异象作以比较，就能够明白神作为历史的主宰，不仅对世间万事了如指掌，更是介入其中而成就自己的旨意。

6: 1 指出审判的工具和舞台。审判的工具是四辆车，亦被称为“天的四风”（5节），象征神的审判权柄（耶 49: 36；但 7: 2；启 7: 1）。审判的场所是“两山”，此词前面有定冠词，橄榄山和锡安山象征神的审判之地（14: 4；珥 3: 16）。两山又叫作“铜山”，在圣经中“铜”象征①强大的能力和胜利（王上 4: 13；启 1: 15）；②诅咒和审判（申 28: 22-24）。因此，摩西举起的铜蛇预表——基督的十字架（民 21: 9；约 3: 14）；圣殿中的铜祭坛（燔祭坛）则象征基督的十字架。故此处的铜山象征神的审判，它不单是指地理上的锡安山和橄榄山，也象征宣告神的话语和审判的耶和華之宝座。

6: 2-3 为了惩罚以色列的仇敌而派出的四辆车，各有独特的象征意义，但总的来说是指神为了成就自己所定的审判旨意，而赋予能力和权柄的天使。这种象征手法表明神必审判罪恶，而且这一审判必将惩罚仇敌。

6: 5 天的四风：指为了执行神的审判而在神宝座前服事的灵。

6: 6 北方：指巴比伦。南方：指埃及。这两个国家持续不断地苦待了以色列。

6: 8 安慰我的心：意味着①神对巴比伦的审判是完全的（启 18: 21；19: 1-3）；②在末世论角度上指撒但全然溃败和神国度的最后胜利。

6: 9-15 约书亚的戴冠仪式：本文是八个异象的结论。这八个异象均鼓励所罗巴伯重建圣殿，且显明了神国度的实现，宣告了对仇敌的审判。本文的主旨在于，阐明成就这些的并非天使，而是名叫“苗裔”的基督（3: 8）。本文重复和扩大了，前四个异象红白喜事结束之后所强调的“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的话语（3: 6-10）。

6: 9-11 大祭司约书亚所戴的“冠冕”，并不代表他个人的荣誉，而是见证他就是基督的预表。此处的“冠冕”不是大祭司的“冠冕”（出 28: 4），意味着约书亚与历代的其他大祭司有着根本上的区别。即约书亚与至高神的祭司撒冷王麦基洗德一样，是基督的完全的预表（创 14: 18；诗 110: 4）。

6: 12 看哪，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要建造耶和華的殿：“苗裔”（The Branch）是大卫的子孙基督的名称（3: 8；耶 23: 5）。因此，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地归回的犹太百姓，在预表基督的大祭司约书亚的指挥下重建被毁的圣殿，这预表了，将来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第三天复活，并建立基督的身体——教会（约 2: 18-21）。这种意义上，教会并不是靠人建立的，教会在神的救赎历史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6: 14-15 得以重建的圣殿将保存约书亚的冠冕，远方的人：也来加入重建的行列。这意味着在耶稣基督所开启的新约时代，外邦人会参加福音的传播和教会的扩张（该 2: 6, 7）。大祭司约书亚的冠冕预表着，以耶稣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为契机，所有民族将得到君尊祭司的职分，而归向神。

7: 1-23 撒迦利亚的 4 个信息：这一部分是撒迦利亚继 8 个异象和近两年的空白时间之后记录下来内容（1: 1, 7）。这一部分始于伯特利人的提问，他们问到，在被掳到巴比伦期间，为了纪念耶路撒冷沦陷的 5 月而举行的禁食仪式，已开始重建圣殿，如今是否还要继续举行（7: 1-3）。对此，撒迦利亚藉着神通过历史的教训给我们的答复（7: 4-14），以及神要赐福给耶路撒冷的应许（8: 1-23）来传达了神的旨意。本文的中心主题是：离开形式主义的宗教生活，真正做到爱神，并实现神所要求的公义，从而过神所喜悦的人生。

7: 1 大利乌王第四年九月：是 B.C. 518 年，撒迦利亚开始先知事工已约有两年（1: 1, 7）。圣殿在大利乌王第二年 6 月 24 日开工，在大利乌王第六年 12 月竣工，此时工程已进行了一半以上。

7: 2 伯特利人：伯特利原是北以色列的偶像崇拜之地（王上 12: 28, 29），后来约西亚进行改革时拆除了偶像丘坛（王下 23: 15）。后来，从被掳的巴比伦归回的 223 名伯特利人和艾人，住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村落（拉 2: 28）。此处的“伯特利人”是他们派出的代表。加尔文则认为，“伯特利”字面意思即“耶和華的家”，“伯特利人”就是指还没有回到犹太，留在巴比伦当俘虏的犹太百姓。去恳求耶和華的恩：原文为“去恳求耶和華的面”，这是指将祭物献给神且迫切祷告的态度，由此可见，顺利的圣殿重建工作，大大激发了他们的信仰。

7: 3 在五月间哭泣斋戒：为了纪念耶路撒冷圣殿和王宫 5 月 7 日遭到巴比伦破坏（王下 25: 8, 9；耶 52: 12-14），在被掳期间，每年 5 月在神面前均禁食（斯 4: 1-17，关于禁食）。

7: 4-7 责备伪善：神在回答伯特利人的问题之前，首先大大责备了全地的所有百姓和祭司在禁食

过程中只注重仪式的形式主义。因为他们禁食并不是出于神的命令或权威，而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宗教虚荣心。可见神并不重视表面的形式，而更重视内在的真意。

7: 7 耶和華…不当听吗：神指出只有顺从神通过先知告诉人们的话语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犹太才会太平。当人们问起是否继续禁食时，神告诉他们重要的是顺从，而不是形式上的禁食（撒上 15: 22）。

7: 8-10 禁食的真意：神命令：①诚实公平的裁判；②彼此施予慈爱和怜悯；③不欺压寡妇、孤儿、寄居的和穷人；④心中不存谋害人的计划，从而体现出耶和華所喜悦的禁食精神（赛 58: 6, 7）。神晓喻人们重要的是去爱邻舍，使自己的行事为人与蒙神所爱的身份相称，而不是表面上的宗教仪式（约 13: 34；罗 13: 8-10）<可 7: 1-23, 关于假冒为善>。

7: 13-14 指出犹太百姓沦为巴比伦俘虏的根本原因，就是他们没有听从神的话语而违背了神。拒绝神恩典的人，终有一天会哀哭切齿。这是众多先知早已发出的警告（箴 1: 28-30；赛 1: 15；何 5: 6；弥 3: 4），更是流泪的先知耶利米预言的中心内容（耶 11: 14；14: 12；15: 14；16: 13；17: 4）。

8: 1-23 以色列的恢复：这一部分是神大大责备伯特利人所问关于禁食的问题之后，为了安慰他们而作出的回答，因着对耶路撒冷的挚爱，应许赐福给耶路撒冷。为了强调应许的确定性，本章多次重复了“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2-4, 6, 7, 9, 11, 14, 19, 20, 23 节）。本章大体分为两部分（1-17, 18-23 节），第一部分记录了七个应许（2-4, 7, 9, 11, 14 节），第二部分记录了三个应许（19, 20, 23 节）。

8: 3 诚实的城（The City of Truth）：指惟有信徒和神永远居住的理想之城，那里将没有罪恶与谎言（番 3: 13），充满公义和诚实（赛 1: 26），没有拒绝神的外邦人（14: 21；珥 3: 17）。耶路撒冷成为“诚实的城”，耶和華的山成为“圣山”的预言，通过真理和圣洁的耶稣来到世界而开始成就，继而在今天的教会中得到局部的实现，最后通过耶稣的再临完全成就。因此，这一预言具有双重性质，它既属于现在，也属于未来（诗 2: 6；3: 4；15: 1；43: 3；48: 1；87: 1-3）。

8: 6 希奇：含有“奇异”（be extraordinary）、“惊人”（be wonderful）、“困难”（be difficult）等意。在本节，此句告诉人们，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太 19: 26）。相信神是历史的主宰，就是相信神的能力能够使最艰难的事成为现实。然而，神是通过人来成就这些，我们当成为历史之主宰，神的信实仆人，并从中享受担负使命的喜乐。

8: 7-8 此应许宣布了神将通过基督来拯救外邦人（诗 113: 3；玛 1: 11；太 8: 11）。新约时代，福音的不断传播使所有民族都成为基督的门徒（太 28: 19, 20），以色列的顽梗使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从而成就了此应许（罗 11: 25-32）<太 8: 11-13, 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的关系>。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这就是在新天新地永远得以成就的应许之本质。神再次重复了这一点，从而给自己的百姓莫大的勇气和安慰。

8: 9-13 赐下重建圣殿的盼望：本文给犹太百姓带去了盼望和勇气，使他们确信神与他们同在，并祝福他们，因此当投身于重建圣殿。神是信实的，因此这应许无异于已得以成就。但人却把神与善变的人等同起来，常以无法看到为藉口无视神。在大部分情况下，神的应许能否成就取决于人的顺从与否，因此信仰不坚定的人看不到应许的实现。

8: 9 应当手里强壮：很多时候，即便是在为神作工，人的内心也会因环境而发生变化，意识到阻挠的势力就畏惧。为此神提醒以色列人，不可因受到这种性情的支配而中断重建圣殿，督促他们不可重蹈覆辙。因此，本节是一种劝勉，令他们听到先知撒迦利亚的信息之后，鼓起勇气，发奋重建圣殿（该 2: 4, 15-19）。

8: 10 那日：就是“为了建筑万军之耶和華的家，即圣殿，而奠基的日子”（9 节），即大利乌王第二年 6 月 24 日（该 1: 15）。

8: 11-12 平安撒种：信守神应许的人，将得蒙祝福，享受没有战争和灾难的太平日子，而且他们所付出的都会得到丰硕的收获。“平安”的希伯来语，含有“丰盛”（prosperity）的意思，首先是指物质上的祝福，同时也象征着属灵的祝福（结 34: 25-31；何 2: 21-23；珥 2: 23-25）。

8: 13 犹太家和以色列家啊：根据何西阿的预言，当以色列的 12 支派从外邦中获得拯救，并生活



在一起的时候，就是立“一个首领”的时候（何 1：11）。这一首领正是将要成全属灵以色列的大卫的子孙基督（何 3：5）。9-13 节的首尾均是“手要强壮”，宣告了圣殿的重建所预表的属灵祝福。这不仅鼓励人们致力于圣殿的重建，同时也赐下了安慰与盼望，督促他们做好迎接弥赛亚的准备，不畏任何苦难。

8：14-17 和平时期的伦理标准：论及了重建圣殿之后，生活在祝福之中的以色列，所当遵循的伦理标准。以色列在过去的和平时期，因没有充分重视伦理道德，而多次违背过神。但在今后的太平盛世，就绝不能重复这种错误。为此，正如上文所述（7：8-14），神再次强调他们要实践仁爱和公义。

8：14-15 决定施恩典给以色列以取代灾难，这是属于“神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God）的问题。保罗在罗 9：19-21 论及神的主权时，引用赛 29：16；45：9，10；64：8 来阐释了神拣选的原则。这是神致高无上的主权，因此蒙恩的人惟有感谢神（弗 2：8，9），而受到厌恶的人应明白那是自食其果，不得在公义之神面前作任何的辩解（罗 3：20）。而当时的以色列，完全被动地蒙神眷爱，因此当以感恩顺服神的旨意。

8：16-17 如在 7：9，10 中所强调，本文也要求以色列当禁止虚假、伪证、欺诈、不义之举。神对蒙恩之人的要求就是诚实、公义和仁爱。

8：18-23 耶路撒冷的荣耀：这是 7，8 章的结论部分，18，19 节直接回答了伯特利人所提出关于禁食的问题，20-23 节则预言了永恒的新耶路撒冷将得到拯救。也就是说，18，19 节宣告了犹太百姓在被掳至巴比伦时所遵守的 4，5，7，10 月的禁食，将会变成充满欢喜快乐的节期，这强调了在历史上，将从巴比伦俘虏生活中得到完全的解放。20-23 节的预言则强调了，将来外邦人也将悔改归向神，这是指通过耶稣基督的传福音而实现的新约时代。

8：19 下列图表是以色列人禁食的日子，在这些日子他们纪念外邦人的入侵而受难的悲伤之日。

8：20-23 拯救临到外邦人：指出将来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同上到耶和華的都城新耶路撒冷，寻求耶和華，并恳求耶和華的恩典。尤为重要的是，这是犯罪的百姓罪得赦免并得称为义的唯一方法（何 3：5；6：1-3；12：6；14：1；珥 2：12-14）。弥赛亚的到来，必会使救赎的福音首先始于犹太人，见证于外邦人，最终两者将形成合一的信仰共同体（路 24：47；徒 1：8）。这一预言，已展望了将向外邦人开放的新教会。此预言使以色列饱尝了作为选民的欢喜，是本书前半部分的结论和核心。

9：1-21 关于弥赛亚的预言：本书的前半部分（1-8 章）以散文体的形式记录了撒迦利亚看到的异象，本文则以诗体形式预言了以以色列为中心将要发生的事情。这些预言主要采用了警告的形式，第一部分（9-11 章）警告不可拒绝初临的弥赛亚；第二部分（12-14 章）警告则与弥赛亚的再临和统治有关。总而言之，这一部分是为了讲述与弥赛亚相关的事件而写的，旧约预言书的精髓几乎都与耶稣的生平有密切关系。

9：1-8 列邦的灭亡：本文记录了神对百姓之仇敌的审判（1-6 节），对非利士余剩者的拯救（7 节），对神百姓的永恒拯救之应许（8 节）等。亚历山大大帝将攻打大马色与哈马（1，2 节），推罗与西顿（2-4 节）以及非利士等地，但选民以色列将安然无恙（8 节）。之所以记录这些将来要发生的事件，是为了表明弥赛亚出现的条件已成熟。

9：1-7 遭到排斥的弥赛亚：本文的中心是有关基督初临的预言，讲述了他的到来和受难。本文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9：1-10；12），首先记录了有关神将审判选民之仇敌（9：18）、君王弥赛亚（9：9-17）的预言，10 章则延续和扩大了 9 章的预言。第二部分（11：1-17）与第一部分形成对比，记录了惊天动地的悲壮之举，即基督的受难。

9：1 本节的“默示”之原文是“警告之言”，指“沉重的包袱”（burden）、“神喻（oracle）”、“预言（prophecy）”等。在此处，则指“艰辛的”或“沉重的”，意味着说者与闻者均感到负担的话语（12：1；赛 14：28）这种使人忧愁的警告，是神鉴察人的所有行为和生活态度之后宣布的。

9：2-4 推罗和西顿大有智慧：指推罗和西顿（腓尼基）终因他们属人的智慧而受到审判（伯 5：12-14）。在圣经中，推罗人以智慧著称（结 27：8，9；28：1-8），但他们的智慧并没有为自己（3 节）“准备拯救之路”，反而追求了世界的荣华与富贵，故未能给自己带来益处（雅 3：15）。

9：5-7 警告非利士的诸城将要灭亡。B. C. 332 年希腊帝国的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了巴勒斯坦，成就

了此预言。此处的“非利士人”是上文所述诸城之民的统称。

9: 8 我家：不仅指圣殿，还指神百姓的共同体以及神的百姓本身（民 12: 7；耶 12: 7；何 8: 1）。本节意味着，神将为自己的百姓立守望者，阻止仇敌任意践踏他们。正如此预言，亚历山大虽然摧毁了非利士城，但始终没能攻破以色列的圣殿以及其他的城市。

9: 9-17 弥赛亚的到来：预言了骑着驴驹到来的王（9 节），王的胜利和统治（10 节），释放被囚之人（11-13 节），神百姓的胜利（14-15 节），神子女将得到的永恒祝福（16, 17 节）等应许。

9: 9 你的王来到你这里：君王弥赛亚将要到来的预言，是“锡安的女儿”即“耶路撒冷的女儿”——神的百姓理应大大喜乐的事件。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城的事件，成就了此喜乐的预言（太 21: 1-9；可 11: 1-10；路 19: 28-40）。“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这是关于弥赛亚性情的预言。耶稣曾说过“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 11: 29），他存心顺服，以至于死，并以此拯救了我们（腓 2: 5-8）。这就成就了此预言。

9: 10 这一预言象征弥赛亚的拯救和统治，指始于耶稣的初临成就于再临的和平国度（赛 2: 2-4；9: 1-7）。

9: 11 我因与你立约的血：表明了对锡安之民的解放和拯救，是基于神以血立下的誓约（出 24: 5-8）。此处所强调的，并不是“牺牲祭物的血”，而是“立约的血”，亦即用血立下的约（创 15: 7-21；17: 7-14；太 26: 28；可 14: 24；林前 11: 25），终极意义上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

9: 12 你们被囚而有指望的人：意指“有指望的俘虏”（prisoners of the hope），他们就是在被掳期间仍心存盼望，仰望应许而等待的人。要解放他们的应许，预表着将要拯救尚在巴比伦为奴的犹太百姓，在新约时代藉着基督的宝血救赎罪人。

9: 13 本节意味着，从犹太开始的福音，即圣灵的宝剑——神的话语（弗 6: 17；来 4: 12），将征服希腊（外邦），成就弥赛亚国度（太 28: 18-20）。以色列是神的弓箭与刀（赛 49: 2），当以福音征服外邦（徒 13: 47, 48）。

9: 14-15 神应许将与极其软弱的以色列百姓同在。使他们击败仇敌，取得胜利。如同大卫“战争的胜败全在乎耶和华”的告白，唯有神才能赐下真正的胜利，人的力量或能力是无济于事的（4: 6）。

9: 16-17 此处的应许不仅仅是以人的标准看来的物质的祝福，也指神的恩典与慈爱的结晶，神藉着叫万事互相效力，祝福自己百姓（罗 8: 28）。

10: 1-12 弥赛亚的统治：本章可以说是 9 章的延续和扩大。本章再次强调犹太和以色列因弥赛亚的统治而得到的恩惠和祝福。首先，督促人们只能向神祷告，不可依靠偶像或假牧人（1-3 节）。其次，应许当犹太家强大，取得胜利时，北以色列（约瑟家；以法莲）也将加入此祝福（4-7 节）。最后，应许必带领分散在列邦中的百姓，聚集到基列和黎巴嫩，使他们依靠耶和华（8-12 节）。

10: 1-2 这一部分描述了神主宰自然界的能力。本文指出，通过大自然所得到的所有祝福，都是神所赐予的。可见，向其他偶像寻求这些祝福，是件非常愚蠢的行为。这一部分不单单描写了来自自然界的祝福，更重要的是，应从自然现象与神的关系中，发现神拯救选民的旨意。“春雨”护理（珥 2: 23）。

10: 2 犹太家，没有向耶和华求雨，反而违背律法向诸如家神（创 31: 19, 34-35）的偶像和行邪术者寻求虚妄的安慰。为此，他们如同失去牧人的羊群一般，饱受困苦。本节提醒他们，不可再重蹈覆辙。

10: 3 牧人：指以色列的假领袖，公山羊：指苦待神之羊群的凶恶仇敌。神之所以惩罚他们，是为了拯救羊群。使犹太的家如同“骏马在战场上”，从而使他们取得胜利，是神关爱选民的无限恩惠。

10: 4-5 神应许，弥赛亚将从犹太支派而出，且他必除灭仇敌而取得胜利。

10: 6-7 意味着神纪念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在拯救他们的后裔时，必不区分南犹太和北以色列（约瑟家；以法莲），然而，被掳到亚述的 10 支派终未能归回，而散居在外邦。因此，犹太家和约瑟家，不单是指雅各血统上的后裔——12 支派，而且指因神的怜恤，得到拯救的所有神子民，他们之间并没有犹太人和外邦人之分。此应许是充满丰盛恩典之新约福音的序曲，那时犹太人与希腊人不再有区别（加 3: 28）。

10: 8 线声：这是牧人招唤羊群的方式。在此处，则强调神与百姓亲密无间的关系，同时暗示人类

如同羊群一样软弱，若没有牧人即基督的带领就无法生存。因我已经救赎他们：表明了神拯救并祝福以色列的理由。此处的“救赎”具有“代赎”（ransom）、“拯救”（redeem）或“买赎”（purchase）等多重意思。

10：9 我虽然播散他们在列国中：“播散”和“播种”拥有相同的词根，两种译法均为正确。“播散”是指将以色列击散在世界，意味着神的惩戒；“播种”是指播撒种子使其繁盛，意味着祝福。然而，在神的护理中，两者并不矛盾。也就是说，一方面神把以色列驱散在外邦，以惩罚他们；另一方面则藉着他们使外邦人归向神<太 8：11-13，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的关系>。

10：10 埃及和亚述：象征以色列为奴之地。“基列和黎巴嫩”指归回的以色列所要居住的属灵迦南。因此，本节并非指以色列在地理上的迁移，而是指他们“身份上的变化”，亦即从为奴之地，罪孽之所归向神（赛 11：10、16）。

10：11 指神的子女即便是行在死亡的幽谷，慈爱和全能的神也必与他们同在，并为之击退仇敌。

10：12 一举一动必奉我的名：意味着神的子女必奉神的名，亦即靠神赐予的力量生活。在主里面，信靠神的人，必得享自由和和平（3：10；弥 4：5）。

11：1-17 受难的弥赛亚：9，10 章预言了以色列的胜利和得救，而本章则预言了神的审判，与前两章完全不同。之所以将这种看似互相矛盾的预言排在前后，是为了表明在原则上，神的信实百姓必会经历神的祝福；但，利用祝福去犯罪的人，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正如撒迦利亚的预言，被掳归回之后，以色列人在当时重建圣殿等混乱的国际局势中，也经历了神的怜恤，因而所受的苦难较少。然而，他们将再次犯罪，从而遭受更加深重的患难（1-3 节）。并且如同“将宰的群羊”般的犹太家，将以“三十块银钱”出卖弥赛亚（4-14 节）。卖掉好牧人的犹太家，将在愚昧的人之下遭遇苦难，灾祸必将临到那些离弃羊群的邪恶牧人（15-17 节）。在新约时代，当时的犹太人不接受耶稣是基督，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太 26-27 章）。后来，罗马将军提多（Titus）入侵以色列，杀害了许多以色列人。本文的预言藉着上述事件得到了成就。通过本章我们可以看到，神的祝福与惩罚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如果不能把神的祝福视作成圣的机会加以升华，其尽头必有神的惩罚在等待。假牧人的悲惨结局告诉我们，若从神领受诸多权利的人，未能履行他的使命，所受的审判将更加严厉（雅 3：1）<耶 22：1-7，领袖的责任>。

11：1-2 黎巴嫩的“香柏树”、“松树”和巴珊的橡树，是自然界最美丽的树木，象征着富贵和平安。这些树的烧灭、倾倒、毁坏和倒下，意味着这片土地上的百姓、制度和国家的所有尊贵都已灭亡。这一警告预言了整个迦南的荒废和以色列的没落。

11：3 “牧人哀号的声音”和“少壮狮子咆哮的声音”：描绘了当犹太成为荒地，当所有的荣耀消失之后，犹太的统治者将会承受怎样的痛苦（耶 25：34-37）。

11：4-14 好牧人弥赛亚的事工：4 节的“你”，从字面意义上是指先知撒迦利亚；将宰的群羊：则指终必灭亡的以色列。但神的此番命令是象征性的，在终极意义上，此处的好牧人预表着基督，将在犹太家尚未灭亡之前到来，且履行他作为“好牧人”的使命。由此可见，神对犯罪的人也伸出信实的、关怀的手。而正是神的这种信实带来了以色列的审判。因为他们不断悖逆神，偏行己路。

11：5-6 犹太家沦落到“将宰的羊”一般的悲惨境地，如同货物一样被仇敌或同胞所卖，被带领他们的牧人所遗弃，最后连神也掩面不看他们。关于买他们的、卖它们的和牧羊它们的：有以下两种解释：①“买他们的”和“卖它们的”指仇敌，即外邦统治者；“牧羊它们的”指没有怜惜自己羊群的以色列统治者。②“买他们的”和“卖它们的”并不是外邦的统治者，而是指犹太的统治者；“牧者”是指“买他们的”和“卖它们的”。两者是对偶句。但是，同胞、外邦人均卖了，耶稣亦被同胞所卖，而死于罗马人之手，因此不必坚持其中的一个解释。

11：7 好牧人看到“将宰的群羊”可怜的光景就怜悯他们（太 9：36；14：14；可 6：34），以“恩惠”（grace）和“联络”（union）的杖喂养它们。两根杖的名字表明了好牧人基督的统治原理。

11：8-9 好牧人在一个月之内即在很短的时间内，除灭了没有精心照顾羊群的三个雇工。关于“三个牧人”，有三中解释：①马加比时代的三个统治者；②三个祭司；③分别指祭司、君王和先知。在终极意义上，他们是指不珍惜羊群生命的雇工（约 10：12-13）。因为羊群憎嫌好牧人，所以好牧人也不

再牧养它们；①“要死的，由他死”（自然死亡）；②要丧亡的，由他丧亡（列邦的侵略）；③由他们彼此相食（内乱），警告他们就算羊群死去也不再顾念他们。

11: 10 折断恩惠的杖，意味着神废弃自己为保护以色列而立的约。折断“联索”的杖，意味着犹太和以色列“兄弟之义”被割断，他们将遭受民族的离散、破灭（14节）。犹太家终未能舍弃自己的顽梗，将好牧人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因此，2000多年来，他们背离神，作为失去祖国的民族流离失所，以此成就了此预言。

11: 12-13 加略人犹大以三十块钱出卖耶稣基督（太 26: 15），人们用那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用来埋葬外乡人（太 27: 3-10），这就如实地成就了此预言。

11: 15 吩咐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是为要比较好牧人和假牧人。“牧人所用的器具”指牧人用来顾羊群的杖、光滑石子、囊等物（撒上 17: 40、49）。“愚昧”（foolish）常指道德的邪恶，指藐视智慧和训诲的人（箴 1: 7; 15: 5）犯罪以为戏耍的人（箴 14: 9），喜欢争闹的人（箴 20: 3），理应受到惩治的人（箴 16: 22），有智慧行恶，没有知识行善的人（耶 4: 22）等。

11: 16 一个牧人：如保罗所讲的“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象征着敌基督者（帖后 2: 3-4）。一个牧人与其说是指某一个人物，不如说是指将要出现于末世的众多敌基督者。

11: 17 神惩戒了疏于保护羊群的手臂，以及缺乏保护羊群之洞察力的眼睛，从而审判了邪恶权势的牧人。

12: 1-21 弥赛亚的治理：本文是撒迦利亚的第二个预言，与 9: 1 相同，预言以“耶和華论以色列的默示”开始。第一个预言重点讲述了基督的初临和百姓的拒绝，第二个预言则主要强调了以下应许：①圣灵降临将成就恩惠的国度；②神的百姓通过罪得赦免和悔改，从大患难中获救；③最后，基督的再临将成就弥赛亚的永恒国度和荣耀的国度。即第二次警告的焦点不是放在离撒迦利亚时代不远的将来，而放在邪恶势力为了抵挡神的百姓而挣扎的末后之日，即末世的景象。

12: 1-14 以色列的拯救：本章是撒迦利亚的第二个警告的开始，神应许以色列，虽然天下万国都攻击耶路撒冷，但神给犹太的官长和耶路撒冷的百姓赐下战胜敌人的力量（1-9节）。并进一步应许，耶和華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在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使其悔改哀痛（10-14节）。这种保障以色列未来之安全的应许，不会因条件而改变，这是永不改变的应许，保证了选民的终极胜利。

12: 1 耶和華论以色列的默示：这是为了唤醒那些犯罪之后心里刚硬而不思悔改的人发出的教导和训诲。发出这种警告的应具有最高的权威的那一位，他足以改变人刚硬顽梗的心。因此，本节在发出警告之前，首先声明神就是具有这种能力的神。①耶和華神是创造天地的创造主，他是全知全能的（创 1: 1; 出 20: 11）；②神造了人里面的灵，是人类的主宰（创 1: 26; 2: 7; 申 4: 32）。

12: 2-3 “令人昏醉的杯”和“重石头”：象征除灭列国的审判（赛 51: 17; 耶 25: 15; 哈 2: 16）。万国为了攻打耶路撒冷而聚集在一起，神却宣告要使他们惨遭失败。这就表明，神的国虽然看似软弱无力，但神却以大能的双手时刻保守他们，因此再强大的敌人也不能伤及她。

12: 4 我必看顾犹太家：意味着神要定睛在犹太家。换言之，为了不让他们受到仇敌的侵略，神将“定睛守护”他们。本节吐露了神对犹太家无微不至的关心、怜爱和保护（诗 32: 8）。

12: 6 那日：<2: 11>。火盆、火把：字面意义是毁灭仇敌的力量，象征着圣徒在属灵争战中，能够击败撒旦所有诡计的强大力量。“本处”的字面意义是指耶路撒冷，象征着神的子女所居住的所有地方。

12: 7 必先拯救犹太的帐棚：帐棚本不是永久的坚固居所。它是没有具备任何防备条件的“临时居所”。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在进军迦南地的旷野旅途中，正是生活在这种“帐棚”之中。而神却亲自作他们的盾牌，为他们抵挡外邦人的刀箭，保护了帐棚中的百姓。根据这些事实，撒迦利亚宣告，回到本土的百姓虽然处在毫无防备的光景之中，但神必作他们的第一保护者，百姓只须信靠神。

12: 9 那日：是耶路撒冷得到保护的日子，也是得救的日子。因此，这一日指：①犹太人在马加比时代，战胜仇敌而凯旋的日子；②基督征服黑暗的权势，取得胜利的日子。

12: 10-14 哀痛的耶路撒冷：预示五旬节圣灵降临，将会促使耶路撒冷展开悔改运动，这种运动将会随着教会的拓展而不断推进。亦即本文预言了在旧约时代之末，教会时代之始所要发生的事件。

12: 10 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意味着“圣灵”的工作，他彻底改变我们的心灵，从而经历神的恩惠。当圣灵浇灌的时候，人们就会醒悟自己的罪，恳求赦罪的恩典。圣灵降临事件成就了此预言和珥 2: 28-29 的预言。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这是犹太人深思“他们所扎的人”，即基督，而悔改哀痛。他们将如丧独生子痛哭（6: 26；摩 8: 10）；又如以色列出埃及时埃及人为死去的长子大大哀号（出 11: 5-6）。被圣灵充满的彼得，在五旬节讲到：“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 36）。当时，将基督钉死在十字架的犹太人，竟有 3000 人悔改受洗成为耶稣的门徒，从而初步成就了此预言（徒 2: 14-41）。

12: 12-14 本文重复 11 次“独在一处”，从而强调在神面前哀痛的悔改是个人性的，任何人都无法代替（约壹 1: 9, 10）。

13: 1-9 神的选民：本章强调了，神百姓认罪悔改将会洁净耶路撒冷（1 节），从此，耶路撒冷将彻底杜绝偶像崇拜和假先知的活动（2-6 节）。并且预言了弥赛亚的受死（7 节），应许虽有许多人因此被剪除，但仍有三分之一的人经受熬炼和试炼，成为圣约之民（8-9 节）<拉 9: 8, 余剩者思想>。他们是试炼锻铸之神之精兵，是神成熟的百姓，值得众人效法。

13: 1 神为大卫家和耶路撒冷居民，以恩典开启了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泉源。这与赛 59: 20-21 的预言一脉相承，预备了救赎者的到来，预告了“全以色列”，即圣徒的得救（罗 11: 26-27）。唯有替罪人受死的基督之死才是“全以色列”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根据（太 26: 28；罗 5: 9）。因此，“洗除罪恶与污秽的泉源”，象征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耶稣基督的宝血”。耶稣曾指着圣徒将领受的圣灵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 37-39）。并且，洗除罪恶与污秽，均是圣灵的工作。因此，本节的预言勾勒了神的百姓藉着圣灵使人悔改的恩惠之后，加入拯救之列。

13: 2 本节预言了偶像的名、假先知和污秽的灵将从地上消失。对被掳之前的旧约圣徒而言，“偶像”和“假先知”无疑是最大的敌人。被掳归回之后，“偶像”虽然消踪逆迹，但人的心灵仍然充满着偶像崇拜的本质——贪欲（西 3: 5）。在教会时期，经常出现被“污秽的灵”（the spirit of uncleanness）所支配的“假先知”（太 24: 24；路 21: 8；约壹 2: 18, 22；4: 1-6）。只有基督的再临才能完全成就此预言（帖后 2: 8；启 12: 9, 10；20: 2-3, 10）。基督的初临已开始 捆绑撒但的权势（路 10: 18-20）。

13: 4 毛衣：神差遣来责备众民之罪的先知，有时会穿毛衣，这是为了更强烈地象征自己“因罪而忧伤”的心情。

13: 7 刀剑哪……攻击……我的同伴：“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象征弥赛亚，因此本节可以说是预言了，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事件。击打牧人，羊就分散：预言了当神使牧人耶稣基督承担世间的所有罪孽，使之死在十字架时，“羊群”就会分散。门徒和众人背叛离弃耶稣的事件，成就了此预言（太 26: 31）。

13: 8-9 <13: 1-9>。

14: 1-21 神国度的景象：本章预言了基督的再临，以在历史的终点将要成就的事。当基督再临的耶和華的日子临近时，列国将攻打入侵耶路撒冷，但耶和華必会拯救余剩的人。不仅如此，撒迦利亚还预见了福音的普世传播，描绘了拯救和祝福的泉水，将从耶路撒冷出来滋润全地。换言之，仇敌虽然受邪恶撒但的指使企图毁灭以色列，但那地必重新得到恢复，而且列国中的余剩者也会归向耶和華，每年都会耶路撒冷守住棚节。耶路撒冷的余剩者将得到拯救，外邦中的余剩者将归向耶路撒冷，神的国度便成就。撒迦利亚的最后一个预言，可以说是启示文学的精髓。它阐明了期待已久的弥赛亚——即将到来，并且列国均会成为此国度的子民，由此启示了神的普世性拯救<但 绪论，启示文学>。因此，本章应与约翰启示录——记录将发生在末世的事件——和以西结书的有关内容，并行阐释。

14: 1 耶和華的日子：<摩 绪论，耶和華的日子>。

14: 2 剩下的民……不致剪除：有关神使列国攻打耶路撒冷的内容，应结合以西结书中的歌革与玛各之战（绪 58, 39 章），以及约翰启示录中的哈米吉多顿（启 16: 12-16；19: 17-21；20: 7-10）的脉络理解。神通过最后之战，寻找“剩下的人”，因此，神与攻打耶路撒冷的列国争战，就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百姓。

14: 3 好像从前征战一样：意味着从前为自己的百姓争战的神（出 14: 14, 25），在末后的日子，也会与撒旦争战，且取得胜利。神过去赐给信徒的救赎之恩，保证了圣徒信仰上的胜利。

14: 4-5 他的脚必站在……橄榄山上：基督再临的地点似乎就是“橄榄山”。圣经的其他部分也有类似的描述。亦即因橄榄山位于耶路撒冷的东侧，与“以色列神的荣光从东而来”（结 43: 2），“耶和華的光耀从城中上升，停在城东的那座山上”（结 11: 23），以及耶穌所讲过的“闪电从东边发生，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如此”（太 24: 27）等经文相符。但是，正如耶路撒冷在圣经中并不一定是地理概念，也无须从地理意义上认识橄榄山。圣经告诉我们，圣徒将要“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 17），并且耶路撒冷象征着教会和圣徒。由此可知，我们亦可以从末世论的角度，把橄榄山理解为拯救圣徒，审判不信之人的象征性地点。为了拯救信徒，耶穌将会踏着橄榄山而再临。极大的谷：是橄榄山由东至西分裂成两半而成的山谷，与“断定谷”即“约沙法谷”（珥 3: 2, 12, 14）相同。“约沙法谷”象征神施行审判的地方，是圣徒的藏身之所，恶人的受审之地，犹如主分辨绵羊和山羊一样（太 25: 31-46）。

14: 6-11 建立弥赛亚国度：若说上文描绘的是基督再临之前的情景和再临时的情景，本文则预言了再临之后所要成就的事情。当耶和華独自受荣耀，神的主权直接临到全地的时候，耶路撒冷将会进入永恒的繁荣与和平。本文的描述与结 40-48 章和启 21: 1-22: 5 所描绘的新耶路撒冷相似。对此祝福之日，深入认识是一种活力剂，帮助圣徒忍耐和战胜今天的苦难，并以苦难为乐。

14: 6-7 那日……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主再临的日子（太 24: 36），天地将发生变化，世界的光将会消失（珥 3: 15; 太 24: 29）。神的荣耀和羔羊本身就是新耶路撒冷灿烂光芒，不再需要日月，黑夜亦会消失。

14: 8 预言临到神的永恒国度，即新天新地的莫大祝福（结 47: 1-12; 珥 3: 18）。五旬节圣灵的降临初步成就了此预言，而主的再临将完全成就此预言。

14: 9-11 基督的再临：意味着耶和華独自作全地的王，其荣耀将充满遍地（哈 2: 14）。神本是创造主，拥有统治天下的王权，世人均会接受这一事实，并且耶路撒冷将安然屹立，其居民不再受到诅咒。泛滥于世界的所有不义都会消失，圣徒将尽享幸福。

14: 12-15 对列邦的惩戒：上文应许耶路撒冷不再有惩罚和诅咒，并将居住在荣耀之中。而本文则记录了攻打耶路撒冷的仇人，将要受到的诅咒和惩戒，两者形成鲜明对比：①他们的肉必消没，眼在眶中干瘪，舌头在口中溃烂（12 节；赛 66: 24; 启 16: 10-11）；②相互发动战争而自取灭亡（13 节；11: 6; 士 7: 22）；③财物被剥夺（14 节）；④连牲畜也受到灾殃（15 节）。这种灾难象征着，受魔鬼的灵而逼迫神百姓的人，将永远灭亡（启 19: 17-21; 20: 7-10, 12-15）。

14: 14 衣服：当时，犹太的衣服花样繁多，价格也很昂贵。因此衣服象征很大的财富。

14: 16-21 当受敬拜的神：本文显示了弥赛亚国度的荣耀。撒迦利亚宣告，外邦人中的很多余剩者，也将归向神得蒙祝福，若不归向神将会受到诅咒（16-17 节）。在末后的日子，世上的所有罪恶将被清除，世间万物均成为神圣的圣物为神摆上，弥赛亚国度将完全成圣（20, 21 节）。弥赛亚国度的完全成就，意味着神当初创造天地时的自然秩序得到了恢复，神将重新治理全地。

14: 16 列国中剩下的人：表明在来攻打耶路撒冷的列邦中，也有神的选民即剩下的人。这与阿摩司所讲的“以东的余剩之人”一脉相通（摩 9: 12）。由此可知，神征服仇敌的方法，除了歼灭他们之外，还有使之悔改归向神的方法。把仇敌也视为选民之一，这体现了神莫大繁荣恩慈。神曾以这种爱，拣选抵挡自己的扫罗，使他成为完成自己工作的仆人保罗。

14: 17 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雨”象征神赐下的属灵祝福（何 6: 3）。因为在巴勒斯坦，10-11 月下了秋雨才能播种，4, 5 月下了春雨才能顺利收割。因此不降雨给不守住棚节之人，就意味着神要收回所有祝福（珥 2: 23）。

## 玛拉基书

1: 1-5 宣告神的慈爱：在玛拉基的六篇讲章之中，本文是第一篇讲章。在论及其它讲章所记录的

具体问题之前，玛拉基首先责备了以色列百姓竟然遗忘了神的慈爱与恩典。当时的以色列人对神的慈爱表示深深的怀疑，玛拉基欲先除去这种不信。作为神眷爱雅各的后裔以色列的一个证据，玛拉基记录了以扫之后代以东的悲惨命运。他促使以色列认识到，虽然以色列所犯之罪与以东无二，但神却以施恩给立约之民的格外眷顾保守了他们，直到现在（申 4: 37；何 11: 1）。事实上，仅就行为而言，很难从今日圣徒的身上看到优越于不信之人的特别之处。虽然如此，蒙拣选而成为神的儿女，这完全出于神的慈爱恩典。基督徒的日常行为应当是感谢拯救之恩典的自然的行，而不是基于律法的教条化的行为。下文所记述玛拉基的诸般指责，指出尚未成熟到此境界的以色列之信仰光景。

1: 1 藉玛拉基：表明神使用玛拉基作见证，但这种使用并非机械性的操纵，乃是使用了包括知、情、意的全人。因此，在本书中处处可见玛拉基简洁而有效的问答式文体，与对自己的神和百姓的爱，以及对律法的卓越洞见等。神大都使用人来发出启示，藉着人的个性与经验，神毫无错谬地传达自己的心意。

1: 2 我曾爱你们……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揭露了以色列百姓的堕落丑态。自被掳归回之后，以色列修建了所罗巴伯圣殿，也重建了荒废之处，如今竟然忘却了这一切均出于神的慈爱与怜悯，只是日复一日地重复着形式上的宗教仪式。七十士译本将此处的“爱”译为希腊语的 *agape*，意味着神与自己的子民立约的根本动机是无条件的爱（申 7: 7, 8; 10: 15; 耶 31: 3）。这些都并不取决于雅各的行为，乃基于神自以色列在母腹之时，就赐给他的拣选之爱、立约之爱、主权之爱（创 25: 23; 罗 9: 7-13）。

1: 3 恶以扫：“恶”是与拣选之爱相反的词。这并非指情感上的憎恶，而是指教义上的遗弃（*reprobation*）。我们须铭记，雅各蒙拣选与以扫被遗弃，均是神主权性事工的结果。因为，以扫纵然犯了轻看长子名分的愚蠢过错（创 25: 29-34; 来 12: 16-17），但雅各也曾在神面前犯了诸多罪。把他的地业交给……：耶利米（耶 25: 21）、约珥（珥 3: 19）、俄巴底亚（俄 1: 5, 8-9, 15-16, 18）都曾先后宣告以东的灭亡，尤其是俄巴底亚的主题是以东的灭亡。在历史上，以色列多次从灭亡的危机复起，但以东却不同，尼布甲尼撒的入侵使它永远从这世界消失。由此可知，神在历史的背后，以大能主权性地决定拣选与遗弃。

1: 4 任他们建造，我必拆毁：以东虽然付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却终被灭亡，这是因为神没有允许她的复兴（伯 12: 14; 赛 22: 22; 启 3: 7）。神之所以咒诅以东，并非仅仅是因为他们排除在神的圣约之外，而是因以东向他的弟兄行了恶（结 35: 2-7）。称以东为“罪恶之境”，这表明神咒诅以东是因他们的罪行。因此，以东的命运，可以说是成就了神对亚伯拉罕所说势必保守选民到最后的应许，亦即“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 3）。

1: 5 在以色列境界之外：“在……之外”意指①在……之上（*upon*）；②越过（*over, from upon*）。因此，这句话可以解释为神必不离弃以色列之地 如以东，而要恢复以色列并“在其上”彰显尊荣。亦可与 11 节相联系起来，视这句话是预言，预言新约时代的教会，那时神的荣光与祝福，将越过以色列而进入外邦人之中。

1: 6-9 对祭司的斥责与为此而发出的叹息：本文是玛拉基的第二篇讲章，斥责祭司堕落，他们只献上形式上的祭祀，并记录了神为此而发出的叹息。当时的祭司，并不忠于与神所立的约，他们教导虚假之事而不敬畏神，且献上有瑕疵的与有病的牺牲为祭物。这些可憎行为背后，隐藏着爱财物胜于爱神、关注肉眼所能见的超过眼所不能见之物的性情。撒但怂恿信心软弱之人，使其怀藏这种心态。故一味地回避，并不能解决此问题，只有重新恢复对神的热心才能改变这种状态。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积极回应神之信心的重要性。本文亦使我们预见到新约教会的复兴。

1: 6 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在责备堕落的祭司之前，首先阐明了神与以色列的关系。①神是以色列的父亲（出 4: 22-23; 申 32: 6; 赛 1: 6; 何 11: 1-2），这种关系启示了神对以色列的无条件之爱；②神是以色列的主人，这就表明神既是恭敬的对象，同时也是惧怕的对象。因此，以色列当尽作为爱神之子女与敬畏神之仆人的责任与义务（耶 50: 19，神人关系的比喻）。

1: 7 污秽的食物：指陈设饼（出 25: 30; 利 24: 5）或素祭的祭物无酵饼（利 2: 4）。

1: 9 这妄献的事既由你们经手：本节是第 8 节的结论，他们献上了藐视神的祭，神的恩典与怜悯不会再临到他们。神恨恶虚伪的行为，罪人在神面前所当行的是悔改与对怜恤的感恩（撒上 15: 22; 诗



51: 16、77; 赛 1: 10-17; 珥 2: 12-14; 雅 4: 6; 彼前 5: 5-6)。

1: 10 殿门：指进入祭坛的门（约 10: 1-3），此门只有一扇。然而，原文却使用了复数。这可能是因为此门是两扇折叠的门，如结 41: 23-24 一样，事实上，没有人能够关上进入祭坛的门，此门也不能关闭。但因祭司们只是在重复虚妄的献祭，神才希望关上那门，以禁止可恶的祭司出入。

1: 13 正如 12 节重复了 7 节一样，本节也是为强调 8 节的警告而重复的。若我们心中洋溢着对神的热爱与信心，事奉就会给我们带来极大的喜乐与安慰。但若失去了爱心与信心，服事就会充满痛苦与疲倦。

1: 14 许愿：许愿的祭是平安祭之一，理当献上纯全无残疾的公牛或公羊（利 22: 18-23）。但是，当时的犹太人却献上了有残疾的。这就欺哄了全能的万军之耶和华，理当受到神的震怒（徒 5: 1-10）。神是决不能被轻慢的，人当以诚实侍立在神面前。

2: 1-9 临到祭司的咒诅：本文亦属于第二篇讲章。1-4 节继续责备不敬虔之祭司的堕落并警告他们将会受到审判；5-9 节则刻画了理想中的称职祭司。神之所以在指责百姓的罪孽之前（2: 10-3: 15），揭露宗教领袖的过犯，是因为领袖在建立和坚固信仰共同体的过程中，起着极大的作用。当时的祭司们在走向毁灭，如同领瞎子的瞎眼人一般（太 15: 14），因此神满心焦灼地向他们说话。并且，当时的祭司代表着全体百姓（利 4: 3），祭司的罪也就成为百姓的罪。所以，祭司的悔改不再只是他个人的问题，而是整个民族的存亡问题。今天的每一位基督徒，也都拥有作为“君尊之祭司”的特权，为了持守这圣洁的身份（彼前 1: 5、9）而努力，而且要怀有积极实现神旨意的心志（结 33: 6，宗教领袖的责任）。

2: 1 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这是神对祭司的直接而强有力的命令，并非玛拉基先知以从神领受的知识，间接劝勉他们的教训（instruction）或警告（warning）。

2: 3 我必斥责你们的种子：根据译本的不同，译法也多种多样：①神从他们的身上收回祝福之臂（七十士译本）；②神使他们不得再使用臂膀（JB, NEB）；③神收回他们的种子（KJV）；④神使他们绝后（RSV）。其实本书包含了以上所有解释，有力地宣告了对祭司的惩戒，神将离弃他们收回祝福。

2: 4-6 我与利未所立的约：神之所以命令祭司（1 节），是为要成就自己的约。神的命令，亦即诫命律法，与圣约是密不可分的。凡有神的诫命之处就必有神的约，凡有神的约之处就必有神的命令。神与利未所立的约被称为“生命和平安之约”，其重点在于藉着利未及其后裔亚伦家族所立的祭司职分。利未曾在底拿事件中（创 34: 25, 26）与西缅一起受到咒诅而散住各处（创 49: 5-7）。他们之所以如此蒙福是因在亚伦的金牛犊事件中，站在了与神相同的立场上（出 32: 26-29）。并且利未支派的非尼哈，曾在巴兰的巴力毗珥事件中，为神有忌邪的心（民 25: 10-13）。神照着他们的委身，与他们立了约，当祭司们丧失信仰之时，便使他们重新回想这些事实。

2: 7 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本文象称呼先知一样（该 1: 13），称呼祭司。这是因为祭司要教导百姓，也要正确地判决他们（利 10: 11；申 17: 9-11；33: 8-10）。然而，与何西阿时代一样，祭司们不亲近律法，因此与此称呼相差甚远。

2: 10-16 百姓之罪：本文是玛拉基的第三篇讲章。玛拉基为了家庭生活的堕落而发出叹息，强调神为此大为震怒。亦即①警告以同一位神为父的全体以色列百姓，竟因与拜偶像之人结婚而堕落（10-12 节）；②警告以色列百姓不可遗弃结发盟约之妻。前者违背了“神与列祖所立的约”，后者背弃了与人所立的坚固誓约。百姓之所以犯罪，是因他们追求不诚实之事，这与上文中祭司违背利未之约是相同的道理。神忠诚信实地持守所有的约，这是人信赖神的根据（民 23: 19；林前 1: 9；提后 2: 13；来 6: 17；10: 23）。因此，神的百姓也当效法神的信实，不仅要以诚实待神，也要恢复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关系。

2: 10 一位父，一位神：是同义对偶句，指造物主神（申 32: 6 赛 43: 1）。这表明人皆源自同一位神，支配双方的应是爱的精神。但是，玛拉基时代的以色列人，专以背信弃义待兄弟，并背叛列祖的约，主动放弃了作为神儿女的地位。

2: 11 “行事诡诈”与“行可憎之事”的代表性事例，就是与拜偶像的人结婚。这样的杂婚，是神所分别为圣的百姓，被外邦同化而堕落的通道。旧约之所以要禁止与外邦人通婚，就是为了保存信仰的纯正性，而不是种族的纯正性。

2: 13-14 这是为什么呢：这样的反问暗示，以色列男子们即使是在与本族的妻子离婚，而与外邦女子结婚之后，都还不认识自己的罪。换言之，他们拥有了错误的信仰观，在自行不义之时，依然寻求神的恩典与祝福。由此可知，恢复真正美好的人际关系并与罪决裂，才是蒙神祝福的唯一道路。

2: 15 不是单造一人吗：阐明了丈夫不遵守神所立的婚约，而背叛、欺骗妻子的行为之错误，即神在创造亚当之后，并没有为他造夏娃之外的其他女子，而是想要藉着使他们成为一体的婚约，得到“虔诚的后裔”（创 2: 24；太 19: 4-6；弗 5: 31）。因此，耶稣也曾教训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以此指出离婚不符合律法（林前 7: 25-38，基督徒的婚姻观）。

2: 16 以强暴待妻的人：可以解释为：①以强暴待妻；②用自己的衣服来遮掩罪恶。在希伯来文化中，衣物象征夫妻关系（得 3: 9；结 16: 8），因此本句是强调神恨恶那些不以爱为衣遮掩自己的妻子，反以强暴为衣之徒。玛拉基在结束第三篇讲章时，反复命令他们“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因为性堕落始于心灵。这与耶稣在解释第七诫命时，教导“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太 5: 28）的内容相一致。

2: 17 神的审判：本文是玛拉基的第四篇讲章。尤其是“公义的神在哪里呢？”（17 节），既是第三篇讲章的结论，同时也是第四篇讲章的序言。本文还预言了弥赛亚的降临，与在他之前为之预备道路的使者，亦即施洗约翰的到来。尤其是，本文把将要来的弥赛亚描述为审判主，这就强烈地警告，当时的祭司与普通百姓所行的恶终必消灭净尽。

2: 17 你们用言语烦琐耶和华：烦琐神的言语，出自怀疑并无视耶和华之公义的态度，他们所反问的内容是：①耶和华看行恶的为善；②公义的神在哪里？这样的疑问是诗篇的作者（诗 73: 1-16）、耶利米（耶 12: 1）、哈巴谷（哈 1: 2-4）等所发出的叹息，也是立志在这险恶的世界敬虔度日的神的子民，所要常常遇到的问题。然而，所罗门却教导我们“恶发人达，眼高心傲，这乃是罪”（箴 21: 4）。大卫也劝勉我们恶人的亨通是短暂的，因此不可抱怨或嫉妒，乃要默默忍耐等候（诗 37: 1-10）。

3: 1 我的使者：是来预备耶和华之路的施洗约翰（太 11: 10；可 1: 2-5；路 1: 76），他曾在旷野高喊（赛 40: 3）。忽然：并非指“立即”（immediately），而是指“突然”或“预料不到之时”（unexpectedly）。“主”和“立约的使者”是指，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新约中保耶稣基督（耶 31: 31-33；来 12: 24）。

3: 2 他来的日子：这日子是阿摩司（摩 5: 20）与西番雅（番 1: 15-16）所预言的“耶和华的日子”，是耶和华施行审判的日子，

3: 3 炼净银子的：施行审判的基督是炼净的主，因为坐在宝座上的神是“烈火”（申 4: 24），是用火试验各人工程的神（林前 3: 10-15）。不仅如此，施行审判的基督会洗净神百姓污秽的衣裳并漂白如雪（启 6: 11；7: 9、14）。利未人：并不是单单指利未祭司，也包括君尊的祭司——新约时代的圣徒（彼前 2: 9，10）。

3: 4 古时之日，上古之年：意指以色列顺服神的昔日，似乎是回想了摩西时代（赛 63: 9、11；何 11: 1）或大卫时代（摩 9: 11）。

3: 5 我必临近你们：在第四篇讲章之始，烦琐耶和华之徒诘问，“公义的神在哪里呢”，本节是对他们作出的答复。在这里，玛拉基列举了那些正面挑战摩西的律法，败坏以色列的七重罪，其中“不敬畏我的”罪，是其它 6 种罪恶的根源。此实例表明，所有犯罪行为背后，都隐藏着人无视神诫命的骄傲。

3: 7-12 神的呼吁：这是玛拉基的第五篇讲章。玛拉基阐明敬虔的奉献会给人带来神的祝福，晓谕他们之所以受到神的咒诅，是因他们夺取了什一奉献与供物。神喜悦祝福人，且给予了这方面的应许（出 23: 25；诗 81: 16；赛 30: 23；太 6: 33），但很多时候，因人没有准备好领受祝福，就无法使其成为现实（珥 2: 12，13）。

3: 7 转向：意指悔改，尤其是指行为的变化（伯 6: 29；耶 34: 15），转意离开所行的恶（耶 15: 7；18: 8）、归向神（何 6: 1；7: 10），悔改（赛 6: 10；10: 22；耶 3: 7，12；4: 1；5: 3）等。转向神的第一步是悔改（路 15: 17-20），这种悔改必然会恢复与神之间的关系。然而，当时的以色列的灵性极其迟钝，他们无视神“要转向我”的恳切呼吁，以及“若你们悔改就必赐下丰盛恩典”的劝告，竟然反问神“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

3: 8-9 强调在“十一奉献”与“供物”上行诡诈，是蔑视神并夺取其物的犯罪行为。为了利未人与祭司（民 18: 24, 28）以及孤儿寡妇（申 14: 29），十一奉献与供物是绝对必要的，因此这也是以色列对神的义务（民 18: 21-32，十一奉献；林后 9: 1，关于奉献）。这些十一奉献与供物，虽然是神的恩典与祝福的通道（申 14: 29），但若拒绝履行时，则会惹动惩戒与咒诅。所以，以色列所受到的惩罚与其说是神所降的，不如说是他们的选择所带来的结果。

3: 10 使我家有粮：这些粮食是供给事奉圣殿的祭司与利未人的。但在尼希米进行改革之前，有些利未人与歌唱的，因得不到供给而不得不离开了圣殿（尼 13: 10）。天上的窗户：指神降下春雨、秋雨的祝福（申 11: 17; 28: 12; 王下 7: 2、19），有时亦用这句话来表示对不顺从之人的审判（创 7: 11; 赛 24: 18）。

3: 11-12 斥责蝗虫：指神应许之土地物产极其丰盛（该 2: 19; 亚 8: 12）的浩大祝福。“蝗虫”亦指吞噬者，不仅指蝗虫，也包括指一切有害于土产的破坏者。

3: 13 应许神的恩典：这是玛拉基的最后一篇讲章，警告他们要预备临近的审判。在此之前，玛拉基也曾多次指出犹太人的罪。玛拉基所批判的是他们的错误想法，他们认为神厚此薄彼、有失公平。初始之际，神并没有对他们的不满作出很大的反应，但因他们越来越悖逆神（1: 10; 2: 17; 3: 13），就使得神宣布，在末后的日子里他们连悔改的机会都不会有。他们的偏离在于，错误地设定了事奉神的目的。亦即，他们拥有不正确的因果报应式思维，认为事奉神理当带来现世的补偿。然而事奉神之人所要得到的奖赏是关乎永生的，不一定限定在物质范畴之内。

3: 13 话：是指顶撞神的顽梗之言，意味着他们如同法老（出 4: 21），在神面前存有刚硬之心。这些话亦如 2: 17 所记录的“公义的神在哪里呢”等烦琐耶和華的话，均出自抵挡神，无视神的心。

3: 14 侍奉神是徒然的：之所以发出这等叹息与怨言，是因他们不仰望神（来 11: 6, 24-27），只关注世界。保罗曾慷慨陈词到“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并且宣告“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 19）。

3: 15 这是充满悲观的呻吟，认为神的公义在现实中全然无踪可寻；这也是严厉的谴责，责备那些愚蒙之人的骄傲态度。然而，我们当铭记，恶人在这地上所享受的短暂繁荣与骄傲，是满盈的罪孽（箴 21: 4），必无处躲避神的忿怒而惹动永远的死亡（罗 6: 23; 雅 1: 15）。

3: 16 在审判之日将要成就的事：本文论到了，将要记录敬畏耶和華者之名的纪念册（3: 16-18），义人与恶人所要面对的末日（4: 1-3），以及耶和華的日子。这是关于最后审判的预言，不仅是整个旧约的结论，也与新约的末尾所记录的对大审判与新耶路撒冷（启 19-22 章）的描述遥相呼应。

3: 16 纪念册（book of remembrance）是指记录人之言行的书，是将来神施行审判时的根据。圣经多次论及了神所记录的书（出 32: 32; 诗 56: 8; 69: 28; 赛 65: 6; 但 7: 10; 路 10: 20; 启 20: 12）。

3: 17-18 他们必属我，特特归我：在神所定的审判之日（亚 14: 7; 太 24: 36; 徒 1: 7），神必区分事奉神的义人和不事奉神的恶人，应许事奉神的义人必会特特地归神。本文以“特特归神”来指立约之民以色列，他们亦被称为“产业之民”（申 7: 6）、“宝贵之民”（申 26: 18）。然而，从救赎史的观点来看，这是指因着神的恩典而站在得救之列的圣徒，正如彼得所阐明的（彼前 2: 9, 10）。

4: 1-6 关于耶和華日子的应许：希伯来文圣经（M, T）并没有区分 3 章和 4 章，而把本文标为 3: 19-24。本文是玛拉基第 6 篇讲章的延续，以敬畏神的人为对象，并不像上文，以将要受到审判的恶人为对象。玛拉基简要地论及骄傲之徒与恶人的结局（1 节），之后以赐给义人的祝福之应许为前提，强调以色列百姓当自发地顺从律法。

4: 1 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这是神审判 3: 15 中暂享繁荣的罪人，而证明其公义的日子（诗 37: 1-10）。火炉象征烧尽根枝的审判之火（诗 50: 3; 但 7: 10; 林前 3: 13; 彼后 3: 7、10）。然而，在比寻常热七倍的火窑中，救护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神（但 3: 19-27），应许在那极其可怖的审判中，拯救圣徒。

4: 2 公义的日头：指自己发光且作光源（诗 19: 4-6）的基督。其光线有医治之能：象征基督①医治病人的各种疾病；②救赎罪人之灵魂的事工。

4: 4 我仆人摩西的律法：意指训蒙的师傅律法将我们引至基督（加 3: 24）。神在何烈山所赐下的

律法，超越时空的局限，是神为了血缘的和属灵的全体以色列，而立的永恒之约（申 5：3）。神之所以将律法委托给摩西，以他为管家和仆人，是为要使立约的百姓记念并遵行神的律法（申 4：1-14）<申 28：58，认识摩西律法>。

4：5 差遣先知以利亚：紧接着摩西出现的是以利亚，这使我们联想在耶稣登山变像时，一同出现的摩西与以利亚（太 17：3；可 9：4）。这是在预言，弥赛亚的先驱施洗约翰的出现，他拥有与以利亚相仿的心志和能力（路 1：17；约 1：21、25）。因律法与先知的言成就在耶稣身上（太 5：17-18），本节也是在督促以色列，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临到之前（珥 2：15），应当谨守遵行律法与先知的言，以预备迎接弥赛亚的降临。

4：6 表明施洗约翰（太 11：10；可 1：2-5）的事工，就是使以色列儿女回转，使他们效法先祖的敬虔与信仰（路 1：16）。因此，施洗约翰所发的呐喊“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是免受神咒诅的唯一解决之道。